中華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書院教育總部

主編：胡金平

安徽大学图书馆
藏书
www.lib.ahu.edu.cn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25-5732-5

Ⅰ. ①中…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教育制度—教育史—中國 Ⅳ. ①Z227②G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8963 號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全九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五三五 字數：一六四〇〇千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32-5/G・510
定價：三八八〇圓

目録

題解……七
論説……一〇
綜述……四七
設學……四七
教師……一九二
學生……二〇二
學規學則……二一三
教學與考試……三一五
管理……三八八
經費……四〇五
藏書……四二五
傳記……四三四
紀事……四五四
藝文……五〇五
雜録……五二四
圖表……五五七

書院教育總部

主編：胡金平

《書院教育總部》提要

書院是我國古代特殊性質的教育組織形式，是集藏書、研究、教學爲一體的高等教育機構。「書院」一名起於唐代，但初期僅爲藏書、校書、修書、刻書、讀書之處。具有教學功能的書院出現於唐代中後期，經五代發展，至宋代處於興盛時期。這個時期的書院多建於山林僻靜之處，奉行面向廣大社會群體的開放式辦學和自由講學制度。書院多依富室、學者自行捐資興辦，賴所置學田充作經費，聘名師大儒主持，多屬私人辦學性質。但自南宋後期，尤其是元代之後，朝廷通過賜敕額、書籍，並委派教官、調撥學田和經費等，使書院逐步變爲半民半官性質的地方教育組織。隨著書院官學化傾向愈來愈嚴重，至清代大多數書院達到官學化極點，幾於官學無異，甚至出現應試科舉的書院。但同時因應新形勢的發展，這個時期亦出現了傳授近代科學技術的新式書院。傳統書院的教學採取自學、共同講習和教師指導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以自學爲主。它的特點就是爲了教育、培養人的學問和德性，而不是爲了應試獵取功名。書院對於培養人才、啟發民衆、教化地方、傳播文化以及推動文化研究和發展曾發揮過重要的作用。

本總部依次由八個緯目組成：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錄、圖表。其中題解主要是關於書院名稱、義涵、概念、特點的闡釋；論説主要是關於各種書院設立的目的，其設立對於國家、社會、民衆的價值、作用、意義等的議論、奏章等；綜述主要是關於各種書院設立的時間、地點、人物、緣由、經過，興衰變遷的脈絡軌跡，書院的主持者、教育者以及被教育者名錄，師生來源、資格、待遇和出路，教育、教學、考核制度，各種書院學規，書院經費來源及其管理，書院印書、刻書、藏書等資料；傳記主要收錄在書院中擔任過教育者、管理者，或者在其中接受過教育的學習者的傳記資料；紀事主要收錄傳記資料以外的書院師生在書院中的教育活動、教育事蹟的資料；藝文主要是關於稱頌書院或書院捐贈者的詩詞、歌賦、辭聯、箴銘、小説等資料；雜錄主要收錄未收入以上緯目但又有價值的教育史料，例如有關書院發生的重要教育事件、事實的記述、考證，書院師生的生活狀況和課餘活動的資料，歷代書院名錄等；圖表主要是收錄歷代書院分佈圖、書院形制圖等。

目録

題解……七
論説……一〇
綜述……四七
　設學……四七
　教師……一九二
　學生……二〇二
　學規學則……二一三
　教學與考試……三一五
　管理……三八八
　經費……四〇五
　藏書……四二五
傳記……四三四
紀事……四五四
藝文……五〇五
雜録……五二四
圖表……五五七

題解

平江江州義門陳氏聚星堂《義門陳氏家乘・陳氏家法三十三條》 一、立書堂一所於東佳莊，弟侄子姓有賦性聰敏者，令修學。稍有學成者應舉。除現置書籍外，須令添置。於書生中立一人掌書籍，出入須令照管，不得遺失。一、立書屋一所於住宅之西，訓教童蒙。每年正月擇吉起館，至冬月解散。童子年七歲令入學，至十五歲出學。有能者令入東佳。逐年於書堂內次第抽二人歸講，一人爲先生，一人爲副。其紙筆墨硯并出宅庫管事收買應付。

文瑩《湘山野録》 吴故國五世同居者七家，尤著者江州陳氏，乃唐元和中給事陳京之後。長幼七百口，上下雍睦。幾巾櫛櫡架及男女授受、通問、婚葬，悉有規制。建家塾，聚書，延四方學者，伏臘皆資焉。江南名士，皆肄業於其家。

《舊五代史・羅紹威傳》 羅紹威，魏州貴鄉人。工筆札，曉音律。性復精悍明敏。服膺儒術，明達吏理。好招延文士。聚書萬卷，開學館，置書樓。

《新五代史・一行傳》 石昂，青州臨淄人也。家有書數千卷，喜延四方之士，士無遠近，多就昂學問。食其門下者，或累歲，昂未嘗有怠色。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三《實諫議録》 竇禹鈞，范陽人。諸子進士登第，義風家法，爲一時標表。於宅南構一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置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無供需者，公咸爲出之。無問識不識，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益博。

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七《宫室・院上》 漢初，郡國往往有夫子廟而無校官，且不置博士弟子員。其學士嘗課試供養與否，闕不見傳記。然諸儒以明經教於其鄉，率從之者數百人。輒以名其家。齊魯燕趙之間，《詩》《書》《禮》《易》《春秋》《論語》名家甚盛，則今書院近之矣。前代庠序之教不修，士病無所於學，相與擇勝地，立精舍，爲群居講習之所。爲政者就褒表之，若嶽麓、白鹿洞之類是也。逮本朝慶歷、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遍天下。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七《學校考七》 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末如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於至道二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於天聖二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故或作或輟，不免具文。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仿四書院云。

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卷五 太平興國五年，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爲褒信主簿。洞在廬山之陽，嘗聚生徒數百人。李煜有國時，割善田數十頃，取其租廩給之；選太學之通經者，俾領洞事，日爲諸生講誦。於是起建議以其田入官，故爵命之。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即楚丘戚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舜賓主之；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以誠爲府助教。宋興，天下州府有學自此始。

程端禮《畏齋集》卷五《弋陽縣新修藍山書院記後至元二年》 州縣學之設，雖或如前日之盛，有司所以勸勉督程者，不過趣其文詞之工以要人爵，故所得之士，不帷德業無以追配古昔之萬一，而離道失望者往往有之。故前代志道之士，寧棄舉業，確守師説，與其同志講學於宴閒之地，以自脱於有司程督之外，此書院之所由建也。其後書院益多，士之有志者少，其所習者或無異乎州縣之所工，此識者之所深歎也。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五《貞文書院記》 唐宋之世，或因朝庭賜名士之書，或以故家積書之多，學者就其書之所在而讀之，因號爲書院。及有司設官以治之，其制遂眡學校，故祀事有不容闕者，於是或求名世之君子以祠焉。

劉健《勅賜紫雲書院記康熙三十年十月》 余惟書院之名起於唐，宋以來往往著於學校未盛之時。今我國家學校遍天下，自京師以至偏州下邑，弦誦之聲相聞，書院可不必建。然以余觀之，似猶有不可偏廢者。蓋學校設於郡邑之中，有官府之制，課試之法，學者日規規於程式文字，以取功名，他不暇有所用力。而書院在雲林僻處，無是二者之擾，可以脱去塵鞅，一意進修，以企及古人，非學校比。故南軒張子記嶽麓書院，示士子傳道之要在於仁。其言曰：「仁，人心也，率性立命，知天地而宰萬物者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於此焉求之，則不差矣。」至晦庵朱子記石鼓書院，以張子所言，於下學之功有所未究，誦其言者不知所以從事之方，又申言之曰：「養其全於未發之前，察其機於將發之際，善則擴而充之，惡則克而去之。」其言益切，而其意益明。學者誠取二子之言，合而味之，則其所以用力之地與方，將自得之。由是而企及古人，夫何難哉！乃若蹈常襲故，猶學校諸生之所業，則書院誠不必復建矣。

袁枚《隨園隨筆》卷一四　書院之名，起唐玄宗時麗正書院、集賢書院，皆建於朝省，爲修書之地，非士子肄業之所也。

吴省欽《白華前稿》卷一〇《江漢書院院長題壁記》　室有牆垣曰院。今官制，部寺司監之外，有翰林、都察、理藩諸院。宋釋氏之居亦曰院。院繫以書，自唐集賢殿書院、麗正殿書院始。書院即書庫，書院學士直學士，即修書校書之官。

宋元以來，凡名儒講學之所，後人輒立書院，聚生徒其中，師以致仕官與夫山林高隱有道德之士，謂之山長。自身心意知之體，禮樂政刑之用，朝夕授受服習之。視提舉學校之官，徵發期會，尊而不親者，其集益蓋倍蓰焉。而書院之師弟子，亦或出廩脯所餘，繕刊遺籍，流播海宇，世謂之書院板。末藝如此，本行可知；嚮學如此，秉教可知。

江夏爲湖北省會，其書院之見於志者四，芹香、濂溪、東山，今皆廢，惟江漢尚存。此外有所謂勺庭者，則以居童子科，其通省高才生，由監司以上賞拔者，始得升肄此院。院之長，督撫主而聘之。其地故近文昌門，明督學錢塘葛寅亮講學所設。順治間，移忠孝門内。省欽徘徊堂舍，求院長題名不得。得康熙間黄安張氏希良、金壇王氏汝驤楹榜，知嘗長此，慨然念其人與文，而地志例不書，人事又日改變，弟子之終老於是者，不復感其教。其達者，或感爲某先生之教，而感之又不必舉之。使學者能舉其名，而教益尊矣。使教者自顧其名，而學乃益親矣。近者祇奉詔旨，凡省會書院師六年以上著有成效者，準予引對優敘。誠以書院之師，與學校相表裏，故若此其重也。康熙間，自張氏、王氏外，俱莫考。雍正間，可考者祇一人，用是畧遠取近。自乾隆元年後，長是院者之姓名，具書於左方。其監院官司諸生出入儀節，及餼廩之支領，頗類古提舉之職，附榜於楣，冀江漢之人文日起云爾。

《大清會典事例・禮部》卷三三《書院義學條釋文》　京師設立金臺書院，每年動撥直隸公項銀兩，以爲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直省省城設立書院，直隸曰蓮池，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鰲峰，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岳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粤秀，廣西曰秀峰、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旨賜帑，贍給師生膏火。奉天曰沈陽，酌撥每學學田租銀爲膏火，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丁憂在籍人員，理應杜門守制，不得延請。書院生徒，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各州縣秉公選擇，布政使會同該道再加考驗，果系材堪造就者，方準留院肄業。各省書院師長，實有教術可觀，人材奮起，六年之後著有成效者，準督撫學臣請旨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异者，亦令舉薦一二，以示鼓舞。其余各府州縣書院，或紳士捐資倡立，或地方官撥公款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核。各處書院，不得久虚講習。教官本有課士之責，不得兼充書院師長。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乾隆元年丙辰六月》　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争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略】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略】諸生中材器尤異者，準令薦舉一二，以示鼓勵。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八《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己卯》　又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爲未協。既曰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爲院長。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六《乾隆四十年二月癸巳》　諭曰：「【略】書院爲作育人材之地，如果院長得人，實心課導，自可冀造就英才，以收實效。如江蘇紫陽書院之沈德潛、彭啟豐，尚堪稱師儒之席。各省類此者自不乏人。【略】著傳諭各督撫，嗣後無論省城及各府州縣大小書院，務訪學行兼優者，俾主講席。」

《清朝續文獻通考・學校七・書院案語》卷一〇〇《書院記》　案古無所謂書院也，庠序而已。我朝自順治十四年從撫臣袁廓宇請，修復衡陽石鼓書院，嗣後各直省以次建設，始未嘗不師生矗没，研究道藝，爲國光寵。未幾山長以疲癃充數，士子以僞薄相高，其所日夕咿唔者，無過時文帖括，然率貪微末之膏火，甚至有頭垂垂白不肯去者。烏虖！朱子有言：「科舉不累人，人自累科舉耳。」夫書院非猶是也哉！

蔣士銓《白華前稿》卷一〇《江漢書院院長題壁記》　室有牆垣曰院。【略】

院繫以書，自唐集賢殿書院、麗正殿書院始。書院即書庫，書院學士直學士，即修書校書之官。

宋元以來，凡名儒講學之所，後人輒立書院，聚生徒其中，師以致仕官與夫山林高隱有道德之士，謂之山長。自身心意知之體，禮樂政刑之用，朝夕授受服習之。視提舉學校之官，徵發期會，尊而不親者，其集益蓋倍徙焉。而書院之師弟子，亦或出廩脯所餘，繕刊遺籍，流播海宇，世謂之書院板。末藝如此，本行可知；鄉學如此，秉教可知。

陸燿《切問齋集》卷一四《任城書院訓約》 書院專以作養人才，而人才以立品爲首務，其次乃及文藝。果其文行兼優，固當刮目相待。若但有文而無行，士類且將不齒，豈可濫行收録。

餘正焕《城南書院志》卷四《楊錫紱改建書院敘》 宇宙之事功視乎人材，人材之造就在於學校。書院者，拔學校之尤，而切劘淬厲，以收造士之實效，輔學校之不逮也。

黄以周《儆季雜著七種・史説略四・論書院》 今之書院，在古爲天子藏書之所，其士子之所肄業者，在漢謂之講堂，亦謂之精舍，或謂之精廬。《華陽國志》：文翁立文學精舍講堂，爲書院之權輿，而其名實始於唐開元之麗正。麗正本曰修書院，乃乾元之舊殿。後又改爲集賢殿書院，其制與漢之東觀、蘭臺等，初非士子肄業之處，此猶今之文淵諸閣也。至宋有白鹿、石鼓、嶽麓、應天府四書院，（石鼓建於唐元和間，白鹿建於南唐升元中，其初皆不名書院。）又别有嵩陽、茅山書院，其地不在朝省，而有天子之賜書，故額之曰書院。其書不能如今文匯、文宗、文瀾之富，而謂之院，亦猶今之稱閣也。沿及南宋，講學之風聿盛，奉一人以爲師，聚徒數百，其師既没，諸弟子群尻不散，討論緒餘，習聞白鹿、石鼓諸名，不復加察，遂尊其學館曰書院。其地乃私尻也，其書之有不，不可尋而知也。其師開館授徒，不啻漢之立精舍設教也。其學黨同伐异，互相標榜，亦不減漢之守家法，而有安其所習，毁所不見之蔽也。於是洪容齋謂學校書院并立非盛政，明張大岳遂令天下書院一切罷毁。揆其意，在振學校而一風教，而學校卒不振。好古之士無以勤講貫，資觀感，爲害滋大。吾謂學校興，書院自無异教；學校衰，書院所以扶其敝也。洪、張所言，豈通義哉？第自明季以來，制藝日盛，經史日替，所肄之業，「四書」文，八韻詩；所請之長，鄉大夫之耄而無學，并經史之名不能悉數。有文教之責者，爲之滋懼。又以今之書院，弊已積重，習亦難返，爲之經營勝地，構造新館，選績學之士，講論其中，若阮文達之課士，其最著也。然文達於浙曰詁經精舍，於粤曰學海堂，皆不曰書院，非有見其命名不典與？吾友朱肯夫視學湖南，欲跡文達之所爲，有人來告以事，余謂之曰：「其名取吾浙之精舍，其規則取學海堂，請以斯語達肯夫。」後肯夫顔之曰：「校經堂」，一取諸文達之治粤云。

莊存與《味經齋文集》卷一《書院議》 學校廢而書院興。書院者，輔學校之不及，而範之以仁義倫理之歸，申之以詩書禮樂之教，將俾天下之人材陶冶而成就之，處爲醇儒，出爲名臣，由此其選也。自禄利之害中於人心，爲其事者，斤斤焉富貴利達之是求，求所謂志於道德志於功名者，千百中不得一焉。竊謂書院立教，不當誘以科名利禄之説。士束發入學，先讀四子書，嗣授以《小學》、《近思録》，蒙養始基不可不慎。稍長當責以博習親師、論學取友，繇小成以底大成，不宜妄自菲薄，習成干禄之具。況既肄業書院，尤必以聖賢自期，檢攝身心，講求經濟，爲明體達用之學，於學校造就人材之意，庶可相輔而行乎。而其要則在示之程途，端其服習，使憬然知所趨向而不繆於聖賢之旨也。夫士不通經不足致用，當以程氏畏齋《讀書分年日程》之法，優柔饜飫，循序漸進。至於河渠、錢幣、田賦、漕運、鹽鐵諸務，凡有關民生國計者，因革損益，得失利病，了然胸中，自然見諸施行，卓乎可紀。伏讀乾隆年諭旨：「凡書院之長必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楷模者，生徒必擇鄉里秀异沉潛學問者，予以課程，使貫通經史。」大哉聖言！千古立學之方，不外是矣。今之應書院課者，惟八比五言之是務，弃淺固陋，逐末忘本，甚者較膏獎之多寡，爭名第之先後，叫囂拍張，以長傲而損德，則書院反爲諸生病矣，何教化之足云？

《山西通志》卷三五陶澍《山西晉陽書院訓示》 爲剴切訓諭士子事：照得士爲四民之首，士習之淳漓，民風視爲升降。故欲化民必先訓士，而其道則在辨義利。

汪枚《崇正書院志》卷一《示崇正書院肄業生童課程》 諭肄業生童知悉：夫通經將以致用，學古所以多聞。經術明則儒業精，學術正則人才蔚。

《續纂江寧府志》卷五郭在銘《尊經書院學規》 書院之設，原爲培植人才，而人才之出，尤宜兼修文行。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九七《公牘一二・咨南北學院調兩湖書院肄業生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爲照維持世道，首賴人材，人材之成，必由學術。即論地方官化民成俗之道，亦必以教士爲先。故書院之設，所以作養賢才，貴得明體達用之士，以備國家任使，庶可以羽翼聖道，匡濟時艱。

論説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故或興或輟，不免具文。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猶多，而其田土之賜，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仿四書院云。

《全宋文》卷三八六范仲淹《南京書院題名記》 皇宋闢天下，建太平，功揭日月，澤注河漢，金革塵積，弦誦風布。乃有睢陽先生贈禮部侍郎戚公同文，以貲于丘園，教育爲樂。門弟子由文行而進者，自故兵部侍郎許公驤而下凡若干人。先生之嗣故都官郎中維、樞密直學士綸，并純文浩學，世濟其美，清德素行，貴而能貧。祥符中，鄉人曹氏，請以金三百萬建學于先生之廬。學士之子殿中丞舜賓時在私庭，俾幹其裕。故太原奉常博士瀆時舉賢良，始掌其教。故清河職方員外郎吉甫時以管記，以領其綱。學士畫一而上，真宗皇帝爲之嘉嘆，面可其奏。今端明殿學士盛公侍郎度文其記，前參知政事陳公侍郎堯佐題其榜。由是風乎四方，士也如狂，望兮梁園，歸歟魯堂。章甫如星，縫掖如雲，講議乎經，詠思乎文。經以明道，若太陽之御六合焉；文以通理，若四時之妙萬物焉。誠以日至，義以日精。聚學爲海，則九河我吞，百谷我尊；淬詞爲鋒，則浮雲我決，良玉我切。然則文學之器，天成不一。或醇醇而古，或郁郁於時。或峻於層雲，或深於重淵。至於通《易》之神明，得《詩》之風化，洞《春秋》褒貶之法，達禮樂制作之情，善言二帝三王之書，博涉九流百家之說者，蓋互有人焉。若夫廊廟其器，有憂天下之心，進可爲卿大夫者，天人其學，能樂古人之道，退可爲鄉先生者，亦不無矣。觀夫二十年間相繼登科，而魁甲英雄，儀羽臺閣，蓋翩翩焉，未見其止。宜觀名列，以勸方來。登斯級者，不負國家之樂育，不孤師門之禮教，不忘朋簪之善導，孜孜仁義，惟日不足，庶幾乎刊金石而無媿也。抑又使天下庠序視此而興，濟濟羣髦，咸底於道，則皇家三五之風步武可到，戚門之光亦無窮已。他日門人中絶德至行，高尚不仕，如睢陽先生者，當又附此焉。

方大琮《鐵庵集》卷一七《江古心萬里》 某歲四日還家，又旬日便郵中領賜翰函剖誦，則頒教《白鷺書院志》記文講義皆精到。程太中尉黃陂生二夫子，朱文公既發之周、程講道自江西始，太中尉廬陵實爲之先，非古心，其誰能發之？偉哉！其作古也，所以惠吉士者甚厚。蓋自洙泗之門多齊、魯人，惟有子游爲吳人，餘未之見。漢、晉以來，其獲從祀者，於東南絶無聞。至本朝，此學復興，皆曰伊洛也，孰知其生於淮之南，而師授則春陵也。州以道名，而又以明道之元，二生豈偶然哉！當南北未分裂時，何遽有道南之語？龜山之後爲羅爲李，遂鍾而爲文公之集成，又豈偶然哉！去春臨雍列五儒於祀典，惟張爲闕人，程洛耶淮耶，周則楚人。自蘭陵以不醇稱，荊舒以邪説斥，今元公則氣之始會也。千百年僻左之閩，乃今有朱文公，皆我朝東南之盛者也。近歲尤溪立韋齋父子祠堂，裒集舊事爲志，俾某贅數語僭録以求教焉。今家藏其書，而實踐者少。吉多文之邦，古心一開發之，必將有大可觀者。或謂國初四書院皆先賢講學之地，後人不欲没其跡，從而表出之。今州縣學官有失其本意者，而所在乃更創書院，亦有盡體其意者乎？獨不曰老佛之宫偏天下，無有議其贅者，使黨庠遂序講習增多，又奚害？申省援劍、江、涪、潭、信五賜額以爲請，獨不及洪之東湖，豈以其師承來處不足張於言耶？某向忝提督，頗見士友説古心嘗學其間，相語以爲誇，況請額者，袁潔齋爲庾使日也，今古心繼潔齋之職，任一道之寄，儻併以惠吉者惠洪可乎？因筆不覺覼縷，惟賜亮幸甚。

吴泳《鶴林集》卷三八《御書宗濂精舍跋記》 臣嘗考國朝建立書院，隸于今職方者三：潭曰嶽麓，衡曰石鼓，南康曰白鹿洞。皆繇上方表賜勅額，蓋所以揭聖範崇道規也。道術既裂，聖真無統，士各阿其所好而立之師，門各尊其所授而名其學，刊山結廬，互相標榜，書院、精舍之名幾遍郡國，殆失古者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之義。前江西漕臣萬里緬思南昌故郡，濂溪周子嘗兩仕其邑，既景迺冈，崇設精舍，又力請于上定之曰「宗濂」。奎畫爛垂，宸光下燭，奕奕奫宇，翬然若揭於秋屏列岫間，至是學不爲私學矣。郡守臣泳與轉運判官臣顗茂祇拜雲章，處奉惟謹，青衿之子相與咏陶游息其中，不亦盛歟！夫營道之有濂溪書院，本其所生之地名之也。康廬之有濂溪書堂，指其所樂之處名之也。今南昌之有宗濂精舍，即其所仕之邦名之也。然以臣管見窺測聖意所謂宗濂者，豈但以官業吏道爲宗哉！春臺熙和，風光而月霽，其粹行可宗也；夜堂澄寂，玉振而金聲，其令儀可宗也；水花净植，可望而不可親，其洒落襟度可宗也；庭草交翠，可觀而不可盡，其一般意亦可宗也。若夫圖披剥陰陽，畫分動静，以演《河圖》之生數；書辯誠幾德，原理性命，以發大傳之精蘊，此又斯道之宏綱大用，學者尤

當詳玩密察而宗師之也。聖上考文稽古，游思理學，祖堯、舜而宗仲尼，且謂周惇頤實繼往聖絶學，故肆筆大書札賜方國，由濂溪以遡洙泗，由洙泗以鄉唐、虞之閎道，此則君師所以寵綏四方之志也。臣職在宣化，敢不拜手稽首，答揚光訓，題于下方。淳祐丙午夏四月朔。

王柏《魯齋集》卷七《上吕寺丞延年》 某幼孤失學，退處陋巷，日知收斂身心於簡册間，殊未有毫髮進也。幸於仞牆有先世師門之舊，雖聞養疴卻客，亦未嘗一再晉謁，而不獲瞻侍。既而令表傳道尊意，乃知不肖如某，亦未蒙擯棄，而在齒録一人之數，感佩興起，念不可無一言仰答隆知，用敢僭陳，尚丐垂察。某竊惟平治天下之道，莫急於人才；教養人才之地，莫急於學校。後世教養之方固已大異於古，而學校之政不脩，未有甚於今日，則其化民成俗之驗，固已昭然可見也。南渡以來，三先生鼎峙東南，倡明正學，浚衍淵源，成就人才，爲國家數十年之用，可謂盛矣。年來師友凋落，義理堙蕪，後生小子倀倀然無所適從，以其意之所便者爲學，雖有氣質之美，不過没溺於進取之塗而已。至于汲引後進，收拾晚生，開導訓迪，封埴培養，以續不絶如綫之氣脈，捨麗澤書院何賴焉？尊契丈負家世嵩嶽萬鈞之重，誠宜充養氣體，保毓神明，恢崇德業，開拓規橅，尊禮有德，招引善類，夙夜相與講磨實學，以復還先世之舊也。某得之友朋之餘，謂尊意欲更文會之約久矣。悠悠日月，謀畫未定，切慮旦夕宦轍驅馳，不容久駐，此事必至因循廢弛，終於不振而後已也。今幸天啟深衷，凡聲氣所同，曲意諏訪，俾有志之士，咸挹麗澤之風，而陶泳講習之樂，此其意豈徒然，而其事豈可苟哉？某竊謂朔望片時，徒會亟散，切偲之論不浹，輔仁之意不孚，則恐於高明所以篤念先猷，紹復師友之盛未足有稱。妄意及此弭節里居之暇，早定規橅，請一老成有行義、善講説、爲衆所敬者爲之長，嚴其尊崇體貌之禮，優其飲食供給之需，使真有志於講學者三、五人相與左右之，泛潔齋宇，增置床榻，接納後學，不限其來，許其寄囊止宿，不以虚文利禄之誘入其心，使之一意講明義理，涵養德性，果能如此，則旁郡聞風而至，四方視傚而起，咸知麗澤遺規久而復振，作成磨礪，日衍歲豐，有以輔學校教養之所不逮，而培植斯文之壽脈，以爲國家無窮計，益以顯揚成公先生以道私淑之功，而於尊契丈繼志述事之孝，孰大於此？而於愛君報國之忠，又孰大如此？僭越犯分，不勝震恐，惟執事進退之。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七《容安書院記》 安成王君貴珏扁其居室曰「容安」，而以書求文爲記。其書曰：「珏之初意非取於陶靖節『容膝易安』之義也。」予得書盡一日不能曉，蓋思索載籍中二字連文者他無之，王君豈有所祖而予未之知乎？予將復書徵其所自，又念往復滋多事，姑率意言之以塞予責。夫靖節「容膝易安」之語，自是無求者也，而予又得一語於東坡蘇公，曰：「人之所履者，容足之外皆爲無用之地，而不可廢也。故慮不在千里之外，則患在几席之下矣。」蘇公特主於遠慮，然安危之理在焉，有味乎其言哉？予將借之而言予所謂「容」之説。蓋予所謂「容」，非靖節所謂「容膝」，亦非東坡所謂「容足」，而東坡意則近於予之所欲言也。夫所謂「容」者，予欲使之有餘地也，尺寸之地自謂至安，而無餘地以優其容，則安者危矣。故君宅心坦夷，接物和易，所以利人者乃所以利己也。左崖右岸，前機後阱，置人於至險，而自立於尺寸，其安幾何？秦穆公言其心休休，其有容則能保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其不能容者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此宅心接物廣狹安危之分也。予請以是爲王君堂記。雖然，容則安，不容則危，固也，然予尚有以進王君。《秦誓》所謂「容」，謂不能容人之有技與彦聖者也。善惡在前暑無剖判，而曰「吾優爲之容」則不可，人之不善，君子固有以待之矣。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隘也。袒裼裸裎於我側，焉能浼我，不恭也。隘之患，不過疾人之不爲善耳。不恭之患則已，爲人而不以人類待人，此豈可哉！君子於人無所不容，雖不善亦容之。然其容之也，將使入吾之并包，而熟吾之誘化，有忠惻之心焉。彼已胥入於善，則彼已亦胥處於安矣。不然，容且有弊，何安之有？君試思之。

《巽齋文集》卷二五《義齋説贈周義甫》 周義甫學於嶽麓書院，予數讀其課而最警切之，義甫亦肯受予言，知予爲愛己也。如此，義甫日有益。予將歸，義甫請曰：「義甫與兄弟講習於家中書院，而扁曰『義』，願聞子言。」予歎義甫知所以爲士矣。孟子曰：「義之實，從兄是也。」夫以弟之從兄，故曰義。以兄愛弟，不曰義乎？孟子且以弟之順德言之，舉此所以見彼也。正如仁之實，事親是也。且以子之順德言之，仁之於父子命也，則父之於子，子之於父，一耳。抑義甫所請乃爲兄弟講習之故，蓋將於兄弟而兼朋友之益焉，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義甫盍復熟孔、孟之訓，予無以告也。義甫固請，予曰：「予聞之長沙宰令狐君有言：伯夷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雖曰清而失之隘，然見人不善而惡之者，猶謂人不當有不善，故纔見而即惡之也。柳下惠『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和則和矣，毋乃謂人之善不善，吾當一切聽之乎？毋乃謂己當獨由人道而不以人待人乎？此之謂不

恭。推此言之，伯夷非嚴於持身，而待人亦嚴，乃愛人也。柳下惠自處於無過則已矣，非愛人也。世傳盜跖爲惠下季之弟，而謂季即惠，固不可知。然使果如所傳，則夷之弟有齊，而爲惠之弟者有不忍言矣。隘責人已甚者也，不恭付人於不足責者也，二者流弊，不恭爲甚。與其不恭也，寧隘。嗟乎美哉，其言之也！予自聞此，常欲書而存之，因義甫之請，以爲此於兄弟相愛相正之意猶切也，故以遺之。善言不可不書所從受，故著令狐君之爵里字，雖名亦書之。君字叔正，名楷，今承議郎。義甫字宜之，或曰名宜之，字宜甫，近年處學者，名字往往不辨也，潭之醴陵人。寶祐二年七月既望，廬陵歐陽某書於定王臺前之寓舍。

家鉉翁《則堂集》卷一《道山書堂記》 客或論余曰：「子昔歲壽主人賦西園，嗣歲又賦瀛圃，皆馳騖神仙方外之說，以興兄景，所以爲壽也。今茲主人作室百堵，將聚黨里後進而學焉，子乃扁之曰『道山書堂』，得非指海上三神而爲之名乎？三神者，道家山也。子以是名主人讀書處，吾不知子之道爲何道？而山爲何山也？試爲我言之。」僕曰：「唯唯，子言是也。夫道一而已矣，由開闢而來至於今，幾千萬年，帝王聖賢所公共者。此道一也，道之外豈復有他道乎？迨至七雄之敝，邪說並興，加以嬴秦，大道遂汨，人有目老氏爲道家者。道而以家名，蓋私之也。而況海上之山有無，荒忽誰能致詰？方士謬言神仙居之，因亦名之曰道家山。山而以道家名，蓋亦私之。以爲我有，於道果何關乎？余前賦西園、賦瀛圃，聊爲寓言耳。今扁是塾而曰『道山書堂』，則吾道中之山也，夫豈外求於無何有之鄉乎？嗟夫！莫大者道也，莫高者山也。大矣高矣，而終不離乎平地，此吾之所謂道山也。在《易》乾、坤三爻而爲艮，艮之象爲山，一陽居上，高而有立性，乾以爲之性也；二陰在下，厚而可久性，坤以爲之性也。高而有立，厚而可久，夫是以爲止，止其所止而不離乎平地，斯止也。蓋《大學》之止於至善，艮所以爲山也。自艮再變而爲大畜，山居上，天在下，聖人於其象而曰：天在山中，大畜。此以著心體之大，包納無間也。夫天之高大而蘊乎山中，以至微而蘊至大，象人之此心虛靈瑩徹，萬善畢備，於天下義理無所不該。然非學問存養有以擴而充之，則其大者不能爲大，故聖人於其象而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蓋聖賢窮理之學也。理窮性盡，而天下萬物皆融會於此一心，則艮道所以成也。彼爲老氏之學者，謂方蓬嶠輿根無所著，與潮波上下，可以去東海而流西極，是其爲山，虛幻渺茫，無所依據，道其道，山其山，而非吾之所謂道山也。器之主人高明而靜厚，和裕而肅恪，無慕乎其外，晝而躬播西郊，不憚勤苦；夜而篝燈讀書，治己分事，率至夜分乃寐。嘗與余共讀《程氏遺書》，至『須彌無體芥子無量』，廢卷慨然曰：『彼既空之，吾又從而無之，其非聖人天在山中之旨乎？』吾以是知器之胸次所存，過人遠甚，故於茲塾之成，發明此義，因以爲之名。蓋佛氏之須彌，老氏之三神，同一幻妄，質之聖人之《易》，斷乎其不可同日語矣。夫子嘗曰「仁者樂山」、「仁者靜」、「仁者壽」，蓋仁則必靜，靜則樂在山，是以知其必壽。器之仁者也，靜者也，眉壽千歲有不待祝，處而爲雍、參，出而爲伊、傅，皆仁者靜者之能事，吾於器之有望，遂書此爲記。

謝枋得《疊山集》卷三《鷲洲書院記跋》 廬陵郡屬邑泰和有龍洲，前邑宰愛其勝，壘石爲基，創爲書院，大丞相文忠周公記之。或謂文忠公曰：「邑有學矣，非贅乎？」文忠曰：「三代盛時，自王畿逮於六鄉六遂，爲學者二，爲序者十二，爲庠者三百；諸侯三鄉三遂，庠、序常半之，家塾猶未論。泰和，子男邦也，略考圖籍，浮圖之居百區，老子之宮亦十五區，而額存屋廢者不與焉。歐陽公著《本論》，謂三代之民，不從事田畝，則從事禮樂；不在其家，則在庠序。是以王者之政明，聖人之教行，雖有佛老，無自而入。今也，昔之庠序，皆轉而爲寺觀，何不疑於彼而疑於此也？」是邦先賢所以主張學校如此。白鷺之於龍洲，同一章貢水也，周文忠公即世四十有八年，而有書院于此。書院之與郡庠相望一水，設謂教化有不切，能不以贅待之？雖然，由文忠之說，則吾邦雖復數書院，猶以爲不足也。

劉辰翁《須溪集》卷二《南劒雙峯書院記》 將孫客授南劒，而順昌之諸生以雙峯書院介吾兒以請曰：「邑之有廖氏，猶楚申戴也，自紹興中丞公剛以諫顯，至慶元間運使公義剛爲朱文公高第，又百有餘年而其孫邦傑持鄉節過之，乃以運使公配中丞公祀，爲雙峯書院，養生徒，於是兩公皆得謚爲文靖矣。於是樞山楊文靖公、豫章羅文靖公、延平李文靖公五公矣。代變風移，有北來寄公屋書院舊基而家有之。迺郡府判某過，爲眷而贖之，以吾俸不可，會廉使汴梁李公果力主，某請歸贖，今而後乃得復爲雙峰書院。屋雖舊，禮殿新，諸君子之業勤矣，願有記。」將孫又言：「劒學之重新，延平之修理，樞山雙峰之克復，皆府判力也。」余聞而說之，爲雙峰言曰：師友之際難言也。夫子於堯、舜祖述之，師也。顏子於夫子父事之，師也。子貢於顏子兄事之，師也。若文公之所祖述之，所嚴事之，所陶鑄如服衰緦，心所自盡也，豈後人可擬而議哉？文章之於性、天道未矣，而或謂其參天地之運，關盛衰之數，有諸賢不可得而與者。若生同鄉，學同門，

倡明斯道，上接河洛，爲世之大宗，其後討論從祀後先揆一，則自周公以來，未睹有若此郡三先生文靖之爲諡者也，其於天地之運不知磅礴幾千百年而後一合乎此！若夏、商以前夔叔安之後，廖以國氏，又數千年其間生才名世，豈皆魁奇迷溺如衡山師？而必待中丞公而後顯，又必待運使公而後合？二剛節惠儼然與三先生壹，則微文公之澤不及此。建爲東南洙泗，及門之士星連吴、蜀，孰非語録而躋爲先賢，疏爲封公，翼爲書院，墜而復振，而又有臺若府共光復之，以有寧宇，遡觀前代，其不謂之盛耶？不謂之數耶？劒視建爲小，然道統之傳，發於延平，則延平爲大。順昌在延平小，雙峰尤小，然一姓兩公最稱世嫡，則雙峰爲順昌大。嗚呼！予論師友祖孫之際不勝其慨然也。太史公言林之先豈有天禄哉，何廖氏之文，歷異代而尤盛也！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七《嶽麓書院記》 余謂書院之肇創、重興與夫今之增飾，前後四劉氏道同志合，豈苟然哉？開寶之肇創也，蓋惟五代亂離之餘，學正不修，而湖南遐遠之郡，儒風未振，故俾學者於是焉而讀書。乾道之重興也，蓋惟州縣庠序之教沈迷俗學，而科舉利誘之習蠱惑士心，故俾學者於是焉而講道。是其所願望於來學之人，雖淺深之不侔，然皆不爲無意也，考於二記可見已。嗚呼！孟子以來，聖學無傳。曠千數百年之久，衡嶽之靈鍾爲異人，而有周子生於湖廣之道州，亞孔並顔，而接曾子、子思、孟子不傳之緒，其原既開，其流遂衍。又百餘年，而有廣漢張子家於潭，新安朱子官於潭。當張子無恙時，朱子自閩來潭，留止兩月，相與講論，闡明千古之秘，驟遊嶽麓，同躋嶽頂而後去。自此之後，嶽麓之爲書院，非前之嶽麓矣。地以人而重也。然則至元之復建也，豈不以先正經始之功不可以廢而莫之舉也乎？豈不以真儒過化之響不可絶而莫之續也乎？別駕君之拳拳加意者，亦豈徒掠美名而爲是哉！其所願望於諸生，蓋甚深也。且張子之記，嘗言當時郡侯所願望矣，欲成就人才，以傳道濟民也，而其要曰仁。嗚呼！仁之道大，先聖之所罕言，輕言之，則學者或以自高自廣，而卒無得。《論語》一書，大率示學者求仁之方，而未嘗直指仁之全體。蓋仁體之大，如天之無窮，而其用之見於事，無所不在。邇之事親事長，微而一言一動，皆是也。飲食、居處一不謹焉，非仁也；步趨、唯諾一不謹焉，非仁也；温清、定省一不謹焉，非仁也；應接、酬酢一不謹焉，非仁也。凡此至近，至小，甚易，不難。而明敏俊偉之士，往往忽視，以爲不足爲，而仁不可幾矣。嗚呼！仁，人心也，失此則無以爲人。曾是熟於記誦，工於辭章，優於進取，而足以爲人乎？學於書院者，其尚審問於人，慎思於己，明辨而篤行之哉！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七《丹陽書院養士田記》 黄池鎮有書院舊矣，自宋景定甲子，貢士劉君肇建，郡守朱公以聞於朝，錫「丹陽書院」名額，撥僧寺没官之田二頃給其食。厥後僧復取之，而書院遂無以養士。至大戊申，憲使盧公議割天門書院之有餘以補不足。令既出，會公去，不果如令。人匠提舉陳侯分司黄池，暇日與羣士游，習知書院始末，慨然興懷，移檄儒司。上之省，省下之郡，郡太守主之力，竟如憲府初議，俾天門書院歸田於丹陽，以畝計凡四百。侯猶以爲未足以贍，乃勸士之有田者數十家暨官之好義者一二人各出力以助。或十畝，或五畝，有八畝七畝者，有四畝三畝二畝者。積少而多，所得之田以畝計凡二百。噫！丹陽書院之創垂五十年，而教養之闕餘三十年。今一旦有田六百畝，盧公開其始，陳侯成其終。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七《瑞州路正德書院記》 瑞州路正德書院，蒙山銀場提舉侯君孛蘭奚所創建也。夫荆、揚貢金，從古以然。《周官》卯人掌其地，守之以禁，而取之以時。蓋猶秘其寶於地，藏其富於民，而不盡括其利於官也。蒙山跨瑞、袁，臨江三郡之境，固爲寶藏，唐以前未之聞。宋之中世，山近之民頗私其利，而置場設官自國朝始。職其職者旦旦惟利之是圖，既無治民之責，誰復有教民之意哉？當袁袁興利之場，而切切興學之務，其人識慮蓋遠矣。然創建之初，功未完而侯君去，至於今二十餘年。田租薄少，不足以贍給，室屋日就敝壞。延祐二年夏，提舉陳君以忠至，祗謁先聖，顧瞻憮然。即日修葺殿堂門廡，焕然一新。塗徑堦除，甃砌端好，聖師像位，龕帳案座，靡不整嚴。置田增租，歲入可二百斛，比舊多十之七八。其費一皆已出，無所資於人。延請師儒，招集徒衆，誦習其間。公退之暇，躬自勸督。佐其經畫者，前龍興路學録鄒民則也。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六《武城書院記》 武城書院，吉永豐曾氏之所建也。其名武城何？本曾氏之所自出也。按《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其苗裔有自魯國徙江南者，故南豐之曾追述世系，以爲曾子之後，而永豐之曾亦然。蓋武城之曾盛於魯，越千數百年而南豐之曾始盛。南豐之曾盛於宋，又數十年而永豐之曾繼盛，兄弟俱仕翰苑。其父前進士、宋之監察御史、元之儒學提舉也，因子貴，追封武城郡伯，於是設書院，祠先聖先師以及其考，以處宗黨來學之人。翰林之長移文集賢院，轉而上聞，朝議可之，俾推曾氏子孫之儒而賢者掌其教。予自京師歸，而曾氏請爲記其書院興創之由。

郭祥正《青山集》卷三《集義堂記》　自吾之立身行己，以至宇宙間當爲之事，皆義也。諸君皆有責焉。其自是一義而集之，使至於不可勝用可也。以是一事爲集義，未可也。抑吾有憂焉，科舉以取士，而壞士心者科舉，利禄爲之累也。學校以養士，而壞士心者學校，飲食爲之争也。科舉未興，士得免於利禄之累，而士習猶未盡古，以猶有學校也。學校有田，本以養士，士果盡養乎？否也。學校設官，本以教士，又果有教乎？否也。子以爲學校之所謂教，與子之書院之所謂教，孰有益乎？吾非以學校爲可廢也，使主學校者以家塾爲心，則學校之弊，庶可革也。書院幸而無田，不以田也，有田則有争，是集義者，廼所以集利也。士有志於讀書，不待養也。三代之學，未嘗有田也，子之欲買田也，爲久遠計也。嗟！夫文運之興衰，其非人力之所得爲也，必矣。斯文未喪，諸君世有賢子孫，書院必不廢也。以無田之學校，延不官之師儒，讀非科舉之書，他日以之應選舉者，所謂風俗淳一，運祚長久，終必賴之。嗟夫！余之望於集義之諸生也遠，諸生其勉之哉！

劉將孫《養吾齋集》卷一五《朴山書院記》　蓋朴山嚴公諱某，字方子，爲宋咸淳間明經大儒，六經俱有義疏，惟《易傳》成書，固上之熙明，藏之東觀。當時名相古心江文忠公、碧梧馬公咸敬而薦之，不合，各爲《易傳序》。用父，其子也，文行如其先人。平生辛勤，一飯寧己不足，與朋友共而無憾。且悲朴山之不遇，其志不得一遂。自其家塾課孫，已聚里之秀異，共學且食。遠方之者俊能來下榻，不厭。既刻《易傳》，與程、朱、楊並驅。廉訪魯山臧公夢解，又發揮著之。復作室于東偏爲書院。會舊邑閱武亭址，時清丘寢，諸弗度者悉正，如草官棄業，民野圃其處。圃者請歸，爰佃之有司。屋而不私，規制輪奐，考訂大備，揭以「朴山書院」，示不忘先人之教也。四方師友企焉來思，相與講義理之指歸，潛聖賢之心學，使千載之下，由書院知朴山，問朴山得《易傳》，彬彬文獻，可以質不悖而俟不惑也。嗟乎！學之不明也久矣。古者官有學，非聚士而養之也，特養老、乞言、敘倫、教樂于此而已。乃所謂教者，在于黨庠遂塾之間。後世建學，徒以多士爲盛，而教之道未之講也。才不能盡致之其中，教不能盡達之其才。科舉興而學之文具益甚矣。故唐之先，始置書院於郡縣學之外。宋初州鎮未置學，因而增之。及州縣學立而書院衰。朱文公振伊洛以接洙泗，謂是學校不足以得人才，乃因前代之基，與二三子置科舉之累，相從于山林之下，以詠歌周旋于斯道，繇是而書院以次畢興。諸賢之轍迹，師友之游從，無不爲書院焉。而所講者，復非文公之舊矣。今科舉雖廢，而書院如郡縣學，文公之志，嘻其荒矣。已往者不得與于斯也。若興于方來，無後之書院之累，而足以復文公之初者，其惟朴山書院矣乎！蓋石鼓、白鹿者，唐之書院。諸布于東南之諸郡者，宋之書院。若朴山書院比者，皇元之書院也。於是上之德澤深矣，教化成矣。昔河汾氏崎嶇講學于閒退之中，不忍其先世之泯没，歷歷敘諸經之得于銅川府君安康獻公者，然有其名而無其書。或謂其以後光前，君子亦悲其志焉。老泉平生欲傳《易》，未成書，以屬之東坡。坡雖以爲受于老泉，而後世第知有坡《易》也，老泉亦不得以遂其意矣。孰如朴山之傳之有子，而子之所以傳朴山者，又超出乎文字之表，顯光加命具有成，比將田、丁、王以來之《易》，未有彰著煒奕于此，豈非所謂不朽者哉！亦可以不悼其不遇矣。嚴氏世居太和，其初自秣陵徙，用父共稱之後山以媲朴山云。某先子太博，於朴山好也。用父以記託，不敢辭。若書院之成規、養徒之具式與其間架疆理，別列之陰。

鄧文厚《巴西集》卷上《丹陽書院田記》　書院舊有記，建康道肅政廉訪使盧公之所作也。若郡縣之因革，儒教之廢興，與書院之創始而承序者，亦既參稽方志，咨諏故老，闡道之奥，垂訓方來。按書院肇自宋景定甲子，劉君應安嘗貢於其鄉，即別業建精舍，爲學者藏修息遊之所。郡守朱公禩孫爲請於朝，報可，且賜公田，爲畝者二百。由是教養以立，多士用勸，名登大比，烜著後先。屬王師撫定函夏，聲教所暨，朔南是鈞。章縫子息徭寬賦，殊於甿隸。劉君自長兹山，即擢文學掾，溧陽郡子輝孫繼之，亦職教海陵。歷歲滋久，而書院繕治悉完。弘麗靚深，鄉邑改觀。獨賜田奪于浮屠氏，廩稍弗供，弦誦荒簡。被檄來者，居若傳舍，視陰去留。龍泉陳君潤祖至，則慨然曰：「官兵崇庫，惟勿曠厥職，矧兹弊廢，其曷敢不圖，以隳前人成功？」乃諗諸慕義者，黄池典司其事，漆君榮祖爲之副，首助田十畝，以倡學者。提舉陳侯侗義之，卜日之吉，觴酒俎肉，燕畢而語屬劉君洎前山長姚霖龍，學賁董文賁，□以如漆君之志，相協厥成。衆曰：「諾。」不□月，得田數仍其舊。

唐元《筠軒集》卷一〇《紫陽書院增置學田記》　學校之設舊矣，其教焉養焉，皆三代遺法也。文備成周，菁莪樂育，洋洋德意。爲士何修，而幸逢斯辰。風教陵夷，羣居弗養，趨爲游説，揣摩捭闔，迷本失真。嗚呼！斯文在穹壤，曷可一日廢哉！歷炎劉而瀛而奎，漸追古典，至慶歷則天下郡縣皆有學有田，禮義浸灌，河嶽發祥，而七大儒繼生，盡啓羣聖關鑰，幾復三代之懿。我文公先生其一

人焉。異時與門人高弟陟降星墟，卜居未果，神遊故都，山川草木，尚有餘耀。今書院曰紫陽，從先正志也。始創於城南隅，則韓侯補、魏侯克愚爲之也。再遷南阜，則山長張公炳爲之也。百年舊制，輪奐翬飛，廩稍未充，延佇方來。後至元三年，郡守嘉議公浩善慨然自任，命天台楊某，直學吴國英節縮浮費，爲市田圖，歲會其贏，得錢以貫計若干。既而教諭蔣某攝書院事，與直學貢某積貲益加，又得錢以貫計若干，買田三十畝有奇，爲養士之助。公勤懇篤至，弗啻視爲私家事，前所罕有。贊之者知事張侯爲有力，是不可無述。元謂蒐財庀工，以據高明，凡隸于學者，皆可居焉也。拓疆增庾，以食其徒，凡以儒名者，皆可進焉也。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知其人者，知其心也。先生之書具在，讀其書而知其心，又以知先生集賢聖之大成也。二三子其務學哉！公西域人，果毅有力略，嘗爲部使者，用法平允，方大新孔子廟，以雄特稱。從事張俟，三衢人，由科第起家，以文行著于時。履畝宣勞，則程元道、姚廷用、張珏、孔彬、孔榮也。

方回《桐江續集》卷二二《趙氏鄮山書院詩并序必》 嘗考古學校庠序塾之制，以國學教胄子。自唐虞始，三代以來，天子諸侯皆有之，而天子曰大學。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置校，自夏始，故夏曰校。二千五百家爲州，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遂置序，州亦有序，自殷始，故殷曰序。五百家爲鄉之黨，二千五百家爲遂之縣，黨置庠，縣亦有庠，自周始，故周曰庠。天子六鄉、六遂，諸侯三鄉、三遂，學之可考者如此，惟都鄙之學無可考。國學者，天子諸侯國中教士之所，公卿大夫之子弟、元士之嫡子在焉。校、庠、序之學在鄉遂，六德、六行、六藝教其士，以興賢，而士之子恒爲士者在焉。至於家有塾，則二十五家門之左右，致仕而歸者爲之師，以教其子弟者是也。是故，周之教士爲最詳且密，今天下所至皆有學，而東南書院尤多，然風俗猶不及古，何也？有學之名而無教之實故也。四明趙公伯崖父法從名門，年六十餘，自稱最樂翁，不以世故縈懷，而獨有志斯文。割大廈腴田，創鄮山書院，聞于有司，設師弟子員，以學以教，以厚風俗之本，紫陽晚學方回爲賦，四言詩二十韻紀之。

吴海《聞過齋集》卷一《送龍江書院山長叙》 漳居七閩底，東南傅大海，西北引潮汀諸山，地僻且多險，羣獠憑谿峒以居，時出爲民患。古以南荒視之，晉始置郡，宋朱文公過化而後，北溪陳氏出焉。其民益讀書知禮義，往時蹈難死義之夫，貞烈不二之婦，亦既有之。至順元統間，盜賊連起，攻城剽邑，殺掠民庶，然卒不能一日據而有者，其故何哉？聖賢之流風未遠，向背順逆之在人心者易曉，雖以盜賊之暴，而民不從，教之有益於世如是哉！漳有書院在九龍江，始因文公而置，兵興以來，他郡邑學官或毁或哆鞠爲茂草。博士儻居民舍，嗜逐利，棄弦誦，寥然其存者，不過爲士卒之營壘矣。而漳故皆無恙，亦氣數適然也。尤溪陳生以俊茂之資，廣學而多識，爲龍江學官。來諗別且求言予，曰：噫！天下古今治亂時世不同，而人心無不同者，理一而已。夫獸困則鬬，鳥窮則啄，皆非其欲也，勢蹙而不得顧其死耳。在上者以賦斂爲飲食，刑辟爲娱樂，民安得保其生哉！夫欲使民回心而向道，士雖窮而不舍義，雖死而不爲亂，則教之事也。今漳學官有宫室，廩食有弟子，得以施其教，生之行，不爲徒取具員而已，其見諸儒必勸之以篤學力行，尊文公、陳氏之道，勿爲流俗所變，見父老子弟必勉之以孝悌、忠信，事上不悖，有問政者亦將告之曰：民安則政理。安民在於富之，使民有所賴焉，則難動而易固矣。郡幕府潘君，吾故人也，久不相見，勞爲致謝區區焉。

程端禮《畏齋集》卷五《弋陽縣新修藍山書院記後至元二年》 余謂自後世所教與所賓興者，一非先王三物之舊。州縣學之設雖或如前日之盛，有司所以勸勉督程者，不過趣其文詞之工以要人爵，故所得之士，不惟德業無以追配古昔之萬一，而離道失望者往往有之。故前代志道之士，寧棄舉業，確守師説，與其同志講學於宴閒之地，以自脱於有司程督之外，此書院之所由建也。其後，書院益多，士之有志者少，其所習者或無異乎州縣之所工，此識者之所深歎也。洪惟國朝自許文正公以朱子學光輔世祖皇帝，肇開文運，百年之間，天下學者皆知尊朱子所注之經，以上遡孔孟，其功大矣！貢舉之制又用朱子《私議》，明經主程朱説，兼用古注疏，經義不拘格律，蓋欲學者讀經有沈潛自得之實。其所作經義能條舉程朱與注疏之説，辯漢儒傳注之得失，一洗宋末反覆虚演文妖經賊之弊，俾經術、理學、舉業合一，以便志道之士，豈漢、唐、宋科目所能睨其萬一！士之學於今日者豈非幸與？惜乎賓興有制而學校法未立，故其所教所學，不過隨其學官之所知所能，故猶不免於前日之涉獵剽竊，而無沉潛自得之實。所試經義，固守反覆虚演之舊格，而試官不能推本設科之深意，以救末流之弊。嗚呼！自孔子作經已以讀書爲教，儻以見小欲速務外爲人之心讀之，此乃儒之君子、小人所由以分，可不屢省而深戒之哉！竊謂方今惟宜以朱子《白鹿洞學規》正其宏綱，以所訂程董學校有其節目，又以輔氏所粹《讀書法》六條，確守而不遺其一焉，則

庶乎學校有造士之實。有以上裨賓興之制，志道之士無擇乎學院，而皆可以爲藏修游息之所矣！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五《貞文書院記》　古之學校爲教事設，而政事出焉。辟雍、泮宮，習射、養老、出師、受成，皆在其地，何莫非政事也。後世學校，雖治教事，而特以祀事重焉。考其所始，古之入學者，舍菜先師，未嘗專有所指，而舍菜之禮，亦祭之至簡者也。今州縣學校，則必專祠先聖先師，於是國家秩諸祀典，若夫書院，則人多爲先賢之祠，或其過化之邦，或其講道之地，如是者不一也。亦嘗考其所始焉，《周禮》大司樂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瞽宗者，學之名也。古者教之以德爲先，涵養德性，莫先於樂，故有道德而爲師者。其生也，以教人，其死也，人推本其教，以樂祖祀之，非必洙泗而下，若漢董子，若隋唐王通、韓愈氏，若宋周、程、張、朱數君子之爲先儒而後爲可也。矧夫書院與學校之制，其始又自不同，東漢以來，大夫士往往作精舍於郊外，晉魏所謂春夏讀書，秋冬射獵者，即其所也。唐宋之世，或因朝廷賜名士之書，或以故家積書之多，學者就其書之所在而讀之，因號爲書院。及有司設官以治之，其制遂眡學校，故祀事有不容闕者，於是或求名世之君子以祠焉。玄嘗循流而遡源，蓋自入學舍菜先師，一變而爲通祀；自學有樂祖之祭，一變而爲先賢之祠；自春誦夏弦，一變而爲呻畢，再變而爲詞章。又且黨庠術序，一變而爲精舍，再變而爲書院。學者苟不能知建學之初意，又豈能知爲學之大功。學校所重在祀事，而官室象設之制，日趍爲觀美，所仕在教事，而禮樂律曆之學，或諉諸專門，遑議所謂政事之行於學校者哉。皇元超軼百王，務以崇雅黜浮爲教，以去華就實爲學，復古之機，其在於是。貞文先生以道德教一鄉之人，死而祠於其鄉，稽諸樂祖，瞽宗之祭，真無愧乎古人者也。玄故著其所始，願以求正於好古博雅之君子焉。至於揭氏父子，以稽古之功，修身之效，被遇兩朝，垂耀百世，可謂儒者之至榮，猶有待乎論述也。

吴師道《禮部集》卷二〇《代請立北山書院文》　欽聞聖朝興崇正學，表章先儒，蓋以學術明則人心正，儒道顯則風俗美。是以上稽孔孟之傳，下主程朱之派，設科則用其書，秩祀則尊其爵，至于門人高弟同源分流，或抱道懷德以終身，或著書立言而垂世。故于學舍之外，復有書院之置，表厥宅里，附之風聲。夫惟設教廣而立賢多，是以致治隆而興善速，此我朝之盛典，視前代爲遠過也。伏見故金華何基，字子恭，生宋淳熙中，躬禀異材，夙有大志，侍父宦游臨川。勉齋黄公爲令，從而受學，遂厭科舉之習，博極聖賢之書，確守師説，不爲空言，玩索沉潛，涵養淳粹，蕴經綸之宏略，勵廉退之高節，隱居金華之山北，學者尊爲北山先生。婺守趙汝騰延聘不就，以名薦聞。景定中，與建人徐幾俱被擢命授以婺州學教授，兼麗澤山長，固辭不應。咸淳除史館校勘，又除兼崇政殿説書，辭之益力，特改承務郎，主管西岳廟，亦不肯受。誓老布衣，作詩見志，既歿，錫謚「文定」。平時不輕撰，惟研究朱子之書，《四書章句集註》悉加點抹，有《大學發揮》一卷，《中庸發揮》八卷，《大傳發揮》二卷，《啟蒙發揮》二卷，《太極通書西銘發揮》三卷，行世已久，誦習者多。《近思録發揮》十四卷，《論孟發揮》未脱稿，文集十卷藏于家，採輯精嚴，開示明切，實末學之津梁，聖途之標的也。同時魯齋王先生柏實出其門，傳之遵江張栗載道，北方仁山金履祥，校業東州，並著範模，見推當世。淵源所自粹美無疵，州里知所尊向，後進賴以私淑其贊，治善俗之功不爲少矣。竊惟先生學紹紫陽之傳，道著金華之望，潔身叔季有見於幾先，闡教文明大行於身後。若稽古義，宜有專祠，今盤溪之上，故居宛存，過者改容，想其風烈，或謂昔雙峯饒魯，亦勉齋門人，前代奉祀，有石洞書院。何子之學，不下饒公，北山之名，豈愧石洞？謂宜即其所居建立書院，彰示褒寵，以補遺闕。竊見近年創設書院，如信之藍山、饒之初庵、平江之甫里，不過文義著作之士，因有申明蒙信允較斯人品表異尤宜，況其家非殷富，事絶扳援，于義非慚有言非忝如蒙轉以上聞俯從所請豈惟慰悦是邦人之願，亦足興起海内學者之心，世教所關，誠非小補。

許有壬《至正集》卷三六《慶州書院記》　厥初，書院表章於宋者四，我元統一海宇，學制尤備，郡若州邑莫不有學，學莫不有官，尚慮其浚導未溥，而漸被未洽也，凡先賢過化之地，達尊之所，居德善之所莅，及於人而不能忘好義者，出規爲學宫，以廣教育，則爲之署額，爲之設官，秩視下州之正。天下之大，遠州下邑，深山窮谷，增設者不知其幾區也。夫以增設之廣，視宋有加。人才之出，宜亦倍宋。自今視昔，果何如哉？南軒告岳麓多士，戒其專爲決科利禄計，晦庵記石鼓，謂博士弟子員受授皆進取之業，使人見利而不見義，其救弊格言乎？國家崇學作人，延祐設科，以德行正術取士，士因進取，始奮於學，固已可歎也。科既格，乃有因而怠焉者。愚於是重有感焉。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己之學，居而孝於親，悌於長；出而忠於君，信於友。猶飢之於食，寒之於衣，孰勸而使然哉？見其飢寒而不知求，而汲汲勸之，使求者，此君師之仁也。

此而明，雖決科，不能撓其志，孰有視貢舉有無而作輟哉？此而不明，高科美官，適足以覆其身爾。昔學政不修，士無所止，故宅幽阻，講習其中。今天下皆學，居之高明，樹之官師，食之既廩。若履泰父子，又能增設以廣教育是邦之人，何其幸歟！此而不力，則是寒不衣，飢不食，而甘凍餒以斃也。而震也又能葺學之弊，闢田之荒，發四十年湮沒不稱之實，皆可書也。雖然書功末也，有本焉，學者其慎勿忽。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浯溪書院記》 嗚呼，天之生材足周一世之用，方無事時，人材或不克顯，及臨大節決大事，則忠義材能之士始表見焉。然則有天下者，可不以賢材爲務乎！夫學校者，所以長育人材，而風紀之司又所以敦勸其教者也。往年湖湘之南，猺人數出爲寇，甚則攻城邑，殺吏民。朝廷屢懷柔之，卒以無事。當是時，有若二公者臨莅於上，彼將聽命請罪之不暇，又豈敢猖獗而爲患乎。矧其地山峻拔而水清寫，其人之生孰非忠義出于其性者哉。今國家承平既久，德澤涵濡，雖荒服郡縣亦皆有學，而部使者按臨所經，又即山林勝地訪求先賢遺迹，以廣爲學之所，則其風厲治化，樂育賢材，不亦重且大歟。《傳》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蓋天下之事，豈懷禄觀望之徒所可與謀，必振世豪傑而後能有爲也。士之來游于斯學者，誦聖人之言，思二公之烈，尚能有所興起已夫。至元五年己卯冬十有一月甲子，具官蘇天爵謹記。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三《新樂縣壁里書院記》 嘗聞先賢之言曰：善言治天下者，不患法度之不立，而患人材之不成。善言人材者，不患器質之不美，而患師學之不明。人材不成，雖有良法美意，孰與行之！師學不明，雖有受道之質，孰與成之！今海宇寧謐，法制具張，第患人才之不足爾。夫中國者，聖賢之教所由興也，禮樂之用所由出也，遠近之人所則效也。新樂雖曰小邑，近在邦畿之中，山川清淑之氣，朝廷治化之隆，豈無豪傑出而爲世用者歟！書院之設，豈苟云哉。蓋善風教而淑人心，明禮義以厚鄉黨，莫大于斯。故其幽深寂寞之濱，朴野醇一之俗，講誦乎《詩》《書》六藝之訓，訪求乎聖賢千古之迹，庶幾作新其人，觀感于善。不然，將見爲狂爲愚，倀倀冥行，無所依歸，豈國家化民成俗之意乎！苟非讀書好義之家，則亦孰知以是爲重乎！嗚呼，世有田疇連阡，歲收萬鍾，終歲不捐一錢，寧肯興學作士以化其鄉里哉！

天爵間嘗行過新樂之境，瞻拜壁里先聖祠下，登堂以聽諸生之講習，蓋亦彬彬有足嘉者。方今朝廷開設貢舉，三年大比，旁求碩彦，聿修治平。他時壁里之士，將有經明行修以應有司之選，則中國文明之盛，人材長育之多，而遠近皆有所則效焉，非徒以稱觀美而已。

危素《説學齋稿》卷一《樂平州慈湖書院贍學田記甲申》 昔楊文元公之宰樂平也，崇教化，敦禮義，治人事神，克盡其道。樂平之民向之蒙公惠澤者，由今觀之，皆其高曾祖父矣。然去之百年，猶不能忘，非摩漸撫循，使之心悦而誠服者，詎能至是？孔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有以哉！袁正肅公之提黜江東刑獄，乃創書樓廟學之後。入國朝至元十九年，縣尹翟君衡謀於故宋丞相馬公，專祠楊氏，請以貢士莊田若干以供祭祀，以贍師生。馬公以爲宜，乃得魏氏之隙地於縣治之東，高明亢爽，山川獻奇，爰築宫其上，率諸生舍奠焉。事既上聞，賜額曰慈湖書院。設官如令式。廿七年，覈天下户口。延祐二年，經理田畝，皆係於書院，其後不知緣起者，每以貢士莊爲辭，而吏得以舞文其間，甚不足以仰承聖朝敦厲學校、成俗化民之意。至正元年，公之五世從孫同翁來爲山長，列其事於郡。饒州路總管府知事于君凱言於郡守，曰：「慈湖書院以貢士莊田養士，行之於國初，非害於法。若何而靳？」又以上於江淛行省，行省是其言，自是書院始有田。素始過是州，既拜謁祠下，同翁具述其顛末，求爲之記，惟楊氏之學得之陸文安公，其爲樂平也，實朱文公爲浙東常平使者之所薦也，而不知者，紛紛然，謂朱陸異學，可勝歎哉！今書院有田以自養，學於其間者，他日出而仕於明時，有民社焉。當以公樂平之政爲師範焉，可也。是爲記。

宋禧《庸庵集》卷一四《高節書院增地記》 國朝於天下祠學所謂書院者，例設官置師弟子員，與州學等。嘗詔有司以閒田隙地係於官者，歸之學院，以贍廩稍之不足。然仕於州縣者，往往局於米鹽獄訟之煩，能致意學校，以應明詔者，蓋少矣。至正九年夏，河南郭公來守餘姚，既于孔子廟學究其事力之所至矣，復以州有先賢祠學，曰「高節書院」者，乃漢嚴子陵先生丘墓所在而建者焉。先生之風，誠范文正公所謂大有功于名教者，故縉紳大夫即丘墓所建祠立學以致褒崇之意，公又慮其田租之入尚薄，不足贍學士，於是爲覈雲柯海濱之地，得四百十有六畝，繼覈汝仇湖田又約四十有五畝，悉以歸之。高節之建，始自宋咸淳中沿海制置使劉公黻，至今八十有餘載矣。守是邦而圖增其産者，前後僅數人，郭公又士論之所歸者。山長應君仲珍前攝書院，劉君彦質謀刻石記實，祈文于余，余因歎而言曰：三代學校之法，莫備於成周，成周之時，民皆百畝其田，於其入學之費，必有以自給，故學官養士之法，獨無聞焉。後世貧富不均，士之力於學

者，勢不能兼農工商賈，而多阨於貧窶。今聚而處之學院，於其口體有所養矣。然自學者而言，則心志之養，尤不可缺。養其心志，而無餒焉。雖併日不食，亦不能病其所學者矣。范文正公之讀書南都學舍，往往饘粥不充，日晏始食，亦嘗有廩稍之賴乎。至其爲治，則記嚴先生之祠，固以廉貪立懦爲言。考范公之志，聞嚴先生之風，士之肆業於斯者，亦可以自勵矣。況以郭公之能致意廩稍，而內外得以兼養，士亦何憚而不進于聖賢乎？予既服公之爲人，又重應君之請，作此記以勉夫學於斯者。郭公名文煜，字彦達。嘗仕于朝，有聲矣。其爲是邦治，行甚優，當有論著。

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一一《重修甫里書院記》 余聞宋之季年，郡縣學校之教其士子者，大率以科舉之業相尚，本之則無有也。是以識者病之，或即先儒之遺跡，或因山川之名勝，別爲精舍，以講學焉。敦道義而絶功利，以私淑諸人，蓋取睢陽、白鹿書院之遺制而名之。國家承宋之舊，而書院之建遂遍滿於天下。十數年來，中原釁難，遠近繹騷，江淮閩浙之間，所在兵起，侵軼官宇，蹂踐民廬，則所謂書院者，常十廢其八九。求其修儒服俎豆事於干戈之際，世固未見其人焉。惟公以藩翰重臣，而當禦侮制勝之暇，孜孜焉以興修書院爲己任，脱民生於鋒鏑之餘，正人心以弦歌之事，不亦君子之用心乎？昔僖公之修泮宫，魯人頌之有曰：「矯矯虎臣，在泮獻馘。」又曰：「不告于訩，在泮獻功。」公之文武並用，所以克成是役者，既視僖公爲無愧，庶幾獻馘獻功之墜典，復見於今，而魯人之頌，且將繼是而有作。余何人也，猥令載筆而爲之記，其能鋪張盛美，敷陳偉績，以昭垂於永久也哉。今姑叙次其廢興之歲月，以復郡侯之所請。若夫先生之行義，與出處之大凡，見於柳公之所論述者，則不敢贅及也。

趙汸《東山存稿》卷四《商山書院學田記》 新安自南遷後，人物之多，文學之盛，稱於天下。當其時自井邑田野以至於遠山深谷，民居之處，莫不有學，有師，有書史之藏。其學所本，則一以郡先師子朱子爲歸。凡六經傳註，諸子百氏之書，非經朱子論定者，父兄不以爲教，子弟不以爲學也。是以朱子之學，雖行天下，而講之熟，説之詳，守之固，則惟新安之士爲然。故四方謂東南鄒魯，其成德達才之出，爲當世用者代有人焉。然考其學所由，則在宣政間，婺源有汪公紹者，始作四友堂於其鄉，以居四方學者。其子存遂以明經教授學者，稱爲四友先生。一時名士若金公安節、胡公伸輩，皆出其門，此吾郡義塾之始見也。其後，則有尚書錫山陳公之茂初尉休寧，命鄉舉秀民爲學官弟子，而躬教之，故休寧之學，特盛。歲大比，與貢者至千人，蓋有自來矣。迨夫世降日下，文治既微，俗亦少衰焉。薦經禍亂，自井邑田野以至於遠山深谷，民居之處，莫不蕩爲丘墟，學者逃難駭散，未安其生，又奚暇治詩書禮樂之事哉。識者於此，蓋深憂之，而郡別駕汪公義學之建，田租之廣，所爲惓惓者也。公四友先生七世孫也，其平居時嘗欲推先世遺意，創義塾以教鄉人子弟。多難未遑間，雖從事軍旅，日不暇給而未嘗少忘。於中至正丙申，歲既以義兵克定鄉郡，駐師休寧，什伍其民，使相守護，郡邑蓋少安焉。重惟人亡禮失經殘教弛，莫甚於斯時。作興之機，不可少緩也。乃求溪山清邃之地，得邑人吴氏遺趾於商山之南五里，規創書院，以爲學者講習之所。其既廬之供，則買於旁近得田二百餘畝，在黟者五十餘畝，命邑士黄權圖其地形廣狹，識其物色處所。歲入若干，爲籍以示久遠，而司其出納。其學舍造作，土木工役之事，始終鉅細之相其成者，皆屬諸宗人周。周亦四友之族也。其廟學之制，釋奠之儀，師弟子供億之節，教學之規，一切皆使學者相時考禮以序爲之，公若無所豫焉。公之所尤汲汲者，在乎定厥居以收其人，於散亡之餘，繼之粟以續其食，於族處之日，使士得安身一志以從事於其所當爲者而已。於是周與黄權以告於邑人趙汸，而請記其事。汸聞而嘆曰：於乎！斯文之興喪，天也。世變極矣，豈其遂泯絶於斯乎，抑將有待於人乎？夫有國家者，化民成俗之方，莫先於學。而學之爲道，又非可以私意苟且而妄爲之者。矧新安之學，本乎郡先師者，父兄師友之授受，猶或有傳也。其可一旦廢而不講乎？此固大夫君子之所宜盡心，而凡民俗吏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者也。今別駕公以剛明之姿，承家世之遠，雖兼職軍民，令行郡邑，而凡所以爲妻妾之奉，子孫之遺者，漠然不動其心。既建知本堂以膳其宗族，而興學育才之志不懈。益虔蓋如此其觀夫興衰之變，存亡之故，而審夫得失之機也，明矣。天其或者尚存斯文遺緒於東南，則商山之學者，必有光於四友之堂。而汪氏爲，世有功於新安之士矣。是豈非公之志哉！乃爲之記，使刻諸石，以勉夫在學之士。而凡學田之物色處所，歲入之數，咸勒於碑陰。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一《丹山書院記》 蘇秦、李斯、王雱、蔡卞之徒，非不劬書而力學也，然卒爲亂世反覆之小人，而士君子恥道之者，其患在乎於書未深、於理未明，而功利之心先動也。是以蚩氓俗吏，每持其類以詆笑文人學士。嗚呼！是未知乎書之爲道者也。夫書，冒天地之理，載聖賢之道，自有四海，至于有家有身者，能知而由之，則安榮而顯赫；昧而違之，則危辱而顛陷敗死。譬

之稻粱魚肉，貴賤有生者，莫不資之以養。脱有一不節而致病殞亡者，抑豈稻粱魚肉之害害之也？嗚呼，不節稻粱魚肉而致亡者，蓋或有之。但未有深於書而不顯赫者也。蘇、李、王、蔡之徒，特不深知而由耳。使其能充大正己如孟、荀，潛心確守如董仲舒，淵默去就如郭林宗，通達應變如諸葛孔明，安貧樂分如陶潛，棲神辨博如弘景，高潔如邵雍，隨時如周、程、張、朱，用則正義而蹈道，不用則高尚而樂天，此所以行藏一致，而必有以稱于時而名後世也。

友人黄君宗海脱謝世事，兀坐丹山中，極嗜而樂者，唯書而已。猶懼夫交戰者之或勝，故以書隱自號，志所守也。然以宗海之才志，曠達不羈，修業崇德，常如不及，吾知其行藏以道，不安卑近者也，有所名世必矣。他日人爵從之，無心于富貴而富貴自來相偪，又豈能終于隱哉！

莊昶《定山集》卷八《大梁書院記》 大梁書院者，集天下書以資學者遊學之處也。嗟乎！書不一也，有吾心之書，有紙上之書。吾心之書者，吾心之神也，吾心之道也。而紙上之書者不然，不吾心之書而吾心之書著之於言語也，不吾心之道而吾心之道托之於文字也。書果何集乎？吾心之書乎？紙上之書乎？吾心之書，無形也，無見也，無見而無所見，則真見也。紙上之書，有形也，有見也，有見而有所見，則無見也。書之所集，雖三尺童子，必皆知有以集矣。而人復有曰紙上之書，何書耶？《六經》、《四書》，書已；子史百家，書已。子史百家，不足言也，而文至於《四書》，書至於《六經》，而亦不可集乎？嗟乎！聖人貴無言，而不貴有言。有言則不以心契，不以心傳，而言徒言矣。如《六經》莫大於《易》，而《易》言陰陽也。方其無言也，《易》具於心，渾然而無破。及其有言，則孰爲陰，孰爲陽，而陰陽之授受皆得之紙上，而易始散矣。《易》非散也，紙上而《易》者散也。《四書》莫精於《中庸》，《中庸》言性、道、教也。方其無言也，《中庸》具於心，噩然而無名。及其有言，則孰爲性，孰爲道，孰爲教，而性、道、教授受皆得之口耳，而《中庸》始亂矣。《中庸》非亂也，口耳而《中庸》者亂也。至於《詩》《書》《禮》《樂》《春秋》《論》《孟》，無不皆然。故善觀《六經》者，不觀《六經》而觀吾心之《六經》，善觀《四書》者，不觀《四書》而觀吾心之《四書》。果何書哉？不楮墨而文也，不文字而見也，不誦讀講説而明也。秦火雖烈而不可以焚，漢儒雖陋而不可以鑿也。不河圖，不洛書，而九疇八卦自形也。不《詩》不《禮》，而温柔敦厚之妙自著也，品節防範之等自嚴也。不《春秋》而華衮鈇鉞之賞罰自當也。極之而天地位，推之而萬物育，幽之而鬼神感，微之而神化妙也。充之爲堯舜，爲孔孟，爲周程，爲張朱也；用之爲百姓安，爲禮樂和，爲人心正，爲異端息，爲臣不敢以僭君，爲四夷不敢以輕中國也。吾心之書至於如此，豈索之於玄冥、求之於罔象哉！此以心授而彼以心領也，此以心得而彼以心見也。郢人之運斤，九方皐之相馬，得之心而應之手也，取乎内而忘乎外也。神交默契於不言，而圓融渾合於真静也。悟則真悟，見則真見，知則真知也。一理融而萬理融，一境徹而萬境徹也。書不於是而集哉！集之何如？集之以主静，集之以居敬，集之以窮理而已矣。蓋心非静則無所斂，主乎静者，斂此心而不放也。心非敬則無所持，居乎敬者，持此心而不亂也。理非窮則無所考，窮乎理者，考此心而不失也。

往年陳白沙先生過予定山，論及心學，予以是質之，先生不以予言爲繆，亦不以予言爲是，而謂予曰：「此吾緝熙之在清明者之所得也，而子亦有是哉？」蓋先生之學在是，予竊其緒餘而乘之，無有得也。世之好事以詆陳爲禪者，見夫無言之説，予與先生之論如此，必以爲禪。夫禪之所謂無者，無而無。然無極而太極，静無而動有者，吾儒亦不能無無也。但吾之所謂無者，未嘗不有而不離於有。禪之所謂無者，未嘗有有而實滯於無。禪與吾相似而實不同矣。嗟夫！天下之人豈無真與僞哉？天下之事豈無是與非哉？有以辨之耳。然苟不知夫周行之大者，惡知曲徑之爲小？不知吾儒之真者，安知他道之有僞？游學於是者，其亦以予言爲禪否哉？

羅玘《圭峰集》卷一一《竹池書院記》 上世何嘗有書院哉？是時郡國不必有書院也。中世文教日滋起，而名賢教學所在，或後人尊而名之曰書院，或遂因之。登其郡爲上郡，邑爲上邑，曰：此賢人君子之鄉也。郡邑可無書院哉！

宜山舊未有書院，今有之，鄉進士沈君之作，以舍其來學者百餘人。而名之曰竹池書院者，推官瓊人吴侯也。侯名之而不遂記之，君必走萬里抵京師，而屬予記之。使予記之而不可傳之，則院在宜山，知有是院也，他邑亦未必知之。更數百年，人事之不可知，雖屢有興其廢者，然必終歸于廢，則宜之人後亦將終於不知有是院矣，又況天下後世乎？然則君作之，侯名之，予記之，一幻耳，於宜固無補也。予敢記是院哉？予固謬也。

然古今人高下未可知也，君其或者如孫泰山乎？石徂徠乎？李盱江乎？三君子者，以匹夫居其鄉，初無勢位之可以恐喝，爵禄之可以動人者，而其去來，學者常千百人。計當時必有以舍而留之，今皆不知其處。或雖其遺址可尋，要皆

同於廢耳。而爲之識者，蓋有矣，亦未見其有赫然昭人，俾三君子者至于今藉以重也。然而稱其鄉未有不知三君子之生於其間，何者？其人何人也。傳曰：「舜，何人也？」況三君子之在近世，君忍處於其下乎？稱宜山則知君，乃君事也，是則是院之廢可也，未廢可也，亦何假於吾記之傳不傳歟？雖爲之記，亦可也。記曰：

院有堂，堂兩翼爲廡，廡盡爲門，皆垣焉，以合于堂之後。又門而爲左右室，中爲講亭。亭後有池，池上有竹。天虛日晶，倒影澄涵，棲鳳下舞，潛虬欲飛。侯之命名取此。院作於宜，宜人之賢有馮公，亭之右祀公，志主也。君本衢人，衢人之賢有趙公，亭之左祀公，志賓也。端委肖貌，如聞語言，君以爲教基取此。予不得院之詳，此特君所以命予記者。雖然，詳亦無助於傳也。

羅玘《圭峰集》卷一二《五山書院記》 新昌縣東門之外有山焉，曰五山，世初未嘗知之也。自大司馬何公作院其陽，儲書焉，取山名名之，曰五山書院。公出，時與羣公合處而會言，然後是山稍稍見知于人。然限於高位達尊斯已矣，天下固未之盡知之也，況後世乎？

公患之，與予言曰：「凡物之者，興則有壞。其當吾院之壞，吾亦奚卹耶？顧是山兀然見取於吾，譬之一人焉，始吾未之速之，吾泛然塗人之無傷也，一或速之，入吾室而饗之，未盡一爵而徹其俎以去，無寧愈於無速之乎哉！吾之憂也，何以異於是？」

予曰：「公書所儲幾何？必《五經》其尊也。《五經》所載幾何，必五行其樞也。五行所配幾何？必五性其大也。方公之未爲院也，固已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天下人知之，是崇是信。及院成而名之，天下亦間知有是山者，其不以此也哉？然今天下之人方屬望于公，公亦以天下爲己任，而欲遽釋公以休於此，吾恐其未也，亦曰詒其後之人焉爾。無他也，若夫宵斯肆斯，載籍叢委，惟經是尊，燭影中森然五山也。既而外膠中炎，蓬勃鬱塞，則必坐以待旦，闢扉而觀之，巇上銳而岫中疏，旭曛穿而昕明，雲物過而宇净，景觸情生，神與數會。金剛木柔，水濕火燥，仁以静壽，智以動樂，禮以爲門，義以爲路，其宅土也，其榦信也。指每一屈而道存焉，山之爲助，不既多乎？後是東南之陬有賢者作，曰：非何氏子，吾不信也。然則是山也，殆天作而地藏之，以遺何氏乎？山如有靈，當食饗斯院世世矣，固未有壞而徹去時也。不然，白鹿、嶽麓烏能無壞？壞而復興，興壞壞興，相尋於無窮，其斯所以無壞乎？公奚宜憂？」

公大説，曰：「是又在吾後之學者爾。請書歸，鑱諸院以規之。」

林俊《見素集》卷九《性善書院記》 見以聖賢而定，獨至之論，孟子所以擴前聖，黜衆説，而的示來學爲歸者也。聖凡亦絶矣。比而齊，莊周所畏也，而孟與世子固言之。嫁異説以愚人人，抑非心所宿存也。滕文國也，大德間建性善書院，中奪比丘尼。弘治丁巳，漢陽馬君文盛以進士來尹宜，厥官偕教諭黄君文雍謀曰：「是可緩無問，庸甚吾道之辱？」迺承巡撫何公鑑、提學邵公賢檄正之。魏千户某義益所介地院，遂聯學宫。户侯丞簿尉胥相成緒，勠堊顯麗，嵬然一巨觀。前祀孟子，後祀滕文公，别以樂萬畢然爲配。廡爲藏修之所，神而附之教焉。介予友員外郎黄君顯請紀貞石。

嗚呼！論性，告子蓋屢變矣。荀曰惡，楊曰混，韓曰三品，杜曰惡之端，氣也，舉其末而遺其本者也。后稷、文王、叔魚、越椒、揚食我之生異者，氣也，氣異如面，固未盡四子所云而已。《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性，仁義禮智是也。性之善之謂道，本謂之命，自然謂之天，動而四端謂之情。天者至純，命者至公，情者至真也。聖與凡容有異乎？今夫木，本同而榮悴異者，氣也。以過本，則惑矣。培而達，可榮也。人性一本也，聖凡一枝也，始同而竟異，擴而充又同也，謂之善，宜無不可。嗚呼，定論也。事在强力而已，强而爲，奚已而非聖？强而爲，奚人而非己？强而爲，奚天下而非人？書院不紀之滕，之天下可也。請先之滕人士，將羣趨而至焉，以風天下，又可也。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一一《尚德書院祠李忠定公記》 慧於錫爲名山，山之重在泉，而幽邃如聽松庵者次之。庵之左有茂林修竹，觀者謂爲一山之勝，吾世墓邇其地舊矣。弘治間，購于僧而得焉。時方考聞宋丞相李忠定公居錫之故，而恨其未之祠也，蓋有意於斯者凡十餘年。至是幸獲休退，而始爲堂于竹間，以爲公祠。間嘗登而四顧，左右前後，無非竹者，乃顔其門曰尚德書院。若謂竹有君子之德，凡觀物者尚之云爾。然豈徒以物爲哉？思古之君子而不可見，將誦其詩，讀其書，以論其世，蓋狂斐之志如此。

粤稽三代以來，君子之在錫者，以至德則泰伯之祠尚矣，儒學如龜山諸賢，亦故有祠于學。凡我後進，皆得拜而瞻之。公自其祖由邵武來居，生長宦學於斯，至以梁溪自號，則固諸賢之儔也。況嘗廬墓茲山，義起之禮，顧當後舉哉！此吾堂之所以作也。今夫祠擬諸祭菜則事合，稱諸鄉先生則名正，肖諸家廟舊本則像真。寶與子弟諸生歲時率以從事，庶幾一陟降間，如與君子周旋，交懋厥

修，以階聖賢之域，蓋不知道有隆污而時有古今也，抑亦自尚吾志而已矣。

公之學，吾未知其所從受。觀其父母葬銘，皆出龜山，當亦與聞程氏之道者。故其建明經畫，大抵篤君臣，尚氣節，達經權，審進退，以身任重而不自失焉。其忠義激烈，千載而下，猶能使人興起。史稱公有諸葛武侯之心，而考亭朱子序其奏議，至以天生弭亂許之。即是而觀，謂公古之君子，其不然哉！

昔朱子以匡廬卧龍庵之名取諸潭石，遂緣其義爲畫武侯于堂，君子謂其有異世之感。若公於此，精爽伊邇，風聲所及，學者有師。揆之匡廬，蓋爲感雖同，而事則切矣。乃若以竹興思，寶不敏，於龍庵之説竊自附焉。天下之君子，當有能知吾過者。

是舉也，吾甥華珉實任其勞。始於正德庚午七夕，成於中秋，奉安於重九，皆不愆其素。奠畢，小燕客，賦《淇澳》而退。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二〇《紫陽書院集序》 新安郡守熊侯重作紫陽書院成，院之諸生程君師魯言于其黨曰：「書院自宋來，興替不常，遷改非一。考其規制，未有如今日之備，其形勢未有如今日之勝。至於作新佑啟，崇教善俗之心，亦未有如侯之盛者。昔魯僖興學，邦人頌之，列于聖經。今誠不能及已有，如即侯之故類而輯之，如南康白鹿之例，使嗣而來者有述焉，以永於弗墜，斯豈非游於是者之責乎？」乃考諸紫陽遺文、朱子實紀，以至金石之所刻、公牘之所具，凡關于斯院者，手編録之，分爲四卷。又取宋以來儒先奠享之文，與夫序啟銘詩之類，别爲附録，以次其後，總名之曰《紫陽書院集》。將刻梓院中，而告於翰林修撰唐君守之。守之自書院而登名者也。間以示予，且傳師魯意，屬爲之序。

惟聖賢之道，與天地相爲流通，其顯晦絶續，實關時之否泰。春秋、戰國有仲尼、子輿而不用，秦人并與其書焚之。而過魯一祀，漢家四百年之命脉於是乎在。紫陽夫子，亦宋之宣父、孟軻也。諸儒之學，至夫子集其大成，而學禁之嚴，乃獨甚于嘉泰、開禧之際，放黜廢錮，殆無寧日。蓋直至我朝，而後始大行焉。將所謂聖賢者道固若是，而衰周之與炎漢，晚宋之與皇明，得失之效，不亦昭哉其甚明邪！一山一水，文人墨客之所游歷，好事者猶或指而名之，歌詠而傳之，至累牘連篇而不厭。況新安，朱子之舊鄉，而紫陽之祠，實南方之闕里，其廢與興，關乎時運，而其爲道與天地相爲流通者哉。

熊侯學有本源，故能知所先務。程君又能裒集其事，以風示于無窮。今而後，使俎豆之常新，弦歌之相續，誠明敬義之學不替而愈隆，夫庸知非此之助？而予因守之以得挂名篇首，與諸賢齒，亦豈非平生之至幸哉！

熊侯名桂，字世芳，洪都新建人，今爲山東布政司左參政。程君名曾，其字曰師魯，力學慕古，不徇時名，所著述甚富，此蓋其一云。

崔銑《洹詞》卷一《河東書院志序》 昔者夫子教於洙泗之間，修禮樂之文，明仁義之實，從者三千人。及其之列國也，或崇或沮，或召或間。夫治世之教也上主之，故德一而俗同。季世之教也下主之，故德二三而俗錯。同者行，錯者格。夫子感奠楹之夢，歎曰：「天下其誰能宗予！」蓋傷其不得同也。張御史仲修巡河東鹽，以暇日作河東書院，既成，作志三篇，曰費取諸山野，曰力取諸逸夫，曰範取諸古，曰文翰取諸今之立言者，曰書取諸經史。御史謂貢士樊君塋曰：隆也竊懼夫繼者或踵予跡，而或隙其術以厲人也；又竊懼夫議者以此爲疣事，曰：今之學之政之存也。均之重隆之罪也，夫故志之云爾。崔銑仲鳧父序。

崔銑《洹詞》卷一一《大西書院録後語》 王子晉叔修學於大西之陽，取山之静養其湛寂，取山之奇代其應用，取山之峻以抗志，取山之列以次進。既優而仕，底績而遷，海内才大夫名士詩且文之，第山之勝，發王子之道。王子又自晉遣使至鄴，俾予綴詞。

夫王子之問，所以審是也；諸子之言，所以贊成也。予聞之，孔氏之教曰博文，曰約禮。文乃相錯，精與麤也。禮乃分止，豐而殺也。顔氏之文，自本至於冕；曾氏之禮，入細窮其變，言乎其質則有等，言乎其學則有序，言乎其事則有先。自洙泗至於洛閩，未之有改也。象山陸氏思以一人而雄千古，以己見而易天下，其言曰：人自孝弟，自聰明。其自名曰乾坤易簡，於是榛塞傳註，陸沉精微，古聖賢罪不勝誅。噫，懲哉言乎！昔者夫子之贊《易》也，著兩間之五類，一曰天地，二曰卑高，三曰動静，四曰方物，五曰象形。是故總之爲剛柔，分之爲八卦，統之於乾坤。夫乾闢而施，坤翕而承，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曰廣矣大矣，其德曰易簡。是故一氣自運，無爲而主張，易也。衆形自植，至約而事詳，簡也。乾坤之運息，則萬有之生殲。百爲之曲遺，則一心之静胡施哉？惡可假是二名以揜其實之禪，而附於儒之班乎！

王子所立卓矣，所施廓如。他日化彼楚野，如古魯邦，無用兹倡此游言，以疚德夫。

鄒元標《願學集》卷三《東東林書院諸同盟》 不肖西江腐儒，半生漂泊，壯

而歸耕，束髮有志于道，從事諸先達長者遊。今老矣，屏跡水田之坳，與樵牧爲伍。忽承涇兄及諸老先生委作依庸堂記，不肖不知學，妄以鄙見請正。道，公道也；學，公學也。倘有未當，老先生不妨直教，元標剞心以受。文發後，偶得依庸堂二楹聯，其一云：「坐間談論人，可賢可聖；日用尋常事，即性即天。」又一云：「光天下做箇人，須循著規規矩矩；落地來有場事，要識得磊磊巍巍。」蓋既獻其醜，又不避至再至三，真所謂面披鐵甲，不知廉恥。譬之唱囉連者，人雖不佳，其言可采，有心者聞之，亦悚然有起色乎！貴地四方之表，從此普天皆鄒魯矣。吾黨皆見逐於清時者，不肖嘗自體德薄寡積，不能見用于世。即用于世，亦無可用，徒生釁端。吾黨肯從青山白石、良朋勝地尋繹千古真脉，方幸錮之不早，不怨不尤，下學上達，是吾輩今日事。故凡爲人所錮，必其自錮者也。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一一《志道書院約言》 不佞司理淮陰，叨署府篆，請于督撫褚公愛所先生，建書院一所于府學之東，以居諸士而肄之業。公批允，且發百金爲工助。比成，擬二名以請，曰學孔，曰志道。公命用志道，遂題以志道書院，而顏其堂曰學孔堂。後堂曰慎獨。號舍十區，爲明、新、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右有方池，池中有亭，曰日新。左爲射圃。右坊曰興文。由亭以達者，左坊曰觀德，以達射圃者。

夫志道者，志大學之道也。大學之道，明德新民，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也。斯道也，孔子之道也，士何可無此志？志斯學矣，其要只在慎獨。夫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一時俱在。道藝匪二，何況德仁？當下即是，沒齒無容斁。孔子十五志學，七十不厭，故曰發憤不知老。故君子持其志，終身焉弗畔于道。乃述命名之意以爲記，即以與諸士約。科條具是矣。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一一《節孝祠會約序》 徐仲車先生以孝子顯於宋，迨今數百餘年，其風不泯，淮之人士多以孝子稱者。不佞建先生祠於其里，諸孝子徘徊祠下，益蒸蒸思奮焉。惟其有之，是以親切若此也。乃命盧生守恭、鮑生越輩立會定約，聚諸人士講孝，而爲之序曰：

人子之身，生於父母，如草木之枝葉生於根本，愛其枝葉而傷其根本，則枝葉枯矣，尚得爲愛乎？故人苟愛其身，則必愛其親矣。然自頂至踵，皆父母精血所遺也。故子身即親身，而愛其親者，則必愛其身矣。昔之言孝者，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曾子有疾，啟手啟足，以免於毀傷爲幸。然所謂毀傷者，非止於殘壞之謂，一舉手而悖於理，傷其所受之手矣；一舉足而悖於理，傷其所受之足矣。由斯以推，目視非禮之色，傷所受之目矣；耳聽非禮之聲，傷所受之耳矣；口出非禮之言，傷所受之口矣；心懷非禮之念，傷所受之心矣。故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言守身若斯之難也。故曰：「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有矣，未有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也。」故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然則無聖人之德者，其爲孝也小矣。故三皇以孝皇，五帝以孝帝，三王以孝王，伊尹周公以孝相，孔子以孝師，君子以孝別於小人，人類以孝別於禽獸，可漫視乎哉！

或曰：「論孝及於聖人，孝之至矣。會中多市廛之民，豈易能乎？」是不然。聖人之孝，特赤子之孝耳。赤子孕於母腹，母呼亦呼，母吸亦吸，愛之始也。出胎未有不啼者，其愛違也。得母，未有不安者，其愛得也。是故匪愛以言，匪愛以知，精所注也，氣所貫也，神所凝也，不可得而名也。是造化之靈機也，冲融而無參雜，圓滿而無滲漏，故曰仁也。仁者，草木之子種也。子種有仁，則千花萬葉，千荄萬株生生不窮。人心有仁，則盡人盡物，盡天盡地，亦生生不窮。故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大舜五十而慕，不失其赤子之慕而已矣。爾諸士民會講之時，潛心默思，誰不嘗爲赤子，誰不原有愛父母之真心？昔何以愛，今何以不愛？昔何以愛之真，今何以不真？無乃知識開，血氣動，應接繁，視聽亂，妻情子念膠其中，流俗淫朋薰其外，遂至失其故態耳。由是憬然悟，躍然興，銷其邪心，還其真心，守其身以愛其親，如赤子之初而止，斯爲至孝矣，斯善學聖人者矣。

王夫之《船山遺書・宋論》卷三 咸平四年，詔賜《九經》於聚徒講誦之所與州縣學校等，此書院之始也。嗣是而孫明復、胡安定起，師道立，學者興，以成乎周、程、張、朱之盛。及韓侂胄立僞學之名，延及張居正、魏忠賢，率以此附致儒者於罪罟之中，毀其聚講之所，陷其受學之人，鉗網修士，如防盜賊。彼亦非無挾以爲之辭也，固將曰：「天子作君師，以助上帝綏四方者也。亦既立太學於京師，設儒學於郡邑，建師長，餼生徒，長吏課之，貢舉登之，而道術咸出於一。天子之導士以興賢者，修舉詳備，而惡用艸茅之士，私立門庭，以亢君師而擅尸其職，使支離之異學、雌黃之游士，熒天下之耳目而蕩其心。」爲此說者，聽其言，恣其辯，不覈其心，不揆諸道，則亦娓娓乎！其有所執而不可破也。然而非妨賢病國，祖申、商以虔劉天下者，未有以此爲謀國之術者也。

孔子之教於洙、泗，衰周之世也，上無學而教在下，故時君不能制焉，而孔子

以爲無嫌。彼將曰：「今非周綱解紐之代，不得尸上天木鐸之權也。」嗚呼！佞人之口給不可勝窮而要，豈其然哉！

三代之隆，學統於上，故其《詩》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然而聲教所訖，亦有涯矣。吳、越自習文身，杞、莒淪於夷禮，王者亦無如之何也。若太學建於王都，而圻內爲方千里，庠序設於邦國，而百里儉於提封，則春弦夏誦，禮射雅歌，遠不違親，而道無歧出。故人易集於橋門，士樂趨於鼓篋。

迨及季世，上之勸之也不勤，而下有專師之函丈矣。況乎後世之天下，幅員萬里，文治益敷，士之秀者不可以殫計，既非一太學之所能容，違子舍，涉關河，抑立程限，以制其來去，則士之能就學於成均者，蓋亦難矣。若夫州縣之學，司於守令，朝廷不能多得彬雅之儒與治郡邑，而課吏之典，又以賦役獄訟爲黜陟之衡；雖有修業之堂，釋菜之禮，而迹襲誠亡，名存實去。士且以先聖之宮牆爲干祿之捷徑，課之也愈嚴，則遇之也益詭；升之也愈衆，則冒之也愈多。天人性命，總屬彫蟲，月露風雲，祇供游戲。有志之士，其不屑以此爲學也，將何學而可哉？惡得不倚賴鴻儒，代天子而任「勞來匡直」之任哉？君子於此以道自任，而不嫌於尸作師之權者，誠無媿也。道不可隱而明之，人不可棄而受之。非若方外之士，據山林以傲王侯也；非若異端之師，亢政教以叛君父也。所造者一王之小子，所德者一王之成人，申忠孝之義，勸士而使之親上，立義利之防，域士而吏之靖民，分天子萬幾之勞，襄長吏教思之倦，以視掄文之典不足以獎行，貢舉之制不足以養恬，其有裨於治化者遠矣。

當四海一王之世，雖堯、舜復起，不能育山陬海澨之人材而使爲君子，則假退處之先覺，以廣教思，固其所尸祝而求者也，爲君子者又何愧焉！教行化美，不居可紀之功，造士成材，初無邀榮之志，身先作範，以遠於飾文行干爵祿之惡習，相與悠然於富貴不淫貧賤不詘之中，將使揣摩功利之俗學，愧悔而思附於青雲。較彼掄才司訓之職官，以詩書懸利達之標導人弋獲者，其於聖王淑世之大用得失，相差不已遠乎？然則以書院爲可毀，不得與琳宮梵宇之莊嚴而竝峙；以講學爲必禁，不得與丹竈刹竿之幻術而偕行。非妬賢病國之小人，誰忍爲此戕賊仁義之峻法哉！

宋分教於下而道以大明，自真宗昉視梁何胤，鍾山之教加隆焉，其功偉矣！攷古今之時，推鄒、魯之始，達聖王之志，立後代之經，以摧佞舌，憂世者之責也，可弗詳與！

李紱《穆堂初稿》卷三〇《復修宣成書院記》

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非學則無以化民而成俗，而教之不合於古，則猶未足以化民而成俗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學之爲制，立先聖先師釋奠釋菜之宮，而列庶舍以居學者。庶與橫通，亦曰橫舍，蓋學宮南嚮，橫舍則東西嚮，使諸生聚處以講道而問業之所也。相觀而善，則教之所由興；獨學而無友，則教之所由廢。《學記》之法：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曰羣，曰師，曰友，則教學之法不可不聚處也明矣。後世昉古法立學，國學而外，郡縣莫不咸建學，然未嘗聚弟子員於學宮，其名列於學册而已。散而無紀，疏而不親，課無與爲程，業無與爲考，後世學宮之士，德業之不古若，職此之由也。封疆大吏有加意于化民成俗者，就昔賢講學之所，立之書院，拔諸學之秀者，聚處其中，延經明行修之儒爲之山長，日省而月試之。其事若狹隘，而書院之士以聚處講貫，而學業易成。學成而散之各州縣，皆足爲後學之師，則其教也廣，而民可化俗可成矣。故書院非古，而教法之合於古莫書院若也。今聖天子崇儒重道，獎厲學宮之教，清教職，廣學額，天下之士蒸蒸向風。又特命修復所在書院，延立山長，以課諸生。有封疆之責者，可無加之意以仰塞詔旨乎？

余奉命來撫廣西，陛辭之日，即請修書院以課多士。考廣西舊志，有宣成書院，蓋宋經略使朱公禩孫建以祀南軒張宣公、東萊呂成公者，理宗敕賜扁額，後毀。至元重建，明初改爲臨桂縣學。正統中，御史劉公雋復建于縣學西。弘治末，提學姚公鏌移建府縣二學間，置田百一十畝。明末復廢。國朝康熙二十一年，教授高君熊徵請於巡撫郝公浴，以線伯花園改建書院，祀張、呂二公，因以課粵士，其地在縣學西，即宣成書院舊址。督學王君如辰爲記，乃易名華掌書院。華掌，郝公別號也。院內有三賢祠，祀郝公暨王、高二君。余至粵，親訪書院，則垣頹瓦落，鞠爲茂草。既詣三賢祠，郝公與王、高二君主皆無有，惟張、呂二公石主在焉，則郝公之所立也。余惟郝公修復書院，崇先儒以勸來學，非以自爲也，如不欲復宣成之稱，則必不祀張、呂二公矣。王君徒欲以世俗生祠之陋，推崇其長官，乃去今未幾，而三賢之主失不可得，則不惟無以成郝公之雅志，併其所爲推崇長官者而亦失之矣。余亟命臨桂湯令闢而新之，聚粵士之秀者肄業其中，延鄉先達學士蔣公爲之師，仍署額曰宣成，以復書院之舊。又修祠以祀張、呂二公，新郝公與王、高二君主配食，親致祭焉。無廢古蹟，無棄前勞，其所以修復古

教學之法，以庶幾化民而成俗，固亦郝公之志也。比余有總督直隸之命，委桂林知府王君經紀書院事，而書所以修復之意，使刻於石，以傳於不廢焉。王君名沛聞，河南睢州人，其經紀甚力，併書之。

程廷祚《青溪集》卷九《與陳東皐論書院書》　足下賦性沖澹，卓然塵埳之表，可以廉頑而立懦。前聞應聘主教皖江，大愜士林之願。僕睽違日久，通候不敢循俗寒温，而妄有論列，惟冀足下鑒之而已。

竊謂天之生才，猶地之生五穀，人所以生人才，國所與立。孟子曰：「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五穀之不熟，有是數者，若人才之成就敗壞，則在教之一端，非有他也。今日之所謂教者何如哉？天生才而君用之，用之則必取之，取之則必教之，勢之相因者然也。方今用與取之法不可謂不詳矣，而所謂教者，惟各省之書院。在書院之外，學政巍然于上，終日扉扉而坐，通省之士莫能見其面，況服習其教乎？歲科兩試，期至，乘傳而行州郡，竣事而退，來往踽踽然若將浼焉。以此行之，雖其人皆董仲舒、韓愈，未必能收造士之益。故學政之設，以取士則可也，非所以云教也。其下則學博一官，位卑而不能自奮，士益輕之。督撫下迫守令，以刑名錢穀爲大，又不敢越俎而言教學之事。我世宗皇帝知其然，雍正十一年，特諭直省興建書院，教思無窮，澤至渥也。

夫國家之于人才，不教而欲其成，猶農之不種而冀其穫也。良農得嘉種，不知其播種之法，則必請于老農，不知是者，謂之棄穀。今有書院而不求所以教人之法，不且爲棄人乎哉？何以言之？制舉之文，古無是體，以之試士，相沿既久，昔人固已有「所學非所用」之歎矣。然較其優劣黜陟者，主司與學政之事也。今乃必先考制舉業，然後得入書院，而書院之中所以辨賢否者，又惟制舉業是問，則其本已大可議矣。夫人童而習之之業，彼既有志于利禄，孰肯不專心致志哉？況優劣黜陟，又嘗設官以司之矣，而復沾沾若是。山長之愛憎未必合于學政，學政之愛憎未必合于主司，徒使人終歲勤動，疲精敝神，以事無益之學，甚無謂也。至若嘉禾與稂莠并植，世宗皇帝明詔所謂「賢否混淆，知愚雜處，流弊將至于藏垢納污，如釋道之聚處寺廟」者，不又見于今日乎？山長之選，限于資格，非翰林甲科不能與，而多不得志于仕進之人。寄情詩酒，以和光同塵爲稱職，以因陋就簡爲能事，遂使一代之曠典，天下以爲無足重輕，豈不惜哉！豈不惜哉！

足下擁盛譽，膺重任，所以籌此，必有道矣。然不知到皖以來，能如安定之設教蘇、湖否？如晦翁之在白鹿洞否？兩公科條俱在，曾酌定采用否？能以古聖賢修身致用之學，教多士孜孜勿倦否？能一切課以經史實學，不似他人沾沾用制舉業否？以足下之度越流俗于此，必有可觀。而僕之不能無慮者，誠以人才所關至大，而朝廷之書院不可一日而虚設也。

若曰國家既以制舉業取士，則教人者不宜舍此，是大不然。夫制舉之文，士之所當自謀，非國家之所當代謀也。干禄者之所有事，非尚志者之所有事也。今操化民成俗之權，將蒸陶一世與三代同風，使天下之士修其天爵，而不知有人爵之榮，則其上也。即不然而語其次，言語者學與行之枝葉，苟其人悦學而修善行，則其制舉之文必有過于人者，又何待于吾之督責也。今皆不能然。猥取人干禄之具而代謀之，使人欲日熾，天理日微，以大遠于聖賢立教之本統，則豈聖朝興建書院之意乎？故竊謂今之書院，患在教法之不立。教法不立，雖操切之若卒伍，防閑之若婦女，何補于事？《養生論》所謂「不知灌溉之益，而望嘉穀于旱苗」者也。先王之時無地不學，無人不教，而賢才輩出。今自通邑大都以及幽遐阻絶之區，莫不有學，可謂盛矣，而未聞其所以教。書院之興于郡縣諸學爲特隆，有心于人才世道者，可不加之意乎？僕辱契有素，不敢以世俗之所爲望足下，而輒進其款款之愚，幸垂鑒諒焉。

程廷祚《青溪集》卷九《上李穆堂先生論書院書》　先生以古學倡導天下，蔚然爲世儒宗，廷祚欲奉杖履有年矣。秋間適還敝鄉，未遂所願。兹敢以所欲言者布之執事，幸垂教焉。

竊見上諭有云：「士子務志于爲己爲聖賢之徒，毋志于科名爲世俗之陋。」大哉聖人之言！先生試士，首先舉之所以闡揚謨訓，而示多士以當務之急者，其至矣乎。夫以選賢與能之典而出于科舉，蓋千百年于兹矣。然自詩賦而論策，自論策而經義，其用若由漸而上。自圍棘而糊名，自糊名而易書，其法亦由漸而嚴。然其用愈上，其法愈嚴，而士日益輕，則何也？論者曰：自《周官》三物賓興，以及漢代之孝廉方正，莫不先行誼而後文學。乃自隋、唐以來，法雖屢變，而所以試士者，皆不外乎記誦詞章，而隱然示以不必問其生平之意。則上之所望于士者固不爲厚，而又何怪于士自待之薄耶？論者又曰：人之行誼固不易知，吾欲求之鄉舉里選，而衆多之毁譽不足憑；吾欲求之九品中正，而一人之雌黄又未可定；豈若略其行而觀其文之爲得，且可以息浮競乎？若然，則取士之制果未有善于隋、唐以來者矣。

廷祚竊謂王者不能舍法而立政，而法不可徒恃，故凡事必求其本。何則取

士以教士爲本也今之所謂教者何如乎？國學有司成聚天下之士，教之以科舉之文而已。各省有學政聚一省之士，教之以科舉之文而已。世宗皇帝之興建書院，澤至渥，意甚盛也。而今之山長，亦惟教士以科舉之文。夫科舉之文，士之有志于榮進者習焉，非所謂學也。彼既知教者之意惟此之是問，又孰肯舍其所甚急，以從事于爲己之學，而毋志于科名乎？科舉既不足以盡天下之才，而學校之中又聽人之自爲賢不賢，自爲學不學，竊疑其異于古所云矣。朱子有云：「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之來者，爲義而不爲利。今之太學，但爲聲利之場。士之有志于義理者，既無求于其學，其奔趨輻輳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掌其教事者，既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寔，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國家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嗚呼！朱子此言，豈止當日一時之弊哉。

竊謂今之教法，雖不能驟進于古，宜于天下之書院慎選其掌教事者，而倣蘇湖、鹿洞之遺意以爲教。入其中者，必先行誼而治經治史，務使各盡其材，以核其實，而勿責以科舉之文，則不患其學之不成矣。其考試之法參稽于督撫藩司，其取之之法不必入于鄉舉，畧倣唐人進士宏詞之制。九載而後，有司歲拔其尤者數人，貢于太學，視舉人，太學又拔其尤者，視貢士，以待天子之廷試而與以出身。如此則人皆勉于寔行，勤于實學，而朝廷收得人之效矣。以此與科舉之法相輔而行，似爲有益。

廷祚草茅賤士，何敢妄談治教。因先生遵奉明詔之意而推廣之，遂及于此。幸惟宥其狂瞽。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八《寄孫楚池師書丙甲》 日承手示，論近今人士學不如古者有二弊：一則貪寶所累，不能不以衣食分其志；一則爲學使者不能衡鑑，惟允取通經學古者以風示之。夫士也，既處不能專精之勢，而所以應上之求者，又可以幸而得之，此所以績學能文之士，蓋千百人中庶幾一二，而猶未可必也。茲言可謂切中近時之弊。

夫伊古以來，士之能自立垂名聲於後者，惟貧士爲獨多。其當大任而著勳績者尚已，即以文士中求之，傭賃樵牧、織簾鬻畚、然荻照雪、聚螢抱尤者比比而是，安在貧之不可以益厲所學耶？竊謂近今之弊，尤在乎志節之不立、風操之不振。故中材以下，以貧爲病而墮其守者有之矣。蓋不獨役役焉惟治生之是急也，亦由上之人不能貴士而遇之以禮，偶有微忤，輒欲借之以立威而摧折之，唯恐其不至。於是士之自處也亦日賤，所憂不徒在學之不專、文之不工而已。既不知學，則益不知古聖賢之志節，而冥冥以行。不得志，猶未甚害也；使其得志，其害可勝言哉。至於學使者之於士，未能如古者教之之法也，所衡者，文而已。而文實可以見學，學非徒記博而誦多也。理則昭昭然，法則秩秩然，其辭氣温温然、浩浩然，皆不可以襲而取也。今父兄之望其子弟，鮮不務爲速化之術矣。然以其文與老成積學者較，蓋如朱紫玉石之不可以雜糅也。乃或貴紫而賤朱，寶珉而棄玉，速化者有效，而積學者無功。嗚呼！於此有人焉。迪後生以窮經研理之事，鮮不以爲迂矣，更抗之以聖賢誠正修齊之法，則欲行而退耳。其弊蓋非一朝夕之故也。

若文弨所業，則在《鷄鳴》之三章矣。在鍾山幾五載，幸有一二同志信而從焉。至於漸染俗學已深者，殆終不能變也。始文弨初至時，肄業者百數十人，今則倍之矣。每課必卷卷而評校之，但苦年力漸衰、精力不及，而實不敢以慢易處之，是以幸免於愛憎之口。每思人當中年以上，讀書實難，唯童髫穎秀者可教之，以《五經》爲根柢，庶有異於俗學之陋而不貽終身之悔恨。與前學使者言之，因選得四五人，皆年十四五新入學者，送院受業，每月定期考校者六次，爲之析疑陳義，且察其成誦以否，而究竟能副所期者絶少。雖至今羈縻弗絶，然窺其意念，似終不若時文之可悦，高者亦不過諧聲屬對爲詩賦之用而已。所謂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不信然乎？文弨家貧，唯仰束脩所入，故不能辭講席而不居，然亦非徒食也。所梓書院諸生課義二册呈覽，其於吾師公正論文之旨，未知有合焉否耶。

賀長齡《耐庵文存》卷二《鍾山書院課藝序》 伯瑜太史主講鍾山之次年，將入都補官，爰取年餘課試之文，擇其不詭於法而思議筆力可觀者，付之剞劂，以爲多士程式，而問序於余。余受而讀之，彬彬然質有其文，微獨太史善教，抑亦見多士之善學也。乃多士則若有重不忍太史之將去者，余乃進而詔之曰：夫學豈不在我哉？古之學者奉一先生之教以終身，豈必朝夕與處？而無失師指，則千里猶同堂也。聖及孔子，學無常師，蓋能自得師，則無往非學，而濯除舊見，以來新意。今之隱幾者，非昔之隱幾者也。太史茲刻已示之的，多士蓋亦各志己之鵠乎？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其謹持而恪守之，惟多士；其神明而變化之，亦惟多士。昔者齊桓公讀書，而輪扁以爲特聖人之糟粕。夫不以神遇，雖典訓何補身心？而動與道俱，雖時文豈同小伎？書院建於憲廟之二年，

「敦崇實學」之賜額，迄今猶若揭日月，乃文繁而實或撥矣，其不夷諸糟粕者幾希。多士其毋以文視文，而反之於心，必求其有得；措之於事，必蘄其有用。當其搦管澄思，雖隻語片詞，皆將以爲他日持行之左券，則所以宏太史之教，而仰副國家作人之化者，正無涯量，斯編特其嚆矢耳。質之太史，以爲何如也？

錢維城《錢文敏公全集・茶山文鈔》卷五《中山書院記》　名有異而實同，說有是而實非，不可不察也。古者國有學，術有序，黨有庠，家有塾，皆學也。今郡縣各有學，京師有太學，皆官爲給食，或賜田，太學則有膏火，郡縣學則有廩糧，有學租，以贍貧乏。國家養士之厚如此，而賢有司之留心教化者，往往擇高等弟子員與民之俊秀別立舍以教之，名曰書院。書院與郡縣學其教一也，所謂名異而實同者也。癸未秋，予試士温州，閱郡志，見李維楨《郡學記》曰：「周公立學，科條備矣。孔子家在洙泗，士就而學焉，非創爲室也。俗儒不察，別立書院，召致生徒，舍官師而惟是之從，於是國有二師，里有二弟子。」夫孔子未嘗創學室是也，而以書院之設，爲國有二師，非也。教不本於先聖先師，而流於異端曲説，雖以一人爲之，猶二師也。不然，雖千百人猶一師也。維楨蓋惡夫當時王畿、李贄之流，而不知其立説之過，此不可不察也。温州舊有東山書院，在華蓋山。雍正壬子，巡道芮君復傳移建積穀山，未竟而罷。今巡道三韓徐君、知府甄城李君力興復之，别擇地中山。中山者，温之祖山也。鳩工庀材，逾半歲工畢，名曰中山書院，而以東山故址爲童子學。凡舊田之爲吏民所隱者，釐而出之。於是有學舍，有廩饍，五縣之士弦誦其中，旁及他郡，嚮風而至，可謂盛矣。夫教化，治之先務，而俗吏忽之。宋光廟時，謝司諫守永嘉，下車數月，責民之私公田不應令者，歸之學，闔郡驚歎。陳傅良記之，謂吏方急他務，而謝獨加意學政，以爲難。今二君之爲治，其與司諫何如也？惜郡志不載謝守事，而予又無傅良之學，言無足取重，聊以維楨之説，論列之如右。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〇〇　案古無所謂書院也，庠序而已。我朝自順治十四年從撫臣袁廓宇請，修復衡陽石鼓書院，嗣後各直省以次建設，始未嘗不師生矗没，研究道藝，爲國光寵。未幾山長以疲癃充數，士子以儇薄相高，其所日夕咿唔者，無過時文帖括，然率貪微末之膏火，甚至有頭垂垂白不肯去者。烏呼！朱子有言：「科舉不累人，人自累科舉耳。」夫書院非猶是也哉！

《城南書院志》卷四楊錫紱《改建書院叙》　宇宙之事功視乎人材，人材之造就在於學校。書院者，拔學校之尤，而切劘淬厲，以收造士之實效，輔學校之不逮也。有宋四大書院，曰嵩陽，睢陽，鹿洞，其一即楚南之嶽麓。院創於長沙守朱公洞，至子朱子與張南軒先生倡道東南，大闢講舍，一時從遊之士請業問難至千餘人，弦誦之聲洋溢衡峰湘水，洵理學中天之會已。其後雖興廢不常，而學士大夫談名勝之遺蹟，溯先賢之教思，莫不流連慨慕，想見當年正學昌明，人士蒸蔚，或恨其生之晚，或恨其地之隔，亦可見先賢之澤流被無窮，而書院之造就人材，其有補於學校非小也。

《東林書院志》卷一五熊賜履《重修東林書院記》　東林，宋儒楊龜山先生論學處也。明神廟時，梁溪顧涇陽、高景逸二先生倡道東南，遂因其舊址構爲書院，偕同志講肄其中，四方之士多歸之。於是東林之名滿天下。天啟中，魏璫煽虐，大誅戮海内正人，特指東林爲黨籍，書院以毀。及璫敗，有旨修復，而喪亂之餘，傾圮如故，僅道南一祠，頹然涼烟衰草間而已，猶賴彙旃高先生繼起擐持，勤修釋菜，增築講廬若干年，即景逸先生從子也。今天子隆重師儒，崇獎道術，近特允言官請，詔各直省營建書院，爲士子觀摩地。於是彙旃公子菖生、芷生，集里中戚友，申請於有司，庀材鳩工，廣行購募，越暮月而落成。講堂學舍，規制悉備，諸生以時誦習，不異曩時。菖生、芷生乃走書至金陵，屬予爲文以紀其事。

予蓋俯仰今昔，而不勝世道升降之感也。從來書院之設，本與學校相表裏。晚近以來，往往以講學之故，致干時君時相之怒。嗚呼，此何爲者也？夫學也者，學爲聖學爲賢也；講也者，講明所以爲聖爲賢之理俾知所從事也。因其迹以考其心，豈非宇宙之常經，人生之切務，而君師天下者之所樂聞而亟許之者乎？乃或者從而嫉惡之，至設爲厲禁焉，禁之不已，遂不憚誅夷殛竄之加以統毒於當世。嗚呼，此果何爲者也？粤自削跡伐木而後，吾黨之禍，一見於宋紹聖，載見於慶元、嘉泰之間。迨至前代熹宗之世，而其禍彌烈矣。世道淪喪，國事隨之，覆轍相尋，曾莫之悟，是可不爲之寒心乎哉？雖然，撫今追昔，反而内求吾黨，亦當有分任其咎者矣。蓋小人之忌害君子也，非必有深怨積恨、誓不可並生於天地間者也，惟是平居立身制行，殊途背馳，不啻若薰蕕冰炭之不相入。而所爲君子其人者，則又待之甚嚴，絶之太過，致若輩無地以自容。又不幸吾黨之聲譽日隆，交遊日衆，一時標榜附和之子，或未免名實乖違，首尾衡決，遂不足以服若輩之心，而適予以可攻可議之釁，此同文黨錮之獄，小人每悍然爲之而略無所顧也。然則講學一事，顧可以終廢乎？是蓋有道矣。方今泰運方亨，宇内壇席之盛，蒸蒸蔚起。嗚呼，此誠斯道昌明之一大機會也。則願吾黨有志之士，以默

識爲真修，以篤行爲至教，勿口舌攻擊以矜能，勿意見紛挐以長傲，尊賢容衆，嘉善矜愚，偕遊於大道爲公之世，而絶無所爲怙己凌人之弊，開當世以雌黄我輩之端，此則國家化民移俗之至意，而亦從古聖賢開物成務之極功也。操斯術也以往，將講學二字永爲千古美譚，東林名勝直與天壤並存可矣。予生也晚，嘗從先世遺書與聞梁溪之緒論，兹幸逢是役之竣也，爲之盱衡往事，不禁感慨係之。因著爲反躬刻責之言以自勉勵，且爲吾黨勸也，吾黨其亦有以許之否？是爲記。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一六《槎湖書院記》 有明正嘉之交，陽明、甘泉之學盛行，二家雖微有不同，然其要歸則相近。學者不走姚江，即向增城。其中岸然不阿者，泰和羅文莊公、高陵呂文簡公、浚渠崔文敏公，甬川張文定公四人。文定爲鄞産，尤姚江聲氣之所急，嘗苦口折難，而卒不肯少變其説，故當時鄞人，自黄侍郎致齋、萬都督鹿園外，鮮著録於姚江者，則文定實持之。

吾觀陽明之學，足以振章句訓詁之支離，不可謂非救弊之良藥也；然而漸遠漸失，遂有墮於狂禪而不返，無乃徒恃其虚空知覺，而寡躬行之定力耶！夫陽明之所重者，行也，而其流弊乃相反，彼其所謂誠意者安在耶？蓋其所頓悟者，原非真知，則一折而蕩然矣。是陽明之救弊，即其門人所以啓弊者也。文定以爲學必先知而後行，至行愈熟，則知愈精，原未嘗相離，而特不可謂行先於知，此其説最平。蓋陽明才高，容或其言失之偏者，而以言所養，則文定之沈沈者，不可尚也。

嗚呼，吾鄉自宋元以來，號爲鄒魯。予修舉諸先師故址，始於大隱石臺，訖於槎湖，説者以爲阜比已冷，帶草已枯，雖有好事，徒然而已。豈知當諸先師之灌灌也，吾鄉立德、立功、立言之士，出其中者，蓋十之九，山川之鍾秀，隨乎儒苑，不可謂函丈之中無權也。槎湖歿後，吾鄉之講堂漸替，而人物亦騶衰，隆萬諸公，大半爲鄉衮所錮，黨論所排，富貴之溺人如此。然則世之以講學爲迂，而無預於實用者，弗之思耳！槎湖者，文定之故居也，在鄞之西，其去楊文懿公鏡川，蓋不十里。

牛運震《空山堂文集》卷九《重建絛山書院碑》 安邑絛山書院，重建於乾隆二十年，凡閱月而竣。爲堂三重，爲正堂五間，爲中堂五間，爲後堂五間，爲複堂之皇十二間，一附於中堂之前者七，一附於後堂之前者五。爲棚場二十六間，東西分列，正堂之前爲亭二：一四角，一六角。四角者三間，兩古柏人立，所謂雙柏亭是也。爲門再重，爲大門三間，爲儀門三間。大門之外，爲坊一道。爲水池，如半月形。凡此皆舊有。今重脩者，爲諸生齋舍三十二間，東齋十六，西齋十六，分列中堂後堂之傍，長竟□□步爲角門儀門之傍，左右各一，南山爲角門正堂，後堂之後左右各二。東西出，爲角門雙柏亭之後，左右各一，北達於園，爲庖、爲茶厨、爲溷、爲廐、爲輿皂鍾師鼓人之舍，各如其位。以次而舉，凡此皆新建者。

先是安邑舊有試院。乾隆十年，學使者移駐解州，邑令佟，始改爲書院，又倡紳商捐輸以千金，歲爲息資膏火費。校官杜登瀛嘗董其事課有成，及是李令本樗踵而拓之，圮者新，缺者補，於是安邑絛山書院規制大備。

方今天下書院之設，豈不盛哉。書院，學校相表裏者也。學校與古之有國者並建，書院興於宋元之間。今之州縣之吏學校，則奉令甲制例爲之，書院則自爲之矣。爲書院於舉世不爲之日，則書院勝；爲書院於舉世皆爲之日，則所以爲書院者勝。如其爲之，而括人之財力，不出於己勸其名，而因以爲利，不如其勿爲可也。爲之而庳之經，立之師，日有省，月有課，德行以砥之，文章以發之，則其所以爲書院者，雖愈爲可也。由前之説，吾固知李君之無有是；由後之説，吾又期李君之進於是。《傳》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今安邑諸生有其肆矣，不患不成其事。然則安邑之文教大穰，蒸蒸益進可知也。

李君以循卓列計章，行將遷去，而猶汲汲爲安邑書院，至割廉俸千金，則自此以往，無不振興其文治，以蘄作人之盛可知也。然李君之爲，不獨安邑，安邑不獨李君，惟佟令克建厥始，惟李君克圖厥成。惟後之吏兹邑者，克慎守，勿替厥終，其在絛山書院乎！若夫章句帖嘒之業，丹黄文字之事，予無振當未遽去河東，如以事過安邑，猶能爲諸生督之。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〇《棉陽書院記》 程子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余謂：非必天下也，即一官一邑亦然。欲正風俗，必先正人心，息邪説，距詖行。賢才不可多得，當培養而玉成之，然則化民成俗之方，興賢育才之道，莫先於明正學。潮邑爲嶺南文獻之邦，昌黎過化，趙子助教而後，英賢代興，文章星炳，號稱極盛。猶正心誠意之學，濂、洛、關、閩一綫相承之道統，則杳乎未有聞也。

余以菲才，代庖兹邑，適當頻年荒歉之後，脱巾而呼者五營，持梃而奪者遍野，伏庭攀輿，繁言相告訐者日千七百有餘人。盡瘁經營，鋤荆斬棘，兩月而始稍就緒。不謂廉恥道喪，有林妙貴、胡阿秋之孽；以後天教流毒遠近，歷多年

所，招誘四方無賴，爲徒數百人，駕言能事符治病、爲人求嗣，又能使寡婦夜見其夫，以故城村風動澄揭，惠、豐之人無不篤信其術，重研而至。余聞而髮指，躬詣禽之，庭鞫其所爲，多不可問，乃斃二渠魁，從犯以次杖儆。餘黨數百輩，皆人其人。邑紳士方以殄孽消妖、洗穢濁而清明爲快，余則皇然内慙，謂教化不興，使吾民泯泯棼棼以至於此，實官斯土者之咎。今羣邪滅息，醉夢初醒，此風俗還淳，人心返正，君子道長之一大機，不可不明先王之道以道之也。籍其廬于官，毁其奸竇，更其門牆，以爲闔邑人士讀書講學之所，榜曰棉陽書院。棉之風俗將於是乎正，棉之賢才將於是乎得之矣。

顧惟書院之建，必崇祀先賢以正學統。正統不明，陽儒陰釋之徒皆得竊其似以亂吾真。宋有白鹿書院，亦有鵝湖書院，明有河津餘干之講學，亦有新會姚江之講學，同學孔孟，同談仁義，而操戈入室，甚至詆紫陽爲洪水猛獸。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夫非天下後世之大憂歟。周、程、張、朱五先生上接洙泗之正傳，下開萬古之聾聵，宜妥侑斯堂，春秋祀典勿替，俾學者識所依歸，而異端邪説不能淆亂。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自書院既建以後，邪説息，詖行消，人心正，風移俗易，禮樂可興，余亦幸茲雨。暘時若，百室盈甯，得于簿書鞅掌之暇，與諸君子横經講學，溯白鹿之淵源，塞鵝湖之坑阱，雖不敢謂廓清摧陷，可能於斯道有功，亦庶幾茲邑之風俗人才，由斯而一大振起哉。

希聖希賢，自是儒者分内事，世多聞之震驚，則不學之故也。吾所謂學者，非窮高極遠、幽渺難行之謂，即在爾室屋漏，人倫日用之間，爾心無邪則爲正，爾意無妄則爲誠，爾爲善人，無爲惡人，則可以爲聖人，尊君親上祇文恭兄，爾之能事畢矣。文行忠信，是爲四教；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吾所以移風易俗者在此，所以興賢育才者亦在此。願諸生發憤自雄，以聖賢爲必可學，登五子之堂，讀五子之書，行五子之事，濂、洛、關、閩將復見於今日，夫寧獨一鄉一邑風俗人才之關係也。

書院爲屋三，中祀周、程、張、朱五先生，前爲諸生出入行禮之所，後爲閑存堂。凡學舍十有八，院左有隙地可擴充，尚遲有待。余忝一日長，敢不揣固陋，而爲之記。若春秋典禮、祭享田租、同學諸子姓名另書他石。

《桐鄉書院志》卷六戴鈞衡《書院雜議四首・擇山長》　山長之名始於宋，元時與學正、教諭並列爲官，選於禮部及行省宣慰司。近世則不然，省會書院大府主之，散府書院太守主之，擇聘賢有德者以爲山長。世風之敝也，以科第相高，以聲氣相結，其所聘爲山長者，不必盡賢有德之士類，與主之者爲通家故舊，或轉因通家故舊之請託，然猶有山長之實也。降而州縣書院，則牧令不能自主，其山長悉由大吏推薦，往往終歲弗得見，以束修奉之上官而已。夫爲子弟延師，必將使朝夕與居，親承講畫，瞻仰其容止起居，以資倣法。而顧令遠隔數百里，不相聞問，以是爲教，雖孔子不能得之於七十子也。桐鄉書院近以費絀未克專延山長，竊謂山長必不可無，而所以舉其人者尤不可忽。擇一人爲童子師，尚必審其學行可宗與否，矧以書院之重，士類之繁，將合數百十人奉爲榘範，苟非道德文章足以冠衆而懾世，則人豈樂從之遊？今天下山長所以教士者，可慨矣！津津焉於科舉文章，揣摩得失，剽竊影響，而罕有反而求之於實學者。夫所謂實學者，非必舍科舉而求之也。國家以制藝取士，士子之有奇才異能者，不由此無以自見於天下，於此而曰舍之，勢與理皆有所不能。獨念制藝者，所以發明聖賢之言也，欲言其言，則必通其經，明其道，講求其典章法度，而實體之於身心，而後言之有物，其發之也爲有本，且亦思國家所以取士者何歟？録用其人，將以收其效也。苟不惟實學是務，而徒從事於揣摩得失，剽竊影響之爲，則吾未見其出而實有裨於民生君國也，適以縻禄而已矣。爲山長者，必時本此意，爲諸生懇懇言之，俾事事求之於實，而無徒以揣摩得失，剽竊影響爲能，則雖日取科舉以課士，亦未嘗不可以驗心得而收實效也。如其不然，則雖有山長，已無與於風俗人才之故，而況復以之爲應給上官之具，則書院何爲者哉？新議章程，曰山長由董事及諸生議請經明、行修、老成、碩德之士，不由官長推薦非輕官長而故拒之也。夫亦以官長主之，終且有不能爲官長所主者矣。

祀鄉賢

世俗多崇祀文昌魁星，建閣居像，歲時敬禮，以謂主文章科名之事。昔之通儒已辨其謬，昭昭然不可誣矣。桐鄉書院先儀於朝陽樓後楣祀鄉賢，既以地弗稱將有待也，鈞衡乃作議以藏之。古者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其餘各學亦四時有釋奠先師之典，是非徒以尊德尚道也，其將使來學者景仰先型，欽慕夙徽，以砥礪觀摩而成德，而亦使教者有所矜式，而不敢苟且於其間。今天下郡州縣莫不有書院，類莫不有崇祀之典，其大者或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如各郡縣學宫故事，其小者多各祀其地先賢。吾以謂孔子大聖，朝廷既已祀之學宫，無取乎書院之瀆祀，而書院地多狹，亦斷不能皆祀之也。惟各就其地奉一大賢以爲之主，其餘以次從列，山長春秋擇日率諸生行祭，又於月吉月望相率冠帶拜謁，登

堂瞻仰，慨然想見其爲人，相與考其行誼、著述，講明而切究之，而教者學者皆時時有藉以惕其身心，而不敢爲非禮悖義之事，是豈文昌魁星之祀所可同日語哉？吾鄉唐宋以前儒者罕見，自明正德之世下逮國朝，講正學敦實行者凡數十輩，其尤著者數人，曰何省齋先生，桐人知學自先生始也。曰方明善先生，曰方望溪、姚惜抱二先生，明善講學四方，當時賴以成學者衆。望溪學行篤實純粹，惜抱生當乾嘉，海内考證家方盛，出奴入主，漂程焚朱，悖害道義，先生獨卓識不爲所惑，折衷論斷一歸和平，粹然上符乎六經，犁然下當於天下後世，人之公心而莫能馳背。數先生者，名在當時，功垂奕禩，是急宜奉以崇祀者也。獨其中不能專推一以當主祀之人，因念桐城屬安慶，於朱子故鄉爲鄰郡，以天下省會割之，朱子當在鄉賢之列，而吾所稱數先生者，又皆奉朱子爲依歸，則主祀者莫若朱子宜矣。朱子學孔子者也，書院祀孔子則疑於僭，專祀一二鄉先生則不足以重祀典，惟奉朱子主之，則祀朱子即所以祀孔子也，孔子不必人人皆得而祀之也，亦祀其學孔子者而已矣。而又有鄉賢之誼，則於吾鄉爲親切而所以尊慕觀法之者必殷，而又祀之於書院之中，則諸生以時致禮也易。而無疏遠闊絶之嫌，以此復三代四時釋奠先師之制，即以正世俗。文昌魁星之祀，而杜學者苟且僥倖之心，吾知必爲君子之所許也，而惜乎今之未能遽行也。

課經學

方正學有言立教有四：一曰道術，二曰政事，三曰治經，四曰文藝。四者各就其才之所能，性之所近以教之，而底於成。余謂道術、政事、文藝皆必由治經而入，何則？治經者，格物窮理之大端也。蓋自堯舜以來，相傳之道，所以自治與所以治人之法，無不畢具於經學者，苟不能深窮其旨，求得古聖人之心，則凡所以行之於身，措之於世，發之爲文章者，皆無其本。且夫治經者，非徒通其訓詁、章句、名物、典章而已也。陸行者資乎車，水行者資乎舟，然而水陸之行，必皆有所欲到之處，苟茫無定向，而第終其身僕僕於舟車，則亦第飄摇轉徙於天地之間，而靡所歸止，而舟車徒爲苦人之具。訓詁、章句、名物、典章者，治經之舟車也。治經而不求得聖人之心，以爲自治治人之用，亦何異終身僕僕於舟車者哉！雖然舟車不具無以行也，則治經者舍訓詁、章句、名物、典章亦奚由以入。嗚呼！自科舉之法行，人期速效，年十五而不出應童子試，則父兄以爲不才，年二十而不得與於膠庠，則鄉里得而賤之，以故弟子讀五經未畢，輒孜孜焉於講章時文，迨其能文，則遂舉羣經而束之高閣，師不以是教，弟子不以是學，當是時不惟無湛深經術明體達用之儒，即求一二明訓詁、章句、名物、典章者，亦不可多得。吾嘗思其故矣。古者經學重師承，稽之漢代，《詩》、《書》、《易》、《禮》、《春秋》各有專家，或屢世爲之，其學始顯，後代學者，多並言五經，夫五經數十萬言，雖明敏之儒，不能一二年而遂通其故，而士試者，又或視經義爲贅疣，以故習科舉者輕之不求，其求者又患難輒止也。處今之時，而欲修明經學，非徐而引之，漸而入之，其勢不能以驟轉。今與諸生約，人各專治一經，以歲時會課，院書山長發問，每經舉數事，各就所能言以對，對一事者獎若干數，事倍之通全經者，歲給膏火常金，通二經者倍之，多者以次倍增，十年之内，天才優者，必能舉數經，中才亦必能通一二。孟子曰：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畜終身不得，余之約諸生專治一經也。求三年之艾之説也，一經不治，則終身不畜矣，病其可得而起哉？夫六經者，聖人載道之書也。士必通經，乃能知道，士必知道，乃能致用。今之汲汲於科舉者，所以求用於世也，求用於世而不能通經知道，國家亦安賴此無術之人爲邪？或曰子之言固然矣。今之世，不有博辨羣經而歸於無用者乎？則應之曰，然是無向所謂僕僕於舟車者也。古之治經者，學與行合，故即通一經而終身用之有餘，今之治經者，學與行分，故或通羣經而不可試之以一事，是又在乎治經者之有志於古也。

藏書籍

三代之初無載籍，人以心法、治法相傳授，所習者禮、樂、政、刑之事而已。迨其季也，人不皆知學學，不皆知道，聖人憂之，乃爲《易》、《詩》、《書》、《禮》、《樂》、《春秋》以垂教，而後經之名以起，由是而托著書以自見者則遂有諸子百家，書日以多而學日以雜。雖然，崑崙之山，發行中國，萬幹千枝，靡有紀極。善遊山者，但觀之乎泰、華之高，覽之乎崧、恒、霍之大，旁及乎峨嵋、太行、匡廬、天台之勝，而天下之大觀已盡是矣。不善遊者，登眺乎邱陵、磐礴乎培塿，終其身不知有五嶽、峨嵋、太行、匡廬、天台之境。夫爲學之道亦若是，則已矣。昔在秦政燔滅聖文，漢興諸儒補殘收佚，班書《藝文志》所載凡萬三千百餘卷，自時厥後，遞有衍增，沿及於今，浩若烟海。學者於此，欲以一人一家盡得古今之典册，勢與力必有不能。即令得之，亦必不能盡讀；即令盡讀，而泛而無統，窮而失居，亦向與於身心家國學術之弊也。譾陋者，束書而不觀，觀書者，又多穿鑿支離，不講明夫義理之真而切，而求之修己治人之要，其始也以新奇爲可喜，久之，遂汩没其性靈，而於道義之是非，人事之得失，且懵莫能辨。夫農夫之殖五穀

也，將以爲食而養生，紅女之務蠶絲也，將以爲衣而煖體，今五穀蠶絲之不務，而惟蔬菜刺繡之是急焉，豈所以養生煖體之道哉？故吾以謂士生今世不患無書，患不能讀；不患不能讀，患所讀之非其書。雖然書至今世極繁矣，士子之宜讀者亦非一種矣，蓋嘗計之人生，考鏡典章，講明心性，切於躬行日用經濟事業必不可少之書凡數十種，而此數十種者購之每不下數百金，有力者吝而弗求，無力者求而弗得，以故鄉曲一二有志之士多苦貧不能聚書，而世家之有書者子弟多蓄而不觀，而又弗肯以公於寒士。嗚呼！此天下所以鮮讀書人也。

昔者乾隆之初，朝廷詔頒書於各郡縣學宮，俾單寒之士無力講書者就近觀録，仰見國家造就人才法良美。今竊欲取此義而行之於書院之中，且亦思書院之名曷昉乎？唐以前無書院，元和中衡州李寬始建之以處生徒，迨宋太宗、真宗之世書院盛興，其時凡建書院，有司必表請賜書，如江述之於白鹿洞，李允之於嶽麓，皆是。然則書院之所以稱名者，蓋實以爲藏書之所，而令諸士子就學其中者也。近世書院多第以爲課士之地，而罕有謀藏書於其中者。嗚呼！是不惟無以成夫貧而有志讀書之儒，亦豈書院所以稱名之意也哉！

秦瀛《小峴山人詩文集》卷五《重脩敷文書院記》 余聞古者書院之設，自南宋始領之以山長。有講誦之益，有肄習之美，實與學校相表裏。及其既衰，鹿洞、嶽麓僅存具文，而先儒之遺迹泯焉。且自舉業興，而所謂講誦肄習者，區區帖括之末。近來學者日趨苟簡，百家諸子之書且束而不觀，而聖賢脩齊治平之學，其討論及之者尠矣。兩浙山川雄秀，人文甲海内，而省會爲多士輻輳之地。我國家菁莪化育，涵濡漸漬，大吏甄其才之尤雅者，録入書院。日有給，月有膳。又禮請名師，以程課之。《記》曰：「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韓子曰：「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今省會之有書院，萃十一郡之俊造相與觀摩，既無患其獨學無友，而又得師而從，指講口授，可以知所嚮方。學者闚六籍之精微，探聖賢之奥窔，他日出身加民，發於事業，皆殖本於是，而非徒以其文云爾也。余爲識重脩歲月，而並爲述所聞，以告諸生。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一《書院議》 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書院。升之學者歲有餼，升之書院者月有餼，此育才者甚盛意也。然士貧者多，富者少，於是求名賒而謀食殷。上之人探其然也，則又挾區區之稟，假以震動黜陟之，而自謂能教士。嘻！過矣。夫儒者首先義利之辨，又曰不爲威惕，不爲利疚，聖人訓也。今疚之以至微之利，而惕之以至苛之法，其謀入焉者，半苟賤不廉者也。苟賤不廉之人，養之教之，何所用之。

夫養士與養兵不同。兵非民之秀者也。然今養兵者，習騎射擊刺，不過月有考，歲有稽而已，固未嘗闌其出入，禁其居處也。教士者加苛焉，是視士不如兵也。然則書院宜如何？曰：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升之書院。民之尤秀者，一郡中不數人，吾寧浮取之以備教，則亦不過郡二三十人而已。以餼數百人之費餼二三十人，既可贍其家，絶其旁騖，而此二三十人者，師師友友，弦歌先王之道以自樂，則又安得有害羣之馬佾張佻險於其間耶？爲之師者無多，弟子博習相親，以故憤易啓，悱易發，經義易傳，治事易治，國家他日用人，捨書院其焉取之？《中庸》曰：「忠信重禄，以勸士。」《孟子》曰：「堯、舜之仁，而不徧愛，急親賢也。」即此意也。

漢州郡貢士，户二十萬以上才舉一孝廉。以京師之大，而太常弟子不過五十人；以吴公之賢，洛陽之盛，而所舉秀才僅賈誼一人，其慎重何如？然則彼之舊隸書院而藉以養者將汰之歟？曰：養士與養孤寡不同。彼哀其終而收之，此謹其始而擇之也，而云何不汰也？然則何以知其尤秀者而擇之？曰：取人以身，擇士者秀，則所擇者亦秀，所謂規有摹而水有波也。

嗟乎！今之寬於養士者，既視之如無告之窮民，而嚴焉者又視之出兵以下，且不知己，先求知人，此予之所以嘆也。不然，書院在在有也，而不聞受其益者，何也？

蔣士銓《忠雅堂文集》卷一二《杭州崇文書院訓士七則》 書院爲講習之地，所以講明聖賢身心之學，致君澤民之道，爲國家培養人才。今日通儒即異日名宦，所以師與弟性情則脉脉相通，德業則孳孳相長，藏修游息，砥礪觀摩，是何如氣象也。近日書院先生多因貧而館，聊且相安，生徒什佰或見或不見，不能識認，除課卷評點之外，一無訓勉。師既無道學相關之心，弟各負揣摩自熟之見，聞先達之語，皆似已知已能；守共習之文，自矜百發百中。不知傲爲凶德，滿是損機，譽之則頌以公明，規之則謗爲盲瞽。甚至投以修脯，遂欣有德于冬烘；餽以豚歸，便覺無慚于翹楚。先生存不好意思之心，弟子操不在文章之柄。相蒙相市，卑聘齷齪，與菜傭牛儈持錢買物，反眼卻不相識者，誠何以異？而且傳遞録舊，百計相誑，視會課如當差，重膏火如射利，凡不肖之所長，皆君子之所鄙，此天下書院之陋習也。惟望我同學奮志純修，無蹈此轍。勿以市井待師長，勿以庸愚待己身，則志氣清明，德器日重，庶幾不愧士之爲士，而先生于掌教二字

可無汗顔也。若不知爲學之本，專工文字，是自等于匠藝之賤，不過求其技術之可給人而獲利也。嗚呼！可乎哉？

《姚江書院志略》卷上邵曾可《姚江書院紀事》 嗟乎！余於姚江書院始末，而不能不潛焉涕也。古者謂致治之盛衰視學校之興替，余今覩書院之興替，益感世運之盛衰。

自嘉靖中葉以後，學者宗解悟，尚通達，而陽明王子之道晦。顧涇陽、高忠憲兩先生講學東林書院，以氣節明性真，天下始識龍溪、近溪之書於王子爲有弊，而老佛之似，不得以亂聖宗，是非刑賞昭昭然白黑分，書院之盛自茲始。天啓初，鄒南皐、馮少墟兩先生復建首善書院於京師，聚賢士大夫會講。維時崑、宣、崔、魏之徒以爲不利於己，力攻而去之。然攻之者力，而二三君子任斯文之責者益以自堅。吾郡則蕺山劉夫子發誠意之學，以闡致知之秘；石梁陶先生守致知之説，而示遷改之方；吾邑則沈、管、史四先生蔚焉并起，思振文成之緒。要之，皆躬行實踐，非徒誦習口説云者。姚江書院之建，與郡城古小學先後相應，雖適會其時之隆，而以維絶學、開太平，則千萬年之事於是乎托焉。嗟夫，道無同異也。劉子與陶先生教若不同而心同也，行同也，道同也。即吾師沈先生與管先生、二史先生迹若不同，而心同也，行同也，道同也。心與行所以載道也，而彼以爲有異者，見道之識不真，爲己之念不切耳。此其人終身馳騖於道義之場，究與徇利徇名者何以異乎？夫明善祇所以誠身，故劉子曰：「誠意誠身必始乎明善。」故王子曰：「致知非二旨也。」今王、劉全書具在，惟我後之人切劘而自精之，以尊所聞而極於高明，行所知而幾於光大。董子曰：「高明光大不在乎他，在乎加之意而已。」所云加之意者，心與行之謂也。不心與行之是求，而猥争同異，致知則知非所知，誠意又誠非所誠，講學之弊而至此，不益滋彼崑、宣、崔、魏者之口實乎？啓、正兩世，犯顔敢諫之士，仗節死義之臣，皆出於東林，不可謂非講學之力。然當魏閹亂政，生祠、書院迭爲廢興。甲申、乙酉後，越中古小學亦輟講矣。劉子正命終，而沈師潛踪石浪，史師歸息三溪，姚中間有會者亦稀矣。吾故曰：「覩書院之興替，益感世運之盛衰也。」不幸哲人云萎，二師又相繼奄逝，即吾道終窮。抑民生於三之義，夫何皆至此極乎？顧吾聞管師有云：「性命事大，宜不以世運爲變更。」今余且抱疴在牀，殆旦暮從數君子，有并不以生死爲存亡者矣。其衰其盛，其廢其興，好學者當視此何如也？自惟愚昧未克究先賢微言，私心又慮後起者徒騰口説，忘當年建立書院之初意，而於立心制行之際罕所致力，則其爲學術之弊也滋大。是用扶病起集會語，暨請益教言、稽古院規等篇，并諸先生惠遺手示，授長子貞顯，俾俟後之立言君子輯成一書，憑考正焉。

戊戌冬十一月，邵曾可遺筆。

《新淦凝秀書院志》卷上朱一深《凝秀書院條約序》 古者書院之設，擇子弟之秀異者誦讀其中，類皆明道德，嫻禮義，循循然折矩周規，克自振拔於流俗，不則不得而入也。爲之師者，猶懼夫識力未定，或眩於他途，拘於曲學，泛用者寡當，有始者鮮終，於是定課程，立規訓，首舉五教，次及爲學之序，與夫修身、處事、接物之要，條列而揭之楣間，所以提撕而約束之者至矣。然吾觀古人所爲規者，皆聖賢教人爲學之大端，語簡而該，蓋以正本清源，則一切防閑無庸耳，非若近世之所爲規也。朱子曰：「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苟知理之當然，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吾非敢有菲薄諸生之意，但以士行之不逮古已非一日，後生耳濡目染，轉益流宕，無復名檢而徒事呫嗶，又足以錮蔽心思，遂使《六經》昧其章句，子史迷其字畫，實行無聞，問學衰落，其不得不出於近世之所爲規者，勢也。且由此而深□焉，則又安不如古耶？諸生生理學之邦，凡前賢所講明切究，體之爲行，發之爲文，以開來學者典型，具在亦存乎有志者之自求有得耳。茲謹定條約十八則，文行交修，勸懲互立，採掇聖賢格言，間及名人事跡以爲法，備載於後。諸生將何如自勵遵守弗失，篤學力行，以追武前人乎？他若博功名，取爵禄，又學問中固有之邇，無庸外求者也。

方東樹《考槃集文録》卷三《重刻白鹿洞書院學規序》 書院之設，肇自唐開元中，與古石室精舍相似而不同。始東宫麗正殿，藏經籍，置修書院。已而，大明宫外，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蓋用以廣購求，事校讎也。

逮宋，嵩陽、廬阜、嶽麓、睢陽各立書院，以居生徒；賜之經傳，以相教學。而白鹿洞經朱子設教其地，其精神所萃，千古猶留。登其堂而思其教，誠問學之津梁，入聖之階梯也。明弘治間，郭增始輯《白鹿洞志》，簡略未備。國朝康熙初，廖文英重修，後毀于火。星子縣知縣毛德琦重爲修補，廣搜遺事。自宋以逮我朝，興復沿革，藏書祀典，學田執文，及先正格言，靡不畢備。凡爲書一十九卷。披閲之下，慨然想見朱子當日所以集羣儒之大成，使斯道昭明，如日中天。其遺文教澤，一字一言，皆如布帛菽粟，後之人日游其天，而不能盡察也。每思窮居約處，無補於世，必欲興起人心風俗，莫如崇講朱子之學爲切。

會廉州太守何公謀取此志弟六卷至弟八卷，所集歷來主洞諸先哲學規，別刊爲一集，廣布各書院，使奉爲繩墨，於以崇正學、儆斯人、成善俗，而復於古道也。刊成，徵余言爲序。余喜與有同志，遂書以識其大旨云。

方東樹《考槃集文録》卷七《新建桐鄉書院記》　天下萬事萬物，莫非道所發散宣著，世人習矣不察，行矣不著，故恒隱而不顯。子思子知道之用費，而憂其隱也，故揭知仁勇，示人以入道之門，而謂之達德。淵哉粹乎，言欲入道者，不可離知仁勇，凡事類然也，故曰達也。雖然，知仁勇道所分見，特道中之一事。若道，則無乎不包，是以昔之哲人，尊之以先於天地，親之以切於身心。學者舍是爲學，則非學；教者舍是爲教，則非教。而世之妄人猶以學道相詬病，豈不哀哉！

吾於新建桐鄉書院，而以爲可即之以求明夫道焉。桐城在漢屬廬江郡，兼得舒、龍舒、樅陽三縣地。至唐，始有今縣名。其謂之桐者，春秋定二年，桐叛楚。杜預曰：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古桐國。昔漢朱邑嘗爲桐鄉嗇夫，遺言葬此。杜預時未有縣名，故舉桐鄉爲言。考漢制，寬鄉僅得百里，狹者數十里不等，顧歷代省併沿革不常，舒即今舒城縣，而桐鄉地形不能截然定其址之所在。今特以杜預所指舒縣西南，及朱邑墓，約略證之。即華離析絶，大約不出乎此境，則謂此所建書院地，即漢桐鄉，校其名實，其非妄有穿鑿安處傅會也，可無疑也。

雖然，自漢立鄉以來，即有此地，至於今，二千餘年矣。宋元以前，此地之爲陌阡，爲亭堠，爲荒汪野水，號狐兔而舞鼯狌，吾不知何如。若近代以來，固久爲市鄽闤闠之所聚，烟火千家，輿馬紛闐，鷄犬相聞，邱陵草木之緡，望之暢然，亦可謂舊國舊都矣。然往來行人過此，見見聞聞，曾未有憑軾盱衡，感今弔古，謂嘗有斯文之聚於此也。顔延之云：「在昔輟期運經始闢聖賢。」此固事之所不奈何，無足怪者。今一旦欻然構講堂，崇閑閎，峻階陛，大屋塗墅，牆隅深邃，胄子侁侁，若舞鳳雩，良法美意，煥然作新。譬如以十仞之堂縣衆聞，卓乎文翁之肆矣，山川氣象如故，而耳目爲之一變，何其興之易也。

余聞之，是鄉人多好義，又幸皆給足，集議初成，各以其家財來助。蓋其擎之者衆，故其成之也速；爲之者悦，故其舉之也不勞。若使朱贛條其風俗，安見今不如古，不足與漢桐鄉比盛哉！夫以千載難明之迹，而克證以明之，非知無由也；以千載未有之事，新而舉之無難，非勇無由也。至一鄉之人，咸能輕財懋義，富而好仁，又彰彰若是。此一舉也，知仁勇三德備矣，故竊願有詔焉。夫今之所以建此書院者，豈非爲勸學與？學之大，豈非欲求以明道與？道隱而難明，非知仁勇無以開入門之塗。今即此書院之建，而固以確效乎知仁勇之實，如是，則由此以推於學，而求以明夫道也不難矣。凡來學於此者，其以吾説切而反之於心，所謂即事以窮理者，當必憬然有所啟悟，而無蔽於舍近求遠之失也。孰與夫他書院之教，徒以詞章記誦而溷夫學問思辨之正大也哉。若夫經始年月，首事姓名、工役、財費、庖湢、房序之制，例得書於碑陰。道光壬寅冬十月邑士方東樹記。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五〇《蘇州紫陽正誼兩書院告示》　照得書院之設，所以輔翼學校，興育賢材也。吴會人文淵藪，茂才佳士之所集。本部院親臨甄別，紫陽、正誼二書院多至一千三四百人，實係美不勝收。查舊例，紫陽内課四十名，外課八十名；正誼内課二十五名，外課五十名，未免人多額少。今與兩司及府縣監院諸君酌議，於紫陽加内課十名，外課二十名，正誼加内課十五名，外課三十名，俾多士得資觀學。惟是課額既加，功修宜密，循名責實，始有真儒。兹將爲學之要摘敘大凡，條列於左：

一、爲學必先立志。志者，氣之帥，學問、事業皆從此出，而尤以刻苦二字爲入門著脚之方。若處不能究意於編摩，出安能盡心於職事？窮不能忘情於鮮美，達必至極欲於紛華。至於偶試高等，倖獲高第，輒沾沾自詡，尤爲所見之鄙，決非大器。須看王沂公狀元試三場，而志不在温飽；范文正公畫粥以食，而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是何等氣象！

一、爲學必須植品。士爲四民之首，本極尊貴，然或士名而有商賈行，士名而有工匠氣，已屬自趨卑下。甚至鑽營結納，作弊行私，干公事而賊鄉里，爲士類所不齒者，其始皆由於不知立品也。夫虚憍之氣流爲詐僞，故品不可以不真；放曠之餘漸成挑達，故品不可以不正。極而言之，如挾兔册以獵功名，剿陳文以掩耳目，皆品之不高者。故曰「行己有恥，可以爲士。」能知恥始能植品。

一、爲文宜先宗經。制義代聖賢立言，必須義理融熟，始能言之有物。每見時士涉獵説部數册，雜史幾本，即詡自稱名士，及詢以《四書》、《五經》，往往不知所出，舍本務末，苟以炫俗，毋怪乎其文之不佳也。顔之推云：「文章原本《六經》。」韓昌黎云：「約《六經》之旨以成文。」操觚者安可不知？

一、讀書宜親友。學問之道嚴師爲難，以友輔仁，自制藝以及詩古文辭，皆

不可無淵源，不可無根據。乃士習之壞，聚處一堂或顯爲標榜，或陰相詆毀，或徵逐游嬉，言不及義，無裨學業，大損身心，不可不戒。須知清明生於嚴憚，持守本於切磋，不特執經問業同於三事，即監院爲諸生先達，亦不敢不敬。充此以事賢友仁，何患學業不進？

以上各條，皆先正庸言，本部院特爲揭出，與諸生共勉之，以仰副聖朝育士之意，蒸蒸日上，有厚望焉。

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六《鍾山書院課藝序》 道光壬辰爲大比之歲，諸生來謁，有以風氣之説詢者。余曰：學亦盡其在己而已，奚以風氣爲？夫所謂風氣者，將以規衡文者之好尚也。然兩主司之好尚異，十八房考之好尚更異，且有一人之身而後之好尚與前又異者，安能一一投其所好哉？曰：「科舉之學如是，其無憑歟？」曰：是又不然。夫好尚之不一者，清奇濃淡之迹；而其中有至一者，則理之精也，辭之足也，氣之盛也，法之備也。本之經傳注疏、宋儒理學之書，參之子史百家之説，以究其理，以贍其辭；熟讀漢、唐、宋古文，以充其氣；熟讀前輩時藝之佳者，以習其法程。其平居則博觀載籍，汲汲皇皇，若唯恐不得乎聖賢立言之指，而其於天文、地輿、河工、水利、積貯、教化、武備、刑法治世諸大政，無不講明切究，熟悉於中。一旦入場，則直抒其胸之所得，而清奇濃淡之迹不拘焉。夫如是，稱心而出，無勦襲之弊，無寒儉之容，無依倣束縛之態，其文自必見賞於有司。由是而登仕版，以其學之所得爲世用，亦必有裨於國家。即或畢生不遇，而以其學之所得涵養身心，亦必不至窮而失其守。以律己，以教人，博聞多識，廉正自持，循循里閈中，而一時式爲儀型，後進仰其德望，視憒然無得、徼幸科名、朝榮夕悴者，奚啻霄壤哉？昔人有以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問伊川者，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又問，則曰：「得之不得，爲有命。」余甚懼應舉者以得失之見眩於中，而徒逐逐於腐爛時文，規倣風氣，廢時失學，終其身不得讀有用之書，爲可惜也。諸生頗有説余言者，越癸巳刻課藝成，即以是書之於簡。

胡培翬《研六室文鈔補遺·惜陰書院別諸生文》 自古治天下莫不以培養人才爲先。周之興，《棫樸》歌，《菁莪》詠，《天保》以上治内，《采薇》以下治外，人才稱極盛焉。迨其後，城闕《子矜》之刺作，而邦國殄瘁矣。烏虖，人才之繫於世治，不誠重歟！長沙陶文毅公總制兩江，以育才爲急，特於金陵博山之陽，建惜陰書舍，擇取鍾山、尊經兩院高才生肄業其中，倣雞籠山故事，而課以經史文三者，使日講求有用之學，無僅耗心力於時藝。其立教可謂善矣。雖然，猶有説。

昔趙宋試士，變詩賦爲策論，而八面鋒之書即出。其弊也，茫無心得，徒以通套浮詞取工速化，是上以是求，下不以是應，可奈何？夫經者，制行之準，然非尋章摘句之謂，必體驗乎聖賢修己治人之道，以淑身心。而求爲約先，求爲博史者，經世之資，然非一知半解之謂，必參究乎古今因革損益之宜，以裕猷爲，而識其大，勿識其小。至文也者，本經史所得，發爲詞章，達則潤色鴻業，窮亦修辭明道，豈區區以帖括争能哉。昌黎韓氏云：「學有經法，通知時事。」又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斯爲深於經、深於史、深於文者也。吾不知諸生應文毅之命而來者，其皆俛然以實學是務乎，抑皆徇於虚名乎？其於十四經、昔人以《大戴禮》入經，稱十四經，廿四史皆早夜講習弗遑乎，抑或鄭孔之説、馬班之書猶未寓目乎？其皆言必己出不肯勦襲前人乎，抑或從類聯策料中販鬻而無能自立機杼乎？

今歲余承乏兹席，與諸生議論今古，而博聞彊識、實事求是、孳孳不已者，正大有人。惜夏間烽烟告警，未能安席講肄，及秋而余足疾復發，遂卻來年之聘矣。今解館旋籍，諸生每以不克挽留爲恨，其進謁者類多離愁見於言面。余曰：是無然。夫離索之感，昔賢同之，即余兩游金陵，談經論藝，結契甚多，抑豈遂無依依然難舍之情耶？然而地異者學同，勢睽者志合，古人一室著書，此心此理有可於千里外相印合者，則不必其在几席也。自今以往，願諸生日有就，月有將，無忍乎惜陰之稱，無昧乎經史文之義，無急功名而薄氣節，無驚浮華而忘實踐，異時羽儀王國，本所學以用於世，俾朝廷收得人之效，與周之治内治外比烈焉，是則余之所深望也夫。

何焯《義門先生集》卷二《鵝湖書院記》 鵝湖者，考亭朱子、象山陸子講道處也。昔東萊呂氏與朱子交善，又於陸子有場屋之知，見二君子平日操論有不同者，故約爲鵝湖之會，而朱子及陸子兄弟皆赴焉。後人就其地立爲書院，以祠四賢，起於宋淳祐間，賜額「文宗」，延及前代，屢有修舉。

或曰：「朱陸之異同，五百年來以爲口實；今同堂而祀，於古者配祔之義何居？」余曰：「不然，二子之相崇重者至矣。朱門誨學者以持守，每推服象山爲不可及，白鹿講章，朱子至爲之避席，上手謝焉。陸之於朱，則有泰山喬嶽之歎。故朱子有言：南渡以來，理會切實功夫者，吾與子静兩人而已。」

原其講辯豪芒之指，一則慮玩心高明之失實，一則恐著意精微之離真，二者

於末學，誠皆有弊焉。雖朱子亦謂宜捨短集長，庶無墮於一偏也。昔游、夏同師夫子，而本末之論，互爲訾謷；二程、張、邵相與切劘者數十年，然其説流弊，程子猶有微辭。今語高第弟子，則文學之科，同配聖師。朱子敍道統淵源，並以周、程、邵、張釋奠精舍，未嘗以其小不同者爲病。然則朱陸之共俎豆而處閟宫也，而又何猜乎？

今天子衡量道術，一以朱子爲宗，聖人有作萬世論定矣。在學者誠宜禀皇極之彝訓，奉一先生之言，以講以思，以服以行。庶幾沿河入海，而無斷潢絶港之差也。而又當知張、邵及陸之於程、朱，其學雖微有同異，而實相成，非若孔、墨、告、孟之不同室，無陷於膚末者吠聲之習，以長夫晚出横議之風，是之謂能自得師矣。曩歲逆藩變亂，西江適在其衝，兵燹之餘，舊宇堙圮。康熙癸亥，前令潘君某曾一修之。今又頹敝，施君德涵以名進士來尹是邦，尋訪名迹，慨言更新。會諸上憲皆留意文事，故請上輒報，加以慰奬。規橅既備，考落有期。適余以丐歸經過，矣與邑之人士邀請贈謁，而以祠記相屬。

余惟爲政者，首訪邦之明祀勝蹟；繼而修之，古之君子皆然。況夫羣哲論道之區，學術源流，移風百代，而可以翳諸荒榛乎。且夫書院之建，實與國家學校，相爲表裏。李渤高士爾，講洞之廢，朱子猶惓惓焉。今使先賢遺址煥然崇修，江右故理學地，必有游於斯，而奮乎興起，以紹前緒者，倡明者之功，於是爲大，故不可以無書。

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二《重修藍田書院記》　藍田一曰杉洋，距古田縣治東百里而遠，昔設同知巡檢司於此，有石城，周六里，居民千家。城東有書院址，創始於南唐建陽令余公煥。宋時，其裔孫復有記。相傳慶元間，紫陽文公嘗至此，手書「藍田書院」，刻於石壁。其西五里爲西齋，書曰「擢秀書齋」。當時余公偶字占之，偕其兄亮從文公游，與東萊、勉齋爲友，著《兄齋集》。同邑蔣康國、林夔孫、林師魯、林大椿、林用中皆游文公門。蓋地鄰延、建，近大賢之居，宜乎一時賢喆聞風蔚興，而晦翁手跡如聚星引月，遍於高巖深廣閒也。閱四百年，至明季燹焉，官既裁徙，則舉廢難。予自庚辰宦閩，壬午攝郡試，擢余生席珍。及庚子來視學，明春，余生以重修書院告。又明年，工竣，摹石，繪圖具説，請爲記。覽之，則講堂、華表、池臺、樓閣翬然深秀，負獅巖而望玉屏，山川環列，有曠如睪如之觀。舉其役者，余、李、林、饒爲著姓，而通邑協力成之。蓋人之好學興善，其性可知也。予惟文公之學，以窮理爲先務，數傳以後，家讀其書，流爲口耳瑣細之辯，不克返諸身心，見諸實事。故明儒起而矯之，復古本《大學》，曰知行合一。然公之得力在於慎獨躬行，而必先以致知格物者，豈未嘗灼見乎内外標本之故，確然相因而不可闕耶？蓋君子無不欲爲善，而每誤於不知。小人或敢於爲惡，其甚必由於知之謬妄。今有憂其子之疾，而誤投以藥者，非不仁也，不知害之也。雖甚飢渴，不争蛇虎之食者，知之真也。譬如登高適遠者，知其曲折險易，則危峻幽隘必達焉；苟不辨其東西高下，冥行而擿埴，則跬步不免於顛蹶。故知行還相爲用，猶志氣之交也。竊謂聖學之要，以孔子自著者爲定，大賢以下，有爲言之，則輕重畸。《文言傳》曰：「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此天德、人道、誠明合一之功，獨於乾之九三發之也。今之學者，既汩於時俗鄉市之陋，蘄其卓然振拔於聖賢之徒，不欺其志者，鮮矣。諸生知復書院於五百餘歲之後，甚韙，抑知復文公之所以爲教，以求人之所以爲人者曷在？蓋古今無二性，而知行無二學，義利明則趨向正，由是而上溯進德居業知幾存義之真傳，庶幾不悖乎希賢希聖之士也夫！

《學海堂集》卷一六樊封《新建粤秀山學海堂題名記》　《六經》之道，猶淵海也，學者不能探其源，竟其委，譬諸泛舟者，欲問南溟而北掉其楫，雖窮年於洪流中，終不克覩百谷之王。夫聖賢垂訓示人，開通明暢，本爲易知，雖中材皆可訓行。後之釋經者，務高以翊奇，務新以矜異，經訓於是乎晦。漢人去古未遠，猶能得孔門之傳授，故許、鄭詁經，不過因文立訓，求其章句詳明而已。六代以後，始尚名理，蹈虚索漠，取古聖諄諄教人之旨，與老莊同揆，學者乃更畏經訓之難而不敢學。

宫保制府阮公以儒術施諸實政，教不違俗，民安其便。民之鐫心版口碑者不具論，惟訓士則專導以古，每有課，課必及經，而旁及文筆，躬自甲乙，孳孳不怠，粤人皆曰：「制府能造士。」歲甲申秋，乃造學海堂於郡城粤秀山之半，爲諸書院稽古士講業之公所，粤人皆曰：「制府能養士。」并述公前撫浙時，構詁經精舍於西湖以課士，不數稔，上舍生登巍科、掇膴仕者數十輩。兩粤疊掄六元，皆以科名淵源出公門下，今兹山堂將毋同？封曰：否。此非制府建山堂指也。學校、書院之設遍天下，儒生競爲文以博進取，兀兀窮年，不外帖括，聖經賢傳之旨。不暇寓目，即長吏愛才養士，亦不過校其時藝之優劣，量加勸奬而已，其他亦非所計也。嗚呼！學雖盛而未探其源，未竟其委也。諸生誠能奮其稽古之

志，篤其修身之力，取漢唐經疏諸史精研博考之，而無浮慕乎外，如《漢書》所謂「修學好古，實事求是」者，豈非今日之學海足以比美於西湖哉！能如是，庶幾無負作堂元意。若徒謂制府善養士，爲山川增長氣色，仍囿於俗學，勤始而怠終，視稽古爲雖，無所著作，與草木同腐，則此堂亦不過如郡縣書院、義學而已，制府造士之意終虛，而名山亦因之減色也，可不勉哉！

古人登臨宴集，皆有紀述之碣，矧茲盛事，烏可不記。謹撮其略，願書碑陽。更欲仿漢人紀姓氏例，取來學者及脩粵志諸人，書於碑陰，庶後之人得所考也。道光四年十二月日，廣東駐防漢軍正白旗樊封記。

《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閩省建設書院疏》卷五　竊查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接準禮部咨：同治五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御史范熙溥奏軍務未靖省分亟宜振興文教一折，著禮部議奏，欽此。欽遵查舉人肄業書院，雖例所不禁，然并無明文，其願否聽其自便。該御史所稱福建省創設舉人肄業膏火，擬令他省酌量添設等語，各省情形不同，未便以一省概律。現在各省軍務漸次肅清，應由各該督撫通飭所屬妥爲整頓，如經費不敷，應如該御史所奏，由該督撫酌量情形設法籌措等因，當經前署督撫臣轉行遵照辦理在案。臣等伏查福建省爲先賢講學之鄉，夙稱海濱鄒魯，二百余年涵濡朝廷教化，人文之盛，蔚然可觀。會垣原設鰲峰、鳳池兩書院，甄録貢監生童，月給膏火，俾資肄業，頻歲軍興，未嘗曠廢。惟曾膺鄉舉者不在與考之列。書院之設，所以作育人材，而舉人一途，内則考取學正中書，外則挑選知縣教職，必須平時加意甄培，俾之誦法儒先，講求經濟，一登仕版，方能措理裕如，却處士之虛聲，收用人之實效。同治五年前督臣左宗棠重刊先哲遺書，開設正誼書局，録選舉貢百餘人，月給膏火，分班校拔。迨十二月，據紳士前光禄寺卿楊慶琛，前江西巡撫沈葆楨等，以書局工程將蔵，請設立舉貢書院，爲海邦作育人材，呈經前兼署督臣英桂批司議定章程，在於厘金項下籌撥銀五萬兩，發交殷實當商，每月完息一分一厘，以資經費，將正誼書局改爲正誼書院。凡福建舉人及恩、拔、副、歲、優五貢，概準與考，於每年二月望前由督撫親臨甄別，照依章程考取，内課五十名，每名月給銀四兩，外課五十名，每名月給銀三兩。禮聘院長職掌教事。該舉貢等果能敦品積學三年後當擇其材器尤异者，量予奏獎，以示鼓勵。再鰲峰書院創於康熙年間，蒙聖祖仁皇帝頒賜「三山養秀」御書匾額；鳳池書院創於道光年間，蒙宣宗成皇帝頒賜「正學昌明」御書匾額。此番建設正誼書院，士子絃誦之場，尤切宸藻昭明之望。可否仰懇頒賜御書匾額懸挂中堂，借資觀感。從此海甸文風，蒸蒸日上，皆出自聖教之薰陶矣。茲據藩司具詳請奏前來，除咨户、禮二部外，臣等謹合詞附驛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并請飭部知照，謹奏。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五《奏設味經書院疏》　竊惟風俗之盛衰，視乎人才，而人才之隆替，由乎學校。學校者教士之地，實養士之地也。士人有廉耻，而後鄉里有風化；庠序有秀异，而後在官有循良。其始僅章句誦讀之爲，其究則生民休戚之寄。故一人爲之，衆人從而效之，方正邪僻，分類殊趨，謂之風氣；一人倡之，衆人遵而後行之，學問議論，先入爲主，謂之師承，其源甚微，其流甚大，不可不謹也。

夫欲有所用以收得人之效，則必有所養以爲儲才之基。臣伏見國家作育人才，府縣設學，復聽所在舉行書院，法良意美，得人稱盛。惟奉行日久，教官往往視爲具文，平時因循居半。迨學政按臨，所駐不過旬日，而又不逐日校藝；即有所牖迪，亦不過布條教，舉大綱，至於教士之實，竊以爲莫如書院。若書院山長得人，而謂不能挽回風氣，振興人才者，未之有也。

伏查近日書院之弊，約有二端：一由山長爲紳士退休之資，其延訂也，或論名位，或循情分，官場以爲一歲之應酬，紳士以爲一家之取給，評點甲乙，苟簡從事，而於學問人品，概未之及，如是者不得謂之教。且經費悉隸官吏，凡印官兼轄書院，往往虛領其名，而未查其實，其款項生息支發，一切皆書吏主之。積年既久，侵蝕失計，日見支絀，士無所藉，難以栖止，如是者不得謂之養。臣自抵任以來，因查西安有關中、宏道兩書院，培植兩省，規模稍大，關中督撫主之，宏道學政主之。惟自軍興以來，士多苦貧，不能自食，又不能從師，雖欲聞經明行修之要，其道無由。況甘省流寓於此，殊不乏人，臣愚以爲似當添一書院，以收兩書院之所不能容。因擇兩書院適中地方，於涇陽城内設一味經書院，其規模與關中、宏道相等，臣捐廉爲之倡，而各屬紳士好義急公者，大率皆醵金襄事，業已設立講堂號舍，開課舉行。其定章有不同他書院者三：他書院專課詩文，味經之設，則要以實學爲主，令諸生逐日研究欽定七經及《通鑒》、《史》、《漢》、《大學衍義》、《文獻通考》等書，引之識義理，稽故實，手抄口誦，日漸淹貫，匪惟腹笥可充，即政事亦差知大略。其設課也，則合制藝、論策、經解、詩賦、法戒録，分課一一爲之，使知學古之爲貴。他書院除閲課外，師弟不常接見，今山長日登講堂，傳集諸生，將經史大義及《小學》諸條講貫，察其課程，閲其札記，别其勤惰，嚴其

出入，令其由嚴憚以生清明。本講貫而得服習，使之知植品之爲先。他書院屬之於官，官有遷移，則法必中變，官有職務，則事難兼涉。即如宏道書院，歸學臣董理，如臣終年在外按試，相隔千里，何能稽查？令味經之設，臣悉擇一方之望，以之共理一方之學，雖創始由臣，而日久經理，究以責成紳士爲當。蓋權不歸官，則延師可免徇情敷衍之弊，非物望素孚、學品兼優者，必不能居此席。費歸實用，則經理可免侵蝕支絀之虞，非廉介自持鄉里推服者，必不能與其事。群力維持，思培子弟，使之知成法之可繼。此臣倡建味經書院之初意如此也。

臣遍查陝甘人望所歸，得保升同知前平利縣教諭史兆熊，學有本源，體用兼備，延爲書院山長，訂期十年，而以城固訓導姚劭誠、澄城教諭王賢輔協理講席。兆熊品端學粹，游其門者多所成就，前在興安勸辦一府堡寨一千數百余所，賊犯興安，不能逞志，全活甚多。歷經大吏保薦，兆熊每爲學徒攀留，不能出仕，其恬淡而有實用如此。劭誠長於經學，志在誘迪。賢輔澹然無欲，留心風化，此皆關中方聞之士，正學之選，置之訓迪，必有可觀。《記》稱七年小成，九年大成，臣之責以十年者，亦準斯義。如造士無效，臣請受謬舉之咎，其承管經費課程膏火，責成紳士候選知縣怡立方、教職張樞、楊彝珍、吴乙東、謝洪猷，從九、牛興宗等。立方廉正勤懇，才識素優，歷年籌衛地方，久著成效。其餘諸人，亦皆物論推重，以之經理書院，不僅培養人才日有起色，即義倉蠶桑諸事，亦可次第舉行，不動公家纖毫之款，而又興地方無窮之利，似教養可收實效。臣觀諸人俱誓心竭力願任培植，不求保獎，不居成功，良由關中風俗之厚，士習之美，以之責成經管，實足垂久遠而無流弊。合無恭懇皇上天恩，飭下陝甘總督學政臣各立案，嗣後督撫學政及各衙門分月輪課，其山長堂課規條，即乞照臣所議辦理，一併責成紳董承管。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萬國公報・記上海創設格致書院同治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格物致知，《大學》首揭其旨，而紫陽朱氏更推其蘊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儒者當貫通三才，一物不知引以爲耻。然所謂知者非僅多識名物，詡詡然夸淵博已也。必深究夫物之終始，其常也若何，其變也若何，其合也若何，其離也又若何；洞徹夫物之精粗本末，而後微之擴之，並之析之，而皆適於用，此之謂「格」，此之謂「致」。非然者能識物而不能用物，能夸博學，而無補於世，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本哉？吾西國力學之士，每即物窮理，實事求是，自夫天文地輿以迄一草一木之微，皆鄭重詳審焉，而不敢忽鈎深索奥，剖毫析芒，迨於用力之久，誠不如朱子所謂「一旦豁然者而後化朽腐爲神奇，參大地之化，育其圓通巧妙至於不可思議」。今之蒸汽運千鈞，電氣達萬里，以及系球升天，泳鐘入海，諸有益於宇内者，皆從格致中來也。其法至奇至創，其理則至庸至當，非如中國之奇方幻術托於鬼神虚誕，令人茫乎莫憑，杳乎難索也。西國多書院之設，各以類分，雖百工藝事亦莫不有講習之所。自格致之學興，通都大邑皆設有格致院，儲書籍備器具供人探討。蓋格致之學非誦讀可比，必隨物測驗以推究其極。而其測驗之具則甚多，非多金不辦，有志之士每苦無力。故格致之必有書院，較他書院爲尤要也。中國不乏鴻儒碩學，然或務詞章，或談性理，或負經師之望，或推淵博之名，其於「格致」二字惟以虚談了之，及見夫西國之怪怪奇奇，則羣相驚詫，謂爲鬼工，謂爲幻法，而於其所以然之故，曾未口無惑其拘於墟也。間有一二好學者流留心西法，涉獵格致之書，而見聞未廣，考證無資，亦未免望洋興嘆。是必如吾西國之有格致院，儲書籍，備器具以供探討，而後有志格致者得以知普天之下物産之同异，物類之繁多，物性之變化，舉凡所謂怪怪奇奇，皆得實征其所以然之故，庶幾物物而不物於物，而彼迂拘腐儒亦得於目睹之下，使知格致之學固有如是之信而可征也者，非虚談所可托，亦非荒誕所可方，積世之惑可祛於一旦。此上海所以有格致書院之設也。書院倡於英伶事麥君及王副戎錦堂，唐司馬景星，而吾友傅君蘭雅、徐君雪村實贊成之，二君固皆精於格致者也。院設於租界，以在事諸君董之，凡格致書籍器物自西國購之，惟備計需若干金。上海觀察使者沈公首捐廉助，中外紳富靡不樂輸。事經草創，其若何章程尚未刊定，不具論余。惟華人樂善者衆矣，施醫藥，掩骼埋，以及救溺育嬰諸善舉皆與西國埒，而獨於擴人聰明，益人智慧之事，曾未一措意，不知耳無聞謂之聾，目無見謂之瞽，其有雖不聾瞽而一若聾瞽者，則不聾瞽於耳目，而實聾瞽於心，其可矜恤憐憫當較聾瞽爲尤甚。今諸公此舉，不啻塞者使聰，蔽者使明，其所以療人心之聾瞽者，實有中外而並蒙其惠。苟擴而充之，則足以開風氣，育人材，利用厚生，使朝廷收富强之效，《大學》所謂治國平天下之本將於是乎在，其功德之偉，豈煦煦爲仁者所可同日語哉！余既嘉麥伶事諸君之樂善，而又爲中國人士幸也，爰樂而爲志其緣起。

陳虬《治平通議》卷五《救時要議・整書院》　何謂整書院？今書院所在多有聘請山長，按月課試，名爲造士，其實所益無幾。虬謂延師不如購書，聽人自

擇。各縣宜各設大書院，稍籌經費爲游學之資。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四二潘克先《中西書院文藝兼肄論》 中西之學本不相同，中國重道而輕藝，故以義理爲勝；西國重藝而輕道，故以格致見長，此中西之所由分也。欲使中西之學兼綜條貫，各盡所長，則道藝不可偏廢，非推廣書院不爲功。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培養人才立法至善。自後世有書院之設，鵝湖、鹿洞講學者聞。宋胡安定先生任湖州教授，置經學、治事兩齋，明體用之學以教諸生。時弟子數百人，有好明經者，有好談兵者，有好文藝者，有好節義者，分齋設課，得人稱盛。蓋有經學而無治事，則經通未足以致用；有治事而無經學，則發外不本乎積中。必爲之分置兩齋而後體用兼備，猶今之推廣書院道藝不可偏廢也。乃觀中國一鄉一邑書院林立，所工者惟文章也，所求者乃科舉也，而此外則別無所事。夫國家沿明舊制以制藝取士，無論名公巨卿須由科甲出身者，謂之正途。否則，雖胸藏韜略，學究天人，皆爲异路。上以此求，下以此應，舉世奮志功名者，無不從事於此，將一身有用之精神盡銷磨於無用之制藝。幸而早遂顯揚，猶得講求時事，不幸而文章憎命，落魄終身。則一窮牖書生安能爲朝廷立大功建大業哉！昔唐太宗以中原平治久不用兵，英俊奇偉之才鬱而無所泄，或恐流爲他患，於是聚而試之，其言曰「天下英雄皆入吾彀中」，則其意可知矣。今日四鄰日强，風氣日變，泰西諸國各出奇技淫巧以賺我錢，而我之八股五言曾不足邀彼一盼，試問制藝能御彼之輪艦乎？曰不能也；能敵彼之槍炮乎？曰不能也。自知不能而尚不亟思變通，是猶諱疾忌醫，必至不可救藥也。

查泰西藝學亦設有書院，各國規制大略相同，而布國尤爲明晰，其學堂自鄉而城，而郡，而都，各有層次。初學鄉塾，分設各處，由地方官捐建經理，國中男女無論貴賤，自七八歲起皆須入塾，至十五歲而爲小成。鄉學之費每人限七日出一本納，城學之費每月出一喜林，如或不敷，由官捐補。塾中分十餘班，考其功課以爲升降，其沈淪未班不能遷升首班者，不得出院學藝。鄉學之上有郡學院，因材授學，專教格致、重學、史鑒、天算，他國言語文字及藝術必用之書。再上有實學院，院有上下，分十餘班，考工計程，以定進止。上院考得首班，則送入大學院，下院考得首班，則送入技藝院。再進有仕學院，蓋亦學優則仕之意也。此院大抵十八歲以上方能學，每考僅十余人，若入選則給以文憑，入大學院，次等入格物、船政、武備諸院。大學院之掌院必名望出衆，才識兼優者，方膺斯任。院中各種書籍、儀規、器物無一不備。一經學，二法學，三智學，四醫學，雖所論或有彼教中事，非中國所宜有，然其致知格物之要堪擇善而從焉。他若技藝院之習汽機、電報、礦學諸事；格物院之究動植、胎卵、濕化諸性；船政院之講風雨、潮汐、沙礁諸端；武備院之教武藝、兵法、陣圖諸務，莫不條分縷析。而此外尚有通商院、農政院、丹書院、律樂院、女學院、訓瞽院、訓聾喑院、訓孤子院、訓罪童院，不勝枚舉，故能國無棄材而朝無幸進，誠法良而意美也。

夫欲制勝於人者，必盡知其成法而後變通，變通而後能克敵。況彼萃列國之人才，盡百年之智力，擲億萬之貲財，方得有此成效，非旦夕所能猝辦者。今中國京師有同文館以肄算學，天津、江南有水師學堂以習海軍，上海有格致書院專論時務，踵事者日增，其所以講求西學者亦已至矣，而究之襲西學之皮毛者多，窺西學之精奧者鮮，其故何哉？間嘗盱衡時局，而深知其弊也。其皆老成持重，且以西學爲不足道，遇有談洋務者，非正色拒之，即目笑存之。而一二好趨時務者，則又非洋事不談，非洋貨不用，甚至改易服色，沾染習氣，略解西語，略載西文，即詡詡然以精通西學自命。如是，而欲升西學之堂，入西學之室，其可得乎？故識者謂綱常政教中國自有常經，惟兵、商二途宜集思其廣益，此正蒙所謂推廣書院道藝不可偏廢也者。今兩湖督憲張香帥於楚北建一書院，曰「自强學堂」，設立課程有算學、格致、商務等類。振興西學，莫善於此。倘各省仿照此法多建學堂，以資造就，行見人文蔚起，必有日省月盛者。

竊議各省所建學堂可名曰「通藝書院」，以示本末並用，不稍偏頗。院中分道藝兩途，講道以經史爲本，講藝以天算爲宗。經史者如孝經、小學、五經、史鑒及國朝律例諸書是也，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逢房虛、昴星等日，則又宣講聖諭廣訓，教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爲异端所談而有以盡其精進之功焉。天算者如三角、八綫、幾何、代數、微積之類是也。西學分類繁多，而要皆權輿於算學者，從天算入門，則雖不能盡通各藝，而凡一切制造考驗，分合變化皆由此出，故天算尤爲西學之要也。院中一月兩課，一課以道，覘其才學器識；一課以藝，試其德慧術智。三年大比，考視等第之高下，以定賞罰，高等者立予奏獎，或保送總署，酌量差遣試用，下等者照常在院學習，俟下屆考試再行察看。其月課即由院長校閱，大考則請南北洋大臣命題，或由總署王大臣派員監試皆可，請旨定奪。有願學者，不論貧富，生童皆準，取保入院。富者酌償院費，以備多置書籍儀器之用，貧者不能出者免，惟必先試以策論，須文理通順者方得入院肄業。入院後，又必常川住宿，晨夕講貫，乃能日起有功。若朝出暮歸，往來蹀躞蹀躞，則

一日之荒功已屬不少，而心思亦因以不專。院中宜立一號簿，將學生出入隨時登記，以便稽查，則勤惰攸分而優劣自見矣。

第中西之載籍極繁，一人之材力有限，必欲使兼綜條貫各盡所長，則推廣書院所謂道藝不可偏廢者，猶不過舉其大綱耳。進而論之，條目有四。

一曰延教習以討論也。自古教育英才，無論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從未有無師而能傳授者。今既大開書院，以道藝分途，自必延請中外名師悉心指導。惟延請華教習易，而延請洋教習難。何也？中國不乏讀書明理、品學兼優之士，苟以之充教習，必有勝任愉快者。若洋教習則脩脯既巨，而門類尤多，勢不能將西學十餘門而各設一教習，計惟於天算之外擇要而圖，餘則姑從其緩。如重學爲權衡之本，機器之根，近之用於制造工程，遠之推夫天空星耀；礦學探金石之源，分煤鐵之質，銅銀鉛錫依樣可別，瑪瑙□砆按形立辨；化學之用甚溥，體驗諸一身，覺察乎萬物，大之可搜測山海，小之能剖析毫芒；電學之類甚繁，如電燈、電報、電語、電鍍，皆爲有用之物，而又有干電、濕電之別；光學明視理因，作千里鏡以窺天象，顯微鏡以查細物，而凹鏡能聚光，凸鏡能取光，皆由此推；熱學考漲縮，因制寒暑表以測氣候，自準擺以配時刻，而所以變遷，冰所以結化者，皆於此驗，以及武備學之水陸各軍，商務學之講工藝諸法，皆爲當今急務，是宜各延教習，以爲諸生先導，庶不致師心自用，徒勞無功。乃或謂堂堂中國而則效西法已爲可恥，學西法而并請西人爲師則尤可恥之甚者。豈知外洋測算竊自中法，制器相材源於《考工》，營陣束伍乃古者司馬法進退步伐之遺，開採五金昉於《周禮》，卯人之官，測繪輿地亦晉裴秀成法，故格致之學彼西土爲東法，特其性情縝密，善於運思，遂能推陳出新，擅名海外耳，其實皆中國之法也。以中國人師中國之法，則何恥之有。

二曰購藏書以供講習也。夫欲廣羅英俊，崇尚實學，其所以開智慧增識見者，莫善於藏書。我朝文治昌明，藏書之富超軼前代，始揚州之文匯閣、杭州之文瀾閣、鎮江之文宗閣，各有賜書，俾資藏庋。今雖兵燹以後，散佚無存，而各省書院中仍多購書籍以備士子揣摩。乃觀泰西書院亦重藏書，輿地里國有書樓五百七十七所，計藏書籍五百四十七萬六千册；法蘭西國書樓五百所，藏書四百五十九萬八千册；意大利國書樓四百九十三所，藏書四百三十五萬册；普魯士國書樓三百九十八所，藏書二百二十四萬册；英吉利國書樓二百所，藏書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册；俄羅斯國書樓一百四十五所，藏書九十五萬三千册。若夫羅馬大院萃四方之秘籍，儲上古之珍函，別有手抄本三萬五千册，細若蠅頭，珍如鴻寶，尤爲各國所未易及者。蓋泰西古時但有抄本而無印本，印本起於二三百年間，近則各國俱有印書公會，遠近購者趨之若鶩，故所出書籍愈多。今既以道藝並重，則院中必多備經史子集自不待言，而又必廣購西書以爲諸生朝夕講貫。查近來翻譯西書如京師同文館、江南制造局、廣州博濟醫院、登州文會學館、申江墨海書館、益智書會等處，所譯不下百數十種，日本與我爲同文之國，譯刻西書亦有百餘種。惟京師所譯者多交涉公法之書，申江所譯者多工藝營造之事，日本所譯雖廣，而中間雜以土字，難於通行，況西國學有用之書不可以恒河沙計，今雖翻譯已多，而與未翻譯較者僅萬分中之二三耳，藉非廣爲購置博覽旁觀，恐不足以探其源，即不足以造其極也。

三曰開特科以示鼓勵也。夫推廣書院使僅以花紅獎賞謂能沾丐寒畯，虛銜議叙，謂能鼓舞人心，恐黄金之臺雖高而駿足未易招致也。竊謂我國家設中西書院，宜與開特科相輔而行。有書院而不開特科，如今之同文館、廣方言館、武備水師學堂，其中非無可造之資，然皆因舉業不成，舍此就彼，故市井子弟或赴招考，而庠序中人方且鄙夷而不屑道也。開特科而不設書院，如七八年前陳侍御琇瑩曾上條陳請開順天算學鄉試，經譯署議準奏行在案，歷有年矣，而通曉算學未見輩出。今歲恭逢恩榜，且以未能加額，散歸大號，蓋苦於無人教習而自少通材也。今苟設書院，人材不患其不多，所慮者無出身之路耳。爲今之計，莫如仿宋司馬光議設十科之意，特設一科，擇南北洋省會之區建造貢院，三年一試，命總署各堂官及督撫中之精於西學者以爲考官，照鄉試之法，試以三場，首場考證經史以覘其學問，次場策論時事以觀其識見，三場則試以格致制造以及兵商諸法大端。凡院中大考列入上等者皆得報名應試，并援今算學鄉試例，每二十名取中一名。會試則視人數多寡隨時請旨。如是，則人知帖括外亦有進取之階，而西學於是乎暢行，且知西學中並無弋獲之徑，而經史不致於偏廢。其有已得官職而不願赴考者，仍可按年保獎，與此兩不相妨。惟取士向有成法，斷難率議更張。昔在道光中葉，兩廣督臣祁璜請開奇才異能五科；同治九年，浙閩督臣英桂請開算學專科；光緒初元，兩江督臣沈葆楨欲訪漢詔求茂材異等出使絶域，亦有開特科之請，皆格於部議而止。故今必以道藝兼試，庶於搜求絶技之中仍寓科舉得人之法，而不致與成例有乖焉。

四曰廣游歷以擴見聞也。查泰西藝學制作之巧，月异而歲不同，即如造船

一事，近時輪機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若不親赴西廠觀摩，斷難窺其秘鑰。至如駕駛之法，雖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而於測量天星沙綫等事仍未得其深際。藉非身親目擊，則本源無以洞悉，而曲折無以自明。故欲窮西學之源，必自游歷始。獨游歷之説，是自撤回出洋學生後，人皆以爲非，謂其徒費巨貲而無裨實用。豈知從前所挑幼童本系貧賤小户之子，於詩書倫紀政治大綱未通曉，一到外洋，見起居之安適，飲食之豐奢，宜其習與性成，甚有至於此間樂不思蜀者。至後來所遣翰詹部屬人員，則又皆科第中人，於西學一道究爲門外，是以所呈譯署著述多捃摭剽竊之談，非實有心得也。今當於書院中擇其屢試上等而樸實耐勞者，以備出洋之選，由譯署照會各國，給資分送歐、美兩洲，察其輿圖物産，訪其風土人情，交其賢豪長吏，詢其政教法度，并悉心學其機器制造，留意查其武備軍儲，而重以出使大臣月加考察，獎勵而督勉之，務使歷遍殊方，深知要領，期滿回國。如有獨出心裁，能自造各種器械者，加以不次之擢，餘亦量材録用，酌予升遷，必有以廣招徠而資激勸。蓋既由書院出身，則平日自以道藝互用，不至舍本逐末，亦不至揚中而抑西，心術端而學術進，將以前出洋諸弊一掃而清之，豈不快歟！

以上一綱四目，苟能不泥乎成法，不畏乎浮議，不徇乎私情，有志竟成，毅然特創，以道爲經，以藝爲緯，夫然而中西之學，兼綜條貫，各盡所長矣。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五胡聘之《胡聘之請變通書院章程摺光緒二十二年》

欽遵查升任順天府府尹胡燏棻等條奏内，如練兵籌餉諸大端，皆爲當今急務，應由臣酌核情形，次第奏明辦理。惟裁改書院一事，關係人才之消長，學術之純疵，不可不熟籌審議。夫國家書院之設，固欲多方造就，廣育人才，以備任使。自教失其道，名存實亡。合天下書院，養士無慮數萬人，而朝廷不免乏才之嘆，從而議裁議改，疇曰不宜。然苟不探其本，眩於新法，標以西學之名，督以西士之教，勢必舉中國聖人數千年遞傳之道術而盡棄之，變本加厲，流弊何所底止。

臣觀西學所以擅長者，特精於天算格致，其學固中國所自有也。考《周禮》賓興賢教習國子，皆於德行而外，次以六藝。孔門七十二子，史特以身通六藝表之。數者，六藝之一也。漢魏以降，代有專家，至宋胡瑗教士，其治事一齋，亦以算數分科，是中土教法，本自賅備無遺。且凡西士遞創新法，動謂中土所未聞者，如地圓、地行、地轉之説，《大戴禮》《尚書》考靈曜，及張子《正蒙》，皆言之鑿鑿。光學、重學，《墨子・經上》、《經下》篇，奥旨可尋，并在西人未悟其理以前。即就算術言，西法之借根，遠遜中法之天元，後乃變爲代數。若宋秦九韶正員開方，元朱世杰四元玉鑒，西法終莫能逾。對數爲法絶詣，然推其算極繁，自李善蘭著《對數探源》，省算不啻百倍，突過西人。可見同此一理，只在善用其心，不必盡棄所學。

方今外患迭起，創鉅痛深，固宜有窮變通久之方，以因時而立政，但能不悖於正道，無妨兼取乎新法。顧深詆新學者，既滯於通今，未能一發其扃鑰，過尊西學者，又輕於蔑古，不憚自決其藩籬，欲救二者之偏失，則惟有善變書院之法而已。

查近日書院之弊，或空談講學，或溺志詞章，既皆無裨實用，其下者專摹帖括，注意膏獎，志趣卑陋，安望有所成就？宜將原設之額，大加裁汰，每月詩文等課，酌量並減，然後綜核經費，更定章程，延碩學通儒，爲之教授，研究經義，以窮其理，博綜史事，以觀其變。由是參考時務，兼習算學，凡天文、地輿、農務、兵事，與夫一切有用之學，統歸格致之中，分門探討，務臻其奥。此外水師武備船炮器械，及工技制造等類，盡可另立學堂，交資互益，以儒學書院會衆理以挈其綱維，而以各項學堂操衆事以效其職業，必貫通有所宰屬，然後本末不嫌於倒置，體用不至於乖違。

臣前在藩司署巡撫任内，察看士風樸質，類能好學深思，曾就省城令德書院，勗其專治實學，兼習算數。因院長已革御史屠仁守，嘗受學於同文館總教習李善蘭，於天算格致，頗能通曉，爰屬其并教諸生，俾識途徑。臣此次到任後，調閲算學課卷，所有三角、測量、代數、幾何諸題，多能精核，相繼來學者，人數亦增。惟未嘗議定章程，另籌膏火經費，博收廣厲，其道無由。

今幸明奉諭旨，頒發條陳，整頓書院，誠爲陶鑄人才之大機。臣等與學臣錢駿祥再四籌商，擬就令德書院，另訂條規，添設算學等課，擇院生能學者，按名注籍，優給膏獎，省外各府屬，如有可造之士，由臣與學臣隨同甄録調院。並於天津上海，廣購譯刻天算格致諸書，俾資講求。其一切費用，即於各書院汰額減課項下，量爲挹注，或有不敷，由臣等設法捐籌，不另開銷公帑，庶經費省而事易集，課程立而人知奮。遇有材能超越，新法明通，兼達時務者，不拘年限，由臣咨送總理衙門考試，以備器使。

此外學者有心得，算法通曉者，準令分教外府屬各書院，遞相傳習，借資鼓舞，如此變通辦理，自可收實效而祛流弊。擬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於現在所有書院，詳議推行，不惟其名惟其實，不務其侈務其精，收禮失求野之近效，峻有彝變

夏之大防，學術愈純，人才日衆，庶幾自强之道，無在外求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會同山西學政臣錢駿祥，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五《禮部議復整頓各省書院摺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軍機處片，交本日翰林院侍講學士秦綬章奏請整頓各省書院預儲人才一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禮部議奏。欽此。抄録原奏到部。

查原奏内稱：「國勢之强弱視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系乎學校；欲補學校所不逮而切實可行者，莫如整頓書院之一法。各省書院之設，每府州縣多或三四所，少亦一二所；其陶成後進爲最多，其轉移風氣亦甚捷。

「整頓書院約有三端：一曰定課程。宋胡瑗教授湖州，以經義、治事分爲兩齋，法最稱善。宜仿其意分類爲六：曰經學，經説、講義、訓詁附焉；曰史學，時務附焉；曰掌故之學，洋務、條約、税則附焉；曰輿地之學，測量、圖繪附焉；曰算學，格致、制造附焉；曰譯學，各國語言文字附焉。士之肄業者，或專攻一藝，或兼習數藝，各從其便。制藝試帖未能盡革，每處留一書院課之已足。

「一曰重師道。書院山長必由公舉，不論爵位年歲，惟取品行端方學問淵博爲衆望所推服者；其算學、譯學，目前或非山長所能兼，則公舉諸生中之通曉者各一人，立爲齋長，分課之，而仍秉成於山長。省會書院規模較廣，山長而下兼設六齋之長，分廛列舍，與諸生講習其中。

「一曰核經費。各屬書院，或田畝，或公款生息，或官長捐廉，或紳富樂助，皆有常年經費；即或僻陋之區容有不足，就本地公款酌撥，亦屬爲費無多。此整頓書院之大概章程也。

「蓋經學爲綱常名教之防，史學爲古今得失之鑒，掌故之學，自以本朝會典律例爲大宗，而附以各國條約等，則折冲樽俎亦於是儲其選焉。輿地尤爲今日之亟務，地球圖説實綜大要。其次各府州縣，以士著之人隨時考訂其邊界、要隘、水道、土宜，言之必能加詳，再授以計里開方之法，繪圖之説，造成善本，尤能補官書所未備。算學一門，凡天文、地理、格致、制造，無不以此爲權輿。譯學不獨爲通事傳言，其平日並可翻譯西學書籍以資考證。若夫武備、水師、機器、礦務等學堂，則必於江海冲要之地，都會繁盛之區，統籌大局，以次振興，固非書院之所能該，而其端實基於此」等語。

臣等查各省建立書院，本爲育才之地。本年山西巡撫胡聘之奏請變通書院章程，並課天算格致等學，奉旨允準，經臣部通行各省在案。又刑部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量加書院課程，亦經總理衙門議準有案。近日各省整頓書院，其見諸奏報者，如江西之酌裁友教書院童卷，移設算科，陝西之創設格致實學書院，均經議有章程。今該侍講學士所擬定課程、重師道、核經費各條，亦爲實事求是起見，應請一並通行各省督撫學政，參酌採取，以擴舊規而收實效。

吴汝倫《桐城吴先生尺牘》卷一《答牛藹如九月十三日》 胡中丞請變通書院并課天算、格致等學，自是當今切務。然不改科舉，則書院執難變通，不籌天算、格致出仕之途，雖改課，亦少應者。至云不悖正道，兼取新法，收禮失求野之近效，峻用夷變夏之大防等語，則皆未能扼要。天算、格致等學，本非邪道，何謂不悖正道？西學乃西人所獨擅，中國自古聖人所未言，非中國舊法流傳彼土，何謂禮失求野？周時所謂東夷、北狄、西戎、南蠻，皆中國近邊朝貢之藩，且有雜處中土者，蠻夷僭竊，故《春秋》内中國外夷狄，孟子所謂用夷變夷，夷謂荆楚，楚、周之臣子而僭天子，宜桓文之攘之也。今之歐、美二洲，與中國自古不通，初無君臣之分，又無僭竊之失，此但如春秋列國相交，安有所謂夷夏大防者。此等皆中儒謬論，以此邊見講求西學，是所謂適燕而南轅者也。政府不能明其所言之是非，照例通行，上下以名相應耳，不能大收實效也。即如書院減額一節，執所難行。中國書院專講應試之學，國家以此取士，士之學者日衆，止能擴充，不能裁減。來示所謂先多窒礙，自是卓論。至欲别興西學，自應别籌經費，近時民窮財盡，籌款亦豈易言。西國教師在沿海尚且難求，在内地萬難聘請，若但欲聘中國人爲師，則恐非驢非馬，如鼈茲王之學漢語矣。計惟有招延西國傳教之士，又恐駭人觀聽，激成他變，且非詔旨允行，轉恐教士因來教學徒，要求廣行彼教，是則利少弊多，又不可之大者。現時各屬力所能爲，止有購置已譯之書，入之書院，中高才生兼習之，似爲簡易可行。而日前所譯各處西書，又分兩種：一爲西國專門之學，如原奏所謂天算、格致等書是也。此等若無師授，終不能升堂入室，又須購買儀器，乃可傳其理法，學之有成。國家尚無能考驗高下之人，既成而無所用之，於身於國兩無益處，故胡中丞以購買此等書爲急務，其實皆可緩圖也。一爲西國富强政治之書，如上海所譯《防海新論》、同文館所譯《富國策》等皆是，而西人自譯，若《自西徂東》、《泰西新史揲要》、《西國學校》、《萬國歲計》諸書，至爲有益。此外則購閱各報，尤爲切要。弟所知者如此，尚希卓裁爲幸。其書則天津格致書室皆可購也。不具。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

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禮部奏各省書院請照舊辦理停辦學堂等語。書院之設，原以講求實學，并非專尚訓詁詞章。凡天文、輿地、兵法、算學等經世之務，皆儒生分內之事。學堂所學亦不外乎此。是書院之與學堂，名異實同，本不必定須更改。現在時勢艱難，尤應切實講求，不得謂一切有用之學非書院所當有事也。將此通諭知之。

陳熾《庸書・內篇》卷上《書院》 論世之君子，觀於郡邑之書院，而知復古之期不遠矣。四時之運，夏不能驟變而爲冬；一日之間，暮不能驟更而爲早。世之衰也，其降必有漸也。秦漢魏晉，日即凌夷，亂極於六朝五季之間，而生民之禍亟矣。世之盛也，其升亦必以漸。宋崇理學，明重節義，至本朝而昌明正學，俊彦雲興。蓋世運之升降系乎人，人才之盛衰關乎學，而爲學之道，莫善於群萃州處，敬業而樂群。

書院之興，肇於宋之宮觀奉祠，延歷三朝，教思彌廣。咸豐同治之際，中興將相，什九湖湘。聞岳麓書院山長某公，自道光建元，即以氣節、經濟、文章立教，瑰瑋奇杰之士，咸出門墻。一人善射，百夫決拾，氣機之所感，運會所由開也。統直省計之，其書院經費充裕，山長得人，則人才多，成就衆；無書院之郡縣，則見聞孤陋，雖有才隽，振奮無由。此中之消息盈虛，如景隨形，如桴應鼓。故書院雖非典制，不隸官司，而育人造士之功，至爲宏大。惜院中傳習僅以時文、帖括獵取科名，而經史之故籍無存也，聖賢之實學無與也。山長則瞻徇請托，不校其學行，惟第其科名，甚則賄賂苞苴，喧騰衆口，人心以敝，士習以偷，地方有司置之膜外，有心人愁然憂之。

宜令禮部、國子監行知各省，分飭所屬，廣籌經費，建立書院，向未有者，設法興修，有之而經費不敷者，增籌充裕。一律拓地增建書樓，官局所刊備文，咨取外間，坊刻石印，有用各書，廣購兼儲，必周必備。西書除教事外，亦宜博采無遺，以通時變。山長一席，坊表所資，宜慎選經明行修、博雅淹通之士，或科名未顯，無妨起自諸生，即桑梓無人，大可求之異地疆吏，訪求延請，禮敬有加。仍列具姓名，達之部監，責成學政每歲稽查，果其學問賅通，育才成德，奏聞獎勵，賞給俸金，年邁者，寵以虛銜，欲任者予以擢用。其或教誨無術，學行有虧，即由學政檄令易人，亦不加以罪責。生徒薪水，必優必豐，三年遞升，入之太學，正途而外，與以出身。書院必慎擇名區，必須不城不鄉，山水清深，足供嘯咏。

庶天地鍾靈之氣，國家養士之心，薄海英賢慕義向風之意，相感相發，相蕩相摩，追三王化育之隆，開萬古文明之治，斯作君作師之盛軌，宜今宜古之良規，天運之所以始而成終，聖道之所以成人而成物也，懿歟盛已！

陳熾《唐書・內篇》卷上《湘鄉東山精舍章程》裏附章程 竊惟國家之隆替，繫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由於學校，各省興建書院，蓋以輔學校之不逮，法甚備而綦隆矣。然窮變則通，苟非實事以求是，即物而窮理，恐書院究成虛設，何以造就人才。湘鄉向有東皋漣濱建於縣城，爲合邑公立。嗣因縣分上中下三里，復各就其地建書院以便學者，舉人等籍隸下里，地鄰縣治，嘗慨書院雖盛，而專校時藝，山長又係本縣舉貢輪充，蘭艾不分，成材終鮮。原任新疆巡撫劉襄勤公思矯其弊，爰捐集銀五千餘兩，創議添設東山精舍，以勸學育才，又經士紳樂捐共銀一萬七千餘緡，計陸續置買學田二百畝，其各户捐而未繳者尚萬餘緡。正在度地鳩工，而劉襄勤薨於家，任事者遂互相推委，事因中止，人懷觀望，巨款虛糜，舉人等心竊疚之。夫通知古今之宜，以外籌應接之術，博觀中外之勢，以内立富强之基；陶冶羣材，其本莫先於學。而欲鏟除積習，亦宜量爲變通；考西國之興，凡課士、訓農、通商、考工與陸軍水師，無不入學堂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而躬親其事。彼一切取成於學，男女五歲不入學者即罪其父母，人專一藝而能致用；是其縱横海上，固非徒恃船堅炮利也。今各國學校，美爲極盛，德法英次之，俄又次之，其制分初學中學上學，初學期滿，乃升中學，務循序而漸進。人無廢學，地無棄材，既富且强，良在於此。即日本數小島耳，通國學校乃多至三萬一千餘所，力行西法，遂啓維新，有實學即有真材，故能勃然以興，屢耀其武。而中國反蹈常習故，務虛文而不求實學，未嘗講明事理，往往受制於洋人，然則欲興國而强兵，足民而豐財，非勸學以育才，豈有幸哉？舉人等會議深思，擬以東山精舍仿湖北自强學堂成法，分科造士，爲算學、格致、方言、商務四齋，教之以實事，程之以實功，庶幾風氣大開；矯其空陋，專習所學，自然業精於勤，足以養成實材。惟事以慮始爲難，謀以築室爲戒，將冀功以時集，必自上臺主持，爲此稟懇大人批準行縣行學轉飭士紳即照所擬章程及時興辦，循中國義理之學，輔以泰西富强之術，則道器一貫，人才自蒸蒸日上，必有魁奇杰俊出其中，足以得其要領而馭之。舉人等感念時艱，不勝禱祝，謹擬章程呈覽，伏祈批示以便遵行，謹稟。

章程二十四條

一、建築精舍，曾經劉襄勤公於東台山下，勘定地址。茲爲撙節經費起見，

擬就原定之蓮花屋場妥爲修葺，即行開課。俟籌有巨款，收齊各捐項，再議擴充。

一、師以傳道解惑。山長須擇品學俱優、中西兼通之士；不得用本縣舉貢輪充，永杜干求鑽營情面請托諸弊。

一、肄業生暫以二十名爲限，不分生童，皆須報名投考，課以時事論説。觀其文學識解，由山長分別等次，一等補正額，月酌給膏火錢貳緡米三斗；二等爲附課，日惟廩米三斗，俟額缺以次提補。此外有貴族富家之子弟，願自備費就舍學習者聽。

一、入舍肄業者，算學爲先。目前經費不敷，只能先聘算學山長。蓋三角、八綫、幾何、代數實爲西學根本，不獨制造須採源於算術也；將來經費既足，可爲推廣，如格致商務方言皆各有專門，專而後可以精益求精，但中西當會其通，諸生於四書、五經宜仍專一經以爲根柢，矯除章句小儒之習，庶幾蔚成經濟有用之材。

一、河圖寓加減之源，洛書肇乘除之祖，《周髀》九數，疇人命官，唐制六科，明算取士，所從來久矣。國朝《欽定數理精蘊儀象考成》諸書，尤爲萬世學算之準繩。故定制於國子監，額設算學肄業生，滿漢蒙各若干人，分年教授，比年各省提學亦加試算學，是算法固人人所當童而習之者也。而俗人或目算學爲西學，又謂習算法爲效法西人；孤陋寡聞，貽譏大雅，願有志者，毋固毋必，博學審問，講明其理而切究之。

一、算學當循序精進。初學一年習幾何、代數、平三角、少廣，第二年則習曲綫、微分、積分，第三年則習弧三角及微積分之深義，立體之幾何。

一、學算法代數者，先學乘除加減四小數，及命分立方諸學之變既精，乃討論對數表之用，算尺之法，及代數第一級之理。

一、學勾股者，先學劃直綫及各種角於地，并按驗直綫及各種角命度與否之法既精，及學三角形、多角形與勻分直綫爲數段之法，遂及比例綫諸平方形，各種立方質體質之理，參究泰西各句股便捷之法。

一、學勾股畫法者，諸生當於逐日所討論畫法之圖匯成一帙。其所討論者則爲影立體諸形，於直平二向并來其本質之尺寸等事。

一、學宜崇實。俟經費充足，當於上海多購天、算、地、礦、醫、律、聲、光、重、化、電、汽學諸書，以供學徒觀覽講習，并購泰西儀器及格致制造各學器具以資考驗，俾明其理而開其智。

一、西學之精，莫非原本中國。其立教實源於《墨子》，尚同兼愛，事天明鬼，尤顯然者。至通商練兵之法，大半本乎《管子》，而設官多類乎《周禮》，用法亦類乎申韓。重學、光學、汽學、化學、電學諸大端，散見於周秦各書，尤不可殫數。然則泰西格致之學未有能出吾書者也。今精舍方言、格致兩齋，通其言語文字以造就譯才，兼考求新理新物爲制器利用之助，是乃昌明中國實學，將以西學化爲中學，非棄其學而從西學也。山長平日宜講明此理以曉學者。

一、道莫善於通，學不厭其博。精舍每月算款購《萬國公報》兩册，每季購《格致匯編》兩册。又各種新聞紙如《申報》、《漢報》之類，分給諸生披覽，俾通知時務與夷情夷形，自成有用之才。

一、學業以講求而成，人才以摩厲而出。昔我鄉先正曾文正公與倭文端諸賢，講學於京師，與江忠烈、羅忠節諸公講練於湖湘，卒定撥亂之功，仁遠乎哉？有爲者亦若是。《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精舍諸生會友講習以輔仁而追隨乎文正，其勉之矣。

一、《大學》一書，爲初學入德之門，其效至於明明德於天下，而其功必始於格致。朱子曰：「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是則西人格致之學，實原本於《大學》，尤無異於《朱子補傳》所言也。今精舍算學、格致、方言、商務雖分四齋，而每人止專一門，蓋業精於勤，必專而後精。所有格致諸學，皆從算學入手者。不專心致志，則不能得其要耳。伏讀去年閏五月十三日上諭：「凡精於天文、地輿、算法、格致、制造諸學者，準中外臣工保薦。」煌煌天語，立賢無方。諸生患學之不精，不患無進身之階也。專精格致以取功名，亦何必科舉乎？

一、中國之弱，由於學之不講，教之不行。今欲自强，明學術以成人才而已。士有專業而才日以成，則國資其用；而勢日以盛。朱子曰：「今日吾人之進德修業，乃是异時國家撥亂反正之所系，非但一身得失榮辱。」其言甚大，有志者當及時自勵！

一、學者期於明體達用。研經之外，宜習事於史，詳考其治亂得失之故。近代名臣奏議，必争自抄録。經世要務，皆討論其所以然，積久貫通，庶其術足以匡時；發之爲言，亦足以救世。

一、韓子有言：「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是丹非素，隘也；拘文牽義，陋

也。」願諸生勤學，務其大者遠者，不爭漢宋，不分中外，虛心以求是，敬業樂群，則學必有成。

一、每月朔望兩課，由山長扃試。憑文取舍，正附一律。如三次不列等正課，即降爲附課，庶其由愧生奮。

一、生徒有游惰浮薄不守學規者，山長即行斥出。正課由附課序補，附課由額外序補。

一、年終由山長會同湘鄉縣學甄別一次，定其進境之淺深，質行之優劣。上等獎賞，中等懲誡仍許留學，惟下等斥出。

一、精舍收發清單，每年由經管造四柱清册，遍請衆紳公覽。俾知此中贏絀之數，以昭核實而防弊竇。

一、經管如有侵蝕浮冒諸弊，衆紳查察得實，即當公舉更換，其款并當禀官追繳，不得徇庇。

一、經管需才，以殷實老成廉潔爲主。往年劉襄勤公曾舉鄧紳子霖、楊紳宗衡翼卿董其事，公正明白，衆望克孚。茲擬清算東山精舍歷年銀錢出入，租谷收糴，及修建横舍一切工程。仍照原議，公請鄧紳等經理，由縣札委以專責成。

一、清算交代之後，所有精舍學規，及詳細章程，再當集思廣益，續行公議，禀請察核存案。

巡撫部院陳批：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據禀及東山精舍章程均悉。格致原本《大學》，朱子補傳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即賅括近日泰西之學。只言其理，未究其用。然《大學》論生財有大道，即有「爲之者疾」之語。《中庸》九經亦云「來百工則財用足。」是今日泰西各國格致之功用，固已言之矣。中國以農爲本業，故歷代所設施，尚未能盡格致之極功，竟《大學》之全量，且其勢亦誠可不必。故公輸墨翟之徒，其術不昌。後世智巧之士，徒隅用以爲玩具耳。今海外諸國，既已通商吾土。即以財用論，彼疾而我遲，彼足而我乏，其勢已不可支；況又以强陵弱，使我坐用而莫展一籌。乃猶於吾中國聖經賢傳之所已言者，淺嘗輒止，不深維禮失求諸野之言，而反以之爲諱。於彼所以馴致富强之術，概以淫巧斥之，而目語此者爲邪説，豈知數典而忘其祖耶？茲該生等本該鄉劉襄勤公未竟之志，就東山精舍講求實學，所見甚爲遠大。所議章程，以義理爲體，以格致爲用，亦均周妥有法。初講算學，尤湘中諸儒素習之業，如鄒叔績、丁果臣諸先生傳述，至今未替。仰湘鄉縣移會該學轉飭東山精舍紳董迅即舉辦，以收興學育才之效，是所厚望，原禀及章程并發。

江標《諭摺匯存・湖南學政江標奏推廣書院章程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湖南學政翰林院編修臣江標跪奏，爲推廣書院章程，講求新學，援案恭懇聖恩，以勵人材事。竊謂各省書院之設，所以培養人才；學臣之職，所以録取人才。書院一月而一課，學臣則三年兩試，若無書院以輔學校之不及，則培養失而録取難，人才亦因茲而日少。臣伏查湖南舊有校經書院，仿古人成法，分經義、治事兩齋，專課全省通曉經史、熟習掌故之士，創始於前撫臣吴榮光，經前學臣朱逌然、張亨嘉先後擴充，規模頗具，人才亦因茲會萃。惟長年經費僅取給於湘岸淮商及紳士捐款，發商厘息，每年入不敷出，近來各屬向學人多，往往限於課額致擯門外，寒士咨嗟，學臣惋惜，續捐既難，集腋籌款更無章程。臣到任之後，先自推廣季課，捐廉給獎，并於書院隙地建造書樓，廣購經籍，并添置天文、輿地、測量諸儀，光化、礦電、試驗各器，俾諸生於考古之外，兼可知今。且擬添設算學、輿地、方言、學繪，兼立《湘學新報》，專述各種藝學，開人知識。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上南皮張尚書論改書院課程書》 啓超鄉曲陋學，十三以後，得讀吾師訓士之書，乃知天地間有學問之一事。稍長，肄業學海，猥以文字受獎飾，自喜非望。己丑試事，幸得列弟子籍。顧及遼阻道里，荏苒歲月，雖懷執經荷笈之志，未循束脩以上之義。自頃摳衣捧手之際，深懼舍館後見之罪。何期弗訶，反加獎借，賜以燕見，許以盡言，商榷古今，坐論中外，激言大義，不吝指授，刍蕘涓流，靡不容採，授餐饋賮，殷勤逾恒，寧惟知己之感，實懷得師之幸。歸舟容與，喜不自勝。吾師眷焉世變，默驗時局，以培養人才爲當務之急。因加意兩湖書院、武備學堂，以觀厥成，誠救亂扶危第一義也。兩湖新章，改用講授，杜册子之習，追講學之舊，至善甚盛。

啓超竊惟：西國學校，種類非一，條理極繁，而惟政治學院一門，於中國爲最可行，而於今日爲最有用。其爲學也，以公理（人與人相處所用謂之公理）公法（國與國相交所用謂之公法，實亦公理也）爲經，以希臘羅馬古史爲緯，以近政近事爲用。其學焉而成者，則於治天下之道及古人治天下之法，與夫治今日天下所當有事，靡不融貫於胸中。若集兩造而辨曲直，陳緇羔而指白黑，故入官以後，敷政優優，所謂學其所用，用其所學，以故逢掖之間無棄才，而國家收養士之效。中國向於西學，僅襲皮毛，震其技藝之片長，忽其政本之大法，故方言、算

學、制造、武備諸館，頗有所建置，而政治之院曾靡聞焉。今夫此學非西人所自創也，吾中國三代以前不必論，後此若漢之長沙、子政、武侯，秦之景略，後周之王樸，宋之荆公、夾漈、永嘉，元之貫與，明之姚江，國朝之梨洲、亭林，皆由此道。或當時行其所學而大效，或後世用其言而益大效。今之學者，既務於破碎無用，其鼓篋之始，即未嘗以治天下爲己事，故於今古治亂、中外強弱所以然之故，漠然曾未動其念；授之以事，則昏然不知其所當有事；外侮日迫，内治日隳，則瞷然莫識其所由。士夫不講此學，則市儈弄舌而横議之；中國不講此學，則外夷越俎而代謀之。夫使市儈外夷之言，果有當於措治，則亦豈有所厭惡而必爲是擯斥哉？無如此輩者，於吾古人之義理一無所習，於吾中國之情勢一無所通，則其言也必窒礙不可行；非不可行也，行之不以其道也。故日本變法，以學校爲最先；而日本學校，以政治爲最重，採泰西之理法而合之以日本之情形，講求既熟，授之以政，是以未及十年而興浡焉也。

今海内大吏，求其通達西學、深見本原者，莫吾師若；求其博綜中學、精研體要者，尤莫吾師若。故爲今之計，莫若用政治學院之意以提倡天下，因兩湖之舊而示以所重。以《六經》、諸子爲經而以西人公理公法之書輔之，以求古人治天下之道；以歷朝掌故爲緯，而以希臘羅馬古史輔之，以求古人治天下之法；以按切當今時勢爲用，而以各國近政近事輔之，以求治今日之天下所當有事。數事并舉，則學者知今日之制度，何者合於古，何者戾於古，何者當復古，何者當變古；古人制度，何者視今日爲善，何者視今日爲不善，何者可行於今日，何者不可行於今日；西人制度，何者可行於中國，何者不可行於中國，何者宜緩，何者宜急。條理萬端，燭照數計，成竹在胸，遇事不撓。此學若成，則真今日救時之良才也。

今之廢課卷而用日記，廢評列而用講授，可謂黜棄枝葉、妙探本原者也。雖然，兩湖諸生，固非若髫齔之子，未堪操觚，其斐然有述作之志者，殆不乏人也。學非一業，期於致用；言非一端，貴於可行。啓超以爲所設經學、史學、地學、算學者，皆將學焉以爲時用也。故時務一門，爲諸學之歸宿，不必立專課，而常貫於四者之中。其經學、史學、地學、算學，則爲日記以督之，以驗其學業之勤惰。其時務一門，則爲課卷以考之，以觀其學識之淺深。講時務而無四者之日記以督之，則無以正其本；講經史算地而無時務之課卷以考之，則無以征其用。二義并行，本末咸備，體用俱舉，庶於西人政治學院之規模，稍有所合，計其成就，必有可觀。且時務一門，無專書可以講授，必事事推原經史，則侵彼兩院之權；苟非如此，則專門之西學，既非所諳，洋務之譾言，又非所屑，登堂緘口，未知所裁。敬陳區區，或見採擇。

湯壽潛《危言》卷一《書院》　貧於財之非貧，而貧於才之謂貧。互市之開，天將合地球而一之。道光以後，交涉之事鳧飛猬起。彼方倚毗其才，以環攻而迭進，而我瞠目攘臂，屢窮於應。始止廣東一口也，一變而三口，一變而五口，一變而十三口，一變而二十餘口。人知中國之財所由貧，而不知中國之財之貧樞紐於中國之才之貧也。五十年來，創不謂不巨也，痛不謂不深也，而尚聚訟於漢宋，桎梏於八股，湛溺於聲律，規模於楷法，豈盲者遂忘視，躄者遂忘履歟？抑中國之大，人才之衆，而所教非所求，所求非所用，所用非所習歟？蒙嘗議變考試矣，然而四五百年之崇尚，我朝二百四五十年所損益，一旦欲移易其耳目，拔去其根株，舉學校之制蕩滌而摧陷之，必有嘩於列者，必有議其後者。今有説焉，無變更之嫌，又不損大官一錢而可爲朝廷育异等之茂才，莫如厘整書院。

今之書院之流失，不特肄業之生徒敝敝焉淫心敎力於帖括，以争此銖兩之高下。即爲之師者，大都嚚尸衰朽以營求得之，遥領而豢養焉。師師友友，曾不識人間有羞恥事，此何异於養濟之局、孤貧之院也哉。名以儲才，而實以儲不才。才者不出其中，才者且耻出其中。嗚呼！自漢武廣厲學宫，一以利誘進之，而三代教士之遺意蕩焉一無復存，不意弊遂至於今之書院之甚者也。亟乞明詔中外，所有省府州縣各書院一切鏟除舊令，改延諳習西學者爲之教習，取同文館章程頒示之，就原設之額擇之汰之并之，而以數百人之餼數十人，季鍛之，月練之，致知格物，實事求是，領异標新。出使之才，翻譯之才，制造之才，法律之才，武備之才，舍書院其焉儲之？夫二十三行省書院何啻以千計，一書院儲才者數十人，千書院可儲才者數萬人，而羣索其駿，而類拔其尤，將取之不勝取，用之不勝用，雖驅駕風霆，棰達夷長不難矣。

儲之於書院，以勵其專精，進之於學校，以正其心志，事無便於此者，亦事無要於此者。彼西人之挾以陵轢我者，其育才之法，非真擅造化之絶技有鬼神之秘授也。艾儒略撰《西學凡》一卷，述其建學之法，凡分六科：曰勒鐸理加，即文科；曰斐禄所費亞，即理科；曰默弟濟納，即醫科；曰勒義斯，即法科；曰加諾搦斯，即教科；曰陡禄日亞，即道科。今泰西已小有删并，大抵有鄉學院，有郡學院，有實學院，有仕學院，有大學院。學凡四科，曰經學，曰法學，曰智學，曰醫學。一藝之成，得專其利，得世其業，無論士農工賈、陸軍、水師，靡不出身學堂，

講明其理，嫻習其事。故所以强食弱肉，要自有本原在，而堅船利炮特其末焉者也。懸大利以爲學鵠，其才日异而月不同，詎似中國僅僅動之以錐刀之末而又相與諱其名邪？夫保氏九章、成均六藝、司馬光十科之議、胡安定二齋之教，其體用非不視西學賅備也，而何以求才者百而不一應也。尤可憑者，内而同文館，外而上海廣方言館、南北洋及閩粤之學堂，亦既稍稍知書院之不足以儲才矣。然不聞就書院已成之舍，因書院舊存之貲，而必他築舍以庇之，別籌貲以廉之，豈真以隸書院者皆無告之窮民而特留以爲養濟之局、孤貧之院也哉。

《知新報》第六三册《請飭各省改書院淫祠爲學堂摺》 奏爲請改直省書院爲中學堂，鄉邑淫祠爲小學堂，令小民六歲皆入學，以廣教育，以成人才，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頃迭奉上諭，開辦大學堂，停止八股，舉行經濟常科，仰見我皇上除舊布新，興學育才至意。臣維：古者國學之下，有鄉塾、黨庠、術序。泰西各國，尤崇鄉學，其中等學校、小學校遍地，學校以數十萬，生徒數萬萬，舉國男女，無不知書識字，解圖繪，通算學，知歷史，粗諳天文地理之人。中學以上，咸有天文地輿、光化電重、公法律例、農工商礦、各國語言文學、師範之學，故非獨其爲士者知學也。其農、工、商皆有專門之學，即其被選爲兵者，亦皆童幼出自學堂，咸粗知天文、地理、圖算、格致，婦女亦皆有學，近多爲醫師、律師，及爲師範蒙師者，蓋有一民即得一民之用。美國學堂，乃至百萬所，學堂歲費八千萬，生徒乃至二千萬人，故人才至盛，歲出新書二萬，新器三千，民智而國富以强，故養兵僅二萬，兵費不及學費十之一，而萬國咸畏之。近者敗日斯巴尼亞，其明效也。

丹麥男子八十萬。庚寅，俄、英失和，將交兵丹國海峽。丹國不允，俄、英逡巡而退。我中國民四萬萬，冠於地球，倍於全歐十六國，地當温帶，人民智慧，徒以學校不設，愚而無學，坐受凌辱，是遵何故哉？蓋泰西户口少而才智之民多，吾户口多而才智之民少故也。故欲富强之自立，教學之見效，不當僅及於士，而當下逮於民，不當僅立於國，而當遍及於鄉。臣爲我皇上籌之。

泰西變法三百年而强，日本變法三十年而强，我中國之地大民衆，若能大變法，三年而立。欲使三年而立，必使全國四萬萬之民，皆出於學而後智開而才足。我皇上若辨之既明，審之既定，行之以勇，則與二三大臣，聚精會神於興鄉學而開民智之事，晝夜課功，以全力赴之，其效之大小，必有與皇上心力之多寡以相應者。臣爲我皇上思興學至速之法，凡有二焉：我各直省及府州縣，咸有書院，多者十數所，少者一二所，其民間亦有公立書院、義學、社學、學塾，皆有師生，皆有經費。惜所課皆八股試帖之業，所延多庸陋之師，或擁席不講，坐受脩脯者。其省會間有及考據詞章之學者，天下數所而已，師徒萬千，日相率爲無用之學，故經費雖少，虚糜則多。今既罷棄八股，而大學堂經濟常科皆須小學、中學之升擢，而中學、小學直省無之，莫若因省府州縣鄉邑，公私現有之書院、義學、社學、學塾，皆改爲兼習中西之學校，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府州縣之書院爲中等學，義學、社學爲小學。

方今創辦伊始，亦無高等學，凡有諸學略備者爲中等學，粗知圖算、輿象、語言文字、政律者爲小學，但以學規、經費爲等級，不論郡邑鄉落，不論公私官民，皆頒發大學堂章程，今仿照辦理。其力有不足，略減規模，請旨先電飭各直省督撫，督率道府州縣，各將所屬書院、義學、社學、學塾處所多少，教習人才高下，經費數目，限兩月内報明。各書院、義學，皆本有經費，但有明詔，改變章程，別延教習，因其已成之基，轉移間而直省郡邑，僻壤窮鄉，祈祈學子，千數百萬，皆知通經史而講時務矣。事之效順，未有逾此。然觀美國學費十倍兵費之故，則我直省書院，區區經費不足言矣。皇上若欲速收成效，非大增學費，不能奏功。

臣聞各省陋規，及廣東闈姓規，皆溢款百數十萬。剛毅嘗撫廣東，清聲頗著，皇上試詰問之，必得其詳。夫各省督撫，累經嚴旨飭辦學堂，則委以支絀無款，而應酬舉動雜費，乃濫浪無數。方當國事艱危，非復侈供張飾繁文之日，乃使皇上獨憂社稷，而疆臣但安富尊榮，濫用民脂，而置國是不問，視嚴旨猶爲有人心者乎？請嚴旨戒飭各疆臣，清查善後局及電報、招商局各溢款、陋規、濫費，盡拔爲各學堂經費，除貴州等極瘠苦省份外，必可每省得數十萬金，以爲養士之用。庶幾各學堂延師、購書、置器，皆有所資。并鼓動紳民，捐創學堂，其能自捐萬金，廣募地方經費者，賞御書匾額，給以學銜，以資鼓勵。其有獨捐十萬巨款，創建學堂者，請特旨獎以世職。其院師學長，多八股之士，或以京秩清班，以空名領之者，宜皆更易，別聘通才。其中學、小學所讀之書，所辦之章程，皆特設書局，編輯中外要書，頒發誦讀遵行，然猶慮不能遍及窮鄉也。

查中國民俗，惑於鬼神，淫祠遍於天下，以臣廣東論之，鄉必有數廟，廟必有公産。若改諸廟爲學堂，以公産爲工費，上法三代，旁採泰西，責令民人子弟年至六歲者，皆必入小學讀書。而教之以圖學、器藝、語言文字，其不入學者，罪其父母。若此則人人知學，學堂遍地，非獨教化易成，士人之才衆多，亦且風氣遍開，農、工、

商、兵之學亦盛。《詩》云：「肅肅兔罝，施於中逵，赳赳武夫，公侯腹心。」以兔罝之野，人猶足爲干城腹心之寄，人才之衆可想矣。如蒙採擇，伏乞明降諭旨，飭下各省督撫施行，嚴課地方官以爲殿最，違者劾其一二，以警其余，庶幾風化可廣，人才大成，而國勢日强矣。臣愚昧之見，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黄氏歷事記・黄仁濟擬治平萬言奏》　一廣書籍之頒，增以書院宣講，則秀頑胥化能振興者四也。

各書院殆遍各州縣矣，今已奉諭改試策論義，仍以經史爲重，次及各專門，以發揮孔孟經義爲取中，仍不準雜异之説混入其間，無非黜華崇實，專壹心性之學，較之歷年課試經古文章稍變而正大之。自應各就書院一律遵照改試，似不必再立學堂名目。緣書院流傳已久，條規已具，驟更學堂，頗覺稱殊，另行籌設，費又難集，即京師新建大學堂亦宜改爲京都大書院以爲倡，率凡各省府廳州縣，已有書院訓課者，擴充而推廣之，未有書院訓課者，速籌而增設之。仍分城鄉舉行義學，或一社立一學，或一族立一學，各就地方丁口多寡，率勸富者出貲，貧則附讀，并示以自古人生八歲入小學，教以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有五入大學，教以修身齊家治國天平下之道，凡子弟責成其父兄必令入學。所設書院義社族學恭輯歷代聖訓，皇太后懿旨，皇上諭浩，凡關世道學術，風俗人心，孝弟忠信，禮義廉耻，律例，每月朔望由各州縣學官會率宣講，藉化鄉愚，并令童蒙誦悉，俾天下人民共仰聖世無疆之德。

《曾廉元書・自序上》卷一〇二上　其三曰留正學：我國家之有學，五帝三王之所貽，列聖之所植也。伏讀開設學堂上諭，謂當以中國聖賢之學爲根本，大哉皇上之心，一列聖之心也。其在道光時，唐鑒倡學京師，而倭仁、曾國藩、何桂珍之徒相從講學，歷有年數。羅澤南與其弟子王鑫、李續宜亦講學窮廬，孜孜不倦。其後内之贊機務，外之握兵柄，遂以轉移天下，至今稱之。則不可謂非正學之效也。然今立大學堂於京師，而自直省府縣以下則改書院爲之，不知其改書院有以异乎，而學者遂大進乎？臣謂學堂之與書院，猶多之與夥，小之與鮮，名殊而實一也。

夫果徵實事，何必盡改學堂？如何屬虚名，何必盡廢書院？若此者，臣亦知其故也。書院不廢，學堂不行，不足以標异新政，且非移易耳目，恐不能以西學鼓簧天下也。臣愚以爲今天下之患，莫大於以西學亂聖人之道，棄忠孝之常經，趨功利之小得，駸駸乎爲西人導其先路，而率中國以迎之，此臣所尤夙夜怵心者也。然此輩輒敢大言，儼然自以爲識時務之杰也。君子不齒，則雜取老墨釋耶之支説，非堯舜，薄湯武，陋周孔，肆其雄談以驚庸衆。臣又於古求之，古之人，未有不通時務而可以爲學者。漢之諸葛亮，未嘗一出隆中；唐之李泌，未嘗親學方技；然而深明天下興亡之故。運籌決勝，厥功爛焉，亦未聞以時務名也。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一《文正書院丙庚課藝録序》　布政使奉新許公以湘鄉曾文正公再造江南，而在江寧尤久，建立書院，俾邦人士永無窮之謳思，於是江寧有文正書院。其課先以一制藝一律賦及七言十二韻長律詩爲格。二十二年，謇承瑞安黄先生後，爲院都講，中值聖天子詔天下州縣立學堂，廢制藝律賦，試用策論。不兩月而制藝復，大府議以策論代律賦，詩不限長律，稍變通焉。前後凡五年，一書院因革損益如此，夫文與學同塗而殊軌者也。文爲道華而學爲事幹，華甚美弗實，而幹雖小無虚。漢之射策，唐之詩賦，宋之策論，明之制藝，各適乎時以爲取士之術，其爲文一也。三代取士，則有德有行有藝，孔子之門，高第弟子之科，有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徒用文而已。則策論試賦制藝文之類大要賅矣，必以學焉，則禮也，樂也，射也，御也，書也，數也，名法也，儒墨也，農工商兵也，學不一塗，文亦不一家。泛乎陳理道之言，十問可對九，十測亦不失四五，頗乎事而言，則非所習焉。十問而九窮，十測不能一二中也。人亦有言，制藝驗其所學而非所以爲學，夫誠使上之於士，自其鄉學之年，即各責以頴豪之業而又有文焉。而試士者誠知文，則文者贅焉耳。贅可玉可帛可羔雁可雉，制藝與策論詩賦也奚擇，反是焉習之非素而又不頴，而藉贅於文，下積歲月之揣摩，上憑一日之冥索，無論制藝也，策論詩賦也，不必不得人而得故鮮矣。世之好絞訐不察本末者，往往是己而非人，喜同而惡異，或乃彼此倏忽，丹素易色，護一瞬之時局，以爲百王之大經，毋乃莊生所謂朝三暮四而衆狙怒。朝四暮三而衆狙説，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者歟，國家功令，縣府鄉會殿廷諸試，兼制藝策論詩賦命題，而以制藝之文演程朱而尊孔孟，視之尤重而試之尤數，自非英絶瑰偉瓌異之才，得老師之傳，鋭精十年，其必不能一一闚其藩闥審矣。而天下歲歲試士曰得士得士，夫如文正公則亦曷嘗不階焉與，凡爲士者並進，故曰制藝策論詩賦不必不得人，江寧人士被公澤而薰其風教久矣，意其有興者乎？而前馬之導謇又弗勝，徒於風晨雨夕登饗公之堂，慨然思公生平閎量通識，高睇而深慮，曠乎不得復見其人也。今年有請録院課諸文，以質當世談制藝策論詩賦者，是固諸生甘苦所在，又適際功令因革足備一方掌故，遂擇而録之，而斷以叨與諸生講論之年，名之曰丙庚課藝録云。

綜述

設學

《全唐詩》卷二四五韓翃《題玉真觀李泌書院》 白雲斜日影深松，玉字瑤壇知幾重。把酒題詩人散後，華陽洞裏有疏鍾。

《全唐詩》卷二七八盧綸《同耿拾遺春中題第四郎新修書院》 得接西園會，多因野性同。引藤連樹影，移石花間叢。學就晨昏外，歡生禮樂中。春遊隨墨客，夜縮伴潛公。散帙燈驚燕，開簾月帶風。朝野在門下，自與五侯通。

《全唐詩》卷二七九盧綸《宴趙氏昆季書院因與會文並率爾投贈》 詩體挹餘波，相歡在琢磨。琴尊方會集，珠玉忽駢羅。謝族風流盛，於門福慶多。花攢騏驥櫪，錦絢鳳凰窠。詠雪因饒妹，書經爲愛鵝。仍聞廣練被，更有遠儒過。

《全唐詩》卷二九九王建《杜中丞書院新移小竹》 此地本無竹，遠從山寺移。經年求養法，隔日記澆時。嫩緑卷新葉，殘黄收枯枝。色經寒不動，聲與静相宜。愛護出常數，稀稠看自如。貧來緣未有，客散獨行遲。

《全唐詩》卷三一〇于鵠《題宇文裘山寺讀書院》 讀書林下寺，不出動經年。草閣連僧院，山廚共石泉。雲庭無履跡，龕壁有燈煙。年少今頭白，删詩到幾篇。

《全唐詩》三三三楊巨源《題五老峰下費君書院》 解向花間栽碧松，門前不負老人峰。已將心事隨身隱，認得溪雲第幾重。

《全唐詩》卷三七〇吕温《同恭夏日題尋真觀李寬中秀才書院》 閉院開軒笑語闌，江山并入一壺寬。微風但覺杉滿香，烈日方知竹氣寒。披卷最宜生白室，吟詩好就步虚壇。願君此地攻文字，如煉仙家九轉丹。

《全唐詩》卷五一七楊發《南溪書院》 茅屋住來久，山深不置門。草生垂井口，花發接籬根。入院捋雛鳥，攀蘿抱子猿。曾逢異人説，風景似桃源。

《全唐詩》卷五七〇李群玉《書院二小松》 一雙幽色出凡塵，數粒秋煙二尺鱗。從此静窗聽細韻，琴聲長伴讀書人。

《全唐詩》卷五七四賈島《田將軍書院》 滿庭花木半新栽，石自平湖遠岸來。笋迸鄰家還長竹，地經山雨幾層苔。井當深夜泉微上，閣入高秋户盡開。行背曲江誰到此，琴書鎖著未朝回。

《全唐詩》卷六四〇曹唐《題子侄書院雙松》 自種雙松費幾錢，頓令院落似秋天。能藏此地新晴雨，却惹空山舊燒煙。枝壓細風過枕上，影籠殘月到窗前。莫教取次成閑夢，使汝悠悠十八年。

《全唐詩》卷八四四齊己《宿沈彬進士書院》 相期只爲話篇章，踏雪曾來宿此房。喧滑盡消城漏滴，窗扉初掩嶽茶香。舊山春暖生薇蕨，大國塵昏懼殺傷。應有太平時節在，寒宵未臥共思量。

《全唐詩》卷二八三李益《書院無曆日以詩代書問路侍御六月大小》 野性迷堯曆，松窗有道徑。故人爲柱史，爲我數階蓂。

光緒《浙江通志》卷二七 麗正書院，在紹興府，唐開元十一年建。

嘉慶《四川通志》卷七九 張九宗書院。在遂寧縣，唐貞元九年建。

光緒《江西通志》卷八一 桂岩書院。在高安縣調露鄉洪城，唐幸南容創。宋幸元龍重新，周必大書額。

幸元龍《桂岩書院記》：桂岩書院在高安郡北六十里，唐國子祭酒幸南容公之舊址也。【略】昔嘗卜此山，開館授業。有孫曰軾，以咸通七年中三史科。中科二年爲太子校書郎，家徙於郡，而書院自是蕪矣。

光緒《湖南通志》卷六九 鄴侯書院。明道書院在衡山縣西，本鄴侯書院，唐李泌子繁建，有泌手書「極高明」三字。

南岳書院在衡山縣南岳西，一名鄴侯書院，唐李泌隱居於此，名端居室，宋建書院。

光緒《湖南通志》卷六九 石鼓書院。在衡陽縣北二里石鼓山。【略】舊爲尋真觀，唐刺史齊映建合江亭於山之右，元和中，州人李寬結廬讀書其上，刺史吕温嘗訪之。太守宇文炫題山之東曰「東岩」，西曰「西溪」。宋至道中，郡人李士真援寬故事，請於郡守，即故址創書院，以居學者。

明嘉靖《九江府志》卷十 東佳書堂（義門書院）。義門書院在（德安縣）敷揚下鄉，去縣治西北六十里東佳山下，唐義門陳衮即居左建之。聚書千卷，以資學者。子弟弱冠悉令就學。

明嘉靖《九江府志》卷十《學校》 景星書院。景星書院在郡治東。唐李渤

元和初以右拾遺召，不拜。韓愈遺之書，有朝廷士類引領東望，若景星鳳凰先睹爲快之語，渤乃就命。長慶中，刺史江州，因建書院，遂名景星。元末兵毀。今東岳廟是其故址。

光緒《江西通志》卷八一　皇寮書院。皇寮書院在（永豐）二都渝州，唐吉州通判劉慶霖流寓永豐，建以講學。其十二世孫炎修。

光緒《江西通志》卷八一　梧桐書院。梧桐書院在奉新縣羅坊鎮，南唐羅靖、羅簡講學之所。山多梧桐，故名。學者稱靖爲中庸先生，簡爲誠明先生。

光緒《江西通志》卷八一　匡山書院。匡山書院在泰和縣東匡山下，南唐里人羅韜建。宋重和間，孫羅宏修。明永樂中，裔孫羅汝止重新。萬歷三十四年羅講修。國朝，廬陵張貞生辟舍構亭。

天順《明一統志》卷五六　昔里人羅洞晦清修不仕，后唐征拜官，以疾辭歸，從游益衆，名其學曰匡山書院。

吴任臣《十國春秋・南唐・烈祖本紀》（昇元四年）是時建學館於白鹿洞，置田供給諸生，以李善道爲洞主，掌其教，號曰「廬山國學」。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府民曹誠爲本府助教。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經業，高尚不仕，聚徒教授，常百餘人。故工部侍郎許驤、侍御史宗度、度支員外郎郭承範、董循、右諫議大夫陳象輿、屯田郎中王礪、太常博士漆涉，皆其門人。同文卒後，無能繼其業者。同文有子二人，維爲職方員外郎，綸爲龍圖閣待制。至是，誠出家財即同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奉禮郎舜賓主之，召明經藝者講習，本府以聞，故有是命。并賜院額，仍令本府職事官提舉。

《續資治通鑑》卷二八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應天府民曹誠，以資募工就戚同文所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千餘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舜賓主之，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又署誠府助教。舜賓，同文孫，綸子也。

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七《宋朝四書院》　祖宗尊右儒術，分之官書，命之禄秩，錫之扁牓，以寵綏之。宋有戚氏，吴有胡氏，魯有孫、石二氏，各有道德爲人師。漢初，郡國往往有夫子廟而無校官，且不置博士弟子員，其學士嘗課試供養與否闕不見傳記。然諸儒以明經教於其鄉，率從之者數百人，輒以名其家。齊、魯、燕、趙之間，《詩》、《書》、《禮》、《易》、《春秋》、《論語》家名甚盛，則今書院近之矣。前代庠序之教不脩，士病無所於學，相與擇勝地立精舍，爲羣居講習之所，爲政者就褒表之，若嶽麓、白鹿洞之類是也。逮本朝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遍天下。

白鹿洞書院　唐李渤與兄涉俱隱白鹿洞，後爲江州刺史，即洞創臺榭。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以李善道爲洞主，掌教授。當時謂之白鹿國庠。宋朝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庚寅，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數千百人，請賜九經書肄習。」詔從其請，仍驛送之。五年六月己亥，以白鹿洞主明起爲褒信主簿，賜陳裕三傳出身。起裕以講學爲業，故有是命。咸平五年，敕有司重修繕，又塑宣聖十哲之象。祥符初，直史館孫冕請以爲歸老之地。皇祐五年，其子琛，即故阯爲學館十間，牌曰白鹿洞之書堂，俾子弟居而學焉。郭祥正爲記。淳熙六年，南康守朱熹重建，爲賦示學者曰：「明誠其兩進，抑敬義其偕立，允莘摯之所懷，謹巷顔之攸執。」吕祖謙爲記。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賜國子監經書。至道三年八月，南康達昌縣洪文撫於所居雷湖北創書舍，集學者。太宗飛白一軸曰「義居人」，以賜之。江州陳氏義居，至道初，遣内侍裴愈就賜御書。人以百軸賜文撫家。

嶽麓書院　開寶九年，潭州守朱洞始創宇於嶽麓山抱黄洞下，以待四方學者。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孫邁爲記。咸平二年，潭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模。三年，王元之爲記，曰：「西京首述文翁，東觀先書衛颯，其理蜀郡，教桂陽，率以庠序爲先」云云。中開講堂，揭以書樓，塑先師十哲之象，畫七十二賢，瀟湘爲洙泗，荆蠻爲鄒魯。四年三月二十日辛卯，允則奏嶽麓山書院修廣舍宇，生徒六十餘人，請下國子監賜諸經釋文義疏、《史記》、《玉篇》、《唐韻》，從之。祥符五年，山長周式請於太守劉師道，廣其居。譚綺爲記。式以行誼著，八年召見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授。給詔因舊名賜額，仍增給中秘書。於是書院之稱聞天下。乾道元年，帥臣劉珙重建，爲四齋。定養士額二十人。二年十一月，張栻爲之記。淳熙十五年，帥臣潘畤廣二齋，益額十人。陳傅良爲記。淳祐六年，賜御書「嶽麓書院」四字，揭之中門。書院南，風雩亭之下，別建湘西精舍。開禧中，建南嶽書院於廟側。寶慶中，遷於集賢峰下，以監廟兼山長。衡州石鼓山有書院，起唐元和中，州人李寬所爲，國初嘗賜敕額。淳熙十三年，部使者潘畤因舊阯列屋數間，牓以故額。宋若水益廣之。朱熹爲記。

應天府書院　祥符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庚戌，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曹誠爲助教。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經業，聚徒百餘人，許闕、宗度、郭承範、董循、陳象輿、王礪、滕涉皆其門人。於是誠即同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舜賓主之。故有是命，并賜院額。天聖三年，應天府增解額三人。六年九月，晏殊言：「請以王洙充書院説書。」從之。明道二年十月乙未，置講授官一員。景祐二年十一月辛巳朔，以書院爲府學，給田十頃。范仲淹《南京書院題名記》：「皇宋功揭日月，澤注河漢，金革塵積，弦誦風布。睢陽先生同文貴於丘園，教育爲樂。祥符中，曹氏請以金三百萬建學於先生之廬，以舜賓幹其裕，王洙掌其教。張吉甫領其綱密，學綸晝一而上。真宗嘉歎，面可其奏。盛度文其記，陳堯佐題其牓。章甫如星，逢掖如雲，聚學爲海，淬詞爲鋒，二十年間儀羽臺閣蓋翬翬焉。」

嵩陽書院　至道二年七月甲辰，賜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祥符三年四月癸亥，賜太室書院九經。景祐二年九月十五日己丑，西京河南府。重修太室嵩陽書院，詔以嵩陽書院爲額。又至道三年五月戊辰，河南府言甘露降書院講堂。

國初，斯民新脱五季鋒鏑之阨，學者尚寡，海内向平，文風日起，儒老往往依山林即閒曠以講授，大率多至數十百人。嵩陽、嶽麓、睢陽及白鹿洞爲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者也。

《全宋文》卷二三徐鉉《洪州華山胡氏書堂記》　士君子承積善之慶，服聖人之道。治身修心，義之本也；風行于家，德之充也；教被于俗，仁之周也。疇克具舉，吾其與之。豫章屬邑，世雲舊里，山水特秀，英靈所鍾，安定胡君籍于是。君名仲堯，字光輔。奕葉儒學，蟬聯簪紱。曾門標舉，煥别宿之華；祖德韜映，戢少微之耀。至于我先人，少好《左氏春秋》之學，研幾索隱，儒者宗焉。及君之長，克揚其業，言斯出矣，身則踐之。揖讓周旋之儀，孝友姻睦之行，修乎閨門之内，形于羣從之間。少長有禮，絲麻同爨，鄉黨率義，人無間然。君以爲上古之風，可以馴致，由六經之旨，可以化成也。乃即别墅華林山陽玄秀峯下，構書堂焉。築室百區，聚書五千卷。子弟及遠方之士肄學者，常數十人，歲時討論，講席無絶。又以爲學者當存神閒曠之地，游目清虚之境，然後粹和内充，道德來應。于是列植松竹，間以葩華，涌泉清池環流于其間，虚亭菌閣鼎峙于其上。處者無斁，游者忘歸，蘭亭石室，不能加也。又案圖牒云，昔陶丘公、李八百皆修道于此。是知人境相得，其道乃光，勤而行之，古猶今也。鉉欽羨其事，道阻且躋，故述斯文，以垂不朽。年月日記。

《全宋文》卷二三徐鉉《華林書院記》　士君子承先世之澤，服聖賢之教。脩身治心，行之本也，睦親敦倫，孝之大也，化民成俗，仁之至也。豫章屬邑，華林世家，山水特秀，英靈所鍾，國博仲堯，積功累德，儒者共推。寺丞仲容，抗疏獻規，天子所籍。文學蟬聯，簪纓奕葉。一科五第，天開列宿之文；七世同居，星戢少微之曜。至我先公，尤精《左氏》；惟君兄弟，忝在同盟。言斯出矣，身則行之，孝友婣睦之行，周旋揖讓之儀，内修于閨閫，外達于里閭，賢士大夫向其風，哲人君子論其世，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又思上古之隆，何由馴致，詔以六經之學，可以化成。迺即華林之陽，獨開玄秀之墅。祖孫一德，洙泗同風。傳經者已數代，肄業者常千人。神存昭曠之原，目寓清虚之境。青山擁翠，緑樹浮青。飛瀑散讀書之聲，虚亭動人文之色。何誇二酉之藏，富在穴中；不數三花之盛，秘之石室也。按《圖經》，李八百、陶安公皆修真此山。足知人境相忘，靈光有待，天之所開，良不偶爾，豈直豫章之間氣概，以占皇宋之文運矣！鉉與弟欽，義在通家，心同仰止，瞻依萬里，聊述片言。嗚乎！御札賜書，日星並曜，宸章聖藻，金石同輝，期有光于前人，不無望于奕世。爲胡氏之後者，庶幾勉之！時名公鉅卿叙其事者：王冀公欽若、王内翰禹偁、孫諫議瑾、李待制虚己。冀公常發跡其地，不十年遂參大政。

《全宋文》卷一五三王禹偁《潭州岳麓山書院記》　三代而下，兩漢稱理，次叙循吏，彰示後人。西京首述文翁，《東觀》先書衛颯。觀其理蜀郡，教桂陽，率以庠序爲先，夷落自化，是知學校政之本歟。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嗣位之明年，詔以供備庫副使隴西公知武安軍府事。公自以當不次之用，臨至劇之郡，思樹殊迹，以答奇遇。下車布政，比屋允懷，參考吏能，尋繹民病。獄訟紛紊，決剔無留；米鹽靡密，推行不倦。屬歲非大有，人用阻饑。減估發倉，惸嫠無告者得安其業；募兵置籍，强梁亡賴者悉拘于軍。千里耕桑，涸轍得水，七州兵甲，走丸在槃，有廢必興，無政不舉。初，開寶中，尚書郎朱洞典長沙，左拾遺孫逢吉通理郡事，于嶽麓山抱黄洞下肇啓書院，廣延學徒。二公罷歸，累政不嗣，諸生逃解，六籍散亡，弦歌絶音，俎豆無睹。公詢問黄髮，盡獲故書，誘導青衿，肯構舊址。外敞門屋，中開講堂，揭以書樓，序以客次。塑先師、十哲之像，畫七十二賢，華衮珠旒，縫掖章甫，畢按舊制，儼然如生。請闢水田，供春秋之釋奠；奏頒文疏，備生徒之肄業。使里人有必葬之志，學者無將落之憂。誰謂瀟湘，兹爲洙

泗，誰謂荆蠻，茲爲鄒魯，人存政舉，豈繫古今；導德齊禮，自知恥格。先是，公之先公好儒術，通《春秋》，刺濟州日，命鄉之薦不減百人，讌以嘉賓之詩，遣以計吏之禮。舉進士者，錢五萬，襲衣以副之；應學科者，錢三千，綈袍以遺之。咸出己俸，人以爲難。故其子孫不忘儒學。某占籍濟上，出職禁中，直承明之廬，已叨三入；開緑氏之學，將談六經。託以斯文，拙于叙事，聊書興廢，用紀歲時而已。大宋咸平三年某月日記。

《全宋文》卷一五〇王禹偁《諸朝賢寄題洪州義門胡氏華林書齋序》　吾讀兩《漢書》，見制誥一下，未始不以舉孝悌、力田爲急，宜其風俗淳厚、宗社長久矣。今天子大孝如舜，至仁如堯，恥言霸圖，純用帝道。然而乘五代之疵國，化百年之污俗，以爲非孝悌不足以敦本，非旌表不足以勸民。南昌舊都，胡氏大族，一門守義，四世不析。乃降詔命，旌其里閭。聲聞于天，風化于下。大哉，聖人之于孝治，若是之極也！自爾胡氏登進士第者二人，授助教者一人。今歲壽寧節，胡氏子有獻華封之祝者，上益嘉之，制授試秘書省校書郎，面賜袍笏，勞而遣焉，且頒御書，以光私第。由是有其位于朝，有名于時者，校書皆刺謁之，且盛言其别業有華林山齋，聚書萬卷，大設厨廩，以延生徒，樹石林泉，豫章之甲也，願得詩什，夸大其事。自舊相司空而下，作者三十有幾人，詮次官紀，爛然成編，再拜授予，懇請爲序。夫《南陔》、《白華》，古詩人之美孝子也，有其義而亡其詞，仲尼存其篇，子夏序其意，束晳補其文。況身被皇朝之化，目睹孝門之事，有是歌咏播于聲詩，而序引無聞，文士之闕也，且使後之採詩義、觀國風者將何取實焉？時淳化五年十月十五日序。

《全宋文》卷二九六楊億《南康軍建昌縣義居洪氏雷塘書院記》　三代以還，鄉黨皆有庠塾；兩漢而下，公卿多自教授。及五胡猾夏，一馬渡江，楊粤之區，衣冠舉集，士風文物，雄視中原。蓋劍客奇材，昔稱荆楚之士；寬柔以教，今見南方之强。用是出相不下于山東，明經僅多于鄒魯。街談俚語，必及《詩》、《書》；總角弁髦，即遊學校。由學而禮讓著，由讓而孝義敦。斑白相推于道塗，耆艾靡由于市井。耕者異畔，賈不求贏，亦猶夫洙泗之濱，齗齗如也。南康洪氏，傑出其間，以耕鑿之勤，厚致資産；以孝悌之德，大庇族人。奕世聚居，期功踰于百口；至行内激，風聲樹于一方。州閭之内，人無間言；閨門之中，衣無常主。漸漬玄澤，陶甄至和。彬彬然有萬石孝謹之風，熙熙然躋華胥仁壽之域。且于所居之側，崇飾學舍，一日必葺，賓至如歸，厨廩益豐，弦誦不輟。褒衣博帶，豈減闕里之徒；竹簡韋編，將敵祕書之副。子弟之秀者，咸肄業于兹，田蘇與遊，曾晳同志。列第侔于稷下，鼓篋比于虞庠。韋賢之一經相傳，劉氏之七葉俱盛。豈只游談之矜式，羈旅之疇依，設驛馬于西郊，來遠客于千里而已！至道中，天子遣美俗使者按行郡國，且以御書百軸下賜其家。家老文撫以隱居求志，肥遯不仕，即遣其弟文舉入謝天闕。特賜清問之宴，召對赤墀之下，勞問數四，歎息久之，解褐受官，以示光寵。天子又自署一幅曰「義居人」以賜之。閎閎增氣，閭巷改觀，雖古之里稱通德，族號高陽，家有賜書，門標六闕者，曾未足擬也。矧處士君耕于巖穴，名動京師，身在江湖，心懸象魏。每歲遣其子弟，陳土貢于宰旅，上必蕃錫以答其意。野芹之意，蓋以薦誠；園葵之心，特蒙委照。自渥恩下及，精廬彌肅，寶玉在笥，芝蘭盈庭。去年，處士之兄子待用舉進士，得乙科，同時儕流登是選者以十數。初覆一簣，蓋由椎輪，後來之人，貫魚而進。以錫羨流光之慶，加討論博習之資。珪組相輝，將珥貂于七葉；生徒益盛，必著録者萬人，然後臻夫極也。學館之南有雷塘焉，因以爲名，且志其地。先是，潯陽陳氏有東佳學堂，豫章胡氏有華林書院，皆聚墳索，以延俊髦，咸有名流爲之紀述。講道論義，況力敵以勢均；好事樂賢，復争馳而并驚，宜乎與二家者鼎峙于江東矣。今年，助教來齋處士書謁予，願志其事。且嘉其服道淳固，樹善深篤，謹守家法，勤接士類。高門積德，已容駟馬之車；上帝藏書，更同群玉之府。景慕不足，牢讓非宜。僶俛成文，聊以塞請而已。

《全宋文》卷三八七范仲淹《賓諫議録》　賓禹鈞，范陽人，爲左諫議大夫致仕。諸子進士登第，義風家法，爲一時標表。馮道贈禹鈞詩云：「燕山竇十郎，教子以義方。靈椿一株老，仙桂五枝芳。」人多傳誦。禹鈞生五子：長曰儀，次曰儼，侃、偁、僖。儀至禮部尚書，儼禮部侍郎，皆爲翰林學士；侃左補闕，偁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僖起居郎。【略】于宅南構一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置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貧無供須者，公咸爲出之，無問識不識。有志于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益博。凡四方之士，由公之門登貴顯者，前後接踵來拜公之門，必命左右扶公坐受其禮。及公之亡，蒙恩深者，有持心喪三年，以報其遺德。

《全宋文》卷六三二石介《泰山書院記》　自周以上觀之，賢人之達者，皋陶、傅説、伊尹、吕望、召公、畢公是也。自周以下觀之，賢人之窮者，孟子、揚子、文中子、吏部是也。然較其功業德行，窮不必易達。吏部後三百年，賢人之窮者，

又有泰山先生。孟子、揚子、文中子、吏部皆以其道授弟子。既授弟子，復傳之於書，其書大行，其道大耀。先生亦以其道授弟子，既授之弟子，亦將傳之於書，將使其書大行，其道大耀。乃於泰山之陽起學舍，構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群弟子而居之。當時游從之貴者，孟子則有梁惠王、齊宣王、滕文公之屬，揚子則有劉歆、桓譚之屬，文中子則有越公之屬，吏部則有裴晉公、鄭相國、張僕射之屬。門人之高第者，孟則有萬章、公孫丑、樂克之徒，揚則有侯芭、劉棻之徒，文中子則有董常、程元、薛收、李靖、杜如晦、房、魏之徒，吏部則有李觀、李翺、李漢、張籍、皇甫湜之徒。今先生游從之貴者，故王沂公、蔡貳卿、李秦州，孔中丞，今李丞相、范經略、明子京、張安道、士熙道、祖擇之，門人之高第者，石介、劉牧、姜潛、張洞、李緼。足以相望於千百年之間矣，孰謂先生窮乎？大哉，聖賢之道無屯泰。孟子、揚子、文中子、吏部皆屯於無位與小官，而孟子泰於七篇，揚子泰於《法言》、《太玄》，文中子泰於續經，《中說》，吏部泰於《原道》、《論佛骨表》十餘萬言。先生嘗以盡孔子之心者大《易》，盡孔子之用者《春秋》，是二大經，聖人之極筆也，治世之大法也。故作《易說》六十四篇，《春秋尊王發微》十七卷。疑四凶之不去，十六相之不舉，故作《堯權》。防後世之篡奪，諸侯之僭偪，故作《舜制》。辨注家之誤，正世子之名，故作《正名解》。美出處之得，明傳嗣之嫡，故作《四皓論》。先生述作，上宗周、孔，下擬韓、孟，是以爲泰山先生，孰少之哉！介樂先生之道，大先生之爲，請以此說刊之石，陷於講堂之西壁。康定元年七月十八日記。

《全宋文》卷一七四〇郭祥正《書院記》 祥符初，直史館孫冕以疾辭於朝，願得白鹿洞以歸老，詔從之。冕未及歸而卒。皇祐五年，其子比部郎中琛，即學之故址爲屋，榜曰「書屋」，俾子弟居而學焉，四方之士來者亦給其食。

《全宋文》卷二一一四張綱《保州抱陽聖教院重修相公堂記元豐三年二月》 相公者，唐之張燕公也。燕公開元賢相，布衣時肄業於此山，今寶教寺之東巖書院，乃其所也。院有石室三，南而下者曰五經堂，上者曰進士堂，北而又上者，其名不傳。石室與山同生，皆非人力之所能爲也。燕公貴，念生平爲學之所依，思有以傳其迹，重其報，遂自山足疊石爲岸，以廣寺地。就山鑿室，貯泉爲池。寺之上搆宇，引流以爲上方；寺之下七曲，石磴以便登降。書院之上，因山南北，鑿廊百步，廊下又得三泉，皆鐫石堂以蓄之。石廊之東，別搆一堂，造白石像以爲堂之莊嚴，儀像之美，宛然生動。時人德公，思欲旦夕奉之，乃塑公像於此堂，因曰相公堂。此堂所由名也。

《全宋文》卷二一九四孔武仲《秀溪書院記》 太宗御極之明年，江南底定，惟時豫章郡庠式新，而典教之位尚虛。安撫使王公明被命至，有司以請，公重懼教化不行，下令訪老成博達者充之，邑以鄧先生名聞。及贄問所業經，曰《易》；問淵源所漸，曰家傳。進究厥蘊，果深於《易》也，爰命典教席。惟率以身，惟感以心，爲務和易勤謹。夫勤謹則有功，和易則易從；以身以心則有與，則足以□人之效，月異而歲不同。二閱歲，當路迭勤獎薦，□□獲命，乃□事。諸生援之數四，志不回，願執經從之西者，□而易南。□舍苫隘也，乃宗富者請廣之，郡邑亦爲□費。先生乃度地屋之，厥地美，厥材良，厥制宏以大。堂於後，曰「崇禮堂」，於中者設孔子位，翼以顏、會、思、孟；外固以門，周環一垣，題曰「秀溪書院」。益廣雲集之衆，綽有關西之號。余與公家孫景義定文字交，乃屬記之。予曰：嗟賢才出□將昌子孫，小族將大。國思用賢而不重賢，關家思才子孫而不設塾，皆非也。是故《王制》家教之塾，黨教之庠，術教之序，國教之學，皆教之以學爲人也。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秀，不學爲人，則不能成身；人不成身，是不聖賢其躬，而禽獸與伍矣。可以人而禽獸哉？顧所以學爲人者，孝弟忠信仁義數端，皆其具也。有其具者利其用，達則行之，將以霖雨潤下土；窮則明之，將以匹夫化鄉人。可殺可辱可貧可□，而不可使辱其身。苟醉生夢死，而爲天地間一蠹，豈直爲吾道羞，亦爲有家之憂矣。先生振鐸膠序，既已道風于一邦，申教秀溪，又已道風乎一鄉，則家之薰而良者，不知又當何如也。秀溪之派，不有以遠揚洙泗之潤，近挹河汾之美哉！噫，人賢其秀，書舍以「秀溪」名也固宜；學宗其秀，四方以「秀溪」稱先生也亦宜。

《嘉定鎮江志》卷一〇《書院》 金壇縣，申義書院在希墟，前太府寺丞張鎬，參政文簡公綱之孫，以其居去庠序遠，因建書院，招名師，合族之子弟教之，且撥田爲經久計，邑人劉宰爲取孟子申之以孝悌之義名之。

《寶昌乘・南湖書院》 南湖書院，在軍學之南，坐挹平湖，諸峰競秀，一郡奇觀也。淳祐壬寅，京湖制參京槻權軍事，屬教授黃端諒建祠堂，奉周、張、二程、晦庵、南軒、東萊七先生，就闢齋築堂爲教養游學生徒之地，制使少保孟珙、總領户部侍郎賈似道，皆捐金爲助，通爲屋五十間。至寶祐癸丑，比歲淋潦，湖水泛溢，輒沈浸累月，礎陷棟橈，幾弗能支，守段震午始議改築那輟郡計，命糾掾杜應酉督其役，增舊址可七尺，築臺門翼以兩廡。先是祠室在講堂後，每釋菜行

禮，湫隘不能旋辟，乃揭置前楹而奠講堂於後，扁仍其舊曰止善。西廡爲校官堂長位次，齋舍、庖湢悉加整葺。於是爽塏軒豁視舊爲壯觀矣。職員規約，並見南湖書院志。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九《建明道書院》　明道先生程子，師濂溪先生周子，慨然有求道之志，窮性命之理，率性會道，體道成德。自孟子没，聖人之學不傳。先生生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志將以斯道覺人，天不整遺哲人。早世嘗爲上元主簿，且攝縣事，政教在人。至今思之，因人心之所思，而明先生之教，此書院所由建也。先是，淳熙初，忠肅劉公珙，祠程子於學宫，朱文公爲之記。紹熙間，主簿趙君師秀來居其官，即聽事西偏繪像祠之。嘉定乙亥，主簿危君和復請於太守劉公渠，乃於簿廨之東得鈐轄舊廨之地改築新祠。部使者西山真公捐金三十萬，粟二千斛以助之。未幾，李公珏來繼劉公，咸相其役，前護重門，中儼祠像，扁其堂曰「春風」，上爲樓，旁二塾曰主敬、曰行恕，名其泉曰澤物，表其坊曰尊賢。既成，率郡博士及諸生行舍菜禮。自是，春秋中丁，率爲彝典，置堂長及職事員，延致好修之士。西山嘗記其事，刻諸石崇重。未幾，忽就隳廢，堂宇雖存，講肄闕如，遂爲軍儲賓寓之所。淳祐己酉二月，天大雷電，書閣忽災。退庵吴公因更創之，閣視舊益偉，下爲春風堂，聘名儒以爲長，招志士以共學，廣齋序增廉稍，倣白鹿洞規，以程講課士，趨者衆。聖天子聞而嘉之，親灑「明道書院」四大字，賜爲額，與四書院等。寶祐丙辰，裕齋馬公得西山斷碑於瓦礫中，重刻之，跋其後。開慶己未，馬公再建大閘，視事之始，與部使者率僚屬會講於春風堂，聽講之士數百，乃屬山長修程子書，刻梓以授諸生，給田以增廉，而教養之事備焉。續善意保成規，壽斯文之脉，則有望於後之君子云。

祠堂居中三間，廣四丈深三丈，中設塑像，榜曰「河南伯程純公之祠」，東西兩廊各一十五間。御書閣在春風堂之上，五間，廣八丈深四丈，上嚴奉宸翰環列經籍。春風堂在祠堂之後，七間，廣十丈深五丈，蓋會講之所也。昔朱公掞見明道先生於汝，歸謂人曰春風中坐了一月，堂名蓋取此也。中設講座，四圍設聽講位，臨階垂簾，前築一臺，植以四柱。主敬堂在春風堂之北，三間，廣三丈八尺深二丈三尺，蓋會食會茶之所也。庭中荷池，前植三槐。燕居堂，在主敬堂之後，山長張顯，設先聖及十四先賢神位於堂中。山長，位在主敬堂之左。堂長，位在主敬堂之右。堂録，位在春風堂上之左。講書，位在春風堂後之右。職事，位二所，一在春風堂上之右，一在春風堂後。尚志齋三間，在主敬堂前，東序之南。明善齋三間，在主敬堂前，西序之南。敏行齋三間，在主敬堂前，東序之北。成德齋三間，在主敬堂前，西序之北。省身齋在春風堂前之左，係續添。養心齋在春風堂前之右，係續添。公厨在主敬堂前，東序之後。米敖在主敬堂前，東序之南。錢庫在主敬堂前，西序之南。直房在公厨之側。蔬園在書院之右。后土祠居大門内之左。中門屋三間，廣四丈深二丈五尺，揭御書「明道書院」四字於楣，左爲幕次，右爲吏舍。大門屋三間，廣四丈四尺深一丈八尺，左右設柘繚以垣牆。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真德秀《明道書院紀》　聖人之道，布在方册，昭然示人，至矣。堯之授舜曰中而已，舜之授禹加三言焉，其曰人心者，人欲之謂也；其曰道心者，天理之謂也。擇之精守之一，而後中可執。中也者，天理當然之則，而一毫人欲之私無所與乎其間者也。《大學》、《論語》、《孟子》指言義利之分，皆同此意，未嘗以天理言。獨見于《樂記》曰：「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又曰：「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世謂《禮記》之書，類出於漢儒之言傳者多矣，有及於是者乎！自時厥後，道日晦冥。更千餘年，以及我朝，治教休明，風氣醲厚，於是始有濂溪周子出焉，獨得不傳之妙。明道先生程公見而知之，闡幽發微，益明益章。今觀遺書所載，論學必以達天德爲本，論治必以行王道爲宗。有天德而後可語王道，天人内外一以貫之，無殊轍也。故先生嘗語學者曰：「吾學雖有所受，然天理二字自吾體驗而表出之。」嗚呼至哉！此所以上繼堯、舜、孔、孟之統緒，而下開萬世學者之準的也歟！夫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品物流形，而理亦賦焉。仁義禮智之性，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耳目鼻口四肢百骸之爲用，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爲倫，何莫而非天也。人知人之人，而不知人之天，物欲肆行，義理汩喪，於禽獸奚擇焉！知人之天，而後知性善；知性善，然後能窮理；能窮理，然後能誠意正心，以修其身，推之治國平天下，無非順帝之則也。先生之生，鍾乎元氣之會，學之所至，純乎天理。故其生色也，盎然若陽春之温；其吐辭也，泛然若醴酒之酣。同設教於家，而士之願從者衆；同争新法於朝，而天子亮其忠，用事者感其忱，一時忤意者皆貶，而先生獨畀憲節，力辭不就，去之久，而猶見思。及其歿也，士大夫知與不知皆爲流涕，以爲使時見用，必將有綏斯來動斯和之效，而重哀生人之不遇，不得與于先生佑興王道之澤也。非夫先生之心學純乎天理，其孰能與於斯乎！先生之仕也，嘗主江寧之上元簿，考其設施，若均田賦、興水利、息邪説、正人心等事，皆天

理之流行著見者也。中更變故，鄉之人士罕有能言之者。乾道中，資政殿大學士劉公珙知府事，始祠先生於學宮，而侍講文公先生實爲之記，則既較然昭著而足以風勵學者矣。其後主簿趙君師秀，復即廨舍之前爲屋數楹，以寓尊事之意，而庫隘弗稱。嘉定甲戌，臨川危君和嗣居其職，始請於帥守莆田劉公渠，增而大之。德秀時將漕焉，捐金三十萬粟二千斛以助之。未幾，豫章李公珏繼至，咸相其役，爲堂三間，中嚴像設，而扁之曰「春風」，其上爲樓，高明潔清。內爲齋二，東曰主敬，西曰行恕。後爲小屋焉，曰讀易。外爲齋一，曰近思。齋之側爲亭，曰靜觀。又爲兩廡翼之，而刻表墓與河南雅言于其壁。危君之于斯役勤矣。而劉公之經始也，嘗屬德秀爲之記，危君又重以爲請再三，返而不置，德秀以固陋力辭而不可得也。顧自惟念，少知誦習先生之書，初蓋茫然不知所嚮，而粗若有見者。竊謂自有載籍而天理之云，僅見于《樂記》，先生首發揮之，其說大明，學者得以用其力焉。所以開千古之祕，覺萬世之迷，其有功於斯道可謂盛矣。而其所以進乎此，則又有二言焉，毋不敬，以操存於未發之先；思無邪，以戒謹於將發之際。涵養省察，動靜交飭，知天事天，二者兼盡。及其至也，中一外融，顯微無間，則雖人也而實浩浩其天矣。若是者，其於先生之道有合乎否也？過不自料，次第其說以授之危君，幸以爲然，則刻置堂上以示來游于斯者，使知先生之道雖高，而用力有要，萬有一可爲興起之助云爾。嘉定丙子正月吉日，真德秀記。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游九言《明道書院記》 天下學者同尊夫子，同習《六經》、《語》、《孟》，其援引而藉以爲說又多同也。然自孟子歿，皆謂微言墜地，不得聖人之心。若趙有荀卿氏，漢有揚雄氏，唐有韓愈氏，咸自著書，將吻合聖人，而後世以爲未盡明乎大道之要。自是而下，大人先生闊希不作，學者無所矜式，各是其私，務濟所欲，則倡言：宗孔孟足矣，何必他求？嗚呼！由漢以來，諸儒繼起，曷嘗不宗孔孟，而功業卑陋，終莫能復帝王之盛烈。甚則諱談釋、老，而心實慕信，恥從管、商，而事實施行。流於術數，借于憸回，無世無之。儒者豈容盡追其責哉！聖人之道，雖曰極深研幾，參天地之蘊奧，窮事物之精微，乃近不離乎人心之所同然，而親切乎忠信孝悌日用之間。流風益衰，師道既已弗立，學者察於日用而求諸同然者皆廢。是以倀倀莫知所歸，論說徒多，踐履益薄，終日談《六經》，未必不疑《六經》也。宋興，鉅儒輩出，若明道先生程氏，早聞道於濂溪周先生，日益光大。自吾心驗之，必見夫天之所受，本體昭然，無纖毫之妄，然後盡性至命，窮神知化，亦無纖毫之疑。由之獨善其身，則立乎斯世，行天下之大道，不愧作於俯仰之間，以之措於天下，則堯舜三王至仁之政綏來動和之效，粲然明備，其本實起於此。《六經》具存，莫究厥旨，有能識孔孟之心，犂然當於人心者，吾斯從之。嗟乎！億兆之衆，雖不人人聞道，而此心至神，弗可厚誣，百世之下，其有知先生之風者矣。上元縣主簿趙君師秀謂九言曰：「師秀實踐先生昔日所居之官也。今建康府既有祠以風勵士子，顧所臨舊地，尚爲闕典，敢即聽事西偏，繪粹容，俎豆之。」趙君蚤由進士登甲科，不汲汲乎近功速效，而尊信在此，知所務矣。求記于九言。竊惟：先生抱職佐貳，施雖不遐，然風行一邑，已非小補。見諸當時記述者數家，茲不復載，敢存其大者，以著趙君建祠之意。學者儻能即先生緒言而驗諸吾心，則其所以誠身擇善而達于孔孟之道者，當自知之。慶元丙辰季冬，建安游九言記。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馬光祖《明道書院跋》 盈宇宙間一天理而已。明道先生體驗而表出，以傳孔孟之傳。先生，天人也。書堂乃遺教之地，西山真先生記之，首述精一之傳，直以道心爲天理之謂。教學者知天事天，而天其人。西山之旨，即先生之教，以先生之傳，望學者傳之也。其以人心爲人欲之謂，或者疑之。盍知夫心之未發，本無理與欲之分，則無道與人之別，其發于理而爲道，心固無不善矣；其發于欲而爲人心，雖不能皆善，亦曷嘗皆不善哉？精之則理制欲而不相雜，一之則欲從理而不相離。動靜語默，無適不善，則無適非天地，帝王之心傳也。學者果能操存於未發之先，戒謹於將發之際，而于此心之天有自得之趣，則可以洞然無疑矣。寶祐戊午仲春上澣日，門人通奉大夫守刑部尚書、沿江制置使、知建康軍府事、兼管內勸農使、江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節制和州、無爲軍、安慶府三郡屯田使、兼行宮留守、兼提領江淮茶鹽所、武義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户馬光祖謹跋。

《景定嚴州續志》卷三《釣臺書院》 釣臺，距城五十里，范文正公始創祠宇。紹興四年，知州顏爲嘗加葺治，名其閣曰客星軒，曰羊裘。八年，知州董弁作招隱堂於祠之左，前《志》列於桐廬縣古跡下。淳熙五年，知州蕭燧重修，吕成公爲記。紹定戊子，知州陸子遹始創書院。淳祐辛丑，知州王佖始延堂長訓嚴氏子孫，月計所廩給之。又十一年辛亥，知州趙汝歷鑿石累土以廣其地，益以棟宇爲門三間，榜曰釣臺書院，歷級而陞爲官廳，左仍先生祠也。羊裘軒、客星閣悉仍其舊，以招隱堂廢址爲燕居堂，下爲門廡，榜曰燕居之門，由官廳而右爲講堂，榜曰清風堂，堂之北爲複屋，榜曰遂高堂，堂之南臨流爲閣，榜曰雲峰煙水爲四齋，

曰明善，在清風堂之左，希賢在其右，曰尚志，在雲峰煙水之左，修己，在其右爲爐亭，曰會友。山長、堂長有位，祭器有庫，儲畜有倉，庖湢有所，於是延致衿佩教養其閒，綸釣之地有弦誦聲矣。改登臺路於書院之右，山腰有亭，以待憩息，東臺舊有亭，更爲亭西臺，對立相望，第董事者識。凡芟夷古木，路取逕直，無復盤旋之舊，識者非之。郡捐帑五萬緡，就城爲抵質庫，月收其息，以助養士。明年，知州季鏞聞於朝，以州學教授兼山長，循故實以四仲月守致詞，遣山長率職事致祭，守亦時往書院之制，蓋略備矣。然枕高憑虛以爲基，經王子巨浸溝湮土頹，不十年廬廬欲壓。景定辛酉，今侯錢可則亟修治之，視舊益勝。客星閣舊淪於僧舍，頹圮滋甚，命僧撤其故爲法堂，更卜爽塏於佛廬之左建焉。此山草木，自是益精神矣。書院有田，今六十四畝有奇，以嚴氏孫掌之，而山長稽其出納，養士錢仍給。於州山之陰有平疇山，先生故所耕也。

《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黄震《岱山書院記》　四明枕大海，爲郡居天下極東。又其東而中於海爲昌國縣，又其東而中於海爲岱山。岱山尤遠在鯨波浩渺間，去三韓幾一杭而近。士生其間，往往多秀拔，冠鄉書，登上庠，擢高科而躋膴仕者踵相接，非山海碩大之氣之所鍾而能爾耶？余固聞風而爲之興起久矣。一日，士有家於岱者忽航海過余而言曰：朱文公嘗嘆佛老之區遍天下，至於學校乃一郡一邑而僅一置。蓋謂講學之地不可以不廣也，況岱山阻大海，士雖欲擔簦負笈，一至郡邑學不可得，士果何以爲麗澤之地？古者五百家爲黨，黨有庠，今岱山可三千家，而反古者一黨之不若。咸淳七年，魏君榘等因請於郡太守劉公彏，得酒坊廢基，創岱山書院以祠先聖而講求其説。劉公既捐公帑以爲助，又歲減酒息錢，乃得請鄉先生許君定正席皋比，與鄉之人士日藏修游息於其間，距今五年，而書院大概成矣。願爲記之以發其意，余聞之益敬而歎曰：岱山多士，殆地之偏而學之正耶。我宋三百年崇尚正學，所以涵養成就光大其澤者於是不可尚已。請因以學之正者而言之。

夫所謂學之正者，何也？理有自然而然，歷萬世而不可變者，正也。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莫不具此自然之理。人生其間，秀於萬物，莫不明此自然之理。大之爲三綱五常，細之爲起居服食，莫非自然而然。有不容於不然者，堯舜禹湯文武以是而見之行事，吾先聖孔子以是而見之垂訓，皆未嘗加毫末於是，是所謂正而已。風氣日開，世變日下，楊子爲我，墨子兼愛，非正也，孟子闢之，而復於正；老子清淨，佛氏寂滅，非正也，韓子闢之，而復於正；談空者過高，功利者過卑，非正也，濂溪周子、河南程子又闢之，而復於正。每一異説興，必得一正論以救其後，天佑斯文若是。信乎，此理之正出於自然者，終不可得而磨矣。世乃又有借周、程之説，售佛老之私者，謂愛非仁，直欲掃除乍見孺子入井之心，謂心即道，而直改用大舜人心道心對立之説以爲證。謂六經爲注脚，謂孝弟爲支離，謂講學爲邪説，幾於前聖所未有之論，時則有若文公先生出乎其間，又辭而闢之，天地爲之重開，日月爲之重明，有人心者宜知所嚮方矣。奈何好高之士習慣其説，猶或卑正學爲不足道，而必求其説之勝，不知此非文公之言也。吾先聖孔子以來，相傳之言也非吾孔子自爲之言也。天地間，自然而然，自堯舜禹湯文武以來，斷斷乎不可易之正理也。夫豈加毫末於其間，而必欲外立一説以求勝耶？岱山之講文公之學正矣，然世之攻文公之學者尚多也。其幸精思而實得，篤信而力行，使正論日興，異説日消。海隅蒼生，日出之地，聖朝崇正之化，洋洋流動，端於岱山書院占之矣。敢敬書以勉。德祐元年八月□日，朝散郎新除浙東提舉黄震謹記。

《延祐四明志》卷一四文及翁《慈湖書院記》　慈湖楊文元公之學，心學也。學孰爲大，心爲大。心之精神是謂聖，不至於聖，曲學也；不大於心，淺學也。一心虚靈，其大無對，六合之外，思之即至，前乎千百世之已往，後乎千萬世之未來，管攝於心。若不識心，何以爲學？自有天地以後，未有經籍以前，闡道之祕惟圖與書。《河圖》中虚《洛書》五位。心之本體也，太極此心也，皇極此心也，堯兢兢此心也，舜業業此心也，禹孜孜此心也，湯慄慄此心也，文王翼翼此心也，武王無貳此心也，周公無逸此心也，孔子孟子操則存此心也，曾子子思謹其獨此心也。《易》説心，《書》傳心，《禮》制心，《樂》治心，《詩》聲心，《春秋》誅心，故其帝所以爲帝，王所以爲王，聖賢所以爲聖賢，焉有心外之學乎？

慈湖先生昔在太學，肄業循理齋，足不踰閾者累年。一日，冠帶揖謝同舍郎曰：「某悟道晏坐反觀，忽然見天地萬物萬事萬理澄然一片，向者所見萬象森羅，謂是一理貫通，疑象與理未融一，澄然一片，更無象與理之分，不必言象，不必言理，亦不必言萬，亦不必言一，自是一片。此先生知至，至之始事也。及見象山陸文安公，發本心之問，舉扇訟是非以對，忽省此心之清明，忽省此心之無始末，忽省此心之無所不通。守永嘉日謁先聖，又謂自幼而學，長而始覺，覺此心澄然虚明無體，廣大無際，日用云爲無非變化。此先生知終，終之終事也。先生忠信篤敬，發言必由衷，信而有證，其註《孝經》述已《易》，解《春秋》，纂《先聖

大訓條》，治務最急者六，次急者八。遺文訓語皆先生精神流動。常肅觀先生手筆，齋莊中正，本古篆籀。心字必象心，學字教字皆從孝，又心畫之發揮。先生家於四明之慈湖，詠春諸詩有浴沂，詠歸灑然出塵，意花香竹影，山色水光，鶯吟鶴舞，皆道妙之形著。

今玉牒侍讀文昌劉公嘗執筆於太史氏，爲先生作傳，及開閫府於四明，奏請於朝，乞爲先生延賞於世。即先生舊宅，創書院於慈湖之濱，規模軒豁，衿佩鏘鳴，其景行前修，風厲後學，懇懇切切之心，即先生昭昭靈靈之心也。相與事者縣宰王君愉，提管陳君允平，秉彝好德，誰無此心！開創於前，正望增益於其後，劉公爲永嘉知名士，又嘗爲太學循理齋長，習聞先生前言往行爲詳。而及翁平生讀書以本心名齋，於先生片言隻字收拾殆盡，知之好之樂之，又若心交而神遇者。噫！俗流失世敗壞，學士大夫童習白紛，謾不知心爲何物，驅血氣而角功名，決性命而饕富貴，喪精神以失虛靈者總總也。藏山之卷九千，插架之軸三萬，手不停披，口不絕吟，以是爲學，亦祇以釣聲譽梯利禄，膏脣吻飾，竿牘而已矣。出入口耳之學，各是其是，反以心學爲非。至有疵先生之學爲禪學者，何異衆人皆醉執獨醒者以爲狂，此先生之所以太息復太息也。書院有規，廩稍有籍。《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敢書其大者以諗同志。咸淳九年良月吉日，朝奉大夫權尚書户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譔兼侍講文及翁記。端明殿學士朝請郎同簽書樞密院事兼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瑞安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實封一百户陳宜中書，寶謨閣直學士朝請大夫知慶元，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沿海制置使龍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陳存題蓋。

《延祐四明志》卷一四趙與泌《岱山書院記》 岱山居昌國縣蓬萊鄉之西斷海中，環以鯨波，浩渺無際。書堂之建自咸淳辛未春，邑人魏方直等聯詞請於縣，縣爲轉聞於府，制使蒙翁劉先生如所請，給舊酒坊基，且撥僦直償寮助以緡若干，縣亦有所捐以相之。邑寓王一桂、趙若諴請許君定職教導。癸酉冬，閣學尚書本翁陳先生開閫之初落成焉。二先生朝家之柱石，吾道之津梁，正學之標準，宜是役之克始克究。許君遣二子請記歲月，與泌以謏聞辭不獲。

書院有記，固嘗聞之矣。朱文公於石鼓則曰，養其全於未發之前，察其機於將發之際，善則擴而充之，惡則克而去之。吕成公於白鹿洞則曰，挹儒先淳固慤實之餘風，服《大學》離經辨志之始教。張宣公於嶽麓則曰，率性立命，知天地而宰萬物者也。嘗試察乎事親從兄應物處事，是端也，苟能充而達之，則仁之大體豈不可得乎？及其至也，與天地合德，與鬼神同用。至於武夷精舍，出於韓無咎之筆，亦曰元晦儒者也，方以學行其鄉，善其徒，非若畸人隱士遁藏山谷，服氣茹芝以慕夫道家之流也。是數者，天下之名書院也，記之者，皆天下之名君子也。今岱山有書院，不範諸此將奚範與？想夫潛心游志於此，則尊吾德行，裕吾詩書，茂吾藝文。岱華，其高山岳其神功崇，惟志知崇效天，崇高節而抗浮雲，斯無愧於斯，矧斯地也，昔有名卿徐大農恭先，有舉首朱進士介，有布衣許止齋孚，皆以文行孝義爲鄉閭倡，有開斯學。許君請日，兹卜築已定，輪奐方新，士友相聚。言日，熙寧立邑以來，吾地特海嶼耳，淳熙閒，宸寵以鎮鰲之名，山川改觀，諸鄉老負笈於慈湖，絜齋二老之門，師友漸摩，儒風日盛。今又祠先聖以儀後進，居賢德以善俗，是有功於名教也。請以「岱山」名書院，不亦有光於斯道，有迪於後人乎！愚載思之士有志於詩書道義，映雪囊螢，冬不爐，夏不扇，雖甕牖繩樞環堵，蕭然一性之充，裕如也，矧高堂大宇，明窗净几，良朋益友，切思麗澤云乎。道尊而人知敬，德盛而人不侮，吾德行海岱也。師友淵源，汪洋大肆，吾學問海岱也。事業日以彰，聲名日以起，吾聲譽海岱也。有舍生而取義，雖頹嵩岱不吾壓，吾節義海岱也。若希孔孟之徒，苟能效石鼓、白鹿、嶽麓、武夷之成規，縱未能孔、孟、伊、周，寧不朱、張、吕、韓乎？縱未能朱、張、吕、韓，寧不徐、魏、朱、許乎？善則善矣，猶自恕之論也。若夫充石鼓擴充之善，固白鹿淳固慤實之風，率嶽麓天地合德之神，宏武夷學行其鄉，善其徒之學，則充其徐、魏、朱、許者，可以朱、張、吕、韓矣。充其朱、張、吕、韓者，可以孔、孟、伊、周矣。有志竟成，斯不負蒙翁，本翁之所以教。庶幾乎淳熙之中人以上者，此今日祠先聖建書院之意也。咸淳癸酉良月，通直郎知慶元府昌國縣事主管勸農事兼岱山昌國鹽場弓手寨兵軍正賜緋天台趙與泌記。

劉爚《雲莊集》卷四《龍山書院記》 龍山書院者，永豐黄君之所建也。君自少以博習修潔，爲鄉黨所稱名，鄉達人爭致以誨其子弟。既連甍場屋，志弗克施，則慨然曰：「吾幸有薄田疇，與其私吾子孫，曷若舉而爲義塾，聚英材教育之以樂吾志？」於是諏地於團原，獲吉壤焉。五山輻輳，蜿蜒如龍，溪橋横其前，清澈可鏡，前望靈峰懷玉，秀峙天際，君曰：「是宜爲學者藏修之地矣。」迺悉其力，載經載營，中爲堂一，旁列齋六，起嘉定某年六月，粤十月告成。君捐産之半以奉之，廩給課試，悉倣州縣法。春秋校藝，以禮屈邑佐或鄉之中第者司其程尺，日講月肄，則君自主之。青衿來游，莫不競勸。君思久其事也，命族子從龍謁予

記，予未果作，又使其從子曰龍曰應豪者相繼來委請而不厭。予惟《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六德寬居其首，故爲名其堂曰「成德」，而以成德之目名其齋，且傳以進修之義焉。古昔聖人以君師爲己任，故其修道之教無一弗備。先之以智者，欲其講學窮理以發良心之知也；繼之以仁者，欲其篤志力行以充本心之德也；而又聖以極其成義以達諸用，立心以忠，而制行以和，道之全體具在是矣。後世聖人闡教洙泗，亦必以知及仁守爲先，與大司徒之教無異。若今黃君書院之設，其深得古人教學之意，他日師道立，善人多之效，可立而待。吁，若黃君可謂以義舉哉！是爲記。

汪應辰《文定集》卷九《桐源書院記》　桐源在貴溪縣南，高氏之族，唐時有諱寬仁者，累官至福建觀察使。自後以詩書顯庸者，代有其人。今國子監學録可仰先生，寬仁七世孫，在家未仕時，刻苦學問，作書院於所居之旁，乃收召宗族及鄉人之子弟教之，因名曰「桐源書院」。可仰出身科第，授今職，予與先生同郡，徵言于予，以記書院創立之始。夫三代之時，黨庠術序家塾之教遍天下，俊造之士升于國都者，必皆自其鄉，故居于家而孝弟廉恥之行立，仕于時而仁義之政修。後世卿閭之教廢，存者獨州郡之學爾。今桐源書院，高氏特以教其家與一鄉子弟，有古人閭塾之遺意。且書院者，讀書之處也。凡人讀書于書院，人所共知，讀書之處，人或未盡知也，豈徒華居黃屋，明窗净几之謂哉？是心即書室也。吾能潔修神明之舍，以讀吾書，則《論語》《庸》《學》之四書不在方册，在吾丹府之中矣；《六經》子史之旨趣不在篇簡，在吾靈臺之内矣。咀其英華，飲其膏馥，其爲用詎有涯哉？自古名賢巨儒讀書，皆在于心，故發揮爲事業，皆本諸是心也。今學録先生歷官以來，好學之心未嘗有一日之倦，其欲立功立德以圖不朽于世，亦未必不以古之賢人君子自期也。自兹以往，高氏子孫讀書于書院，當以古聖賢心學自勉，毋以詞章之學自足，他日有自此而達于郡邑，上于國學，赫然名聞于四方，則書院不爲徒設矣。書以鑱于石碑，來者勉焉。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一《橘南書院記》　吾友西安徐載叔豪雋人也，博學善屬文，所從皆知名士。方其少壯時，視功名富貴猶券内物，一第直涴我爾，然出遊三十年，蹭蹬不偶。異時知己零落且盡，家貲本不薄，載叔常糞壤視之，權衡仰俯，算籌衡縱，一切不能知，惟日夜從事於塵編蠹簡中，至食不足不問也。中年卜居城中，號橘南書院，地僻而境勝，屋庫而人傑，清流美竹，秀木芳草，可玩而樂者不一而足。載叔高臥其中，裾不曳，刺不書，客之來者日益衆，行者交跡，乘者結轍，訶殿者籠坊陌，雖公侯達官之門不能過也。名不可妄得，客不可强致，載叔蓋有以得此於人矣。乃者數移書於予，請記所謂橘南書院者。嗟乎！漢梁伯鸞入吴，賃舂於皋伯通廡下，至今吴有皋橋，蓋以伯鸞所寓得名。載叔之賢不減伯鸞，而橋南乃其居，則後世不湮没決矣，尚何待記？然載叔之請不可終拒也，乃爲之書。嘉定元年夏六月庚寅山陰陸某務觀記。

周必大《文忠集》卷五九《太和縣龍洲書院記》　西昌下臨贛江，陳霸先入援梁室，駐軍有龍躍之瑞，事見《南史》。本朝開基之明年，南唐知制誥徐鍇作《白鶴觀記》，謂「江水北湊而東匯，龍洲南峙而重復。」以是名洲，蓋亦久矣。又有天桂一峰屹然其外，勝概殆冠兹邑。初即縣治之東築光華館以待過客，已而遷驛快閣，遂爲榷酤之地。今宰宣教郎趙汝謇決科爲政，綽有父風，至而歎曰：「天地之氣，聚爲山川。山川之秀，人實鍾之。況父老相傳：洲過邑，庭魁出。豈以麴蘗之故，易弦歌之樂耶？」乃起嘉泰元年七月，徹而新之，叠石爲基，創屋二十楹，列左右生齋，曰裒然，曰卓爾，自堂及門，端正顯敞，下逮庖湢，各得其所。閱兩月，工已訖告，遂倣潭之嶽麓、衡之石鼓、南康軍之白鹿，榜曰龍洲書院。擇春秋補試前列者十人居之，而主以庠長。於是縣學長諭貢士陳暕、周有德、學賓陸本謁予以記。或曰：縣有學者，此非贅乎？子曰：三代盛時，自王畿達於六鄉、六遂，爲學者二，爲序十二，爲庠三百；諸侯三鄉、天遂，庠當半之；家塾猶未論也。太和，子男邦也。略考圖籍，浮屠之居百區，老子之宫亦十五區，而額存屋廢者不預焉。昔歐陽文忠公著《本論》，謂三代之民，不從事田畝，則從事禮樂，不在其家，則在庠序，是以王者之政明，聖人之教行，雖有佛、老無自而入。今也，昔之庠序皆轉而爲寺觀，何不疑於彼而反疑於此也？幸賢令爲之主盟，使諸生得藏脩游息於斯，未仕則由《六經》而探賾聖人之教，既仕則推所蘊以發明王者之政，復古之功，權輿於兹，豈但科舉得江山之助而已！二年六月既望。

周必大《文忠集》卷六〇《筠州樂善書院記》　舜命夔典樂，首教胄子。周大司樂治學政，專合國之子弟。是時公卿大夫多出宗姓，崇德象賢，率於此乎取之。本朝至道元年，以近屬繁衍，初置學官，於是教授之名立。迨咸平迄祥符，南宫北宅復置侍教，十歲已上，並令肄業。治平初，增小學教授十有二員。此命名分職大略也。舊制七歲入小學，能誦《孝經》《論語》升大學，又能誦兩經，善書札，宗正以聞。熙寧、元祐，並勅諸院立小學，八歲至十四者，歲檢舉焉。是時厥後，其制益詳。此進德脩業次序也。南渡以來，杭、越首置諸王宫大、小學教授，

西外、南外並立宗學，人知爲善之樂，以蕩陵德者鮮矣。今高安郡守王淹，文正公旦六世諸孫也，追惟文正被遇章聖，遍歷要近，與聞有才之本末，思原德意，不墜先烈，乃與貳車玉牒希宰議即郡庠之側，創樂善書院，外設重門，東西兩廡，廡各三齋，中爲講堂三間，列直舍於後，廩庖器用備焉。庀工嘉泰三年之季夏，訖工於孟冬。先下尊屬司選宗子幼而未命者，以二十人爲額，既望，帥郡僚延處六齋，齋各有名，擇老成之士訓以經史，教官總其課程，別立一齋，待不率教者。市田千畝，用足歲計。屬某記之。嘗聞《關雎》基王者之化，其應見於《麟趾》，雖繫周公，實美文王。其在《大雅》曰：「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是又甚言文王遐不作人，一視親疏，可以傳無窮，施罔極也。共惟祖宗作成宗英，越二百年，聖王在御，推廣家法，公族振振，髦士峨峨，將同符於文王。筠州復能助宣聖化，無愧民之師帥，是皆宜書，故樂爲之記。明年正月既望。

楊万里《誠齋集》卷七六《龍潭書院記》 以山下有回水，匯而爲潭，紺縹冷冽，寒入人骨，相傳有龍，過者神聳，俯者膽掉，故總而命之以龍潭書院云。歲招明師，日集良友，與其子弟講學肄業於上。士之自遠而至者常數千百人，誦弦之鏘，燈火之光，簡編之香，達於鄰曲。其子弟服食仁義，沉酣經訓，往往多爲才之良者。往歲之人常介予猶子壽森來謁予記之，予曰：「諾哉。」以臂痛未能也。今復來趣。予聞潭有龍者頷有珠，聖門其猶龍乎？泳其涯必航其源，攀其鱗必探其頷，故得其夜光明月者爲顏、爲曾、爲伋、爲軻，得其璣琲者爲琴張、爲牧皮，得其瑟瑟者爲漆雕哆、爲公良孺，廖氏子弟可不楙哉？異時廖氏子弟有孝友、忠信、文行，名實輝然照映於湖之南者，予將賀其得珠也。仲高名仰之，文伯名天經，艮齋先生謝公評其伯仲爲材進士。其父諱彦修，字敏道，嘗爲陽朔主簿。月日楊某記。

楊万里《誠齋集》卷七七《秀溪書院記》 安福縣之南三十里而近有秀溪者，十里而九縈，凝爲天鏡，涌爲車輪，行爲齊紈魯縞之紋，激爲金簧玉磬之音，人士周奕彦博居其上，築館臨之，命之曰「秀溪書院」。講經有堂，諸生有舍，叢書於間旁，招良傅以訓其四子，曰伯紀、承勛、伯仍、大同。艮齋先生聞而嘉之，爲大書四字以署其堂焉。彦博來問於予曰：「奕也聞先生之於後學勿之有拒焉爾矣。蓋有不可教而教，未有可教而不教也；蓋有未嘗問而告，未有有問而無告也。奕將俾諸子之學緊理義乎？或曰：『若是哉其左也！今之仕者非此其出也。』緊文辭乎？或曰：『若是哉其洿也！古之學者非此其入也。』願先生攡張謝公大書書院之旨以啟其衷。」予對曰：子之言皆是也，抑漢高帝所謂公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我今告子，子以爲聖人之經、君子之學端奚事乎？道之以人之理，齊之以人之綱，如是而止耳。綱焉在？曰親曰君而止耳；理焉在？曰孝曰忠而止耳。故動天地，貫日月，通神明，開金石，表四海，範百世，莫大乎忠孝。昔者孔子嘗謂古之學者爲己矣。欲知古人爲己之學，此其是也，曰左可乎？若夫學文者，孝弟之餘力也；修辭者，立誠之宅里也，故四教首文。黎獻先言昔者子張嘗學干禄矣。欲知今人干禄之學，此其是也，曰洿可乎？將由夫或者前之說乎？是木植而厭其柢也；將由夫或者後之說乎？是穀茹而訕其耘也。子於斯二者，惟勿後乎子之所先者，勿先乎子之所後者，勿訕其耘，左者其不右乎？勿厭其柢，洿者其不隆乎？子盍於孔子子張而問之乎？彦博嗜學而强記，經史百氏靡不綜貫云。伯紀、承勛婁以《詩》學，首選於膠庠，餘皆競爽。嘉泰壬戌人日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致仕吉水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楊萬里記并書。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延和奏札七》 臣昨任南康軍日，嘗具狀奏乞賜白鹿洞書院敕額，及乞以太上皇帝御書石經并版本《九經注疏》給賜本洞，今亦未蒙施行。而朝野喧傳，相與譏笑，以爲怪事。臣誠恐懼，不敢不盡其說。

謹按本洞書院，實唐隱士李渤所居。當時學者多從之遊，遂立黌舍。至五代時，李氏爲建官師，給田贍養，徒衆甚盛。迨至國初，猶數十百人。太平興國中，常蒙詔賜《九經》而官其洞主，見於《會要》。而咸平五年，有敕重修，仍塑宣聖及弟子像，又見於陳舜俞所記。簡牘具存，可覆視也。夫以此洞之興，原其所自，雖若淺鮮無足言者，而太宗皇帝、真宗皇帝眷顧褒崇至於如此，則聖意所存，至深至遠，必有非下吏淺聞所能窺測者。今乃廢而不舉，使其有屋廬而無敕額，有生徒而無賜書，流俗所輕，廢壞無日，此臣所以大懼而不能安也。

然竊意有司所以不能無疑於臣之謂，固未必皆如譏笑者之言，殆必以爲州縣已有學校，不必更爲煩費耳。如其果然，則臣請有以質之：夫先王禮義之官與異端鬼教之居，孰正孰邪？三綱五常之教與無君無父之說，孰利孰害？今老佛之宮遍滿天下，大郡至踰千計，小邑亦或不下數十。而公私增益，其勢未已。至於學校，則一郡一縣僅一置焉，而附郭之縣或不復有。其盛衰多寡之相絕至於如此，則於邪正利害之際，亦已明矣。今有司非徒不能有所正於彼，而反疑臣之請於此，臣不能識其何說也！今幸蒙恩賜對，故敢復以爲請。伏望聖慈下臣

此章，特從其請，既以紹承先志，啓迪群心，又以丕闡大猷，昭示抑邪與正之漸，實天下萬世之幸。

取進止。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六《重修白鹿書院狀》　右。臣竊嘗伏讀《國朝會要》，恭睹太宗皇帝嘗因江州守臣周述之奏，詔以國子監《九經》賜廬山白鹿洞書院。既又以其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以旌儒學。每恨無由一至其處，仰觀遺迹。及蒙聖恩假守茲土，到任之初，考按圖經，詢究境内民間利病，乃知書院正在本軍星子縣界。而陳舜俞《廬山記》又載真宗皇帝咸平五年嘗勑有司重加修繕。間因行視陂塘，始得經由其地。見其山川環合，草木秀潤，真閒燕講學之區。而荒涼廢壞，無復棟宇。因竊惟念太宗皇帝、真宗皇帝所以幸教多士，垂裕萬世之意其盛如彼，而下吏淺聞，弗克原念以稱萬分之罪其大如此，駭懼震慴，不皇啓居。既又按考此山老佛之祠蓋以百數，兵亂之餘，次第興葺，鮮不復其舊者。獨此儒館莽爲荆榛，雖本軍已有軍學足以養士，然此洞之興，遠自前代，累聖相傳，眷顧光寵，德意深遠，理不可廢。況境内觀寺鐘鼓相聞，殄棄彝倫，談説空幻，未有厭其多者。而先王禮義之宫，所以化民成俗之本者，乃反寂寥希闊，合軍與縣，僅有三所而已。然則復修此洞，蓋未足爲煩。於是始議即其故基，度爲小屋二十餘間，教養生徒一二十人，節縮經營，今已了畢。但其勑額官書皆已燒毁散失，無復存者，不敢擅行標榜收置，輒昧萬死具奏以聞。欲望聖明俯賜鑒察，追述太宗皇帝、真宗皇帝聖神遺意，特降勑命，仍舊以「白鹿洞書院」爲額。仍詔國子監仰摹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繼武緯文太上皇帝御書石經及印版本《九經疏》《論語》《孟子》等書給賜本洞，奉守看讀。於以褒廣前烈，光闡儒風，非獨愚臣學子之幸，實天下萬世之幸。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〇《申修白鹿洞書院狀》　具位：契勘廬山白鹿洞舊屬江州，今隸本軍，去城十有餘里，元係唐朝李渤隱居之所，南唐之世，因建書院，買田以給生徒，立師以掌教導，號爲國學，四方之士多來受業，其後出爲世用，名跡章顯者甚衆。至國初時，學徒猶數十百人。太宗皇帝聞之，賜以監書，又以其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以旌勸之。其後既有軍學，而洞之書院遂廢。累年於今，基地埋没。近因搜訪，乃復得之。竊惟廬山山水之勝，甲於東南，老佛之居以百十數，中間雖有廢壞，今日鮮不興葺。獨此一洞乃前賢舊隱、儒學精舍，又蒙聖朝恩賜褒顯，所以惠養一方之士，德意甚厚，顧乃廢壞不修，至於如此，長民之吏，不得不任其責。除已一面計置量行修立外，竊緣上件書院功役雖小，然其名額具載國典，則其事體似亦非輕，若不申明乞賜行下，竊慮歲久復至埋没，須至申聞者。

右謹具申尚書省及尚書禮部，伏乞鈞旨檢會太平興國年中節次指揮行下照會，庶幾官吏有所遵守，久遠不至堙没。謹狀。

小貼子：契勘本軍已有軍學可以養士，其白鹿洞所立書院，不過小屋三五間，姑以表識舊跡，使不至於荒廢堙没而已，不敢妄有破費官錢，傷耗民力。伏乞鈞照。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與丞相别紙》　熹區區愚懇，已具前幅，復不自量，輒有踰涯之請，忘其罪戾，敢私言之：

熹愚昧之資，少即疏懶，書史之外，酷好山水。今以某官造化之力，乃得爲吏廬阜之下，其丘林泉石，號爲東南最殊勝處，固已私愜所願。而去歲勞農山間，又得所謂白鹿洞者，溪山邃密，林趣茂美，尤有幽絶之致。熹惟是雖遐僻，而實先朝所嘗留意，不當廢墜至於如此，乃即其處復立七架小屋五間，亦已具狀申省矣。因竊妄意，以爲朝廷儻欲復脩廢官以闡祖宗崇儒右文之化，則熹雖不肖，請得充備洞主之員，將與一二學徒讀書講道於其間，庶幾上有以副知遇使令之意，下有以遂其平生之懷。若復更蒙矜憐，假之稍廉，略如祠官之入，則在熹又爲過望，而於州縣亦不甚至有糜耗。顧以事體希闊，言之若草野而倨侮者，是以不敢輒具公狀申聞。惟冀鈞慈深察愚悃，都俞之暇，因事及之，萬一可從，則熹之受賜爲不淺矣。狂妄之罪，亦惟有以寬之。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與丞相劄子》　熹仰恃知照，忘其罪戾，猶復别有私懇，輒以仰干鈞聽：熹近因尋訪得白鹿洞故基，稍加興葺，已具曲折上之尚書矣。今以罪戾，義當自屏，而狂妄進越，猶欲並緣此事輒有私請。蓋熹前幅所懇二端，竊計必有一遂。若直蒙賜以罷免，則固無復敢有所言。若以洪私曲被，使得復備祠官之列，則熹竊願丞相特爲敷奏，舉先朝之故事，脩洞主之廢官，使熹得備執經焉，而其禄賜略比於祠官，則熹之榮幸甚矣。蓋與其使之以崇奉異教之香火爲名而無事以坐食，不若脩祖宗之令典，使之以文學禮義爲官而食其食之爲美也。熹遠外之蹤，率易及此，誠有草野倨侮之嫌，然其實亦朝廷正名革弊之一事。竊惟聖君賢佐必垂察焉，是以敢冒言之。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運判宋公墓誌銘》　衡州故有石鼓書

院，墟廢亦久，前使者潘侯時始復營之，公成其終，爲增置弟子員，以永嘉戴溪爲之師，割田置書，教養如法。又知處士劉某之賢，與郡守劉清之交章論薦，詔特補官，於是學者乃知公好賢尚德之意，不獨爲科舉計也。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九《衡州石鼓書院記》 衡州石鼓山據烝湘之會，江流環帶，最爲一郡佳處，故有書院起，唐元和間州人李寬之所爲。至國初，時嘗賜勑額。其後乃復稍徙而東以爲州學，則書院之迹於此遂廢而不復修矣。淳熙十二年，部使者東陽潘侯時德鄰始因舊址列屋數間，榜以故額，將以俟四方之士有志於學而不屑於課試之業者居之，未竟而去。今使者成都宋侯若水子淵又因其故而益廣之，別建重屋以奉先聖先師之象，且摹國子監及本道諸州印書若干種若干卷，而俾郡縣擇遣修士以充入之。蓋連帥林侯栗、諸使者蘇侯詡、管侯鑑、衡守薛侯伯宣皆奉金齋割公田以佐其役，踰年而後落其成焉。於是宋侯以書來曰：「願記其實以詔後人，且有以幸教其學者，則所望也。」

予惟前代庠序之教不修，士病無所於學，往往相與擇勝地立精舍，以爲群居講習之所，而爲政者乃或就而褒表之，若此山，若嶽麓，若白鹿洞之類是也。建至本朝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遍天下，而前日處士之廬無所用，則其舊迹之蕪廢亦其勢然也，不有好古圖舊之賢，孰能謹而存之哉！抑今郡縣之學官置博士弟子員，皆未嘗考其德行道藝之素，其所受授又皆世俗之書，進取之業，使人見利而不見義。士之有志於爲己者蓋羞言之，是以常欲別求燕閑清曠之地，以共講其所聞而不可得，此二公所以慨然發憤於斯役而不敢憚其煩，蓋非獨不忍其舊迹之蕪廢而已也。故特爲之記其本末以告來者，使知二公之志所以然者，而毋以今日學校科學之意亂焉。又以風曉在位，使知今日學校科舉之教，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是爲適然而莫之救也。

若諸生之所以學，而非若今人之所謂，則昔者吾友張子敬夫所以記夫嶽麓者語之詳矣。顧於下學之功有所未究，是以誦其言者不知所以從事之方，而無以蹈其實。然今亦何以他求爲哉？亦曰養其全於未發之前，察其幾於將發之際，善則擴而充之，惡則克而去之，其如此而已矣，又何俟於予言哉！十四年丁未歲夏四月朔，新安朱熹記。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白鹿洞牒》 契勘本軍廬山白鹿洞書院於《國朝會要》、本軍圖經記文石刻，元係唐朝李寶客渤隱居舊有臺榭，環以流水，雜植花木，爲一時之勝。南唐昇元中因建學館，買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乃以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爲洞主，掌其教授。至本朝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嘗數十百人，望賜《九經》書，使之肄習。詔從其請，俾國子監給以印本，仍傳送之。七年，又以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七年始置南康軍，遂屬郡境。至祥符初，直史館孫冕請以爲歸老之地。及卒，還葬其所。其子比部郎中琛復置學館十間，書「白鹿洞之書堂」六字揭於楹間，以教子弟。四方之士願就學者，亦給其食。當塗郭祥正實爲之記。後經兵亂，屋宇不存，其記文石刻遂徙置軍城天慶觀。昨來當職，到任之初即嘗詢訪，未見的實。近因接視陂塘，親到其處，觀其四面山水清邃環合，無市井之喧，有泉石之勝，真群居講學、遯迹著書之所。因復慨念廬山一帶老佛之居以百十計，其廢壞無不興葺，至於儒生舊館只此一處，既是前朝名賢古迹，又蒙太宗皇帝給賜經書，所以教養一方之士，德意甚美，而一廢累年不復振起，吾道之衰既可悼懼，而太宗皇帝敦化育材之意亦不著於此邦，以傳於後世，尤長民之吏所不得不任其責者。其廬山白鹿書院合行修立。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潭州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 契勘本州州學之外，復置嶽麓書院，本爲有志之士不遠千里求師取友至於是邦者無所棲泊，以爲優游肄業之地。故前帥樞密忠肅劉公特因舊基復創新館，延請故本司侍講張公先生往來其間，使四方來學之士得以傳道授業解惑焉。此意甚遠，非世俗常見所到也。而比年以來，師道陵夷，講論廢息，士氣不振，議者惜之。當職叨冒假守，蒙被訓詞，深以講學教人之務爲寄，顧恨庸鄙，弗克奉承。到官兩月，又困簿書，未能一往謁殿升堂，延見諸生，詢考所合罷行事件，庶革流弊，以還舊規，除已請到醴陵黎君貢士充講書職事，與學録鄭貢士同行措置外，今議別置額外學生十員，以處四方遊學之士，依州學則例，日破米一升四合，錢六十文，更不補試，聽候當職考察搜訪，徑行撥入者，庶幾有以上廣聖朝教育人才之意。凡使爲學者，知所當務不專在於區區課試之間，實非小補。牒教授及帖書院照會施行，仍請一面指揮合干人，排備齋舍、几案、床榻之屬，并帖錢糧官於本州贍學料次錢及書院學糧内通融支給，須至行遣。

《朱熹外集》卷二《龍光書院心廣堂記》 豐水之夏陽熊世基、世琦執經來學之明年，乾道庚寅歲也，請銘其所構龍光書院之堂。熹榜其間曰「心廣」，且囑以敷暢厥義。復之曰：人生兩間，孰無此心？心者，貫萬事，統萬理，主宰萬物者也，然則若之何而不廣乎！克其所以爲廣累者，則心廣矣。蓋天下之道有二：

善與惡也。以天命所賦之本然爲善，以物欲所生之邪穢爲惡。揆厥所原，莫不好善而惡惡也。然未知善惡之真可好可惡，則不免累于自欺，而意之所發，有不誠者。是以《大學》誠意，謂意有不誠，則心有不廣；以不廣，則體豈能安舒哉！心廣大，體安舒，德之潤身者能如是夫。此善之所以明，心之所以廣也。内外昭明，表裏洞徹，斯可盡規模之大，條理之密矣。爲學之功，且當常存此心，而不爲他事所勝。熹嘗聞此于先師之教，惟實用其力致之。噫！要必有以識乎誠，然後有以用其力。且人之視聽言動，曷爲而然哉？心有所向于是也，必立志以定其本，居敬以定其志，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皆所以求廣之功也。人靈于物，士秀于人，以一心之微，萃萬事萬理，盍思夫萬物皆備于我，斯可見其用心之廣如是，其或顛倒謬迷，則亦不思之甚歟？若曰有之，亦僅識其初，而不能究其善惡之極至。遠來之朋，往往秀偉傑出，而吾世基兄弟始可以論聖賢大學之道者，故以是論共講之，而揭于堂之壁也。若夫層崖峻石，蒼藤古木，度石梁而水聲潺潺，照横岡而白雲滿川，此堂之前後左右，勝概歷歷在目，有可觀者。植叢篁以供吟嘯，疏蓮沼以縱游賞，誦詩讀書，以識聖賢之指趣，彈琴鼓缶，以歌先王之風化，仰羅阜之高，瞻龍光之耀，此堂之東北西南，佳致洋洋在耳，有可聞者。熊氏金昆玉友，居斯堂，豈不重有所感動奮發，而興起好善惡惡之心哉！何時與表弟徐用賓偕友蔡季通、劉平父、吕季叔覽觀之，以自慰也。顧今有所未暇，姑記其大概，述此心之廣大如此，因書以自警，并以告世基兄弟云。

張栻《南軒集》卷十《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　潭州嶽麓書院，開寶九年知州事朱洞之所作也。後四十有五年，李允則來，爲請於朝，因得賜書藏焉。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祥符八年召見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授。始詔因舊名賜額，仍增給中秘書，於是書院之稱聞天下。紹興初，更兵革灰燼，十一僅存，已而遂廢。乾道元年，建安劉侯珙安撫湖南，既剔蠹夷姦，民俗安靖，則葺學校，訪儒雅，思有以振起之。湘人士合辭以書院請，侯竦然曰：「是固章聖皇帝所以加惠一方，勸厲長養以風天下者，而可廢乎？」迺屬州學教授金華邵穎經紀其事，未半歲而成，大抵悉還舊規。某從多士往觀焉，愛其山川之勝，堂序之嚴，裴徊不忍去，喟而興之曰：「侯之爲是舉也，豈將使子羣居族譚但爲決科利禄計乎？抑豈使子習爲言語文詞之工而已乎？蓋欲成就人才以傳斯道而濟斯民也。惟民之生，厥有常性，而不能以自達，故有賴於聖賢者出而開之，是以二帝、三王之政莫不以教學爲先務。至於孔子述作大備，遂啓萬世無窮之傳，其傳果何與？曰仁也。仁，人心也，率性立命，知天下而宰萬物者也。今夫目視而耳聽，口言而足行，以至於食飲起居之際謂道，而有外夫是，烏可乎？雖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毫釐之差，霄壤之繆，此所以求仁之難，必貴於學以明之與。善乎孟子之得傳於孔氏，而發人深切也。齊宣王見一牛之觳觫而不忍，則告之曰「是心足以王矣。」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善推其所爲而已。論堯、舜之道本於孝弟，則欲其體夫徐行疾行之間。指乍見孺子匍匐將入井之時，則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於此焉求之則不差矣。」嘗試察吾終日事親從兄應物處事，是端也其或發見，亦知其所以然乎？誠能默識而存之，擴充而達之，生生之妙油然于中，則仁之大體豈不可得乎？及其至也，與天地合德，鬼神同用，悠久無疆，變化莫測，而其則初不遠也。是乃聖賢所傳之要，從事焉終吾身而後已。雖約居屏處，庸何損？得時行道，事業滿天下，而亦何加於我哉？侯既屬某爲記，遂書斯言以厲同志，俾無忘侯之德，抑又以自厲云爾。二年冬十有一月辛酉日南至右承務郎直秘閣賜紫金魚袋廣漢張某記。

張栻《南軒集》卷二一《答朱元晦秘書》　岳麓書院邇來却漸成次第，向來邵懷英作事不著實，大抵皆向傾壞，幸得共父再來，今下手葺也。書院相對按山，頗有形勢，屢爲有力者睥睨作陰宅。昨披棘往看，四山環繞，大江横前，景趣在道鄉碧虚之間，方建亭其上，以「風雩」名之，安得杖履來共登臨也。它幾以道義自重。

吕祖謙《東萊集》卷六《白鹿洞書院記》　淳熙六年，南康軍秋雨不時，高卬之田告病，郡守新安朱侯熹行視陂塘，並廬山而東，得白鹿洞書院廢址，慨然顧其僚曰：「是蓋唐李渤之隱居，而太宗皇帝驛送《九經》，俾生徒肄業之地也。書院創於南唐，其事至鮮淺，太宗於汛掃區宇、日不暇給之際，奬勸封殖，如恐弗及，規摹遠矣。中興五十年，釋老之宫圮于寇戎者，斧斤之聲相聞，各復其初，獨此地委於榛莽，過者太息，庸非吾徒之恥哉！郡雖貧薄，顧不能築屋數楹，上以宣布本朝崇建人文之大指，下以續先賢之風聲於方來乎？」乃屬軍學教授揚君大法，星子縣令王君仲傑董其事，又以書命某記其成。某竊嘗聞之諸公長者，國初斯民新脱五季鋒鏑之阨，學者尚寡，海内向平，文風日起，儒先往往依山林，即間曠以講授，大師多至數十百人。嵩陽、嶽麓、睢陽及是洞爲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者也。祖宗尊右儒術，分之官書，命之禄秩，錫之扁榜，所以寵綏之者甚備。當是時，士皆上質實，下新奇，敦行義而不偷守訓，故而不鑿。雖學問之淵源統

紀或未深究，然甘受和，白受采，既有進德之地矣。慶曆、嘉祐之間，豪傑並出，講治益精，至于河南程氏、橫渠張氏相與倡明正學，然後三代、孔、孟之教始終條理，於是乎可考。熙寧初，明道先生在朝建白學制教養考察賓興之法，綱條甚悉，不幸王氏之學方興，其議遂格，有志之士未嘗不嘆息於斯也。建炎再造，典刑文憲，浸還舊觀，關、洛緒言稍出於毀棄剪滅之餘，晚進小生驟聞其語，不知親師取友以講求用力之實，躐等陵節，忽近慕遠，未能窺程張之門庭，而先有王氏高自賢聖之病，如是洞之所傳習道之者，或鮮矣。然則書院之復，豈苟云哉！此邦之士盍相與揖先儒淳固慤實之餘，風服《大學》離經辨志之始教，由博而約，自下而高，以答揚熙陵開迪樂育之大德，則於賢侯之勸學斯無負矣。至於考方志，紀人物，亦有士者所當謹，若李浚之之遺跡，固不得而略也。侯於是役重民之勞，賦功已狹，率損其舊十七、八，力不足而意則有餘矣。興廢始末，具於當塗郭祥正所記者，皆不書。

田奇《省齋集》附録《宋故寧鄉主簿廖公行狀》 石鼓舊有書院，金華潘公畤持憲湖南始復營創，成都宋公若水繼終其事，歲在丙午，書院成，永嘉戴公溪實爲山長，遴選生員。

陳傅良《止齋集》卷三九《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 自唐季至於五代用兵，而教事闕。聖人作，四方次第平，以俎豆勝干戈，而天下靡然日趨於文。蓋宋受命四年，遂平荆湖。又十有一年，尚書朱洞來守長沙，作書院嶽麓山下。朱在國史，其行事不甚較著，足以考見上意所嚮，爲吏者皆承休德，知所先後如此，豈不盛哉！而其風動抑何速也！五、六十載之間，教化大洽，學者皆振振雅馴，行藝修好，庶幾於古。當是時，州縣猶未盡立學，所謂十九教授未有顯者，而四書院之名獨聞天下。上方崇長，褒異之者甚至，則其成就之效博矣。熙寧初，行三舍之法，頗欲進士盡由學校而鄉舉，益重教官之選，舉子家狀必自言嘗受業某州教授，使不得人自爲説。崇寧以後，舍法加密，雖里閭句讀童子之師，不關白州學者，皆有禁。詔令誠甚美，然由是文具勝而利禄之意多，老師宿儒盡向之。書院不知起何時？以余所聞，漢初郡國往往有夫子廟，而無教官，且不置博士弟子員，其學士嘗課試供養與否，闕不見傳記。然諸儒以明經教於其鄉，率從之者數千百人，輒以名其家，齊、魯、燕、趙之間，《詩》《書》《禮》《易》《春秋》《論》，論家各甚盛，則今書院近之矣。縣官時時遣守相勞問，致饋爲禮。其門生皆世守師説，更相傳受，不易業。蓋至孝武帝時，郡國始稍稍有學校官。由今觀漢，晚出視其初，儒者術業工楛優劣可知也已。方大中祥符間，天子使使召見山長周氏式，拜國子主簿，詔留講諸王宫，式固謝不應詔，卒還山，肄習如初，至賜對衣鞍馬、内府書。而宋有戚氏，吴有胡氏，魯有孫、石二氏，各以道德爲人師，不苟合，於世著名。余以是益歎國初士風之厚，本之師道，尊而書院爲不可廢。乾道元年，故師樞密劉公珙克復門寶之舊，已浸費治。今直徽猷閣潘公畤亟踐修之。某得官桂陽，於長沙爲屬邑，始詣大府請事，時公至鎮適數月矣，與九郡守要束，咸以寬簡，闔部晏然，民吏意得。曾無几日，可以再三於有司者，因得陪别駕，後至書院，謁諸先生祠下，會修事且輯諸生，穆然而志專，徘徊樂之，不忍去也。既去，州教授兼山長顧杞，堂長吴獵以訖役屬爲之記。某嘗獲誦侍講張先生所爲記，及於治心修身之要，湖湘之後，亦既知所指歸。近歲以其論述由大學，禮部奏名及對大廷，連爲天下第一，他未試可畧覩矣。雖欲有言，無以出講聞之外者，而公於今卿大夫爲先進，年益高，聞望益尊重，人人能道之，又何待余言者。故但次書院所從廢興之故，繫以歲月，而强附名焉。是歲淳熙十有五年。

樓鑰《攻媿集》卷五四《建寧府紫芝書院記》 建寧當閩、浙之衝，是爲孝宗皇帝龍潛之舊。雖宦游不得一至其地，聞其山川聳秀。武夷諸山，皆非塵境，蓋八州之門户也。鍾爲英傑，古今相望，士夫多挺挺尚氣節，秋賦動踰萬數，薦送率八十餘人，儒風最盛。學有生徒三百，分十二齋，猶不足以容之。今郡侯寶謨閣直學士諫議李公鎮臨以來，治行稱最，百廢具舉，功利及物，不可以數計周知，而尤篤意于教養。顧瞻府庠，悉加葺治，猶以爲未能甚稱樂育之意，謂：「晉范甯之守豫章，大設庠序，資給衆費，一出私禄，心實慕之。」乃捐俸錢三千餘緡，度地于學之東西兩隅，廣爲四齋，鳩工于嘉定三年仲冬朔旦，訖役于明年二月之望。修廊廣厦，翬飛跂翼，名齋以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以其前挹紫芝之峰，扁曰「紫芝書院」，蓋前所未有也。財不費于官，斂不及于民，增弟子員，又廣田疇以豐其儲。舉郡之士歡奮感勵，咸請記之。公學有家傳，伯仲競爽，且素號博洽，富于文詞，不以自有，乃列致郡博士暨學職、諸生三百餘人之請，貽書以屬于鑰。顧年侵氣索，何以承命，勉爲之言曰：諫議此舉固已甚偉，當屢書以傳後。若名齋之義，其待學者尤深矣。是四者出于先聖之言，學之大端，莫過于是。道者，百聖之所傳，非可以須臾離。不志于此，則易以流遁，必至惑于異端。德者，誠也，經之言德，必以僞對之，以是決知德之爲誠。據此一誠，可以終身行之。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苟能依之形于參倚之際，非學之要乎？德不可言志，仁

不可言據，藝不可言依，言之各有攸當也。或謂藝成而下聖人，以游言之，疑其爲可輕，是不然。所謂藝者，非如今之技藝，乃禮樂射御書數，古所謂六藝是也。稽之禮經，各有名數。先王設教，及人之幼少，真淳未散之時，使習而熟之，則身在有餘，不可勝用。君子未有不兼此而能爲全德者。今禮壞樂亡，射御號爲武事，數亦不復見，惟六書可傳，士又罕垂意焉。夫謂之小學，謂小年所當學，非曰學之細也。灑掃進退，尚由此可以上達，而況六藝乎！苟能盡力于三者，而游于此，則爲士庶幾于備矣。學者其毋忽于名齋之義，勉而進之，以答諫議之賜，豈以科舉利鈍爲吾儒之盛衰耶？本朝庠校權輿乎睢渙，嗣音乎郊鄘。寶元中，詔建州立學，賜田五頃。至慶曆四年，郡邑始得立學。熙寧設官分教，建州首置教授一員，諸郡亦未之有。元豐又賜田十頃。則知是邦之學，國家最所屬意，尤在他郡之先也。或曰郡既有學，而復有書院，不既多乎？是又不然。潭之嶽麓，衡之石鼓，南康之白鹿，皆此比也。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以今準之，百里之邑，千里之郡，其爲學當有幾所，而謂此爲多乎？姑誦所聞以謝諫議及多士之意。若公餘詣學，與郡博士講明經術，以訓迪好學之士，則諫議之任也，鑰何敢贅爲之辭。

袁燮《絜齋集》卷一〇《東湖書院記》　秘閣胡公以江西計使兼鎮隆興，疏化原、禮髦俊如恐不及，通守豐君有俊言曰：「古者學校既設，復有澤宮。今長沙之嶽麓，衡陽之石鼓，武夷之精舍，星渚之白鹿，羣居麗澤，服膺古訓，皆足以佐學校之不及。此邦爲今都會而不能延四方之名流講誦磨切，殆非所以助成風教，請築館焉。」胡公大然之。既浚東湖，徘徊橘亭遺址之上，望徐孺子亭及其祠宇及三李堂，想前賢之高躅，有契於心，且愛其風景之勝，長堤回環，柳陰四合，水光照耀，芙蕖舒紅，爛如雲錦，重之以古木森列，飛梁之外佳致無窮，此固拔俗之士所欲藏修息游於其間者。計臺及郡丞皆曰：「美哉此景！」營棟宇，叢簡編，以便賢雋之繙閱，而榜之曰「東湖書院」。惟是爲宜，僉言允協。郡博士劉君餘慶慨然躬任茲事，爰以學宮歲用之贏，並湖增築東西十有餘椽、南北十有九椽，門庭堂宇宏麗崇深，庖湢器用咸備無缺，糜錢二百萬，米百餘石以竟其役，規制益廣，合三十有四間，經始於辛未之仲秋，而告具于仲冬。此所以安其居也，若夫供億之費，胡公既以湖之歲入東自二臺、西及閘亭給之，某即從豐君之請而益以公田之租，又所以致養也。區處周悉，賓至如歸，領袖之英，金蘭之契，萃十有一郡之書，縱觀博采，擷其精華，所獲者富矣。雖然，君子之學豈徒屑屑於記誦之末者，固將求斯道焉。何謂道？曰吾心是也。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去其不善而善自存，不假他求，是之爲道。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天理自然，人爲之私，一毫不雜，是之謂道。儒者相與講習，有志於斯以養其心，立其身，而宏大其器業，斯館之作固有望於斯也，豈非急務哉？某懼夫後之人不達此意，或廢而爲游觀燕衎之所，故書此以諭之。

叶適《水心集》卷九《石洞書院記》　東陽郭君欽止作書院於石洞之下。石洞，郭氏名山也。初洞深複無行徑，薪者給採而已。君始以意疏治益，前阻崖壁，衆不知所爲欲止，君逼視其罅，遥聞水聲出空中，曰：「噫是也。」蓋鑿崖百步梯級而後進，土開谷明，俄若異境，稍復深入，臻於曠平，則石之高翔俯踞而竹堅木瘦皆衣被於其上，水之飛湍瀑流而蕉紅蒲緑皆浸灌於其下，潭澗之窪衍，阿嶺之嵌突，以亭以宇，可釣可奕，巧智所欲集，皆不謀而先成。君又蔭茂密以崇其幽，植芳妍以絢其陽，左右面勢，彼此回薄，而山之向背曲折陰晴早暮姿態備矣。君甚樂之，以爲山水之美千載而潛，譬猶趙璧隋珠，璞於外而韞於中，其一日忽彰，何異武陵、天台，顯於今而闕於昔也，既而歎曰：「吾寒生也，地之偶出於吾廬，非賜余者，吾其可自泰而游，將使子孫勤而學於斯；學其可以專，盡使鄉里之秀並焉。」於是度爲書院，禮名士主其學，徙家之藏書以實之，儲洞之田爲書院之食，而斥洞之山爲書院之山，示郭氏不敢有也。君既卒，諸子修之不廢，而津請余爲記。嗟夫！郭君遠矣。以學易游而不以物樂厚其身，以衆合獨而不以地勝私其家也。自君之爲是，至今五十年，成之之難，傳之之久也，游之興廢，家之盛衰占焉；學之興廢，人之盛衰占焉。學不待地也，螢燈雪屋，苟取尺寸而聖賢之業可成矣。學以知意爲始，以盡力爲終。今夫悉其聰明，傳之文字，深已造於性命，淺亦重於科舉，而不能知其意，則猶爲無所始也，將何以終之乎？君之子孫與其鄉人必勉之使之翫雲嵐，挹泉瀨，心形潔清，以始終其學，而卓異豪傑之材出焉，然則學雖不待夫地，而地固有待夫學也。慶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黄幹《勉齋集》卷二〇《南康軍新修白鹿書院記》　廬山之陽，傑然而以峰名者五老；五老之麓，窈然而以洞名者白鹿。唐太子賓客李公渤之所隱居，而南唐廣之以爲養士之地。聖宋肇興，文教敷暢。開寶中，有以高第知廬山學士而洞學始盛。太平興國，有賜書之寵。大中祥符，有加繕之命。慶曆詔郡縣皆立學，而舊有學者率仍其舊。聖祖神宗所以崇儒風、惠士子者至矣。蕩爲丘墟，莽

爲荆榛者，豈立學之後士趨簡便，不復爲林泉之適耶？淳熙八年，詔以文公朱先生起家爲郡，始得遺址規復之。歲適大祲，役從其簡。已而請額與書以重其事，則其簡也，固有待也。繼爲郡侯、爲博士者累累增治，然量力之宜，踵堂之舊，未有能侈而大之者也。嘉定十年，先生之子在以大理正來踐世職，思所以揚休命，成先志，鳩工度材，缺者增之，爲前賢之祠、寓賓之館、閣東之齋、趨洞之路；狹者廣之，爲禮殿、爲直舍、爲門、爲墉已具，而弊者新之，雖庖湢之屬不苟也。又以先生嘗著跪坐之制，聞於朝，請釐正之。其規模閎壯，皆它郡學所不及。於康廬絶特之觀，甚稱於諸生講肄之所，甚宜宣聖朝崇尚之風，成前人教育之美，皆可無憾矣。周衰道晦，且千餘載，周、程夫子始得孔、孟不傳之緒，未及百年，大義乖矣。先生洞究其道，而推其所未發，其爲郡也，固嘗與諸生熟講之，規誨之，語約而盡矣。今侯亦招致嘗從學先生而通其説者，使長其事講授焉，所望於諸生豈淺哉？苟徒資口腹、媒利禄，而治心修身漫不加意，則既失崇尚教育之旨，覽觀山川之勝，周旋堂宇之盛，於心安乎？侯之爲政，得於過庭詩禮之餘，戢姦扶弱，革弊興壞，而尤以字民爲先務。南康地瘠民貧，先生累乞蠲減租税與凡無藝之征，侯亦抳滲漏，節浮冗，代民之輸而蠲其負者，至緡錢六萬餘，尚能以其餘力屬意於儒官者如此，是固不可不書。辛頃從先生游，及觀書院之始，後三十有八年，復觀書院之成，既悲往哲之不復見，又喜賢侯之善繼其志，命之記，不得辭也。是爲記，嘉定十年三月也。

程珌《洺水集》卷七《札溪書院記》 古者天子之國都，下暨庶人之黨術，咸設之學以淑斯人，故凡父兄之教告，師友之講磨，觀聽之所及，言行之所形，無非詩、書、禮、樂之文，孝、悌、忠、信之事，靡一夫之犯義，有比屋之可封。至和所薰，叶氣嘉生，三光全而寒暑平，五穀熟而人民育，被之聲歌，紀之典册，上下數千百載間，非一朝一夕之效者。三代衰，學校廢，子衿刺興，專門習盛，甚則倚席不講，蕪地爲蔬，學存道亡，民罔用勸。漢唐盛際，已不足觀，矧厥昏庸，其胡能淑？我宋秉籙，文治猶興，聚學爲海，揮詞成林，海隅出日，罔不同之。比年東南尤爲特盛。逾徽而嚴，山深水幽，亂雲横塢，是爲札溪，吴氏世居，詩書傳家。有諱堯臣者，蚤游成均，晚紆青綬，餐霞嚥烟，不粒人間，或傳以爲仙云。猶子舜申益力於學，歲在甲戌，其子應酉果奉大對。然則稽古之功亦既略見，方且考卜奇勝，肇造書宇講堂，其中扁以「達善」，前有涌泉疏池滌研，兩廡旁翼爲東西齋。齋上爲閣，左曰明經，經史子集之書藏焉；右曰見賢，古先賢哲之像列焉。門之外壘土爲壇，環植以杏，結亭曰風雩。伯仲子姓，肅肅雍雍，蚤夕其間，以修以游。旁有老桐，莫知其年，一日震雷，不煩斧斤，乃以其材象洙泗聖人而事之，用瞻儀刑，以肅朝夕。雖然，豈無所自哉？康廬洪氏合期功之族築館共之，太宗皇帝賜宸翰，命之官資，其子卒登巍科，聖朝勸學其盛若此。士生斯時，曷以仰承休德哉？必也溯古聖人所以設學之意，考昔賢所以躬行之實，思夫古之所謂士者養於家，漸於鄉，然後舉於州而用於天子，此自源徂流者也。又念夫古之已仕而歸者，則坐之里門之堂，使里中子弟得以朝夕質疑而問義，故曰仕而優則又學焉，此自葉流根者也。始而終，終而又始，學烏有已邪？若夫誦堯之言，行跖之行，而徒曰富貴利達云者，此則世俗之學，而非先王之學也。某之爲暘谷書院也欲記而未暇，而吴君以札溪之記爲屬。吴君於先君中表也，其可以詞荒解乎？然學無異事也，是説也不惟記札溪也，所以記暘谷者亦不異是也，吾黨小子其識之。

程珌《洺水集》卷七《賜名清湘書院記》 真宗朝張公景狀柳公開之行云：「公少誦經籍，天水趙生，老儒也，持韓退之文百篇授公曰：『質而不麗，意若難曉，子其詳之。』公一覽不舍，嘆曰：『廣有斯文哉！』因爲文直以韓爲宗，且名肩愈，字紹先。」又曰：「公生於晉末，長於宋初，扶百聖之大教，續韓、孟而助周、孔。」又兵部侍郎王公苦請尤切，率尼未下。寶慶改元，程侯榆典州事，顯述顛末，復請於朝。朝廷下儀曹，某時待罪春官，與尚書郎劉致一合詞于朝曰：「三代盛時，天下之學不一，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蓋不止天子、諸侯之國有學而已。所以本朝慶曆既令天下州軍咸立學，又令天下大小縣皆得立學。此正三代多設學校之意。況道以文而後名，文以道而爲古，柳公古文之倡，實有功於斯道。今若傚濂溪、東湖，令本州揭榜，仍撥隸州學，一等教養，於理爲順。」丞相是之，曰：「此郡所當言，而朝廷所當行者。」亟言之，即日報可，名以「清湘書院」，且俾郡博士兼領之。成命初傳，儒紳欣躍，斯文所繫，油然有光。雖然韓之道更四百餘年至公始振，公之學又二百餘年迫今始彰，然道無古今，人無先後，而顯晦則有時焉天也。今全之士既喜公之教行於時，則當推公之道垂於後必也。順彝則察紀敘，嚌嘯道真，經緯謨雅，則公之澤庶乎亡涯，而上之賜庶乎不虚。矧爾賢侯崇其廬，豐其租，俾爾多士，休佚以養其氣，饜沃以厚其學，發之而爲詞章，充之而爲氣節，大之而爲功業，其又可量邪？侯以紀事書扁爲屬，亡何持憲節廣右，扁已揭，記鐫未遑也。嗣守趙侯必願，忠定丞相之孫，學與行世其家，故

下車首錢之。又前守林侯臣亦嘗即其地作新書堂，是皆有志斯文者。嗚呼！是事更數守，歷數十年乃克備，豈惟全士之幸哉！上下湘江，儒館相望，堯、舜、周、孔之道浸昌矣。

劉宰《漫塘集》卷二三《平江府虎丘山書院記》　祕書丞永嘉曹君提舉常平茶鹽事於浙西，權斂散之宜而水旱有儲，究阜通之理而公私有裕，又持受輸之平而輸者說，申義役之勸而役者安。既田里晏然，臺無留事，一日領客登虎丘，致敬於先正和靖先生尹公惇祠下，慨然有懷，以爲方紹興五、六年間中原震蕩，南土未安，內之所急者帷幄決勝之謀，外之所急者奔走禦侮之士，先生惸然一老，漂泊蜀中，猶鳧雁之飛於江湖，何算而我高宗皇帝一聞侍臣之舉，求之惟恐不及，慮其出之難，既飭宣司具禮以津遣，慮其來之緩，復飭所至加禮以勸行，金遞絡繹於中塗，膚使肅迎於候館，脩門未入而列之經筵，講席未温而陞之禁從，禮貌之隆，冠絶當代。我高宗之意夫豈徒哉！二老歸而周興，四皓來而漢定，天命人心之去留，固有非知力所能與者。異時經筵密勿，志意交孚，危微精一之旨既有以續堯、舜、禹、湯、文、武六七聖人之傳，緝熙光明之學又有以垂我宋聖子神孫億萬斯年之式，皇乎休哉！初先生退自經筵，來館於此，猶榜曰三畏齋，其持敬不倦如此。嘉定中，郡守陳君芾始因郡人黄士毅等請，即三畏齋之舊繪像建祠。君以爲貌像之有嚴，雖足慰典刑之仰，而佩衿之益遠，寧能無城闕之嗟？擬計積累之贏，略倣先朝四書院之制，並祠築室，以舍學者，買田收穀以食之，而儲和靖與其師若友之書於中，庶履其地必思其人，誦其書必求其旨。事方權輿，而知府事真寧張君嗣古提典刑獄，前使者浚儀趙君汝穟，後使者南豐曾君穎秀復從旁從臾之，且各捐資以助。由是材不斫直，工不斫倩，指期而成，不愆於素，繼自今朋簪日盍，户屨日滿，有學聚問辨之益，無孤陋寡聞之蔽，斯文未喪，於此有觀焉。既成而屬余以記。余方病吴人迷於佛而不知反，以爲曹君此舉上而光昭我高宗皇帝聖德之大，下而迓續我和靖先生道統之傳，而所以美教化，移風俗，稱其爲部使者又於是乎在，故不辭而爲之書。君諱幽，今官朝奉郎。余爲漫塘叟劉某，時端平乙未八月中澣。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七《靖州鶴山書院記》　某泰禧間嘗任王朝，會國有大事，議不合，補郡去，築室于先廬之北，曰鶴山書院。聚書求友，朝益暮習，將以質其所未信。聘命三至，辭不敢進。其後剌部守藩，粗更民事。先帝察其可用，即正歲大朝，馳驛而召之。居數年，又以罪戾徙湖北之靖。山囚瀕繫，不通於中州，益得以静慮澂神，循念曩愆。寓館之東曰純福坡，五老峰位其左，飛山屬其右，而侍郎山嶷立其前，岡巒錯峙，風氣融結，乃屏剔菑翳，爲室而居之，安土樂天，忘其已之遷也，迺即故鄉之名榜以「鶴山書院」。背夏涉秋，水木芙蓉，更隱迭見，老梅樟杉，灌木叢篠，又將尋歲寒之盟。某息遊其間，往輒移晷，而樂極生感，詠餘興嘆。或斬之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吾爲子喜而子戚諸？」曰：不然也。君譬則天也，疾風迅雷甚雨必變，天之怒而逸焉，是不敬也。君譬則親也，撻之流血，起敬起孝，親之過而恕焉，則愈疏也。或曰：「有一不慊則儳焉若無所容，而亦庶幾有以自靖自獻矣。」曰：惡是何言也？陰陽五行播生萬物，山川之産，天地之産也。身體髮膚一氣而分，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是故窮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天德，終孝子之身不足以報親恩，而余也猥繇寒遠，被遇兩朝，幸位從臣之末，夫使諫行而澤下，事稱而意隱，斯亦報國之常分耳。顧無能絲髮之益，迺蹈浚恒之戒，自貽過涉之咎，祇以病朝廷羞，當世之士而尚以自靖自獻爲足乎？昔之人量而後入，信而後諫，原筮而後比也，衆允而後晉也。夫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而余也亦嘗審於所發乎，過位必色，過闕必下，路馬必式，懷乎十目之所睨，所以廣敬也。齋戒沐浴，書思對命，習容觀玉聲，赫乎上帝之有臨，所以蓄誠也。自明善誠身，順親信友，無幾微之或怍，謹獲上之道也。自本諸身，證諸民以及於三王、百世、天地、鬼神，無毫髮之不合，重發言之機也。夫然故顯諫而君不疑，盡言而人不忌。而余也又有一於是乎？有孝有德，以引以翼，嫌汲汲以求深也；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惡數數以取疏也；衣錦褧衣，裳錦褧裳，慮皓皓以取汙也；慎爾優游，勉爾遁思，忌悻悻以忘君也。而余亦未能自信於斯也。嗚呼！栽者培之，傾者覆之，取之，自彼天何心焉？賢則親之，無能則下之，致之，自己親何心焉？故古今無未定之天，而亦無難事之親，一或反是，則吾孔子之罪人耳矣。於是識其語於室以自儆。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一《書鶴山書院始末》　開禧二年秋八月臨邛魏了翁請郡西還，既又三辭聘召，遂得遷延歲月，丘園之樂者累年。先廬枕山，與古白鶴岡阜屬連。山之顛則修竹緣坡，循坡而上，草木膠葛，又上焉則荆棘之所於也，有烽燧故基，相傳爲李唐時，西南夷數大入，是爲望敵之所，蓋居一縣之最高峰，故縣人亦罕至其地。一日與家人窮躋，頗愛面前隈支一峰，欲即之而不得，則除剪其荆棘，蒙犯虺蝎，聚足而上，則其地平袤，衡廣二百尺，縱數里，無復側峻凹凸，殆天闢而地藏者。隈支中峰復屹立其前，如有巨人端士色授面承。欲

遂卜室，貯書其上，與朋友共焉，會居心制未即功。嘉定三年春，詔郡國聘士，邛之預賓貢者比屋相望，未有講肄之所，會鶴山書院落成，乃授之館。其秋試於有司，士自首選而下，拔十而得八，書室俄空焉，人競傳爲美談。了翁曰：「是不過務記覽爲文詞以規取利禄云爾。學云學云，記覽文詞云乎哉？」則又取友于四方，與之共學，負笈而至者踵屬不絶，乃增廣前後各爲一堂，堂内廊廡門墉以次畢具，旁爲小室曰「立齋」。永嘉葉公爲之銘。介二堂曰「書舫」，舫之左右爲南北窗。堂之後爲閣，家故有書，某又得秘書之副而傳録焉，與訪尋于公私所板行者凡得十萬卷以附益，而尊閣之取《六經閣記》中語榜以「尊經」，則陽安劉公爲之記。閣之下又爲一堂，堂内榜曰「事心」，取邵子語。閣之陰闢小圃，鑿池築室，藝卉木爲遊息之所。圃之後憑高瞰虚，一川風物之秀皆在目中，又爲亭其上，於以仰觀日星風露之變，俯察鳥獸草木之宜，又若有以盪開靈襟助發神觀者。自惟窮鄉晚進，學未能信而洊叨煩，使輕涉世紛，將敗績厥官是懼，方表乞祠官之禄，若得請焉，退而聚友於斯，藏脩息游於斯，相與誦先王之遺言，隨事省察，萬有一不墜厥初以爲朋友羞，尚不虚築室貯書之意也。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答蘇伯起振文》 某囚山三載，土風民俗久益安之。靖爲郡百二十七年，布髽跣足之風未之有改，城中不滿四十家，氣象蕭條，蓋可想見。然自非四方友朋書問碑銘之相撓，則終日書案，極天下之至樂。偶有帶行書册再三尋繹之外，功夫儘多，從兩三郡士友家宛轉借得諸經義疏重别編校，益嘆從前涉獵疏鹵，使無是役，亦泯泯此生矣。城之東得隙地，爲屋數間，亭沼華木略具，號鶴山書院。距寓館不數十步，時時携友往來其間，未必如水竹莊之勝，然而主人心安，樂華竹有和氣，則何地而不適其適也。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六《龍山書院記》 龍山書院者永豐黄君之所建也。君自少以博習修潔，爲鄉黨所稱，名卿達人争致以誨其子弟，既連甍場屋，志弗克施，則慨然曰：「吾幸有薄田疇，與其私吾子孫，曷若舉而爲義塾，聚英材教育之，以樂吾志？」於是諏地於團源，獲吉壤焉，五山輻湊，蜿蜒如龍，溪横其前，清澈可鏡，前望靈峰、懷玉，秀峙天表，君曰：「是宜爲學者藏修之地矣。」迺悉其力，載經載營，中爲堂一，旁列齋六，起嘉定十四年六月，粤十月告成。君捐産之半以奉之廩給，課試悉放州縣法，春秋校藝。以禮屈邑佐或鄉人之中第者司其衡尺，日講月肄則君自主之。青衿來游，莫不競勸。君思久其事也，命族子從龍來謁予記，予未果作。又使其從子曰宏曰應豪者實來，屢請而不厭。予惟《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六德實居其首，故爲名其堂曰「成德」，而以德之目名其齋，且傳以進修之義焉。古昔聖人以君師爲己任，故其修道之教無一弗備。先之以智者，欲其講學窮理以發良心之知也。繼之以仁者，欲其篤志力行以充本心之德也。而又聖以極其成義以達諸用，立心以忠而制行以和，道之全體具在是矣。後世聖人闡教洙泗，亦必以知及仁守爲先，與大司徒之法若合符節。然孔門之訓知、仁而已，《周官》又益以四者，或詳或略，豈無意耶？蓋多爲之目，所以使人各因其材而入；獨舉其要，又所以該衆善之始終，其義則一而已爾。於後顔、曾、思、輿更相授受，其語成德之方，必曰：博文約禮也，明善誠身也，格物而誠其意也。蓋致知以爲智，力行以爲仁，千載源流同出一貫，有志於學者其可不以聖賢爲師哉？始書院之興，從龍實董其役，未幾遂擢上第以去。自是舉於有司者前後相望，人物彬彬，方盛未艾，非惟山川之靈於此振發，其亦教育之驗歟！雖然，君之所期於士者不止是也。蓋嘗思之三代而上未有科目進取之塗，士之自修果爲何事？天之命我，萬善具全，一毫有虧，是曠天職，古之君子俛焉孳孳斃而後已者以是焉爾。世遠教失，士知榮身而不知修身，知求利而不知求道，良心蠹蝕，皆原於此。君之是舉，其將以人材世道爲意乎？要必有講於此。如曰辭藝而已爾，科級而已爾，郡縣有學已弗趨足，其尚以贅爲哉？吾知君之志非止於是也，故爲推本聖賢所以教者，使與學者共講焉。若夫忠和之云，則子程子嘗舉斯語筆之曰「中和」，蓋與禮樂防民之指胥叶然，非愚所敢質也。學者姑即盡己之義而求之，則體立用行，所謂大本達道者從可識矣。然子程子之意，亦所當知也，故併志於末云。君名惟直，字德申。

程公許《滄洲塵缶編》卷一三《北巖序》 徽學尚書弘農公授鉞鎮瀘，以無事治，暇日領客北巖憑高四顧，景與心會，乃即仁祠之舊創爲禪林。左有五峰連娟競秀，作書院其下，以來四方之游學者。追漢忠武侯遺志爲北定堂。因山之崇卑，搜奇抉勝，壓以小亭危榭，覆苫鱗瓦，簡朴幽雅，而曠如奥如之境皆擅其妙。公許晉謁節下，一再侍杖屨相徉觀覽，每欲選義考辭有所紀述，而文不逮意，間得數語，隨筆抄記，歸舟容與，乃能編綴，爲《北巖二十詠》。思荒語澁，無以摹繪勝槩，庶幾萬一託不朽於名世，如太虚賦黄樓云。寶慶歲丁亥重陽節前四日門人程某拜乎謹序。

包恢《敝帚稿略》卷三《盱山書院記》 北溪之上下，崔氏居焉，蕃衍熾昌，大族也。環繞其居前後如城者皆山也。其山自盱母而來，原悠遠而支悠長，乃奇

秀所會之一勝處也。故其鍾而爲人，多挾智能，負幹略，傑出諸鄉。久則自質而文，蔚然以變，燦然以興，而文風彬彬矣。始而小試郡縣，學既多，隨所習能中其選，繼而秋貢於郡國，春貢於禮部，則有爲本經之首選者，如唐君準希易是已。然希易常闡師友之講明，以古人爲己之學具有本末，應舉之業不與焉，故在他人則以爲吾事已畢，在希易則以爲吾方自今始，其心歉然，不敢以其已試之效自足，而汲汲焉將窮諸經之旨，究諸儒之論，覬有所進而未已也。然希易又知學非特以自淑，亦將以淑人，況吾之親族自有可選造之士，特患無以帥之而莫之從，無以倡之而莫之和，無以統之而莫之聚耳，非吾之所當任其責乎？乃集其宗族之親而議之，協衆力，鳩衆財，即其祖居之傍創爲書院，規模甚巨，會講有堂，肄業有舍，休宿有室，廊廡之寬，門庭之嚴，庖湢之備，嘗得朱文公先生所書「盱山書院」四大字，因以爲名而揭之，萃諸子姪就學其中。希易既自以身教之，次有堂長、學長、齋長諸職，又相與勵翼之，藏修於斯，麗澤於斯，試功課效於斯，規矩森然，率履不越，蓋前乎此之所未有也。自是而往，明經取青紫，特其餘事，衮衮而來，今方權輿耳。希易之從弟希彦來道書院諸友之意，請記於予。予謂敢不叙述其美，然言有若迂而甚切有益者，因爲諸友發之可乎？夫以書院名是所，主在讀書也。抑予聞之先儒曰：「唐虞以前，載籍未具，而當時聖賢若彼其多。晚周以來，下歷秦、漢，以迄於今，文字之多，至不可勝計，然曠千百年求一人如顔、曾而不可得，則是道之所傳不在於書，而古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必有所在矣。」是以實學之非書也。然予謂聖賢之書所以明道，書即道，道即書，非道外有書，書外有道，而爲二物也，患在人以虚文讀書，而不以實理體道，遂致書自書，道自道，人自人，而三者判然支離矣。問其書則泛然能舉其文，問其道則茫然莫知其實，甚至口道先王語而行如市人者滔滔也。況讀書非爲應舉也，若其所讀者徒以爲取科第之媒，釣利禄之餌，則豈爲貞志者哉？且先儒又嘗謂：「讀書而不通於心，不有於身，猶不免爲書肆耳。」如苟曰讀《易》而悟性命之大原，讀《書》而得帝王之大略，讀《詩》而能授政之通達，讀《禮》而見禮樂之中和，讀《春秋》而知行事之深切著明，則何負於讀書乎？此固不可不辨也。抑今之以鄉貢而進者曰：「得舉盍亦思古之鄉里選舉者以道藝也，吾豈容不求進夫道藝之可舉乎？」以奏名而高者曰：「及第盍亦思昔有表古今人物者凡九等也，吾豈容不希及乎上上之等第乎？」今志在科名者豈不曰名甲天下之爲美也？然孔、孟之門各有四科，文學下矣，事君人者非矣。未達而在下，則顔子甲四科而德行爲第一；已達而在上，則大人甲四科而正己爲第一。如能試入此科也，其高尚有過此者乎！由此其選，則仁義忠信之天爵既修，而公卿大夫之人爵皆將從之。不然，則有莘躬耕之野固自有堯、舜君民之大業，陋巷簞瓢之中又自有四代禮樂之盛典，何慊乎哉？讀書而聖賢之道如此，然後見書之功用實而非虚也。徒以一日之長、一時之文擢高科，登顯仕，而幼之所學曾不見於壯之所行，書中經綸之道略不得其一二以施諸用，則非予之所敢知也。此學者之法戒也，敢述其説以復諸友，不知果以爲切而不迂乎？

陳元晉《漁墅類稿》卷五《汀州臥龍書院記》　紹定二年，閩寇自汀之潭，禍延邵、劍，聲震建、福、漳、泉之間。明年四月，通判安豐軍事李公華被命護淮西軍討捕，首會招捕使陳公韡決策所向，公謂：「賊之根源於潭飛，招賢者腹心也，流漫於數郡十餘縣者四支也。潰其腹心，則四支不能振掉矣。」時賊方四出，公自延平轉戰而前，指賊之巢穴爲的，賊歸則邀擊，來則迎剿，將士用命，遇賊則克，南搗招賢之墟，北夷潭飛之窟，兇渠失據，次第就擒，而閩寇之大勢定矣。初寇亂方殷，汀卒闖隙陵守將爲暴，内外交急，人心搖搖。公詭辭調温陵戍兵來汀，已密布靖内之畫，至是入攝郡事，首亂伏誅，一塵不驚，民之惴不自保者乃克復有其家室。天子嘉之，命公爲真。公當師旅飢饉之餘，簡節疏目，輯散鳩亡，威暢惠孚，人和歲稔。退食之暇，考圖訪古，知郡後山麓故有臥龍亭者，蓋因山取名，歲久圮矣，獨陳公元輿之詩在，猶膾炙人口，觸境興懷，庀工肇役。相郡西偏爲堂三楹，前榮後室，翼以兩廡，扁仍亭舊，曰「臥龍書院」，而刻諸葛忠武侯遺像於其間，圖八陣奇正之勢，書「王業不偏安、漢賊不兩立」語於左右壁，而朝夕瞻敬，以寓願學思齊之意，蓋不徒存故迹侈後觀也。則遺書屬元晉記之。元晉惟疇昔番禺幕府與公爲寮，相得最深，風簷握手，月牖對床，劇談世事，往往至夜分。嘗相與竊嘆今世之士氣卑論弱，不以厚處其身，觸事畏縮，惴惴若不可爲者。顧余無挾妄行，擬步輒躓，方自退省，而公敏識強力，易人所難，功立名顯，且以昔賢之遠且大者自期，此余所愧而樂爲天下道者焉，敢以固陋辭。夫靈於物而爲人，秀於民而爲士，凡宇宙内事皆吾分内事也。苟一物之不體，則吾身爲不仁。古之人視民饑溺由己，所致弗克俾后爲堯、舜，則若撻於市。蓋士之一身其任重固如此，而非曰食君之禄則懼其以不任事爲辜耳。而況大義未伸，四郊多壘，事會方來，顧沈酣於生死醉夢之境，頑然而弗之思可乎？公受任驅馳，不肯以賊遺君父，謀畫夙成，機警捷出，料事制變，卒潰於成，固已賢於人遠矣，然

猶慨慕忠武侯之風，而竊有志焉，其知士之所以爲士者歟！雖然，有閎大廣博之思，必有歛退密察之功；有激昂奮發之志，必有沈重靜專之守。忠武侯之風烈炳然，與日月爭光，固其志略所就。然友元直，拜德公，尚賢好善，休休有容，其蓄德甚裕也；集衆思，廣忠益，惟恐已有纖芥之闕，其處己甚嚴也。躬耕草野，無意聞達，身都將相，所欲不存，視天下無一足以動其心者，其操持甚固也。然則忠武侯之所以抗志明義，不撓不折，足以質諸天地而不慚者，豈夸詡之爲哉，要有爲之本者矣。故因公之請，輒誦所聞而致朋友切磋之義焉。公於余言莫逆，儻以爲然乎？公字實夫，建安人，爲辛未進士，以功擢大理寺簿，今以直寶章閣守郡云。六年正月既望臨川陳元晉記。

袁甫《蒙齋集》卷一三《象山書院記》 寧宗皇帝更化之初，興崇正學，尊禮故老，慨念先朝鴻儒碩師，咸錫嘉謚，風厲四方，謂象山陸先生發明本心之學有大功于世教，錫名文安，庸示褒美。于是慈湖楊先生、我先人絜齋先生有位于朝，直道不阿，交進讜論，寧考動容稱善。天下學士想聞風采，推考學問源流所在，而象山先生之道益大光明。甫承學小子，將指江東，象山實隸貴溪，祠宇荒頹，過者悽愴，爰相邑南，背負巍壁，面俯平川，清與目謀，曠與神會，築宮百楹，既壯既安，士遐邇咸集。紹定五年春，甫周咨原隰，遂往觀焉。始至舍，奠先聖，退謁三先生祠，竦然若親見象山先生燕坐而與二先生相周旋也。升彝訓堂，學子序列，深衣大帶，濟濟翼翼，相與講明問辨，皆三先生之訓語也。齋曰志道、明德、居仁、由義，精舍曰儲雲，佩玉，又皆象山先生之心畫也。顧瞻之間，已足以生恭敬，消鄙俗，知入德之門，規模信美矣。乃具以本末上之朝，有詔俞之，賜名曰「象山書院」。士合辭來請願有記。甫竊嘆世降俗敝，學失師傳，梏章句者自謂質實，溺空虛者自詭高明，二者交病而道愈晦。書院之建，爲明道也。道惡在無不在也。《烝民》之詩曰：「有物有則。」孔子亦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天地大物也，日月星辰、風雨霜露、山川鬼神、草木鳥獸皆物也。而物無非我，我亦嘗究其所以然乎？物何所始，物何所終？相更相禪，相生相推，亘萬古而莫窮，是何爲者？其必有以矣。人亦萬物中一物也，故曰：人惟萬物之靈，有是靈矣，則必洞然于上下四方往來古今之變，而得其所以然者矣。其或凝焉滯焉，未大昭晰焉者，果何爲而然也？盍深省乎？接乎目，入乎耳，森列乎前後左右者物也。物非彼也，彼不我外，我自外之，彼本不隱，我自謂隱，是自蔽也，自窒也，非物蔽我、窒我也。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井井秩秩，有倫有理者，是孰使之然而不容不然，盍深省乎？鈞是人也，剛柔輕重遲速，氣質固不齊，而降衷常性則一也。何古先聖哲察倫明物而我乃未能自別于日用不知之凡民，豈其不明歟？游談聚議數他人之短長高下，燭照龜卜也，而何獨自知則昏，抑不强歟？事物觸我，少有不平，雖甚懦，勇不可當也，而何獨自立則弱？然則本非昏也，即觀人以自觀，即明矣；本非弱也，勿力争而心競即强矣，反覆手之間耳。然則自明自强者何其鮮？物交物而引焉者何其多也？此非物罪也，盍深省乎？省非難，常省爲難。曾子「日三省也以魯」，顔子「亦足以發也以愚」，此魯非魯，此愚非愚，學者于此而省發焉，純純乎，孳孳乎，理融心悟，一以貫也，躬行實踐，默而識也，忠君孝親本有良貴，仁宅義路何莫由斯？志其基本，敬其輿也，誦讀則沃以膏液，嚴師畏友則鍼砭藥石也。死生不貳，帝臨汝也；天下歸仁，物我無間也；毋梏章句，泥物者，終不能格物也；毋溺空虛，遺物者，終不能成物也。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又曰「萬物皆備于我，樂莫大焉。」噫！此其可言者也。如以言而已矣，猶泥物也，言亦空而已矣，猶遺物也。甫幼聞先人之訓曰：「吾不感象山先生與我言，感先生不與我言耳。嘗屢叩屢不答，一日叩愈切，先生曰：『此事不屬他人，自求可已。』」嗚呼至哉！紹定六年清明日記。

袁甫《蒙齋集》卷一三《重修白鹿書院記》 我國家祈天永命，涵育羣生，與三代同其長久，是無他故焉，正誼明道不計功利而已。斯道也亘古如一日，而所賴以植立不壞、修明無斁者，則必由講學始。蓋道不通行于萬世，不足爲道學者，無益于人之家國，不足以爲學。熙、豐用事之臣專務功利，排斥正論，斯道晦蝕甚矣。而所以修明植立者，則元祐諸儒正誼明道之力也。紹、符、政、宣間羣邪得志，流毒生靈，極而至于中原板蕩，斯道掃地矣。而所以修明植立者，則中興諸儒正誼明道之力也。權臣力持和議，擯棄忠良，宴安江沱，不念讐恥，斯道又幾鬱矣。而所以修明植立者，則乾、淳諸儒正誼明道之力也。開禧權奸竊弄威福，誣正人爲僞學，借恢復以開邊，斯道又幾墜矣。而所以修明植立者，則嘉定更化諸儒正誼明道之力也。皇上嗣臨大寶，正斯道興廢明晦之機，而中外臣僚下至韋布之士，皆當精白承休，共扶斯道。甫無狀，將指江東且五年，建象山書院于貴溪，興白鹿書院于廬阜，豈徒然哉！正欲力辨道誼功利，使士心不昧所趨，以庶幾實有益于國家耳！雖然，甫心有大懼焉。風俗之壞，積漸以成；君子之澤，積久乃見。伊洛諸先生講道之功，當時未見也，而見于中興；南軒、晦庵、象山諸先生講道之功，當時未見也，而見于更化。見者枝葉，未見者本實。本實

弗撥，遇春思榮。乾、淳培養之澤，至更化始見，以其本實之無恙也。更化以後，培養能如乾、淳乎？夫培養有加于前，而後可以跂望乾、淳之盛。不然，本實撥而枝葉枯，利欲熾而道誼微，吾爲之懼矣。然則南軒、晦庵、象山諸先生講明問辨之學可無紹而修之者乎？天理人欲之分，南軒、晦庵二先生剖析既甚章明，而喻義喻利之論，象山先生敷闡尤爲精至，所以續洙泗之正傳者，日星炳炳。諸先生立身立朝大節追配昔賢，而所以淑諸人者，大要忠君、孝親、誠身、信友，用則澤及天下，不用則無愧俯仰，如是而已。言論辨説，特其土苴耳。執言論辨説以妄窺諸先生之門牆，而于其實德實行、植立修身有益于人之家國者乃不能取爲師法，則不足爲善學矣。顔子之鑽仰，曾子之戰兢，其苦切至到如此，曷嘗以口耳之學爭夸競勝哉？甫與元德張君同官于池，又與仲能湯君有同年好，二君從事晦庵先生之學，功深力久，遂延爲洞長。元德以年高先歸，仲能悉力振起，多士聞風來集，又以暇日大葺堂宇，整整翼翼，增廣于舊日，是麗澤之習日益光明。善相告，過相規，毋事苟同，勤勤磨切，使後來者推考源流所自，以不忘今日培養之澤。回視更化以來被乾、淳之遺化者鬱然相望于先後，其爲有益于國家不亦大乎？甫既記象山書院以與四方之士共之矣，則斯記也互相發揮，亦足以助學子之警策云。

袁甫《蒙齋集》卷一三《白鹿書院君子堂記》　《易》六十四卦大象皆言「君子」，君子者全德之稱歟！濂溪先生妙達陰陽動静之理，謂乾坤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嗚呼！《易》道深矣。先生之學該貫天地萬物，而獨愛一蓮何哉？蓮亦太極也，中通外直，亭亭淨植，太極之妙具于是矣。蓮爲君子，則富貴隱逸非君子歟。隱逸逃富貴者也，富貴未必可貧賤也。若夫君子何適不可哉？仲能湯君爲長于白鹿書院，一日貽書命余作《君子堂記》，亟稱堂基爽塏，與太守史侯慨然捐錢粟助風化，且曰書院乃重修，而此堂則新創，重修者起六十年之廢壞，新創者廣六十年之未備。堂瞰荷池，取濂溪愛蓮語扁以是名，諸生藏修游息其中，亦嘗有感乎富貴天也非可求，隱逸偏也非所安，求爲君子而安焉。濂溪之望後學正在是。余恨縻吏鞅未獲一登斯堂，儻乞閑得請其行也，執《周易》一卷與諸友相周旋，訪廬阜尋舊遊而後歸，不亦快哉！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番江書堂記》　或問余曰：子創象山書院于貴溪，興白鹿書院于廬阜，而又建番江書堂何也？余曰：子豈知余心哉？余自爲童子拱立侍旁，每見師友過從考德問業孰矣，曾未十數年次第凋零。及余兄弟游宦四方，同志者亦往往間見，未十數年又皆寥落如晨星之相望，每爲之慨然將指。江東兩書院，蓋士友所宗之地，振而起之，責實在余。故凡士願處象山若白鹿者，各隨其行輩與其望實，或畀領袖之職，或在賓講之選，衿佩咸集，彬彬可觀矣。而余之所深慮者，已成之材雖易于振拔，而後來之秀未保其嗣續，況士友之紛至，非接其話言，參諸履行，則未可得其爲士之實。于是選通經學古士率生徒而課之，余暇日亦數加考察，俟其有立也。乃分兩書院而肄業焉。此番江書堂之所以建也。諸老先生遠矣，師友道喪，士習日駁，慕超詣者無深實詳縝之功，騖辨博者乏通貫融明之趣，轉相依仿，諸老先生之本旨愈晦不明，方且徇偏見立異同，幾有專門名家之弊，其原皆起于論説多而事實寡。然則羣居書院，相與切磨，亦求其所以爲人者如何耳。在家庭則孝友，處鄉黨則信睦，莅官則堅公廉之操，立朝則崇正直之風，果若是奚必問其自白鹿乎，自象山乎？不然，飽讀舊書，熟習遺訓，孝友、信睦、公廉、正直一有愧怍，自白鹿則白鹿之羞也，自象山則象山之玷也，可不懼哉？書堂凡四齋，曰達源、止善、存誠、養正，而講道之道則名曰「自得」。得者何？《井卦》曰：「無喪無得，往來井井。」井之義大矣哉！雖汲而未嘗汲也，故愈汲愈新；雖養而未嘗養也，故愈用愈有。尚無有得，寧復有喪？本無可喪，于何求得？孝友也，信睦也，公廉、正直也，行所當行，止所當止，至平至常，萬古一日，何喪焉？何得焉？然則得云者，得其無喪無得者而已。放勳之所謂使自得之者得乎此，《中庸》之所謂無入不自得者得乎此，孟子之所謂深造自得者得乎此。以此而學爲人，尚何論説之勝而事實之微乎？尚何徇偏見立異同而有專門名家之弊乎？嗚呼！番江書堂之學子而果不失諸老先生之本旨也，即所以教白鹿、象山之學子皆不失諸老先生之本旨也。《伐木》之詩曰：「神之聽之，終和且平。」學子服膺斯言，吾見道德一而氣脉長矣。勉之勉之。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東萊書院竹軒記》　竹軒者，成公東萊先生會友之地也。先生愛竹與心默契，勁直之節，清遠之標，鏘然鳴玉之聲，蒼然不老之色，光風皓月，入我懷抱，琅琅弦誦，上下酬答，時當大夏，鑠石流金，一見此君，灑然物表，雪霜凌厲，萬彙摧折，惟有此君獨立不懼，是皆足以發深省、助加鞭，麗澤書院之法家拂士也。先生生而愛此，歿獨能忘情哉？物之廢興時也，不隨時廢興道也。軒，故待制陳公肖巖之廬，先生講道于斯，後廢弗葺。嘉定更化，門人創先生祠，取軒之舊扁揭于東廡。紹定六年，今宗正少卿趙侯必願爲婺守，以在官之田二十五畝易鄰牆老子宫竹園，將復舊觀而未果。嘉熙改元，吾友履善韓君

祥由武學諭來貳此邦，學徒俞篚持先生猶子巽伯敘竹軒本末謂履善曰：「祠今錫額爲書院，趙侯所易地築軒以嗣遺響可乎？」履善是之。攝郡事肖望張君渭叟與履善同寅相好也，捐楮五十萬，米十斛，屬理掾趙君師乘莅其役。既又慮費弗給，肖望輟俸餘二十萬，履善十萬佐之。未幾落成，臨以方沼，繚以周垣，雖近市而不囂，似避世而非隱，豈先生之道然耶？道不與軒爲廢興，軒有成壞，道固長存。履善貽書請某記其事，某曰：朝家命我假守至再矣，銳欲拜先生祠下，俱尼于病，愧我麗澤。雖然，願一言爲諸友告。某嘗詠竹云：「竹虛中，虛乃實，得乎此，永勿失。」諸友相與切磋究之。二年仲秋後學鄞川袁某記。

王柏《魯齋集》卷一《南劍龜山書院記》 建炎中，寇毀將樂，獨題楊文靖公之門曰：「此龜山先生屋，不可焚。」由是宅故在爲祠。復齋陳公宓守劍，又即祠爲書院。至元三十年春，蜀某府判以郡督至縣，求先生之廬拜焉，則毀矣。毀又五年矣，徬徨得故基草間，捐俸鋤修，邑士慨然。適溪漲木刊來中梁柱，不半月堂成。乃白總府臺省爲書院如舊，殿門祭器踵就，以記請。或疑先生當不可爲之時爲世麟止，而胡文定公謂其時能用猶半可救，安在其爲半也。余曰：噫！士以處爲高，不知聖賢之皇皇也，豈以一身重於天下？當其際會，亦豈謂家國之事直由一書生反手爲哉？任有大小，大任可爲也。求之吾君而非其任焉，求之吾相而非其任焉，如知其不可而爲之何也？畏天命也。吾能爲其半而已。古所謂以身爲時者未有非其半也，自非險傾。戰國之士安能使盡變其素而惟吾所欲爲哉？春秋者，天道之半也。譬猶寒也，以暑易之，幾何其不爲異物也？夫所謂綏來動和者，類非後人力量之所能也。惟立乎人之本，朝而歌者之田，止不幸而與小人比。染鼎者如有所憚而不敢發，放麑者亦往往有其意焉，而世道之可爲者從是兆矣。此則先生之所能爲也，所謂半也，非耶？且先生嘗議六館矣，獨請擇祭酒德望以靖諸生而已。甚哉！文定公之論爲自有見也。黨錮之諸賢，欲以一日爲平生而不能半；元祐之經筵，又欲以一身爲千古而過其半。龜山遠矣。後人尊之，其必有以信夫文定之論，而龜山之道爲不廢也。抑吾因是而重有感焉。自古德行之士，朝廷不知也，州里不知也，而盜賊小人嘗知之。物論之不齊久矣，此不齊而彼齊何也？鼎也，追蠡也，亦魑魅者畏之耳，人乃以爲玩也。異哉，斯文之絶續則有命矣！河畀洛陳而書院復起，此世道之盛也。雖然，微今之役，則君子之澤如可已也，豈不悲哉！凡循舊易繼絶難，是間雖小，其有功於杞宋文獻蓋甚大，又非如塗塗附者也。

李曾伯《可齋續稿前》卷五《公安竹林書院記》 蜀自端平中兩罹兵難，士之流離出峽者，荆州實繁。淳祐二年，制置大使孟公珙閔其無以教養，不以武備廢文事，因僚屬袁漸、袁鼎東、史子肇請，聚精舍而量試之，與補弟子員，度地於公安邑東，闢書院，取萊公竹遺跡扁曰「竹林」，置田撥錢以給廩用。既而倣四書院乞賜額於朝。六年夏，上親灑宸翰，賜名「公安書院。」會天台賈公似道相繼開閫，尤以淑士爲重，捐緡錢廩粟，葺而新之。十年，曾伯奉命來旬，夏六月庚子道過奠謁，時規摹已略備矣。山長雷宜中猶以建傑閣奉宸奎告，遂從而增益之，不敢緩。明年秋八月告成，山長黄俞書來，言曰：「書院之建，歷三大帥而始成。今則有燕居以行舍菜，有公堂以正講席，有閱其門，有翼其廡，前列四祠以彰有德，後峙八齋以肄生員，職守之位，公養之所，直宿之廬，以至廩廚庖湢莫不畢具，凡爲屋一百二十有三楹，視中州學校有加焉。願識之以詔後。」曾伯心許未暇，而黄已歿。一日感懷季子之劍，不敢負此友，因思士生隆古時，非特上之人設庠序以教之，士之家皆有學，游焉息焉，造次顛沛，無往而不學焉。今夫西土之士，衿佩於斯，弦誦於斯，忘還而如歸，于于然，濟濟然，相與聚辨講習，以存心養性，以砥節礪行，將見英材輩出，文風日趨於盛矣。惟顧瞻斯地，遐想斯人。疇昔澶淵之役，始朝論多瑟縮，欽若請幸江南，堯叟請幸蜀，國步亦岌岌矣。我忠愍寇公奮不顧身，毅然請帝親征，排羣議，回天斷，遂一矢以斃撻覽，卒使國家數十年無兵禍者，伊誰之力？如簧其舌，顧以「孤注」一語擠之。忠魂不死，靈竹效祥，是非之理至於天而定有如此者。景行高山，目擊人存，竹林之士心，萊公之心。毋安竹林，毋忘石室，某用筆此以授山長程烈劊諸石。

方嶽《秋崖集》卷三八《跋許兄桐嶺書院本末》 某之生也後，不逮識所謂桐嶺者，然觀一時師友之盛，可以知主人翁矣。他日識其再世孫簡于廬山，問書院無恙乎，曰：「嘻！是十年前猶鼾然魯靈光，而今其無是公矣。」予曰：「乃翁之以貲甲其鄉，孰愈裴晉公之以勳高天下也。夫以勳高天下，不能永緑野之存，則夫挾貲以聘士云者，又烏能必書院之不亡也哉？盛衰之難常，而富貴之易及，固如此。雖然，緑野晉公一身之所遊處，私之也，書院，乃翁與四方學者之所藏修，公之也。功業不泯，則雖一身之私，而强，藩悍將爲之興懷，孰謂義理在人心？而象山翁季瑟書册之所，捷乃翁羣六籍，萃百氏以與四方學者共之之處，顧獨無一慨于角弓之詩，三復於甘棠之章者耶？子其識之。」淳祐甲寅臘七新安方某書于荷嘉塢中。

劉學箕《方是閒居士小稿》卷下《寓室記》　予以嘉定癸酉中秋抵安康，館於漢東書院。屋宇靚深，梅竹茂密，前通州治之東廳，接以過廊，後有堂甚閎壯，榜以「平心」，左史劉公某所書也。堂側即書院，所環列明窗爽潔特甚。後架廊以接厨廚，前創亭以趨東廳。後廡周回繚曲，不類官廨。若東西王侯第宅，而又不與有治相混雜。蓋舊史君家侯某所營也。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五《上吴荆溪乞改塑先聖像公劄》　守道不避崇嚴，輒有申禀。某昨讀南軒先生張宣公集本《重修嶽麓書院記》，謂「先聖像自闕里肖於殿中，而繪七十子於列。」近入書院讀石刻，則數語删去不載，心幾疑之。及入殿瞻仰，乃知肖自闕里之説有不然者。往往作記之初，像猶未就。或者以肖像闕里告，故先生喜而書之。及其既成，先生以爲不然，故删去而不刊也。去聖人遠，像無可考。夢奠之後，子孫家廟，本無今人之繪像，後來遠裔安得知之？縱使書院求於闕里，亦難盡信，何況本未嘗求！而或人率易，以意遷就，遂使先聖之宫，乃用異教之像，可爲太息。雖祠祀事重，不當輕議，而疑惑既甚，不得不言。夫口容當止，今像則張頤，手容必恭，今象則左手下憑，右手高舉，而盡舒其十指。其作憑几宣説之狀，則如道流之奉其師；其盤屈兩足，置覆於前，則似釋氏之所謂趺坐。若闕里果如此，則是子孫自誣其祖矣，而豈不異哉？至於七十子之像，服飾之色，尤爲鄙俗，青黄紫緑，色色有之，但求殊異，不涉重複，而不顧古人之本無此服。其繫帶俱短，狀同幅帛，不類垂紳。或前行，或反顧，或指書，或並肩而若語，或附掌而若笑，或凝立而撚髭，或舒臂而曳帨，或若曳杖，或若舉扇，或執卷注視，或一人曳卷而衆人共觀之，容貌不莊，厚誣甚矣。是何書院修復，出於南軒先生之主議，忠肅劉公之經營，乃使吾聖門師弟子之像不經如此？然則南軒改記，刊刻當時，蓋有所大不滿矣，非今日後學之敢於輕議也。某徘徊殿宇，仰視俯思，而堂長適至，乃言曰：「兹事合議改正久矣，然傳疑有由。此當時周奭允升之所爲也。允升湘鄉人，與南軒有游從之好，郡府敬禮之，立殿設像，實尸其事。其人以豪偉尚氣聞，出其手者，衆莫敢議。先聖塑像，初不特造，不知於何所老子之宫，使人舉所謂天尊像以來。或問其故，允升對曰：『誰謂此非吾夫子也？』率意如此，故承誤至今。後之繪七十子者，又增誤焉。」長老所傳如此，宜南軒記文之有筆削也。守道與山長、教授商議，欲具劄申聞，而劉堂長霖袖出書院講書李長舍震元公劄，其説吻合。然則非獨某劄見心所不安，而此邦士有同知其非久矣。伏惟都運判府安撫心傳往聖，學接先儒，書院教養之事巨細畢舉。矧是禮所以使後學瞻仰，而八十餘年因襲之誤，尚稽改正。竊謂兹事惟未及知之，必不但以某謹同山長、堂長、舍長。按晦庵先生朱文公所考跪坐之説，以爲得於成都學宫先漢之舊，可以據依。蓋白鹿洞學塑像不古，先生令諸生書其説於廟門，使來者有考。晦庵不滿於白鹿洞塑像，猶南軒不滿於嶽麓塑像也。兩書院成於二先生之手，而像設皆不滿其意。一則遠俟來者，一則删記不刊。然則後有改而正之，是固昔者拳拳之望也。伏望台慈詳酌，行下書院集議，擇日改塑先聖像及改塑七十子像。其元像塑繪先聖像太巨，七十子像太小，殊不相稱，皆類釋老所爲。今欲大小適中，稍與今人相似，庶申申夭夭，閶闔侃侃之氣象，學者得以目擊心維，無所怪惑，且因以釋南軒先生之遺憾，豈不韙哉！倘辱采用，斯文幸甚，後學幸甚！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七《贈了敬序》　往年予長嶽麓，山中碑十餘，尋其差古者，其一李北海開元中爲僧寺撰，其一記國初初建書院，忘撰者名。碑言書院乃寺地，有二僧，一名智璿，一名某，念唐末、五季，湖南編户風化凌夷，習俗暴惡，思見儒者之道，乃割地建屋以居士類，凡所營度，多出其手。時經籍缺少，又遣其徒市之京師而負以歸。士得屋以居，得書以讀。其後版圖入職方，而書院因襲，增拓至今。予讀此甚善二僧之用心，與予同讀者乃笑之，若謂此碑爲不足存。嗟乎！自白鹿洞諸書院經近世諸大賢主張扶植，必推本其初爲何人之居，出何時之意，後雖有述，而始作之善不可没也。智璿若某二僧者，生於彼時，同時有位與力過二僧者何限？彼不爲此舉，而此爲之，豈不大可嘉哉！獨以其僧也，而令置之不道，其亦不得爲公也已。吾州萬安縣有僧寺在韶山曰了敬者，前太守於潛徐公静觀先生書「雲壑」二大字遺之，其徒目爲雲壑上人，邑之聞士賴子平、劉元芳與上人爲方外友，而上人爲之築讀書堂於寺之隙地，求予書堂扁，不遠二三百里而來，留十餘日而不厭，此豈尋常僧家干求所可比？惜予不能作大字，書岳麓故事遺之。上人有詩質予，其言心性，多先儒語録中語，然則築堂之意固有在矣。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四《韶州相江書院記》　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此親見聖人者之言也。前猶未有，後孰得而並之？然魯，孔子父母國，諸弟子學於其門。其没也，魯君一誄而止，門人三年而歸，闕里之教，於是寂寥矣。近魯者齊，昔者歷聘之所首至，孟子得其傳而仕於此，亦嘗一稱仲尼而對其君，然身不留，道不行，固無望其君能推其學之所自出，而表章先聖於過化之地也。

夫道能信於萬世，而相去未遠之時，齊、魯視之蔑如。其空言之幸存，恃有門人與孟子而已，烏在其爲生民以來之最盛者哉？夫亦要諸久而已矣。通祀比之社稷，立學遍於郡縣，巍巍乎萬世一人，當時親見聖人者之言，蓋至此而愈信也。後千五百年，我宋濂溪先生周元公出，所著之書惟《太極》一圖與《通書》四十章，而《通書》亦惟推明《太極圖》之意。二程子少而師之。至於朱文公繼作，乃推尋二程子之言，見其合於圖書，而信其得於授受，於是圖書之傳益以光大，學者尊之，幾與《易》《論語》等，天子特爲之表章於上。自是元公之里居，與其仕國，所在奉祠堂、建書院矣。此孔子所未嘗得於齊、魯者也，何其盛哉！竊嘗疑之。當熙寧間，元公在南，二程子在北，而元公以癸丑歲没，二程子毋乃未之聞耶？後十有四、五年，二程子之道，下信於門人，上信於君相，而自朝廷至四方，曾未有知元公之師道者。其後洛學再厄，而譏毀不及於元公，則猶幸其未嘗彰顯於熙寧、元祐故耳。今學者得圖與書而學之，蓋稍出於中興以後，而最盛於三、四十年也。孔子得通祀與立學於千餘年之後，而元公祠堂書院近見於百餘年間。就百餘年觀之，則熙寧、元祐之人所未能通知者，亦必待今日而後大。顯晦久近，又各有時，皆非人之所能爲耶？嶺南韶爲文獻國，刑獄使者臺治在焉，元公所嘗莅之官也。往年長沙愚齋楊公持使節，築相江書院於帽峰之麓。中爲祠堂，旁居學徒。後人屢有增拓，且立先聖殿，而受賜額於朝矣。越十有九年，公之兄之子謙仲父繼以是節來，又益大之，視前加倍，而規制之端正，則韶士以爲是具上庠之體者也。謙仲父前爲道州，濂溪書院創於其手，先帝御書六大字以表之。今復爲此於韶，以成愚齋公之志。殆若一家之事，父基而子堂之者。道猶魯，韶猶齊，二書院同出於一人，甚矣於斯文拳拳也。予昔與謙仲父同朝，而韶士亦有與予相聞者，以書來請曰：「元公昔使此部，將漕兩年僅八月而去之。其未去也，巡歷屬部無虛月。留此州之日甚淺，所著圖書又未出。是當時之親炙，曾不若今日之聞知也。二楊先生惠後學至矣，願記書院之大成，而因有以詔我。」予不敢辭，則復之曰：圖書固元公義理之極致，然二程子之師之也，竊意斯時講聞大意，成書之出與否未可知也。後又遠不相聞，非若孔門諸子終其身而事夫子者。故伊川謂明道自十五、六聞周茂叔論道，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出入於諸家，泛濫於老釋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知深味。此語則元公固亦開示其端，而徐俟其自得云爾。夫以親受學於元公，而猶曰未知其要。及其得也，則以求諸《六經》之力，然後與元公之學吻合而無毫髮之差。蓋《六經》聖人之心在焉，元公之學之所自出也。二程子從其學之所自出而學焉，斯與元公同其所得矣。今元公圖書滿天下，其文至約，家傳而人誦之也，猶有如二程子自謂未知其要而又求諸《六經》於受學十年之學者乎？必如是然後自得，自得然後信元公真吾師也。不然，莫要於圖書。夫既傳誦之矣，所憂者自得不在我耳。以元公爲之師，猶退而求之《六經》者，二程子也。見元公於圖書而曰：「吾知之矣，《六經》可以無求矣。」噫！此則二程子所不敢也。予方自爲此懼，而安能效寸益於相江書院之士乎？敬爲書院記歲月而已。愚齋公名大異，初建書院於淳祐丁未。謙仲父名允恭，更新書院於景定甲子，次年咸淳改元秋八月廬陵歐陽某記。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六《青雲峰書院記》 曲江，嶺南名郡，山川之產多秀民，自張子壽顯開元，余安道鳴慶曆，文獻承承，越至於今，業進士者有企慕前修之意，求師取友，走千百里外，或累歲而后還家。江湖間有以所學教授其徒，曲江士必在列，而歲至吾廬陵者尤衆。其人大率純實茂作，爲文章輕巧不足而質實有餘。予甚愛其有古之遺風，使遇名師良友，以古道相誘掖，其所成就，宜有大絶人者。然近歲士習趨下，號稱前輩者，或亦止於傳習場屋之文，謾不省講學爲何事，幸而收科，自謂一第如探囊中物，不復增益其所未能，後學效之。凡書肆所售，謂之時文，空囊市去，如獲至寶。而聖賢格言大訓，先儒所爲孳孳講切以覺人心者，反棄置之，以爲非舉子日力暇到。自吾里中士不免病此，他郡之來學者何譏焉！是徒使其不遠千里而來，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也。予解褐且六年，追念半生學力無幾，每每發憤太息，塾於私家，思與二三同志專意從事於所當學，然至者認科第爲的則，亦惟索我於所亟用之時文，以予筆硯代耕，猶未得自脱於區區之故技，彼已不相益而相習，未嘗不怛然內疚於心也。歲在丙午，鄒君某與其弟某實來。君曲江之屬邑仁化人，銳意就學，惜其與處纔數月，未及以予所見諗之。君將歸，請於余曰：「予家有青雲峰書院，因地爲名。蓋青雲峰之下爲龍骨嶺，書院席龍骨而枕青雲，前有水焉，抱書院而東，謂之斗水。伯父愛其幽勝，屋於斯，以爲諸子藏修游息之所，而予父共成之。買田其中，收其歲入，專以給游學之書費。願爲記之，且幸教以爲學之大方，庶幾朝夕目擊而無忘執事之訓也已。」予告之曰：「凡予所願與朋友共學者，非今所謂舉子之文之謂也。學也者，因聖賢之書求聖賢之心，而爲聖賢歸者也。舉子之文，不過求先達準繩尺度，學先達之文，足以得先達之科第而已矣。讀聖賢之書，求聖賢之所以

爲聖賢也，孰禦焉？予知子之嗜學也，而恨數月之間未有以告。子今且別，忍愛言哉！子之書院取名於山，山之聳秀峭拔之狀，非予所覩也。覩其名，知其非丘垤也。子歸而藏修游息於聳秀峭拔之山之下，地之偏，人之寂，景與心會，能無感乎？《詩》曰：『高山仰止。』高山之可仰何也？人固貴乎自拔也。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何也？居高則所見者大也。人不自拔，則陷於污，不見其大，則安於陋。子行矣，予無以告子矣，子歸見是峰而問焉。」君又請曰：「峰以青雲名，決科者以爲祥也。予兄弟學於此，謂天之衢亨在此矣。揭斯名也，亦以勳策勵之心焉何如？」予曰：「培塿堆阜，不能出雲。出雲者，必勢分積，高且大也。夫學亦然。集義以養吾氣，是氣塞乎天地，而天下事有不足爲。古之君子退然自養，不求聞達，一日見於用，而天下被其澤，何也？藏之深而蓄之厚也。子行矣，予無以告子矣，子歸見是峰之雲而問焉。」君曰：「唯！唯！」因次第其語爲記。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二《題萊山書院志》 醴陵李君文伯示予《萊山書院志》。萊山其所居，書院其一族子弟隸學之所也。予昔知唐李長源有書院於衡山，本朝李公擇有書房於廬山，二公皆富於藏書，既自讀，蒙其教養成就不少。今萊山書院爲其族公之屋宇日敞，田疇日闢，器用日備，延師取友有以爲禮，書籍紙筆有以供費，不獨愛己之子孫而教之，凡兄弟之子孫皆愛之而教之。嗟乎！君家始爲此議者可謂仁人孝子之用心矣。昔者范文正公爲族置義莊，今聞興起者吾數見之矣。爲族立書院且養且教，前乎李氏，後乎李氏，同時乎李氏有幾族乎？余攜孤姓來長沙，數過萊山之側。嗟夫，何當升此書院之堂，觀君家子弟忠信之風，而歸以語予之族之親之友之鄉哉！廬陵歐陽某書。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五《學禮精舍説》 仁義禮智皆根於心，而禮爲最著，故先聖教人，有曰學禮，未有曰學仁、學義、學智也。禮於四德爲亨，於四時爲夏。以亨視元利貞，以夏視春秋冬，余所謂最著，可以意知矣。聖人從其最著者教人，使人有所循守。故孔氏之書言禮最詳，人而學禮，雖中人可以循至於上達；苟不學禮，雖資稟高明不保於往。禮之切於學者如此。近世之學或忽之，灑掃進退之節，自幼學時已有所不屑，而筋骸肌膚，有終其身而無檢束者。然而性與天道，彼亦未嘗不能言其似也。漢儒雖作非粹學，然保有殘闕不全之書，又爲之推尋意緒，使傳至於今，亦可謂難矣。今自内則《曲禮》諸書，家塾或不與語幼學，其幸以語之者，乃村樸之儒，僅能向時文中剽習所謂二五無極之語者而已。《中庸》稱：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而繼以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實之道固如是也。今學禮而性與天道，人人自以爲有得，是豈知三千、三百即所謂大哉聖人之道乎？先儒性命本原之説轉入時文，而人之所以爲人者乃略無所嚮望，吾夫子所爲諄諄以禮訓人者皆可不講，而其虚誕無實自謂有得，乃有孔門高弟之所未得聞。嗚呼異哉！橫渠先生專以禮教學者，爲且須除去一等俗習，而伊川程先生深取之。然則欲聞關、洛性命之説者，亦必有以除去俗習而後可也。永新龍君遇，前輩也，扁其書院曰學禮，蓋誠齋先生楊文節爲之書，而文節長子東山詩之。君遇之子清淑，清淑之子直方，世從事於斯矣。直方出示詩翰墨刻，爲書予所感以遺之。嗟夫！予言過矣，直方勿以示人也。倘謂余粗有志而以聞於父祖先正者，教之則幸甚。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四《寶慶府濂溪書堂記》 宋君仲錫守寶慶之明年，以書來曰：「郡學有濂溪先生祠尚矣，紹定二年教授梁君士英始即先生遷學舊址而改建焉，爲堂四楹，歲未久而頹圮不治。仲錫來謁，嘆曰：『先生治乎間遷學于是，豈苟然哉！』邵水經其前，濱江繞其後，左挹東山，右俯清溪，高明夷曠，一郡神秀所鍾。學既他徙，昔人即其地以祠先生是矣。顧規模隘陋，不足以稱，乃徹而大之。中爲先生祠堂，祠先賢於東西序以侑焉。其後爲講堂，直舍，齋廬，門廡，庖湢皆備。經始於寶祐三年十有一月，明年某月成。維昔紹熙郡學之祠，文公朱先生記之。紹定改建之祠，公之季父鶴山先生記之。今兹之役，非公莫記成事，敢以爲請。」斯得聞之，蹴然曰：「季父之言立於世，淺聞者不足繼也，況朱子乎！且朱子之記，發揮太極圖書之妙；鶴山之記，闡明剛柔善惡陰陽動静之理，皆已至矣，盡矣，後學措辭不其僭乎？然而侯以邵士之請來，不可無以告也。惟先生卓然特立於羣聖人絶響之後，親承洙泗道統之傳，二程先生受業者也，先儒擬以顔、孟，然則舍夫子無以擬先生矣。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天道流行，物得之以正性命，先覺之倡道者似之。故原道於無極二五之先，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也；觀物於庭草不除之際，夫子之四時行，百物生也。玩心於聖人所樂之地，夫子之忘食忘憂，純亦不已也，涵泳從容，深造道妙，與天同體。嗚呼！其元氣之會乎。蘇公軾非爲先生之學者也，其詩曰：「先生豈我輩，造物乃其徒。」識者以爲善言德行，是豈無所見而言哉！然捨造物，與孔子無以擬諸形容矣。學者誠能想其氣象而用力焉，則識趣造詣能見大意，雖未入先生之室，闖其藩，嚌其胾，其庶幾乎！邵士親染先生遺澤者也，聞風興起，豈無其人！故誦所聞若

此，期與共學焉。」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四《公安南陽二書院記》 孟子有言：「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夫士生乎世，處乎其鄉，有簞門圭竇之可居，簞食瓢飲之可樂，雖無恒産，而未有所怵迫，故保其恒心也易。不幸當喪亂之際，顛連困踣，無闔廬以辟燥濕，無短褐以御風寒，無糲粱之食以活軀命。士至於此，上之人苟無以教而養之，人不能皆淵憲也，其不失口失色而喪其所守也者幾希。故建學屬士於離散安集之餘，非徒以養其口體而脱其死亡，亦所以養其恒心而納諸君子也。自吾有兵難，襄、蜀之人，十九血于虎口，其幸而免者率聚於荆、鄂之間，四民皆窮，而士爲甚。故制置使少保孟公珙肅矜之，各即其所，聚而築室，以教育焉。在公安者即名曰「公安書院」，實維寇祠舊址；在武昌者曰「南陽書院」，則取武侯躬耕之地以名。公安以館蜀産，南陽以舍襄人。既又告于聖天子，請揭之奎畫以寵多士而許焉。公安凡六十楹，田租歲入二千石有奇，山澤間架之利爲錢二百萬，養士百有二十人。南陽餘六十楹，田租歲入六千石有奇，山澤漁征之利爲錢四百萬，養士百有四十人。擇文學行義之士，衆所推服者，以師表之。旬有課，季有試，暇日則教之射。士無饑渴以害其心，咸自砥礪以成其業，居無幾何，蜀産之歸試者冠其省，襄人試于大廷亦或以射被恩，士益用勸。烏虖！當金革之時，談俎豆之事，俗儒往往視以爲迂，而孟公顧能行之，雖時相不學，阻格其事，而持之益堅，爲之益力，蓋庶幾乎衛文公敬教勸學知所先務者，可不謂賢乎！繼自今士之遊於斯者，亦念公之爲此將有望於我也，切問近思以省其身，修慝徙義以崇其德，毋以物之賤者害其貴，毋以體之小者累乎大，必使反觀内照，常心復存，而無愧於士之名，乃爲不失建學之意。而曰羈旅之供固有委積，是徒周我於其土地而已，吾知賴其養焉以免死而已，則是凡民自爲且學古之道而以餔啜者也，不惟有負於人，抑亦有負於已矣，豈不惜哉！書院之作，荆州别駕史君子肇寔主其事，以書來曰：「是室也，落成餘十年矣，無以記之，懼久而廢，子其以爲士者告。」余不敏，始誦所聞如此，吾黨之士其亦以爲然乎！

姚勉《雪坡集》卷三四《左氏書莊記》 「夜宴左氏莊」，杜少陵詩目也。莊不知何所矣，獨其名與少陵俱存。嘗即其詩想象之景物，猶歷然在目，有草堂，有花逕，有暗流水，有風月林境之勝也。檢有書，燒有燭，看有劍，引有杯，張有琴，詠有詩，詩罷有舟，濟勝之具也。濟勝之具雖有七，而有書可檢乃莊中之第一事。嘗謂何將軍山林中架書連屋，左氏莊中燒燭檢書，方與俗富貴家園池不類，人生有此差樂。高安左氏季起家晉仙人黄萬石之鄉，有莊焉，築齋於斯，而教子於斯，子應琁亦穎然秀異。今左氏莊視昔左氏莊未見其異也。檐有梅，庭有桂，園有茂松修竹，傍屋有溪，齋視草堂，梅桂視花逕，茂松修竹視落月風林，溪視花逕流水，詩書琴劍杯燭扁舟之樂視昔皆具，而獨取檢書一句名之曰莊，季起可謂知所好尚者。謁記於予，予其曷敢辭，因爲記其築莊教子讀書之役而并爲言書莊之義。夫田疇廬舍之富則曰莊，今以書爲莊，不于其田于其書也。耕固不如學也，而士之學則當如農之耕，及時而修之，計日而課之，播於春，薅於夏，及秋而成矣。士之學也，不當爾乎？吾見夫世之學者，日玩月愒，積至歲而猶夫人也，可乎哉？學之所謂成，非止能舉子業、能墨客騷人詩文之謂也，非止能決策發科得名位爵禄之謂也，亦曰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耳。季起以是詔其子可乎？齋東之室曰崇德，西之室曰廣業。德者，性之得於天者也；業者，德之見於事者也。崇德者，其播且薄；廣業者，其成而獲也。書莊之收固如此也。左氏其懋之，所成必大矣。左氏有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身受聖人所修之經，而衍之以爲傳，傳所載「如民受天地中」、「以生敬必有德」等語，皆格言大訓，非有得於聖門之大學者不及此。傳又有言曰「夫學殖也」。《左氏傳》之所謂學殖，即今左氏之所謂書莊乎？是又在唐左氏莊之上也。故子願左氏父子勿安於杜少陵詩中之左氏，而進於聖門之左氏。

陳著《本堂集》卷九一《應長卿墓誌銘》 花崖，吾友應君長卿諱震伯所自號也，世居鄞通遠之蜜岩。【略】君早悟，少依外家杜氏學，長從西軒黄先生受詩，深得本旨，眼空流輩，謂科名可拾取，試乃輒爲異見者黜，不自沮業，所學益力。間作花崖書院，藏書五千卷，延良師教子姪，且將就恢拓之以來遠遊。規授其弟仲謹，功未半，仲謹死，時艱乘之，莫竟其成，有識者觖望。儒臺聞其賢，以耆儒聘，歲率多留鄉校。揮麈落筆，中有溪光山色清動左右，朋舊樂與之處，每以别去爲難。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一一《潮州重修韓山書院記》 韓山書院，余聞之舊矣。咸淳五年夏季，有以三陽士友之書來溪上，曰：「韓山，文公故廟址也。前使君鄭公良臣築室於斯，扁其三門曰城南書莊，論堂曰宗道，祠室曰泰山北斗，文公中居，天水趙公左，濂溪、槎溪二公右，兩廡四齋，職員十，生徒倍，食之以田，則鄭公所撥，陳公圭買之。自淳祐癸卯迄今未三十年，藩夷檐缺，横者植者俱敝，凛凛若將壓焉。今通守林侯適攝郡事，一日率諸生謁祠下，講畢，

周旋四顧曰：『潮之士知學自文公始，亦猶文翁之於蜀，常相之於閩也，邦人奉公香火於今數百年不忘，公之教也。我朝以來，邦之人物有登從橐者，亞廣庭者，冠蘭省者，釋褐宗庠者，擢英儒科，每詔不絶。家有弦誦之聲，里列衣冠之族，皆公賜也。前人爲此室，蓋繹公之教，思相期於無窮。此而不葺，吾愧焉。』於是捐俸金四十兩，命堂長林震曾董其役。凡室之材，無分鉅細，摧折者易之，腐缺者補之，楹之礎高至數尺，去瓦之敝，重覆一新，自門堂齋廡以至庖湢與外之九賢堂，皆完且固。仲春始事，首夏迄工。郡方焦熬，需調百出，侯念及此，實人所難，闕而不書，惡乎可？願記之。」余曰：「侯爲郡政，汲汲教事，知所先後，誠近道矣。然士莫難於學，學莫難於師。今潮人之所師者文公也，而況游泳於斯，日瞻遺像，其可不知所敬慕乎？慕之云何？是必曰起八代之衰者文矣，濟一世之溺者道矣，疏犯人主之怒者忠，語折三軍之帥者勇，挹衡山之靈而雲霧去之，惡鰐魚之暴而風雷驅之，是固公之可傳可敬者。抑所謂浩然而獨存者果何物哉？狀公之本末，莫妙於坡仙一記，吾儕必以是思之，夫是之謂善學。」侯名式之，字子敬，三山人。是歲己巳孟秋朔具位林某記。

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一七《廬山白鹿洞書院興復記》　謹按國史，淳熙八年十一月辛丑，禮部言知南康軍朱熹奏：「廬山白鹿洞書院在本軍星子縣界，恭聞先朝嘗賜之國子監《九經》，又嘗勅有司重加修繕。考此山佛老之祠以百數，兵亂之餘，次第興葺，而先王禮樂之宫所以爲化民成俗之本者，乃反寂寥。臣蒙恩假守，始即其故基度爲小屋，教養生徒，欲望繼述兩朝神聖遺意。特降勅命，仍舊以白鹿書院爲額，詔國子監仰摹御書石經、印造《九經》注疏、《論》、《孟》等書給賜。」事下國子監勘當，監上禮部，奏聞，從之。於是東萊吕成公爲之記。後三十有八年，南康守臣重修，而勉齋黄公記之。又後十有六年，江東憲臣重修，而蒙齋先生袁公記之。後五十有四年，齋藏不戒于火，百年儒宫一夕湮滅，斯文之厄極矣。於是領生徒、尸講席者盡然動心，任藩侯、爲師帥者慨然出力，披荒撥燼，度材鳩工，爰畀之人徒焉，賦之財粟焉，舊日規制乃大興復。入其境則山葱蘢、水汩瀁者，文公之舊也；登其門則夏屋渠渠、章甫戔戔者，文公之舊也。且於微闡顯幽之餘，更有飾回增美之觀，斯亦奇矣。山長某姓等寫圖纂事，授簡於鄱陽後學馬某而俾記其成焉。某避席曰：「嗚呼！大川爲陵，平陸成江，師亡友散，法爛道窮，文公之學有如弁髦而因以敵之矣，談何容易！」昔公之託記於東萊氏也，言言而商訂，句句而載量，惟恐一語之差，將變秀才爲學究，而隨緣説法、應病與藥者之無以傳無窮也。於是成公之告學者，則欲挹先儒淳固質實之餘風，服大學離經辨志之始教，于以尋關、洛之緒言，而懲荆舒之陋習焉。已而勉齋之記壹是，皆以治心修身爲本。蒙齋之記三致意於正誼、明道之言。是皆大儒先生之格言大訓，後學無復措一辭矣。今姑述興復之本末而已。抑諸君游文公之學，登其堂，伏其几，襲其裳，亦嘗讀其書而誦其賦乎？賦之末言公喫緊爲人處也，曰誠明其兩進，抑敬義其偕立，允莘摯之所懷，謹顔巷之攸執，誦斯言者不過曰志伊學顔而已。愚以爲未盡也。摯之懷亦曰：「莘郊樂堯舜耳，不必幡然而改也。」顔之執亦曰：「陋巷甘簞瓢耳，不必用之則行也。」誠能懷於斯，執於斯，抱堅白如玉雪，抗青紫於浮雲，由是藏焉、修焉、游焉、息焉，宇宙一窗，聖賢千載，或淒涼經醉石之傍，或慷慨感臥龍之節，當其撫以深懷，得無有招余新好者乎？宜謝之曰：吾之業在洞賦之終篇矣，倘幸以爲可，則願刻諸石。若曰辭列三先生之次有榮耀焉，則某何敢僭。

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一《廣平書院記》　乾道、淳熙間，正學大明，朱子在建，張子在潭，吕子在婺，陸子在撫，學者宗之如日月江漢，光潤所被，皆爲名儒。於是明有四先生，其一曰廣平先生文靖舒公。先生之學，講於張而成於陸，考德問業於朱、吕，融神會精，知力踐其躬行，有尚絅之實，其誨人有時雨之澤。沈、楊、袁三先生道同志合，化東海之濱爲洙泗；位不配德，而教行於鄉，聲聞於天下。淳祐中，貢以易名，先生有孫泌明經，世其學，與計偕上春官，屢不耦，日始對策集英，典教象山縣庠。德祐初元，請于郡太守，謂年七十有一，願挂衣冠歸老故里，留置閫幕不就。退而紬楹書，啓迪後昆。惟昔先生嘗題户丹曰廣平書塾，游於斯，講於斯，羣叟聚辯於斯。先生没，門人敬事不怠，肖像祠於塾。乃遹追先志，奂飾堂序，即子若孫暨宗族之秀，朝益朝習，春秋舍菜先聖，歲時朔望謁祠，齒拜講説，冠屨翼如，誦弦藹如。某聞而歎曰：「古道庶幾復興乎！古昔士有常心，家無殊俗，八歲入小學，十年就外傅，二十五家爲閭，閭有左右塾，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左右師，坐兩塾，灑掃應對是謹，《詩》、《書》、《禮》、《樂》是習，孝弟忠信是修，蒙養豫教，薰陶涵濡，是以人有士君子之行，士之子常爲士。漢、唐之盛，流風猶存，經生守家法，世族重宗譜，子弟彬彬多賢。然金甌之彦，城南之勸，識者謂誘以利禄，非天爵之貴。惟我國朝師道之立，工接鄒、魯，冢宰所降之德，司徒所教之倫，父兄訓詔必是焉。先其修於家者，若睢陽戚氏子孫世德之久，南豐曾氏稱之；若墨莊劉氏自太宗時至中興，忠厚雍睦之風不墜，朱子纂次

其家傳，概舉一、二言之，可爲士效法。今文靖之孫亦服祖訓不違，若稽家有塾之誼，紹衣德言，弗佚前人，先用淑艾於家庭。我有喬木，殖德培之；我有嘉苗，種學楙之。詵詵宵子，在斯塾也。于牆于羹，如見先哲。昏定晨省，入孝出恭無非教；受業講貫，習復計過無非學。張子序《孟子説》曰：「爲己者無所爲而然也。」魯子講魯論義利之章曰：「學者當辨其志，是訓是行，服膺勿失。由二先生之言，得文靖之心，百年如一日也。國人稱曰：「文靖之後世世有人焉，豈惟一家之光，一國仁遜，將自一家始。」《詩》曰：「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又曰：「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矣。」文靖有焉。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後之人其懋哉！遂書以爲記。是歲乙亥夏四月初吉鄞後學王某記。

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一《慈湖書院記》 古者鄉有庠，黨有序，閭有塾，里居有父師、少師之教，是以道德一而理義明。書院之設，意猶近古。睢陽、白鹿爲稱首君，周、程、朱、吕治教之地，文獻尤盛，天典民彝之統紀，賴以不墜。東海之濱，有太傅曰慈湖先生文元楊公，立心以誠明篤敬爲主，立言以孝弟忠信爲本，躬行實踐，仁熟道凝，清風肅然，聞者興起，可謂百世之師矣。遺老見而知之，後進聞而知之。春木之苞兮，其人若存兮。此書院之所爲作也。古涪文公及翁紹其事，不幸陷於浮屠氏，鞠爲荒榛。天不喪斯文，繡衣使者侍其公行部，喟然歎息，選一鄉宿望曹君漢炎爲山長。乃唱率善士，念力叶力，舍舊而新，是圖相攸，先生舊宅，熙光故址，爰契我龜，鳩材庀工，經之營之，禮殿崇崇，祠宇奕奕，敷經之席，肄業之舍，規模視昔，不愆于素。佩佩衿佩，游於斯，習於斯，如升闕里之堂，聞金石絲竹之音，莫不油然而樂，躍如而悟，咸曰：「自堂徂基，輪奐新矣。陟降庭止，惠我光明。盍亦勉新德而進新知。」於是曹君暨賓録長諭屬某著石章，以永教思於無窮。某耄且病，辭弗獲，敢誦父師所聞，切磋究之。嘗謂儒以道得民，師以賢得民。師言賢不言道，身即道也。萬古一道，萬化一心。仁人心也，人者天地之心也。天有四時，風雨霜露，地載神氣，風霆流形，無一物而非仁。則清明虚静，天地萬物爲一體，在《易》爲不遠復，在《書》爲精一，在《詩》爲無貳，在《大學》爲毋自欺，在《中庸》爲至誠篤。恭惟先生無意而自得之，齋莊儼恪，非禮不動，言性必曰堯、舜，論治必曰三代。道學之將廢也，則正色讜言，不回於羣枉。道學之復行，則見幾卷懷，不汩於勢榮。耄期稱道，若武公之作《懿戒》，名滿天下，若君置之在西洛。本心明而外物輕，行藏語默，參諸百聖無不合。於《大易》見先生潔静精微焉，於《廣居賦》見先生廣大高明焉，於《過庭訓》之言學見先生自强不息焉，於《講堂訓》之言孝見先生一貫之道焉。先生之文章，皆性與天道之形著，俯川流而仰高山，即心之精神，昭乎江漢秋陽之皜皜也。居先生之居，學先生之學，則何以哉？由事親從兄而盡性至命，由灑掃應對而精義入神，由内省不疚而極無聲無臭之妙。下學上達，不求人知，而求天知，庶幾識其大者，而無一言一行之有愧。可以欺其鄉，不可以欺其家；可以欺其家，不可以欺其心。無體之禮，此心之敬。無聲之樂，此心之和。訓詁章句云乎哉？先生之學，文安先生之學也。文安講《論語》於白鹿，先辨其志，聽者竦然動心，收其放而存其良者在此。朱文公亦云：「陸子所言專於尊德性，學者多持守可觀。」又謂：「先生之學，有爲己之功，合而觀之，知入德之門矣。」有能約之以省察克治，深之以薰陶涵濡，問津於辨志，尋源於尊德性，以達聖人之海，春融冰釋，默契道體，去先生之世，若此其未遠也，得心學之傳，必有人焉。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凡我同志，懋敬哉！

謝枋得《疊山集》卷三《東山書院記》 維天子某年，番陽李榮庭譔書辭，託張國賢、趙汝翼來告謝枋得曰：「篤行先生趙公及其子忠定、從弟汝靚有東山書院，風雲堂乃篤行、忠定兄弟教子孫之所，題則文公筆也。天下大亂，汝靚之後寒饑濱於死，終不以非道去貧，書院遂爲北胥徒所有。榮庭不忍見弼常座，倍價取之，不敢曰吾廬。設先聖燕居堂，師友講習藏修，各有所規矩，如國初四書院。肄業則明體適用，如湖學。願與天下英才共之，俾文公之道大明於斯世，篤行、忠定之家學亦不絶矣。子以爲何如？」枋得曰：大哉李君之志也，亦知學之有功於天地乎！古之大臣能以道覺其君民者，自伊尹始。能以學勉其君民者，自傅説始。於國家若無所輕重也，君不幸而有受之暴，臣不幸而有文王之聖，流風遺俗，猶繫天人之心者百餘年，八百國之精兵不能敵二子之正論，武王、太公凛凛無所容，急以興滅繼絶謝天下，殷之後遂與周並立。使三監淮彝不叛，則武庚必不死，殷之命必不黜，殷之號位必不奪，微子亦未必以宋代殷而降爲上公也。殷亡矣，多士多方不服者三十年。成王、周公以忠厚之心消其不平之氣，曰商王士，曰有殷多士，曰殷遺播臣，未敢以我周臣民例而觀之，矧敢視之如寇讐乎！殷人何以得此於聖賢哉？人紀不絶，天地賴焉，伊尹、傅説之教隱然在人心者未泯也。江、沱、漢、廣之民一變爲鴃舌，文王、召公之道化何在？後九百年，一夫忠懷潔，操以楚人之聲音，而不失風雅之情性，指天爲正，有殞無他。楚亡矣，義陵一邑思楚逃秦，隱居桃源者六百年，子孫猶不與世接。《召南》之教，《離騷》之

義，吾於此見之。我孔、孟立教齊、魯時，曰「吾將以扶持三極」，國人未必盡信也。合天下精兵而不敢加一城之弦歌，懸穹爵重祿而不能奪五百士之死義，漢高帝雄心霸氣，謂一世無人，聞此二事，爲之駭愕，爲之涕泗。孔、孟之教，與天地爲無窮者，固不止此，此亦可以見其小驗矣。自有天地以來，儒道之不立，至今日拯矣。李君方將求師講道，爲江左諸儒倡，孰不迂之？然而宇宙間無此遷士，天地且不立，況人乎？由伊、傅至孔、孟，窮達雖不同，其道皆有功於天地。子知之矣，枋得竊有請焉。今日師文公，學孔孟者，必自讀《四書》始，意之誠，家國天下與吾心爲一，誠之至，天地人物與吾性爲一。夫人能言之，手指目視，常在於人所不見，戒謹恐懼，常在於所獨知，天下能幾人哉？不心曠神怡於人所不堪之憂，不去欲存理於視聽言動之隱，語人曰：「舜之事，吾可以有爲；四代禮樂，吾可以自信。舜與跖，不分於鷄鳴之善利；人與禽獸，不分於晝夜之存亡。」語人曰：「吾正人心，即可承周、孔；吾知性善，即可爲堯、舜、孔、孟。《六經》之教萬世。」文公，《四書》之助，孔、孟所望於天下英才者，果如是乎？嗟乎！五帝三王相傳之真諦，竟滅於諸儒道學大明之時，此宇宙間大變也，讀《四書》者有愧矣。雖然，達而行道者有負於孔、孟，學者所當戒也；窮而明道者終無負於孔、孟，學者所當勉也。榮庭祖仰高，國賢祖介持，皆以有道祠于學，汝翼則篤行四世孫，觀其志當立於天下所學，必進而未止也。

何夢桂《潛齋集》卷八《重修嚴先生祠堂書院記》 嚴陵瀨繇漢逸民嚴先生以得名也，羣峰巉屹，一江帶其下。雙巖離立，巉絶矗起者，先生之釣臺也。雲烟上下而巍檜峭棟半出於喬林叢薄間者，先生之祠也。祠之前曰「羊裘軒」，其東曰「燕居堂」，西曰「遂高樓」。樓之前曰「清風堂」，又前爲「雲峰煙水閣」，介兩間爲書堂，堂廳門廡齋廬厨湢具。祠創於范公仲淹，書院創於陸公子遹，而又諸賢相繼緣飾，乃底於成。歲久屋敝，更亂離益就隳圮。至元辛巳，浙西道宣慰同知按部道祠下，登臺謁拜，俯仰慨歎，議飾而新之，劄下書院官捐米廩助費，計庸即功。堂與前軒蓋葺粗完，以費匱告，公改命府判官以司存董其事。判官承檄召桐、建兩邑尹，相役分隸焉，早暮展力。自冬十一月丁未經始，迨十二月乙未竣事，斲朘咸新，惟清風堂四齋未就。又明年癸未春三月，書院官以書來徵余記，曰：斯役也，其斯文絶續之會乎？尚磨雙崖之石以昭不朽。夫光武以帝室之胄，挈漢鼎於羣盜之手而洗濯之，雲臺諸臣殫智畢力，惟恐奔走或後，而玄纁物色，下逮微賤之故交，乃三返不能致，至則偃蹇傲兀，視漢爵禄若將浼焉，是豈挾朋友之私以蓋君臣之義，猶有不足於光武耶？甘心漁釣，没齒羊裘，彼固自有見也。世之人尸而祝之，果可起先生死魄於九京下，則此江之水詎足以洗巢由之耳哉？天地無情，萬物之澌盡者何限？渭南銅盤，長安金爵，今復安在？而陰崖陽林，白雲英英，千古無恙。參差百楹，巋然魯靈光，不與兵毁俱燼。而蓬藋足音，猶有曠異代而相感，以引前人之緒而勿替者，此豈先生嘗蘄於後之人以至此哉？姷修昭質之在天下，直烈烈與日月齊光，而人心天理横四海亘古，今固未始泯絶也。山高水長，萬世下猶將聞風興起。嗚呼！先生豈獨爲東漢重哉！宣慰劉公宣、府判趙公祥、書院官邑人駱正大、郡人潛齋何某記。

何夢桂《潛齋集》卷九《百丈溪書院》 百丈山，唐昌之巨鎮也。按圖志，堯之時，洚水懷襄，此山浸不没者餘百丈，因以名。水源發山趾，其委流成溪，亦以百丈名，宗所從出也。俯溪流爲書院，所以居其勝也。書院主者誰？蓋鄉人士陳氏子斗龍始作也。斗龍字南仲，好學讀書，要不爲時世習所變者，一日遠來乞記曰：「書院，吾私塾也，吾將與鄉邑同志於此講習焉。臨此溪以挹注此水，猶《易》麗澤兑，以朋友講習也。吾先君子玉巖蚤師承業平巖先生采，平巖爲晦庵朱夫子高弟，果齋李方子門人，其淵源講習有自來矣。書院之作所，以繼先志也。」余聞其言而嘉之，作而言曰：「子讀書於百丈溪上，亦嘗觀於水乎？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晝夜。』夫何取於水也，有道存焉。道在天地，往過來續，未嘗俄頃或息也。惟水亦然，其源涓涓，其流淵淵，疏濶浚川，匯之江而注之海，浩浩乎其滃涌而洄漩，故觀道者莫近於觀水也。天開地闢，人物萬殊，受形於是間，蠕者、動者、肖者、翹者、信者、屈者、行者、息者、生者、死者、榮者、瘁者，日夜相代乎吾前而莫知其所底極者，是孰使之然哉？包犧氏以傳之堯，堯以傳舜，舜以傳禹、湯、文、武、周公，周公傳孔子，孔子傳曾子、子思、孟子，其所傳者又果何物哉？唐、虞以揖遜官天下，殷、周以征伐家天下，雖其事不同，而同於行道。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庠，雖其教不同，而同於明道。在國爲學，在家爲塾，名雖異，而道則一矣。由詩書禮樂以探其理，由射御書數以服習其藝。學者凡所以學此道也，上下數千百世，其間萬變不齊，而其三綱五常、大經大法流行宇宙，民不胥爲禽獸者，其必有故也。道原於天，人原於道，圓顱方趾，均受此以生。亘古迄今，人之生，未始一日息，而道固與之俱生而不息。使道不可見，則生人之類滅矣。蓋道者與人爲體，而人者與道爲用者也。夫道大包天地，細入芒芴，而其著惟存乎人而已。得乎此者爲聖人，爲賢人、吉人，失

乎此者爲衆人，爲愚人、凶人。鈞是人也，而其或爲此，或爲彼者，得失之異然也。人能反而求諸道，則道固在人而不在他也。子思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子其藏於斯，修於斯，游且息於斯，苟於夫人日用之間瞻前忽後無往而不見道，則其動静語默亦無往而不與道俱矣。他日浴而風雩，舞而詠歸，樂趣不在沂濱，而在此溪之上矣。千載而下，曾點將鬱有生氣。」書院成，爲堂奉祀先聖，以群賢從，釋奠菜如常儀。堂東偏爲室，祀果齋、平巖暨其先子玉巖。玉巖諱天澤，字澤民，嘗領鄉郡薦。弓冶有子，其不墜先業也，固宜。遂爲記。大德庚子夏五既望某記。

劉辰翁《須溪集》卷一《雙溪書院記》 古心江公之門人鄱陽趙倅界如，以書介廬陵之爲雙溪長者曹質抵余曰：「界如之事先生也，後而亦老矣，爲雙溪者再矣。溪梁故未有書院也。自察使鄂吞公希魯來，余以貢莊請建雙溪，經營十年，屋成而邑毁，惟孔、顔像在。明年廉使姚公燧以分司至，改爲之。余有别業於北湖胥卜之合，遷焉。明年二月中賦工，十月中舍菜燕居睟容，皆公手所是正。如孔林，舊左講堂，右齋序，堂後爲仰高祠先賢，回翔高下。如鑑湖，曲折爲沂上亭春風中，種柳爲堤，衣冠浩然。於是聚而謀曰：『芝山之上，同門後死，我無他人，其屬之廬陵乎？』吾子有意於鄱也，則願以壬辰之記爲請。」余蓋矯焉念之，而未有以復也。或曰：「有其舉之廢興之故，未有若此其遽也。敢問邑無學乎？」余曰：「不然，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燕居之謂也。故曰天何言哉！」千年學校敝而入於科舉，以處前名，備州縣朔望而已。灑掃進退之不講而應對疏，容貌辭氣之不親而邊豆遠，以至門人爲臣，一躋一否，而長幼之節廢，學政不可爲也，庶幾者其書院乎？自古心公爲鷺洲，而吾鄉之友達於理，每公退，深衣行水竹間，撫諸生兒子，優游自得，不知氣至而質化。其後余至滄洲，規制宛然如鷺洲。初而闕里三重，外勝内矣。夫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故書院之道，事夫子如事生。愚嘗謂無居之次，一顔子而足。聖門鑄人，博約深淺，唯顔子爲可考，四非四勿，是并心思耳目納之鑪錘之中，使人恍然而失其爲己。變鄭爲韶，又并會古帝王於尊俎之頃，使人粲然確然而識其爲用。退省其私，見其未正，則候之者復甚於步趨者。不遷不貳，顔子不自知也。若無若虚，顔子不自知也。亦候之者知之耳。仰高鑽堅，前日之顔子猶有所用其力也。瞻前忽後，今日之夫子，吾無所容吾力也。未嘗違也，而亦以違爲累，從是而識其如愚者焉樂矣。夫子不可學，惟學顔子。謂顔子未嘗言者非也。顔子之學，正在於不言。顔子之學，夫子蓋時時言之。諸生過堂下，其亦思夫聖人之所稱可者多於其所自言者，則其用心與力之次第，豈不可證可信而亦有可希者乎？抑顔子聖門之禹、稷也，簞瓢屢空者也。簞瓢屢空，非足以爲顔子，乃其爲禹、稷者志常在此而不在彼也。斯堂美輪奂，繼粟肉，其又思夫昔之陋巷者終其身而不可得，則諸公大人所爲皇皇汲汲、一仆一起者，豈不可以興懷而屢嘆者乎！其亦以爲學校之故常者乎？幾道典刑壽俊其同列皆江東人望，余所敬者。意者亦非學校之所能致也。余也承幾道之命，獨復以所關於先生者爲後之顔子誦之耳，若夫諸老，則非禮也敢。

劉辰翁《須溪集》卷三《蘭玉書院記》 世稱佳子弟如芝蘭玉樹，本謝家語也，想見封胡羯末輩固當風流可愛，往往不可攖以世務。然倉卒敵百萬騎臨淮，聲震都下，名臣宿將安在？丞相獨遣階庭三少年禦之。上流老桓至有左衽之嘆，亦疑其不更事甚。使在今人書生語三日不能定。既定，臨事失措。三子乃冒然而起，談笑麾之，無成謀，亦無懼色，如干將出匣，遇物必割；如豪鷹起乎秋風，天馬發于西極，未必芝蘭玉樹浮脆美觀比也。古人家庭聞見絶與紙上傳習形似者不同，其浩然有養，出乎志，行乎素，慷慨自任，視利害如白黑。春秋、戰國名卿大夫，非公族，則世家，其從容應對，出入戰陣，以爲常事。後來君臣多亡命共事，崛起粗俗，無復禮樂。儒者又寒儉狷狹，才疏膽薄，受任輒敗。他時曹魏父子稍稍賦詩橫槊間，則共相怪其文采將略天分不可及。蓋氏衰族混之餘，草間無英物久矣。科目興，類起徒步致富貴，然再世則不可復賤。衣冠文雅化及臺從，高者矜持自喜，下者輕俠不還，其家世何如昔人，而區區求如江左風氣，亦不可得矣。異哉！欲觀世道視故家，欲觀故家驗學術。三百年間，中原如韓、吕典型議論，爲鉅人長者；過江如五峰、致堂、南軒諸賢，又磨礲精密，希顔而肖孔，彼功名之士乃當羞愧俛首，不復敢望政，未知諸賢當事變所就何似而學術遠矣。嗟夫！子弟固難得佳，父兄亦復未易。今爲父兄者皆願其爲此，勿爲彼。至近年又惟以科第不失舊物爲難，雖不朝盛事，不過如此耳。此世道之嘆也。吾劉氏出安成，未知龍雲先世同異，如龍雲劉氏之詩書文物，不其難與盛哉！雖四忠之孫，子曷京焉。自著作公第元豐中詞科，號龍雲先生。先生以來，仕至二千石與爲奉常弟子、貢鄉漕者世不絶，今爲盛。或時兄弟數人比肩立，非號稱甲乙，則名位適相似，以是長上玩之如芝蘭玉樹焉。其名家塾曰蘭玉，父兄意也。某與蘭玉諸少游，見其辛苦爲名儒，篤實有世用，因爲言古家族人物之高下。蓋

屢嘆之不足，尚庶幾有所感發擇而勉焉。不至爲晉人之清談而止，抑晉人非清談不直晉也。安石在東山時，亦子弟耳。觀其遍詣諸將自托與幼度勤履屐間，小物家法政爾。人言王、謝子弟自別者，尚未知王、謝子弟惡識古人？

劉辰翁《須溪集》卷四《武岡軍沅溪書舍記》 道莫迂於天，小之爲生成，次第大之爲晦明消長，又大之爲升降變化。常五合六聚，積數世百年之久，東海而生一人焉，西海而生一人焉。及其得志，當世如跂而待。跂而遇，不間遠近，嘔今古，分彼此。吾道猶是已。夫子存，不大信於天下，朝出而晨門譏，暮歸而荷蕢笑，蓋倀然四方之野，莫知所從適，甚或削伐見異，極矣。然易世而門人尊，異代而遠孫，相更千萬古而南面與天地並。今爲其徒者，曾何足以望游、夏，而儼然爲人師，用家國，道小不合，爲進退，榮公論，大不幸爲貶斥，比死節，轍迹所至，遂爲後來所追慕愛惜，附著不衰，而其生也已若此矣。此則夫子之所未嘗遇也。如過江前陳簡齋，近年魏鶴山，皆以逐客道沅溪，祠沅溪。祠而不自已，又因爲書舍教人士，教益廣則書舍亦益廣。今爲書舍，高下相望，奉夫子俎豆終焉。此吾所以聞風而感，爲之極晦明升降道盛衰之故，壹不敢以書生之好德者賢於古人，而必以古人之當日者適爲書生地。嗚呼！不苟然也。吾道之植於生民以來，其漸如此。武岡本騷楚之國，有向氏自芷沅徙居沅溪。沅溪之老人曰：「林下翁遇濂溪，垂髫學焉。晚猶及見靖康之亂。簡齋過之，相與言濂溪舊事，日相得，因愛其山水，卜翁隣，屢賦詩。去去又百年，而鶴山來。翁之孫曰大雅翁者，事之如簡齋，而鶴山亦顧留簡齋處。鄉人爲之合二先生姓稱其圃，今爲祠若學。古今名謗相長，在宇宙，如丹青，失之彼，得之此，當時以爲罪，而後世以爲榮。是非之在人心，如天何言！非《春秋》揭焉，褒貶揚抑，則其聳慕或不至若此，而亂賊之懼者亦鮮。山林過客，名字不足以相及，而禍敗常相尋，故有破家而同傳，亦有以戈逐爲知幾。況過江盜起，人自救不暇，顧從容流落，主賓嘯咏，各不忍舍。代有隱德，又避堂下榻，講學論道，如大父談詩時，氣象愈佳。政復名節，何與人事，而卷卷如好好色，來者猶喜談也。楚芳不競，近年無過客，亦無向氏，卒泯泯至此。上下風流文雅，典刑志操，安得不登臨遠想，俯弔仰嘆。斯文比古先愈降，名士至後來愈高。宋三百年，更三四黨禍，本無嚴刑峻法，然猶所過在亡，親友路斷，更名他師，因致名位。今其所保安在，乃與子孫氏族棄之，掩鼻而遠。方識面，託爲新交，有耀無窮。不善人者，善人之資。未必非昔之君子不容於世者，有以感發而懲創之也。則客之出於塗者，不猶愈於昔耶？

然向氏之嗣有人，而鶴山之後無客，此固咸淳書舍所爲作者文章已矣。名節無所用矣，獨學問私淑，正人心，承先聖，孟子所謂豪傑之士者尚其在此。王通氏有無不可知，他時聞有贊王業，興禮樂，又如春陵見稱道統，推論師友，漸摩所自，比於生賢之意，成物之功，由之而不知，利之而不庸，蓋小莫能破，而大莫能載矣。向氏敏衡者求余記，歲晏，風霜獨行千數百里，歸而刻諸石。何向氏之多文物與，而迂亦未有已也。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二《贛州興國縣安湖書院記》 贛興國縣夫子廟在治之北門。縣六鄉，其五鄉之人來游來歌，被服儒雅。東二百里曰衣錦鄉，其民生長斗絶險塞，或爲龍蛇瀆於邦經，有司黽勉以惠文從事。咸淳八年，宣教郎臨川何時來爲宰，憫然曰：「使人不可化，則性命之道熄矣。」顧邑校曠越，不克施廼，夏四月，即其地得山水之勝，議建書堂，以風來學，召其豪長，率勵執事。堂庭畢設，講肄有位，彙試館下，録爲生員，凡二十八人，又拔其望四人爲之長。冬十月，令率諸生以牲幣薦於先聖先師，樽俎旗章，等威孔嚴，環視愕眙，屏息胥扑，黧老婦子轉相傳呼，然後翕然以儒者爲重。令曰：「吾教可行矣。」載命胥正，秩其比伍，家使有塾，人使有師，如黨庠術序之意。置進學日記，令躬課其凡，督以無怠。又上諸府，改其鄉曰儒學，植之風聲。於是山長谷荒，人是用勸，咸願進嚮文事，率由訓程。傳曰：「天地之道浸言化以漸也。」風俗之積幾千百年，而令一朝變之，固若是速歟？共惟國家五星聚奎，實開文明。皇祖制詔天下州縣立學，所在表章儒先，復創書院，三代以下，斯文彬彬焉。先民有言地氣自北而南，粤從衣冠正朔，啓我吴會，自江以南悉爲鄒魯。今也遐荒陋僻沐浴教恩，如狂得瘳，如迷得呼，王澤之滲漉日深，地氣之推移日至，此豈偶然之故哉！予於令爲同年進士，適守是州，令奉天子明訓以字民，爲職能廣學，愛宣德化，是爲不辱威命。將上其事於朝，復諗之諸生曰：「昔有文翁興學於蜀，受業博士時則張叔學官，弟子畏而懷之，彼何人哉！叔兮叔兮！」又進諸生之長諗之曰：「昔有文公設教於潮，潮人趙德以士見招，維文與行倡於齊民，其則不遠，德哉若人。」諸生拱而前曰：「某等幸生明世，惟師帥不鄙夷之，俾獲有聞，雖不敏，敢不受教，請刻諸石以詔百世。」書院之制，前爲燕居，直以杏壇，旁爲堂，左先賢祠。祠後爲直舍，繚齋以廡，不侈不隘。臨溪爲之門。堂名「絜矩」，齋名「篤志」、「求敏」、「明辨」、「主善」、「率性」、「成德」，其門總曰「安湖書院」。某山中所題云。

林景熙《霽山文集》卷四《陶山修竹書院記》 越爲東浙望，前將作監薄修竹

王公爲越望。歲乙酉，予與里人陳用賓同客公第。一夕，漏過丙，用賓扣予榻，予驚寤，問所以，曰：「吾夢侍公武林，訪草窗周氏居庭間，然中懸畫障，視其景物秀異，不類凡區，一峰拔地起，直入雲際，下有小楷，書凡六十五字，署陸務觀題。誦其文歷歷曰：『水聲兮激激，雲容兮茸茸。千松拱緑，萬荷奏紅。爰此欵巖，以佚放翁。岌萬仞其如削，峻一極而天通。余乃跨野鶴，追冥鴻，往來乎蓬萊之宫。披海氛而一笑，以觀九州之同。』予曰：嘻，異哉，是何祥也？」取筴筮遇《艮》之離，兼山成體，重火揚精，厚積而光莫之與京，此其代協文明乎？用賓喜不寐，待旦，白公，公相視駭，命筆識。後四年，陸氏以陶山歸公，有峰筆卓，出雲門諸山右，即其麓種竹萬個。又六年，書院成，公領客徜徉，仰視浮雲起處，若有觸于中，顧用賓曰：「獨不記前夢耶？」用賓矍然悟，予亦在旁，則相視大喜曰：「嗟乎，此豈人力也哉！」天將雨，水氣上。夫人嗜欲之感，必有神物焉啓其朕。夢，神交也。夢不於己而於人交，益神也。自昔山川勝概，天作地藏，以遺其人。晉陶貞白高隱鍊真爲蓬萊監山，因以氏，曠乎有道者也。越數百年，宋熙寧中左丞農師陸公退休緑野，結樓著書，老佚而息藏之，今墓在支峰下。又二百年始屬于公，夫地不自勝，勝以人；人能爲地勝，勝以道。公自弱冠入仕，首忤時宰，閉門十年，少舒而澤物，終隱而求志，合於道矣。自有兹山以至於今，理亂廢興如幾春夢，而生生化化不與世數俱盡，庸非道哉！於西廂爲先賢祠。農師受業荆公之門，不附新法，名在黨碑。務觀志在中原，没猶齎恨。祖孫以道濟美，與貞白列祠而三。歲時省左丞墓，戒勿墮務觀以夢啓公而祖之，藏其所庇庥，知公之敦古道可託也，夢亦豈盡虚哉！乃爲之記。

熊禾《勿軒集》卷一《送胡庭芳後序》 余與庭芳斯文，異姓昆弟也，三餞君矣。君健我衰，此會豈數得？君初來洪源三月，再自洪源遊雲莊又十月，今來鰲峰已辨兩載，留計事有不得遂所期者，豈斯文之會，天實嗇我耶？臨行含悽不忍别，重念己丑與庭芳握手嘆慨秦漢以下天下所以無善治者，儒者無正學也。儒者所以無正學者，《六經》無完書也。《六經》無完書，則學不可得而講矣。儒者無正學，則道不可得而明矣。千五百年牽補架漏天地，生民何望焉？考亭夫子集正學大成，平生精力在《易》《四書》，《詩》僅完書開端而未及竟，雖付之門人九峰蔡氏，猶未大暢厥旨；《三禮》惟有《通解》，缺而未備者尚多，至門人勉齋黄氏、信齋楊氏粗完《喪》《祭》二書，而授受損益精意竟無能續之者；若《春秋》則不過發其大義而已，豈無所俟于來學乎？當我世不完，則亦愧負師訓多矣。顧惟兵難之餘，學徒解散，文集毁亡，徒抱苦心，力實不逮。蚤歲成《春秋通解》一書，又厄于火，兼以齒髮向衰，抗我滋甚。微君之來，此學孤矣。余與君相與講切縷指，蓋十有七年矣。《易》《詩》《書》僅爾就緒，《春秋》更加重纂，則皇帝王伯之道亦粗備矣。惟《三禮》乃文公與門人三世未了之書，所關甚重，且《周官》六典元不亡，當復其舊，而《儀禮》十七篇且欲各附《禮記》傳義以爲之兆，當猶有俟也。臨分再與庭芳約分任此責。庭芳計以來歲冬春之交四入閩，此留當終吾生以畢兹事。古襄張侯紹先嗜學士禮，慨然以文獻爲念。昔以此屬全金，又以屬庭芳，悠悠蓋壤，文獻實難與門人益務堅苦泊如也。慶元庚申殁于考亭，後十年庚午疆場事起，又六十七年丙子宋亡，公之曾孫俊以死節著。嗚呼！大聖大賢之生，其有關于天地之化盛衰之運者，豈可以淺言哉！夫子之《六經》不得行於再世，而公之《四書》乃得彰著于當代。公之身雖詘于當時，而公之道卒信于其後者，天也。過江來中州文獻，欲盡自左丞覃懷許公衡倡明公學，家誦其書，人尊其道，凡所以啓沃君心，栽培相業，以開治平之原者，皆公餘澤也。方侯創義學，東平袁君璧適以臬事至閩，訪求公後，表後二子林、彬于省，長南溪，建安二書院，奉韋齋及公祠。又以考亭乃公舊宅，懇懇爲語諸生小學入門之要，尤以師道不立爲憂。既而金華陳君舉斯文，吴會爲胄學，徵藏書，考尋文獻，且欲于此繼成公志，以復《六經》古文爲屬。誠巨典也，而必有竢焉。天道循環，無往不復。欲觀周道，舍魯何適？正學一脉，亟起而述續之，則天地之心，生民之命，萬世之太平，當於此乎！在侯之功，不亦遠乎！侯世以德顯，其仕閩以化爲政，道南七書院，皆其再造也。考亭西北偏有山曰雲谷，晦庵在焉，亦爲之起廢。汪君於山之麓爲門以識。凡公墳宅，悉從而表樹焉，庶乎知爲政之先務矣。精舍創于紹興甲寅，前堂後室制甚樸。寶慶乙酉，邑令莆陽劉克莊始闢公祠。今燕居廟，則淳祐辛亥漕使眉山史侯李温舊構也。書院之更造，惟公手創，不敢改，棟宇門廡焕然一新，邑士劉熙寶終始之。義學之創興，宋奕、黄樞首帥以聽，華恭孫、葉善夫、趙宗叟、盱江李廷玉與有謀焉。而厚帑庾，完塾茨，以迄于成，則虞子建、劉實也。賢勞皆可書。時提調官總管燕山張仲儀，教授三山黄文仲助田，名氏悉書石陰。後甲辰三歲大德十一年四月朔日，後學熊禾記。

熊禾《勿軒集》卷二《考亭書院記》 周東遷而夫子出，宋南渡而文公生。世運升降之會，天必擬大聖大賢以當之者，三綱五常之道所寄也。道有統，羲軒邈矣，陶唐氏迄今六十二甲辰。孟氏歷叙道統之傳，爲帝爲王者千五百餘歲，則

堯、舜、禹之於冀也，湯、尹之於伊、亳也，文、武、周公之于岐、豐也。自是以下，爲霸爲强者二千餘歲，而所寄僅若此儒者，幾無以藉口于來世。嗚呼！微夫子《六經》，則五帝三王之道不傳；微文公《四書》，則夫子之道不著人心。無所于主，利欲持世，庸有極乎？七篇之終，所以大聖人之居而尚其出者，其獨無所感乎？嗚呼！由文公以來，又百有餘歲矣。建考亭視魯闕里，初名竹林精舍，後更滄洲。宋理宗表章公學，以公從祀廟庭，始錫書院額。諸生世守其學不替。龍門母侯逢辰灼見斯道之統有關于世運，故于此重致意焉。歲戊子，侯爲郡判官，始克修復。邑令古澶郭君瑛又從而增闢之。乙巳，侯同知南劍郡事，道謁祠下，顧諸生曰：「居已完矣，其盍有養乎？」書院舊有田九十餘畝，春秋祀猶不給，侯捐田爲倡。郭君適自北來，議以克協，諸名賢之胄與邦之大夫士翕然和之，合爲田五百畝有奇。供祀之餘，則以給師弟子之稟膳，名曰義學田。初，省府以公三世孫朱沂充書院山長。既歿，諸生請以四世孫朱椿襲其職。侯白之當路，仍增弟子員，屬其事于邑簿汪君蒙。其以書來曰：「養可以粗給矣，而教之不可以無師也。」謂禾猶逮有聞，俾與前進士魏夢牛分教大小學，蓋有甚欿然者。既又屬禾記其事，其將何以爲詞重。惟文公之學，聖人全體大用之學也，本之身心爲德行，措之國家天下則爲事業，其體有健順仁義中正之性，其用則有治教農禮兵刑之具，其文則有《小學》《大學》《語》《孟》《中庸》《易》《詩》《書》《春秋》《三禮》《孝經》《圖書》《西銘傳義》及《通鑑綱目》《近思録》等書，學者學此而已。今但知誦習公之文，而體用之學曾莫之究，其得謂之善學乎？矧曰體其全而用其大者乎？公之于考亭也，門人蔡氏淵嘗言其晚年閒居於大本大原之地，充養敦厚，人有不得窺其際者，蓋其喜怒哀樂之未發。早聞師説于延平李先生侗，體驗已熟，雖其語學者非其一端，而敬貫動静之旨，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嗚呼！此古人授受心法也。世之溺口耳之學，何足以窺其微哉！公之修《三禮》，自家鄉至邦國王朝，大綱小紀，詳法畧則，悉以屬之門人黄氏幹，且曰：「如用之，固當盡天地之變，酌古今之宜，而又通乎南北風氣，損文就質，以求其中可也。」此公之志，克遂有王者作，必來取法矣。嗚呼！古人爲治之大經大法，平居既無素習，一旦臨事，惟小功近利是視，生民亦何日蒙至治之澤乎？秦人絶學之後，《六經》無完書，若井田，若學校，凡古人經理人道之具盡廢。漢猶近古，其大機已失之矣。當今治宇一統，京師首善之地，立胄學，典文教，文公《四書》方爲世大用，此又非世運方升之一幾乎！邵氏觀化所謂善變之則帝王之道可興者，以時考之可矣。誠能以此推原羲軒以來之統，大明夫子祖述憲章之志，上自辟雍，下逮庠序，祀典教法一惟我文公之訓是式，古人全體大用之學復行于天下，其不自兹始乎！今公祠以文肅黄氏幹配，舊典也，從以文節蔡氏元定、文簡劉氏爚、文忠真氏德秀，建安武夷例也。我文公體用之學，黄氏其庶幾焉，餘皆守公之道不二，其侑公也實甚宜。公以建炎庚戌生于劍之南溪，父吏部韋齋先生之仕國也。公蘊經世大業，屬權奸相繼用事，鬱鬱不得展，道學爲世大禁。公聞疊山門人王君道可欲刊此録，亟從吏成之，且以寄余之志云。

熊禾《勿軒集》卷四《建陽書坊同文書院》　鄒孟氏去孔聖之世未久，已聞無有乎爾之言。韓宣子見魯國之書獨存，遂有盡在魯矣之嘆。蓋文獻所關最大，在古今其揆則同。眷兹東陽，視昔闕里，四方文籍之所自出，爲世道義之所必宗。文公之文如日麗天，書坊之書猶水行地。自後世師異道，人異指，不得其傳；而天下書同文，行同倫，必自兹始。方今四海一統，六合同風，家有其書，人尊其道，豈有淵源百年之地，獨無庠序一畝之宫？爰始爰謀，以教以養。于以尊崇往聖之道統，于以培植昌運之人才，接前修之典型，新後進之聞見。謂圖書會府，肯但同石渠天禄之校讐？謂禮義大邦，當不止洛下河陽之講論。苟以此質無疑而考不謬，則端可施罔極而傳無窮，志雖惟勤，力則未逮。吾聞竇燕山宏開義塾，威睢陽廣致名儒，才俊固自此以奮興，子孫亦因之而著顯，況此地規模難同他學，而吾道福澤不比異端。到手必爲天心毋二，此皆已分内事也，願與天下共爲之。小學成始，大學成終，便是人文之一會，千載在前，萬載在後，定知世道之大同。斯文其興，先聖如在。

熊禾《勿軒集》卷四《洛陽新創同文書院》　三代以前之王化，實始北方；兩間最盛之人文，莫如中土。蓋天地既分混沌，而河洛首出圖書。伏羲以此畫八卦以前民，神禹以此叙九疇而建極。卜東瀍，卜西澗，周公定太平六典之書。觀太廟，觀明堂，孔子垂後代百王之法。歷觀往迹，皆在中都。況天下四書院之興，亦必嵩陽之地；而河南二夫子者出，又明洙泗之傳。欲興斯文，寧自今日。豈但紹列聖之道統，實以培昌運之人才。某生長中州，宦遊南下。每見江左斯文之盛，實惟文公正學之宗，精廬接畛之相望，文藉九州之徧滿。不量微力，小創精舍。雖竊取義學之名，終未究書生之志。重維東漢之末，正氣久鬱于偏方；時有元魏之興，文教誕敷于諸夏。遐觀一時文物之盛，綽有三代庠序之遺。天運有往則必復之幾，地氣無鬱而不伸之理。推行斯道，固係乎人。蓋聞寶諫

議之建塾延師，爲燕山之雅望；張橫渠之買田興學，爲關輔之美稱。雖于諸賢無能爲役，但此分内當爲之事，願與天下共責其成，其有興乎。將見君子聞大道，小人蒙至治，必有作者出爲往聖繼絶學、萬世開太平。

熊禾《勿軒集》卷四《重建文公神道門》 竊惟建之考亭，實惟東南闕里。文公墓在縣西北偏唐石九頓峰下，神道門在麻沙鎮西可一里許。累朝表章，雙表屹峙，過者莫不致恭焉。年深屋老，不無損壞。忽此一夕風雨暴作，門屋壓倒者過半。竊覩上司行下先賢祠墳墓遺跡去處皆務修葺，況聖朝表章文公之學，又非他比。門臨驛道，如此損壞，曷稱觀瞻？今擬一新起蓋仍舊，其傍作草廬三間，召人居守灑掃，中爲祠宇，以爲過者下馬瞻敬之所。顧惟工力繁浩，召匠計費，約用鈔二十錠餘，非得當路主盟，豈易圓就？敬奉簡書以請。

右伏以朱文公百世之師，即今夫子，徽國公千年之墓，視昔孔林。公之文如日麗天，公之神如水行地。空存遺蛻，曷想冥鴻，但入商容之閭者必式車，而過仲舒之墓者爲下焉。道之所在，疇敢勿恭，況朝廷崇奬之方新，又府縣奉行之惟謹。凡經遊歷，靡不表章。顧沙川驛道之傍，即唐石墓門之闕，峩峩雙表，奕奕衆瞻。忽焉風震雨凌，致此梁傾棟橈。此通國上下之所驚惋，豈爲人子孫而不動心？敢瀝懇誠，用干當路。堯、舜、禹、湯、文、武雖遠，幸是道于此大明；天地、日月、山川猶存，惟此門亦當不朽。輒奉以請，願相其成。

王義山《稼村類稿》卷八《瑞州重建西澗書院碑》 至元二十二年，瑞州重建西澗書院，工既，山長丁起晦謁余，謂余曰：「泮宫之修，《春秋》不書。非不書，有《魯頌》在。是不可無紀，敢徼福于先生。」義山處對先聖先師而言曰：西澗之劉，天下之劉也。瑞有西澗書院，何居？宋紹興間，郡侯栝蒼鮑公貽遜，以三劉生高安，祠於市之南，兵毀。端平丙申，郡侯三山陳公韡建書院于郡治之東，書院所祠，先賢也。復置燕居像，夫子於中而尊事之，先師配焉。如《春秋》尊王。郡守武昌高侯節始至，行奠謁禮，喟然曰：「書院名存而實亡，燕居之像設未位，三劉之專祠未復，非闕歟？」與山長謀，復謀之同列，僉曰：「言政不及教，非所以化民成俗也。盍亟圖之。」遂屋於荆榛中，片瓦寸木，以朽壞棄，別選材之良者鼎而新之。非重修也，重建也。初，劉公涣登進士第，宰潁上，以忤上官意，棄官去。去之廬山之下居焉。愛西寶峰雙澗，號西澗。騎牛看山，徜徉岩谷。山谷黄公有詩云：「神光射牛背。」神光，謂讀書眼也。歐陽公爲賦《廬山高》。廬山豈能自高哉？得西澗而高。子恕，皇祐初以經賦冠多士，入司馬温公修史局，有《通鑑外紀》，與安石有舊。安石欲引爲三司條例官，辭弗就，除祕書丞，以忤安石，棄官去。恕子羲仲，恕死，與一子官充檢討，有《通鑑問擬》，有《五代史糾繆》，以忤蔡京，棄官去。西山真氏謂孔門三世不仕，惟曾氏一門。三世不仕，固難，三世已仕而不仕，尤難。既仕矣，仕而將爲顯官矣，不以忤上官去，則以忤安石、蔡京去。去者，人之所難也。於戲盛哉！聞三先生之風，鄙夫寬，薄夫敦，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晦庵朱文公守南康，往廬阜訪焉。即其墓而祭，尋其故居遺址立壯節亭。此三劉所以高風千古也。古心江文忠公萬里，建書院于鷺洲，祠大中程珦，二子侍焉。且記之曰：「有是父，故子然也。」今西澗子然，而孫又然矣。鷺洲則祠火中公與其二子，凡再世。西澗則祠西澗與其子若孫，凡三世。兩書院，一門合祠，俱三人，此又舉天下書院所無。於戲盛哉！於戲盛哉！山長又圖以示余曰：書院自燕居而祠堂，而講堂，位置各有差。亭於前，爲朔望拜。所致齋位，則夾祠堂之左右，講堂之東偏，長於斯者居之。其西偏，則處職於斯者。舊止存八齋，兵後圮甚，繕而完之如初。增四齋于兩廡，廩于旁爲門七，附庸之屋六，以楹計，一百三十有八。竹木磚瓦工直若干。經始於七月某日，越兩月落成，寅奉先聖先師而廟貌之。是日，我侯戾止，山長深衣大帶引領。雍雍于于，和毅肅穆。江南自兵後，絶無而僅有也。是役也，直學吾清叟、司書趙若薇董其事。書院歲入，止千八百斛有奇，歲或歉半之。山長廉於律己，撙浮節泛。祠祭外，行供無一日輟。士自遠方來，飯三日。願留者，不三日拘著于式。士固不爲一飯留也，爲士者盍曰：「仁膏兮道腴，雋永兮可以樂。飢三月不肉兮，吾不知。維澗之水兮，薄言采芹。匪飽我以芹，而飽我以仁。維澗之水兮，薄言采藻。匪飫我以藻，而飫我以道。繼自今，以其飽我者仁吾心，以其飫我者道吾身。今日之養于學，他日之養乎人也。」爲長者盍曰：「新廟奕兮，創始者爲誰。如跂斯翼兮，如翬斯飛。一日必葺兮，君子之居。繼自今毋假土木爲名兮，瘠諸生以自肥。先聖先師臨乎其上兮，吾誰欺。」山長，吾洪人。

《續文獻通考》卷五〇《學校考・郡國鄉黨之學》（至元）二十八年，命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内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

凡儒師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與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録、教諭，州縣及書院置之。中原從禮部命，各省從行省、宣慰命，路設教授、學正、學録各一員，散府、中上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

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凡路、州、府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從郡守及憲府官試補，考滿升學録、教諭，諭、録升正長，正長升教授。凡正長、諭、録、教授或由集賢院及臺憲等官舉充之。教授之上各省設正副提舉各一員，提舉學校之事。其後直學考滿爲州吏。例以下第舉人充正長，備榜舉人充諭、録，有薦舉者亦參用之。自京學、州縣學以及書院，凡生徒之肄業於是者，守令舉薦之，臺憲考覈之，或用爲教官，或爲吏屬，往往人材輩出焉。自太宗八年行中書省事楊惟中從皇子庫春伐宋，收集伊洛諸書送燕京，立宋儒周敦頤祠，建太極書院，延儒士趙復、王粹等講授其間，此元建書院之始。其後，昌平有諫議書院，河間有毛公書院，景州有董子書院，京兆有魯齋書院，開州有崇義書院，宣府有景賢書院，蘇州有甫里書院、文正書院、文學書院，松江有石洞書院，常州有龜山書院，池州有齊山書院，婺源有明經書院，太原有冠山書院，濟南有閔子書院，曲阜有洙泗書院、尼山書院，東阿有野齋書院，鳳翔有岐陽書院，鄜縣有橫渠書院，湖州有安定書院、東湖書院，慈谿有慈湖書院，寧波有鄞山書院，處州有美化書院，台州有上蔡書院，南昌有宗濂書院，豐城有貞文書院，餘干有南溪書院，安仁有錦江書院，永豐有陽豐書院，武昌有南湖書院、龍川書院，長沙有東岡書院、喬岡書院，益陽有慶州書院，常德有沅陽書院，福州有勉齋書院，同安有大同書院，瓊州有東坡書院。凡此蓋約略舉之，不能盡載也。

臣等謹按：元世祖紀大司農司所上諸路學校之數至元二十三年二萬一百六十六所，二十五年二萬四千四百餘所，二十八年二萬一千三百餘所，可謂盛矣。而學校卒未見興起，明太祖謂其名存實亡，豈不信耶？

郝經《陵川集》卷二六《太極書院記》　書院之名不以地，以「太極」云者，推本而謹始也。書院所以學道，道之端則著於太極。宓犧畫易，以之造始；文王重《易》，以之託始；孔子贊《易》，以之原始。至於濂溪周子之圖《易》，則又以爲動静之幾，陰陽之根，建極承統，開後世道學始。今建書院以明道，又伊洛之學傳諸北方之始也。一以爲名，五始竝見，則幽都朔易，復一太極也。初，孔子贊易，以爲《易》有太極。一再傳至於孟子，後之人不得其傳焉。至宋濂溪周子創圖立説，以爲道學宗師，而傳之河南二程子及橫渠張子，繼之以龜山楊氏、廣平游氏，以至於晦庵朱氏，中間雖爲京、檜、侂胄諸人梗踣，而其學益盛，江淮之間粲然洙泗之風矣。金源氏之衰，其書浸遥而北，趙承旨秉文、麻徵君九疇始聞而知之，於是自稱爲道學門弟子。及金源氏之亡，淮、漢、巴蜀相繼破没，學士大夫與其書遍於中土，於是北方學者始得見而知之，然皆弗得其傳，未免臨深以爲高也。庚子、辛丑間，中令楊公當國，議所以傳繼道學之緒，必求人而爲之師，聚書以求其學，如嶽麓、白鹿建爲書院，以爲天下標準，使學者歸往，相與講明，庶乎其可。乃於燕都築院，貯江淮書，立周子祠，刻《太極圖》及《通書》、《西銘》等於壁，請雲夢趙復爲師儒，右北平王粹佐之，選俊秀之有識度者爲道學生。推本謹始，以「太極」爲名，於是伊洛之學遍天下矣。嗚呼！公之心，一太極也，而復建一太極。學者之心，各一太極也，而復會於極。畫前之畫，先天之《易》，盡在是矣。使不傳之緒不獨續於江淮，又續於河朔者，豈不在於是乎！是公之心也，學者之責也，其惟勉旃。年月日記。

蕭斡《勤齋集》卷一《學古書院記》　書院始于唐元和間，衡州人李寬于石鼓山，南唐昇元於廬山白鹿洞。宋大中祥符間，睢陽民曹誠，即戚同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蓄書二千五百卷，召明經藝者講習。及嵩陽、嶽麓、茅山皆聚徒教授肄業，朝廷畀之九經，賜以敕額，時天下有四書院之稱。是後江南諸郡，凡先正過化之地，皆置書院，敬延儒先，昭明斯道，以遵前軌。北方金氏，百年所無也。皇元奄有九圍，教尚儒術，屢敕有司勉勵學校。世祖淵龍，書召魯齋許公，疇咨啓沃之餘，命教人于京兆，成德者多爲時用，今悉物故。陝西行臺立魯齋書院，以紹前人，淑後學，邦人興起焉。是時，淄陽、平水、渭上亦有書院，籍籍有成。於是三原民李子敬，聚弟子，懋以民錢五萬緡築室儲書，號曰「學古」。既落之，請鄉先生悦古程君主之，慎獨白君繼之。啓迪漸有成序，部使者上之朝，報下旌其門，恭甫謂余曰：「願識書院之成事。然非敢矜也，將俾此方之人新其耳目，滌其靈府，有以大變其風俗。庶乎後之人爲詩書家志願畢矣。幸有以教之也。」辭曰：「師儒之職，安敢僭？」三請益勤，乃勉以母欲人知而爲侈大，母以歲久而生懈怠。遂筆其實以記。

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一《和靖書院記》　越會稽五雲鄉之石帆里，故侍講侍郎和靖先生尹肅公之墓在焉。肅公洛人，以學行名節爲程門高弟，間關載道而南。蓋晚年遂寓居越，死又葬越，越人慕而祠之也宜。元貞丙申冬，部使者曹南完顔公貞按越，有詣門下而言曰：「越雖山州，而多儒先故實，屬時興文，郡國有名賢者，許即祠建塾。徽朱文公以莅仕，嚴戴處士、王右軍以隱居，皆自教典。有如肅公生依死藏於越，乃祠而不塾，非闕歟！前使者河南狄公，嘗草創籌度，不果就，惟公圖。」公聞之興曰：「豈不在我。」即屬其事學官。學官以聞於提舉

學事，以諗於郡若宣慰使，以上於省府，報下如請。先是議易地於龍瑞宮之傍以爲址，黃冠師世業也，不便。曹南公與郡侯鴻和爾通議，躬往相視，而得今卜。北山寒，南日鑄，東樵風逕而西石帆，石帆之陰，即肅公之墓。岡溪縈環，墟聚綿密，越之名跡，秦皇酒甕，射的玉笥，陽明洞天之屬，一一在目，咸曰：「蔚乎佳哉。」議既定，里士林發藻洎弟震以地之比近者，欣然相成。其在民産猶有所礙，則郡侯通議公捐俸金厚價買之，而址始完。乃以大德丁酉季春起工，訖明年戊戌仲秋，日纔五百有奇。鋤荒起廢，而成祭室講堂，藏修之廬，庖湢之舍，凡爲楹一百有六十。祭器昔無所有，而新冶銅、陶土、劚竹木製之者，爲事九十四。通塾之址及田土之隸於塾者，爲畝二佰。其役之速而民不病其勞，其費之鉅而士不知所出。塾成，扁之曰「和靖書院」，而相與伐石，願記其始末。

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一《美化書院記》 美化書院，以處之縉雲美化鄉得名，舊矣。當江南初創時，宗正寺主簿陳公大猷以名大夫、太傅喬公行簡以材宰相，相與竭力鼓動絢飾，穹碑巨榜，隆棟宏址，美化雖在縉雲窮山中，一日而名字聞於天下，膾炙於縉紳韋布之口。然書院立未百年，兵毀及之，悉化而爲蒿萊燼礫。問其本末，則已無有道之者。元貞二年秋九月，四明陳君天益，始披紱綬來爲山長，於是事屬平定。前莅是官者，薄其地迂廣瘠，往往託故不至。禮殿六楹，孤立風雨中，肖象弗建，奠謁靡寄，饗糧祭器，若其他供養居止之須，種種匱乏。君曰：「是欲誰諉耶？」即易瓦補塞，修甓窒漏，設素王之容，倡先賢祠，屹門闕，翼廟廉，秩豆籩，諸事既以略備，乃率先置養士田十五畝。繼而詢荒蕪耗，經理而得田，及諸儒所助，通一頃六十四畝。由是春秋之祭費取焉，朔望之膳具取焉，師長職員之稍給取焉。月有書，季有考，雍雍于于，雲興谷應。巖居之叟，塗行之子，嗟呼歎詫，以爲不圖荒涼契闊矣。而復有歌舞雩觀夔相之圃之感也。惟講書之堂，以役重未就。大德元年冬十二月，廉副使貝降公，僉事完顏公臨其地，嘉前事之有緒，而欲雄其成也，以屬邑主淮安翟侯。翟起望族，年方壯，有材識，尤致意學校事，人勸趨之。遂增臺門，新宮垣，至明年十月而堂竟成。完顏實始，大書「美化書院」額，亦書其堂曰「美化堂」。於戲！美化之於縉雲，縉雲之於處，視秦漢郡縣鄉遂之所隸屬，地不加大也；處有學，縉雲有學，美化復有書院，視周人之序而庠、庠而塾，學不加多也。而君子論古常若有餘，驗今常若不足，要非皆人事之咎，勢或有所待焉。周法取人用鄉舉里選，秦漢以兵、以貲、以吏，至擇經術生，猶多本齊魯。法之益衰，始有科舉，今此事且止，士庶幾返本趨實。而令宰如翟侯，師儒如陳君，適皆能效職於下。知體要，急名教，如兩使者能大宣其道於上。將見人人閎敞，黨正不暇書；家家毛、伏，儒林不勝傳。禮俗匝於寰區，王風盪乎無垠，而美化爲之兆矣。遂相率礱石聘文，願著興作之始，以貽永久。余不得辭，因次第而爲之記。

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一《稼軒書院興造記》 廣信爲江閩二浙往來之交，異時中原賢士大夫南徙，多僑居焉。濟南辛侯幼安居址闕，地最勝，洪內翰所爲記「稼軒」者也。當其時，廣信衣冠文獻之聚，既名聞四方，而徽國朱文公諸賢，實來、稼軒，相從游甚厚。於是鵝湖東興，象、麓西起，學者隱然視是邦爲洙泗闕里矣。然稼軒之居，未久蕪廢，辛氏亦不能有之。辛巳歲，太守會稽唐侯震，因豪民之訟閱籍，則其址爲官地。明年乃議創築精舍，以居生徒。纔成夫子燕居及道學儒先祠，而唐侯去。其冬番陽李侯雷初至，遂始竟堂寢齋廉門臺諸役。成而扁其額曰「廣信書院」，甲戌歲春也。書院成之二十五年，是爲大德二年戊戌，官改「廣信書院」額，還曰「稼軒」，而棟宇頹敝已甚。又五年，北譙朱侯霽至，展謁見之，作而曰：「茲復誰諉乎？」即屬山長新安趙君然明，極力經理。初書院之爲「廣信」也，計屋不啻二百楹，浮瓦鋪綴，不支風雨。及整頓完損，迄成堅廈。講廬齋房，儲倉膳庖，會朋之序，休客之次，通明之牖，備禮之器，於昔所有必補，凡今所無必具。植都門，繚周墻，甃文逕。余嘗以暇過趙君，岡巒迴環，榆柳掩欝，長湖寶帶橫其前，重關華表翼其後，心甚羨之。問水堰，曰：「是中可種萬頭魚，今以蓄洩水處也。」問松臺，曰：「是稼軒遺跡，舊植柏千株，今增之成林也。」問桑圃官池，曰：「是稼軒所耕釣，今表而出之也。」問湖上門，曰：「是舊塗自西循湖南東來，今始復也。」問新井，曰：「是舊鑿，今得諸涯莽中，修浚而汲之，非新井也。」問地廣袤若何，曰：「是西北曠土，皆稼軒故物，爲營卒所侵，吾請於官得復，而萬户府又約束之，使無擾也。」問土役多寡，財計贏縮若何，曰：「吾力何以及之，此賴郡侯捐俸倡助，而諸人相與成之也。」問餘役尚幾何，曰：「吾所欲就何有極，使不以滿去，將專祠辛侯。別置小學，作一亭，名『倚晴』，以眺靈山諸峯；一亭名『魚樂』，以俯西池；一亭名『盪鷗』，以復湖心之舊也。」嗟夫！人嘗言，有才不得位。及有位，何嘗見其才？顧其志何如耳！一精舍之在廣信，於事未係輕重，識者以是覘風化厚薄、吏治賢否。自唐、李二侯去，又廢幾何年，而僅遇今朱侯。其間豈皆無位而不爲乎？若趙君以一癯儒領空塾，能成賢守意，興重役，其才志彌不可及。謹爲摭實，登載本末於石，以勸來者。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六《武城書院記》　予觀前代書院，皆非無故而虚設者。至若近年諸處所增，不可勝數，襲取其名而已。有之靡所益，無之靡所損。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七《嶽麓書院重修記》　天下四大書院，二在北，二在南。在北者，嵩陽、睢陽也；在南者，嶽麓、白鹿洞也。其初，聚徒受業，不仰於公養，然嵩陽、睢陽、白鹿洞皆民間所爲，惟嶽麓乃宋開寶之季潭守朱洞所建。其議倡自彭城劉岊，而潭守成之也，時則陸川主簿孫邁爲之記，紹興毁於兵。乾道之初，郡守建安劉珙重建，時則有廣漢張子敬夫爲之記，德祐再毁於兵。大元至元二十三年，學正郡人劉必大重建，時則有奉訓大夫朱勃爲之記。逮延祐甲寅，垂三十年矣。墉陵劉安仁來爲郡別駕，董儒學事。覩其敝圮，慨然整治。木之朽者易，壁之漫者圬。上瓦下甓，更撤而新。前禮殿，傍四齋；左諸賢祠，右百泉軒，後講堂。堂之後閣曰尊經，閣之後亭曰極高明，悉如其舊。門廡庖館，宫墻四周，靡不修完。善化主簿潘必大敦其役，朱某、張厚相繼爲長，具始末，請紀歲月。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七《瑞州路正德書院記》　予嘗歎天下誘於其名、眩於其實者總總而是。若此書院之設，豈徒徇其名而已，固將責其實也。蒙山僻在萬山之偎，近於寶貨，則其民貪；遠於都邑，則其俗陋。身不游於庠序，則耳目不濡染乎禮義，殆如孟子所謂飽煖逸居而無教者矣。故夫居之以羣居之地，教之以善教之人，俾學者於是而學其當學之事，此陳君所以繼侯君之志也。而諸人所以副陳君之心者何如哉？是有在於學者，而猶有繫於教者焉。今之所以教，所以學，其最下不過追隨時好，以苟利禄；其稍上不過采擷華藻，以工辭章；又稍上不過記覽羣書，以資博洽，其最上亦不過剽掠先儒緒論，以談義理。之四者，皆虚也，而非實也。古者二十五家之里門有塾，塾有師，不特爲士者學，民之朝夕出入，必受教而後退。是以風俗厚，倫紀明，人人親其親，長其長，族姻鄉黨相交相助扶持，藹然仁讓忠敬，自家庭達於道路。雖閭巷之民，莫不有士君子之行。當時之教必有異乎今者。今之教於書院者，誠能如古，舊習不變，而蒙山之民新矣。不然，教之數十年，猶夫人也。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七《明經書院記》　新安胡氏之先，唐末有以明經舉者。十四世孫淀建塾於始祖讀書之析，日從其父暨諸父講學其間。既而病其湫隘也，乃與弟澄、族父炳文議改築西山之麓，爲屋數百楹。右先聖燕居之殿，左諸生會講之堂。又其左齋廬四，又其前二塾，扁曰「明誠」、「敬義」。山巔構亭，據高望遠。經始於至大庚戌，落成於皇慶壬子。畀之土田，輸其歲入，以養師弟子。淀所畀以須計者三，澄所畀以畝計者五十。知州黄侯惟中命炳文掌教事，彰既往之美，貽方來之謀。請於上，而以「明經書院」名。踰年，貢舉制下，取士務明經學，與所名若合符契。介其鄉人樂安主簿汪震祖來言，俾記其始末。

吴澄《吴文正集》卷三七《潮州路韓山書院記》　孟子而後，儒之知道蓋鮮矣。西漢諸儒文頗近古，賈太傅、司馬太史，卓然者也。徐考其言論識趣，大率非鞅、儀、秦之緒餘，於道竟何如哉？降自東漢，不惟道喪，而文亦弊。歷唐中世，昌黎韓子出，追蹤西漢之文，以合於三代，而《原道》之作，直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傳至孟軻而止，是又爲文而有見於道也，豈三代以下文人之所能及哉！嘗因諫佛骨事謫潮州刺史，其後潮人立廟以祠。宋元祐間，廟徙州城之南七里。逮淳祐初，又於廟所設城南書莊，俾學者居焉、游焉。皇元奄有此土，屋室灰燼於兵。至元甲申，韓山書院重興，即廟之舊址爲先聖燕居，先師兖、郰、沂、鄒四國公侍，而韓子之專祠附。唐時先聖配祀獨一顔子，宋儒推孟子之傳由子思，由曾子，上接孔氏，其言本諸韓子《送王塤序》，於是配孔者四，祠韓而繼一聖四師之師也固宜。然書院僅復，規模隘陋，營繕多闕。前守擬更造，不果。至順辛未夏，總管王侯至，偕其長減里沙、其貳哈里蠻協謀，命山長陳文子計其費，乃撤舊構新。韓祠、燕居位置相直，寬袤齊等。後有深池，廣十丈許，畚土實之，建講堂其上，扁曰「原道」。兩廡闢齋館。生日食之供有庖，歲租之入有廩；教官之寢處、祭器之貯藏，一一備具。宏敞壯偉，倍加於前。五月經始，九月落成。海陽縣長忻都實董其役。越明年，山長將潮士之意來請記。

吴澄《吴文正集》卷四一《重修李氏山房書院記》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夫子讀是詩而曰：「《詩》之好仁如此。」「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夫子讀是詩而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夫孩提之童，初生已知愛其親，藹然天地生物之心，與生俱生，而非有使之者也。心有此仁，則必好之。如山之高，目所必仰；如路之大，足所必行也。然仁之爲德，人人所同。吾有是仁，彼亦有是仁也。好吾固有於心之仁，豈不好彼同有是仁之人乎？秉彝者，固有是仁之性也；懿德者，同有是仁之人也。有是常性者，未有不好懿德之人，心同是仁故也。南康李文定先生，少學科舉之學，未弱冠時，朱子來守南康，心竊慕之。既成進士，遂往受業，終身截然禮義之閑，澹然利達之境，蓋學而有得於師者。視其所師，若高山之崇崇，景行之坦坦，嚮仰履行，弗忘弗懈俛焉，日孜孜

也。詎非夫子所謂好仁者哉？所居之縣曰建昌，前有兵部尚書同邑同氏，清名姱節望於一鄉，藏書廬山五老峯之僧舍，號李氏山房。中更亂離，書與山房俱毀。寶慶丙戌，言於邑令曹幽，仍李氏山房舊號，創書院於縣西，以祠尚書。述其學問出處大概，而爲之記。文定推好仁之心，而好人之懿德蓋若是。或曰：「尚書人品固高，未嘗得聞聖學也。文定師朱子而慕尚書，何居？」曰：己之好仁，必學聖人以充其全體。人之懿德，苟其生質之美，制行之卓，有合於仁之一德，斯可好矣。孟子願學孔子，而亟稱夷惠夷惠，雖不能如夫子之大全，而使頑者廉，懦者立，鄙者寬，薄者敦，亦足以裨世教。文定之拳拳於尚書之懿德也，其猶孟子之稱夷惠也歟？文定既没，與尚書合祠。皇元新政，建昌陞縣爲州，山房始得專官，後以州之學正兼掌。泰定初，學政李仲謀欲新書院，而牽制於有司。會進士高若鳳以州判官總儒學事，志同謀協，乃克重修。新祠堂，新講堂，又徙燕居之堂，煥然有加於舊。仲謀爲賦以紀其略，而徵記於予。予弗及詳其工役之歲月、室屋之規制，而獨發明文定好仁好德之心，以爲來者勸。繼今以往，人人知好德，則官於斯者必能嗣葺，而俾二李之祠永不廢墜；人人知好仁，則學於斯者必能階文定之堂，闚朱子之室，以無愧於燕居所祀之先聖先師，而尚書公之懿德，亦水木本原之分支分派也。尚書名常，字公擇。文定名燔，字敬子，人稱弘齋先生云。

趙文《青山集》卷三《集義堂記》 古者黨有庠，術有序，家有塾。塾也者，大夫致仕者之教於家，以淑其鄉之後進者也。《子衿》刺學校廢，而其詩曰：「縱我不往，子寧不來？」蓋其先生長者，見青青之衿佩，佻闥於城闕，閔然覬其來學于己。用見諸侯之學雖廢，而是時家塾猶有存者。至是而後知先王之澤遠矣。四海一家，文教遠暨，所在學校，不廢益盛。而山林僻遠，又有相帥爲書院，以教鄉之子弟，如富州同文書院者。此三代盛世之所有，而漢唐以來之所罕見也。書院當南昌、進賢、臨川往來之衝，實爲舊豐城之東，地幽境勝，於藏修息游爲宜。李肖翁得屋於鄉之故家，帥同志共經營之以爲書院，凡鄉人子弟有志于學者，聚而教焉。又將買田以給生徒，而名其堂曰「集義」。肖翁及其同志之士周景純、徐汝用、蔡則名、蔡學爲、蔡學可求予文以記之。

任士林《松鄉集》卷一《重建大公書院記》 尚論先王之制黨庠術序，遠矣。唐詔天下置郡縣學，厥後四書院之名特聞。宋慶曆、熙寧，學校寖盛，處士之廬遂廢。逮徽國朱文公，始復白鹿洞之舊，祀孔子如開元禮。尋創竹林精舍，升曾子、子思以配孔子，以周、程、張、邵、司馬、李延平七先生從祀。於是即諸儒講道之地，以立書院者益衆。文公既没，凡所居之鄉，所任之邦，莫不師尊之，以求講其學，故書院爲尤盛。其徒不事月書季考，所習皆窮理盡性之蘊，其官在郡博士之上，其廩官給之田，或好義而多貲者請自給。世祖皇帝混一區宇，郡縣學益崇且侈，願以力創書院者，有司弗奪其志，部使者加察詳焉。行省設官以主之，其選視學正録。皇上嗣大曆服，播告中外，勉勵日加。明年，置各省提舉以敦教事。永嘉陳君友龍以朝廷首選，實來江淛。始至，起士林于家，俾復文公書院於奉化之陽。士林載拜承命，奉公牒以白諸州，州刺史而下，翕然曰：「請如牒。」昔文公提舉浙東常平日，循行台、温郡，泊舟奉化之龍津，長吏率諸生請講書於學宫。景定初，橘洲姚公希得建海闉，敬齋謝公昌元方坐幕府，出籌畫，前進士李君瀟、舒君泌、童君幼該，請立書院於津之左，聚徒讀書其下，榜曰「龍津書院」。尋遷廟學東偏。至元十八年，改扁「文公書院」。山長李之皓、王鎡主之。既亦廢弛。先是，前朝請大夫趙公崇燾有志改築，卒不就。檄下日，其猶子必摹圖寶鹿山以進，其婿前太學博士陳先生著規示之，於是州達嚕噶齊察罕、知州事李侯炳，與其貳星侯粲、李侯居安議允協，其屬臧君涓、鄭君元均贊甚力，以工給其役，以吏董其事。木石之費，一不以侵官士。又明年，祠宇成，奉遺像行舍菜事，凡受學士林而志於立者，咸願爲之徒，鄉人士亦樂以義廩三之一爲之贍。州若府狀其實於所部，於省，斯其成矣。噫嘻！夫子之道，散在六經，綱領在四書。千載之下，說益支，道益遠。子朱子者出，諸儒之論始定。今天下一家，學者無科舉之累，取朱子之書而讀之，君臣父子之綱，身心家國之目，體用兼該，本末一致，其不爲世道深繫乎？余不得爲朱子徒也，余私淑諸人也，今而後獲與二三子周旋，矩範之下，詎可不知其所自邪？或曰州刺史之功，刺史不有曰：「是惟陳君之力。」陳君力足以任斯文之寄，而不屈於貳；道足以起學者之慕，而不間於欲。故創置書院凡九所，復昇潤宜興隸學之田萬八千畝，皆事之著者。予不得概書之云。

劉將孫《養吾齋集》卷一五《蒙齋書院記》 廬陵彭正翁復建乃祖蒙齋書院於舊址，鄉耆俊鶴田李公爲之記，復俾予贅一辭。彭氏世讀《易》，科第魁彦，爲世家冠。祖訓名扁，厥有旨哉！蒙以聖功言，嘗以意測之，蒙雖未有所成，而天之所與者未灘。推其極功，有可以爲聖爲賢之資。而世之學者不能以相過者，往往皆聰明累之也。昔者夫子之門，可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矣。然賜之

辯、求之藝，其聞知玄悟，誰足以及之？而他日傳道之所係，乃屬之回愚而參魯。其所以愚，所以魯，乃其所以得道者也。蒙稱泉，泉者涓涓而初出，爲江爲河而會之海，皆此泉也。使其沛然即溪，即澗，衆流之會，而天一之初遠矣。水一也，而所出者有不同。故《易》於坎，不但稱水，或以爲雲，或以爲泉。雲者氣之感，泉者質之正。人生讀書識字以往，精神之所驅使，智慧之所鼓舞；一目之十行，萬言之倚馬；父兄炫之以爲奇，師友語之以爲異。孰知詞華勝而去道遠，嗜欲深而復初難。復欲反爲赤子之無知，而亦不可得矣。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赤子之心者，蒙之道也。書院之復雖一家之舊，而今之所講，非昔之所講矣。昔之講者，猶有科舉之業，亦不得而不從事於此也。佩衿今雨，如得新泉，其亦樂蒙之正，而推蒙之功，將昔之所未及講者，於此乎語也。豈猶幸愚于童蒙爲世家嘉語而已哉！正翁兄弟交致其力於此，可謂知本者矣。

劉將孫《養吾齋集》卷一五《朴山書院記》 國家混闢區宇，崇植學校，布人文以化天下，興禮樂而敦經訓。凡東南郡縣學，向之因陋就簡者，無不更新美大。當路省視，推廣益勤。間好義向風，創建書院者以聞，恩錫奬重，如諸學規。明良相逢，永念人才之本，莫不由學。天庠肇新，卑唐陋漢，化成俗易。且比屋可封，家稷契；人咎陶；不難上行下效，凡爲士者，皆當扶植倡率，相與復四代黨遂之盛，以承休德，敷遺于方來。江西爲文風盛處，廬陵郡又盛，乃未聞有如他路以書院興而請者。大德乙巳，吉州路太和州嚴氏朴山書院先聖燕居殿成。鴻碩朋來，感詠歎美，塗歌里詠，傳布成帙。自是而講堂齋序，歲增月益。庖湢垣墉，翼整完緻。遊于學篋，袂接裾聯，一皆前瑞陽尹嚴用父之所建也。其家事非甚有餘，而沛然悉力爲之，故共以爲尤難。書院成，且將次第轉聞于上。授圖請記，則撮而書之。

劉將孫《養吾齋集》卷一五《重修南劒路順昌縣雙峰書院記》 書院以雙峰稱者，著順昌也。所祀二廖公，蓋邑人高峰尚書剛，字用中，與龜山遊，學問名節，推重建炎、紹興間，没謚文肅；槎溪經略德明，字子晦，爲晦庵高弟，《語録》中問答最多。宋咸淳中，提舉廖邦傑以里族持鄉節，奏建書院，邑中奉四先生。其址故簿廨也，亨龍、五馬、獅子諸山森乎前，雙髻、豸角、仙掌巖擁乎後。堂宇規制，撥田營贍，魁然與四方名書院争高。未十年而毀。官據基爲私宅，怙勢牢不可拔。至元三十一年九月，有司奉明制，嘉惠廟學，四方風動。郡府判蜀梅庵母公逢辰倡率，公私計直，買而歸之，始復爲書院。然因仍位置諸不稱，而學官以其廩薄地寒，特籍名苟歲月。去而田制於盜霸，既莫與主張，是則朔望無告禮，衿佩無來跡。出内變化，任匹夫爲之。破屋頹垣，保姦聚慝，弗問弗省。大德十年冬十一月，山長謝中來，環瞻感憤，亟詣府言書院蠹壞狀。首闢盜霸，正黄景顔之罪，鉤索欺隱，以次畢露。返侵括欠，舊疆寖歸。則按儒籍，徵逋播，召子弟，斥非類，漸復儀觀。則大飾殿廡，自門徂堂，齋序祠宇，牆階逕道，周廬映帶無不治；飛檐浮構，觚稜文甓，高低按度無不合；櫺星溝路，蓋瓦級磚，赤白漫漶，表裏顯飾無不鮮。衮冕繪事，著像設位，祭儀禮器以及講坐屏席，日用百具無不備；厨湢完整，邑倉都廩，周防曲制無不至。於是用力勤矣。書來請記曰：「書院成而代亦且至。其敢以自爲功哉！惟縣長官肅滿岱進義始終，力濟登兹，而總管集賢員僑李公作興於上，又大書特書爲書院光。不記，何以表見賢守宰之勸相？不記，何以誅前姦而懋後圖？其爲我著《春秋》書盜之意，以絶覬覦。繼泮水歌頌之興，以美賢侯，且於此乎語也。」某往備員劍泮，實與聞書院之所以歸。先君子蓋爲前記。若謝君之難、之勤，蓋勤於始創而難於復歸矣。嗚呼！吾道之在宇宙間，綿綿延延於存亡繼續之會者，往往而如是也。

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五《奉元路魯齋書院三先生祠堂記》 皇上踐阼之五年，詔輟榮禄大夫大都留守臣趙世延爲平章政事，行中書省四川。公既上，走書禮部尚書張某曰：某向承匱西臺，嘗請建魯齋許文正公書院，翰林學士承旨程鉅夫記其成。重惟宋橫渠先生張公及我潛齋楊元復先生，皆奉元家，而魯齋雖非其鄉，以嘗主善安西路學，遂于書院中合祠三先生于一室，庶使前輩典刑，日遠日著。又以奉元故爲皇太后分地，啓賜經籍如干卷，學田七十畝。子其爲我具文諸石。

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五《勅賜成都紫岩書院記》 綿竹，廣漢屬邑，北違邑二十里，爲岷山之麓，隆然復起者，爲紫雲巖，宋南軒先生張宣公栻故居也。餘皆蕪廢，惟讀書堂遺址在焉。今光禄大夫行四川省平章政事趙公世延察判雲南憲司，時秩滿過蜀，偕同官郝如淵將起其廢以爲書院，其讀書堂則沿之爲祠，以奉先生之像，而未遑也。後公爲憲使四川，復申其議所屬，遂捐俸以先，且曰：「里賢所居，存今僅此，不有以昭其遺烈，公論謂何？」於是若吏若士民，欣助説從，合力以相厥役。乃命邑尹任某首創先聖燕居堂及先生之祠。功甫集，公改官西臺。會四川儒學提舉彭參嗣至，而公拜御史中丞，縣縣焉若負未庚，亟走書行省及爲憲司者，俾竟其事，而提舉彭參乃身任之。經始於延祐丙辰秋，潰成于

戊午之春。地以畝計者二十，屋以楹計者二百有奇。齋序堂室，庫庾庖湢，凡學所需，靡不具。其先聖燕居堂，配以顏、曾、思、孟，西向列坐，應圖合禮。其制度精詳，規撫宏敞，皆蜀所未有。臺臣圖之以聞，詔賜額曰「紫巖書院」。公喜其完，過以語僕，併命記之。

柳貫《待制集》卷一五《新修石門洞書院記》 石門洞自謝靈運初開境，幽而地勝。前人篇什、郡國圖牒志其曲折，縣與景合矣。然觀靈運尋最高頂，新營所住，諸作不過蠟屐好遊、伐山開徑之一事而。若仰挹雲霏，俯濯巖溜于以悟仁智動静之體，得内外交養之機，此則深探密察學所自致。靈運烏足以知之哉！靈運之南出永嘉，在宋景平間，下逮皇元至元三十一年甲午之歲九百三十三年矣。部使者王公侯按節過之，乃始徵用廬山白鹿洞故事，築書院山中，置師弟子員，使朝夕講肄以承國家敦儒育才之美。占地幽夐而宅心神明，爲學之方蓋得之矣。自時厥後職風紀者以爲先務，或補葺祠館，或經紀膳羞，隨其力之所至，有敬無懈，常若聖師之恭臨乎前也。至元改元之明年，歲在丙子春三月，肅政廉訪副使魯公至道廉問温處，道出青田溪上，艤舟登車，祇謁廟下。顧瞻楹桷慨焉將將僕，乃與從行掾馮迪、何崇禮謀曰：「是豈前修作始之意？予惟後至，其敢不飭？」首發橐捐俸，屬邑長布坿齊令張智白之郡府，掄材鳩工，視其陊敗，易致堅良，不亟不徐，以啓新功。于是總管盧侯景以暇日親來計度，命長若令莅其成役，自郡監牧而下，若邑之寮吏、院之師生，咸有所輸。未踰月，禮殿、儀門、論堂、經閣、齋廡、庖廩，以次及于瀑下之亭棟，甍甎如鮮，好整比軼于舊觀。又新作櫺星門六扉以嚴等威。公還，修贄菜禮告其成，勸進諸生而教之曰：「書院據穹林雪瀑之勝，既新美矣。爾曹游歌于是，有義理之融液，無紛華之軽轅，執業而興，充義而得，得之在我，求之在人，是惟聖師成物之仁，而亦憲臣勵學之意。」山長王時中起應曰：「時中不敏，敢不敬恭。」乃事麗水令劉伯泉既爲礱石具，乃來請文。予曰：「學者將以比物知類，求仁入德，固必有講、有習，而于山水環特之觀，則亦何資乎耳？庠序之教，復于唐，盛于宋，聯而屬之，備且悉矣。然四書院之作尤爲統有宗而會有元。若李渤之于鹿洞，朱洞之于嶽麓，往往擇勝林樾，寄懷泉石，撫雲霞之舒卷，攬霽暄之往來，所以爲高深，爲流峙，未嘗不與陰陽之降升，理欲之消息者，相尋于無窮。學豈有他術哉？亦驗諸其地而已。石門層巘竦立，縣瀑中瀉，清冽之氣，冰人肌骨。道書以爲玄鶴洞天。宋紹聖中劉涇巨濟作郡，紀其勝于石。而米南宫實書之。去朱令作亭，王荆公述文時應不遠，而巨濟文已略不及之。然則土木之功，其可恃耶？王公經始書院，距今且四十三年。由執憲之多賢，而繼獻之迭見，故雖睡鹿之栖，卒免園蔬之鞠肆。今魯公又能迓續前徽，益恢雅道，掃莓苔而修俎豆，勦榛梗而起誦弦，時維牧尹之英思，廣藻芹之樂，相茲率作迄，底于成，將令蹈詠之徒兩忘挑達之刺，則臨石門之境者，如挹洙泗之波；履書院之閾者，如游鄒嶧之郊。自明善誠身以馴致。夫化民成俗之盛于斯，望之矣。昉軹傳之歲，來徯人文之日朗。書院之所恃以久者，雖與道體同期于無弊可也。公擢至治辛酉乙科進士上第，有學有政，需用于時，名别多喇卜丹，其字至道，西域部人。二掾皆由儒選而崇禮，嘗由山東鄉賦登名春官矣。其歲秋七月初吉，太常博士柳貫記。

柳貫《待制集》卷一五《婺源州重建晦庵書院記》 孟氏之傳，接乎孔氏未遠也；紫陽之世，泝之濂洛亦未遠也。然而繼絶學於人心陷溺之餘，振墜緒于世衰道微之後，放淫距詖而天下一治，扶世立教而經籍大明，是則聖學顯晦之候，而道統絶續之機。立學有奠，過魯有祠，禮緣義起，而以教道結民心。在於邦典有足徵矣。謹按徽國文公紫陽先生朱氏，世籍徽之婺源，而自先吏部府君始因仕留閩，遂徙建上。先生雖生于尤溪，講學于崇安，而黄墩故宅吏部固嘗居之中歲還省墳墓，議將考室而未果，惓惓土思繫夫典，則固其不忘者如是。先生之學出于龜山之再傳，而實上承濂洛之緒統。婺源故梓，則春陵之營道；而武夷晦庵，則溢浦之蓮峰也。尸而祝之，比諸闕里，使讀其書爲其學者，誦弦于斯，禴祠于斯，則祠塾之建，其視禮之高堂，樂之制氏，孰爲輕重哉！自先生没而其學已大章顯，逮易名賜謚，配饗孔子廟庭，而郡國之祠將遍天下。獨婺源爲縣時，僅附祀學宫，後其所宜先，如軼典何？至元二十六年，江東按察副使盧公摯行部次縣，恧焉愧之，方議經始書院。時饒州路總管府治中王君元圭，歸休里居，以狀白公：「吾惟文公里中子，公爲書院，吾之子弟竊將游焉。請身任其責，毋煩有司。」公既相其成役，又謂先生講道雲谷，二滕公以鄉後學列于高第弟子，并設主登侑，重鄉學也。復命有司請之行中書，著額爲晦庵書院，猶春陵、溢浦之並揭濂溪。道固一而已矣！晦之一辭，授受有原，先生蓋已服之終身。今又掇之，以開來學，表義抑深遠乎哉！初所卜地在學之東，位皆東向，其後即縣升州，亦因而弗革。延祐甲寅，院毁于火。於是汪君捐館久，嗣子南臺監察御史良臣、同知福建都轉運監使良孝重于再造，爲買北郭民居，僑立書院。其處占地庫下，神弗寧止，生師所廬亦窘燥濕遄，迄其故，以聿崇新構，方有事于能者，而賢太守吴

郡于公文傳適以麾節莅郡！粵初展禮，即有志斯事。爰及期月，弊革政通，民既樂生，士亦敬業。乃因其時，圖爲興復。除撤蔽障，改闢大逵，面勢端直，臨乎正陽。位夫子廟於右，而祠文公于左，講舍中峙，列廡翼舒門，術有嚴階，爯有截煬，爨委積。有庖有庾，溪山獻秀，卉木交蔭，藏修游息，無不具宜。其經畫纖巨，出公指授，而掄材計傭，委致金穀，不懈益勤，則治中諸孫思禮、思仁、光輔實以承志。爲孝而能績于有成，可謂尚賢好德之世者矣。山長黄嘉老幸力役之無怠，樂書院之惟新，緘辭將幣請著石章。惟予末學，若何自靖？然嘗反覆乎七篇之旨，觀其推明羣聖之序，而知孟氏之承三聖者非空言。又嘗紬繹乎集註之書，考楊墨是非之辨而知紫陽氣化人事盛衰得失之論，所以闡濂洛垂教之微言，著百王致治之成法者爲全功，善乎先正魏文靖公之言曰：「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而予謂朱子之功不在孟子下。」以先生配孟子，則當以鄒邑四基之祠而視吾婺源故里之祠矣。然則新是祠塾于先生父母之鄉，而聚其鄉人子弟以時修習禮教于其中，有學孔希孟之志，而後宣之以爲黜邪扶正之用。予知于公之有是心也。而若汪氏之世善修于家，而能爲人之所不能爲，皆足以質諸先生之教而無愧。于是乎書。

程端禮《畏齋集》卷五《弋陽縣新修藍山書院記後至元二年》 藍山書院，殿堂卑陋，弗稱且壞。至元二年秋，憲使暢公按臨，郡守秦公適至，顧瞻咨嗟，命縣令牟公撤而新之。公承命惟謹，即捐俸爲倡。諸儒協助，掄材鳩工。越三月，大成殿成。又一月，明倫堂成。公尋代去，山長許公至。門廡、齋庭、夾室、濯纓亭之未修者建倡勸率，悉力修之。塗丹臒甃磚石，繪先聖先師十哲從祀像。器用悉備，内外完美宏敞，而藍山張先生、孫某某亦捐資建先賢祠，又以富春園地十畝有奇歸於院，以歲租入供祀事，而某奉祠焉。始是年九月至六年十月畢工，邑之士人咸曰：「弗紀成績，來者罔勸。」使來請記，余辭不得命。謹按：書院乃藍山先生講學之地。先生名卿弼，字希契，宋咸淳間登進士第，官至太學博士。革命，隱居邑之水南，以經行師表一郡。門人楊應桂、申益章建書院，前至元十七年，提刑簽事王公勉勵作成，設山長，來學之士日盛，而先生之後擢高第者至今不絶。書院爲田若干畝、地若干畝、山若干畝、租米若干石、錢若干緡。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七《西山書院記》 建寧路浦城縣，真文忠公之故居在焉。其孫淵子言其族人用建安祠朱文公之比，築室祠公。相率舉私田給凡學於其宫者，而請官爲之立師。江浙行中書省上其事，朝廷偉之，名之曰「西山書院」，列爲學官。實延祐四年四月也。是年天子命大司農晏、翰林學士承旨和塔拉都哩默色譯公所著《大學衍義》，用國字書之，每章題其端曰「真西山云」。書成，奏之。上嘗覽觀焉。昔宋臣嘗繕唐宰相陸宣公奏議以進，其言曰：「若聖賢之相契，即如臣主之同時。」識者以爲知言，由今觀之，宣公之論治道可謂正矣。然皆因事以立言，至於道德性命之要，未暇推其極致也。公之書本諸聖賢之學以明帝王之治，據已往之跡以待方來之事。慮周乎天下，憂及乎後世，君人之軌範，蓋莫備於斯焉。董仲舒曰：「人主而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知，後有賊而不見。」此雖未敢上比於《春秋》，然有天下國家者誠反覆於其言，則治亂之別，得失之故，情僞之變，其殆庶幾無隱者矣。公當理宗入繼大統之初，權臣假公之出以定人心，既而斥去之。十年復召，首上此書。當時方注意，用之未幾而公亡矣。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公再出而世終不獲被其用，豈非天乎！庸詎知百年之後而見知遇於聖明之時也。然則公之祀豈止食於其鄉而已乎？蓋嘗聞之：工師之爲宫室也，猶必有尺度繩墨之用，撲斲締構之制，未有無受其法者也。爲天下國家其可以徒用其材智之所及者哉。今天子以聰明睿知之資，然猶能自得師尊，信此書以爲道揆，況衆人乎？學者之游於斯也，思公之心而立其志，誦公之書而致其學。聖朝將得人於西山之下焉。不徒誦其言而已也。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五《道州路重修濂溪書院記》 道州路濂溪書院，是爲子周子專祠，其址在郡城西偏，與郡學爲隣。郡學有先聖廟，每歲春秋二仲上丁，郡侯率教授、山長各以其職事，命生徒祀先聖於郡學，次丁則合祀子周子於書院之專祀。每月朔望，款謁皆然，原其初建，雖由時君有獨祠濂溪之命，亦其地勢適然，故祠事之專無間言者焉。歲久，祠宇寖壞。至正壬午，山長張某議撤而新之，郡士李某樂助以相其志，工未訖去。代者歐誠能繼其事，於是祠宇一新。歲乙酉，番陽吴侯肯來爲郡判官，仰瞻新祠，而門廡弗稱，謀諸郡長，復加繕修。適山長戴世榮又來代歐，而郡士蔣通復請出貲改作，應門四楹，兩廡稱是。祠之後舊爲誠源堂，堂之後爲故守高峯楊公之祠，左有愛蓮亭及清遠樓，後有光風霽月之堂。至是，斥故易新，丹臒輝映。世榮割己俸，作石臺於應門之南，縱廣二丈，横倍之。又率郡士文某作瞻德亭，亭下甃石爲街，繩直砥平，中外改觀，前此未嘗有也。先是周子有子二人，長司封郎中壽，次直徽猷閣燾。壽之後，遷居江州。燾之後，居道州。吴侯求得其八世孫善溥，薦之當道，請援顔、孟例，世以其後人之賢者爲書院山長，以奉專祠。憲府是其議，移有司，達之行省焉。明

年丙戌冬，吴以漕事至瀏，偕世榮奉事狀謁於歐陽玄，請記以文。玄惟周子祠事，若春陵、若九江、豫章、邵陽諸郡皆有碑刻，作者多世大儒。玄於是記，叙勞績，紀歲月，斯可已矣。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五《貞文書院記》 昔在仁宗皇帝之世，集賢大學士陳顥、翰林學士承旨和塔拉都哩默色等言：翰林揭傒斯之父來成，學行師表一方，宜特賜謚，以示聖朝尚德之意。於是有旨賜其謚曰「貞文先生」。至正三年夏四月，中書平章政事特穆爾達實、右丞太平賀等又請於今上皇帝，建立書院，遂以貞文之號賜爲額，其址在富州之長寧鄉舊山之陽，前挹遥岫，後倚崇岡，平疇曲谿，映帶林麓，蓋揭氏先世故居之地也。其制爲大成殿四楹，於中殿之北爲明倫堂四楹，殿之南爲門四楹，上爲重屋，門之南爲靈星門四楹，别爲貞文祠，置明倫堂之後。左爲山長之署四楹，其兩廡爲諸生齋居，左右皆四楹。齋之南又爲屋各五楹，庾庫庖湢咸以次置。其工始于至正三年之九月，訖於九年之七月。其後，從子範經始之，而元貞等僧智辨相之。山長湯盤繼成之，其山長則行省以儒士之嘗歷學官爲之，其門之東屋則從孫德懋萃舊岡書院之材所建也。其靈星門，則僧智辨之所立也。其祭祀教育經久之貲，則里人之好義者，割上腴田以相其事。書院垂成，文安公與玄以同在史館，一日詣玄以記書院爲請。玄敬諾之。喜而歸，以語其子泫，曰：「今日吾書院事畢矣，歐陽君已諾，吾記矣。」越數日，文安疾作，又數日卒。三年，泫申是請，玄乃記之。

揭傒斯《揭傒斯全集》文集卷五《舒城縣龍眠書院記》 治民之道，使民知禮義而已。使民知禮義，先示其所尚而已。民知所尚，則知所嚮方哉。廬州舒城長癸理溥化，用湖廣舉首取泰定四年進士第，得兹邑，首理學政，咸用其學以教導民，民始益知人之所以爲貴，儒之所以爲重，而復知所以養生而送死。居二年，曰：「民其可教矣乎！」於是又治地邑東，得李伯時龍眠山莊故基於東禪寺東，舒王祠西，嘗没於寺者。據山川之會，想昔賢之遊處，乃會其禄入，募工度材，作書院以事先聖先師，以爲出治立教之本，不踰時而成。

凡殿堂、門廡、齋舍、庖庫及李公之祠，爲屋三十楹，以其面龍眠之山，端麗奇峻，能出雲雨，膏澤天下，榜之曰龍眠書院，且示不忘李公之故。而邑賢者范鳳瑞割田二百畝，以供祭養。既告成於廟，遂立之師，進諸生而教之。凡民有來觀者，必勸之以學。是時上既撥亂集大命，兵革未息，饑疫未復，郡縣長吏能以荒政自任且不足，遑知禮義之教哉！而舒城勸分則出粟之家惟恐後，民之强暴子弟一有弗若，則父兄長老切責詬怒，惟恐見絶於長吏，休休焉方日以興學爲事，舒之民絶無一人攜離轉徙者。長吏豈獨賢，民得其所以生者也。

舒著於《春秋》，故山有春秋之山，水有舒水。始入於隨，後并於楚。其民勇而好義，非獨舒爲然，楚之地皆然，故楚常爲强國。最後宋室南遷，賴其民蔽遮江淮幾二百年。然當時民雖欲爲學，其可得乎？自國家有宋，民不知兵者五十餘載，又有好文之君繼出，而學校之教鬱而不興，仁義之政厄而不行，養生者不得盡其歡，喪死者不得究其禮，此非上之過，長吏之責也。今吾君既俾爾以賢長吏，一以詩書禮義覺爾民，民亦知所尚乎！若曰升其堂，陳其器，設其牲，齊而行其典禮，如是而已，此事聖人之疏節也，非作書院意也。舒之人尚其勗哉！

李公名公麟，邑人，博學好古，舉進士，歷删定及檢法官，未老致仕。蘇文忠、黄文節二公嘗過其山莊，故合祀於堂之北。是役也，建始於天曆三年之春，工畢而改元至順。縣學之明倫堂，亦其所建也。是歲冬十月朔記。

揭傒斯《揭傒斯全集》文集卷六《靖州廣德書院記》 靖州居楚極壤，洞庭瀦其左，巴蜀據其右，伶僚與隣，猿鳥與游，而兵革之所狃習也。然其民好鬬而勇于爲義，雖寡學而易感，猶有屈、賈之遺風焉。自魏文靖公竄靖州，士始知學。近來有栗朝儀者，靖之會同之賢者，憂其土地僻陋，去上國遐遠，士不典于學，惴惴然恐王化之不流，迺築書院于居之里，因其鄉名曰廣德。厚歲幣以聘良師，高廩稍以養生徒。凡鄉之子弟俊茂者，婁不給者，咸得來學其中。弦歌之音甫作而隣徼警報，當大兵督餉道，學遂瓦解。事定，凡園田進取之務悉置，益廣棟宇，豐聚蓄，招徠生徒，由是復振。且欲示子孫毋替厥服，介其友謁文於余。

夫民之降衷秉彝，雖有居天地之外，未能或之違也。故三苗負固，舜舞干羽而來格；越裳、肅慎，去周萬里，慕周德，重譯而來朝。至于文翁之在蜀，韓、柳之潮與柳，皆能一旦變文身椎結之俗，千載稱文獻之邦，蓋可驗矣。然彼皆大賢之所爲，德盛而化溥，道高而名流，其入於人也易。今栗氏以窮邦韋素之士，奮然鼓舞，俄以韓、柳、文、魏之責自任，亦可謂難也已！嗚呼，士之居是鄉，游是鄉，以及栗氏子子孫孫而有違其志，背其道，壅文教而不宣，而惟暴棄之，歸復何顔以自顧其身耶？可無念哉！

其爲屋椽礎之數若干，工匠之計若干，自相攸迄成之歲月，廩給之寡贏，咸俾列于碑陰焉。

黄溍《文獻集》卷七上《重修釣台書院記》 漢嚴子陵先生，會稽餘姚人，史

稱先生少與光武同遊學。光武即位，令以物色訪之，得於齊國，拜諫議大夫，不受。去耕於富春山。按圖志，是時齊爲郡，而未爲國，其遺迹已漫不可考。今建德之桐廬，實富春故地。先生釣臺在焉，所謂嚴陵瀨也。不獨以嚴名其地，而且以嚴姓其州。先生高風盛烈之所存於此爲最著，崇立而表顯之，使人知所嚮慕奮發，不亦爲民師帥者之職歟？釣臺有祠，創於范文正公作州之日，而重新於蕭侯燧，其有書院，則自陸侯子遹始，更王侯倓、趙侯汝歷規制乃備，國朝仍其舊，設師弟子員。而鄰僧怙勢，悉奪其恒産以爲己有。訴之於官，僅復其半，所食者，瘠田五十畝而已。間嘗入錢佃其旁官山三十頃，取鬻薪之奇贏以佐營繕之費。豪民欲擅其利，搆訟連數歲不決。至正元年秋，總管羅公下車，首務修明學政，偶閱其牘，亟命度其地之肥磽，均而爲二，俾分佃之，咸以爲平，而各安其業。山長沉元鼎方謀銖積寸累以興壞而起廢，公復諭士人合私錢二千五百緡助其弗給。土木之須，靡不畢具。元鼎尋書滿，徐天麟繼之。公以元鼎經畫有素，留使同竟其役。會達嚕噶齊、高昌公適至，與公併志壹慮，臨事勸相焉。寮佐亦克交贊其事，而躬程督之勞，則縣達嚕噶齊伊埒穆爾丹也。屋以間計凡四十有九，完舊者曰燕居，殿曰祠堂，曰清風堂，曰招隱堂，曰客星閣，曰山高水長閣，曰遂高樓，曰羊裘軒，曰懷仁、輔義兩齋。增新者曰三公不換亭，曰天下十九泉亭，曰錦峰繡嶺亭，曰東臺、西臺兩亭，於登臺之路而爲門以識之。又作門，其外榜曰釣臺，曰富春山。庀事于是年之十月，而訖役于明年之五月。寓公遺老、來學之士，共樂其成。于是馬君泰之以書來屬縉，識其歲月。夫以二千石之重，而荷承流宣化之任，所以導揚上德，扶世覺民者，非可家至而户曉也。本諸名教，樹之風聲，待其目擊而心惟氣感而機悟，將有惕焉於中，不能自已者矣。諸君子藏修游息於斯，顧瞻江山，想像儀刑，聞先生之風而莫不興起，尚無忘賢師帥新美之功哉！若夫先生之行義與出處之大致見於前賢所論述者，縉不敢贅陳也。高昌公名閭爾，仕於中朝，歷章佩監中尚卿。羅公名廷玉，興和人，以監察御史累遷江北淮東道肅政廉訪使，今由兩淮都轉運鹽使來莅茲郡云。

黄溍《文獻集》卷七上《西湖書院田記》　昔天下未有學，惟四書院在梁楚間。今江浙行中書省所統吴越間之地，偏州下縣，無不立學，而其爲書院者，至八十有五，大抵皆因先賢之鄉邑，及仕國遺跡所存而表顯之，以爲學者之依歸。不然，則好義之家創爲之，以私淑其人者也。獨杭之西湖書院，實宋之太學，規制尤盛，舊所刻經史羣書，有專官以掌之，號書庫官。宋亡，學廢，而板庫具在。至元二十有八年，故翰林學士承旨徐文貞公持部使者節莅治于杭，始崇飾其禮殿，而奉西湖上所祠三賢于殿之西，偏行省以其建置沿革之詳，達于中書，畀書院額立山長員，異時書庫官之所掌悉隸焉。顧所以瞻之者，田皆薄瘠且遠在他州縣，富歲所輸，猶多不登，營繕廩給之須，猶或匱乏而弗繼，未有餘力及其書也。郡人朱慶宗以二子嘗肄業其中，念無以報稱，乃捐宜興州泊陽村圩田二百七十有五畝歸於書院，遵著令，減其租什二，實爲米一百三十有二石，請别儲之以待書庫之用，而毋移他費。凡書板之刓缺者補治之，舛誤者刊正之，有所未備者增益之，主教事者既白於儒臺，而轉聞於憲府，俾有司蠲其田之徭役，慮後人昧於所自而墮其成規，徵文爲記，以示永久。昔蘇文忠公記李氏山房藏書，以爲物之悦於耳目，適於用，而不敝不竭，隨人之才分，求無不獲者，惟書耳。李氏於其書既取而用之，而書固自如，未嘗少損也。夫書誠可悦而適用，不敝不竭矣。使傳刻者歲滋久，而常無獘，則摹造者日益廣，而豈有竭哉！向之書院若白鹿洞、若嶽麓，非朝廷所賜，無以得書。今也以布衣之士，而垂意於學校之事，不患其居之不崇，食之不豐，而患其書之不完，此仁者之心，無窮之惠也。學者宜無求而不獲，能玩味其英華，而究極其根柢者，幾何人哉？蘇公所以嘆古人得書之難，而其學非後世所及，後世之書多且易致，而學者益以苟簡也。蘇公書院之先賢顯誦其説，而推明之以爲記，庶幾來者主張是而勿廢，且以勸夫束書不觀，游談無根者焉。

李術魯翀《菊潭集》卷三《湖州路安定書院夫子燕居堂銘》　今上皇帝鑑舊制詰，萬方優儒，蠲役仁其家。元統三年，湖州安定書院山長張蔚以夫子燕居故室陋狹，率儒衆，鳩工徙徙基，而北堂隆序拱增壯。曩昔恒廩不預，推羨置禾畝六十有三。蔚言：宋淳祐五年，湖守蔡節始闢書院，創屋楹四百七十，置米畝二千，先聖之室侍以顔、曾、安定之祠，傳習之館皆循矩矱，九峰蔡氏紀其績，雙峰饒氏主其教，道化大行。至元二十三年，祠院鄰寺勢奪，權徙游氏魚樂亭。三十年，守許師可即北城觀德坊，市屋五十餘楹，院始定，今燕室加崇，子適至，敢請記以白悠遠。

吴師道《禮部集》卷一二《明善書院記》　帝王羣聖人之道，至夫子而明；羣聖賢之言，至朱子而明。朱子之功，異世之夫子也。厥今尊古表章，聲教四達，荒陬遐徼，猶知誦其書，思其人，嚴事惟恐後，矧過化之地，祠祝之舊者哉。處州松楊縣舊市者，古治所也，唐葉法善宅焉，距今縣一舍許，宋時里塾甚盛，朱子提

舉浙東嘗平按行，至則爲諸生講說，有葉宸者，能述《論語》、《孟子》大義，朱子異之，俾主塾焉。咸淳季年，葉再遇者，請建書院，曰：「明善入國朝，名存實廢。」前太學生里蕭君子登慨然志興，復因搆地奉祠，事在法善故墟之陽，時至元二十一年也。事方萌芽，聚田以致學徒。後四年，子登白其事，行省即命爲山長。又六年，麗水王君淮來代，斥其地，首建禮殿及大門。延祐五年，山長汪希旦搆兩廡，而朱子祠宇猶闕，論堂陋制未改。泰定元年，蕭君復攝教事，請於部使者，即下府縣，而主簿常君禮董建焉。明年，山長鄭繼來嗣而完之。起甲申，迄今餘四十年，蕭君實始終是其力爲多，而先立其大者俾易，爲繼則王君之烈，至是而交愜其志也。王君時佐吾州，語予以起廢之不易，且致蕭君請願有紀。

許有壬《至正集》卷三六《慶州書院記》 資水之陽爲益陽，昔邑今州。其陰爲書院，慶州居其中，因名焉。大德辛丑，里人萊山學録劉履泰受命父彦瑞而作也。世傳唐相裴公度讀書其旁，宋致堂胡公、南軒張公又嘗莅止。履泰父子慨先賢之過化，欲後學之均淑也。殿以祀先聖，廡以祀先賢，堂以隆師席，齋以居諸生，廨以治學務，庖廩門墉靡不完美。割田三百六十餘畝資其用。地據高爽，山林叢秀，蓋藏修游息之勝地也。聞中書得署額，因陞履泰爲山長，十一更爲今山長。廬陵康震始具其故，請記。

鄭元祐《僑吳集》卷九《潁昌書院記》 國家右文崇儒，路府州縣莫不有學，猶以爲未也。故所在有書院，即其地其賢者而祀之。江南歸職方，書院之建幾十倍於昔，若中州先哲之所過化禮樂刑政，夫豈東南所可企及？然由仁廟設科取士，考於各省士額多寡，河南許洛爲天下中，然河南士額視江淛裁什之六，則夫兩地學校盛衰概可見已。夫學既已布於路府州縣，博士弟子員稽經考古已自足於爲治，若書院之有無多寡，曾何損益於治道？而論者則獨懇懇以爲言，蓋先王之敷治也，每詳内而略外，先近而後遠。故自其禮樂之文，詩書之澤，漸之以仁恩，摩之以德義，未有不本乎一人心術之精微，而能見乎廟朝家國之近遠。故曰：始於家邦，終于四海。今聲明文物，乃獨盛於東南，内外異勢，詳略乖方，此中州有識之士所以動心於兹，而執事者未必不以爲迂也。許昌馮君夢周所以建書院於潁昌，有不暇顧夫或者之議也。以爲潁昌秦漢以來，以武以文以功以德知名海内，布在方册者，概以多矣。然皆莫若蘇右丞，萬里出蜀，用其所學，以相其君，及其老也，歸休乎潁上，自號曰潁濱老人。於是夢周請於其長兄尚書公，及許下鄉曲之老，咸以爲宜。乃捐衣布之贏，卜地於許下之某鄉某原，營搆結築爲屋若干楹，中嚴寢以安燕居之聖師，後蠲祠以安蘇公像。門廡、齋廬、庫庾、庖湢，凡書院所宜有者，無不備。官設山長固不問，若訓導之師，則慎嚴其選，必經明行修可以成就人才者。歲以地三頃之入給之。弟子不踰二十員，多則耗其師之力。旬月季嚴課試法，必第其高下，激賞以示勸懲。事已畢具，夢周言之官，官言之憲省，憲省言之中書，中書、禮部皆允其所請。由是潁昌書院遂表著於北方。夢周昔爲温州路經歷，嘗梓鋟六諸圖諸書。及爲平江路推官，得庸、學、語、孟善本，并小學書。夢周更爲高經下註，其爲書版凡若干卷，悉以歸之書院，而不以私於其家。其平日捐金以購買之書籍，自六經傳註、子史、别集，以至稗官雜説，其爲書凡若干萬卷，亦悉歸之書院。師生有欲借之者，則具姓名，列書目，而以時謹其出納，且慮書版所在。民間得印者什無二三，强有力脅之使印者什則六七，是書板爲學校累，又買某鄉桑棗地若干畝，計一歲之所入，畢一歲紙墨，裝褙工食之費，則止矣。其規制若是，不惟勒之石，又且聞之官。其間防閑之纖悉意度之委曲，記有所不能竟者，皆鐫之碑陰。夫書院之設，宋初栽三四，長書院者皆郡太守職也。固未始立山長與學正。既立山長、學正，必積年勞著成績，乃始陞郡博士，於是學官往往多庸常衆人。夫以常人苟歲月，則其所以教之者，豈能成天下之才，以待用乎？後之來主院席，誠賢者也，固所不論其或不也，當念夢周之創始，是豈官高禄厚與夫祖父貲産哉？是皆其兄弟躬儉素，銖寸積累，不忍令其子孫獨有之也。於是建書院，與鄉里共職是院者，當察夢周兄弟之心，篤志以職教養，至公以司出納，庶彬彬許洛之士，不讓乎大江以南，所謂本諸身，施諸家國天下，出處進退，彷彿乎潁昌老人是則，馮君之意也，可不知所尚哉。

鄭元祐《僑吳集》卷九《重建和靖書院記》 宋禮部侍郎和靖先生河南尹公，紹興七年用崇政殿説書召遣奉外祠居吳之虎丘。先生歿七十有五年，吳守陳君芾乃始繪像建祠，而勉齋先生黄公榦爲之記。端平間，提舉常平曹君某請于朝，易祠爲書院，乃始買田爲經久計。江南内附，奪於僧，有司以尊前賢勵後學，不可泯泯，遂已也。於是以府治東南隙故宋檢法廳事基合若干畝，建書院祠先生。大德丁未，山長王建爲創大成殿。前無門徑，旁無兩廡，居民又加侵牟，益見簡陋，而士病焉。元統丙子，新安吳希顔來爲山長，克復故址。又請常平提幹廳基以益之，剔蠹弊，撙浮濫，積力稍久，有志重建。然猶懼或中沮，於是白于大府，時中書左丞耿公介督餫吳下，聞而善之。俄被召，復請參政張侯傑，侯又入爲天官，今郡守道童公廉明剛正，治稱第一，希顔請新書院，公曰：治不本於學，豈稽

古崇德之謂哉？即選其從事，分董程役，而籍書院粒米之在廩者，糴之，得中統鈔八千六百貫，肇大成殿，即新址而前爲儀門，門少西爲先生祠，又西爲上祠，又西臨廣衢，爲外門翼，殿爲兩廡。殿後建習堂，堂東齋廬曰六，有總爲屋若干楹，其即工始于夏六月，甫冬孟十月，而書院落成矣。初先生卒於越，越亦有先生書院。先是希顔嘗爲越之書院長，亦既盡瘁完葺，及今再調而入吴，故希顔每加太息，曰：先生學繼濂洛，道被海寓，其大者斷不繫於一祠宇之興墜，然己何幸而一再獲長先生祠下哉！既不佞無以紹隆斯道之統緒，若區區祠宇而復不能殫盡心力，則豈成承學小子之謂哉！斯其志有可尚者已。若夫先生師友淵源出處大致皆具勉齋記，兹不敢瀆，惟概言其修建始末云。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浯溪書院記》　至元三年春，僉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司事陝郡姚侯紱按部祁陽之境。舟過浯溪，覽前賢之遺跡，作而嘆曰：「昔唐天寶之季，忠烈之士奮濟時艱，遂復兩京，號稱中興。水部員外郎元公結作爲雅頌，鋪張宏休。撫州刺史顔公真卿大書其詞，刻諸崖石。殆今四百餘年，過者觀其雄詞偉畫，猶足聳動。維二公風節文采，可使一方之人獨無所概見乎！」零陵縣尉曾君進而言曰：「圭家衡山，世業儒術。每讀載籍，見昔人言行卓卓者，心慕好之。況二公流風餘思，在此山隅，當作祠宇以奉事之。并築學宫，招來多士，庶幾遐方有聞風而興起者矣。」姚侯曰：「善。」於是曾君命其子堯臣獨捐家貲，度材庀工，不一歲告成。中爲大殿，以奉先聖，東西兩廡屬焉。又於殿之左爲祠，以祀元公；右爲祠，以祀顔公。後爲明倫堂，前爲三門。周以崇垣，規制宏偉。下枕崖石，前臨浯水。表其額曰：浯溪書院。請于行省，設官以司其教。曾君又割私田三百畝，以廩學者。是年，姚侯移憲廣西。明年，又拜南臺都司。往來浯溪之上，瞻拜學宫，裴回而不忍去。嘉曾君父子之用心，走書維揚，請記其事于石。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三《新樂縣壁里書院記》　古者學校之設，所以明彝倫而興賢材也。蓋彝倫不明，則不能以立教；賢材不興，則不足以敷治。甚矣，學校不可一日亡於天下也。故於家有塾，於黨有庠，於遂有序，於國有學。夫内外學制既嚴，教養之方又備，兹隆古治教之盛，後世有不能及者矣。我國家戡定中夏，治化斯彰，興學之典屢頒于詔書，而山林清曠之地，亦有建立黌舍，以爲藏修遊息之所者焉。新樂永壽鄉壁里書院者，趙氏兄弟作之以誨來學者也。初，趙氏僅有中人之産，其父孝弟力田，兼通陰陽五行之説，母亦賢明，延師以教其子。久之，鄉隣從學者衆，黌舍至不能容，始捐家貲修建書院。中爲禮殿以祠夫子，顔、曾、思、孟、十哲列焉。前樹儀門，翼以兩廡。後爲講藝之堂。東西棲士之舍，合五十楹，堅完可久。割俠神里田三百畝，以廩師生。經始於至正四年三月，告成於七年五月。監察御史楊君俊民表以書院之號，郡縣之官既蠲除其差役，復言于朝，請設學官，欲其規制永久而弗替也。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盱眙縣崇聖書院記》　長淮之東，地多平衍。虎山在盱眙縣南一里，石潤而土美，木茂而泉潔，昔人表之曰第一山，蓋因其勝而名之也。至元四年戊寅，監縣納璘不花勤於爲政，訟日清簡，興學以訓諸生，制雅樂以祠夫子。他日，耆老來告曰：「吾邑在漢爲臨淮郡，有孔武者，由國子博士來爲郡守。卒于官，遺愛在民，民祠事之。宋季，祠毁于兵。今吾幸生治平之世，又遇縣侯興學作士，民之俊秀將日益盛。願即虎山别建黌舍，以廣爲學之所，并爲祠以祀孔公，不亦可乎！」監縣曰：「是維某之責也。」首捐俸伍伯貫以倡其衆，僚采士民咸樂輸財助役。是歲四月經始，九月告成。十月丁酉，泗州守帥邑官屬行釋奠禮。黌舍在山之陰，山三級，上爲燕居堂以祀夫子，配有兖、郕、沂、鄒四公；中爲兩廡，右祀周、程十儒，左祀郡守孔公，侑以晉侍中陳騫等六人。下爲淮山堂，以居其師；進學齋，以教其弟子。庖厨門亭，咸有其所。合三十八楹，買田四百畝，給其餼廩。以孔公於夫子爲十一世孫，故名之曰崇聖書院。乃請于朝，立師以司其教。

貢師泰《玩齋集》卷七《重修西湖書院記》　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使丑的公重修杭州西湖書院成，郡監謁勒哲特穆爾旺温、守社從庸謝節、提學馬合謨洪欽以士人宋杞等狀來請文，曰：西湖書院在杭州西湖之上，故宋岳武穆王飛之第，後更爲太學，至元丙子天兵臨城，學廢，禮殿獨存。其地與憲治實皆爲岳王第，故來長風紀者，莫不以作興爲先務。三十一年，容齋徐公琰始即舊殿改建書院，且遷鎖瀾橋、三賢堂附祀焉。三賢者，唐刺史白居易、宋處士林逋、知杭州蘇軾也。置山長一員主之，遂易今名。延祐三年，周公德元徙尊經閣，建彝訓堂、創藏書庫，益增治之。至元元年，特默格公、胡公祖廣重葺大成殿，開志仁、集義、達道、明德四齋，以居來學，扁三賢祠曰「尚德」，别室以祠徐公，曰「尚功」。於是，書院之盛遂爲浙東西之冠矣。越二十年，城燹於兵，書院亦廢。象設陊剥，庭廡污穢，居人馬跡交集其中，書籍俎豆狼籍弗禁。明年，三賢堂毁。又明年，尊經閣壞。學官廩稍久絶，仿徨莫知所措。公朔望謁拜，顧瞻嘆息，曰：「兵革

之餘，雖瘡痍未復，教化其可一日而廢乎？況勉勵風紀之任，而書院又密邇憲治也哉。」於是出私廩白粳二百石，謀作興之。丞相康里公更益白金五十兩，乃克裒堅萃良，撤朽易腐，輪奐更新。始事於至正十八年冬十月，迄功於十九年春正月。諤勒哲特穆爾等承命董役，幸底於成。今尊經閣翬然特起，三賢祠棟宇輝映，設以重門，繚以周垣，殿堂、齋廡、庖湢、庫庾，無不悉治，此皆我公之力也。不有紀述，其何以勸？顧惟公之曾祖太師中山王，勛業卓冠；祖文奕世繼美，公由近侍拜三臺御史，歷四道廉訪使，以宣慰都元帥督兵饒信，克復三路二州五縣，全活數萬人，其詳具載武功録。及監憲浙西，又能以經濟之略，叶和遠邇，寬裕之德撫綏軍民，雖當崎嶇戎馬之間，不忘詩書禮樂之事，可謂識見超卓，深知治本者矣。由是而風移俗易，使人皆知尊君親上之道，而銷其乖爭陵犯之風，其所繫不亦重且大乎！是不可以無述，用不敢辭。

貢師泰《玩齋集》卷七《勉齋書院記》 至正十九年冬十月，福州始作勉齋書院。明年秋八月，告成。丁亥，廉訪使者率郡大夫士行釋奠禮。己丑，經略使李公國鳳謁祠下，用便宜署令額，以儒人張理爲山長，執事者間具本末，請記於貢師泰，曰：「書院遍天下，而閩中爲盛，大率祠徽國朱文公師弟子居多。若延平武夷考亭、建安三山泉山、龍溪雙峰北山之屬，皆是也。勉齋先生實文公高弟，獨無專祠，顧非莅政者之缺歟？昔者僉事張引嘗圖經始，以調官浙東，不果。經歷孔汲銳意作興，以拜南臺監察御史，又不果。未幾，行部閩廣適郡，士林祖孟、祖益請以太平公輔里故宅一區爲學宫，厥位面陽，廣輪合制，遂倡成之。而廉使沙木斯鼎，副使元努，僉事額琳沁布喇特納、劉諤、勒哲、鄭潛，經歷達爾瑪蒙古，知事黄布延特穆爾，照磨傅居信葉心相事，議若出一，且移鄭君董視，而佐以屬吏王蘭焉，行省平章布哈特穆爾聞之，亟發白金五十兩及租田一百五十畝奇以給以贍，於是即舊以圖新，拓隘以增廣，禮殿中崇，象聖人之燕居，寺宇旁峙嚴先生之祀事，堂曰道源，著師友之授受也。閣以雲章，以鄭君正字端本，時所得皇太子書「麟鳳龜龍」四大字，刻置其上也。堂後疊石山曰小鰲峰，不忘先生讀書精舍之名也。齋左曰凝道，右曰尊德，棲士有舍，待賓有館，燕休有室，更衣有次，庖湢、庫庾，各有其所。重門衙衙，層廡翼翼，瞰以方池，度以石梁，其周九百八十四尺奇，東西廣九十一尺深，視廣之四雄，規偉觀穆然靚深，然後斯道之統有所尊，而講學之士知所同矣。惟子之學，蓋亦得於先生者，請文諸石，以紀其成。顧師泰荒陋，何足以知此然。竊聞之：斯道也，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所以爲治，孔子、顔氏、曾氏、子思、孟軻氏之所以爲教，不幸而變於管、商，慘於申、韓，雜於荀、揚，暴於秦、斯，磔裂破碎於毛、鄭、賈、馬、王、范之徒，幸而唐之韓愈氏能以所得，著之《原道》之書，然其於性也，主三品；於仁也，專博愛，則猶未免於不詳不精之失焉。至宋全盛，濂溪啓其源，伊洛遡其流，度江再世，文公始集諸儒之大成，使千載不傳之道，復明於天下後世。吁！盛矣哉，於時門人弟子聰明卓越，固不爲少，然求其始終不渝老而彌篤者，先生一人而已。先生因劉子澄一拜文公於屏山之後，即慨然以斯道自任，聽風聲於屋頭，對孤燈於天曙，其堅志苦思爲何如也。自是得執子婿之禮，從登廬阜，涉彭蠡，過洞庭，望九疑，宦遊淮江湖湘、吴越甌閩間，不惟口傳心授於師門者，愈久而愈博，而其所見名山大川，淵深高厚，皆有以助夫精微廣大之學矣。是故徽諸事業，則城安慶、禦漢陽，最爲偉蹟，著之方册，則《四書通釋》、《儀禮通解》、尤爲有功，蓋先生有志於斯世，卒以陸沉下官，不能大行其學，固可深慨。然聖賢墜緒，非文公無以明。文公遺書，非先生無以成。則斯文吾道，確乎其有所歸矣。先生没，其傳之著者在閩，則宓齋陳氏、信齋楊氏，在浙則北山何氏，江以西則臨川黄氏，江以東則雙峰饒氏，其久而益著者，則西山真氏，衍義諸書，凡今經帷進講，成均典教，皆出先生講論之餘也。嗚呼！先生之道傳之後世，先生之書行乎天下，孰不想慕其高風，漸被其餘澤？況鰲峰箕山之間，雲烟蒼莽，神氣流行，愾然肅然，猶若有見乎其位，聞乎其容聲者乎？書院之作，其有功於世教，豈曰小補云哉。遂記不辭。先生諱斡，字直卿，御史瑀之第四子，累官至大理寺丞，轉承議郎，致仕。勉齋其自號云。

余闕《青陽集》卷四《慈利州天門書院碑》 皇上稽古明道，飭躬建極，孜孜於治者十有四年，慨然念生民之未遂，徽化之未洽，遂詔大臣嚴守令之選，更考績之法，使之務農桑、興學校，以其殿最而進退之。維時貳侯阿爾思蘭哈雅來監慈利，乃均賦疏訟，剔除奸强。期月之間，民志丕應。州有廟學，既敝且壞，侯與同知州事楊君雄偉、判官李君巴延、焦君克忠，勸其邑人萬文綏悉修完之。天門書院者，國初時州民田公著作之，山中傍隣寮峒，職教罕至。椽棟摧腐，神用弗寧，租入單寡，士無以養，名存實廢，靡所爲教。於是山長張德明以請於侯，侯益大懼，不任以隳教本。民有田懷德詣侯言曰：「昔吾父榮孫嘗爲州作三皇廟，鄉邦稱之。今仁侯幸導宣德意，惠教遐壤。願輸財力，遷而大之。」乃度地於澧水之陽，天門之麓，揆日程事，百工並作，期月而學成。宫廟閑敞，階序整峻，講肄

厝爨，具治弗遺，稱其所謂諸侯頖宫者。民士懷道鼓篋而至，敬業樂羣，惟侯之教。侯復爲之據經引史，開析疑義，訢訢顒顒，有如鄒魯。邑人楊侯舟、張侯兑皆以髦俊登名。天府有政有文，侯又尊而禮之，以表民厲俗。其於教思亦云勤矣。然不自以爲功，使使來鄂，願有紀述，曰：俾吾民獲聞道德仁義之言，君之賜也。昔我祖宗已篤於教，武宗、仁宗益大用勸，至於皇上同符往哲，法宫之中，萬幾之暇，惟先王簡册臥起與俱，以古之治德禮是首，乃著吏課，俾民興學，荒遐所任，非賢不使，故爾民得賢侯以治以教，俾爾游乎詩書之淵，而息乎禮義之圃。其小人服禮以事其上，其君子力學以待用。則上之德與民之幸，其視於古，豈不侈且大哉！宜有銘詩以昭化，志功章於無窮。前侯額森哈雅君之昆季，世系勳閥，具見州學之碑。

危素《説學齋稿》卷一《懷德書院記》　少昊氏之四世陶於雷澤虞帝求旃以爲士師，造律執中，封于皋爲皋陶，其後封於英六，今六安州也。宋丞相晏公殊謂皋陶墓在焉。州治之東，古有皋陶祠，地纔一畝，後臨汙獄湫隘弗稱，至正八年秋，達嚕噶齊伯嘉納君與知州趙君孜協謀遷之，規爲書院。博求其墓於民間，屬軍千户將建公署於城東隅，乃買地易之。其勢面陽，後負崇岡，東西廿餘丈，南地倍之而多十餘丈。二君率僚佐出俸錢，具木石，州民之好義者皆來助之。爲正殿、左右廡講堂，前門各四楹，繚以周墻。經始於是年某月日，明年某月日落成。成迺以書來屬素爲之記。素聞儒先之言曰：「唐虞之世，道在皋陶。」嘗思之，而莫究其旨。蓋當此之時，在廷之臣，德之相似者，伯禹及皋陶耳。伯禹之勞績，著於皋陶；皋陶之知見，則密於伯禹。伯禹之功，天下所共知；皋陶之功，非虞帝與伯禹不知也。禹即位之二年，皋陶薨。《史記》曰：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而後舉益任之政。斯言也，其知帝禹之心，雖不幸而不及君臨天下，而黎民固已懷其德矣。是邦自皋陶分封之後，至於今三千六百餘年，始尊祀表章於今之賢侯，亦可謂盛哉。按皋陶之告其君曰：「慎厥身，修思永。敦叙九族，庶民勵翼，邇可遠，在兹。」君子以爲體用具備，品節詳明，即大學之道。至於知人、安民之論，又必本於兢業。信所謂「朕言惠可底行」，此來學於斯者，服行其言，而深致其力，將見人才猬集，用於邦國，則書院不徒作矣。伯嘉訥君於是州，以清簡爲治，其民愛而親之。趙君名進士以選來官於此，故其發政，知所先務。同知何君、城判官姜君，權皆能克合其謀，故并書之。

危素《説學齋稿》卷二《惠州路東坡書院記庚寅》　宋元祐八年八月，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守禮部尚書蘇公軾出知定州。明年紹聖元年四月，以侍御史虞策、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落職，奪一官，知和州。尋知英州。六月，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十月至惠州，寓於合江樓，數日遷嘉祐寺。二年三月，復遷合江樓。三年四月，復遷嘉祐寺。四年二月，白鶴峰新居成，峰在歸善縣北十餘步，下臨大江，遠瞰數百里，蓋惠之勝處也。權臣聞公之安於惠，再責授瓊州別駕，昌化軍安置。四月，發惠州。又三年，徽宗即位，乃還，而卒，至是公流落嶺海者，八年矣。紹興初，虔寇謝達陷惠州，民廬官舍焚蕩無遺，獨存公故居，烹羊致奠而去。淳熙五年，郡守韓公淲重建祠宇，丞相留公正記之。嘉熙元年，黄公自明撤而新之。嘉祐五年，趙公汝騤故創四楹，南曰南堂，北曰北户，取公語也。故有德有鄰堂，思無邪齋，皆更作焉。景定五年，師公顯行來守郡，實公之里人。增創來問亭、墨池丹竈，蔬畦藥圃，及睡美軒，斜川佳處、江山千里，各有名扁。兵後盡廢。國朝至元三十一年，僉廣東道肅政廉訪司事張公處恭稍葺地樹堂，以祀公。大德十年，郡經歷韓君克恭乃拓而大之。延祐四年，僉事張公世榮，出行部使者托爾齊公以公故居爲言，張公首出俸錢爲祠堂，久之圮壞。至正六年，僉事周公伯琦至惠，敬謁祠下，顧瞻徘徊，會同知總管府事觀魯公治郡，政成，上下孚信，曰：「是吾之志也。」即斥大其祠，作孔子燕居殿，爲東坡書院。既代還，具其顛末抵京師，屬素述之。

危素《説學齋稿》卷二《石鹿書院記庚寅》　至正六年，鄱陽陳君楨作書院於饒州安仁縣之琯溪。又四年十月庚子，甘露降於松樹，日光映之，瑩若膏沐，而光采爛然，飲之其味如飴，衆奔走相告，以爲陳氏之瑞。始君得勝地於所居之近，翦薙榛棘，值微徑草樹蒙密，地勢斗絶，乃盡力攀緣，睨之不百舉武，而豁然平衍，環以羣山，中爲方池，鑑虚涵碧，陟其顛，喬木成林，石磴蔽虧，兩石旁倚，呀然如蚌蛤，有石昂首，若靈禽之翔，因名之曰鳳鳴臺。三石之最奇者，在其東，中峰削立，平若敷席，曰磐石。折而西爲亭，曰含光亭。又西大石圓頂，方趺若樹碑碣，稍前爲上谷厓之回者，曰生雲，突然垤者曰雪丘，窪然坎者曰鹿泉。君於是即磐石之下爲書院，授徒其間，中祠孔子，别爲山房，以庋藏先世書籍。及甘露之降，復爲亭，以志瑞。暇日，馮虚四顧，千里之遠近在目睫，烟雲雨風，變態萬狀，超然塵垢之外，萬鍾之禄，千駟之馬，不願易也。

危素《説學齋稿》卷二《梅江書院極高明樓記辛卯》　極高明樓者，梅江書院

之樓也。書院在寧都州之北郭，所以祠宋肇慶府節度推官魯公，樓之扁榜則丞相信國文公所書，蓋若干年矣。久之樓壞，會濟南趙侯天澤來牧是州，儒學正臨川李君實請於侯曰：「樓將壓矣，壓則明公與僕皆將何辭以自解？明公其圖之。」侯悚然曰：「吾之責也。」乃率州之好義者相與出力，積木石，傭工役，而經營之。君工春官而以語同郡危素曰：「吾於寧都，幸遭賢侯，恪承上命，以興學明教爲先務，故是樓完繕於敝圮之餘，諸生既具石請子爲之記。」

許有壬《至正集》卷四三《緱山書院記》　古王宮至閭巷，莫不有學，學其學者，非有異事也，明天常，盡人道而已。若庠若序，約義異稱，教則均爾。姬轍之東寖不古若，以鄭僑當國，且有欲毀鄉校者，而況重之以秦火，離之以異端？斯文不喪，天實相之。學校開設，日興月嗣，若夫書院之號，則昉於李唐之麗正，郡邑未有也。趙宋即老師宿儒講學之地，賜額泊書，若白鹿、嵩陽、應天、嶽麓，遂爲永額焉。紫陽朱夫子守南康，拳拳於白鹿，夫豈不知所先務哉？我元戡定伊始，即崇文教，南北既一，黌舍遂遍區宇，漸濡百年，而書院之闢視前代倍百矣。贈翰林學士資德大夫上護軍魏郡杜文獻公瑛，字文玉，其先霸州人，金季，避地緱氏山中，授徒汾晉間，學者即舊隱稱爲緱山先生。中書鈕赫珪聘至相，因家焉。世祖徇鄂過相，嘗召先生問計，對以三事，稱旨，且勸上數事，後皆如其言。及即位，徵之，聞王文統當國，不起，授懷孟彰德大名等路提舉學校官，又不起。其導中書也，則以緩刑薄征、廣學納士爲先；其移書執政也，則以遡流求源，拯百千年之禍爲務，所存不亦遠乎？於書無不讀，讀無不記，記無不究其趣者。著述有《春秋地理源委》十卷，《語孟旁通》八卷，《皇極引用》八卷，《皇極疑事》四卷，《極學》十卷，《律吕律歷禮樂雜志》三十卷，《文集》十卷，大約明注義之未瑩，補先儒之未足。時出己見，以祛後學之疑。中嘗予良田千畝，不受。知屋下有藏金，不發。是雖若小不義，而千駟萬鍾其屑乎。卒五十七年，有贈謚之命。又十三年，河南部使者請建書院，廷議韙之。以緱山爲額，實至正辛巳五月也。守臣以官所度地，湫隘不稱，謀於其孫封彰德路總管愚，相攸坤維得故王氏萬卷堂，堂故崇且廣，子孫廢撤殆盡。相與裒金易之，修大成殿，殿後爲先生祠，東西齋仍其舊。又七年，今郡守朱彦亨與其曾孫中書省左司郎中秉彝作講堂以居師生，新戟門以嚴中外，始幾於完矣。彦亨合其僚，移書有壬，曰：「文獻子鄉先生也，麗牲之石宜有刻文，舍子其誰？」有壬孩提知先生，義不敢讓，且讀山長馬君熙所爲狀，犁然有當於心者。馬君謂先生著述雖有先儒之已發，而其自得蓋十九焉。概舉其要，以爲的然。見道之言，其知言哉。先生出處大節，屹然山立，視榮達爲何如，身後祠像之有無，不校也。然士爲學，必使後世從祀孔庭而後爲至，下是亦尸而祝之，非以爲榮而以見其爲學之至，且以淑鄉里興後人焉。有壬生晚，不獲親炙，而幸托名先生之碑，可不因有以語吾鄉之士乎？夫學其學者，皆人之所當爲，爲子必孝，爲臣必忠，如手之必持，足之必履，宜無待於上之風厲也。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上之人有不容己者焉。方今勉勵長育，明詔諄復，居之有地，誨之有師，而吾鄉先生貽範有書，讀其書而求其心，瞻其容而踐其行，成德達材，由是輩出，則書院之設爲不虛矣。有壬敢便便若是者，誠欲明先生之道，以淑鄉里也。惟吾士其勉之。

許有壬《至正集》卷四三《魯齋書院記》　至正乙酉，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李守仁言：　魏國文正公魯齋許先生爲我元儒宗，從祀孔子廟廷。而覃懷，先生之鄉。大德間，鄉人王紀作祠廟學，西偏庫隘，弗稱。昔濂溪爲南昌丞，宗濂恢設，況道州其鄉乎。覃懷，猶道州也，故中書廳永額爲書院校職，屢更祠，則仍舊，歲久且壓，守臣嘗請郡異隅地搆築，未報。宜亟作以副書院名。是牘上報，可之。符始下，先生孫令河北河南道肅政廉訪使從宦入，其宅地爽塏夷曠，過請地判官馮棋更始，石國英代之，同知李守敬輩一乃心力，市材庇徒成祠，而奉遷焉。前爲兩序，後爲講堂，東西有齋，峙以重門，繚以周垣，西偏作屋，以居校職，神居有嚴，講授有地，書院之名實副矣。仲來屬記有壬。昔長中書左司陪先生子右轄公師敬，時聞過庭餘論，且讀遺書，亦私淑者也，義不敢辭。夫道統在天地間，由開闢迄今日，未嘗一日斷絶。明晦有時爾接而明之，其人乎。孟子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亦舉其概爾。孟子後千四百年，始得二程夫子。天佑我元俾道統之傳，亟有所屬，朱子卒才八年，而先生生際興王之昌運，得正學之真傳，接道統以淑來世，任斯道以覺斯民，非天意有屬而能然乎？舉而措之事業，若時務五事，其概也。嗚呼！中統至元之盛，有隆古之所未及，而有志之士竊有感焉者，何哉？孟子距楊墨，韓子謂功不在禹下；程子興起斯文，其要在辨異端，闢邪説。先生之立朝也，當更始萬物之際，正始以理萬事，端本以暢百支，則其時也，乃有申、韓邪説雜騖於中，其言甘而易入，其功卑而易著，舉世倀倀以爲開物成務如斯而已，當時辭而闢之者，其有所自也。卒之正言，以驗正道，以明使踵之者，知其不容於正途，懲塞其將來，蓋攘斥之功出於平居，講明聖學，辨別邪正之有素也，其有功於世大矣。世徒知道統之有在，而不

知所以羽翼。夫道統者，又有在焉。至大庚戌，集賢大學士姚公燧作祠堂記，猶以未升從祀天斬，築室爲言。皇慶癸丑，始從西臺侍御史趙世延請，暨宋九儒升從祀，建書院。《京兆記》，則翰林學士承旨程公鉅夫筆也。元統乙亥，皇上勅翰林學士歐陽玄爲神道碑，與夫制、誥、贊、誄、記、銘，推明道統之所在者，至矣。有壬晚學謏聞，無所容喙矣。竊惟先生之道在人心，夫何遠邇之有間，天下從祀，感觸之機大矣。懷之人固囿其中，而猶屑屑，鄉里者豈不以鄉里視天下，其感觸之機，又有捷於桴鼓者焉。王烈居鄉爭田者，望廬而返，陽城居晉鄙薰其德，而善良者幾千人，況道德度越二人者乎？懷之士過先生之祠，有不惕然而興者乎？昔先生之教育懷孟也，制祠有曰：再令董子，惟前有傳，授之弟子。王通門下，皆經濟之名臣，有王於懷之士有望焉。

陳旅《安雅堂集》卷八《西巖書院記》　巢湖周三百里，湖北之山曰西巖，其顛石笋高百尺，山陰原麓衍迤，左右隆起環向，風氣深厚，河南程氏居其中再世矣。屋後有松萬章，笋石迴出，松上直檐中。屋前大池，繚以嘉植。池前有田宜稻，屋傍竹萬個，排園蔬畦，果蓏之區麗焉。程氏之仕於朝者曰謙夫，與予言曰：士莫不欲仕也，而吾惡夫士之徒仕也。舊學荒落，而事變之方來無窮，據荒落之學以應無窮之事變，欲其能及物難矣。吾於吾宅之左爲堂四楹以聚書，其地窈而燠，其址夷以固，其材美而樸，其户牖適暄凉之宜。吾出而仕，退而休，則與同志者温燾故讀，以考求前言往行之懿，或者他日措諸行事之紛而弗繆也。堂之後，得亢爽之所爲小亭，西南面湖，湖中孤山蔚然，烟帆水鳥往來於空濛煩洞之中。吾讀書之暇，則登斯亭，臨廣野，以觀夫天地之大。吾之滯焉者於是乎釋之；狹焉者，於是乎廓之。而吾又思乎立志之難，而持其志之尤難也。志立於窮居之時，而不奪於富貴利達，蓋鮮矣。顧亭側長松彌望，因取范魯公質之詩名亭曰「晚翠」。吾於居而學焉，於游觀而儆焉，則庶幾吾之所欲至者矣。予在京師，與謙夫雅厚，同舟南歸，見其讀《名臣言行録》，輒歎曰：善爲政者，孰非學之力哉！謙夫蓋有志於及物者也。予聞善仕者必善學，爲政不本於學術，則斯民不被仁義之澤。世之擅吏事者，類指儒生爲腐迂不足用，儒生病其不與己也。或既入官，則凡孔孟之言，噤不出口，日與傳簿書者相狎習，則引挈入要途，取高爵厚禄以去，不復計其及於物者，何如也。謙夫由國子生參京秩，可與羣有才者馳騖於功名之會，乃爲書堂，與鄉黨子弟論學於人所不與之地，非器識過人遠甚，其能之乎？昔者儒先往往既仕之後，歸與其徒講道山林之間，後人又即所爲書院，以企慕其風猷而有得焉。謙夫誠篤志儒先之所爲者，將見淮南學者，日興起於西巖之下矣。謙夫屬予記之，是爲記。

王沂《伊濱集》卷一八《石室書院記》　石室何以名？祀漢文翁也。曷以祀之？古者建學，先聖先師各因其國之故，禮也。今先聖先師之位定於一，祀之禮與？曰郡邑先賢得祠於學宫，猶古也。然則何以書？蜀有儒自公始，祀有書院自今舒嚕侯始。書謹始也。初，侯有宅承教里，其地亢爽宜講藝，其位深靖宜妥神，謀斥新之爲書院，乃請於省，部使者相與圖之如不及，故材不賦而羨，工不發而集，爲殿以祀先聖，爲室以祀公。講有堂，栖士有舍，重門修廡以制，庖湢庫厩以序，又割俸購書，作祭器於吴，而俎豆籩篚罇爵簠簋皆具，而經史百氏無外求者。祀斂其新都膏腴之田畝一百五十所入，廟幹其家僮二百指，既成，而嵓才里秀接踵來學。至元六年，侯來京師請記。漢史載，公之治蜀開學校以詩書教人，而從化者衆。有道則嚴遵、李仲元，洽聞則張寬，文章則司馬相如、王褒、揚雄。時漢之興六十餘載矣，公一倡而鄉人翕然，況乎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哉？蜀在宋季爲邊郡，民纏焚剽之毒百餘年，王師南戡，成都最先下。太宗皇帝墾除艱阨，提携赤子，置之樂土，累聖繼以休養蕃息，嚮之援枹擊柝，今則田耕井飲矣。昔之重關複棧，今則東阡南陌矣。太和之所涵煦，孰知夫百年之深歟？既富而教，非方伯連率之職歟？表顯以風厲多士不在公歟？讀其書，想其人，凜乎如見之也，況低徊是祠之下者哉！夫有先賢爲之依歸，有賢方伯連率植之風聲，作爲宫室，教肄之翼，然而峻整耽然，而崇邃而市囂之聲弗聞，錦江横陳，玉壘環峙，而山川之秀可挹也。潤澤之所被，華藻之所敷，學於斯者，心移而神曠，氣閑而意消，漸摩乎擇善修身之道，涵泳乎詩書禮樂之中，於以窮神知化，於以開物成務，出者爲唐虞，處者爲洙泗可也，詎特作爲中和樂職之詩，以歌詠盛德如漢何武輩而已。舒嚕侯世長萬夫，知夫文武之道，寓於干戈羽籥，而以築宫育士爲急，其賢乎人遠矣。故余樂爲之書。侯名多爾濟，字存道，官雲南都元帥云。

鄭元祐《僑吴集》卷九《文正書院記》　至正五年，龍集乙酉夏六月吉，廉訪僉事趙公承僖分巡中吴，至則首謁范文正公祠，下拜，瞻廟貌起敬起慕，作而言曰：「文正公以德以功，既無忝伊傅之爲輔相，以學以識則有功於洙泗道統之傳。故其具文武全才，出將則安邊却敵，入相則尊主庇民。其先憂後樂，與先知覺覺後知覺者，何以異？豈非聖之任者乎！其平生論諫直道正言，剴切人主，至上百官圖詆宰執，爲張禹觸犯盛怒，雖坐摧抑，曾弗少沮，詎不猶木從繩則正，而

欲后之克聖者乎？當時天下郡縣，未嘗皆置學，公至吴，首以己地建學，故學校遍天下者，自公始。識泰山孫明復於貧賤中，授以《春秋》，遂大鳴聖道於時。延安定胡公入太學爲學者師，而河南程叔子實遇獎拔。其後橫渠張子以盛氣自負，公折之，而授以《中庸》。卒之，關陝之教與伊洛相表裏，蓋自六經堙晦，聖人之道不傳，爲治者貿貿焉罔知適從，以至于公而後開學校，隆師儒，造就士類，作成忠義之風，以致道統之傳，則公之學識於名教，豈小補哉！公之薨也，所在廟食一以忠烈錫名。顧兹中吴，公父母之邦，所宜大建祠廟，萬世血食。如之何，而僅享之於私第。況今國朝崇德報功，在在有書院，以祠先賢，豈有豐功偉德，正學卓識如文正公而書院莫之建，則是缺典，豈有大於此者乎？」公八世孫丈英，具辭於趙公，以爲先公之功德學識，誠如公所言，顧惟范宗仰食於義廩，食指幾千餘，使建書院，則官除山長，有山長則有廩稍之奉矣。今藐焉，義廩不自給，使但建書院以祀公，慎選族人之賢者充主奉，斯足矣。官除山長，則乞免焉。於是公從其言，時總管古燕吴侯秉彝聞公之所建明，即叙公所言，請于行省，上之中書，議有關世道，且不設教官，而以居嫡者世主祠，而行教於事，便由是二公商出公帑羨餘。命工益址而崇制，既宏且固。甫完，屬元祐記之。祐以蕞爾膚謭，烏敢厠一喙於大賢之門。雖然，公之功德學識憲僉公知而言之，則凡天下之士皆知道之也。知其人而不思效之，可乎？子朱子謂：人之立志，必當以公自期待。況遊於公之門乎？況郡人乎？若然庶於公可無負所謂尚友者，此也元祐言不腆，謹用復諸憲僉公俾書之石焉。

危素《説學齋稿》卷二《太行書院先賢祠記》 真定之屬縣獲鹿，其里曰閻同，國子伴讀高健實作太行書院。健之幼則慕學，聘儒先生講道於家，春秋丁日，及月朔望，懸先聖畫像，行釋奠釋菜禮。其先君子懼其褻也，欲作廟以祀，未果而卒。既終喪，健之母房發所畜粟帛，以搆書院，禮殿、廊廡、齋舍、包廚，莫不具完。爲屋於杏壇之側，以祠鄉先賢，訪其遺像，悉圖於壁間。晉中書舍人賈公緯及其曾孫宋左僕射昌朝、金太常丞蔡公珪、左司員外郎元公好問、國朝御史臺侍御史張公德輝、江南行省參知政事賈公居貞、翰林學士承旨正公思廉元公雖世居太原，嘗買宅於獲鹿，其女子又歸邑人，故合祠於是。健之游於成均，與安陽蕭文翔雅相好，至是聘爲子慶師。文翔抵京師，述健之意，請爲之記。

危素《説學齋稿》卷二《静修書院記》 保定劉先生，以道德學問高天下，既没之七年，新安縣三臺鄉作專祠以祀之，並立孔子廟與明倫堂、諸生齋室。皇慶元年間，朝廷賜額田静修書院。静修者，先生之别號也。蓋三臺，皆有隱君子曰南溪老人梁至剛，與先生友善，間往造焉，輒旬月之留。至剛之子泰，及劉英、李蒙、王果、李真，從先生遊。英早歲爲吏，一旦幡然折節爲學，故先生始則拒之甚嚴，終則與之最厚。至是，首倡祀事，何平章暐留守布達實哩各發金幣，裨之興學闡教，大振儒風，英之力居多。從容贊畫者，至剛之功也。至元五年，縣達嚕噶齊布哈裒、山長王朝佐始搆兩廡，繪從祀像，然距今五十餘年，未有識書院之顛末，俾後世傳焉者，非闕典歟？至正十五年冬，鄉貢進士東平杜禹來爲山長，慨然以是爲己任，謀於縣尹中山劉得亨，創建神門，畫泰等四人像以侑食，郡達嚕噶齊布哈公聞之，曰：「吾守令之責也。」首出廩禄，命滿城縣達嚕噶齊海壽取碑材於西山，已而吏民聞風慕義，欣然來助。他日，公使吏來屬素爲之記。

危素《説學齋稿》卷二《尼山大成殿四公配享記癸巳》 今皇帝至元三年重建尼山書院，奎章閣侍書學士虞公集實記之。未及大完，而山長彭璠卒。後十有七年，鄒縣達嚕噶齊瑪哈穆特增塑顔、曾、思、孟四公配享殿中，邑士趙守寬、李之質因其同里陝西行省左右司郎中張君思政來京師，屬素爲之述。按顔子之侑坐，肇於唐太宗貞觀二年冬，尚書左僕射房玄齡、國子博士朱子奢之所建議也。宋神宗元豐七年夏，復增升孟子侑坐，禮部郎中林希之所奏請也。度宗咸淳三年春，增升曾子、子思，逮我朝混一天下，且四十年。延祐三年，仁宗皇帝在位，崇學右文，御史中丞趙公世延始言南北祭禮，不宜有異，當升曾、思如典，故制曰：「可。」先是四公列坐兩旁，禮部以爲翼承道統，述明聖經，作則萬世，以立人極，論德定名，列次配侑，東坐西向，於禮爲稱。至順三年，進封顔爲復聖公，曾爲述聖公，思爲宗聖公，孟爲亞聖公，仍命詞臣爲制書，一代之典，可謂備矣。

《元史・何瑋傳》 至大元年，遷太子詹事，兼衛率使。俄拜中書左丞，仍平章政事，商議中書省事。未幾，擢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提調屯田事，帝召至榻前，面諭曰：「汴省事重，屯田久廢，卿當爲國竭力。」賜黑貂裘一、錦衣二襲。瑋至汴，建諸葛亮祠，立書院，以地三千畝贍之。

《元史・許有壬傳》 先是，有壬之父熙載仕長沙日，設義學，訓諸生。既歿，而諸生思之，爲立東岡書院，朝廷賜額設官，以爲育才之地。南臺監察御史木八剌沙，緣睚眦怨，言書院不當立，并搆浮辭，誣衊有壬，并其二弟有儀、有孚，有壬遂稱病歸。

陳基《夷白齋稿》卷二一《西湖書院書目序》 杭西湖書院，宋季太學故阯

也。宋渡江時，典章文物悉襲汴京之舊，既已裒集經史百氏爲庫，聚之于學，又設官掌之，今書庫板帙是也。德祐内附，學廢，今爲肅政廉訪司治所。至元二十八年，故翰林學士承旨東平徐公，持浙西行部使者節，即治所西偏爲書院，祀先聖先師，及唐白居易、宋蘇軾、林逋爲三賢。後爲講堂，旁設東西序爲齋，以處師弟子員。又後爲尊經閣，閣之北爲書庫，實始收拾宋學舊板，設司書掌之。宋御書石經、孔門七十二子畫像石刻咸在焉。書院有田，歲收其入，以供二丁、廩膳及書庫之用。事達中書，畀以今額，且署山長，司存與他學官埒。於是西湖之有書院，書院之有書庫，實昉自徐公，此其大較也。由至元迄今，嗣持部使者節於此者，春秋朔望述徐公故事，未之或改也。獨書庫歲久，屋弊板開，或有所未暇。杭民好事者間以私力補治之，而事尋中止。至正十七年九月，尊經閣壞，書庫亦傾圮，今江浙行中書平章政事兼同知行樞密院事吴陵張公嘗力而新之，顧書板散失埋没，所得瓦礫中者，往往刓毁蠹剥。至正二十一年，公命釐補之，俾左右司員外郎陳基、錢用壬率其事。庀工於是年十月一日，所重刊經、史、子、集欠闕，以板計者七千八百九十有三，以字計者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有二。所繕補各書損裂漫滅，以板計者一千六百七十有一，以字計者二十萬一千一百六十有二。用粟以石計者一千三百有奇。木以株計者九百三十。書手、刊工，以人計者九十有二。對讀校正則餘姚州判官宇文桂、山長沈裕、廣德路學正馬盛、紹興路蘭亭書院山長淩雲翰、布衣張庸、齋長宋良、陳景賢也。明年七月二十三日，訖工。飭司書秋德桂、杭府史周羽以次編類，庋之經閣書庫秩如也。先是庫屋洎書架皆朽敗，至有取而爲薪者，今悉告完，既竣事，公俾爲書目且序其首，并刻之庫中。夫經史所載，皆歷古聖賢建中立極，修己治人之道。後之爲天下國家者，必於是乎取法焉。《傳》曰：「文武之道，布在方册，不可誣也。」下至百氏所述，必有裨世教，然後與聖經賢傳並存不朽。秦漢而降，迄唐，至于五季，上下千數百年，治道有得失，享國有短長，君子皆以爲繫乎書籍之存亡，豈欺也哉！宋三百年，大儒彬彬輩出，務因先王之跡，推而明之，其道大著。中更靖康之變，凡詩、書、禮、樂百王相沿以爲軌範者，隨宋播越，留落東南。國初，收拾散亡，僅存十一，於千百斯文之緒不絶如綫，西湖書院板庫其一也。承平以來，士大夫家誦而人習之，非一朝夕矣。海内兵興，四方騷動，天下簡册所在，或存或亡，蓋未可知也。杭以崎嶇，百戰之餘，而宋學舊板卒賴公不亡，基等不佞，亦辱與執事者手訂而目讐之，惟謹可謂幸矣！嗟乎！徐公收拾於北南寧一之時，今公繕完於兵革搶攘之際，天之未喪斯文也，或尚在兹乎！序而傳之，以告來者，不敢讓也。至正二十二年八月丙子序。

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一一《重修甫里書院記》 吴郡甫里書院者，祠唐甫里先生陸公而列於學官者也。先生諱龜蒙，字魯望，居松江之甫里。史稱其學通六經，而尤粹於《春秋》。舉進士一不中，即斂退海隅，與其學徒講明授受，不厭不倦，而高風遠識，何可及也。然性頗高放，雅不喜與流俗交。乘一小舟，設篷席，齎書册筆牀茶竈釣具往來江湖間，時謂江湖散人，又謂之天隨子。其曰甫里先生者，則又尊之以其地也。唐末，嘗以高士聘，不起，後又召拜右拾遺。詔下，而先生卒。甫里故有先生祠，書院之在吴郡，則始於國朝之元統二年，蓋其裔孫德厚請於郡，而以己貲創之，亦既事聞於朝，建學立師如書院之制，而書院之所宜爲者，已皆次第舉之矣。獨以前逼民居，門術弗稱，雖嘗入錢請佃其南官地，以圖改作，而豪民怙勢，竟擅其利爲己有。搆訟連數歲不決，由是路僅右旋，而靈星之門遂缺而弗置。德厚歿，子孫散居他處，弗遑於兹者垂三十載。有司校官亦且視爲非急，無能一舉而問焉。平章朱公之守吴也，其居第去書院甚邇。一日，過而歎曰：「歲時有事於夫子，而周旋升降，揖拜跪起，殆不容接武於户庭之間，則何以奉揚文治，以淑吾拜人乎？」亟命治其南門，而端其術道，仍易旁近民間地廣之，民居之當撤則資之力以還，而凡書院之未具，與夫既具而中壞者，悉新之。山長啜靄山實交贊其事，而躬程督之勞，則省知印朱居敬及千夫長王允中蔡庸也。屋以間計者，凡三十有奇；完舊者曰夫子殿，曰甫里先生祠，曰明倫堂，曰求志軒，曰明道、正義兩齋，曰東、西廡，曰儀門，曰泮池；新增者曰泮池橋，曰靈星門，曰外門。甃南出之路，而崇其墉垣，浚北達之河，而通其舟楫。藻繪髹彤，照映輝煌，階城唐甃，廡縝高固，而規制與郡學侔矣。庀事於至正乙巳之七月辛未，而訖功於某月某日。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一六《金陵集・九華精舍記》 九華山在武陽熙山東十五里，視武夷諸山秀拔於閩者，奚啻邾莒之在齊魯！其勢不得與之抗，而名著古今者，亦有其人焉，宋之息庵居士葉公是也。公幼讀書熙山，及登進士第，累官至寶謨閣大學士，出知處州，有嘉禾瑞麥之應。比三年，又有芝生於庭，人皆誦之。既代而歸，遂不樂於仕。而所謂息庵者，亦朱子所號而勸其止也。穆陵思其爲人，三遣使徵，不起，命表其里爲清節。談者稱公有二疏之高。而講學之功，老而不倦，則非廣受所及者。及卒，家無餘貲，惟朱子翰墨及所序世次

與先後行事，以遺其後，且戒以存孝敬，毋私蓄而已。子弟遵公之教，咸循循有退讓風。至四世孫茂生官於建寧，未幾，納禄家居。郡太守論及葉氏一門，輒曰此孝廉家也。後由熙山徙於九華，地益斗絶。而九峰列峙，亭亭如青蓮九朵出煙雨外，林木蓊鬱，溪流回繞，因名其居曰九華精舍，山與人俱高矣。茂生之子士能質美而好學，當國家肇興學校，遂充弟子員於成均，數見余，請曰：「自吾祖息庵居熙山，百有餘年，蓄書萬卷，中毀於兵，惟朱子《十梅詠》尚存，而相好之義，猶可想也。吾父卷卷寶之，不幸蚤没。士能又孑孑來京師，回望九華，遠隔四千餘里，而雲嵐翠黛，恒若日接於前也。河南程坦生既圖其大概，幸先生記之。」時余爲國子助教，義不得辭。若息庵出處始終，九華之因人而著，與士能不忘其所自，皆可書也。洪武七年夏四月十日，檇李貝瓊記。

貝琼《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一六《金陵集・雲門精舍記》 青州之鎮山曰雲門，上有穴如門，廣可以通方軌。雲氣朝暮吐納其中，故以爲名。而起原張先生世居之。先生一號古邨，少學於天臺孟長文。而長文之學，則出於金文定公。蓋《六經》之道，漢唐諸儒不能通而一之。至宋朱文公，集周程諸説而大明焉。當是時，受業其門者非一，而高弟則有黄文肅公。黄文肅公傳之何文定公，何文定公傳之王文憲公，王文憲公傳之文安先生，私淑於百年之後，可謂純正而無弊者歟！繇是講道淮楚之間，四方遠近，翕然從之，皆稱古邨先生。仕至衡州路照磨，卒贈中奉大夫、禮部尚書、參軍，追封清河郡公。其子紳，克世其學。嘗出遊三吴，即姑蘇建塾，誨其邑人子弟，題曰雲門精舍，示不忘其出。且祠文肅以下五先生於中，明其先後原委之的不倍於朱子者也。嗚呼！天下之才局於所見，恒昧性之爲性、道之爲道，得此遺彼，而異端之説益肆，可勝歎哉！朱子析而正之，至精至密，俾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傳之旨，若日月既食而復，凡有目者莫不覩其光彩。彼簧鼓一世以罔匹夫匹婦者，不攻而破，視昌黎韓子之排二家，其功倍焉。雖其紛紛起争而求勝，强附於道以參立天地間，然真僞之分，得失之歸，烏可得而掩邪！古邨不憚數千里，涉江而南從長文學之，師表於時。及所著文集凡三十卷，皆可傳也。今紳繼述於後，而又合父師而奉焉，其守之固如此，則所謂雲門者，實道之所在，山將與之而益峻已。是可以不書乎！

唐文凤《梧岡集》卷一〇《上劉知縣重修紫陽書院書》 嘗聞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得孔子而後傳。周孔顔曾思孟之道，得朱子而後明。蓋孔子集羣聖之大成，而朱子集諸儒之大成。前庚戌而孔子生于東遷，後庚戌而朱子生於南渡。嗚呼！聖賢之生，關乎氣運之盛衰、教道之顯晦，豈偶然哉？故能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則聖賢之道在天下，如菽粟布帛，民生不可一日無也。道之所漸被，教之所陶鈞，無一物不沾其化，無一民不蒙其澤。玩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

新安爲朱子父母之邦，猶魯之闕里也。自朱子歿後，將二百有餘載，學者即桑梓之地爲尸祝之所，以致其崇德尊賢之意。宋朝丙午間，穆陵賜以「紫陽書院」四大字刻於真珉，至今尚存。書院凡三毁三復，一毁於水，再毁於兵。當我朝之初，於用武之際，首創書院於學宫之旁，部使黄公德芳、知府魏公均祥協力經營，而我先人白雲翁委職祠吏。辛勤三載，始克落成。距今三十五年，凡居牧民之寄者，或謾爾修葺，或略不加意，兩無傾圮，三門朽腐，椽瓦蠹缺，風雨震凌，生徒學士過之，徬徨太息。仰惟閣下以明敏之識、超卓之才，榮膺寵渥，作宰於歙，民親之如父母，敬之如師保，將有以蘇其凋敝，樂其安静，政之所施，教之所被，百里之間，熙熙嘽嘽，無愧於古。循吏下車未久，百廢就舉，其於興崇學校，一遵朝廷之典，而先賢之祠亦所當興復。捐己俸，募民力，頤指之頃，不日而成，惟閣下少留意焉。

區區窮鄉晚進，言不足以取信於人，學不足以見用於世，特以先人苦心致力之勤，將就隳廢，是以惻然動念，祈閣下之振作斯文，主張吾道，俾祠宇一新，則吾朱子在天之靈臨睨故宫，徘徊於風泉雲壑之間，而知賢令尹之德也。傳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又曰：「魯無君子，斯焉取斯？」觀於是，而益信。然則風化所繫，人心所重，政教所關，豈迂濶瑣屑之事哉？

干瀆高明，悚息悚息。

周是修《芻蕘集》卷五《復樸山書院後序》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其要在於修人道，明人倫，正人紀於萬世而不墜也。三代而上，莫不皆然。漢魏而下，治不古者，聖人教人之法日替月弛。西晉云擾之餘，若所謂塾庠序學之設者，邈乎其不暇講矣。於是間有高士逸民，不爲時用，隱居以求其志者，憫斯道之無傳，乃即及門之徒而啓迪之，此石門、嶽麓、濂溪、白鹿洞書院之所叠作於歷世也。若吾邑高安尹嚴公用父樸山書院之建於前元，而其從孫、國子學正從禮復修之於國初者，其亦是之流歟！

樸山在邑城西，嚴氏之居近之，院因以名。其創始之由，款識之宜，地位之勝，長育之効，與夫七十年來興廢沿革之詳，則具見於縉紳海桑先生之記、御史

子啓王先生之序、國録雅言蕭先生之銘、直史蕭君用道之頌，而發揮之義備矣。國子先生没，復十七載於兹，而冢嗣俊德克紹先志，書院之額，芝蘭時雨之化，鄉邑仰之以爲儀，朝野聞之以爲美，詠歌溢乎詞林，紀著昭乎金石，光遠而有耀，澤施而無窮者，皆彰彰而可稱也。今年春，得其姻家蕭日高覲省赴京之便，謁余序其卷末。余幸見天朝學校之制，秩然而不愧于古，以致政教之修明、禮樂之隆盛，士君子莫不知仁義之可宗、功利之非尚，其薰陶造就之漸，有由來矣。而嚴氏之書院，祖孫相承，彬彬奕葉，既以淑其子姪，又推之人人，引掖切磋，譽髦斯士，其所以爲風教助者亦不小也。然則吾知嚴氏詩書積累之慶，將綿綿炳炳而亘於千百年之後，豈有涯乎！是宜序，以勖諸來者。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石岡書院記》　吾邑蕭自誠先生來京師，屬余記其石岡書院。余與先生之子翰林庶吉士省身交，嘗聞書院興壞始末。石岡在邑東南半舍許仙槎江之西，梁蕭子雲十七世孫諱遜者，始自峽江徙居之。遜七世孫諱儀鳳，宋舉漕貢，始即其居之近作書院，聚宗族鄉人子弟而教之。儀鳳之子子安爲王府掌計，從文丞相舉義，事敗，覆其家，書院亦廢。掌計之從子福可，明經，擅爲古文詩賦，復作書院，又廢於元季之兵。國朝混一海宇，福可之孫則善復繼作之，而隱居教授其中，蓋先生之父云。

吾嘗竊謂吾郡之俗所爲可重，非他郡所及者，其民務義修禮，尚氣節，雖至貧，不肯棄詩書不習。至賤者，能誦《孝經》《論語》，曉知其大義。凡城郭閭巷、山溪林谷之中，無不有學。富貴者遇逢掖士，必敬禮之，不敢慢易。而尤重世族，苟其世賤，後雖貴盛，人固不願與齒，而彼亦不敢以其貴盛加人。吾鄉之俗如此。吾何以知其可重也？吾嘗下彭蠡，泝大江，浮洞庭，遊乎楚郢之間，又涉淮道舒而東，上下數千餘里，或行數日，不聞弦誦聲。觀其人之所務，樸者事漁稼，智者趨賈販，以逐什一之利，率資大勢厚者爲雄長，不務乎詩書禮義，不重乎逢掖之士也，不辨乎世族也。吾未嘗遍歷於天下，而齊魯古稱詩書禮義之國，今聞其俗，猶不類於古昔。然則論風俗之善惡，必由乎教學之廢興，故先王治天下，皆拳拳興學，於家塾黨庠術序，亦各有制焉。石岡書院，固古人家塾黨庠之制。考其創建以來，雖屢廢之，亦隨有賢者起而復之，不至乎終廢。吾郡之不廢其學類此，故其風俗所以可重者有由也。嗚呼！一郡一邑之中不廢其學，而俗有可重，況於爲天下之拳拳於學也哉！是不可以不記。

王禕《王忠文集》卷八《滄江書舍記》　滄江書舍，徐君方舟之所居以讀書者也。桐廬濱江爲縣，君居在縣北，距江不百武而近。蓋唐比部方公勛之别業，而宋名臣方公慤之故居。君間來，屬予爲文記其舍壁。

夫書之在天下，可謂博且廣矣。聖人之經，儒者之傳，諸子百家之著述，歷代太史之紀録，以及天文地理、陰陽律曆、兵謀術數、字學族譜之雜出，數落旁行，虞初稗官、燕談脞語之並興，其爲説不同，爲教亦異，而其爲書類皆學者所當讀而通之者也。雖然，學問無窮，歲月有限，誠有不能遍觀而盡識者。而惟聖人之經，則弗可以莫之究也。是故《易》以明陰陽之理，《書》以紀帝王之政，《詩》以道人之性情，《春秋》以示世之賞罰，《禮》以謹上下之節文，《樂》以通天地之氣運。凡先王之道所以立天下之大本，先王之制所以成天下之大業者，皆於是乎在。然自厄於秦，訓詁于漢，聖遠言堙，愈傳而愈失，時異事易，愈變而愈非，其流弊遂有不可勝言者矣。

且仁義性命、中誠太極鬼神，皆所謂道也，妙極乎無聲無臭而不離乎匹夫匹婦之所知，皆講學之樞要。而乃以善柔爲仁，果敢爲義，氣質以爲性，六物以爲命，依違以爲中，鈍魯以爲誠，玄虚以爲太極，冥漠以爲鬼神，或至以佞爲忠，以詐爲信，以察爲智，以蕩爲情，以貪爲欲，以反經爲權，捷給以爲才，譎詭以爲術，而世皆謬迷於聞見之陋，莫之或省。若夫法制之遺，其弊尤甚。井牧以居民，而丘乘、卒伍之不合，則參以管仲、穰苴之法。封建以經國，而百里、五百里之不同，則託諸歷代之異。郊丘、禘祫，大事也，或以郊丘爲二，或以禘祫爲一焉。廟堂、明堂，大典也，或以爲異所而殊制，或以爲一廟而八名焉。帝號官儀，悉承秦舛；郊兆廟室，雜踵漢誤。以及貢賦選舉之設，皆不過一切之法而已。嗚呼！六經之書，先王道學治具之所在，而後世所取法也。然其爲説之弊，乃至於是。

蓋千數百年，宋河南程子、關中張子者出，始克實踐精討，而聖賢明德之要、帝王經世之規所以垂憲後世者，乃大有所發明。其後朱文公、張宣公、吕成公一時並興，而當其時，如永嘉薛氏、鄭氏、陳氏、葉氏，閩中林氏，永康陳氏，後先迭出，各以所學自成其家。大抵均以先王之道爲己任，以先王之制爲必行，而所以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業者，咸粲然方册間矣。

然及于今，學者顧遂因儒先君子講習既明之餘，因循苟簡，承前襲舊，習矣而不察，行矣而不著。甚者以先王之道爲莫之可行，以先王之制爲無所於用。夫然，故書自爲書，人自爲人，而學爲空言矣。嗚呼！此其爲弊，不有甚於前日歟！是故學者之於經，不可徒誦其文而已也，必將求其道以淑諸身，明其法以用

於世。蓋惟誠求而實見，篤信而力行，然後知人之貴果可以爲聖賢，果可以位天地、育萬物，而所學不徒爲空言也。

予夙有聞於此，竊嘗有志而願學焉。比與君定交錢唐，辱遺其子膺從予遊。會予亟東歸，不得與之相講習，故因道予所聞者，書以授膺，以復於君，并請揭諸舍壁。以爲記。

王禕《王忠文公集》卷八《靈谷書院記》 靈谷書院，在塵湖山中。塵湖者，貢溪之名山，崇峻而幽邃，最爲奇勝。與龍虎山相距十五里，相傳昔有學仙此山者，常見羣鹿飲湖水。塵，鹿之大者，故山以得名。由饒嶺之阿，從山阯東陟，有大石，中判離立澗隈，作門焉，曰龍磴閟。由龍磴行數十步，北過澗，兩崖壁立，從崖隙仰見青天，如橫石梁。白水兩道，迸落崖底，蜿蜒數仞，若龍狀，曰青天白龍。由澗北往東行，俯瞰靈湫，湫前百十步，兩石偶立如削者，雙劍石也。逕折經石下，邐迤過濯纓澗，澗流至是泓渟而深冽，可濯可沿。過此而行，稍就夷曠。有隻峰出澗南峰下，石室可坐數十人，別取道涉澗，乃至其處，曰得道岩。有仙者祝氏嘗居之。又東過雲門，隔澗列嶂如幨幛。其下有石，拔起數十丈，綽約秀整，狀若飛仙。澗左群石盤據爲臺，遥睇飛仙石，如將迎之，曰迎仙臺。至是徑阻，絶勞攀躋。折而少南，徑出臺上。俄而回眄，向所見飛仙石，乃在下矣。復東去，逕益峻，風泉益駛。有大石，約十許圍，高可四五丈，嵯崒峙澗北，其阯無所附著，曰飛來石。自是長林喬木，蒙密蔽翳。行二三里，復有兩厓削立，瀑流潰薄下注者，峽口飛泉也。稍進，有門曰雲雪之關。入關，度橋曰問津。而橋北則爲塵湖矣。湖東北築堤灣，環如偃月，曰駐鶴壇。壇北有屋曰天游庵。由庵東南入桃坪，溯澗流西轉，澗側皆樹桃，墜紅泛波，演漾可愛，曰流花嶼。復益西，入廣中，壤土甚膏潤，異草苯，曰玉苗塢。塢西行百步，攀援而上，有亭翼然，攢嵷疊巘，皆在履屐下，而仙都閬闤，平疇遠水，參錯乎烟霏渺莽間，舉在目睫，曰一覽亭。又北，經庵後，上凌絶顛，望彭蠡，瀲灩如杯，雲林三十六峰，若齊在地。自山阯至是，約行十餘里，而山之峻極矣。乃循來逕還庵前，沿澗東行，北過漱芳橋，入東谷。兩山相並如負扆，其內則廓然以虛，所謂靈谷也。入靈谷而望，第見峰巒旁拱，清泉怪石與古樹長蘿相映帶，邈然若與世隔，而書院在焉。

書院者，里人桂先生之所建也。初，桂氏在其鄉，最爲著姓。自司空公顯于五季之世，其後往往擢儒科，躋仕籍，詩書文澤，繼繼繩繩，凡十世而先生出焉。先生諱本，字林伯，承家學之淵源，覃思經術，推其所得，托諸述作，以衛翼聖賢之道。其所著有《四書通義》、《五經統會》、《三極一貫圖》、《金精鑒極類纂》、《道統銘》等書，皆能致力於前儒之所未及，而自立於不朽者也。故其講學茲山，知道之在己者爲既重，而不以世好動其慮。一時學者，翕然從之游，書院所爲作也。書院成於延祐中。爲屋三楹間，東爲端彝齋，西爲鈍齋。而講説棲息暨庖湢之所咸備焉。

自昔君子之爲學，必居乎深山幽遐寥闃之境，紛華盛麗無所接於耳目，故能精神澹而志慮專，而於道爲有得也。宋如皋胡公翼之及平陽孫公明復、奉符石公守道，實相與讀書泰山者十年，學既成矣，故出而用世，皆卓哉聖賢之爲道者也。今先生之居茲山，可謂古人之爲學，雖終隱不出爲世用，而其立言亦足以紹前哲而垂後昆，其於聖賢之道，復何媿焉？且塵湖之東有象山者，陸文安公之所講學也。陸氏之學，簡易正大，然與新安朱氏並立而異趨。先生固繼陸氏而興起者，而所學則本之朱氏爲多，蓋庶幾會朱陸之異而同之，學術之懿，不其有可徵者歟！

嗚呼！九原不可作矣。而先生之子孟元方，尤力學善文章，號能稱其家。自先生没，元方與其徒仍講習於茲，麗澤之益，久而不替，何其盛哉！元方屬余書其顛末，故爲之記，而并道夫山水之勝，俾來學者知其所自云爾。

王禕《王忠文公集》卷一〇《明善書院記》 宋淳熙壬寅，文公朱子以提舉浙東常平行郡縣，修舉振荒事，至處之松陽，松岡先生葉君震者，縣人也，時隱居教授於家塾，執所業見焉。朱子與語而有契，爲講《論語》《孟子》，留旬日乃去。後因即其家塾而拓充之，建禮殿、講堂，及門廡齋廬之屬，以爲書院，而額曰明善，用爲鄉人之所肄業。去今縣治二十五里，其地蓋縣舊治也。歲更世易，屋既盡廢，有元至元丁亥，縣人蕭子登實重建之。行中書因署子登山長，而明善書院有山長自子登始。然松陽地左僻，又書院所有田僅六十畝，租入薄甚，故凡嗣來職教事者，不久輒引去，而書院恒以廢不振。至正己亥，薛君益爲山長，君亦其縣人，遂以起廢舉墜爲己任，首捐私財，市木石，募匠傭。士之好義者，咸樂佽助之。乃卜吉庀事，缺者使之完，仆者使之植。丹堊塗墍，內外煥然。更置祭器及凡百需之物，其規制昔所未備者，至是畢備。雖因舊以爲新，而功則幾於作矣。經營締搆，四閱月而訖工。爰率諸生行舍菜禮，弦誦之聲，日以滋多。先是，士之隸籍者四十有五，而户絶者衆。君訪其族能業儒者，即俾繼勿絶。士有割田爲助，則言於有司，復其役。其爲力勤而爲慮遠，所宜紀述，以示後來。於是耆

儒蕭塤等以文爲請。

若昔宋初，郡縣未有學，天下惟四書院。厥後郡縣無大小，學既立而書院亦比比而是。大抵前賢之仕國及其過化之地，後人因夫教思之所被，故建立學官，使學者有所觀感而興起。雖爲制非古，而教學之意則猶古耳。何也？聖賢之爲教，亦惟使人盡仁義禮智之性，明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倫，因其所固有而開牖振節之，非有他術也。故凡學者，非四端之充、五典之惇，則無所爲學矣。惟朱子紹道統之重，而以聖賢之所以教人者教人，外而蠻荒重譯之域，孰不知所尊慕？況茲地其所嘗臨莅，流風遺澤，被於無窮。士之游斯息斯，景行之至，其必目改心化，惕焉奮厲，以肆其求端用力之功，充而致之，聖賢何遠之有！此固薛君之所望於來學而汲汲焉者也。

薛君字子謙，通經善文辭，有馴行。佐其勞者，司吏劉潤德也。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三《尼山書舍記》 大名郡滑邑司訓尹器，因其叔祖父進士恕來求予爲其所謂尼山書舍記，且曰：「吾先世本河南人。唐末有曰崇珂者，以保信節度來爲吉州兵馬黔轄，因留家安成城門，居尼山之下。其後有大任者，宋紹興進士。信可、再可、斗祥、斗元，皆以兄弟前後聯領鄉薦，一時名動邑里。其餘以文章鳴於世，以學問教授於閭里者，累累有其人焉。先大祖以賢與其從兄以翼，家素富饒，置田三百餘畝，構一舍，爲八齋，以待四方游學之士，士之出其門者甚衆。至先祖安行公，先人啓蒙府君，構書舍尼山下，積經史子籍其中，延明師以教訓子姓，欲以修復前烈，志未遂而没。今生以非才，謬膺時薦，忝竊教職，去家數千里，而先世之所搆與其書具存，欲吾今與後之人保有之而不致散逸，冀或有能讀之者，願先生爲生記之，置諸其壁間，庶其有警也。」

夫書載聖人之道，讀其書，固將明其道以致於用。苟讀其書而不能以明其道，而不能以致於用，是爲無用之學也，又豈足道哉！司馬温公嘗曰：「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以爲子孫長久計。」竊嘗以爲，二者皆不可無也。德者固植家之本，至於書，力所能及則爲之，讀與不讀不必計也。然亦有足計者，視吾德之所積何如耳。昔丁顗嘗聚書至八千卷，曰：「必有好學者爲吾子孫。」至其孫度，果讀書有文名，登詞學科，仕至參知政事，謚文簡。是蓋讀書之效，積德之漸也。尹氏世儒家，安行父子又能積書籍，欲以啓迪後人而紹前烈，亦可謂賢也矣。今恕與器皆以文學取名進士，師表於人，尤賢也。其進於顯榮，殆未可量，丁度不得專美於其前矣。是以記之。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一六《道南書院記》 道學復明於宋，起自西南而行於中州，其後也復還於東南。蓋天示奎文，以開有宋一代文明之治，生周子於道州營道縣。歷四葉，天子以明道紀年。是歲明道生於黄州之黄陂。明年，伊川生。大賢所生，其地其時皆不偶然也。二程侍其父大中公宦游南安，周子適官於是，承父命從學焉。是則道學之興，其始蓋自南也。程子既長，歸北方，乃以其所得於周子者教河洛之間，一時南北士多從之游，南方之士其尤著名者，游與楊也。游之别也，程子未嘗無贈言，惟龜山先生之行，特發爲「吾道南矣」之嘆，所謂南者，非道始之南也，道終歸於南也。嗟乎！先生之歸，豈但儒道隨之而南哉？曾幾何時，而世道亦從而南，中原遂失，干戈載塗，雖嵩洛間人，亦不復知有程學。幸而奎文道脉中興於南，朱子者出，斯道乃大明於甌閩之間，使天下後世知有聖賢全體大用之學，帝王大中至正之道，萬世行之而無弊者，其功大矣。後之人推原所自，咸歸其功於龜山先生。蓋以周程二三子發明孔孟不傳之秘於絶學千五百年之後，演斯道之脉而延之，俾常行至今者，非先生之功而誰功？傳曰：「道待人而後行。」當宋運中否，假使世無先生，則無朱子矣。無朱子，則周程以上所傳之要，堯舜以來相承之緒，必至中絶，其所關係，豈細故也哉？是以尚友古人者，不徒論其世，而必表其地也。

謹按，先生自五世祖來居將樂，初師程伯子於潁昌，繼師叔子於洛，得道南歸，以授其徒羅仲素。仲素之先，豫章人也，避難來居南平，後徙於沙。仲素於楊門，獨能任重詣極，以所得河洛之學授其同邑李願中，而朱子淵源實於是焉出。是三先生者，皆劍産也，而朱子亦生劍之屬邑尤溪。夫以一郡之狹，四邑之小，二三百里之近，百年之中乃有四賢並生於一時，上承下啓，以延千萬年道學之脉，其地蓋視東周之鄒魯也。昔孔子生於魯，當成周之既東，乃欲興其道於東方，蓋謂魯也。然而竟不得如所志，惟以斯道傳其徒曾參。參以傳聖孫伋，伋傳於鄒孟軻氏。後世稱斯文之宗必曰孔孟，稱文獻之邦則歸鄒魯云。方宋盛時，孔孟之道大行於河洛之間，是時尚未南渡也。先生歸延平，程子已謂其載道之南，其後果有羅李二先生繼先生而起，以傳其道，集大成於朱子。今天下家藏朱子之書，人習朱子之學，夫孰不知其淵源來自紫陽，而聚徒講授於考亭、雲谷之間，以發揮程學，上溯孔孟之傳。抑亦或有不知劍浦之濱、九峰之麓乃朱學所從來之要會者矣。苟非當路君子有以表章之，夫孰知其然哉？

鄱陽蘇章，蚤習程朱之書，以明經登進士第，歷官郎署，來知延平府事，慨然

欲推所學以見於行，首以化民成俗爲政。恒謂世之論道學所興之地，必曰濂洛關閩。閩八郡而分上下，茲郡實居上下之中，西與建境，其西之趨會府者，沿劍津而下，東與福境，其東之朝京國者，泝劍津而上。或往或來，何莫不由於斯。閩中所産士，以朱子爲第一流人物，而閩士所建立者，以重明道學爲第一等事功。延平爲郡，雖僻而小，然其所關係甚重而大如此，非但有光於八郡也。於是與其同寅通判府事應元徵，推官王鐸圖所以厚報祀而大顯揚之者，僉曰：「三先生於南沙，將樂舊各有專祠，近又於郡城北隅合而祠之，毋庸致力矣。今吾儕新構公宇，以爲朝命重臣駐節之所，甫爾告成，而未有名稱，盍揭「道南」二字，以爲書院之榜，以示八閩士民與夫四方宦游士大夫，凡使節往來及以事經行者，俾知茲郡爲道學重興淵源所自之地，不亦韙與？」侯曰：「然。」遣仵來求記於予。予既推原斯道所以南之故，及其書院所以名者如前，又爲記其規制歲月日。

書院在府治之東，廣丈十有一，長十有七。前爲三門，後爲廳事，中爲堂，最後爲燕息之所。前後各六楹，並翼以兩廂，通環以周垣。經始於弘治壬子春，其落成，則是歲之秋八月也。

韓雍《襄毅文集》卷九《友清書院記》 昔米元章以石爲友，白樂天以詩、酒、琴爲三友，曾端伯以名花海棠、酴醾之類爲十友。夫友石者泥於奇，友詩、酒、琴流于放，友海棠、酴醾之類近於侈。彼皆偏於所好者爲之，吾之友則異焉。蒼梧行臺之前除，有古松三十，株高參天。即松之西作屋三楹，爲休憩之所，移古梅十五株，修竹三百竿環植之。竹既叢生，梅亦盛開，吾休暇，與客遊其間，見松之亭亭交峙，如冠劍大臣，國有大政，庭立而議也。見竹之樅樅森列，如百萬甲兵，密陣環侍，畏令而不敢囂也。見梅之疏瘦橫斜，如山林高士，辟穀導引，危立於顛崖之上也。三者相依，一塵不侵。吾愛其清，將取以爲友。

客疑之曰：「子嘗以古人友物爲偏於所好，何亦取於茲乎？」噫！自《伐木》詩降，友道不能盡古，若世之人平居無事，相處與契合親密，真若終始不相遺，有事可以相扶持。一旦地位殊，利害近，多反眼若不相識。或勢位相逼，讒毀排擠無不至。雖門生故吏，亦多隨時逐利，前恭而後倨，初附而終叛，以怨報德者有焉。若是者，宜非士君子所爲，而其人且忍爲之，奚望其有忠孝大節哉？維松也、竹也，歷四時風雨霜雪之繁，盡萬物之榮枯，獨能不改柯易節，有久而能敬、士窮見節義之道焉。梅也不與羣芳爭麗于春風艷陽，而獨秀於嚴冬之時，有秉心無競、途窮見交態之理焉。是則彼皆有歲寒之操、君子之德，吾友其德，以爲晚節之規，如之何其不可？

客曰：「子取友得矣。」因舉酒屬賀。

少焉明月東升，天風徐來，舞虬鸞，鏘金石，響寒濤，蘭蕙之馨，馥馥芬芬，吾耳目鼻息之所得，又如遊鈞天廣寒，如中秋後登吳山絶頂，如趨朝近御爐，其清何如哉！乃謝客曰：「是果吾清友也。」書以爲友清書院記。

周瑛《翠渠摘稿》卷三《揚子雲書院記》 蜀讀書稱揚子雲氏。子雲，鄭夾漈《通志》謂蜀成都人，班固《漢書》謂郫人。按子雲自序，謂其先出周伯僑氏，食菜於晉河汾，號楊侯。晉六卿爭權逼之，乃去晉逃楚，家于巫山。既而溯江處巴，繼又溯江處岷山之陽，曰郫。則子雲固郫人。而成都縣中有洗墨池，意其讀書僑寓之所也。子雲仕漢，當成、哀、平間，官不過爲郎，其學師承未有所考。或謂參摹四方渾天之事，得諸嚴君平，未知是否。其所著書，有《太玄》、《法言》、《訓纂》、《州箴》、《解嘲》，及有《反騷》、《廣騷》、《畔牢愁》、《甘泉》、《河東》、《校獵》、《長楊》等賦。子雲没後，《法言》盛行於漢。其《太玄》至宋司馬公始爲之注，外此未有好之者。

皇明繼宋而興，以儒術治天下，其教學者，以《易》、《書》、《詩》、《春秋》、《禮》、《樂》爲宗，以《語》、《孟》、《庸》、《學》爲要，以濂洛關閩諸論説爲羽翼。若《太玄經》等，皆不列於學官，故揚氏之學益微。子雲於西土，豪傑之士也。漢武帝好辭賦，司馬相如輩挾其所業以進，大見寵幸。子雲初雖有所慕羨，終覺其非是，乃退而自守，寂寞清静，留心太玄，以成一家學，可謂高出等夷矣。惜其擇義不精，失身所事，《綱目》以爲貶，君子雖重加愛護，而終不能掩其失也。予每見韓昌黎氏以孟軻、揚雄、荀卿並稱，間又曰「孟氏醇乎醇，荀與揚大醇而小疵」，則揚氏之學，當在孟氏下，與荀氏並駕。至於司馬相如輩，則非所論也。

子雲没千餘載，郫人張伯明氏爲作書院於郫。書院前爲堂，堂左右爲夾室。夾室之南爲廡，廡南爲門。堂之北爲樓，樓制高亢弘敞，每開軒四望，則岷幡諸山左右環繞，而汶江前水交流其中。而子雲所著《益州箴》，歷歷可考。既又多購書庋置樓上，將使其族與其鄉子弟講習讀誦，溯子雲舊緒，仄諸醇而益大之，其用心良厚矣。

張氏在郫，爲族最蕃。先自河南徙郫，至伯明委身蜀王府，爲承奉正，王以其忠誠呼曰宋景，故又別稱宋景。平日樂爲義事，雖費鉅萬，無靳惜意。如宋潛溪謫死于蜀，乃以其所嘗壽藏處潛溪。秦李冰鑿離堆，引江水内注，其經于郫，

雖資灌溉，未免病涉。乃伐石爲梁，極其壯麗，行者稱便。至是，復作子雲書院，其表章先賢之心，勸率後學之意至矣。

予在蜀時，嘗識伯明。及奔母喪東歸，伯明遣人來索記，因述予所見，并爲之書。

羅倫《一峰文集》卷五《大中書院記》 有所大而非大，執之而無有，秉之而不亂，入之而愈深，升之而無盡，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其大無外，其小無内，無物不有，無時不然，賢知者過之，不肖者不及。有所大而無所大也，無名也，無可名也，强名之曰中。子思子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此心之不偏不倚，中之體也。周子曰：「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此事之無過不及，中之用也。中爲大本者，其體無不具，中爲達道者，其用無不遍，夫是之謂大。

君子之學，持静之本以存其虚，防動之流以守其一。虚則内有主而不出，一則外有防而不入，則物不交於我矣。物不交於我，則我之所以爲我者，非人也，天也。天人合一，則天地自我而定，萬物自我而遂，中自我而大矣，夫豈有待於外哉？

江侯伯温登丙戌進士，由秋官出守南雄，以敦化本於興學，建書院於學宫之傍，名曰大中，延叔父某主之。教諭單廷亮曰：「書院左學宫，右郡城，巾山北峙，天馬南翔，嵐光黛態，隱映東西，而書院適其中。書院後爲樓，樓後爲亭二，東曰光風霽月，西曰源頭活水。前爲堂，外爲門。四環以池，池東爲登雲橋，西爲步月臺，中爲天光雲影亭。造於天而爲於人，無適而非中也。此書院之所以名也。」予笑曰：「是非吾所謂中也。吾所謂中，天命之性，聖人之教也。聖人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民以官爲本，官以人爲本，師弟子之爲教與學，易其惡而至其中，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此中之所以爲大，而江侯建學之意也。無已，則問於濂溪。無已，則問於夫子之孫子思。無已，則問於唐虞夏后氏之三聖人。」

黄仲昭《未軒文集》卷三《重建南溪書院記》 尤溪縣舊有南溪書院，以祀韋齋先生及其子文公先生，始於宋季，爲一祠以合祀。至於元，則又爲二祠以分祀。其創建改作之顛末，詳見林公興祖之記，可考見也。自版圖入我皇明，祠之制皆仍元舊。正統末，悉毁于寇。景泰初，部使者許公士達檄有司重建，備構二祠，歲久又瀕於摧壓矣。

弘治辛亥，邑人太學生林海上言：「祠爲文公毓秀之地而作，然其誕辰之際，未秩於祀典，似於聖朝崇儒重道之意猶未能無少闕遺也。」朝議允其言，命有司歲以九月望日行事。而祠宇敝陋弗稱，識者少之。今郡守孫公衍聞而嘆曰：「此吾責也。每欲因行縣謁祠，以圖起廢，顧縻於郡事，未能耳。」因語其邑令方侯溥，俾相度焉。方侯遂毅然以爲己任，而貳守丁公隆、金公瀾、節推李公環咸贊襄之。于時適歲事有成，境内無事，侯乃捐己俸爲倡，而邑之僚屬、學之師生及邑人之尚義者，各隨其力之所及而樂助之，惟恐或後。於是鳩材庀工，即其故地，爲堂五間於左，以祀文公。堂之前，東西爲兩廊。又前爲拜亭，臨於舊方塘之上。塘之中布石爲橋，而覆之以亭。又爲堂三間於右，以祀韋齋，東西亦爲兩廊。其前則横亘以垣，而門於其中。又合二祠而繚以周垣。總爲門三間。仍揭宋敕賜「南溪書院」之額於其上焉。書院之址，東西廣二百有十尺，深視廣殺三十之一。雄視偉觀，穆然靚深，至是始有以稱朝廷尊崇之典矣。經始於己未孟冬，而以明年仲春落成。方侯適以事至郡，因復於孫公曰：「書院之役，今幸就緒矣，不可無記。」公遂以屬仲昭，且謂：「是役匪直以尊崇先哲而已，亦欲邦人士子知所以慕尚文公之學，以善其俗焉。子幸推明其説以詔之，庶乎其有發也。」仲昭末學淺陋，何足以知此？然嘗伏讀文公之書而有以仰窺其萬分一焉。

文公之學，實淵源於濂洛，而上溯於洙泗。道統之傳，脉絡分明，無容喙矣。然其所以能進於是者，亦曰「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耳。考其平生所以修其身、告其君、教其學者，舉不外乎此。要之由學知利行以至於聖者，其用功次第，亦無有切於此者也。今文公之書家傳人誦，但未知其要，而徒剽竊其文辭，以爲取科第、媒利禄之具焉耳，欲望其道之行，胡可得哉？邦人士子苟有志於文公之學，盍亦主敬以澄其原，潜思以求其理，反諸其身而力行之乎？從事於斯而不已焉，則庶幾文公之道不墜於地，而於賢師帥之意，亦可以無負矣。

孫公松之華亭人，第進士，歷沔陽知州、兵部郎中來守是邦。寬以撫民，嚴以御吏。而尤篤於文教，有古循吏之風。方侯杭之錢塘人，起家鄉進士，勤慎而敏於政。初知婺源，嘗修建文公祠。今復拳拳於是役，其文雅亦有足尚云。

莊昶《定山集》卷八《大梁書院記》 大梁書院者，集天下書以資學者遊學之處也。嗟乎！書不一也，有吾心之書，有紙上之書，吾心之書者，吾心之神也，吾心之道也。而紙上之書者不然，不吾心之書而吾心之書著之於言語也，不吾心

之道而吾心之道托之於文字也。書果何集乎？吾心之書乎？紙上之書乎？吾心之書，無形也，無見也，無見而無所見，則真見也。紙上之書，有形也，有見也，有見而有所見，則無見也。書之所集，雖三尺童子，必皆知有以集矣。而人復有曰紙上之書，何書耶？《六經》、《四書》，書已；子史百家，書已。子史百家，不足言也，而文至於《四書》，書至於《六經》，而亦不可集乎？嗟乎！聖人貴無言，而不貴有言。有言則不以心契，不以心傳，而言徒言矣。如《六經》莫大於《易》，而《易》言陰陽也。方其無言也，《易》具於心，渾然而無破。及其有言，則孰爲陰，孰爲陽，而陰陽之授受皆得之紙上，而易始散矣。《易》非散也，紙上而《易》者散也。《四書》莫精於《中庸》，《中庸》言性、道、教也。方其無言也，《中庸》具於心，噩然而無名。及其有言，則孰爲性，孰爲道，孰爲教，而性、道、教授受皆得之口耳，而《中庸》始亂矣。《中庸》非亂也，口耳而《中庸》者亂也。至於《詩》、《書》、《禮》、《樂》、《春秋》、《論》、《孟》，無不皆然。故善觀《六經》者，不觀《六經》而觀吾心之《六經》，善觀《四書》者，不觀《四書》而觀吾心之《四書》。果何書哉？不楮墨而文也，不文字而見也，不誦讀講說而明也。秦火雖烈而不可以焚，漢儒雖陋而不可以鑿也。不河圖，不洛書，而九疇八卦自形也。不《詩》不《禮》，而温柔敦厚之妙自著也，品節防範之等自嚴也。不《春秋》而華衮鈇鉞之賞罰自當也。極之而天地位，推之而萬物育，幽之而鬼神感，微之而神化妙也。充之爲堯舜，爲孔孟，爲周程，爲張朱也；用之爲百姓安，爲禮樂和，爲人心正，爲異端息，爲臣不敢以僭君，爲四夷不敢以輕中國也。吾心之書至於如此，豈索之於玄冥，求之於罔象哉！此以心授而彼以心領也，此以心得而彼以心見也。郢人之運斤，九方皐之相馬，得之心而應之手也，取乎内而忘乎外也。神交默契於不言，而圓融渾合於真静也。悟則真悟，見則真見，知則真知也。一理融而萬理融，一境徹而萬境徹也。書不於是而集哉！集之何如？集之以主静，集之以居敬，集之以窮理而已矣。蓋心非静則無所斂，主乎静者，斂此心而不放也。心非敬則無所持，居乎敬者，持此心而不亂也。理非窮則無所考，窮乎理者，考此心而不失也。

往年陳白沙先生過予定山，論及心學，予以是質之，先生不以予言爲繆，亦不以予言爲是，而謂予曰：「此吾緝熙之在清明者之所得也，而子亦有是哉？」蓋先生之學在是，予竊其緒餘而乘之，無有得也。世之好事以詆陳爲禪者，見夫無言之説，予與先生之論如此，必以爲禪。夫禪之所謂無者，無而無。然無極而太極，静無而動有者，吾儒亦不能無無也。但吾之所謂無者，未嘗不有而不離於有。禪之所謂無者，未嘗有有而實滯於無。禪與吾相似而實不同矣。嗟夫！天下之人豈無真與僞哉？天下之事豈無是與非哉？有以辨之耳。然苟不知夫周行之大者，惡知曲徑之爲小？不知吾儒之真者，安知他道之有僞？遊學於是者，其亦以予言爲禪否哉？

是役也，始於憲副劉公欽謨，中於僉憲吴公伯通，成於開封守張公九雲。而維持上下，則都憲李公也。既成，提學僉憲石公宗海謂不可無記，於是張公九雲謀之僉憲傅公商佐，以請於予。予與商佐、九雲爲同年，宗海爲同里、爲同學而又爲同年，皆予友也，予所敬慕而請益者也，敢盡所衷以復，亦未知其是與否也。諸公將亦教乎我哉！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五《婺源胡氏明經書院重修記》 婺源縣北三十里，地曰考川，胡氏世居之。胡之先曰昌翼者，嘗讀書其所居西山之麓，唐末舉明經，遭亂不仕，終其身。鄉人號明經府君，署其族曰明經胡氏，習稱之至今。元皇慶中，府君十四世孫龍泉簿淀暨其弟承事郎澄，即西山故址建屋，捐田以教養其族與其鄉之人，聘其從父雲峰先生炳文入主教事，得予額明經書院，隸有司，而草廬先生吴公實紀其成。計一時弦誦之盛，蓋甲于東南。元季，書院毁于兵，經殘教弛者百二十年。府君二十一世孫，今鄉貢進士濬慨然思興復之，族之人亦協謀捐貲以應之者。既相與言於知縣丁君祐、教諭陳君簡，上于提調學校御史婁君謙，巡按御史胡君漢，咸嘉予之，而亦樂出俸金以贊之者。乃卜日鳩工集材，中作堂，爲講道之所。左爲祠，以奉雲峰先生。右爲室，以居諸生之肄業者。前爲門。屋繚以周垣。經始于成化庚子九月朔日，落成于丙午十月望日。釋菜之辰，衣冠畢集，山川改觀，草木增輝。而明經書院一旦復焉，不替益隆矣。濬與其族之人將圖所以永之者，求續書之。走嘗以事至婺源，見草廬先生之記刻尚存，疑非後學所敢僭，辭之再三，弗獲。則掇拾所聞於父師者以告曰：

嗚呼！道原于天，性于人，具于聖人之《六經》。經也者，聖人修道之教，而人所以爲窮理盡性、明善誠身之學者也。自性學既微，《六經》常爲空言于天下，凡師之所以授徒，上之所以取士者，亦徒曰明經，而經反晦者千餘年。至宋兩程夫子，始得聖學于遺經。紫陽夫子實嗣其傳，其説經以詔來學，於《易》，於《春秋》，於《詩》，皆手筆也；於《書》，於《禮》，於《樂》，則指授其及門之士；而《學》、《庸》、《語》、《孟》四書，所以爲治經之階梯者，又皆煥乎炳如，無復遺憾。夫然後，天下後世之人知明經將以復性，而足致夫體用一原、隱微無間之極功。回視

夫托空言以矜口耳，釣聲利於一時者，其侮聖叛經，亦云甚矣。嗟夫！《六經》明晦，而世道之隆污繫焉。惟我朝一以明經用人養士而不雜以他道，永樂中，又表彰《六經》及程朱之書，嘉惠學者。列聖惓惓，思得真儒，以佐化理。經之明，固有日乎？惟程朱之先皆出新安，而朱子又婺産也，雲峰先生近私淑之，其家學淵源既有所從來，而書院又昉於此乎。後之爲師爲弟子者，其勿墮於俗學之陋，爲應世之資，必窮理明善以求經之明，盡性誠身以求經之所以明，將見真儒復出于程朱之鄉，淑其身以及人，躋斯世于唐虞三代，爲天下先，則明經書院之立，爲大有功於世教也，豈不盛哉！

走，鄉之末學，竊有慕于明經之風，不敢不勉，故輒書之，以附草廬先生之後。既以自愧，亦以自幸云。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七《桂巖書院記》　戴氏居婺源之西桂巖里，其先曰彦亨君，當元之亂，嘗糾義旅，捍一鄉。主將上其功，畀鎮撫之秩於閩。非其志也，棄歸，創書院於桂巖之東，延師以訓子孫，割田食之，曰：「國，兵新戢而文治興。我後人當世業此無廢也。」其子道謀、孫希英奉訓唯謹。然歲久而弊，弦誦中輟。希英之子善美，當成化辛卯，力修復之。浮梁族人侍御君珊實紀其成。而善美猶病其隘以陋也，間與其子瑞、珉、瓚暨其孫銑之爲儒生者，議希英君有廢宅，在里之翁村，境幽勝而材尚堅好，養士居業，於是爲宜。乃募工撤而新之。爲堂十有二楹，爲門屋十有二楹，兩廡各六楹。衡以畝計者四，縱倍之。中一室祀彦亨君暨道謀、希英兩公。左爲書樓，十有二楹，以庋書。右爲私庾，十有二楹，以藏穀。樹其隙地，繚以磚垣。浮梁族人參政君琥爲作「桂巖書院」四大字刻其上，仍議割田供費，以畝計者三十。而私庾之材甓，則亦出於道謀君之嘗所遺者也。

書院之教，一遵《白鹿洞規》。私庾之藏，亦放社倉遺法。至於四時之祭，合族序拜之儀，則雜用《家禮》及《鄭氏世範》。經始於丁未秋八月，落成於冬十二月。以銑之從予遊也，請續書之，用詔來者，久未之應。而弘治壬子，銑上南畿秋試，中《尚書》第三人，書院之名益暴。乃克記之曰：

君子之學，必本諸身心，然後可推之一家，以及一鄉而進施於邦國。顧其出於天而垂於謨範者，非養之有定所，居之有定業，則亦豈足自遂而達諸聖人之道哉？我兩夫子嗣聖傳於千四百年之後，徽國文公繼焉。蓋嘗有志復黨庠術序以還隆古之盛，而厄於厲禁，識者憾之。國朝龍興，學徧海宇，列聖嗣統，率心於道化，百餘年儒風丕振，書院之作數有聞。士之出以用世而助成治理者，不無其人焉。若戴氏此舉，豈非興起於先正之風而然哉？矧我文公實出婺源，膏馥所漸，最先且邇，求所以誦習其遺書而服行之，不知其要，可乎？居敬所以立本，精義所以通用，蓋聖學肯綮，所宜交修而不可闕焉者也。人誠至此，則淵乎其有得於心學，粲乎其有啓于身教，享其先則孝乎，萃其族則仁鬯，周其鄉則惠流，推之邦國，豈外是哉？其有裨於興道善俗，不亦大哉？豈徒曰修復其先業，侈觀聽之美於一鄉一時而已？

善美君嘗大發粟助官賑饑，恩授承事郎。有子六人，孫曾十餘人。而銑最秀穎淳碩，所以顯其宗於異時者，當不負其學云。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八《李源書院記》　李源書院，在祁門邑東五十里，今徽郡儒學生李汎彦夫之所創置也。李氏世居李源，因姓其地。源之人多業儒，至彦夫尤力學，有聲場屋，其志蓋不止此也。乃於所居之西百舉步，闢地爲樓十二楹，購古今圖籍其上。東西兩廡各八楹，廳事十二楹。花卉之屬，咸以位置。前鑿小渠，引活水其間，種竹數百竿。又前爲碧照亭，亭下隨地鑿兩半月池，蒲柳交翠，墻外引水環之，爲橋以通往來者。澗上曰鏡山，萬木森然，下照水中，蔚有殊意，亭因以名。亭右有圃圃，中爲蓮池，結草亭以供吟眺。此書院之大凡也。彦夫以其父景瞻嘗給田二十畝資其學，不敢私，作倉二，儲粟以膳其族子弟之可教者。同志往還，亦取給焉。彦夫以嘗學於予也，來請記其事。

予觀天地間，無適非道，亦無適非學。學者徒溺於常，駭於所不可及，其去道遠矣。水哉之嘆，鳶魚之察，庭草川花之樂，夫豈遠於事而有所謂道哉？誦說之與弦歌，藏修之與游息，一也，動靜交養，顯微不二。知道體之流行者，無一不備於己，而大倫大法初不外是，豈非善學者哉？事佔畢，假聒竺，而曰我學在是，斯胡子之所謂非雜即陋者也。

或曰：「無適非學，固也，然必有所從入。敬者入道之樞也，今驟語夫道之大者而遺敬，豈初學事耶？」此大不然。敬者主一之謂，非終日危坐之恭而力不得自安者也。當弦歌而弦歌，當息游而息游，取足以制吾情，養吾氣，縝密而不拘，優柔而不疏。夫然後見諸誦說藏修者，可以精義焉，可以育德焉。積之恒而居之深，理既窮而詞亦達，其於道也幾矣。此善於持敬者也。彼以冥晦入息爲非敬者，非也。敬何適而可離哉？

彦夫之書院美矣，所以廣其考君尚學之心，而爲其族人子弟計遠矣。予恐

來者疑其多臨觀之樂，而歉於專心壹志之功，故語之以此。他日以所學起而取大科，躋顯仕，未足侈也。知道在天地間，無一不切己，而不敢溺於常、駭於所不可及，俾其學足以淑身而用世，使人稱曰是真紫陽夫子之鄉人，其始無負於斯院也夫！其亦無忘於斯言也夫！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三三《方巖書院記》 方石謝先生作方巖書院于台州太平之緱山，蓋舊所名杜山者也。山有孝子府君墓，墓有會緱庵，因更名其山。山之旁有獅子、虎頭諸巖，婁旗、文筆諸峰，仙人跡、月嶺、桃溪諸境。其外則環以大海，浩淼無際。其後則天臺、雁宕諸山竦立乎霄漢之表，委靈輸秀，至是而極，則結爲方巖，巉聳峭拔，爲一方之勝，故院以是名。爲堂四楹。其左右翼，而相觀、恐聞二齋以居學徒。置田三十畝以資養。而仰高、望海、采藻三亭及桃溪書屋，方石山房於右焉。自先生叔父愚得公以寶慶守致仕，始爲會緱，仰高而下，次第交作。先生又欲爲是院，請公主教其中。會有纂修之命，乃留貲于族叔怡雲翁世弼。越一年，而以成報，則弘治己酉八月也。

夫書院之置，肇于宋初，若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其名最著。蓋鄉黨之學，士大夫所建，而朝廷因之。及州縣學立，顧爲具文，而此獨不廢。其他聚徒講道，皆足以爲教於世，而不獨此也。然程子講于洛，而朔蜀之徒不能相通。朱子講于考亭，而江西、永康之徒各不相下。要其是非得失有不可易者，則存乎其人，而亦不繫乎地也。厥後朱子之學徧天下，其在台者有若石子重，及杜良仲、仁仲兄弟及其孫成之，以及車清臣氏，問學之傳，遠有端緒。先生家自師友，又友鄉之善士，以及天下尚論于古之人，而究其實，則身檢力踐，未嘗設崖岸，立門户，惟名是務，然鄉之徒薰其德而善焉者亦多矣。

院既成，先生有歸志。又踰年，拜南京祭酒，不可以遽言去，而愚得公實領之。昔胡安定教湖州，太學取以爲法，後自爲之，而天下始被其化。方巖之教，殆自是行矣。使被先生之化者，溯厥教源，茲院之名，將不可朽。公雖退處林壑，亦豈不隱然爲天下重哉！請以是爲方巖書院記。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五《重建正學書院記》 正學書院，爲道學而作也。院在陝之西安，蓋宋橫渠張子倡道之地，門人吕大鈞輩皆得其傳。元魯齋許公來主學事，亦多造就。後省臣建議爲書院，合祀橫渠、魯齋及其鄉賢楊元甫，而聚徒講學其間。朝廷賜以經籍，給之學田。張忠文公養浩實記其事。入國朝百餘年，遺址爲兵民所據，而坊名尚存。弘治丙辰，楊君一清始倡之。時巡撫都御史張公敷華、巡按御史李君瀚以爲業久不可奪，乃屬參政汪君奎、副使馬君龍督府衛別度吉壤，得諸城之正中，爲秦府隙地。秦簡王聞而捐之。知府嚴君永濬議重建焉。丁巳，汪君進繼爲布政，仰君昇爲按察使，請於巡撫許公進、巡按張君黼往達觀之，貿地爲南門。後熊公翀爲巡撫，馬君碧爲巡按，益嚴督勸，再易地以益之，而其域始廣。畫爲三區，其中爲祠，左爲提學分司，而書院實居其右。祠有堂，有庖有庫。司有前後堂，有左右廡。書院之制，皆與司稱。又左右環爲肄業之室，堂之後爲會饌之所，共爲門一重，以通出入。堅而垣之四周，而其制始備。是雖僉議積力，而張君之克斷，嚴君之幹固，厥功爲多。其祠之所祀楊君，則以爲明道程子嘗爲鄠縣簿，橫渠之學實得之二程，於是主程及張，以及於許、吕、楊以下，各以類配。是雖復魯齋之舊，而實崇祀先賢，表章正道以風厲學者，非獨爲許設也，故易其名曰正學書院。楊君既被徵爲太常少卿，以其事告諸東陽，請爲記。

夫所謂正學者，聖賢之學也。其理仁、義、禮、智、信，其倫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其用則視、聽、言、動、思，其文則《易》、《書》、《詩》、《春秋》，其治則禮、樂、刑政，百凡之務，蘊之於心，發之於言，見之於事而施之乎民者皆是也。孔子没，楊墨氏各自爲學，孟子始正人心，息邪説，其教盛行。遭秦之禍，幾乎熄矣。漢之學以陰陽，唐之學以詞賦，其間若董韓二子，號爲知道而未純。至宋周程張朱四子者後先繼出，而正學始大明於天下。故凡志乎聖人者，必以四子爲的。元入主中國，魯齋以聖賢之道自任而淑諸人，其所謂學，亦是學也。嗚呼！文武之道在人，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苟得其正，則所入皆足以進道，所就皆足以成功，不得其正者弗與也。且學古人者，誦其詩，讀其書，即所居處，隨所寄寓皆足以爲瞻依據守之地。故國監、郡縣學通祀孔子，以諸賢配之，而大儒名宦則各祀於其上，以其道存焉耳。

楊君受命分省，任興教作人之寄，其督學州郡有成效矣，茲又聚徒置院，爲養蒙儲俊之計，爲之標的繩準以示之，使趨向有塗，躋攀有等，以求至於聖賢之域，其教之不厭乎詳如此。爲之學者，尚一志百力，朋從而澤麗，居必於此而他業不遷，學必於此而旁岐不惑，則爲黌校之良才，科場之傑士，廟廊藩郡之名臣循吏，可計日以俟。而古之所謂正學者，將暴白於天下無疑矣。苟視爲美觀文具而莫知所以學，則州縣之餘，亦安用此爲哉！

東陽既嘉楊君之功，慶茲學之行於茲地也，故爲之記。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五《重建嶽麓書院記》 東陽昔省墓長沙，嘗渡湘江，發嶽麓，訪宋人所謂書院者，得斷碑遺址於榛莽間，慨晦翁、南軒兩先生之餘風遺澤未有以復也，顧有寺存焉耳。越二十餘年，通判陳君捐俸治材，爲中門，爲左右廡，甃石數級。上爲講堂，又上爲崇道祠，以祀兩先生。復名之曰嶽麓書院。構亭其巔，名之曰「極高明」。又買田若干畝，以成陳志。比王君來知府事，帥僚屬師生行舍菜禮，諸所未及如開道路、備器用、廣旁舍、儲置經史、延師領教，皆次第舉行，而同知某佐其事。蓋茲院自宋初郡守朱洞始建，真宗時，李允則請藏書，國子監簿周式教授其間，乃請賜額，遂與應天、白鹿、石鼓並稱爲四大書院。及南渡，燬于兵，安撫劉公珙復建。孝宗時，兩先生實會講焉。光宗時，晦翁爲安撫，更建於茲地，學者多至千人，田至五十頃，廟舍至百餘間。今殿故在，遺址廢，田爲僧卒勢家所據。歷三百餘年，而茲院始復其舊。於是王君遣使屬記於予，亦陳昔所嘗請者也。

惟古者學校遍天下，其教與學者皆聖賢之道，故能以一德同俗。及世衰政弛，道晦不明，上擇官以教，下擇師以學，窮什一之力而後得，世之少治而多亂，奚惑哉！今學有恒制，師有定員，第玩常愒久，不能無望乎什一之外如書院者。故士或起於鄉塾，則於此爲培養之地；或籍於郡學，則藉游息以廣見聞。使斯道之在天下，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隨厥窮達，皆可爲成己成物之用，乃可以言學。不然，雖學於此，猶學於彼，無益也。且南軒得衡山胡氏言仁之旨，觀所爲書院記，亦惓惓以是爲辭。晦翁之學，固有大於彼，然亦資而有之。後之學者曾不逮其萬一，而不百倍其功，惡可哉？由南軒以介晦翁，又等而上之，以希所謂古之人者，庶幾爲茲院重，以爲山川之光。若其程格條緒，則存乎教與學，吾於吾大夫士望之矣。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五《重建首陽書院記》 山西之蒲州，舊有首陽書院，蓋宋元祐間郡人王昉所建，因山而名，有張尚文者，實爲山長。歷元制廢。入國朝，至宣德間，知州事者改爲倉場，名跡益泯。弘治初元，山陽許侯鵬來知是州，既修廟學，飭師生，示郡治所尚，乃建里社學，以教蒙士。詢諸士夫，得所謂書院者，圖興復之。徧閱祠廟，撤其非所當祀，即其居而重建焉。中爲堂曰崇德，以施講授。後爲堂曰養正，以藏古今圖籍。旁爲左右廡，以爲肄習之所。又後爲祠堂三區，中以祀夷齊二賢，左祀名宦，右祀鄉賢。而總名則因其舊。越二年告成。於是簡州之少俊，得二百人，禮聘國子生王紳爲之師。越四五年，漸有成業，士之進于州學者，視昔有加。而侯亦將滿九載矣。國子生某某輩謂茲舉不可以無紀，北至京師，介而請予，意懇甚，予弗能拒也。

夫書院之制，肇于宋初州縣學之未建也，天下之士往往出於其間。及學制大行，而所謂書院亦未嘗罷。前規後隨，其效若有盛於州縣者。今文教熙洽，學校遍天下，固無俟乎此。顧人才日盛，而籍額有定員，則養蒙蓄銳以待天下之用者，雖多不厭，校諸前代所置，小大若殊，而作人之意則一而已。且凡師所以教，士所以學，皆以爲忠與孝也。然必有準則之地，而後可以爲教；必有趨向之塗，而後可以爲學。聖人者，百世之師也，孟子稱伯夷之風可以廉貪立懦，韓子謂微伯夷者，亂臣賊子接跡於後世矣。故雖其羈遊餓死之鄉，流風餘韻，在人耳目，有不容泯。天下之有君親者，固於是有警焉，而況薰染漸漬出乎其地者哉！茲使童生稚子誦簡册，習姓名，少而學，壯而行之者，迹不必同，而風節可以無愧，則教與學皆不爲虛文也。若賢父兄之儀範，名守令之惠澤，老成雖去而典型尚存者，亦獨非登高行遠之一助也哉！然則院之有祠，其義有所在，而禮亦不爲無所起也。學于是者，其亦知所以自勵矣。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五《衡山縣重建文定書院記》 衡嶽之陰，宋胡文定公之書院在焉。歷勝國以來，頹圮殆盡，而遺址尚存。弘治丁巳，監察御史鄭君惟桓按視其地，圖所以興復之者，會財于官，役力于民，合計定制。中爲堂，祀公，配以少子宏，所謂五峰先生者。而房廡庖庫之類皆備。又掘地得舊祭器若干，葺而完之。歲春秋修祀事，又將聚其鄉之學者居之。鄧君請予記。

按文定公本崇安人，哲宗時舉進士，爲太常博士，提舉湖南學事。高宗時拜中書舍人，以疾求去，留兼侍讀，專講《春秋》。後以寶文閣學士致仕。蓋公初患居當兵衝，徙于荆，再徙於衡，優游十五年以卒。五峰以廕補官，家居不調，晚辭召命，創樓著書者二十餘年，視公尤久。此書院之所由建也。公之學，以尊王賤伯爲本，安夏攘夷爲用。當金彊宋屈之時，朝野靡然附和，議者爲識時論雪恥者爲生事，而公引經議政，正色直言，所以警君心而裨治道者至矣。身既不用，其所爲《傳》，卓然成一家言。至我國朝，遂列諸學官，用諸場屋，爲不刊之典。使公用於一時，亦孰若傳於後之爲遠哉？若五峰，雖未見於用，而出處明決，未嘗枉己以干禄，深得乎家學之正矣。古者鄉先生没，必祭於社，而聖賢道在萬世，則天下祀之。蓋視其功德小大，以爲久近，有不可得而誣者。公今從祀孔子廟庭，天子之所親，視儒臣之所分祼，天下學者之所尊祀也。況其所居之地，非游

宦流寓之可比，不特舉而祀之，其可哉？且及門之士、私淑之人，如孔氏之有顏孟，皆在配享從食之列，況公作述之善，有若五峰者出而成之，徵諸南軒之授受，考亭之論議，又若是著也，而可以無配乎哉？

書院之作，乃古庠序之遺制。宋之初，學校未立，故盛行於時。今雖建學置師徧於天下，無俟乎其他，而前賢往蹟，風教之所關，亦不容廢，如茲院者是也。夫祭者學之所有事也，而其所爲學，豈獨粢盛俎籩、儀文度數之間哉？衡之學者，讀公之書，學公之學，固將觀羹牆於廟貌，思景行於高山，雖欲自畫於道，而亦有不容已者矣。

湖南之地，春陵則有濂溪，嶽麓則有南軒，茲院相距不數百里，遺風流澤相望而不絕。東陽世家長沙，蓋嘗登嶽麓弔其所謂書院者，聞文定之風而有感焉。因爲記之，以成賢有司之志云。

羅玘《圭峰集》卷一二《重建紫陽書院記》 正德五年春，監察御史沈君奉命出按南畿。秋九月，至歙下，令曰：「教何基？某于鄉先生紫陽書院徽國文公祀焉，公非茲鄉之鄉先生乎？明日，吾將拜院下。」

及寅，推官張鵬、知縣李彥、先教諭宋炫、訓導鄒紈、陳廷用相之，縣丞王思敬、主簿李鏘、典史朱明實翼以從，而程文則以氓庶從者。次同知王斌，又次通判王汝卿。殿甫入，興、俯畢，盼而顧出。而望得佛宮焉，又顧曰：「烏用是爲哉？」鵬曰：「業已袪徙之，須日月耳。」彥曰：「材浮于川，石斬于山，甓陶于麓，縣則任之。然將奚畫而可？」君曰：「然。」

他日，召斌、汝卿，進鵬、彥授圖焉，則中像公，勉齋、西山配，是爲祀祠。祠東折而南，爲企德之堂。堂南爲廡，遂爲東門。門內折北，爲尊德性之堂，堂兩翼爲棲士之舍。東門折而西，爲內門。門西爲西門，門內折北爲道問學之堂，堂兩翼爲棲士之舍。西門北爲廡，廡北爲遺愛之堂。堂折東而合于祠之西祠。階之南爲道。道半有塘，亭之曰活水，遂梁而達。前爲道，以直屬于內門之外。至外門，爲衡道。迤東少南爲坊而止。乃曰：「吾去，爾思敬，爾鏘，爾明，其相彥也。爾文，以義名民也，茲非義歟？爾惟始終可。」又進炫曰：「董學御史黃君，吾寮也，實尸教事。爾上其事，宜也。」已而太守熊君至，鵬以告，喜若己出，曰：「吾恃彥健。」彥曰：「府公不以部使先事嫌，而惟志成民教，而吾顧尼之，謂何？」呼文問狀，文方按圖事事，慮爽錙銖，彥說。

越明年夏五月，院成。太守率屬，仍以宋穆陵賜額榜，升祠以告成事。顧鵬、彥輩，歎曰：「部使導吾與若也爲古之師帥，盍德之？德之奚若？使傳。傳奚若？記於石，永也。」遂以炫來屬予記。

予亦幸以名附也，不容以非其人辭，乃次其事爲記，使歸勒之。

林俊《見素集》卷一二《考亭書院建修記》 文公朱先生臨漳歸也，卜室考亭，居來學以竹林精舍，既又曰滄洲書舍。前倫堂，又前夫子燕居之廟。其後祠堂立而精舍廢，書院立而燕居亦以移，則祠北也。又移則祠東。文公燕居又祠西而立焉。書院理宗賜額，餘則後村數君子追崇者也。熊虞記備矣。及是，侍御程君昌、王君應鵬病燕居弗稱，捐金具位，授能邵君豳承焉。垣倫堂前地，移夫子燕居其中。次以竹林精舍，以奉安文公燕居之神。總其門燕居也。倫堂夾以敬義二齋，取晦堂燕居之舊，別其門，繼往開來也。并祠而總垣之，以爲考亭書院。與凡爲公之故，一皆飾而新之。位序有嚴，物采章麗。西南故趾室，以居守祠者，公子孫也。既落，告請記其成。

夫道天地之先，流至虛以寓至實，綱維三才，樞紐萬化，而其故存焉。聖人天地之故，大賢大儒，無失所爲故者也。寄諸器，泯諸神，而其有未嘗不在。公嗣延平、豫章、龜山以嫡傳周程，然尤於夫子願學焉，傳注《六經》，刪述之大較，訂正《綱目》褒貶之大端，難進易退，仕止大致然也。乃若探索玄微，洞極精奧，囿夫子申夭自得之天，暇豫優游，神參意會，動而靜寂焉，以冥觀入無出有之妙。前是一夫子，後是一公，斯公之故也。善學者，求其故而已。成言往範，尋繹而持循之，得蓋以淺矣。書院，道所也，亦神所也。學道而求之神，以得其所爲至。集成四儒，兼濟來世，引建水以上接洙泗之傳，其固小補哉！大化範圍之下，孰其非公者？倡道東湖，復齋瓜山親承指授，吾家巨軒松湖爲再傳弟子。受役斯記，固後人事也。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一〇《白鹿洞諭來學文》 謹按：南康府白鹿洞書院，實據匡廬彭蠡之勝，宋儒周朱二先生嘗寓遊焉。其秀自天，可以資靜修之趣。其重因人，可以興景仰之思。士惟無志，苟志欲上師聖賢，進德修業，期有益于天下者，聞茲洞院，皆當負笈裹糧，從事於斯。況有舍以居，有田以贍，有書以觀，如今日者，而可不遊乎？

但學者立心之始，幾莫大於誠僞，辯莫先於義利。此之不審，皆苟而已。今學校遍天下，立貢設科，教且用之，具有成法。若舍彼就此，徒欲自異於衆，而所習者仍與衆同，則於立身經世之道既皆有所妨奪，而羣居之誚、捷徑之譏或未能

免焉，吾亦豈敢輕舉，以誤諸英俊哉？

學校諸生暨山林儒士，有清修慎篤，欲暫輟進取而志於前所謂學者，許各府州縣起送前來。某雖寡陋，敬遵先儒舊規，斟酌程課，近臨几席，遠寓筆札，相與講明焉，如其師道，以伺君子。此實區區奉詔崇正求真之分也。

所謂暫輟進取，或五六年，或七八年，必待學成，然後出用。不惟其言，惟其事實，斯爲有志之士。如或立志未定，請勿輕至。

其四方學者聞而來遊，當異館待之。

某不佞，敢以誠告。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一二《一峰書院記》　一峰書院者，爲故南京翰林修撰羅公作也。公以文章節行高天下，天下之人莫不賢其爲人，其生也思詣其廬，其歿也思造其祠者，蓋十人而九也。然永豐既居山中，公之故第在水心，去縣又若干里，其墓在某地，又去其第若干里，若其舊遊所謂金牛書院者，則又去其墓若干里，而人跡益遠矣。故凡至永豐者，每以瞻拜無所爲恨。予督學江西之三年，始一至焉。欲爲文以弔其墓，而雨雪載途，不能往，乃遣教諭某代以致之。繼而步自學宮西偏，得隙地若干丈，遂屬吉安守張宗厚作堂三間，中設公像，題其門曰一峰書院，俾人之苦於瞻拜者，於此得少展焉。

雖然，公之舊遊而詩書絃誦之地，固公所以仰前修而迪後學者也。時知縣鄭濬、主簿某方勤修學之役吉安，遂以委之，不三月而告成。某與訓導某請爲之記。

惟公天資剛毅，守道不回，而充之以博，養之以正。蚤負於鄉，已負重望。及憲廟之初，親擢進士第一。其所對策，雖制舉之常，然援古證今，指切本要，詞嚴義正，誦者起敬。故程文未行，而海内已録傳之。人之視公，有漢董賢良之風焉。既而入翰林，爲修撰，未及數月，即有扶持綱常之疏，上忠於君，以及輔相。新進儒臣能爲天下大計遠慮如此，固非尋常摘劾之比。論者方之唐子方，其事似同而義則遠矣。至其改官南都，時忌者已去，以公之望，少假歲月，公卿可待，而竟以疾歸。蓋公之仕在行其道，而不以位爲榮。王曾之志，錢若水之節，公寔有之。觀於其退，而其進可知也。

烏乎！道之在人，有正大之體，有曲成之用。自聖人以下，多患不能兼之。蓋其體不能協天下之一，故其用不能周天下之殊。即使幸有所成，而正大者或病矣，豈曲成之謂哉！故觀士於今，寧正大而有過，毋寧曲成而無尤。是則公之進言，人曰太訐，君子曰忠，公之去位，人曰太激，君子曰介，固非誣且過也。雖然，公之心如青天白日，公之德如高山大川，此天下之同稱也，而才藝弗與焉，則世亦不可謂不知公矣。

寶自童年游于庠序，即知慕公。及宦遊中外，知公爲詳，誠有所謂願爲執鞭而不可得者。則於斯舉，亦烏能後哉？吾聞公晚辟金牛山水，而忘其瘴厲，竟以是終。人之爲天下惜公者，或以是爲公病，公而有知，其亦以爲然歟？故予既爲之記，復爲招魂詞二章，俾并刻焉。弔公於斯者，或一歌之，庶乎公之來歸也。詞曰：

公歸來兮金牛不可以居。幽阻叢翳兮以魅以魑，毒霧中人兮朝弗夕虞，什或一存兮虎豹之餘。公氣則正兮神明祓除，彼俘從公兮將無避而，歸來歸來兮公有鄉閭。

公歸來兮泮水傍，泮水源源兮溪流孔長。拜者在庭兮衣冠在堂，或羞而俎兮或醴而觴。人歆公兮未央，公不歸來兮誦吾章句。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一〇《龍泉精舍記》　惠泉之南百步許，有泉出石罅，涓涓南流，過黄公澗，東入于溪，謂之龍縫泉。廣東僉憲馮公作堂於其流之滙處，榜曰龍泉精舍。日遊息其中，上自黄羲，下至莊列之書，手一帙而玩焉。六合之外，萬古之前，無不窮也。凡鄉邦之元夫鉅人、湖海奇逸之士，席無虚日。左酬右應，無不宜也。或曰：「公之趣，泉蓋發之。」抑非也？

公自少時，承其祖戒軒先生之澤，而得詩禮之教於其翁觀省先生。遊歌泮庠，涵養奮勵，夙有造詣。比登甲科，歷工刑户三部，累官員外郎，屢有建明，上采之，公卿稱之。尋以才望推擢廣臬，其所建明，如在部時。而風采振動，人士嚮慕。於是當正德初，權奸在内，而羣小附之，謂公妨其所爲也，而致仕之命下矣。公視得失，不一介意，惟託意於斯，若將樂之，至於期頤而不厭焉者。故當其得意，輒筆之簡，以授同志。而寓物詠歌，皆超出物外。古有所謂列仙之儒者，殆其人乎！泉乎泉乎，所以發公之趣者在是，而公之重，未嘗不歸之泉也。

始泉之出於石也，其源甚細，至公之堂之旁而始行，脩竹成徑，水流其中，淙淙有琴筑聲。既而東出，衍迤瀰漫，凡若干畝。荷花叢生，水禽翔集，若無畔岸。而東流之勢，於石梁焉見之。道眼觀物，又於是乎在。

吾作二泉草堂，於兹密邇。公與予又有四世之姻，嘗獲觀其所著《元始剩語》者，知公爲深，於是乎記。公之博，如泉之汪於海。公之微，如泉之出於山。

君子觀於泉，可以知公矣。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一一《道南書院記》 道南書院曷爲而建也？爲祠宋龜山先生文靖楊公中立而建也。公南劍人也，常曷爲祠之？公學于程門，還自伊洛，至常而留焉，謂泰伯延陵之墟也，而鄒周三公又與有故，故周旋延陵勾吳之間，與諸生講道者十有八年。其風流在士林，功化在後學者，博且宏矣。是以沒而祠之，比諸鄉先生。越紹熙初，郡始立祠。紹定、淳祐間，繼祠益嚴。至勝國時，乃有龜山書院之創，而其圮也久矣。

國朝成化初，嘗起廢焉。而公像寓二賢祠者如故。前郡守宜賓王侯欲改圖，未果。今郡守、前監察御史瓊臺陳侯實乃卜吉而別建之。中祠公，二周既仍侑坐。今又益以道鄉而下七公，禮也。其謂道南何？侯之志也。侯之志也何？以昔程伯子於公之行，目送而歎焉，曰：「吾道南矣。」則斯人之所在，實斯道之所在也。斯道之所在，則地因以重，有固然者。侯謂夫祠名以人，不若直指其道，表章標榜，深切著明，有以新學者之觀瞻，而興其嚮往之心，是之取爾。

然則於前乎曷徵？聖道絶塞，自孟子没，至于有宋，千有餘年矣。南安之□，程子得周子之道而北，洛學於是乎大振。此斯文再啓之源，天地間一大機會也。伊洛之游，龜山得程子之道而南，閩學因之大成。此斯文再傳之委，天地間又一大機會也。是二機會者，人邪天邪？其然也，孰能與之？是故君子謹諸南安，有書院焉，名之曰道源，爲周程志也。今是院也，爲龜山志也，名曰道南，不亦宜乎！

矧道南云者，實出大儒之言。由今觀之，於斯人斯地爲切。侯之命名允矣。祠有位，奈何乎列公南面中位？道鄉先生鄒忠公志完、教授先生周公伯忱、坑冶先生周公伯温、秘書先生唐公彦思並焉，皆公同門同志者也。外此數公者，則左右分列，編修鄒公德久、中丞喻公子才，皆公門人也。文簡尤公延之、肅簡李公元德、忠文蔣公良貴，皆一再傳而私淑者也，猶門人也。至於龜巢謝公子蘭，則聞風而興起焉者也。師友之分，主賓之儀，於是乎辯。斯禮也，其起斯義也。夫諸公於龜山何如？道鄉尚矣。二周兄弟氣質純明，可與入道，程叔子實嘗稱之。祕書推演師説，爲當時重。編修奏議炳炳，能世家學。中丞力主正論，爲時師表。文簡立朝抗論，老成典刑。元德力解學禁，辯忠爲國。忠文抑惡揚善，進退有守。龜巢崇正闢邪，扶植名教。事載國史郡志，皆無愧於龜山者也。祠以道宗，配以道合，斯名也其稱斯實也夫。

然則侯之望於學者，如斯而已乎？夫道一而已，學有科級。觀聖道自孟子始，韓昌黎有是言矣。接孟子之絶學者，程子也。道南之嘆既屬龜山，觀程子者，不當自兹始乎？由是以希程，由程以遡乎孟，希聖希天，亦將於是乎在。此侯之志也。

侯之志，誰歟協者？上則前巡撫右都御史、今南京工部尚書蒼梧吳公，今巡撫右都御史泰和陳公，巡按監察御史高安朱君，提學監察御史光山盧君。中則郡佐羅侯洪載、王侯嶽、羅侯述、柴侯希高、劉侯體觀。下則邑令黄潤，與其丞簿及郡邑諸博士。皆侯志也，郡之諸君子贊焉。而給事毛君憲參互尚論之功多矣。其始曷日？嘉靖乙酉七月丙子。其訖曷日？明年丙戌某日甲子。其地焉在？在朝京門内若干步所，所謂舊驛基者。先以與民，繼以其直贖之。其制奚若？前爲門，爲儀門，各四楹。中爲堂，六楹。後寢如之。左右兩廡，各四其門之數。最後爲樓，六楹。其下可以藏修焉，其上可以登眺焉，扁曰「望闉」，以無絶其委。其東有池，爲亭以臨之，可以遊息焉，扁曰思洛，以無忘其源。繚以周垣，爽塏寬廓，崇偉靚深，清廟之下，此其亞歟！

徒祠無祀，可乎？徒祠而無祀，是浮屠老子之宫也。雖然，私祀可，公祀不可。公祀何爲而不可也？公祀在典。龜山既列諸廟庭從祀矣，諸賢者皆鄉賢也，亦有祀於祠矣，再舉則黷，是以公祀不可也。私祀何爲而可也？以義起禮，擬諸釋菜，郡守主之，歲春秋二舉，取諸田租以供，田二百畝，租若干石，祭之，餘以充修理之用，不別科率，何爲其不可也？其費曷出？出某項，爲白金若干兩。基與構居什之六，田什之四，是皆有司存焉，不足記。

其記維何？斯文之機會，非人力所能者，爲天下學者告也。記師友之淵源與侯之志，爲郡後進告也。記侯有道，教思無窮，德遠功深，欲俾百世勿壞，爲政人繼侯者告也。屬記者誰？郡諸君子，自太僕寺丞白君晟以下，凡若干人。執筆書者誰？南京禮部尚書、詔許有疾調理後學邵寶，亦郡人也。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一一《鶴山書院改建記》 嘉靖三年九月，蘇州府改建鶴山書院成。改而仍其地，今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蒼梧吳公意也。

先是，巡撫、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内江李公以臺署久寓書院，嘗欲遷之，檄府詳議，有成畫矣，尋以歲饑暫輟。公來莅蘇，乃克成之。公之言曰：惟鶴山書院爲宋資政殿大學士、參知政事、贈太師、謚文靖魏公了翁之賜第。公在政府，理宗嘗御書院額賜公，揭之臨邛講學之所。後公卒，葬蘇州。勝國時，公之子孫請

以賜第爲書院，命揭舊額，遂爲公祠。國朝永樂初，少師夏忠靖公治水江南，宣德間，司徒周文襄公繼蒞巡撫，皆於斯乎聽政。當其時，二公豈不能別爲之署哉？《詩》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蓋於是有餘思焉耳矣。嗣是歷巡撫數十公，皆因之，而書院之名幾於虛設。然而日巡月省，時葺歲修，不壞益嚴，亦惟有司不以祠堂視之而以臺署視之故。不然，如漢之任、唐之陸、宋之吴、陳、章、王、周、尹數君子者，或生長於斯，或宦遊於斯，功言道德各有所成，爲世稱重久矣，其祠宇之初立，亦皆出於好德之衷，今或荒且圮焉，或右姓據焉，或異教併焉，雖忽諸之歎屢形於人，而卒莫之治也，抑獨何哉？況南畿巡撫視諸藩臬守巡權位有間，而治所乃缺，於制亦若有不當然者，前政之欲遷建書院也固宜。論者惟知時詘舉贏之不可，不知易地而遷之，尤不可之大者。蓋文靖公之所居而精神寓焉者，今三百餘年矣，一旦他圖，公如有靈，其肯舍此而胖饗於彼乎？且自我而言，譬諸生人以客逐主，是可安也，孰不可安也！今盍中分其地，限以高墉，南爲行臺，北爲書院。別闢之門，曲通之道，庶幾不易新治，而無廢舊規。宣政行令，崇德尚賢，兼存並用，不亦可乎？

時郡守胡侯纘宗長吴，二邑令郭波、楊叔器及其寮屬承公命惟謹，退而會材用，計徒庸，具文若圖以復。公曰：「允哉。」擇日興事，越三月而告成。君子謂斯舉也，體上下之情，通幽明之故，達經權之宜，觀贏詘之會，量豐約之度，裁乎義而不失乎禮，建一物而衆美具。前復百年之觀，而後乃垂於無窮，抑於是得尚友之道焉。《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猗歟休哉！可以觀德，可以觀政矣。胡侯以公命屬記於某。某再辭不獲，於是乎書。

院之制，自來鶴樓後至于北墻，爲地若干步。南向爲堂，四楹。中塑公像，公服正笏，儼然平生。鼎炬几筵，厥有常設。前爲露臺，翼以兩序。凡拜瞻對越，皆於來鶴樓下。出樓而西若干步，西向爲門。南轉若干步，爲門如之，榜曰宋魏文靖公祠。堂再轉而南，又若干步，至於外門，院額揭焉。僉曰：「稱哉！」

董其事者，爲蘇州衛指揮吴繼美，爲長吴二典史蕭景腆、謝詔。其爲費白金若干兩，役若干人，悉如公初議。公又以院舊有讀易亭、滄浪池，世遠迹湮，莫知所在，乃於東序後疏圃，因取土之洿，稍鑿而池焉，又亭於其北，各揭其名，以無忘其故。故併書之。若文靖公之學術文章、勳庸節概，儒先君子具有定論，見於虞文靖、吴文定之記者，不書。

邵寶《容春堂別集》卷六《東湖書院記》 東湖書院者，廣東按察僉事梧州吴公廷舉之所建也。院在州東門外，南臨潯灘二江，北負大雲山。山之下，公三代先塋在焉。有水出山半，左右夾流，前匯爲池。池方數畝，其曰小東湖者，公名之也。公之先爲湖廣嘉魚人。嘉魚有東湖，既取以名，又以扁夫院者，蓋志不忘其先也，抑有尚友之道焉。

昔宋周元公茂叔嘗濯纓江州蓮花峰下，樂其水之清也，遂寓以濂溪之號。濂溪出道州，去江州幾千餘里。蓮峰之水，非濂溪之水也，然自道觀之，則孔子之所謂逝者如斯，孟子之所謂有本者如是者，固未嘗異也。故觀道有術，莫切於水。得於水而不泥於水，此有道者之大觀也。吾於元公見之。大雲之於東湖，其亦類是矣。夫公之學道，從可知已。然遠而望其故鄉，則得水木之義，近而邇其先塋，則廣風木之思。旁以招引後學，而退將自養焉。一舉數得，是皆道中之事也。矧院之爲勝，負山嚮水，草木魚鳥之觀，日陳于前，登堂曠如入室奥，如經書圖史，取諸左右，無不應手。而摳趨其間，皆鄉里秀敏之士。士不遠千里束負而至者，又時有之。以是尚友古人，夫豈僭且誇哉！

公博學好古，有猷有爲。由邑而郡，夙著名績。予蓋聞之久矣。頃者以貳守北上，道出江右，始因吾寮友范君世和得傾蓋焉。比任雲間，仵來請記。時弘治甲子也。越六年正德己巳，乃克執筆。蓋院之詳，公自有記，予特論公之志以告學者云。

邵寶《容春堂別集》卷六《鳳山書屋記》 鳳山書屋者，封户部主事卑牧秦先生之所築也。自始築至今，凡若干年矣。其爲制也，臨流爲門，依林爲垣，幽雅樸儉，望之知爲儒者之宫。矧所謂鳳山者，當其前左，若有相顧之狀，而烟霞草木，發光露彩，播散芳澤，日相尋於軒窻焉。先生讀書其中，得於山者不爲少矣。乃追惟其祖某府君始築之意，而扁其堂曰鳳山書屋。其子户部君國聲以其意告于邵某。

某按縣志：鳳山在邑西若干里，其爲名不可知。然天下之山以是名者衆矣，或以形稱，或以跡傳，其無故而加之者，亦比比也，豈不以鳳之爲物，長百鳥而瑞王者，號稱四靈，故託名以重焉耳？吾嘗即是而求，鳳之德，猶龍之德。然龍以潛爲隱，以飛爲顯。而鳳也則異於是，隱也以翔，見也以下，其爲用不同，而係乎時者一也。故君子施遠而博，跡近而光輝，其爲澤如龍，爲瑞如鳳，而龍德大矣。先生觀茲山，豈無感於鳳哉？又嘗考諸先生幼讀古書，守道自樂，邱園之

義，至晚不渝，蓋所謂翔于千仞者。覽德而下，鳴岡棲梧，則付之其子，且將有羣雛出焉。殊形而一德，隨時而爲用，誠無愧於鳳矣。其爲感也，當在於是。是則山之名不可知，而先生之取於鳳，殆亦詩之興歟！而不必深論也。雖然，晦翁於南康，嘗以澗中黄石狀如臥龍，故爲庵而祠諸葛。因名起義，遂有潛見之感，則先生之取於鳳者，亦豈無謂哉？

户部君，予同官且同志，文章政事素重于人，而言必稱父，於是記也，尤惓惓焉，可以觀德矣。是爲記。

鄭岳《山齋文集》卷一一《立誠書院記》 宋元時，書院領於官，賜額割田，主以直學、山長。迫我朝定制，併歸于學，而書院廢。然文化日盛，士之鼓篋至者，學舍不能容。問所業，曰科舉文字爾矣。而有志復古者，欲仿程子學制，别出一爐鞴以陶成之，限於制，未能也。

兵部郎中后峰黄君鞏，粹質淵衷，博覽羣籍，尤究心濂洛考亭遺緒。感時進説，奮不顧身，以徇君上之急。坐是罷歸，一時海内傾向之。正德庚辰，侍御沈君灼按莆，矢諸士曰：「莆文獻舊矣，而今士趣日異，豈導率之者非歟？抑前輩之典刑日遠歟？而賢如后峰者，無亦視爲東家丘歟？吾將爲之所。」居數日，有言上生僧寺可以講道者，侍御欣然，立命有司即其寺改爲立誠書院，以處后峰，俾主教事。后峰懇辭。既而復以僧寺非便，更命有司度寺西曠壤而鼎創焉。於是郡丞李侯縉遷置寺屋一區，爲居業堂。邑宰雷侯應龍前闢講堂，前後皆五間。堂東西翼爲四齋，屋凡十間。郡守馮侯馴會朝歸按觀，嘆曰：「是門垣未備，於制弗稱。迺作儀門三間，門左右各爲屋二間，以屬之齋。儀門之前爲道，又前爲綽楔三間，爲外門，繚以週垣。門之外，中規爲臺，旁鑿兩池。然皆隨事擘畫，斂不及民。既畢工，以請后峰。復辭曰：「是院之成，羣不敢私，願領於官。而嘉與四方來學共之。」請立石以垂諸後。於是兩岸文學以郡守之命來請記。

余惟聖人之道，誠而已。學之者，所以求至於誠而已。《易》曰：「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今之士彙知修辭矣，抑於誠立乎否也？彼抉裂經訓，用飭筌蹄，而蕩無繩檢，其或繩行矩趨，立奇詭之行以驚世，而跡與心異。又或壯齒振厲，弗保厥終，首尾衡決，若二人出。要之於誠何如耶？故必忠信以立本，而謹獨以審其幾。言必有物，而行必有恒，庶幾誠立明通，聖學之能事具是矣。

是役也，郡守經理之勤，立名垂範之遠，固欲一洗俗學之陋，於吾黨之士切有望焉，夫豈徒曰具觀而已哉！

李夢陽《空同集》卷四二《東山書院重建碑》 東山書院，故在餘干縣冠山東峰，舊志曰：南宋時，趙忠定汝愚、其弟汝靚、汝愚子崇憲建，而朱子至則主之而講學云。書院故有堂，曰「雲風堂」，朱子手筆，今不存。忠定之以讒死也，朱子實即其堂注《離騷經》云。宋亡，書院爲人所據。而番陽有李榮庭者取復焉，疊山謝公有記。迄我明興，而其地又入於寺。弘治間，知縣崑山沈時又取復焉，構堂於其上。未幾，姚源洞盜起，兵屯餘干，而其堂爲亂兵焚。正德六年，予按縣，登山履書院址懷顧。會江西右布政使温江任公以兵留縣，又力取其地復焉，曰：「夫盜賊不平者，教化不行也。兵陣無勇者，親上之義不明，又視其長輕也。」又曰：「東峰孤峻而風，書院合徙中峰。中峰妥而結，有龍池焉，炎嘆不之竭也。」乃於是令知縣冠丈中峰地，東西得二十八丈，南北七丈，中構堂五間，南嚮以祠。而堂之東仍構雲風堂，西構講堂，又構東西廊、號房，以處講朱子之學者。是役也，任公出金百，右參政董公金五十，吴公二十。二公者，亦以兵留縣者也。

書院成而議祠焉。任公曰：「夫士養於學，足矣，奚貴於書院？蓋書院者，萃俊而專業者也。夫士羣居則雜，雜則志亂，志亂則行荒，故學以養之者大也。書院以萃之者，其俊也。俊不萃則業不專，業專則學精，學精則道明，道明則教化行而人知親長之義。人知親長之義，則盜賊可不兵而平也。故書院者，輔學以成俊者也。然必人焉以爲之歸，祠之而重其地。東山書院祠者，朱子乎！然有趙氏父子兄弟也，又其後有以道鳴其鄉者。」董公曰：「樸聞之，地以主，道以宗。先後者必據，尊卑者必殺。今之祠，忠定宜左，朱子右，位皆南嚮。忠定弟汝靚西嚮，曹無妄建東嚮，皆北上。柴强恕元裕位次汝靚，饒雙峰魯次建，胡敬齋居仁次元裕，皆東西嚮。而忠定子崇憲、元裕姪中行宜不祠。夫朱子者，固道之宗也，然其心必左忠定。忠定者，其先達也，又與其弟主乎地者也。夫無妄者，於朱子見而知之者也。而强恕、雙峰、敬齋，則相繼起于其後。夫四人者，固以道鳴其鄉者也。今誠欲萃俊專業，以明其道，非據先後之緒不可。而祠其父者置其子，斯又尊卑之殺也。」位次成，知縣冠請文於予刻碑。

按忠定當光宗時，設計易位，定大難，以安社稷，引用名碩，弼成新政，其功可謂偉矣。斯其人，豈以死生富貴動心哉？然卒以讒死，悲夫！曹無妄者，晚遊朱子之門，朱子授以無妄，因稱無妄先生。柴强恕讀書以窮理盡性爲本，嘗作《春秋》、《尚書》、《論語解》及《繫辭》、《中庸》、《大學説》、《史評》、《宋名臣傳》。而

雙峰、魯、中行皆其門人也。雙峰之學，本於致知力行，所著有《五經講義》、《論孟紀聞》、《春秋節傳》、《庸學纂述》、《太極三圖》、《庸學十二圖》、《張氏西銘圖》、《近思録》、《饒氏遺書》等書，吴氏稱其「學究天人，動則以善」是已。敬齋之學，動静表裏，一主於敬。所著有《居業録》，多發先人所未發。然甘貧力耕，孝母耻言仕進云。夫士尚友千古，負笈而遊四方者，以道從也。今有朱子以爲之歸，而鄉之諸以道鳴者，又烺然其前也。窮不如四人賢，達不如忠定，不以死生富貴動心，其亦非士已。夫弦歌之於强暴，殊也，然彼卒不足以勝此，何也？其性同也。士毋曰教化非所行於鄉、親義不入于盜賊，患吾之道不明焉已。不患不明，而患學不精。不患不精，而患業不專。否則不足謂之士，矧謂之俊？諸士勉哉！斯三公者所望也。

任公名漢，今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董公名樸，麻城人；吴公名廷舉，梧州人，皆右參政。

陸深《儼山集》卷五二《大益書院記》　嘉靖十有五年冬，大益書院告成。書院在今四川省城之東北隅。四川古蜀都，而益州蜀古名也。惟我朝聲教暨萬里，而四川號稱大藩，合今昔之盛，以大益名書院，而書院之大者，凡以文教輔國政也，與古四書院之制同。今天子中興，加意文化，薄海内外，蔚然向風矣。而是院之成，適當禮樂大明之後，于時四川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西野張公翰、巡按監察御史玉洲陸公琳相與落之，而顧謂深宜記。

深自乙未夏來轄蜀司，與聞斯事，稽諸案牒，蓋自正德戊寅提督學校僉事王公廷相實始其事，即故少師萬文康公之舊寓前爲講堂，後爲燕寢，翼以左右之室，列爲五齋。進爲先賢之祠，樹之門閎，繚以垣墻。於是書院之體位立矣。繼之者副使張公邦奇，端方指授，於是書院之師模具矣。士之來學者彬彬然，巡按御史盧公雍、熊公相助以罰金五百，於是書院之潤飾美矣。巡撫都御史許公廷光、巡按御史黎公龍、提學副使歐陽公重，知成都府劉天澤、王遵益以廡舍，實嘉靖之甲申歲也。巡按御史范公永鑾、劉公畿相繼買田於雙流以六百金，歲入以四百六十有餘石，於是書院之居養裕矣。副使江公良貴出學道贖金凡四百，左布政使林公茂達、按察使許公讚相與佐協，以廣門衢之地，於是書院之觀瞻勝矣。會張公鯤以副使來督學政，請于巡按御史熊公爵，加理葺焉。甲午之歲，副使顧公陽和踵至，請于巡撫都御史范公嵩、潘公鑑再新之，於是書院之基構永矣。巡按御史鄒公堯臣以爲未足也，再檄知府邵經濟拓之。潘公申之曰：「茲惟毋後時。」凡費重以三百金，於是書院之圮廢者起矣。于時經濟方有事於學宫，謀作鄉賢、名宦二祠，僉事蔡公復元適視學，曰：「隘矣，書院、學等爾，宜容有作。」憲副阮公朝東適奉璽書議合，即請于張公、陸公，皆報可。乃左爲名宦，右爲鄉賢之祠。於是書院之典章大備矣。諸生復有請曰：「王公實創斯舉，且師道傳焉。萬公嘗主斯地，且相業懋焉。宜像王公於新堂，宜俎豆萬公於右祠，庶諸生來游於斯者，以無負王公於生，以無忘萬公於永永。」經濟復以白二公，復報可。僉同之議，亦曰：「禮以義起，此類是也。」經濟乃具石請書其事，以詔來世。

按《春秋》之法，最重興作，凡始事必書，凡終事必書，凡有益於治道者必書。是役也，歷年二十，經營數公，前此所未有也，不大益于蜀乎？在《易》有之，《震》下《巽》上，其卦曰《益》。《益》之彖曰：「損上益下。」《益》之象曰：「遷善改過。」夫損上益下，政也；遷善改過，學也。學與政通，學所以學爲政也。諸生盍顧名以思義乎？學成而出，持是以佐我皇明禮樂之化，益之名義，於是爲大。是書院也，殆將與嶽麓、白鹿媲美矣。此王公建置之本意，而諸公作興之盛心也，皆不可以不記。其諸牽聯宜書者，具之碑陰。

崔銑《洹詞》卷三《百泉書院重修記》　百泉之有書院，自副使吴公伯通始也。百泉出蘇門之麓，古之辟地者多居之。孫登以簡，邵子以達，許氏以立，姚氏、竇氏以讓，吴公合而祀之。吴公明朱學，遂祀朱子，而遡之至周子，及其友南軒。作齋與室，以居諸生之來者。後副使車公璽增祀先聖，羣賢降而配食。今閱四紀，書院殆廢。正德庚辰，知府翟君至，以清嚴治衛事，明作而民安。乃大有慨於斯，議修之。御史見而謂之曰：「是弗可緩也。」已，參政僉事奉約也惟謹。副使來試士，又言之御史，風裁奕奕。參政、僉事協政，意在惜費字民，獨於是役不吝也。知府發帑贏財，市材易甓。檄下知輝縣李傑肇事，推官楊惠來責工。知府又作樓三楹於思賢後，樹表廣塗，復地之隱於豪右者六十畝，房六間，以既禀諸生焉。於乎！斯役也，可繹也夫。昔弘治中，士尚文畏義，有司重學，文章炳然可誦述矣。正德初，即遭劉瑾之虐，威劫賄成，士氣索索。已而薊盜中橫，邊兵川寇數年並發。當是時，仕者齪齪自守以待代，不即薙民獵金，以倖遷官，學漸毀，公稟不續，學官常空腹而臥，士或易衣而行。野多退士，而悲憤幽楚之辭作。故宗藩起變，舊臣逸人不恥黨逆，寧以斯養，彬以武弁親侍帷幄，以天下爲貨而市之，且弋之。何則？人忘學而惟見利故也。今大君作矣，盡去其舊，

而新是圖，舍士則亡所於籍也。然而聖人之不生久矣，莫之折衷，故人肆其言。夫古可學也，而滯於迹，今可通也，而流於簡。下學或拘於淺徑，而上達者或蕩文繁而經晦，狥名而實亡，異端不與於是焉。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含而潛之者仁也，裁而宜之者義也。仁且義，又烏有四者之失乎？

御史汪氏名淵，參政陶氏名昭，副使王氏名韋，僉事翟氏名瓚。曰鵬者知府也。是役也，吾聞諸金教諭延貴云。明年改元，曰嘉靖也。

崔銑《洹詞》卷十二《潁濱書院記》《詩》言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夫培塿之形，不盈於視；斷崟之險，適躓其車。高可仰焉，終身不厭；景可行已，竭力不倦。故君子師古而嚮道，敕身以安民。夫子贊之曰：《詩》之好仁如此夫！

潁濱者，宋蜀人蘇叔子子由也。當宋之盛，嘗令績溪。今去之四百餘年，蜀趙氏春子元來令，謂其位子由嘗莅之，其鄉寔產子由也。閱志行縣，得翠亭故址，請於當道，立祠焉。不踰時成。前爲門，中爲祠。祠前曰講堂。亭曰如如，趙君所志。樓曰並高，莊省參進趙君也。蘇子少起蜀應制科，以讜蓋聞於時。迨其立朝，忠諫淵謨，勁節直氣，屢挫不折，既久益堅。種芋著書，居夷如素。在孔門，其由、求之亞匹與！蘇子博識，兼究二氏，言不純師，時雜支誕。嘗考宋士強立不反者，皆法孔氏，美矣。乃以崇述二氏，躐居高遠，反爲陷溺異端。君子必貶斥之，恐學者慕其名高，惑於其文，養僞粃行，糅亂厥彝。夫務虛而没其實，求勝而適叢害，若是者，予蓋深惜之。

趙君邃學明政，舉關名教，蓋吏而儒者。予聞諸鄉大夫程吉甫云，因附末議。助君道民也。

韓邦奇《苑洛集》卷三《河中書院記》苑洛韓子河中書院記曰：河中書院者，故東嶽祠也。世人言五嶽皆有神，獨泰山神主地下死人。人之死者，皆隸泰山，不與他嶽比，故其祠遍天下。蒲有祠在州東三里所，州人率以歲六月歌舞爲會以樂神，云爲其死者之父母親戚解脱。即弗樂神，神且苦其死者之父母親戚云。九川吕子云：「禮教不興而惟鬼之務，有司者之過也。今夫泰山，非蒲人所可私事也。古者禮德則祀，食功則祀。然制無僭神而饗無淫鬼也。夫擊鐘鼓，醲牲醴，羣巫在前，三老在後，使其婦人女子羣集而奔走焉，此天下之弊俗也。夫魯有杏壇，絃歌之聲至漢不輟，何則？教化行而禮讓之俗可作也。語曰：『弗琢弗光，弗聞弗明。』言教化之行，自上倡之也。故導則易流，噓則易褻，勢使之然也。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吾將正其經焉。」吕子毁其祠，以爲河中書院。生徒入院而習業者，幾百餘人。吕子曰：「今夫學者羣居而相議也，窮志而竭思，月月而程之，卒歲而計功，凡以爲道也。舜之告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道之至也。夫蒲，舜之居也，故度德而較功，莫舜若也。清如殷伯夷、叔齊，大如文中子王通，正如文清公薛瑄，善人如黄覇諸子，皆于德莫可貶少而功及于蒲者也。」吕子遂即書院爲祠，以祀舜以下。

吕子者嘗爲吏科都給事中，舉劾無所避忌，而留中不出，人所不及知者尚多。至於甲戌之疏，指陳時事畧盡，尤非人所敢言。丙子冬，中者出爲蒲州同知。吕子毁東嶽祠爲書院也，乃在明年五月云。得屋殿寢廊廡，凡若干間，以其中殿爲重華殿。重華者，即以祀舜。配食者，即伯夷、叔齊、王通、薛瑄凡四人。以東堂爲名宦祠，名宦者凡四十三人，漢黄霸、周堪、田延年、杜詩、劉祐、史弼、杜畿、晉王濬、路述、薛善、元淑、隋楊尚希、楊弘、丘和、黨君素、唐杜楚客、蔣儼、陸象先、顔真卿、徐弘敏、姜師度、郭子儀、韋陟、宋晁補之、范仲淹、范純仁、趙尚寬、朱壽昌、錢晦、孫載、游師雄、郝仲連、金張萬公、巴圖嚕、完顔策、丹額克、元劉天孚、拜珠哈雅、靳克忠、國朝康茂才、徐政、張廉、邵童、曹端。西堂爲鄉賢祠，鄉賢者凡四十七人，周段干木，漢姚平、司馬遷、暴勝之、胡建、晉張華，魏皇甫謐、敬珍、隋薛濬、陳孝意、趙綽、敬肅、張文詡，唐吕子藏、敬播、羅道宗、柳範、柳澤、吕諲、裴晃、柳芳、薛珏、盧操、楊巨源、樊宗師、馬存亮、胡證、薛逢、趙匡、司空圖，宋柳開、李舆、姚宗明、侯仲良、金强伸、王廷筠、龐整、侯小叔、田世英、李獻甫、陳元凱、裴居敬，國朝薛瑄、張福、馮祥、衛述、楊瑩。以旁殿爲講堂，五所。以露臺爲尊經閣，以餘屋居生徒。已而太守又盡取其舊屋而葺之，爲坊牌四，爲甎門一，有扁。爲井二，有亭。檢閱田二百有八畝爲祀善。作新屋若干間，又與同知爲文，告以諭意，爲條約以勸生徒。

太守者，甲戌進士王君，治蒲有聲，民悦而安之。先是時，太守適巡下邑，不視州事，故同知得自治書院事。然卒成之者，太守也。於是太守與善之美，翊正之功，又可尚已。

昔者河水爲患，父老乃爲河伯娶婦，西門豹令鄴，乃不爲河伯娶婦，而穿三渠以濟民，民獲其利。至漢時，乃毁令所穿渠爲馳道。夫賢者作法，不肖者疑焉，君子所爲，衆人固不識也。故曰：「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言

繼之者之難也。二君之爲書院也誠美矣，予懼其他日之爲鄴令之三渠也，後之人可不念哉！可不念哉！

鄭善夫《少谷集》卷一〇《石龍書院記》 石龍書院，在紫霄山中，岑嶸修阻，林木莽然，豺虎聚之。闢而居之者，石龍黃子也。黃子在京師時，與王、湛二子論聖學，聞道之的，乃期作室於幽深，以候二子者共之。余時居吳，吳東南之衝也，得多接士，故得見黃子。繼得見二子，與聞所謂聖學者，欿然自鄙其平生，憤悱而歸，杜門五載，仍倀倀如也。乃復出山，走四方求所謂三子，或有以成吾志者。由是遵會稽，探禹穴，登陽明之廬，無人焉。由是東走天臺，南入雁蕩，始復遇黃子於委羽之陽，語平生，驩甚。黃子曰：「吾向所謂書院，成矣。」遂偕處旬月，晝談夕息，余盡得聞所未聞。於乎！黃子其真成我之志□。於乎！此學自孔孟而後千餘年，作者只濂洛數子，其他役志載籍，揭日月而行者，可勝論哉？吾儕幸嗣絶響，今者其會也。然一念依違，遂至没世，噫，其可畏哉！乃今欲於紛波中定慮，更期三年，裂冠而來，子其虚榻候我。楊子云：「在夷狄則進之，在門庭則麾之。」余嗣是又不重有畏哉！

書院凡五間，中爲凝道堂，東曰幽賞，西曰寓遠，其窩曰虚白，東軒曰天風，西曰空翠。曰石龍云者，黃子之先在洞黃山下，有湖有石，如龍生湖底，水枯輒見，故云。

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四《文峰書院記》 黃君廷昂謀誅茅于文峰，以爲藏修息遊之所，難其晨夕之亟往也，迺筮長川之左，結數楹焉。中爲堂，裒古今書實之。左右闢明誠、敬義二齋，課諸子焉。門俯清潭，瀕潭爲釣臺，梁木以行于潭之南。其後有小渠，怪竹老木，偃蹇臥其上，援之可涉。甃石累土爲壇，曰風雩。東爲園，芭蕉、橘、柚、梅、榴、葡萄、雜植駢列。前有樓，曰秀野，規制爽塏。而文峰之山正直其東南，循闌而觀，凡夫中之一泉一石、一草一木奇秀而可翫者，可攬結而有也。君時焚香，手執一卷，與兹山爲伍，若對大賓，澹然忘言，灑然忘歸，直欲脱去凡近，以遊高明，相與立於寥廓之鄉、人寰埃壒之外也。夫山静者樂也，君生長宦族，遊從造請之客屨填于門，周旋應接，宜日且不暇，乃能潛深伏奥，定慮澄神，日以讀書教子爲事，世味不膠于心，其慕仁者與！兹山之好可協矣。

君别號曰文峰主人，前守白齋先生爲作「文峰書院」四字，今扁焉，命淛爲之記。蓬藋之居，去長川里許，時欲叩門，促膝以從君遊，盡借所未見之書而讀之，草堂勒移，寧無却掃回俗駕乎否也？

張岳《小山類稿》卷一四《一峰羅先生書院記》 故翰林修撰一峰羅先生初入仕，即上疏數千言，論大學士李公不當起復，落職提舉泉南市舶司。未幾召回，守資南都，即浩然棄歸，天下既聞其風而高之。比歸，杜門講學，不以世事屑意。而尤嚴其節于辭受取舍之際，俊偉明白，必欲得其本心而後已，故久之而天下益信服焉。嘉靖己丑春，按察副使萬安郭公持平巡歷至泉，以先生嘗謫居于是也，而尸祝之典未舉。維時郡守顧侯可久以入覲去，乃謀别駕李侯文、節推徐侯照，得城北叢祠一區，請于巡按御史聶公豹，斥去昏淫之鬼，因舊材稍易蠹壞，悉以堅良，以三月朔日率郡之人士奉先生神主而舍奠焉。既又治其齋居講堂，下及庖湢之屬，凡爲屋四十間有奇。擇士之有志者居之，延鄉進士王宣顓職其教。是夏，顧侯及晉江大尹錢君某至自京師，則教士續食之法，講求益備，而書院之傳可以久而不廢矣。

夫以先生風烈之盛，去之千百載，聞其風者猶將低徊嚮慕，不能自已，而況神靈精爽，眷臨兹宇，登降出入，如將見之，有不反身警惕，求無愧于先生之心者乎？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而推其所爲所欲之類，至于穿窬同科。夫士者之不爲穿窬必矣，孟子復云爾者，幾微審察之間一有未至，其陷溺必至是爾。是故人苟得其本心也，雖嘑爾蹴爾之不受，乞人、行道之人之心，與不受千駟萬鍾者無以異也。如其苟焉以遷就于功利而已，則桓、文之所以扶義而伯，良、平之所以挾術而謀，亦何以異于穿窬者哉？此其得失必有能辨之者。先生所以寧終其身，困約而不肯少貶以徇流俗者，其不以是歟？

世或言起復之事，李公入疏辭者十七八矣，最後乃屬先生，先生辭不宛曲，若有負李公者。是不然。夫事之不得乎理而冒爲之者，使出于庸人與小人，中材以下皆得以指摘而議之，唯其不幸出于賢者，復有賢者爲之諱其失而回互之，則是非反易，人心無所折衷，其流弊可勝言哉！嗚呼！此先生之所深憂也，亦唯求得其本心而已矣。故并述之，以告吾黨之學者。

張岳《小山類稿》卷一四《尚志書院記》 廉州府學舊在城東北隅，縣學附其左，左逼城垣，右瀕故濠，庫湫敝陋，學官弟子屢以爲病，圖遷未果。余守郡時，乃爲兩遷之。縣學于城外之南屯，府學于城内東南朱砂岡之陽。因老氏宫拓治之，而稍葺舊學爲有司歲時拜表習禮之所。然府學改遷未幾，余即奉命兩浙督學，廟廷規制與夫講堂齋舍廨宇之類，未及備爲而去。其後又閱兩太守，雖嘗爲

之，竟未克備。甲辰冬，今太守胡君鰲首重學政，既修學如制矣，又患弟子日增，齋舍不能容，則因故府學增修以爲書院。中闢講堂，旁列齋舍。講堂後爲會食之堂。又其後爲庋書之閣。門庭涂徑，沉邃嚴整。于是兩學之士進則瞻依夫子廟庭，升降揖讓于階序之間，禮法肅然也。退而藏修于此，又得屏紛囂，一思慮，親師取友，無異物以遷其業。其餼廩膏燭之費，咸有所給，不以累乎其私。其于學也，真可以不勞而能矣。所患者，惟恐志有不立，無以實其功爾。

夫古人入學之初，即欲明明德于天下，其所志之高且遠如此，要其所以用功，惟欲格致誠正以修其身。其曰欲之云者，一念爲主于中，如饑之欲食，渴之欲飲，不得所欲不已。夫子十五志學，所志即此欲也。又以恥惡衣惡食爲志道者深戒。所志所恥，學者可以反求諸心而審其從違之端矣。夫志於所不可不志，則反身有力，積其功用，以至明明德於天下，非由外也。恥其所不當恥，徇私襲取之弊，則雖至于行一不義而得天下，必且隱忍爲之。嗚呼嚴矣！今學者之所志而欲者，果何事邪？其亦有同於古人乎？其否也，必思有以易之，易之之方，莫若亟去所不當恥之恥。不恥則不求，不求則此志無所封蔽搖奪，如初奮之雷，驟決之水，果敢堅定，其進而達于古人之學，孰能禦之？

胡守既成茲役，狀其事來白，且請揭之嘉名，以昭示學者。余爲名曰尚志書院。蓋學莫先于庠序，道莫備于聖賢。今之士，其操術非不正也，志有不端，所操之術適以濟其私心，而誤天下國家者有之矣。苟顧名思義，常惕然警省于心焉，則書院之所資于學力者，豈淺乎哉！

李舜臣《愚谷集》卷七《輞山書院志》 鈞州勝地曰輞山者，張子魚築室其中，置所藏書萬卷，延鄉之子弟有才質者得縱觀焉。子魚之爲江西憲也，吾從寮末得覩所謂輞山者圖，及副使周某與吾友劉叔正所爲記與述者，知其創建之意。蓋子魚以附郭上田易而得此，初不自有，共之諸生。嘗以科舉之文體裁畫一，童年而習，既第乃易。譬之銜轡，遏其奔衝，非至駑駘，咸足驅策，是謂大約，而教之道不在是也。人業一經，以人聰明有及不及，非謂高明之士亦限之也。夫明經飭行以達于官，學古能文以明有德，古今所珍而科目之選也。今但慕之以爲科目，已而不復有明經之志，是故飾碎裂之辭，庶榮利之願，食且寢于其師說舊聞，而未嘗有見于古今之際，雖幸登第，脫其故習，已迫于簿書之殷，關乎崇卑之間，所謂學古而能文者竟荒且負，不能有成。科舉之文，又不足用于世，下焉者遂爲貪佞之歸，道德之士、殊等之才所以不可多而見也。子魚方以萬卷書俟有志者究觀而强記也，起其衰陋之習而資其才識之明且遠，庶幾卓然有名其鄉者，其微意也，豈不美且盛哉！

尹台《洞麓堂集》卷四《崇正書院記》 往邑大夫江浦朱侯賢，既治郊關之氓，閑淫祠而擾比廛者抵法，遂以其事聞之巡按御史吳公，遵吳公報牒，命邑撤祠改立崇正書院。以作事意在屏邪閑正，導民使知方也。適其時邑有徙學之役，已相其祠，故敝陋而迫囂溷，不稱學者居息，吏因之弛役。歷今二十五六年矣。比歲郡諸邑士並倡講會，興正學，所在重書院之建，士爭相濯磨，其效彬彬著盛。而吾邑獨絀焉，莫之興舉，衿佩歎以爲恥。余聞之，緬然久慨中矣。頃自建業歸，偶循邑北郊西步，升眺普光之麓，降觀朱氏故址，在鳳尾湖澳者，後枕幡竿羣嶺之峻，前揖義巽諸峰之特，岡支委蛇，宛複相環，湖水淳澈瀦而後洩，殆一方秀壤也。乃捐秩金數鎰售之，以爲是足使學者安業樂羣，邑書院擇建，宜莫有善焉者。顧謀之同志，使協衆成構既難，而自度已圖，任是尤不易，於是始欲撙縮歲耕之入，累黍而儲之，意數年或可少成茲願。乃上冬之季，始召士工謀之，爰度材治埴，卜日之良，鳩衆經紀築構之事。定其規式，前治橫屋，爲崇正書院之門。中建廣宇，爲知本堂。後殿重室，爲欽止樓。凡樹棟三，總共楹十有五。左右周以步廊，繚以翼閣。使一邑士衆講會周旋其間，雍容揖讓，因可復見三代威儀，其切磋相長之益，固當有輔學校所不及者，非直著觀美侈文具焉耳。

越數月告成，乃復議斥田百石，并故所貿址旁之池一晦有奇，畀之書院。歲輪二人主其入，以待士之遠近來聚者，佐其供需。而凡會規，一視安成復真、復古二書院故式。將白之有司，上聞於大吏，圖可久行勿壞，俾遺之世世。噫，抑勤甚也已！

於是邑士友咸來欣集，以爲：「昔悼講會靡舍，麗澤無所於資，不期今得所稱，遂將非吾黨之共幸與！」謂余不可無言，開示名堂與樓之義，以告學者，令出入知所持循，不忒所嚮往。余不敢讓，遂爲之言曰：

崇正乃士之常語，其義若可忽也。然始學者苟善反而力求之，則有終身不能窮其指歸者焉。今士所誦法，《六經》、《語》、《孟》，固皆聖人微言。然舉其近人而易入者，莫過《大學》一書。夫明德、新民、止至善，大學綱領既粲然矣，乃其條目，先始未有舍格物而能造其極者。古今訓格，必兼至也、正也二義。士童而莫不知誦之，何明其義以有之身心，雖白髮不一間見邪？物理本出吾人之性，有冲漠無朕，萬象森然已具，其初何嘗有不正者？惟不能實致其力以至之，則推之

事爲，往往失其正而不自知，非世之所同患乎？古《易》稱「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而《大學》示格物之要，必先知本。其曰「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義固深切著明。則今之言格物以致其知者，舍知本何適矣？故欲崇吾性所有之德，使出之順應不失物理之正，其要必自知本始，斯格物之首要，達之知意心身，極乎國家天下之大，一以貫之者也。故揭以知本，則學之先始辨矣。而至乎物理之正，以日崇廣吾之德業，極而效法乎天地上下，與之參合，聖人之能事畢焉。要其始終之相成，一敬以持之而已。故表以欽止，則知本之全功以備，自虞廷精一執中之傳，以訖孔門求仁之訓，莫之有遺焉者矣。《易》稱「知至至之，知終終之」，則所謂知本、欽止者，固存乎學者之心悟，其說非一言之可究竟也。吾黨之士尚默識以自勗修，從事《大學》先要，進求孔門終始全功，不徒煩口說之外騰焉，斯可庶幾聖人之徒也已矣。

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二《辭陝西巡按劉取書院帖》 臨洮府狄道縣典史楊繼盛上言：職官居首領，分在鄙賤，每于吏事之委，即趨赴不敢辭。況蒙本院按部鞏昌，禮取書院，教兩府生員。夫以卑賤之官，付以尊重之任，是雖優處之典，實篤年誼之情。苟非木石，自當知感，豈敢遲緩，惹罪不便？第以學疏行簡，既不足以語師道之尊嚴，而事有牽繫於心，又有甚不可忘者。念職之及門受業五十餘人，日相切劘，情意相孚，此時不忍遽離。且買山一區，造書院數間，尚未落成，此時功虧，未免廢棄。又買贍學山地一千六百餘畝，一以供給諸生，一以教民農桑，此時不治，未免荒蕪。縣舊無社學，已買基址，尚未修建，儒童三百餘人，尚在寺讀書，此時中止，未免散去。其分理縣政，尚有數事未曾就緒，此時離任，未免中廢。凡此將成諸務，一旦廢棄，不無可惜。切思臨洮、鞏昌皆本院所按屬者也，鞏昌有書院，臨洮亦有肄業之所，必顧取本職離任往教，而不移臨洮生員於鞏昌，莫若移鞏昌生員來學於臨洮，使職在任兼教，則既得以訓生徒，又得以盡官職，終其前事，似爲兩便。瀆冒尊嚴，死罪死罪。嘉靖三十一年正月初六日。

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二《再上辭帖》 職以卑賤之官，本不足以當師道之重，乃蒙憲牌，誤取書院，教兩府生員。昨具帖辭，不敢直言。茲再蒙憲牌提取，不得不直陳其情。

切惟召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孔子取其非召不往。庶人召之役則役，召之往見則不見。先儒釋以爲往役者，庶人之職；不往見者，士之禮。豈非以禮義所在，不可往且屈乎？夫古之虞人庶人，猶知守己之正職，官雖卑賤，其志肯甘虞庶下哉！本院如召之以有司之事，則固典史之職也，職敢不以分自處，乃拒上官之命？今召之以教訓生徒，則有師道存焉，職又安敢不以禮自守，乃淪於辱身枉道者之爲？苟謂職卑賤無可取也，固宜踐踏之不足，不當付以師道之重。如謂庶幾可以充師任，則固賓師之責也，未聞欲延師者，乃治之以官府套數之常。

今之師道不立久矣，古之師道則可稽也。或求諸市井，或求諸山林，或求諸草茅田野之間，故雖古之明王，必致敬盡禮。後之霸主，亦知卑禮厚幣。凡以師道尊嚴，不可挾勢位以屈之也。本院有志書院，是志欲行古道者。欲行古道，乃不能脱勢位之套，而挾之憲牌提取，若僕隸然，一則曰毋得遲緩，二則曰毋得遲緩，是以典史召之也。夫既以典史召之，職敢不遵朝廷之謫命，守典史之官職，而乃爲出位之往乎？

且古之設書院者，專以講明道理。今爲書院計而挾勢位以延其師，則所謂書院者，不過利禄之淵藪、功名之筌蹄耳，其於斯道何所補哉！故雖不爲此，亦可也。

職赴任以來，其處上官僚友，不敢一毫僭越。今乃若與本院抗者，非敢固傲取罪，蓋位之所在，雖不敢踰，而道之所在，亦不可苟。如以牌而取，遵牌而往，不惟取知道之笑，其如師道之不立何！是職之卑賤不足惜，而師道之不立，則深可惜也。嗚呼！書院，盛事也。延師，盛舉也。本院負其勢，欲其入而閉之門；卑職守其道，寧喪溝壑而不顧，且恨此相遇之所以甚殊，而盛事之所以難成也歟！

謹將原禮呈納，伏乞稽諸理而恕其狂，矜其愚而不録其罪，不致縉紳之笑，無貽同年之羞，職無任悚懼之至。

嘉靖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一二《端溪書院記》 百粵自島夷發難，寇攘颺起，連數十歲不能平。今少司馬古歙殷公兼大中丞秉鉞南來，遂移鎮端州，督師討平。甫二期，而殲夷凡數十窟，民復安堵。公乃奮然諭諸羣屬，以講求刊亂之原。于是兵憲豐城李君承公意旨，將遂營分司廢宇以大興于教化，請於公，允焉。乃顏其堂曰某堂，以專會講。稍益其旁爲房舍，以居多士。有池亭以寓游息，下至庖湢廩庾有所。題曰「端溪書院」。既峻，走使數千里，委記于某。

某嘗讀《詩》至召虎江漢之師既告成功，乃請于天子曰：「矢其文德，洽此四國。」古人敷文於經武之後，何其汲汲也？今公之功，視江漢既烈，乃又以興文屬之李君。君不假官帑，因仍舊貫，咄嗟告成其事，皆追蹤于古人。雖然，古人之爲教，豈若今之剿章句，襲墨義，取榮利已哉！且夫章句墨義，今之庠序其督課已顓矣，而奚假于書院？夫書院，乃以補庠序之逸而考社學之成。是故羣國之耆幼，月雜青衿而教之，俾之翩翩乎連袂而興于豳風二雅之歌詩也，蹌蹌乎駢足而肄于士相見、冠、射三禮之儀則也，屬屬乎摩肩而服于《小學》所稱引孝弟之故實也，而功令著矣，則就其中之秀民穎士，日語以大人之學，俾日有明而時有邁，將謂嶺海不爲鄒魯，吾不信也。何則？詩興，民然後知狂呼怒跳之爲暴也；禮肄，民然後知楬竿舞鍾之爲鄙也；孝弟服，民然後知悖公死黨之爲大戾也。而又有大人之學以浸浹震錡其間，民其不鄒魯哉！

雖然，大人之學，難言久矣。古大人之學先知本，後世學失其本，則治失其本，亂何尤焉？蓋兵莫慘于志，而鎮鄒爲下。志之所繇慘者，以其生生之心滅熄故也。生生之心滅熄，則爲暴、爲鄙、爲大戾，何不至邪？是故今之欲爲知本之學，則亦去其害生生者而已矣。生生者之害去，則豈獨生禮樂而服孝悌哉？極其大，至于彌綸而位育，參天而貳地，亦何不至耶？然則大學之本，即刋亂之原矣。

某昔仕粵臬，與聞公指，退而共勗于李君者也。故不辭爲端之民士告，端民士其必有擇矣。是爲記。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一二《學孔書院記》 始予友淮海孫公解大中丞歸，而遠近問學者履盈户。公乃選偉拔山之麓，得其勝者止焉，遂闢爲書院，以居學徒。中爲堂曰某堂，齋曰某齋，軒曰某軒，亭曰某亭。後爲寢室，旁兩楹爲學舍，凡若干間。公自以平昔所學，舍孔子無繇也，因名曰學孔書院。而以書抵不敏而屬之記，凡四易載矣。不敏豈故爲緩哉？誠以孔子至聖，自《鄉黨》記其威儀言辭，下逮服食，莫不有法，若是密也。自《家語》諸家記其爲政未幾而誅正卯、墮三都、却萊夷，若是勇也。辨商羊萍實之繇，對羵羊、專車、楛矢之異，若是博也。自宰我、子貢、有若贊其賢於堯舜，罄生民未有之盛，若是高也。自子思子述其祖述憲章，上律下襲，自孟氏稱其金聲玉振，始終條理，若是大且全也。後之人苟有欲學之者，猶之逐日；有擬之者，猶之繪天。彼天與日，豈終可得哉？是故不敏非愛言也，不能言也。

已而不敏亦以癸酉解粵臬歸，而自顧老矣，方不自揆，將畢力所學，以冀全歸。則反思曰：夫日至明矣，必有所以明者；天至大矣，必有所以大者：孔子至聖矣，必有所以聖者。昔者孔子嘗自名其學曰發憤，夫憤何爲也？憤之文，從心從貢，誠以人心有至貢焉。蔀且多矣，孔子之發之也，江漢以濯，秋陽以暴，極之於皜皜，則意識盡泯，而貢之全體見矣。貢之全體見，夫然後施于四體，見于仕止久速，其緒餘爲政事，其土苴爲多能，其不得已爲《六經》之刪述。後之人從而稱其爲密、爲勇、爲博、爲高、爲大且全，皆貢之至也，即孔子自言志學而從心不踰者是也，孔子豈嘗獵取之哉！末儒者不得孔子所從入，而遽欲討求其至者而學之，未見其能孔也。

雖然，不敏既慚于老無聞也，而猶幸其晚而不迷于從入也。又一年，孫公復起大中丞，仍鎮鄖臺，使來督記。不敏知公之得于孔子深矣，而竟不能舍從入之言以相質正，且以爲公之在門告，作《學孔書院記》。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一二《果州正學書院記》 學一也，而有正學，何哉？當漢太史公《六家要指》已置儒學雜刑名陰陽家列稱之，則學之失正蓋久矣。其外不一家。其後有訓詁家，有辭章家。漢明時，泥洹教入爲佛家。近代有舉業家，號名經義，實與干禄字學無殊。學龐極矣，此正學繇別也。均之學正學也，則又有先本者，有先末者。二家亦自相詆訾，並駕於天下。然則正學奚取衷哉？學不昉堯舜乎？舜言「道心惟微」，則自古未有外心語道者也。精，精是；一，一是，則亦未有外心語學者也。有知求諸心，先其本者矣，然又有躬行、言説之異。學墮言説，凡皆同於不正而已矣。不正之龐易指，正之不正，其龐難求。此憂道君子不能不爲之所也。

果州舊有書院，歲久圮壞。予同年友慎齋伍君治果，將取九州邑髦士彙教之，乃撤書院之舊，增修講堂一區，學舍幾間。後爲祠屋，祀先儒仕蜀若濂溪先生以下凡幾公，産蜀若南軒先生以下凡幾公。因予董學至果，方進諸弟子以正學，乃請匾之曰「正學書院」。自予奉璽書，曰「崇正學，迪正道」，竊嘗仰窺列聖學術，遠追堯舜，陋視漢唐，卓乎偉哉！今伍君又力以是訓諸學官弟子，則自漢以下刺史罕有也。漢文翁遣諸生入京，不過傳訓故而已，張叔最有名，亦靡所建樹。司馬相如工麗藻以蠱人心，爲古今作俑。然文翁獨稱化蜀，則亦正學既龐之過也。今幸辨夫不正之龐矣，爲諸弟子者，其務反諸躬行，以無蹈於正之不正，俾後刺史以正學化蜀自今始，豈不休哉！是又慎齋君矚望之至意也。

工既告成，君以記請。予與君均有厚責，必與諸弟子交勉之，是故力言以爲之所。

沈鯉《亦玉堂稿》卷七《敦倫書院記》　士養於學足矣，復羣之書院者何？曰：書院之設，所以佐學之所不及也。先王之教，家有塾，黨有庠，鄉有序，國有學，知仁聖義中和之有其德，孝友睦婣任恤之有其行，而禮樂射御書數之有其藝。九年而視其成，四十而試之仕，流於既溢之餘而發於持滿之末。故自公卿大夫，下達牛羊倉廩賤官之選，悉中於用。當其時，上無廢教，下無廢學，一道同風，其效如此。周室既衰，教化凌替，道德禮樂經術之寄，不在庠序而在山澤。孔子大聖人也，不得君師之位，而設科洙泗之濱，蓋章縫之士從者三千焉。自是以來，士之抱其器而不得用，私相教授於黨閭之間者，往往不出户庭而自成鬻序。後世書院之意，其權輿於此乎！

秦漢以來，無可考見。宋世理學大明，而嵩嶽、嶽麓、睢陽、白鹿四處最爲顯著，生徒多者至數百人。我朝憲章列代，治教休明，自兩都郡邑，達之蠻陬海徼，莫不有學，士漸被而興起者，彬彬乎羽儀王路，宿稱盛矣。然而道德禮樂經術之寄，其在焉否也？先生之所以爲教與弟子之所以爲學者，不過佔畢帖括之間，屬題比類，纂摘擷竊，口吻剟於蠹簡之記誦，而思慮敝於游詞之剽綴。於是豪傑之士往往病之，而相與提躬繕性，時發明其業，以教術黨之士，講學書院，所在有之。乃其敝也，袞衣博帶，百十爲羣，娓娓談清虚，其實孳孳營利欲，而又何學之與有！萬曆初，當事者發憤建議，條禁撤毀，誠有激乎其言之矣。雖然，有以涉敗者而廢天下之舟，有以噎病者而廢天下之食乎？二百年來，名公鉅儒勃萃理窟，成德達材，皆於是出。懲末流之弊而併去其成法，非通論也。今宸居久於在宥，崇儒重學，鄏來禁毀之議盡格不用，而所在有司乃敢復有修葺廢墜者，而吾歸德亦始得以復其舊貫云。

按《志》：書院故在府城西北，宋初錫名應天，有敕賜碑在舊城内。金元爲歸德府學，本朝因之。弘治中圮於水，於是遷學於府治東，而書院中廢。自世宗以迄於今，蓋圮而修，修而復圮矣。鄏之爲齋爲堂，爲廊爲閣，爲號房爲垣，爲門爲坊，業已鞠爲茂草而蕩爲瓦礫矣。今悉還其舊觀，而閎敞倍焉。題曰敦倫書院。夫今兩都郡邑之學，皆曰明倫，而書院易之以敦，何與？曰：明之爲言知也，敦之爲言行也。知行相須，如車二輪，如鳥二翼，不行不足以爲知也。今觀皇祖《大誥》三篇、《教民榜文》，諄諄於五常之訓。而他日詔師儒，曰正心實學，曰崇德重義，曰檢身飭行，意可知也。士不深惟立教之本，而卑之入乎口耳，高之淪於玄虚，畫脂鏤冰，落其華而實者鮮矣，奚其明？茲曰敦倫者，正所謂皇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也。吾黨之士尚各藏焉修焉，大者明君臣，敦父子，序兄弟，經夫婦，麗澤於朋友，而增修其德，而後博學以貫之，多方以辨之，修文辭以發之，亦可以爲成人矣。

不佞雖備員三事，而自揣忠不足以結主，澤不足以答民，形神夢寐，皆山中人也。古之君子，進不能使其君安富尊榮，退猶可以使其子弟孝弟忠信，是用述今昔教學之本，與諸士共觀鑑焉。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一〇《虞山書院記》　常熟先賢言子游闕里也，有書院一所，相傳爲吴中子弟從游聚講之地，一名文學書院，一名學道書院。自宋入元，嘗廢於至正之末，至國朝宣德間而復。嘗再廢於萬曆之八年，無幾何而又復。蓋斯文命脉所關，自有一段精光灼爍於人心，不容滅没，宜其爾爾。惟是規制未備，過者惜焉。

瀛海耿侯孜孜好道，來莅邑事，釐奸剔蠹，百務維新。期年，民大治肅，將祗歡弦歌滿四境矣。一日，謁子游祠下，低回不能去，慨然嘆曰：「是予之責也夫！是予之責也夫！」遂請於當道而鼎新之。首捐奬金爲倡，繼之以俸。于時撫臺周公、李公，操江耿公、丁公，巡按今擢提學楊公，巡鹽左公，巡倉孫公，巡江李公，兵備楊公、蔡公，知府李公，咸高其誼，各捐金佐之。邑之衿紳翕然丕應，越父老子姓亦莫不踴躍供事。甫五月，遂告成。戟戟虞山，儼然東南大觀在焉。因易名虞山書院，志地也。顔其祠曰言子，親之亦尊之也。配以遊寓梁昭明太子統，名宦宋縣令孫公應時，邑賢明修撰張公洪、都憲吴公訥、侍郎徐公恪、别駕桑公悦、大參周公木、孝廉鄧公嶽、縣幕朱公召、布衣鄒公泉，從輿望也。又爲之遡厥淵源，顔講堂之前曰顧學孔子，是子游之所踰江蹈河，不遠千里，摳衣而趨、北面稟業者也。旁建精舍，顔曰友顔友曾、友思友孟，而漢之董、宋之周邵二程朱陸，我明之薛胡陳王諸先生俱次第列焉，是子游之所後先二千載之間，相與疏附奔走，作孔子羽翼者也。入其門，登其堂，俯仰瞻盼，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宗廟之美，百官之富，不減洙泗當年矣。

於是其裔孫諸生曰福，曰喜及姪逢堯偕詣予乞文記之，以旌侯德，識不忘。予曰：「此非君之所得私也。」而侯適以書來囑，曰：「願聞一言之教。」予謝曰：「侯業已命之矣，何庸贅？」福曰：「何？」曰：「侯之標『顧學孔子』是也。吾儕

喫緊在發是願耳。」曰：「自我侯提唱以來，凡環而聽者，亦既蒸蒸奮矣。」予曰：「談何容易！竊計以爲是必有日忘食、夜忘寢之真精神焉，是必有獨立不懼之真力量焉，是必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真操概焉，是必有遯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之真胸次焉，是必有妖壽不貳之真骨格焉，是必有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羣蒙之真氣魄焉。六者備矣，然後可云能發是願耳。談何容易！」福曰：「若是，其難歟？」曰：「又不然。要在識得孔子耳。孔子曷從而識？要在識得自己耳。何者？自己原來一孔子也。」福曰：「然則孟子何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曰：「此正言人不爲聖賢即爲禽獸，須從幾希處辨取也。試以見在證：當夫一堂之上，彬彬濟濟，非性命不談，非禮法不動，居然聖賢之徒也，固此人也。俄退而與鄉人處，率未免墮入習套中矣。俄又退而與家人處，率未免墮入習情中矣。甚而放僻邪侈，無所不爲，違禽獸不遠矣。亦此人也，何判然懸絶如此哉？其幾只係於一念間耳。故曰『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其存其去，兩者不能以寸，幾希之謂也。魏莊渠先生述陳元城之言曰：『凡人自期待當以聖賢，自尅責當以禽獸。』每讀之，輒隱隱心動。竊以爲必如此，乃能識得幾希。識得幾希，乃能識得自己。識得自己，乃能識得孔子。誠識得孔子，即欲不爲孔子，不可得已。此予所窺於侯之微指，敢代侯引其端，君幸爲余復於侯曰：侯之潛心孔子有年矣，必有會也，庶幾沛然悉其藏，以嘉惠我吴，俾斯道昭昭如白日之中天，俾吴人士自知灑掃應對以上，皆明於向往，如撥雲霧而覩白日，斯予之願也。夫豈惟予之願？實侯之願也。夫豈惟侯之願？實孔子之願也。然後言子之北學而歸不爲孤，孔子之所莞爾而笑不獨在武城矣。侯其無讓哉！」福等咸起拜曰：「論至此，委非眇末可得而私也。」遂次其語歸而鐫諸石。

周公名孔教，臨川人。李公名三才，順天人。耿公名定力，麻城人。丁公名賓，嘉善人。楊公名廷筠，仁和人。左公名宗郢，南城人。孫公名居相，沁水人。李公名雲鵠，内鄉人。楊公名洵，濟寧人。蔡公名獻臣，同安人。李公名右諫，豐城人。耿侯名橘，河間人。乃若教諭則黄家謀，訓導則化大順、朱朝選，縣丞則趙繼俊、樓汝棟，主簿則王化曾、承忻，典史則俞鈺，皆與襄乎盛事者也，法得附書。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一〇《重修二泉書院記》 吾邑文莊邵先生建書院於惠山之麓，榜之曰「二泉」。先生没，屬嗣子蔭生煦、贅婿浙江東陽少尹秦汶共守，因肖像其中，歲時瞻禮焉。煦没，嗣勳。勳没，不復能守。汶子太學榛益併其半之三。榛没，屬季子煜得盡併而專守之，久而變故百出，幾厭涎口。伯子茂才秋請以身任，址不竟廢。觀察虚臺蔡公過而喟然興嗟，謀諸邑侯林公新之。遂捐鍰金百餘兩，檄馬丞督其事，并葺其家祠。家祠責成邵氏，而書院獨責之秦，向故有分守也。茂才君慨然起曰：「是實在我，若之何其獨勤當路？」乃躬爲經理，佐以家貲百金。自丁未秋七月始，至戊申春三月訖事。規制備具，頓還舊觀。因語余曰：「秋也不敢忘文莊，敢忘蔡公？子其爲我記之。」余憶往高存之輯先生年譜，有問先生何以無後，未及對。今請申其説。

竊以爲先生之所爲後，與世人之所爲後不同。何者？世人之所爲後有待，而先生之所爲後無待也。古稱三不朽：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又其次立言。先生誠心質行，表裏瞱如，貧賤不爲移，富貴不爲淫，威武不爲屈，能立德矣。由釋褐以至懸車，所在惠澤洽焉，教化行焉，風紀肅焉，典刑樹焉，上獲下信，闔而彌章，能立功矣。《簡端録》寤寐聖賢，闡性命之精蕴；《日格子》折衷千古，定是非之權衡，能立言矣。至於今，流風餘韻，宛然如在。兒童走卒，無不知有先生也者，是先生之所爲不朽，即先生之所爲後也。余少時，聞某省有某督學行部至某縣，閲諸生籍，見吕姓者甚多，於其入謁，命之曰：「孰是吕蒙正之後，列左；孰是吕惠卿之後，列右。」一時俱趨左，無右者。督學歎曰：「蒙正有後，惠卿無後。」斯言良可味。然而爲斯言者，猶有待也，先生則無待也。

茂才君又從容言先生嘗於中建李丞相忠定公祠，尸祝而俎豆之，以志尚德之思，今亦并加重葺，庶幾先生欣然惠顧，時時降陟其間，即忠定不孤耳。予不覺爽然心開，作曰：「信矣信矣！先生之於忠定也，其猶蔡公之於先生也。而今而往，爲忠定之先生者無窮，則爲先生之蔡公者亦無窮。爲先生之蔡公者無窮，則爲先生者亦無窮矣。故曰：先生之所爲後，與世人之所爲後不同也。君以爲何如？」茂才君曰：「而今而知後之時義大也！請質諸蔡公，當有以復。」于是乎書。

蔡公名獻臣，同安人，其爲政也，敦尚風教。林侯名宰，漳浦人，能與公同心以有爲者也。馬丞名之驥，信豐人，規始董成，與有績焉。法得附書。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一一《日新書院記》 雲間錢漸庵先生致其蓬萊之政而歸，日率其門弟子切磨性命之旨，因搆講堂一所，奉先師孔子之像於中，而晦庵朱子、陽明王子列左右侍焉。相與朝於斯，夕於斯，共圖究竟，一時從游之士益蒸蒸起。中丞懷魯周公聞而嘉之，爲顔之曰「日新書院」。其門弟子高君揭等

羣而就予問「日新」之義。予曰：「子不見之乎：先生之於學也，汲汲如也，自少而壯，自壯而老，不言厭也。其於教人也，諄諄如也，大扣大應，小扣小應，不言倦也。此先生昭然以身作日新榜樣，爲諸君指南也，何必更添注脚？」揭等唯唯。

已而復請曰：「孔子之道至矣，若顏曾思孟，則見而知之；若周程，則聞而知之。皆嫡冢也。舍而獨表朱王二子，其説何居？」曰：「諸賢具體孔子，即所詣不無精粗淺深，而絶無異同之跡。至朱王二子，始見異同，遂於儒門開兩大局，成一重大公案，故不得不拈出也。嘗試觀之：弘正以前，天下之尊朱子也，甚於尊孔子，究也率流而拘，而人厭之，於是乎激而爲王子。正嘉以後，天下之尊王子也，甚於尊孔子，究也率流而狂，而人亦厭之，於是乎轉而思朱子。其激而爲王子也，朱子詘矣；其轉而思朱子也，王子詘矣，則由不審於同中之異、異中之同，而各執其見過爲抑揚也，其如之何而可？夫亦曰『祖述孔子，憲章朱王』乎！蓋《中庸》之贊孔子也，蔽以『小德川流，大德敦化』兩言，而標至聖至誠爲證。予竊謂朱子由修入悟，王子由悟入修，川流也，孔子之分身也，一而二者也。由修入悟，善用實，其脈通於天下之至誠；由悟入修，善用虚，其脈通於天下之至聖，敦化也。又即孔子之全身也，二而一者也。然則千百世學術之變盡於此，千百世道術之衡亦定於此，舉顏曾思孟之所見而知，周程之所聞而知，都包括其中矣。是故以此而學，時而收斂檢束，不爲瑣也；時而擺脱掃蕩，不爲略也，無非所以成己也。以此而教，時而詳曉曲諭，不爲多也；時而單提直指，不爲少也，無非所以成物也。以此而逗機緣，當士習之浮誕，方之以朱子可也；當士習之膠固，圓之以王子可也。何也？能法二子，便是能襄孔子，所以救弊也。救弊存乎用，用無常，不得不岐於異。以此而討歸宿，將爲朱子焉，圓之以孔子可也；將爲王子焉，方之以孔子可也。何也？能法孔子，纔是能用二子，所以立極也。立極存乎體，體有常，不得不統於同。同而異一者，有兩者遞爲操縱，其法可以使人入而鼓焉舞焉，欣然欲罷而不能。異而同兩者，有一者密爲融攝，其法可以使人入而安焉適焉，渾然默順而不知。此又先生昭然以一大聖、兩大儒作日新榜樣，爲世世學人指南也，在諸君自識之而已。」

高君揭等起而謝曰：「而今而知日新之義若是其浩也。請得歸而質諸先生，以報。」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一一《虎林書院記》　虔南，陽明先生過化地也。中丞紫亭甘公自少慕道，聞良知之説而悦之，歲丙午，持節來撫浙，喜曰：「生平痼疾，於斯慰矣。」既至，大修保釐之政，興利除弊，無不殫厥心。大指以節愛爲本而躬先之，一時人心信服，翕然風動，爭竭精白以應。比及期年，政大行。公喜曰：「可以教矣。」乃謀於藩臬諸大夫，而下暨鄉之衿紳，時詣天真書院而論學焉。已而以爲是去省城稍遠也，再詣錢庠尊經閣。又以爲是稍局，未足以居四方之賢也，因議改建。僉曰：「莫若舊撫治便。」公往閱之信，遂改爲虎林書院。而屬錢塘令聶侯經紀其事。始於戊申之十二月，至己酉之二月中落成。

俄而公病作且劇，侯入問，以竣事告。公嘆曰：「竟不得與諸君共印正，如之何！」尋卒，聞者無不流涕，十一郡、一州、七十五邑之民咸爲罷市。侯承公志，凡一切未卒業者，皆次第成之，規制大備。謂是舉也，以維世道，以淑民風，以紹往而覺來，宜有記，特書見勖，并述垂革之言，丁寧惓切。

予憮然曰：「惜哉命也，亦已焉哉！雖然，其不已者固自在也。」蓋予與公業有所印正矣。追惟去春，予過虎林，公出晤昭慶寺，從容謂予曰：「《東林會約》，祖孔子，宗顏曾，禰思孟而師紫陽，不佞讀之契焉，行將倣而圖之。竊有三言欲請。」予曰：「願聞之。」公曰：「子之言必稱性善，允矣。然而一善也，或謂之有而非執著也，或謂之無而非斷滅也，亦各就所見而云耳，將焉所置是非於其間？」予曰：「陽明先生之證道天泉也，嘗爲之折衷矣。四無之説接得上根，接不得中下根；四有之説接得中下根，接不得上根。誠欲通上下而兼接，舍性善一宗，其奚之？此即陽明所謂良知也。」公曰：「如是如是。」頃之，又曰：「邇時論學率重悟，聞東林特重修，何也？」予曰：「重修所以重悟也。夫悟未有不由修而入者也。語不云乎：『下學而上達。』下學，修也；上達，悟也。舍下學而言上達，無有是處。」公曰：「審爾，程子曷云『學必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也？」曰：「知一也，有就用力言者，體驗省察之謂也，正屬修上事，乃入門第一義也，無容緩也。有就得力言者，融會貫通之謂也，纔屬悟上事，乃入室第一義也，無容急也。故曰下學而上達，此吾夫子家法也。」公曰：「如是如是。」頃之，又曰：「不思不勉，聖詮也，子於此數有推敲，何居？」曰：「公謂不思者自能不思乎？不勉者自能不勉乎？必有個來脉矣。公謂不思者貴其不思而已乎？不勉者貴其不勉而已乎？必有個落脉矣。《中庸》曰：『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誠是來脉，曰得曰中是落脉。不向來脉理會分明，縱欲不思不勉，如何强得？不向落脉校勘端的，縱能不思不勉，亦有何用？故予以爲，喫緊只在認性。

諸所推敲，總欲人透此一路，非有他也。」公曰：「如是如是。」遂命左右薦觴相對，甚歡而別予。竊嘆服公之一片虛衷爾爾，當必大有所倡明，以嘉惠一方。無何，公緘示虎林書院會約，獨主《白鹿洞規》而自爲之闡發厥旨，復推而廣之，共爲八條。會講之日，首以談玄説妙爲戒，要在切近精實，上下皆通，壹似有概於予言然者。竊喜公之果大有所倡明，不特嘉惠一方而已，何意公之倏然逝也！

退而熟念，人世共此宇宙，宇宙共此血脉，無今昔，無生死，無去來，無爾我，總之共此擔負，共了此一事耳。於是請以其印正於公者，代公印正於侯。且聞東溟高公嗣公莅政，其於斯事特爲注意，於是又請以其印正於侯者，代公印正於高公。適張孝廉赴東林之盟，予詢虎林消息，具言講堂之上濟濟彬彬，聲氣之孚，日昌日熾，於是又請以其印正於高公者，代公印正於滿座諸君子焉。此固公之一片虛衷，勤勤懇懇，所不能自已，亦即公之嘉惠來學一念，映徹天壤，歷千古如一日者也。纘承光大，務求究竟，勿致孤負，願相與交茂之而已。

侯聞之，起謝曰：「作如是觀。公之所爲，永永不亡。吾儕之所爲不亡我公者可知也已，不可以不昭也。」爰録而鑱諸石。

甘公名士價，信豐人，丁丑進士。高公名舉，淄川人，庚辰進士。侯名心湯，新淦人，甲辰進士。書院建置始末，詳具侯手記中。

鄒元標《願學集》卷五上《仁文書院記》 縣庠水流而東，滙爲鑑湖，汪洋停蓄。左有地，隆然高阜，相傳爲鹽倉嶺，續名東義倉。倉徙入官，創文江書院。萬曆庚辰，江陵盡毀天下書院，市地歸民間。海寧陳侯令兹邑，謂余居湫隘，以俸易而歸余。癸未，余濫廛省垣，以復書院請，上報曰可，余折簡歸其地於侯。已，侯陞比部去。蘭溪石樓徐侯至，余申之曰：「此故辱名禮讓之場，荆莽蒙翳久矣。開兹堂奥，以待來學，其侯今日事乎！幸無讓。」侯乃筮日，庀材鳩工，以義官婁世潔董其事。爲屋三層，繚以周垣，翼以重廊，視昔倍加壯麗，名曰「仁文書院」。謂吾邑仁峰崒嵂，文水瀠迴，館介其間，又取曾子輔仁會友之旨，令多士知所取裁。侯甚盛美，余謹握管爲之記。記曰：

粤稽上古，學校庠序。上無異教，下無異學。樵釣屠販，即人而道在，即地而學寓。書院古未有也。有宋諸大儒出，闡明聖緒，如白鹿、鵝湖、石鼓、嶽麓，皆其過化名區，後踵其跡者，書院遂遍域中，亦倣黨庠塾序餘意，輔學政之所未逮云。蓋學政廢弛，士師之所督責，父兄之所期盼，子弟之所傳頌，惟佔畢是習。稍一譚正學，羣相訌譁，以爲是不利進取。至書院非齊明盛服不臨，非仁義不譚，泳斯游斯，有不赫然內媿，勃然神悚回心嚮道者，非夫也。

夫學難言矣，夫子以正學爲七十子依歸，得其宗者莫如顔子。觀其問仁曰「克己復禮爲仁」，其自叙曰「夫子循循善誘，博我以文」，曰「言仁則未嘗及文」，曰「博文則未嘗及仁」，兹得無岐而二之乎？雖然，夫子所謂仁者，非枯槁寂滅之謂，義禮知信皆仁也，宇宙之至文在焉。所謂文者，非泛濫詞章之謂，視聽言動皆文也，吾心之至仁生焉。仁也者，即性也；禮也，文之樞紐也。三代而下，善學顔子者，莫如程伯子，曰「學者先須識仁」，又曰「不須防檢，不須窮索，存得便合有得」。而世之識仁者，以窮索爲妙悟，以防檢爲戒慎，而仁逾遠。嗟乎！非神明默識之君子，仁未易言矣。

漢高祖圍魯，魯諸儒講誦弦歌不輟，故曰齊魯文學，自其天性。余吉彬彬海内，稱爲鄒魯。往學禁方熾，獨余吉不少變。仁爲己任，繼往開來，吾於諸君子有厚望焉。元標進未得行斯學於朝，退願得行斯道於埜，俾鄉子弟孝友忠信，雖雖翼翼，庶上不負聖天子明盛之世，下不負良有司振作之美。余睠睠欲開斯地之意，庶幾其不孤也歟！

鄒元標《願學集》卷五上《崇儒書院記》 撫州海内名郡也，其先多明德大儒，如王荆國、曾文定、陸文安伯仲、吴草廬、康齋諸先生者，醇學粹行，斯文岱宗，遐荒遠裔且私淑而俎豆之，矧其鄉乎？先是，明水陳公以學爲郡人士倡，曾祀象山、二吴於臨汝。已，盱江近溪羅公至。每會講禪剎，月餘别去。諸縉紳繼峰舒公、愚所陳公、儆默曾公，若士湯公後先議曰：「吾撫在宋，黄勉齋氏創有南湖書院，以開來學。是時人材彬彬，家有絃誦。今吾等寄跡招提，謂先訓何！」屢圖恢復，而議弗克就。頃侍御督學懷魯周公歸，讀《禮》暇時，集諸耆碩究心名理。學博李公惟本、布衣周子某、徐子吉甫告於公曰：「昔人謂工必有肆，書院吾儒之肆也，南湖淤塞，不可復矣。臨汝稍遠，東城闡下橘禪林方圮，其東隅隙地，背峴臯而面青雲，靈谷。汝水金堤，百雉回環左右几席間。跡左隅而宫之，庶幾復還有宋遺風乎！」周公乃告邑明府吴公。吴公曰：「予以不穀牧兹土，常懼無以化誨諸人士。闡幽迪後，吾責也。」遂與周公捐金爲倡。周公復首捐田以助來學，郡刺史張公、司理程公力贊其成，暨縉紳諸生咸樂從事。聚材鳩工，興役於七月。

其規制，臨孔道爲門，門東折而南，爲大門。直甬道而上爲堂，後爲祠。甬道東西爲號舍，悉南向。左爲閣，爲橋，江水如帶，帆檣下上。面北爲亭，爲圃，

池塘晻映，竹樹蔽虧，頓還南湖偉觀。顏曰「崇儒書院」。夫以廿餘年不克就者，不三月告成，則吳公與學使之所感人者深也。諸公將涓吉祀諸先生於堂，徐子吉甫持明府吳公、侍御周公書及學博李公所志書院顛末，走吉水謁鄒子元標爲記。元標懷古有志，目長足短，方執筆徘徊間，偶宿禪龕，松風謖謖，明月在天，忽夢肅刺迎一儒冠者，面古眉龐，曰吳康齋先生。予請曰：「伊周事業，先生能否？」先生曰：「老矣。惟啓沃主德，尚能効力一二。」心喜而覺，曰：「予方有事崇儒之委末，就神交名儒，豈無意乎！」謹爲之記。記曰：

夫道一而已矣，無聖無儒，語體也；有聖有儒，語造也。孟軻氏曰：「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曰：「大而化之之謂聖。」曰終條理，則必有所以始者，曰不可知，則必有善信美大爲之基者，非聖學之正宗歟！夫子詔子夏爲儒，提衡君子、小人二語。儒本爲君子，而復有小人廁出其間，何哉？聖道如天，天體圓，圓則不可端倪。儒學如地，地體方，方則不無廉隅。蓋常論儒至有宋盛矣，其弊至摸仿形迹之似，鹵莽自得之義。象山氏出，直指本心，不假修證，足醒俗學之支離。聖學至象山明矣，其弊至以情識爲性，而放蕩禮法之場。康齋氏出，嚴毅方正，師道自任，足挽末俗之頹波。迺世儒之宗聖者，一曰吾心明矣，跡涉有爲，皆足以障性而礙道。一曰吾行敦矣，語涉心性，未免逃儒而入佛。則意之過也，視二先生之教何如哉！二先生者，撫產也，其知則圓，其行則方，翊先聖而開來學，功灼灼如是。生其鄉，不知其教，可乎？雖然，聖其的也，儒又希聖之梯也。予讀《禮》至《儒行篇》，其懿美未更僕數，然曰自立、曰特立、曰獨立、曰剛毅有執。聖人語自立、特立，不一而足，命儒之意，概可想見。他日又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象《易》之《恒》曰「君子以立不易方」，則立誠儒者居身之珍也。夫所謂立者，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非禮弗履，可貧可賤，可生可死而不可辱。六七先生者，其於聖體，所見或全或微，雖不能盡同，然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不淫不移不屈，則一而已。聖人者，與乾坤而合德。諸先生得《易》之《恒》者也。恒其德，洵足信。今而傳後苟不恒其德，惡足以共學而適道？登斯堂者，願勉旃哉！知欲圓而崇效天，行欲方而卑法地。若儒行闊畧，藉口聖真，徹藩籬而毀廉隅，無論不足以入聖，而害政害事，良非淺鮮，亦非諸君子重道崇儒之旨矣。

或曰：「三陸孝友，二吳篤實，南豐有功《六經》，粹然無疵。獨荆國史有遺議，何耶？」鄒子曰：「荆公儒而無欲者也。拜相之日，矢寒山以自老。罷相之後，托頹垣以終身。徬徨塵垢之外，逍遥無爲之業，斯其人可得而磷淄耶？當時爲諸人攻者，惟新法耳。新法之行，荆國固失之驟。新法之罷，君實亦失之激。急於罷者，若以爲弊政，不可一日有，而今一一以爲良法。公固儒而有爲者也。身未執政，天下譽之不加信。及既執政，天下毀之不加阻。彼其心，視毀譽如浮靄之往來太虚，公又儒而自信者也。六先生享有令譽，如無瑕之玉。公犯衆怒羣猜，如百煉之金，其趣操何後先殊焉？且麟經絶響，是非無憑久矣。九原有作，執鞭吾所忻願焉？子於公又奚疑？」

鄉縉紳樂相厥成者，則瑞泉伍公、龍津陳公、谷南高公、春江劉公、養和謝公、文臺吳公、望坪祝公、念庭周公、念初聶公、繼疎吳公、諸生某等。予昔侍諸君子同官於朝，今復同棲於野，諸君子慨然先哲，示我周行，可謂一世盛事。予迂儒也，於諸先生學術徒啜其糟粕，亡能有所發明，謹爲述其崖略如此。憶昔登太華，望金臨諸峯，龍躍霄漢，允矣仁賢都會，於他日當齋心而來，跬武法席，聲欬德音，增所未聞，諸先生許我乎？是爲記。

鄒元標《願學集》卷五下《正宗會館記》　晉吾王公爲孝廉時，力肩斯道，一日，偕友人之赤壁，嘆曰：「蘇公兩賦，與山川爭雄鬬奇，來游者風流蕭爽，蕩人心目。然吾儒有向上一事，昔人謂吟風弄月，三三兩兩在舞雩間，正當於此研究。東山皓月，寧少酸儒片席？」偶從左隅，得地名水月灣，相傳爲修玄洞，外隱中曠，可數十丈。湖光盪漾，山色映眸，與赤壁同，即蘇子謂「水落石出，磷磷若虎豹，垂蘿百尺，客不能從」是也。先是，有結庵禮佛其中者，王公易之，斤莽披榛，爲樓一，祀濂溪周公及二程先生。蓋曰濂溪楚産，二程則産於黄陂者。顏曰「正宗會館」。館始辛丑春，落成丙辰夏。諸君子來遊來泳，弦誦洋洋盛矣。王公屬鄒子記其事。

予惟道無方無體，從之末由，未始有宗，此見道語也。入道者必先定其宗，如人之有祖禰子孫，必曰某吾宗也，仁孝之心生焉。周子特起舂陵，開有宋道學淵源。二程師周子而光大之，正楚宗也。《太極》一圖，或者謂周得之，彼時辨者蜂起，然予謂「主静」、「無欲」二語，即千聖不能易。程子《識仁》、《定性書》，希聖津梁，亦俟之千聖不惑，微但爲楚正宗，蓋直接堯舜孔孟之宗矣。學者肯從無欲、主静、識仁、誠敬存之之語一凝神焉，始知吾宗之所昭垂者，如天如地，如日如月，雖欲不爲孝子慈孫以振其宗，不可得矣。

或者謂兹山以蘇氏顯，洛蜀角立之指，不無異同。不知蘇氏亦非流連光景者比。蓋其生平崎嶇，瘴烟蠻雨中，亦洞朗豁徹，起超玄箸，特不欲爲禮法所繩

耳。不知程子所謂「誠敬存之」之語，正「不須防檢，不須窮索」之謂。蘇氏未窺程之深而角立者，亦門庭之過也。昔也角立於朝，今而合并於黃，雲屋相望，蘋藻薦馨，風恬波澄，當一笑而俯仰人代，悲滄桑之何常，證人我之無著矣。登斯山者，何洛何蜀？天之與我，本自廣大，本自高明，有不以身肩千萬世之正宗哉！人亦有言：「無形者，物之大祖。無音者，聲之大宗。其子爲光，其孫爲水。」夫光可見而不可握，水可循而不可毀。即周程蘇子，同此光也，同此水也。吾儕與周程蘇子，亦同此光也，同此水也。此亦萬世之一大宗也。

予昔同恭簡及諸寅入朝，恭簡曰：「此一行也，獨則踽步爲勞，衆則瞬息而逸。」甚矣得朋之樂也！晉吾茲舉，得恭簡之意，黃人士其思以共衍火傳，無令晉吾王公有獨復之嗟也！

鄒元標《願學集》卷八《仁文瀧江兩書院增定藍田呂氏鄉約題辭》 邑故有約，而間有借公道逞胸臆者，予頗厭薄之。年來世事澌乖，奢靡相競，蕩然無復先民繩檢。因思子云「以約失之者鮮」，夫約則鮮失，不約則滔滔莫返，寧獨鮮之云乎哉！乃取古藍田約洎邑中事，刻于兩書院，巨細畢載，冀與邑人士舍其舊而新是圖。書院衿庶畢集，耳目章明，歲時商略舊學，與約偕行，庶幾稍有維繫。

人或重學而輕約，不知道無隱顯，事無精粗，約即學也。程子有云：「明得盡，渣滓便渾化，却與天地同體。」予謂茲約亦然。有能實踐約語，無愧衾影，雖聖賢復起，當與同符。不即縱譚心性若數家珍一二，不爲里巷子揶揄者眇矣。

馮從吾《少墟集》卷一五《關中書院記》 余不肖，偕諸同志講學寶慶古剎有年矣。歲己酉十月朔日，右丞汪公、憲長李公、憲副陳公、學憲段公聯鑣會講，同志幾千餘人，相與講心性之旨，甚具驩然，日晡始別。濒別，諸公謂余曰：「寺中之會，第可暫借而難垂久遠，當別有以圖之。」明日，即以寺東小悉園檄咸、長兩邑，改爲關中書院，延余與周淑遠諸君子講學其中。而汪公復爲書院置公田，延綏撫臺涂公聞而嘉之，以俸餘增置焉。

講堂六楹，諸公扁曰「允執」，蓋取關中中字意也。左右各爲屋四楹，皆南向，若翼。東西號房各六楹。堂後假山一座，三峰聳翠，宛然一小華嶽也。堂前方塘半畝，竪亭于中，砌石爲橋。偏西南不數十武，掘井及泉，引水注塘，并覆以亭。二門四楹，大門二楹。舊開於南，緣鄰官署，冠蓋紛遝，深山野人不便厠跡，因改于西巷，境益岑寂，且不失吾顏氏陋巷家法也。西巷地基，乃用價易民居。大門外復構小屋數楹，仍居數家，以供灑掃之役。前後稍爲修葺。未及數月，焕然成一大觀矣。松風明月，鳥語花香，令人有春風舞雩之意。而劉郡丞孟直復爲八景詩以壯之，一時同志川至雲集，吾道庶幾興起，而余愧不足以當之也。

一日講畢，諸生請曰：「自昔書院創建皆有記，而當道諸公盛舉，又不可泯焉不彰也。先生得無意乎？」余唯唯。因進諸生諗之曰：

我關中形勝，甲于天下，羲文武周，後先崛起，弗可尚矣。自横渠後，理學名儒，代不乏人。蓋文獻之邦而學問之藪也。吾輩生于其後，何可無高山景行之思？且書院名關中，而扁其堂爲「允執」，蓋借關中中字闡「允執厥中」之秘耳。夫中之一字，自堯始發之，所謂堯得統于天者，此也。然中與不中，雖見于事，而實根于心。舜又恐人求中于事而不知求中于心，故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其旨微矣。然危微精一之辨，莫詳于子思《中庸》一書。蓋中之爲德，庸德也；中之爲言，庸言也，喜怒哀樂中節，子臣弟友盡道是也。于此一一中節，一一盡道，直至中和致而位育臻，然後可以合無聲無臭之妙，然後可以語盡性至命之學。嗚呼，豈易言哉！

夫喜怒哀樂中節，固也，若必待已發而後求中節，子臣弟友盡道，固也，若必待既感而後求盡道，則晚矣。故必當一念方動之時而慎之，而後能中節盡道也。此慎獨之説也，故曰：「其要只在謹獨。」雖然，又必待念起而後慎之，則亦晚矣。故必當一念未起之時而慎之，而後能中節盡道也。此戒慎不睹、恐懼不聞之説也，故曰：「静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氣象。」一念未起，則涵養此心，一念方動，則點檢此心，于此惟精，于此惟一，庶乎有不發，發皆中節，有不感，感皆盡道矣。嗚呼，豈易言哉！

然人多不肯用戒慎之功者何？蓋亦未知本體責任不容諉耳。且天命之謂性，非命之甘食悦色，如告子所稱正，命之使我位天地，命之使我育萬物也。我能位育，則性盡而能復天之命。我不能位育，則性失而無以復天之命，可不畏哉！命如君命、父命、師命。然君命、父命、師命皆着于聲臭，而惟天命不着于聲臭，故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天之命我者如此其重，而又無聲臭之可即，念及于此，喜怒哀樂雖欲不中節，不敢也；子臣弟友雖欲不盡道，不敢也；獨雖欲不慎，不覩不聞雖欲不戒慎恐懼，不敢也。孔子曰：「畏天命。」又曰：「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彼不畏者，原不知耳。若知之，豈敢不畏哉？知本體之難諉，自知功夫之當盡，而或又謂本體原自現成，用功即落臆説，是謂天地本位、萬物本育，而我不必位育之也，棄天褻天甚矣，其如天命何！嗚呼！位天地，育萬物，

聖人此天命，凡人亦此天命，上而天子此天命，下而庶人亦此天命，無聖凡貴賤，無弗同者。今吾輩自天生以來，俱各命之以位育之性，俱不容不講危微精一之學，即汲汲皇皇，異日猶未知能復天之命否也，而尚敢暇逸爲哉！「上帝臨汝，無貳爾心」，願共勉之！

諸生慢然曰：「今而後始解允執之義矣。敢不努力，以毋負上天所以命我之意！」于是次其語，書之以爲記。

時大參閔公、熊公，憲副劉公、張公，常公，郡守尹公，二守朱公、鄭公、沈公，節推王公，咸寧署篆別駕孫公，長安令楊公皆興起正學，襄厥成事，例得並書。涂公諱宗濬，南昌人，癸未進士。汪公諱可受，黄梅人，庚辰進士。李公諱天麟，武定人，庚辰進士。陳公諱寧，歷城人，壬辰進士。段公諱猷顯，固始人，壬辰進士。閔公諱洪學，烏程人，戊戌進士。熊公諱應占，隆昌人，壬辰進士。劉公諱一相，長山人，丁丑進士。張公諱間明，壽光人，辛丑進士。常公諱守信，磁州人，己丑進士。尹公諱伸，宜賓人，戊戌進士。朱公諱星耀，貴溪人，癸未進士。鄭公諱敦原，長治人，壬午鄉進士。沈公諱震龍，臨安人，乙酉鄉進士。王公諱大智，玉田人，甲辰進士。孫公諱謀，蒲州人，選貢士。楊公諱鶴，武陵人，甲辰進士。其餘捐金助修諸公姓氏，不能備書，俱載碑陰。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四《郃陽縣興復阿衡書院記》　郃陽爲古有莘國，傳志所載甚核。伊尹耕於其野，故邑之學宫南百步許，有阿衡書院一區，不知創自何時。萬曆間，縣令王邦才更爲常平倉，書院之名遂湮。客歲代篆蘇按檢銳意復之，扁其堂曰「志尹」。未幾，吴令尹來按檢行其事，未竣。邑紳康國學時爲運庠掌教，乃請於巖臺李直指，移檄竟興復之舉，萃諸人士講學其中。曠典一新，闡揚聖道，洵盛事哉。

夫書院以阿衡名，固欲諸人士游於斯者志尹之志也。尹志云何？志在覺民。故曰：「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一夫不被其覺，若己推而内之溝中。尹爲聖之任，而其任固在此，斯其爲學之準也。然則據皋鳴鼓，簪珮俱集，問答互發，遂可謂之覺民矣？曰：未也。夫亦先自覺耳。故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非予覺之而誰也？不則我不昭昭，胡以使民昭昭？」然則見非不高也，解非不晰也，聞見非不博且富也，遂可先覺自命，衆亦從而先覺之矣？曰：亦未也。蓋有印證焉。伊尹樂堯舜之道，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尹之覺，不可窺測，不可模擬，然必有瑩然内湛，覺其不可顧、不可視、不可取予者，乃如是之嚴也。故覺民者，使之於辭受取予覺其有不可而勿欲勿爲，而任先覺者，必於辭受取予之不可覺之尤蚤、持之尤堅焉。尹所以爲真覺，而阿衡事業由此出也，非僅僅曰予既知之而實行不必符之謂也。斯固古之先正創建書院，而今之諸君子又從而恢復之意乎！會講其中者，亦當知所從事矣。

書院西向，大門一間，二門三間，兩角門各一間，正堂三間。旁號舍，各五間。後堂三間，旁廂舍各三間。門外有池數十畝，湍滙澄泓，可以種蓮，稱勝覽云。

李君名日宣，江西吉水人，進士。蘇君名州俊，山西曲沃人，舉人。吴君名霖，直隸蠡縣人，舉人。康君名姬鼎，進士。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一一《叙安定祠會約》　不佞既爲祠祀安定胡先生，因商諸譚生大禮、馮生世明，集諸生於其中，歸依大儒，以講聖人之學。命大禮爲會約，而不佞申言於首。

夫諸生講學之會，立自今日，然則未會之先，諸生果不在聖學中，而不佞反黑爲白，變石爲玉，前後頓異乎？曰：非然也。諸生日日行聖學，日日習聖學，會之有講，特欲其著且察耳。諸生當清明之時，無心應事，其和平公正，與孔子分量不減分毫，第其暫吐萌芽，隨被摧折，遂不能參天合抱矣。然謂參天合抱爲木而萌芽非木，則非也。今日之會，所以養萌芽而參天，完其爲木而已矣。顧培壅灌溉，種木者可以用力，乃其中盎然生意，雖甚工巧者，安能益之？故學問之道，唯諸生深造以自得之，非人之所能爲也。嗟乎！風流波蕩，人懷我心，貪名嗜利之習膠固而不可解，有能割難舍之欲，任聖道之大，使民命永存，乾坤不毀，非天下之大勇，將誰望焉？諸生勉之！

范景文《文忠集》卷六《屏山書院記》　潤州當大江之委，山川之秀，甲於天下。自岘峨以來，西陵白鹿，赤鼻匡廬，天柱青林，迭爲其輸，至潤乃悉滙於江。三山鼎峙，屹立中流，然皆順其東下之性，勢莫敢抗。惟借立肩隨，唯諾步趨，與江水相揖讓而已。北固爲潤州屏蔽，而其勢獨欲與江流争指。顧金、焦若前茅後勁，千里逶迤，借其吐納。滄洲萬里，掉臂弗顧。其於人也，似孤竹之抗節於首陽，滄海之椎譆於博浪，千迴萬折，而氣不少降者也。北固之勝以甘露。乃甘露從孫皓時得名，而其勢皆折而就此。考舊志，壁有「秋月潭」三字，爲昔人倚艦所書。宋泰定中，郡守史君嘗疏以藏舟。則知江流舊經山麓，夜月棹舟，直抵磯

下，鵑聲猿嘯，孤幽迴絶。乃今江身徙去數十武，蕩爲平陸，黄蘆白葦，便有滄桑之異矣。

程君九屏以南曹郎出守是郡，政平訟理，大得人和。比因歲祲，竭力賑濟。偶登茲山，顧而樂之，嘆曰：「古人以歲旱輒興土木，誠救荒奇策也。」因與郡邑士大夫相與修放生之會，月必再至焉。不麛不卵，不殺胎，殆亦王政大端。而相與託之爲游觀，使之由，弗使之知也。遂因北固之背，疏山爲池，使江流直經其下，仍故道焉。爺岈峭拔，與江流相吞吐。更闢書院於其上，政事之暇，羣譽髦子弟與之講道於此，而息偃其間。予頃以言事解留樞任，道經絃星，遍眺三山，遂感昔人有「江山如此不歸山，山靈見怪驚我頑」之句。而程君經營既有成緒，問額於余。余因以「屏山」名之。屏之爲義，寧止障遏江海已哉？百折不迴之氣，即以屏蔽天下可也。

或曰：太守別號九屏，而以屏識其地，亦如韓亭之誌昌黎也。地以人傳，其誰曰不宜？

《明一統志》卷一《順天府・書院》 太極書院在京城内。元中書行省楊惟中建。惟中以河朔未知濂洛之學，建書院及周惇頤祠，以程顥、程頤、張載、楊時、游酢、朱熹配食。又刻《太極圖》、《通書》、《西銘》於祠壁，延禮江南名士趙復、王粹等爲師，選俊秀子弟講授其間。由是河朔始知道學云。諫議書院在昌平州西南五里。元泰定間爲唐諫議大夫劉賁建，設山長主之。文靖書院在房山縣西南七十里。元里人總管趙密、教授賈壎嘗從容城劉因遊，歸，以其學教鄉人，乃建書院，立祠祀之，賜額曰文靖。蘇天爵爲記。益津書院在霸州城東官家莊。元宫君祺建，合韓謝二莊弟子肄業其中。黄溍作記。

《明一統志》卷二《保定府・書院》 静修書院在新安縣三臺鄉。元劉因號静修，邑人劉英李蒙輩嘗從因學，因歿，英等於此建祠祀之。皇慶間，賜額曰静修書院。臨川危素爲記。

《明一統志》卷二《河間府・書院》 毛公書院在河間縣尊福鄉。祀漢毛萇。董子書院在景州廣川鎮。祀漢董仲舒。二書院俱元至正中總管王思誠奏建，院設山長。

《明一統志》卷三《真定府・書院》 封龍書院在封龍縣上。漢李躬授業之所。唐郭震、宋李昉、元李治皆嘗講學於此。郡人安熙詩：「李公英妙年，于焉此藏修。坐令山中民，莘莘洙泗儒。規模未云遠，蕪穢餘岩陬。聖像空復存，荒涼幾經秋。」太行書院在獲鹿縣北二十里。西溪書院在龍首峰西。唐隱士姚敬棲遁之所。宋有九經張著爲山長，復增葺之。安熙詩：「世道有升降，乾坤幾消磨。誰知昔年中，師生此弦歌。我來愛佳名，策杖時經過。深尋得遺經，山經信非訛。」中溪書院在龍首峰下。宋初李昉受業之所。山長張蟠叟數人相繼聚徒，嘗百人。元中統初，李治始爲增葺，仍奉旨敦勵，學者甚衆。璧里書院在新樂縣西四十里。元邑人趙士廉所立義學。祭酒蘇天爵作記。

《明一統志》卷四《大名府・書院》 崇義書院在開州。元國子生唐元建，爲育材之地，且置學田四頃餘，請於朝，賜名崇義。

《明一統志》卷五《萬全都指揮司・書院》 景賢書院在宣府城南一十里紅桃口。元相喀爾托克托建，以延師訓子，鄉人化之，賜名景賢書院。碑碣尚存。獨石書院在開平衛治東南隅。本朝建。西關書院在龍門衛治東南。雲州書院在雲州堡東南。

《明一統志》卷六《應天府・書院》 明道書院舊在學宫。宋淳熙初留守劉珙建，祀明道先生程顥、朱文公作記。後守劉渠改築新祠於鈐轄故地。後李珏繼之，扁其堂曰春風。旁二塾，曰主敬、行恕。尋廢。後守吴淵更創之，廣齋增廩。理宗親書明道書院四大字爲額，與四書院等。馬光祖繼爲守，給田增廩，教養之事悉備。南軒書院舊在天禧寺。宋南軒張栻嘗讀書於此。轉運使真德秀爲立祠。後馬光祖建主一堂，求仁、任道、明理、潛心四齋。極高明樓，且增撥田入焉，以惠學者。元移置於城東明道書院之西南。昭文書院在湖熟鎮。元至元間建。

《明一統志》卷七《鳳陽府・書院》 崇聖書院在第一山。舊傳西漢孔安國父子相繼爲臨淮守，後人因建書院於此。上有先聖燕居殿遺趾。西湖書院在潁州西湖之濱。宋歐陽修守潁，樂其風土，晚年終老於此，遂築書院。本朝洪武間淪於河。獨山書院在府治東南獨山麓。嘉靖初御史張維恕建。

《明一統志》卷八《蘇州府・書院》 學道書院有二：一在長洲縣學南。宋咸淳間建，以教言氏子孫。元廢。一在常熟縣西。元至順間置，名文學書院，置山長。本朝改建縣治東北，易今名。甫里書院在府城東五十里。本唐陸龜蒙祠，元元統間總管錢光弼奏建書院，置山長。文正書院在范仲淹宅東。元至正間總管吴秉彝請以祠堂爲之，本朝宣德間重建於祠東。和靖書院在府治東南。宋和靖處士尹焞舊有讀書庵，在虎丘寺，後人立書院。元延祐初移建於此，後復移於虎丘寺。嘉靖五年重建于城内龍興寺，今祠是也。鶴山書院在府城西南隅。宋理宗賜魏了翁第宅於此，並賜鶴山書院四大字。元至順間，博士柯九思奏復書院。虞集撰記。本朝宣德間重建。金鄉書院在滄臺坊内。宋贈滄臺子羽爲金鄉侯，故名。嘉靖五年胡纘宗建。練川書院在嘉定縣學南。正德間提學御史張鼇山廢南寺創建。范氏義學在天平山西。宋范仲淹建，延師以教同族及四方來學者。中有孔子廟、仲淹祠。中爲清白堂，左右設敬身、知本兩齋。東陽義學在嘉定縣東南五十里大場鎮。元延祐初里人沈文輝建，以訓鄉人子弟。鄧文原作記。

《明一統志》卷九《松江府・書院》 孔宅書院在府城北七十里。舊有孔子廟，在

慧日院側。宋淳熙間，院僧浚渠得寶玉璧三環三簪，一藏之郡學，尚存。蓋孔子三十四代孫禎宦遊至吳，因立家廟，葬衣冠于此，寶蓋墓中物也。元至正間，里人章弼建書院，以貯鄉俊秀之來學者。九峯書院在府治西北。宋邑士衛謙建。按華亭趙驥建議書院云：「華亭尉廳舊有折桂閣，宋右文殿修撰李夔爲尉時，生子網於此。後網爲相，因呼相公閣。世代綿遠，廳與閣俱廢。而生賢之地，愈久愈光。江流之清，海涵之大，與夫九峯三泖之英粹鍾而生趙宋中興第一之賢相，其地豈不偉歟！是宜建書院，並以祠之。」西湖書院在瑁湖泳波亭舊址。元郡守張之翰建。清忠書院在上海縣。元至正間邑人張元澤建，取宋仁宗賜其祖得象清忠二字之名。邵氏義塾在華亭縣西南六十里胥浦之上。元末邑人邵天驥建，贍以胥浦、風涇、仙山三鄉之田二百餘畝，禮名士主其席，聚里之俊秀而教育之。

《明一統志》卷一〇《常州府・書院》 龜山書院在府城東南六里。宋楊時號龜山，寓常州，講道於此。紹定間，郡守鄭必萬增創其舊書堂爲書院。元設山長，主教事。東坡書院有二：一在府治東南，祀宋蘇軾，地即軾卒處。一在宜興縣蜀山之麓，弘治間建大學士李東陽記。

《明一統志》卷一一《鎮江府・書院》 淮海書院在丹徒縣治西。宋南渡，淮士多寓京口，因建書院，以爲講學之所，因名。濂溪書院在丹徒縣治東南。宋周敦頤依舅氏鄭向嘗居此，後人因建書院。舊在黃鶴山下，本朝正統中移建於此。景賢書院在郡城內。嘉靖二年建，祀宋郡守柳開、周敦頤、龔基。申義書院在金壇縣治西。宋太府丞張鎬創家塾教族人子弟，取「申之以孝弟之義」爲名。龍山書院在金壇縣南顧龍山。宋咸淳間立。茅山書院在金壇縣西茅山。宋初建，後廢。紹定中，知縣孫子秀因其故址新之，以待遠方遊學之士。

《明一統志》卷一二《揚州府・書院》 謝安書院在府城東北四十五里召伯鎮。因晉謝安鎮廣陵，故建。安定書院在泰州城西。安定先生胡瑗，如皋人，爲師有道，後人仰之，因立書院。維揚書院在府城西北。嘉靖丁亥，建有先師廟、六經閣，田二百頃，以待來學之士。甘泉書院在府城大東門外。嘉靖乙酉，甘泉湛公若水過維揚，講學於此。後人因立書院。

《明一統志》卷一三《淮安府・書院》 仰止書院在舊城東南隅督撫名臣祠內。正德十一年御史張鼇山建。節孝書院在府城東門外三里。嘉靖間御史成英建。

《明一統志》卷一四《廬州府・書院》 包公書院在府城南香花墩上。弘治間建。文翁書院在無爲州儒學前。內有文翁祠及碑記。龍眠書院在舒城縣治東。宋李公麟讀書處，蘇軾、黃庭堅嘗往來於此。三賢書院在合肥縣治東。祀宋包拯、馬亮、王希吕。毛公書院在廬江縣東北七十里。嘉靖初，即漢毛義讀書故址建。

《明一統志》卷一四《安慶府・書院》 山谷書院在府治東北，今爲府學文廟。後有祠堂，祀宋黃庭堅。二良書院在府治東。祀漢文翁、朱邑。近思書院在府治北。祀周程張朱。龍山書院在桐城治西。即太霞宮故址。嘉靖間建，祀周程張朱、黃勉齋、游廣平。皖山書院在潛山縣舒王臺上。即天寧寺故址。知府胡纘宗以程伊川、朱晦庵嘗至潛，而黃直卿、游定夫皆有政績於潛，故創之以祀焉。

《明一統志》卷一五《太平府・書院》 天門書院在天門山。宋郡守陳堣奏建，理宗書額。內有周濂溪、程明道、伊川、張橫渠、朱晦庵、張南軒、吕東萊七賢祠。牟子才記。採石書院在採石山。宋嘉定間，郡守賈實建，爲士子講學之地。本朝宣德間重修。丹陽書院在當塗縣南黃池八十里。元至大間建。于湖書院在蕪湖縣升平橋西狀元坊內。即張孝祥讀書處。正德間建。

《明一統志》卷一五《寧國府・書院》 宛陵書院在府治西。正統間建。鳳山書院在寧國縣儒學傍。正德中知縣王時建。

《明一統志》卷一六《池州府・書院》 齊山書院在府城西六十里。元建，設山長職教授。李白書院有四：一在貴池縣華竹嶺。一在青陽縣九華山化成寺西，斷碑存焉。一在銅陵縣五松山。一在石埭縣杉山。陽明書院在化成寺西。爲新建伯王守仁建。鄒守益記。甘泉書院在成化寺東。爲禮部尚書湛若水建。吕柟記。

《明一統志》卷一六《徽州府・書院》 紫陽書院在府治東。宋淳祐間郡守韓補爲朱熹建，理宗書額賜之。元陳浩記。明經書院在婺源縣。元至大初里人胡澱建，官爲設山長主之。東山書院在祁門縣治東南。正德中，知府留志淑廢東嶽廟爲之，中祀環谷先生汪克寬。

《明一統志》卷一九《太原府・書院》 冠山書院在冠山。元左司郎中吕思誠父祖數世皆讀書于此，後以宰相言，賜額建于故宅。虞集作記。松峯書院在樂平縣南四十里羅莊。宣聖裔孫孔克威建。吕思誠作記。

《明一統志》卷二〇《平陽府・書院》 温公書院在夏縣學之東。元至正間重建，祀宋司馬温公。本朝天順二年重修。董澤書院在聞喜縣東三十里。宋相趙鼎世居董澤，其後六世孫簣翁仕元，爲國子博士，歸作書院于故里。虞集爲記。晉山書院在府城東北隅。本朝初改爲臨汾縣治。

《明一統志》卷二一《大同府・書院》 暖泉書院在蔚州西三十里暖泉里。元工部尚書王敏建。

《明一統志》卷二一《澤州・書院》 文忠書院在陵川縣治南。文忠，元郝經謚。

《明一統志》卷二二《濟南府・書院》閔子書院在府治東五里閔子墓前。元建，設山長。伏生書院在鄒平縣東北一十八里。元主簿揚温建。伏生名勝。泰山書院在泰安州北五里。宋孫明復講道之所，石守道有記。

《明一統志》卷二三《兗州府・書院》洙泗書院在曲阜縣西北八里。即孔子講道之所。元設山長，本朝肖孔子像於内。聖澤書院在汶上縣西南三十里。一名孔堂。世傳孔子宰中都，政餘講學於此。尼山書院在尼山上。宋慶曆間建，後毀。本朝永樂十五年重建。曾子書院在郯城縣西北六十里。又嘉祥縣南四十里亦有曾子書院。性善書院在滕縣西南。元大德間建，取孟子告滕文公以性善之義爲名。思聖書院在費縣西九十里。元至正間建。野齋書院在東阿縣境内。即元翰林承旨李謙故居。謙卒，詔立書院，並設山長以掌謙祀。中庸精舍在鄒縣治東南。世傳子思、孟子傳道於此，元建爲書舍。導江張翌記云：「按孟母三徙，此地母所徙邪？孟子他日居邪？受學固當在魯，豈子思子時至鄒邪？」

《明一統志》卷二四《東昌府・書院》弦歌書院在武城縣治南。子游仕魯，爲武城宰，其治在今兖州府費縣西北。此以其名同，故立書院祀之。舊在縣西四十里，元泰定中徙此。學士承旨劉賡扁名，學士張起巖譔記。

《明一統志》卷二五《萊州府・書院》鄭玄書院在即墨縣東南二十五里。東萊書院在府治西南。宋儒吕祖謙以先世萊州人，世號東萊先生，後人慕之，爲立書院於此祠之。本朝景泰五年重修。

《明一統志》卷二六《開封府・書院》儒林書院在禹州城南二十里。元州人楊可道建。

《明一統志》卷二七《歸德府・書院》應天書院在府城西北隅。宋有敕賜碑，在舊城内，廢。嘉靖間以社學改建。崇正書院在夏邑縣慈勝寺西。嘉靖間重建。濬濱書院在永城縣南甫城鄉。元縣尹張思立建。錦襄書院在睢州駱駝岡。舊爲僧寺，嘉靖初改建。

《明一統志》卷二九《河南府・書院》嵩陽書院在登封縣大室山。五代時建。宋至道初賜《九經》子史。景祐初，王曾奏置教官，賜今名及田一頃。潁谷書院在登封縣西南。宋崇寧間建，並立廟以祀宣聖，後廢。復建。伊川書院在嵩縣治北。元延祐間建，廡東有九賢祠。洛西書院在永寧縣治東。元延祐間建。有五賢堂，祀宋邵康節、程明道、伊川、張横渠、司馬温公。後廢，復建。同文書院在洛陽縣西南。

《明一統志》卷三〇《南陽府・書院》諸葛書院在臥龍岡漢諸葛孔明草廬故地之東。元至大中建，程鉅夫作記。志學書院在府城外西關。成化八年知府段堅建。豫山書院在府城豫山之麓。同志學書院建。

《明一統志》卷三一《汝寧府・書院》汝南書院在府城南五里。成化十一年建。涞水書院在光山縣治西。涞水先生，宋司馬光號也。光父池爲光山令時，生光於此，後人因構書堂祀光，故名。本朝正統九年重修。謝顯道書院在上蔡縣南。建祀謝顯道。

《明一統志》卷三一《汝州・書院》青雲書院在郟縣城内。成化五年建。程子書院在寶豐縣，成化十六年建。

《明一統志》卷三二《西安府・書院》魯齋書院在咸寧縣治東北。元延祐中奉元路臣爲故儒臣許衡建。學古書院在三原縣治西北。元延祐中因舊址重建，蕭斡有記。

《明一統志》卷三四《鳳翔府・書院》横渠書院在郿縣東五十里。横渠，宋儒張載號。書院，其故居也。中有祠堂，元文禮愷作記。

《明一統志》卷三八《杭州府・書院》龜山書院在餘杭縣治南。宋崇寧末楊時知縣事，去官，有遺愛於民，民請立書院以祀之，仍延師教子弟其中。西湖書院在府治北。本宋太學故基，元至元末肅政廉訪使徐琰改爲書院。黄岡書院在海寧縣東三十六里。宋邑人賈氏置義塾，元至正間改爲書院。

《明一統志》卷三九《嘉興府・書院》宣公書院在府治北。元至元間建。宣公，唐陸贄也。有祠。本朝大理卿熊槩、知府黄懋皆重修。傳貽書院在崇德縣治東北。宋儒潛庵輔廣讀書之所。廣得朱熹之傳，遂扁其堂曰傳貽。蓋以傳之先儒，貽之後學爲己任也。知府文及翁爲記。

《明一統志》卷四〇《湖州府・書院》安定書院在府治西北。宋安定胡瑗嘗教授湖學，淳祐中爲建書院。本朝宣德間重修。東湖書院在長興縣東北二十五里。元時邑人蔣必勝創，詔賜今額。

《明一統志》卷四一《嚴州府・書院》釣臺書院在府城東五十里。乃漢嚴光隱釣處。宋范仲淹始創祠宇，紹定中郡守陸子遹即其地建書院。内有客星閣、羊裘軒、招隱堂。本朝正統初，知府萬觀重修，又構清風、高節二軒。大學士楊溥作記。石峽書院在淳安縣東北五里。宋方逢辰講道之所，度宗手詔賜今名。

《明一統志》卷四《金華府・書院》麗澤書院在府城東北五里。宋吕祖謙會友講道于此，取《易・兑象》以扁其居。嘉熙間，賜額麗澤書院。元御史王龍澤記。月泉書院在浦江縣西二里。宋咸淳間知縣王霖龍構精舍於泉上，元改爲書院。四賢書院在府城中。元時江浙省建，以祀郡儒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横城義學在東陽縣南一十五里。宋景定五年邑人蔣沐建，延師以訓四方來學之士。元至正間，沐四世孫大同重修，學者益衆焉。

《明一統志》卷四三《衢州府・書院》清獻書院在府城北。即宋趙抃故居。咸寧中，郡守請於朝，立書院，因以抃謚扁焉。柯山書院在爛柯山右。宋郡人毛友、鄭可簡於

此建精舍讀書，淳祐中，郡守請於朝，立書院。包山書院在開化縣北三十五里。宋汪應辰有軒名聽雨，紹定中改爲書院。呂祖謙《聽雨軒詩》：「弟兄真樂有誰知，頗憶蘇公聽雨詩。小院深沈人静後，虚簷蕭瑟夜分時。對床夢寐歸燈火，浮世身名付酒巵。書册一窗生意足，怡然戲彩慰親思。」明正書院在西安縣東。宋汪應辰及子逵寓衢，郡守張嵲築室居之。後人即此建祠。咸淳中，趙孟奎重建，扁曰明正。

《明一統志》卷四四《處州府・書院》　桂山書院在龍泉縣西十五里。宋端平間邑人張奉議立，以訓子弟。丞相吴潛爲題扁。石門書院在青田縣西七十里石門洞。宋淳熙九年，朱文公提舉常平，循行至此。嘗有汶上之興。元至正中，廉訪副使王侯始即謝客堂故址建。獨峯書院在縉雲縣東二十三里。朱文公至此，愛其山水清絶，似武夷，有「碧澗修筠似故山」之句。嘉定中，郡人葉嗣昌建。美化書院在縉雲縣東六十里。因朱文公嘗講道於此，嘉熙中縣尉陳寔建。

《明一統志》卷四五《紹興府・書院》　稽山書院在臥龍山之陽。宋淳祐中馬天驥建祠，以祀朱文公。以公嘗提舉浙東常平。其後吴革請祠爲書院。元吴衍爲記。高節書院在餘姚縣東北一十五里漢嚴子陵墓側。宋咸淳中劉公夔建，有夫子燕居祠、嚴先生祠。外置遂高、絲風、蒼云三亭，扁華表於道旁曰客星山。

《明一統志》四六《寧波府・書院》　桃源書院在府城西三十里。宋王説隱居教授，神宗特恩補官，仍書桃源書院四大字賜之。廣平書院在奉化縣東一十里。宋舒璘講學于此，王應麟作記。甬東書院在府城東五里。宋鄭清之建，以祀樓昉，理宗御書扁賜之。慈湖書院在慈溪縣治北。宋郡守劉夔建，以祀楊簡。元設山長主之。東湖書院在府城東三十里。元時邑人陸天祐建，程端學作記。鄞山書院在府城西五里。元時邑人趙儒建，祀宋朱文公。後設山長主之。袁桷有記。鄞江書院在府治東南。元時邑人張式良建。

《明一統志》卷四七《臺州府・書院》　上蔡書院在東湖上。宋景定中州守王華甫建，祀上蔡謝良佐。初，良佐遭黨禁，未解而卒，子孫有流落臺州者。州守黄罃訪而得之，因祀良佐於州學。後華甫至，遂建書院，徙祠焉。又僊居縣南亦有上蔡書院。桐江書院在僊居縣西四十五里。宋方斲本唐方干之裔，居臺州，號韋溪。朱熹因行部，爲書鼎山堂扁。至元皇慶中，其孫志道建書院以祀公。鑒溪書院在府城東北一百三十里。元邑人柯翮建。回浦書院在黄巖縣東南五十里。元元貞中建。安洲書院在仙居縣東二十五里。元至元中隱士翁森建。

《明一統志》卷四八《温州府・書院》　永嘉書院在府城西南。宋淳祐中建，中奉宣聖燕居像，東室祠伊洛諸儒，西室祠鄉先賢。宗晦書院在樂清縣治東。宋建，舊名藝堂書院，内祠朱文公。咸淳中改名宗晦，取宗晦庵之義。

《明一統志》卷四九《南昌府・書院》　梧桐書院在奉新縣。南唐時中庸、明誠兩羅先生講道之所，山多梧桐，故名。東湖書院在府治東南隅。宋郡丞豐有俊假李寅涵虚閣故址，創書院以館遊學之士。今爲南昌縣學。宗濂書院在府治南。宋江萬里以濂溪周敦頤嘗典是邦，葺宇祠之，扁曰宗濂精舍。元移於東湖北，爲書院。又寧州治東旌陽山麓有濂溪書院，即周敦頤作簿時建。相連有山谷書院。華林書院在華林山。宋雍熙中光禄寺丞胡仲堯建，四方士遊學者常數百人。錢若水詩：「居近華林對白雲，義風真可勸人倫。兒孫盡得詩書力，門巷偏多車馬塵。」龍光書院在豐城縣西剏池廟側。元至正間邑人陳必强建，取寶劍龍光爲名。貞文書院在豐城縣南八十里。元揭傒斯之父來成學行師表一方，謚曰貞文。後傒斯請立書院，遂賜以額。歐陽玄記。正學書院在府治東。嘉靖中提學副使王宗沐建，祀周敦頤、程明道。

《明一統志》卷五〇《饒州府・書院》　鄱江書院在府城北。宋朱熹門人金去僞講學之所。忠定書院在琵琶洲。宋丞相趙汝愚與朱熹講道處。忠定，汝愚謚。東山書院在冠山左。趙汝愚弟汝靚建，朱熹嘗講道于此。謝枋得記。石洞書院在餘干縣東五十里。今屬萬年縣。宋雙峯饒魯講道之所。南溪書院在餘干縣東政新鄉。今萬年縣境。宋提刑柴中行講學之所。元時其子孫作書院，以教里族。事聞，爲置官。程鉅夫記。慈湖書院在樂平縣治東南。宋楊簡爲令，以禮讓變俗，時號慈湖先生。簡没，民思不忘，因立書院。新田書院在浮梁縣古樓嶺。宋侍郎李椿年建。今其地名義庠塢。又縣之景德鎮有長鄉書院，宋李齊愈建。錦江書院在安仁縣西南四十里。宋倪玠講學處。元至元間，其子鏜請賜額。初庵書院在德興縣治南。元邑人傅立建。立號初庵，故書院以名。

《明一統志》卷五一《廣信府・書院》　稼軒書院在鉛山縣南二里。宋辛棄疾讀書處。初名瓢泉書院，後以其號名。端明書院在玉山縣治東。宋端明殿學士汪應辰講學處。元監縣壽安始建書院。蘇天爵記。象山書院在象山。宋陸九淵講學之所。鵝湖書院在鵝湖山下。宋朱熹與陸九淵相會講道於此。疊山書院在上饒縣南安輯鄉。宋謝枋得講學之所。桐源書院在貴溪縣西一十里。宋國子學録高可仰建，以教鄉之子弟。藍山書院在弋陽縣水南地。元初張卿弼隱居教授于此，來學者甚衆，其門人楊應桂、申益章爲作書院以處之。虞集有記。劉氏義學在玉山縣順成鄉。宋邑人劉允迪割田立屋，聘知名之士，以教族子弟及鄉人之願學者。朱熹記，略云：「今士大夫或徒步至三公，然一日得志，則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所以自樂其身者，惟恐日之不足。雖廉有餘粟，府有餘錢，能毋爲州里災害則足矣，固未暇以及人也。如劉侯者，身雖寵而官未登六品，家雖温而産未能千金，顧其所以用心者乃如此，是則可謂賢遠於人矣。」

《明一統志》卷五二《南康府・書院》 白鹿書院在今五老峯下。唐李渤與兄涉俱隱此洞中，嘗養白鹿以自娛，因名。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以李善道爲洞主，掌其教。宋知江州周述言：白鹿洞學徒數百，乞賜《九經》，使之肄習。詔國子監給本傳送。久之學廢。朱熹因其遺址復修之，自爲詩賦。呂祖謙記云：「書院之復，豈苟云哉！此邦之士，盍相與挹先儒淳固慤實之餘風，服大學離經辨志之始教，由博而約，自下而高，以答揚熙寧開迪樂育之大德，則于賢侯之勸學，斯無負矣。」馬融書院在建昌縣。正德間知縣周廣建。

《明一統志》卷五二《九江府・書院》 景星書院在府城東。唐李渤刺江州，元和初，以右拾遺召，不拜。韓愈以書勉之，有「景星鳳凰，先覩爲快」之語，後人因建景星書院。濂溪書院在廬山麓。宋周敦頤建，後守潘慈明增築。朱熹爲記。靖忠書院在彭澤縣治北觀音山後。元邑令王國輔建，取晉陶潛之靖、唐狄仁傑之忠爲名。義門書堂在府城西北東佳山下。唐義門陳衮即居左建書堂，聚書數千卷，以資學者。子弟弱冠，悉令就學。宋徐鉉爲記。匡山精舍在府治南。元學士姚燧讀書處。

《明一統志》卷五三《建昌府・書院》 盱江書院在南城縣治西北。宋李覯教授之所。中有明倫堂，前有洙泗堂，左右列誠意、正心、致知、格物四齋。元末毀，其地今入府治。南豐書院在南豐縣治東。元至正初知州史文彬建，中有孔子殿，左有曾鞏祠堂，後有講堂齋舍。

《明一統志》卷五四《撫州府・書院》 臨汝書院在府城西南二里。宋馮去疾以朱文公嘗臨是邦，故立書院於湖山上。宋元皆有官領之。峨峯書院在府城南青雲峯左。宋參政李壁捐金屬縣令黃榦建。堂面峨峯，壁居眉山，此山偶與峨嵋同名，因扁曰峨峰書院。槐堂書院在金溪縣學東。宋令陳詠之建，以陸子靜家塾之名，扁曰槐堂。鹿岡書院在宜黃縣南四十里。宋邑人孫子野建。文溪書院在崇仁縣東陶家巷口。運幹陳溪月建。草廬書院在崇仁縣南御書閣基前。元邑令阿里建。邵庵書院在崇仁縣治北。元邑令重喜建。青田書院在金溪縣北三十里。元邑士洪觀瀾宗陸氏學，乃建之以祠三陸先生。柳塘書院在樂安縣治東。後改梅隱書院，元建。鼇溪書院在樂安縣治東。元邑人夏友蘭建，吳澄記。

《明一統志》卷五五《臨江府・書院》 高峰書院在新淦縣治東。宋縣令黃榦建。清江書院在清江縣治東。宋著作郎張治建。金鳳書院在府治東南隔江金鳳洲上。宋國子司業黎立武建。立武又有蒙立講書堂，在新喻縣北八十里。惜陰書院在新淦縣治東陶侃讀書臺下。成化初建夏寅記。金川書院在新淦縣。正德七年李夢陽建，祀練子寧，扁曰浩然堂，自爲記。

《明一統志》卷五六《吉安府・書院》 鷺洲書院在白鷺洲上。宋淳祐間知吉州江萬里建，延歐陽守道以教俊秀，守道作記。龍洲書院在泰和縣治南贛江之上。宋嘉泰間縣令趙汝譽建，周必大記。文溪書院在泰和縣治西。宋里人曾季禮講學授徒之所，邑令趙師奭記。雲津書院在泰和縣治南龍洲之上。宋嘉定間里人劉逢原建，曾歷記。柳溪書院在泰和縣治西。宋嘉定間里人陳德卿建，嚴萬全記。清節書院在泰和縣治北。宋蕭楚以《春秋》教學者，卒諡清節。元至正間，其宗人繼文作祠，扁曰清節書院。歐陽玄記。匡山書院在泰和縣東匡山下。昔里人羅洞晦清修不仕，後唐征拜官，以疾辭歸，從遊益衆，遂名其學曰匡山書院。礪溪書院在吉水縣西。宋周澤之建。陽豐書院在永豐縣治西。元進士陳應求與弟起原建，後賜額，設官領教。武城書院在永豐縣西三十里。元學士曾德裕建，派自武城南分，故名。吳澄記。龍溪書院在萬安縣治西。宋周敦頤、趙抃皆曾經此，人因立像祀之。本朝改爲湖西道分司。一峰書院在永豐縣儒學西。弘治間建，祀修撰羅倫，邵寶記。

《明一統志》卷五七《瑞州府・書院》 西澗書院在府治西鳳凰山左。宋劉涣家高安，涣子恕，恕子羲仲，三世一節，世稱三劉。端平初，知州張帳創書院，立祠，以涣號西澗，因名。樂善書院在府治南瑞陽門外。宋郡守王淹以郡中宗姓實繁，乃創書院，置田以教育宗子之孤幼者。文溪書院在府城南四十五里文溪上。宋陳仲微建，爲讀書之所。正德書院在上高縣南三十里。元提舉姜榮建，趙孟頫書扁，刻于石。石溪書院在新昌縣東北四十里。元提舉胡俊孚建。

《明一統志》卷五七《袁州府・書院》 南軒書院在東湖上。中有張南軒栻祠，歲時祀之。鈐岡書院舊在分宜縣東。宋建邑庠，書院遂廢。淳祐初，邑宰王杭卜西郊建祠堂，以祀周濂溪、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朱文公，仍扁曰鈐岡書院。胡安之書院在萍鄉縣東二里。宋胡安之讀書之所。安之嘗受業于朱子。宗濂書院在萍鄉縣東五十里。宋濂溪周先生監稅廬溪鎮時，立書院以授門人。後人即其地建祠，又于縣治南立濂溪書院，皆祀焉。張巖書院在萬載縣治東。臨江儒學教授張千崖立，有禮殿以祀先聖，有祠以奉周程張邵司馬六君子。虞集記其事。

《明一統志》卷五八《贛州府・書院》 濂溪書院在贛縣治東三里。周濂溪嘗通判虔州，後人因建書院。先賢書院在贛縣治東。宋楊澹軒精舍故址，其門人尚書陳韡請於朝建之。安湖書院在興國縣東八十里。宋縣令何時建，文天祥記。梅江書院在寧都縣。宋縣令夙子興建。陽明書院在濂溪書院後。王陽明嘗講道贛城北，遷去，士人追懷，因建書院。

《明一統志》卷五八《南安府・書院》 道源書院在府學東。宋淳熙間建，賜今額，祀周敦頤，配以程顥、程頤。大傅書院在上猶縣西一百里。宋淳祐間知軍陸鎮請建鄉

學於禮信鄉，設山長教授，賜名大傳。以其鄉有大傳山，故名。山堂書院在府城東北四十里常樂里。元至元間，里人王邦叔以乳源尉侍親於家，因辟書塾以訓其家及里之子弟，滕王霄扁今名。高若鳳、劉山立、劉倬皆有記。

《明一統志》卷五九《武昌府・書院》 東山書院在黄鵠山東。宋建。濂溪書院在府學前。舊爲射圃，嘉靖四十二年巡撫都御史改建，祠宋周某。南湖書院在武昌縣治東。宋權壽昌軍事京規建，元設山長領之。龍川書院在武昌縣南金牛鎮。元時領以山長。竹溪書院在蒲圻縣東五里。宋建，蘇軾書額。新溪書院在蒲圻縣。宋進士周登仕建。叠山書院在興國州東一里湖堤上。宋謝枋得寓居著書於此，今稱其地曰謝公墩。

《明一統志》卷五九《漢陽府・書院》 鳳山書院在府學後。本朝趙蕃、蔡鎏讀書處。

《明一統志》卷六〇《承天府・書院》 郢門書院陽春台左。洪武中曹國公李文忠鎮郢時建。南湖書院在沔陽州學。宋建，以奉武成王及狄梁公、張太冲。東山書院在荆門州東。宋知軍孫繡二子何、僅讀書於此，後皆爲狀元，學者稱二孫先生，爲立東山書院祠之。同仁書院在潛江縣西。本朝提學劉垓建此講學。

《明一統志》卷六〇《襄陽府・書院》 昭明書院在府學西。本朝江道昆建。隆中書院在隆中山。蜀漢諸葛亮嘗寓此，後人因建廟祀亮。元改爲書院。鹿門書院在府治南。任顯宗居此。鳳棲書院在府治東。龐德故宅，後爲寺。正德中復爲書院，祀龐統、司馬徽。

《明一統志》卷六〇《鄖陽府・書院》 五賢書院在府治北。正德間建，祀周程張朱。郢山書院。

《明一統志》卷六一《德安府・書院》 長庚書院唐李白讀書處。陳鉅夫記。

《明一統志》卷六一《黄州府・書院》 河東書院在府治東。宋天聖中，洛人程珦爲黄陂尉，生二子顥、頤於官舍。寶祐間，覃懷、李節來守，請建書院。初在郡城中，後改建於此。東坡書院在府治東。蘇軾謫居於此，及去，以田宅俾潘大臨、陳慥教養學徒。後人爲建書院。二程書院在黄陂縣魯臺山麓。景泰中蔡受建。南門書院在蘄水縣南。謝朝宣建，祀王逸少、陸鴻漸、蘇子瞻。

《明一統志》卷六二《荆州府・書院》 公安書院在公安縣東北。宋宣撫使孟珙因蜀士聚於公安，建爲書院，以没入田廬隸之，使有所教養。元廉希憲嘗一新之。白水書院在枝江縣西三里。元拔府抹温司建。

《明一統志》卷六二《岳州府・書院》 車渚書院在澧州東三十里。其地一名螢渚，晉車胤囊螢讀書處。其旁有墓。宋王齊輿詩：「儒生骨朽名猶在，高塚相望已亂真。只認夜深螢聚處，便應泉下讀書人。」文山書院在澧州治南。唐李群玉讀書之所。文山，群玉字也。溪東書院在澧州治東。宋范仲淹嘗遊此，後人慕之，作書院祀焉。龍峯書院在華容縣圓覺寺旁。黎淳、劉大夏讀書處。

《明一統志》卷六三《長沙府・書院》 城南書院在府城南臨湘門外。宋張栻講學之地。岳麓書院在岳麓山。宋郡守朱洞建于抱黄洞前，以待四方學者。李允則請於朝，得賜中秘書。由是與嵩陽、應天、白鹿並爲四大書院。紹興兵毁。乾道初，劉珙重建，張栻作記。碧泉書院在湘潭縣西七十里。宋胡安國南遊築室，其子宏與張栻講道於此。以近碧泉，因名。又府治中有文定公書院。東萊書院在醴陵縣北四十里。宋東萊吕祖謙讀書於此。漣溪書院在湘鄉縣治東南漣水濱。初在昆侖橋西，宋嘉定間，真德秀帥潭，命知縣徐質夫置立，扁其堂曰春風。德祐初毁，知縣趙晟重建于漣水東五里。元至正中，知縣王文彪復移建漣水西。東岡書院在長沙縣東二十五里。元中書左丞詩有壬父號東岡，嘗讀書於此，因賜額。喬江書院在長沙縣西北九十里喬口鎮。舊有三賢堂，祀屈原、賈誼、杜甫。元元統間，邑人黄滄因設義學於此，詔賜今額。文靖書院在瀏陽縣南。宋楊時嘗宰是邑，後人因建書院，名以其謚。湘西書院在善化縣湘水西。宋時建，潭士以居學肄業爲重。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陞湘西岳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陞岳麓精舍生。潭人號爲三學生。劉輔之重建。慶洲書院在益陽縣治南江中。元邑人劉履泰講學之所，事聞，詔授慶洲書院山長。

《明一統志》卷六三《寶慶府・書院》 東山書院在府城東。嘉靖中建，祀周敦頤，以張九成配享。

《明一統志》卷六四《衡州府・書院》 南軒書院張栻、朱熹講學處。石鼓書院在石鼓山。宋朱文公記，有云：「石鼓據烝湘之會，江流環帶，最爲一郡佳處。故有書院，起唐元和間，州人李寬之所爲。至國初時，嘗賜敕額。其後乃復稍徙而東，以爲州學，則書院之迹，於此遂廢而不復修矣。淳熙十二年，部使者東陽潘侯畤始因舊址列屋數間，榜以故額，將以俟四方之士有志於學而不屑於課試之業者。居之未竟而去。今使者成都宋侯若水又因其故而益廣之，蓋連帥林侯栗、諸使者蘇侯詡、管侯鑒、衡守薛侯伯宣皆奉金齎劃公田，以佐其役。逾年而後落成焉。」南嶽書院在衡山。掌教有官，育士有田，宋元皆然。杜陵書院在耒陽縣北二里杜甫墓前。清溪書院在安仁縣清溪。宋周必大嘗讀書於此，後人因建書院。元至正間縣令王雪巖重修。

《明一統志》卷六四《常德府・書院》 沅陽書院在府城東北黄龍陂。宋末丁易東建，號石壇精舍。元賜今額。遺址碑刻尚存。

《明一統志》卷六五《辰州府・書院》 陽明書院在府東。王守仁謫貴州，講學于

此。鄒守益、羅洪先記。

《明一統志》卷六五《永州府・書院》 浯溪書院在祁陽縣治南。元縣尉曾圭與其子堯臣創。中爲大殿，以奉先聖。殿左立祠，以祀唐元結、顔真卿。濂溪書院在道州學西。祀宋周敦頤，理宗賜額。

《明一統志》卷六六《靖州・書院》 鶴山書院在州治北。宋魏了翁建，自爲記。鶴山，了翁號也。書院今爲玄妙觀。作新書院在州學旁。宋黄榮知靖州時建，取《書》「作新民」之義。

《明一統志》卷六六《郴州・書院》 觀瀾書院在興寧縣西。

《明一統志》卷六七《成都府・書院》 紫巖書院在綿竹縣治南。宋張浚讀書之所。

《明一統志》卷六八《保寧府・書院》 丹梯書院在南龕山之上。宋建。

《明一統志》卷六八《順慶府・書院》 果山書院在府城北五里。蜀漢譙周建，後郡人邊遠達以秘書太監致仕，歸隱于此，藏書萬卷。今爲南充縣學。

《明一統志》卷六九《敘州府・書院》 柳溝書院在富順縣東九十里。宋李文淵建。雲台書院在南溪縣北雲臺山上。有石鐫「雲台書院」四大字，尚存。元廖蜀望詩：「窗外翠摇鶯織柳，簷前影動鶴翻松。書閒對景無餘事，一曲瑶琴奏午風。」南溪書院在南溪縣治西北。唐楊發詩：「茅屋往來久，山深不置門。草生垂井口，花發接籬根。入院將雛鳥，攀蘿抱子猿。曾逢異人説，風景似桃源。」

《明一統志》卷六九《重慶府・書院》 濂溪書院在合州學傍。濂溪，宋周敦頤號。北巖書院在涪州治北。宋程頤注《易》於此，黄庭堅榜曰鈎深堂。嘉定中，范仲武請爲書院，塑像祀之。

《明一統志》卷七〇《夔州府・書院》 鳳山書院在大寧縣鳳凰山。

《明一統志》卷七一《潼川府・書院》 金華書院在射洪縣學北。元至正間建，肖陳子昂像祀之。張九宗書院在遂寧縣書臺山。唐貞元間建。東臺書院在鹽亭縣西南二十五里。宋任伯傳讀書處。

《明一統志》卷七一《眉州・書院》 東館書院在州城西七十五里東館鎮。宋紹興初東館鄉士仿古鄉校創爲肄業之所，馮時行爲記。元至元間重修。栅頭書院在丹棱縣東北二十五里栅頭鎮。宋紹興間縣令馮時行建。

《明一統志》卷七二《瀘州・書院》 鶴山書院在州治南。宋魏了翁建。五峯書院在州城北五峯山下。宋慶曆間尚書楊汝明創立，以爲士友講會之所。龍門書院在江安縣東七十五里，宋乾道中鄉士吕伯祐建。

《明一統志》卷七二《邛州・書院》 魏了翁書院在蒲江縣治北。宋嘉定間建。又了翁嘗築室白鶴山下，曰鶴山書院，聚書授徒，由是蜀人知義理之學。

《明一統志》卷七三《黎州安撫司・書院》 玉淵書院在舊黎州城内。宋開禧初，知縣薛紱建於崇德祠西。

《明一統志》卷七四《福州府・書院》 勉齋書院在府城内。宋儒勉齋黄幹讀書之所。三山書院在西湖傍。宋提刑王佖建。尊拙書院在三山驛西。宋林之奇講學之處。龍江書院在福清縣東南。宋時建。城南書院在古田縣南。即宋時學也，元改爲書院。浣溪書院在古田縣西。螺峯書院在古田縣西。藍田書院在古田縣東。以上三書院，皆宋時建，朱熹書扁。

《明一統志》卷七五《泉州府・書院》 石井書院在晉江縣西南石井鎮。舊名龜頭精舍，宋紹興初，朱松嘗爲鎮於此，有教及民。後熹來官同安，至鎮訪父時事，講訓益勤。嘉定中，鎮官游絳立爲書院，繪二先生之像而祀焉。本朝重修。

《明一統志》卷七六《建寧府・書院》 紫芝書院在府學。宋時建，以待四方賢士。鼇峯書院在建陽縣西崇泰里。唐尚書熊秘建，本朝正統中重修。鳶山書院在鳶山下。宋儒游酢建。又崇安縣建書院以祀酢，亦扁曰鳶山。考亭書院在建陽縣西三桂里。唐御史黄端構亭以祀其先，因名。朱熹晚年築室居此。理宗詔立書院，親書扁額賜之。本朝宣德中重修。同文書院在建陽縣崇化里書坊。朱熹記。武夷書院在武夷山。朱熹初建精舍于此，景定中，朝命建書院，設山長。廬峯書院在建陽縣西北峯下。宋蔡沈建，爲師友講學之所。理宗書扁賜之。文定書院在崇安縣西。元縣户彭廷堅建，祀宋儒胡安國。以其子寅、寧、宏及從子憲配。以上俱本朝正統中重修。屏山書院在崇安縣東南屏山下，一名忠文。元時建，前祀孔子，後祀劉子翬、朱熹、劉珙。本朝洪武中重修。又建安縣亦有屏山書院，今改爲縣學。湛盧書院在松溪縣西。元末建，祀朱文公。本朝景泰中重修。

《明一統志》卷七七《延平府・書院》 諫議書院在沙縣治西。宋陳瓘嘗爲諫議，嘉定初郡守余景瞻即其舊宅建爲書院。本朝永樂中重修。龜山書院在封山麓，即龜山先生楊時舊宅。宋咸淳初建。本朝洪武七年重建。延平書院在劍津之陽。宋嘉定間郡守陳宓建於南山下，因稱李侗爲延平先生，故名。後守董洪徙建於此。中有禮殿、祠堂，明誠、忠恕、中和、敬義四齋及光風霽月亭。本朝永樂初重建。南溪書院在尤溪縣治南。宋朱熹生於此縣，嘉熙初，縣令李修建祠，以祀熹並其父松。咸淳初，增置書院於其右。元分祠爲二。本朝永樂中重修。鳳岡書院在鳳凰山下。宋邑人黄灝建。

《明一統志》卷七七《興化府・書院》 涵江書院在莆田縣東北。宋知軍事楊棟建，祀唐莆田令宣聖裔孫孔仲良。宋理宗御書扁賜。

《明一統志》卷七八《邵武府・書院》　樵溪書院舊在府城東門外。宋景定中知軍錢謙孫建，以祀丞相李綱。元時移置城内樵溪五曲之上，今爲府學。雲巖書院在雲巖山下。宋果齋李方子講學之所，元天曆中縣尹況達建。虞集有記。雲穀書院在建寧縣南。宋待制俞豐讀書之所，後致政歸，扁曰雲穀書院。外有怡雲、來熏、致爽、舒嘯、浮香諸亭。崇仁書院在光澤縣北。元時建。

《明一統志》卷七八《漳州府・書院》　龍江書院在登高山。舊爲臨漳臺，宋朱熹守漳時，將築室講學，未果。後守危稹創爲書院，以成文公之志。元泰定間，郡儒黄元淵亦建龍江書院於城外東北，學士虞集作記。丹詔書院在漳浦縣南三都。宋紹定間南詔場西尉周申建。淳祐中，郡守黄樸書額。鄉江書院在府城東北二十里。本朝洪武初知府錢古訓建，内塑朱文公像。鴻江書院在漳浦縣東十七都。洪武中鄉人陳則彝建，授徒講學，多所造就。泰亨書院在長泰縣南登科山。洪武末教諭章參建，以教鄉士子。院後建祠，以祀朱文公，配以高登、陳淳。邑人黄文史爲記。狀元書院在登科山之西。正德六年副使楊子器建，塑狀元林震像。東瀛書院在玄鍾所。舊爲佛刹，嘉靖五年參政蔡潮改建，塑朱文公像於中，以北溪、勉齋配。

《明一統志》卷七九《廣州府・書院》　濂泉書院在府城内。宋建，祀濂溪周敦頤。本朝正統中重建，學士楊溥記。尊韓書院在陽山縣東。唐韓愈讀書於此，後人因建書院。丞相書院在連州嘉魚場之左。宋相張浚嘗寓此，後人建書院祀之。古岡書院在新會縣治西南。元至元間縣尹沈壽建。

《明一統志》卷七九《韶州府・書院》　湘江書院在帽子峰南麓。宋淳祐間楊大異建，祀濂溪周敦頤。大異作記。涵暉谷書院在英德縣涵暉谷。宋景德初郡守王仲達奉詔建，其後慶曆初守宋任、天禧中守臧制相繼修之。

《明一統志》卷八〇《南雄府・書院》　孔林書院在府城東一百里。唐憲宗時，曲阜孔戡爲嶺南節度使，因家焉。後孫振玉始建書院。

《明一統志》卷八〇《惠州府・書院》　豐湖書院在歸善縣南。宋淳祐中建。張留書院在石埭山。宋丞相留正、秘書郎張宋卿布衣時共學於此。羅浮書院在羅博縣西八十里。宋建。鼇峰書院在龍川縣舊學。元建。

《明一統志》卷八〇《潮州府・書院》　韓山書院在府治西南隅。元郡守王翰建，以祀唐韓愈、趙德及宋陳堯佐。元吴澄記。元公書院在府學西。宋元公周敦頤嘗漕東廣，其孫梅叟爲郡時建書院。得全書院在府城内。宋紹興間宰相趙鼎謫潮州，號得全居士。其後六世孫篔翁爲郡時建書院。元歐陽玄記。

《明一統志》卷八一《肇慶府・書院》　崧臺書院在府治東二里。舊名石頭庵，本朝正統間始改爲書院。星巖書院在府城北五里。宋郡守包拯建。三洲書院在德慶州東七十里三洲巖畔。祀宋濂溪周敦頤。濂溪書院有二：一在四會縣治北金雞山之麓，一在陽江縣學東。俱祀周敦頤。蓋敦頤熙寧中提刑嶺南，所至洗冤澤民，故皆祀之。

《明一統志》卷八一《高州府・書院》　茂山書院在府城南八十里。晉時龍驤將軍王浚謫居高涼，自號茂山，嘗以詩禮化民，後郡人爲建書院。松明書院在石城縣西一百二十里。宋蘇軾建。翔龍書院在吴川縣南一百三十里。宋景炎中宰相陳宜中建。

《明一統志》卷八二《雷州府・書院》　平湖書院在府城外西湖之東。宋寇準、蘇軾、蘇轍相繼謫此。蘇軾當有「西湖平，狀元生」之語。郡守陳大震因取其語作書院而名之。元郭思誠重修，吕思誠記。文明書院在樂民千户所城内。宋蘇軾謫儋州，徙廉州，道經於此，謂人曰：「斯地景勝，當有文明之祥。」後人遂即其地建書院，扁曰文明。元彭從龍重修，凌光謙作記。

《明一統志》卷八二《瓊州府・書院》　東坡書院在府城北。宋蘇軾謫昌化軍時寓此，後北歸，邦人思之，因其號爲建書院。元時嘗設山長，趙孟頫書扁。桐墩書院在瓊山縣東五里。貢士陳文徽建，會鄉子弟講學於此。

《明一統志》卷八三《桂林府・書院》　宣成書院在府治北。宋景定間經略朱禩孫以張栻、吕祖謙俱嘗遊此，因謂於朝祀之。理宗書額賜焉。蓋合二公之謚以爲名。本朝洪武初以其地爲臨桂縣學，正統間復建於學之西。清湘書院在全州北二里。宋守林邵因柳開讀書之地築室館士，後守程渝請賜額，趙必願增大之，魏了翁記。本朝永樂間重修，又創講堂及育德、歸詠、杏壇、有本四亭，爲士子遊息之所。

《明一統志》卷八三《柳州府・書院》　鶴鶴書院在鶴鶴山。有碑記，文字剥落。真僊書院在真仙巖前。宋守李興時所建。

《明一統志》卷八四《平樂府・書院》　江東書院在富川縣北六十里。宋淳祐間澹然居士毛基建。

《明一統志》卷八四《梧州府・書院》　勾漏書院在容縣舊州學。宋建。三元書院在藤縣治西。宋馮京讀書處，本朝建。

《明太祖實録》卷三六上　〔洪武元年十一月〕甲辰，以孔子五十六世孫希學襲封衍聖公，希大爲曲阜世襲知縣。置衍聖公官屬，曰掌書，曰典籍，曰司樂，曰知印，曰奏差，曰書寫，各一人。立孔顔孟三氏教授司，教授、學録、學司各一人。立尼山、洙泗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復孔氏子孫及顔孟大宗子孫徭役，官屬並從衍聖公選舉，呈省擢用。

《明太宗實録》卷五七　〔永樂四年閏七月〕甲申，福建寧府知府芮麟卒。

麟字志文，宣城人。洪武間，以太學生授臺州知府，明于政體，吏民畏服。【略】作新廟學及朱文公祠、考亭書院。

《明宣宗實録》卷五八 〔宣德四年九月戊辰〕大理卿胡概奏：「臣奉命巡撫蘇松及浙江諸郡，訪知嘉興府洪武中舊有陸贄祠，湖廣府有胡瑗書院，蘇州府有范仲淹祠、魏了翁書院，今皆頽毀。欲從宜修整，未敢專擅。」上諭行在工部尚書吴中曰：「崇祀先賢，蓋以表勵後進。如不勞民，宜從所請。」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 〔正統二年四月丁亥〕浙江嚴州府知府萬觀言：【略】又本府桐廬縣舊有嚴子陵釣臺。子陵方西漢之季，風俗頽敗，獨能恬退廉靖，實頽波之砥柱也。宋范仲淹即臺建祠，復其爲後者四家，以奉祀事。又創書院，訓其子孫。臣亦叨守是邦，勉循故事，重建祠堂，訪其後裔嚴來，使之看守。乞定議致祀，仍免嚴來丁役，以勵名節。上納其言，即命該部議行。

《明英宗實録》卷四九 〔正統三年十二月癸酉〕復廣東潮州府知府王源官。初，源以本府東門橋年久廢圮，斂銀萬餘兩造之，以其餘創亭，亭中設先聖四配十哲像，刻《藍田吕氏鄉約》碑，立民人爲約正、約副、約士等名。嘗率屬官至亭講論諸書。河東山有韓文公祠，源于祠左造亭，每朔望，輒懸己像其中。西湖山上有大石，源以爲怪，琢爲碑，大書潮州知府王源除怪石。自立書院，刻詩文於内。既而杖死部民，民之子訴焉，並舉源創橋立碑亭等罪，且言其創造之時民多壓溺而死。上命巡按御史鞫之得實，逮源至京，法司論贖徒還職。潮州民復奏留源，故有是命。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八 〔正統十四年五月癸卯〕户部右侍郎焦巨集卒。巨集字克明，河南葉縣人，永樂辛丑進士。【略】以崇儒重道爲心，復濂溪書院，新南昌府學。寒士不得齒于學者，以禮羅而育之，多中高第。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八 〔成化十五年十二月戊寅〕兵部右侍郎李敏奏：「臣往年爲浙江按察使，守制還河南襄城縣，常市地于縣南紫雲山之麓，凡三十畝有奇，建屋若干楹，積書數千卷，日與學者講讀其中。其地之所入，亦足以供教學者之用。願籍之於官，以爲社學。」因請敕額，並令有司歲時修葺。從之，賜額爲紫雲書院。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一 〔成化二十年四月〕乙酉，命江西貴溪縣重建宋儒陸九淵兄弟象山書院。九淵裔孫崇奏：「先祖九韶、九齡、九淵生宋渡後，並以道學名世。當時建象山書院祠之。元季祠毀于兵。至國朝景泰三年，巡撫都御史韓雍復爲興建，尋廢。乞命有司重建，春秋致祭。」下禮部覆奏，以九淵兄弟有功名教，宜照鄉賢祠例，令有司即象山書院故址重建，歲一致祭。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 〔弘治元年五月〕戊辰，吏部郎中周木言：「蘇州常熟縣故有學道書院，祀孔門高弟言偃。後廢爲公廨。乞仍舊修建。」禮部覆奏，謂：「孔門弟子，惟偃生於南方，而北學于中國。南方學者得其英華，蓋自偃始。宜如木所奏行之。或得並免偃後裔徭役，以慰其鄉人景仰先哲之心，亦清朝之盛事也。」上以本朝無書院之制，且偃已通祀於學校，不宜重勞民創建，姑置之。

《明孝宗實録》卷四八 〔弘治四年二月〕辛未，户部尚書李敏卒。敏字公勉，景泰五年進士，授監察御史。明習律法，有時名。【略】嘗即縣南紫雲山建書院，儲書於中，以教鄉人，鄉人至今德焉。

《明孝宗實録》卷九二 〔弘治七年九月壬辰〕養病户部左侍郎李嗣卒。嗣字克承，廣東南海縣人，景泰五年進士。歷南京户部主事、郎中。遷金華知府，奏立正學書院，祀王何金許四賢。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八 〔弘治十一年六月〕庚辰，秦王誠泳薨。【略】王天性孝友，好禮謙恭，恒以敬天地、畏祖宗、尊朝廷爲念，嘗銘其冠服以自警。尤勤問學，雅好吟咏。時節每延致士大夫，命酒賦詩，脱略勢分。撤鷹房以創侍從儒臣之館，捐隙地以益正學書院之基。【略】

〔辛巳〕命蘇州府歲春秋祭宋儒魏了翁於鶴山書院，從其十世孫芳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八 〔弘治十七年二月甲寅〕賜晉王知烊書院額曰養德，仍賜以《五經》、《四書》、《性理大全》等書，從王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二 〔弘治十七年五月壬辰〕尚寶司歷事監生魏濬奏：「宋儒劉子翬生於建寧，講道屏山。我太宗文皇帝御制《爲善陰隲》書，稱其道德文章爲大儒朱熹師。其所著述，具載《性理大全》等書。建寧故有屏山書院，國初改建安縣學，祀子翬于學宫之旁。天順間，改書院于府治南，祀子翬于中，左以朱熹，右以從子樞密珙配。緣未有秩祀，乞下有司春秋致祭，以示崇儒重道之意。」禮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三 〔弘治十七年六月〕辛酉，賜沈府沁水王長子勳澮書院額曰遜學，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五　〔弘治十七年八月〕癸亥，賜晉府慶成王奇湞書院額曰尚賢，並賜《五經大全》等書，從其請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　〔弘治十八年五月甲辰〕賜沈府西陽王子勳泍書院名勉學，從沈王奏也。

《明武宗實録》卷五　〔弘治十八年九月癸巳〕唐王即蔬圃立書院，以教其府中軍校子弟，請賜額，從之，院名養正。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　〔正德元年三月丁亥〕江西按察司副使邵寶奏：「九江府德化縣蓮花峰下，有宋儒周惇頤墓。其東北數里，有濂溪書院，歲久荒頹。近者守臣重加修葺，自道州取其裔孫倫來屬之守奉。然必正其秩祀，贍以閒田，庶久而不墜。實表章先儒，風勵後學之盛典也。」禮部覆請，如朱熹婺源例，每歲春秋令府縣官即書院致祭，仍給田五十畝，以爲修葺祠墓之資。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　〔正德元年五月丙戌〕賜西河王書院額爲勉學，頒《孝慈録》《孝順事實》二書，從王請也。【略】

〔丁酉〕賜隰川王聰羨所建書院爲崇禮。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　〔正德元年八月〕壬子，賜靈川王書院額名養性。

《明武宗實録》卷二二　〔正德二年閏正月壬申〕賜懷仁王聰淑書院名爲遵道。

《明武宗實録》卷二三　〔正德二年二月乙未〕賜山陰王成鏊書院名爲進德。

《明武宗實録》卷三二　〔正德二年十一月己酉〕吏部題襲封衍聖公孔聞韶奏稱：尼山、洙泗二書院，前代各立山長。本朝永樂間，襲封衍聖公孔彦縉等各即遺址重建書院，而山長失於請命。但官制並無山長職銜，請如三氏學學録之制，二書院各設一員，聽本爵推孔氏子孫除補世職，典院事。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三三　〔正德二年十二月壬午〕太監李榮傳旨，令禮部查寧王宸濠孝行。禮部疏其孝有五：一、其父康王病，親嘗湯藥，祈以身代。事其母妃徐氏，孝敬如之。又嘗捐百金助修白鹿書院，禁官校侵漁小民。與輔臣講論書史，不近倡優，不禮浮屠。御史陳銓嘗表上其事，孝宗皇帝降敕褒奬。

《明武宗實録》卷三九　〔正德三年六月丙申〕詔授孔子六十二代孫衍聖公孔聞韶族人孔彦遂爲洙泗書院學録，孔彦章爲尼山書院學録。

《明武宗實録》卷四一　〔正德三年八月〕庚辰，賜楚王書院額曰正心，從其請也。

《明武宗實録》卷六八　〔正德五年十月〕壬辰，吏部議改正劉瑾變法二十四事：【略】

一、尼山、洙泗書院各設世職學録，應否裁革。【略】

得旨：「書院學録，先聖子孫，不必裁革。」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一　〔正德十年二月庚寅〕巡按廣東御史高公韶奏：【略】今瓊州以宋學士蘇軾祀於奇甸書院，〔丘〕濬宜附祀。亦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六　〔正德十一年四月〕丙寅，賜寧王宸濠書院名陽春，從其請也。是時宸濠陰懷異志，厚賂中人，凡所奏請，朝入夕允。又假以大墨，誘致賓客，迹其所爲，與淮南八公無異。而奏章上請，乃妄以東平、河間自擬云。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　〔嘉靖元年八月己亥〕先是，江西按察司提督學校副使李夢陽有文名，罷歸八年，值宸濠陽春書院成，遣人乞詩，夢陽與之。濠敗，御史周宣劾夢陽交通叛逆，逮至京師驗治，無狀。刑部尚書林俊奏其枉，詔釋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　〔嘉靖二年四月〕戊戌，賜永和王知燡書院名曰樂善，從王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　〔嘉靖三年十二月乙巳〕賜永年王府輔國將軍勳溫子徹栻等、輔國將軍成鐲子聰汜等《書經集傳》、《孝順事實》、《爲善陰騭》各一部。勳溫書院賜名養德，成鐲書樓賜名博觀，仍敕其造作當於府中，不得侵佔民地。

《明世宗實録》卷八五　〔嘉靖七年二月〕庚戌，賜魯府輔國將軍當瀇書院額曰養正，仍給《四書》、《性理大全》、《通鑒節要》、《綱目》各一部，從其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八六　〔嘉靖七年三月丙子〕大學士張璁以原籍姚溪舊建書院，疏請賜名，並自建亭立石，奉藏《御制敬一箴》、《五箴注》，因以書院集録詩文進覽。上賜其書院名貞義，堂名抱忠，仍令有司建亭立石。其堂舍敝壞者，亦與修葺。璁具疏陳謝，上批答曰：「卿當時學首，博識多聞，勤勵敬慎，以飭其身。盡心職業，專以王道匡朕。又恐後學廢墜，特以堂院名額爲請，朕親撰以賜。卿才德學行，褒示所不能盡。覽所陳謝，具見勤誠。」已，又賜璁玉帶一，諭曰：「見卿帶不佳，今特賜卿。以劄報，不必廷謝。」

《明世宗實録》卷八八　〔嘉靖七年五月〕壬申，大學士張璁以四方災異待罪修省，再乞辭免欽賜修建書院亭座。上曰：「亭座之建，卿前已疏辭，不允。此

非他邪異浪費之比，卿可勉承朕意，毋固辭。」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五　〔嘉靖八年九月〕己亥，賜楚王榮滅書院名額崇本，從王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九　〔嘉靖九年正月甲辰〕頒御制《敬一》等箴于湖廣長沙府嶽麓書院，從知府孫存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〇　〔嘉靖十一年七月辛酉〕廣東按察司僉事龔大稔劾奏吏部尚書方獻夫及守制詹事霍韜，言：【略】甚者若仁王寺基已改先儒朱熹書院，而獻夫奪之以廣其居。【略】

疏入，上優詔慰之。翌日，大稔疏乃下，令巡按御史逮赴京師問。大稔尋自詣京投獄。詔法司議罪，當大稔輸贖回籍閒住。詔特黜爲民。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九　〔嘉靖十九年四月壬申〕御史游居敬論劾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學術偏詖，志行邪僞，乞賜罷黜。仍禁約故兵部尚書王守仁及若水所著書，並毀門人所創書院，戒在學生徒毋速出從遊，致妨本業。疏下，吏部覆言：「若水嘗潛心經學，希迹古人，其學未可盡非。諸所論著，容有意見不同，然于經傳多所發明。但從遊者日衆，間有不類，因而爲奸，故居敬以爲言。惟書院名額似乖典制，相應毀改。」上曰：「若水已有旨諭留。書院不奉明旨，私自創建，令有司改毀。自今再有私創者，巡按御史參奏。」

《明世宗實録》卷二一二　嘉靖十七年五月癸酉朔，吏部尚書許瓚條陳應朝各官開列地方事宜所宜裁革者八事：【略】

七、禁興造。如擅改衙門另起書院，刊刻書籍，甚爲民害。今後額設衙門，不許擅自更改書院。官房應創建者，必須請旨。教官生員悉令于本處肄業，不許刊刻書籍，刷印送人，糜費民財。【略】

疏入，上嘉其悉心民隱，令所司嚴禁釐正，果有積弊難除、格於沮撓者，各撫按官具以實聞。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〇　〔嘉靖十九年八月丙寅〕賜晉王新塙書院額名「寶善」，給《四書》、《五經大全》、《少微》、《通鑒》各一部，從其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二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壬戌〕賜寧河王奇法書院額名明教，從其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六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戊辰〕賜楚王英熿敕，約束宗室，仍賜書院名曰「純心」，以《四書》、《五經集注》各一部賜之，俱從所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一　〔嘉靖三十六年九月〕癸亥，殺原任錦衣衛經歷沈煉于宣府市。先是庚戌，虜犯都門，騰書求貢。上命文武群臣雜議，而煉語稍侵執政大臣。明日，又上疏請以數萬騎當一面，必大勝虜，不報。已復抗疏言：「嚴嵩父子入將帥賄，數寢抑邊事，誤國大計，請僇之以謝天下。」詔以煉誣詆大臣，自爲名，廷榜之，發口外爲民，編籍宣府之新保安。煉自負狂直，悻悻不得志，乃開書院，招四方游士與相講論，公議朝政得失。凡遇縉紳往來，必斥毀嚴氏父子。或時馳馬至居庸關下，南望戟手唾罵，繼以慟哭，人咸以爲顛。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〇　〔嘉靖三十七年六月辛丑〕賜交城王表佃書院額名「好禮」，從其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九　〔嘉靖三十九年十月辛亥〕江西瑞昌王府鎮國中尉多炫、多煃各捐禄米銀買田五百餘畝，輸之南昌學宮，又創書院一所，以待士之無居食者。撫按官以聞，詔各賜敕獎勵。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六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壬寅〕賜岷王定耀書院額名樂善，從其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二　〔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己亥，賜趙府管理府事成皋王載琉書院額名「遵道」，從其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八　〔嘉靖四十五年五月己亥〕賜吉王翊鎮書院額曰崇德，從其請也。

《明穆宗實録》卷三六　〔隆慶三年八月癸亥〕賜廣濟王定燦書院名「遵訓」，從王請也。

《明神宗實録》卷八　〔隆慶六年十二月甲戌〕候選訓導侯貴疏言學較六事：

一、定學制。謂學校祖宗所慎重，今教官徒取充位，不獲實用，或聚之書院，倡爲講學，有類該禪，名爲主静，無異入定。聖如孔子，猶曰博學于文，賢如顔子，猶曰博我以文。今則以六經爲糟粕，謂「不立文字，直可超悟」。聖賢千言萬語，皆從心上説來，中和位育之功，皆自心上做出。今謂心亦不用，曰「不思善，不思惡，但看本來面目」，曰《六經》注我，非我注《六經》。以佛老之似亂孔孟之真。及徐觀其所以，則又人所深恥而不爲者。分門主黨，自謂聖學，而以舉業爲俗學。夫舉業所學，亦聖賢之義理也。以其既資出身，旋即棄之，人自俗耳，于學何尤！又學較之政，人各一法，東西莫適。宜取各處提學教條，命禮部

折衷，令可永爲遵守。提學歲考，數年不及一周，科場迫近，但務截考，不如以其權分委之各府，而總攝於提學，聽其參究焉。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　〔萬曆元年七月丁酉〕賜華陽王承爝書院名「樂善」。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　〔萬曆二年八月壬寅〕先是，世廟詔訪曾子後。江西撫按官以曾質粹聞，言：曾氏世爲山東嘉祥人，漢末兵亂，曾據遂攜其家徙豫章廬陵郡，而山東之嗣遂絶。質粹的系正派，隨授翰林院《五經》博士，世襲。而是時有嫡派支派之説，質粹系支派，曾嵩、曾袞系嫡派，自言生長南方，不樂徙北，獨質粹破産北遷。迨質粹與子昆相繼死，止遺孫繼祖，雙目眙盲，屢經吏部駁回。繼祖有子承業，年十三，愚騃真僞不可知。會江西撫按爲袞請，業有旨準襲矣，繼祖鳴冤不已。言官亦劾袞先時不樂北徙，視君命祖塋漠若秦越，恩誼已絶，豈容託嫡支之説朦朧冒襲？江西撫按復以嵩之子樞請。禮部覆議：「先賢血食，未可輕授。合行山東撫按嚴查行業有無詐僞具奏。其曾袞原襲博士罷革。曾樞送永豐縣學習書禮，俟其有成，給與衣巾，以主武城書院之。」祀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六二　〔萬曆五年五月乙未〕原任南京刑部尚書林雲同卒。雲同，莆田人。嘉靖五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户部主事。歷陞廣東提學副使，立五經書院，簡列郡士講業其中。

《明神宗實録》卷八三　〔萬曆七年正月戊辰〕命毁天下書院。原任常州知府施觀民〔民〕以科斂民財，私創書院，坐罪著革職閒住。並其所創書院及各省私建者，俱改爲公廨衙門，糧田查歸里甲，不許聚集遊食，擾害地方。仍敕各巡按御史、提學官查訪奏聞。

《明神宗實録》卷九五　〔萬曆八年正月〕庚戌，賜山陰王俊棚《四書》、《五經集注》各一部，所建書院賜額名「樂善」。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二　〔萬曆八年七月〕戊寅，吏部疏稱各處私創書院，如宣成、梧山等處，已改公館。其田地糧税宜歸併里甲徵貯府庫。奉旨切責：「撫按遷延草率，仍令核實以報。」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三　〔萬曆八年八月庚戌〕户部復以各省直改毁書院，多有未行册報及議處未盡者，議行各撫按查核以報。上是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八　〔萬曆九年正月乙亥〕賜山陰王俊棚書院額名「樂善」，仍給與經書，從王請也。

《明神宗實録》卷一一五　〔萬曆九年八月〕甲午，賜商河王載堉書樓額名勉學，高堂王厚煥書院額名「思訓」，從其請也。

《明神宗實録》卷一一七　〔萬曆九年十月戊申〕稽查應天等府書院先後共六十四處，或改公署，或給原主，或行毁廢。其紫陽、崇正、金山、石門、天泉五書院存留如故。

《明神宗實録》卷一二三　〔萬曆十年四月壬子〕先是，浙江撫按題：浙江應織六分袍服，該用工料銀八十八萬八百餘兩。而本省司庫已竭，本年兩運不敷。議將見在減兵扣省、變易書院等項銀四萬余兩，並未解工部節銀糧銀八萬餘兩應用。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四十二　〔萬曆十一年十月〕壬戌，吏科給事中鄒元標疏陳五事：

一、崇儒術。言私創書院，毁之誠是，乃將先賢遺蹤一概拆廢。宜敕禮部，令郡邑或概議修復，或量爲調停。【略】

上是其言，謂：「事關朕躬，知道了。餘下所司。」

禮部覆吏科給事中鄒元標、兵科給事中王亮各言書院一事：「人情向背，視上指揮。若不辨公私，毁之未幾，而復之旋繼，又滋地方一番騷擾。私創書院已經拆毁者，不必概復。如果有先賢所遺或係本朝敕建者，曾經拆毁，量爲查復。其天真書院既云先臣王守仁專祠，仍行撫按查先年奉何明文蓋造，動支何項錢糧，所稱書院學田是否學徒置買，應否歸入里甲，俱議擬前來，以憑斟酌覆奏。其各省學田，原額不一，今書院拆毁之後，田歸何處，一併查明到部，請旨處分。」上曰：「重道崇儒，原無講學之禁，亦不係書院有無。若近年私創，已經拆毁變賣的，不必一概議復，以費財擾民。」

《明神宗實録》卷一四四　〔萬曆十一年十二月〕壬申，賜樂安王多燦《四書》、《五經集注》各一部，書院名爲「博文」，從樂安王所請也。

《明神宗實録》卷一四七　萬曆十二年三月戊寅朔，賜益王翊釗書院額曰「遜學」，仍給《四書》、《五經》一部。

《明神宗實録》卷一四九　〔萬曆十二年五月己亥〕修蓋先臣王守仁天真書院，賜祠額曰「勳賢」。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四　〔萬曆十二年十月甲寅〕工部題建造潞王府第。據太監崔卿等題：「衛輝府勘過府第基址，爲照：衛輝一城，延袤僅六里，先年

汝府舊基，實當東南大半。宜照諸臣會議拆卸舊府，照擬定基址蓋造，通爲一城，不妨展拓。開東門留城河一道，環繞府前。崇本書院樓遵旨存留。其餘一照各王府規式建造。」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癸亥，上以閣擬平度王書院額名「重復」，責中書官不簡簿籍，輔臣引咎。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五　〔萬曆十五年四月〕癸亥，賜鄭王厚烷書院名額曰「景賢」。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九　〔萬曆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子〕上蔡王載垕奏討書籍並書院名額，準給《四書》、《五經集注》一部，書院名「學文」。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五　〔萬曆二十三年五月〕甲午，孟津王載垕奏討《四書》、《五經集注》並《皇明祖訓》、《爲善陰隲》、《孝訓》等書，並書院名額。詔準給之，額名「勉學」。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六　〔萬曆二十三年六月〕辛未，賜晉王敏淳《四書》、《五經》各一部，賜書院額名「寶善」。上嘉其好學，故得請。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二　〔萬曆二十六年五月庚戌〕户科給事中郝敬以餉匱民窮，條議權時裒益以佐軍興十事。上曰：「邊餉浩煩，既難加派擾民，正宜酌盈濟虚，通融處辦。其下户部議。」於是户部酌其可行者數事，【略】官建書院、墳塋、祠堂看守人役，一概查革。【略】

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三　〔萬曆二十七年四月丁丑〕賜東垣府翊鎧書院額名「循理」。

《明神宗實録》卷三五一　〔萬曆二十八年九月丙寅〕賜樂昌王廷儒書院書樓額名「弘訓」。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〇　〔萬曆三十年三月〕丁丑，賜繁昌王厚燦書院額名「味道」。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二　〔萬曆三十一年三月丙戌〕賜廬江王厚光書院名「循理」。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〇　〔萬曆三十二年九月己酉〕賜建德王翊鉞《四書》《五經集注》各一部，所建書院額名「守文」。

《明神宗實録》卷四四八　〔萬曆三十六年七月癸卯〕賜楚王葉奎書院額名「崇德」。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三　〔萬曆三十九年五月壬寅〕掌京畿道御史徐兆奎上言：「臣觀今日天下大勢，盡趨東林。今年計典之誤，實繇于此。蓋無錫縣有東林書院，宋儒楊時祠也。顧憲臣自謫官歸，會林居諸臣講學於此。未幾其徒日衆，挾制有司，憑淩鄉曲，門遂如市矣。黄正賓者，以貲郎冒遷謫名，因結淮撫。東林所至郡縣，一喜一怒，足繫諸有司禍福。凡東林講學所至，主從百餘，該縣必先設廚傳、戒執事，館穀程席之需，非二百金上下不能辦。會講中，必雜以時事。講畢立刊，傳佈遠近。各邑行事有與之左者，必速改圖其令乃得安。今已及浙中諸郡矣。楊鶴山失足蔡京，君子譏焉。憲成之結淮撫，不過以淮撫爲蔡京耳。憲成學術駁雜，頗似王安石，而行遠不逮。即家食而之淮之浙，席不暇暖，與其徒書劄所及，大能使南北交攻，邪正角勝。而黨附者不曰清流，則曰清議之臣，豈謂天下耳目盡可塗哉！丁元薦借許弘綱近疏以發難，謂其不當避，正謂東林三才所欲處者不當救耳。工獻媚以應當事者之一快而不難，極文致以啓下石者之效尤，元薦其謂何也？秦聚奎之疏，特爲金明時要挾，非真而發其引暗六人者，因時情所惜並言之耳。六人中應有亦爲人快者，所惜者王紹徽、喬應中、劉國縉耳。元薦乃概目爲奸黨，欲齏粉之，亦足駭矣。自吴亮發顧憲成書，憲成始干物議。元薦不咎憲成貽書之輕與吴亮發抄之謬，而深尤於言官抨彈之及，且並誣爲昆宣黨。誣人言盡，抑何據也？元薦身自黨附，而反以黨誣人，言盡奸欺，而敢以欺濟惡，身所欲賣者爲誰，而心所欲傾者爲誰，明所擊者在此，即陰所扶者必在彼，所混排者未必非今日獨行之君子，所甘附者未必非後日論定之小人矣。至東林敗壞天下，其禍更顯。蓋自假講學以結黨行私，而道德性命與功名利達混爲一途，而天下之學術壞。自濡足淮揚，而氣節壞。自廣納贓幣、庇短護貪，而天下之吏治人品並壞。自游揚之書四出，而天下之官評壞。自指摘之怨生，而移書捉單，假計典，盡剪其所忌，而天下之元氣壞。凡典計滋議，始於假書之播弄。私書之把持，成于金明時發假書之一疏，激于湯兆京要挾之八字。太宰不言假書有無，其意甚婉。兆京欲爲人杜發假書之隙，而以要挾駕詞，其巧而實拙，假書終未發出，難以徑坐王圖。至以斷秦脈三字誤太宰處諸臣，則王圖、南師仲、胡忻均不得辭其責也。乘計察而私書熒惑者，東林爲祟。齎書者，吴志也。代爲送者，吴忻也。當事者不預絶其源，徒咎于秦聚奎之阻撓，復慮臺省之有言，不已左乎？史記事訪單至二十餘，屹然不動，何以服天下？兆京

得管京察，實史記事力，記事不處，豈惟太宰之私其鄉，亦兆京所以報知遇也。兆京一出，兩受計于東林，旋修謁於淮撫，狗私交，忍負君父，觸目皆是世變，真莫知所終矣。」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五　〔萬曆三十九年七月戊申〕革徽州府知府鄔元會閒住。按臣張惟任劾其貪穢狼籍，内稱：吴養春者，世霸黄山，富傾侯國，搶莘墟祠木造别墅，禍發，賂本官三千金，遂收其子爲門生，以屋改爲講學書院，親臨溪南，爲之彈壓。

《明熹宗實録》卷二六　〔天啓二年九月〕辛丑，左僉都御史鍾羽正題：「講學欽贊聖功，仕學原非兩事。書院之設，實爲王畿首善之勸。臣入署方新，始事未與，愛莫助之，初非有異同也。惟臣學識膚淺，不能取信於人，致累二臣，謬蒙浮議。乞先將臣罷斥。」得旨：「朕留心學問，豈禁臣下講學？且仕學相資，何可偏廢？所奏已悉。」

《明熹宗實録》卷二七　〔天啓二年十月丁卯〕大學士葉向高疏言：

【略】如以講學爲結黨，則世之結黨者，豈盡講學之人？苟欲結黨，何待講學？臣職在平章，可以無言。但恐煩囂易起，若不稍爲剖明，將紛紜排擊，無有紀極。昨且有僞作銓臣疏，欲毀書院者。世情險怪，一至於此。【略】

得旨：「大臣真品實學，自能繼持世風。言官意見參差，不妨互相質證。但不得參以岐念，迹涉猜防。卿虚衷持衡，剖陳剴切，足定國是，以正人心。鄒元標、馮從吾已有旨諭留。【略】

〔壬申〕左通政何喬遠奏：「近值科臣先後禁學之疏，所以規鄒元標者，極爲至當之論。乃講學書院，上梁之文，實出臣手，臣去尤宜。臣見先朝諸臣如羅倫、陳獻章、王守仁、李夢陽輩，國史野乘，多被醜詆，今其人品自在也。王世貞作直中丞詩以譏海瑞，謂『龍逢比干非俊物』，今海瑞未嘗損價。臣嘗語元標：鳳凰麒麟，祇可間出，公終當還山耳。元標深服臣言。伏祈皇上即允元標之去，並憐臣衰病，放歸田里。」得旨：「鄒元標行品素著，豈容輕詆？何喬遠方以素望起用，如何遽辭？著照舊供職。【略】

〔丙子〕御史周宗建言：「書院一事，臣以巡城與聞此役，輔臣葉向高作記，亦附臣名。兩臣欲去，臣義不獨留。乞賜罷斥。」上曰：「講學已有屢旨。周宗建偶以該城與事，不必引去。」

〔戊寅〕左副都御史馮從吾言：「臣壯歲登朝，即與志楊起元、孟化鯉、陶望齡輩立會講學，自壬辰告病歸，而京師學會遂廢不講者三十年。昨秋入京，見人心不古，因與元標立會講學。諸臣謂寺院不便久借，因捐公分建一書院，使首善之地，永有遵君親上之風。營建方新，人言再至。乞皇上憫臣病亟，即賜罷歸。」得旨：「馮從吾左憲甚著風裁，正見平日實學，何乃以此求去？還遵旨即出供職。」

《明熹宗實録》卷五八　〔天啓五年四月己亥〕貴州道試御史周維持條陳二款：其一在晰品格以清仕路。言最可恨「情面門户」四字。其一在昭罪案以明國是。言奸邪植黨煽惑，乞將黨人舊日凡有倡建書院，不論省直州縣，立時改毀。

疏下該部。

《明熹宗實録》卷六一　〔天啓五年七月壬戌〕御史倪文煥誣劾原任兵部右侍郎李邦華、御史李日宣、吏部文選司員外周順昌、林枝橋等，并請碎講院石碑。得旨：「李邦華等都著削籍爲民，仍追奪誥命。内有贓私狼籍者，著撫按提問，追贓充餉。其私創書院，扁額雖去，碑記猶存，著禮部即時毀碎回奏，以爲聚徒植黨之戒。」

《明熹宗實録》卷六二　〔天啓五年八月壬午〕御史張訥奏毀天下講壇，略云：「書院雖有數處，而脉絡總之一條。南北相距，不知幾千里，而興雲吐霧，尺澤可以行天。朝野相望，不知幾十輩，而後勁前矛，登高自爲呼應。其人自縉紳外，宗室武弁、舉監儒吏、星相山人、商賈技藝以至亡命罪徒，無所不收。其事則遥制朝權，掣肘邊鎮，把持有司，武斷鄉曲，無所不爲。其言凡内而彈章建白，外而舉劾條陳，書揭文移，自機密重情以及詞訟細事，無所不關説。數年以來，民生不得安堵，疆圉不得寧帖，朝廷不得收正人之用而受嘉言之益，謂非若輩之爲祟耶？而不特此也。其巧借最大題目以箝軋人口，一空善類。如指挺擊、指進丸、指移宫，敢於啓霽宫闈，首發大難，而一時聚訟紛紛，翻騰清世，直蒙兩朝以不白，而虧損皇上之孝思。今雖改正《實録》，宣佈史館，而當日禮卿娓娓千言，污蔑先朝，可終置不問乎？伏乞敕下各省直撫按官，但凡有書院處所，盡數拆改，將房屋田土逐一登報，亟行變價，解助大工，不許隱漏。其或見任官員有枉道會講，騷擾一方者，嚴加禁止。至若孫慎行、馮從吾、余懋衡三大頭目，位尊勢重，未經處分，恐根株不拔，引蔓牽藤，爲害更烈。乞聖斷施行。」得旨：「這都城

書院改作忠臣祠，久已有旨會議，如何至今尚未具覆？其東林、關中、江右、徽州一切書院，俱著拆毀。暨田土房屋，估價變賣，催解助工。本內有名如鄒元標，少負忠名，出山潦倒，其身雖死已久，然巨奸依勢之惡尚存，著削了籍，仍追奪誥命。外如孫慎行、馮從吾、余懋衡，名雖假乎理學，行無異乎市井，或通關節而居之不疑，或躬窩主而靦顏無恥，甚至假仙惑世，吞産謀孤，讀至此，令人髮指。此三員都著削籍爲民，仍追奪誥命。鄭三俊、畢懋良附膻逐穢，合汙同流，姑準冠帶閒住。河東巡鹽御史既例不入陝，獨以會講而入，糜費公私，俟回道時都察院考核示懲。」

《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録》卷一〇 〔天啓五年八月初八〕巡視中城兵馬司御史張訥爲書院已改忠祠，宜通天下盡行拆毀：「臣奉聖旨：書院改作忠臣祠。隨行中城兵馬司坊官，立將首善書院字扁、對聯拆取，碑石毀碎，大小房間逐一封鎖，責令總甲人等看守，以聽該部回奏。至於應祠忠臣名數及改建祠廟規制，並請賜祠額，一俟該部照題外，竊照：書院房地，原係中城大時雍坊官房。先該憲臣鄒元標、馮從吾聚徒講學，占作書院。而又鳩斂三廳十三道公費銀二百餘兩蓋造。據去輔葉向高碑文所記者，職查此時正廣寧失陷之後，川貴告變之始，又山東妖寇猖亂之際，主憂臣辱，少具有血性者，就不思臥薪嘗膽，拯溺救焚，而高足闊步，立户分門，據都城扼要之區，標榜高懸，徵文勒石，儼然以孔孟相推。不迂談廢事，置國恤于罔聞。而即呼吸安危，中外洶洶，時侈口高談，冷眼旁觀，其幸災樂禍之意多，此亦無父無君之甚矣。賴有諫垣諸臣如朱童蒙、郭允厚、郭興治昌言，力排主盟解散，而三臣禍不旋踵。其結連之勢，黨與之煩，固已佈滿要地矣。自是而後，盤踞魁合，私交察典，任其主持大位，恣其攫取，而皆書院爲之招。故計海內之爲書院者，其最盛有四，如東林，如關中，如江右，如徽州，不爲不多矣。而若輩以爲散處於野，未若彙聚於朝，可以建鼓登壇，惟所號召。故實偪處此，與皇上爭統一之大權。幸茲乾綱大奮，離照當天，辟邪黨而禁私門，職尚有慨於中者，不敢不以入告也。蓋今日之邪黨雖斥，南北主盟，互相頑長。如孫慎行、馮從吾、余懋衡三大頭目尚無羞也。東林書院，其來久矣。乃李三才科聚東南財賦，竭民膏血爲之脩建者，良田美宅，不下數拾萬金。孫慎行、高攀龍輩窟穴其中，以交結要津，納賄營私，皆是物也。如租佃户高轉逐編補千余，從來硬不完納。近日藉口災傷，逋欠尤多，有司不敢問。辛酉鄉闈，賄買舉人，以《洪範》文字暗通關節，而顧高子弟並列賢書。此而可爲，孰不可爲乎？關中書院原係監稅梁永所置私第也，永撤之後，馮從吾占爲書院，並永所侵官地民田計一千三百餘畝，盡歸庶捲。如河東巡鹽，例不入陝城，昨有以會講而入者。長寧二縣，費至二千餘金，道路怨騰。徽州書院則皆富家巨賈走集供輸，其費更巨萬。而以余懋衡主之。而年來鄭三俊、畢懋良等陞級而登，皆于此中得力也。若江右書院，其來更遠，原自有理學一派，清議所自出。而鄒元標出山潦倒，反借氣焰于東林，靠引手于西北劉一燝，操柄誤國，攬亂不清，而群黨亦少散漫。蓋書院雖有數處，而脈絡總之一條，南北相距，不知幾千里，而興雲吐霧，尺澤可以行天。其人自縉紳外，武弁舉監儒吏，星相山人，商賈技藝以「及」亡命罪徒，無所不收。其事則遥制朝廷，掣肘邊鎮，把持有司，武斷鄉曲，無所不爲。其言凡內而彈章建白，外而舉劾條陳，書揭文移，機密重情以及詞訟細事，無所不關説。數年以來，民生不得安堵，疆圉不得寧帖，朝廷不得收正人之用而受嘉言之益，謂非若輩之爲祟耶？而不特此也。其巧借大題，日以箝紮人口，一空善類。如指廷擊，指紅丸，指移宫，敢於起釁宫闈，首發大難。而一時聚訟，翻騰清世，直蒙兩廟以不白而虧損皇上之孝思。今雖改正《實録》，宣佈史宫，而當日禮卿娓娓千言，污蔑先朝，可置不問乎？」

奉聖旨：「這都城書院改作忠臣祠，久已有旨會議，如何至今尚未具覆？其東林、關中、江右、徽州一切書院，俱著拆毀。一概田土房屋，估價變賣，催解助工。本內有名如鄒元標，少負忠名，出山潦倒，其身雖死已久，然巨奸依勢之惡尚存，著削籍，仍追奪誥命。外孫慎行、馮從吾、余懋衡名雖假手理學，行無異於市井，或通關節而居之不疑，或躬窩主而靦顏無恥，甚至假仙惑世，吞噬謀孤，讀之至此，令人髮指。此三員都著削了籍爲民，仍追奪誥命。鄭三俊、畢懋良附膻逐穢，合詞同疏，姑準帶閒住。河東巡鹽御史既例不入陝，獨以會講而入，糜費公私，俟回道時都察院考劾示懲。」

《明熹宗實録》卷六六 〔天啓五年十二月戊戌〕禮部署部事左侍郎李思誠覆兵科給事中李魯生疏議改書院爲忠臣祠，祀故遼陽死難文武諸臣經略袁應泰，巡按御史張銓，兵備高邦佐、何廷魁等，總兵劉綎、張承胤、杜松等，副總兵顧廷相，童仲揆等，遊擊等官梁汝貴等，共七百二十四員名，俱鐫碑傍廡從祀。上依議。

《明熹宗實録》卷六八 〔天啓六年二月〕庚寅，南京江西道御史徐復陽奏時幾之最急者有六：一議黨根宜拔。夫黨有根斯有孽。有根之人，有根之地，人

已褫奪，地可復腥膻乎？如京師講院，問誰創始，則所謂合掌而念彌陀者也。近科臣建議以真忠義辟假道學，改祠死難諸臣，豈不甚快？但臣鰓鰓愚計，與其議改，毋寧議移。儻議改不議移，衹主雖易，壇貌猶存，設有邪黨過之，必曰此某道學先生舊址也，營壘不拔，仍爲後憂。臣愚以爲，不若移建城外，亟命工部擇一隙地改造，以便祠祭，不過一移運之勞耳。況京師一移，則海内書院誰敢不毀？必如是而後潛伺之陰謀可杜也。【略】

得旨：「書院改作忠臣祠，誰敢復萌異念？不必移。」

《明熹宗實録》卷七〇　〔天啓六年四月乙酉〕應天巡撫毛一鷺、御史徐吉復奏：周順昌之被逮也，主持自有。宸斷勘問，自有法司。

得旨：「【略】其蘇常等處私造書院，盡行拆毀，刻期回奏。」

《明熹宗實録》卷七一　〔天啓六年五月丁未〕陝西巡撫喬應甲進解各項犯官銀五萬五千六百餘兩，又書院變價銀一千三百餘兩助工。

《明熹宗實録》卷七二　〔天啓六年六月〕壬午，聖諭：

【略】朕又仰思皇祖刑不上於冠紳，崇養士節。秦士不自愛，爭爲奸宄。如周宗建首保熊廷弼於亡遼之後，陶朗廌貉賂遺，以衆撓法。以巡城御史賦斂多官銀兩，創建書院，自甘督工，翼戴奸邪，抗旨倡亂，碑文見在，喪盡良心。

《明熹宗實録》卷七三　〔天啓六年七月丁未〕遣錦衣衛千户王蒞民往徽州提拏吴養春等。先是，東廠魏忠賢奏：徽民吴榮告吴養春家資巨萬，交結縉紳，霸佔黄山，盜賣木植。近聞黄山取木之旨，挾資打點，希求停侵。奉旨拆毀天下書院，吴養春不遵明旨，巧立名色，改爲書館，令子吴繼序同汪時胤在内看書，招聚朋黨。

《明熹宗實録》卷七七　〔天啓六年十月己未〕毀江西南昌等府書院田土，變價銀三千一十七兩，以助大工。以巡按御史曹穀之奏也。【略】

〔乙丑〕吏科給事中李魯生言：「徽州府知府石萬程爲黄山事棄官削髮而去，受事避難，爲身家之圖，其風不可倡也。天王聖明，而傳謗造言，暗伏翻覆之計，其漸不可長也。保定府知府祝萬齡一月兩推，豈曰無因，恐舊宰爲累，踉蹌揭辯，最可異者，謂天變地震，物怪人妖，爲毀拆書院所致，非聖無法，誣天枉人，其志甚憯，其計甚毒。兩臣事雖不同，而撓國是，摇人心，爲害則一。」得旨：「石萬程遇事畏難，託病規避，著削籍爲民當差，追奪誥命，永不敘用。祝萬齡著冠帶閒住。」

《明熹宗實録》卷八三　〔天啓七年四月己未〕江西巡按曹穀進變賣書院田土房價銀三百五十餘兩助工。

《明熹宗實録》卷八七　〔天啓七年八月戊申〕大理寺左寺副阮鼎鉉奏：原任刑部右侍郎吕坤三案，元兇東林巨擘，獨創妖書《閨范憂危竑議》，伊子吕知思濟惡，占人家産，請追田産房屋等銀三萬餘兩，及書院二處，價值五千餘兩。仍乞命緹騎逮知思，敕鎮撫司詳鞫，並被害之家各自鳴冤。得旨：「這本情節，單辭難憑，著該省撫按查明具奏。」

《崇禎長編》卷五　〔崇禎元年正月己巳〕翰林院編修倪元璐言：【略】伏乞皇上申諭諸臣，凡書院奉拆毀者，並宜令葺復如故。蓋書院、生祠相爲貞勝，生祠毀，書院豈不當復哉？

不從。

《崇禎長編》卷九　〔崇禎元年五月癸酉〕故大學士李時敕建書院向爲田爾耕所占，其孫請之，給還。

《崇禎長編》卷二三　〔崇禎二年六月〕癸酉，兵部覈政進士錢啓忠疏請復設書院講學，不許。

《清朝文獻通考》卷六九　順治十四年，又修復衡陽石鼓書院，撫臣袁廓宇疏言：「衡陽石鼓書院，崇祀漢臣諸葛亮及唐臣韓愈、宋臣朱熹等諸賢，聚生徒講學於其中，延及元明不廢。值明末兵火傾圮，祀典湮墜，今請倡率捐修以表章前賢，興起後學，歲時照常致祭。」從之。

《問津書院志》卷六《書院本末原序》　上自成均辟雍，下至十五國郡邑，學士大夫俎豆鐘鼓，洋洋乎家詩書而户弦誦也。問津一水，不足當洙泗之涓滴，然淵源歷代，諸生咸沐浴其中，所不敢下列於涑水、石鼓之列者，其詳蓋可考矣。謹按：漢初封番君，吴芮爲衡山王，都邾，黄其封内。芮徙長沙，文帝封弟長爲淮南王，都六，黄爲屬邑。史謂王安博稽好古，崇奉孔子，徵召學士著書立説，則兹廟緣起應在其時。武帝表章《六經》，元、成好儒，明、章重道，伏生、申公、梁邱、夏侯、歐陽、二戴、崔、盧、馬、鄭之徒紛然競出，人師其説，家尚其學。厥後佛老於六代分争乎南北江黄之間，戎馬灰燼，遺蹟無徵。唐杜樊川爲黄州守，立廟祀先聖，興學士。宋宗室士褒封國齊安，夙與宗輔汝愚、朱紫陽、張南軒、吕伯恭、蔡季通遊，一時諸儒往復其地。孟珙守黄州，立廟設學，作屋千間以居游士。宋元諸儒自金華外，多出江、湖間。永新仁夫龍公博究經史，以道自任，宋末爲

湖廣儒學提舉，晚年僑居黃州，築室孔子山下，立院講學。嗣是若公遷朱氏、石梁王氏、鄱陽陳氏，皆公鄉里羽翼，後先倡明絶學，爲東南儒林標準。有明太祖興賢致治，一衷聖道。隆、萬間，大儒輩出，吾鄉耿天臺、叔臺先生，旦陽彭先生伯仲仁誠，黃先生父子，吴石梁、郭善甫諸公，孜孜聚講舊廟，去新廟右隅百步，名以「問津」。歲久頹壞，中值徐壽輝賊毁，興廢不詳。正德七年，縣令胡公潔搆亭刻詩記焉。而廟地湫隘，不足妥先聖，供講席，耿先生圖遷新未能也。康侯蕭先生舊爲耿公門弟子，值衡山甯太虚先生講學郡城，歲萬曆三十四年進蕭先生與晉吾王先生商建正宗會館，以次修舉問津書院，兩先生謙讓未遑。庚戌與彭侍御尚寶昆仲、晉吾王公、大壯孫公，心宇方公及諸同志謀新，紲於力。以告郡守王公，捐俸爲倡。嗣是太守李公、邑侯莊、晏二公、侍御黃公與諸同志佐之，廼移建今地，請記於南皋鄒先生。乙卯，存甫陳先生復以書介商城盛公二泉至。公好學負俠氣，助修東西號舍，及砌岸繚垣，甬路，儀門無不整翼，而書院之制始備。二泉又建問津分院於商城，湯池兩地，皆請蕭先生主盟。蓋自萬曆四十四年，歷三朝三十年如一日一時，鄂城、漢上、衡山、耒陽，以及京都之首善，江右之澹祠，無錫之東林，互相章明，而問津之盛遂擅天下。崇禎八年兵燹，蕭先生復以時修補。十五年，先生捐館舍，值流寇楚毒，大地如焚。順治二年間，王公海伯讀書院中，稍爲葺理，然所存止正殿三所，左五楹耳。今上康熙六年，鄒公紫墟、操公恬庵、王公梁思、鄭公滄思、王公隨庵往復課肄，四顧愀然，竭力募捐修復仲子祠，摹肖聖像，清理田畝，廟制之復自此始。嗣是而建左右三祠，築牆垣，樹屏，重修三祠講堂。儀門砌上下臺階，陛級輝煌，丹臒焕然一新，皆輪管者逐歲所增葺也。康熙院志。

師範《滇繫》八之五《蔡毓榮新建昆明書院碑記》 從來地方之治在風俗，風俗之厚在教化，教化之興在詩書，其所以鼓舞而作新之者，是又在上之人加之意爾。滇雖僻在天末，漢夷雜處，然其山水清遠，人才文物歷代不乏。曩罹逆變，征斂無時，閭閻塗炭，詩書煨燼，小民疲於供億，紳士竄於山林，百姓十載無弦誦聲。余奉揚天討，提師壓境之日，烽烟千里，滿地干戈，泮藻爨宫鞠爲茂草，心竊傷之。當是時，惟撫軍王公與余同慨然。余尚膺楚任，雖有志而未逮也。及蕩平之後，奉命駐滇，草昧經綸，庶務交瘁，凡設立營制，招集流亡，綏輯土司，會計兵食，防禦盜賊，澄敘官方，諸大政莫不竭心而計之，惡力而行之。皇帝二十有二年，補行辛酉科及二十三年甲子科鄉試，滇中雖取士如額，然求其學行純粹、才品卓越者寥寥無幾。由兵燹之後，鼓舞作新者無其人，而涵育薰陶者無其地，無惑乎士未知學，民未知義也。

因與司道諸君計之曰：「滇人士廢學久矣，自余與撫軍初入滇時，見學宫闕狀，共嘆人才放失，廑懷者久之。間嘗覽其形勝，鸚鵡碧雞之寵嵕，昆池烟水之浩淼，亦洋洋乎大觀也。及夷考其人物，自前明有楊文襄、嚴恭肅、傳括蒼諸公，而後蓋代之士邈焉寡儔。聖明御世，海宇澄清，災祲潛消，山川炳焕，其鬱蒸之氣，當必有如文襄、恭肅諸公者起而應之。余欲捐俸以建書院，俾寒困有志之士誦習其中，育人才以報天子，不亦可乎？」僉曰：「善！」於是擇於城南郭外東西兩寺之間，買地一隅，厥位面陽，匪喧匪寂。前殿三楹，祠文昌帝君。中構一閣，爲講貫之所。後廳五楹，爲憩息之地。兩廡各構三十廈，爲諸生棲止之區。鳩工庀材，始於甲子之冬，落成於乙丑之春，顔之曰「昆明書院」，付雲南府昆明縣兩學司鐸者掌之。更爲置田三百畝，歲收租一百二十石，計口以給諸生之肄業者，亦付司鐸者典其出納，並勒諸石，以志不朽。是舉也，雖出自余與撫軍王公入滇之初念，然尤賴司道諸君共成之。要莫非興教化、厚風俗、期至治之同心也。然則滇人士之誦習其中者，其亦思昆明爲首善之地，敦孝弟以立其本，存忠信以厚其基，服禮義以嫻其身，尚廉恥以致其行，出而得志，則楊文襄之茅躅可步也，即處而淑身，亦鄉黨之善人不失也。凡若此者，皆教化之所由興，風俗之所由厚也，將由此而兩迤六詔，家敦孝友，户列詩書，野老矢何力之歌，郊童賡不識之頌。地方久安長治之道，詎不在於是乎？此又余與撫軍之深有望於滇人士者也。若或植黨羽而逐凌轢，假棲止而競趨謁，借咕嗶以竊升斗，豈特滇人士之蒙其羞歟，即典宋者亦不得辭其咎也。

《明道書院志》卷三張思明《重建書院碑記》 天下王化之本莫大於學校，而興學校相表裏者，則惟書院。其散在海隅者，若濂溪、二程、横渠、紫陽之屬，以資學人講貫習復，一時各公鉅卿奮起，爲當世用不絶，其輔翼黌宫，爲菁莪棫樸之自出所關，誠鉅也。大梁之南，繁塔吹臺間，舊有二程夫子書院。其創始歲月及後之廢興，前記具載。嘗考《聞見録》，明季馮、邱二公重加修葺，課士其中，一時大梁之士，獲雋爲最盛，此亦作人之明驗也。無何九域飈迴，三精霧塞，流寇引河灌城，此祠遂與汴之民居同歸淘汰，蕩爲荒煙野蔓矣。一自清甯，再覩萬類昭蘇，九市三衢久還舊觀，而二程書院顧猶委諸灌莽，揆之育賢致治之意，毋乃實有缺乎？今聖天子加意右文，表章正學，俾所在郡邑鼎新文廟，親臨闕里，近

又褒揚諸賢翊道之功，分頒宸翰，遺錫程祠。凡屬臣工，敢不仰體？余謂在梁言梁，書院宜亟先鼎建，爰捐貲新之。非僅汴人士賓興之爲，亦聊以示所向也。

聞之業精於勤，古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閑燕，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故其教不肅而成。今多士以績學纘言爲職業，而顧安於汩没洄滀，剽賊傭賃之俗學，心必有所不忍。斯祠既復，則誦習有地。更擇良師友，相與摩切，於以咀精茹華，操觚染翰，鳳翥鵬騫，夫何難之有？然學不如斯止也，夫學以《六經》爲根柢，以程朱爲繩尺，由是發爲文章，樹爲勳業，爲偉人，爲正士，名著鼎彝，功書史册，故足述也。然必先自立志始，志定而品彰焉。如耕之有畔，織之有幅，斯畫然而不可紊。今二程夫子非多士之鄉人乎？耳濡目染，素習其遺言懿行，殆亦先嚆之畎畝，高曾之規矩也。誠使正誼明道一以兩夫子爲志，不必刻畫衣冠，亦趨亦步，雖明銳通脱，魁壘俊雄，凡可以揚眉抵掌，出所學以衣被海内，皆夫子之徒也。德爲實德，言爲實言，功爲實功，不朽之盛，孰大於是？若夫兩夫子造於詣道之周，而衍爲紫陽之朱，啟後承先，薪傳聖脉，赫赫在人頌述間。蔡季通曰：「天生堯舜羲文，不生孔孟不得，二千年後不生二程，亦不得。」多士亦熟聞之，余復何言？是役也，多士屬耳目焉，將興起其視聽，而澡祓其心志。宫牆皆師保，仰止即高山，庶余之意爲不徒也。

工之經始落成，及殿堂門廡若干楹，記之碑陰。其庀材鳩工，悉出余貲，不以煩有司。後之君子莅斯士者，塗塈丹臒，踵事而增，俾規制盡善，嘉與汴之多士，淬礪誦弦，搏風耀影，以襄皇治之盛，是則余拭目以俟者耳。

邵長蘅《青門旅稿》卷四《嵩陽書院記代》 書院非古也。古者三代之學，嘗出于一，其時自家至州閭鄉黨以達于王國，無不立學之地；自國子至庶民子弟，無不學之人；自春夏秋冬歷之三年九年，無一日去于學。而又取卿大夫之致其仕而歸，能以道得民者爲之師，其德則智仁聖義中和，其行則孝友睦婣任恤，其術則詩書禮樂。士之生其閒者，奇衰淫僻之説無所惑其外，干進者禄之念無所動其中，其于聖賢之道，若繒布稻粱服食之不可斯須去也。故及其教之成，上之公卿大夫士皆得其人，下之道德一，風俗同，三代之盛大率由此。

逮嬴秦滅學，歷漢、唐、宋、元、明千餘年間，學或興或廢，其所以教者，要非古法，師弟子羣居族處，上者講章句課經義爲干禄之文，下者責贄脩，徵逐酒食，號稱子游氏之賤儒而已。葉適有言：「州縣有學，徒以聚食，而士之俊秀者不願于學。」蓋宋世已然。于是一二有志之士，聚生徒，設學舍，奮然于千載之下，講求斯道于千載之上。而科學之學與性命之學始歧而爲二，而當時右文之君往往即其地賜經史，置校官，書院之興，蓋昉此矣。夫學校所教如彼，師儒所講如此，二者果歧而不可合哉！識者憂科舉之陋，常思有以變其法矣，而卒不可變。夫無變乎今之法而有以合乎先王之道，此賢者責也，豈世果無其人哉！

登封有嵩陽書院，建自五代。宋至道中，賜九經子史，當時所稱四大書院，嵩陽居其一。自元、明訖于本朝，廢興屢矣，邑人大名兵備副使耿先生介，家居講學，毅然興復，邑令張君壎力襄之，于是二程、朱子有祠，會講有堂，燕居有室，生徒誦習有舍。既成，集諸生讀書其中，每月以朔之三日課藝，即今時所爲科舉之文，以越望之三日講學。先生之言曰：今日論學，不必煩爲之辭，即于舉業加一行字，使修其辭，爲有德之言，見諸用，爲有本之學。嗚呼！循乎今之法而能合乎先王之道，于先生見之矣！先生誠賢者邪！古所稱卿大夫之致仕，而教于其鄉以道得民者，其在先生邪！慶曆中，胡安定瑗教授蘇、湖，海内方尚詞賦，獨瑗教以經義、時務，湖學蒸蒸多秀彦，于是有司請取瑗法爲太學式。今天子重道崇儒，表章《四子》、《六經》，頒示中外，其廣勵之意綦厚，誠如胡瑗故事。取先生法下郡縣，使博士之所以教，弟子員之所以學，畢出乎此。自一邑移之一州，自一州移之天下，即所爲科舉之學而各有以自得，夫聖賢之道教化之成，其何難之與有？

張君爲吏，廉仁愛民，今以治行當遷秩去，來請曰：願有記。余幸獲以文辭周名諸先生後，而又喜教化之將行也，遂記之。若夫興廢沿革之詳，庀工之月日，載《書院誌》及湯先生斌《記》中可互見者，皆不書。

《還古書院志》卷五楊泗祥《復興還古春會小言康熙庚午》 嘗讀書至「道不同不相爲謀」，竊疑不同何以言道？乃今而知氣質有柔剛，習俗有美惡，知識有偏全，學術有純駁，道無不同，而聞見於道者如南軌北轅，有大不同焉，非直毫釐之差已也。我輩不立大志願，擴大度量，欲得大中至正之道，而歸於大同，難矣，況復外此而更有不同乎？外此而更有不同，則有不忍言，不忍聞者矣，勢必相傾相軋，無所不至，又何止不相爲謀已哉！嗚呼，世之衰也，道之廢也，我輩之不幸也，非直泗之命塗多舛，遭時不偶也。蓋泗賦性疏狂，直而無禮，其不見容於時也固宜。年來呼牛應牛，呼馬應馬，自分可以無患，可以無争，不謂中興道教，任勞任怨任謗，終不見齒於大君子之門。且復以一人之不才，毁謗波及同志，并廢六邑僅存之脉，而無容補過。嗚呼，是烏能已？己業既從容諷諭，婉轉開導，多

方斡旋，而終不能救遠方阻足、同邑離心，秋會不復問矣，至於春仲袖米之舉，原起小子泗獨見望日先哲之祭，原與諸君子同志，此仰止高山之雅懷，亦進修德業之盛事。若猶或廢或舉，或後或先，毋令神其怨恫，即平生之學謂何？

今與諸公約：各攜己貲，仍按舊期，三日講習於聖前，兩簋致享於先哲。更有進焉，仲冬再會如春望，以合金聲玉振之意。兩會大旨，務以直言規過，破末世雷同附和之習。往者不追，相忘於大道之寬；來者不拒，再闢乎斯受之路。庶幾成人有德，不負五年聚渙之精神，亦或小子有造，稍遂同人汲引之雅志。補救雖在一時，裨益將在萬世。然而非有心立異也，蓋古公事大已，盡其道而敵人所欲，難破其堅，則遷徙創垂，君子必有變計。慎無以小忌小嫌，狥世俗之惡習，結宵小之深歡，而墮天下之大業也。再叙苦心，重訂舊約，凡我知己，幸其惠然。

張潤民《敕賜紫雲書院志・序》 天地之有道，猶人身有元氣也。道一日不明，則人心蔽塞，邪説横行，流入於虚無寂滅，清談縱肆，雖浩乎太虚，恢乎坤輿，止成一虚郛廓耳。譬如人之一身，元氣不克，則陰邪百病乘間而入，神明既槁，僵然人耳，形骸徒存，其不敝壞消歸者幾希。《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神而明之，不洵存乎其人哉！自羲皇開天，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來，得孔孟而道顯。孔孟之道，得濂、洛、關、閩四子而道益著。四子之中，又推二程夫子爲首。嵩陽書院舊傳二程夫子讀書講學處。紫陽聿興，私淑二程，一宗存誠主敬，創建白鹿洞書院，弟子肄習其中，惟謹孔孟之道，著於程朱。元、明惟魯齋、敬軒得其正宗，而莫不祖述二程夫子，洵乎中州得河洛之真傳也。我朝五十年來，以孔孟之書取士，詔舉山林有道，不崇講學之名，而務其實。今春，余銜命督學中州，立意倡明理學，丕變士習，兢兢以《孝經》、《小學》、《聖諭十六條》爲多士父老講解。歷試宛城竣，詣南陽書院，識襄城禮山李君耳。其人品學殖，接其言論風旨，莊莊乎君子也。與多士講論畢，禮山手出先祖恭靖公所著《敕賜紫雲書院志》見示。恭靖公爲前朝名臣，歷官大司農，事業炳史乘，顧闢土誅茅，建立書院，退而講學於林泉寂寞之鄉，與後生弟子咿哦不輟。登眺嵩峰，環瞻大河，隱紹程、朱、許、薛踐履篤實之學，其足接洛閩之薪傳者，非先生誰屬哉！厥後禮山會大父肖雲先生嗣而葺之。禮山復守舊廬，讀書其中，與中州耿逸庵、冉永光名儒切劘，罔間寒暑。嗚呼！何中州道學之人踵出如斯也！我因之有感矣。有明三百年，書院幾遍天下，然而盛衰興廢，轉眄淪没於荒墟蔓草。今禮山業督率南陽書院弟子行道駸駸有日，而又以先人敕賜書院惓惓不忘，意以恭靖之學，克紹嵩陽、鹿洞之後，不獨倡中州，而實可以倡天下。然則禮山豈第爲恭靖之賢孫，抑亦將擴羲皇、洛、閩、許、薛之統，而爲我道之有傳人也夫！

康熙辛未三十年十月，河南學使禹城張潤民拜撰。

劉健《敕賜紫雲書院志・敕賜紫雲書院記》 襄城縣西南二十里，有山曰紫雲，山之脉發自秦川，錦亘數千里，至是一峰秀出若紫雲然，故名。縣人今大司徒李公公勉有田其側，公雅性愛山，自幼往來山下，必注目久之，乃去。然以父兄之命，方業舉子，未暇如志也。成化丁亥，公以浙江按察使丁外艱於家，乃於山下闢地，建屋三楹，周之土垣，悉輦仕宦四方所得經書，貯其中而讀之，以儻夙志。而一時鄉之子弟有志於學者競從之遊，自是爲屋漸多，規制漸大，四方士大夫行經襄城者，輒迂道往來。鄉人因有書院之目，然猶未有名號也。己亥冬，公入爲兵部侍郎，列狀以聞，詔賜名紫雲書院。於是河南藩臬諸公暨郡縣守令重其事，稍重工役，遂易以崇垣，建大成殿、東西廡於前，祀宣聖及從祀諸賢；明倫堂、左右齋於後，居師生，悉如近時學校之制。堂之後有阜高起，又即址建尊經閣，藏所輦之經書，書院之名于是乎始著焉。公既入正司徒之位，每道其事於余，且求爲記，以風勵來學。

余惟書院之名起於唐，宋以來往往著於學校未盛之時。今我國家學校遍天下，自京師以至偏州下邑，弦誦之聲相聞，書院可不必建。然以余觀之，似猶有不可偏廢者。蓋學校設於郡邑之中，有官府之制，課試之法，學者日規規於程式文字，以取功名，他不暇有所用力，而書院在雲林僻處，無是二者之擾，可以脱去塵縶，一意進修，以企及古人，非學校比。故南軒張子記嶽麓書院，示士子傳道之要在於仁。其言曰：「仁，人心也，率性立命，知天地而宰萬物者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於此焉求之，則不差矣。」至晦庵朱子記石鼓書院，以張子所言，於下學之功有所未究，誦其言者不知所以從事之方，又申之曰：「養其全於未發之前，察其機於將發之際，善則擴而克之，惡則克而去之。」其言益切，而其意益明。學者誠取二子之言，合而味之，則其所以用力之地與方，將自得之。由是而企及古人，夫何難哉！乃若蹈常襲故，猶學校諸生之所業，則書院誠不必復建矣。李公才高而識正，其平昔之所以爲教，蓋必出此。余故掇其意而記之，用勉諸士子，毋使或議斯院於徒建也。

《白鷺洲書院志》卷六羅京《重建白鷺洲書院碑記》 江西有二書院名天下：吉安白鷺洲，南康白鹿洞。白鹿洞朱文公開建，請於朝，立山長，賜以御額

御書，皆宋理宗時事。然白鹿久存而不壞，白鷺屢廢而復興，蓋白鹿在山，白鷺在水耳。考《志》，江公守吉安，因程大中公嘗爲廬陵尉，二程遊官邸，則吉安爲二程學業之地也，乃祀二程及周、張、邵、朱六君子。至元壬午圮於水，壬辰火於寇，甲午又圮於水，賴元守李公珏、納公丁旋圮旋復。明初毀於兵，嘉靖丙戌郡守黄公宗明復之，祀江文忠公。嘉靖壬寅，何公其高改建於仁壽山，因不洲而山，止稱白鷺書院，始祀王文成公及吉理學諸公。壬申，遷廬陵學宫於是山，而書院廢。萬曆癸酉，以城内舊學宫，又爲書院。江陵柄國，下令毀又廢。辛卯，汪公可受守是邦，乃大復於洲，理學忠節名臣，建三坊，祀三堂，又九邑各堂，院有田，有守人户，有學會、文會、公會，有書院、科舉，真人文之至盛哉！及本朝國初又廢。李公興元守吉，又復。湖西兵備施公閏章講學於是院，聽講者至千人。近又圮。余始下車，見白洲之上止有振鷺于飛，何白鹿洞常盛，而白鷺洲可中墜乎？乃毅然復之，自捐其費，一絲一粒不以取民，一事一役不以煩士，即僚屬之助，各隨其力，遂幸告成。而又備糈養士，讀書其中，課文訓德，月必有會，謂必久與諸士相聚於堂。豈知院方告成，余即罷官也乎。雖然，官有罷時，而道無罷日，對此白鷺，人能無感？夫「不曰白乎，涅而不緇」，聖人之學也。人秉天地之性以生，此心之潔，誰人不白，至私欲一涅，求其如白鷺之白，豈可得哉！《詩經》之所以詠白鷺，漢歌之所以舞白鷺，良有以也。昔白鷺書院，江公祀宗之六君子，乃望士之爲六君子也，非祀六君子之私也。汪公祀明之諸君子，亦望士之爲諸君子也，非祀諸君子之私也。人孰不可以爲君子？自君子而可以至於聖人，乃必不欲爲聖人而必爲愚者，必不欲爲君子而必爲小人，猶白之不欲自爲白，而願爲涅與緇也，豈可乎哉！

《還古書院志》卷三楊侃如《還古書院記略書後》　講學者，講習討論而窮其理，以爲力行之基也。夫徒講論而不重實踐，固有言出而躬不逮之恥，然務躬修而不由致知，又恐理有未窮，則所行未必中禮而不踰矩。故必會友樂羣，參互考究，庶理明而行不偏。此同堂會講爲吾人之先務，而名山書院誠郡邑之不可少者也。我休還古書院創自邑侯祝先生，而董其事者則太常邵公，萬曆甲午落成之後，都人士習禮講業於其中，稱爲盛事。其間風雨不辭，歲時不替，昔則有二十餘人。而先君子師吴考言先生，暨予家乾齋成溪中白諸會，叔祖與焉。逮天啟丙寅，魏閹搆難東林，遷怒海内書院，還古亦罹其殃。維時仔肩院事，予師吴懷英先生爲政，其弟少游先生佐之，昆季商酌光復之，舉予師謀諸同卿二無汪先生，欣然首捐百金倡率，紳衿輸資以贖書院，并大修葺之，會講復盛如前。庚午歲，正希金先生歸自翰苑，集衆講求於其中，會事益振。時予負笈從懷英先生肄業於金雞峰，會隨師赴院觀光趨事。不虞鼎革之際，太史身死，籍令下而書院餘蓄并契墨亦同陷没，因而業被奸吞。幸予師家存其稿，記各業佃名目，議請印照以防後，而瑞呈兄遂著呈詞。維時朱子德輝舌耕溪陽，予往邀之。適香子汪兄遊其館，亦欣然同至城，聞諸邑侯翁。翁如所請，而賦租交院。

由是遍招會友，予叔充符言同里汪子星溪學尊朱子，予即偕瑞呈兄往邀赴院。因而吴子抑庵、汪子括齋，以及邑之東南與歙祁之宗正學者皆連類而來，以共究主敬、致知、力行之要旨。予師昆季爲之大快，且曰：「望後來諸公道相與，德相成，失相規，慎終如始，事事從守待起見，以共襄厥任。」諸同人因分司輪管，而瑞呈兄又議興春講，且邀輸資以修天泉，倡同志而復紫陽，皆由還古基之也。未幾，瑞兄溘逝，予師壽終，而少游先生與吴子抑庵亦以次謝世。惟汪子星溪、括齋同肩院事，而予及九也姪，與孫子新也、吴子吉升共贊襄焉。壬戌、乙丑，括齋、星溪復相繼捐館，而予年亦衰老，猶與施子誠齋、金子伊人、式玉汪子巖瞻晦叔，及吉升、九也輩撑持會事，春秋弗輟。辛未、壬申，邑侯廖蓮山先生臨會，歙友吴子敬庵與同堂蘭發太極、《西銘》之理，廖大悦。

予卜還古將有復振之幾，欲取院事顛末略述大概，俾後之著志集者不至暗中摸索，竊有志焉而未逮。近於吉升而得其祖少游先生《記略》一册，匪直還古院事既詳且晰，凡於六邑四郡大會亦記其大槩，即星溪會籍皆本諸此。非吴先生家學以世傳，烏能若是哉！予願嗣起諸賢，一遵其言，慎終如始，事事從守待起見。尚祈敬義交修，知行並盡，毋陷於一偏而流於雜學，則不惟書院有賴，抑且正學彌彰也。捧讀之餘，實獲我心，爰書數語於後，以誌予懷云。康熙癸酉春正月甲子。

《東林書院志》卷一五宋犖《重修東林書院碑記康熙甲戌》　宋楊龜山先生當政和以後，爲寓公於毘陵十八年，數往來梁溪，故毘陵、梁溪皆有先生書院。在毘陵者曰道南，在梁溪者曰東林。道南廢已久，東林則廢而屢興。先是明正德間，邑人郡文莊公寶規復之，王文成公爲之記。按邑志，東林在城東弓河，文莊所復，蓋非故址云。尋亦廢。萬曆間，顧端文公憲成、高忠憲公攀龍相繼營今址，重建書院，麗澤、依庸有堂，燕居有廟，貯祭器、書籍有樓，齋舍庖湢有所。書院之左，爲特祠祀先生，以羅、胡七君子配，而揭其楣曰道南祠，歲集友士爲會，

至者嘗千人。東林講學之盛，遂甲天下。天啟間閹禍作，忠憲以不辱死，而東林又廢。自是屢議復而未竟者，垂七十年矣。今上三十一年秋，舉奉命移撫吳，瞻拜祠下，既然久之。會今大冢宰孝感熊公、學使海寧許公適有同志，各捐白金若干兩，以屬邑令徐君永言。經始於癸酉十月，訖工於甲戌二月。木石堅緻，丹堊有耀，崇堂修欄，復厥舊觀。既成，以記請。舉愧未聞道於諸君子，無能爲役，無已，姑誦所聞。道者何？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是也；學者何？四子、《六經》是也；講學者何？以明道也。其理至近，其行至庸，宜乎胥天下賢智愚不肖之人，無能自外於道學。而究之道學之傳，斷斷不絕如綫，則何以故？蓋自科舉之業盛，士爭習爲記誦佔僿稗販之學，而馳騖於功利得喪之途，當其童而就塾，其師之所教、父兄之所期，未有不縣科名爲鵠，以希倖其一得者，既而以一切苟且希倖之心移之官守。於是商遷次之久速，計官階之崇庳，營汲之脂韋，汩没終其身耳矣。其或老而知還，則市田宅規園池以詒子孫，畜歌舞伎妾以自娛。其賢者，亦流連觴咏，翫心曇聃二氏之説，休老焉耳矣。彼其遠道也則宜。顧其人自少而壯而老，有未嘗誦習四子、《六經》者乎？有能外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者乎？亡有也。然則道之在夫人者，猶未遠也，第不著耳、不察耳。不著不察，由不講焉耳。語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夫書院固講學之肆也，肆而不居，與無肆同；居焉而非其人，人焉而不事事，與不居同。是故士之居是肆也，必聖賢以爲規矩、師友以爲斨鋸刀削、孝弟忠信以爲材、廉耻以爲繩尺，而身以爲器，以漸底於成。若是，則書院之復爲不虚矣。

嗚呼！方二公之倡學也，海内清修之士聞風慕義，以東林爲歸。迨鈎黨之獄興，閹焰燎原，諸君子至於拷掠刺剔骨填牢户者，相望而不悔，而明亦繼以亡。當其時，東林一區，盡爲瓦礫，惟恐摧折拉羅之不盡也。詎今六七十年，姦邪之姓名詬詈未絶，而講席再新，視二公時不異，可以見道學之在天壤，雖遭禁錮阨塞于一時，如日月之晦蝕，俄頃而復。而士之有志者，益可以自信。舉不敏，竊於代興諸君子有厚望也，遂刻石以記。

《朱陽書院志》卷四竇克勤《朱陽書院記》　人得天地之氣以成形，得天地之理以成性，而形有不踐，性有不盡，無他，不知學焉故也。古之學者講求身心，誦法孔孟尚矣，顧弦誦準乎時，肄習擇乎地，積日累月，優游厭飫於其中，而未之或息，非以學貴緝熙，惟静專斯有獲歟？吾邑柘城爲朱襄氏之都，明末寇亂，先王父筠峯公講學於兹，而未竟厥志。及予大人繼述之，謀講習地非一日。己巳，予丁先太孺人艱回籍。庚午夏，讀禮之餘，大人偕往度地於東關内，去城數武，可建書院。以其地在朱襄之陽，擬名曰朱陽。嘗與耿嵩陽先生、陳介石太史訂斯名，既定，予大人隨經營創造，鳩工庀材，先門垣，次講堂三楹，次齋房六楹，東存誠，西主敬，次庖湢廐舍若干區，更得邑侯平泉史公建聖殿三楹。自庚午秋至辛未秋，次第告成。予不揣固陋，時同來學者講貫於内。仍泌陽教士法，講學會文，以初二、十六日爲率。每值講期，攜仲弟振起，隨大人後，三揖進邑侯廣文諸紳於前，諸生以次序坐。少間，司講者揖立講案前，講書某章，人皆肅然起敬，無惰容。講畢，揖而退。官士析疑解惑，互闡學旨，於天人性命蓋油油如也。日過中，稍休，具麥食菜羹，器以五，設席以十計。史公亦時具饌禮。學者鼓舞，作興不輟，以故簞瓢疏水之味，屢嘗於古柏陰森之下，而人不之厭也。會文亦然。其餘日皆來學者講習之，常與邑人士少長咸集，蓋不同云。

予因是嘗徘徊書院之側，而竊有感焉。以其勢西臨雉堞，橋梁聳峙，清流迴繞，自舊城紆徐南來，不使湍激奔騰，而别有沼沚，以蓄於亭垣之右，斯固一奇境也。南望横郭如案，峰巒隱秀，傍東西兩路，合抱會於郭外，如兩翼然。東南一帶鬱鬱蒼蒼，柏幹參差，竹林茂密，中有别墅，以通其氣脉，而近則烟火相連，市廛相錯次。北而先筠峰，祀鄉祠巍踞舊屏山之陽，與此正坎離相向，復左右緯以唐宋古寺，及余學箕園儼然層鎮疊嶂，拱其項背。噫！勢之所極，人文萃焉。然則書院之設，謂僅誇閎搆已哉？抑將聚英流而驅之聖賢之域也。予故記其營建歲月，即不容不爲之言曰：聖道之大原出於天，聖學之要旨在復性，天生人而即以仁義禮智賦之，是天命無日不在人中也。但與學者驟而語此，鮮有能會其微者，惟使之居處漸磨，涵育積累，遂志於學問思辨之内，而實體乎人倫日用之常，致功於戒懼慎獨之際，而推極乎體忠行恕之間，久則存養熟，體察精，始知天命之流行即一事一物而在，亦即萬事萬物而在，即一朝一夕而常存，亦即百年千年而常存。由一本而體於萬殊，仍由萬殊而會於一本。舉天之賦我以形者，不役役於耳目之用，而惟心之官是主，則形踐矣。舉天之賦我以性者，不逐逐於私欲之途，而惟善之體是復，則性盡矣。踐形盡性，雖自堯、舜以傳之孔、孟，其道何以喻此？書院中講明此理，學習此事，苟人心有存無亡，是即天理之有得無失也；苟學術有純無雜，是即道脉之有續無絶也。不然者，狃於習見而不知化，日糾擾於辭章，妄覬覦於禄位，始則利欲擾之，既則未必不奇邪亂之，將不慮其蠹聖道而壞人心乎？是又學之不可不謹也。如是夫予故並記一言，以告來學者。

邵廷采《姚江書院志畧》卷上《姚江書院記》　廷采少時侍王父魯公先生講學城南，始識所謂姚江書院者。先是，正德、嘉靖間，文成王公倡明正學，高達之士風趨景從，而邑中徐曰仁、錢緒山兩先生實羽翼先後。文成没，弟子所在爲立書院。按陽明書院之在宇内者七十二，而浙中居其六。餘姚則龍泉有中天閣，故爲緒山講學之所，而書院未有聞者，豈傳之近且真有其實，固不必事其名歟？崇正中，沈聘君國模、管徵君宗聖、史隱君孝咸、文學孝復篤志聖學，捐其舉業，從事於此，因雙雁里半霖沈氏宅肇營義學，蒸邑中士有志節者寢食其中。月季小大會，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俊彦咸在，目擊心喻，直從文成溯洙泗，逮濂洛，朱陸異同竝收，期於躬行有所得力而已。義學之制，前爲堂，奉先師孔子，洎四配；後爲樓，奉文成洎同里親炙私淑諸賢易像爲主，遵祀典也。不偏奉先賢先儒，宗其近黨。塾不敢並，文廟也。其諸門廡、講舍一切草創，則時與力有不暇，務作文明道，而不汲汲於觀美粉飾用，俟後之人增長而光大之。始建歲在己卯，越二十年丁酉重修，乃額名姚江書院云。初，郡城蕺山劉子、石梁陶公會講證人社。姚江峙起，往復相和。天下學者稱越中證人祀和靖，姚江祀文成，皆其地講學之祖，推揚餘徽，郡邑人士斐然各有成就。劉子既殉國，而四先生亦守肥遯，隱然金華處士之風。嗚呼！運會有晦明，道之在其人，豈不偉歟！四先生没，繼之者韓氏孔當、邵氏元長、俞氏長民、史氏標、韓氏弟子徐君景范。康熙己酉閒，韓氏講學城隅，士風大振，自是少降矣。近年院屋多圮，舊人盡亡，後生希見當年教澤之盛，可嘆也。

歲庚午，安邑康侯來宰餘姚，既大新學宫，復募完葺書院，侯出其禄，修先師堂。月吉親詣，縉紳六夫濟濟蒸蒸，小子譽髦歌趨以和，耆人聚觀，莫不愴泣。方迎新主，鳩工度後樓，秋大潦饑，工輟。會明年，侯去，院弟子請於新令，冀更修之，竟未有緒也。有撓其議者曰：「既作泮宫，書院宜後。」夫書院輔學校，宋以來有之，自帖括義興，學校之設名存實微，若夫求論幾深，徵驗日用，動静有養，德藝不遺，其人其學多出書院，書院得人，皆學校光。夫成已成物，紹往哲，開來者，不在上則在下，不在父兄先生，在其子弟當仁不讓，此吾黨責也，況諸先生經始養士之意，其惡可没！因感慨欷歔，爲誌其興替如此。丙子邵廷采識。

邵廷采《姚江書院志畧》卷下《刻姚江書院志略書後》　聞風興起，私淑先賢，豪傑之無待者也。次由事賢友仁以成德，次由耳提面命而修身。苟學之不講，後起奚賴？英生也晚，弗獲接姚江諸先生道韻，及親炙蕺山劉夫子之教。幼少矜傲，壯盛蹉跎，迄今行且就衰，何敢言學？顧向讀傳註，玩性理諸書，頗有慕乎存誠主敬之旨，而得失止在開卷掩卷間，乍存乍亡，終無實獲。甲寅春，及姚江邵子允斯遊意甚洽也，晨夕誦讀，頃每與英言家學淵源，沈、管、史諸先生緒論，且示以《傳習録》、《聖學宗傳》等書，心覺豁然，知學問有根底，不徒在言語文字末也。特不喜《聖學宗傳》一書，見其語多近釋，推尊陽明反失其真，使天下後世有議王子之學者，未必非此書之貽誤。允斯雖不以英言爲盡然，亦不大非之。及談書院一事，輒欷歔哽咽，爲言其師遺韓韓子者，求如沈先生高弟，其本原得力，由陽明入，而能守程朱家法，以垂教於無弊。韓子既没，講席無主，書院幾虚，欲集成一書付之剞劂，而非其文不足傳其人，非其人不足成其文，荏苒間遂十餘年矣。歲己巳，允斯館於重山董先生家，因出其家大人手録諸先生諸語暨諸載籍，雖蠹餘片紙，收貯無遺。重山見之，且喜且悲，悲夫書院之廢且久，而喜先民之餘韻流風未歇絶也。因爲裒次，更定祀典，作大小傳，輯成上下編，匝月而竣。允斯大喜，持示英曰：「今文得其人，人有其文，余小子可藉以告先師於九原。惟得梓以行世，則死且不朽，子其能我助乎？」英曰：「力可勉者所不敢辭，顧足未登書院之堂，身未沐諸先生之澤，謬厠其間，得毋爲姚邑同人所議，且貽諸先生羞，奈何？」允斯曰：「子胡以是爲疑？夫書院者，講學之地；志畧者，講學之書。此心此理，宇内無不同也。是書遂行，上以接濂洛關閩，而下扶千百世之人心，豈姚江之書，豈諸先生之私書哉！子胡以是爲疑？」英曰：「唯，唯。」刻成，友人過而見之，廡樓規制宏廠，較勝於昔。又念書院延師乏資，凡增田三十畝，以充講席膏火，非前之僅有其名也。

李紱《穆堂初稿》卷三〇《復修宣城書院記》　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非學則無以化民而成俗；而教之不合於古，則猶未足以化民而成俗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學之爲制，立先聖先師釋奠釋菜之宫，而列饗舍，以居學者。饗與横通，亦曰横舍，蓋學宫南嚮，横舍則東西嚮，使諸生聚處以講道而問業之所也。相觀而善，則教之所由興；獨學而無友，則教之所由廢。

《學記》之法：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曰羣，曰師，曰友，則教學之法，不可不聚處也明矣。後世昉古法立學，國學而外，郡縣莫不咸建學，然未嘗聚弟子員於學宫，其名列於學册而已。散而無紀，疏而不親，課無與爲程，業無與爲考。後世學宫之士，德業

之不古若，職此之由也。封疆大吏有加意於化民成俗者，就昔賢講學之所，立之書院，拔諸學之秀者，聚處其中；延經明行修之儒，爲之山長，日省而月試之。其事若狹隘，而書院之士以聚處講貫，而學業易成，學成而散之各州縣，皆足爲後學之師，則其教也廣，而民可化，俗可成矣。故書院非古，而教法之合於古，莫書院若也。

今聖天子崇儒重道，獎厲學宮之教，清教職，廣學額，天下之士蒸蒸向風。又特命修復所在書院，延立山長以課諸生，有封疆之職者，可無加之意，以仰塞詔旨乎！余奉命來撫廣西，陛辭之日，即請修書院以課多士。考廣西舊志有宜成書院，蓋宋經畧使朱公禩孫建，以祀南軒張宣公，東萊呂成公者。理宗敕賜扁額，後毀。至元重建。明初改爲臨桂縣學。正統中，御史劉公雋復建於縣學西。弘治末，提學姚公鏌移建府縣二學間，置田百一十畝，明末復廢。國朝康熙二十一年，教授高君熊徵請於巡撫郝公浴，以線伯花園改建書院，祀張、呂二公，因以課粵士。其地在縣學西，即宣成書院舊址，督學王君如辰爲記，乃易名華掌書院，華掌，郝公別號也。院内有三賢祠，祀郝公暨王、高二君。

余至粵，親訪書院，則垣頹瓦落，鞠爲茂草。既詣三賢祠，郝公與王、高二君主皆無有，惟張、呂二公石主在焉，則郝公之所立也。余惟郝公修復書院，崇先儒以勸來學，非以自爲也。如不欲復宣成之稱，則必不祀張、呂二公矣。王君徒欲以世俗生祠之陋，推崇其長官，乃去今未幾，而三賢之主失不可得，則不惟無以成郝公之雅志，併其所爲推崇長官者，而亦失之矣。余亟命臨桂湯令闢而新之，聚粵士之秀者肄業其中，延鄉先達學士蔣公爲之師。仍署額曰宣成，以復書院之舊。又修祠以祀張、呂二公。新郝公與王、高二君主，配食，親致祭焉，無廢古蹟，無棄前勞。其所以修復古教學之法，以庶幾化民而成俗，固亦郝公之志也。比余有總督直隸之命，委桂林知府王君經紀書院事，而書所以修復之意，使刻於石，以傳於不廢焉。王君名沛聞，河南睢州人，其經紀甚力，併書之。

熊賜履《經義齋集》卷五《重修東林書院記》 東林，宋儒楊龜山先生論學處也。明神廟時，梁谿高景逸、顧涇陽二先生倡道東南，遂因其舊址，構爲書院，偕同志講肄其中，四方之士多歸之。於是東林之名滿天下。

天啓中，魏璫煽虐，大誅戮海内正人，特指東林爲黨籍，書院以燬。及璫敗，有旨修復，而喪亂之餘，傾圮如故，僅道南一祠，頹然涼烟衰草間而已。今天子崇重師儒，崇獎道術。近特允言官請，詔各直院營建書院，爲士子觀摩地，於是景逸先生之從孫節培，集里中戚友，申請於有司，庀材鳩工，廣行購募。越期月而落成，講堂學舍，規制悉備，諸生以時誦習，不異曩時。節培乃走書至金陵，屬予爲文以紀其事。

予蓋俯仰今昔，而不勝世道升降之感也。從來書院之設，本與學校相表裏，晚近以來，往往以講學之故，致干時君時相之怒。嗚呼，此何爲者也！夫學也者，學爲聖，學爲賢也；講也者，講明所以爲聖爲賢之理，俾知所從事也。因其迹以考其心，豈非宇宙之常經，人生之切務，而君師天下者之所樂聞而亟許之者乎。乃或者從而嫉惡之，至設爲厲禁焉，禁之不已，遂不憚誅夷殛竄之加，以流毒於當世。嗚呼，此果何爲者也！

粵自削跡伐木，而後吾黨之禍，一見於宋紹聖，再見於慶元、嘉泰之間。迨至前代熹宗之世，而其禍彌烈矣，世道淪喪，國事隨之，覆轍相尋，曾莫之悟，是可不爲之寒心乎哉！雖然，撫今追昔，反而内求，吾黨亦當有分任其咎者矣。蓋小人之忌害君子也，非必有深怨積恨，誓不可竝生於天地間者也。惟是平居立身制行，殊途背馳，不啻若薰蕕氷炭之不相入；而所爲君子其人者，則又待之甚嚴，絶之太過，致若輩無地以自容。又不幸吾黨之聲譽日隆，交遊日衆，一時標榜附和之子，或未免名實乖違，首尾衡決，遂未足以服若輩之心，而適予以可攻可議之釁，此同文黨錮之獄，小人每悍然爲之，而畧無所顧也。然則講學一事，顧可以終廢乎，是蓋有道矣。

方今泰運方亨，宇内壇席之盛，蒸蒸蔚起。嗚呼，此誠斯道昌明之一大機會也。則顧吾黨有志之士，以嘿識爲真修，以篤行爲至教，勿口舌軋擊以矜能，勿意見紛挐以長傲。尊賢容衆，嘉善矜愚，偕遊於大道爲公之世，而絶無所爲怙己凌人之弊，開當世以雌黄我輩之端，此則國家化民移俗之至意，而亦從古聖賢開物成務之極功也。操斯術也以往，將講學二字，永爲千古美談。東林名勝，直與天壤並存可矣。

予生也晚，嘗從先世遺書，與聞梁谿之緒論。茲幸逢是役之竣也，爲之盱衡往事，不禁感慨係之，因著爲反躬刻責之言，以自勉勵，且爲吾黨勸也。吾黨其亦有以許之否？是爲記。

《連山書院志》卷六李來章《創建連山書院碑記》 自天順六年遷縣治於小水邪渡二溪之間，當五排徭人出入隘口，蓋欲縣官自爲守云。顧城垣狹窄，除官舍、廒倉外，僅容四十餘家，城守之兵又居其半，城外無坦平之區，爲言夷面之民

皆並溪而居，茅屋竹籬門臨官道，舍後逼近山麓，更無隙地，求可以置講堂、爲士子絃誦之地者，徧覓無有。予莅任之始，即注意於此，勞心經營者屢矣，率不值其地。久之，得一區於西郭大塘之上，面重山，臨溪水，濶六丈，深倍之，而殺其二可以建堂列廡，置庖厨偃息之所。問其地，日蕭姓與虞姓歷年互争之所也，蕭願輸其地於官，而虞必欲得價銀六兩、過田稅二畝餘。予捐俸悉如其數，憑紳士里長以買之，因卜吉興工，建正庭，拜夏安，奉程、朱三子之像於其中。又建齋房、厨寮、卧室以爲士子咕嗶咿唔之所，二門外又建側房，將俾守者居之，司灑掃，謹管籥，期于可以垂永久。至于磚石灰木之值，木泥雜工之費，皆出解囊，惟夫役公議出於七村捐輸。將訖工，紳士胥爲予言：「吾邑地僻且貧，司牧者苦于應酬，不暇他及，以故自建邑以來百有餘年矣，於絃誦之事率退縮謙讓弗遑也。今我侯獨致力于此，將爲吾連革陋俗，破天荒，此不世之恩，寧可無一言以垂善誘？」予不獲辭，乃諗于衆曰：「地之力皆能以生五谷，人之才均足以媲兩大，惟連山之子弟聰明俊雅，與鄒魯之邦固無以異，而成就懸絶，有所不逮者，囿於習俗，汩没終身，先生長者之論未獲與聞也。以予所聞見約畧計，之童子習訟牘，一蔽也；儒士學道士，二蔽也；沉埋於惡爛之時文，不肯肆力於古學，三蔽也。問有由周、程、張、朱之《近思録》以上溯乎四子之書，由四子之書以探源乎《六經》之籍者，更茫然莫解，寂然無聞矣。今書院之建，所欲與二三子共相砥礪者，大旨盡於《連山書院志》六卷中。爲學之方不在崇尚議論，顧躬行何如耳。二三子其更殫心悉力，以益勉之哉！」起工於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訖工於某月。共糜白金凡若干兩，司銀兩之出入者歲貢生彭祖松，督工程者監生李幹國、馥國、蕭泮桃、生員許葛超、保長王夢徵、張世榮、成希鳳，樂捐磚瓦者鄉民某某，例得附書。時康熙四十七年歲次戊子某月某日穀旦也。

施璜《還古書院志》卷三《書院建置》　還古建院於古城山麓，肇自明萬曆壬辰。其堂宇規制森嚴明備，作者當日不知幾費經營，方得成此大業。歷年以來，維持還古者殫精敝神，後先踵接，或綢繆未雨，或備禦一時，偉烈豐功，彰彰在人耳目間。世遠年湮，不詳建置，何以識源流乎。古人有言，創業維艱，守成不易，開來繼往，使壇席不朽，是不能不有望於後之賢者。志建置。

院宇制考：我郡理學締自明世宗朝，六邑迭王齊盟，輪我休時無書院，多假建初寺或汶溪許祠，六邑學士暨鄰郡儒宿麇至。越神宗己丑，德興石林祝先生成進士，來宰我邑，歷三禩，政通人和，謂堂堂大邑講德無所，非所以廣化作人也，爰是集士紳，議創講堂，爲久遠規。三卜地，乃選萬歲山之左麓，鳩工累石，用潰于成。爲堂負甲面庚，入大門，左右階升折，而中屏之以短牆，再升級，合登前廡，爲階者三，詣堂顔曰「歸仁」，列坐可數百人。堂之後，踰閾又分左右級升，既環以石闌，進數武，合而升，即德鄰也，中三楹祀邑之諸先哲，左右有房有樓。由德鄰之階，左啟扉而出折就級，級盡履坦十餘武，有樓翼然摩霄起，牖開八面，其下石闌環之梯升者，再顔之曰中台，棹楔麗其中。樓之四繚皆牆，示遊人不得闌入焉。出德鄰之右門，庖湢立其間。越庖湢東折級升之，則報功祠在焉，邑人士衆所共立。祝公祠居樓之前，而其前垣蓋德鄰負牆也。此則院宇之大概。闢基拗建，報始于壬辰，落成于甲午之役也。荒崖墝埆，焕然成宇，以爲我邑光，微石林先生之德，其及此乎？自是邑人士歲講世世期以四仲月入，後改爲春秋，而冬夏罷。在城與東西南牧分主之，終復有始。迓鄰邑之有道者，惟歙及祁黟近故也，餘則聞風自至。郡會以卯、酉年輪我邑，集儒宿相證一堂，無復從前之假館，而堂構遂於郡稱最。後之人庇其下者，尚時葺而緜之，以光兹心學，以永石林先生之德於不衰也哉！

陳廷敬《午亭文編》卷三八《體仁書院記》　澤州書院始宋宗丞伯淳程先生，先生以治平四年由上元簿爲晉城令。晉城，今州治也，先生道：「大德尊光被天壤，至其所以爲晉城者，當五季迭亂，金革創殘之餘，禮樂詩書絃誦之習久而未興。」先生多設鄉校，擇秀異之民羣萃類居，教之以學，親至其處，爲正句讀，晰文義，使知入德之方，孝弟忠信禮義廉耻之道。熙豐中，士之儁者連牧科目，而人俗以厚，魁傑忠廉，守節善道，敦行而文者往往介出其間。迄於今，風行澤流，聞而興起，德化之盛猶有存焉。先生鄉校之設最近治者，故在北城之外，此書院之所自昉也，今則平壠遺墟舊跡泯然盡矣。前明州守王君建文昌書院於張公祠左，其後巖使楊君更其名體仁書院，檄州守徐君祠先生於中，以伊川張、邵、朱、吕諸先生左右列而配焉，謂祠爲先生設也。未及百年，墻屋圮傾，蔓草寒烟蕪廢不治。康熙壬申之冬，灤水倫君來守是邦，閱明年，治和人安，景先賢之遺烈，修祀事祠下，愾然興歎，作而新之，不勞民功，而役者子來。旬月之間，聿新鼎構，俎豆弦歌，講肄之地有如曩昔。既訖工，命余記之。

余惟昔者先王之教，有學有祀。《禮》：「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又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鄭氏謂先聖、周公若孔子，先師如漢《禮》高堂生，《樂》制氏，《詩》毛公，《書》伏生。古者建立學校，未嘗不以祀爲重

事。蓋有學有祀，先王之教也。然當其時，自國學至校序庠之鄉學，莫不有定制，而祀無適主。意古者堯、舜、禹、湯諸聖人，或以爲聖，或以爲師，皆其必祀於學者。今不可考，則亦不敢臆論矣。故康成謂周公若孔子者，非斷詞也。而先師則因其時之所尊者而祀之，故鄭氏謂如高堂生，制氏、毛公、伏生之流也。《大司樂》：「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是以記。」又曰：「天子視學，命有司行事，祭先聖先師焉。」夫天子視學於成均，則祀先賢於西學者，所謂祭於瞽宗也。春秋戰國亂世，猶有聖賢爲之師，秦漢時猶有專門爲之師，皆祀於學。漢高帝過魯，祠孔子。明帝行鄉飲於學校，祀聖師周公、孔子，猶未知所以獨尊孔子之義也。魏祀孔子於辟雍，以顏淵配。歷晉、宋、齊、梁、陳、隋，皆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唐武德中，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焉。房玄齡建議升孔子爲先聖，以顏子配焉。高宗永徽中，復改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顏回、左丘明從祀。太尉長孫無忌駁正云：「漢魏以來，顏回、夫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貞觀之末，正夫子爲先聖，以衆儒爲先師，由是以來，州縣之學廟祀孔子，以顏子、曾子、子思、孟子列於廟堂之上，庶幾得古者祀先聖先師之意矣。」余間嘗竊有議焉：稱孔子曰至聖先師，則是先聖先師並爲一人，揆之《禮經》，未盡其義也。雖以顏、魯、思、孟四子者，猶不得謂之師，則是如高堂生、制氏、毛公、伏生之流，反得謂之師矣。今以顏、曾、思、孟不得謂之師，而謂之先賢，而欲進濂、洛、關、閩諸子者，而謂爲師，勢必有所不能。然則《禮經》之義，鄭氏之說，將遂不明於天下矣乎？濂、洛、關、閩數子者，繼四子之後，以明孔子之道者也。孔子之或爲先聖，或爲先師，歷千百年而始有定論，然則後或十百年，或千百年，安知諸子之賢不得與四子者並而列於廟堂之上也哉！苟使數子者並四子而列於廟堂之上，將無近於古者釋奠於其先師之意與，亦庶幾其祭於瞽宗之禮也。今夫儒學猶古之學也，文廟猶古之祀也，體仁書院爲先生而立，祠先生其中，並有合於先王之教有學有祀之義，可不謂盛事與？而余謂先生之祀，當列於廟堂之上，援據孔子或爲聖，或爲師，歷千百年而始定之說，以見聖賢之道久而益尊。如先生者既以其特祠爲有合於禮，而又致望於後之知尊先生之道者，爲是說以諗之。若夫邦君之德政，吾不敢以諛；諸生之學業，吾不敢以規，有先生言語行事在焉，勉其不逮而無失其已能者，是邦君之德政也，夫是諸生之學業也夫。

《紫陽書院志》卷二《紫陽書院建置》《記》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紫陽山者，固獻靖公遊息之地，而文公紹衣之區也，兩世靈爽憑焉，後之學者俎豆宜於斯，肄業宜於斯矣。自宋迄明，建遷不常，而書院之歸於紫陽山，則明正德時張太守芹之鴻裁卓識，爲百世不敝之道也。其後姚江心學之教行，而紫陽之業獨賴學者延綿不墜。國朝倡明正學，朱子之道如曰中天，諸儒倡教其中，歲不輟講，生徒益盛。至吳祭酒苑請御書新榱桷，撤憑虛之閣，築道原之堂，而廟貌彌隆矣。溯本反原，弗忘所自。志建置。

紫陽山在新安郡治南五里，郡之名山以百數，而紫陽闢自朱獻靖公韋齋先生，名遂冠一郡。其山豐鬱秀麗端凝。若堂東向而峙，每將曉日未出，紫氣照耀，山光顯爍，類赤城霞，故曰紫陽。巒阜周環，列侍左右。練江繞其背，縈紆帶折而出於其前，雪浪分飛，激石傳響，連艫縻艦與波上下，霞峰亘出水濱，亭臺松檜疊秀呈奇，增麗矚焉。其支出者曰龍井山，聳峙溪干，叢柯匿影，嶙峋峭蒨，下臨漁梁，派流爭匯，鼓若山騰，上有禹王臺，遠望黃山，三十六峰布列雲表，近則南山問政，飛翠送青，帶郭烟村，繡若圖繪。獻靖公遊而樂之，爲堂以居，肄業於中，後入閩，猶以紫陽書堂鐫爲邱章。文公自閩來遊，留戀信宿，悽愴思慕。其山阿有處士祝公確墓，獻靖公內父也，文公嘗題「祝氏山莊」有舊時山月之感。後居潭溪，撰《名堂室記》，有曰：「紫陽山在徽州城南五里，先君子故家婺源，而學於郡學，因往遊而樂之。既來閩中，思之不置，故嘗以紫陽書堂者刻其邱章。熹不忘先君之志，以邱章所刻榜其所居之聽事，蓋志不忘也。」文公以宋寧宗慶元二年丙辰歸省墓，主教於郡之天寧山房，從遊者甚衆，時趙公師端兄弟亦師事焉。朱子沒，徽人祠之於學，始自郡守孟公，及師端來守郡，乃更而大之，故新安之祠朱子也，自宋太守孟、趙二公。始其建書院而以紫陽名，自宋太守韓公始。其歸書院於紫陽之山，俾名實相稱，則自明太守張公始。故自孟、趙二公以下，所以紀歷代紫陽書院之沿革也；自張公以下，所以紀紫陽山書院之源流也。

歷代建置

宋寧宗嘉定元年戊辰秋，太守孟公即學宮作晦庵祠堂，郡人汪莘爲頌以紀之。

七年甲戌，郡守趙公師端改建文公祠，勉齋黃公作《徽州郡學文公祠記》，有曰：「文公，徽人也。其沒也，徽之士相與言曰，公之系茲土，吾郡之盛事也，即郡之學繪而祠焉。太守趙君師端至，視其祠褊且狹，不足以稱邦人思慕之意，改創於講堂之北，且屬幹記之。」觀於孟、趙二公學宮之祠，蓋書院權輿也。

按：叔耕先生《方壺存稿》載：「開禧三年秋，太守孟公來守新安，嘉定元年秋，即學宫作晦庵祠堂。郡民汪莘聞之，曰是舉也，所以惠我邦人甚厚，乃爲之頌。昔嘗聞文公祠堂始於郡守趙公師端，在嘉定七年，未知有所謂孟公者，後讀黄文肅公《記》云，徽之士即郡學繪而祠焉，趙君至，視其祠褊且狹，改創於講堂之北，乃知趙守之前已有先之者，必孟公植也。」叔耕先生爲朱子門人，又親涖祠中，言必不謬，既以其頌採入藝文，拜誌之，以備考焉。

十五年壬午，歙令彭公方別立祠於縣圃歲寒亭之側，作《縣圃文公祠堂記》，有曰：「晦庵先生朱文公祠於泮宫，舊矣，今復立祠，縣圃非直爲觀美也，邑政之所宜得師者在是也。羣山環合，古木千章，地勢高潔，軼埃溘之混濁陰瀨瀰覆集灝氣之清澈，則又斯堂之勝足以妥先生之靈而慰邦人之思。」

理宗淳祐六年丙午，太守韓公補奏建書院於城南，御書「紫陽書院」四大字榜其門，始名紫陽書院。倚山瞰溪，中爲明明德堂，祀文公，以勉齋元定侑之植碑亭於門之左，設宸奎閣於堂之陰，以侈君賜，兩廡畢具，六齋並設，書樓立其前，披雲閣峙其後，閣之後最穹爲大成殿，旁爲風泉雲壑軒，庖湢廩庾左右夾置。徽州教授諸葛泰爲記。

寶祐二年甲寅，太守魏公克愚修之。

恭帝德祐二年丙子，州戍將李銓懷貳作威，斧紫陽書院爲薪，以辱生徒，府檄遷主於南門内江東道院，實古郡學基也。

元世祖至元十五年戊寅，江東道按察副使奥屯公希魯謀諸帥府，以道院改爲書院，溪山偉觀堂額爲「明明德堂」，得邑人汪一龍、曹涇爲山長，前貢士許豫立爲學正。其制南向，據玄揖巽爲先聖廟門。前門後殿各三楹，而從祀之廡各倍之，講堂、東西齋廡之數視廟制，而在其西，又西偏足舊重屋爲三，以大其門，又别爲小重屋，三面水，西以仿披雲之舊，服具器備，以十七年仲春丁祭告成。方回爲記。

仁宗延祐二年乙卯，山長張炳以其地卑濕，白總府復遷南門外舊壤左側，旋毁於兵。

明初庚子，邑士唐桂芳請於部使者僉憲黄公庭桂、太守魏公珍，移建於歙縣東門，面紫陽山，成殿三楹，兩廡三門，衣冠肖像煥然可觀，山長張珽佐焉。僉事陳浩記。

太祖洪武元年戊申，太守胡公明善重修。先是，宋理宗宸翰嘗兵燹之餘，淪落溪下，至是縣丞趙君普覺率丁壯數百，縻長繩，載巨木，軋軋轆轤，挽出溪濱，乃屹立大門之内，復其舊觀。山長唐仲記。十二年己未，歙令陳則威再修。唐仲記

英宗正統九年甲子，巡按御史徐公鬱遷於歙學右之射圃，其制南向，與紫陽山爲正應，中爲堂，肖公像，亦以蔡、黄配食。堂之前左右兩廡，又其前爲重門。堂之後爲學舍若干楹，以棲講學之士。

憲宗成化十六年庚子，太守王公勤、同知張公英重修，禮部尚書周洪謨記。

孝宗弘治十五年壬戌，太守彭公澤又增葺之。祠成，會制下，婺源文公闕里春秋舉祀，彼此脇應若迓承焉。同知鄺璠記。

武宗正德七年壬申，太守熊公桂拜於院下曰：「是弗稱。」出學後而望之，得寺焉，改爲祠。中像文公，左則勉齋黄公，右則西山蔡公，勉齋之後定宇陳公，林隱程公，環谷汪公。西山之後雲峯胡公，道川倪公，東山趙公。堂之前爲兩廡，其東廡祀生於徽之賢者，曰企德之堂。堂後有講堂，曰尊德性，南向。其西廡祀仕於徽之賢者，曰遺愛之堂。堂後有講堂，曰道問學，亦南向。凡講堂四周，皆棲士之舍。階前爲方塘，以石梁之。儀門之前，以穆陵賜額鐫於石，諸碑記皆徙立焉。大門外爲坊。規制宏敞，乃拔七校之士四十餘人讀書其中。明年癸酉，多登賢書者。又明年甲戌，唐公臯廷對第一人。皆推公之善教。侍郎羅圯記。

世宗嘉靖四十五年丙寅，歙令林公元立一修，規置一如舊，臺前築亭，亭上書世宗敬一箴，材用悉出公帑，民不知役。兵部侍郎汪道昆記之。

光宗天啓二年壬戌，歙令戴公東旻再修，後無繼者，止存一像。屋三楹，有司致祭，至藉地行禮，失觀瞻焉。

國朝聖祖康熙五十一年，洪比部瑝時爲諸生重葺，少加潤餙，有司祀事仍之此，所謂縣學後書院也。

紫陽山書院建置

正德十四年己卯，太守張公芹謂，以紫陽名院，不於其山，義不稱，欲改建於紫陽山。山故有老子宫，肖獻靖公及文公像。公以位置不稱，鋭志改創，遂易老子宫爲堂，以祀文公，而配享諸儒，則自勉齋以下，皆如熊公制。旁爲兩齋，曰求志，曰懷德，以居學徒。其後高十餘武，中爲文會堂，號舍鱗列其下，周繚以垣。後即憑虚閣故址，爲重屋以祀獻靖公，樹「崇正」、「仰高」二坊於從入之途。先上

其議於督學御史林公以吉，報曰：「茲山茲院名斯稱，神斯妥。」蓋至是始爲紫陽山書院矣。

世宗嘉靖四十三年甲子，太守何公東序修之，聘學博唐沂主教，侍御何其賢記。

神宗萬曆二十六年戊戌，太守沈公茂榮再修之。太常卿洪文衡記。

三十一年壬寅，歙令方公承鬱三修之。太常卿洪世俊記。

三十七年，歙令張公濤四修之，易崇正、仰高二坊，增而爲三，曰三益貽謀，曰孤忠守道，曰父子真儒。蓋以肇基於獻靖公，故溯所自云。行人洪輔聖記。

愍宗崇禎六年癸酉，太守陸公錫明五修之，自爲記。

國朝世祖章皇帝順治七年庚寅，太守祖公建衡六修之，而重葺憑虛閣，黃冠遂潛奉三清像於其中，士女惑焉。文公十五世孫烈訴諸公，公立命撤之，書院山田悉以委烈。

聖祖仁皇帝康熙八年己酉，太守曹公鼎望七修之，立石坊於大門外，曰鄒魯淵源。帥僚屬集宿儒講學，歲以爲常。

十三年甲寅，兵興，院漸傾頹。

三十一年壬申，會長吳曰慎、施璜、汪芹倡同志修大堂。

三十二年癸酉，國子祭酒吳公苑疏請御書「學達性天」扁額，懸掛書院，下禮部行。安徽巡撫高公承爵令博士朱坤送至院，太守朱公廷梅率僚屬焚香迎拜，榜之中堂，高公拜疏謝恩。明年甲戌，祭酒省親歸，詣院釋菜，慨然思大修葺，寓書汪少司農晉徵，趙給諫吉士，汪學使薇，合力新之。謀未舉，祭酒即世，遺命其子瞻泰、瞻淇謀於吳曰慎、施璜、汪芹，集同志以四十年辛巳四月鳩工，至九月而落成。前堂奉文公，增置配食神位，以朱子新安門人及新安先儒分列左右。中改文會堂爲道原堂，後爲獻靖公祠，鈎勒朱子舊時山月字以顏之。左右置兩齋，曰衛道，祀長貳之有功書院者，曰衍緒，祀倡復紫陽講會諸先哲。撤像易木主，閉閎巍煥，堊餙一新。先是，大堂不通文會堂，獻靖公祠亦別爲户，雨暘行田中，越山而陟，就學者憚之。至是，大堂後爲階，入道原堂，復穿垣層級上獻靖公祠，周通四達，就山勢高下，繚以垣如雉堞焉。更於院左葺庖湢之所，器用具備。落成之日，六邑集講者數百人。輸金者爲汪侍郎晉徵、吳祭酒苑、趙給諫吉士、汪督學薇、程主事岳、汪中書與圖、程少參鑾、胡行人廷鳳、洪太守璟、程廣文均，許廣文自召國學生程培、程埈、程瑩、洪珵、程倬、邵甲鼎、朱德燦、茗洲吳族、板橋楊族，具載碑陰。禮部尚書許汝霖記。

上雍正三年乙巳，獻靖公祠階基頹圮，程少參建獨力修築，並易樑棟，疏前後水道，甃石完固。太守曹公鼎望所建石坊亦傾瀉，歙令蔣公振先捐俸修理，以還舊觀。自有書院以來，規模整肅，光於前代。然自孟、趙二太守以後，十遷而至茲山，而修治者凡八九輩，前人之功雖久而不可忘也，故歷叙其源流，而凡碑記之在石者皆備録焉，以别載於藝文志云。

《東林書院志》卷一五陳梨《重修東林書院記雍正辛亥》 從來風土之美惡，視乎人才；人才之消長，視乎世教。前有美盛而弗彰，後欲觀感而無地，司世教者必病之。誠以高山景行發人向往，非苟焉而已也。梨自童丱入鄉校，負劍先生長者旁，即聞錫山東林書院爲名賢講學地。生長山僻，未獲游焉。歲屆庚戌之冬，忝以學博承乏錫山，見錫之人士，羽儀炳蔚，斧藻繽紛，竊嘆人文化成之莫盛於斯也。明年春仲丁，東林之子姓以舍菜請，一時薦紳耆宿多與其禮。主爵則大尹江公，殼核有楚，拜跪以儀，梨亦幸厠升降之班。然後知先正風流不墜，而錫邑人文之所從來者遠且大焉。顧自燕居廟而下，周覽四顧，風雨漂摇，墻屋漸壞，雖從前當事迭有修葺，而須賴後人之相繼者急矣。既逾月，庀材鳩工，棟宇之欹者植之，垣墉之缺者完之，黝堊丹漆之漫漶而剥落者新之，俾來游者，頓以巍煥之觀而增感發興起之念。問誰之功，則前日之大尹、舍菜而主爵者也。夫吏治蒸蒸，類能强勉於官守，至國家興賢育才之地，頒之制詔，布之令甲，每每視爲緩圖，應之亦不過文書之苟具，況格令之所不及如東林書院者哉！維錫邑之學宫，蓋葺於今守松江郡王公之宰金匱時。公更振興東林，以風厲士習，相與指聖賢之門庭，入先儒之堂奥，而不徒飾輪轅以驚榮利，人文之盛，愈莫可量。其功不亞於學，非誠以世教爲重者，能之乎？夫鼓舞飭勵，育人才，以佐天子，學官責也。梨方惴惴懼無以報稱。故樂公之掖我於不逮，抑且垂之於後，而其功爲君子之所可繼也。於是乎書。公名日容，字涵萬，寧國府旌德縣人。書之者，無錫教諭石埭陳梨也。

師範《滇繫》八之五《鄂爾泰徵滇士入書院教》 國家最重者惟人才，人臣最急者亦惟人才。使者奉命總制三省，凡三省文武吏賢者能者，必以聞於朝，進其秩，厚其糈，寄以指臂，託以心膂，人才蓋綦重矣。舉子上公車者，使者必助其資斧，飭其有司以速其駕；士子入棘闈者，使者必省其號舍，給其卷資，豐其供具，優其禮貌，以鼓其氣，而一時登賢書者皆知名。士趙禮部者中式十人，選大令就

博士者又數十人，皆前此滇省所未有，而使者不惜費，不憚勞，孳孳矻矻不已者，凡以爲人才計也。書院者，儲才之區也。使者初來滇，滇舊有書院，使者分爲三舍，課其優拙，以高下其廩餼，而士亦皆能自奮。丙午賓興，得之書院者甚多，士亦宜知淬礪矣。己酉之役，售者寥寥，售不售何足以定士，然使者竊憂之，慮其應上者之鮮實心而操之無具，故奇才異能之士未嘗數數覯也。夫使者之求才甚急，士之應知者甚緩。或有爲之解者曰：滇僻處遐方，周、秦、漢、魏、六朝、唐、宋之書多未見，《十三經》、《廿一史》有至老不識其名目者，於此而欲求奇才異能之士，是猶語盲者以日月，而詢聾者以鼓鍾也，勢必不能。使者聞而嘆曰：是誰之過，使者之過也。學者力不能致經史及前古歷代之書，而爲之上者，又不思代爲致之，是更歷數千百年後，欲求一奇才異能之士而終不可得也。使者先已置《廿一史》諸書於院中，學者尚未及讀，至是復取架上《十三經》及周、秦以來之書若干部，各用圖書印記註之簡册，貯之書院，掌之學宦，傳之永久。又將招致四方之善讀書而能好古者以充學舍，厚其廩餼，而以時親課讀之，安知不有奇才異能者之出其中也。

夫滇之山川秀麗，如太華、昆池、碧雞、點蒼之屬甲天下。比年以來，卿雲見於天，醴泉出於地，神龍天馬行於海上，嘉禾異卉遍於南中，而老撾來朝，莽緬慕化，車里江外符塔倒歸，漢之謠八仙海邊應烏蒙必了之識，凡諸嘉祥無遐邇，靈蠢莫不効異争奇，若欲表見於聖世而不甘後時。況秀而靈者，惟人人之秀，而靈者惟士，而獨可使滇讓美於天下哉。因取全闈落卷遍觀之，適羽書旁，午刻無甯晷，暫以中輟，及三邊胥靖，每乘夜分餘間挑燈批覽，輒漏下四五，共得五十二卷，如玉之在石，未名一器，而聾以錯之小大，皆可各得其用。既定乃拆號，書名下郡縣各送至省，集於書院。使者之心，其視滇子弟猶吾子弟也。有能讀吾書者，吾即以賢子弟待之，衣食必周，寒暑必恤，家室之薪水、書齋之膏火必繼。倘汝曹果以賢子弟自爲，方且望其專心致志，窮經究史，使得爲奇才異能之士，爲聖天子儲才得人計，而肯聽其紛馳外務以汩没其心思乎？

古之學舍，往往數千人至不能容。今就風簷試藝，殘笥剩篦中得五十二人，豈遂足空其羣。使者已面語學使者吴公，既有孫陽之能，自能得駿以會於金馬、碧雞之地。其郡縣及廣文知有學問優通者，或天資高妙能記誦顓悟過人者，即會同保送，如吝惜貲費者，使者自能償之，不得謂此地無人，以沈淪佳士也。

士患不讀書耳，倘肯潛心院中，如董子下帷，足不窺園，日取《十三經》、《廿一史》次第讀之，自可開拓心胸，推倒豪傑，毋自畫也。讀書之法，經爲至，史副之。《四書》本經，《孝經》，此童而習之者，外此則先之以《五經》，其次如《左傳》之淹博，《公》、《穀》之精微，《儀禮》之謹嚴，《周禮》之廣大，《爾雅》之辨晰毫芒，大至無外而細入無間，此《十三經》者，闕其一即如手足之不備，而不可以成人者也。至於史，則先《史記》，次《前漢書》，次《後漢書》，此三史者亦闕一不可。讀《本紀》可以知一代興亡盛衰之由；讀《年表》、《世家》可以知大臣創業立功之所自；讀《列傳》可以知人臣邪正公私，即以關係國家得失利害之分；讀《忠孝》、《節義》、《隱逸》、《儒林》、《文學》、《方伎》等傳，可以知各成其德，各精其業，以各造其極，而得以或顯當時或傳後世之故；讀《匈奴》、《大宛》、《南夷》、《西域》諸傳，可以知安内攘外，柔遠綏邊，恩威各得之用；讀《天官》、《歷律》、《五行》諸書志，可以觀天，而並可以知天人相感之原；讀《河渠》、《地理》、《溝洫》、《郡國》諸書志，可以察地，而并可以知險要之機；讀《禮樂》、《郊祀》、《儀衛》、《輿服》等書志，可以知典禮掌故之因革，而有所參訂；讀《藝文》、《經籍》等志，可以知七略、九種、四部、六庫著作之源流，而有所考稽；讀《平準》、《食貨》諸書志，可以知出入取予、制節謹度之大要，而有所規鑒；讀《刑罰》、《兵營》等志，可以知賞罰征伐、懲惡勸善、討罪立功之大法，而有所折衷，此讀史之大要也。且善讀史者，不僅以史視史，凡詔誥奏疏、檄諭論策之屬，文之祖也；樂章歌詞之屬，樂府詩歌之祖也；屈原、賈誼、司馬相如、揚雄等傳所載騷、賦之屬，詞賦之祖也。故熟於三史，則文人詩人騷人一齊頫首矣，況不止三史乎。必待讀經即畢而後讀史，則史學太遲，惟讀《左傳》而以《史記》副之，讀《公羊》、《穀梁》、《儀禮》、《周官》、《爾雅》而以前後兩《漢書》副之。《十三經》與《三史》既讀，此外如《家語》、《國語》、《國策》、《離騷》、《文選》、《老》、《莊》、《荀》、《列》、《管》、《韓》以及漢、唐、宋、元人之文集，與《三國志》、《晉書》以下諸史參讀參看，擇其尤精粹者讀之，其餘則分日記看。天資絶人過目成誦者看即是讀，其不及者原不能盡讀博覽强記，有《十三經》、《三史》爲之根本，餘皆一以貫之。讀固爲要，看亦有功，必欲汝曹全讀，非人情不可强也。經莊重，史閒雅。莊重者難讀，閒雅者易讀。讀經以淑性，讀史以陶情，朝經暮史，參錯互讀，則有體有用，内外兼該，相濟而不相妨，相資而不相紊。然後反求其本，而約之於至一之地，則本之身措之世，無所往而不當。出之言爲經術之言，行之事爲經濟之事，建之功業，爲經天緯地之功業。夫而後乃可籍手以報曰：「臣爲國家得人矣。」此使者之所厚望於天下，而不能無望於

二三子者也。

近奉天子命，准入都陛見，事竣將復來，其毋以使者之去爲疑。今來署篆者爲前任高部院，與使者有同心，撫軍張都院又能成使者志，使者已定其規模，屬之兩公，仰該府文到即送至省，縱使者已行，兩院知使者意，其於諸生必有加禮，慎無卻顧不前，負使者並負兩院，適以自負也。至如借書院爲納交聲氣之地，觴酒酬酢慶賀，往還遊蕩門外，招搖市中，是尤不肖之甚，貽羞書院，恥笑士林，此使者之所深惡，毋過吾門也。使者之所望於二三子者，非獨爲書院計，爲滇計也，爲國家得人才計也。得人才於天下不難，而得之滇，且得奇才異能者於滇，滇之榮國之光也。使者獨有厚望焉。二三子其何以副使者之望？行矣，其毋忘使者言也，他日使者又至矣。

師範《滇繫》八之五《尹繼善新建五華書院碑記》 滇處西南極邊，衣冠文物差不逮中土，而山川瑋麗，韞玉陶金，人才亦輩出。會城舊有昆明書院，爲諸生講習所，因規制未備，廩給難繼，諸生裹糧負笈，未能周遍。我皇上覃敷文教，無遠弗屆，雍正十一年，特諭天下督撫建立書院，給帑千金，永爲膏火資。余適於是時奉命總制三省，駐節斯土，愛與撫軍熟籌審榷，爲經久計，期上副九重栽培鼓勵之盛心，下收多士引掖觀摩之實效。乃就五華山址新建官廨闢講堂，增學舍，飭藩司購買官莊，歲入租穀爲修脯餼廩之需。遂遠聘明師於江南，而集學使所取前列諸生，並通行各屬，舉報文行兼優之士，嚴加考驗，拔其尤者，收入書院肄業。復酌定條約，日有課，月有試，訓誨有程，勤惰有別，委教員專司稽察出入之事。又慮道遠難致書籍，手訂制藝、古文、詩賦各種，刊成數卷，令諸生以時誦習。規模具備，煥然改觀。諸生感沐皇仁，歡忻鼓舞，不獨在院肄業者汲汲孜孜，力圖進取，即未與其列者，聞風奮發，駸駸乎有日上之勢。

夫功不專則業不精，教不嚴則率不謹，舉一事而不慎厥始，則不足以圖厥終，余忝居封疆重任，環顧彼都人士皆吾子弟，造就期望之懷至真且切。自莅任以來，仰賴廟謨，蠻氛滌淨，武備既裕，文治宜興。矧欽奉思綸，敢不和衷籌畫，爲經久之規條。嗣自今，聲教暨訖，風氣日開，將見椎髻侏儒之俗，家弦誦而户詩書，不難抗衡中土，是聖天子德澤殷流，實足衣被萬世。後之官斯土者，尚其加意滋培，永行遵守，庶幾無負聖朝作人之雅化云爾。

《雍正畿輔通志》卷九八葉向高《首善書院記》 首善書院者，御史臺諸君所創，爲南皐鄒先生、少墟馮先生講學所也。額曰「首善」，以在京師爲首善地也。二先生語余爲記。余曰：「記講學者，必其素常學問之人。高不知學，何以爲辭？」二先生固強之，余乃言曰：

古之所爲教學，則庠序學校盡之矣。當其時，里黨之習，師儒之所修明，舍三德、六行、五倫之外無他物也。自孔門之學興於洙泗，始言心言性、言道德仁義，而其指歸不出於孝弟。自庠序學校廢，而賢人君子之有志學者，始欲得聖賢爲之依歸，以共維世教於不墜，其上下之相爲補救如此。漢唐以來，以雜途詞章取士，置德行倫常於不講。至宋而濂洛關閩之儒乃復諸鄒魯之微言，轉相授受，鹿洞、鵝湖始有書院，以聚徒講學，亦杏壇之遺意也。明興，設科羅才，雖取詞章，而學宮功令載在《臥碑》者，一本于德行，至以明倫顏其堂，其大指與三代同。而末流之弊，逐功利而迷本真，乃反甚于漢唐。賢士大夫欲起而維之，不得不復修濂洛關閩之餘業，使人知所向往，於是通都大邑，所在皆有書院。而京師獨缺，欲講學者，率寄迹于琳宫梵宇黄冠緇流之所居，而無一敬業樂群之地，蓋二百餘年於兹矣。

夫大學之道，明德新民，歸於止至善。其釋「止至善」，首言邦畿千里，惟民所止。其重邦畿如此。而要其所止，又不外于君臣父子之倫。蓋聖人之教人，明白顯易，不爲奥説渺論又如此。夫惟君臣父子之倫明而後朝廷尊，朝廷尊而後成其爲邦畿，可爲民止。故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非他之通都大邑所得而比也。二先生之惓惓於此舉，意念深矣。

吾聞鄒先生之學，深考默證，以透性爲宗，以生生不息爲用，其境地所詣，似若並禪執玄旨而包括於胸中。馮先生之學，反躬實踐，以性善爲主，以居敬窮理爲程，其識力所超，又若舉柱下竺乾而悉驅於教外。要之於規矩準繩、倫常物理，尺尺寸寸，不少逾越，與世之高談性命，忽略躬行者大相徑庭。則二先生，師世淑人之模範，又無不同。故凡謁鄒先生者，盎然如太和元氣之薰蒸，疑遊華胥之庭。其見馮先生，則屹然如太山喬嶽，生仰企之心。今合二先生振鐸于邦畿，又適值聖天子道化覃敷，統接堯舜，一時名流濟濟，如龍源鍾先生輩，相與於喁倡和，共明君臣父子之倫，闡皇極以示會歸，使凡有志于大學者，毋以至善爲荒唐，而唐虞三代之治可復還於今日，則其所補于世道，豈淺鮮哉！往徐文貞在政地，好講學，朝紳藉以爲市。江陵矯之，至盡毀天下之書院。使世以學爲諱，余愧不能爲文貞。奉二先生于皐比，而幸與之同朝，時聆其謦欬，又讀其論學之書，目睹書院之建，未嘗不忻忻然有執鞭之願，世得無執江陵之見以誚余乎？余

亦甘之矣。

書院在大時雍坊十四鋪，貿易民間，爲資一百八十兩，皆五廳十三道所輸。經紀其事者，司務吕君克孝、御史周君宗建。以天啓二年月日開講。是爲記。

《明道書院志》卷三朱繡《重修二程祠記》 吹臺之南，舊有二程夫子祠，自宋元以來，數遭兵燹，明末復有洪水之患。滄桑遞變，祠之創始廢興不可復詳。我朝康熙二十六年，監司張公思明新之，迄今歷五十餘歲。乾隆四年秋大雨水，榱桷陊剥，丹堊漶漫。余適來守是邦，越明年春，行視農至祠下，慨然久之，思所以謀復其故，而滿目哀鴻，有志未逮。後三年秋，農事既登，乃捐俸飭材更新之，落成於乾隆七年十月之吉。躬率吏士告虔於祠，以畢余志。嗚呼！明道、伊川兩夫子，接道統之真傳，紹述前聖，繼往開來，在天爲日星，在地爲河嶽，久已從祀聖廡，廟食滿天下，區區專祠，曷足爲先賢重？雖然，里巷之中有一耆德碩彦之士，人且見之而敬之憚之而愛慕之，於是乎恥不及之，而争相倣法之，況兩程夫子接道統、傳來學，百世之下莫不興起者乎？吾知過其祠者，賢者動景仰之思，不肖者生愧悔之念，其有補於世道人心於焉不淺。前人建祠之意其在是歟？

嘗考宋《道學傳》，張横渠擁皋比，講學京師，聽從者翕然宗之。一日，二程至，與之論《易》，遂徹坐輟講，歎爲莫及。舊有相傳講《易》遺址，即今建祠處。蓋賢者流風餘韻，往往地以人傳，彼杜少陵、李太白、高達夫詩人耳，且爲吹臺增色，豈先賢講《易》之處，而可泯乎哉！今建祠之由來既不可考，故漫爲之説，以俟後之博雅君子尊崇是道者考訂之，而飾余之陋焉，式廓之以廣余之志焉，則余之眷眷屬望者不虚矣。是爲記。

《城南書院志》卷四楊錫紱《城南書院改建書院叙》 宇宙之事功視乎人材，人材之造就在於學校。書院者，拔學校之尤而切劘淬厲，以收造士之實效，輔學校之不逮也。有宋四大書院，曰嵩陽、睢陽、鹿洞，其一即楚南之嶽麓。院創於長沙守朱公洞，至子朱子與張南軒先生倡道東南，大闢講舍，一時從遊之士請業問難至千餘人，絃誦之聲洋溢衡峯湘水，洵理學中天之會已。其後雖興廢不常，而學士大夫談名勝之遺蹟，溯先賢之教思，莫不流連慨慕，想見當年正學昌明、人士蒸蔚，或恨其生之晚，或恨其地之隔，亦可見先賢之澤流被無窮，而書院之造就人材，其有補於學校非小也。我國家崇儒重道遠邁前古，我世宗憲皇帝特命各省會建立書院，賜以帑金，資其膏火。湖南即因嶽麓舊院葺而新之，延師萃徒，以宏教育。前中丞虞山蔣公又具摺陳請，蒙我皇上御書「道南正脉」匾額，頒賜懸掛，作人雅化，雖菁莪棫樸之盛，曷以加兹！乙丑夏，紱恭奉簡命，來撫是邦。下車後，即親赴嶽麓，瞻仰宸翰，課試生童。乃肄業諸生寥寥無幾，細詢其故，緣嶽麓離城十餘里，中隔湘江，春夏水漲瀰漫，稍遇風濤即須守候，不能截渡，士子多因畏涉不前。歸而檢閱志乘，長沙於宋時尚有城南書院，爲張魏公浚所建，當時朱、張兩夫子講學長沙，或過嶽麓，或上城南，亦以湘江多阻之故，是城南與嶽麓原相表裏，顧久廢爲僧舍，不可復問。以朱、張兩大儒講學之地，存其一而湮其一，固湖湘都會一大缺陷事，且使士子臨流興歎，不得時親前賢講席，永其追慕效法之思，幾虚朝廷造士之本意，豈非守土者所宜急謀興復者哉！爰是廣加諮度，得都司空署一所，恰在城南，地勢高塏，遥望嶽麓如几席然，於改建書院爲宜。因偕司道守牧各捐養廉，鳩工庀材，三閲月而落成。計書舍共八十間。恭摹嶽麓御書匾額，懸之講堂。岳州守黄君凝道又建御書樓於院之東南隅，中祀朱、張兩夫子，及有功書院諸先賢，以爲諸生朔望行禮之所。院仍顔曰城南，志舊也。

紱自維學無根底，加以簿書鞅掌，日益荒落，豈敢附先賢之門墻？顧念國家廩給之頒，待士如此其重，道脉之揭，訓士如此其殷，身爲守土，與有化導之責，則萃英俊而甄陶之，延名師而督課之，俾得往來於嶽麓、城南二院，不間輟其功。庶幾因文見道，由流溯源，從事於講習討論之勤，以得夫修己治人之要，卓然守朱、張兩夫子之正學，不爲功利詞章之習所摇奪，則東南之道脉益有以永其傳而擴其緒，將處爲名儒，出爲名臣，書院之盛即學校之光也，詎不偉歟！諸同人請勒諸石，故爲揭其興復之由，與嶽麓相表裏者，冀後之人兩存而並護之也。

乾隆十一年十月，巡撫清江楊錫紱譔。

王鳴盛《西莊始存稿》卷二七《湛墅關義學記》 姑蘇湛墅關舊有義學，創自明嘉靖庚寅榷使方公鵬。萬歷間，李公佺臺、洪公啟初先後廓而大之，立夫子廟，三楹輔以兩廡，屏以戟門，縈以泮水，夫子廟西爲堂三楹，扁曰「明善」，爲諸生肄業地，詳見繆先生《昌期記》中。入國朝，因而弗改，春秋丁祭及諸生膏火，俱榷使以羨餘公帑給之。乾隆丁卯，大中丞安公復捐貲增葺，規模燦然，春誦夏弦，樂羣敬業，彬彬稱盛焉。壬申之秋，有妄男子爲社長，建議以西廡改社倉，復欲改明善堂作會計出納所，二百餘年作人造士之緒，將一旦廢墜。士民咸不平，相率號於當事。時安公以繼部攝榷使，即以書抵郡守劉公，言其不可。公嚴飭

別擇倉地，義學獲全。於是遠近慕義，爭輸白金若干，重加繕治，梁柱朽壞者易之，丹粉剥落者新之。工竣，乞予文勒諸石。予考古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是以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後世學校與古寖殊，而義學之設猶有家塾黨庠術序之遺意。蓋其制特近古，且澣墅之學尤有切而不容緩者：其地當九達之衝，舟車所經，大估游客所萃，其豢忕之俗、偕窳偷生之習相煽成風。惟設之學以儒術漸摩之，庶足葆其淳樸之氣。今賢公卿知俗吏刀筆筐篋之爲不足以化民成俗，力排浮議而存之，於以振興儒術，爲士民勸。而一時士民聞斯令者，皆踴躍悦服，樂趨厥事，亦以見人性之善，而天下舊章成憲之無不可復也。是役也，爭先捐助者，陳生之楷等若而人，而董其事者爲夏生潢、施生夔、王生宗濂云。

《玉山縣懷玉草堂斗山端明書院志・湯聘端明書院記》 玉山縣治東，舊有端明書院，爲宋端明殿學士汪公應辰建於縣西金剛峰麓，朱子講學之懷玉書院巍然並峙。自宋迄明，代有興廢，至萬曆辛巳，詔革天下書院，於是端明遂爲官司傳舍之區，而懷玉亦廢爲僧寺矣。康熙三年，黎公士宏以司李攝邑，篆有招撫綏靖之功，邑人戴之，即端明之故址建生祠，以報其德。黎公既謙讓不敢當，而又思有以永先賢之澤也，榜其門曰「懷玉書院」，以祀朱、汪諸賢，而邑人即以黎公祔焉。城中之有懷玉書院，自黎公始，然在山者既日就頹落，而在城者亦實去而名存，蓋弦誦之聲久絶矣。

乾隆七年，邑人某某興復懷玉書院，清膳田，建堂廡，延師講誦，規制一新。士之負笈來遊者重趼而至，不憚入山之深，而坿郭邑、近市廛慕學之徒言論蜂起，欲並建兩書院，則廩給不充，欲兼併一書院，則道里不便，議於鄉校，訴於令長，迄不能定也。會邑中有好義者，斂千金以資在城書院之膏伙，而租稅所入，則一歸之山中，兩利而俱存之，事良便也。戊寅冬，余以公事至玉邑，人以是諗於余，請余爲之記。余應之曰：「方今聖治休明，人文丕振，遐陬僻壤靡然向風，況玉山四方所輻輳，士君子之淵藪，兩書院並建，又多乎哉！而懷玉、端明之名，則又不可不辨者。蓋朱子即楊文公讀書之處，建書院以講學，顔曰草堂，後人更之曰懷玉，從其山而名之也。汪文定以忤秦檜謫官，退而潛心於性命之學，邑人建書院以祀之，顔之曰端明，從其官而名之也。黎公承書院頹廢之後，懼懷玉之名漸就湮没，而心折文定之爲人，故額從朱子，而祀列汪公，表章絶學之盛心，亦一時權宜之變計也。今諸君慕義，復而先賢之遺跡淆互而不分，何如各還其舊，使觀瞻者有所考証，私淑者知所景企也哉！是故城中之書院，宜更其額曰端明。夫君子之學成於師友，而門户之見尤不可存。願邑人量地遠近，而各就學焉，道德之歸，人才之興，行有曰矣。」邑人皆曰：「諾。」余遂爲更正其榜題，并書其巔末，以告後世。

《新淦凝秀書院志》卷上《凝秀書院記》 淦邑舊有書院四：始高峰，金川次之，惜陰、金水又次之。迄於今，金水一區改建常平倉，金川則易爲練公祠，所謂高峰、惜陰者廢瓦頹垣，滅没於荒烟蔓草間，蓋百年於兹矣。己卯夏，余奉命宰是邑，竊念淦爲文物名區，若孔巨卿、楊鼎臣、練中丞、陳公琰諸公，勳業文章後先相望，踵其武者不少概見，欲使士風一返於古，則書院尚矣。顧以甫下車，簿書鞅掌，未遑也。既而咨諸紳士羅生人龍、敖生文、李生忠立，咸奮然曰：「淦自書院廢，人文曰以替，予三人願各捐五十金爲多士倡。」自是聞風起者，陳千戎、洪升、劉生翼基兄弟，里民杜一鳳、杜超群輩，各捐貲以請，百金、數百金不等。余心喜之，猶未能得其地也。越今春，邑孝廉廖君峻願以其別業暫爲書院。余聘饒藍湄學博移鐸以兼山長，余公暇輒過之，與諸生面訂其業。時來遊者二十餘人，入泮者六，文生大謨復爲多士冠，書院之興才可驗也。

二月余，過城南，見破宅二，地頗濶，詢之，則練、陳二氏業，待售久矣。陳需價百六十有奇，練需價百金，余售之始其價。房之東李氏地，北歐氏蕪園，其東北屋吴恒生廢産也，爭出售，價八十餘金，盡買之。計得地寬七丈二尺，長二十餘丈，椽櫨多朽壞不可用，磚瓦較完，亦未及價之半。與閭閻通交易，授價寧浮其所值也。季春後，差益繁，卒卒無須臾間。值廖君因公來謁，與語及之，喜且躍曰：「興書院，儲人材，甚盛舉也，敢不力任。但得羅、敖、李暨陳生毓麟佐之，三閱月當籍手以報命。」四月念七日興工，前爲門二重，縱二丈，横三丈八尺。旁爲房各一，令司閽者居之，謹其出入。其二房之側，各作厨屋一間。越墀二丈許，建一講堂，先生與諸生談經之所也，深廣二丈八尺，高三丈。其上則爲樓，俾諸生攻苦之餘，登高望遠，以發其奇氣也。廖君善度材，區畫曲盡其制，一磚一瓦一木一石靡不悉心經理，且自朝至日昃無他適，饔飧皆自備。羅、敖、李、陳四生亦不時往工所，指使工役。又得縣尉馮君大榮躬親督率，稽察勤惰，不待鼓，無弗聽命者。五月十三日上梁，於時天日澄霽，薰風披拂，士民觀者如堵，歡欣相慶曰：「不圖我淦邑今日復見書院，而宏且深也！」有歐陽王氏者，孀婦也，老而無嗣，謂其繼子璋廷曰：「邑父母爲吾淦謀遠大，與諸紳士建書院，此誠不

世功。吾藏有金八百，盍輸之以勸工。」余喜淦邑多義士，顧不意於巾幗中得之也。六月，頭門成，講堂漸備，東西各作廊房九。又於講堂後建一堂，中正屋寬二丈二尺，左房六，右房四，高二丈七尺，雅與講堂稱也。廖君恐肄業者衆，室未敷，言於余，於正北後地爲屋九間，復于西廊左作厨房三間，合前宇五十二間，聚封内之英才居之。若猶不足，以次拓充，尚有餘基數丈焉。八月十二日落成，余往觀之，既喜其規制之善，且幸其得地之佳，南望秀嶺列嶂如屏，俯瞰秀溪縈流如帶，山水菁華，蔚然凝聚。擇子弟之秀者，肄業其間，將山水得人之秀而益呈其奇，人得山水之秀而益鍾其傑也，因顔之曰「凝秀書院」。先是，余每謁郡伯婁公，即殷殷以興修書院爲言，嘗曰：「爲治之道，務農桑必明禮樂。今聖天子崇儒重道，令修復所在書院，延立山長，以課諸生。各上憲仰體聖諭，振興士風，彬彬稱盛。今淦邑書院久廢，宰斯土者未可漠視也。」余退，益自勉懼，不克副其意。及今告成，復馳諭曰：「此司教養之責者宜然也。」錫以堂額曰「居仁由義」。夫居仁由義，大人之事也。郡伯既以爲治之道教余，又以大人之事望諸生，意蓋渥矣，余與諸生可不交相勉乎！

余莅淦甫逾年，既樂得羅、敖、李諸君同心向義，又獲廖君力任其事，不數月而工竣，從此敬業樂群，讀書其中，得非吾黨之居肆歟！諸生宜何如自勵，相與有成，異日佐王朝，出其所學，見諸謀猷，如邑之前賢所稱孔巨卿、楊鼎臣、練中丞、陳公琰諸公，皆卓卓在人耳目間也。嗚乎，余之望止此矣，亦聊盡余之責焉耳。爲總其經營之歲月始末，堂室之尺度多寡，與夫捐輸者某，董事者某而記之。

《玉潭書院志》卷四《玉潭書院沿革》　書院沿革。自嘉靖後，邑令歷有修復，購田充膏火，年號無考，不再以表。

明世宗嘉靖二年，邑令霍邱、胡明善始創書院於玉几山，太守張禧記，考見康熙七年邑人陶密庵先生應撫部院周公召南鼎修《長沙府志》。乾隆丁卯、戊辰，吕大守肅高、李邑侯杰超，邑人王九溪先生重修，縣府志俱載。玉山書院在寧鄉縣治之東，嘉靖甲子，知縣胡明善初建之，知府張禧記。按：書院建於嘉靖二年癸未，亦見易太史舒誥《胡侯縣治記》。考胡侯辛未進士，此云甲子，誤也。

呈清乾隆二十年，邑人彭顯相、黎希鏞、鄧廷松等倡捐，請於撫部院陳公弘謀、督學院莊公存與、藩司楊公灝、署藩臬司夔公舒、郡守劉公尚質、邑令坤侯豫、劉侯臺，重建書院於玉潭，仍名玉山書院，山長劉紹濂記。乾隆三十二年，邑令馬侯乾怡遵《湖南通志》更名玉潭，山長周在熾記。舊志。

（雲南）《續修嵩明州志》汪照《重修鹿元書院碑記》　今天下自直省各郡縣學宫而外，復建書院，所以扶植人材，興起教化，而輔學校之所不及也。滇處雲南，會城首闢昆明書院，拔士之尤者肄業其中。我皇上特允學臣之請，錫以額曰「育材」，豈獨爲一邑計哉！由昆明而兩迤，皆當體聖天子作養至意，以推廣於無窮者也。嵩明，郡之首州，而楊林爲明初故縣，宏治間奉裁縣治，學附嵩庠。夫縣廢則學亦廢矣，諸生具聞上憲，改學宫爲書院，仍奉聖位於其中，載諸《通志》，由來久矣。有明迄本朝，地凡四遷，厥位乃定。壬辰歲，諸城李公華之藩滇時，顔曰「鹿元」，從山名也。或者謂書院中奉木主，不幾擬於學宫乎？余曰：海内書院所在不乏，其最著者莫如白鹿，嘗讀朱子三爵蘋藻一編，誠明之語，其喜白鹿之落成也，以講學會文之區，而修釋菜奠祀之儀。蓋孔子之道如水行地中，在在流貫。兩丁大典，朔望日期，院長率諸肄業子弟習禮其間，所有事也。余生朱子之鄉，秉先賢之教，來守是邦，臨楊謁院之次，見夫規模可觀，而修繕未備。詢之諸生，僉曰：「歷癸巳地震後，正殿大門則重修矣，其廊廡、書舍奈諸生有心無力。」是以捐清俸而爲之倡，並勸捕驛諸君及多士捐貲相助。凡昔有而今圮者，新之；昔闕而當補者，增之。廊廡六間，書舍六間，頭門一間。由己亥冬至庚子夏，而功始成。吁，可謂既竭心力矣。若夫石坊建於庚寅，石橋造於辛卯，文筆成於壬辰，皆前碑未及載者。諸生求記於余，余嘉其能創始於前，克承於繼，更冀後之人修葺時勤，勿墜前力可也。林之諸生從此游息有地，應山川之淑氣，承地脉之鍾靈，當有理學名儒，文章哲彦接踵而起，於以仰副我皇上壽考作人、久道化成之治，豈特科名日盛、震耀耳目已哉！是爲記。

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二《崎江書院記》　福州城西北六十里曰竹崎，負山面江，其岸多植龍眼、橄欖、橘柚之木，舟行過者望之鬱然，深秀如林。有巡檢司于此，亦名邨落也。乾隆己亥七月之晦，予典試來閩，纜舟大榕樹下，午氣炎熇，偕程君世淳登岸步憩。一宇架搆，翬然初成，詢之土人，曰此地讀書者少，將爲塾焉。則有歐姓老者，摘鮮龍眼，烹苦茗餉二使者。程君喜而進之曰：「汝塾將發，而使星臨之，其兆大祥。」蓋童壯環而觀者如堵，予詢之曰：「有能讀書者乎？」歐老呼其弟之子曰：「是童名春。」問讀何經書，對曰《尚書》。曰：「能成誦乎？」春背誦數句，土音亦不甚了。予曰：「勉旃。」及庚子秋，予奉命視學來閩，程君同時視學山左，將別，程謂予曰：「曾憶竹崎歐陽春乎？」予笑曰：「是

亦偶爾耳。」比歲試，春卷不入式。壬寅科試，則春居然應古學試，閱之有條理，遂取入附府學，又肄業于鰲峰書院，蓋春自是彬彬乎爲竹崎之嚆矢矣。癸卯冬，予任滿將去，春來謁，請爲崎江書院記。予惟古者塾師坐于里門，以教其後生，故孔子聞武城之弦歌而笑。漢文翁、唐常觀察皆能化猛榛爲鄒魯，蓋天時地氣亦感人心而響應也。歐氏始建此塾，而使者適來，其子弟之秀不匿，豈有數哉！《甫田》之詩曰：「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此之謂矣。塾之堂二，前爲先賢祠，後爲奎光閣。倡其舉者，監生歐陽天錦。施地者歐陽維三。□之者歐陽維元、維融。維融，春之父也。同志者凡二十八。謀始于乾隆己丑季秋之望，落成于癸卯之冬，蓋前後十有五年，可謂儉而勤，久而不懈，以迄于成也。

《潛溪書院志略》卷首章廷鈁《潛溪書院志略序》 成都省城之東郊，有潛溪書院，前華陽令安公洪德之所建也，因明宋潛溪先生濂祠址以爲基，藉其祭田之入以爲脯餼，不敢自以爲功，故曰潛溪書院也，事載書院碑記中。夫古今無不晦之迹，而志乘之傳爲不朽。當安公之經營於此，請諸憲府泐之碑石，備公牘，計久遠，厥心良苦。爲問數十年来考課何規，造就幾士，廨宇之歲葺其不廢乎，故老皆無道者。蓋自安公去而無可考稽矣。夫有治人而後有治法，有遺文而後垂久遠，潛溪之祠僧佔踞，而安公復之，立書院而使諸生俎豆之，迄今不過數十年，其間之若滅若没，幾不可知，可勝歎哉！方今方伯之賢，清釐吏治，廣造士類，仰承制憲興學之化，教養兼資，既嘉惠於錦江書院，而又搜稽成案，洞悉潛溪書院之始末，籍其田宇，以飭職堂之專司，而歲入歸爲獎勵之用，宜入學鼓篋者胥蒸蒸而向往矣。夫感激德意，以黽勉于學問，多士之責也；道揚盛美，以信今而傳後，師儒之任也。山長朱君博綜往牒，輯爲志略，授諸梓而廣其流傳，繼自今人披其集，家有其書。書院之樂育可懷，而潛溪之遺澤長留，不且與安公之碑記同爲不朽也哉！是爲序。維時乾隆己酉，先立夏三日，銅陵章廷鈁次鼎。

《潛溪書院志略》卷四王站柱《重建潛溪書院碑記》 蜀省垣書院三：一曰錦江，漢二千石文翁造士所，昔名文翁石室，經明季兵燹，毀而復興，都人士雲集肄業，至今未墜；一曰大益，創自明正德間，嗣緣張江陵議革宇内書院，講學遂廢，即所謂大儒祠，今之大慈寺也；一曰潛溪，明初宋文憲公濂謫於茂，卒於夔，殯於蓮花峰下，蜀獻王高其行，遷葬成都。百有五年後，憲使周謂士脈淺薄，羣請於惠藩邸改卜，得宋承奉璟壽藏域。宋亦慷慨尚義，悉舉田園山林及休沐地號静居寺者，並奉先生無吝色。既窆日，廢浮屠像爲先生祠，東偏復合龕宋趙清獻、明方正學二賢木主，則凡祠中所有承奉且不自有，何有於寺？鼎革後，僧明達結佃農甘騰龍等居爲奇貨，展轉售賃。迄上御極之丁卯年，華陽令安洪德始肆力廓清，詳建書院，即以先生號額焉，從其朔也。祠距城東六七里許，余偶按部及之，見夫頹垣破屋，僅一二生徒習禮其間因，駭而詢諸耆老，始知奸僧豪右以未經釐定，竟立碑大書，攘爲己有，蓋僅歷數十年，而園林基址幾不可復識矣。余竊憾焉，爰命屬吏王開業、李義尊先後督治其事。首以釐剔侵隱爲務，經理數旬，而繪圖籍畝，按册可稽，一切歲租出入纖悉畢書，皆所以濬源遏流也。田事既定，規制宜昭，於是繚以周垣，自門而庭，而講堂，而先生臥齋，弟子書舍，而文憲供奉所，趙公、方公香火室，圮者植之，朽者易之，翬然煥然，井井咸有條理。稽其費，僅九百緡有奇。積終歲所入，即足蔵事。夫學校之昉庠術序，千古從同，本朝右文崇德，前輝後映，如玉受琢，若金在鎔，蓋百四十有五年矣。益州山川盤鬱，夙稱人文淵藪，周秦以還，學則有若商瞿、張叔文、寬伯遠熙、范淳甫祖禹、張南軒栻、魏鶴山了翁，才則有若司馬長卿、揚子雲、陳伯玉、李青蓮、蘇老泉父子。諸先達望古指屈，史不勝書，典守斯土者固宜網羅俊乂，牖啓耒茲，繼文翁盛軌，仰副聖天子作人雅化。況時和年豐，百廢具舉，一引手，一投足間，即得指揮如意，快然不留遺憾。又似有數存焉，非予一二人所能力致也。繼自今，教育善其師，督率備其官，觀摩樂其羣，游息廣其地，易梵唄爲詩書，化鐘魚爲琴瑟。且膏火餘資更可贍煢獨，暨諸祠宇雜費，以數十年膏腴沃壤飽奸僧豪右之谿壑者，一旦還之朝廷，咸歸實用，勞在一日，澤及百年。師古淑今，三先生當亦賞心也，豈不休哉！是役也，始於九月二十八日，竣於十二月望日。余既鑒前車，思絶流弊，不敢以不文辭。用述厥顛末，分款列書，勒之碑陰。大清乾隆五十有四年歲次己酉孟春既望，蜀藩使者王站柱撰，并書丹。

《姚江書院志略》卷下《重修姚江書院碑記》 《禮》：「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解之者曰：「其國無先聖先師，則合祭鄰國之先聖先師，若其國故有先聖先師，則不合也。」今天子稽古右文，命天下郡縣皆廟祀夫子於學，而先師則未頒諸令甲。姚江陽明先生以良知之學接洙泗見聞之統，學術事功炳於天壤，固其地之先師也。至書院之設，萌芽於唐，盛於宋，迨有明而獎且蕃生。原其初，實古者黨庠術序之遺意，俾諸生春秋習禮其中，奉其鄉之先師以俎豆於不祧，蓋彬彬乎與三代同風焉。姚江之有南城也，在明嘉靖之三十五年，書院之自半霖移建也，在國朝康熙之四十一年。其前楹則奉陽明先生栗主，以鄉賢横山、

緒山諸先生配。顧其地狹隘，不足以容絃誦，漸且蕪廢不治。天下事之不能有盛而無衰，於學則亦有然矣。爰於乾隆己巳，咸推楊封公輝祖董其事。自是而塗塓之，丹臒之，中堂後樓以次修舉。封公猶以爲不足，歲癸丑拓廡樓十楹，且爲陽明先生肖像以祀，蓋書院於是復盛。院中歲收所入，舊有田三十六畝，爲春秋黝堊之需。今封公以其經理羨餘續置田十五畝，又割腴産十五畝以益之，凡增田三十畝，用備師席膏火。顧落成未久，封公已謝世，諸君子不忍没其成勞，而請記於余。余以爲姚之人克守其先師之傳，久而愈篤，與夫楊封公之樂善不倦，諸君子之受施不忘，事皆中書法。余不敏，兹歲實主龍山講席，兩書院之相望如驂之靳，故樂爲推本經訓，而叙之如此。其田畝户籍及議定章程列於下方。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修撰前提督山西學政會稽茹棻撰并書。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　穀旦，姚江里人公立。

秦瀛《小峴山人集》卷五《重修東林書院記》　吾邑之有東林書院也，昉自宋楊龜山先生，倡道東南，流寓於此。明顧端文、高忠憲諸公相繼營構，講學會友，爲一時海内人宗。而鉤黨之禍以起，書院亦毀。逮入本朝，撫吴使者睢州湯公、商邱宋公，儀封張公，先後道無錫，必瞻謁道南祠，與諸生講求性命之學。宗堂修闌，悉復舊觀。道南祠者，在書院之左，祀龜山先生以及配享諸君子者也。它如燕居有廟，三公有祠，依庸、麗澤有堂，再得有廬，肄業諸生有舍，最後則時雨有齋。百數十年以來，歲逆院長主講席，脩脯膏火，取給於官租，既又資罰鍰以廣其額，至於今無廢。然所謂肄業者，不過習科舉之業。商邱公文《書院記》曰：學者務爲記誦佔畢稗販，以馳騖於利禄得失之塗，蓋去前人創設書院之旨遠矣。嘉慶二年，錢唐黄公來撫吴。時桐鄉馮編修鷟庭爲東林院長，見書院久未葺，且舊制略備而學舍未周，具言於公。公故嘗守常州，屢至書院，矍然曰：「此使者責也。」遂首捐俸緡，僚屬咸樂爲助，屬某董其役。而某復興邑人同集金若干兩，揆時庀徒鳩而新之。增建學舍十楹，而門外舊址之廢爲圃者，歸其直於圃人，繚以周垣，高其閈閎，以通行者。工既訖，存其羨而取息焉。課之日，得若干緡給諸生膳。來觀者僉曰：惟兹訓工，繄公之功。至是公已遷兩江總督。今年夏，以閱武過此，躬詣東林，周覽堂齋，徘徊久之。於戲！推公之意，方今朝廷清明天下共偕於蕩平之路，無復有朋黨門户之患。而諸生詵詵從業，曰鐫月劘，將使游乎道德之圃，獵乎仁誼之囿。若懂務爲記誦佔畢俾販如商邱公所云者，豈惟非前人刱設書院之旨，抑亦豈公之所望於諸生與？是役也，經始以四年三月，落成以是年十月。某不敏，竊嘗與於兹事，爰書顛末，竝列各款如左，鐫諸石，庸諗來者。

吴省欽《白華前稿》卷八《重建錦江書院講堂碑記》　古術序黨庠家塾之制，左右相向，俱在堂以外。後世太學之堂曰彝倫，曰明倫，郡縣則皆立明倫堂，堂即學也。書院與郡縣學不同，始于唐，盛于宋。其堂曰講堂，則自漢文翁始。華陽國志：翁立文學精舍講堂，作石室，盧照鄰有《文翁講堂詩》是已。然亦稱學堂，《漢書》翁「修起學宫」，顔師古以謂「學之宫舍」，今曰學堂，顔有意記翁作講堂。左右開温故、時習二堂，復作禮殿。蓋古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以禮殿祀周公孔子，圖七十二子像，以精舍居文學、祭酒、典學、從事、司儀、主事，以二堂居左右生，復爲堂授受其業。自弟子言之曰學，自師言之曰講。今成都錦江書院，傳是石室舊址。稍東南十餘步即文廟，廟故禮殿，其南直府學，宋祁稱石室置翁像，在禮殿右廡。竊疑石闕石柱在堂前，室在堂後，翁又不宜自置像，或祁所見，即高朕增立者，而非翁所立室。雖殿堂室相距不遠，而以今書院爲舊講堂則尤信。

乾隆癸巳，予視學來蜀。謁廟畢，即登書院之堂。巡試既旋，秋潦致圮，因檄月奉新之，權臬使顧公聞而攸之，藩使錢公亟請於權制府文公，糜官錢二百四十緡，俾郫縣教諭張照飭材自灌口。集諸生正告曰：

蜀學盛自翁，翁好學，通《春秋》，遺張叔、司馬相如等詣京師，受業博士，還教鄉里。宋歐陽修所見翁弟子石柱題名，尚一百有八人。相如不以經術著，而《凡將篇》，小學宗之。若張叔即張寬，世有張七車之目，作《春秋章句》十五萬言。聖之心在經，經之傳在受在授，以孝景之不任儒，又郡國向未立學，翁振厲絶業，所治向風，固宜爲《循吏》首。特班固去翁遠，足跡未至蜀，如司馬遷之于吴公，未及詳其名，師古復不注。至張崇文《歷代小志》，始言翁名黨，字仲翁。翁之後惟朕最賢，「朕」或作「朕」，或作「勝」，紀述遼曠，名有顯晦異同，迹有興廢，惟其德長以不毀耳。我國家涵濡教澤，儒風丕振，省院大書院多以仕而已者主之。屆六年，大吏上其名，有異者予優敍，郡縣學之士升選萃處，日計廩，月計試，摳衣隅坐，先經義而後時文，先行誼而後進取，以聽講副主講之心。雖蜀學再盛不難矣。予惟書院尊講堂，而斯堂故翁之址，爰證據今古，俾審所自來，知諸大吏用心若此也。

堂以康熙四十三年建，雍正元年修，重建於乾隆三十九年九月。時金酋稽誅，

儲胥星火落成之次，將獻囚釋奠焉。文公綏惺亭，鑲白旗滿洲傳察氏。錢公鋆貢金，常熟人。顧公光旭，華陽金匱人。主講則前廣東肇羅道、丹稜彭公端淑也。

吴省欽《白華前稿》卷八《什邡縣方亭書院新建聖像樓碑》 什邡城東，祠文昌，其殿後有至聖孔子像，銅二，鐵一，不知其所自。始邑之人議爲樓殿前奉像，而懼其非典，役遽寢。乾隆乙未春，知縣事仁懷任君思正，以方亭書院後有隙地可樓，飭工移向所購梁柱，而檐廬瓦甃垣壁之屬，捐奉爲之倡。其旁列四廂居學者，而祀聖像樓中。從祀者爲二程子，程子生漢州，邑析漢境故也。

嘗考舜、禹、湯、文皆祀學，學非即廟，故曰：祀舜於虞庠，祀禹於夏學，祀湯於殷學，祀文王於東膠。又曰：凡始立學者釋奠於先聖先師。又曰：凡學，春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釋者以先聖若周公、孔子；先師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且孔子先嘗爲先師，而釋奠之禮，大抵不於廟而於學。廟以孝享，學以祭夫有道德而能教人之仁聖賢人。漢立孔子廟于太學闕里；明帝初，以周公、孔子並祀郡學。魏文帝修魯郡學，廣爲室屋居學者，學與廟始合爲一。唐宋以來，郡州縣莫不有學，即莫不有廟。廟之祭，古必有尸，而釋奠於學無尸。文翁圖古聖賢孔子及七十二賢像于周公禮殿，殿蓋即廟。宋祥符中，追謚孔子文宣王，桓圭一，冕九旒，服九章。崇甯中，冕用十二旒。其時廟中以像代尸，議者不以謂過。至明嘉靖九年，撤塑像，易木主，道德之表，末由仰測，惟其近乎有合無尸之義，故守之至今。今范金之制，雖不見于古，而有舉莫廢，文昌乃司禄星，不可以並祀，幸書院猶古鄉學，於以奉像其中，釋采奠幣，四時備學，非如廟祀之必以二丁，故亦不必以木主。學者羹牆夢寐，由六經以求聖人之心，而毋狃於俗學，毋域于小成，邑雖小，即鄒魯儒亦可企矣。然則君之心，殆文翁圖像禮殿之心，其祀之不以廟，而以書院，蓋猶之學也。竊學禮，而記其事如右。

李化楠《李石亭文集》卷二《姚江書院志略序》 書院之興廢，人才之隆替所關也。故近自督撫大吏，以至州長邑宰，興教勸學，莫此爲先。姚邑江山明秀，靈潮吐納，浙東精華於是焉聚。竊怪茲士自文成、蕺山倡學，天下望景希聲，居然濂雒關閩復出，若其一時忠孝節義勳如黄忠愍、劉蕺山，未可一二數。時科第之盛，今所見烏頭鴟吻、蹲獅怒貌者，皆昔之朱門華貴。而百餘年來，風流衰歇，弦誦無聞，何其衰也！子衿靡恙，誰爲振其惰窳者，而開其聾聵乎？城南故有姚江書院，墻屋頹圮，有田若干畝，爲主者侵漁，前令莫能治。而城北有信成書院，係乾隆九年爲前蔣令改僧舍而爲之，蔣去而院事亦廢。何者？無法以永之故也。夫無田之僧舍，徒矜一時美觀，輪流乾没，藉口歲修有費，實無片瓦加增。至使人徘徊茂草，欲問向者講學之規，輸産之盛，而故老遺民皆無在者，無怪茲邦風會之日降也。客秋因公至邵宅，檢架有藏板，知爲《姚江書院志略》。念非一家之書，而一邑之書，因攜歸署，命工刷樣讀之，始信昔之鄉先生，前繼文成、蕺山之後，勵品敦行，見性明心，及公産一絲一粟之出入，會聚一飲一食之贍給，勾稽劈畫，具有法程。嗚呼，豈料後之人荒忽不復措意若斯哉！則茲書之出，有若或使之者，得非文成之靈爽不泯於在天歟？又剥盡將復，風會之轉移，此其朕歟？夫獨創爲難，而補缺較易，因捐俸修之，鳩工築之，浹辰之間，而奐然改觀。講堂除之，山長臨之，未幾而濟濟多士矣，則余于此信有力焉。按志略，義田六十餘畝，今止存三十三畝。數既減半，田已非故。事隔六十年，業已無從究詰，今其存者益之以永存。菴没入官田凡九畝，蓮花坊没入官田凡十畝，又指月菴没入官田凡三十畝，共得八十二畝有零，皆開具細號，刊刻于碑，視曩者六十餘畝之數爲贏矣，以歲充明師脩脯，擇佳子弟而教之。十年以後，人文不日起者，未之有也。方事之殷，有難之者，謂南城之田不便歸北，此甚誤也。天下事，顧其所以用之者公私何如耳。三四里間，自分畛域，何以忘物我，祛争黨？距大道之公，不亦遠乎？余以爲信成云者，以爲尊信文成，殊不成語，未若直改姚江，一化彼此斷斷之習，東遷之鄭，盍亦施舊號於新邑。邦之人有能復姚江之舊者，則移此而之彼，其亦可也。余獨慨名邦之文獻，適觀衰爾，綰符茲土，不無顔汗。又幸《志略》之出，適當余振興書院未及半載之内，前哲之用心不泯，而余之用心倘亦思所以不泯者乎？爰備書顛末，以冠其首，並開載前後歸入書院田畝土名四至，而院内課士規條亦以附見，俾後之觀斯士者得以考焉。

丁淑鑑《毓文書院志》卷六《毓文書院記》 今之有書院，猶古之有庠序也。縉紳先生表率於前，俊髦多士趨承於後，以時説禮樂而敦詩書，人材之蔚起，邦國之光，亦閭里之榮也。我朝崇尚儒術百數十年矣，重熙累洽，凡遐荒絶域莫不梯山航海，蒸蒸向化，猗歟休哉，何文治之隆歟。猶且聖諭煌煌詔各直省設立書院，以爲藏修息遊之地。然而通都大邑東西所轄、南北所隸，動以數百里，少亦百數十里，窮巷伏處之士，往往以無所觀摩爲憾。旌亦固山陬城之西南區，自孫村廟、首江村以至下洋，其岡巒起伏，勢體崢嶸，意必有聰明特達英偉不凡之質産乎其間，則所以薰陶而化育之者，夫固良有司之責，而亦不能無藉於二三君子

力也。丙辰，余攝篆茲土，下車之七月，而譚子子文所建毓文書院適成，遠近數十里，子弟數十百人春秋肄業於其中，吾於是嘆譚子之不可及也。凡今富厚之家，非紈袴膏粱恣其所欲，即錙銖必較，慳吝遺羞。今譚子不尚鄙夫齷齪之謀，而爲培植人才之計，非好學之篤，烏克臻此？將見後生小子考德問業，酌雅稟經，著圭璋之令，望列科第之清華；下不負山澤之鍾靈，上以慰作人之雅化，此數美者一歸於譚子。若夫結搆之精工、垣墉之鞏固，又其餘事，不泛及焉。是爲記。

嘉慶元年十一月，知旌德縣事山陰丁淑鑑撰。

鐵點一，重若干斤，在講堂左側，以警昏旦，背有字云：「聯科及第大。清嘉慶元年歲次丙辰，置在毓文書院，洋水譚子文立。」

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七《西湖詁經精舍記》　聖賢之道存於經，經非詁不明。漢人之詁，去聖賢爲尤近。譬之越人之語言，吴人能辨之，楚人則否；高曾之容體，祖父及見之，雲仍則否。蓋遠者見聞，終不若近者之實也。

元少爲學，自宋人始，由宋而求唐，求晉、魏，求漢，乃愈得其實。嘗病古人之詁散而難稽也，於督學浙江時，聚諸生於西湖孤山之麓，成《經籍纂詁》百有八卷。及撫浙，遂以昔日修書之屋五十間，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精舍者，漢學生徒所居之名；詁經者，不忘舊業且勗新知也。諸生請業之席，則元與刑部侍郎青浦王君述庵、兖沂曹濟道陽湖孫君淵如迭主之。諸生謂周秦經訓，至漢高密鄭大司農集其成，請祀於舍。孫君曰：「非汝南許洨長，則三代文字不傳於後世，其有功於經尤重，宜竝祀之。」乃於嘉慶五年五月己丑，奉許、鄭木主於舍中，羣拜祀焉，此諸生之志也。元昔督學齊魯，修鄭司農祠墓，建通德門，立其後人，是鄭君有祀，而許君之祀未有聞。今得並祀於吴越之間；匪特諸生之志，亦元與王、孫二君之志。謂有志於聖賢之經，惟漢人之詁多得其實者，去古近也。許、鄭集漢詁之成者也，故宜祀也。

精舍之西有第一樓，生徒或來遊息於此。詩人之志，登高能賦，漢之相如、子雲，文雄百代者，亦由《凡將》、《方言》貫通經詁。然則舍經而文，其文無質；舍詁求經，其經不實。爲文者尚不可以昧經詁，況聖賢之道乎？

《毓文書院志》卷六王綬《毓文書院碑記》　書院之設，肇自南唐李渤之白鹿、李寬之石鼓。白鹿與嶽麓、應天、嵩陽爲四大書院。厥後設立院長，貲以餼廩，聚羣弟子于其中而督課之，其事與學校相爲表裏。聖天子興賢育士，都會之地無不具舉，而府州縣義學迭興，家詩書而户弦誦，何其盛也。旌邑譚君子文創建毓文書院，捐貲二萬餘兩，鳩工庀材，經始於乾隆五十九年，落成於嘉慶元年。是役也，不費公帑，不藉衆擎，講堂巍然，廨舍秋如，有亭，有樓，有園，有池，墻垣庖湢以及需用什物靡不畢具，又置田百七十畝，存生息銀四千兩，以裕經費，可謂爲之勇往而籌之周備者矣。今譚君開列原委，呈請記之。余惟寧郡六屬，向日具有書院，宣城之敬亭，南陵之藉山，涇邑之水西，寧國之西津，太平之天都，旌邑之旌陽，因時遷變，不無廢興。後之人即欲踵而修葺之，尚待將伯之呼，況以創始之事奮然出己力以成義舉，若譚君者，可不謂難歟？余又思旌邑與徽接壤，朱子嘗聚徒講學於旌之城南，其流風餘韻尚有存者。厥後寧郡講學如王龍溪、錢緒山、鄒謙之諸先賢，其沾被旌之人士者亦不少。以是旌之儒林如吕定夫、文苑如姚克寬、梅百一，皆因得所師承，自拔於流俗。學問之道，其不能不藉於觀摩也久矣。今譚君延請山長，皆一時賢人君子，吾知其薰德而善良者當遍於百鳧三溪間。而他邑之聞風而作者，能如譚君之仗義親仁，則人才蔚起更無涯量，此使者之所跂而俟也。

嘉慶六年正月，下浣督學使者瀚江王綬書於姑孰官署之懷袞樓。

《信江書院志》卷七《書院考課章程》　廣信府知府王　謹稟：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查民風原于士習，士習不端則民風日瀉。信屬素稱淳樸，數年以來訟風日熾，上控積案至有百數十件，半係無情之詞。卑府莅任後，恪遵各憲鈞諭，竭力清釐，期絶訟源，凡新舊應行提審各案，悉係親行審結，從不轉發，致滋藉口。半載以來，小民稍知畏法，生監不敢多事。察看情形，似有轉機。因思士爲四民之首，自應善爲培植，庶幾日就淳良。查信郡向有書院一區，係前府康任内創修，當日認真經理，著有成效。嗣因歷年久遠，無人倡首修葺，以致日就傾頹，生徒棲身無所，隨亦星散，空糜廩粟，殊爲可惜。卑府于自省旋署後，即據該處紳士籲請重修，當即隨同汪倅及閤郡佐雜各員親詣相度，刻下尚可修復。卑府遂自製募文，捐廉首倡。各屬士民均知踴躍從事，兹定于秋後興工，務期年内落成。惟原定章程尚有須爲變通之處，謹酌擬數條，恭呈訓定遵辦。

抑卑府更有請者：查書院迫近南山，地界緊狹，不能多添屋宇。其兩偏向有黄姓住宅一區，計二十餘間，與書院緊相毗連。上年程前署府任内據該房主監生黄廷楠自行呈請，將房屋捐入書院，當值卸事，未經查辦。卑府抵任後，又經該監生兩次具呈，並聲明伊年近七旬，並無子嗣，情願捐入書院，委無别情，詞甚懇切。委據卑府經歷王有章勘明該宅，實係黄廷楠自行建造，惟先年曾與伊

族人錢債不清，控稱此宅係黃廷楠歛錢公修私吞入己之案。嗣經黃廷楠具呈新明原委，並無其事，伊族亦無可置喙，迄今三載有餘，不復呈控，其無確據可知。現復據黃廷楠具有切結親供，自屬可信。卑府因念其惸獨無後，同衆商明，酌給價洋錢八百圓，以作養贍之資，將此宅收入書院，作爲肄業處所，可勿庸多行建造，實屬兩有裨益。肅泐稟請憲臺該示祇遵。

嘉慶十五年八月日稟

督撫學藩臬巡鹽七憲。

《毓文書院志》卷六洪亮吉《洋川毓文書院碑記》 洋川毓文書院者，旌德縣洋川鎮人譚君子文所創建也。君以勤苦起家，有貿易在廬州府之雙河，距家五六百里，君徒步負行囊數日輒往返以爲常。五十後家稍起，即割其貲之半，刱書院於鎮之洋山，費白金二萬有奇。縣固多富人，十倍、數十倍於君者不下二十家，倍君及與君等者不可數計，始皆笑君所爲。及書院既成，走數百里延師儒之有名者主其事，而折柬抬江以南四府一州之士肄業其中，購橫舍百間，各有床几，各置户牖庖湢，負笈至者若家焉，規畫井井，與江南北都會之地所創建者無異。君又節嗇衣食，時市珍異以饋師及生徒之勤學者，簡省日用，購經史子籍各書以貽多士之能讀者。於是始之笑君者，亦均遣子弟受業焉。君自幼時已棄學爲賈，然性酷嗜書，一日輒兩至院中，聽諸生讀書聲以爲樂。院中自講堂及橫舍外，又就岡阜之高下曲折建爲亭館廊廡，有塔焉以備遠眺，有樓閣焉以備文朕游息，蓋勝於君所居室遠甚。余自戊午歲以弟喪乞假歸，君即請於大府，欲乞爲課士師，然未久余即入都，又以罪戍伊犁，不果至也。及自伊黎歸之二年，君又遣冢孫來，以前約請。余感君之意，又以地居萬山之中，可借以避讒謗、遠塵雜也，館於是者二年。君暇日請曰：「書院之成不可無記，記又非先生不可。」余諾之。君名廷柱，年已七十一，次孫正治已補博士弟子，亦勤學有聲。蓋君能爲人所不能爲，又使數府士子藉此以知實學，勤踐履，則君之有益於其鄉者，又豈僅賑饑卹患、葺橋梁、施醫藥一時之事可比哉。行且食其報矣。嘉慶八年，歲在癸亥，三月望日，陽湖洪亮吉記。

趙良霨《肖巖文鈔》卷三《毓文書院記》 涇旌僻邑也，而人知嚮學。予少侍先君子主講席于邑西寶峰，竊喜其鄉之父兄長者崇尚儒術，能擇山川勝處建立學舍，延名師課子弟，以爲朝廷助宣文教也。然合一鄉十數姓之人，釀錢蔵事，力固無難，且其教止于一鄉，雖同邑者不得與焉，況他邑及遠郡乎？乃今抗顔於旌之毓文書院，而歎譚翁子文爲不可及矣。翁性喜讀書，而家計窶艱，迫于孝養，牽車大江之北，今年逾七旬，而勞瘁治生猶有如史公所云，節衣食，忍嗜慾，與用事僮僕齊苦樂者，甚矣起家之難也！顧乃以建學爲重，慨然捐二萬金，買山選勝，披榛鑿石，鳩工匠以爲之。不數年，講堂號舍煥然秩然。乃通書于江南北之素所交好者，使勸諭學人負笈來遊，從師問業，事成獨力而澤周廣廈，以視吾邑之寶峯書院，相去不亦遠哉！然邑西既建書院，生徒之肄業者或入詞院，掇甲科，而應賓興以登賢書者項背相望。此雖無當于孔孟之道，而自有科目以來，國家緣以取士，山澤緣以進身，歷千百年不廢。即天亦陰寄其禍福予奪，以鼓生人向善之心，而其中有卓然自立者。即大儒之學問、名臣之事業，亦由此出，一培植而燦人文。故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而翁之食報豈有涯乎？予老矣，將智而耄，愧無以裨益諸生者，間與諸生師眺于月午樓，八窗洞闢，則思心體之開明；登攀于文星閣，萬山俯列，則思志氣之高超；步屧于園圃池塘，花放水流，則思文機之絢爛活潑，此皆創建時所以覘天巧，殫人工，爲藏修夕遊之助者，而經史子集之足供研悦，更不待言。諸生誠相與奮勉以無負翁之苦心，則幾矣。

唐仲冕《陶山文録》卷七《朝邑縣重修文廟碑代》 聖人之道炳於《六經》，成周立學造士之術，不外乎是。其道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備，其業自少而壯而老皆有次第，其地自族黨鄉閭以至朝廷郊廟皆循則臧，違則否。由之而深焉，窮理盡性以至命，次之亦循循雅飭，康色好德，文章其餘事也。漢承秦焰，經傳晚出，於是訓詁之學專門名家，廣立學官，而窮經致用之義或幾乎隱矣。然其時斷大疑，定大計，修明大典，往往引經決策，而著述之士猶有以道相高者。魏晉而降，剽裂以爲詞章，昌黎韓子始約其旨而成文。而宋世大儒潛心體認，抉經之心，聖道以明，經義取士，大勝詩賦，以四子書爲目，而以《易》、《書》、《詩》、《三禮》、《三傳》之精意闡明之。此誠足觀人學識矣，乃其流弊分文析字，煩言碎辭，比附佻離，以矜淹貫，甚且牽引子集，雜援内典。夫以聖賢載道之書，而徒供文字之用，又取悦有司之目，而以掇摭撏撦爲工，是文體蔽即經術之日蒙，經術蒙即人才所由雜也。此無故上既徒懸功令，而承流者又無以振興而倡率之也。我國家文教覃敷，學校修明，皇上敦崇經學，特令以《五經》取士，風行海流，東漸西被。壬子之秋，奉命典試秦中朝邑，大令遠峰朱君司分校。余素知其學有原本，相與商確去取，揭曉得朝邑士二人。因悉遠峯之爲宰，不爲繭絲而爲保障，修城郭，置書院。文廟經六十年未修，蠲俸倡之，邑人士襄理之。期月而考，大成門故一楹拓

爲三楹，崇聖祠由東偏易建殿右，又以餘財創修學官署。署故有西河書院，因設明高侍御、程護軍二主於其前廳，以追崇忠烈，使遊於宫墻者皆有所觀感興起，爲黎庶導，然後信經術非迂疎。如遠峯者能宣布雅化，而邑中良士皆廣廣學道，以德行道藝書於鄉而達於朝，而不爲陋率浮薄剿襲之學，於兹可信。廟成，邑人士請記於余，余辭弗獲，故記之。

堂堂正正，是爲切實文字。孫淵如。

《明道書院志》卷三程含章《重修二程祠記》　自孔孟没，歷千四百餘歲，而後河南程氏兩夫子乃生。當聖道晦盲否塞，反覆沈錮之餘，兩夫子互相師友，獨能以《大學》爲宗，殫實功於格致誠正，徵實用於修齊治平，使夫言道者知聖學之有真，言治者知經世之有本，《六經》於是而明，人心於是而正，洵足以上接鄒魯之傳，下啟紫陽之緒，其在聖門則顔、曾、冉、閔之流亞也。雖春温秋肅，所造不同，要之皆聖道之正宗，學人之標準也。汴梁南門外國相寺後，相傳爲兩夫子讀書講道處，後人就其地建立祠堂以祀，志景行也。祠設奉祀生，舊有祀田，久爲佃人隱没。祠堂傾圮歷數十年，敗瓦頹垣，鞠爲茂草。神牌朽蠹，字跡不可辨識。每春秋二仲，祥符令捐資往祭，置神牌於荒煙蔓草中，鞠躬三拜而退。隱！陋哉！道光二年春，余藩宣兩河，親至其地，瞻其遺址，俯仰太息，輒欷歔流泣，不能自止。爰籌經費銀千二百兩，付祥符令蕭君元吉。蕭君捐銀三百六十兩，即故址擴而大之。余并捐金三百，發典商一分生息，以供久遠。修祠之費，地方官與奉祀生不得侵蝕。工役未興，余適奉命巡撫粤東，調任山東。越明年，蕭君始以落成來告，復建祠堂五楹，啟賢堂、左右廡、大門各三楹，屏門二楹，并竈庖湢繚垣悉備，而請余爲記。余惟兩夫子生不逢辰，其道雖不顯於當時，而振絶學於千載之下，讀遺書者猶如聞謦欬，況兩河學士大夫之登斯堂者乎？自此以後，知必有私淑奮興，以接兩夫子之傳者。用書修祠之本意，以俟來者。

《城南書院志》卷二《重建城南書院碑記》　湘南嶽麓書院爲四大書院之一，自宋迄今，名賢講學，風教蔚然，得人頗盛。我朝文教日興，肄業雍濟。乾隆十年，江右楊清恪公錫紱來撫是邦，以長沙十二州縣向學日多，思廣教化，以嶽麓書院不録童試，且中隔湘水，士子赴課輒阻風濤，齋舍亦限于額，乃於城之東南隅都司舊署增建學舍，兼録童生，爲長沙一郡之書院。以宋儒張南軒先生講學舊居有城南書院題額，遂仍其名。是城南書院雖仍舊名，實清恪公廣育人材所創始也。按：宋乾道間，南軒先生奉父居潭，築室講學。父紫巖先生自書「城南書院」四字，榜之舍前。有池蛙聲喧聒妨吟誦，先生以硯投之，聲遂絶，人稱爲禁蛙池。地標納湖、琮琤谷、菱舟、南阜、卷雲亭、聽雨舫、麗澤堂、蒙軒、書樓、月榭諸勝，與朱子晦庵來往題咏其中，爲當時勝地。易代廢毁，堂室無存。明正德、嘉靖及本朝康熙間，屢議修復，而艱於集費。今其地爲人影射，侔離割裂，分佃農圃矣。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余任湘藩，旋晉巡撫，赴城南書院課士，周視院宇漸就傾頹，齋舍亦甚傴仄，基址無可擴充，地隣善化縣治，胥獪猥雜，形接影搆，習尚頗岐，甚不足副清恪公廣儲人材、經營建始之本意，且我朝重熙累洽，壽考作人，僻壤荒陬人文蔚起。我皇上特降諭旨，整理書院，嘉惠士林，無不感戴高深，鼓舞思奮。諸州邑士子以地居僻遠，莫廣見聞，籲請就學者甚衆，而嶽麓書院齋室僅敷定額，既不能容城南一院，又不足入。因念南軒先生城南書院在南門外二里許妙高峰之陽，時問原程中丞洛藩湘，與謀移建，中丞忻然，即率僚屬往勘焉。其地麓山，湘波前拱，右抱高峰之岡坡，迤衍環之，墾土時露牆基，間存石礎，洵南軒先生書院舊地。地幽且曠，移建實宜，遂定基址。與問原中丞及省垣諸君率先捐廉，購料興工，通市集費。逾年告成，規制大備，與嶽麓書院巍然並列，各郡士子弦誦有所，此又城南改建爲通省書院之始也。

院築外牆一周，通百八十七丈。院前屏牆一，夾立兩坊，左顔「嶽峻」，右顔「湘清」。右坊後爲月樹屏，牆内有池，甃石爲欄，即禁蛙池。爲門再重，兩門之間迤左爲監院署，中爲蒙軒，門後爲講堂，堂深六尋，廣稱之。堂左四齋，曰「居業」，曰「進德」，曰「主敬」，曰「存誠」。右二齋，曰「正誼」，曰「明道」。齋舍各二十，通百二十舍。堂後爲書樓，舍左右共十楹，山長居之。樓後高阜爲卷雲亭，樓之左爲麗澤堂。有室橢長，疏窗旁達，爲聽雨舫，吾儕講課息燕之所。又建南軒先生祠於左齋之左，前爲文星樓，樓外有窪地如池，可蒔芰，橋穹然横其旁，迤帶岡阜，隨其高下。更增草亭，羅植花竹，亦息游之選地也。是役也，於南軒諸迹標舉其六，固未必合於古，而藉以存其名，亦詩人愛樹之貽，且以動諸生仰希先哲之意云。

道光二年冬，堂齋既成，謹以具奏，奉旨嘉獎，允賜御書匾額，敬摹懸之。惟我多士登斯堂也，覩宸章之炳煥，既慰瞻就雲日之思，尚其易視改容，鼓舞震動，以仰副皇上右文敷教之至意而可哉！余爲諸生易視聽，謀居處，苦心經營，俾學於此，豈僅以復名跡爲美談？願諸生履先賢之居，求先賢之學，經明行修，立體備用，文章功業，爲盛世名臣，俾我國家有得人之慶，允爲湘南之望也。工既竣，

計費銀一萬五千五百餘兩。監修係前任雲南迤西兵備道余正煥，前任浙江道監察御史歐陽厚。均董其事者，係封職奉政大夫、工部主事陳新，議敘守禦所千總職銜彭定楚，封職儒林郎州同唐方燮，府經職周時齡。附貢生屈本璿，監生閻有容、楊璋，增廣生黃維庚，皆自備資斧，曉夜勞瘁，克襄盛舉，殊可嘉尚。例得并書其官紳捐銀細數，另刊於石。

《城南書院志》卷二景謙《增添城南書院課額記》 漢以來，自文翁守蜀，爲石室以祀先師及七十二子，廣置書籍其中，自此人皆知振於文，石室即後世書院所由昉也。會城舊有嶽麓書院，建自宋代，聘南軒張子主講席。先是，張子隨父紫巖公家潭州，在城南妙高峯之陽建書院，爲藏修地，標以十景，與朱子晦菴題咏吟誦其中，即城南書院所自始也。自宋至明，屢修屢廢，淄流溷跡，螻虺潛藏。乾隆十年，楊清恪公錫紱以舊址不可復，議改建於南門內都司廢署，而名仍因之。歷今七十餘年，院宇又復圮毀。道光元年，左杏莊先生撫是邦，見而慨然曰：「人事廢惰，物理變遷，非清恪公計料所及也。然此地亥市煩囂，丙舍湫溢，即修復，奚能大庇寒士？」因仍尋妙高峯故址，奮然起而治之，以復前賢名跡，期與嶽麓齊觀。於是刊發條教，躬爲之倡率。所屬及通省紳士量力捐輸，選篤實衿士課材授工，計費一萬七千兩有奇。斧斤論劾，民無侵擾，故役成而人不知。院中堂構整齊，房櫛比，規模視昔什倍。天子褒乃功，恩賜御書「麗澤風長」匾額，猗與休哉！自昔無此隆盛矣！獨是城南書院先止長沙一郡生童，今爲通省書院，各郡士子觀感奮興，肄業者衆，膏火不足，嘗勻撥嶽麓書院額課爲之補絀。余奉命藩斯土，以爲此增彼減，何足以廣甄陶？襲其名而不稽其實，踵其事而不竟其功，則前此之綢繆拮据悉歸亡有。爰請之嵩大中丞，議增生監正課二十名，附課十名，計新舊額課一百三十八名，適與嶽麓額數相等。其費奏請在司庫閒欵內籌支五千二百金，鹽道庫餘欵內籌支千金，合六千二百兩之數，發長、善二邑典商生息，歲得子金六百二十兩，以足增費。至是而修火備具，生徒有止有居矣。

乙酉春，余引疾乞歸。將行，諸生請爲記。余惟學也者學爲古人而已矣，學爲古人之有濟於世者而已矣。楚南故名區，巍乎衡嶽之尊，浩乎湘水洞庭之勝，人才生於山川，自來名臣巨儒出於此邦，卓然在人耳目者代不乏人。諸生豈無古人之才之力？誠能身體力行，以求進乎有用之實學，安在古今人不相及哉！揚子雲有云：「久則肖之。速哉，七十子之肖孔子也！」余亦云：「久則肖之。速哉，多士之肖朱、張二賢，與此邦之歷代名臣巨儒也。」是爲記。

道光五年三月，湖南布政使司布政使景謙撰。

查揆《篁谷文鈔》卷七《紫山書院記》 紫山非永年屬，屬永年者爲聰明山，亦紫山之別峰，書院因以名焉。舊在郡城東隅，久廢，明正德十三年知府張羽改建于縣治之東，爲漳川書院。崇禎九年，知縣張毓泰改爲皇華館，而書院又廢。國朝康熙十一年，知縣朱世緯修復之。乾隆二十一年，知縣扎廣棣始更今名。歲久，繕葺不以時，則又廢，垣屋無存，其存者講堂三楹。古者，郡縣之吏不徒嫻習名法，尤以崇學儲才上副搜揚。顧莅此者有久暫，其暫者不暇以爲，久于此可爲矣，又慮力有未能及而爲之懼，無以備其物而要其終，于是荒蕪不治，蓋十而九矣。極吾力以謀之，或力所未逮，則以竣後之賢而辱于此者，不猶愈于不爲乎？此予之志也。道光五年春，予之官已不可爲暫，既和于民，思所以新之，節財用，省徭役，力餘于民，俸積于官，乃出其公私所贏七百餘金，加修葺焉。講堂、門垣各循其舊，東西各五楹，爲肄業所、講堂。西屋二楹，大門右亦如之。庖湢咸具，規模略備，聞弦誦之聲矣。惟膏火闕然，所謂爲之而未逮者也。今年夏，量移將去，乃與諸生徒別而告之曰：知紫山之名之美乎？國初，申先生涵光，忠孝之裔，學道有文，與孫蘇門徵君切劘爲師友，所撰詩古文爲《聽山集》。山之係重如此。考舊志，書院後有聰明閣，亦因紫山類及之。顧生徒服膺先賢，務爲有本之學，讀有用之書，敦行博文，蒸蒸嚮學，以不負書院之所由名，固予所甚望，而諸生徒不難勉而至者也。又，院中有字爐，予捐錢一百五十千文，交典商生息，按月權子母，以一分計，命户庫以時收買字紙。此亦敬學之一端，恐其久而弛也，附書于後以備遺忘。

程家頊《墨池書院章程·重修墨池書院記》 彝陵洗墨池，晉郭璞遺蹟也，東坡山谷亦嘗洗硯於此。國朝康熙間，知州宗思聖因其地建書院。乾隆十二年，郡守陳緯復葺之，俾邦人士講學焉。歷今百年，老屋僅存，書田無籍，蓋頹廢久矣。夫求珠必於淵，求玉必於山，其美聚也，山富可以穿石，馬麏可以截玉，其力專也。雖有質美好學之士，而無肆力之地，師友之資，甚且闐闃喧囂，米鹽薪水紛志而役形焉，欲學之成也，是猶未耕而求獲也，勢必不能。彝陵據楚蜀之形勝，其山突兀巉巖，靈怪萬狀，其水騰激漩湍，瀕洞千里，意必有瑰瑋奇傑之士鍾於其間。鄒鵬以孝顯，李景威以忠著，張之才之理學，嚴植之之經術，屈子以孤憤發爲文章，向文璽、劉一儒以功名行其經濟，乃川嶽之流峙猶是也，古今人何

遽不相及哉！啓其靈而發其秀，振其緒而起其衰，是在邦人士鼓舞奮興，而亦守土者不容已之責也。爰與學博陳君廷標、李君鼎玉集父老子弟謀，即舊址拓之新之，增膏火焉。及父老子弟不自私其財力，樂與圖成，旬月間輸錢三萬貫有奇，鳩工庀材，閱八月而竣事。建堂三楹，開講筵也；閣三楹，崇奉祀，藏經籍也；齋七十二區，舍士子也。傳經之館，儲積之倉，厨竈伺役之舍畢具。置田徵租六百三十石有奇，續生徒之食。儲錢一萬五千貫有奇，膏火所自出也。望古作規，爲時養器。肄業其中者，切瑳成其德，用志凝於神，於焉蜚英聲而騰茂實。舊稱彝陵人質直好義，學校之盛甲於荆湖，不益信歟？然而有初者鮮終，騖名者無實，其大患也。所賴後之司事者，存歷久不敝之思，弗視爲故事，而士之講肄者勿虚既稟，勿尚浮華，内正其心，外修其行，以追蹤先哲，忠孝、文章、理學、儒術、經濟、功名之盛，斯學爲實學，儒爲真儒。是則余日望於父老子弟，亦即父老子弟所以崇鄉里之化，蔚邦家之光，因以酬余及兩學博率興之願也。是爲記。

程家頊《墨池書院章程・墨池書院條規》 湖北宜昌府知府程，爲重修墨池書院，並議章程事。竊惟書院爲培養人材之地，所以崇教化、厚風俗也。古者家有塾，術有序，黨有庠，國有學，故其教不肅而成。三代以降，厥制寖廢，至宋始詔郡縣立學。時天下有四大書院焉，朱子白鹿洞之學規，其最著者也，數百年來踵而興之，迄今海隅徼塞，四方萬里靡不並建，爲極盛矣。顧或者小大殊制，興廢不一，大抵以條規之疏密、膏火之盈絀爲隆替。苟學士大夫講求於上，父老子弟敦勸於下，以相爲維持，斯歷久不敝耳。宜昌墨池書院始康熙間，知彝陵州宗思聖所創也。乾隆十二年，知府陳緯重葺之。然講堂近市，齋舍十餘間耳，規模未備，今復圮矣；學田不百畝，山長脩脯之不給，無論膏火，蓋名僅存也。士不覩講經復古之盛，無以資見聞而廣學問，有志來學者，空負笈而無肄業之地，無力上進者，將廢書而爲朝夕之謀。前人創造之艱，所賴後之人，潤而充之以勿壞。聽其頹廢不存焉，良足惜矣！癸巳春，家頊乃謀於郡之人，即舊址拓而新之，捐廉爲之倡。郡之人無不踴躍歡忻，以圖厥成。旬月間，輸錢三萬六千貫有奇，建屋一百七間，置産歲徵穀六百石有奇，生息歲得息銀一百三十兩，息錢一千六百貫有奇。講肄之堂，藏書之閣，舍士之齋，山長之東脩，生徒之膏火，以及經史百家之籍，祀飲寢食之器，井竈倉儲之區，無不備。然而圖終於始者慮事之本，心有初鮮終者，奉行之通患。自來興利除弊，始無不經營擘畫，思垂永久，乃未幾而視爲故事，胥吏之影射，司事之侵漁，積漸隳壞，而浸以没焉。雖曰行之存乎其人，亦立法之初有未密也。謹權事宜，詳議章程，其意本於防微杜漸，其事期於縷析條分，其法必使上之人釐然有籍之可稽，下之人曉然有規之可守，而其要歸於上下、官民交考互察，以相爲牽制，而後作奸者有所忌而無所客，亦庶幾維持勿替云爾。謹列條規於左，伏祈批示祇遵，以垂久遠。

再，此次勸捐興修，宜昌府學教授陳廷標、東湖縣學教諭李鼎玉始終其事，不辭勞瘁。而地方紳士之踴躍急公，内捐已貲，外司奬勸，鳩工集材，歷寒暑靡間者，則候補主事王永聰、舉人揀選知縣覃玉昌、候選直隸州州判傅文烺、候選教諭王麟紱、職員習家柱、貢生楊振鷺、朱紹邑、廩生王盛兆、朱秉衡、鄧俊、張正丙、張珮羅、開達王春元、何鍾英、王德泰、附生羅開遥、武生唐秉綸等，均爲尚義。除由府自行奬勵，將捐銀三百兩以上者另行詳請議敘外，所有此項工程，俱係民捐民修，應請邀免報銷，合併聲明，須至申詳者。

《湶江書院誌》卷二陳心炳《移建湶江書院記》 邑有書院，所以振興文教，培植英才，其由來者舊矣。我國家重熙累洽，久道化成，黨庠州序學校如林，士之涵泳聖澤、沐浴德化者，莫不潔修砥行，争自濯磨。醴邑固人文淵藪，自宋吕東萊先生與紫陽朱子講學而後，名碩輩出其間，登仕版、居清要者代不乏人。而欲廣聖天子作人之化，衍數百年道學之傳，非有以儲其材而造就之。

烏乎，可縣治湶江書院，創自乾隆初年，後亦累經修葺，兼造東西考棚，其爲嘉惠士林良非淺鮮。丙戌夏，洪水爲災？衙署、廟宇以及居民廬舍均遭漂没，書院雖處高原，而歷年久遠，風侵雨蝕，勢欲傾頹。余於是冬莅任兹土，借爲公廨，目睹心惻，謀所以重修之。緣公件殷繁，殊多竭蹶，未遑也。歲戊子，衙署告成，諸事亦漸就理，兼以時和年豐，民氣順暢，使羣英肄業之所不急爲營繕，非所以重師儒而崇學校也。因商之學博曾公彰馥、吴公鯨，暨城鄉諸君子，咸以爲是不可緩。旋據闔邑紳耆呈稱，城市囂塵，紛擾多故，兼書院並考棚一處，講習固非清静，考試亦難關防，數十年來，原有徒建之議。考邑乘，宋滄祐間有西山書院，在治西里許，今河西靖興山殆其遺址，水繞山環，文星朗耀，洵屬名教樂地。至棚應在城内，仍舊修葺。此誠因地制宜，一舉而兩善備焉。予即通禀上游，蒙准在案。第工程浩大，勉捐廉俸，恐於事未必有濟，爰擇首事勸募，以分其勞。所幸門多通德，不少急公好義之人，共有鼓篋懷鉛之志，百里同心，捐輸踴躍，考棚告竣。旋度西山，購良材，興版築，先頭門，次講堂後廳，又次東西齋舍，以及厨湢井厠，無不具備。俾學者遠塵俗之囂，領清幽之勝，於以藏修息游，砥礪文行。

將見英才蔚起，承道學而振科名，胥於斯卜之矣。是舉也，經始於道光九年己丑八月既望，越庚寅季秋，將觀厥成。適予以內艱卸事，未即去邑，紳耆咸以記請，予因備述是役之本末前後，俾後人知所緣起，則余於茲土利病雖未盡按次興革，而於學校不無小補云。董其事者，則李君心池、陽君善澧、李君枝範、文君大滄、張君在田也，例得備書。是爲記。

《白鷺洲書院志》卷五劉體重《重建白鷺洲書院記》 吉之有白鷺洲書院，自江文忠公知吉州軍始，厥後或廢而修，修而圮，圮而遷，遷而復，而修，而重修者，屢矣。道光丙戌秋，余奉命調守是邦，甫下車即至書院，爲諸生講學課藝。顧瞻垣墉有坍塌者，亟思有以新之。戊子春，風雨大作，雲章閣牆圮，乃捐俸重葺，餘思次第舉行，期以三年。已而廬陵庠生歐陽篤以遵父命，承先志，捐貲接修，鳩工庀材，一如所以建雲章閣者，而費則十倍。己丑六月工竣，蓋余欲遲之三年後者，期而蔵其功焉。夫爲學之道亦若是焉已矣。今夫洲之由來久也，書院之久而不修者，勢也。因其將敝而急爲之計，不待傾圮，既盡始墾闢而畚築之，則易於圖。始也不因陋就簡，苟且一時，盡去其腐朽者而重新之，則可以垂諸久也。然或材脆工率，徒侈外觀，而惟是塗飾之爲，猶慮其中疏者易撓也，故必取諸堅而固也。人性之善猶地之亘古不易也，其不能不蔽於物欲者勢也，因其蔽而急思所以祛之，而不令其茅塞之深，則易爲力也。窮理而無一理之不窮，去私而無一私之不去，則不因陋而就簡也。理窮諸躬而蘊之爲德行，發之爲文章，則非塗飾之爲也。方雲章閣之初成也，余固不欲以勸捐，重煩民間，而即有歐陽氏出而任其事，爲學者體此意以通之，則師儒之董率，相倡以躬行者，必不安於自棄也。朋友之觀摩，見有能實踐者，必不令其獨善也。自有書院以來，科甲踵接，頃者功未告竣，戊子與鹿鳴者四人。夫科名之得不得不可知者也，而書院之建，若有以啟其機而獲其效，而況德行文章之自我爲之而自我操之者乎！方今聖天子重道崇儒，郡邑既有學以造士，而又有書院以輔之，凡以育才多其地，而後相與切劘者，可望其砥行通經，而爲有用之才也。況吉郡理學林立，後生景仰，其鄉先輩取則尤不遠耶。考之舊記，元至正間，西昌歐陽成德獨力捐修書院，今復有歐陽氏踵起，何歐陽氏之多賢也，其可尚也已！是役也，董其事者前甯國太守歐陽名衡，爲余董建雲章閣者，職員蕭瑞華，監院則府學教授吕振森、訓導周福，例得并書。新增。

栗毓美《彝山書院志・建修彝山書院記》 豫介坤輿之中，河嵩秉靈，往稱人材淵藪。會城大梁書院爲甄冶全豫俊髦之區，省屬舉貢生童，胥萃處而講肄焉。歲久傾圮，且湫隘過甚，大中丞新安程公奏請移建文昌宮右，添葺住齋，增廣膏火有差。於是橫經者日益衆，每值漕試之期，多士雲集，齋舍不能容，而額取文童至無布席地，又以所業攸殊，赴課者遂更寥寥。余承乏開封，念培養英才之道自成童始，廼偕祥符令黔中劉君蔭棠，議另建書院一所，取名彝山，撥文童肄業其中，以專教課。其未建以前，暫假厫學棲止，請於大府，報曰可。相率捐廉爲倡，闔屬僚友與紳耆之好義者，咸源源樂輸。屬劉君綜理其事，擇地諏吉，鳩工庀材，經始戊子年冬月，越己丑小春蔵事。師生脩脯廩餼之需，亦歲出俸錢支給，並賡續籌備經費，發典生息，爲經久計。長白存君業嗣綰郡符，毘陵鄒君鳴鶴調祥符任，又相繼添建齋舍，捐增經費，凡前此所未逮者，靡弗規畫詳盡。

事既竣，余以創建顛末、新定名額、章程暨董事者之勞，不可以或没，且策後之官斯土者之踵成其美也，勒諸石而爲之記。曰：古者學校之設，有大學以育成材，有小學以迪童蒙，循序程功，無或躐等以進，是以其業專而精，其教不肅而成。國家棫樸作人，京師既立成均，自省會下逮郡邑，皆葺書院，以蒸陶髦秀德甚厚。至於推闡教澤，區所部之成人小子，使之樂羣敬業而不相淆，則有司責也。今既締造講舍，俾諸生肄習有所，而其所以爲學之方，則尤不可以不講。夫人於什伯庸衆之中，翹然而命之爲士，皆於所學判焉。而學莫先於立志，自古師儒之望，公輔之器，方其爲童子時，識者已決其然，無佗志先定耳。且朝廷所以養士，將使讀聖賢書，志古人之志，事古人之事，經明行修，蔚爲茂材魁艾，備異日干城腹心之任，其引掖而屬望之者甚大且遠。雖然志不可域於小就，而學則必期於漸進。夫上達之業，緣下學以爲階，天下無不可學，而成要不可一蹴而至。鼓其英銳之氣，則勇於圖功，斂其虛憍之心，則精於謀理。舉古籍載道之文，童而習焉，相與優游饜飫，講明而切究之，躬行實踐，本心得以發爲文辭，則其人已倜乎遠矣，又安在今之不古若耶？中州名臣鉅儒，項背相望，昔賈太傅建《治安策》，年甫十八，程伊川先生著《顏子所好何學論》，亦方十八，厥後德業經猷爲古今第一流人物。諸生英年邁往，景仰前徽，勿馳騖以禦始基，勿捷取以徼速成，服古通經，爲明體達用之學，其志既卓，其所造正未可量，出則廊廟之楨，處則儒林之表，用副聖天子敦學甄英茂典，鄉先生之遺風，將於二室兩河間遇之。余亦深慶人材之盛，而樂觀厥成也矣。湖北按察使前河南開封府開歸陳許兼理河務兵備道通省糧鹽道渾源栗毓美譔，署靈寶縣事候補知縣淄川馮繼照

書。大清道光十年歲在庚寅春二月吉旦立。

梁廷枏《越華紀略》卷一《房舍第一》　越華書院座落廣東省城市政司署之後街。按：街以在司署後，故名司後街。考布政司署，明初尚爲行中書省，而今日司後知街，名固未久也。國初之布政司署又在外城賣蘇街，南向。乾隆二十年，揚督院應琚、范運司時紀率諸鹺商王貴和等捐購故宅一區，堂室池亭咸具，稍更其制，以會城舊有粵秀書院，因取越華名之。規模宏廠，臨街爲大門，入爲大堂，堂後爲講堂，更後爲先賢祠。皆間以庭，旁翼以廊，並爲生童課文所。祠右有室三楹，室左房二間，並屬副監院寓齋。按：副監院後設，故寓室止此，凡會客必假祠之左室。前左廊有門通焉，入爲長廊。稍折而南有亭，面西，顏曰「紅雲明鏡」，窗櫺四澈，近對方池，凡啟館司道官於此小憩，俟行禮。按：督撫院至則先入大廳，府縣官以下鋪陳講堂爲官廳，佐雜官並於大堂爲官廳。其後房爲二門役守二門於此。循廊折而北入，盡處爲大廳，凡五楹，寬廠高潔，隔以承塵。中三間，院長每於此燕會賓客，左右皆書房。廳後有庭，寬如廳。北爲戲臺，今改題曰載酒亭。亭後左右並爲群房，東西亦作對廊。從西廊門入，爲室三間，庭廊皆具，復有堂三楹，皆南向，室爲院長眷屬所居，堂則燕見生童處也。廳之前即方池，池南有亭，顏曰「風來水面」，舊爲過路室亭，予三面圍以板，置疏櫺其上，荷月入闥，香氣常襲座間。自紅雲明鏡亭循廊南折而西，不數步與東面板扉接。亭前臨水，改舊亭心路，由廊繞亭而過，踰小橋，通池畔，西南一帶群房。亭後堂三楹，堂後有庭，廣植芭蕉，緑陰匝地，後牆外即通衢。堂西小室，上下爲間各三，東小室四，並爲正監院寓齋。按：正監院先設，故所寓舍極寬廠，凡簽押公事、停住眷屬皆敷。循池西群房盡處，稍折而入，有地空曠，雜植果木。再西入有堂，庭之南垣外，即塩經歷署。堂凡三楹，中爲劉、李二先生祠，祠後間一庭爲後室，亦三楹，最後垣達錦榮街。前堂兩偏及後堂房廊，並以居肄業者，院之西偏至此盡，其地最深，必渡橋曲折而後入院中，人常呼曰西藏，言其僻也。空地一門，亦可通出入，然出必越大廳檐而過，遇院長座有客，則往來非所便，故常扃焉。

又自紅雲明鏡亭長廊北入有樓，上下凡三楹，樓上奉安司禄神，樓前有木亭，亭直上如桄榔，與廳事東簷老樹相俯仰。按：西南古木與此皆數百年物也，近爲風折，幾覆一池，今止存一。樓下暨迤東一帶群房，各南北向。又北折而入於樓後，亦群房，皆南向，並爲肄業所，院之東偏亦至是盡。又入大門，内夾門兩間，門之左爲號房，號役籍記客柬、傳出入於此，右爲監院長班房。由大堂左廊稍入，爲院吏守册籍文卷、住宿之所。再右爲打掃役住處，即正監院齋門之右，予隸書「監院」二字額焉，地亦空曠，植木芙蓉二本，舊以石子甃地，今稍存梗概而已。右廊稍入爲院長長班房，其前爲土地神祠，祠後爲號役住宿處所，有肄業堂室，群房經積年圮廢之餘，計存二十餘間耳。

蓋自始設至嘉慶十一年吴督院熊光、蔡運使共武初捐修之二十五年，諸商又捐修之。道光十年以後，則屢假以爲使節權駐，堂門雖迭加粉飾，而裁改舊制，群房之廢又不堪問矣。按：所載均以見在目擊者言之，其舊制別詳下《景物門》。

梁廷枏《越華紀略》卷四《故事第十四》　院地横直合計八畝三釐二絲，以弓量之，東四十二弓三尺五寸，西三十一弓二尺九寸，南三十七弓一尺八寸，北四十五弓二尺八寸，東首横向學舍直一十三弓一尺二寸，濶四弓三尺二寸，周圍共百五十一弓二尺八寸。

自初設至今畝數、弓丈相仍不改，而規模則後先迥異矣。若非《塩法志》載其規模，則沿至今日已不可考。溯稽乾隆二十年創修時，凡頭門三間，大廳三間，二廳三間，三廳三間，先賢堂四間，講堂三間，樓廳五間，大廠樓一座，花廳三間，花廳旁岸舫一間，花廳右茶房一間，假山前大魚池一口，池左岸舫一間，内小軒一座，池前小亭一座，假山後方河池一口，掌教住房前後座，并下房、厨房共九間，大廳左學舍一間，大廳右學舍二間，二廳左西向學舍五間，先賢堂左右學舍三間，先賢堂兩廊學舍二間，講堂左學舍十二間，樓廳左學舍十間，厨房一間，樓廳後學舍三間，旁門樓一間，土地祠一間，此舊制之見於《塩志》者如此。今惟頭門、講堂、先賢堂、大廳、按此似即今正監院住處。三廳三間，按此似即今正監院住眷屬處。樓廳、按此即文昌樓。池左岸舫、按此即今紅雲明鏡亭。池前小亭、掌教任房前後座，并下房、厨房、花廳、花廳旁岸舫，按此即今院長内大廳及廳左室。及諸學舍尚存其概而已。如所謂廠樓、按原碑初修講堂，繼起書樓，樓自此始。池左岸舫内之小軒、先賢堂之左右學舍、兩廊學舍，今皆不存。講堂之學舍，今已爲役夫房舍矣。當時樓廳五間外，復有廠樓，又有旁門一樓，今三樓止存其一，假山則不知舊址何在，而所謂假山前大魚池一口，似即今荷池。其云假山後方荷池一口，是當時院内明有兩池，今但存其一，而荷池故基竟無從揣測。或以爲小橋之内，按原碑謂易梁以石，今仍爲木橋，不知何時覆改。方不及丈，四周石鑿井然者，即爲方、荷池。兩池隔隄中斷，今去隄而通爲一也。然志明云在假山之後，今橋前無假山，且池岸甚狹，亦不足以壘石成山，是又當求之別地矣。今院之西偏道，循池旁繞入，

越空地西入，有堂前後各三間，其前即今劉李兩先生祠，左有學舍，而志皆不載，豈補築在後歟？

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八《涇川書院志學堂記》　昔夫子嘗言：「學《易》，可以無大過。」而教人則曰：「何莫學夫《詩》。」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諸弟子記子所雅言，曰：「《詩》、《書》，執《禮》。」是則以羣經爲學者，孔門之遺法也。

道光十二年，涇邑涇川書院成，邑侯今觀察厚子趙公以朱子《白鹿洞揭示》摹於壁，而顏其堂曰「志學」，蓋欲學者志乎此也。然而朱子標列五教之目，爲學之序，修身之要，處事之要，接物之要，所以端學者之趨嚮。至其義之所以然與其節目次序，則必用力於學而後知之。其所以爲學之方，則必讀經而後得之。故朱子云：「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也。」讀經之法，依程氏《讀書分年日程》，不過六七年，而《易》、《書》、《詩》、《三禮》、《三傳》本文可畢，加以講求注解，亦不過三四年可畢。諸生來此者，經傳想已讀畢，再以數年温習講解，已得要領。即經傳未讀畢者，補而讀之，亦不過數年，何憚而不讀乎？國家設立書院造就人才，原欲其講明脩己治人之道，備他日任使，非徒以膏火月廩周其空乏，亦並非望其博取科第爲一身之榮已也。諸生當思未得第以前，立身行己，以何者爲脩省之資；既得第以後，居官治民，以何者爲敷施之本，則讀經可不急哉。黄梨洲先生有云：「明代講學者，襲語録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然愚以爲襲語録之糟粕，猶知從事先賢緒餘。今士子多敝其力於時文，株守兔園册子，竟不知此外有何學問；其下者又或勦襲雷同，日思爲竊取科名之計，即以時文論，亦惡劣極矣，尚安有人才出其中哉？陸清獻公云：「讀經讀古文，是根本工夫。根本有得，時文亦自然長進。」蔡文勤公云：「村俗秀才，株守時文册子，止望得第，全不計及異日施設若何，此鄙陋之尤所宜戒。」故士子之學，必以通經爲先，而志尤不可不立。朱子云：「書不記，熟讀可記，思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着力處。」王文成公云：「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二者所言，至深切矣。士苟有志於經，則必熟其本文，詳其注釋，深求乎聖賢立言之旨，以得乎脩己治人之方。苟讀之而茫然無得於心，即或有一知半解，而自矜自是，不知親賢取友以集其成者，皆志之未立也。

涇之先賢，講明正學、著爲事功者甚多，近日先達諸公亦多以博學敦行爲務，著述斐然，皆諸生所宜法者。若或謂其爲難，疑其爲迂，而不肯從事於經，則是不自重其身，甘爲庸下之歸，非邑侯名堂之意矣。余居此數年，深愧學殖荒落，無以爲先導，而竊願兹地人才之興日盛一日，故謹書此爲記以勸云。

包世臣《小倦遊閣文稿・上海蕊珠書院記》　蕊珠書院本喬氏南園，名小蓬萊，一名渡鶴樓，後歸李氏爲也。是園乾隆庚戌毀業商以爲公所，改建殿宇，祀文昌，爲蕊珠宫。嘉慶庚申，兵備李公增建斗閣。道光丁亥，今江西巡撫陳公以蘇守攝兵備事，愛其木石蒼秀，亭橋廊宇幽廠修潔，迺選敬業書院諸生之尤者，得十八人，每月再課於此，榜其内園曰「蕊珠書院」。嗣定爲道縣分月輪課，值輪則出己貲備供給花紅，爲錢三十八千。後來者以無經費，或作或輟，馴致停罷。壬辰冬，陳公擢蘇藩董事，孝廉金君以自增設蕊珠書院，當日與課之士學行精進，鄉會多捷，呈請飭縣延董勸捐立經費，以綿文教。陳公比捐俸錢十萬爲倡。而歲饑，籌賑日不暇給，荏苒三載，竟無成説。乙未秋，黄君來攝縣篆，旋奉協捐寶山海塘之檄。紳民皆欲藉塘撥捐，浚淤河道。丙申春季，塘捐既清，河工亦蔵。黄君見滬人好義，書院所需事當易集，乃先捐錢百萬付董，而兵備陽公攝兵備汪公續輸俸錢，又皆百萬。士紳觀感踴躍，不日腋成，合得錢五百四十萬。黄君復益之，湊成六數，發典生息，月息錢六萬。董事會議院章，不延山長，專由道縣分月考校，每月初八日正課，二十三日小課。正課課四書文、八韻詩，小課則兼及經解、策論、詞賦。每課取佳卷二十五人，爲下月肄業生，另訪本籍有文行者四十七人與課，先期發單傳知，悉更報名投考，唱名給卷之故，以示優禮。膏火花紅隨課升降，以示勸懲。董事經理收支報縣轉道。亦不另派監院，計月費錢五萬八千。十二月正月停課二月，生息錢留爲刷卷刊文之需。議章既定，黄君揖諸生而進之曰：「諸君知陳公所以設書院於此之意乎？非徒以蕊珠爲禄籍之府，與期吉祥也。人之情，至名勝所無不心曠神怡者，心曠則思能鋭，神怡則氣能静。以静氣運鋭思，其於文學也既宜。且是園一水灣環，匯前迤後，回廊欄杓，蔽軒隱榭，則思文之尚曲。湖石交踴，飛翠欲滴，是皆借自他山，大累小綴，以致峰若削成，洞皆透漏，則思學之可聚。而且澄之不清，撓之不濁者，唯萬頃洪陂，則然是池深才尺寸，廣僅尋丈，雨集不溢，暵久不枯，汲之則無泥滓，矚之若深洞難測者，以其能通潮汐也，則思文學之必貴有本矣。坡公有言，富貴如臺榭，時至則有；名節如樹木，久而後成。諸君亦見有名園有臺榭而無樹木者乎？諸君勉之！」是陳公之意也。予適至滬，嘉黄君之加意培植士類，而又深得

培植之道也，故記其語而書之石。黃君名冕，字服周，號南坡，長沙人。道光丙申冬十二月日。

鄒鳴鶴《彝山書院志・增修彝山書院碑記》 彝山之麓，東控淮、徐，北連趙、魏，西有成皋、洛陽之固，南撫汝、鄧、陳、蔡之疆，大氣磅礴，鬱積於天地之中，宜有狂簡之士，其立言行事與聖人之道相發明者。生於其域，自子輿氏遊梁而後，二程子復表彰其道於崇山大河間，士之薰其德而善良，指不勝屈。他若信陵之豪俠，鄒枚之詞藻，則猶其術之偏勝者也。夫欲造人才，先崇正學，而欲崇正學，首在童蒙。豫中之應童子試者，舊與博士弟子員，共課於大梁講舍，非特人浮於地，且父携其子，兄絜其弟，尤不免假手之嫌。前河帥栗恭勤公典郡時，別建彝山書院於城之西偏，爲童子軍肄業之所，其捐輸之數，工作之資，脯修膏火之條，督責課程之例，俱見於恭勤碑記及故府官牘矣。迨道光辛丑，河決祥符之張灣，水圍汴城，四隅滲漏之入城中者，積地至三尺許，書院適當其衝，牆屋半頹於行潦。越明年，河復故道，余時奉恩命守開封，乃首出俸金二百爲倡，復謀於合郡紳耆，撥善後局捐項銀二千四百兩，因舊阯新之，復於院之東，購地三畝許，立講堂、奎星閣，并建考棚二十餘間，設課時可以扃試，除鎗代抄襲之弊，以拔擢真才，於是書院之規模粗脩，經始於壬寅之仲夏中浣，落成於十月朔日，因書其事於石。

嘗以爲三代以下，黨庠、術序之制廢而書院興，庠序之教專統於官吏，書院之教兼統於師儒。官吏與學者疏，僅於簿書錢穀之餘，偶試其優劣，師儒與學者親，可於几席丹鉛之下，時按其功修。然則主講席者果得其人，官復從而時考之，月驗之，使羣萃州處，收相觀而善之益，以視黨庠、術序有過之無不及也。余不敏，從恭勤後來守是邦，深恐無學爲諸生表率，幸主教者爲宛平史孝廉叔平，勤於訓廸，就其質之淺深，爲課之同異，必各盡其所能而後止。士亦靡然從風，未一年而文章、詞賦皆秩然有軌範，乃擇其尤刊而行之，使才之既優者，有所鼓舞，以純其業，且使才之未逮者，亦有所激厲以底於成焉。余惟願由是而沉酣經術，培養根柢，以擴其識，以拓其才，以探嶧山、心源，以承明道、伊川正軌，一其學於中和醇茂，毋習於偏勝者之所爲，則此時匡居坐誦之英，即他日楨幹鹽梅之選，吾知必有磊落英多者，起而輔天子清和咸理之化，以不負河山之雄秀者，諸生其勉之哉！余於茲有厚望焉矣。維時監院祥符縣儒學教諭王懷玉，監工者候補知縣袁繼長、李樹穀、詹秉銳，董事開封府學廩生宋繼郊、祥符縣學附生王彬彦，例得備書。道光二十有二年，歲次壬寅冬十月穀旦。

王懷玉《彝山書院志・增修彝山書院記》 昔尼山贊《易》，於蒙之象曰：「君子以果行育德。」又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蒙者物之稺，於養之之初，即以作聖期之，則所以端其始基者，不可不豫也。古者培養之道，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家塾、黨庠、州序、國學之設，以別其等而立之法，使入於學者循序致功，由有造以進於有德，由小成以進於大成，制甚善也。

我朝文教昌明，敦崇正學，書院之設偏滿寰區。豫省舊有大梁書院，兼課生童。道光八年，恭勤栗樸園公以造士之本肇於童蒙，且應試者夥，必別有肄業之地，乃於大梁書院之南建置彝山書院，專萃童子而甄陶之。辛丑河決，書院房屋半歸坍塌。壬寅夏，鍾泉鄒太守捐俸重修，擴其基址，增設講堂齋房號舍數十楹，並建奎星閣一座，以昭文明之象，迄於秋杪而功竣，凡一切規模較前倍覺宏廠。自是厥後，譽髦俊士胥得安宇，以爲藏修息遊之所。前後雨鉅公經營締造，其培植人才振興文教之深心，於斯可見矣。

夫豫爲天下之中，四方風氣所會，河嶽鍾毓代有偉人。自宋兩程夫子出，衍孔孟之道脈，一時從遊之士又從而羽翼之，綿延至今，薪傳不絶，大儒如許文正、姚文獻、何文定、崔文敏、湯文正諸公，僂指難盡。多士皆居室與近，自總角已熟於耳，高山景行，親炙輝光，其興起當自易易耳。抑余要有望焉者，蒙而曰養，其誘掖獎勸，委曲栽培，有非僅循成格可以塞責者，養而曰正，其長善救失，朝漸夕摩，有非徒恃口耳可以收功者。故聖人示以果行育德，俾教者持己率物，先端典型之望，學者尊聞行知，咸歸陶成之內，優而柔之，饜而飫之，至於根柢邃深，醞釀醇厚，然後發爲文章，見於事業，自卓然而垂諸不朽。是則書院之造就人才，以端其始進之基者，所關詎淺鮮哉！爰書之以告來者。道光二十二年壬寅小陽月，監院祥符儒學鄉邑王懷玉記。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卷五《重整建陽考亭書院記》 建陽考亭爲宋朱子講學處，至理宗時始祀朱子於此。書院之設，舊由朱氏自延院長課其子姓。後因口繁用絀，祭田所餘不足以供束脩膏火，考課遂廢。道光丙午冬，余視學來閩，縣令夏君塏以告，因言於中丞鄭公，檄教官爲之督課。明年春，余按試，道出建陽，遂詣考亭，爲文以祀朱子，見堂宇宏敞，尚無傾圮待葺處，惟生童膏火無資，雖有月課，慮不足垂久遠。縣令復爲余言：朱氏子姓環考亭而居者，無力延師誦讀，往往童年即以耕牧爲業，擬於書院廡下設義學以課之。余亟稱善，惟經費

無出，當急勸捐，乃自出白金若干兩以爲倡。夏君亦出貲繼之，并規畫其章程，以復於余。比余旋省遍告，諸大僚皆以培植先賢後裔，歡欣出官俸相助，而福州等六太守復各捐輸，共得白金二千兩有奇。明年，始賫赴建甯，由府發商生息，而後生童之膏火獎賞，義學師之束脩薪水，學徒紙筆之資，取給於息金而皆足。其教官之督課者既由縣奉以脩脯，余又分俸佐之，遂刊規條及捐輸姓名，立案垂後，俾受代者遵焉。繼自今朱氏子孫當益勤於學，以承先澤矣。雖然，興之難，廢之易，余不能無慮焉。所願後之官斯士者，悉賢如夏君，保其經費而善理之；朱氏族長子姓守余今日之規條，而司出納；教官之督課者勤其課而加之稽察焉；學使邑宰之分俸以供束脩者，如約而無缺，則見其蒸蒸日上，而何有廢墜之憂哉！

朱駿聲《傳經室文集》卷六《重修江震縣學增建松陵書院記爲劉文徹別駕作》

江震縣學在治東門外，即宋開江營址也。舊在治西，建炎時燬於兵。紹興初移置今處，宋末又燬於兵。元至元中都元帥寧玉重建殿宇，恢宏舊規。厥後興廢變更，遞有新故，典記具存，五百餘年於茲矣。道光癸未之歲，吳中淫雨，蘇屬咸被水患。余奉檄來茲土勘災勸輸，繼領賑事，八閱月告竣。時舟居垂虹亭側，覩宮牆之欹傾，殿堂之漏漏，庑廡之圮敗，廨署之荒穢，怵然於廟貌久替，曷以肅多士瞻，而禮且素而教且窳也。嗣鄉之紳士請以前義振羨餘爲重修費，事逡巡未學。

乙酉秋，予適權知縣事，急籲於上憲，既得請爲料庫貯振餘，得錢四千緡有奇，即於八月鳩工庀材。都人士咸樂趨事，擇中之賢能者董正之。墜者興，蕪者葺，侵者復，侷者恢，有篚有簏，或棲或堊，百廢具舉，不十旬而蔵事焉。繇是望其門若翼斯張，軒如也，仰其牆若帶瑶光而拂長虹，翥如也。歷馳道而進屬之，其殿與閣若垂慶雲而景譽見，森森如也，其整以肅。其堂與齋，爽塏若旭。始升其廨，宛延若繞電，恢恢如也，其閎以敞，而且繚有垣。汲有井，室有几筵，庭有桃李，庋貯有所，庖湢有郤，粲乎若列宿之就次舍，而各適職也。其裕以博，又念前明洪武初學有日新、時習二齋，令廩膳生肄業其中，即今東西齋，是今江治松陵書院，半圮存空名，尠實課，而學宮既就理，綽有餘地，因即以二齋爲生童月課舍，居山長於尊經閣，書院舊額移懸閣門。制雖未備，始基之矣。工既竣，司事者屬予一言記之。予惟庠序學校之設，其關於政教風俗者，攷之古經，昭然揭日月矣，夫何俟贅一詞？若我朝之重道右文，崇儒造士，大化翔洽，幾二百年，雖僻壤偏隅，靡不歌詠聖澤而沐浴膏澤也，又奚以記爲？惟是上憲之修廢舉墜，多士之樂事勸功。是役也，不縻帑，不擾民，以事則敏，以工則固，以規則稱，以化則興，而曩余之怵然心動者獲再至，而快覩其成。雖有司之職，其中心慰悦，有不能自已於言者。抑有進焉，江震祠祀哲人，若三忠之節，三高之風，三賢之學，胥足儀表百世。《魯頌》泮宮之篇曰：「濟濟多士，克廣德也。」自茲以往，行見敬業樂羣，抗心希古，士之氣與習駸駸乎蒸而日上，儲爲國家有用之材，益於此都人士志慶焉。飭修者誰？江蘇布政司賀公長齡、知蘇州府事額公騰伊也。請修者誰？權知吳江縣事劉文澈、知震澤縣事孫枝秀也。監修者誰？署吳江教諭錢香湖、震澤訓導劉異也。董修者誰？邑之生員黄有熊等七十有九人也。至輸資之紳士某某，商民某某，則有城鄉各《義振録》在，可稽而知也。捐輸不緣起於廟工，而廟工適藉以有成也。謹摭其本末而書之如此。

梁廷枏《粵秀書院志》卷七《故事教育》 書院之設也，在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其時督院時總督已節制東西兩粵，其專轄廣東者，自雍正元年，奉天楊公玉峰琳及曲阜孔公松菴毓珣以三年至，初仍兼轄，迨六年至七年復改專轄，自十三年長白鄂公彌達始兩省兼督，至今仍之。爲寧夏趙公宏燮，自四十六年來秉節鉞。明年，撫部奉天范公宏燦，自四十六年來秉節鉞。明年，撫部奉天范公時崇，亦以撫軍至。先是，廣東會城，自明以前士子止入學讀書，外無所謂書院者。逮國朝康熙二十二年，江南蔣公伊初任糧道，肇建穗城書院於羊城之南。二十三年，廣州知府漢軍劉公茂溶，繼建珠江義學於木牌頭。由是學校而外，始別有生童同學肄業之所。規模狹隘，經費不可時，且兩建雖並在省垣，究僅限於首郡。是時，總督尚開府肇慶。趙公始至，即以鼓鑄局故址創端溪書院於高要縣學之西，闔省育才之地實基於此。然遠在西郡，廣州如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東莞、新會，所稱六大縣者，素號文人淵藪，而省治去端溪數百里，擔簦從學，動須跋涉，寒士良非所便。會兩臺使者並有振興文教之意，至是乃就鹽運同舊署更而新之，堂室齋舍籌畫備具，役未竣而范公行矣。繼之者爲奉天滿公丕，乃相與綢繆至善，定廷師席，選生徒，月課餼粟之事，百二十年以來，粵士之能文章、掇科第、爲國家効馳驅者指不勝屈，而栽培樂育實始於斯，大輅椎輪草創之，爲功鉅矣。自時厥後，迭受大吏加意作養，規條屢有更定，課士之費亦日有增益，顧即踵繼之不易，愈思作始之誠難矣。

開院未久，兩臺如楊公玉峯，如曲阜孔公松菴，相繼撫制東粵，並著賢聲。是

時海濱遷界初，復當兵燹之後，民生吏治孜孜講求方將日不暇給，又南洋既已弛禁，安內防外之要尤不容一刻稍緩，復有沿海礮臺之役，一切相度險易，增設兵衛，籌謀積貯，皆康熙中年以後事。書院雖粗具涯畧，而肄業者尚不多其人，當事未遑專意經理，亦時爲之也。雍正十一年後，大吏仰體憲皇帝加恩士子之意，然後集貲充費，以次而推廣之，或取於歸公之田，或取於發商之息。又閱數任，而後規模大備。遞乾隆之初，太倉王公蘁爲麓臺哲嗣，淵源家學，以名進士登顯要，由藩伯以擢巡撫，久於粵，病諸生入院者尚未能精通經術，他日筮仕，難期適於實用也，於是躬爲引導，俾知治經。蓋粵士之能紬繹經書古義，不致以尋章摘句貽譏莽陋者，人知吳縣惠公士奇之力，而不知公實有以振其後勁也。謹案：《廣東通志・職官表》巡撫無蘁，而本傳引《春融堂集》云：「蘁，原祁子，康熙四年進士，丁未七月陞少詹事，九月署廣東布政使，丁巳撫廣東巡撫，庚申有忌而效之者，奉旨回京。」又《舟車聞見録》云：「王安國，乾隆五年擢左都御史，會兩江總督馬泉泰覆奏廣東巡撫王蘁狥從各欵，命安國審訊得實，召蘁遠。安國以都御史銜管廣東巡撫事。七年，秦裁同知、運判等員」。庚申爲乾隆五年，而職官表乾隆朝巡撫即托始於王安國。註云：「六年任。」則蘁以乾隆二年來官巡撫，六年以事回京，先後五年。傳云：「教粵秀書院諸生通經學古。」即其任內事，表特缺之，爲失考耳。公去，代者爲高郵王公安國，以會元榜眼出提肇高學政，尤與粵士習，訪求師範，謂非德望炳著，不足以悦服士心而潛受厥益，故當時歷訪海內名宿，如沈德潛、陳祖范、鄒光壽、周龍、官吉士數君子者。惟周應聘而來，無何又去，復兩聘韓江楊紫川先生。楊行，即延其門人梁燮菴先生補其席，先爲弟而後爲師，所受業悉當時同硯席者，破格聖請，不以爲嫌。梁雖緣是力辭，而公意益決，請益固。不得已，然後就除去舊時檢束繁瑣科條，別爲簡明數事與諸生約，一時稱便，相與安焉，沿守至於今兹。語詳本傳。所稱變通以盡其利，殆公之謂歟？臨桂陳榕門相國宏謀之開府於鄉也，以理學自任，而以踐履篤實勗士子。所著書皆養人才、正風俗之事，其刊《近思録》、《大學衍義》，則專爲多士設也。每課必躬詣院堂，進諸生諄諄訓誨，以謂讀書稽古，當模楷前人。蓋自公歸督，去書城中丞十有餘年，人才之盛，視前已有蒸蒸日上之勢，而莫著於長白德文莊公保作撫時。甫下車試觀風，拔其尤者若而人送之院，自捐俸錢，以資膏火。歷聘杭州陸先生嘉穎、江西朱先生紈蘭蟬聯主席，相約督程課，嚴甄別，擇真才，多方振興，無微不至。於是東西兩齋吟誦之聲晝夜不輟，達諸户外，文行交飭之士歲出其中，海濱從此遂稱小鄒魯。莅粵凡五載，政蹟諸可紀頌，而書院整飭之效則首屈一指焉。及乾隆之末，大興朱文正公珪由撫而督，迭持使節，每以公暇，屏騶減衛，霽威嚴，與青衿接，無如駐粵僅二載，雖事振作，而諸生惜其去之大速，人才衰旺，於此遂若轉機軸焉。【略】

嘉慶以後，士氣文風稍趨華贍，而醇龐舊習亦隨之變。初開設數十年，未嘗年爲之甄別，每屆肇、高、廣、韶、雨學政歲科考竣，生員之列優等者，童生之新録入學者，棚甫撤，隨牒送入院，故肄業無定額。語詳考課。而願入者率能恪守堂規，潛心問學，羣居萃處，多多益善，不以人數過冗爲嫌。俟其學成，閱三載而會考之，以審定其去留，謂之甄别。又其後，歲一考試，舊者去，新者來，或新舊相半，甚或新多於舊，雖存甄別之名，而其實異矣。規例愈繁而人愈雜，名額愈廣而事愈虚。終年外處，課而後入，於是冒名住院者有之，倩人代應者有之，寢假而不倩亦代矣，浸假而未考先入矣。先時專聘一院長，既以校閱答問，勢難並應，遂有所謂副掌教者，兩席同延，權判輕重，而其要則責在評隲，而不在稽查。所有一切整飭經理，悉歸諸首郡太守，又歸諸廣糧通守。通守或以故偶出，則府經歷代之。以之支發欵項則有餘，稽察訓廸則不足。諸生自以聚首一堂，止受師長之約束，而主席又以成規儼在，率由全視其自爲。且一門並設兩師，則條教每難專屬。種種情弊，積於因循，日見歧趨。會度支不繼，而副教脩蔬之新增者莫可缺，持籌苦之。大吏知其然，肇有監院之設，而向之以勤惰分賞罰，以獎黜行訓誨之專出函丈者，不覺遂成往典矣。時則有若元和韓公桂舲尉，於已巳、庚午間，與督部百公菊溪齡籌辦洋匪軍事倥傯之際，猶能從容作養，拔擢人才，期屏黜浮華，敦崇實學，取書院舊存條欵，删其無益，補其易行，重訂爲十有九則。自課習問難、升補降革，以迄於防檢出入，樓析件分。又增設外課名額，凡膏火獎賞，向苦旅居不足者，無不層遞而優給之，一時士心復加感奮。蓋當日之苦心瘁慮，所以爲多士計者可謂不遺餘力，繼來者雖有培植深心，而爲例已詳，爲法已密，亦惟是隨時爲之申明，使率由舊章，相與底於有成而已。

儀徵相國之督粵也，首尾凡十有餘年，所以待士者甚優，而所以責士者亦甚大。嘗謂《四書》文代聖賢立言，足以正心術，明治道，自明至今，名家以百數，而不能名集，不載史志。及《四庫書目》，嶺南士人性固秀，科名亦盛。近日粵秀所選文藝，亦雅正可爲矜式。惟所以期望於多士者，在《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十字。與此院學規有暗合者。多士所當廣求之於經史子集，使耳目聰明，勿蔽於淺近。其教人宗旨如此，語詳道光四年院長何相文先生選刻課藝序。爰於粵秀山麓、闢學海堂，別以經史詩古課士，創始經費，並捐俸應焉。然後從容爲之

籌佃租，以永其事。每於堂中命題，寄博約之意。又謂學者案頭各置《西河合集》一部，則識見自能開明。其意以爲書院專以《四書》文試律教士子，百年來已著有成效，多士童而習之，院長集而課之，可不必別爲提唱，而雅不欲聽聰穎特達之士，僅以入此一道限其才智，汨其性靈。學海堂之設，所以補書院之不逮，與書院蓋相輔而行，意取相成，而未嘗有所偏重也。其後涿州盧敏肅公坤以門下士嗣其節鉞，紹繼師承，學長之外，別設十生，使之顓門治經，責以著述，推廣教澤，日益加詳。而江寧鄧公嶰筠廷楨、高平祁公竹軒頊同時建節，每從公暇，樽酒論文，補鐫鈐記，然後文榜項件得有專司。學海堂未給鈐記時，一切文稟皆監院代之。皆猶行初意也。滇西程月川中丞含章在粵最久，自許水利、書院爲一生學問，故宦粵政績首在鼓勵士氣，守廣州日，籌數千金修葺堂舍，復開創羊城一院，可謂先務爲急，而於課習之事，亦不過一循故典，罔事更張。自道光初年入少出多，經費不敷支發，沿及九年，督部江西李公鹿苹鴻賓大集捐項，徵子息以彌補歲缺。閱十年而福州林公少穆則徐奉命來理海禁，爲駢體文，招集諸生於後堂而扃課之，令各條時事所知者，次第行焉。款以酒食之數公者，蓋明鼓舞作人之道，與鄧制府所謂獎勵多而懲戒少者異響同音。蓋立法既備極無餘，而法之效否胥視乎其人而已矣。從可知行法在人，潛移默化之權出之自上，而盛衰風氣於諸生無與焉矣。

徐珂《清稗類鈔・教育類・正音書院》 閩中郡縣皆有正音書院，即爲教授官音之地。雍正戊申上諭：「凡官員有莅民之責，其言語必使人人共曉，然後可以通達民情，熟悉地方事宜，辦理無誤。是以古者六書之訓，必使諧聲會意，嫻習言語，皆所以成遵道之風，著同文之盛也。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閩、廣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部演禮之後，敷奏對揚，仍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曉乎？官民上下，言語不通，必使胥吏從中代爲傳遞，於是添設假借，百病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且此兩省之人，其言語既不可通曉，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身爲編氓，亦不能明悉官長之言，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爲不便實甚。但語言自幼習成，驟難更改，故必徐加訓道，庶幾歷久可通。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有司教官，遍爲傳示，多方訓導，務使語言明白，使人易通，不得仍前習爲鄉音，則伊等將來履歷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達矣。」各處正音書院，上諭所建。無如地方官悉視爲不急之務，日久皆就頹廢，乃至嘉、道時僅存邵武郡城一所，然亦改課制藝矣。

姚瑩《中復堂全集・東溟文後集》卷一三《蓬州新建玉環書院碑》 自古教學養士之法，莫備於成周，戰國暨秦蕩然矣。漢元、成間乃復教學養士，東漢太學頗盛，六朝益修之。唐初以國學、太學爲未足也，於國子學、太學、律學、書學、算學外，又設宏文、崇文二館，創立學舍教養諸生，然皆在京師，其後外郡縣乃有自爲書院以教生徒者，實宏、崇二館開其先也。宋世既立太學、四門學、小學矣，崇甯中以天下皆興賢貢士，更即國南郊建外學。凡上舍、內舍、外舍生多至六七千人，而諸儒自爲書院講舍教授生徒者不可勝紀。元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并立爲書院。每書院設山長一人，書院之設山長自此始也。明代至今，天下府州縣學外，莫不各有書院，大抵官與其地士庶自出錢粟爲之，不盡官立也。地大而財廣者或二三之。嗚呼！盛哉！然盛極而衰者，事理之常，亦有不能建一書院者，或有之而簡陋不足教養人士。今蓬州治梁相如縣地，非古蓬州治朗山蓬池之舊也，城依玉環山，在五馬山南面，嘉陵江隔岸，鳳凰山橫列攬秀拖藍最得形勝，舊無書院或就文昌祠稍葺齋舍，延師課士，强以蓬山書院名之。然大小蓬山在今營山縣東北，名實既乖，且講堂不立，膏火無資，歲取濟倉餘穀數十石供課而已。山長修脯取諸僧寺入官之產，歲入數十千錢，不能聘延名師，諸生無養，莫肯肄業，學舍之草滿矣。瑩以道光二十六年來，知蓬州見之不能無愀然也。以問蓬人，僉曰，衆思興之久矣，前年卜地城北，州廨後學官前左偏，形家言於此建書院，大利學人，文風盛而稍不利於官，衆莫敢請也。瑩曰：何其妄哉！官民一體耳，苟利士民，官何不利之有？數十年來，州官無遷擢惟有死亡又將誰咎，且州無龍神祠，大成殿祭器闕然，及此書院膏火皆事之所當先者，蓬人能出錢粟助我乎？僉曰：能。乃與學正趙富辰、訓導楊光海暨吏目王鈞謀之，延伍君聯芳、順賢、藍君世茂、侯君代仁議，首事分路勸捐，設局城中，伍藍三君倡捐公錢，外局中之費伍君與順賢復自備之，衆出錢者皆至局書名。逾年，得錢九千六百四十千，諸首事各司其事，鳩工庀材，以二十七年二月始建書院於新所，明年二月畢。工棟宇堅壯，規模宏整，講堂學舍，山長寢室，湢廚咸備，名之曰玉環書院。凡用工物錢四千六百千有奇，置田六區供山長修膳、諸生膏火之資，龍神祠亦告成。惟祭器未置，書院章程未定，而瑩病退，經費

未裕，尚有待也，蓬人憂之。滇中封君允濂繼知此州，力任諸事，蓬人乃喜，請余爲文記其緣，始龍神祠瑩已有記矣，乃考書院所由來而告之。曰：諸君知書院所以異於官學者乎？天下學校自京師國子監及諸官學外，諸省府州縣所在立學貢士教養之法備矣，又有書院之設何哉？蓋官學者登進人才之地，而非講習肄業之區也。羣萃而處之，朝夕講誦，執經問難，師弟授受，誼兼尊親，則書院山長尚焉，非如學官歲月一考校之而已。故學官之用，舍大吏可得而黜陟之，山長者必道德文章藝業可爲師法，士望歸之，乃執贄於門，天子不得而可，否之，大吏不得而進退之，然後坐擁皋比，士心悦服，故雖世道衰微，而禮義廉恥之四維猶存於書院也。然則書院之設，所以教人敦本立行，修其文藝聖賢所以經緯天道立人道之大端者於是乎在。苟師道不立，德之不修，學之不講，即書院可無設矣。有志君子循吾言而深思之，必有睪然，望且躍然。喜者則人皆豪傑之士，豈但文藝之工日新月異，取青紫如拾芥已乎，是則區區之心，所深望也夫。

陳澧《東塾集》卷二《重修蘿峰書院記》　廣州城東六十里，羣山環合曰蘿岡洞，洞之東，一峰秀出曰蘿峰，峰之麓有精舍，曰蘿峰書院其翼然高者曰餘慶樓，洞中十餘村皆鍾氏，鍾氏之先曰玉巖公，嘗結一菴讀書曰種德庵，其曾孫曰子還公，拓其庵爲書院，而築樓奉玉巖公像。每歲以正月之望祭之，族人能文章者與於祭，不能者不與於祭，祭畢，命題爲文賦詩乃退，世守其法不替。道光中，子還公裔孫内閣中書銜舉人諱逢慶者，偕其族人曰禮門，曰杰軒，曰輔齋，推廣先志，每月之望課文於斯樓。中書歿十餘年，其法亦不替。甲寅之亂，盜賊蜂起，洞中課文如故，今鍾氏諸君子以書院將圮，葺而新之，請余記其事。余與中書同舉於鄉，又申以婚姻，甲寅避亂來洞中，鍾氏父老子弟皆相與歡洽，蘿峰水石幽邃，時往遊憩。爲之記，其可辭乎？吾粵風俗日壞，貪詐浮薄，愈趨愈下，惟蘿岡以農圃爲業，風氣古樸，然其先人立法，必課以文章，非貴文而賤質也。蓋能文必讀書，讀書必知禮義，爲士者率之，而爲農圃者效之，不敢爲悖禮犯義之事，使巨族皆如此，豈有擾亂之患哉。鍾氏立法既善，其後人又能遵守之，誠可尚也。抑聞鍾氏有鐵橋先生者，乾隆中舉博學鴻詞，此鍾氏之美談也。今課文之士宜有奮起而繼其學者，又將以新修書院卜之也。

蕭振聲《瀏東獅山書志》卷三《書院建置》　瀏陽舊有文靖、南山二書院，一以楊龜山先生重，一以歐陽圭齋公重，今無一存者。考其興廢，皆當在勝國時。國朝乾隆中，邑人始建南臺書院於城南，邑志稱龜山宰瀏，與士傳習城南，元湯燹即其地爲文靖書院，蓋南臺已建，而龜山之迹爲不湮矣。圭齋居縣東，南山其讀書地，流風遺韻，宜有以啓迪後賢，振興來學。顧南山不復有絃誦聲，識者慨之。自鄉都已晝邑東延袤且逾百里，多士雲蒸，亦不可以無教。圭齋《道州學記》云：「周子生道州，學校興廢，於四方觀瞻所繫甚重。」言繼前軌者必由學也。我鄉圭齋故里，闢講舍，聚生徒，使夫學者覽鄉先生遺跡，而動其企仰，以蘄至於古之學者，各以其遇而樹不朽，誠急務已。獅山之建，中遭兵燹，擇勝地而遷之，故山且留精舍邑中，紹文靖而兹乃足媲南山庠序之教。設於鄉閭，斯亦聖代學校如林之風也。緬賢令尹作育盛心，與夫前賢刱始之艱，恢復之力，又豈惟觀瞻云爾耶！用次營建大畧，入而學於其中者，庶知所奮焉。

獅山在縣東四十里，道光六年，知縣趙瑜以大吏禁民鑿石，故令鄉人輸貲購其山，建文昌閣於其上，旁立義學，十年閣成。十九年，董事李芸、王應選諸人斂貲，拓爲書院，規制甚備。二十一年，白知縣胡泰階，達其事於巡撫吴其濬，聞於朝。詳《捐輸志》。二十四年春，知縣趙光裕始試取生童肄業者，聘院長課之，歲如恒。二十六年，山界四周築土壕，於石坳立總門，曰雲路，知縣王葆生出示禁侵盜。咸豐二年八月，粵逆犯長沙，季芸及王應蘋獲賊諜徵義堂，匪謀洩，遂爲亂，燬書院，應蘋遇害。其年冬，匪平。四年，巡撫張亮基檄知縣袁青綬恢復書院，李芸、周烜度、魯興延諸人，復以修復書院請，以軍興，未暇也。十年，李芬、羅賦懋諸人集衆議之，距獅山東北里許爲高唐山，地平衍，衆決計遷書院，其地仍名曰獅山。經始於是年三月，凡二年而訖功。書院背北面南，屏牆東西門，疊級入爲院門，爲龍門，爲講堂，當階皆疊級。堂之東爲延英閣，西爲藏書樓，後楹祀先師，東西夾巷達諸精舍，東曰正誼，曰主敬，西曰明道，曰存誠。東舍之北爲瓣香齋，西舍之北爲樹人館。又北，東西皆設廳事，廳前爲花圃。當後楹北，其精舍之南，東爲思賢堂，西爲鄉善堂，各當龍門之偏，制畧如舊院而稍拓。費不貲，亦白官斂於鄉人而足之。詳《捐輸志》。舊院故有文昌閣，同治元年，李芸諸人始即舊院基謀修復之，白知縣王汝惺。是年八月，知縣王諭董事李芸等：「獅山書院奉前撫憲張札飭恢復在案。今書院既改建高唐山，文昌閣經杜前縣詳建於前，自應照原修復。所立春秋二祭祀典久廢，急宜循舊，以崇鉅典。但需費甚急，如有捐貲較多，俟事竣後，詳請議敘，以示鼓勵。」兩役並興，集貲不易。其閣凡七年而始成。九年，由知縣汪亮清以修復事白大吏。

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三《改建正誼書院記》　事有創自晚近，而於三代聖人

之法適合者，今書院是也。書院始於唐，明皇建麗正書院，蓋六館之屬，與今書院異。宋元時，輒因先賢遺迹思而祠之，請於朝，設官主教事。如蘇州之學道、文正、和靖、鶴山皆是，蓋祠堂之屬，與今書院同而異。今書院之法實即三代鄉學，宋元郡縣學之法。何以言之？《學記》「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注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疏引書傳説，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中年考校注鄉遂大夫，間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非即今師課官課之法乎？史稱胡安定教授蘇、湖，立經義、治事兩齋，又稱范文正守郡立學，延安定爲師。考是時，天下未有學，莅教事者，以禮聘不以選授。迨後文正《天章閣十事之疏》既上，始命郡縣皆立學，取安定學法爲太學法，著爲令，至於今不廢，非即今延山長選内課之法乎？穆堂李氏不深考，乃謂後世立學未嘗聚弟子員於學宫，散而無紀，疏而不親，課無與爲程，業無與爲考，不如書院以聚處講貫而學業易成，不知古來之學本無不聚，後世名存實廢之學始不然，而書院則轉存古學之法，然所習僅制舉、文字，猶無當也。務令究心經史有用之學，無失文昭遺意，斯於古學法有合焉。

余平吴之次年，建復紫陽書院，課《四書》文試帖如舊制。其明年，將復正誼書院，舊制與紫陽同，以肄業人衆，故分之。今人數不及半，分之則彌少。因念江甯有惜陰書舍，杭州有詁經精舍，廣州有學海堂，蘇州獨無。歲庚申，當事議建滄浪講舍，延宫允馮先生桂芬爲之師。落成，課有日，而寇至，都人士惜之。予遂因正誼舊名而改課經解古學，檄所司籌白金萬二千金，以萬金置田，以歲租爲脩脯膏火，資餘購屋庀家具。屬郡紳顧觀察文彬理董發斂之事，仍延宫允主是席，損益惜陰舊章，又參用湖南嶽麓、城南等書院之式，招諸生之雋若而人宿院肄業。以年較長者一人爲齊長，庶與安定學法合，以漸幾乎三代上鄉學之法，亦無不合。夫天下之有學，自文正發其端，而蘇郡實爲權輿，又安知正誼之法不且從此風行海内，如響斯應家知樸學，士盡通經，益以廣我聖清典學右文之盛，亦將以正誼爲權輿乎。

余於文正無能爲役，而適與其事，亦云厚幸。又考正誼書院創於吾鄉汪稼門先生撫吴時，是歲，嘉慶九年甲子，先生以皖人監臨南闈。今甲子一周，大劫已去，文運重新，余亦以蘇撫充監臨改建是院。貞元循環之理有如此之巧合者，可異也夫。

《玉山縣懷玉草堂斗山端明書院志・玉山書院沿革》 懷玉書院在懷玉山金剛峰之陽，與玉琊峰相對。唐大曆中，僧志初創法海寺，有志初巖，在書院東北，塔尚存。宋學士楊億精舍在金剛峯之麓，淳熙間朱文公、陸文安、汪文定諸賢講學茲山，有司及門人擴而大之，置田以供四方來學者，自是門徒曰衆，懷玉書院之名與四大書院相望。宋末寖廢，迨元盡廢，僧即其故址爲寺，四併於僧。至順間，進士鄭伯飛於玉琊峯之足建芳潤堂。明成化間，僉事方中、郡守姚堂、知縣汪灃相與表章，因舊廬匾書院額，查復原田，以奉祀贍學，久之又廢。正德元年，提學李夢陽復建書院於芳潤堂之右，視昔有加增，置寢堂釋奠諸賢田租養士，守者幾家復其身，勒石紀之，即今書院所由昉也。正德六年，遭宸濠兵燹，僧攘其有，招納亡命，縱肆橫行，劫掠百姓。嘉靖甲寅，僧覺榮投首，諸生陳維新具呈，罪狀益暴。提學王宗沐以寺非勅建，僧罪當斥，除左道，復舊業，請於巡撫馬森、巡按徐紳，悉允所擬，檄有司改寺爲書院，以崇化本，宗沐有記。

嗣是吉陽何遷、東泉鄭本立暨方伯張元冲、副使翁大立、陸穩、郡守林光祖、周俶合志贊襄，鄱陽知縣沈桂、鉛山知縣陳坦董其事，區畫綜理，悉如白鹿洞規制，中爲崇聖殿，以祀先師孔子，配位如學。前爲書院門，門前爲泮池。綽楔門之内爲致敬所，左爲崇賢祠，右爲報德祠，殿後爲明德堂，爲易簡堂，爲敬一樓。左右爲居仁、由義二齋，後爲忠、信二號舍。置田三十三頃有奇，歲入租穀三千三百餘石，以奉祀養士。夏浚有《易簡堂記》。

洎後宫舍傾頹，知府姚體信重修。萬曆辛巳，張居正當國，禁天下書院。天啟四年，宦官魏忠賢遂廢之，以其田歸於僧。國朝定鼎，仍祀朱子於山巔，照白鹿洞例，蠲免四差銀十兩八錢一釐，春秋丁祭銀二兩二錢九分。嗣因兵燹，山頂田畝寺僧慶誠報陞糧税。乾隆七年，諸生朱世榮、畢璋等捐價給僧慶誠，贖回原田二百十七畝。十二年，朱世榮捐銀一千三百兩，畢璋捐銀二百兩，建造書院。上爲朱子祠，兩旁爲書樓，顔曰「正誼」、「明道」。左爲崇賢祠，居仁齋，右爲報德祠、由義齋。十四年，知縣李鴻翔詳報各憲。十五年，朱世榮續捐銀二百二十兩，於崇賢祠復建忠號書舍。至今延師造士，生徒日盛。布政使湯聘記。以上李《志》。

乾隆五十五年，州同李必聯捐建講堂於崇賢、報德二祠間，學使者仁和趙佑移元鄭伯飛名頎堂名額講堂，曰「芳潤堂」，又綴選語書其楹曰：「石韞玉而山輝，水懷珠而川媚，傾群言之瀝液，漱六藝文芳潤。」前志。

同治三年，經管首士玉永梓稟請停館一年，以資修葺。六年，周以廉捐助膳

田玖畝零，歲收租穀二十石有奇。

《玉山縣懷玉草堂斗山端明書院志・趙佑復建懷玉書院記》　事不能有舉而無廢，數也。前之人可以舉，即後之人可以復，理也。懷玉之有書院舊矣，自紫陽朱子與陸文安、呂文成、汪文定諸公講道其中，有司門人拓而大之，因以有斯建。乃若考其所以廢之故，則自元明以來，約之凡三變，而復焉者亦代有其人。初燬於兵，而鄉賢王斗山、鄭伯飛復之；再奪於僧，而提學李夢陽、王宗沐復之；終廢於魏璫，而復之者則國朝郡推黎士宏也。然尋李、王之蹟，其地實在山頂金剛、玉琊兩峰間。嘗廣置田宅，設科額，稱最盛矣。黎君不過就一時權宜，假借城隅，以漸立其名。百年來，有司不暇釐正，田仍僧踞，廩費厥如，土狃近便，徒多市廛聲利之擾，而無所爲藏修遊息之實，坐使名山真境空委沒於荒烟斷嶺，而不復問，是誰之責哉。今上皇帝御極，文教宣暢，學校咸宜，有邑諸生朱世榮、畢璋等概然興作，始排衆難，鳩同好，即山求故址所在，告諸官，捐貲復之。寺僧某正其經界，新其棟宇。凡爲祠堂、齋號、門廊、樓觀、庖湢之屬，次第若干所，楹桷丹漆，堦墀甃砌，墻四周雜蒔竹木，規矩畧如明舊，數年而工成。凡復田得二百四十畝，益以新捐田百畝，集山户與之佃，量入其租，贍生徒，聘其鄉及四方之望爲之師。別買穀若干斛，倣社倉之制，以備歲歉。時有享，月有給，朔望有課，僧去而士歸，名正而實舉。夫然後先賢之道得以稍集，相與從容講誦於深巖叠嶂、清泉茂盛之交，庶幾有静遠之益，無復譽者之失矣。前人舉之，後人廢之，前人廢之，後人復之。前之復之以有司，後之復之者，乃出一二諸生之力，其所以成就愈難，其爲功於學也則均。夫遐稽舊典，以脩明正術，順承德意，以廣厲人材，此固地方良司牧之責也。天下古今之美，無必不可復之理，視乎其人之有志，而善爲之借。吾今日復之，而後之人從而廢之，吾亦能知理而已，安能知數？雖然，亦可以勸矣。予以乾隆二十年來講學，既嘉諸生之志，更望有以成斯美也，故爲詳記其興復本末之迹，以正告當世之留心學校，且以勉來學者之遊其中，而學朱子之道者。

草堂書院

在縣北懷玉山下，朱子講學之所，左有青山緑樹亭，後有源頭活水亭，堂廡號舍俱備。今傳朱子題山下酒舍一聯云：「泉飛白石堪爲酒，灶傍青山不買柴。」載郡志山志前志。

斗山書院

在懷玉山麓。宋末，懷玉書院廢，斗山王奕與其子介翁結廬隱居，因名。明天順、成化間，郡守姚堂、知縣汪瀅相繼修理，查復原田若干畝，令院旁懷玉寺道人佃種，收其租以贍生徒。正德六年，提學副使命知縣譚世熙重建，燬於寇。前志朱承煦考朱子《草堂書院志》載，懷玉山下爲晦翁講學之所，宋末書院廢，斗山王奕與其子介翁復建草堂，後人以王氏父子故，遂稱斗山書院，寨在排衙亭之下二里許。道旁石壁上鐫「至元逸民」四字，其上爲寨，巉崖峭立，自下而升，路極險峻，向傳有鐵索横亘其間，攀援而上，有平地約幾百畝，想是草堂遺址。自童家坊取道雞籠山，通婺源。蓋朱子往來所經，因於酒舍題聯，斗山應即草堂舊築，非今日書院也。

古懷玉書院

在城隍廟東，即古端明書院。明景泰間，知府姚堂改建處也。明末，兩書院俱燬。康熙三年，推官黎士宏來攝邑篆，招集流亡，清丈田業，邑人德之，即書院廢址爲建生祠，黎公謙讓，榜其門曰「懷玉書院」。知縣唐世徵始修志書，爲紀其事。乾隆二十三年，布政使湯聘改額曰「端明」。五十七年，知縣丁如玉移建端明於氷溪南武安山麓，而此院遂虚。厥後爲太平橋巡檢署，而此院遂爲民衆雜居。咸豐壬子，知縣姚繼緒清釐脩葺爲公廨，顔其額曰「古懷玉書院」，自爲記新增。

按：懷玉書院，莫古於在山諸舊址，在城者古端明，非古懷玉。即端明亦係改作之端明，非古端明也。黎公士宏當昧之初，因生祠而繫以書院，因端明舊址而繫以懷玉，數十年後，兩書院興復如舊，蓋於公乎權輿矣。端明改建氷溪之南，此院遂爲公館，及民户雜居，然而士民之口則仍書院之，其亦有甘棠台伯之思乎？姚公繼緒清釐修葺，定爲公館，而榜其門曰「古懷玉書院」，順輿情也。古者，對今而言，古懷玉則端明在其中矣。前志統叙，今析載於端明書院之前，於考積尤便。

端明書院舊在縣治東，宋狀元汪文定公故居也。元監縣壽安爲建書院，置學田，給費。蘇天爵記。

後改爲湖東道署，明景泰間知府姚堂改祠於城隍廟東。李奎記。

正德辛巳，御史唐龍命知縣潘文明重建。萬曆庚辰，奉例改革書院，知縣周日甲更置端明祠於縣西馬院巷。國朝康熙三年，推官黎士宏攝邑篆，邑人即書院故址爲建生祠，士宏謙讓，榜其門曰「懷玉書院」。五十三年，知縣沈景韓增

拓祀寢、講堂、書廨。五十七年，巡撫白潢顏其額曰「尋孔顏樂」，榜聯云：「修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先齊其家，孝事君，弟事長；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果能此道，愚必明，柔必强。」乾隆二十三年，布政使湯聘改額端明。

按：懷玉、端明兩書院，黎公併於一院，而蹟以並存。草昧之初，有待於後人之事也。湯公分爲兩院，而名以各正，修明之後，以成夫前人之志也。先是，朱世榮、畢璋等興復懷玉書院，竭蹶經營，可謂勇於赴義者矣。而邑之人以山城兩院異地同名，斷斷爭論十有餘年，當事務爲調停，幾至以兩存而兩廢。幸湯公前後兩莅茲土，洞悉巔末，乃檄縣以懷玉田租全歸在山之書院，而在城者改額端明，是爲本朝端明書院之始。記中「門户之見尤不可存」云云，爲若輩痛下針砭，有關世道之文。乾隆五十七年，知縣丁如玉移建端明書院於冰溪南，古歲寒庵及射圃，朱子小學廢址，祀寢仍奉朱子、汪文定、陸文安、劉桂亭、詹繼道、吕東萊、汪季路，神主左右廡各三間，前講堂，門臨冰溪，門内左科舉倉，右理事所。兩廡後書舍各五間，西北隅書舍四間。庖湢在西南隅，周以垣。墉費皆出樂輸，更勸捐田二百四畝，零地臺拾捌畝，零山二畝，零併舊額田六十畝，歲收租穀錢文，以資經費，士風爲之一振，咸豐間燬於兵。

同治二年，職員梁以拔率子侄等稟請以城南嶽峯家塾捐作端明書院，經署縣章澂批准加獎，具詳在案。六年丁卯，闔邑呈請興脩，方協謀相度，適壽祺以入覲卸篆，署縣事王大枚、孫慶恒先後督率蔵事，詳見孫君《重建端明書院碑》。其續捐田地山塘併原額畝數歲收、新舊額租，均詳《食貨志・倉儲》條下新增。

講席，道光二年紳士呈請懷玉、端明兩書院倣南昌東湖書院章程，延請本處經明行修之士主講，懇詳立案。署縣事鍾麟於閏三月二十九日詳府憲何批，候各憲批示。五月初十日，奉塩法道王札開本年四月十八日奉護撫部院鄧批：「玉山縣詳該縣懷玉、端明兩書院山長，聽紳士自延主講，於先年十二月初十以前將次年院長姓名開摺具報，仍將啟館，解館日期隨時報查。」六月三十日，奉兼署布政使司史牌開本年六月初八日奉閣督部堂孫批：「玉山縣詳據紳士酌議懷玉、端明兩書院延師訓課，及經理事宜，詳請立案緣由，尚屬妥洽，仰江西布政司核明，轉飭立案。」前志。

俞樾《春在堂全書・雜文一・重建詁經精舍記》 學問之事，莫大乎通經，通經之道，義理尚矣；然義理不空存，必有所麗。學者抱一卷之書，奉一先生之教，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未師而非往古。曰：吾於義理已得之矣。質文之異制，語焉而不知；古今之異言，問焉而莫辨；譬猶不窺其藩，不涉其庭，而曰吾已升堂而入室也。然典籍散佚，自孟子時已病之，兩漢經師于煨燼之餘，先後講求，三代遺文，乃始可讀。訓詁名物，十得二三。夫唐宋以後，儒者不能通曉古言，譬猶生于楚者不能齊言也。其不能推明古制，譬猶北人不信南方有萬石之舟，南人不信北方有千人之帳也。何者？其去之也愈遠，其求之也愈難。是故唐宋以後，儒者於訓詁名物雖亦有所發明，終不若兩漢經師之足據也。西湖孤山之陽，有屋一區，阮文達公視學兩浙時，嘗于其地集通經之士，成《經籍纂詁》一書。推文達之意，通經必從訓詁始，訓詁之不通，如名物何？名物之不識，如義理何？事有先後，固如是也。及文達撫浙，遂即其地粉建詁經精舍，而奉漢儒許、鄭兩先師栗主於其中。使學者讀許、鄭之書，通曉古言，推明古制，即訓詁名物以求義理，而微言大義存其中矣。文達去浙，精舍興替不常，泊乎庚申辛酉之亂，鞠爲邱虚。于是同治五年二月，浙江布政使湘鄉蔣公重建詁經精舍。公之言曰，吾湘，故潭屬也，請言潭故。考《宋史・尹穀傳》稱：潭士以居學肄業爲重，州學生日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號爲三學生。是精舍規制在書院上。今浙省敷文、崇文、紫陽三書院已次第修復，而精舍未建，非所以明經訓儲高才也。乃屬舊肄業精舍生丁君丙、林君一枝董其事，五閱月而畢功，用錢七千緡，皆出自公。其後故有三祠，曰正氣，曰先覺，曰遺愛，道光初，從金沙港移附于此者，有舉無廢，仍其舊貫。西偏有樓，志書所稱第一樓也。樓後尚有隙地，乃弸而大之，爲前後各三楹相連屬，以居掌教者。而精舍課士之法，及奉漢儒許、鄭兩先師栗主，皆如文達故事。當是時，兩浙初定，日不暇給，公能加意文教，修復精舍，俾肄業于是者，講求古言古制，由訓詁而名物，而義理，以通聖人之遺經，其有裨兩浙之人材學術者甚鉅。規模既立，公旋遷廣東巡撫以去；去後二年，浙江巡撫今遷兩江總督荷澤馬公，聘德清俞樾主精舍講席。丁君因請以文紀之，樾既忝竊皋比，義不得而辭，乃述重建本末勒之石。

《白鷺洲書院志》卷一《書院建置》 白鷺洲書院在郡城東洲上，宋淳祐元年辛丑，知吉州軍江萬里建，理宗御書「白鷺洲書院」以賜。院立文宣王廟，櫺星門，雲章閣，道心堂，萬竹堂，風月樓，浴沂亭，齋舍庖湢具備。置田租八百石有奇，繞城濠池，歲入租銀五十兩贍學。又建祠祀二程夫子，益以周、張、邵、朱爲六君子祠。迨元至元己卯，山長曹奇建古心祠，祀江萬里。廬陵劉辰翁記。

景定四年癸亥，建山長廳於郡城東南。廬陵歐陽守道記。

按：淳佑元年創建書院，即聘州人歐陽守道爲山長，劉辰翁、文天祥、鄧光薦皆出其門。維時淳佑元年辛丑，理宗之十七年也。景定四年癸亥，理宗之三十九年也，中閱二十三年，歐陽《記》中已不無盛衰之感。山長廳之建，又爲幸事，故特爲立綱。

元至正二年壬午，鷺洲書院圮於水，吉安路總管李玨修復。

按：元制，大郡縣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掌印，以蒙古、色目人爲之，漢人稱總管，猶之稱郡太守。蒙古稱達魯花赤，謂掌印，以監郡。

至元壬辰，書院毀於淮寇，甲午再圮於水。乙未，吉安路達魯花赤納速兒丁命西昌歐陽成德特力捐資，修復聖殿、兩廡、堂舍樓閣，葺古心祠、三賢祠、浴沂亭。吳師尹記。

明嘉靖五年丙戌，知府黃宗明興復書院，重建講堂。

按：書院自元至正乙未修復，迄明嘉靖丙戌，百數十年，至是知府黃宗明始興復。國朝太守羅京增祀宗明於書院。

二十一年壬寅，知府何其高撤南關外仁壽山慈恩寺，遷建書院於寺址，顏外門額曰「白鷺書院」。泰和羅欽順記。

隆慶壬申，巡按任春元從諸生請，改仁壽山白鷺書院爲廬陵縣學。萬歷元年癸酉，改舊學明倫堂爲書院，於是白鷺書院遷郡城北隅。曾于拱記。

按：書院遷郡城北隅後，江陵張居正柄國，下令悉毀天下書院。有司莫知所出，姑題其門曰「湖西公署」。後居正敗，乃復稱白鷺書院。

萬歷十四年丙戌，知縣錢一本修北城白鷺書院。王時槐記。

二十年壬辰，知府汪可受建復書院於白鷺洲，築吉臺，內堤永堤，前開鷺池，立橋其上，增號舍百間，創建祠祀堂閣亭樓悉仍舊名。鷺池外建理學忠節名臣三坊。劉應秋、王命爵、彭應時各有記。

崇禎八年乙亥，知府林一柱重修鷺洲書院，增創號舍。吉水李邦華字懋明，謚忠肅。捐租膳學，連年主盟。舊志、府志均失載，茲據許大益依仁會紀事補。

國朝順治三年丙戌，湖西道楊春育、署守晉承露倡修白鷺洲書院，監軍黃鼎象捐貲鳩工。楊春育記。

十二年乙未，知府李興元重修，自爲記。

康熙三年甲辰，知府郭景昌、知縣于藻修，五年丙午，湖西道施閏章講學其中。

三十年辛未，知府羅京興復書院及各祠祀，重修鷺洲志，自爲記。

五十二年癸巳，書院盡圮於水，惟雲章閣建吉臺上，獨存。就閣上祀先賢。知府林逢春誌以詩。

雍正二年甲辰，知府吳銓、廬陵縣知縣塗宗震興復書院，建大門、道心堂及號舍五十間，周圍墻垣改砌堅固，新增雲章閣，祀先賢於閣上。巡撫張楷書「化雨維新」四字表之。

十三年乙卯，知府徐亨時清復田租，捐製祭器。

乾隆二十年乙亥，知府王銘琮捐俸倡輸膏火，定正副肄業生額。院長金壇馮秉忠作「教思記」。

三十八年癸巳，知府盧崧修道心堂，立學規、館規，葺號舍，增器具，廣肄業生童額十名，定膏火。

先是，肄業生童給膏火共四十人，分正副名目，正課二十人，膏火全給，副課二十人減半。今增益十人，共五十人，皆爲內課，膏火均平概給。此外爲外課，每課給獎賞與內課同。立稽勤簿，以勤惰論升降。自是生童鼓舞向學，無虛縻膏火者。

三十九年甲午，知府盧崧建逢原堂，增立號舍十一間，復廣內課額十人，自爲記。以上均從府志。

嘉慶十八年癸酉，知府張敦仁修葺書院，院長黃州、進士宋治咸記。文佚。廬陵監生曾成訓捐修道心堂旁號舍九間。以下新增。

二十一年丙子，知府吕士淑捐廉增膏火獎賞。

道光三年癸未，知府鄭祖琛捐廉修葺書院，增器具，優給膏火獎賞，並勸紳富捐輸，交典存息，爲諸生久遠膏火之資。原額生童正副課外，增額各二十人，申詳定案。

八年戊子春，久雨，書院墻垣大半傾頹，知府劉體重捐廉重修雲章閣，廬陵兵部郎中歐陽慎捐貲巨萬，獨修逢原堂、道心堂、古心祠、景賢祠、東西號舍、頭門兩廊、齋夫廬舍庖湢、鷺池橋路一一增廣重新。又，雲章閣後起崇構，下曰浴沂亭，上曰風月樓。知府劉體重記。

二十年庚子，知府戈其邁諭廬陵職員劉作政，於院門外東隅捐建六君子祠一間，又建三坊於鷺池前。

咸豐二年壬子，泰和職員孫明以鷺洲東堤大水衝潰，逼近浴沂亭畔，獨力捐修堤岸，貲費萬金。

六年丙辰，粵寇攻陷郡城，蹂躪三載，白鷺洲棟宇樹木悉被殘毀，蕩爲荒洲。同治二年癸亥，知府曾省三倡捐修育經費，延請山長，定生童正課副課額，申詳立案，自爲記。

七年戊辰，知府定祥，山長劉繹擇城西仁山隆慶寺廢址，創修書院，上建聖殿，左夾室三間曰道岸，右夾室三間曰賢關，下爲悅性齋，附房舍九間，前爲講堂，曰閑道，東西翼以號舍六十間。大門仍額白鷺書院。門內左爲六君子祠，右爲景賢祠，合祀名宦鄉賢於中，各附房舍七間。門外西偏爲土地祠，門前廣闢月池，東南隅別建朝暉閣，下附房舍六間。器具爨室悉備，周圍繚以墻垣，計壹百丈有奇。各有記。

是年，永新生員江渤就白鷺洲道心堂舊址捐建江文忠公祠二棟，郡紳另議召人看守，令環洲堤畔廣樹竹木，其工食以種植多寡爲差，蓋培護洲基以待重修云。

《陝甘味經書院誌・經始第一・記味經書院創立》 同治初元，陝西回匪創亂，州郡爲墟。繼以發捻交訌，備極屠毒，越十一載始得以次蕩平。孑遺之民，瘡痍未復，人鮮知學，家無藏書。時奉新許公（振祎）以侍讀督學陝甘，慨然以振文教爲己任。始假涇陽瀛州書院，延師訓課，既籌經費，設味經書院於涇陽城內東北隅。乃上疏曰：竊惟風俗盛衰視乎人才，而人才隆替由乎學校，學校教士，實養士之地也。士人有廉耻，而後鄉里有風化，庠序有秀异，而後在官有循良。其始，僅章句誦讀之爲，其究，則生民休戚之寄。故一人爲而衆人效，方正邪僻，分類殊趨，謂之風氣。一人倡而衆人遵，學問議論，先入爲主，謂之師承。其源甚微，其流甚大，不可不謹也。夫欲有所用以收得人之效，則必有所養，以爲儲才之基。臣伏見國家作育人才，府縣設學，復聽所在舉行書院，法良意美，得人稱盛。惟奉行日久，教官往往視爲具文，平時因循，迨學政按臨，所駐不過旬日，而又逐日校藝，即有所牖迪，亦不過布條教，舉大綱。至於教士之實，竊以爲莫如書院。院長得人，而謂不能挽回風氣、振興人才者，未之有也。伏查近日書院之弊，約有二端：一由院長爲紳士退休之資。其延訂也，論名位，恂情分，官場以爲一歲之應酬，紳士以爲一家之取給，評點甲乙，苟簡從事，而於學問人品概未之及，如是者不得謂之教。一由經費悉隸官吏。凡印官兼轄書院，往往虛領其名而未察其實，其款項生息、支發一切，皆書吏主之。積年既久，侵蝕失計，日見支絀，士無所藉，難以栖止，如是者不得謂之養。臣自抵任以來，因查西安有關中、宏道兩書院，爲陝甘兩省士子肄業之區。關中，督撫主之。宏道，學政主之。惟自軍興以來，士多貧苦，不能自食，又不能從師，雖欲聞經明行修之要，其道無由。因擇適中之地，於涇陽城內添設味經書院，其規模與關中、宏道相等。臣捐廉爲之倡，而各屬紳士好義急公者，大率皆醵金襄事。業已設立講堂、號舍，開課舉行。其定章，有不同他書院者三：他書院專課詩文，味經之設則要以實學爲主，令諸生逐日研究欽定七經及綱鑒、諸史、《大學衍義》、《衛義補》、《文獻通考》等書，引之識義理，稽故實，手抄口誦，日漸淹貫，匪惟腹笥可充，即政事亦差知條理。其設課也，則合制藝、論策、經解、詩賦、法戒録分課，一一爲之，使之知學古之爲貴。他書院除閱課外，師弟不常接見，今則山長日登講堂，傳集諸生，將經史大義及小學，逐條講貫。察其課程，閱其札記，別其勤惰，嚴其出入。令其由嚴憚以生清明，本講貫而得服習，使之知植品之爲先。他書院屬之於官，官有遷移，則法必中變，官有職務，則事難兼攝。即如宏道書院，歸學臣董理，如臣終年在外，按試相隔千里，何能稽察？今味經之設，臣悉擇一方之望，以之專理一方之學，雖創始由臣，而日久經理，究以責成紳士爲當。蓋權不歸官，則延師可免徇情，敷衍之弊，非物望素孚，學品兼優者，必不能居此席。費歸實用，則經理可免侵蝕，支絀之虞，非廉介自持，鄉里推服者，必不能與其事。群力維持，思培子弟，使之知成法之可繼，此臣倡建味經書院之初意如此也。臣遍查陝甘人望所歸，得保升同知前平利縣教諭史兆熊，學有本原，體用兼備，延爲書院院長，訂期十年。而以城固訓導姚邵誠，澄城教諭王賢輔協理講席。兆熊品端學粹，游其門者多所成就。前在興安勸辦一府堡寨一千數百餘所，賊犯興安，不能逞志，全活甚多。歷經大吏保薦，兆熊每爲學徒攀留，不能出仕，其恬退而有實用如此。邵誠長於經學，志在誘迪賢輔，澹然無欲，留心風化。此皆關中方聞之士，正學之選，置之訓迪，必有可觀。記稱七年小成，九年大成。臣之責以十年者，亦準斯義。如造士無效，臣請受謬舉之咎。其承管經費、課程、膏火，責成紳士候銓同知怡立方、教職張樞、楊彝珍、吴乙東、謝鴻猷，從九、牛興宗等。立方廉正勤懇，才識素優，歷年籌衛地方，久著成效。其餘諸人，亦皆物論推重，以之經理書院，不僅培養人才日有起色，即義倉鹽桑諸事，亦可次第舉行。不動公家纖毫之款，而可興地方無窮之利，似於教養可收實效。臣觀諸人，俱誓心竭

力，願任培植，不求保奬，不居成功，良由關中風俗之厚，士習之美，以之責成經管，實足垂久遠而無流弊。合無恭懇皇上天恩敕下陝甘督撫學政臣各立案。嗣后督撫學政及各衙門，分月輪課。其院長堂課各規條，即乞照臣所議辦理，一切責成紳董承管，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施行。疏入，奉上諭：著即知照陝甘督撫學政立案，嗣後均照此次所定章程辦理，欽此。時同治十二年十日十五日也。於是涇陽議叙同知銜吴建勛捐隙地以爲之基，城固訓導澄城姚劭誠、澄城教諭白河王賢輔集資於東，候銓同知涇陽怡立方，候選訓導富平張樞、咸寧楊彝珍、涇陽吴乙東、安康謝鴻猷，從九，涇陽牛輿宗集資於西，不費公家絲粟，一年而事舉。雖創始疏略，而規模固已宏遠矣。

《陝甘味經書院誌・教法第五下・味經書院設求友齋》　僕等不揣鄙陋，議加月課，名爲求友，蓋取析疑賞奇、樂多賢友之意。其課以經學、史學、道學、政學爲主，而天文、地輿、算法，掌故各學附之。至文章詩賦，則書院舊課所有，兹不復及。區區之私，非敢謂能友天下士也。所願諸同人不遐棄而惠教焉，則僕等亦甚樂，共殫尚友之志，久敦會友之風，以期盡正學實學之義。吾陝幸甚，吾黨幸甚！於是經史、道德、經濟、天文、地輿、掌故、算法之學，略有端倪，向學之士争趨味經。

《萬國公報》第三一四卷《徐雪村先生爲上海設格致書院上李爵相稟并條陳》同治十三年　竊維格致之學，大之可齊治平，小之可通藝術，是誠盡人所宜講求，今日所當急務。中國人材林立，智能不讓西人，向特風氣未開，素不究心於技末。軍興以來，參用西國槍炮操練之法，所向克捷，海内肅清，是非徒託空言，洵屬有裨實用。上年憲臺目擊其利，講求機器制造，創設各局，華人已漸窺奥竅，成效昭然。惟是局中從事者知之，而局外仍未盡知也。目前學藝者能之，而後日未必盡能也。欲使人人通曉而不虞日久廢弛，則必有會集講論之所，招集深思好學之人，隨會學習，講求參考，以冀將來藝學振興，預備人材，施諸實用。卑職等籌議及此，擬於上海設立格致書院，使風氣漸開，以收致用之效。惟現在事方圖始，集資不易，只能粗備器具書籍，租賃房屋，先行試辦。業經擬舉董事西人偉烈亞力、傅蘭雅、福弼士，華人唐丞廷樞、王副將榮和以及麥領事與卑職，并職子知縣建寅，共八人，以冀同心共濟，合力齊舉。一面覓地起造院屋，果能有成，則中西士商時相聯絡，非徒技藝之事日臻精進，即中外交誼亦可日益和睦。其中存儲諸件，惟是推算制造等項書籍及各種機器式樣，與設立教堂，情形迥别，自可永遠相安，再四思維，洵屬有利無弊之舉。但起造房屋，購置書器，少則需銀五、六千兩。現由上海沈道、制造局馮道、鄭守等量力捐助，并敦勸中西紳商捐銀，共得二千餘兩。兼由傅蘭雅致書各西國，告以中華創設此事，勸令將新法機器式樣，格致器具并圖册等，輸送來院，供人觀效。今已章程初具，功將及半，可否仰懇中堂，俯念事關利益，於公項閑款内酌撥經費若干，俾得集事，使士商人等有所觀感興起。并呈六條，仰祈鈞核。

謹擬格致書院章程六條恭呈鈞核：

一、設立格致書院，欲中國士商深悉西國之事，彼此更敦和好。在上海通商碼頭購地建院，以便訪求新法格致機器小樣，并購買泰西新出書籍，邀同西士，講解理法。蓋以現在講求之人尚少，不得不借才以勵爲倡導，將來風氣日開，人才愈衆，再行推廣，於各省會另設分院，自可無借西人矣。

一、院中肄業，蠢魯浮游之人，不得混收。其來歷清白、資性聰穎者，概聽入院。由董事驗明，司事登記籍貫，姓名、來歷、年歲，然後逢期進院學習。均須自備資斧，惟院中亦不取脩金。至官紳富商亦可隨意進院游觀，并與董事等講究一切，其倡捐之西人，亦聽進院游觀。

一、經理書院各務，公舉董事八人。首先二二年，邀同捐銀之西人合辦，并於董事中選出精曉藝術者四人以爲院師，均須自備資斧。每月擬定日期，輪流講論格致一切，如天文、算法、制造、輿圖、化學、地質等事。惟門類繁多，現在人才尚少，只可統講大綱，日後學者益衆，即可各習一門，以期專精。均係專考格致，毫不涉其傳教，并不干别項公事。

一、院中陳列舊譯泰西格致書，各種史志，上海制造局新譯諸書，各處舊有及續印新報，西國文字，各種格致機器新舊之書，格致機器新報，機器新式圖册，及以天球地球各種機器小樣，天文儀器，化學務器，格致入門各器，五金礦石各樣。又備中國經史子集，以期考古證今，開心益智，廣見博聞。在創設，自宜擇其尤要者搜羅購備。蓋此等書院在西國原爲聚精會神之所，一切制造之學，由此以興。日後果能經費充足，亦當盡仿其規模。

一、專派妥實司事一人，看門一名，常住院中，薄給薪水工食，以資養贍。所有肄業生徒及游觀紳商，其籍貫姓名、出入時日以及書籍器具均令該司事分别登記號簿。至書籍器具，責成留心看管，不準任人損壞携去。又經費既蒙上憲賜給，其銀錢收支，尤須登記明晰，由董事按款驗核，於年終匯開簡明清單，恭呈憲核。

一、書院每日早晨十點鐘開門，晚七點鐘關門。院中不準閑人噪雜；游戲賭博，更應嚴禁。院旁另設耳房，如欲商議他事，可以入內談論，以昭肅靜。

《格致匯編》第二年春《上海格致書院擬設鐵嵌玻璃房爲博物館説光緒三年》

中外貿易已久，進出各貨逐年增盛，所有通商各口，要以上海爲最繁盛。内地之人，欲觀西人風氣房屋事物等，每來上海游玩，故中國擬設博物館要以上海爲最合宜之區。今泰西各大國，俱以開設博物館爲要圖，蓋各國之奇技巧藝，美物佳珍，以及靈機善器，皆賴博物館以供衆人觀摩。而感悟人心，啟發才智，又爲惠民富國要端。且加品評，各物之利益立見，復賞獎牌，生意之聲價遠馳在手。民互相比較，各不甘居人下，必思出奇以制勝，莫不竭力而争。能如是，識見日增，技藝愈巧，凡他國之善法良工，盡得取而仿效，將見本國制造工藝日漸興盛，而士農工商俱得裨益。國家之富强，有不蒸蒸日上乎？數年内，日本國仿行此舉，尚能擴充其制，已立數博物館，布置本國所産佳珍美物，俱經國家維持，故而萬民踴躍。中國久聞此事，迄今尚未舉行，或猶未洞知其裨益耶，設永不興辦，則將永不醒悟矣。積習難返，創始固難，曷先造小博物館，以試其端，而後再愈加推廣，盡力振興，自能與他國并駕齊驅矣。可見格致書院之興辦博物館，實非徒託空言，正屬當今急務，益國益民，莫此若也。前年八月二十四日，《申報》曾議此事，勸各省官紳商富捐助銀兩，襄成此舉，良法美意，論極詳明。再有格致書院所印捐建格致書院録要内，有院董徐雪村書啟，亦言此事。所擬造博物館房屋之前面，略如第七圖式。兹將其所禀啟照録於左：

光緒紀元仲秋，格致書院落成，凡用捐款七千餘兩，計置基地四千六百兩，造院屋三千兩，出入銀數，蓋已相當。但講習格致之學，非徒言傳，必須目見，尤必身親嘗試，口講指畫，而後能析其疑義，盡其妙用，所以西國格致院必與博物院合爲一處，凡格致所用物料器具，無不羅致於院中。某物料産於某處，其形質若何，某性味若何，某化合若何，其分劑若何，其致用若何；某器具用於何事，其制造若何，其形體若何，其裝配若何，其修治若何，其運用若何，無不可考之於書，證之於圖，寓之於目，悟之於心，庶幾一理一法，皆有所憑借，以爲入門之捷徑。非然者，雖有書院之書籍，董事之講解，徒恃空談而無確證，必致暗中摸索，不能考物以窮致其理，何以造人材而收實用乎？是以英國在籍董事，深望中國格致之學講求日衆，於六月二十日致書於本書院，請於本書院之旁添設博物院一所，擬將所需之物料器具分爲十大類，運送來華，藏儲院中，以資考證。第一類，生長之物；第二類，食品之生料熟料；第三類，手工所造之物并服飾等物；第四類，造屋之物料器具；第五類，藝工所用機器及汽機水機熱機；第六類，水陸兩路各種運重之器及開礦挖泥起水通電建橋築壩之器；第七類，象真人物及繪刻各種圖畫之器；第八類，各種槍炮藥彈水雷及一切戰守之具；第九類，繪圖造像，天文地理，山川勝蹟諸圖；第十類，不能歸類之零星物料及需用諸器。以上各類，既由本書院英國董事敦勸，各行家或借或贈，運送書院，船家不取水脚，關卡不收餉税，皆所以玉成美舉，俾中國人士咸明格致之理也。然此十類之物料器具，宜有安設之所，因與英國蒲恩公司函商，擬造鐵屋一所，闊五十尺，長二百尺，高四十餘尺，梁棟柱桷，以鐵爲之，窗楞以玻璃嵌之，估其值需銀一萬四千餘兩，其費尚未籌備。竊思西國紳董既慨然捐贈器物，極力贊成，具見中外同心，欲成美舉。凡我華人，似宜乘此機會，以建造院舍，俾各國之物料器具訂日匯送來華，庋藏院中。庶幾學者於格致之事可以耳染目濡，得心應手，智慧由此日增，識見由此而廣，不以徒觀書院之籍，徒聽董事之講，仍有望洋之嘆也，敢以鄙見質諸官紳商富，或以增設博物院於格致書院之旁，實與儲材致用之道，有所裨益。所與裒集巨款，造成院屋，則幸甚幸甚。

《上海縣續志》卷一〇《梅溪書院記》 光緒壬午，予備兵海上，甫下車，體訪風教。聞城西有設帷授經，門墻蔚然，遠近號爲「正蒙書院」者，邑高才生張君煥綸實主之。登其堂，生徒近百人，少長有秩，講授有序，董率有節，作息有程，彬彬乎如游古黨、庠、術、序間，與博士弟子相酬對。《傳》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又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詎不信哉！先是張君集二三同志，博求前賢幼儀，養正諸訓，損益古今，參會中外，設爲教約程式，試行於家塾。方事之初，凡饔餼脯脩之以時增益者，邑紳姚君天來獨身任之。維持數年，規效漸著，邦之人咸嘖嘖稱願。前兵備貴池劉君、郡丞錢塘吴君，今邑侯獨山莫君，復相與鼓舞提倡，而佽給其所不足。於是遠近聞風踵至，院宇少隘，負笈者無容足地。予既嘆張君用志之閎，任道之毅，而慮其力之或不繼也。遂乃爲之廓講廬，辟精舍，籌經費，立常制。又旁建洋文書館，聘士之通西學者，官爲餼廩而分肄之，先後出俸錢公款，計白金以兩計者四千二百有奇，錢以緡計者六千有奇，繼長而增高，銖積而寸累，凡師生執事，堂齋燕寢之屬略具，垣墉，斯崇，弦誦益奮。於是張君起而言曰：「功令，書院隸於官，且舊稱正蒙，近一姓家學，義不敢居。考其地正當縣志梅溪故址，擬易今名，而請一言爲記。」予諾之，而未及應也。會奉恩

命，將陳臬中州，成行有期，乃復於張君曰：「自師儒之道既衰，子弟勝衣就傅，貿然不知有揖讓恭敬之節、禮樂書數之文，狎侮虛誕，習與性成，害錮於人心，患中於風俗。諸君子講明絶學，不憚驚世駭俗，兢兢焉加意於茲，經始之功信美矣，雖然，途之遠者多歧，而詣之孤者易懼。繼自今，外之責望日以周，內之擔荷日以重，益將糾德考藝，崇化勵質，設誠而力行之，毋灘實而襮名，毋舍本而齊末，毋怵浮言而弛中道之肩，毋徇末流而張異學之幟，經術正，人才興，由小成以底大成，此則數年來區區輔翼規畫，欽然未盡之本懷，竊願與在院師生共勉之，比於古者贈言之義云爾。」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九四《札委知府方功惠等監修廣雅書院》 照得肇慶端溪書院爲兩廣作育人材之區，惟舊址不甚寬綽，復因年久失修，前經本部堂派員勘估增修，限於地基，無可展拓，業經檄飭該道府等撥款，將講堂齋舍興工重修，並重定章程，增給膏火獎銀在案。惟肇慶究屬偏僻，書院舊有齋房過少，不足以容兩廣英才，且本部堂衙門久已移駐廣州，距肇郡過遠，亦難親臨考校。茲特另籌專款，在廣東省城西北三元里之南源頭鄉地方，擇得地基一處，山川雄闊，風土清曠，形勢甚爲相宜，擬就其地創建兩廣經古書院一區，建置東西齋舍二百間，遴選兩省高才生肄業其中，講求經史、身心、希賢、用世之學，名曰廣雅書院。院內建祠，崇祀先儒濂溪周子，並以歷代名賢有功兩廣文教者，暨國朝歷年院長品學足爲後進矜式者，附祀其中。當經本部堂親往勘定，繪具圖説，亟應派員估計監修，查照圖式，精心營造，采買木料，務須堅實；磚瓦灰石，並須精好，書院四周開成溝渠，環植樹木，多召匠頭，分段承修，諏吉本月二十日開工，限期五箇月一律工竣。所有工程一切費用，統於東善後局存儲專款項下隨時撥給。查有知府方功惠，同知王秉恩，堪以派充總辦；通判范鼎、知縣續芳，堪以派委驗料監工；巡檢楊悦、縣丞孫承澤，堪以隨同差委。各員俱由藩運兩司議給薪水，於本款下動支。其修造書院經費，暨常年師生束修膏火，監院吏役薪糧卷價歲修各費，俱經籌定的款應用，不動正款，另札司局飭知。除分別咨行外，合亟札委該守迅即查照上項事理發去圖式，悉心籌辦，核實勘估，召匠興工，隨時稟請核示，務期工堅料實，如限修竣，毋稍粗率延誤。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二《創建廣雅書院摺 光緒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竊惟：善俗之道，以士爲先，致用之方，以學爲本。廣東、廣西兩省，地勢雄博，人才衆多，文學如林，科名素盛。惟是地兼山海，東省則商賈走集，華洋錯居；西省則山鄉磽瘠，瘴地荒遠，習尚强悍，民俗不齊，見聞事變，日新月異。欲端民俗，蓋必自厚士始，士風既美，人才因之。查兩廣總督舊治肇慶，設有端溪書院，爲總督課士之所，兩省人士，皆得肄業其中。自總督移治廣州，書院不能親臨考校整飭，雖歲時封題課試，規矩縱弛，士氣不揚；且原有齋舍止四十間，大半敝漏不足以容來學，每逢應課，大率借名虛卷，草率塞責。臣到粵以來，兵事倥傯，又值水旱爲災，未遑及此。比年海宇清宴，民生粗安，一切籌辦諸事宜，規模略具，兩省人士屢以整頓書院爲請。當經委員會同肇慶道府勘議興修，特以限於地勢，該書院東鄰府學宮，西鄰肇慶協署，後城前市，無從展拓；且以肇慶山水峭急，游學者少，除肇慶一屬外，他處諸生罕有至者。官紳士林僉謂宜別有經畫，設於都會於事爲便。查省城粵秀、越華、應元三書院，專課時文，齋舍或少或無，肄業者不能住院，故有月試而無課程。前督臣阮元所建之學海堂，近年鹽運使鍾謙鈞所建之菊坡精舍，用意精美而經費無多，膏火過少，又以建在山阜，限於地勢，故有課而無齋舍。竊思書院一舉，必宜萃處久居而後有師長檢束，明友觀摩之益。至於稽核冒名代倩，猶在其次。且以上各書院多爲東省而設，西省不得與焉，東省外府亦罕有應課者。臣以文學侍從之臣，過蒙聖恩，濫忝兼圻之寄，才識迂絀，無所建明。至善俗儲才之端，職所當爲，不敢不勉。因於廣東省城西北五里源頭鄉地方，擇地一區，其地山川秀傑，風土清曠，建造書院一所，名曰廣雅書院。考江西白鹿洞書院，湖南嶽麓書院皆遠在山澤，不近城市，蓋亦取避遠囂雜，收攝身心之意。廣州省會地狹人嘐，尤以城外爲宜。計齋舍一百間，分爲東省十齋，西省十齋，講堂、書庫一切具備，延聘品行謹嚴，學術雅正之儒以爲主講，常年住院。定議立案，不拘籍隸本省外省，總以士論翕服爲主，不得徇情濫薦，調集兩省諸生才志出衆者，每省百名肄業其中，講求經義、史事、身心、經濟之學，廣置書籍以備誦習。宋儒周子曾官嶺南，著有德惠，並無祠宇，於義闕如，今建祠院中并祀古今宦寓名賢，本省先正有功兩粵文教者，以示諸生宗仰。肄業生額數：東省廣州府三十名，肇慶、高州、惠州三府各十名，韶州、潮州兩府各六名，瓊州府、嘉應直隸州各五名，廉州、雷州兩府各四名，南雄直隸州三名，連州、羅定兩直隸州各二名，陽江直隸廳一名，駐防一名，連山、赤溪、佛岡三直隸廳共一名。西省桂林府三十名，梧州、潯州兩府，鬱林直隸州各十名，平樂、南甯兩府各八名，柳州府七名，思恩、慶遠兩府各五名，太平府三名，泗城府二名，鎮安府一名，百色直隸廳、歸順直隸州共一名，遠郡下邑師友尤難，各屬偏及

以示公溥，豐其膏火，每月兩課，校其等差，優給獎賞。道遠各府州分別遠近，加給來往盤費，總令其負笈住院，靜心讀書可以自給，免致內顧爲憂，紛心外務。院內課程：經學以能通大義爲主，不取瑣屑；史學以貫通古今爲主，不取空論；性理之學以踐履篤實爲主，不取矯僞；經濟之學以知今切用爲主，不取泛濫；詞章之學以翔實爾雅爲主，不取浮靡；士習以廉謹厚重爲主，不取囂張，其大旨總以博約兼資，文行並美爲要歸。不住院者不領膏火，以便考其行檢。無故不得給假，以期專壹有成。嚴立規條，責成監院考察約束，違者即行屏黜，欲其不分門户，不染積習，上者效用國家，次者儀型鄉里，以仰副聖天子作育人才之至意。其書院常年經費所需甚鉅，臣以歷年積存廉俸公費等項捐置其中，並順德縣沙田充公之款，南海紳士候選道孔廣鏞等捐款，發商生息，歲共得息銀七千一百五十兩。查黃江稅廠羨餘，歷年即以提充端溪書院經費，自改章後徵收較旺，上年臣奏定三六平餘一項，除支銷外尚有贏餘，即於此款內每年撥銀五千兩，又於紅鹽變價充公項下每年撥銀五千兩，撥款息款共歲得銀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兩，以充書院師生膏火，監院薪水，人役工食，一切祭祀、歲修雜費。至建造地價工料，經順德青雲文社、省城惠濟倉各紳，愛育堂各董事，誠信堂、敬忠堂各商，聞風鼓舞，情願捐貲修造。現已於閏四月二十日集款購料興工，約計十月可成，當經札委兩廣鹽運司會同東布政司督飭委員妥爲辦理，並飭監院教官妥議一切詳細章程，稟定立案。現經臣發題各屬諸生，試以文字數首，出色者即行調取。並咨商兩省學臣，如有才志可造之士，亦即咨送。竊惟：《易象》有云：君子以居賢德善俗。言賢者會集則俗自化也。《論語》有云：君子學以致其道。言同學講習則道易成化。惟望從此疆臣學臣加意修明，維持不廢，庶於邊海風氣人才，不無裨益。其舊有端溪書院，臣已檄飭道府酌提書院本款，就原有規模修葺完整，並酌加諸生膏火，釐整章程，以存舊觀。學海堂年久失修，亦經飭司量爲葺治，於原設、專課生十名之外，增設十名，會課改爲每月一次，責成學長申明舊日章程，以期無廢前規。

林伯桐《學海堂志・建置》 晏處闔廬，思蚜蠓之功；周行四方，見津梁之力。物不答施，造化所以爲大也。雖然，前所未聞，有開必先；誰爲後來，視已成事。苟非深知謀始者之勞，遂可善守而勿失，未之有也。志建置。

築堂

吾粵教人，見於史傳者，唐韓文公爲著。考粵士，自漢議郎陳氏始以治《易》、《春秋》顯；董正少通《毛詩》、《三傳》，知名公府。風流所漸被，篤修之士，伏處海濱，未嘗廢學。古之司牧，築室作人，啓迪宏獎，相望於後先。至以通經服古，實事求是，專設爲教者，則向未有。儀征公於嘉慶丁丑持節督粵，迨辛巳，政通人和久矣，始設經古之課。不專一題，俾得所近；不速其期，俾盡所長。既以粵士爲可教，遂辟學海堂。初擬於前明南園舊址，略覺湫隘；又擬於城西文瀾書院，以地少風景；最後擬於河南海幢寺旁，亦嫌近市。相視久之，遂定於粵秀山。枕城面海，因樹開門，荆榛則薙之，古木則培之。公於政暇，躬親指畫，經始甲申之秋，閱一時而蔵事。行禮講業，具得所依；高下自然，曲折有意。自是以來，結童入塾，下邑橫經，或聞風而聿來，或游觀而不舍，蒸蒸然多所興起矣。

設學長

此課之設，首勸經史，而詩賦備具。應課者各有所長，司課者宜兼衆力。是以丙戌之秋，設立學長八人，同理課事，俾各悉心力，以俟大吏裁定而昭布焉。互相補苴，宜無鹵莽；各經論辨，自可持平。其中因事辭出，即由七人公舉補充，鄉評當採，舊章可由，必不致輕議更張，荒經蔑古。語曰：「合二十五人之力，力如彭祖。」其立法之意爲至深遠也。儀征公諭云：「學長責任與山長無異，惟此課既勸通經，兼該衆體，非可獨理。而山長不能多設，且課舉業者各書院已大備，士子皆知講習；此堂專勉實學，必須八學長各用所長，協力啓導，庶望人才日起。永不設立山長，與各書院事體不同也。」

頒鈐記

堂中向未設鈐記，所有課期啓事、請領經費，俱於學長中現任教職或兼書院監院，有鈐記者借用，未可爲常。道光十七年奉鄧制府、祁中丞頒發學海堂學長鈐記一顆，由管課學長收管，按季流交。自此堂中治事由文，不假外索，常有憑信矣。本堂向來請事於大憲，俱用申文；若因事文移各州縣，俱用平行。

續：

設祠祀

儀征公既歿，同人議建祠以祀；而山堂周垣以內無其地，惟啓秀山房氣象崇深，於祠祀爲宜。乃奉神牌於其中，改題爲阮太傅祠。每歲春祭以正月二十日、秋季以八月二十日，其品物禮節，仿照名宦祠禮：帛一、羊一、豕一、籩四、豆四、尊一、爵三，行三叩禮。

林伯桐《學海堂志・圖説》 學海堂在廣州城北粵秀山中，山脉自白雲山蜿

蜒入城，至此聳拔三十餘丈，爲省會之鎮。辟堂於此，繚以周垣，廣若干丈，袤若干丈，堂中遠眺，海門可見。堂階南出，循西下行，折而東，有石磴迤南，至於外垣。其中百竿一碧，三伏時不知暑也。自堂皇南望，則見竹杪堂，後爲啓秀山房，居山之前，故名。堂東石磴坡陀，梅花夾道，西達於山房。其東最高處有亭，曰至山，山顛與亭相接矣。粵秀山一名玉山，（蓋王山之譌）本如屏然，而堂在半山，群峰環繞。堂後垣外稍東，即越王臺故址，唐韓文公所云乐奏武王臺者。又東北，鎮海樓在焉，五層雄峙，與至山亭遥望。堂之西，亦有磴道可抵山房。樹陰草色，間以石爲幾席，游者得憩此山，多南漢遺迹。東則歌舞岡，半山則呼鷹道，嘉時令節，都人來游。案《番禺志》：東有大樹園，今廢，而堂東隔壁即龍王廟，亭臺花木，皆可旁眺；堂南有室三間，東一室藏書，西二室司閽所處。堂之外門西向，與文瀾閣外門相對，中間石徑即可登山，由石徑南行東出，即藏書室。牖前竹木之中，自有石砌南下，以達於通衢。

學海堂

堂在周垣之中，三楹九架，東西南三面深廊環繞，兩旁別有畫欄，其北餘地連接土山，若爲山房前導者。堂階木棉甚高，花時如綉。堂中北墉之東，尊藏儀征公小像石刻；北牖之西，嵌蒼山洱海圖，大理石畫也。西序刊石者，爲《學海堂集序》，公教士綱領節目，隱括於此。堂南爲門者三，門兩旁翼以短垣，其上窗櫺驕叠，内外洞然。東西墻窗櫺各一而加敞，皆湘簾静護，塵土不侵。堂前一望，則萬户炊烟，魚鱗層涌。花塔峙於西，琵琶洲塔峙於東，珠江如帶，獅子洋虎頭門隱約可數。每當緑陰藻夏，長日如年，山雨欲來，催詩入聽，登堂坐久，人人有觀於海之意云。

啓秀山房

山房爲三楹七架，三面深廊，一如堂式。其後即粵秀山顛，地勢既高，所見逾遠。掩扉開卷，游屐無喧；白雲初出，時鳥有聲；清風乍來，悠然入室。階前太湖方石案一，明瑩如玉，可供數人嘯咏其間。春秋佳日，草色花香，透入簾幙，至若金波穆穆，玉露溶溶，静伫移時，不异湖中泛月。

至山亭

亭在東北隅，亭後至於山椒，亭前俯視一切，兩旁曲欄，列坐可以遠眺望，於伫月尤宜。亭本園式，隱如荷蓋，亭亭獨立，别有會心。後因亭小山高，上雨旁風，漸多糟朽。爰於戊子夏日，以白石易之，改圜爲方，則徑一圍四，稍廓於舊址矣。

竹逕

竹逕在堂階之下，石磴偶通别一境界。此君所在，籜龍相依，人行其中，衣裙皆緑。雜花生樹，路轉愈深。南垣之陰，平畦如畫，山雨蕩沃，挂溜騰虚，急流并下，泙湃有聲。説者謂於此稍濬小池，既以瀉山水，亦可養芙蕖菱芰之屬，於點綴不無小助。案此山舊有越井岡，《番禺志》言：「有水一泓，雖極旱不竭」。今遺迹已湮，亦宜於此彌縫其缺矣。

續：

阮太傅祠

同治二年，以啓秀山房奉儀征公神位，榜於門曰阮太傅祠。

此君亭

竹逕之南，增構小亭。學使戴文節公題之曰此君亭。

新建啓秀山房

外門之内，舊有藏書之室。夷寇毁之。寇退，拓地建屋，以藏書板。遂移啓秀山房之名以名之。

離經辨志之齋

新建山房東壁外，隙地數弓，坡陀而下，架木以平之，搆一書齋。同治四年冬落成。會有專門課程之舉，各習一書，先明句讀，此《學記》所謂離經辨志也，故以名之。

玉山泉

粵秀山無水，汲於山下，陟降爲勞。同治二年鑿井於此君亭東，深三十尺，乃得泉。設轆轤於井上，可用汲矣。

張喬《張季子九録・文録》卷一《移建象山書院記》　去貴谿治所西南六十里，連岡疊巘，自閩而來，峨峨然博而演者，故曰應天山。自宋陸子静氏築堂講學於此，而象山始名。自紹定五年，江東提刑袁廣微，移象山祠於徐巖，爲象山書院，而書院始立。元明之際，燬而復興，萬曆間例廢而例復。至本朝乾隆初，以院之堂北嚮，學者南面而釋奠於先師，非禮，廢萬安山寺置焉。嘉慶朝則又圮，遷於康熙時所建梅花墩義學，更名曰景峰。道光初復名象山，粵亂又毁於兵。同治初復遷於城東南隅，而梅花墩之義學以廢。凡象山書院，六七百年之間，名再易而地三遷，其本末如此。夫陸子之學，其要在於嚴義利之辨，審念慮之動，去意見之私，而其效在於家帥其教，鄉化其行，當官而舉其職，告君而致其

忠，而其原在於使人各明其本性，其言雖與朱子往往不合，而有講論辨難弗明弗措之心，無異同門户囂然不靖之氣，豈非所謂百慮而一致，同歸而殊塗哉。蔽者不察，曖曖姝姝，據朱子一時各有所當之言，乘慈湖楊氏涉近禪理之隙，集矢象山，哄爲大詬。譬之疾子孫之不謹，而督過其祖宗，又誣蔑之，以塗天下萬世必不可欺之耳目，何其豁繆者歟。本朝行省州縣皆有書院，其大者有諸生肄業之舍，有膏火，有藏書，書自經史諸子百家之言皆備，其從學之塗，不限一轍，使人各就其性之所近而師古焉。而學使者及春秋試，以制藝取士，四子書用朱子集註，縣爲功令，士務制藝中學使者春秋試官之程格，影附朱子而已。其才者乃稍涉獵經史，而躁且黠者或掇剟諸子百家之緑解，飢骫其體，以炫鬻於時，其讀書有恥而期近於聖人之道者，不可求一二於千百中也。庶幾有其質矣，而或無其志又有其志矣，而生或於遐州僻邑，無故書雅記之益，無朋好師友之助，詭激固陋，夭枉其材者什又嘗四五。然則昔患於人人講學，而有相勝之心，今且患於人人不知有學，而無自勝之氣，此亦可以觀世變之無涯矣。貴谿劇縣，而書院無肄業之所，無經史百家之書，其膏火裁資諸生月課，諸生恥春秋試之不常利，而求肖於風氣之文，恥聲名文物之不競於當時，而遷貿於形家之説，義利之界，滋可懼焉。叔兄訾既權知縣之明年，簿書稍理，與搢紳父老咨諏論議，慨然思象山之遺風，而諸生之雖欲從事於學而無其所也，乃謀於梅花墩故址，葺其敝屋十楹，而加擴焉，爲屋凡五十七楹，講堂、齋舍、樓榭、門廡、庖湢、坐臥之具、食飲、倚用之器咸具，可以容肄業百人矣。學莫先於經，而史次之，爲之置經史焉，又爲之定課功之程。膏火之數，以屬諸院長加督察焉，以爲是固有司之職焉耳。試之利否，而有計校於其間，是陸子所深痛，即亦非有司所敢知者矣。經始於光緒十九年五月，越十七餘日告成，協謀董役，同官是賴，而使縣之人咸輸金錢，歡喜從事，則搢紳父老之功爲多，知縣録録，因人成事，落成之日，寄書具述本意，令謇記之。因得推論象山之學，與夫後生小儒黨同伐異之不可爲，以致叔兄睠睠於諸生之意以告後之人，其將有興起而滌濯者乎！記工題名，别具一碑。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四《擬設繙譯書院議》 竊謂今日之中國，其見欺於外人也甚矣。道光季年以來，彼與我所立約欵税則，則以向欺東方諸國者，轉而欺我。於是其公使傲睨於京師，以陵我政府。其領事强梁於口岸，以抗我官長。其大小商賈，盤踞於租界，以剥我工商。其諸色教士散布於腹地，以惑我子民。夫彼之所以悍然不顧，敢於爲此者，欺我不知其情僞，不知其虚實也。然而其情僞虚實，非不予我以可知也。外洋各國，其政令之張弛，國勢之强弱，民情之順逆，與其上下一心，相維相繫，有以成風俗而禦外侮者，率皆以本國語言文字，不憚繁瑣而筆之於書，彼國人人得而知之，並無一毫隱匿於其間。中國士大夫，其泥古守舊者無論已；而一二在位有志之士，又苦於語言不達，文字不通，不能遍覽其書，遂不能遍知其風尚，欲其不受欺也，得乎？雖然，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也。然則欲使吾士夫之在位者，盡知其情實，盡通其壅蔽，因而參觀互證，盡得其剛柔操縱之所以然，則繹書一事，非當今之急務與？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戰勝於疆場則然，戰勝於廟堂，亦何獨不然！泰西各國，自有明通市以來，其教士已將中國之經傳綱鑑，譯以辣丁、法、英文字，康熙間於巴黎斯設一漢文書館。近則各國都會，不惜重貲，皆設有漢文館。有能將漢文古今書籍，下至稗官小説，譯成其本國語言者，則厚廩之。其使臣至中國署中，皆以重金另聘漢文教習，學習漢文，不盡通其底蕴不止。各國之求知漢文也如此，而於譯書一事，其重且久也又如此。近今上海製造局，福州船政局，與京師譯署，雖設有同文書館，羅致學生，以讀諸國語言文字。第始事之意，止求通好，不專譯書；即有譯成數種，或僅爲一事一藝之用，未有將其政令治教之本原條貫，譯爲成書，使人人得以觀其會通者。其律例公法之類，間有摘譯，或文辭艱澀，於原書之面目，盡失本來，或挂一漏萬，割裂複重，未足資爲攷訂之助。夫譯之爲事難矣，譯之將奈何？其平日冥心鉤攷，必先將所譯者，與所以譯者兩國之文字深嗜篤好，字櫛句比，以考彼此文字孳生之源，同異之故，所有相當之實義，委曲推究，務審其音聲之高下，析其字句之繁簡，盡其文體之變態，及其義理精深奥折之所由然。夫如是則一書到手，經營反覆，確知其意旨之所在，而又摹寫其神情，仿佛其語氣，然後心悟神解，振筆而書，譯成之文，適如其所譯而止，而曾無毫髮出入於其間。夫而後能使閱者所得之益，與觀原文無異，是則爲善譯也已。今之譯者，大抵於外國之語言，或稍涉其藩籬，而其文字之微辭奥旨，與夫各國之所謂古文詞者，率茫然而未識其名稱。或僅通外國文字言語，而漢文則麤陋鄙俚，未窺門徑，使之從事譯書，閱者展卷未終，俗惡之氣，觸人欲嘔。又或轉請西人之稍通華語者，爲之口述，而旁聽者，乃爲仿佛摹寫其詞中所欲達之意，其未能達者，則又參以己意而武斷其間。蓋通洋文者不達漢文，適漢文者又不達洋文，亦何怪夫所譯之書，皆駁雜迂訛，爲天下識者所鄙夷而訕笑也。夫中國於應譯之書，既未全譯，所譯一二種，又皆駁雜迂訛，而欲求一精通洋語洋文兼善華文而

造其堂奥，足當譯書之任者，橫覽中西，同心蓋寡。則譯書之不容少緩，而譯書之才之不得不及時造就也，不待言矣。余生也晚，外患方興，內訌洊至，東南淪陷，考試無由，於漢文之外，乃肆意於辣丁文字，上及希臘，並英法語言。蓋辣丁乃歐州語言文字之祖，不知辣丁文字，猶漢文之昧於小學，而字義未能盡通；故英法通儒，日課辣丁古文詞，轉譯爲本國之文者此也。少長，又復旁涉萬國史事、輿圖、政教、曆算、度數，與夫水、光、聲、電，以及昆蟲、草木、金石之學，如是者，五六年。進讀彼所謂性理，格致之書，又一二年，而後於彼國一切書籍，庶幾貫穿融洽，怡然理順，渙然冰釋，遂與漢文無異。前者郭侍郎出使，隨往英法，暇時因舉曩所習者，在法國考院典考其文字，格致兩科，而幸獲焉。又進與考律師之選，政治之選，出使之選，亦皆獲焉。曾擬將諸國政教之源流，律例之同異，以及教養之道，制用之經，古今沿革之。凡貨財斂散之故，譯爲一書，而爲事拘牽，志未得遂。近復爲世詬忌，擯斥家居，幸有暇日，得以重理舊業。今也，倭氛不靖，而外禦無策，蓋無人不追悔於海禁初開之後，士大夫中能有一二人深知外洋之情實，而早爲之籌計者，當不至有今日也。余也，蒿目時艱，竊謂中國急宜創設繙譯書院，爰不惜筆墨，既縷陳譯書之難易得失於左，復將書院條目與書院課程臚陳於右，倘士大夫有志世道者，見而心許，採擇而行之，則中國幸甚。

一、繙譯書院之設，專以造就譯才爲主。諸生之入院者，擬選分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姿質在中人以上者十餘名入院。校其所造英法文之淺深，酌量補讀。而日譯新事數篇以爲工課，加讀漢文，如唐宋諸家之文，而上及周秦漢諸子。日課論說，務求其辭之達而理之舉，如是者一年，即可從事繙譯，而行文可免壅滯艱澀之弊。

一、選長於漢文，年近二十而天姿絶人者，亦十餘名。每日限時課讀英法文字，上及辣丁希臘語言，果能工課不輟，用志不紛，而又得循循善誘者爲之指示，不過二年，洋文即可通曉，然後肆力於繙譯，收效必速。蓋先通漢文，後讀洋文，事半功倍，爲其文理無間中外，所異者，事物之稱名耳。

一、擬請一兼通漢文洋文之人，爲書院監理，並充洋文教習。凡諸生應讀洋文書籍，與每日譯書課程，皆其派定，應譯之書，亦其擇選。而考校諸生之勤惰進退，及學有成效與否，胥責成焉。

一、擬請長於古文詞者四五人，專爲潤色已譯之書。並充漢文教習，改削論說。暇時商定所譯名目，必取雅馴，不戾於今而有徵於古者，一一編録，即可爲同文字典底本。又擬雇用書手五六名，以備鈔録。

一、院中有執事者，必須常川住院。諸生則旬日休沐一次，准假歲無過一月。歲終諸生勤惰，由監理稟報，批飭榜示。

一、應譯之事，擬分三類：其一，爲各國之時政；外洋諸國內治之政，如上下議院之立言，各國交涉之件，如各國外部往來信札，新議條欵，信使公會之議，其原文皆有專報，此須隨到隨譯，按旬印報，書院初設，即應舉辦者也。其二，爲居官者考訂之書；如行政、治軍、生財、交鄰諸大端所必需者也。爲書甚繁，今姑舉其尤當譯者數種，如《羅瑪律要》爲諸國定律之祖；《諸國律例異同》；《諸國商律考異》；《民主與君主經國之經》；《山林漁澤之政》；《郵電鐵軌之政》；《公法例案》備載一切交涉事件原委；《條約集成》，自古迄今，宇下各國凡有條約無不具載。其爲卷甚富，譯成約可三四百卷。《東方領事便覽》，《生財經權之學》，《國債消長》，《銀行體用》，《方輿集成》，凡五洲險要，皆有詳圖，爲圖三千餘幅，乃輿圖中最爲詳備之書。羅瑪總王《責撒爾行軍日記》，法王《那波倫第一行軍日記》，此兩王者，西人稱爲古今絶無僅有之將材，所載攻守之法，至爲詳備。他書應譯者，不可勝記。而諸書類皆英法文字，擇其善者譯之。開院後一年，其已通洋文諸生，即可將前書分課繙譯。二年後，新讀洋文諸生，亦可助譯，則出書自易。其三，爲外洋學館應讀之書；應次第譯成，於彼國之事，方有根柢。如《萬國史乘》，《歷代興廢政教相涉之源》，又算法、幾何、八線、重學、熱、光、聲、電、與夫飛、潛、動、植、金、石之學，性理格致之書，皆擇其尤要而可資討論者，列爲逐日課程。一二年後，即派諸生更譯附旬報印送，以資觀覽焉。

一、書院中擬設書樓，除初設時已購中外書籍外，新出者，應隨時添購。其書籍必派人專司，日時啟閉，每月按簿查點。其初應購之書，值約數千。每歲添費數百金，可以補其未備。

一、一二年後，擬于院中自備活字板一副，雇刻工之精於刻圖者數名。其初譯件不多，可倩書坊代印。

一、書院房屋，總宜寬敞整潔。其居地宜附近通商口岸，取其傳遞便捷，消息靈通，而外洋各報紙公司船，隨到隨送，即可分譯，不致稽留。

一、書院費用，皆有定額。擬派一支應者，專司出入，按月呈報。至書院內各項額外開支，皆宜預籌經費，按年撥給，以爲書院立不拔之基焉。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五《張汝梅、趙維熙陝西創設格致實學書院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竊維：世運之升降視乎人材，人材之振興資於學校，書院者，所以輔學校之不逮也。陝西爲文獻舊邦，名臣大儒史不絕書，我朝教澤涵濡二百餘年，尤稱極盛。近經兵燹之餘，元氣未復，而關中宏道、味經各書院肄業諸生，多能講求實學，研精典籍。蓋陝人心質直而氣果毅，貧不廢讀，故易於有成。惟其所服習者，經史之外，制藝詩賦而已；明體或不能達用，考古或未必通今。邇來時局多艱，需材尤急，自非儲其用於平日，萬難收其效於臨時。

茲據書院肄業舉人邢延英、成安，生員孫澄海、張象詠等聯名呈懇自籌款項，創建格致實學書院，延聘名師，廣購古今致用諸書，分門研習，按日程功，不必限定中學西學，但期有裨實用，如天文、地輿、吏治、兵法、格致、制造等類，互相講求，久之自能洞徹源流，以上備國家之採擇各等情前來。

臣等伏查生人之急，爲學而已矣；求學之方，務實而已矣。聖門論學不尚空疏，游藝繼於依仁，政事先於文學。后世士夫或專精訓詁，或僅事詞章，或空談性理，而於經世致用各學，轉致少所鑽研；冒耐之倫，遂得竊我所長以爲專門名家之業，淺見者或且鰓鰓然從而驚訝之，而不知其實淵源於我也。

近來講求實學，風氣一變，然自京師之同文館而外，如天津等處之武備各學堂，類皆選取幼童俾習西學，其於經籍典章未遑學問，恐亦難期得力。今該舉人等請設書院，由學政調取年少聰穎之生員而肄習之，庶根底既深，程功更易，久之授受漸廣，風氣漸開，未必無杰出之才奮發而起，似於培植人材之方不無裨益。如蒙俞允，再由臣等商酌辦理，敦請博通今古體用兼備之儒主講其中，分科學習，嚴訂章程，總期不事空談，專求實獲，庶仰副聖主崇尚實學之至意。

《康有爲全集》(二)《倡辦南海同人局學堂條議》 我局人文蔚起，然風氣仍舊，學問之途徑未開，無以廣見聞而增才識。近者學海、菊坡專課經、史、詞章，廣雅、端溪網羅羣書，以備觀考，是以人才淵茂，風氣大開。今年各書院併創立經古西學，題目皆與時維新，務求實益。方今外國相迫，時變日新，今年朝廷已有廢八股科舉之議，若猶篤守舊法，一旦功令稍變，舊學全廢。且自海禁既開，軺車四出，商賈大通，地球東西，赤道南北，吾局人皆有車轍馬跡焉。吾鄉人於西學頗得先聲。考外國鄉落皆有藏書樓，其學規皆通外國語言文字，而國家亦有同文、方言之館。吾局亟宜因此時變，推廣此意，設立學堂，講求中國經、史、詞章，以通古今，兼習外國語言文學，以通中外。庶上以成人才而光國，下以開風氣而厚生，善益莫大。凡吾局人子弟，同受其益。中西學精要之書，前歲畧已購備，今須籌延師築學經費，幸各踴躍，俾成此舉。所有章程，開列於下：

一、設立學堂。中西學並教，中學課經、史、詞章。其八股，社學已有月課，無須再課。延一學問博雅者爲院長，延一深通英文、數學者爲西學教習，修金隨時酌議。

一、本學堂雖志宏教育，然經費、堂室有限，不能徧教。所有入學之人，擬每年甄別或擬每季，分別高下，取列內課二十名，餘爲外課。其考列內課而不願入院住者，亦爲外課。凡內課住院及外課有名者，免其修金。

一、凡局內各鄉人，有志向學而甄別未取者，院內有房准其居住。擬收回修金每月一元，館租每月貳錢。其院內無房在院外租住，均準其來學，亦收回修金半元，皆爲附課。

一、中學每月兩課或隨時酌議，上取五名，中取五名，次取十名。上取第一，獎賞一兩，第二、第三，一元；中取五錢；次取三錢六分。

一、西學每季考定分班，升取獎賞班酌議定。

一、議築建書院，中爲講堂書藏，環以學舍。

一、議院內用管書一人，管賬一人。薪水四元或六元，或管書可兼管賬。

一、議用看門一人，打掃一人。工金酌定。

一、議書院事宜分鄉輪管，或交善堂管理，經費交各商生息。

一、議院旁築任邨祠一所。凡(損)[捐]銀三百兩以上者，供其長生祿位或神位一主；千金以上者，並供其祖父神位。春、秋由本局紳董率同學生致祭，并頒胙肉，并由紳董請大憲賞給「樂善好施」匾額，准子孫一人永遠入院讀書，不取費用，餘皆勒石祠中。

《譚嗣同全集・改併瀏陽城鄉各書院公啓》 瀏陽書院凡六：城內曰南臺，東鄉曰獅山，曰洞溪，西鄉曰瀏西，南鄉曰文華，北鄉曰文光。夫其習禮容臺，橫經講舍，儒雅之風斯扇，序塾之誼彌敦。運際隆平之時，生逢右文之代；即此亦足以造士，無所更用其改絃。流衍當年，迄乎有永，豈不既盛矣乎，誰復容其喙者？無如天關訣蕩，海水橫飛。中外通爲一家，非復晝疆之舊。古今僅此奇變，詎能袖手而觀。溯自遼海行成，膠灣繼釁，難既棘於生民，憂更貽於君父。揆厥禍始，瑞在才難。人挾八股八韻之文，以之治內猶嫌不足，而何況於攘外。家順不識不知之則，以之守經或尚無濟，而何況於達權。上有俊乂之求，下無鐘球之

應。疾視而莫救，掩卷而咨嗟。斯既雄志强立之士所引爲深恥者矣。

於是聖天子毅然改圖，渙其大號，首變科舉，抑置虛文。苟非知時應變之才，將不容其進取；不有專門擅長之學，何能與彼書升。且徧設學堂，已有明詔；改併書院，疊沛綸音。多士登進之途既寬，學堂出身者，準其一體鄉試，而更將破格予官。教習優保之例並啓，訓迪有方者，準其據實奏聞，而隨即量材器使。加以撫部陳公，最重實學，學堂學會，廣立於省城。學院徐公，尤薄時文，手諭條教，屢頒於黌序。無非勉人爲識時務之俊傑，庶幾合羣以挽國步之艱難。我瀏陽士氣純龐，人文蔚起，以校應貢之選，恒遠在他州縣上；以言開新之風，仍不出相伯仲間。苟不及時綢繆，早思變計，將見九萬摶扶搖而上，掩袂向隅；數千被衿纓之倫，束書坐廢。雖隱居教授之不可得，復飛黃騰達之何所由。顧我同儕，甯不扼腕；撫茲時局，尤可寒心。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窮則思變，蓋亦有然。特苦就學無從，有志未逮。聲、光、化、電之精微奧妙，豈可不師而能？圖書儀器之燦爛高華，尤非巨貲莫辦。合謀則絀於渙散，獨任又無以支持。上年雖創算學館於縣城，而員額未宏，徑途復隘。今將別營精舍於鄉里，而草創不易，釀費更難。勢非暫仍舊貫，重訂新章，遂成生面之別開，一洗從前之簡陋，而改書院爲學堂不可矣。

惟是學堂之規模，歲費數千金以上，而各書院之散布，相去數十里而遥。獨立則力不能供，相輔則遠莫之致。同一縣而此疆爾界，何殊左畫方而右畫圓；因一事而別户分門，終於一無成而兩俱敗。況各書院或經費未裕，停課時聞；或考工未竣，開院有待；郎或僅能敷衍，亦覺收效微茫。正使率由舊章，猶虞竭蹶；忽值適更新政，何以圖謀。此無他，衆擊者易舉，而備多則力分，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也。今議將舊有之六書院，及新立之算學館，併而爲一，改建學堂於縣城，視各書院産業之分數，爲其鄉肄業生之額數。豐嗇多寡，各不相侵，其名雖合，其實仍與分建者無異。功效既均，利益尤溥。然後廣造齋舍，擇聘名師，品學兼綜，中西並茂；經義治事，各仍一門；格致方言，咸臻絶詣。行覘力合而巨，業專而精。征吉之占，茅以彙拔；匡時之傑，史不絶書。文致太平，光復區宇；夏聲必大，造端靡微。後世推原其功，必曰：「微諸君子之力不及此。」下走不敏，與有榮施。惟諸君子好行其德，實慎圖之。

《杭州府志・學校四》卷一七《奏請專設書院兼課中西實學摺》　竊維：居今日而圖治，以培養人材爲第一義；居今日而育材，以講求實學爲第一義。而講求實學，要必先正其志趣以精其術業。《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合古今中外而不易者也。歐美諸邦，學堂各千百計，自髫齡入小學，以次而中學、而大學，猶是家塾、黨庠、州序、國學之制也。若船學、若礦務、若種植、若制造，猶是講武訓農、通商惠工之政也。苟事事物物務求其實，朝考夕稽，弗得弗措，何學之不成，亦何事之不舉。乃積習相成，時變日亟，病詞章帖括之不足恃而群慕西學，竊恐規摹形似，剽竊緒余，借一二西語西文，以行其罔利梯榮之故智，不獨西學無成，而我中國聖人之教且變而愈忘其本，此臣之所大懼也。查浙江杭州省城，舊有敷文、崇文、紫陽、學海、詁經、東城書院六所，今方以制藝取士，勢難驟爲更張，另設則無此經費，惟有酌籌改并，因勢倡導，擇庠序有志之士，獎進而培植之，庶趨向端而成就易。泰西各學，門徑甚多，每以兵農工商化驗制造諸務爲切於時用，而算學則其階梯，語言文字乃從入之門。循序以進，漸有心得，非博通格致不得謂之學成。屏一切模糊影響之談而課其實事，庶他日分布，傳習愈精而成材亦愈衆。臣迭與司道籌議，并飭杭州府知府會商紳董，就普慈寺後現有群屋量加修治，專設一院，名曰求是書院。即委該府知府林啓爲總辦，延一西人爲正教習，教授各種西學，華教習二人副之，一授西文，一授算學，委監院一人，管理院中一切事宜，一面購置儀器圖籍。由地方紳士保送年二十以内之舉貢生監，飭據該總辦考取復試，接見詢問，擇其行誼篤實、文理優長、并平日究心時務而無嗜好習氣者，於本年四月二十日送院肄業，但予獎賞，不給膏火，學以五年爲限。并明定規約，妥立課程，每日肄業之暇，令泛覽經史、國朝掌故及中外報紙，務期明體達用，以孔孟程朱爲宗旨，將有得之處撰爲日記，按旬匯送查考。每月教習以朔日課西學，總辦以望日課中學，年終由臣通校各藝，分别等第，勤者獎，惰者罰，不率教者斥，優異者存記。另選翻譯之人譯述各種有用之書，爲振興學校之助。所有常年經費，并教習、翻譯、監院及司事人等薪修工資，并獎賞火食等，每年需銀五千餘兩。此外，尚有隨時購置儀器圖籍暨學生紙筆一切雜用不在此數。除將東城書院每年膏火銀一千餘兩全數撥用外，於各書院獎賞存典生息項下歲提息銀三千元有奇，及各局裁省減并共銀四千元有奇，合計尚不及萬，均未動支正項。當此開辦之始，規模不敢過侈，俟經費稍充，再圖展拓。臣當隨時督察，冀收實效。將來該書院學生學業成就，如有材能超异者，由臣咨送總理衙門考試，以備器使。

奉朱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劉光蕡《烟霞草堂文集》卷六《與葉伯皐學政書》 朱生先照來傳，諭蕡擬崇實書院章程。此院初建，朝廷尚無改變科目之意，胡芝山學使所訂章程，僅就中學分爲四齋，而各附西學。今既奉有明詔，自當恪遵詔旨，定爲教法。蕡於中西各學，均無所窺，勉竭愚慮，擬條呈覽，以備採擇。夫士之所以有實用者，必悉當時之弊，而得其救之之法，坐而言，可起而行，非謂某法爲善，率然取而行之，便可有功也。詔旨政學門，除外交須專通，知各國之情，其他均須審度中國情形，而爲救之之法。即如理財一節，海關榷稅，現用洋人，其一切辦法，果皆同於西國乎？不洞悉中國受病之原由，決不能用西國之善法。至於藝學，非一一施之試驗，空談何補於事？故格物考工兩門，非備購其器，無從講求，强爲講求，徒拾西人牙慧，空談而不適於用，其弊當甚於八股。八股雖空談，尚有一二道義語可以維持人心。若以依稀敞恍之詞，談光化電熱之事，其流弊更何所紀極哉？故今日崇實書院，當事事責實，以祛中國之弊，然后能用西國之法。至於藝學，則西人已格之物，已成之器，我皆能親試而知其用，方爲可貴，而不必以能讀其書，談之可聽爲貴也。愚陋之見，未知是否，祈教而正之，則幸甚。

再啓者，頃聞人言，今歲所來洋人，視其教爲最重，凡學語言文字，必從其禮拜。今令諸生學語言文字，欲爲中國用也，若從其教，則驅中國爲外人矣。此似萬不可行，須別延教西語西文之人。查有富平生員景裕，在同文館學習多年，容蕡令人與伊説知，求臺端調入崇實書院。所惜者，蕡於英語英文一毫不懂，不知景生所學深淺爲何如也。

《皇朝政典類纂・書院》卷二二六《奏陳江蘇南菁書院辦理情形摺》 江蘇學政龍湛霖奏：江陰舊有南菁書院歸學政臣主政，爲通省舉貢生監肄業之所。其課程向分經義、詞章、算學三門。方今時事艱難，算學尤爲急務。臣到任後，於算學之中分別電、化、光、重、汽機等門，飭在院諸生即向以經義詞章名家者，亦必各兼一藝。惟近來中國所譯西書，多出自文人潤色之筆，論藻繢則有餘，考實際或不足，且以一人兼譯各學，既非其專門名家，其餘要眇精微之處，究不免貌合而神離。臣深知其弊，特籌款購辦制造機器一具，并測量圖繪諸器置諸院中，俾諸生目睹其物，因而推求其理，庶收居肆成事之效。該生等目擊時艱，亦頗知加意講求，以備國家异日之選。惟創設未久，成效尚遲。核其所長，究以經術爲最。查同治二年，前河南學臣景其浚保準副貢生蘇源生等五名，以教職選用，并欽奉諭旨：嗣後學政準於通省生員中，綜核名實，認真考核，酌保數人以爲鄉里矜式等因，欽此。此誠國家勵賢崇化之隆規也。茲查有舉人元和胡玉縉、新陽汪開祉、通州顧鴻圄、優貢丹徒陳慶年，廩生通州孫傲、常熟丁國鈞，先後在院肄業多年，均經術精通，學有家法。又徐州府銅山廩生徐重禮，立品端方，講求時務，於算學亦有門徑。該府僻處在遠，風氣未開，該生獨爲於人所不爲之時，其志趣不無可取。可否仰懇天恩，俯準援照成案，將該舉人胡玉縉、汪開祉、顧鴻圄；優貢陳慶年等四名以教諭選用，廩生孫傲、丁國鈞、徐重禮等三名以訓導選用，并飭部注册之處，出自逾格鴻慈。奉朱批：着照所請，該部知道。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二九《張之洞兩湖、經心兩書院改照學堂辦法片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五日》 再臣迭準總理衙門暨禮部咨，增設學堂，整頓書院，變通章程，均經奏奉諭旨允準咨行，欽遵辦理在案。查湖北經心書院，系臣爲湖北學政時創設。兩湖書院系臣於光緒十五年調任楚督以後所設。茲將兩書院均酌照學堂辦法，嚴立學規，改定課程，一洗帖括詞章之習，惟以造真才濟時用爲要歸。兩湖書院分習經學、史學、地輿學、算學四門，圖學附於地輿。每門各設分教，諸生於四門皆須兼通。四門分日輪習。另設院長，總司整飭學規，考核品行，講明經濟。用宋太學積分之法，每月終核其所業分數之多寡，以爲進退之等差。經心書院分習外政、天文、格致、制造四門，每門亦各設分教，諸生於四門皆須兼通，四門分年輪習，無論所習何門，均兼算學。分教中即有通曉西文者，諸生若自願兼習西文，亦聽其便。另設院長，總司整飭學規，專講四書義理、中國政治，其考分數而不僅取空文，亦與兩湖書院同。兩書院所習八門，皆系學人必應講求通曉之事。因專門分教一時難得多人，故於兩書院分習之大旨，皆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既免迂陋無用之譏，亦杜離經畔道之弊。其入院之生，皆選擇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以五年爲滿，學成者擇尤酌量咨送請獎，學不成者遣歸，另招新生。總期體用兼備，令守道之儒兼爲識時之俊，庶可有裨時艱，以仰副朝廷興學儲材之至意。

劉坤一《劉忠誠公（坤一）遺集・奏疏》卷二九《書院學堂并行以廣造就摺》 奏爲書院不必改，學堂不必停，兼收并蓄，以廣造就而育真才，恭摺仰祈聖鑒事：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欽奉電傳懿旨：「禮部另片奏，各省書院，請照舊辦理，停罷學堂等語。書院之設，原以講求實學，并非專尚訓詁、詞章，凡天

文、輿地、兵法、算學等經世之務，皆儒生分内之事；學堂所學，亦不外乎此。是書院之與學堂，名异實同，本不必定須更改。現在時事艱難，尤應切實講求，不得謂一切有用之學，非書院所當有事也。將此通諭知之。」等因，欽此。仰見聖明諄諄垂訓，範圍曲成之至意，下懷莫名欽佩！

臣維禮部之奏，因前議將書院改爲學堂，故請書院照舊辦理，停罷學堂，非謂書院之外，不應另有學堂也。現復考試舊章，仍以制藝、試帖取士，則各省書院，自應留學士子肄業之所，不必改爲學堂。顧自同治以來，内外所設同文館、廣方言館，皆系學堂。嗣於沿海各省設立武備學堂、陸軍學堂、水師學堂，歷時已久，用款頗多，業有成規成效，又何可以盡廢。夫書院與學堂，誠如懿旨，名异實同。各書院肄業士子，自應講習天文、地輿以及兵法、算法，未可專尚訓詁、詞章。禮部所謂照舊辦理，亦即此義，而各士子未能體會也。臣有奉旨考試仍用制藝、試帖，即經咨行江蘇、安徽、江西三省，聲明朝廷取士，務在講求實學，所有各書院，於制藝試帖外，兼課經史、掌故、時務，以成經濟之才。并飭江寧府知府劉名譽，會商各書院院長，議立兼課章程，通飭遵照。乃地方生監竟有視爲畏途，稟求仍舊專課時文，經臣嚴行申飭。可見士子錮習已深，未可驟化；若有學堂以相觀摩，可輔書院之所不逮，未始非補偏救弊之道。可否仰懇天恩，飭令協辦大學士孫家鼐趕辦京師大學堂，以爲之倡。并飭各省分設中學堂、小學堂，多譯中西政事有用之書，以資誦習；延請中外品學兼優之士，以爲師儒，以期漸開風氣。但須隨宜勸導，令其量力而行，不必嚴立科條，亦不許請撥經費。惟生員、舉人既仍用制藝考取，此項學堂學生，應如何録用獎勵，應由該大臣等另行核議，奏請施行。

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湘報》第一四號《沅州府知府連培基修沅水經堂稟稿光緒二十四年》　敬稟者。竊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强弱之形視乎人才，人才之興成於學校。近二十年來，國家於都中設同文方言各館，各行省置水師、武備、自强各學堂，亟亟以造就人才爲務。去今兩年，山西撫部院胡奏請變通書院章程，并課天算格致等學，奉旨允準。又刑部侍郎李，翰林院侍講學士秦，先後奏請推廣學校，整頓書院課程，預儲人才，均奉準部議，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湖南湘鄉士紳擬定東山精舍學規章程，稟奉憲臺撫部院批飭，迅即舉辦，以收興學育才之效，仰見各上憲作興鼓舞、陶冶群材。攬中外之勢，圖富强之基，莫不於庠序學校兢兢致意。沅水校經書院，自創建以來，籌款勸捐，折挫頻仍。卑府到任，於一切出入款項，勤加清理。凡遇浮費，力求撙節，冀漸擴充，以宏教育。查得朱前守任内，置買鄧運均〇〇〇〇〇數處田産，雖經立契，因欠價未清，産亦虚懸。卑府先後備找價錢六百串，易佃收租。又芷江陳氏，續捐田二十畝，系聶盛鰲業，亦經找貼錢五十八串，作爲買業，歸入書院，現在歲例入數，每年約增谷百余石。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匯取各款，計共余錢〇千〇百串。據麻陽縣陳令稟稱，三縣肄業生住齋名額，惟麻陽獨少，擬請於該縣齋額舊章四名外，酌增一名，以示均平等情。卑府查書院款項既有贏余，該縣士子近皆有志向學，未便沮其上進，致令向隅，業經批準，并於章程中載明。惟書院講堂，規模卑隘，齋舍亦不敷居住，卑府因以兩年歲入余款改修，將舊日講堂木瓦等料，移作厨舍，復買民間隙地，添建齋房共二十四間，於上年十二月督工修理，晝夜經營，莫或遑處。講堂現已落成，齋舍工程約須兩月，即可竣事。查原定課程，以經學、史學、理學、算學、時務、詞章六科分門，卑府參酌時勢，變通課程，以爲原議六科，可并者一，可裁者一，應添設而懸一格以待者，亦各有其一。夫經者，道學之本源，人事之極則。凡天地之大，名物之繁，微顯并包，洪纖畢具。故言理學者，不能離經，經者，理所從出也，舍理以説經，則經義晦，離經以言理，則理境虚。不以理爲專門而一附於經，斯談經不至穿鑿支離，而言理不入禪悟空寂，此其可并者一也。文藝之在中國，原屬末務。《論語》曰：行有余力，則以學文。又曰：游於藝。古之教子弟以及成人，其先後本末，皦然易見。顧所謂文藝者，尚非今之詞章。自唐宋迄今，以帖括詩賦取士，中國父兄所教，與子弟所學，胥溺於文。而泰西各國，孰謹信汛愛之一偏以爲教，推格物致知之極功以爲學，智作巧述，反得挾其藝，以傲我中學之不振，亦詞章階之厲爾。今必謂文以載道，不可偏廢。經學、史學，何一非詞章所成？若設爲專科，希縱楊馬，以雕琢藻繪爲工，學步李杜，以七字五言爲事，既於實學無裨，且違朝廷近日振拔人才之意，此其可裁者一也。伏查侍講學士秦原奏，整頓書院課程，本胡安定經義、治事之意，分類爲六，曰經學，經説、講義、訓詁附焉；曰史學，時務附焉；曰掌故之學，洋務條約，税則附焉；曰輿地之學，測量、繪圖附焉；曰算學，格致、制造附焉；曰譯學，各國語言文字附焉。此六類者，實於中西各學校爲該貫。蓋史學當通中外古今得失之故，原奏故附以時務。算學當明格致制造之源，其用乃該夫西學。掌故，以本朝會典律例爲大宗，宜兼知各國條約，始能折冲樽俎，有裨時用。是時務不附諸史學，而舉以

標目，實可以包括掌故。惟輿地之學，在當世尤爲急務。大地九萬里，環球五大洲，其疆域沿革、山川險要、物産土宜，刻難殫究，非挾專力以赴之，不克周知。沅湘爲滇黔門户，宅阻蟠深，地大物博，測量、圖繪、礦務、化學皆可。即輿地，以次考究，亟宜添設專門，以精其業。至譯學，宜習各國語言文字，翻譯西書，考較得失。初學之門，亦著述之林，第海疆郡邑、商販幅輳、通事傳言，學之較易。沅西僻處，恐難驟期。且風氣初開，師承絶少，此所謂應添設而懸一格以待者，亦各有其一也。今謹酌照部咨原奏之類，易書院先年所定之六種：曰經學、史學、算學，掌故之學，輿地之學，譯學，分爲六類，著之課程，俾學者日月就將，力求實是，庶於憲臺廣學造士，窮變久通之意，不相刺謬。是否有當，伏惟裁奪。

《湘報》第一一七號《杭州求是書院添設外院光緒二十四年》 杭州求是書院領班學生錢某，現奉撫憲咨送東洋大學堂卒業，所懸院額應須考補。邇來省垣風氣大開，藝人中人咸皆向慕實學，故由紳宦具結保送之舉貢生監有一百數十名之多。奉林迪臣太守示期，於上月抄傳齊扃試，刻已出案，計正取八名，當即送院肄業。備取五十七名，均皆學識兼長，殊堪造就之才，奈限於定額，礙難取補，由太守添設外院，俾得一律進院專門分班授業。惟膏火飯食等費，現實經費不敷，均須暫行自備，以廣培植而勵人材。

《湘報》第四六號《寶慶府武岡州士紳公懇變通書院仿立學會稟光緒二十四年》 具稟。寶慶府武岡州鄰縣教諭陸孝達，安徽候補知縣萬祖恕，拔貢生李鐘奇，舉人王佐龍，職員鄧琅，廩生蕭呈俊、袁灼，增生陸孝篤、傅錫鴻，附生唐鑒、鐘和兑、翟式彝、張心翊、舒敦謹稟大人臺前，爲變通書院，仿立學會，懇恩核準札飭，以開民智事。竊維文翁化俗，興學爲先；安定分齋，專門以立；非變法不能破錮習，非課實無以造真才。事會之窮，變通則久。近年以來，各省迭奉諭旨，改變書院，廣設學堂，新政雲興，不可枚舉。伏讀本年正月初六日上諭，增開經濟特科歲舉，仰見朝廷破格求才，變法取士之至意。自大人莅湘以來，力圖振作，興南學會，立時務學堂，改變岳麓、校經書院章程，常德、沅州、瀏陽、湘鄉、甯鄉、新化等處，或改書院，或設學會，均遵飭辦理在案。武岡地處遠僻，風氣較遲，若不亟求改絃，人材何從起點。職等公同會商，擬將鰲山、觀瀾、峽江三書院，一律改課實學，統向章諸課爲一途，并每月三課爲一課，合三課膏獎爲一課膏獎。課程約分爲八門，曰經義，曰史事，曰時務，曰輿地，曰兵法，曰算學，曰方言，曰格致。惟是門徑既廣，得師爲難。成款本微，另籌有待。擬將經、史、時務、輿、兵五門，先行開課，每門一題，每卷二藝。開課之時，須各報定所習何門，兼乃何學，報定不得移易，必專力而後有成。經史不容互兼，恐明體而忘達用。生童務須合案，超特斟酌攤獎。規模既定，再籌巨款，延聘算學、方言、格致教習，分課三門，先所易成，後所難辦，此變通書院之大概情形也。此外又有希賢精舍、青雲書院，向以成款太薄，一則規模未備，一則齋舍空存。職等擬就此處，仿南學會章程，設立分會，講求一切有益政教之學，并勸士紳捐置書籍，或偕存學會公閱。埃會成貲集，隨購圖書儀器，延聘學長，藉舊業爲新基，化無用爲有用，此仿立學會之大概情形也。至於變通書院、仿立學會一切詳細事宜，非素有名望、曾經管理之人會同辦理，不能免隔閡異同之見，而尤非奉有上憲札委，不能服衆心而專責成。茲有職員唐春炳、廩生張存誥、莫錫庚、萬文煒、袁均煥等，可以辦理鰲山書院；貢生袁廷煒、楊京華、廩生吴兆鰲、附生舒鼎、蕭鴻鈞等，可以辦理觀瀾書院；教職蕭元吉、貢生蕭呈鑒、附生唐鴻鈞、劉時邁、傅楚賢、林煥章等，可以辦理峽江書院；學會則貢生周用成、廩生張存業、潘振鐸、增生陸孝瑩等，可以辦理希賢精舍；貢生袁公德、劉書勛、附生伍觀海等，可以辦理青雲書院。職等目擊時艱，憂深桑梓，迫匹夫有責之誼，急自强自立之謀，所有變通書院，仿立學會緣由，理合稟呈，伏乞大人賞準批示，札飭武岡州知州極力維持，出示通曉，傳諭士紳遵辦立案。并由大人札委會辦，以重責成，用以開偏隅僻陋之風，而仰承大人體國新民之意，職等不勝激切悚惶之至，謹稟。

《湘報》第四三號《岳州府巴陵、平江、臨湘、華容等縣士紳公懇改變書院章程及推廣學會稟光緒二十四年》 具稟。岳州府巴陵縣增生郭鵬、廩生龍銓甲，附生姜炳坤、劉光萃、杜耀琨、王第祥，平江縣附生張長、廩生葉勁青，增生余堵，附生楊存堅，臨湘縣附生方傳鸞，華容縣拔貢段修鈺等，爲擬改岳陽書院章程，推廣學會，稟懇札飭，以速舉辦而開風氣事。竊惟自强之道，以育才爲先；育才之方，以興學爲亟。方今外患迭乘，國版日蹙，朝廷之旁求雖切，薦剡之奇杰罕聞。豈盡鐘毓之無靈？實由培植之未豫。近年以來，内外大臣仰體時艱，莫不以開設學堂、變通書院爲急務。上年湖南省城奏立時務學堂，并將岳麓書院師課改章，校經書院增置學會，講求實學，造就人材，以期漸次推廣在案。本年二月，憲臺會同學憲通諭内有欽奉諭旨，增開特科歲舉兩途，籲俊之典極隆，登進之階愈廣，凡我髦士自當及時砥礪，研求實學，期成遠大之器，宏濟艱難。并札飭各廳

州縣遵照，勸導士紳多設學堂，并將書院課章酌改，以資造就等語，仰見憲臺鼓舞群材，振興學校，廣開風氣，力圖富强之至意。現在内府，若湘鄉、瀏陽等處，外府，若寶慶、沅州等處，或創立新學，或酌改舊章，均奉憲臺批飭，迅即舉辦，以收興學育才之效。岳州舊有岳陽、慎修兩書院，規模狹隘，齋舍傾頹。前岳州府知府鐘守，并慎修於岳陽，擴充而增葺之，講堂宏敞，齋舍精潔。慎修以課經史，岳陽以課時文，仍其舊制，而延山長一人以督教之。雖習禮橫經，儒風斯扇，而懷鉛握槧，錮習未蠲。幸逢國家式焕新猷，屢下明詔，變通科舉而抑置虚文，開設學堂，以講求實用，使群勉爲識時之杰，以共挽夫國步之艱。我岳州仍守舊聞，不知變計，其何以上應明楊之典，下成通達之才乎？生等撫茲時局，竊用疚心。擬仿湘水校經書院章程，改岳陽書院爲經學、史學、時務、輿地、算學、詞章六門，以課生童之成材者。并仿照實學會章程，改慎修書院爲學會，以教童年之堪資造就者。本擬議定章程，稟請岳州府英守轉詳憲臺批準，以便開辦。既思岳郡風氣未開，輿情難協，道旁築室，何日觀成？且改章必添經費，籌款尤屬要圖，值此公私竭蹶之餘，誰爲慷慨好義之舉？非得上臺特諭，曷由鼓舞群情？生等不揆冒昧，會商同志，敢用瀆陳，伏乞憲臺俯賜察核，札飭岳州府知府，立諭岳州紳士到城公同計議，迅速開辦，以成美舉而育真才。況岳州爲湖南門户，番舶不時來往。近日教堂漸設，保護尤宜加意，苟非變通書院，速立學會，以破群盲而開民智，則去歲曹州教案難保其不復見於岳州也。惟開辦之時，所有一切規制章程，容俟妥議，續陳察核立案。謹將變通岳陽書院，推廣學會原由，除稟學憲外，理合肅稟陳明，伏乞憲臺賞準，迅賜批示祇遵，深爲德便。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　上諭：人才爲政事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歷代以來學校之隆，皆以躬行道藝爲重，故其時體用兼備，人才衆多。近日士子，或空疏無用，或浮薄不實，如欲革除此弊，自非敬教勸學，無由感發興起。除京師已設大學堂，應行切實整頓外，著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堂，各州縣均改設小學堂，并多設蒙養學堂。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鑒及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心術純正，文行交修，博通時務，講求實學，庶幾植基立本，成德達材，用副朕圖治作人之至意。著各該督撫學政，切實通飭，認真興辦。所有禮延師長，妥定教規，及學生畢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著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覆核具奏，將此通諭知之。

姚瑩《中復堂全集・東溟外集》卷四《勸修九和書院告示》　爲崇文勸學，恢拓書院，增置膏火，以隆教育而垂久遠事。照得理亂之機，先觀士習；教化之盛，首振文風，故崇文養士者爲政之大端也。幸逢聖代右文，立學校，設科第，輔弼公卿皆由此出，可謂盛矣。然取士之途，雖登俊秀，而造士之法，道在師儒。有志之士欲立身顯名，起家光國，而或囿於方隅，無師友之助，或困於薪水，無攻書之資，俯仰孤寒，形氣沮喪，未有不望名賢之汲引，有司之栽培者，然則書院之設，豈可緩哉！況乎平和俗敝，士氣更衰，雖科場獲雋有人，而仁讓淳風未起，豪强凌奪，雄據爲姦，愚悍無知，附和成鬬，至以讀書守分之英良，不免械鬬黨兇之波累，干戈之事不息，詩書之氣不揚，本縣披牘察情，深爲髮指。用思揚我善類，振爾文風，且和邑乃陽明之所造基，漳郡爲考亭之所遺治，芳型不遠，道統可尋，更宜大啓於今。兹以冀上求夫先哲，無如九和書院，規模狹隘，講舍無多，師生之膏火無資，講誦之科條未立，課無定期，士無常額，不足以獎拔後進，步武先民，尋覽之餘，憮然有閔。夫政教敝而後風俗偷，禮義衰而後争奪起，今百里之内，劫奪頻聞，旬日之間，殺傷未已，此皆爲有司者德意不加，威令不行之所致也。今將挽此悍俗，莫如丕振文風，欲爲恢拓書舍，廣置學田，延聘名師，詳定規則，惟是資費浩大，必賴捐輸。除本縣捐廉倡率，尚須衆力以成善舉，爲此特選老誠紳士督理此事，合行傳諭爾等紳耆殷户詩禮之家，苟思教子成名，何惜輕財尚義，銀自五十兩以上或數百元，田租自十石以上至百石，隨捐皆納，諭到各即題名注數，以便擇日興工。以二月上旬開課，務期興仁、講讓，禮教大行，試賦、程文、科名日盛。舉揚善俊，振拔單寒，辨清濁之流，别莠良之目。毋許囂争積習，致韜經籍之光。縱令邪僞指誣，莫沮衣冠之氣。爾等捐題義士，亦藉以垂名勒石，奕世流光，豈不美哉！

教師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天聖六年九月，御史中丞晏殊言：應天府舊有敕賜書院，諸生闕於師資。伏見部授賀州富川縣主簿王洙，素有文行，其明經術，欲就舉留，令帶所授官充應天府書院説書。從之。十二月詔，免應天府書院地基税錢。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鄉學》 太平興國五年六月，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賜陳裕三傳出身。起、裕並以講學爲業，太宗聞之，故有是命，所以勸儒業、榮鄉校。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二《答白鹿長貳》 書院經雨，不能無隳損，想已加葺治矣。聞又得宣城書籍及建昌莊田，今侯亦一月中一至，此足以爲久遠故事矣。三大字本就卓上寫成，既摹即拭去，今無復可得。既已刻成，煩且打一本寄來，可就脩，即就本脩去；不可，即復磨去，亦無緊要用處也。諸生今幾人？想時討論，益有緒。山中閒曠，正學者讀書進德之地。若領袖諸賢，同心唱導，不以彼己之私介於胸中，則後生有所觀法，而其敗羣不率者亦且革心矣。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南康軍請洞學堂長帖》 謹按《國朝會要》，修復白鹿洞書院，已差補職事學生入洞管幹訖。今按《江南野史》，本洞舊制，洞主之外，更有堂長名目。今覩學録楊日新年德老成，在洞供職，紀綱庶事，表率生徒，績效可觀，合行敦請，須至給帖者。右給帖付貢士楊日新，準此充白鹿洞書院堂長職事。淳熙七年九月日帖。

《宋史・李燔傳》 李燔字敬子，南康建昌人。少孤，依舅氏。中紹熙元年進士第，授岳州教授，未上，往建陽從朱熹學。熹告以曾子弘毅之語，且曰：「致遠固以毅，而任重貴乎弘也。」燔退，以「弘」名其齋而自儆焉。至岳州，教士以古文六藝，不因時好，且曰：「古之人皆通材，用則文武兼焉。」即武學諸生文振而識高者拔之，闢射圃，令其習射；廩老將之長於藝者，以率偷惰。以祖母卒，解官承重而歸。改襄陽府教授。復往見熹，熹嘉之，凡諸生未達者先令訪燔，俟有所發，乃從熹折衷，諸生畏服。熹謂人曰：「燔交友有益，而進學可畏，且直諒樸實，處理不苟，它日任斯道者必燔也。」熹没，學禁嚴，燔率同門往會葬，視封窆，不少怵。及詔訪遺逸，九江守以燔薦，召赴都堂審察，辭，再召，再辭。郡守請爲白鹿書院堂長，學者雲集，講學之盛，它郡無與比。

《宋史・張洽傳》 張洽字元德，臨江之清江人。父紱，第進士。洽少穎異，從朱熹學，自六經傳注而下，皆究其指歸，至於諸子百家、山經地志、老子浮屠之説，無所不讀。嘗取管子所謂「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通，鬼神將通之」之語，以爲窮理之要。熹嘉其篤志，謂黄榦曰：「所望以永斯道之傳，如二三君者不數人也。」【略】時袁甫提點江東刑獄，甫以白鹿書院廢弛，招洽爲長。洽曰：「嘻，是先師之迹也，其可辭！」至則選好學之士日與講説，而汰其不率教者。凡養士之田乾没於豪右者復之。學興，即謝病去。

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二《論請撥龍書院堂長》 契勘炎承台旨發下士人周愚陳劄乞充書院堂長。炎前此聞其人頗能爲詩，至於學問之淺深，行義之優劣，炎實未能知之，不敢輕於所議。但怪其人薄有生理，久處山林，不宜一旦自薦，求爲職事。既而面承誨諭，謂其人文采可觀，但陳劄有請，未甚穩當，令炎更退而商度可否。夫差一職事，在使府徑自行下，豈有不可？又使炎退而議焉，不惟見其重於許與，蓋虚中待下之德，今之君子所未有也。竊謂書院得名，由山長周式以行義聞於真廟之朝。今日湘中九郡惟一書院，書院惟一堂長，先生以命世儒宗主盟吾道，士之一經品題者，聲價便重，視他人所謂差充職事，事體似不同也。士之制行固非一端，而去就進退之間，亦可以觀其大略。如周愚果堪充上件職事，酌之鄉論，出自使府，招之使來，人誰間言。如或不然，前書院堂長物故，其肉未寒，遽然有請，諸生頗以爲疑。今若使居其職，聞者只謂其求而得之，未能厭服士心也。顧惟不肖獲出於先生之門，不敢稍有隱情，乞照炎前狀所申參酌施行。

袁甫《蒙齋集》卷一三《馮君振甫言行記》 君生九歲而孤，執喪如成人。稍長，篤學，窮日夜不倦，通經史諸子百家之學，日課有録，題其首曰：「惟民之生，渾乎其天。是爲常則，因物有遷。習矣弗察，莫究其然。顧操存之有要，庶云爲之罔愆。試肅將于一念，已參乎其在前。儻須臾之弗離，則斯道庶乎其可望焉。繼今必書，小子勉旃。」後偕從弟國壽師事慈湖楊先生。國壽早世，先生作哀辭曰：「予與振甫相親，先後問答，無幾遽爾皆覺。覺非思慮言語所及。」其爲先生許可如此。不好非聖之書，不以聲色乳耳目。弟爲族人後，生産均分之無靳色。創贍宗一廩，貧不能活者，歲時量助之。每歎世人不知蓄德，但知蓄財，本爲子孫計，而天理不爽，福反爲禍。君築室金川之湖濱，蓬户甕牖，氣浩如也。貴溪實象山先生談教之地，余將使指興建書院，用白鹿洞規制請于朝廷。君爲常長，四方多士聞風興起，來學滋衆。君氣貌春容，誨誘不倦，生徒有過，輒慘然不悦，未嘗疾言遽色，學者爲之感動。天性質直，未嘗爲迂曲繳繞之態。每曰：「吾惟直心而發耳。」暮年見世途險巇，嘗題詩壁間曰：「眼俗難觀古，時間只順天。平生羞詭遇，投老更加鞭。」歲在丙申，自象山書院東歸，中道得疾。既抵舍，聞書院趣君行，猶幡然欲往，若忘病者。丁酉仲秋十有九日，忽命具浴，浴罷，俄頃，正巾更衣，翛然而逝。嗚呼！君之行已，蔑有瑕玷，親戚鄰里，下至田夫野叟，莫

不敬愛。卒之日，咸嘆惜之。余既銘君之墓，又掇拾君之言行，詳記以示象山士友。忠信篤敬如君者不可復見矣，吾道奈何，吾道奈何！

袁甫《蒙齋集》卷一五《書魏子開行實》　余同年進士湯仲能剛直有學識，余悼白鹿書院敝久習頹，老先生淑人心之本旨鬱而不明，非少更張不可，遂屈仲能主之，仲能辭再三，乃任責。行之一年，規模煥然。仲能一日過我，因問匡廬善士，仲能爲余言堂長魏子開其人也，今亡矣。因出示《行實》一編，讀之令人懷思。其子萬里今爲直學，亦以舉職稱。余不識子開，因仲能以知其人，抑亦有德之士也。夫尹吉甫「穆如清風」之詩三歎夫「德輶如毛，民鮮克舉」。嗚呼！知德者鮮，自古而然。余爲之感愴，因書以授其子萬里，且勉以克紹前人云。

袁甫《蒙齋集》卷一八《馮君振甫墓誌銘》　慈湖楊先生發明先聖知及仁守之訓，有大功于吾道，誘掖後學，許與固多。至其稱二馮兄弟振甫、國壽，咸有所啓發，驗諸躬行，果不負先生許可。國壽蚤亡，振甫晚益融貫，表裏洞然，知及之矣，進于仁守矣。余持節江左，興建象山書院，延振甫爲堂長。四方學子來集，振甫朝夕訓警，懇至切到，語自肺腑流出，羣士信嚮。雖負雋拔敏贍之才者，一聞振甫講説大旨，卻立拱手曰：「馮堂長我師也。」道本無言，言非可傳道。振甫學問鑿鑿，真實忠信篤敬，毫髮無僞，感人悟物，蓋超于言辭之表。學者未熟稽古書，未更歷事，遽親炙慈湖先生之教，往往意自揣摩，承襲訛舛。振甫于書無所不讀，履踐又有深功，每聆誨言，不待揣摩，神領心會，傳先生之道，最端的無差。自國壽死，余爲吾道氣脈憂，賴有振甫，今又亡矣，正學凋落，云胡不悲。振甫之亡也，實嘉熙改元八月十有九日，享年六十有二。【略】君諱興宗，振甫其字也，居慶元之祠溪七世矣。【略】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三《與王臞軒書》　某廬陵後進，文學一出人下，年長以來，自知胸中一無所挾，不足以自立於世。里有益友教我讀孟氏之書，其説曰：「子之志，吾知其願爲正人。子之質，吾懼柔之勝剛也。讀是書，可以自廣，可以有勇。學，所以變化氣質也，子無忽。」某敬佩某訓，從事此有日矣。雖愚魯之資，不能章通句曉，然日自省循，區區識趣，頗謂少進，至於今兹，殆未知世間復有寵辱事也。對策大廷，愚不自揣，輒及言路之是非，乃不計文卷之經其目。拜恩來歸，既十日，而倦就選意，且以爲奉親差樂，不能仍進取，非朋友相與，作意從臾，則至今一無官進士也。蓋愚性所安如此。嘗自謂世間同氣相求，正未易得。前輩典刑，我之所願親者，彼未必屑於相與。其不然者，彼固不我樂，而我亦厭之。他日出與世接，正未知所遇何如，誠不自意需次之日，乃見當世盛名號有氣骨如正字者通守是邦，而又備數於所謂鷺洲書堂爲生員，通相遇也，則其願侍教誨。自應朝奉謁而夕請益，顧且遲遲兩月，未即造前，初則疑而去之，繼而奉再三之諄諭，黽勉禀承，始敢就列，而猶未之敢安也。豈以正字不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哉？於正字之所以教學者，誠有所未曉故也，既奉命就列矣，而尤未之敢安，則謹治其説，以探正字之諒與否？正字而我諒，則繼今受教，其何有已！不然，區區之愚，既有不安於其心，而能委曲善柔，進唯唯而退默默，以苟飲食奉給之得者，平日之所賤也，而寧忍爲此？古人有言曰：「善人能受盡言。」雖以君相之尊，而卑官賤職下至芻蕘敢以所見告者，恃其有能受盡之資也。正字於君相無所隱避，某於正字豈復懼其我罪哉？某有願言於正字者，正當世之賢，乃不韋而有輕士之迹，士固未易輕，輕士亦未易。使日至於前，皆委瑣，皆庸俗，吾固得而輕之。然聖賢待人之氣象，尚有不然，又況未必皆若人者乎？鳳皇翔於千仞，覽德輝而下之。物之去就，猶有擇也。美哉，水洋洋乎！吾之不濟，此命也。夫夫子之有歎於此也，惡傷其類云爾。今書堂雖小，某請以大喻之。書堂，天下也。提督，宰相也。其間自執事而下，百官有司也。宰相秉國之鈞，一日在位，盡知百官有司之何若人，若賢不肖一日而去之，巖穴之士有肯復出而自賤其身乎？一介取予，與禄天下同，則書堂之去留，與後來仕路之進退同也。正字之去之留之，與宰相用人之進之退之同也。愚聞之聖門曰：「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人如某，不足爲正字道。正字之至此，且以講書彭君、學録康君爲何若人也，使二老而無可取，往時江、史君亦自具眼者，固不應枉駕而屈之，又不應稱道其人，見之記書院之石刻，見之請賜額之奏牘也。好惡不當以一人而定。江史君之見借曰不然，不應此郡之士心服之者衆，而不服者寡也。則二君亦必有可尚者矣。講書彭君氣直，面折人過，是其所長。學録多識近世諸賢言行，而篤爲禮者也。此二君者，其於區區愚見，亦不能盡同，然夙昔之心所素敬也。後生小子，未經師友執事學文，好輕前輩，往往自以爲莫己若也。爲俗化地，自應使之敬事長上，稍存典刑。此事關係良不爲細。今若示之以無所可敬，則異日鄉曲尚何望其猶有善俗哉？正字固眼高四海，抑通守此邦，教化自出，能不爲此邦後輩地乎？二君之去，如遣吏胥，勒令去職而已，安在其退人以禮也？此某之所不容不疑者一也。直學吴君，氣宇軒豁，語言剛正，與之處數年，未嘗見其一日軟熟態，其好修近於矯俗則有之，若回邪傾側、不擇人而與處，則保其終身必無也。性若

疾邪，與人多忤，招尤得謗，亦有以取之。然人品如此，亦可謂不易得矣。某雖晚末，未敢妄議其爲人。斯人而遇，臨事不奪，會有可觀。名雖肆於國學，然居家之日嘗多。前此書堂扶植賴其力。若曰肄國學者不當復有此書院，則如某輩乃濫叨仕版者也，未必彼不可而此可。今其人未嘗一識正字之風采，而正字遽去之，此某之所不容不疑者二也。諸生之列，賢否混淆，然賢者亦稍稍多於不賢者，以其混淆也，而謂是皆不可存。不賢者正恐他日猶有介紹可前，而賢者一見風旨，不一再至矣。前日混試，恥於自鬻者頗不肯就，以爲縱使中選，何敢冒昧而處斯堂也？愚心非謂正字之一切更新爲非也，其間誠有可鄙可薄者在焉，去之誠宜，奈何鴟梟巢毀，鳳自不集，何必不分鴟鳳而俱逐之乎？此某之所不容不疑者三也。某於正字，敬其立朝敢言，敬其輕視官爵，敬其身負世望，獨此身生於廬陵者也，居於是鄉，願爲是鄉俗化計，誠不願他日後生小子謂長上有時折辱之爲可輕、人品之可與爲善類者，與一二不肖無所分別，故竊怪正字有輕士之迹。是以冒昧不顧罪責而輒言之。子夏曰：「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已。」今正字不鄙而進之，則亦既信之矣，諫之非謗也，亦明矣。正字高明之識，且以敢言聞天下，其不我罪也，亦可必矣。不然而猶罪之也，己之敢言而罪人之敢言也，諫而以爲謗也，則某居家姑讀吾孟子，沈酣玩味之餘，然後徐取他書擇其能調吾氣而反之和平者讀之，此時無忤於人，復至書堂亦未晚也，正字可之否之進之退之。某顏子之爲師，而黜妻之爲友，后山之與居，而靖節之與稽其貧，而不苟得粟也素矣，願正字重議其可否，而輕議其進退。至於受廛之氓，敢貢其狂言於通守，則鄭鄉校猶可議執政也，況今茲有道之世乎！明公裁之。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四《白鷺洲書院山長廳記》 皇帝在位之三十有九年，詔吏部諸授書院山長者並視州學教授。嚴陵黃君嘉爲白鷺洲書院山長，聞之欣躍，曰：「上嘉惠斯文至矣。昔者山長之未爲正員也，所在多以教授兼之。自前年創入部闕建議之臣，無見於教化之本原，請以授文學之權入官者，而書院滋輕矣。今命下，而輕者頓重，其敢不盡心所職，以仰稱樂育人才之德意。然此洲書院可容諸生數百，而余忝爲之長，乃假私屋以居，諸生訪我，於燕閒無所布席。私屋不可常假，後之繼余者又莫知當寓何所。即此一陋人且不屑來，尚何州學教授之視？」乃以聞於郡，得地於城內之東南，出便門數十步，即一葦至洲矣。材木瓦石與凡工役百浭之費，多方經畫，銖積而寸累之，佐以俸給之餘，爲門廳堂室便坐數處，數月而成。高明寬潔，內外整整，無復缺欠。其餘力猶足以備器用，亦皆堅好，可以支久。而書院養士之所資尚無積也。黃君蓋去替纔期月，其意徒欲自今山長有屋可居，實與州學教授體貌均一，以稱上所以假寵此官之意，故其竭力如營私家事。傳京師新進士之當注教授者曰：「白鷺洲書院山長新居成，吾願爲黃君代。」曰：「與其爲他郡教授，孰與爲白鷺洲山長。」相先後也，若有快於心，而求文於某以爲記。竊惟古者庠序學校之教，自國都至於鄉黨，蓋域民而居，各有所，故即其聚而教之。周衰，道失民散，於是先知先覺始自淑其徒於門，而其徒固亦在國都鄉黨與凡仕聘往來之國，未有隱居深山，衆往從之，始後世所稱逸人高士之在某所者。蓋時君雖不復修學，及有如孔、孟者，則猶能發「弟子孰爲好學」之問，致諸大夫國人有所矜式之意，未至與上之人漠不相聞也。世又愈降，詩書禮樂不在國而在野，於是山中之教興。然其高者，則遂爲藏身避世之歸，而去明德親民成己成物之學遠矣。惟今所謂書院則不然。蓋自五季斯文墜地之後，先朝未詔郡縣皆立學之前，巖穴之士自相講授，而當時固已官其人，又賜書籍於其山，以光寵之。至於大儒繼作，以孔、孟之事爲己任，則又有出於公家學法之外。五峯胡先生力辭召命，自請爲嶽麓山長。自是山長之稱，人以爲非有實行粹學者莫宜居。而近歲書院相望，天子每親灑宸翰以頒，及是又優待其官如此。蓋地方千里，而教授纔一人，郡客之而不敢僚。今山長甫與爲二。如吾廬陵士至二三萬，挾策來遊者，不於州學，則於書院。書院中授徒立所而爲長者，乃王官受命於朝，前代未之有也。三代國都鄉黨之學無所與於巖穴之士，後世山中之教不出於上之人主張，而今日兼之，我宋文風於是最盛矣。或謂學以教授名官，而書院但曰山長，不無小異。愚謂不然。昌黎韓公謂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故教授之名人皆知其爲師然。自孔子教人，未嘗以師自居，子路而次以齒列坐，猶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則長亦不居矣。故《史記・弟子列傳》人人書其少孔子若干歲。孟子語其徒時，亦自稱長者。長固對少者言之，視門人猶父兄之於子弟也。夫惟有如此親之之意，故教易入。若曰吾師道也，庸知其年之生於吾前吾後？此在學者尊師則然，而爲之師者豈敢謂道實在我哉？某昔嘗侍古心先生於書院初建之歲，是時山長未有人，先生親爲諸生講授，載色載笑，與從容水竹間，忘其爲太守。古賢侯蓋有意於成就後進者，使之親己如此。此所謂猶父兄之於子弟。今山長廳成，黃君日布席以待諸生，其親之也又得加密於皐比橫經時矣。敬爲君書此意，使吾黨之士共體此以相親，而并以告後之人。君字亨父，寶祐四年進士，清苦有守，居是

官甚宜，蓋雖已仕而未改山中之樂者。

姚勉《雪坡集》卷四九《周恕齋墓誌銘》　濂溪周夫子曰：「師道立則善人多。」信哉言也。古先盛時，以德行道藝取人於比閭族黨。比閭族黨之長，則皆耆英碩彦爲後進式，然後德行道藝相師成風。今之世爲前輩者率不能自重，後生小子浮躁譁誕，能爲數語華靡不根之文，即自視以爲孔、孟不過如此，由是德行道藝之風愈徵，則鄉無前輩之過也。苟有前輩爲之師，必不爾。恕齋周公則新吴之鄉先生也，某聞其能淑艾後進久矣。先是新吴有華林書院，名流多此焉出。遺風寖遠，疇嗣厥音。公與同邑王君立書院于登高山之麓，萃英秀而教之。中設講堂，四齋旁列，扁曰道藝、曰文行、曰才德、曰器識，謂藝者必本於道，文者必副以行，才者必將以德，器者必深於識也，豈徒習訓詁、工聲律哉？余嘗得其序齒圖觀之，從之游者幾數百，成人者不可勝計。信矣，師道之不可不立也。今典刑亡矣，關風俗不細，哀哉！公諱允成，字子韶，恕齋其號也，世爲豫章之新吴人。【略】天性孝友，内外無間言，雖待臧獲，未嘗疾聲怒色。博學强記，通貫經傳，以至天文、地理、陰陽、雜技、醫學、卜筮之書，與夫稗官小説靡不諳究，采其言之有合於道者，皆編稡之，手抄未嘗倦也。邑人多師宗之，考德問業，踵其門者相接，皆稱鄉先生焉。吾鄉松垣幸先生不輕許可，獨稱爲友人。凡仕于邑、顯于時之士大夫，皆欽企尊慕，以禮交際，屈之以重學校。與人交數十年如一日，利不苟就，害不苟避，推忱待物，赴人之急如己。恬淡靖退，不喜奔競。少而能賦，每一篇出，士林争先傳誦，膏沾馥丐，輒效場屋，而公獨不偶，僅獲貢璧水之名，而公不之計，寒牕冷几，愉愉如也。周平園有曰：「得鄉舉易，得鄉評難。」公其有餘於鄉評而不足於鄉舉者歟？

徐持敬《蛟峰外集》卷三《立蛟峰先生塑像記》　至順三年冬十月朔，故侍讀、尚書蛟峰先生方公塑像成，諸生徐持敬以下四十二人乃舍菜以告曰：先生以幅巾深衣像帶緣如爵諭者，每謂宋三百年，而此郡山川之靈磅礴坱圠，僅先生一人出狀元高科者，蓋天下無與爲比，此足爲先生榮，然未知先生剛直之氣不附時相，歸創書院，一以教學爲事，直與白鹿洞同一氣象，發明子朱子義理之學，其功至今百餘年且不廢。進士人品蓋所不論，學者來登先生堂，誦先生書，峽山蒼然，峽水泠然，與道爲體，仰之瞻之，自有得見先生於目睫間者。塑像之設此，其立畏之一端耳。舊先生有石刻立像，今始爲塑坐像於是。直學應琚適攝院事，嘗移縣葺殿堂，齋序既備，新作櫺星門。縣長索羅來任其事，繼而令尹劉彭壽、簿徐不花相與奬成之。惟先生尚其有光於斯文，俾諸生益開其志於遠者大者。禮成，乃丹書刻于石以昭成典，贊曰：峽山之秀，西挾紫陽，以聯其裔。峽水之長，東會新安，以同其波。堅賢之澤，有如元氣，渾然太和。仰瞻先生，百世之下，不屈不阿。

謝枋得《叠山集》卷二《與建寧路母府判薦朱山長》　知公度量足以翕受一世之人物，敢以士獻。朱文公之後，能世濟其美者亦罕矣，四方善類幾年長太息。某寓閩十三年，所交朋友能讀《四書》者儘多，求其明辨力行、真踐實履果無愧文公《四書》之教者，惟泳道朱公泝一人。癸未年初識之逆旅中，狀貌與文公無異，揖而問其姓字，則文公曾孫也，聽其議論，覘其志趣，絶似西北人，無一點江南時文氣習，遂爲莫逆交。每歲或一相會，觀其論古今人物高下，國家興廢，善類仕止久速之故，掃盡華葉，獨存根株，使其老爲太平民，正謂胡瑗嘉祐真講官也。生不逢時，可爲浩嘆。乙亥已前，侍從監司太守以遺逸薦者衆矣，泳道皆不應聘。某問其故，則曰：「吾家如侍郎在總領、鑑幾漕、秘撰浚，非不遇賢宰相，以文公之故，穹官膴仕，如取諸寄，終爲一俗吏，既無補於世道，徒有忝於家聲，此其所深愧也。所以用力文字與郡國薦名，必由科舉奮身者，願一洒從祖從叔從兄之恥，使文公之道取信於萬世也。天耶命耶，今何言哉！」某聞而悲之，惟誦「努力加飡飯，無事長相見」兩句以相勉。今在建安書院與釋菜，願梅菴枉駕訪之，延至門下，與之談論，必有以契盛心者。若信其非江南時文氣習，則願以建安武夷書院山長或提督官待之，亦扶持世道、興起斯文第一義也。

牟巘《陵陽集》卷一二《送文心之釣臺山長序》　子陵口占「尺機劘切鼎鉉懷仁輔義，天下悦之」，兩語十四字，平生所學正在此。光武夙同研席，乃諉曰：「狂奴故態。」何耶？使肯幡然相助爲理，必將以仁義堯、舜其君，建武之治，當不止隨世就功而已。久要劉文叔，已在子陵劑量中，陛下差增於往，蓋深寓其不滿之意。士固有志，又安能自貶其學以從人哉？河水不魚，毋落吾事，子陵可謂不負所學矣。釣臺距水極遠，磴道轉山腹乃至，與顧野王所記「水邊有平石臨水」者若稍殊，然壤斷境絶，真足以隱。噫！南陽帝鄉，寂寥千載，子陵此地，乃遂建精舍，聚生徒，列於學宫，益知太虚浮雲功業要有盡，而君子之學殆山逾高而水逾長也。古涪文心之爲山長將行，求予言，輒書此以貽之。心之穎異絶人，靡不通貫。曩時父子兄弟自爲師友，蓋甚樂，今去而之山水荒寒幽寂之處，尤可静坐讀書，暇則登招隱閣、羊裘軒、從容吟嘯，其樂未有艾也。予嘗欲取所謂十四字

者大書刻巖間而不果，心之尚有意乎？

牟𡼏《陵陽集》卷一二《送鄭晉輔赴和靖書院山長序程》 教授州選，比年以來不無賢愚同滯之嘆，求爲變通，悉以委外銓，注學正、山長，與教授同，誠振淹救敝之活法也。士抑遏顛頓久，咸俛而就之。予姻家程君晉輔前是十餘年嘗爲吳之和靖山長矣，至是復爲會稽之和靖焉。晉輔，忠文公諸孫，有文學，有議論，見爲得人。胡安定教授蘇、湖，陳后山教授徐、潁，徐節孝終身教授楚州，初不以小大淹速論也。或怪晉輔往來吳、會，何若是敖敖然？而晉輔曾無幾微見顏面，間語人曰：「始在吳時，吾年少氣盛，母老須禄養，居之三年，不見其不足。年運而往，欲羡不待，苟得一席地温故書，數斗陳繼薄飯可也，安所置不足其間哉？況尹先生戴其師説，遠自川、陝來憩西庵，已而侍經筵爲待從，澹然猶在西菴也；其後辭侍從老會稽，亦猶在西菴也，險夷一致，終始一節，天下尊慕。吾晚學乃得再托宇下講緒言，夫何幸！今絶江濤一日而至其處，湖清且漣，如彼泮水，有蒲與荷，如彼芹藻，何莫非道，亦何莫非教，而凡能爲學校累者？吾書堂舉無一焉，尤幸之大者也。」亟裝爲行，聞者壯之。親朋畢集，酌酒賦詩以餞，而予爲之序。予固三十年前主干秋鴻禧老祠官也，恨不與晉輔俱東，春風鑑水，不改舊波，而吾非故吾矣。如有問者，以是語之，亦可一笑。

牟𡼏《陵陽集》卷一三《送王仲敏山長之明道書院序》 明道先生嘗謂「一命之士苟存心愛物，必有所濟」。其主上元簿，遇黏鳥雀者折其竿，雖哲人細事，推是心也。得時行道，決不忍一物之失其所，此蓋異時争新法張本。眇然一主簿，位至畢，乃獨以學道愛人爲心。彼爲天子宰，開塞輕重之權，震動一世，顧甘心功利，以新法毒天下，其用心何啻霄壤異，豈非學術之誤耶？新經義之害甚於清談，王介甫之罪浮於王夷甫。半山寂寥，過者未嘗不發新亭之嘆。先生官稍達，論愈忤，雖不能少行其志如上元時，然天下後世皆以斯道斯民之責歸先生，至今祠享之。然則學者宜何擇焉。王君仲敏爲明道書院山長，諸友賦詩餞別，余衰病不能出，輒以學道愛人爲勉。仲敏趨向正，詩筆高，今挈挈爲先生來，必將益崇其學，而求其用心之所在遠到，未可量也。

徐明善《芳谷集》卷上《送李易仲石洞山長序》 古贈言者，躬行之助，而非口説之諛，後世蔚文新語而已。易仲李君爲石洞長，將行徵言。辭不獲，則思石洞學者昉得新貢士爲之師，師在温故知新，不在記問，予爲易仲得標準焉。豈無他人？莫延平先生若也。延平如冰壺秋月，瑩徹無瑕，考亭從先生游，自謂每一去復來，則所得必益超絶，知新之積，成已裕人，有如此者。然延平未嘗爲講解文字，其言曰：「讀書者，知其所言，莫非吾事；而即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也。」延平之所以爲延平，上承河洛，下開考亭者在此。後世儒者吹文義之毛，而染功利之指，天理其冠服，人欲其囊囊者，可與延平同日語乎？《四書》所以藥凡愚爲聖賢，然口耳者猶之未嚥而吐，卒未能效天啓聖明。進士業先《四書》，自漢唐以來未有。然爲士者，身履之以輔世長民則可，筆傳之以譁衆取榮則不可。雙峰先生不踐場屋，今科舉先《四書》，則士者不當自外場屋。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此一言可深省也。條儒先之説以收科，而異時賄政市獄，無以異於刀筆之仕者，豈惟累科舉，且累《四書》矣。易仲粹整沉篤，前瞻延平，可謂有其質者也。肄與人同簡，而行不與世俗同條；學與衆同方，而達必與聖賢同域。凜冰壺於塵窖，皎秋月於暗室，果能此道，豈止於石洞有光而已。

陳旅《安雅堂集》卷五《送李守中下河巡檢序》 鰲溪書院山長李君守中之謁選吏部也，以校官闕少，借注贛之寧都州下河巡檢。將行，以奎章學士蜀郡虞公所爲序示余，求一言繼其後。虞公善守中之能長鰲溪也，以爲昔人置書院易郡縣學，之所以爲學者，意欲守中得教授一郡，則以昔人之施於書院者，而施於所教之郡學。又恐郡學拘時文之習，不得如在書院之爲者，夫使守中得爲教授，猶恐有所不得爲者。今以游徼爲職，則雖郡學之所爲者，不得爲矣，況得爲昔人之所施於書院者乎？守中是行，則尤非虞公之所望也，雖然書院治爲己之學也，以是爲教，則無往而非吾施教之地也。古之行於吏治，與講於庠序者，非有二道，故在泮有囚馘之獻，而謀帥亦有詩書禮樂之選，孰謂游徼之地不足以施昔日之施於書院者乎？守中誠能以所以爲山長者爲巡檢，使其人皆被服文教，無敢爲非義者，則下河之民皆吾書院之弟子也。虞公聞之，則亦莞爾而笑矣。

楊翮《佩玉齋類藁》卷五《送陳子恭山長任顔魯公書院序》 近世庠序遍天下郡縣，而有天下者猶以爲未廣，往往因夫昔賢前哲卓然有以垂世立教者，間即其鄉若所嘗至之地，爲樹祠，列之學官，置師弟子員，使各推明其道，其欲有裨于治化者，計慮深遠矣。故凡是學之主，是人而立也。爲之師者，必本其人之道以教；爲之徒者，必宗其人之道以學。于其心術之微，事業之著，言論操履之實，其可以不之考乎？祊河之上，唐太師顔魯公之故居，與丘墓相望。比者公卿上言請立書院于費，祠魯公，朝廷從其請，署山長一人。至正四年，長廣陳子恭以

嘗登名于禮部，得爲山長。蓋魯公書院之有山長，至子恭才四人，其一人甫至官，即以故去，而未嘗至官者又一人焉。學于是者，得其傳于師爲未久，于魯公之道宜或未及講求而盡其詳。子恭之責亦重矣。惟魯公之在唐朝，歷忤大姦，且能撓大盜之勢，使之不能直窺潼關，終爲姦相所陷，以不屈于叛將而死。其忠烈甚著。公之道實殺身以成仁，要皆出于聖人所謂仁者之勇。子恭夙承名師之教，用能養其直方之氣，而充其正大之心，於公之道其殆能知之已。今將言邁于費，適自昇始，學士大夫之在昇，與子恭友者二十有三人，皆能詩。君子凡由昇而費，所歷之地，二十有三人者，皆能即詩以道之。若夫推明魯公之道，以教其人，則在子恭矣。予誠有望于子恭也，故序。

《元典章・吏部三・教官》 至元二十六年御史臺准行臺咨：據江西道按察司申：據江西儒學提舉司申奉到江西省劄取堪到名賢書院合設山長去處，移准尚書省，送吏部與翰林國史院，議得江南書院山長就受本省，劄付都省，准擬移咨，委用施行。今據見申，仰從本司選保申省，仍就呈按察司體覆施行。申乞明降，本臺另無奉到都省照會，呈乞照詳。得此送吏部行移，集賢院定擬，得江淮教官已有定例，緣書院山長合從教官例，令按察司體覆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元典章・吏部三・教官》 元貞元年三月，行省准尚書吏部照得：各處行省咨到：考滿學正、山長，俱令廉訪司體覆，及録連所業文字，行移集賢院，考校中式，於教授内定奪。呈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梁章鉅《退庵隨筆》卷六 掌書院講習者謂之山長，山長亦稱院長，亦稱山主。近時山長有以本學教官兼管者，亦自古有之。《宋史》：理宗景定四年，何基爲婺州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徐鈂爲建寧府教授，兼建安書院山長是也。然未有如今日之舉貢生監以在家遥領爲故常者，更未有如近日江南以書院爲市惠應酬之具，每縣薦至十餘人，小縣至少者亦三五人，皆不必赴館，其名謂之食干俸，此則無益於士子，有損於縣官，受者傷廉，施者傷惠，誠不可不革之頹俗矣。

李化楠《李石亭文集》卷二《姚江課士録序》 姚江爲王文成先生故里，固理學名區也。自明迄本朝，斯文不墜，科第連綿，而百餘年來，漸次陵夷，何者？文不稽古，學無師承也。後生小子，將何述焉？余涖姚半載，乃取舊所謂北義學者名曰信成而一新之，改曰姚江，延檇李李君祖惠爲師。李君本姓沈，爲余分校浙闈所得士，其行之矜式鄉邦，文之衣被大江南北者二十餘年矣。在闈中，主司歎爲自來元家無此作，思藉其人，挽回一世風教。捷南宫第二，擬館選不得，咸惜之。需次家居，鄉之子弟喜其歌鹿鳴而去而來之疾也，則考德問業仍有恃，而天若有意以私於姚人。既一歲，士之相從受業者，漸有得乎《六經》仁義之説，而相率爲堅古純粹之文。余公暇一月兩課士，每課則兩廣文周君衡齋、桂君曹源必至。衡齋素善於李君，又偕司訓，勤于其職，往往大聲疾呼，招來顧學未逮之士，而又爲之引繩批根，以堅其所信。微二君力，不至于此。余于學問文章有夙嗜，曾不意分校之役，爲姚之山長得人。遭遇兩廣文，又隱隱若啓若翼。宦海風塵，簿書鞅掌，如吾儕聚首從容，文事一時之盛，可多得耶？時既久，爲文日益多，擇其尤者數千首，先付剞劂氏。亦願邦之人士，率由茲詣，其亦不負山川之靈氣，而追踪文成不難也。

《鄞山書院志・鄞山書院條規》 一、山長務擇本邑品學兼優足爲士林矜式者，每屆冬季縣主與董事公同商妥聘定送關，計送束脩膳金貳百元，節敬拾貳元，隨封叁元，按逢三節分數致送。

《潜溪書院志略》卷四《歷聘山長名次》 吴偉，字瑞文，號且清，浙江仁和人，拔貢，始甲子，三年。

馬秉肅，字號秋堂，江南上元人，明經，始丁卯，年。

王諤，字越千，號江南武進人，學生，一年。

蕭宗元，字號貴州都匀人，乾隆己未進士，四川酆都知縣，始己卯，三年。

薛夢熊，字雨蒼，號江南武進人，學生，始壬午，三年。

南曰廷，字臨野，號青雲，陝西安定人，乾隆戊辰進士，四川成都知縣，乙酉，一年。

周景藩，字廷玉，號魯齋，四川成都人，乾隆庚午舉人，福建古田知縣，丙戌，一年。

楊鳳廷，字西山，號瑞虞，四川新都人，乾隆丙辰恩科舉人，始戊子，二年。

周景藩，　始庚寅，二年。

楊鳳廷，　壬辰，一年。

敬華南，字位中，號蓮峯華陽人，戊辰進士，翰林院檢討，丙子山西正主考，始癸巳，三年。

盧之琰，字號四川雅安人，乾隆辛酉舉人，江南崑山知縣，始年。

顧汝修，字息存，號密齋，華陽人，乾隆壬戌進士，翰林院編修，順天府尹，始辛丑，二年。

蔡榮世，原名昌世，字見五，號潤亭，四川崇寧人，乾隆丁卯舉人，湖北漢陽同知，癸卯，

一年。

袁其栩，字喬升，號暢菴，四川郫縣人，乾隆戊子順天舉人，河南汝州直隸州判，甲辰，一年。

趙寓，字赤公，號木亭，四川安縣人，乾隆乙酉拔貢，乙巳，一年。

《信江書院志》卷七《書院考課章程》 一、院長修膳宜酌爲增添也。查信江書院舊例，院長修金八十兩，膳金四十兩，按年支送。書院請品學兼優之士，以爲士子坊表，若得項太少，實不足以資其膳養。茲擬酌添四十金，共壹百六十金，修膳各半，按四季於正、四、七、十月首支送。如院長不長在館，不得預支，餘再另爲延請，以期工夫無曠。

《信江書院志》卷七《新定信江書院考課章程》 一、書院掌教，須擇本郡兩榜，乃文舉人出身，品學兼優，而又能講書改文者。每年送修金洋銀壹百肆拾兩正，每月送薪水洋銀貳拾兩正，以六個月爲率。未到院之月，不送薪水銀兩。聘儀節禮，每年共送洋銀捌兩正。

梁廷楠《越華紀略》卷四《故事第十四》 欽州馮魚山先生，以大考改主事。南歸，迭主粵秀、端溪及此院講席，教人一以主敬爲宗。每於月之常課外，別爲詩賦小課，選及門之能詞章者招入內院，茶點皆供焉，既集則舉古詩家源流宗旨，視其人資學所近，諄諄而善導之。詩成，即面定其甲乙，佳者以所書扇或楹帖及所臨晉唐古碑爲獎。近年陳範川舍人亦用其法，而小有變通，每冬月四課裁去時藝，止課詩律，間兼諸體。偶以雪天晴霽，集同志於紅雲明鏡亭，作蝴蝶會，爲消寒雅集。別院內知名之士三四輩，爲詩或小賦，蓋推廣欽州先生意爲之也。

按：蝴蝶會大率行於寒冬，同好數人，迭爲東道主，餚不過五六品，酒至無算，間五六日一作。其始實源於秀水朱竹垞檢討，當時再遊東粵，得羅浮仙蝶歸，置樹林陰處，逾年忽卵育繁衍，乃於所居集諸名士分韻賦詩。至今澍中猶倣行之，近年粵中尤盛。范翁之假此會以課士，可謂豐不過則，儉能中禮矣。

樸石先生爵里見前。年十六即舉於鄉，由庶常受職南歸，所居故在省會老城內，以母老就近主是席，不復作出山想。自嘉慶甲子而下凡三年，偶一移主端溪。復自十八年癸酉，至道光九年己丑歸道山，中間凡十又七年，皆蟬聯不間。計設院以來，教澤之長者，惟先生一人而已。其教人，先品質後文藝，每課閱定發卷時，恒以《朱子學的》一書遍示及門。每年屆大比，必先於夏月例課外，別以經策題自增數課。所獎書籍、筆硯、筆件，皆修脯所餘，不取於官也。

主席既久，縉紳持節至者，皆深相推重。然每見不過論文講藝，從不相干以私。至於地方利病，則委婉詳陳，其有裨益士習文風者，言之尤剴切。耿運使增捐廉俸，廣設課額，實先生開誠相勸之力爲多。當儀徵相國之來制兩粵也，擴充貢院號舍，以先生董其事，始終經畫，心力俱瘁，士人至今便之。城中雨多水壅，請疏六脈渠、玉帶河，於是水不爲害。又創設恤嫠局，凡士人死而妻守志者，歲給貲贍養之，以越華爲總局，而糧道總其成，借帑生息，故事可經久。逮先生沒，而後別遴紳士爲之經理。近歲董琴南先生自雷瓊觀察移權廣州，檢舊牘，知創始越華，欲仍改復，令監學專司其事，招予商之，予力辭乃已。

先是，先生主講已閱六年，生童援掌教六年期滿，著有成效者，奏請議敘例，集講堂議，聯名呈請。先生出，語之曰：「吾本寒士，忝館選歸爲人師，亦惟盡生平之學，以了分內之事，何功之有，而可妄邀敘典乎？」堅止之。越十又二年，諸生又率初議，集謀而慮先生之必仍固執謙遜也，則公詣城紳，請先言於制府。制府來院，面告以諸生誠懇意，且勸以必從，亦再三婉謝而止。今之俎豆不替者，固有由來也。

按先生家傳未立，其十三嗣君達以書囑予撰文，語殊詳切，大意謂不以囑他人，恐知之不如予深也。予撰事蹟册，皆先生主席時事，家傳之囑，雖以不文辭，而耿耿於中，時用抱歉，畧敘於此，尚未能推揚萬一也。

樸石先生之移主端溪，在嘉慶丙寅，時李繡子先生爵里見前。以乙丑庶常假歸繼之，至戊辰乃緣散館入都，先後不過三年耳，而生徒被服教澤，終身思慕，較他人年深者尤爲懇切。蓋其人品學術素爲大吏器重，故能於課育之暇，振拔單寒，一技之長必極口吹噓。其時肄業諸生有勤勉刻苦者，每受上游刮目，加意獎恤。先是設院之始，規條整肅，其後寖積而致廢弛，應課之士間有領題歸寓，作備繳送，因而不盡出心裁者。先生至，力正其弊，每題出，必扃門集諸生於堂，先舉題義透悉講貫，復挨次循行諸生作文案席，索觀稿紙，或語以應用經義，或告以提束承應之法。多士初以扃試爲苦，行之一月，凡院內空曠之地，排列文板幾滿，無一人願携出外者。遇試期屆，輒以主司學使文品所尚，細意引掖，故數年中騰達去者視前獨多。是時書院文風半揣摩聲調，不以引證經典搜求古義爲長，先生教以鎔鑄《五經》、《三禮》、《三傳》，抉擇子史精腴，隸用群籍，每課必舉本題宜採之經傳故實詳晰開示，校閱評論動至數百言，非經義燦然者不列優等。

自是諸生咸知講求實學，購訪遺篇，至今粵士能嫻習典制，南海、番禺二縣之附郭者更能左右逢源，俯拾即是，皆先生爲之首開風氣也。嘉慶丙寅，院已閱歲久多頹圮矣，先生言於制府葺而新之，以迄於今。阮相國來領節鉞，開學海堂，以經史詩賦課士，時先生已從江南罷官，歸就幕中，綜校堂卷，以去取爲提唱。舊時越華受業諸生，雖得上第，猶樂就課。生平著書等身，《毛詩紬義》一種，已著録《皇清經解》，其他考訂經義，及《文選》、《説文》、《小學》諸書，與所撰著《花庵》、《吴門》、《南歸》各詩集，爲卷數十，並行於也。道光壬寅，予以諸生意請於上官，得與樸石先生同祀於院之西堂，曰劉李兩先生祠，爲碑以紀其事。

《嶽麓續志》卷二《嶽麓書院山長列傳》 郭金門，善化人。康熙甲子舉人，力學工詩文，巡撫丁思孔聘充岳麓書院山長，以義理相切磨，多所成就。

陳際鼎，號立厓，字武子，黄岡人。初任善化訓導，巡撫趙申喬廉其文行，命兼攝館政，時有胡湖州之譽。後以大尹謁選都門，今書院左去思碑，郭金門譔也。

廖儼，字次儀，甯鄉貢生，性磊落無城府。主講時，每出修脯資寒士膏火之不逮者。

李中素，麻城人。康熙中任湘鄉教諭，工詩文書畫。巡撫鄭端聘爲山長。凡經指授，俱有法程。

劉琪，字竹偶，茶陵人。康熙癸酉舉人，知錢塘縣，有政聲。解組歸掌教書院，以師道自任，學者宗之。

李文炤，字元朗，善化人。母氏周孕十六月而生。有異慧，讀書寓目成誦，慨然志聖賢之學，舉鄉薦。卒祀鄉賢。

曹耀珩，字鳴珮，益陽人。康熙丁丑拔貢，官甯遠縣教諭。充書院山長凡五載，著有《聽濤園詩文集》。

王文清，字廷鑒，號九溪，寧鄉人。雍正甲辰進士，授岳州府教授。丁母憂，徒步奔喪，哀毁逾禮。服闋，舉博學鴻辭科，歷考授御史。尋請終養，掌教十餘年，卒祀鄉賢。

周壽，字迪循，茶陵人。乾隆己未進士，改監察御史，尋擢吏科給事中。致仕歸，主講書院，卒年八十。

曠敏本，字魯之，衡山人。乾隆丙辰進士，選庶吉士。歸掌教書院，以經學造士。著述等身，於《易》、《書》尤粹。

歐陽正焕，字堯章，衡山人。乾隆乙丑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改御史，典試浙江，揭曉有公明之目。在諫垣，敷陳皆關大體。生平束身禮法，學者深佩之。

羅典，字徽五，號慎齋，湘潭人。乾隆丁卯舉鄉試第一，辛未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累官鴻臚寺少卿，督學四川，任滿以母老陳情歸養，主講書院凡二十七年。性嚴正不可干以私，歲修所入除給饘粥外，悉以增葺書院，暇則栽花調鶴，頤養性情。嘉慶丁卯重宴鹿鳴，越明年卒，年九十，祀鄉賢，道光年間建專祠。

歐陽厚均，字福田，號坦齋，安仁人。嘉慶己未進士，由户曹轉浙江道監察御史，以母老陳請歸養，主講院事凡二十七年。先後捐千餘金創修廟宇，表章諸賢，繕復古跡共十八處。且募捐各祭祀暨朱張渡渡船經費，以垂久遠。出其門者多掇巍科領兼圻云。卒年八十，祀鄉賢。咸豐壬子，書院經兵燹，公次子錫谷時任善化縣學訓導，慨助三百金爲修復費，士林尤稱其象賢焉。同治五年建專祠。

《學海堂志・題名》 學長名目，自昔有之，受官於朝，專教於學。今所設立，但師其意；雖無官守，亦有責成；砥行論文，相觀而善；前修匪懈，後起方來；書於簡端，用以交儆。志題名。

趙均：順德人，嘉慶戊辰恩科副榜貢生。歷署羅定州學正，惠州府豐順縣、潮州府揭陽饒平縣儒學教諭。

吴應逵：鶴山人，乾隆乙卯科舉人。

林伯桐：番禺人，嘉慶辛酉科舉人。肇慶府德慶州學正。

吴蘭修：嘉應人，嘉慶戊辰恩科舉人。高州府信宜縣儒學教諭銜管訓導事，粵秀羊城書院監院。

曾釗：南海人，道光乙酉科選拔貢生。廉州府合浦縣儒學教諭，調欽州學正，議叙即用知縣加知州銜。

馬福安：順德人，嘉慶己卯科舉人，道光己丑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四川犍爲縣知縣，福建沙縣知縣，升安徽六安州知州。

熊景星：南海人，嘉慶丙子科舉人。肇慶府開建縣儒學教諭銜管訓導事。

徐榮：漢軍人，嘉慶丙子科舉人，直隸正定府藁城縣儒學教諭。道光丙申恩科進士，浙江即用縣知縣，薦升杭州府知府，署杭嘉湖道，升授福建汀漳龍道。奏留，防堵殉難安徽。奉旨交部從優議恤。

以上八人俱道光六年初設。

張杓：番禺人，嘉慶戊辰恩科舉人。潮州府揭陽縣儒學教諭。道光七年正月補。

張維屏：番禺人，嘉慶甲子科舉人，道光壬午恩科進士。湖北松滋、黃梅、廣濟縣知縣，署襄陽府同知，江西袁州府同知，湖北壬午、乙酉兩科同考試官，江西壬辰科同考試官。道光九年七月補。

黃子高：番禺人，道光乙丑科優行貢生。道光十年三月補。

謝念功：南海人，道光壬午科舉人。道光十二年正月補。

儀克中：番禺人，道光壬辰科舉人。道光十四年三月補。

侯康：番禺人，道光甲午科優行貢生，乙未恩科舉人。道光十七年二月補。

張維屏：署江西南康府，請假歸裏。道光十八年三月復補。

譚瑩：南海人，道光辛卯恩科優行貢生，甲辰恩科舉人。高州府化州儒學教諭銜管訓導事，歷署肇慶府儒學教授，韶州府曲江縣、惠州府博羅縣儒學教諭，嘉應直隸州儒學訓導，越華、端溪、粵秀書院監院，欽加內閣中書銜。道光十八年三月補。

黃培芳：香山人，嘉慶甲子科副榜貢生。武英殿校録，韶州府乳源縣學教諭，調瓊州府陵水縣學教諭，俸滿即升知縣，仍借補肇慶府學訓導，越華、羊城書院監院，候選國子監典簿，欽加內閣中書銜。道光十八年七月補。

梁廷枏：順德人，道光甲午科副榜貢生。由就職州判改就教職，選潮州府澄海縣儒學教諭銜管訓事，越華、粵秀書院監院，欽加內閣中書銜。道光二十年正月補。

陳澧：番禺人，道光壬辰科舉人。惠州府河源縣儒學教諭銜管訓導事。道光二十年十月補。

楊榮緒：番禺人，原名榮。道先乙未恩科舉人，咸豐癸丑恩科進士，欽點翰林院庶吉士。道光二十五年正月補。

金錫齡：番禺人，道光乙未恩科舉人。咸豐三年十一月補。

鄒伯奇：南海人，縣學生員。咸豐七年正月補。

李能定：番禺人，道光丁酉科舉人。咸豐八年十一月補。

沈世良：番禺人，附貢生。韶州府學訓導。咸豐八年十一月補。

陳良玉：漢軍人，道光丁酉科舉人。咸豐九年十一月補。現官通州學正。

朱次琦：南海人，道光己亥科舉人，丁未科進士。山西襄陵縣知縣。咸豐九年十一月補。

陳璞：番禺人，道光辛亥恩科舉人。同知銜江西安福縣知縣。咸豐十一年二月補。

李光廷：番禺人，道光己酉科拔貢，辛亥恩科舉人，壬子科進士。吏部稽勛司主事，升稽勛司員外郎。同治二年二月補。

周寅清：順德人，道光乙未恩科順天鄉試舉人，甲辰科進士。歷任山東武城、高密、臨淄、昌樂縣知縣，寧海州知州，山東乙酉乙卯兩科同考試官。同治二年二月補。

李征霨：原名鳴韶，南海人，道光辛卯恩科副榜貢生，壬辰科舉人。肇慶府高要縣儒學教諭。同治九年正月補。

陳良玉：由直隸通州學正任內開缺回籍。同治十年十月復補。

樊封：漢軍人，同治癸酉科欽賜副榜貢生。光緒元年三月補。

何如銓：南海人，光緒乙亥恩科舉人。光緒二年六月補。

許其光：番禺人，道光丙午科舉人，庚戌科榜眼，翰林院編修。廣西盡先補用道，欽加二品頂戴。光緒三年十月補。

陶福祥：番禺人，光緒丙子科舉人。光緒五年七月補。

《湘報》第九八號《托聘算學山長函》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卓如先生大人閣下：久欽山斗，未由趨承。敬維宏濟艱難，與時俱泰。廷俊卑官，不學承乏。永明地極湘邊，民風樸質，有司教養，隨地而施。方今外侮逼人，不堪設想，變舊更新，早夜亟亟，爲之，猶恐欺我忌我者不假以時，況墨守乎？敝縣舊有濂溪書院，諸凡窳陋。一二年內已購書講學，粗有規模，而時務不知。茲擬就肄業生童，使其兼營。因思算學一門，爲諸學發源，急須講求，苦無師授。請先生於後學中代延一人，教授初學，不必極精，但求兼通時務門徑者，即可延爲院長。此間舊章，每年脩膳洋銀一百二十元，爲數太菲，相沿本邑鄉貢輪充，徒有其名。上年改延教官兼主，因款項不敷，僅能籌加生童膏火，院長束脩仍舊，亦因陋就簡也。今力求變通，肄業生童不過二三十人，得一明於算學、時務，品學兼優者爲院長，足矣。惟須厚其束脩，除書院舊有之一百二十元外，無款可籌，不論議加若干，暫由廷俊捐備，一俟風氣既開，人知有益，即可籌款，擴充持久。延請之人，先須約定，地遠人愚，幸勿鄙夷，一年住館，總以十月爲期，中間未便往還。如得其人，即求示知束脩數目，以便關聘奉迎。

學生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七《送吴翼萬庠赴省試序》 韓退之作《師説》，言「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弟子」。予初怪其言，謂師者人之模範，寧有不弟子如耶？紹興甲子，予闢館梅溪，朋友以予年居其先，妄以師席見推，執卷而從者四十人，常月較其文，用三等以品第之。其間穎然以才名稱者十餘輩，齒頰鏘鏘，類能道驚人語。予踈繆，友資其發藥者居多，然後知退之言爲不妄。是歲朝廷修三載故事，下詔取士，予欣然對鄉人語：「吾徒其必有人乎？」既而有燕巢于堂，形如品字，識者知其爲祥。是秋，萬子庠中鄉選，徐子大亨中國學選，吴子翼中同文館選，一時物論咸推梅溪爲盛事，且二三子尤予平昔游揚侈大號爲上游者，予用是竊知人之名。冬十一月，同舍展餞禮，時徐子居賢闢，獨吴子、萬子預焉。酒三行，予祝之曰：「昔公孫弘以賢良召，轅固生謂之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今二子將戰藝春闈，射策大庭，當不負平日所學。公孫不用轅生言，以阿合取容，雖能褒然爲舉首，用布衣取封侯，君子不貴焉。子慎無忽吾言。西行見徐子，問訊無恙外，道予語告之，果能如張籍不叛退之否？明年之夏，緑槐夾道，拂面薰風，有青衫少年聯騎而歸，天香滿袖，喜氣津津出眉宇，間過我於梅溪者，其三子乎！」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别集》卷九《招舉人入白鹿咨目》 恭惟國家以科舉取士，蓋循前代之舊規，非以經義、詩賦、策論之區區者爲足以盡得天下之士也。然則士之所以講學修身以待上之選擇者，豈當自謂止於記誦綴緝無根之語，足以應有司一旦之求而遂已乎？今歲科場解發赴省待補之士二十有八人，文行彬彬，識者蓋稱之，郡亦與有榮焉。然惟國家之所以取士與士之所以爲學待用之意，有如前所謂者，是以更欲與諸君評之。今白鹿諸生各已散歸，山林闃寂，正學者潛思進學之所。諸君肯來，當戒都養給館致食以俟。專此咨白，可否須報。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三《代人謝入鷺洲書院啓》 立先賢位，增弟子員，闡揚洛學之宗風，收拾歐鄉之善類，此甚盛事，非今世之吏所能爲。顧何如人，在先生之門亦不棄游從，自始感激何窮，一自踵堂鼓篋以來，别是味道讀書之樂。蓋地僻人稀而塵氛不接乎耳目，窗明几净而思慮不鬱乎胸襟，較之從前泮水之游，此則幾有沂濱之趣。慨山川之自古，非文獻之無人。郡幾更賢守，未嘗肯立意而思，士亦競程文，無由知窮理之味。天留此地，今值其時。淇竹成陰，正好切磋琢磨之助；湍流在望，可悟東西上下之分。庭宇一新，規模浸廣。教養不可以狹其數，而遴擇不可以非其才。借較藝以觀人，取其優者，遂親師而取友，引而進之。其在選中，可謂望外。顧如某之無似，誠有親炙之夙心，然而儒之侶中，自謂下愚之陋質。進修之志不可禦，見識昧昧，無與發其機；勤苦之習雖甚勞，文字汩汩，不足謂之學。豈其收録，亦與陶成。遇莫遇於見儒宗，王公爲下；幸莫幸於成學業，名利何爲？造化從天，依歸有地。兹蓋伏遇某官清明氣稟，磊落胸襟，律身甚嚴，取人則恕，政治少暇，惟教爲懷。是以欽海嶽之盛名，而於後進每有寸長片善之取，忘麾節之至貴，而與逢掖相從茂林清流之間，色笑從容，訓誨俯至，可謂後往聖於千載，見當代之一人。某敢不鑽仰堅高，砥礪頑鈍，自求多益，無寡聞謏見之安，不在空言作實踐真修之想。倘無藉，湜之叛去，尚望伊、顔之同歸。過此以還，若無斯報。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七《劉山立論稟序》 月礪劉山立少即負文名，三舉而後第，時年三十有七，赴官未幾死，可謂淹場屋矣。如其年仕日固長也，事業竟不及見，獨平生遺藁在此其論也。君精敏絶人，而自視歉然，與古潭、湖伯兩友一日共説《大學》首章，覺小滯，兩人同難曰：「年今幾矣，學不進，奈何？」别半月餘，復聚，坐甫定，即舉前語，色皆若有大失亡者。白鷺洲初築精舍，古心江先生謂已第而未仕者盍俱來，君虚心斂容，遠袖書至，又如弱冠少年作拜講下，惟恐不得有聞也。予時亦與列，每竹間月明對語，過中夜無寐。時精舍器具皆未備，日或索杯水不能得，相與安之。君至期至，意緒殊忽忽，謂予曰：「科舉累我久，人生得婆娑林谷，貯滿腹書足矣，何用他求？」嗚呼！君所志如此，撫此藁如之何不深爲之悲歎！君長予七歲，君名起時，予每讀君文，不知君何友，他日君辱友予，見其身自損抑，乃知君之可敬，不獨其文也。【略】山立諱南甫，家吉水永昌鄉，是鄉多其徒云。

《信江書院志》卷七《書院考課章程》 一、生徒額數宜量爲增廣也。查舊額生童各十五名，爲數太少，以致大家裹足不前。今既添設田租，廣建書舍，計可容四五十人，兹擬增額二十名，共五十名，以示鼓勵。

一、生徒膏火宜少爲增設也。查書院舊例，正額一名，每月支膏火九錢，可

易錢八百餘文，雖極知節儉者，未免拮據，而寒苦之家又實在不能賠墊。今每名酌增三錢，連前共一兩二錢，計足敷用矣。

一、出入支存册籍宜專有責成也。查書院向來收租、支發，皆係首縣經理，該縣事務殷繁，耳目難周，恐有胥吏侵蝕之獘。今酌擬以經照兩廳與府學兩教官分年輪管，如今歲經廳與教授管理，明歲即係照廳與訓導管理，年終清算移交，報府查核，彼此稽查，庶免獘混。每年二人經管，酌給夫馬費各二十四兩。

一、向例每月三課，判定甲乙，其生童前三名例有紙筆獎賞。今人數增多，酌議前五名均有獎賞，用示誘掖勸勉之意。仍照向例，折給銀錢，以歸實用。

一、向來各府書院所有額缺，多被首邑生童佔滿，以致外縣觀望不前，未免偏枯。查修理之費係七縣公出，則其中額缺亦應各縣分派，茲與同城各官公同議定，上邑酌派生童額缺十二名；玉、廣、鉛三邑應考人數較多，每縣派額八名；弋、貴二邑距府較遠，每縣派額五名；興安係小邑，派額四名，共足五十名之數。其何縣出缺應歸何縣，按照考列名次挨補，如廈增補缺之例，以昭公允。

一、在院居住之生童，每次課文均不許缺少，如每月短課一次，扣膏火銀三錢，雖聲稱患病，亦照例扣除，以防規避。

一、生童貧富不一，如考取內肄之人，全行令其在院居住，恐有舌耕度日，或家中乏人照應，未免顧此失彼，不可不量爲通融，但每課必須親到，扃試已畢，方准回歸。倘恃取內肄，按月請領膏火，而試期又不親到，將來應課者少，而領膏火者多，殊非激揚作成之意。茲酌定：膏火按每月三課分匀派定，次課完畢後，方准支領首課膏火，以昭核實，則項不虛糜，而相觀益善矣。其餘瑣碎事件不便縷陳，俟大局已定，責令監院教官悉心妥議，務期毫無弊端，以期永久。

《信江書院志》卷七《新定信江書院考課章程》 一、每年正二月考取甄別，止准府屬生童應考。

一、甄別生童定額：上饒正課捌名，玉山正課叁名，廣豐正課陸名，鉛山正課伍名，弋陽正課叁名，貴溪正課叁名，興安正課貳名。附課、外課仍照正課額取。如各縣應考生童有人數過多過少者，其額數臨時酌量變通。

一、取正課生監叁拾名，每名每月膏火錢壹千陸百文。

一、取正課童生叁拾名，每名每月膏火足錢壹千肆百文。

一、取附課生監叁拾名，每名每月膏火足錢壹千文。

一、取附課童生叁拾名，每名每月膏火足錢捌百文。

一、取外課生童無定額，不給膏火，如課超等上卷，及特等中卷前五名，賞資一例照給。

一、府課及上饒縣課取超等生監不過十名，上取童生不過八名，其賞資由官捐廉，重輕聽官自便。

一、每課生監超等第壹名，賞資足錢伍百文，第二至第五賞資足錢肆百文，第六至第十賞資足錢貳百文，特等前五名賞資足錢壹百肆拾文。

一、每課童生上卷第壹名，賞資足錢肆百文；第二至第五，賞資足錢叁百文；第六至第十，賞資足錢壹百肆拾文；中卷前五名，賞資足錢壹百文。

一、每月初三日府課，十三日上饒縣課，廿三日師課。每年以六個月爲率，如有一課不應，以每課應得之膏火照扣。

一、膏火賞資，約定四季季月廿五日，持帶執照到院核對給發。

一、書院房屋，先儘正、附課生童居住，有餘方准外課生童居住。每間書院備床一張，桌一張，椅一把。

一、生童取課者，贄見多少有無，聽其自便。

一、應課生童，如有鈔襲刻本，及雷同者，不論正附，即行除名。

如錢穀不敷，此條須隨時變通。

林伯桐《學海堂志・雅集》 君子之學，息焉游焉，從於舞雩，未忘講習；陳經庚子，當得獻酬。自有宇宙，即有此山；促膝一堂，無負佳日；永懷千古，有美弗諼。當魚鳥相親，花木成列，人生而靜，會心不在遠也。築堂以來，歲有小集，講禮於斯，會友於斯；來日無涯，宜詳時序。志雅集。

每年春孟，同人團拜於堂，仰止師承，如親提命。因定於正月二十日期會，儀征公壽日也。四方之賓，一國之望，淵源漸被，介祉偕來；堂中翹楚，少長咸集。日景方長，衣冠氣盛；春光明麗，四坐同歡。開歲雅游，斯爲首路。

花朝上己，堂中人士，游者如雲。春課匯卷，多於展上巳日擬定，卷后稍有餘閑。木棉遍山，垂楊夾路；花光鳥語，依依可人；聯袂清游，欣然欲賦。

盛夏溽暑，肉山如蒸，堂中有期，曝書一集，清曉登山，陳書就日，各携所業，從容討論。山似太古，日如小年；荔子傳觴，荷葉包飯，縹囊緗帙，可以鎮心藏棄既周，晚凉斯發，徘徊樹陰，不覺月出矣。

拜在五經，則禮以義起；志存私淑，則經尊傳親。漢北海鄭君，固六籍之津梁，百家之山斗也。七月五日，是爲生朝，同人有約，即於堂中修釋萊之儀。與

此會者，凡若而人，坐無雜賓，人懷奉手，或則作記，或者賦詩，亦以志一時也。

中秋前後，月色如晝，相約爲坐月之游。不設燈燭，爝火未光也；不及俗事，只談風月也。有坐論者，有行吟者，隨意所如。倦則假寐，焚香瀹茗，動輒徹宵。當萬籟俱寂，一輪最亮，悠悠然，飄飄然，固知隨月讀書，前人興復不淺。

重陽寒食，虛度非宜，堂中此時，游者坌至，同人秋集，不必依期，有菊即重陽也。霜氣在葉，草痕微芳，展宋玉之賦，誦泉明之詩，不出户庭，而携壺翠微，惟此堂爲然。

長至日近，梅花大開，冬課匯卷，適當其際。公事既畢，遂登山亭，賞奇析疑，抗言高論，滿身香雪，不見纖塵。歲寒之盟，年年如是。

林伯桐《學海堂志・課業》 前賢讀書，首重師法；旁搜遠紹，不離乎宗。所得有淺深，所業無蕪廢；士風日厚，職是居多。顧江都下帷，轉相傳授；昌黎退食，請業滿堂。踪迹稍殊興起，無異學問公器。有志竟成，善學者多，千里猶一室也。志課業。

儀征公曰：「多士或習經傳，尋疏義於宋齊；或解文字，考故訓於倉雅；或析道理，守晦庵之正傳；或討史志，求深寧之家法；或且規矩漢晉，熟精蕭選；師法唐宋，各得詩筆。」

宫保盧制府諭云：「前者宫保儀征相國師以經史訓迪多士，教澤既洽，一紀於兹。宜令學長於所課諸生中，舉其尤異，教以顓門。治經必始箋疏，讀史宜録漢魏，各因資性所宜，聽擇一書專習；或先句讀，或加評校，或鈔録精要，或著述發明。學長稽其密疏，正其歸趣。」

又諭云：「課業諸生，於《十三經注疏》、《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文選》、《杜詩》、《昌黎先生集》、《朱子大全集》，自擇一書肄習，即於所頒日程簿首行注明習某書，以後按日作課，填注簿内。」

公舉專課肄業生十名：

陳澧番禺，舉人。
張其翻嘉應，舉人。
吴文起鶴山，副貢。
朱次琦南海，附生。
李能定番禺，附生。已於鄉試中式。
侯度番禺，附生。已於鄉試中式。
吴俸鶴山，廩生。
潘繼李南海，已補廩生。
金錫齡番禺，已於附生應鄉試中式。
許玉彬番禺。

宫保盧制府批：查核此次保送課業生徒，該學長慎重遴選，各舉所知，自係素樹芳聲，蔚爲時彦，甫肯登諸薦牘，副我渴懷。著遵前札事由，準其在堂課業。夫子政論文，志在師聖；稚圭勸學，句必宗經；善作者貴乎善成。本部堂爲仰紹師承之舉，有體者施於有用，爾多士當勉爲成德之才，諸學長咸有訓迪之責者也。其益思，所以勖之。

續：

郭中丞諭云：盧前部堂設課業諸生，各擇一書肄習。本署部院仍照盧前部堂所定章程，於所治經史傳集之外，加增數學一門，仍以十人爲率，將來再行推廣。

公舉專課肄業生十名：

桂文燦廣州府學增生。習《史記》。
潘乃成南海學附生。習《毛詩》。
梁以瑭南海學附生。習《昌黎集》。
孔繼藩南海學附生。習《算經》十書。
高學燿番禺學附生。習《禮記》。
陳慶修番禺學附生。習《周禮》。
崔顔問番禺學附生。習《朱子大全集》。
王國瑞番禺學附生。習《爾雅》。
周果順德學廩生，候選訓導。習《伏禮》。
伍學藻順德學廩生。習《春秋左傳》。

《學海堂志・學海堂章程》 宫保督憲盧札學海堂學長知悉：照得學海堂增設課業諸生，現經札諭該學長遵辦外，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左：

一、學長等公舉諸生，務取志在實學、不騖聲氣之士，尤宜心地淳良，品行端潔。

一、課業諸生各因性之所近，自擇一書肄習，隨課呈交學長攷覈甲乙，定以超等若干名，特等若干名，其功課惰廢者即行招除。

一、現議課業諸生，本部堂責成學長盡心教導，應令該生等於學長入人中擇師而從，謁見請業，庶獲先路之導。至諸生寒素居多，儘可無庸執贄。學長等身爲鄉里矜式，成就後進，教育英才，知其必樂於從事也。

一、諸生等有喜爲浮豔誨淫之詞者，無庸舉列；其曾攻刀筆者亦勿列入。至鴉片煙久干例禁，凡在士林諒俱自愛，萬一有犯此者，亦勿列入。謹按：向來公舉學長固推文學，尤重鄉評。至專課肄業生既設堂中公議，選定生徒已極嚴，擬補學長當倍慎。嗣後保舉學長先求素行無玷，然後論其人才，永不改更，以符書約。附記。

一、課業諸生每屆季課，俱令各就所長，交出課卷，不許曠闕。

一、向例每屆季課，以學長二人承辦，所以均勞逸也。至擬定題目，自應八人公商，以期盡善。向來史筆題或題跋古書，或攷覈掌故，仍以經史爲主，期爲有用之文。賦或擬古賦，或出新題，俱用漢魏六朝唐人諸體。詩題不用試帖，以場屋之文士子無不肄習也。均應遵照舊章，以勸古學。此後每季出題，應令學長公集山堂會商，是日應備飯食，即于公項內支銷。

道光十四年六月。

續：

署撫憲郭札：照得本署部院撿閱《學海堂志》，刊刻盧前部堂增設課業，諸生頒給日程簿，各擇一書肄業，所以成就後進，講求顓門之學，爲法甚美，徒以膏火經費無出，至今曠不舉行。本署部院思遠紹盧前部堂之吳意，酌擇才品清優士子入學海堂肄業，先將應行事宜酌定，由該學長等核議具報：

一、盧前部堂頒發日程，有句讀、評校、抄録、著述四項工夫，應令肄業諸生每日讀書用紅筆挨次點句，毋得漏略凌亂，以杜浮躁。至於評校、抄録、著述三項，視乎其人學問淺深，凡爲句讀工夫者，不限以兼三項；爲三項工夫者，必限以兼句讀，期使學問風氣益臻篤實。

一、肄業諸生課程，每年四季由學長評定高下。

一、肄業諸生定以三年爲期，期滿復行舉報更換，以期後來之秀接踵相望。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梁廷楠《越華紀略》卷一《甄別第二》 考書院創設緣起，實因康熙六十年准開廣東商籍學額，其後文風日盛，至是范運使請於揚督院創爲是院，以備衆商子弟藏修息遊之地。初止就應考人數量經費所入，額設正課三十名，給以膏火銀兩。自是以後，諸商久寓粵東，子弟多歸民籍，甄別事例遂與粵秀書院等。凡民、旗各籍貢監生員文童均得一體與甄別試，不復限以商人子弟。嘉慶十七年，楊署運使焯、二十年方運使應綸、道光八年耿運使維祐疊次詳准添設膏火，增廣正外課如今額。

梁廷楠《越華紀略》卷一《課額第三》 凡民籍、旗籍生監、文童，均各設有定額，中仍分別正、外、附課名目。其考列附課者，向不限以定額。內民籍、生監正課額八十九名，按：遇科場年則加增十名。甄別正考，約扣額二十名；外課額三十六名，正考約扣額十名。所扣之額，俟啟館後，請有課衙門於官課日補考取足。向例如此，近年因應試者多，於試日開列額數清單，并上年應考卷數，及取録名數，聲請應否扣額，列摺隨同課卷附稟，至試衙門臨時酌定童生正課額二十名，外課額二十四名，旗籍生監正課額五名，外課額四名，童生正課額四名，外課額三名。生童附課均無定額。

按：初設正課生額限以三十名，其後自劉樸石先生主席時，疊請於大府，遞增至八十名。會李督院倡捐，將增至百名，而耿運使以越華爲鹽務育才地，又自捐廉推廣如今額，遂以捐存之欵改撥粵秀書院，爲增額費。

《粵秀書院志》卷七《故事教育》 書院凡請領款項，例以每月初旬彙上月住院諸生童名姓、官館課詩文題目、考列等第名次，應給膏火獎賞，由監院官列摺報藩使，并報廣糧通判。通判遂并現月院長、監院蔬薪，院中書役工食，以迄一切雜欵，具文赴藩使領出給發。嘉慶十五年刊定須知册，原有分別列摺，稟報督撫兩部，并報藩司糧道、通判之文，今止藩使通判二摺，其通報之例，不知更自何時矣。

雍正十一年，撫部核行諸生在院者，每月暇時，親往考課一次，不定以期日。

十一年議准：端溪書院委肇慶通判管理，此院委廣糧通判管理，布政司爲總理，將一切事宜料理議詳核奪。

謹案：《廣東通志·建置》略據道册云：粵秀書院原由廣州府經理，乾隆九年改由糧道稽察。其云由廣州府經理，不知始於何時。考撫署號籍，乾隆二年閏九月，藩使詳：「廣州通判胡延琪，現委往湖南採買穀石，粵秀書院師生膏火各事，宜請委廣州府經歷料理，俟該通判楚旋之日，列册報銷。」據此則領銷欵項，此時已歸廣糧通判。當定自雍正十一年振興院教之時，故至今相沿不改。志所云原由廣州府經理者，自指聘延主席各大綱，若今之糧道所經理者而言。至糧道經理緣起，詳見《考課門》。

舊例，三年一甄別，故啟館歲以二月三日，可以預定其期，每於科舉之後一年舉行甄別。其後改逢科年即甄別，遇恩科則不俟三年矣。乾隆末年，屢開恩榜，故甄別益數。其後則非科年亦甄別，遂以歲一甄別爲例。而啟館期日則尚沿舊制，未之改也。於是每歲啟館後始行甄別，舊者去而新者來，有啟館行禮，旋即遷出者，有啟館未與行禮者。馮魚山先生主席時尚仍之，故以開館日諸生於新掌教名分未定，禮文未安，陳於當事。今則甄別榜發，擇期啟館矣。

每遇鄉試之年，集入闈諸生，各給以墨卷銀。其銀例於膏火項下開銷，乾隆元年所議行者，後裁之，而不知其年矣。

生童課列優等者，原給獎賞銀兩。乾隆四年，藩使義准：前應給獎賞之生童，自後改給以紙單，俾其憑單取紙，以應抄寫之用。

謹案：後又改爲獎賞紙筆之銀，至今行之。其改給之年則不可考。

初設院時，應課生童均以草紙作卷，難以書寫，士子苦之。亦於乾隆四年議給紙單時，併請概以竹紙製造，永遠更換，沿用至今。

謹案：越華書院經費設自鹺局官商，其初但以商人子弟應課，額數始設無多，故課卷由生童自備，視粵秀之仰給於官者，誠屬向隅，其後遂改由院吏製辯。而近年應課者日益加衆，課期往往有更換重領者，計一月三課，動需卷千五百有奇。院吏既所得飯食無幾，又添責以卷費，將來日久獘生，未免爲諸生累，且亦非政體所宜。予監課數年，每擬請籌項補給，因循未果。今粵秀自始設即議及此，而又能體諸生之意，改用佳製，俾其宜於書寫，得以就便留心楷法，實惠及士，比較正自懸殊矣。

乾隆初，院存經費尚形支絀。先是，舊制各生每月支銀四分爲膏火，人月給銀一兩二錢。至是六年八月，藩使議詳：每人日扣支銀二分，帷過撫部親臨課期，仍支足四分。計歲可省節銀四百一十餘兩，俟度支充裕，即復舊章。

謹案：十五年，有每名每月支膏火一兩六錢之案，不知增自何年，此次之減固未久也。又，四十五年、五十一年、嘉慶二十二年並有詳定節減膏火之案，均見撫署號籍，無全牘可稽，故附記之。又案：此條宜歸度支門，帷以一時籌議，事非經久，故隸於此。

生員既入院肄業，不能在本籍教讀，知其家尚有老親者，量給銀兩，俾資奉養。其有來省道遠者，并分別給以盤費。此乾隆七年王公安國撫粵時事，其逾格優賉愛士，而施及其親，尤見仁至義盡，前此所罕聞也。

謹案：此次加給，即以太平關所撥入書院之項，給生員史卓清等人各六兩。梁作文來自陽春，并路費合給以入兩。張先達來自廉州，中丞先資以養贍費，至是仍以路費四兩給之。當時體賉寒士有加無已，此特其一端而已。

傳題在外作文，原爲院中例禁，其弊不知起自何時，然初時亦有其事，而官實主之者，究未可爲訓也。雍正十二年，藩使送潮州府學生員黃同入院，并議及諸生或不能常在書院者，准其每遇課期，附近者親自應課，離遠者傳題繳文，倘考居前列，仍一體獎賞。生員梁錦年八十餘矣，尚在院肄業，功不輟也。乾隆四年二月，撫部王公謇以米二石、肉十斤，使廣州太守詣院給焉，旌其耄而好學也。

尋常考課等第，有不分名次，遍給以花紅銀者。乾隆十年，撫部準公泰初莅任時，事行糧道，取諸膏火項，非出已囊，然格外賞賉則一也。

謹案：所給一等生監五錢，二等三錢，童生各三錢。又案：事作常行，故不以隸《度支門》內。

乾隆十一年加增膏火，生童聯名合詞詣糧道稱謝，並請以所謝詞轉詳撫部。膏火每於歲之二月起支，十二月截支，皆定以初一日爲期，告假者即日住支。乾隆入年議定例也。十年十二月散館後，有願住院度歲力學者十人，監院官請准一律給以膏火。

謹案：是時監院新設。先是，院中有似此者，諸生既不便自請於官，有監院則可以代請。故監院之設，於諸生尤稱便焉。

質疑册之設，其來已久，而實力行之，則在乾隆十二年岳公濬爲撫部，明公福爲糧道時，令歲以仲月，彙其前季册而核之，於是師生皆相尚以實學矣。

舊例：諸生給領膏火，無論住院、外居，但課期應試者，即如數給予。自嘉慶十五年韓公桂舲重訂現行條欵，每月正課生童膏火加至一兩八錢，因以外居各生家道必當豐饒，或教讀省垣，究與住院肄業者有間，遂定以住院應課者照數全給，其外居而但按期入院就課者，即減半支給。此指正課，外課不與。所扣之半留存，分別給應升無缺之生童，以昭體賉。詳見《度支》。自此按照辦理，諸生安之有年矣。道光七年十二月，監院正副官吳蘭修、何其杰會稟以正課外居減半之生童，與住院者苦樂不均，請照端溪、越華兩書院事例，無論住院、住外，每名每月一體全支膏火一兩入錢。時督部爲李公鹿萍，深悉寒士之苦，下司道會議詳准，以道光入年爲始，全數給發，移咨撫部，今現行之。

附録原案：

藩司會詳本司道等：「伏查粵秀書院經費，每年在於南海等州縣額解沙坦田地租，及運司額解帑息内開銷。向因各屬解繳不前，不敷支給，每有借欵動支，而遞年甄別正課外課兩項生監童生名數，比越華書院較多，且外居各生非盡清貧，似與住院肄業者有間。是以嘉慶十五年前憲重訂規條，住外半支，以示區別。今核該監院等具禀，粵秀正課膏火向係每名給銀一兩八錢，端溪、越華各書院俱無住院、住外之分。粵秀書院爲通省人材總滙之區，若予減半支給，未免偏枯。請照舊章，一律全支，實爲培養寒微起見，應請俯如該監院所禀，即以道光八年爲始，粵秀正課膏火無論住院、住外，准其全支，以歸畫一而隆作養，餘仍照舊辦理。將來經費如有不敷，另行籌辦。是否有當，理合會禀，詳覆察核批示，以便轉飭遵照。」奉督憲批：「據詳已悉，仰候轉飭遵照。」

謹案：此案爲司道通詳，至當日監院官是否通禀，抑專禀督院，則院科無案可稽矣。事關本書院現行要件，甫及廿載，吏胥更易，案牘均經散佚，良可慨也。

舊額正課正監八十名，鄉試年則增取四十。增額之膏火，至榜放後即令截止。嘉慶十五年，既添設外課，故鄉試年止增二十名，以足百名之數。外課亦增十名，合以常年四十，則額視正課之半。其下第留院者，膏火仍給至散館日止。帷正課之後二十名，止住院者得全支膏火，外居者即減其半。外課後十名，亦以應課不應課分別支扣。詳見規則。

謹案：嘉慶十五年新定第十三條，既於外居應課之正課各生減半支給膏火，并云一課不到，扣膏火三分之一矣，而第十二條正課後二十名，榜後分別住院全支，不住院半支之例，則所減者不似專指此後二十名而言。至云外課後十名以應課不應課分別扣支，則一課不到扣三之一，亦似專指此後十名而言，當時議例未免難歸畫一。自道光七年禀定無論住院外居均准全支，自可毋庸置議，而曠課扣發之例可以永行矣。

超等之獎，舊有給紙筆者，有給紙單者，其後統以銀代，而仍謂之紙筆銀，然皆民籍生童也，其旗籍優等則向未議及。自是年更定規條，乃通定旗籍生監比照民生，首名給一兩，餘至特等一名各五錢，童上取首名五錢，二三名各三錢之例給獎。帷旗童二三名以下則停給，所不同者止此耳。詳見規條。

謹案：向例督撫課生監，超等首名僅給五錢，餘並三錢，特等第一名給二錢五分，童生上取首名給一錢五分，；司道課生監超等首名給二錢五分，餘並一錢五分，特等第一名給一錢，童生上取首名給一錢。獎賞輕微，無以爲鼓勵之資，至是年改定，不分院司課，概歸一律，各予加增如今數。

院役分司院事，肄業者既日加衆，舊時役不敷辦理，重定時亦添設長班、掃夫各一人，而後事有所司。

設院以來，定例日以辰、酉放門二次。課期尤嚴密扃試，酉初收卷，過午而後開放。帷遇督、撫兩院課期，監院官例有呈送司道衙門題目之事，往往及午即啟，恐難免乘機傳遞之獎，就日送題議即停止，亦重定之新章也。

飯食爲應課而設，向例按名給以八分，嘉慶十五年始增至一錢，自是而人皆飫飽矣。

謹案：此爲外銷之欵，咨册統於月給。

自設院以來，送入肄業者均止拔貢、生員、監生、童生四項。嘉慶十五年重定規條，每歲首出示招考，亦指定生童名目，向無舉人考課之事。道光六年六月，舉人夏時彦、張承增、盧家駒、鄒德華、郭煥、盧同伯六人，舊曾在院肄業，至是願仍入院，一體就課，監院官吴蘭修等據情代請。時撫部爲盧敏肅公，批准入院，仍一面行司核議。當時藩使以正外課諸生向有定額，此次舉人就課僅止六名，且已逾甄別之期，本年月課應別列等第，其每月膏火均照生監正課支給，俟明年再有情願進院者，即添列正外課額各五名，歸入生監，一律甄別。

附録原案：

藩使詳稱：「本司道等溯查粵秀、越華各書院舊日規條，并續後重訂各規條，及須知册内，均無議及舉人進院考課之條。今該監院等具禀，舉人夏時彦等向在書院肄業，本年仍願進院考課，誠如憲批，自應准其進院，一體考課。該書院正外課諸生向有定額，且該舉人現奉行僅止六名，入院時已逾甄別之期，應請將該舉人本年月課另列等第，其每月膏火均照生監正課支給。俟來年如再有情願進院者，即歸入生監，一律甄別，添列正課五名，外課五名，每月膏火獎賞亦一律支給。帷查粵秀書院經費，遞年所收南海等州縣舊額租餉，并運司移解帑息共銀四千零五十餘兩，又道光八九年借撥庫項，及公捐銀兩，發商生息，每年籌增息銀七百四十兩，遞年通計共收租息銀四千七百九十餘兩，僅敷支應。如遇閏月并科場年分，多取士子入

院肄業，尚不敷支。今既添舉人入院考課，將正外課額量爲添增，正課五名，外課五名，以廣培養。所需膏火獎賞等項，未便再於書院經費項内動支，致難報部開銷，自應另行籌給。查有學海堂經費，每年銀一千六百餘兩，均由紳士經理，原爲課通省舉貢生監經解詩古而設，遞年支剩有餘，應請將舉人膏火獎賞即在於學海堂經費内餘剩項下撥給，每名每月應給膏火及課考卷價獎賞等項，均飭廣糧通判按月另備文領赴司請領，即於南番二縣批解司庫學海堂經費租銀内動支，統俟年終時，仍由該通判將週年用過舉人膏火等銀支銷細數另造清册，繳司詳候憲臺核銷，毋庸列入書院彙同生童收支册内報部。理合會議詳覆，察核批示，以便分別轉飭廣州府，暨廣糧通判并粵秀書院監院遵照奉批據詳，自係作養人才，使多士咸沾教育之意。惟書院之經費有常，而舉人之膏火無出，該司等議於學海堂經費餘剩項下撥支動用，挹彼注茲，有無格碍，仰再確查，詳覆核奪。」

謹案：書院原有舉人肄業，見乾隆三年九月藩司詳舉貢生童邱夢梅等請留掌教案。邱籍嘉應，以歲貢司徐聞鐸案，雖渾舉而當時具詞有舉人，則可據。近則無矣。學海堂課習經史詩古，自不分舉貢生童，而舉人會試三場，功令一如鄉試，則舉人與貢監生員之應考、甄別、就課，以爲習熟上進之資，原屬事同一律。若但以人多額少，推廣正外課額，則增設名額固屬多多益善。如專爲舉人增留十額，無論經費窘碍，而當時自請入院者僅止六人，設應考人數無多，僅如設額之數，勢不免到即取録，視常年生監之幾以百人而考一額者難易懸殊，已失均平之道。且舉人既登鄉薦，復情願不時課習，則文理自屬有優無劣，以之歸入通省甄別榜内，諒能自占一額。萬一不邀取録，是尚不可與生監比較文藝，又何必特爲之增設額數，致啟無識生監口實乎？況書院之設，所以培植闔省人才，如果學問優長，雖明經諸生有受聘居師席者，以是推之，何舉人不可與生監同考之有？溯稽故事，每届拔萃，學院必以所選之人首送入院，臨送復加嚴試之，不以其拔萃而廢再試之例，則舉人亦可以倣照矣。平心而論，當時在六人者殷殷致請，惟以就課受益爲心，其志向已高流俗一等，爲監院者當代請於上官，得隨課補考，有留額則補之，否則别加數額位置之，務以必考而後入，如常例則善矣。

蕭振聲《瀏東獅山書院志》卷三《書院條規》　一、書院擇老成殷實八人爲首事，管理諸務，三年更換，留舊二人，添新六人。每年將出入存數若干揭示院門，儻有侵漁，即行罰賠更換。

一、甄别定額：生監正課十名，副課十名，童生正課二十名，副課二十名。

一、書院每年以二月初十啓館，十月初十散館。其生童膏火以八箇月爲率，正課每名每月錢八百，共六串四百。未三斗，共二石四斗。副課每名每月米三斗，共二石四斗。東西齋長二人，每名每月錢四百。其錢米均由書辦發領。無課者自備食用。必須按月歸結，不許久延。

一、不住齋生童，正課每月錢八百，無米。副課米減半，每月一斗五升。均須滿足八課，少則按月扣除。自啓館日起，三課不到，即行扣除。

一、住齋生童有連取三次前三名者，副陞正，額外陞副；膏火以陞課後算發。連取三次後三名者，正降副，副降額外。如生監住齋人數不滿十名，必連取三次前二名，方准陞課。降亦以連取三次後二名。

一、每月十三日堂課，生監超取五名，獎錢一串五百；童生上取十名，獎錢二串。初三、二十三館課，超取五名，獎錢六百，上取十名，獎錢九百。逢八散課，超取三名，獎錢二百四十；上取五名，獎錢三百六十。

一、每月逢八，由院長别設一課，以經解、策論、詩賦各體命題，隨取數多寡，照逢三館課發獎。

一、每年請縣官二課，東西學官各一課，限三日内齊卷解送。

一、齋房先儘正副課住足，方准額外居住。均不准攜帶生徒。

一、藏書樓書籍，文書辦收管，諸生領看，必親書領條，送還時面銷領條。均不許攜出院外。如有墨污損壞，即看購賠，領者慎之。

一、院内書辦一名，門堂夫一名，齋夫二名，工食由公給發，諸生不許私自僱工。

一、齋房棹椅等物，俱已足用，他處什物不得任意搬取，如有需用，須問明公局，隨即歸還。儻有遺失損壞，照物賠償。

一、諸生獲雋，獎賞入泮錢四串，本年未應課者不給。優拔副貢錢八串，舉人錢十二串，進士錢廿串，主事、中書錢二十四串，翰林錢四十串，鼎甲錢六十串。

一、獅山文昌閣爲書院重地，不准私自授徒起館，所置什物，專爲春秋祭祀之用，不准搬移山借。其精舍本爲異時多士肄業之所，但見在書院齋舍足敷生童居住，亦不得無故搬入。

《鄧山書院志・鄧山書院條規》　一、書院顔曰鄧山，專課鄧縣士子。凡與

考者：生員，用進學册名；童生，用應試本名。貢監及外縣人，概不收考。

一、每屆二月，由縣在察院扃門考試，甄別録取送院。自三月至十一月，每月兩課，閏月照課，惟六月停課。朔爲官課，本縣臨院點名給卷命題。望爲院課，請監院點名給卷，山長命題。每課一文一詩。四七兩月朔，請道憲暨府憲各課一次。鄉試之年，生員八月停課，童生仍按期課試。

一、經古官課定三、八月朔，院課定五、十月望，生童能經古者，須於三月課期以前先行填册，以便按名備卷。

一、甄別録取名數，抄册三套，一送縣，一送監院，一存院中，每課繳卷時核册内無名者扣除。

一、每課由縣飭令禮房，照甄別所取名數備卷，填名彙送蓋印，並於卷面加蓋某年某月，官課併院課小戳，無印之卷，概不收閱。

一、甄別未到生童，准在甄別後第壹課補考，以後不准請補，仍先期赴禮房報名填册備卷，其册費照甄別填名例每名陸拾文。

一、繳卷限以二日爲度，作經古者，寬限一日。繳到院中受卷所，當給收票。核對名册，另加小戳，繳到之卷，不得傳觀他人，以杜抄撮割卷等弊。彙交禮房呈送，卷面裁割者不送，卷面斡補者不送，踰限不收。

一、發案朔課定十二日，望課定二十七日，評定甲乙，開單隨卷送監院，即日發交禮房，寫案用印卷，無小戳者不發，飭令管院人實貼院前照牆，不得誤期，並不得移貼他處。

一、膏火無論官、院課，生員陸拾名，壹名至叁拾名，各肆百文，叁拾壹名至陸拾名，各叁百文；童生伍拾名，壹名至貳拾名，各叁百文，貳拾壹名至伍拾名，各貳百文。

一、花紅，官、院課生員，超等第壹名貳　千、壹千陸百，貳名壹千陸百、壹千肆百，叁名壹千肆百、壹千貳百，肆伍名各壹千貳百、壹　千，陸至拾名各壹千、捌百，拾壹至拾伍名各捌百、陸百。童生上取第壹名壹千陸百、壹千肆百，貳名壹千肆百、壹千貳百，叁名壹千貳百、壹　千，肆伍名各壹千、捌百，陸至拾名各捌百、陸百，拾壹至拾伍名各陸百、肆百文。

一、經古花紅，生童各照官、院課獎給，不給膏火。

一、散給膏火、花紅，按照發案日半月爲期，如十二日出案準以下月朔，二十七日出案，準以下月望，即將錢票粘在卷面，俱於課期點名，散卷時隨發，如有臨點不到者，監院同司事另將姓名并數目登簿暫存，俟下期補發朔課，已取望課不作者，花紅全給，膏火扣除一半，所發錢票，向莊收取，俱足串大錢不折不扣。

一、録舊雷同，查出一概扣除。

一、官課生童，拔取前列者，除膏火、花紅之外，由本縣捐廉酌量加獎。

一、每逢官課、院課，生童拔取超上一、二名者，將文之精義於眉批標明加以圈點，總評出案後，由山長令司事照原文原批原圈謄出，粘貼院中儀明前，既使作者踴躍加勉，並可爲多士觀摩。其原卷，逢發膏火花紅時，按名面交，不得久留，并不得分閱散失。

一、録取前十名課卷，抄呈山長，選定備刻。試藝，如肄業生童中有願自刻者聽。

《萬國公報》第五六四卷《格致書院招致生徒啓》　本書院創設滬上，專爲招致生徒究心實學。其提倡者半爲中西積學之士。院地極宏敞，擬以半造博物院，中列圖書象物，爲生徒考鏡之資；半爲學舍，比屋鱗次，可容數百人。學有二端，聽其所向，例亦定爲兩則：一爲學西國語言文字者，本書院延有名師，朝夕課責，來學者每歲納四十金，本書院供給飲食；一爲講求格致實學者，本書院於算學、化學、礦學、機器之學皆有專家，其考據書籍、器具亦皆羅列。來學者先納三百金，三年學成後，原銀仍交該生領回，學未三年，不成而思去者，其銀罰充公項。望有志之士先期赴院報名注册，及期甄收，再行通知可也。此啓。

《經世報》第二册《招考求是書院學生示光緒二十三年》　爲招考事。照得省城現奉撫憲創設求是書院，延聘教習，講授化、算、圖繪諸學，兼及外國語言文字，無論舉貢生監，年在三十以内，無嗜好，無習氣，自願住院學習者，務於三月初五日以前，開具三代、年貌、籍貫、住址，邀同本地公正紳士出具保結，赴院報名。其有略通外國語言文字或化算圖繪諸學，均當於册上填注，由監院呈送。示期先試經義、史論、時務策，取録若干名，再行會同教習復試，選定三十名，每名月給伙食洋三元，雜費洋二元。朔課考試化、算諸學，望課考試經史、策論，均分别給獎，以五年爲期，不得無故告退。非假期必常川住院。其餘額外，仍按名注册，俟隨時傳補。所有詳細章程，應於報名時到院詳看。爲此諭仰願考各生知悉。各宜依期赴院，報名填結，候再示期扃試，毋自遲誤。切切，特示。

李棠階《李文清公遺書》卷五《河朔書院諭諸生》　諸生遠來肄業，自心專一其心思，端莊其舉止，勤修其職業。縱恣怠惰之習，豈復爲諸生慮之。但人既衆

多，不得不畧設規條，以示防範，開列於後，諸生慎之。

一、凡在院有酗酒、賭博、及吸食鴉片者，即係衣冠敗類，一經查出或他人稟知，立即斥逐，并知會各學，以劣生註册。

一、茶館酒肆均不宜輕入，妓館尤宜嚴戒。若倚恃肄業諸生，賤非禮之地，爲非禮之事，被人作踐辱罵，或相鬥争，訪問的確，亦必斥逐。

一、出告反面，學館之常，諸生或歸家，或有要事出外，往反皆須稟明，或寫明事由，送來亦可，若出入不告，積至三次，亦即以不守學規逐出。

一、凡有要事出外，衣冠必整齊，視瞻必謹慎，行步必端莊，不得躁率輕狂，致人恥笑，果能自重，人自敬之。

一、同在書院讀書，均係同窗，敬業樂羣，古人之訓，務宜和處寬容，敦朋友之誼，收切磋之益。不得因小拂意，輒起争端，尤不宜分黨競勝，動相詬詈。

一、諸生遠來肄業，當思父母、妻子及親族、朋友所屬望者，何等殷切。即愛日惜陰，孜孜攻苦，猶恐不及。不得三五聚處，游談廢業。此等習氣，學者尤爲易犯，各宜戒之。

一、諸生於應試時，尤宜安静守分，決不可鑽營舞弊，一經敗露，禍延本身，辱及父母，即不敗露，亦與穿窬無異，凛之，戒之。

右各條最爲粗淺，人人能知能行，只一勤謹足矣。勤謹者，遠大之基，諸生勉之。諸生爲學，理宜恭謹，至每課應名之時，點名者不論道、廳、縣學，均係本地官長，分宜冠服齊楚，以昭尊敬重，人乃所以自重也。教官係監院，諸生既在院肄業，皆有弟子之分，豈可輕忽。若點名時衣冠不整，或笑語喧嘩，官長固不與較，然諸生拊心自思，分豈宜如是耶！且官長外雖不較，心必厭薄而非笑之，不特非笑諸生，并非笑諸生之父兄師長教素不先，故率遂不謹也。以一應名之頃，招人非笑，又爲父兄師長招非笑，反之於心何以自安。自此番申諭之後，生等務各恪循規矩，肅静應名，勿謂小故，實關行檢，凛之，慎之。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九七公牘一二《咨南北學院調兩湖書院肄業生并單　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爲照維持世道，首賴人材，人材之成，必由學術。即論地方官化民成俗之道，亦必以教士爲先。故書院之設，所以作養賢才，貴得明體達用之士，以備國家任使，庶可以羽翼聖道，匡濟時艱。然必須有羣萃州處之區，始克收師友講習之益。查兩湖地方人才素盛，名賢輩出，惟湖北江漢書院，暨本部堂前在學政任内創建經心書院，皆因經費未裕，齋舍無多。湖南省城書院頗多，然省外遠郡士子亦尚未能徧及。本部堂現於湖北省城拗建兩湖書院，籌集經費，就都士湖地方，環置齋舍二百間，調取兩湖諸生各一百名入院肄業，另置齋舍四十間，附調商籍諸生四十名肄業。課士之法，分經學、史學、理學、文學、算學、經濟學六門。延請分教六人，專門訓課。諸生願執何業，各隨才性所近，能兼者聽。肄業者皆須常川住院，以便計日程功，常聆講授，既資檢束，亦便觀摩，有事稟明給假，假滿不回院者開除。每名每月常膏火銀三兩。每月官師二課，住院二百四十名，兩課均有獎賞，以課卷之高下爲等差，惟草率謬妄者不給。此外，調到録取而不願住院者爲外課，自行投考者爲附課。每月亦二課，有獎賞，無膏火。課取視人數斟酌，無定額。其舊有之經心書院肄業生，移住經心講舍，另請院長主講。兩湖書院之北省諸生及經心書院肄業諸生，彼此均可互考，均與外課同。其願習時文者，北省諸生俱准送入江漢書院應課，無須另行甄别。每課優獎，以勸力學；廣置書籍，以供博覽；嚴立學規，以端趨向；勤考日記，以驗功修；博約兼資，言行並勗。期於他日成就，出爲名臣，處爲名儒。專派提調一員，督同監院二員稽查考核。如調院之後，有干預外事，荒嬉廢學，侮慢師儒，不敬官長，詆毁先賢，妄談時政者，皆爲干犯學規，隨時查明，屏逐出院。所有兩湖書院肄業生額，分府選調，各屬徧及，以示公溥。先由貴學院選取咨送，其北省額數，將經心講舍優生合併選擇。應調諸生，或才識出羣，或多聞博覽，或志行不苟，或好學深思，均在可選調之列。應請北學院查照黏單額數，分别選調咨送，并酌量多調，備取數名。其南省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四直隸廳，能否四廳合計共調一人，即於南省别屬撥出一名，應請南學院酌核辦理。如有篤學潛修之士，未經應過歲科考試，學院無由周知，各該府廳州縣如諮訪確實，亦准具文申送。書院本年春間落成，選調各生務於本年三月初旬齊集鄂省，聽候本部堂示期面試，甄别去取。留院肄業諸生，除録取入院外，餘皆酌給川資遣歸。其由籍來鄂時，道路遥遠及貧不能具資斧者，均由各地方官酌量墊給川資，稟明如數發還，願留應外課者聽。如未經兩省學院咨送，又未經府縣申送，自揣學業過人有志求益者，准其臨時報名投考，一併面試，甄别選取。其投考而不録取者，不給川資，以示限制。其已經甄别録取而該府州額數已滿者，作爲候缺，仍應外課有額遞補。咨送申送者只及廩增附生，投考者舉貢亦可，但只能作爲附課。本年適值鄉試，南省入院肄業諸生，本部堂自當於場前先期派撥輪船送歸，應考遺才者，并咨明學院免其録遺，以示體恤。另設商籍課額四十名，因茶

業各商籌捐兩湖書院經費，特調其子弟肄業，以昭獎勸。其應調商籍諸生四十名，應由江漢關道轉飭茶業各商自行稟請該道申送，統俟諸生到齊，書院規模大定，當即專案奏明。爲此合咨貴院，請煩查照。按照黏單額數，選調咨送，將該生所長何業註明單內，各府州均酌量多調數名，以備或有不到。希於接到咨文後，一面開單迅即咨覆，一面徑札各學調取，轉飭該生迅速來鄂，望切施行。

兩湖書院肄業生額數商籍在外：

湖北：

武昌府十六名、漢陽府十二名、黃州府十九名、安陸府十名、德安府八名、荆州府十名、荆州駐防旗學一名、襄陽府六名、鄖陽府五名、宜昌府五名、施南府五名、荆門州三名。

湖南：

長沙府二十五名、衡州府十四名、岳州府十名、寶慶府十名、常德府七名、永州府七名、澧州四名、郴州三名、桂陽州三名、靖州三名。

劉光蕡《煙霞草堂文集》卷八《諭味經諸生》 算學有裨軍國日用，爲六藝之一，古時人人能之，今諸生視爲商賈之用，全不經心，殊爲自失其業。今擬將向之小課改爲算學課，每月二十七日，余坐講堂面課，優者給獎。諸生未習算者，即由加減乘除入手，至日面試可也。

又

學使創設時務齋，爲他日格致實學書院之本，欲選諸生肄習其中，以四十名爲限。齋以時務爲名，諸生必關心時務，討論經史，期於坐言起行可獲實用。今日世界，已合五大洲爲一大戰國，世變爲漢唐以來所未有。即救變之材，其學問必不能盡循漢唐以來之成迹。前有擬定學規章程，以經學、史學、經濟、考據、藝學分門，諸生自審志力，願占何門，入齋學習，誓求精進，互相保結，力除空言無實之積習，庶不負立齋之意。今限十日，各自書册繳齋長處，待我閱定呈學憲裁定二十人入齋肄習。

又

前立時務齋，列算學爲一門，蓋以算居六藝之一，究屬形下之學。士子學問，當志其遠者大者，近則身心，遠則天下國家。齋名時務，自治身心，正救時之本原，留心天下國家，尤救時之急務也。既而思之，今天下之患，不患文詞之不工，而患政事之不修。儒生既未與天下國家事，而其所以治身心者，不外古之六藝。六藝當指禮、樂、射、御、書、數，而非《易》、《詩》、《書》、《春秋》、《禮》、《樂》。即《易》、《詩》、《書》、《禮》、《樂》、《春秋》各經，亦非算術不能通，故漢宋大儒，如康成、朱子，皆通算術。況又救今日虛詞之弊，而可不以算爲急乎？今定凡有志時務之學者，無論自占何門，均須習算，亦如士子無論爲何學，無不習字之類。若謂姿質不能習算，是爲無志，於時務，非不能也。不能爲精深之算，亦豈不能爲淺近日用之算乎？世之習商賈者，無不能算，豈以士人之才質，反遜於商賈乎？中國之患，固非人人習算所能救，然我輩所能爲者，僅在是。禹之行水也，以算術；周公治太平，以算術。孔子曰：吾不試故藝。周公所著之算書，名曰捐悶。孔子所著之算，名曰三不能比兩。然則爲士子而習算，正禹、周公、孔子之教，即孟子息邪説、拒詖行、放淫詞，承三聖之心法也。諸生其無忽算學爲末技也可。

劉光蕡《煙霞草堂文集》卷八《諭崇實書院諸生》 予於乙未春間，爲味經諸生擬學規六條：一勵耻，二習勤，三求實，四觀時，五廣識，六樂群。其時擬集股購機器紡織，有效，再建實學書院，予故先以此勖諸生。繼辟時務齋爲書院之先聲，蓋恐集股不成，不能別構書院也。今幸書院已成，大府籌備膏火，頃奉旨特變科目，諸生當無不痛除故習，以勉承明詔矣。然繹詔旨，六門特祛詞章之虛，以從政藝之實，適符崇實命名之意，非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法棄之以從西政，舉孔孟以來相傳之道棄之以從耶教也。然則諸生欲爲實學，當自有實心始。實爲堯舜以來相傳之族。則當實心以求保種；實爲學習孔孟之徒，則當實心以求保教；實爲大清數百年之士民，則當實心以求保國。實心求之之法，仍不出前予所擬六條，請再引伸其説以告諸生。

周子云：志伊尹之所志，學顔子之所學。伊尹何志？欲君爲堯舜之君，民爲堯舜之民而已。夫以莘野耕夫，乃以君不若堯舜，一夫不被澤爲耻，去堯舜僅四百餘年，堯舜法度豈盡泯没。桀雖昏暴，猶爲中國之人，中國之教必不盡。舉中國四萬萬之民而奴隸之、屠割之，伊尹之耻乃至。若撻於市，使生於今日，親見外夷之横，异種之教駕於堯舜之上。以屠割我中國，其耻之深痛，爲何如耶？耻之，則必求洗其耻，求洗其耻，非自奮於學不可。孟子云：天下無道，以身殉道。必矢以身殉道之心，然後爲有耻，然後能立志，此耻之全量也。而在諸生，則尤有切要之圖。當思與中國並立者，何以他國之人皆智皆巧皆富强，中國獨愚拙而貧弱。人且謂我野蠻，爲無教化，以炎黄之種，生清淑之區，承堯舜禹湯

文武周公孔孟之教，而令人訾爲野蠻無教化，而愚拙貧弱，則誠不如人，此其可恥爲何如，誠不可一夕安矣！恥則憤，憤則勤。吾前多言兵事，若以武夫待文士者，不知是即孔子之道也。孔子論學曰：愚必明，柔必强。勇爲達德之一，弱爲六極之終，自强不息，道乃上擬天行。然則學問之事，以知始，以强終，果窺聖人之道，未有不强者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今開特科，名曰武備，朝廷之意可知矣。諸生即爲一身功名計，處今日世界，不耐勤勞，何能任事？故當孜孜以求其明，並求其强也。明者，治心之效；强者，治身之效。宋儒謂變化氣質，變昏愚之氣而清明，變脆弱之質而强健也。詔旨所分六門，不過政藝。政，古之大學也；藝，古之小學也。西政之善者，求之吾古，無一不備，而易流於空談，當與吾今日所行之政相比較，則一旦當自能坐言起行。西人之藝，則極神奇，此殆天爲之開，俾西人數十年研求以貶我中國者，彼爲其勞，我爲其逸，我輩宜各占一門，日夜殫心。若有其器，如法試驗，不過三年，即能貫通。西人汽機、輪船等事，其分功課，亦不過三年也。吾輩未入仕途，所學内修、外交、理財、經武，雖言之極精，均空談而無實事，則吾前所謂求實事者，將何以求？曰：此其本，在存心；而其用，在觀時。視天下之患，如在其身。西人何以富，我何以貧？人何以强，我何以弱？人何以不諱言利而貪黷者少，我何以言仁義而污處者多？以西國之政事對鏡，而我之弊不可掩，以西國之政證以我之三代而上，而我之弊愈不可掩，而救弊之方在是矣。中國之弊，實積於唐、宋以來以文取士。故求實須黜浮詞，而能黜浮詞則自能觀時始。觀時何以能黜浮詞？曰外洋詩書禮樂之化不如中國也，然而國日富强；仁義道德之訓不如中國也，然而自謂有教化。其故何哉？外洋之事治，中國之事不治也。中國之事何以不治？取士之時，以文不以事，則士之讀書次第，求能文而不求能治事。故朝廷之政，吏例持之，行省之政，幕賓家丁持之。非甘讓行政之權於人也，平素並未講求，一入仕途，每遇一事，均茫然無所措手，不得不假手於人，而弊叢生矣。今則六七大國相逼，理財之權授於人，治兵之權授於人，近且黜陟之權亦授於人，而瓜分之説且昌言不諱。宦途日棘，不欲入仕途則已，欲入仕途，兵、刑、錢、穀之事，可不預爲講求哉？其曰廣識，何也？曰今之禍較戰國爲急而且大：戰國僅中原之地互相爭奪，今則合五大洲相爭奪矣；戰國之秦專尚兵力，今則以商務奪我之財，以教士誘我之民。其禍酷於金、元，較五胡而過之。五胡僅恃强悍，今則加以智巧，萬非中國所能敵。故欲救今日之弊，非洞悉西國之政治、工藝不可。西人風氣日開，每歲新出之書多至萬餘種，諸事日益求新，中國乃固守唐、宋以來之舊見，烏得不日見削於人也。故能識周六合，然後可以上下千古。井田封建，皆後儒所謂萬不能行者，今則萬不能不行矣。觀炮火之烈，然後知井田溝洫之法所以爲國也；觀吏胥之横，然後知鄉官州遂之制所以聯民也。至於學校，尤萬不可以不復古，非西人行之而效，孰敢作此論哉！故西人藝事之書可讀，其政治之書尤不可不讀。其曰樂群，何也？五大洲上之人分五種：歐羅巴人爲白種；利未亞人爲黑種；南洋各島爲棕色種；美利堅人舊爲紅種，今被白種驅逐逃於深山，如云南之怒夷，黑人僅爲白人之奴，棕色人多見並於白人；惟我中國爲黄種，知識不亞白種而日見削弱，其故何也？白人能群，各色人不能群也。今外患日逼，非合天下爲一心一力，不足以救之。故今日第一義，當自能群始。能群，即孔、孟悲憫之心，必能使中國爲一人，然後能使天下爲一家。否則人以天下爲家，我將爲之奴隸矣。可不痛哉？故吾願人人能去自私自利之見，以勉求當世之務而共支危局，不獨忠於國也，黄帝、堯、舜以來，聖賢之神靈，實式憑之矣。

以上各條，皆我以意爲之，諸生遵守，其有窒礙難行，或意想不及到之處，均可隨時斟酌增改。

蔡元培《蔡元培全集》卷一《告嵊縣剡山書院諸生書》　鄙人承乏書院，已逾半年，來此解裝，將及一月，得與貫縣貴士大夫上下其議論，純摯之情，奮迅之氣，非他縣所及也。鄙人蒿目時艱，推尋原始，非有開智之事，必釀亡種之憂。一手一足，命在何時，隨地隨時，嚶求同志。大水無津之懼，望門投止之況，豈好事哉，誠有所不得已也。屬者登樓，發篋見藏書之褒然。率臆妄談，辱滿堂之屬耳。嗟乎，幾何起點，其在斯乎！敢述管見，以質高明。在官在府，尚非出位之思；可言與言，庶免失人之誚。

一、評閱課卷，便盡院長之職，此書院積習，鄙人所深恥，故於學約之中，特定日記之法，冀以收之桑榆，起諸蘋末。而懸懸半載，繳者兩人而已。入夏以來，屢聞諸生以鄙人久不到院，嘖有煩言。鄙人方以筆達之艱，企於問難之切。簿稽多事，深用歉訟。乃束裝莅此，爲日久矣，自諸老先生及素交以外，肄業諸生，鮮啓問者。然則諸生所責備於鄙人者，如敝衙門之無所事事，而又不準其請假而已。鄙人深以爲怪，亦復重以爲憂。惟聞前年院長曾有辟館授徒之例，鄙人不敏，願步後塵。惟八股文、八韵詩，鄙人自二十歲以後，即已屏棄，雖僥幸得

第，并不係此。同年生沈、關諸君所諗知也。如有英俊后生，破除俗見，志爲實學，以備致用，則鄙人不量識途之微明，願助及群之孟晉。否則鄙人爲無功之勞，不殊素食。在貴縣爲無益之費，徒爾虛靡。鄙人將援安道破琴之例，爲君苗焚硯之舉矣。

一、學生分受業、聽講兩類：終日在院者爲受業生，一切學業程度起居時節，皆由鄙人檢束。聽講生則或以自理家務，或以爲人教讀，不能終日在院，惟於講學時趨聽而已。每日爲普通講期，午前一點半鐘，午後一點半鐘。逢房、虛、昴、星四日爲特別講期，凡不在受業聽講之籍者，皆與聞。

一、受業籍不在十人以上，則此事不開辦。因所益無多，而於鄙人欲爲之事，反受掣曳也。

一、聽課生不限人數。

一、鄙人或有他事，須放假二三十日者，當由鄙人自請攝講之人。

一、院中藏書，經史大部已具，所必須增加者，惟新學書而已。約計購書之價，不過數百金，擬勸捐。

一、捐數自五銀圓起，多多益善。

一、收款購書，皆請董事諸君經理，鄙人概不與聞。惟所購書目，則與商酌。

一、購書既備，宜準闔縣士子得就院檢抄，惟不得携出。

一、宜請一住院董事任料檢藏書之責。凡檢書而誤毀損者，責以賠償。

一、六月、十二月，宜曝書，由諸董事集闔邑紳耆按目檢點，如有缺少，責在院董事賠補。

一、在院董事，宜酌定脩金。語曰：先其事而後其食，非曰爲其事而讓其食也。既工食相稱，則可責備以屏他事而專一責矣。

一、在院董事之脩金，宜於每年於院長束脩及諸生膏火中提十分之一以充之，所損小而所益大，稍明理者，無不樂也。如有無理之言，創議者願任其怨。

一、所提之款如尚不敷在院董事贍家之費，宜請其收蒙學子弟，依本縣馮氏訓蒙説之法教之。其有應變動處，由院長商同改定。此亦開風氣之捷法，一舉而兩得者也。

一、逢昂（房）、虛、昴、星日，院長午前講學，午後在院董事當集鄰近不識字人及兒童、婦女，爲講朱子小學及聖諭廣訓之屬。

學規學則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明道書院規程》 一、春秋釋菜，朔望謁祠，禮儀皆倣白鹿書院。

一、士之有志于學者，不拘遠近，詣山長入狀簾，引疑義一篇，文理通明者，請入書院，以杜其泛。

一、每旬山長入堂，會集職事生員授講、籤講、覆講如規。三八講經，一六講史，並書于講簿。

一、每月三課，上旬經疑，中旬史疑，下旬舉業。以孟仲季月，分本經、諭、策三場。文理優者，傳齋書德業簿。

一、諸生德業修否，置簿書之，掌于直學，參考黜陟。

一、職事生員出入，並用深衣。

一、請假有簿，出不書簿者罰。

一、應書院士友，不許出外請謁投獻，違者議罰。有訟在官者給假，事畢日參。

一、請假逾三月者，職事差替，生員不復再參。

一、凡謁祠聽講供課，若無故而不至者，書于簿，及三，罷職住供。

一、凡職事生員犯規矩而出者，不許再參。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白鹿洞書院揭示》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禄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書康節誡子孫文》 康節先生邵公手書誡子孫語及《天道》、《物理》二詩，得之薛林向氏，刻真白鹿洞之書堂，以示學者。淳熙庚子開基節日，新安朱熹謹書。

吕祖謙《東萊别集》卷五《學規》 乾道四年九月規約　凡預此集者，以孝弟忠信爲本，其不順於父母，不友於兄弟，不睦於宗族，不誠於朋友，言行相反，文過遂非者，不在此位。既預集而或犯，同志者規之。規之不可，責之。責之不可，告於衆而共勉之。終不悛者，除其籍。

凡預此集者，聞善相告，聞過相警，患難相恤。游居必以齒，相呼不以丈，不以爵，不以爾汝。

會講之容端而肅，羣居之容和而莊。箕踞跛倚，喧譁擁併，謂之不肅。狎侮戲謔，謂之不莊。

舊所從師，歲時往來，道路相遇，無廢舊禮。

毋得品藻長上優劣，訾毁外人文字。

郡邑政事，鄉閭人物，稱善不稱惡。

毋得干謁投獻請託。

毋得互相品題，高自標置，妄分清濁。

語毋褻、毋諛、毋妄、毋雜。妄語非特以虚爲實，如期約不信，出言不情，增加張大之類，皆是。雜語，凡無益之談皆是。

毋狎非類。親戚故舊或非士類，情禮自不可廢，但不當狎昵。

毋親鄙事。如賭博、鬬毆、蹴踘、籠養撲鶉、酣飲酒肆、赴試代筆及自投兩副卷、閱非僻文字之類，其餘自可類推。

右十一條。

乾道五年規約

凡與此學者，以講求經旨、明理躬行爲本。

肄業當有常，日紀所習于簿，多寡隨意。如遇有幹輟業，亦書于簿。一歲無過百日，過百日者，同志共擯之。

凡有所疑，專置册記録，同志異時相會，各出所習及所疑互相商搉，仍手書名于册後。

怠惰苟且，雖漫應課程而全疏畧無叙者，同志共擯之。

不修士檢，鄉論不齒者，同志共擯之。

同志遷居，移書相報。

右五條。

乾道五年十月闕諸州在籍人

一，在籍人將來通書止用一幅，不許用虚禮。謂如學際天人及即■召用，台候神相百拜、過呼官職之類。

一，通書不許用劄目，不許改名。

一，通書止許商搉所疑，自叙實事。謂自叙出入行止之類。

一，通書不許以幣帛玩物爲信。玩謂圖畫及几案玩具，物謂研扇凡什物之類。

一，在籍人將來相見，不用名紙門狀。

一，在籍人不幸有喪，仰同州同縣在籍人依規矩弔慰，仍具書尋便報知堂上，道路雖遠，無過半年。

一，在籍人如有不遵士檢，玷辱齋舍，同籍人規規責不悛者，仰連名具書報知堂上，當行除籍。如共爲隱蔽，異時惡聲彰聞，或冒犯刑法，同州同縣人並受隱蔽之罰。

右闕諸州在籍人，各仰遞相傳報遵守。

某年某月某日，掌儀位闕。

右七條。

乾道六年規約

親在別居。
親没不葬。謂服除不葬，火焚者同。
因喪婚娶。身犯及主家者。
宗族訟財。
侵擾公私。謂告訐脅持邀索之類。
誼譟場屋。詐冒同。
游蕩不檢。

並除籍，仍關報諸州在籍人。

諸齋私録講説之類，並多訛舛，不可傳習。

右七條。

乾道九年直日須知

凡遇諸齋申到合弔慰人，直日即點檢，如係今年預課人丁父母憂，預課滿百日者，據人數均斂錢拾伍貫文省；未滿百日者，均斂錢拾貫文省。城居人問受慰日分，隨斂錢告報，令諸齋某日早各備名紙，並集麗澤堂，并禀堂上。差掌儀二人至受慰日早，集衆會麗澤堂，分兩序立。直日備箱妝名紙，次掌儀請齒長人率衆以齒序行。其在道笑語諠譁，仰總直日及諸齋直日申舉。至所弔慰家，直日通名紙訖，齒長人率衆入門序立。立定，掌儀贊云：在位者皆再拜。既拜，掌儀引齒長人詣靈位前三上香，請齒長人跪三奠酒，掌儀兼執尊酌酒。俛伏興，後項致祭者，掌儀跪讀祭文異。復位立。掌儀贊云：在位者皆再拜。既拜，贊云：移位。少東再拜。慰拜訖，齒長者一人前致慰辭畢，衆皆揖以序出。郊居人，即録慰書格式同斂錢告報，令諸齋各具慰書同弔祭，人限某日納，仍量弔慰道里遠近，差人往回之費，併算均斂。候書足，差人專往。如係在籍今年不預課人，城居者，問受慰日分告報，諸齋各差齒長一人往慰；郊居，録慰書格式告報，諸齋限某日納慰書類聚，令本齋尋便附往。兩項並弔而不賻。其身故者，如係今年預課人，並如丁父母憂例，仍别斂祭錢壹貫文，足差人作祭文一通；如係在籍今年不預課人，弔而不賻，止斂祭錢壹貫文足，亦差人作祭文一通。城居，齋長並往弔慰如前式；郊居者，别具慰書格式，慰其父兄，告報限某日各寫慰書，同祭賻納。今年預課者，專差人往；不預課者，令本齋附往。其遭祖父母親兄弟喪，今年預課人城居者，諸齋各差齒長一人往慰；郊居人，告報，本齋一面發書往慰。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一《跋朱吕學規》 右朱文公、吕成公所著學規，縣令長眉山家子鑑屬某書之，以勒諸鄉校，且曰：「併爲我識其末。」白鹿之規五，温温乎先民之徽言也；麗澤之規三，凛凛乎後學之大戒也。至矣，備矣，無以了翁之言爲也。學者誠能惟是之依，五者以事其心，三者以範其體，則猶稻粱之養正，藥石之伐邪，凡皆足以康濟吾身不容一闕者。夫二規亦異訓而同指，異調而同功矣。不然，規矩誠陳而不能以約諸躬也，不能以攝諸友也，聲利相先也，詞華相詡也，躁相競也，慢相狙也，本學既錯，末習滋放，則二先生異時所以風厲與縣令長今日所以發揮者，亦徒爲掛壁之空言耳，可不甚懼矣夫，可不甚懼矣夫！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一《跋陳了齋責沈》 蒲江令眉山家子鑑俾邑民魏了翁書周子《太極説》、張子《西銘》、朱文公、吕成公《學規》，勒石於鄉校。又從了翁得陳忠肅公《責沈文》與楊文靖公、劉忠肅公、張宣公三《跋》，凡皆真蹟也，遂以併勒焉。某伏讀是數者，赫然嘆曰：富哉言乎！《太極圖》自一理本然之妙，以推明二氣五行之幾；《西銘》發事親事天之義，以極言一統萬殊之實；二規則又以理之最切近者開警後學。學者而果能事此，則内外交養，精粗相發，求端用力之要，亦取諸此而足矣。況又以《責沈》之文示之以前賢徙義好學之事，其爲寒鄉晚出安陋愎已者之警不既多矣乎！《詩》云：「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夫子心本虚，有我則盈。陳公惟其不自盈也，故一有異聞，遂慨然於思誠務學之不可已於以開其變化氣質，成就德業之基。然則學者之於是書也，亦庸可闕諸？了翁少也，慕蘭令又以邑令之屬，俾叙所以勒石之意，輒書其後。

陳文蔚《克齋集》卷七《雙溪書院揭示》 文蔚聞之，爲學之道無如收放心以講明義理。端莊專一，整齊嚴肅，所以收放心；親師取友，切磋琢磨，所以講明義理。苟身居一室之内，心馳萬里之外，雖日親方册，口誦聖言，亦欺人耳，於己實何益哉？朋友相聚，識性昏明固有不同，雖曰不同，其間豈無一得？講明義理，互出己見，終有一個是底，既曰是，雖聖賢復生亦不能外，安得而違之？日夕相聚，講説愈多，聞見愈博，未説到貫通處，亦足以爲會文之益也。爲諸友計，切須收斂身心，務在端静，以放縱四支，馳騖紛華爲戒，則放心自然可收。施之讀書爲文，義理自明，工程自進，況又得師友之益，有講論之助，相觀而善，相資而成，繇此以進，古人事業不難也，況課試之餘乎？惟自近世以來，朋友道弊，群居之時，笑侮戲謔，面諛背毁，善不相告，失不相正，甚者以氣相陵，以能相矜，無朋友相愛之意，一旦分袂，便同路人，音問不通，慶弔不講，利患不共，是無他故，方其同堂合席之際已無情義，莫非苟且，況已離群，其藐然不相恤也宜矣，豈知朋

友之道在人倫五者之列，而與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並行於天地之間？朋友可廢，則四者亦可廢矣，有是理哉？文蔚平居念此每竊憂之，是以願與諸君共篤此義，諸君苟能念此，則鄉之所設學規者蓋亦大爲之防，似不足以相凂，然出此則入彼矣，諸君其體之。

陳文蔚《克齋集》卷七《克齋揭示》 入則孝，出則弟。人之立身莫先於孝弟。蓋孝弟爲人之本，人之所以戴天履地而異於物者，以其親親長長而有是良心故也。苟失其良心而不孝不弟，則無以爲人矣。

事父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有父子然後有君臣，父子、君臣，人倫之首。故爲人臣子者，事父必以孝，事君必以忠，然不孝則不能忠。忠孝雖二事，事君之忠實自事父之孝移之耳。爲僚而順其長，居官而治其事，又非自外得，即事兄居家者而推之也。蓋長官者君命之使長我者也，官事者君付之使我任其責者也，爲僚而不順其長，居官而不理其事，皆事君不忠也。事君不忠，皆原於事父不孝也。忠孝，立身之大節，於此二者一有缺焉，則不足以立身。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是三者修身應事接物之要。人之處世，忠孝固其大節，然不能不應事，不能不接物。臨事貴乎不忽，待人貴乎盡己，應事接物各得其道，則於事無失，於物無忤。要之二者又自修身以始。蓋人能修身，則大而忠孝皆緜此出，而應事接物特其餘耳。故居處恭是所當先，而聖人謂是三者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學者其可以斯須不念哉！

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是五者窮理力行之目。學問思辨乃窮理之事，爲其窮理，故能力行修身之道工夫實在於此。蓋不窮理則無以知其事之當然，不力行則無以遂其志之決然，雖欲修身不可得矣。然力行又以窮理爲先。窮理之目有四，而力行則一語而足。蓋修身窮理之功爲多，而力行則行其所知而已。故修身非窮理力行有所不能，忠孝非修身有所不能，以是而應事接物，未有不盡其情矣。《大學》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必本於致知格物，其以是歟！

近世學規：朱先生揭之於白鹿書院者已盡之矣，今掇其緒餘以告來學之朋友，使知立身之大節，修爲之次第，若乃立爲條約以從事於防閑簡栔，則非所以待同志之士，而同志者亦無所事於此。如右數條當相與共守之。

劉黻《惟實集》卷二《齊安河南三書院訓士約》 歲乙丑春，予濫竽長院，釋奠時祠祀頹圮，顧瞻彷徨，上請憲府，捐俸倡修，庀材鳩工，撤新講屋，春秋舍菜，幸無廢事。竊念二程夫子啓龕于濂溪，而接統于洙泗；紫陽夫子樹立穹碑，嶢然如魯靈光。源析流疏，灼灼明甚，學者當勉循旨要，以爲立身行己之本，下學上達之階，由尼山鄒嶧以遠溯唐虞，如康莊直達，可無他歧也。謹揭數條於後：

一、德行之宜崇也。周禮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言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至德者，誠意正心，端本澄源之事；敏德者，强志力行，崇德廣業之事；孝德者，尊祖愛親，不忘本始之事。此先王之教所以精粗兩盡，本末相資，而不倚於一偏者也。朱子曰：「聖人教人有定本，五常也，四勿也。」自昔聖賢教人之法莫不以此，多士勖諸。

一、士習之宜端也。自古周南之化，先及江漢，王仁所被，其流風餘韻，雖百世而遥猶能望古而興懷，勿謂楚無風也。多士一步一趨，當以聖賢爲法，謹毋競佻達而薄檢繩，尚浮華而賤悃愊，則品行端而正學明矣。

一、實學之宜事也。何謂實學？凡有資于經濟，達於政事者是也。夫士學以待用，因待用而學，而學又皆無用，可謂知務乎？古之學者三年而通一經，此經一明，推之不可勝用也。昔左史倚相，能讀八索九丘之書，當時稱爲賢輔。今日豈乏异材，學者不可不求實效也。

一、文體之宜正也。程夫子云：「立言之道不使知德者厭，無德者惑。」孟氏亦云：「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蓋其言不近則衆人亦惑；其旨不遠則君子易厭。此聖賢立言之法，萬世操觚者，所必宗焉者也。試看《論語》《孟子》，其言何等平易，其意何等精深，使人觀之顯然，味之無極矣。

一、會課之宜勤也。以文會友，原是聖賢成法，爾輩隨便立會，不拘人數，宜遵白鹿洞規，恒以實心敦礪，質疑問難，相與開發心胸；顯示幽規，相與砥礪名節。不矜不伐，下拜昌言；若無若有，近思良友。虞廷孔孟，相授之益可想而知也。求友輔仁，亦在志士之自奮耳。

一、浮僞之宜禁也。國家設學選士，欲求真才實能，共理天下爾。士子披青衿入黌宫，以遠大自期。周子曰：「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希天一事曠世不談，即希聖、希賢姑亦未論耳。諸生且先希士，士志于道，不耻衣食之惡，無恒産而有恒心，自能愛養廉節，砥礪末俗矣。

泰定三年丙寅歲陽月。

吴與弼《康齋集》卷八《學規庚戌》 一、須用循序，熟讀《小學》《四書》本文，

令一一成誦。然後讀《五經》本文，亦須爛熟成誦，庶幾逐漸有入。此箇工夫，須要打捱歲月方可。苟欲早栽樹，晚遮陰，則非吾所知也。

一、學者，所以學爲聖賢也。在齋務要講明義理、修身慎行爲事。如欲涉獵以資口耳，工詩對以事浮華，則非吾所知也。

一、古人讀書，皆須專心致志，不出門户。如此痛下工夫，三五年庶可立些根本，可以向上。如或作或輟，一暴十寒，則雖讀書百年，吾未見其可也。

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二《續白鹿洞學規》 正趨向以立其志 《書》曰：「惟狂克念作聖，惟聖罔念作狂。」「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子以四教：文、行、忠、信。」顔子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成覵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又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孟子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周子曰：「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顔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于市。顔淵不遷怒，不貳過，志伊尹之所志，學顔淵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程子曰：「天下第一等事，不可讓與別人做。」程子「自十五六，遂厭科舉之學，慨然有求道之志。」「古人惟務修德而已。」「有德者必有言。韓退之因學爲文，而求其所至，是倒學了。」「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人爲志。」呂氏稱程子「寧學聖人而未至，不欲一善成名」。橫渠先生曰：「二程自十四五，脱然便學聖人。」橫渠張子語學者曰：「孰能少置意科舉，相從入堯舜之域。」關中學者翕然從之，多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學者必如聖人而後已。尹氏曰：「吾學聖人者也。聖人所言，吾當言之；聖人所行，吾當行之。」故力排異端，以扶正道。陳忠肅公曰：「幼學之士，先要分別人品之上下，何者是聖賢所爲之事，何者是下愚所爲之事。向善背惡，去彼取此，此幼學所當先也。」朱子曰：「爲學須思所以超凡入聖。如昨日爲鄉人，今日便要爲聖人。須竦拔後，方始有進。今日克念，即可爲聖；明日罔念，即爲狂矣。」「古之學者，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爲學先須立志。志既立，然後學問可次第著力。立志不定，終不濟事。」「世之志利欲者，與志理義者自不干事。志利欲便是趨禽獸之徑，志理義便是正路鄉里。」「熹於科舉，自幼便見得輕。今人不去講義理，只去學詩文，已落第二等。」「學莫先於立志。志道則心存於正而無他。」「聖人教人，無非講明義理以修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禄而已也。」「此道理與生俱生，今人棄了都不理會，浮生浪死，甚可惜。」南軒張先生曰：「學者當以立志爲先，不爲異端惑，不爲文采眩，不爲功利汨，庶幾可以言讀書矣。」

愚謂聖人設教，無非因人固有之理而品節之，使由是而學焉，則德無不明，身無不修矣。今之學者，有氣高者，則馳騖於空無玄妙之域，明敏者類以該博爲尚，科名爲心。又其下者，不過終於詩句浮詞以媚世取容而已，未嘗知有聖賢之學也。夫聖賢之學，得之於己，可以成善治，美風俗，興教化，三代可復也。或者以爲聖人之道高遠難至，非後學之所敢及。殊不知有生之類，其性本同，但聖人不爲物欲所昏耳。今學者誠能存養省察，使本心常明，物欲不行，則天性自全，聖人可學而至矣。聖人豈隱其易者，反使人由於艱難阻絶之域哉？又有以爲道學固美，但非世俗所尚，不利行耳。殊不知日用之間，無非此道之流行，近自灑掃應對、事親接物之間，推而至於仁民愛物，無所用而不周，無所施而不利，特由教養無方，人自不察耳。居仁不揆愚陋，竊有志於斯焉。於是不敢自私，將欲與有志之士講明而踐行之，故爲此規，以告同類。必先開發此志，然後進於有爲也。至於用力之方，條列於左云。

主誠敬以存其心

愚聞：人之一心，萬理咸備。蓋其虚靈之體得之於天，所以主乎吾之一身，宰制天下之事者，孰有大於此者乎？孰有貴於此者乎？然放而不存，日以昏昧，至大至貴之物，反流於卑污苟賤之域而不自知矣。然所以放者，由於物欲牽引，舊習纏繞，故雜慮紛紜，不能休息，而無時在腔子之内也。唯能主乎誠敬，則本心全體即此而存，外邪客慮無自入矣。蓋真實無妄之謂誠，主一無適之謂敬，二者既立，則天理安有不明？人欲何從而生哉？但其功夫效驗周遍精切，非一言所能形容，是以類集聖賢所言誠敬之道，共爲一篇，庶乎可以體驗而有得焉。愚以爲今之學者，但當盡己之心，毋使有一毫之虚妄；齊莊嚴肅，毋使有一毫之惰弛。則所謂真實無妄、主一無適者自可至矣。由是以窮理修身，由是以齊家治國，亦何所不可，何所不能哉？程子所謂「聰明睿智，皆由此出」，信不欺我矣。

博窮事理以盡致知之方

愚謂大學之教，以致知爲先。蓋能推致吾之知識，使無不盡，則本心洞然，

萬變畢照。由此而之焉，則意誠心正而身修，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但其用力之方，則在於即物推求，以究其理，方爲的實。若泛然從事於言語訓詁之末，則講説雖勤，文辭雖麗，乃程子所謂翫物喪志之學，徒敝精神，於身心無纖毫之益。其遇事變，亦茫然不知理之所在，顛倒錯繆，殆有甚焉，尚望其能成己成物而無誤乎！然亦無以他求爲也。今學者誠能讀聖賢之書，反復尋究，以求其理，亦可以得致知之大端矣。更於日用之間窮其何爲是，何爲非，事事求其至善，物物尋其當然，則致知之功，莫切於此。如此既久，則知益明，理益精矣。

審察幾微以爲應事之要

愚謂人生日用之間，起居動息，以至設施措置，不能不與物接，故不能無事。然所以爲事之理，固已具於性分之内也。若厭其煩擾，欲絶而去之，則陷於老佛之空寂。若不察其理之當然，以機變爲足以應事，則流於儀、秦、商鞅智謀之末，爲小人之歸矣。然事物之間，雖曰無非天理所在，苟失於省察，則不覺陷於人欲之私。雖或悔悟，亦無及矣。故必於事物初接、本心萌動之際，謹察精辨，孰爲天理，孰爲人欲，使善惡是非、公私義利判然於前，然後從其善而去其惡，如此既久，則義理益精，自無過與不及之差矣。

克治力行以盡成己之道

愚聞人之有生，便有所以爲人之理，是皆天之所賦，非人力之所爲也。雖聖人，不過盡爲人之理而已，孟子所謂踐形是也。非聖人於此身之外，别有所以爲聖人之理也。今所以不能如聖人之從容中道者，是氣質有偏，物欲有蔽。故必克治其氣質之偏，物欲之蔽，使所行無過不及之差，然後可以盡此身之理，以成乎己也。苟或知而不行，則前所窮之理無所安頓，徒費講學之功，無以爲己有，豈不重可惜乎？今學於此者，務必實體此理而力行以終之，以脱乎俗學之陋。其力行之方，聖賢方册已詳，姑舉大端於此，以示同志。

推己及物以廣成物之功

愚聞子朱子曰：「天之明命，有生之所同得，非有我之得私也。是以君子之心，廓然大公，其視天下，無一物而非吾心之所當愛，無一事而非吾職之所當爲。雖或勢在匹夫之賤，所以堯舜其君，堯舜其民者，未嘗不在吾之分内也。」竊謂學者須要有如此心胸，則規模廣大，私吝之心自消。推而行之，豈有一民不被其澤、一物不得其所哉？此儒者之學必至於參天地、贊化育，然後爲功用之全也。聖賢開示後學，深切如此。顧乃背其名教，偏狹淺陋，成一己之功名，苟一家之富貴，使明德新民之大道、正君善俗之大業不行於世，嗚呼惜哉！有志之士，尚當勉力於此，以進復先王之治。

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二《麗澤堂學約并序》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莫不全具仁義中正之德，但氣質或異，而賢愚以分。此聖人修道之教所以不能無也。夫自唐虞三代之盛，人君躬行仁義，以爲教化之本，建立學校，以廣教之之道。故人皆得以明其善，復其性，無愚不肖之患。及周之衰，教化不明乎上，士無學於下，人道或幾乎熄矣。吾夫子以聖德無位，與顔曾之徒講道洙泗，是以君上之教雖已不興，而師友之傳、道學之緒垂無窮矣。漢魏以下，諸儒之學雖有未純，而其用力之勤，亦各有以成其一家之學。至宋，則真儒迭出，道學益明，遠紹洙泗之盛。今企仰於數百年之後，恨不生於其時也。方今海内之士，學明德尊，足爲師表者，康齋先生一人而已。愚往復從游數載，彷彿有以得其依歸。但志卑質魯，又相去之遠，不獲常相親炙，恐離羣獨學，終無以成德也。於是乃與同志某等搆爲麗澤堂，相與肄業其中。蓋本《易》之大象曰「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之義也。凡學於此者，謹德行，明義理，持其志，敏其力，期底於成功，庶乎麗澤之益爲無窮矣。成其美者，地主某焉。所立條約，明示于後。

一、凡入麗澤堂者，一以聖賢之學爲宗，削去世俗浮華之習，尚節行，惇信義，毋習虚誕之文，以干利禄。毋作草率之詩，以取時寵。各立日録簿一册，逐一書寫所習之業，所行之事。朔望鳴鼓升衆，會于堂上，稽其所進，書於總籍，以盡誘掖激勵、漸磨成就之道。

一、學中規矩，一依白鹿洞及程端蒙、西山真先生爲準。

一、讀書務以《小學》爲先，次《四書》，以及《六經》與周、程、張、朱、司馬、邵之書。非理之書，不得妄讀。

一、讀書務在循序漸進。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得鹵莽躐等，雖多無益。

一、凡學以德行爲先，才能次之，詩文末焉。

一、凡學者行事，皆於麗澤堂稟於師友，會衆裁度，其必合義，然後許之。如有立志不堅，汩於利誘，以致違理害義者，衆規之三，不悛者責之，不率者絶之，仍於麗澤削去其名。

朱存理《樓居雜著・跋學規刻石》　《白鹿洞學規》行世已久，今刻石於南濠之鄉社者，貢士史君引之以飭鄉之人士也。引之家南濠，始以吴縣令鄺侯之意建鄉社亭，因龕置其中。文公先生教人之言亦多矣，徒以此爲作郡時事，遂用輔

侯之德政云。弘治九年五月十七日。

吳邑令任丘鄺侯立鄉社亭於閶門之南濠，俾鄉之人士習禮於此。貢士史君引之家濠上，推侯之意，與里士沈器之刻《白鹿洞學規》于石，龕寘亭中。予惟文公先生教人之言多矣，而此爲其作郡時事，遂用彰侯之德政，且以飭夫鄉之人云。

湛若水《泉翁大全》卷五《大科書堂訓》　一、諸生爲學，必先立志。如作室者，先固其基址乃可。志者，志於道也。立之是敬。匹夫不可奪志。不可奪乃是志，若其可奪，豈可謂之志？自始至終，皆是此一字。

一、諸生用功，須隨處體認天理。即《大學》所謂格物，程子所謂至其理。將意、心、身、家、國、天下通作一段工夫，無有遠近彼此，終日終身只是體認這天理二字。

一、諸生進德脩業，須分定程限，日以爲常，每日雞鳴而起，以寅卯辰三時誦書，以巳午時看書，以未時作文，申酉二時默坐思索，戌亥二時温書。然此等大抵皆不可失了本領，通是涵養體認之意。如此持循，當月異而歲不同矣。

一、諸生爲學，患心不定。只是煎銷習心三層五層。如煎銷金銀，一番煎銷，愈見一番精明，煎銷盡者爲大賢之心。習心即人心，心只是元一個好心，其不好者習耳。習盡則元來本體廣大高明，何嘗有缺？何所沾惹？内外合一。

一、學者雖去聖賢甚遠，然大意亦當理會。如曾點的樂可不體認切實！濂溪所以每令尋仲尼、顔子樂處。其要在勿忘勿助之間。若有得，則是一路則劇到聖賢地位也。但其樂之虚實當自知之。

一、學所以明人倫也。程子言道須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求之。若於人倫間處得中正，便是天理，便是道，不分在心在事。心事合一，諸生切須體認，不可外求。

一、諸生務以篤實爲本，不可以文藝爲先。周子謂「篤其實而藝者書之」。然實與藝亦非二事，且如作文寫字時誠敬存焉，則何莫非本實也？存乎其人耳。

一、儒先每每以過時缺小學之事爲憂，然以吾觀之，所缺者年歲耳，至於事則一。今之應事接物，至於讀書、作文、寫字，則皆灑掃應對之類。而親師取友，老少皆然。惟今立誠以往，尚可及耳。

一、諸生中各有帶親戚宗族子弟隨學，可令讀古小學，習小學之事，明灑掃、應對、進退之節，事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及六藝之文。且如習灑掃之事，每人更番早掃堂上，務令於此等事存習立誠，以爲講學基本。

一、諸生常日務敬謹行步，聲氣須要徐詳，乃見涵養。謝上蔡先生云：「只高聲説一句話，便是罪過。」豈可不戒！

一、諸生堂揖罷，班長問安致詞，命坐乃坐。由長而少，起質所疑所得。其起居俯仰之間及問答之際，須要誠由中出，不可徒爲巧言令色，以滋僞心。

一、初學用功，茫然無著力處，只且於言動間存習。步趨要從容，言語要和緩，步步言言要與心相應，一一使由中出，存習之久，自然成片段。

一、諸生相處，一言一動皆本禮義，時言俗態一毫不留於聰明。以此夾持，自然長進。其有犯此戒者，諸生相與正之。

一、諸生隨帶小廝來山執薪水之役，須要恩顧之。飲食、寢臥、衣服亦須照點，切戒暴怒。即以此做工夫。明道先生云：「當其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即此是學。孔子不怨天不尤人，顔子不遷怒不貳過，聖賢之學，全在性情上理會。

一、諸生居山日久，須要歸省，以致孝養之誠，即此是學。事父母兄長之際，亦自驗其誠切與平時進退何如。若見父兄愉悦，便是己學進處。不然，未見實力。

一、諸生以時歸省，宗族鄉黨相遇以禮，必致其敬老慈幼之誠，使一家一鄉和氣浹洽，乃見學問。

一、學者須要求自得師，有如求命。人之病痛，必求醫師，所以求命也。且今之百工技藝，尤務拜師。至於句讀之師、舉業之師亦然。及至治心以立性命，乃不肯求師，恥拜其師，乃曰：「我知之矣！我知之矣！」寧没身不悟。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在彼則不恥拜師，在此則自是不求拜師，豈愛心不若愛身哉！弗思甚矣。諸生務求治心之師，勿恥下問下拜，乃爲愛身。試思孔子「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之言何謂。

一、諸生離父母、兄弟、妻子來山從學，須實用十分工夫，乃能贖其離違之罪。若又悠悠過日，是又罪之甚者也。

一、諸生中有傳而不習者，有顯愆者，有恥事其師，聽其辭歸，以爲諸生之勵。

一、遠方及近處有德行道藝先覺之人可爲師法者，必恭請升座講書，以求進益，聞所未聞。孔子之聖，亦何常師？

一、諸生每遇與先生同儕之人，必推先生之意，以前輩事之，不可居然抗禮。或其人與人平昔分定，或年相若，謙讓而不居，至再至三，亦必三讓之外，又且固讓。若不得已，則側行遷坐，以致退而不居之意。此乃自養其恭敬之心，亦非關彼事耳。

一、進脩敬義二齋，同廊之人，各各早起衣冠，暫會於本齋，相揖，各言所疑所得。俟先生出堂，整班而升，長少各依次序，所以養其敬謹之心。

一、諸生列館同居，本意正欲大同無我。如同舟共濟，彼此朝夕飲食起居，罔非正言正行，以相點檢、相警策、相觀而善。若能虛心受善，則歲月之間，氣質變化矣。

一、諸生用功，兩廊各輪流一人覺察勤惰。人人皆要到二更盡。其有惰者戒飭之，甚有鞭策。

一、諸生同門相處，有兄弟之義，要使相愛如兄弟乃可，即此是道。朋友，五倫之一，若尚存猜忌嫌疑，或各相爲黨與，即此便不是學。其施於兄弟、父子、夫婦、君臣之間，亦必薄矣。

一、諸生相聚，不可自是自高，無長幼之序，大不是道理。須虛心相下，非但禮當然，亦且受益。若恃一己之見，侈然不勝，其大遂至争辯尚氣，尚何義理？願諸生深戒之。

一、諸生相處，務守長幼之節。不但徐行後長，至於講論，長者之説或短，少者之見雖長，亦不可以智相先。記曰：「不辭讓而對，非禮也。」何等忠厚！

一、孔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禮記》曰：「君子不盡人之懽，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諸生朋友相聚，常要以禮讓相接。雖極密，亦不可以褻狎怠慢，及不可責望太過，以至敬衰，非徒失人，即是自失。若有責善，須使誠意在未言之前。

一、朋友人倫之大，又所以紀綱人倫者，其義極重。諸生相處，豈可不盡道？或有同有異，有得有失，有長有短，即當取其同而參其異，取其得而略其失，取其長而棄其短，不可因而妄分彼此，互生嫌隙，交相黨與，各相攻擊，利害之心，至於不可言。此與市人何異？不願吾徒有此也。

一、諸生有疾病者，必相率共調治扶持之，如兄弟骨肉。疾甚則憂勞至不安寢食。積此誠心，非但爲人，亦以自成。又於病者或有感格，以至痊可。

一、諸生朔望有不升堂者，相率往問之。若果病，亦致相恤之誠。若其非病懶惰，亦有警發。

一、學者須要立信。如與人期約之類，雖似小事，然失信則害心爲大。諸生今後或歸省，期某日還館，必要踐約。又如自期從學或一年、二年，必要踐言，不可易志。圯下老人與子房猶須立信，況學聖賢之道者乎！即此便是根基。

一、學子須先看《論語》，次《大學》，次《中庸》，次《孟子》，乃書之序也。讀《論語》時如未曾見《論語》，讀《大學》時如未曾見《大學》，《中庸》，《孟子》亦然。忘其成心之私，去其習熟之舊，乃有向往之路，否則面前皆墻壁也。況又有迷心於傳註之中者，如甕雞褌虱，安能有見？

一、諸生讀書，須先虛心，如在上古未有傳註之前。不可先泥成説，以爲心蔽。若有所得及有未通，卻取古人訓釋詳之，其所得自別。

一、每遇考業，次日班長即相率揖謝。若有所去取處，一一虛心聽受。取必要見其所以取，去必要見其所以去。以此考驗其用心之精粗，乃實有益。

一、朔望升堂，先生講書一章或二章，務以發明此心此學。諸生不可作一場説話聽過。亦必虛心聽受，使神意一時相授，乃有大益。

一、諸生朔望聽講之後，輪流一人講書一章，以考其進脩之益。

一、諸生慎勿以舉業、德業爲二段事幹，涵養吾德業，則發揮於文章，句句是實事。如老人自是老人聲氣，隔壁聞之，可知其爲老人。自涵養發出，遇明有司，見之即知其人矣。邵康節詩云：「自是堯夫不會琴，非關天下少知音。」若今之剽竊而遇者，如小兒作老人聲氣，遇不知音者取之耳。若明者，安可僥倖？

一、科舉乃聖代之制，諸生若不遵習，即是生今反古，便非天理。雖孔孟復生，亦由此出。然孔孟爲之，亦異於今之習舉業者。孔孟必在根本上發出，自別。故舉業不足以害道，人自累耳。故學者不可外此，外此便是外物也，爲病不小。

一、科舉之學，合下立心便分義利，義利便君子小人懸絶，豈可不痛省，而甘爲小人之歸？且讀書以明心性，體貼此實事，根幹、枝葉，花實自然成就，而舉業在其中，此義之謂也。若讀書徒事記誦爲舉業之資，以取科第爵禄，便是計功謀利之心，其大本已失，此利之謂也。舜與跖之分，間不容髮，諸生當自猛省戒勉。

一、吾今教人不外科舉，就有至理，恐人又倒在一邊，只在科舉上立命，是不悟我之至意。吾意正欲人讀書作文不失本領，就根本上發出枝葉。此同行而

異情，不可不知。

一、自後世儒者，皆坐支離之弊，分内外本末心事爲兩途，便是支而離之。故有是内非外、重心略事之病，猶多不悟，反以爲立本。千百年來，道學不明，坐此之故。自今諸學子合下便要内外本末心事合一，乃是孔孟正脈。何者？理無内外、本末、心事之間也。

一、諸生讀書時須調鍊此心，正其心，平其氣。如以鏡照物，而鏡不動，常炯炯地，是謂以我觀書，方能心與書合一。孔子所謂「執事敬」，《中庸》所謂「合内外之道」，程子所謂「即此是學」，如此方望有進。若以讀書、主敬爲兩事，彼此相妨，别求置書册而静坐以爲學，便是支離，終難湊泊。

一、初學切於讀書時調習此心，隨心力所及。如讀至一二行，稍覺心爲所引，即停卷收斂，少俟有力再讀。或有力足以勝之，或至三篇四篇不至失己，驗知得力，漸漸接續習之，至於不息，亦從此始。其應事亦復如是。若舍書册、棄人事而習静，即是禪學，窮年卒歲，決無熟之理。如欲鐵之精，不就爐錘，安可望精？

一、初學習字，便學運筆以調習此心。習文，便要澄思以蘊藉此心。久之文字與心混合，内外皆妙。

一、學者習字，宋人不如唐人，唐人不如晉人，蓋漸近自然耳。見舞劍器而悟筆法，實有此理。

一、進德、脩業，乃是一段工夫，摠於脩業上著力。每月二、六日考業，以驗其進脩之次第，所以鞭策令自力也。於所考文字，只批點可否，令其自覺用心之精粗以自勵耳。依程子，更不考定高下，以起其争端而滋其勝心。勝心不忘，不可以入道。

一、諸生肄業，遇厭倦時便不長進，不妨登玩山水以適性。《學記》有「遊焉息焉」之説，所以使人樂學鼓舞而不倦，亦是一助精神。

一、遊觀山水，亦如讀書，心易於妨奪。可常提撕本心，令不至失己，則處處得益。反是，則處處皆梏亡矣。

一、諸生每遇作文時，就於作文上用功。遇讀書時，便於讀書上用功。務令收攝，不滯不放，即是立敬。

一、諸生讀書，務令精熟本經、《四書》。又須隨力旁通他經、《性理》、《史記》及《五倫書》，以開發知見。此知見非由外來也，乃吾德性之知，見書但能警發之耳。須務以明道爲本，而緒餘自成文章舉業。其仙佛莊列諸書，不可泛濫，以亂名教，壞心術，散精神。

一、學者作文便欲勝人，欲人稱賞，此便利欲之心，不可入堯舜之道。若但據吾所得發揮之，則爲義理之心。

一、吾儒學要有用，自綜理家務至於兵農錢穀、水利馬政之類，無一不是性分内事，皆有至理，處處皆是格物工夫。以此涵養成就，他日用世，鑿鑿可行。

一、諸生凡居書館，務要鈐束家人，不許斫艾山中人家草木爲薪。及歲久因而損壞本館木料及成器□□。每見學子居寺及祠宇，多有斫去梁桷等物爲薪者，主人知而故縱，以此立心，便是不仁。當思初成之難，安忍毀之？

一、《大學》明德親民，皆德性分内，同是一事。只從齊家以往，便是親民，不待出仕也。故孔子言：「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一家上自父母、兄弟、妻子，固當諭之於道。至於童僕，亦同此性分，安可不教？諸生或在家，或隨帶來山童僕，亦須每教之以立心勤謹忠厚，不至放逸，陷於過惡。一家仁意，豈不更大快樂？

一、諸生讀《大學》，須讀文公《章句》應試。至於切己用功，更須玩味古本《大學》。《大學》一書，是古人入道階梯，其要下手只在止至善。止之之功在知行，故「知止」以至「能得」，即知行之功也。格物者，程子曰：「至其理也。」格之之功，即上知行是也。《大學》古本，好處全在以脩身釋格物知至，使人知所謂格物者，至其理，必身至之，而非聞見想象之粗而已。此其爲益甚大，故諸生不可不仔細看。古本其他節節皆有條理。

一、本書院正道及兩階，乃先生長者往來之處，諸生升降，只宜由兩廊下及旁階行之，不可僭越，以犯不敬之罪。

一、諸生讀文，須從《五經》至於秦、漢而止。看詩當從《三百篇》至於漢、魏而止。其下偶麗之文，律詩之類，去古甚遠者，戒勿以接於耳目，令胸中無一點時俗之氣，則所養氣象自别。詩文自古，心術亦古矣。

一、朔望或朝夕參見，質疑請益之後，即隨意歌詩二章三章，陶養性情，又長人意思。

一、書院凝道堂乃師生講學之地，非飲食之客、異教之人所宜居。非德行道藝可爲師法者，勿以設座。設之别軒可也。

一、諸生人人皆學歌詩作樂，以涵養德性。舜命夔典樂以教胄子，此其深

意，安可一日缺此？或讀書至深夜，則會於本齋歌詩，以暢意氣，又長一番精神。

一、朝廷立有太學及府州縣學，所以教養人材甚密。本山書院，不過初爲退居求志之地，四方儒士因而相從講學。間有生員相慕而來，亦所不卻，但只可以請假養病，因而來山從學。蓋提學學師乃朝廷所立之師也，辭師以從師，於義理恐有礙。

一、寅賓館所以處遠方相過之客，宜常虛之以待其人，諸生不宜居之。進脩、敬義二齋，雖諸生會講之地，客若來，衆亦以處之可也。

一、鄙意以爲：吾輩去聖人雖遠，亦當以聖人爲法。聖人天地之量，天地間何所不有？聖人之量何所不容？善者固欲其歸於至善，惡者亦未嘗不欲其同歸於善。若善者容而惡者不容，則又何貴於聖人之教？故絶孺悲，責由、求，皆仁也。聖人之立教，爲惡者設也，如醫爲病者設也。若有内外彼此，即自陷不仁。諸生善惡之念，當自省察，毋令爲師所棄絶可也。

一、遠近有年學相若之士欲來相依講究者，以客禮待之，時致館穀之誠。

一、本書院有好義之士，所置學田，隨年所收多寡，貯之公廒。量諸生之貧及遠方不能裹糧者給之。置支銷簿，以公正之人主其事。

一、凡來相見者，若非問學道義之士，不敢泛接。若果問學道義之士，亦必依士相見禮，先有擯介言詞，通刺揖讓。若無擯介言詞通刺揖讓，突然無因而至前者，不敢泛接。或臥病閉關二日三日，雖有問學道義之士有擯介言詞通刺揖讓，不能出迎。雖勞相候二日三日，亦不敢矯情相接，以害誠心直道，庶其亮之。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二六《教條示龍場諸生》　諸生相從于此，甚盛。恐無能爲助也，以四事相規，聊以答諸生之意。一曰立志，二曰勸學，三曰改過，四曰責善。其慎聽毋忽！

立志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今學者曠廢隳惰，玩歲愒時，而百無所成，皆由於志未立耳。故立志而聖，則聖矣，立志而賢，則賢矣。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終亦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爲善而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如此而不爲善可也。爲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悦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爲善，爲君子？使爲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悦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爲惡可也。爲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爲惡，爲小人？」諸生念此，亦可以知所立志矣。

勸學

已立志爲君子，自當從事於學。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尚未篤也。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爲高，而以勤確謙抑爲上。諸生試觀儕輩之中，苟有虛而爲盈，無而爲有，諱己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爲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稱人之善而咎己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己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爲無能，有弗敬尚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改過

夫過者自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改也。故不貴於無過，而貴於能改過。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于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于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諸生殆不至於此。不幸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諸生試内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歉，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脱然洗滌舊染，雖昔爲寇盜，今日不害爲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懷羞澀凝沮，而甘心污濁終焉，則吾亦絶望爾矣。

責善

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繹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訐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其學魯莽耳。謬爲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況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教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

張岳《小山類稿》卷一八《草堂學則》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其所以立教之法，則内自一心，以至身之動作威儀，莫不各有其養焉。聖賢教人之目多矣，未有不先得於此而能進乎其餘者也。後世家塾之法既壞，

父兄所以教子弟者，不過責以記覽之富，綴述之工，以爲足以應有司之求，則亦已矣。然學者材質不同，亦有終身不得至者焉。方且仡仡焉爲之不厭，若反其本而責之身心之間，則其心固能思，耳目口鼻四肢固能視聽而運動，特因其思而使之存之，因其視聽運動而約之使入規矩，非有品節分限不可必至者。學者顧乃爲彼而不爲此，其亦無以是語之而弗思邪？今故掇取孟子所論存養之功，與夫動作威儀之則見于《曲禮》《少儀》諸篇尤近易守者數條，列于草堂北壁，使諸弟子輩朝夕觀誦，深體而服行之，雖其規模條理不能如古人之廣大詳密，然以存其良心，伐其邪氣，收斂端嚴，培植深厚，由是而讀書窮理以充拓其體，應事接物以發揮諸用，隨其材質分量之所及以進之，亦不患於無其本矣。不知務此，徒以記問綴述爲事，雖使聖賢訓典充腹盈紙，猶不得爲之善學，而況今人無用之空言邪？嗚呼！小子念之，斯古人切己之實學也。由此而學之，則爲君子，背此而學之，雖有學焉，猶不學也，亦陷於小人而已矣。汝不欲爲君子則已，如其欲爲君子，舍是吾無以教汝矣。念之哉！

查鐸《水西會條》 孟子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幾希者，言此心之靈只這些子。然人與禽獸之分，實繫於此。故能存之，則此心之靈常爲之主，所以參三才而靈萬物者以此。不能存之，則中無所主，而恣情縱欲，尚氣鬬狠，無所不爲，名雖爲人，實違禽獸不遠矣。今語人以禽獸，未有不忿然怒者，乃在於幾希之存不存。噫，可畏哉！故學也者，所以存此幾希。學矣而有會也者，正求與朋友合併講明此幾希而求存之也。此會之不可以已也。然會以證此學，非必會而後學也。未會之先，用功何如，則于會中商之。既會之後，新得何如，則於會中啓之。不徒泛泛浮論，徒長知見。庶乎會可以久，而學可以成也。不然，每年之會，止於四季，每季之會，止於五日，未會以先，既會以後俱無所事，雖會亦何益哉！承諸兄之言，開示數條，相爲勉之。

一、立真志

天下事，未有無志而能成者。雖小小曲藝且然，況欲了性命大事以爲聖人，豈可不立真志？志亦不可空立。此心之靈雖只幾希，然至微而顯，至近而神，發之於視聽言動之間，皆有自然之天理。庶民以欲蔽之，故不知存。惟聖人無欲，故此心純乎天理。吾人欲爲聖人，必存此天理。真知此理乃吾人安身立命之處，如此則生，不如此則死，如此則爲人，不如此則爲禽獸。惟存此理以求自慊真心，如饑者之於食，求飽而已；寒者之於衣，求温而已。不爲門面，不顧非笑，不以紛華動念，不以他技亂心，時時刻刻，惟知有此而不復知有他，是之謂立真志。

一、用實功

今之學者，或于靜中收斂稍久，見有光景，或于師友言下解悟，偶有知見，遂自信自是，以爲道在是矣，不知總是虛見。聖人致知格物之學，不離見在實事。若當下錯過，縱説禪説定，説玄説妙，何益？故論修己不外一敬，論待人不外一恕，論行有不得，不外一反己。此皆從身心性情上理會。須以此心之靈爲主，時時著察，精神必斂，意氣必平，舉動必端，取與必慎。懲忿窒欲，無縱情以自肆。遷善改過，無長傲以遂非。無好争是非，無背言過失。常使一敬流過，毫髮不敢自肆，真有終日對越上帝之心，此方是見在實功，方是入微路徑。若議論雖是，意見雖高，至其舉動不免與俗人一樣，此只是作僞，畢竟何益！

一、銷舊習

既立真志，又用實功，則於學問宜有得矣。然而人情易流，舊習難銷。夫以言餙之，以不言餙之，此皆人情相安而不覺者，孟子至比之穿窬。況吾人以半生習染，若驕心妒心、貪心吝心、忿心欲心、能心機心種種諸念，已與性成，向因相安而不自覺，今既知反求此心，凡此諸病自不能掩，其初動處，即責此志不能長進，務期決去。真如履薄冰而恐陷也，如臨深淵而恐墜也，戰戰兢兢，不敢少留於中，不使少有出路，庶幾舊習潛消，真心漸復，於道不遠矣。

一、求益友

古人以朋友列之五倫，蓋友所以輔仁。念庵云：「父母生我身，朋友成我仁。此心如不仁，形神皆非真。」蓋真知友義之重者。自學問不明，世徒以勢交利合，始不知友義之重。苟爲性命之心誠切，則于朋友真如魚之于水，一刻亦不可離。故凡朋友合併，當虛心謙己以相下相求，見人之善若已有之，見人之不善若己犯之，相規以過而必相感以誠，相勸以義而必相觸以幾。在言者固當忠告善道，在聽者惟恐不直不盡。苟議論未合，不妨從容開導，無執己見以好勝，無騁浮詞以遂非，無面斥人過以爲直，無過譽人善以長諛。一念真誠，真有出於言語形迹之外者，則彼此受益而會可久矣。

查鐸《楚中會條》 學莫先于立志。蓋性命之學，只是要此心純乎天理而無人欲。人心至靈，天理人欲之發，此心終不能欺。但以半生習染，終日賓士，散漫沉溺，雖天理有發見之時，終不爲己有。今須有必爲聖人之志，將從前世緣習

氣一切屏息，從混沌立根，精神意思收攝斂聚，自朝至暮，自暮達旦，行住坐臥不論有事無事，此心炯然凝然，常若有事。有人欲之起，即自知覺，即肯消除。自此漸凝漸結，不若向之散漫沉溺。此爲立志。志立而功在其中。

既能立志，如樹之種根然，須常常培養灌溉，乃能植立堅固。蓋吾人世情染習既已慣熟，今雖能立志要存天理，而人欲時或摻入，易於搖奪。須常常以此爲事，至於好貨好色，好名好利一切妄念之起，與驕心、吝心、貪心之發，即責此志不能長進，不肯將就放過。如此大加懲創幾番，以後自然漸輕，功夫自有進步。

學問用功，總只是要除病痛。除卻病痛，即天理自在，不必更要尋求。周子謂：「君子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懲忿窒欲，遷善改過而後至。」真不息於誠，即是立志。懲忿窒欲云者，正是用功保護此誠不搖動也。吾人立志，除是上根始能當下即了，若中根之人，豈能一下即立？亦有起倒。但須倒了又起，如行路之人，跌倒起來又行，不肯歇腳，始爲有志。今人多以平日學好，偶以一事敗露，遂一蹈不能復振，此終是無志也。

既肯立志用功，始有病痛可言。學只是保守此心信心。心之靈明，發竅於一身，則在目爲明，在耳爲聰，在手爲恭，在足爲重。其應感於交際，在父母爲慈，在子爲孝，在君爲仁，在臣爲敬。總是如此之天理流行，即心是事，即事是心，更無內外。今之學者，或只于儀文上檢點，格套上尋求，與吾心全不相干，此心不必論矣。其知用功者，或用於心上矜持，當靜坐時覺有滋味，才一應酬，即無著落，遂有喜靜厭動之病。又其甚者，或落狂致病。此皆持心之過，向內太重，皆有志之事，然不可不知其病痛。須知學問功夫，日用應酬，與百姓一樣，但此心機微，戒慎恐懼，常明常覺，與百姓不同。其戒慎恐懼處，又未嘗致纖毫之力，此用功之要也。若初入門之士，不嫌苦心一番，只執此說，終是放寬，難望有成。

朋友關係最大，古人以之合爲五倫。今因性命之學不明，故不知友義之重。果能究心此學，自不能不求朋友。故有志之士，一對良朋，自有警醒，不待言說而受益已多。今須共立會期，此會之外，更求同心者常常相會，善相勸，過相規，疑義相質，難事相處，真有性命相關一刻不可離之意。至其會時，切不可持勝心客氣，務須虛心相下，有言則受。在言者須宜婉曲，在聽者惟恐不直可也。夫子謂「無友不如己者」，謂趨向不同於己也，若必求勝己始友，則取友亦甚狹矣。無論勝己，即後生小子，就開口與說，亦彼此兩有警覺。此成物之所即所以成己也。若執己之說，至於傲慢同輩，輕忽後生，學之大戒也。自此進之，則千古以上豪傑言行所存，皆爲善友。至於家庭、妻子、奴僕，苟善取之，亦莫非吾友，始見取友之廣。

聖人論學，每先孝弟。蓋孩提知愛，稍長知敬，此是不慮不學真心初發竅處。但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將此心一路喪失。如木之根本壞矣，尚安望其能生枝結果？今須入孝出弟，保養此心，莫令喪失。至於鄉黨，自然痛癢相關。君子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況宗族鄉黨？尤吾至親，苟見其不善，或戕賊善類，或傷滅彝倫，此心豈忍？就即此不忍，真心實意，委曲勸導。縱彼不能盡從，亦須自盡其心。然誠自能動物。今上司保甲之法，正是聯屬人心美意。但上司雖行，民風士俗未必悉知。有司近民雖知，或政務叢脞，不能舉行。行之正在吾輩。古之鄉約，多在下舉行，今能借上司明文，循其條約，加以潤色，著實舉行，使人人各安生理，聯屬人心，真吾人之切務也。欲行鄉約，自有舊法，可擇而行之。

既從此學，雖未能一一聞道，亦須變化氣質，砥礪名節。昔人謂：「名節者，衛道之藩籬。藩籬不固，未有能自存者也。」今須愛惜名節，凡取與交遊，一切不可或苟。至於向時倨傲者今漸謙抑，向時放蕩者今漸謹慎，向有客氣者今漸消除，向有未孝未弟者今知敬重親長，始見學之實功處。吾輩果能實行如此，即父母鄉黨自信學問有益，人知興起。若日事講說，徒資見聞，至於所行又相背戾，非特自負此學，使人不信學，皆吾輩之罪也。

吾人日用，自有定業。若農之於耕，工之於器，舉業皆吾本等業次。古之人有從魚鹽版築中做出聖人來，何嘗舍其業次？舍其業次，何從安生？至於吾人舉業，尤便於學問。今之學者多以舉業爲累，不知舉業亦只一藝。藝不工，無以見售，則舉業不精，何以應舉？縱用心求精亦無妨，但須將一切求進取時心腸不可上念。程子所謂「不患妨功，惟患奪志」也。至於精神亦不可太逐，太逐反無進，惟優遊厭飫，有超然言外之意，始得。此習舉業中功夫也。

會期，每月或二會，或一會，就依作文之期。先二日會，至作文日會文。凡與會者，辰集，雍雍穆穆，一堂之上，就有三代氣象。切不可徒說閒話。或各商量近日功夫，或自呈己過，或論家庭難處之事，或論宗族鄉黨該處之事，共議爲處。至於鄙俚之語及人之是非長短，一切莫說。大概要精神靜定，不可徒事言說，受益終淺。至於倦後，或散步，或歌詠，一切粗心浮氣漸令消除，始見會時

之益。

上天下地，往古來今，同此一靈竅，即所謂太極也。此竅方其未判之先，混混沌沌，中涵動靜之機。摩蕩既久，自此生天生地生萬物。故太極生陰陽，太極即在於陰陽之中。陰陽生五行，陰陽即在於五行之中。五行生萬物，五行即在於萬物之中。故此靈竅者，包含天地，貫徹古今，無前無後，無內無外，我與天地萬物同一竅也。故君子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以古今爲一息，非誇大，理本如是也。但爲有生之後，形質既具，情竇復開，種種嗜欲皆從形骸起念，天地萬物若與我邈不相涉，甚至有一膜之外便爲胡越者。俗之汙隆，世之陞降，其機皆決於此。此學之講明，君子所以不容不汲汲也。

學問須要歸根，與天地相似。天地之化雖流行不息，然其凝寂者未嘗不在。故天之斗柄，地之潮汐，四時之節候，萬物之榮悴，分毫不差。試於定盤針驗之，不論和風麗日，迅雷烈風之時，子午之向，未嘗少差。此可見天地之寂體。此體人人俱足。但欲動情勝，作主不定，未免隨境變遷。聖人則渾然無欲，雖酬酢萬變，而其寂然者常存，所謂「主靜立人極」也。聖人既全此體，則天地萬物把柄在我，凡裁成輔相無窮事業，皆從這些中流出。故聖凡之分，只爭這些子。學聖人者，其機亦在此。此學所以須從混沌立根也。明道先生以大公順應學天地聖人之常，象山先生謂「某于踐履有未純，才警策，便與天地相似」，皆是此意。

人心之體，只是寂感。陽也，剛也，仁也，皆感之體也；陰也，柔也，義也，皆寂之體也。此機原從混沌中來，無前無後，無內無外，無精無粗。能悟此意，則寂感存。即寂感存，功夫、本體當下俱是，如此生死，是謂明來明去，非若醉生夢死者矣，故知生死之說。然惟上智之士，世情原輕，一聞此學，從心悟入，聲色貨利，無所斷絕，亦無所沾染，可以語此。若中下之士，根器不同，須以寂體爲主，一切世情淡下，聲色貨利之欲不令沾染，由漸而入，由輕而忘，欲心即忘，真體自露，然後可復寂感本體。故凡前數條，皆漸進功夫，學者可以通行。若執寂感一體之說，則茫無所入，日用應酬，無所持循，作主不定，未免與俗人之心無異矣。從事于學者，不可不知。

《虞山書院志》卷四耿橘《虞山書院會約》 一、每月初三日，諸生會文於精舍經房，儒學監會。會卷經房多備，聽來者領用。卷面粘一浮簽，聽本生自書其名。文完，儒學吏收齊，揭去浮簽，於卷後角上實填本名，彌封用印。即日，儒學會同三綱，孝廉入有本室閉閱。閱完，本縣復閱，以三等發落。一等復試，親閱。

一、每月初六日，孝廉會文于弦歌樓，本縣親閱。

一、此間文字，原非本縣之荒蕪所能評悉者，但見先輩文字每于渾融古雅中求真，求到不新之新、不奇之奇、不玄之玄，是舉業正法門，所當遵也。

一、作文雖期應舉，然有命焉。學者慎毋一操筆便橫勝負之念於胸中，作是見者，其文必不佳，私意隱礙心靈，俗腸杜塞天機，此卻要信得及、放得下。

一、舉業家謂作文是與聖賢寫像，須要逼真。此意非然。夫寫像者，長短妍媸，存乎其人，縱逼真得來，亦不過逼人之真而已。人心之妙也，聖凡一體，古今不二。聖人當日發揮心靈，存此幾句，學者今日就此幾句發揮心靈，未舉筆而我心非此，既舉筆而聖心非彼，以心靈發揮心靈，之所發揮，字字真形，篇篇本像，皆是寫我自己也。能如是者，作文即是學問。

一、每月初九日講書於學道堂，本縣輟政半日往聽焉。佐領、儒學各官、鄉薦紳、孝廉、生童、孝子、善人，悉會聽講。講時不掣簽，不命書，不拘生童，隨有志有見者講論三五章以發其端。本縣知識庸下，無足商榷，隨時聘請教主闡發精義。

一、學道堂講書，是講求聖人當日之學，以開今人學聖之路，與學行季講書之故事者不同。若不就各人身心上理會，若不就今日眼面前提掇，恐是一場閒話也。今日會講一番是此等人，明日會講一番又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講。

一、講學者，先辨一點真實求明之心，則講一番就有一番進益。求明非但求明書義，求明自己之身心也。道在當人之身，學在此日之講。若言我身無道，便屬自暴；雖有道，我卻不求，則屬自棄。既不自暴棄自身，安得不向有道之人求個明路？路頭不明，泛泛此身何處安頓？茫茫此心何處認識？如是思量，真有終日不食、終夜不寢的意思，這才喚做真實求明之心。講來講去，定有明瞭之時。

一、虛心求益四字，是今日會講第一義。莫立意見，莫求深異，莫執己是，莫爭異同，莫妙談佛老而粗視孔曾，莫高稱後儒而強同古聖。

一、講學與舉業非分二事。昔有從陽明講學者，其父以廢舉業爲憂。其人曰無憂，譬之打蛇，今得七寸矣。明年果中解元。

一、會講，午飯四位一桌，二葷二素。晚飯葷素共六色，酒數行。外境來住宿書院者，加早飯，一葷二素。教主倍之。上司與教主同。講日，百姓不設飯，餘俱一體設飯。作文日，生童一體設飯。

一、精舍經房讀書，隨平日相知相近者約同一舍，多多益善，最少亦要四人，東西列坐，慎無一二人即占一舍，恐限於屋也。其舍中聖賢像，必朝夕禮參，勿生怠玩，即此是學。倘假讀之名，招引好事之人混雜一處，飲酒喧嘩，塗壁畫牆，敲鐘擊鼓，毀壞物件，不惟工夫費，而院體且壞矣。非吾徒也，責其僕去其人。

一、僕從每舍止許一人，務要小心誠實者隨入。入時人給一籌，以便查考。即令具一領紙，列某舍某家火若干，一面交付，一面登簿。倘或去時，即對同紙上，交付經管人役，稟明本縣。如有損壞，即發匠作修理。賓客之賢，每于使者見之，不然，非吾徒也。

一、讀書者有事出外，越宿不來，須要報知經管人役，鎖鑰即交付本役看守，不許擅自關鎖，漸起爭端。起更時，管門者徑閉總門，勿得私自出入。倘有失所，罪歸何人？慎之慎之。

一、除董、周、邵、程、張、朱六舍，有本室、弦歌樓爲外客不時住所，其餘精舍、經房、莞爾門一十五處，俱聽有志者讀書其中，即子門外貼某某名字，使人易知。有事而去，即揭其浮貼，以待後來。慎無虛挂讀書之名，而實則空閒關閉也。有如是者，究責經管人役。

一、會講、會文，供給已有定規。但恐久住者貧富不同，遠近異致，又不得不通其變。如遠方來者，每人一月給飯米三斗，菜銀一錢，一月一給，各自領用。倘無使者，即令經管人役領米銀友值，其自膳不願領者聽。如本縣之人，近者在家造送，遠者在院煮造。果家貧不能自膳者，亦照外客例領米銀。每月禮吏稽查幾人在內，幾人自膳，幾人領米領銀，用過數目，計□登入用籍，每早送縣標日。其日用家火，如鍋、竈、缸、缽、碗、碟之類，書院備用。其餘細微之事，不妨各自買用，恐日增日減，難稽察也。

一、凡在書院會講、會文一番，便是書院中人，便要把身子放在聖賢路上，出而在外，馴馴彬彬，入而在院，井井翼翼。一切驕奢爭競務外之習，善自消化，方是學者。至於民間事情，衙門是非，一毫不許與聞。反求諸身，用心于內，方是善學。不然者，責其僕去其人。

一、鄉宦賢者是吾師，仁者是吾友。即不然者，亦未嘗不可勉而仁、進而賢也。一會講間，彼此薰陶之益俱在，故立知單。先期傳知來會者，本號下注一知字。有知字者，會日俟到，然後行禮，到即登名賓簿。

一、孝子、順孫、義夫、善士、壽官人等曾經表揚者，及山林隱逸衆所推服者，俱許依諸生列坐而聽講，俱登名賓簿。其有真正孝義、高品逸民，仍當推置上首，以示激勵。然不許好名無恥之徒乘機溷進溷坐，致辱堂規。查實究處。

一、百姓無論遠近，其年高者或年雖少而頗知義理者，如有志聽講，俱先一日或本日早報名會簿，吏書領至月臺，上望叩頭，就臺上東西相向坐於地，人衆，則後至者坐於庭前地。俱要靜默，不許喧嘩。候堂上行四拜禮時，各向聖叩四頭。講畢，叩頭先散。若百姓來會者衆，即先講《鄉約》，講畢先散。

一、釋子、羽流雖非吾類，然中間不無悔悟而來歸者。此入笠之一機也。即是自負自高，亦不妨姑令聽講，許坐于百姓之列。若有所講說，許上堂立論。若果有見，許坐于諸生之後。

一、歌詠以養性情，乃學之要務。夫詩不歌不得其益。子與人歌而善，取瑟而歌，聖人且然，況于學者？今後同志相會，須有歌詠，無論古樂，即陽明九聲四氣歌法，其意甚深。

一、古人六藝，今惟御不可復講，至於射，曷可輕廢？生而懸張，志成人也，壯反棄之。聖人便不然。聖人六藝無一件不精，然皆所以養德，故曰「據于德，遊於藝」。此間既有射圃，今後射禮宜間一行之。

一、高皇帝《鄉約》就是學道一個好方子，莫說專教小人，吾輩終日所言，何嘗出於六諭之外？

一、同志會集，宜省煩文，以求實益。揖止班揖，拜止班拜，刺用古折，願相與守之。不然者，不敢復會。

一、有初至不速之客，賓簿吏須稟請籍貫、年庚、官銜備記之。

一、每歲三三、九九，大會四方同志三日，俱如九日會講之儀。

一、小會知賓用四人，大會用八人。賓至，閽者擊板，知賓延入。

一、大門外懸有八字，賓止先請觀焉，曰：「講是非者不敢相接」。

《虞山書院志》卷四耿橘《虞山書院學道堂堂規》 父子之道仁。帝堯曰：「父子有親。」子思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爲人第一要行孝，爲學第一要識仁。孔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孟子曰：「仁，人心也。」程子曰：「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必仁而後可以事親，若不仁，事親皆僞。這個仁字可識得麽？此學道堂中之先務也。

兄弟之道義。帝堯曰：「長幼有序。」孟子曰：「義之實，從兄是也。」從兄便

是序，序便是義。伯兄鄉長，庸常斯須之敬，非由外有，則義可識矣。必義而後可以從兄，若不義，從兄皆僞。這個義字可識得麼？此學道堂中之急務也。

夫婦之道禮。《周南》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夫雎鳩何嘗不匹處？但人不得而見之。是鳥之有禮者也。帝堯曰：「夫婦有別。」別便是禮，不混雜以居，必端莊而處矣。孟子曰：「禮之於賓主也。」古人夫婦相敬如賓，方是有禮。天諸凡等殺由禮而生，而禮豈等殺哉！必禮而後可以齊家，若不禮，齊家皆僞。這個禮字可識得麼？此學道堂中之要務也。

以上三條，入而在家之道，然未嘗不達於外也。

君臣之道智。孔子之仕，原以見行可爲主。帝堯曰：「君臣有義。」孔子曰：「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必見得可行其義而後仕。」仕止久速存乎智，故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而曰：「智譬則巧中，非爾力。」旨哉！《易》曰：「智臨大君之宜。」《尚書》曰：「在知人。」樊遲問智，子曰「知人」。子思曰：「聰明睿智，足以有臨。」魚水相得，智合斯義行矣。智哉留侯，善藏其用。能用，高祖智斯大矣。射之巧拙，不靠於人，我智復何在哉！必智而後以事君。若不智，事君皆僞。這個智字可識得麼？此學道堂中之大務也。

朋友之道信。帝堯曰：「朋友有信。」孔子曰：「朋友信之。」曾子曰：「與朋友交而不信。」夫不信，則終日同席而講，連袂而遊，共事而行者，總是一場大僞。哀哉，此非利交，即勢交，即名交，不如無朋之爲愈矣。子思曰：「不言而信。」孟子曰：「有諸己之謂信。」而信可識矣。必信而後可以交朋。若不信，交朋皆僞。這個信字可識得麼？此學道堂中之重務也。

以上二條，出而在外之道，未嘗不達於內也。

劉宗周《證人社約言》 社有約，約爲學之大旨而言之，凡以爲證人地也。並附諸戒條於後。既證既修在斯，學者幸相與守之。天鑒在茲。同學劉宗周識。

學者第一義，在先開見地。合下見得在我者是堂堂地做個人，不與禽獸伍，何等至尊且貴。蓋天之所以與我者如此，而非以凡聖歧也。聖人亦人爾，學以完其所爲人。既聖人矣，偶自虧欠，故成凡夫。以我偶自虧欠之人而遂謂生而非聖人之人，可乎？且以一人非聖人而遂謂舉天下皆非聖人之人，又可乎？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學如子淵，方謂之一開眼孔。人病不爲耳，才讓聖人不爲，亦更無第二等人可爲。出聖入狂，非人即獸，間不容髮。明眼人當自得之耳。

其二，學者知見難開，如白日墮雲霧中，未嘗不恍恍一班。只是遮蓋重，不得透體光明。先儒特以讀書一事爲格物致知之要，而後儒則蔽其旨。于良知曰爲善去惡是格物，亦探本之論也。然則讀書可廢乎？曰：何可廢也？良知不囿於聞見，而實不離聞見。讀書者，聞見之精者也。今試如何而善，如何而不善，自心非不恍恍，而至於如何而爲善去惡，未有不轉作茫然者。一日讀古人書，見得古人爲此事費卻多少苦心，才作猛省，一一引之坐下，不由人不汗流泪下，從前真是枉作壞人也。而其爲善去惡之力，不既恢恢有餘地乎？則雖謂讀書即致良知工夫，亦無不可者。所慮誇多鬬靡，轉入荒唐，炫奇弔詭，反增逃遁。然非讀書之罪也。昔和靖先生見伊川，半年後，方與《大學》、《西銘》看。古人之不輕讀書如此。語云：先入者爲主。發軔一步，尤須先防歧路耳。

其三，人生必有所自來。《大易》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繼善以前，不容言說；成性以後，盡可識取。《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者。」此謂良知者也。人孰無此良知者？自孩提稍長以後，一竅生生，時常流露，遇親知愛，遇長知敬，雖當旦晝牿亡時，此知仍是融然，不滅毫末。即遇親長暫違之地，此知轉是熾然，亦不增毫末。性體呈露，於此最真。學者欲參性宗，只向此中求實地，不必更事玄虛。「良知」二字，是孟夫子道性善宗旨。致此之知，更有何事？故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其四，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不自親長止也。由吾親長而推之，有親戚焉，有朋友焉，又有鄉里焉。等而施之，漸推之天下之大，無有不愛且敬者，君子所以廣仁術也。乃吾儕每不勝其有我之見，自親長而外，一步推不去，情疏而愛薄，分隔而敬弛，鄉里親朋之間有不勝其怨惡者矣，況出而事君事長使衆之日乎？若是者，缺陷仍坐親長處，至此恩無可推，隨處成缺陷耳。學者只向一點良知落根處討分曉，於此果無缺陷事，則滿腔子生意流行，自有火然泉達而不容已者，又何患天地萬物之不歸吾一體乎？此古人務本之說也。若更作對治法，必也強恕乎！試問己所不欲處，果是何事？

其五，語云：「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義也者，天下之公利也。利也者，一己之私也。吾儕向人分上推不去，只爲私己心未除，所以動成我見，於凡辭受取予、進退死生之際，總得個利心。利，利也；名，亦利也。如以利，道德事功皆利

也。爲人子者，有所利焉而爲孝，其孝必不真。爲人臣者，有所利焉而爲忠，其忠必不至。充其類，便是弒父于君。弒逆大故，總從利字落根來。大要在破除鄉願窠臼。即一切異端曲學，亦莫不自鄉願脱胎，故孔子以爲德之賊云。故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學者只就動念處蚤勘人禽關頭，是利是義，總不能瞞昧自己。急回頭，莫放錯。

其六，人生而有己，即有物欲之累。其最沉溺處，爲酒、色、財、氣四者。四者之於人，本客感耳，而不能不與感俱著，則己私爲之主也。學以克己爲功，一切氣質無所用事。性體湛然，雖有四者之感，亦順以應之而已。先正有言：真知是忿忿必懲，真知是欲欲必窒。真知中，勢如火燎毛。一知一切知，更何處容得忿欲在？若猶不能無著也，姑時時喚醒此知，漸用克治之功以化之。昔人二十年治一怒字，其他可知。曾記先師許恭簡公，每於身經歷處體驗所學。如曰：今日遇交際，頗能不設將迎。見晚年絶色，曰：前此猶有染在。遇拂意事或氣動，既而曰：較前時增減分數如何？時爲學者言如此，愷愷君子哉！

其七，白沙子曰：「名節者，道之藩籬。藩籬不固，其中未有能守者。」夫名節之於道，豈直藩籬而已乎！道無内外，學無内外。以名節爲外，又將以何者爲内而守之？白沙此言，政欲以藩籬重名節，非以藩籬外名節也。如淫坊酒肆，吾儕斷無托足之理，不具論。至於出入公庭，謁見官長，或借文字作緣，或倚貨財居間，似足誇耀流輩，舉俗争豔慕之，而不知自有道者旁觀之，正辱人賤行之尤者。薛文清公曰：「囑託公事，雖能免人於患難，實損自己之廉恥。」夫免人於難且不可以廉恥殉，況其不堪告語者乎？進取一路，誠士人所不廢。而得之不得曰有命。人情苦不看破，枉作小人，呈身之巧，有無所不至者。幸而得之，立身一敗，萬事瓦解。人但知昏夜乞哀爲隴斷之富貴可恥，乃其病根實自作秀才時呈身有司來。若作秀才時行徑已壞，欲異日爲賢大夫，未之前聞也。

其八，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人生千病萬痛，都坐習上來，即氣質亦屬無權。習之壞人，其顯中於流俗者，不能枚舉，而奢爲甚。奢者，從欲之便塗，故人情趨之如鶩。習尚一成，牢不可破。每曰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豈知濫觴不已，其後有不可繼者。好修而不終，守道而不固，恒心必由之，未嘗不追悔前事也，而終奈此後事何？惟有載胥及溺而已。禮奢寧儉，聖人以之證本教也。本者，性地也。緣習近性，舍儉何從？若夫俗失世壞，已非一朝夕之故，孤掌狂瀾，尤在吾輩矣。

其九，夫子以學之不講爲憂，而先之曰修德，曰徙義，改不善，則講學云者，正講明吾之所謂義而求必徙之，與所謂不善而求必改之，爲修德地耳。若泛談名理，專提話柄，逞意見，角異同，縱説得勺水不漏，亦只是口耳間伎倆，于坐下有何關涉？子曰：「道聽而塗説，德之棄也。」無乃類是乎？甚者口給禦人，或問焉而非所疑，或告焉而非所信，壞人心術，尤爲不淺。語云：説一尺不如行一寸。學者常令精神完養在内，即有所見，且反躬體貼去，無遽形言説，正是學問進步處。

其十，昔者顔子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況在我者未必能且多乎？吾儕學而後知不足，取人爲善，自不容已。大要在破除我見，無以一察自封，使人樂告之以善。至於過惡相仍，尤賴明眼借證。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識者以爲百世師，信乎！自今吾儕有犯過者，各務正言相規，婉詞相導，俾其遷改乃已。其或中拒飾非，徵色見辭，意非久要，聽其去籍。甚者干犯名教，遺玷門牆，鳴鼓之攻，不待言矣。大抵惡不可犯也。過，人所時有，改過一端，是聖賢獨步工夫，層層剥換，不登巔造極不已。常人恥聞過，卒歸下流，悲夫！

約誡

一戒不孝：一、語言觸忤，行事自專者，上罰。一、甘旨不供，陰厚妻子者，上罰。一、制中嫁娶，宴樂納妾者，上罰。一、虧體辱親，匿喪赴試者，出社。借出繼名色赴試同。

一戒不友：一、分析不平，争財構釁者，上罰，一、偏聽内言，嫉妒傷和者，上罰。

一戒苟取：一、依勢欺陵，設機誑騙者，出社。一、結交官吏，説事過錢者，出社。此戒在孝廉、縉紳尤易犯之。謂之乘勢打劫，惡過穿窬。一、設機局騙，逐戲賭錢者，出社。一、貪婪慳吝，交易不明者，中罰。

一戒干進：一、賄求權勢，鑽刺衙門者，上罰。一、懷挾買題，請人代筆者，上罰。一、要結當塗，樹碑刻石者，上罰。一、易姓冒名，頂替僥倖者，出社。

一戒貪色：一、多畜婢妾，屢進屢出者，中罰。此等過端，罰亦難加。今第存此成條，倘事在可已，蚤圖而預改之，斯得矣。若惡不悛，徑聽出社。一、溺頑童，攜挾娼優者，上罰。一、淫汙外色，有干名義者，出社。

一戒妄言：一、期約不信，面譽背毀者，上罰。一、文過飾非，巧言佞口者，上罰。一、好談閨閒，攻發陰私者，上罰。一、搬鬬是非，使機舞智者，出社。犯

此戒者，尤能敗類，故特從重典。

一戒任氣：一、強項自滿，剛愎拒諫者，中罰。一、陵虐寡弱，動輒毆罵者，中罰。

一戒過飲：一、呼盧酩酊，長夜不止者，中罰。一、擊拳攘臂，脫巾岸幘者，上罰。一、使酒罵座，執成嫌隙者，上罰。

一戒奢侈：一、衣冠過麗，隨俗習非者，中罰。一、飲食過侈，暴殄無紀者，中罰。

一戒惰容：一、科頭翹足，縱肆不簡者，中罰。一、拍肩執袂，相接無禮者，中罰。

以上上罰，罰杜門謝會講二次。至赴會日，仍治具以供湯餅一次，諸友不更齎分。中罰，謝會講二次。一次至赴會之日，仍捐古書一册，藏小學，若因而意不赴會者，皆聽。

約誡十則，凡三十條。係白馬山房小社約。參前説而成，而意加謹嚴。一日錢欽之遺余，請跋數語，以便遵行。余匆匆北發，不及應。今年還里，仍續舊遊，友人有迹及社約不嚴、交遊荒落者。余因閱舊編，果多迂緩不得力，遂更加釐正，汰去舊條，而以欽之所遺者綴其後。仍合刻以示同社，庶幾大道爲公之雅云。癸未秋日，友人劉宗周重識。

《白鷺洲書院志》卷二汪可受《白鷺洲書院館例》萬曆二十年。 一、學必有師，非獨爲講解文字，實令人消傲氣以收放心，聞見與德行實賴之。宋朝時除山長，本朝定議教授攝山長廳事，尊時制也。諸生宜悉遵約束，本府又以爾鄉先生理學、忠節名臣揭之坊表，將使爾諸生遊息之暇，舉目皆師。其敬之哉！

一、書院號房有限，本府據所偶知，量取作養，以示倡率。于作養一念，原無分別。凡會考之期，各縣未取生員有志者，俱許赴會，一體校閱發落。

一、本府所屬望諸生，不獨以文章取科第而已，願以行已有恥爲士人第一義。會中不許口談外事，至惹是非。淡交乃可長久。切戒！切戒！

一、群居終日，最易言不及義。諸生止會文日於公堂相見，不許往來閒談，至荒本業。有遊戲無度者，不獨爲有道所鄙賤，本府查出，定鳴鼓斥之，不許復入會。

一、諸生各立日課簿，每日將用過工夫登簿内。或看經書若干，或讀論策表若干，或看過《通鑒》《性理》若干，或看程墨及時藝若干，或看古文若干，各隨意見力量。但要日有日功，月無忘之，本府將無時抽籤稽查。

一、諸生一到會中，即思居肆成事，不得來去任意。其有急務須歸者，計期給假，皆白管書院教官代請，仍置簿稽查。

一、諸生各自養重，不許身入市肆，致取狎侮於小人。如有之，本府即治群小以存體面，而本生之不重不弘概可見矣。

一、每月三、八日各號房公堂會文，朔望日於正堂會考。字須楷書，文須完結，間試論策表，俱不可不作。

一、諸生長住號房朝夕不離者，本府量助供給銀，每名每月各三錢，按期發管書院教官收貯，以便給領。寄空名者不給。

一、凡會考之期。除諸生住號房者自便供給外，及四方來會諸生，另供一飯。

一、會文原爲輔仁，今之會雖非古之文，然時藝從養氣養心來者，其心思氣度自別，俗人開口便見俗氣，以此知理學舉業原非兩事。今後鄉先生有理學雅會，諸生須知敬聽，其未發心於此道者，止宜閉户習讀章句，不得旁觀竊笑以滋浮蕩。

一、諸生各自約束家童，不許僕輩中自相爭鬬，不許于書院中自行作穢。謹防火燭，切禁喧嘩。違者罪僕及主。

《白鷺洲書院志》卷二汪可受《白鷺洲書院約禁》萬曆二十年。 一、書院係禮教之地，二程夫子儼然臨之，過客登遊，止宜雅會，談道論德，以爲後學法程。若甚筵扮戲，長夜酣飲，自褻居尊之體，有道君子必不其然，幸相與守之。

一、在會生員自有號舍，不許占住，内居作踐。

一、内外門子擇空房與居，常時在院接應士客，掌司啓閉，收貯物件，怠玩失事者究處。

一、書院樓閣、廳堂、亭臺及門外東西號舍，每歲十月，門子稟官照志書議定物件工價，通行修理。修後再有損壞，坐贓處究。

一、書院桌椅器皿，鄉士大夫斂銀專置，以備公會，各衙門不得挪借。如有衙門差役託言暫假，許門子執照固辭。

一、書院内外及臺上樹株遇夏秋枯燥時，門子取水澆灌。其臺上及堤前竹木俱要四季看管，不許外人竊伐。

一、附近民居人家不許縱放六畜入洲作踐，違者門子稟官。

一、梅林渡官渡船五隻，遇水泛時，即便遵照成規，輪二隻赴院答應。如有懶惰失誤，定行罪責，並追領過工食入官。

一、江洲無煙火之地，特設淨土庵旁守書院，其僧人另從幽徑往來，與儒者各成一家。在會諸生毋得入庵攪擾，染習異教。

一、一切婦女不許藉口燒香閒遊，玷污佛場。如有僧人勾連縱容，訪出將本僧責逐，婦女連夫父並治。

一、庵內僧衆止容恪守淨教者十人誦經禮佛，免其接應官府。遊方僧人並宜斥絶，免滋混擾。

《白鷺洲書院志》卷七甘雨《白鷺洲書院課士録序》 萬曆辛卯，黄梅汪公克復江文忠故宇，率十校諸生講肄其中。余時竊禄留曹，第贊其畫，未豫讎校役也。已錢塘張公得代，復修汪公之業而益光大之。則以院必有長，會必有程，乃偕先後郡丞僚若四明劉公、晉安林公、新安胡公、天雄唐公、姑蘇毛公，集先後所取士，胥命鷺渚之上，復進安城劉侍御洎不佞雨執牛耳而登壇。每月爲會者三。每會，使君咸式臨之，探策命題，糊名列座，一仿棘闈制例。既籍其課藝，授兩生甲乙取材，守公字比句櫛，絮短論長，不遺餘力。積五年，所得課藝以數千計。乃屬姑蘇公摘其尤者若干篇，壽之剞劂，介不佞弁諸首。

蓋不佞觀於斯，而知作人之功宏也。三代而下，取士之制若詞賦、若徵辟、若察舉，制以勢殊，曾未有顯出百家，尊奉《六經》、《語》、《孟》爲正鵠者。至國朝廣厲學官，專崇經術，諸不在泗水之科，考亭之説者罷勿進，令甲昭然，炳如日星，居平守其師説，斤斤步趨，目無淫睹，耳無淫聞，心無淫思。操此而學爲正學，操此而仕爲正人。得士之效，視前代有加焉，蓋其盛也。嘉隆以還，新聲遞變，自一二名家外，非靡爛，則雷同。當事者直敗矢視之耳。陵遲至今，稍稍鑒於前敝，始鋭然有慕古之思，乃玄虚之尚而本實浸衰，高者飣餖僻語，詰曲聱牙，令人不可句讀以爲奇；卑者又拾其殘音而鼓吹之，甚且堅白淄黄，離經畔道之語舉竄而入于博士家，中彌近鵠彌遠矣。夫文以載道，道所不載，文于何有？衡文者深憂熟計，申飭功令，至稱嚴篤。乃正侯屢布，猶傲然莫有改弦意，此何以解焉？將無陽詆之而陰見收，主司者亦與有責乎？守公力修古誼，取敝陋一洗之，嘉與諸生更始，軋茁刺劇，持戒甚莊。諸士服膺明訓，争自濯磨，慮無不裨洙泗而祫考亭，禰遷固而抵竺乾，三五年間，吉州文風，幾於變雅。今録中所載者，什不二三，要以醇深渾厚各極其致，去先民正鵠類若輩一矣。藉云賓興解額尚

遜前聞，顧士責所養，養之滋久，發之滋宏。諸士操此轂率，堅而不摇，安知數年後不有高賢太良射策彤庭，取上第，樹奇勳，爲天下雄者？諗如是，豈惟白鷺、青螺倚以爲重，即守公藉手諸士以報明主，抑且爲天下重矣。余故曰：觀於斯而知作人之功宏也。詩云：「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曰：「王國克生，爲周之楨。」余願與守公三頌之。

《白鹿書院志》卷八李齡《白鹿洞書院六戒》成化五年 一、諸生入洞，悉遵文公《教條》及董程《學則》、真西山《教子齋規》，不可有違。

一、朔望行香及早晚堂儀，俱依府縣儒學禮式。

一、讀書必循序，不可躐等。先讀《小學》，次讀《四書》、《五經》及御制書，《史》《鑒》各隨資質高下。

一、諸生有過，先生喻之于上，朋友勸之于下，務令遷改。果冥頑不悛，斥之，毋令阻壞學規。

一、凡上司按臨，先生迎于枕流橋内，諸生迎於枕流橋下，路旁拱立，禮生引至延賓館，唱禮，先生先拜，諸生次拜而退。早晚作揖亦然。

一、諸生不許拆毁門扇、窗櫺、板壁，擅自更改及損壞床桌、椅凳，亦不許縱令家人侵取本洞栽植及附近人家竹木。

《白鹿書院志》卷一〇羅輅《白鹿洞洞學榜》嘉靖元年。 一、擇生徒。訪聞近年邪正賢否，漫無去取，中間誠心向學者固有，或恣意遊觀，興盡而返；或設心規避，假此爲名。不惟繼前修者寥寥無聞，而行檢大壞，往往爲洞學之玷，以致有志之士不屑而去。自今凡奉公移來者，慎於所選。從遊之後，洞師驗與行，可拒者則拒之，上司不必撓其權。其四方有志之士，聽其肄業。

一、務實學。邇來所謂佳士，或清談高論以爲能，或竟日静坐以爲工，或矜持舉動互相推重。斯人也，衍衍終日，無所用心，皓首無成，追悔莫及，虚費館穀之需耳。自今明示程式，以講讀《四書》、《五經》大義爲主，而擴充以史傳。

《白鹿書院志》卷八高賁亨《洞學十戒》嘉靖。 一曰立志卑下。謂以聖賢之事不可爲，舍其良心，甘自暴棄，只以工文詞、博記誦爲能者。

二曰存心欺妄。謂不知爲己之學，好爲大言，互相標榜，粉飾容貌，專務虚名者。

三曰侮慢聖賢。謂如小衣入文廟及各祠閑坐嬉笑，及將聖賢正論格言作戲語，不盥櫛觀書之類。

四曰凌忽師友。謂如相見不敬，退則詆毀，責善不從，規過則怒之類。

五曰群聚嬉戲。凡初至接見之後，雖同會，亦必有節。非同會者，尤不可數見。若群聚遊遊，戲言戲動，不惟妨廢學業，抑且蕩害性情。

六曰獨居安肆。謂如日高不起，白晝打眠，脱巾裸體，坐立偏跛之類。

七曰作無益之事。謂如博弈之類。至於詩文，雖學者事，然非今日所急，亦宜戒之。

八曰觀無益之書。謂如老莊、仙佛之書及《戰國策》、諸家小説、各文集，但無關于聖人之道者皆是。

九曰好争。凡朋友同處，當知久敬之道。若以小忿輒傷和氣，與塗人無異矣。

十曰無恒。夫恒者，入聖之道，小藝無恒且不能成，況學乎？在洞生儒，非有急務，不宜數數回家。及言動課程，俱當有常，毋得朝更夕改。

《白鹿書院志》卷一〇鄭廷鵠《示主洞教諭崔柏帖》嘉靖三十一年。 一、本洞學規，實千聖教人之法也，主洞教官及諸生各宜遵守。

一、講學修身，然後及人，此洞學大旨也。願諸生以致知力行爲一事，以進德修業爲良能，庶不負先賢垂教之意。

一、洞主教官務宜正身勤德，以倡率諸生。每日平明陞堂會講，主洞官先講，或諸生復講前書。有疑者以次陞問。日晡夜分，不必大會，有問止命直學引對。朱子有言：若能領袖諸賢，同心倡導，不以彼已之私介於胸中，則後生有所觀法。誠爲至訓。

一、洞規舊有堂長、直學。今諸生各宜以齒爲序，月輪一人爲堂長，旬輪一人爲直學。如首一人爲堂長，第二人爲上旬直學，三人中旬，四人下旬，第五人又爲堂長，第六人以後直學分旬如前，周而復始。年少者不必輪次。

一、洞不設規矩禁防之具，其待學者爲不淺矣。今考朱集有《答長貳書》，云：敗群不率者，亦且革心。其與葉永卿諸公言洞中事，又恨當時所以相切磋者猶有所未盡。豈不謂學者亦必以規矩而後有所持循哉！仰體朱子切磋之志，莫若一仿《吕氏鄉約》以盟其心，互相規正，自可爲進德修業之助，亦無復有敗群不率者矣。

一、《吕氏鄉約》云：「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此洞中益友第一事。又云：「禮俗相交，患難相恤。」雖不甚切洞中事，然朝夕禮讓，歲時存問，小有疾病，更相醫藥調濟，亦勢所不免。堂長、直學相而行之，凡德業可勸、過失可規並能守禮恤患者，悉書於簿，如鄉約之約正直月，當有大益。

一、堂長、直學直内，不得給假。有大事不獲已，姑令以次堂長、直學代之。諸生給假出洞，次日即銷。星子縣曠五日，都昌等縣曠十日，各府曠十五日者，堂長即書於簿，以記其過。限外各再曠五日者，作曠。有婚喪事者，不有此限。

一、南唐劉式讀書洞中，手抄《孟氏》《管子》。其孫子清之藏之，云是洞中日課。朱子有取焉。諸生行有餘力，宜有日課，月課，直學者司之，主洞官亦可因此以考驗其所養。但不可輒萌進取之念，爲邵公所棄也。

一、洞官每季終宜啓報一次，封送星子縣。當官驗過印封，入鋪遞來。

一、啓報止開具五款，不必繁文：一、在洞中諸生若干名，某人某人。給假若干名，某人某人。不到及作曠若干名，某人某人。一、本府給到供應若干，給過諸生若干，扣除作曠若干。無則止。一、堂長簿書某人德行，過失某事，直學簿書某人過失某事。無則止。一、日課、月課簿見送批點過優等若干扇，有考卷亦然。一、本月所講書或史某章，全章或某節，共若干次。某人復書或通貫，或不通貫。

《白鹿書院志》卷一〇邵銳《白鹿洞書院禁約》萬曆六年。 一、上司來視書院，皆以論道講學爲心，以培養士氣爲志。洞中師生迎送拜揖，毋得輒自屈膝，以負上司期待作養之意。其迎送悉照李提學齡舊規，以枕流橋爲止。

一、本洞儲書，專以教迪士類。近年江西科場必取洞書應用，及至領回，缺者不敢言缺，失者不敢言失，洞書殘落，大半由此。今後江西科場書籍，布政司自備，該府毋得輒取鹿洞書籍送用，以致遺失。

一、院中書籍，考舊志所載，殘缺遺亡者十已五六。近經兵亂，全無册籍查據。今後仰府設立一樣册籍四本，明開書籍什器，解起本道鈐印。印過，一留本道存照，一留本府存照，一發本府學存照，一發付書院庫子收管。本洞教授每月朔查取門庫損失有無，執結，歲終仍申本道查考。

一、先賢買田積租，專以養士。近因生徒不至，將累年儲積發修府縣兩學，甚至他郡亦或請租修學，殊失先賢買田本意。今後仰府儲積洞租，專留養士。養士羨餘，止許支修鹿洞。其修府縣兩學，仰府自行措置，毋得輒支洞租，以缺養士之穀，以負先賢之志。

一、徵收鹿洞租，不委老人、義民，則委丞簿府幕。租穀未催，利心先動，累

年拖欠，職此之故。今後洞租在南康府者，行委南康府請勸正官徵足。其在南昌府者，行委南昌府請勸正官徵足，發至南康收管，南昌仍行繳報。如有違犯，徑自提問，庶事體歸一。

一、本洞教管承訓人育材爲事，以養廉守恥爲先，若使徵收租穀，非惟勢所不行，而職亦不專。今後止委府官徵收租穀，穀完之日，帖行教官，令其開列師生姓名支給。支給之日，教官眼同面斛，於本道洞租簿上親書支數，以憑查照。

一、白鹿洞佃户一應稅糧茶絲正額，俱各准租完納。近復編簽雜差，是先賢户籍乃不能蠲免差徭矣。況田在星子者止二百餘畝，若租穀准差既多，則養士者愈少。今後鹿洞户在星子者，雜差悉與蠲免。其建昌田多者別論。若星子偶有重役，仍就建昌通融補足。

一、洞中別無倉廒儲積租穀，若諸生肄業洞中，使其出府領穀，山路往返，幾數十里，似爲不便。仰府立倉洞中，將近洞田租收貯，就洞給散。其建昌、南昌二處租穀，依舊收蓄府倉，俟洞倉所儲將盡，該府陸續運補，務令充足，以備支給。

一、大成殿諸門宜牢加關鎖，非灑掃、參謁不得擅開，以致穢汙褻瀆。其關鎖未備者，仰門庫具呈本洞教授，申請定奪。

《白鹿書院志》卷六章潢《爲學次第》萬曆十八年。 一、學以立志爲根源。蓋樹必有根，其茂參雲。水必有源，其流倒海。志乃人之根源。天生斯民，聰明才力無多兼之，惟志有不立，此心便爲富貴聲色所誘。志士則否。同一聰明也，反之身心以究竟自家性命，苟不能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不已。同一才力也，反之身心以完養自家性命，苟不能爲天地立心，爲往聖繼絶學不已。此志一立，此心恒存。一日千里誰禦之，一念萬年誰奪之？貫金石，通鬼神，樹不朽事業，而不忝所生矣，不亦偉然大丈夫哉！

一、學以會友輔仁爲主意。志仁在己，輔仁在友。反而思之，平日志氣果專在求仁，不以紛華美麗蕩心，不以科名得失動念，不以人言毀譽動情否乎？平日交友果專在輔仁，而群居切磋果皆直諒多聞之士，無淫僻邪佞之損否乎？程子謂：必有求爲聖人之志，方可與之共學。今日相聚一堂，正會友輔仁、共學入聖之日，須各從自家身中沉思默識，或攄所得以求證，或質所疑以求明，或舉平時所玩經書及先儒格言未能慊心者相與論辨。大家平氣以相資，虚心以相受，稍有勝心惰氣，言行過差，即密相救正。雖退居各齋，固不可以冥冥惰行，亦須愛衆親仁，懇懇惻惻，忘人忘我，直欲同歸於善，使天地生生之德實有諸己，庶幾踐形惟肖，善與人同，無負今日共學之誼。

一、學以致知格物爲入路。玩聖經一篇，豈有二知，豈有二物哉！蓋天下、國家、身心、意知，一物也。雖云爲物不貳，其實物有本末。雖云萬物咸備，其實天則秩然。凡知止、知本、知所先後，皆此物也。真知此者，内外精粗原是一物，天地萬物渾然一體。程子所謂先須識仁是也。苟物有未格，且昧乎致知之所在矣，何有於知之至哉！乃近之談良知者，又止認現在之智識以爲良知之妙用，且云只此便是頓悟，用功反加束縛。不思金雜砂礫，淘之方可以求真，水滿汙池，澄之方可以還源也，曾謂致知不在格物也耶？

一、學以戒慎恐懼爲持循。古人畏天命，尊德性，亦臨亦保，不敢懈怠荒寧，豈能於性上加毫末哉！正以性體本自嚴明、本自欽翼故也。世人未嘗不戒懼也，卻又都從睹色聞聲上枉費心神，終生憂慮，汲汲皇皇，只於自性加桎梏耳。真心學者，既能格物以致其知矣，即於此小心翼翼，夙夜匪懈，顧諟天之明命，庶幾時時此未發之中，而爲君子之中庸也。否則，無所忌憚，即小人之中庸矣。信乎，能戒懼，則精神斂於隱微獨覺之内，惟精惟一，儼然上帝之汝臨。無忌憚，則精神逐於耳目見聞之表，愈浮愈落，且不自覺其靈明之日喪也。即讀書作文時驗之，念馳則氣昏，氣昏則靈機窒塞，故記誦易忘而辭亦不能達矣。可不慎哉！

一、學以孝弟謹信爲實地。凡今之爲人，孰不爲人子，亦孰不爲人弟也？觀孔子天縱至聖，猶云君子道四，丘未能一，而言行相顧，一歸諸愔愔之君子。吾儕願學孔子，不思致力於此，可乎哉？蓋孩提莫不知愛，莫不能愛，率此知能之良以孝其親，不過取諸吾性之仁而自足也。稍長，莫不知敬，莫不能敬，率此知能之良以弟其長，不過取諸吾性之義而自足也。何其簡而易也！日用間言者言此，才覺浮靡，便須簡默。時時修辭立誠，不極其信不已，則言滿天下無過口矣。行者行此，才覺淺露，便須斂飭，處處禔身礪行，不極其謹不已，則行滿天下無怨惡矣。

一、學以懲忿窒欲，遷善改過爲檢察。善無窮盡，人多過差，忿心難除，欲念易動。試觀《易・象》損益二卦，其旨宏深，或氣以忿而暴，或情以欲而迷，或以善小而不爲，或以過小而不改，於以會友輔仁、望其日進無疆也難矣。是故懼爝火不熄終至燎原，而懲之於微；懼涓流不塞終成江河，而窒之必預。遷必如大舜之舍己從人，樂取諸人以爲善。改必如顔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而後

動心忍性，堅志熟仁，一切逆境不能爲之搖，庶氣質可盡變，習染可盡除也。譬之藩籬壞即修之，則家之寶藏爲愈固。風邪侵即藥之，則身之元氣不愈充乎！

一、學以盡性至命爲極則。《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凡前所云，皆性命之理也。何也？物一也。真能格物以致其知，則孝弟言行莫非此物之散見，而仁也、性也、命也，即此物之別名也。格致、戒懼、謹信、懲窒、遷改，孰非盡性至命之功哉！若云性之盡也，命之至也，未易言也，則是不知性與命者也。是故命即性之於穆不已而一定之不易，性即命之流行至善而生生之不息也。盡之云者，萬物一體之量，必欲其充滿無虧。至之云者，一原渾淪之大，務使其幾微畢到。孔子自志學至人心所欲不逾矩，其盡性至命，萬世之楷範也。

一、學以稽古窮經爲徵信。仲尼至聖，猶韋編三絶，好古敏求。四教四科，未嘗廢文學也。故《說命》曰：「學於古訓，乃有獲。」凡《六經》《四書》，孰非古先聖賢之遺訓乎？但近之談學者，棄往聖之典故，鄙宋儒之成憲，一切師心自用，遊談無根，自任頓悟頓修，標立門宗，謂能使不識一字之凡夫立躋聖位，不曰皐夔以上何書可讀，則曰《六經》乃吾心之注脚耳。此所以人人得爲異說，侮聖言，悖聖道，殆莫可救藥矣。矧國家以明經造士，蓋將涵養薰陶於中正純粹之歸，故即其文辭可以見心術也。奈何習舉子業者，所嗜反在班、馬、莊、騷，甚則獵戰國策士之雄談及空門話柄，以發揮孔孟旨趣，杞人之憂，豈徒壞士習已耶？至若世人之所稱聰明俊傑，留神心學，又每每遺棄人倫，結侶方外。或單提直指，或一意雙修，所習者寂體靜功，所證者真銓內典，若混三教而一之，其實視吾聖門典籍不啻糟粕而土苴矣。雖然，經書具存也，志格致之學者，惟莊誦聖經賢傳而紬繹玩味之，孳孳乎論世而尚友，多識以蓄德，則所徵不差，所信愈篤，凡一切非聖之書曾得而惑之哉！

《東林書院志》卷二顧憲成《東林會約》

飭四要

一曰知本。知本云何？本者，性也，學以盡性也。盡性必自識性始。性不識，難以語盡。性不盡，難以語學。吾繹朱子《白鹿洞規》，性學也，不可不察也。是故父子親矣，君臣義矣，夫婦別矣，長幼序矣，朋友信矣。乃其所以親、所以義、所以別、所以序、所以信者果何物乎？於是乎有學矣，有問矣，有思矣，有辨矣，有行矣。乃其所以學、所以問、所以思、所以辨、所以行者又何物乎？不可不察也。以至修身也，言能自忠信乎？行能自篤敬乎？忿能自懲、欲能自窒乎？善能自遷、過能自改乎？處事也，誼孰從而正？道孰從而明乎？接物也，有不欲，孰禁之使勿施；有不得，孰引之使反求乎？不可不察也。察之斯識之矣，識則無往而非性也，不識則無往而非器也。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識也。「饑食渴飲，貿貿焉與禽獸並生並死於天地之間」，不識也。蓋亦有自以爲識者矣。而高之則虛無，卑之則支離，其識也，殆無以異於不識也。究其弊，又有甚於不識也。此無他，其於學也，以己爲准，而不以性爲准；其於性也，以其所謂性爲准，而不以公共之所謂性爲准。於是妄開蹊徑，上下走作，或欲躍出人倫日用之表而不安其常也，或僅株守人倫日用之迹而不研其精也，無爲貴學矣夫！然後知朱子之見之正也，守之確也，慮之遠也，防之豫也。故曰《白鹿洞規》，性學也，不可不察也。

或曰：「世之言性者，何如？」曰：「性一而已矣，言性者亦一而已矣，不聞有異同之說也。自孟子道性善，告子又道無善無不善，而一者始歧而二矣。此孔子以後之變局也。今之言曰『無善無惡，是謂至善』，而二者又混而一矣。此孟子以後之變局也。或於同中生異，或于異中強同，詖淫邪遁皆從此出，不可不察也。」曰：「然則子何以折衷之耶？」曰：「吾將深言之，參諸人生而靜之上，則沖漠靡朕，方爲無善無惡之所影響，而未有以奪之也。吾將淺言之，參諸感物而動之後，則紛紜靡定，所據反出無善無惡之下，而不足以勝之也。請就一善字爲案，相提而論之。由孟子，則善者性之實也，善存而性存矣，善亡而性亡矣。天下雖欲不尊視乎善，不可得也。由告子，則善者性之障也，亦與惡無以異耳。天下雖欲不卑視乎善，不可得也。尊視乎善，君子好其實，將日孜孜焉望而趨之；小人畏其名，將日惴惴焉而不敢肆。即有非僻邪謬之子，鮮不意沮而色怍矣。是率天下而檢攝於善之內也。卑視乎善，君子且去而凌空駕虛以見奇，小人且去而破規裂矩以自恣，於是親義序別信皆爲土苴，無關神理，學問思辨行皆爲桎梏，有礙自然，從上聖賢之所相與叮嚀告戒，一切藐而不事矣。是率天下而馳騖於善之外也。兩言判若霄壤，而究其利害，亦相十百千萬。乃欲推此入彼，援彼附此，強而合之耶？竊見邇時論學，率以悟爲宗，吾不得而非之也。徐而察之，往往有如所謂以親義別序信爲土苴，以學問思辨行爲桎梏，一切藐而不事者，則又不得而是之也。識者憂其然，思爲救正，諄諄揭修之一路指點之，良苦心矣。而其論性，則又多篤信無善無不善之一言，至以爲告子直透性體，引而合之孟子之性善焉。不知彼其以親義序別信爲土苴，以學問思辨行爲桎梏，一切藐而不

事者，其源正自無善無不善之一言始。而無善無不善之一言所以大張於天下者，又自合之孟子之性善始也。是故據見在之迹若失之于修，究致病之源實失之於悟，所謂認賊作子也。今不治其源而治其流，非特不治也，又從而益滋之，一邊禁遏，一邊崇奉，何異揚湯以止沸，如是而猶致咎於流之不澄，何異疾走而惡影？必不得矣。陽明先生曰：『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其立言豈不最精密哉！而卒不免于弊，何也？本體、工夫原來合一，夫既無善無惡矣，且得爲善去惡矣，且得無善無惡乎？然則本體、功夫一乎二乎？將無自相矛盾耶？是故無善無惡之說伸，則爲善去惡之說必屈。爲善去惡之說屈，則其以親義序別信爲土苴、以學問思辨行爲桎梏一切藐而不事者必伸。雖聖人復起，亦無如之何矣，尚可得而救正耶？陽明之揭良知，真足以喚醒人心，一破俗學之陋。而獨其所標性宗一言，難於瞞心附和。反復尋求，實是合不來，說不去，而其流弊又甚大耳。是故以性善爲宗，上之則羲、堯、周、孔諸聖之所自出，下之則周、程諸儒之所自出也。以無善無惡爲宗，上之則曇、聃二氏之所自出，下之則無忌憚之中庸、無非刺之鄉願之所自出也，不可不察也。」

或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專欲抹下一善字。今曰無善無惡是謂至善，卻乃拈上一善字，其立言之旨倘亦有不同乎？」曰：「固也。惟是彼之於善也，即妄意排擯，以矯揉造作者當之，而善之本相盡被埋沒。此之於善也，又過意描寫，以渺茫恍惚者當之，而善之本位竟致虛懸。竊恐均之不必有當於性體耳。」曰：「無善無不善，塞孟子之性善者也，孟子之操、懿也；無善無惡是謂至善，通孟子之性善者也，孟子之毛、鄭也。概而距之，得無過乎？」曰：「歧無善無不善於性善，一彼一此，門户各別，孟子之所謂性猶在也。混無善無不善於性善，面目無改，血脈潛移，孟子之所謂性亡矣。歧性善於無善無不善，一是一非，稍有識者類能別之，告子之說猶不得重爲世道之害。混性善於無善無不善，吕嬴共族，牛馬同曹，告子之說且居然竄入羲、堯、周、孔之宗矣。論至於此，與其混也，寧其歧也。嗚呼，此吾儒之所爲硜硜護持，力爭於毫釐杪忽之間，而必不敢苟爲遷就，與世同其滔滔者也。」

一曰立志。立志云何？志者，心之所之也。莫貴于人，莫靈於心。心欲超凡民而之豪傑，豪傑矣。心欲超豪傑而之聖賢，聖賢矣。有不然者，由其漫然不知自貴耳。幸而知自貴矣，乃或遇富貴貧賤之交則動，遇毀譽之交則動，遇死生之交則動，是情識可得而攖也。又或憑一察挾一班，語上則黜下，語實則擯虛，語頓則薄漸，語方則左圓，渾然之中，強生揀擇，是意見可得而攖也。於是純者駁，通者礙，我之心且不得而有之，即有所就，揆之自家性命，了無干涉。總之浮生浪死，虛擔一個人名而已，與所謂漫然者無以異矣，豈不可惜？昔孔子發憤至於日不食，夜不寢。孟子願學孔子，即伊尹夷惠猶然舍之而不屑。所以卒成大聖大賢，由此也夫？非吾師也耶？是故君子立志之爲要。

一曰尊經。尊經云何？經，常道也。孔子表章六經，程朱表章四書，凡以昭往示來，維世教，覺人心，爲天下留此常道也。譬諸日月焉，非是則萬古晦冥。譬諸雨露焉，非是則萬古枯槁。學者試能讀一字便體一字，讀一句便體一句，心與之神明，身與之印證，日就月將，循循不已。其爲才高意廣之流歟？必有以抑其飛揚之氣，斂然思俯而就，不淫於蕩矣。其爲篤信謹守之流歟？必有以開其拘曲之見，聳然思仰而企，不局于支矣。所謂陶冶德性，變化氣質，胥而納諸大中至正之歸，其功豈淺鮮耶！若厭其平淡，別生新奇以見超，是曰穿鑿。或畏其方嚴，文之圓轉以自便，是曰矯誣。又或尋行數墨，習而不知其味，是曰玩物。或膠柱鼓瑟，泥而不知其變，是曰執方。至乃栲腹高心，目空于古，一則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一則曰「六經注我，我注六經」，即孔子大聖一腔苦心，程朱大儒窮年畢力，都付諸東流已耳。然則承學將安所持循乎？異端曲說，紛紛藉藉，將安所折衷乎？其亦何所不至哉！是故君子尊經之爲要。

一曰審幾。審幾云何？幾者，動之微，誠僞之所由分也。本諸心必徵諸身，本諸身必徵諸人，莫或爽也。凡我同會，願反而觀之，果以人生世間不應飽食暖衣，枉費歲月，欲相與商求立身第一義乎？抑亦樹標幟，張門面而已乎？果以獨學悠悠，易作易輟，欲相與交修互儆，永無退轉乎？抑亦慕虛名，應故事而已乎？由前則一切精神用事也，由後則一切聲色用事也。精神用事，人亦以精神赴之，相薰相染，相率而入於誠矣，所以長養此方之善根，厥惟今日。聲色用事，人亦以聲色赴之，相薰相染，相率而入於僞矣，所以斬削此方之善根，亦惟今日。《中庸》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其斯之謂與！是故君子審幾之爲要。

破二惑

二惑云何？一曰：錫故未有講學之會也，一旦創而有之，將無高者笑、卑者駭，是亦不可以已乎？請應之曰：固也。雖然，龜山先生不嘗講於斯乎？二泉

先生不嘗講於斯乎？今特仍其故而修之耳。且所爲笑者，謂迂闊而不切耳。所爲駭者，謂高遠而難從耳。竊惟倫必惇，言必信，行必敬，忿必懲，欲必窒，善必遷，過必改，誼必正，道必明，不欲必勿施，不得必反求。學者學此者也，講者講此者也。凡皆日用常行須臾不可離之事，曷云迂闊？又皆俗夫愚婦之所共知共能也，曷云高遠？此其不當惑者也。

一曰學顧躬行何如耳，將焉用講？試看張留侯、郭汾陽、韓、范、富、歐諸公，何嘗講學？而德業聞望，照耀百世。至如邇時某某等無一日不講，無一處不講，無一人不與之講矣，乃所居見薄，所至見疑，往往負不韙之名于天下，何也？請應之曰：固也。雖然，假令張留侯、郭汾陽、韓、富諸公而知學，不遂爲稷契皐陶乎？所稱某某等之病，不在講也，病在所講非所行，所行非所講耳。夫士之於學，猶農之於耕。農不以耕爲諱，而士乃以講學爲諱，農不以宋人之槁苗移詬於耕，而士乃以某某等之毀行移詬於學，抑亦舛矣。此其不必惑者也。

不當惑而惑，昧也；不必惑而惑，懦也。協而破之，是在吾黨。

崇九益

九益云何？國家設學，本教人爲聖爲賢，非徒也。惟是士之所習者占畢，所希者科名，父兄師友之間，相期相督，不過如是而止，失其本矣。今茲之會，專以道義相切磨，使之誠意、正心、修身，以求馴至乎聖賢之域，而設學之初意庶幾不負。一也。

善無方，與人爲善，亦欲其無方。今茲之會，近則邑之衿紳集焉，遠則四方之尊宿名碩時惠臨焉。其有向慕而來者，即草野之齊民，總角之童子，皆得環而聽教，所聯屬多矣。二也。

嘗試驗之，燕居獨處，了無事事，操則遊思易乘也，縱則惰氣易乘也。當會之時，長者儼列于前，少者森列於後，耳目一新，精神自奮，默默相對，萬慮俱澄。即此反念入微，便可得安身立命之處矣。三也。

至如家庭之間，妻子之與狎、童僕之與偕煦煦耳，親朋知故之往來溷溷耳，又最易墜落也。當會之時，非仁義不談，非禮法不動，瞻聽之久，漸摩之熟，氣體爲移，肺肝爲易，一切凡情俗態，不覺蕩然而盡矣。四也。

學者第無志於道，誠有志於道，方當不遠萬里，尋師覓友。乃今一堂之上，雍雍濟濟，能彼此互相嚴憚，有餘師矣；能彼此互相切磋，有餘友矣。聲應氣求，隨取隨足，道孰近而事孰易焉？五也。

一人之見聞有限，衆人之見聞無限。於是或參身心密切，或叩詩書要義，或考古今人物，或商經濟實事，或究鄉井利害，蓋有精研累日夕而不得，反復累歲月而不得，旁搜六合之表而不得，遡求千古之上而不得，一旦舉而質諸大衆之中，投機遘會，片言立契，相悅以解者矣。六也。

且是會也，無謂每年僅八舉，每舉僅三日，每日僅數刻已也。誠即是時反而追按其既往，凡往者之所爲，揆諸目今對衆一念，能悉符合否？必有惺然不容瞞昧者矣。又即是時徐而預籌其將來，凡來者之所爲，率吾目今對衆一念，能不滲漏否？必有凜然不容放鬆者矣。然則只此數刻間，即所以起舊圖新，爲衆身作結束。而在會者，務俾未會之先，既會之後常如會時，亦總之了此數刻間公案耳，豈非人生一大關鍵耶？七也。

此猶就自家檢點言也，而人之檢點我尤甚。若曰是依庸堂中人耶，庸言信乎？庸行謹乎？是麗澤堂中人耶，願聞己過乎？樂道人善乎？又若曰是道南祠中，所爲齋明盛服、肅謁於先生之前者耶？異時孰當楊先生乎？孰當羅先生乎？孰當胡先生乎？孰當喻先生、尤先生、李先生、蔣先生、邵先生乎？夫如是，其責我也不已周乎？其望我也不已厚乎？其愛我也不已至乎？夫如是，縱欲妄自菲薄、妄自姑息，庸可得乎？豈非人生一大幸事耶？八也。

吾見世之能自樹者亦不少矣，或立節，或立功，或立言，非不足以名當時而傳後世也。然自道觀之，猶枝葉，非本根也。會以明學，學以明道。從本根出枝葉，而後其立言也聲爲律矣，非復如世俗之所謂立言矣。其立功也日新而富有矣，非復如世俗之所謂立功矣。其立節也，成仁取義，浩然塞天地矣，非復如世俗之所謂立節矣。豈非人生一大究竟耶？九也。

凡此皆致益之道，協而崇之，是在吾黨。

屏九損

九損云何？比昵狎玩，鄙也。黨同伐異，僻也。假公行私，賊也。或評有司短長，或議鄉井曲直，或訴自己不平，浮也。或談暖昧不明及瑣屑不雅，怪誕不經之事，妄也。已有過，貴在速聞速改，而或惡人之言，巧爲文飾，怙也。人有過，貴在委曲密移，而或對衆指切，致其難堪，悖也。問答之間，意見偶殊，答者宜徐察問者之指若何，明白開示。而或遽爲沮抑，使之有懷而不展。問者宜細繹答者之指若何，從容呈請。而或遽爲執辨，至於有激而不平，滿也。人是亦是，人非亦非，道聽塗說，略不反求，弄也。凡此皆致損之道，協而屏之，是在

吾黨。

《東林書院志》卷二《會約儀式》 一、每年一大會，或春或秋，臨期酌定。先半月，遣帖啓知。每月一小會，除正月、六月、七月、十二月祁寒盛暑不舉外，二月、八月以仲丁之日爲始，餘月以十四日爲始，會各三日。願赴者至，不必遍啓。

一、大會之首日，恭捧聖像懸於講堂。午初，擊鼓三聲，各具本等冠服，詣聖像前，行四拜禮。隨至道南祠，禮亦如之。禮畢，入講堂，東西分坐。先各郡各縣，次本郡，次本縣，次會主。各以齒爲序。或分不可同班者，退一席。俟衆已齊集，東西相對二揖。申末，擊磬三聲，東西相對一揖，仍詣聖像前及道南祠肅揖而退。第二日、第三日免拜，早晚肅揖，用常服。其小會二月、八月如第一日之禮，餘月如第二日、第三日之禮。

一、大會每年推一人爲主，小會每月推一人爲主，周而復始。

一、大會設知賓二人，願與會者，先期通一刺於知賓，即登入門籍。會日設木柝於門，客至，閽者擊柝傳報，知賓延入講堂。

一、每會推一人爲主，説《四書》一章。此外有問則問，有商量則商量。凡在會中，各虚懷以聽，即有所見，須俟兩下講論已畢，更端呈請，不必擾亂。

一、會日久坐之後，宜歌詩一二章，以爲滌蕩凝滯、開發性靈之助。須互相倡和，反復涵詠，每章至數遍。庶幾心口融洽，神明自通，有深長之味也。

一、會衆畢聚，惟静乃肅。須煩各約束從者，令於門外聽候，勿得混入，以致喧擾。

一、每會須設門籍，一以稽赴會之疏密，驗現在之勤惰。一以稽赴會之人他日何所究竟，作將來之法戒也。

一、每會設茶點，隨意令人傳遞，不必佈席。

一、各郡各縣同志臨會，午飯四位一桌，二葷二素。晚飯葷素共六色，酒數行。第三日之晚，每桌加果四色，湯點一道，攢盒一具。亦四位一桌，酒不拘，意泱而止。

一、同志會集，宜省繁文，以求實益。故揖止班揖。會散亦不交拜。惟主會者遇遠客至，即以一公帖迎謁。客至會所，亦止共受一帖。其同會中有從未相識欲拜者，止於會所各以單帖通名，庶不至疲敝精神，反生厭苦。其有必不可已者，俟會畢行之。

《東林書院志》卷二吴桂森《東林會約》 一、篤力行以宗教。宗教者，奉涇陽、啓新、景逸三先生之教宗而主之也。蓋東林之教源本程朱，以窮理致知，以居敬存養。三先生用幾十年苦功而得之於性命之微，修悟之法，參究已極精，辨析已極透，定於一尊，所以嘉惠後學者至徑至切。今只須奉爲法程，盡力步趨，實實窮理，實實居敬。若夫談空説玄之陋，不惟當屏去聽聞，即如鵝湖、姚江之辯，亦不必更煩擬議。惟並心一意，確守讀書之法，以求致知；默觀静中之體，以爲存養。于以闡先生之教于方來，是爲今日第一義也。

一、課實功以窮經。千聖精神，蕴於《五經》。顯而綱常名物，精而仁聖中和，無不具備。用世者不明經，以何爲經濟？求志者不知經，以何爲抱負？所以卑言功利，見惑異端，病皆由此。先生所以揭尊經也，顧其書既浩博，其理更淵微，若非實下功夫，勤以習之，精以講之，不能闖其藩籬，何從窺其堂奥？今須積年累歲，立會講誦，先《易》、《尚書》，漸次《詩經》、麟經、《戴記》，期於必遍，使貫串於胸中。則出必爲名世，處必爲真儒，是爲今日第一先務也。

一、絶議論以樂時。學問二字，原不尚議論。維昔先賢，間出清議，以扶持世道。蓋時或使然，萬非得已。如吾儕閉户人也，原隔霄壤，幸逢盛世，聖天子當陽登用必賢良，覃布必惠澤，何緣更有遊鄉之論？夫子不云乎：「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自今談經論道之外，凡朝廷之上、郡邑之間是非得失，一切有聞不談，有問不對，一味勤修學業，以期不負雍熙。是爲今日第一時宜也。

一、屏俗芬以盡分。道義同堂，休戚之情，一邑本無不通。然有道情，有俗情。何爲俗情？事涉利害，勢切身家，或伸抑鬱之思，或抱不平之感，是也。其端種種，非可一二數。夫布衣聚會，既無馬腹之鞭，居肆講求，豈堪蠅營之聽？故願會中一切是非曲直、囂凌強弱之言，不以聞此席。凡夫飛書揭帖、説單訴辯之紙，不以入此門。稍近俗塵，一概謝卻。若云將來解紛善應之方，請詳規中處事接物之旨。誠以此端不杜，則取嫉取怨，興謗興尤，流弊叵測。先生《九損》中已先點破，今更宜謹毖，以安素位。是爲今日第一禁戒也。

《東林書院志》卷二高世泰《東林講會規則》 每歲春秋上丁日開講會友，至仲丁日設祭先聖之後爲止，凡十日。依古禮三齋七戒之期，爲十日講習之實。是日會友初到，先謁聖，次謁三公祠，次謁道南祠。講畢，再謁聖。俱行一揖一躬禮。入座，東西兩班，客東主西。兩班中各以齒序，不必東西走易。供書案，班揖。撤書案，班揖。客後至，班揖。勿亂威儀，勿私笑語，勿談時事。質疑問

難，俱於聽講畢後任從枚舉。遠客相訪，即於會所答拜，不必至客舟客寓。通名只用單帖，每期會友必登姓氏，以驗後日操履。是日午飯後，齊集座上，只設一點充饑。爲遠賓設饌，止用四簋，兩葷兩素，不殺生，酒只數行。

《瀛山書院志》卷二方世敏《瀛山書院學規》 一曰格致。格致者，聖經八條之先務，古今理學之關鍵也。秦火之餘，書缺有間，晦翁朱子取程子之意，與虛舟詹先生商榷於瀛山而補輯之。前此創復書院諸先達，特顏其堂曰「格致」，所以志賢迹，示學的也。今讀朱子之《傳》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則此備物之我，是亦一物，而非遺內也。曰：「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則此所致之知，雖寄之物，而非徇外也。內外兼該，格致之義真至微至妙者與！學者格一物即致一知，日積月累，豁然貫通。按之心，有全體，證之世，有大用，方是物格，方是知至。若徇外遺內，記丑而博，無益於身世，則直子程子所訶玩物，非格物矣。願與同志戒之。

一曰立志。天下事，未有無志而能成者。蓋一時之趨向，終身之事業繫焉。今士所讀者《六經》、四子之書，所志者非《六經》、四子之業，認富貴爲功名，自童子時而心之所至惟是物耳。嘗觀漢唐以來，博洽載籍，掇巍科，位公卿者，何可勝數？而聲施後世，襲其香，儀其羽者，又不盡高科大官輩。此可惕然省矣。朱伯賢曰：「君子莫先于立志。志仁義者其德著，志功名者其業崇，志富貴者其勢廣，視夫所志何如耳。」周子曰：「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而子朱子亦以爲：「書不記，熟讀可記；理不明，精思可明。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旨哉斯言，吾儕能無仰止之思乎！

一日慎修。修身之學，聖門言之詳矣，總之不出慎厥身修一語。蓋人一涉世，即有富貴貧賤異其境，榮辱得失交其前，是非毀譽惕其心，愛惡憂喜生乎內，酬酢應感撓乎外，千態萬狀，不可勝窮。若或不慎，則中無主而匪僻入之，即素號賢者，心且不覺引之而去矣。一失其身，雖痛自悔責，何益耶？昔黃勉齋稱朱子有云：「其爲學也，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至於養深積厚，精持者純熟，嚴厚者和平，猶慊然有不足之意。蓋惟終身凜此慎修也，故雖身受群小之詆毀，而其行益彰，乃若不慎不修，則雞鳴爲蹠徒，語默類穿窬，口亡歸禽獸幾希矣。去虛名何爲？雖或譽之，可愧彌甚耳。《易》曰：「吉凶悔吝生乎動。」吉一而已，動可不慎乎？故慎修者，於善之萌焉，若食之充飽也，若抱赤子而履春冰，惟恐其陷也，若鴆毒之投羹，虎蛇之橫集，盜賊之侵凌，欲有以避之而勝之也。古君子凝至道而成盛德，罔不由斯。此朱子所爲窮理致知、反躬實踐而必要之居敬以立其本也。敬與吾輩勉之。

一日戒傲。夫傲凶德也，不可長也。《書》曰：「無若丹朱傲。」丹朱非口大過極惡，見於經傳，只一傲字，遂目爲不肖。今之爲士者，得無傲心與？嘗讀《臥碑》有云：初知行文，眇視師長。正切中今時之病。果爾，尚安望其沉潛遜志，造于上達之域哉？闕黨之將命、滕更之不答，皆所以潛消其傲心，欲其反而之道耳。蓋傲之反則爲謙，謙則卑以自牧，而循循之禮立矣。傲之反則爲虛，虛則樂善能受，而休休之量廓矣。傲之反則爲敬，敬則無衆寡、無大小、無敢慢，而瑟僩之德昭矣。傲之反則爲恕，恕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而終身之行無適而不當矣。夫傲之病如彼，不傲之善如此，人胡不重以爲戒！故君子之禔躬也，忿詞不出於口，厲氣不形於色，惰慢之容不設於身體，故日受益，期免損耳。

一日安貧。貧者士之常，不足異也。世之惡貧賤者曰逆境，曰處變。夫境而逆之，變而處之，未有不動其中者也。惟能守之以順，不失其常，斯處一而化齊矣。此孔子所爲賢顏子也。明道謂尋孔顏樂處，其言引而不發。而孔子遥對葉公，則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夫知其所以忘者，而所樂者可知已。後儒倡「學者治生爲急」之說，於是人人借爲口實，營營逐逐，猥曰吾以治吾生耳。嗟夫，孔顏豈不能治生者？然食無求飽，居無求安，簞瓢疏水，皆有以自樂。今乃借治生之語行逐利之私，其爲患貧孰甚焉？夫士顧自立何如耳。即不能希孔顏之樂，第能確然自守，恥事干謁，則人有不愛之重之者乎？試讀「齊景公有馬千駟」章，設有以景公稱人者，雖匹夫亦恥其不足爲。有以夷齊稱人者，雖侯王亦若欣慕焉。夫匹夫之於千乘、侯王之視餓夫，相去甚遠矣。然匹夫羞比於千乘，而侯王願附於餓夫，何重何輕，是必有辨之者。

一曰會文。《易》稱麗澤，語在輔仁。離群索居，雖賢哲不免過舉焉。此會友所以爲進修之急務也。院中先輩儀型，重在德厚行優，不拘拘以文章規進取。今國家設科，以制藝取士，雖使聖賢復生，不能舍此爲大用之兆。士既幼學，必須壯行，胡可師心自用，而不課文之爲兢兢乎？請于諸友中擇一學行老成者爲會長，每月三會，每會書一、經一、詩表判策各一，務要篇數俱完。先呈會長批閱，次與同會互正。須各傾倒知見，以相裨益，不得阿附雷同，亦不得長傲飾善。如此，則道日以明，德日以進，他年黼黻皇猷之具裕諸此矣。

一曰尊注。聖爲天口，賢爲聖譯。學者欲明經書而不遵傳注，是猶楚欲齊

語而不以齊人爲傅，雖竊意齊語間有一二暗合者，然求其純乎齊也不可得矣。邇來習尚詭異，專以背注爲高，剽蔥嶺竺乾之緒，作蛇神牛鬼之妖，是朱者笑，非朱者投，蹣跚道周，妄誇絶頂，何其騃也。夫朱子潛心學問，折衷群言，孳孳於後進之梯航，亦稍苦焉，學者胡不爲忠臣而甘爲逆子耶？乃好異者動以超脱神奇爲解，詆知學士家厚養偉抱，即遵傳注，自抒所得，豈遂不超脱、不神奇乎？且主司所取在文工拙，不在説異同，胡不帖心抑志以定一尊乎？自今經書義，願以朱子傳注爲鵠，凡坊間所鬻佛書異説及悠謬不經之談，屏不寓目可也。

一曰通務。吾輩所稱博古者，豈必羨更生之竹牒，把子雲之弱翰乎？謂將有以用之也。時務所急，如宗室月衍，衛所日耗，徵榷日煩。邊政所關，如邊圉之要害，蠻獠之錯處，沿海之倭奴。漕運所經，如海運、膠河、水田。太倉所資，如鹽法、開納。田賦所稽，如黄册實徵。兵食所需，如屯田牧馬，民兵招募。土著風俗所繫，如禁侈靡、抑末作、驅遊食。閭閻所重，如行鄉約、編保甲。諸若此類，雖未能一旦周知，須考之往古，參之時制，稽之奏議，訪之先達，辨之師友，酌之胸臆，庶臨事確有碩畫。如有用我，執此以往，不學無術之譏或可免耳。試觀朱子，天文地理、律曆兵機無不考究精詳。吾輩仰止此山，可曰自有肉食者謀，而置天下於度外乎！

一曰知命。命也者，夫子所罕言。然于伯寮之訴、衛卿之得，莫不曰命。《論語》卒章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則知命要矣。後世有著知命之論者，其言宏博恣肆，未免怨尤，不可謂之知命也。《易》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夫惟樂而不憂也，然後可以言知命。不然，有一毫怨天心，便懈了多少學問。有一毫尤人心，便添了多少坎壈。且無論大得失，即以考試一事言之，亦不勝憧憧之擾矣。高者蒙忌，下者生怨，取者揚揚，去者戚戚。甚有謂「文章自古無憑據，但願朱衣一點頭」者，此尤失意無聊之語，而世乃相傳爲實録。嗟夫，朱衣豈造物者，文章安得無憑據耶？以文章爲無據，是直信伯寮之訴爲命，而不知道之行廢固有命也。徒知衛卿之得有命，而不知進禮退義之爲受命也，豈足以語知命哉！孔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蓋惟反己而後能立命，惟立命而後能知命。噫，此可爲知者道也。

一曰惜陰。《易》曰：「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及時者，日有就，月有將，窮年矻矻，豈故爲是勞苦哉？彼固有所樂之也。蓋天下至尊者莫如德，至貴者莫如道。道德之樂，即終身求之且惟日不足，況可自暇逸乎？大禹惜寸陰，文王日昃不遑，周公夜以繼日，彼聖人且如此，下聖者又何可玩日愒月，虚度歲華已耶？夫天地之性人爲貴，幸而爲人矣，又幸而爲士人矣，誠使少者能及時而志道，壯者恐遲暮之無聞，朝乾夕惕，自與聖賢同歸。若悠悠蕩蕩，日復一日，既不能道德，又不能文章，毋惑其與草木同腐也。故朱子曰：「勿謂今日不學而有來日，勿謂今年不學而有來年，日月逝矣，歲不我延。嗚呼老矣，是誰之愆？」斯固勸學之格語，實爲惜陰者痛著一鞭也。敬與吾輩終守之。

《蔚文書院全志》卷一《玉陽書院會條》　條所以會也。譬之登山，必有從入之徑。譬之行遠，必有發迹之向。不揭其蹊徑，指其向往，恐或以無從向而廢登往焉，則心弗容已也。謹以所聞于先覺，爲條二十二，蓋入德之徑向哉！舍是弗由，是無志於登往耳。執是而曰登山焉，曰舍止焉，則未可。然舉足即山也，累而陞焉，巔可陟矣。跬步皆路也，行不已焉，千里至矣。若希慕捷徑而曰吾有他道可入，則吾不知也。紀會條。

一、學以敬爲入門。登斯堂也，師保在上，良朋在列，須正容斂肅，反觀内省，制其平日一切浮妄之習，默識吾心本來之體，是入門下手實功。

一、學何爲哉？學其爲人而已。人必聖賢而後可以成人，必成其爲人，乃能成位乎天地之中，並立而爲三。夫軀六尺耳，心方寸耳，其視天地，何啻渺小！乃謂與天地一般大，成位而並立，何以説焉？此所論於形體之軀、血肉之心，而非其本心也。本心太虚無際，充塞彌漫，包乎六合之外，遍滿流行，貫乎六合之内，先天地而無始，後天地而無終，而爲生天生地生人，物之根宗。由此觀之，天地與我並生，豈不與之一般大乎？是謂復見天地之心，天地之心即本心也，見天地之無心即識得本心矣。見此謂之見大，學此謂之大學，全此謂之大人，體此謂之大體，所以希聖賢而立極，參天地而宏化，蓋在於此。

一、盈滿宇宙，惟是生生之幾。生幾，仁也。仁，人心也。故以博愛言仁滯於有，以無生言仁倫於無。惟以生幾言仁，則非有非無而謂之中。聞之師曰：幾前無未發，幾後無已發。是幾也，天地以運，日月以明，江河以流，四時以行，百物以生，鳶魚以飛以躍，孰非此幾之生生乎？耳目之所視聽，手足之所行持，心意之所思念，血脈營衛之所周流，孰非此幾之生生乎？默識其所以生，斯知仁矣。所謂識者，非以此觀彼之謂也。凝其神於至静至密之地，見幾而不見己，並其見且忘之，渾然一幾之圓湛，斯之謂默識。若識心未忘稽爲己障，安得爲默？故曰神明默成。吁微矣哉。

一、復以自知。自知者，知幾之謂也。幾者，動之微，有無之間，不睹聞而顯見。聖人明炳幾先，常立於至善之中而無有不善。顔子猶有不善，卻未嘗不知。未嘗不知，顔子之最善復處。故知幾其神，孔子之所以純於幾也。未嘗不知，顔子之所以庶近於幾也。覺宇湛明，非幾畢照。譬之皎日中天，寸露自消，點雪在爐，豈能住而不化？故剥復要功，莫如默識生幾。白沙先生曰：「至無有至動，至近至神焉。發用茲不窮，緘藏極淵泉。吾能握其幾，何必窺陳編。」其善言幾乎！

一、《易·系》曰：「成性存存。」《孟子》曰：「存其心。」又曰：「君子之所以異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夫心吾之固有，本無弗存也。謂之曰存，若謂本有之物但存之使勿亡耳，非有所操持把捉之謂也，亦非有所探索尋求之謂也。存而無存，順其自然。凡曰存曰養，皆非有矯強之功。不善學者病多坐此，則不識心之故也。程明道先生曰：「非有所存而自不忘，曰識得此體，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用窮索。」又曰：「必有事焉，而未嘗著纖毫之力。」旨哉言乎！

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真見民是同胞，無一人不在所愛之中；物是吾與，無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明明德，即欲天下之皆明其德；己欲立達，即欲人人之皆立達。非強同也，仁人得其所爲本心，自然合爲一體，親親、仁民、愛物，自有所不容已也。若一膜之外爲胡越，於親則弗親，於民則弗仁，於物則弗愛，痛癢不關，是謂痿痹不仁，殆失其本心而然乎！學者須大心以體天下之物，有此體段，乃可進於仁，實用力於仁，自有此分量。

一、程子所謂以誠敬存之，誠敬之理雖一，而旨各有攸屬。何以見之？夫子《易·系》於《乾》曰閑邪存誠，曰修辭立誠。於《坤》則曰敬以直内。周子《太極圖》首揭誠爲聖人之本，而程門以主敬爲下學准的焉。誠則無爲矣，而敬必有事。故誠，乾道也，克己復禮以之；敬，坤道也，主敬行恕以之。此誠敬之别也。要之誠則敬矣，敬則誠矣，皆仁也。

一、主敬乃吾儒穩當家法。蓋敬則靈虚，則復吾大公之體；敬則明明，則祛吾障蔽之累。可以約情復性，可以攝氣禔身，可以處衆禦物，可以應事周務，可以居上臨下。家國天下，無所措而不宜。夷狄患難，無所處而不得。自始學至誠德，一敬爲之，徹上徹下。方其始學也，即不免於執兢之勞，然敬慎不失，亦無妨於學，久而熟焉，孰而忘其敬焉，即聖敬之域矣。夫堯舜之聖，猶然兢兢業業而篤恭天下乎之盛，亦不過從敬信篤之耳，非外敬而别爲之一道也。故敬爲聖學始終之要，吾儕當服膺焉。

一、體仁云者，不以四體之體爲體，而以六合無外、生生不息之理爲體。是吾之真體也，天地萬物莫有間之者。有所間焉，惟己也。任己私之潛滋，而曰吾體原自並包六合，吾體原自生生不息，此與説鈴説相輪何異？仁不爲己有也，不有諸己，則充之光輝何自臻焉？而根心悦樂，必明覺不昧，直燭其己私之根。常生常化，如顔子之有不善未嘗不知焉，則克己之盡，乃所以合天德，精微之盡，乃所以致廣大。以夫子之天縱，猶且下學而上達，故曰有真修然後有真悟，克己復禮，誠千古正學也。若以此爲第二義，更欲超乘而上焉，其説非不高超便捷，但除己無功，除克己更無自而識端倪，握把柄，是登山而舍徑，涉彼岸而不用筏也。遠仁爲道，徒成虚玄之見，學者辨之。

一、今之學者多譚悟矣，語及于修，輒曰此不達性也者，此拘儒也者。彼夫擇迹而行，循軌而趨，矜持於方寸，局蔀於見聞，誠有如今日之所譏者。若夫見過而化，克己而後，復研幾於極深，主敬而慎獨，則豈可概譏而盡廢焉？悟而廢此，則亦不得謂之悟矣。但當下須是合一之功，翔於九天之上而非高也，潛於九地之下而非深也，包乎六合之外而非遠也，謹於幾微之際而非近也。了無所著，何悟何修？退藏於密，即修即悟。則凡悟修皆邊見，譚悟譚修俱剩語，不言可也。

一、天地間五行相生相剋，有生斯有克，惟克然後生，不克則妄生而無制。克之者，若有所制而不得妄生也。克己之功，正克其妄生者。妄生不生，則真生常生，時出而當其可矣。大聖大賢，非時不生，以其時習此不妄生之學也。所謂一息該萬古之精神，在此。

一、學先立志，諸儒之論詳矣。第功利之習熾，性命之理微，熾者障人慧性，微者又難與言，故有非而笑之者矣。否則且信且疑，姑從而姑聽之。否則浮慕美名，亦無卓然必爲之志。是皆未之思耳。人生不百年，富熱榮華，所享幾何時？即功大名顯，身不能與之長存，則所云不朽者惡乎在？古人謂至貴至富可愛可求，不爵而尊，不位而榮，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豈欺我也？且聖賢憂道而不憂貧，汲汲皇皇終其身，豈求富求名之智不必衆人，而故爲是憂皇，反不若衆人以逸樂終，是衆人哲而聖賢愚也？第一反而思之，則知聖賢之汲汲皇皇，必有所爲，人之所非笑，正聖賢之所矜憫而悲哀之矣。思及於此，其志當有勃然而興者。羅近溪先生曰：人不從生死起念，不決不真。師曰：必一切世味富貴貧

賤、毀譽得喪以至死生之際，皆不足以動其心，而後此志始立。由此言之，則凡浮慕虛驕矜誇皆非志也，必達於死生之說以定此志。要諸死生不動以決此志，人孰不欲爲豪傑大丈夫也，安敢以無志厚誣若人耶？

一、履德之基，未有行履不端而可與共學者。茲群英觀摩，正思齊內省之時。試觀平日所行，果能盡謙於心乎？果能孝親弟長乎？果能和鄰睦族乎？果能衾影不愧乎？果能四知不畏，事事可對人言乎？靜定之中，必有獨覺其真者，慊則益勉，愧則亟反，一念覺悟，即爲入道之門。此明師之所不能啓，良朋之所不及規，而自覺爲最真也。如是，過日改，善日遷，德業自此崇，人品自知高矣。

一、今之爲學者，類以行好事做好人是亦足矣，何必更事正心誠意而涉於虛遠乎？噫，此務華絶根也。天下豈有心意外之事？心無爲而事起於意。意之初動，不能覺察，而徒於事爲檢點，即使所爲盡善，只是矯飾襲取。而況意念既妄，事迹焉有不妄者？故一匡九合，豈不彪炳，而聖門羞稱，以其無誠意之學。此王霸之辨，誠僞之分，吉凶悔吝之幾已形於此矣。吉一而凶悔吝三，可不慎與？慎之者，圖之於未形，防之於未然，即見過知非之說也。

一、會切戒浮譚泛說。一言躁妄，即爲不敬，故曰學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一毫私意之發，即自退聽。不然，逞臆說，誇辨博，縱使疊疊成章，亦爲言不及義。故善學者，念念不離於真，善談學者，言言不離于宗。

一、學務盡性。性不容言，則學者亦何言之有？故孔門欲無言，而顏子之終日不違，乃所以言無不悅也。至於求端而未得，或有疑而莫解，則不得不咨諏于師友，辨析于歧曲，要得其歸而止，非得已也。若乃牽文引義，師心執見，強合比擬，揣摩測度，不惟無益，且或害之。蓋大道無默，神會之則親切，言求之則支離，心體之則悅樂，情求之則昏冥。故問貴切，而答貴約。凡議論有不合處，姑闕之以俟他日自得，毋強通于一時，以來聚訟之譏。

一、凡治百藝，莫不有法，得其法然後能成其事，豈治心而獨無法乎？人而甘心之不存也，固無所事法。已苟有不甘，自宜孜孜於此。聖賢心法，具在六籍，析之奚啻萬端，約之實惟一法。得其一法，循而入之。及其入也，萬法自此歸一。學固易簡，不在泛求。

一、在斯會也，且除妄想。學者才坐靜，便著思想，非想事即想書，不想惡亦想善。不知一著於想，總屬爲妄，萬起萬滅，障無虛明。學以立誠，誠一而不妄。以妄求誠，是適北而南轅也。

一、人多以講學妨舉業，不知講學未嘗妨舉業也。蓋講學以明《六經》、《語》、《孟》之旨，而會之於心性，體之於躬行，至於有得，則萬理無不融貫。以其所融貫者發爲文章，據性靈，泄心得，其與涉獵剿襲者迥自不同。是講學實舉業之資，而未嘗妨也。謂之妨者，特推託之詞耳。人情大率悠悠，因循滋事，其以俗事雜慮妨者多矣，未聞以學妨之。且舉業以取青紫爲期，人人習舉業，未必人人得青紫，豈皆以講學妨乎？得青紫而不聞道，亦爲虛過。不得青紫又不聞道，終身究竟作何結果？所謂浪度浮生，墜落沉淪，亦大可思而懼也已。

一、會期以每月十七日。先日，庠友會文一日。次早辰初，俱赴書院候齊，謁先師，四拜。師友揖畢，各依齒序坐。後到者一揖就列，不必別爲縟禮。編司儀二人，以贊禮及指入班次，有喧嘩不肅者糾正之。辰集，盡申而散，勿得閒步出遊。

一、每年輪二人值會。會日清晨，焚香掃除，排列桌凳，辦茶數次。午點用蔬粥，淡泊所以明志，亦可以經久，並不得饋送酒盒，滋靡弊。良會不常，千金一刻，莫使虛過。

一、白沙先生春秋二祀以及月會費，皆取給義田所入之租，值會者掌之。置簿一扇，紀出納。某會人若干，用該若干，某祭用若干，俱以時價算支，明細書數於簿，不妨詳委。如年終有羨，連簿交割下手，以資修理之費，並不得支爲別用。春秋臨祀，先晚省牲，次早寅興排列，值會者務恪虔以昭敬。凡牆屋檢蓋、什物查點，書籍版箱時時照閱，均值會之司焉。昔胡安定先生立治事齋與經義齋，並以教學者，欲其周於務而有實用也。值會之務，倘亦治事之義乎！執事有恪，斯爲實學。

《問津院志》卷四蕭繼忠《問津書院學規》　問津書院自龍麟洲先生創興講席，距今三百餘年，流風餘韻，瞻溯無從。繼忠昔侍吉水、三原、天臺諸先生，諄諄以此事相屬。自維譾劣，蟻負何堪？然伏念吾輩稍知向學，適生先聖過化存神之地，而覩顏食息，坐銷日時，豈得復比人數？今與諸同志辟草構椽，略有端緒，因念古人于學問先後，須有次第。胡安定湖學四科，朱子白鹿洞六條，是其大較也。今酌定每月十六日俱會於斯，上奉先師之靈，下資朋友之益，共出一月所學，互相咨證。蓋會不欲數，數則徒資口耳。會不欲疏，疏則或至遺忘。會所供具，唯以四味八殽爲率。道腴是甘，諒有同心也。謹列規條于左：

一、德行。吾輩既望聖學，修身爲第一吃緊。凡一月行止，雖能自信，未必

盡能共信。每會，必將隱顯巨細一一商較，庶不差脚。

一、宗旨。凡學人各承師説，具有源流，其于身心意知平日所窺路徑，每會首先講究，令毫無疑義，庶漸見底裏，可向上去。否則本原一差，身墜落坑塹，可不慎哉！

一、經濟。凡學問，心性其體也，經濟其用也。古之聖人，惟有欽明文思之心，斯有于變時雍平地成天之經濟。講心性而不講經濟，則心性可知。每會，必將平日所斟酌兵農禮樂諸大制度一一互訂，庶見明體達用之學。

一、制舉。制舉業爲先資之言，正所以發擇聖賢道理。每會，必出所肄業，共爲衡量。匪獨以中主司程度，亦以覘同學邃養。

一、識議。傳曰：「前事者，後事之師。」又曰：「誦詩讀書，不知其人可乎？」每會正講畢，必將前代人物得失，獨出手眼，共相衡論一番。庶聞其議論，觀其識見，可以決所從違矣。此皆學問中修齊治平大准的也。

一、規勸。聖人無過，君子改過，小人文過。吾輩不能爲聖人，容甘爲小人乎？倘有得失，每會必藉師友規勸。毋面諛而心非，毋意拂而耳受，務共勉旃。以上各條，惟我同盟務各遵守，倘當會不至與至不遵規者，俱各有罰。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三五《漱湖塾約》 初覺，即省昨日所業與今日所當爲。

旦而起，衣冠。讀經義一二條，先將正文熟誦精思，從容詳味，俟有所見，然後及於傳註，然後及於諸説。洗心静氣，以求其解。毋執己見以違古訓，毋傍舊説以昧新知。乘以虚明，長養義理。

午膳後，敷述所看經義，以相質問。論説踰時，總期有當身心，勿宜雜及。

日間言語行事，即準於經義而出之。其有不合，必思所以。習心隱慝，種種自形，力使其去。旦晝梏亡，庶乎免矣。若人事罕接，則讀史書一二種，無餘力則已。非徒聞見之資，要亦擇善之務。

日暮，檢點一日所課，有闕則補，有疑則記，有過則自訟不寐，焚膏繼晷。夫豈徒然對此？良宜深省也。右五條，日有定程。

問難之益，彼此共之。有疑則問，無憚其煩。不止書中義理爲然。僕雖寡知，昔聞於師，敢不罄盡？其不知者，正可互相稽論，以求其明。勿以遲暮，惘惘而棄之也。

精神散慢，方寸憧憧，學者通患，惟主敬可以攝之。古人爲學之方，多主静坐。近見人静坐，便欲壓棄事物，故不立爲程約。若能凝然收斂，涵養本原，則此功自不可少。若勞攘之餘，初欲習静，則鈔録寫倣，亦一道也。先儒云：便是執事敬。

古人詩歌，遊泳寄託，前喆不廢，特畏溺情喪志耳。餘力涉之，亦興觀之助也。文字雖非急務，間一作也，以徵所得。右三條無程，隨時從事。

爲學先須立大規模。「萬物皆備於我」，天地間事，孰非分内事？不學，安得理明而義精？既負七尺，亦負父兄，愧怍如何。功夫須是綿密，日積月累，久自有益。毋急躁，毋間斷。急躁間斷，病實相因。尤忌等待，眼前一刻，即百年中一刻。日月如流，志業不立，率坐等待之故。

修德行道，盡其在我；窮通得喪，俟其自天。營營一生，枉爲小人者，何限流俗？坑塹陷溺實深，探湯履虎，未足爲喻也。禍亂之作，傾覆相尋，然聖賢豪傑，恒以興起。處今之士，險難在前，靡有不知，從而動忍者幾人？在於少年，益宜憂患存心，無忘修省之實。

近代學者，廢棄實事，崇長虚浮，人倫庶物，未嘗經心。是以高者空言無用，卑者淪胥以亡。今宜痛懲，專務本實，一遵《大學》條目，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往八條。以爲法程。釋義曰：「塾者，熟也。誦之熟，講之熟，思之熟，行之熟。」願與子勉之矣。右五條，通言大指。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三五《東莊約語》 儒者之學，修身爲本，罔間窮通，克己功夫，寧分老少？祇求無忝所生，不負師友，在覆載中，有殊庶物而已。延平先生曰：「愛身明道，修己俟時，不可一日忘於心。」此其準的也。

尺蠖屈以求信，龍蛇蟄以存身。物無大小，理固皆然。古人言學，藏先於修，遊後於息，未有終日馳騁其耳目知思而能爲益身心者也。盛年百務未歷，履道坦如，尤以收斂翕聚爲固基植本之計。夙興夕惕，時哉，弗可失也。

讀書所期，明體適用。近代學者徒事空言，宜乎呫嗶没齒，反已茫然，全無可述也。日用從事，一遵胡安定先生經義、治事以爲之，則庶少壯歲月，不貽枉廢之歎。

米鹽妻子，庶事應酬，道心處之，無非道者。苟使縈懷，豪傑志氣，不難因之損盡。是以出就燕閒聽睹不雜，心力易專，養德養身，二益均有。

古人澹泊明志，膏粱之習，克治宜先。長白山齏粥可取法也。今即未能，尚師其意。日以蔬食爲主，間佐魚肉，然總弗得兼味。

學問之道，固尚從容。然一任優游，難睎自得。舉其通病，不出五閒。閒思

慮，閒言語，閒出入，閒涉獵，及接閒人與閒事。果能「必有事焉」，其諸愆慢，非惟不敢，亦不暇矣。終日勞擾，實無一事當做，總是閒。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關中書院學程》　余至不肖，荷諸子誤愛，相與問道於盲。余愧無以益諸子，聊書數言以訂。

一、每日須黎明即起，整襟危坐少頃，以定夜氣，屏緣息慮，以心觀心，令昭昭靈靈之體，湛寂清明，了無一物，養未發之中，作應事之本。

一、坐而起也，有事則治事，無事則讀經數章，註取其明白正大、簡易直截，其支離纏繞、穿空鑿巧者。斷勿寓目。

一、飯後看《四書》數章，須看白文，勿先觀註，白文不契，然後閱註及大全。凡閱一章，即思此一章，與自己身心有無交涉，務要體之於心，驗之於行，苟一言一行，不規諸此，是謂侮聖，言空自棄。

一、中午焚香默坐，屏緣息慮，以續夜氣。飯後讀《大學衍義》及《衍義補》，此窮理致知之要也。深研細玩，務令精熟，熟則道德經濟胥此焉也，夫是之謂大人之學。

一、申酉之交，遇精神懶散，擇詩文之痛快醒發者，如漢魏《古風》、《出師表》、《歸去來辭》、《正氣歌》、《却聘書》，從容朗誦，以鼓昏惰。

一、每晚初更，燈下閱《資治通鑑綱目》或濂洛關閩及河會姚涇語録。閱訖，仍静坐，默檢此日意念之邪正，言行之得失，苟一念稍差，一言一行之稍失，即焚香長跽，痛自責罰。如是日消月汰，久自成德。即意念無差，言行無失，亦必每晚思我今日曾行幾善，有則便是日新，日新之謂盛德；無則便是虚度，虚度之謂自畫。昔有一士自課，每日必力行數善，或是日無善可行，晚即自慟曰：「今日又空過了一日。」吾人苟亦如此，不患不及古人也。

一、每日除萬不容已者，只得勉應，其餘苟非緊急大事，斷勿出門一步，終日不見人，則神自清，品自重。有事往來親友之家，或觀田疇，或赴地方公務，行步須安詳穩重，作揖須舒徐深圓，周中規，旋中矩，坐如尸，立如釘，手與心齊，莊而和，從容閑定，正已以格物。不可輕履市肆，不可出入公門，不可狎比匪類，不可衣服華美。

一、立身以行檢爲主，居家以勤儉爲主，處人以謙下爲主，涉世以忍讓爲主。

一、習學先習不言。無論見未透、行未至者，不言；即見已透、行已至者，一槩静默不言。始也勉强力制，數日不發一語，漸至數月不發一語，極至於三年不輕發一語，如是則所蓄者厚，所養者深，不言則已，言則成經矣，人不聞則已，聞即信服矣。所謂三年不言，言乃雍是也。萬一尊長或平日知契固問，惟就所聞坦懷以對，必誠慎，務要簡當。

一、聯五七同志，每月朔望兩會，相與考德問業，夾輔切劘。公置一簿，以記逐月同人言行之得失。得則會日公獎，特舉酒三盃以示勸，失則規其改圖，三規而不悛，聽其出會。

一、會日坐久腹枵，會主正設肉蔬四器，充饑而止，甚勿盃盤狼籍，以傷雅風。會中所講之書，如《康齋日録》、《涇野語録》、《文清讀書録》，此數種，明白正大，最便後學。所論之言，毋越身心性命、綱常倫理，不得語及各人私事，不得語及閨門隱事，不得語及官員賢否，及他人得失，不得語及朝廷公事，及邊報聲聞。違者，罰備次會一會之飯。

以上數條，乃順手偶成，原不足示範，感諸子誠切，聯助鞭影耳。諸子倘不以爲謬，謹守力行，慎終如始，相期於必至之域，豈惟區區之光，即二百河山，亦與有榮施矣。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關中書院會約》　關中書院，自少墟馮先生而後，學會久已絶響，今上臺加意興復，此當今第一美舉，世道人心之幸也。諸同志川至雲集，相與切劘，雖以容之不肖亦獲濫厠會末，振頹起惰，叨益良多。衆謂會不可以無規，促容揭其槩，誼不得固辭，謹條列於左：

一、每年四仲月一會講，講日午初，擊鼓三聲，各具本等服帽，同詣至聖前四拜禮，隨至馮恭定公少墟先生位，前禮亦如之。禮畢，向各憲三恭，然後東西分班，相對一揖就坐，以齒爲序。分不可同班者，退一席。講畢，擊磬三聲，仍詣至聖前，肅揖而退。

一、先輩開講，恐學者乍到氣浮，必令先齋戒三日，習禮成而後聽講，先端坐觀心，不遽與言。今吾輩縱不能如此，亦須規模静定，氣象安閑，默坐片晌，方可申論。

一、先輩大堂開講，只統論爲學大綱，而質疑晰惑，未必能盡。蓋以大堂人士衆多，規模宜肅，不肅則不足以鎮浮囂，定心志。私寓則相集略少，情易孚，意易相契，氣味浹洽，得以暢所欲言。吾輩既效法先覺，不可不循其漸次。大堂統論之外，如果真正有志進修，不妨次日枉顧容寓，從容盤桓，披衷相示，區區竊願

謬竭愚悃，以効矇瞽之誦。

一、先輩講學大儒，品是聖賢，學是理學，故不妨對人講理學，勸人學聖賢。容本昏謬庸人，千破萬綻，擢髮難數，既非卓品，又無實學，冒昧處此，靦顏實甚，終不敢問同人妄談理學，輕言聖賢。惟願十二時中念念切己自反，以改過爲入門，自新爲實際。諸同人質美未鑿，固無故可改，然盛德大業，貴乎日新，亦不妨愈加淬礪，勉所未至。

一、吾人苟能奮志求新，痛自洗剔創艾，不作蓋藏，方始有益。昔齊宣王自謂好勇好貨好色，肯將自己所受之病，一一向孟子面前陳說，略無一毫隱諱，所以孟子惓惓屬意於王，以爲足用爲善。譬之病人，不自諱忌，肯將自己病源一一述出，令醫知其標本所在，藥始中病，苟爲不然，即有萬全良劑，與症不對，亦何補哉？今吾人相聚切磋，慎勿蔓衍泛談，所責就症言症，庶獲見症商症，以書忠告之益。

一、晤對之餘，各宜打併精神，默坐澄心，務令心澄神怡，表裏洞然，使有生以來一切嗜好，一切外慕，及種種技能習氣，盡情融銷，潔潔淨淨，無一毫牽纏粘滯，方有入機。

一、用力喫緊之要，須着着實實，從一念獨知處，自體自認，自慎幾微，此出禽入人、安身立命之大關頭也。此處得力，如水之有源，千流萬派，時出而無窮矣。若祇在見解上湊泊，格圍上摹倣，便是離本逐末，舍真求妄，自蔽原面，自捨生機。

一、《語》稱：「疑思問。」《中庸》謂：「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吾人苟真實刻苦進修，則問與辨，又烏容已？譬之行路，雖肯向前直走，若遇三岔歧路，安得不問？路上曲折，又安得不一一辨明？故遇歧便問，問明便行，方不托諸空言。若在家依然安坐，只管問路辨程，則亦道聽塗說而已矣。夫道聽塗說，爲德之棄，吾人不可不戒。

一、邇來有志之士，亦有不泥章句，不墮訓詁，毅然以好學自命者，則又舍目前進步之實，往往辨名物，徇象數，窮幽索大，妄意高深。昔人所謂：「自笑從前顛倒，見枝枝葉葉外頭尋。」此類是也。吾輩宜深以爲戒，要在切問近思，一味着裏。

一、靜能空洞無物，情惊渾妄，而徵之於動，猶有滲漏，終非實際。故必當機觸境，此中瑩然湛然，常寂常定，視聽言動復禮，喜怒哀樂中節，綱常倫理不虧，辭受取與不苟，富貴貧賤一視，得失毀譽不動，造次顛沛一致，生死利害如常。如是則動靜協一，體用兼盡，在一家表正一家，在一鄉表正一鄉，在一國表正一國，在天下表儀天下，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方不枉今日往來書院，羣聚切劘。否則一行玷缺，便虧生平，不但明爲人非，幽爲鬼責，即反之自己靈明，亦覺氣餒神歉，踧踖弗甯，且貽口實於無窮，曰：「此關中書院平日志學之人也，今乃如是。」是學之無益於人也。其爲學脈之蠹，孰大於是？吾儕慎諸。

以上數條，躬所未至，姑誦所聞，竊比工瞽，諸同人倘不以人廢言，願與共勉之。

《白鷺洲書院志》卷二《羅太守館規十三則》 一、書院爲肄業地，書院即古之黨庠也。今白鹿洞且聚四方之士，況白鷺洲止居本郡之人。在院者固閉户潛修，即近郡各齋，凡月課之期，俱宜赴會講文，以憑一體校閱，惟是匪類不容混入，一經查出，鳴鼓斥逐。蓋比之匪人，不亦傷乎，聖人所深戒也。

一、書院必有山長，宋代江公推廬陵先儒歐陽守道爲山長，文天祥、鄧光薦、劉辰翁等皆出其門。繼又有嚴陵人黄嘉，以淳祐四年成進士，爲山長。元代先儒徐天民爲山長，時值浮屠侵占，力白總管撤去。又有廬陵先儒楊本巖、郭慶傳相繼爲山長。及明代汪公重建書院之初，詳請以教授兼攝山長。今本府重建伊始，未暇議聘山長，姑委府學生員黄淙爲學長，肄業諸生毋得任意往來。本府設簿，交付學長，凡有急務外出家歸者，俱白學長登記以憑，本府稽查。

一、供給。長住房舍，朝夕不離者，本府量助供給，各人每月給錢三百文，給米一斛，按期給發，寄空名者不給。若公子素封，自力有餘，不必繼富，無非爲書生養廉之意也。

一、心性。人秉維皇之性，孰無天良之心？羊羔知孝，蜂蟻知忠，鴻雁知貞節友弟，黄鳥知友，螺蠃知師，麒麟知仁，鳳凰知樂，何況於人？自今本心本性人人固有，各宜含養，充以入聖賢之路。

一、課試。每月初二、十六日，本府親臨課會書二藝，經一藝，間試論、表、策各一篇。務期遵依註理，闡發實學，字畫均需端楷，不得視爲故套。古所謂閉户造車，出門合轍，此乃門閂造車之地也，日閑輿衛，利有攸往，勿自忽耳。

一、誦讀。各宜自立日課簿，每日或看經書若干，或讀時文若干，古文若干，以及論、表、策、判若干，《通鑑》、《性理》各書若干。蓋未有不揣摩經書而能爲文者，未有不讀時文與古文而能爲時文者，又未有不沉潛性理、明心見性而能

爲文者，又未有不會悟《通鑑》、知人論世而能爲文者。但各隨意見力量，祇要日有日工，月無忘之，不時抽籤稽查，以見勤惰進退。切不可但以咿唔聲音，而即謂之讀書耳。

一、體會。書固宜多讀，尤宜多講，熟極生巧。每月除本府親臨兩課外，應共擬題，相爲揣摩。或自見爲是，不妨質之同人。或今見爲非，不妨改諸明日。理道常有偶然，而相遭機神常有偶然，而來會者得失原無定時，與會所至，中夜可以呼火而疾書，要於熟之而已矣。須要曉得心上是書，世上是書，不止紙上是書，以心身體認道理，則得之矣。

一、文章。作文之道，貴抒在我之性靈，以闡聖賢之名理，固不可蕩軼乎規矩，然最忌沾濡乎尺寸，徒屑屑引繩切墨，將理晦而不醒，機滯而不靈，氣促而不暢，色閨而不新，品卑污而不振拔，蹈常襲故，總是寒酸習態，絶非富貴景象。願諸生行文除離奇怪險、畔道背理外，必以先正爲古之法脉，又以名家爲今之調度。今時風氣日即於正，日趨於新，有目者自能並觀，有心者自當静習，勿因雄才而入於粗，勿以細心而入於奥，更毋以清爽而入於薄，又毋以豐厚而入於膚。吉安歐公之文，茅鹿門謂爲姑射仙子，綽約而不可即，是真文之師矣。

一、理學爲先聖道脉，先賢苦心。每一聚會講究，毋借講論名色，徒爾朝夕聚談，言不及義，反蕩心志。言即執義，亦長私心，幸勿相形短長，聲氣遂薄。言如聚訟，幻似參禪，不惟無益於道，而且有損於儒，此講學所當深戒。即如出遊呼伴，未必是童冠風俗，徒爲聚談浪戲，亦當戒之。

一、清介。本府屬望諸生，不獨以文章取科名而已，願以行己有恥爲第一義。人品既端，文品自異。本府下車以來，久飭訟棍，與民休息，況諸生臥碑自守。縱或有三至之告，不輕爲投杼之疑，既無關切己事，何得往來衙門？自後查有奔競者，定行戒飭。非公不至，固澹臺之高，并公不至，更顔子之雅。若欲登侍廊廟，不必出入衙門，此清介之操也。

一、端重。市井不可輕入，蓋飲酒固易蕩性，而入肆猶爲失體。《書》曰：「大亂喪德」。古人之毖民猶如此也。夫城市酒肆，不過爲工商往來之地，士等何得輕身互混於上下左右乎？周士自貴，秦士自賤，諸生戒之。

一、匪類不容引入書院。古云：「日與正人俱則日進於正。」又云：「善與善俱則不善蔑由至。」近訪士子薄習，有常與市井營伍人等，行則交頭接耳，坐則對博逞奕，傷壞風俗，玷辱庠序。今既重建書院，特加肅示，自今敢有無賴之徒往來此地，除究治本人外，諸生亦不得辭其責矣。

一、房舍有限，四方來肄業者務宜均匀安坐，毋得獨占。其所置床棹椅櫈，毋得損壞。即此是學有輕物之心者，即有輕人之意，便成輕己之習矣。

竇克勤《朱陽書院志》卷三《朱陽書院學要》 書院條規擬爲人之正鵠，千慮一得，或有當焉。從事於斯，不審進爲之序，非躐等則怠棄，其失均耳。窺探妙蘊，約以要方，行升一助。甘苦自知，不能不望同志者悉心體之也。

立志有任無讓。共學損高就卑。致功專一不遷。養神從容多暇。進德嘗懷靡及。讀書深味自得。涵泳客氣消除。充裕道心久貞。

凡既入書院，於此八者實心體玩。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八月初四日，朱陽主人竇克勤訂。

竇克勤《朱陽書院志》卷三《書院戒條》 書院舊有條規，是以賢者期諸生也。以賢者期諸生，諸生亦當以賢者自愛。倘來學者有非道之干？已學者有犯義之過，難望置身賢者之林矣。此輩早宜檢束，戒條開示省觀：

求講官情。　求照私事。　求發書函。　求薦舘賓。

凡來入書院，爲此四者，在所擯斥。

譏刺時事。　誤入閨門。　戲謔滋慢。　誑詐長僞。

愛取人物。　忌毀人善。　藉匿書籍。　陰窺私篋。

凡既入書院，有此八者，亟宜禁絶。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十二月初二日，朱陽主人竇克勤訂。

竇克勤《朱陽書院志》卷三《朱陽書院條規》 書院之設，所以待賢者。諸君講習其中，欲與世爭榮利乎？抑將考証身心，求得於已乎？如求得於己也，理本固有，非假諸他人，事屬分内，何待於外索？披覽詩書，所稱傳人，孰非念天地生我之故，重君親成我之思，體聖賢教我之實乎？今與諸君講説，不原天地生我之故，不知立天下之大本，不明君親成我之恩，不知盡天地之大倫，不舉聖賢教我之實，不肯肩古今之重任，兹故忘其固陋，共訂學旨，期與諸君正其趨，堅其守，鼓其力，成其詣，以無負今日來學之意焉。

原天地生我之故謂何？乾父坤母，稱爲兩大，人生天地，並號三才。忘吾身所由來，失萬物之皆備，遂冥焉罔覺，悍焉不顧。豈知上知下愚，雖大相懸絶，其實皆爲天地所生之人，則皆具天地所賦之理。理者何？性是也。性者乎？仁義禮智是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是天地之所以生人，而即人所得於天地，以生

之常性也。自人昧此理，則戕賊其性者多矣。知者詭於空虛，而厭棄庸近；愚者沉於昏冥，而自戾倫常；賢者好用穿鑿，喻利而不喻義；不肖者難策怠棄，懷土而弗懷德，種種病痛，於本性之體牿亡殆盡，誰其拯陷溺而出之乎？

今須識得天地生我之故，方知人性之善處，即人類之所以不絶處，人之與禽獸異者，豈在多乎哉！自太極動靜生陰陽，物之成象成形者莫不各具一太極，惟人得其秀而最靈，爲能明善以復其性，而荅天地生我之意焉。察識而擴充之，不重有望於今日哉！明君親成我之恩如何，踐土食毛，天澤之分，莫可踰越。我怙我恃，毛裏之依，篤自性生。君親之倫，天地之大分，聖賢之大業也。此中植立不定，人品、學術俱不堪道，功名勳猷安所從生？況庠序育材，爵禄厚士，原欲偕道德之儒，共勳治平。而父母之厚望，自幼而成童，弱冠以至壯有室，疆而仕，其驅之以詩書，策之以師友，期之以遠大者，總欲聖賢其子，爲天壤間乘不朽，是君親之成我者至急也。君親之成我者急，我之自成顧可緩與？生人之大倫有五，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實爲首重。忠之道不講，必苟且於服官之年；孝之道不盡，已薄植於門内之地。此二端欠缺，更何問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乎？試思置身綱常名教中，返而自問，不無愧怍難慊之隱。是名雖爲人，其實與草木何以異哉！若窺見君親成我之恩同天罔極，不可一朝辜負，則其勉勉於道德者，自無時可已，近而家庭夫婦之無别非孝也，兄弟之不和非孝也，則求盡乎孝者弗能已矣；遠而堂陛事長之不順非忠也，蒞民之不敬非忠也，則求盡乎忠者弗能已矣。統上下内外間，一以忠孝勵其大節，覺如此則爲人，不如此則非人，循此則身有安頓處，不循此則身無安頓處。如是即欲稍虧君親成我之恩，而以菲薄自甘，不可得也。諸君各宜警醒，早求樹立，慎勿朝榮夕萎，聽摧落於人世哉。舉聖賢教我之實若何，天地之所以爲天地，顯仁藏用，不踰一中；聖人之所以爲聖人，明德新民，無過執中。自堯舜以精一相授，歷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以博約爲教，傳顔、曾、思、孟，逮周、程、張、朱，此聖學之正派，萬世之標的也。夫天地聖人之中，寄於《六經》，賴孔子删定贊修之功，人始不敢有非聖之書。天地聖人之中，寄於《六經》及《四書》，得朱子表章發明之力，人方不至蹈侮聖之愆。由其道者至則聖，不及則賢，次亦不失於令名。外此而爲説則邪説矣，離此而爲行則詖行矣。學者用力斯道，不可不慎也。

孔子論誠之之功，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此所謂博文之教，即虞廷惟精之訓也；曰：「篤行之」，此所謂約禮之教，即虞廷惟一之訓也。朱子遵孔子大學之教，以窮理爲始事，先之以知也；以誠意爲緊關，繼之以行也。知行並進，新傳在兹，此聖賢之所以教我者也。誠知聖賢之教我者在此，我之服聖賢之教者亦在此，虚心平氣，隨誦《詩》讀《書》，應事接物間，精察義理而力行以求至焉，其於吾性自有之中，庶乎其無所失矣。然不明先後之序，鮮有不乖乎道者。故欲誠意不可不先窮理。蓋理有未明，誤認天理作人欲，人欲作天理，雖欲誠意，有不可得而誠者矣，如何不以窮理爲第一事？理既窮，又不可不誠意。明知善之當爲，惡之當去，而不實用其力以爲善去惡，則是自欺之小人，與不服聖教者等，如何不於心之所發者加謹？毖透此兩關，下面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工夫節節做去，不凌躐，不漏遺，最容易措手。久之見理明確，制行篤實，剛大直養之氣慎密，常斂之心，强毅不息之守，圓神不滯之德，錯施迭運，可使吾之中體悉合，而萬事萬物各得其理，於聖賢之教我者不共無負矣乎？然尤有一言可守者，曰敬以貫乎窮理力行之終始而已。居敬以窮理，則心不雜而道明；居敬以力行，則心不怠而德立。敬義夾持，動静交養，塗轍無二，致功惟一。

諸君各潛思實體器量當如此弘闊，志力當荷此遠大，倘不負聖賢之教我，即不虧君親之成我，無忝天地之生我者也。學求真得，道不虚行，亦在諸君自勉之而已矣。

賓克勤《朱陽書志》卷三《書院儀注》　書院舊有條規，是與諸生講明爲學大義也。然少長不齊，先務檢束，細行不謹，終累大德。兹又酌定儀注列後，庶來學者約守畫一：

一、書院諸生，每晨早起，入先師殿，一揖致敬。朔望日隨拜先師畢，入講堂一揖。諸生東西向，各一揖。

一、禮教不明，尊卑失序，其在於今，師弟尤甚。今擬書院禮儀，偶坐隨行，斷不容越。諸生宜明大體，無論在書院，及入先生之家，俱循此禮。

一、諸生既係同學，宜以年齒爲序。齒序既定，凡登堂講習，只以長幼分行，坐之先後不必牽纏固讓。

一、凡來學者，必有介紹，通其姓名里居，以及爲人之大槩。入見時，止用紅帖全幅，書姓名於其上，投之。以此當贄，不用儀物。

一、每逢三、六、九日，主人至書院考課，諸生齊集赴講堂，疑義相質，身心互証，以畢講習之功。

一、書院有賓客之應酬，有文字之記録。賓客應酬，司應對者專其事；文

字記録，司筆札者專其事，每歲隨時派四人掌之。

一、凡尊長至書院，司應對者延入講堂，集諸生齊赴，一揖，卑幼則否。

一、凡遠賓至書院，司應對者周旋之，司筆札者書明姓名里居，有道者諸生齊集，一揖，尋常則否。

一、學者有事回家，司筆札者登籍記之，書明某人於某日因某事回家，來則書至日。

一、凡官長至書院講書，諸生於大門外候迎，回則候送，常至則否。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四月初三日，朱陽主人竇克勤訂。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一二《張清恪公紫陽書院示諸生》　蓋聞爲政莫急於賢才，致治必先乎教化。昔日安定胡先生教授蘇、湖，有經義齋、治事齋，其大要使人明體達用，出則爲乘時濟世之才，處則爲經明行修之士。故一時游其門者，皆知稽古愛民。迄今閱數百載，稱善教者必推安定先生。近日士尚浮華，人鮮實學，朝夕揣摩，不過爲獵取科名計，於身心性命、家國天下之大，茫乎槩未有得，豈士風之不古若歟？抑所以教道者之不得其方也？恭逢聖天子崇尚實學，編輯《朱子語類》、《文集》，可羽翼經傳者，定爲《全書》，詔刊布各學。諸生得以時肄業，興起教化，誠盛舉也。余才淺德，忝撫茲土，大懼隕越於下，不克成就人才，以負簡畀之重。爰設紫陽書院，俾有志之士，講求正學。今四方向學者，接踵而至，意亦轉移風化之一機歟？余維所以教導諸生者，不出經義、治事二者之外。惜乎安定遺規僅存大略，其中節目，不可盡考。今謹師其意而增益之。立爲課程八則，具列於左，願諸生遵守力行，潛修勿怠。

一、凡《四子》、《五經》、內聖外王之道備焉。朝廷所以特重明經之學者，非沾沾爲士子取科名計，惟欲漸摩陶淑於其中，則氣質自化，德性自堅，粹然爲一代名儒爾。今之《四子》、《五經》何人不讀，卻只視爲紙上陳言，於我都無干涉，大失爲學本旨。今與在院諸生約，每日早晨先看《四子》、《五經》各一二章，務必逐字逐句於身心上體驗。久之默會心解，豁然貫通，舉足動步，自然把捉得定。從此深造有得，以馴致於聖賢之域，其有詞義深奧，未能理會者，即行劄記，以便質問，此爲學第一切要工夫。

一、凡先儒諸書，所以繼道統明絶業，有功世教不淺。每見今之學者，才高意廣，或肆意於詩文，或留心於象數，窮極心思，作爲無益。自成童以至白首，於吾學毫無所見，思之誠堪痛惜。余謹纂先儒《語録》、《文集》不背於朱子者，得數十部。今盡發之書院，令諸生得以縱觀。向日已經講究者，睹此自然奮發，倘有蹈前，所云不妨盡棄舊學，一歸正路。久之自然道心充長，否則日復一日錮蔽愈深，正如羅豫章先生所云：錯過一生者，良可懼也。

一、凡聖賢精義，講論始出。若以一人之見，搜討稽求窮年累月，亦不能了了。所以獨學無友，昔人所深病。今者英才聚集，正可互相諮訪，毋執己見，毋狥俗説，總以虚心質証爲主。雖在初學，亦可驟長一格，但恐羣居終日，漸開謔浪之風，不但妨功，亦長惡習。當於一、六日齊集明倫堂上會講，講畢即退歸各人坐臥處，細心研究，毋得彼此往還浪廢時日，庶幾有益無損。

一、凡用世之道，學者所宜深究。昔范文正公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看他氣象是何等宏毅。今之學者，時藝之外，茫然無知，徼倖一第，出宰民社，凡兵刑、錢穀、農桑、水利，民生日用之務，可修可舉者毫無定見，不得不聽命於奸胥猾吏，在我不能操其柄，則居官僅以守府耳。今諸生未第時，乘此餘閒，即當留心世務，淹貫博通，務在有裨實用，可以坐言起行，則今日草茅所論定，即異日之嘉謨碩畫也。事孰有切於此者，故爲爾諸生次及之。

一、凡三、八日作時藝二篇，講義一篇。時藝代聖賢口氣，發明道理，期於達意而止。若理不足，而專求諸辭，其弊也支離繁縟，鬬聲競妍，爲纖、爲雜、爲鄙，倍左支右。吾罅漏百出，不幾於侮聖言乎？願爾諸生，悉除諸弊，以先輩大家文爲式，余將採其尤者，刊刻流布，以樹風聲，至若講義，既不順聖賢口氣，尤易發明書理，諸生宜各抒心得，大暢欲言，專在羽翼經傳，不詭於道，則經學明而人心正矣。

一、學者之心思，日用則日出，不行劄記，必致遺忘。昔張子著《正蒙》時，隨處置筆硯一具，以便得意即書，故日積月累，以成此千古不朽之業。諸生儻心有所觸，任其轉盼，即忘究所得者何？與於我平日讀古人書，見今人事，蓄積饒多，見解自別，偶有餘功，或作經義録數則，或作治事録數則，務要明白顯快，發前人所未及，録就呈閱，余將驗爾諸生之實學焉。

一、凡晏游交際，不但有妨正業，亦且漸長浮夸。孔子所以有佚游、晏樂之戒，孟子所以有一暴十寒之懼也。曷思大禹、聖人尚惜寸陰，吾輩中人，當惜分陰。儻日務馳逐，呼朋引類，數往還勤問答，此不過騖名之徒而已，書院中豈宜有此事？諸生自進院後，除月朔歸家省親外，不必出院，如有萬不得已之事，必欲親自料理者，諸生可親自登記於所置簿中，某日某人以何事他出，事畢即進。庶乎入世之念淺，而入道之功深，亦即大禹不廢寸陰之遺意也。

一、凡人之品，望由乎素養，偶有失足，物議隨之，殊可畏懼。學宮臥碑，首重干謁之訓，諸生讀之，亦觸目警心否？余豈豫料諸生之必出乎此，而不得不深慮者，正以薰蕕不同器，恐與匪類相遇，不便拒絶，聲名從此頓喪，後悔無及。子曰：毋友不如己者。又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取其益而棄其損。是在爾諸生矣，其毋怠。

李來章《禮山園文集・敕賜紫雲書院志・紫雲書院學規》 一、《禮》云：「皮弁祭菜，官其始也。」古人入學，皆行釋菜先師之禮，朔日、望日皆謁學宮。又今日國家見行典禮。今凡入書院受學者，皆先詣聖殿階前，伏興行四拜禮，然後詣講堂投刺，以文爲贄。至逢朔望日前文，值日者督率院中同人拂拭神幾，務期潔静。至日，黎明擊板，盥洗既畢，值日者鳴鼓五聲畢，詣聖殿階前行伏興四拜禮。再集講堂，向上一揖。又分班東西對揖，相引而退，皆以齒序。或托故不至，或跛倚笑語，禮貌不肅者，各紀過一次，實貼講堂壁上。古人齋明以齊其內，盛服以齊其外，精神凝聚，神鬼可格。今將從簡編之中晤言古聖，不先極致誠敬，必不能使其志氣相通。故凡瞻仰廟貌，誦讀遺言，皆當正冠整襟，昭如在之誠，此爲學第一義也。

一、由古人之學，其爲聖賢也易；由今人之學，其爲聖賢也難。平日父師之教既有詳畧，其後所就遂分得失，故始基不可一日不端，而《小學》不可一日不講也。古者婦人姙子既有胎教，出就外傅又有小學，匪僻之言不聞於耳，機械之事不覩於目，天真渾然，太極中函，後此學力不過擴而充之，初非有所畀付增益，作爲於性分之外也。譬之於牆下面根基寬厚堅固，積累而上，可以凌雲千霄。若失乎此，則鹵莽滅裂，其下既失，上雖求高，勢不可爲也。今人自知識初開，情欲漸熾，少小所習無非變詐、争巧、鬬捷，以術相御，積成風俗，恬不爲怪。一旦教之以大學之道，扞格齟齬，不能遽入。是以考亭朱子採摭經史，輯爲《小學》。其年歲既長，不及乎此者，又欲使其從事「敬」字，以補前功。此胡敬齋謂朱子有大功於天下萬世，此其一也。諸子既入書院，宜先講究《小學》。昔許魯齋先生得《小學》於姚樞所，自此兵戈擾攘之中，敬如神明，信如師保，嘗曰：「能明此，他書雖不治可也。」諸子若能收攝精神，細讀《小學》，步趨言論以爲師範，久之自融洽安適，於規矩準繩之中，有油然自得，不能住手之意，所謂名教中自有樂地也。

一、《五經》之書，皆是夫子删述前聖，而晚年親筆更作《孝經》，蓋以惟仁可以見天地之心，惟孝可以得爲仁之實。諸經之樞紐，羣聖之精髓，皆萃結於此一書者也。吾輩今日爲學，須涵養存想，使孺慕之愛充滿洋溢，處處發露，時時呈見。更從而博觀傳註，講明其理，如昏晨宜如何定省，冬夏宜如何温清，口體宜如何奉養，志意宜如何將順。更進而擴充，推致立身行道，仁民愛物，即做到參天地、贊化育，地位亦不過極其横塞之量而止，豈能出於其外更有事業？識仁、定、性，是程門兩件絶大功夫。然由孝道推之，皆有道路可入。先肖雲先生嘗曰：「孝親是人生一點良心，最爲真切。人能擴而充之，便與天地相似，諸子於《孝經》一書熟讀潛玩，立定爲人脚跟，即進而希聖希天，無難也。

一、《四書》繼《五經》而作，得朱子《章句集註》、《或問》紹明絶學，開示正統，微言奥義如日月中天，道統中興，無異於唐虞之盛。是千載之後，能得孔、曾、思、孟之心法者，朱子也。吾輩今日讀其書，須深於研究，善於領會，於吃緊爲人處特具隻眼，然後吾道之傳有所寄託。朱子嘗言：「聖人之言，本末始終、上下精粗無所不該。」至其所作《章句集註》、《或問》亦復如是至矣，蔑以加矣。學者誠不可不細心而潛玩之也。朱子留東萊吕先生住寒泉精舍，相與採濂溪、明道、伊川、横渠四子純粹之言，爲《近思録》一書，實與《章句集註》、《或問》互爲表裏，交相發明。蓋堯舜以來相傳之道統皆具於斯，而求《四書》之精旨者，又不可不以是爲階梯焉。諸子若能合周、程、張、朱五子之書，以進求乎《四書》，庶乎可以得聖人之門户，而入道爲不難矣。

一、《五經》者，聖人心法之所寄也，於今千載之後，可以見前聖之心法者，獨賴《五經》之存。學者能由《五經》以求聖人之心法，則先後同揆，可以無古今不相及之憾，窮經可不急乎？聖人之經，審人情，酌物理，明天德，昭王事，本乎太極，歸於至善，原自明白簡易，而坊刻講説顧反失之穿鑿糾纏，求深反淺，求高反卑，致使學者畏難而不肯研究。噫！經之不明，人心之正，大道之行，其何日之可望乎？國家令甲，書試其三，經試其四，雖分先後，原屬兼重。今諸子雖不能編誦《五經》，至所專業者宜反覆熟誦，字析句解，章通篇貫，先使本文溜然上口，了然在心，即以所講《四書》參考互証，久自融會，至於有得。若夫有志之士，細讀全經，博考古註，且能於文字章句之外溯其大本，窮其奥旨，則造化經綸備於一心，以人合天之學，固未有捷於此者矣。此聖門之極功也，學者其必以是爲歸焉。

一、《禮》云：「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静，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凡整齊於外者，皆是收斂此心，使不外馳，於學者最爲切要。横渠先生平日立教，必先使人學禮，又曰：「學禮則可以守得完。」亦是此意。若能

端莊靜一，以禮自持，隨時檢點，漸至純熟，則官骸所具，日用所接，無非性命流行，而天德自此可達矣。吾願諸子先防範此身，使手足、耳目、容貌、言動之間不踰規矩準繩，方不負爲安定弟子，而爲學之基以立。有不謹者，紀過一次。

一、朋友居五倫之一，關係最重，必推誠以相與，致敬以相交，然後可收砥礪之益。夫推誠者，即所謂不欺也。不欺於微，然後可必於顯。不欺於細，然後可必於巨。若於微者、細者忽之，而謂能不欺於顯者、巨者，吾不信也。至於致敬亦然。諸子今日同居書院，正與於朋友之倫者也，宜抒素心，共敦古處，以訂交於一日者相期於百年，無負於七尺者上追於千秋，方不虛重蜆負笈來從學問之意。《論語》云：「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後世交遊病痛，煞被先師歷歷說盡。如有類此者，更宜痛自猛省。

一、今之從事於學者，既患無出衆之姿，然而稍有聰明才力者，便又不免失於輕佻，流於浮薄，狙詐而不實，傲忽而自滿。不知如此氣質，雖文章絶工、功名極盛，究是天地一箇俗人，較之愚闇遲鈍者，其去道更爲懸絶。純公先生曰：「學至變化氣質，方是有功。」吾願諸子考驗自己病痛，各克其偏，如浮薄者務矯以淳厚，輕佻者務矯以沉重，狙詐者務矯以誠慤，傲忽者務矯以謙損。推而廣之，寬容以矯其褊急，整肅以矯其怠惰，隨時隨地，因證而藥，不患不入於聖人之道矣。

一、逢二、六日講書。值日者設座畢，鳴鼓五聲畢，集講堂，向上一揖，各就座。講畢，又向上一揖而退。諸子於所講書，須向自己身心一一體貼，一一勘驗。能於觸發處當下如冷水澆背，晨鐘聒耳，方爲有得。若徒拘牽章旨，分析字句，將聖人入骨透髓吃緊爲人之語徒作文字看過，究亦何益？至有所疑，澄心靜氣，涵泳白文，勿攙己意，以求強合，人物典制存乎掌故，或求之註疏，或質之耆宿，博考詳問，期於必得，總不可糊塗了事，空作一場說話過去，方爲實曾看過書來。窮理之學，莫切於講究書義，願與諸子反覆問難，實盡力於斯焉。

一、每月逢九日會文。先一日傍晚，設座講堂。至日黎明，值日者鳴鼓五聲，諸子各操筆硯，序齒列坐，以二藝爲率，短篇者罰。夫國家以制義取士，先資拜獻，不能不藉乎此。願其體式合經術、理學、舉業三者爲一，以開天下有志之士，其用意深遠，立法精詳，過漢、唐諸代遠矣。特患學無源頭，胸無定見，剽竊摹擬，期於苟得，文既不工，心術更不可問。是殆沿襲者之失，而非盡制之不善也。夫《五經》、諸史，其根本也；詞華章采，其枝葉也。欲求枝葉之茂，而不施灌溉，不勤壅培，吾未見其有效也。今欲作制義文字，須先審書理，於實字析其義，虛字會其神，體之身心，驗之事物，於聖賢道理所見既確，從而採羣言之精華，追先輩之章程，操筆拂楮，發揮爲文，理明詞達，便稱佳作。雖糊名易書，光彩迥出紙背，無意逢迎，功名自至，所謂禄在其中者也。朱子嘗言：「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居今之世，使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科目一途，何嘗不足以得人材？患在操速化之術，人自不肯先立其根耳。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宣成書院條約》 竊惟治世在于人材，人材繇于培養。我皇上紹休明之運，建郅隆之業，既已崇獎學校，慎選儒官，猶復申飭封疆守土諸臣建立義學，興賢育材，所以廣勵學官之路者至矣。本部院祇承欽命，節鎮桂海三江十七郡之秀民豫養之責，良有所歸。顧士溺于俗學而不盡其材也久矣，今兹之舉，固將崇德廣業以立學術事功之基，即卑論文藝亦欲甄陶漸濡，儲通經學古之士，光華著作之才，以仰備國家之用。若猶是厪厪于講章之學，帖括之文，則諸生固已肄業及之，豈今日之所以厚望者哉？兹于鼓篋之初，爲揭其綱要以示之準。

一、辨讀書緣起。材之不成，由于不學。今舉世皆學。而又乏材者，由不知所以學者何爲也。曰爲科名耳，爲利禄耳。父兄以此教，子弟以此學，舉聖賢扶世導民之具，僅供吾弋取利名之資，而於身心性情、家國天下之故毫無與焉。則自其成童就傅之年，而所以讀書之故，早已迷繆而失其旨，即利禄科名既遂，究其歸趣，一鄙夫耳。諸生第時省所以讀書之故，則今日修之家者，必有其事也；異時獻之廷者，必有其具也。試問昔之遊宦于粤者，何可更僕數，獨南軒、東萊二君子俎豆于斯堂，科名利禄云乎哉？典型具在，墜緒茫然，學者其亦知所向方矣。

一、辨遊藝門逕。文藝之于道，末事也；科舉之文，又文之末事也。然國家取士之制在是，即孔、孟、程、朱生于今日，亦不得棄之而不務。務之則必盡其功，故得失可捐，而功之不盡，則謂之不誠矣。所謂盡其功者，豈如世俗索解于學究删纂之説，取材于坊刻淺薄之文云爾哉？經藝之體，其理則代古先聖賢之言也，其辭則周、秦以來立言者之神氣格律無弗包也。不探討于六藝，不足以窺理之奥；不穿貫于子史百家，不足以盡詞之變。故通經學古非蘄工于科舉之文也，而科舉之文之工，亦必繇是。然今人皆知通經學古之爲美，而顧畏而不前者，何也？則以其業繁，其程遠，不若俗學之可以速化也，是大不然。夫俗學之根柢，講章時文而已，然講説日新月異，時文逐風會爲轉移，其變遷尤甚。世所

號爲老于科舉之學者，計其生平，研覽于講説者不知其幾種矣，敝精於時文者不知其幾端矣，約畧所誦奚啻千百篇。古學以通經爲主，《九經》僅四十八萬四千餘字，以較時文不過七八百篇之多。鄭耕老謂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況《論》、《孟》、《孝經》，諸生共習，又各占一經，約省三之一矣。再補餘經，三年可畢。況姿性高者，日不止誦三百字耶。諸生敝精于科舉之文，雖及百千不免爲大雅唫點，苟腹貯《九經》，則可以方行天下，而其所爲時藝之工，又必有異于人者矣。移其精神學力于是，則品之雅俗，判若天淵，又未嘗見彼之逸而此獨勞也。諸生亦何憚而久不爲此。且今勉諸生爲古學，非謂必盡棄其學而更張之也。第科舉之學，諸生既已熟習，苟温其故而加精焉，亦足以追時好而取世資。若今之所用爲課者，則平生之尚未暇遑者也。今爲諸生參分其日力，以其一爲時學，以其二從事于斯，隨其姿性之高下，以爲記誦之多寡，雖時過後學，勤苦難成，《記》言誠然。然身隸學官，則肄誦之外無餘事，苟不爲蓄，終身不得通經學古，是所厚望。現在刊刻日歷，分給諸生，聽自量記質，每日除温習外，能讀記經史子集若干字，親筆填注于册。

一、經學而外，莫重于史。《史記》、《漢書》，昔人以配《六經》。姿性高者，就中節讀，餘十九史，亦當寓目。子如《老》、《莊》、《荀》、《韓》、《吕覽》、《淮南》文筆俱高，文集若《文選》、《文粹》、《文鑑》、《文類》，皆宜别擇取裁。李、杜、韓、柳、歐、王、曾、蘇宜觀全集，亦節取讀之，餘文汎覽，以廣見聞可也。

一、古人讀書，多由乎抄，不惟行墨總萃，便於記誦，抑且精神凝注。今所讀能日録者尤佳，或作字遲鈍，恐費日力者，則購坊本手加點閱，亦足攷課勤惰，參驗進退。

一、會文月三，恐妨于讀也。文不拘一律，要必自己出爲佳，勦説雷同，實爲首戒。

一、月朔課前月所肄，諸生肅謁主講。主講按日歷刺舉經籍章句，試其誠誦與否，有錯誤遺忘者，劄記以俟再課。後月亦如之，季終通核所誦生熟，并文會等第高下。總注日歷後幅，移送本部院，以憑查核，面加勸勉。

一、學勤于專，古人目不窺園，坐而穿榻，專之謂也。場屋之學，不專亦不能成，況肆力于通經學古者乎？專則日積月累，由少以至于多，故曰「蛾子時術之」，未有作輟而可以爲學者也。諸生在館，不得輒出，有必不得已者，請假而行，刻期遄返。

一、學以嚴師爲先，師嚴道尊，而後知敬學，古之訓也。是以往制，必任致政之卿大夫，以其德尊望重，足爲後生小子矜式，而嚴憚切磋以有成也。諸生一言一動，凛遵勿違，則德器凝定，豈直記誦詞章之益乎？主講石塘先生，與本部院同官學士，今本部院承乏兹土，而先生半刺不投，視子羽之非公不至，殆于過之，即此一端，諸生矜式，爲益于品行侈矣。

一、本部院捐貲餼士，敦延師長，所謂造就之方，劘切之旨，一出誠心，非循故事。蓋所望于爾諸生者甚大，爾諸生務宜奮發濯磨，文行交修，以副本部院期望至意。其有操履粹白學殖日新，文章華茂者，本部院别加優奬，即儲爲將來薦剡之地。如月言行違反，燕僻怠荒，或恃一日甄擢，因而意氣揚揚，恣睢里巷，佻達城闕，此則浮薄不材之甚，無足陶鑄者，訪聞有此，立加擯斥，決不使一莠之滋，亂我嘉禾也。汝諸生其敬聽之。

以上條教，不過揭爲學之指歸，且以課程創見，誠慮諸生望洋卻步，故不斬諳復譬曉，用祛疑畏至于大綱細目，則有儒先成訓，與主講之良規在，諸生務恪遵之，無煩本部院之覶縷也。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棉陽書院規約》 余既創棉陽書院於邑之北郊，祀宋周、程、張、朱五夫子。復興修治左義學，大小齋舍，爲城中城外兩學堂。萃十三都文行著聞磊落英多之士，讀書談道其中，以北郊棉陽書院較宏敞。朔望集兩齋士子及四方學者之有志者，依朱子《白鹿洞規》，相與講明正學，亦一時盛事也。諸君志同道合，不以余之弇鄙而見棄，余亦不自知其淺且陋，願時罄胷中所有，宣諸口，筆諸書，以千慮一得相告誡，言而是，諸君聽之，言而非，諸君砭之，理道非一人之私，文章亦天下公器，學以辯論而愈出，所謂切磋琢磨者是也。顧余待罪兩邑庶政煩多，所得與諸君親炙講論，月不過朔望二日退省其私，既所弗遑，又慮四方來學者衆，慕道之雅，詎宜選擇，莠苗雜進，良亦可憂，不得不有所約言，以與同人相遵守。矍相之圃，去來任便，倘不以爲迂且厭，自長暴棄之心，有希聖賢之志，則余所寤寐以求，虚左待之者也。鄙意凡民不能自爲風俗，蚩蚩貿貿，惟聽鄉中一二桀黠者指揮，而鄉中之黠者，又惟一二讀書明理衣冠之士，是倣是從，教之善則相習於善，導之惡則羣趨而惡，即陷溺之久，而見有人焉。特立獨行，亦必有從而和之，日漸日深，遂與之化，所以民風淳灕，由於士習，自古然也。諸君既登濂、洛、關、閩之堂，則當以轉移鄉俗爲己任，修於身而型於家，日與子弟鄉人言尊君、親上、奉公、守法，共爲堯、舜之民。遇子言孝，遇父言

慈，遇兄弟言友恭，交遊言信義，興仁興讓，且遍國俗。唐、虞三代之治，亦何能以加斯。他日過是邦者，謂棉陽多君子，則余實受諸君賜矣。諸君他日皆將有臨民之責，及今不學，更待何時，乘茲年富力强，講求修己治人之道，達則爲國家之名臣，窮亦爲邑里之善士，余深於諸君有厚望焉。約言不厭其詳，爲綱領凡有四：一曰澄品類，重始進也；二曰嚴過失，戒怙終也；三曰謹學行，求所謂聖域也；四曰密操存，將升堂而入室也。而又於四篇中詳爲條目，使學者易知易從也。具列於左。

上智不可多得，中人鮮無疵累，有志來學，吾不忍拒也。然必大節無虧，桑榆可補者，乃兼收蕭陶，徐以觀其後效。若干名犯義之士，立身一敗，百行莫贖，此則難姑容矣。絶稂莠以衛嘉禾。一曰澄品類，凡八章。

不孝於父母，不反於兄弟，至情罪彰著，鄉人皆知，或致訟公庭，或爲宗族所檢舉者，雖佚罰已久，終難齒士類也。毋入吾門。

道聽塗説，非議朝政，凡事不察其實，以齊東野語爲新聞，事務捉影捕風，自矜明哲，誣謗君上者。毋入吾門。

身列宫牆，而行同蹻蹠，結交匪類，窩盜分贓，此穿窬之士也，雖未敗露。毋入吾門。

伺候公庭，包攬詞訟，與吏胥隸役，盟心醉酒，結弟呼兄，此奸蠹之士也。毋入吾門。

舞弄刀筆，譸張詞狀，教唆健訟，遇事生風，或代撰揭帖歌謡，壞人名節，誣衊官長，此訟師之士也。毋入吾門。

内行弗修，姦酗是恣，至於亂宗敗俗，烝淫至親，此狗彘之士也。毋入吾門。

畜養娼妓，誆人財物，惟利是圖，不顧廉恥，此下賤不可名言之士也。毋入吾門。

讀孔、孟之書，而開口念佛，齋僧拜懺奉真朝斗，書符詛呪，畜蠱毒以害人，此邪魔之士也。毋入吾門。

大惡不可掩，拒之於未入之先，他過貴能更，繩之於來學之後。凡學者所爲，有不是處，同列宜箴規之，切磋琢磨朋友之道也。事有關係，必求其改而後止。若言之不聽，則再言之；又不聽，則合年長都共言之；又不聽，則告於師而痛切言之。三誡而不悛，是自甘敗類也。有逐之而已矣。二曰嚴過失，凡八章。

學者之病，莫不於妬忌。妬忌者，忮求之所從生也。有技彦聖，視若己出，休休有容，雖爲相不過是矣。若聞人之善則妬之，見人之才則忌之，觀其成而欲其敗，畏其顯而擠之晦，究於一己何裨哉？他日得志，必爲妨賢病國之小人。此過不悛者逐之。

忠厚之道，君子所以存心。所以待人接物，推而放諸四海而咸宜。若夫刻薄二字，則是禍之招也。刻薄之人，倫紀必傷，忍心害理，勢亦爲之，不留餘地。以予人此爲鬼神所大忌，出則害及蒼生，怨起寅僚，處亦衆叛親離，患在肘腋，不但不可與入道而已也，此過不悛者逐之。

君子之學，首在戒欺。隨口譸張，以誑人之信惑，此自敗之道也。學者有意欺人，則畢生所爲盡皆僞妄。若無意欺人，而相尚滑稽，以虚誕爲高致，亦損德性，壞風俗，後此雖有正言，人將莫我信矣。好爲欺罔，定行奸詐，不信不忠，相因之理，他日得志，必爲欺君悞國之小人。此過不悛者逐之。

末俗相尚鑽營，謂科名勢利，可依附權要而得，此大謬也。有命在天，實非人力所能爲。其求而得也，乃命所固有，而多此一求也，其求而不得，乃命所本無，而又多一求之辱也。世間學者講求聲氣，潛通關節，科場之歲，百弊叢生，權要之門，奔走如市。而潮俗歲科兩試，又或僱募鎗手代作文字，此等敗露，身名俱喪。即使幸免而獲高官，必爲植黨行私、盜竊名器之小人。此過不悛者逐之。

晉陶侃曰：「樗蒲者，牧豬奴戲耳。」今之士大夫，乃有好賭博者，何也？賭博賤行，一經失足，無不沈溺終身，廉恥盡喪，廢時失事，破産亡家，皆由於此。與夫賤隸，間或偶爲，君子猶將禁絶，奈何躬自蹈之。若夫開場窩賭，誆誘人財，此與殺越人于貨無異。不幸同學有此，則必鳴鼓而攻，不可一日姑容，爲所玷辱。倘一身自好賭博，則亦與夫賤隸牧豬奴之儔，非吾徒也。此過不悛者逐之。

武斷鄉曲，乃市井無賴之所爲。君子凡事揆情度理，本忠行恕，豈肯加人以所不堪。乃潮俗好尚强梁，睚眦相争，揮拳結訟，或奪人之田，侵人之宅，霸踞山溪，以爲己利，婚姻强合，墳塋强葬，暴寡欺孤，把持官府，又或將忤己之人私捉禁閉，酷刑毒虐，此等舉動，皆干天怒，犯國法，爲鬼神所痛嫉，有一于此，足以亡家，勿謂三尺尚賒，可以惟所欲爲也。此過不悛者逐之。

口舌之禍，憯於刀鋸，君子欲訥於言，非故爲拘謹也。説人是非，評人優劣，彰人過失，譏人成敗，皆爲人情所不堪，興戎召怨，患已生於眥睫，而況發人陰私，敗人機務，談人閨闈，謗人聲名，有不殺身者寡矣。口舌便利，亦是天生聰

明，弗宜暴棄之一端，不以讀書講學，而以妄語招尤，猶坐薪而舉火，療饑而飲鴆也。此過不悛者逐之。

維正之供，度支所出，百官祿廩，軍士儲糈，天下民生國計，皆於是乎取給，故錢糧不可緩也。士爲四民之首，宜急公先納以爲民倡，草茅無可效忠，即此分內當然，及早輸將，亦尊君親上之一事，不可以爲迂而忽之也。況今功令森嚴，包攬積逋，皆有顯罰，諸生互相勸誡，勿蹈頑民惡習，倘年年積逋弗清，或包收他人糧米，必至褫革枷梏，大爲同學之羞。此過不悛者逐之。

流品清，大過寡，則預於斯者，皆端人正士，而可與言學矣。學非僅唔咿佔畢，爲弋獲科名計也，必將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可貿貿然無所定向，人禽聖凡，儒、佛、老、莊，道德功利，混然一途哉！是非邪正，不容並行，出乎此則入乎彼，辨之不可不明也。三曰謹學行，凡六章。

希聖希賢，此學者第一事，今之人莫敢言也。其心蓋曰聖賢自有天授，豈我下愚所能希？登科名取富貴焉足矣，此自暴自棄之甚者也。孟子言：「人皆可爲堯舜。」而所以爲堯舜之道，不過曰孝弟而已。陳忠肅公言顏、孟之事，我亦可學，而所以學顏、孟者，不過不遷怒，不貳過，不動心而已。學堯、舜曰我不能，學孝弟亦曰我不能乎？學顏、孟曰我不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動心亦曰我不能乎？聖賢之道，原非高遠，不外綱常倫紀日用常行之事，不爲不肖，則可以爲聖賢。孟子曰：「人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夫幾希人人皆有，學者但存一不爲禽獸之心，則禹、湯、文、武、周公亦皆與我不異。此不爲不肖，不爲禽獸，亦敢曰我不能乎。科舉之學，固是人生不可少之一端，雖孔、孟生於今日，不能不應科舉。但以科舉文章遂盡一生之事業，則醯鷄蝸牛渺乎小耳。科名爲止境，富貴相汩沒，而無欲爲聖賢之一念，以提撕警覺，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取法於上，僅得其中，學聖不成，猶可以爲賢人，學賢不成，猶可以爲善士，學科名富貴之庸人而不成，則怨尤叫號。徼幸萬一，必將無所不至，或入于不肖，流于禽獸，而後止，非自暴自棄之甚乎？前聖已往，後聖未來，先王之道，孰與爲守？後學之統，孰與爲開？我不敢爲聖賢，誰當肩斯任者？程子曰：「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學者立志聖賢，則一舉一動，自不敢與聖賢相違悖，日積月累，由粗而精，由勉强而自然，何聖賢之不可幾及哉。諸君子勗之。

義利之介，人生大閑，聖凡分途，實由于此。故孔子以喻於義者爲君子，喻於利者爲小人。孟子言舜與蹠之分，在利與善之間而已。學者先於此地見之明、守之固，然後可與言聖賢之學。不然，雖周公才美，而見利忘義，則亦不足稱也。利之所在，即爲害之所伏，是以古聖造字，刀立其旁。放而行者多怨，專而有者必爭，象齒焚身，古今龜鑑。從古無好利之聖賢，無貪利之豪傑，亦無殉利之忠臣孝子。惟看破義利之一關，斯可免人禽之迷混。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試觀伊尹，非道非義，一介不取諸人；諸葛孔明，身都將相，不別治生，以長尺寸，所以致君民於堯、舜，扶漢鼎於既傾，是何如氣象乎？學者好利，則心志卑污，舉動猥鄙，凡可以苟且徼幸而得者，皆將無所不爲，安望其可以適道而臻於聖賢之域哉？賈豎之徒，市井之行，一旦得志，大肆狼貪，苛剥富民，摧殘僚屬，人嫉之如鴟梟，畏之如蛇蝎，安望其作民表帥，爲地方興除利病哉？見義不爲，謂之無勇，利欲薰心，雖勇亦怯，是知好利之士，指摘交加，四面牆壁，無一事之可爲。守義之士，苞苴不入，鬼神亦且敬畏，何所行之或窒。君子以義爲制事之權衡，以利爲伐性之斧斤，思孔、孟之所言，志伊、葛之所守，則可以爲舜之徒，而盜蹠小人不敢引爲同列也。尚慎旃哉。

人人皆學，不知學爲何事，此最堪嗤笑者。習俗相沿，醉生夢死，則學術不正之弊乎。不正學術，若瞽之無相，倀倀乎其何之。卑者爲弋獲科名爲止境，而不知明禮達用，修己治人之方。高者以庸近爲無奇，或入于邪誕妖妄，虛空窈冥不可據之域。程子所云，自謂之窮神達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皆正道之榛蕪也。君子之學，至大至正，不偏不倚，其大要則明德新民盡之。精而言之，則曰明德，曰新民，似爲小儒所咋；舌淺而言之，則修己治人而已。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皆修己也；齊家、治國、平天下，皆治人也。修之治之，至精至當，不可移易，而無有或過不及之差，則所謂至善也。治統以堯、舜、禹、湯、文、武爲極，雜霸小補，君子不敢以獻於君，不敢以示於民。學統以魯、鄒爲唐、虞，而濂、洛、關、閩，奮乎百世之下，實能繼孔、孟之薪傳，開後人之聾瞶，至論說之富，啟廸之詳，則程、朱之功尤爲大備，千秋正學，至此如日月中天，學者不崇尚程、朱，則魯、鄒之庚人也。元、明諸儒，學術純正，惟許魯齋、薛文清、胡敬齋、羅整菴四君子，足上繼濂、洛、關、閩，爲聖學之功臣，外此皆不足比數矣。異學苟全一己，而不知所以治人，雜學但欲治人，而不知所以修己，皆于明德、新民之旨有未會。況科名之學，沾沾八股，人已兩無所據乎。學術邪正，大爲世道人心之關係，諸生入吾門者，皆必以濂、洛、關、閩爲宗，以許、

薛、胡、羅爲法，則學術既端，邪説自不能入，亦聖學之功臣也。

異端之學，賊吾道者也。故君子闢之，非好立門户，樹幟角争，實恐一入迷途，終身不可救藥。況千秋道統，明晦絶續，所關甚大，不得不爲防閑，即孟子所謂「予豈好辯，予不得已也」。古之異端有楊、墨，而老、莊、申、韓之雜説，皆足爲聖道之害。唐、宋專於佛老，而佛氏較老爲尤强，佛老之爲異端，三尺兒童皆知之，而尊奉信從，乃出於高明之士，則明知而故犯之也。潮自大顛猖獗，幾欲援昌黎而入於墨，至今士大夫猶以儒佛無異教，而羣奉大顛爲祖師，不知祖師二字自是僧徒所稱，儒者讀孔、孟之書，爲聖門弟子，奈何自背其師，以從彼之所謂師乎？海内士人，好談禪語，或援引佛經見諸詩文，自以爲學問廣洲、機鋒超妙，不知由君子觀之，曾涕唾之不若耳。諸生入吾門者，務必大破世俗之見，勿謂僧道所欺。倘語言文字之間，染及佛經禪語，則余與諸同人且將鳴鼓而攻，以異類目之矣。雖然佛老之爲異端，尚粗淺而顯然易見。今則有陽儒陰釋之學，近似亂真，竊聖賢之名以闡釋迦、達摩之宗旨，學者見其伸眉昂首，侃侃而談，以爲聖人之道在是，而究其實，則仍是静坐蒲團、虚空寂滅之謬妄，而彼又公然操入室之戈，觝詆程、朱，推尊佛老，至使天下翕然從風，其徒亦綿綿延延，相傳數百餘載。嗚呼！其可悲也。俑作于金谿。而盛于姚江、慈湖、白沙、龍谿之傳，余亦安忍悉數哉。姚江事業，素所欣慕，講學之差，無能護短，余爲世道人心計，於《閑存録》畧言一二。諸生能知其非，趨而避之，足矣。他若無爲教之荒唐，白蓮教之妖妄，西洋天主教之悖聖侮天，險奸叵測，則諸生自能絶之，不待余之贅也夫。

無本之學，空疎淺陋，夏蟲不足與語冰，非吾所謂學也。無用之學，風雲月露，雨珠不可以爲襦，非吾所謂學也。吾所謂學者，取材千古，陶鑄百家，措之方州而咸宜，施之民物而各當，藏之名山，俟百世聖人而不惑，蓋有用之實學也。沈浸于《四子》、《六經》以正其本，講究性理先儒諸書以清其源，熟讀《紫陽綱目》、《左》、《國》、馬、班以下諸家之史，周、秦、漢、唐、宋、明以來諸家之文，泛濫乎諸子百世之著述，以廣聞見。養雄健之筆，力蓄浩然之正氣，夫是以發爲文章，聲金振玉，縱横天地，周鼎商彝，非耳目之近玩，泰山、河海，聳宇宙之觀瞻，豈如世俗所謂能文之士哉。世俗所謂文，詞華焉已爾。不足以載道，不足以用世，雖充棟汗牛，則何益矣。古人本經濟爲文章，《六經》字字皆可見之施行，今人經濟文章分而爲二，沾沾于八股制義，自以爲天下莫己若。上焉者爲詩爲賦，亦不過雕蟲小技，花鳥蟲魚之味，《三都》、《兩京》之作，費盡畢生之精力，試問覆瓿之外，尚有何所用乎？是以君子不貴無益之筆墨，不爲無用之文詞，百年瞬息，流光易逝，天下林林總總，後覺後知待命于吾者何限，雖假我彭晦之年，尚孜孜爲之而不足，而遑暇及其他，以有用之精神耗費於無益之地也。諸生凡有所作，必關於世道人心、民生風俗，然後洋洋灑灑振筆書之，窮簷之休戚，風化之盛衰，山海之經營，紀綱之條布，刑兵禮樂之升降，窮邊絶島雕題鑿齒之情形，千載以上之治亂是非，興亡成敗，千載以下之學術邪正，道統絶續。知識之所及，思慮之所周，大則鴻篇萬言，可補經傳，不嫌其多；小則片詞隻字，可垂語録，不厭其寡，皆吾所願聞也。若八股文章，亦必有當乎道，經經緯史，有理有氣，可以傳之後世而不敝。作賦吟詩，尤必以意理爲主，誦《詩》三首，達于政而能專對，可見古人無一非實學也。諸生其亦知所尚哉。

士不敦實行，非士也。文人無品，流俗所譏，才高行惡，君子所賤，諸生能無懼乎！凡入吾門者，必以立品爲先，枉尺直尋之事，斷斷有所不爲，利不能動，勢不能奪，自置其身於千仞之上，不以千駟萬鍾，貶我一日之志節，而又非好自矜高，大言欺世也。修身勵行，惟恐不及，一言一動，懼偶涉于浮夸。隣于放縱，傷于暴慢，爲鄉黨所不取，而倫常之地，尤其所兢兢謹慤不敢一毫稍恣者。吾有君必極其忠敬，不論在朝在野，爲臣爲民，皆有一團忠愛纏綿於寢食夢寐之間。吾有父母必極其孝思，無論富貴貧賤，死生榮辱，皆有無窮孺慕流溢於視聽形聲之表，爲兄則友，爲弟則恭，同氣之親，手足之情，非異性讒言所能閒，而宗族皆我一本，親戚皆我蒿藨，恤飢寒而通疾苦，亦惟吾力是視，不敢有刻薄鄙吝之萌焉。夫婦之好，相敬如賓，不相褻狎，至於妾媵，亦將以禮，脱輻反目中道棄遺之患，庶幾免夫。而婢僕傭奴，亦均人子，體其情而憫其勞，吾又何忍漠視焉。若夫朋友之交，尤爲人生最樂，可以補倫彝之缺憾，助德業之進修。其上焉者，吾以師事之；次焉者，吾以兄事之，又次焉者，吾以宗族親戚事之；便辟善柔便佞諸有損於我者，吾不敢與之友矣。凡吾所友，即吾至親，甘苦與同，患難與共。吾力所及，皆不敢愛，即泛泛相值，無怨無德之人。民胞物與，吾亦何敢歧視，存吾厚道，順其自然，行其當然，非如墨子所謂兼愛者也。諸生循循於此，造乎其極，則爲聖賢，即不然而常存是心，亦卓卓乎文行兼優之士矣。

志向既立，行已既端，學殖既正，倫常既飭，則已爲聖賢之徒矣。而條目工夫，存養省察之處，至精至微，又非僅口耳之功，堂堂容貌之盛，所可以與於斯也。世間學者，致飾子外，聞吾之説，不以爲迂爲腐，即以爲難爲畏，

不知仍是切近精實，易知易能之事也。從茲進德，從茲修業，升堂入室，直在指顧間耳。四曰密操存，凡八章。

作聖之功，以存誠爲第一事，此不可不學也。誠實而已矣，真實無妄，則盡乎誠之義矣。世間學者，看得誠字不親切，似强捉一外來之物，納諸胷中不勝矯揉束縛之苦，是以其視存誠工夫，竟似釋子坐禪，閉目呆想，無一毫裨益於天下國家，無怪乎其以爲迂疎而厭苦之也。吾所謂誠，止欲人事事皆實，無爲虛假，無爲僞妄，而存之之功，不過是念念皆實，常懷不敢欺已，不敢欺人之意耳。謂存誠難，豈勿妄亦難乎？謂無妄難，豈不欺亦難乎？勉齋黄氏曰：「無妄之謂誠，不欺其次矣。」無妄便是誠者，天下道，不欺便是誠之者，人之道。即此而求之，夫何難之有哉！畏其難而不圖其易，吾未如之何矣。

朱子曰敬，止是整齊收斂，使身心不敢放縱而已矣。世人看得敬字大拘苦，如擎拳曲跼，攝心坐禪，皆非所謂敬也。程子曰敬則自然和樂。既有和樂在其中，何拘苦之云哉。倨慢無禮則不敬，故曰正衣冠，尊瞻視；妄思妄動則不敬，故曰直内，曰主一無適。總所以收束其精神志慮，使起居語默，常在規矩準繩之中，則動亦敬也，静亦敬也，無事而存主不懈，即參前倚衡儼若思者是也。應物而酬酢不亂，即欽明安安篤恭而天下平者是也。故敬之一字，爲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根本，聖學徹始徹終之要，有志入道者其必自兹始乎。北溪陳氏曰：「禮謂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二語體認持敬工夫，意象最親切，學者於此求之可矣。

至誠之道，泛應曲當，無待於推，若學者則必自忠恕始乎，盡己之心爲忠，推己及人爲恕。忠恕者，持己接物之要道也。忠之一字，乃學者大本領，所以異於人者。故事君必忠，一出言而必思忠，爲人謀不敢不忠。凡使在己之心，無一毫之不盡也。恕者，推己之心以及人，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者是也，人心之所同然。凡民與我不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推之前後左右，莫不皆然。在學者稱物平施，則謂之恕，而以之治國平天下，則所謂絜矩矣。朱子曰：「忠者天下大公之道，恕所以行之也。」上蔡謝氏曰：「無忠做恕不出。」西山真氏曰：「有忠而後有恕。」忠猶形也，恕猶影也，學者用力於忠恕，盡己盡人之間，無一不極其至，久之亦可以造至誠矣。曾子於一貫即唯之後，而以忠恕語門人，欲學者知所從入，方積久而自得之也。

聖狂賢不肖之分，天理人欲而已矣。循天理則曰進乎高明，狥人欲則曰淪乎污下。天理人欲之界，所争甚微，學者不可不辨也。凡自然而然者爲天理，私意而爲者爲人欲，理欲之别，則公私二字盡之。故朱子曰：「飲食之間，亦有天理人欲焉。」則以飲食者天理也，欲求美味人欲也，循天理者爲君子，狥人欲者爲小人，君子小人無中立之勢，天理存者人欲亡，人欲勝則天理滅。朱子所謂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者。學者須於此處體認省察之。自然當然之天理，則存守而勿失，自私自利之人欲，則遏絶而不留，克治擴充，自强不息，使人心之危者不危，道心之微者不微，以幾於精一執中也，不難矣。不然而爲物欲所牽引，理不足以勝之，吾何暇與之言學哉。

凡學者多致飾于外，大庭廣衆之間，人人皆君子也。若閒居獨處暗室屋漏之際，則多不及持，而真情見矣，是故慎獨之功君子重之。嗜欲之攻取，機心之流露，每發于不及防，謂人所不知，而已獨知之地耳。不知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天知地知神知鬼知，不啻十目十手之環而指視我也。范陽張氏曰：一念之善，則天神地祇，祥風和氣，皆在于此；一念之惡，則妖星厲鬼，凶荒札瘵，皆在于此。是以君子慎其獨，斯言誠可味也。致謹於獨知之地，始父兄師保之臨于吾前，則妄念自消，危機自息，必無有自欺欺人，而色取行違，以行於世者矣。夫飾外者，以人爲可欺也，知獨之當慎，雖欲自欺而有所不能，況欺人乎。

慎獨者，必有存養省察之功。所謂尚不愧于屋漏，非致虛守寂而然也。學莫大乎涵養，常存理義之心，使邪僻不得而入，視聽言動無非禮，盤盂幾杖皆有戒，則瞬有存而息有養也。朱子曰：涵養本原之功，誠易間斷，然纔覺得間斷便是相續處，時時檢點，則所謂省察也。學者常提省此心，使知日之升，則羣邪自息，少有間斷即察識克治，朝兢夕惕無一時之少懈。曾子一日三省其身，游定夫廣之曰：若學者之省身不止此，事親有不足于孝，事長有不足于敬歟；行或愧於心，而言或浮于行歟；慾有所未窒，而忿有所未懲歟；推是類而日省之，則曾子之省身，庶乎可以跂及。余謂此就事而言省，工夫尚多遺漏，未免疎而不密，不如就吾心之未萌而存養，方萌而省察，無一時一事之間斷，乃爲純亦不已之功，而幾于作聖不難也，學者念之。邢恕一日三點檢，明道以爲可哀矣。

學者之患，莫大乎驕矜。驕矜則善言不能入，過誤無由知，欲德之日修業之日進也，難矣。是故謙虛二字君子貴之，《易》曰：「謙尊而光。」《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澤山之大象曰：「君子以虛受人。」顔子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是知從古無不謙虛之聖賢。非如今之學者，一善一長，自以爲莫己若也。或恃其才以沾沾自誇詡，或放其心謂物論不足畏，或厭聞已過謂

訑訑既已知，或傲慢性成謂區區何足道，由是諂佞之言進，日長其驕泰之風，懈怠之氣深，罔聞夫敬畏之語，雖有周公之才之美，未有不流于不肖之歸者也。反其道而守之以謙虚，則泰山以土壤益大，河海以細流益深，賢可以希聖聖可以希天，莫能量其所至矣。《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争功。」其即此意也乎。學之不講，孔子以爲吾憂。《易》曰：「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朱子曰：讀聖人書當反身而求，亦須是講學，講學明則坦坦地行將去，若祇躬行而不講學，只是箇鶻突底好人。」余觀自古聖賢大儒未有不講學者也。後人講學，多騖虚名，遂有好爲異説，操入室之戈，顯然與吾道爲敵，詆誹程、朱，甚至非薄孟子，其徒又從而言之，恣無忌憚莫可救藥，於是遂有反避講學之名，使後生小子懵然不知有邪正之分，混然不知有儒、佛之别，此今日講學之功斷乎不可闕也。諸生既知濂、洛、關、閩之旨趣，不爲釋老異端、金谿姚江所摇惑，則庶乎可以講學矣。余忝一日長，庶能有以相裨益，祇舉人切近着實易知易行者，共爲質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幸勿以老生常談置之，併期自今以往，年年月月朔望會集諸同人羣萃書院，講論不替，勿以余之去此而中輟焉，則彬彬棉陽，依然海濱鄒、魯，而程子所謂道南，又於此昌一支派矣。

《連山書院志》卷一李來章《書院榜文》 爲勸諭事：本縣賦性愚鈍，才不逮人，雖自力於學，終無所得。然夙生明道、伊川二程子之鄉，流風未泯，遺書猶存。又得及見鍾元、潛菴、西山、逸菴諸大君子先生長者之論，聞之固已熟悉。竊以出宰百里，教養斯民，農桑、學校最爲急務，簿書期會乃其餘事。今既叨承簡命，出宰連山，忝爲邑長，敢不自勉？除督勸田事，疏通水利，團練鄉勇，約束排猺，次第舉行外，今於本縣西門大塘之上，自行捐俸創建連山書院，置買學田，延師訓教。每旬兩會，程課，制藝細批詳注，導以先民矩矱。其於科舉一道，不敢倦於提撕，惟是讀書爲學之旨，立身行己之方，世俗之見自爲迂論，爾諸生亦多悠忽，未加研究。欲求美質俊才，琢爲珪璋，出爲世用，以福斯民，竊恐未易見效也。本縣今以夙昔所聞者反覆開陳，合有條件，具於後項：

一、《小學》一書，係徽國文公採摭遺經，輯爲此編。人自八歲，就宜細解熟習，身體力行，至十五歲時根基已立，方可去入大學，講求成己成物之道。其有年紀已長，不及從事於《小學》者，亦令持守敬字，追補小學一段功夫。此先儒所謂朱子有大功於萬世者，此其一也。況近經臺臣條陳，歲試童子，於《小學》中出論題一道，是朝廷之上亦極重此書。爾諸生宜細爲講究，件件反之於身，立定脚跟，從實做去，不可視爲空言。嗣當重爲輯解，刊刻給賜。

一、《孝經》一書，兩朝表章，已成衍義百卷，頒行海内，足稱此書之集大成矣。緣人生知識漸有增益，而孺慕之良發於孩提，最爲真切，若能保守不失，擴充愈大，塞天地，横四海皆其分量之所固有。今人盡讀《孝經》，亦能言下感發，令一點孩提之良悽然生於肺腑否。爾諸生須先提醒此心，讀時方有入處。本縣已於暇時採輯諸家，附以己見，草創一書，見在雕板，不久給賜。

一、《四書》本經令甲所載，令士子人人講習，試以制藝驗其所得，法甚善也。第沿習既久，昧其本原，其於先聖先賢所諄諄告語，喫緊爲人處，皆順口念過，視爲紙上陳言，全不從自己身上稍一體驗。其聖賢所云人人當行者，我果能似其一二否？其以爲不當行者，我果能不犯一件否？不知求此，而徒朝夕摹擬坊刻時文，敷演成篇，希圖倖售，人心風俗不及於古，職此之由。本縣欲令爾諸生下踏實功夫，爲鞭辟近裏之學，異日出仕，必能卓然有所卓立。

一、古昔聖賢載於簡册者甚多，盡是學者所當奉爲師範。且如楊劍州崇忠、陳嚴州熙廷、孔長洲鏞，夙有遺愛於此土，而鄧君約子、虞君堯章又爲諸生之鄉先生，没而祀於社者，篤行清風，千古瞻仰，鄉閭父老至今述爲美譚，猶當奉爲楷模。爾諸生望祠起敬，拜墓興哀，仰止高山已非一日。今既於書院奉安五賢神位，每逢朔望，恭詣展拜，伏興四叩禮不可缺。本縣擬爲採摭遺事，刻於貞珉，陷置書院壁中，以示諸生。

一、學者以品行爲先，文藝爲後。爾諸生既入書院，猶當先知所重，入孝出弟，親師擇友，期爲正人君子。幸而出仕，廉潔自持，奉公守法，不論位之高卑，皆有昭然名迹見稱當世。或不幸而隱於隴畝，閑居譚道，發揮聖賢之遺言，著書垂後，亦是不朽之業。切不願爾生習爲機朽，墮於薄惡，出入衙門，干與有司，恃强凌弱，武斷鄉曲。諸如此類，皆世俗稱爲絶有本事之人，以正經道理律之，皆士君子所不屑齒及者。爾諸生皆知自重，萬萬無此，本縣聊言世俗之大槩耳。幸各體悉，莫怪直言。

一、正衣冠，尊瞻視，進退揖讓循循有禮，匪第飾爲美觀，正所以檢束身心，使不外馳。且令父老子弟悚然起敬，環視嘆美，有所則效，亦轉移風化之一端。自老成彫謝，無後典型，後進末學習爲輕佻，燕居袒裸，不着巾襪，彼此戲謔，以巧爲勝。其於市井牙儈不分毫釐，不但外觀不雅，其於心術放辟邪侈，蕩無束檢，真有不可以對簡册者，末俗流弊良可嘆息。本縣願爾諸生細玩程子《四箴》，

於視聽言動逐件點檢，安重典雅，期爲胡安定之弟子可也。

右述六條，聊其梗槩，書於板榜，懸掛書院講堂。爾生童諸子各宜遵守約束，互相砥礪，庶不負本縣拳拳導論、相與有成之意。其有未備，續俟詳審，再行克廣。務期共爲實學，力挽頹俗，人才輩出，徐收實效，匪爲粉飾以博虛名。區區之衷，幸各體量。特榜。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豫章書院學約十則》 一曰立志向

自古聖賢未有不以立志爲重者也。立志當先辨志，《禮》「一年視離經辨志」，蓋在童稚即使之知所趨向也。先儒云：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動之；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動之；志於富貴，則無所不至矣。試問今之學者，其所志居何等乎？自其少時，父兄、師長所以期望之者，惟在功名，而其所謂功名，亦止是利祿耳、富貴耳，非真欲建功而立名也。蓋竟以富貴即爲功名，富貴而外復何求焉？趨向不端，宜其所學皆非也。譬如行路然，足未出門，先計何往，往京則此赴，閩粵則南其路，懸殊未有南行而可以北赴者也。果志在聖賢矣，凡存心行事必求其可以對聖賢，凡不可以對聖賢者，不肯爲也，即此已是聖賢一路，人猶之北赴者，未即至京而決不向閩粵一路也。況志在必赴，即遲速先後不同，而終有可到之日矣。毫釐千里之差，正在立志。朱子曰：而今貪利祿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做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覆思量，究其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見聖賢千言萬語，都無一字不是實理，方始立得此志，此言最爲痛切，其喚醒學者，亦具有苦心。諸生從此認清路徑，確然不爲他歧所惑，此志一定循序用功，自然有所成就，決不虛度一生也。

一曰明義利

陸象山先生講義利章，有曰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於所志，志乎義，則所習者必在於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在乎利，斯喻於利矣。學者趨向既端，自不應有喻利之事。今復爲拈出出者，以利之一字中於人心，如狂瀾之不可止，如痼疾之不可療，不得不反覆言之，人生日用飲食，不能不資利以生，治天下者體國經野，無非爲民求樂利。許魯齋以學者治生爲急，司馬温公爲相，每問士大夫生計足否，蓋欲仰事俯育有所依賴，廼得專志職業，乃心公家也。今欲諸生絶口不言利，其説亦過高而不情，然獨不曰有義，在乎義者心之制事之宜，天地之經而民物之紀也。義利不並立，人看得利重，則義有所不顧矣；若看得義重，則利有所不顧矣。孔子曰：「見利思義。」曾子曰：「以義爲利。」子張曰：「見利思義。」孟子曰：「所欲有甚於生，故不爲苟得。」《易》曰：「利者義之和也。」聖賢言利未有不以義爲權衡者，學者誦法聖賢，亦知惟義是求，一旦有事，而止見有利不見有義，或違義而争趨，或藉義而巧取，乃至下同市儈，是可哀也。昔人云：「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蓋以貧窮則需利益切，而不爲不取固窮守志，異日富貴，胸中自有把握，不淫不屈之操已定於此，未有做秀才時干求苟得惟利是趨，而居官能勵廉隅仗節義者也。石徂徠寓學南都，甞甘粗糲，人餽之盤餐亦不受。劉秋書貧困，温公以衣襪相貽，悉封還，韓持國欲贈金於伊川，至不敢出諸口。在温公、韓公，未必欲以苟得貽人，亦可見賢者之胸次卓犖，可得之利亦有所不屑也。胡文定語子弟云：對人言貧，意欲何求。」范蜀公曰：人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古人於義利之介慎之於先，而防之於後，往往如此。此真人鬼關頭，看破此關，諸生乃有進步也。

一曰立誠敬

古來論爲學之要，不外立誠、主敬。真實無妄之謂誠，主一無適之謂敬。周子之教人以誠，程子之教人以敬，屢見於朱子之言，反覆紬繹提撕不倦，可見其爲切近之功，合内外徹始終，所當無時無事而不用吾力也。而學者存主之要，則在乎不欺以爲誠，整齊嚴肅以爲敬，理本一貫，非難非易，事在勉疆而已。不戒欺則動，即欺人而人終不爲所欺，祇自成其虛僞；不整齊嚴肅，其心必放，心放則何思不可馳，何惡不可作也。先儒言立誠，言主敬者多端，余最愛温公生平無不可對人言及語劉安世以立誠之要，則曰自不妄語始知其妄，而復語之者其心不免於欺也，知其妄而遂斷然不語者，即立此一語之誠也。《大學》言：「心不在焉，視不見，聽不聞，食不知味。」先儒亦謂，仰面貪看鳥，回頭錯應人，一身之官骸已不能照管，所謂整齊嚴肅者安在？試思一念之不欺，便覺身心皆泰，一時之戒懼，便覺邪妄皆消。學者惟有時時提醒此心，無使間斷。凡讀書、窮理、應事、接物無大無細，莫不有真切、懇摯、嚴恭、寅畏之意貫乎其中，作聖之功不外乎此。《書》曰：「惟狂克念，作聖唯聖。」罔念作狂只此敬肆誠僞之間而已，可不慎哉！

一曰敦實行

聖門言學，知行並進。凡論君子，言行並重。務知而不務行，徒費思索無裨身世，能言而不能行，則所謂空言以欺世。雖言愈工麗返之身心全無實得，正不知所讀何書，所學何事也。試思人生所接，不外此君、臣、父、子、昆弟、夫婦、朋

友五倫，詩書所載無非闡發此五倫之理，知者明乎此，行者體乎此也。朱子《白鹿洞規》首列五者，以爲學者學此而已。學、問、思、辨所以爲篤行之地也，修身、處事、接物皆篤行事也，條件無多，援據該括，知其理之當然，而責以身之必然。朱子所期於後學者，惟在於躬行而已，至於力行之中當以孝弟爲先，而又以孝爲本，蓋孝爲百行之原，能事父母孝，必篤於兄弟，和於夫婦，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至性厚者，待朋友亦不薄，其理原相因也。孝道至大，推暨至遠，所謂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如此方盡得孝弟分量，何莫非愛敬之心所由推暨也。至於一介愚民，何知學問，乃有至性真切，盡色養之誠，篤手足之愛，一門之内温然藹然，便覺太和元氣，近在庭除，令人起敬起愛，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也。倘身列士林稱先，則古而門内多慚至惟滋薄，反有愧於愚民，何以對聖賢，何以爲人子，亦何以謂之學也。諸生讀《白鹿洞規》久矣，今敬刊於前，復申之以此，冀諸生切己體察，返觀内省，毋以《洞規》爲習見習聞，僅作陳言，而忽躬行之實事也。

一曰培仁心

人有仁、義、禮、智之性，斯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人不知性之有仁、義禮、智，觀於心之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而知之，此孟子最善指點處也。夫四德兼該，斯可以言人四端備具，斯可以言心然。《易》曰：「元者，善之長也。」程子曰：「仁統四端兼萬善。」朱子亦以仁爲衆善之源，百行之本。是不獨無惻隱之心者不可以言仁，即無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皆謂之不仁，即謂之無惻隱之心者則言仁，而義、禮、智皆統之矣。《中庸》曰：「仁者，人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程子曰：「滿腔子皆惻隱之心。」人秉天地之心以爲性，即體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此心不待外求，隨人可以認取，隨事可以體驗，故孟子言四端而獨引孺子入井一段，特事指點惻隱之心。凡遇此心萌動，即滋培而長養之，務充滿其分量，毋遏絶其根荄，由致曲以幾於誠，而仁不可勝用矣。方書以手足痿痺而不仁，蓋一身不仁，氣不流通，則癢痛有所不知，人於斯世斯民休戚不相關切，則此心痺痿絶乎生氣，生氣絶則五官百骸徒走行尸，而人類或幾乎息也。康節詩曰：「但求處處田禾熟，惟願人人壽命長。」又云：「四方平定干戈息，我若貧時也不妨。」杜少陵詩云：「安得廣厦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皆歡顔；眼前突兀見此屋，吾廬雖破受凍死。」亦足兩詩之意，豈必輕己重人。故爲矯情之論，總由體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並體天地生我之心以愛物，故隨所見聞，均有一段不容己於世之意爾。我之私不設於胸畛域之見，不牽於事，所謂心大，則百物皆通，萬物皆我一體矣。聖王行政仁育不廢義正，凡用兵、行軍、聽訟、決獄之事，似於仁有所難盡，而無非曲盡其行仁之術，推廣其仁覆之量，以此見仁道之大，而盈天地間之事，皆一仁爲之維持，盈天地間之人，皆一仁爲之聯貫也，而可一見之或離乎？其或反是，而自利之心勝，狥欲之情深，無處不生荆棘，無事不有窒礙，則有接膝之間，同氣之人，而皆視若胡、越異類之貌不相涉，豈非不仁之甚者哉？然所謂此心不待外求，隨人可以認取，隨事可以體驗者，雖當痿痺之頃，亦未嘗不偶然流露也。惟繼續之功，最爲切要，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不欲則勿施，强恕以求仁，汲汲思以救藥之而已。諸生此時雖未有臨民出治之事，而推己及人，如心强恕之功，正宜隨時用力，豫養此心，使方寸中常有生物氣象，就現在之地，培現在之心，行現在之仁，由親親而仁民而愛物，逐坎推暨，無時非仁，無事非仁，苟存心愛物，於事必有所濟，正不必在得位乘時也。范文正公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此實心中見得，天下事皆與我心有相關之，故所謂不容己之仁心也，此何等氣象，何等心胸？與平時馳騖高遠、紛心利達者不同，諸生思之勉之！

一曰嚴克治

自非聖人誰能無過，過而能改則復於無過，然過之中於人也有淺深，其治而去也有難易，此克治之功不可少也。程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謝顯道一年工夫去得一矜字。吕東萊素偏急，一日讀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忽覺平日忿懥涣然冰釋。朱子以爲能變化氣質。張思叔詬僕夫，伊川曰：何不動心忍性。思叔慚謝。足見古人讀書正於有過處用功，聞過時得力今人，有過不喜人規，而人亦鮮有告之者，諱疾忌醫，病何能去，至於怙過飾非，則病入膏肓，無可救拔矣。大抵過之伏於人也，其情甚暱，其勢甚便，其治之也貴嚴，而有力夫子思改過不吝者，而曰内自訟，正如兩造環庭抵死仇對，要辨一個明白，分一個勝負，是非不容中立，稍一假借，便不濟事。昔袁公序吕子呻吟，語曰順攝者十之三，逆攻者十之七，能於世逆即於學順，能於境逆即於理順，能於情逆即於性順，能於利逆即於義順，言改過之理至爲痛快。諸生於聲色貨利之念，逐一查檢，勇以制之，逆以攻之，庶乎過之可去。邢恕一日三檢點，程子猶以爲不曾用工，況不檢點乎！或有過而不自知，則又在乎虚心以觀理，平心以度物，必使過之在已，微疵畢見，無稍隱蔽，此省察所以，又居克治之先也。

一曰重師友

朋友居五倫之一，而師又朋友之最尊者也。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弗親，以文會友，所以輔仁。呂子曰：指引者師之功，行有不至從容規勸者，朋友之助，師友之重，由來尚矣。東漢最重師生，即宋儒游、楊二子，雪深二尺，猶立程門，信道既篤，故事師尤至今。掌教復齋陳先生志行高潔，學問淵深，諸生幸模範之。當前得依歸於此日正宜敬信，率由虛衷求益。至於友以義合，道取相資，孔子言益者三友，直諒居其二，友之爲益可知矣。近世友道不講，不以德業規勸，爲觀摩專以標榜聲援，爲附會勝己者嫉之，不如己者忽之，一文脫稿，朦圈謬贊，代爲傳誦，或妄爲刊布，以希聲譽。不過游、揚之計全無樂道之誠，其不合者，作文雖佳心竊忌之，其不佳者，則又陽譽之而陰毀之，諸凡日用行事往來交際，純是一片偏黨之私，遂至分門別户，黨同伐異，久之排擠陷害無所不至，友道至此薄惡已極，五倫中有賴乎友者顧若是乎！夫朋友之助不淺矣。試思凡動一善念，行一善事，初時或見之不真，或行之鮮力，若得好友，從中慫恿，有不信加努力者乎！一念不善，一行不善，初時原覺不安，或遲疑不決，若得好友正言沮止，有不廢然思返者乎！而講書作文，則有奇共賞，有疑與析，或各見其長，或互質其短，甚至家庭骨月，有不忍言之苦難，而友朋能爲我善全，生死患難有不可解之仇忿，而友朋能爲我排釋，從道義上求朋友，郎於朋友中得道義，從學問中求朋友，即於朋友中得學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程子曰：「朋友講習，莫若相觀而善工夫多。」朱子曰：「責善所以盡我誠，取善足以益我德。」皆篤論也。至於觀人論事，談古道今，總須有一片平恕之心，以全公正之道，不可爲己甚之詞，以昧本心，不可爲深求之論，以傷厚道，古人云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皆朋友相集時所宜交勉者，若其以褻狎爲投契，以浮薄爲通脫，言不及義，隨口雌黃，諢語諧談，轉相則傚，王伾吴語之譏，鄭縶歇後之誚，損德損福尤宜痛戒者也。諸生試思，今日者一堂之上，遠近之人負笈相從，共執一業共奉一師，其誼甚重，其情甚親，以文會友之外，所謂以友輔仁者，何在？所謂直者何人，諒者何人，多聞者又何人，不可不深長思也。我願諸生取直諒多聞之友，以輔吾仁，而我亦必勉爲直諒多聞以輔友之仁，如此則庶不愧朋友之一倫矣。

一曰立課程

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夫子生知之聖，猶須敏求大禹之聖，猶惜寸陰，況其餘乎。范文正公斷齏畫粥，手不釋卷，夏月帳内讀書，煙薰如墨；古人或帶經而鋤，或映雪而讀，皆於艱難困苦之時不廢研史窮經之事。今諸生負笈遠來，明窗净几，日月舒長，良師好友，萃於一堂，書籍可以縱讀，膏火無慮匱乏，此而不讀，尚待何時？聽日月之邁征，負朝廷之造就，豈不可恥，豈不可惜！夫學者用功最患因循姑待，又忌淺嘗作輟，今宜仿《分年日程》之法，各置一簿，以爲日記功課，如某日清晨所讀何書，何處起止，或新讀，或温習，或先生所講何書，午間午後何課，燈下何課，某日作何題文字，餘功更讀何書，或臨何法帖，無論多寡，皆從實記，則每日檢點心思凝聚工夫之專否，亦可自驗，積日而月，積月而歲，歷歷可考，工夫自然綿密，時日不至虛擲，先生有省，可以查閱指問，余輩亦可不時取查，以觀各生之勤惰也。如本未用功，而妄自填寫，及抽問茫然，尤涉自欺，則舉平日設誠致行之志而盡棄之，豈復可以造就？至於每日内，尤要聚精會神，息心静氣，方能於理道相親，卷軸有得。一經往來聚談，由二三人以至五六人，由一時以至半晌，既耗精神，又荒時日，今宜各自閉户用工，不必彼此相聚，即有質疑問難，不可久坐妨功。況古人論學多往來酬答之札，積久成帙，可志切磋之益，可驗消長之幾，正不必頻頻往還也。

一曰讀經史

道理莫備於經，法戒莫詳於史。經史者學問之根柢，未有舍經史而可以言學者也。國家制科試以經義，並令專治一經，欲學者一意研求，爲通經之士。近來漸多流弊，惟知擬題作文，其不出題者便忽而不講，即出題之處亦不過粗知本句大意，可以敷衍成文，更有剽竊雷同，即章句亦多不能記憶者，史學則更無論矣。十三經、二十一史以及諸子百家，皆學者所當究心，但才質敏鈍不同，淹貫原非易事，而專治之經，必須精熟貫通，《御纂經書集傳説》之大成，歸於精要，正宜專心誦習，自首訖末字字研求，不可放過。先將正文熟讀精思，從容詳味，然後及於傳註，然後及於諸説，平心静氣以求其解，毋執己見以違古訓，毋傍舊説以昧新知，本經既通，乃及他經，如未能通，不及它及。至於讀史，亦先治一史，一史既通，乃及他史，至涑水《通鑑》及紫陽《綱目》，則不可不讀也。讀某帝畢即須從頭檢點，記其大因華大得失，宰相何人，幾人賢而忠，幾人奸而佞，統計一朝盛衰得失之故，如在目前，然後看第二代。閱二十二史，如看本傳，則又須看其何時出仕，居何等官，有何功業，没於何年，統計一人之終始，如在眼前，然後再看他傳，如此則讀史，雖不能全記，而規模總在胸中矣。濂、洛、關、閩諸子之書，

闡明性理至爲明切，足以發人深省，益人神智。先儒曰四子者六經之階梯。又曰程、朱者六經、四子之階梯，讀宋儒書得力，則於經史益覺親切有味矣。其他如《通典》、《通志》、《通考》、《唐鑑》、《大學衍義》、《大學衍義補》諸書，唐、宋諸大家文集，皆不可不讀，各就其才力之短長，以爲誦讀之多寡可也。總之，今人讀書之病惟在心志不專，此卷未竟，又讀他卷，此書未竟，又看他書，且有隨手抽看，游目涉獵，掩卷茫然，雖終日觀書，何益乎？朱子曰：讀一書，篇章、字句、首尾、次第亦各有序，量力所至而慎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又曰：讀上句如無下句，讀此書如無他書，此循序之說也。庶幾讀得一句是一句，讀得一篇是一篇，日計不足月計有餘矣。薛文清曰：學舉業者，讀諸經書只安排作時文材料用，與已全無干涉，故一時所資以進身者皆古人之糟粕，終身所得以行事者皆生來之習氣，與不學者何異？此又以見記誦之無益於身心，而讀書之不僅爲作文也。今世之患大率類此。諸生讀書，苟能以身體之，以心驗之，凡前言往行無一不與吾身相爲對照，有暗合處，即可堅其志，力有不及處，便思企而及之，有相反處，便宜通身汗下，立時悔改，前史之善敗得失皆設身以處，其他尚論以知其人，如某事在今日當如何處置，某人在今日當如何位置，考其因革之故，酌其損益之宜，以經之理證史之事，以史之事合經之理。凡有所見，隨手劄記，心有疑難處，隨時質問先生，以得其解，則凡所讀書皆能得益，未讀之前，此心何如，既讀之後，此心如何，既以淑我身心，廣其識見，又將推之民物，大其措施，總不外此數卷書得之矣。胡安定經義、治事爲教，而遊其門者，皆能有所成就，此意可法也。其他無益之書，非惟不必讀，亦無暇讀。昔人以《文選》教子，識者猶以沈、謝嘲風弄月污人行止爲議，陶士行以老、莊之書非先王法言，不可行，況其它乎。至於近日之淫詞艷曲，尤宜焚棄，不得寓目，倘留案頭，便是不祥之物。

一曰正文體

功令重科舉之業，上以實求，下以實應，三場之文，一一皆合程式，非明體達用者，不能也。朱子曰：「科舉何嘗累人，人自負科舉。」陸子以爲學、問、思、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乎場屋，其文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必不詭於聖人。足見爲學與應舉原是一串事，非有二也。夫文以載道，必貫通經史，義理完足，不求工而自工。昌黎云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華，仁義之人其言藹。如又云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昌黎起衰八代，而其言如此，則知文之所以工有由來矣。柳子厚歷道其用力之故，經史百家無不研求，矜心怠氣都爲消盡。古人以文章名世，取精用宏，苦心實力，具上下千古之識，爲閱歷有得之言，既非空談，亦非襲取，即以制義論，有明三百年，其鄉會程墨及文稿何啻數千萬首，而傳之至今不能磨滅者亦復不多，蓋惟載道之文是以可傳，有物之言是以可久，後人讀其文而不知其文之有本，規摹形似優孟衣冠，即偶爾倖獲，何與於作者之林乎？今之文其膚淺庸熟者固不足論矣，亦有故爲艱深險僻之詞以自附，江西五家派無足取也。夫五家之文，或得題之間，或抉題之髓，或登高而呼，或迎刃而解，或於小中見大，不一語寄人籬下，不一語勦襲前人，卻又無一字無一句無來歷，無一字無一句無意義，以渾灝曲折之筆，寫布帛菽粟之理，此其所以可貴也。若本無深義，別無至理，故爲險怪字句以欺人，使人不可解說，並至自己亦不能解說，而以爲江西派，謬矣！試思六經之文何等平易，即古奧處理卻庸近。唐、宋大家諸作，皆極顯切，豈今日之文反欲駕於諸大家之上乎！孔子曰：「辭達而已矣。」已矣云者，達之外無他求，而不能達則亦不篇苟焉而已也。況言者心之聲，文字關於心術，諸生今日所作之文，即爲異日拜獻之資，平正通達，可知其心地之光明，昌明博大，可覘其氣局之宏遠，若好爲怪僻欺人自欺，措之於世，豈復有當。願諸生涵泳經史義理充積於中，而又熟讀漢、唐、宋名家之文，以及有明名人制藝，以得其機杼，則無論平奇濃淡，皆可各擅其長，以健筆寫其精義，決不以艱深文其淺陋也。

《姚江書院志畧》卷上董瑒《書院規要六事》　一、闡致知之蘊。

良知在人，王子《傳習録》言之詳矣。沈求如先生每以「當下」二字提撕，即欲仁仁至之意。朱子曰：「實見得入頭處也，自不解住了。」又曰：「若只握得箇髑崙的果子，不知裏面是酸是鹹是苦是辣，須是與他嚼破，便見滋味。」亦此意也。史拙修先生曰：「道有本而學有要。」吾輩只要趲入向裏，言致知者莫切於此，與石火電光之説異矣。欲探其蘊者，細取當下向裏兩言，與《傳習録》中語，精切求之，自有見處。

一、合證人之旨

王子曰：「《大學》之道，誠意而已矣。」此即原本古本《大學》之意也。而證人特揭誠意以示，蓋證人原以紹王子之緒，而誠意即以徵致知之實。書院創于己卯九月，明年庚辰，史拙修先生請劉子爲一言，劉子即以《證人疏》授之。自後二史先生輒以誠意之説，與劉子往復商訂，其書詞詳見于傳。拙修先生曰：「學問以立誠爲第一步，一有飾僞，更全體虚假，無復學問可言。」退修先生曰：「先

生所云，意蓋言知也。」書院原與證人相應，劉子與王子原無歧旨耳。

一、中鹿洞之教。

朱子曰：「鹿洞學規，首標五教之目，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曰學者學此而已。」《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又曰：「道不遠人，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朱子曰：「論其至近至易，即今便可用力。論其至急至切，即今便當用力。」人生斯世，止此五事，隨其所處，不可不盡，學者須自體驗。

一、加敏求之功。

鹿洞揭爲學之序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曰學問思辨，所以窮理；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又列修身之要曰：「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列處事之要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列接物之要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朱子又曰：「這道理若不拚生棄死去理會，終不解得。」又曰：「向時也，杜撰說得終不濟事，如今方見得分明，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只今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若或去年死也，則枉了。」史拙修先生言：「上者須臾不離，終食不違，以至造次于是，顛沛于是；次則念起即覺，覺而不迷，日就月將，以底于緝熙光明盡之矣。」至于古今文字，王子初擅文場，斂華就實，劉子不爲藻繪，染筆詣極。二子之文具在，未嘗有遜于名匠，德必有言，學至斯文至矣。若糾過之法，一從證人之譜，逐條自考，即以過之重輕議罰亦得。

一、秉不拔之志。

從來學問之人未有不嚴操持。朱子曰：「即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至之病，直須反覆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發，不復作此等人，一躍躍出，昔賢尚矣。」近若劉子、施忠介、祁中丞，皆是講致知誠意之人，典型不遠。若徒稱說致知意誠之語，而望諸先生之躬行實踐大相逕庭，則所爲學問僅屬口耳，而於良知每自欺之地仍不可言，是爲虛假，切戒！切戒！

一、究當世之務。

朱子曰：「天生一箇人，便須管天下事。」此安定經義之外，所以有治事齋也。如王子《全書》中，於講學論道外，定變、行軍、治民、措餉種種，都是致知實際。劉子《年譜》中，於讀書授徒外，擊瑞鉏奸，保民禦亂種種，都是誠意真功，而因事制宜，有非《通考》、《衍義》諸書條分縷析所能盡者。特不可專以天姿私見，行之所爲有用之學也，幸各勉旃！

《姚江書院志畧》卷上韓孔當《書院規約六條》 一曰立志宜堅，因循苟且不得。

志小不可語大人之事，宏大磊落，孜孜不懈，收拾精神，徹骨徹髓，見得超然。蓋人學問當有日新之功，死却便不是。堯夫詩曰：「當鍛鍊時分勁挺，到磨礱處發光輝。」磨礱鍛鍊，方得此理明。如川之增，如木之茂，自然日進無已，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方免因循苟且。

二曰謙恭宜篤，誇大傲慢不得。

親師取友，去己之不美，鎔勝心，銷客氣，窮究推勘，一朝自省，信其所當信，恥其所當恥，自然告過則喜，聞善則拜，樂取與人。

三曰倫紀宜敦，荒禮廢職不得。

處家遇事，須實去做。若褪頭便不是，子弟之職已缺，何以爲學？然欲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間，交盡其道而無悖，非有朋友以責其善、輔其仁，孰能使之然哉！

四曰取與宜嚴，貪利昧義不得。

人只一念，貪利便銷剛爲柔，窒智爲昏，變恩爲慘，染潔爲污，壞了一生人品。故學莫先於識義利，爲人須盡人道，始不虛人爲貴之說，豈可如此私小陷溺？有志之士嚴一介之辨，有天下而不與，至於不有一毫自便之心。

五曰進身宜正，詭遇冒濫不得。

進禮退義，確然自守吾正。求志達道，修已俟時，紹心傳，立人極，不以用舍爲加損。身之所履也有正業，而心之所處也有常分。如希世取寵之事，不唯有所媿而不敢，實有所急而不暇焉。

六曰識量宜宏，彼我是非不得。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公平觀理，而徹户牖之小，不怨不尤，下學上達，知我其天，無聲無臭至矣。

《姚江書院志畧》卷上邵廷采《姚江書院訓約》 廷采生質固陋，制行拙遷，幼幸從祖父入姚江書院，與聞沈、史諸先生緒論，復受業韓夫子，朝夕面命。數十年來，頑鈍猶昔，茲遇黃岡韋明府來蒞吾邑，育材興學，猥辟廷采濫充斯席。自愧業不精，行不立，無所挾持，與姚中君子相周旋，敬述所聞於師，條次訓約十則，務期

諸君恪遵砥礪，以無負作人盛典。《記》曰：「教學半。」於廷采有深幸焉。

一、曰立意宜誠。

《大學》言：「毋自欺。」《中庸》言：「不誠無物。」蓋心術不純，學問事功俱無歸宿，生心害政，發政害事，有流禍於家國天下者。故先儒陳真晟謂「誠意是《大學》鐵門關」，蕺山劉子揭慎獨爲宗旨，拙修史先生每警門人以立誠爲第一步，一念虛假，通體皆非，切須鞭辟近裏。即今諸生讀書是真讀書，做人是真做人，其間天資敏鈍，氣候淺深自是各別，要不相妨，但能從爲己之心打進，不患不日新月盛。朱子講忠信進德，云如項羽破釜甑，燒廬舍，持三日糧，示士必死，無一還心，須辨此志向，方得。

一曰勘理宜精。

人情、物理、事勢，皆聖人之學，故曰道「一以貫之」，又曰「合外内之道」。此理甚寬，守着便不是，務要隨處體認，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然後可加篤行之功。《大學》誠意必先致知，《中庸》誠身本之明善，明所以適於誠之路也。不然，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行堅言辯，亦謂之誠，可乎？拙修史先生言：「學問自有向上功夫，勿以必信必果爲駐足之地。」正是此意。

三曰倫紀宜敦。

三代之學，所以明倫。人倫之本，首重孝弟。如築室之有基，如立苗之有根，吾輩未膺民社，晨夕出入，但有愛親、敬長兩事。此處不立根基，無論異日服官臨民，無所取資，即今靦然人面，坐擁書史，友朋相對，豈不内愧？劉子名講學之地爲證人社，言如此爲人，不如此爲獸，畏之慎之！

四曰威儀宜攝。

求仁之功，只在非禮勿視、聽、言、動。惟顔子天資明健，當下請事，斯語其次。循規矩，蹈繩墨，以求寡過，約之以禮，固是徹上徹下功夫。動容貌，正顔色，出辭氣，檢束身心，惰慢不設，乃恂慄後自然威儀，非作而致之。夫子「言不重則不威」，「重」字是學者對症之藥。程伯子見獵心喜，自覺輕習未除，此等痼疾，惟真實用功，從無間斷，始能推勘。俗薄風漓，後生輕傲，而長輩愈益謙退，誰與發其病而藥之？内外交養，無暴其氣，此學問之墻壁。朱子學齋規約，可以爲法。

五曰識量宜宏。

世間多少難了事，何暇目前屑屑較量？振衣千仞岡，濯足萬里流，不可不具此氣概。《易》曰：「智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兼此兩者，乃能覆載萬物。識見愈高，則執禮愈謙。聖人與天地相似，吾輩不可不以天地爲心。至如人品、學術、交遊、趨向，或有小異，不害大同。習而沿之，其失斯甚。從來朱、陸之辨，洛、蜀之黨，此等客氣，俱要掃除。好學之士，只問自家得力何如，過失何如，安得道聽口傳，坐論他人是非同異？坦懷相遇，平心觀理，何彼何此，會見萬物皆備於我。

六曰取與宜嚴。

韓夫子每述師訓，言人只一念貪私，便銷剛爲柔，窒智爲昏，變思爲憸，染潔爲污，壞了一生人品，故君子以不貪爲本。千駟一介，一切當安義命。士居四民之首，具大人之志，豈容私小陷溺？當務謹身節用，量入爲出，絶去分外希望，正是自家竪立處。陸梭山先生《居家四則》具在，何不倣而行之？

七曰學術宜端。

吾輩束髮受書，但識堯、舜、周、孔，凡諸子百家、九流三教，皆汙世揉雜之説。每見近來扶箕拜斗，煉丹持咒，種種陋習，老佛所唾棄，賢者亦嘗爲之。蕺山劉子改了凡《功過格》爲《人譜》，專紀過，不録功，以遠利也。韓夫子曰：「聖學以經世爲主，事君事父，經綸天下之大經，故與二氏不同。」凡吾同人，須卓然信得。及推之冠婚喪祭，酌行《朱子家禮》，正己正人，移風易俗，誠吾輩分内事。

八曰讀書宜進。

古者八歲入小學，習灑掃、應對、進退、禮、樂、射、御、書、數，所以收放心，徵實用也。後世小學之教不行，手足既閒，身心俱軼，迫乎應務動獲窒礙，談性命則入于空虚，慕功名則流于夸大，離道器爲二，明德、新民，《大學》之功，俱無安頓處。迨後耑習□□終其身，敝精神於無用之文，是以人材遠不如古。兹姑無甚高論，即於讀書中尋取本原，畧倣山陰徐伯調，課以《五經》、《左》、《國》、《史》、《漢》、《性理大全》、《通鑑綱目》，及唐宋大家。分爲經緯，每日讀經五頁，史五頁，古文五六頁，約三年，可一週。至看書之法，先虚心涵泳四子本文，次繹傳註，《或問》及《大全》中朱子之説，寢食于斯，恍有湊泊。及至下筆，汩汩然從此中流出，自是出人頭地。程子教人半日静坐，半日讀書，原非劃然分限，深思者當自得之。

九曰舉業宜醇。

自制科取士以來，名臣良吏多出舉業，揚名榮親，道舞踰此，何得僅視爲敲

門磚，草草易就，吟哦一生，終不成家。先正作文，以先秦、西漢、唐、宋大家之氣，寫程、朱之理，理是生法，氣是生才，氣貴清不貴粗，理貴微不貴鑿，法貴老不貴平，才貴橫不貴巧，四者同出一原。昌黎所云：「游之仁義之途，養之《詩》《書》之源，沉浸濃鬱，含英咀華。」然後發爲文章，理、法、才、氣一時俱到，理不傷氣，法不掩才，斯爲大雅。家長孺先生言：「八股須自出手眼。」與日逐看語録，同一心思，而調度各別。既是文章要新，要活，要風采色澤，要分外出奇，而又不必苦苦着意，求之艱難，只是看題扼要，段段見作意耳。若胸無根柢，而動言歸、唐、金、陳，耳食何異？

十曰功課宜勤。

業精於勤，敏則有功。古人、今人共居一堂，人生樂事，孰過於此？正恐時會不常，往還難定，若復燕朋逆師，燕辟廢學，豈非自誤？登斯堂者，毋好佚，毋因循，毋凌亂泛閱，毋進鋭退速，毋作無益害有益，尤忌聚談害事。朱子講修辭立誠云：「氣之疎密，心之存否，即言之多寡可驗。」最説得細。吾輩相觀而善，要各各豎起上達之志。如世俗馬弔、博奕、傳奇小説、一切非聖之書、非禮之事，固當恥而不爲。安石圍碁何如士行運甓，似此惜陰，方有功課。

《紫陽書院志》卷一五施璜《紫陽講堂會約》 徽國文公朱夫子當淳熙辛丑歲，會講白鹿，著爲學規。追慶元丙辰，主教天寧，其示學者誨言猶夫白鹿學規宗旨也。然則學者學此而已，豈復有異規哉！世遠教弛，會講疏濶，士人執經帖括，志在梯榮，鮮有房止名山，訪道講院，商究身心性命事者。山靈毓秀，將無鄒魯東南繼朱子而興者乎？爰訂六邑同人歲值文公誕生之月，釋菜壇壝講學三日，遵白鹿之規，本天寧之誨，總括以尊朱宗孔之大旨。小餘年來，諸同人斌斌麗澤，潛修如約，自後警違玩，勵方來，故申飭會約儀注，令聞風來會者知所循企。

一、崇正學。

務經明行修，崇尚周、程、張、朱之學，講論悉符於踐履，著述必本乎躬行，德孚閭道閈，望重學林者，會長敦請貴院鬮印聖宗，以爲後學標準。如侈談二氏家言，爲三教歸一之説，及陽儒陰佛者，不得入會。

一、敦實行。

必居家孝弟，言行謹信，廉節自守，爲鄉黨親友所稱許者，方延入會。

一、謹士趨。

凡瀆亂人倫，不矜名節，及爲利奔競公門，居間作証，語言無實，刀筆訟師，一切所爲有妨名教，而欲登講堂，爲名高，挾浮説以取勝者，勿令入會。

一、嚴始進。

凡有志入會者，必須會中老成爲之介紹，預先告明會長，會長通知各邑會宗廉覈，果如所告，方延入會。至會期前一日，介紹引新友，具名帖見諸邑會宗，然後同堂領教。

一、圖晚節。

凡從前附名在會諸友，或有爲德不卒，敗名喪檢，内忝倫常，外辱壇坫，及在會不遵儀注，矛盾訕侮，散會後誇誕不經，欺誑流俗者，衆議不許復入，照舊規削除前名，仍追咎原介紹之友，紀録一過。

右首列四則，端始進也；後一則，戒鮮終也。其已入會之友，德業相勸，過失相規，另有會約儀注，詳訂開載。康熙己酉秋九月十三日，諸邑會長具白。

竊詳立規之意，所責在人品真實，學術醇正，足以究身心性命之事，不在濫交游侈人衆也。「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若匪朋匪友，何講何習乎？故紫陽立規甚嚴，會友必擇，非過峻其門庭也，一則鑒名流濫集，廣通聲氣，後染無窮之禍；一則恐有類禪門，登壇説法，大亂吾道之真。所以寧甘澹泊，不慕勢利紛華，寧同志寥寥，不效名場鬧熱。璜自癸卯司會以來，硜硜守約，不敢妄請一人，其請而至者，必可爲後進師表，無忝會規者也。苟天未喪斯文，山靈毓秀，正學弘昭，有繼文公而嗣興，以應五百年之昌運者出焉，豈非在會諸君子所旦暮願見者乎？則此規也，洵爲紫陽之金科玉律也。後學施璜謹識。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文集》卷一〇《紫陽書院諸生約言》 書院之設，遵奉上諭，專爲養育賢才之地，其期望諸生，可謂厚矣。紫陽書院延請名師宿儒，分期考課，朝夕講貫，原定有日給之資，有獎勸之則，視他省不啻倍之。朝廷之待諸生，亦隆矣。爲諸生者，自讀其書，自修其業，自圖進取，未居官而先受官廩，棲止官舍，明窗淨几，坐擁圖書，日對名師，其得與此，可請幸矣。每日食用，皆民脂民膏也。朝廷不惜帑金，守土之官幾經計畫，無非作養潛修力學之士，冀以廣其才識，厚其蘊蓄，爲異日國家之用。並非資養徒務虚名，徒博膏火之輩，俾之飽食而嬉遊也。向來陋習，諸生止圖考取入院，掛名肄業，其實日逐閒遊，仍然月支膏火。以作養英才之地，祇爲資給遊談、贍養貧士之舉，使者竊以爲不然。前歲曾定條規内，不列外課名目，内課諸生，並予省視假期。而在院在外如

何課文，如何用工，如何稽考，如何防閑，一一臚列。即未必斟酌盡善，而專一潛修，敦崇實學　于古先聖賢之訓，不至十分刺謬。即于三吴人文稱勝之地，砥礪之方，或亦不盡裨益。乃爲期未久，即有粤中之行。諸生未免視同河漢，且有以爲迂拘太甚者。追復至吴門，每與諸生相見，仍執守前説，苦口婆心，面相勸戒，院師提唱，宗風鼓勵。後進在虚心力學者，亦以漸進改觀。而馳騖浮誇之習，仍未盡絶。兹當歲暮之期，招致署中，親加考試，自不乏佳卷。而浮泛不切實及平蕪沉悶，不能著題入理者頗多。各生在院已久，如果人人奮志潛修，何至仍少精進！

今與諸生約：仍遵前定條規，嚴定考課，禁止出入，填明課簿，行無愧之事，讀有用之書，日就月將，親師取友，絶紛馳之心，惟寸陰是惜。果能潛心肄業，息心静氣體會聖賢義理。每讀一書，必有一書之益；心静一日，必有一日之功。理與心洽，自有日新不已，欲罷不能之趣，惟恐日力之不足。雖驅之外出閒遊，不惟不敢，亦不暇矣。有此志向工夫，發爲文詞，自各道其心之所得，闡發聖賢之義理。一切陳言勦襲之惡調，似是而非之謬見，不期去而自去，文格不期高而自高。人口、學問、文章一齊長進，博取科名，如拾芥耳。

使者德薄學淺，不敢妄希古君子長養人材之雅化，而教士育才，責無他諉。撫此名邦，人材蔚起，廣宣聖主德意，樂育振興。倘得諸生端其志趣，勉敦實學，文風日上，士品益隆，處爲名儒，出爲名臣。異日追溯書院得人之盛，使者與有榮施矣。

《墨池書院童程・書院學規》　書院所以培植人材，讀書所以涵養德性，變化氣質。爾生徒宜潛心肄業，以圖上進。所期於多士者，非僅以文藝博功名也，欲藉以正人心，厚風俗，在家敦孝弟，在國勵賢良，居鄉爲正人，可以式閭里，出任爲廉吏，可以澤生民，窮不失義，達不離道，於生徒有厚望焉。

讀書人第一在立志，常思天地何以生我，要爲天地間何如人？國家何以養我，要爲國家何如人？祖宗父母何以望我，要爲祖宗父母何如人？我必何如而後能爲天地之完人，國家之良士，祖宗父母之肖子。我撫心自問，何事可自立於天地，有用於國家，無忝於祖宗父母，有不汗下者乎？是當積愧生奮。志一奮發，何事不可爲？有一分志氣，自有一分精神，有一分精神，自有一分學力。生徒勉之，勿甘自暴棄也。

主敬是聖賢徹始徹終工夫，「無不敬」三字，該一部《禮經》。「修己以敬」，直推到「堯舜猶病」，可見自初學做到聖人地步，都離不得「敬」字。後世將「敬」字看得迂拘不近人情，遂至踰閑蕩檢，不知精神惟敬纔提得起，不敬則怠，委靡因循，百行俱廢矣。身心惟敬纔束得住，不敬則肆放詖邪侈，無所不爲矣；交接惟敬纔耐得久，不敬則慢，嘻笑怒罵，動生嫌隙矣。是以聖賢學問無他，要循序漸進，祇有「敬」字是不擇人，不擇事，又擇時，不擇地，無不當然。生徒其共持之，到得嫻熟時，看處世得多少便宜，自心有多少受用。心非静不能明，氣非静不能養，理非静不能透徹，書非静不能記誦，精神非静不能收攝。惟静故沉，否則浮。惟静故恬，否則躁。惟静故細，否則粗。惟静故深，否則淺。試思以浮躁粗淺之心，能力學否？以浮躁粗淺之氣，能應事否？以浮躁粗淺之器，能載福否？生徒當知：身心不静，全無是處。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要知收放心，不是冥心寂坐，須刻刻在念頭邪正上體驗省察。新吾吕氏曰：「一念孳孳，惟善是圖，曰正思；一念孳孳，惟欲是循，曰邪思；非分之福，期望太高，曰越思；先事徘徊，後事懊恨，曰縈思；遊心千里，歧慮百端，曰浮思；事無可疑，當斷不斷，曰惑思；事不干己，爲他人謀，曰狂思；無可奈何，當罷不罷，曰徒思；日用職業，本分工夫，朝維暮圖，曰本思。」此九思者，一日之間，不在此即在彼，善攝心者，其本思乎？身有定業，日有定務，暮則省白晝之所行，朝則計今日之所事，念兹在兹，不肯一事苟且，一時放過，庶心有著落，爾生徒其共體之！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人雖至愚，斷無願爲小人、盜蹠，而不願爲君子者，至小利當前，則營謀計算，機械百出，甘居小人、盜蹠而不辭。當其謀利之時，何嘗無些子便宜？乃自謂得計，沉迷不返，至於身敗名裂，相成不與交往卒之。倘來之物隨手早歸烏有，而怨者、笑者、指而訐者終身不釋，一旦身有緩急，百無一應。斯不必與之言義，試問其牟利之計所得所失孰大乎？生徒當思「義」「利」二字是立身人鬼關頭，辨之必早，防之必嚴。財物自有分定，人取我棄，未必遂至凍餒，此足一失，在家必不能敦孝友，居官必不能勵廉隅，處鄉必不能睦婣族，以至衆怨親離，可不慎哉！

所貴乎士君子者，謂其能矯出流俗，議義理以維持風氣也。近來人多有一種積習：狃於傳聞之舊，不辨是非，安於耳目之常，以爲依據，教之不入，攻之不破。不思惡習所由來，必出於剛愎者之營私便已，而成於庸陋者之隨流揚波，不亟思破除，曰錮曰深，人心、風俗何望轉移？生徒務去習氣，凡處己待人，應事讀書，勿狃淺識狹聞，勿執偏見曲説，勿守陋規俗套，必平心静氣，揆之以理，準之

以義，通之以情，自然識見正大。若於義理上講不去勿存、不可違衆之見，務以義理折之，讀書人爲鄉曲所矜式，維持風氣是所望於生徒也，勉之！

恥心不可無，忌心不可有。恥不若人則可自奮，忌人之長則不思己之短。若人聞人過則嘻笑而樂道之，規己過則掩飾之，又痛疾之，稱己善則欣喜而誇張之，聞人善則苛求而詆毀之，心術尚可問乎？積忌爲讎，傾軋之禍難言矣。

虛心是學者第一受益處，護短是學者第一受病處。虛心之人，於師友講論隨處留心，皆能引證自己得失。至於繩愆糾謬，朋友之責也。須知能説我者方爲愛我，不必計其言之是非。所言而是，固宜體認；所言不是，亦當細思其言必有所見，亦可藉以自省也。

士子首重敦品，一切非理非分之事所宜深戒，行止一虧，終身之玷。至結黨把持，尤干例禁，懷德懷刑，宜共凛也。

麗澤講習，友朋之益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友朋之害也。生徒宜互相勗勉，勿得嬉笑戲謔，流於輕薄，不惟傷雅，且易啓爭端，甚或成終身嫌隙，爲害不淺。

書院生徒既多，相與爲善則上達無難，相與爲不善則下流更易。生徒等勿得抬聚外人，飲酒賭博，三五成羣，閑遊街市，甚或放浪妓館，壞品行，各宜痛戒。犯者不准住齋，並飭學註劣。

建書院欲學者之遠闗市也，給膏火欲學者不自謀朝夕也，所望入其中者潛心讀書，方能上進。近日讀書人多習貿易，既不能專心致志，且孳孳爲利，最壞心術，一切機巧變詐習爲故然，士風所關匪細，生徒各宜遠之。即向有貿易者，儘可交鋪夥經理，不得自守鋪面，爭計錙銖。

讀書須自己立定課程，每日某時讀某書，某時讀某文，某時習字，某時作詩。務求簡要，可以持久，不得一日間斷。如日間有事，連夜補之。行有餘力，則涉獵經史古文，日計不足，月計有餘。

勤學尤貴善問。生徒既多，雖有明師，何能逐人剖講，逐文細改，全在受教者虛心求益，方可相與發明。好問則裕，自用則小。若以問爲恥，則無受教之地矣。

俗學囿於見聞，狃於習尚，輒謂先輩爲傳世之文，非售世之文，從不寓目。即間有一二讀者，且相與非笑之，不知應世之文斷未有舍理法而能制勝者，亦未有舍先輩而能得理法者。先輩集中有機局、聲調、詞采，宜古宜今之文甚多，何嘗不當行出色？且近來風氣漸趨清真，濫調浮辭徒令閱者生厭。爾生徒等各宜精選名大家文數十篇，簡鍊揣摹，每讀一篇，先掩卷細思：我遇此題當如何製局？如何用意？再開卷讀之，看先輩之製局用意，以證我之得失。再看先輩之用筆，有提筆，有頓筆，有宕筆，有折筆，有横筆。熟讀而深思之，不患無入處矣。

不看講書是學者一病。理路不清，何能審題？爾生徒等務宜熟讀朱註，常看滙參，及至一題到手，更將通章白文緩緩背過，細細體會神理，看其總意何在，分意何在，界限節次何在，某節虛，某節實，某句虛，某句實，某字虛，某字實。再審其精神結聚處，有結於實字者，有結於虛字者，有結於本題上下文者。審覈既清，然後静思本題當如何安頓，如何出落。題中之肯綮、題外之神理，均細細體會，則製局自緊，命意自真，用筆自靈醒，用書自切當，一切浮詞濫調不來筆端矣。

書院藏書二千餘卷，購求匪易，爾生徒果肯潛心誦讀，不患無書。但宜共知愛惜，隨時歸帙。今約凡檢閱者，必先註明某生取某書，粘簽架上，限十日歸還，揭回名簽。監院官隨時稽查，如有私携出院致佚者，着落該生徒賠補，否則不準住齋。

膏火既有升降，則考課宜嚴。每月三課，生徒等不得携卷私回，至次日交卷，俱當堂聽點扃試。

以上各條雖屬常談，而補偏救弊，具有苦心。生徒勿視爲迂濶，體而行之，觸類而通之，於士習文風冀有小補焉。仲蘇識。

桑調元《弢甫文集》卷一七《大梁書院學規》 夫讀書植品，士之所有事，而非實勝之是務，則終無由立。人即知識開明，一心所窺者淺，故必充之問學，而知乃日進。高明顧千言萬語，祇使收已放之心，約之入身，以爲問上之尋，斯下學上達之功見。倘文與行二之，則全無一是。幸而軌轍求合，抑猶虞其塗澤爲之，則根已全虛，雖自詭文之淹通、行之魁特，終其身無分毫之實獲，爲尤可哀也。故立誠爲學者之關中、河内，舍是無以定其基址。「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可括《論語》全書，并可括《十三經》傳古今無窮之書。其中審端用力之方，自有節目次第。循序而進之以漸，雖資性未敏，亦或先或後，或疾或徐，駸駸赴乎是而莫之量。僕賦性芜愚，規模迫隘，祇求近裏著己所可力者，懇苦自鞭。竊舉平生向學之方，縷縷爲諸生告焉。

一、辨志

學莫先於辨志。志如懸的，萃心與力中之，苟其的一差，誤中之害莫可詰。亘古今惟三不朽撑拄天地，此外别無有人。今與諸生接，甫啓口，輒進之於三不朽，或不能無驚疑，然無以爲也。德不能及孔、孟、程、朱，而忠信廉潔一節之表

見、一行之執持，不謂爲德之立不可也，此豈謝弗能乎？功不能經天緯地，溥利羣生，而隨處存心，一民一物之克濟，寧不云功之立乎，此豈謝弗能乎？立言不必定援筆著書，傑然成一家之則，漢東平王只「爲善最樂」四字，其言立矣，此豈謝弗能乎？矧由是而進，即蘄至於古之不朽非難。中州風氣淳樸，前聖遺澤最深且厚，近爲湯、耿諸先生講學之鄉邦諸生之志，固辨之不可不早辨也。

一、立本

立本之道，在孝弟慈。人孰無父兄，人孰無子弟。我有父兄我事之，我有子弟我撫教之。孝友子諒之心油然而生，得之性而無待於强。惟注力在察識擴充，俾滿其分斯貴耳。嘗見士夫之於父母，養非不足也，禮非不具也，而或且旁移其慕，曾不若野人之於父母，肫肫濃至，天性爛然，則是野人之父母較之士夫之父母爲重也。忍不忍也，故君子之於孝弟慈注力地篤。移之忠，移之順，推諸子，惠萬民，莫不基於此。未有不厚培其本而枝葉能夥昌者也。《康誥》言祇恭字與《大學》合，先後聖於此恒警動言之。蘇長公謂今之人有書而不讀爲可惜，予謂今之人有親而不知事爲可惜也。此予與諸生言及此，能無怦怦感惻於中乎？

一、窮經

聖人之心存乎經，不凝神静氣以窮之，則聖人之心不可得而見，而經乃晦；更穿鑿附會以瀆亂之，而經亡矣。窮經之大致有三：曰博綜，曰折衷，曰自得。先之以博綜，所見廣而參稽有資，則疑義從之生；然後會衆説而折其衷，則至當歸一而論乃定；久之動乎天機自得之妙，不待游刃而豁然中開，非侈謂前賢之犂，而我得其精也。芻蕘之所見，犁然有當於聖心，是天之聰明散乎衆人之心者，時而呈露其義，未始經人道，而一拈舉之，確不可易，斯樂莫樂於此矣。士通經乃足用，自來之引經斷事見諸猷爲者尚矣。即一操觚而不本之於經，則根柢薄而論説皆膚。韓、歐、曾之古文皆大醇，而朱子尤醇乎醇。時文中王、唐、瞿、薛、歸、胡諸公之所爲，俱灝衍不可崖涘經熟也。窮經之方，自少及多，通其少而多者，徐由之貫。《十三經註疏》、崑山徐氏所刻《經解》之外，逸簡甚衆，窮年皓首，莫得其端，此多而無紀也。今就《四書》專經，條分縷晰，融會貫通，不墨守斷爛之講章，時有心得。一經畢更及一經，羣經可次第程功，不苦其難，不憚其煩，不好奇以妄爲之説，則經義如脱穎，豈獨錐末之見已哉。

一、學古

古之器至堅厚也，而細緻爲今之工巧所不能過。古沈而今浮，古用力深而收功遠，今慮淺而欲速，無惑乎不相及也。人不學古，則其人也凡近，或遂至鬼瑣而不足論；文不學古，則膚庸拙僿，紛雜無章，甚且勦襲雷同，文壞而士品亦喪，可恫也。《易》曰：「其旨遠，其辭文。」夫旨遠矣，辭即不文，庸何傷？然且謂不文不足以行遠也。故理道已明，行文要自有矩矱。《六經》之文，天地之大文也。天地之大文，陰陽寒暑推移變化無端倪，而按諸通復往來之度，井井不亂。《六經》之文，文成法立，不以文鳴而爲文之至，故其妙與化工埒。古今之文之卓然成家者，莫不取則於是，是豈無工夫所得到哉。程子謂：「無子厚筆力，不能化《西銘》」。夫《西銘》之理直詣精微，而非操筆力如子厚作之無由，此足覘行文之須用功取法矣。孔、孟生於今，必應舉，應舉必爲時文，爲時文必期合程度，而斷不舍馳驅之範以詭遇，可知也。吾平生論文，持六字訣曰：「出落清，柱意明。」出落清，則如建章宫千門萬户自有次第；柱意明，則肢股中血脈貫而不容左右互易，此其大較也。其細微曲折，當俟講文閱文詳悉指畫，而揭其大旨如此。此非一人之私言也，古法如是，吾與諸生共學之而已。

一、博習

人之質性，有專講習時文日猶不足者，而聰明奇雋之士隨地不乏，徒以時文可取科第，既已優爲之而遂不他及，其所成亦遂止於是。學術文章不盡其才，致爲可惜。夫窮經爲本，固人人之所宜務，而諸史羣書、詩古文辭舉足以開廣識見，裨益性情，俾德器深以醇，才猷閎以達。朱子天秉絶人，其於道學根底、經傳淵源既已契先聖之心得，集羣賢之大成，所作《傳注》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矣。《綱目》一書上續麟經，皆天地間之大文，而旁通博覽，於書無所不精勘，所作詩古文辭卓然爲南宋大家，皆學力深邃，遠有師承，非由臆作。此以知大儒通三才，綜羣術，斷非拘墟自域，抱殘守固爲也。諸生中有才地超羣，孜孜好學，志爲宏通博碩之彦，裕廊廟之徽猷，發山川之鴻藻。承學之人雖愧淺陋，願以所聞於師友者共講明而切究之，此内實源流相貫，非僅侈梁園詞賦已也。

一、静

爲學莫先於養心。心凝然不妄動，漸幾於澄澈，以之窮理而理明，以之處事而事當，以之執筆爲文，而淵然之思探入深微，俾出之晃朗，而無纖毫之翳雜，單微所縈能穿溟涬，胥由此也。天地古今精蘊，決不翕聚於浮動之胸，故人須沈静而器識斯廣，學業斯宏，他日之所成就亦遠大莫可測量。一日之間，務期默多於語，止多於作，則氣漸寧謐，諸事就安詳而静可幾也。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

欲。」周子曰：「寡之又寡，以至於無夫耳目口鼻之欲。」聖人所不能冥心以處也，而猥云至於無，不幾折入於二氏之門徑乎？蓋澄然無事，動輒不踰乎矩，則欲無非理，即謂之無欲矣。下學之所不能驟臻，則寡之斯爲善術。故聖人主靜，君子慎動。若心無檢匣，浮躁飛揚，神疲而識昏，氣粗而言庞，不惟器宇遠於儒者，即細與之論文，亦豈能有所入哉？

一、恒

天恒覆則恒清，地恒載則恒寧，日月恒照則恒明，聖人純亦不已，故貞。夫一常人，心有斷續，詎便妄幾乎是，然不可不勉强秉持，以注於是也。無恒不可作巫醫，南人之言，大聖取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左右前後紛紛藉藉齊以羞進，《易》以謂「其來不可禦」也。其集莫不窮也，故或之。或之者，非疑之也，有先招之者矣，而奚爲不急用。吾占考之俗諺，則如彼；徵之經言，則如此。無恒固無一而可，而人顧以或作或輟之功，掛名從事於學，文與行亦安能有獲？凡人苟有所爲，精神常聚則光華自生，吾嘗試之矣。書之難句讀者，日日往復之，而疑意忽開朗，即得其理；解事爲之難合者，日日經營之，而機緣忽湊訖有所成就，故其方莫善於恒。有恒者之不二其心，其於可否無所擇，聖人猶與其質地之堅確，況衷於道，而俛焉日有孳孳不已也。吾願與諸生綿密以之。

一、整

凡人心志整則無非僻，舉止整則無傾邪，事務整則無紛庞，文思整則無雜亂。竟日課程，限定作何誦習，整飭不紊，則日起有功。當讀書時思講求作字，即謂之務外；當讀此書時忽欲研究彼書，亦謂之放心不收。若義理觸發，旁推交通者不以此繩，否則皆執持不定。所致讀一書，自序文以至終篇，首尾勘究，不令一字放過；案頭惟專對展讀之書，餘列他幾，不更紛陳。若時當次及，則掩此卷而更易之。程子言敬，以主一無適爲訓。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主一，此直致功於內，而復恐心之出入無時而難爲操也。更以整齊嚴肅爲言，而吃緊處首在於整，整則無適矣，無適則主一矣，杜絶諸妄，端在一整。此吾有見於整之一法，爲親切而有味也。課文之日，尤貴乎整。浮游耳目，濁亂心神，輕爲交接語言，此不整之尤者也。釋回增美，願諸生深得力於整，弗以吾言爲河漢。

一、勿聚談

廢學百竇之滋，總由於聚談。昔夫子所嘆爲難者有二：一爲「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之人，此不過頹惰之流自棄而已；一爲「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之人，其滋害爲特甚。夫麗澤之益，朋友講習，專在於賞奇析疑，則道日益明，文日益進，此不在聚談之列。若聚談則多説一句無益之話，少讀一句有益之書，既已雙失之。且不及義、行小慧，勢所必至人品淪敗，將不可窮究。學者惟日孳孳猶恐不及，安得有餘閒聚談。即稍有餘力，亦須静坐凝神以涵養德性。平生所痛懲者，在聚談一節，是用動色相戒。在諸生肄業於斯，自必厲志精進，決不蹈此，而特揭明戒者，防微杜漸，區區過慮之苦心也。

已上諸條，爲法者八，戒者一。能盡事此法，則無所庸戒。一或稍不戒，即足以敗法有餘。循法爲之，有無窮之益，吾翹首拭目相待，深爲諸生願望之也。所戒或忘，便有無窮之損，我心惻，我顔慚，不願諸生之出此也。僕來自浙汜，諸生居中州，不遠數千里相聚，所事何事，此中固有至情關切，教之所以爲教，學之所以爲學，詎等汎汎悠悠，期諸生争自濯磨，相與有成。處則爲經明行修、束修圭璧之身，出則建致澤徽猷，彰黼藻鴻業，用以副聖天子振宣文教之隆，賢執事樂育羣材之盛，並崢嶸自立，鬱爲時棟，吾亦與有榮施焉。尚其勉旃謹旃。

桑調元《弢甫文集》卷一七《道山書院學規》 竊惟士人立志宏遠，三不朽皆吾分内。顧收斂身心，厚築基本，先自切近處用功，循序漸進，以馴至於高明光大之域。愚自少從事於斯，今老已冉冉將至，益覺下學工夫爲不易盡。年來友教四方，專揭近裏著己規模，共相鞭策，惟蘄言可共明，行可共守，雖姿在中人以下，亦易遵循，弗離繩檢之内。將來充積日新，光輝發越，作磊磊軒天地之人，亦不越此。敢以素所用力之處明白指陳，與諸生交勉之。

一、遜志

古今講學，首自《説命》開先，時敏修來，由於遜志，道德中固着不得一毫盈亢，即功業文章都無窮盡。自鄉國天下以及尚論古人層累增高，何處可容滿假。使挾區區佔畢之見，輒高自位置，大道程途先已蕪塞，坐此病者率多傷異之士。天之生才不易，人之成材實難，何忍屑越自棄，致爲可惜。試斂心静氣，虚而善受，自必精勤深造，天下第一流人物，舍此誰屬耶。至聖嘗言「何有於我」，又云「我無能」，又云「是吾憂」，大賢若無若虚，達者慮以下人，俱不止謙冲之意。直是義理本是無窮，敏求詎有止境，故地位愈高心志愈遜；愈遜則愈高，一滿假即止矣。凡事不日上即日下，其後頹敗有不忍言者。聖門狂者次中行，人多不識狂者真面目，試叩狂者之志是何志，狂者之言是何言，直欲將古人一擔上肩。其所謂古人，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諸大聖，狂者欲一氣進取，志大言大，乃

於道理上争多，非於意氣上自負，特行不掩而目爲狂。若一味盈亢，是顛是妄，非所謂狂矣。嘐嘐之概于此，可細心體認。遜志自得，最是學者一生受用處，故首言之痛切。

一、植品

士先四民晞千聖，其大要在五倫着力。自來稱天倫，稱人倫，此各有實義當晰。何謂天倫？父子兄弟固以天合；若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夫婦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朋友聞聲相思，傾蓋如故，至久要不忘，俱有天存焉。故五倫皆天倫，此非予之私言也。「天秩」、「天敘」發自《皐謨》，朱子亦嘗言之，苟昧乎天之由來，一倫未盡即悖天矣。何謂人倫？《傳》言「爲人君」、「爲人臣」、「爲人父」、「爲人子」，兄弟夫婦朋友可即此類推，《中庸》言五達道，不加親、義、別、序、信字，欲令人顧名思義，緣名責實，一爲虚位即不成之爲人。人道最大，上可參天地爲三才，否則下折入于異類，異類且猶有隙，明葆之弗失，彼無親者媿虎狼，無義者媿蟻蜂，無序者媿鵜鴣，無別者媿雎鳩，無信者媿黄鳥，人而不如異類，烏乎可也？明乎天之自然而不可易，人之當然而不可離，認得真，做得徹，乃可俯仰無媿怍。只因心粗眼翳，自謂「由朝至暮，我有何過？」及細細檢勘，方知一日之中，于倫理有多少不盡分處。一念放過，百念莫贖。圭璧之身，稍有玷缺，終身負疚。尚其冰兢自愛。

一、研經

經者，聖人之心血灑於紙上，萬古的矱鮮明。人自束髮受書，即已雒誦，乃童而習之，白首不知其義，非不講解也。剖晰至精，只作一場話説，終身毫無干涉。間有博通《十三經註疏》《通志堂經解》，瀾翻滾滾，侈然自負爲通儒，及考其行事，是處背謬，直是不識一字。王阮亭作王彦章詩，感嘆英雄，惜其爲朱温盡節。愚謂當時之臣類多長樂，莫怪其盡節于朱梁。彦章武人，識得一「忠」字矣。又如蔡順采葚，丁蘭刻木之類，委巷之子識得一「孝」字。子夏有言：「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蓋指此也。《四書》列《十三經》中，朱註至精至當，苟沉潛研入，反之于身，其違背處生無限慚惶，其脗合處生許多快樂，雖尋恒語句，一番舉似一番新，精心熟復，愈咀含愈覺有味，蓋此中義蘊，如瓊漿玉液，汩汩乎來若是。吾嘗中夜以思，有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者，使囫圇讀過，書與我睽隔，雖盡四庫五車何益？此非謂不必博綜，特念一生誦讀，得一句一字真知，實踐親切殊常，乃可稱爲研經，逐漸體驗，心至開明，隨處受益，貫穿羣經，勢如破竹。即就現在所得益加涵泳，有一段融洽意趣，其樂陶陶，庶幾學古有獲。

一、攻文

文所以載道，雕飾曼辭，了無裨益，況涉於淫邪耶？故文無難易，惟其是爾。理道折衷，至精至細，所貴講去其非而求其是。自正學微而異説起，不取鎔經義，任意撦掇，擇焉不精，去道愈遠。須根極有宋諸大儒之緒論，而博採積策之醇以自鑄偉辭，當必菁華蔚茂，顧行文要自有矩矱。朱子於詩古文各遠有師承，非師心傾注，初不欲以文名，而卓然爲南宋正宗，則法固不可不講也。時文發揮聖賢義蘊，以理爲主而氣輔之，其中成規森列，要不可偭越，一一宜講究精詳。大致不外「出落清，柱意明」六字之訣，成、弘、正、嘉、隆、萬、天、崇以及國朝之體裁，悉具於禮部頒發選本中，各取其資之所近，服習揣摩，平奇濃淡，並堪競爽。敏者兼其所專，次亦獨成一格，範我馳驅，自然有獲。詭遇亦時失之，其可不端所習乎。

一、養心

人參三才，籠萬物，惟一心爲之。心得所養，則光明洞達，至虚至靈，亦何事不就理，一失養，則昏濁瞀亂，無一而可，故養心爲最要。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耳目口鼻，四肢百體各有欲，一心之微，何堪衆欲之攻。聖人聲律身度，動不踰矩，故人心即是道心，無所謂欲也。沉溺之人，一念來復，欲仁仁至，只此一念合於道心。平旦之清明，幾希不泯，微乎其微，餘便不可問矣。學者用力操存，惟在寡欲。欲固人所不能無，一時未易雲淨冰釋，則寡之一法爲吃緊。倘智慮竭於營求，精神鑠于粉黛，意思昏于徵逐，志氣墮於宴安，擾攘終身，訖與草木同腐，可不謂大哀乎！何如剗除紛雜，俾坐多于行，默多于語，静多于動，心體漸澄，以之看書而理澈，以之作文而意精，酬酢萬事，井然不亂，則養之之道得也。

一、警惰

萬種病根，都起於情。一頹惰，不可收拾矣。户樞不蠹，流水不腐，精神日用則日出，奮迅淬厲，心如明鏡之不疲於照，材力若刃之新發于硎，天下事都以一勤舉之，了無難處。若畏避退縮，志氣奄奄不振，父兄師友空施鞭策，便是心體中痿痺之疾。至聖于無所用心之人，大聲激厲，直謂博奕猶賢乎已。先賢于飽食終日無所猷爲之人，愍其所事不踰飲食宴遊，卑瑣與下民一致，怵目警心之論，聞之當厭然而起。湯盤「日新」之銘，從一「苟」字奮發，便可擔當宇宙間繼往開來之巨任，吾請躬自援枹，與諸生一鼓作氣。

已上芻言，爲法五，而爲戒一，不汎作臚陳，意在真實礲錯。此邦爲子朱子倡道之鄉，流風餘韻，漸被良深。恭逢聖道光昌之日，增設書院，加意作人，賢執事並同心振厲，大播風聲。末學濫笈講席，雖所見淺陋，不敢不竭其愚。是用砥礪諸生爲有體有用之才，處爲衆式，出爲時珍，俾海濱鄒、魯不墜先型，於茲有厚望焉。

陸燿《切問齋集》卷一四《任城書院訓約》 照得任城書院荷蒙河院部堂捐貲倡率，期與州屬士子朝夕觀摩，多方造就。本道仰承憲德，現飭監院官會同州牧籌畫經費，冀垂久遠。多士聞風雲集，樂就鈞陶。此可見懿好之公，秉之自然，亦由院憲樂育之懷，感孚有素也。但恐薰蕕雜處，浮慕者多稂莠不除，嘉禾難立，宜示規條，以彰激勸。爲此示仰肄業生童恪遵，後開事理，彼此儆戒，磨勵有成，以副殷殷期待之意，特示。

一、書院專以作養人才，而人才以立品爲首務，其次乃及文藝。果其文行兼優，固當刮目相待。若但有文而無行，士類且將不齒，豈可濫行收録。爾多士如有不安本分，在外滋事，或止務名與課，並不實心向學，甚至以文字爲結納之媒，參謁啓寅緣之漸，凡此澆風，俱宜切戒。如有違犯，定即斥除。

一、詞章僅儒生一事，然言者心聲，其人之賢否邪正與福量之遠近淺深，皆可意揣而知。大凡心地光明者，必有昌明博大之文；操行不苟者，必有清微淡遠之旨。若止勦襲一二陳言，揣摩一二時調，塗澤爲工，取悦衆目，此其志行鄙淺，已可概見，決非遠到之器也。爾多士尤宜深省。

一、時文雖科舉之學，然非多讀古書不能詣極。今且弗引鵝湖、鹿洞之規刻繩多士，即以專務虚名而論，非根柢於經史，則詞煩而寡要；非胎息於古文，則緒亂而無章。夫經史古文，固學堂中皆有之書也，插架不觀，何益之有！

一、字畫如人之眉目，出門相交，此必先見。不必二王、顔、柳，動號專家，一横一直，須要端正。多士讀書之暇，或臨摹碑板，或鈔寫經書，最爲不可缺之功。

一、書院介在城市，易致喧譁，然生童在内，課讀閉門，即是深山。既已入院肄業，即應常親書卷，不得去來作輟，致荒程課。其有就館在外，不必住院者，聽携筆墨，按期就試。無故三次不到，及出入無恒者，均即扣除膏火，令附課内屢次前列之人頂補。

一、奉河院考取、準入内課生童，除月給膏火之外，如每次前列，仍各量加獎賞。如功夫或有間斷，出筆不免生疏，工拙之間，升降斯在。如連三次不在一等，亦即扣除膏火，别行頂補。

一、在院生童有事請假，必稟明院長及監院官。照例設立考勤簿，登註告假銷假各日期，本道不時弔查，以覘勤惰。

一、膏火銀兩，應自乾隆三十八年正月起，定期於每月十六日，按名給發。其課期每月官課一次，院長自課二次，考列前茅應給獎賞者，總於下次赴考時親領。

一、貧寒生童不能收藏書籍，今官爲購備，如《十三經》、《廿二史》、《通鑑綱目》、《文獻通考》之類，陸續收貯，以備繙閲。仍令監院官造册登記，取閲者訂期送還監院，不行取討，致有散失，著落買補。

一、試卷，每月三次，俱係官爲預備。向用竹紙刷印紅格，每頁十八行，行二十五字。乾隆二十六年，經山東學院韋奏準，嗣後試卷俱用白籙紙，每頁十二行，行二十字在案。今應查照新例，仍由監院官鈐蓋印信，以昭慎重。其書寫榜示，分别張掛之處，仍照舊例辦理。

《南陽書院學規·序·爲學次第》 學有體要。曰立志，曰存心，曰窮理，曰集義。

立志者何？吾人爲學，必自立志始，後此功力。皆視此以爲準，如矢之赴的，水之趨壑。若志不先立，悠悠忽忽過却一生，醉生夢死，大可哀矣。今日入手爲學，直須斬釘截鐵，一了百當。欲爲聖賢，不欲爲庸愚；欲上追古昔，不欲下伍流俗。任人譏誚，摠無轉移，骨力堅定，總由志之先立耳。

存心者何？心爲一身之主，酬酢事物，皆由於此。然逐物而動，因事而遷，變化紛紜，瞬息萬狀。以一日言之，其在腔子裏者，不知能有幾時。堂堂七尺，甘爲妄念私意。驅差不停，豈不可惜？今日入手爲學，須於行住坐卧。時時提撕警覺，喚醒主人翁，精神收斂，内有主宰，然後百凡可爲。程子言主一之爲敬，無適之謂主一，存心要訣，發洩盡矣。

窮理者何？公私邪正，迹多相類，辨之不早，所誤匪淺。百家之言，皆欲發明大道，然不免認賊作子，蓄禍室中，只是於窮理欠工夫耳。今日入手爲學，或講求經義，或論斷人物，或驗之於應事接物，或証之於沉思默會，逐處研究，不肯放過。久之觸類旁通，自脱然有貫徹之樂。程子論格物，凡十九條，窮理之方，無踰於此。

集義者何？好高而忽卑，騖大而忽小，學者之通病也。爲切已之學者，正宜從卑者小者。層累做去，脚踏實地，高大可馴而至，此集義之説也。今日入手爲學，須於日用常行。事事求宜，自一而十，十而百千，天理漸多，人欲漸少。多者爲主於内，少者勢不得並處於外，自此私欲盡除，可造於義精仁熟之地而無難矣。集義功夫，最爲切實，經孟子指出，真覺聖人可學而至。

以上條目，雖列爲四，其實志果能立，則心漸可存，而窮理。集義。隨在皆有得力之處。是志立乎其先，而三者皆存乎其後。學者於此，尤宜以立志爲急務焉。

學有實地。曰入孝，曰出弟，曰謹行，曰信言。

入孝者何？父母之恩，昊天罔極。欲盡孝道，真是無從説起。所以吾夫子於《五經》之外，又親作《孝經》，反覆深切言之。今日入手爲學，須先涵養存想，使孺慕之真。充滿洋溢，處處發露，時時呈見，更從而講明其理，躬行其事，盡心竭力，求毫髮無憾，此第人子人人可盡之職也。然大孝達孝，亦未嘗不從此做起。學者不可不專務焉。

出弟者何？凡長於我者，皆當以弟道事之，不第於兄爲然也。然相依膝下，自少至長，人惟與兄爲甚親，亦惟與兄爲易褻，苟分誼不明，禮讓稍衰，踈忽之中，遂不免積爲嫌隙。今日入手爲學，念脆乳相共之情，思手足相須之誼，原屬一氣，焉忍二視。苟能本仁以爲義，推愛以爲敬，則隅坐隨行，先酌後食，自有不敢不盡其道者。事親從兄，爲仁義之實，天倫樂事。學者宜内求於性分焉。

謹行者何？温清定省，皆有定則；長幼先後，皆有定序；詩書禮樂，皆有定業；飲食衣服，皆有定制。特患在人者，不能行之有常，是以道有定體，而人無定品也。今日入手爲學，於日用倫物須以有常爲主，然非兢兢業業，日慎一日，則志動氣衰，作輟勤怠不能自主，究亦不能有常，故欲有常，必先存小心。夫子以得見有恒爲幸，蓋作聖之基，全在於此。

信言者何？言失於易，則能逮者少；言失於多，則能踐者寡。蓋言之出也，或以炫已，或以禦人，駕空凌虚，先不本於至誠，其不能逮，不能踐，不待異日而後知之也。今日入手爲學，於言之方出，須謹乎其微，慎乎其細，理欲公私，無不早判。又須審乎其繼，要乎其終，利害成敗，無不早計。言無不誠，亦安有不信者哉？學者宜於出口時防其機焉。

以上條目，雖列爲四，其實從兄能敬，由於事親能孝，謹行、信言亦所以推廣此孝而爲之者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著於《孝經》，學者不可不知其本也。

學有關頭。曰懲忿，曰窒慾，曰遷善，曰改過。

懲忿者何？忿心乘氣而動，如水之決防，火之燎原，控制稍遲，遂至不可收拾，其危急存亡之界乎。今日入手爲學，須時時仰體親心，珍重此身。金珠圭璋，不足比擬，而肯爲一言之争。等天殤於一擲乎？眼前之横逆，可以理解，可以情原，事後之禍害，所當早計，所當預防。倉猝之忿，懲之以詳審之思，於不易持者，自無不可持矣。

窒慾者何？人止一心，聲色貨利。四面紛來，日牽月引，隨波逐流，自己全做不得主宰。今日入手爲學，須於此心時存誠敬。譬如修理墻垣，塗其罅隙，一應蟲蟻，更不得入，此窒慾之説也。誠以去妄，敬以去隋。曰妄，曰隋，慾之萌芽也；曰誠，曰敬，慾之藥石也。此是第一件吃緊功夫，此處不着力，更無着力處也。

遷善者何？事之當理，皆名曰善。隨時隨地，所在而有，但患人明明知得，不能遷移，當面錯過，於已毫無干涉耳。今日入手爲學，聞一善言，便要見之於行，見一善事，便要有之於已。不分古今，不論人物，不拘長幼，不别貴賤，凡有益於我者即皆吾師也。善無定所，遷豈有止境乎？但須身體力行，期於必至，出以誠切，方有進機耳。

改過者何？人有不知之過，亦有明知之過。不知之過，但須知耳；知之未有不改者，若明知之過，在已既極力隱匿，於人又惟恐觸犯，諱疾忌醫，終於不治，真可哀也。今日入手爲學，時時點檢，要求自己過失，或親師友以希規戒，或誦典籍以期感發，既有所知，便須當下斬斷葛藤，勇於自改。姑待明日小事何妨，此兩種念頭，是不能改過。絶大病根。幸以果斷除之，無使潛藏胸中。

以上條目，雖列爲四，其實以改過爲主。忿慾殊狀，總是過端，若能反治，便爲遷善。然知過不易，改過最難，有過不貳，聞過則喜，此二賢者皆百世之師也。

學有功程。曰時習，曰日新，曰不惰，曰無違。

時習者何？時者，天之運也；習者，人之能也。以人能符天運，斯人而天矣。小技末藝，不時習則不精；至理大道，不時習則不純。推而言之，堯、舜性之，自然而習者也；湯、武反之，勉然而習者也。下乎此者，日無所事，皆悍然冥然而不知習者也。今日入手爲學，當沉潛反覆，以思習其理；眠坐食寢，以身習其事。隨時赴功，須臾無曠，斯精義熟仁之方也。《論語》二十篇，首揭時習，斷非無故。學者思之。

日新者何？日只此日，而今日之朝日。與昨日之夕日，其氣象光彩大小不

同也。今日入手爲學，當逐日整頓，逐日磨礪，志氣清明，遞進而上。眼前境界，自覺有別，在内可驗之於精神，在外可驗之於容貌。新與不新，皆有不可得而掩抑者，非徒託之於恍惚彷彿之際也。日日能學，則天與人時相貫通，吾爲新吾矣。一日不學，則人與天不相接連，吾爲故吾矣。學者宜體之於身，求自得也。

不惰者何？心惰則不足以師氣，氣惰則不足以赴功。故先聖造字，惰字從心，心爲母，隋省爲聲，義主於母也。今日入手爲學，當研究體驗，實有所契，使理義之悦心真若芻豢之悦口，則日用之間，自有不容自已之機，無竢策勵鼓舞而不倦矣。若中無所契，扞格齟齬，徒見勞苦，惰心安得不生？然能勉强從事，磨礲功深，心理相習，久自純熟，斯又困學之事也。學者當隨分勉之。無違者何？心存者理得，心與仁本非兩物也，但有人欲以間之，斯分爲二，有違而去之之象矣。今日入手爲學，須知人欲净盡，斯天理流行，彼亡此自存，彼消此自見，彼離此自合，天理本然，原無一息斷絶，而藏於人心者不可雜以私意，使一刻不爲之主也。造次顛沛，處其變者，尚且不違，況於常時，此即變以見常，以明其無時不然耳。道不可須臾離，仁不可終食違，孔門相傳家法如是。

以上條目，雖列爲四，其實時習與日新爲類，不惰與無違爲類，不惰總期於無違，時習日新，正不惰之實際也。功有分途，理實一貫，學者當善會之，毋泥於辭。

學有歸宿。曰盡性，曰至命，曰希聖，曰達天。

盡性者何？人所同具爲性，仁義禮智信，五常之德是也。五者原本太極，統括萬善，至爲全備，奈何人自任氣質。徇嗜慾，喪其固有，即或稍有近道，亦屬偏長，不能歸於中正，滿其分量，皆不可以言盡性也。今日入手爲學，須因一端之明，擴而充之，不使或有缺略，一時之得，持而守之，不使或有間斷。及至吾性既盡，亦只是故物復還，非於其上有所增益也。

至命者何？性所從出爲命，以無極之真，爲二五之主，至純至粹，不雜氣質。盡性者，必至於命，方符降衷本體。若未能到此田地，猶有間隔，仍屬未盡，不得謂之至善。今日入手爲學，不要看至命爲易，亦不要看至命爲難。命即是性，又何難焉？人渾是天，亦非易也，能克能復，不雜毫釐私意，則與造化源頭一一脗合矣。希聖者何？聖者，盡性至命之人也。但言性言命，全是説理，無形質可指。而聖人則以性命之理，措之於身，有榜樣可學；宣之於口，有議論可尋。然究竟亦只是完全其人，非離人而爲聖也。今日入手爲學，須以聖爲師，當仁不讓。若以聖人地位太高，不可企及，不妨且從第二等做起，便是自暴自棄之流，不足以言學也。

達天者何？天統乎地，人位乎中，鼎足而立，原備三才之數，但爲氣禀物欲拘牽錮蔽，在我之心，不能上與天通，雖名爲人，其實與昆蟲草木無異。今日入手爲學，須知在天非大，在人非小，一理貫徹，上下均齊。必使在我者，流行之用同其不息，廣大之體同其無外，則形氣之粗，即造化之精，而天與人無二致矣。達之之要，在先立其大，孟子已悉言之矣。

以上條目，雖列爲四，其實性之盡處，即爲命之至處，達天、希聖，正在於此。但不歷爲指之，其理不明，學者尤必於盡性加之意焉。

讀書次序

小學大全

朱子著○此書雜採傳記，上補遺經，端童蒙之養，立聖賢之基，爲學者入門第一義。若不從事於此，而遽求向上之事，是舍舟筏而竟渡，底於岸者鮮矣。須熟讀細解，力行實踐，然後《大學》可講也。

《孝經》

《孝經易知》

登封耿逸庵先生著○此書義取淺近，實寓精微，於初學之士最便講讀。先生嘗言：孔門言孝言仁，理實一貫，若於孝有未盡，仁自無從可得，斯又《孝經》之要義也。編中處處發揮，備見苦心，讀者不可不細爲體認。

《孝經大全或問》

新安吕忠節公維祺著○此書總會諸經，折衷群言，足爲全書。後有作者，蔑以加矣。○列《孝經》於《小學》之後者何？孺慕之念，至真至切，從小擴充，更爲容易。所以《五經》在《四書》之後，而《孝經》在《四書》之先，實有深心，非示以躐等之學也。

《近思録》

朱子與東萊吕成公祖謙同著，凡十四卷，總六百二十二條。○此書掇取濂溪、周子、明道、程子、伊川、程子、横渠、張子四先生之書，皆有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要義粹言，具於一編，非僅《小學》之事。然以多出語録，明白痛切，學者讀之，庶幾於道，有所從入也。

《伊洛淵源録》

朱子著。○此書自濂溪、明道、伊川、康節、横渠、龜山、康侯以及門人交遊，

凡與聞斯道者皆備採其遺事，撮述其遺言，以詔後世之學者。典型具在，感發最切，熟誦潛玩，自能興起於百世之下。

《續近思録》

太原郭一泉先生儒著。○此書掇取朱子及魯齋許子、敬軒薛子之書，倣前録體例，作爲續編。蓋以接孔孟之統者，惟周、程、張、四子，接周、程、張四子之統者，惟朱與許、薛三子，千古之道統在是，非諸儒之所得而與也。學者宜取而讀之以定指南。

《四書》

《四書語類》

朱子平日講論門人編録凡五十二卷。○此書往覆問辨，明白詳盡，又《章句集註》之疏解也。學者合而讀之，自可得《四書》精髓，繼此諸家講解，總不能出其範圍也。

《御製四書大全》

明永樂間胡廣等奉詔編輯。○此書斷自宋儒訖於元代，漢、唐之説，只存孔、鄭亦僅十之一耳。諸如雙峰饒氏、玉溪盧氏、新安陳氏、雲峰胡氏，衆家全書，世鮮傳本，所有見者，惟《大全》所採數條耳。此當日編輯之功也，學者宜擇而讀之。

《四書大全辨》

南昌張爾公先生自烈著。○此書删正《御製大全》，補以有明諸儒之説，雖折中未能盡善，然因是編，得見明代理學之盛，其功不可没也。學者必兼攬之。

《四書疑思録》

長安馮恭定公從吾著。

《四書因問》

高陵吕文簡公柟著。

《四書近指》

蘇門孫夏峰先生奇逢著。○此三書，發揮書義平實正大，一洗舉業拘泥之弊。學者讀之，最有裨於身心。近時知者甚少，正學之不明，蓋有由矣。

《四書玩註詳説》

中牟冉永光先生覲祖著。○此書於《蒙引》、《存疑》、《淺説》、《達説》，紹聞編翼註衷旨，及時下諸刻，無不採取，辨論斷定，歸於畫一，蓋集《四書》講説之大成者也。以《蒙引》諸書，精義奥旨，具見斯編。故不復列諸書之名，非謂其不可觀也。

《理學正宗》

柘城竇静庵先生克勤著。

《理學宗傳》

蘇門孫夏峰先生奇逢著。

《廣理學備考》

洪洞范彪西先生鄗鼎著。○同爲讀書，其用心不盡同也。彼徒爲取功名計者，於理道有所不暇深求，若實下手做工夫，須於一字一句，皆向身心體勘。諸儒講學，終身不輟，無非欲了徹此事。其所著述，不可不細讀也。《正宗》取其明析，《宗傳》取其廣大，備攷取其淵博，皆宜兼讀，不可偏廢。

《性理大全》

與《四書》、《五經》同時編輯凡七十卷。○此書，天人性命，禮樂兵刑，天德王道，發揮無不明切。雖皆宋儒之説，而實千古道統所在，學者能於此，潛心而有得焉。進而徧治全經，方有自得處，故列於《四書》之後，《五經》之前，所謂聖學之階梯也。

《禮記》

《禮記註疏》

《禮記大全》

《禮記疏意》

禮也者，所以消匪僻之心，惰慢之氣，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吾人日用須臾不可離者也。故横渠張子，平日教人，以學禮爲先。《記》中如《曲禮》、《檀弓》、《學記》、《表記》、《樂記》、《儒行》等篇，皆聖人純粹精微之語，固宜熟讀潛玩，即間有附會，雜以秦制，或古今勢異，不可盡行，要以博覽典禮者所不可不知，甚勿爲提綱省度所誤，而不誦全經也。

《周禮》

《周禮註疏》

《周禮魏註》

崑山魏莊渠先生校著。○周公以周官之制，未爲詳備，覃思竭慮，更作《周禮》，規模宏大，條理精密，《大》、《中》至正，萬世平天下之良法也。後有聖帝，雖損益因革，不無變通，要其巨綱，不能外是。蓋理之至者，千載莫能易也。王莽

篡漢，假其美名，介甫禍宋，泥其陳迹，原非《周禮》本意。學者勿因此爲諱而不肯盡心焉。

《儀禮》

《儀禮註疏》

《儀禮》爲禮中之經，制度詳明，辭語古奥，迥非後世所可及。昌黎韓文公，嘐嘐好古，尚苦其難讀，宜乎後之能讀者少也。畏其難而趨其易，古禮之不復，端坐於此，好禮者尚熟誦之，所謂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也。

《儀禮經傳通解》

《儀禮》爲經，《禮記》爲傳，文義秩然，確不可易。黄勉齋幹承朱子未竟之緒，博採史傳，發揮古經，去取增削，極其精嚴，匪直爲朱子功臣，實古聖之功臣也。禮學大備，後無以加矣。其書浩煩，傳本絶少，今得行世，誠學者之大幸。

《家禮》

朱子著。

《家禮儀節》

海南邱瓊山先生濬著。

《家禮銓補》

南城鄧潛谷先生元錫著。○此二書增補朱子原本，追溯古經附益時制，既稱詳悉，亦甚明便，日用之間，無時可缺，學者不可不預講也。

《詩經》

《詩經註疏》

《詩經大全》

《詩經説約》

吴郡顧麟士先生夢麟著。○治《詩》與别經不同，要須朗吟低詠，從容玩味，苟能得其旨趣於篇什字句之外，則性情恬適，志氣舒暢，理義悦心，真有不可名言之妙。明道先生言：看《詩》便使人長一格價。蓋謂此也。坊間講章，多爲舉業而作，糾纏訓詁，反足錮蔽靈機，治《詩》者於字義既通後，咀嚼白文，最是妙法。

《書經》

《書經註疏》

《書經大全》

《書經會編》

申文定公時行著。○學者讀二帝三王之書，要須於典謨訓誥中，見其心法源流，無一不合。又須見其德有安勉運有升降，氣象亦自不同，聖帝明王爲治多術，大體弘綱，乃載於書，大抵能急先務，所以成一代之治，足爲後世法，學者不可不得其要領。

《春秋》

《春秋左傳》

此書二百四十餘年之事蹟，臚列若掌，所謂《春秋》之全案也。學者須先熟此，令本末始終，歷歷在目，然後可以折衷是非，求合於義。

《公羊傳》

《穀梁傳》

此二書爲解經而作，後世註疏之祖也。雖就中不無穿鑿，然釋義明析，運筆峭潔，學者不可不讀。

《胡傳》

武夷胡文定公安國著。○此書成於紹興之間曲諷時事，裨益國政，或有非經之本意，然議論英偉理道正大，使人讀之凜不可犯，經學之粹，足以繼美《易傳》。

《春秋歸義》

獲嘉賀景瞻先生仲軾著。○自制舉法行，學者多習爲揣摩之術，以希速售。其治《春秋》，尤爲踈陋，斯編發揮《春秋》大旨，確切洞達，最有益於世道人心。其與《胡傳》不同者，要以實有所見，不得不質之天下，非好逞己辨也。《春秋》聖人之權衡也，於窮理之學，最爲切要，然必《大》、《中》、《語》、《孟》諸書，精透融貫。自己胸中，既有主宰，方可於一筆一削，仰窺聖人之心法，不然未有不失於穿鑿者。

《易經》

《易經註疏》

《易經大全》

《易經程傳》

程叔子著。○此書默契四聖之心，統括萬物之理，如日中天，群魔盡消，蓋《易》學中興之會也。學者須逐字逐句，熟讀深思，終身饜飫焉可也。

《易經本義》

朱子著。○此書發明《易》理，一遵程傳，惟補以卜筮之義，蓋欲學者，見前聖作《易》之由，其卦中無解者，皆以微言奧義，備於《程傳》，無竢重申也。今治舉業者，惟守《本義》，不及《程傳》，樂趨簡便，未可爲訓。

《易繹》

南城鄧潛谷先生元錫著。

《易象歸元》

絳州辛天齋先生全著。

《易經來註》

梁山來瞿塘先生知德著。○此書專刻象數，真有獨得，蓋《易》學自古在蜀，瞿塘於求溪萬山中，覃精深思，幾三十年，得於靜觀者爲多，非訓詁家所能解也。

《易經疏義》

上蔡張仲誠先生沐著。○此書不泥舊解，獨抒心得，真從篤實踐履中體勘出來。○木歸於根，理藏於密，先肖雲先生嘗言：《易》者天地萬物之囊橐也，非私欲淨盡，不能默契其微。學者既治諸經，須打併精神，收歸一元求於一身中，統貫全《易》。所謂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便是這箇地頭也。

《稽古録》

涑水司馬温國公光著。○此書卷帙甚約，論斷精嚴，學者須先讀此，以爲全史津筏。

《資治通鑑》

涑水司馬温國公光著。○史家編年，莫詳於《通鑑》，採摭極博，考核極精，蓋竭一生精力而爲之者。昔人嘗見《通鑑》稿本，滿三間屋，究無一字潦草，如此工夫，自古修書，未有能及者也。

《通鑑綱目》

朱子著。○此書褒貶予奪，一準《春秋》。蓋《通鑑》之論斷也，學者須詳玩書法，審其權衡，以盡窮理之功。

《宋元通鑑》

武進薛方山先生應旂著。○宋元事蹟，此書最爲詳明，讀通鑑後，便當以此繼之。

《憲章録》

武進薛方山先生應旂著。○此書專紀有明事蹟，始於洪武訖於正德十六年。至正德以後則有沈氏《嘉隆聞見記》，接續讀之，可也。

《函史》

南城鄧潛谷先生元錫著。○此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删補正史，綮綱闡幽，下編考核典制，援古証今，誠史家之楷模。學者須先用力《函史》，而後再讀二十一史可也。

《大學衍義》

建州真西山先生德秀著。○此書採輯經史，發揮《大學》，止於修身齊家，蓋修已治人之樞鑑也。

《大學衍義補》

海南邱瓊山先生濬著。○此書踵西山之後，補以治平之道，條分件繫，最爲詳密，後附己論，因時獻規，皆可爲經久之計，此經濟實學也。

《文章正宗》

真西山先生德秀著。○此書分別體裁，諸所收取，皆以理純格正爲主，誠不愧其命名之意，最便初學，欲作文章，先取而讀之，可也。

《八大家文鈔》

文至唐、宋，惟韓、柳、歐陽、三蘇、曾、王得文之正統，茅鹿門坤，拔其尤者，細爲詳批，途徑分明，可循而至也。

《歸震川集》

崑山歸震川先生有光著。○有明以古文名者多矣，然惟震川爲大宗，足繼秦、漢八家之後。

以上諸書，皆急先務之學也。若夫聰明之士，亦何書天宜博覽，五車二酉，又當涉獵以廣聞見，非謂所宜讀者盡於斯也。

《雲山書院志・書院章程》 一、院長爲士林楷模，必擇本邑宿學名儒，預年由地方官關聘，擇期釋奠。屆期首事備輿迎接。

一、院長每年聘儀銀二兩，贊儀銀八兩，束脩銀一百二十兩，薪水銀四十兩，節儀銀六兩，夫馬費錢六串，每月米五斗。

一、肄業生童，每月由官課評定正附，生監正課五名，每名每月米三斗，膏火錢一串；附課五名，每名每月膏火錢八百文；童生正課三十名，每名每月米三斗，膏火錢八百文；附課三十名，每名每月膏火錢六百文。均由首士按發。

又推廣正課十名，每名每月膏火錢八百文，向由地方官捐廉按發。每月首事備花紅錢八串，由院長扃試酌獎，課卷由首事備辦。

一、院長跟隨一名，隨封銀六錢，每月錢一串。

一、號房伺候院長，接送課題課卷，謄寫榜文，均須勤謹。至啓閉門户，看守房屋，即解館時毋得疏忽。如不中用，由首事更換。每年給銀十二兩，米三石六斗，路費錢六串。

一、東西共十六齋，設齋夫四名，備辦火食，每士日二餐，認米一升，油鹽柴菜錢二十四文，不許多取。每年首事幫齋夫錢各五串。

一、禮科每年給筆資錢十串。

一、學書每年給筆資錢三串二百文。

一、先師堂、先賢堂、崇道堂、希賢堂、文昌閣、奎光閣，每夜各設神燈一盞，每年香油錢六串，交號房經管。

一、牀架桌凳等物，首事登明總簿，另開清單，交號房看管，外人不得借用。每年徹館時，首事親點，以免毀壞匿失諸弊。

一、書院用費浩繁，修造匪易，首事不時察看，遇有毀壞滲漏之處，隨即修整檢蓋。肄業諸生亦宜珍惜。至齋夫及各色人等，如敢毀壞牆屋，損傷什物，小則估賠，大則送究。

一、各處租穀，每年秋收，首事親自過量，年清年款，不准折扣，亦不准將田私頂。如遇蟲傷水旱，必先報知首事，驗明酌減。無蟲傷水旱，租息不清，扣規另佃，才抗送究。其租穀佃規，原有額收，首事不得任意加減。

一、各處塘壩、屋宇、倉厫，有應修葺之處，首事驗明，酌量修葺，不得浮開浪用。其界址、水分，亦宜時常清查，以免日久互混，致滋爭訟。

一、首事二人，每年夫馬路費錢各五十串，議定三年交卸。出入帳項，憑衆算交下手，報銷存案。如有侵蝕，公同追賠。果係廉明勤謹，三年後亦可留辦，但必衆允，不得私自戀充。

《還古書院志》卷一〇《還古書院規則》 此講道所也，先聖先哲之神憑依焉。凡至者，常懷如在之心，則一器一物自不敢泄越，矧肯自蹈非禮乎？謹講明其條約於左，願與合邑諸君子世守之。共十一則。

一、名公巨宿商明正學者聽。

一、鄉紳大老登臨問俗者聽。

一、里役侯邑父母師長觀風里祀至者聽。

一、文壇騷客締社至者聽。

一、親朋環集飲以成禮者聽。

一、内外培植竹木，不得損傷。

一、新堊牆壁門窗，不得污蔑。

一、桌凳須用兩人共舉，不得躁張，以致壞及地磚。並不得遷移館外，以致混失。

一、名教中自有樂地，不得攜妓恣謔，以爲會館玷。

一、會文者止許用桌凳並竈鍋，其餘碗碟等物各自備用。

一、用物須當珍惜，隨行人役，唯各家主人體諒叮嚀，庶見公館一體之意。

《淥江書院誌》卷首《淥江書院膏火規條》 一、書院齋房原有成數，凡遇考取生童，有爲家事羈身，及別處從師就館，不能住齋者，不必赴試，致防去取。其應考者，生監正取拾名，附取拾名。如生監赴考應取者不能滿額，即將所餘之額裁給童生。童生本額正附各取叁拾名，通計生童額課共捌拾名。務必居齋誦習。先期照所取之名，出揮定坐，毋得觀望不前。其餘與考生童，雖未經取録正附課名，仍按其文理優劣挨次填榜，無論人數多寡，統列額外附課，以備取録。生童内臨起館時有故不到者，循序補入，總以額滿爲止。至此外尚有未預甄別而願住院肄業者，必待起館後坐列有餘，方可入齋，毋得先進齋房，混占已考生童之位。

一、書院膏火，邑誌所載舊額田畝，原詳定兩學師經管。每歲除報銷外，僅餘銀貳拾兩，折錢拾陸千文。外捐買田畝叁拾肆碩有奇，歲收租穀及鋪屋行租錢，每年七齋公擇殷實老成二人總理。凡遇報歉踏灾，收租變價，及分給膏火各項，俱由總理調處，其餘肄業生童毋容干預。

一、總理一年一換。交卸之日，務將經管數目一入一出核算明白。倘有侵漁弊竇，一經查出，憑衆處罰，毋得狥情。凡司其事者，設立數簿，登記出入歲收。各處租穀易價，除遇歲歉酌減檢收，字紙一切公用開銷外，其餘分給在院肄業生童，以資膏火。

一、住院生童月課，無論官課、館課，每課甄別超特、壹、叁等，發榜昭示。設立課簿，挨次登記，公請山長收存。散館之日，發交總理。超取壹課作叁課，特取壹課作兩課，壹等僅循其分。俟將所收租穀易價，除公用餘錢若干，核算每

課得錢若干，照等級按課數多寡分給，以示獎勵。其未住齋者，雖取録正附，不能覬覦。

一、每月館課、官課原有定期，日出領題，日入投卷，不許遲延。如生童應課有無故連曠叁課者，按照課期，於課簿内將前後所應之課扣除叁課不算。倘本人並未到齋，及居齋而倩人代庖，一經同事查實，稟告山長，本人除名，代庖者亦扣本課，以嚴頂替，以儆怠荒。

一、生童因事告假，或朝出暮歸，或二三日，或有緊要家務，爲日遲久者，俱向山長面稟。除朝出暮歸爲時無幾不註假簿，其餘登記銷假日期，方可出院。不告假而擅出，及假滿而另有事件並不來齋展限者，以犯規叱出。

一、書院爲生童肄業之所，理宜閉户潛修，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毋得朝夕應酬，閒過白日，甚至羣飲博奕，比之匪人。其戚友因事入書院者，亦宜交道接禮，自愛愛人。如有來去無常，閒談嬉笑，因而荒廢功課，蕩檢踰閑者，許同齋面稟山長，以犯規擾齋各加懲治。

一、生童各立功課簿一本，每日清晨、午間、燈下功課逐一註簿，如理經史何書，於何起止，理古文、時文某篇，詩某首，學書臨某帖，據實登填，候山長不時抽閱叩問。總期切實用功，毋庸虚假。如有捏填者，自欺欺人，甘心暴棄，以犯規呵出。

一、書院肄業生童，或有訟事在身，須面稟山長，權將行李搬出，俟訟事寖後方可居齋應課。如有不遵規條，公請山長將膏火扣除，以肅學規。

一、書院爲名教重地，凡假名肄業而希圖包濫詞訟，甚或與署内人往來，不惟有犯齋規，亦失儒生體統。院中遇有此人，齋長須稟請山長發條扶出，並將膏火扣除，以示懲戒。

一、書院前後左右山嶺樹木，久奉憲禁，凡建造公用及整修莊屋等項，不得向山採取。門堂夫責任看守，倘遇各齋夫有入山盜砍，及挨山之家犯山者，即宜報知齋長，從重處罰。至門堂夫自供竈需，亦祇許拾枯枝尋敗葉，如擅行砍伐，除逐出外，送憲重究。

一、醴邑近年山釐較前更夥，奉前明府張詳定，每年將山釐貳百串，獎勵書院諸生。其錢交束脩首士經理，積息置産，永爲膏火之貲，在院生童不得逐年分給。

一、東齋伙夫三名，西齋伙夫三名，靖興齋伙夫一名。每名備抵押錢拾貳串，立承認字，交束脩首士收存。所有本齋牀鋪、卓橙、門壁、扆扇，及廚下什物，逐一填單，不充之日照單交清。如有遺失損敗，即將抵押錢扣賠。生童住齋者歲給工錢陸百文，炭錢陸百文，倘不服役，隨時驅逐。

一、書院頭門設立門夫司啟閉，禁宵行。務於黄昏關鎖，鑰匙交山長内堂，不准無故出入。每年給工食錢拾貳串。公置筠籃貳隻，撿收書院及街道字紙，一月一次，貯爐焚化。至散館後經管院内什物，毋得疎虞，致干賠累。

一、收租查佃等項，照依束脩章程不贅。

《白鷺洲書院志》卷二《符山長乘龍課規十則》　一、課日扃門，杜往來也。清旦，衣冠齊至道心堂，拆題即次序列坐，各自爲文。非風風雨雨突如其來，不得遁入房舍，以亂舊規。

一、勦襲雷同，學人大弊。祖瑩云：「文章須另出機杼，何能與人同討生活？」況抄録刊文，欺己欺人，昔人比諸穿窬之盜，有志者當不忍爲此態。或有藉是塞責，斷不撿入。

一、刻燭分題，迅筆疾書，是行文樂事。古人日試萬言，倚馬可待，豈日課兩藝束手無措乎？諺云：「想鈍思遲，終非大成之器。」倘本日不交試卷，亦不撿入。

一、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凡遇課日，須簡練揣摩，戛戛乎陳言之務去，所謂以少許勝人多多許。若撏東擦西，於題無當，雖多篇亦奚以爲。

一、三豕渡河，解人知爲己亥，根車蹲芋，昧者誤爲銀羊。行文魚魯滿紙，皆爲考覈不真。如既經辨訛，復率意錯寫者，文雖佳，降一等。

一、取舍高下，行文自有定評，居殿者果能自怨自艾，正可奮激以成其材。從前榜出，將尾名破碎，是不知紅勒三場，劉幾由是進業也，繼此不得效尤。其分别文之優劣，以定筆資之有無，亦如射法中取鱓立飲之義，聊以示勸懲耳。若以阿堵爲重，更非造就人材本意。

《白鷺洲書院志》卷二《汪太守館例十二條》　一、學必有師，非獨爲講解文義，實令人消傲氣以收放心，聞見與德行實賴之。宋時朝涂山長，本朝定議教授攝山長廳事，尊時制也。諸生宜悉遵約束。本府又以爾鄉先生理學忠節名臣揭之坊表，將使爾諸生遊息之暇，舉目皆師，其敬之哉。

一、書院號房有限，本府據所偶知，量取作養，以示倡率，於作養一念原無分别。凡會考之期，各縣未取生員，有志者俱許赴會，一體校閲發落。

一、本府所屬望諸生，不獨以文章取科第而已，願以行己有恥爲士人第一義。會中不許口談外事，至惹是非。淡交乃可長久，切戒切戒！

一、羣居終日，最易言不及義。諸生止會文日於公堂相見，不許往來閒談，至荒本業。有遊戲無度者，不獨爲有道所鄙賤，本府查出，定鳴鼓斥之，不許復入會。

一、諸生各立日課簿，每日將用過工夫登簿內，或看經書若干，或讀論策表若干，或看過《通鑑》、《性理》若干，或看程墨及時藝若干，或看古文若干，各隨意見力量，但要日有日功，月無忘之，本府將無時抽籤稽查。

一、諸生一到會中，即思居肆成事，不得來去任意，其有急務須歸者，計期給假，俱白管書院教官代請，仍置簿稽查。

一、諸生各自養重，不許身入市肆，致取狎侮於小人。如有之，本府即治羣小以存體面，而本生之不重不宏概可見矣。

一、每月三、八日，各號房公堂會文，朔望日於正堂會考。字須楷書，文須完結，間試論策表，俱不可不作。

一、諸生長住號房，朝夕不離者，本府量助供給銀，每名每月各三錢，按期發管書院教官收貯，以便給領，寄空名者不給。

一、凡會考之期，除諸生住號房者自便供給外，及四方來會諸生另供一飯。

一、會文原爲輔仁，今之會雖非古之文，然時藝從養氣養心來者，其心思氣度自別，俗人開口便見俗氣，以此知理學、舉業原非兩事。今後鄉先生有理學雅會，諸生須知敬聽，其未發心於此道者，止宜閉户習讀章句，不得旁觀竊笑，以滋浮蕩。

一、諸生各自約束家僮，不許僕輩中自相爭鬬，不許於書院中自行作穢，謹防火燭，切禁喧嘩，違者罪僕及主。

《白鷺洲書院志》卷二《汪太守約禁十一條》 一、書院係禮教之地，二程夫子儼然臨之，過客登遊止宜雅會談道論德，以爲後學法程，若甚筵扮戲，長夜酣飲，自褻居尊之體，有道君子必不其然，幸相與守之。

一、在會生員自有號舍，不許占住內居作踐。

一、內外門子，擇空房與居，常時在院接應士客，掌司啟閉，收貯物件，怠玩失事者究處。

一、書院樓閣廳堂亭臺，及門外東西號舍，每歲十月門子稟官，照志書議定物件工價，通行修理。修後再有損壞，坐藏處究。

一、書院棹椅器皿，鄉士大夫斂銀專置，以備公會，各衙門不得挪借。如有各衙門差役託言暫假，許門子執照固辭。

一、書院內外及臺上樹株，遇夏秋枯燥時，門子取水澆灌。其臺上及堤前竹木，俱要四季看管，不許外人竊伐。

一、附近民居人家，不許縱放六畜，入洲作踐，違者門子稟官。

一、梅林渡、官渡船五隻，遇水泛時，即便遵照成規，輪二隻赴院答應，如有懶惰失誤，定行罪責，並追領過工食入官。

一、江洲無煙火之地，特設淨土庵旁守書院，其僧人另從幽徑往來，與儒者各成一家。在會諸生，毋得入庵攪擾，染習異教。

一、一切婦女，不許藉口燒香閒遊，玷污佛場。如僧人勾連縱容，訪出，將本僧責逐，婦女連夫父並治。

一、庵內僧衆，止容恪守淨教者十人，誦經禮佛，免其接應官府，遊方僧衆並宜斥絕，免滋混擾。

《白鷺洲書院志》卷二《王太守學規八則》 一、敦行典禮。釋奠爲敬學之始，合語備德音之致，彷而行焉，古制斯復。每月朔望，禮拜先聖，依班就位，各敬爾儀。退適講堂，恭聽先生訓誨，或講書一章，或論史一則，有疑斯質，務求詳明，非特以開顓蒙，亦藉以涵德性。是猶古鄉學祭菜乞言之意歟。

一、共砥品誼。立品爲學人第一義，苟負奇才，而品列卑污，其餘不足觀也已。願爾多士各自愛鼎持，行端方，處則爲一鄉楷範，出則爲一世羽儀，希踪賢哲，豈可委爲異人任耶？至於恃符生事，種種無賴之行，非所以疑修士，茲不復諄囑。

一、正明文體。文章本於《六經》，漢唐以來，作者相望，正宗嫡派可考而知。我朝文教聿興，欽奉上諭，標「清真雅正」四字，以爲準的，入室之梯航也。西江人文淵藪，學者正宜含咀經訓，追溯聖賢，即日博覽旁搜，亦必按脉切理。倘執固拘墟，一唱百和，復長篇揭擿，剌剌不休，幾如求益之傭，罔顧覆瓿之誚，豈有志者所肯出？至於奇字爲崇，禪語離宗，墮入障魔，肆爲蠭賊，有一於此，鳴鼓而攻。

一、講習詩古。棘闈取士，經藝而外，更試策論表判，以期有體有用，典至重也。而或謂後場末務，概置弗理，臨時勦襲，幾成陋規，豈所以副國家簡闢之

至意？是宜於平日預爲磨鍊，以祈發彼有的。至於登高作賦，遇物能名，咳唾珠璣，斯稱大雅。擬於每月課期，或試詩賦一篇，或試策論一道，以覘多士學古之力，切勿視之漠然。

一、研究字畫。真書自有定形，俗體尤須改正。學者自幼多弗考究，亥豕魚魯，點畫頓易，別風淮雨，聲韻俱訛。嗣宜詳爲辨核，又須每日午後臨學古人法帖，如褚、顏、歐、柳諸大家，各隨性之所近而摹仿之。再，四聲反切，務祈無舛，土音方言，概宜屏絶。倘猶率意錯寫，及平仄失粘者，文雖佳，降一等。詩賦中有此，必置後列。

一、崇尚虚謙。虚則受益，謙而彌光。學問之道，奚容自是？若甫有片長，即趾高視下，或素無一得，卻護疾忌醫，量已褊甚，所受幾何？況文字有一日短長，據實披閱，方於學者有益，豈能從事面諛？亦非故爲苛刻，諸生何據以此爲喜愠也。故有考前列而恃才傲物，居後等而不知反己者，定行嚴懲，不得姑容。

一、酌定膏火。院中舊制多湮，章程未一，號舍雖備，赴者寥寥。兹將前勸捐之項，經營措置，除山長修脯外，酌加正課膏火每月一兩；准入正課，止與課而不在院肄業者，每月給膏火五錢，附課者弗與。課日茶點，每名二分，凡赴課者同給。一月三課，以入爲期。正課遇課不到，每一次扣膏火一錢，三次不到即除名。正額以三十人爲限，俟將來資斧少豐，再爲擴廣。獎賞之資，批首三星，一等二星，本府捐俸給發。若有事告假者，計程遠近，限日回銷。如違限，即將膏火計日扣除。出院時，仍稟明監院，併於簿内填明事由，回日銷假，不得任意出入。凡此無非爲諸生扃户勤修，專攻學業之計，若借此餔啜，名雖在院，任爾優游，或羣聚劇談，或睡榻酣卧，或縱飲狂呼，與好牧猪奴戲者，非獨辜教育之婆心，亦非自謀上進之術也，但經查出，立即驅除。

一、黜陟甄別。學者勤惰各殊，斯教者賞罰互用。每有正課坐耗虚支，而文不加長，外課附列名字，而才足超羣。如此甄別不行，何以服衆？嗣是外課有屢考前茅者，即准入内課，内課有常居後殿，即改附外課。一則稱力以食報，一則引分以避賢，非有偏私，何容隱混。

《粵秀書院志》卷二《粵秀書院規則》　謹案：《通志》建置，畧據道册乾隆二十六年、三十三年兩次更定條件，又爲案牘所無，惟嘉慶十四年通體覈議分刊兩册，一爲《規條》，一爲《須知》者，則《志》與案牘並存，即見在常行之例也。條款詳見下。今爲按年臚載其節次，更變之年月，就中所更事款之見諸案籍者，縷晰著於篇例。雖議更而所以必更之緣起，與夫當時之孰增孰減，視舊章如何，詳畧已無籍可稽者，則不能不從缺矣。《學規》宜隸教術，亦以無所附麗，而并載於此。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藩使奉新甘公汝來，議詳應行各款事宜，時奉諭旨，賞銀以資經費故也。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藩使滿洲薩公哈諒，議詳增定未備各事宜。

乾隆九年正月十六日，掌教稟繳書院功課及應行事宜，請予裁定撫部準公泰即爲檄行廣糧通判，將所議登記諸生出入、按給膏火、安頓住房牀桌、查點書籍四條，摘出按照辦理。

謹案：當時案牘，凡正副席，均稱掌教，加副字以别之。此據撫署號籍，但稱掌教，未經分别正副。然自來正掌教，恒延在籍顯宦，否亦齒德並尊之士。大吏待以客禮，且職在校閱文藝，安有稟繳條件、聽侯裁定之事。惟副掌教，大率選自現任教職。雖擇人延聘俸銀外，别致修筵席金與正掌教同，且其職亦司校課，惟是分歸僚屬與今之監院情事相似。此次擬備採擇，尚徵教育關心。故就中擇要行之耳，不得因號籍之偶畧，而謬疑院長之自爲條陳也。

十年十一月，藩使滿洲訥公敏會同督糧道大興朱公開聖議定規條，詳准行之。十二月，藩使會同臬使浮山張公嗣昌請增議《規條十二則》。

謹案：此次議呈十二條，增入舊規之内，核定以歲底刊刻，明年正月，糧道遂會同藩使呈繳六百本，請核明發回，以便備敘。原詳轉發各屬遵照，見撫署號籍者，止此原牘既無可稽，不知所增補規條云何，且何以頒諸各屬，大率徵收佃租息項及起送生徒肄業，均在其内，未必盡院内常行事矣。

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糧道漢軍范公時紀，稟以書院前刊定章程固已周備，今日叅增立法不厭詳細，所有應添各條：一、慎選擇，一、嚴出入，一、崇實學，一、示鼓勵，一、勤稽查，一、謹告假。凡六事請刊入，以便遵守。

謹案：自雍正十一、十三兩年肇定規條，後至乾隆九年經副院長再議請增之諸生出入一條已奉行矣。十年又更定爲十二則，至是又於嚴出入、

謹告假兩事之原可同條者分而析之。當時蓋競競於間曠，而士心貼然而不疑，風氣之醇於斯可見。迨嘉慶十五年，刊定令章，雖仍有每月准假一次不出三日，令月報查核之條，其不告假而擅去者，本生除名，監院記過，立法不可謂不嚴。顧條首又云，有故不能應課者，先日告假，呈明院長。是逆慮諸生衆多，不盡受監院約束，故以院長稽之。例意誠爲周密，然未免事出兩歧，轉未能畫一矣。蓋議法之難如此。

三十年十二月，藩使海陽胡公文伯，詳以粵秀、端溪、越華三書院經費豐約不齊，將粵秀額數議減。詳見度支。其考課規條，就原定章程會同細加參訂編列清册，請繕正發刊，俾永遠遵守。

嘉慶十四年二月，藩使滿洲衛公齡，會議詳覆增删各款規條。

謹案：此即現行刻本所存之《規條》、《須知》二册也。

二十五年十一月，藩使昌黎魏公元煜，會詳支給膏火章程。

右舊議《規條》

學規

擬倣朱子《白鹿洞教條》。【略】

謹案：此朱子集古訓以教人之《規條》也。聖賢教學之大端具在於是，不可增損一字。惟當督率學人，講明遵守，復以時互相策勵，而力行之。苟能實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規矩禁防之具是皆朱子所謂淺於待學人，而可以不必設者，然人之敬怠不同，而教之本末並舉。故朱子於程端蒙與董銖所以立《學則》，自朔望之儀至使人之道，凡十有八條，嘗録而序之，惟其衣服之異制、儀節之稍煩，有難以槩之今日者，今畧加酌議，就其大目而叅註之如左。

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書院設雲板於講堂，凡朔望日，昧爽齋僕擊板。始擊，咸盥漱整衣冠；再擊，皆升堂；師長帥諸生詣先儒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面西立，諸生之長者相率立齊向上，三揖；遇節日則再拜，諸生亦相向東西立齊一揖而退。

謹晨昏之令。常日擊板，如前再擊，皆就案朗誦所業書，遇講書作文之期，則升堂向師長三揖，至夜二鼓擊板，方就寢，或夜誦者，聽之。

居處必恭。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勿箕踞、傾倚、交脛、摇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勿背所尊，勿踐閾，勿跛倚。

視聽必端。勿淫視，勿傾聽。

言語必謹。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勿輕勿誕勿戲謔誼譁，勿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如有羣聚謹呼笑謔者，師長諭止之，再三不悛，則斥之。

容貌必莊。必端嚴凝重，勿輕易故肆，勿麤豪狠肆，勿輕有喜怒。

衣冠必整。勿爲詭異華靡，勿致垢敝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雖盛暑不去襪，犯者，師長面諭之，再三不悛者，斥之。

飲食必節。書院不得私有燕會，凡常食，勿貪味，勿耻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飲不過三爵，勿致醉。如有羣聚飲謔者，師長嚴諭之，不悛則斥之。

出入必告。書院門常静閉，惟辰刻放買薪菜。諸生告假者，置籍令自書其名，日返亦自書銷假。常日非尊長呼唤，師長使令及已有急幹，皆不得輒出院門，出不易方，入不踰期。無故輒出及假不稟命者，諭之，遊蕩者，斥之。

讀書必專一。書院經籍畧備，諸生聽其借讀。讀書時必正心肅容，一書已熟方讀一書，勿務泛觀非聖之書，勿讀無益之文。

寫字必楷敬。勿草，勿欹傾。

几案必整齊。位置有倫，簡秩不亂，書笥衣篋，必謹扃鐍。

堂室必潔净。逐日各生督令齋僕灑掃堂室，抆拭几桌。如有穢污，悉令掃除不拘，早晚常芟拔草茨。

相呼必以齒。年長倍者以文，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者以字，勿以汝爾。

接見必有定。書院不會私客，客有於諸生中必欲相見者，白之師長，許之乃見，非其類者，不許進院内。

修業有餘功，游藝有適性。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事斷不宜染。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書院薪水，不能不需僕僮，當擇謹願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各自爲約束，甚則禀師長遣之。

按：《白鹿洞教條》，學問之宏綱大目也。《程董二先生學則》，羣居日用之常儀也。本末相須，内外交養，庶爲學之道不外是矣。

謹案：今講堂設屏於門，縱八尺二寸，横八尺，在講座後粉其板，而楷書此《學規》於上，粉跡重叠，殆裝飾已數番矣。院之初設，奉安先賢於講堂，而今西齋之先賢祠，别爲堂楹曰立誠齋。原爲生徒藏修之所，未以備俎

豆也。至乾隆十七年九月，始以院長意禀覆核準，奉遷先賢木主於西齋。案牘有之，而未明云西齋何地也。迨十八年十月，藩使請修立誠齋，添設李、黄二公木主，云添設則上年所遷於西齋者，即立誠齋舍。且初遷尚仍其齋名無疑矣。當講堂中祀先賢時，此屏尚側立，故南海羅章山擬書院記，有旁列屏幛語。詳圖説。既遷後即正講座，而以屏倚其後，且藉以障門耳。所録《白鹿洞條教》則始自乾隆元年五月，内閣欽奉諭旨，命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院長選經明行修之人，生徒擇秀異沉潛者，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倣《分年讀書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煌煌天語薄海，欽依儀節之循，肇端於此。前此初設時之所未有，所以二十三年，沈院長補撰書院記，有大吏仰承德意，倣《白鹿洞規》、《分年讀書法》立之儀節。予以課程語，蓋敬述其緣起也。至十八條，皆番陽程端蒙、董銖原文，而細目畧異朱子。亦惟此院有之，其案語云十有八條，録而序之，惟其衣服之異制，儀節之稍煩，有難以槩之。今日者，今畧加酌議，就其大目而叅註之，如右云云，不著年月姓名。今閱歲久，似撰著者之爲官爲師，已莫可考矣。然據先弼亭伯祖泉文集《弼亭遺文》四卷，著録《廣東通志》《藝文畧》，與坊間所行之《弼亭四書文》，亦分裝四册者異。有先伯祖燮菴司馬善長《行狀》載，當時主講事頗詳云。初，先生在粤秀師事楊紫川。紫川既擢用，以憂歸，巡撫王公復延至粤秀，時先生成進士，需次家居，召佐丹黄，紫川起復去，即聘先生掌院，先爲弟子而後爲師，諸生榮之，教人務先變化氣質，揭《白鹿洞條》教導之，文章斥浮掃靡，獨建宗風。又所撰《弼亭筆記》，書其入院曲折云。當時朋舊咸在，再辭而後，就與諸生約，意在簡當易行，不欲稍强以所難，但即成規，而酌除其煩瑣者，士心用是翕然，云云。溯考故事，諸生偶出，必詣院長告假，案牘固數見之。至今現行《規條》，尚有此語，則當時出告反面，最爲此院要典。今觀第十，出入必告條下註，但令諸生置籍，自書其名，返亦自銷，而不責以紛紛。入請之事，與《弼亭筆記》所稱簡當易行者，實相符合，以此疑註爲先司馬主席時所補，特以公詞不可私。故當時未識名姓，《弼亭遺文》但舉倣白鹿洞教事，而未及分晰言之耳。

右學規

嘉慶十四年刊定規條十八則。督撫部定條款，而藩使刊行之。爲重訂書院規條，以崇實學事，照得粤東爲東南文物之邦，書院乃人才薈萃之地，歷有規條至詳且備。兹督部堂撫部院復加檢閱，尚有宜因時斟酌者，重行釐定。凡在院諸生，總期屏黜浮華，敦崇實學以培國家有用之真才，實有厚望，所有規條臚列於左：

一、每月逢二、八日上堂講書，不拘《四書》、《五經》、諸史，聽院長抽閱發問，諸生，務宜各抒心得，貫串義蘊，明白宣講，則平時義理精熟，不特識見，開朗作爲文辭，自無勦説之弊。其有疑義，登堂質問。

一、每月課期初三定爲官課，十三、二十三定爲館課。兩院於四季孟月輪課，司道仲季兩月輪課，院長每月兩課。

一、每課《四書》文一篇，試帖詩一首。現在功令《五經》，並試首場作論改爲試帖，科歲兩試，亦止策及經文。今課期制藝試帖之外，如遇日永餘閒，應作經文及策，或作律詩，經解停止作論。

一、課期諸生，黎明登堂，向院長揖坐，封門發題。如官課，委員監場，監院教官，於課日清晨，請題封發試卷，即日收齊，次早該委員呈送，不得假手院役滋弊，至館課即令監院監場。

一、課試文體，以清真雅正爲宗，絶去膚庸之習。詩體以唐人試帖爲準，製題工穩，尤貴各盡所長，獨出心裁，如有全抄刻文，及全卷雷同，并不能完卷者，正外課俱降附課，附課除名。

一、兩院課期，派廳官一員，司道課期，各派首領佐貳官一員，協同監院教官查察委員監場。辰午飯食，遵照議請，每桌給銀六錢，共銀一兩二錢。至館課，即令監院監場，本有蔬薪折席毋庸議增，其院長課期，監院官嚴加稽察，以杜傳遞代倩之弊。凡在院肄業諸生，監院官平時俱應認識，如有冒承倩代，即時扶出，倘不經心，别經查出，將監院官記過，甚或狥隱及别有弊端，分别揭回查叅。

一、每課例有獎賞，紙筆、銀一兩，餘至特等一名爲止，俱五錢。童生上取首名五錢，二、三名各給賞紙筆銀三錢。又旗籍生童，向無議賞，今議旗籍生員一等首名，請照給銀一兩，餘至二等首名止，俱給銀五錢。旗籍童生上取首名，給銀五錢，附課諸生考居前列者，一體給予獎賞。再超等多不過八名。鄉試之年，正、外、附課，俱增廣肄業人數，如多佳卷，酌量寬取四、五名，以示獎勸。謹案：獎賞後，自道光七年始，推廣名數。

一、肄業諸生，向例每年仲春月前考課一次，以作甄别。本部堂、部院預先示期，令諸生童，自赴監院報名投卷候考，俟榜發取録有名者，方許入院居住，此一

年大甄別也。而學隨時進，宜日益不宜日損，一年內課試，每月三期，諸生有連考三次，後五名正課降外課，外、附課俱除名。若諸生中有連考優等三次者，外課陞正課，附課陞外課，准其有缺挨補，以示懲勸，使諸生爭自濯磨，以期文風日上。

一、外府縣生童路遠，或有事故不能應考甄別者，准其具呈隨課補考，展至四月初三日，本部院課期截止，以後不得再行瀆禀。

一、各生童隨課補考，將試卷送本部院評閱，如果文理優長，分別録取，准其候補正課，外課俟應考三次之後，遇有正課缺出，先將此項候補。正課生童，撥補一人，次將外課連考三優者，陞補一人，挨次輪流間補。外課缺出，先將此項候補，外課生童撥補一人，次將附課連考三優者，陞補一人，亦如正課挨次輪補，如無連考三優者，即儘候補之人撥補，如無候補者，亦儘連考三優之人陞補，如兩項均無，或俱補竣，再有正課缺出，准以甄別所取之外課，挨名陞補，外課缺出，准以甄別所取之附課，挨名陞補。其請領膏火，詳候核轉，批准發院，未免稍逾時日，准以監院請領起文之日起，支以示優恤。

一、正、外課實缺童生考取入學，即撥歸生員正、外課額內支領膏火，以示鼓勵。該生本係實缺，與候補候陞者不同，遇有缺出，先儘此項新生撥補，再輪撥候補及應升之人，倘生員額內無缺可補，仍准在童生本額聲明請領膏火，俟有缺再行改撥。其由童生續經捐監者，不得援入學之例，無論正、外、附課童生，俱作爲生監附課。

一、甄別每年額取正課，生監八十名，童生二十名，每名每月向給膏火銀一兩六錢五分，茲議增銀一錢五分，共銀一兩八錢。向來祇有正課、附課兩等，上下相懸太甚，今議照常課超特一等之例，分作三等，於額設正課外，增設外課生監四十名，外課童生十名，毋論住院住外，每名給膏火銀九錢。向來每遇鄉試之年，生監增取正課四十名，今議鄉試年分，增取正課生監二十名，以足一百名之數，外課生監增取十名，以足五十名之數。其非鄉試年分，總以正課生監八十名，外課生監四十名，爲定額。至童生常年已增外課十名，鄉試年分，無關科舉，不必另增。

一、鄉試年分，增額正、外課膏火，向係放榜後截支，惟念該生等業經增額録取在院，榜發下第仍留院讀書，非苦學寒士，即路遠一時不能回籍之人，遽照常額扣除旅資，轉形竭蹙，自應展限至年終散館日止，所有正課後二十名生監，仍照前分別住院全支、不住院半支之例，給發外課後十名生監也。仍以應課、不應課分別支扣，以示格外體恤。

一、書院肄業生童，每月膏火，向來不論住院外居。凡課期應試者，俱行照數支給。但查外居各生，或家道尚饒，或館教在省，與住院肄業者，應有區別。嗣後住院各生應課者，照數支給膏火，若外居正課各生，課期應試者，膏火減半支給。其扣存一半膏火，如有在院肄業，應得正、外課而一時無缺可補者，係外課應補正課，即在扣存項下給予半膏火，以符正課之數，係附課應補外課，仍將扣半銀兩給予外課膏火，以昭體恤。此外俱扣存以備應用，如有無故一課不到者，扣去膏火三分之一，兩課不到者，扣去三分之二，接連三課不到者，該監院查明有無事故，分別降除示儆。

一、院內齋房應先儘正課生童居住，有餘再准外、附課進院。若齋房尚多，正課生童未到，而外縣生童名列附課負笈先來，亦應准其入院，但一人止准住房一間，其房較寬者應俟二、三人同住一間，不得以一人包住兩間三間，由內打通出入，詭貼未進院之正課生童姓名，并假設床鋪，影射多佔及冒充住院，希圖全支膏火。道光八年，復外居全給之例，見故事。

一、肄業住院各生，向來均有冒領膏火情弊，嗣後監院教官，於每月下旬，將住院各生摺報廣糧通判，該通判親赴查點，如有冒控，即將監院官揭叅，以杜虛糜。

一、代作文字冒領膏火最爲惡習，嗣後無論院內院外生童，凡遇支領膏火，俱令本生親自赴領。如未經謁見山長監院者，將該生膏火扣留，不准領給。監院如有通同冒領情弊，嚴行叅辦。

一、諸生遇有故不能應課者，先日告假呈明院長。凡附城及百里內每月准假一次，三日內銷假，免扣膏火，四日將膏火扣曠。如有父母要務及離遠者，於告假日停支膏火，出缺月補，假滿之日赴院候缺，監院教官登簿稽考，每月底摺報藩司糧道查核。若諸生不告假而擅去，及臨時規避，一經查出，將本生除名，監院官記過。

一、書院大門原定辰酉二時開放，水菜餘即封鎖，鑰匙交監院教官收掌，不許閒人濫行出入。如有擅出，把門不禀明監院官，將門役責處，諸生記過，至二次者，停支膏火五日，若犯三次，即斥出書院。

一、書院中經、史、子、集聽諸生，隨時向監院教官取閱，登簿註明，閱後繳還銷號。監院將書造册存院，每散館時，將並無遺失，緣由出結通報，如有遺失

殘缺，令監院賠補。

以上各條，課試有程，激勸有道，諸生果能恪行遵奉，共切觀摩，何患學不日進，底於大成。至飭躬明倫，讀書不負，則屏間《鹿洞學規》賅括無遺。院長以經師而爲人師，循循善誘，惟在諸生虛心領受，實力講求，立志日新，定能月異，實學三載，賓興佇卜，連茹之慶。他日文章，報國遠大之規，皆基於此，不其休哉！

謹案：《規條》與《須知》各有爲册，議定於嘉慶十四年。《規條》以十五年四月、《須知》以三月刻成，皆現在奉行者也。

十五年六月禀奉撫憲飭行，如廣糧通判所議，將門役裁減一名，添設書識一名，茶夫一名，以資辦公。其前添設長班一名，每月工食銀二兩，掃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一兩一錢，亦屬多寡不均，所有現請添設院役，及從前添設長班、打掃夫，各工食俱應歸畫一統。自嘉慶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每名每月均支工食銀九錢二分，統於膏火項内融支等因飭行，遵照在案，嗣於七月十七日，復經禀請增復門役，奉撫憲批行。現在住院諸生人數較多，門役一名不足以資照料，據申添復，尚屬可行。如禀遵照辦理，仍候檄行布政司、廣糧通判知照。

又十七年續增《條例》。

一、書院每年甄别，總在二月榜發後始行。啟館應先補正、二月官課，連三月官課、館課共五次，所有肄業生童於啟館曠課以一月五課作爲三次計算，分别遞降其陞拔，亦以一月五課三優，即准作爲三優核算。以後月課如有接連四課三優者，俱准統算陞拔，曠課者亦照四課三曠統算遞降。旗籍生童，均准一體辦理，以廣作育。

一、外府住院正外課生童，凡遇院府縣試期已届，將回本籍應考者，即在正課不住院扣曠項下查其路途遠近，酌量給予盤費，除家道殷實者毋庸議外，其有寒士，路在五百里内之肇、惠兩府者，預支一月膏火，路在一千里内之韶、潮、嘉、羅、連各府州者，預支兩月膏火，路在一千里以外至一千七百里之南雄、高雷、廉瓊各府州者，預支三月膏火。倘試期在年終，散館該生無膏火可支，亦在扣曠備用項下一體支給，以示優恤。其不住院之外府正課生童，回籍考試，無庸預支，以節縻費。至例應預支之生童，由監院具文，移知該生本學教官，俟該生試畢，仍由該生本學教官領取回文，到院銷假補課，以憑詳報銷案。若各生非因應試期届，平常回籍，不得援以爲例。

又道光七年十月，奉成都院札擬改超等生監，不必定以名數，將取列超等生監第一名，賞給紙筆銀一兩，第二、三名，賞銀八錢，餘至特等首名賞銀五錢，其特等第二名至第五名止賞銀三錢，餘照舊章辦理。

右現行規條

嘉慶十四年刊定《須知》十四條。

一、院長每年脩脯銀五百兩，每月蔬薪銀十二兩，米價銀四兩二錢，每課折席銀八錢，節禮銀十兩。

一、監院每月蔬薪銀三兩，米價銀一兩四錢，每課折席銀三錢，卷價每本向銀三釐七毫六絲，今時價不敷，酌給每本價銀四釐五毫。

一、院役書辦一名，頭門二名，厨子一名，水夫一名，長班一名，共六名。每月工食銀五錢，米價銀四錢二分，書辦每月紙筆銀六錢。

一、新設長班一名，每月工食銀二兩。

一、新設掃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一兩一錢。

一、床鋪桌橙應仍備給，惟責成把門，不許擅搬出院，監院年終查有壞爛，報明廣糧通判轉詳司道修補，並將某房置備什物若干件，由監院造册，鈐記登載，存院備查。

一、正課生童，每月向支膏火銀一兩六錢五分，兹酌增銀一錢五分，共銀一兩八錢，外課減半，凡有告假者，分别扣曠其不住院生童膏火折半。

謹案：此爲外銷之欵，取給於大吏之公捐者。

一、生童應課獎賞。督撫憲課，向來生監超等首名給銀五錢，餘皆三錢，特等第一名給銀二錢五分，童生上卷第一名給銀一錢五分。司道憲課生監，超等首名給銀二錢五分，餘皆一錢五分，特等第一名給銀一錢，童生上卷第一名給銀一錢。兹議院司道館課生監一等首名俱一律賞給筆資銀一兩，餘至二等首名以上俱賞銀五錢，童生首名賞銀五錢，二、三名每名賞銀三錢。

謹案：自道光七年議增獎賞銀，已彙列現行規條内。

一、旗籍生童，向無議賞。今議旗籍生員一等首名照給銀一兩，二等首名給銀五錢，一等首名旗籍童生給銀五錢。

一、院憲課期，應封門至酉初，收卷過半始行開放，呈送各司道題目，無關緊要，不必即日午候開門，致啟傳遞私出等弊。

一、每月報摺，定以初旬内將上月課期題目應課及等第各生童分别列摺，

稟報督、撫憲、藩司、糧道廣糧廳，併將應領膏火、各生童分別告假、應課次數及應領獎賞，各生童列摺赴廣糧廳發給。

一、每月作課生童，向有飯食，每名銀八分，俱由廣糧廳發給辦理。茲議每名酌增銀二分，共銀一錢，仍由廣糧廳發給辦理。

一、每月課期。督憲，正七、月初三日課期。藩憲，二八、月初三日課期。糧憲，三九、月初三日課期。撫憲，四十、月初三日課期。臬憲，五十一、月初三日課期。運憲，六月初三日課期。歲十二月初二日散館。

謹案：見例自乾隆以來，屢有更易，當時每視經費之豐歉，爲度支出入之則，故歉則議裁，豐則議加，寓培植於節制之中，權衡有自酌中而行，受者固未嘗以啬刻疑之也。迨嘉慶十四年，督部百公菊溪、撫部韓公桂舲，極意作養，而院長邱滋畬先生，尤與韓公有鍼芥之投屏駟入院語，輒移時備悉。寒士經歲客居，所賴以飲食、燈火、琴書之費者無多，不可使枵腹而誦讀詩書也。於是就所入而通籌之，增添裁改定爲十又八條，斟酌至善。自時厥後迄乎今，茲三四十年來，循守不易，法良則行之自久，意原則被之者深，其中可以推廣者，又節經稟定間有一二，原議參差之處，亦各歸門類，附識案語，以俟後之君子審訂而折衷之。此彙列全文次於歷議規條後，而從前所議，不可詳考者，不得不缺之矣。

又案：近年旗籍生童專習繙譯，無就應甄別者，原設額數已裁，此經費之所以減而增也。

右須知

周在熾《玉潭書院志》卷六《玉潭書院事宜》 書院之盛衰，視當事之作養，留心文教，士氣必興，況加之鼓舞哉！撥繁劇而理之，優爲也，爲一邑培風，爲國家造士，胥是道焉。首事二人，代爲經紀，請命而行，矢公協力，其於文治非小補也。所有現行事宜，畧列於後，惟當事裁奪焉。

歲舉二人爲首事，經理書院一切應需之事。

歲十、十一月公舉一人爲山長，不拘本邑與鄰邑。首事告於當事，曰可，然後請書幣，專使往聘，或躬造其廬。既應聘，即請當事出示，試來歲肄業諸生。屆期扃試之，拔文理之優長者五六十人，榜列之，准入書院肄業。

歲正、二月，首事請當事擇期起學。期定，請當事牌示之。屆期首事迎山長入院，起學儀節載禮文。起學畢，宴山長與當事及在城官長於內廳，首事陪宴肄業諸生於外廳。

山長入院二三日，首事供給之，俟一應什物具備，然後火夫起爨。端節後入院亦如之。

每月逢八爲館課，計人之多寡，供以麵食。列超等者獎紙筆，首事交山長分給之。

當事或月一課，或間月一課，或招入內署，或緘題就書院，仍請山長監課，山長緘卷，繳署當事甲乙之，獎資厚薄隨宜。

經承、書辦二人，經理書院一切行移詳報之事，凡書院之卷宗皆司之。年底將一應經費造具報銷清册，具詳報銷。每屆試期，稟請當事出示及一應試事，試畢造具取録諸生名册。起學，造具肄業諸生名册，賫當事與山長。凡新任當事至，賫呈書院志一册，如賫縣志例。

經管原差二人，供書院一應奔走之役，惟首事之令使，催取各佃莊之租穀地租清，交首事。佃不法者，言於首事，稟票而押逐之。佃逋租者，拘而質之官以究之。

看守門役一人，禁止一切閒雜人等，謹其出入，而司其闔。凡賓客之往來，爲山長傳命，而聽其役使。造具什物册二部，一交首事，一存書院，凡書院之什物皆登之。年底照册清查，交首事置閒室而扃之。起學，照册清出，以應肄業諸生之需。壞者首事補之，失者門役賠償。

首事經理一年或二三年，將歷年所收租穀若干、變價若干、地租雜項銀若干、開除若干、存留若干，造具四柱清册及什物册，移交下手。凡移交，皆如之。

周在熾《玉潭書院志》卷二《書院規條》 一、每日清晨，執事人擊梆爲節，初擊梆，諸生齊起盥嗽，整衣冠；再擊梆，讀書。每晚讀書時亦如之。

一、講書於擊梆後，諸生衣冠執書，升堂序立，俟掌教者出，朝上三揖，就位聽講。講罷，各歸齋舍細看，有疑義處，用紙條録出，持詣上房質問。

一、講書除初講外，掌教者先掣籤問書，回書不清者有戒飭。

一、講文無期，諸生各執所業詣上房就講。

一、課文每月三次，以初八、十八、廿八爲期。每值課期，諸生清晨齊集講堂作文，務須肅静嚴密，盡一日之長，飲食送至課位，課卷未完不許退歸私舍，其交卷照府縣考例，不許大遲。

一、凡謄寫課卷，務須端楷清真，不得潦草。

一、凡發卷之期，諸生齊集講堂聽示，寫榜粘貼，將課卷發諸生輪流同看。
一、用功怠惰者有戒飭。
一、無事串房往來者有戒飭。
一、閒談廢事者有戒飭。
一、無故出書院行走者有戒飭。
一、不惜字紙者有戒飭。
一、不稟命給籤擅自出入者，記大過一次，三次黜退。
一、飲酒至醉者，記大過一次，三次黜退。
一、將書院器用、墻壁無故毀污者賠補。
一、諸生或進退、侍坐、講業，俱要序齒，不可凌節，惟發等第評文公取，不拘少長。
一、諸生有事出外，稟命給籤，回時銷籤，門簿逐次登載，月底呈掌教者查對。其有出次少者，即文稍遜，亦予前列。
一、諸生有事請假歸家者，必說原由注簿，回日銷假。

周在熾《玉潭書院志》卷三《玉潭書院條約》 予以荒陋抗顏授徒，自審學行全無，所似茲既叨我明府馬公之幣請，及邑紳士之交，推獎之過隆，猥克講座，所有條約，例合揭白，顧白鹿、嶽麓科條備矣。奚俟贅言，謹就其關於士習中於學術者，約爲五條，宣陳利弊，勸戒具在，冀與諸生講習，因以自勵焉。

一曰規矩宜守。雖有美玉，不受雕琢，不能成器；雖有嘉木，不受繩尺，不能成材。學者質分雖高，不範馳驅，不遵規矩，終非載道之器。況既應當事之選，觀藝院之光，尤須各守箴規，互相劘切，無負栽培之雅意。古人先器識，而後文藝，蓋謂器識本也，文藝末也。今或以立雪爲迂，吟風爲玩，反以嘲邊爲快，辭沈爲高，以詆訶爲清談，以輕儇爲特達，甚且不自反己，輒欲先人，喜列盧前，恥居王後，遇高朋而巧妒，嫌我殿以興訛，既悖而狂，器械已薄。雖能文，亦無足取，矧不必盡能文哉。夫金既躍冶，難語陶鎔，駒既僨轅，何堪重載，徒然取憎於師長，見薄於同儕，名實俱喪，正復何益。熾自成童，即荷前任各撫軍，擢入城南、嶽麓，前後五六年。竊見同人之中，臧否不齊，如前所云，往往而有。卒之優者，見賞於宗工，出爲名臣，處爲名士；劣者終於廢棄，自即於敗類，而無所底，可勝道哉。諸生誠能以馴謹爲法，以蕩越爲戒，筋節既束，器宇自開，識者卜其遠，到眼前桃李，他年棟梁，其厚望正未有艾也。

一曰課業宜勤。鏡不重磨，則塵封而翳聚；劍不淬礪，則鉅頓而鋒頑。董仲舒三年下帷，劉光伯十年閉户，蓋言勤也。詩書勤乃有，不勤腹空虛，古人豈欺我哉。書院匯萃羣英，四方咸至，擔簦負笈，載糗運薪，給送應需，所爲何事，若弗矢心發奮，何以集益程功。今或不以爲造就之地，而以爲聲氣之場，居恒則舍業而嬉，臨課則巧圓而獲，浮而不實，浪以沽名，父兄之屬望奚爲，當事之甄陶何意，所謂非徒無益也。或者遂謂書院不可以圖功，不知木集千株，必有翹楚；人集百夫，必有長才，果能降心參訪，刻意觀摩，擇善而從，擇不善而改，皆有師資之益，較之孤陋寡聞，其功何啻十倍。徐文遠閱書於肆，博覽《五經》；陽亢宗竊讀院書，足不出户；王充遊洛陽遍閱市肆書，孰謂城市囂塵，必不可以理業哉？須知不勤職業，即山窓僻館，一師一弟，惰慢自甘，亦復毫無長進，則又何說也。夫居有常業，課有常期，一課自有一課之功，一日須求一日之益，有志圖進，豈能爲發奮者限哉。

一曰經學宜通。潢潦無源，朝滿夕除；木槿旋榮，朝豔夕萎。文章不本《六經》，終爲無根之學。昌黎云：「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菑畬。」斯言諒矣。古人朝讀書百篇，晚年學《易》韋編三絕。聖賢尚爾勤苦，我輩何人敢希逸獲。方今鄉會兩闈，二場專用經藝，歲科兩試，次藝即用經文。學者童而習之，長而講貫，宜其必有獲也。乃自操觚學制義，遂號成材，束高閣而不温，泥本經以應試，甚且本經亦昧，僅擬標題，標題亦踈，尚資訪問，回思幼讀之書，豈果無用之物，所謂衣中之珠，不知探取，而向塗人乞漿者也。夫《六經》烟海以云，貫串誠有皓首莫窮其業者，且無劉杳、沈約之記性，即云全讀，或亦難言；張端公記書四櫃，背誦儀禮如此者，蓋亦寡矣。所可怪者，子弟儘有記性，不令讀經，幼年已讀之經長而廢棄，無論精義未窺，即字詁句解或亦未暇，豈古今人必不相及哉？果能多閱漢、唐、宋、元、明諸儒之書，其識必廣，其義必明，雖不能盡舉其辭，盡會其趣，而於是經之綱領、條目必有卓然不爽者。康成之室，婢亦談詩；伏勝之家，女能授句，其所濡染者且然也。有志於經者，亦何憚而不爲哉。

一曰古學宜講。古賦者，古詩之流律。詩者，八股之祖。自以制義爲制科，遂岐古學爲兩徑，前二十年間鄉里俗儒，此道多半不講，有皓首不知葉韻者，甚且以詩古爲制義，蠭賊戒子弟毋學，恐荒舉業，以致少年英俊，半汩没於爛熟講章，庸腐時文之中，腹如懸罄，眼如針孔。嘆班固之無傳，駭杜陵之可殺，貽笑方家，此亦教者之過也。昌黎云：「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東坡云：「兒童拍

掌笑何事，笑人空腹談詩書。」韓、蘇兩公，其視寡學爲如人哉。今之學者，既自別於農工商賈，居然爲讀書人，試思諸經而外，漢、魏、六朝、唐、宋、元、明之書，何啻數百種，制義而外，詩、賦、歌、詞、序、記、傳、銘、詔、誥、疏、引、啟、發之類，何啻數十種，平心捫腹，所讀何書，所長何種，正恐可約畧數也。古稱博極羣書，無所不讀，方爲通儒。今乃以尺寸之編，將以此了讀書之名，而終其身，其自待不已薄哉。已往莫追，來者可奮。陳伯玉年十七八，尚未知書，後乃專精經籍，無不該覽。皇甫士安年二十，不好學，後乃席坦受書，博綜典籍，後生可畏，果爾浣腸驚夢，吾惡能測其所至哉？幸勿河漢，予言請即操觚從事可也。

一曰時文宜工。去階梯以求升，絶瓶綆以求汲，鮮克有濟，勞而罔功。時文爲士子進身之階，舍是以求伸，亦若是矣。夫唐、宋之文古矣，然當其時，昌黎以爲志乎古者希，則唐之時文可知也。宋時穆修、柳開始倡爲古文，歐、蘇、王、曾、諸公繼之，數公之外，其爲時文又可知也。有明以帖括取士，時文乃有專號，士之懷才以祈伸於知己者，孰不由此哉。夫時文者，大都取合於世，不擯於時，斯爲工耳。高明沉潛各有所長，濃淡清奇不拘一格，大而鯨魚碧海，小而翡翠蘭苕。或李白桃紅漫山春麗，或梅寒竹瘦凍嶺，冬枯鳧頸短而鶴頸長，物惟其稱；冬衣裘而夏衣葛，時有其宜，如其膠柱、刻舟，何以兼收並蓄，斷乎不可也。顧爲文則亦有道焉，理與氣是也。參之書理，審其脉絡，然後赴其節族，運以機杼，敷以偉詞，有書、有筆、有情、有文，自然投之所向，無不如意，胸有成竹，目無全牛，視懸蝨如車輪，鮮有發而不貫者矣。雖然抑又難焉，腹儉則辭不能騁，筆窘則意不能達，島寒郊瘦未免太癯，腦滿腸肥未免太膩，粗則弩張劍拔，雜則蟬噪蛙鳴，怪則牛鬼蛇神，妄則篠驂卉犬，鈞之無當也。而揆厥本原，總不外讀書與養氣。周、程、張、朱之書，無理不闡；王、唐、歸、胡之軌，無法不善；本正、嘉之端整，雜隆、萬之綺麗，而極以天、崇之矯傑，斯爲美矣。是説也，有志未逮，願與諸生共勵焉。

《還古書院志》卷一〇《還古書院會規》 會必有規，所以明條約，一衆志也。還古舊例唯存已巳十則，餘皆無從稽考。國朝汪星溪、楊瑞呈諸先生擴清講壇，洗除正嘉以來致良知之宗旨，以爲新安學會肇自文公會講天寧山房，今書院會規不遵紫陽，可乎？況會友輔仁，修業進德，不法朱子，其何以爲法？故立還古會規。會儀酌酌商訂，一本紫陽會規遺意，使登還古之堂者，知所持循。志會規。

還古會約：

一、學先立志。須有必爲聖人之志，則工夫自不敢惰，日就月將，學思並進，歸併一處，則外誘不期屏而自屏，性命不期達而自達矣。

一、學貴心静。静者，勿二勿三之謂也。心外遂則擾，内斂則潛，未發之中，已發之和，大抵皆從静入。千年聖學緊關處在是，慎毋忽諸。

一、學以孔子爲宗。孔子十五志學，七十從心，其精進之妙，蓋有人不知而自知者，此千古學脈也。釋老之教寂滅荒唐，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權謀術數，溺功利而泊本真，學孔子者必不其然。

一、後學聽講，蓋爲講明安身立命之要，非騰口説、騁辨給也。須静坐席末，齋心諦聽，有疑默自叅求，未達就於班内，從容發問，是謂虚心求益，庶人己兩裨。

一、不得言朝廷得失。

一、不得言官府長短。

一、不許人陰私，不受膚愬稟揭。

一、朋友有過，只宜默規善道，慎毋於講堂中面斥。

一、閒談謔語，俱所當戒。

還古會儀：

一、會期每舉三日，每歲兩舉，春定於清明後三日，第四、五、六三日，秋定於中秋前三日，十一、二、三三日。

一、始會之日，司事者先期掃潔屋宇，鋪設椅桌。清晨，設香案燭臺棹，圍於先師孔夫子及文公米夫子神座前，候諸友齊集。唱班，行四拜禮，分班作揖，照齒列行，以次就坐。倘名分有礙者，就後班坐。如後至者徑入班次，候講畢散班補拜補揖。

一、邑父母及學師臨會，將至書院，道長率諸友於大門外恭迎，引上會堂，謁拜先師孔夫子暨文公朱夫子，行四拜禮。道長相見揖禮，諸友相見亦揖禮。邑父母暨學師東坐西向，道長暨會友西坐東向，肅静，供茶用點心畢，司鼓者伐鼓三通，贊禮者唱班，向先師前肅揖，再揖，分班，班揖，再揖。鳴講鼓，司鼓者伐鼓五下。宣聖經。童子向先師前朗誦所講書。就坐，肅静，供茶，請教邑父母、學師賜教，道長互相商質，司録者静聽，記録明白，供茶，童子歌詩一章。歌畢，贊禮者復唱班，向先師前肅揖，再揖，分班，班揖，再揖，道長謝揖。諸友供小飯，照前儀，再講書一章。謝揖。送邑父母、學師於大門外如常儀。每會只請一日，若邑父母

肯再惠臨，照前供俟。

一、凡諸友赴會，司賓者陸續面登姓名於簿上，然後升堂謁聖。新進者總用單帖投一名刺，於中有先達與外郡邑客應荅拜者，即於會次面送柬相答。

一、會每日上中午聚講二時，坐定供茶，佐以果餅。如老先生臨會，須備午飯四餚二菜，酒數行，飯聽用。邑父母及學師臨會，量加二品，豐約得中，庶爲可久。

一、各友僕從宜減，不可多帶，會中不能供給，更宜囑僕從於大門之外伺候，毋得輒入會堂擾混。

一、秋會收租供給會費，春會則各友自攜會資并助祭費，多寡量力。其便道來觀望者概不供給。

一、祭日祭先師暨文公及本邑先哲，倡建書院祝父母。釋菜祭品照儀注備辦。祭畢叙宴，酒五巡七巡，至九巡而止，圓揖而散。

一、凡十五歲以下童子來聽講者，例不供給。如有志聽講，須冼親友介紹，先具名帖，登名後上堂，拜聖，叙次而坐。如無介紹名帖而入者，例不供給。

一、方術、閑遊、滑稽等輩厠入，例不供給。

一、向來現在器皿不得欠缺，失即置補，壞即修理，毋政委荒。

一、守院人惟用古城僕從爲宜，務試其誠實，方可盡承守之責，而無失所之患。每歲定酬工食三兩陸錢，如逢閏月年則加勞一錢五分。倘失所物件則議賠，不盡心守宿則量其輕重議罰。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五〇《端溪講堂條約》 一、正趨向

書院與學校相爲表裏，學校盛，則書院與之俱盛；書院衰，則學校與之俱衰。宋明以來，歷可徵也。今聖天子宏作人之化，憲府大臣實宣布之，葺講堂，萃圖籍，以成文明之盛。

粤中遠在嶠南，不遠五千里，延掌教以蒞之，所望於諸生者甚重，固不僅區區章句之學，博一科舉而已也。況此間前哲張文獻、崔清敏以來，魁儒時出。白沙、才伯、南川、甘泉、弼唐、中離、曙臺諸先生，學統迢遥，弓裘不替，而邱文莊、梁文康、海忠介、陳文忠並以勛業風節起而翊之。雖諸生未必遽足語此，然豈無中人以上之資，尋墜緒之茫茫，苦質疑之無自者乎，掌教願進而語之。

一、勵課程

院中藏書不下萬卷，雖無祕册，而實皆諸生布帛菽粟之需，苟通是，是亦足矣。掌教固不敢薄待諸生，然諒近來士習，沈溺於帖括之學，未必留心及此也。夫學問豈在帖括？然即以帖括言，亦非讀書不工。諸生即未能遽讀《十三經注疏》、《通志堂九經解》，然於《五經》、《四書大全》，其曾熟復乎？即未能遽窺《廿三史》，然於《資治通鑑綱目》、《文獻通考》，其曾詳觀乎？即未能徧覽諸儒之語録講義，然於《性理大全》，其曾研究乎？自今以始，願諸生分曹定課，日有章程，其有疑義，拈籤以問。每人各置一攷課册，填寫所業於其中，掌教五日一升堂，或墨或覆講，其必能啓發神智，薈萃古今，從此更上一層。讀盡諸書，不僅以帖括之士終，而亦必不爲尋常庸劣之帖括也。掌教其待大叩小叩之至而應之。

一、習詞章

功令以帖括取士，諸生之汲汲於此，亦其勢也。然功令未嘗專任帖括，二場之表以觀其駢體，論以觀其散體，判以觀其律令之學，三場之策以觀其時務。進而爲翰林，則有館課之詩賦以觀其韻語。苟能是，是亦足矣。諸生倘能如掌教之言，通明經史性理，其於表論判策，已非所難。然而行文之體，或尚未嫻，仍不出帖括家數以應之，亦非矣。則八家文集及朱子文集，不可不讀也，亦須時時習之。掌教當爲別裁其體之不合者，詞氣之駁雜者，嫥羣雅而歸於大醇，是所厚望於諸生者也。詩賦則粤中自有嫡傳，張文獻公以來，世有其人，近而南園五先生、廣州之三家，皆驚代才也。向例院中二課，止及帖括。今掌教添古學一試，各具策問、詩賦、表論諸題，諸生能者各報名赴課，不必求備，亦不强人以所不能也。掌教當自捐筆資，以爲獎勸之助。

一、戒習氣

士子束身敦行，未有不守禮教而能至成立者。泰山、安定二先生，所以能啓兩宋文明之盛，由於立教之有法也。向聞院中課試陋習極多，試藝則不在公堂列坐，各歸其舍，是即鈔襲等弊所由生。而且卜晝不已，繼以卜夜，甚至更漏過午夜，相沿成風，以致督學使者試日，有所降黜，大爲掌教之辱。甚至遷延至次日，始繳卷，豈非荒唐驕慢之一大徵乎！

掌教向主浙之蕺山，嘗力禁之，不許給燭。今念諸生因循已久，姑稍寬之，每試自未牌即升堂，親自監收，許諸生以上更爲度。既上更，掌教即退，其過此而交卷者不閱，三次犯規，即移咨，斥出講堂。先三令而五申之，諸生勿怨也。

其諸生告假銷假，自有册籍。至於每日不無出入，在掌教亦無不情之阻遏，但皆須稟知，無得率情任意，是即禮教之一端也。

至於掌教之來，乃憲府所資給。諸生以師弟之誼，或少致時物，非不知其雅意，然而人心不古，物議易生，絳帳青氈，不可以受藏垢納污之語，爲此亟行諭止，萬勿過於多情。諸生但能奮然自拔於流俗之中，不爲俗人，而爲端人；不爲俗學，而爲正學，他日院中著録，足爲掌教之光，掌教即拜諸生之賜矣，更不須其他也。

至於諸生聚處樂羣，友朋鏃厲，最是樂事，友其賢者，矜其不能者。當戒澆灕，消嫉妬，相接以虚衷，相勉以古道，相期以遠大之業，是非但掌教之厚望於諸生，亦即憲府牧伯諸公之所有同情者。其或造言生事，分門結黨，飲酒狎邪，試藝則代請傳遞，種種疵謬，以致斥逐譴責。在諸生諒必無此，但掌教不得不戒之於豫也。

《郴侯書院志》卷一《凡例并規條十三》 一、郴侯書院創於邑尊彭公，成於邑尊萬公，後先濟美，相與有成，二公實大有造於我鄉也。

一、程鄉書院由來舊矣。焦有文峯，袁有辰岡，曹有醴泉、觀瀾，悉囿於一姓之私，圮廢已經數百餘年。咸豐丁巳，請同人閣一鄉之善，擬建書院於郴侯山之麓，事雖似創，意實出於因也。

一、書院爲禮樂重地，事關鉅典，凡至聖典制贊序並設，奠儀注、禮器圖考次第編入，惟樂譜□器數章未便刊刷，非憚於紀載，實拘於工費也。

一、書院志恭載御製訓士子文卧碑文，並先賢先儒名論，撮其典要，付諸剞□，俾鼓篋來遊者知所法守云。

一、書院兩圖規模各異，一爲學舍正圖，一爲形勝全圖，披覽之下，爽人心目。然下按輿圖，必上應列宿，楚分翼軫，郴侯山實軫宿所屬。但天星分野，所主不同，其占亦異，而度數分杪歲差遲速之間更難明晰，故暫從畧，不敢强載。

一、藝文所以發揮奥義，彪炳才華，其有關於此山水、朝廷、學校者，庶宜博採諸體，以廣見聞。然縱横數十里，顯晦殊途，或宦遊外境，或秉鐸遐方，間有老師宿儒，或又韜光惜墨，茲所採輯新舊不過數篇，知此外遺珠爲不少矣。後有作者，挨次補入可耳。

一、緣首捐項義金約數千串，租約數千斗，多寡次第俱録入各鴻名下，於以見建舍贍學之有貲，且知我鄉倡興義舉多人，而不敢没人之善之意也。

一、山長老師修金計一百四十串，薪水錢計四十串，俱出一時公論，不必援爲定額。至獎賞宜重，膏火宜輕，亦向無成例，準學租多寡，隨時變通可耳。

一、考書院并月課原爲評定甲乙，以示鼓勵，其卷面考名必先用彌封，另謄録，庶真才始出，弊竇不生。

一、書院之設，原以薰德行，端士習。如有酣酒、嗜音、洋煙、賭博諸弊，一經查核，不論學内學外，即時出齋，决無姑容。

一、經理書院，每年公舉端正紳士，分届輪掌。額規費用逐一登記，以便查核付交，毋得擅入私囊，致壞學規。

一、每歲仲冬，值至聖誕辰，祭祀一次。公同酌議章程，紳士願入胙者，捐錢一千文，作爲辦祭永額。嗣後有入泮納監，先未出貲者，准備銅錢五百文，以廣入胙暫額。生則與祭分胙，没後無許頂替，斯爲兩便。凡届祭祀之辰，先期齋戒，各具衣冠，以襄祀事，不必分永額、暫額也。

一、書院志創修於癸亥年之秋，告竣於是年之冬，先後不下數月，其中錯落訛舛頗多，凡閱斯志者，尚其諒之。

增生方其義謹識。

《湘轎叢刻·整飭書院士習示》 示住院士子知悉：照得書院爲育才之地，多士既慨然向學，肄習其中，宜如何激昂志氣，誦法先王，上以爲國家之幹材，下以啟鄉邦之後學。乃聞近來肄業諸生束脩自好者固多，而囂競成習，不安本分者亦復不少。查其通弊，大端有三：曰干預外事。民俗艱苦，地方利病，學者自宜究心，乃往往有外閒全不干己之事，信口是非，互相詆毁，甚至齊心扛幫，不顧大局，其弊一也。曰目無師長。尊師重道，爲士人根本之所出。乃聞此間少年往往於鄉邦耆德侈口譏評，執贄之師或不加禮。夫《詩》言「桑梓敬恭」，傳稱聖人「於鄉黨似不能言」，豈既讀書，反忘此義？侮謾者咸於人無損而於己大爲輕薄，其弊二也。曰妄相徵逐。武鄉侯言澹泊明志，寧静致遠，此乃士人立定腳跟之所在。蓋未有不澹泊而能明志，不寧静而能致遠者。近聞諸生或務聲華，或聯詩酒，或侈廣交游，或步趨邪徑，事雖不同，皆爲徵逐，其弊三也。三者之外，又有終日閒散，至課期而始下筆者；漸染嗜好，並作文而乞人倩代者。種種弊端，總爲無志於學。仰各該監院認真查察，各生如有以上情弊，分别大小，記過扣除，務令蘭艾分明，庶足肅學規而養真士。本部院嚴於革弊，無非篤於愛才。方今時事艱難，需人孔亟，業已視學此邦，無日不望此邦人之多所成就。諸生務宜鞭辟入裏，力争上流，庶不負殷殷誥誡之意焉。特示。

賓克勤《賓静庵先生遺集·尋樂堂學規十七則示諸弟》 吾人人品之不立，

由於教訓之不正，教訓之不正，由於學術之不明。學之所關殆非細故，唐、虞有君臣而學開，洙、泗有師弟而學傳。吾與爾何非學中人，爲學中人便當盡學中事，若以之自暴自棄，甘與道相隔絶，甚不可也。蓋學也者，所以學爲聖人也。聖人之德之成也，人驚以爲神異而不知其始焉者，非有異也，殆亦猶是人耳。其貌莊敬，其辭安定，言法先王，行遵古聖，惕惕然循規蹈矩，而不敢有一時之放縱，如是焉而已。迨其後也，德厚養深，積中發外，聲爲律，而身爲度矣，其初何敢稍越規矩外哉。嗚呼！聖賢猶然，況中材乎？吾與爾所講究者何理，所踐履者何事，優遊半生，日忽一日，及時不修，老而悔矣。言念及之，不勝悚惕，盍亦猛省而返諸。

一、學以孔、孟爲宗。孟子願學孔子者也，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夢寐周公者也。堯之命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舜之命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而禹則惡嗜酒而好善言焉。湯則日新又新，顧諟天之明命焉。文則緝熙敬止，以至於新天命焉。武則敬勝怠義勝欲，凛其傳者也。周公之夜繼日，坐待旦，廣其緒者也。至於孔子而集羣聖之大成，非後人可以一詞名之。乃子固曰「學而時習之」，「吾道一以貫之」也。顔子得之博約，而三月不違仁；曾子得之忠恕，而一唯無疑道。迨《中庸》作於子思，而孔子之道愈燦然明於天下矣。後百餘年，而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大道以晦，人心以壞，於是孟子起而正之，主意握定性善，開口便稱堯、舜，以仁義破當世之利術，以知言養氣攻異端之邪説，距詖放淫，尊王黜霸，由是人心得以不死，大道用以復明，而孔子之正傳遂得不絶於萬世。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蓋謂此也。此其大畧也。後世如周、程、張、朱諸先生，皆以力學爲任，卒與斯道有功，非所爲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乎？然則生聖賢之後，志聖賢之學，身體力行，亦惟存乎其人焉耳。但道非高遠，人自迷途，離却日用常行，希心性命虚邈，則妄矣。況初學之士，尤不可不有成規，以束其身心，正其趨向。今姑以己之體備未能者，條晰縷分，列之於左，悉証之古聖賢之言行，以爲學規。亦曰：循此規而之焉，庶不至蕩檢越閑云爾。其於求道切實，正當功夫果能有見否，惟吾與爾從此進步可也。

一、學貴立志。志在師聖，雖賢人亦有所不屑矣。必如是，始謂篤於信道。若纔將第一等事讓與他人做，便不是。看夫子十五便志學，是何等樣志。志之不立，吾知終其身無成焉。

一、學貴明倫。倫之不明，學將焉用？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天下之通義也。吾人當隨地盡道，莫把日用酬酢當作等閒看。蓋此數事，乃爲學基本，此處不錯，脚跟方踏得住。

一、學貴有漸。泛涉之學，流爲口耳；虚寂之學，入於異端。必循循然先之以小學，《孝經》、《四書》，而後及《六經》以博義理之蘊，而後及《通鑑》、《綱目》諸史，以觀古今之變。觀理與應事原是一套事，但理有未明，行事易至有錯，故格物爲要。又却是隨格得一件便行一件，格物則啟其知矣。格一件便行一件，則踐其實矣。每日漸積如此，久之當有理悦於心，其功不能自已處。

一、學貴重節。節操關係處，莫大於富貴貧賤取舍之間。君子喻於義，不喻於利，於富貴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於貧賤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此是學問大關頭，最要於此處先把持得定。

一、學貴安命。人生只理數二字已盡得，生平以理盡之己，以數聽之天，在上位不凌下，在下位不援上，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正己而無所求，焉往而不自得乎。其於吉凶禍福，窮通得喪，直聽之適然之遇而已。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倖，人品世道之關也。最宜於此處看得透。

一、學貴慎獨。一念之動，人所不知，自己已知得分明，此時有善便當擴充，有惡便當遏禦。能擴充則潤身之效可至，能遏禦則堅氷之漸無虞矣。此是第一着緊要工夫。蓋於静而非静、動而未形之介，審其幾也。觀《大學誠意》章便自凛凛可畏，程子曰：「有天德便可語王道。」其要只在謹獨。

一、學貴静存。静時纔不存，心便不在這裏，心一不在這裏，動時便不會合義，故静時敬而持之，所以收攝此心，使不至放失也。常常如此，心地豈不光明，事來豈不會詳審合道。《中庸》曰：「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其訓至矣，凡静時便當如此。

一、學貴動察。心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察之否乎？忿懥、好樂、恐懼、憂患，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無者，只要有之而能察，不使向一邊去，則情以理制，而於此心當然之則，庶乎其無失矣。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察之否乎？親愛、賤惡、畏敬、哀矜、敖惰，在人本有當然之則，人多是惟其所向而不加察，故易至於偏。心好也而察之，以知其惡；惡也而察之，以知其美，則情不陷於一偏而身可修矣。凡

動時便當如此。

一、學貴反己。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何人不可反之於己。仁以愛人，禮以敬人，其待我以橫逆也，必我不忠也，何遇不可反之於己。隨遇隨人而皆反之於己，此是切身自治之功。

一、學貴端容貌。端容貌所以堅德性也，故夫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此內外交符之道也。《禮記》曰：「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嗚呼！持身之大端亦畧盡矣。

一、學貴擇友。友所以輔仁也，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所不能盡言者，無不可勸善規過於我乎悉言之。朋友何等關係，交道豈容苟且。故必友士之仁，方有所畏敬以消慢易之心，有所切磋以成身心之德。不然友非其人，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其損德敗身莫此爲甚矣。故夫子曰：「無友不如己者。」商之學日進，悅與勝己者友；賜之學日退，悅與不若己者友。其明鑒乎。

一、學貴下人。子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聖人初非過爲謙言，蓋道理實是難盡。聖人體之日用之間，實實見得，於心有歉，故其言之斂抑如此耳。審此更何處容我矜情傲志耶。若不能慮以下人，人必不樂告以善，不幾我之自阻其德乎？卑以自牧，故爲謙謙之君子，其可法也。謙受益，滿招損，又其可法可戒也。宜誌之。

一、學貴行恕。大凡人心不公則不恕，凡事物之來，一以大公至正之心處之，己所不欲，即以己之心度人之心，而勿以施之於人焉，此便是終身可行。平天下之絜矩，亦不過此意。

一、學貴謹言。勿談人過，勿誇己能。如愚顏子是何等樣朴實，然却是極靈透人；夫子告司馬牛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言之靜躁，又心之敬肆係之，不能謹所失，豈僅在言乎？

一、學貴謹齋。必有明衣，必有寢衣，必變食，必遷坐，聖人己事，何不可倣而行之。不然，則誠敬不存矣。承祭之時而誠敬不存，誠敬亦焉往而存乎？一齋也，而與心學相關。

一、學貴謹疾。疾者死生之所係也，以父母之遺體而輕棄之，不孝孰大焉？故謹之。若有伯牛之德行，不幸而至於亡，可諉之於命耳。不然，是我有以致之也，命豈任咎哉。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人子體此則孝矣。

一、學貴速改過。人非積厚養深，孰能無過。諸凡存心制行、應事接物間，一時檢點不到，便有百過交集，幸而知之，當速改之，絕不可有一毫畏難之心，而苟且以自安也。纔說姑待明日，過便愈益深至，日爲潛滋暗長而不自覺矣。故夫子曰：「過則勿憚改。」又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又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改過而日內自訟，更不啻刑罰刀鋸驅之於前，其喫緊示人如此。人能猛省若是，庶幾私可由之以去，理可由之以存，於以漸臻無過地位無難矣。人到無過地位，聖學之始終全矣，故以是終焉。

已上數條，分之雖有十七則，合之總是一個爲己之學。能以爲己之實心，求吾身心所自有之物事，閒自藏修，不求聞達，將來不患不到上達地位也。不然，便下達矣。理欲原無中立之理，小人下達，其初只是爲人念頭錯思了，後遂至於私欲蔽錮而不可解，以致天理滅絕，不至極汙下田地不止。噫！此其所以爲有道君子所深恥也。爲己爲人之別，吾人一生人品、一生事業，全在此中分界，不可不重自警省，以求存誠而去僞也。然做這爲己之學，全要工夫無間斷，今人有不知求其在己者，是不知學者也。有稍知求其在己，不無時作時輟，以致怠惰荒寧之氣日勝，而憂勤惕勵之思寖衰者，是雖學焉而不能保其有終，猶之乎弗學也。二者之於道也，如之何其可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夫子之「時習」，殆與天同健也乎。吾人有爲己之實心，正宜日積月累，以強志毅力做將去，方可有得。蓋有爲己之實心，則誠矣；又日積月累以強志毅力爲之，則心無間矣。誠而無間，固吾與爾所當求以至之，以無負聖賢之教，以無自戾乎立規之意者也，可不重自勉之哉。

汪廷珍《實事求是齋遺稿》卷二《學約五則》 一、辨塗。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人品之分盡於此矣。又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學術之要盡於此矣。今有士於此，行求無愧於心，學求有用於世，則雖從事於記誦，固格物致知之要；從事於詞章，亦足言行遠之資，得不謂之爲己乎。若其希華黼於當世，冀令名於身後，則雖躬東漢之卓行，徒取世資；誦宋儒之微言，卒無心得，得不謂之爲人乎？誠能立心爲己，則知聖賢一字一句皆爲我安身立命而設，從此虛心涵泳，切己體察，讀書自有實得，行文自有裏言。出則爲名臣，處則爲通儒，隨其所造淺深，皆有成就。若徒欲華世取名，則塗徑已錯，雖從事於學，不免自欺欺人，以事親必不孝，以事君必不忠，以之立功必不足以濟時，以之立言必不足以傳後。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易》曰：「差若毫釐，謬以

千里。」審端徑遂，莫有要於此矣。

一、端本。士者，四民之首。天下之事，皆吾分内事也。國家自公卿至一命之吏，皆以讀書人爲之。然則爲士者自人倫物則，以及天文、地理、兵農、禮樂、陰陽、律歷，下至農圃、醫卜之微，孰非所當知哉。如其不通古今，不知事變，即使終身伏處，而居身應事一無依據，人情物理一無知識，名爲秀才而面牆一世，不可愧之甚哉！且即以行文論，胸無點墨，專仗時藝數篇，東塗西抹，譬猶無米之炊，苦亦甚矣。夫學問無窮，資稟不一，遜志時敏，循序漸進，苟非不才之甚，皆可有成。乃今之學者不然，不論何等才質，專一求其速化，揠苗助長，雜施不遜，天資卓越者往往斲而小之，中人以下遂至心如廢井。以余歷試江西諸郡，所見生童中多有文理頗順，問以《四書》白文不能記憶，《五經》、《三傳》竟未識面；又有十一二歲童子《五經》尚未開卷，而試牘闌墨成誦已多，敗壞人才莫此爲甚。天分少劣者，往往四十、五十，博一衿不可得，而教者反以此爲捷徑，此無他，爲之師者本從此途而來，舍此無以爲教耳。三年之艾，畜之未晚，則盍反其本哉！

一、敬業。制藝一道，自有明至今四百餘年，巨生大儒、名卿碩輔，俱出其中，從未有敢薄爲取科名之物，而易心嘗之者。迄今讀其文字，其性情學術、人品事業如將見之。獨至近今二三十年來，士皆厭薄時文，凡天資英敏者，或從事詩賦古文，或矜言訓詁小學，其於時文祇以爲功令所在，不得不爲，鹵莽草率，不復致力。惟夫鈍根下才不足有爲之人，然後朝吟夕披，剽竊塗抹，以爲時文，有如唐之樂工不能習坐部立部，伎者乃習雅樂，此大惑也。朝廷以此取人，士子以之致身，所代者聖賢之言，所述者仁義之旨，而可鄙薄之乎？於此而苟焉，其庸有不苟者乎？夫時文者，古文之一體，猶之碑志、傳記、表疏、論序云耳。以剽竊腐爛者之不足言文，乃並時文而小之，過矣。試以本朝先正觀之，遂經學者莫如李文貞光地，善爲古文者莫如方侍郎苞，工詩律者莫如王文簡士正，三公之於制藝，未嘗苟也。傳漢學者莫如惠學士士奇，講宋學者莫如陸清獻隴其，蔡文勤世遠，三公之於制藝，未嘗苟也。今之厭薄時文者，其經學、古文詞果能出諸公之上乎？毋亦謬爲大言而無其實乎？嘗論詩文之流別有二，有專門時文之文，有經生儒者古文家詩人之文，使者隨才甄拔，不拘一律。約而言之，斷未有深於經術、理學，詩古文詞而時文竟無一可觀者也，亦未有目不見全經、手未披古籍而工爲時文者也。《曲禮》曰：「毋不敬。」先資拜獻，尚慎旃哉。

一、裁僞。人心不同如其面焉，文格亦然。平奇濃淡各不相侔，期於是而已矣。論甘忌辛，好丹非素，始於一偏之見，釀爲門户之爭，此等識解最爲狹陋。若衡文取士而執一隅之偏，則屈抑者衆矣。理法才情，二者相濟，不可偏廢，乃自臨川、雲間争競不已，徒黨和之，遂成水火。以余觀今日江右文字，强半平庸膚率，稍有波瀾，意趣恒若，選言不雅，才情可採者幾於百不得一。而貪常嗜瑣之徒，猶沾沾以腐理死法繩之，一若刊落才情方合理法，偭棄理法方爲才情，豈非大謬？使者論文盡破藩籬，諸生但能自出己見，發揮本題，其才學見識，筆氣文情，稍有一端可采，即或紀律少疏，字句未净，皆予節取。惟勦襲舊套，抄竊陳言，按之題理題位全不切合者，概不甄録。去僞存真，冀於斯事有少補云。

一、自立。風氣之説，其來已久。苟非克自樹立，鮮不從風而靡。夫官錦坊花樣，不必有意違之，然詭遇獲禽，亦君子所深恥。有志者但求不失乎聖賢立言之旨，無負乎國家取士之心可矣。至於得失，命也，何必役役然抗塵容而走俗狀，以僥倖於不可知哉。且風氣轉移，月異而歲不同，大都始於畿甸，流及大都，漸至偏隅，正如市肆冠履之度，今兹如是，來歲又非，迨此風流及偏隅，則畿甸早已厭棄，而昧者猶取已陳芻狗，沾沾仿傚，豈有倖乎？歸熙甫曰：「場中只是撞著法，別無貫蝨穿楊之技。」使者久在名場，從遊頗衆，文章得失，閱歷最多，深信斯言確不可易。彼揣摩之説，特妄庸人之欺世而已。昔者八代文衰，昌黎起而振之，當世以爲怪笑，後世仰若斗山。本朝康熙中歲文漸卑恭，韓文懿有志復古，每一文出，俗士譁之，卒之受知聖祖，圭臬藝林。然則文之不能不變，時也。或挽其變而歸之正，或因其變而愈益神明於正，學者事也。韓進士夢周誨人曰：「風氣之説，議者牢不可破，如指歸、唐爲正，嘉風氣，則正、嘉時皆歸、唐也，而歸、唐何以傳？指鄧、黄爲隆、萬風氣，則隆、萬時皆鄧、黄也，而鄧、黄何以傳？蓋此外之黄茅白葦，古猶今也，我亦夫也，不可開風氣乎？」旨哉斯言，學者宜致思焉。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一〇《鼇峯崇正講堂規約八則道光乙酉春二月》

一、正心術。聖人教人祇重躬行，罕言性命天道。然讀書期於明理，求仁貴其存心。學者脩身善道，首在明義利之分，審是非之界，立志不欺，行己有恥，一切穢濁之塗、鑽營之術、利己害人之謀、枉道狥人之行皆足敗名辱身，毫髮不可生於心而見於事，充類至義之盡，則哺啜亦不可苟，跬步亦不可輕，矧大於此者乎？君子立身制行，樹爲坊表，彼同流合汙奄然媚世者，乃鄉願所爲，聖人猶惡

而斥之，況僉邪非類胥役細人，豈容與相親比，有所左右於其間乎？學也者，所以學爲聖賢。一生建名立節事功皆基於爲秀才時。倘此時依阿隨俗，不以含垢納汙爲羞，不以氣節名義爲重，則他日得志，安望有剛方正直擔荷世宙之槩？諸生砥厲廉隅，有志自修，尚其謹小防微，慎旃毋忽。

一、慎交遊。曩會稽魯秋塍先生設教鼇峯，原定規條云「正人君子固藉切劘，溺友燕朋深所當遠。諸生除一二讀書同類外，不許別項閒人往來；即讀書同類之人，接見毋得褻狎，往來毋得頻數，留飯毋得酣飲，迎送毋得太遠。」前輩教人防閑甚正如此。本山長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則非僻之心易入，便佞之友易投。君子尊賢而容衆，遠佞而親仁，樂羣取友自有準繩。苟能以力學敦善爲功，則邪僻自消，德業自進。近日住院肄業諸生，咸屬磊落英多敦篤謹慤之士，一洗舊習，但儆戒不可不嚴，防閑不可不密。嗣後倘有酣飲、惡謔、賭博、媟狎以及干預外事、招引匪人者，查出輕則記過，重則黜除。

一、廣學問。至聖誘人，首先博文；儒者窮經，將以致用。宋胡安定設教蘇、湖，立經義、治事二齋，故湖學人才最盛。近世學者，研經考史，已難其人，進而正誼之功、濟時之學，益棄若土苴，莫能講明。不知國家立法取士，小試兼經解詩賦，鄉會試兼經義論策，誠欲收羅碩學鴻才，不徒專恃講章時藝，經解策問，尤使學者平日探索典訓，辨覈是非，討論古今，通知時務，處可立言以傳世，出可敷政而佐時也。本山長自忝塵此席，每月加課經解史論、策問詩賦等，亦仰體國家取士之方，施之程課，固非苛求備責，强人以所不能。大比之年，《四書》藝外，經解策問尤皆諸生所當究心，每月發題加課，有志向上者各宜講求條答，毋得視爲具文，畏爲難事。

一、稽習業。宋鄭耕老嘗綜《論語》、《孟子》、《孝經》、《周易》、《尚書》、《詩經》、《禮記》、《周禮》、《左傳》全文數之，共得四十八萬字，準以中人之資，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吾鄉張惕菴先生云：今除《論語》、《孟子》人人童而習之外，再益以《儀禮》、《爾雅》、《公羊》、《穀梁》二傳亦不過五十餘萬字，以時文每篇七百字計之，七百餘篇已有七十餘萬字，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孰優孰劣，愚者皆知之。然而卒鮮以彼易此者，何也？病在欲速化而不暇爲耳。不知五十年前墨卷盛行，舉子胷累千篇時文，而卒困於場屋者不可勝數；其能研究經史文章，卓然自立而竟爲時命所阨者，千百中亦未有一二，則多學之與淺學勝負較然明矣。況不學面牆，聖人所戒，徒守講章入比以弋科名，縱掇巍科登仕版，亦不免於伏獵金銀之誚，又焉能安身以崇德、精義以入神耶？元程畏齋《讀書分年日程》以看讀百遍倍讀百遍爲率，以爲即收放心之一法。昌黎韓子自云：「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又云：「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其專且勤如此，安得不垂輝千載？故爲學在勤，不分敏鈍；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其驗也。爲學在專，不分少壯。公孫宏四十始受《春秋》，遂爲舉首；朱雲五十始受《易》，卒成大名，其驗也。本山長忝在鼇峯，汲汲以推轂賢能如恐不以爲心，每見諸生虛懷詢問，實力切劘者，無不爲之好樂。其中飭躬敦行宿學高才及青年清俊之士，或爲大府嘉賞，或爲學使拔萃，咸足使人興勸；次之亦多日新月異，率可有所成就。但爲學最忌進銳退速，一暴十寒。前設分程簿册，分給諸生自記所業，而行之尚有作輟，其在老成績學之士自可無煩鞭策，若英妙少年急宜早惜分陰，勿自曠廢，今當仍舊遵行以收實效。按日所讀經史古文等照式填寫，課程簿每逢十日彙呈講堂，酌召面加考驗，庶勤惰有別，不至徒託空言，亦不至長成翫惕。

一、嚴課規。魯秋塍先生原定規條云：「書院提衡全在會課。課期不肅，多有代倩懷挾傳遞換卷等弊。今無論官課館課，務必扃門鎖試，各人上堂領卷，不許潛入私室，限昏黑時交卷，不得給燭，毋得笑語喧嘩，妄行走動。」本山長謂今月課統歸考棚扃試，規矩略已整肅，但恐日久翫生，如前所稱代倩懷挾、傳遞換卷等弊不免或萌。又人之才性遲敏不同，枚、馬固各用其長，韋弦亦能變其質，倘因藝淹遲過久，竟至徹宵，亦殊有乖事體。嗣後每課收卷用一戳記，以別遲速，如有給燭只以二鼓爲度，過此刻交卷者另用戳記別之，文字雖佳，抑置下等。

一、肅威儀。近日諸生遵循禮法，規矩肅齊，當事及有司頗加嘉獎。但進退拜跪尚聞有參差不齊、簡略不莊者，今宜再爲曉示。如初次謁見山長，不可半跪平揖；開館散館、大憲親臨，不可不齊出大門外排班迎送；是日在鑑亭拜謁列憲與山長，不可不大衆齊集，舉止安詳。此皆禮法所存，觀瞻所係，毋以爲繁文小節而忽視，甘於慢肆偷薄，陷爲不隆禮、不由禮無方之民而不自知也。凜之。

一、嚴出入。書院爲講業重地，豈可行止自由及任聽閒雜人等出入。前奉大憲示諭：「每日院門扃鑰，早晚啟閉兩次，非時不得出入。」今住院人數衆多，往來絡繹，尤當嚴定防閑。限每日辰申二刻開門，進薪水蔬菜，餘仍扃閉。諸生

告假者親寫一條，交進講堂，以憑稽查。如有私出游蕩，連日不返者，或蹤跡無常、非能潛心居業徒爲課日歇宿及爲親友掛名倩代者，查出立即擯斥。親友探問，除書院生外一概謝絶。其衣服冠履不全，竝非讀書之人，毋許混入，以肅體制。

《端溪書院志》卷四劉彬華《劉樸石先生端溪書院學規》嘉慶十四年　不佞承乏講席三年於兹，前曾手書學規十則，懸之講堂。又隨時耳提面命，獎勸諄諄。身教吾未能，言教則已盡矣。而士習文風仍未見蒸蒸日上，豈諸生用力之不專耶？抑不佞誘掖裁成之法未爲得耶？撫衷自問，殊有負各大憲暨觀察賓大公祖委託之至意，抱愧良深。用是再行諄切申諭，願諸生掃除積習，彊勉學問，相與有成焉。

一、務敦品。士先德行而後文藝，品既不端，雖倚馬千言，筆精墨妙，弗足貴也。學者讀聖賢書，一言一行皆當知所則效，縱不能入賢關，窺聖域，亦必當循蹈規矩，不失爲儒雅之徒。若率意妄爲，甚或流於匪僻，將見君子之棄而小人之歸矣！一行偶虧，百行莫贖，可爲寒心。肇慶，古端州也，諸生皆端人也。顧名思義，宜何如自立乎？

一、正文體。元注：此條文字一并失去。

一、崇風雅。《詩》以言志。賦者，古《詩》之流。士子文質兼備，詩賦在所不廢。今取士經義文藝外，用五言排律一首；歲科兩試，別設古學一場，蓋以風雅待士人也。顧詩有別腸，與作文路異，然必體正而後可以言詩，又異而同。大約學詩之道，先要熟精《文選》。杜工部一生得力悉本於此，願諸生體認毋忽。

一、閑出入。書院之設，原欲諸生杜門讀書，以求上進。況人心易放難收，身多出入，而欲心無出入，可乎？今仍照向例，正課生童住院者，每月應滿三課告假，不過五日，方准全支膏火。其在外教讀，或在外從師者，照例膏火給半。曠課者按次扣除。其有一月之内全不應課者，按照名下，是月膏火盡扣。

一、杜抄襲。院内課期，諸生務攜筆硯，出堂静作，以盡一日之長。如此專心致志，一課即有一課之益，所以月異而歲不同也。若搜尋藍本，勦襲了事，有何益處？偶一爲之且不可，況習以爲常乎？推原其弊，總由平日讀書不肯認真講求書理，以致每得一題，書理茫然，不得不乞靈於古人。此在惰窳不文者猶不足怪，乃每見院中能文之士亦往往如此，殊不可解。夫我之心思才力豈必遽遜古人？就令不及古人，而自出心裁，或妍或媸，究不失爲真面目，況心思才力由此精進，且將駕古人而上之，而必欲傍人籬壁，拾人牙慧，懵孰甚焉！且日久習慣，一入場屋，既無藍本可抄，必致如李青蓮登黄鶴樓，閣筆而去矣，豈不可慮？此等陋習，務宜痛自湔除。以後應課，如有抄襲舊文之卷，一經查出，罰其十日膏火存貯充公；其抄襲半篇者，罰十日膏火之半；附課則罰其本課之飯食銀，以示懲警。倘再不知悛改，再議重責。

一、嚴扃試。書院舊例，每逢課期，扃門考試，原欲諸生息心静慮，以盡一日之長。本院長自到院以來，聞此院生童在外授徒者多，若必一體扃試，使教讀荒功，於情理未爲兩協，因准攜歸，次早繳卷。若名在院内，而身常在外，監院屢查不見者，照例正課降附，附課便行警飭。至院内諸生彼此越房相訪，講論學問，亦所時有。但或至喧譁笑謔，則大非所宜。甚或有在院内酗酒賭博等事，定行鳴鼓而攻。雖諸生方有志於大雅之林，必不屑爲此，此特萬一之慮，然亦不可不預爲告戒也。黄志略。

林伯桐《學海堂志・文檄》《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條教號令所以集事，即所以育才也。是以創修講舍。文翁有言，獎訓諸生，虞溥有誥，於以一心志、昭勸懲。風流令行，如草斯偃。迫化成俗美，在上者之功炳焉。繼長增高，有待於後；纂言述事，不忘其初也。志文檄。

宫保督憲阮爲飭遵事：照得本部堂建學海堂，爲課通省舉貢生監經解詩古之所，其堂内事宜，應行酌定，以垂久遠；除將章程札發廣州府轉發外，合就鈔録札知學海堂，札到即便遵照辦理。此札。

學海堂章程

一、管理學海堂，本部堂酌派出學長吴蘭修、趙均、林伯桐、曾釗、徐榮、熊景星、馬福安、吴應逵共八人，同司課事。其有出仕等事，再由七人公舉補額，永不設立山長，亦不允薦山長。

一、每歲分爲四課，由學長出經解文筆，古今詩題，限日截卷，評定甲乙，分别散給膏火。學長如有擬程，可以刻集，但不給膏火。

一、向來發榜，不分等第；今由學長辦理，應酌定等第及膏火數目，但須查明經費之數，量入爲出。

一、收卷編列字號，給與收票；發榜之日，每名下注明取經解、取賦、取詩字樣。

一、課卷可備選刻者另鈔一册，由學長收存，俟可以成集之日，照《學海堂

初集》例，選改發刻。

一、學海堂數年膏火，皆本部堂給發；但一無經費，難以垂久。現有番禺縣八塘海心沙坦二十三頃四十畝零，黃應中等每年納租，除完納錢糧外，實銀四百五十七兩零。又鎮涌海心沙坦二頃三十七畝零，潘文典等每年納租一百十八兩零。俱歸入堂中，作爲經費。

一、前曾發銀三百兩，交文瀾書院生息，以爲司堂工食。現在本部堂又發銀三千七百兩，并前三百爲四千兩，仍按月生息，以增經費。

一、堂側添建小閣，庋藏書板，及將來刻集工價，均在經費節存內動支。

道光六年六月十四日

官保督憲阮爲學海堂事：照得堂中經費，先經本部堂發銀生息，並據藩司議撥沙坦鋪地佃租爲膏火費用在案。該司仍不時嚴催，該縣隨時解司，毋得少有拖欠。至學海堂前經議定每季支銀，此時經費較前爲多，所有八學長潤筆銀，每年每人加爲叁拾陸兩，共二百八十八兩；堂中膏火，每季加爲貳百兩。合並札知，札到即便遵照辦理。此札。

道光六年六月十七日

官保督憲盧札學海堂學長知悉：照得學海堂增設課業諸生，現經札諭該學長遵辦外，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左：

一、學長等公舉諸生，務取志在實學，不騖聲氣之士，尤宜心地淳良、品行端潔。

一、課業諸生，各因性之所近，自擇一書肄習，隨課呈交學長考核甲乙；定以超等若干名，特等若干名。其功課惰廢者，即行扣除。

一、現議課業諸生，本部堂責成學長盡心教導，應令該生等於學長八人中擇師而從，謁見請業，庶獲先路之導。至諸生寒素居多，儘可無庸執贄。學長等身爲鄉里矜式，成就後進，教育英才，知其必樂於從事也。

一、諸生等有喜爲浮艷誨淫之詞者，無庸舉列；其曾攻刀筆者，亦勿列入。至鴉片煙久幹例禁，凡在士林，諒俱自愛；萬一有犯此者，亦勿列入。謹按：向來公舉學長，固推文學，尤重鄉評。至專課肄業生，既設堂中公議，選定生徒已極嚴，擬補學長當倍慎。嗣後保舉學長，先求素行無玷，然後論其人才，永不改更，以符舊約。附記。

一、課業諸生，每屆季課，俱令各就所長，交出課卷，不許曠闕。

一、向例每屆季課，以學長二人承辦，所以均勞逸也。至擬定題目，自應八人公商，以期盡善。向來史筆題，或題跋古書，或考核掌故，仍以經史爲主，期爲有用之文。賦，或擬古賦，或出新題，俱用漢、魏、六朝、唐人諸體。詩題不用試帖，以場屋之文，士子無不肄習也。均應遵照舊章，以勸古學。此後每季出題，應令學長公集山堂會商。是日應備飯食，即於公項內支銷。

道光十四年六月

續：

署撫憲郭札：照得本署部院檢閱《學海堂志》，刊刻盧前部堂增設課業，諸生頒給日程簿，各擇一書肄業，所以成就後進，講求顓門之學，爲法甚美。徒以膏火經費無出，至今曠不舉行。本署部院思遠紹盧前部堂之美意，酌擇才品清優士子，入學海堂肄業。先將應行事宜酌定，由該學長等核議具報。

一、盧前部堂頒發日程，有句讀、評校、抄録、著述四項工夫，應令肄業諸生每日讀書，用紅筆挨次點句，毋得漏略凌亂，以杜浮躁。至於評校、抄録、著述三項，視乎其人學問淺深，凡爲句讀工夫者，不限以兼三項；爲三項工夫者，必限以兼句讀，期使學問風氣益臻篤實。

一、肄業諸生課程，每年四季，由學長評定高下。

一、肄業諸生定以三年爲期，期滿復行舉報更換，以期後來之秀接踵相望。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林伯桐《學海堂志・經板》 自剞劂肇啓，載籍方滋，其間切要者亦可指數。毋昭裔少時，欲借文選竟不可得，及後貴顯，梓以流傳，至今稱美。至於經訓菑畬，不特浩如煙海；而搜羅甄録，非有精深卓絶之識，博厚悠久之志，亦未必克底於成也。我朝經學極盛，一家之書，輒軼前載，聞聲相思，欲購無所；而前代空談流弊，士或溺於所聞，冥行踟躕，去道逾遠。儀徵公審定師承，啓發鴻賓，爰刊《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存板於堂，將使山陬海澨皆得聞海内大師之緒言，而寒畯有志無難快睹其闡揚古訓，是爲山淵衣被士林，豈徒廣厦乎哉？志經板。

儀徵公初發章程，有云：「將來於堂側添建小閣，庋藏書板。」迨《經解》將次刊竣，堂中召工估計，以書板既多且重，閣内必須寬展，木料必須長大，而堂側地面亦須培高，乃便於因勢加築，工費浩繁。公議：附近有文瀾閣，繫本處紳士奉公命特建，以奉文昌祀事者，閣下三楹，地方乾潔，暫於兩旁設架藏板，亦不偪仄，遂詳議章程，庋藏於此。俟經費漸有餘裕，再議請領在堂側築閣也。

藏板章程

一、《經解》板共一百零九架，每架編列字號，標明板片若干。

一、兩架疊陳，兩疊互倚，使房中仍有餘地，以便通行，隨時查核。

一、每架脚俱用厚瓷碗盛之，碗中貯石灰以防蟻蛀，碗下用厚紅磚墊之，以避潮氣。

一、藏板房門鎖鑰，由值課學長收管，按季流交。

一、書坊有願刷印者，先具領，到堂交納板租，然後定期開工。其板片甚多，不能搬遠，該匠人等每早到文瀾閣下刷印，薄暮散歸，不作夜工，以昭慎重。

一、每次刷印《經解》，多則一綱，六十部。少亦半綱。三十部。每刷一部，納板租銀壹兩，以備每次修補板片及小修藏書房舍，隨時整理書架各雜費。另自交守閣守堂茶資每一部貳錢肆分。每次發板收板及每日工匠往來，俱要守閣等照料一切也。

一、每逢刷印，守閣等到學長處領出鑰匙。每發板片不過十架，收回舊板再發新板，每次照字號點明板數，不得有誤。

一、印書之時，學長中偶欲印一部者，亦照納板租，照給茶資，以歸畫一。即雇該書坊匠人刷印。至堂中並無刷印《經解》發出外者，其守閣守堂等既得書坊茶資，不許私雇匠人，與書坊並刷。

一、所收板租，設立總簿，注明某年月日某書坊刷印《經解》若干部，納板租若干，某學長收入存貯。每次印書畢，即要雇匠將各書板逐片洗刷晾乾，然後收藏。每次俱有應修補之板片，即時修補；或房門窗板竹簾及各書架有當修理者，隨時雇人修理。如有工費稍大不能即辦者，必須存記，俟冬月公集商辦。凡有關經版之費用，及一切無著之款，俱於板租內支出，至年底通計。支銷之外，或偶有所存，亦要酌定買有用之書，藏於山堂。其經手收支者，自列清款目，俾得周知可也。

續：

咸豐七年，夷寇據粵秀山。學長等以山堂多藏書板，募有能取出者厚賞之；有通事某甲取出，然缺失者大半矣。乃以舟載至城西之泌冲，庋於鄒氏祠堂。勞制府聞之，捐銀七百兩補刻《皇清經解》，諸官紳亦捐資助成之，共銀七千兩。未及兩年而工畢。時文瀾閣已圮，庋板於惠濟倉。先是山堂外門之內有藏書之屋，夷寇毀其書，屋亦摧壞；乃即其址拓而大之，增築山坡與舊址平，高其外垣，爲室三間，以藏《經解》板。《揅經室集》、《學海堂初集、二集》板亦有缺，皆補完之。《三集》選定未刻，其稿在督署內，亂後有得之者，以歸於山堂，遂並刻而藏之。

林伯桐《學海堂志・藏書》　博觀前載，心知其意，則强立不返矣。顧名山所藏，覩止匪易，前人白鹿洞書許人借讀，近則崑山顧氏介休書堂公之同人。芳臭氣澤，興起良多；虛往實歸，引翼勿替；其視深藏篋笥終飽蠹蟲者爲何如也。雖然物無常聚，而不私一人，苟非置籍勾稽，或有負而走者，則亦雲煙之過眼耳！藏書各種，有義徵公所授者，有大吏所頒者，有同人所貽者，有學長所購者，藏弆有籍，出入有規，以待堂中之士善讀而有得焉，洵快事也。志藏書。

藏書規條

一、堂中藏書册二本，其一流交，其一存堂，如續有所藏，隨時著録。

一、藏書凡若干箱，常日封鎖，其鑰匙隨課流交，管課學長隨時省視。

一、藏書每本首尾兩頁，俱蓋用學海堂藏書圖記。

一、設借書册九本，其一存堂，八學長各分貯一本。

一、學長如借讀藏書，先在分貯之借書册自注某時借讀某書凡若干本，約以某時交回，分送現管課兩學長，各照鈔入分貯册內，仍於存堂之借書册照式注明，然後借出。遇公集之日，當衆説知；後來交回，亦由現管課者核明書無缺少污損，方可收入，於各册注銷。倘屆期未交，現管課者須問明何故？即詳記於存堂之册，俾得周知。

一、借書如有遺失，繫借者自行購補。如有點污損失，自行洗刷修好，方可交回。每逢公集，核實妥藏，庶可經久。

續：

夷寇亂後，藏書蕩然無存。同治五年，郭中丞入都，留贈百金，學長固讓不獲命，乃購通志堂《經解》藏於山房，與好學之士共讀之。異時增貯群書，此爲嚆矢矣。

唐鑒《唐確慎公集》卷五《道鄉書院學規四則》　一、曰立志。希聖希天，全視乎此志。孔子曰：「士志於道。」孟子曰：「尚志。」士子束髮入學，先當定其趨向，所趨遠大，則其成也必遠大；所趨卑陋，則終於卑陋。志豈可以不立哉？但初志或峻，而繼焉怠，終焉忘者，則無以勵之於後故也。日對詩書，取聖賢之言行以爲步趨，聞嚴師益友之督責以加懲戒，奮勉向上之心不間於瞬息，是未有學而無成，成之未有不臻於遠大者也。爾諸生手執簡編，試思簡編中所載何人，所

書何事，讀此何爲，朝廷取士何用，則志之當立可知矣。

一、曰勤學。《説命》曰：「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記》曰：「蛾子時術之。」蓋言勤也。勤則不至於間斷，無間斷則詩書之浸灌，義理之涵濡，日入日深。及其後也，忘其爲勤，而德純且一矣。諸生每日温經幾卷，讀史幾卷，於所讀書得新知幾處，於所不知者從先生問得幾條，自立課程登記。每月逢三逢九作課文，必窮盡題中之理，以己意闡發之，取其真實，不貴浮華。《詩》則義本《風》、《雅》，温柔敦厚，是其教也。若能隨事講求，始終不懈，何患德之不純乎？

一、曰敬師。《記》曰：「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敬之一字，學者徹始徹終之要訣也。而弟子之於師，尤爲敬之，自然流露而有所不容已者。於此而不敬，尚望其居恆之常存敬畏乎？夫肆本兇德，慢亦輕心，施之於言則取尤，見之於事則招禍。往往有一語不加謹，一步不加防，而患隨之，並終身之羞辱叢集焉，而莫得而解免者。是不可辨之不早也。是以君子戒謹恐懼於不睹不聞之地，尚且如臨師保，以爲指視之特嚴，況身當師保之前，其爲嚴憚宜何如也。立敬自長始，欲敬身者自當先知敬師。

一、曰擇友。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夫子言之詳矣。學者守夫子之教，去損取益，其切磋琢磨爲何如乎？而嗜好不絶於内，紛華不屏於外，動而相引，將有入於邪僻而不自知者矣。是貴立志以端趨向，勤學以勵功修，敬師以持身心，而後所取皆正人，所與居皆嚴憚之士。有善相勸，有過相規，疑則可以共晰，義則可以共趨，怠惰者羣相策勉，勤慎者咸知則傚，則學之有成，未嘗不係乎擇友也。

《劉東獅山書院志》卷三《書院學規》 一、諸生初至，進謁院長，用全書夾單帖，開具年貌，三代、里居，並注明住某齋某號，不住齋者亦須注明，以便稽查。

一、院中齋長二人，由院長擇老成爲之，遇有犯規之事，齋長勸令速改，儻怙過不悛，即稟院長逐出。如齋長徇隱，即行更換。

一、書院頭二門鎖鑰，交齋長收領，每日晨啓由門堂夫領取，每晚二梆後鎖閉，不准出入。

一、每月堂課，書辦按名造册，賫呈瓣香齋，發三梆後點名，諸生肅衣冠，以次應名接卷。俟封門出題，限酉刻交卷，不准給燭。

一、館課齋内限本日交卷，齋外限次日交卷，違者不收。惟經古、策論遇題過多，齋内亦二日交卷。

一、不住齋者，親來應課，卷面蓋到齋應課圖記，取録以住齋論，膏火仍照不住齋算發。至齋外應課，十三堂課不列超等前五名，上卷前十名，餘課不列超等前二名，上卷前三名。

一、每逢課期，既經領卷，自應交卷。儻有不交，正副課扣除膏火一月，額外不許再行應課。

一、課卷取前列者，由院長發延英閣共閲，以資觀磨。

一、每課詩文，及經古、策論、詞賦，遇有佳構，院長於卷面籤註「另謄送閲」字樣，存藏書樓，待選付梓。

一、諸生以事故外出及歸家，均須見院長告假。除應試外，如有將房門鎖閉踰一月限者，正副課扣除一月膏火。若出入無時，未經告假，及十日不歸齋者，稟院長逐出。

一、每月朔望，院長率諸生恭詣大成殿行禮。

一、諸生火食茶湯，均由齋夫備辦分送，不得入廚自操烹飪。賓客往來，非讀書人不准留宿。

一、院長或自出訓誡條規，有較嚴密之處，諸生必須恪遵，不得以書院舊規藉口。

《劉東獅山書院志》卷七《書院條規》 一、書院擇老成殷實八人爲首事，管理諸務，三年更換，留舊二人，添新六人。每年將出入存數若干揭示院門，儻有侵漁，即行罰賠更換。

一、甄別定額：生監正課十名，副課十名，童生正課二十名，副課二十名。

一、書院每年以二月初十啓館，十月初十散館。其生童膏火以八箇月爲率，正課每名每月錢八百，共六串四百。米三斗，共二石四斗。副課每名每月米三斗。共二石四斗。東、西齋長二人，每名每月錢四百。其錢米均由書辦發領。無課者自備食用。必須按月歸結，不許久延。

一、不住齋生童，正課每月錢八百，無米。副課米減半。每月一斗五升。均須滿足八課，少則按月扣除。自啓館日起，三課不到，即行扣除。

一、住齋生童有連取三次前三名者，副陞正，額外陞副，膏火以陞課後算發。連取三次後三名者，正降副，副降額外。如生監住齋人數不滿十名，必連取三次前二名，方准陞課，降亦以連取三次後二名。

一、每月十三日堂課，生監超取五名，獎錢一串五百，童生上取十名，獎錢二串；初三、二十三館課，超取五名，獎錢六百，上取十名，獎錢九百；逢八散

課，超取三名，獎錢二百四十，上取五名，獎錢三百六十。

一、每月逢八，由院長別設一課，以經解、策論、詩賦各體命題，隨取數多寡照逢三館課發獎。

一、每年請縣官二課，東、西學官各一課，限三日內齊卷解送。

一、齋房先儘正、副課住足，方准額外居住，均不准攜帶生徒。

一、藏書樓書籍交書辦收管，諸生領看，必親書領條，送還時面銷領條。均不許攜出院外。如有墨污損壞，即着賠賠，領者慎之。

一、院內書辦一名，門堂夫一名，齋夫二名，工食由公給發，諸生不許私自僱工。

一、齋房棹椅等物，俱已足用，他處什物不得任意搬取。如有需用，須問明公局，隨即歸還。儻有遺失損壞，照物賠償。

一、諸生獲雋獎賞，入泮錢四串，本年未應課者不給。優、拔、副、貢錢八串，舉人錢十二串，進士錢廿串，主事、中書錢二十四串，翰林錢四十串，鼎甲錢六十串。

一、獅山文昌閣爲書院重地，不准私自授徒起館，所置什物專爲春秋祭祀之用，不准搬移出借。其精舍本爲異時多士肄業之所，但見在書院齋舍足敷生童居住，亦不得無故搬入。

《彝山書院志・勸學八箴》 志者氣帥，爲一身先，立之宜早，持之貴堅。理念爲主，妄慮胥捐。充以功力，大道可肩。立志。

爲學日益，惟在於勤。業追賢聖，陰惜寸分。健自不息，專斯不紛。譬之行路，駿足超羣。勵業。

綱常之教，萬古常伸。讀書明理，首在敦倫。倫弗克盡，曷以爲人。學在於此，所學乃真。敦倫。

學者自修，宜端趨向。不貴才華，品行是尚。砥礪操持，氣節彌壯。居四民先，莫負人望。重品。

民生於三，非師莫教。人以道尊，豈在文貌。山斗仰瞻，望隆學校。領受心誠，方能獲效。親師。

象取麗澤，良友功多。勸善規過，志切觀摩。相尚以道，不同而和。儻隣比匪，害將如何。取友。

過而能無，功在自克。冒貢非幾，有害於德。嚴爲防之，慾尤自塞。刮垢磨光，胥範以則。寡過。

純粹至善，惟聖所爲。若夫下學，以善爲師。聞義必徙，樹德務滋。專心嚮往，有成無虧。遷善。

《彝山書院志・彝山書院重定章程》 一、開印後，監院稟請本府發給各州縣示諭。祥符童生，取同考五人互結，外州縣童生各帶本處科歲考原保廩生結爲憑，方准在書院肄業。旗童行文至城守尉衙門，通知童生，願入書院肄業者，咨送甄別。

一、甄別前，監院稟請本府將府考十六屬點名册發下，核對姓名、履歷，考前出示，限以三日報名，派齋長專司稽查假冒。其互結童生姓名，均須本人親到自寫，不得一人代書。核對姓名、履歷無舛錯者造册。倘録取後，有指出某人係冒名者，將互結之人一併扣除，齋長失察，罰一月薪水。

一、未過本州縣考者，不准在書院肄業。

一、書院甄別取定肄業諸童名數，由監院造具清册，每月官齋各課，挨順等第名次抄寫。某課續報，註明月日，添寫於後。逢官課前一日，監院即將此册呈送輪課衙門查看。

一、甄別、復試分兩場，取定正、副，隨課出示，擇吉送學。肄業諸童於送學後三日內具名柬赴院長、監院處拜謁，責成齋長指名傳喚，如傳喚仍不謁見者，扣除。

一、膏火每年定正課四十名，每名一兩，副課六十名，每名四錢。住齋儘外州縣諸生，至多三十名，每名給薪水銀肆錢。

一、每月初二日府課，十六日縣課，初九日、二十四日齋課，四課中三課一文一詩，一課出賦論古今體詩題目。每年請學院課一次。

一、官、齋課不到者，扣膏火。每月膏火按四停均分，一次不到，扣四停之一；兩次不到者，扣一半；一連三次不到者，正課降副課，副課降隨課，所扣膏火留作寫經獎勵。

一、官、齋課錯平仄一字，錯押一韻，錯擡頭一處，俱罰銀一錢；不避御名、廟諱暨錯漏寫題目、詩全出韻者，正、副課罰每月膏火一半。

一、官齋課上取總以二十名，不得過少，以便核對後二十名升降。

一、正副課初二、十六日官課，初九日、二十四日齋課，相連考後二十名者，正課降副課，副課降隨課，其額以副、隨課連考前列者，按次拔補。

一、官、齋課不准以襲衣小帽登堂接卷，違者逐出。

一、正、副課抄襲雷同者，降隨課。

一、官、齋課出榜之次日，派書吏散卷，諸童試卷前二十名存留備刻，餘皆發給本人，不准代領。

一、膏火發出，交監院分給，仍責令齋長確查應扣膏火之人，不得使其冒領。

一、續報須有正課童生連名五人互結，先期到監院處報名，造入點名册內，不准臨時報名。

一、齋長每年停課時，監院擇明白誠實二人接替，禀明本府牌示。如有懈惰及辦事錯誤者，隨時改派。

一、本府每月所捐飯食、卷價等項，亦酌以定數並開於後：逢官、齋課之日，院長處送席，監場委員飯食六百文；監院飯食六百文；諸童每名飯食五十文，交卷時付；課卷每本拾文，人數多少隨榜造報；諸童茶水壹千文，書吏飯食二百文，各役飯食壹千八百文；本府月課，本署禮房幫同散卷，點名，給飯食錢二百文。以上責成監院實用實銷，毋許冒濫。

一、書院中書籍、板片、器具，責成監院造册，器具損壞者，年終呈報隨時添補。

一、住齋諸童無論外縣及本縣，均須正課三人連名互結，並齋長之結，存監院處，註册備查。遇該童有犯規之處，除不准住齋外，仍責懲原互結，以昭慎重。

一、住齋先儘外縣，次外鄉，次正課，次副課，次隨課，次續報，不准亂次。

一、住齋肄業，不准飲酒、歌唱、喧囂，違者，准齋長禀明監院，立即逐出。齋長回護，一經查出，罰該齋長一月薪水。

一、住齋肄業，自應詳定課程，清晨温經限千字，飯後臨帖、抄經限五百字，午後讀時文，夜間讀古文詩賦，均須各將題目、頁數註於日程，每十日彙送院長處查核，以便挑背或默寫。

一、住齋不准留外人在齋房歇宿，違者逐出。平日親友探望，須向把門説知，不得直入。

一、住齋者如夜間有事不歸，須在齋長處告假，若連日有事不歸，須寫明原故清單，送監院處存查，誤課仍扣膏火。

一、某童住某齋房於某日移進，監院、齋長各註一册，并應用牀蓆棹椅逐細登記，該童移出，令其繳還，遇有遺失，應着賠補。

一、住院諸童，每逢朔望，該童各具衣冠，齋長率領，到院長正業堂，禀賀朔望。

一、遇查齋未曾告假一連兩次不在書院者，不准住齋。

一、每年祭奎星，定於送學之日，本府率諸童拜至聖先師後致祭。

李元春《潼川書院志·潼川書院教規十條》 始予至書院，酌桐閣教規，分爲十條：

一曰學者學爲聖賢也，諸生入學，須先辨此志，乃不誤於從事，即文章功名皆有根柢。

一曰爲學不外知行兩端，而求知之道，莫要於讀書。讀書字字句句，皆反諸身心，驗之世情，驗之處事，知在是，行即在是，爲文亦自真切。所謂立言有本者，此也。

一曰讀書以經爲主，史爲輔，旁及諸子百家，不特制義也。以制義論，代聖賢立言，自王半山創此體，本即説經之古文。今雖曰時文，然試看自明及國朝諸大家，孰不從經史及諸子百家中出，則即以此爲古文可矣，□即以此學諸體古文不難矣。

一曰諸生入院，已皆成人，於書應亦畧讀。即未讀者應補讀，循序漸進，毋躐等，毋畏難，毋懈一日之功，久之自有成效。子曰「先難後獲，先事後得。」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古人專心爲學，知與行一也。

一曰學當立定課程，方不至見異思遷，亦不至作輟無常，所謂有恒者如此。今擬每日所讀，四子書爲先，當合註讀，經一般，史一般，諸子百家總一般。讀經分三類，《易》、《書》、《詩》循環讀，《春秋》三傳循環讀，《三禮》循環讀，諸史、綱目、通鑑、全史各有簡本，當從約漸博。諸子百家宜選讀，今坊間古文選本是也，但當求其選之稍多而善者耳。詩當讀漢魏以來諸體詩，試帖帶讀。制義每日早起讀之。

一曰四子書每日講，一日帶講經史，一日帶講古文詩，一日帶講制義，皆講其要者，期定辰刻，過期不候。

一曰字韻本小學，午間看《四書》畢，可看數條，既明點畫聲音，並辨其意義典實。類書自隨唐後始有，乃資博覽之捷法。《四書考》隨《四書》看，他類書於讀諸書畢可看數條。二者係餘功，亦係要功。

一曰大課月一次，內閱文。院中小課月兩次。此外私課月三次，五日一周。皆當一日畢一藝一詩，次日及早閱課，不到者不閱。

一曰在院宜謹守約束，出必告，反必面，非講論書文不得聚談，平時不得聚飲，不得閒入街市，不得於大門首間立，不得私出觀劇，不得口舌相爭。諸條犯者重責，再犯者斥出。食片菸、犯賭及有邪行者，即刻斥出。

一曰孟子以雞鳴而起分舜、蹠之徒，可見一日善氣全基平旦，諸生晨興務早。今黎明鳴鑼，以當呼喚，聞之不起者責。至晚更定後鎖門，鑰交於上，不得私開。

《廣州菊坡精舍章程》　一、向建菊坡精舍爲專課通省舉貢生監經史詩賦之所，仿照學海堂章程，童生不得與試。

一、聘請院長，須隔年九、十月間稟請院示，送關聘定，專主閱卷。

一、監院須詳委品端學裕教職一員，管理院中事務，及考課支應，每於年終詳委一次。

一、省垣各書院，以時藝課士，此間向仿學海堂例，試以經、史、詩賦，不拘體格，俾得各盡所長，務爲根柢之學。每月定期初八、十八、二十八日三課，在精舍扃試，當日繳卷，不准繼燭，如違即除名出院。

一、每歲分爲十二課，自督、撫兩院及藩、臬、運糧道挨次輪課，周而復始。其官課卷，即封送院長校閱。除官課外，每月小課，應由院長酌定，每月兩課。

一、課卷另備白折卷，蓋用菊坡監院鈐記。

一、課卷前列可備選刻者，另鈔一册，由監院收存，挨集有成數，酌議送呈操選政者選改發刻，卷仍隨時散給各生。

一、課業諸生，務取勤學立品，可爲士林表率，用備將來承明著作之選，除舉、貢外，其廩、增、附、監各生，或經學院考取各屬經古，方准與試，或由三書院山長考取前列，酌送與課，准各該生先期赴菊坡精舍，由監院處親填履歷，以便匯列名册，屆期點名給卷。其有賢良方正，奇材異能，可膺特薦者，另候各道、府、州、縣核實保舉，填注考語，另文申送到院入課，以副搜訪真才至意。

丁善慶《嶽麓續志》卷一《嶽麓書院教條》　處以崇居，優以厚餼，詎徒爲安飽計哉！即使文藝優長而身心檢束有虧，揆諸聖賢教人之法，已大相謬戾。朱子云：「苟知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已爲淺矣。朱子之意，蓋謂學者之自省，當必有嚴於彼者，乃有規而猶不能守正，不知其自待爲奚若也。茲特取往訓之簡明深切者録之，並自附取友戒一則於後，非必淺待學者也，願以備有志者之自省焉。朱子「忠孝廉節」四大字石刻嵌講堂左右壁間，捐泐王粹涵等姓名附。

王九溪先生學規：

一、時常省問父母　一、朔望恭謁聖賢

一、氣習各矯偏處　一、舉止整齊嚴肅

一、服食宜從儉素　一、外事毫不可干

一、行坐必依齒序　一、痛戒訐長毀短

一、損友必須拒絶　一、不可閑談廢時

一、日講經書三起　一、日看綱目數頁

一、通曉時務物理　一、參讀古文詩賦

一、讀書必須過筆　一、會課按刻蚤完

一、夜讀仍戒晏起　一、疑誤定要力爭

王九溪先生讀經六法：

一、正義　二、通義　三、餘義　四、疑義　五、異義　六、辨義

王九溪先生讀史六法：

一、記事實　二、玩書法　三、原治亂　四、考時勢　五、論心術　六、取議論

王九溪先生學箴九首：

告我同齋，學先孝弟。景彼古人，明天察地。隨分自盡，殷勤問視。一念之誠，亦可養志。

力學何爲，變化氣質。氣質有偏，好惡斯闢。懲忿窒欲，式砭其疾。嚴肅整齊，下手要術。

瞬息千里，曰勇、曰謙。勇以進取，謙受益焉。匪甲匪冑，何以攻堅？不就規矩，不成方圓。

士先有守，壁立萬仞。可窮可達，君子所性。相彼腥膻，何如土糞！彼蚩者子，競以身徇。

攻錯維何，慎擇其友。豈無良苗，雜彼稂莠。近墨者緇，十有八九。願是同心，盍簪納牖。

裘馬翩翩，識者所丑。飯可斷齏，襟可見肘。並力購書，百城富有。可以樂饑，千秋尚友。

日月不滅，萬古六經。囊括萬有，韜孕經綸。史書廿二，綱目星陳。如何不學，長夜迷津。

人求多聞，時惟建事。治事有齋，蘇湖之制。禮樂兵農，經天緯地。錯節盤根，用無不利。

豈無虛車，偶游詩賦。騷耶辨耶，亦李亦杜。維三百篇，風人之祖。勿寫佚情，名教是輔。

曠魯之先生六箴：

立言垂教，片辭居要。守口如瓶，常思可道。居業立誠，反是則躁。吐辭爲經，原本忠孝。上系朝廷，下關學校。出身加民，千里則傚。信若蓍龜，懍如訓誥。非法不言，聖謨是效。

動有法

一身之動，吉凶恒共。非法不行，非幾勿貢。如涉春冰，屬屬洞洞。毋曰幽隱，居獨若衆。外無招尤，內常自訟。甯方無圓，倫慮皆中。泰山喬岳，差堪比重。時止時行，祥麟威鳳。

晝有爲

衆萬雜糅，人得其秀。君親生成，恩同高厚。夜氣清明，梏亡旦晝。子淵有爲，聿追虞後。焚香告天，百爲無疚。心與身仇，功無滲漏。日就月將，鼎新革舊。視履考祥，自天福佑。

宵有得

萬籟寂寥，結念雲霄。惜陰待旦，秉燭焚膏。砥節礪行，冥冥昭昭。行道有得，娛茲清宵。夢寐見旦，羹墻見堯。孔、顏樂處，曲肱簞瓢。環堵一榻，物與民胞。中夜起舞，性地闇闇。

息有養

今來古往，上天下壤。半子循環，一元鼓蕩。一息百年，係於所養。養氣養志，功無助長。終食乾乾，七日晃晃。息之深深，體胖心廣。冰鑒比瑩，玉壺共朗。逝者如斯，會心川上。

瞬有存

貞元迭運，光陰電迅。人參兩大，實惟方寸。敬勝義勝，心源相印。作聖作狂，判於轉瞬。利善之間，朝蹠暮舜。閑邪存誠，窒欲懲忿。臨淵履冰，功歸戒慎。人禽幾希，勉强學問。

歐陽堯章先生書「整齊嚴肅」四大字石刻列講堂外，捐泐彭兆桂等名附。

示諸生一則

先民亦有言，涵養在主敬。心放而勿收，形骸爲之病。曠蕩逐朋從，紛華緣物競。頹然自肆者，漫雲希賢聖。制外以養中，主靜以定性。翼如瞻視尊，儼若衣冠正。暗室屋漏時，如聞武公咏。視聽言動間，從事顏子請。規矩不可越，戲渝常自儆。勿謂嘵笑微，人欲所由橫。勿謂勉强難，力行我爲政。嘗試覽狂徒，能無憂怲怲。願言師伊川，毋與非僻近。敬身以治心，心莊身益勁。天君既泰然，百體始從令。書此揭座隅，懸作媸妍鏡。

歐陽坦齋先生擬勵志詩九首

粵宛大圜，萬物之橐。若鼓有椁，嘔生吹落。日月如環，寒暑相錯。來者爲今，去日成昨。

志士感時，如駒過隙。逝者悠悠，不舍旦夕。無寶元珠，無珍白璧。寸陰分陰，古人所惜。

人性本善，宜葆厥初。勿爲習染，勿爲氣拘。立聖賢志，讀聖賢書。學之不志，牛馬襟裾。

蠢爾昆蟲，時術不已。人而懷安，曾不如蟻。譬諸測河，不可以指。如何棄船，而求屣水。

彼蓬之直，生於麻中。染絲斷梓，初化有功。雖有美質，尚藉良工。璞玉其琢，寶刀其砥。

承蜩如掇，嘉彼丈人。懸蜻作的，厥有武臣。一技之妙，乃凝於神。覃精壹志，罔或因循。

日知其新，月守其故。毋求速成，毋求廣騖。騏驥千里，積於跬步。我馬駑駘，十駕可赴。

爲山九仞，毋息爾肩。掘井九仞，必及於泉。慎終如始，久且益堅。泰山之溜，雖石可穿。

積塵岳峻，納水溟深。友善未足，與古爲林。行有芳躅，言有良箴。書之座右，以警予心。

以上各則均刻石嵌講堂。

取友戒（附録）

凡人之學，取益不外乎師友。師或爲禮數所拘，友則情意較密。其善惡所在，習染尤易。是宜勸善規過，相與有成。否則比惡怙非，未有不受其累者也。子曰：「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小慧所包者廣，要皆義之反也。在書院中尤易犯此，諸生自度有犯此，即速改之，無則加勉焉。夫取友所以成德也，不能成德，而反以敗德，亦何貴乎友也。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七《校經書院學會章程》

一、學會分別三門，曰算學，曰輿地，曰方言。算學務求淺近實用之法，輿地須知測量繪圖之法，方言專習英文，所有詳細章程，由學長自行酌定送學院批准。

一、學會分調三學長，各專一門。學額每類四十名，報名逾額即分作前後兩班課習。

一、學課時候，方言每日早八點鐘起至十一點鐘止，算學十二點鐘起二點鐘止，輿地三點鐘起五點鐘止。凡各學肄習時，學長必在學堂，屆時即無一人來學，亦不能退歸私室。

一、學會總理一人，即派監院司理賬目，書籍雜務一人，由公紳選充學院札委公紳二人，由學院商同省中紳士聘請一、公紳爲管理學會一切事務，其權可選舉學長，管束學生進退，司理以及修理學堂書樓，清查書籍，添置器具，整頓條規，綜核款目皆其專責，其權在總理人之上。

一、學會中收支清賬由司理每月造册三分，由經理分送，一存學院，一存公紳，一存學會，俾知此中盈絀之數，以昭覈實，以防弊竇。

一、學長三人除例調入書院，內課每月膏火銀八兩外，另送膳金每月銀六兩，照一年膏火例支，送十箇月。

一、學長教課不勤或不足爲講學者表率，可由公紳隨時函商學院更換，不論何時皆可另行選充。

一、學生不論生童及年歲大小，曾經肄業書院及非肄業書院，皆可報名入會學習。

一、入會肄業之生伙食自備，會中只能終年豫備茶水，將來如能公費充裕，再由公紳察核添備伙食。

一、報名入會之生皆准給予上樓看書，憑據一紙，以便到學之時過早，可先上樓看書等候，及課畢後准其上樓看書歇息。

一、凡願入會學習者，先令自備錢貳拾千文交司理轉交公紳經收作對方准報名入會，其學習之期定以三年爲滿，期滿之日仍由公紳將錢如數發還，如有不遵學規滋生事端者，由學長司理總理會同計議告之公紳，除將該生扣名出院外，並將斫存之錢一併充公以示懲責。惟有因事故告退查屬責在者，不在斯例。

一、凡報名入會者先赴司理人處交清錢數，取有回條，再至總理處報名，繕寫三代籍貫、年歲，名條登簿編號給予憑單，方准入會學習以外不收分文，如有容情先付憑單者，由總理加賠出每名四十千文收入公費，即將學生出會，以肅規章。

一、現在當籌公費每月銀一百兩，豫備學長膳金，修理書樓，添置書籍器具及打掃房屋地板，前後院天井洗擦窗格玻璃夫役薪工，以及每月日記優劣等次獎賞，每季公紳查攷獎賞，每年學院大攷獎賞，均出此中。

一、報名時每人給予三十葉日記一本，不取分文。學生領回須逐日將自己學課及可疑不解之處寫入記中，到學即呈學長批點，每月由學長詳察勤惰評定等次，封交總理，由總理轉交公紳公同閱看，秉公加閱，亦准重定次序，即寫案實帖，學會東廊優給前列獎賞，以示鼓勵。每月發案不得逾十日。日記每月給發

一、正在學習課之時，有非學會肄業之人擅自入室者，責成司理人告知情由，令其退出。因而羞怒爭論者，准肄業諸生同聲正告，毋許遷延停留片刻，如來人係學生之親友，學生出爲阻護者，准學長將該生肄業憑據扣留，候公紳總理秉公令其一並出院。如有願看學會規矩及會中功課者，准其預先告明司理或公紳處，給予憑紙，司理人方准領入以資博覽，以杜混淆。如有要事須見學長學生者，由閽人通知引至廳事立談數語，擅入被斥者自誤。

一、每季由公紳另請專門之人到堂查課一日，即將優劣評定發案給獎。

一、每年由學院到堂大課一日，發案後超特前列諸名，公紳按名製贈學會獎賞，小銀牌上刻學生姓名、年月、等第，並給予超特等憑單，預備將來保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南北大學堂等處，三等皆無給獎。

一、學生屢列前名，將其姓名記存，以備續充學長。

一、總理衙門奏准新例，如有學業優長者，總理公紳同名公舉，由學院會同撫院列名奏保。

一、學會書樓每日七點鐘開門，五點鐘關門，五六七八四個月，每日六點鐘

開門，五點鐘關門，過遲過早，惟管書人是問。

一、欲看藏書規制，不論何人皆准上樓遊觀，惟看書須由公紳給予看書憑單，至樓看書時由管書人先在樓下驗收方准開橱付書，看畢交書後將憑單給還，如有損失等情，即將憑單存留，稟明公紳辦理。

一、憑單分註院內、院外字樣，凡非院內之人皆不准攜書下樓，即院內人亦須查明確係常住院齋者，方准攜書入齋房，看書限十日一繳，過期由管書人於册上註明，三次逾限者即將憑單扣存，稟明公紳不准再給看書憑單。院長學長看書亦由公紳先送憑單，以免冒領。凡院中人所領之書，由管書人逐日寫於大白漆牌，懸挂樓邊以備檢查，並寫存收付底册備檢。

一、公紳無更換之期，實在有事辭退，即請公紳舉保續理之人，再由學院商同省中諸紳妥議聘請。

一、會中經費不充，公紳皆有力好善之人，决不計較薪水，故不致送。

一、司書人原有歲給薪工銀五十兩，茲既有管理賬目雜務諸事，當另行籌款加給，其數每月不得過十千文。

一、打掃房屋地板洗擦窗格玻璃夫役一名，每月給薪工錢三千文，擦損玻璃賠補，即於薪工上扣算，因畏賠懶擦致玻璃昏黑及不勤打掃者，司理轉告公紳，驅逐另換。

一、學會非一人私主之權，凡有窒礙更動之處，學院及總理皆不得任意專擅，必由公紳約集省中諸紳秉公酌奪，以昭公允。諸紳屆時不得有意推辭，方足事垂久遠。

一、學會凡初二、初九、十六、二十四等日爲休沐之期，師生皆不到會。每年二月十五日啟會，十二月十五日散會。清明、立夏、端午、中秋、重陽、冬至各令節，准於休沐之外給假一日，休沐之日不啟書樓。

一、學會及書樓章程條規，上下人等均須恪守，不得稍有違越。有礙章程者，由公紳總理辭去，務須任勞任怨，力除情面，事事核實，始足永久不廢。

《求實書院學規續鈔・湘轄叢刻摘録》吴嬰臣《敦崇正學以端風化通諭》

爲敦崇正學以端風化事。照得風俗之正，視乎人心，人心之純，由於學術。士人束身名教，固當正誼明道，崇實黜浮，下以樹閭里之楷模，上以備朝廷之楨幹，德修名立，經正民興，甚盛事也。湘省士風篤雅，學派淵純，代出偉人，蔚興經濟，其尤著者類能削平大難扶植彝常，故其時碩彦名臣幾爲諸行省冠。比以時艱日鉅，異學争鳴，聰明穎異之姿，不免歧途誤入，夫綱常名教千古不易之經損，益變通一時化裁之用。然所謂開通民智者，不在鉤深而致遠，惟在責實以循名，即或博采兼長，亦必根柢羣經，然後旁通曲藝。若不規義理之正，不明趨向之原，或謬逞詞鋒以非爲是，或别求新解似是而非，始則立異矜奇，終必離經叛道，隱傷元氣，顯悖倫常，風俗人心所關匪細。恭讀八月二十三日懿旨，爾諸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際兹邪説暴行之繁興，當以名教綱常爲己任，以端學術，以正人心等因。嗣奉二十四日懿旨，近來文風日敝，乃典試諸臣不能釐正文體之弊。論者不揣其本，輒以所學非所用，歸咎於立法之未善。不知試場獻藝不過爲士子進身之階，苟其人懷奇抱偉，雖沿用唐宋舊制試以詩賦，亦未嘗不可得人。設使論説徒工心術不正，雖日策以時務，亦適足長囂競之風。聖訓煌煌，永宜遵守，使者恭承簡命，視學是邦，維風化以飭膠庠，責無旁貸。兹特與多士約，論文不拘成見，斂才就範總以純正爲歸，植品不外倫常崇正黜邪，首戒囂張之習。使者不敏，無足爲多士先。惟歷届奉命衡才，所兢兢以自持者不狃，夫故常不趨，夫詭異不分，夫門户不隘，夫藩籬清奇，濃淡衆體兼收，總期本道義爲折衷，勿徒矜才華之横溢，多士誠善體此意，庶幾風純俗樸，經明行修，勉爲國家有用之材，仰副聖朝作人之化。衡湘靈秀，鍾毓英奇，方且有宏濟艱難，擔當事業遠過尋常萬萬者。是則使者之厚幸，而不徒使者之厚幸也。夫多士其勉之，特示。

《鄂山書院條規》 一、書院顔曰「鄂山」，專課鄂縣士子，凡與考者，生員用進學册名，童生用應試本名，貢監及外縣人概不收考。

一、每届二月，由縣在察院庙門考試甄别，録取送院。自三月至十一月，每月兩課，閏月照課，惟六月停課。朔爲官課，本縣臨院，點名給卷命題。望爲院課，請監院點名給卷，山長命題。每課一文一詩。四、七兩月朔，請道憲暨府憲各課一次。鄉試之年，生員八月停課，童生仍按期課試。

一、經古官課定三、八月朔，院課定五十月望。生童能經古者，須於三月課期以前先行填册，以便按名備卷。

一、甄别録取名數抄册三套，一送縣，一送監院，一存院中。每課繳卷時，核册内無名者，扣除。

一、每課由縣飭令禮房，照甄别所取名數，備卷填名，彙送蓋印，並於卷面加蓋某年某月官課併院課小戳，無印之卷概不收閱。

一、甄别未到生童，准在甄别後第壹課補考，以後不准請補，仍先期赴禮房

報名，填册備卷。其册費照甄別填名例，每名陸拾文。

一、繳卷限以二日爲度，作經古者寬限一日。繳到院中，受卷所當給收票，核對名册，另加小戳。繳到之卷不得傳觀他人，以杜抄撮割卷等弊。彙交禮房呈送。卷面裁割者不送，卷面斡補者不送，踰限不收。

一、發案：朔課定十二日，望課定二十七日，評定甲乙，開單隨卷送監院，即日發交禮房寫案用印。卷無小戳者不發，飭令管院人實貼院前照牆，不得誤期，並不得移貼他處。

一、膏火無論官、院課，生員陸拾名，壹名至叁拾名各肆百文，叁拾壹名至陸拾名各叁百文；童生伍拾名，壹名至貳拾名各叁百文，貳拾壹名至伍拾名各貳百文。

一、花紅官、院課，生員超等第壹名貳千，壹千陸百。貳名壹千陸百，壹千肆百。叁名壹千肆百，壹千貳百。肆、伍名各壹千貳百，壹千。陸至拾名各壹千，捌百。拾壹至拾伍名各捌百，陸百。童生上取第壹名壹千陸百，壹千肆百。貳名壹千肆百，壹千貳百。叁名壹千貳百，壹千。肆、伍名各壹千，捌百。陸至拾名各捌百，陸百。拾壹至拾伍名各陸百肆百文。

一、經古花紅，生童各照官、院課獎給，不給膏火。

一、散給膏火、花紅，按照發案日半月爲期，如十二日出案，準以下月朔，二十七日出案，準以下月望，即將錢票粘在卷面，俱於課期點名散卷時隨發。如有臨點不到者，監院同司事另將姓名并數目登簿暫存，俟下期補發。朔課已取，望課不作者，花紅全給，膏火扣除一半。所發錢票，向莊收取，俱足串大錢，不折不扣。

一、録舊、雷同，查出一概扣除。

一、官課生童拔取前列者，除膏火、花紅之外，由本縣捐廉酌量加獎。

一、每逢官課、院課，生童拔取超上一二名者，將文之精義於眉批標明，加以圈點總評，出案後由山長令司事照原文原批原圈謄出，粘貼院中儀門前，既使作者踴躍加勉，並可爲多士觀摩，其原卷逢發膏火、花紅時，按名面交，不得久留，并不得分閱散失。

一、録取前十名，課卷抄呈山長，選定備刻試藝，如肄業生童中有願自刻者聽。

一、山長務擇本邑品學兼優、足爲士林矜式者，每屆冬季，縣主與董事公同商妥聘定，送關計，送束脩膳金貳百元，節敬拾貳元，隨封叁元，按逢三節，分數致送。

一、監院稽查姓名真僞，甄別填明姓名、年貌、籍貫、三代履歷，及住院肄業人數，每課請題掌卷，發卷散給膏火、花紅錢票，扣除録舊、雷同等卷，均責監院督同管理，每年輿金貳拾肆元，隨封陸元，按逢三節，分數致送。

一、董事分立春夏秋冬四柱，每柱三人，按逢四立後一日，應交應接者六人到院，每期備午膳一席，約用錢貳千文。交代經管，凡莊當存欵生息，核對所立循簿環簿，膏火、花紅動用出入銀錢，修造屋宇、什器，均責成稽察查看，簿經閱後，各加己戳。

一、公舉司事一人，專司出入帳目，向董事領取一切動用銀錢，收掌鎖鑰，按逢朔望前後兩日到院，令管院人内外各處灑掃，啟閉門户，夏秋之際，删除草木，并稽察管院人勤惰，傭工進出等事，併每課謄前列卷生童各二本，均責成認真辦理。歲酬勞金貳拾元，紙劄帳簿錢陸千文。

一、院内兩序計齋舍十四間，兩衙俱作肄業之所，凡甄別録取願住院者，須預向司事登號告知，董事查明，進院肄業。每間排定二人，不得攜帶生徒。門扇窗檻俱各齊全，不得移掇。其應用櫈桌牀鋪俱各自備，禁用火油。膳食祇准合爨，不得另起爐竈。

一、住院者無論上下，或不守本分，酗酒、賭博、打牌、擲骰、妓優、彈唱等情，一經察出，立即斥退。又，肩販小貨賣買，概禁擔入院門，防失物件。

《廣雅書院學規》　一、定居　肄業諸生，皆須住院，不住院者，不得領膏火。東省居東齋、西省居西齋，由監院派定注簿，不得東西雜居，任意搬遷。

二、尊師　入院者，皆須謁見院長，恪遵校規，虚心請教贄以備禮。來院係寒士，贄以百錢爲率。

三、分校　設分校四人，經學、史學、理學、文學，分門講授，以代院長之勞。各衙門官課，仿學海堂之例，統歸四分校代閱，詳加評點，分擬各門名次，仍送各衙門覆核，合定名次發榜。齋課亦由四分校評閱，各擬名次送院長覆閱，合定發榜。官課齋課，分校擬各門次第，覆閱均無妨更動。

四、監察　設東西監院二員，分任經理兩省諸生，其一切院事，仍公同商辦，以歸劃一。諸生須統聽兩監院約束，不得過分畛域。

五、分齋　每一齋十舍，設齋長一人，由院長擇品行老成學業較優先者充

之，優加膏火，以便分齋稽察課程，奉行院長教法，轉相指授，無其人則暫闕。

六、恤遠　東省外府暨西省各屬，視其道里遠近，加給盤費，按月匀給。

七、給假　鄉闈歲科試及有事故者，須稟明監院轉稟院長給假，鄉試給假一月，歲科試近者給假一月，遠者兩月，切身重要事故給假一月至四月。假內不扣膏火。

八、敦行　入院諸生先行後文，務須檢束身心，激發志氣，砥礪品節，率循禮法，理求心得，學求致用，力戒浮薄，歸於篤厚，謙抑謹飭，盡心受教。由院長暨監院隨時考核，察其行檢是否修飭，分別勸懲。

九、專業　諸生各習一業，以期專精：一、經學子學屬焉；二、史學通鑒輿地屬焉；三、理學宋、元、明及國朝諸大學儒文集、語録及歷朝學案皆是。不僅性理一書；四、經濟國朝業故屬焉。凡四學各隨性所近者擇而習之，各門皆令兼習詞章，以資著述，而便考校。子部書隨人自爲涉獵，毋庸專習，如才力過人，能兼及數門者聽，不在考校之列。

十、日記　各生各立課程日記，按日注明所業於簿，誦習抄録，記其起止、解説、議論，有得即記，以便院長按業考勤。

十一、習禮　春秋定期由院長率諸生致祭濂溪先生祠；每月朔望均須隨院長詣兩祠行禮，畢，齊集講堂公揖院長致敬。

十二、考核　朔望行禮後，各携所業日記簿呈院長，聽候考核詢問。

十三、聽講　人數衆多，必須分班講授方能受益，其如何分班及講期疏密，由院長酌定。

十四、課期　每月官課一，齋課一。官課於初旬，齋課於中旬。東西各爲一榜，每榜前七十名皆有獎賞，以名次爲等差。每年自二月至十二月皆有課，官、齋共二十二課。

十五、課題　每課即就所習經、史、理學、經濟四門發題考校，各覘所業。繳卷以三日爲限，勿庸考試詩文。

十六、給書　諸生每名皆發給切要書籍數部以資預習。

十七、掌書　設掌書生二人，經管收藏冠冕樓書籍。諸生領閱繳還，隨時記簿。領閱藏書者，不得污損遺失，及携出院外。

十八、人役　每齋設齋夫二名，專管灑掃院宇、啓閉門户，典守器具一切雜物。

十九、門禁　諸生每日必宜早起，院門每日限定時扃鎖，諸生不得夜出，責成監院切實稽查。

二十、限制　院內不得容留閑人住宿，未調入院之諸生，亦不得闖入。

二一、院規　院內禁止賭博、酗酒、吸食洋煙。

二二、守法　院內諸生不得干預詞訟，造言詆訕，滋交比匪，恃衆生事，爲人作槍。

二三、正習　院內諸生不得恃才傲物，夸誕詭異，詆毀先儒，輕慢官師，忌嫉同學，黨同伐異，以及嬉荒惰廢。以上三條，即21、22、23如有不遵，即行屏斥院外。

二四、附課　調取咨送：有益於定額者，到院面試，取録者，准作附課候闕，不領常膏火，有額即補即今之備取生。

二五、外課　未經調取咨送者，亦准應課作爲外課，別爲一榜，有獎賞無膏火。即今之旁聽生。

二六、杜弊　諸生膏、獎、盤賞俱發銀票，監院及科書不得扣減分厘。

二七、學成　三年學成甄別，以定去留，學不進益者開除。

其後續增學規十條：

一、諸生當常川住院，倘有虚應故事者，即停支膏火開缺。

二、諸生告假除家庭大故外，不得過三月，假外不給膏火。

三、諸生在院肄業者，不得携帶子弟隨課，以免荒功滋事。

四、官、師考課，如遇事不暇，准其報明，不扣膏火。若無故曠課一次，扣膏火半月，曠至三月者開除。

五、各齋書籍器用，本是公物，倘有任意損壞，惟本人修賠。

六、諸生告假日期積久者，當將書籍繳存掌書處，齋長各書交存鄰房，或將鎖匙交存齋夫，以便隨時檢點。

七、課題應閱各書，止許在書樓翻閱，閱畢庋回原處，以便衆覽，須記録者，自備筆硯抄出。

八、每課前列佳卷，發書辦抄出貼堂，原卷發回。貼堂卷貼畢，收存備刻。

九、古者入學七年小成，九年大成。書院肄業即以九年爲斷，學成出院，該齋原給書籍，准其帶出，以示嘉惠。

十、分校缺出，由院長選擇二三人交提調呈制府閱定開聘，先准本院學成出院者，次及在院者。

《求實書院學規續鈔・湘輶叢刻摘録》吴鑾臣《整飭書院士習示》 示住院士子知悉：照得書院爲育才之地，多士既慨然向學肄習其中，宜如何激昂志氣，誦法先王，上以爲國家之幹材，下以啟鄉邦之後學。乃聞近來肄業諸生，束脩自好者固多，而囂競成習不安本分者亦復不少。查其通弊，大端有三：曰干預外事。民俗艱苦，地方利病，學者自宜究心。乃往往有外聞全不干己之事，信口是非，互相詆毁，甚至齊心扛幫，不顧大局，其弊一也。曰目無師長。尊師重道，爲士人根本之所出。乃聞此間少年，往往於鄉邦耆德侈口譏評，執贄之師或不加禮。夫詩言桑梓敬恭傳稱，聖人於鄉黨似不能言，豈既讀書反忘此義，侮謾老成，於人無損而於己大爲輕薄，其弊二也。曰妄相徵逐。武鄉侯言澹泊明志甯静致遠，此乃士人立定腳跟之所在，蓋未有不澹泊而能明志，不甯静而能致遠者。近聞諸生，或務聲華，或聯詩酒，或侈廣交游，或步趨邪徑，事雖不同，皆爲徵逐，其弊三也。三者之外，又有終日閒散至課期而始下筆者，漸染嗜好，並作文而乞人倩代者，種種弊端，總爲無志於學。仰各該監院認真查察，各生如有以上情弊，分别大小，記過扣除。務令蘭艾分明，庶足肅學規而養真士。本部院嚴於革弊，無非篤於愛才。方今時事艱難，需人孔亟，業已視學此邦，無日不望此邦人之多所成就。諸生務宜鞭辟入裏，力争上流，庶不負殷殷誥誡之意焉。特示。

劉光蕡《煙霞草堂文集》卷八《味經書院諸生課程册條目》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即課程册之意也。今每人各發一紙皆散繳，故須書姓名也。其課程式解如左：

一誦讀。填注所讀起止。四民各有本業，經史即吾儒之本業也。真實學問雖不盡關記誦，然有熟記誦而不得爲儒者矣，未有胸無詩書，目無古今，而可稱爲儒者也。況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士居四民之首，較之農工商賈其名獨榮，而乃日無所事其不俯仰懷慚乎！故孜孜日夜，身較四民爲逸，心較四民宜勞，必使所讀經書盡能上口，則隨時隨境必多感觸，醒悟識見日增，氣質漸變，誦讀精勤，庶異於安坐而食者，不惟進業並可消殃。每日讀三百字六經四書不過三年半可畢諸生有未讀五經者有志補讀亦非難事

次温習。填注所讀起止。古人云：舊書不厭百回讀，此過來人語也。聖人之經如日月之氣象，終古無異者也。而又因人之識見隨境隨時而異，故前日所讀之書，至今日讀之而趣味頓别，少時所讀之書，至壯歲而見解又别，蓋義理無窮視其人之所見以爲淺深也。況吾輩既爲儒生，即終身與文字爲緣，文字之神理全在字句抑揚之間，非從容涵泳必無自得之趣。故經書雖熟，温習之功亦不可廢，而制藝進益，尤貴能温熟文。

次講閱。填注所看何書起止若干頁。人自壯歲見聞日廣，知識日開，每苦記誦之難，而講貫涉獵則較童年爲甚易。然欲講閱必先自審所志而專其趣向，否則經史子集浩如煙海，從何下手恐或作或輟，終無所得。故道德、經濟、考據、詞章必先專有所趨，而後循序漸進，致志一書，專心一門，久久自能通貫。其下居業節目則用功之程式，所以檢攝學者粗浮之心，使之精鋭沈細也。

次居業。講閱有得，即居業也。居有居積意，積累既久則進矣。其子目有點、勘、句、讀。古人讀書有眼到、口到、心到之説。近日曾文正又益以手到。蓋眼、口、心、均一過輒了，無迹可見，手到正所以驗眼、口、心之到也。其自有之書，正文及注悉點之，有得則加圈。如借人書觀者，則心中默點之，遇有僻字奥義，及先儒説經句讀之異，或自己心得别有講法，如孔子少孤節，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古作兩句者，今作一句之類，均記出，填共點幾頁，别紙，記所疑句。校訂錯訛。即蓮池書院校勘法，或以諸本對勘，或據他書校定。篇章字句之不同，意義各别須詳考精審，記若干條。纂録義類。即蓮池書院纂録法，或採集各書自出手眼，或專輯一書歸諸簡要，務須條理分明，記若干條，詳書别紙。曲證旁通。或讀此書有悟，或因他書悟此經史子集均可互證，記若干條，詳書别紙。切己體貼。此如語録類，或講學，或悟人情物理及政事因革，或省身涉世，記若干條，詳書别紙。典章考據。大則兵刑禮樂農田水利天文地理國朝掌故以及名物象數聲音訓詁等類，記若干條。摹擬文法。古人文章必有所本，得其所由因，然後知其所變。如孟堅襲《史記》之體，歐陽學史公之神，皆有獨得處。詞章之學，須從此入手。鈔録故實。分門别類，須註明書名。古人無類書，凡所用典，皆自爲别擇。故學有根柢，文詞皆不人云亦云。存疑待問。日析一疑，久之自能無疑。今人懶於看書，皆由開卷多有不解而又憚於問人，不解者終於不解，看書遂覺其難。不至廢書，不看不止，有疑須説記之，擇人而問，人亦不解而存之於心，積疑生悟，且可於無意中自得其解，此則予所身驗者，諸生試仿而行之，決有效驗也。記若干條。餘功。寫字、作文、作詩，非多讀書不能日有進益，前人已言之矣。即算數、律歷、天文、占驗、地理、形勢、兵法、水利，非多讀經史不能會其本原，故誦習講閱爲本，而他皆餘功。

劉光蕡《煙霞草堂文集》卷七《味經創設時務齋章程》光緒二十一年 味經之設，原期士皆窮經致用，法非不善也，而詞章之習，錮蔽已深，專攻制藝者無論矣，即有研求經史、勵志學修者，第知考古而不能通今，明體而不能達用，則亦無

異詞章之習已。今時變岌岌，中國文獻之邦，周孔之教，其造就人材竟遜於外域，豈吾道非乎？蓋外人之學在事，中國之學在文。文遁於虛，事徵於實，課虛不如求實，故造就遜於人也。夫吾道自二帝三王周公以上，皆見諸事矣。孔子集其大成，而不得位以行道，始垂空文以自見。然道大於中，而中以時爲貴，《論語》以時習始，《鄉黨》以時哉終。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子思作《中庸》，發明道體。而漢儒以用釋庸中之用，即道之見諸事也。厥後道術分裂，然秦以前諸子仍即事爲書，故劉子政論九流學術，必曰出於古之某官，古固無不切世用之學也。中國人士日讀周公孔子之書，舍實事而尚虛文，甘讓外人以獨步，事不如人而遂受其制，反若聖道亦遜於彼教者，豈不大可痛恨哉！今既知其弊之所由始，力爲矯之，爰立時務齋於味經書院，俾人人心目有當時之務，而以求其補救之術於經史。人人出而有用，中國之勢，孔孟之教未必不可雄駕諸洲也。其章程分爲五目，目各有子，條列如左：

一、粗設齋規

先撥款。以刊經史銀三分之二約八百金，刊時務書，即以校經史諸生膏火三分之二約三百五十金，爲習時務諸生之膏火，又味經有小課膏火一百兩亦即撥入。膏火太嫌微薄，然此齋爲實學書院之先聲，若諸生立志求實，道藝兼通，則一二年後書院既成，必優加膏獎，其尤者且咨送總理衙門録用，何論區區膏火雲爾哉。

次責成。院長總持一切，督勵諸生學習，評閱課程；監院巡閱稽查，奉行文書刊書；董事經理帳項，支發膏火，以上三人均不增添束修薪水。齋長仍以味經齋長及刊書齋長兼之，倡率諸生學習，管理借還書籍，其薪水亦不增添。

次選士。凡入時務齋者，雖由學憲考選，院長挑取，兼由齋長及舊入齋之人保舉，入齋後須自具限結，講讀某經史，習學某技藝，限若干年必能精通，倘未及限忽欲改業，或已及限不能精通，均從重議罰，同齋何人作保，一并議罰。

次膏火。每歲齋中約二三十人，每人月給膏火銀一兩，足供竈費而已。曠功按日計扣，立告假册存學長處。其餘銀作爲獎銀，俟學憲照功課評定甲乙酌給。

次立齋主。齋中諸生公推三人爲學長，主持齋中諸事，稽察學習勤惰，互相警戒，德業相勸，過失相規。齋中諸人有行止不端功課不勤者，學長告知同齋之人，小過衆爲勸戒使改，大則稟明院長立即逐出。

次訂交。天下事非一人所能辦，中國風氣人心渙散，文人相輕，彼此意見不合，激爲仇怨，同學尚不能和，他日任事何能兼收天下之才？亦有孤介之士，同居書院，閉户誦讀，不與同人往來，此則不如居家讀書，何必遠來書院？蓋人之學問，成於師友，而得之友者多，得之師者少。得之照例之師者尤少，今之課師是也。友則朝夕聚處，彼此性情浹洽，質疑辨難，所益實多。今定入齋每人均自送履歷於學長，學長命書辦登於齋中之册，即將舊册付於其人，令將同齋之人自書一册，此後即不住院，同齋之人即爲同志之友，仍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朋友列於五倫之中，謂聯以道義，非聯以聲氣也。今人仕宦重同年、同鄉、同學，助成學問，其情義視同年、同鄉何如哉？親愛同學，即聖人汎愛親仁之義，《禮記》敬業樂群之説也。

一、嚴立課程

首讀書分類。易經、四書、儒先性命之書，爲道學類，須兼涉外洋教門風土人情等書；書經、春秋、歷代正史、通鑒綱目、九朝東華録等書，爲史學類，須兼涉外洋各國之史，審其興衰治亂，與中國相印証；三禮、通志、通典、通考、續三通、皇朝三通及一切掌故之書，爲經濟類，須兼涉外洋政治《萬國公法》等書，以與中國現行政治相印証；詩經、爾雅、十三經注疏及説文，儒先考據之書，爲訓詁類，須兼涉外洋語言文字之學以及歷算，須融中西。地輿必遍五洲，制造以火輪舟車爲最要，兵事以各種槍炮爲極烈，電氣不惟傳信且以作燈，光鏡不惟測天且以焚敵，化學之驗物質，醫學之辨人體，礦學之察動脉，氣球以行空，氣鐘以入水，算學爲各學之門徑，重學爲制造之權輿，諸藝皆天地自泄之奇，西人得之以睨我中國，我中國不收其利將受其害，可不精心以究其所以然乎？凡此諸技，均須自占一門，積漸學去（各學均有專用之器，均積漸購置，見其器則各學均易學矣）。

次計日程功。每日均作六時，以二時講閱經史，二時習學西藝及西書，二時游息。講閱經史，須計共若干卷，卷若干頁，每日閱若干頁，限若干日讀完。西書及藝事亦然（如算術須以術之難易分），如有事故，均須注明。讀西學諸書，均須能通其意，其中國無其物及其器者，書院設法購置，或更延請西人專門之師，但我等必須先將其書讀之了了，有人指點，必易通悟，其限日法亦如經史。

次自書課册。每日何時起，何時寢，講閱何經何史，自某句起某句止，心得若干條，疑義若干條；閱西學何書，自某句起某句止，已解若干條，未解若干

條；閱報幾紙，其是非得失若何，其利害有關於中國否；見某人講論何事，其言可取與否，均一一抄爲一册。五日自行呈堂評閱，月終匯齊，由監院解學憲評閱，張榜賞罰進退。每人在院一年，須住足三百日，每月准應官堂課六日，餘皆循行時務齋課程，毋得曠誤。

一、創設講會

書院之始，由於講學。記誦詞章士子，自可研求於家塾黨庠，僕僕道路遠赴書院，所習仍不外記誦詞章，又何爲者？故書院教人，貴提醒人心，其有益於今日士習爲甚巨也。陸象山在白鹿洞講君子喻義章，士有聞而泣下者。前明東林講學，雖爲奄黨所指目，而其中亦有失節者，然究君子多而小人少，講學之功有益人心不可没也。況泰西耶穌之教時時宣講，中國人且有從其教者。今以中國人講孔子之教，爲皇上所尊，尚而不足以動人者乎。惟前明國初諸老先生講學，均不談時事，蓋舉記誦詞章而體之以身心，則已足爲有用之材。今則時變極艱且大，非曠觀六合，有不能自全於一域者。故前人講學，内返之身心，今日講學，必外証之身世。吾儒之道固合内外之道也，惟官吏賢否，不准一字提及。擬以學長爲主，會每月初一、十五日謁先師後，院長與諸生會講，午間延宿學碩儒登講席宣講，無則即延院長，以味經講堂爲講所。凡有志時務者，不論籍貫，不論文武農工商賈，皆准聽講。其未住院願入時務齋學習者，苟有人保，每月兩次會講兼繳課程，院長評閱匯送學憲，一體給與獎銀。其有更遠者，或一季一會講。半年一會講，院中均供飲食。其未預通姓名於齋中者，來聽講時，許在堂下，不准升堂。

一、勸閱報章

欲知時務，非閱報章未由。《京報》、《申報》、《萬國公報》以及新出各報，時務齋均擬購一分，俾諸生分閱。而時務齋須設法購活字鉛版及印書器具一架，擇各報之有用者，每月排印一册，散給時務齋諸生及會講各友人各一册，餘存刊書處貨賣。此項尚無的款，擬先從刊書處墊辦，俟有機會籌定的款。則報紙不取錢文，凡不閱報者，不准入齋會講（凡時務齋會講有切時用之文，亦便附於報章，以求正於四方君子）。

一、刊行西書

中國之患，西禍爲急，則時務莫大於洋務。西國之謀人國也，以商賈籠其財，然後以兵戈取其地，故今日中國以整頓商務爲先，宜急刻商務及通商條約、各國交涉等書。西商所以獲利者，制造精也，故宜急刻造器各書。造器之原，均由格致，故宜急刻格致諸書。商賈之中，即伏兵戎，故宜急刻戰陣軍械等書。西學之精，非算術不能窺其奥，故宜急刻算術各書。然吾中人則虚驕自大，謂讀洋書者，即爲變於夷。則請以中興諸賢文集，事涉洋務者先焉。其他則從算學始。

時務齋諸生及遠方會友，須各自入錢付刊書處營運，以爲常川閱報購書之資。

劉光蕡《煙霞草堂文集》卷七《味經書院時務齋學規》　予承乏味經有年矣，愧無實德足以感發諸生志氣，振奮有爲。而時變日棘，非人人臥薪嘗膽，不足以御外侮。而輯中夏古謂：四郊多壘，爲卿大夫之辱，地廣大荒而不治，亦士之辱。今以中國之大，不能御一日本，割地賠費，無辱不有，非地廣大荒而不治之實乎？吾輩腆顔爲士，不引以爲辱，無論無以對朝廷也。試思外禍又發，天下之大，何處藏身，各有父母，各有子孫，讀書無科舉之路，經商無貿易之途，工無所用其巧，農不免稅其身，中國之患尚堪設想耶？欲救此患，必自士子自奮於學始。人才輩出，不臻富强者，無是理也。今與諸生約，各存自勵之心，力除積習，勉爲真才，日夜有淪胥異類之懼，以自警惕於心目，則學問日新月異，皆成有用之才，豈惟餘有厚望，亦吾陝之幸，天下之幸也。謹條列其端於後：

一、勵耻。今日士子孰不讀書，而終無用者，非書無用也。經史如天之雨露，然其灌溉心與養草木之苗無異，由善念而讀書則成良才，由俗念而讀書則爲惡卉。人心皆良而非惡，一念之歧，終於千里，孟子所謂善利舜蹠是也。吾輩用功當從此下手。無論何書，每讀時先問讀此何用，則心中先有主宰，一綫穿去，有條不紊，才識日增而且易於記憶，此即程子所謂立志，朱子所謂穿錢之索子也，而吾歸之勵耻者。人惟心有所耻，則内若負疚，無時間斷，心密氣奮，志自專而力自果，則知耻尤立志之本也。今之仕途雖雜，東事之興，其當大任者雜途乎？抑曾讀書稱士子者乎？此日之書無用，當日讀之之志非也。讀書不立志，愈讀愈壞，則皆自不知耻始，吾輩須力戒之。

一、習勤。今日天下之患，惟惰爲甚。而惰之患，亦惟士爲甚。文武分途，弓馬之事，士皆不習見，見兵刃則動色，聞炮火則戰慄，養成嫩脆之骨，其嬌弱甚且同於婦女，全失古人桑蓬之意。前數十年，友人游京師者，謂士大夫衣飾全效婦女，將終蹶而不振，今其言驗矣。古者士子進身皆以射，鄉大夫賓賢能，天子選士澤宫，射與禮樂并重。管子處四民，所謂士鄉者，戰士也。即春秋左氏所

記，所謂士者，亦多指戰士。至戰國始有策士，以口舌取官者，然則勞力之事不可謂非士之當爲也。夫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似士但當講習討論，以益其智，如周公之仰思待旦，孔子之忘寢忘食，然知勞心之人，未有憚於勞力者，憚於勞力之人，未有能勞心者也。孟子謂，當大任必先勞其筋骨。勞則堅凝，不勞則脆嫩，以脆嫩之筋骨，如何能膺艱巨。五胡亂華，陶士行運甓習勤，今日之時勢何如，可不以士行爲法哉？有志之士，其學問當自習勤始。

一、求實。外人謀富强，中國言仁義，豈吾聖人垂訓不能富强，而以仁義貧弱天下哉？外國之富强有實事，中國之仁義托空談，故中國不敵外洋。非仁義不敵富强，空談不敵實事，其弊亦自士子讀書始。束發受學，但知讀書爲作八股之資，不惟與世事無涉，并與自家身心無涉。故讀道德之言，亦知聖賢談理之精，讀經濟之言，亦知名世論事之切，發之八股何嘗不言之有物，持之有故，而技止於此。舉聖賢所遺之經史子集，不過爲一大兔園册子，一旦身列仕途，問以家國天下之事，皆欲索之倉卒，而毫未預爲之計，天下事安得不壞。故士非士，吏非吏，官非官，兵非兵，工非工，刑非刑，一切用人行政均以八股之技從事，代他人爲言而與己無與，成爲虛浮之天下，而外敵乘虛而入矣。故今日之弊，非矯虛以實不可，矯之亦必自士子讀書始。凡經史中所言之事皆以爲實，而默驗之身心，必求其可行，而不貴其能言，則心入於事理之中，言未有不真切者，而文亦精進矣。求一得兩，何憚不爲？

一、觀時。昔人云：識時務者爲俊傑。此時字，人以爲豪杰之趨時，不知即《易》之時義，《中庸》之時中。蓋天地之機日新，帝王之政事，聖賢之學問，吾輩之識見，不得不求日新，以合天地之氣運。日新即日變，變而能新，則時義、時中之謂也。故孔孟不取老莊之言，而用黄帝堯舜之道，治春秋戰國之天下者。以時隔二千餘年，道當窮變通久也。今日之天下，黄帝堯舜之天下也。混沌可易而文明，文明亦可易而機巧，欲變通久即孔孟之道也。士生今日，徒抱唐宋以來之成迹，而不統觀開辟以來之變以印証今日，必不足以持今日之變。故士子讀書以識今日時務爲第一義。凡讀經史皆與今日時勢相証，思其合，且思其所以不合之故，則書皆有用，士成通才矣。

一、廣識。今之爲政難矣，不胸有五大洲之列國，不足以安一洲之一國，學以爲政，非悉五大洲之政事文章人情物産，亦何以爲學。況西人趨使無情之水火，無形之氣風，一草一木之微，皆想入非非，化無用爲極有用，硝磺及炭是也。使有言於四五百年之前者，則必議其妄，今果何如耶？況經國大猶歷代不襲其迹，而意未嘗不同。不知其迹之異，則泥古而鮮通；不知其意之同，則執迷而不化，未有能應今日之變者也。宜於古今治亂興衰之迹，深求其故，了然於心，而於外洋各國立國之本末，亦兼綜條貫，則遇事自分曉，不難立斷，而措置從容，無不中節矣。

一、樂群。今日人心渙散極矣。《易》言：渙其群元吉。今何以不吉？蓋渙，其名利之私，而群，其道義之公，渙之正所以群之，故繼之曰：渙有孚匪夷所思，聖人何嘗不重天下之群哉。吾鄉人士習秦人無黨見，語多獨學無友，孤陋寡聞，執高頭講章之説，自以爲是，與世事全形隔閡，乃聞人之長而必言其短，見之人短而特甚其詞，此争名之心發於外也。居處飲食不相讓，學問事業不相謀，此争利之心蕴於中也。及至居官，以空疏之識競名利之私，其能不嫉賢妒能，貪榮慕勢，如《詩》之所謂忮者乎？官方壞，則事事失人心，今日人心之渙，未必不自吾輩存心釀而成之也。孔子曰：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黨。自愛名節，則矜而不黨，不貪名利，則不争而能群，能群即胞與之仁，不群即土崩瓦解之勢。《書》所謂：億兆人，惟億兆心也。《易》於極渙之後，許以元吉，象以有孚，幸以匪夷所思。萃人心之渙，其權不能專責之士，然士亦有人心世道之責者也。有志者事竟成。吾輩所得爲者，吾自勉之。匪夷所思，安知不爲今日之讖哉。

以上六條，諸生果信予言，潛心學去，他日必有益世用，予日夜所禱祀者也。即謂士須以八股進身，則勵耻求實，必不屑竊爲文徒恃空言；從事經史，體以身心，而文有根底；審時廣識，文必精切，宏肆場中，易於制勝；習勤樂群，則朋友講習，日夜不倦，文事日精進矣。凡八股，皆以發揮聖言，上六條則以聖人之言而以身爲之者，世豈有身爲其事而不如徒言之親切者，諸生果實從事於此，倘有妨八股，予甘任其咎。

《新知報》第二六册《擬算學書院章程一十六則》 一、本書院創立伊始，其經費蒙各憲倡捐，各紳富助捐，集資存典，仿賓興章程，按月八厘起息，典商具有領狀存案。又立有合同印簿，院典分執，每歲以息錢爲車脩，及一切開費，只許提息，不准提本，嗣後地方無論何項公事，不准移借，免致虚懸。

一、本書院之設，專以算學爲主。院長由司事公議，聘請品學兼優、別無他事、得以專心講授者。先期具送關書，束脩節敬，由本書院分端午臘月兩季恭送。學徒每年初次來院，備受業束一副、贄敬一緘，謁見院長。

一、進院須有妥人舉薦，由學徒開明籍貫三代年貌住址，及薦者親筆注册，并署薦者姓名，本徒父兄及家塾師，不得親自薦送，無薦者不收。

一、本書院專爲造就童蒙而設，仍照都會各學堂式，限定年例，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爲止，年例不符者不收。

一、學徒額數以三十名爲率，倘報名溢額，以文理較優暨出資助捐者先行充補，其餘登簿存記，俟有缺出，酌量序補。

一、有年格入選志在工賈者，准其一體來院肄業，但文理未諳者不得濫收，以示限制。

一、本書院之設，專爲學算，與考試本無關涉，如外籍有聰穎子弟，年格入選者，能出資助捐，亦准其入院肄業。

一、本書院屋舍狹窄，不便住宿起爨，如有鄉間子弟願來就學者，須自行賃居，自備伙食。

一、嗣後在院諸生，須於年終放假之前，由原薦人訂是來歲去留。新生來院，限開館前十日開明年歲住址，向禮房報名備册，送呈縣憲，給發憑單。

一、本書院專雇院夫一人，以備差遣及經營一切物件，工食概歸院中自給。

一、各徒歲出茶水洋壹元，於填册時帶繳，以爲茶水雇工之資，點心歸各徒自備。

一、每年臘月，司事將一切用帳，分列四柱清單，抄揭院墻，以昭核實。

一、本書院公置書籍圖器暨一切器皿，逐漸增多，立查驗簿一册，分類登記於本條下，注明購置年分。司事每年六月曝書，十二月放館時，各查驗一番，遇有修整，亦注明年分。

一、本書院學徒在院肄業時獲售，應出彩銀，以裨院款。入泮彩壹拾元，補廩貳拾元，鄉榜伍拾元，會榜壹百元，學成出院後獲售，不論年數遠近，各繳一半。

一、本書院雖爲幼學而設，然規模不欲域於卑近，將來逐漸擴充，經費尤宜充足，尚冀好善諸君子隨時資助，以收宏益。

一、本書院爲邑中創舉，刊立碑記，臚陳顛末，貽之方來，所收官紳捐款，應仿漢碑出泉之例，書銜名捐數於碑陰，以彰好義急公之美意。

附學規二十六則

一、開館之初，諸徒備帶算書筆硯，聽候縣憲點名進院，恭設至聖先師神位，院長率學徒行禮畢，學徒以次謁見院長。

一、排匀人數，分爲三班，輪流到院，每月逢一逢四逢七日爲一班，二五八爲一班，三六九爲一班。開學之初，按册分班，俟肄習稍久，由院長酌核各徒資性之敏純，學識之淺深，就其相近者各自爲班。每班功課隨時酌立，宣示院中，俾講授之時，省更端而一視聽，庶於教者學者，兩有便益。

一、每日教習時候，上午九點鐘進院，十一點半鐘放飯，下午二點鐘進院，四點半鐘放學，四季一律，惟六七兩個月歇夏。各班每月到院三次，授以功課，在家肄習，以杜荒嬉。

一、每日到院謁師之後，同學中互行一揖禮，放學時亦然。

一、到院先理前日功課，有未熟者再令復演。

一、授課時宜齊立静聽，不許擁擠争前，亦不許交頭接耳。

一、學徒除習算外，如中外交涉事務，各國紀載及近時西人所著格致諸書，每日擇簡明切要者講示一二條，以廣見聞而裨實用。

一、立課程簿，院長立一總册，於各徒名下按期注明某日讀至某頁，演何算式。學徒各自備一册，帶呈院長填寫式樣，與總簿同。

一、立功過簿，考察學徒之慧拙勤惰，與夫每日到院之早遲，通年告假之多長，由院長按期標識勘語。另立功過表，榜之院中，俾諸徒觀看，比較優劣，自相激勸。

一、肄習功課，最忌間斷，諸徒以少告假爲第一要義。家中非有十分要事，不得告假，不得來院呼召，即來呼召亦不輕放。如實有要事，須本徒父兄，先期來院告假。院中除年終放館暨歇夏外，只許放假三天，清明、中秋、端午是也。

一、届期隨班到院，切弗參差，須遵所定時刻，違者記過。

一、諸徒中，如有人品不端，有他事故，有他嗜好，好意作輟，不遵約束暨性不相近，萬難造就者，由院長知照司事，司事知照原薦人，立令出院。如以本書院約法太嚴峻者，不必來學。

一、算學爲古聖人六藝之一，積久愈精乃理勢之自然。院課中西兼習，固不宜守舊以自畫，亦不容逐流而忘原。學徒中如有意存蔑古、抑古揚西、議論悖謬者，從嚴訓斥，倘屢戒不悛，即令出院，以杜流弊。

一、筆墨紙硯珠籌，概歸本徒自備。惟初學必讀之書，猝不易購，由本書院代購，於進院時收回值價。倘有因事出院，不准將原書退繳，索還原價。

一、本書院公置算書圖器，旁及各種西學書籍，以供生徒研覽，不准出借，外人不得來院抽看。在院肄業者，須由院長因材施教，循序漸進，學徒不得任意抽看，以防躐等之弊。

一、來學生徒，於點名時給予憑單進院，年終各將原憑繳院。無憑單者，即以閑人論，不准入院觀看，致妨功課。

一、每年新正開館，年終放館，悉視地方開印封印日期。

一、學徒宜斂氣凝神，端視靜聽，謹言審問，挺坐卓立，闊步徐行，切戒浮躁疲恭二習。蓋古者保氏之職，六儀與六藝并教，雖其法久佚，然當略師其遺意。近時西人操身之說，亦有可樂，非但整齊儀表，且於養生有益。至衣履亦以樸潔爲貴，不許污穢，不許染時下惡習，違者記過。

一、如有涂抹書籍及損壞院中物件，責令本徒賠償。

一、學徒在外徵逐，詭稱到院，由父兄查告院長究責。

一、每日放學時候，同學中不得私約同游，如有犯此者，從嚴訓斥。

一、學徒非有要事，稟明院長，不得擅遣院夫出外。

一、凡爲學之道，真積力久，方有心得。本書院所收學徒，三日一到院，兼課非專課，得力固自不易，如其從事有年，應否應試，須由院長發落，切戒欲速。各家父兄，欲以子弟相從者，須堅信此說，如不願者不必來學。

一、學徒中有進境較速，不俟口講指畫，自能看代微積書者，將該徒拔爲班長，不必隨班肄習，以所出之缺另補。

一、本書院創立伊始，俟諸徒學稍有成，每月由院長命題考課，分別甲乙獎賞，以資鼓勵。

一、學徒必志趣堅卓，成就乃能遠大。近儒劉融齋先生（熙載）《塾言》第一則云：「志於道，則藝亦道也；志於藝，則道亦藝也。」故君子必先辨志，熟復斯言，可知所趣向矣。本書院之設，專課算學，以應時需，然特致用之一端耳。諸徒除輪班到院外，在家時居三之二，尤宜研覽經史，以盡博古之長，窮極義理，以致實踐之功，講求經濟，以務達用之學，練習舉止，以爲進身之階，力圖精進，日新月異，無負本書院培植之誠心焉。

《經世報》第二册《求是書院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一、總辦。總辦一人，綜核事務，隨時稽查。

二、監院。監院一人，管理院中一切事宜，收發款目，參稽課程。司事兩人，一簿記帳目，給發紙筆及收掌書籍儀器；一查記學生出入告假，并料理伙食一切雜事。以上司事兩人責成監院選擇辦事不苟、誠實可靠之人充當。

三、教習。正教習一人，教授化學及各種西學，兼課圖算語言文字。副教習兩人，一教授各種算學及測繪、輿圖、占驗、天文等事；一教授外洋語言文字及翻譯書籍報章等事。

四、學生。以三十人爲額。一、行詣篤實，一、文理通暢，一、資質敏悟，一、精神充足。無論舉貢生監，凡年在三十以內願學者，由父兄或族長邀同公正紳士出具保結，先期到院報名，不取卷費，由監院匯送總辦，定期開考。其有已通西學及語言文字者，另期會同教習，認真考驗。能如上開四項，無嗜好、無習氣者爲合格。録取六十名，先行傳到三十名，留學兩個月，期滿由教習各出切實考語，送請撫憲面試，其有缺額，隨時挨名傳補，新補之人，仍俟兩月期滿，再行出考送試。學生住院，概以五年爲限，必須恪守院則，認真學習限內如有不守院規，及任意曠廢者，即時遣出。每年除現定放學之期，并因病、考試、婚喪諸正事，准其請假外，不得無故輟學。惟限內如有試雋入官者，應准告退。其願留竟學者聽。又限內學業有專門成就者，亦可酌准告退。其願接習他學者，并此外倘有必不得已之故，則須臨時查議酌辦。以上各等，須於到院報名時，令其詳看章程，如願遵守，方准應考。

五、課程。逐日學生課程及作息時刻，由教習會同監院妥議，呈由總辦詳定。凡值心危畢張箕壁參軫元牛婁鬼諸星日，九點至十點，第一班地理，第二班英文；十點至十一點，第二班算學，第一班英文；十一點至十二點，第三班英文；一點半至兩點半，第一班算學；兩點半至三點半，第二班地理；三點半至四點半，各班練字。凡值尾室觜翼角斗奎井氐女胃柳諸星日，九點至十點，第二班地理，第一班英文；十點至十一點，第一班算學，第二班英文；十一點至十二點，第三班英文；一點半至兩點半，第二班算學；兩點半至三點半，第一班地理；三點半至四點半，各班練字。凡值房虛昴星諸星日休沐。

學生漢文宜加温習，時務尤當留心，每日晚間及休沐之日，不定功課，應自流覽經史古文，并中外各種報紙，各隨性情所近，志趣所向，講求一切有用之書，將心得之處，撰爲日記，至少以一百餘字爲率，其西學心得，亦應隨時附記，按時匯送監院，呈總辦查考。每月朔課後，由教習造就學問分數清册，由監院復核，匯呈總辦，詳請撫憲核奪。

六、考校。以講求實際爲主，每月朔日課西學，是爲月課，由教習分別等第；每月望日考漢文，或經義，或史論，或時務策，不定篇數，是爲加課，由總辦分別等第。每年冬間，由撫憲督同總辦監院教習通校各藝，分別等第，是爲會課。除按額給獎外，更有可取者，仍許格外給獎，其名數銀數，臨時酌定。再比較一年中月課、加課，歷考第一名至五次以上者，酌議按月優加膏火，若其學識精進，踐履篤實，可期遠大之器，并請撫憲擇尤存記，以備保薦。其列課均歷下等者，由教習監院察看平日是否用功，議請辦理。

附獎格：每月月課，化學一名獎銀二兩，二三名獎銀一兩五錢，四五名一兩；算學獎銀與化學同；語言文字一名獎銀一兩五錢，二三名一兩，四五名五錢。每月加課三十名，合考經史策一名獎銀二兩，二至五名一兩五錢，六七名各一兩，八至十名各五錢。各季會課，化學一名獎銀四兩，二三名三兩，四五名二兩，六至十一名一兩，十二至三十名各五錢。

七、經費。總辦由杭州府兼充，不另開支薪水。正教習薪水每月一百兩，每年計銀一千二百兩。副教習薪水計二員，每月各五十兩，每年共計銀一千二百兩。監院薪水計一員，每月四十兩，每年共計銀四百八十兩。司事薪水計二人，每月各八兩，每年計銀一百九十二兩。月課賞計十次，每次十八兩五錢，共計銀一百八十五兩。加課賞計十次，每次十一兩五錢，共計銀一百十五兩。正教習輿馬雜費，每月二十元，不送火食，每年計洋二百四十元。火食，副教習二人，每月六元，監院一人，每月三元，司事二人，每月三元，學生三十人，每月三元，每年共計洋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僮僕工食，學生館僮三人，公用聽差三人，司閽一人，更夫二人，司厨二人，水火夫一人，計十一名，每名工一元四角，火食二元，每年共計洋四百四十八元八角。油燭雜費等項，教習二人各四元，監院司事各二元，學生三十人各二元，廳堂門竈走廊夾弄，每月六元，每年共計洋九百六十元。

八、籌款。一、東城講舍，原有膏火，擬全數并入，每年計銀一千兩，錢五百四十千文。一、書院賞仍照舊由官自給，所有存典貼獎六萬元，內擬提四萬二千元，每月息七厘，每年提息洋共三千五百二十八元。一、書局經費，每年擬抽提一成，計洋二千五百二十元。採訪局經費，每月擬抽提一成，計銀二百七十七兩零，洋一百三十二元，錢九十九千六百文。一、續纂鹽法志局經費，每年擬抽提二成，計銀一千九兩九錢零。

九、書籍儀器。院中擇一高敞之處，庋藏書籍儀器，由監院率同司事，不時查點，於夏冬時，分別曝晾，以期經久，學生如需取閱書籍，試驗儀器，收監院另行妥擬，附入規條。

十、條約。院中一切規約，應由監院會同教習詳細妥擬，呈由總辦，詳請撫憲核定。

《湘學新報》第七册《新定兩湖書院學規課程》 一、設立書院之意，本爲儲材致用，經學、史學、地圖、算學四門，皆致用必需之學，缺一不可，茲定爲四門兼習。

一、每日清晨，學生分排赴講堂，聽各分教師、幫分教師講論，指授本日功課，考核昨日功課，諸生上堂，均須著冠，坐定可除冠，衣履不拘。

一、書院共二百四十人，每聽講三十人爲一排，共分八排。

一、講經、史兩門，在講堂樓上；講地、算兩門，在講堂樓下。

一、經、史、地、算四門，分日輪習，前四排單日經、史，雙日地、算，後四排單日地、算，雙日經、史。試以前四排爲例。如初一日第一排先在樓上東堂聽講經畢，即過西堂聽講史；第二排先在西堂聽講史畢，過東堂聽講經，聽畢，即下堂回齋；第三排亦先經後史；第四排亦先史後經。樓下五六七八後四排，互聽地、算，例亦同。

一、講小學即附於經學之內，與經學合爲一門。

一、講測繪地圖，即附於地理之後，與地理合爲一門。

一、算學必須逐步清楚，方能前進，考核指授，視他學爲勞，派院內已造算學之諸生八人，爲領班學生，加給膏火，令其稟承傳述。此八人及其餘算學已有門徑者，由分教、幫教，另教以精深算法。

一、理學書每日晚間限定必看數條，不必求多，應看何書，聽理學分教師酌示，只須點勘句讀，不自發議論，由分教酌量，分日接見。

一、每日兩監督，各傳諸生約十人赴監督院接見，以備考核功課。其應傳何人，聽監督院酌選。大率每一月，兩監督得與諸生二百四十人接見一周。

一、每日早講時，兩監督分在講堂樓上下照料稽查。

一、諸生遇有各門疑義，准其問於師長，惟人數衆多，晷刻有限，只可筆問。有問者自書一紙呈上，聽候批答，不得故意駁辨，當面紛呶。且只准問現在所授之書，所講之義，不得蔓引游談，違者以犯規論。

一、諸生各功課簿五本，經學、小學、地學、史學、算學各一本，聽受者記於一簿，看其卷起止記於簿，不准自發議論。每日監院呈分教考核，每一月匯呈監督考核，平日分教監督調閱亦可。

一、諸生學業，須考分數，分教隨時面加詢考，或所講能全記，所看能全通，或略記略通，或全不記不通。每一門各作一分，或足數或不足數，分教旬終記之；四門合作四十分，監督月終記之，以爲甲乙進退。分數多者有獎。

一、月獎大約實到十人之中，酌中核計，有八得獎。若人數分數均多，人人有獎，人人分數均足，人人優獎。若分數分別均劣，則是全不受教，即均不給獎。其每月得獎之數，中等約六兩，上等在六兩以外，下等在六兩以內，細數視分數功課之多寡，臨時酌定。

一、四季官課有獎，略如向來朔望課名數銀，細數視分數之多少，臨時酌定，其如何課法，開學後詳察再定。

一、閑人不准入院，尤不擅入諸生齋舍，如諸生有親友來看，必須晤談，限定每日申初後，門役號號，報知諸生，令在大門內東西兩客堂會晤，爲時過久，即須催出不得久留。

一、每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來年正月二十日放冬假一月。

一、十日放旬假一日，諸生均不作事，聽其出院游息。

一、尋常有要事請假，須報明監院，稟明監督，准假給牌，至久不得逾半日，惟不准頻頻請假，尤不准後期不歸。

一、諸生均須住院，不得在外處館，寓居親友家或兼營他事，若自揣用度不足自給者，准其辭退。

一、院內不得留閑人，若非院內有名之人，雖父子兄弟叔侄，亦不入院同居，以免射影淆雜。監院不舉報者有罰。

一、在院諸生不准應各書院課，以免分心。

一、除鄉試外，不准給假，如有必須應科歲兩考者，勿庸來院。

一、院內禁吸洋烟，禁賭博，禁代人作頌詞，禁酗酒叫鬧，禁結黨生事，禁鄙悖無禮，違者即行屏斥出院。

一、凡新調入院者，均由監督面考，考取者始收入院。

一、每一季官課一次，即就所請習者面考，如何考法，臨時與分教、監督商定。

一、書院以五年爲滿，本部堂大課一次，堂上面考，上等咨送總署録用，中等外省酌給差委，下等呈遣，以後另招新生入院。

《拙盦叢稿·佩弦齋雜存》卷下《擬星巖書院章程》 端州城北數百武，舊有星巖書院，宋樞密副使孝肅包公守端時所建，明萬曆間因其故址甃爲長隄，築閣於上，僧徒居之，今曰寶月臺是也。嘉慶十年，寶觀察國華闢五峰園於南，以祀孝肅。咸豐甲寅賊擾郡城，寺僧與焉，事平論正其罪，歸其產於公家，室壞弗治，厥後郡人士葺爲遊觀之所。光緒丁亥，番禺梁君鼎芬來主端溪院事，覩茲室之頹敝，慨然念孝肅之遺風不可復覩也。言於制府南皮張公，捐白金三百有奇修之，仍顏曰「星巖書院」，欲仿會城學海堂之制，設專課於斯，忽忽未暇也。越明年，孔玉雙觀察憲彝議以端溪加課之費，割其半歸諸院中爲生徒膏火之需。朱仲甫太守咸翼復佐以他財事遂集其有不足，則將請於大府以繼事焉。若夫規制未備，講舍未宏，橫經之士靡所棲息，賡續而拓拓之，則官斯土者之責矣。余粗爲略例，庸示學侶。

一、經費。

院中舊無存欵，見議以端溪加課底獎撥歸院中作爲膏火。計某太守捐欵一千兩，分存某某等六家典商，月支息銀若干兩。又譚氏助欵七百兩，由縣轉發典商，月支息銀若干兩。又某某項閒欵，自光緒十五年撥歸院中，發交典商，月支息銀若干兩。以上三項，共計息銀若干兩，均爲生徒膏火之需。又朱太守咸翼以歲科府考卷費提銀百餘兩，撥歸院中充用。自光緒戊子府考爲始，後皆準此。本屆提銀幾百兩，議以此欵三分之一爲膏火，以其二爲館課獎賞。

額設內課生十二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一兩二錢。外課生二十四名，每名月給膏火銀八錢。每歲發給十箇月，見因經費未裕故爲數無多，以後逐漸擴充，所望於賢有司之官斯土者。

院役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幾兩，由道府縣署捐廉給發。送卷時，照端溪之例，每卷各給銀一分。此外不得多取分文，如有舞弊即行斥革。端午中秋年節，每次酌賞銀二兩。

一、禮節。

書院刱始於宋包孝肅公，院之前室舊爲公祠，今仍其制，歲以春秋仲月致祭用少牢院中肄業諸生齊集院長行三獻禮，諸生分司職事外隨同院長行禮，祭畢，歸胙於官師及與祭者。啓館日府縣尊到院與院長行禮，院長率諸生赴包公祠行二跪六叩，禮畢，諸生以次進謁，各具名帖不用贄儀，其取列正附課者是日均須

齊集，如有事故，先期告假，否則扣名。

一、院規。

院中規模初刱，暫由端溪書院兼理，其肄業生徒即由端溪中選其行止無虧，能讀古書者録取送入，見在額設正附課三十六名，若一時不得其人，任闕毋濫。此外有欲應課者，準其隨時投考，凡佳卷列入附課之後，如係肇慶郡人，並準以次挨補。院爲肇慶郡人而設，但肄業生徒既由端溪録送，則兩廣人自當準其應試，惟膏火一項係專設以勸肇慶之讀書者。院中房舍無多，經費亦絀，須是本郡士人方準住院。外府來學者自有端溪院舍，不必住此，亦不得領此項膏火。月課等第，擬仿端溪式分爲異等、一等、二等、三等，名目無論肇慶及外府人，一體取列名次，在前者均給獎銀。

院中專課經史古學，不課時文。每月課期限六日繳卷，在外府州縣住者展限四日，逾限不收，草率完卷者，不列等。

凡不順於親者，不睦兄弟者，行止有虧者，身家不清者，好訟者，好賭者，好酗酒者，好冶遊者，好作鎗替者，好吸洋烟者，以及洋傭子弟皆不録送，或當時誤送，一經查出立即驅逐。諸生讀書明理諒知自愛，然亦不得不預先聲明。

凡投考者另榜列名隨時謁見，贄儀用制錢百文，院役門丁嚴禁需索。如未投謁，不準應課。

給發膏火等事，見在經費無多，暫由端溪監院兼管。凡膏火加獎均按月在端溪書院當堂給發，照端溪例每兩扣幾分以爲補平之需，或有平餘亦即繳入餘欵内收存，以備他項零用。院科不得私扣分釐，如違立即送縣懲究。銀錢出入易滋弊端，整躬率物，尤有望於後之司事者。

院役務擇妥慎之人，令其勤謹當差，看守門户，照料雜件，夜則分處住宿，火燭盜賊尤宜小心。如有不勤職業者，立時斥逐，重則送縣究治。

寶月臺爲名勝之區，原不禁人遊翫，但不得成羣結隊喧呼酣飲，不得容留閒雜人等在此住宿。城中自有包公祠，不得縱令婦女在此燒香，責成院役看管，倘有不遵禀官嚴禁。

講舍見僅可住數人，有願住者赴監院處報名，由院長慎爲選取，不得私自遷入監院。不時巡察，有善必勸，有過必規，若不率教，即行斥退。凡諸器具置辦不易，各宜護惜，使之整齊潔淨，非但惜福之道，古人履屐得任即小可以見大也。如有任意糟塌者亦即斥出，並責令按式賠償，或帶有服役之人，尤宜時時告誡。

一、學規。

古今載籍極繁，有當必讀者，有當先閱者，有當緩閱者，有不必閱者，有不可閱者，觸類旁通，惟多閱古書自如，黑白不相混。每逢課期遇有事故須先告假，無故曠課者扣除本月膏火，連曠兩課者即行斥去，録舊者亦即斥去，決不姑容。如不幸而有三年之喪者，百日内不必應課，不必看書，仍給膏火。大祥内不得作韻語，違者膏火扣除，以重禮教。

在院諸生固須應課，尤重讀書，膏火之設，意本爲此，爲數雖微，然區區苦心宜共諒也。今略仿學海堂專課生之例，但不立專課，名目分經學、史學、詞章爲三科。小學性理經學之屬也，輿地掌故算術史學之屬也，古文駢文詩賦詞章之屬也，發題不過此數門。諸生各就性之所近者，或專治一門，或兼治數門，各自量材力爲之，貴循序而漸進，毋貪多而不精。有必當讀之書如十三經注疏、三史通鑑、宋五子書、説文水經注文選、杜韓歐蘇諸集認定一二種，於録取後填册時各自注明。凡治一書，先求貫通以次旁及，此外應先閱者，如治經則皇清經解，治小學則玉篇廣韻，治宋學則諸儒語録，治史學則通典通考，治地志則中外輿圖、方輿紀要、海國圖志，諸如此類多不勝舉，觸類引伸，是在善學者。

院中設日記册，人領一册，每日將所讀何書，書中有何疑義，有何心得詳寫册内，每月隨月課卷同繳，以便批閱。勤有獎，惰有罰，課榜固以課卷爲憑，兼視此册以爲高下。其評點草率紕謬者本月膏火扣除，屢戒不悛者是無志也，無志之士，不可教誨即行斥退，毋使敗羣。外府諸生事同一律，有奮勉者從優加獎。學海堂讀書章程，分句讀、鈔録、評點、著述四門，今諸生從事未久，著述一門暫且從緩，鈔録一門有益記誦，好學者當自爲之，亦聽其便，惟句讀、評點二門斷不可少。所當專治之書并注疏均用朱筆點句，每兩箇月隨課卷同繳，以憑批閱句讀，有漫不經心動輒錯誤者，酌量示罰。

住院諸生準將端溪書院藏書借讀，每次只準攜一二册，十日内繳還，如或逾限不許再借。備檢之書，有需用者可帶紙筆到掌書處自行鈔録，不得攜去。若非住院生童，無論何書祇準到院繙閱，概不准借，以防日久散佚。

張鼐《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一《金陵文正書院西學堂章程》　本學堂由去年四月間經山長張會商江寧太尊劉轉詳督藩憲鑒核在案，創辦以來，從學者日新月盛。惟是原定章程積久未免弊生，爰是重加釐定章程十二則如左，有志向學者幸觀覽焉。

一、住院者爲内院生，不住院者爲外院生，各以三十名爲額。

一、本學堂專教漢文、英文、繙繹、算學。

一、諸生到堂，到堂先行甄别，以定班次。

一、逢朔、望日，停中學課。逢星、房、虚、昴四日，停西學課。

一、中學爲立身始基，從學者往往揚西抑中，未免棄本逐末。本學堂每日分班講解，背誦，星期上半天督率作課，不得自便。

一、功課月終總試一次，三個月小考一次，六個月大考一次。優者記功獎賞，劣者記過示罰，以資鼓勵。

一、備有日記册、功過簿，月終彙核，分送諸生父兄鑒閱。

一、脩金每年取洋二十四圓，半年一付。但必於未上班讀書之先，即將本半年脩金十二圓交清。續到者，照交十二圓，半途中輟，概不給還。

一、膳金半年内院生洋十五圓，外院生午膳者洋八圓。到堂之日，先交一半，三月以後，補交一半。續到者，按月論減。

一、院使勞資，半年内院生給洋一圓，外院生給洋五角，在堂午膳者，給洋八角。

一、凡願來肄業者，先向本學堂監督處報名。交修膳金等項，均由帳房經理掣取收條爲憑。

一、詳細堂規，榜懸講堂之内，兹不備載。

《蔡元培全集》卷一《劍山二戴兩書院學約》 一、書院爲諸生肄業而設，膏火獎賞，皆以資學費也，不可存争利之見。

二、舉業者，所以覘其學，非以爲學也。平日當究心有用之學。應試時，借題而發揮之，各道其所得，達意而止，决不可有描頭畫角之習。

三、既知第一條之義，則不可不知學問宗旨，曰求有益於己而已。雖然，凡事之無益於世者，必不能有益於己；有害於世者，必將有害於己。故學當以益己、益世爲宗旨。

四、既知第二條之義，不可不明工食之理。古稱四民：士、農、工、商。士者，包官與師而言，實言之，則皆工耳。農者，耕牧之工也。工者，制造之工也。商者，貿易之工也。師者，教育之工。明耕牧、制造、貿易之理，以教農工商；明教育之理，以儲師材，而又申之以互相交易之道者也。官者，有教育之工，類於師者也；如國子監及各府州縣教職之屬。有會計之工，類於農商者也；如户部之屬。有建置之工，類於工者也；如工部之屬。有聽斷之工，與師相劑者也；刑部之屬。有監督之工，所以稽諸工之稱職與否而進退之者也；若吏部及督撫道府州縣官。而總監督之者，爲天子。其所取之俸禄，若薪水，若工資，皆食也，皆所以貿易其工者也。因其所爲之難易，所及之廣狹，所關之輕重，以爲所酬豐儉之差。蓋天下未有無工而徒食者，此古今之公理也。世衰道微，知詐愚，强陵弱。彼農工商者，既因工而得食矣，受愚於士而不知其所以養士之故，而漫焉供應之。爲士者利其不責吾工焉，而可以徒食，又利其不知豐儉之所由差也，而可以襲取豐焉，於是致力於襲取之術以爲工，而教者亦遂以教此術爲教育之工，揣摩焉，鑽營焉，無所不至矣。而求爲士者益繁。彼農工商者，以不蒙士之教育而因循簡陋，所得殆不能自給矣，而士又劫其强半。積久則農工商固無以自養，而士無可劫，則皆貧，貧則争，争則益貧。積貧而所以衛生者，不得不簡，則弱積，争而互相維持之勢口，則愈益弱。嗚呼！此我中國所以以四萬萬之衆，而亟見侮於外國，以釀成亡國亡種之禍者也。諸生有志爲士，當思自有生以來，一切養生之具，何事不仰給於農工商，而我所以與之通易者，何功何事？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怵然脱應試求官之積習，而急致力於有用之學矣。

五、學者既知第三、第四條之義矣，而或不能自拔者，曰徇俗其弊也，救之以自立。自立性者，萬物所公有也。金之堅也，火之炎上也，水之下也，人所不能强也，而況於人。人之所以自立者二：曰職分所當爲者是也，曰權分所當得者是也。能爲而不敢爲，失職，即失權也；可得而不能得，失權，亦失職也。二者互相持以完其自立者也。彼徇俗者，輒托於君父之命，朋友之勸焉，不知諍臣諍子，先師所急，治命亂命，於傳有之，切直責善，則尤朋友之分也，豈足以奪吾志乎！自自立性失，甚者，子弟席祖父之蔭而廢其正業，婦女圖悦己之容而棓其天形，而彼昏昏不知，且一以爲全權，一以爲識職也，悲夫！

六、徇俗之易也，惑於俗論之近理而亂真，則又有術以救之，曰實事求是。聞一言也，見一事也，必溯其所由也，必推其所極也。既得之矣，又溯其所由之所由也，推其所極者之所極也，必灼然見其理之無誤，確然見其事之必行，而後從事焉，則無所惑矣。嗟乎，彼星卜風水，一切捕風捉影之談，劫奪撞騙，一切忍心害理之事，脅肩諂笑，一切附熱避禍之術，其所以陷溺人心者，夫孰非乘虚而入者與？

七、志既專矣，乃可以詳第三義之目。人曰自治者，如身理、如心理學是

也，此有益於己即可推之以益世者也。曰人與人相關，父子也，兄弟夫婦也，師友也，君臣也，官民也，若教育學，若政治學，若社會學，若倫理學，若文辭學，此爲達意記事之作。若美術學此爲抒寫性靈之作，如詩詞繪事。是也。國與國相關者，若公法學也，此與世互相爲益者也。其道義頗見於西人史本守氏之肄業要覽，其書目略具於會稽馬湄蓀氏用錫之《理學導言》，諸生究心焉可也。

八、學目既定，乃次學課寫讀書記是也。日記讀某書幾葉，有新知，有疑義，皆記之。積一月，則隨課卷而繳焉，用兩册，繳甲册，則寫乙册；繳乙册，則寫甲册。使院長得以所見評議其得失，而且與課卷相証，以考其進退也。

九、學課既立，諸生不負肄業之名，而院長亦有所借以盡心矣。雖然，間有牽於他事而未遑及者，則亦不相强也。

十、無論繳日記與否，第一課期，皆當粘名條一紙，詳書字、年、住址及在家讀書或出門教讀等事，藉以申師友關係之義。諸生既知第一條之義，諒不致有假名增卷吸取小利之見。而監院諸君子既以教育責院長矣，諒不至疑其有私而復援科舉糊名之例也。

元培生六年而入塾，以次讀《百家姓》、《千字文》、四子書、五經，循文雒誦，未了其義也。十二歲而學爲制藝，汩没者六七年，乃遷於詞章，深服膺章實齋氏言公之義。又一年而讀王伯申氏、段懋堂氏諸書，乃治故訓之學。於時脱制義之範圍矣。應試之作，皆稱意而書，雖子朱子之説，不無異同也。可三四年，而讀莊萬耕氏、劉中受氏、宋於庭氏諸家之書，乃致力於公羊《春秋》，而左之以太史公書，油油然覆饋於其間。又四五年，而得閱嚴幼陵氏之説及所譯西儒天演論，始知煉心之要，進化之義，乃証之於舊譯物理學、心靈學諸書，而反之於春秋、孟子及黄梨州氏、龔定盦諸家之言，而怡然理順，渙然冰釋，豁然撥雲霧而睹青天。近之推之於日本哲學家言，揆之於時局之糾紛，人情之變幻，而推尋其故，益以深信篤好，尋味而無窮，未嘗不痛恨於前二十年之迷惑而聞道之晚。年過三十，而所得尚止於此也。睹同輩之中若年輩稍後者，尚或不免迷惑，如吾十餘年前，力争之而不見信，則又未嘗不悲之而重以自感也。去年冬，承畢侯過愛，延主斯席。今兹又重以陳侯之命。自維輇材，曷克勝任。重違二侯之意，又辱監院諸君子之盛情，又亦欲以所自信者與諸君子切劘而討論之也，遂不敢以弇陋辭抑。又聞諸君子鑒外力之激搏，閔學術之衰颯，欲書院以爲學堂，懿哉！諸君子之遠識也。雖然，書院與學堂，名異而實同者也。學堂而徒名與，則猶昔之書院也；書院而能責實與，是亦今之學堂也。且既欲推廣矣，必先有所整頓焉以爲之基礎。用貢其愚著於左方，冀諸君子之不我棄而有以是正之焉。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　山陰蔡元培識

嚴修《嚴先生遺著・學古學院肄業條約》　一、每月朔日，昧爽院長率諸生具衣冠，詣至聖先師神位前行三跪九叩禮，諸生十人爲一班，班序以齒。院長行禮畢，初班繼之，禮畢，向院長一揖退竢於左。次班叙進如初，儀退竢於右。次復左次復右，四班具畢，左右相向各一揖，退就舍。昔程董學則首嚴朔望之儀，《漢書》稱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摳衣登堂頌禮甚嚴，非直以爲容也，禮在則然也。平日會講雖仍深衣，而躧履敬冠在所必禁。

一、諸生宜謹守學規，篤信師法，不得面從背毀傲辟不恭。

昔顧千里於段懋堂始嘗傾心，從而問業，卒以議禮聚訟，遂至釁終。彼猶非受業弟子也，而識者已重訾之，矧乃箸籍及門，安得頡己自恣。且朋友交絶，猶禁惡聲，若果趣舍懸殊，則託故請辭，其誰能禁。往者之書院生童有因考居下等結怨院長者，揭書騰謗，大累士風，今爾諸生固無慮此，然履霜堅冰，杜漸必嚴，其機一萌，雖小不宥。

一、諸生宜恪守禮法。凡冠服詭異、舉止輕佻、忿詬喧呶、狎侮謔浪以至飲博浮蕩之舉，市井鄙俚之談，種種惡習並宜痛戒。

主敬兩言，程朱心法，語其條目，則使者自反，慨乎未能，顧義取相規，弊先去泰。若夫静存静察躬行力踐之實，更願與諸生共勉之。

一、朋友講學，虚心討論，互相切磋，不得恃己驕人，致生嫌隙。

質有鈍敏，學有蚤暮，吾生有涯而知無涯。已知不足鬻，未知不足慚也。我質於人，虚以受之，人質於我，誠以語之，過相箴，善相告，如是則有居稽之樂，而無凶隙之憂，德進業修，兩收其效。

一、院中各項人役，或言語不遜，或呼應不靈，諸生則自諸監院，誡之懲之，甚者遣之，毋得肆行詬詈予人口實。

《程董學則》特列「使人」一條，其言曰：莊以涖之，恕以待之。準此兩言，思過半矣。以院規論，斷不容若輩逞驕；爲諸生謀，無輕與小人結怨，不惟遠怨，抑亦檢身之一事也。

一、凡外人有事來訪，須由門者入告，主人肅客相見於講堂，概不許延入本齋，以致紛擾。知交惠顧，遠客臨存，人事之常，理難謝絶。然或漫無限制，則住

齋四十人誰無三五故舊，日來數十輩，將户穿徑塞，自擾亦以擾人。不特此也，同舍諸生各有常業，雖比屋相接，亦不宜往還太數而誤日程。蓋道義相劘，則賢於孤陋，若閒談送日，又不如獨居之爲愈也。

一、每月逢十則停課一日，月小則用晦。遇清明、中元、中秋諸節，則視日遠近以相抵算，臨時由院長酌定。

是日或歸而省視，或出而眺遊，一聽其便。客居者抵莫而返，城居者詰旦復來，藏脩息遊，經有明訓，分休下沐，官有常期。泰西之例，凡百執業七日輒一休息，而餘日則無或曠功，一弛一張猶存古意，紓其力正欲課其功也。

一、除常假應課外，餘日不得閒曠。

或有要事則以紙署姓名，注明事故，約定時刻，詣監院告假。監院則注之考勤簿，曰某生某刻某事告假幾時許，還而銷假，亦注之。逾時不還，及託故者罰半月餼。綜計一月之中，除官堂諸課及常給假期才得二十日耳，通年而論，則十捐其三。荀子曰：其爲人也多暇日，其出入不遠矣。諸生志之。

一、每夜二鼓扃外門，先由監院按齋巡視，院中不宿外，入院生亦不準外宿。宵行有禁，宴息有時，夜不出門，曾文正日課之一也。有違斯約，非效夜莫之請，即耽狹邪之遊，罰必隨之。

一、專門切用之書，按照院長開示諸目隨時自購。

繙檢點勘，所需不時，院中雖有官書，案頭宜置讀本。《輶軒語》云：買書勿吝，節衣縮食猶當爲之。鄭氏子尹故寒士也，讀其《巢經》、《巢記》，乃至妻孥孥槁而不忍節其購書之資。今院長亦寒士也，而蓄書之多，乃爲使者所不及，通人志趣固自不同，凡我諸生所當慕效。

一、月終由院長調閱日記，札記暨考勤簿，核勤惰，定優劣，揭榜一次以示鼓勵。使者覆核之，勤者酌獎，惰者初次批飭，再者罰半月餼，三則開除另補。

一、凡故違學規條約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除，尤重者降黜不貸。記過三次者以重論。

讀書甘苦，使者親嘗。向來待士有失之縱，無失之刻。今茲則有不可一概論者，書院改章，事同創始，群居日久，習染易滋，設一無約束，則未睹其利先見其害，且通省士子何止數千，就中僅取四十人，予以高材之目，此固局外所艷羨，亦即有識所吹求，律以《春秋》責備之義，有不容輕爲假借者矣。抑使者爲諸生計之，既稟雖未爲豐而有準，應月課之例，起居雖未爲適，而無銷算屋食之煩，繩督雖嚴而體恤亦至，課程雖密而休憩有期，師爲通儒，友並佳士，書城坐擁，弦歌晏如。所求於諸生者，惟此講貫服習之勞而又皆切己之事，此而不勉時不再來。尚念之哉！尚念之哉！

嗣有應增再行續入。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湖南時務學堂學約》 一曰立志《記》曰：凡學士先志。孟子曰：士何事？曰尚志。朱子曰：書不熟，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志不立天下無可爲之事。又曰：學者志不立，則一齊放倒了。今二三子儼然服儒者之服，誦先王之言，當思國何以蹙，種何以弱，教何以微，誰之咎歟？四萬萬人，莫或自任，是以及此。我徒責人之不任，我則盍任之矣。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天下有道，邱不與易，孔子之志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不被其澤，若己推而納之溝中，伊尹之志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孟子之志也。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范文正之志也。天下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焉，顧亭林之志也。學者苟無此志，則雖束身寡過，不過鄉黨自好之小儒；雖讀書萬卷，祇成碎義逃難之華士；此必非良有司與鄉先生之所望於二三子也。朱子又曰：立志如下種子，未有播黃稗之種而能穫來牟之實者。科第衣食，最易累人。學者若志在科第，則請從學究以遊；若志在衣食，則請由市儈之道。有一於此，不可教誨，願共戒之，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立志之功課有數端，必須廣其識見，所見日大則所志亦日大。陸子所謂今人如何便解，有志須先有智識始得，此一端也。志既立，必養之使勿少衰，如吳王將復讎，使人日聒其側，曰而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學者立志，亦當如此；其下手處，在時時提醒，念茲在茲，此又一端也。志既定之後，必求學問以敷之；否則皆成虛語，久之亦必墮落也，此又一端也。二曰養心。孔子言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而孟子一生得力在不動心，此從古聖賢所最兢兢也。學者既有志於道，且以一身任天下之重；而目前之富貴利達，耳目聲色游玩嗜好，隨在皆足以奪志，八十老翁過危橋，稍不自立，一落千丈矣。他日任事，則利害毀譽，苦樂生死，樊然殽亂，其所以相撼者，多至不可紀極，非有堅定之力，則一經挫折，心灰意冷，或臨事失措，身敗名裂，此古今能成大事之人所以希也。曾文正在戎馬之間，讀書談學如平時，用能百折不回，卒定大難。大儒之學，固異於流俗哉？今世變益亟，亂機益劇，他日二三子所任之事，所歷之境，其艱鉅危苦，視文正時又將過之；非有入地獄手段，非有治國若

烹小鮮氣象，未見其能濟也。故養心者，治事之大原也。自破碎之學盛行，鄙夷心宗，謂爲逃禪。因佛之言心，從而避之；乃並我之心亦不敢自有，何其慎也。率吾不忍人之心以憂天下，救衆生，悍然獨往，浩然獨來，先破苦樂，次破生死，次破毀譽。《記》曰：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孟子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反此即妾婦之道。養心之功課有二：一靜坐之養心，二閱歷之養心。學者在學堂中，無所謂閱歷，當先行靜坐之養心。程子以半日靜坐，半日讀書。今功課繁迫，未能如此，每日亦當以一小時或兩刻之功夫爲。靜坐時，所課亦分兩種：一斂其心，收視返聽，萬念不起，使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一縱其心，徧觀天地之大，萬物之理，或虛構一他日辦事艱難險阻萬死一生之境，日日思之，操之極熟，亦可助閱歷之事。此是學者他日受用處，勿以其迂闊而置之也。

三曰治身。顔子請事之語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曾子將卒之言曰：定容貌，正顔色，出辭氣。孔子言忠信篤敬，蠻貊可行，斯蓋不得以小節目之也。他日任天下事，更當先立於無過之地，與西人酬酢，威儀言論，最易見輕，尤當謹焉。掃除習氣，專務篤實，乃成大器。名士狂態，洋務膻習，不願諸生效也。治身之功課，當每日於就寢時，用曾子三省之法，默思一日之言論行事，失檢者幾何，而自記之，始而覺其少，苦於不自知也；既而覺其多，不可自欺，亦不必自餒。一月以後，自日少矣。

四曰讀書。今之服方領習矩步者，疇不曰讀書？然而通古今達中外能爲世益者，蓋鮮焉。於是儒者遂以無用聞於天下。今時局變異，外侮交迫。非讀萬國之書，則不能通一國之書。然西人聲、光、化、電、格、算之述作，農、礦、工、商、史、律之紀載，歲出以千萬種計。日新月異，應接不暇。惟其然也，則吾愈不能不於數十寒暑之中劃出期限，必能以數年之力使學者於中國經史大義悉已通徹。根柢既植，然後以其餘日肆力於西籍，夫如是而乃可謂之學。今夫中國之書，他勿具論，即如注疏兩經解、全史、九通及國朝掌故官書數種，正經正史，當王之制，承學之士，所宜人人共讀者也。然而中壽之齒，猶懼不克卒業，風雨如晦，人壽幾何，若從而撥棄之，則所以求先聖之道，觀後王之迹者皆將無所依藉。若率天下人而從事於此，靡論難其人也。即有一二劬學之士，斷斷然講之；而此諸書者，又不過披沙揀金，往往見寶。其中精要之處，不過十之一二；其支離蕪衍，或時過境遷，不切於今日之用者，殆十八九焉；而其所謂精要之一二者，又必學者於上下千古縱橫中外之學，深造有得，旁通發揮，然後開卷之頃，鈎元提要，始有所獲。苟學識不及，雖三復若無覩也。自餘羣書，數倍此數，而其不能不讀；與其難讀之情形亦稱是焉。是以近世學者，雖或瀏覽極博，窮究極勤，亦不過揚子雲所謂繡其帨鞶，劉彦和所謂拾其芳草，於大道無所聞，於當世無所救也。夫書之繁博而難讀也既如彼，其讀之而無用也又如此，苟無人董治而修明之，吾恐十年之後，誦經讀史之人，殆將絶也。今與諸君子共發大願，將取中國應讀之書，第其誦課之先後，或讀全書，或書擇其篇焉，或讀全篇，或篇擇其句焉，專求其有關於聖教，有切於時局者，而雜引外事，旁搜新義以發明之，量中材所能肄習者，定爲課分，每日一課，經學之學史學與譯出西書，四者間日爲課焉。度數年之力，中國要籍，一切大義皆可了達，而旁證遠引，於西方諸學亦可以知崖略矣。夫如是，則讀書者無望洋之歎，無歧路之迷，而中學或可以不絶。今與二三子從事焉，若可行也，則將演爲學校報以質諸天下。讀書之功課，凡學者每人設箚記一册，分專精涉獵兩門，每日必就所讀之書，登新義數則，其有疑義，則書而納之待問匭，以待條答焉。其詳細功課，別著之學校報中。

五曰窮理。瓦特因沸水而悟汽機之理。奈端因蘋果落地而悟巨體吸力之理。侯失勒約翰因樹葉而悟物體分合之理。亞基米德之創論水學也，因入浴盤而得之。葛立理尤之製遠鏡也，因童子取二鏡片相戲而得之。西人一切格致製造之學，衣被五洲，震轢萬國；及推原其起點，大率由目前至粗極淺之理，偶然觸悟，遂出新機。神州人士之聰明非弱於彼也，而未聞有所創獲者，用與不用之異也。朱子言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近世漢學家笑之，謂初學之人豈能窮凡物之理，不知智慧日濬則日出，腦筋日運則日靈，此正始教所當有事也。特惜宋儒之所謂理者，去實用尚隔一層耳。今格致之書，略有譯本，我輩所已知之理，視前人蓋有加焉，因而益窮之。大之極恆星諸天之國土，小之及微塵血輪之世界，深之若精氣游魂之物變，淺之若日用飲食之習睹，隨時觸悟，見淺見深。用之既熟，他日創新法、製新器、闢新學，皆基於是，高材者勉之。窮理之功課，每剛日諸生在堂上讀書，功課畢，由教習隨舉目前事理，或西書格致淺理數條以問之，使精思以對，對既徧，教習乃將所以然之理揭示之。

六曰學文。《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學者以覺天下爲任，則文未能舍棄也。傳世之文，或務淵懿古茂，或務沉博絶麗，或務瑰奇奥詭，無之不可。

覺世之文，則辭達而已矣。當以條理細備，詞筆銳達爲上，不必求工也。温公曰：一自命爲文人，無足觀矣。苟學無心得，而欲以文傳，亦足羞也。學文之功課，每月應課卷一次。

七曰樂羣。荀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直諒多聞，善相勸，過相規，友朋之益，視師長有加焉。他日合天下而講之，是謂大羣。今日合一堂而講之，是謂小羣。杜工部曰：小心事友生，但相愛，毋相妒，但相敬，毋相慢，集衆思，廣衆益，學有緝熙於光明。樂羣之功課，俟數月以後，每月以數日爲同學會講之期，諸生各出其箚記册，在堂互觀，或有所問，而互相批答，上下議論，各出心得，其益無窮，凡會講以教習監之。

八曰攝生。《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西人學堂，咸有安息日，得其意矣。七日來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此古義之見於經者，殆中西同俗也。今用之，起居飲食皆有定時，勿使過勞，體操之學，采習一二。攝生之功課，別具堂規中。以上八條，堂中每日功課所當有事；以下二條，學成以後所當有事，而其基礎皆立自平時，故并著之。

九曰經世。莊生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凡學焉而不足爲經世之用者，皆謂之俗學可也。居今日而言經世，與唐宋以來之言經世者又稍異，必深通六經制作之精意，證以周秦諸子及西人公理公法之書以爲之經，以求治天下之理；必博觀歷朝掌故沿革得失，證以泰西希臘羅馬諸古史以爲之緯，以求古人治天下之法；必細察今日天下郡國利病，知其積弱之由，及其可以圖强之道，證以西國近史憲法章程之書，及各國報章以爲之用，以求治今日之天下所當有事；夫然後可以言經世。而游歷講論二者，又其筌蹄也。今中國所患者，無政才也。《記》曰：授之以政不達，雖多亦奚以爲。今中學以經義掌故爲主，西學以憲法官制爲歸。遠法安定經義治事之規，近采西人政治學院之意，與二三子共勉之。經世之功課，每柔日堂上讀書功課畢，由教習隨舉各報所記近事一二條，問諸生以辦法，使各抒所見，對既偏，然後教習以辦法揭示之。凡在堂問答，皆以筆談。

十曰傳教。微夫悲哉！吾聖人之教之在今日也！號稱受教者四萬萬，而婦女去其半焉，不識字者，又去其半之半焉，市儈胥吏又去其半之六七焉，帖括賤儒又去其半之八九焉，此誠莊生所謂舉魯國皆儒服，而真儒幾無一人也。加以異説流行，所至强聒，挾以勢力，奇悍無倫。嗚呼！及今不思自保，則吾教亡無日矣。今設學之意，以宗法孔子爲主義。子貢曰：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彼西人之所以菲薄吾教，與陋儒之所以自蔽其教者，由不知孔子之所以爲聖也。今宜取《六經》義理制度微言大義，一一證以近事新理以發明之，然後孔子垂法萬世，範圍六合之真乃見。《論語》記子欲居九夷，又曰：乘桴浮於海，蓋孔子之教，非徒治一國，乃以治天下。故曰洋溢中國施及蠻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他日諸生學成，尚當共矢宏願，傳孔子太平大同之教於萬國，斯則學之究竟也。傳教之功課，在學成以後；然堂中所課，一切皆以昌明聖教爲主義，則皆傳教之功課也。

教學與考試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鄉學》 天聖三年十一月，樞密直學士知應天府李及言，本府書院甚有學徒，自建都以來，文物尤盛，欲望量於發解進士元額之外乞添解三人。從之。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姚希得《開堂講義》 又講《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中庸》何爲其名篇也？子思子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道，摠不外乎中庸也。中者何？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也。太極此中也，皇極此中也，天地此中也，聖賢此中也，事物此中也。堯、舜、禹三聖相授，允執其中。湯建中，文王順帝之則，武王惟皇作極，周公制禮之中，仲尼時中之中，皆中也。庸，常也。惟中故常，惟常故中。自常情觀之，堯、舜不傳子而傳賢，禹不傳賢而傳子。湯放桀，文事殷，武伐紂，周公誅管、蔡。仲尼欲從中牟佛肸之召，而又不從孺悲孺悲之説，不取晨門荷蓧之徒，而又有取乎飯蔬飲水之樂。疑若不常也，然不知此正所以爲中，正所以爲常。何以言之？使堯、舜之子丹朱、商均而克肖，則堯、舜亦必傳之子；使禹之子啓而不肖，則禹亦必傳之賢；使夏桀、商紂天命未改，人心未離，則湯、武亦必如文王之遵養時晦；使管、蔡不流言，不挾武庚、禄父以叛，則斧不必破，斨不必缺，《鴟鴞》之詩不必作，而《常棣》之燕樂自如也；使仲尼果用，則有時乎不俟駕而往，如不用，則有時乎不稅冕而行。可仕可

止，可久可速，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兹中也，乃所以爲常也。此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中庸也，此子思子《中庸》名篇之大旨也。

「天命之謂性」何也？自然而然者天也，非令之令者命也，與生俱生者性也。自天之賦予而言曰命，自人之禀受而言曰性。天命即性，性即天命。故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何也？性即理也，理即仁、義、禮、智也。率即循也，率性之仁，則父子有親矣；率性之義，則君臣有敬矣；率性之禮，則長幼有序矣；率性之智，則是非有别矣。故曰：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何也？以天之賦予而言，曰命，曰性，曰道，固人之所同；以人之氣禀而言，或厚，或薄，或清，或濁，不能於不異。惟聖人能全天地不全之功，盡君師當盡之職，即是道。而品節之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是之謂教。然其爲教，亦不出乎三綱五常而已。因其所有而不强其所無，故曰「修道之謂教。」然則性也、道也、教也，名雖三而實則一，以其同出於天也。嘗因是而參考聖經賢傳立言之要，如出一口。《帝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道心即天命之性，精一即率性之道，執中即修道之教。《湯誥》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帝降之衷，即天命之性。若有恒性，即率性之道。克綏厥猷，即修道之教。《泰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天地、萬物、父母即天命之性。人爲萬物之靈，即率性之道；元后作民父母，即修道之教。《周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即天命之性。「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即率性之道，修道之教。劉子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即天地之性。是以有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即率性之道，修道之教。孟子之道性善，得於子思之中庸者也。荀子之所謂性惡，揚子之所謂善惡混，韓子之所謂性三品，昧乎子思之中庸者也。」善乎！程子之言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自孟子以後，發明性理有功於人心，有補於世教者，程子一人而已。其論《中庸》曰：「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又曰：「善讀《中庸》者，得此一卷書，終身用不盡。」惟諸友精思而力踐之，以入乎中庸之道。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胡崇《開堂講義》「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大學者，聖道之門庭。此三者，大學之綱領。至善一語，又明德親民之標的。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又曰：「初學入德之門，無如《大學》。其次莫如《語》、《孟》。」此所以爲聖道之門庭也。朱子曰：「《大學》一篇之旨，摠而言之，不出於入事，而入事之要，總而言之不出乎此三者。此所爲《大學》之綱領也。」程子謂義理精微之極，故以至善目之。凡欲盡夫明德新民之實者，必求止於是，而不容少有過不及之差焉。此所以爲明德新民之標的也。蓋古之學者，方其幼也，則入小學，及其長也則入大學。小學則明夫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習夫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大學則窮夫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之本，達夫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用。學之小大雖殊，其爲道則一而已。粤自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化生萬物。而人之與物同囿形於天地之間，得其氣之偏且塞者爲物，得其氣之正且通者爲人。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所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人者天地之心，所謂惟人萬物之靈，所謂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所謂得五行之秀者爲人，所謂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德者，得也。謂之懿德，謂之俊德，謂之達德，謂之天德，皆原於禀賦之初，方寸之中。虚靈洞徹，物物具足，在在呈露，不慮而知，不學而能，則知人之所以異於物，而可以育乎物。囿於天地，而可以參乎天地者，以其有是明德也。然明德禀於天，而明之則存乎人；明德根於性，而明之則由乎學。明德，雖夫人之所同，得而明之，則聖賢之所先得。是德也，純乎天理者能明，而雜以人欲者不能明。道以問學者能明，而蔽於氣質者不能明。覺者約其情，養其性，則能明；愚者縱其情，梏其性，則不能明。明德不明，則我之所以異於物，而可以育乎物，囿於天地，而可以參乎天地者，亦既迷而不能覺矣，昏昏而不能昭昭矣。然人者雖熾，而天者終不泯。光明之學雖未加，而本明之性有不可得而昧者。故《大學》之教，先之以格物、致知，所以發其明之之端，繼之以誠意、正心、修身所以盡其明之之實。明德，我所自有，體認必真，而洞然有見於性分之内，所以因其本明之德而明之也。明德，我所素具，操存必篤，而顯然著見於躬行之間，所以修其本明之德而明之也。此成己之學也。

學而謂之大，則不特成己而已，又有所謂成物者焉。是德之明，我有之，人亦有之，迷者皆可使之覺也。聖賢有之，愚不肖亦有之，昏昏者皆可使之昭昭也。盡己之性以盡人之性，明己之德以明人之德。雜以人欲者吾開導之，蔽於氣質者吾啓發之，縱其情汩其性者吾防閑而保養之。使晦斯光，窒斯通，如醉之醒，如夢之覺，如迷暗之見日月。始於齊家，中於治國，終於平天下。謂之新者，澡雪其精神，發揚其風采。出之陰濁，而登之陽明；投之否塞，而躋之泰通。釋之卑陋蹇淺之域，而處之高明光大之地。人皆禀是明德，自吾新之，而明德始

明，非昔無而今有也。人皆具是明德，自吾新之，而明德始明，非昔無而今有也。人皆具是明德，自吾新之，而明德復明，非前虧而後益也。此成物之學也。

明德所以成己，新民所以成物，皆不可以私意、小智行乎其間。天下之理莫不有定則存焉，況明德非自外來，而明之新之，又非一毫人力所可增損，豈無所謂當然之則哉。則者何？至善是已。至善者，明德新民之則也。君止於仁，臣止於敬，子止於孝，父止於慈，與人交止於信，此之謂至善，此之謂知止。凡而明己之德，新民之德，必止於是，而後天理可純不雜於人欲矣。問學可道，不蔽於氣質矣。性其情，而不情其性矣。不然，未足以言成物之道也。《大學》之道，惟此一章，而道之門庭，學之綱領，與夫用力之標的，具見於四語之中。學者捨至善之外，其何以爲精切用力之地。雖然，學者修己治人之方，固莫切於此書。國家化民成俗之要，亦莫急於此書。斯道也，太極之所以判，二氣之所以分，五行之所以播，兩儀之所以立，四時之所以行。一息不停，萬世無弊。先天地而始，後天地而終。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則必有任其責者。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氏，開宇宙而肇人極，運神化而使民宜，時則《大學》之道渾融於斯世。禹、湯、文、武、周公繼之，叙彝倫而建皇極，設庠序以申孝弟，時則《大學》之道公行於天下。世衰道微，吾夫子以《大學》之序見之言，曾子以《大學》之傳發其意。孟子之後，寖以微滅。天開我宋濂溪夫子、二程夫子出焉，晦庵先生又從而發明之。《大學》之道，如天地久鬱忽開而清，日月久翳忽開而明，信可傳於萬世。吾黨之士，何幸得生於今！讀《大學》之書，煥然冰釋，怡然理順，優游而自求，饜飫而自得，於以真履實踐夫《大學》之道。晦庵先生又慮讀是書者，昧所從入，且曰：「敬之一字，聖學所以成始成終。」又引程夫子所謂主一無適言之，所謂整齊嚴肅言之。然則《大學》之道，凡其自格物、致知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在明德新民，惟止於至善者，皆不可一日忘乎敬。其所以喫緊爲後學言之者，不其深切著明矣乎。抑又聞之學者之爲學，求諸書不若求諸己，求諸言不若求諸心。聖賢著書，千言萬語不過欲開吾心之明，啓吾心之新，始終爲善不爲不善而已。不求諸己，而求諸書，不求諸心，而求諸言，則書自書，言自言。書言在明德，而吾心之不明者自如；書言在新民，而吾心之不新者自若；書言在止善，而吾心之不善者猶故。則書言何益於我？或明而不能常明，新而不能常新，皆非底於至善。遊明道之堂，讀明道之書，誦明道之言，盍亦反求諸己，反求諸心？開其明，圖其新，而歸於至善之地也哉！雖然要在主之以敬。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吴堅《開堂講義》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此聖人自謙之詞，而教人以爲學之工程也。學之大要無他，在不失其本心而已。志學所以求其本心，此學之始事。從心不踰矩，則本心在我矣，此學之極功。明道先生曰：「聖賢千言萬語，不過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大哉斯言，其深得此章之要旨者乎。約之使反，即志學之事。尋向上去，則自立而不惑，以至於從心不踰矩，皆在其中矣。嘗試推之，天之生民，莫不予之以是道之全體。而所謂道之全體者，實渾然具於一心。惟外物攻之者衆，此心或與之遷，則不得爲之主。此所以必志於學者，將明善以復其初焉耳。

夫子聖人也，知則生知，行則安行，若無待乎學。其自稱以志學云者，蓋爲學者立法，使之知所趨嚮。先立其在我者，盈科而後進，成章而後達者也。且夫子之所謂學者，果何學哉？朱子曰：「此所謂學，指《大學》而言。其綱，則明明德，而新民，而止於至善。其目，則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而達於國家、天下。」體全而用大，非學不足以充之。志者何？心之所之之謂也。精神凝定，念慮專一，其於《大學》之道，如射者之求中，如行者之赴家。聲色貨利不足移其守，富貴利達不足以易其操。必如是，而後可謂之志。由志學而立，則知已明，而行之進也。由立而不惑，知天命，則行已力而知之進也。耳順，則知之極致，不思而得者也。從心不踰矩，則行之極致，不勉而中者也。志學，即從心不踰矩之始；條理，從心不踰矩，即志學之終。條理始終，條理一以貫之，亦惟不失其本心而已。古者八歲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事，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已足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爲大學之根本。十五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身、治人之道，又所以使之開發聰明，進德修業，以收小學之成功。是以聖人設爲工程，使學者及時而學，循序而進，即其積累之功，致其體驗之實。率以十年之期，課夫日新又新之效。必志學而後能立，必立而後能不惑，以至於耳順、不踰矩，具有次第，不可躐等而升也。苟志於學矣，由是而往，節節省察，不至於極不止，又豈有中道而畫者哉？人之一身有血氣之累，少而不學，則血氣未定，而本心易蔽；壯而不學，則血氣方剛，而本心易汨；老而不學，則血氣既衰，而本心易泯。學問與血氣相爲消長，惟不志學，故血氣用事。少未定，壯而剛，老而衰，皆足爲本心之害。能志學，則志氣爲之主，而血氣聽命焉。自學而

立，自立而不惑，以至於知天命，耳順，不踰矩，皆志氣之不衰者爲之學。至於不踰矩，則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本心瑩然，與道爲一，隨其所欲，莫非至理。蓋心即道之體，從心所欲，即道之用。聲爲律，身爲度，天下之矩，皆自我出，尚何踰矩之有？明道先生自十五六歲時，即有志學爲聖人，此固是其天資之高，然即其約放心一語而觀之，則知其爲學有程，而聖學之始終條理。所以修己教人者，舉不外是明道學夫子者也。今諸朋友登明道之堂，豈可不以明道學夫子之心爲心。學者玩此志學一章，一則要知聖人不自聖其聖，二則要知聖人道體不息如此，三則要知聖人年愈高而道愈盛，而體驗之實，行著習察，自有不容掩者。今之學者，視聖人遠甚，豈可玩愒歲時而不知所以自勉？蓋緣進學工夫全在立志，立得志定，則自三十以至七十，一節緊一節；自立以至從心所欲，一步峻一步。知行並進，愈進愈極。此聖人之所以爲聖也。開堂之初，講學發端，正在今日。諸君盍先立厥志。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朱貔孫《開堂講義》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古人選舉之法，大率教之於前，而取之於後，此人才之所以盛也。如不教而取，是猶不耕而期穫，不苗而望畬，無是理也。故堯舜時，契教人倫，夔典樂，教胄子及其格則，承之庸之，翕受敷施，無非九德之人，以此教，亦以此取。歷夏而商，如出一轍。蓋至於周，而其法遂大備焉。《大司徒》曰：「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所謂三物，德、行、藝是也。明而不惑，謂之知；公而不私，謂之仁；大而化之，謂之聖；行而合宜，謂之義；不欺，謂之忠；中節，謂之和，是六者爲天下之全德。自孝而友，自友而睦，自睦而婣，以至任於朋友，恤於鄉閭，是曰六行。自五禮、六樂、五射、五御，以至六書、九數，是曰六藝。雖三物之殊，而合則一道也。揚子曰：「道以導之。」子思子曰：「修道之謂教。」吾夫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無非物也，而亦無非道也。

六德以知、仁爲首，此教法之所先。知所以明道，仁所以會道。教莫先於開夫人之心，知而融會夫人之心德。由知而仁，則聖、義、忠、和四者備矣。六德苟全，則行藝在其中矣。蓋六行，仁之事；六藝，又知之事也。人不能備六德之全，則隨其仁之所充，可以爲孝友，爲睦婣，爲任恤，而爲六行人也。隨其知之所及，可以爲禮樂，爲射御，爲書數，而爲六藝人也。其教法之詳如此，而取之法又加詳焉。始而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繼而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上而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莅校比。又上而州長，則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教之之法既詳，取之之法又詳，其規模宏大，其條目纖悉。才生斯時，服習其教，屢經品題，則他日使之出長入治，無一事之不稱其職者矣。是故以六德舉者，爲至聖、大賢，周公、召公之徒是也。以六行舉者，爲善人、君子，康叔、君陳之儔是也。以六藝舉者，則所謂占小善者，率以録名一藝者無不庸，如三百六十屬之各專一職之類也。至於下而胥徒、府史、輿臺、皂隸、待御、僕從，亦無往而非正人，則亦耳濡目染，聲應氣求，有不期然而爲德行道藝之歸。先王之教，其效豈可量哉？

先漢舉孝廉，舉茂異，雖有得於行藝賓興之意，而三物之教則不復見矣。故三代而上，人才皆出於道化之所成，三代而下，人才特隨其天資之所就。儒術，益人之國者也。無周之教，則西都適以儒術壞。名節，重人之國者也，無周之教，而東漢適以名節衰。晉無周之教，而人才溺於清談之相高，唐無周之教，而人才止於詞章之相尚，非人才之不古，蓋教法之不古耳。

嗚呼！成周雖遠，所謂三物之教，豈以古今爲存亡哉！士君子入而家庭，出而鄉黨，游而學校，皆所以服習其教之地也。正當以古人自期，以先王之教自律。柰之何，安於卑陋者，不能習是教；恃其穎異者，不復習是教；工於進取者，不暇習是教。三歲大比，率以斯人而應斯舉，其有愧於賢能兩字多矣！明道先生曰：「一以道德、仁義教養之，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去其一切無義理之弊。不數年間，學者靡然丕變矣。」伊川先生曰：「人皆謂某不教人習舉業，然舉業可以取科第足矣。如十日以兩日習舉業，則餘日儘可爲學。」明道先生所謂「丕變」，伊川先生所謂「爲學」，夫豈外夫六德、六行、六藝者耶？必有取於成周之教，必克遵乎明道、伊川二先生之訓，則可以爲賢能矣。聖天子又將賓興師帥，又能以道化私淑，學者謹毋曰操數寸之管，書盈尺之紙，苟可中有司程度，則可以媒利禄。必求無愧於吾心，求無戾於先王之教，求無畔於明道、伊川二先生之誨，以求自附於德行道藝之人而後可也。願與同志勉之。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趙汝訓《開堂講義》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大學》經一章，共一百六十五字，《大學》之首章也。全書之綱領盡在是矣，余章皆廣義也。此書要經先儒者正，緣其間先後失序，或文脱不全，或分裂不

合，或隔絶太多，所以竟未盡其善也。今合以首章爲綱，余章爲目。首章有三在、二知、六先之文，余章有廣三在、二知、六先之義。如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與夫知至、知本及先誠意、先正心、先修身、先齊家、先治國，皆有廣義，散在余章，尚可改也。如格物致知，廣義則闕，豈非世遠而亡逸耶？或先聖留待後人心領而意會耶？嘗考之諸儒之書，晦庵朱先生則謂格者，至也。想其意，謂至者，事事物物之理，皆要見得到極到至處。平庵趙先生則又謂格者，以物爲對，而窮其理，猶格敵之謂。想其意，謂吾身之理，與萬物之理相對，萬物之理即吾身之理。知吾身之理，則知萬物之理，況天地萬物與我同出於一原，吾能探索其原，則物斯格矣。物一格，則知至矣；知極其至，則致其知於不用之地，而無知矣。無知者，非釋氏死灰槁木之謂，乃文王不識不知，孔子無知之謂也。致者，致其爲臣而去之義。苟所知未極其至，則物理未格；物理未格，則知雜其中；知雜其中，則意不誠；意不誠，則心不正；心不正，則身不修；身不修，則家不齊；家不齊，則國不治。新民事業，吾未見其能修舉也！請試以吾心觀之，方其冥心静默之時，其意未嘗不誠也。一或吉凶悔吝才紛沓於目前，則其患得患失便膠擾於胸中。何也？見物未透，故爲物所動也。動則有知，知則意雜，雜則不誠。噫，大矣哉，格物致知之學也！敢以是説補廣二章之義。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周應合《開堂講義》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孔門之教何先？曰：學爲先。故《論語》首章先言學。爲學何要？曰：仁爲要。故第二三章便言仁。爲仁何所始？曰：自孝弟始。故言仁而必先於孝弟也。仁者，心之德，愛之理。孝弟者，仁之事也。言學而不及仁，則學無所據依；言仁而不及孝弟，則仁無所從入。愛固不足以盡仁，而愛者仁之用也。愛莫大於愛親，故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弟，此即是習爲仁之始事也。自一家言之，則父兄爲在上之人，由父兄之外而觀之，凡尊於我，長於我者，皆我在上之人也。善事父兄，無所干犯，孝弟之行於内者也。凡在上之人，皆無干犯，即孝弟之推於外者也。不能愛其親，敬其長者，固無望其能愛敬於它人。安有内能愛親敬長，而外好犯上者乎？安有小事不犯上，而大事好作亂者乎？不好犯上，比事父事兄地步又闊多少？不好作亂，比不好犯上地步又闊多少？以其善事父兄之心，可以信其不犯上；以其不好犯上之心，可以信其不好作亂矣。《孟子》首章所謂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與此一段辭不同而意相似。學仁而不先孝弟，便是不能習孝弟，於内而不能孝弟，於外便是能習而不能推。若事事習於孝弟，則事事無犯上作亂之失；人人習於孝弟，則人人無犯上作亂之失。通天下都是孝弟之人，都無犯上作亂者，則天下所由平也。故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論性則仁爲孝弟之本，論其事則孝弟乃行仁之本。人知得以仁爲學，又知得習孝弟之事以爲仁，則事君、事長、愛民、愛物之道都從這上面生出來。仁猶穀種也，孝弟即初發之禾苗也。仁民愛物，即是苗上生出許多穀來也。有子於此説一「爲」字，説一「本」字，又説一「生」字，字字精切。學者能味其言，當知入道之序矣。

此章記有子之言，方及爲仁之本。後章記夫子之言，便及鮮仁之戒，何也？此正是孔門弟子記言不苟，教人有序。兩章所以相比，正慮人有豪釐之差。程子謂孝弟順德也，順之一字，最善名狀孝弟者也。然順得其正，爲孝爲弟；順失其正，爲諂爲佞。巧言令色，蓋諂佞之爲也。以孝弟爲順，則不失其本心；以諂佞爲順，則皆出於私心。本心仁也，私心非仁也。仁與不仁，只就真僞上便見。如孝弟之人，愉色婉容，怡聲下氣，此是孝弟之真，自然形見處。若巧好其言辭，令善其顔色，致飾於外務以悦人，出於有心而爲之，皆聲音笑貌之僞耳。若不如此别辨，則巧令之僞順與孝弟之真順若無以異，仁與不仁何從而見之哉？故巧令鮮仁之戒，所以比記於孝弟爲仁之後，蓋有深意，不可草草看過。夫仁者，心之德，愛之理。所謂心之德，即專言之仁，仁之體也。所謂愛之理，即偏言之仁，仁之用也。孝弟爲仁之仁，此是言仁之用，主愛之理而言也。巧令鮮仁之仁，此是言仁之體，主心之德而言也。此兩章皆言仁，必參而觀之，庶可以識仁之體用矣。其言外之意，引而不發，學者須是反覆玩味，子細體認，自然有得。如此爲學，決然不差。或者謂孝弟就事上言，固信其爲仁之用矣，信其爲愛之理矣。言色皆發於外者，何關於仁之體乎？何與於心之德乎？殊不思言色固非心之德，而足以驗其心之德，非指言色便爲心之德也。言色固非仁之體，而巧令足以害仁之體，非指言色便爲仁之體也。朱子曰：「致飾於外務以説人，人慾肆而本心之德亡矣。」愚故謂此仁字主心之德而言。程子曰：「知巧言令色之非仁，則知仁矣。」愚故謂此仁字主仁之體而言。心之德常存，則愛之理常充；仁之體能全，則仁之用必大行。仁之事固不止於孝弟，而孝弟乃其易爲者，能爲其所易，則能行其所難，自此充矣。害仁之事，固不止於巧令，而巧令乃其易戒者。能戒

其所易，則能禁其所難，自此始矣。是説也，豈惟有得於程、朱之發明，蓋亦有得於孔、顔之授受者。顔子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顔子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夫視、聽、言、動，皆外也，四者禁於非禮，仁便在此矣。《論語》言仁，莫妙於孔顔之授受。無非禮之言動，即所以爲仁。肆巧令於言色，則知其鮮仁。自巧言令色而戒之，則可進於四勿；進於四勿，即可學顔子之學；學顔子之學，即是得孔門之仁；得孔門之仁，則不枉讀《論語》矣。學者入道之初，若只知有孝弟爲仁之訓，不知有巧令鮮仁之戒，則識仁之用，而不識仁之體，所學易得差了。愚故以首章之言學，此兩章相繼而言仁，乃孔門弟子善於記言，撮其要以教人，隱然有序，不可草草看過。若謂《論語》之言，只是雜然記述，非有次序，殆未深玩耳。程子曰：「學者先讀《論語》，如尺度權衡相似，以此去量度事物，自然見得長短輕重。」直須句句討分曉，字字討分曉，切己省察，要下細密工夫。裕齋先生重開江闈，偕部使者帥諸僚佐惠臨書堂，命講《論語》，敬取篇首章句敷繹其旨，就正於宗工，求益於諸友云。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周應合《開堂講義》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聖賢之書，要旨每寓於篇首。《大學》之首，揭明德、新民、止至善之要領。孟子之首，辨仁義與利之界限。《中庸》之首，明性、道、教之一原。皆要旨也。至若《論語》一書，孔門弟子記諸善言，隱然自有次序。先儒謂首篇乃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者之先務也。因其所已言，悟其所未言。切以爲首篇之要，又在首章，首章之要，又在首句，首句之要，又在首字。《論語》字字言仁，爲仁自爲學始。故學爲《論語》之第一字，人之第一事也。先認得學字分曉，方可與讀《論語》。然學之一字，固有童能言之，而老未知其要者，何也？學之爲言，效也。效所當效者，學之正；效非所當效者，學之誤。效虚無寂滅以相高者，爲異端之學；效記聞辭章以相夸者，爲世俗之學。彼皆有所效，而自謂之學，非吾聖門之所謂學也。聖門之學，唯在於明善而復其初耳。人之初生，同得天地之塞以爲體，同得天地之帥以爲性。性即理也，理無有不善也。無聖愚賢不肖之殊也，秖緣所禀之氣清濁粹駁或有不同，故於本然之善或明或蔽。明者全其初，則上而爲聖，次而爲賢。蔽者失其初，則流而爲愚爲不肖。是豈其初之固然哉！所貴乎學者，明其固有之善，而復其已失之初，省察克治，變化氣質，必以聖賢爲標的。如曰：「顔何人哉？晞之則是。」如曰：「志伊尹之志，學顔子之學。」如曰：「我所願則學孔子。」如曰：「文王我師也。」如曰：「舜何人哉？有爲者亦若是。」此皆卓然有見，而所效之不差也。此善未明，而其初未復，視聖賢殆若霄壤。此善既明，而其初既復，則賢可至而聖亦可至。蓋天子之初，本無不同，特人不善學，棄其皆可聖賢之初，而安於不可聖賢之陋，此聖人之所深憫而望之以學也。

既曰學矣，必繼之以時習，何哉？蓋學固在於知其理，尤在於能其事，不知而能，固無是理，知而不能，所學何事，故未知未能而求知求能之謂學，已知已能而用工不已之謂時習。且如知得孝弟之理，則必習爲孝弟之事，無一時而不孝弟，則可以學古者孝弟之人。知得忠信之理，則必習爲忠信之事；無一時而不忠信，則可以學古者忠信之人。效之而不習，非學也。習之而不時，不足以成其學也。此學而時習之所以爲《論語》之第一句。夫未知其理，切於求知，所知既通，烏得不喜？未能其事，切於求能，所能既熟，烏得不喜？所知日深一日，所能日熟一日，默識心通，知能並進，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自得之趣，蓋有悦懌於中而不可以語人者。《集註》於此，載程子之言有二：先言「時復思繹浹洽於中，故説。」此言説生於所知也。又言「學者將以行之時習之，則所學在我，故説。」此言説生於所能也。「不亦説乎！」所以繼於時習之後，此首章之第一節也。又申以下文之兩節，聖人豈無深意哉！古之學者爲己，此聖人意也。程子所謂浹洽於中，而所學在我者，即爲己之意也。爲己者，務内也。爲人者，務外也。然豪芒疑似之間，正須明辨，蓋爲己與爲我不同，爲人與及人亦不同。爲己者以己之所當爲而爲之，非有所誘於外；爲我者梏於有我之私，見我而不見物也。及人者，推己之善以及人，視人無間於己；爲人者但務求知於人，而己之所存皆不實也。但知爲己而不知及人，其弊將流於爲我，則陷於異端之學，而非聖人之所謂學。樂於及人而不樂於人之不知，其弊又流於爲人，則溺於世俗之學，亦非聖門之所謂學。故聖人之訓左攔右截，必欲學者爲己而無爲我之弊，及人而無爲人之弊。此下文兩節之意，所以互相發明歟。首言時習之説，而必繼之以朋來之樂，此欲學者爲己而不流於爲我也。蓋性者萬物之一原，非有我之得私。其初同，則其善同，其善同，則其學問。獨學之喜，孰若與人共學之尤喜？自爲君子之爲幸，孰若天下皆君子之爲大幸？學而有朋，吾學不孤。朋而遠來，其學益衆。時習之説與衆共之，則昔者在心之説，今發爲在外之樂，説生於吾心之所自得，樂生於衆心之所同得。蓋人己同此一天而已。時習而説，工夫精密，朋來而樂，氣象廣大。此即《大學》所謂自新新民之事，莫非己分之所當爲者，徒知時習之爲説，

而不知朋來之爲樂，則是知明明德爲己分事，而不知新民亦己分事，視人與己截然爲二，其不流於爲我者幾希矣。既言朋來之樂，而必繼之以人不知而不慍，此又恐學者狃於及人之樂，遂流於爲人之私也。蓋遠來之朋，善之所已孚者，不知之人，善之所未孚者。以朋來爲樂者，非急於人知也。樂其善之足以及人，而人之善無以異於己也。人不知而不慍者，非以己而忘人也。蓋所學在我，本無與於人之知不知也。慍與樂正相對，人不知與朋來正相反。樂朋來者公也，慍不知者私也，此及人與爲人之所以不同也。苟以朋之遠來爲樂，又以人不知爲慍，則向之所學，皆爲求知於人計，而所謂自得者，實未嘗自得矣。學有爲己爲人之異，乃君子小人之所由分。爲己之學，至不慍不知而後驗，則君子之德至不慍不知而後成。《集註》於此載程子之言曰：「雖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兩節之意，豈非互相發明歟？孔門弟子記諸善言，而揭此章於首篇之首者，蓋示人以入道之要也。然此章雖有三節，其實緊要祇在弟一節，蓋朋來而樂所以充時習之說，不知不慍所以驗時習之說也。弟一節兩句，緊要只在學字。習者學之工，時者學之常，說者學之味也。若不先認得學字分曉，不知所學之爲何事，則所習者差，所說者亦差，樂與慍處無往而不差，皆由所效之未能審也。《集註》中明善復其初一句，乃示人所以爲學之準的，可不審諸？其所謂善者，何也？即仁、義、禮、智之理也，分言則四，專言則仁實包之。故程子曰：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天之所以命於人，而人之所以爲人者也。不失其所以爲人者，則可以爲賢爲聖者在此。可以參天地贊化育者亦在此。世之學者，或未識仁之全體大用，往往專指愛以爲仁，不知愛固仁之用，而不足以盡仁之體。先儒謂仁，只是當理而無私心。此言實發三代而下儒者之所未識也。聖門傳道，僅許顏、曾。克己復禮爲仁，顏子之所以學也。仁以爲己任，曾子之所以學也。故《論語》第一章說一學字，第二第三章便說出仁字，仁之外無學也。其所謂學，學此而已，其所謂習，習此而已，其所謂說，說此而已。朋來而樂，此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與天地萬物爲一體之意。人不知而不慍，此即是無一豪私心，「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之意。合而觀之，皆仁也。字字言仁，於此益信。知聖門之所謂仁，則知聖門之所謂學。願與共學之士勉而進之，以求無負天之予我者。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張顯《開堂講義》「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中庸》之書，其首章乃一篇之體要也。始言命、性、道、教之原，中言存、養、省、察之要，終言聖、神、功、化之極。其下三十有二章，更互演繹，莫非此意。可謂至矣、妙矣！不可以有加矣。然泰華之高，必由跬步而登，滄海之深，必由舟艎而泛。中庸之德，豈無所自而入哉？愚嘗虛心涵泳，切己省察而得之。其第二十章內曰：「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篤行之。」茲五者，所以爲聖賢教人之定本，學者入德之先務歟，必由是而入焉。則真積力久，心與理融，知命、性、道、教之原，而盡存、養、省、察之要，以致聖、神、功、化之極。此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畢矣。世之人，往往於首章則高而畏之，於五者則卑而忽之。畏之謂非可以躐至，忽之又不能以勉。至道之所以不明而不行者，蓋爲此也。且五者之旨，字字精切，五者之序，第第貫通。學而曰博，問而曰審，思而曰謹，辨而曰明，行而曰篤，乃精切之旨也。博學而後審問，審問而後謹思，謹思而後明辨，明辨而後篤行，乃貫通之序也。

夫人不可以不學。人而學，學有博焉，有約焉，自其博而反諸約，可也。否則，寡陋固滯，不足以周事物之理。何以學爲？學則必有所疑，疑而問，問有審焉，有畧焉，於其審，不於其畧，可也。否則，苟簡粗率，不足以得是非之實。何以問爲？既能反覆問難，由師友以發其端，又當研窮探討，謹心思以究其極。不思固不可，或泛思而無益，或苦思而有傷，皆非思之謹也。如之何而弗思之謹？既能研窮探討，謹心思以究其極，又當別白精確，明辨論以審其是，不辨固不可，或辨而差之毫釐，或辨而失之近似，皆非辨之明也。如之何而弗辨之明？大抵曉得所以會說得，說得可以驗曉得，有明白無晦昧，有洞達無窒礙，而後篤以行之，表裏之如一，始終之不二，則夫博學、審問、謹思、明辨，具見於真履實踐之中，而非徇乎空言虛文之末。蓋此五者，前之四者，正如行程日録，後之一者，乃著脚行去。道遠果何難至之有？是宜五者備矣。自然可以造《中庸》之閫奧，贊化育，參天地，舉不越乎是焉。聖賢之言，深切著明，如此亦可已矣。而復申之以學之弗能弗措，問之弗知弗措，思之弗得弗措，辨之弗明弗措，行之弗篤弗措之言。極而至於人一己百，人十己千，雖愚必明，雖柔必强之語。凡學知利行之仁，困知勉行之勇，坦然在方策間，聖人可學而至。意愈詳而辭愈切，辭有盡而意無窮。所謂聖賢没千數百年，其心至今猶在，視耳提面命之訓，有以異乎？無以異也。學者其可不書紳之乎！其可不服膺之乎！雖然，學問思辨，即致知也，行即力行也。知行可以相有，不可相無也。學問得人之得也，思辨行自得之得

也。人己所以相資而能相成也。橫看豎看，各有條理，愈有精神，皆不可以不之考也。仰惟河南二程子，命世大賢，實始尊信此書而表章之，得有所考，以續千載不傳之緒。嘗有曰：「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五者廢其一，非學也。」旨哉言乎。朱子《白鹿洞規》，亦必揭此五者以爲爲學之序。至哉規乎！夫子、子思、程子、朱子之言，先後一揆，千萬世學者入道之津梁也。抑又聞之，《中庸》章句中，謂第二十章内語「誠」始詳。所謂誠者，此篇之樞紐也。蓋誠者實而已矣，此五者亦不越乎實而已矣。

大制使資相裕齋先生，平日踐履，惟靠一實。身居奎畫忠實不欺之堂，心傳西山《中庸》實學之印。比奉詔旨，肅清上流，榮還陪京，士民胥慶，下車之始，政教一新。俾顯濫長明道書堂，自揆迂拙，何以當之！辭避再三，不得所請，拜祠開講，輒以《中庸》爲學之序五條爲諸友演説，而歸於實之一字焉。因思丙辰之夏，顯嘗以實之一説爲開講第一義，今復於講尾申言之者何哉？竊窺諸友之進修而不能無所見，所以極言之而不容已。實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實也。以實謂信，固此實也；朋友有信，亦此實也。其體之所該者，雖甚大；其用之所繫者，則甚切。學之博而實，即存於博學之中；問之審而實，即寓於審問之内。以至思之謹，辨之明，行之篤，而實莫不行於謹思、明辨、篤行之際，即此是實，不必外求。若夫學而不博，非實也；問而不審，非實也；思而不謹，非實也；辨而不明，非實也；行而不篤，非實也。初不在於談高説妙，而只在於日用常行。必也師友切磋，以此實心，講此實學，務此實德，然後無負聖天子表勵儒學之實意，賢師帥作成人材之實功。儻不相勉以實，而或相與爲欺，非惟不敢，亦不暇。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胡立本《開堂講義》「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學以大名，大人之學也，蓋對小子之學而言。三代之隆，人生八歲，皆入小學，及其十有五年，則入大學。所謂大學者，教之以修己治人之道，不但灑掃、應對、進退、禮樂、射御、書數而已也。然則《大學》之書，首之曰明明德者，非爲修己發歟。繼之曰，新民者，非爲治人發歟。天道流行，付予萬物，其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五行而已。其所謂陰陽五行者，又必有是理，而後有是氣。及其生物，則因是氣之聚，而後有是形。故人物之生，得是理，然後有以爲健順、仁義、禮智之性；得是氣，然後有以爲魂魄、五臟、百骸之身。氣即人心也，理即道心也。道心本無時而不明，然有依乘之氣在焉，則明者不常明，而明有時乎晦。學乎學乎，豈有他哉！在明其本明之德而已。抑己之德固明，而人之德未明，豈天生聖賢之本心哉？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以我先覺，覺彼後覺，則新民之效著矣。是知，在此則爲學，不在此，則溺志卑污，流情物欲，非吾之所謂學；在此則爲學之道，不在此，則馳心高虚，用意放蕩，非吾之所謂道。在之一字，斷斷乎在此，而不在彼歟！人而知在明明德也，則反而觀之，吾心之德本自靈明，本自瑩徹，然或未免爲依乘之氣所昏，於是修己（面）（而）上，不可不篤，加此學力焉。庶幾學力一到，則德之本明者，至是而益明，渙然而釋，豁然而悟，囧然而覺。如纖塵既去，而古鑑自瑩，微沙既澄，而淵水自潔。明之之功，其偉矣乎。是明也，非外求其明也，不過明其本明者而已。此《康誥》之明德，《太甲》之明命，《帝典》之克明，先儒直以爲傳之首章釋明明德歟。此先儒所以謂明明德者，非有所作爲於性分之外歟。人而知在新民也，則泛而觀之，人均此德，不相假借，不相陵奪，初無終不可變之氣質。於是治人（面）（而）上，不可不推行此學力焉。庶幾學力一到，則彼之未明者，自是而可新。同此一振刷，同此一滌濯，同此一軒豁，如黄鍾鼓動，而萬彙皆春，霽月行空，而千林俱潔。新之之功，其溥矣乎。是新也，非外求其新也，不過新其未明者而已。此《盤銘》之日新，《康誥》之作新，《詩》之惟新。先儒又以爲傳之二章釋新民歟。此先儒所以謂新民者，非有所付畀增益之與。然明明德可矣，明明德而不止於善，善而不止於至，非明明德之極功也。新民而不止於善，善而不止於至，非新民之極功也。此無他，至善者，極至，而無有不善者也。先儒謂其爲事理當然之極，止於至善者，底止而無有不足者也。先儒謂其至於是而不遷之意，是乃至精、至當、盡善、盡美之域。昭昭然爲千萬世之準的者。夫不徒曰善，而必曰至善；不徒曰至善，而必曰止於至善。斯其所以爲大學歟！學之爲大，尚孰有加於此。然自後世大學之道不明，乃有不務明其明德，而徒以政教法度爲足以新民者，此則不知有修己之工夫者也。又有愛身獨善，自謂足以明其明德，而不屑於新民者，此則不知有治人之功用者也。又有畧知二者之當務，顧乃安於小成，狃於近利，而不求止於至善之所在者，此又修己之工夫不竟，而治人之功用終於無成也。先儒謂君子不得聞大道之要，小人不得蒙至治之澤。其於後之學《大學》者不無遺憾歟。雖然，此講明之學也，喫緊工夫全在體認。所以體認者，當於何而用力哉？曰：「只在第一句明明德上。」蓋我之明德具在方寸，善惡是非，纖粟不昧。出一言而不善矣，忽焉自覺其非；作一事而悖理矣，忽焉自悟其過。是心何從而生哉？皆明德之具於心者發

露爾。人能因其所發而充廣之，涵養之，致知、格物以開其明，誠意、正心、修身以遂其明，以至無一日而不明，無一息而不明，則我之本明者常明。由是而推行之，則民可新；由是而究極之，則至善可止，而大學之能事畢矣。書堂之設，將以爲學也。學豈有他哉？學爲修己治人之學耳。昔先儒有言曰：「讀書之序，且著力去看《大學》。」妄意贊之曰：「讀《大學》之序，且著力去看篇首之三言，讀篇首之三言，且著力去看明明德之一語。」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翁泳《開堂講義》「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

《大學》，經一章，傳十章。傳之十章，千五百四十六字，固以經一章爲一書之體要，經之一章，二百五字，則以此四句十六字爲綱領也。此言《大學》之道何所在，曰：在明明德也，在新民也，在止於至善也。明德者，人之所得於天至明之德，朱子以虛靈不昧言之。虛靈不昧，指心而言，虛靈言其氣，不昧言其理也。泳在昔從先師受學，嘗以明珠譬之，此珠光輝赫奕，若質之宇宙之間，自是昭昭靈靈，雖真之泥塗之中，一旦滌去其汙染，仍舊光輝赫奕。然人心之明德極其至也。如帝堯之明德，能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又豈明珠之所能擬焉？獨惜夫人(汩)〔汩〕於氣質，溺於物欲，自不能明之耳。明德，即是天之明命。但明命以天所賦爲命，言明德以人所受爲性言耳。明德新民，雖曰明德者其體，新民者其用，然亦只是以己昭昭，使人昭昭。蓋聖賢既有以明其明德，又不忍天下之人自昧本原，故教天下之人，皆明其明德。以天生烝民，同有此明德，故我能明之，不欲獨善其身，必欲兼言天下也。此兩句只是一箇道理，在止於至善者。明德須要明到十分，新民亦要新到十分，不但八分九分未爲至善，便九分九毫九釐亦未爲止於至善也。如堯之仁，舜之孝，方是至善。其他四端萬行，皆倣此推之，須要到十分方爲至善也。《大學》一書，只在此四句，四句只是明德、新民、止於至善，而三者又只是明德、新民造其極處。若論新民，又只是使天下之人皆明其明德而已，實只一事而已。自昔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只爲此明德、新民、止於至善而已。蓋天能以此明德賦之於人，而不能使之自明，其明德必生一神聖聰明睿智者，出爲億兆人之主，所謂作之君。又以我之明德教斯民，皆明其明德，所謂作之師。我之自明與民作新，都要到十分處，方是極至。此堯之「克明峻德」，必至於「黎民於變時雍」，是天下後世君師之模範。否則，雖曰能明其明德，又能新民，只有一毫未止於至善，亦非大學之極功也。學者當思天之所與我明德，赫然罔有內外，與羲、農、堯、舜、禹、湯、文、武，初無少異。自生知、安行之次，必當視聽言動，常見此理，瞭然於心目之間，如夫子所謂：「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如舜之見堯於墻，見堯於羹，則自終日不違，三月不違，以至於純亦不已，而後可謂明德止於至善。及其新民，亦到十分極處，而後謂之新民止於至善。此問學之極功，聖神之能事，亦非出於吾性分之外也。上焉者，合下完具，謂之仁且智，在《中庸》則謂之曰性。其次，當自敬以致其知，又力行以終之，謂之由智而仁，在《中庸》則謂之教，及其成功，一也。若其節目條理，則先師之訓，又有發子朱子所未言者，他日又當與諸君子共講焉。程子所謂天下之公理，不有益於彼，必有益於此者也。諸君子玩味此四句，要見天人之付受，又要見體用之一原，又要見神聖之極功。真知力行，無一息之間斷，純乎天理流行，至於用舍行藏，莫不中理。斯爲大學之極至，無些少之欠缺焉爾。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程必貴《開堂講義》「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學何如其爲大也？《易》之乾坤，天地之性情也。乾之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所以效天也。坤之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所以法地也。學聚問辨，曷言於乾？敬內直外，曷言於坤？人學天地也。百川學海，而至於海；人學天地，而至於與天地相似，然後爲學之大。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者，此學也；曾、顏、思、孟切切偲偲者，此學也；天子之元子、衆子，公、侯、卿、大夫、士之嫡子與國之俊選，孜孜講習者，此學也。學，始於效法天地之象，終至於天地由此而位；始於窮盡萬物之理，終至於萬物由此而育；始於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終至於家由此而齊，國由此而治，天下由此而平。學之大，信乎！其爲大也！

《大學》正經，目有八，綱有三。綱者，目之大焉者也。「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三在者，《大學》之大綱也。何謂明明德？心之本體，惟虛故靈，惟靈故明，朱子謂虛靈不昧者，指心而言方寸，照耀八弦，太陽正中，魑魅潛伏，其或黯無晶光者，物欲漬之也。刮磨澡雪，還其本然之明，常使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嗜欲將至，有開心先；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見乎蓍龜，動乎四體；不愧屋漏，不欺暗室。塵去而鑒空，波停而水止，浮雲斂而日月明，此之謂明明德。何謂新民？我明矣，不可聽他人之昏。舊染污俗，咸與維新；後覺後知，資我知覺。必使康衢順，則比屋可封，黎民於變時雍，百姓遍爲爾德，中林武夫皆可干

城，漢上游女無思犯禮；民樂其有靈德，人皆有士君子之行，此之謂新民。何謂止至善？非明德新民之外，別有至善已。德無一毫之不明，即是明明德之至善；民俗無一處之不新，即是新民之至善。明德新民徹頭徹尾到十分盡善處，是之謂止至善。此《大學》之大綱也。論其目，則修身以上四條，即明明德之事；修身以下三條，即新民之事，綱舉而目自張也。經言古之明明德於天下，於以見明德必推而新民；傳言作新民，而先以《盤銘》日新，於以見新民必本於明德。彼有揚眉瞬目而直指此心，葆光襲明而務私諸己，此釋、老之所謂明德，而不能推之於新民者也。其有舞智數而涂世之耳目，假仁義而鼓民之歡虞，此管、晏之所謂新民，而不知本於明德者也。茲其所以爲异端，爲曲學，率不可與入《大學》之道。

金陵重鎮，名世者多；江左六朝，姑置勿論。我朝大儒程純公仕於此邦者也，熙寧宰相王荆公寓於此邦者也，諸君來游來歌，過上元縣之甘棠，望鎮山寺之雪柏，亦嘗知程氏之學與王氏之學同乎？异乎？愚也竊聞程夫子教人，先之以《大學》，遺言往訓，布在方策，可舉而行，貫百王而不易，歷萬世而無弊。王氏之學，恃强明而出新意，作聰明而亂舊章，以新經蠹壞士心，以新法劫制天下，以新進少年播棄元老，不務自明其德，一切取辦於新政，欲圖新民之功。學術一差，天地分裂。昔人謂神州陸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愚亦謂中原板蕩，今百余年，獸蹄鳥迹，麥秀黍離，王介甫諸人不得不執其咎！使介甫而早用程子順人心之言，作順人心之事，不蓄聚斂之臣，不殖悖入之貨，不專任長國家而務財用之小人，以首犯《大學》之明戒，又安有异日不可勝言之禍！學者知王氏之學爲非，然後知程子之學爲是。入春風坐，千載如生；出半山亭，萬古遺恨。學者亦審其是而已矣。知乎此，則庶幾不畔程子之教而可與入《大學》之道。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滄洲精舍諭學者》　老蘇自言，其初學爲文時，取《論語》、《孟子》、韓子及其他聖賢之文，而兀然端坐，終日以讀之者七八年。方其始也，入其中而惶然以博，觀於其外而駭然以驚；及其久也，讀之益精，而其胷中豁然以明，若人之言固當然者，然猶未敢自出其言也。歷時既久，胷中之言日益多，不能自制，試出而書之。已而再三讀之，渾渾乎覺其來之易矣。予謂老蘇但爲欲學古人說話聲響，極爲細事，乃肯用功如此，故其所就亦非常人所及。如韓退之、柳子厚輩，亦是如此，其答李翊、韋中立之書，可見其用力處矣。然皆只是要作好文章，令人稱賞而已，究竟何預己事，却用了許多歲月，費了許多精神，甚可惜也。今人說要學道，乃是天下第一至大至難之事，却全然不曾著力，蓋未有能用旬月功夫熟讀一人書者。及至見人，泛然發問，臨時揍合，不曾舉得一兩行經傳成文，不曾照得一兩處首尾相貫。其能言者不過以己私意敷演立說，與聖賢本意、義理實處了無干涉，何況望其更能反求諸己，真實見得，真實行得耶！如此求師，徒費脚力，不如歸家杜門，依老蘇法，以二三年爲期，正襟危坐，將《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及《詩》、《書》、《禮記》、程張諸書分明易曉處反復讀之，更就自己身心上存養玩索，著實行履，有箇入處，方好求師，證其所得而訂其謬誤。是乃所謂「就有道而正焉」者，而學之成也可冀矣。如其不然，未見其可，故書其說以示來者云。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滄州精舍又諭學者》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唯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禄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功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熹《晦庵集》卷七八《建康府學明道先生祠記》　資政殿大學士建安劉公某居守建康之明年春某月，始立明道先生之祠於學，而以書走新安之婺源抵熹，曰：「吾少讀程氏書，則已知先生之道學德行，實繼孔、孟不傳之統，顧學之雖不能至，而心向往之。及來此邦，屬邑有上元者，先生少日宦游處也。考之書記，均田塞堤，及民之政爲多，脯龍折竿，教民之意亦備，然問諸故老，以稽其實，則兵革變故之余，風聲氣俗，蓋已無有復傳者矣。始至，慨然即欲奉祠以致吾意，使此邦之爲士者有以興於其學，爲吏者有以法於其治，爲民者有以不忘於其德。不幸歲適大祲，救饑之事方急，於今乃克成其志。以吾子之嘗誦其詩而讀其書也，故願請文以記之。」既而，府學教授孫某、沈君某亦以書來，申致公意，且具道公始之所以焦勞而未及，與今之所以暇豫而得爲者，其語詳焉。熹發書，喟然仰而嘆曰：「尊賢尚德，公之志則美矣；既富而教，公之政則得矣；屬筆於我，公之意則勤矣。雖然，先生之學，自其大者而言之，則其所謂考諸前聖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蓋不待言而喻；自其小者而言之，則上元之政於先生之遠者大者，又懼其未足以稱揚也。吾何言哉！」於是，伏而思之，先生之學固高

且遠矣，然其教人之法，循循有序，而常病世之學者舍近求遠，處下窺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焉。則世之徒悅其大者，有所不察也。上元之政，誠若狹而近矣，然其言有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則其中之所存者，又烏得以大小而議之哉！」區區不敏，竊願以是承公之命，庶幾於公之志、先生之學兩有補焉。又惟：公之忠言大慮，既已效於朝廷，今雖在外，而其所以救灾弭患者，又如此其汲汲也，則於先生之所存，必有深感而默契於中者矣。其祠之也，豈獨以致其尊賢尚德之意，使民不忘而已哉！若夫推公之志，而以先生之所以教者教其人，使之從事於爲己愛人之實，而無虛言躐等之弊，是則孫、沈二君之任也歟！二君勉旃！熹於是其有望焉耳矣。

《朱子語類》卷一〇六《朱子三・外任》 在潭州時，詣學陞堂，以百數籤抽八齋，每齋一人，出位講《大學》一章。講畢，教授以下請師座講說大義。曰：「大綱要緊，只是前面三兩章。君子小人之分，卻在『誠其意』處。誠於爲善，便是君子；不誠底，便是小人，更無別說。」

問：「先生到此，再詣學矣，不知所以教諸生者，規模如何？」曰：「且教他讀經書，識得聖人法語大訓。」曰：「鄉來南康《白鹿學規》卻是教條，不是官司約束。」曰：「屢欲尋訪湖學舊規，尚此未獲。」曰：「先生如此教人，可無躐等之患。」曰：「躐等何害？若果有會躐等之人，自可敬服。」曰：「何故？」曰：「今若有人在山脚下，便能一躍在山頂上，何幸如之！政恐不由山脚，終不可以上山頂耳。」

先生至嶽麓書院，抽簽子，請兩士人講《大學》，語意皆不分明。先生遽止之，乃諭諸生曰：「前人建書院，本以待四方士友，相與講學，非止爲科舉計。某自到官，甚欲與諸公相與講明。一江之隔，又多不暇，意謂諸公必皆留意。今日所說，反不如州學，又安用此贅疣？明日煩教授諸職事，共商量一規程，將來參定，發下兩學，共講磨此事。若只如此不留心，聽其所之，學校本是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豈有固而留之之理？且學問自是人合理會底事，只如『明明德』一句，若理會得，自提省人多少。明德不是外面將來安在身上，自是本來固有底物事，只把此切己做工夫，有甚限量？此是聖賢緊要警策人處，如何不去理會？不理會學問，與蚩蚩橫目之氓何異？」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八《與朱侍講元晦》 某哀苦待盡，無足言者。日用間，比向來頗似不甚怠，而工夫亦知可向前無銷沮徘徊之意，但索居獨學，殊少講貫，殊自懼耳。引辭曾得報否？不爲已甚之義，恐亦須玩索耳。令嗣到此半月，諸事已定疊，朝夕潘叔度相與切磨，勢不容懶。某亦數數提督之。見令編《書》，疏訓詁名數。蓋既治此經，須先從此歷過。飯後令看《左傳》。舉業已供兩課，亦非全無蹊徑，但不曾入衆，故文字間步驟規矩未知律令，久久自熟矣。凡百不須掛念慮。周教授《語解》看得平實有工夫，雖章句間時有所疑，要是有益後學。如所謂譬如登高，勤勤積步，及升其極，咸在目中，無非實見。凡此類樣轍殊不差也。浙東諸郡秋旱，歲事甚可慮，閩中不知復何似？比聞五夫旁近料理補助，已有端緒，不知其詳如何？頗聞豪右間有旅拒者，或不免封倉送郡之類。此於時位頗似侵過，恐更須於「意必」兩字上點檢。伊川莊上散藥，謂只做得此等事，此意可玩也。耳目所接，疾痛凍餒，惻然動心，蓋仁之端。至於時位則有所止，乃仁之義也。莫若擇其可告語者至誠勸率之；其不可告語者容養而使之自發足矣。就上增添，便成「意必」。自葉知根，所當加澄治之工也。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八《與朱侍講元晦》 某哀苦如昨。令嗣在此讀書漸有緒，經書之類，却頗能誦憶，但程文未入律。今且令破三兩月工夫專整頓。蓋既欲赴試，悠悠則卒難見工也。此段既見涯涘，則當於經史間作長久課程。大抵舉業若能與流輩相追逐，則便可止，得失蓋有命焉，不必數數然也。劉子澄已改官部中，以近郊祀不給假，尚留臨安。薛士龍七月後以疾不起，極可傷。其爲人坦平墜決，其所學確實有用。春來相聚，比舊甚虛心，方欲廣咨博訪，不謂其止此也。撫州士人陸九齡子壽，篤實孝友，兄弟皆有立，舊所學稍偏，近過此相聚累日，亦甚有問道四方之意。每思學者所以徇於偏見，安於小成，皆是用工有不實；若實用工，則動靜語默，日用間自有去不得處，必悚然不敢安也。

曹彥約《昌谷集》卷二〇《梅坡先生彭公墓誌銘》 先生諱蠡，字師範，避大川名，改諱鳳，以小字行。【略】

及己亥庚子，時晦庵朱公熹爲南康守，入學講說，自《中庸》、《大學章句》之外，又出《太極講義》一編以示學者。學者了章句未暇，無論《太極》。先生一見釋然，不煩審訂，明日抽出疑義，問難往復。晦庵稱善甚久。方修白鹿洞書院，以先生爲經諭。晦庵既去，而鄉之後生子弟聞晦庵之學者，往往於先生求之。先生築室梅坡，授徒肄業，江淮之士來者雲集，規矩森立，屹不可犯。

陳文蔚《克齋集》卷八《龍山書院講義甲午正月十五日》 古人爲學期於有用，非事乎記誦詞章之末。其次第節目悉具於《大學》之書，要之則以明善爲法。大

抵學者所以不爲君子儒而甘心於卑污淺陋之域者，正以善惡是非之理不明，有如大路不繇而趨委曲之邪徑，卒於冥昧，雖有康莊之衢而終身不知所適矣，可哀也哉！所以《大學》之書極其功效而言，必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而至精至要不外乎致知格物而已。蓋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吾心之靈蔽於私欲，繇其物之不格，故理不能窮，心雖至靈，蔽於私欲，而知有所不至矣。雖脩身當然之事，亦不能反觀而洞炤，故身不能脩。身不能脩，則家不能齊，而況於治國、平天下乎？自後世以科目取士，所尚者經學、詞章。雖曰經學，惟務記誦而不明聖經之旨；雖曰詞章，不足以潤色皇猷而徒事乎藻繪。下以是而媒利禄，上以是而失真材，欲望其致君澤民以開太平之路，萬無是也。龍山主人捐私帑，開贛舍，買田以爲糧，延師以授業，招徠四方之英雋，以成就人才爲己任，真美意也。今日之集，不獨以文會友，正欲以友輔仁。諸君不辭擔簦負笈之勞，翕然來集，亦既賢矣。幸從事於古人爲己之學，格物致知，正心脩身，志在天下而不私於一己，光明煒煜，將有見於後日，非特爲龍山賀，抑以爲明時賀。諸君其勉之！

陳文蔚《克齋集》卷八《白鹿洞講義》　《孟子》之書，惟辨義利。首見梁惠王，王曰：「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即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拔本塞源，正在於此。蓋當時之人惟知有利，而不知有義，故一見孟子，便以利吾國爲問。孟子之對，即黜其利，而以仁義爲對，使當時之人知有仁義，則不復言利矣。異時宋牼將之楚，欲説秦、楚之王而使之罷兵。孟子遇於石邱，問之曰：「説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説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於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悦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説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悦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夫休兵息民，而以利言，疑若未爲過者，孟子則深論其心術之殊，而極言其興亡之異，以爲勸戒，然則後之君天下者，可不明義利以示天下乎！天下之人可不惟義是趨，惟利是黜乎！又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夫生死相去亦遠矣，義之所在，寧舍生而取義，則義之爲義，豈可須臾離哉？孟子凡與人言，無非援仁義以黜利。義利之説不明，自孟子而明。今世之人非不知義利之辨，惟私心之勝，則義不暇計，有國則曰何以利吾國？有家則曰何以利吾家？有身則曰何以利吾身？凡有所事，無非爲利，一事之成敗，一物之得喪，惟利是計。止知利己，違恤害物，天下國家何以不至於雕瘵？士夫風俗何以不至於薄惡？而仁義之道不明於斯世者，職此之繇也。況學者學爲仁義，乃不知自别，而與流俗混同而無間，豈不得罪於名教哉！白鹿書院，文公先生舊所興復，羣吏多士，以教育之規矩所示，非不明甚，學於此者，讀其書，淬其心，切磋講論，無非天理人欲之辨。何者爲天理？何者爲人欲？毫釐之間，必有區别。如是則無非在先生規矩之中，不失先生教育之意，義利之分，不辨而明矣。文蔚粗知爲學，氣質昏暗，未能造理，部使者以久處先生之門，採取虚譽，誤令暫入書院，以與諸友游，深愧無以爲諸友告，誦義利之説，使先知所趨向，然後積習其功程，講明其闡奥，以造聖賢之域，庶無負先生之初意，諸友其無忽。

洪咨夔《平齋集》卷二七《臨安諸友招講東山啓》　慕徂徠之餘風，退安西崦；引嶽麓之故事，延致東巖。豈不願一鄉善士之交，其如非諸儒名家之選。莫當盛意，輒誦淺聞。蓋自兩楹之夢既符，一貫之學如綫。以仲尼事有若，安能無貌似之疑？由子思傳孟軻，所幸有性善之説。迫秦焰之寖冷，而漢塗之復開。淄川言《易》，濟南言《書》，各擅專門之業；賈逵作訓，馬融作傳，居多著録之徒。雖穿鑿之未純，亦發明之良苦。會文有益，温故宜師。乃若泰北之仰昌黎，衡湘之宗子厚。頭童齒豁，未免先生欺予哉之嘲；耳拂心騷，且有吾子見愛爾之嘆。顧好爲之通患，在善誘以疇能。惟本朝五星之聚奎，而斯文百川之至海。自伊洛出，有洙泗風。氣象嚴嚴，立盡三更之霜；精神盎盎，坐餘一月之春。所謂賢希聖、聖希天，夫豈書盡言、言盡意。諸老信有功於後覺，群英求無愧於前修。腔子裏盡惻隱之心，貴加存養；科舉外有義理之學，不厭討論。待自得於源流，更孰加於模範。貌如逐客老矣，陳人久忘東塗西抹之時，未定南去北來之地。辱拂黄龍之榻，俾修白鹿之規。端是借聾，誠難起聵。見大巫而怯，敵危坐於虎皮；從野翁者遊，尚醉眠於牛背。略敷梗槩，切幾鑒紆。

袁甫《蒙齋集》卷一一《送潛子言趨朝序》　陸先生金谿人也，而書堂實在貴溪之象山。同官安仁宰潛君子言家溪上，余興崇象山書院，子言大喜。蓋先生之學大要以辨志爲主，舉世沈酣於利欲之中而不知本心之大義，此固先生之所

哀也。晦庵朱先生延先生講書於白鹿，特取《論語》喻義喻利一章指示迷途，厥旨蓋可見矣。子言所以喜余興崇書院，得非喜斯道之久鬱復明乎？今子言入朝仕胄監，風化之所自出。子言以其心之所喜者上告明天子，下淑諸生。平居果有徇義忘利之志，則臨難必有盡忠致命之節，將見先生之道復光明於時，而國家元氣綿綿長存矣。或曰：「時方多事，而以興學爲急，毋乃迂乎？」曰：「不然，無禮則賊民將興，無學則上陵下僭，載在經傳，昭昭乎不可誣也，奚其迂？」子言知余心者，於其行也，遂書此以贈之。

陽枋《字溪集》卷三《答門人王復孫教授》 所諭役考文應用，空度日子，不曾靠實看得疑難，回思沱江有進，而今則退，足以見賢友力行求至、朝夕思念憂勤之功。某披緘詳玩，見得賢友尚未到至理地頭。夫沱江講求是知，今時居官是行，天下萬事萬物，只是一箇道理，如考文應用，無不是道，無不是學。賢友既司教職，便是擔當此事，不是分外了。朝廷立教官，以養育人才。是他合下不以德行舉人，而以文章進，奈何他不得。教官只得承天子之命，盡心考察，使無負其職，便是道，便是學。況舉子時文，亦是發明義理。若他胷中見理不明，筆下便不是當。只是他說得而行不得，亦奈之何。有司觀其是非，亦可以知我之是非，互相長益，便是學矣。非必一一讀書誦詩，然後爲學也。吾人事事如此玩心，將來湊合通貫，見得萬事俱不是分外，而泛應曲當皆得其宜，便是一以貫之，小大快活矣。於退何有如應用之說，亦著至誠盡心，依道理做，方寸無慊足矣，何必以爲煩乎？若一件厭其煩，只揀好的做，學便於此欠，道便於此缺，方寸便不快活，便不與天地相似。今人多是如此，所以少到地頭。某向看伊川先生欲救大學之獘，改試爲課，專修德行，而不尚舉業，因激成紛紛。蓋先生合下便要人做聖賢事業，自是用心好，然此顏、閔以上人方做得，今才無激勸便只懶殘，如何廢得他舉業。當今只好於舉業之外別立德行一科，精擇而優任，使尚文辭者漸漸消化，則已日乃孚而元亨利貞矣。某曩嘗與文雲山言之於明新堂長之時，文以有拘不能行，亦甚惜之。所謂靠實看疑難，未知所疑所難者何事？此兩字有在詩書上見底，有於行事處逢著底，然後皆有箇道理以通之，則何疑而何難。且知險知阻，是難易簡，便是他道理。張弧載鬼，是疑後說遇雨，便是他道理。行事則於日用間，事親從兄，事長使下，待人接物，一一皆以此理酬酢，何憂空度日月而不進乎？天之所以爲道，只以一理溥萬物而無心，聖人亦然。夫事物在天地間，亘古及今，擾擾紛紛，無窮無盡。我只當以他當然之理應副他去，莫使此心隨之而靡。道如此，某只見得如此。若曰天運神化，此聖人力量，有事而勿正可也。

姚勉《雪坡集》卷九《講義一西澗書院講書》 《周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

此成周六鄉取士之法。鄉老，二鄉公一人，則三公也。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則六卿也。興賢能之士，而以三公六卿主之，且又以賓之禮興之，獻之於王；則王拜而受，登之於藏大寶，王館之天府，敬士之至也。此周之士所以貴也。然成周所興賢能必，取其爲德行道藝之士。德者，六德也，知、仁、聖、義、中、和是也。行者，六行也，孝、友、睦、婣、任、恤是也。藝者，六藝也，禮、樂、射、御、書、數是也。言德，言行，言藝，而獨不言道，蓋六德、六行、六藝無往而非道，而道則實貫乎三者之間也。舊説謂德行爲賢，道藝爲能，此説非是。德行爲賢，藝爲能，有此三者，則道在其中矣。賢者亦有道，而能者亦有道，道蓋無所不包。若只以道與藝爲能，則道之一字小矣。《論語》所謂「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志道在先，而後據德依仁游藝也。此不以道言於首而言於中者，正謂道行乎三者之中也。古之賢能者必有德行道藝，而後賓興之，未先理會藝，且要先理會德，理會行，理會道，先本而後末也。況所謂藝者，又只是禮、樂、射、御、書、數之事，而非若後世之所謂文藝乎。禮、樂且以爲藝，則古人之藝可知矣。知者，始條理之事；聖者，終條理之事；仁是本心天理之心；義是裁制事物之宜；忠即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下之大本；和即是發而中節之和，天下之達道。無非是學道最緊要底事。成周之世，司徒以此教民，鄉大夫以此興民，便是人人皆理會此道。既有此六德，然後孝於父母，友於兄弟，睦於宗族，婣於親戚，任而信於朋友，恤而惠於鄉閭。兼有此六行，而後可以學五禮、六樂、五射、五御、六書、九數之藝。猶《論語》所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也。後世之士所尚者文詞，所習者章句，只是有古人六藝書之中一事耳，所謂禮、樂，所謂射、御，所謂書、數，固已置之度外。六藝且失其五，而況六德、六行哉？間有天資暗合者，僅能或孝友，或睦婣，或任恤耳，知、仁、聖、義、忠、和則未也。此古之所以人人皆士君子，而後世之士不古若歟！有志於道者，可無意哉！今歲又當科舉試士之年，是月求賢之詔已下，正是古人三年則大比之日，賢師帥賢師儒作成於上，吾澗堂諸君仰挹三劉先生之風而學於此，無非可以應賢能之選者，願益用功於道，用功

於德行，而後用功於藝可乎！孟子曰：「仁義忠信，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其人爵，既得人爵，則棄其天爵矣。紫陽朱夫子曰：「修天爵以要人爵，固已惑矣。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其惑又甚焉。」今科目，所以求人爵者也，盍亦修其天爵可乎？伊川程夫子曰：「或謂科舉事業奪人之功，是不然。一月之中，十日爲舉業，餘日足可爲學。」又曰：「人多說某不教人習舉業。某何嘗不教人習舉業也。若不習舉業而望及第，却是責天理而不修人事。但舉業既可以及第則已。」明道程夫子亦曰：「惟能誠心其文章，雖不中不遠矣。」然則誠心固可用於文章，而舉業儘無妨於道學也。賢守貳勸駕伊邇，是即鄉老鄉大夫之賓興者在是矣。願相與爲德行道藝之賢能以應之，以無負作成之意。

陳著《本堂集》卷九四《吉州白鷺洲書院講義》 某誤叨郡辟，濫長書堂，秖事閒說，昉自今日。自顧至愚極陋，凜凜莫勝，有聞於師，敬取以誦。深惟世遠道散，學校具文，聖朝崇化，加重書院。惟白鷺洲寔表江右，於此藏脩，於此游息，於此講習，於此飲食。必先踐履，必後科目；必先器識，必後文藝。必自重，毋自卑；必自立，毋自餒；必自强，毋自畫；必自反，毋自恕；必毋奪於得喪榮辱，必毋怵於憂患變故。是皆學者之事也。雖然，學不知方，望道莫見，有大本領，其惟《中庸》乎？

「天命　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中庸》首章揭此三句，三句之中揭三謂字，使萬世學者受罔極之恩。子思子未作《中庸》以前，非無人說性，非無人說道，非無人說教。即未嘗有人指其性曰如何是性；未嘗有人指其道曰如何是道；未嘗有人指其教曰如何是教。曰性曰道曰教之名未明，後世學者將從何處尋性，將從何處尋道，將從何處尋教？將從何而見得性也、道也、教也？是一貫且如《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止是說天命之性，不曾說率性之道，修道之教之意。《書》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後。」性、道、教大意雖盡在其中，又不是次第分明順說。至《中庸》首章直下說出三句，學者始得因名義以反諸身，始見命外無性，性外無道，道外無教。三謂有的實一貫大明，自子思子作《中庸》始矣。三句名義精切明白，有朱子《章句》、《或問》在，不復敢贅一辭。但要知得《中庸》一書綱領雖在此三句上，三句脉絡全在「率性之謂道」一句上。蓋有形則有性，不患無性，患不能率性。有道則有教，不患無教，患不能盡道。是故有率性之道則爲天命，不則爲逆天命。有率性之道則爲敬天命，不則爲怠天命。有率性之道則爲全天命，不則爲曠天命。以此知性乃均有者，惟在率性與不率性耳。是故有率性之道，則其道皆是實理，不則其教皆是僞妄。有率性之道，則其教皆是正大，不則其教皆是偏邪。有率性之道，則其教自有條理，不則其教顛倒悖謬。有率性之道，則其教見於日用常行，不則索之恍惚誕謾。堯、舜、禹、湯、文、武皆是率性者也，故見之二典三謨於訓誥、誓命，於《周南》、《召南》，皆教也。教皆道也，道皆性也。當時之人有所準，而仁而無非仁；有所準，而義而無非義；有所準，而禮而無非禮；有所準，而智而無非智。至於禽獸、魚鱉、昆蟲、草木，一動一植，散在兩間者，無不各遂其宜。是皆堯、舜、禹、湯、文、武率性中來。周公、孔子亦是率性者也，故見之於太平六典，《金縢》、《立政》、《周官》、《無逸》等書，於刪《詩》《書》，正《禮》《樂》，作《春秋》，門人弟子難疑問答，皆教也。教皆道也，道皆性也。或施之於當時，或垂之於後世，皆斷斷乎不可易。是皆自周公、孔子率性中來。彼不率性者則反是。桀、紂在上，教天下以淫虐，春秋戰國教天下以攻利，秦教天下以詐力，漢高教天下以無恥，漢武教天下以多欲，唐教天下以無禮義，晉教天下以放肆無度，佛氏教天下以空寂，老氏教天下以清虛，凡若此者，皆不知性爲何物，故其教皆非其道。以此知我有不同者，惟在率性與不率性耳。此「率性之謂道」一句，承上句，生下句，體用兼該，源流無間，乃三句中之大關鎖也。此《中庸》首章自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至「君子慎其獨也」數句，反覆精密，其說獨詳，是爲率性上要緊，故說盡由教而入者下工夫處。後之言性者，可以準矣。而其間有三節最可畏，幸而第一節得孟子，第二節得周、程，第三節得朱子，所以子思之說傳至今日，如日星終不可緊，如金石終不可破。不然，則難乎免於惑矣。蓋道之所在，愚不肖者固不足與爲道，而賢且智者害道爲甚。人而愚也，不肖也，其議論不能動人，其見識不能過人，將易而侮之，尚何足以惑天下人？而賢也，智也，其聲望，其志向，其踐履，其辯說，皆非人所易及，則人必宗之。宗之則必有鄰。惟信其所宗者之說爲是，不復究其所宗者之說爲非，縱有知其說未能無過，方且相與委曲，執說以遂其非，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戰國之時，如楊朱，如墨翟，如告子，直是能堅志强辨。而楊氏以爲我爲義，爲我必至於無君。墨氏以兼愛爲仁，兼愛必至於無父。告子亦說仁義，而分內外。若不遇孟子，道一「善」字，說出本性，天下將胥異端，誰排闢以衛吾道。此第一節也。自孟子後一節尤長，如荀，如楊，如韓，皆是表表

於其間者，當時學者尊之宗之，不減孟子。而荀子道性惡，楊子道性是善惡混，韓子又說性三品，此皆是不曾看得性之大本，各恃其才，各執所見，却從氣質上論性，迄無定論。直至我朝，程子受學於周子，說出「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等語，彼只說氣質之性，而不知天地之性者，千載之紛紛始定，而《中庸》之書始有所受。此第二節也。自此程氏門人布滿天下，各自以爲得其師之說，而得失深淺固已不一。況當時大賢有爲性所先之說者，有爲浮屠之說者，有爲新學之說者，天下之人掬撼陷溺，如醉夢中，植鄴相仇，牢不可破。又況中更天地大變，諸老凋謝，人欲橫流，而性之說不絶如綫。直至朱子以《四書》爲本，辨明義理，毫髮不差，而《章句》《或問》之作，發越程子之所未言，折衷諸說之所未安，使學者有所依據，有所去取，子思、性、道教之說益大光明。此第三節也。嗚呼！朱子未遠也，今之學者又各自以其意說性，而不知性出於天；各自以其意說道，而不知道出於性；各自以其意說教，而不知教出於道。性、道、教一貫之說，又胥而爲紛紛，爲昏昏，其病將有甚於前三節者。病在何處？在勝心，在輕心，在鋤心。立論要平，勝心者無平論。立論要確，輕心者無確論。立論要通，鋤心者無通論。不平則奇，奇則失之。不確則欺，欺則失之。不通則窒，窒則失之。《中庸》一書，朱子發之已盡，不待他人屋上架屋。然則今之學者欲觀《中庸》，必先去勝心、輕心、鋤心，則性、道、教之說方一貫，而中庸在我。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五《西澗書院釋菜講義知瑞州日》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韓子犯之，而世怪且罵。柳子厚所爲惴惴然，而不敢也。某承乏此邦，其於教化，號爲有一日之責。蓋嘗吉朔而履乎學宮，得聞諸君之所以授受者。而親陟阜比，與逢掖講師弟子禮，則僭之爲尤。書堂有事乎先賢，諸君不鄙而固以請，則雖寡陋，夫焉得辭！某初被命來守，嘗啓政路曰：「古之爲諸侯，先政化而後簿書期會。世之不淑，乃倒置此，則相與病。」夫風俗之弊，而士行不立且傷。夫教道之久廢，而未有以救之也。固嘗有及於君子德業之義，而重反覆焉。輒誦所聞，并繹其旨，與諸君茂明之。

《易》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中心之謂忠，以實之謂信，無妄之謂誠。三者一道也。夫所謂德者，忠信而已矣。辭者，德之表。則立此忠信者，修辭而已矣。德是就心上說，業是就事上說。德者統言，一善固德也，自其一善以至於無一之不善，亦德也。德有等級，故曰進忠。信者實心之謂。一念之實固忠信也，自一念之實以至於無一念之不實，亦忠信也。忠信之心愈持養則愈充實，故曰忠信所以進德。修辭者，謹飭其辭也。辭之不可以妄發，則謹飭之。故修辭所以立其誠。誠即上面忠信字居有守之意。蓋一辭之誠固是忠信，以一辭之妄間之，則吾之業頓隳，而德亦隨之矣。故自其一辭之修，以至於無一辭之不修，則守之如一而無所作輟，乃居業之義。德業如形影。德是存諸中者，業是德之著於外者。上言進，下言修。業之修，所以爲德之表也。上言修業，下言修辭。辭之修，即業之修也。以進德對修業，則修是用力進，是自然之進。以進德對居業，則進是未見其止居，是守之不變。惟其守之不變，所以未見其止也。辭之義有二：發於言則爲言辭，發於文則爲文辭。子以四教：文、行、忠、信。雖若岐爲四者，然文行安有離乎忠信。有忠信之行，自然有忠信之文。能爲忠信之文，方是不失忠信之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行篤敬則忠信進德之謂也，言忠信則修辭立誠之謂也。未有行篤敬而言不忠信者，亦未有言不忠信而可以語行之篤敬者也。天地間只一箇誠字，更擬撰不碎。觀德者只觀人之辭，一句誠實便是一德，句句誠實便是德進而不可禦。人之於其辭也，其可不謹其口之所自出，而苟爲之哉！嗟乎！聖學浸遠，人僞交作，而言之無稽甚矣。誕謾而無當，謂之大言；悠揚而不根，謂之浮言；浸潤而膚受，謂之游言；遁天而倍情，謂之放言。此數種人，其言不本於其心，而害於忠信，不足論也。最是號爲能言者，卒與之語，出入乎性命道德之奧，宜若忠信人也。夷考其私，則固有行如狗彘而不掩焉者，而其於文也亦然。滔滔然寫出來，無非貫串孔、孟，引接伊洛，辭嚴義正，使人讀之肅容斂衽之不暇。然而外頭如此，中心不如此，其實只是脱空誑謾。先儒謂這樣無緣做得好人爲其無爲善之地也。外面一幅當雖好，裏面却踏空，永不足以爲善。蓋由彼以聖賢法語止可借爲議論之助，而使之實體之於其身，則曰此迂濶也，而何以便吾私，是以心口相反，所言與所行如出二人。嗚呼！聖賢千言萬語，教人存心養性，所以存養此真實也，豈以資人之口體而已哉！俗學至此，遂使質實之道衰，浮僞之意勝，而風俗之不競從之。其陷於惡而不知反者，既以妄終其身，而方來之秀，習於其父兄之教，良心善性亦漸清汩没，而墮於不忠不信之歸。昔人有言：今天下溺矣。吾黨之士猶幸而不盡溺於波頹瀾倒之衝。纓冠束帶，相與於此，求夫救溺之策，則如之何？噫！宜亦知所勉矣。或曰：至誠無息，不息則久。積之自然如此，豈卒然旦暮所及哉！今有人焉，平生無以議爲，而一旦警省，欲於誠學旋生用工夫，則前妄猶可贖乎？曰：無傷也。温公五六歲時，一婢

子以湯脱胡桃皮，公紿其女兄曰：「自脱也。」公父呵之曰：「小子何得謾語！」公自是不敢謾語。然則温公脚踏實地，做成九分人。蓋自五六歲時一覺基之。温公猶未免一語之疵也。元城事温公凡五年，得一語曰誠，請問其目。曰：「自不妄語人。」元城自謂：「予初甚易之，及退而自檃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然則元城選成一箇，言行一致，表裏相應，蓋自五年從遊之久，七年持養之熟。前乎此，元城猶未免乎掣肘矛盾之媿也。人患不知方耳，有能一日渙然而悟，盡改心志，求爲不謾不妄，日積月累，守之而不懈，則凡所僞人爲者，出而無所施於外，入而無所藏於中，自將銷磨泯没，不得以爲吾之病，而縱横妙用，莫非此誠，乾之君子在是矣。或曰：誠者道之極致，而子直以忠信訓之，反以爲入道之始。其語誠若未安。曰：誠之爲言，各有所指，先儒論之詳矣。如周子所謂誠者聖人之本，即《中庸》所謂誠者天之道，蓋指實理而言也。如所謂聖誠而已矣，即《中庸》所謂天下至誠，指人之實有此理而言也。温公、元城之所謂誠，其意主於不欺詐，無矯僞。正學者立心之初所當從事，非指誠之至者言之也。然學者其自温公、元城之所謂誠，則由乾之君子以至於《中庸》之聖人若大路然，夫何遠之有！不敏，何足以語誠！抑不自省察，則不覺而陷於人僞之惡，是安得不與同志極論其所終，以求自拔於流俗哉！愚也，請事斯語。諸君其服之無斁。

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一九《題徐山長講義》　講之爲言，義兼師友，主於反覆辨難以成其説。余猶及見浙閩諸老先生開講，不用寫本，直是據案口説。後進者質問於前，隨機應答，粲然可述。講退，各以所聞載之方策，而寫本出焉。今之講師，朔望抽方尺之紙書，陳説累百言。忽然臨高朗誦，聽者漫不知何語，以爲故事不可廢而已。固不敢望有所激發開悟。徐則高爲長於饒之雙溪，見示此卷，皆與諸生月講之作，如天人性命，綱目該涉既廣，而名物度數、官守世次、地理之類，考據思索，俱不踈漏。古稱教學相長，詎不信然。衰老廢放，加之以驅馳，形神惘惘，何由頻聞至言乎？書此以識媿慕之意。

王義山《稼村類稿》卷一五《策問・稼村書院甲戌秋課試》　《大學》一書，以身心爲綱領。有主於修身者，則曰：紫陽不云乎，須就自身心上做工夫，方始應得萬事。審如是，則《大學》之綱領當在身。有主於正心者，則曰：紫陽不云乎，此心之靈，苟得其正，則無不合於理。審如是，則《大學》之綱領，當在心。二者果何所折衷歟？孟子嘗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又以身爲主，而心不與焉。何歟？仲舒又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此又以心爲主，而身不與焉。何歟？至唐韓愈《原道》一篇，其言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先齊其家，欲齊其家，先修其身，欲修其身，先正其心，欲正其心，先誠其意。是身與心皆無遺論矣。然自誠意而上，不及格物致知，又何歟？至於進學一解，自《春秋》、《易》、《詩》以至於《書》，四者備矣，而《禮記》獨不與，何歟？無怪乎愈於《大學》未詳也。本朝自道理最大之言，發於開國之元臣，而吾道之脈有所寄。迨至仁祖，宋興已七十餘年矣。而斯道之在天下，既衍而昌，既沃而光，日以鴻庞。自天聖五年賜進士《中庸》篇，寶元元年賜進士《大學》篇，而後周、程、張之學，始出盛哉。仁祖之有功於斯道也。迨至理皇，又從而表章碩大之，而理學又大明於天下。雖然理學一源，固得於我祖宗闡明之功，然《大學》入門，學者之所以用工者，自心始乎，抑自身始乎？或者則曰：《大學》自物格至於天下平，由内而外，由始而終，其序有八，而心居中焉。心之外爲身，身之外爲家，家之外爲國，國之外爲天下，四者等級，不可紊也。由心而上，有所謂知。知者，心之識悟，非心之外别有知。由知而上，有所謂物格。物者，此心窮極事物之理，非心之外别有物。三者不可以等級論也。爲是説者，是以七者之綱領在心，果然歟？又有以身爲綱領，其説謂：修身在誠意，正心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間，猶皇極居九疇之中，意與心知與物皆包於身，家、國、天下，皆基於身，則斷斷以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爲是説者，是七者之綱領皆在身，果然歟？由前之説，則《大學》綱領在心者爲是，由後之説，則《大學》之綱領在身者爲是。諸君紬繹此義熟矣，願相與講明之。

王義山《稼村類稿》卷一五《策問・稼村書院庚午義試》　問：科目取士，古歟？非古也。古今言鄉舉里選者，必曰三代。科目昉此乎？若然，則三代未嘗無科目也，特不以科目名耳。謂三代無科目何歟？考之《周禮》，以賓興者不一。若所謂三物者，曰德，曰行，曰藝，是也。或謂德不足，則取之以行；行不足，則取之以藝。若然，則有德行者，固可無藝；有藝者，果可以無德行歟？所謂德、行、藝者，又皆條而六之。德則異之以知、仁、聖、義、中、和，行則别之以孝、友、睦、婣、任、恤，藝則析之以禮、樂、射、御、書、數。或謂六德、六行、六藝之中，得其一者，皆可以與鄉里之選舉，其説然與？漢興，有賢良、孝廉、茂才等科。唐興，有明經、進士、秀才等科。洪惟本朝選舉之法雖不三代，而士風淳一則三代

也。然而制度沿革，有當講明者。賢良方正舊以四通爲合格，其後又以五通爲合格，其後有以五通中選者一人，又有二人皆四通而報罷者，何待人不廣歟？博學宏詞，盛典也。舊以三古、三今爲題，其後以四今爲題。以三古、三今爲題，謂之大詞科。以四今爲題，謂之小詞科。近年，試小詞科，非有出身者不可。如大詞科，則雖無出身，任子亦許試。或謂中間有侍從私其子而爲之地者，何小詞科反不與試歟？解試，舊例並用八月五日鎖院，選日引試，由是舉人多冒貫。其後諸大學及諸路，除四川，並以中秋日試，不知始於何年。諸路差考官，先是從禮部所請，詔諸州隔一郡差，以防請托之弊。其後有建議者隔三郡差，不知始於何人。宗室不差考試，熙、豐以來行之。其後有請差宗室爲試官者，或謂淳熙間吏書建此議，胡爲至今不盡差歟？館職有試，其初止詩賦，謂非經國治民之道，請改試論、策，於是詔館職試論一道、策一道。胡爲至今止試策，而不及論歟？三歲取士，舊例也。建、紹間，嘗展年矣。其後復立爲三年定例，不知復於何科。進士廷射，舊無有，淳熙間始行。凡中的、中帖、中垛者，推恩有差，不知始於何榜。殿試止從初、覆考，不許詳定別自立等。或謂嘉祐間詳定爲之，彼果何人耶？鎖廳人不爲狀元，非故事。先朝乃翰林學士子，先已賜進士出身，後復廷試爲第一名。不知何人建議，以齋郎對策不當爲第一，乃賜第二名。或又謂皇祐間時宰爲之，彼果何見邪？宗女夫許赴漕，人皆謂始於近年政府之請，不知有因宗女夫所言於孝廟者，凡孤遺宗女，雖白屋，亦許同有官漕試，三十人取一，不知創宗女夫之試者誰歟？大學弟子員，舊例三歲科舉後混試，時未有待補。其後有因就試者多，創爲待補，不知立待補之法者誰歟？覆試權要子弟，國初制也，中間嘗罷行矣。其後又詔兩省臺諫待從，有服親省試合格者，命後省覆試。今不問權要，例與覆試。是歟？非歟？廷試賜燭，舊有之。然舊例正奏名賜燭降一甲，餘罰各有差。或謂其後，有因賜燭而納卷最後。上讀其策，嘆其忠讜，親擢第一。果爾，則降甲之說然歟？否歟？某科禁懷挾。某科置謄録。某科每舉十人爲一保。某科給舉人往來公券。某科詔進士律賦，並次第平仄用韻。某科禮部秋放榜。某科詔臣僚奏薦，毋得乞進士及第。某科定釋褐狀元恩例，比廷試第二人。某科始分甲及賜同出身。某科始唱名。此制度沿革之大畧也。乃歲仲春，賓興詔下，天下士莫不洋洋然動其心，諸君行將試集英矣。某科賜御書，某科賜進士詩，某科宴瓊林苑，某科詔金吾給狀元騶從七人，清道傳呼，聽引雙節。此又諸君唱名以後得意時事也。「緑袍不怕露痕濕，走入亂紅深處來。」諸君毋以狀元一時之榮耀自滿。「雪中未問和羹事，且向百花頭上開。」諸君當以狀元他日之事業自期。邇者申明科舉之制，且有歇日之禁。凡場屋弊例，將次第罷去矣。設若有司以科舉條例爲問，當思所以對。

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二《白鹿洞講義》 古之學者，必以修身爲本。修身之道，必以窮理爲先。理明身修，則推之天下國家，無不順治。今諸君在洞者，務必用功於此，虚心一意，絶其雜慮，而於聖賢之書熟讀精思明辨，反之於身而力行之。又於日用之間，凡一事一物，必精察其理，一動一静，必實踐其跡。則所學在我，而於酬應之際，以天下之理處天下之事，必沛然矣。又何古人之不可學哉？且諸君以爲今人之性與古人之性同乎異乎？今人之心與古人之心同乎異乎？苟異矣，不敢强諸君。若吾之心、吾之性不異於古人，又何古人之不可學哉？諸君其勉之，務使今日白鹿洞即昔日之白鹿洞，今日之學即文公昔日之學，今日之道即文公昔日之道。不惟能盡乎吾身所賦之理，而於國家崇建人文之盛典，諸名公作興之盛意，庶不負焉。諸君勉之哉！

《西山書院學範》卷一劉宗周《家塾規》 俗失世壞，士不知學，弟子不知有師，何有於朋友？師友之道廢而考德問業之事荒，雖有中智之士，幾何而成？舉子業，其小者也，苟善學焉，進而求，聖人之道在是。爰本古人之意，述塾規數條，以爲多士鵠，務相與遵守無斁。

一、考德之要

雞鳴後，晨初醒，何思何慮，正是本心呈露時，即與葆任去。才動念，便須打點一日子勾當，不使閒過。於此憤然發個志氣曰：吾欲云云，當作何云云。轉眼青山落紅日，又蹉過一日矣。

晨起，且静坐，自證平旦之氣果與人相近，好惡幾希處。

每食必讓，每飲必知節，首戒詼語及戲言戲動。

上堂揚聲，入户下視，入市整容，處私褻必慎其獨。視勿窺，聽勿傾，立毋跛，行毋翔，坐毋箕踞。凡無故，不得廢衣冠。

出入則告，假則告，有聞則告。在學告於師，在家告於父兄。

凡出入遇長者於途，則趨而揖，遇相識則揖，過茶房酒肆戲場則避。尤杜足公庭，絶交淫比。

師長有事則服勞，有令則奔走，有言則書紳，有行則觀模，略如子事父母之禮。遇朋友過誤，則相規相勸，務必求有益，毋慝怨養交，毋小嫌致釁。

時察己過，力矯浮薄之態，務以敦厚温恭爲載道之器。毋議人短長，毋聞人私褻，毋傳人流言，毋習市語。

嘗念一日所行，不負三餐茶飯否？

伏枕後，追念一日之間某事有過，某言有過，俟明日謹書於册。

一、修業之要

晨起，書紀過册，書昨日所讀何書、所行何事、所犯何過，一一登之，無或遺漏。

早膳後，温書旨，候講。辰刻，師陞堂，率諸弟子行禮，乃登座。諸弟子以次就座。一生鳴鼓三，北向揖曰：請開講。乃講。質疑送難，務暢厥旨。講畢，一生先起，伐鼓三。乃群起行禮而退，各加繹。

午膳後，搜講書所及之時藝數篇，擇其佳者閱之。隨日積以成帙，時加温尋。

申刻，治古書一册。本經之外，另治一經，性理中如《太極圖説》、《通書》、《定性》、《識仁》、《東西銘》等篇，不可不讀。他如程朱新建語録，或先秦兩漢、或韓柳歐蘇文字，皆當熟讀深思。仍限行款，詳加圈點，至成誦乃已。

燈下看《通鑒》五葉，加圈點。凡三復。有疑字，則考；有疑義，則乘間相質。凡一代須明一代大意，一朝須明一朝大意，一人須記一人始末，一事須記一事始末。其間是非成敗，毋一一拘前人論斷。

三、六、九會課，以二題爲率。其法如有司考校，或量等高下，以示激勸。凡以事不會講、不會課者，先期稟命。

朔望考一月課程勤惰，以行賞罰。考畢，歌詩。歌畢，閑評古今道理，互相質難，乃散。

《西山書院學範》卷二湯斌《湯文正公志學會約》　學者莫先於立志。孔子十五志學，便志到「從心所欲，不踰矩。」我輩四十、五十尚未知志學，何以爲人？程子曰：「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今與諸君子立會以志學名，欲先定其志。要識聖人之所志者何志，所學者何學，如適京師者，必先識京師之路，雖相去千萬里，畢竟路逕不差，漸次可近京師。否則適北而南轅，用力愈勤，相去愈遠矣。後列會約數則，大意本之馮少墟先生舊約，而稍稍增損，附以己再加詳，以就正先生長者焉：

一、會每月以初一、十一、廿一中午爲期，不用柬邀，一揖就坐，世情寒温語不必多，各言十日内言行之得失，務要直述無隱，善則同人獎之，過則規正。所講以身心性命綱常倫理爲主，其書以《四書》、《五經》、《孝經》、《小學》、濂洛關閩、金谿、河東、姚江諸大儒語録，及《通鑑綱目》、《大學衍義》等書爲主，不許浮泛空談、褻狎戲謔。凡涉時政得失、官長賢否及親友家門私事，與所作過失併詞訟請託等事，一槩不許道及，違者註册記過。

一、會中崇真尚朴，備饌多不過八器，圍坐，葷不許過素。若人少，即四器亦可。飯罷酒即止。甚勿杯盤狼藉，飲酒笑謔，以傷雅風，違者註册記過。

一、會中置一册子，凡是日講論有能發明義理，或近日有所心得，即録册中，以便商訂。或有疑難，一時不能明白者，亦記册中，漸次考正，亦「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之意。仍將所問答參悟有合於道者，畧爲綴紀成篇，以存其説。

一、彼此講論，務要平心易氣，即有不合，亦當再加詳思，虚己商量，不可自以爲是，過於激辨。舍己從人，取人爲善，聖賢心傳正在於此。否則雖所論極是，亦見涵養功疎，況未必盡是乎？尤西川先生云：「讓古人是無志，不讓眼前人是好勝。」

一、學之不講，孔子且憂，況學者乎？人心易放，學問難窮，故親師取友，一則夾輔切劘，使不至放逸其心，一則問津指路，使不至錯用其功。總之，自己求益，非務外狥人也。鄒東廓先生云：「講學者，非以資日耳，所以講修德之方法也。聞義而徙，不善而改，便是講學以修德實下手處。」吕涇野先生云：「學不講不明，非是自矜，將駁己之是非。」又云：「道學之名亦不消畏避，人知方是真做；纔有避人知的心，便與好名的心相近。」我輩浮沉世味，悠悠歲月，衰老將至。漫無心得，碌碌一生，草木同朽，豈不負父母生成之恩，爲宇宙間一大罪人。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我輩大家猛省，非求名譽，非結聲氣，總要各完自己性分，各成自己人品，不至喪盡幾希，淪於異類。富貴功名轉眼即空，如不可求，從吾所好。願同志者相與精進勇猛，共證此事焉。

一、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爲學，必要實心改過，默默點檢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即嚴師勝友朝夕從遊，何益乎？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爲話柄，獨不思士别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爲是君子，一旦改行即爲小人矣；向來所爲是小人，一旦改圖即爲君子矣，豈可一

眚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爲非細。以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即於靜處盡言相告，令其改圖，即所聞未真，亦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即在公會中亦不可對衆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爲君子。改過遷善，爲聖學第一義，我輩勉之。

一、聖賢義理載於《五經》《四書》，而其要具於吾身。若舍目前各人進修之實，不以改過遷善爲務，縱將注疏《大全》辨析毫釐，與己絶無干涉。聖學首重誠意，自欺自慊皆在隱微獨知處勘證，若徒彌縫形迹，不實在心地打點，即外面毫無破綻，總是瞻前顧後，義襲而取苦力，一生究竟成一鄉愿，到對天質人處，心中多少愧怍。我輩着實用力，必期躬行心得，義利誠僞關頭不可一毫將就混過。此日勉强，久之必有純熟景界。陽明先生致良知，爲聖學真脉。各求所以致之之道，勿忽也。

一、近日風俗衰薄，巧詐滋起，凡我會中各宜敦本尚實，力崇古道，不得槩從流俗，苟且避謗。至於四禮儀節，亦當斟酌復古，有斷當改正者，亦不必因循隨衆。

一、善是大家公共的，不是一人自私的，爲善却是自己擔當的，不是他人强攀的。既入會，必須實實照約行，否則彼此無益。孟雲浦先生曰：「學者躡兩家船不得。」

新吾呂先生曰：「吾學工夫，祇有事心一着最爲喫緊，若把一心被耳目口鼻四肢驅策如犬馬，役使如奴婢，男兒七尺之軀，不能爲他做一張主，發之言動，措之事業，縱有一二可觀，都是氣質作用，安得盡合道理？協於天則必須發大勇猛，振委靡之氣，堅果確之心，勿以戒慎恐懼爲桎梏，勿以怠荒恣肆爲膾炙，於優游忘食之中，嘗樂以忘憂之。味久則和順於道德，發憤於矩度，馴焉安焉，纔是得力處。嗚呼！呼吸一過，萬古無輪迴之時；形神一離，千載無再生之我，悠悠一世，可爲慟哭！」又曰：「聖學入門，先要克己，歸宿只是無我。蓋自私自利之心是立人達人之障，此便是舜跖關頭、死生岐路。」又曰：「敬者不苟之謂也。敬無他，攻擊此心之苟而已。故苟則不敬，敬則不苟。戒慎恐懼，心體不苟也。中規中矩，步履不苟也。無淫視，無側聽，耳目不苟也。安定辭，守如瓶，聲音不苟也。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與人不苟也。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終身不苟也。敬外無聖人，居敬外無聖人之道。其始也，毋不敬；終也，恭而安，盡之矣。」又曰：「防欲如挽逆水之舟，纔歇手，便下流。力善如緣無枝之樹，才住脚，便下墜。是以君子之心，無時而不敬畏也。」又曰：「學者要養心氣，心氣一衰，萬事分毫做不得。」又曰：「胸中只擺脱一戀字，便十分爽净，十分自在。人生最苦處，只是此心沾泥帶水，明是知得，不能割斷耳。」又曰：「才能技藝讓他占箇高名，莫與角勝；至於綱常大節，則定要自家努力，不可退居人後。」

夏峰孫先生曰：「静坐讀書，須先澹其安飽之念，方稱好學。自世人以富貴爲性命，以貧賤爲讐敵，而壞心術、喪名節，祇此欲惡兩念爲之祟耳。」程子曰：「大凡學者學處患難貧賤。今觀孔顔樂處，不出乎世情所謂澹泊憂愁中。」即伊川氣貌容色逾勝平生，亦自涪川貶後見之。益信聖賢所爲樂，不於富貴得志時，學者正要於此處見得分明。」又曰：「世人不知學者勿論，即素有志於學，動輒曰目前爲貧所苦，爲病所苦，爲門户所苦，爲憂愁拂逆所苦，不知學之實際正在此貧病拂逆種種難堪處，不可輕易錯過。若待富厚安樂時始向學，終身無學之日，學之晦於天下也久矣。」又曰：「大凡向學之人，獨立之意多，近於方，方之弊也爲單板；隨人之意多，近於圓，圓之弊也爲軟熟。初學宜以方入，學力深，單板自化，斷不可失之軟熟耳。」新吾先生爲同郡先哲，夏峰先生爲今日先覺，故各摘語録數則，與同志曰□焉。

《西山書院學範》卷二《張清恪公紫陽書院示讀書日程》 人生一日不讀書，與讀書而無法程，雖勤惰不同，其爲失則均也。如農勤於耕，女勤於織，皆於三時晝夜之間，有一定之工程，而爲學獨不然乎？夫夜以繼日者，周公之勤也；不寢忘食者，尼父之敏也；分治事與窮經者，蘇湖之教也；詩書濯其靈腑，史籍長其精神，文章抒其見識，又學者無窮之樂也。慵廢荒經，不學牆面，玩愒既久，歲月坐消，縱桑榆思奮而義御已馳，匪惟余身之是憂，亦二三子之所羞也。今與諸生約，每日工課大略有四，悉書於策，洎乎浹月將考厥成焉。濬經史之精英，爲太平之黼黻；發程朱之秘鑰，成一代之碩儒。無怠無荒，毋爲耕夫織女之所竊笑。予有厚望矣。因條其目如左：

經書發明

經書爲義理之淵源，其至當不易者，固百慮同歸；至於隨人體驗，隨時觸發意趣，正自不窮，所謂一番提起一番新，不妨各家門前各爲景致耳。若拘文牽義，無所會心，則味同嚼蠟矣。此程子所歎飯從脊梁過者是也。諸生每日看某經某書，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必潛思玩索，身體力行，凡有所得，即記於是日課程

之内。

讀史論斷

讀史有真性，見古人可法可傳處，便欣然神往，恨不得與之同堂；見古人可憎可殺處，便怒目切齒，恨不得親唾其面。讀史有真識，當時事勢是如此，曰如此固當；當時事勢不如此，曰必如彼乃得。或設身處地，或略迹原心，異日真人品真經濟，正從此中陶冶而出。若徒侈陸子之書厨，效義山之獺祭，自不免於程子玩物喪志之譏。今與諸生約，每日看史自某處起至某處止，有所論斷，悉書於後。

古今文

雕蟲小技，壯夫不爲；俳語優詞，修士所耻。若原本高厚，上引星辰，下濯江漢，斯足尚已。天人三策，東西二銘，以及《佛骨表》、《原道》諸篇，皆有關於世道人心者。至於制義一途，濬發自己之性靈，闡明聖賢之底蘊，且又廷獻之先資也。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可無務乎？每日所作古文時文，其備記之。

雜著

文至於雜組小品，微乎微者也。一木一卉一事一物，其義幾何？卮言日出，縱或精工，要亦與三年一葉同歸無用。乃若茂叔觀蓮之説，蔡公野渡之詩，人品懷抱悉徵於是，何可廢也！況聞見稀奇，用垂紀載，曠懷高寄，隱寓篇章，亦學士胷中蓬蓬勃勃之不可遏者。諸生一日之中，如或遥情勝致，偶託詩歌，其裨於世教者，悉以誌。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陸隴其《松陽書院條約五則》 康熙丁卯二月，詣學講書。因爲諸生述與守道某公語曰：「道臺言秀才之不通者宜黜。余謂不通之秀才，其害猶有限，通的秀才更可怕。道臺問何故？余曰，通的秀才，只是做得文字好，其心只是要功名，不曾有爲賢爲聖的真念頭。此等人根脚不正，一旦得志，在仕途上爲害無窮。自古敗壞天下的小人，多在極通秀才内出來。」諸生聞之皆竦然。因示以五則：

一、講書今定於四、九日，先期派定三人，預將所欲講之書。反覆玩味，要無疑者看到有疑，有疑者看到無疑。至期從容宣講，與衆共質，務期有益。

一、本縣所發明，原欲與諸生相質正。倘有與諸生意見不同者，不（訪）〔妨〕面詢，或寫出相商。古人得力多在辨難之中，勿得蓄疑不問。

一、本縣所講，不拘何書，俱要引到身心上去不止從舉業起見，不可視作泛語。

一、科舉之制，第三場試策五道，蓋取古經義治事之意，欲學者兼通世務、體用備具也。近來士子，漫不講究，至入場惟以草率完事。今擬發策問一道，諸生退歸研究，不必即演成篇，但就題中所問，逐一攷究明白，有疑輒詢。若有確議卓見，能一一條對者，尤徵好學。

一、凡係關廂居住各生，務期畢集。其散居各鄉者，隨便聽其到學聽講。

按：康熙乙丑八月，先生示諸生略云：「時值中秋，天朗氣清，正諸生論文講道之候，故擇日考試。自後每逢二四六八日，堂事竣，即詣學聽諸生講書。有欲質疑問難者，以次進接，本縣亦不敢藏拙，務與諸生辨晰明白。至午而散。其儒童有志者，皆得隨諸生聽講。按：先生作《松陽講義》即始於此。試卷略加批點，不分高下，仿程子改試爲課之意。

顏元《習齋記餘》卷二《漳南書院記》 肥鄉之屯子堡，遵中丞于清端公令，建有義學，田百畝。學師郝子文燦以所入倡鄉衆，楊計亮、李榮玉等協力經營，益廣齋舍，許侍郎三禮題曰「漳南書院」。問學者日衆，郝子遂謙不任事，别尋師者十有五年。

於康熙三十三年，郝子不遠數百里抵荒齋，價友人陳子彝書，延元主院事。元辭。去已又過，陳説百端，作十日留，元固辭。明年，又價張文升以幣聘予，再辭。又明年，遣院中苗生尚信至，進聘儀，掖起復跪者十日，予不得已，告先祠行。距堡北十餘里，漳水漲，堡人檥舟入，乃知其地苦水久矣。郝子率弟子拜迎，止其舍，卜吉，郝子及鄉父老子弟咸集，從予行釋奠禮於孔子主前，郝子鄉父老再拜，予答拜，揖升座，弟子委贄四拜，乃令分班，行同學相見禮。諭之曰：「而地無文士乎，而遂致予？蓋將以成人之道自勗也。予不敏，敢以成人之道告。」乃出予《習齋教條》，讀講訖，揖退。

時左齋建其一，餘未定，乃進郝子曰：「謬託院事，敢不明行堯、孔之萬一以爲吾子辱。顧儒道自秦火失傳，宋人參雜釋、老以爲德性，獵弋訓詁以爲問學，而儒幾滅矣。今元與吾子力砥狂瀾，甯粗而實，勿妄而虚。請建正庭四楹曰「習講堂」。東第一齋西向，牓曰「文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等科。西第一齋東向，牓曰「武備」，課黄帝、太公以及孫、吴五子兵法，並攻守營陣陸水諸戰法，射御技擊等科。東第二齋西向，曰「經史」，課《十三經》、歷代史、誥制章奏、詩文等科。西第二齋東向，曰「藝能」，課水學、火學、工學、象數等科。其南相距三五丈爲院門，縣許公「漳南書院」匾，不輕改舊稱也。門内直東曰「理學齋」，課

靜坐，編著程、朱、陸、王之學。直西曰「帖括齋」，課八股舉業，皆北向。以上六齋，齋有長，科有領，而統貫以智仁聖義忠和之德，孝友睦婣任卹之行，元將與諸子虛心延訪，互相師友，庶周、孔之故道在斯，堯、舜之奏平成者亦在斯矣。置理學、帖括北向者，見爲吾道之敵對，非周、孔本學，暫收之以示吾道之廣，且以應時制，俟積習正，取士之法復古，然後空二齋，左處儐僎，右宿來學。門之左腋房六間，榻行賓；右腋廈六間，容車騎。習講堂之東北隅爲倉庫厨竈，西北隅積柴炭，後爲厠。院前門東一斗室，曰更衣亭，凡客至，通儐、拂洗、更衣，一茶乃入。西爲步馬射圃，上搆小亭，此矩模大略也，吾子謂何？」郝子拜手曰：「善。但此爲百世計，獨無處燦地乎？」予曰：「念之矣。須院事竣，院前壑，啓土必更深廣，引水植蓮，中建亭，窗櫺四達，吾子居之。講習暇，元偕諸子，或履橋，或拏舟入，絃歌笑語，作山水樂，黃、虞朋復何憾乎？」郝子大笑，刻日興工，堡人好義雲集，許許之聲，遐邇宵聞。

習講堂成，高二丈有奇，架木覆苫，以肆望汪洋，莫購磚瓦也。中室板屋，趺高三尺，三階；中爲師席，朔望弟子謁拜，宣明教條，升之；燕坐會客，咸在幄前。讀書作文如常課，而習禮、歌詩、學書計、舉石、超距、擊拳，率以肄三爲程，討論兵農，辨商今古，惟射以水不得學。

四閱月，頗咀學習樂味。而漳水五泛，初橫二十里，繼至七十里，赤泥封稻穗，屋傾側，不敢居，堡男婦各樹席鋪。予歎曰：「天也。」乃告歸。父老子弟餞別泣送，予亦灑淚，郝子拜手宣於衆曰：「是院也，定爲顏子書院，顏子生爲漳南書院師，歿爲先師。燦以祖產贈宅一所，田五十畝，合院原田共百五十畝，生爲顏子產，歿爲顏子遺產。」復立圖券爲質。曰：「田少（獲）〔穫〕，即延先生還。」又請記其事。別後屢札來促，問其水災，歲益甚，而予老且病，亦未審遂否矣。然其興學敦師，與崇信聖道，不痴後儒之識，俱不可沒也。康熙四十年三月六日博陵顏氏元識。

《朱陽書院志》卷三《書院講語》耿介《講大學首章》 此聖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謂之《大學》者，大人之學也。古者人生八歲則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故朱子謂古之大學教人之法是也。其書有三綱領，有八條目，有工夫次第，有推暨效驗，有總括，有結束，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體用兼該，小大畢舉，天德王道一以貫之，聖學之全功也。何謂三綱領？曰明德、新民、止至善。然明德、新民不平，新民只在明明德裏面，而明德、新民都到十分恰好處，便是至善。知至善所當止，則定、靜、安、慮得自然，相因而見。其曰「物有本末」，明德爲本，新民爲末也。曰「事有終始」，知止爲始，能得爲終也。曰「知所先後」，本始所先，末終所後也。此只是渾渾說了個統體，用功處則在下面。何謂八條目？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然不曰「平天下」，而曰「明明德於天下」，可見平天下亦只是使民各明其明德而已。觀其從此逆推，則「致知在格物」。此「在」字便與三綱領「在」字相呼應，這是《大學》下手入門第一件緊要工夫。朱子所謂「即物窮理」，須是平日於事事物物之理實加窮究，凡善惡、義利、公私、天理、人欲辨別得極其分明，然後意之所發，實實爲善不爲惡，實實爲義不爲利，實實爲公不爲私，實實向天理去，不向人欲去，便是誠意。蓋格物致知屬知，誠意以上屬行。朱子謂：「致知是夢覺關，誠意是善惡關，透得致知之關則覺，不然則夢；透得誠意之關則善，不然則惡。過得這兩個關頭，下面工夫一節容易似一節了」。此工夫次第也。從「物格而後知至」順數，一直到「天下平」，此推暨效驗也。末從八條目中拈出修身來正結，又拈出身與家來反結，蓋家國天下總是以身作個標準，而格致、誠正皆所以修身也，身修則家齊而國治、天下平，直舉而措之耳，此總括結束也。即此章觀之，可見吾人爲學原是有本之學，當其閉户潛修，即以天下國家自任，不是獨善其身便了。《大學》說明德，即說新民，說止至善，立定一個大規模，其本領處只是明明德，而明明德工夫，只是格物、致知。蓋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只被氣稟、物欲蔽隔，有時而昏，則天下事一切都做不得，須常自提撕，此心作我主宰，用之以格物窮理，使本體精明洞徹，發出來都是天理，此便是慎德，此便是絜矩，此便是藏身之恕，此便是大道。以之公好惡，理財用，人統是矣，其於治國、平天下，何難之有？然則如何提撕此心？曰，敬而已矣。程子謂學莫先於致知，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敬則此心常惺惺，便是補出小學一段工夫。學者誠體驗於此，則大學可從而入矣。

《朱陽書院志》卷三《書院講語》竇克勤《擬講小學》 《小學》一書，子朱子憂學者好高騖遠，而昧乎古聖教人之旨，不知盡倫修身之要，故輯是書以垂訓，欲學者知實在用力處也。蓋古之教者無躐等而求，先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而後及於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其學者亦循序而進，小成大成殊。其候八歲，十有五年引其業。大抵小學與大學相因，非判而爲二者。

舍小學不事，而欲希聖達天，無是理也。後世教法不講，學術湮晦。子弟之所聞於父兄師長者，自幼至老，無非富貴利祿之言，則其病既在教者。由是利欲薰心，日逐逐於世俗之所爲，而不復知有躬行實踐之道。高明者流於虛無寂滅之說，固陋者好爲記誦辭章之習，反之身心毫不加察，則其病又在學者。二者交病，人心陷溺，風俗偷薄，有由來矣。朱子輯小學書，先之以立教，示標準也；次明倫，曰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交；次敬身，曰心術之要，威儀之則，衣服之制，飲食之節；又益以稽古，使知所考也。嘉言，廣此者也。善行，實此者也。舉倫常日用，令人隨事精察，隨處體驗。自《四書》而外，未有如此書之廣大精切者也。學者識古聖教人之意，求盡倫紀，不肯自棄其身，便是踏實地做功夫處。摠之，《小學》一書要人在初基上立定腳跟，節節求去，不要人矜言捷得，騖廣自荒。是即於《大學》補出「敬」字一段功夫，平平穩穩，一直向上去，實徹上徹下之書也。能精心研求，身體力行，其於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一以貫之矣。以此爲教，教得其宗；以此爲學，學得其傳。人宜實用力於此，而無忽焉可也。

《嵩陽書院志》卷二耿介《爲學六則有小引》　余訂會約，於舉業上，（如）〔加〕一行字。舉業大段是窮理，是知，加一行字是行。然使志不立，心不存，則又無以爲致知力行之地；而不謙虛則不能受益，有初鮮終，則學業亦無成。故取向之所謂《爲學六則》，附於其後，倘不大謬戾，固將與同人共勉之也。

一曰立志。人生得天地之氣以爲體，得天地之理以爲性。此身參三才而中處，干係至大。若能激勵奮發，用爲學功夫，則盡性至命、希聖希賢皆己分內事；若只因循怠惰，隨俗浮沉，不克盡得天之所以與我，便於天地生我之意有虧，日月逾邁，而有泯然與草木同腐之歎，亦可悲已。故學者先須立志，如孟子以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爲憂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然後爲能立志。

一曰存養。志者，心之所之也。既立得志，須操存涵養此心，不令放失，使常自惺惺明明作我主宰。蓋此心原自包涵萬理，原自光明廣大，但不整頓提撕，則易爲私欲所蔽。程子曰：「學者須是將敬以直內涵養此心。」朱子曰：「人之心性，敬則常存，不敬則不存。」此須用持敬功夫。

一曰窮理。既存養得此心，湛然在此須用學、問、思、辨功夫，窮盡天下至善之理。蓋理雖是我性分中原有的，又要即事即物、考古驗今，體會推尋，內外參合，使天理、人欲、義利、公私辨別分明，不使有毫釐之差，以爲應事、接物之準，《大學》致知，《中庸》明善，擇善，即是此意。

一曰力行。立志亦有行，存養亦有行，日用間隨處皆行，非必窮理了然後行。但不知而行，只是冥行，未必舉動盡合天則，既已窮盡事物之理，尤加敦篤實踐。孔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非知之難，行之難也。

一曰虛心。立志有强懦，存養有密疎，窮理有問辨，力行有得失，所貴有親師，取反之助。然滿招損，謙受益，古人有戒。謝上蔡數年去一矜字，是真見得爲學病痛處，必須有若無，實若虛，樂取於人以爲善，則學問之益日異而月不同也。

一曰有恒。爲學功夫最怕間斷，《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故孔子學而不厭，顏子欲罷不能。此正聖賢法天之學。然亦不得欲速，助長，只是必有事焉，而勿（正）〔止〕勿忘，即此立志、存養、窮理、爲行、虛心數者。自少而壯，自壯而老，造次於是，顛沛於是，徹始徹終無一息之間，優優漸漸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李文炤《嶽麓書院學規》　炤以菲材，謬承大中丞、大方伯及各憲知遇，付以麗澤講習之任。自惟淺陋，無以應友朋之求，謹參先民之成法，述一己之陋見，共相商搉而持行之。其目具列於左方。

一、古語有之，共爲人而多暇日者，必庸人也。況既以讀書爲業，則當惟日不足以競分寸之陰，豈可作無益以害有益乎！或有名爲讀書，縻廩粟而耽碁牌者，即不敢留。至於釀錢羣飲，猜令揮拳，牽引朋淫，暗工刀筆，亦皆禁止。蓋鄙性拘方，不能曲狥也。

一、《詩》有之「朋友攸攝，攝以威儀」。無有不敬而能和者，倘或同羣之中，謔浪笑傲，即嫌隙之所由生也。甚至拍肩執袂，以爲投契，一言不合，怒氣相加，豈復望其共相切磋，各長其儀乎！有蹈此弊者，亦不敢留。君子愛人以德，幸垂諒焉。

一、每日於講堂講經書一通。夫既對聖賢之言，則不敢褻慢，務宜各頂冠束帶，端坐辨難。有不明處，反覆推詳。或炤所不曉者，即煩札記，以待四方高明者，共相質證，不可蓄疑於胸中也。

一、每月各作三會。學內者，書二篇，經一篇。有餘力作性理論一篇。學

外者，書二篇，有餘力作小學論一篇。炤止憑臆見丹黃，倘或未當，即攜原卷相商，以求至是。更不等第其高下，伊川先生云：「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至哉言乎！

一、《四書》爲六經之精華，乃讀書之本務，宜將朱子《集註》。逐字玩味，然後參之以《或問》，證之以《語類》，有甚不能通者，乃看各家之講書可也。次則性理爲宗，其《太極》、《通書》、《西銘》。已有成説矣。至於《正蒙》，尤多奥僻，嘗不揣愚陋，爲之集解，然未敢出以示人也，諸君倘有疑處，即與之以相商焉。其程朱語録、文集自爲誦習可也。

一、聖門立教，務在身通六籍，所傳六經是也。今之舉業，各有專經，固難兼習，然亦當博洽而旁通之，不可畫地自限，乃若於六經之内，摘其堂皇冠冕之語，汰其規切忌諱之句，自矜通儒，皆蒙師俗士之見，不可仍也。試觀御纂《周易折衷》，何字何句不細心玩索，以天縱聖學，而且如此，况吾輩乎？至於《周禮》，雖不列於學宫，然實周公致太平之成法，亦嘗集先儒之説爲傳，有相質證者，不敢隱焉。

一、學者欲通世務，必需看史。然史書汗牛充棟，不可徧觀，但以綱目爲斷。至於作文，當規倣古文，宜取賈、韓、歐、曾數家文字熟讀，自得其用。制藝的以歸唐大家爲宗，雖大士之奇離，陶菴之雄渾，皆蒼頭技擊之師，非龍虎鳥蛇之陣也。論詩專以少陵爲則，而後可及於諸家，先律體，後古風，先五言，後七言，庶可循次漸進於風雅之林矣。

一、《書》言：「知之非艱，行之惟艱。」猩猩能言，不離走獸；鸚鵡能言，不離飛禽爲士而徒以詩文自負，何以自别於凡民乎？故學問思辨，必以力行爲歸也。力行之事多端，惟《白鹿洞揭示》及藍田《吕氏鄉約》得其要領，他日當纂集而剞劂之，以公同好云。

按：恒齋先生有《續白鹿洞學規》七則：一曰循小學大學之序以定科級，二曰擇經史子集之書以正學術，三曰辨聖賢才術之品以立趨向，四曰察剛柔緩急之偏以變氣質，五曰專教養禮刑之業以酬知遇，六曰距異端俗學之非以一歸宿，七曰盡博學詳説之功以造退約。均可爲學者準繩。今未及詳録，附識其大綱於此。

《姚江書院志畧》卷上《書院會則》 舊則十條，史拙修先生重訂，會約日公定：

一、期定於月朔，不問雨晴寒燠，不更啓知，司會黎明到，諸友辰刻到，遲者中罰。

後戊戌有每季三日之期，春正月，夏五月，秋九月，冬十二月，正、九月以十日，五月六日，十二月十六日，便友之館於外者。又十六年爲望日之會，其春秋修祀典，於丁日舉行三日。前一日習儀，後一日訂雨季登載語録。簿籍分須酌捐，預備一日分銀一錢，米五斗，三日前付。

一、會中不論紳耆士庶，到則登記姓名，其願入會中者參議登籍。

一、司會具長燭八對，條香二束，以其半留望日。已到就坐，供點及茶，侍者捧盤，隨取必徧。午飯蔬四器，羹二器，客席益二器。酒數行，席四人。從者除供役外，不給飯。

季會則司會於前一日迎師長到院。

一、辰刻謁聖，設司贊二人，司儀一人，司史一人。既集，司贊爇香，鳴雲版五下，贊序立，以齒爲次，或紳與紳齒。班齊，贊四拜禮，登樓謁先賢，排前後兩班，行四拜禮。下樓，贊分班對揖，子弟揖父師畢，同贊下拜，就本位，復對揖，就坐。若齒高分卑者，依分序下，分尊齒幼者就席後，雜色人同遠到及初入者從客禮。

一、同會就坐，鳴雲版三下，贊歌詩，童子出班揖，行則折旋，歌時或以小磬節之。歌畢，鳴雲版三下，贊開講，先具講案，後進出位揖聖，隨讀經書一章，舉大意以問，復揖而坐。講者自上而下，一人講畢，一人更端，質疑者同。講畢，鳴雲版三下，起謁先聖，一揖。在籍者飯。午餘散香一炷，考月内所行何事，所讀何書，一一呈示，逐項細商。暇或舉嘉言善行，徵事稽古。鳴雲版五下，復坐。申刻，鳴雲版五下，起揖先聖，仍分班對揖，子弟揖父師而散。

季會則至日午後畢集。每日晨起，司儀鳴版五下，謁先聖，參師長，衆共相揖。膳後散步香半炷，静坐香一炷。鳴版五下，請師長至聖前，求教辨問。午膳、晚膳如之。三日後辰刻乃散。其三日内，有先期告去，去來不定者，請辭。每日輪一友司傳送賓客。

一、言論各須虚懷下氣，不得譁然並舉，接耳私談，毋及朝廷時事、里中俗語，及世態寒温，亦不得塞默無言，矜傲自是。犯從中罰，久則請辭。

一、會語須司史默記，抄送院長，更定登録，有貲選刻，損失有罰。

一、司會於正月之集，派定十二箇月，或一人二人，并入籍者預先酌定，揭

之後堂，週而復始。有不得已事代庖，須先期訂之，違者上罰。

一、講學所以進德修業，自中行外，非進取如狂者，則須有所不爲如狷者。其有安於庸下，不知所擇，甚至趨炎附熱，把持鄉曲，關通勢要，一片俗腸，全無道韻，衆共辭之。

一、交際從簡，慶弔除私戚外，各分三分，生朝亦然。主人即舉會以酬如常儀。至急者周之，不必言答。

上罰銀五分，中罰二分，下罰一分，即於下會齊付，以佐司會之用，遲付倍之。

《姚江書院志畧》卷上《重訂會約題詞》　義學之會廢久矣，屢議復之而不克。今年春，會中諸君子慨日月之易邁，慮德業之就荒，於是奮然糾同志，訂規約，每月一會，以交相砥礪，甚盛舉也。或有以爲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而月止一會，毋乃一暴十寒，而難冀萌蘖之生乎？余曰：否否。天運無一息之或停，然必積刻杪以成時，積時以成日，積日而後成月焉。夫君子之學亦若是，則已矣。其上者須臾不離，終食不違，以至造次於是，顛沛於是，是純亦不已之詣也。其次則念起即覺，覺而不迷，日就月將，以底於緝熙光明，是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之修也。如是而每月一會，以考其成，烏乎不可？而又胡計會聚之爲數爲疎哉！雖然，尚有説焉。諸君子亦憶上元日沈先生叮嚀之語乎？其一謂明於見過，其一謂近於自了。夫明於見人之過，則必闇於攻己之惡矣；足己以自封，則必不能與人爲善矣。以斯爲學，是適越而北其轅也，惡在其爲萬物一體而聖凡平等乎哉！諸君子念之！繼自今洗濯磨礱，日省其身，以無負沈先生之苦心，則庶幾善與人同，而兹會乃有實益矣。壬辰春仲，半霖半隱老人史孝咸書。

《新淦凝秀書院志》卷上朱一深《凝秀書院條約》　一、習經學。聖賢精義，具在《五經》。其日用之切於人，若布帛菽粟之不可離也。漢儒掇拾於秦火之餘，其功似難，經學蓁盛。後人表章於全盛之後，其力似易，經學反衰。蓋漢之學者，於《五經》專治一家，後先師承，井井不亂，至於章句、章釋皆有傳授，其守也固，其得也深，措之事，見之言，無不本其所學，經學所以稱盛也。晉、宋之際，經學失傳，師承無自。其後又崇尚博綜，不屑崇守一家，或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而經學以衰。至宋儒始領獨得之解，迨元明而師承復亂，漸且等《五經》於陳言，《三傳》、《三禮》不識其異同，古文今文莫知其真僞，即有慨然思古之士，其誰與取正哉！學者有志通經，古人即吾師也，惟於所習之經博採諸家之説而約守之，深之爲性命，淺之爲文章，禮樂、政事、天文、地理，經世之業，以及山川、草木、官名、象數、車服之類，究其本末，晰其異同，而後更治他經，互相證據，則所得自深，不難繼古人而作矣。

一、習史學。史學之難，昔人固嘗言之，然非獨作史難也，即讀史亦難。蓋史家牢籠古今，冥搜百代，能使所書之事與所書之人是非善惡了然於心，又復折衷古人，發凡起例，故其去取有法，詳略有體，然而立言之旨引而不發，或一人事蹟互見他傳，或一事得失旁證他事，離其篇什不能尋其脉絡，摘其章句不能得其精微，所謂作史難讀史亦難也。太史公嘗言之矣，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夫如是，則二十一史前後貫穿，乃能曉然於史家精微脉絡之所在，而可究其得失，辨其體例，斯爲善讀史者。諸生研習八股，須究心史學，舉筆爲文，庶能包孕一切，有識見，有根本，不如是不足以言實學也。

一、正文體。我朝文教誕敷，遠無不届，加以聖天子屢降諭旨，以清真雅正爲歸，復頒《欽定四書文》以爲程式。士子謹守格法，莫敢爲怪僻以破繩墨也，辭尚體要，莫敢餙雕藻以詭時趨也，斯文丕振，無過此時。然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故曰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士必立身聖賢之域，而識地超；崇心聖賢之學，而精思出。然後研求六經，參觀《或問》、《大全》、《性理》諸書，優而游之，渙然有得於中，而後出之，不必有一定之格，而立格必符，不必摹形似之詞，而措詞必雅。夫一人有一人之性情，一人有一人之識力，縱横變化，而總不出乎範圍。譬如百瀆之水，支分派別，各隨其宜，總至於朝宗而止。若規規蹈襲，千篇一律，按之則無物，舉之則易盡，其獎皆由於空疎寡學。他或標新領異，以艱深文其淺陋，此尤破道亂真，學者之大病。諸生務以實學爲本，勿取辦於臨時，醇正是趨，勿詭入於異路，則文體以正，而文風日上矣。

一、遵傳註。《五經》、《四子》傳註諸書不下數百家，惟朱子《集註》立言尤醇，近日功令遵之，所以崇正學，黜異説也。士子束髮受書，無不讀註，而每多忽畧，無不解註，而未能會通。夫聖賢垂訓，言近指遠，傳註所以闡發其精微，若非殫心研究，則於聖賢立言之旨，不能窺其毫末，故爲文則茫無定見，敷衍成篇，何曾有一字道着，是讀猶未讀，解猶未解也。至若自創臆説，翻駁前人，離經畔道，莫此爲甚。夫前人殫數十年之功力，研求講貫，實踐躬行，有得於心，確然自信，乃因之作傳註，揭微言，維道統，以開來學。試思研求講貫能如前人否？實踐躬

行能如前人否？果能有得於心，確然自信否？乃故爲新奇，有心闢註以誣聖賢，又何爲耶？至於諸家經解，皆是發明朱子微意，若信之而近於執，與棄之而傷於固，亦非善讀書者。諸生果能遵守朱註，講求有得，不妨博觀而約取之，自然更有會心處也。

一、尚風雅。詩之爲道，陶寫性情，微而婉，和而莊，無取志微噍殺、流僻邪散之響。蓋詩者持也，所以持人之性情也。詩不同而性情同，性情不同而性情之正歸於同。近者科場改試排律，播謳吟以揚休烈，其在斯乎。然非嚴整勻稱，屬對工切，血脉動盪於性情之道，未之有得也。諸生具風雅之才，宜於經史外博涉群書，以資採擷，復諷詠古名家之作，審其結搆，觀其格律，體裁，遣詞運事之法，以我之性情逆古人之性情，即以古人之性情運我之性情，優柔，平中，順成，和動，庶幾近之。若夫賦，古詩之流也，昔人論云：「賦者鋪也？鋪採摛文，體物寫志也。」閎通淹雅之士，正宜以餘力及之。異日居館閣，自是以備承明著作之選，又不獨陶寫性情已也。

一、通時務。士子讀書明理，原期實用，如兵、刑、錢、穀、禮、樂、律、歷、河渠、水利、農田等類，必須一一究心考驗，應試則對策詳明，胸中了了，觀者自然休目。臨事則考求有素，措注有方，國家倚以爲重。若第苟圖捷徑，獵取功名，一切大政大謨姑以俟之，異日則已晚矣。夫士子閉户揣摩，毫不經心世務，一旦得志，茫然無主，乃欲當下講求，施之實效，是猶無根之水，立見其盡，迨至貽笑天下，謂書生無實用，不亦羞乎？昔胡安定教授蘇湖，分立兩齋，治事與經義並重，故出其門者爲政多適於世用。願諸生務爲有體有用之學，使坐而言者可起而行，庶幾處爲大儒，出爲名臣，繼美昔賢不難矣。

蔣士銓《忠雅堂文集》卷一二《杭州崇文書院訓士七則》　教與學之陋習

書院爲講習之地，所以講明聖賢身心之學，致君澤民之道，爲國家培養人才。今日通儒即異日名宦，所以師與弟性情則脉脉相通，德業則孳孳相長，藏修游息，砥礪觀摩，是何如氣象也。近日書院先生多因貧而館，聊且相安，生徒什佰或見或不見，不能識認，除課卷評點之外，一無訓勉。師既無道學相關之心，弟各負揣摩自熟之見，聞先達之語，皆似已知已能；守共習之文，自矜百發百中。不知傲爲凶德，滿是損機，譽之則頌以公明，規之則謗爲盲瞽。甚至投以修脯，遂欣有德於冬烘；餽以豚歸，便覺無慚於翹楚。先生存不好意思之心，弟子操不在文章之柄。相蒙相市，卑陋齷齪，與菜傭牛儈持錢買物，反眠卻不相識者，誠何以異？而且傳遞録舊，百計相誑，視會課如當差，重膏火如射利，凡不肖之所長，皆君子之所鄙，此天下書院之陋習也。惟望我同學奮志純修，無蹈此轍。勿以市井待師長，勿以庸愚待己身，則志氣清明，德器日重，庶幾不愧士之爲士，而先生於掌教二字可無汗顏也。若不知爲學之本，專工文字，是自等於匠藝之賤，不過求其技術之可給人而獲利也。嗚呼！可乎哉？

《端溪書院志》卷四馮敏昌《馮魚山先生端溪書院學規嘉慶四年》　蓋聞進學之道，經師難得，人師尤難。是以聖人有無言之教，顔氏有心齋之學，至於講授抑其次矣。又況立爲規條，多爲戒約，其不至强人以所難，數進而不顧其安者，幾希矣。然而子弟之職，《曲禮》爲多，大倫所教，《學記》尤謹，則學規之立，自古而然，亦視乎其所向方者爲何如耳？端溪書院爲吾粤育才最盛之區，省西五郡人士之去會垣遠者，胥於此就學焉。憶歲壬午，昌尚垂髫，隨先君奉政公執經於陸大田先生之門，仰惟師範之尊，課士之勤，經師人師於是乎得。故登龍門而成偉器者不一。昌既喜過庭，兼承緒論，并得隨諸君子後，敬業樂羣，忽忽不知其樂也。後余竟賴師教，成進士，入史館，旋以非才改官比部。思盡心於所職，而舊學益蕪，重以先君諱歸里，憂患之餘，諸無闕省，服闋後養疾賦閒，不自意，忽枉方伯西林常公專致制憲尚書覺羅吉公之聘，屬主講於斯席。徬徨避席者久之，重以賢宗臣爲國養士之勤，復不以庸虚無所先容而物色之，用是感激，思竭其不肖之愚心，以副大賢之意，遂來斯宇。復承觀察，前輩誠齋包公，暨賢太守小眉馬公，暨高要賢令尹、新舊諸尊雅度優容，加意延接，兼所以爲斯人士地者甚厚，遂於二月杪啟館。然俯仰今昔，其愧惕惆悵者，亦不可言也。顧重以思，既無林宗表世之望，復不追維師友迪勵之程，以蘄稍裨於來學，其何以仰答當代諸大君子，而對颺我鄉邦耆舊也乎？是用敬繹舊聞，參酌時古，編成學規十六則，冀與同學共勉焉。

一、正學宜先講也。蓋嘗思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即五常之性也。故稟氣未能無所偏，則賴有學焉以明之。故學也者，學爲人而已耳。人而不能學，學而不知所以爲人，而使至於不足爲人，是不知已之同然，爲人而使至於不足爲人，而不自知其可恥也。三代以前，聖人之教法具在，無有異學争鳴者。若老子與孔子同時，竊疑所惡鄉愿，即老氏和光同塵之説。顧其説當時亦伏匿而不著，則聖人之力爲至大也。至孟闢楊、墨，韓闢佛、老，皆有大功於吾道。老氏之説，自後亦稍衰息，而佛氏之教，中於人心者尚深，然亦非能真知佛法也，中於禍福

因果之説而已耳。故以佛氏之教觀之，則吾儒之學爲最正，此不可不先明者也。至吾儒之學亦多術矣。漢儒則訓詁之學。宋儒則義理之學。義理之學視訓詁之學近之，然義理而但託以空言，則亦非其得也。故又有朱、陸異同之辨。而後此有魯齋之學。而吾粤亦有白沙甘泉之學，紛争辯論，亦難遽決。而濂溪周子同大程子之學，莫有非之者。然則學者且但先從事於周子及大程子之學焉，亦庶幾先得乎己之所以爲人，不墮於一偏之論，於以仰企聖賢之教亦庶乎有門可入。其後儒之孰是孰非，但聽之千載公論，或存之以心，時觀而弗語可矣。夫自宋、明以來，講學之風徒成話柄，故爲己者靳言之。然而大聖人有云，學之不講是吾憂也。況身居講院，而竟不究心將所講者何學，而所學者何事乎？抑嘗服膺何燁大先生所云，今學者且莫求精，且就粗處理會之，誠有味乎其言之也。竊願以質吾學之有志於爲人者，以先定其向方焉。

一、品行宜先敦也。夫人能究心正學，豈猶慮品行之不敦。然正學之説，初學或未能盡究，而品行必宜先敦。人之立品制行，要以謹言慎行爲先。聖人繫《易》謂：言行君子之樞機榮辱之主，而極之所以動天地。則言行之要爲何如？然言行之實，不外於孝、弟、忠、信，人能孝、弟、忠、信，則移孝可以作忠，家理可以移官，此以道德爲事功之本也。由是發爲文章，吐詞爲經，其言有物，此以德行爲文章之源也，可勿務歟！若其不然，則雖讀書萬卷，下筆千言，俱謂之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耳。國家亦何須此等人才，以望其爲棟梁之任哉。即小而論之，言行有闕，見非於鄉鄰，不比於人數，且或不能畏威，而寡罪者有之矣，則皆不知先敦品行之過也。老生常談，尚無忽諸。

一、義利宜先辨也。義利之辨，爲千古之分途，古今不乏能人，而或謂其於此一字尚未看破，則看破殊不易言，而辨之不可不早。是以聖人有喻義喻利之論。孟子有舜徒蹠徒之分。至於陸子静鹿洞喻義章之講，當時猛省不一。朱子亦謂其深中學者痼疾。則義利之辨，誠不可不先，學者固宜各書一篇，以揭於座右者矣。又嘗論之，《學記》曰：「官先士，士先志。」義利之辨，即辨志之謂。辨志之謂，即立志之謂也。學而不先立志，何以爲學？則所謂敦品者，亦無其本矣。或曰：「以義爲利禄在其中」之説云何？曰：此正明義之不必兼言利，而非言義之足以致利也。但既言義，則不但非義之一介不可取，即非義之一介亦不可與矣。何也？人不能無所以自養與，以非義則取必非義矣，學者以爲何如？

一、禮文宜先習也。《記》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又曰：「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禮者不可不學也。凡今學人之見先生長者，未嘗不以禮自持，苟不習之於先，則臨時每踧踖無措，即威儀舉舉，終無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之致。又其後，雖學成名立，出而臨民，欲其威儀之可畏可象難矣。此固由其平昔習於子桑、伯子之簡也。夫禮者敬而已矣，不可太繁，亦不可太簡。如院中師友相見，觀瞻所在，固當盛揖讓之容，美周旋之節，嫻詞令之宜，以光吾黨，而風示四方，所謂衣冠文物於斯而在，豈曰不宜。今即不能，亦宜存其大意。如侍長者，不可妄言苟笑，俯仰傲岸，箕踞跛倚，探足翹膝，揮扇吸煙，以及檳汁肆吐，酒氣熏觸之類。又如朋友相晤，宜序坐以齒，相稱以字之類。此雖皆極淺近事，然在小學時，其或不學習，及其年長，併此不知者有之矣。故此類皆當預講，俾毋失禮於臨時。而最不可者，公同聚會高聲笑呼，朋友羣居狂言戲謔，暨夏日於房外裸袒，以及出入院中甬道，而身不著長衫，足不履單襪，連袂拍肩，手舞足蹈，笑言啞啞，履聲橐橐，諸如此類，亦難悉舉。究之，皆由本心放失，全忘敬戒。倘適相遇，必加斥責，爲賦《相鼠》之詩，即不相值，而訪聞之，當令率《曲禮》之業。若年事長大，嫌此繁苛，則原可暫就外課，自從其便，毋亂我館規焉。

一、《五經》宜背誦也。自昔素王删定之後，聖王之蹟載在諸經，而《論語》乃其斷案，未有欲觀斷案而不先觀事蹟者也。至在昔儒先讀經之法，三年通一藝，三十而《五經》立，或不能兼及，而能通一經則亦登大雅之堂矣，則講究經義之謂也。今國家功令，士子須通《五經》，則所以待人士者甚厚。然又未有能通其義而不先誦其文者也。今以愚見論之，《五經》之文不可不熟讀，而熟讀須可以抽背抽默。又諸經之中仍以何經爲專經，士各占治一經，須先通其大旨，仍須可以抽覆抽解。若有餘力，旁及諸經之解，則尤善矣。且如在院諸生，如《詩》、《書》、《易》三經皆能上口，所難者《春秋》經文與三傳，三禮耳。往者治《春秋》之家，則宗胡傳，近日功令廢胡傳而遵《左傳》，則《春秋》始漸可以從事矣。夫《春秋》經文乃其標的，《左傳》爲案，《公》《穀》爲斷，皆不可少，然《左傳》不可不通，而經文不可不讀。蓋筆削之微，有非三傳所能窺者，不得執傳以疑經也。若《儀禮》，昌黎已苦其難讀。今宜先從事於《禮記》《周禮》，儀禮則約觀之。至能誦，則俟乎其人可耳。若《孝經》，乃聖人垂教至論，漢時如期門羽林皆通曉章句，況在諸生何可不讀？誰非人子，可以忘孝道乎？宜并《五經》而常誦之。夫專經不易於治矣，況專經之外，尚能背誦諸經，并通大義，則學有本源，人堪自立，畢生之德業於此基之。即以文辭而論，亦非儉腹之比，豈不較易明通乎？諸生既在

院讀書，其首勉之。

一、書理宜疏通也。四子之書，宋儒表章之功固大，然《論語》乃聖人之至論，其尊當在《大學》、《中庸》、《孟子》之上。其言明白顯易，學者所宜究心也。夫所謂究心者何哉？非如塾師逐章逐件解詁故實，惟恐稍有遺漏，致爲他人所持之謂；又非如高頭講章，逐字逐句懸想虛神，惟恐稍涉闊疏，不便作文擡搏之謂也。今就《論語》分別論之，如論仁、論性、論孝、論學、論人、論事諸章，各以類從，先爲抄出，閒抄註解，益以己見，須疏通大旨，無取毛舉細碎。及其久也，相説以解，所見自大。蓋道若大路，學者須從坦途用心，則心不勞而識不窒，如此則不須浪用精神，而聖人至教餘緒可得，即餘章一見可了。此外如聖人所稱顔子，顔子之所以歎聖，與其所以學聖，與當時言論之及於顔子者，皆當薈萃深觀，久之可以識希賢之路。即餘子之言論純駁，造詣淺深，亦當不煩别白，則疏通之謂也。夫疏通者不外於文字，而亦不泥於文字，惟在中有所得。昔人謂讀書不求甚解，非遂不解也，爲求甚解，必轉蔽於所當解者。且夫詩書之不能盡明者亦多矣。舉其大者略其小，而明於小者闇於大，此自然之理也。有志於聖論者，宜何從焉。

一、史事宜約觀也。學人不觀史書，則廢興成敗之迹不見，而欲其臨事無滯難矣。然歷代史書，浩博難窺，有如涑水温公《通鑑》必宜以時披閲。若能以時且看且讀，則作史之體於此權輿，而文章之道亦於此得緒矣。夫經經緯史，缺一不可，然諸生見尚從事於經，故於史姑存其概焉。

一、文體宜先正也。今之讀書者，莫不作時文矣。夫時文雖自爲一體，與古文異，然其氣脈，亦可從古文導源。我國家以此取士，務須清真雅正之文，然後取録，此即釐正文風之意也。今各省文風之盛者，約可指數，而吾粤之文，亦頗自爲其風氣者。若以心思才氣論之，則亦未爲甚得也。夫文體之正，固在葅畚經訓，亦由先讀古文。有如漢賈生之《過秦論》，陳政事疏，董子之《賢良三策》，史公之《項羽本紀》，伯夷、屈原諸傳，以及諸表、序諸書，及唐韓公之《原道》、《平淮》等篇，皆宜先抄成册，以資雒誦。即《國策》之蘇、秦合縱，張儀連横諸篇，亦宜抄讀，以拓智識。至於所讀時文，尤宜取法貴上。有如明代傳文佳者固多，然莫若專取王、唐、歸、胡之作熟之復之，觀其正大温粹，使人有披雲霧而覩青天之概。熟復既久，則如登泰岱之高，而下視衆山皆培塿也。然此不必在多，見擬選王、唐、歸、胡文約三十餘篇，俾諸生誦讀。又此所選出之文，大半皆《欽定四書文》内所選之作，大約其佳者已盡於此，抄出熟讀，即可得路。此等文字，皆所謂舉業正宗，歷劫不壞者。此外酌添，亦正不多也。選目既定，院中諸生務須逐日抄寫誦讀，登記課程，以便查閲抽背。俟各稍熟，院長亦當以時出堂講論，以効一得，或臨時另行酌選名家中之文，如金、陳之類，共二十餘篇，附讀足矣。凡此之説，諸生若能相契甚善，如不能降心相從，則院長舍此之外，亦何可以相告語者。董子云：「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及今之時，而不改絃更張，將吾粤之文何時始有風氣日出之日也乎！夫文章本業也，科名命也，命之得失，固定於早矣。然若舍本業則何所爲哉？若舍當然之本業，而趨乎不可知之風氣，吾未見其得也。不知命無以爲吾子，學者且於此深思之耳。若讀近人之文，盈千累萬，而此文中之聖，如王、唐、歸、胡數公之文無一篇究心者，此所謂數典而忘其祖，亦可謂虚度一生矣！時文爲諸生博取科名本業，而亦於此覘學人所養，故不得不正言以相觀導，幸勿河漢斯言焉。

一、詩賦宜究心也。君子之學，有質有文。經義者本質之謂也，詩賦者文采之謂也。文勝於質固不可，有質而無文亦未可。故詩賦者君子之所不廢也。夫詩自三百篇以降，賦自宋、荀以來，各有風會，而其大要匯於《昭明文選》一書。自唐人以詩賦取士，故詩道盛焉。宋、明以來，變爲制義，我國家取士斟酌甚善，於經義、文藝之外，特用五言排律一首，固將振興風雅以光藝林。故諸生於排律要留意學習，仍以唐人試帖爲宗。至各省學使歲科兩考之外，别設經古學一場，兼試詩賦，以搜才彦，故排律之外，賦與各體詩亦當隨時學習，然此非一言之可盡也。今大要詩自唐以前，則宗《又選》；自唐以後，則李、杜、韓、蘇之詩固宜精究。根本既立，然後可及其餘。至於《文選》古賦之外，唐人應制賦，亦宜觀誦，然正不必遇多，即十篇亦已足矣。余於唐人排律暨古今各體詩，及唐賦，皆各有選本。有願從事於斯者，余亦樂觀厥成。或每月館課之外，添詩賦二課亦可。若其性情不近者，則亦不必相强。然排律則皆不可不學，以期場屋合式，致身於功名之路，無負於栽培之意可也。

一、書藝宜用功也。書爲六藝之一，《記》曰：「不興其藝，不能樂學。」今學者望毛錐而生畏是焉，能樂學也乎？夫書法雖小道，然亦有古今之不同：有如應制之體，所謂今也，必以清和朗潤爲主，此在乎多寫，及平時得能者指授，亦非易事；若平時書寫，欲存古意，則碑帖先宜留心，如楷書、行書、草書，則鍾、王以下，唐之歐、虞、褚、薛、顔、柳以及宋之蔡、米、蘇、黄、元之松、雪，明之文、董，皆

宜涉其藩籬，窺其勝概。此外名家尚多，亦無取縷舉焉；至若篆隸，則非觀於秦、漢以前之碑帖則不可，此亦隨人所好。倘願用功，余亦尚可同學究之，能學古即今體，亦見身分，即以此爲讀書引進之門，與琴瑟簡編同類，使其心不外馳可也。

一、諸學宜兼及也。古人云：通天地人謂之儒。蓋道無所不在，故古人有以一事不知爲恥者。竊又嘗思之，人各有能有不能，故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尤以有用者爲先，初亦不必虛談奧博也。夫天文、地輿、禮樂、刑政、錢穀、甲兵、度數之詳，雖未易精究，亦不可不以時講涉其藩籬。憶余髫年讀書此院，得友人天文圖一卷甚精，朝夕觀覽，殆忘寢食，隨手摹一册，至今尚隨行篋，後在京華伏讀《御定數理精蘊》一書，敬嘆爲經書之外，士人所不可不先仰鑽，以求《太康地道記》《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方輿紀要》《郡國利病》等書，皆宜參互考證。律吕之書，如宋阮逸、胡瑗《皇祐新樂圖記》，蔡元定《律吕新書》，陳暘《樂書》，明韓邦奇之《苑洛志樂》，鄭世子載堉之《樂律全書》，雖未極精當，而皆足資考核，以有待於折衷者也。若夫兵刑錢穀之類，初學殆不暇及，惟數學乃聖門六藝之一，亦不可不留心究其指歸，有如《算經十書》古法具在，而杜知耕《數學鑰》一書，尤爲初學律梁，則欲從事於此者，殆不可不預爲蒐集者也。今諸書粗得插架，倘有志者亦願共學，且以匡余不逮焉。

一、訓詁宜先通也。訓詁之學，乃昔人之小學，而今且爲絶學者何哉？由幼學不讀《爾雅》，既長不究《説文》，故六書之理昧焉，而音韻之學益無由見端矣。夫古訓既乖，經義斯晦，以此讀書，誠所謂欲其入而閉之門也。昔昌黎有言，爲文宜略識字。今若能於此二書先爲從事，積少成多，由粗漸細，雖不必以此作專門名家之學，而亦可附於略識字之後也。不然下筆便誤，開口便錯，何以語於著作之林，而欲與上下其議論哉？此在學人讀書卻爲先事，故特舉而相諗爾。

一、課程宜各立也。學人無課程觀誦，皆無實功，教者雖欲抽背抽覆，亦無從施手，此在學人，固爲自便，而在教者，轉覺難安，故課程之立，爲認真讀書者所最不可少。愚昔在鄉塾及在此肄業，皆遵立課程，固有所受之也，然亦不可遇多。蓋課程立，則日有定業，不得荒。課程少，則日有餘功而不迫，斯可以熟讀精思浹洽道理矣。又凡欲讀書之法在限篇數，或生讀，或温讀，不滿篇數不止。而凡讀生書之法，在帶温書，或三日，或四日至第五日全温，則生者熟，而熟者可極熟矣。然要在於少讀生書，多加數遍，切不可貪多無實，此皆先儒之遺訓，諸前輩之成效也。今擬諸生人各立一册，册前各占温讀何經，而册中每負首行先列日月，次行低一格，平列清晨、飯後、午閒、燈下四倏，於四倏之下，雙行開寫所讀之經某篇某節，温讀幾十遍，或讀何書看何書，以及讀文、讀詩、學字之類皆然。十日之内，院長示期查閱，抽背抽覆，無實者必加斥責，將共勉實功，非同泛濫乍行，雖似煩苦，他時積久見效，方知教者亦具苦心耳。

一、應課宜自勉也。夫時藝之作，稱爲舉業，則月課之作，所以爲應試求舉地，則亦宜試場規矩也。試思歲科、院試每日詩文共三藝，畢晷而出，則館中月課一日二藝，儘可早完，不宜遲緩，以致場中三藝更致費力。今擬與諸生約，凡官課與館課之期，照舊例扃門考試，黎明傳梆一次，各用早飯，傳梆二次，各詣講堂，傳梆三通，院長升堂點名，各宜應聲領卷，各歸堂閒坐次。作文點名既畢，遲到者不准給卷。出題之後毋得仍回各房翻閱抄襲，倘有不遵，各加斥責，仍封卷不閱。至於臨課，唯盡一日之長，不准給燭，違者亦皆封卷不閱，俱作不完卷論，照例扣除膏火。若尚有頂冒、代倩等弊，一經查出，便當鳴鼓而攻。又領卷歸位之後，各宜澄心静氣，勿得喧譁笑語，朗誦吟哦以亂同堂。至於作文，但須虚心涵味，各抒所得，隨其淺深，皆可造就，切不可抄襲舊文，自欺欺人，靦不知愧。至書辨、門役人等，倘有通同傳遞、換卷等弊，察出重責不貸，毋忽！

一、出入宜節少也。學問之道在於求其放心，夫放心且不可，而況身常在院外乎！今查向例，正課生童住院内者，每月除准五日假外，不得再短一日，方准全支膏火。今正課諸生童，自當時常在院讀書，先不宜時常告假出外，以放其心；倘或並不告假，私自出外，及查房時不見，即以曠課論，照向例改降附課。至該生童告假銷假，皆須向院長報明，再行告知監院，以杜冒支諸弊。至正課諸生童在外教讀，或在外從師者，仍依舊規，照住處應課例，三課全到者給半月膏火，二次到者給五錢五分，一次到者給二錢七分五釐。凡此規條，正課務須遵照，至附課既報明住院，則亦不宜常出外行；果爾，何不在院外住居，更爲自便也乎。嗣後倘查房三次不到，附課請出院外住居爲便。院長意在整頓舊規，稍盡乃職，必不以人言而多所顧慮也。諒之。

一、非事宜力戒也。彈唱賭飲之習，有品不屑。諸生方當有志於大雅之林，豈肯尚出於此乎？然或不知自愛，一經院長察出，輕則革退，不許再入。重則送交本學責處。此皆舊規必當照辦者也。顧院長雖意在從嚴整飭，然必須良

友從容勸勉。今擬更照前院長前輩沈椒園先生時館例，東西二齋，各推老成端謹一人爲齋長，隨時互相勸勵，倘有不遵規矩，許稟知院長斥責。其當作齋長者，院長自當以禮相屈。該生亦不得過爲推諉，以違規條。至諸生於齋長，亦宜以事兄事長之道敬之聽之。庶幾立監佐史總於厥身有益，從此彬彬濟濟，名實相副，人才日出，後效方新，豈非當代盛事也歟？諸生果能相與有成焉，院長雖疏庸，亦與有榮施矣。勉之，望之！《小羅浮草堂文集》。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五〇《端溪講堂條約》 一、正趨向

書院與學校相爲表裏，學校盛，則書院與之俱盛；書院衰，則學校與之俱衰。宋明以來，歷可徵也。今聖天子宏作人之化，憲府大臣實宣布之，葺講堂，萃圖籍，以成文明之盛。

粵中遠在嶠南，不遠五千里，延掌教以蒞之，所望於諸生者甚重，固不僅區區章句之學，博一科舉而已也。況此間前哲張文獻、崔清敏以來，魁儒時出。白沙、才伯、南川、甘泉、泗唐、中離、曙臺諸先生，學統迢遥，弓裘不替，而邱文莊、梁文康、海忠介、陳文忠並以勛業風節起而翊之。雖諸生未必遽足語此，然豈無中人以上之資，尋墜緒之茫茫，苦質疑之無自者乎，掌教願進而語之。

一、勵課程

院中藏書不下萬卷，雖無祕册，而實皆諸生布帛菽粟之需，苟通是，是亦足矣。掌教固不敢薄待諸生，然諒近來士習，沉溺於帖括之學，未必留心及此也。夫學(問)〔問〕豈在帖括？然即以帖括言，亦非讀書不工。諸生即未能遽讀《十三經注疏》、《通志堂九經解》，然於《五經四書大全》，其曾熟復乎？即未能遽窺《廿三史》，然於《資治通鑑綱目》、《文獻通考》，其曾詳觀乎？即未能徧覽諸儒之語録講義，然於《性理大全》，其曾研究乎？自今以始，願諸生分曹定課，日有章程，其有疑義，拈籤以(問)〔問〕。每人各置一攷課册，填寫所業於其中，掌教五日一升堂，或墨或覆講，其必能啓發神智，薈萃古今，從此更上一層。讀盡諸書，不僅以帖括之士終，而亦必不爲尋常庸劣之帖括也。掌教其待大叩小叩之至而應之。

一、習詞章

功令以帖括取士，諸生之汲汲於此，亦其勢也。然功令未嘗專任帖括，二場之表以觀其駢體，論以觀其散體，判以觀其律令之學，三場之策以觀其時務。進而爲翰林，則有館課之詩賦以觀其韻語。苟能是，是亦足矣。諸生倘能如掌教之言，通明經史性理，其於表論判策，已非所難。然而行文之體，或尚未嫻，仍不出帖括家數以應之，亦非矣。則八家文集及朱子文集，不可不讀也，亦須時時習之。掌教當爲別裁其體之不合者、詞氣之駁雜者，娣羣雅而歸於大醇，是所厚望於諸生者也。詩賦則粵中自有嫡傳，張文獻公以來，世有其人，近而南園五先生、廣州之三家，皆驚代才也。向例院中二課，止及帖括。今掌教添古學一試，各具策問、詩賦、表論諸題，諸生能者各報名赴課，不必求備，亦不强人以所不能也。掌教當自捐筆資，以爲獎勸之助。

一、戒習氣

士子束身敦行，未有不守禮教而能至成立者。泰山、安定二先生，所以能啓兩宋文明之盛，由於立教之有法也。向聞院中課試陋習極多，試藝則不在公堂列坐，各歸其舍，是即鈔襲等弊所由生。而且卜晝不已，繼以卜夜，甚至更漏過午夜，相沿成風，以致督學使者試日，有所降黜，大爲掌教之辱。甚至遷延至次日，始繳卷，豈非荒唐驕慢之一大徵乎！

掌教向主浙之蕺山，嘗力禁之，不許給燭。今念諸生因循已久，姑稍寬之，每試自未牌即升堂，親自監牧，許諸生以上更爲度。既上更，掌教即退，其過此而交卷者不閱，三次犯規，即移咨，斥出講堂。先三令而五申之，諸生勿怨也。

其諸生告假銷假，自有册籍。至於每日不無出入，在掌教亦無不情之阻遏，但皆須稟知，無得率情任意，是即禮教之一端也。

至於掌教之來，乃憲府所資給。諸生以師弟之誼，或少致時物，非不知其雅意，然而人心不古，物議易生，絳帳青氈，不可以受藏垢納污之語，爲此亟行諭止，萬勿過於多情。諸生但能奮然自拔於流俗之中，不爲俗人，而爲端人；不爲俗學，而爲正學，他日院中著録，足爲掌教之光，掌教即拜諸生之賜矣，更不須其他也。

至於諸生聚處樂羣，友朋緻厲，最是樂事，友其賢者，矜其不能者。當戒澆漓，消嫉妒，相接以虚衷，相勉以古道，相期以遠大之業，是非但掌教之厚望於諸生，亦即憲府牧伯諸公之所有同情者。其或造言生事，分門結黨，飲酒狎邪，試藝則代請傳遞，種種疵謬，以致斥逐譴責。在諸生諒必無此，但掌教不得不戒之於豫也。

伊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一〇《諭諸生》 使者視學江蘇，親賢若渴，疾惡如讐，崇禮教以正人心，頒《小學》以端士習，匪但望諸生之希聖希賢，亦切願諸

生之保身保家也。近閔邸鈔，宿遷縣鬧賑劣生王育英，不過逞一時之氣，借公事爲由，遂爾觸犯刑章，顯罹大戮，不保其家，不保其身，並不保其首領。設令平時稍知《小學》立教之本意，何至尚氣犯刑如此其甚？爾諸生聞之，自當不寒而慄，以王育英爲前車之明鑒，以《小學》書爲守身之良規，毋假公以逞忿，毋忘身以及親，畏威遠禍，夢寐即安。至於閉户潛修之士，既知謹身爲己，亦當以善及人，徧告親朋，咸喻此意，匹夫而化鄉鄰，儒生而兼體用，更於賢者有厚望焉。

《諭諸生》

往年使者初至吴中，頒《小學》命諸生講習。厥後聞諸生意頗少之，以爲無足尋究。是諸生溺於所習，以好奇務博，誇多鬬靡爲學，而未嘗反求諸身心之過也。《小學》乃孝弟忠信之根源，視聽言動之矩則，故朱子懼其失傳而補之。至朱子誘學之規條，則略見於《學校貢舉議》，分《詩》、《書》、《易》爲一科，三禮爲一科，《春秋》三傳爲一科，諸子史宜悉心者一一具列，每謂誘學者多讀正經書，則數十年後，嘗有人材出。但朱子所列諸子史，竊恐諸生方盡志於時文，尚未能徧覽也。擬治《詩》、《書》、《易》者，則附以《大學衍義》及《衍義補》，治三禮者附以《文獻通考》，治《春秋》三傳者附以《資治通鑑》及《綱目》。舊例歲考畢，別試古學，使者竊見從前所試詩賦古文，不過剽獵浮華，實未見能探古人之奥（交）〔突〕者。今歲試後，別問諸經疑義，能條舉先儒訓詁而折以己意，有闡於諸經之精蘊者，第其高下，各提高一等。科考畢，則兼問《通鑑綱目》、《文獻通考》、《大學衍義》諸書。以往古之事變、歷代之制度，亦爲策論者所宜知也，諸生勉之。苟能沈潛反覆於聖人之經，而内反於身心，以求濟於家國天下之用，則知《小學》之非膚淺而不可忽矣。

伊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一〇《江蘇録科策問》　問：許魯齋嘗與子書曰：「《小學》、《四書》吾敬之如神明，信之如師保。能明此書，他書雖不治可也。」胡敬齋亦謂：「學者果能於此，真知實踐，他書雖不讀無憾。」諸生能親切而言其旨歟？

問：《小學》爲修身大法，講貫宜豫於童年。近奉功令，覆試用以命題，作論失指者即予斥落，立法亦嚴且切矣。乃猶視爲具文，其故安在？今欲學者講明切究，身體力行，將何道以倡之歟？

問：《小學》之書，先載《列女傳》胎教之法，而繼以《内則》之文。真西山以爲合觀二章，《小學》之教略備。諸生試言其指。

問：陸清獻謂《小學》一書，不但當玩索其文義，并當就其所不載者，想見朱子去取之意。即以明倫觀之，採取《孝經》，斷爲六章，章删其句，諸生可能推其意而言之歟？

問：《小學》明心術之要，引四勿之言，與敬恕之語，不載天下歸仁、邦家無怨之驗，《論語》亦可删歟？

問：《小學》明朋友之交，始以輔仁，繼以責善，而申之以全交。爲友者將切切偲偲，居於直諒歟？抑不可則止，以遠辱歟？親師取友，固爲學之急務也，諸生其質言之。

問：明倫通論，既言子不可以弗争於父，又引事親有隱無犯之禮，犯與争同歟異與？何以行之而不悖歟？

問：《小學》内篇載荀子之言「人有三不祥」，外篇引程子之言「人有三不幸」，世俗所難言也。諸生能心知其意歟？何以致祥，何事爲幸，其悉陳之。

問：《小學》外篇首引横渠先生之語，以安詳恭敬立教，極言驕惰病根，不能安灑掃應對，下朋友，下官長，類皆爲子弟之事也，乃推而至於爲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其義可得而詳歟？

問：胡文定謂立志以明道、希文自期待，有相合歟？抑相成歟？其言可爲教子法歟？抑人各有志，不必同歟？諸生其直言無隱。

問：臨民之要，程子謂使民各得輸其情，夫情固難輸也，將何道之從而得於民歟？

問：范忠宣公謂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朱子嘗辨恕字之義而斥其非矣，《小學》引以爲法，何歟？

問：陽城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素位而行，省親還養，可以盡孝矣。不得於君，將何以盡忠歟？

問：《善行・實明倫》，君臣之義有取於霍光之小心謹慎，而次以汲黯，事不侔也，道不同也。汲直生於霍光前，而特列於後，亦有説乎？

問：《善行・實敬身》首舉漢朝能正心術者五人，諸生其明辨之，勿猥勿并。

問：《實敬身》以正心術，欲人之無私也，乃以第五倫所對有私之言爲首，諸生亦嘗體驗而有得歟？

問：劉寬未嘗疾言遽色，翻羹污衣而不恚，似過於寬。張湛矜嚴好禮，遇妻子若嚴君，似過於嚴。朱子採入《小學》，章句連屬，其意何居？

問：朱子明心術之要，於宋相特舉三文正公以實之，其志其事平生所爲，試提其要。

問：汪信民言人能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胡康侯何以擊節歎賞？朱子《小學》引以終篇，其義深矣，諸生有志於聖賢之學，其反求諸己而切言之。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二八《清漳書院條約二》 院長與諸生約：書院課期一月三舉，比家塾私課則爲已疏，比官師月課則爲加密。日程月計，不疾不徐。諸生以旬日讀書，逢期集試，非第較量一日短長，亦思古人以文會友，切磋砥礪，共勉於成，乃所望也。以諸生不憚跋涉之勤，副令君加意栽培之願，自宜愛此日力，舒展所長，勿爲無益聚談，潦草塞責，方爲有志之士，不甘自棄者矣。

乃前此舉課，策問《四書》大義，諸生置對，通場無一人。夫盡日夜之長，止作一文一詩，則學使考規，例不繼燭，經書二藝，何以完篇？且諸生俱處鄉僻，與院長繼見無時，發策問義，非但試覘文辭，亦將問言觀志，商榷學術。指授心裁，俱在於此。所問僅出《四書》，量非難解。若果按款臚對，則書理明通。從茲由近及遠，以淺入深，《六經》、《三史》、諸子百家，將與諸生切磋究之，抵於古人之學。縱使材質有限，不能盡期遠大，即此經書大義，稍能串貫，究悉先儒訓詁，會通師儒解義，則執筆而爲舉業，亦自胸有定見，不爲浮游影響之談。上引材智，下就凡庸，粗細俱函，道無逾此。而諸生渺忽視之，將院長薄植，不足奉諸教生之答教耶？抑節省日力，以爲劇飲閑談之地耶？余甚爲諸生不取焉。

且大義之體，始於唐人貼墨，宋人以貼墨之但取記誦，故即經書發問，令士子以讀書心得之言，就題發明大義。其後又以大義法無一定，因作《四書》之義，截句爲題，以杜散亂之嫌。明人法益加密，乃入聖賢語氣，演爲制義之格，諸生今所誦習之文是也。是大義與《四書》文同出一源，大義法疏而《四書》文密。諸生既已習《四書》文，斷無不能更作大義之理。猶恐諸生未能深悉，故茲明白宣告，願諸生勿憚煩苦，務取完篇。其讀書有得者，固須貫串發揮，盡展懷抱。其不能者，亦須確守傳注，按牘敷陳，不得剿說雷同，互相鈔録，是爲厚望。如但有詩文，不作對義者，詩文雖佳，生員不取超等，童生不取上卷，勿謂閱卷之苛刻也。此約。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二八《清漳書院條約二》 院長與諸生約：策問《四書》對義，本欲諸生貫串經書，融會傳注，自以意義發揮，更取他書印證，蓋學問之一端也。若但如題直鈔，則不如默寫經書之爲愈矣。夫學莫要於知類，知類者，凡庸皆可勉求，而聖人初不外此。孟子言，指不若人，而推於心不若人，教人知類，即此意也。夫子所謂一隅三反，子貢所謂聞一知十、聞一知二，皆是從類推之。《易大傳》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則類之爲義，可爲廣矣。諸生體此義以讀書作文，何患不成大名？豈斤斤焉爲是尋行數墨計哉？凡所策問，皆是行其端耳。諸生能即所引之端，求其義類之相近者，援引比較，或從義類之相反者，往復推求，則上下四方，文章不可勝用矣。若徒鈔襲雷同，有何益耶？且以此爲舉業，即舉業之上乘；以此爲學問，即學問之首最。而入門先由淺近，後及高遠，爲之初不甚難，又何憚而不用心耶？

但念諸生初試爲此，經書傳注，一時未盡融通，風簷寸晷，潦草塞責，出於情之無奈。今茲稍示變通，以期法之盡善。先期發問，諸生鈔録回家，十日以後，録入下次課卷，則窗下儘有餘閒，可以繙閱經書，從容置對。下課發問，又復如前。似亦勸學之一法也。

此次發問，既留下期，則此次詩文之外，乃作古論一首；嗣後有前課未到，無從得策問者，亦作古論一首，庶不枉此心力，以盡一日之長。夫大義乃通經之源，古論乃讀史之本，事雖淺近，理實遥深。願諸生其懋勉之，院長有厚望焉。

《章學誠遺書佚篇·清漳書院留別條訓》 院長與諸生言別。人世聚散，固無常期，師友切磋，要契終始。今者令君以賢遷要劇，院長亦別有過從，不復得與諸生朝夕講求，樂觀成效，中道別去，良用憮然！院長居此日淺，自問學植疎蕪，凡所指陳，率多淺近，初無高識遠見，有以裨益諸生。而諸生以卓爾之才，斐然興起，殷勤屬望，頗用爲慚！孟子有言：「豪傑之士，雖無所待猶興。」諸生向來講習私塾，固已質有其文，而猶不自滿假，跋跡勤勞，來集講帷，冀有新獲，豈非豪傑之選歟？然則令君雖去，遺澤猶留，院長緒言，豈無一二可備採擇？誠能率以自勵，且一隅而三反，則又何必覿面言談，終年期會，始有益於學業耶？今茲粗具一二梗概，姑即院長所知，亦度諸生所能行者，臚列數條。諸生不以爲非，則願各書一通，揭之座右，以慰諸生惓惓之意，以表院長自竭之誠。《記》云：「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院長言雖卑近，或爲諸生行遠升高之助，奚不可也？行矣，勉旃！努力自愛。

其一，凡天下事，俱當求其根本。得其本則功省而效多，失其本則功勤而效寡。譬若治生之道其多，稼穡其根本也；爲人之責綦重，孝友其根本也。學問文章，何獨不然？諸子百家，別派分源，論撰辭章，因才辨體，其要總不外於六

藝。六藝之名，起於《漢志》，實本《禮記經解》之篇。《樂經》既亡，《五經》要爲不易者矣。今世所傳之《十三經》，乃是宋人所定。然《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其實傳也。《周禮》、《儀禮》、《禮記》，自爲一經，《左氏》、《公羊》、《穀梁》，自爲一經，合之《易》與《詩》、《書》，其實仍五經耳。以其並列注疏，頒在學宮，總計部項，而名爲《十三經爾》。愚謂《三禮》之外，當增《大戴禮記》，《三傳》之外，當增《國語》，統十五經而分爲五部，學者縱或不能盡讀，不可不知所務者也。

其二，學者工夫，貴於銖積寸累，涓涓不息，終至江河。鄭耕老以計字課功，大小九經統計四十九萬餘言，再加《公羊》、《穀梁》、《儀禮》、《爾雅》、《大戴》、《國語》，亦祇六十四五萬言而已。中人之資，日課三百言，不過七年可畢。或遇人事蹉跎，資稟稍鈍，再加倍差，亦不過十年可畢。況諸生所習本經及《論語》《孟子》已入《四書》，又省去數萬言乎？今之學者，疲精勞神於浮薄詩文，計其用力，奚翅十年？畢竟遊談無根，精華易竭。若移無用之力，而爲有本之學，則膏沃者光未有不明，本深者葉未有不茂，事半功倍，孰大於此？諸生於此，幸致思焉！

其三，人生誦讀之功，須在二十內外。若年近三十及三十外者，人事日多，記誦之功亦減，自不能如童子塾時專且習也。然年齒既長，文義亦明，及此施功，亦有易於童年記誦之處也。如必不能記憶，則用別類分求之法，統彙十五經傳，大而制度典章，小而名物象數，標列宏綱細目，摘比排纂，以意貫之，則程功課效，自能有脊有倫，學問既得恢擴，而文章亦增色采。記誦之功，雖不能全，而貫串之效，則已加敏，是亦不可不知所務者也。但不知者必謂此事但須索之《五經類編》、《四書備考》等書，已足給求，何事重勞搜剔？此則似是而非，其言雖若失之毫釐，而其實直已謬至千里者也。蓋《類編》、《備考》之類，庸惡陋劣，其爲學術人心之害，固已無待言矣。就使其書去取盡善，繁簡得宜，譬若已成之衣，止副一人長短尺寸，而於他人已無用也。夫從全書之中，摘録比次，蓋其人自竭心思耳目，以意推尋，使就條貫，則其精神固已徹全書也。若前人所纂之書，已如沽酒市脯，固有食而不知其味者矣。且事既不經心思耳目，亦必得而輒忘，爲其於己原無與也。術士之符，劍俠之刃，皆使一己精能，與爲神明變化。編録經傳，豈有異於是乎？是故無論前人成書，不可襲用，即己所編録，亦不可以留示子弟，嘉惠後學。蓋一人意之所注，偏重畸輕，神而明之，自有獨得之效。若徒方圓求備，則必亦如《五經類編》《四書備考》之化爲塵飯土羹，不堪暫注目矣。然心思性靈，各有所近，父不可以授子，師不能以予弟，豈可以此獨見之心，强人同我，貽誤後學於無窮哉？韓退之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其所謂「鉤玄提要」之書，當時並無傳者。而唐人所謂類比之書，若《藝文類聚》《北堂書鈔》《白孔六帖》之類，退之未嘗措意。則知學者欲有所爲，先就己意摘比排纂古人成書，以供一己之用。既已足其用矣，其排纂摘比之故策，則遂鏟而去之，所謂「良工不示人以樸」也。今以諸生不及誦習全經，爲茲草創條貫，亦待諸生各以意之所近，皆自爲之，豈可開其庸陋之習，畫爲一定之規，轉令學者借以自便，因遂束書不觀也哉？

其四，諸生境遇不同，資稟亦異，更有家貧課蒙，與年長資鈍，雖排比編纂之功，亦有不能爲者。此於通經服古，實無望矣。然欲假借經傳餘光，潤色制舉文字，則猶未爲難也。蓋亦仍倣其摘比排纂之意，去其貫串摘録之繁，但取《四書》典實，分類命題，每類或五七篇，或三四篇，暇日先閱經傳，採取本類典實，就題結構成文。一類既畢，再窺一類，不過爲文百數十篇，則遇典故題目，自能不窘拾摭。然須貫以議論，運以心思，方見華實並茂，且於一己心思，亦相浹洽。否則採取經傳成語，填塞堆砌，毫無生趣，便如《廣事類賦》《類林新咏》之類，不可復言文矣。或者又謂此事但須求之坊刻《典制文選》《典制文類》諸書，便可得其資糧，何事瑣瑣爲此？此則亦有毫釐千里之謬者也。蓋坊刻庸陋，固不待言，即使所選悉係佳文，亦復於己何與？且襲用成文詞語，不明所出經傳原文，則仍訛襲舛，移甲換乙，必有作奏雖工，宜去葛龔之誚者矣。昔人盜襲葛龔奏議，以爲己作，而忘易葛龔姓名，千古以爲笑談。爲文不識經書，而誤襲成語，何以異是？且翻閱經書，試爲文藝，華實並進，亦屬士子當爲之業。何可既無誦讀之功，又憚纂録之煩，而并此區區之補苴下策，猶且諉棄不爲，有是理耶？嗟乎！人才實難，而因設教，更不易易。子貢問士，至於再次，則硜硜小人，抑亦可爲士矣。今茲讀書作文，則又爲士之小節目也。然而誦讀不能，望之纂録；纂録不能，望之即類爲文。言每況而愈下，而猶不憚委曲繁複以相告者，誠欲有志之士，固期奮發振興，而中庸以下，亦當勉其力之能副，不自安於廢棄耳。如於是而猶曰未能，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其五，諸生多以授徒爲業，則「惟教學半」之説，不可不三致意也。一堂弟子，量其材質，可使七業俱興。爲之師者，勤爲授讀講解，雖幼年未讀之經傳，於斯即爲末路之補苴焉，當亦不無裨益矣。且爲諸徒講解，則問答剖悉疑義，亦可假以明道，較之幼年誦讀而長大未温習者，固已遠勝之矣。假能同志數人，分徒

課讀，聯爲背誦經書之會，或旬日一聚，或半月一聚，務使受業弟子，互相矜奮，爲師長者，又須多方勸誘，或又有賢父兄爲之量出獎賞，勸其聯屬，則方以類聚，不特成己有資，而成物之功，亦已鉅矣。若勸誘無法，而事理不明，猥曰人固不可强使讀書，是自暴自棄，而兼以誤人子弟，擬其罪於庸醫傷人，不爲過矣。

其六，諸生喜讀無益之文，而憚讀經傳，不過謂經傳但可摭拾典故，而於文章固無益爾。於是典故取洽先輩成文，或庸劣纂類之書，以爲不必更誦經傳，欲爲舉業，但求之於時文，即已無不足也。此無論但就時文爲生活者，其文必不能佳，且即就文而論，文章之大，豈有過於經傳者哉？古人之學，言道而文在，其中間有言及文者，《易》曰：「旨遠辭文。」又曰：「物相雜故曰文。」《書》曰：「政貴有恆，辭尚體要。」《詩》曰：「吉甫作頌，穆如清風。」《禮》曰：「毋勦説，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春秋傳》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此《六經》之論文也。《論語》曰：「辭達而已矣。」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悖矣。」孟子曰：「説《詩》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又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此記傳之論文也。專門論文，莫盛於劉勰《文心雕龍》，觀其《本經》、《徵論》諸篇，其論《六經》文字，可謂詳矣。至論己所作文而言其得力於《六經》者，莫若韓愈氏「《易》奇《詩》正」之《進學解》，柳宗元氏《書》恆《易》動」之《師道書》。諸生可自求之本文，不復重爲演説也。南宋以後，若謝疊山之評論《檀弓》僞本，蘇老泉之評論《孟子》，孫月峯、鍾伯敬、譚友夏諸人之評論《詩》、《書》、《禮記》，近日徐揚貢彙刻《經史辨體》，俱以《五經》正文，準擬後世詩文一例評點，指授後學。雖其意旨不免淺陋，然爲初學式法，亦有苦心。諸生縱無志於通經服古，即此區區語言文字之工，斷不能用心者也。以此佐其文藝，較之工攻浮薄時文，奚翅霄壤之判？況由此求之而不已，未嘗不可因文見道也哉？蓋爲諸生一向高閣《六經》，置之「尊而不親」之列，不知《六經》固如日月，雖高不可踰，而無日不與人相切近。故爲諸生卑論及於文辭之末，可謂陋矣，然要不得謂此卑末者之非《六經》也。則《六經》之益人，故不尠矣！諸生又何憚而不爲耶？

其七，求學問者，始於摘比排纂，求文章者，始於修辭飾句。推二者之究竟，高遠如天，即就舉業爲之，又未嘗不平近如地也。就其才質志量之高下，而爲程功致力之淺深，固已無人不可服習焉。於斯而猶復自諉以爲不能，此其爲人，吾不得而知之矣。

其八，諸生無不爲文，亦知文之所由來乎？夫集段成篇，集句成段，集字成句，集畫成字，然則篇章雖云繁富，未有不始於集畫成字者也。諸生軒然而爲大篇之文，曾未嘗稍究心於字畫之間，又何怪篇無善句，句無善字也哉？古人八歲而入小學，教之數與方名，六書文字，隸於保氏。六藝之教，書有定體，體有定義，推之四方而準，傳之先後而通，書之所以同文，道之所以合一也。後世師法失傳，文字履變，而經傳典訓之文，時異勢殊，不可强通以時俗言語。於是經師章句，專門訓詁，世業名家，相爲授受，蓋不啻一線之引千鈞矣。不知三代盛時，固自頒於功令，幼學習聞，朝野無不共喻者也。今兹去古逾遠，六書七音訓詁名義，有能擅學名家，蓋間世而一見其人。而趨騖風氣，似是而非，無其理而但取闇者，然則上焉者不可輕采，下焉者祇以取闇，將使諸生相率而安於目不識丁耶？韓愈氏曰：「出爲文辭，宜畧識字。」韓氏亦近世之通儒，不曰「出爲文辭精究六書」，而曰「宜畧識字」，蓋自問不能專門名家，則文字訓詁，畧識大旨，度其不謬古人，足以給己施用，而不敢自爲絶學以詔人焉，抑亦可以爲學者之取法已。今諸生之業，無論奇文奥旨，未遑期許，即如通俗文字所論商商、函亟、滔謟、暇鍜之屬，猶且混而不分，則字義固未明悉，何由遂通古人之文辭乎？今願諸生即所誦習經書，句析其字，字審其音，音辨其義，而於《字通》形體相近、音韻通轉甚微而於訓詁意義全別者，分類推求，加意別白。則行文措語，俱有本源，而繕卷結體，亦無訛謬。縱或不能深究精微，而通俗承用文字能免僞誤，則臨場不致湊率撰句，以遭批抹，潦草書題，以干貼例，亦不可謂非舉業之急務也。

其九，文字之學，約有三類：主義理者當宗《爾雅》，主形象者當宗《説文》，主音韵者當宗《廣韻》。非謂三書足以盡三類之學也，謂其欲究古人之學，宜於是爲始基耳。《爾雅》固列《十三經》矣，《廣韻》、《説文》部帙無多，各置一册，以時展閱。而於誦習經傳有所疑擬，則就册而稽之，一隅三反，分類摘記，則進於通經服古，亦不遠矣。如欲於斯致其功焉，則院長於定州書院嘗教諸生編集經傳文字異同矣，凡例一卷，別有傳本，於斯不復綴述也。

其十，通經本於識字，此固不易之理，然其事則本於幼學，已往既不可救，則桑榆固難於晚蓋矣。是以止欲諸生就其力之能至，而爲補苴之末策，不强諸生以所難能也。第念諸生居家，多有童蒙子弟，或諸生向以課授童蒙爲業，則正始之道，先入爲主，古學俗學，童蒙初習，並無難易之分，曷不正其小學之功，使之安如日用飲食，則將來進於通經服古，事不勞而功已倍。且父兄師長，即於教學之中，坐收學半之效，成人即以成己，豈不爲盡善盡美之事乎？凡童蒙入學之

初，先授句讀，此實貽誤不成。蓋彼蒙幼無知，隨師訓讀，經書語句，信口肄習，如演歌曲，字義固未明晰，而聲音亦未諧切，字畫亦未習識，則其於經書，讀猶未讀者也。蒙師不解，以謂稺幼顓蒙，本不可以求備。豈知訓義、正音、指畫三者，毫無憑藉，而惟聽塾師教讀，一成語句，心臆口追，强效其似，而不知斯語之果爲何用。其成誦艱難，殆較成材子弟講解文辭熟復數四而後試背誦者，勢且不啻其倍蓰焉。塾師見成誦之難，以謂是蒙昧之未易開也，豈不寃哉！逮其年力稍長，知識漸開，於是爲之訓文釋義，漸近自然。而又以家傳世習之俗學陋解，使之填塞胸臆，以就所謂舉業規度。而前此之勞苦艱難，强效口誦，毫無憑藉之功，固不得不棄如敝屣矣。是則萌芽初茁之時，先受多方摧折，然後取其晦蝕不盡之餘，演爲浮薄時文，以合時之規矩。於斯而能稍見聰穎略舒文采者，自不得不目爲長才。而不知「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彼其可以通經服古，大可有爲之資，屈於多方之摧折，而僅以俗下所爲長才以自鳴者，蓋什八九矣。夫古今人之相去，豈誠生而霄壤者哉！

其十一，童蒙子弟，欲正小學之功，不當先授句讀，但當先令識字，人固亦有知之者矣。識字必當正其所授，人固未有知之者也。夫授之以俗字，而訓之以俗解，他日聯字成句，聯句成章，不可通於大雅，固於此日定其所至之必不遠矣。夫《三蒼》、《爾雅》、《方言》、《急就》諸篇，固當日所以訓誘童蒙，所謂「教之數與方名」之遺意也。今取《爾雅》爲宗，而以經傳文字，隨類增益，加之訓詁。又以《廣韻》正其音切，《説文》正其點畫。且用篆楷合書，兼令習熟。而於一字一訓及數音數解者，悉與解詁明確。則童蒙雖曰暗昧，固已耳習其音，心習其義。假以三年之功，則經傳承用之字，固已思過半矣。比及授讀經書，但用稍爲解貫，而彼以入耳順心，不繁曲譬，而大旨已可會矣。夫積畫而後字，積字而後句，積句而後章，一成之理也。作文不究字句，固不可以成章，讀書未辨字畫，豈遂能通章句耶？今以老生宿學未能究悉者，遂使童蒙初學輕易爲之，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焉。則小學之爲功，誠不少矣。

其十二，童蒙初識字畫，又解訓義，兼辨聲音，則類別區分，便可導之聯貫字義，或取異類者以作之偶，或取同類者以窮其數。聯二聯三之後，即可使之集字成句，仍以天地、人物、名數之屬，區別爲類，別標爲册，使之演貫習熟。他日授讀經書，使可於正業之外，度其資之所近，旁及子史記傳。父兄又復爲之擬定綱目，標別類例，多置空格簿册，使之日有注記。及至文理粗通，胸中先有倫類，記問所積，已具八面受敵之才，則成章進業，特易易耳。然此乃拾取俗師課誦幼稺，初教三二年中，廢棄無用之功，易而爲有用之學耳，初非强人父兄，必欲子弟務爲高遠難行之事，以致誤其速成少利與夫一切捷徑神效者也。爲父兄與蒙師者，幸勿驚疑而駭顧也。

其十三，童幼誦習經書，必須分別正閏。蓋中人之性，多是厭故喜新，童幼初學誦習，則厭故喜新爲尤甚也。假如學徒資性，每日能誦習三百言者，則使日誦本經止二百言，再授他經亦二百言，必能誦識無遺。是已不知不覺，平添百字之功矣。蓋一日之間，精神有數，少加變易，使之去故更新，則易於振作，大約可以增倍之差，理固當然。又況書有難易，義有淺深，惟在爲之師者，從而裁制品節，乘機鼓舞，自能曲達其材。惠子所謂「一尺之棰，日取其半，終身用之不窮」，即此法也。至於認字訓義，有未盡者，逐目逐類補苴，亦自無荒於正業也。

其十四，諸生以舉業爲本務，即以舉業而論，莫不誦習先正成文，斯固然矣。亦知誦習成文，固亦自有道歟？督學主司，各持風氣，塾師山長，又各自有規模，幾又入主出奴，黨同伐異，爲諸生者，亦既難於定所從矣。院長所言，則有異於是也。毋論先輩名門大家房書、行卷、程墨稿，不必預定去取，即世之號爲高明，痛詆墨裁考卷，幾於不共戴天，亦屬理所不必。但門諸生之所習業，果能有得於中否耳？人之性情，各有所近，平奇濃淡，不能易地爲良。使得其意之所愜，而入於趣之最深，則神明變化，即在方圓規矩之中。昔陳臨川初學時文，求得近科墨卷二十許首，誦而習之，至於自作家書，亦擬八股爲式，亦是趣所入也。其後貫串馳驅，爲三百年魁壘大家，豈以初習墨卷爲嫌諱哉？若夫耳食無心，皮毛粗見，不求得心應手，自出機杼，而囂囂然開口王、唐、歸、胡、金、陳、章、羅，終不得其一似，此與小兒强學解事，又何以異乎？

其十五，劉知幾論史有三長，才、學、識是也。豈惟作史，天下凡事莫不皆然。即以舉業而論，三者固闕一不可也。學者莫不知有法度，而不知法出於理而識主之；其次莫不知有機局，而不知機出於氣而才主之；其次莫不知有色采，而不知色采出於書卷而學主之。就三者分途而論，則才色本於天而學由於人，本於天者不可强勉，而由於人者不可力爲。就三者遞用而論，即學固所以養才而練識者也。韓退之謂「氣盛則言之短長高下皆宜」。又云：「沃其膏而希其光，溉其本而俟其實。」蘇子由謂「文不可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皆是勉人力學以養其氣，意誠善矣。然不知使人即其天性所近而聞其人識之所最先，則人

將以何者爲學而集以爲養氣之基哉？故愚以爲二公所言，亦是偏舉而未全之論也。世俗蒙師，期許幼學子弟，則有所謂讀性、作性、悟性諸名目。不知所謂讀性，即他日積之而成其學焉者也；所謂作性，即他日積之而成其才焉者也；所謂悟性，即他日積之而成其識焉者也。然則學者自束髮初入課塾之日，至於弱冠壯立强仕之年，固已無日不與三者相切近。惟其昧而未嘗自覺其良，故雖勉力於誦讀，而終無以生其識趣也。誠能喻夫凡人皆有是三者，而不自棄，又能喻夫力學可以辨識，練識可以充才，則凡事皆可得其根本，而況區區之舉業乎？

其十六，揣摩舉業文字，諸生固已肄業及之矣。至於誦習之法，竊恐諸生猶未善也。間嘗試問諸生，誦憶先正文字，多者六七百篇，少者二三百篇，可謂富矣。及詢以得心應手，運用不窮，即什一而可當千百者，則竟未聞有一篇焉。又何怪乎擱筆爲文，不啻如知北遊之問道於無爲謂，黃帝以謂終不似哉？揣摩之說，本於蘇秦，蘇秦之所謂揣摩，則云得之簡練。蓋不練則不精，不簡則終不能練。今欲揣摩而先不知簡練，則揣摩固已不如法矣。誦習先輩成文，猶學爲梓匠輪輿，求觀工師之成器耳。器已渾成，而但誌其方圓之形象，不解於未有成器之先，詳悉求其引繩削墨之所自，雖公輸之巧，豈能遂得其疾徐甘苦哉？先正讀古人文，不惟成誦已也，蓋必設身處地，一如未有其文，就題先爲擬議，揣其何以搆思布局、遣詞行機、措辭練字，至於籌無遺計，而後徐閱其文，使之一字一句，皆從己心迎拒而去，不啻此心同其疾徐甘苦之致也。則作者止擇一途，而讀者遍慮及於四旁上下，是讀文之難，較之作文之攻苦，殆不止於倍蓰焉。往往涉旬逾月之久，而始盡一篇之神妙也。人生歲月幾何？精神幾何？終身得力不過五七十篇，亦云富矣。安能數百計哉？及其出而應用，則作者之神妙有盡，而吾心與爲迎拒於四旁上下者無窮，理解由斯濬鑿，氣機由斯鼓動，揣摩熟而變化生，所謂即什一而可當千百之用者，即是道也。若其得心應手，啓悟無方，有因一篇一句而終身運用不窮者，則又存乎其人，神而明之，別有化境，固不可以言盡者也。

其十七，博學守約，凡事皆然。即舉業一道，博約二者，闕一不可。所謂守約，即揣摩之文，貴於簡練，是矣。所謂博學，則泛閱之文，又不可不廣也。昔人從揚子雲學賦，子雲使誦千賦，即是此意也。蓋積累不多，則神明變化不出，而數易盡也。舉業既有簡練揣摩之篇，則心有主識，一切名門大家房行窗稿、程墨試牘，務宜觸類旁通，少或三數千篇，多至萬有餘篇，上下窺其風氣，分晰辨其派別，錯綜通其變化。譬彼山必積高而後能興雲雨，水必積深而後能產蛟龍，不使局脊狹隘，寡聞孤陋，僅成堆阜斷港，以封其神明。則是向之簡練以爲揣摩者，固已得夫本末交養之道矣。況諸生以誦習三五百篇之功，易爲泛閱五七千篇，特易易耳。諸生專業，須講簡練之法，則三五百篇已嫌其多，涉獵須資博采之功，則三五百篇太覺其陋。蓋正爲一向誤用其功，似專業而實無心得，似欲多而實非廣求，區區守此三五百篇，不解分別用功之次第，以致約既不得而博又不成良可惜也。

其十八，文之熟者，習之使生，文之生者，習之使熟，舉業之能事盡矣。諸生於三五百篇之文，亦既能成誦矣，今簡練而攻十之一，豈猶患其不熟乎？患在過熟而不入迎拒之心也。蓋佳文入目，雖使粗識淺見，皆能生其浮慕，至於誦習再四，不免中心厭倦，以謂吾既知之，而欲更窺他作矣。不知所謂「吾既知之」而不耐更讀者，於文之甘苦疾徐，固未嘗有所入也。熟而生厭，不亦宜乎？若夫文之佳者，因非一端之所能盡。命意，一也；立句，二也；行機，三也；遣調，四也；分比變化，五也；虛實相生，六也；反正開合，七也；頓挫層折，八也；琢句，九也；練字，十也。以此十法，每一誦習，各作一意推求，仍用先如未見其文逐處平心迎拒之法，往復不已。則文雖一定，而我意轉換無窮，即使萬遍誦習，而揣摩光景，常如新脫於稿，所謂「熟文習之使生」，此法是也。蓋聞畜盆魚者，懼其盆小而魚生趣，則壘石水中，作爲洞壑深邃之勢，俾魚環轉其中，則天倪暢達，此則讀文易意環求之道也。至於泛閱之文，原不責其誦習，篇籍既富，未免過而輒忘，則是閱文與不閱等耳。夫閱文所以開擴知識，通達義類，止欲掇取英華，粗憶梗概，於事已足，釋卷之後，未必再寓目矣。況一日之間，多則五七篇，少亦可三數篇，人之記憶，固有不可以强爲者。則分類摘求之法，不可不知所務者也。蓋閱文而有得於心，雖資稟魯鈍，止於不能背誦耳，若其義法機局，與夫佳句善調，未有不能記憶一二者也。先立空册，標分類例，逐日所得，按款而登，歷旬涉月之後，按册復閱，但閱標題，不啻全文如見。至於積既久，類例充盈，則縱橫檢覆，千態萬狀，俱會目前，雖曰生文，豈不常如熟習者乎？至於臨文而猶曰機構生疏，文境不能變化，天下必無之理也。

其十九，閱文固貴有簿記矣，誦讀經書一切學問中所有事，何者不當有簿記乎？蓋逐日登記，非第藉以不忘課業，亦可自檢用功勤惰。其荒業而嬉及懈散而疏於習業，則登誌之時，前後不能一律，愧恥之心，可以勃然而生，是勸勤學之

道也。

其二十，舉業之文，理法、氣機、詞采，固缺一而不可矣。氣機本於材，而詞采本於學。人當力於學而養其才，則第十五篇已爲諸生暢達言之矣。至於理法，本之於識，初亦不外乎學，然既云舉業，則已於學問之中別出一條。則此中之識，雖不外於通經服古，而又有不能盡求之於通經服古中者，是亦不可不知所務也。夫法固出於理矣，然理之與法，亦微有別。理則書中之全理也，法則就書中截句爲題，實義虛神，來脉去路，偏全輕重，變化無定，題形增減毫釐，而文法差以千里者也。學者胸中，須有真正識解，則千變萬化，皆可一以貫之。苟胸中本無真識，惟於逐處倣摹形似，則勞苦而鮮有成功。此坊刻講章之所爲似理而非理，庸陋評選之所謂似法而非法也。

其二十一，坊刻講章，輯者本無真識定見。即世所盛稱如汪、陸諸家大全合訂，雖若可以依據，究屬前人已成之書，於我識性，初未浹洽。我有所見，而於彼折衷可也；我本全無執持，而惟思就彼成格，則性靈固未能自得矣。又況蒙存淺達，徵引紛繁，執筆臨文，如何盡能記憶哉？理解莫萃於宋儒遺書，朱子而外，若周、程、張、邵以下諸賢語録、文集、全本、集本，俱當量力購求。即元、明諸儒，亦當酌量採集。平日先以經傳正文及注疏解義，會通諸儒語録文集，標識天人性命、心情氣質、仁知誠正、中和理義之屬，別類爲篇。孰爲偏全，孰爲同異，其爲之説者，孰爲得失，孰爲粹駁，皆使胸中了然無疑。則讀書立解，臨文制法，皆可由中而出。即使毫釐未能脗合，更可參質成書。要其大本大源，先有主執，不爲講章陋習所牢籠矣。於斯執筆爲文，固可坦無疑畏，其所爲文辭，自不患其不磊落而光明。此則所謂胸有定識，千變萬化，皆可一以貫之者也。然其標別類識之故册，亦是一人自淑之資，不可嘉惠後學，留示子弟，以爲一成之法也。蓋就山採銅，因鈞鼓鑄，固自胸有鑪冶，不可以已成之器，悟人目不見山也。其宋學派別及制義源流，別有專篇，於斯不復綴焉。

其二十二，古者經傳別自爲篇，蓋使學者精神自爲推究，而所見不謬，此辨志之所以貴乎離經也。後世傳注，則無不分隸經文之下矣。至於評論文字，亦古人所不廢，然僅錯出偶見，未嘗有專篇也。至魏文帝《典論・論文》及陸機《文賦》，而始有專篇矣。尚未有專書也。摯虞作《文章誌論》，劉勰作《文心雕龍》，鍾嶸作《詩品》，而始有專書矣。唐、宋以來，文評詩話，層見疊出，其最善者，皆是自出機杼，發揮妙蘊。所舉詩文，或就一篇發明大旨，或摘數語標識名雋，引而不發，舉一該三，使讀者離去詩文，隱然想見言外無窮之妙。其於文學之功，不爲勘矣。南宋真西山氏評選《文章正宗》，於是就文而爲評論，旁識而出圈點，其指示蒙學，良亦有功。然嗣是以後，庸師俗儒，競尚圈點批評之選，而後生小子，耳目爲其所膠執，不復能自出性靈，推逐古人意匠經營之所在。而古人一隅三反、因端明委之法，亦從此而失其傳矣。夫自爲論説而標舉詩文以示之準，則理全而該括者多；選輯成文而附著評論以闡其妙，則理拘而資益者少，數易見也。又況既輯成文，則不得不就文而窮其顛末，而人之性靈所啓，不能無至不至者，勢也。一時求其説而不得，則穿鑿附會，與勉强加評，不中肯綮，弊固有所來矣。然此特就詩古文辭言之，爲其論文不合古人之舊法爾。至於舉業成文，則自有明以來，圈點批評，固已襲用詩古文辭陋習。創始之初，先已如是，雖名門大家魁壘選本，亦從未聞出其範圍。雖其藻鑒之審，評論之工，圈點標識之醒豁精切，未嘗不可資人神智。而古人離文別爲品論之法，三百年來，未有窺見而議及之者，又何怪乎後人不及前人，風氣有往而無復耶！今願諸生之有志者，博取大家名選，裒輯評説論議及先正論詩古文，近於舉業，理可相通，與夫時文名家自記學力甘苦，或諧談笑語，傳記故事，考訂典實之類，有關於《四書》文者，略倣《文心雕龍》《文章志論》《詩品》《文評》之例，別類標篇，積少成多，按款摘記，一變評選舊例，以爲藝林巨觀，豈非一時之盛事歟！如或見聞無多，採取有限，不妨即所窺及，信手摘録，或糾集同志，分曹業編，期於積少成多，不嫌識大識小，亦佳事也。再如力不能爲，亦可僅採先正評論，取其就一文而推衍廣大可以該括他文者，並是前人苦心，不止爲一文標甘苦也。凡此俱爲分別標記，以時把玩，亦可藉爲舉一反三之助。其與僅讀評閱選本者，獲效多寡，不可同年而語矣。

其二十三，學者株守（塵）〔塵〕册，終無進步，誠有卓爾之志，所貴啓悟得於無方。昔蔡中郎渡江，得見《論衡》，北方人士，覺其談説有異，此因文章而得於語言者也。葉石林讀《史記・貨殖傳》，見陶朱公「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言，遂悟作文之法，此因語言而得於文章者也。擔夫争道，草書何以入神？壞屋頹牆，繪畫何以通妙？誠能即其性之所良，用其力之能赴，則半日讀書，半日静體，遊心淡漠，鬼神潛通。即所採輯論文羣説，苟得古人啓悟之道，不拘拘於一轍，已足使人名理富足，會悟遥深，擴而充之，所得豈特時文之工而已哉？

其二十四，世之稍有志者，亦知時文當宗古文，其言似矣。第時文家之所爲

古文，則是俗下選本，採取《左》《國》《史》《漢》，以及唐、宋大家，仍用時文識解，爲之圈點批評，使誦習之者，筆力可以略健，氣局可以稍展耳。此則仍是時文中之變境，雖於流俗輩中，可以高出一格，而真得古文之益，則全不在乎此也。蓋善讀古人文者，必求古人之心。古人文具在也，疏密平奇，互見各出，莫不各有其心。此其所以歷久不敝，而非僅以其言語之工，詞采之麗，而遂能以致是也。今其遠者大者，固非可以輕爲言議，且亦時文家之所不暇及也。第就先正守約而施博之故，學者苟從是而入焉，其用功措力，殆較俗學泛騖，僅求古人之面目者，轉覺其省約而易操焉。諸生無亦願聞之歟？文章莫不本於《六經》，人皆知之，其所以本者，人固未必知之也。《六經》一變而爲諸子，然而九流之言，固各有所原也。再變而爲文集，然而諸家選述，亦各有所自也。蓋《詩》之爲教，中有「四方專對」一節，而戰國縱橫，引深比興，敷張揚厲，斐然其文，則《詩》之變也。眉山蘇氏得以上下排論，辨才無礙，則又一變矣。陳大士得其道以爲時文，學者以爲陳之學蘇，而不知彼固得其縱橫之意而自通於《詩》教者也。《春秋》之教，比事屬辭，太史整齊故事，述往思來，亦《春秋》之一變也。伊川程氏，得一推解《易》義，徵事切理，則又一變矣。黃陶庵得其道以爲時文，學者以爲黃之法程，而不知彼固得其屬比之意而自通於《春秋》之教者也。其餘魁壘大家，雖不可以概量，要非全無所本，僅就選本古文襲取形似，可以庶幾者也。《易》曰：「君子言有物而行有恆。」夫言之有物，即心所獨得是也。心有所得，不能共喻，不得已而發之於言，則雖千變萬化，流轉不窮，要皆本其所見，而不爲外襲之言。譬如富者不能爲乞食之言，貴者不能爲卑賤之態，豈有强於中哉？噫！世之聞吾言者，未有不謂高遠而難行矣，而終不能不爲諸生一言之者，誠欲百十之中，或有一二奮然興起者耳。且由時人之說，則逸於不求理而勞於摛文，由吾之說，則勞於求理而逸於爲文。理則既得而不復勞矣，文則萬變無窮而勞將與爲終身焉，其間得失，計必有能辨之者。且文品人品之相去，固不可以道里計矣。然則吾言固未可以爲迂遠而不切也。

其二十五，經義與《四書》文，即一理也。經義題多平易，則較《四書》文爲易之矣。而諸生忽略視之，弗思甚也。往者鄉會試例，首場七藝，潦草塞責，猶可言也。今則本經四藝，移作專場，不爲悉心營構，何以稱其選乎？大約《五經》文字，各有體制，取材設色，亦自不同。諸生既業專經，則必使有以擅此一經之勝，非特場中足以生色，亦且《四書》文義未必不有所資助也。若進求於古，別有《六經》流別說，此不綴焉。

其二十六，《易》義不外象數、理致二端，卦爻皆象數題，《繫傳》多理致題。然《易傳》理致仍兼象數，乃與他處理題不相揉混，是亦不可不知者也。數則須明《河》《洛》及《先天》《後天》《方》《圓卦圖》。得其解義，則行文直是舉而措之而已。不得解義，而依樣壺盧，無是理也。象則最宜活變，而不拘滯。蓋《易》之有象，猶《詩》之有興也。《易》無達象，《詩》無達興，《春秋》無達辭，謂學者當引伸觸類，不可泥於言辭之末也。凡作《易》義，尤當先熟卦變之圖。蓋萬物一太極，而物物又有一小太極，題雖偏舉，而妙義觸處皆全。凡作經書題文皆然，而《易》義爲尤甚。能得其妙，則如泰山出雲膚寸可以崇朝雨也。作文最苦名理不足，熟於卦變之圖，則是以四千九十六卦之義理，而發揮六十四卦之題旨，文章不可勝用矣。若其侔色揣稱，則輔嗣名理，已列《注疏》，固當攻習，焦氏《易林》、王氏《略例》，以及京房、延壽之緒說，九師、鄭氏之遺文，錯出散見，亦可節取爲傳義之資助。邵氏《皇極經世》，張氏《正蒙》，可以裨補文思。《淮南鴻烈解》今本《關尹子》，可以錯綜采色。要使言中有物，意外出奇。前輩《易》義，陳大士、黃陶庵二家最爲擅場。愚謂二先生文，長於名理，而於神明象數，自成一子，獨闢蹊徑，《四書》文外，自爲一種，猶未善也。學者苟得理之誠然，則前人未開之蘊，何難自我而創之乎？

其二十七，《書》義難於畫一，不似《易》義由專一門也。大約《堯典》天文，《禹貢》地理，《洪範》五行，先爲三門學術。其餘題文，但須温淳爾雅，得訓誥之遺意，乃是《書》義正格。亦使與《四書》文微有分別，始可以成家學也。天文宜閱《周官·保章氏》《史記·天官書》《淮南·天文訓》及《晉書·天文志》中所採三家論文之說，即足給用。地理當閱《周官·職方氏》《爾雅·釋地》《逸周書·王會解》及《管子·地圓篇》《淮南·墜形訓》諸篇，即足給用。五行當閱《漢書·五行志》，及宋時曾、王諸人《洪範傳》，觀所推演，均可爲經義之助。至於訓誥文體，但須多讀漢詔，得其與三代謨訓相出入處，習而爲之。則不特經義冠場，而文格老成，他日潤色絲綸，蔚然經世之業，莫不基諸此矣。

其二十八，《詩》義貴於《風》《雅》，夫人而知之矣。不知《詩》固通於《禮》也。無論正《風》正《雅》三《頌》，俱與《周官》《儀禮》相爲出入。即變《風》變《雅》，風雲草木之篇，怨刺誹譏之作，亦當知有禮意，然後體會詩情，自然所見高出於人。於是發爲文辭，乃合温柔敦厚之教。至風騷派別，碑頌淵源，乃是詩古文辭之

祖，今亦不暇致詳。但既爲經義式法，理取闡發敷衍。若夫注以解經，疏以解注，乃是凡爲制藝之大宗法門，《十三經注疏》之書俱在，兹固無庸贅述爲也。惟是他經文義，尚有待於旁求，《詩經》文義，則無須乎外騖也。注疏有十三部，而與時藝相切近者，莫如《毛傳》《鄭箋》，互相同異，疏文依附《鄭箋》，援經證傳，引伸觸類，曲暢旁搜，以足其義。至於牴牾之處，亦爲反覆周納，宛轉緣附，務使他説盡屈，特尊一宗。疏例不許駁注，固是古人尊守師法、學貴專門之義，但經文設有舛錯，注例猶許存疑，注義明見牴牾，疏文曲爲附會，是亦解經家之不免爲美疢也。但以制義式法，則固可爲金科玉律者矣。蓋制義之體，必尊頒發學宫之説，不許别出異論。推原朝廷功令，所以必尊一家之説，亦非必以謂此中更無疑義也。特以事既定於制度，則必有所畫一，而後有司得操規矩，以裁人之方圓。而天下之大，人才之衆，亦必有所專主，而後學術文風出於一也。然則《詩疏》固爲制義之最，而況徵引該洽，文采葩流，其有益於經書文義，固又屬其餘事耶？然則就《詩疏》而爲《詩經》之文，誠所謂就山鼓鑄，實無事於旁求者矣。惟本題詁義，必遵《朱傳》，而援引前後經文，直用注疏，固無傷也。

其二十九，《春秋》經義，必遵《胡傳》，亦定制也。但《三傳》直束高閣，而斤斤焉獨守宋儒憑空論理之説，則陋已甚矣。且此經文體例，用論事之法，則出經入傳，縱横樹義，較他經文字，易於見長。而今之學者，儘有日力摘録擬題，强識《胡傳》，而未嘗於《三傳》稍庸心焉，無怪經文之毫無實際矣。且《四書》題文，涉於春秋列國諸侯大夫時事多矣，《三傳》尚未寓目，不知何者可恃以無恐也？今以諸生年力既壯，不能强之使誦習矣。若用摘比排纂之功，則《三傳》類例，較之他經爲尤龐焉。《左傳》杜氏《集解》固足用矣，《公羊》何學徐疏，富贍典禮，《穀梁》范解楊疏，參質同異，並有可觀。再益之以《外傳》詞命，則華實並茂，本末兼該，而經義之長，《四書》文義益加進矣。

其三十，《禮記》經義，雖曰無體不備，然而《禮紀》本是《禮經》之義，則習《記》必先通《經》，此亦一定之理也。然《記》之本經，乃是《儀禮》，而《禮記》題文所用，則關於《儀禮》者，僅十之三，而關於《周官》者，乃十之五，此知《三禮》固自有源流矣。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義類終難貫。而近日秦尚書蕙田又作《五經通考》，比類整齊，採摭詳贍，誠考《禮》者所必資也。然天文、地理、職官爲三大門類，秦氏無所依附，乃悉歸於《嘉禮》，其目則曰《觀象授時》《體國經野》《設官分職》，雖强爲之立名，於義終覺未洽。愚意諸生誠有志乎《禮經》，不如以《周禮》六典爲綱，而一切禮文，皆依條而歸附。此則萬事得其條貫，萬物得其統宗，不特治經供爲經義而已也。若夫僅言經義，則亦約略數端可盡。如《王制》、《月令》、《明堂》諸篇，乃是制度之屬，遂事先爲考核，使其規模粗喻，乃可握掌爲文。《郊特牲》《文王世子》《禮器》、《曾子問》諸篇，乃典禮之屬，類比經傳，典章法制，可以觸類而通，亦有補於《四書》典制文義。《冠》、《婚》、《聘》、《祭》諸義，乃是《儀禮》正傳，求之本經，即可悉其原委。《曲禮》、《内則》諸篇，則其支派也。《學記》《表記》、《緇衣》、《坊記》諸篇，乃通論之屬，與《四書》文義，未甚懸殊，所謂相體裁衣，各自有攸當也。惟《喪禮》爲《禮經》之最要，而鄉會試士，不以命題，然習《禮》者不可不究心於此也。大約《儀禮》子夏服喪之傳作爲大綱，而以諸經分析爲類，條貫其下。可見聖人人倫之至，其所以爲仁至義盡，推而演之，達於明庶察倫，固不僅爲凶喪一節之禮。豈可以其試題不出，因遂置而不觀省耶？至於《大戴禮記》，亦與《禮記》相爲表裏，習《禮經》者，亦可容以忽略也？

其三十一，性理論題，無甚難解，但既名之爲論，不可更八股時文俗調耳。如能暢發題蘊，按切人事，則尤見擅所長也。蓋論事之文，多近於粗，必衷理而立言，則根柢見其深厚矣。説理之文，多近於泛，必切事而通喻，則浮文皆歸實效矣。但既有場屋成規，事須暗切，而不得明舉三代以後之事淆入文中，以致有乖於成法耳。至於暗切三代後事，則《四書》文義猶有行之，而況於論乎？

其三十二，詩學淵源，古人之書備矣。今諸生爲試帖計，姑就試帖言之。蓋詩欲自幼習之，取其天籟，近於自然。然後可從《國風》、漢魏五言層累而下，語愈淺而理愈深，法愈疎而義愈密。俾髫齡童子，知詩本於性情，而非有意修飾，取其諧聽美觀之物；則本源已得，又且易於爲功。然後次及晉、宋、齊、梁，入於三唐格律，使之習其性之所近，而盡其材之所良，抑亦可矣。若既已不及爲之，則入手便習排律，亦勢之無如何也。試帖排律之於詩，猶八股時文之於古文，蓋别出一途而自爲甘苦者也。方虚谷《瀛奎律髓》，毛西河選《唐詩帖》，乃帖括家之所宗。諸生誦習揣摩，亦有用時文而宗仰古文之法者乎？試得其法，則可曉然於試帖排律之宗仰古詩矣。但時文之宗古文，則宋人歐、蘇諸作較前代之文尤所服膺，取其近而易於入也。試帖之取法於古，則梁、陳之間若江總、張正見、徐陵、庾信、何遜、陰鏗諸人，雖爲古體，亦已漸次入律，正類歐、蘇諸作之近於時文。倘於斯致其意焉，則排律之中，既高一格，或更有志於古，亦可上溯鮑、謝，達於曹、劉，而漸入於古文。

其三十三，策爲揣摩之學，始於戰國，漢廷用爲制舉之法。嗣是以來，風氣屢變，大約分別學問經濟二途。經濟貴於引古證今，推陳指畫，要使卓然近於可用，不徒紙上空談已也。學問則經書子史，文采詞章，無所不用，問者引端不發，而對者按牘以陳，此正格也。他文皆可誦習古人成法以爲楷模，惟策則全取實學，斷非誦習成文、强記條目可以假借爲之。況時會不同，風趨亦異，自宋以前，經學用以闡發義理，史學用以敷陳治道，應舉之士，得一己之見，自爲推論，初無一定之格有所限制者也。元、明以來，試士專重《四書》文義，策對經旨，俱守學校成說，史事空作議論，亦多依傍宋儒之言，其道猶未盡善。本朝經學光昌，政典修舉，依古以來，未有如斯之盛。鄉會二試，所爲發策決科，皆是試覘士子記誦而已，本無缺事失理，有待於士子之敷陳也。且對義若無依據，皆可自恣其說。姑無論游放不根之徒，易於假托。且恐習成一偏議論，漸至窺探主司，迎合風旨，釀成門户朋黨之風，襲前代之弊政，以致爲學術人心之害。聖天子屢頒科場勅諭，實千載之易之繩準也。惟是策問雖以試帖記誦，而考訂貫串，闡發折衷，原許士子自盡所長，平日攻習經書傳記，以待發問敷陳。不知諸生何者爲習業也？蓋宋有鴻詞之科，多問典籍條目，故王氏應麟廣輯經書子史，掇取名數，彙爲《玉海》，以爲有備之無患焉。又有進士之科，多問禮樂兵農、政令制度，故馬氏貴與廣輯歷史書志成蹟，附以前人評論，彙爲《文獻通考》，以爲有備之無患焉。明人鄉會科試，雜問經史典故，兼取文辭，故唐氏順之廣輯經史序録，旁搜子集成文，彙爲《稗編》，以爲有備之無患焉。然而多者三五百卷，少者百有餘編，必欲諸生彙輯充棟鉅編，以爲發策決科之助，鮮不以爲迂矣。然近科所問文史時務條目，約略可觀，取其比附連類之條，雜取經書傳記，摘録記纂，縱或不能裁成卷帙，嘉惠後學，而搜羅端要，粗識名義，猶愈於但閱闈墨成策，承訛襲舛，不自知非者也。然則讀書稽古，豈第求通古人而已哉？家若稍有餘資，則經部之《十三經》與《大戴》、《國語》，史部之《史記》、《漢書》、《資治通鑑》，子部之《老》、《莊》、《管》、《韓》、《吕覽》、《淮南》諸家，集部之唐宋八家、李杜二家全集，與《文選》及《唐文粹》、《宋文鑑》、《元文類》，皆不可缺，而《玉海》、《通考》、《稗編》之類，又可爲策部之資糧也。

孫星衍《孫淵如詩文集・平津館文稿》卷下《詁經精舍題名碑記》　人材出於經術，通經由於訓詁。《堯典》「契敷五教」，《皋陶謨》言「勑我五典」，先儒訓典爲常。班史之志《藝文》，以《五經》配五常，蓋有所受。三代已來，賢臣諄切告誡，以稽古爲先，則曰「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曰「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曰「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曰「其稽我古人之德」，周文公《謚法解》、《爾雅》之篇作焉。下逮春秋，列國名臣俱能稱述訓典，漢承秦滅學之後，廣求遺書，任用經術之士，時則有以《春秋》折獄，《禹貢》行河，《洪範》明灾異者。大臣開閣延賓，文學侍從之臣，得與謀議，辯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故兩漢政治文學，於斯爲盛。魏晉已降，經義紊於王肅，卮言日出，而清談廢事之俗成，一變爲六朝靡麗之作。隋制：工商不得入仕，始立進士科，然以律賦試士，未及振興古學。至唐兼立明經科，其試進士，以經策全通爲甲第；又廣立書學，試以《説文》、《字林》，並及《石經》。其時在位通人，皆能撰述，朝章國典，炳然可觀。北宋慶歷時，范文正及富鄭、韓魏公相繼執政，力復古學，學者知守古注疏。自劉敞、王安石先後以新經義惑亂後進，併改明經爲進士一科，而北人之守詁訓者，不能進用，世目明經之科，同於學究而已。然有元皇慶時，猶詔令《易》、《書》、《詩》、《禮》、《三傳》，用宋注之外，兼用古注疏。至明永樂間，胡廣等《四書五經大全》出，而經學遂微。自後掇科之士，率皆勦説雷同，習爲應舉之業，漢唐傳注從是束之高閣。

我國家重熙累洽，久道化成，試士以《四書》文。主試之有學術者，又擇《五經》文對策佳卷，列爲高第，進呈乙覽。殿試專以對策，詞館課以詞賦，猶恐經學之不明，既開博學宏詞之科，又特舉經學之儒，授以館職。時則有若毛氏奇齡、朱氏彝尊、胡氏朏明、顧氏棟高、惠氏士奇諸人，著作彬彬，列於大雅矣。阮蕓臺先生先以閣部督學兩浙，試士兼用經古學，識拔高才生，令其分撰《經籍纂詁》一書，以觀唐已前經詁之會通。及爲大司農來開府，遂於西湖之陽，立詁經精舍，祠祀漢儒許叔重、鄭康成，廩給諸生於上舍，延王少寇昶及星衍爲之主講，佐中丞授學於經舍焉。

其課士，月一番三人者，迭爲命題。評文之主，問以《十三經》、《三史》疑義，旁及小學、天部、地里、算法、詞章，各聽搜討書傳條對，以觀其識，不用扃試糊名之法。暇日聚徒講議服物典章，辯難同異，以附古人教學藏修息游之旨。簡其(藝)〔藝〕之佳者，刊爲《詁經精舍文集》。既行於世，不十年間，上舍之士，多致位通顯，入玉堂，進樞密，出建節而試士。其餘登甲科，舉成均，牧民有善政，及撰述成一家言者，不可勝數，東南人材之盛，莫與爲比。異時有令甲詡求經學之士，或不至如劉歆所説國家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

原；施之有政，庶幾通達治體，亦不至有不學無術，變亂舊章之患歟！則中丞之好士在一時，而樹人在數十年之後，吾知上舍諸君子，亦必束修自好，力求有用之學，以爲一代不可少之人。撫部方歷歷中外，建樹不止此，少寇老矣，星衍又早衰，將屈指同舍生立功立言之効，不獨拭目登科之録也。夫浙東西與吴俱爲會稽郡，延陵季子化行所及，《越紐》載孔子奉雅琴，從弟子以就勾踐，子貢因爲内外傳記其風土。或者謂此邦文物，盛於南渡以後者，殆不然也。題名仿自漢碑陰，至唐而名山公府登科集晏之地，皆有記述之碣，所以考賢否而厲顧名之士也。

今作題名記，書上舍生，因及撫部督學識拔之士，並纂述經詁之友與焉。後世必有思撫部好賢之政，而信吾文之不空作者。

《西山書院學範》卷一《高氏修學門庭高氏名登，字彦先，漳浦人，號東溪先生》。

凡爲學之道，必先致誠，不誠未有能至焉者也。何以見其誠？居處齋莊，志意凝定，不妄言，不苟笑。開卷伏讀，必起恭敬，如對聖賢；掩卷沉思，必根義理，以閑邪僻。行之悠久，習與性成，便有聖賢前輩氣象。

凡爲學之道，必須一言一句自求己事。如《六經》、《語》、《孟》中我所未能，當勉而行之；或我所行未合於《六經》、《語》、《孟》中，便思改之。先務躬行，非止誦書作文而已。

凡講究經旨，須是且將正本反復誦讀，求聖人立言措意，務於經内自有所得。若反復誦讀至於二三十遍，以至五七十遍，求其意義不得，然後以古註證之。古註訓釋不明，未可通曉，方考諸家解義，擇其當者，取一家之説，以爲定論，不可泛泛莫知所適從也。

凡閱子史，必須有所折衷。《六經》、《語》、《孟》，其子史之折衷也。譬如法家之有律令格式，賞功罰罪，合於律令格式者爲當，不合於律令格式者爲不當。諸子百家之言，合於《六經》、《語》、《孟》者爲是，不合於《六經》、《語》、《孟》者爲非。以此夷考古之人，而去取之鮮有失矣。故學者當以《六經》爲律令格式，以《語》、《孟》爲斷案，諸子百家則其情疑也。

凡欲閱史，必且專意於一家，其餘悉屏去，俟閱一史畢，歷歷默記，然後别取一史而閱之。如此有常，不數年，諸史可以備記。苟閱一史，又雜以他史，紛然交錯於前，則皓首不能通一史矣。

凡看史，當先視其人之大節，然後攷其細行，善則效之，惡則以爲戒焉，所以爲吾躬行之益。徒記其事而誦其書，非所謂學。

凡學者，有科舉之累，則於躬行之道分矣。然憂國憂民之心未能忘焉，則姑應之，不當戚戚然患得患失，所爲文不可趨時，不可迎合主司之意。

凡取友，必須趨向正當，切磋琢磨，有益於己者。若乃邪僻卑汙，與夫柔佞不情，相誘爲非者，謹勿近之。

凡見人有一行之善，則當學之，勿以其同時同處，貴耳賤目焉。

凡見人片文隻字可矜式，隨手録之；聞人有一言半句可以覺悟後學，既默記之。汲汲焉，惟恐失之，此之謂好學。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虚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凡求益之道，在於能受盡言。或議論經旨有見不到，或制撰文字有所未工，以至凡在己者或有未善，人能爲我盡言之，我則致恭盡禮，虚心而納之。果有可從，則終身服膺而不忘；其或不可從，則退而自省，概之以道，不得發赤而惡其逆己也。

林伯桐《學海堂志・學海堂章程》《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條教號令所以集事，即所以育才也。是以刱修講舍，文翁有言，獎訓諸生，虞溥有誥，於以一心志，昭勸懲，風流令行，如草斯偃，迨化成俗美，在上者之功炳焉。繼長增高，有待於後，纂言述事，不忘其初也，志文檄。

宫保督憲阮爲飭遵事。照得本部堂建學海堂，爲課通省舉貢生監經解詩古之所。其堂内事宜，應行酌定，以垂久遠。除將章程札發廣州府轉發外，合就鈔録札知學海堂，札到即便遵照辦理。此札。

學海堂章程

一、管理學海堂，本部堂酌派出學長吴蘭脩、趙均、林伯桐、曾釗、徐榮、熊景星、馬福安、吴應逵共八人，同司課事。其有出仕等事，再由七人公舉補額。永不設立山長，亦不允薦山長。

一、每歲分爲四課，由學長出經解、文筆、古今詩題，限日截卷，評定甲乙，分别散給膏火。學長如有擬程，可以刻集，但不給膏火。

一、向來發榜不分等第，今由學長辦理，應酌定等第及膏火數目，但須查明經費之數，量入爲出。

一、收卷編列字號，給與收票，發榜之日，每名下注明取經解、取賦、取詩字樣。

一、課卷可備選刻者，另鈔一册，由學長收存，俟可以成集之日，照《學海堂初集》例選改發刻。

一、學海堂數年膏火皆本部堂給發，但一無經費，難以垂久。現有番禺縣入塘海心沙坦二十三頃四十畝零，黃應中等每年納租，除完納錢糧外，實銀四百五十七兩零。又鎮涌海心沙坦二頃三十七畝零，潘文典等每年納租一百十八兩零，俱歸入堂中，作爲經費。

一、前曾發銀三百兩，交文瀾書院生息，以爲司堂工食。現在本部堂又發銀三千七百兩，并前三百爲四千兩，仍按月生息，以增經費。

一、堂側添建小閣，庋藏書板及將來刻集，工價均在經費節存內動支。

道光六年六月十四日。

宫保督憲阮爲學海堂事：照得堂中經費，先經本部堂發銀生息，并據藩司議撥沙坦鋪地，佃租爲膏火費用在案。該司仍不時嚴催，該縣隨時解司，毋得少有拖欠。至學海堂前經議定每季支銀，此時經費較前爲多，所有八學長潤筆銀每年每人加爲叁拾陸兩，共二百八十八兩，堂中膏火每季加爲貳百兩。合并札知，札到即便遵照辦理。此札。

道光六年六月十七日。

林伯桐《學海堂志·事宜》 般之制器，方圓隨施，而誨於人者，不倘規矩；甄之相馬，驪黃莫論，而傳其説者，必齊力毫。無他，法外有意，非智者不能。堅明約束，則衆人易守。不愆不忘，如農有畔，亦可久之道也。志事宜。

一、前奉儀徵公設立學長，諭以出題評卷爲要；至一切經費支發，事關勸學，亦須學長公辦。嗣奉撫、督、學三大憲親加考課，學長等承諭擬題、閱卷，各有攸司。其一切事宜，則輪流料理，每年四課，每課兩學長經管，周而復始，以專責成。

一、每季孟月初旬，即由管課學長知會，齊集堂中，公擬題目，每題加倍擬備，定期請題，輪赴撫、督、學三署，呈憲裁定，周而復始。即因事展期，亦不過中旬，必要請題。俟發出題目，即行刊刷，粘貼學海堂及各學長寓所，隨便分給，俾遠近周知。

一、每發題紙，注明某月某日在學海堂收卷。屆期辰初起收，酉正截收。即日將各卷收回管課學長寓所，逐卷核明，封固備繳。向來交卷無期，在遠處者不便，後公議發題之後不得過一月以外，定期兩日收完。

一、收卷設號簿，每卷給票爲憑，先將卷票與號簿合寫字號，蓋用鈐口圖章，收卷後每卷之背仍照簿編號稽查。

一、收卷彙繳後，倘發出公閱，即日管課學長將各卷分派，約期彙齊。或發出已在午後，亦不過次日，必要分派。

一、分閱課卷畢，依期公集堂中，彙齊互閱，各無異議，即列擬取名單存查，仍封固俟送。如所閱有擬選刻者，各列選單，彙交管課處核定，以待發榜後鈔存備刻。

一、分閱課卷彙齊後，擬取之卷送進憲署裁定，其未取之卷另爲一函，隨同全繳，以備綜核。

一、課榜、課卷發出，即着(可)〔司〕堂鈔存取錄名册，又鈔榜一張，併原榜一齊粘貼。原榜貼學海堂右廊山牆，鈔榜另貼。如發出各卷自有次第，並未給榜者，即照發出次第寫榜兩張，照常分貼。

一、貼榜之時，於榜內另紙標明某月某日在學海堂發給膏火。如經費尚未發出，亦另紙寫明現在請領經費未發，一俟發出，即定期分給。屆期在堂中憑卷票發給。

一、請領經費，由郡守申藩伯展轉發給，未免需時，每季孟月，管課學長即宜備文申領。

一、每逢孟月中旬，計前課各事已竣，應由上手管課學長約期交代。倘前課榜尚未發，即將應給膏火銀截留備用，其餘各欵一面流交。或因事展期，亦不過仲月初澣。

一、每課交代，俱用木箱內有交代備查册，及經費總簿，由接管之學長照數查點。如有未備，即向上手問明下落，注於册內，以交代爲盤查，可期經久。

一、每年收支小賬，自有經費總簿，各自列明，隨課流交。至偶有非常支用不在每年常欵內者，如刊書之類，其經手辦理之學長自行設簿詳列，以便日後查對。

一、堂中公集之日，必查明各事物應料理者存記，兼到文瀾閣因便稽查。凡地方有應修補器具，有宜更置，一切事體，亦可即日定議，以便早辦。併飭知兩處工役，常要整潔地方。

一、學長非輪當管課，祇須擬題閱卷，其請題、繳卷等事，俱由管課學長核辦。惟遇事體緊要，或向來未辦過者，隨時知會集議。

阮元《揅經室續集》卷三《學海堂策問》　儒字造字之意何在？儒名始於何代？儒行始於何時？魯孔子時，顏、曾諸賢之儒行所尊尚者何等事？所講習者何等事？其大指何在？當細繹魯國聖賢言行，在《孝經》、《論語》、大小戴《禮記》諸經經文内者，以求儒之正本大原而釋之。至於荀、楊及漢、唐、宋各家之説，且不必涉及，不必辨論。

自東晉、劉宋至隋兼北朝，其間經史諸學皆是極精極博極明敏之時，南北朝人學力之專之鋭之深，非後人所能窺企。中唐以後人蔑視六朝，不知唐初諸經《正義》及敕修諸史，無不本於南北朝人，或攘或掩，實存而名亡，後人於南北朝之書多不能解，即如陸法言等之音韻分部，幸爲中唐以後人所不能解，故未經攘亂。韻學自國朝顧、江、戴、段諸君始明古法，窮極精力，然皆久在陸法言等所定範圍之中。其餘如三劉、熊、徐等之於經疏，吕忱、李登等之於小學，庾蔚之、崔靈恩等之於禮服，徐廣、臧榮緒、姚察等之於史傳，皆非唐人所能及。唐初人猶讀南北朝人之書，天寶後知其學者鮮矣。試論而表章之。

今大小西洋之曆法來至中國，在於何時？所由何路？小西洋即今港脚等國，在今回疆之南，古天竺等處。元之回回曆，是否如明大西洋新法之由廣東海舶而來？大小西洋之法自必亦如中國之由疏而密，但孰先孰後？孰密孰疏？其創始造曆由今上溯若干年，準中國之何代何年？西法言依巴谷在漢武帝、周顯王時，確否？六朝番舶已與廣東相通，故達摩得入中國。中國漢郗萌已有諸曜不附天之説，後秦姜岌已有游氣之論，宋何承天立强弱二率，齊祖沖之立歲差等法，皆比漢爲密，與明來之大西洋新法相合，是皆在達摩未入中國前也。至於唐時市舶與西洋各國往來更熟，元之回回法、明之大西洋新法如是古法，何以不來於唐九執法之前？九執法又自何來？且西洋又何以名借根方爲東來法也？其考證之。

唐宋人每輕視漢、魏、六朝人，以爲無足論。無論宋齊疏義，斷非唐以後人所能焉；即如邵公之爲人，絶無可議，其學如海，亦非後人所能窺，《公羊》之學與董子《繁露》相表裏，今能通之者有幾人哉！不能通之而一概掃之，可乎？試爲漢何邵公贊。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一〇《鼇峯崇正講堂規約八則》　一、正心術。聖人教人祇重躬行，罕言性命天道。然讀書期於明理，求仁貴其存心。學者修身善道，首在明義利之分，審是非之界，立志不欺，行己有恥，一切穢濁之塗、鑽營之術、利己害人之謀、枉道狥人之行皆足敗名辱身，毫髮不可生於心而見於事，充類至義之盡，則哺啜亦不可苟，跬步亦不可輕，矧大於此者乎？君子立身制行，樹爲坊表，彼同流合汙奄然媚世者，乃鄉愿所爲，聖人猶惡而斥之，況僉邪非類胥役細人，豈容與相親比，有所左右於其間乎？學也者，所以學爲聖賢。一生建名立節事功皆基於爲秀才時。倘此時依阿隨俗，不以含垢納汙爲羞，不以氣節名義爲重，則他日得志，安望有剛方正直擔荷世宙之槩？諸生砥厲廉隅，有志自修，尚其謹小防微，慎旃毋忽。

一、慎交遊。曩會稽魯秋塍先生設教鼇峯，原定規條云「正人君子固藉切劘，溺友燕朋深所當遠。諸生除一二讀書同類外，不許别項閒人往來；即讀書同類之人，接見毋得褻狎，往來毋得頻數，留飯毋得酣飲，迎送毋得太遠。」前輩教人防閑甚正如此。本山長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則非僻之心易入，便佞之友易投。君子尊賢而容衆，遠佞而親仁，樂羣取友自有準繩。苟能以力學敦善爲功，則邪僻自消，德業自進。近日住院肄業諸生，咸屬磊落英多敦篤謹慤之士，一洗舊習，但儆戒不可不嚴，防閑不可不密。嗣後倘有酣飲、惡謔、賭博、媟狎以及干預外事、招引匪人者，查出輕則記過，重則黜除。

一、廣學問。至聖誘人，首先博文；儒者窮經，將以致用。宋胡安定設教蘇、湖，立經義、治事二齋，故湖學人才最盛。近世學者，研經考史，已難其人，進而正誼之功、濟時之學，益棄若土苴，莫能講明。不知國家立法取士，小試兼經解詩賦，鄉會試兼經義論策，誠欲收羅碩學鴻才，不徒專恃講章時藝、經解策問，尤使學者平日探索典訓，辨覈是非，討論古今，通知時務，處可立言以傳世，出可敷政而佐時也。本山長自忝(塵)〔塵〕此席，每月加課經解史論、策問詩賦等，亦仰體國家取士之方，施之程課，固非苛求備責，强人以所不能。大比之年，《四書》藝外，經解策問尤皆諸生所當究心，每月發題加課，有志向上者各宜講求條答，毋得視爲具文，畏爲難事。

一、稽習業。宋鄭耕老嘗綜《論語》《孟子》《孝經》《周易》《尚書》《詩經》《禮記》《周禮》《左傳》全文數之，共得四十八萬字，準以中人之資，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吾鄉張惕菴先生云：今除《論語》《孟子》人人童而習之外，再益以《儀禮》《爾雅》《公羊》《穀梁》二傳亦不過五十餘萬字，以時文每篇七百字計之，七百餘篇已有七十餘萬字，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孰優孰劣，愚者皆知之。然而卒鮮以彼易此者，何也？病在欲速化而不暇爲耳。不知五十年前墨卷盛行，舉

子胷累千篇時文，而卒困於場屋者不可勝數；其能研究經史文章、卓然自立而竟爲時命所阨者，千百中亦未有一二，則多學之與淺學勝負較然明矣。況不學面牆，聖人所戒，徒守講章入比以弋科名，縱掇巍科登仕版，亦不免於伏獵金銀之誚，又焉能安身以崇德、精義以入神耶？元程畏《齋讀書分年日程》以看讀百遍、倍讀百遍爲率，以爲即收放心之一法。昌黎韓子自云：「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又云：「口不絶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其專且勤如此，安得不垂輝千載？故爲學在勤，不分敏鈍；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其驗也。爲學在專，不分少壯。公孫宏四十始受《春秋》，遂爲舉首；朱雲五十始受《易》，卒成大名，其驗也。本山長忝在麓峯，汲汲以推轂賢能如恐不及，以爲心，每見諸生虛懷詢問，實力切劘者，無不爲之好樂。其中飭躬敦行宿學高才及青年清俊之士，或爲大府嘉賞，或爲學使拔萃，咸足使人興勸；次之亦多日新月異，率可有所成就。但爲學最忌進銳退速，一暴十寒。前設分程簿册，分給諸生自記所業，而行之尚有作輟，其在老成績學之士自可無煩鞭策，若英妙少年急宜早惜分陰，勿自曠廢，今當仍舊遵行，以收實效。按日所讀經史古文等，照式填寫課程簿，每逢十日彙呈講堂，酌召面加考驗，庶勤惰有別，不至徒託空言，亦不至長成翫愒。

一、擇經籍。四部浩如烟海，學者不獨不能遍觀，亦且不能多購。然材質稍勝者，皆可日積月累，以厎充富。當先擇取精要，用力研尋，既省泛濫之病，亦收精熟之功。如讀經必觀傳注，朱子《論孟集注》、《學庸章句》外，《御纂四經傳説》、《欽定三禮義疏》，固學者所當服習，《十三經注疏》頒在學宫，本以待高才嗜古者從事於斯，其中《毛詩》、《禮記》二經正義當先玩閱，次及《周禮》、《儀禮》、《左氏傳注疏》，其余酌擇觀之可也。《孟子》僞疏，淺陋勿觀。此外，則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宋嚴華谷《詩緝》、衛正叔《禮記集説》、王與之《周禮訂義》、元敖君善《義禮集説》、國朝盛龍里《儀禮集編》、惠半農《禮説》、惠定宇《九經古義》、陳見桃《毛詩稽古篇》、胡朏明《禹貢錐指》、顧復初《春秋大事表》、閻百詩《古文尚書疏注》、段懋堂《古文尚書撰異》、孫淵如《古文尚書注》、閻百詩《四書釋地》、江慎修《鄉黨圖考》、邵二雲《爾雅正義》，此皆經説之淵藪也。許叔重《説文解字》、陸元朗《經典釋文》、《廣韵》、《集韵》、《群經音辨》、《韵會小補》、《顧氏音學》五書，段氏《説文注》、曲阜孔氏《詩聲類》、高郵王氏《廣雅疏證》，此皆小學之階梯也。史則《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必當熟看，庶得唐人三史立科之意。其余歷代各史，視材質功力有餘及之可也。此外《國語》、《國策》、《資治通鑒》、《通鑒紀事本末》、《御批通鑒輯覽》、《通鑒綱目三編》、邵二雲《續資治通鑒》、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均學者必讀之書。《史通》可明體例，《路史》、《繹史》可資博聞，是亦其次。此皆史學之川渠也。子則周、秦、漢、魏、晉諸家，宋五子書及元明儒家著述，均各有所得，在學者明辨而審取之。考訂之書則陳氏《禮書》、江氏《禮書綱目》、秦氏《五禮通考》、《通志略》、《山堂考索》、《玉海》、《荆川稗篇圖書編》、《太平御覽》，所以網羅放失，體大物宏。經濟之書，則《通典》、《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大學衍義補》、《思辨録》、《讀史方輿紀要》、《郡國利病書》、《農政全書》、《行水金鑒》、《武經纂要》、《虎鈐經》、《荆川武編》、《籌海圖編》、《紀效新書》、《歷代名臣奏議》、《明臣奏議》、《大清會典》、《皇朝三通》、《御纂律吕正義後編》、《御制數理精蘊》、《御定儀象考成》，所以通知古今，可施實用，此皆問政之津梁也。集，則《昭明文選》、《漢魏百三名家樂府詩集》、《文苑英華》、《古詩紀》、《全唐文》、《全唐詩》、《唐宋十家古文》、《歷代賦彙》，唐李、杜、韓、白、高、岑、王、孟、韋、柳，宋蘇、陸，金元遺山，元虞道園，明劉誠意、高青邱、何李王李高蘇門陳卧子各家。專集選家，則《全唐詩録》、《古詩選》、《宋詩鈔》、《元詩選》、《明詩綜》、《十二代詩選》，此皆文林之苑囿也。以上各種，學焉而各因其性之所近，聰穎者事半而功倍，遲鈍者亦積小以成高。博學而孱守之，則一狐之腋，勝於千羊之皮。簡練以爲揣摩，則精騎三千，可敵游兵十萬。至如質疑問難，觸類引伸，神明領悟，存乎其人。然開卷有益，不至與捫燭扣盤者同譏矣。若一切腐爛講章（如《四書大全體注》、《闡注》等），下劣選本（如《古文析義》、《古唐詩合解》等），纖詭詩文（如陳眉公、鐘伯敬等），鄙陋兔園册（如《潛確類書》等），并當屏絶，勿污耳目。

一、嚴課規。魯秋塍先生原定規條云：「書院提衡全在會課。課期不肅，多有代倩、懷挾、傳遞、換卷等弊。今無論官課、館課，務必扃門鎖試，各人上堂領卷，不許潛入私室，限昏黑時交卷，不得給燭，毋得笑語喧嘩，妄行走動。」本山長謂今月課統歸考棚扃試，規矩略已整肅，但恐日久翫生，如前所稱代倩、懷挾、傳遞、換卷等弊不免或萌。又人之才性遲敏不同，枚、馬固各用其長，韋弦亦能變其質，倘肉藝淹遲過久，竟至徹宵，亦殊有乖事體。嗣後每課收卷用一戳記，以别遲蚤，如有給燭只以二鼓爲度，過此刻交卷者另用戳記别之，文字雖佳，抑置下等。

一、肅威儀。近日諸生遵循禮法，規矩肅齊，當事及有司頗加嘉奬。但進退拜跪尚間有參差不齊、簡略不莊者，今宜再爲曉示。如初次謁見山長，不可半跪平揖；開館散館、大憲親臨，不可不齊出大門外排班迎送；是日在鑑亭拜謁列憲與山長，不可不大衆齊集、舉止安詳。此皆禮法所存，觀瞻所係，毋以爲繁文小節而忽視，甘於慢肆偷薄，陷爲不隆禮，不由禮無方之民而不自知也。凜之。

一、嚴出入。書院爲講業重地，豈可行止自由及任聽閒雜人等出入。前奉大憲示諭：「每日院門扃鑰，早晚啓閉兩次，非時不得出入。」今住院人數衆多，往來絡繹，尤當嚴定防閑。限每日辰申二刻開門，進薪水蔬菜，餘仍扃閉。諸生告假者親寫一條，交進講堂，以憑稽查。如有私出游蕩，連日不返者，或蹤跡無常、非能潛心居業，徒爲課日歇宿及爲親友掛名倩代者，查出立即擯斥。親友探問，除書院生外一概謝絶。其衣服冠履不全，竝非讀書之人，毋許混入，以肅體制。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三七《尊經書院課藝序》　刻《鐘山書院課藝》將竣，而尊經院長任階平太史亦彙其尊經課藝見示，遂同付之梓。蓋金陵有二書院，一鐘山，一尊經，其歲取高材而廩之餼之，月烜而季煉之均也，則諸生之角藝於尊經，與角藝於鐘山亦均也。余之所以告鐘山之士者，尊經之士亦備聞之，復何贅焉？抑余更有説：夫國家造就人才，自三年大比、歲科兩試之外，又以書院課試輔貢舉之不逮，其所望於諸生，豈惟是能爲制舉之文，遂翊然自足哉！亦將厲之以通經學古而致諸用也。昔胡安定教授蘇湖，立經義、治事二齋，一時經術極盛。今書院以尊經名，猶前志也。院長太史爲翼聖先生之孫，以經學世其家者，其教人又可知也。夫《六經》謂之經，經者常也，聖賢之言如天地之常道，範圍而不過，曲成而不遺，約之爲四子，散之爲《易》、《詩》、《書》、《禮》、《春秋》。不貫通乎《易》、《詩》、《書》、《禮》、《春秋》，而能闡發四子，吾不信也，不貫通乎《易》、《詩》、《書》、《禮》、《春秋》，以闡發四子，而能代四子立言，吾尤不信也。夫即末可以知本，有得於經則根茂實遂，言中體要，皆經之精液也；無得於經，雖獵取浮華，譬彼行潦之水，朝盈而夕涸耳。韓子曰：「約《六經》之旨以成文。」故不徒以文人見。諸生之文其已進於是乎？抑猶未也？如遂沿而不止，將他日通經致用之學，其端即於今課藝下之，豈可以制舉之文而少之哉！諸生亦顧名思義，蘄克副乎所謂尊經者，斯已矣。

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八《涇川書院志學堂記》　昔夫子嘗言：「學《易》，可以無大過。」而教人則曰：「何莫學夫《詩》。」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諸弟子記子所雅言，曰：「《詩》、《書》，執《禮》。」是則以羣經爲學者，孔門之遺法也。

道光十二年，涇邑涇川書院成，邑侯今觀察厚子趙公以朱子《白鹿洞揭示》摹於壁，而顔其堂曰「志學」，蓋欲學者志乎此也。然而朱子標列五教之目，爲學之序，修身之要，處事之要，接物之要，所以端學者之趨嚮。至其義之所以然與其節目次序，則必用力於學而後知之。其所以爲學之方，則必讀經而後得之。故朱子云：「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也。」讀經之法，依程氏《讀書分年日程》，不過六七年，而《易》、《書》、《詩》、《三禮》、《三傳》本文可畢，加以講求注解，亦不過三四年可畢。諸生來此者，經傳想已讀畢，再以數年温習講解，已得要領。即經傳未讀畢者，補而讀之，亦不過數年，何憚而不讀乎？國家設立書院造就人才，原欲其講明脩己治人之道，脩他日任使，非徒以膏火月廩周其空乏，亦並非望其博取科第爲一身之榮已也。諸生當思未得第以前，立身行己，以何者爲脩省之資；既得第以後，居官治民，以何者爲敷施之本，則讀經可不急哉。黄梨洲先生有云：「明代講學者，襲語録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然愚以爲襲語録之糟粕，猶知從事先賢緒餘。今士子多敝其力於時文，株守兔園册子，竟不知此外有何學問；其下者又或勦襲雷同，日思爲竊取科名之計，即以時文論，亦惡劣極矣，尚安有人才出其中哉？陸清獻公云：「讀經讀古文，是根本工夫。根本有得，時文亦自然長進。」蔡文勤公云：「村俗秀才，株守時文册子，止望得第，全不計及異日施設若何，此鄙陋之尤所宜戒。」故士子之學，必以通經爲先，而志尤不可不立。朱子云：「書不記，熟讀可記，思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着力處。」王文成公云：「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二者所言，至深切矣。士苟有志於經，則必熟其本文，詳其注釋，深求乎聖賢立言之旨，以得乎脩己治人之方。苟讀之而茫然無得於心，即或有一知半解而自矜，自是不知親賢取友以集其成者，皆志之未立也。

涇之先賢講明正學、著爲事功者甚多，近日先達諸公亦多以博學敦行爲務，著述斐然，皆諸生所宜法者。若或謂其爲難疑其爲迂，而不肯從事於經，則是不自重其身，甘爲庸下之歸，非邑侯名堂之意矣。余居此數年，深愧學殖荒落，無以爲先導，而竊願兹地人才之興日盛一日，故謹書此爲記以勸云。

《越華紀略》卷一《甄別》　凡甄別事例：每年春初，先由撫院備文咨督學院

會揀甄別，考期俟咨覆到，按：春初如遇學政出棚考試，則止候督院咨覆，即可定期招考。札知監院官。監院官奉文，即會同列銜出示招考。除於會城內外凡四城稠集處所張示外，仍分張放各屬僻遠村鄉，均勻遍及。蓋奉撫文內原有此語，然往往期速，勢不及遍於鄉縣，則以日之緩迫，酌地之遠近，臨時定之，大率預期十日，聽各府州縣及駐防旗籍生員、監生、文童赴院報册。民籍則分別新舊考名，新者令註明年、籍、三代，舊者爲之檢核原册，毋俾漏誤；旗籍生童先由撫院咨明鎮粵將軍，追屆期前數日，令該旗生童赴右司公署報册移送，監院官按册給卷，不復收其卷價。考前一日，監院官差人分赴院司道府各署稟知明日甄別期，又躬自詣督撫院署請示。如督撫院親臨考試，則毋庸請領題目，倘轉委司道官代考，按：粵秀爲撫院主政，越華爲督院主政，如非親臨，則預日請轉委代考，粵秀則委糧道，越華委運使。兩書院合爲一期，則兩官齊至，分期則各臨各院，運使、糧道又各委州縣一人監場。屆期卯刻，以監院官一人，赴撫院衙門請領題目，按：兩書院雖督撫院各有主政，而書院專政究歸撫院，故雖分期考試，其題目仍赴撫署請領。如合爲一場，則撫院兩題並發，不須分領。賫赴貢院，按：近年因貢院偶爲星使行轅，故改於考棚分期甄別。會同委派監場之廣糧通判、廣州府學教授，并在省奉委監試之州縣、州判各官認真扃試。酉刻，彙收應考各卷，封置竹筒，單開卷數，仍由監院官親送撫院衙門繳收評閱，評定列榜。札發到院，監院官張榜後，即將所錄取生童分別正、外、附課，別注一册存案，一面示招生童入院肄業。

每年與粵秀書院同日甄別，報考生童較粵秀差少，除正外課照額取足外，其取入向無定額之附課，亦視粵秀、羊城兩書院人數較少。近年以來，諸生每有因路遠未及甄別，於啟館後官課日必稟請補考，監院官據稟代請，率奉準行。先是，甄別日監院官以原定額數列單，按照舊章請量扣正外課額，留俟補考取足。詳見下《額數》。故每屆甄別發榜，預扣正外課額，留俟啟館後招諸生隨官課補考，挨課陸續取足。嗣因道光十六年撫院祁公以人多額少，於甄別正考，按額儘數取足，隨榜檄行司道官暨監院官，聲明正外課額現已取足無餘，將來毋庸補考。自是年後，凡榜發不留額數者，則奉文停補。然每遇科場年分，遠近諸生來請懇切，監院官往往代爲之請。溯是年至二十年，歷屆督院以下官課無不如請收考者，此則畧示變通，以廣作育之意也。

附道光二十年糧道衙門、補考案

查粵秀、越華兩書院同爲育才之地，而辦理畧有參差：粵秀書院甄別，除正外課各有定額，難以畫一外，其取錄附課較之越華書院人數差多。是以近年粵秀每逢列憲官課，多不補考。此次因憲轅係該書院主政衙門，故俟憲臺課期，預稟請補，以隆作育。至越華書院，則每年自督撫憲至藩臬憲，以暨憲臺各課期，均經準諸生補考。蓋書院補考，原歷有成案可稽，向於甄別榜發，量扣正外課額名數，留俟遞月官課補考取足，俾道遠甄別未到各生均沾教澤，不致向隅，所以廣招徠而示體恤，用意最爲周洽。自道光十六年以一時投考人多額少，將正額先行取足，奉行毋庸補考，嗣後諸生以年當大比，志切觀光，知正額取足無存，紛紛請以向無定額之附課補考，故歷奉準補，皆取入附課肄業。其請補各生，如係預日來院求補者，卑職等於課日清晨赴轅請題時，就便稟明請補緣由。倘或該生等於是日將屆封門之時，始行赴院求補，即查照向章，一面給卷作文，一面飭令聽候繳卷時請示辦理，仍於是晚將補考各卷隨同課卷列册，并檢同上年補考取錄人數，列單繳呈。至應否量加收錄，仍俟列憲臨時核奪。此越華書院歷次補考情形。先經面稟督憲鄧示諭辦理，故與粵秀書院畧有不同之實在情形也。本年粵秀書院取錄附課較越華人數約多百名，而越華新聘山長，人思附學，又適年當大比，將來錄遺人數較粵秀人少額寬，該生等踴躍觀光，迭請代爲稟準督憲暨藩憲，均經就課補錄。至粵秀則諸生因該書院向未補考，是以於督院孟春課期，並無補之人。後因藩憲課日發出題紙，聲有補考同題字樣，該生童等始向臨時請補。計該書院本年實止補考一次，茲本月初三日值憲臺課士之期，緣初二日係值藩憲補考扃門，致請補之諸生等預日礙難到院報名。迫初三日辰刻，卑職等領題回院，始據該生等紛紛以甄別未到，再三懇求給卷補考。是時將屆封門，且已齊集聽點，又正遇憲臺清晨上院，似未便赴轅再瀆，當經查照給發考卷，彙同課卷呈繳，稟候憲臺查弔署存歷年舊案所取名數，分別取錄。茲蒙傳諭，以粵秀請補先經批駁，未便遽行準補等因，理合查照向章，檢出上年列憲補考各生人數，及取錄名數，并查同道光十七八等年歷年補考舊案，彙列清單，稟請憲臺核奪。再本年甄別時，經將正外課錄取足額，所有列憲節次補考，均係取入不給膏火之附課，一體附學，合并聲明。

《越華紀略》卷一《官課》　凡官課，每年自正月至十一月，自督院至糧道，皆輪月課士，每月定以初三日。溯稽書院初設時，督院以春、秋兩仲月，撫院以夏、冬兩仲月，藩使以春、秋兩季月，臬使以夏、冬兩季月，運使以春、秋兩孟月，糧道以夏、冬兩孟月，均勻輪課。其後乃改如今例，仍各以月之初三日爲期，督、撫、

院並以季之孟月，藩、臬使以仲月，運使、糧道以季月。孟春爲督院課，按：孟春月方示期甄別，其課則俟啟館後補行。仲春爲藩使課，按：如二月三日尚未發榜，則俟啟館後補行。季春爲糧道課，孟夏爲撫院課，仲夏爲臬使課，季夏爲運使課，孟秋又爲督院課，仲秋又爲藩使課，季秋又爲糧道課，孟冬又爲撫院課，仲冬又爲臬使課。科舉之年，仲秋、季秋均停官課。【略】

賓興年届，督、撫、院例有決科。每七月録遺前後，監院官旅見以故事陳明，奉到院札，即出示，聽生監之願就考者赴書院註册。期先一日備卷并册，繳送考試，録取超特等第，按：以意在獎勵，故不列第三等。分別獎賞有差。

按：故事，七月三日官課爲決科，首列者必中式。其後或驗或否，原無定期決科之例。自盧敏肅公督粤，始扃試於節署。嗣是大司寇祁公撫粤因之。然以三書院人數過多，令監院官商同院長，選能文者而册送焉。先準本年超等次數多者，次則擇舉所知，三書院合算，不過百人而已。道光二十年，林督院方以海事駐虎門，札商、撫、學院於考棚一體收考。先是，決科獎賞，每分別名次先後，各給銀兩外，仍遍給以闈卷。而是考在遺榜發前，未録遺之諸生領卷，例須繳還，往往相率詣撫署籲請，頗形窒礙。故二十年決科之期，雖仍在七月以内，而科卷則令監院官查明有無録遺，分別發給，無名者止給銀兩，蓋並行不悖也。

凡月之初三日官課，先期十日，由監院官具禀主課衙門。俟奉批後，先期一日，仍差人禀知，聽候揀委正途出身之員監課，委員出堂，東西對坐。委員西面坐點名，監院官東面坐散卷。點名畢，退至憩處，公拆題紙，發院書謄寫題牌。委員押日酉刻彙收，出監院官開列所收卷數清單，封固課卷，親詣繳送，毋令及燭。

按：各署課卷均按於申刻彙齊，籠燈繳送，向無越宿之事。惟督院節署在外城靖海門内，於書院實隔一城垣，收卷時門已下鑰，未便會嘗請啟，故兩次課卷仍以是日收存監院，俟明晨赴繳。比蓋與端溪書院甄別卷之當日收存肇羅道署，包封寄呈，同此意也。

《越華紀略》卷一《院課》　院長事聘以課習文藝，較之官課宜數。然溯考初設時，止每月望日一課，其期殆與今之官課等。後乃定爲今例，自二月至十一月中，均以月之十三、二十三日爲期，月凡兩課。逢科舉之年，因七月二十三日、八月十三日兩期，並停其課試。

按：有科之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録遺期内，八月十三日又適在場内，故並得停課。合以官停兩課，則實停止四課矣。蓋停課之例，原爲生監應試未暇課文而設，故無論官課、院課，均得停免。至向來文童亦問有一體停止者，未盡妥協，似應更正章程，凡停課期内，仍令肄業之文童照常作文，評閱列榜，庶不至無因曠課，而童子亦多受磋磨之益矣。

凡每月十三、二十三日兩次院課，辰刻由監院官飭院吏督同號役，持名帖請院長出講堂公座點名，點畢退。監院飭吏繕寫題紙，簽押張貼。或院長因事暫免點名，即飭吏督役持帖請出題目，繕正押日。

按：講堂暖閣止一公座，爲院長出堂與諸生講解課文而設。顧名思義，原自分明監院既無講授之責，自未便中列堂座矣。聞從前院長出堂點名，間有兩監院東西旁坐者，義無所取，即禮未盡協。蓋監院之設，雖專理課榜文件，究於生童有稽查勸戒之義，其黜陟升降，及給發膏火銀兩，與各學之舉報優劣，并領給廩膳情形，大段相似，惟肄業者歲易其人，且與監理近同堂舍，其事稍有區別耳。至院長則分屬賓師，一切條教皆監院代爲申布，俾諸生董勸率循，論體制則甚尊，而監院恰非所屬，故同此一堂，而時因事異。當官課之期，監院與委員可以賓主同堂對坐，若值院課，則此堂直爲師弟傳授之地，於監院義不相統，禮難并尊。竊謂講堂旁坐之事，似宜畧爲變通，蓋此際生童咸集，例戒閒雜喧譁，正監院亟出彈壓之時，似應於外堂别設兩座，協同照料。官課亦出外堂點名，空講堂以待院長。如此則不惟觀瞻可肅，亦庶幾理得心安矣。

《越華紀略》卷二《别欵》　甄别云者，取所課之人而别其去留也。舊例：入院讀書，應課三年後，始將肄業生童及新來投試者合而考之，蓋留汰舊人之意與招徠新進之意相輔而行。其學成而歸者不就試，試而不復取録則出院，故書院於新舊名中最有區别。聞初時甄别，每卷所收價無多，其後乃逐漸加增，至銀一錢止，新者倍之，以後永不復增。除津貼院中人役，及支應一切未便請領商捐，如花木修葺各零雜用外，有餘皆歸監院爲薪水費。其遞增截止之年，皆不知所自始矣。

按：吏治軍政及援例分發人員，并有甄别之例，則甄别係指舊有是人而言，與初次招考之有取棄無去留者名目稍異，既有去留，自不得不新舊并考耳。

凡額定贄禮，生童見院長，區别正、外、附課，爲數之差等：正課贄禮銀二兩八錢，外課二兩一錢，附課一兩四錢。其贄見監院官，正課贄禮銀一兩四錢，外課一兩八錢，附課七錢。兩員并設，贄禮不便加增，故榜發後，以正、外課之一三

五以下，凡名在奇數者，贄禮歸正監院；二四六以下，凡名在偶數者歸副監院。其不受贄之監院，仍令生童以名帖入見，以爲識別之地。凡此皆初設議定，舊行之定例，例外毫不多取，其有加送優厚者聽。

按：生童向以洋錢作贄，其中輕重參差不一，仍聽諸生隨宜封送。今以兩數核算，係屬約畧之詞，毋庸拘泥。又按：此外別有隨禮名目，院長、監院之司閽長隨咸得籍給，於是亦以正、外、附課爲差等：院長隨禮正課四錢，以次遞減一錢；監院則正課二錢，以次遞減五分。他如院吏役所資於生童者，各有定章。瑣記之，所以杜多索也。

每遇送考遺才，生員收紙筆銀一兩四錢四分，監生二兩八錢八分，以爲辦公之費，不區分正、外、附課名色。

甄別所入卷價內，給經歷司房紙筆銀一兩四錢，運署禮房紙筆銀四兩八錢，撫院衙門值堂役燈燭銀三錢六分，本書院號役津貼銀一兩四錢，兩長班人各給銀一兩四錢，二門役打掃夫人各給銀七錢，院長家人銀五兩六錢，兩監院官長隨各給銀一兩四錢，以所餘按十之二爲院吏津貼。按：以上皆由院吏按照向舊章支給。

按：院役津貼舊例如此，年來察其食指之繁，例外若有增加，則隨時酌給而已。劉、李兩院長春秋祭品按：入祀緣由詳見《祀典》。銀七兩二錢，閏月之年加息銀六錢，計得銀七兩八錢，歲按祭期，在運庫公商應領各埠商繳存工伙項內支送。

省會書院，凡遇課期皆備生童飯食，所以優待士子者甚至，而章程各有不同。按：粵秀院按收卷數領飯項，羊城院則惟官課備飯食而已。惟越華則初設時額數未廣，止於官課日由局商備送點心，尚未籌及飯食也。迨嘉慶二十年，方運使以粵秀教育事同一律，而應課飯食兩有參差，非所以示體恤，於是飭辦事商添設飯項。每屆課期，預日專人赴院，請定課日生童作文椅棹及應課人數，以憑備辦。官課屆期，則黎明先以役至，凡茶點酒菜之屬悉携以供，俟委員飯畢，乃出取生童飯具，仍俟會食畢，然後撤具而返。院課無官席，生童飯桌如之。其原設之點心銀兩，乃按月由經歷司領出，送書院備辦，故得以所餘，彌補週年門堂燈燭，及茶水薪炭諸費。由此數十年來相沿不改，至道光十八年，屆啟館日，會辦事商人有子弟應課者，諗知飯食由外送進，諸多未便，商之監院官，擬將一年酒席飯食應用銀兩按月送交書院，督吏承辦，分禀立案。自是年爲始，每年共送銀五百一十兩，計二月啟館，至十一月散館，凡十個月，每月於工伙項下支銀五十一兩，預於上月送備買辦物料。

《越華紀略》卷三《規條》 凡人才必関乎作育，作育先本乎勸懲，勸懲莫大乎升降。向例，區分正、外、附三課，當甄別時，已定其差等矣。故升之無可升者，正課是也。然超特有奬，決科試必首舉之，是即通乎升之之義，不升而升則勸矣。降之無可降者，附課是也。然後十名三次者出院，是殆充乎降之之類，不降猶降則懲矣。越華初設，必有簡便易行之條欵，其奈閱時既久，册籍遺失，無可復問。監理者祇按理度情而行，固不如粵秀之大書特書明揭講堂也。惟每歲甄別，榜發必有院牌行監院官，按：一面逕行，仍一面發司道轉行。詳載升降之法，猶可得其綱領。倘能不瞻徇情面，而行之勿替，則規條莫大於是。其法合官、院課而計其優劣，凡超等次數多者，由附升外，由外升正；降則閱課時先以雷同卷置後，無雷同則以最荒謬卷當之，謂之後十名，按：此屬統詞，不拘名數也。亦由正降外，由外降附，由附出院：此黜陟之大較也。

諸生之去留，以考課爲定；考課之優劣，以文藝爲定。然有不関考課、文藝者，如在院而喧譁群飲，聚衆賭博，獲罪師尊，凌轢朋輩，凡一切違背學規者；在外而包攬詞訟，招搖撞騙，酗酒宿娼，凡一切違犯功令者，皆應驅除出院。然規法在所必行，而學人恒多自愛，則是非疑似之際，聞見未的而徒憑耳食，鮮有不決裂者。當斯任者，不可不時存此念也。

按：群居之弊，自應首嚴賭博。然當歲晚散館後，課停事少，或同住一二朋儕，借博奕以消閒晝，古人所謂猶賢乎已。其情事，亦與聚賭者迥別，當善勸之可矣。憶乙未之冬，院中偶有似此者，爲監院官所斥，語且過激，未嘗稍留餘地。此生不復能忍，於是反唇相稽，監院遽以窩賭詣陳上官。時當道謂事果不謬，宜補牘，聽查辦。監院返，復以單銜具牘通揭，而獄行矣。予時在海防書局，會鄧嶰筠制府初至，院長陳舍人代白其誣，制府乃召予詢之。予以所見對，制府嘆曰：「書院之意，奬勵多而懲戒少。歲晚務閑，偶爲此戲，律以公義，固不可。然此士大夫私居之所不免者，而深文以責之季士，監院毋乃太過乎？」令學師教之，事乃已。夫上官方加意整頓士習，責其成於監院。在省會嚴密清肅之地，一經稟揭，自當風行雷厲，以戒效尤而昭炯鑒。是所發於已一時之意氣者甚微，而関於人終身之成敗者甚鉅。當時予力爲開導，而盛氣之下言不見聽，方且自咎其誠之不足以感人，今念之猶快快也。

道光己亥，林少穆尚書來粵清查海口禁物，以六月公暇，會試三書院生監於廣州考棚。試詩文外，別刊條紙，訪獲片積弊，使各以己見條陳於上，擇可採者而次第行之。明年正月，代督兩粵，培植有加，令監院官會議整飭章程。諸同事使予主稿，正議定繕呈間，適甄別試日，署運使王寶山先生臨貢院，亦以制府意殷囑速議，於是列摺由運使轉呈。內分四條：一、甄別須分場扃試，一、住院須認真清釐，一、課期須令親到考課，一、監生不準冒填脚色。制府亟稱妥善。會海夷滋擾，無暇及此，制府去而當事方講團練，未便重繕請行矣。

裕謙《勉益齋偶存稿》卷四《甄別勺庭書院條約道光十年二月》　書院之設，乃朝廷作育之盛典，即士子進取之根基也。一經録入肄業，師友砥礪，學問日新於茲，造就成才，可期洊登雲路。武郡人文稱盛，英俊日多。蒙各大憲，延聘名師，優給膏火，無非樂育羣才，講求實學至意。茲屆勺庭書院甄別之時，務使弊絶風清，規模整肅，真才畢集，僞士潛消。用是立定規程，俾知遵守禮法。凡屬應考之士，睹此示諭，均存有得無失之心，自免求榮反辱之事。志士愛鼎，君子懷刑。慎勿以尋常文告視之。

一、體統宜存也。查向來考課甄別，該童生均係自備桌凳。有親自背負者，有令僕從背負者，肩摩踵接，既失斯文體統，而彼此爭占地步，看守什物，即不能依次應點。每至申刻，始能點完。尤屬不成事體。今本府考課，先按報名人數，將貢院號舍，掃拾潔净，俾童生等於接卷后，歸號作文。庶幾習静凝神，勉盡一日之長。不須自備桌凳，以省勞力而免擁擠。

一、頂替宜絶也。查向來童(生)考課，未經點名，先行入場。迨點名時，竟有一人而接數卷者，賢否混淆，無從稽考，殊失拔取真才之意。今本府派定四十名爲一牌。該童等依牌序立，魚貫而進。不准先行擠入，以僞亂真。是日黎明，監院官先在頭門點名，本府在於龍門復點，按名給卷。卷面均須填寫三代履歷，以便稽考。收卷後，覆對頭門點名册，如未曾應點者，即行扣除不閱。其因事遲誤者，仍准補點。

一、代倩宜禁也。查向來童生點名後，在場苦心作文者，固不乏人；亦有不學之輩，將試卷私寄場外，倩人代作，不知甄別考課，原爲造就人才起見，一經取録，即準在院疑業，豈容魚目混珠。今本府扃門考試，於該童生等作就起講後，即將試卷先蓋圖章，俾閱卷時，有所印證，以杜倖取。並派賢員收卷，給籤照出。如無照出籤者，不準出場。並究明因何違犯規條，嚴行懲辦。

一、覆對宜嚴也。查向來甄別試卷發案後，即將已取未取之卷，概行發出。今本府甄別，除不取試卷發出飭領外，已取之卷，飭發監院官於每月課試覆閱文理字跡，有與甄別大相懸殊者，即將該童生立予降黜。其卷面所填三代，如有舛錯，即係冒混，亦即降黜，以示懲戒。

《彝山書院志・彝山課藝精選序》　中州會垣有大梁書院，合全省九府四州之士皆來學焉。山長主其教，中丞以次又月輪而課之，三年書賢，獲隽者常至數十人。然童子附之，每不勝父師假手之弊。前河帥栗樸園先生典郡開封時，又置有彝山書院，專爲童試者肄習之所，亦山長主其教，府縣月輪而課之。嗚呼！作人之化，可謂盛矣！余謂二山長之任，皆非兼人師、經師之望者不能，而彝山則較之大梁獨爲其難者。就法立文成之士，爲之加其膏而希其光，遂可進於博通之選；至於開顙悟，明理解，删其支蔓，防其旁弛，扶掖而進之，以蕲至於清順之路，則彝山之所有事者，皆大梁所不必事者也。

余癸卯冬視學來斯。主彝山者爲宛平孝廉史叔平先生，其品學之純粹，督課之專勤，邦人大吏固已心儀久之，而余尤服其於教示初學之法，有深得其要者。夫不嚴成人，小子之分，而漫謂童試爲春秋闈之嚆矢者，皆不揣本而齊末之謂也。趨步未準，理法未明，遽效考牘之才華，行墨之整麗，其受病之深，幾如油之入麪，後雖百計清釐而不能解脱。即不然，期望太高，求效太速，卑視淺顯之途，力求刻深，則又避膚濶而就艱澁，而靈敏者鈍，流暢者竭矣。先生曰：「是二弊者，一則貪於體大，而不知取材宏富之後自能體大也；一則求其思精，而不知入理湛深之後自能思精也：是皆未可驟責於童子也。吾之教之則，惟於其力所不逮，見所不及之時，誘之使思路有從入，而禁以時趨之不可染。大致既佳，小疵亦不刻繩苛責，以遏其蓬勃之機而已，無不可底於成。」故數年之中，來學者服其教而樂其寬，而丕變之速，遂月異而歲不同。余去秋按臨，擢入郡邑庠者，幾於門墻之外屈指無人焉。先生裒集課列前茅之藝，付之剞劂，以奬勵之。大抵皆爽朗清浩，無握拳透爪之痕，絶漲墨浮煙之累。譬如美蔭嘉柯，方其枝葉葱蘢，即具有蔽日干雲之勢。吾知豫章梁棟之選，有計日而可待者。續刻既多，卷册過廣，囑余合訂而擇其尤。蓋先生嘉矜後學之心，不能自割其愛，而授柄於余，亦托於易子而教之義也。余爲隘而登之，凡微有可摘者概從删棄，共得交若干首，外賦論各體詩亦若(干)〔干〕首，歸之先生，而綴數語於後。道光丙午正月，孝感劉定裕序。

姚瑩《東溟文集・後集》卷二《樂儀書院始由監掣課士狀乙未三月》 憲臺念樂儀書院無官課，且去鈐閣遠，不能時與諸生講求，委職每月親臨書院作課。伏惟大君子精心教育，欲以宏獎士流，推宣明德，敢不奉揚大化？即明示諸生，於三月初二日至院，扃門開課，酌示規條。諸生頗爲踴躍，惟點名後有前日甄別未録，面求考課者，剴切諗之，未能遂已。伏思文章一日短長，本難遽定優劣，積習相延，本人或事故未到，以名借人應考，又不及覆試，恐録取外尚有可造之材，擬酌加推廣。以前次投考未取生員，由職示期，在本衙門關防考試，擇其文理清通者，酌取二十名，爲增廣隨課，附隨課生員後，一體作課。所有課飯及鄉試盤費不敢更請司款，即由職捐廉辦理三次五次。優取生員上舍名目已停，如實有出類拔萃之才，仍與諸生一例。似鼓舞振興尚有未盡，擬俟官課三次後，察有品行端醇、經學優長、詩文精粹者，於膏伙外，比附課例，加給膏伙一分，亦由職捐給，不作開銷。仰副憲臺樂育英才之至意，抑更有請者，書院之設雖業在課文，而講求道義，敦崇實學，尤爲教士之本。爾來風俗積靡，競未亡本，士子但知重科名，而於修己治人之道、經史子集之書，未能知所從事，書院課文但圖膏伙，則是養而無教，利禄所以陷溺人心也。樂儀書院山長年來未能住院，雖有馬、鄭之學，韓、柳之文，諸生親炙無由，終鮮教益。竊以皋比不可久虚，師道必須嚴立，應請現訂山長早日涖臨，長住課文之外，講求先賢遺規，切於人倫之用，俾諸生有所觀摩，培成令器，或於國家教士儲才不無裨益也。

雷鋐《經笥堂文鈔》卷下《東林書院示諸生》 此地自龜山先生講學而後，至明季顧高二先生崛起，風聲感召，四方響應，可謂一時之盛。及黨禁日酷，善類胥戕，而世事遂不可問。正人君子之興衰，其關係如此。夫顧、高諸先生所以卓立千古，其志超然於富貴利達之外，其講明踐履，探原握要，歷貧賤患難死生而如一，此之謂實學也。學者每視古人爲不可及，大率由於見小而欲速；間有聰明才俊，躐取科名，學鮮根柢，行無矩矱，立身一敗，萬事瓦裂。即不然，亦碌碌無足齒數，老死牖下，豈不辜負此七尺之軀乎。學者見小欲速，每分舉業與道學爲二途，不知就今功令按實而求之，即道學也。童子覆試必用《小學》，以《小學》立教，明倫、敬身，爲一生樹立之基也；鄉試必用《考經》《性理》作論，以孝爲百行之首，《性理》一書所以發明《四子書》之精蘊也。至若《四子書》在天地爲天地之元氣，在人身爲人身之元氣體，此以終身喘息呼吸不可須臾離。試問此等書非舉業家所日相諷誦者乎？故曰：按實而求之，即道學也，豈別有一艱深不可造之境哉。所患者志不立而苟安流俗耳。諸生中不自菲薄者，願振拔而奮興焉，則道南有嗣音矣。

道南祠之配享，必實有躬行心得之學，且於東林一脉有關涉則祀之，足以感發乎後人。顧、高以後，如劉蕺山、黄石齋、陳幾亭可謂磊磊軒天地，而以孫北海厠其間，何耶？北海學術雖謹守繩墨，而人品比孫夏峯相去霄壤。夏峯主姚江而不悖程朱，北海口述程朱，而實爲姚江者所不齒。當日并祀王敬哉，更不知何故。至宋牧仲、許時菴於東林脩廢舉墜，當與歐陽東鳳、林宰、曾樱三公大有造於東林者，按時代先後，别祀一祠可也。其他尚有冒濫者，後之君子必公覈而釐正之。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一二《紫陽書院讀書日程》 人生一日不讀書與讀書而無法程，雖勤惰不同，其爲失則均也。如農勤於耕，女勤於織，皆於三時晝夜之間，有一定之工程。而爲學獨不然乎？夫夜以繼日者，周公之勤也；不寢忘食者，尼父之敏也；分治事與窮經者，蘇、湖之教也。詩書濯其靈腑，史籍長其精神，文章抒其見識，又學者無窮之樂也。慵廢荒經，不學墻面，玩愒既久，歲月坐消，縱桑榆思奮，而義御已馳。匪惟余身之是憂，亦二三子之所羞也。今典諸生約：每日工課大略有四，悉書於策。洎乎浹月，將考厥成焉。濬經史之精英，爲太平之黼黻，發程、朱之秘鑰，成一代之碩儒，無怠無荒，毋爲耕夫織女之所竊笑，予有厚望矣。因條其目如左：

經書發明

經書爲義理之淵源，其至當不易者，固百慮同歸。至於隨人體驗，隨時觸發，意趣正自不窮，所謂一番提起一番新，不妨各家門前各爲景致耳。若拘文牽義，無所會心，則味同嚼蠟矣。此程子所歎飯從脊梁過者是也。諸生每日看某經某書，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必潛思玩索，身體力行，凡有所得，即記於是日課程之内。

讀史論斷

讀史有真性，見古人可法可傳處，便欣然神往，恨不得與之同堂；見古人可憎可殺處，便怒目切齒，恨不得親唾其面。讀史有真識，當時事勢是如此，曰如此固當；當時事勢不如此，曰必如彼乃得。或設身處地，或略迹原心，異日真人品、真經濟，正從此中陶冶而出。若徒侈陸子之書廚，效義山之獺祭，自不免於程子「玩物喪志」之譏。今與諸生約：每日看史，自某處起至某處止，有所發明論斷，悉書於後。

古今文

雕蟲小技，壯夫不爲；俳語優詞，修士所恥。若原本高厚，上引星辰，下濯江漢，斯足尚已。《天人三策》《東西二銘》，以及《佛骨表》《原道》諸篇，皆有關於世道人心者。至於制義一途，濬發自己之性靈，闡明聖賢之義蘊，且又廷獻之先資也。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可無務乎？每日所作古文、時文，其備記之。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一二《紫陽書院示諸生》　蓋聞爲政莫急於賢才，致治必先乎教化。昔日安定胡先生教授蘇、湖，有經義齋、治事齋，其大要使人明體達用，出則爲乘時濟世之才，處則爲經明行修之士。故一時遊其門者，皆知稽古愛民。迄今閱數百載，稱善教者，必推安定先生。近日士尚浮華，人鮮實學，朝夕揣摩，不過爲獵取科名計，於身心性命、家國天下之大，茫乎槩未有得。豈士風之不古若歟？抑所以教導者之不得其方也？恭逢聖天子崇尚實學，編輯《朱子語類》《文集》可羽翼經傳者，定爲《全書》，詔刊布各學。諸生得以時肄業，興起教化，誠盛舉也。余才淺德凉，忝撫茲土，大懼隕越於下，不克成就人才，以負簡畀之重。爰設紫陽書院，俾有志之士講求正學，今四方向學者接踵而至，意亦轉移風化之一機歟？余維所以教導諸生者，不出經義、治事二者之外，惜乎安定遺規僅存大略，其中節目，不可盡攷。今謹師其意而增益之，立爲課程八則，具列於左，願諸生遵守力行，潛修勿怠。

一、凡《四子》、《五經》，内聖外王之道備焉。朝廷所以特重明經之學者，非沾沾爲士子取科名計，惟欲漸摩陶淑於其中，則氣質自化，德性自堅，粹然爲一代名儒爾。今之《四子》、《五經》，何人不讀？却只視爲紙上陳言，於我都無干涉，大失爲學本旨。今與在院諸生約：每日早晨，先看《四子》、《五經》各一二章，務必逐字逐句於身心上體驗，久之默會心解，豁然貫通，舉足動步，自然把捉得定。從此深造有得，以馴致於聖賢之域。其有詞義深奥未能理會者，即行劄記，以便質問。此爲學第一切要功夫。

一、凡先儒諸書，所以繼道統、明絶業，有功世教不淺。每見今之學者，才高意廣，或肆意於詩文，或留心於象數，窮極心思，作爲無益。自成童以至白首，於吾學毫無所見，思之誠堪痛惜。間有高明之資可以入道，又陽朱陰陸，誤入歧途。近世王學之害尤甚，希心頓悟，率天下而盡入於禪，其流禍曷有底止！余爲此懼，謹纂先儒語録、文集不背於朱子者，得數十部，今盡發之書院，令諸生得以縱觀。向日已經講究者，覩此自然奮發。倘有蹈前所云，不妨盡棄舊學，一歸正路，久之自然道心充長。否則日復一日，錮蔽愈深，正如羅豫章先生所云錯過一生者，良可懼也。

一、凡聖賢精義講論始出，若以一人之見搜討稽求，窮年累月，亦不能了了。所以獨學無友，昔人所深病。今昔英才聚集，正可互相諮訪，毋執己見，毋徇俗説，總以虚心質證爲主。雖在初學，亦可驟長一格。但恐羣居終日，漸開謔浪之風，不但妨功，亦長惡習。當於一、六日齊集明倫堂上會講，講畢即退歸各人坐卧處細心研究，毋得彼此往還，浪廢時日，庶幾有益無損。

一、凡用世之道，學者所宜深究。昔范文正公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看他氣象，是何等弘毅！今之學者，時藝之外，茫然無知。徼倖一第，出宰民社，凡兵刑、錢穀、農桑、水利民生日用之務可修可舉者，毫無定見，不得不聽命於奸胥猾吏。在我不能操其柄，則居官僅以守府耳。今諸生未第時，乘此餘閒，即當留心世務，淹貫博通，務在有裨實用，可以坐言起行，則今日草茅所論定，即異日之嘉謨碩畫也，事孰有切於此者？故爲爾諸生次及之。

一、凡三、八日作時藝二篇，講義一篇。時藝代聖賢口氣，發明道理，期於達意而止。若理不足而專求諸辭，其弊也支離繁縟，鬬聲競妍，爲纖爲雜爲鄙倍，左支右吾，罅漏百出，不幾於侮聖言乎？願爾諸生悉除諸弊，以先輩大家文爲式，余將採其尤者，刊刻流布，以樹風聲。至若講義，既不順聖賢口氣，尤易發明書理。諸生宜各抒心得，大暢欲言，專在羽翼經傳，不詭於道，則經學明而人心正矣。

一、學者之心思，日用則日出，不行劄記，必致遺忘。昔張子著《正蒙》時，隨處置筆硯一具，以便得意即書，故日積月累，以成此千古不朽之業。諸生倘心有所觸，任其轉盼即忘，究所得者何與於我？平日讀古人書，見今人事，蓄積饒多，見解自别。偶有餘功，或作經義録數則，或作治事録數則，務要明白顯快，發前人所未及。録就呈閱，余將驗爾諸生之實學焉。

一、凡晏游交際，不但有妨正業，亦且漸長浮夸。孔子所以有佚游晏樂之戒，孟子所以有一暴十寒之懼也。曷思大禹聖人，尚惜寸陰；吾輩中人，當惜分陰。倘日務馳逐，呼朋引類，數往還，勤問答，此不過騖名之徒而已，書院中豈宜有此事？諸生自進院後，除月朔歸家省親外，不必出院。如有萬不得已之事，必欲親自料理者，諸生可親自登記於所置簿中：某日某人以何事他出。事畢即進。庶乎入世之念淺，而入道之功深，亦即大禹不廢寸陰之遺意也。

一、凡人之品望，由乎素養，偶有失足，物議隨之，殊可畏懼。學宫卧碑，首

重干謁之訓。諸生讀之，亦觸目警心否？余豈預料諸生之必出乎此？而不得不深慮者，正以薰蕕不同器，恐與匪類相遇，不便拒絶，聲名從此頓喪，後悔無及。子曰：「毋友不如己者。」又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取其益而棄其損，是在爾諸生矣，其毋怠。

以上數條，粗立綱紀。若夫立志省身、居敬窮理、應事接物之道，累幅難書。余將漸次録出，以示諸生，兹不暇細及。

《寶晉書院志》卷四《寶晉書院規條》 朱子《白鹿洞規》直從本原實地上着工夫，視經義治事更進一格，信能遵守，即以希賢希聖無難。區區膏火、優獎，並列爲規，未嘗不自歉所以待諸生者甚淺，然誘掖深衷單寒資斧。抑有不容已者，分別詳載，諸君子其共體此意也夫。志規條。

一、書院向例肄業生員定數二十名，童生二十名。至乾隆五十年，增爲生員五十名，童生三十名。嗣後經費漸充，逐次加增生員額數百六十名，童生額數百六十名。

一、京口駐防，於嘉慶八年撥定，德永請細四小洲租息爲駐防生童膏火，始行開課。

一、書院初無孝廉課，至道光七年鎮江府竇始立孝廉堂開課。

一、肄業孝廉，每課取上上卷八名，上卷八名，餘列中卷。

一、肄業生員，每課取超等四十名，特等四十名，餘列壹等。

一、駐防疑業生員，每課取超等四名，特等四名，餘列壹等。

一、肄業童生，每課取上取四十名，中取四十名，餘列次取。

一、駐防肄業童生，每課取上取二名，中取二名，餘列次取。

一、孝廉上上卷，給膏火錢三千文，上上卷給膏火錢二千文，中卷無膏火。

一、生員超等給膏火錢二千四百文，特等給膏火錢一千文，壹等無膏火。

一、童生上取給膏火一千八百文，中取給膏火八百文，次取無膏火。

一、駐防生童每課共給膏火錢二十千八百文，發交該生童自行攤派。

一、每月課文二次，以初二、十六爲期。凡遇初二課，先期請道、府、縣輪次課試；遇十六課，屆期請山長課試。至同治七年諸生因與安梅書院課期相同，稟請更期，鎮江府錢準定每月初六日官課，十八日齋課。

一、每月課期，生童均給一粥一飯，八人一席，每席價銀五錢。後書院廢圮，生童不能住院，此款改爲獎資。

一、官課生員第一名至第三名，獎資各五百文，第四名至第十名，獎資各三百文。齋課倣此。童生第一名至第三名，獎資各三百文，第四名至第十名，獎資各二百文。齋課倣此。同治七年，諸生稟請官、齋兩課飯食改爲齋課獎資，鎮江府錢批示：「以虚糜爲實濟，事屬可行。」今定生員齋課獎資：前十名每名一千文，十一名至四十名，每名六百文；童生齋課獎資：前十名每名七百文，十一名至四十名，每名四百文。其舉人官課獎資應準照給，第一名一千文，第二名至第五名各五百文，以昭公允。

一、課期，正月、十二月不課，餘月皆課。

一、每逢課試，另有加獎，係本官捐廉給發。

一、道光年間，前府竇、前府趙俱於月課外，提前二十名到署，另行小課詩賦、經解、策論。後因各洲被水無租，停課。

一、道光年間，前道李、前道姚俱於月課外，另課詩賦、雜體，捐廉加獎，後沿爲例。迄同治九年，前道沈提前列者入署，課詩賦、雜體，獎資較優於前。

《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一三《創建尊經書院記》 同治十三年四月，興文薛侍郎偕通省薦紳先生十五人投牒於總督、學政，請建書院以通經學古課蜀士。光緒元年春，書院成，擇諸生百人肄業其中。督部盱眙吴公與薛侍郎使之洞議其章程。事屬草創，未能畫一，有所商略，或未施行，比之洞將受代始草具其稾，商搉定議。諸生屢以記爲請，曰磿石三年矣。乃進諸生而語之曰：「奚以記爲哉？諸薦紳之公牒，吴公之奏牘，緣起備具。是即記矣，不勞複出也。若夫建置書院之本義，與學術教條之大端，願得與諸生説之。」

諸生問曰：「先生之與臺司諸公及諸鄉先生勑爲此舉何意也？」曰：「若意謂何？」或對曰：「振恤寒士。」曰：「噫！何見之左也？使者教士之官，非振貧之官也。全蜀學生三萬人，院額百人，振百人遺三萬，何益？月費歲止數十金，即益以膏火未見能起其貧也。」如爲振貧，則籌鉅款，增廣錦江書院膏火數百名足矣。「然則何爲？」曰：「爲讀書」。讀書何用？曰：「成人材。蜀才之盛舊矣，漢之郭即健爲文學。張馬揚，經之宗也；宋之二王當、偁二李燾心傳、史范，史之良也；其餘唐之陳、李，宋之五蘇、范、虞、元之虞，明之楊，氣節、經濟、文章之淵藪也。方今聖上敦崇經學，祀漢太尉南閣祭酒許君於學宫，試卷經策空疏者磨勘有罰。使者奉宣德意，誠欲諸生紹先哲，起蜀學。然歲、科兩試，能進退去取其所已然，不能補益其所未至，批抹不能詳，發落不能盡，僅校之非教之也。於是乎議立書

院，分府拔尤，各郡皆與，視其學大小，人多少以爲等。延師購書，分業程課，學成而歸，各以倡導其鄉里後進；展轉流衍再傳，而後全蜀，皆通博之士，致用之材也。語云：一人學戰，教成十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操約而施博，此使者及諸公之本意也。」說本義弟一。

諸生問曰：「先生之本意既得聞矣，學者之要如何？」曰：「在定志。適越而面太行，馬愈良者去逾遠。衰回於歧路者，日行不能十里。入院者爲學問也，非爲膏火也。掩卷而自考，果能解乎？逾月而自省，學有進乎？出接同舍，歸而發憤，我有以勝於人乎？學海堂之三集，詁經精舍文鈔之三編，皆書院諸生所爲也。何渠不若彼乎？勿以一課之高下爲喜怒，勿蒙昧鈔撮假借僥倖以自欺。時不再至，師不常得，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是可愧也，抑可悔也。慎無徒以調院高材生之目招人彈射也。」說定志弟二。

諸生問曰：「志在讀書矣，宜讀何書？」曰：「在擇術。」「宜擇何術？」曰：「無定。經史、小學、輿地、推步、算術、經濟、詩、古文辭，皆學也。無所不通者，代不數人。高材或兼二三。專門精求其一，性有所近，志有所存，擇而爲之，期於必成。非博不通，非專不精，」說擇術弟三。或謂宜分經學、（小學屬焉，）史學、（輿地屬焉，）。經濟、（國朝掌故屬焉，）算學、（天算屬焉，）詞章爲五門。各延一師，弟子各執一業。其法，良善，顧經，費太鉅，不能辦也，姑俟異日。算學難得師，省城有韓君紫汀精此，可以問業。

諸生問曰：「術聽人擇，何爲必通經乎？」曰：「有本。《大學》曰：物有本末。《論語》曰：本立而道生。聖賢通天下事理，言之謂之本，學人因謂之根柢。凡學之根柢，必在經史，讀羣書之根柢在通經，讀史之根柢亦在通經，或曰史與經何與，不知史學要領在三史，不通經學、小學，未有能通三史者也通經之根柢在通小學。此萬古不廢之理也。不通小學，其解經皆燕說也；不通經學其讀史不能讀表志也；不通經史其詞章之訓詁多不安，事實多不審，雖富於詞，必儉於理。不通小學，亦未有能盡通文選者也。故凡爲士必知經學、小學。綜此兩端，其在篤嗜神悟，欲以此名家著述者，終身由之而不盡。若夫約而求之，治《説文》者，知六書義例之區分，篆隸遞變之次弟，經傳文字通借之常例，古今音韻之異同，足以治經矣。治經學者，知訓詁之本義，羣經之要指，經師授受之源流，儒先傳注異同、長短之大端，足以折中羣籍矣。即此數要，先正老師，其説已備，其書具存。《輶軒語》、《書目答問》舉之已詳。稍求之深者，治《説文》三年，治經學七年，通計十年，不爲多也；求之淺者，治《説文》一年，治經三年，通計四年，益不難也。苟有其本，以爲一切學術，沛然誰能禦之？要其終也歸於有用。天下人材出於學，學不得不先求諸經，治經之方不得不先求諸漢學，其勢然也。其序然也。人各有能有不能，性各有近有不近，如謂强人人爲經生博士，而盡廢此外之學術，何爲更以史論、詩文課之哉？」說務本弟四。

諸生問曰：「經學、小學之書繁而難紀，異同蠭起，爲之奈何？」曰：「有要。使者所撰。《輶軒語》、《書目答問》言之矣。猶恐其繁，更約言之：經學必先求諸《學海堂經解》，小學必先求諸《段注説文》，史學必先求諸三史，總計一切學術，必先求諸《四庫提要》，以此爲主，以餘爲輔，不由此入必無所得。」說知要弟五。督部吴公初議，入院者人給五經一，《釋文》一，《史記》一，《文選》一，《史記合評》一，如經費能辦，可著爲法。更有《國語》、《國策》、《兩漢》、《三國》、《説文》必須兼檢字《歷代帝王年表簡明目録》皆成都有版，價直亦廉，諸生節衣縮食，亦須置之。

諸生問曰：「既知要矣，如何而後有效？」曰：「在定課。人立日記一册，記每日看書之數，某書弟幾卷起，弟幾卷止，記其所疑，記其所得，無疑無得不可强。書不貴多，貴真過目；不貴猛，貴有恆；不貴涉獵，貴深思；不貴議論，貴校勘考訂；不貴强記，貴能解；能解方能記，不解自不記，不貴剽新解，貴通舊説；不貴更端，貴終卷。大略書三種，《説文》一，《提要》一，其余或經或史一，各看若干葉。使者置有提要三部，猶恐不能周，各擇一類分看可也。監院督之，山長旬而閱之，叩詰而考驗之。一課不中程者，罰月費，二課戒飭，三課屏之院外。」說定課弟六。

諸生問曰：「有依課計功，而無所得者，何也？」曰：「不用心之咎也。平日嬉娱，臨課而搜索枯腹，日日課試無益也。繙書鈔撮，姑以塞責，檢之不能得，讀之不能句，摘之不得其起止，鈔考據之書不能辨其孰爲引證語，孰爲自下語也，鈔記事之書，不瞭然此事之原委也。如此，則鈔之而仍忘，引之而不解，雖日日鈔書無益也。作爲文章，以勦襲爲逸，以儲材爲勞，讀近人淺俗之文則喜，古集費神思則厭，甘仰屋以課虚，不肯學古而乞靈，雖日日爲詞章無益也。用心之狀，古書雖奥必求其通。不能通者，考之羣書，勿病其繁；問之同學，不以爲恥。文章縱苦澀，勿因人縱蹈摹古之譏，勿染時俗之習。如此而不效，未之有也。」説用心弟七。

諸生問曰：「用心而以爲苦，何也？」曰：「信之不堅，中作而輟。古書多簡，古訓多迂，古事多隱，陋則多怪，厭則生疑，畏難則思遁，已不信矣。凡民難

與慮始，而可與樂成。爲古學，爲高文，忌者謗之，俗淺者譏之，專利禄求捷獲者笑之，挾私見者攻之，不爲搖奪者尠矣。夫使者亦何爲焦心勞力，而設爲難行難效、有害無益之事以困蜀人哉？野人食芹而甘，遂欲公之衆人，同嗜者試之，異趣者聽之，必能行古書，信師説，信使者之不欺。雖或猶豫，姑降心抑志勉而行之。行之三年，果無可好，棄去未爲晚也。使者誠譾陋，顧所撰《轄軒語》、《書目答問》兩編，開發初學，論卑易行，如能篤信而擇用之，雖暫無師，必有所得矣。如并此淺易者百言而百不信，雖許、鄭在左，程、朱在右，將益駭而苦之矣，亦何益哉？」説篤信弟八。

諸生問曰：「此可以祛不學之病矣。近世學者多生門户之弊，奈何？」曰：「學術有門徑，學人無黨援。漢學學也，宋學亦學也，經濟、詞章以下皆學也，不必嗜甘而忌辛也。《轄軒語》言之已詳。大要讀書宗漢學，制行宗宋學。漢學豈無所失，然宗之則空疏蔑古之弊除矣；宋學非無所病，然宗之則可以寡過矣。至其所短，前人攻之，我心知之。學人貴通其論事理也，貴心安，爭之而於己無益，排之而究不能勝，不如其已也。」諸生問曰：「然則何以不課性理？」曰：「宋學貴躬行，不貴虚談。在山長表率之，範圍之，非所能課也。後所説慎習尊師云云，即宋學也。使者於兩家有所慕而無所黨，不惟漢宋兩家不偏廢，其餘一切學術亦不可廢。若入院者抱一而自足，是此而非彼，誤矣；不入院者執一以相攻，更大誤矣。」説息爭弟九。用漢學之師法，雖兼采諸儒之説，亦漢學也。守宋學之準繩，雖不談性理，亦宋學也。漢學師法止於實事求是，宋學準繩止於嚴辨義利，無深談也。

諸生問曰：「争端息矣，猶有慮乎？」曰：「慮在不尊師。無師功半，有師功倍。既來主講，必有所長，虚心請業，聽言則記，勿窘其疏，勿抵其隙，勿妄生辨難，勿以教督下考而不悦。同舍諸生復加切磋，學優勿吝，考下勿妬。勿嬉談廢日，勿狎侮。經史繁重者，一人繙之則畏難而自廢，同力檢之則易得；疑義難解者，獨坐冥思則窒，詰難推求，談諧趣妙則通。此友之益，亦師之亞。」説尊師弟十。

諸生問曰：「學如是足矣。」曰：「不然，不求進功，先求寡過。今天下之書院不溺於積習者罕矣。人多則嘐，課無定程則逸，師不能用官法則玩。嬉遊博簺，結黨造言，干與訟事，訕謗主講，品既敗矣，學庸有成乎？有蹈此者，監院以聞，屏懲不宥，齋長與有責焉。昔者湖學弟子行路皆識，令人敬愛，不亦美乎。」説慎習弟十一。

諸生問曰：「爲弟子之道敬聞命矣，然山長之教法不可知也，奈何？」曰：「有良師來，其道可擬議而豫知也。書院非試場，月課非考試，此教未成者，非考已成者，非善誘不可。初學窮經，未知所從，憑臆妄説無益，不辨純駁，任意鈔撮亦無益。每課發題，經解，題必出先儒已有確解定論者，使之疏證，以覘其悟。疏證者，比類引書以徵實。或舊解兩歧者，使之自決，以覘其斷。先檢元書，宣示諸生，使其領解然後下筆。總須其書爲院内所有者，主講既評其卷，指其乖合通塞，必爲書一確解，張於講堂。史論發題論史事，勿論一人，重考辨，不重空論。發題取諸正史，各志及《通鑑》、紀事本末、通典、通考之屬。詩賦雜文多令擬古，示以元作，使之考其義法，摹其氣格。如是，則課一解即通一經義也，課一論即知一史案也，課一詩文即熟古人一詩文也。此非如科目有去取，不可令其射覆以窘之也。」説善誘弟十二。今年，使者限諸生將《説文》依六書分類，欲其將《説文》通閱一過也。令其將歸方合評《史記》，以五色筆照臨，欲其將《史記》通閱五過也。令其先閱《四庫提要》經部，爲其中，或考核箸書人之本末，或校勘版本，或議論他事，不專詁經，可以開發性靈也。此亦誘之而已，其法未必盡於此，其意或可采而用之。

山長與諸生五日一會於講堂，監院呈日記，山長摘其所習之書而問之，以驗其有得與否。閱日記畢，與之講説，問難不禁。所記不實者罰之，前所講授不能覆答者罰之，甚者夏楚之。假歸視遠近爲限，逾限不至者除其名，到日候闕再補。」説程功弟十三。每月官課後始到者，不得領月費。

既懲其惰，又惜其力，月止二課，官課一齋課一課止四題，經解一，史論一，雜文與賦爲一，詩一，賦與雜文不竝出，雜文或駢或散惟宜，可減不可增，四日繳卷。必有餘力，乃可讀書。若思而不學，精力勞憊，無益而有害，非教士之本意也。説惜力弟十四。

調院之外投考者不禁。核其籍貫學册，其人之有無及真僞，羼入外省人者，責監院。投考多空名，積書如此。此録須少嚴，宜由山長面試一次，以備參檢其文理字蹟也。三課不入二百名内者，除其名。每課膏火百名，住院者常居十之七，投考者無過十之三。若投考過衆，佳卷過多，亦無過十之五，不使奪其膏火以給其用。説恤私弟十五。凡給月費、膏火，監院册其名，加山長圖記，乃以請於鹽道，鹽道亦書其名，舉其數，揭示於院門外。

凡爲山長不可懦也。牖導必寬，約束必嚴。山長主之，監院佐之，齋長承之，各衙門督之。敗習者，邪説謬論者，名雖著録而不奉課程者，有罰。輕者罰月費，重者夏楚，再重者屏逐，再重者既逐出，監院仍稟提學注劣，甚至褫黜。院

門至戌則鍵閉。無名籍者，不得容一人入居於院。院設齋長四人，以助鈐束稽程課。增其月費，以學優年長者充之，由學院選用。無過不更易，闕則請命而更補之。監院不得私派，不得以錢物瑣俗事委齋長。有犯教條者，監院、齋長不以聞，輕則記過，甚則更易。説約束弟十六。

書院所儲之書，監院有籍除官發外，使者捐置二百餘部。二人掌之，增其月費。凡書必責掌書者題其前額，違者罰。不如此不能檢，不能讀也。歲一更，不得留，不得用本城人，爲其居於外也，不得借出院。掌書須擇曉事者，不可濫，尤不可吝也。若遺失，勒限領書者借覓鈔補，不能補者罰。掌書者無罪。其罰，卷多者每函一月月費，卷少者每部皆以一函論，尤精祕者酌增。若罪掌書，則固閉不出，罰過重則人不敢領。失書猶可，束書不得讀不可也。説書籍弟十七。局刻書版藏於院者，印售時視紙料定價三等，刊播宣示。若經費充足，凡切要同看之書，院中須各置十許部，若注疏、經解、正史、《通鑑提要》、《説文》、《玉篇》、《廣韻》及考據家最著之書，周秦諸子、大家文集之屬，雖費數千金，其效甚鉅，不足靳也，姑俟異日。正史即坊本亦可。

諸生問曰：「不課時文，何也？」曰：「無庸也。世人應試而不好學，根柢日薄，而《四書》文日益不振。明詔使鄉、會場加意經策，而下無以應，故爲此以養其原，以補其不足。若《四書》文大小場用之，各郡縣書院課之，諸生無不習者，今復課之，贅也。且月增《四書》文一課，時日精力不能勝也。諸生曰：「如此得不與科名相妨乎？」曰：「不然。根柢深而不工詞章者尟矣，工一切詩、古文辭而不能爲舉業者抑又希矣。其於時文有相資也，無相害也。或自爲之可也，或應他書院課爲之可也，豈禁之哉？況乎策論、詩賦便考古也，課卷用白摺，習書法也。由選拔以至廷試，未有不視古學、楷法爲進退者也。時文固所習，又益之以諸條，其爲科名計抑亦周矣。」説釋疑弟十八。

凡十八條，使者所以爲蜀士計者。如此後有山長與夫大吏、學使主持此事者，視可用者采之，未備者補之。若遽不能得師，師或怠於教，諸生自爲之，莫余禁也。法不善，雖立不行；法雖善，久而亦變。先王不能得之於後賢，況官師乎？其行之而堅與不堅，效與不效，非所敢知之。夫蜀之當務不獨學也，學之宜修不獨蜀也。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使者之職也。揖諸生而退，遂書問答之語，以爲記。光緒二年十一月提督四川學政、侍讀銜、翰林院編修張之洞撰。

《皇朝政典類纂・書院》卷二二六《廣雅書院無邪堂答問序》　無邪堂者，南皮張孝達尚書督粵時，辟廣雅書院以課士，而因以名其堂者也。己丑孟冬，余自端溪移主斯院。院規先讀書而後考藝，重實行而屏華士，仿古專家之學，分經、史、理、文四者，延四分校主之，而院長受其成焉。諸生入賦以日記册，記質疑問難之語於其中，而院長以次答焉，顧迫於時日，諸生未及遍觀也。今年春，分校馬君貞榆偕其弟子龍君約游西樵，三人者舟中無事，縱談舊聞，連日夕不輟。語次遂及諸生學業，馬君謂余盍作一書以導之。余感其言而意以謂學之成就視乎其時，非其時而語焉，莫之應也。若辨章學術，以端諸生之趨向，則不佞與有責焉。乃簡舊所爲答問之辭，輯其稍完整者而益其所未備，厘爲五卷，庸示諸生。嗚呼！自羲軒以逮今茲，自東海放乎西海，理之本諸大同者，無弗同也。而其間道術分歧，蜂午旁出，人自以爲許、鄭，家自以爲程、朱。許、鄭、程、朱之在聖門，誠未知其能相説以解否也。而世之爲許、鄭、程、朱之學者，支別派分，壹若終古不可溝合，則未知許、鄭、程、朱之學之果歧歟？抑未知爲其學者自歧之歟？而況東海西海之遥，又安知無歧之又歧者歟？聖哲不作，孰從取正，後生小子，奚所適從。然則余之爲是言也，擿埴索涂，其敢自信乎哉？已不自信，而欲見信於人，余戾滋大矣。雖然，吾聞古之君子，蘄至於道者無他焉，反經而已矣。經之不正，而欲民之無邪，猶却行而求步，弗可得也。若狂者若狷者皆載道之器，若漢學若宋學皆求道之資，分茅設蕝，既已隘其耳目，而似是而非者亂焉，好爲新異者復亂焉。鹵莽滅裂以求之，則亦鹵莽滅裂以報之。當是時也，士而蘄至於聖人之道，蓋亦甚難；誠知其難，而不敢安於苟且，士之尚志所爲異於凡民也。邪慝之作，作於士大夫之心，凡民蚩蚩庸足責焉。則夫明六經之恒言，返而求諸聖，凡共由之大道，抑亦志士所不容自已者也。余誠謬陋，無所藉以導諸生，顧念天下之大，碩彦之衆，豈無人焉？躬行心得，以漸復乎經正民興之盛，俾無潰乎斯道之大閑，庶幾陽儒陰墨之風，無自而熾，余日望之，而獨余之私望也耶？於乎！誦《詩》三百，蔽以一言，諸生登斯堂者，尚其顧名思義，而毋或瞀於歧趨，以自隘其量哉！

康有爲《長興學記》　講學。　後世學術日繁，總其要歸，相與聚訟者，曰漢學，曰宋學而已。若宋學變爲心學，漢學變爲名物訓詁，又歧中之歧也。至於今日，則朱、陸並廢，舒、向俱亡，而新、歆之僞書爲經學，荆、舒之經義爲理學，於是漢學宋學皆亡，蓋晦盲否塞極矣。先師朱先生曰：「古之學術，歧於道外，今之學術，歧於道中。」董子曰：「正天地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嘗推本二學，皆出於孔子，孔子之學，有義理，有經世。宋學本於《論語》，而《小戴》之《大學》、

《中庸》，及《孟子》佐之，朱子爲之嫡嗣。凡宋、明以來之學，皆其所統。宋、元、明及國朝《學案》，其衆子孫也，多於義理者也。漢學則本於《春秋》之《公羊》、《穀梁》，而《小戴》之《王制》，及荀子輔之，而以董仲舒爲《公羊》嫡嗣，劉向爲《穀梁》嫡嗣。凡漢學皆其所統。《史記》、《兩漢》君臣政議，其支派也，近於經世者也。余有《漢儒學案》，別今古之學，以配《宋明學案》，二派昭昭，以此求之，二學可得其統矣。夫義理即德行也，經世即政事也。言語文學，亦發明二者。然孔子之道大，弟子惟顔子得之，言行藏，論爲邦，皆是。子貢知之，智足以知聖。自餘皆因其質之所近，昌黎説。各得其一體。孟子説。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何邵公《公羊傳解詁序》。以《春秋》傳商，《孝經》傳參《孝經緯》。《孝經》義理也，《春秋》經世也，二書皆曾子、子夏得之，莊三年《公羊傳》，「魯子曰」，元郝經以魯子爲曾子之訛。按，昭十九年傳，又引樂正子春，子春是曾子弟子。又魯滅於秦，時漢有魯賜，七十弟子時無魯氏者。魯子之爲曾子，無可疑。又最老壽，弟子最衆，諸賢皆不及也。二家弟子，集爲《論語》，《論語讖》，鄭康成，《論語序》，程子説。故《論語》者，曾子、子夏之學。葉水心謂，曾子將死時，以顔色、容貌、詞氣三者爲道，未爲知道。考《大戴》、《曾子》十篇，皆修身寡過之言，終身戰兢，不敢稍失。《論語》中如以約鮮失，恥言過行之説，與《立事篇》同，必其門人記之。孔子曰：「參也魯。」蓋堅毅自守之士，其於孔子思易天下，吾爲東周，堅白緇涅之説，蓋槩乎無所得矣。子夏灑掃進退之教，喪明之哭，蓋當孔子没後，境詣尚狹小如此，故孟子謂曾子與子夏皆守約之人，誠篤論也。但長於文學，故《詩》、《禮》、《春秋》皆以傳之。子夏祇能傳經，故孟子以爲未得聖人之全，荀子以爲正衣冠，尊瞻視，嗛然終日而不言，亦似得其實也。夫言孔子之道，至可信者，莫若《論語》，然實出二子門人之手，其傳聞附會，誤當不少。觀速朽速貧之説，小歛裼襲之宜，傳聞已各異矣。此尚諉爲《戴記》之言，若子張論交，子游論本，問孝問仁，則人人異告；或退或進，則由、求殊科。以此推之，誠爲孔子之言，皆有爲而言也。朱子於程子《語録》，雖龜山、上蔡所記，猶以爲失程子之意，若朱子、陽明《語録》，以爲失其師之意者，後來辨正益繁。故使《論語》出於曾子、子夏之手，其偏失已多，況出於一再傳門人之所輯哉？畫象經再摹而失真，碑刻經數翻而易貌，以孔子大聖至仁，斯人是與，歎發鳳鳥，夢想周公，道長於齊、陳、宋、衛，迹疑於南子、公山，歎荷蕢之已果，追楚狂而與言，及今所記，猶見萬一，使顔子、子項、子張操觚纂録，其精義妙道當何如耶？以伊尹之聖，孟子所記如是，而今《論語》自舉伊尹外，無一言及，其爲佚文無疑。傳守約之緒言，掩聖仁之大道，後來雖以孟子之恢廓，猶云「窮則獨善其身」，自是儒者守爲成法。蓋儒者隘其道，黔首薄其澤，自兹矣。今言孔子義理之學，悉推本《六經》，而《易》爲孔子自著之書，尤以爲宗，《論語》爲後世語録之類，不盡可據。雖採《論語》，亦爲別白明之，庶幾孔子之仁，益光大昌洋，以發來學。莊生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故孔子經世之學，在於《春秋》。《春秋》改制之義，著於《公》、《穀》。凡兩漢四百年，政事學術皆法焉，非如近時言經學者，僅爲士人口耳簡畢之用，朝廷之施行，概乎不相關也。禮學與《春秋》同條共貫，《詩》、《書》所述，交相發明，蓋孔子經世之學，略可窺焉。然古今遞嬗，事變日新，故《春秋》立三統之法，以貽後王。漢儒篤守《春秋》，知所尊矣。然三統之義，亦罕有心知其意，惟《易》明窮變通久之理，求孔子經世之學，亦以《易》爲歸焉。今與二三子通漢、宋之故，而一歸於孔子，譬猶道水自江河，則南北條皆可正也。本原既舉，則歷朝經世之學，自《廿四史》外，《通鑑》著治亂之統，《通考》詳沿革之故，及夫國朝掌故，外夷政俗，皆宜考焉。宋、明義理之學，自朱子書外，陸、王心學爲別派，四朝《學案》爲薈萃，至於諸子學術，異教學派，亦當審焉。博稽而通其變，務致之用以求仁爲歸。若夫小學，則《幼儀》、《書計》、《內則》所存，原有二派。朱子小學，《幼儀》之裔，《爾雅》、《説文》學書之流，但《爾雅》、《説文》皆僞古文之學。《漢志》小學爲歆妄立，不足據也，但憑藉甚古，畧欲識字，未能驟廢，余爲證譌別白言之。若如近儒，白首鑽研，非徒聖學所不存，抑爲劉歆所欺紿，甚不智也。若朱子小學，則做人樣子，願共勉旃。下及文史術藝，並學者所不廢，以次論之，庶幾本末兼該焉。

説經。　《詩》、《書》、《禮》、《樂》、《易》、《春秋》，是易《六經》，見於經解，《莊子》、《韓非子》、《史記儒林傳》又名六藝。史遷曰：「言六藝者，皆折衷於孔子。」蓋《六經》皆孔子作也，《詩》、《書》、《禮》、《樂》，孔子藉先王之書而删定之，至《易》與《春秋》，則全出孔子之筆。故孔子教人以《詩》、《書》、《禮》、《樂》，而《易》、《春秋》身後始大盛也。孔子之爲萬世師，在於制作《六經》，其改制之意，著於《春秋》。孔子早而從周，晚莫道不行，思告後王，於是改制，與顔子論四代，子張言十世是也。蓋周衰禮廢，諸子皆有改作之心。棘子成之惡文，老、莊之棄禮，墨子之尚儉，皆是。猶黄梨洲之有《明夷待訪録》，顧亭林之有《日知録》，事至平常，不足震訝。必知孔子改制《六經》，而後知孔子之道，所以集列聖之大成，賢於堯、舜，法於後王也。淮南子云：「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以春

秋爲繼周之一代，先秦、西漢之説皆如此。余有《孔子改制考》。二千年來，行三年喪，夏時選舉，同姓不婚之制，皆孔子之法，則《春秋》實統二千年爲一代也。必知《春秋》爲改制，而後可通《六經》也。漢興，《詩》三百五篇，傳齊、魯、韓三家；《書》二十八篇，在伏生；《禮經》十七篇，在高堂生，其記八十五篇，皆經之記也；《樂》散見於《詩》、《禮》，無經；《易》未經焚燒，傳於田何爲全書，無異論；《春秋》傳公羊、穀梁，皆立博士，去聖不遠，人無異説，洙、泗經學雖不光大，未有失也。至劉歆，挾校書之權，僞撰古文，雜亂諸經，於是有《毛詩》、《周官》、《左氏春秋》，僞經增多，杜林、衛宏傳之，二鄭、馬融扇之。鄭康成兼採今古，盡亂家法，深入歆室，甘效死力，加以碩學高行，徒衆最盛。三國、六朝、隋、唐盡主鄭學，於是僞古文盛行，皆在劉歆籠中。宋儒時多異論，而不得其故，亦爲歆所豐蔀。國朝經學最盛，顧、閻、惠、戴、段、王盛言漢學，天下風靡，然日盤旋許、鄭肘下，而不自知。於是，二千年皆爲歆學，孔子之經雖存，而實亡矣。諸儒用力雖勤，入蔀愈深，悖聖愈甚。猶之楚而北轍，緣木而求魚，可謂之新學，不可謂之漢學，況足與論夫子之學哉？既無學識，思以求勝，則大其言曰，欲知聖人之道，在通聖人之經，欲通聖人之經，在識諸經之字。於是古音古義之學，爭出競奏，欲代聖統矣。以此求道，何異磨磚而欲作鏡，蒸沙而欲成飯哉？西漢之學，以《禹貢》行河，以三百五篇諫，以《洪範》説災異，皆實可施行。自歆始尚訓詁，以變異博士之學，段、王輩扇之，乃標樹漢學，聳動後生，沈溺天下，相率於無用，可爲太息也。今掃除歆之僞學，余有《新學僞經考》。由西漢諸博士，考先秦傳記子史，以證《六經》之本義。先通《春秋》，以知孔子之改制。於是《禮》學咸有條理，不至若鄭康成之言八禘六天，而《禮》可得而治矣。《禮》學既治，《詩》、《書》亦歸軌道矣。至於《易》者，義理之宗，變化之極，孔子天人之學在是，精深奥遠，經學於是終焉。皆著其大義，明義理之條貫，發經世人實效，開二千年之蔀，庶幾孔子之學復明於天下。

讀書。《史》、《漢》承三代之變，制度文章與後世近，而文義深古，學人鑽仰，終無盡期。自六朝、隋、唐學者傳業，尊與經並，史裁既創，且經説多存焉，尤足爲考據之助。蔚宗《後漢》，激厲名節，學者講求，可以入德。若詞章所用，駢散畢具，擢其典實，拾其香草，法其氣貌，誠藝林之淵海，文苑之澤藪也。故上而經世立身，有所取裁；中而考據詞章，有所掇拾；下而科舉之學，裁文對策，試帖律賦，亦倚爲府囿，足資漁獵，此真學者所宜精熟也。惟見學者讀之累年，僅知事蹟，餘無所得，由不能搴摘英華之故。昔顧亭林先生：「日課門生四人，登堂讀《十三經》及《史》、《漢》、《六朝史》，人二十篇，周而復始。」今用其法，與諸子輪日讀史，先以四史，如有餘日，則以《晉書》、《南北史》、《隋書》繼之。其中制度文章，經義史裁之美，俱爲摘出發明，學者一舉而通掌故，能考據，解詞章，三善俱備，於近世之學已爲小成矣。又近世學者，自《易》、《書》、《詩》、《四書》外，餘皆束閣，四傳四禮，惟《左傳》、《禮記》省文誦之，餘皆不觀。今與學者先讀四史，俾其頗知學問門徑，然後輪讀四禮四傳，隨於讀時發其恉義，學者一歲之中，未能該博，然能通四史四傳四禮。由董、劉而述《春秋》，因朱、陸而求《論語》，深沈之以《四朝學案》，博考之以《通鑑》、《通考》，經史大義，聖道統緒，爲學本末，亦已得其綱領矣，進之大道，庶幾有基。

習禮。朔月月半，行相揖之儀，以鼓爲節。考鐘磬，吹管，撫琴，案《開元詩譜》而歌詩，升歌《詩經》三篇，閒歌《國朝樂章》三篇，笙入漢、魏詩三篇，散歌唐、宋詩，以管和之。禮畢投壺，論學而散。

論文。以三八日爲課。三日，課義理、經世、考據、詞章，其題各一。八日，課科舉之文。上八日，《四書》、《五經》義試帖各一；十八日，《四書》義策問、試帖各一；二十八日，《四書》義律賦，試帖各一，先期一日講藝焉。

日課。子夏曰知，曾子曰省，學者法也。日課之法，其目有七：曰讀書，曰養心，曰治身，曰執事，曰接人，曰時事，曰夷務。讀書則有專精，有涉獵二目。求於内，可得愆尤；求於外，宜有劄記。以朔望彙繳，商略得失，緝熙光明，庶幾日新。

四恥：

一恥無志。志於富貴，不志於仁，可恥也。

二恥狥俗。狥於風氣，不能卓立，可恥也。

三恥鄙吝。張南軒以鄙吝爲大惡。凡鄙吝者，天性必薄，爲富不仁，可恥也，宜拔其根。

四恥懦弱。曾子以懦弱爲庸人，見義不爲，可恥也。

孔子貴行己有恥。若有是四者，不能學道，願深恥之。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卷二《與南鄉紳士李與仙、柏松如五月廿六日》

科舉改制，國家注意西學，策論取士亦決不能久。昨讀上諭，天下書院盡改爲學堂，民間社學、義塾一律講習西學，風氣大變。吾皖尚沾沾守舊，不能作新人才，此大患也。智者謀事當先機獨斷，若至衆人同見，則已措手不及。今天下已汲汲謀新，豈可默守故見。竊聞白鶴峯書院兩兄主持經理。其新生小洲日有增

益，計歲入當不下四百金。今擬遵照廷旨，改爲學堂，專講西學，以應國家之求。此區區入款，若延請西師萬不敷用，若儘此四百金作爲脩膳之用，延請日本人爲師，日本風氣儉樸，必有能手來應。吾聘此是窮家辦法，儘吾所入以供教師，其學徒則各自備資斧來學授業。近來西國學術，日本皆已精通，且能別出新意，西師難請，東師易聘，其功效正復相同。如行鄙策，擬此學堂以農、商二業爲主，學之三年，必有成材可觀。高可以爲國効用，下亦可以爲鄉里致富阜財。緣外國以機器代人牛，以化學培地力，一歲之收可比吾農頓增數十倍。外國商學至精至微，非如吾國令幼童入市肆爲僕隸，而前後輩實無傳授之要法也。商學既通，能合衆力，以取大利，鳩集股本至萬股、萬萬股，而不虞彼此欺侵者，則商事精能而章程美備也。吾國所苦在民愚而窮，先學農商足使愚者智，窮者富，此實救時之良策。視聘師校閱策論課卷，其奏效之孰虛孰實不可以道里計矣！策論取士不如時文，時文廢而策論亦不能久，士子能讀書，則策論可無學而能，不知讀書雖得名師校閱，不能使之入彀，故策論不必延師校課。即使不廢策論，假如人家有子弟三人，但遣一人從日本人講求農商，餘二人仍可在家作策論應試，不相妨也。但恐後來國家取用者仍在此講求農商之一人，不在學策論之二人。又如策論一廢，則彼二人者必又倀倀無之，而此講求農商之一人則無論國家用與不用，皆可自立於不敗之地，不待煩言而解也。惟一歲所入盡數以與教師，他項用度尚有萬不能省者，必至立窘。然此不過初開辦之始年爲難，次年則新洲所入必將又增，可以敷其少用，又逾年則所入又增，如此三年五年，不惟淩褻用度之足數，并可加增脩脯，別延大師。是由微而鉅，由狹而廣。曾文正公有詩云：「濫觴初引一泓泉，流出蛟龍萬丈淵。」此之謂也。望我兩兄斷而行之，使後來鄉里富盛，其端開自閣下，豈不偉哉。主意一定，即請詳晰示復，弟近有日本學徒，可以託其延訪教習，至如學生，則由各大姓選殷實家聰俊者入學，不致艱於資斧，且約定三年或五年卒業。後開諸公請以此函示之，如以爲然，則各書知字爲荷。

劉光蕡《劉古愚先生全書・遺書續刻之三・陝甘味經書院志・教法（下）》 史先生之歸也，薦長安柏先生自代，時牽賬務不能至，癸未乃至。先生性嚴毅，剛正自持，好人之善不啻性命，疾人之惡亦若仇讎，人多畏而愛之。自史先生去後，院長第評課藝，士自爲學，法不徒行，而廢弛不可問矣。先生乃嚴立章程，勤督課業，曰：「嚴者，非妄自尊大，不如是，不足以震諸生之心志也；勤者，非迫苦學人，不如是，不足以歷諸生之修爲也。」於是一復史先生之舊，而嚴整迅勵過之，不啻李臨淮入郭汾陽軍矣。於舊規中擇其最易犯者，鄭重申明之，則首謹朔望禮儀。

孔子爲萬世師宗，吾人所學何事，而顧忘祇敬之誠乎？後世蔑視禮教，懵然不知倫紀情誼之不可渝，故驕亢之志氣不難施，於尊長則甚矣，拜謁先師之儀不可不謹也。今定一遵舊規，如有衣冠簡褻者，拜跪粗率者，以不敬論，當面申飭。

次嚴擅行出入。出告反面，禮教甚嚴，學者果克守此則，身有所閑即心有所惕，一切縱肆狹邪之習，無自而開矣。

三禁食吸鴉片。洋夷以鴉片毒我中華，最堪痛恨。而士人之誤染其毒者，遂使志節隳敗，學業荒廢，甚至顛連困苦以終其身，亦足悲矣。然此禁不嚴，效尤必衆，始而誤己，繼且誤人，其流毒更有不可勝言者。今定一遵舊規，凡有癮者，用藥斷截，果能晚蓋自新，即爲名教完人，當倡議獎勵，以爲能知改過者勸。倘逾三月吸烟如故，立即屏出院外。

四禁引誘賭博。賭博乃無賴子所爲，其始不過一二人戲作之，其後即有多人樂從之，甚且引誘後生，曉散夜聚，行險僥幸，百弊由此而生，又奚問學業之荒廢也？今定一遵舊規，如有聚賭，立即當堂重責，屏出院外。

五禁爭競滋事。君子與君子無爭，相讓故也；君子與小人無爭，能容故也；兩相爭者，其爲人概可知矣。夫倫紀恃朋友以善全，功業賴朋友以夾輔，古人離群索居每深感嘆。幸此一堂講學，朝夕歡聚，而可因悻悻微隙，反操同室之戈乎？今定一遵舊規，務各以善相摩，以敬相接。即有不合情理之事，準其向監院、齋長處面陳一切，或請代爲呈明，當即酌情準理平厥曲直。如有任性喧嚷，恃氣忿爭，無論有理無理，均先責以不守學規，然後徐問其是非。又或暗出匿名揭帖橫肆誣謗，尤屬陰險小人，顯干例禁，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立請學憲褫革。

六禁群飲縱談。書院之地，最宜靜肅，酒足亂性，純心用功人本所當戒，況呼朋縱飲更屬毫無忌憚乎？爲學以敬慎而入，高聲談笑，心先放矣，學何由固耶？又或因醉酒而滋鬧，或因劇談而啓事，若非杜漸防微，勢必紛紛效尤，成何體統？今定一遵舊規，偶有小酌，原所不禁，若群飲肆嘩，即爲不守規矩，先飭跪堂重責，不悛者屏出院外。

七禁閑游街市。吾輩一舉一動，悉關風化，在我既潰厥閑檢，在人即滋爲口實，稍知自愛，豈宜出此？諸生中如有不恤人言，不畏物議，膽敢閑游街市，當堂重責。

八禁占鎖空房。院內號舍無多，一人住一房，既不能容，故多有兩人同住一

房者，未免逼仄，然尚有房可住，則亦可勿論矣，若乃負笈遠來，置足無地，使不爲之代籌住址，殊非體恤多士之誼，聞向來應課諸生，有虛鎖一房，兼鎖一房，閑鎖一房之弊，在己頗覺甚便，在人殊爲不情，揆厥恕道，能無歉然？今定先將現在住院諸生姓名、年貌、籍貫造册呈核，會同監院、齋長沿號挨查，倘有如前占鎖者，立將房門開訖，別令無房者居之。其内存物件繕單寄存公所，俟該生來院照給。

使諸生知有規矩準繩可循，則身心有所範，而後可言學。又國朝以制藝取士，不能不恪遵功令。然果能於性命之微，倫常之大，中外盛衰之迹，古今治亂之原，探討體會，實有心得，即未能行義達道，而出緒余發爲文章，不難高樹一幟，何至湮没潦到於八比八韵之中，而弗能自拔耶？近馮中丞《志學齋章程》，雖專爲時文，亦必講求根柢，所刊册式洵足法也。今略舉數條：

讀《四書》。《四書》群經之心法也，而《大》、《中》章句，《論》《孟》集注，朱子生平精力悉萃於此，剖析疑似，辨别毫釐。學者尤當大義微言，求其根本。今定日日熟讀精思，沉潛涵咏。又宜兼讀《近思録》、《北溪字義》、《性理精義》及各家語録。參互研窮，則必於身心性命之理，（剖）〔劈〕然有得矣。

讀經書。《十三經》與《四書》相發明。近日學者類於經義鮮所發明，甚或讀得一經半經，即汲汲從事帖括，日以剽襲詞調爲工，無怪其空疏淺（簿）〔薄〕而無當也。今定於《五經》先擇一經專立治之，俟此經大義既明，然後遞及他經。如是，則於《四書》道理益能貫通融析，即所作《四書》文，亦必能容經義而自鑄偉詞，而經藝更無論矣。

讀《通鑒》。宋司馬公輯《資治通鑒》，閱十九年而後成，淹通貫串爲史家絶筆；朱子《通鑒綱目》筆削義例，一仿《春秋》，皆不可不讀者也。讀法：漢以上宜參看《史記》、《前、後漢書》，漢以下宜參看歷代正史。則凡古今治亂得失，靡不了然周悉，洵足拓識見，而廣議論。試觀漢、唐以來，多少詩人文士爲藝苑所尊奉，迨稽之史册，或寂寞而無稱，或卑靡而多玷。而惟修道真儒，立功賢輔，始足震耀千秋，亦可恍然。於學先尚志，果在此，不在彼也。

讀古文。古人以淵粹之學、宏遠之才、超曠之識、清毅之氣著爲文章，各成一家言，故至今與日月并光也。《三傳》、《國策》、《國語》、《史》、《漢》、《莊》、《騷》，以逮唐、宋八家。何一不當讀乎？學舉業者，寢饋於此，其爲文必進於古而不俗矣。然初學力或不逮，則宜先讀「八家」文，識其途徑軌轍之所在，然後漸而達焉，以溯其源而探其本。程畏齋先生曰：「學天下第一等學，作天下第一等文，在我而已矣。」讀法：當先看主意，以識一篇綱領，次看其叙；次，抑揚、往復、運意、運筆、轉換、承接。於大段中看篇法，於小段中看章法，於章法中看句法，於句法中看字法，則作者之心皆與我會。今日讀文能如此讀，他日作文自能如此作矣。

讀時文。既做時文，不可不讀時文，然一切坊間卑靡之編，與闈中腐濫之作，則斷不可讀。即前明簡古奇峭之文，不善學之，則易失於枯槁晦澀，亦不可讀。國朝名大家文以韓、歐之筆，闡程、朱之理，粹然道德之華，蔚然經籍之色，博大雅杰，允稱極則，當精選百余篇讀之。明文則取其説理精而思力深透，用法備而機局渾成，足以疏瀹我性靈，增長我筆力者，精選二三十篇讀之簡練以爲揣摩，當必有所心得，然後取墨卷之清真雅正，警湛雄奇者，精選四五十篇讀之，以求合於其式焉。前輩所云「從墨卷出不從墨卷入」者，如是而已。再讀時文，尤必先攻小題，而細探其運意之妙，用法之精，脈理之析，融神氣之宛合，則雖千變萬化，無窘我之題，而一切陳言泛語無由擾其筆端矣。

先生曰：「宋、熙寧間以經義取士，至明著爲功令，我朝沿而未改，迄今蓋七百余年矣，名儒名臣多出其中，代有偉人，指不勝屈。」彼何以不淪胥於科目，我何以竟（汩）〔汨〕没於詞章？諸生必有憬然悟、崛然興者。

先生負經濟才，規模宏敞。其教諸生也，循循於下學，矢之以誠心，達之以果力，率教者獎進之，敗類者嚴懲之，不期年而士習丕變。遠方奇特之士，先生又羅致之。三原胡觀察礪廉，悲海疆多故，欲以實學造士，聞先生教，自出千金以助膏火。先生乃爲啓曰：「人才之盛衰，關乎學術。正學，修己治人，敦行不懈，而馳（騖）〔鶩〕名利者廢之；實學，通今博古，討論必精，而剽竊詞章者黜之。風氣所趨，江河日下，此豈盡學者之失乎？目不睹有用之書，耳不聞有道之訓，何怪沉溺而不返也？而吾陝適承其敝，僕等久昧，旨歸時過，後學自惜之餘，未嘗不兼爲諸同人惜焉。竊謂學有本原，須辨於始而大其規模。吾陝兵燹後，書多散佚，宜特創一書局，凡有關正學、實學各籍，擇要刊刻，以資學者之觀覽。則既有以拓其才識矣，又集二三友人講明而提倡之。落落然一空標榜拘墟之習，而務以聖賢道德、豪傑功名相與糾繩，相與淬厲，爲關輔力挽衰頹。積日累月，漸漬優游，河岳有靈，未必不可稍回風氣。然書局之舉，非大有力者不能；而講明提倡，則凡有志者與有責焉。僕等不揣鄙陋，議加月課，名爲「求友」，蓋取析疑賞奇，樂多賢友之意。其課以經學、史學、道學、政學爲主，而天文、地輿、算法、掌故各學附之。至文章詩賦則書院舊課所有，兹不復及。區區之私，非敢謂

能友天下士也，所願諸同人不遐棄而惠教焉，則僕等亦甚樂，共殫尚友之志，永敦會友之風，以期盡正學、實學之義。吾陝幸甚，吾黨幸甚！」於是經史、道德、經濟、天文、地理、掌故、算法之學略有端倪，向學之士爭趨味經。先生樂爲講解，昕夕忘疲，遠近無不樂得先生者，而先生遂移講關中矣。

論曰：教無所異也，人殊而教異，時殊而教異，風氣習尚殊而教異。故循良之政令，因地制宜；君相之設施，與時爲適。二先生寬嚴異用。咸惠殊施，要亦優游以養其心，鼓舞以作其氣，使各勵所學以成其材而已。是以游味經者，至今稱道二先生不置也。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序》己丑卷上　竊謂近今既以算學一門列於考試，用以取士，則格致之學，又何妨連類及之？夫有益於日用行常者，皆謂之實學，上古制作之精，何一不由學問而來。後世區學問與藝術爲二，文字遂爲空談。讀書拘墟之士，多爲世所詬病。且所貴乎算學者，其精微之所注，固在推測象緯，而尤在能制器成物。非先以算學爲根柢，則莫由探厥闡奧。故「形而上者謂道，形而下者謂器。」道以成器，而器以載道，二者無相離也。若格致不明，一切制造何由入室而升堂歟？深願院中肄業之士，由淺以入深，由粗以及精。出其緒余，可以措之於實用，庶幾爲不負乎所學。非然者徒知乎泰西語言文字之末，又曷足貴哉。光緒辛卯花朝後十日，格致書院山長天南遁叟王韜識於淞隱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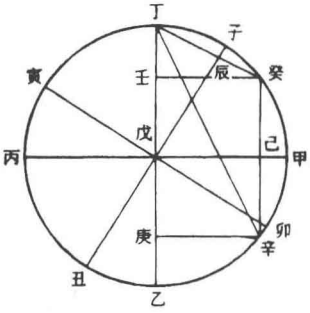
《味經課藝》下劉光蕡《火炮量算通法》　陸君映庚炮說仰、平、俯三題，以四率比例御之，定法也。但陳君其晉跋云：李壬叔《火器》一卷，主平圓立算，有圖說而無成法，則非也。壬叔之法，以量代算，其圖說即其法。其有法無數，不以數拘也。故自序云：依款量算，命中不難也。試以陸君三題依法入之，得軸綫高度，亦與相同。而營弁即不知算，未有不能量者，則壬叔法爲適用矣。

設有敵營隔河與我炮位適平，測得相距五千四百尺，炮之平地最遠界七千尺，以炮擊之，命中。問炮軸綫應架高幾何度分？

答曰：二十五度十四分三十秒。

壬叔云：凡地在平遠界之內，則以正弦爲地距炮之綫，正弦分半周爲二弧，二弧之通弦爲炮軸之二方向。如左圖甲乙丙丁平圓，以最遠界（七千尺於分厘尺取之，或命一寸爲千尺，或以四寸六寸爲千尺不等，取數愈多，則作圖愈大，而得數亦愈密）爲半徑，（如甲戊），設有地距炮（五千四百尺），如戊己，則自己點與垂徑平行作辛癸綫，次作庚辛壬癸二正弦，俱與戊己等。次作辛丁癸丁二通弦，即炮軸之二方向也（以分角板量丁癸壬角，得二十五度十四分强，即所求高度與陸君同）。

樞案：四十五度爲炮極遠界高度，而半徑爲九十度正弦，壬叔以極遠界爲半徑，是用四十五度倍弧正弦也。既以極遠界倍弧爲比例，則得數亦爲所求高度倍弧正弦。既得倍弧正弦，則其通弦即爲炮軸方向，以丁癸與壬癸交角必與丁癸半弧度相等也。試作子丑綫，中分丁癸弧，其綫必與丁癸通弦正交於辰。又平行移丁癸綫於圓心，引長如寅卯。而其正交不變，則子丁弧與寅丙弧必相等。以子丑、卯寅二綫爲正交，甲丙、丁乙二綫亦爲正交故也。而癸壬亦與戊丙平行，故寅戊丙角亦同丁癸壬角也。



更以映庚算法明之：

一率，平地最遠界　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率，半徑（如甲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率，炮敵相距　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率，方向角正弦　〇七七一四二八六。

（如己戊，亦如癸壬或辛庚）

以七七一四二八六檢正弦表，得五十度二十九分（即丁癸弧），與半周一百八十度相減，余半之，得六十四度四十五分三十秒，爲半外方向角。（樞案：凡象限內減內角，即得外角，今丁癸弧爲所求內角高度倍弧，故與半周相減，余半之，始得外角。）再以方向角五十度二十九分與象限九十度相減，余三十九度三十一分，爲較角。（樞案：識別得丁癸弧爲所求倍高度，象限爲最遠界四十五度之倍度，故象限減倍高度，余爲內角少四十五度外角高四十五度之較。）再以較角與并外方向角六十四度四十五分三十秒相減，余二十五度十四分三十秒，即炮軸綫方向之高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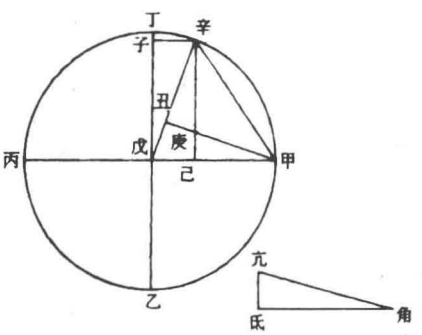
樞案：映庚以方向角與半周相減，余半之，爲半外方向角，再以方向角與角限相減，余爲較角，以較角與半外方向角相減，始是高度。何如徑以方向角折半，得炮軸高度外角，即爲外方向角之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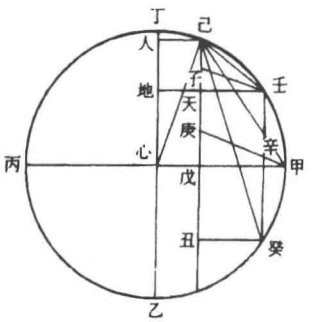
設有敵營在高處，我炮仰而攻之。測得向上交平地界角一十八度四十二分二十秒，斜面相距五千九百尺，炮之平地最遠界九千尺，以炮擊之，命中。問炮軸綫之方向應架高幾何度分？

答曰：四十二度二分四十五秒。

壬叔云：斜面與平垂二綫成句股形，則平地最遠界與斜面最遠界比若股弦和與弦比，而股弦交角之通弦，即炮軸方向也。如上圖：角亢斜面與地平綫角氐垂綫亢氐成句股形，其斜面最遠界與平地最遠界比，則若角亢弦與股弦和角亢加亢氐比。

乃於圓面取辛戊己角，如角亢氐角，（樞案：戊辛丁角本同角亢氐角，用辛戊己角者以辛戊綫斜剖子辛己成長方形，戊辛己角與子戊辛角等，且便量算也，）作本角之通弦甲辛，爲炮軸方向（斜面最遠界），次作辛己正弦（即最遠界九千尺，亦即交角余弦），又作甲庚綫（斜面實遠界），令與辛庚等（與辛戊半徑正交即得），則辛己與甲庚比，若干地最遠界（九千尺）與斜面最遠界比，以辛己股弦和也。（樞案：甲丑與辛戊正交，辛己與甲戊亦正交，則戊辛己角與戊甲丑角等，甲己庚式必同於辛丑庚式，二式既同，則辛庚即甲庚，又加庚己股，故知爲股弦和也。）





凡地在斜面最遠界內，則自最遠界端量取其數（如五千九百尺），作點於此，點與前款正弦平行作通弦，自通弦二端至正弦端作二綫，即炮軸二方向。

如上圖：（己戊爲平地最遠界九千尺）甲庚爲斜面最遠界，設有地在最遠界內（五千九百尺），如庚辛，則自辛點與己戊正弦平行作壬癸通弦，次作壬己、癸己二綫，即炮軸方向也（以分角板量己壬天角得四十二度二分强，即所求高度與陸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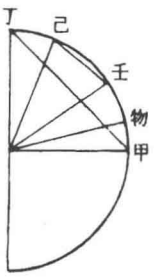
更以映庚算法明之：

一率，交角余弦（己戊）　○九四七一七九二，
二率，半徑（己心）　一○○○○○○○，
三率，交角余矢（甲戊）　○六七九二九五二，
四率，斜面比遠界（若庚甲尚非實數）　○七一七一七七○。
一率，交角余弦　○九四七一七九二，
二率，斜面比遠界　○七一七一七七○，
三率，平地實遠界（庚戊加庚甲亦即己戊）　○九○○○○○○，
四率，斜面實遠界（庚甲）　○六八一四五四三。
一率，斜面實遠界　○六八一四五四三，
二率，交角余矢　○六七九二九五二，
三率，斜距實遠界（庚辛）　○五九○○○○○，
四率，平距比遠界（壬天）　○五八八四三○七。

以平距比遠界（壬天），加一十八度四十二分二十秒交角正弦○三二○七○四八（即己人，亦即天地），得○九○九一三五五（壬地）。檢正弦表，得六十五度二十三分十秒之角，與十八度四十二分二十秒之交角相減（即丁己弧），余四十六度四十分五十秒，爲方向角，與半周一百八十度相減，余半之，得六十六度三十九分三十五秒，爲半外方向角；再以檢得之角與象限九十度相減，余二十四度三十六分五十秒，爲較角，再以較角與半周方向角相減，余四十二度二分四十五秒，即炮軸方向之高度也。

樞案：此求炮軸方向高度之法，太迂回。不如於檢正弦表得度後，徑再加交角弧度半也，即得高度爲簡捷。蓋平距比遠界壬己弧，爲炮軸高度至斜面倍弧，既以平距比遠界加交角正弦檢表，得度矣，故再加交角度，亦使交角爲倍度也。兩倍度相加，故半之，即得炮軸高度也。

如下圖：壬己弧爲炮軸高度至斜面倍弧，丁己弧爲交角度，與壬物等，則壬己弧通弦必與丁物弧通弧平行，故知半丁物弧，即得炮軸至平面高度也。



又案：陸君求斜面實遠界，以交角余弦與半徑比，若交角余矢與斜面比遠界比，又以交角余弦與斜面比遠界比，若平地實遠界與斜面實遠界比，必用兩次比例，始得實遠界。若以交角正弦加半徑與半徑比，若平地實遠界與斜面實遠界比，可省

一次比例，以庚甲戊式同於己辛戊式也。

一率，交角正弦（戊辛即己入加半徑（己心）　一三二〇七〇四八，

二率，半徑（己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率，平地實遠界　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率，斜面實遠界　〇六八一四五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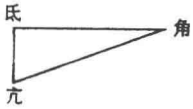
設有傍海之山上築炮臺，其炮位正對海口要隘之處。測得向下交炮位平地界角二十四度五十六分四十秒，斜面相距六千五百尺，炮之平地最遠界五千尺。有敵艘駛進海口要隘之處，以炮擊之，命中。問炮軸綫之方向應架高幾何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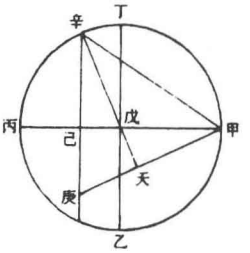
答曰：七度四十一分一十五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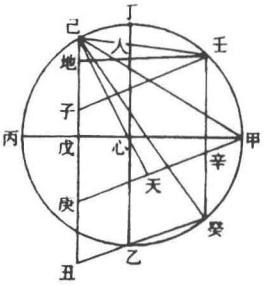
壬叔云：斜面與平垂二綫成句股形，則平地最遠界與斜面最遠界比，若股弦較與弦比，而股弦交角減半周之通弦，即炮軸方向也。

如圖：角亢斜面與地平角氐垂綫亢氐成句股形。其斜面最遠界與平地最遠界比，若角亢弦與股弦較角亢少亢氐比。

乃於圓面取辛戊己角，如角亢氐角，作外角之通弦甲辛，爲炮軸斜面最遠界方向。次作辛己正弦（即最遠界五千尺，亦即辛角余弦），又作甲庚綫（斜面實遠界），令與辛庚等（與辛戊半徑正交即得），則辛己與甲庚比，若平地最遠界與斜面最遠界比，以辛己股弦較也。（樞案：甲庚與辛天正交，甲己與辛庚亦正交，則辛天庚角與甲己庚角等，甲己庚式必同於辛天庚式。二式既同，則天庚股即己庚股，故知辛己爲股弦較也。）







如上圖：（己戊爲平地最遠界五千尺）甲庚爲斜面最遠界。設有地在最遠界外（六千五百尺），如庚辛自辛點與己戊正弦平行作壬癸通弦，次作壬己、癸己二綫，即炮軸方向也（以分角板量己壬地角，得七度四十一分强，與陸君同）。

更以映庚算法明之：

一率，交角余弦（如己戊，亦如甲天）　〇九〇六七一七一，

二率，半徑（己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率，交角正弦加半徑（戊心加甲心）　一四二一七三九三，

四率，斜面比遠界（若甲庚尚非實數）　一五六八〇〇八〇。

一率，交角余弦　〇九〇六七一七一，

二率，斜面比遠界　一五六八〇〇八〇，

三率，平地實遠界（甲天）　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率，斜面實遠界（甲庚）　〇八六四六〇二。

一率，斜面實遠界　〇八六四六〇二，

二率，交角正弦加半徑　一四二一七三九三，

三率，斜距實遠界（辛庚）　〇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率，平距比遠界（壬地）　一〇六八七七八八。

以平距比遠界減去二十四度五十六分四十秒，交角正弦〇四二一七三九三（人地），余〇六四七〇三九五。檢正弦表，得四十度十九分十秒之角（丁壬弧角），與二十四度五十六分四十秒之交角（丁己弦角）相并，得六十五度十五分五十秒（壬己弧），爲方向角，與半周一百八十度相減，余半之，得五十七度二十二分五秒，爲半外方向角，再以檢得之角與象限九十度相減，余四十九度四十分五十秒，爲較角，再以較角與半外方向角相減，余七度四十一分十五秒，即炮軸綫方向高度。

樞案：此法亦迂回。若以方向角度徑折半減交角度，即得炮軸高度。蓋折半所得度，爲炮軸至斜面之高度，故減交角度即得炮軸之高度。

又案：以交角正弦減半徑，與半徑比若，平地實遠界與斜面實遠界比，亦可省一次比例，以庚甲戊式同於己心戊式也。

一率，交角正弦（戊己）減半徑（己心）　〇五七八二六〇七，

二率，半徑（己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率，平地實遠界　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率，斜面實遠界　〇六八四六六〇二。

張秉樞肄業味經，疑陸映庚炮說不如李壬叔之量法便捷適用，不知映庚算法實出於壬叔，特匿之不肯言耳。因命取二說會通之，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象可量，數則算也。九章之方田、少廣、句股，皆量法之算，量固先於算矣。炮火以命中爲貴，李氏抉其源，陸君暢其流，秉樞乃能沿流溯源，疏通證明，量算并用，而其算且省倍，於戎事尤便，爲二家之調人，亦有志士也。量算施之戰陣，猶有猝不及詳之時，施之城壘，則量算其界，預爲一册，賊至某界，發及某界之炮，賊無定而命中之處已定，真以活炮擊呆賊矣。今東西時事并亟，全陝行堅壁清野法，因命刻其說於《味經課藝》中，以備有心固圉者之觀覽雲。量法須預制平圓一塊，外周三百六十度，中過圓心，爲十字相交，二綫勻分爲二十萬分，其角度板則用羚羊角爲之，爲半圓形，邊作一百八十度，量時於平圓上作角，以角度板量之分厘尺，須與平圓十字綫上度密合，乃適用。煥唐。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癸巳年上海格致書院冬季課命題三道》 第一題

考泰西於近百十年間，各國皆設立上、下議院，借以通君民之情，其風幾同於皇古。《書》有之曰：「民維邦本，本固邦寧。」又曰「衆心成城」。設使堂廉高遠，則下情或不能上達。故説者謂：中國亦宜設議院，以達輿情，採清議，有若古者鄉校之遺意。苟或行之，其果有利益歟？或又謂：行之既久，不無流弊。究未悉其間利害若何，能一二數陳之歟？

第二題

外國之富在講求技藝，日新月异，所以制造多、商務盛，藉養窮民無算。未悉泰西技藝書院分幾門？學幾年藝乃可成？我中土何以尚未設技藝書院？各省所設西學館，制造局多且久矣，未悉有精通技藝機器之華人，能獨出心裁自造一新奇之物否？必如何振興其事？斯不借材异域。請剖晰論之。

第三題

泰西善舉甚多，除育嬰、施醫、禁酒、自新、恤孤、勸和、訓啞、教聾等會外，又有恤貧院：凡丐食街市及無業游民，收入院中，教以淺近手藝，至期藝成得以自養。諸院有設自國家者，有捐自官紳者，每歲所集經費自十萬至數十萬不等。竊思古者發政施仁，凡有鰥寡孤獨、窮民之無告者，皆在所矜恤。然則恤貧院亦當今急務，不悉當道與富紳能立此功德否。應若何籌款？其章程如何始能悉臻美善？請切實指陳，以備採擇。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甲午年上海格致書院冬季課命題四道》 第一題

三代以上，黨庠學校以教以養，統隸於官，故人材之盛衰關國家之興廢。自秦始皇焚書坑儒以愚黔首，漢初崇尚黄、老，私家傳習，各守專經，以迄唐、宋，雖設學官，有同旒黈。朝廷以科目取士，士亦集畢生精力沉溺於詩、賦、時文、帖括之中。書院介乎官私之間，雖亦能作養人才，而其所傳習，亦不離乎三古遺風。其經費皆出於官歟？抑多由私家捐辦歟？其章程之不同者安在？中國將統古今、合中外，使積習丕變，而民聽不疑。設學將以何地爲先？取法當於何國最善？科考與取士於學校之法孰優？可詳悉言之歟？昔年資遣出洋學生，所費頗巨，中途而廢。説者謂年歲太小，中學未通，故爲人所詬病，不悉日本歷派出洋肄業諸生有無成效。應如何變通盡利，使之事半功倍歟？其悉抒讜論毋隱。

第二題

伊古黄帝分疆畫井，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烝民乃粒。后稷播蒔百谷，成周遂以穡事開基。今所傳區田之法出於伊尹，行之或效，或不甚效。孟子所謂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七人，最下食五人。知上古農書必有專學，洊經兵火，寖至失傳。其散見於經史者，能略舉之否？準古宜今，家喻户曉。泰西近日講求化學、植物之最不可少者何質？試詳言之。西人耘田用海島鳥糞，中國不易致，能以他物代之否？古者溝渠、畎澮、樹藝有經，今北方水利若何修復？開渠、築塘、浚井何者宜先？英人治北印度，在高地蓄水，售與農民，可參用之否？泰西農部種樹有專官，以爲樹多致雨，瘠地可變膏腴，規制若何？願聞其略。南、北各省寒暖迥殊，五土之宜應如何肇興大利，立富强之本？中國農民太願，弗厭詳求以開風氣，宜推廣言之。

第三題

古時勸百工之法，日省月試，既禀稱事。《曲臺記》著於九經，自《周禮・冬官》經亂而逸，以《考工》一記補之。自漢以來，漸亡古制，百工居肆，間有傳習，高曾規矩，日敝日窳，聰明才智之人，夷諸賤隸，亦遂無能克自振拔者，皆國家無以勸之故也。今泰西巧思奇器，日异月新，竊思名物家數，授受必有淵源。其由何時、何人、何法能不使各國仿造，能約略言之否？華人才智豈皆遠遜西人！惟用志不紛，乃凝於神，非童而習之，終身行之，子孫守之，不能精進不已也。宜如何設藝塾以教之？立藝科以獎之？賜金牌給憑照以維持之？試參酌中西，詳言

規制。美國外部考察船、炮，物美價廉，官廠不如商廠，費省而成功速，非由新意不能銷售也。中國尚無商廠，應若何逐漸振興，勸商民設立？請試言之。

第四題

中國古者，衆建諸侯各有分土，惡民之輕去其鄉，故有崇本抑末之設。然官山府海，齊用富强；服賈牽車，衛隆孝養；日中爲市，貨殖成書；陶朱計然，古有專術。維時國家賦稅取於農民，商之操奇計贏以剥之，故抑之耳。自漢以來，土宇益廓，鹽、茶轉運亦國計所關。迨此次軍興及五口通商而後，厘金、洋稅數埒地丁，中固度支，農與商遂各居其半。商務盛衰，隱關國本，安可侈言舊制，坐受困窮？惟中外商情西巧而華拙，西大而華小，西富而華貧。必若何而後能維持補救歟？説者謂中國官商隔閡，剥商之政以致於此。近日華商創設公司，陰圖專利，不公不溥，適以病商。應如何參用西法，盡祛其弊？泰西商部規制若何？商律之保護商民者何在？商學之開益神智者何方？現在之商務若何保全？將來之利源若何振興？諸生關懷時局，留意有年，望條舉所知，以資商榷。

《平江天岳書院課程表光緒二十四年》 聖門論學在「日知其所亡，月無忘所能」，故讀書須有日記。儀征阮芸臺先生督粤時，設學海堂，分經課士，有日記表，考校甚嚴。今各行省學堂書院課程日記，皆儀征遺法也。爰師其意，課諸生爲表二，横表一，以日計，月三頁，其目四：

一、句讀。《漢書》初出，學者多不能句讀；離經辨志，豈言易哉！專治之志，宜有注解，日習若干，點名句讀，鈎出章節段落，摘其起訖記於表。遇應課告假，亦填在此格。

一、抄録。藏往知來，記備异用，欲備遺忘，莫如以録代記，讀書有心得處，另訂小本，摘要録存義，在書中某處，日得若干條記於表。

一、質疑。聖門答問，列在五教，闕疑待質，受益之學也。書中疑義，另本抄存，疑在某處，日得若干條記於表。其抄存疑義，宜留空白半頁，以待批答。他日或得之朋友講習，或自得之書籍，隨筆補釋。

一、博覽。習有專業，尤貴旁通。日課工夫，句讀爲主。有新義疑義，分本録存，無則闕。三項功畢，即宜博涉群書，以拓聞見。閱過某書，將書目篇數記於表。

《唐才常集》卷一《歷代商政與歐洲各國同異考》 自邃古至唐、虞，世局一變；自唐、虞至秦、漢，世局一變；自秦、漢至今，世局又一大變。三代以前，文字未繁，四民務實，正德利用厚生，垂爲典要，初無畸輕畸重之心。《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絶。」古人之重農、工與商如此，此以見富國强家之非漫無籌劃也。

周衰道微，言龐行雜，古人所爲鄭重四民之意，蕩焉無存。秦有天下，侈然自尊，君民截然，兩不相謀，微論工商不得以其藝事上，士農輒箝以非法。漢承其敝，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雖其後稍弛其律，然市井子弟，亦不得仕宦爲吏。相沿至今，官商隔絶，緩急不可恃。污吏中飽，朝野兩窮，士惟以帖括老，農則竭脂膏不足奉長吏，遇有大故，賜□□□，束手無策，謂之何哉？

邇者泰西諸國，上下一心，竭精殫慮，强甲五洲。日本起而效之，遂骎骎不可制。夫泰西爲□(强)國，□(人)皆知之，而不知其精要之誼，在在與《周官》合，輒瞠目眡，相駴爲异論。良自暴秦變法制，愚黔首以來，不獨學校、井田淪胥以鋪，商政亦無一存者。習焉不察，至以西學相詬病。而自忘吾中國帝王本來之制度，遂與九章算術及各光學、汽學、化學、重學、力學同爲古聖賢緒余者，并斥勿道，抑何弗思之甚也？《周官》泉府、質人、肆長、賈師、胥師、司虣、司稽，同奉令司市以隸地官，官商一體，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祭祀、喪紀、軍旅、會同，與有事焉。西人雅重商民，多方護持。無論君主、民主之國，商民胥得自達於其主。有大役，必使議政院及商民雜議，然後施行，務使上下之情，無所壅蔽。所立商埠要區，俱設公使領事，屯泊水師兵船，以資護衛而壯聲威。其資本多由集款，君民共之，商無私肥，法出大公，與周地官之制何以異？嘗略舉其大綱以相對比附：其國都設有總會，延爵紳爲之，其權足與議院相抗，每有屈抑，許徑訴諸巴力門，故商民得恃無恐。各埠均設商會領事官，即《周官》司市之職。每平賈則設公正一人，亦暗符質人、賈師之職。又各埠有巡捕，保正等人，皆司虣、司稽之遺意。其稅務司會計其成，以儲國用，乃泉府之所以經營國服也。至或開礦、制器等事，派立各公司，必禀請國家，由商部派員查勘，事實可憑，利亦操券，始行開辦。每一公司由各股主人公保董事十二人，由衆董事再推總辦正副各一，而每人亦必有多股於中。總理受成於各董事，各董事受成於各股主人，上下箝制，耳目昭著，弊乃無自而生。此皆與《周禮》命官之制合，而其事尤得古井田大意。夫古井田合力以奉公，則其商政亦出於公可知。若夫西人「丕登」之法，遇有工商創成一技一藝，即獻諸國家，由商部考驗，上者賜以爵禄，中者酬以寶星，下次亦許其專門名家，或傳爲世業勿替，予之文憑，以杜他商剿襲仿造。竊意古

《周官》如某人某氏制，亦如此。且其農中有士，商中有士，工中亦有士，藝成之後，皆日出其新法以筆之書，垂爲憲典，西人之不歧視商民而倚爲性命，安得而不强且富也？彼漢高之困辱商民，及晁錯之力言富厚交通之害，獨何心哉？

竊觀自秦以來，商政廢弛，日甚一日，甚或淪爲異族，百計挫抑，嚴不得仕宦之律，奚望彼之自葆其廉耻，立散佑之名，奚怪彼之無所措其手足？故太史公《貨殖傳》曰：「掘冢，奸事也，博戲，惡業也，行賈，丈夫賤行也。」蓋漢世辱商之弊，其相抵如此，三代之法稍以陵夷矣。或謂漢武帝以桑宏羊之言置均輸官，又分大農部丞數十，散主郡國，一歲之中，諸均輸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與泰西設公會司及領事官同。新莽仿《周官》泉府之制，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採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占不以實，盡設人所採取。司市嘗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據此，疑亦泰西之權輿。唐用劉晏言，推廣均輸之事。宋神宗則一主王安石說，制三司使，市易司，青苗春散秋斂，獲賒貸之利，多出緡錢爲市易資本，或和買以通利於民，亦庶幾泰西之官商聯絡，相助爲理者。明礦使四出，上法《周官》卯人，下與今泰西同。且通商互市，置市舶司，自古有之，不獨泰西爲然。然歷代商務，惟桑、刈少收其利，而新莽及宋，以大敝其國而不悟。何泰西之法，不越前古，獨無侵蝕刻剥之患也？經制相似而用意懸殊也。漢以困辱商民之事，置均輸官，既不服其心，又强乎其賈，其利可一日而不可百年。新莽則依附經義以愚弄其民，唐乃苟且牟利之計，媕婀無所抉正，甚至宫中爲市，奪小民之利以攘怨天下。安石有意富强，而廣立官屬，嚴峻刑罰，多抑勒禁制之舉，民氣已湮鬱而不伸。明礦務專授於宦官，又不探化學之原，是皆與泰西事同而實异者也。何者？彼以辱商妒商之心，抑勒攘削，不清其源，强塞其流，宜商政之不能復古。

泰西護商民如護嬰兒，通其嗜欲，採其言論，商部大臣胝同手足，利害之判，公私之介也。至集公款以成艱巨之業，立國債以濟軍餉之窮，鑄銀幣以操圜法之便，設民廠以免濫食之虞，頒牙帖以勸新法之士，飛商艦以弋鄰封之利，保海險以安商旅之心，研礦學以充母子之源，置銀行以通公私之急，設賽珍會以寓勸勉之規，立通商院以課盈虚之理，其周摯皆歷代所未有。其商務稅額，大較以值百取二十、四十，又多則有取六十、取百者，又有通行豁免者。蓋日用常需之物，則或輕或無，如珍瓏，烟酒，必重稅以防淫酗，較之歷代稅額，似重而瑣，而不知其中大有權衡也。又英國進口之稅，較出口倍重，而本國之船鈔，比他國稍廉，便商家而暢銷路，用意甚微；德、法則稅進而不稅出，其他亦略相准。計歲核各商所盈之利，約八十分取一，略如中國户稅。所賜寶星及他表記，泐之用器，以示光榮。其歲入有常，三百磅以下不稅，故其朝野向心，偶值兵荒大故，取之各銀行有余，不足則以國債濟之，百萬之餉，咄嗟立辦。無他，信義已深於平日，舉措非苟於一時也。不然，仇讎其長官之不暇，何暇出其贏餘以相敵愾哉？

顧其所以通商之廣，尤恃乎船，故問其國之富，則數船以對。前此法國商船約計一萬五千艘，大可載九十九萬八千餘頓，是以貨物之消流，無乎不至，然較之英尚二十之一。唐、宋所爲市舶者，其有成數可稽如此乎？其國中專設商部及船政學院，凡有志經商涉遠者，必先入院肄業，嗣由商部考驗，優者令充船主。商部又必視其船所載之貨，所容之人幾何，如貨逾所載，人逾所容，恐滋他虞，例在所禁。其行海所用之水手，所携之糗糧，必使足數，日給薪水、米鹽、肉食，皆有程式。船主出海，一切聽命，而日記其所行於册。有事涉争辨者，歸商部處分。其植基之厚，用法之密，樸屬至微，前代曾有講求及此者乎？

於呼！三代以後，商政不修，臨難棘手，其初尚能鬻官爵以佽捐輸，久則一絲一粟，必取之胼胝勤苦之民，故流寇四起而社稷爲墟，至前明而極矣。不思周初之於商民，若是其保抱携持，而《左氏傳》言衛以通商惠工，復興楚邱，鄭弦高以乘韋却敵，韓宣子或求一環不予，皆古人重商之明證。秦、漢變亂經法，中國遂恒有財匱之虞。泰西未染中土習氣，所行適與古會。又商有稅而田無賦，得天地酌盈劑虚之理。迂儒不通古今，别然否，惟以西學相抵排，而不知吾中國多秦、漢相承之窳政，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所存者幾希？若之何不窮且盡也？

且經義始於王介甫，後世用以博科目者五六百年。其於古人射、御、書、數之實，棄如弁髦，通國尊而異之曰士，至倉卒而絶無可自效。商則日形耗絀，無信長官之心以相爲搘拄，其實亦萬不能兼顧。士不士，商不商，隱尤所底，如何可言！泰西恃商民爲元氣，與士并列，毫無軒輊，其法又翔實可行。如懲其稅務之繁，而用其商部之法，棄瑕録瑜，亦未始非救時一策。《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其今日之謂乎？第所謂變者，無他，將之以實心而已矣。士變時藝而實心以求藝術兵法之要，商變私販而實心以求開拓利源之規。士商聯爲一氣，官民呼吸相通。夫而後公股可集，國債可興，艱難之業，可次第舉矣。

況亞洲精華所萃，土地之廣大，人心之聰穎，鹽鐵之衆多，西人曾嘖嘖羨之。之何因循故轍，忍出英、法諸國下乎！乃者日本一切效西人之所爲，惟通商只許在海口而不許入國，陰柔有謀，視西人爲更摯。中國但有各國商埠，而無立埠他國之利，漏卮所出，尾閭不足壅其流。惟星加坡有華人數萬，而其利并未注之中國，則所以實力研求者，容有待乎？噫！《周官》理財之法，炳如日星，經新莽、王介甫之極力依附，而卒成大亂。彼西人目未睹中國聖人之書，其意乃無不吻合。乃知聖人之理之長懸宙合，而善學古人者，師其意不必師其文，但視乎日之信義果孚也。積秦以來苟且儳仍之亂源，至今日而若決江河，不可收拾。意者天將於滌瑕蕩垢，重見《周官》之業，而商政其嚆矢歟？故因核古今异同，略陳其萬不容已之苦衷，以俟世之匡濟時艱者。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五下藥學謙《格致書院教演化學記光緒二十三年》 化學爲格致最要之一門，其益甚多，爲用尤溥。近之能體驗一身，遠之可考察萬物，大足以窮天地山海，小可以剖毫芒忽微。所謂化者，乃循天地自然之變化而化察庶物，分之可知各物之原質，合之足變各質爲新物。故雖物類萬殊，形性千變，莫不可考其所以然，且能分合變化，以法造化之元機。蓋造物之妙用，莫不根於化學。如輕與養，本氣也，不經化合則不能成爲水；堅盤硬石至固也，不經變化則不得碎爲土；銀銅鉛錫皆金也，不受化合則不得變爲礦。炭養二物質，分氣定形有虛實，并置一處，久而不變，然一經化合，則能生火，勢焰寖熾。以是知數十原質運行於天地之間，均有交互化合之能，遂成億萬化成物類。然此特死物質耳，由死轉生，造化尤巧。植物初生，始而苔蘚，繼而草萊，大而參天拔地之木，美而開花結果之樹，莫不由化之一理逐漸生長。至於動物，小自微蟲，滴水成世界，大至鯨鯢，洋海爲巢穴，以至賤如狗彘，貴若人類，莫不由化之一事，孳育蕃息，生生不已。設無化學之理，則天地爲塊然死物，今古不變，新舊相同，而世界之中，安有如許窮巧極奇無量大千之庶物哉！而造物之理，於化學而始見其巧，而化學之用，於物理而愈覺其廣，人顧可由之而弗知習焉？而不察哉？竊謂今之化學，猶古之丹術也。惟所求有廣狹，而所得有實虛，丹士熔金煉藥，一求黃白致富之術，一求長生不死之丹。然數千年來，爐火鍛煉代不乏人，從未聞有真能點石成金，亦未見真有歷世而不死者。果能如是，則舉世之石，盡可成金，而金亦何足貴？抑長壽大老古今盡存，而地將莫容。其識見之狹隘，事理之荒誕，不待智者而知焉。今之化學，所求之理，所得之物，雖未能滿古丹士之意，然化煉地礦，但覺金類日增，民用富饒，國勢日强，是化學之明效大驗，遠勝於點金之術也。而煉藥取精，恣醫士之採取，治病（易廖）（醫瘳），雖乏長生之訣，不死之丹，而實能增人壽，算是又化學之實效而勝於丹士之虛名也。天之生物有定質，有定性，有定形，無可勉强。金自金，而石自石，欲强石爲金，變金爲石，不但無其事亦無其理，且違天生物之初心。而天之造人，本擬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由老而死，死死生生一大輪回。人雖能返老爲壯，而莫能起死回生，更不克長生不死。不特無其事，亦無其術，且顯違造物生死循環之元理。故化學之道，一本於大主宰生物之心，而順物理之自然，日求精進，務得真理，事不厭詳，法貴取效，凡前人一切虛誕之術，不經之說，悄恍無憑之事，概行屏絕。今所考得實理九分，即用幾分，尚多未得之理，或推求未盡，研究未精，則留此以待來者，集思廣益，萃取衆長，於是成一種有用之學。醫藥非此，不足以考求形性；動植非此，不足以體驗生理；地礦非此，不足以熔化原質；金石非此，不足以點試真僞；而衛生養性之道，日用飲食之間，靡不依賴化學。故化學者，諸學之根也。西人深知其益，故童蒙入塾，即從專師。中國於化學一書，近年以來，已譯多種，有志西學者，每涉獵及之，惜多浮滑，僅知皮毛，不求甚解，間有一二篤學之士，能自通曉者，然未躬親嘗試，終成隔膜。近日治是學者，頗不乏人。前閱《申報》，有告白云：濮院董君東初，通曉化學，擬設化學會於申江，會集同好以講求。余本擬趨觀，借擴眼界，惜至今會未設立，亦憾事也。余於此學，本一知半解，因見書院肄業諸友，多有好此者，故不揣固陋，於今正開院以來，每於星期前一夕，教講《化學鑒原》數篇。奈書首卷，多屬化學條段，理頗深奧，聽者味同嚼蠟。然習化學不能越此而進，不得不逐段講解。凡閱數夕，始竟其業，雖學未能多得，旨趣猶冀，此書講完，再復前卷，而得豁然貫通。及講二卷，始而養氣，繼而輕氣，皆論實質實事，學者易於明曉。次後爲之演試三次。初試養氣，以鉀養綠養與錳養粉（華名無名異）等分相和研細，置於銅壺內，就地新制者燒焙，取得養氣，盛於藏氣筒，換以玻璃瓶，燃燭入瓶，驗之如第一圖。燭極亮，復取氣一瓶，燃炭入之，炭亦熾烈。此因養氣最能養火，故燭與炭雖一星之火，一入氣內，無不立燒而亮。燒後，以（蘭）（藍）試紙入瓶驗之，紙變爲紅，因知瓶內之氣已變酸質，所變者爲炭養氣，因其養氣與燭炭等炭質，兩相化合而成炭養氣也。另取養氣一瓶，燃硫入之，則發（蘭）（藍）紫大光，後以（蘭）（藍）試紙驗之，亦變紅色。惟此變

第一圖



紅色之酸質，非炭養，乃硫養，亦氣質也。後以鋼絲彎作螺綫形，入養氣瓶內，燒之不驗。一由於瓶過小，而養氣不足以燒，一由於絲略粗，及絲端硫質燒熾，而瓶內養氣已盡，故不及燒其銅絲。嗣欲於養氣內燒燐，因無合用大瓶，遂不果。此四月以前兩次所試也。四月中旬傅蘭雅君業經回申，偕秀耀春君到院觀演，因於二十日晚接演輕氣。初以鋅屑與硫强水生發輕氣，藏於氣筒，取出一瓶，倒提之，燃燭入瓶，燭焰立熄。瓶口輕氣自燃，取燭出，燭復燃，乃知輕氣性能自燒，與養氣固不同也。及仰其瓶，輕氣燒而冲出，訇然有聲。次試燃炭，炭不熾。試燃硫，硫自熄，微聞臭氣，如敗蛋，乃硫與輕氣變成之輕硫氣也。嗣另取瓶生發輕氣，瓶口插以尖（咀）〔嘴〕細管，以火燃嘴，輕氣自燃，火黃如豆，以粗細長短各玻璃管，歷套於火上試之，皆發樂聲，如第二圖。隨管大小，分音爲清濁高低，嗚嗚堪聽，滿座粲然。後以輕養二氣并和一氣，射於肥皂水內，則發泡上升，燃燒煽點之爆然而響。歷試多泡，或高或下，燃之皆響，頗覺可觀。間有升高過速而火不及燃者。末以此輕養二氣，直射於肥皂水內，吹發多泡，高若累卵，燃以火，輒轟然發大響，耳爲之聾，是可謂之輕養炮。如是燃放數次，觀者哄堂大笑，且皆遠離不前，一若真炮之可以擊人者。試此事固險，然謹慎爲之，亦可無虞。若不小心，誤將火延入藏氣之筒，則轟然爆裂，爲禍甚烈，不待旁觀者爲之膽驚，而身試者早已不堪設法矣。夫獨試養氣，固不轟不爆，而獨燃輕氣亦無聲無響，惟將二氣和合一器，則遇火輒爆，且甚猛烈。所以然者，因輕養相和，本屬氣質，體質松大，一經火燃，忽化合成水，體積驟縮極小，猝然收縮之際，余出空積甚多，即有空氣冲補其處，勢驟力猛，激蕩成響。故發爆聲，與火藥轟響理同而事反。蓋火藥體積本小，燃時忽然張大，冲激四周，空氣遂發大聲。迨試演既畢，傅君慨然曰：所試各事，頗覺得法，惜來觀者未能衆多，擬請集本院諸董與當道諸公，再爲試演，以擴眼界。蓋此事在西國習見不奇，華人少所見，偶一寓目，莫不嘆爲新奇云。然余與陸君仁堂，自愧所試僅屬端倪，未能盡致，以滿學者之心。實以書院所有器料，殘缺不全，一切未能應手。欲添新器，一時難備，并無吝於試驗，而因以藏拙也，學者諒之。自是以後，按期講淡氣緑氣之理，以迄六月初十日爲止。此後因歇暑放假一月，至七月初十日開館，復於十七日試演淡氣等事，後仍如期講解演試，以期卒業。云是爲記。

第二圖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編》卷一七《嫩蘀書院新定譯學會課程》　一、書課。今年下半年（自上學之日算起），英文入門、拼法、寫字，并學雜語雜字。明年上半年，第一本英文拼法、寫字、作句，并學雜語雜字。下半年第二本文法入門、口述筆録、作論寫字，并學雜語雜字。後年上半年，第三本英文文法，上半本作論翻譯，口述筆録，拼法寫字、寫信。下半年，第四本英文，一半文法，下半本作論翻譯，口述筆録，拼法寫字寫信。再後年上半年，第四本英文，下半本作論翻譯、寫字寫信、温文法、全本拼法、口述筆録。

一、考試。每七天先生自行考試一次，每半章大考一次，小考兩次，以五十日爲一期。

一、分數。大考以五十分爲足數，小試以二十五分爲足數。每半年底總算其分數，過七十五分者爲上等，五十至七十五分爲中等，五十分以内爲下等。

一、時候。今年下半年，每日上午三下鐘。明年以後，上午三下鐘，下午三下鐘。

一、班數。今年下半年作一班，至明年上半年，將其中資質之智愚并學問之優劣，一一分清。智而學優者選爲頭班，愚而學劣者與新來學生合成二班。

一、塾中讀西書規矩。先生入塾，諸生皆立，待先生坐後再坐。背書亦立，問字立，不許私語，出入時師生各宜問安。

一、解館。每逢虚昴星望日停課，逢端午、中秋大節停課三天，十二月初解年館，二月初開館，以兩足月爲限。

一、請假。學生在塾請假，須向先生取假票，票上須寫明日期事故，至期不到，須再發假票。

一、補書。開館遲到并請假時所少讀之書，晚間補讀或正課畢後，再行補讀。

一、英語。塾中師生問答，均用西語，塾外相遇亦然。初學時隨便。

一、額數。以四十人爲限，額内隨時補足，額外不得增加一人。

一、黜退。凡新來學生，試讀二月，可學者收，不可學者退。學生學問雖優，不遵約束或品行不端者斥退。

一、新來學生。自明年起始新來學生從未學習英文者入二班，已學者即就其學問而分派入班。明年下半年以後，或有新來學生未曾學習英文者不收。

一、客人遊玩。學生課時，親友來院探望，不能入塾，須待其課完後，始可

到齋房相見。

《諭摺滙存・奏校經書院添置天文、輿地諸儀并擬添設算學等課程摺》 湖南學政翰林院編修臣江標跪奏，爲推廣書院章程，講求新學，援案恭懇聖恩，以勵人材事。竊謂各省書院之設，所以培養人才；學臣之職，所以録取人才。書院一月而一課，學臣則三年兩試，若無書院以輔學校之不及，則培養失而録取難，人才亦因茲而日少。臣伏查湖南舊有校經書院，仿古人成法，分經義、治事兩齋，專課全省通曉經史、熟習掌故之士，創始於前撫臣吴榮光，經前學臣朱道然、張亨嘉先後擴充，規模頗具，人才亦因茲會萃。惟長年經費僅取給於湘岸准商及紳士捐款，發商厘息，每年入不敷出，近來各屬向學人多，往往限於課額致擯門外，寒士咨嗟，學臣惋惜，續捐既難，集腋籌款更無章程。臣到任之後，先自推廣季課，捐廉給獎，并於書院隙地建造書樓，廣購經籍，并添置天文、輿地、測量諸儀，光化、礦電、試驗各器，俾諸生於考古之外，兼可知今。且擬添設算學、輿地、方言、學繪，兼立《湘學新報》，專述各種藝學，開人知識。

《格致滙編》第二年第五卷《狄考文在格致書院講解電學》 五月十九日，格致書院請美國格致家狄先生在書院内講附電氣之理法，來聽與觀之客有五十余人，講附電氣之理甚清楚，用器具顯出附電氣之性情，最爲靈巧。所試演之事，内用抽氣筒在玻璃罩内得真空，而真空中通附電氣。又用大小玻璃管内有輕氣、養氣等，令附電氣通過，其顔色最爲可觀。又用細鐵絲兩條，其兩端相近而不相接，令附電氣行過，則鐵絲成綱絲，生大熱而熔化。從此可見附電氣之大能力。又用附電氣放棉花藥，又放爆竹等事。觀者無不贊美，無不歡欣。惟附電氣之理，非一望而能知之，必詳細觀專論電氣之書，方能知之。此電學爲格致最有趣之一門。西人尚未考究其半，每年有人查得新理與新法，間大有益於人者，間有能開人智慧者，令人稍明造化萬物之妙。狄先生雖爲美國教士，但格致之理法，胸中無不備，無論西國之聖教，與格致博物之教，俱能詳細講論；此兩教原有大相關，如能合而講之，則甚相宜，因格致之學，俱有衆人可取可試之憑據。無實憑據之理，則去之不問。而無論何國何教，其教中有與格致之理相反者，則其教必各不正。來中國傳教之西人，如能兼行格致之務，則受益不更無窮乎？

《新學報》第一册樂學謙《格致書院講西學記光緒二十三年》 上海之創有格致書院，迄今凡二十余載，原爲倡行格致，振興西學起見，惜閱多年未獲實效。一由於風氣未開，鮮知格致之益；一由於經費不充，推廣良難；一由於寡乏名師教授有志諸生。院中西董傅蘭雅君，每念及此，輒思設法振興，以求成效。前創考課之舉，蒙南北洋大臣暨諸海關道憲按季命題，課以格致論説，遠近應課士子動輒百數十人，宗旨以發明洋務西學爲貴。其中雖不乏嘉言讜論，然猶屬紙上空談，未必竟有實際。況乎譯書風行，一經搜羅，便成佳卷，傅君頗以爲憾。因於乙未之夏，復設一會講西學之法，教習專門之學，庶有實效。乃於星期之前一夕（即禮拜六晚）爲講課之期，在院躬親教授，凡聰穎子弟有志講求者，皆許來院肄業。爰擬課程六種：一礦務，二電學，三測繪，四工程，五汽機，六制造。此六學者，皆以算學爲入手，算學以數理學爲先導。初學數學之際，每期一課演十五題，迄歲杪演至二十一課，凡三百有二題，皆新法，奇巧簡明。從學者凡三十四人，類多好學深思之士，經傅君薰陶琢磨，數月以來，茅塞頓開，計歷半載，術業驟進。每次給卷分題，令自演算，迨交卷批閱，以分數定其優劣。有不明者，復於講課之夕爲之條剖縷解。理法兼備，滿一月則出題面試，百分中能考得七十五分以上者爲合式，照給課憑一紙，以征所學有效。迄今考取課憑者凡二十六人。惜去夏傅君回國，囑其哲嗣傅紹蘭君庖代，紹蘭不久染疾因而逝世，致學者無新課可習，心皆怏怏。幸有山左陸君仁堂接教以代數之書，學者取成法習練，頗能純熟。陸君精通西算，於代數幾何三角八綫，無不熟爛胸中。自客春莅院，日課數學代數形學及格物諸學，甚覺得手。星期前一夕，仍襄教初學生徒，迄今計經傅君考取代數者已有十人。今年來，余見群友喜談化學，因議於星期前一夕講解《化學鑒原》一書。以陸君館課紛繁，不遑遍及，余願分此一夕之暇，代爲講解，其演試之法，仍請陸君爲之。余於化學一道，自愧術淺，何足以教人。顧自念幼得西師指授，頗獲一知半解，加以二十年來，偕傅君譯述《格致匯編》諸書，每涉獵於化學，所得傅君薰陶之益良非淺少。今以授之傅君者轉授諸人，實以仰副傅君振興西學之微意，豈敢博名譽而徼利禄哉。然傅君常以傳授格致爲己任，自信責由天委，苟不遵道而行，是違天也。旅華三十余載，此心未嘗稍變，以故屢思良法以振興之，其於格致書院講西學特一端耳。近來傅君復返美國，格致書院教講一事，轉托西士秀耀春君、華師陸君仁堂照常辦理，余得暇亦襄同教授，惟願從學日衆，多士濟濟，如鯽而來，又何患斯道之不興哉！吾將拭目以望之。

《知新報》第五册《蘇州正誼、平江書院改章光緒二十三年》 各省書院向皆帖

括、詩賦之課，間亦有課經史者。去年奉旨飭直省各書院增添時務，蓋欲開天下腐儒之錮蔽，使之知帖括、考據之外，尚有所謂時務也。各省已紛然改設矣。聞蘇州之正誼、平江兩書院，亦改訂課章，添設西學一課，是所課知所變矣。

《集成報》第七册《求是書院課程光緒二十三年》 求是書院四月下旬開院，章程早已厘定，惟課程未見。經總教習王令更君擬定學生分三班，習過英文者第一班，習過算學者第二班，一事未習者第三班，課程録左：

禮拜一，九點至十點，三班地理，一班英文；十點至十一點，二班算學，三班英文；十一點至十二點，二班英文。

禮拜二，九點至十點，一、二班地理，三班英文；十點至十一點，一、三班算學，二班英文；十一點至十二點，一班英文。

禮拜三，一點半至二點半，一、二班地理；二點半至三點半，一、二班算學；三點至四點半，一、二班練字。

禮拜四，一點半至二點半，三班地理；二點半至三點半，一班算學；三點半至四點半，一、二、三班練字。

禮拜五，同禮拜三。

禮拜六，同禮拜四。

《知新報》第一五册《廣西書院添設算學季課示諭光緒二十三年》 廣西書局桂平梧鹽法道向、候補道謝爲出示曉諭事。

照得自强之道，必先作育人才，求才之道，必先推廣學校。中國二十年來，京都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格致書院、廣東博學館，皆合中西算學，相與講習討論，皆所以新庶政而圖自强也。前經内外臣工奏請，以時事多艱，人才凋乏，亟宜講求實學而致富强。迭奉廷旨，通行各省，遵辦在案。上年七月初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復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以勵人才一折，内稱如各地各府縣，自可由督撫酌擬辦法，或有書院量加課程，或建書院肄習專門，果使業有可觀，三年後由督撫奏明該衙門再行議定章程，請旨考試録用，以昭激勸等因。本日奉旨：依議，欽此。仰見廟謨深遠，洞悉本源，凡可以勵人才而資御侮者，無不立沛恩綸，此窮變通久之至意也。今廣西地處四陲，迫近交趾，龍州接越南之鐵路，南寧(白)〔百〕色，將必展至。梧州又開爲通商口岸，轉瞬之間，西士雲集，苟無通達中外、周知時務之士以濟世用，譬猶之盲聾暗喑，窒塞而不通，非細故也。但廣西素稱貧瘠，延師築室，費實不貲，學堂之設，行將有待。且西學灝如烟海，凡光聲重力礦汽化電，及一切格致農業技藝之學，非得其門徑，則其道無由。欲得其道，則自算學始。竊考西人算學之書，其無不習之者曰阿爾熱八達，譯爲東來法。其書專演移項相消之式，即中國之天無四元借根方。是則西人算學，其源出於中國之明證。今中國算學，自(目)〔明〕季失傳，近始昌大，實賴西人之書，互相考校，故《御制數理精蘊》、《歷象考成》皆參用西法，此禮失求野，不可廢也。茲本道等公同酌議，擬仿廣東學海堂辦法，於經古書院添設算學一門，課以四季，每季由書院監院稟請撫憲命題考試，問以算數、算理、天文、時務四項。其應給獎賞幾何，事屬創辦，亦難預定，當按課卷之優劣以定名次之多寡，每季由善後局撥款發給，以勵向學之士。俟將來學有成效，人才蔚起，如何推廣設立學堂之處，再行隨時酌量辦理。此次添設算學季課，本道等蓋爲培養人才以備時用起見，除詳報撫憲及分别移行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舉貢生監童生人等知悉，須知算學爲當時急務，爾等有志向學、留心時事者，即便赴經古書院報名注册，聽候定期考試可也。凜之，特示。

張之洞《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三《札兩湖、經心、江漢三書院改定課程》

爲欽遵事準禮部咨，九月三十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書院之設，原以講求實學，非專尚訓詁詞章，凡天文、輿地、兵法、算學等經世之務，皆儒生分内之事。現在時勢艱難，尤應切實講求，不得謂一切有用之學非書院所當有也。等因欽此。自應欽遵懿旨，將省城各大書院，即照天文、地理、兵法、算學，分門講授。除江漢書院業經本部堂欽遵添設住院實學生，四門分課外，查兩湖書院，現課經學、史學、天文、輿地、地圖、算學六門，茲除經學、史學原系書院所當講求外，查測繪、地圖本係兵法中最要之務，該書院所分門類正與此次所奉懿旨適相符合，應即將地圖一門改稱兵法。惟兵法之學，體大(恩)〔思〕精，應於兵法一門中又分爲三類：一曰兵法史略學，講求歷代史鑒、兵事方略；一曰兵法測繪學，講求測量山川海道形勢，遠近營壘，炮臺體式，繪畫成圖；一曰兵法製造學，講求製造槍炮船雷，行軍電報，行軍鐵路等事。每門各設分教一人。又體操一事爲習兵事者之初基，即與舊傳八段錦、易筋經諸法相類，所以强固身體，增長精神，必不可少。國朝定制，凡八旗文生員舉人進士，皆須兼習騎射，不能騎射者不得入鄉會場，具見造就人才文事武備兼重之至意，自可仿照辦理。應於該書院後餘地，建設兵法體操棚，於功課畢後習之。先習簡易諸式，如空手體操及運動木椎、鉛椎、擎槍、托槍、推槍、超乘諸法，并先製備木

質槍炮式，以資目驗考究。即派武備學堂優等諸生爲領班，以資教導。又經心書院新定章程，除四書大義、中國內政，本係由監督訓課講習外，若天文、算學，本係章程所有，其外政，即係講求輿地之學；格致製造，即係講求兵法之學，此後亦定名爲天文、輿地、兵法、算學四門。其經史向章即由監督隨宜訓課，惟監督院事過煩，應專設經史一門，添請分教一人，每月課以經史一次，或解說或策論，由分教核定分數，開單送交監督，與各門統計合定等第。該書院經費較少，故經史合設一分教，兵法亦只設一分教，其添習兵法體操亦與兩湖書院同。又江漢書院除四門分課外，亦應專設經史一門，添請分教一人，每月課以經史，其別計分數統定等第與經心書院同。惟江漢書院現無隙地，若住院實學生四十名中願習體操者，准報名附入經心書院隨同肄習。至各書院學業雖分立門目，各有分教講授，然欲成有用之人才，必以砥勵品行爲本，欲望學業之進益，必以率循規矩爲先。三書院均應另立行檢一門，由各監督、院長每日酌定時刻，分班接見，訓以四書大義、宋明先儒法語，考其在院是否恪遵禮法，平日是否束身自愛，每月終分別優絀，亦定爲分數，開列清單，并經史天地兵算諸門，合較分數之多寡，爲每月之等第。此條兩湖、經心、江漢三書院一律辦理，似此各大書院教法學業統歸劃一，文武兼習，學行文修，庶可期其皆儲爲國家有用之才。合亟札飭，札到該提調即便遵照辦理，并恭録懿旨刊刻講堂，俾諸生一體欽遵勉之。

《上海格致書院志略・上海格致書院特課季課題稱表》

大類	細別	命題者	題稱
格致類	格致總說	許應鑅	格致之學中西異同論。
		李鴻章	問《大學》格致之說，自鄭康成以下無慮數十家，於近今西學有偶合否？西學格致，始於希臘阿盧力士託爾德，至英人貝根出，盡變前說，其學始精。逮達文、施本思二家之書行，其學益備，能詳溯其源流歟？
		龔照瑗	泰西格致之學與近刻翻譯諸書，詳略得失，何者爲最要論。
	天文	李鴻章	楊子雲難蓋天八事以通渾天說。
	曆算	李鴻章	以月離測經度解。
		吳引孫	西曆稱善承明季之衰，試證之。
	氣象	聶緝槼	風性表說。
		劉坤一	潮汐應月說。
	物理	李鴻章	問古設律度量衡，所以測點綫面體也。自聲學、熱學、光學、電學之說出，而尋常律度量衡之用幾窮。西人測音、測熱、測光、測電，果何所憑借而知其大小多寡？能詳言其法歟？
		胡燏棻	論事物各有消長，試求其正變公例。
		劉坤一	物體凝流二質論。
		李正榮	問槍炮取準必用拋物綫法，今以二十四生特之炮，平擊敵船，當若干里？若斜向下擊，或斜向上擊，各當若干里？究竟下擊上擊有何區別？果用何法乃能避其上擊，仍不礙我下擊？能精思其故得其數，而詳述之歟？又以開花彈子下墜平口與平擊竪口，當用何術使之不失累黍？能考其用法歟？
	化學	李鴻章	問化學六十四原質中，多中國常有之物。譯書者意趨簡捷，創爲形聲之字以名之，轉嫌杜撰。諸生宜究化學有年，能確指化學之某質即中國之某物，并詳陳其中西之體用歟？
		李鴻章	問鍛煉金質，全視火候。西人將各物質試驗，定爲熔度，能一一詳列歟？電池必用二種金類，一陰一陽，方能生電。有同一金質與彼金相較則爲陰，與此金較則又爲陽，西人因列金質十數種，按序推排，任取二種，皆成陰陽，絶不淆亂。能詳其說并列表以明之歟？

（續表）

大類	細別	命題者	題稱
	醫學	聶緝槼	嵇叔夜《養生論》云：「豆令人重，榆令人瞑，合歡蠲（㑊）〔忿〕，萱草忘憂，熏辛害目，豚魚不養，虱處頭而黑，麝食柏而香，頸處險而癭，齒居晉而黃。」諸生研究物理，試析言其故，以補注家所未及，將覘素蘊焉。
		劉坤一	昔扁鵲爲兩人互易心，仲景穿胸納赤餅，華陀刳股去積聚，在腸胃則湔洗之。今其法華人不得，惟西醫頗用其法，而不盡得手，究竟中西醫理孰長？
	測量地學	吳引孫	泰西醫術昉自何時？傳自何人？其治病諸法，各國有無异同？視中東醫理精粗優劣如何？試詳證之。
		李鴻章	《周髀經》與西法平弧三角相近説。
		李鴻章	西法測量繪圖即晉裴秀制圖六體解。
		聶緝槼	《管子・地數篇》解。
		劉坤一	大洋海、大西洋海、印度洋、北冰海、南冰海考。
		傅蘭雅	上海海口形勢輿圖廣袤城池道里丈尺考。
語文類		聶緝槼	華人講求西學，用華文、用西文利弊若何論。
			倉頡造字，篆隸淵源；楊子《方言》，齊楚音别。近自昆山顧亭林氏輯《音學五書》，辨五方之音字，考核綦詳。泰西人語多詰屈，字皆斜行，而英法兩圖文字語言，尤爲各國通行，近譯《英字入門》、《英語集全》、《法字入門》、《法語進階》諸書，爲西學之初桄，果能吻合無誤否？夫不譯西字，曷窺制作之精；不解洋言，難膺行人之選。其於中西及各國文字語言之異同，諸生討論有素，其各條舉以對。
教育類		沈秉成	西學儲材説。
		劉坤一	書院之設，即古黨庠術序之遺意。宋時鵝湖、鹿洞講學著聞，胡安定先生以經學治事，分齋設課，得人爲盛。中國一鄉一邑，皆有書院，大率工文章以求科舉。而泰西藝學，亦各有書院。自京師有同文館，以肄算學，天津、江南有水師學堂，以習海軍；上海設立格致書院，專論時務。踵事日增，中西書院不同，其爲育才一也。或謂綱常政教，中國自有常經，惟兵、商二途，宜集思以廣益。第中西之載籍極繁，一人之材力有限，果何道而使兼綜條貫，各盡所長歟？試互證而詳論之。
		鄭觀應	三代以上黨庠學校，以教以養，統隸於官，故人材之盛衰，關國家之興廢。自秦始皇焚書坑儒，以愚黔首。漢初崇尚黄老，私家傳習各守專經，以迄唐、宋，雖設學官，有同（流）〔旒〕贅。朝廷以科目取士，士亦竭畢生精力沉溺於詩賦、時文、帖括之中，書院介乎官私之間，雖亦能作養人才，而其所傳習，亦不離乎三古遺風。其經費多出於官歟？抑多由私家捐辦歟？其章程之不同者安在？中國將統古今、合中外，使積習丕變，而民聽不疑。設學將以何地爲先？取法當以何國最善？科考與取士於學校之孰優？可詳悉言之歟？昔年資遣出洋學生，所費頗鉅，中途而廢。説者謂年歲太小，中學未通，故爲人所詬病。日本歷派出洋肄業諸生，有無成效。應如何變通盡利，使之事半功倍歟？其悉抒讜論毋隱。
人才類		鄭觀應	外國之富，在講求技藝，日新月异。所以製造多，商務盛，藉養窮民無算。未悉泰西技藝書院分幾門，學幾年，藝乃可成？我中土何以尚未設技藝書院？各省所設西學館、製造局多且久矣，未識有精通技藝機器之華人能獨出心裁自造一新奇之物否？必如何振興其事，斯不借異材異城？請剖晰論之。
		龔照瑗	西漢人才可與適道，東漢人才可與立，三國人才可與權論。
		李正榮	張騫、班超優劣論。

（續表）

大類	細別	命題者	題稱
富强治術類	富强總說	邵友濂	陳湯、甘延壽論。
		裴式模	中國各大憲選派辦理洋務大員，應以何者爲稱職論。
		周馥	中國近日講求富强之術當以何者爲先論。
		曾國荃	聖人有四府論。
	工業	聶緝槼	《周禮・考工記》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植〕〔搏埴〕之工二，各有分職，厥類惟詳。古之工作，多以人力；今之工作，間用機器。目今製造鋼船鋼炮，爲防海之利器，亦格致家所宜及也。諸生討論有素，其一一參校而詳説焉。
		盛宣懷	問鐵利爲自强要務，漢陽廠基爐座，規模具舉，大冶礦苗原旺，開採如何合法？鋼鐵以暢銷爲先，如何推廣銷路，利不外傳？若使官督商辦，能爲經久之計否？織紡相輔而行，今欲推廣紗利，兼顧布局，如何妥籌盡善？洋紗不用土花，如何改種洋棉，并使華棉有用？盍臚舉所知以對。
		鄭觀應	古時勸百工之法，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曲臺記》著於九經。自《周禮・冬官》經亂而逸，以《考工》一記補之。自漢以來，漸亡古制。百工居肆，間有傳習，高曾規矩，日敝日窳。聰明才智之人，夷諸賤隸，亦遂無能克自振拔者，皆國家無以勸之故也。今泰西巧思奇器，日异月新。竊思名物家數，授受必有淵源。其由何時、何人、何法能不使各國仿造，能約略言之否？華人才智，豈皆遠遜西人。惟用志不紛，乃凝於神。非童而習之，終身行之，子孫守之，不能精進不已也。宜如何設藝塾以教之？立藝科以獎之？賜金牌給憑照以維持之？試參酌中西，詳言規制。美國外部考察船炮，物美價廉，官廠不如商廠，費省而成功速，非由新意不能銷售也。中國尚無商廠，應若何逐漸振興，勸商民設立？請試言之。
		盛宣懷	中國創行鐵路利弊論。
	輪船鐵路	龔照瑗	輪船、電報二事，應如何剔弊方能持久論。
		盛宣懷	問海軍衙門議造漢口至蘆溝橋車幹路，以資拱衛。或謂漢口至信陽山路崎嶇，工程倍費；或謂取道襄樊路較平易；或謂由浦口起可兼運長江下游各省貨客。南北幹路，自係定策，取道遠近難易，平陂繁簡，將來勘擇，不厭求詳。如有熟識輿地之學，精核工程之計，以及如何分籌官本、商本，不借洋債，不買洋鐵，以期有利無弊，盍詳晰以對。并可繪圖立説，備轉陳擇焉。
	商貿利權	盛宣懷	問各國至中國通商，按光緒十六年貿易册，英贏銀至六千八十余萬，而俄、美等國各補入中國銀八、九百萬。核稽歷年，大抵英必贏，而俄、美必絀。豈西國經商亦各有工絀歟？抑物産使然歟？今欲振興商務，其策安在？
		盛宣懷	問中國工商生計多爲洋人所奪，欲收回利權，應如何進口貨少，出口貨多，以期利不外散，權自我操？諸生留心時事，其各條舉以對。
		鄭觀應	中國古者衆建諸侯，各有分土，惡民之輕去其鄉，故有崇本抑末之設。然官山府海，齊用富强；服賈牽車，衛隆孝養。日中爲市，貨殖成書；陶朱計然，古有專術。維時國家賦稅取於農民，商之操奇計贏以剥之，故抑之耳。自漢以來，土宇益廓，鹽茶轉運，亦國計所關。迨此次軍興及五口通商而後，厘金洋税，數埒地丁。中固度支，農與商遂各居其半。商務盛衰，隱關國本，安可侈言舊制，坐受困窮。惟中外商情，西巧而華拙，西大而華小，西富而華貧。必若何而後能維持補救歟？説者謂中國官商隔閡，剥商之政，以致於此。近日華商創設公司，隱圖專利，不公不溥，適以病商。應如何參用西法，盡祛其弊。泰西商部規制若何？商律之保護商民者何在？商學之開益神智者何方？現在之商務若何保全？將來之利源若何振興？諸生關懷時局，留意有年，望條舉所知，以資商榷。

（續表）

大類	細別	命題者	題稱
		薛福成	問中國近年絲、茶出口之貨，核通商總册，較光緒初年有增無減，而絲、茶各商，日見耗折，其故何歟？令議整頓之法，其策安在？
		李鴻章	問印度近來講求茶利不遺餘力，幸茶味不及華產，是以銷售未廣，一時尚難與中國敵；惟印商近以華茶攙和印茶，冀暢銷路，始則華多而印少，繼則華少而印多。中國茶利，後此必漸爲所奪，能預籌防弊之方歟？
		傅蘭雅	中國仿行西法，紡紗織布，應如何籌辦，以俾國家商民均沾利益論。
		吳引孫	問中國古今養蠶之法，宜取何術，致蠶絲收成日旺？并各國現在養蠶利病得失，視中國有無异同？出口之貨，絲爲大宗；浙江等省，尤以蠶務爲重。諸生講求時事，其詳舉所聞以對。
		吳引孫	洋藥一項，每歲金錢出口甚巨，中國吸烟多，而罌粟之禁，慮妨民食，勢必土漿日少，洋藥居奇，宜用何策，杜塞漏卮，無害谷產論。
		吳引孫	各省兵燹以來，軍需善後多賴厘金以應度支，現在承平日久，未能遽停，庫款仍絀。其盈虛損益情形，論時事者所宜參究。應如何籌節餉項，減免抽厘，以裕利源而紓商力策。
		沈秉成	絲、茶、烟、布合論。
		聶緝槼	問各省仿泰西設立銀行，試言其利弊所在。
		曾國荃	鑄銀幣得失説。
		吳引孫	問近來東南各省多用洋銀錢，民尚稱便。中國如自造金銀各錢，應用何策？能否通行？有無利弊？試詳言之，用備採擇。
		吳引孫	問昔有行鈔之法，多因滋弊而罷。如部局頒發銀錢各幣，必恒示天下以信。應如何變通古制，參用西法，詳酌時宜，俾可通之四海，行之百年，免匱乏而保利權，便商民而濟國用策。
		盛宣懷	問中國郵政應如何辦法，其各以實義條對。
	郵政	薛福成	中國創設海軍議。
	海軍	薛福成	問海軍以船爲本，有船則必有修船之塢，而修理鐵甲船之塢尤爲難得，以經費與地勢限之也。近者北洋大沽、旅順皆有船塢，膠州則甫經規畫，將來能否漸修鐵艦，均未可知。南洋惟廣州之黄埔船塢，號爲能修鐵甲船，恐亦不甚寬暢。故中國近雖有鐵艦，必須駛至日本之長崎借塢修理，甚非計也。夫以中國之大，豈竟無一善地可爲鐵甲船塢者乎？彼長崎之船塢，其初用費幾何？究竟形勢若何？中國經營鐵甲船塢，以何地最善，能詳悉言之歟？
		龔照瑗	水旱荒灾平時如何預備，臨事如何補救論。
		曾國荃	救荒備荒目前宜若何爲盡善策。
		劉坤一	《隋書》婆登國有月熟之稻，《抱樸子》南海有九之熟稻。昔人又云天竺稻四熟，交趾稻再熟。今有其種否，能行諸内地否？《齊民要術》引《廣志》南方有蟬鳴稻，五月熟；青芋稻，六月熟；白漢稻，七月熟。《演繁露》又有紅霞米，早熟且耐旱。其耐水者宜何種？殷區田，周稻人，諸法久廢。水旱之備，宜何施而可？
		鄭觀應	伊古黄帝分疆畫井，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烝民乃粒。后稷播蒔百谷，成周遂以穡事開基。今所傳區田之法，出於伊尹，行之或效或不甚效。孟子所謂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七人，最下食五人。知上古農書必有專學。薦經兵火，寖至失傳。其散見於經史者，能略舉之否？準古宜今，家喻户曉。泰西近日講求化學，植物之最不可少者何質？試詳言之。西人耘田用海島鳥糞，中國不

（續表）

大類	細別	命題者	題稱
社會救濟類		聶緝槼	易致，能以他物代之否？古者開渠畎澮，樹藝有經。今北方水利若何修復？溝渠築塘浚井，何者宜先？英人治北印度，在高地蓄水，售與農民。可參用之否？泰西農部，種樹有專官，以爲樹多致雨，瘠地可變膏腴。規制若何？願聞其略。南北各省寒暖迥殊，五土之宜，應如(河)〔何〕肇興大利，立富强之本。中國農民太顧，弗厭詳求，以開風氣，宜推廣言之。
		鄭觀應	《周官》大司徒保息六以養民，有賑窮恤貧之條。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獨，嗣是收養貧民，有普濟堂、政先堂、體仁堂、廣仁堂、養濟院、留養局，名目不一，總爲收養鰥寡孤獨廢疾貧民而設。上海善堂林立，而蒙袂乞食之徒時見於道路，蓋博施濟衆，仁聖所難。聞歐洲諸國，亦設養濟院，教以工藝，嚴其部勒，潔居室，別勤惰，厥法若何？其可得聞乎？
國際現勢類		李鴻章	泰西善舉甚多，除育嬰、施醫、禁酒、自新、恤孤、勸和、訓啞、教聾等會外，又有恤貧院。凡丐食街市及無業游民，收入院中，教以淺近手藝，至期藝成，得以自養。諸院有設自國家者，有捐自官紳者，每歲所集經費，自十萬數十萬不等。竊思古者發政施仁，凡有鰥寡孤獨窮民之無告者，皆在所矜恤，然則恤貧院亦當今急務，不悉當道與富紳能立此功德否？應若何籌款？其章程如何悉臻美善？請切實指陳，以備採擇。
		李鴻章	問各國立約通商，本爲彼此人民來往營生起見。設今有一國，議欲禁止有約之國人民來往，其理與公法相背否。能詳考博證以明之歟？
		劉坤一	德、奧、義合縱，俄、法連橫論。
		吳引孫	暹羅疆域政俗考。
		胡燏棻	防海防陸難易緩急論。
		李鴻章	近日北邊防務輕重緩重何在論。
		李鴻章	俄國西伯利亞造鐵路道里經費時日論。
邊防類		李正榮	黑龍江通肯河一帶請開民屯議。
		聶緝槼	朝鮮爲中國藩屬應宜如何保守論。
		李鴻章	西域帕米爾輿地考。
		鄭觀應	考泰西於近百十年間，各國皆設立上下議院，藉以通君民之情，其風幾同於皇古。《書》有之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又曰：「衆心成城」。設使堂廉高遠，則下情或不能上達。故説者謂中國亦宜設議院，以達輿情，採清議，有若古者鄉校之遺意。苟或行之，其果有利益歟？或有悉其間利害若何，能一一敷陳之歟？
其他類	議院	劉坤一	《風俗通》論稱：皋陶造律，至漢蕭何因秦法作律九章，律之名所由始。其曰例者，《王制》之所謂比是也。古者獄辭之成必察大小之比。律有一定，例則隨時變通。讀律者有八字、十六字之分，剖析毫厘，不得畸輕畸重。無非明慎欽恤，以仁施法之意。《史記》言，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月，一國之囚，不過數人，何其速而簡也。宋鄧肅對高宗言，外國文書簡，簡故速，中國文書繁，繁故遲。其説信否？西國用律師，判斷兩造，權與官埒。此中國所無也。中西律例異同得失安在？能詳悉言之歟？
	刑律	吳引孫	中外各國刑律輕重寬嚴異同得失考。
	捐輸	吳引孫	請永停捐輸實官議。
	教務	李鴻章	整頓中國教務策。

管理

方嶽《秋崖集》卷二四《與蔡憲》 某假守於此，事有崇臺之欲知者，輒一二條件之。

一，南康雖是先賢教化之邦，而人士之忘其誨者久矣。某日日引狀，其間母子、兄弟、叔姪之相訟蓋多有之，風化所關，其敢輕易。所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弟，如此而已。然以某操修無素，未易轉移，嚚訟之風終亦不免。一日有持碎骨兩片訴乃叔折其父之足者，天倫之逆，豈不駭然。責反坐而追究之，則皆妄也。舉此一事，可以例其餘。

一，白鹿書院實先賢講道之地，水木幽茂，雅宜藏修。而比年以來，師道不立，士之處其間者，亦多粥飯僧耳。某初至，見學校不肅，令之曰：「紫衫戎服，涼衫凶服，恐不可以見先聖先師。自今以來，不具襴幞者，其勿與殿謁，不具深衣者，其勿與聽講。」則皆不以爲是。有一寄居曰陶教授，持《文公家禮》來曰：「涼衫，盛服也。文公自言之矣，何不可之有？」某笑指旁一虞兵而謂之曰：「若此輩祭其祖先，亦着襴幞，豈非怪事。《文公家禮》爲祭祖先言也，不爲拜先聖言也，故曰凡言盛服者，官員公裳，士人襴幞，庶人涼衫。市井小人亦有祖先也。則涼衫其盛服矣。文公之禮，士人猶不可以涼衫見其祖先，而謂可以涼衫見先聖先師乎？」蓋禮文之粗淺者，其議尚如此，則其所講明可類推矣。

一，近準使牒差請饒堂長以領袖學者，此白鹿之所甚幸也。某即日遣人簪禮幣，乃承繳至省劄及辭免公狀，某以其免牘必不容，但已即與繳申乞劄，催供職矣。此中久無堂長，事體放紛，其於義利之間，恐有界限未甚分曉者。至於今日要取某人之田，明日要撲某處之渡，亦非好氣象耳。與之則民怨，不與則士譁，非有以淑其心，又何以革其習也。

一，晦庵在郡時，嘗祠濂溪於學，後人又以祠晦庵是矣，不知何者忽剽出於學門之外，使兩先生不得祠於學宮，非禮也。而又有大不然者，周、朱以塑像居中，而明道、伊川侑坐於西，可乎？某之此來，其謁又曰：「惟五先生之傳，與周子、朱子合堂而處，禮也，師友淵源之所自。」顧退然居西廡下，或者其不謂禮。某祇謁之，始徘徊太息，方將下博士諸生議所以。蓋嘗牒前廣文，竟不報而去矣。不知此事合與釐正之否？【略】

一，本軍昨準發下先正書傳，近方刊成，所以惠後學者多矣。謹印造十部，計四十册，申解所有印板，不委留在白鹿書院，或合申解使臺取自行下。

徐元杰《楳埜集》卷一一《延平書院榜示》 某少蒙義方，稍識伊洛心傳之正；幸茲假守，有先哲焉遺斯文教。高山景行，參乎其前。顧與邦人共陶禮義休風，追還名勝舊觀。某學謭力綿，惟諸儒宗，英爽不昧，實云相之。

李昂英《文溪集》卷一一《太學果行齋學生蔡順孫等劄子乞差充鷺洲書院學賓職事判》 太學生蔡君順孫，舊識之於南海，別去兩年矣，忽偕其弟源來訪於韻，亦太學生也。文皆倔奇可觀，而丰標灑落傾一座，如雙璧相照映，使人起敬。問其衣何以墨，則曰有母之喪也。問其所以來，則曰爲貧所驅也。昆季方淹恤而不憚遠役，豈其得已哉？且致辭曰：「鷺洲書院有學賓，無限員，監司帖差，前此甚多，願得此以餬口，庶專心學問也。」昔范文正居憂嘗掌學事，今欲爲書院泛職，於理無礙，況書院之設，政欲儲四方英俊相與講貫，以上庠之士乃屑預籍其間，亦可謂下喬矣，不猶愈於其他濫吹者乎？照所陳帖差充鷺洲書院學賓。夫所謂賓者，當以客禮待之，每月錢米宜加優厚，少俟服除，即參太學，亦非久縻廩稍者也。

賀欽《醫閭集》卷四《遼右書院記》 弘治癸丑秋，南燕繡衣樊公按治東土，以教育人才爲首務，乃選考河東西諸生之優等者，庠各有差，建遼右、遼左二書院以分處之，讀書其中，以相切磨，期於僻壤之士咸克造就。延學行老成師儒主之。復命官典其薪米供億之費。院額之扁，巡撫都憲河東張公九雲之所署也。樊公臨古宜，枉顧病夫，請爲遼右書院記，欲成諸生而久斯院。辭以迂鄙，不足辱命。繼而託分守參戎金臺王公彦箴懇求不已，乃爲一言。

夫古今之道一，而古今之學不能一。蓋古之學者將以明此道而體於身，足乎己而及乎物，非若今之學者務誦數、工織組、要聲光、徼利禄而已。此義利正邪之分，而治道隆污、生民休戚之所係焉者。予竊感焉，不能苟同流俗，謹取紫陽文公之教於白鹿者，躬勉以誨子弟暨館下之生，聞諸人不迂闊之者鮮矣。今樊公之記斯院，乃不我迂，而惓惓以之爲託，公其有意於法古乎？則亦遵文公之規而已。蓋其所示五教之目，爲學之序，修身處事接物之要，炳然具在。至所謂「誠明兩進，敬義偕立」，其丁寧之意，愈益深切。諸生由是以進，高乃志，正乃學，實乃功，以祛習俗趨利之故陋，吾知德成而才富，體立而用行，進足以匡吾君

而澤吾民，退足以化其鄉而善其俗。夫然後，古聖垂教之意可以不悖，朝廷育才之心可以無負，而樊公之建斯院與夫慫恿而成之者，亦皆有光於無窮矣。嗟夫！此固諸生之所以成而斯院之所以久者與？《書》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故敢以是爲諸生勸，敢以是爲將來告。

樊公名祉，字介福，丁未名進士。是役也，提調者參戎王公銘，督工則都閫魯公勳云。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一四《復喬司馬先生問精舍狀》 承問及精舍所在，敢不敬復！

精舍在無錫城東南隅冉涇之上，即吾七世祖、元處士容春府君舊居也。傳二世，別徙南塘，居以漸圮，繼而屬他姓。弘治戊午，某贖而復之。四周爲垣，中爲堂三間，扁曰容春精舍。容春者，先世軒名也，吾師涯翁先生嘗爲之記。正德壬申，某侍養歸自户部，稍加益焉，奉母居之。未幾，別建于其西爲堂寢。於是某病初愈，乃即精舍静坐飲藥，暇則取古書哦誦自適。客至，輒以起居弗良謝不見。不得謝，或便服見於斯。蓋自癸酉至今，凡五年。丙子春，提學侍御張君汝立至，見門之未有扁也，遂大書曰二泉書院。某謝不敏。當乃用吾師篆書二泉精舍四字扁之，末復署曰門生某立。既而張君又欲藉執事爲吾重也，於是乎有記之請。

精舍中爲堂三間，仍扁曰容春精舍，吾師八分書。前堂五間，中爲厨二十，庋古今書籍萬餘卷，扁曰泉齋，吾師真書。二堂之間爲庭，庭中立黿山石一，左右植松四株，梅二株，竹數竿。堂左直前門爲燕居亭，中懸仲尼燕居之像。堂右爲曲徑，通家廟，以達堂寢。每晨興，候吾母起居于寢，出于堂，謁家廟，乃至燕居亭瞻謁先聖，退就精舍。蓋日例如此。精舍門左爲冉涇橋，引弓河水自東來。其西爲陰渠，通弦河，惠泉及震澤時復注焉。題其側曰源頭活水。由橋至渠所凡數百步。某久坐而困，時野服策杖游於其上。雖在城市，有山林之趣，每見稻於野人云。其在惠山，則侍御徐君子謙重建李忠定祠，因爲予作講堂焉，亦曰二泉精舍。

謹復。

劉麟《清惠集》卷一一《湖南崇雅社引》 南坦子曰：社有小大，我則未之前聞。日用飲食，砥砥小人，惟立義以篤近，將導和而完身。遠之不達於邦國，近之不及於凡民，方之大道，眇焉若塵。皆窮栖無位者之所自好，而聊以慰離索於同羣。顧安能施博舉遠、敷宏一世而爲仁，雖固陋之可疾，乃敬遜而獨存也。甘泉吴子初作是會，西溪龍子題諸首簡，曰：「斯社之興，將以舒恬曠之懷，修契與之好。達生委性，悠然於順安之境而不自覺也。」又曰：「析義考文，淑儀寡過，相求夫麗澤之承者，率藉於斯。」信斯言也！立社爲會，不於其大而於其雅，道固以切近精實爲貴也。況繼甘泉諸子之後而作，士人在四方者爲多，又不過二三同志而爲會，斯亦可謂爲社之小者，若大宗之支裔别出曰小宗云。正德辛巳孟夏初一日，南坦居士劉麟記。

劉麟《清惠集》卷一《崇雅社約》 陳辭　南坦子曰：是會也，因心以篤義，合義以厚生。漸摩引翼，不言而化。恒厥德，保厥終，康於同好而日優游也。四倫百行，萬福之所從出，敢不敬歟！吾人於此，將設例以要終，乃陳辭而謹始。其辭曰：崇行檢，弗求諸人。重規勸，必反諸己。貞信是守，而常變不渝。雅素是敦，而豐約有制。疾病婚喪，與凡患難非其所自取者，力在可爲，必加常交一等，踰厚者從之。登臨取適，撫事興懷，藻翰相師，篇章交會。識有所到，率意更訂，善者必服。亦不以藝爲賢，辭之所達，如斯而已。若義求其備，則吕氏之藍田有約；交欲寡尤，則范子之座右有戒。又或今昔異宜，張弛同道，二賢所論，有未盡者，願與諸君共損益之。其交會之期、儀節之詳，以及吕約、范戒，具於後。　交期　創斯社，會者某某，凡幾人。嗣今以往，有慕而入者，不拒其來。有背而去者，不求其合。惟是始會之人，莫之敢廢。　會期　每季爲會者一，春秋用仲月，餘會用孟月。皆以朔後一日爲期。主者先三日具書遍告同會，會者即以來書位號下書「知」字還報。主者有故，許易期。雖易，不得過三日。過則不赴者聽。若會者有故，不易也。無故，雖風雨必赴。賓不再速。以某歲某月某日皆赴於太古居。爲會之始，次某次某，遂循環而成序。　儀節　凡會之日，俱及辰而集。會主迎賓於大門之外，揖讓入登，如常儀。始會，則逐會交遞再拜，分東西序立。社長申説今日所以立社爲會之義，令衆皆曉暢。又相向再拜以後止。長揖賓坐上席，南向。主前席，相向坐定。會主舉曰：今日某當勸，某當規，聽社長與衆從容諷言之。又曰：某事當舉行，某事當止罷，俟社長與衆量決。若事在會主，會主不舉，社長舉之。若事在社長，社長不舉，衆皆舉之。或是日無言，則已。有頃，則會主薦茶。茶食菜菓，人各限四器。茶罷，更衣，縱觀庭中。或步竹林莎徑，遊覽少時。會主先爲席於中堂，或池館園亭便適之所，皆可。饌用菜菓魚肉常品，不尚豐奇。始會，即師雅意。後會以始會爲限，踰者規

之。其山蔬野蔌，雖多不限。若琴玦圖書、諸文房什器、薰爐茗鼎、壺矢觥籌，凡可以娛賓不涉洼淫侈靡者，亦不限。如無，亦不以爲異。會主視其完，乃奉賓入。始會，則會主酌酒，逐位獻酬。湯饌之類皆然。後會，則會主酌酒置席上，交揖。如湯饌之類，侍者供之，飲啖隨意，不事勸酬。至午後，則離席散步，弄流撫松，摘花穿竹，皆所不禁。移時會主再奉賓入席，或觴別所，洗盞更酌，一行再行。會主求賓近作，乃各出所有得奇文異義，則共與賞析。社長受而藏之，率以爲常。酒再行，或投壺，或聯句，或鳴琴爇香，觀書啜茗，不拘不肆，劇談盡歡。所不可犯者，惟范公座戒而已。主賓盡日乃罷，各更衣升堂，相向長揖。送賓臨舟，或臨輿，三顧而別。時或風雨，或偶倦，不安於行，則宿於會主之家，寢具皆自備以隨，取其便適。從者皆不爲飲，以期不擾。異日主會亦然。

陸深《儼山集》卷五四《玉山書院記》　古以書院聞者，嵩陽、睢陽、嶽麓、白鹿，並謂之四書院。今白鹿在大江西，最顯，而廣信亦以鵝湖聞。是二者，皆以吾朱子爲之重也。玉山在淦，淦志稱玉笥山，廣信南壤相接也，未聞所謂書院者。今有之，則自謝氏父子始。謝於淦，右族也，與善封君，謝氏之良者也。既得地于玉笥麓，極形勝之美，其子今京衛參軍貴謀曰：「佳哉！即與吾一家有之乎，其將與衆共之也！」與善君曰：「良是。」於是書院建矣。相與鳩工遴材，卜日集事，正方表位，以大厥規。中爲堂曰會講，後曰與善。傍列兩齋，左曰精義，右曰麗澤。出精義左上爲樓，以庋經史，曰寶墨。爲庖湢所具器什。繚以周垣。東置良疇，爲廩入，曰閱稼。西爲射圃，有亭，曰游藝。弦誦以時，養習有地，合鄉之人與族之子弟於是學焉。前啓修途曰雲徑，值途作亭曰禮賓。右有清池，池上曰洗玉亭。左爲方塘，塘上之亭曰天光雲影。其後爲綽楔，曰緑陰深處。下有尋樂窩。右偏之池爲觀蓮，復亭其上，曰理窟。名義惟良，築鑿有煥，而皆爲書院設也。既成，取山名名之曰玉山書院。邦之人士相與登與善堂落焉，仰而歎曰：「與善之義大矣！謝君之志也，盍以謂君？」遂共稱之曰與善而不名云。既有年矣，正德二載，參軍始以狀來請記。

余惟今之書院，與古鄉學之意同。今之學，與古之所謂學者，抑亦有同乎否也？夫學至朱子大備矣，自本以趨末，明體而適用，此朱子之所謂學也。況江之西又朱子杖屨所及之地，玉山之學者儻有聞而興起焉，斯地也，安知不與白鹿、鵝湖並聞乎？又安知不與四書院者相無窮乎？此則謝氏之功也，不可以不記。

是役也，吾惟列其大者。若夫工役豐浩，謝氏之所優爲者，宜不書。

與善名乾錫，以子封，其行義類書院之爲者。貴字敏德，向用蓋未艾云。

林文俊《方齋存稿》卷七《新建水南書院記》　莆文獻莫右水南，弦誦之聲聞數里，由科目出爲顯官、有名於時者，後先踵接，可謂盛哉！然市肆雜喧，士無講論之所，恒以爲病。其地西南故有紅泉宮，弘治中鄉人以詭祠奏改爲社學。正德壬申燬於火。始謀即其地爲書院，請於巡按御史李公如圭、提學副使姚公鏌，皆曰可。檄既下，會二公相繼去，有司憚於勞費，遂寢。今守馮侯馴下車之初，銳意文教，諸生復以爲請，侯亟諾之。而水南縉紳若翁方伯、朱侍御諸公，首出泉貨爲倡，士各以貲來助有差，而屬丘君諧、許君効賢專涖其事。以辛巳十有一月某甲子，先建文廟三楹，以祀先聖，未幾告成。侯見而喜之，顧講堂未立，齋序門廡未備，欣然以爲己責。貳守李侯縉、別駕何侯晉、節推朱侯鼐暨大尹雷侯應龍，咸協心相成，遂命河泊官洪憲等兼涖之。爲講堂三間於廟之後，翼以二室，爲東西齋房各十有五間。南有儀門。儀門之外，左祀所嘗講學於斯者，曰林公艾軒；右仍祀名宦郎中裴公，次元御史蔡公熙。凡齋居庖庫諸室，罔弗具備。總爲大門，以扁鑰之。甍棟壯麗，規模宏敞。而其爲費，則皆馮侯隨時區畫，不煩於民。今天子嘉靖初元四月某日甲子，工既告訖，諸士來觀，皆若勃然而興起者。扁曰水南書院。歲以春秋二仲次丁日，請鄉先生主祀事，而祭祀之費與諸生廩餼之供，則馮侯與新尹趙侯葉方次第規畫以充。僉謂此舉曠古盛事，不可無記，乃具事顛末，請文俊記。

文俊竊觀《春秋》，新一門，築一臺，必謹書之，重民力也。惟魯侯修泮宮不書，以爲是所當舉也。有若書院之建，不當以勞費爲憚者，此《春秋》之義也。馮君及諸君於是賢遠乎人矣。前代盛時，學校寖興，然有志之士往往依書院以講習，大率多至數百人。官設山長，以主其教。此蓋學校之外，別出一鑪冶，以爲陶成人才之具，而爲聖賢之學者，恒由是以出。此今日建立之本意也。學於斯者，必盡棄俗學之陋，而相與潛心所謂聖賢之學者，以是而知，以是而行，以是而始，以是而終，孳孳汲汲，期必至於聖人而後已。然其用力之要，敬是已。蓋自程子提出以示人，而學者始有所從入。文俊不敏，敢述所聞爲同志者告，願共勉之。

皇甫涍《皇甫少玄外集》卷一〇《安定書院記》　安定胡先生嘗爲蘇、湖教授，蘇學之興，文物之盛，實自茲始。當宋慶歷，天子慨然思治，而時未有建學，制度疏濶，末習滋革，益與道遠。先生倡古法于湖，貫學與政而一之，以明體適

用爲本，設經義、治事二齋以教。史稱先生科條備具，以身率先，嚴無惰容。故一時作育之懋，至逮譽人主，取法國學，固宜然也。

蘇學故有安定祠，祠在講堂之左，相傳爲元祐中所創，訖今承祀無改。嘉靖癸未，天水胡公來守蘇郡。公名瓚宗，字孝思。治先理化，敦崇表勵，恒若弗及。一日，徘徊學宮，顧瞻永懷，曰：「先生有祠，以先生之教不忘，德澤在人也。祀固有報，而學可無勸乎？」學宮之南有堂焉，實嘉會亭之舊，後廓益備，幽深顯敞，公因以爲安定書院，設先生之主於堂，旁廡翼如，以復兩齋，揭而書之。於是擇諸生之秀異者養習其中，萃止遂迪，登降顒顒，遊其地，思其人，迪其教，席間函丈，詳論開說，恍若揖先生於聲容之外。士克和乂，政以大洽。

夫民性之恒，治古之善，其在人心，千載一揆。顧有所啟其端，而後興其墜也，有所托其傳而後久。先生能興其教，而教非亡於昔也。公能舉其墜而教，非强乎人也，道一也，亦以人污隆焉耳。使公仁心不遐，德舉不竟，乃今象設輝煌，春秋薦祀，習貶爲常，雖陟降時享而文軌弗著，豈所以爲先生重哉！人才國運，每相盛衰，安定之教，復於廢墜之餘，其必有安定之徒出焉，簡諒純明，時舉於朝，以贊休美。下之觀望威儀，亦有知其所自者，公始肇之矣。今之守若令競於末節，學宇荒陊，有不暇瞻者。若公以教而爲治，因舊而爲新，禮不褻而義暢，惠不費而業廣，皆可書也。

歲丁亥，公拜山東左參之命，行有期，猥屬予記，以列盛美。繼公而作，將有考禮敦秩者，夫祀必有配也，其在公乎！其在公乎！

鄒元標《願學集》卷八《仁文會約語》 一、先悟。學以悟爲入門，猶適遠者以問道爲先務。適遠者苟不問道里曲折、山川紆迴，其不至擿埴索塗者幾希。故學必先悟。然悟有不同，有省悟，有奮悟，有透悟。省悟者，謂人生百年，光陰轉瞬，石火電光，所得幾何，何可不學也？奮悟者，思聖賢齊民原同一體，蚤夜心思有爲，若是而奮心生焉。透悟者，則神而明之，實有諸己，所謂不言而自得，學之至也。然有由言語觸發而入者，有由練磨薰習而入者。由言語入未必徹根，由練習入則恒久不已，而居安資深逢原之妙因之矣。蓋嘗論省悟者如寐之得醒，醒有復寐時也。奮悟者如石之激火，不激則無煙也。透悟者如汗之透體，渾然周流，無復滯礙之患矣。嗟夫！透悟者，斯道之正宗。斯人如作，吾終身請事焉。

一、重修。大學以修爲實際，今譚學者實繁有徒，無論不能化誨來學，即多口之譏反增，是豈人心盡無良哉？則素行不足以孚故也。故學必本修。孔子大聖也，以子臣弟友之倫爲未能，必曰「有所不足，不敢不勉」，吾儕視孔子何如？縱曰盡倫，不過因沿於習俗之常，而真意流盎於五倫之間者實有未盡分處。故修在惇倫，倫不惇，是室而可無棟梁也。顏子大賢也，聞非禮勿視聽言動之訓，輒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吾儕未必敏於顏子，致飭於視聽言動之間者雖有，然越於禮者常多，故修又在崇禮。視聽言動而可非禮，是室而可無藩籬也。伊尹任天下之重，一介必慎，故放君而天下人信之，以其不以爲利故也。吾儕以身紹明聖直接千古之緒，忽一介之義，則雖有掀揭之猷，其誰信之？慎辭受取予之節者，是修之急務也。夫學人修行，猶女子持身，未聞女子稍不有躬而可以爲節者，亦未聞學人闊略修持而可以言道者。嗟夫！世有克修此三者，雖口不齒一字，目不識一丁，吾固知其得斯道之大端矣。

一、貴證。證者，證吾所謂悟而修者也。夫吾所謂悟而修者非他，即吾之心也。所謂修者非他，亦吾之心也。非創自我也。孔子曰：「知及之。」孟軻氏曰：「始條理者，知之事也。」宋儒曰：「進學在致知。」非吾所謂悟乎？孔子曰：「仁守之。」孟軻氏曰：「終條理者，聖之事也。」宋儒曰：「行所知，則光大矣。」非吾所謂修乎？夫又非判然二事也，悟者即悟其所謂修者也，以悟而證修，則不沮於他岐之惑。修者修其所謂悟者也，以修而證悟，則不涉於玄虛之弊，而實合內外之道。二之則不是矣。昔王文成公曰：「不覩不聞是本體，戒慎恐懼是工夫。」已又曰：「戒慎恐懼是本體，不覩不聞是工夫。」斯語也，修悟雙融，非達天德者，未易語此。語學必透此而後可以言證。

馮從吾《少墟集》卷六《學會約》 歲丙申秋，余與諸君子立會講學於寶慶寺。越數會，諸君子請余言爲會約。余謝不敏，諸君子請益力。爰述所聞條，列如左，亦藉手請正意也。諸君子其謂之何？

一、會期。每月三會，初一、十一、廿一。以中午爲期，不設酒醴，不用柬邀。大家初會，相拜止於會中行之，不必各各登門，以滋勞擾。若別有請益，不在此例。

一、會期講論，毋及朝廷利害、邊報差除，毋及官長賢否、政事得失，毋及各人家門私事，與衆人所作過失，及詞訟請托等事，會狎戲謔等語。其言當以綱常倫理爲主，其書當以《四書》、《五經》、《性理》、《通鑑》、《小學》、《近思録》爲主，其相與當以崇真尚簡爲主。務戒空譚，敦實行以共任斯道，無令鄉之先達如横渠、

涇野諸先生專美於前可也。

一、會中一切交際俱當謝絶，此正崇真尚簡處，彼此各宜體諒。若中有至親舊友，不因學會相與者隨便。

一、彼此講論，務要平心易氣，虚己下人。即有不合，亦當再加詳玩，不可自以爲是，過於激辨。昔張横渠先生一夕與二程論《易》，次日語人曰：「比見二程，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程伊川先生見横渠《訂頑》曰：「是起争端。」改爲《西銘》，且曰：「某兄弟無此筆力。」又曰：「自孟子後，未見此書。」觀此足見二子舍己從人、取人爲善，鄒魯真傳，正在於此。若以自是爲自信，主意一定，無復商量。如此，縱講得是，亦爲不是，況又未必是乎？近世學者多坐此病，吾輩當共戒之。

一、坐久興到，願歌詩者歌詩數首，以暢滌襟懷。「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氣象何等從容！誠意何等懇至！即此是學。

一、學之不講，孔子且憂，況於學者？今吾輩講學於此，非徒教人，乃所以自求其益耳。何也？人心易放，學問難窮。無論浮湛世味，悠悠歲月，即使今日行義超卓，儘足樹立，苟以此自足自滿，不復求益，寧保終身之不改行改玉乎？即不然，寧保終身之不南越北轅乎？故親師取友，一則夾輔切劘，使不至放逸其心，一則問津指路，使不至錯用其功耳。總之自求其益，非所以務外狥人也。故鄒東廓先生有云：「學之不講，聖門所憂。所謂講者，非以資口耳，所以講修德之方法也。」下文所指「聞義而徙，不善而改」，便是講學以修德實下手處。而吕涇野先生亦云：「學不講不明，非是自矜，將驗己之是非。」又云：「道學之名，亦不消畏避人知，方是真做。纔有避人知的心，便與好名的心相近。」此皆前輩折肱之言，吾輩不可不潛心體者也。

一、古今理學名儒，標宗立旨，不翅詳矣。陽明先生揭以致良知一言，真大有功於聖學，不可輕議。且如吾輩今日講學於斯，其於聖賢道理，發揮亦可謂極明暢矣。不知各人心中一點真僞處，大家得而知之乎否？其各人飭躬勵行，亦可謂極真切矣，不知其心中一點安勉處，大家又得而知之乎否？大家雖不得而知，其各人心上一點良知，明明白白，一毫不可得而昧也。吾輩今日爲學，不在遠求，只要各人默默點檢自家心事，默默克治自家病痛，則識得本體，自然好做工夫。由是親師取友，其益自爾無窮耳。不然，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即嚴師勝友朝夕從游，曷益乎此？先生致良知三字所以大有功於聖學也。若夫著實用功，各求其所以致之之道，則在吾輩大家勉之耳。

一、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故顔子好學，不過不遷怒、不貳過而止耳，無他奇術秘訣也。今吾輩發憤爲學，斷當自改過始。余每見朋友中背後多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或亦彼此未嘗開心見誠，以「過失相規」四字相約耳。今願與吾輩約：以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即彼此於静所盡言相告，令其改圖。不惟不可背後講説，即在公會中，亦不可對衆言之，令人有所不便，於己固不當以一眚而甘於自棄，於人亦不當以一眚而阻其自新。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即此便是學顔子之學。不然，講論雖多，亦奚以爲哉？此改過所以爲聖學第一義，故於約中特言之，其他不能具而悉也。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一一《明學會約》　世之不治，道之不明也。道之不明，學之不明也。謂學止于誦讀者非，謂學外于誦讀者非，謂戴冠博袖便是學人非。學何可不明哉？學明則道明，人之所以爲人，世之所以爲世也。曾之于德，思之于善，俱先于明可繹也。余不敏，藉諸友興會明學，冀匡不逮，而爲之儀注。每月初四、十九辰刻赴會所候齊，至先師像前，四拜一躬，分班對揖。端坐澄心，隨意質論。或道域若何登進，或習疚若何懲艾，或聖賢某語覺體驗未能符合，或日用某事覺處置未能停當。諸如此類，互問互剖，總不越于自身。若所講未投，氣平意藹，且待熟思，需以異日。或沉默半晌，或雅歌鳴琴，涵養靈明，漸收長益。會畢，仍向先師一揖一躬，揖讓而别。爰列數條，用期共守。

一、尚實。天道人道，不踰一誠。徒侈講學之名，不務躬行之實，欺人乎？欺己乎？欺天乎？焉用羣居，枉勞唇吻。其必實踐闇修，徙義改過，期言行之相顧，勿假僞之遺羞。

一、立本。士君子有弗學，學則直透根宗，了徹心性。若水之由源而沛流，若木之由本而達枝，不爲補湊之計，而爲樞軸之運。悠然順適，詎不輕快！唐虞執中，孔致中，當是斯意，其亟圖之。

一、廣量。爲天所生，便當肖天；爲聖之徒，便當法聖。小成小就，大人弗爲。故孟氏不由夷惠，直承洙泗。辟之于射，必有正鵠，射不望鵠，藝何由精？是在立志何如耳。然聖實非高，勿同俗眼，學久自知。

一、謹庸。道不在遠，家常茶飯皆是也。依庸爲聖，盡倫爲至，胡可忽諸！尚于子臣弟友、冠婚喪祭，取子約樂，語默進退，範之規矩。若尋常倫物漫不經飭，而談高説妙，如腹無孟餐，口誦珍錯，何關饑飽？

一、虛受。虛爲本體，一物不着，奚所不茹？文望未見，孔云何有，何況承學？成心成見，掃盪勿留，衆善因而外來，天光亦且内啟。若堅持邊辭，分別門户，躲避字樣，總之障蔽，是謂自封，非進機也。

一、主静。静非静地静時之謂。静地静時易于求静，固所須也。然必應時習存，動中習定，終日紛紜酬接而凝然者不動，則我常御物，物不撓我，焉往不宜？

一、適用。孔門弟子頻頻問政，故論士則不辱君命。而不達于政者，無取誦《詩》。近世名賢，亦曰做秀才時以天下爲己任。今時制科，亦有策論。經世之具，胡可不講？稽古籌今，豫圖于知爾之前，斯體用合一之學也。

一、有成。農夫耕作，覬于收穫。耕而無穫，何取胼胝？業既有初，猛力精進，綿密不斷，期學之成。倘或進鋭退速，或間作間輟，遷于異物，廢于半塗，校諸未學之人，更是可惜。彼原未有所獲，此則幾獲重寶而失之也。其慎旃哉！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一一《鷹揚會約》 竊睹倭警漸棘，戎事方殷，必將得其人，而後兵可精。而將品寥寥，識者憂之。淮城指揮、千百户、武舉、武生，應襲不下百人，其中多矯健而有力者，聰穎而有才智者，端良而有行者，特以積習相沿，或役於奔走，或甘于紈袴，其不讀韜畧，不諳弓馬者，蓋亦多矣。乃請于督撫褚公，興起武會，備幣張筵，請在籍都閫周君尺爲會主，以見任坐營都司及内中軍等爲會賓。仍設會紀、會贊、會掌，羣官生于韓淮陰祠爲會。所訂期習武，量行資給，稽核奬薦，冀人人賈勇，干城有賴。爰議科條如左：

一、定志。語云：「心堅石亦穿。」故志之所至，氣必至焉。古之名將豈有種乎？亦爲之而已矣。方今邊海多事，廟堂之上，拊髀思賢，機不可失。願諸官生立定志向，有始有終，勿爲虛應，勿事委靡。但稍稍自謂不能，是自棄也。

一、虛心。語云：「謙受益。」故海納百川，斯成其大。凡一人有一人智識，若合十百人之智識于一己，豈不大智乎？願諸官生恭以事師，和以處友，勿諱己短，勿忌人長。凡所論議，默存勿忘，智慧自生，臨事無窒矣。

一、砥行。夫文武二途，原自不遠。而今將權似落，事多掣肘，或亦有所致之也。願諸官生敦尚端廉，愛惜名節，勿泥積習，勿貪小利。務令青天白日，上下相信。夫上信我，則可以展布無牽制矣；下信我，則號令行，無違抗矣：功業不成者，未之有也。

一、勤業。夫業精于勤，故曰惟勤有功。夫博奕可度時光，而騎射亦可度時光，閒談亦談，而談兵亦談。究其成就，不啻天淵。願諸官生鼓動精神，從事本業，不但功成名立，爲奇男子。且匡輔國家，是忠也，光及祖宗，是孝也，何憚而不爲乎？

一、省心。嘗觀南塘論將，先于心術。蓋凡人之邪謬敗度，由于情欲溺之，習俗染之，失其本心也。若于清夜之際，常加點檢，必有悚然不自安者。乘是一念，因而奮發，便知此身爲頂天履地之身，必不甘于荒淫頹廢，事事合于道義，乃爲豪傑之士矣。

一、相成。夫兩澤相依，其水不涸，故良友相資，不至于敗。今大衆同集，此豈偶然？所賴規勸切磋，共致遠大，良非眇小。願諸官生同心同德，若有怠玩不法，婉辭以導之，有負氣不協，盡心以解之，有小嫌則容之，庶此會其永永乎。夫大將者，聯千萬人爲一人，方可以制勝。若一會之中而不相成就，何取于會乎！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一一《講書約言》 余不佞，佔畢垂老，于道罔窺，諸賢不以爲暗昧，而相與闡孔孟諸聖賢之旨，若將代諸聖賢洩其胸臆者。心口擬議之間，或庶一睹其藩，藉書藉講，自開自印，睠三益之在列，覬大業之堪臻。古人久約不忘，今可覿面無語？聊著數條于左，卑之無甚高論，亦不多及，貴在實行耳。

一、遇會日，各宜早赴。揖讓，序長幼而坐。或持論前次所講，或隨便商確德誼。肅候人齊開講，相剖相長，以求至當。講完，仍揖讓，序長幼而散。莊敬雍蔼，即此是學。校之聽講，更爲得力。

一、記誦剿襲，非不燃燈午夜、汲汲窮年，然身心無所享用，精力徒成耗憊。何如實研理趣，直探本根，開我靈明，劃然透悟，發爲文藝，真切痛快，自是出人頭地。至于時務、邊防、河道、農桑、學校之類，或稽簡籍，或詢前輩，確有成算，可裨實用。異日經世，舉而措之，力省益宏，豈不得哉！舉業初制原是如此，乃或謂舉業與理學爲二，其説誤矣。但舉業自有真耳。真者逸，假者勞；真者樂，假者苦；真者大，假者小；真者樹立偉，假者樹立卑；真者百發百中，縱不得中，亦不湮没；假者有中有不中，若不中，便將泯泯。

一、燕居獨處，斂氣歸寂，凝神學止，務令寧一，不致浮游。此存養入門第一義。上下古今，步趨賢聖，摹古人之氣象以範我之氣象，想古人之心事以檢我心事。聖性人人具足，雲開天遠，妙道不離目前，至淺至奥。志堅氣鼓，一日千

秋，塵世榮枯，不足當其一瞬，奈之何終此身而可不一嘗味也？

一、聖賢垂訓，如路之有程，率而行之，方能遠到。束身入道，大端有四：一曰孝。孝爲百行之首，愛木者誰不培根？愛身者豈可忘本？劬勞恩重，捐軀難酬，急圖順事，勿貽後悔。二曰義。義爲根躬之矩，取與行止，節操凜然，勿逐營營，致有點污。三曰儉。服食用度，寧朴勿華，華則童心，朴則高雅，保德保福，胥由之是。四曰讓。人世百年，電光石火，小忿小利，讓彼何妨？君子不爭，所就者大。

以上數款，倘不佞有所違悖，願諸賢不吝直言，俾得省改。仍望互相規勸，一道同風，良會難逢，惟無辜負。

《新淦凝秀書院志》卷上朱一深《凝秀書院條約》　一、嚴課程。昌黎云：「業精於勤，荒於嬉。」又云：「焚膏油以繼晷，恒兀兀以窮年。」古人爲學，何等黽勉！今酌定課期，每旬日一次，試以書藝一，經藝一，五言排律六韵，限酉刻交卷。每月正課外，必親試一次。其暇日當依條約中一一講求。心貴細，力貴專，勿曠功，無玩日。並擇名人法書勤習之。步步着實做去，自然日新月異，登古人堂奥不難也。【略】

一、明賞罰。每月每人給膏火銀六錢，每課案首賞銀三錢，其餘一等賞銀二錢，二等三名内賞銀一錢。課卷先日着門役赴縣給領，不須諸生自辦。至有不遵規條及掌教約束者，分别示罰，遇課藉端規避者亦罰。犯至三次者，除罰外遇名列應賞内，停賞一次。如實有事故，並無規避情節，即禀明掌教准假。其不禀明者，亦以規避論。交卷違限，及少作一篇，謄真草率者，不准前列。用示勸懲，庶知趨避。

《鄞山書院志・鄞山書院條規》　一、監院稽查姓名真僞，甄别填明姓名、年貌、籍貫、三代、履歷。及住院肄業人數，每課請題掌卷發卷，散給膏火、花紅錢票，扣除録舊雷同等卷，均責監院督同管理。每年與金貳拾肆元，隨封陸元，按逢三節分數致送。

一、董事分立春夏秋冬四柱，每柱三人，按逢四立後一日應交應接者，六人到院每期備午膳一席，約用錢貳千文。交代經管。凡莊當存欵生息、核對所立循簿、環簿、膏火、花紅、動用出入銀錢、修造屋宇什器，均責成稽察查看，簿經閱後各加己戳。

一、公舉司事一人，專司出入帳目，向董事領取一切動用銀錢，收掌鎖鑰。按逢塑望前後兩日到院，令管院人内外各處洒掃、啟閉門户，夏秋之際，删除草木，并稽察管院人勤惰、傭工進出等事，併每課謄前列卷，生童各二本，均責成認真辦理。歲酬勞金貳拾元，紙劄帳簿錢陸千文。

一、院内兩序計齋舍十四間，兩衙俱作肄業之所。凡甄别録取，願住院者，須預向司事登號，告知董事查明，進院肄業每間排定二人，不得攜帶生徒。門扇窗檻俱各齊全，不得移掇，其應用櫈桌、牀鋪俱各自備，禁用火油。膳食祇准合爨，不得另起爐竈。

一、住院者無論上下，或不守本分，酗酒、賭博、打牌、擲骰、妓優、彈唱等情，一經察出，立即斥退。又肩販小貨賣買概禁擔入院門，防失物件。

一、卷用竹紙紅格，每本六頁，計錢六文，册卷示案，俱由縣飭令禮房，按期備辦，按年酌給工食、紙筆費錢貳拾陸千文，按逢三節分數付發，不得預支，暫借院課案，着管院人填寫，每年給錢陸千文。

一、管院人，具有承管認狀保結，其自住房舍，亦須潔净，花木責成灌溉，什器不得出借。倘不循規矩，不遵約束，通同舞弊，蹧蹋屋宇、什器、花木，經司事告知，董事邀同監院，立即驅逐更換。司事亦不得挾私欺陵。

一、管院人，按逢課期，卯刻向司事處領取鑰匙，即開大門、儀門，講堂陳設公案，至酉刻關鎖，仍繳司事收掌，不得擅自啟閉，并不得任意常開，平日由後門出入，亦須嚴緊，逢課期後門關鎖。如或私置鎖鑰，擅自開門等情，立即查究斥逐。

一、管院人，每月給工食錢壹千伍百捌拾文，飯錢每月陸百文。朔望香燭資，并每課油火費，捌拾文，按月分數領支，不得預趲分文。

一、屋宇裝折，器皿什物備載於簿，應須修理添補，俱由司事告知董事公議，不得擅專，亦不得任意縻費，務期酌量，撙節約計，歲修錢壹百千文。

一、院屋基量計，蓋地肆畝壹分伍釐伍毫，四址立有界石，繪圖備案，立户納糧。就近居民，如有私佔等情，一經察出，立即送官究治。

一、院屋概不出租并借作開館，惟山長開館，不在此例。考寓公館一概永禁，倘有貨物堆疊攤晒，無論監院董司情面有關，即將貨物充公示罰。

一、院内火燭，各自小心，出入之人，務嚴稽查，無論隨丁、膳夫、傭工，一概不准留戚友投宿。

一、每年生息出納，均由司事登簿，按逢正月望日，糾請須先三日。董事集院，邀同監院須備午膳。揭明帳目，開列四柱清册報縣，一面揭貼院前屏牆，俾官

紳士子咸知，以昭覈實。

一、存儲公欵，無論何事，概不准借支動用。

一、置田畝屋宇産業，董事公同酌定，知照監院報縣立案。契券，董事公存。凡收租、出糶等事，均歸董事派人經理，不假禮房胥吏之手。

一、正廳曰崇徽堂，供奉文帝暨朱子神版，旁祔朱公禄位。講堂爲肅穆之地，按逢朔望開啟，堂門燃燭拈香，亘定三八、月初八八、日，春秋兩祭，先期糾請董事届期會祭，祭畢享餕議事規式，另有簿正，由司事備辦，約計經費錢陸千文，即向院中開銷。惟八月初八日秋祭，因鄞縣鄉試，會館條約曾有在書院設祭文帝，會議館事之議，事本一律，今即作爲書院秋祭，試館另有規簿，其備辦經費，向館開支，不取院中分文。

一、本書院係朱公捐廉創始，紳殷捐助而成，其出資姓名捐數，另列石碑，以垂不朽。

一、本書院曾經肄業者，鄉會中式，按名書榜，懸挂講堂，以示激勵，其榜由院中置備。

《墨池書院章程·墨池書院規條》 一、書院舊基狹隘，不足以舍生徒，今添買民房，一律拆修，建大門一層，二門一層，講堂三間，書樓三間，官廳五間，山長住屋三間，齋七十二間，倉六間，厨八間，役伺屋五間，繚以周牆，工程完固。計用錢一萬五千貫有奇。以後應責成監院官及值管紳士隨時查看歲修，勿任日久滲漏頹圮。

一、山長應延品學兼優之儒，以資教迪。惟往往因道路僻遠，脩脯菲薄，不親身到館，致虚考課。今議歲致束脩銀二百兩，薪水銀壹百二十兩。以後上台推荐，及由府聘請者，均須親身到館。定於二月初三日送館，初六日開課，十一月二十六日停課。如至開課時山長不到，或未及停課先歸者，由府另行延人代課，其束脩薪水均按十個月分，計山長一月不在館，即將其月脩脯交給代課之人，庶足以重月課而收實效。再，山長須先年延訂，以便及時到館。應請以後上台推荐，均於先年十一月以前飭知延請。若至十一月底散課之日，上台推荐無人，即由府自行延人主講。

一、書院生徒既多，即宜稽查彈壓，且監發膏火等事須人經理，應設監院官一員，由府每年於各學教職中檢委一人。其收租、取息、歲修各事，若假手胥役，即多侵蠹，每年應舉公正紳士二人，隨同監院管理。惟臨時舉報易啓營謀侵漁之弊，宜防其漸，今議即於衆首事中核定十二人，於年終散課時簽掣二人爲值年司事，周而復始，巡環簽掣。此十二人中，如有事故不能在院理事者，亦即由衆司事另行預舉，報監院查明實係公正者，詳府核定，歸於年終統掣。

一、酌定正、附課膏火一百分，正課月給錢一千四百文，額取生監四十名，文童十五名，附課月給錢一千二百文，額取生監三十名，文童十五名。再取又附課八十名，優等者有獎賞而無膏火，以備升補。其升降：以附課三次優等者升正課；正課三次劣等降附課；又附課三次優等升附課；附課三次劣等降又附課。其正、附課生童一次考課不到者，扣本月膏火三分之一；二次不到者，扣三之二；連三次不到者，扣除名額，降入又附課，以附課、又附課優等升補。

一、建立齋舍，原俾生徒親師訓，遠喧囂，得專心講習，凡取入者，自宜住齋肄業。今定住齋生員米額五十分，每日給米制斛一升。每年於甄考之後，願住齋者即赴監院報名註册，各按考取名次，由正課以及附課挨補。其米額已滿而齋舍有餘，聽以次應補生員挨名居住，不給米。所有報名住齋者，即由監院隨時稽查，如一月不在齋讀書，僅來應課者，扣其本月食米，兩月者除其米額，挨補其次應補之人。如住齋讀書而欠課，亦按課扣米三分之一，庶不致虚米廩而昭核實。

一、月課獎賞，除官課自行捐貲外，其堂課每月二次，每次生童各獎賞前五名，一名錢八百文，二名六百文，三名五百文，四、五名均四百文，俱由書院經費中支用。

一、宜昌僻在一隅，學者應讀之書殊多不備，兹由府捐購經史各籍二千一百餘卷，另列書目，交監院收掌稽查。生童讀閱者，隨時歸帙，不得携回私宅，致有損失。監院更替時，入於交代。

一、書院舊有土城寺膏火田地，向由東湖縣歲徵租銀一百二十兩，又由各州縣分攤銀八十兩解府，以爲山長束脩，今仍舊徵解攤捐致送。

《越華紀畧》卷二《啓館儀注散館日期附》 凡啟館，監院官預詣兩院以期請，隨請定督院孟春課。或約同粤秀兩監院會衙具禀。屆啟館前一日，除由監院官飭院吏繕備啟館儀注呈院長外，仍别繕三分，分詣兩院面呈，請臨院行禮，并報明運使衙門。或兩院因公不能親臨，委運使代者，是日屆時仍由監院官專差奉請，呈送儀注亦如之。

按：書院雖各有所主，而專政則統歸撫院，故啟館日期向例粤秀、越華同

日無參差者，蓋皆先日撫院定之，會商而後札行也。如同日分臨行禮，則督院臨越華，而撫院臨粵秀。監院官預日先詣督院請示，恒轉令赴撫院請定親臨與否，以便歸於畫一。俟監院官再詣，以所語覆，乃定行止。其以司道代者，則粵秀心委糧道，越華委運使，各以所主辦之衙門代之。議定，監院官各詣所主以告。其甄別試期前一日，所有請示委代，一切曲折咸倣此。或令衙官往會商者，則監院官留人於督署候議焉。

附儀注：

啟館日黎明，監院官差人持手版請督院。按：運使代者，差請如之。生童咸集講堂。禮生二人，請院長率領生童詣先賢祠，行一跪三叩首禮畢，生童頭門外侯接。督院臨院，按：運使臨院，生童迎接跪拜儀同。排班打躬，院長迎入大廳叙坐。茶三次，禮生稟請行禮，禮生唱：「督院與院長行交拜禮。」四拜，興，復唱：「院長興，督院答，行交拜禮。」四拜興，復唱：「生童向院長前行四拜禮。」受兩拜，免兩拜，打三躬。復唱：「生童向督院前行四拜禮。」受兩拜，免兩拜，打三躬，生童揖退。督院與院長分坐，敘茶作別，院長送至大堂，升輿回署。生童大門外候送，打三躬。送畢，隨院長入院。按：如督撫司道各官咸在，則生童拜督撫，隨即拜司道，官儀並同。凡繕寫儀注體式，係呈督、撫、院、運使者，所有大人字樣出格一字抬寫，院長字平行抬寫。呈院長者，則大人平抬，院長稱大人，單抬。禮生唱時，稱「督院大人」、「撫院大人」、「藩臬、運憲大人」、「院長大人」。

按舊存啟館儀注，無諸生見監院官，及監院官領見臨院上官明文。蓋有書院即有儀注，其始肄業止塩商子弟，總商非其文兄即執友，故院內一切公事皆以一商輪理，而總其成於塩經歷，在生童無禮可行，設之而無可設，故特從缺耳。其後肇設監院，在書院既開之後十一年，當時未經議定，行知後遂相沿不改，則經始者之陋，而嗣理者之未善補苴也。核以禮意，則是日爲生童始入肄業，體統所由定，監院官應率領行禮。其未領見各憲院長之先，諸生童應先見監院，方覺層次井然不紊。且啟館後，凡肄業者尚陸續執贄入見監院，從未聞正外課中有一二參差省缺者，則入學之日先行公見，不惟帶領行禮時名籍週知，便於答問，更可節他時重見之煩。禮緣義起，原昭妥協。今儀注內止各憲與院長行賓主禮，及諸生見院長行師弟禮，并謝各憲禮三項而已，於監院禮既從缺。故監院向於是日亦止照常出堂，竚候迎送，而不及其他。道光二十年啟館日，院長馮太僕虞階先生亦以爲疑，商令補入，但須另案稟定，似屬別起爐竈，更不無自尊之嫌，因循未果，附識於此，俟知禮者考定焉。

又按：教職新任接見，生員有贄，此就其本學而言。若在書院，則院長於諸生童分屬師弟，此時執贄行禮，所謂定一尊於函丈也。兩監院雖曰師儒，然不過申明規條，稽察勤惰，本院長之獎戒而黜陟之，究無講解課校之責，而贄禮儼然與院長同。予始深以爲疑，思更定一名目而不可得。既念古者相見必執贄爲禮，是贄爲相見通用之物，不必限以師生於是受之，轉覺安然矣。

啟館日，茶點供給均出鹺局派人司理，所有鼓樂及鋪設等件由監院官預期查照向章，先令預備。鹺局每以司事一人，率役來院，禮畢而去。其生童酒食飯菜，則監院別以領項應之，鹺局不與聞也。按：領項詳下經費。每歲啟館，以甄別、發榜遲速爲定，期之先後總以二月中旬爲率。散館則例定十二月初二日，差人稟知各有課衙門而已。

《越華紀畧》卷三《設館》 監院官之設始自乾隆三十一年，按：檔案無存者，而奉頒鈐記刻有年月，與塩法志符，知監院設於是年耳。未設監院官以前，額少事簡，月派商人一名，輪流經理一切，發收銀數按月造册，歲終彙報核銷，肄業名數亦按月册報，有告假、事故悉注册內，惟批行文卷則歸經歷司辦理，遇課期會文，均令親行赴院扃試，封卷送值課衙門評閱，逮列課榜，亦以經歷銜抄奉。計自二十年設院，至是十年間並沿照行之。蓋經歷爲都轉首領，正宜帶管，未嘗委及教官也。嗣以經歷本缺有查辦塩鐵、徵收錢糧之責，職事繁冗，會書院課額日就擴充，非草創時可比，一人不能兼顧，而一切申明條教，又有於生童多所未便者。張運使諱琦察知其情，於是詳定改委教職一人，監理其事如粵秀例，其自實缺調省者，則令帶印來院，毋庸開其本缺，其本學公事專以留學一員主之，有要件則寄省會印，或委候補候選人員，均就其人足當是選者，不必拘原定班次挨委。其後因候委人衆，學官出缺既少，且監院於本籍省會當差，原在官紳間，最能通上下之情，往往有兼辦地方，如修築基圍、興建義倉、桃濬河道等事，每有因公離院，而月行三課馴至料理無人。又實缺之員，遇學使者按臨其郡，例得回棚送考，往返動需時日，專責一人監理，未免動形窒礙，緣是復添設以一員副之，原設者遂改爲正監院，俾同司課事。所頒鈐記，則責成正監院管帶，至至文移、畫稿必兩員均焉，不過銜分先後而已。

按：諸生童有事告假悉註册內，以一商主之，此始設規欵之見於塩法志者。

今雖設有專官，而此册已具文視之，載此以示存羊之義。又按：越華向有三監院並設之案，其最後委者，院事皆一體商辦，惟公費則讓原委者分收。蓋歲入無多，過薄則無以爲膳給之費，此上游之所深悉，聽其自讓，不相强也。

監院之設，例止叩足一年，即行改委，故委牌每聲明一年期滿，即予更換，以均勞逸，蓋省例本如此也。然往往有數年而後得代，多或十餘年，甚至有非遇丁憂、陞調直終其身者，此則因其人從公勤慎，得以器重，上游雖有捷足者，亦不復作覬覦之想也。歲屆秋冬間，首府太守必開列大小書院清摺，輪送督撫院商定，省會三大書院亦於此時定送閱聘，按：粵秀以糧道主之，越華以運使主之。藩使亦即以監院去留請之兩院，其留者不復別給牌委，則猶是一年一換之例矣。

凡委監院必會臬使，而以藩使委牌爲主，越華必會同運使，並以專設衙門主之也。故事：督撫院因公臨院，監院官出堂迎送，其後每遇尋常拜會，其迎送之禮亦相沿不改。越華書院爲運使專設，每遇臨院，亦一體迎送如督撫儀，藩臬使、糧道則否，此近年事也。自道光十六年糧道鄭雲麓先生諱開禧偶權運篆，監院官始亦堂迎之，見即降輿，謂運司爲書院東主，似可一依常禮，惟暫時署篆，轉眼回本道任則從無此禮矣。同是一人而先後不免參差，已覺繁文無當，且監院有師道，諸生觀瞻所屬，轉非東道之所安，不如概從裁省。當以暇言於大府，請自今爲始，除督撫院、運使如遇啟館及親臨課試公事仍應照舊迎送外，其餘尋常拜會院長竟可毋庸迎送，以省繁數而昭體恤。

《姚江書院志畧》卷上《書院任事約》 院事非衆友擔當，則日就廢弛。而衆友非逐年輪管，則誰堪獨任？今議立定正佐，每值年正一佐二，加上下手兩人，一交一接，參與其間，務令一切租稅、官糧及出入公費各各如法料理，登記算明，無有差訛折耗。儻于中有用意不公，宜共指而易之；舉事不當，不妨商改。矢公矢慎，以端其身；舍己從人，以同其善。庶公所可以久垂，而後學有所憑藉。爰具規條如左：

一、任事諸賢，四正八佐，約十二人。分正、佐者，非人有優劣也，正佐分則事既可以協贊，而權又獨有所歸。四正爲：仁甫、奠維、魯公、斐臣，八佐爲：安元、思遠、長孺、元度、梅夫、客鄉、尊聞、得魯。有矢心願任者，推而廣之。其相輪交配，隨意所便。或臨時有意外事，不妨圓融代庖。唯無故偷安者，諒事大小加罰。

一、錢穀出入，皆須正佐三人公收公發。其曬曝、收藏，不可推挨，致失時狼戾。在倉有封，貯銀有押，必衆目驗明，乃可動用。糶穀之期，定于五月內，不得私行通借，犯者罰如所通之數。

一、錢糧須于初限一并納完，如九年糧當以八年，所糶穀銀爲第一項，如遲延，罰值年任事人。

一、房屋、墻垣俱要時常照顧修葺，不得失時朽壞。

一、凡任事失期約者，輕則罰，重則易。

一、每年秋收前，定期七月一日，集同事諸友，酌議本年出入等事，交盤下手，內備小飯，費出公貲，有不到者議罰。

以上規條，其務約而易操，其職簡而易稱，所患人情涣散，無盡心者耳。諸君子各肯盡心于此，有何難事？至於陵谷，容有改更，萬古不磨，惟學問耳。此地學脈所寄，義當存之，留人心于不死，詎可廢之，而聽千秋之長夜？則如何同心，如何共事，必有不繇勸勉，而躍然加惕者。奠維有言：「全副精神以之，終身以之，子孫以之。」斯則真可爲肯盡心者矣。凡我同盟，幸共鑒諸！己丑菊月，史孝咸立。

《學海堂志·典守·守門條規》 備物致用，各有主名。文教攸存，慎守斯貴。器非求舊，言各有當耳。户樞不蠹，民生在勤。嚴其筦鑰，詳其册籍，既可屢省，亦使司閽者寡過也。挈瓶之智，先民有言。志典守。

堂中器物有册籍二本，一本流交，一本存堂。每遇公集之日，司堂繳册，以備查點。

堂門條規，設立粉牌二件，一懸頭門，一懸藏書室，俾司堂守門等觸目即見，易于遵守。

守門條規

一、堂中常設兩人照料，如有事外出，必要一出一留。若兩人俱有事，即要通知文瀾閣，必有人到堂代理，方可同時外出。倘無人可託，仍須留一守堂。

一、此地觀瞻所屬，每日俱要灑掃潔淨，自頭門至山亭，每早晚俱要細心巡看。如器物草木有應料理者，及早設法料理。

一、堂內及啟秀山房除辦公日開門外，餘日俱要關鎖，不得偶誤。

一、花木不得私自移動，要留心培護，隨時芟去蔓草，掃去殘葉枯枝，除去蟲絲蛛網。或遇久晴及盛暑，早晚宜加澆灌。

一、此堂係士林講業雅游之所，凡有雅人來此，不許阻擋。至於短衣或赤

脚者，可令在門外觀望，倘有粗言惡氣，或形跡可疑者，不許放入。

一、堂中事體，該守堂等熟習，始便于照料。必須親身供役，常川在堂住宿，不得暗換別人頂替。如果有緊要家事，准其親到管課學長處告假，立限依期銷假，不得以託人代役爲名，私行遠去。

一、堂中不許有鴉片氣。如守堂有食鴉片烟或藏鴉片烟器物者，即要退出；又不許賭博，如有賭博者，即要退出。

一、守堂等每月支給工食，必要量入爲出，不許向外人揭借錢銀，及賒取各物。如有此等，即要退出。

一、堂中常要整齊嚴肅，不許爭鬥諠譁，尤不許歇留閒雜之人。即守堂偶有親舊暫住三五日，亦要親到管課學長處報明。若是尋常來往者，隨來隨去，勿無故逗遛。

一、守堂等不得借人寄頓繁雜粗重等物，即如貓狗之類，或不得已而養，亦要設法藏好，無礙游覽方可。

一、守堂等不得隨便粘貼各字紙，亦不得將尋常物件隨便雜陳。其門前、圍牆應同一體，以肅觀瞻。

一、所設鋤頭、汲桶各物，每年給銀修補完好，務須件件足用，不得有名無實。清明、中元所給香燭衣紙銀，俱要遵辦足數，不得虛冒。

一、堂外各圍牆及樹木，三五日内必要周圍巡看一次，不得虛應故事。將有大雨，山水順流而下，必要預先設法消導，水不停滯，自無損壞。

一、堂外東頭石級，每日出入必經，如見石有浮動，灰路離開，即當買灰補好，不得疎失。

一、偶然修整地方，製造什物，守堂等俱要每日催趲稽查，務使工勤料實，不得一切諉之各匠。

一、存貯器物俱有册記，每逢堂中辦公之日，俱要彙繳，以便查點。

《學海堂志・文瀾閣・文瀾閣章程碑》 文瀾閣在粤秀山，東西適中，高若干丈，以奉文昌及魁星神位，道光丙戌紳民公建，儀徵公捐廉以成之者也。閣外東西南三方環拱，閣後一山隱然相隨，於以鍾靈毓秀，興起人文。祀事餘閒，凭欄遠眺，清徹無翳，迥非他處所有也。閣上下皆爲三楹，四面複道互通往來，亦上下如一。閣前白石爲砌，深一丈餘，高若干尺。南有迴廊三所，中藏器物。西備庖湢，東則司閽所居。外門東向，與學海堂外門相望也。碑石凡三：一爲建閣碑記，一爲捐金姓名，而章程一碑大書深刻，立于閣下簷前，升階即見，可以久而不忘也。此閣之建工費不貲，僅得觀成，而祀産未備，現在司香等工食皆由學海堂經費支發，且地勢高敞，修葺綦勞。將使垣墉宷椳歷久不渝，祭器祭田舉無缺典，是所望于後之君子矣。

文瀾閣章程碑

一、閣内恭祀文昌帝君，闔省文風所繫，紳士管理，永遠不雇僧道司祝。

一、司祝務須誠實之人，許自雇一伙工，連司祝共貳人。閣上點長明燈地方，打掃整潔，不許攜帶婦女居住，不許藏宿閒人，如違斥逐。若貯違禁貨物，窩藏匪人，一切鴉片、賭博等事，定即送究不貸。

一、閣上下前廊不租書館公館，以昭肅潔。

道光九年己丑四月二十日公立。

守門條規

一、閣内常設兩人照料，如有事外出，必要一出一留。若兩人俱有事，即要着落妥人暫時代守。倘無人可託，斷不得同時俱出。

一、閣上尊嚴之地，不特閒雜物件不許停頓，即如香燭亦須料理妥帖，不可隨便安置。

一、閣之上下地方，每日俱要灑掃潔淨。閣外各圍牆、界址、樹木，于三五日内必須周圍巡看一次，不得虛應故事。

一、此地係士林敬祀之所，凡有衣冠拜神，及雅人來游，俱不得阻門。至於短衣或赤脚者，可令在門外觀望。倘有粗言惡氣，或形迹可疑者，不必放入。

一、閣下存貯《經解》及各書板，最爲緊要，守護照料係守閣者專責，每月必要領鑰匙開房門，周圍巡看，拂去蟲絲蛛網，掃地潔淨，即時鎖門，不得有名無實。

一、閣中印書之時，守閣者必要留心照料。其工匠人等俱在南邊廊房，早來晚去，不作夜工，不得住宿，不許有吃鴉片、賭博、争鬥等事。其閣下正廳亦不得任工匠等雜處。倘借貯紙料，亦要諄屬安置妥帖，不得隨便雜陳。其正廳既開門，則檯椅常要拂拭整潔，以肅觀瞻。

一、每印《經解》各書，某日發板，某日收板，俱要依期，不得隨便多發，亦不得過期不收，以昭慎重。

一、閣内必須熟人，始便于照應。守閣人等務宜親身供役，常川在閣，不得

暗換別人頂替。如果有緊要家事，准其到學海堂學長處告假立限，依期銷假，不得以託人代役爲名，私行遠去。

一、閣內不許有鴉片氣。如守閣人等有食鴉片烟，及收藏鴉片烟器物者，即要退出。又不許有賭博，如有賭博者，即要退出。

一、守閣等每月支給工食，必要量入爲出，不許向外人揭借錢銀，及賒取各物。如有此等，即要退出。

一、地方要整齊潔淨，不許歇留閒雜人等。即守閣偶有親舊暫住數日，亦要到學海堂學長處報明。若是尋常來往者，隨來隨去，勿無故住歇。

一、此地不得借人寄頓繁雜粗重等物，即如雞狗之類，偶然要養，亦須設法藏好，無礙觀瞻方可。

一、閣外小亭本爲竪碑之地，今守門等暫設茶居，必須潔淨爲要。務宜照應堂閣門面，不許歇留雜人，不得妄行搭蓋，亦不許有吃鴉片煙、賭博、爭鬥以及揭人銀兩、賒借各物等弊。如有此等，惟守門等是問。

一、每年學海堂四課，要隨時協同守堂等通融伺候，不分畛域。每遇堂中辦公之日，閣下正廳檯椅要拂拭整潔，以備到此稽查一切。

一、自頭門至閣上、閣後、閣旁，每早晚俱要細心巡看，如器物有應料理者，及早設法料理。將有大雨，恐或山水流下，必要及早設法消導，勿致臨時壅塞誤事。

一、不許添設神位，以及隨便粘貼各字紙，亦不得將尋常物件隨便雜陳。其門外圍牆應同一體，以肅觀瞻。

一、閣內係文教之地，倘有雜色人等，及婦女褻瀆到拜神者，勸令別往。

《學海堂志・事宜》 般之製器，方圜隨施，而誨於人者，不倕規矩；甄之相馬，驪黃莫論，而傳其說者，必齊力毫。無他，法外有意，非智者不能；堅明約束，則衆人易守。不愆不忘，如農有畔，亦可久之道也。志事宜。

一、前奉儀征公設立學長，諭以出題評卷爲要；至一切經費支發，事關勸學，亦須學長公辦。嗣奉督撫學三大憲親加考課，學長等承諭擬題閱卷，各有攸司。其一切事宜，則輪流料理：每年四課，每課兩學長經管，周而復始，以專責成。

一、每季孟月初旬，即由管課學長知會，齊集堂中公擬題目。每題加倍擬備，定期請題，輪赴督、撫、學三署呈憲裁定，周而復始。（即因事展期，亦不過中旬，必要請題。）俟發出題目，即行刊刷、粘貼學海堂及各學長寓所，隨便分給，俾遠近周知。

一、每發題紙，注明某月某日在學海堂收卷。屆期辰初起收，酉正截收，即日將各卷收回管課學長寓所，逐卷核明封固備繳。（向來交卷無期，在遠處者不便，後公議發題之後不得過一月以外，定期兩日收完。）

一、收卷設號簿，每卷給票爲憑。先將卷票與號簿合寫字號，蓋用鈐口圖章，收卷後每卷之背仍照簿編號稽查。

一、收卷彙繳後，倘發出公閱，即日管課學長將各卷分派，約期彙齊。（或發出已在午後，亦不過次日，必要分派。）

一、分閱課卷畢，依期公集堂中，彙齊互閱，各無異議，即列擬取名單存查，仍封固俟送。如所閱有擬選刻者，各列選單，彙交管課處核定，以待發榜後鈔存備刻。

一、分閱課卷彙齊後，擬取之卷送進憲署裁定；其未取之卷，另爲一函，隨同全繳以備綜核。

一、課榜、課卷發出，即着司堂抄存取録名册，又抄榜一張，并原榜一齊粘貼；原榜貼學海堂右廊山墻，鈔榜另貼。（如發出各卷自有次第，并未給榜者，即照發出次第寫榜兩張，照常分貼。）

一、貼榜之時，於榜內另紙標明某月某日在學海堂發給膏火。（如經費尚未發出，亦另紙寫明：現在請領經費未發，一俟發出，即定期分給。）屆期在堂中憑卷票發給。

一、請領經費，由郡守申藩伯展轉發給，未免需時，每季孟月，管課學長即宜備文申領。

一、每逢孟月中旬，計前課各事已竣，應由上手管課學長約期交代。倘前課榜尚未發，即將應給膏火銀截留備用，其餘各款一面流交。（或因事展期，亦不過仲月初浣。）

一、每課交代俱用木箱，內有交代備查册及經費總簿，由接管之學長照數查點。如有未備，即向上手問明下落，注於册內，以交代爲盤查，可期經久。

一、每年收支小帳，自有經費總簿，各自列明，隨課流交。至偶有非常支用不在每年常款內者，（如刊書之類。）其經手辦理之學長自行設簿詳列，以便日後查對。

一、堂中公集之日，必查明各事物應料理者存記，兼到文瀾閣因便稽查。凡地方有應修補、器具有宜更置一切事體，亦可即日定議，以便早辦。并飭知兩處工役，常要整潔地方。

一、學長非輪當管課，祇須擬題閱卷，其請題繳卷等事，俱由管課學長核辦。惟遇事體緊要，或向來未辦過者，隨時知會集議。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公牘十》卷九五《札廣雅書院提調設立分校》 照得本部堂創建廣雅書院，一切學規章程皆經手自裁定，極費籌維。兩年以來，規模雖已大定，而其中尚有應增應改之處，必須斟酌咸宜，以收實效。查書院額設二百人，原分經學、史學、理學、經濟四類，又兼習詞章專門之學，各擅其長。且院地極廣，事務極繁，僅掌以院長一人，每日須巡行各齋，以察諸生之勤惰；閱日記簿，以考諸生之功詣；升堂講書，以覘諸生之學識。更有諸生執經問業，咸須批答，每月開課，課卷幾二百本，每卷數藝動逾萬言，一一皆須批閱，事繁責重，幾至日不暇給，未免過於勞瘁，定章期於久遠，如稍涉繁難，若非旋踵廢弛，即致別生流弊，此非院長之學問才力有所不逮，實由限於事勢，有所不能。是以阮前部堂創立學海堂，當時不設院長，分設學長數人，除錢給諫外，再無主講之名，菊坡精舍自陳京卿故後，亦復改設學長，揆厥由來，未始不因乎此。惟廣雅書院事關兩省，人才衆多，若僅設學長，無所統系，其勢必渙散參差，趨向學業，不能劃一。本部堂詳加酌量，應於院長之下，另設分校四人，襄助院長閱卷講授，雖稍與院長遜，其體制實可爲院長分其勤勞，原定章程經濟專立一門，詞章歸於兼習，此教人之法，理應崇實黜華。至設立分校，則史學可包經濟，而詞章實有專門，必須專於此道者方能究極源流，指摘利病。且專以經濟名家者世罕其人，亦難專立一師。今定爲經學、史學、理學、文學四門，分設四館，經濟學附於史學館內，各設分校一人。凡遇官課，先將課卷收齊，送到本月主課衙門點核無誤後，即仍發至書院批點改抹，各就本門擬爲名次，於卷面左方填注擬取某學第幾名，不分幾等，仍由監院彙齊，送致主課衙門，合閱評定，仍全院共爲一榜。如遇齋課，分閱，擬取一切均照官課辦法，仍由院長彙齊，覆加評點，將全院課卷合定名次，列榜宣示。諸生平時講習一切，院長間有未暇，即可請益於分校，專取諸舉貢生員，不選通籍之人，庶與院長名位有所區別維系，并專取諸兩粵本省之人，不及別省之人，庶於諸生言語可以相通，講解較易爲力。山長則專延他省之人，不延兩粵之人，庶東西兩省諸生不致各存鄉里之見，於師弟之間尤徵沆瀣。至四學分校，本應在院中諸生內，擇其才學出群、年齒稍長者爲之，第開院未久，諸生中未能各學均有勝任愉快之人，應俟三年之後，諸生年齒漸長，學問日進，嗣後著爲定章，分校均在肄業諸生內升拔延訂，不另延院外之人，監院之於分校，仍應優加敬禮，僅次於院長一等，不得慢忽。每館每月支送修金銀四十兩，伙食銀十兩，共五十兩。查有番禺縣生員黃濤、番禺縣舉人林國賡、順德縣生員馬貞榆、香山縣舉人黃紹昌，堪以選作廣雅書院分校，即由書院提調備具書幣延訂。至分校講習之所，應在無邪堂左右兩廳，題曰東分校堂、西分校堂。居住之所，查齋舍之外尚有余地，東西各建二館，題曰分校某學堂。應即迅速勘估興修，四館一律整潔，俾可居止安舒。合就專札飭遵該提調即便在書院齋舍兩旁余地，勘明丈尺，繪圖估價，將分校四館迅速建造，列摺稟覆監院，即便遵照辦理。

《譚嗣同全集》下册《致汪康年書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頃楊葵園自鄂來，系沅帆令其來買儀器（即爲時務學堂買），出沅帆之單，與伯嚴兄圈出者大致相符，多測地經緯儀、測經緯小器、白金度紀限儀、圓口口玻璃借地平、大十字儀，凡五宗。而少水銀借地平、大子午儀、測高酒准、大天文鏡、回光天文鏡、乾濕寒暑表，凡六宗。嗣同令葵園將沅帆與嗣同前後兩單之器，一齊交帶湖北，聽沅帆決擇。并作書與沅帆詳商一切。好在即是葵園之物，有不合式，仍交其退回，已與說明矣。嗣同正慮儀器難寄，寄到又難用，間有沅帆亦不習者，擬同仁山先生逐件作一篇用法說，頭緒太多，不勝繁苦。今喜沅帆自己在鄂兌收，又使葵園親手送去，兩下接頭，千妥萬當，則用法說，亦可不作。【略】

葵園儀器之學極精，現在閑居見事，嗣同函商沅帆，即聘葵園同往湖南，作爲學堂中管理儀器之人。此人萬不可少，沅帆雖解儀器，亦不暇管理儀器，別處又難尋覓，何不就便請葵園同去乎？他日亦可令其造天文臺，此亦千妥萬當之事也。惟須伯嚴兄或少穆兄速作一信與沅帆，方能定計。至至要！刻不容緩。

劉光蕡《劉古愚先生全書・遺書續刻之三・陝甘味經書院志・教法（上）》 三代而後，教不統于上。尼山首出，宏暢儒風，擅師儒得民之勢，君上不過問教，遂與政分而不可合。顧教不可與政分也，權不能定于一尊，勢不能資以行遠。源遠流分，人自爲書，家自爲學，譬如大河，群流趨附，無堤防以束于左右，則成汹涌之勢，潰敗橫決而不可收拾。故自春秋以降，諸子爭鳴，異端蜂起，人人得以號召徒衆，自樹一幟。門户既分，黨與斯盛，是非（汩）〔汩〕于草野，毀

譽亂于朝廷，至匹夫可與君相爭刑賞之權，而清流之禍極矣。漢、唐、宋、明之黨禍是也。又其甚者，外夷無君無父，奸人惑世誣民，借端聚衆，而海内遍被其毒。【略】

是以願治之主必急起而收之。漢祖草創，日不暇給。孝武表章《六經》，道定一尊矣。經灰甫燼，鬱而未伸，雖之博士議石渠，宿儒抱殘守缺，多私相授受，教未盡出于上也。光武投戈，講義風，歷名節，顯宗崇儒重道，躬臨辟雍，養老乞言，政教幾于合矣，然事虚文而無實意。衡、質以後，國統屢絶，外戚宦寺遞爲盛衰，是非不明于上，議論徒喧于下，君廚顧及之名立，而士司亦凌替矣。魏晉六朝，政既不立，誰復議教？河汾授徒，遂開唐治。太宗英挺而内行不修，延攬士儒，集疏《五經》，而意重詞章，故有唐一代驅士于帖括詩賦。其時，朝野上下之間，泛泛然沉溺于功名富貴，而胥無以自主，馴致五代之禍。否極而亨，宋太祖、太宗親睹武夫悍將之弊，始以文臣典郡。仁宗天資粹美，英杰輩出，孫奭、胡瑗名動朝廷，遂召天下州縣皆立學。此後，濂、洛、關、閩名師碩儒，遞相衍述，官家之培養，不如私家之傳授也。迨至明祖，起于布衣，迹類漢高而學問過之，加意庠序，府、廳、州縣均有學，慎重教官之選，嚴立考課之法，罰峻而賞亦優，作成士氣。故靖難之師，士多忠節，震爍千古，其後，主德不明，教士之權又復移于師儒。書院林立，庠序徒設，教與政分，清議雖足維持國是，而黨禍之慘，遂極千古之所未有。然則，教出于時未久而遂不振者，師以例來，士以例應，虚文故事相習成風，無精意以貫其中也。教出于下，利雖多而害即隨者，師以道立，士以名歸，樹敵聚徒，異説相角，無權位以持其上也。我朝舉天下之書院，盡隸之官，而延師以教士，士非額定之數，師非例設之官。師儒之教，而以官法行之，故精意貫注，而不聞處士横議之風。二百余年，書院得士爲多，而無前代明黨之禍，則政教合之效也。然積久弊生，獵詞華而略實行，重制藝而棄詩書。輕脱無行，而道學思救其後；空疏寡用，而西學遂乘其虚。仙屏許公憂之，所以有味經書院之設。禮聘耆宿，特申教法。史先生兆熊倡于前，柏先生景偉振乎後，要皆學政之精意運于其中，蓋書院之教，無非學使之政也。予擇其可采者著于篇，使後有考焉。

史先生曰：「書院宜清静嚴肅，各守規矩。此院何爲而設？諸生何爲而來？立志潛修，未爲君子，先期不爲小人；未做正事，先期不做壞事」。則有嚴戒者四：

吸食鴉片。鴉烟爲害甚深，諸生豈無受其病者？擯之，恐終身廿于廢棄；容之，恐衆人爲之效尤。今諭别居齋舍，寬以月日，由藥斷截，聖賢克己之學即在是矣。尤當力勸同人引爲鑒戒。若自不戒，而又引誘同人，被其陷受，查出褫革。

賭錢游娼。賭、娼，寡廉鮮耻，損德取禍，實爲玷辱名教，查出稟請斥革。其因賭游滋釀事端者，送縣究辦。

戲場飯館。坊肆流品雜沓，士人豈可側足？然少年狂妄，每好嬉游，往往三五成群，往來街市，不恤人言，不畏物議，且自以爲名士風流，實屬蕩檢逾閑，敗壞士習。諸生中有不經稟明，擅自出入觀戲、飲酒者，查出掌責。門夫不即稟明，送縣杖笞。其别滋事故者，無理送縣究辦，有理亦掌責逐出。

騙誘賒貸。書院爲培植人才之地，所以首嚴規矩，清其本源。除前數種外，尤當杜絶騙誘流弊。現已商議，監院出示曉諭各鋪店，凡與諸生交易不準賒貸。其有貪圖重利，任聽欠至數千、數十千文者，或其人在院而無力歸還，或潛行歸家，而欠成拖欠。查明屬實，稟請斥革，其賬項概置勿論。或富家子弟來院肄業者，不得以朋友交好礙于情面，與人擔承賬項，膺人佐借錢文，久而無歸，積成私債，不敢令父兄知。查明屬實，將佐錢之人稟請斥革，其賬項亦概置勿論。至諸生有實系貧寒而苦心用功者，同人中殷實之家可公同量力幫助膏火，自是友誼當然；或由公款籌劃微資，亦格外培養寒士之道。總不許機謀智巧之流，敗壞書院規矩。

定約者三：

夜禁。初交二更，由齋長督門夫鎖門，大門鑰匙呈交上房；次早黎明，門夫領鑰開門。關門後查出未在舍者，次早掌責二十，有别行不軌者别論。其有要故應出者，稟明請鑰。有要故稟明出外請留門者，不得遲過一時。

早起。日已出，而人猶酣眠，乖陰陽之理，失清明之氣。在一家必不祥，在一身必生病。勤苦者自必晏眠早起，僕以爲善用功者，不必過爲宴眠，反致不能早起。至三五歡聚，好爲長夜之談，尤屬學人積弊。各宜互相規勉，勿使曠誤功夫，反致耗損精神。

門户火燭。或上有傳喚，或有事出外，隨即關鎖門户，檢點火燭，毋致貽誤有失。

禁約既明，乃嚴功課：

逐日寫、看、讀。工夫不必求多，總要實有心得。早飯後，作小楷一百字，作大楷二十字，字字用心，首講間架，次講筆力。寫字後，看本日所温之《四書》一章，經書一篇，字字研究，必須大旨了然，逐字逐句了無疑義。或于衆説之外，別開悟境；或因此章之理，參悟他章；或得其一句，或得其一字，著爲小説，如作論然。正午静坐片時，涵養心氣。午飯後讀《四書》若干篇，經書若干篇，量力定數，各以十遍爲度，細心潛玩，不可滑口過去。讀後静坐片時，涵養心氣。日尚未入，看《史鑒》若干頁。晚間讀時文二篇，古文一篇，每篇十遍，生者過五夜一易；讀賦一篇，生者亦如前法。讀竟，静坐片時，即安寢養神。若日間他事攪雜，功課未了，夜間定行補足。總以序不可紊，功不可缺，實求心得快足于己而毋自欺。次早，温前日所讀之經文、詩賦各一、二遍。或專讀某項，或别看他書，亦必有一定限制，不可雜亂無章。

每月官、堂課。每月初八日官課，十八、二十八日堂課，點名扃門，當日交卷。此外，初三、十三日加文課二次，五更出題，正午交卷，逾限不閱。

每人課程册。外寫某人，内開自某月某日起，温《四書》某本，經書某部，每本讀若干篇。别一行注，某一日讀《四書》自某處至某處，共幾篇，經書某本，自某處至某處，共幾篇；看《四書》某章，看經書某篇，擬某篇某節某句小説一條，以便抽查。五日匯齊，擇優佳者，張帖講堂，俾諸生共廣見聞。

二、七日會講。中設正位，遥尊諸大憲培養士類，俾士子常知敬感，不忘本源。旁設山長、監院各坐，諸生左右侍立聽講。僕忝主講席，自愧學力淺薄，然諸生果知踏實用功，即奉一心爲嚴師，僕亦未必無一長之助。若執經問字，有意刁難，以窺探僕之淺深，甚至面加詆悟，暗出匿名揭帖，僕當登時辭退，決不自取羞辱，并致貽笑學憲。

注意《小學》。《四書》、《五經》已逐日講讀。此外，逢會講日，切爲細講《小學》，以端《大學》之本。諸生句句向身心上體認，勿謂僕爲避難而就易。

會談。半月内或一次，或二、三次，不拘日數。中間兩邊設山長、監院坐，東西間設長凳分坐諸生。或發明數日欲言之理，或間論古今言之所在，不拘不束，尤爲得益。

容外人會講。會講日，院外農、工、商、賈有願聽講《小學》者，尤爲可佳，宜引入門，但宜静立階下，不可高聲鬧嚷。

朔望謁先師。山長、監院率諸生詣至聖前，行獻香禮。有贊，三跪九叩；無贊，一跪四叩。禮畢，山長、監院行對揖禮，諸生北面與山長監院行三揖恭禮。禮畢，諸生東西分列，行對揖禮。禮畢，山長、監院退，諸生乃退。

以上諸條，認真遵行。上焉者，可日進于高明；中焉者，可歸于篤實；下焉者，日亦納于範圍。譬之物焉，蓄于内，不爲金玉寶珠之不易有；用于外，要皆爲布帛菽粟之不可無。僕之教人，如此而已。

先生于是以身倡率之，以言鼓舞之，逐日巡行齋舍，指示發明。擇期聚會講堂，提撕警覺，行之期年，諸生則志定而氣奮，院規大定矣。先生乃以老病亂師席，仙屏許公留之甚力，先生不得已乃後留。取前所定者變通之，以書院規矩整肅，必自禁約始。

曰嚴門禁。門禁之益大矣，範人之身，即範人之心，外邪不作，即内念斯專。去歲行之，合院清静嚴肅，甚爲得法。但恐久而視爲具文，擅自出入，一人開端，衆人效尤，諸弊由此生矣，今歲仍宜首嚴門禁。

曰杜非爲。吸鴉烟者，不别爲安置，則被誘者衆矣。院内暗中聚賭，則受害者衆矣。外不防其游娼、飲酒、招摇撞騙，則釀禍、損德、辱身、敗行，書院之名壞矣，故一切仍宜嚴禁。

以諸生學問增益必自經史入，則曰讀經史。今年不逢鄉試，正宜潛心經史，講求實學，除課期外照前定讀書法，各備課程册，每日登記。

曰看經史。除課期外，每日早飯後看《四書》某章，經書某篇，史書某條，不必貪多，務求實有心得。

曰誦經史。除課期外，每日掣簽背誦所讀經史各書，每晨簽傳十五人，登堂分坐，聽候背誦。餘俱照常，各在房内讀書，願登堂聽講者聽便。其簽傳之十五人，仍行掣簽次第背誦。或四五人，或六七人，隨時考問，隨便指示，在坐者均可聽聞，師不過勞，而于諸生實有裨益。

曰講經史。除課期外，每日午初，按寫字後簽傳十五人，各執前日所看《四書》、經史，登堂分坐聽候，掣簽次第背講。或四五人，或六七人；或抽講《四書》，或抽講經史，或指駁背謬，或發明義蘊，在座者均可聽聞。亦師不過勞，而于諸生實有裨益。

學不可昧本源而無心得也，則曰講《小學》。《小學》爲《大學》根本，五日一講。今歲專意經史，亦于十日内傳齊諸生，僕爲細講數條，各宜敬聽，務求身心實有體認。

曰戒自欺。每日讀書看書按定課程，務求心得，勿爲應卯之舉。欺師實以自欺。

學貴沉潛，不可紛于名利也，則曰杜奔竟。諸生往來各處應課，原屬正業，實則有荒工夫，且萌趨利之心。以後外縣諸生，每月宏道書院官課準應一次，堂課俱不準應。本縣諸生，每月涇干書院準應初一、十五官課兩次，堂課亦不準應，總期潛心經史，實求心得，則終身受用，獲益無窮。諸生務其遠者、大者，勿沾沾爲目前計也。

曰定膏火。住院諸生，既嚴杜其弊端，又切責其功課，循規蹈距，朝弦夕誦，苦矣，善矣。而膏火不分內外，按等分給，似均而實不均。今將院外應課者，只給獎賞，不給膏火挨次遞給住院之士，非私也。

又審書院之利弊，在師弟之暌隔不相接，而閱課卷猶其未也，則曰減小課。去歲因有鄉試，每月加小課兩次，文、詩各一。今歲加意經史，應減去小課二次，計每月院內官堂課，亦作文藝三篇，應外課者更有加焉，不致荒廢文字，而專經之學可多數日，師亦免因衡文無暇稽查經史功課。

曰分勞苦。僕以學力(簿)〔薄〕淺精神衰憊，此席實不敢居，堅辭未允。到館以來，立意振作，近已漸有端倪，精神雖未困倦，亦恐久而難繼。善夫！監院怡公之言，曰：「每日功課只令諸生逐層做去，嚴行考查，不必過爲講說徒勞先生，反恐諸生厭聽。王弼廷先生不日來院，依前章程，每日課講分勞，願先生節留精神，以期長年如此，何患諸生無進益也？」僕嘉其言，深知此中甘苦，不獨爲僕一身計也。且勤于始而怠于終，學者然，教者亦然；長勿助而心勿忘，學如是，教亦如是。僕當節留精神，而期久而能行，誠爲至要。

時同治十有三年也，先生日座講堂，口講手示，不自知疲，弟子之率愈謹，先生之教愈肅，如是者三年。而舊疾時作，遂力以老辭還山，乃取所定章程參酌之。則曰門禁不可廢，士之驕抗必以是始也。每年送館後，院長宜先嚴此禁。往往一二狂生不守規矩，及歷年住院者久而生玩，故作驕抗。此則有犯必懲，切勿姑息養奸，以致大衆效尤，勢難挽回。

曰烟禁不可廢，士之痼弊，以此爲極也。此弊勢難清除，然不禁之，則未吸者紛紛效尤，伊于胡底？勢必明設烟具，白晝開燈，兩兩對吸，三五聚談，而書院規矩從此壞矣。

曰誦書、講書、作小說、講《小學》不可廢，廢則皆趨虛文無實學矣。山長日坐講堂，簽傳一人背書，則讀書者遍百人矣。小說之宜作也，讀經讀史使之實有心得，發爲文章鞭辟近里也。學力淺者、本底未清者，令作小說，不拘不束，暢所欲言，則層次可清，才思可展，詞調可煉，尤爲有益。《小學》之宜講也，聖學門徑實在于此，學人立身全在于此。予嚴立規矩而勤講《小學》，先爲杜其邪徑，次即引以正途。不必人人聖賢，第使人人爲聖賢一路之人，此即聖賢之正教也。五日講《小學》一次，在認真講學品者，自必虛心聽受。即格格不入者，常使耳聞此講，目睹此講，今日厭之，他日必有追悔而憶之者，亦何嘗非大轉機。且諸生如果俱遵《小學》，傳家授徒，則一源萬派，我關中正學接武，此後必蒸蒸日上矣。如不背書、不講書、不作小說、不講《小學》，則諸生必不讀書，不看書，不務實學。勤學者，日手時文一編，咕嗶咿唔，曾何補于有用之學？曾何補于有用之人？懶惰者，更心無紀律，靜坐不能，求出不得，則意外事故從此生矣。故此數條無一可廢。

曰齋房宜勤察，勤則師生隔閡之弊除矣。院長念念在諸生身上，必能做出教澤事宜；若養尊處優，高自位置，則雖學問大如淵海，與諸生乎何？與官與民且不可以隔氣，況師生乎？每日院長不拘時、不限數，隨意散步兩廊，抽查三四號，則各號俱肅然矣，靜坐講堂一二時，則滿院清風徐徐，萬籟俱寂，雖竈下廝養不聞聲矣。即此一日之間，有一二時已足以振精神而作志氣，況諸生之各自奮勉乎？且師生日近日親，背書見面，講書見面，查房見面，告假銷假見面，五日會講，每課發文，傳齊諸生一同見面，三次五次則熟識其人矣，十次八次則可知其性情所爲，而因材施教庶有當矣。若累月終年不相見面，則主講之名與講堂之役，果何爲乎？先之勞之，請益無倦，爲政然，講學亦然。

曰課卷宜早發，則諸生之精神易振。積壓課卷，則諸生聚精會神成一課藝，有因積久不獲評論，而心灰氣餒，壯志銷磨者。每課連日提振精神，先看出三分之二，傳齊諸生，講明題旨，與諸生指說大概，令其傳觀，并擇一二篇録貼講堂，以示取法，而諸生早不以課牽心矣。

曰竈規宜嚴立，則諸生之飲食易調。竈供諸生飯食，所關非細，竈夫宜勤謹服勞，勿有錯誤，諸生宜加意體恤，勿致虧累。役人之力，食人之食，分文不給，而反如分所應爾；今年如是，明歲復然，此豈有廉耻有仁心之所爲耶？主敬行恕之謂何？盡如此輩，則竈夫不堪苦累，而竈不能立矣。竈不能立，則百余人飲食不便，而勢難久停矣。壞事者一二人，而受害者百數十人。此輩不盡寒士，多

由情性貪鄙、寡廉鮮耻之徒。早行驅逐，非刻也。

曰官課不互應，則諸生之作僞難行。宏道、味經互應官課，舊本應課生前期親往，課日點名扃試，後因往來奔走，曠日誤功，并有連日在外混鬧滋事者，改爲領題送卷。前之往應，有曠功夫，後之領題，更開弊竇。一人而報數名，領數卷，過有舊文則録之，無舊文則卷歸烏有。所以每課領卷者百余本，而交卷者無十之五、六，往往有本底未清而列前，工夫老成而列後者，蓋官第就文論文，而不知其僞也。若裁去互應，則無此弊，蓋點名時非本人不給卷，卷無冒領，名有定數，點名後扃門終日，限時交卷。其在院之生，有録舊前列而未查出舊文者，但據平日本底未清，斷定有假，即呈明山長，扣除膏火，其余之查出録舊者，均扣除膏火，以爲幫助寒士之資。若互應官課，不但味經之應宏道者，多開名數，紛紛舞弊，即宏道本院之生，亦因味經舞弊而未便各守規矩。不但無益于功課，而機謀巧詐，不成事體，不成心術，不成風氣，書院之敗終必由此。若各歸各院，彼此無損，彼此有益。各以本院之膏火，養本院之肄業生，安静讀書，認真作課，無機心，無機事，無妄念，無妄動，不但可以祛官課之弊，而并可以除人心之害。

曰分勞不可少，則師生之情意易通。閲卷、背書、講書、看小説、講《小學》、查房查門一人爲之，雖年力壯盛，亦勢難周到。一有分勞者，院長雖不獲安閑，而亦不致過勞。須知院長全在提振諸生精神，整齊書院規矩，日日心在諸生身上操用一番，日日身在各號門上行走一番，在講堂上静坐一番，則一日之間，院内之氣常清，而師生之氣常相貫矣。

皆先生數年閲歷所得，行之至今，而確不可易者也，于諸生登第者勉勵之。其詞曰：四十年轉瞬過矣，上不能親君，下不能親民，所幸者得親士耳。親士可以輔吾學，亦可借以遂吾親君、親民之心。何則？今日之士，他日之上而親君，下而親民者也。諸生他日而親君也，予將以親君之心，付之諸生親君之身焉；諸生他日而親民也，予將以親民之心，付之諸生親民之身焉。他日之作用，視乎各人之才識學力，而作用之基，自今日立志始。立志莫先于飭廉隅，飭廉隅莫先于少私累，少私累莫先于守儉約。勿因一旦得意，遽爾致換面目，舉動、言語、服務、器用迥然異前。前月之秀才，今月之舉人，兩月間已劃然作兩截人。他日居官時，又當如何？若是者非大器也，亦非福器也。夫士之求名，欲籍以有爲耳，籍以有爲固爲社稷蒼生造福之人，非享福之人也。今日慎之又慎，至得官時，私債已不能免，况官尚未得而假官以爲名者，溺已深矣。雖誓矢清操，烏有累于身者，尚能清于心耶？且功名富貴之念，萬不可横亘于胸，而急急功名富貴之人，亦未見有濟于事。竊賞思居官之人有三元氣當培：爲朝廷培元氣，一也；爲百姓培元氣，二也；爲子孫培元氣，三也。子孫之元氣無他培法，培朝廷元氣，培百姓元氣，即所以培子孫元氣也。總之，作用之基，自今日立志始，自今日飭廉隅始，自今日少私累始，自今日守儉約始，諸生其服吾訓耶？他日乃可以親君，乃可以親民，而吾親士之心于焉盡矣，即吾親君親民之心亦于焉遂矣！吾又何樂乎不親士耶？勉勉！

下第者慰撫之。其詞曰：諸生勿以下第爲憂也，夫得第良可喜，喜得籍以有爲，非喜得功名富貴也。失第良可憂，或憂親老無以慰，或憂年盛不及時有爲，非憂其失功名富貴也。若夫計得失于功名富貴之間，自喜其得，正吾之所代爲憂；自憂其失，正吾之所代爲喜。憂彼喜之之心得焉，適貽害于當世；喜彼憂之之心失焉，反保全乎室家，諸生勿謂予言過激也。吾人爲學，當先辨明義利兩字，義即利也，計利則害隨之矣。吾今日第求其可以得功名者，非戔戔文詞之末也，根柢乎《六經》，鑒别乎往史，而參酌乎時宜，務其人爲有用之人，學爲有用之學，如是焉已耳！如是，則用固有用，不用亦有用。苟有心于世道人心，雖鄉里匹夫亦可作頂天立地事業，何况學校中人乎，彼霑霑于得失者，縱系有用，亦必不善其用，而仍歸於無用。何者？其用心固已歧也。吾自分可做教官，且并教職而有愧，若更圖保舉盼甲科，覆餗之患不旋踵之矣。貪虚名而受實禍，慕榮顯而被憂辱，世之人往往然矣。所以然者，未得功名，則功名之念急，既得功名，則士宦之心熱，不但隨波逐流，日入下品，亦且溺身宦海，欲拔不能。已歷者悔之無及，未歷者羨之若仙，此皆義利之界不明，得失之心未淡，致使然耳。如果安貧樂志，則艱難中之骨力必堅，磐錯中之識見必定，功名士宦中之得失必淡，出則有益於國計民生，處則有裨於綱常名教，而均之進退自如，有益於身家性命。夫而後可以喜登第，可以憂下第矣；夫而後得第必不喜，下第必不憂矣。諸生皆偉器，予不敢不以遠大期之，如依常人之見，爲得者喜，失者憂，是淺視諸生也。予之心不敢出此。

留别諸生作要言三：一曰，爲體用兼備之學（要先多讀書）；二曰，作敬義夾持之人（要先堅立志）；三曰，立夙夜無忝之身（要先戒烟）。

語皆切中時弊，而先生遂歸漢上，越五年而得柏子俊先生。

《湘學新報》第九册《嶽麓書院月課改章手諭》　院長諭諸生知悉：光緒二

十二年十一月，禮部遵旨議覆侍講學士秦綬章奏請整頓各省書院預儲人才一折，所擬各條，爲實事求是起見，應通行各省，參酌採取，以擴舊規，而收實效。奉旨：依議，欽此。經院長將原折抄發書院張貼曉諭在案。查原奏內定課程一條，分類爲六：曰經學，曰史學，曰掌故之學，曰輿地之學，曰算學，曰譯學。又重師道一條內稱算學譯學，目前或非山長所能兼，則舉諸生中之通曉者各一人，立爲齋長分課之，而仍秉成於山長等語。方今時事多艱，培才爲急，將欲講求實用，不能專制藝試帖以爲造就之資。聖主賢臣，屬望於各省書院者，至殷且切，若至今尚復自封故步，專侈游談，豈不輕朝廷而羞當世之士耶？

岳麓書院稱名最古，向爲人材薈萃之區，所宜首訂章程，創開風氣。近日湘中人士，見聞日辟，靡不鼓舞振興，尤當迎新機，導之先路，茲擬定經史掌故算譯各學，列爲五門，以輿地并歸史學（輿地本史志一端，至環球輿圖，論測繪須先通算學，論翻譯須先通譯學，故無庸分別）。經史掌故，由院長自行督課，算學別立齋長，譯學延請教習，一切購書制器及歲需經費，已由撫部院俯允籌給，爲此通諭諸生知悉。嗣後制藝試帖，每月由官長課試外，其院長月課，改用經史掌故，照章給獎。（住院諸生有曾講習算學者，預先報名，增入月課。）算譯兩學，以三年爲課程，規條列後。自來學問一途，當先屏除意見，方能啓牖靈明。中國學人往往因私成蔽，言詞章者謂考據害性靈，講訓詁者輕文人爲淺陋，理學興則朱陸爭，樸學興則漢宋爭，地球通則中學與西學又爭。在學中親嘗甘苦之人，辯論折衷，尚爲有說，而浮囂淺薄者，相與剽竊唾余，逞其簧鼓，專欲阻人務實，以自蓋其空疏，終朝飯食，口舌紛紜，一瞬百年，誠何足惜。而中材爲所瞽惑，志士亦被阻撓，同此無成，深堪浩歎。夫天下有導人以不學而誤人者，未聞有教人以學而害人者也。院長老矣，於時務并無通曉，惟以己身不學之故，而並窒人向學之路，則斷斷不敢出此，諸生務當博覽兼精，累進益上，庶幾周知當世之要，成爲有用之材，以毋負撫部院嘉惠盛心，及院長掖勸微意，有厚望焉。切切，特諭。

一、禮部原奏內稱省會書院肄業各生，有學問淵通材藝卓著者，准由山長隨時咨送學政等語，是諸生學業有成，不患無階進取，向後書院，自當查照部章，一律辦理。

一、改章伊始，分列諸門，書院多人，才質各異，未必皆能講習，且時文試帖，功令不廢，原無庸盡出一途，住院諸生，或非願學，聽其自便。

一、算學額定五十名，譯學額定四十名，均以三年爲一班，查照校經堂學會之例，願學者速赴監院報名，每名預繳學錢二十串文，算譯兼學者，繳錢四十串文，半由學齋交存官錢局，三年期滿退還，於報名之日繳定，領取收條爲據。

一、算譯兩學，不拘資格，准令童生報名附學，惟不得兼應經史掌故三課，致分生監獎銀。

一、算譯兩學，願學者先將三代籍貫年歲開送監院投考，由院長面試時文詩論不拘，取准方能入學，文理不通者，毋庸投考。

一、算學譯學規條，由學長教習酌定，續行曉示。

經費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鄉學》 天聖二年五月，知江寧府光禄卿王隨言，處士侯遺於茅山營葺書院，教授生徒，積十餘年，自營糧食，望於茅山。齋糧剩數就莊田內量給三頃，充書院贍用。從之。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明道書院廩稍》 帥府累政撥到田産四千九百八畝三角三十步，上元縣徐提舉等三户，佃田七十三畝，又三十八畝，地二十一畝一角。江寧縣邵仁等一十户，佃田七十七畝三十八步。句容縣戴日德等四十一户，佃田三百八十六畝二角四十三步，地一十二畝一角二十五步，雜産二十六畝二角二十步。溧水縣平登仕等一十四户，佃田三千五百四十二畝四十七步。溧陽縣楊省四等一十八户，佃田産四百九十二畝三十八步。歲八米一千二百六十九石有奇，稻三千六百六十二斤，菽麥一百一十餘石，折租錢一百一十貫七百文，又有白地、房廊錢。常州宜興縣管下，房賃歲收見錢八十一貫九百文。月王監場獻到白地、廊三項，右□□丫頭巷北街，白地賃錢官減外，日收一貫一百四十文。足崇道橋南馬司寨前，白地賃錢官減外，日收四百二十五文省，係七十陌。雞行街、魚市街、籮行口，房廊屋賃錢官減外，日收二百六十文省。本府每月撥下贍士支遣錢五千貫，十七界官會，并蘆柴四十束。淳祐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府牒，每年於張莊變糴二麥價錢內撥十七界一十萬貫，發下書院充贍士支遣。王尚書埜到任，每月只支五千貫。錢糧，官掌其出納，所支供俸有差，歲終有會。月俸：山長一百貫錢糧官二十貫；堂長一百貫，米二石；堂録六十貫，米一石五斗；講書五十貫，米一石五斗；堂賓二十六貫，米一石二斗；直學二十四貫，米一石二斗；講賓一十七貫，米一石二斗；司計一十五貫，米一石二斗；掌書一十五貫，米一石二斗；掌祠一十四貫，米一石二斗；齋長一十貫，米一石；正供生員每名五貫；醫諭米七斗。日供：職事生員米二升五合，造食錢三百文；山

堂長貼食錢七百文；堂録、講書貼食錢五百文；堂賓至齋長貼食錢二百文，各照親書食簿支送，不行供者不支。宿齋職事生員，每夜支油錢二百文，堂長、堂録、講書，每夜支油二兩，各照親書宿齋簿支送，不宿齋者不支。寒月送炭，山長入堂，日支五斤，堂長日五斤，堂録、講書日各三斤，衆職事生員日各二斤，自十月初一日爲始，至正月終住支，行食宿齋者全支，不宿齋者半支，凡支錢並用十八界官會，凡支米並用文思斛斗。

廖行之《省齋集》卷四《石鼓書院田記》 淳熙十有三年春，石鼓書院成，始有田養士，提點刑獄成都宋公若水之舉也。先是，金華潘公畤議復書院，規拊棟宇，會易帥番禺，而公繼之。選建師儒，較試諸生，充弟子員，出緡錢供億，矩度甚設。已而念曰：「是恐不可久。」乃籍在官閒田歸之。時括蒼管公監提舉常平茶鹽，亦相與慫恿。會有習佃常平田者，因畀之書院，使入租于官，取其贏爲養士助。諸生行視畦畝，分畫文簿，第其租入，歲率有程，貲用取具。他日公謂某曰：「書院廢百有餘年，今幸復舊，又畀之田，以侈國家養士之澤，既聞諸朝矣。田故有籍以周知會計，第傳之吏手，人不具見，脱文書緣絶，後將安考？吾欲揭諸石，與衆保之。以是屬之子。」某退而稽尋顛末。蓋石鼓舊有書堂，祥符初元奉夫子廟遷焉，書院之名始著。景祐三年詔許衡州立學，自是爲學官，書院因廢不別建。賢使者相與次第復之，有屋以居，有田以養，慮遠用周，視前益備。或曰：「郡有學所以育士，書院廢興奚預損益？」是不然，禮過于養人者，君子所不厭，況白鹿、嶽麓相望江湖，揆則度類，事有本始，非苟而已。且荒丘廢館，昔賢所嘗經行，來者猶樂興墜補壞，則是役蓋非徒作者。凡田以畝計二千二百四十有奇，合爲米六百二十七斛有奇，其隸某縣某鄉與某人，當輸者疇，分彙列載于下方。湖南地瘠，率一畝爲米不過二三斗，士來益衆，懼無以爲繼也，後有賢者稍增益之，其必續書于此矣。是年五月十日，修職郎前岳州巴陵縣尉巡提私茶鹽礬兼催綱廖某記。

方岳《秋崖集》卷二五《與廟堂》 某至愚極陋，於光範未嘗有一日趨承之舊也。大鈞块圠，同然一春，雨露所濡，甘苦齊實，蓋於是遭際者三矣。始某不容於督幕，抗章丐祠，釣灑陸離，自天來下，當是時方欲以著庭還郎曹，一也。假守廬阜，意者以是名其歸耳，前守爲或者所柄去，徑與畫旨趣行，二也。抵治所八閱月，事事風波，而白鹿洞其最甚者也，取晦翁之田於盜賣玉大弓之手，久知其有今日事，曲爲易地，密庸而善汰之，三也。此恩如天，無所論報。【略】

又 某孤危之蹤，大造之所曲成者至矣。始之聞兩易之命，茫然不知所以然。自以治洞學田，謗焰未熄，適會鈞翰有委折之，訓意其此故之以也。今乃聞得罪秋壑，仰累生成。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三《辭鷺洲月送書（應倅）》 伏蒙台慈，以某備員賓於鷺洲書院，賜之錢紙，名曰月送。仰認盛心，感激何已。安坐於家，月得錢萬，家本至貧，寧不利賴！抑前此所以再三控免者，不爲無説，兹敢不避煩瀆而申言之。某於此書院之立，敬之甚，慕之甚，未問前太守惠教郡士之初心，但是一瞻御筆昭揭在上，生是邦者，忻幸之心當何如哉？講明義理，一正人心，謂宜數年之間必有大可觀者，詵詵學子，夫豈無人？而況長上輩行前此，蓋有肯游其中以領袖後進者。所恨一二年來，戰士心於區區得喪之場，一二長上，既頗引而去之。而其間錙銖升合之予奪，亦足以使或者爲之動。雖往事無足深咎，然氣習日入於薄矣。苟志於得，何所不至。外間識是非、知羞惡之善士，願以所學就正於師友者，薄書院而不肯前，何者？上之人方謂一予一奪可以軒輊士子，有人心者固懼或者之議己，以爲亦爲是錙銖升合來也。有如邇者某之承命以來，蓋深認執事之盛心不可終避，而區區此心尚欲因緣與進之。後稍與其間一二知心商訂一是之歸，以無負書院開創之本意耳。然心事在我，其誰知之？亦或私竊相議，曰是月又可得若干俸矣，雖一再引辭，未必不心欲之，姑備禮而已矣。噫嘻！悲夫，予豈斯人之徒與！某之心徒以爲書院者，吾鄉里之書院，扶持美意，使不失墜，正生長是邦者之不得解也。書院不可望望去之以爲高。武諭仕於此邦，召而還朝，則去之矣，猶且留意教育，以士之無所聞見爲己憂，奈何以生長是邦者，而視書院如浼己哉？辭至再，而不敢三。蓋謂辭之不若俛而就焉，以爲中道之從也。然而不能免於或者之竊議，何也？彼見比年士習之惟得是求也，彼見某之素行之未孚於人，則亦求所以孚者而已矣。且某承命之初，嘗告於下執事曰：「必不得已請受其名，而辭其實。」執事蓋心許之。今緡錢亟至，是將使並實而受之也，是前日之辭爲欺也。若曰書院以爲俸則不可受，以爲月送，而將之以狀，則可謂隆禮矣，不可以辭。爲俸也而不受，有狀以將之也而受之，則是要上也。始者公文名此錢曰朱墨之費，蓋爲點檢課册故耳。亦既以故舊有嫌，力其責矣。點檢課册之不聞預，而朱墨之費則如故，「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恐有誦此以見告者，而無以對也。數者隱之於心，畧無一可。昨告將命者曰：「幸返此錢於故府，容某具狀辭焉。」伏惟執事深亮其心，而特從之。某誠有時造書院之心，但得無此緡錢以貽，或者之疑誚其造也，無所愧於十手之指矣。如此則所

得多矣，勝於緡錢之得遠矣。以某之不肖，猶能辭緡錢於書院，則是凡游書院者果不計利之得喪矣，外之善士知自貴重者可以來矣。如彼則無一可如此，則有數可所以決於必辭，而期於必聽。惟深亮其心而特從之。續瀆崇嚴，不勝戰慄俟命之至。

方中《蛟峰外集》卷三王應午《石峽書院增田記》 學校養士之地，理義以養其心，廩粟以養其身。在《易》象以養正，「蒙」養内也，需以飲食，「需」養外也，此「需」之所以次「蒙」。井田學校之設，先生君師天下之道蓋如此。石峽書院，故侍讀尚書蛟峰先生方公平居講道之所。公以魁彦師表後進，東南之士多裹糧從之，教雖勤，未及於養。他日，公之子梁、棟諸弟捐田二頃有畸，以成先志。然遠在吴，會，歲入租不足贍。長此山者率欲興舉，徃徃有其志無其時。至大己酉秋，淳安邑長愛祖丁承事亦既新縣學，增學田矣。一日，謁先聖於書院，顧瞻久之，慨然曰：「吾將以縣學成規行之。」比會廉訪分司僉事吴公舉按部莅止，有作新意。應午時承乏代庖，因以爲請。公即命邑長董其事，府檄下亦如之。乃禮諭諸生，庀工繕脩，視昔壯觀。士之裕於家者，樂以田入，凡若干畝。春秋之祀，廩膳之資，脩葺之費，胥此焉出。多士懽然，屬應午爲之記。

竊惟道之大原出於天，而寄于人。明道以淑人，師儒之善教也；廣田以養士，賢大夫之善政也。士頻困征役，身且不暇養，况心乎？邑大夫能以庠序教養爲心，鄉所蹴踐者，折節而下之，鄉所朘削者，繼粟而贍之，意氣感召，不令而從，爲書院立數千百年方來之規，意亦勤矣。爲士者，可不知所以自養乎？子程子曰：「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動息皆有所養。今皆廢之。獨有義理之養心耳。」遊於斯者，必禮畊義種，耨之以學，涵養其本心，以茂明先王之道，俾得展其大用，顧不偉歟？應午既述其始末，併以前山長方梁、義士徐洪父以下所助田租入之數載于碑陰，以諗來者永永無忘邑大夫之功。至大三年庚戌正月望日權石峽書院事王應午記。

熊禾《勿軒集》卷四《母梅庵題考亭書院祀田》 我聞夫子之道，日月照，四時行。厥有曲阜之居，宗廟美百官。富作述凡經幾代，表章皆出公家式。修寢宅以安靈，或錫土田而致享。亦爾士而有教養居游之地，故此邑稱茲絃歌禮義之邦。睠今考亭，視昔闕里。千秋萬古，世守竹林一畝之祠；四海九州，人知晦庵《四書》之學。頃緣郡政，獲拜公祠。靖惟苴補之微，苟完猶慊。茲覩規隨之計，式廓用休。恭惟昭代之崇文，首重先賢之褒典。弟居下位，靡達微悰。祭而無田，何以爲春秋菜祀之助；教而不養，何以爲晨夕盥鹽之供。祀典實風化之有闕，人才豈世道之無補。居如此其近而世如此其未久，學有所不講則道有所不得明。吾力負山，斯文如綫，幸是邦有足徵者，而爾祖其與享之。凡爲人賢子孫與吾世大夫士，實皆有責，豈得無情。與其徼異端一日之福田，孰若綿吾道百世之利澤。畫井田以興學校，且共爲横渠一鄉之謀。置廩餼以延師儒，當有建明道十事之議。欲觀周道，請自魯祠。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七《白鹿洞書院新田記》 南康白鹿洞書院山長柴實翁誦其郡守崔侯之言曰：昔者斯洞在南唐時，學者之盛，猶至數百人。宋初固不待言矣。及朱文公作而興之，以講道其間，其規約之要，被乎天下，學者嚮往，以爲宗焉。此其所建立又非昔人所能及者。翼之不敏，假守茲郡，誠不敢以學校爲緩。於聖人之道，誠亦知所尊信而未之能學也，思致其所以爲教者而未之能爲也。然而繕其既禀，使其師弟子得安於治其業，顧力雖不足，猶庶幾可能乎？乃視學田之入，而節縮其冗泛，計其貲之積可易民田百畝。實翁之未至也，教授王君肖翁實通攝書院之事，乃能親行田，視其肥磽去取之，故所得皆上壤。夫侯之意，王君之勞，田之始入，皆不可無記，願刻其事于石。

嗚呼！朱子之書學者蓋家藏而人誦之矣。其於聖賢之傳，爲學之要，本末始終，毫分縷析，無復餘蘊。使窮鄉下邑獨學持行之士苟能玩而習之，思而得之，體而踐之，及其久也，猶可以入聖賢之域，况乎有明師良友相先復之討論、問辨，以求其正，觀感契會以推致其極者乎？此其人固何待於人之食之而後用也？雖然，侯郡守也，書院郡之學也，自侯爲之者當如是耳！來者其勿負侯之心也哉？侯名翼之，字鵬舉，燕山人，歷官多美政。守是郡也二年矣，通練、樂易、敏勤、堅信，民無隱情，庭無留事。其用民力也，若增石閘，繕郡治非必當爲者不爲也，是以事集而人不知擾。至治初元之詔，命司臬事舉天下守令之最。江西部使者牢某舉侯政績著明，考二十五事。後使者克呼察之如章，併以上御史。邦人士請象侯而祠之，侯亦莫能止也。其得民如此。王君，金華人，其大父師勉齋黄氏。柴君，番易人，其父師雙峰饒氏。皆不忘其世學，故併書之。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八《滕州性善書院學田記》 天歷庚午五月，滕州守洛陽曹侯振父介前學正李德昭至京師來告曰：吾郡有性善書院者。大德四年，前守尚敏作義塾州治之南，其屋四楹，覆以瓦，其齋舍茅茨而已。延師以教郡人之子弟，出己俸以率州士，得錢五千緡貸諸人，取子息以供師弟子之食。明年以禮

教鄉官地三頃給之。延祐元年，監察御史任居敬言于朝曰：昔滕文公嘗聞性善之説于孟子，宜表義塾曰「性善書院」。朝廷用其言，性善書院列于學官，置山長以爲之師。延祐二年，前守鄭某改築于滕之舊治，其宫之地凡八畝，右廟堂以祠孟子，左講堂翼以兩齋以居業。張蒙古岱繼成之，又給以使相鄉户絶地二頃一十五畝，如市鄉一十八畝。而鐸之來也，于學校之事不敢後。既爲深督其教養，修完其宫牆屋室，治其器用之未備，究子息之亡失、地之見侵者，悉經理之。增給禮教鄉官地五頃，合其舊有，凡爲田十頃三十餘畝，使滕縣簿明安岱爾、山長滕昂霄行田表其畔，歲非甚侵，亦足以備用矣。鐸代者且至將去之，懼來者無所考，謹伐石載始末，請一言而表之。

予迺爲之言曰：師弟子之講習於是者，其亦嘗致意於性善之説乎？息焉、處焉亦有存其初者乎？念慮之興，酬酢之頃，亦有以察其幾而致其辨者乎？有能一日用其力於此，庶幾賢太守之所以望於郡人者乎？蓋古之人，其幼無不學者。及其長也，受田而耕，而俊秀者入於學，以學乎修己治人之道。畊者食人而不以爲勞，學者食於人不以爲泰，誠以學者有益於人之國家也。學非其學而欲安坐以食，則又何責於人乎？吾聞之也，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使滕之人以侯之故而知學道焉，亦何區區執信於咫尺之石哉？滕昔爲國，今爲州。今之守，昔之侯也。孟子之説布在方册，傳之千載，有民人、社稷者，孰不得而誦之？視其所聞，有多於文公遠矣！慨想文公之爲政於斯也，孰肯爲汙暴之慢者乎？繼曹侯而來者，善擇師推明孟氏之説以教其人，於久遠之道無大於此者。

李夢陽《空同集》卷四二《盱江書院碑》　盱江蓋故有書院，今莫考其址。今之書院，則廢東嶽廟而爲之者。曰盱江者，存故也。予按江西郡縣，江西故楚地，其俗好鬼而尚巫，於是至所按郡縣，則令毀其鬼祠。顧郡縣吏不皆才，毀之率亦不大力也。今年冬十有一月，予至建昌府，安知府奎公廉而端厚，趙推官漢志超厲而力嚮往，南城知縣楊清亦慎密人也，聞予言，一日而毀其城内外鬼祠盡，蓋十有五處，十四處小，爲社學，乃其一爲今書院云。書院屋議更置，爲廟爲堂，爲齋爲閣，爲號房，爲垣，爲門爲坊，擇士集而講習。是廟故入租一百三十八石七斗，又鳴山廢廟租八百五十四斗，今其田悉歸之書院，即以贍集習者。書院址東西一十五丈五尺，南北二十七丈五尺。民居犬牙入者，如其直取焉。諸所總之知府奎，責成推官漢，而同知何恩、通判蘭斌又咸克慎襄厥嘉事。

予始至建昌也，訪度其土俗，乃喟然而歎曰：「嗟乎，予今乃知利之爲禍之大也！蓋其土俗重賈而輕業儒，其言曰：夫賈出本而入息，歲有程筭相當。即不偶，不甚遠。大儒者勞費而効遲者也，即中科第，有官職，富田宅衣馬，庇耀其族黨，然遡其供膳，積費不償所亡矣，況未必皆有官職也。信如斯言，則業儒者亦利爾，可畏哉！夫儒者，讀書明理道，辨義利者也。是故居則事其父兄，入學則隆師而親友，有官職則行所學以事其君。今謂儒一切圖他日田宅衣馬而爲是業，誠賈之不若矣。何則？賈以利名者也，儒者名固義也，實則利，其終也至於無君父師友，兹其禍不可畏哉！不可畏哉！」

予既令創是書院，擇士集習于中，復書其土俗於碑，俾遊於斯者覽焉，知吾之業非爲有官職、圖田宅衣馬，苟志田宅衣馬，莫若從其俗爲賈，毋混處以禍吾儒。

李夢陽《空同集》卷四一《大梁書院田碑》　大梁書院田成，或問：「書院有田乎？」李子曰：有哉！趙宋之肇也。睢陽、石鼓、嶽麓、白鹿四者，其巨矣。然必田焉，祭也以達乎養。何也？聚人之所，必廟其所師。廟必有祭，祭非田，何出矣？聚而不養則散，制散成聚，莫先乎財。《易》曰：「何以聚人？曰財。」故田者，財以之生，養以之成者也。

曰：「田若是急乎？」李子曰：聞之先王，天地非養，無以物；聖人非養，無以民；士非養，無以成身。故養者，天以之生，地以之行，人以之成。是故二氣推盪，風霆流形，消息往來，各足其精，天地之養也。則明因利，嘉穀時成，制恒備奸，壽康安平，聖人之養也。審今酌古，仁緯義經，厚積廣施，性堅德明，士之自行也。是故先王之士也，與民異田則代耕，何也？不如是，無以專志而業精也。故士所之庠序，別其冠衣，程其飤廩，端其術業，凡以異民也。後世則又選勝而區，稔拔其良聚焉。於是有積書之院，祭養之田，又以異士而考成也。

曰：「竊聞之孔子：『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禄在其中矣。』敢問士易聚而難成，何也？」曰：聚非其聚也。予嘗躡大梁之臺，造院謁祠，登堂陟閣矣。叢篁茂林，長廊委翳，鳥鳴狸走，問曰：士奚不聚也？曰：無田。曰：祭乎？曰：祭，有司辦之。今田矣，士仍不聚也。問之，曰：無倡之爾。故曰聚非其聚也。

曰：「知難聚而必田之，何也？」曰：善身者不以一噎而捐食，善田者不一歉而棄穡。故寧僞行欺世，而不可使天下無信道之名；寧矯死干譽，而不可使天下無仗義之稱；寧田而難聚、聚而難成，而不可使天下無養士之人。於乎！

識斯義者，可與成亹亹，言變通與！《詩》曰：「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茲之謂也。

是田也，都御史內江李公、監察御史吉水毛公實倡之，而提學副使歷城邊公贊之，後都御史道州何公而監察，則信州汪公、大名王公、桂林喻公成之。是田也，更數君子而其勢愈興，久而彌貞。嗟，吾士自是其聚也夫！其聚也夫！

買田人姓名，今刻之碑陰，而田之倉，則立郡學內，出納學官者司之矣。

林文俊《方齋存稿》卷七《九華山甘泉書院田記》 甘泉先生起自嶺南，以聖賢之學爲倡，一時有志之士不遠千里，負笈從之遊者，户屨常滿，故所至輒有書院，以爲講學之地。若青陽之九華山，先生足跡所未至，而亦有書院者，何哉？初，先生之教南成均也，前御史何君喬時爲諸生，與江生學曾輩十餘人皆自青陽來受學。及先生入爲少宗伯，諸生送至淮上，先生作詩與別，每若不能忘情於九華者。故諸生歸，謀即茲山創書堂居之，以相與講明乎先生之學。蓋蓄志久矣，而願莫之遂。嘉靖甲午，提學聞人君、巡按虞君始命池守侯君爲先生作書院於茲山化城寺之東，而以先生所作講義及九華詩刻置壁間，如先生之臨乎是也。涇野呂子既爲之記，但山高路峻，四方士之來學者不能裹糧爲久居計，貳守柯君斥俸金買田十畝入焉，所收僅足以充公費，而贍士之資無所出。柯君患之。邑有甯生涵者，嘗從學柯君，而慕先生之學，一日告其父曰：「今書院雖成，而士無所贍，不能久居於此，其若先生之教何？吾家幸有先人之田，取給饘飧足矣，多畜贏餘，以遺子孫，無益也。」其父然之。遂刈腴田百畝入書院，以贍士之來學者。予聞而歎曰：善哉！今夫世之人，往往能畜不能散；能散矣，乃或用之以廣異端而徼非望之福，非徒無益，且受誅而甘心焉，其爲愚一也。若甯氏者，可謂積而能散，散而要諸道者也。然非先生之道德風教，深入乎人，抑何以致其然哉？於是柯君屬江生來南都，徵予文記其事，且曰：願申其說於終篇，以勉學者。文俊與涇野子皆先生門下士也，凡先生之所以教人者，涇野子取以爲記，發明無餘蘊矣。予記書院田耳，此可畧也。無已，請以田喻學，可乎？

夫學者之於道，猶農之於田也，耨之不勤，其實不栗。農且然，況學乎？孔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孟子曰：「五穀不熟，不如荑稗。」蓋病學之無成也。今四方之士學於書院者，亦既悦慕先生之學矣，亦知實用其力以求深造而遠詣者乎？不然，亦歸於無成而已，豈非先生之所病哉！學之要，致知、力行二者而已。然亦知之者必若知五穀之可以充饑，而後爲知之真；行之者必若食者之求飽，而後爲行之至。近世學者，病在徒知而不能行。夫苟不能行，則其爲知也，口耳而已，豈得謂之真知也哉？此先生知行並進之說，所以爲破俗學之陋而大有功於來學也。然則有志於道者，即是求之足矣，豈必先生親居於是，面承指授，然後爲有益哉？江生歸，試以是說復柯君，以爲何如？

甯生之父名鐸，居鄉多善行，即此可占其餘矣。田之疆畝徭賦及一切條約，則刻之碑陰。

尹台《洞麓堂集》卷四《白鷺書院學田記》 太守嘉陵何公既興修吾吉之白鷺書院成，於是大召九邑之士，使咸業游其中，以相觀道藝於有就也。乃九邑士應牒挾策來者，亦罔不忻忻然慕類而簪盍矣。公曰：「盛哉士之聚於學也！夫吾居之，弗能食，學將累焉，聚庸可久乎？」乃出罰籍之金若干鍰，創田若干畝，以飭士之來學者，命曰學田，令有司歲榷掌之，而屬余爲之記。

余惟公之以學名田也，欲使士食焉而思其學也，學至乎道焉爾矣。是故士之於道也，猶農夫之於田。農夫欲治其田，則不可廢耕稼之務。士欲求至其道，而可忘學乎哉？昔先王之理天下也，畫地而井列之，則黨庠、遂序、國學之教立矣，誠以人之有道也。逸居而無學，幾何其能人乎？故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由學。建國之四民，拔夫材之俊爲士。士所守業，學又其專焉者也。今夫農夫蚤作夜息，閔閔然耕稼之務，不敢一怠其功於田者，彼誠業有所專矣。士之於學，乃或異焉，謂能守士之業也，得乎？故士自幼至長，及至耄焉，所治無非學之物也。故學之於誦習，而有詩書六藝之文，猶農夫之播也。學之於耳目心志、手足之舉措，而有弦匏干羽、升降俯仰之節度，猶播而欲其長也。學之於敬孝禮讓，而有朝聘喪祭、鄉射養老之儀，猶長而欲遂之也。學之於蒞官守政，而有考藝、選言、受成、訊囚、獻馘之法，猶遂而欲斂其穫也。乃其要，則使之自學其性，以期至於道焉爾矣。

先王之教衰於後世，士之由乎學者，何其至道之寡也！是故以所學施於天下國家之理，鮮有能得其效用，其故可知矣。聞之筦子：「民之從事，各有常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語民之業，不可使弗專也。夫農弗專稼，則他技能害之；士弗專學，則異道能惑之。士惑於異道，不可捄反矣。

昔孔子憂先王之道將裂，學者無所從適也，故退而與七十子之徒修明其說，

以教後世。當其時，異端、權謀、功利之術競起，然卒不能壞孔子之道者，則以其學固卑，而論固易破也。及後有楊墨氏出，始以仁義近似之言亂天下。孟氏辭而闢之。韓愈稱其功不在禹下，豈不以近似惑人之深，非得賢人君子明先王之道以拒之不可耶？漢魏而後，老佛之徒接盛，其言之高虛神變，既足以躍竦一時之賢士，而其所立報應因果之說，又能鼓天下庸愚並歸之，蓋吾聖人之道，至是雖未亡滅，而幾於淪化靡詔矣。千三百餘年，宋周程朱氏數大儒興，吾聖人仁義中正之道賴其辨之明而說之詳，蓋始爛然光顯焉。明興，稽古治，列聖既尊用其書，以丕教海內，百八十年間，訓化倫理之昭叙，幾乎三代同風矣。吾聖人之道，二氏既無所施其牴牾，故學者自始誦以至成業，其從事不流惑於異道者，數大儒開示之功也。乃今顧有疑而畔之者，何與？夫異道入人深而易沈溺者，莫如禪家之論。今又或援其旨義，使混吾道之精微，甚者謂其本同也，特禪用之以自私利，是以有末流之異。夫私利既蔽之於其始尚，烏有所謂本之同哉！蓋見其自黨於邪詖，設淫詞而助之攻矣。於戲！由今之說，不痛除而力掃之，徒使學者立新以自勝，挈異以爲高，稂莠盛而嘉穀蠹，欲田之無穢，不可得已。夫田之穢，農夫則知治之，學弗至於道，士乃忘其所究取焉，是士之學道不如農夫無失業於田也，得不怍公之學田矣乎！

《詩》云：「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士籲乎田而不由是說以進於道，殆食焉不思其學者也。然則公之創是田也，豈以待夫士之食焉不思其學者乎哉！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四《重修志道書院置田供贍碑記》 昔在壬辰，余笈仕淮之司理，尋攝府篆，建書院一所於郡學之東。時督漕爲褚愛所先生，允余之議，且捐百金。未幾工竣。余議二名以請，曰志道，曰學孔。先生命題志道書院，而顏其堂曰學孔堂。余乃共諸人士明學其中。距今三十餘載矣。先是，郡大夫劉彬予氏、詹見吾氏亦有增葺，而歲月既深，日就傾圮。頃年，山陽孫侯振生以東魯大方師牧茲地，於凡保障安戢、維風剔蠹、靡不釐飭。而尤加意文事，處金四百餘，更新煥美，爰萃譽髦，課文講業。既著成績，劄有課藝約說諸編，而仍慮膏火無資，恐致間輟，復處金百五十餘，置田五十頃零，召佃取租，歲得金百四十餘，給子衿之肄於斯者供會之需，區畫俱有條理，士類忻忻奮躍。余聞之，亦迺然喜也。

余方得告在籍，賴巡李緝敬侍御建弘運書院於吾里，亦買田取租，供贍會事。余時時聯朋聚講，而山陽之舉一時符合，豪傑所見，果爾相同。余不敏，枌社之鄉，舊遊之處，學會并起，南北應求，詎不可愉快哉！夫道不離人，可離非道，離道非人，志道烏容緩？道會於孔子，士不學孔，何名志道？淮之多士，尚無負侯，至念哉！

侯山東莘縣人，壬戌進士，名肇興。

《續修舒城縣誌》卷四九劉作垣《創建龍眠書院碑記》 遲之又久，復從而鼓舞之，激勵之，衆益知余志之必期於成，而不肯以半途廢也，遂踴躍歡趨，或施良田，或輸多金，隨所樂將，不督不拒。不數月，計得田六十九石五斗，得銀四千餘兩，又置田一百石有奇，較歲之所入，酌爲成規，亦足敷乎其用而無盈無歉。

陳獻章《白沙子全集》卷一《龍岡書院記》 江西撫之樂安有龍岡書院，今都御史謝公綬六世祖均福始建，與其弟均壽講學其中。福後以宏詞領信州，壽亦舉進士守來陽。歲久，棟宇就廢，公之父某復即其地而新之。既而諸子皆以文章取科第，爲顯官，公謂其子琪曰：「書院無田，奚以守？」琪買田百畝，擇謹厚者掌之，以供祭祀及束脩之費。公巡撫湖廣，兩遣使走數千里至白沙，謁文記之，且以教其族之人。

《白鹿書院志》卷一二何喬新《重建白鹿書院記》 廬山五老峰下有白鹿洞，乃唐李渤讀書處，洞中養一白鹿，故名。南唐元宗始即其地爲國學，給田以善其徒。宋興，因而不廢。太宗嘗以《九經》賜洞中學者，俾肄習之，來學者嘗數百人。至熙寧末，其學始廢。南渡以來，晦庵先生來守南康，訪其遺址，請於朝而復之，又定爲學規，以示學者，來學者益盛。元季毀於兵燹，而書院墜廢殆盡，學田多爲佛寺所據。予少讀先生《白鹿洞賦》，及和尤延之《廬山雜詠》諸詩，慨想當時規制之盛，渴欲一往，訪風泉雲壑之勝，尋昔賢之芳躅，庶有以自發者。然宦遊中外，竟莫能一至焉。成化初，江西按察僉事潮陽李公齡因提學訪其遺址，稍作學舍，又買田百餘畝，又得廢寺田八十餘畝，以養學者。創復之初，猶未大備。弘治八年，嶺南蘇君葵由內翰遷按察司僉事，以董學政。嘗過書院，憫其墜廢，思更新之。告于巡按王君元善，又謀於按察使陸君珩、僉事沈君清、沈君銳，協圖起其廢。宗室上高賢王聞之，助以白金百兩。諸公又鈞較羨財，節縮冗費，以供工匠之食、材瓦之需。乃屬劉守定昌撤其敝腐，酌爲規制，中爲文廟，傍爲兩廡，明倫、文會二堂以次居左，各有儀門，以時啓閉。文會堂之前爲延賓館，東西齋舍六十餘間。經始于弘治丁巳年八月旬日，至明年十月十七日，始用少牢

告於先聖先師，而落成焉。時兵部郎中婁君性罷政家居，諸公延請以典教事。惟養士之田未敷，蘇君告於巡按監察御史陳君銓，陳君慨然以爲己任。夷考學田舊爲僧寺所據者，今多爲汙萊廢壞矣，於是收市開先寺閒田四百六十餘畝，又市泗州寺蕪田四百三十餘畝，合李君所置，幾千餘畝，以供祀事，以贍學徒。先是，鎮守江西太監董公讓雅重斯文，嘗謂先賢遺迹，非圖經久之計不可，至是亦捐以白金十斤，以益市田之值。僉以爲百年之廢，興於一旦，誠爲盛舉。乃具顛末，令諸生黎允、吳漸求予爲之記。

予惟諸公此舉，有功於吾道甚大，必屬諸大手筆，豈鄙劣所敢當？固辭不敢爲。二生請之益堅。乃爲之言曰：吾夫子之道，至孟子而失其傳，濂溪、晦庵二先生出，然後有以紹墜緒而振絶學。濂溪嘗知南康，寓家滄江之上。晦庵亦知南康，講學茲洞之中。則江右乃二先生過化之地，凡一草一木，皆衣被道德之光矣。況靈而爲人、秀而爲士者乎？我國家文運聿興，聖天子崇道以淑人心，而在位任治諸公篤意斯道，因二先生過化之地，作爲學舍，以教諸生。又市腴田以養之，延典教者以教之，期得明睿之才以佐休明之治而已。凡來學於茲者，仰廬阜之巍然而興高山景行之思，陸溢江之淵然，悟逝者如斯之旨，尊所聞，行所知，不愧二先生之遺教，而亦無負鎮巡與在任諸公作興之意矣。喬新老矣，雖不獲與諸生弦誦於茲，然亦私淑二先生者也，願與諸生共勉焉。即詳識其事。而田之疆畝與稅籍之所隸，具列於碑陰。弘治己未夏四月望。

《雍正廣西通志》卷一〇四陳伯獻《重修宣成書院立田記》 桂林舊有宣成書院，宋經略使朱禩孫創建，以祠張南軒、呂東萊二先生也。入元以來，屢經兵燹，建而燬者再。正統五年，御史劉公雋復創於縣學之西舊址也。弘治十七年，提學僉事姚公鏌移介兩學之間，立祠於前，鑿池於後，講課有堂，肄業有齋，退食有寢，庖庾有次。大規聿搆，視昔有加。伯獻以晚學承乏於此，睠惟斯院落成未久，而湫漫隨之，歲月易邁，懼益摧毀。士之有志就學者，貧無資給。迺謀左方伯何公，曰：「是風化之幾也。」咸捐俸以助。於是右方伯翁公茂南、憲使宗公璽、參政黃公衷、憲副傅公習、張公祐、憲僉俞公緇悉各捐俸以從事。巡按御史謝公天錫聞之，又欲推之悠久。乃籍救荒穀贏餘，置田一百一十畝，以歲之入而給其需。遂修射圃，置穿亭，壞於上者撤而瓦之，剥於下者平而甓之，營而繚垣，塗墍而堊之。列郡生徒就學，悉有廩餼。貧不能存者，亦賙賚焉。先是，院有祭田三十畝，歲久并於豪強。御史楊公璋復之。至是，祀事咸備，學政增崇，人心飛躍，而書院煥然改舊矣。

《同治黃陂縣誌》卷七陳鳳梧《二程書院記》 鳳梧不肖，以乙丑奉明詔來典學事，行部至邑，祇謁祠下，瞻慕者久之。正德戊辰，得再謁焉。惟是祠實二程倡道之所，而後人亦借重以爲藏修之地，遂易扁曰「二程書院」。得前副使今同知黃州謝君朝宣大書揭之，與濂溪、南嶽、嶽麓、石鼓諸書院並稱，而祠祀如故。擇士之有志者，俾讀二夫子之遺書。籍得官田五頃五十七畝三分，歲取其入，以充修葺教養之費。

陸深《儼山集》卷五二《大益書院記》 嘉靖十有五年冬，大益書院告成。【略】

巡按御史范公永鑾、劉公敝相繼買田於雙流以六百金，歲入以四百六十有餘石，於是書院之居養裕矣。副使江公良貴出學道贖金凡四百，左布政使林公茂達、按察使許公讚相與佐協，以廣門衢之地，於是書院之觀瞻勝矣。會張公鯤以副使來督學政，請于巡按御史熊公爵，加理葺焉。甲午之歲，副使顧公陽和踵至，請于巡撫都御史范公嵩、潘公鑑再新之，於是書院之基構永矣。巡按御史鄒公堯臣以爲未足也，再檄知府邵經濟拓之。潘公申之曰：「茲惟毋後時。」凡費重以三百金，於是書院之圮廢者起矣。

《光緒長治縣誌》卷三呂柟《東山書院記略》 院外西北置田五十畝，煤窯一座，則以供春秋粢盛及有事於書院者之用。

《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三一鄒守益《宗藩義田記》 白鹿洞于四書院尤顯。南唐時給田以贍生徒，考亭請額給書，置田于谷源、卧龍莊。嗣是名卿碩流宣教敦俗，四百餘年，歲拓代增，計星子、都昌、建昌、新建四邑，凡二千三百餘畝，而宗藩未有入者。嘉靖乙卯秋，饒藩永豐王朱厚熄以所置都昌柳氏田聚訟租額輸田于白鹿洞，凡二百九十二畝，歲入紫陽倉租穀計四百三十二石，以養俊髦而杜爭怨。當道議追價償，確辭弗受。於是分巡李一翰以達于陳中丞洙、吳柱史遵，嘉其義行，有司大書「報國養賢」四字以旌之，而王判府思敬核田畝佃甲，填圖製籍，仍鐫石以垂永久。遣（呼）〔伻〕徵於洞。

守益受而讀之，歎曰：是舉也，昭三善焉。高皇帝表正萬邦，復二帝三王綱常。暨列聖熙熙，嘉靖我萬邦，天錫純嘏，本支百世，率履繩蹈矩，輕利而競義，見豐芑貽謀之臧焉。藩封世禄，徵福佛老，捐厚資重寶而弗斬，茲獨隆儒重道，誓守初志，以静言庸違爲恥，見好善擇術之端焉。當道之始也，追租給價，據法

祛奸，而終也旌淑樹風，核實貽久，見敷政崇教之周焉。是可以昭來學矣。二三子發軔之始，敬事後食，於三善可以無負，尚有光于先哲。其田畝佃甲勒諸碑陰。

《光緒黃州府志》卷九焦竑《天臺書院記》 講堂三楹，翼以二室，待來遊者棲焉。書舍二十楹，群多士於中，誦詩讀書，循循如，琅琅如也。惟謹牆之東西，復爲孝子、節婦二祠。周而覽之，齋祭有所，肄業有次，庖湢燕休，各有寧宇。又出其餘買田數十畝，會其人以具祀。

《嘉慶涇縣誌》卷八翟臺《復水西書院祠田記》 按涇宛古邑，志稱士善文章，取科第，而理學之講，前此未之聞。迨世廟熙暢，道盟丕顯，郡守初泉劉公持直指使者檄，創書院于涇水西側，並置田若干畝。近溪羅公復增所未備。人士樂群者津津興起，故水西書院之名聞天下。萬曆間，權相肆禁，盡天下書院籍之，而水西概不免，其田悉歸官而鬻之，業爲荆棘藪矣。邑大夫張侯以癸未名進士出宰于涇，下車問俗，敷化維風。一日，登舊址，徘徊瞻顧，慘然歎息者久之。乃誓衆曰：「興復，吾責也。矧今聖天子詔復書院，從祀三賢，典渥甚矣。吾安忍負厥責？」適不佞臺偕憲副查君鐸具在投閒，嘗會諸友于道院僧剎間，所以存道脈於餘羊耳。侯輒忻然。具書院巔末以請，侯許可。乙酉四月吉，侯進諸生告之曰：「士非舍曷居，如吾欲興教何？」遂捐俸十二金，召鬻地僧給之，而還其舊址矣。尋司諭夏君珂、司訓盧君應銓、張君繼哲各助四金，一邑人士回應若流。侯曰：「是舉也，工費浩煩，然義不當取諸民，又不當效異端者流，募化傷大體。」因置斂金簿十册，自引諸首，給以圖書，遣諸生分勸士大夫及富民仗義輩，不旬日而樂輸者不下百餘金。侯乃給以米十五石，兼前令公默吾李繕部君遠遺六金，續署諭事汪君桐、蔣君承勳、司勳楊君鳴鳳、黎君洛書後先相助。故聚材伐石，百費饒裕。前爲大門五間，由石甬道而上爲月臺，臺之上創明道堂五間，堂之後仿天真故事，建文成公祀祠五間。其建祠諸所費並出侯帑。祠之上舊有熙光亭，副憲蕭君良幹鬻之，其木石尚存十之四，悉還之侯，復益之十金，並力完工。涇大觀蔚然具目中矣。傍翼以號宇庖湢，計六所。外繚以磚牆數十百丈。規制宏敞整肅，視疇昔差勝焉。工訖于丁亥秋九月也。

侯樂成，復進諸生申告之曰：「若輩講習有所矣。然匪田曷穀哉？況供祀事、延四方友，義曷稱耶？」復圖之。適隅民程桂者納溪上田廿四畝有奇，侯即買之，入書院籍。猶以爲未足，書院舊有田屬陳沖計五十畝，鬻于王、潘二姓者。侯出贖鍰若干，盡取而復之。自是稱資給無慮矣。

《同治祁門縣誌》卷一八胡世光《重建東山書院講院並置田租碑記》 道之興也，探微啓閟，士君子闡發之功。而率作鼓舞，貞教化、美風俗，則良有司力焉。新安爲紫陽闕里，正脈淵源，猶齊魯之于文學，其天性也。六邑有會，會有堂，皆崇麗宏敞，歲時俎豆揖讓，無慮千百人。祁門視歙、休，號稱偏小，而東山講院，獨枕岡巒，俯仰廛郭，總一邑形勢之勝。舊爲邑令孫侯肇建，常侯再建，鼛然壯觀。歲久敝頹，礎碣僅存。丙辰秋，適邑值會期，四方人士棲集無所。維時令尹陳侯化瑟久調，道風朔扇。諸人士以其事亟請于侯。侯履其地而度其費，徘徊顧慮之間，乃謝心元幡然俯首而請曰：「上有以道愛人之治，而下無學道易使之風，其可哉？心元願獨肩其事焉。」於是庀材鳩工，模故飭新。落成之日，人人稱處士之義。侯因捐俸鍰五十鎰，爲置田租六十秤，即令處士輩督守之，歲以所獲爲繕修具。事既竣，學會諸子倪繼龍、謝繼寬、謝得禄、汪元薦輩屬其詞於光世，而俾爲之記。因列田租之數如左，其門兩偏爲鋪房四楹，歲得僦值，亦附入租數中，並識之，且以征處士心計之工焉。萬曆四十四年丙辰秋菊月。

《宣統固原州志》卷七趙時春《固原書院置祠堂記》 乃斥閒田三百畝以業生徒，儲用俎豆，先稱其式。

《涇江書院誌》卷首《書院歲修規條》 一、書院講堂内外，屋宇損壞，門堂夫向首士報知，首士看明，然後倩工來院，逐一修整。其所需木料、磚瓦，皆歲修備辦。至各齋撿蓋屋宇，及修整床鋪、卓橙等項工貲，一切出自歲修。食用各齋自備。

一、治東考棚，士子梯雲，初基風霜侵剥，撿蓋在所必需。但歲修所入之項無多，統歸修整，勢有難全。歷已酌定章程：講堂及内堂屋宇歲修出貲修整，東西兩旁號舍損壞，皆興賢堂補葺，不與歲修之事。

一、歲修田種僅叁碩有奇，每歲所入租穀祇堪作修葺之貲，倘有贏餘，亦須銖積添置田産，以備後日不時之需，不得分給肄業生童膏火。

一、歲修事宜，束脩首士兼理，肄業生童不得干預。其出入用費數目，仍歸興賢堂掌數人經管。

一、收租、查佃等項，皆照束脩章程不贊。

《涇江書院誌》首卷《書院束脩規條》 一、束脩向例邑尊逐年捐養廉錢壹百貳拾串；兩學博收義學田租，備錢陸拾肆串；禮科亦收義學田租，備錢壹拾

陸串。後崔邑侯蒞任，見脩脯過儉，非所以重道隆師，因捐廉置產，暨募邑紳捐田貳拾陸碩有奇，每年增束脩錢壹百肆拾串，併舊規叁百肆拾串。以貳百肆拾串爲束脩，陸拾串爲薪水，貳拾串爲節禮，貳拾串爲丁役辛工，按三節呈送邑尊、兩學師及禮科。備錢之數仍如原規。

一、山長向由上憲札薦，後經崔邑侯詳定，由邑尊與首士聘請。首士必先年具聘儀，請邑尊函學關，敦請山長。而山長次年仲春初旬起館，首士務宜衣冠整肅，率諸生上學，以示殷勤。

一、束脩首士必擇宿儒望重者董理，又須三年一換。老首士交卸，須將契據出入數目逐一交清，毋得遺漏，致新首士無從查核。

一、首士經理束脩事宜，每鄉各舉一人，庶一二首士有事歸家，山長起館、解館贄儀束脩不至無人備辦。

一、山長起館時，邑尊及兩學師送諸生上學，邑尊具贄儀銀四兩，及香燭酒席等項。首士亦具贄儀錢貳拾串，備酒筵一席。上學後，請山長及邑尊、兩學師小飲。越數日，束請山長到興賢堂陪宴。

一、束脩田種貳拾陸碩有奇，歲收租穀若干。每值秋末冬初，照時價變售若干碩，以備本年山長束脩及國課等項。經費下存有穀，必須留待來春價昂出糶，其錢除起館贄儀、請山長酒席並蒲節束脩費外，所剩均充作膏火，以示鼓勵。至新租初收價賤，首士不得預先售賣，以滋弊端。

一、醴邑錢法，向無莊錢、行典、餉典諸名，近因商賈逐末，致有各樣名色。凡兌山長束脩，宜用九九七典錢，不得援市通用。

一、收租時，首士宜切實查察，遇有刁佃拖欠、盜典、私頂、更換田坵等弊，即當擯退另佃。至莊屋園土、坡塘山嶺、竹木等項，有侵佔、盜砍、盜葬，即時稟究，不得狥隱。倘遇修整等項，務先告知首士，公同踏看，果係當修，估價酌給，仍令佃户書立領字，存首士處。不得私行修理，捎租抵扣。即遇水旱蟲灾，亦應於未穫時報知首士，看明酌減，減後不得拖延。如管數人及雇人符同佃户作弊，減後從中分肥者，查出重處，佃户仍令照額全納，斷不允稍減，即行退耕。至各莊承佃本人身故，其子孫誠慤者，應令更換佃字，以免少租推委，否則另招妥佃。

一、各莊遠近不一，早晚租穀，近者佃户挑送，遠者雇船自運，佃人挑送入船，遠近船錢按地給發。如就地變售，船錢不得出局内用數。或遇價昂，公同酌易，不得一人擅糴，及自家子弟販買。若有從中作弊，以貴報賤，一經查出，除追還原價外，公同重處。

一、束脩原未設局。首士即於興賢堂内寄寓，其火食堂内暫墊，年杪逐一清給，不致因公累公，以干未便。

一、各堂俱設有管理數目者，該會較各公事出入稍減，另設一人未免耗費。因將數目概歸興賢堂管賬人經理，每年給薪水錢肆串，而首士亦宜不時稽查。

一、束脩、膏火、歲修三項契券，向多散佚，今已彙齊，統歸束脩首士經管，置箱收貯，存興賢堂，遇有事故，以便查閲。

《姚江書院志畧》卷下《重修姚江書院酌定規條》 一、書院延師，應就本邑中擇其齒德並尊、文品夙著者，公議延請。

一、入院肄業諸君子，理宜尊師重道，不得藉稱並未受業，致有參商。

一、書院新產所入，議供院長膏火，由董事按月支送，凡受業者仍宜量力致敬。

一、書院舊產所入，議備歲修，不得私行挪借。

一、書院理宜肅潔，董事者務須不時檢點，即有餘屋，不准借用。

一、書院新舊田畝，每歲立簿經理，定期九月三十日公同結筭。

一、董事倘有更易，務須公舉精明正直及身家殷實、爲衆所推服者，方准交代接管。

一、書院大小修理，俟公議後由董事經理，俾責有攸歸。

以上八條公同酌定，實爲善後良規，務須同心恪遵，庶垂久遠。

《姚江書院志畧》卷上《歸復院田紀事》 建學所以造士，而官學與義學廣勵其才，學田所以養士，而公田與私田各隸其籍，上下不相侵凌，即彼此不得强爲移置也。姚江書院舊有田六十餘畝，積久漸圮，至雍正間僅存三十餘畝，歲收所入董事者不免侵欺，間爲修葺浪事開消，迄無簿書可稽。至乾隆己巳，邑人徐永侯訴其事於官，詳序院田來歷。邑侯左公疑其假公滋事，乃召兩城紳士查覆。於是朱士照、徐秉節等十餘人據實具覆，仍寢不理。至壬申歲，李公化楠宰姚，欲移其田於信成書院，集紳士於明倫堂議之。邵學海獨抗言不可，以爲信成書院本有公産，而取此益彼，則姚江書院不終廢乎？李公怒其言，即移置其田於信成。諸生姜鏞、羅壎等呈請歸復，批斥不准。乃訴於府，李公亦具文通詳，被制憲批飭歸還姚江書院。歲甲戌，府憲杜公遵批飭縣註册，永無移易。自是徐子武臣秉公經理者數載，旋以年老舉楊子涵菴以自代，今次重修，皆出是田之所積

貯。向使任其侵欺移置，後之人又烏識所謂姚江書院耶？爰紀其事，以垂鑒焉。

制憲喀批：「查是田係姚江書院學會士子所捐，爲先賢王文成歷年享祀歲修之用，該縣撥充信成書院膏火，不合殊甚。仰紹興府飭速歸還姚江書院，具報立案毋違。此繳。乾隆十七年十二月。」

《玉潭書院志》卷六《經費》　歲入田租變價以爲一周之經費，入浮於出則裕，出浮於入則歉，量入爲出，籌畫宜先。顧年有〔豐〕〔豐〕耗，穀有貴賤，價有低昂，存儲支給頗難畫一，姑就其現在經費臚於後，權衡通變，惟經管者調度焉。

計開：

漕米共叁石貳斗零。

正餉南折共壹拾肆兩叁錢肆分零。

批解銀共捌兩柒錢壹分零。

山長聘金、贄、節儀共壹拾兩。

山長束脩併供給銀捌拾兩。

火夫一名，工食銀五兩。

茶房一名，工食銀五兩。

看守書院門役一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春秋祭費銀六兩。

朔望香燭銀叁錢陸分，交門役辦。

起館酒席、接送館師工役、檢蓋修理屋宇、制備什物、每課酒席麵食、每課獎資紙筆，以上無定額。

按書院經費，歷年頗無贏餘。丙戌、丁亥首事張光鑾、童昌宗稍有存積，以充建橋、刊志之費。繼此經理者，務宜歲有積貯，庶幾遇美能舉云。

《潛溪書院志畧》卷九《高邑侯改遷書院章程》　一、山長束脩銀貳百兩，倉斗米肆石捌斗。監院輿費銀拾捌兩，倉斗米肆石捌斗。

一、静居寺官莊，每年額收租銀陸百叁拾壹兩貳錢陸分，倉斗租米貳百零捌石玖斗肆升，除祭費各項支用外，餘銀叁百柒拾捌兩，倉米伍拾柒石陸斗，以爲書院束脩、膏火之需。此項仍歸分縣催收、支給、報銷。

一、華陽鄉學三十五處，每年共收當息銀九百九十三兩，房租錢貳百三十四千文，除支發餘銀貳拾貳兩捌錢，餘錢捌拾壹千文。又，書院門前鋪面，每年收租錢叁拾叁兩，給看司工食拾叁兩，餘銀貳拾兩。並前項生息，餘欵除添入附課膏火外，尚餘錢拾壹千文，以備書院歲脩之費。此項批明禮房，以道光十三年爲始，撥入膏火立案，仍載入條規，以備稽查。

一、額取正課十六名，以三月始，至十二月止，每名每月給膏火銀壹兩，倉斗米一斗五升。附課二十四名，每名每月給錢伍百，倉斗米一斗。至外課四十名，雖有肄業之所，膏火則無，俟再爲籌欵。

一、官莊銀米，向由分縣催收，移交監院給發，仍循其舊。至鄉學餘項，並房租錢文，由縣署移送監院，從實核發。如書役等借端尅扣，一經訪聞，立予革究。

一、取定童生，如無故三課不赴者，革除膏火。其每月附課，三次列前五名者，陞正課。正課三次列後五名者，降附課。外課與附課，亦照此例。至抄襲雷同，不立課程，或終日遊戲者，正降附，附降外，外除名。

道光癸巳，高希之先生名學濂宰華陽，以書院距省城五里許，每課士，值陰雨泥濘，有礙輿馬，因募資購宅於南城黎花街，改設課堂書舍，遷士子入城肄業。復搜遺疑，增添膏火。自是試官無煩出城，諸生亦免跋涉，而舊書院遂復爲潛溪先生專祠云。

《潛溪書院志畧》卷四《經費》　潛溪書院歲入：

一、潛溪書院項下静居寺余家灣田地，佃民鄭崇惠等叁拾叁名，共文明實種田地捌百零柒畝肆分零叁毫玖絲，水碾壹座，鋪房伍間。

旱地共壹百貳拾陸畝伍分叁釐貳毫陸絲，每畝折收庫平紋銀叁錢，共銀叁拾柒兩玖錢伍分玖釐柒毫捌絲。

堰水田肆百陸拾玖畝肆分柒釐捌毫伍絲，每畝折本色租穀壹石，折市斗白米肆斗伍升，折色穀肆斗伍升，每斗折銀壹錢壹分捌釐，每畝計折銀伍兩叁分壹釐，共收市斗白米貳百壹拾壹石貳斗陸升伍合叁勺貳抄伍撮，庫平銀貳百肆拾玖兩貳錢玖分叁釐零捌絲叁忽。

車水田貳百壹拾壹畝叁分玖釐貳毫捌絲，每畝收市斗租穀壹石貳斗，每石折庫平紋銀壹兩壹錢陸分，每畝計折銀壹兩叁錢玖分貳釐，共銀貳百玖拾肆兩貳錢伍分捌釐柒毫柒絲柒忽。

水碾壹座，每年收庫平紋銀肆拾兩。

佃鋪房伍間，共收租庫平紋銀肆兩貳錢，其逐年添補修葺皆係鋪民自行捐辦。

以上堰水田共肆百陸拾玖畝肆分柒釐捌毫伍絲，共收租穀折白米貳百壹拾壹石貳斗陸升伍合叁勺貳抄伍撮，除拆零貳石叁斗壹升柒合叁勺貳抄伍撮，實收白米貳百零捌石玖斗肆升捌合，共收米折銀貳百肆拾玖兩貳錢玖分叁釐零捌絲叁忽。車水田貳百壹拾壹畝叁分玖釐貳毫捌絲，共收租銀貳百玖拾肆兩貳錢伍分捌釐柒毫柒絲柒忽。旱地壹百貳拾陸畝伍分叁釐貳毫陸絲，共收租銀叁拾柒兩玖錢伍分玖釐柒毫捌絲。水碾店鋪共收銀肆拾肆兩貳錢。通計實收銀陸百貳拾叁兩柒錢壹分壹釐陸毫叁絲柒忽，加收零柒兩伍錢肆分捌釐叁毫陸絲叁忽，實收庫平紋銀陸百叁拾壹兩貳錢陸分。

以上總計歲收租穀折市斗白米貳百零捌石玖斗肆升捌合，租銀庫平紋銀陸百叁拾壹兩貳錢陸分。

俱專責華陽縣丞經征，遵照後條支款解支，按年造册，由縣府報司詳銷。

潛溪書院歲出：

一、每年扣留，解縣完納，正閏火耗地丁銀拾玖兩伍錢肆分，無閏之年，少解銀陸錢肆分。

一、歲支潛溪祠春秋祭祀銀壹拾陸兩，由縣丞解縣辦理。

一、歲支掌教束脩銀貳百兩，食米市斗肆石捌斗。

一、收考生童不定名數，内額設正課拾伍名，附課拾伍名，此照錦江書院例酌定。正課每名月給銀壹兩，市斗米壹斗伍升。附課每名月給市斗米壹斗。餘皆作外課。查生童分别正附，應以官課爲準，令監院教官於督師道考試錦江書院時，造册呈請附考，照錦江書院之例，以前列者作正課拾伍名，其次作附課十伍名，再其次俱作外課。每官課一次，陞黜一次。共歲支肄業生童膏火銀壹百捌拾兩，市斗米肆拾伍石。再查生童膏火，應照錦江書院例，以在館之日支給，其告假出館即應截止。所有截曠銀米，除共支閏月外，俱有監院年底造册報司，銀米仍存縣丞衙内，以爲下年歲首支用。俟積有成數，提解司庫存貯，聽候撥用。

一、經管縣丞議給月費銀貳拾肆兩，書辦工食銀陸兩。

一、書院監院，以該縣教諭、訓導輪管，歲給月費銀拾捌兩，食米叁石陸斗。

一、潛溪祠、二賢祠看司工食銀捌兩，食米貳石肆斗，令監院教職隨時更易。

一、静居寺香火銀陸兩，住持食米貳石肆斗。

一、慰忠祠香火銀捌兩，住持食米貳石肆斗。

一、貢院看司工食銀陸兩，食米貳石肆斗。

一、昭烈廟香火銀拾陸兩，食米貳石肆斗。

一、節孝祠尼僧給食米叁石陸斗。

一、龍神祠香火銀拾陸兩，住持食米叁石陸斗。

一、解縣共支離明祠祭祀銀拾陸兩，又支給香火銀拾陸兩，住持食米叁石陸斗。

一、武廟香火銀捌兩，住持食米貳石肆斗。

一、江瀆廟香火銀陸兩，道士食米貳石肆斗。

一、縣城隍廟香火銀拾兩，道士食米叁石陸斗。

以上歲共應支庫平銀伍百柒拾玖兩伍錢肆分，支市斗米捌拾肆石陸斗。

歲存庫平銀伍拾壹兩柒錢貳分，由縣丞解司，專款存貯，積爲歲修書院、水碾及該縣葺補縣文廟之需。如有動支，詳司核給。葺補書院不得過貳拾兩，修理水碾不得過壹百兩，培修書院勘明酌辦。

歲存市斗米壹百貳拾肆石叁斗肆升，由縣丞解交普濟堂，以供收養孤貧之需。

又前項書院束脩膏火庫平銀叁百捌拾兩，市斗米肆拾玖石捌斗，由監院教職總領分支，年底造册報縣，該縣轉報司查考，其餘一切皆由縣丞支發報縣，由府核轉報司詳銷。

四川成都府華陽縣程爲查議詳明事。乾隆伍拾叁年捌月拾肆日，奉成都府倭札，開乾隆伍拾叁年捌月初捌日奉布政使司王札，開乾隆伍拾叁年柒月貳拾玖日奉總督部堂李批本司呈詳。據該府轉據華陽縣詳稱，潛溪書院二處官莊文明加添銀兩一案等情到司，據此本司覆核：書院之設，本爲培植士子之地，一切田租既有收支，自當專責人員管理，如有餘存，亦當還充公用。此項潛溪書院本爲錦江書院之副，且附近省城，自應照錦江書院之例，辦理從專，由該縣收支。該令事繁，不能分身，無非假手書役，是以前令張素有久存不解，追還仍充公用之事。今雖未再蹈覆轍，而目下既已加租，將來須防其漸，應請照錦江書院之例，設立監院教官，責成該縣丞將此項田地、水碾、鋪租均如該縣所定，以伍拾叁年爲始，徵收白米貳百零捌石玖斗肆升捌合，庫平紋銀陸百叁拾壹兩貳錢陸分。除本年支銷仍且照舊供支外，計本年餘銀易得錢玖百餘千，即可照依原估報書院工料需錢玖百玖拾肆千叁百文，交現署縣丞施鑑，先將書院祠舍房屋趕

修報竣，以資師生棲止。以後自伍拾肆年爲始，再照議定章程，專責該縣丞徵收銀米，分別供支書院祭祀及師生束脩膏火、委員月費、書役看司工食，及各祠廟香火祭祀食米等項。每於季底造具支存四柱清册，報明府縣存查。年底造册，由府核明，送司詳報請銷。餘銀解司，積爲修理書院房舍、水碾之需。餘米送普濟堂，爲收養孤貧口糧，以歸實用。書院監院即以該縣教諭、訓導輪年經管，專司造報師生束脩膏火之事，俱責成該府縣查察。如有虚支少發，以及應解不解等弊，即行詳揭參處。至佃户共有叁拾叁家，既佃官田，並非業主，應免再派一切雜差。惟保甲、堰長等農田稽匪之役，令此叁拾叁户共爲壹輪充查辦，責成該縣丞稽查。水碾照舊捌年壹修，由縣估辦。書院房屋每叁年葺補壹次，拾伍年後培修壹次。俱於解司原款項下動支，由承辦之員報司核給，年底彙案詳銷。如此立定章程，委以專員，層層稽查，年清年款，庶於培養士子之道有益，而租息地利均歸實用矣。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三三《暨陽書院增置沙田記》　江陰之有書院，肇於元教諭蔡以忠，初以澄江爲名，自明迄我朝遷建屢矣。乾隆三十年，學使滇南李公因培拓而大之，改題曰暨陽書院，閱今六十載，復就頹廢，生徒取充數。道光三年，湘潭周公系英以户部侍郎來視學，慨然思所以振興之，捐廉倡葺，復檢核濱江沙漲之田三千餘畝，議購充經費，遴委縣丞姚儲履畝勘丈。未竣事，周公卒於任。余來蘇時，屢諭王署令澐及姚丞以勉竟厥緒，規程一切則致書山長李先生兆洛俾衡定焉。今秋，姚丞以咨部畝册至，且述紳士意，求紀顛末。喜其事之克成也，援筆記之，兼以爲諸生勗曰：書院之設，所以佐學校，廣教澤也。今直省州縣莫不有書院，率多虚設，未能有實濟。乃江陰則以學使者所駐劄，目擊心籌，如前李公與周公，皆肫然以諸生之業爲業，而經之，營之，勞來之，飲食之，一時令丞因得以附益而玉成之。夫豈以增益升斗博諸生感激之虚譽哉！固將大有造於諸生也。夫膏火不繼，無以示弊勵，未能養而言教，司牧者之責也。若獎勵之資已裕，而學之不進，行之不修，貿貿然惟膏火是騖，則亦諸生之恥也。昔陸子静在白鹿洞講「君子喻義」章，聽者流涕，朱子以爲切中隱微深痼之病，此誠學者所宜致思矣。江陰在江以南，爲文章節義之區，如往時殉節守城，以一典史爲之倡，而庠士紳民同心蹈死至數萬人，其忠義耿耿，歷久猶生，足以立頑而起懦。余頃採芻議，謂祀典尚有遺者，復搜軼事而表章之，矧諸生生長聖世，沐浴涵濡，其所志當更有進於此者。觀李先生所定規程，余尤爲諸生歆焉。是舉也，登高之呼實賴周公，蕭令瑾籌議以發其端，王令澐捐貲以亟其成，奔走履勘則姚丞之力也。其董事及洲畝息金歲入歲出之數，另書於石。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嶺南集》卷七《興修廣州羊城書院設立膏火銀兩碑記》　古無有不以賢才治天下者。郡守無舉賢之權而有教士之責，教士之具學校是已。廣州城内粤秀、越華兩大書院，通省賢才之藪也。其專屬之郡者，復有小書院三、義學二，歲由郡守延塾師五人，人支修金五十，無生徒膏火。數十年來，雖歲必延師，而從學者闃如。嘉慶庚辰，余蒞郡倡修兩大書院，事竣復於郡屬各學擇其稍完善者，得羊石、穗城二所，乃併其三而入之，徹底重修增。蓋齋舍仍合二爲一，易名羊城。請於院司得充公田七頃，變價，連官紳捐題等款，共得銀三萬兩，發南、番兩縣當商生息，歲得息銀三千兩。設立生童内外課膏火一百七十分，立定條規，延請明師實心教讀。余公暇即到院中教諸生，以修身、立品實濟時用之學，升降有等。勸懲有序，庶幾收實效焉。今夫近世吏治之弊，大都在重刑罰而輕教化，催科緝捕之意盛，而人心風俗之慮衰。況首郡案牘填委，任斯職者，日奔走於應酬之途，勞勞於牒訴喧囂之際，方且日不暇給，更何心與諸生論文講道，爲此處分不及之務哉！且余非不知王道無近功，人才難驟獲也。又非不知興學立教之疲吾力勞吾心而費吾財也，而每到之地，若南雄、置膏火五十七分。若惠州，置膏火百三十分。必急急焉以是爲先者，誠見夫人才之本教化之源，皆出於此，若飢者之不可一日無食，渴者之不可一日無飲也。廣州文風科第頗不爲弱，然風俗侈靡，人情澆薄，詐僞習而訟獄繁多，皆長吏教化不明使至於此也。今吾聚所屬人士教之，以有體有用之學，俾其達而在上則爲名臣、爲循吏，於世不爲無補；即窮而在下，而以熟聞吾孝弟忠信之理，歸而教授於鄉，則比閭族黨之間，必漸少暴戾冥頑之習。異日風俗醇美，賢才衆多，余固藉是以稍塞吾責，而前人設學之義，亦因以不虚。諸生勉乎哉！以聖賢爲必可學，以豪傑爲必可爲，盛德大業將於是乎出。用書立學之本意，并志膏火銀兩章程於碑陰。

一、請得陳大醇私壆廣福沙充公田七頃，變賣得番銀一萬五千四百兩。

一、變賣珠江廢院得銀一千二百兩。

一、本府積存公項銀除用外，現存三千六百兩。

一、陳吉利私鐵充公銀四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

一、本府捐銀五千兩。

一、紳士伍詒光捐銀三千兩，除存用外，實發生息銀一千八百兩。盧蘭桂捐銀二千兩，除存用外，實發生息銀一千二百兩。潘義松捐銀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五分。梁經國捐銀五百兩。麥觀廷捐銀三百兩。葉夢麟捐銀二百八十四兩。孔繼光捐銀一百四十兩。許賡颺捐銀一百四十兩。盧昌發捐銀一百四十兩。

以上共銀三萬零六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除用外，實存庫平成圓番銀三萬兩，發南、番二縣城鄉當抑商借領生息，南六番四週年一分生息，共得息銀三千兩，每逢四仲月初一日交收。

一、書院掌教須請兩榜出身、品學兼優而又能講書改文者，每年送修金火食共銀四百兩，另聘金、贄儀端午中秋，每次送銀四兩共銀十六兩。

一、每年支監院官薪水銀五十兩。

一、每年支院書紙筆銀四兩八錢，府禮房紙筆銀三兩二錢。

一、設正課生監七十名，每名每月給膏火銀壹兩八錢，不住院者減半，以十個月爲率，每年共支銀一千二百六十兩。

一、設正課童生四十名，每名每月給膏火銀一兩五錢，不住院者減半，以十個月爲率，每年共支銀六百兩。

一、取外課生監四十名，外課童生二十名，將不住院正課生童所餘一半膏火，挨次補給，無餘則止，不得支出額設正課銀兩之外。附課生童無定額，不支膏火。

一、生童贄見節儀多少有無，聽從其便。

一、書舍無多，先儘正課居住，有餘方住附課，床桌自備。

一、每年開印以前，考甄別，止准府屬生童應考。

一、正課生童有事不應課者，須在監院告假，停支膏火，每課停支一月四分之一。不得過兩月，若過兩月不到，及不告假而一月不到者，降爲外課。

正課生童，官館課一連二次考居榜末二十名以下者，降作附課。以外、附課之三次連考超等上取，及四次連考特等次取者陞補。如無其人，空缺以待。其文理荒謬，及全篇抄寫雷同者，一次即降作附課；勦襲雷同文至半篇、詩一首者，一次罰停膏火一月，兩次降作附課；其不敦倫常、淫賭遊蕩、及好鬬好訟者，逐出。

一、每月初、二十六日官課。二月初二日督憲課期，三月初二日撫憲課期，四月初二日藩憲課期，五月初二日臬憲課期，六月初二日運憲課期，七月初二日糧憲課期，其餘八、九、十、十一月，初二及每月十六日本府課期，每月初九、二十四日掌教課期。官課日，掌院、監院委員飯食共支銀一兩，生童每名支飯食銀六分，是日共支茶水銀三錢。官館課卷官備，每本支銀五釐。

一、官課取超等生監不過八名，首名筆資銀五錢，次名以下至特等第一名，每名三錢。上取童生不過六名，首名筆資三錢，次名以下至次取第一名，每名二錢。所支各款銀兩，每月底由監院開摺領發。

一、每年甄別，監試各官，點心、茶水、酒席共支銀二兩。

一、每年支院內牌位、春秋二祭共銀十兩。

以上每年約支銀二千八九百兩，剩餘及扣曠、降罰之銀，存作修費，積有五百金，即發當生息，俟銀兩寬裕，再行擴充。

一、原存府書院、義學每年該租銀四百八十一兩四錢九分六釐，然不能全收收獲之銀。支府署看卷先生脩火節禮之費，每年不得過三百兩，支番禺縣錢糧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七釐，遇閏加銀六錢五分九釐。又支廣、南、番三學宣講生衣帽銀十四兩四錢，餘銀作爲修整書院，及掌院年節酒席水禮之用。不足者本府捐辦，不得動支生息之項。

一、每月收羊城書院外館右邊房一間地租銀八錢，又每年收羊城書院路旁小屋五間共銀二圓半，均作兩院每月香燈堂燈之用。又羊城書院糞寮一間，每年收銀八圓，給兩院看伺。自後，收作爲工食，外館、糞寮亦然。

《嶽麓書院續志》卷一《佃規租穀章程》 議佃規銀壹佰陸拾兩，租穀肆拾壹石。除每年以租穀伍石交佃户折完糧餉，及先年買辦祭牛外，餘穀叁拾陸石，每年八月丁祭後一日送倉，交門堂夫車收封鎖。定於次年正月二十五日隨市價貴賤發糶，不得先期後期。以二拾兩儘數作二月初三日祭祀費用，餘銀隨多少的量修飾聖廟、文昌閣、奎光閣等處，或添補祭器燈綵，不必餘留，致滋煩瑣。其佃規租穀數目，原係通計，豐歉酌定，不貴不賤，永定章程。此後如遇小旱，不得聽佃户逞刁求減，田價稍貴，亦不得加銀加租。庶佃户可圖久遠，不致紛更，此議。

《墨池書院章程・墨池書院條規》 一、現存銀壹千零八十兩，發典按月一分生息，計歲息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以爲山長薪水、聘金、節禮各項之用。

一、置田十六分，計價銀八百一十六兩，價錢五千七百貫有奇，歲徵租穀市斛四百五十三石有奇，每石較制斛長四斗，計合制斛六百三十石有奇，照二穀一米核算，應米三百一十五石有奇，以爲住齋生徒食米。每年租穀由值年司事徵

收上倉，按月碾米交放，俱責成監院監收監放。其倉厫鎖鑰交監院掌管。至田有肥磽，歲有豐歉，每年此盈彼絀，稍有短歉，由監院督同司事驗田減租。如遇歲儉，收成在七分以內者，即報府另行委員查勘，酌減租穀。

一、發交各典制錢七千五百貫，按月一分生息，計歲入息錢九百貫。

一、園田二分，計價銀三百兩，又價錢七百二十貫，歲徵租錢一百一十九貫九百文。

一、市房六所，計價銀玖百五十兩，又價錢一千七百二十貫，歲徵租錢二百六十六貫。

一、典田三分，歲收稞穀八十石，應隨時變價以爲常，交經費共典價錢一千二百貫。均俟年滿取贖時，仍發典商按月一分生息，歲可得息錢一百四十四貫。

一、質田契三分，價一千二百貫，計歲得息錢一百三十八貫。屆期取贖之日，仍發典按月一分生息。

一、各田旱稞錢，歲徵六十三貫。

以上六欵，歲共得錢一千六百三十一貫五百文，以爲膏火及一切經費之用。

一、各屋器具現俱置辦齊全，另列清單，交值年司事經管。以後隨時添補，輪替時明白交代。

一、發交各典商生息銀錢，若經理不得其人，往往私提侵挪，百弊俱生。今議令各典商領本時，出具券據，左右剖分，將左券繳府存案，列入交代，其右券交監院收執，每年監院更替時，齊集衆值年司事，眼同點驗，交次年監院收掌，以寓稽查。並責成各典商須二券符合，方准支本。如有持半券提取，濫行支給者，着落該典商賠償。並給各商示諭，俾以爲據。以後各商中，有更換頂充者，提本交接充之商生息。其有關閉頂充，及該典中有虧折不可靠，必應提本者，由歷年衆司事合詞，稟監院詳府，核發左券，限一月換繳。新交典商券據照舊分執，以寓上下維制之意。

一、發典息摺及各市房租摺，應繳府收存，按月核發。其園田地租數目零星，應由值年司事徵收。至每月各項經費，定於二十八日支發，先於二十五日由值年司事將本月應支之欵，及收存房地租若干，開具清單，送監院呈府核發息摺，批數支取。其餘仍積存各典，以備不時之用。息摺限三日繳還。

一、監院經理院事，須常川到院。應需薪水及造册一切紙劄之費，議歲給米六石，錢四十貫。其值年司事常川到院，及下鄉勘田，亦應酌給薪水，議每人歲給米三石，錢二十貫。至本府禮房經書，承行書院一切事宜，應歲給錢十貫，以爲紙劄之費。

一、書院齋舍生徒既多，應設伺役以供炊爨。議雇齋夫三名，日給米一升；看門一人，日給米二升，每人每年各給工食錢六貫。

一、每月額發食米、膏火各欵，俱各開清數，令監院監同值年公發，不得積壓短少。

一、逢科場年，書院肄業生赴省鄉試，諸生俱於六月赴監院報名，造册將該生膏火錢米預發至八月底，俾該生添補盤費。

一、每年額收穀六百三十石有奇，折米制斛三百一十五石有奇，歲支住齋生員食米一百五十石，監院官值年司事食米十二石，齋夫等食米十八石，仍餘米一百三十石有奇，以備田有肥瘠歲有豐歉。每年額收錢一千六百三十一貫五百文，歲支正附課膏火錢一千三百一十貫，獎賞錢一百零八貫，監院值年薪水錢八十貫，禮書、紙劄、齋夫等工食錢三十四貫。共額錢一千五百三十二貫，仍餘錢九十九貫有奇。所有每年額支錢米之餘，積存以爲歲修及運穀、上倉、添補器具之用。積至鄉試年六月結算，總共積存穀若干石，錢若干貫，除預發赴試生膏火至八月底止外，存剩錢穀無論多寡，提出錢一百千，以備下月支發。每次結賬，提出穀一百石，另行存貯，以五十石備恩科鄉試盤費，以五十石備歉收，其餘錢俱出支穀俱變價，以爲現在肄業生科舉盤費，無論正、附。又附課按名均分，既俾肄業生上進有資，且賬目三年清結，全行開支，亦免年久糾纏不清，致滋弊竇。

一、考課不到生童，按課扣其膏火，每月於支放簿內登明：本月未到生童若干名，扣出膏火錢若干貫。此項扣出錢文，應另行提存，立一清簿，積至鄉試年六月結算，總共扣存錢若干貫，提出一百貫爲肄業生舉於鄉者初次會試盤費，按赴京人數均分，其餘仍歸於本科鄉試盤費內彙分。如三年扣存之錢不足一百貫者，儘數提出，留爲會試盤費。其有恩科鄉試中試者，即將其本年扣存之錢年底清算，扣出支給。

一、書院現經新建，自可無庸歲修。以後如遇偶有滲漏，應行修補，及器具破損，應須添補者，由值年司事勘估，監院覆查稟府，於積存餘息內批支領辦，事竣開具清數，報府查核。

一、每年收支積存各欵，值年司事於年終交替時開列細目二分，一交以次

值年，責令清算，出具無虧甘結，一交監院，造册報府。並由府每年給監院印簿一本，將每月收支各款備細登記，於每月府課赴書院時呈閱判硃，年終同造報之册一併呈繳備查，另發新簿，交次年監院照辦。

一、書院屋宇，每年散課後大半空閒，不得借作公館及招住外人，所有器具亦一概不准借出。責成值年經管，並着監院稽查。

一、各紳士捐田，其佃户多有押租以備欠租抵扣，應提出另存生息，以爲納糧之費。其有更換佃户，則令另招之佃出押租，歸還前佃。

一、各田文契應存府備案，入於交代。其各佃户佃字發交監院官收執，入於交代，以便佃户欠租及別有事故隨時更換。如有換佃，俱由監院隨時報府，年終造具名册，赍府存案。

一、書院經費有常，每月支用浩繁，遇閏月即恐不敷。若有閏之年，改於二月十六日開課，十一月初六日散課，一切仍照十個月支發。

一、月課扣存錢文，每科提壹百千爲舉於鄉者會試盤費，原爲在院肄業生而設，是以祇有初次，其二次會試即不得分給。惟念究係書院出去之人，可酌與卷資，令議扣課之錢除提壹百千外，尚有寬餘，酌提錢十千文，爲舊科舉子卷資，按赴試均分。若扣存不敷，即不支給。

《劉東獅山書院志》卷六《捐輸》 朱子曰：「雍州土厚水深，其民厚重質直，無鄭、衛淫靡之習。以善導之，則易以興起而篤於仁義，成周之治是也；以猛驅之，亦足以强兵力農，而成富强之業，嬴秦之政是也。」我鄉土風强悍，能禦巨寇，而好義急公，勇於爲善，殆山川之氣類秦中，而導之者善歟？道光時，建兩書院，曰獅山，曰洞溪，皆以捐輸成，而獅山費尤鉅。始封禁，繼建閣，終成書院，燬於匪，復遷建，最後仍建閣，先後捐金以萬數。咸同間，邑中團防耗數十萬，我鄉輸其半，財力殫矣。軍務倥傯，雖通都大邑有不遑計及文教者，而偏隅之鄉，能於拮據中興復學校，風俗之厚爲何如！樂善由天性，亦關地靈哉！其捐輸有未白諸官者，並紀之以示勸焉。

獅山自嘉道間，大吏飭縣封禁，數遣官察視，縣令捕治十餘年，不勝勞費。卒諭士紳購民業，爲官山，建文昌閣，立義學，皆賴捐輸集事。初捐約三千金，立春祭曰奎映堂；繼捐四百餘金，爲修理費，立秋祭曰德星堂。

二堂皆以祀文昌名。道光二十一年增建殿宇齋舍，爲獅山書院，捐銀二萬三百餘兩，以白縣。

《越華紀畧》卷二《經費》 凡書院率以官田租項爲經費，粤秀（書）院雍正甲寅創興，蒙世廟恩給銀千兩，而以官田息銀繼之，故徵收無缺，而支發每遲。越華則經費捐自官商，其始息入不多，是時課額尚少，僅足敷衍，厥後推廣各額，捐項亦逐漸加增。計自乾隆二十年創設之初，甫定議，官商即捐存銀四千六百兩，又二十二年，續捐銀四千兩。内官捐一千七百兩，商捐六千九百兩，共捐銀八千六百兩，買舊宅添建學舍，及置備應需器物，費去銀一千二百兩，存七千四百兩，發商營運，每兩每月始以一分二厘輸息。至二十三年，大庾埠供商耿素方等稟改爲一分五厘，自是遞年額徵息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遇閏月加增息銀一百一十兩，以爲院長、監院官脩脯薪水、生童膏火、人役工食一切歲需之費。嗣緣肄業人數日多，息銀即徵收全完，尚不敷支應，仍歸各商隨時捐墊彌補。嘉慶十九年，方運使率諸商續行籌捐銀四千兩，查照舊案，仍以每月一分五厘發商生息，遞年又得息銀七百二十兩，遇閏加息銀六十兩。道光八年，耿運使維祐至，查悉經費猶有未敷，商人捐墊力乏，遂自捐廉銀四千兩，仍發商取息。又以近年粤商領本名目已多，息項宜稍核減，詳准每月止以一分生息，歲得息銀四百八十兩，遇閏加息銀四十兩，以抒商力。九年，又以應考人數倍增，每因限於經費選拔未盡，詳明再捐銀四千兩，仍以每月一分生息，又得息銀四百八十兩，遇閏加息銀四十兩。是年十二月，再捐銀四千兩，以商人輸息力尚拮据，詳定每兩週年一分起息，統作十分計算，每年應收息銀四百兩，遇閏不加計。由七年至是三次捐項，每年得息銀一千三百六十兩，遇閏加銀八十兩，自原續至耿運使捐項，實共本銀二萬三千四百兩，每年應徵息銀三千四百十二兩，有閏月之年增收閏月息銀二百五十兩。其發商凡分六起：乾隆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發原捐之三千四百兩一欵爲第一起；二十二年十一月始發續捐之四千兩一欵爲第二起；嘉慶十九年七月始發續捐之四千兩一欵爲第三起；道光八年正月始發耿運使初捐之四千兩一欵爲第四起；九年二月始發耿運使再捐之四千兩一欵爲第五起；九年十二月始發耿運使三捐之四千兩一欵爲第六起。皆分給各埠商營運，各按始發年月起息，其領本輪息之諸埠商名籍詳載運使衙門檔册。

按：近年來商力疲乏，自道光二年至八年計，未完息銀八百餘兩，又自八年以前計，遞年應得息銀二千五百餘兩，而是年已動支至二千九百餘兩，此節次加捐之所由來也。

凡院中經費，向例按年列入報銷案内，咨户部核銷。自道光八年李督院鴻

賓准部咨，以越華書院經費報銷册籍爲商捐商辦之案，此後毋庸造送，惟將收支數目按年具文咨報存查而已。

凡書院動支各項經費，由塩經歷司按月逐欵册報運使衙門請領，候劄庫領出，即日專差妥役送交監院官支給。監院官於收到日以收單復之，歲終亦由經歷司以一年領支數欵具文册報，如有不敷，仍由各商捐墊，故得月清月欵。

按：報銷册籍例歸經歷司造辦，而歷年均由院吏代爲繕造，造成仍送經歷司，印繳名實不符，恐滋流弊，似仍改由經歷司飭吏按照監院每月移領原册數目，彙核清造，庶使責有專屬也。

凡應領之束脩、蔬薪、米石、膏火、獎賞銀兩，及工食雜費，每月課畢列榜後，即由監院官督吏造備册籍，移經歷司轉領。

每年應領經費十有二月，閏月之年則添領一月。院長、監院官則有束脩、蔬薪、紙筆、米石、時節、使轎諸費。生童則有膏火、獎賞諸費。人役則有工食之費。惟生童獎賞月各不同，餘皆額定而月有常規。其因事因時而領者，如啟館、祭祀、過節、度歲之費，欵項歲雖一定，但必届時乃領。每於啟館前，先領正二兩月經費，餘月則隨膏獎銀兩按月支領，惟蔬薪工食之費必於現月領出，以備支發。至膏獎一項，則須俟下一月方可補領。

按：經費現領現用，故必就月請領支給，方無窒碍。若膏火一項，例須核算一月中應給之數，分作三課支給，一課不到即停支其三之一，餘二課，准此而推，故必自月之二十三日院課已過，始可覈定應停應給之數。又或雖經到課，而文理荒謬，不列入等第榜内者，亦停其支給。至獎賞一項，則超特等獎銀雖有一定，而取列人數每視課文之優劣，爲取數之多寡，故亦必俟院課列榜後，方能按所獎人數開列請領，大率上月末課閱畢，已在下月初旬，監院官於月望前可以册送經歷司，而經歷司可於三日内出具文領。若運使衙門則隨到隨即核明劄庫，每逢三、六、九日爲啟庫發銀之期，故經歷從庫領出，往往在下旬三、六兩期爲多，無不月清月欵者。間有稍遲，非因徵收書院息項不敷，尚俟催繳，即緣公冗，一時未暇核發，因致少有稽延。予從事數年，適逢都轉家曙亭、董琴南、陳仲雲三先生後先當鹺事，咸承知愛，每遇膏火遲發，生童延頸跂足而待之時，必委曲入陳，輒以别項閒欵暫應，而後徐收以歸之。蓋事出培育，而寒士讀書辛苦，所得止此區區，急甚燃眉，此中情形皆上官之所素悉，所以從無稽留之事也。

週年經費，院長脩脯銀三百二十兩，分四季領送，蔬薪每月銀一十兩，隨使銀一兩，紙筆銀一兩，白米三石，折銀六兩，轎金二兩，計月支銀二十兩。監院官蔬薪每月銀二兩，紙筆銀四錢，白米一石，折銀一兩八錢五分，計月支銀四兩二錢五分。按：初設監院一員，實支此數，後正副兩員分委，止各支銀二兩一錢二分五厘。提調官塩經歷司月支紙筆銀一兩。按：此由監院官轉支。啟館日致送院長贊儀銀六兩，酒席各費額定銀二十二兩。按：内支院長席金銀三兩六錢，運使滿漢席一，經歷司漢席一，鼓樂工銀六錢，燭帛各零費約銀二三錢，生童酒飯席數視人到之多少爲差。均在二十二兩内支應。五子祠春秋兩祭，各支品物銀四兩，歲支銀八兩。按：劉、李兩院長祠祭品另案息銀詳後，不在此項之内。端陽、中秋兩節禮，院長節送銀一十二兩，監院官節支銀一兩二錢。按：兩員每節實各支銀六錢。生童節支酒席銀八兩六錢二分。度歲年禮，院長送銀一十二兩，鹽院官支銀一兩二錢。按：兩員實各支銀六錢。院内度歲各物銀五兩。每月官課席金，院長送銀二兩，監院官支銀七錢，點心銀四兩九錢，官課卷價銀九錢。工食每月給小書銀一兩，米三石，折銀六錢六分。門役、號役兩長班，按：院長、監院官各一。打掃夫、厨子、火夫、茶房茶炭各項，每月共領銀八兩七錢，内撥給現役四名，人各一兩五錢。按：現在役數，核對原册名數、銀項，均畧有參差，詳下飯食欵内。打掃夫銀一兩一錢，厨子銀一兩一錢，火夫銀五錢。禮生歲給衣資銀四兩。按：内春秋季二兩，冬季二兩。月支各神燈油銀七錢八分。

按《塩法志》：端午、中秋、除夕每節，生童銀五兩七錢五分，爲酒食費，與現領款項不符，不知何時裁減。届兩節，予每查照塩志，備酒食招諸生論文。除夕則館散人歸，原設之項本屬有名無實，故裁之不見窒碍也。又按：額定院役八名中，今缺茶房，而以所領工食并茶炭兩欵融增現役工食。聞偶因米值翔貴，各役口食不敷，紛紛辭退，而額定工欵又不便請加，遂裁其茶房一役，并茶炭之欵亦别籌所應而移項以給，蓋已數十年於兹，當時未請更正也。至卷價一項，初設時各額有限，且皆鹺賈子弟，可以各自備卷投課，故止額設官課卷價銀九錢而已，院課則未之議及也。近年廣及各府州縣，民旗各籍生童咸入肄業，無論官課、院課其卷皆責成院吏供辦。而遞課領去課卷，每浮於文成所收之數，計每月備至二千以上，方敷給發，未免賠墊過多。體察實有向隅情形，屢據院吏懇，爰照粤秀書院官課三課勻領卷價之例，代請酌加院課製卷價值。事雖可行，無如邇來商力疲乏，息項徵收

有絀無贏，未便率請，附識此項之後，俟將來隨時酌中更定，使不至以廩給之微，起偏枯之歎，亦政體之所宜出也。

膏火獎賞之項，歲自啟館以迄散館，應領膏火銀者計凡十月，遇閏月則添領一月。其獎賞一欵，亦隨同領出。就中膏火之額，自增定後，生童正課一名，月給銀一兩八錢，外課一名，月給銀九錢。按：例以該生童一月三課並到課作文者，始得全給，如曠一課即除去三分之一，再曠再除，於領册內註明曠課扣發字樣，以昭賞罰。獎賞一欵，亦自增定後，生監超等第一名，獎銀一兩，二、三名各獎銀八錢，四名至特等一名，各獎銀五錢，特等二名至五名，各獎銀三錢。童生上取第一名，獎銀五錢，二、三名各獎銀三錢。旗籍生員超等第一名，獎銀一兩，二名至特等一名，各獎銀五錢；童生上取一名，獎銀五錢，下此者不在獎內。

按：科舉年例停之課，原以時當秋賦，固與怠惰曠課者不同，即較之因事假歸者猶有區別，故四課期內膏火銀兩已按照原册應給名數列領均給，使寒士觀光有籍，不致頓形支絀。設例本極體恤周詳。惟鄉試榜發，凡由正外課中式之生監獲雋後，未經到課者概將膏火扣發。揣定例之意，蓋就課論課，則不到者即屬曠閒，自宜按例停止，但念該生監既由肄業獲邀科名，即實受栽培之效，揭曉而後，一切與燕、公謁及回籍祭祖、籌備公車，幾無暇晷，課緣事曠，尚屬有因。且人數無多，爲貲有限，倘不獲雋則裁節無(從)〔縱〕，似當揆義度情，體官給途費之惠，核明自榜發以後、散館以前此數月中應領膏火銀若干，預於會試行前全領全給，庶足以廣滋培而昭鼓勵，於獎勸人才之道不無裨益。又按：獎賞向止於超等八名、特等一名，其超等不拘名數，特等五名以上均給獎賞者，自耿運使捐廉增額始。舊例生監一等一名銀五錢，第二名以下及童生第一名各二錢，司道課生監一等一名銀二錢，第二名以下及童生第一名各一錢，其後乃加獎如今例耳。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六 (道光二十年七月上戊戌)又諭卓秉恬等奏，請將入官地畝撥充經費。著准其將昌平州良鄉縣入官地畝歷年租息以一半賞給京城金臺書院、普濟堂、育嬰堂三處添補經費並修理房舍之用，以一半賞給昌平、良鄉兩州縣本處書院爲脩脯膏火之資，即由順天府暨該州縣自行覆實經理，以垂久遠，仍咨户部立案，免其造册報銷。

《學海堂志·經費》 物不備不足以集事，賞不昭不足以作人，然則勸學興化固宜謀及經費矣。儀徵公以實學造士，自辛巳春至丙戌夏，所有學海堂膏火俱捐廉發給。迨移節滇黔，爰籌畫在官無礙田地租息撥充公用，其徵收掌之於官，請領動支皆有成式。復以堂費浩繁，捐白金四千兩，發商生息，爲之協濟。公私相維，鈎稽至密，歲時申報，纖悉無遺，後之人按籍可知。謹守勿失，自足經久而行遠也。志經費。

官租：南海、番禺兩縣署徵收，申解藩庫，隨時給發，辦課支用。

南海縣屬：河清鎮涌鄉前土名海心坦，二頃三十餘畝，潘文典等承佃，每年納官租銀壹百壹拾捌兩零。查此係初報之數，後經列憲核實，此欵每年納官租銀壹百玖拾肆兩玖錢肆分柒厘。

省城雞欄白地，建造舖屋，張鳳儀承佃，每年租銀肆拾兩。

省城靖海門外官地，建舖，分別上中下，租數共舖五十一間，每年租銀叁百叁拾玖兩捌錢叁分肆厘。

番禺縣屬：土名入塘海心沙，并大刀沙溢坦，二十三頃四十畝零三分，黄應中等承佃，每年納官租銀肆百伍拾柒兩貳錢零壹厘。查此係墾户黄應中等報承，每年除納陞科錢糧銀壹拾兩零捌錢叁分玖厘外，另輸官租銀如上數。

以上四項租，每年共收銀壹千兩零叁拾壹兩玖錢捌分貳厘。

息銀

發商生息銀紋銀叁千兩，洋銀壹千兩。共肆千兩，每月每兩壹分行息，每年應收息銀肆百捌拾兩。

此項前于道光六年六月儀徵公捐銀肆千兩，發出文瀾書院董事四家生息，每月每兩息銀壹分二厘。後因各家交息不能一概，有礙支發，于道光十六年奉鄧制府、祁中丞提回此項，改發南海、番禺、佛山、河南各典商生息，每月每兩息銀壹分，每年定期以五月初一日及十一月初一日送到，學海堂查收支發，以期經久。以上各租息每年共收銀壹千伍百壹拾壹兩玖錢捌分貳厘。

請領

每年分四季辦課，孟月即具文請領經費，先申廣州府署，由府轉申藩署，發出後仍由府行文發給，取具堂中印領，申繳存案。

支用

每年學長脩金每人叁拾陸兩。學長八人，每年共支銀貳百捌拾捌兩。

每課給膏火銀貳百兩。每年四課，共支膏火銀捌百兩。

每課雜用刊題紙銀伍錢，紙筆銀貳錢，席銀貳兩，寫榜銀叁錢伍分，鈔卷銀叁錢伍分，

收卷、發膏火、給書手銀柒錢、長班工食銀叁錢伍分。共銀肆兩肆錢伍分。每年四課，共支雜用銀壹拾柒兩捌錢正。道光十四年，奉督憲盧諭：「每課擬題，應公集山堂會商，照支席金貳兩。」每年四課，共支銀捌兩。

每年支書辦飯食銀陸兩壹錢貳分。

每年支辦報銷册銀貳兩。

學海堂司堂一名，工食銀叁兩；看門一名，工食銀貳兩。香油銀伍錢陸分。每月共支工食、香油銀伍兩伍錢陸分，每年共支銀陸拾陸兩柒錢貳分。逢閏月多支銀伍兩伍錢陸分。

每年清明支香燭銀柒錢貳分，中元支香燭銀柒錢貳分，支鋤頭、水桶、苕帚等銀柒錢貳分，度歲支司堂年賞銀柒錢貳分。以上每年共支銀貳兩捌錢捌分。

文瀾閣司香一名，工食銀叁兩；看門一名，工食銀貳兩。香油銀伍錢陸分。每月共支工食、香油銀伍兩伍錢陸分，每年共支銀陸拾陸兩柒錢貳分。逢閏月多支銀伍兩伍錢陸分。

每年度歲支門燈花紅銀陸錢，支司香年賞銀陸錢。以上每年共支銀壹兩貳錢。

以上各欵，每年共支銀壹千貳百伍拾玖兩肆錢肆分。逢閏月之年，另多支堂閣工食香油銀。共應支銀壹千貳百柒拾兩零伍錢陸分。

以上俱係每年支用一定之欵。此外，尚有刊刷書籍、脩整地方、補置器具各用未能預定者，隨事具文，請於經費内動支發給。

新支

道光十四年冬，奉督憲盧新設專課肄業生拾名，每名每月給膏火銀貳兩，每年共應支銀貳百肆拾兩。此欵膏火僅支發一次，該生等現有專經肄習，著述成書，每年繳到，學長覆定者，惟因經費未足，不能請領，暫行停支，俟將來經費有餘，即當請領支發。

以上常、新欵，共應支銀壹千伍百壹拾兩零伍錢陸分。

報銷

每年春月核算上年領出支用各數，詳細開造清册一色五本，申詳廣府署、糧憲署、藩憲署、撫憲署、督憲署，俱係年清年欵，存案備查。

續

田租

發當商生息本銀四千兩，兵燹之後當商乞繳還。同治二年二月，軍需局有查抄章昇耀家産麥村田五十八畝二分，坑口田四畝，共六十二畝二分，召變充餉，學長公議，將昔時發商本銀二千兩承領軍需局，給有執照，其税載在番禺縣狀元十五圖另甲西望三圖五甲，每年共納條銀二兩四錢九分四釐，色米七斗零七合，閏年條銀二兩五錢五分五釐。現批與佃人麥培之、鄧世和、麥景欣承耕，每年令佃人於租銀内先支出應納糧銀，前往縣署輸納外，乃交租銀一百四十二兩，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次交收。

同治二年九月，又將昔時發商本銀一千九百五十兩買受陶堯階、陶文園等田二十九畝二分一釐八毫，土名司馬涌，餘銀五十兩，爲中人及税契之用。移文南海縣税契開户，其税載在南海縣大圃堡付下圖另甲，每年納條銀一兩零九分四釐，色米五斗四升四合，閏年條銀一兩一錢三分一釐。現批與佃人何太溪承耕，每年租銀一百三十兩，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次交收。此田錢糧由本堂往納。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八《書城南書院經費册端》　城南書院自道光初移建妙高峯下，以次建立文廟、文昌閣、南軒張子祠，規制大備。其後陳堯農先生掌院事，又建二賢祠，祀陳子良、屈子平，及前後五忠祠。惟文廟在書院左，餘祠並建之妙高峯。凡爲經費二：曰歲修經費，董事司之；曰祭祀經費，齋長司之。更亂以來，各祠傾壞不治，書院齋堂亦多毀漏。而園土之隸於祭祀費者，或至失業，無復記録。同治九年，嵩燾謬領講席，言之中丞劉公、方伯、王公，聿新各祠。講堂、齋舍之剥落者，葺而理之。又於南軒祠旁隙地，建立王船山先生祠，期以鄉里先賢開示學者，知所歸鄉。於是成静齋孝廉董院事，羅小園爲齋長，竝心壹力，句稽簿録，規復園土之被侵者，彙土田之數，課其租入，靡敢抗延。而書院舊基在天心閣下，多私造爲民居。估其價，折而贖之。書院規模，犁然一新。歲增經制錢數百貫。嵩燾乃屬小園總記歲修、祭祀二者之費，籍而存之。凡田若干，屋廬若干，園土若干，通計出入贏縮，第其篇目，都爲一册，俾後之人有所循守。册凡三：一付董事，一付齋長，一留院長處，互相交受，以資稽察。考歲時修理，按籍以求經費之所出，永無使有廢墜。祭祀典禮儀式，亦備列焉。凡爲院長，以文章道德相資益而已。經費出入之數，有司之者，院長不宜問。董事若李仲雲、成静齋、齋長若羅小園，相與考正清釐，無憚勞怨。三子者之用心與力勤矣。嵩燾遭遇其會，閒而行之，與聞其末。嗚乎！無道德文章之益以資於人，而校量出入，虞經費之有缺，所謂舍本而徇末者耶？夫本與末，相須也。苟知其相須，而爲院長者，與董事以下，各務舉其職焉，書院之日積而盛，其猶有望與！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　（光緒二年三月癸丑）奏，修復省城五華、育才兩書院，撥鹽斤經費給生童膏火，並捐發會試士子卷金。又奏，撥鹽斤贏餘歸普濟堂資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八　（光緒九年正月辛丑）奏請飭整頓書院等語。江西白鹿洞書院，建置之初法良意美，據奏歷年既久，田畝漸就湮蕪，兼以吏役侵漁，歲入租息實不及半，以致書院日益頽弛，士子肄業寥寥，遺規幾廢。著潘霨督飭該地方官將白鹿洞田租認真清查，勿任侵蝕。並於書院一切事宜，設法整頓，以復舊章。將此諭令知之。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六一《江陰拗建南菁書院動撥鹽票項下銀兩片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再，臣前接江蘇學政黄體芳函，稱江陰拗建經古書院，名曰「南菁」，仿詁經精舍之例，專課通省經古。惟經費不敷，落成有待請撥款接濟，并請籌常年膏火之資等因。臣以學臣倡建書院，係爲嘉惠士林起見，用意深遠，通省士子如願入院讀書就正經史之學，概予收録，將來績學之士發名成業者必多。黄體芳夙負文名，劬學攻苦，一時人望攸歸，尤宜量爲佽助，以慰士情。臣比捐廉銀一千兩，佐書院工料之費，并札兩淮運司於庫存淮北票費項下提銀二萬兩，解由學臣飭交江陰縣發商生息，以爲每年膏火之資，官爲經理，年終結算申報，學臣衙門仍移咨臣署備案，以專責成而便稽考。一面咨會凡有書局省分，將局刻官書各備一部解發書院存儲，俾學者得資繙閲。除由該學臣會商妥定章程以垂久遠外，理合將江陰拗建書院動撥鹽票項下銀兩緣由，謹會同江蘇學政臣黄體芳，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七　（光緒十八年正月癸酉）杭州將軍吉和等奏，以收租發典生息作爲滿營梅青書院膏火。

俞樾《春在堂全書・襍文六・徐學使捐加詁經精舍經費記》　光緒二十年九月，廣東學政徐以銀二千兩咨交浙江巡撫廖發典商生息，以加廣詁經精舍院長束脩、考生膏火。時余主詁經講席，議以考生膏火爲重。自來支放束脩、膏火必以庫平。而來平小於庫平，以庫平折，實得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按月八釐生息，每年得息銀一百七十五兩一錢有四釐。乃加望課，内課五名，每名每月一兩二錢，外課十名，每名每月六錢，歲行十課，共銀一百二十兩，餘銀加院長束脩，截零歸整，得五十五兩。週閏息增，則加内課一名，無閏不加。精舍之人僉曰，美哉，斯舉也。不可不記，爰刻石衡壁以垂永久。徐君名琪，仁和人，舊肄業於是者也。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卷二《擬白鶴峯經費免提公呈稿》　爲濂陳書院支絀再求賞還提款事。竊生等桐城南鄉白鶴峯書院，洲息經安慶府提作救生局用，前經聯名呈訴，未蒙俯允，合再詳陳顛末。查桐城五鄉各有書院，惟南鄉之白鶴峯書院經費短少。自光緒元年，本縣詳請各憲以新生之玉版洲租息歸入書院，其時洲息有限，不能大有裨益。近年租入稍增，正擬釐定章程，擴充脩膳膏火，適有錢謙恭等爭佃妄控。本府以省城江岸辦理救生局籌款維艱，遂提桐城書院之款爲懷甯救生之用。其錢謙恭等，斷令不准干預洲事。書院方感德，豈料遽以提款索償。今錢謙恭等訟争雖止，而救生局之攘奪旋生。斯乃變暮四而爲朝三，奪烏鳶以與螻蟻，其於損書院一也。書院爲國家養士大政，惟患經費不充，自來大吏寬猛不同，剛柔異用，從無將書院經費改撥他用者。況白鶴峯經費支絀，全賴玉版洲漸次增漲可冀擴充。現雖入款小增，尚難大加整頓，一經抽提，書院立壞。此即官中别有重事，亦不應虧此成彼。至如救生局雖亦善政，較之書院爲國造士，輕重懸殊，豈宜顧小失大？救生一局能救幾人？書院養成一士，救濟生靈何限！他事省城首善，澤及全省；若江干救生，則處處有之，止可謂一鄉一里之小善，尚不得爲一縣公事，何況全省？且即事關全省，亦應六十州縣通力合作，不得專提桐城一縣公款；縱提一縣他項公款，亦不應刻削書院；書院經費縱充，尚不應刻削，又況僅止數百千成本之書院。此皆事理之灼然易辨者。玉版洲歸入書院已廿餘年。今司詳摘叙案由，但云桐城縣詳送勘丈南鄉接續增漲玉版洲地四至弓口頃畝銀數清摺圖記，并請花息撥歸白鶴峯書院，以資膏火而培人才云云。似若今年始議撥歸書院者，然其實乃書院數十年之款，今忽提作别用也。司據府詳有不可者四事。府詳云，救生局經費支絀，該洲花息豐饒，自可酌盈濟虚。竊謂此洲乃是民業，各有專主。此縣不能移之彼縣，此款不能移之他款，并非官中公項可以由官通融。桐城五鄉書院，此鄉有餘尚不能撥補彼鄉之不足，況以桐城之款撥歸懷甯。比如安慶府官俸，亦可撥歸他府公用乎？不可一也。府詳稱，玉版洲柴價核與原定及加升共錢六十串，已溢出十餘倍之多。查書院入款愈多，成就愈大，當日以此洲詳歸書院，正望租息歲加，豈得以原定六十串爲額，一有溢出即當别提他處。書院盈千累萬尚不爲多，此洲租入縱令果如府詳能得六百餘串，豈遽敷師生之用？奈何視爲豐饒，垂涎攫取？不可二也。府詳又謂，該縣勘估花息僅值錢四百三四十千，紳士摺報，廿

四年分實收洋五百十六元，一三折錢，合六百七十千零。數目懸殊。飭縣申覆，稱係據該董等口説約估，致受欺朦。查紳報收洋五百十六元者，係柴價毛數。内有砲洲之費，看青之費，收穫工價之費，又有無名之費，一一開除，實得四百三四十千爲租入淨數。縣詳紳報並無不符。府文嚴厲，縣中不得不依違登覆。書院如此貧匱，事事實用實銷，何所用其欺朦。又府詳以洋合錢，用一三折算，近今皖省洋元無此貴價。若依市價九百餘文折算，五百十六元不過五百千上下。毛數淨數未大懸也。又安得除完課外，更餘卅千備洋價跌落不數之需乎？果如府詳，是直欲廢棄書院。不可三也。府詳又稱，面加詰問，即據該紳李世鸞等，認繳省城救生局每年經費二百千文。查近年書院委係生李世鸞經手，但世鸞老病傴僂不肖謁見官長，并未一入府署，何從面加詰問？又何從認繳救生局用乎？書院一鄉公款，縱令經手之紳一人允提，亦豈能執以爲據？又況張冠李戴何足爲憑。不可四也。總之，書院之款不能提作他用；桐城之款不能提歸懷甯。救生之事與造士之功孰急？濟渡之善與學校之業孰要？昔曾文正公所至，提地方閒款培植書院。名臣所見大氐畧同。用敢聯名瀆懇，伏求俯念白鶴峯書院經費竭蹙，咨行皖省，飭令安慶府退還已提之二百千仍充書院公用。其省城外所立之救生局另籌經費辦理，實爲德便。

張書《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一《擬興五山樹藝擴充書院經費議》　書院造講舍，備書籍，增院長束脩，諸生膏火，非有經久鉅款不可。鄉里承迭次勸捐之後，捐不可復勸也。樹藝本計自然之利，五山惟狼黄泥稍有樹木，其餘三山童然而已。今擬五山之上，凡石戴土處，責成狼山七房寺僧，徧植竹柏松杉榆槐桐柏，周山之麓，徧植湖桑，約分兩層，可植五萬株，聽其分佃承管，官爲出示保護，禁止牛羊畜牧，鄉人樵采。五年每樹葉三斤，計可十五萬斤，平價可千五百圓。十年以後，每樹加倍，可三十萬斤，平價可三千圓。葉茂價長，所入益多，約以三成歸僧，七成歸書院，其餘樹木果實之利，悉數歸僧，爲修整各山寺院及徑路之用，並爲明定條約，刊列大石，以杜異日權勢侵移。每歲十二月，將歸公歸僧之數，分别刊列徵信單，以昭大信。謹議。

《重修浙江通志稿》卷一二三《湖州愛山書院》　一、湖郡田價昂貴，無産可置，官捐銀八百一十二兩，紳士捐銀二千八百八十八兩，今捐修郡學，余銀一千兩，前後共銀四千七百兩，詳明有案，分發各典生息，議定每百以一分行息，每年可得息銀五百六十四兩，遇閏加息四十七兩。

一、捐銀交商，郡，屬書院公項，府院縣官暨紳士，不得藉端那用，書役人等，不得絲毫勒索。如有那用勒索，許赴上控，究追懲治。

一、典商領銀，既取結備案，但生意不無起落，如有歇業者，將本利按數清繳，原本仍着總商另交殷商生息，庶公項不致虚懸。

一、息銀按季呈繳，每月修金、膏火，自必預支。程、安二邑，各辦一年，先期塾用，俟息銀繳到歸款，仍於歲底造册報查。

一、城壕桑地，每年額租五十兩，歸入書院充公，不許佃民抗欠，致缺經費。

一、講堂、房舍，向係官捐銀六百九十八兩建修，並未派及士紳。後因肄業日盛，復建鄰碧大樓上下十間，并明經、治事兩齋六間，及耳房等屋六間，共費銀一千二百兩。創始艱難，應不時修葺。

一、房屋歲修，議定程、安二邑，各出銀八兩，長、德二邑，各出銀六兩，安吉暨武孝二邑，各出銀四兩，按季解貯聽用。今恐不敷，將前用價二十四兩零買沈田四畝一分，每歲約租米銀五兩，隨歸歲修湊用。

一、生童膏火，每名月給銀四分，定於每月二十日分封，送本府驗明轉給。如實在肄業者，准其領取，如出入無常及外館考，不准開發。

一、湖郡才藪，美不勝收，書院經費未裕，除内肄業考額定三十名給膏火外，如有館事家計在外肄業者，每屆文期，一體赴書院會課，庶内外均有造就。

一、童生多於生貢，每月會課，生貢一概收録，童生必府縣考列十名内者，方准附課，餘各自行努力。

一、每歲季考，本府考二次，程、安二縣各一次，應需飯食，府縣各自捐辦。其考列前茅者，捐給紙筆，以示獎勵。

一、課藝中有清真雅正考(卷)，經掌院選定，發匠登梓，本生自行出資。如無力者，動項代刻。板貯遺愛堂，以備彙齊成集。

一、肄業生員有中式考，於講堂兩旁懸扁題名。童生入泮考，各於書院前種樹一株，以誌不忘，梅、杏、槐、桂各從其便。

一、經管寫榜府書，每年給紙筆銀四兩。又看司經理啟閉，供令洒埽，除每年量給工食四兩外，書院隙地，任其(裁)〔栽〕種，不許作踐，致干查究。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山西巡撫胡聘之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頭品頂戴山西巡撫臣胡聘之跪奏，爲遵旨查明晉省書院經費數目，并擬籌辦各府州縣學堂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略】

茲據該司道查明籌議前來，臣維育才之道，首在興學，顧欲廣興學校，必先寬籌經費。晉省各屬書院，共計一百零九處，有一縣地方并無書院者，有數處合設一書院者。歲用束脩膏火及雜支等項經費，共銀三萬九千兩餘，錢二萬六千餘串。此項銀錢，或出於生息租資，或紳富商民隨時籌捐，或由地方官捐廉給發。現據開報之數，出於生息者，每年出入尚有定數。出於各項租資及按年籌款者，歲入多寡既無一定，每年出款亦隨時酌量變通，未能作爲常額。至通省各書院經費動款，除省會及河東外，其餘各府州縣，皆歸紳士經理，并無動用公款之處。是以歷未造報。此查明通省書院經費數目之實在情形也。

今既將各府州縣書院，一律改爲中西兼習之學堂，必須添籌經費，另延教習。晉省地方僻陋，風氣未開，雖究心中學者當不乏人，而兼通西學者殊難其選。欲多延西人教習，則需費過巨，現實無此力量。計惟有於各道駐所，及各府直隸州所，酌設學堂，就近調取所屬生童資性聰敏有志上進者，令其入堂肄業，延請品行端正，長於中西各學者充當教習，課以實學。其各州縣如有經費較充，可以自立學堂，或紳富中有能捐籌巨款建立學堂者，仍即飭令該官紳自行延訂教習，妥速興辦。其向無書院，及經費不敷者，既經調取生童赴本管府州學堂肄業，自不難轉相傳習，漸開風氣。俟籌有款項，仍飭一律添設學堂，以廣造就。

惟查各省設立學堂，或提州縣平余，或有商民捐款，晉省征收錢糧，向系按照時估銀價征解，并無余款可提，業於提減平余覆奏內聲明在案。此外有無陋規濫費，可以提作學堂經費，暨各州縣紳商富户能否募捐集款，所屬祠廟社義各學有無可以改設學堂之處，已飭詳細確查，妥速籌議。應查明議覆後，再行酌核辦理。

姚瑩《中復堂全集・東溟外集》卷四《捐簿題引》 夫禮教者，出政之本。文學者，造士之郵。士之不文，政於何立？國家文治雍容，崇儒養士二百年矣。學校之興至於海外，俊秀之選歲歲不絕，雖舟車所至風氣異宜，要未有不服禮教而重文士者也。況乎閩中大儒輩出，榘矱可尋。乃漳南之風獨形桀悍，世家大族日尋干戈，禮義之教不宣，衣冠之氣沮喪，何其敝也。然則爲有司者不忍其顛蹶而莫之救，莫如養士興學之爲急務矣。維我平和設學以來，執經之士數千，非不賢髦間出，而散居伏處，實鮮師資，莫測道義之淵海，未睹文章之大觀，盛美不臻，無以振發其志氣。余甚惜之，用思大啓九和書院。宏拓舍宇，以爲肄業之區；創置膏火，以助攻勤之本。延請名師，廣召生徒，遠尋白鹿之遺蹤，近仿棉陽之軼軌。凡爾彬彬之士，苟能附我清流，悉與盪滌邪穢，以期多士咸沐詩書，小民漸知禮讓，消彼悍戾，保爾室家，無負國家教養斯文之至意。除捐廉倡率外，業經出示曉諭，在城及各鄉殷户，勸令捐題，共成善舉。今特選派老誠紳士，董司其事，分路勸輸。簿到，其各書名量捐，無吝。

姚瑩《中復堂全集・東溟外集》卷四《諭各姓家長》 爲崇文勸學興修書院事。照得書院爲講學之區，教士必先養士；樂育乃師儒之職，修文莫若會文。從來風俗之媺惡，先觀士習之盛衰。平和地處羣山，人多望族，巍科顯宦，先烈爲昭，勒鼎銘鐘，豐功不替，固宜炳焕奎章，郁斌人士，豈可不崇講肄，坐徹皐比。今者在城及各鄉雖有書院爲會文之所，然皆散遠，且係私立，惟在城之九和書院向爲官學。惜乎學舍湫隘，不足以聚生徒；膏火無資，不足以助講習。是以四方英俊莫我肯來。本縣下車之初，即訪問此事，深爲太息。今欲大興文物，倡義捐修，先經出示曉諭，想爾多士必已聞知，凡屬衣冠自當踴躍。茲定于月日在于明倫堂集議事宜，除寫立捐簿，選派端士分往各鄉勸題外，合再示諭，爾等速即協同首事婉勸殷户，捐題簿到即各書名，限一月内繳清捐項，即交領簿之人彙交首事，以俟擇日興工。本縣定當量予旌奬。行見人才蔚起，科甲頻登。文物盛而悍戾之氣全消；禮教興而仁讓之風大起。豈惟斯邑之美，抑亦有司之光也。此諭。

藏書

《宋會要輯稿・禮六二・賚賜》 乾德二年三月，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百人，望賜九經書，使之肄習。」詔國子監給以印本，仍傳送之。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鄉學》 咸平四年三月二十日，知澤州供備庫副使李允則奏：嶽麓山書院修廣舍宇，有書生六十餘人聽誦，乞下國子監降釋音、文疏、《史記》、《篇韻》，庶興學校以厚民風。從之。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咸平四年六月，詔諸路郡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賜九經書一部。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五《白鹿書院重建書閣記》 白鹿洞之復有書院，前使君朱文公所建也。書院之有御書石經，孝宗皇帝之賜，文公之請也。藏書而有

閣焉，又文公之所度地，前學官李君琪之所拊。前使君宗學桂博士欲改而大之，今使君太府王寺丞增益其費，命學官丁君燧董成之。幾五十年而後文公之志始遂，亦難矣哉！仰惟高宗皇帝立極東南，當穆廟跳梁之後，聖學湮微，不斷如髮。親御宸畫，勒聖經於樂石，摹而揭之，使嗣聖得以詔士子，則閣名「雲章」，豈不足以增重書院！思昔聖人治天下，立司徒之職，以典教爲本，家必有塾，黨必有庠，術必有序，國必有學，洒掃應對進退有其節，禮樂射御書數有其文，本之以孝弟忠信，行之於州閭鄉黨，然後考之以德藝，升之俊秀，無非使之明其善以復其性。夫是以上作而下應，教化行而習俗成。後世以法度整齊天下，古道日薄，時乎用儒，或以爲觀美。間有稱其道德之開延，喜其《六經》之表章，其於名教茫未有補。惟我本朝尊儒重道，累聖相承，前後一律，故白鹿賜經始於熙寧，而修繕之勅發於章聖。高宗皇帝閔聖經之道將廢，萬幾餘暇，不以聲音采色爲樂，而以筆札爲工，不以藻詞麗語灑翰，而以聖經示訓則。夫奉雲章於傑閣，瞻望而尊敬之，視漢熹平、蜀廣政所刻相去遠矣。聖經標準萬世，凡圜其冠方其履者，皆知其不可一日廢於天下也。然而口誦其言者常多，而心惟其義者常寡；議論橫出者常勝，而真實踐履者常不逮。豈載之簡册者猶有遺憾哉？知之者有所未致，而行之者有所不力也。天理具在，孰不有所知。學焉而不博，問焉而不審，思不慎而辨不明，非致知也。日用酬應，孰不有所行。執之不固，積之不久，得一善不拳拳服膺而勿失，非力行也。推本聖人，垂法天下，與本朝先哲所以講明義理，垂裕於學者纖悉詳盡，以此奉親，以此事君，以此行己，以此及物，不但「雲章」所刻而已。由是而推之，凡經籍所載，見諸簡册，先儒之所歸重者，雖手之所抄，家之所藏，市人之所摹勒，莫不求之以誠，守之以敬，惴惴栗栗，如薄冰深淵之在前，而惟恐失步；皇皇汲汲，如駒隙桑蔭之易徙，而惟恐失時。下至於諸子百家之說，編年傳紀之載，與夫微言讜論有益於身心，有利於世道者，積累而通徹之，饑餐渴飲，不廢朝夕，此則累聖所以惠天下之旨，朱文公所以淑後學之心。前後主議典教是邦者於此特注意焉，其不爲應故事明矣。舊閣尚卑隘，總高深之數爲丈者率不滿二，其廣特加一焉。今所增或以丈計，或以尺數，蔑有不滿之慮。書院偉矣，閣崇且廣矣，所望於稱是閣者，日游其間，雲章參其前；出乎其外，雲章著於心。如是，則居族稱孝，居鄉稱弟，仕於州縣利澤及於民，立乎朝著名聲昭於時，皆自致知力行始，則又誠敬之所端本，不可誣也。王使君栻，字式之，故相之賢子，作郡有惠政，尤於兩學加意，若殿若廡，摩廢不舉，大啟是閣，特其顯著者。召節已至，尚肯以斯文爲重，訖此役而後行，貽書來告，以記爲託，且言淞其事者星子縣主簿王橚，堂長魏汝諧，學録、直學陳畊、繆惟一也。彦約幸生是邦，昔嘗肄業書院，義不可辭，輒誦所聞如此。寶慶丁亥正月郡人曹彦約記。

《萃升書院藏書目録・藏書規條》　一、所藏各書，分類收存，標列書籤，便於查閱。

一、此項書籍，原爲肄業諸生無力購置者藉以考究，祇許在院觀看，不准私借外人。

一、取書者須由司事告明監院、紳董，不得私自開取，先發一函，限半月内繳回，再發次函。

一、所藏書籍，經史居多，皆爲根柢學問，苟能潛心講求，足資觀摩之助。肄業生童取觀各書，務須循序漸進，尤須互相考證，不得務廣求高。如有領會之處，自用另册登載，以免他日遺忘。遇有疑難，分條開明，請業院長，庶一書可得一書之益。每日自某處看起至某處止，一一載明，五日一呈院長，稽其勤惰，倘係虚應故事，率行登載，一經院長詢出，定行申飭。

一、士子讀書，資力各殊，原難限以時日，然有定期，始能劃一。兹定每月初一、十五二日爲開庫取書之期，所取之書登列簿内，書明某書某卷何日繳還。若院長取觀，不拘時日，亦須由司事告明監院，開庫閱看，不得攜出。

一、附課生童如有借觀，祇在講堂取看，不准攜回私寓。如未經看完，回明司事，存院翌日取看。

一、書籍内不得擅自批點，亦不得焚毁滲溼，看過之書繳明監院、紳董，令司事照舊敬謹收藏。如有遺失，簿内註明何人借看者，即令原取書人賠補。

一、書庫鎖鑰，責成司事經理，小心啟閉。其官書鎖鑰，均存值年紳董處。

一、書籍遇各上憲取觀，另册載明，其餘無論院長、監院、紳董借看，均在院中取看，不得携回私寓，未經看完，存院待閱。

一、書籍每年於七八月之間曬晾一次，仍令監院、紳董當面查對，以免遺失。

《潛溪書院志畧》卷首《潛溪書院志畧序》　或有問於子曰：「潛溪書院曷爲乎志也？事皆已事也，文皆古文也，曷爲乎志也？」余曰：「覆堂先生蓋不得已也。」「曷爲乎不得已也？」「有所見，無所記。述古者，思復古也。」「曷爲乎思復

古也？』初，明宋文憲公濂謫於茂，卒於夔，殯於蓮花山。時蜀獻藩高其行，遷葬華陽。成化乙巳，憲使周公謂非佳城，羣請於惠藩邸。藩命卜，卜者曰：『宋璟地志。』藩顧宋，宋曰：『此臣首邱也。今卜（口）（曰）可葬學士，唯殿下命，凡可供祠祀者，并奉學士，臣不得而有也。』由此觀之，承奉在日已屬潛溪，承奉既歿，誰當攘臂者？明亡，寺僧及居民窺其無主，壟斷居奇，展轉售賃百餘年。暨今上御極之丁卯，華陽令安公洪德始痛加廓清，詳爲省垣造士所，以補錦江之缺，旁合龕宋趙清獻、明方正學二賢木主。清獻四宦蜀，功德及民，茲其公餘休沐地。正學爲獻藩子傅者五年，實蜀文獻，故并祀之。厥名潛溪，示不忘文憲惠。此書院所由昉也。三數十年來，未經釐剔，髡徒等故智復萌，且立碑大書，攘爲己有。祠宇書餘，經風霜剝蝕，糞除無力。頹垣飄瓦，盡零落於殘陽衰草、梟嘵鼠竄中。師弟子數十人，聚講朝夕，大類荒山老寺，爨炊爐薰，消息斷絶，偶爾上堂說法，披破衲頭，相對攢眉蹙額，了不聞鐘鼓聲者。丙午歲，華陽令程公延霞堂爲山長，既謁祠，祠依然也，而香火寂矣；拜墓下，墓巋然也，而宰木兀矣；退就書舍，書舍猶名也，僅一二廈，不蔽風雨矣。不禁仰天太息曰：『此猶以肉飼虎狼，而自甘窮餓也！少閱歲時，祠且薪矣！墓且田矣！生徒且易而樵牧矣！文憲之蹟，承奉之惠，安公之苦心，咸滅没於奸僧豪右之手矣！欲與里閈爭，而不在其位；欲爲當路告，而迹涉於私；欲竟置若弗聞弗見，而中心怦怦，終不能釋夫前言往行，功及人心，利貽百世。史書未纂，久而就湮，搜羅而裒集之，儒者事哉。』爰考諸古，稽諸史，詢諸父老、士大夫耳聞目見，凡有関於祠中人物之紀，興廢之由，自本傳外，而文，而詩，而銘，而象贊，而祭章，而文集，序并誄，承奉者亦附刊焉，共得若干首，裒然爲集。既成，猶不欲舉示人，弟子輩強付梓家。雒誦一過，創造始末，成敗源流不言而解。以祠之出，經祠之費，一引手，一投足之勞耳。戊申七月，方伯公王偶爾按部，惻然傷之。歸閱案牘，憤懣殊甚，檄華陽丞王君開業經其田，李君義尊新其室，不數月而告竣。棟宇堅樸，規模潤遠，井井有條理，協之先生集志之初意，若合符節。嗟乎！美惡寄乎事，好惡動於天，不必出己意，立一辭，著一説，而本末燦然，有心者已於語言文字外得其指歸，挈其要領。似彼風雲月露之什，誇多鬬靡者，其壽世與否，當必有閒。斯志也，在當日爲餼羊，在後日爲前車，在今日爲信史。吁！可爲善述矣。」十又二月二十又六日，江寧龔巽木夫。

《彝山書院志・史致昌序》 辛丑夏，汴城大水，彝山書院圮。明年河復，請於當事諸公，非但葺復之而已，且更宏其舊趾，久而落成。余幸逢其盛，欣且感。竊惟書院創建僅十餘年耳，遽遭河患，幾於湮廢矣。乃於大災之後鳩庀孔艱，而規模益廓，以視曩之經營締造者尤爲盛舉，宜有紀述以垂久遠，因撮其要而爲之志。首圖式，志增修也。昔限於地，無多屋宇，今鄒鍾泉太守大出俸錢，拓地基，增學舍，爲諸童萃處計，講肄有堂，扃試有所，長庭曲榭可以游息而歌詠，杜陵廣厦之願於是始慰焉。次章程，志教法也。鶯湖□□之風，固未敢仰希萬一，然先賢教人遺意，何可失墜，顧前此未暇及也。昌近年以意酌定凡若干條，冀諸童矩矱可循，相觀益善。後有繼者，損益行之。次經費，志養源也。宋時四大書院皆有學田，至今聞猶有存者。蓋必經費有餘，而後事可經久。今以歲時之修葺呫畢之膏火，胥役之傭貲，計贏補絀，和義集財，一一而阜通之，庶幾永濟而不匱乎。次院長監院暨諸童題名，記年記科，後之人足觀感焉，即以志師弟淵源也可。次則志所捐書籍及雜器具，冀免簡脱編殘之慮。竹頭木屑之遺，增所無，保所有，是所望於將來矣。次志創始原文，並捐貲官紳名氏。諸公栽培振興之高義，不可諼也。終以詩文聯額，潤色淵雅，蔚然可觀，庶非言不文行不遠乎？志成，爰書其緣起，以質後之君子，幸垂覽焉。道光癸卯五月上浣，宛平史致昌序。

吴蘭脩《學海堂二集識》 宫保中堂雲臺夫子於甲申冬選刻《學海堂初集》。自乙酉春至丙戌夏，尚經數課，如《釋儒》、《一切經音義跋》、《何邵公贊》皆是。其用江文通雜體擬古諸作，則丙春閱兵時舟中點定者，今卷十八各詩是也。迨丙秋移節，始設學長，料理季課。洊後督撫大吏如成大司寇、李拱揆、盧宫師、祁宫保、暨翁、徐、李、王李諸學使，皆親加考校，樂育日深，而堂中復起亦多聰穎好學之士，蒸蒸濯磨，各體佳卷蘭脩等録存，積成卷帙。適嘉興錢新梧給諫遊粤，爲之彙選。至鄧制府課堂中士，屢詢近選，於是二集刊成。凡爲學指歸，初集叙中隱栝已盡，大抵勗以有本之學，進以有用之書。蘭脩等謹守師法，不敢愆忘。此集卷帙稍增，而義例如一，因前功也。剞劂事竣，爰述其緣起，綴於簡端。

道光十有六年十月，學海堂弟子吴蘭脩謹識。

《學海堂志・藏書章程・經板》 自剞劂肇啟，載籍方滋，其間切要者亦可指數。毋昭裔少時欲借《文選》，竟不可得，及後貴顯，梓以流傳，至今稱美。至于經訓菑畬，不特浩如煙海，而搜羅甄録，非有精深卓絶之識，博厚悠久之志，亦未必克底于成也。我朝經學極盛，一家之書輒軼前載，聞聲相思，欲購無所。而

前代空談流弊士，或溺于所聞，冥行踟躕，去道逾遠。儀徵公審定師承，啟發鴻賓，爰刊《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存板于堂，將使山陬海澨皆得聞海内大師之緒言，而寒畯有志無難快覩，其闡揚古訓，是爲山淵衣被士林，豈徒廣厦乎哉！志經板。

儀徵公初發章程有云：「將來于堂側添建小閣，庋藏書板。」迨《經解》將次刊竣，堂中召工估計，以書板既多，且重閣内必須寬展，木料必須長大，而堂側地面亦須培高，乃便于因勢加築，工費浩繁。公議附近有文瀾閣，係本處紳士奉公命特建，以奉文昌祀事者，閣下三楹地方乾潔，暫于兩旁設架藏板，亦不倨仄。遂詳議章程，庋藏于此，俟經費漸有餘裕，再議請領，在堂側築閣也。

藏板章程

一、《經解》板共一百零九架，每架編列字號，標明板片若干。

一、兩架疊陳，兩疊互倚，使房中仍有餘地，以便通行，隨時查核。

一、每架脚俱用厚甕盌盛之，盌中貯石灰，以防蟻蛀。盌下用厚紅甎墊之，以避潮氣。

一、藏板房門鎖鑰由值課學長收管，按季流交。

一、書坊有願刷印者，先具領到堂，交納板租，然後定期開工。其板片甚多，不能搬遠，該匠人等每早到文瀾閣下刷印，薄暮散歸，不作夜工，以昭慎重。

一、每次刷印《經解》，多則一綱，六十部。少亦半綱。三十部。每刷一部，納板租銀壹兩。以備每次修補板片，及小修藏書房舍，隨時整理書架各雜費。另有交守閣、守堂茶資，每一部貳錢肆分。每次發板收板，及每日工匠往來，俱要守閣等照料一切也。

一、每逢刷印，守閣等到學長處領出鑰匙。每發板片，不過十架，收回舊板，再發新板。每次照字號點明板數，不得有誤。

一、印書之時，學長中偶欲印一部者，亦照納板租，照給茶資，以歸畫一。即雇該書坊匠人刷印。至堂中並無刷印《經解》發出外者，其守閣、守堂等既得書坊茶資，不許私雇匠人與書坊並刷。

一、所收板租，設立總簿，注明某年月日某書坊刷印《經解》若干部，納板租若干，某學長收入存貯。每次印書畢，即要雇匠將各書板逐片洗刷晾乾，然後收藏。每次俱有應脩補之板片，即時脩補。或房門、窗板、竹簾及各書架有當脩理者，隨時雇人脩理。如有工費稍大，不能即辦者，必須存記，俟冬月公集商辦。凡有關經板之費用，及一切無著之欵，俱於板租内支出。至年底通計支銷之外，或偶有所存，亦要酌定買有用之書，藏於山堂。其經手收支者，自列清欵目，俾得週知可也。

續：

咸豐七年，夷寇據粵秀山。學長等以山堂多藏書板，募有能取出者厚賞之。有通事某甲取出，然缺失者大半矣。乃以舟載至城西之泌冲，庋於鄒氏祠堂。勞制府聞之，捐銀七百兩，補刻《皇清經解》，諸官紳亦捐資助成之，共銀七千兩，未及兩年而工畢。時文瀾閣已圮，庋板於惠濟倉。先是，山堂外門之内，有藏書之屋，夷寇毀其書，屋亦摧壞，乃即其址拓而大之，增築山坡，與舊址平高，其外垣爲室三間，以藏《經解》板。《揅經室集》、《學海堂初集》、二集板亦有缺，皆補完之。三集選定，未刻，其稿在督署内。亂後有得之者，以歸於山堂，遂并刻而藏之。

《學海堂志・藏書規條・藏書》 博觀前載，心知其意，則强立不返矣。顧名山所藏，覲止匪易，前人白鹿洞書許人借讀，近則崑山顧氏介休書堂公之同人，芳臭氣澤，興起良多，虚往實歸，引翼勿替，其視深藏篋笥、終飽蠹蠹者爲何如也。雖然，物無常聚而不私一人，苟非置籍勾稽，或者負而走者，則亦雲煙之過眼耳。藏書各種，有儀徵公所授者，有大吏所頒者，有同人所貽者，有學長所購者。藏弆有籍，出入有規，以待堂中之士善讀而有得焉，洵快事也！志藏書。

藏書規條

一、堂中藏書册二本，其一流交，其一存堂。如續有所藏，隨時著録。

一、藏書凡若干箱，常日封鎖，其鑰匙隨課流交，管課學長隨時省視。

一、藏書每本首尾兩頁，俱蓋用學海堂藏書圖記。

一、設借書册九本，其一存堂，八學長各分貯一本。

一、學長如借讀藏書，先在分貯之借書册自注某時借讀某書凡若干本，約以某時交回，分送現管課兩學長，各照鈔入分貯册内，仍於存堂之借書册照式注明，然後借出。遇公集之日，當衆説知。後來交回，亦由現管課者核明書無缺少污損，方可收入，於各册注銷。倘屆期未交，現管課者須問明何故，即詳記於存堂之册，俾得周知。

一、借書如有遺失，係借者自行購補；如有點污損失，自行洗刷修好，方可交回。每逢公集，核實妥藏，庶可經久。

續：

夷寇亂後，藏書蕩然無存。同治五年，郭中丞入都，留贈百金，學長固讓不獲命，乃購《通志堂經解》藏於山房，與好學之士共讀之。異時增貯羣書，此爲嚆矢矣。

《郴侯書院志・叙》 昔朱子措置嶽麓書院，張南軒記之，聞風而起者遂編湖南焉。程水卿古有書院四，醴泉最先，觀瀾繼之，辰岡次之，文峯又次之。其圮而廢也，均數百年矣。故何也，辰岡歸袁，文峯歸焦，醴泉、觀瀾歸曹。其成也方術同之，其毀也一姓私之。徵所謂紿名也，繼昔賢，開來學，纘作育人材之事，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咸豐七年歲丁巳，合鄉謀建書院，欲統四書院而兩成之，甚盛事也。其時義聲一倡，鄉中義士靡然從之。戊午春，邑侯彭公來相宅，既取郴侯山，又取辰岡嶺。兩地首事矢公矢慎，經營不輟者三年，功始竣。壬戌秋，謀修《郴侯書院志》，邑侯萬公捐俸以倡之，且爲之纂而序之。志者何？志書院也。書院何以志？信於今，傳於後，俾後人知書院之成，邑侯萬公成之。世世萬子孫繼作育人才之志而毋或變也。其志形勝沿革何？東西漢邈矣，酈道元《水經注》：「程水經縣東侯公山下，楚懷王孫暢受郴侯之封於昭帝，山故以侯名。」其時地屬郴縣，故曰縣之東。甯志程鄉酸水八景之一，隸州隸縣，變遷靡常。蓋自其變者觀之，故受之以疆域沿革焉，自其不變者觀之，故受之以山川形勝焉。志祀典何也？「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肆三，官其始也。八學鼓篋，孫其業也」。有文廟，故受之以大禮，有釋奠，故受之以備樂。其志義金、義田何？有財斯有土，有土斯有穀，利者義之和，義者書院所由興也。首多金，重倡義也。次餼田，予存義也。載賦稅，備國課也。紀佃租，實膏火也。《周官》士田，歷代義莊，曷爲有名無實耶。志人物何也？中州清淑，得氣者多魁奇忠信，代不乏人。受之鄉賢，標其最也，受之選舉，取其正也。其志藝文、遺文、雜志何？維彼哲人？國之典型。發性抒懷，取諸《賁》也。含毫吐秀，取《大畜》也。文獻足徵，取《兌妄》也。凡爲卷有三，爲目一十有二。

精既受讀而卒業，因仰而言曰：邑侯之所序，其即朱子措置嶽麓之意歟。惜無有南軒其人者爲記其事，以開來學耳。然朱子記石鼓書院，謂南軒闡發仁道以示學者，僅言上達，未及下學之功。因以四語括下學之要，其旨在「窮理」，其功在「慎獨」。明其道者，顧力行何如耳。後之學者敦下學之實，以求進於上達之詣，庶不負朱子之意，並不負南軒之意，且不負邑侯作育人材之至意。

己酉歲貢生候銓訓導曹惟精譔

皆

皇清同治二年歲次癸亥孟冬月穀旦。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三《開設書局刊布經籍摺》 竊惟：經學昌明，至我朝爲極盛。道光年間，前督臣阮元校刊《皇清經解》一千四百餘卷藏板學海堂，既已表章先正，亦以鼓舞來學，於是海內通經致用之士，接踵奮興。迨今六十餘年，通人著述日出不窮，或有藁草遺編，家藏槧本，當時未見，近始流傳，亟應續輯刊行，以昭聖代文治之盛況。學海堂爲當日創刊經解之所，是粵省尤當力任此舉，勉紹前規。臣等海邦承乏，深惟治源，亟宜殫敬教勸學之方，以收經正民興之效。此外史部、子部、集部諸書，可以考鑑古今，裨益經濟，維持人心風俗者，一併蒐羅刊播。上年即經臣之洞捐貲設局舉辦，然必須籌有常款，擇有定地，方能經久。現經臣等公同籌度，即將省城內舊機器局量加修葺以爲書局，名曰廣雅書局。臣之洞捐銀一萬兩，臣大澂捐銀三千兩，順德縣青雲文社捐銀一萬兩，仁錫堂西商捐銀一萬兩，省城惠濟倉紳士捐銀五千兩，潮州府朱丙壽捐銀五千兩，共銀四萬三千兩，發商生息，每年得息銀二千三百六十五兩。又誠信堂、敬忠堂商人每年捐銀五千兩，共七千三百六十五兩，以充書局常年經費。計款項尚不甚充，如以後別有籌捐之款，再當湊撥。應用視經費之贏絀爲刊書之多寡，檄飭兩廣鹽運司綜理局事，博訪文學之士，詳審校勘，將來各書刊成，當隨時刷印，咨送國子監，以備在監肄業者考覽之助。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張光藻《味經書院志・刊書第六》 光緒十七年，歲在辛卯秋八月，陝西提督學政武昌柯創立刊書處於味經書院之東，以院長總其事，以監院爲局董事，司財用出入及一切刊刷之事，以肄業生任校讎。其刊書以十三經、廿四史爲主，旁及《通鑒》、《通典》、《通志》、《通考》一切子集掌故有用之書。其貲則公出千金以倡之，得自涇陽者五千金，得自三原者一千金，得自各縣者若干金，柯公又捐廉千金以益之。臨潼同知銜傅萬積承父志刻十一經讀本，咸寧孀婦趙劉氏承夫志，欲刊書籍，咸輸資附之。其財用出入則主之紳士，歲用其子，留其母，不足則各院司又歲撥五百金以助之。其會計則歲終上司學院，他衙門不與聞。其日行事學院亦不與聞也。其司事之人，則公舉三十人，上其名於學院，歲更一人，三十年則遍，有缺則舉之。此書局之規制也。

始，柏先生主講味經，知士之多病空疏也，立求友齋課以振發之。士知向學矣，而苦無書，則集貲以刻之。移主關中，則舉所藏版刻印行之。又商於上憲，轉運他省書籍以實之。然無源之水易竭其流，有限之薪莫增其焰，於是求友齋僅刻《詩義折中》、《春秋大事表》、《易經讀本》、《詩經讀本》、《梅氏籌算》、《平三角舉要》、《養正遺規》、《教女遺規》、《訓俗遺規》、《幽風廣義》，靡金錢不及兩千，《書經讀本》、《九章翼》工猶未竣，而貲不繼矣。是時，武昌柯公莅關中，其造士也，合漢宋而一之，朱子小學必兼訓詁，心性之說必實之以經史，尤加意於書院，擇陝西英俊數十人養之，月有課，日有記，公親評閱，覺陝士非使之沉潛於經史之中不能救其弊，而刊書之意決矣。往復商酌於省中院司，殷勤條告於各屬州縣，經營二年有餘，始克有成。公乃議之曰：「刊書爲陝省千百年未有之舉，千百士取益之資，所關甚巨，故首擇人。得人而理，各任其勤，故專貴成。次之校讎之善爲有益於古書，校讎之精實足覘士所學，故嚴校讎。次之鐫刻之初經史爲急，鐫刻之勢積漸始成，故限鐫刻。次之鳩工居肆，良莠不齊，漫無綱紀，弊生內潰，故立條規。次之雕成善本，藏宜名山，日積月增，閣架林簇，故建房屋。次之嘉惠士林，勢成紙貴，楬而書價，無致居奇，故便售賣。次之一切事務不鈐束以官法則勢渙而不聚，盡用官法又恐分隔而弊生，故慎報銷。次之用人不可不養，故議薪水。次之仗義輸貲名不可沒，籌之維艱，守之不敢或易也，故以籌經費終焉。規模初定，兩公亦將報政入都矣。」

版印書籍盛行於宋，其事多領於書院，所謂「院本」也。中興以來，各直省多設書局，然領於官吏不領於師儒，則存書籍之意多而教士子之意少。陝獨後起，制乃合於古，則後起者安知不獨久也。昔阮文達設詁經精舍於浙，浙之古學大興，他日陝士輩出，此舉殆爲之兆矣。

《重修涇陽縣志稿》卷六《味經書院辦法章程十一條》　一、在得人。現仿照前學院許設立書院章程，紳爲經理，官爲督察，費不虛糜，庶可持久。已敦請味經書院長劉光蕡總理一切。凡董事、帳房、校勘、諸生及經費出入皆歸院長主持。將來即不莅院，亦請總其大綱，續訂院長毋須兼及。

一、專責成。已請院長酌舉董事三十人，排定名次，分爲二十班，每班正副二人，正董一年更換，即以副董改充正董，蟬聯而下。既資熟手，亦不至盤踞滋弊。若更換屆期，其人不能親到，即請後班之人辦理。如不勝任，公同稟去，毋得瞻徇。每三年後再舉三人以便接替。應備公文，由董事立稿，稟知院長，會同監院，即用書院戳記。帳房人收發書籍兼發刻工底本、樣本，銀兩出入及瑣屑細事，親爲督理，毋許推卸。

一、嚴校勘。書版美惡，全視初校底本。若刷印樣本後再行挖補，即多脫落。校勘之人，由院長擇內課諸生留心古籍、通曉六經者任之。每刻一書，董事即送初校，次送復校，再呈院長鑒核，不得臆改字畫。如差謬過多，即行更換。刻出樣本仍交原校勘定卷。末刻院長、董事銜名，列於總校，又開某縣舉人、貢生或生員某名初校，某人復核，以資考核。

一、限鐫刻。每年擬刻之書，預計需銀若干，切勿貪多，致所入不敷，累及借貸。經以《十三經注疏》，用阮刻附校勘本，凡原有圈者須補入。史以《二十四史》，謹遵殿本爲斷成書，後再刻《通鑒》、《九通》、《二十子》，仿浙江局本。《昭明文選》諸書未竣，不準議刻他書。至時文試帖及鄙俚淫邪犯禁諸書，永不準刻。學政、院長如發刻書籍或選刻課藝，皆自捐刻，以免支絀。

一、立條規。上至董事下至工人，不得吸食洋烟，不得游蕩賭博，非令節不得群飲，有私用不得支銷印成書籍。無論何人，不得賒欠公項銀錢，不得挪借，違者稟請究追。帳簿五日結算，董事親閱蓋戳。無論大小公私事件，必稟明院長、董事，不得任意擅行。

一、建房屋。現在味經書院門東向西修鞍架房三間，門西向東修廂廈三間，均修廚房二間，爲帳房、刻工人等住所。其版暫藏至聖樓。歲提錢五十串爲添造房屋之資，不準多用。

一、便售賣。凡刻成一書，先印五十二部。一呈院長，一存書院，余即發售，不準濫送。董事先開明書若干卷，用某色紙若干張，刷工訂綫各費共需價若干。除板價不計外，以二分加息，稟院長定價，刊入書目，懸牌院門，不準加價，有虧欠者帳房賠出。如陝西、甘肅官府并各書院備文刷印，不取版資，書坊刷印者每十部取一部。

一、慎報銷。一切事務不鈐束官法則勢渙而不聚，盡用官法，又恐分隔而弊生。每年款項及新舊交代由院長定期，所有舉定董事均須先期知會邀請親到，或有輟輶，須徹底清查，開列清單，張貼院門，并請明學政，毋得使費。凡書籍版片、器用銀錢，須件件實繳實收，出具并無經手未完甘結，方准接手。

一、議薪水。院長歲加伙食銀一百二十兩。監院兼管刻書，仍用兩員，一管書院事件，由學政札委；一專管刊書事務，即以正董事一員兼充，由院長酌

定。每歲各支薪水銀一百兩，均在書院開支。副董事一員及校勘之人，均以内課諸生派充，不另給薪水。帳房一人，歲支薪水銀二十四兩，雜務一人，歲支薪水銀十二兩。帳房、雜務歲各支伙食銀十兩，共二十兩。紙張筆墨一切雜用，歲准開銷銀十兩，以外不準絲毫妄費。

一、定内課。現準撫部院鹿每歲籌捐庫平銀六百兩，專發味經内課諸生膏火，以二十名爲額。每名歲給膏火銀三十兩，由院長酌定。内課二十名，正課二十名，造册存院。内課缺額即以正課補入，按名次先後爲序，不得擡越，再由院長補取正課添注於册。其副董事及校勘諸人均有院長派充，此項銀兩由監院備文，按四季赴藩庫請領。年底開造内課清册，專報藩司核銷。如劉院長主持，以此項與刻書固相輔而行也。

一、籌經費。現存捐款盡數交院長、董事發商生息，歲取息銀。刊書不准動用存款。又咨準撫部院鹿歲發刊書庫平銀五百兩，按季由監院赴藩庫請領。又咸寧節婦趙劉氏捐議平銀一百兩，已刻《烈女傳》及甃水池不計外，又捐省城房屋一所，歲租銀八十兩，均歸刻書之用。又臨潼紳士傅萬積所捐板片收存刷印，又當産銀五百兩，歲收租銀五十兩，已批准收入，專刻十三經讀本。除將捐銀數目刊刻《征信録》外，應榜之院門以彰義舉。

《續修陝西通志稿》卷三六《奏刊官書疏》 陝西藏書既少，版本無多。自南中販運來者，多由陸路，其價甚昂。寒士每苦難得，往往購買俗惡坊本，經文則删節不全，字句則訛謬不堪，積久相沿，遂成風氣。南北路距省更遠，并坊本亦復難尋。臣上年咨商撫臣，籌捐銀兩於書院刊刻書籍，捐廉俸千兩以爲之倡。各屬官紳多有深明大義者，共捐湊銀一萬餘兩，皆出於至誠，毫無抑勒。已全數發商，歲取其息陸續刊書。其捐至千兩以上者咨明撫臣，循例奏請建坊。復經撫臣設法，每歲籌銀一款，專撥刊書之用，已於本年在味經書院開辦，先刊正經正史。即以院長劉光蕡總理其事，委監院周斯偉兼管雜務，調肄業諸生通曉六書、留心古籍者，加給膏火，分司校勘。不更另籌薪水，以期費不虚糜，可成善本。俟書本刻成，聽各屬書院盡數刷印，藉資流布。惟事屬創始，一切章程，雖經妥議，而持久爲難。仰懇飭下陝西巡撫，學政，隨時督察，極力維持。庶幾久不致弊生，於學校實有裨益。得旨如所講行。

《上海格致書院藏書樓書目·一九〇七年藏書樓觀書約》 一、樓上藏書，名目俱一一標明粉牌，懸挂樓下。凡遵約登樓觀書者，請先認定某書某卷，以便檢交。其未列名牌上者，概不應命，閱者諒之。

一、樓下桌几備有筆硯册簿，凡欲登樓觀書者，請先將姓名住址及名目登册，一面由司事照填聯單，憑單觀書，無單不准。

一、欲觀何書，由管書人檢交，毋得率自取携。

一、各種書籍，或有需節鈔者，須自備紙筆，用鉛筆最宜，總不得沾污書本，以昭慎重。

一、凡書閱畢，即將該書核對聯單交還，互換聯單，下樓將該單交存號房出院。

一、凡觀書時，不宜喧擾，不准吸烟。

一、無論何書，不許私自携出，有干禁例。

一、凡各報章，擇有益於學界者，無論日報、月報、教報，概照觀書例，在樓下閱看，樓上不備。

一、每日午後二句鐘起至五句鐘，晚刻七句鐘起至九句半鐘止，禮拜日停閱。

一、每年正月二十外開樓，十二月二十内閉樓，停夏一月，均預期登報周知。

廖廷相《〈廣雅書院藏書目録〉序》 院中藏書目録編自朱鼎甫侍御，而余爲之整齊者也。凡分七類，四部之首冠以御製敕撰諸書。其一所撰而兼涉各部者，别出爲雜著。合衆人所撰而成一部者，别出爲叢書。後附齋書各種，雖未大備，而應讀之書略云具矣。編既竣。因諭諸生曰：

讀書所以求聖人之道也。道何在？在六經。《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後世載籍紛紜蕃變，而所道終不越此數端，所謂百家騰躍，盡入環中也。故古人勸學必先宗經，治經者始於專終於通。讀《易》如無《詩》，讀《詩》如無《書》，讀《易》、《詩》、《書》如無《禮記》、《春秋》，用志不紛，乃凝於神，此專之説也。《詩》無達詁，《易》無達旨，《春秋》無達辭，論學可以悟《詩》，論《詩》可以悟禮，此通之説也。經者，事理之權衡也。權衡具，而後史之是非得失，理之情僞純駁，文之淺深優絀，得所折衷。

讀書之法，昔人言之詳矣。其大要有分有合，分者如東坡所云，欲求古今興亡治亂、聖賢作用事迹文物，每一書皆作一次讀之是也。合則多端，《春秋》與

《詩》相表里，《詩》與《禮》相表里，非總群經不能澈一經。經有古今文，文有數家，非合衆説不能定一説。惟史亦然，正、別、稗、雜，巨細各舉，補正相資，此就各書言之也。紀、表、志、傳，隱顯互見，功過錯出，此就一書言之也。子、集雖一家之言，然班志九流，必原所出，非參稽互勘，則學術淵源，文章流別亦無自而明，此合之大凡也。分則能貫一事之始終，合則能訂諸家之同異，是故反復乎句讀，沉潛乎訓詁者，基之始也。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鈎其玄者，業之卒也。雖然，尤有進焉，學貴自得，而非黨同伐異之謂；學貴致用，而非急功近名之謂。欲見諸事業，必先體諸身心，使書自書而我自我焉，則無爲貴讀矣。夫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聖人之道學而時習，諸生勉乎哉。南海廖廷相書。

《大梁書院藏書總目・大梁書院購書略例》　書籍期於有用，上之研窮性理，講求經濟，次之博通考據，練習詞章，四者其大較也。近刻種類日繁，備購匪易，擇其最有用者購之，若此間書肆及津局暫時闕如，只得異日續購。

所購各書大半官局新印，紙質堅韌，可以經久，其年遠舊刊者，則紙多朽敗，擇購數種，聊補新印之闕。

各書偶有重出，或爲單行本，或爲叢刻本，或購自他處，□〔難〕於更易，故并存之。

醫卜星相及一切技藝之書，均未購置，間有一二種列入叢刻本，則未能剔除。

藏書家侈插架之富者，每種或多至十餘部，必一一注明某處刊本，籍資考證，茲則限於款項，無事誇多鬥靡，故某處刊本大概從略。

此舉聊爲一簣之覆，殊慚簡陋，若有才力閎肆者，起增高續長，蔚爲大觀，庶幾饜衆人之望。

捐款原啓及原購各書價值清單，皆彙存一總簿，存書院内，可隨時檢查。

《大梁書院藏書總目・大梁書院編次目録略例》　自晉李允爲著作郎，以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一變劉歆《七略》、荀勗四部之舊，而經史子集之名遂爲隋唐以來志經籍藝文者所不廢。茲編亦因之，惟近刻叢書多有單行不經見之本，而品類雜糅，不得不於四部外别列一部。

某書應歸某類，必從其用之所近，如《經世文編》或有入史部詔令奏議類者，實覺未協，茲則歸入政書類。又如各朝學案入史部傳記總類，《讀史兵略》入子部兵家，皆取其便於用。

《四庫書目》史部内傳記類有聖賢之屬，名人之屬及總録、雜録各子目，政書類有通制、儀制，邦計、軍政、法令，考工各子目，茲編則種類未全，暫難求備。彙刻各書，如《十三經注疏》、《廿四史》、《百家子書》、《百三家集》之類，即録其總名以總字括之，不分列各種。

叢刻各書原系一類者，仍歸原類，不入叢部，如《經學叢書》之類。

各書有數種并在一函者，則取其第一種或此一種卷帙較多者歸類，餘即附入，免致分散，如《復古編》後附《二張集》，《建炎進退志》後附《靖康傳信録》之類。

叢刻各書皆詳列其目録，取便檢閲。

書名從近刻本，如宋董楷《周易程朱氏説》，通志堂刻本作《周易傳義》，附録之俞琰《周易集説》，通志堂刻本作《俞氏易集説》，明來知德《周易集注》坊本均作《易經來注》之類，今悉仍之。又如《牧令書五種》，乃坊刻通稱，今亦仍之。

前朝人所撰各書，皆注明某朝某人，若國朝人所撰輯者，則注其籍貫。

《總目》草率編成，恐有疏漏，尚俟後人匡正。

《大梁書院藏書總目・顧璜〈大梁書院藏書閲書規則〉》　各項書籍均存院長院内西偏精舍，用司書吏一人經管，用司閽一名典守鎖鑰。

書院置一閲書籍，交司書吏收執，凡肄業生欲閲書者，必邀同齋長一人告司書吏檢取，於簿内記明某月某日取某書幾卷幾本，某生閲，齋長某人，各於簿下書押。

每次取書每人□〔只〕許一種，不得過五卷，至遲十日交還，不得逾期，交還後再取。

肄業生欲閲書，如不邀同齋長於簿内分書名押，司書吏勿擅給。

取出各書交還後，司書吏即於閲書簿内注明某日交還，并查明原書有無損壞，無則歸架，有則詢明，呈監院官核辦。

每月給司書吏銀三兩，司閽役銀一兩，俾知照管。如書籍損失，必分别責賠。

肄業生取閲各書，均當加意護惜，如有損失，勢須購補，否則累及齋長。

每屆一季，司書吏將閲書簿呈監院官閲，年終送院長閲。

所存各書，每至伏日酌量抖晾一次，由司書吏呈明監院官，遴派數人細心經

理，勿使凌亂。

書籍年久，函綫損敝，司書吏呈明監院官，酌易重裝。

每屆一年，監院官將所存各書抽查一次，損失則著賠。

以上所訂規則，如有未周及日久應變通處，盡可增損更訂，惟以行之久遠，絶去弊端爲斷。

北齊顔之推有云，典籍須愛護，亦士大夫百行之一。濟陽江禄讀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得起。唐陸龜蒙借人編簡，壞者緝之，故借者不厭。肄業諸生宜共體斯意，以效法古人，庶乎院中書籍可以常存。而便人無非便己，倘或視爲官家之物，狼籍几案，朱墨涂乙，甚且分散部帙，剽竊畫圖，則未入官時居心行事已不堪問，實非鄙人之所敢知也。顧璜再白。

《大梁書院藏書總目・顧璜〈大梁書院藏書序〉》 書院之名肇於唐開元六年，其始以乾元殿爲之基，後乃於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次第建置，既名麗正，復名集賢，設學士各官，編校典籍清秘，若今之詞館，非士人肄業地也。逮元和間，衡州人李寬於州之石鼓山創書院；南唐升元中，白鹿洞建學館，置田給諸生；宋真宗時，應天府民曹誠廣舍百五十楹，聚書千餘卷以延學者，皆上聞於朝，敕賜名額，於是四方響應，推建益廣，而四書院之稱尤著。明之末造，再遭禁毀。我朝崇右儒術，雖海澨山陬之遥，學校外并建書院，其列在省會者，雍正、乾隆間屢賜帑金租息，贍給經費，《會典》所載凡二十有一，大梁其一也。

僕於往歲乞養在籍，與邑人公薦庚臣闕先生於中丞景韓劉公，聘主大梁講席。庚臣先生解組，歸甫逾月而卒，同人軫其後嗣之貧，欲僕膺主講而以一歲脩羊飲之。僕思皋比之責誠不敢任，而麥舟之誼又何能辭。既受事，思與吾黨諸子講求樸實之學，而先以書籍擴充其眼界。視院中舊存寥寥數種，蠹穿蛛罥，心竊閔焉。與中丞諸公謀釀資增置，共得千餘金。時吴仲飴觀察守開封，浼人赴天津書局購運，僕亦在此襄其事。歲暮，書始運齊，今春乃編次目録，酌訂規程，刊印散給。

夫書院藏書一事，立法最難，太密則閱者憚煩，必束之高閣；太疏則散漫無紀，卒歸於烏有。是在疏密得中，與諸生協力維持，庶不至爲因噎廢食者所竊笑，抑吾宣尼之教人博文歸於約禮。書者，古人糟粕耳。皋夔稷契，未聞所讀何書，而功在天壤。楊子雲不識忠字，王荆公誤用周禮，即胸羅萬卷何益。故善讀書者，務求其中精意所在，而體味之，内期裨於身心，外期裨於民物，及其融貫有得。汗牛充棟之蹟皆不妨棄若筌蹄，若徒特爲發揚文采，博取科名，則充其願欲不過如唐之集賢學士而止，而於修身齊家平天下之道，概不能有得於彼焉。僕之所望於吾黨諸子者，正不在此也。光緒戊戌年季春，祥符顧璜。

傳記

《新唐書・田弘正傳》 弘正，字安道。【略】

弘正性忠孝，好功名，起樓聚書萬餘卷，通《春秋左氏》，與賓屬講論終日，客爲著《沂公史例》行于世。

《舊五代史・梁書・羅紹威傳》 羅紹威，魏州貴鄉人。【略】

紹威形貌魁偉，有英杰氣，攻筆札，曉音律。性復粗悍明敏，服膺儒術，明達吏理。好招延文士，聚書萬卷，開學館，置書樓。

范仲淹《范文正文集》卷三《賓諫議録》 賓禹鈞，范陽人。諸子進士登第，義風家法，爲一時標表。於宅南構一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置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無供需者，公咸爲出之。無問識不識，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博益。

《宋史・胡仲堯傳》 胡仲堯，洪州奉新人。累世聚居至數百。構學舍於華林山別墅，聚書萬卷，大設厨廩，以延四方游學之士。南唐李煜時，嘗授寺丞。

《宋史・尹穀傳》 尹穀字耕叟，潭州長沙人。性剛直莊厲，初處郡學，士友皆嚴憚之。宋以詞賦取士，季年，惟閩、浙賦擅四方，穀與同郡邢天榮、董景舒、歐陽逢泰諸人爲賦，體裁務爲典雅，每一篇出，士争學之，由是湘賦與閩、浙頡頏。中年登進士第。調常德推官，知崇陽縣，所至廉正有聲。丁内艱，居家教授，不改儒素。日未出，授諸生經及朱氏《四書》，士雖有才思而不謹飭者擯不齒。諸生隆暑必盛服，端居終日，夜滅燭始免巾幘，早作必冠而後出帷。行市中，市人見其舉動有禮，相謂曰：「是必尹先生門人也。」詰之果然。【略】

初，潭士以居學肄業爲重，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號爲「三學生」。兵興時，三學生聚居州學，猶不廢業。穀死，諸生數百人往哭之，城破，多感激死義者。

謝枋得《疊山集》卷三《平山先生母制機墓銘》 人與天地並立爲三才，形氣有小大，人豈小於天地哉？衆人與聖人皆可爲堯、舜，知覺有先後，衆人豈後於聖人哉？古之君子，學足以見天地聖人之大，全意一誠，天下國家與吾心爲一，誠一至天地人物與吾性爲一。可言而不可行，爲其事而無其功，非儒道也。宋朝喜用儒，能談理性書者，取穹官如執左券。五帝三王自立之中國，乃滅於儒術盛行之時，豈不大可哀乎？吾讀平山先生毋公行實，未嘗不流涕太息，安得斯人與之論儒道哉？公仁人也，少年見蜀人死於亂離，如痛入肌髓，收遺髏露骼，藏之叢塚者以萬計，流亡苦寒饑，賴衣食以更生者又幾萬人。帑不留錢，廩不留粟，悉傾倒施捨以活民命，家以此屢空。嗟乎，一少年書生，惻隱滿胸懷，真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豈非英雄人哉！其尉安化也，峒岷作亂，單車半夜入獬黎竹間，推赤心曉以禍福，開其生路，兇渠感思羅拜，至泣下，民社以寧。羅谷萬餘石爲社倉，有凶歲，四境無餓民。邑庠不養士，始闢齋舍，豐廩庖，日以六籍四書講明，士皆篤文行。令有當爲之事而不爲者，公皆爲之，士民愛戴如父母。其攝令衡陽也，善政與善教並行，百姓得懽心而歌舞之，無以異於安化也。部使者交薦，堂除南康令。公辭曰：「世與道交相喪久矣，人物大凋零，願作一冷官，爲國家育英才可乎？」分教黄州，兼領雪堂、河南兩書院事。程、蘇二先生，道不同而其趨一。公爲書生明辨，既知其所以異，又知其所以同。教人必明體適用，文武無不能，精粗皆可以，爲湖學再行於斯世，功臣貴將子孫，皆願立講下。江淮湖右後進生，經公講畫有文名者尤多。淞江兩帥借隆望以精神一闡，衛靈公豈能知仲尼哉？際可耳，公養耳。後帥辟爲幹辦公事，又辟主管機宜文字。雖不能委心受教，公竭智殫慮，葺罅枘漏，猶能護一面風寒，及膽敵心有所憚，不犯副闡界。時宰頗知公，除禮部架閣，仍輦軍機任改秩。襄圍急，將相皆天奪其鑒，陽援而陰棄。公有策可以解圍，可以弭兵，可以使南北百萬億蒼生全性命，知時宰必不用，襄必陷，國必亡，天下必大亂，憂憤成疾，竟以庚午閏十月十三日終于黄州官舍。家無餘財，厥子無以終大事，軍民悲憐。斂殯葬祭諸費，皆閫帥給之。公諱廷瑞，字仁叔，家世河中之龍門。

牟巘《牟氏陵陽集》卷二四《朱山長墓誌銘》 前安定山長朱君君望，卒於吴興寓舍。以喪歸葬毗陵，從先墓，其志也。嫠孤共載哭泣感行路。予嘗爲詩弔之。越三年，其姻家采石山長繆君叔晦過予，曰：「朱君望之墓有宿草矣。」長婿池州學録錢适自毗陵來，將圖其不朽者，敢以其孤見願矜而畀之銘。予固善君望，視其孤孱然弱也，誠不可無述，待其長使有考焉。按狀，君名自期，君望其字也，本衢州龍游人。【略】自其祖寶祐間隨宦晉陵，遂占名籍，後徙居城之東。君幼敏悟，祖每矜語人曰：「此孫他日必昌吾門。」景定辛酉，年二十，請鄉舉。德祐乙亥，補太學生。方磨礪以須，屬時多故，束書入山，恬無仕進意。龜山書院

兵後久荒圮，君來爲山長，竭力經營，且新其祭器，稽其田籍，舊觀浸還，士論稱之。又爲安定山長時，寓祠溪亭，回視故宮，異物充斥，勢不得爭，喟然以嘆，乃節浮費，叶衆議，惟新是圖。得曹氏廬，改創書院，後遂遷焉，盥薦有所，以教以育。推厥攸始，實自君望。又捐己俸造籩豆，可謂知禮者。愛是邦佳山水，秩滿待選，乃買屋以居。昔者胡安定見徐節孝頭微側，曰：「頭容直。」節孝因思頭容直，心亦直。君望乃以此爲「敬以直内」之義，則以敬名齋本心。文公爲作古檜，焚香端坐，讀書其間。暇則往來南北諸山，從容觴詠，與朋友共樂。豐儀秀整，性行温雅，樂道人之善，内恕及人，雖僮僕不見其有疾聲遽色。遇困乏者，輒賑贍之，無所靳。人皆稱爲善士。庚子春，忽念先塋當以時汛埽，扁舟亟歸，道得痰疾，疾止復還，竟不可爲。其卒三月廿六日也，以六月十七日葬常州武進縣占石之原，年五十有九。

《元史・儒林傳・同恕傳》 同恕字寬甫，其先太原人。五世祖遷秦中，遂爲奉元人。祖昇。父繼先，博學能文，廉希憲宣撫陝右，辟掌庫鑰。家世業儒，同居二百口，無間言。

恕安静端凝，齬丱如成人，從鄉先生學，日記數千言。年十三，以《書經》魁鄉校。至元間，朝廷始分六部，選名士爲吏屬，關陝以恕貢禮曹，辭不行。仁宗踐阼，即其家拜國子司業，階儒林郎，使三召，不起。陝西行臺侍御史趙世延，請即奉元置魯齋書院，中書奏恕領教事，制可之。先後來學者殆千數。延祐設科，再主鄉試，人服其公。六年，以奉議大夫、太子左贊善召，入見東宫，賜酒慰問。繼而獻書，歷陳古誼，盡開悟涵養之道。明年春，英宗繼統，以疾歸。致和元年，拜集賢侍讀學士，以老疾辭。

恕之學，由程、朱上溯孔、孟，務貫浹事理，以利於行。教人曲爲開導，使得趣向之正。性整潔，平居雖大暑，不去冠帶。母張夫人卒，事異母如事所生。父喪，哀毁致目疾，時祀齋肅詳至。嘗曰：「養生有不備，事猶可復，追遠有不誠，是誣神也，可追罪乎！」與人交，雖外無適莫，而中有繩尺。里人借騾而死，償其直，不受，曰：「物之數也，何以償爲！」家無儋石之儲，而聚書數萬卷，扁所居曰榘菴。時蕭斛居南山下，亦以道高當世，入城府，必主恕家，士論稱之曰蕭同。

恕自京還，家居十三年，縉紳望之若景星麟鳳，鄉里稱爲先生而不姓。至順二年卒，年七十八。制贈翰林直學士，封京兆郡侯，謚文貞。其所著曰《榘菴集》，二十卷。

《元史・儒林傳・黄澤傳》 黄澤字楚望，其先長安人。唐末，舒藝知資州内江縣，卒，葬焉，子孫遂爲資州人。宋初，延節爲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累贈金紫光禄大夫，澤十一世祖也。五世祖拂，與二兄播，揆，同年登進士第，蜀人榮之。父儀可，累舉不第，隨兄驥子官九江，蜀亂，不能歸，因家焉。

澤生有異質，慨然以明經學道爲志，好爲苦思，屢以成疾，疾止復思，久之，如有所見，作《顔淵仰高鑽堅論》。蜀人治經，必先古注疏，澤於名物度數，考覈精審，而義理一宗程、朱，作《易春秋二經解》、《二禮祭祀述略》。

大德中，江西行省相臣聞其名，授江州景星書院山長，使食其禄以施教。又爲山長於洪之東湖書院，受學者益衆。始澤嘗夢見夫子，以爲適然，既而屢夢見之，最後乃夢夫子手授所較《六經》，字畫如新，由是深有感發，始悟所解經多徇舊説爲非是，乃作《思古吟》十章，極言聖人德容之盛，上達於文王、周公。秩滿即歸，閉門授徒以養親，不復言仕。

嘗以爲去聖久遠，經籍殘闕，傳注家率多傅會，近世儒者，又各以才識求之，故議論雖多，而經旨愈晦；必積誠研精，有所悟入，然後可以窺見聖人之本真。乃揭《六經》中疑義千有餘條，以示學者。既乃盡悟失傳之旨。自言每於幽閒寂寞、顛沛流離、疾病無聊之際得之，及其久也，則豁然無不貫通。自天地定位、人物未生已前，沿而下之，凡邃古之初，萬化之原，載籍所不能具者，皆昭若發蒙，如示諸掌。然後由伏羲、神農、五帝、三王，以及春秋之末，皆若身在其間，而目擊其事者。於是《易》、《春秋》傳注之失，《詩》、《書》未決之疑，《周禮》非聖人書之謗，凡數十年苦思而未通者，皆渙然冰釋，各就條理。故於《易》以明象爲先，以因孔子之言，上求文王、周公之意爲主，而其機栝，則盡在《十翼》，作《十翼舉要》、《忘象辯》、《象略》、《辯同論》。於《春秋》以明書法爲主，其大要則在考覈三傳，以求向上之功，而脈絡盡在《左傳》，作《三傳義例考》、《筆削本旨》。又作《元年春王正月辯》、《諸侯娶女立子通考》、《魯隱公不書即位義》、《殷周諸侯禘祫考》、《周廟太廟單祭合良説》，作《丘甲辯》，凡如是者十餘通，以明古今禮俗不同，見虚辭説經之無益。

嘗言：「學者必悟經旨廢失之由，然後聖人本意可見，若《易象》與《春秋》書法廢失大略相似，苟通其一，則可觸機而悟矣。」又懼學者得於創聞，不復致思，故所著多引而不發，乃作《易學濫觴》、《春秋指要》，示人以求端用力之方。其於禮學，則謂鄭氏深而未完，王肅明而實淺，作《禮經復古正言》。如王肅混郊丘廢

五天帝，併崑崙、神州爲一，趙伯循言王者禘其始祖之所自出，以始祖配之，而不及羣廟之主，胡宏家學不信《周禮》，以社爲祭地之類，皆引經以證其非。其辯釋諸經要旨，則有《六經補注》；詆排百家異義，則取杜牧不當言而言之義，作《翼經罪言》。近代覃思之學，推澤爲第一。

吴澄嘗觀其書，以爲平生所見明經士，未有能及之者，謂人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楚望真其人乎！」然澤雅自慎重，未嘗輕與人言。李泂使過九江，請北面稱弟子，受一經，且將經紀其家，澤謝曰：「以君之才，何經不可明，然亦不過筆授其義而已。若余則於艱苦之餘，乃能有見，吾非邵子，不敢以二十年林下期君也。」泂歎息而去。或問澤：「自閟如此，寧無不傳之懼？」澤曰：「聖經興廢，上關天運，子以爲區區人力所致耶！」

澤家甚窶貧，且年老，不復能教授，經歲大侵，家人采木實草根以療饑，晏然曾不動其意，惟以聖人之心不明，而經學失傳，若己有罪爲大戚。至正六年卒，年八十七。其書存于世者十二三。門人惟新安趙汸爲高第，得其《春秋》之學爲多。

《元史・儒林傳・趙復傳》 趙復字仁甫，德安人也。太宗乙未歲，命太子闊出帥師伐宋，德安以嘗逆戰，其民數十萬，皆俘戮無遺。時楊惟中行中書省軍前，姚樞奉詔即軍中求儒、道、釋、醫、卜士，凡儒生掛俘籍者，輒脱之以歸，復在其中。樞與之言，信奇士，以九族俱殘，不欲北，因與樞訣。樞恐其自裁，留帳中共宿。既覺，月色皓然，惟寢衣在，遽馳馬周號積屍間，無有也。行及水際，則見復已被髮徒跣，仰天而號，欲投水而未入。樞曉以徒死無益：「汝存，則子孫或可以傳緒百世；隨吾而北，必可無他。」復强從之。先是，南北道絶，載籍不相通；至是，復以所記程、朱所著諸經傳註，盡録以付樞。

自復至燕，學子從者百餘人。世祖在潛邸，嘗召見，問曰：「我欲取宋，卿可導之乎？」對曰：「宋，吾父母國也，未有引他人以伐吾父母者。」世祖悦，因不强之仕。惟中聞復論議，始嗜其學，乃與樞謀建太極書院，立周子祠，以二程、張、楊、游、朱六君子配食，選取遺書八千餘卷，請復講授其中。復以周、程而後，其書廣博，學者未能貫通，乃原羲、農、堯、舜所以繼天立極，孔子、顔、孟所以垂世立教，周、程、張、朱氏所以發明紹續者，作《傳道圖》，而以書目條列于後；别著《伊洛發揮》，以標其宗旨。朱子門人，散在四方，則以見諸登載與得諸傳聞者，共五十有三人，作《師友圖》，以寓私淑之志。又取伊尹、顔洲言行，作《希賢録》，使學者知所嚮慕，然後求端用力之方備矣。樞既退隱蘇門，乃即復傳其學，由是許衡、郝經、劉因，皆得其書而尊信之。北方知有程、朱之學，自復始。

復爲人，樂易而耿介，雖居燕，不忘故土。與人交，尤篤分誼。元好問文名擅一時，其南歸也，復贈之言，以博溺心，未喪本爲戒，以自修讀《易》求文王、孔子之用心爲勉。其愛人以德類若此。復家江漢之上，以江漢自號，學者稱之曰江漢先生。

《元史・儒林傳・周仁榮傳》 周仁榮字本心，台州臨海人。父敬孫，宋太學生。初，金華王柏，以朱熹之學主台之上蔡書院，敬孫與同郡楊珏、陳天瑞、車若水、黄超然、朱致中、薛松年師事之，受性理之旨。敬孫嘗著《易象占》、《尚書補遺》、《春秋類例》。仁榮承其家學，又師珏、天瑞，治《易》、《禮》、《春秋》，而工爲文章。用薦者署美化書院山長，美化在處州萬山中，人鮮知學，仁榮舉行鄉飲酒禮，士、俗爲變。

後辟江浙行省掾史，省臣皆呼先生，不以吏遇之。泰定初，召拜國子博士，遷翰林修撰，陞集賢待制，奉旨代祀嶽瀆，至會稽，以疾作，不復還朝。卒，年六十有一。其所教弟子多爲名人，而泰不華實爲進士第一。

《明史・王守仁傳》 王守仁，字伯安，餘姚人。父華，字德輝，成化十七年進士第一，授修撰。弘治中，累官學士、少詹事。華有器度，在講幄最久，孝宗甚眷之。李廣貴幸，華講《大學衍義》，至唐李輔國與張后表裏用事，指陳甚切。帝命中官賜食勞焉。正德初，進禮部左侍郎。以守仁忤劉瑾，出爲南京吏部尚書，坐事罷。旋以《會典》小誤，降右侍郎。瑾敗，乃復故，無何卒。華性孝，母岑年逾百歲卒。華已年七十餘，猶寢苫蔬食，士論多之。

守仁娠十四月而生。祖母夢神人自雲中送兒下，因名雲。五歲不能言，異人拊之，更名守仁，乃言。年十五，訪客居庸、山海關。時闌出塞，縱觀山川形勝。弱冠，舉鄉試，學大進。顧益好言兵，且善射。登弘治十二年進士。使治前威寧伯王越葬，還，而朝議方急西北邊，守仁條八事上之。尋授刑部主事。決囚江北，引疾歸。起補兵部主事。

正德元年冬，劉瑾逮南京給事中御史戴銑等二十餘人。守仁抗章救，瑾怒，廷杖四十，謫貴州龍場驛丞。龍場萬山叢薄，苗、僚雜居。守仁因俗化導，夷人喜，相率伐木爲屋，以棲守仁。瑾誅，量移廬陵知縣。入覲，遷南京刑部主事，吏部尚書楊一清改之驗封。屢遷考功郎中，擢南京太僕少卿，就遷鴻臚卿。兵部

尚書王瓊素奇守仁才。

十一年八月，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當是時，南中盜賊蜂起。謝志山據橫水、左溪、桶岡，池仲容據浰頭，皆稱王，與大庾陳曰能、樂昌高快馬、郴州龔福全等攻剽府縣。而福建大帽山賊詹師富等又起。前巡撫文森托疾避去。志山合樂昌賊掠大庾，攻南康、贛州，贛縣主簿吳玭戰死。守仁至，知左右多賊耳目，乃呼老黠隸詰之。隸戰慄不敢隱，因貰其罪，令(填)〔詗〕賊，賊動靜無勿知。於是檄福建、廣東會兵，先討大帽山賊。明年正月，督副使楊璋等破賊長富村，逼之象湖山，指揮覃桓、縣丞紀鏞戰死。守仁親率銳卒屯上杭。佯退師，出不意搗之，連破四十餘寨，俘斬七千有奇，指揮王鎧等擒師富。疏言權輕，無以令將士，請給旗牌，提督軍務，得便宜從事。尚書王瓊奏從其請。乃更兵制：二十五人爲伍，伍有小甲；二伍爲隊，隊有總甲；四隊爲哨，哨有長，協哨二佐之；二哨爲營，營有官，參謀二佐之；三營爲陣，陣有偏將；二陣爲軍，軍有副將。皆臨事委，不命於朝；副將以下，得遞相罰治。

其年七月，進兵大庾。志山乘間急攻南安，知府季敷擊敗之。副使楊璋等亦生縶曰能以歸。遂議討橫水、左溪。十月，都指揮許清、贛州知府邢珣、寧都知縣王天與各一軍會橫水，敷及守備郟文、汀州知府唐淳、縣丞舒富各一軍會左溪，吉安知府伍文定、程鄉知縣張戩遏其奔軼。守仁自駐南康，去橫水三十里，先遣四百人伏賊巢左右，進軍逼之。賊方迎戰，兩山舉幟。賊大驚，謂官軍已盡犁其巢，遂潰。

乘勝克橫水，志山及其黨蕭貴模等皆走桶岡。左溪亦破。守仁以桶岡險固，移營近地，諭以禍福。賊首藍廷鳳等方震恐，見使至，大喜，期仲冬朔降，而珣、文定已冒雨奪險入。賊阻水陣，珣直前搏戰，文定與戩自右出，賊倉卒敗走，遇淳兵又敗。

諸軍破桶岡，志山、貴模、廷鳳面縛降。凡破巢八十有四，俘斬六千有奇。時湖廣巡撫秦金亦破福全。其黨千人突至，諸將擒斬之。乃設崇義縣于橫水，控諸瑤。

還至贛州，議討浰頭賊。初，守仁之平師富也，龍川賊盧珂、鄭志高、陳英咸請降。及征橫水，浰頭賊將黃金巢亦以五百人降，獨仲容未下。橫水破，仲容始遣弟仲安來歸，而嚴爲戰守備。詭言：「珂、志高，仇也，將襲我，故爲備。」守仁佯杖縶珂等，而陰使珂弟集兵待，遂下令散兵。歲首大張燈樂，仲容信且疑。守仁賜以節物，誘入謝。仲容率九十三人營教場，而自以數人入謁。守仁呵之曰：「若皆吾民，屯於外，疑我乎？」悉引入祥符宮，厚飲食之。賊大喜過望，益自安。守仁留仲容觀燈樂。正月三日大享，伏甲士于門，諸賊入，以次悉擒戮之。自將抵賊巢，連破上、中、下三浰，斬馘二千有奇。餘賊奔九連山。山橫亘數百里，陡絕不可攻。乃簡壯士七百人，衣賊衣，奔崖下，賊招之上。官軍進攻，內外合擊，擒斬無遺。乃于下浰立和平縣，置戍而歸。自是境內大定。

初，朝議賊勢強，發廣東、湖廣兵合剿。守仁上疏止之，不及。桶岡既滅，湖廣兵始至。及平浰頭，廣東尚未承檄。守仁所將皆文吏及偏裨小校，平數十年巨寇，遠近驚爲神。進右副都御史，予世襲錦衣衛百户，再進副千户。

十四年六月，命勘福建叛軍。行至豐城，而寧王宸濠反，知縣顧佖以告。守仁急趨吉安，與伍文定徵調兵食，治器械舟楫，傳檄暴宸濠罪，俾守令各率吏士勤王。都御史王懋中，編修鄒守益，副使羅循、羅欽德，郎中曾直，御史張鰲山，周魯，評事羅僑，同知郭祥鵬，進士郭持平，降謫驛丞王思、李中，咸赴守仁軍。御史謝源、伍希儒自廣東還，守仁留之紀功。因集衆議曰：「賊若出長江，順流東下，則南都不可保。吾欲以計撓之，少遲旬日，無患矣。」乃多遣間諜，檄府縣言：「都督許泰、郤永將邊兵，都督劉暉、桂勇將京兵，各四萬，水陸並進。南贛王守仁、湖廣秦金、兩廣楊旦各率所部合十六萬，直搗南昌，所至有司缺供者，以軍法論。」又爲蠟書遺僞相李士實、劉養正，敘其歸國之誠，令從臾早發兵東下，而縱諜泄之。

宸濠果疑，與士實、養正謀，則皆勸之疾趨南京即大位，宸濠益大疑。十餘日，詗知中外兵不至，乃悟守仁紿之。七月壬辰朔，留宜春王拱嵒居守，而劫其衆六萬人，襲下九江、南康，出大江，薄安慶。守仁聞南昌兵少，則大喜，趨樟樹鎮。知府臨江戴德孺、袁州徐璉、贛州邢珣，都指揮余恩，通判瑞州胡堯元，童琦，撫州鄒琥，安吉談儲，推官王暐，徐文英，知縣新淦李美，泰和李楫，萬安王冕，寧都王天與，各以兵來會，合八萬人，號三十萬。或請救安慶，守仁曰：「不然，今九江、南康已爲賊守，我越南昌與相持江上，二郡兵絕我後，是腹背受敵也。不如直搗南昌。賊精銳悉出，守備虛。我軍新集氣銳，攻必破。賊聞南昌破，必解圍自救。逆擊之湖中，蔑不勝矣。」衆曰「善」。己酉，次豐城，以文定爲前鋒，選遣奉新知縣劉守緒襲其伏兵。庚戌夜半，文定兵抵廣潤門，守兵駭散。辛亥黎明，諸軍梯絙登，縛拱嵒等，宮人多焚死。軍士頗殺掠，守仁戮犯令者十

餘人，宵脅從，安士民，慰諭宗室，人心乃悅。

居二日，遣文定、珣、璉、德孺各將精兵分道進，而使堯元等設伏。宸濠果自安慶還兵。乙卯，遇于黃家渡。文定當其前鋒，賊趨利。珣繞出賊背貫其中，文定、恩乘之，璉、德孺張兩翼分賊勢，堯元等伏發，賊大潰，退保八字腦。宸濠懼，盡發南康、九江兵。守仁遣知府撫州陳槐、饒州林城取九江，建昌曾璵、廣信周朝佐取南康。丙辰復戰，官軍卻，守仁斬先卻者。諸軍殊死戰，賊復大敗。退保樵舍，聯舟爲方陣，盡出金寶犒士。明日，宸濠方晨朝其群臣，官軍奄至。以小舟載薪，乘風縱火，焚其副舟，妃婁氏以下皆投水死。宸濠舟膠淺，倉卒易舟遁，王冕所部兵追執之。士實、養正及降賊按察使楊璋等皆就擒。南康、九江亦下。凡三十五日而賊平。京師聞變，諸大臣震懼。王瓊大言曰：「王伯安居南昌上游，必擒賊。」至是，果奏捷。

帝時已親征，自稱「威武大將軍」，率京邊驍卒數萬南下。命安邊伯許泰爲副將軍，偕提督軍務太監張忠、平賊將軍左都督劉暉將京軍數千，溯江而上，抵南昌。諸嬖幸故與宸濠通，守仁初上宸濠反書，因言：「覬覦者非特一寧王，請黜奸諛以回天下豪傑心。」諸嬖幸皆恨。宸濠既平，則相與媚功。且懼守仁見天子發其罪，競爲蜚語，謂守仁先與通謀，慮事不成，乃起兵。又欲令縱宸濠湖中，待帝自擒。守仁乘忠、泰未至，先俘宸濠，發南昌。忠、泰以威武大將軍檄邀之廣信。守仁不與，間道趨玉山，上書請獻俘，止帝南征。帝不許。至錢唐，遇太監張永。永提督贊畫機密軍務，在忠、泰輩上，而故與楊一清善，除劉瑾，天下稱之。守仁夜見永，頌其賢，因極言江西困敝，不堪六師擾。永深然之，曰：「永此來，爲調護聖躬，非邀功也。公大勳，永知之，但事不可直情耳。」守仁乃以宸濠付永，而身至京口，欲朝行在。聞巡撫江西命，乃還南昌。忠、泰已先至，恨失宸濠。故縱京軍犯守仁，或呼名嫚罵。守仁不爲動，撫之愈厚，病予藥，死予棺，遣喪於道，必停車慰問良久始去。京軍謂「王都堂愛我」，無復犯者。忠、泰言：「寧府富厚甲天下，今所蓄安在？」守仁曰：「宸濠異時盡以輸京師要人，約內應，籍可按也。」忠、泰故嘗納宸濠賄者，氣懾不敢復言。已，輕守仁文士，強之射。徐起，三發三中。京軍皆歡呼，忠、泰益沮。會冬至，守仁命居民巷祭，已，上塚哭。時新喪亂，悲號震野。京軍離家久，聞之無不泣下思歸者。忠、泰不得已班師。比見帝，與紀功給事中祝續、御史章綸讒毀百端，獨永時時左右之。忠揚言帝前曰：「守仁必反，試召之，必不至。」忠、泰屢矯旨召守仁。守仁得永密信，不赴。及是知出帝意，立馳至。忠、泰計沮，不令見帝。守仁乃入九華山，日晏坐僧寺。帝覘知之，曰：「王守仁學道人，聞召即至，何謂反？」乃遣還鎮，令更上捷音。守仁乃易前奏，言「奉威武大將軍方略討平叛亂」，而盡入諸嬖幸名，江彬等乃無言。

當是時，讒邪構煽，禍變叵測，微守仁，東南事幾殆。世宗深知之。甫即位，趣召入朝受封。而大學士楊廷和與王瓊不相能。守仁前後平賊，率歸功瓊，廷和不喜，大臣亦多忌其功。會有言國哀未畢，不宜舉宴行賞者，因拜守仁南京兵部尚書。守仁不赴，請歸省。已，論功封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世襲，歲祿一千石。然不予鐵券，歲祿亦不給。諸同事有功者，惟吉安守伍文定至大官，當上賞。其他皆名示遷而陰絀之，廢斥無存者。守仁憤甚。時已丁父憂，屢疏辭爵，乞録諸臣功，咸報寢。免喪，亦不召。久之，所善席書及門人方獻夫、黃綰以議禮得幸，言于張璁、桂萼，將召用，而費宏故銜守仁，復沮之。屢推兵部尚書，三邊總督，提督團營，皆弗果用。

嘉靖六年，思恩、田州土酋盧蘇、王受反。總督姚鏌不能定，乃詔守仁以原官兼左都御史，總督兩廣兼巡撫。綰因上書訟守仁功，請賜鐵券，歲祿，並敘討賊諸臣，帝咸報可。守仁在道，疏陳用兵之非，且言：「思恩未設流官，土酋歲出兵三千，聽官徵調。既設流官，我反歲遣兵數千防戍。是流官之設，無益可知。且田州鄰交阯，深山絶谷，悉瑶、僮盤據，必仍設土官，斯可藉其兵力爲遮罩。若改土爲流，則邊鄙之患我自當之，後必有悔。」章下兵部，尚書王時中條其不合者五，帝令守仁更議。十二月，守仁抵潯州，會巡按御史石金定計招撫。悉散遣諸軍，留永順、保靖土兵數千，解甲休息。蘇、受初求撫不得，聞守仁至，益懼，至是則大喜。

守仁赴南寧，二人遣使乞降，守仁令詣軍門。二人竊議曰：「王公素多詐，恐紿我。」陳兵入見。守仁數二人罪，杖而釋之。親入營，撫其衆七萬。奏聞于朝，陳用兵十害，招撫十善。因請復設流官，量割田州地，別立一州，以岑猛次子邦相爲吏目，署州事，俟有功擢知州。而于田州置十九巡檢司，以蘇、受等任之，並受約束於流官知府。帝皆從之。

斷藤峽瑶賊，上連八寨，下通仙臺，花相諸洞蠻，盤亘三百餘里，郡邑罹害者數十年。守仁欲討之，故留南寧。罷湖廣兵，示不再用。伺賊不備，進破牛腸、六寺等十餘寨，峽賊悉平。遂循橫石江而下，攻克仙臺、花相、白竹、古陶、羅鳳

諸賊。令布政使林富率蘇、受兵直抵八寨，破石門，副將沈希儀邀斬鞅賊，盡平八寨。

始，帝以蘇、受之撫，遣行人奉璽書獎諭。及奏斷藤峽捷，則以手詔問閣臣楊一清等，謂守仁自誇大，且及其生平學術。一清等不知所對。守仁之起，由璁、萼薦，萼故不善守仁，以璁強之。後萼長吏部，璁入內閣，積不相下。萼暴貴喜功名，風守仁取交阯，守仁辭不應。一清雅知守仁，而黃綰嘗上疏欲令守仁入輔，毀一清，一清亦不能無移憾。萼遂顯詆守仁征撫交失，賞格不行。獻夫及霍韜不平，上疏爭之，言：「諸瑤爲患積年，初嘗用兵數十萬，僅得一田州，旋復召寇。守仁片言馳諭，思、田稽首。至八寨、斷藤峽賊，阻深巖絕岡，國初以來，未有輕議剿者，今一舉蕩平，若拉枯朽。議者乃言守仁受命征思、田，不受命征八寨。夫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專之可也，況守仁固承詔得便宜從事者乎？守仁討平叛藩，忌者誣以初同賊謀，又誣其輦載金帛。當時大臣楊廷和、喬宇飾成其事，至今未白。夫忠如守仁，有功如守仁，一屈於江西，再屈於兩廣。臣恐勞臣灰心，將士解體，後此疆圉有事，誰復爲陛下任之！」帝報聞而已。

守仁已病甚，疏乞骸骨，舉郎陽巡撫林富自代，不俟命竟歸。行至南安卒，年五十七。喪過江西，軍民無不縞素哭送者。

守仁天姿異敏。年十七，謁上饒婁諒，與論朱子格物大指。還家，日端坐，講讀《五經》，不苟言笑。遊九華歸，築室陽明洞中。泛濫二氏學，數年無所得。謫龍場，窮荒無書，日繹舊聞。忽悟格物致知當自求諸心，不當求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遂篤信不疑。其爲教，專以致良知爲主。謂宋周、程二子後，惟象山陸氏簡易直捷，有以接孟氏之傳。而朱子《集注》、《或問》之類，乃中年未定之說。學者翕然從之，世遂有「陽明學」云。【略】

贊曰：王守仁始以直節著。比任疆事，提弱卒，從諸書生掃積年逋寇，平定孽籓。終明之世，文臣用兵制勝，未有如守仁者也。當危疑之際，神明愈定，智慮無遺，雖由天資高，其亦有得於中者歟！矜其創獲，標異儒先，卒爲學者譏。守仁嘗謂胡世寧少講學，世寧曰：「某恨公多講學耳。」桂萼之議雖出於媚忌之私，抑流弊實然，固不能以功多爲諱矣。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二《崇仁學案二・文敬胡敬齋先生居仁》 胡居仁，字叔心，饒之餘干人也。學者稱爲敬齋先生。弱冠時，奮志聖賢之學，往遊康齋吳先生之門，遂絕意科舉，築室於梅溪山中，事親講學之外，不干人事。久之欲廣聞見，適閩，歷浙，入金陵，從彭蠡而返，所至訪求問學之士。歸而與鄉人婁一齋、羅一峰、張東白爲會於弋陽之龜峰，余干之應天寺。提學李齡、鍾城相繼請主白鹿書院，諸生又請講學貴溪桐源書院。淮王聞之，請講《易》於其府。王欲梓其詩文，先生辭曰：「尚需稍進。」

先生嚴毅清苦，左繩右矩，每日必立課程，詳書得失以自考。雖器物之微，區別精審，沒齒不亂。父病，嘗糞以驗其深淺。兄出則近候於門，有疾則躬調藥飲。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柴毀骨立，非杖不能起，三年不入寢室。動依古禮，不從流俗卜兆。爲里人所阨，不得已訟之，墨衰而入公門，人咸笑之。家世爲農，至先生而窶甚，鶉衣脫粟，蕭然有自得之色，曰：「以仁義潤身，以牙籤潤屋，足矣。」成化甲辰三月十二日卒，年五十一。萬曆乙酉從祀孔廟。

先生一生得力於敬，故其持守可觀。周翠渠曰：「君學之所至兮，雖淺深予有未知。觀君學之所向兮，得正路抑又何疑。倘歲月之少延兮，必日躋乎遠大。痛壽命之弗永兮，若深造而未艾。」此定案也。其以有主言靜中之涵養，尤爲學者津梁。然斯言也，即白沙所謂「靜中養出端倪，日用應酬，隨吾所欲，如馬之御銜勒也」，宜其同門冥契。而先生必欲議白沙爲禪，一編之中，三致意焉。蓋先生近於狷，白沙近於狂，不必以此而疑彼也。

先生之辨釋氏尤力，謂其「想象道理，所見非真」，又謂「是空其心，死其心，制其心」。此皆不足以服釋氏之心。釋氏固未嘗無真見，其心死之而後活，制之而後靈，所謂「真空即妙有」也，彌近理而大亂真者，皆不在此。蓋大化流行，不舍晝夜，無有止息，此自其變者而觀之，氣也。消息盈虛，春之後必夏，秋之後必冬，人不轉而爲物，物不轉而爲人，草不移而爲木，木不移而爲草，萬古如斯，此自其不變者而觀之，理也。在人亦然，其變者，喜怒哀樂已發未發、一動一靜迴圈無端者，心也。其不變者，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梏之反覆，萌蘖發見者，性也。儒者之道，從至變之中以得其不變者，而後心與理一。釋氏但見流行之體變化不測，故以知覺運動爲性，作用見性，其所謂不生不滅者，即其至變者也。層層掃除，不留一法，天地萬物之變化，即吾之變化，而至變中之不變者無所事之矣。是故理無不善，氣則交感錯綜，參差不齊，而清濁偏正生焉。性無不善，心則動靜感應不一，其端而真妄雜焉。釋氏既以至變爲體，自不得不隨流鼓蕩，其倡狂妄行，亦自然之理也。當其靜坐枯槁，一切降伏，原非爲存心養性也，不過欲求見此流行之體耳。見既真見，儒者謂其所見非真，只得形似，所以遏之而

愈張其焰也。

先生言治法，寓兵未復，且先行屯田；賓興不行，且先薦舉。井田之法，當以田爲母，區畫有定數；以人爲子，增減以受之。設官之法，正官命於朝廷，僚屬大者薦聞，小者自辟。皆非迂儒所言，後有王者，所當取法者也。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七《甘泉學案一・文簡湛甘泉先生若水》　湛若水，字元明，號甘泉，廣東增城人。從學於白沙，不赴計偕。後以母命入南雍，祭酒章楓山試「睟面盎背」論，奇之。登弘治乙丑進士第。初，楊文忠、張東白在闇中，得先生卷，曰：「此非白沙之徒不能爲也。」拆名果然。選庶吉士，擢編修。時陽明在吏部講學，先生與吕仲木和之。久之，使南安，册封國王。正德（丁）〔乙〕亥，奉母喪歸，廬墓三年。卜西樵爲講舍，士子來學者，先令習禮，然後聽講，興起者甚衆。嘉靖初入朝，陞侍讀。尋陞南京祭酒、禮部侍郎。歷南京禮、吏、兵三部尚書致仕。

平生足跡所至，必建書院以祀白沙，從遊者殆徧天下。年登九十，猶爲南嶽之遊。將過江右，鄒東廓戒其同志曰：「甘泉先生來，吾輩當憲老而不乞言，毋輕有所論辨也。」庚申四月丁巳卒，年九十五。

先生與陽明分主教事，陽明宗旨致良知，先生宗旨隨處體認天理。學者遂以王湛之學各立門户。其間爲之調停者，謂天理即良知也，體認即致也，何異何同？然先生論格物，條陽明之說四不可；陽明亦言隨處體認天理爲求之於外：是終不可强之使合也。先生大意謂：陽明訓格爲正，訓物爲念頭，格物是正念頭也。苟不加學問思辨行之功，則念頭之正否未可據。夫陽明之正念頭，致其知也，非學問思辨行，何以爲致？此不足爲陽明格物之說病。先生以爲：心體萬物而不遺，陽明但指腔子裏以爲心，故有是内而非外之誚。然天地萬物之理實不外於腔子裏，故見心之廣大。若以天地萬物之理即吾心之理，求之天地萬物以爲廣大，則先生仍是舊説所拘也。天理無處而心其處，心無處而寂然未發者其處，寂然不動，感即在寂之中，則體認者亦惟體認之於寂而已。今曰隨處體認，無乃體認於感，其言終覺有病也。

温純《温恭毅集》卷一五《襄陵王季公墓表》　萬曆甲戌十一月丁亥，襄陵豫齋王季公卒。參政梁君綱銘其墓矣，時仍故封，稱文林郎安邱知縣。居三年，子陝西副使應吉以御史起草土還臺，遇上嘉禮成，上兩宫徽號，覃恩始贈季公，仍文林郎、陝西道監察御史。蓋又逾二紀，而不佞純始表其隧上之石。

季公諱用中，字道行，豫齋其號。徐訓導達、曹令瓘、鄉飲賓天祥，實季公曾大父、大父、父也。世世衣冠，冠襄陵士族。季公生而穎異鶴形，望之知其非庸衆人。弱冠，折節從塾師受《毛詩》，日記數千百言。籍襄陵諸生，意猶不可諸生業，去而工古文辭，揮洒立就，試輒冠諸生，且二十年。爲督學使章君、廖君遴入河汾書院。即書院諸生亦屬目，不啻小巫遇大巫，遁矣。既遍友晉知名士，益自負，會有日者高譚人禄命，頗驗，獨不許季公。嘉靖中，例拔諸生貢成均，季公以次當貢者，再不就，入試澤宫，竟不利，如日者言。久之，始應庚申貢，授保定新城訓導。新城諸生故不受約束，季公至，則飭躬砥行以示之趨，又爲規條，令不得越，越有罰，諸生始駭疑。既訓習安焉，刺賢書者接踵。居五年，自都御史、監司以逮郡邑長吏，争推轂，無敢以名位加者。既副使舉乙丑進士，知安邱。季公倦遊，會遷博野教諭，亦不就。歸，日從諸山人樵牧間，蝸蠻腐鼠不入夢者久之。先是，副使苦安邱難圖，歸。季公移書誡曰：「兒第以烹鮮和民，以冬煦待士，以完璧持身，它毋足慮者。」副使唯唯，竟以安邱顯名，入爲禮部尚書郎，尋改御史，按畿南江北，遷河南參議，至今官。而御史時，則以季公暨母梁孺人養長安邱，誡之如在安邱時。故副使爲御史，歷藩臬，名益顯，而人歸誦季公不置。其晚神益王，五官之用，等於少壯，謂上壽。不啻遽一疾不起，距其生正德丁卯八月己丑年六十八，識不識，咸欷歔流涕。

純獨以季公有不朽者曷憾？蓋世甘宦若飴，不惜垂老折腰，覬倖不可必得。乃季公心知檀雖馥，不能逆風。即日者誇嚴引爲左券，與擁鼻比，寧解綬不做。令副使做，若景叔之望子明。其氏同，其世行亦同矣。朽耶不朽耶，曷憾？純故與副使同舉進士，同令東齊莫逆，又同入計。歸謁季公于新城學舍，目擊季公以冬煦待新城士者，蓋躬自有之，而舉以誡副使也，宜表矣。

陳鼎《東林列傳》卷二《顧憲成傳》　顧憲成，字叔時，無錫人。自父學徙居涇里，又號涇陽。少夐悟，從師講「養心莫善於寡欲」，前請曰：「竊以爲寡欲莫善於養心。心爲主，欲爲役。主强則役拱伏矣。」十歲，讀韓昌黎《諱辨》，每遇其父名，輒諱之。然不可勝諱，鬱鬱不樂。師詰之故，以告，其父曰：「昔唐韓安王諱忠，語其子曰：『汝諱我，是忘忠也，忠可忘乎！忘忠則我可忘也。』自是遂不諱。其父告憲成曰：「學之不可忘，亦猶忠也。」憲成謹受教。家貧不能延師，就學隣塾，歸必篝燈誦讀，恒至達旦。其舉業之文，垂髫已震踔一時矣。稍長，即從事理學。萬曆四年，舉鄉試第一。八年成進士，授户部主事。

時大學士張居正病，朝士群禱於神，憲成獨不可。同官代之署名，憲成使人塗滅之。居正死，改吏部主事。請告歸。讀《易》《春秋》者三年。補驗封司主事。十五年，大計京朝官。時都御史辛自修掌計事，執政盡喪其私人，人皆恚之。時工部尚書何起鳴被劾，起鳴訐自修以媚執政。給事中陳與郊承風旨，並論二人，實庇何而攻辛。於是自修、起鳴並罷，并責四御史糾起鳴者。憲成上疏言：「何起鳴訐辛自修，既罷自修謝之矣，而又降四御史，是欲緘天下之口也。」語侵閣臣，并責大臣言當各務自反。有旨切責，謫桂陽州判。至則日與諸生講學。稍遷處州推官。丁母憂。服除，補泉州府推官。舉公廉第一，擢吏部考功司主事。吏部從無出而復入者，從人望也。會有詔三皇子並封王。憲成倡四司上言曰：

皇上因《祖訓》立嫡之條，欲暫令三皇子並封王，以待有嫡立嫡，無嫡立長。臣等伏而思之：待之一言，有大不可者。太子天下之本，豫定太子，所以固本也。是故有嫡立嫡，無嫡立長，就見在論嫡之有無是也，待將來之有無非也。皇上動稱《祖訓》，《祖訓》所載立嫡待嫡之條，意各有主，與建儲之事判然不類。皇上第以其合於己意，援而附之，爲遵《祖訓》乎？爲悖《祖訓》乎？其不可一也。我朝建儲家法，東宮不待嫡，元子不並封。廷臣言之甚詳。皇上以其不合於己，概置弗省，豈皇上之創見有加列聖之上乎？其不可二也。有天下者稱天子，天子之元子稱太子，天子繫乎天也。君與天一體也，太子繫乎父也，父與子一體也。主鬯承祧，於是乎在，不可得而爵也。今欲並封三王，元子之封何所繫乎？無所繫，則難乎其爲名。有所繫，則難乎其爲實。其不可三也。皇上亦曰權宜云爾，夫權宜者，不得已而行之也。元子爲太子，諸子爲藩王，於理爲順，於分爲稱，於情爲安，有何不得已而然乎？耦尊均大，逼所由生，而姑任之。其不可四也。皇上以《祖訓》爲法，子孫以皇上爲法，皇上不難創其所無，後世詎難襲其所有？自是而往，幸皆有嫡可也，不然，是無東宮也。又幸而如皇上之英明可也，不然，凡皇子皆東宮也。毋乃啓萬世之大患乎？其不可五也。皇后與皇上共承宗祧，期於宗祧得人而已。皇上之元子、諸子，即皇后之元子、諸子。恭妃、皇貴妃不得而私之，統於尊也，豈必如輔臣王錫爵之請，須拜皇后爲母而後稱子哉！皇上何不斷以大義，而爲此區區？其不可六也。況始者奉旨少待二三年而已，俄改於二十年，又改於二十一年，然猶可以歲月期也。今曰待嫡，是未可以歲月期矣。命方布而忽更，意屢遷而愈緩，皇上何以謝天下？其不可七也。自並封之命下，叩閽上封事者，不可勝數。至里巷小民，亦聚族而竊議。是孰使之然哉？人心之公也。而皇上猶責輔臣以擔當，錫爵夙夜趨召，正欲爲國家定此大事，排群議而順上旨，豈所謂擔當？必積誠感悟，納皇上於無過之地，乃真擔當耳。不然，皇上且不能如天下何，而況錫爵哉？其不可八也。皇上神明天縱，信非溺寵狎昵之比，而不諒者見影而疑形，聞響而疑聲，即臣等亦有不能爲皇上解者。皇上盛德大業，比隆三五，而乃來此意外之紛紛，不亦惜乎？其不可九也。伏願皇上反觀長慮，無違成憲，無拂輿情，無爽初命，使皇元子早正儲位，皇第三子、皇第五子各就王爵，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兄兄弟弟，宗廟之福，社稷之慶，悉在是矣。

憲成又貽書錫爵，反覆辨論，其後並封之議卒寢。

二十一年內計，吏部尚書孫鑨、考功郎中趙南星盡黜執政私人，憲成實左右之。南星奉旨罷，憲成疏請同罷，不報。時鄒元標已轉南刑部，求去，有旨放之去。憲成力勸錫爵疏留，勉從之。及冢宰孫鑨罷，推代者，時趙用賢以侍郎署吏部事錫爵囑，推禮部尚書羅萬化。萬化，翰林也，又其同氣。錫爵欲用爲冢宰，盡攬其權，以歸政府。憲成曰：「往者內閣之推，不專在翰林。今已專據之矣，而復兼冢宰，是翰林之外虛無人矣。此決不可。」用賢以告錫爵，錫爵大恚，然其議遂格，而陳有年尚書吏部矣。及憲成典選，有會推閣臣之命。吏部舉七人，以山陰王家屏爲首，而萬化不與焉。錫爵恚甚，揚言曰：「羅君推冢宰，曰非翰林所宜。今推內閣，何又不可耶？」復以屬有年，有年不聽。而劾萬化者疏又至，於是罷有年，削憲成籍。給事中逯中立上疏力救，並見黜。

先是，憲成見群賢播棄日多，思漸相汲引，非錫爵意也。值其假沐，而推孟一脈、王德新，輒得旨。錫爵佯喜，謂之曰：「此機甚佳。」自此益急推舉，欲以激上怒，又委過焉。自憲成去，而懷忠持正者充塞林下矣。是時其弟允成亦得罪歸里，與兄日集群賢講學，取孔孟程朱之書而闡明之，高明者聞之可入，始學者聞之不駭。既又得先輩邵寶所修楊時東林祠遺址於東林庵旁，闢爲東林書院，大會吳越之士，講習其中。歲有會，月有紀，而東林之名滿天下矣。

三十六年，起南京光祿寺少卿，疏辭不就。又推順天府丞，命不下。再陪推左僉都御史。時孫丕揚再起爲冢宰矣。先是，二十三年，丕揚以冢宰掌外察，黜督學馬猶龍及參政丁此呂等，侍郎沈思孝爭之，强丕揚，不聽。疏逮此呂，羅致之，遣戍，戍而死。以是並不悅思孝。而又有人言思孝欲奪其位，及淮揚巡

撫李三才亦其所不悅。至是，廷臣力攻三才。憲成爲移書政府及丕揚，謂三才在淮揚，能制稅璫不敢動，安民弭亂之功甚大。其人磊落，非暮夜受金者。又言思孝，猶龍之賢。丕揚曰：「吾已容之矣。」既而一二攻三才者，稍侵憲成，憲成惟自反，不與稽也。又其甚者，以東林爲詬厲。物論喧豗，是非錯互，於憲成何與哉！方憲成之再入銓曹也，趙南星亦被罪，尚書孫鑨亦奪俸三月。憲成與李復陽同疏申救，不報。而允成等皆貶官。亡何，憲成亦削籍。大抵錫爵之謀也。而當錫爵再被召，憲成猶惓惓望之，所上葉向高、孫丕揚書，期其破嚢録善，去私效忠，蓋其憂天下之深、愛國之至，不暇計其言之可否也。

至其論學，首辯陽明無善無惡心之體一語，其時管志道亦設講於三吴，主一貫三教而實入於禪。憲成謂：「釋氏三藏十二部五千四百八十卷，一言以蔽之，曰：無善無惡。然辯四字於告子易，辯四字於釋氏難。以告子之見性粗，釋氏之見性微也。辯四字於釋氏易，辯四字於陽明難。在釋氏自立空宗，在吾儒陰壞實教也。」又曰：「自古聖人教人，爲善去惡而已。爲善爲其固有也，去惡去其本無也。本體如是，工夫如是，其致一而已矣。陽明豈不教人爲善去惡乎？然既曰無善無惡，而又曰爲善去惡，學者執其上一語，不得不忽下一語也。至於忽下一語，其上一語雖欲無弊，不可得矣。羅念庵曰：『終日言本體，不説工夫。纔拈工夫，便是外道。使陽明再生，亦當攢眉。』王塘翁曰：『心意知物，皆無善無惡。學者以虚見爲實悟，必憑此語。如服鴆毒，豈不殺人？』然則陽明再生，目擊兹弊，將有摧心扼腕、不能一日安者，何但攢眉已乎？」其維持正學皆此類也。

萬曆四十年卒，年六十三。歿後十五年，猶以黨人奪職。崇禎初，贈吏部左侍郎，謚端文。所著有《涇皋藏稿》《小心齋劄記》《大學通考》《質言》《東林會語》《商語》《還經録》《證性編》《桑梓録》諸書。

弟允成，字季時，號涇凡。舉萬曆十一年會試，十四年廷試，對策切直，有曰：「内寵將盛，群小將逞。」語侵鄭貴妃。讀卷官覽之大驚，抑置第三甲。時御史房寰疏詆南京右都御史海瑞，允成不勝憤，合同榜進士彭遵古、諸壽賢具疏曰：「人貪則畏人攻其貪，未有執己之貪而攻人之廉者。夫欲天下人爲寰甚易，爲瑞甚難。寰身享貪饕之利而詆瑞爲欺世盜名，臣等之所痛心也。」得旨削籍。久之，廷臣薦允成學行，授南康府教授。以母病，謝不赴。母憂服除，補保定府教授。累遷禮部儀制司主事。三王並封議起，允成與同官張納陛等力陳不可，考功郎中趙南星被譴，復疏救，謫光州判官。立朝僅六十日。允成謝光州歸，與兄憲成講學東林，每以狂狷自處，疾世之爲鄉愿而託於中行者。卒年五十四。天啓初，贈尚寶司丞。

憲成孫樞，天啓中舉人，以學行聞於世。

外史氏曰：先生昆季，有絶人之才，而用其全力於學，恪守程朱，力闡性善之旨。居官雖未究其用，而所與天子宰相爭是非者，皆宗社大計。晚年倡道東林，引掖後學，四方賢士争歸之，或亦有附以爲名高，而忌者遂目之爲黨。其後争三案者、攻魏忠賢者，大率東林之人。於是小人之害君子，更以東林爲名，門户相攻，二三十年未已。要自天啓以迄崇禎之末，其間忠節之士接踵而出，不可謂非講學之力也。當先生之始事，不過二三同志闡明絶學，豈嘗欲樹壇坫，標榜清流？及乎應和既廣，其徒頗以操持國是，鑒别流品，於是朋黨之禍起，視漢之東京幾無以異焉。高景逸先生云：「自孟子以來得朱子，千四百年間一折衷也。自朱子以來得顧子，又四百年間一折衷也。」則其所學之正，直接程朱者矣。

陳鼎《東林列傳》卷二《高攀龍傳》 高攀龍，字存之，號景逸，無錫人。年二十五，聞顧憲成講學，始志於學。萬曆十七年成進士。其舉會試，吏部考功員外郎趙南星所取士也。授行人司行人。

時四川按察司僉事張世則疏詆程朱傳註，獻所著《大學初義》，請頒學宫，一改章句之舊。攀龍上言，略曰：「臣維自昔儒者説經，不無異同，而是非不容乖謬。今以程朱大賢，謂其學曰不能誠意，謂其教曰誤人，爲是耶？爲非耶？我太祖高皇帝即位之初，首立太學，命許存仁爲祭酒，一宗朱氏之學，令學者非《五經》孔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成祖文皇帝益張而大之，命儒臣輯《五經》《四書大全》及《性理全書》，頒布天下。饒州儒士朱季友詣闕上書，專詆周程張朱之説，上覽而怒曰：『此儒之賊也。』命有司聲罪杖，遣悉焚其所著書，曰：『毋誤後人。』於是邪説屏息，迨今二百餘年，庠序之所教，制科之所取，一稟於是。不意今日乃有世則者，肆然欲變祖宗之制，率天下而背之也。且自世廟以前，雖有訓詁詞章之習，而天下多實學。自穆廟以來，率多穿鑿虚幻之談，而弊不知所終。使世則之言一倡，人人得自騁其私，浮詞邪説，充塞天下，二祖列宗之教，蕩然掃地矣。」朝廷是之。

二十年冬，奉詔南京謁孝陵。時大學士王錫爵再起當國。癸巳京察，孫鑨爲吏部尚書，趙南星爲考功主計，所排斥與相臣忤。而臺省長官恥不得與，於是

言者論謫南星、孫鑨，罷郎中于孔兼，主事顧允成、薛敷教等力爭，皆謫。而吏部侍郎趙用賢亦被論，將併去之。都御史李世達疏救，復爲户部郎中楊應宿所攻，遂與用賢俱去。吏部爲之一空。明年，攀龍使歸，即上疏論其事，語侵輔臣。又言：「楊應宿借不附吏部之名，致阿徇内閣之實，反謂近世一種小人，專以抗閣臣爲風裁，附吏部爲得計，其爲説愈佞，而其爲害愈深。閣臣不當陰除異己，鋤善類以空人國。」疏入，應宿再劾南星等贓私，而言攀龍與選郎顧憲成爲姻，此疏其阿吏部之實也。時言官多佐内閣，攻銓司。御史吴弘濟獨抗章謂攀龍爲君子正論，應宿爲小人邪説。有旨會勘。弘濟遂奪職，攀龍謫廣東揭陽縣典史。

二十二年七月，攀龍取道浙閩以達揭陽，遂渡錢塘，登嚴光釣臺。所至亦講學不輟。尋入武夷，謁蔡元定祠，憩朱熹精舍，益以道學爲己任。抵揭陽，潮之人士皆從之游。經其指授，皆知向學。及歸，學益有得。自築室漆湖之上，曰水居，時讀書習静其中。又與顧憲成修復東林書院，祀宋儒楊時，偕諸同志以道學相切劘，海内士大夫之賢者聞其名，皆尊東林，從者日衆。後邪臣遂指之爲門户。四十年憲成卒，攀龍乃專講席，徘徊家居三十年，名益重。

天啓改元，起爲光禄寺丞。二年，進本寺少卿。時禮部尚書孫慎行追論紅丸，歸罪舊輔方從哲。下廷臣會議。攀龍謂：「從哲交通國戚，表裏爲姦，心不知有君，無逃首惡之罪。」議甚峻。轉太常寺少卿，復上疏略曰：「禮部尚書孫慎行論舊輔方從哲一疏，關係甚大，隄防甚遠。從哲之罪，非止紅丸。其最大者，交結鄭國泰父子，所以謀先帝者不一。始以張差之梃，繼以美姝之進，終以文昇之藥。從哲力左右之，培植其爲鄭者，誅鋤其不爲鄭者，一時若狂，知有鄭而已。此賊臣也，討賊則爲陛下之孝。而説者乃曰爲先帝隱諱則爲孝，此大亂之道也。又如戎政，尚書黄克纘論李選侍一事，陛下念聖母則宣布選侍之罪，念皇考則優待選侍，以禮義盡仁至。而説者乃曰爲聖母隱諱則爲孝，明如聖諭，以爲假託。忠如楊漣，以爲居功。人臣避居功，必且甘居罪。君父有急，袖手旁觀。此大亂之道也。若惑其説，孝不知其孝，不孝以爲大孝，忠不知其忠，不忠以爲大忠，事有不辨於至微，貽禍於無窮者，皆如此類。如方從哲、鄭養性，豈容一日不討，尚令居鼇轂下耶？」疏入，傳旨：「高攀龍誣朕不孝，當重譴。」閣臣葉向高力救免。

是時持異議者甚衆，給事中王志道首疏附和，攀龍又遺書責之曰：「人臣爲國，當杜漸防微，懲前毖後，不宜爲亂賊逭誅，爲君父種禍也。夫以青宫紫禁之中，忽有荆軻、聶政之入，於飲食男女之内，行其斧斤鴆毒之謀，皆意想所不及而實中外所共知。此而諱之，是爲亂賊設護身之符。若更加之正人以誣謗，不幾爲亂賊立箝口之法乎？皇祖威福在手，妙於調停，是皇祖身上事。皇考仁孝根心，妙於隱忍，是皇考身上事。皇上祖考在念，妙於處分，是皇上身上事。若夫執大義，守法紀，君仇必報，君賊必討，是臣子身上事。上下相維，並行不悖。今但言《孝經》尊親而不言《春秋》討賊，言主上父子之親不言臣下君臣之義，言主上一時之權，不言宇宙萬世之經，使亂臣賊子聞之而喜，忠臣義士聞之而懼，一喜一懼之間，所係世道人心，豈其微哉！」時從哲雖得免議，而天下以爲三案是非，非斯言不能折也。

五月，陞太常寺少卿。時御史鄒元標、馮從吾建首善書院於京師，攀龍時與講會。方、鄭之黨憎而且懼，給事中朱童蒙因疏訐東林，目爲朋黨，於是元標等皆去位。攀龍隨乞休，不允。進刑部右侍郎。時魏忠賢用事，群小争附，而趙南星爲吏部尚書，不附忠賢。都御史缺，廷推屬攀龍。攀龍謂：「師生不當分掌部院，徒爲攻門户者藉口。」力辭不得。既就職，首劾罷忠賢私人崔呈秀。先是，副都御史楊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漣亦東林人。於是群小合謀，嗾忠賢曰：「東林必殺公。」適會推山西巡撫，以謝應祥名上。御史陳九疇誣劾部院徇私，有旨切責，遂與南星俱罷。歸數月，忠賢、呈秀勢益張，修怨益力。五年四月，詔獄起，欲以汪文言贓坐攀龍，賴吴錦衣者持之得免。八月，又詔毁東林書院。攀龍乃移祀楊時於道南祠。戍南星，逮楊漣、魏大中等殺之，而削攀龍職。方大中之就逮也，過無錫，攀龍操舟送之高橋。群小知之益怒，令織造太監李實劾周順昌等。攀龍與焉。緹騎將至，有偵其事以告者。是日，攀龍謁道南祠，作告顧山先生文，焚之。歸與二門生一弟酌後園池上，聞官旂已至吴門逮順昌，笑曰：「吾視死如歸，今果然矣。」晚復與家人飲，夜半，信益急。乃整衣至書齋，謂諸子曰：「吾稍料理，爲就道計，姑暫退。」遂作字二紙緘篋中。復入與夫人語而出。二孫侍，取所封紙置几上，示之曰：「明日以此付官旂，毋先發。」因扃户，移時不聞聲。諸子排户入，一燈熒然。發所封紙，則遺表也，云：「臣雖削奪，臣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故北面叩頭，從屈平之遺，則君恩未報，願結來生。臣攀龍垂絶書。乞使者執此以報皇上。」復有别友書云：「僕得從李元禮、范孟博遊矣，一生學問，至此亦稍得力。」諸子惶駭奔池畔，則已沈死，衣冠端立如平生。年六十五。

先是，就逮諸臣皆具極刑斃詔獄，不辱者，攀龍一人而已。崇禎元年，詔褒卹死事諸臣，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謚忠憲。蔭一子。

攀龍生負重望，以直道不容於時，雖位列九卿，立朝未及數載。至其護善類，擊奸黨，蓋孤忠自許，死而後已者。今世傳其書，有《異端辨》《困學記》《周易孔義》《春秋孔義》《高子遺書》。編輯《朱子要語》，皆本主敬格致之說。嘗謂人曰：「善學孔子者，無如朱子，故所學爲得其正。」與顧憲成、鄒元標、馮從吾輩齊名，裒然東林之冠。論者謂：「有明理學名儒，如陳獻章之灑落，胡居仁之主敬，薛瑄之實踐，王守仁之超悟，攀龍殆兼有之而無其弊。」

門人華允誠，字汝立，號鳳超，無錫人。天啓二年進士。少受《易》於錢一本。及長，從攀龍聞主靜之學。攀龍入朝，允誠從，攀龍與人書曰：「僕一路受鳳超之益，整齊嚴肅，殆若性成，故居之甚安。」授工部都水司主事。崇禎初，進員外郎，改兵部職方司員外郎。感時事，上三大可惜、四大可憂疏，直糾大學士温體仁、吏部尚書閔洪學閣部朋比，阿黨市權。奉旨切責，令回奏。因盡發洪學諸交通狀。帝知允誠忠實，僅奪俸。未幾，請終養歸。大學士周延儒再召，頗以收攬清流爲名，邀允誠一見，固不往。福王稱號江南，起爲吏部驗封司員外郎。見時事不可爲，告歸。在官僅十三日。未幾，南都亡，遂匿不出。後以不薙髮故，同其從孫尚濂被執，俱死焉。

外史氏曰：東林自顧涇陽先生於萬曆二十二年會推閣臣罷歸，與同邑高景逸、劉本孺、安我素諸君子講學之所，一時清流，趨之如市，而東林之名遂滿天下。推其名高之故，始於争立國本，一請再請，乃至三請，屢請而不允，甚而嚴逐之，遠竄之。既而廷杖累累，流血滿庭，而争之益力。當時政府不相濟而相軋，於是遂目争者爲黨人，一斥不復。沈一貫陰爲賊害，恃權求勝，受黜者身去而名高，東林君子之譽沸宇内，尊其言爲清議，即中朝亦以其是非爲低昂，門庭愈峻，而求進者愈衆。甚矣學之不可不講也！學不講，則聖道不明，而人心蔽，廉恥喪焉。當其講學之意，原以發明人心道心、綱常倫理，出則致君澤民，斥邪扶正，以剛介節烈爲重，以禮義廉恥爲貴，故胥天下而化焉。於是廟廊之上，或以清流自負者，小人輒忌之嫉之，擠以污垢之秩，曰毋使其耀口。或點鹽榷之役者，必攢眉蹙額，環妻子而流涕曰：「自兹不可以爲人矣。」故莅任必矯其廉潔，顧以自贖，然腥羶之名卒不可洗，遂負没齒之恨。每罷官歸里者，若破車罷馬，殘書數篋，鄉黨卒以爲賢，願與約婚姻，結金蘭，相與往還不倦。若歸有餘貲，買田宅，高棟宇，即親弟姪亦鄙以爲貪夫，至於親戚朋友，老死不相往來。宗族父老之嚴者，拒不令入家廟，曰：恐辱吾祖宗也。曰：吾祖宗亦羞見汝此等貪夫也。由是深山窮谷，雖黄童白叟、婦人女子，皆知東林爲賢，販夫豎子或相誚讓，輒曰：「汝東林賢者耶？」何其清白如是耶！至今農夫野老相傳以爲口實，猶諜諜不休焉。自涇陽先生救淮撫之書出，而東林之禍萌。未幾妖書獄起，梃擊案興，而君子小人有不容之勢矣。乃至摧遏正人，必欲一網打盡。辛亥京察，孫丕揚主之，於是攻東林者起矣。丁巳京察，鄭繼之主之，則盡攻東林者矣，世之所謂清流者驅除殆盡。時臺諫有齊、楚、浙三方鼎峙之號，士大夫有清譽者，莫不垂首喪氣焉。追光宗即位，葉向高、劉一燝執政，鄒元標、趙南星、周嘉謨、馮從吾輩皆班九卿，一時清流稍有起色。奈諸君子持諭太嚴，於是争紅丸、争移宫，而東林之禍熾矣。及夫熹宗委命，閹寺熊王之獄既成，楊左之禍遂烈。又假三案以媒孽東林，而正人君子幾無噍類。説者謂漢家黨錮四十年而黄巾起，黨錮始解，然無補於漢室之亡。東林亦四十餘年而閹賊犯闕，門户乃敗，更無救於明社之墟。噫，是何言歟！崔魏煽逆，不有楊左諸君，則趙高問鼎矣。閹賊滌血，不有范景文、李邦華、倪元璐、劉理順、馬世奇諸公，則河岳蒙羞，乾坤削色矣。東林自争立儲以來，趨義如驚。王錫爵等依違熒惑於上，與諸君子相左。及崔魏播虐，魏廣微附和勾結，諸君子必欲芟惡除奸，如農夫之務去草，而蹈禍益深。崇禎之朝，宰相如温體仁、周延儒、楊嗣昌等，容悦取媚，覆餗貽譏，而諸君子以綱常名教自任，始終矛盾，天下事不可爲矣。東林初起者，爲顧爲高，爲鄒爲趙，繼之者爲楊爲左，再繼之文震孟、姚希孟，最後則馬世奇輩，皆節義文章，足以驚天地，動鬼神者也。攻之者始爲沈一貫，繼則亓詩教、官應震、吴亮嗣、劉廷元、趙興邦、韓浚、湯賓尹、韓敬等，其後則朱童蒙、喬應甲、傅櫆、傅繼教、傅應星、陳良訓、張訥、曹欽程、霍維華、潘汝禎、范濟世、崔呈秀、魏廣微、徐大化、楊炳、陳序、倪文煥、石三畏、顧天埈、顧鼎臣、梁夢環、岳駿聲、楊所修、康丕揚、周應秋、薛貞、楊維垣等，又繼以温薛張陳，最後者爲馬爲阮，而天下亡矣。嗚呼！東林非亡明者，攻東林者亡之也。哀哉！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六二《蕺山學案・忠端劉念臺先生宗周》　劉諱宗周，字起東，號念臺，越之山陰人。萬曆辛丑進士，授行人。上疏言國本，言東林多君子，不宜彈射。請告歸。起禮部主事，劾奄人魏忠賢、保姆客氏。轉光禄寺丞。尋升尚寶少卿，太僕少卿，疏辭，不允。告病回籍。起右通政，又固辭，内批

其矯情厭世，革職爲民。崇禎己巳，起順天府尹。上方綜核名實，群臣救過不遑。先生以爲此刑名之術也，不可以治天下，而以仁義之説進，上迂闊之。京師戒嚴，上疑廷臣謀國不忠，稍稍親向奄人。先生謂：「今日第一宜開示誠心，爲濟難之本。皇上以親内臣之心親外臣，以重武臣之心重文臣，則太平之業一舉而定也。」當是時，小人乘時欲翻逆案，遂以失事者牽連入之東林。先生曰：「自東林之以忠義著，是非定矣，奈何復起波瀾？用賢之路，從此而窮。」解嚴後，上《祈天永命疏》：「上天重民命，則刑罰宜省，請除詔獄。上天厚民生，則賦斂宜緩，請除新餉。相臣勿興大獄，勿贊富強，與有祈天永命之責焉。」上詰以軍需所出，先生對曰：「有原設之兵、原設之餉在。」上終以爲迂闊也。請告歸。上復思之，因推閣員，降詔召先生入對文華殿。上問人才、糧餉、流寇三事。對曰：「天下原未嘗乏才，止因皇上求治太急，進退天下士太輕，所以有人而無人之用。加派重而參罰嚴，吏治日壞，民生不得其所，胥化爲盜賊，餉無從出矣。流寇本朝廷赤子，撫之有方，盜賊還爲吾民也。」上又問兵事，對曰：「臣聞禦外亦以治内爲本，此干羽所以格有苗也，皇上亦法堯舜而已矣。」上顧温體仁曰：「迂哉，劉某之言也！」用爲工部左侍郎。乃以近日弊政反復言之，謂：「皇上但下尺一之詔，痛言前日所以致賊之由與今日不忍輕棄斯民之意，遣廷臣賚内帑巡行郡國，爲招撫使以招其無罪而流亡者，陳師險隘，聽其窮而自解歸來。誅渠之外，猶可不殺一人而畢此役也。」上見之大怒，久之而意解，諭以「大臣論事，須體國度時，不當效小臣圖占地步，盡咎朝廷耳」。先生復言：「皇上已具堯舜之心，惟是人心道心不能無倚伏之機，出於人心而有過不及者，授之政事之地，即求治而過，不免害治者有之。惟皇上深致意焉。」三疏請告，上允之。行至德州，上疏曰：「今日之禍，己巳以來釀成之也。後日之禍，今日又釀之矣。己巳之變，受事者爲執政之異己，不難爲法受惡，概置之重典。丙子之變，受事者爲執政之私人，不難上下蒙蔽，使處分之頓異。自古小人與中官氣誼一類，故天下有比中官之小人，必無合于君子之小人。有用小人之君子，終無黨比中官之君子。八年之間，誰秉國成？臣不能爲首輔温體仁解矣。」有旨革職爲民。然上終不忘先生，臨朝而嘆，謂：「大臣如劉某，清執敢言，廷臣莫及也。」

壬午，起吏部左侍郎。先生以爲天下治亂，決不能舍道而别有手援之法，一涉功利，皆爲苟且。途中上書，以明聖學。未至，升左都御史。召對，上問職掌安在，對曰：「都察院之職，在於正己以正百僚。必其存諸中者，上可以對君父，下可質天下士大夫，而後百僚則而象之。至於責成，巡方其首務也。巡方得人，則吏治清。吏治清，則民生安矣。」已又戒嚴。先生言：「皇上以一心爲天地神人之主，鎮静以立本，安詳以應變，此第一義也。其施行次第，旌盧象升，戮楊嗣昌。」上曰：「責重朕心是也，請恤追戮，何與兵機事？」召對中左門，御史楊若僑言火器，先生劾之曰：「御史之言非也。邇來邊臣于安攘禦侮之策、戰守屯戍之法概置不講，以火器爲師，命不恃人而恃器，國威所以愈頓也。」上議督撫去留，先生對：「請自督師范志完始。志完身任三協，平時無備，聽其闌入。今又借援南下，爲脱卸計，從此關門無阻，決裂至此。」上曰：「入援乃奉旨而行，何云脱卸？」先生對：「十五年來，皇上處分未當，致有今日敗局。乃不追原禍始，更弦易轍，欲以一切苟且之政牽補罅漏，非長治之道也。」上變色曰：「從前已不可追，今日事後之圖安在？」先生對：「今日第一義，在皇上開誠佈公，先豁疑關，公天下以爲好惡，則思過半矣。」上曰：「國家敗壞已極，如何整頓？」先生對：「近來持論者但論才望，不論操守。不知天下真才望出於天下真操守，自古未有操守不謹而遇事敢前者，亦未有操守不謹而軍士畏威者。」上曰：「濟變之日，先才而後守。」先生對：「以濟變言，愈宜先守。即如范志完，操守不謹，用賄補官，所以三軍解體，莫肯用命。由此觀之，豈不信以操守爲主乎？」上始色解。先生更端曰：「皇上方下詔求言，而給事中姜埰、行人司副熊開元以言得罪，下之詔獄。皇上度量卓越，如臣某累多狂妄，幸寬斧鑕。又如詞臣黄道周，亦以戇直獲宥。二臣何獨不蒙一體之仁乎？」上曰：「道周有學有守，豈二臣可比？」先生對曰：「二臣誠不及道周。然朝廷待言官有體，即有應得之罪，亦當敕下法司定之。遽置詔獄，終於國體有傷。」上怒曰：「朕處一二言官，如何遂傷國體？假有貪贓壞法，欺君罔上，俱可不問乎？」先生對：「即皇上欲問貪贓壞法、欺君罔上者，亦不可不付之法司也。」上大怒曰：「如此偏黨，豈堪憲職！候旨處分！」先生謝罪。文武班行各申救，遂革職歸。

南渡，起原官。先生上言：「今日宗社大計，舍討賊復讎，無以表陛下渡江之心。非陛下決策親征，亦何以作天下忠臣義士之氣？江左非偏安之業，請進圖江北。鳳陽號稱中都，東扼徐淮，北控豫州，西顧荆襄，而南去金陵不遠，親征之師駐蹕於此，規模先立，而後可言政事。」一時亂政，先生無不危言，閣臣則劾馬士英，勳臣則劾劉孔昭，四鎮則劾劉澤清、高傑。先生本無意于出，謂：「中朝之黨論方興，何暇圖河北之賊？立國之本計已疏，何以言匡攘之略？」當是時，

奸人雖不利先生，然恥不能致先生，反急先生之一出。馬士英言先生負海内重名，自稱草莽孤臣，不書新命，明示以不臣也。朱統鑽言先生請移蹕鳳陽，鳳陽高牆之所，蓋欲以罪宗處皇上。四鎮皆言先生欲行定策之誅，意在廢立。先生在丹陽僧舍，高傑、劉澤清遣刺客數輩迹之，先生危坐終日，無惰容，客亦心折而去。詔書敦逼再三，先生始受命。尋以阮大鋮爲兵部侍郎，先生曰：「大鋮之進退，江左之興衰繫焉。」内批：「是否確論？」先生再疏請告，予馳驛歸。先生出國門，黄童白叟聚觀歎息，知南都之不能久立也。浙省降，先生慟哭曰：「此余正命時也。」門人以文山、疊山、袁閬故事言者，先生曰：「北都之變，可以死，可以無死，以身在削籍也。南都之變，主上自棄其社稷，僕在懸車，尚曰可以死，可以無死。今吴越又降，區區老臣，尚何之乎？若曰身不在位，不當與城爲存亡，獨不當與士爲存亡乎？故相江萬里所以死也。世無逃死之宰相，亦豈有逃死之御史大夫乎？君臣之義，本以情決，舍情而言義，非義也。父子之親，固不可解於心，君臣之義，亦不可解於心。今謂可以不死而死，可以有待而死，死爲近名，則隨地出脱，終成一貪生畏死之徒而已矣。」絶食二十日卒，乙酉閏六月八日戊子也，年六十八。

先生起自孤童，始從外祖章穎學，長師許敬庵。而砥礪性命之友，則劉静之、丁長孺、周寧宇、魏中節、先忠端公、高忠憲。晚雖與陶石梁同講席，爲證人之會，而學不同。石梁之門人皆學佛，後且流於因果，分會于白馬山。羲嘗聽講，石梁言一名臣轉身爲馬，引其族姑證之，羲甚不然其言，退而與王業洵、王毓蓍推擇一輩時名之士四十餘人，執贄先生門下。此四十餘人者，皆喜辟佛，然而無有根柢，於學問之事亦浮慕而已，反資學佛者之口實。先生有憂之，兩者交譏，故傳先生之學者，未易一二也。

先生之學，以慎獨爲宗。儒者人人言慎獨，唯先生始得其真。盈天地間皆氣也，其在人心，一氣之流行，誠通誠復，自然分爲喜怒哀樂，仁義禮智之名因此而起者也。不待安排品節，自能不過其則，即中和也。此生而有之，人人如是，所以謂之性善。即不無過不及之差，而性體原自周流，不害其爲中和之德。學者但證得性體分明，而以時保之，即是慎矣。慎之工夫，只在主宰上。覺有主，是曰意。離意根一步，便是妄，便非獨矣。故愈收斂，是愈推致。然主宰亦非有一處停頓，即在此流行之中，故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蓋離氣無所爲理，離心無所爲性。佛者之言曰：「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凋。」此是他真贓實犯，奈何儒者亦曰理生氣？所謂毫釐之辨，竟亦安在？而徒以自私自利，不可以治天下國家，棄而君臣父子強生分別，其不爲佛者之所笑乎？先生如此指出，真是南轅北轍，界限清楚，有宋以來所未有也。識者謂五星聚奎，濂洛關閩出焉；五星聚室，陽明子之説昌；五星聚張，子劉子之道通。豈非天哉！豈非天哉！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四一孫桐生《國朝全蜀詩鈔小傳》　李崧霖字夢蓮，號簫樓，中江人，嘉慶丙子舉人。著有《三十樹梅花書屋詩鈔》。夢蓮少負才名，詩筆瑰瓌奇麗，人亦瀟洒不羣。連上春官失意，後主九峯講席，爲當代名流所重，如李海帆方伯、觀察成緜皆折節論交，以詩文爲結契。續娶予甥女爲繼室，得子女各一，女殤。夢蓮中酒病甦，侘傺以卒，年未五十也。子鴻裔以孤童奮起，世其家業，己酉拔貢，舉辛亥順天榜鄉試，皆與予同年，以軍功擢官江蘇臬使。高衢方騁，前程正未有艾，文人有後，可以補文章九命之憾矣。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四〇李元滈《錢九韶墓誌銘》　按：先生姓錢氏，諱九韶，字太和，號南渟，吴越武肅王之裔。高祖諱中選，曾祖諱爾昌，祖諱克振，皆廩生；父諱愷，號東厓，貢生，候選直隸州州判。生三子，長爲處士南溪君，次爲孝廉南浦君，先生其季也。天性孝友，才資英敏，七八歲時，母黄太孺人病，先生奉侍如成人。嘗夜失所往，舉家惶駭，蹤之，乃在古廟中拜祝神明，祈代母病也。比就外傅，經書日誦數千言，皆能通曉大義，爲詩文輒驚其長老。初應童子試，邑侯秦省齋先生拔取第一，留之官署，講論指授，所學遂有根柢。未幾，丁内艱，慟恫成瘵，三年不痊。服闋後，銀臺孫虚船先生視學中州，校士至鄭，古學、制義皆以先生爲諸生冠。既而東厓公謝世，先生哀毁過甚，喉生乳蛾，瀕於死，力疾經營葬事，所有薄田十畝鬻以給用，俾殯葬皆如禮。十年之内，兩遭大故，且食貧之偶，死而復繼，繼而復死，生計蕭條，而善自排遣。每登臨丈石崖，或坐金華泉畔，雄飲長嘯，賦詩高歌，終日不去，人皆以爲狂。夜則篝鐙吟誦，達旦不輟，故每試必列前茅。人皆不知其何時讀書，亦不知其文之汩汩然何自而來也。聞宫詹陳未齋先生主講大梁，往納贄。宫詹移帳宛南，先生亦應郯縣明府李鳳崖之聘，時與宫詹郵筒往來，商搉詩文，所學益大進。宫詹還京師，先生則教授牟陽東里間。祥符高君霞光以重聘，敦請教其子弟，相依者十年，其長子方亭中式。癸卯鄉試，其族子得蒼亦聯捷成進士。時皖江丁鏡山、桐城張櫃亭兩先生先後掌教梁園，先生晨夕過從，出所著詩文，求爲選評。兩先生讀至《蘆

花詩》，皆擊節歎賞，以爲得之天成，不關人力。嚴道甫學士、程魚門太史流寓夷門，亦皆同聲交贊。於是海内之以詩名者，莫不知中州之有錢蘆花云。大宗伯莊方耕先生督學豫省，拔置第一，盡收其詩文而定之。嘗語於同朝曰：「余校試兩河，得三佳士，謂鄭州郭方山之古文，汜水袁洛臣之勇略，密縣錢南渟之詩賦也。」乃運數迍邅，五薦不售，而以明經需次，豈非命哉！

先生寡言笑，性嚴一介，而温和可飲。遇分義之當爲者，無不慷慨自任。有胞姊爲禹氏婦，家道中落，次甥舌耕商南，欲奉其父母以去，先生苦勸不能止。不數歲，姊與姊夫相繼死，十年不能歸櫬，先生念之輒淚下，節縮歲所入數十金，返其雙棺而葬之。鄭州諸生，孟雲蒼先生故人也，家赤貧，先生爲之薦館大梁，雲蒼攜家往。值疫癘大作，其長子、冢婦皆死，雲蒼亦相繼亡，有弱女年十三，無所歸，先生毅然收養之。時先生再繼室張氏有癲疾，納陳留王氏以爲箑，即以此女爲王氏女，名之曰孟姑，使不没其本，撫育教誨，得成淑媛，爲擇壻嫁之。超化寺東有四達之衢，沙石不毛，近深淵而多鬼，白晝爲祟，前後死其地者十餘人。先生爲文禱於本縣城隍神，其祟遂絶。作詩三章，以紀其事，首章有云：「沙上青燐迷夜月，橋邊白骨長秋苔。」次章有云：「鱷魚不犯潮陽地，秋水寒潭澈底清。」蓋實録也。先生五旬後即善病，絶意功名，於月陂上築小墅，名曰倩園，栽花種竹，飲酒賦詩，終年不出户庭。邑侯陸秋畦先生、楊和圃先生以先生詩賦不可不傳之桑梓，延主檜陽書院講席，先後凡五載，成就多人。晚年遘咯血之證，醫藥罔效，乃自營宅壙以待之。一日命家人料理衾簀，梳洗具衣冠而逝。著有《四書正字》四卷，鐫板行世；《葩經正韻》八卷，《南渟詩集》二十四卷，《南渟文集》十六卷，《南渟外集》八卷，《南渟制義》六集，《南渟詩譜》十六卷，《密縣志補遺》六卷，《研來雜記》三十六卷，選漢魏以來中州人詩，名《河嶽集》一百二十卷，皆藏橐於家。

先生生於雍正十年九月十三日丑時，卒於嘉慶元年十月初三日子時，享壽六十五歲。元配張氏，繼趙氏，再繼張氏。子一塘，女二塘，無子，以堂兄密之次子冠衆爲嗣。今以嘉慶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葬先生於邨東五里之新阡，銘曰：河曲三三，嵩峯六六。誕生南渟，割據清淑。束身名教，浸淫卷軸。擷藻揚芳，敲金戛玉。光燄騰流，炫人心目。造物忌名，而奪其福。老死林泉，不爵不禄。宅兆堂堂，松風穆穆。千載而下，識此芳躅。

《國朝書獻類徵初編》卷四四〇《毛燧傳》 君姓毛氏，名燧傳，字陽明，一字洋溟，世居邑之華渡里。始祖憲明，禮科給事中，以學行名當世，著《古庵文集》，歿祀鄉賢。祖永裕，庠生。父樛，早卒，卒時君甫二歲。母曹孺人撫君兄弟三人，以養其君舅，守節者二十四年，事具君所爲《先妣事略》。君少治古文，喜先秦、太史公書。時方務科舉，學以輓媚姿澤，博聲譽，見君者皆嗤笑之。以干有司，輒落，年三十餘，始以博士弟子應鄉舉，又輒落。君一不以屑意，而日與二三同志講求古作者義法。武昌守張君璿見君所刻《洋溟初稟》，驚喜，延爲子師。已聘主勺庭書院，勺庭肄業士纔數十，君既至，而歲增至數百人。

《鮚埼亭集外編》卷一六《甬上證人書院記》 證人書院一席，蕺山先生越中所開講也。吾鄉何以亦有之？蓋黎洲先生以蕺山之徒申其師説，其在吾鄉從游者日就講，因亦以「證人」名之。書院在城西之管村萬氏之别業也。

先生當日講學，頗多疑議之者，雖平湖陸清獻公尚不免。不知自明中葉以後，講學之風已爲極敝，高談性命，直入禪障，束書不觀；其稍平者，則爲學究，皆無根之徒耳。先生始謂學必原本於經術，而後不爲蹈虚，必證明於史籍，而後足以應務。元元本本，可據可依，前此講堂錮疾，爲之一變。其論王劉兩家，謂皆因時風衆勢以立教，陽明當建安格物之學大壞，無以救章句訓詁之支離，故以良知之説，倡率一時；乃曾未百年，陽明之學亦復大壞，無以絶惷嶺異端之夾雜，故蕺山證人之教出焉。陽明聖門之狂，蕺山聖門之狷，共評至允，百世不可易也。

然先生之學極博，其於象緯圖數，無所不工，以至二氏之藏，亦披抉殆盡。淺學之徒，遂有妄詆以駁雜者。不知先生格物，務極其至，要其歸宿，一衷以聖人之旨，醇如也。夫學必於廣大之中求精微，倘以固陋之胸自夸，擊盡疵類，何足道哉！平生流離顛沛，爲孤子，爲遺臣，始終一節，一飯不忘君父。晚年名德歸然，翹車所不能致，遂爲前代之完人，其爲躬行，又何歉焉。

先生講學於語溪，於海昌，於會稽，然嘗謂光明俊偉之士，莫多於吾鄉。故著録之中有獨契，而吾鄉自隆、萬以後，人物稍衰，自先生之陶冶，遂大振，至今吾鄉後輩，其知從事於有本之學，蓋自先生導之。

萬君承勳，先生之孫壻也，請予爲書院作記，謹述其大畧以歸之。

《粵秀書院志》卷一六《傳三》 魏春松先生成憲，浙江杭州人，居郡城北郭。少聰敏嗜學，吴雲巖殿撰鴻夙與其父交契，備聞緒論。同時陸筱飲解元、沈玉溪大令並爲先生執友，撰杖之暇，獲益良深。又偕其中表弟錢次軒太史從高冰芝

大令遊，同硯席者數十輩。時同郡周樹菱明經，弱年已擅文譽，大令特許先生謂當與錢齊驅並轡。既而兩人同舉乾隆四十二年丁酉鄉試，各成進士，聯步詞垣。錢太史獨乘轺軺持玉尺，而先生承明著作，聲望亦不相軒輊焉。嘉慶甲戌、乙亥間，來粵主講，以是秋還都門，大吏即延太史代其席，迴翔木天者又八年，以道光癸未乞假鄉旋，自是優游林下矣。晚年嘗刻一印曰：「與宰相等。」議者謂頗有矜重意，而不知先實有悟於莊周齊物，急流而退，不事梯榮于進，於是可想見矣。

謹案：先生撰《周樹菱小題文序》云：「乙亥秋，予歸自嶺南，將入京。去年，門下士梓其文，翌歲春，予姪彭年隨計車北來乞序。今予乞假還鄉。」云云。序作於道光癸未，知先生以嘉慶二十年來粵也。

錢次軒先生栻，字靜園，浙江仁和人。乾隆四十三年戊戌進士，官編修。嘉慶六年辛酉，主考四川鄉試，旋奉命督學。乙丑差竣，得請終養，旋里居久之。會其中表兄魏春松太史方辭講席還嶺北，蔣礪堂督部遂聘先生接焉，實歸養之次年丙子也。院長故居御書樓下，樓舊藏經史，歲久多殘缺，先生自捐己貲，召坊工修理，並成完帙。生平處昆季最友愛，其年從弟東生太史林，副吳蕘人殿撰信中入粵主試，撤棘弛關防，先生招與同居，晨夕晤對，談諧之樂不自知其在客中也。新中雋者例執贄謁座主，謂先生尊，且於粵士故有師道，無論曾否肄業於院，至必請謁。先生亦謙和相接，諄諄訓迪，不啻隸其門籍。然而是科由院册送中式者人數頗多，兩師同座，世誼彌加深，洽談者至今援爲院典，每艷羨之。先生少即博極群書，尤能強記。南海招銘山刺史子庸亦捷是榜，入謁語次，先生偶詢其遠系，刺史舉遷祖以對。先生謂是姓見《漢書》，因歷舉前代之名籍官爵，屈指十餘人，皆史傳所載者。刺史出，語其儕，輒相與吐舌。

謹案：先生以乙丑告養，見所撰《周樹菱小題文序》，合以魏先生序，則兩人相接主席無疑。

張翰山先生岳崧，字子駿，一字澥山，罷官歸，自號覺菴。定安人，先世自閩官瓊山，遂家於瓊，至其祖始遷今籍。幼歧嶷，讀書如遇夙搆，十五補博士弟子。丁內艱，哀毀致瘵不輟也。嘉慶七年辛酉舉優貢，送院肄業。院長馮魚山先生始猶衆遇之，及見《九日登鎮海樓詩》，而後驚異加禮愛。甲子舉鄉書，己巳恩科成進士，殿試以第三名及第，授編修，散館列一等。以父年及耄告養歸，旋讀禮，一主端溪書院。服闋，充國史館協修官。丁丑科，同考會試。戊寅，充文穎館纂修。是歲，與纂《明鑑》，以案語錯誤，吏議革職。儀徵阮相國方開府兩粵，遂延歸主講席。教人以專經義、治古文爲讀書要領，士之悅服先生者，一如馮院長時。今上初元，召復原官。壬午，充武英殿纂修，教習庶吉士，尋主考四川鄉試。差竣，命督學陝甘，爲《訓士録》，刻以教多士。書院有廢者，捐廉修復之。西寧、漢中復捐金備鄉、會試資斧，士益德焉。還都，充文淵閣校理，本衙門撰文。戊子，遷侍講，充日講起居注官。辛卯，擢常鎮通海道。會隄工險要迭出，親詣督辦，隨奉命賑撫江北，全活甚衆。擢兩浙鹽運使，轉浙江按察使。癸巳，召爲大理寺少卿。是秋，擢詹事府詹事。履任甫八日，即奉湖北布政之命，至則嚴懲積蠹，賑養流民，一切實政皆本實心行之，數護撫篆。先是，祀典有江神無漢神，先生以漢水勢急，冲隄易潰，疏請立廟荆州，奉旨允行。戊戌，聞繼母訃歸，遂不復出，未幾卒於家。先生書宗歐、柳，爲文渾厚醇肆，尤長制義。著有《筠心堂詩文集》十卷，詩集四卷，《運河北行記》一卷，《公牘偶存》一卷。

許青士先生乃濟，浙江仁和人。嘉慶十四年己巳進士，選庶常，散館授編修。丁憂在籍，儀徵阮相國初領粵節，與撫部德化李公鹿苹鴻賓並懷振興文教之志，於是聘先生來粵，墨絰就道，實二十又三年戊寅也。性和易，與諸生接如坐春風，飲醇醪，但望顔色，聆謦欬者，退則必思再見。無論在門與否，凡以介紹入謁，坐定必津津談藝，必移晷刻，取經義遞變之由，與風氣高卑之故，剖析詳縷。有味乎其言之門下士，有素馳文譽而科舉適被黜者，預慮其不能與秋賦，乃先爲揄揚於提學，遺考悉收之，每獲中雋。其深心栽植如此。服闋，辭席入都，還御史，出觀察肇羅權糧道。篆居省廨，以公餘延接舊時賞識之士，訓迪諄切一如其主席時，士論以此益翕然頌之。嘉應吳石華學博蘭修方奉檄監院，先生所素知者也。時鴉片禁日加嚴，蔓船之聚泊零丁洋外者恃沿海奸民，逐漸灌輸内地，紋銀因之偷漏不貲。學博於是著論曰《弭害》，上於先生，大意謂清源之法當弛私種罌粟之禁，使民間嗜食者利其賤值買諸内地，將來日行日廣，洋艘來者無所圖利，不禁自止。外洋既源源繼至，一時難以禁絶，不如議定稅課，按呢羽例易以茶葉、大黄，既可增添榷欵，而紋銀私買之弊亦遂可除。反覆數千言，先生覽而善之，以示其同年生。順德何藜閣司馬太青，亦亟稱此論爲目前食貨一大關鍵。惜無人形諸奏牘，倘得盈廷集議，當有深謀遠慮權其是非者。先生緣是愈篤信其説。會内擢光禄少卿，具摺陳之，其同鄉許侍御玉叔球隨上章駁正，廷臣繼有《請塞漏巵》一疏。皇上乃通敕中外大臣各抒所見，彙下九卿議，而新例始定，先生亦從此出都矣。先是先生將内轉，適督學按考至肇羅，卒於棚次，督部請以先

生暫代其事。兩屬試竣，而後行自學道改，後以觀察操玉尺珊網於所部之地者，先生一人而已。

何相文先生南鈺，博羅人。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以正科開恩榜中式舉人，嘉慶己未登進士，選庶常。散館以主事用，補兵部車駕司，同考會試，遷武選員外郎。己巳，擢河南道御史，條陳粵省捕盜事宜，請東、中、西三路各隘添設兵卡，嚴查米、麪、麻油、桐油、鐵釘、鉛丸、火藥、布疋之偷漏出海者，使盜絶接濟，則不久當自散。得旨：「廷寄督臣，查照辦理。」旋稽查內倉，轉掌浙江道，巡視北城。俸滿用繁缺知府，壬申補雲南臨安，清勤自矢，訪獲盜首楊逢春等數十人。所屬嶺峩被水，捐廉賑給。乙亥，攝糧儲道，尋權迤東道，以病去，抵家主其邑登峯書院。先是瓊南翰山先生削籍返，阮相國延致，開函丈閱一載有奇矣，皇上初登極，召復原職，感激恩遇，得旨即行。先生舊隸相國門牆，學行素承知愛，至是適在籍，遂以其冬入院。居七載，教育頗著成效，會當拔萃，通州白小山學使鎔詳校諸藝，持衡審慎，而入選者多出肄業之士，人才陶冶與有司繩尺不券而符，當事以此愈重先生。諸生各取數年中所課詩古書義，重録求删訂，請輯成卷帙，以識一時師弟情誼，當事分序刊行之。蓋自立院以來，文字數經雕刻，而同詞稱許，惟先生所評選爲然，餘但就所厚者索言弁簡，否則自書緣起，附列當道銜名取重而已。先生少受檀默齋萃業於羅陽講院，故其學能淹貫，詩亦得風雅遺音，尤喜和蘇詩，晚年進境頗近眉山。以其暇習琴，聲旨皆通。家居置嘗田贍孤寡，博人至今猶述之。以丁亥五月卒於院。著有《範經堂存稿》、《燕滇雪蹟集》。子應翰，以拔萃官廣文。

附録：《課藝自序》

粵秀書院爲吾粵人文薈萃之所，每值大比之歲，肄業諸生獲雋者二三十人。逢考拔之年，膺選者亦復不少此。固我朝養育人才優給膏火，使有所藉而勤業之故，亦由各上憲勤加考校，優賞逾格，鼓勵之栽培之故。近年科名特盛，會狀聯登有自來矣。道光元年辛巳初秋，張翰山編修被召北上，余忝竊其席，歷茲甲申三載矣。計每月官課、院課，考取生童優等者可觀之藝彙積漸多。今春諸生童合辭懇請選刻粵秀課藝，以藉表見。余頷之，因令其各將從前所作或制藝或詩賦曾列超等上取者録送删定，詳爲差別，存其近於清真雅正者，得制藝二百二十首，賦四十首，詩一百首。不敢自信，彙卷呈於制府雲臺夫子，及中丞心畬先生、學使小山先生。僉曰可付剞劂，並各賜序以弁簡端。爰編而次之，以授梓人。道光四年甲申季夏，羅浮何南鈺書於粵秀山館。

陳厚甫先生鍾麟，江南元和人。嘉慶四年己未進士，授編修，遷御史。直隸方議濬河，條陳利病皆切中要領，下直隸總督議之。覆奏謂説原可行，然非緩期日許，調官他省，不限以費不可。事遂已。嘗道經山東，覩民田旱乾狀，會大吏報收成未之及，遽抗論之。出觀察浙之杭嘉湖，以承審蔡倪氏命案罷官。受聘來粵，自戊子以迄庚寅凡三年，並接席。一經賞識，聲價頓起，於南海桂星垣太守文耀、順德盧七橋比部同伯尤所器重，稱之嘗不去口。嘗取《文選》「盧橘夏熟，桂樹冬榮」見福州梁茝林中章鉅《楹聯叢話》。語爲楹帖，懸所居室。未幾，果並捷南宫，聞者服其鑒識不謬。每課士，必先成程作，圈點而自評之，隨作隨梓，以示諸生模楷，故風氣驟變。閱卷預刻定擯斥評語類各數字，遇不當意者輒戳其上，不復别作批評。受者恥之，不敢繼課。自爲論文曰：「凡破承以行半爲式，起講三行半，起比二行，中後股各四行，句不得過八九字，排偶止用四句，不用六，用一聯，不用兩聯。《五經》、《三禮》、《三傳》用摘本删之，删繁就簡，各摘成小帙。二三場不能實對即當架空發議，擡頭不必用三擡出格。」其論如此。皆一時獵取科名之捷徑，而恰非先民正軌。刻數年課文曰《粵秀新硎》，而冠其論於首。今門下士實有能通經術、講考據、讀萬卷書者，致力往往出所論外。先生喜度曲，故婢僕亦精絲竹，抑揚頓挫，節拍鏗然，與人聲相爲抗墜。良夜月明，輒發清興，洋洋盈耳，時與東西齋書聲如相酬答。東山絲竹，馬生絳帳，先生殆兼其樂焉。有《聽雨軒制義》行世。【略】

詹宜亭先生良弼，字思凝，饒平人。雍正二年甲辰舉於鄉，是年補行癸卯正科會試，以秋闈作春闈，而鄉試先行於春二月。先生連第進士，發刑部觀政，爲額外主事，以需次久改教職。十二年，補廣州府學教授，遂就聘爲副院長。院之有副長不自先生始，而先生名獨著。每會課分校，必擇理解精純者録之，教人一本理學。旋以大吏薦擢知直隸懷來縣，未幾因公罷，復改以博士選。十七年，仍授廣校，聲譽故在人耳目。又副此院如前，至則榜於堂曰：「諸生曾及門者免其贄。」服食與寒素等，所得修脯僅足自給。及卒官，囊橐蕭條。百餘年來，論師道者咸以學醇行介歸之。

謹案：《粵臺徵雅録》著其教士事頗悉，今據之。

許先生日章，字君青，澄海人。由優貢生援例選教諭，乾隆三十九年甲午領

順天鄉薦，乙未聯捷進士，歸班候選，借補龍門學教諭。四十五年，調省令監此院，尋作令湖南之清泉，廉潔有聲，未幾以病去，囊橐蕭然，士民醵金贈之，乃得歸。

莊先生有豫字思可，又字敬亭，番禺人，協辦大學士滋圃先生弟也。乾隆十五年庚午，以副榜貢太學。工詩，有《珠江雜咏》，風韻絶佳。四十八年，選長寧訓導。五十年，委監此院。院長爲熊浣青侍講，與先生同年投契，課事相與商而後行。會諸生各出所業文請刻，迺分所輯而點論之，選政操於院長，而去留批評悉以先生之言爲權衡，時有删削，故梓藝多而不雜云。【略】

張南山先生維屏，番禺人。嘉慶甲子舉於鄉，年甚少，詩名已噪海内矣。屢試未得第，大挑列一等，以知縣用，請改選教職，歸就監院。當時舊章雖稍廢弛，然居院者尚不乏沉潛讀書之士，教尚易行。先生以聰穎之資，幼承庭訓，稍長而耽嗜群籍，凡文章所有諸體各能涉其流而溯其源，不復可以一藝之長名之。院中諸生故以八比文、試律詩爲當務之急，而先生已居然突冠時髦。又事必開誠，相與持以和平，於是肄業之士賴有先生，義稍歧疑，率舉以質，無不各得其意以去。嶺海人士之知先生者，蓋自監院始。先生雖就廣文，志未頹懈也，公車數上，篷窓驢背，輒手一編。會成進士，縉紳顯達與其同袍之新捷者，無識不識咸以鼎甲卜之，謂不獨文筆聲華，但舉其書蹟之階董趙而躋歐顔者，弁冕時流可爲操券矣。乃竟以試日席去簷遠，及申已不可書，緣是仍用知縣，發湖北，旋擢同知，改發江西，一權南康守。以經術飭吏治，所至卓有政聲。如黄梅拯災之屬，並繪爲圖紀厥實蹟。大吏方相倚重，驥足將大展，而先生銳志千秋之業，遽引病歸，謝絶人事，杜門著書，孜孜惟日之不足。然愈匿迹而聲聞愈益昭著，所居故邇東濠，縞紵投贈無虚日。遂擇烟水深處，築園曰聽松。地既隔絶城闉，過從者必渡白鷺潭，數里滄波，風雨不常，冠蓋至此往往望洋褰足，視若神仙中人，譬諸海上三神，渺不可即。先生時與二三同好挈榼嘯咏其中，客散則插架牙籤，横縱几案，丹鉛硃墨，筆數易而箋點未竟。嘗自言生平無他嗜好，獨以書爲性命，竭精疲神以事搜索，未嘗稍厭其苦。尤善爲論説，所著或洋灑萬言，或簡括爲數語，按以事理無不切中，而一本其中正和平之旨，出之不尚新奇，不襲陳腐，不爲穿鑿之考據，不開門户之分争，蓋文章之道如其爲人。所交多近世英豪，芸臺相國最推服。所著《國朝詩人徵畧》之去留各當，而持論又宏通也。梁芷林中丞章鉅於丁酉、戊戌間方開府西粤，先生芒鞋蒂帽溯湘灘以達桂林，飽領奇山水而歸。中丞亟稱其經字異同，以爲校勘家所未曾有，然皆不過其片鱗隻甲而已。近且精神矍鑠，名山之藏尚未有艾，等身撰作，他日藝文自有著録，今不悉載也。

謹案：芸臺師於粤秀山麓開學海堂，課士以經史詩古文詞，設學長，集録而校之。先生初爲學官，即膺是選，以作宦嶺北辭，比歸，當事復延致之，分卷校閲，無論經解史筆、古今體詩，去取悉當人意，無竊議者。近年每有著述，必出相質，開誠商確，獲益良多。紉佩既久，不覺其言之詳盡如此。又案：爲存者立傳，《昌黎集》有之，今用其例。

吴石華先生蘭修，嘉應州人。嘉慶戊辰舉於鄉，借補信宜學訓導。儀徵阮相國督粤，愛其才，將留諸省次。時同州何惕菴孝廉其杰方監院，知醫，爲大僚倚重，會辭去，即以先生承其乏。符已下，入院且一月矣，而何不果行，適開通志局，先生與焉，沿革門其手纂也。於是令兩人者同司院事而别其正副，以先至故，首先生而何副之。會城書院之有兩監院自此院始，而此院又自先生始也。院故有襄校文藝稱副教者，既裁之而定設監院，就所居東堂爲廨舍。時何雖辭去，眷屬尚留，先生乃取西齋群房爲下榻地，别以今先賢堂右室定安張翰山方伯所署曰「書巢」者接見生徒，自爲門帖曰：「食四十兩俸，讀三萬卷書。」又嘗取唐六帖所記官銜，題其門曰「經學博士」。蓋先生生平喜談經濟，往往取古今利病著爲論説，自傷閒散無以行所學，間雜之以詼嘲游戲，知者每嘆其才而惜其遇，而不暇計夫施行之有合有不合也。先是院例，不住院而以期應課者半其膏火之資。他院則否。士論竊竊議其不均。先生請於上官，改如今例。堂舍壞，必修於官，初但以公項應，繼則取諸租息之入，至是歲支恒慮不給。會颶發，垣壁多傾仄，貴陽程月川中丞方守廣州，出罰款通修之，以先生董其事，土木大集，補舊增新，濬渠灌水，凡費白金三千有奇，創建以來修費莫鉅於此，先生與有力焉。學海堂之定設季課也，稱分校曰學長，以率先就課者輪舉當之，先生未嘗就課而膺其選。儀徵公最尚考據，又好講天文算學，先生家世寒（屢）〔窶〕，歲入薪水悉以聚書，能鑒别善本，鋭意丹鉛，撰著皆當公意。所編《南漢紀》五卷，輔以考異、附録，詳畧極得中。精算學，著《方程考》。相國予告歸，續補《疇人傳》，以先生專一席，古今絶學，推重鴻儒如此。少時每作小令，深款流麗，凄神動魄，久已閨播詞壇。忽自悔，私倩所親收燬之。江寧鄧嶰筠制府廷楨、吴縣董琴南觀察國華同時官粤，政暇偶事倚聲，見所作，交口稱之，相與引爲同調。然先生固嘗謂：「被人喚作詞人，死不瞑目。」自待可云不薄矣。以道光十九年卒於羊城院。先

生少年有壯遊志，當己巳下第，其同鄉王竹航剌史延於廣陵縣署，騎蹇出關，衝寒冒雪，所至輒有題詠。居院席久，一時縉紳咸折節與交。知交中一善可稱者，輒爲揄揚於上游，其不没人善又如此。

《長沙嶽麓書院續志》卷二《山長列傳》 郭金門，善化人，康熙甲子舉人。力學工詩文，巡撫丁思孔聘充嶽麓書院山長，以義理相切磨，多所成就。

陳際鼎，號立厓，字武子，黄岡人。初任善化訓導，巡撫趙申喬廉其文行，命兼攝館政，時有胡湖州之譽。後以大尹謁選都門，今書院左去思碑，郭金門譔也。

廖儼，字次儀，甯鄉貢生。性磊落無城府，主講時每出修脯，資寒士膏火之不逮者。

李中素，麻城人。康熙中任湘鄉教諭，工詩文書畫。巡撫鄭端聘爲山長。凡經指授俱有法程。

劉琪，字竹偶，茶陵人。康熙癸酉舉人，知錢塘縣，有政聲。解組歸，掌教書院，以師道自任，學者宗之。

李文炤字元朗，善化人。母氏周孕十六月而生，有異慧，讀書寓目成誦。慨然志聖賢之學，舉鄉薦。卒祀鄉賢。

曹耀珩，字鳴珮，益陽人。康熙丁丑拔貢，官寧遠縣教諭，充書院山長凡五載。著有《聽濤園詩文集》。

王文清，字廷鑑，號九溪，甯鄉人。雍正甲辰進士，授岳州府教授。丁母憂，徒步奔喪，哀毀逾禮。服闋，舉博學鴻辭科，歷考授御史，尋請終養。掌教十餘年。卒祀鄉賢。

周燾，字迪循，茶陵人。乾隆己未進士，改監察御史，尋擢吏科給事中。致仕歸，主講書院，卒年八十。

曠敏本，字魯之，衡山人。乾隆丙辰進士，選庶吉士。歸掌教書院，以經學造士，著述等身，於《易》書尤粹。

歐陽正焕，字堯章，衡山人。乾隆乙丑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改御史，典試浙江，揭曉，有公明之目。在諫垣，敷陳皆關大體。生平束身禮法，學者深佩之。

羅典，字徽五，號慎齋，湘潭人。乾隆丁卯舉鄉試第一，辛未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累官鴻臚寺少卿，督學四川。任滿以母老陳請歸養，主講書院凡二十七年。性嚴正，不可干以私，歲修所入除給饔飧外，悉以增葺書院。暇則栽花調鶴，頤養性情。嘉慶丁卯重宴鹿鳴，越明年卒，年九十，祀鄉賢，道光年閒建專祠。

歐陽厚均，字福田，號坦齋，安仁人。嘉慶己未進士，由户曹轉浙江道監察御史，以母老陳請歸養，主講院事凡二十七年，先後捐千餘金，創修廟宇，表章諸賢，繕復古蹟共十八處。且募捐各祭祀暨朱張渡渡船經費，以垂久遠。出其門者多掇巍科，領兼圻云。卒年八十，祀鄉賢。咸豐壬子，書院經兵燹，公次子錫穀時任善化縣學訓導，慨助三百金爲修復費，士林尤稱其象賢焉。同治五年建專祠。

《長沙嶽麓書院續志》卷二《前賢列傳》 周召南，號晉侯，奉天人。康熙初巡撫偏沅，纂《長沙郡志》，檄州縣各建義學。三年，移節長沙，修嶽麓書院暨聖廟，自爲記，詳前志。今静一堂額，其遺墨也。

丁思孔，字泰巖，奉天廣甯人。康熙二十三年巡撫偏沅，時滇逆甫平，書院久經兵毀，公重復之，捐廉置田數百畝，資諸生膏火，疏請御書「學達性天」匾額竝《十三經》、《廿一史》、經書講義置書院，記詳前志。旋調河南巡撫。卒祀名宦祠。

趙申喬，江南武進人。康熙中巡撫偏沅，於理學、忠義之祠悉加修舉。明學道鄒志隆捐置道鄉祠田，久被侵佔，公改築臺祠，飭善化縣令章成按碑清釐田額，後護撫阿再行嚴查，益清弊竇，皆踵公意也。卒謚恭毅，祀名宦，有專祠，並附祀道鄉祠。

李發甲，字瀛仙，雲南河陽人。以舉人由司鐸歷官臺省，遷福建布政使，巡撫湖南，釐奸剔蠹，吏治肅然。念洞庭重湖之險，士子艱於鄉試，兩疏懇請分闈，捐俸創立貢院。既不果行，乃改爲湖湘書院，邀諸生肄業其中。雍正改元，分闈命下，而貢院已有成規，事遂得行，皆公先事之力也。以勞瘁卒於官，祀名宦，有專祠，書院專祠在三閭大夫廟右。

趙甯，號管亭，浙江山陰人。康熙中任長沙府同知，聽斷明允，郡中大獄多委讞決。民隱不能上達者，爲力申大府，得可乃已。尤以文雅飾吏治，政暇渡江，集多士尊酒論文，忘其身之爲吏。手輯《嶽麓志》，備名山掌故。在官四年，清白一節。

蔣溥，字虞山，江南常熟人。庚戌進士，撫湖南時捐廉增修書院，疏請御書「道南正脈」扁額。兩疏俱詳卷首。旋以少宰入侍，士林德之，爲製去思碑。卒

謚文恪。

陳宏謀，謚文恭，廣西臨桂人。巡撫湖南多惠政，尤加意學校。先是，撫臣楊錫紱以隔江校課多阻風濤，移諸生童肄業城南。公至，大修齋舍，仍以諸生歸嶽麓，凡書院章程及經費欵數悉爲手定。後雖隨時酌改，皆遵循舊規而增損之。

李湖，字又川，江西南昌人。巡撫湖南，重修嶽麓書院，士林德之。

陸燿，字耀南，江蘇吴江人。乾隆四十九年撫湖南，五十年正月奏嶽麓、城南兩書院肄業者多，請將從前積存息銀三千兩交商生息，以充膏火，增正課十八名，副課十五名。疏稿補入前志，板燬無存。

達明呵，滿洲正黄旗人。性坦易，不尚嚴峻。嘉慶七年，任鹽法道，與布政使通恩捐銀四千兩，交商生息，增嶽麓正附課生監三十名。

吴榮光，號荷屋，廣東南海人。撫湖南，重修貢院，加意學校，並捐銀一千兩，交長沙府生息，爲嶽麓、城南兩書院諸生中式花紅。創建湘水校經堂，出家藏鍾繇楷書、晉無名氏《曹孝娥碑》楷書、王右軍草書、唐無名氏楷書、顔魯公真草各一，司馬温公草書、蘇文忠公草書，自爲跋，刻石嵌御書樓内壁。政暇渡江，課士論文，諄諄勸勉。歲終遣送脯資特爲豐厚，今學者猶豔稱之。

阮元《揅經室集二集》卷七《西湖詁經精舍記》　聖賢之道存于經，經非詁不明。漢人之詁去聖賢爲尤近，譬之越人之語言，吴人能辨之，楚人則否；高曾之容體，祖父及見之，雲仍則否。蓋遠者見聞終不若近者之實也。

元少爲學自宋人始，由宋而求唐，求晉魏，求漢，乃愈得其實。嘗病古人之詁散而難稽也，于督學浙江時，聚諸生于西湖孤山之麓，成《經籍纂詁》百有八卷。及撫浙，遂以昔日修書之屋五十間，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精舍者，漢學生徒所居之名。詁經者，不忘舊業，且最新知也。諸生請業之席，則元與刑部侍郎青浦王君述庵、兖沂曹濟道、陽湖孫君淵如迭主之。諸生謂周秦經訓至漢高密鄭大司農集其成，請祀於舍。孫君曰：「非汝南許洨長，則三代文字不傳於後世，其有功于經尤重，宜竝祀之。」乃于嘉慶五年五月巳丑奉許、鄭木主于舍中，羣拜祀焉。此諸生之志也。元昔督學齊魯，修鄭司農祠墓，建通德門，立其後人，是鄭君有祀而許君之祀未有聞。今得並祀于吴越之間，匪特諸生之志，亦元與王、孫二君之志。謂有志於聖賢之經，惟漢人之詁多得其實者，去古近也。許、鄭集漢詁之成者也，故宜祀也。

精舍之西有第一樓，生徒或來遊息於此。詩人之志，登高能賦，漢之相如、子雲，文雄百代者，亦由《凡將》、《方言》貫通經詁。然則舍經而文，其文無質；舍詁求經，其經不實。爲文者尚不可以昧經詁，況聖賢之道乎？

《格致書院課藝・序》庚寅卷上　余於甲申仲春自粤還吴，擬結廬淞水之濱，以終餘年，不復出而問世。乃承書院中西董事公舉，謬主皋比，忽忽八九年矣。四方俊彦，來游來歌，猥蒙不棄，高軒枉過，賞奇析疑，共相商榷。乙酉之春，課文取士，而其言多有可取者，其談洋務，或剴切詳明，或激昂慷慨。於西學則窮流溯源，由本及末，由粗及精，皆能進探其奥竅。於是，知當今天下未嘗無人才也，特患在上者不知所以求之耳。即求之矣，而恐其猶未至也。夫功令以時文取士，非此莫由進身。時文於西學大相徑庭。士子即能深通西學，苟所長不在時文，則亦同於無用。西學未設專科，而時文早有定例，人之聰明材力有限，豈能兼賅并貫，旁騖曲通？故人於西學，一若無足輕重，以非畢生富貴功名之所繫也。如是安能使其專心致志，領奥探幽，而與西人齊驅并駕哉？即如算學一門，習之者多，而精之者少。鄉場用以命題取士，於三四十人中拔其尤，得預中式，然仍以正場時文爲重，則亦有名而無實。況深明算學者，貴在能窺望測量，制器造物以適於用，否則虚有其説，亦何所裨？今年諸當軸所命各題，都繫西學之精微，洋務之切近者。所取前列諸生，類皆能綱舉目張，旁通曲導，參中西而一貫，括經濟之大全，誠未易多覯者也。由此觀之，人材豈少也哉？特以下之人，不肯潛思力索，一意講求，群相授受切磋，以期於通，遂未能深造而有得以見之施行，而惟以西學佐談資耳。且夫今人之於西學，其習之者以性之所好也，其不習者以非功令所重也。習者多至半途中輟，不習者悍然不顧，或懵然無知，二者之蔽一也。

《拙盦叢稿》卷首《廣東學政惲彦彬奏請宣付史館立傳片》　再，書院所以培養人材，書院之在省會者，尤可以主持風教，然必主講者果足矜式多士，方能收實效挽頹風，而書院不爲虚設。兹據前廣雅書院東西省肄業生翰林院庶吉士傅維森、朱永觀等呈稱，竊查已故廣雅書院掌教候補主事朱一新，學兼漢宋，體用俱備，其纂述考據著作甚多，而《無邪堂答問》一書具足見其學術之純，教術之正，主講廣雅書院五年，升堂講書，巡齋考課，一息不自暇逸，其反覆教誨者尤在敦品勵行，故列門牆者無不束身自愛，實爲粤省學術教術立之准的。其歿也，在院諸生行哭失聲，如失怙恃。維森等身親教誨，胥荷裁成，受德甚深，感念不置。伏查光緒四年前大理寺卿李聯琇以主講江甯省城鍾山書院，經兩江總督沈葆楨

奏請宣付史館，光緒六年已故翰林院修撰劉繹以主講江西吉安府鷺洲書院，經御史彭世昌奏請宣付史館，光緒二十年吏部候補主事龍文彬以主講江西省城友教、經訓兩書院，經江西學政盛炳緯奏請宣付史館，又國子監學録銜陳澧以主講廣東省城菊波精舍經兩廣總督張樹聲奏請賞加五品卿銜，均經奉旨允准在案。今朱山長學術不愧諸人，而教術之篤厚純正則有過之無不及，擬懇據情援案奏請宣付史館，並賞加五品卿銜等因。前來臣查廣雅書院爲前任兩廣督臣張之洞之所創建，額取廣東廣西生監各一百名，分齋肄業，其選擇生徒，延請山長均極矜慎。開設之始，即禮聘該主事朱一新來院主講，該主事苦心啟牖，不厭不倦，其所著《無邪堂答問》即其平日與諸生講學之語，義精識卓，又復平正通達，無講學家習氣，生徒成就甚衆。臣蒞任以來，歷試各屬見有品端學粹者詢之，輒係該主事及門之士，臣本屆所取拔貢，優貢亦多出其門下。茲據翰林院庶吉士傅維森、朱永觀等感念舊學，乞與表揚，足徵教澤留遺，人人深至。臣職司風化，未敢壅於上聞。伏查前大理寺卿李聯琇等均經奏蒙恩准表彰有案，今該主事學問品詣實足繼軌前賢，可否援案，仰懇天恩俯准，將已故候補主事朱一新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並量予褒異加賞卿銜，以順士情而勵風教。出自聖裁。謹附片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張在新《先君興辦梅溪學堂事略》 歷史：先君（張煥綸（1843—1905））素抱經世之志，以吾國人材多（汨）（汩）没於虚浮無用之學，慨然以改良教育爲己任。前清光緒四年歲戊寅，與同志數人就家創設私塾，取蒙以養正之義，名正蒙書塾，由是絶意進取，專務教育事業。開設伊始，來學者即四十餘人，時風氣猶塞，創里中所未見，疑撼群集，先君不爲動，就學者歲有增加。其初經費無出，先君與諸同志不取脩脯，竭力擔拄，賴以不墜。曾惠敏公嘗邀先君隨使外洋，辭不就，其篤志興學如此。余姚邵公爲蘇松太道，莅視，大爲嘉賞，爲籌常費購地建屋，規模既廓，生徒益盛，東瀛留學生亦有來肄業者。以地枕梅溪，故名梅溪書院。及前清改訂學制，易名梅溪學堂。先君辦事任勞任怨，教員或互有意見，輒維持調護其間，精疲力瘁，不敢告勞，諸同事咸感服，相與和衷共濟，故學務日益發達。此梅溪學堂歷史之大略也。

宗旨：先君以造就人材，當以讀書爲體，治事爲用。生平服膺宋儒胡安定立教分經藝、治事兩齋，故校中奉安定先生遺像，歲時瞻拜。嘗謂儒者有五蔽，蔽於考據瑣屑，則儒而賈；蔽於詞章涂澤，則儒而優；蔽於理學玄虚，則儒而釋；蔽於象數禍福，則儒而巫；蔽於功名富貴，直儒而賊矣。去此數蔽，可求一通。故其立教，務以體用兼備爲主云。

教授：舉德、智、體三育而兼之，與東西洋教授之法意多暗合者。分學生爲數班，即今之多級教授制。每班置一班長，每齋置一齋長，齋長上有學長。教科爲國文、地理、經史、時務、格致、數學、歌詩等。自甲申年始，添課英、法文，旁及應對、進退、灑掃；與夫練身習武之術，有擊球、投沙囊、投壺、習射、蹴踘、超距、八段錦諸課，分日輪流演習。尤注重德育，選古人嘉言懿行，日爲常課，而勖之以敦品勵行，以條目六項，日課學生之功過，積分而升降之。曰和厚，曰肅静，曰勤奮，曰精熟，曰敏捷，曰整潔。每七日一休沐，名休沐日，亦稱游息日，授以餘課，以游戲爲主。至誘掖奬勸之術，不勝枚舉。一言以蔽之，不外因材施教，使各得其益而已。

管理：時其飲食、衣服、起居，如父兄之愛護其子弟，而隨時隨地律以規則，則又如將帥之部勒其士卒。嘗曰：治學生當如治兵，終日之間，自晨動以至晦休，無不與共。膳則與學生同席，宿則與學生共舍，視學務直如家務焉。游息時，令學長、齋長、班長遞相監督，而統於一教員，一以養成學生之服從法律性質，一以試驗其管理之才，蓋無往而不寓教授之意矣。

成績：辦學二十餘年，前後生徒殆不下數千人，所成就彌衆，政、學、商各界均有知名者。歲丁酉，前清毗陵盛尚書設立南洋公學，延先君爲總教，一以治梅溪者治之，而稍變其法。卒以辦學積勞成疾，晚年養痾家居，猶恒以梅溪學堂限於經費未竟所志爲憾。歸道山之明年，及門弟子爲立紀念碑於校中。

紀事

韓翃《韓君平集》卷下《題玉真觀李祕書院》 白雲斜日影深松，玉宇瑤壇知幾重。把酒題詩人散後，華陽洞裡有踈鐘。

馮翊《桂苑叢談・史遺》 崔膺，博陵人也。性狂，少長於外家，不齒。及長能文，首出衆子，作《道旁孤兒歌》以諷外氏。其文典而美，常在張建封書院，憐其才，引爲上客。善爲畫，時因酒興，偶畫得一疋馬，爲諸小兒竊去。一旦將行營，大叫稱膺失馬。張公令捕之。厠將問毛色，應云：「膺馬昨夜猶在氈下。」監軍怒，請殺之。建封與監軍先有約，彼此不相違。建封曰：「却乞取崔膺。」軍中遂舍之。

《盧綸集》卷四《同耿拾遺春中題第四郎新脩書院》 得接西園會，多因野性同。引藤連樹影，移石間花叢。學就晨昏外，歡生禮樂中。春遊隨墨客，夜宿伴潛公。散秩燈驚鷟，開簾月帶風。朝朝在門下，自與五侯通。

齊己《白蓮集》卷七《宿沈彬進士書院》 相期只爲話篇章，踏雪曾來宿此房。喧滑盡消城漏滴，窗扉初揜岳茶香。舊山春暖生薇蕨，大國塵昏懼殺傷。應有太平時節在，寒宵未卧共思量。

《泰和縣志・書院・後唐明宗敕書賜額匡山書院》 朕惟三代盛時，教化每由學校，《六經》散後，斯文尤托於士儒。故凡閭巷之書聲，實振國家之治體。前端明殿學士羅韜積學淵源，莅官清謹，納誨防幾之鑒，允協朕心，賞廉革蠹之箴，顧存庶席。尋因養病，遂爾還鄉，後學雲從，館起匡山之下，民風日益，俗成東魯之區。朕既喜聞，可無嘉勵？兹敕翰林學士趙鳳大書「匡山書院」四字爲之扁題，俾從游學之士樂有〔瞻〕〔瞻〕依，而風教之裨未必無小補焉！

《全唐文》卷八八八徐鍇《陳氏書堂記》 古之學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此繫乎人者也。聖王之處士也就閒燕，孟母之訓子也擇鄰居，元豹隱南山而成文章，成連適東海而移情性，此繫乎地者也。然則稽合同異，別是與非者，地不如人；陶鈞氣質，漸潤心靈者，人不若地。學者察此，可以有意於居矣。

潯陽廬山之陽，有陳氏書樓，其先蓋陳宜都王叔明之後曰兼，爲秘書少監，生京，給事中，以從子褒爲嗣，至鹽官令，生瓘，至高安縣丞，其孫避難於泉州之仙游，生伯宣，著《史記》，今行於世。昔馬總嘗左遷泉州，與之友善，總移南康，伯宣因來居廬山，遂占籍於德安之太平鄉常樂里，合族同處，迫今千人。室無私財，廚無異爨，長幼男女，以屬會食，日出從事，不畜僕夫隸馬。大順中，崇爲江州長史。乾寧中，崇弟勛爲浦圻令，次弟玫，本縣令，能嗣其業。如是百年，勛從子袞，本州曹掾。我唐烈祖中興之際，詔復除而表揭之，旌其義也。袞以爲族既庶矣，居既睦矣，當禮樂以固之《詩》《書》以文之，遂於居之左二十里曰東佳，因勝據奇，是卜是築，爲書樓堂廡數十間，聚書數千卷，田二十頃，以爲游學之資，子弟之秀者，弱冠以上，皆就學焉。自龍紀以降，崇之子蜕、從子渤、族子乘登進士第，近有蔚文尤出焉，曰遜曰範，皆隨計矣。四方游學者，自是宦成而名立，蓋有之。

於戲！文如麻菽，求焉斯至，道如江海，酌焉滿腹，學如不及，仁遠乎哉！昔北海有邴鄭之風，《離騷》有江山之助者，皆古也。門生前進士章谷，嘗所肄業，筆而見告，思爲之碣。會陳氏之令子曰恭，自南昌掾入仕至都下，因來告別，援翰以授之。時太歲己巳十一月九日記。

《十國春秋・南唐・陳褒傳》 陳褒，江州德安人，故唐給事中京之後也。【略】

褒又築書樓，延四方學者。鄉鄰化德，獄訟稀少。

《十國春秋・南唐・江爲傳》 江爲，其先宋州人，避亂徙建陽，遂爲建州人。游廬山白鹿洞，師處士陳貺二十年，尤工於詩，有風人之體。

《十國春秋・南漢・黄勵傳》 大有末官禎州刺史。時高祖淫刑峻法，勵棄官入羅浮山，築書院於水簾洞左，居焉。

《新五代史・石昂傳》 石昂，青州臨淄人也。家有書數千卷，喜延四方之士，士無遠近，多就昂學問。食其門下者或累歲，昂未嘗有怠色。

《宋史・張去華傳》 張去華，字信臣，開封襄邑人。父誼，字希賈，好學不事産業，既孤，諸父使督耕隴上，他日往視之，見閱書於樹下。怒其不親穡事，詬辱之。誼謂其兄曰：「若不就學於外，素志無成矣。」遂潛詣洛陽龍門書院與宗人沆、鑾混結友，故名聞都下。長興中，和凝掌貢舉，誼舉進士。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至道二年七月六日，賜嵩山書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從本道轉運使之請也。

《景定建康志》卷二九王埜《明道書院御書記》 臣埜恭惟皇帝陛下，躬踐聖域，心探道原，式崇先民，以厲後學，迺睠建業，實惟儒臣程顥簿正之邦，道德流風，迄未漸泯。有嚴祠宇，日就堙蕪。前制臣吳淵，訪舊圖新，用昭文明之化，拜手稽首，請宸翰揭巨扁而寵綏之，星漢昭回，鸞鳳飛舞，猗歟盛哉！臣埜承乏分閫，猥被末光。於是諗四方之士而誨之曰：河南之學粹矣！如坐春風，如會元氣，運行亭毒，見者盎然。曰鄂、曰洛、曰溳、曰汝，皆歷仕之邦也。繄此陪都，遺轍獨存，赫赫斯文，孰主張是？蓋嘗仰窺聖朝，以仁立國，言仁之盛莫如昭陵，龍潛舊藩，肇啟茲土，至仁一脉，山培川衍；厥有儒宗，來嗤來游，出其緒餘，載之行事。昔臣朱熹嘗曰：均田塞隄，及民之政爲多；脯龍折竿，教民之意亦備，其此仁之發達乎！夫以黃旗紫蓋之區，叶雲龍風虎之應，氣類感召，千載一時；延洪之休，有自來矣。厥今聖主撫世仁之運，明行仁之政，及是時新美多士，景行先哲，俾山立典型復見于今日，是豈但敷文教而已！奕奕鍾阜，由昔鎬京，豐芑之仁，萬世永賴。臣埜敬爲明時誦之。寶祐元年正月旦日，寶章閣直學士、通議大夫、沿江制置使兼知建康軍府事、兼管內勸農使、充江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營田使、兼行宮留守、節制和州、無爲軍、安慶府、兼三郡屯田使、金華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臣王埜拜手稽首謹言。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洞學榜》 契勘本軍廬山白鹿洞書院元係唐朝太子賓客李公遺跡，經歷五代，號爲國庠。及至本朝太平興國中，嘗蒙太宗皇帝賜以官書。咸平年，又蒙真宗皇帝重加修葺。中間廢壞，殆且百年。今者本軍鼎新建立，教養生徒，漸有倫緒。又承本路諸司及四方賢士大夫發到文籍，收藏應副學者看讀。以至山林田土，亦已標簽界至，措置撥買，規模一新，可垂久遠。已具事狀奏聞，乞賜勅額去訖。竊慮向後諸色等人不知上件事理，輒有毀壞，以至偷盜文籍，侵占田土，及過往之人妄有搔擾，事屬不便，須至曉示者。右出榜白鹿洞書院張掛，各請知悉。淳熙八年閏三月日榜。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五《跋御書鶴山書院四大字》 臣伏見廬山、嵩岳、衡麓、睢陽各有書院，自太平興國訖大中祥符，錫之號，榮被以詔墨。至近世東湖、北巖、濂谿、象山之稱，皆嘗有請於朝，風聲所形，聞者興起。臣生於邛之鄙，自開禧邊議不合去，之古白鶴山之下築室聚友，將終身焉。兩朝聖明，照知臣心，訖荷眷憐，致位通顯。茲又蒙陛下申錫寶翰，賁燿林廬。臣竊惟先朝賜書必以名須實，顧臣熏心患難，舊讀荒蕪，大懼無以稱塞隆指，其自今乞身得請，將歸老鶴山之麓，顧瞻奎文，帝臨有赫，誓畢餘齒，力求初心，以無忘君師訓迪之意。

徐元杰《楳埜集》卷四《請御書古良西窓明遠書院劄子》 臣恭惟皇帝陛下德粹天資，道傳聖統。一念典學，窮日月就將之功；肆筆成書，燦雲漢昭回之象。凡侍翠帷之誦說，均蒙奎畫之恩貺。臣猥以疎庸，預叨遴選，愧無補於虎觀燕朝之密，敢有覬於鸞翔鳳翥之華。實念臣先大父母國諸老，從游一第艱苦，嘗即「西窓」而爲號，爰宅「古良」以讀書，遺經猶存，破屋無恙。而臣先所生父炳隙地家塾數椽鄉居，亦取「明遠」之名，遂爲講肄之所。以祖父義方之真切，示家庭忠孝之諄勤，凡茲幸際於休明，無非遠藉於詒翼。良弓良冶，深慮顯揚之未能；肯穫肯堂，忍使湮沒而弗顧。俯輸愚悃，仰瀆聖聰，恭望睿慈特頒宸翰，賜臣「西窓」二大字及「古良」二大字，爲臣先大父以光存歿，賜臣「明遠書院」四大字，爲臣本生父以貴家庭。冒犯天威，臣不勝俯伏戰懼之至。

劉辰翁《須溪集》卷三《鷺洲書院江文忠公祠堂記》 故大丞相、贈太師、益國江文忠公古心先生祠，鷺洲侑歐公，已即曹山長奇所作也。於是諡文忠四三年矣，廢廬荒涼，矧暇俎豆，至曹君始有意教事，以及乎此祠成，聞者垂涕。先生生慶元戊午，遭僞禁之世，父師竊，竊傳習朱氏，處白鹿，遊東湖，所交多考亭門人，出入端平諸老。其爲吾州，年四十有三，聲名德業，高邁前聞，故能創鷺洲如白鹿，深衣入林，媚映前後，無不心醉名理。然所聽不過十數名士，而縉紳德之，吏民憐之，悍卒化之去之，四十年賢侯健吏，其何不有！同時父老化爲異物，而識與不識曰古心，古心如昨。曰江檢詳者，亦如昨。豈惟吾州士論勝而民俗厚，亦先生之流風繫人心，能使其沒世不忘如此也。蓋嘗痛名賢之在天地間如風雨，其變化及物，關繫晦明也。極其所至，曾何足以當！俄頃之運，而鼓之動之，沛然如出乎六合之外者，聲也。雖復身數朝，家累世，壽考且百年之久，而又能不殄厥愠，不隕厥問，以有成也，要亦如風雨過之爾。而讒者敗之，忌者離之，不肖者塞之。當先生之盛年，則有不見釋於鄉人者矣。藉第令其人亡恙，亦誰復比數？而先生之所存，每抑而愈彰，已遠而彌長者，聲也。計其三四起家，直出於讒者之疏，忌者之遠，不肖者之隙，復何能遂其志，行其道，展其四體而聞其名者？願其有所成，諒其猶有餘蘊，雖善不足以相及，而猶欣然樂之者，聲也。凡大人之行，其聲宜如此也。先生閒居，其志念在國家，其精神在廬陵。徃從班時，嘗問葉西澗：「廬陵曾得士否？」因爲言布衣數士，環堵水竹間意。西澗退而歎曰：「吾至廬陵，夢耳。」咸淳初，發德音欲求諸儒之後。時宰以先生自建來

主朱氏，先生奏曰：「臣在建安，收獎朱氏備至。今世所少，惟節義。有以死易節，而子孫僅得一澤，後遂不振絶望者。以臣所知，近年廬陵胡夢昱可念也。」繇是廷評後得擢用。又議謚廷評忠公，不果，其用意類爾。即增貢額，減歲糴，薦進除目，或用或不用，常事無足論，廼其經世，則有大願矣。再相，再不合。嘗嘆平生志氣之樂，惟鷺洲一事。過江百年，仁山字水，人自爲士，然學校、科舉終有愧於道，孰能學校、科舉外而求志？又孰能因學校、科舉而成之？自鷺洲興，而後斯人宿於義理。自鷺洲興，而後言義理者暢。又不惟文字而已，而後學者知矯其質習，存其氣象。又不惟氣象而已，而後立身名節，一以先生臺諫爲風采，推論人才長育之。自斯文一變而至歐公，再變而至先生。而先生又以身徇宇宙，與之終始，雖康之山，番之水，同光而共潔，而其道隱然增鷺洲之重，與歐公而並。其好士似歐公，論諫似歐公，變文體似歐公，而又得謚似歐公，受鄉人毀似歐公。歐公老穎，而先生祀吉。老穎者有所避，而祀吉者以其思。嗚呼，豈偶然哉！方其爲鷺洲，四方書院未有萌，其後徧諸賢，論建實始此。顧獨嘗有遺恨，欲修鷺洲，仆前碑爲續記，雖未能知其何意，然昔者吾見其《考亭書院記》矣，曰：「如以名而已，窮山空谷，袂屬肩隨，人以爲此學之盛。而由更事者旁觀而竊嘆，乃不如昔者退學於僞禁之時，信之之深，而得之之實也。則吾亦爲世道隱之於心久矣。」然則續記雖不作可知也，意者其在斯乎！某事先生十有五年，日所見之猶史，獨爲廬陵言則言之。先生玉立如山，和氣在眉睫間如柳，聲含弘如量，登斯堂望二公者，不知山川之氣何時而復生？而又安知其不共天風而下也？

柳貫《待制集》卷一四《甫里書院記》　學者質諸聖人，苟其言自孔氏，則天下後世取而法之矣。《論語》載言，歷叙羣聖人之道，而繫以三仁、八士、逸民、師摯之倫，謂夷、齊、仲、逸、張、惠、少連，彼七民者同於潔身厲行，雖不能依乎中庸槩而之道，固一世之高士哉。不得中行而得狂狷，裁其過甚，以勉其不及，是亦聖人之徒已後乎！孟軻論夷清惠和之風，而卒歸諸孔子，仕止久速之時，觀乎聖人則知賢人足以證，夫揚雄氏之言之正矣。

唐有甫里先生，吴人也，隱居求志，擇乎仁義道德之塗，而以蟬蜕汙濁爲潔，觀其自憐，有賦慨敢諫鼓之不陳，進善旌之不理，而平津閣之不逢。其人身隱言放，自靖于耕釣之中，異乎「鳳兮」之歌，而庶幾簞瓢之樂，則進而齒諸七民之列，聖人不没歸斯受之矣。而況立祠薦饗，闢館遊歌，資於嗣系之良，而成于守牧之賢，于以彰熙代文治之盛，開郡國興化之美，乃若先生非所謂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歟？

先生陸氏，諱龜蒙，字魯望，始居臨頓，而避地松江南旁甫里。里故有祠，環而居之皆其族姓。雖譜佚莫攷，而證諸祀典尚不爲無據。裔孫德原服膺儒業，竊嘗有志于私淑之事，中歲出其餘力，建學立師，教里中子弟。規制粗立，閒復自念吾姓居吴，歷代有聞，而自吴縣男德明以文學顯，太宗時文通先生淳光明啖趙氏《春秋》之學，下逮先生高不仕之節，成獨善之名，百世雖遠，聞者興起。因其禴祠之所在而併築宫以修先聖先師之祀，豈不益爲可久？總管趙侯鳳儀聞而韙之，爲移廉訪使者，按實上之行省，次達于中書，而禮部、集賢院、國子監咸請著甫里書院之額，即署德原爲其山長。厥既受署，滿且代矣，而猶篤不能忘，益治其當具而未具者。于是，燕居有殿，妥侑有祠，會講有堂，遊息有齋，翼有門序，宿有次舍，雖庖廩圊溷之微，莫不完飭。割私田以供粢盛稍食，凡四頃有奇。又將束筐幣，聘經師，開來學，而勸獎作興之功出。今總管錢侯光弼爲多侯曰，是不可以無述也。乃請予文刻示永久。

謹按：先生天后朝宰相元方七世孫，探研六籍，窺見奥義，而尤邃于《春秋》，得文通所纂書，伏誦而深求之曰：君子之于《春秋》，没身而已。蓋方時叔季，熏腐竊權，藩翰宣驕，朝無正士之迹，野有梟獍之羣。先生離世獨立，窮而不憫，雖徵命疊加，堅辭不起，身之所處，無非揆道之權衡，而《春秋》達于其用矣。使當孔子之時，引而置之二三子間，視游夏，猶將俟焉。大廈將顛，一木莫支，故寧自偶于沮溺荷蓧之儔，以無蹈乎膺喬固滂之轍，不然先生豈輕世肆志者哉？若昔並祠三高于松江震澤之上，彼固人心物論之攸繫。乃今配食先聖，籩豆在筵，論説在序，仰高鑽堅，洋乎如在。則夫泝而求之，以卒造乎其閫域，用則尊主而庇民，不用則中清而中權，先生之道行，則聖人之教立。德原栖遲韋布間，能推所厚以厚諸其鄉，觀禮之士固已稱之。然黨庠遂序之教則有司存，變而之道，亦在賢守牧之嘉惠焉耳！若先生之立言制行，則唐史隱逸有傳，此不必著。著其關於名教而足以繫乎逸民之後者，若是是爲記。元統二年，歲陽，甲戌春三月己丑朔製。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七《鶴山書院記》　昔者，儒先君子論道統之傳，自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於孔子，而後學者傳焉。顔子歿，其學不傳。曾子以其傳授之聖孫子思，而孔子之精微益以明著。孟子得以擴而充

之，後千五百年以至于宋汝南周氏，始有以繼顏子之絶學。傳之程伯淳氏，而正叔氏又深有取於曾子之學以成己而教人，而張子厚氏又多得於孟子者也。顔、曾之學均出於夫子，豈有異哉？因其資之所及而用力有不同焉者爾。然則所謂道統者，其可以妄議乎？朱元晦氏論定諸君子之言而集其成，蓋天運也。而一時小人用事，惡其厲己，倡邪説以爲之禁。士大夫身蹈其禍，而學者公自絶以苟全。及其禁開，則又皆竊取緒餘徼倖仕進而已。論世道者能無黮然于兹乎？方是時，蜀之臨邛有魏華父氏起於白鶴山之下，奮然有以倡其説於摧廢之餘，拯其弊於口耳之末，故其立朝惓惓焉，以周程張四君子易名爲請，尊其統而接其傳，非直爲之名也。及既得列祀孔廟而贊書，乃以屬諸魏氏，士君子之公論固已與之矣。及我聖朝奄有區夏，至於延祐之歲，文治益盛，仍以四君子，并河南邵氏、涑水司馬氏、新安朱氏、廣漢張氏、東萊吕氏，與我朝許文正公十儒者，皆在從祀之列。魏氏之曾孫曰起者，隱居吴中，讀詔書而有感焉，曰：「此吾曾大父之志也，何幸親復見諸聖明之朝哉！今天下學校並興，凡儒先之所經歷，往往列爲學官。而我先世鶴山書院者，臨邛之灌莽，莫之翦治，其僑諸靖州者存亦亡幾，而曾大父實葬於吴，先廬在焉，願規爲講誦之舍，奉祠先君子而推明其學，雖然不敢專也。」泰定甲子之秋，廼來京師，將有請焉。徘徊久之，莫伸其説。至順元年八月乙亥，上在奎章之閣思道無爲鑑，書博士柯九思得侍左右。因及魏氏所傳之學與其曾孫起之志，上嘉念焉，命臣集題鶴山書院，著記以賜之。

臣聞魏氏之學，即物以明義，反身以求仁，審夫小學文藝之細，以推致乎典禮會通之大，本諸平居屋漏之隱，而充極於天地鬼神之著，巖巖然立朝之大節，不以夷險而少變，而立言垂世，又足以作新乎斯人，蓋庶幾乎不悖不惑者矣。若夫聖賢之書，實由秦漢以來諸儒誦而傳之得至于今，其師弟子之所授受，以顓門相尚，雖卒莫得其要，然而古人之遺制，前哲之緒言，或者存乎其間，蓋有不可廢者。自濂洛之説行，朱氏祖述而發明之，於是學者知趨乎道德性命之本廓如也，而從事於斯者誦習而成言，惟日不足，所謂博文多識之事若將略焉，則亦有所未盡者矣。況乎近世之弊，好爲鹵莽，其求於此者，或未切於身心，而攻諸彼者，曾弗及於詳博。於是傳注之所存者，其舛譌牴牾之相承，既無以明辨其非是，而名物度數之幸在者，又不察其本原，誠使有爲於世，何以徵聖人制作之意而爲因革損益之器哉？魏氏又有憂於此也，故其致知之目加意於《儀禮》《周官》大、小戴之《記》，及取九經注疏、正義之文，據事别類而録之，謂之《九經要義》，其志將以見夫道器之不離，而有以正其臆説聚訟之惑世，此正張氏以禮爲教，而程氏所以有「徹上」「徹下」之語者也。而後人莫究其説以兼致其力焉。昔之所謂「鹵莽」，日以彌甚，甘心自棄於孤陋寡聞之歸。嗚呼！魏氏之學其可不講乎？今起之言曰：「起甚幸，身逢聖天子文治之盛，追念先世，深惜舊名。起將於斯與明師良友教其族人子孫，昆弟及鄉黨州閭之俊秀，庶乎先君子之遺意。」而魏氏子孫世奉其祀事，精神血氣之感通，亦於是乎在，其有托於永久而不墜也，不亦悲夫！

臣之曾大父實與魏氏同學於蜀西，故臣得其粗者如此，敢輒書以爲記。魏氏名了翁，字華甫，臨邛人，年十八登故宋慶元己未進士高第，仕至資政殿大學士、叅知政事、僉書樞密事、都督江淮軍馬，贈太師，封秦國公，謚文靖，而學者稱爲「鶴山先生」云。十二月丁未，具官臣虞集奉勅謹記。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八《藍山書院記》 藍山書院者，弋陽張君卿弼之所作也。卿弼字希契，故宋時縣太學登咸淳戊辰進士第，除福州司户，辟充教授，用舉者員足，改官仕至興化倅。而宋亡，歸弋陽隱居不出，門生弟子從受業者甚衆。郡邑方内附，學校多廢，僉提刑按察司事王公某強起之，至縣學以爲師。縣人士翕然來從之。乃新作縣學。江東宣慰使王公某又迎至郡學以爲師，以教一郡六邑之人，又作郡學。于是有列薦之于朝者，非其志也，即攝衣而歸。至元十七年，其門人楊應桂、申益章以來學者之衆，無所息游也，規爲學舍以處之，得地于縣之水南士人徐氏舊宅，廣袤幾八里。中爲宫焉，有廟堂以祀夫子。兩廡翼焉，有明倫堂以講學，有祠以奉其鄉先生。其左右齋曰「稽古」「學易」「約史」「興詩」「立禮」「成樂」。祭器有藏，庖湢有所，前爲大門，略如郡縣學之制。明年九月告成，名之曰「藍山書院」。其後隣縣陞爲州，直隸行省割水南地以益之，獨書院之境仍隸弋陽。張君始爲山長，應桂繼之。既列爲學官，行省署官來任之矣。至順三年春，繁昌縣尹張純仁來言曰：「昔先大父之始爲此也，買田以繼師弟子之食與鄉人之以田來助者，通計若干畝。純仁與弟顯忠又以私田若干畝以增其不足，皆買諸民田。官仍徵其常税弗除也。昔先大父歿，學者祠諸講堂之東，使顯忠奉之。書院之設五十餘年，純仁等以時補葺，不敢廢先人之志。來官于是者率三年代去，經始之故，將遂湮没。純仁深惟大父之爲此學也，庶幾邑人士之有成立焉。今純仁始登至治辛酉進士第，大父之門人方回孫登泰定丁卯進士第，而純仁之子熙載亦解于鄉，則皆遺教餘澤之所出也，又何敢忘乎？敢請一言歸而刻諸石以圖不朽焉。」某曰：「昔者子之大父之在斯堂也，何以爲教乎？」純

仁曰：「蓋嘗聞諸大父之執友矣，其誨學者曰：聖賢之學，載在六經，明于日月。漢魏以來，諸儒或以讖緯爲奥，或以老莊爲高，使異端百家之説與六經參錯于天地之間，千有餘年。自濂洛諸公之出，辭而闢之，廓如也。窮鄉晚進之士或無良師友，已未有端識，而或驟遇舊説，見其汪洋恣睢將無迷誘而陷溺者乎？徧取傳記百十家，擇其合于修己之學而不墮于清虚治人之方，而不雜于術數者，輯而録之，名曰《六經精義》，凡數百卷，獨恨未及成書而卒耳。」某曰：「善哉！其爲言也。」某聞之，宋之季年有志于爲己之學者，病郡縣學校以科舉進士爲業，而時王之制不可廢也，别立精舍以講學焉，敦道義而絶功利以私淑諸人，蓋取睢陽、白鹿書院之遺制而名之。國家初有江南，曾未數年，而藍山首有書院，脱餘生于鋒鏑之餘，正人心以絃歌之事。盛哉，張君之用心乎！我國家表章聖經以興文化，至于《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定以周子、二程子、張子、朱子及其師友之説，以爲國是非，斯言也罷而黜之，其正乎道統之傳，可謂嚴矣。然而老師宿儒，日以澌盡，愚者無所啟發，狂妄者得以其不根無學之言竊附于往哲之緒餘，以誣衆罔俗，則自欺自棄之甚者也，不亦悲夫！來學于斯者，盍亦深求聖賢之意于遺書，以知夫乾坤父母畀付之重。涵養乎本原之正，審察乎幾微之發，擴充善端，攻去邪欲，日孜孜以勗其不及，又求正于有道，使不至陷于差繆，必至于聖人而後止，庶幾學者之事也乎？請以諗諸同志，俾無負作者之意，不亦可乎？是爲記。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八《董澤書院記》　帝王之爲天下，治與教而已。自聖賢不必有位，而其事分。是故表程子之墓者曰：周公歿，天下無善治；孟軻死，百世無真儒。治不出于真儒，雖治弗善也。昔伯子之師友，則周子、邵子及張子與其弟叔子也，程子之學出于周，邵氏雖若别出，及伯子論其學之所至，謂之安且成，則固無以異矣。前聖既遠此數君子者出，而後聖賢之學、帝王之道始大明于天下，有知其説而得以見諸行事焉，此孟子所謂一治一亂之所繫者也。周、邵與伯子，廣大而精微，高明而平實，渾融旁薄，人莫得而窺焉。及叔子之時，邪説益以用事，有待于匡闢，而争者起矣。門人徒以其説相傳，衆人固怵于利害，棄絶而弗之從已。時則有若故宋丞相忠簡趙公鼎，奮自聞喜諸生，獨能學邵氏于其子，學程氏于其門人，得其説而尊信之，生死以之而弗變也。及相其君于危難之間，庶幾行其道而竟以貶死，非天也！夫公子孫以此多留江南，而其族人之在董澤者無恙也。我國家混一，始得以音問相通。今國子博士簣翁，公之六世孫也，得請于朝，祠公聞喜縣學。董澤之族人聞之，來走京師。見簣翁謁告，與之歸，將作書院于其鄉，以淑其人，庶幾公之遺意焉。蓋距公之時幾二百年矣。簣翁來求某記之，某受言而作曰：烏乎！公爲相五年，人心天理之所存者遠矣，而害之者日勝，卒不得盡行其志，以爲天喪斯文乎？周、邵、張、程之説，至朱元晦氏而條理發明，以推致其極，則天之未喪斯文也！夫博士將有以教其人也，公之德業在國史，論定百世，人得而觀焉。若夫其所以爲學者，則凡朱氏之所述者有之矣。昔者周子之言必合伊尹、顔淵而並論之，而後賢之誨學者亦曰：立志以明道希文自期待。游于董澤者其以是求之哉？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八《光澤縣雲巖書院記》　古之長民者，治而教之，之外無他事也。後世有簿書、期會、徵調共億、趨走、逢迎之煩，私計之迫，而得盡心于民事者，或寡矣，而舞文、殖貨者又不與焉，其善者豈無德慧術智者哉？而于先王之法意，未知其何如也。是故，時之仕者，審獄訟、時賦役、慎保守，不大得罪于民則已爲難矣，豈復有爲治之具，而況于教乎？若夫以儒入官者，宜有見于此矣。或者于道實未有聞，于學實未有得，蒙其名以進，一旦莅事，不闖茸鹵莽，以取謬悠之譏，則反睢盱恣（且）〔狙〕，竊取時俗之緒餘，以苟且毫末之得而不恥者，亦何心哉？噫！何吾民之重不幸也如此！吾友況侯肩吾則不然。自其少壯讀書，已有用世之意。及部使者連帥方伯取以爲掾，持法嚴明而能恕，蚤有聞于時。稍遷鹽筴莞庫，乃能從容爲大府建通融之計，使其言盡用，所益固不細也。泰定末，爲光澤大夫，始得其民而用之，委曲于當世法令之所得爲，達其能，卓如也。下車之日，富強民素爲長吏信從畏憚者，一不聽入謁，獨諸生講學則循循與之言，于是始有延師教子者。侯曰：「然則善人也。」乃稍以是得進，見訟者在庭，一見得其情僞，其負者故可立決也。侯曰：「吾非不能立決，立決則傷而閭里親戚之情矣。」輒教令退思之，是以多不終訟。嘗有兄弟争田。侯曰：「吾視若貌非不恭友者。」授以《伐木》之詩，身爲之諷詠、解説，使日誦于學。未踰月，皆感泣求解，知争田爲深恥。縣學弊，侯率儒家者更修之，曰：「善爲之，吾不以它役溷爾也。」而富人或請出財以助，侯不許，曰：「有公上之供以待汝，修學非爾事也。」不日而學成。合邑之境，民聚爲社者皆請建學立師如令，而教養之舍或略倣于縣學。則又爲義倉，以附其旁，寬爲之制，使民受成而守之。侯乃慨然曰：訓其子弟而不本諸父兄，殆不足使之易知而速肖也。即邑南三里有雲巖書院故基在焉，故宋國子録通守辰州李先生方子講學之故處也。先生祖子孫

三世受學朱子之門、邑之鄉先生也。書院廢，李氏有遺田亦侵没于人。侯日退食即其處，理泉石，斬荆棘，徘徊詠嘆，若將見乎其人者。得其遺文數篇，民間少與學者誦説之。于是，昔之願修學而不得者造庭而言曰：「自侯之至于斯也，吾無汎役而有餘力，請更作書堂以成侯之志。侯其許之乎？」侯曰：「今可矣！」聽爲之。乃作室，象夫子燕居。又作祠，象先生。作一講堂，四齋舍，以容師弟子，門垣庖湢，以次庀工經始，于天歷二年二月八月日成。理侵没之田而得之，收其入以爲養。率其僚吏、諸生舍采落成。郡守西公以其事達部使者，使者韙之。閩帥上其事，請列爲學官。至順三年，侯至京師，請予書其事，將刻石以示後之人。予廼爲之言曰：昔周子、程子作于聖遠言湮千載之下，而程子門人楊中立氏之歸閩也。叔子歎曰：吾道南矣！宋既南渡，中立氏以其學傳諸豫章羅氏，延平李氏，至于朱子而益大顯明焉。當是時，閩之學者比于鄒魯。予從侯得先生所爲《朱子年譜序》，知其于朱氏之學，確守而不變，所謂毫分縷析，致知力行，蓋終身焉。及其爲縣學記，懔懔焉，欲其鄉之士，息奔趨流浪之志，以從事于愛親、敬兄之實，必也宗族稱孝，鄉黨稱弟，經明行修，然後謂之成材。噫！先生之于其鄉之人何其愛之深而慮之遠也！鄉之人誠能求先生之言于無窮。由是而學焉，則可以趨乎聖賢之域而無大過矣。烏乎！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寥寥乎求一二于千百而不可得，吾況侯乃能篤信而推用之，吾焉得不爲之喜乎？斯邑也，由況侯而知先生，由先生而知學道，則吾況侯之遺愛豈有涯哉？四方長民之吏聞況侯之風，必有作而興者，矧光澤之後至者乎？侯名逵，廬江人，後居高安，今爲某官。其爲政，若平反冤獄之類，有去思碑，此因著其教事云。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九《慈利州天門書院記》 澧之慈利州西百五十里，有山曰天門，盤結奇秀，其峯十有六，皆可以物象擬而名之，蓋勝地也。蜀人有田公著者，自其先世來居之，數傳矣。至元乙亥，王某兄弟亦蜀人也，避地至焉，開門授徒以自給，公著之父率其子弟往受教，久之樂聞其説，請結屋以容師弟子，與其鄉人共有聞焉。王氏善之，而未敢自遂也。大德癸卯，慈利改作州，學更爲大成殿，正配神位及十哲象，而舊象無所於寓。王某謂公著曰：「子欲成父之志，此非其幾乎？」乃請于官，欲築宫以奉舊象而祠之。部使者深偉之。既得請，公著乃度形勢，視土物，庀工擇材，陶冶並作，踰年而禮殿、講堂、門廡、庖庫之屬俱就。益市經書，具祭器，買田二百畝以爲食，儼然學宫之體備焉。提學官以聞於朝，名之曰「天門書院」。王氏、田氏與其鄉之士民，舍菜於先聖先師以落成。後五年，其州前判官周某調官京師，來爲之請記。

嗚呼！天下之名山川多矣，大抵爲浮屠老佛之宫，既竭吾民之膏血以奉之，而心術又壞於其説，千數百年以來，習熟見聞以爲當然，而莫之怪也。孰謂天門之勝，獨以僻左之故，閟其神氣於千古，以啟聖人之宫，豈偶然哉？噫！今之所謂學者，有周、程、張、朱諸君子之所發明，聖人之蘊無所不見，聖人之微無所不著，塗轍之正大，門户之端深，固以盡聞，而邪説之多岐，則亦掊擊排抉而無餘矣。況自國都至於郡縣，無小大遠近，具有學宫，則所以傳夫學者，可不謂既備已乎？然而，或徒尊其説以自標置，或講其義以務文章，其反求切己至於深得而不違者，蓋鮮能焉。此其故何也？城闕之近，習俗所移，彼其所見聞識知者，一皆物欲之所爲而已。宜乎！所以自致之學不足以勝，夫居之所移也。然則，安知如是之人聲色不接於耳目，利禄不入于心胸，其質之渾朴，固不至於去道之遠，而禀氣之堅悍，或反足以資其有爲，則天門之士豈無可望者哉？且夫山川之秀異，久鬱而始變，發而鍾爲人物者，必有可觀而無疑矣。其要在太守部使者，慎爲之得師以養蒙造端，又省其力役，使之安於進業。而周君且去官數年，猶自執贄來見，求書院之記，以遺其人焉。其知好善蓋如此，安可不爲備書之？

黄溍《文獻集》卷七上《明正書院田記》 宋南渡後，衢之先賢忠簡趙公而下六人，蓋尸祝之，舊矣。景定末，王侯已守是邦，始諗于朝，即故吏所據祠地爲道院者，闢書堂曰「明正」，且以其没入之田百七十有六畮隸焉。咸淳間，繼之者趙侯孟奎又益以他田六十有三畮，祠事以備。國朝因之，建書院額，設山長員，而兹田之奪於浮屠、老氏者什七八，有司漫弗加省也。皇慶初，上新即位，垂意庠序之事，凡田之在學官者，冒取有禁。於是總管申侯爲閲累歲之訟牒，而覈其實，悉返所侵田。有挾教門檄來争之者，侯弗爲動。乃賂吏瞰侯在告謬爲可疑，上其事於宣闓。今山長葉君謹翁白侯破其計。而闓復下于郡，侯爲徵圖籍覆按，具有本末，田以卒歸。蓋九十年間，祠三徙而始有田，不二十年遽失不守，又三十餘年廼復。葉君念其得之難，而保有之不易也。求書于石，以圖永久。

滑竊惟三代而降，師廢民散，儒失其守，而奪於二氏者匪直吾疆畎而已，矧夫威怵利誘有甚於二氏者乎？嘗試觀馬公之在建炎，連拄大奸一斥，終其身不悔。逮紹興權臣擅事，汪公既坐切直擯弗用，趙公竟以不苟合去相位，貶且死。至若范、劉、小汪公委蛇仕止之間，又莫或少自撓，是凛焉不可奪者。區區之土

壤，猶外物也。賢師帥祇奉德意，幸惠斯文甚厚。繄六君子之胄，若士之從葉君登斯堂者，敬共以承事，感慕而振飭，必有名人傑出其間，媲美於前哲。夫能寶其不貲之軀，則一物之細有不難守矣。潛既爲書其槩，且道其所望於諸君如此。初田之未復也，劉公五世孫衍嘗以己田百畝代其匱，汪公五世孫誼亦以己田三十畝相焉，至是兩家因捐其田，戒子孫勿復有是，抑可書已。申侯，名伊嚕特穆爾，高麗人。

《朱陽書院志》卷四竇克勤《朱陽書院講學紀事》　朱陽書院講「爲人孝弟章」。邑侯史公平泉進多士而訓之曰：「大哉孝乎！其萬事之本乎！曰爲仁之本，槩言之耳。凡事之違天理，皆非孝也。曾子臨深履薄，得此義矣。且人之名，通上下而言之。生知安行者，人也；學知利行、困知勉行者，亦人也。全此，人道孝弟之量，始無欠缺。彼崇尚虛無，其於人之理既絶，他何論焉！」因言釋氏之悖聖道，而歸之於不孝，學者竦然敬聽。余亦以一言剖儒釋之異，爲多士進曰：「儒者本天，釋氏本心，此其所以異乎天者，理而已矣。儒者得天之理，而恭敬奉持之，讀書窮理，存心養性，體乎人倫，施之天下國家，事事皆着實處做，所以心體光明洞達，不偏塞，不空寂，而爲萬世必由之道。至釋氏捐棄倫物詩書，胸中遺卻『理』字，祇欲養得此心光明，所以心愈寂，理愈蔽，事爲愈不可通，其究也，並其身而亦捐之矣。獨不思有耳目口鼻四肢，即不能不有視聽言動，但其中有當然之則耳。不此之察，而欲遺棄一切，其於天地生人之理毀滅盡矣，豈復人道之可言乎？彼釋氏之謬戾不足道，近世又有即本體即功夫之説，其亦不思之甚者矣！」時趙子子讓亦以釋氏滅倫害道爲言，提一「務」字爲發揮，謂必有功夫而後本體可復也，因并記之。

《南陽書院志》卷四徐永芝《南陽書院講學紀事》　永芝嘗聞山右禹京張公敬齋讀書不泥章句，學以身心性命爲歸。其爲文力追史遷、公、穀，不屑屑循時下蹊徑。生平爲人澹泊寡欲，不營生産。舉康熙丙午鄉薦，登丁未進士，授中書，三遷爲郎官。爵位日崇，布衣蔬飯，有豚肩不掩豆。妾不衣帛，馬不食粟。風今年辛未，欽命提督中州學政，却干謁，杜私門。莅任之始，盟誓神明，務拔真才，爲槩阿作士氣。試歷宛南，適襄城禮山李夫子講學南陽書院。公稔聞夫子名，試事畢，詣書院，拜李夫子於師席。再辭。公曰：「先生當世名儒，今爲太守青巖朱君屈主書院事，是助予學政所不及也。予不佞，謬膺簡命，職司衡文，無非贊揚聖教，代天作人。先生代予而教，是即所以代朝廷也，敢不拜！」成拜。至講堂，命諸生進講。諸生首述禮山夫子《論語》：「學而時習之」全章疏義，首云：「『學』字須從『性』字體勘。」公躍然喜曰：「學非誦讀了事，窮理格物，所以知性，迪德修行，所以復性。開口便道著『性』字，先生之學，先生之教，真確有根據。」復命講《西銘》、《太極》二章，諸生復述禮山夫子疏義，公爲首肯者久之，一一又爲之發明曰：「學者正須於《西銘》認取『仁』字，於《太極》認取『性』字。仁本性中，性具仁體，非是二物。盡性不外盡仁，盡仁實以盡性。二子之説，蓋互相發明。」已而進歲入書院童子周其昌、林木天等十七人於前，而命之曰：「人生德業，端在蒙發，汝輩年方齠齡，始掇芹藻，磨礪之日方長，進修之功無既。洛學薪傳，盡在中州，桑梓遺老口傳手授，確有源流，須仔細討論。方今李先生正得真諦，汝輩無徒求之言語文字間，語默動静莫非妙道精義，體認日久，自有領會。吾讀先生《爲學次序》一書，首列立志存心、窮理集義，繼以入孝出弟、謹言信行、懲忿窒慾、遷善改過諸論，而終之以盡性至命、希聖達天，知先生之學無非存誠主敬，真能紹伊洛之學者矣。」又云：「先生嘗證道於吾鄉司農庸齋魏先生，其《送近微王先生詩》云：『憑將不負蒼冥意，檢點行藏報澗阿。』檢點衾影，對越上帝，希聖達天，不外養性存心。此切實之學，匪同虛譚，小子勉旃！」語畢，復以《聖諭十六條》及所著《約言》、《士範》諸書諄詳開諭。將別，語禮山先生曰：「恭靖先公嘗摘取程、朱、許、薛五子書，名曰《輯要》，創建紫雲書院，於成化十五年賜額。厥後肖雲先生復著《省身録》於此，天下名士多出其門。予雖生不同時，然心切景慕，非一日矣。今復得先生守其舊廬，紹明家學，不但爲恭靖賢孫，抑將擴羲皇、洛、閩、許、薛之統，而爲吾道之傳人也。予不佞，願勉爲之序。」嗟呼！世之相交者，以位以利而已，張大宗師位居風憲，手司文衡，爲吾豫師宗，而必先枉駕書院，加禮於吾禮山夫子，且爲叙其譜系，表其家學，何諄切乃爾耶！吾禮山夫子於都門不求一面，於南陽不通一函，遠於避利，嚴於持身。以世情論之，未有不疑其不相合者，不知一段精神，默默相契，即在於此。張大宗師之學，道學也；禮山夫子之學，道學也。以道相接，以學相印，性命慣通，融於水乳，又何疑焉？永芝受業書院，耳聆其言，目覩其事，欲誌其盛，特愧不文云。時康熙辛未十月十三日記。

《白鷺洲書院志》卷二施閏章《書院講義》　學者首辨志，志必嚮道。今日自受句讀時，大則志科第，小則志青衿，是未出門先迷其所往矣。富貴不可必也，爲第一等官，何如爲第一等人。孔子言「四十五十而無聞，斯不足畏」，其無聞

者，言未聞道也。「朝聞道，夕死可矣」，道之不聞，且死不得。大聖人一生皇皇，只爲生順没甯，討一歸宿。虚過一生，直可痛惜。臨逝而悔，悔亦何及？江右薪傳不絶，吾願諸生共勉之。

載道者德也。文人行薄，自古患之。士習偷而風俗壞，犯上作亂始於一念之不孝弟。孝弟爲根，忠信爲主。以士之恒心當士之恒産，仁耕義耨，自然生發收穫。然須從暗室屋漏中提防修省，一事一念求可對天地鬼神，方能操存勿失，所謂先立其大者，而非僻之心無自入矣。下愚人見善未必皆吉，不善未必皆凶，輒謂善不必爲。夫爲善如登，爲不善如崩，竭力求善，所企尺寸，一念不謹，百惡歸之。余所見聞有縱須臾之欲而折盡終身之福，攫一不義之財而奪去萬鍾之禄。貴顯子弟，俊秀少年，富貴其所自有，多坐此病，奪減殆盡，真可痛哭流涕。故僥倖而得富貴，不有夙因，未必非禍；修行而長貧賤，不於其身，必於其後。顔之短折，冉之惡疾，不害其爲顔、冉。其可以盜跖壽終，肆然爲跖之徒哉！窮達無增損，夭壽不貳，亦修身積善以俟之而已矣。

士先器識而後文章。古人通一經，則生平文章政事胥出其中，言實學也。今人誤以咿唔八股爲讀書，於聖賢學問、古今興亡治亂狀如雲霧，間有能屬對偶、拈聲韻，輒傲睨天地，薄視父兄，自詡爲名士，若開眼一看，豈不可愧可憐？夫專從五言七字學詩者，詩必不工；專從八股學文者，文必不大。權輿於經傳子史諸書，得其大意，則學有原本，間取唐宋諸大家之文以充其氣，則曲折如意，八面受敵矣。

早知窮達有命，悔不十年讀書。余以孤學淺，涉獵詩文，不幸見稱於人，數年來感悟學道，會多病昏耗，困於簿書，不能强記，未嘗不發憤長嘆也。諸生壯年閒暇，時不再來，其亟勿失。

文莫□(妙)於曲折，而非作意强爲也。意義層深，曲折以赴之，如風水相遭，波浪生焉，天下之至文也。若一味翻脣弄舌，叠語滾調，如游絲枯蔓牽引成篇，是無法言也。且前無提股，中無腰腹，末無收束，結構蕩然，是廢八股也。夫人無骨則仆，屋無柱則傾，樹無根則萎，文無質則靡，君子於是乎有憂患矣。余所著時文説語多不具録，摘其大意附見於此。從孔氏《鷺洲集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五《各省書院》 雍正十一年諭：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而浮慕虚名者多，是以未曾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之人，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其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豫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遠。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内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儲國家菁莪棫樸之選，如此則書院之設，有裨益於士習民風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欽此。

遵旨議奏：各省會城書院，直隸曰蓮池，江蘇曰鍾山，曰紫陽，浙江曰敷文，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曰城南，湖北曰江漢，福建曰鼇峯，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廣東曰端溪，曰粤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四川曰錦江，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遵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其廣東端溪、粤秀二書院，各銀一千兩。湖南嶽麓、城南二書院，及廣西秀峯、宣城二書院，俱各共一千兩。至奉天瀋陽書院，於每學學田租銀内，酌量撥給，作爲師生膏火。其餘各省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

乾隆元年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游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爲儒者末務，況藉爲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内無益於身心，外無裨於民物，即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寧養士之初旨耶！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沈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仿《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毋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覈，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

又議覆：嗣後書院講席，令督撫、學臣悉心採訪，不拘本省鄰省，亦不論已

仕未仕，但擇品行方正，學問博通，素爲士林所推重者，以禮相延，厚給廩餼，俾得安心訓導。仍令於生徒學業，時加考覈，並寬其程期，以俟優游之化。如果六年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酌量題請議敘，毋得視爲具文，亦不准濫行題請。

又奏准：京城崇文門外義學，改設金臺書院，修理懸額。

三年議准：嗣後各學政舉薦書院優生到部，照彙題通省優生之例，廩生作爲歲貢生，附生作爲監生，俱劄監肄業。

四年諭：聞浙江敷文書院內，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僅四百餘兩，不敷廩餼，著加賜帑金一千兩，交該撫經理，歲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

五年議准：福建、臺灣地方，現有海東書院，據貢生施士安願捐水田千畝，以充膏火之資。照省會書院之例，每學各保數人擇其文堪造就者，送院肄業，令該府教授兼司訓課，酌量田租多寡，以供書院之用，至該府教授缺出，令該撫於通省現任教授內，由進士舉人出身，擇其文理優長者，具題調補，照例三年報滿，如果著有成效，將該員酌量議敘。儻不實心訓課，即行題參。

九年議覆：通行各省督撫會同學政，現將在書院生徒，細加甄別，務使肄業者皆有學有品之人，不得莠良混雜，即令駐省道員專司稽查。

又議覆：嗣後各省書院肄業之人，令各州縣秉公選擇報送，各布政司會同專司稽查之道員，再加考驗，其果才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業，毋得濫行收送。

又議覆：嗣後書院肄業士子，令院長擇其資稟優異者，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以其餘功兼及對偶聲律之學。其資質難强者，且令先工八股，窮究專經，然後徐及餘經，以及史學、治術、對偶聲律。至每月課試，仍以八股爲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聽酌量兼試，能兼長者酌賞，以示鼓勵，再各省學宮，陸續頒到聖祖仁皇帝《欽定易書詩春秋傳説彙纂》及《性理精義》、《通鑑綱目》、《御纂三禮》諸書。各書院院長自可恭請講解，至《三通》等書，未經備辦者，飭督撫行令司道各員，於公用內酌量置辦，以資諸生誦讀。

三十年諭：據楊應琚奏，甘肅蘭山書院於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一摺，此甚非是。史茂係回籍守制之員，理應閉户家居，以盡三年之禮，至讀禮之餘，或在家訓課子弟，自屬分所應爲。古人尚有廬墓終制者，即不能取法，亦當杜守里門，若竟住居省會書院，教授生徒，與地方官長賓主應酬，則與居官何異？此不過冀得膏火以資膳給，遂置禮制於不問，微特人子之心難安，其又何以爲多士表率乎！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搢紳中積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乏人，何必令丁憂人員，覥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而延請之地方大吏，亦復不能以禮處人，於風化士習，頗有關繫。恐他省不無類此者，特爲明切曉示，通諭知之。

又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爲未協，既曰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爲院長。

又諭：劉藻奏，滇省五華書院山長張甄陶，自主講席以來，迄今五載，實能盡心訓迪，著有成效，請令爲黔省貴山書院山長，俟屆滿六年，撫臣就近考覈，或照例奏請議敘，或送部引見示獎。臨期再行酌辦等語。所奏甚是，已如議行矣。省會設立書院，所以樂育人材。前經降旨令督撫等慎選山長，如果教術可觀，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原以山長爲多士觀摩，若徒視爲具文，漫無考覈，既無以爲激勸之資，則日久因循，未免怠於訓課，惟知戀棧優游，諸生或且習而生玩，恐於教學無裨。且在籍閒居之人，未嘗無端謹績學可主講習者，若實心延訪，使之及瓜更代，自必鼓舞振興，共相淬勵，方不負設館育材之意。乃自降旨以來，各督撫並未見有遵旨具奏者，即如齊召南之在敷文書院，廖鴻章之在紫陽書院，豈止六年之久，何以從前未經辦及？朕所知已有二人，恐各省似此者尚復不少，著各該督撫將因何不行遵旨辦理之處，查明具奏。嗣後均以六年爲滿，秉公考察，分別覈辦，庶於勸學程功，均有實濟。

四十年諭：畢沅奏陝西關中書院延請掌教一摺，據稱訪查各屬院長，向來多係上官同僚，互相推薦，遂致徇情延請，有名無實，現飭各屬務選端謹積學之人，加意振作，將所請院長姓名籍貫，更換到館日期，造册詳報撫藩衙門查覈等語。所辦好，已於摺內批示。書院爲教育人材之地，如果院長得人，實心課導，自可冀造就英才，以收實效。如江蘇紫陽書院之沈德潛、彭啟豐，尚堪稱師儒之席。各省類此者自不乏人。而如畢沅所稱，上官同僚互相推薦，遂爾瞻徇情面，委曲延請，不問其人之是否文行兼優，而各院長等亦惟以脩脯爲事，不以訓迪爲心，甚有視爲具文，講席久虚，並不上緊延師，以致生徒星散，有名無實者，所在諒皆不免。其事自當責成督撫以期實濟，著傳諭各督撫，嗣後省城及各府州縣大小書院，務訪學行兼優者俾主講席，其一切考覈稽查之法，俱照畢沅所奏辦理。

四十五年諭：原任陝西巡撫畢沅保奏之關中書院掌教進士戴祖啟，著加恩以國子監學正、學録用。

五十年議准：各省書院，不得久虚講席，教職本有課士之責，不得兼充院

長，以專責成，通行各直省查照辦理。

五十九年議准：湖南省城嶽麓書院，於乾隆四十七年，延請湘潭縣原任鴻臚寺少卿羅典在院訓課，嗣於五十二年，六年屆滿。以該院長著有成效，奏請交部照例議敘，並聲明留院掌教。茲又屆六年期滿，實有成效，照例准其紀錄二次。

六十年議准：江蘇省鎮江府屬丹陽縣江心突漲沙灘二段，撥入該縣新建鳳鳴書院收租，以充膏火，其每年所收租息，除完納課賦外，至師生膏火作何支給，應酌定章程，分析報部稽覈。

嘉慶十年，蘇州省城內添建正誼書院。

二十二年諭：各省教官廢棄職業，嫺於月課，書院義學，貪緣推薦，濫膺講席，並有索取束脩，身不到館者，殊失慎選師資之義。著該督撫學政等，務延經明行修之士講習討論，如有學品庸陋之人濫竽充數者，立即斥退，以勵師儒而端教術。

道光元年諭：朱勳奏籌撥書院膏火一摺，陝西興安府屬七廳縣地處南山，居民蕃庶，向以僻處山陬，文風差遜，據該撫查明該府廳縣，有向設書院而無膏火者，有並無書院者，請將該府屬入官叛產一項，作爲書院膏火，俾資訓課。著照所請辦理。

二年諭：松筠奏整頓直隸省書院一摺，所辦甚是，各省府廳州縣分設書院，原與學校相輔而行，近日廢弛者多，整頓者少，如所稱院長並不到館，及令教職兼充，且有並非科第出身之人，靦居是席，流品更爲冒濫，實去名存，於教化有何裨益？著通諭各直省督撫，於所屬書院務須認真稽查，延請品學兼優紳士，住院訓課。其向不到館支取乾俸之弊，永行禁止。至各屬教職，俱有本任課士之責，嗣後亦不得兼充，以專責成。並著各飭所屬，如有書院房屋坍塌應修之處，即行修整，俾各士子聚處觀摩，以收實效。

又諭：左輔奏移建省城書院以復舊規一摺。湖南省城南門外妙高峯下，爲宋儒張栻城南書院舊址。我朝康熙年間，屢經修築，閱時既久，堂室無存。前經改建城內東南隅，近來亦就傾圮。且湫隘囂塵，不能收多士觀摩之益。茲據該撫查明原建基址，督同屬員及該省紳士捐輸移建，克復前賢舊規，與嶽麓書院同爲通省士子肄業之所，洵足興崇文教，樂育人材，所辦甚好。著准所請，頒賞御書扁額，該撫摹勒懸挂，用示朕加惠士林至意。

四年諭：趙慎畛等奏閩省建設書院請賜扁額一摺。福建省城鼇峯書院，前於康熙乾隆年間，均奉有御賜扁額。茲據奏稱鼇峯書院之外，向有共學書院一所，日久傾廢，疊經該省將軍、督撫率同屬員及紳士等捐資建復，改名鳳池書院，並籌畫經費，爲脩脯膏火之資，俾生童一體肄業，所辦甚好。著頒賞御書扁額，交該督等摹勒懸挂，用示朕加惠士林至意。

又諭：程祖洛奏籌議移建省城書院一摺。河南省城大梁書院，地處湫隘，難以棲止。據該撫查明省城內舊有捐建備用官房一所，堪以改建書院，一切經費，經該撫等捐資辦理。著照所請，准其將此項備用官房地址，改建書院，俾中州士子藉資肄業，用副朕教育人材之至意。

五年諭：程含章奏請將鹽政衙門節省工食銀兩，撥給書院等語。浙江鹽政衙門人役，向給工食銀三千三百四十餘兩，在運庫引費及藩庫存留項下支發。現在鹽政改歸巡撫兼管，除書吏號房，仍應存留外，其餘人役裁減一半，已足敷用。所有此項節省工食銀兩，著照所請，准其撥給敷文、崇文、紫陽三書院，作爲生童膏火獎賞之用。

十一年諭：蘇成額奏省會書院院長六年期滿，請交部議敘一摺，湖南省會嶽麓書院，向延原任浙江道監察御史歐陽厚均在院訓課諸生，迄今又滿六年。據該撫查明該院長始終不倦，實係著有成效，歐陽厚均著交部議敘，仍留院訓課，以示鼓勵。

十四年議准：嗣後各省會書院院長，令學政會同督撫、司道公同舉報，其各府州縣院長，由地方官會同教官紳耆公同舉報，務擇經明行修之人認真訓課。概不得由上司挾薦，亦不得虛列院長名目，並不親赴各書院訓課。仍令學政於案臨時，就便稽查，以昭覈實。

十五年諭：御史豫泰奏請整飭學校以勵人材一摺。著直省各督撫嚴飭地方官，其書院房宇租田，隨時妥爲修理查辦，不得任意傾圮，及斗胥人等蒙混侵蝕。肄業生童，必須嚴加甄別，不得瞻徇情面，濫行去取。延請院長，必須精擇品學兼優之士，不得徇情濫薦。

同治二年議准：近來軍務省分各府州縣，竟將書院公項，藉端挪移，以致肄業無人，月課廢弛。嗣後由各督撫嚴飭各屬，於事平之後，將書院膏火一項，凡從前置有公項田畝者，作速清理，其有原存經費無存者，亦當設法辦理，使士子等聚處觀摩，庶舉業不致久荒，而人心可以厎定。

十年諭：康國器奏重修省會書院請頒扁額一摺。廣西省城向設秀峯、宣

城、榕湖三書院，因年久傾圮，籌款興修，現已一律工竣。著南書房翰林各書扁額一方，交該護撫祇領懸挂各書院，以示加惠士林至意。

十三年諭：張樹聲奏修復省會書院請頒扁額一摺。江蘇省城紫陽、正誼兩書院，因毀於兵燹，籌款興修，現在先後工竣，規制復舊。朕親書扁額各一方，交該撫祇領懸挂各書院，以示加惠士林至意。

光緒元年奏准：奉天府共十五城，除新民廳未立學校，及新設學校之昌圖、岫巖二廳，並開原、廣甯二縣，向無書院外，其萃德、萃升書院，爲奉府公共；錦縣淩川書院，爲錦府公共。他如，遼陽之襄平，海城之塔山，蓋平之辰州，金州之南金，鐵嶺之銀岡，甯遠之柳城，以及復州、義州，各書院，均已設立多年，足資化導，無如奉行不力，日久廢弛，現飭存有經費地方，詳報實存若干，限於明歲延師課讀，以復舊制。其尚存屋宇各處，止須添設膏火，亦飭亟爲籌修興復。新設學校之昌、岫二廳，建立學宮，存有餘款，並令酌爲籌建，一律舉行。

五年奏准：直隸省張家口駐防十旗，與土著民人，户口繁盛，惟讀書之家頗少，現經察哈爾都統率同旗漢官紳，捐造掄才書院，由都統及廳縣輪期考課，嗣後並飭該十旗協佐領及地方廳縣督率紳董，永遠認真經理。

六年奏准：江甯駐防，於營内擇一官所，改爲崇文書院，延請主講，每月除在署扃試外，仍飭生童赴書院肄業。

九年奏准：江西省鹿洞書院，在司庫籌銀一萬一千兩，以一萬兩發典生息，作爲書院課額膏火經費，以一千兩作爲修理經費。

十三年奏准：廣東省城西北五里源頭鄉地方，創建廣雅書院，合課兩廣諸生，撥款息款共歲得銀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兩，充膏火薪水各項經費。

《皖文書院志》卷一《書院創建》 書院、義學足以補學校之闕，書院、義學之在鄉鎮，尤足以補城市之闕，況建置雖在鄉鎮，而其所招來者又實皆江南北八府五州之才俊乎。夫以一介之士，而欲輔翊文教，嘉惠來學，其善念苦志尤不可没也。事刱始于乾隆五十八年，爰爲詳其本末于左，録創建第一。

爲告竣又捐建創義學以啓文運事情：生去年具稟前憲，奉批抄電。生仰德澤，推廣皇仁，掩埋枯骨，生捐己貲價，買洋山下地畝，開穴捲造十二大壙，去冬進金一百九名，抄單呈電。仍有餘壙，俟今冬期進金滿壙報竣。兹生去歲捐助七折錢五百兩，俱已如數置田，輸入永益焉。生今延董事貢生譚森慶等，憑祠首撿將契券，交託經管，每得租息，修橋補路、扶老育幼、積穀平糶各情，擇善而行，功歸實濟。經蒙通詳，生合抄單告竣。至生仍欲勵志創建義學、義田，以上二件，約需資費四千餘兩。今族衆、祠首勸生勉力獨捐二千，先行辦理建造，尚乏二千，然後衆出，附輸義田，每得租息以備延師，竝裕膏火，則垂永遠而啓文運。生奮搆辦擇，待明年竪造。柰功程浩大，一時難竣，生族殷户頗多，皆爲子孫計，不忍與人謀。凡樂善好施均出自願，生亦未便舌勸，只虞衆心善舉，恐其不繼，徒負生一片婆心。是以惟叩憲德，示頒札諭祠首及董事，毋始勤終怠，并飭練保王喜秉公具報，殷户踴躍隨緣，多寡樂輸，聚少成堆，共襄美舉，以全功程。爲此伏乞鑒原，通詳立案，仍叩給示，標養義學義地，該處山界内樹木成林，毋許砍害滋擾。上稟。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稟。

署旌德縣韓批：據稟捐造義學、置買義田，具見好善樂輸，深堪嘉尚。候給示諭，令祠首竝飭練保等秉公勸捐，克襄盛舉，候將義學起造何地、義田數畝、置買何鄉，逐一詳晰稟覆核實，以便詳報上憲立案，以垂永久，竝附請從優獎勵可也。粘單三紙附。

爲遵批聲明勵志捐造、叩詳立案事。職今四月廿三粘呈各據，叩案奉批録面，今職凜遵。值因族有新入文童之生員譚高貴、譚光霈等，才志兼優，勸職既捐，宜造寬大，必須各色有餘，始助壯美。職惟勉力承辦，約搆木石、磚瓦、工料，計需四五千之數，仍虞不敷，恐難告竣。今擇來年八月廿四吉期，在方字二千七百十三號地税内，及騰字二百八十九號山界税内，起造育英義學，以啓文運。今職轉煩義善之生員董事譚光霈等，勸族殷户捐置義田，以助膏火之資。仍懇賞示諭，令祠首協同，共襄其事。但職去年捐造義冢，收葬枯骸，竝捐七折錢五百兩，業已全備告竣。爲此伏乞查卷，鑒核可否，竝詳上憲立案，以垂永遠，均沾洪慈。上稟。十一月初三日稟。

署旌德縣韓批：准據情示諭。該各祠首協同捐辦，統候告竣後詣勘，併詳立案可也。再，查呈内方字、騰字各號數，俱有挖補，着另行呈明備案。粘單附。

爲叩示遵行，備價收買，努志捐造事。職去上年抄粘議字勉力捐造義學，置買義田等由，具稟韓憲，奉批敬録，職惟凜遵，搆辦木石等料。去夏興工鑿石，搬土平築基址，下腳砌磅無異。不料今遭挾隙之惡棍譚尚和等，妬職協力任勞辦理，而伊百計唆匪侵害，欲置職功半途而廢。切職不敢始勤終怠，但去春所議該處之地，係丈騰字二百八十九號，及方字二千七百十三號山地界内，捐造義學，凡好義該處業户均俱盡押。願捐者不言，而内百中有一未到未押，果有實憑契

據，不願捐者，職願捐價，可照上契收買，過户完納，克襄其事。設彼再若藉端阻擾，有費公事，如伊必欲妬害，不能告竣，職只得停工不造。可捐七折錢二千兩繳案，擇善而行，或交與好義董事生員譚光雯，竝祠首譚永輝等協公妥辦可也。是否，均懇憲德酌定章程，爲此伏乞鑒校。作主批飭，仰遵沾恩。上稟。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稟。

署旌德縣朱批：該員捐造義學，置買義田，雖稱善舉，但輸助應由自願，即價買基地，亦應憑中秉公議價，未便稍存抑勒之見。其仍協同祠首秉公襄辦，擇日起建，或給示，臨時另行稟請，譚尚和等縱有微嫌，焉能妬害？毋庸藉公牽稟也。

爲叩示曉諭，仝濟辦公，建立不朽事。職于去今呈稟，勵志捐造義學等由叩案，蒙批抄電。職既捐輸，情出自願，豈可稍存抑勒之見，乃取其咎，斷乎不爲。但職捐造義學之基，係丈騰字、方字等號，除好義願捐者不言，仍有不願捐而想得價者。今憑祠首譚永輝、生員譚洪禔、貢生譚遇賓、監生譚洪禧等秉公議明，其該處業户所佔山税共作十股，每佔一股，酌出價七十錢十兩立契，便與職辦公建造，名曰毓文書院。奈工程浩大，約需資費四五千兩之數，始可告竣，尚乏義田亦需數千兩。每得租利，則備延師掌教，以助膏火之資。如有好義願捐者，亦可仝志共襄辦理，多多益善。今職搆買木石磚灰等料，鳩工庀材，謹擇本年八月廿四吉期豎造，值栽樹竹花菓，發育興隆，以壯其觀，而啓文運。惟懇給示，嚴禁附近居民，毋許在捐造義學前後左右盜砍侵害，標養樹木柴薪，以裕國課，兼濟書院便用。爲此抄粘契字，一併聲明，伏乞鑒准給示，庶使遠近賢愚週知。戴德上稟，五月初一日稟。

署旌德縣朱批：既經集議，擇期興工，准如稟給示。至該員捐輸多金，倡興善舉，自應詳明立案，附請獎勵，仍着將起造義學地名、房屋間數、置買學田畝數、鄉分，分晰開册，繪圖貼説，呈候核詳。抄粘附。

爲妬功毀示，稟明備案，懇恩作主事情。職捐造義學，具呈叩案，奉批抄電。切職幼貿江湖，株蓄無幾，實非殷户，合邑週知。若職遺貲置田，因知子懦，恐不能守，伏思古訓，成不在少。是以職志努力誠心捐造，兼置義田，約需五六千兩。值因貢生譚遇賓及祠首譚永輝等勸職添資建立，酌共萬餘，則各色俱增寬大，皆有潤色，以啓文運而裕久遠，職惟勉承傾囊辦理。今義學豎造工未及半，所買義田柰職住都圖，人稠地窄，山僻窮壤無從收買，即有，租息甚微。故而職已措銀錢千數，託友在隣封、宣南二邑擇置腴田收租，乃備延師膏火，希濟綿綿。不料又遭匪棍譚尚和竝挾隙之譚觀貴等，妬職捐造，蒙憲頒給告示，遵貼于通衢甘露菴，被匪尚和等膽將憲示戳毀，吕師等確證。伊惡横行，不但欺職，更且藐憲。似此凶徒，足見素非安分之輩可知。今職亦慮尚和等百計阻擾，殃禍莫測，工難告竣，爲此聲明。伏乞睿鑒，批飭仰遵，毋許尚和等再行滋害，有悞公事。沾恩上稟。十月十八日稟。

署旌德縣朱批：查示發貼日久，或爲風雨瀑蝕。譚尚和等現與該員訐訟有案，所稟毀示殊難憑信，候飭該地保隨時查禁可也。

爲懇鑒訓，遵飭立章程，以垂久遠事。職于五十七年春期恭讀藩憲示彰推廣皇仁，掩埋枯骨等事。職遵在于附近之處，選吉買地，造壙收埋枯骸，仍捐七折數錢五百兩，置當田業，交與祠首譚永輝及董事恩貢譚鳳翼、譚森慶等經管，擇善而行。切職年逾六旬，幼貿江湖，歷受艱辛，寸積微貲，實非殷户，旌邑週知。除前、去兩年捐輸錢文，收埋枯骨之外，今職誠心努力克己傾囊，又捐建造義學，名曰毓文書院，備置義田，各由叠已具稟縣案，奉批均抄呈電。其義學揀于本年八月廿四日上梁大吉。奈工程浩大，約需工料銀錢六七千兩，始可告竣。所乏義田數百畝，收租變價，則備延師掌教，以啓文運。但旌邑人稠地窄，山僻窮壤，無從收買，即有，亦屬零星，且租息甚微，難期充裕。即斯推之併造，總計約需銀錢萬餘，多多益善。職欲將錢赴隣封、宣南二邑覓買莊田，抑或將備置之欵交付旌邑殷户、典舖，輪流派班，（埃）〔挨〕領生息，希濟學内膏火淵源不乏之計。而有餘資者，皆爲子孫謀，不忍代人計。職亦莫何，惟思將銀繳縣，頒領生息，誠爲久益。職不敢耑爲此，抄粘縣詳，繪圖竝書院記文：聯額等紙，呈明改正刊立，以昭顯揚。伏乞睿鑒，恩檄藩憲，飭縣遵辦立案，庶保萬全。均感洪慈。上稟。十二月十五日稟。

督部蘇批：捐貲置學，具見好義可風。仰安徽布政司，飭縣查明詳情立案，給於匾額，以示獎勵。

爲遵呈叩鑒，酌定章程，詳請立案事。職遵五十七年捐貲買地造壙，收埋枯骨，又捐錢五百兩，置當田畝，收租，擇善而行，各由職于前年四月廿三聲明，竝以告竣。又，捐等事叩案蒙批，抄電核卷，即明兹職初意詞稟。捐造義學，約需銀錢三四千兩，值因學址廣闊，兼建園内之餘房，遊梁、亭閣各色俱加寬大，是以資費浩繁，已增倍餘，約需銀錢萬金。現在興築，大約明年始可告竣。尚乏延師

修脯、膏火，每備約需銀錢三四百支用。今職已措銀四百兩，憑中借與江瑞徵典生息，券註每月一分二厘行利。又措錢赴宣邑，現置民田五十餘畝，莊房一宅，原契粘電，叩文移宣鈐印，可否繕册，竝詳上憲。切思脩脯、膏火之需，總計三分僅辦其一，仍乏其二。今職長、次二子傳、佐知職資力已竭，難期充裕，奮踴自願措備銀一千兩，交典生息，欣助學校，蔚起文明。而職少、幼二子信、佳又捐錢一千餘兩，惟置田業收租，共襄斯舉，多多益善，希濟綿綿久遠不乏之計。但職前遵買地造壙，所捐錢文悉載前詞，今職捐建義學，兼置義田，亦屬獨力承辦，竝無親族及衆姓幫助銀錢、田地等情。今奉文飭查，合併聲明，伏乞查卷，核定規模，酌定章程，詳請立案，以垂久遠。沾恩上稟。六十年四月初三日稟。

署旌德縣朱批：該員捐建義學，尚須明年告成，候先詳明各憲，候工竣日，確勘造册，詳請獎賞立案可也。田契附卷。

爲叩詳規模，酌籌章程，則垂久遠事情。職捐造義學，兼置義田，各由叠稟案下，竝叩督憲奉批抄電。切職初詞具稟捐建義學，約需資費四千兩，今因學址廣大，是以各色俱加寬餘，其費約增倍多，酌需銀錢萬兩，大約明年始可告竣等。因稟案茲蒙憲札諭知，畫工架房。經承竝職等在該處伺候，便道詣勘，屆期駕由經過，雖未詣勘，欣逢遇覽，各匠正在興築，功成大半。爲此伏乞恩准，酌擬大概規模具詳。但職惟置義田生息，則備延師脩脯、膏火之需希爲綿綿不乏之計。柰旌邑山僻窮壤，無從收買，即有亦屬零星，且租甚微。因此前赴宣邑，惟置田畝，其契粘呈，移宣鈐印。值職都内有好義董事，向議扶公，勸職捐錢一千餘兩，爲首修築河壩，庶免水冲之處，而壩内荒灘，俱代開墾耕種，其租則歸義學，以充膏火。職已應允。亦因各村各姓散佔之業，誠恐人心不一，故不敢崙爲此。今將邀議倡捐報單一紙抄呈，伏乞鑒核，可否竝詳，抑或恩飭該畺練保，及好義董事，妥協善辦，全誼濟公。上稟。四月十五日稟。

署旌德縣朱批：據稟修築河壩，開墾荒灘，租歸義學，以充膏火，亦屬美舉。但捐輸、開墾既恐人心不一，亦非旦夕可成，未便率據竝詳，候飭該保等確查稟覆察奪。粘附。

爲懇恩核卷，分晰叩詳事情。職五十七年四月初六，以憲德示頒等事具稟前憲周案下，捐貲價買土名羊山下之地，奉文方字二千五百七十七號至二千五百九十六號，共計税五畝四分九厘一毫，擇吉造塘，收金代葬，約共需用過錢三百來兩。但職五十八年又捐七折錢五百兩，俱置當田業，其契字庶憑生員譚貴妹等皆交貢生譚森慶，竝祠首譚永輝等經管，每得租利，積以三年爲度，候舉行何事，擇善而爲，則支欵項，備具清册呈案。至於每逢節屆祭祀之需，仍職捐資承辦祭掃。爲此遵飭，不敢牽捐造義學項内。理合一併聲明，伏乞鑒准，核卷作主，該何造册分晰具詳，沾恩上稟。四月廿三日稟。

署旌德縣朱批：着將捐輸義冢，并修建義學各捐銀錢若干，置買何業，現係何人執管董事，分晰聲明，造册呈送核詳，毋得牽混，遲延自悞。

爲遵票分晰核卷詳結事情。職於五十七年捐貲買地，造壙收埋枯骨等情，約需資費三百餘兩。而五十八年職又捐七折錢五百兩，置當田業，其契字據庶憑生員譚貴妹等俱交貢生譚森慶，竝祠首譚永輝等經管。職于前年四月廿三具詞開單粘呈，叩核造册在卷。每得租利，候積三年之外，擇善舉行何事，即便開銷，呈稟備案，功歸實濟。但職不敢牽入義學内項，是以職係前月廿三叩憲，奉批列面，爲此合再粘呈金票聲明，伏乞鑒核，俯賜飭令該承造册，先行詳覆完結造壙收埋之件，仍職捐建義學，兼置義田等由，候明歲告竣之際，稟請詣勘另詳，庶使各清各件。沾恩上稟。五月初二日稟。

署旌德縣朱批：候核詳。

爲叩恩飭遵蔚啓人文事。職遵乾隆五十七年捐資買地，造壙收埋枯骨，又捐制錢五百兩，典當田業。茲捐建義學各由，約需資費六七千兩，于前年具叩督憲。奉批：「捐資置學，具見好義可風，仰安徽布政司飭縣查明，詳請立案，給於匾額，以示獎勵」等因，文檄在案。旋因學址寬廣，是以各色規模已增倍餘。自下已有六分工程，現在上緊修整，大約今年告竣，請縣詣勘具詳。除此之外，尚乏脩脯、膏火之需。今職辦捐銀二千一二百兩，交典生息，每得利銀三百餘兩，則備脩脯欵項。仍乏膏火之需，職已赴宣邑置就莊田五十餘畝，欲再補買田一百六七十畝，共成二百多畝，每得租（籽）〔籽〕，變價以濟膏火及各項用度。切職誠心努力捐建，兼置義田等項，先後總輸銀錢一萬五六千兩，竝無衆姓幫助銀錢、田地等項，皆職獨力捐資歸公。候工竣之後，統彙清單，送縣經理，催取租利，妥議該何條規，淵源不乏，功歸實濟，偕爲公便。致於興助學校，惟懇文移學憲，代請延師掌教。可否職稟府縣代請，合併聲明。爲此伏乞睿鑒，核定章程，以垂永遠，均感德澤。沾恩上稟。嘉慶元年二月初二日稟。

撫部張批：據稟捐置義冢，茲又捐建義學，并將脩脯、膏火條條妥備，實屬好義可風。仰布政司即爲延請名師，以成義舉。併飭府縣具詳請旌。詞併發。

爲懇譔記敘，敬誌於堂，流傳雅化事。職係寧府旌民，情于乾隆五十七八等年具呈，努志獨力捐資，建造義學，名曰毓文書院，希助學校，蔚啓人文各由，稟請縣案。茲叩督、撫二憲案下，奉批及原詞均抄呈電。但職捐造刻下現在鳩工上緊，修整兼置需用器具等件，大約冬期告竣，即請縣爺詣勘，繪圖詳明憲案，竝詳各上憲立案，以垂永久。今職捐建義學之內，尚乏記文及志敘，欣憲歲試按臨是邦，切職不揣冒昧，惟叩睿鑒，可否賞准（誤）〔擬〕記竝敘，給篆，遵循纂輯，鐫載志首，以光文教，仰荷栽培，千秋不朽。沾恩上稟。五月初二日稟。

提學戴批：據稟獨力捐資，建置義學，實屬好義可風。仰寧國府飭縣，于工竣之日妥議規條，通詳立案，竝候擬給記敘可也。抄粘附。

爲抄呈叩鑒懇定章程通詳立案事。職于乾隆五十七、八、九等年具詞，勵志捐建義學，顏曰毓文書院，兼置義田各由，具稟前任周、韓、朱爺案下，竝叩撫、督、學憲，奉批原詞抄電。柰因工程不期漸增浩大，每添倍多，計需資費萬餘，是以遽難告成，目下正在上緊修整，已有七分工程，大約今冬告竣，請憲詣勘。但職惟思延師脩脯，膏火爲最，故此怒志措捐銀錢生息，竝置義田，收租取息，則備書院擬供各欵每年淵源不乏之計。切職自幼外貿，總之庸愚，柰何資微，不能充裕，凡書院內尚有各色條件，難乎周備。今職不揣冒昧，畧將大畧成規造具清册，理合呈明。所列規模內，有不妥協之處，伏乞鑒定章程，該何增減更正，規條通詳立案，併懇可否擬給記敘，以垂永遠。沾恩上稟。六月初七日稟。

署旌德縣丁批：據呈册開契買宣邑莊田二百四五十畝，着將賣契并佃户租批逐一照録清册，併將未經發借銀八百兩，即速慎選殷商，借領生息，同已經借給江至公各典銀兩，臚列册內呈核。至建造書院房屋、工料實價并基地，是捐是買，分晰姓名、契價，連置備器具什物，逐一開明，一并呈送，聽候便道勘明，核詳册存。

爲備捐脩脯飭領生息事。職捐義學，所乏延師脩脯、膏火之需，曾酌大畧章程，造册粘呈稟憲。蒙批：「未經發借銀八百兩，即速慎選殷商，借領生息，同已經借給江至公各典銀兩，臚列册內呈核。」但借領應由自願，職亦未便稍存抑勒之見，惟叩憲飭勸諭，南區之內，擇其殷典具領，實爲公便。茲職册內所開去年價買宣邑莊田五十餘畝，其契粘呈在卷。仍欲補買莊田一百八九十畝，業寄銀已託吕成章代爲覓買，刻下未妥，是以無契及佃租批可録，候妥契之後，再爲遵辦，合併聲明。爲此伏乞鑒核，飭選擇殷具領。沾恩上稟。六月廿三稟。

署旌德縣丁批：候選飭殷商借領生息。

爲粘契叩追並繳飭領，希裕脩脯事情。職原于乾隆五十七年捐置義冢，收埋枯骨各等情。除此用費之外，仍捐七十錢五百兩，典置田業，設立永益局，其當契字係交祠首譚永輝、董事譚森慶等經管取息，希積有餘，擇善而行。已蒙前任周、朱爺擬以「義行可風」四字匾額，通詳在案，茲輝照契代催。而內有譚光雷借欠七十錢五十兩節，延三載本利分文未償。是以輝等將契仍交職處，職思既捐歸公，則屬公項，若今執契收租，尚欠前三年之利未償，職惟將原契呈案，懇飭賞追，庶使公事有益。致於職捐建義學，已叩撫、督、學憲案下，蒙批均抄呈電。所乏延師脩脯之需，曾已捐備銀數生息，以便支利敬師脩欵。而內仍有銀八百兩，未經發借，叠已稟憲，奉批抄電。今典倘若再延不領，豈不置銀閑坐無利？職只得將銀繳案，叩飭殷商借領生息，以備來年恭候藩憲延請名師，希裕脩脯欵項，不致臨期無着，實爲公便。其義學現在上緊修造，大約冬期告竣，請憲示期詣勘，合併聲明。伏乞鑒核，飭追飭繳飭領，均沾德澤上稟。七月十五日稟。

署旌德縣丁批：候差追，併飭殷商具領。當契附。

爲叩電圖册，延請名師，蔚啓學校事。職係寧府旌民，勵志獨力捐貲建置義學，顏曰毓文書院，並捐銀生息，兼置義田，以備延師脩脯、膏火等由，具叩督、撫憲，奉批抄電。蒙文咨案，即爲延請名師，以成義舉，各等因在卷。但職初詞稟縣，酌捐資費六七千兩，想可彀用值，因學址寬餘，是以各色建添，約需一萬。不料工程由漸增浩大，目下總計約需資費二萬元數，諒可成功，多多益善。今職傾囊努力，捐用銀錢一萬五六千兩，仍只有八分工程，候冬期告竣，請縣詣勘，尚乏三四千兩。職恨資力已竭，俟職及職之子稍有餘力，再爲捐補。切職捐建義學各由，均既歸公，則屬公物，凡各府州縣生童有志上達，投至義學肄業者多。職惟叩賞延請翰甲名師，雅化養成健翮，竚看萬里鵬飛。倘師攜眷，亦懇飭職凜遵預備房舍，以便安居。爲此粘呈圖册，理合一併聲明，伏乞鑒定章程，期于明歲賞擇翰甲名師，延請掌院，廣育人文，上副崇儒之意，下肇士林之階，仰荷栽培，千秋咸感。沐恩上稟。十月初二日稟。

藩憲陳批：該員捐建義學，查閱呈送圖册，所載各條亦極周備，洵堪嘉尚。據請自來歲爲始，延師掌教。候即如稟擇延，仍飭府縣具詳獎勵。

爲捐建告竣，懇恩勘詳，並叩請旌事情。職勵志獨力捐資建立義學，名曰毓文書院，兼置義田及輸銀生息各由，稟案並叩撫、督、學憲，奉批抄電。切職初詞

稟案，酌捐銀三四千兩，想可彀用，茲因學址寬廣，頻建頻添，約需資費萬兩。孰知工程愈增愈大，遽難工竣，自乾隆五十八年興築，迄今四載，每年需用工料數千兩。今工將竣，並置義田，輸銀生息，職共捐用銀錢一萬五千五百兩有零，希可告竣。是以前經造册稟案，今職細思諸色未能周備，仍只八分工程。但延師脩脯、膏火，職每歲備敬銀錢五百兩，自愧無多，不能充裕，尚乏肄業生童內、外、附課膏火，並考取超等獎勵花紅等項，約共需銀三四千兩，生息以濟支給，或可云周。職恨資力已竭，既無衆姓捐輸，又無仝族資助，實係獨力難撐，弗能如願，俟職及職子稍有餘力，再爲捐補辦理，多多益善。職獨勉力捐置各件，均屬歸公，以助學校，今蒙撫憲鈞批，飭憲具詳請旌。時值告竣，理合一併聲明，爲此粘圖，伏乞鑒核詣勘，通詳立案。並叩請旌，懇憲栽培，得邀寵典，沾恩無暨。上稟。十月初八日稟。

署旌德縣丁批：候勘詳。圖附。

爲懇捐俸廉，培養士氣，希助學校事情。職恨未讀書，幼貿江湖，苦積微資，心願協力捐建義學，並輸銀生息，置立義田等由，業俱稟案，兼叩撫、督、學憲金批抄電，值叩藩司原詞一並抄呈。總之，職非殷户，不但旌邑周知，而隣省外府商民同貿者亦無不曉虛實，難逃憲鑒。切職因其學址寬餘，各色由小漸增浩大，是以傾囊努辦，今資用竭，虞難成功。茲職所呈圖册，具叩督憲並藩司及案下。粘册一本，内註各條尚有應增之欵，柰何職力難持，未能周備，今職不採冒昧敬稟，惟叩核明該增何條，懇憲捐俸生息，移交學署，善理涵養，士氣日深，仰荷栽培，千秋不朽。沾恩上稟。十月廿五日稟。

署旌德縣丁批：該職員獨建義學，實堪嘉尚。有無應增之欵，候勘後再行酌議可也。

十一月初七日，蒙署旌德縣丁勘明。

江南寧國府爲懇鑒訓遵等事。據宣城、旌德縣詳稱，卷查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初一日奉本府牌，奉前布政使司周牌開案，于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署總督部堂蘇批，據旌德縣職員譚子文呈稱，在於附近之處選吉，買地造壙，收埋枯骨，仍捐七折錢五百兩，置當田産，交祠首及董事經管外，今職又捐建義學，名曰毓文書院云云等情到府。據此卑府核看，得旌德縣捐職布政司理問誥封五品職銜譚子文捐修毓文書院一所，既據委員宣城縣嚴令會同署旌德縣戴令勘明，書院屋宇一律完整，什物等件俱各齊備，共用過工料銀一萬五千六十五兩九錢。細加看估，並無浮冒。又據置田一百六十四畝九分五厘，用價銀一千七百四十四兩，又捐銀三千五百兩，繳貯縣庫，發典生息，以裕經費。以上共用銀二萬三百九兩九錢，俱係該職員獨力捐輸，並非衆姓幫助開造，實用銀數清册、籌議章程、取結、加結、援例具詳請敘前來。卑府復加查核，該捐職譚子文家非殷富，誼篤梓桑，緬溯前徽，振興後學。積株累寸，建義學而多士來歸；重道崇儒，求俊乂而英才蔚起。從此書齋宏廠，無須負笈擔囊；吟咏優游，不賴囊螢映雪。允稱好義，宜錫褒榮。相應據情，同送到册結轉詳，伏候憲臺鑒核，轉請具題爲此云云。

嘉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知府瑭轉詳，奉藩憲批：此案現已移詢江蘇藩司抄例核辦，俟覆到核詳，仰即速飭旌邑，仍即補造册結三本套，并飭另造該職員履歷清册六本，星由馬遞，徑行送司，以憑核辦，毋遲繳。

安藩司爲懇鑒訓遵等事云云：該本司查得旌德縣捐職布政司理問譚子文，欣際唐虞，沐巍巍之郅治；敬欽文武，仰郁郁之光昭。聖朝稽古右文，下士捐貲建塾。竭平生之蓄積，不(昔)〔惜〕萬金，爲多士以經營。獨成大厦，置田納粟，奮勉之有貲；聚首論文，俾觀摩之獲益。將見英才樂育，咸沾時雨栽培。如茲好志可風，宜沐褒榮獎敘。伏查定例：「倡立義田、義學、義冢等事，許具呈本州縣，詳報上司立案，大者題請，小者量行旌獎」等因。如高淳縣邢本岐、儀徵縣監生許天球捐修文廟，用過工料銀八千餘兩，及三千六十一兩有奇，尚得仰邀題請議敘。今捐職布政司理問譚子文捐置毓文書院，房食田産等項實用銀二萬三百零九兩九錢，核與邢本岐、許天球捐輸銀數較多，應請援例題請議敘之處，出自憲恩，緣奉批示，事理相應，將送到册結先行具文，詳請憲臺會核批示，以便敘具簡詳，另請具題，以示獎勵。除詳撫憲併案令經歷司轉呈學院外，爲此云云。

嘉慶四年七月，安藩司轉詳，奉督部批：既據查明譚子文捐置書院房産，應請議敘之處，與例相符，仰即另敘簡詳呈，請撫部院會題，仍候學院批示，繳册結存。

安徽布政司邵劄：旌德縣知悉：據旌德縣職員譚子文赴撫、智、學三院衙門具控，該職員獨捐銀二萬餘兩，建立毓文義學，有生息本銀三千兩，於嘉慶三年冬繳縣發典生息，以應膏火之用；又銀一千兩，伊交汪永錫典生息，該縣批駁不准該職員自交，必須呈縣發交，而前交三千兩歷今多年，僅給過利銀三百三十兩，顯有經差冒領等情行。據署任蔡令先後稟稱，前項生息銀兩現今追給銀八

百兩，延令挪用銀五百六十五兩亦經照數交還，給譚子文收領，其餘未繳之銀實係延令家人孫二揑名冒領，當經本司批飭潁州府嚴提孫二去後，茲據該府轉據署阜陽縣延令稟稱，譚子文陸續呈繳銀三千兩，經分發各典，均有保領在卷。長隨孫廷從前在署數月，並未信用，旋即遣去，無從解質等情。據此查地方紳士捐建義學最爲善舉，身任縣令者理應督同籌議章程，滋生經費，所交銀兩亦應傳典當堂給發，以成善事，何得任由經書長隨經手，更何得官自挪用，致令經費無着，頻年控訴？則是士子之膏火，變爲有司之出息；紳士之善舉，變爲官吏之利途。捐輸義學，以育人才，反令匍匐公庭，而遭訟獄。似此鄙俚荒搪之事，實堪詫異。除委太平府通判鄒倅前赴旌德縣澈底清查外，合并扎劄到該縣，立即會同委員，將前項生息本銀提齊，領卷傳問，各典實在領本銀數目不短者，即將利銀按年呈繳。如並無領過銀兩，究係何人揑名冒領，立即拘案，嚴追詳辦。仍將譚子文所建義學應作何經理立定章程，并應否交官經管，抑竟由該紳士自行經理之處切實議明，同前奉撫憲駁取請旌案册妥協辦造，統行秉公查議，會同通詳辦理。如再狗延，定即揭叅。仍將遵辦緣由稟覆，速速此札。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文録續編》卷二六《嶺南寄正憲男・錢德洪跋》 方今四方講會日殷，相與出求同志，研究師旨，以成師門未盡之志，庶乎可以慰遺靈於地下爾，是在二子。嘉靖丁巳端陽日，門人錢德洪百拜跋于天真精舍之傳經樓。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五《年譜四・嘉靖九年》 天真距杭州城南十里，山多奇岩古洞，下瞰八卦田，左抱西湖，前臨胥海，師昔在越講學時，嘗欲擇地當湖海之交，目前常見浩蕩，圖卜築以居，將終老焉。起征思、田，洪、畿隨師渡江，偶登茲山，若有會意者。臨發以告，師喜曰：「吾二十年前遊此，久念不及，悔未一登而去。」至西安，遺以二詩，有「天真泉石秀，新有鹿門期」及「文明原有象，卜築豈無緣」之句。侃奔師喪，既終葬，患同門聚散無期，憶師遺志，遂築祠於山麓。同門董沄、劉侯、孫應奎、程尚寧、范引年、柴鳳等董其事，鄒守益、方獻夫、歐陽德等前後相役。齋廡庖湢具備，可居諸生百餘人。每年祭期，以春秋二仲月仲丁日，四方同志如期陳禮儀，懸鍾磬，歌詩，侑食。祭畢，講會終月。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五《年譜四・嘉靖十三年》 諸生柴惟道、徐天民、王之弼、徐惟緝、王之京、王念偉等又分爲龍游、水南會，徐用檢、唐汝禮、趙時崇、趙志臯等爲蘭西會，與天真遠近相應，往來講會不輟，衢麓爲之先也。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五《年譜四・嘉靖十七年》 辛巳年，師歸省祖塋。門人夏淳、孫升、吴仁、管州、孫應奎、范引年、柴鳳、楊珂、周于德、錢大經、應揚、谷鍾秀、王正心、正思、俞大本、錢德、周仲實等侍師講學于龍泉寺之中天閣，師親書三八會期於壁，吴仁聚徒於閣中，合同志講會不輟。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五《年譜四・嘉靖二十年》 諸生盧可久、程梓等就業者百有餘人。立師位於中堂，歲時奉祀，定期講會，至今不輟。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五《年譜四・嘉靖二十九年》 書院在溧陽救荒滸。史際因歲青，築滸塘以活饑民，塘成而建書院於上，延四方同志講會，館(穀)[穀]之。籍其田之所入，以備一邑饑荒。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五《年譜四・嘉靖四十二年》 洪(錢德洪)畿(王畿)初赴水西會，過寧國府，諸生周怡、貢安國、梅守德、沈寵、余珊、徐大行等二百人有奇延至景德寺，講會相繼不輟。是年畿至，定向，汝芳規寺隙地建祠立祀，於今講會益盛。後知府鍾一元扁爲昭代真儒，遵聖諭也。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附録》錢德洪《答論年譜書》 城中王緝諸生夙辦柴米，爲久留計，供應不涉有司，五日一講會，餘時二人輪班。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集》卷三五《年譜附録》 四月，門人吕懷等建大同樓於新泉精舍，設師像，合講會。精舍在南畿崇禮街。初，史際師甘泉，先生築室買田，爲館(穀)[穀]之資。是年懷與李遂、劉起宗、何遷、餘胤緒、吕光洵、歐陽塾、歐陽瑜、王與槐、陸光祖、龐嵩、林烈及諸生數十人建樓於精舍，設師與甘泉像，爲講會。會畢，退坐昧昧室，默對終夕而别。

馮從吾《少墟集》卷二〇《涇野吕先生》 乃建解梁書院居之，選少而俊秀者歌詩，習小學諸儀。朔望令耆德者講會，典行鄉約。

《明史・顧憲成等傳贊》 成、弘以上，學術醇而士習正，其時講學未盛也。正、嘉之際，王守仁聚徒於軍旅之中，徐階講學於端揆之日，流風所被，傾動朝野。於是搢紳之士、遺佚之老，聯講會，立書院，相望於遠近。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一四《中丞張浮峰先生元忭》 前後官江西，辟正學書院，與東廓、念庵、洛村、楓潭聯講會，以訂文成之學。又建懷玉書院於廣信，迎龍溪、緒山主講席，遂留緒山爲《文成年譜》，惟恐同門之士學之有出入也，其有功師門如此。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二《司務吕槐軒先生潛》 吕潛字時見，號愧軒，陝之

涇陽人。師事呂涇野，一言一動，咸以爲法。舉嘉靖丙午鄉書，卒業成均。時朝紳有講會，先生于其間稱眉目焉。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五《都督萬鹿園先生表》　先生之學，多得之龍溪、念庵、緒山、荆川，而究竟於禪學。其時東南講會甚盛，先生不喜干與，以爲：「此輩未曾發心爲道，不過依傍門户，雖終日與之言，徒費精神，彼此何益？譬礪石之齒頑鐵，縱使稍有漸磨，自家所損亦多矣。」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徵君王秦關先生之士》　王之士，字欲立，號秦關，陝之藍田人。嘉靖戊午舉於鄉。既而屏棄帖括，潛心理學，作《養心圖》、《定氣説》，書之座右，閉關不出者九年，蒿床糲食，尚友千古。以爲藍田風俗之美由於吕氏，今其《鄉約》具在，乃爲十二會，赴會者百餘人。灑掃應對，冠婚喪祭，一一潤澤其條件，行之惟謹，美俗復興。又謂天下之學術不一，非親證之不能得其大同。於是赴都門講會，與諸老先生相問難。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二五《南中王門學案・蕭彦》　水西講會之盛，蕭氏之力也。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二七《文貞徐存齋先生階》　及在政府，爲講會于靈濟宫，使南野、雙江、松溪程文德分主之，學徒雲集至千人。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四《參政羅近溪先生汝芳》　羅汝芳字惟德，號近溪，江西南城人。嘉靖三十二年進士。知太湖縣。擢刑部主事。出守寧國府，以講會鄉約爲治。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四《參政羅近溪先生汝芳・語録》　一友執持懇切，久覺過苦，求一脱灑工夫。曰：「汝且莫求工夫，同在講會，隨時臥起，再作商量。」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四《參政羅近溪先生汝芳・語録》　嗣是科舉省城，縉紳大舉講會，見顔山農先生。

《明史・沈懋學傳》　知府羅汝芳創講會，御史耿定向聘寵與梅守德共主其席。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五《郎中何克齋先生祥》　何祥，號克齋，四川内江人。官至正郎。初事南野於太學，大洲謂之曰：「如南野，汝當執贄專拜爲師可也。」先生如其言。南野笑曰：「予官太學，即師也，何更以贄爲？」先生謂：「太學生徒衆矣，非此不足以見親切也。」南野乃受之。凡南野、大洲一言一動，先生必籍記之，以爲學的。京師講會，有拈「識仁」、「定性」者，先生作爲講義，皆以良知之旨通之。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六《泰州學案五・尚寶周海門先生汝登》　故先生供近溪像，節日必祭，事之終身。南都講會，先生拈天泉證道一篇相發明。

邵寶《容春堂集・別集》卷七《明故四川新寧縣知縣加封文林郎晚樂茹公墓誌銘》　十五，從都憲冰壑盛公遊。繼又資諸馮參議麗庵、唐教諭主一、劉知縣梅堂三公。且廣擇友，爲講會。比入邑庠，每試輒優等，爲同輩所推。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八下《答袁節寰中丞二》　弟腐儒一，無以報國。近風波生於講會，鄒馮二老行，弟亦從此去矣。

陳鼎《東林列傳》卷三《楊漣》　楊漣，字文孺，號大洪，湖廣應山人。萬曆丁未成進士，授常熟縣令。是時東林大興，每遇講會，必至無錫，與顧憲成、高攀龍諸君子探性理之要，詢治道之原。

陳鼎《東林列傳》卷一三《鄒元標》　既不許京師講會，願罷臣歸田，以究所志。

《春明夢餘録》卷五六鄒元標《謹陳共學之原疏》　神宗癸未、乙酉、丙戌間，臣等每集於演象所，月有講會。時執政諸臣亦嘗過而問焉。

陳宏緒《江城名蹟》卷三　澹台祠。在府學前大成坊。萬曆中，巡撫都御史四明王公佐特建，以祀澹台先生。鄒大夫士講學肄業其間，每有地方公務，亦於此祠商酌。月有講會，有文會。

《明史・史孟麟傳》　孟麟素砥名節，複與東林講會，時望益重。

《明史・吕維祺傳》　忠賢毁天下書院，維祺立芝泉講會，祀伊、洛七賢。

《明史・儒林傳二・陳正道》　正道爲建安訓導，年八十餘，猶徒步赴五峰講會。其門人吕一龍，永康人，言動不苟，學者咸宗之。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四《忠節吕豫石先生維祺》　歸，又立伊雒社，修復孟雲浦講會，中州學者多從之。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六一《宗伯吴霞舟先生鍾巒》　吴鍾巒，字繼穉，號霞舟，武進人也。崇禎甲戌進士。先生弱冠爲諸生，出入文社，講會者四十餘年。

沈佳《明儒言行録》卷九《華允誠》　尋赴東林講會，讀忠憲高公《静坐説》。

《江南通志》卷一四二　史孟麟，字際明，宜興人。萬曆癸未進士，選庶吉士。改給事中。塚宰孫鑨、考功郎趙南星掌京察，孟麟實左右之。南星斥，亦引

疾歸。砥礪名節。預東林講會。起太仆少卿。挺擊事起，疏請立皇太極。以絶覬覦。

《江南通志》卷一四二 高世泰，字彙旃，攀龍從子。懷宗時，以進士授禮部主事。（曆）〔歷〕湖廣提學僉事，嚴立教條，以理學訓士。葺江夏濂溪書院，遴楚士講習其間。任滿乞歸，與諸同志勤舉講會。

《思辨録輯要》卷三一 涇陽學術，人不多議，議者大約以門户少之。所謂門户者，東林講會是也。講會非盛世之事，亦非衰世之事。盛世不必爲講會，衰世不宜爲講會。徒乙太盛則忌生，乙生則釁起；太多則雜，雜則間生。涇陽於此，不無少欠知幾也。然講學固非衰世事，忌講學豈反爲盛世事耶？予過東林舊址，常有詩云：「鄉黨程朱聊自淑，朝廷洛蜀已相猜。忠良既逐奸邪盡，宗社旋隨黨錮灰。」啓、禎之間，令人深慨。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三五《給事祝無功先生世禄》 祝世録字延之，號無功，鄱陽人。由進士萬曆乙未考選爲南科給事中。當緒山、龍溪講學江右，先生與其群從祝以直惟敬、祝介卿眉壽爲文麓之會。及天臺倡道東南，海内雲附景從，其最知名者，則新安潘去華、蕪陰王德孺與先生也。去華初入京師，雖親講會，不知爲學之方，先生隨方開釋，稍覺拘迫輒少寬之，既覺心懈輒鞭策之，終不爲之道破，使其自得。

劉宗周《劉蕺山集》卷九《馮少墟先生教言序》 先生慨然曰：「嗟乎，此學術不明之禍也！」於是率同志爲講會，限日集城隍廟之齋房，一時人心謐如，若不知兵禍者。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四一《侍郎許敬庵先生孚遠》 時在萬曆二十年前後，名公畢集，講會甚盛，兩家門下，互有口語，先生亦以是解官矣。

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八《賜無錫施氏五世一堂紀事序》 天啓己未登進士。當啓、禎之際，擊璫靖寇，並顯聲績。既歸里，以其學授子孫，爲德於鄉，數舉講會。春秋七十八。是年曾孫捧舉一子，公猶及見之。

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一二《修葺水西書院記》 後錢公德洪、王公畿友教四達，諸弟子嘗假水西三寺爲講會之所，延兩公主講席。

黄宗羲《南雷集·外集》卷一《壽張奠夫八十序辛亥》 子劉子講學于證人書院，夢奠之後，虚其席者將三十年。丁未九月，余與董定庵複爲講會。而余不能久住越城，念奠夫從先生遊最久，因請之共主教事。

《明史·翟溥福傳》 翟溥福，字本德，東莞人。永樂二年進士。除青陽知縣。九華虎爲患，浦福檄山神，虎即殄。久之，移新淦，遷刑部主事，進員外郎，爲尚書魏源所器。正統元年七月詔舉廷臣堪爲郡守者，源爲溥福應，乃擢南康知府。先是，歲歉，民擅發富家粟，及收取漂流官木者，前守悉坐以盜，當死者百余人。溥福閱實，杖而遣之。地濱鄱陽湖，舟遇風濤無所泊，爲築石堤百餘丈，往來者便之。廬山白鹿書院廢，溥福倡衆興復，延師訓其子弟，朔望躬詣講授。

考績赴部，以年老乞歸。侍郎趙新嘗撫江西，大聲曰：「翟君此邦第一賢守也，胡可聽其去。」懇請累日，乃許之。辭郡之日，父老爭賷金帛，悉不受。衆挽舟涕泣，因建祠湖堤祀之，又配享白鹿書院之三賢祠。三賢者，唐李渤、宋周敦頤、朱熹也。

《明異典述》卷六 世宗時，因張文忠請立書院，仍親定名曰「貞義堂」、曰「抱忠樓」、曰「寶綸」。及京師居第成，賜以獻皇帝御書「榮恩堂」字，識其端曰「皇考手澤」。又賜銀印，篆刻所賜孚敬字。及白金四錠，彩帛四束，羊酒肴饌等物，諭曰：「前聞卿自爲堂曰『榮恩』，所謂榮得君恩也。朕思皇考嘗手書三字，朕恭裝軸，兹並銀印一枚及采帛等物，以爲吾君臣相慶之意，庶見朕意云耳。」後楊文襄樓曰「寶翰」，夏文湣書院曰「忠禮堂」，曰「瓊恩樓」，曰「寶澤」，李文康樓曰「珍謨」，汪榮和樓曰「昭恩」，其少保樓曰「尊恩」。嚴分宜、高新鄭亦各沾賜。分宜堂額曰「忠弼」，樓曰「瓊翰流輝」，供玄像閣曰「敕賜延恩之閣」，京師堂曰「忠正南昌樓」，曰「寶翰堂」，曰「耆德」。新鄭樓曰「寶謨堂」，曰「鑒忠陶秉」，一原籍書樓曰「聖翰瓊光」。今上爲張江陵賜堂額，曰「純忠」，其左廡曰「社稷之臣」，右廡曰「股肱之佐」，堂對曰「志秉純忠正氣垂之萬世，功昭捧日休光播于百年」，樓額曰「捧日」，皆御筆。

《萬曆野獲編》卷二《講學見絀》 世宗所任用者，皆鋭意功名之士。而高自標榜，互樹聲援者，即疑其人主争衡。如嘉靖壬辰年御史馮恩論彗星，而及吏部侍郎湛若水，謂素行不合人心，乃無用道學。恩雖用他語得罪，而此言則不以爲非。至丁酉年御史游居敬又論南太宰湛若水學術偏陂，志行邪僞，乞斥之，並毀所創書院。上雖留若水，而于書院則立命拆去矣。比湛歿請恤，上怒叱其僞學盜名，不許。因以逐太宰歐陽必進。其憎之如此。至辛未年九廟焚，給事戚賢等因災陳言，且薦郎中王畿當亟用。上曰：「畿僞學小人，乃擅薦植黨。」命謫之外。湛、王俱當世名流，乃皆以僞學見斥。至於聶雙江豹道學重望，徐文貞力薦

居本兵，上以巽懦僨事逐之，徐不敢救。比世宗上賓，文貞柄國，湛、嘉俱得恩贈加等。湛補謚文簡，嘉補謚貞襄。蓋二公俱徐受業師，在沆瀣一脈宜然，而識者以爲溢美，非世宗意矣。若王文成之歿，在嘉靖初年，既靳其恤典，復奪其世爵，亦文貞力主續封，備極優異，而物論翕然推服，蓋人情不甚相遠也。王龍溪位止郎署，且坐考察斥，不得復官，故文貞不能爲之地。即隆慶初元起廢，亦不敢及之，第爲廣揚其光價耳。

《萬曆野獲編》卷二二《鄖燮》　萬曆丁亥，先外大父王公會泉諱俸，以山東副臬量移湖廣參政，分守下荆南，駐紮鄖陽。時鄖撫爲李見羅名材，故同榜進士，又同爲郎署，最稱知契，得除，自甚喜，書促兼程。甫抵家即病，幾不起。稍間，治裝，復病發，上乞休疏。其疏甫發，而鄖變告矣。見羅自負文武才，以講學名天下，至拆毀參將公署改建書院，爲其將米萬鍾設謀鼓噪，禁李於署不得出，自爲疏逼李上之朝，委罪文吏及師儒，曲爲諸弁卒解釋。時新道臣爲丁惟寧，初至，稍以言呵止之，遽遭毆詈。丁故美髯須，雉之殆盡，幾至舉審叛逆，賴守備王鳴鶴救止，丁始得脱。後雖僅調官，然羅辱極矣。使王不抱病且赴官，必能止書院之建，即遇變自有方略，總不如家食之安也。是殆有數乎？李初聽勘去，繼以他事論極典，久之始釋遣戍。王鳴鶴者，淮安衛世指揮，以此知名，今爲廣東大帥。

《萬曆野獲編》卷二四《書院》　書院之設，昉于宋之金山、徂徠及白鹿洞。本朝舊無額設明例。自武宗朝王新建以良知之學行江浙兩廣間，而羅念庵、唐荆川諸公繼之，於是東南景附，書院頓盛，雖世宗力禁，而終不能止。嘉靖末年，徐華亭以首揆爲主盟，一時趨騖者人人自托吾道，凡撫臺蒞鎮，必立書院以鳩集生徒，冀當路見知。其後間有他故，駐節其中，於是三吴間竟呼書院爲中丞行臺矣。今上初政，江陵公痛恨講學，立意翦抑。適常州知府施觀民以造書院科斂見糾，遂遍行天下拆毀。其威令之行，峻於世廟。江陵敗，而建白者力攻，亦以此爲權相大罪之一，請盡行修復。當事者以祖制所無折之，其議不果行。近年理學再盛，争以皋比相高，書院聿興，不減往日。李見羅在鄖陽，遂拆參將衙門改造，幾爲武夫所殺，於是人稍有戒心矣。至於林下諸君子，相與切磋講習，各立塾舍名書院者，又不入此例也。當正德間，書院遍宇内，宸濠建陽春書院於南昌，以劉養正爲講學盟主，招致四方遊士，求李夢陽爲之記。張璁尚爲鄉貢士，亦立羅山書院於其鄉，聚徒講學，其不自揆類此。

《五雜俎》卷一五《事部三》　江陵行事雖過操切，然其實有快人意者。如沙汰生員，廢書院，裁減郡縣，去諸冗員是也。至於久任稍苦諸守令，禁勘合則苦諸行旅，是以人多怨之。至其結馮保以收諸内豎之柄，北任戚繼光而虜不敢窺塞垣，南任譚綸而倭寇警服，其才智明決，有過人者。昔張乖崖謂「衆人千言不盡，寇準一言而盡」，江陵有焉。而末節驕奢縱恣，以覆其宗，則亦不學無術之過矣。

《玉堂叢語》卷一　楊鼎居家，冠婚祠祀，遵用古禮，其家法爲縉紳所宗。又築静善書院，延師以教里中子弟。歲饑，悉出所蓄，以賑親舊。嘗語人及諸子曰：「吾平生無可取者，但識廉恥二字耳。」爲左中允，以才堪經理，升户部右侍郎。恐不勝任，書「十思」於座隅以自省，曰量思寬，犯思忍，勞思先，功思讓，坐思下，行思後，名思晦，位思卑，守思終，退思早。

《玉堂叢語》卷一　謝文肅先生遺有常稔田若干畝，先生議供祠墓。禄稍贏，即别買田代之，分給弟侄。又置里田儲租，供家塾，建方石書院，周宗黨治喪並患難之不贍者。其處宗族，仁義忠厚之行，多可尚如此。顧璘撰傳。

《玉堂叢語》卷六　王公恕在揚州立資政書院，如高尚書銓、儲侍郎巏，所造就孔多。在江西提學，如浮梁戴恭簡珊、泰和蕭尚書禎、淦縣孫都憲仁、安福劉祭酒霞，皆文藝之外，而别其器識，誘以遠到。

《東林始末》　〔萬曆〕二十二年五月丁亥，吏部推閣臣王家屏、沈鯉、陳有年、沈一貫、左都御史孫丕揚、吏部右侍郎鄧以贊、少詹事馮琦，不允。初，閣臣王家屏以諫册儲，罷歸。至是，上諭有「不拘資品堪任閣臣」語。吏部遂以家屏等名上。上覽不懌，下旨詰責，以宰相奉特簡，不得專擅。吏部尚書陳有年争之，以爲冢宰，總憲廷推，自有故事。王家屏爲相有名，若宰相不廷推，將來恐開捷徑。因乞骸骨。上命馳驛還籍，以孫丕揚代之。辛卯，以沈一貫、陳于陛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調文選郎中顧憲成。給事中盧明陛、逯中立先後疏救。上益怒，憲成削籍，謫明陛、中立按察司知事。甲午，禮部郎中何喬遠奏救憲成，謫廣西布政司經歷。先是，國本論起，言者皆以早建元良爲請。政府惟王家屏與言者合，力請不允，放歸。申時行、王錫爵皆婉轉調護，而心亦以言者爲多事。錫爵嘗語憲成曰：「當今所最怪者，廟堂之是非，天下必欲反之。」憲成曰：「吾見天下之是非，廟堂必欲反之耳！」遂不合。然時行性寬平，所斥必旋加拔擢。一貫既入相，以才自許，不爲人下。憲成既謫歸，講學于東林，故楊時書院也。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之流蹇諤自負，與政府每相持。附一貫

者，科道亦有人。而憲成講學，天下趨之。一貫持權求勝，受黜者身去而名益高。此東林、浙黨所自始也。其後更相傾軋，垂五十年。

林時對《荷牐叢談》卷一《理學真傳》 國初方正學先生，奮起兵燹之餘，振興絶學，以明王道，辟異端爲己任，此本朝道學之祖也。洪、宣間，李忠文、陳文定，當代醇儒，分主成均，以身率教，人皆向風。於是薛文清瑄起自河津，陳文恭獻章起自新會，胡文敬居仁起自餘干。而姚江王文成陽明先生，直接濂洛真傳，集群儒之大成。嘉靖初年，輿論允協，業將四君子配饗闕庭矣。當時闡揚羽翼者，實多其人，如王宗貫恕、羅整菴欽順、呂仲木柟、章楓山懋、陳南泉真晟、楊鏡川守陳、鄒立齋智、賀伯恭欽、曹月川端、陳克庵選、張甬川邦奇、莊孔暘泉、陳省克茂烈、張東海吉、婁一齋諒、羅念庵洪先、張東白元禎、舒國裳芬、湛甘泉若水、周翠渠瑛、李見羅材、邵二泉寶、王龍溪畿、何柏齋瑭、王止齋艮、羅近溪汝芳、歐陽南野德、徐曰仁愛、蔡可甫清、薛子修侃、張龍湖治、周海門汝登、馬溪田理、顔仲宇鯨、薛方山應旂、鄒東廓守益、羅整菴欽順、陸平泉樹聲、鄧定宇以贊、魏子野校、崔後渠銑、耿天臺定向、魏工甫時亮、許敬菴孚遠、楊復所起元、管東溟志道、陳赤石大綬、趙大洲貞吉等，操履篤實，學問淵醇，各能闡述儒先道法。萬曆迨啓禎，自顧涇陽先生修復東林書院講學，於是鄒南皐、馮少墟、高景逸、曾見臺、陳赤石、方魯岳、鍾龍源、劉念臺、李懋明諸先生起而羽翼之，建首善書院于京師，表彰聖學，大啓宗風。昭代崇儒重道之典，於斯爲極盛焉。

林時對《荷牐叢談》卷二《京師首善書院》 天啓初，群賢彙茹京師，建首善書院講學。主講者爲吉水鄒先生南皐、三元馮先生少墟。兩先生于萬曆間，建言予杖去，里居講學四十年。泰昌初徵入，鄒公爲總憲，馮公爲副憲，一時耆碩，如無錫高公景逸、桐城方公魯岳、益都鍾公龍源、安邑曹公貞宇、南昌劉公雲居等，公暇建書院宣武門內。御史周忠毅公董成之。院有碑，大學士葉文忠公記，大宗伯董文敏公書也。講有期，諸先生依次升座。鄒先生舉歲寒松柏句云：爲人要辦一副松柏的骨，若骨是桃李，饒會熬耐，終然雕謝。諸友各各諦審，如何是撼不搖、吹不動的。或問釋教是異端，無父無君否？先生曰：「且放過一邊，世間不孝不弟，欺君誤國，往往是有發的。」又曰：「今人相見慳窮，便是貪欲影子。這『窮』字斷送多少豪傑。看前輩表表者，大都是窮漢，如何他便耐得，今人便耐不得？」又曰：「不隨人口吻，不傍人腳跟，方成個漢子。語云：『不殺人，不足爲盜。不窮，不足爲道。』余亦曰：『不謗，不足爲道也。』」馮先生曰：「今日諸友觀政，且須理會《大明律》，理學喻君子，未遽防小人。昔有多人啖野梨，一人獨否。曰：『梨無主，吾心獨無主耶？』此可與學問人説耳。律有擅食田園瓜果條，此禁設便有畏懼，可謂刑書非理學乎？」或謂中外交訌，聚徒講學，人以爲迂。先生曰：「向者士潰將竄，坐失封疆，正由平日不明理學，於忠君親上之義憒憒耳。古今談邊備者，舉弱宋爲鑒，幸當時理學大明，故劉、韓、張、岳能殺身成仁，文文山爲宋人生色也。」方先生曰：「洛、蜀相争，我見爲崇耳。周曰『無欲』，程曰『大公無我』也，和衷之道也。」又曰：「學孔子當自孟子始。」噫！本朝第一盛事也。諸先生高唱警提，直令聽者通身汗泱云。

《明道録》卷八《五華書院會講》 萬曆甲戌季冬，方伯暘谷方公、憲長西巖顧公、大恭同野李公、禹江張公、憲副浙江張公偕予集會五華書院，進三生講書。初「仕而優則學」，次「顔淵季路侍」，又次「富與貴是人之所欲」。畢，衆求暘谷公□□啓迪。公作而歎曰：「仕之與學分作兩事，此在後世則然，若聖人立教，則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無須臾不是道，則無須臾不是學。無須臾不是學，則又何分仕與不仕耶？況子夏他日又曰『事君能致其身，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事君能致其身』者，即是仕之優處，『吾必謂之學』者，即是仕而能優處，則其能學處也。朱子因前章先儒謂『推子夏之言，其流將至於廢學』，故此章雖主張分看，卻不知合而言之其流弊也小，分而言之其流弊也大。」

予承公之意，因進諸生而前曰：「汝曹今日且須究竟聖賢平生所學者爲學個甚麽？所仕者爲仕個甚麽？如《大學》誠意、正心、修身是所謂學，而齊家、治國、平天下是所謂仕，中間貫串一句，只説『明明德於天下』。至其實實作用，則只是個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慈者所以使衆，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悖。細細説似有兩件，貫通實爲一事。故孔子言志，獨以『老安』『少懷』『朋友信』爲個話頭。看他所志如此，則學便是學這個，仕便是仕這個，此外更無所學，更無所仕，亦更無所謂志也。夫子此志，從十五歲便曉得要緊此孝弟慈的矩，至六七十歲與顔淵、季路言志之時，便自許得隨心隨意，隨處隨人皆隨所願而不逾此矩也。隨心而絮，則上便上得其所，下便下得其所，左右便左右得其所。上下左右皆得其所，乃謂之仁。聖人之志，常常不違此仁，蓋自終食中間起以至終日終年而直至於七十終身，其心念念以天下爲一家而不計自己之家，以中國爲一身而不顧自己之身。如此而貧，亦如此而富，而無心於去貧處富也。如此而賤，亦如此而貴，而無心於去賤處貴也。漢高祖只是

一代英主，且云『爲天下者不顧家』，況聖人仁天下之志，思欲老老以及人之老、長長以及人之長、幼幼以及人之幼，其決烈勇猛，如火之必熱，如冰之必寒，如江河之必於沛然赴海，則其一身之貧賤富貴，又安足繫累毫髮也哉！時常自道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爲天下之志直是如此其切！爲身家之意直是如彼之輕！所以可仕則仕而可止則止，可久則久而可速則速。彼少有繫累，又安能超絶千古、獨異群聖而昭顯時中之心矩于萬世無疆也哉！」

西巖諸公咸相與稱善，命諸生歌《南山》五章以頌祝太平云。

《明史・夏時正傳》 天順初，擢大理寺丞。久之，以便養，遷南京大理少卿。成化五年遷本寺卿。明年春，命巡視江西災傷。除無名稅十餘萬石，汰諸司冗役數萬，奏罷不職吏二百餘人，增築南昌濱江堤及豐城諸縣陂岸，民賴其利。嘗上奏，不具齋奏人姓名，吏科論其簡恣。帝宥其罪，録彈章示之，遂乞休歸。僦居民舍，布政使張瓚爲築西湖書院居之。家食三十年，年近九十而卒。

《明史・龐泮傳》（弘治）十一年，擢福建右參政。中官奪宋儒黄榦宅爲僧庵，泮改爲書院以祀榦。遷河南右布政使。中旨取洛陽牡丹，疏請罷之。轉廣西左布政使，致仕。

《明史・王恕傳》 王恕，字宗貫，三原人。正統十三年進士。由庶吉士授大理左評事，進左寺副。嘗條刑罰不中者六事，皆議行之。遷揚州知府，發粟振饑不待報，作資政書院以課士。

《明史・李敏傳》 敏生平篤於誼，所得禄賜悉以分昆弟、故人。里居時，築室紫雲山麓，聚書數千卷，與學者講習。及巡撫大同，疏籍之於官，詔賜名紫雲書院。大同孔廟無雅樂，以敏奏得頒給如制云。

《明史・張士隆傳》 正德六年入爲御史。巡鹽河東，劾去貪污運使劉愉。建正學書院，興起文教。

《明史・葉劍傳》 武宗立，應詔陳八事，中言：「宣、大被寇，殺卒幾千人。監督中官苗逵妄報首功，宜召還候勘。宦官典兵，于古未見。唐始用之，而宗社邱墟。我正統朝用之，而鑾輿北狩。自今軍務勿遣監督，鎮守者亦宜撤還。且國初宦官悉隸禮部，秩不過四品，職不過掃除。今請仍隸之部，易置司禮，俾供雜役。罷革東廠，移爲他署。斯左右不得擅權，而後天下可安也。」又乞召還劉大夏，宥諫官戴銑等。劉瑾怒，坐斷獄詿誤，逮下詔獄，削籍歸。講學西江。瑾誅，起禮部員外郎，未聞命卒。學者祀之石鼓書院。

《明史・姚鏌傳》 姚鏌，字英之，慈溪人，弘治六年進士。除禮部主事，進員外郎，擢廣西提學僉事。立宣成書院。延《五經》師以教士子。桂人祀山魈卓旺。鏌毀像，俗遂變。遷福建副使，未幾，改督學政。

《明史・吴廷舉傳》 吴廷舉，字獻臣，其先嘉魚人，祖戍梧州，遂家焉。成化二十三年登進士，除順德知縣。上官屬修中貴人先祠，廷舉不可。市舶中官市葛，以二葛與之，曰：「非産也。」中官大怒。御史汪宗器亦惡廷舉，曰：「彼專抗上官，市名耳。」會廷舉毀淫祠二百五十所，撤其材作堤，葺學宫、書院。宗器謂有所侵盜，執下獄。按之不得間，慚而止。

《明史・李中傳》 世宗踐阼，復故官。未任，擢廣東僉事。再遷廣西提學副使，以身爲教。擇諸生高等聚五經書院，五日一登堂講難。三遷廣東右布政使。忤總督及巡撫御史，坐以不稱職，當罷。霍韜署吏部事，稱中素廉節有才望，當留。會政府有不悦者，降四川右參政。

《明史・王宗沐傳》 王宗沐，字新甫，臨海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授刑部主事。與同官李攀龍、王世貞輩以詩文相友善。宗沐尤習吏治。歷江西提學副使。修白鹿洞書院，引諸生講習其中。

《明史・宋儀望傳》 宋儀望，字望之，吉安永豐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授吴縣知縣。民輸白糧京師，輒破家。儀望令諸區各出公田，計役授田贍之。禁火葬，創子游祠，建書院，惠績甚著。

《明史・查鐸傳》 查鐸，字子警，嘉靖四十五年進士。隆慶時，爲刑科左給事中。忤大學士高拱，出爲山西參議。萬曆初，官廣西副使，移疾歸。繕水西書院，講王畿、錢德洪之學，後進多歸之。

《明史・陳邦瞻傳》 陳邦瞻，字德遠，高安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授南京大理寺評事。歷南京吏部郎中，出爲浙江參政。進福建按察使，遷右布政使。改補河南，分理彰德諸府。開水田千頃。建淦陽書院，集諸生講習。士民祠祀之。就改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

《明史・周宗建傳》 進忠者，魏忠賢故名也。時方結客氏爲對食，廷臣多陰附之，其勢漸熾。見宗建疏，銜次骨，未發也。鄒元標建首善書院，宗建實司其事。元標罷，宗建乞與俱罷，不從。巡視光禄，與給事中羅尚忠力剔奸弊，節省爲多。尋請核上供器物，中官怒，取旨詰責。宗建等再疏力持，中人滋不悦。

《明史・張訥傳》 訥，閩中人。由行人擢御史，承忠賢指，首劾趙南星十大罪，並及御史王允成，吏部郎鄒維璉、程國祥、夏嘉遇。忠賢大喜，立除南星等名，且令再奏。乃羅織兵部侍郎李邦華，湖廣巡撫孫鼎相，舊給事中毛士龍、魏大中，光禄少卿史記事等十七人，誣以賄南星得官，諸人並獲罪。尋請毀東林、關中、江右、徽州諸書院。痛詆鄒元標、馮從吾、余懋衡、孫慎行，並及侍郎鄭三俊、畢懋良等，亦坐削奪。復劾罷江西巡撫韓光祐。訥爲忠賢鷹犬，前後搏擊用力多。忠賢深德之，用其兄太僕少卿樸至南京户部尚書，加太子太保。樸官宣大總督，爲忠賢建四祠。兄弟並入逆案。

《餘冬序録》卷五《外篇》 書院之制，肇自宋初。方郡縣學未立時，碩士名儒往往於此焉出。今學校遍天下，文教熙洽，而書院亦所不廢。蓋家塾、黨庠、術序，皆所以爲成德達材之地，揆諸古法，近民之教，不厭數也。

《南天痕》卷九《何楷傳》 何楷，字玄之，莆田人。生有異質，寓目不忘。舉天啓乙丑進士。值魏忠賢肆虐，不謁選而歸。建紫芝書院，率子弟講學其中。

《粵秀書院志》卷七《附啟館儀注》 屆日，院長先詣先賢祠，拈香行一跪三叩首禮畢，退入函丈。屆時，司道官率府、廳、州、縣官齊集書院，差人稟請督部、撫部臨院。院長自出前廳，接入講堂，一揖。禮生稟請院長易居客位，請督部、撫部居主位，司、道、府、廳、州、縣官序立兩楹，生童分立階下，督部、撫部與院長向上行四拜禮，院長答四拜畢，禮生引生童先向院長行四拜禮，受兩拜，免兩拜，打三躬。又向督部、撫部行四拜禮，亦受半免半，打躬如前。生童再向司、道官行禮如前儀，退立階下。督部、撫部與院長分賓主坐，司道官以次敘坐。茶畢辭，院長送至前廳，一揖升輿。生童排立大門外兩傍揖送，俟升輿，乃同人大堂相揖而散，送司、道官如督部、撫部儀。

謹案：歲屆啟館，必先期繕定儀注，分呈院、司、道憲至首府止。如遇院憲有因公未親臨行禮者，則委運、糧兩憲分詣粵秀、越華兩書院，其儀注本相同，但更易銜名而已，故不復載。

孫星衍《孫淵如先生全集・平津館文稿》卷下《詁經精舍題名碑記》 人材出於經術，通經由於訓詁。堯典：「契敷五教。」《皐陶謨》言：「勑我五典。」先儒訓典爲常，班、史之志藝文，以五經配五常，蓋有所受。三代已來，賢臣諄切告誡，以稽古爲先，則曰：「敉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曰：「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曰：「宅心知訓，別永閒由古先哲王。」曰：「其稽我古人之德。」周文公諡法解，《爾雅》之篇作焉。下逮春秋，列國名臣俱能稱述訓典。漢承秦滅學之後，廣求遺書，任用經術之士，時則有以《春秋》折獄，《禹貢》行河，《洪範》明灾異者。大臣開閣延賓，文學侍從之臣得與謀議辯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故兩漢政治、文學於斯爲盛。魏晉已降，經義紊於王肅，卮言日出，而清談廢事之俗成，一變爲六朝靡麗之作。隋制，工商不得入仕，始立進士科，然以律賦試士，未及振興古學。至唐兼立明經科，其試進士以經策，全通爲甲第。又廣立書學，試以《説文》、《字林》并及石經。其時在位通人，皆能撰述朝章，國典炳然可觀。北宋慶歷時，范文正及富鄭、韓魏公相繼執政，力復古學，學者知守古注疏。自劉敞、王安石先後以新經義惑亂後進，併改明經爲進士一科，而北人之守詁訓者不能進用，世目明經之科同于學究而已。然有元皇慶時，猶詔令《易》、《書》、《詩》、《禮》、《三傳》用宋注之外，兼用古注疏。至明永樂間，胡廣等《四書五經大全》出，而經學遂微，自後掇科之士率皆勦説雷同，習爲應舉之業，漢唐傳注從是束之高閣。我國家重熙累洽，久道化成，試士以《四書》文主試之，有學術者又擇《五經》文對策，佳卷列爲高第，進呈乙覽。殿試專以對策。詞館課以詞賦。猶恐經學之不明，既開博學宏詞之科，又特舉經學之儒，授以館職。時則有若毛氏奇齡、朱氏彝尊、胡氏朏明、顧氏棟高、惠氏士奇諸人，著作彬彬，列於大雅矣。

阮芸臺先生先以閣部督學兩浙，試士兼用經古學識，拔高才生，令其分撰《經籍纂詁》一書，以觀唐已前經詁之會通。及爲大司農來開府，遂於西湖之陽立詁經精舍，祠祀漢儒許叔重、鄭康成，廩給諸生於上舍，延王少寇昶及星衍爲之主講，佐中丞授學於經舍焉。其課士月一番，三人者迭爲命題評文之主，問以《十三經》、《三史》疑義，旁及小學、天部、地里、算法、詞章，各聽搜討書傳條對，以觀其識，不用扃試糊名之法。暇日聚徒講議服物典章，辯難同異，以附古人教學藏修息游之旨。簡其藝之佳者，刊爲《詁經精舍文集》既行於世。不十年間，上舍之士多致位通顯，入玉堂，進樞密，出建節而試士。其餘登甲科，舉成均，牧民有善政，及撰述成一家言者不可勝數。東南人材之盛，莫與爲比。異時有今甲夐求經學之士，或不至如劉歆所説「國家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施之有政，庶幾通達治體，亦不至有不學無術、變亂舊章之患歟。則中丞之好士在一時，而樹人在數十年之後。吾知上舍諸君子，亦必束修自好，力求有用之學，以爲一代不可少之人。撫部方駸歷中外，建樹不止此。少寇老矣，星衍又早衰，將屈指同舍生立功立言之効，不獨拭目登科之録也。

秦瀛《小峴山人詩文集・文集》卷四《重修敷文書院記》　敷文書院，在鳳山門外萬松嶺上，舊名萬松書院。建自明宏治中浙江右參政周木，其後屢脩屢圮。國朝康熙間，巡撫范公承謨重建，伏遇聖祖仁皇帝南巡幸，書「浙水敷文」四字以賜，書院易名敷文始此。雍正十一年，詔直省各建書院，給帑金，頒經籍弃焉。乾隆辛未以來，疊邀太上皇帝時巡駐蹕，寵錫詩章。多士于于喁喁，樂觀國光，菻林盛事，亘古未有。

歲乙卯，瀛承乏監司，頻過此，見廊廡傾欹，堂室滲漉。院長及諸生秥以課日來會，平時則不復居書院。會前撫覺羅吉公檄瀛司院事，無何吉公遷粵督去，而今撫長白玉公來。瀛亟請于公，葺而新之，以嘉慶二年四月經始，六月訖功，厪費錢五百緡有奇，而缺者完，蠹者堅，黝者堊，墝者甓。適御史仁和潘德園先生以予養在籍，延之爲院長。諸生既慶得師，而又樂書院之重新也，十一郡之士一時翕集，絃誦之聲倍盛曩昔。余聞古者書院之設自南宋始，領之以山長，有講誦之益，有肄習之美，實與學校相表裏。及其既衰，鹿洞、嶽麓僅存具文，而先儒之遺迹泯焉。且自舉業興，而所謂講誦肄習者，區區帖括之末。近來學者日趨苟簡，百家諸子之書且束而不觀，而聖賢脩濟治平之學，其討論及之者尠矣。兩浙山川雄秀，人文甲海内，而省會爲多士輻輳之地。我國家菁莪化育，涵濡漸漬，大吏甄其才之尤雅者，録入書院，日有給，月有膳，又禮請名師以程課之。《記》曰：「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韓子曰：「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今省會之有書院，萃十一郡之俊造相與觀摩，既無患其獨學無友，而又得師而從，指講口授，可以知所嚮方。學者闚六籍之精微，探聖賢之奥窔，他日出身加民，發於事業，皆殖本于是，而非徒以其文云爾也。余爲識重脩歲月，而并爲述所聞，以告諸生。其請余文者，則監院侯補教諭陸夢熊，仁和人；馮俊倬，桐鄉人。俊倬即董斯役者，例得竝書。

陳澧《東塾集》卷二《菊坡精舍記》　澧掌教菊坡精舍，方子箴方伯命之曰：精舍宜有記，吾子宜爲之。澧敬諾。初粵秀山有道士祀神之廟，曰應元宫，其西偏有臺榭樹木，曰吟風閣，後改曰長春仙館，遭夷亂廢圮。蔣香泉中丞與方伯議改爲書院。方伯葺而新之，題曰菊坡精舍，言於中丞以澧爲掌教。澧辭，方伯命之再三，乃敬從。始議爲書院時，以書院多課時文，此當别爲課；澧既應聘，請如學海堂法，課以經史文筆。學海堂一歲四課，精舍一歲三十課，可以佐之，吾不自立法也。每課期，諸生來聽講，澧既命題而講之，遂講讀書之法，取顧亭林説，大書「行己有恥，博學於文」二語揭於前軒，吾不自立説也。因而申之曰：博學於文，當先習一藝。《韓詩外傳》曰：「好一則博，多好則雜也，非博也。」又申之曰：「讀經史子集四部書，皆學也，而當以經爲主，尤以行己有恥爲先。吾老矣，勉承方伯命抗顔爲師，所以告諸生者如是。」諸生欣然聽之，澧遂記之，以答方伯盛意焉。

姚瑩《東溟文集・後集》卷一三《蓬州新建玉環書院碑》　自古教學養士之法莫備於成周，戰國暨秦蕩然矣。漢元、成閒乃復教學養士，東漢大學頗盛，六朝益修之。唐初以國學、太學爲未足也，於國子學、太學、律學、書學、算學外，又設宏文、崇文二館，創立學舍，教養諸生，然皆在京師。其後外郡縣乃有自爲書院以教生徒者，實宏、崇二館開其先也。宋世既立太學、四門學、小學矣，崇甯中，以天下皆興賢貢士，更即國南郊建外學，凡上舍、内舍、外舍生多至六七千人。而諸儒自爲書院講舍，教授生徒者不可勝紀。元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内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并立爲書院，每書院設山長一人。書院之設山長自此始也。明代至今，天下府州縣學外，莫不各有書院，大抵官與其地，士庶自出錢粟爲之，不盡官立也，地大而財廣者或二三之。嗚呼，盛哉！然盛極而衰者事理之常，亦有不能建一書院者，或有之而簡陋不足教養人士。

今蓬州治梁相如縣地，非古蓬州治朗山蓬池之舊也。城依玉環山，在五馬山南，面嘉陵江，隔岸鳳凰山横列攢秀，拖藍最得形勝。舊無書院，或就文昌祠稍葺齋舍，延師課士，强以蓬山書院名之。然大小蓬山在今營山縣東北，名實既乖，且講堂不立，膏火無資，歲取濟倉餘穀數十石供課而已。山長修脯取諸僧寺入官之産，歲入數十千錢，不能聘延名師。諸生無養，莫肯肄業，學舍之草滿矣。瑩以道光二十六年來知蓬州，見之不能無愀然也。以問蓬人，僉曰：「衆思興之久矣，前年卜地城北州廨後，學宫前左偏，形家言於此建書院大利，學人文風盛，而稍不利於官，衆莫敢請也。」瑩曰：「何其妄哉！官民一體耳，苟利士民，官何不利之有！數十年來，州官無遷擢，惟有死亡，又將誰咎？且州無龍神祠、大成殿，祭器闕然，及此書院膏火，皆事之所當先者，蓬人能出錢粟助我乎？」僉曰：「能。」乃與學正趙富辰、訓導楊光海，暨吏目王鈞謀之，延伍君聯芳、順賢藍君世茂、侯君代仁議首事，分路勸捐。設局城中，伍、藍三君倡捐公錢外，局中之費伍君與順賢復自備之，衆出錢者皆至局書名。逾年得錢九千六百四十千，諸首事

各司其事，鳩工庀材，以二十七年二月始建書院於新所，明年二月畢工。棟宇堅壯，規模宏整，講堂、學舍、山長寢室、湢廚咸備，名之曰玉環書院。凡用工物錢四千六百千有奇，置田六區，供山長修膳、諸生膏火之資。龍神祠亦告成。惟祭器未置，書院章程未定，而瑩病退，經費未裕，尚有待也。蓬人憂之。滇中封君允濂繼知此州，力任諸事。蓬人乃喜，請余爲文記其緣始。龍神祠，瑩已有記矣，乃考書院所由來而告之曰：「諸君知書院所以異於官學者乎？天下學校，自京師國子監及諸官學外，諸省府州縣所在立學，貢士教養之法備矣。又有書院之設，何哉？蓋官學者登進人才之地，而非講書肄業之區也。羣萃而處之，朝夕講誦，執經問難，師弟授受，誼兼尊親，則書院山長尚焉，非如學官歲月一考校之而已。故學官之用舍，大吏可得而黜陟之，山長者必道德文章藝業可爲師法，士望歸之，乃執贄於門，天子不得而可否之，大吏不得而進退之，然後坐擁皋比，士心悅服。故雖世道衰微，而禮義廉恥之四維猶存於書院也。然則書院之設，所以教人敦本立行，修其文藝，聖賢所以經緯天道立人道之大端者於是乎在。苟師道不立，德之不修，學之不講，即書院可無設矣。有志君子循吾言而深思之，必有翠然望且躍然喜者，則人皆豪傑之士，豈但文藝之工，日新月異取青紫如拾芥已乎。是則區區之心所深望也夫！」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二《箴言書院記》　國藩以道光戊戌通籍於朝。湘人官京師者多同時輩流。其射策先朝，耆年宿望，凋散略盡。而少詹事益陽胡雲閣先生，獨爲老師祭酒。鄉之人就而考德稽疑，如幽得燭，衆以無隕。而哲嗣潤之，亦以編修趾美名父，迴翔館閣。今兵部侍郎、湖北巡撫，海内稱爲宮保胡公者是也。少詹君晚而纂《弟子箴言》十四卷，國藩實嘗受而讀之。自灑埽應對，以暨天地經綸，百家學術，靡不畢具。甄録古人嘉言，衷以己意，辭淺而指深，要使學者自幼而端所習，隨其材之小大，董勸漸摩，徐底於成而已。竊嘗究觀夫天之生斯人也，上智者不常，下愚者亦不常，擾擾萬衆，大率皆中材耳。中材者，導之東而東，導之西而西，習於善而善，習於惡而惡。其始瞳焉無所知識，未幾而騁者欲，逐衆好。漸長漸貿，而成自然。由一二人以達於通都，漸流漸廣，而成風俗。風之爲物，控之若無有，鰌之若易靡，及其既成，發大木，拔大屋，一動而萬里應，窮天人之力，而莫之能禦。先王鑒於此，欲民生蚤慎所習，於是設爲學校以教之：琴瑟鐘鼓以習其耳，俎豆登降以習其目，詩書諷誦以習其口，射御投壺以習其筋力，書升以作其能，而郊遂以作其恥。故其高材，則道足濟天下，而智周萬彙。其次亦不失爲圭璧自飭之士。賈生有言：「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其不然歟？侍郎自開府湖北以來，即以移風易俗爲己任。自部曲之長，郡縣之吏，暨百執事，片善微長，不敢自襮，而褒許隨之。曰：「爾之發見者微，而善端宏大，不可量也。」或有過差，方圖蓋覆，譴迹及之。曰：「此猶小眚，過是，誅罰重矣。」與其新，不若其舊，表其獨，不遺其同。上下兢兢，日有課，月有舉。當世推湖北人才極盛。侍郎則曰：「吾先人箴言中，育才之法如此。吾詎能繼述直什一耳。」咸豐十年，侍郎治鄂六載矣，功成而化洽。又以一湖之隔，吾教成於北，而反遺吾父母之邦，其謂我何？於是建箴言書院，將萃益陽之士而大淑之。置良田以廩生徒，儲典籍以饋孤陋。寬其涂轍，而嚴其教條。崇實而黜華，賤通而尚介。循是不廢，豈惟一邑之幸！即漢之十三家法，宋之洛閩淵源，於是乎在。後有名世者出，觀於胡氏父子仍世育才，肫肫之意，與余小子慎其所習之說，可以興矣。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文集》卷三《箴言書院碑銘并序》　咸豐十年，太子少保、兵部侍郎、湖北巡撫益陽胡公奉命起復督師時，將東征，於故居資水之陽建誥贈光禄大夫故詹事府少詹事先公祠堂，旁爲書院，藏贈公所著《弟子箴言》，因顏曰「箴言書院」。別庋書若干卷，俾同里承學之士聚讀其中。買田若干畝，歲取其出餼之。規畫甫畢，語其友湘陰左宗棠敍而銘之。余維詹事公積學纍善，信於家邦，篤生巨人，爲國藩輔侍郎讀其遺書，罔敢失墜，用能殄寇息民，流惠南紀。又推其學所自出，公之邑人士，冀得與聞至道之要，俾學於茲者辨志篤行，儲爲良材，各致其用。大哉！其與人爲善之心乎。自頃學術淩遲，風俗頹敝。士競科名利禄之途，靡靡然無所止極。一旦谿峒羣蠻盜兵以逞，流毒遂半天下。而湖湘諸君子獨發揚蹈厲，慨然各畢其智力以當世變而扶其衰，忠義之風照耀區宇。揆厥由來，非本其先世積纍之厚、教誨之勤所貽，則亦鄉里老生流風餘韻所漸被而成者也。然則箴言書院之設，侍郎豈徒然哉！故第謂詹事公有穀詒孫子，侍郎善則歸親者，猶淺之爲見也。銘曰：

公昔在墅，讀書嶽麓。稽經諏律，用宏厥蓄。首以學行，貢於明堂。聯掇甲科，望實益彰。嘉道之際，回翔館閣。秉道砥節，含盅守約。校士滇黔，講學城南。祖漢禰宋，精義是媺。余遊京師，親公杖履。勖言諄諄，以故人子。物滋於稱，聖養於蒙。節性日邁，其道自充。箴言之作，公意在茲。閔彼習非，牖其心知。余與侍郎，齊年逾冠。意氣方新，不可抑按。公引墨徽，更落以斧。矯輕警

惰，飭其器寓。詰人云徂，古型靡企。遺書在廛，百出以竢。陰陽之沴，實生螟蟘。盜起嶺嶠，禍及下國。侍郎奉命，自黔來楚。建旆徂征，殲彼穴鼠。江漢再平，遂規淮甸。目營九壖，氣雄百戰。幕府祁祁，羣英是趨。勇爵舉雄，禮羅致儒。得人其昌，造士斯極。我里悠悠，曷所矜式。珍漣山麓，資水之湄。經堂肇開，斯其取斯。烝我髦士，有圖有書。有田可食，有盧可居。繹厥庭聞，以訓以徇。以葆其華，以寫厥潤。毋儕於俗，毋荒於嬉。毋畫乃成，惟公是師。

左宗堂《左文襄公全集・文集》卷二《南菁書院題額跋尾》　制藝代聖賢立言，於文體爲最尊。自明至今，以此名其家者不少。偉人大氏依傳註以釋經旨，宗程朱以探原孔孟，階級可諱，塗轍自合。望溪方氏奉敕評選《四書》文，兢兢於此者，蓋有由也。漱蘭侍郎視學江南，恐士人之即於空疏也，創爲書院，顏曰「南菁」專課通省經古。余鳩官錢助之，并請各行省所刻官書善本各一部，俾學者得資肄習。講舍落成，侍郎以堂額屬篆，書此貽之。《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夫子以學之不講爲憂，蓋明於心而不宣諸口，則旨趣未暢，其必往復辯論，而後人已共浹洽於中也。博學、審問、慎思之後，繼以明辨，義亦如此。惟自頃士習淩夷，狃於科第、利禄之說，務爲詞章取悦庸耳俗目而不探其本原。其有志於學者，又競於聲音、訓詁、校讎之習，以搏擊儒先爲能；或藉經世爲名，謏聞動衆，取給口舌，博聲譽爲名高，而學術益裂。求如李申耆先生，暨陽講席訓誨後進，恪以程朱爲宗者，百不一二也。侍郎立經古書院，懼承學者之確而迂，非博參經史將流於陋也。惟博文、約禮、聖有明訓，求博而不返諸約，流弊殆不可勝言。余昔序《馬徵君遺集》，與夏君弢甫詳言之矣。今督兩江，與有興教勸學之責，願承學之士以程朱爲準的，由其途轍而日躋焉，升堂入室庶不迷於所向矣夫。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二《同治元年三月中》　又論，孔繁灝奏，尼山聖廟書院被匪拆毀，自請議處等語。據稱距曲阜五十餘里之尼山，建有聖廟書院，逼近教匪巢穴。二月初八日，該匪將書院及顔母祠等處拆毀，並將該處祭器等物毀壞。孔繁灝職司奉祀，未能先事豫防，著交部議處。各該地方官疏於防範，咎亦難辭，著譚廷襄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尋吏部議，孔繁灝照防範不嚴降一級留任例上加等，降二級留任。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〇　（同治九年十二月中）己卯，以福建重修考亭書院落成，頒朱子祠扁額曰：「理學真傳」。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一八　（同治十年八月下）以廣西省城重修書院落成，頒秀峰書院扁額曰「書巖津逮」。宣成書院扁額曰「道德陶鈞」。榕湖書院扁額曰「經明行修」。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六九　（同治十三年七月下）頒江蘇省城紫陽書院御書扁額，曰「通經致用」。正誼書院御書扁額，曰「正誼明道」。

《上海縣續誌》卷九《格致書院》　格致書院在公共租界北海路。同治十三年無錫徐壽暨英國傅蘭雅發起，稟準南北洋大臣，邀集中西紳商捐貲建設。光緒元年落成（共用規銀七千餘兩），以便有志之士講習格致各科學。又因英董贊助，添建博物院鐵室一所，中分十類：一、生長之物；二、食品之生熟料；三、手工造物及服飾；四、造屋物料器具；五、工藝所用器及汽水熱各機；六、水陸運重器及開礦挖泥、起水通電、建橋築塘各器；七、象真人物及繪刻各種人物器；八、槍炮藥彈水雷及一切戰守器具；九、繪圖照象天文地理山川勝迹圖；十、不能歸類之零星物件及雜用諸器。所有物品均由英國商人工廠擔任捐助，運輸各費亦由輪船公司認捐。（因與英商蒲恩公司磋議訂建鐵室一所，計闊五十尺，長二百尺，高四十餘尺，窗牖均嵌玻璃，用規銀一萬四千餘兩）。所有格致器具，頗稱完備（比利時政府贈精致化學器全副，其他諸國亦多有所贈）。延聘西士，教習化學、礦學，按期延請中西名人學士，講演格致學理。復由南北洋大臣及津海、東海、江海、浙海、粵海、江漢各關道，分期命有關格致之題，課試給獎，以作士子向學之氣。又設藏書樓（書目失考），嘉惠學者。全院事宜，向經公舉華洋董事經理。壽歿後，壽子建寅、華封相繼爲華董。其先後同爲華董者，有張煥綸、趙元益、黄錞、李鐘珏、聶其杰諸人。（改革後議決：以基地、屋舍、器物歸西董處分，籌改公學；以基金一萬六千餘圓歸華董處分，由徐華封收存，爲續辦格致教育之用。）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二五《嶽麓書院碑記》　古者立學，詳於邦國而統於君師，比閭州黨庠序之教，皆各以其長董之。降及漢、唐學校之制僅存，立教之意微矣。至宋而書院興，然後諸大儒者起，任師儒之責，以修明禮教之遺，相沿至今而不能廢。蓋聖人所以盡性而盡人之性者，非能作而致之而已，必將有詩、書、禮、樂之交，以游其心於高明之域，升降揖讓之節，以馴服其耳目手足於和雅之規。而其爲教，又在反而求之彝倫日用，而要而致之於中正仁義，使其性之所發無過不及之差，心之所存無有奇淫邪僻之爲害者，是以萃夫民之秀者習而游焉，沈潛而饜飫焉，豈以是獎之爲利哉？而百司之事於是裕焉，而待理天下

國家之任於是取焉，而不匱於用人才之成，學校之效所從來遠矣。漢興廣厲學官，以文學掌故爲利禄之階，則司馬遷非之。而其時齊、魯諸儒習禮孔氏之堂，陳車服禮器，考儀者習其容，治經者傳其義，尚有以自得者。嗣是諸經竝立於學，傳習者少，師儒之道益衰。於是始有書院，會天下之學者，以道相承，以業相勖規，濟學校之窮而廣師儒之益。君子之學之大防有必辨者，義利而已矣。盡天下之學一出於科舉，其所謂書院者，亦以是爲程，泛然不知聖人之教，與其所以學者之爲何事，是豈立學之本意然哉？嶽麓書院肇始宋初，有四書院之名，而吾楚嶽麓與石鼓並列其間，守臣劉忠肅公、真文忠公次第修明，南軒張氏及子朱子實躬教誘之。七八百年間，湖湘人文日盛，而未聞有大儒名德相踵以起。今相國曾公以道德文章爲時歸仰，起鄉兵討賊。一時任將帥若江忠烈、羅忠節、李忠武諸公，乃多出宿學，卓然以扶翼名教、砥節礪行爲心，意將有人焉起任斯文之責者，以相維於兵革摧殘之餘。同治七年，中丞劉公閔書院前毀於兵，有意振新之。方伯李公發帑金四萬，屬郡人士成君果道、黄君國瑞、陳君乃濊、丁君敏忠，視講堂齋舍之就傾圮者，除舊布新，益廣前規。凡在學者感發奮興，樂書院之有成，相與泐其事於碑。方南宋時，有朱、張爲之師，而士之學行猶闕而未光也。元、明以來，人文稍盛矣，抑又無與作興之。今二公者爲政，知所本如此，其爲道與教又益絶遠於俗，而吾楚忠孝廉能隆然以起有向學之資，其將有明天人之分，通古今之宜，以大興起於學者乎？於是舉也，又始基之矣。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二六《重建湘水校經堂記》 湘水校經堂，南海吴荷屋中丞撫湘時，以經學課士，拊爲之名，而實未有堂也。時歐陽坦齋先生主嶽麓講席，就齋西隙地建屋一椽，存其名。中丞罷歸，此課遂廢，而堂爲虚設且三十年。濟南毛寄雲中丞重興是課，黄南坡觀察爲集貲；定立章程，自中丞以下至郡守，月一課。自是湘人士稍稍嚮學矣。又十八年，餘姚朱肯甫學使始取鹽筴餘款倡爲之，集高才生二十人治經其中，因故城南書院遺基治爲民舍者以名堂，蓋距南海中丞始名堂時五十年矣。

古者學校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所以節民性而興民德，一本於經。自周之衰，聖人修明纂述，以教萬世。三代典章制度散佚無徵，猶得存其遺文，以知質文升降之數，因革損益之宜，國家所以治亂興衰，既得備知其故，而又以窺理道之精，達人事之變，以蘄至於察人倫、明庶務，下至起居日用之常，進退揖讓之節，莫不備于其中。一日去之而若耳目手足之無所措，終身由於一藝之中，而相與討論行習之，靡有窮也。漢承秦毁滅《詩》、《書》之餘，稍求遺書，置五經博士，聚講於京師。諸儒通一經者，又各以顓門教授鄉里。天下之士，爭以經明行修相奬爲名。朝廷設六藝之科以整齊天下。非經博士講授，有異師法，悉屏不録。是以學出於一；人才之美，風俗之醇，怳然見三代之遺。有宋諸儒出，不專治經，然其所謂師法，相與尊守之，轉相傳授，人才尤盛焉。班氏之傳儒林，以爲百有餘年，支葉蕃滋，蓋利禄之途然也。有宋諸儒於此急正義利之防。諸經訓詁時有出入，而微言大義所以振發人心尤至。於聖人成己成物之學，一反求之心性本源之地，以立之基。而所用爲學者，終亦不能離六經之文以自爲説。歷元至明，其風浸微，然老師大儒昌明正學，往往而在。至於今日，而遂泯然無有講論及此者矣。學校之敝，人心風俗之媮，豈小故哉！嘉、道之間，儀徵阮文達公立詁經精舍浙江，繼又立學海堂廣東，奬進人才爲盛。自頃十餘年，各直省亦稍建書院，以治經爲名。下及郡縣，亦相率爲之。而湖南校經堂課實開偏隅風氣之先。意者經學將遂昌明，承學之士有所憑藉以資討論，庶幾一挽末世之頹風邪？餘姚學使之功，殆尤不可泯矣。抑吾聞學者之治經，將自事其身與心，以竢用於天下。而或以學資其陵獵，以長其傲慢之心，則視空疏之弊爲尤烈，是又在學者之自審耳。

《萬國公報》第三一三卷《上海格致書院發往各國之條陳光緒元年》 （一）議格致院之意

此書院之設，原令中國人明曉西國各種學問與工藝與造成之物。其法分爲三事：一、立博物房，内安置各種機器與器具，與造成之貨物，便於華人觀閱。二、立格致房，内講教各種格致之學。三、立書房，内備各種書籍。願此院開設數年之後，中國各省自行開立分館，以補西國之各學。

（二）管理格致院之法

院内各事，欲請住居上海之董事八人管之，西人四名，華人四名。另在英京倫敦請若干人爲董事，辦理格致院在外國所有之事。兩處之董事内，必備派辦理筆墨之事一人，又收付銀錢之事一人，每半年必將曉中各事印成西文、華文之書，内載明收付各款，助銀之人，各借物并送物之人，各來看者之數，學習者之數等事。可送至各處，令人知館内之事。

（三）籌格致院之用款

願此院大概能自立，不必全藉人資助。但因爲初設此院之事，須買地、造房

屋、買書、買各種格致之器，備館内日用之物件，并付看守收拾等費，無奈何，必多藉人資助。所以在上海與倫敦各發捐銀簿，收西人之助銀。又在上海發華字捐銀簿，收中華官紳士商之助銀。所捐之銀，已足敷用，則先暫租房屋，爲初開院之用。再行買地造屋。第一年來觀者來學者不收分文，但一年之後，如所得助銀不足用，則董事必定周年來學來看之人，每年助錢若干；并暫時來看之人，出錢若干，則可歷年不廢。

（四）立博物房

博物院内安置各種機器與器具與造成之貨物，如本物重大，則存其小樣。總之，西國所有與中國有益之物無不備者。西國制造家或可借或可送各物存於院内，如借者則水脚費必爲本人自備，如送者則水脚費由本院發給。已借之物，至少存館中一年後方可取出。初開院之時，不能收重大之物，待房屋已寬大，則出示通知各國，凡欲送貨物之各人，則董事依房屋之面積，配定各人若干方位，分文不取。又如所欲送之物不甚合式，董事可以不收。開院已滿一年，如銀不敷用，則借入院内之物，每年收租房銀若干。凡入院之物，董事應承極其謹慎看守，如有失去，或受害之物，院中不能賠償。凡入院之物，其主人之姓名、住處并物之號與價與其説全譯華文，與器物相連。院内各物，必開明細目與説，印成一書，送與各處。凡送來各物之圖之印板，院内印入書中，不取分文。但如商人欲在書中出告白，必收其錢。願上海等埠所有之西商，能明存物於博物院，於自己有益於貿易，不但自己幫助此院，尚可勸各西國之原行（即其本行）助銀送物。

（五）立格致堂

格致房内要預備全副格致之器，願造格致器之人肯送各物。如所送之物不足，則董事必開帳買之。每若干時，要請明於格致之人，在院中用器具明講格致各事。凡有品行之華人，願學格致各事，可告知董事。董事能擇其合式者令分班學習，不收修金。而設教之西人與華人，皆不取薪水。講書與教書之章程俟以後再定。

（六）立書房

書房内看書處備華文各種新報等，按日所發之書。藏書處備已譯成之西書，并中華之各種經史子集。凡各種傳教之書，斷不可入館。書房之章程，俟以後再定。

《萬國公報》卷三五七《格致書院董事會記録光緒元年》．上海設立書院供華人之用，其意數年前已有之，并有新聞紙論及之。惟初創此議，勸人設法興此事者係英領事麥。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字林新報》内言之，因華人考究各種西學年進一年，故宜獎成此美意，而引之入室，則設此格致書院爲最合宜之事。所有章程十五條開列如左：

擬設書院規條

一、書院名格致書院。

二、立此書院原意欲中國士商深悉西國之事，彼此更敦和好。

三、此院應於租界内設立。

四、設此書院，一切造資擬由中外士商捐成，約在一千五六百金之數。

五、凡有士商來此讀書起坐，每月每人納洋半元，以杜不類之徒前來攪雜，且可借以開支各項費用。

六、此院限以百人爲滿，如滿數外仍有人欲來者，須得數中兩人舉薦方可。

七、此院均係中國士商所用，西人不在其列，惟倡首出捐者，自可隨意前來觀看。

八、經理書院各務須設董事，少則五人，多則七人，首先一年可邀出捐一、二西人幫辦。

九、院内備有各省現時及續增所刊新聞，并有西人所譯西國經史子集各種書卷，漢文著作，至中國各種書籍，聽憑董事增列入院，又設天球地球并各項機器奇巧圖式，俾衆備覽。

十、特派一人住於院内，留心看管書卷，不准看者將書卷等項携出。

十一、書院之内，不准有人嘈雜，書院旁設耳房，如有人商議何事，可至耳房談論。

十二、隨時請有西人講解機器各法并西國各論。

十三、院内不准游戲賭博。

十四、看院之人每日預備烟茶，其價從廉酌取。

十五、書院每晨十點鐘開門，晚七點鐘關閉。

三月二十四日，在博物會内，請明曉格致之西人聚議設立格致書院之事，衆人無有不歡悦，有人指出辦此書院之正路，皆以爲極有道理。因擬定兩款：第一款爲麥領事擬格致書院之意，應請董事若干人，成會捐銀辦理此院；第二款爲所請之董事，西人麥領事、旗昌行主福辟士、偉烈亞力、傅蘭雅，共四人，華人

爲招商局總辦唐景星。此會本宜公舉中外董事多人。

各董事第一次聚議爲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在大英公館，立中外捐銀簿各一本。其中國之簿，唐景星管理，西國之簿，麥領事管理，約定共捐銀一千五百兩，足爲開一小院之用。

各董事第二次聚議爲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此時，西國之簿已捐銀九百八十兩，中國之簿雖未收銀，亦有多人許捐者，擬在洋涇浜租界內買地建屋，但恐僅備格致之書，而無格致之具并機器小樣等件，則來看書之華人難以明曉，如化學等，不觀其變化，必甚模糊，所以擬設講論理法之堂，略與英國之大格致堂相同。然中國董事尚少，故請徐雪村與王榮和商量捐銀之法。當時所有之銀，不足以購格致之器。又擬請西國制造之行家，或送或借所需之各器，供人觀效，爲補其制造貿易之法，故託傅蘭雅寄信各西國告知此事，并託蒲而捺公司在倫敦收送各物。且作一啓，印出數千張，散於各國。譯出如左：

「現在擬於中國上海設立格致書院，其意欲令中國便於考究西國格致之學、工藝之法、制造之理。蓋中國地大人衆、地產實物尚未開動，各種有利於人之西法尚未通行，可見此書院之設，令中外各等人獲益不少。上海又爲中外貿易之藪，最宜於在此處開院，院中董事已捐本處中外人之銀兩，今因欲令此院更能開闊，故請西國所有制造家、通商家與好善家相助此事，或送或借各種機器與器具、或其小樣、或其圖、或格致之器、或人物花卉之圖象、或造成之各物，凡有益於中國人者，俱可寄來，另備解說用法等事，并送器者之姓名、住處，便於翻譯華文，刻入目録書中。所有現譯華文之格致書，并中國舊傳各種有益之書，均須院中便人閱看。又擬講明格致之事，所以格致堂內須備各種物件，如能寄送最佳。」

各董事第三次聚議爲八月三十日。當時所捐之銀共計一千六百兩，銀數雖少，亦可起手興辦。董事徐雪村禀明李中堂并李制臺，各董事見其禀，盡皆歡悦。

各董事第四次會議爲十月十六日。當時共捐銀三千兩，内有一千兩爲李制臺給發。英國等國寄信來華，許機器器具等件。各董事亦寄信於蒲爾捺公司致謝自印告示、勸人送物之功，又託傅蘭雅開明院内詳細章程之稿，便於下次觀看而議定之。又託偉烈亞力開明格致等書目，便於購存院内。

各董事第五次會議爲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正月初八日。當時共捐銀五千餘兩，内有一千零八十七兩爲李中堂給發，中堂批内望此書院速成。又有祥生洋行助銀三百三十三兩，亦爲徐雪村勸捐而得之。此時銀數足以開院。因旗昌主人福辟士辭院回國，故請敬妥瑪代之。又因中國董事尚少，故請徐仲虎相助，即近來總理衙門保舉可往西國辦事者也。又請麥領事收管銀兩，既傅蘭雅辦理本院信札等件。中外各有董事四人，可以趕緊買地建屋。前一次託傅蘭雅開細章程初稿，各董事略有更改，即爲定準。此章程與徐雪村禀内章程略同。

各董事第六次會議爲四月初二日。有董事三人各見地一處，然各有合宜、不合宜之處。後有一董事另覓得三馬路西首空地一塊，各董事看之，均爲合式，擬欲定買。又議房屋應造何種式樣，應請何等匠作，各董事之意，應照中國之式最爲合宜，而以初造之屋爲始基，後再添造。其時因麥領事不在上海，應待回滬商定。又接倫敦來信云，在英國有董事成會，助上海董事辦理捐銀送物之事，而羅倫司伯爵之子承辦信札之事。又云：英國火輪公司承辦機器等件，送至上海，存在院内，本公司之船不取水脚等語。北京英欽差威來信，極喜設立書院之事，助銀一百兩。上海道馮亦許凡有進口格致書院中之物件，新關免取稅銀。

各董事第七次會議爲五月三十一日。此時擬買之地尚未成，因未交銀之先，英工部局一定欲開一馬路過此地之間，故不能成。待工部局之意見如何，則耽誤多日。幸有地一方，係美華書館前日所買，現欲賣去者，而在舊跑馬場之邊，初查其畝數與價值過大，故擬買其半，爲本書院之用，而請他人又買得彼半。後想此書院將來必要廣大，恐不能買回彼半，不如全買之，待後不用，再行售去原價銀四千五百。徐雪村已備一房屋之圖，又開一細帳，各董事細閱，均以爲是。但因此爲要事，擬請數造房之人繪圖開帳，如有更合式者則取之。

各董事第八次會議爲七月十一日，有倫敦來信云：上海董事應立收送物件之細章程，又應派一西人在院中管理送來之機器等件，則大制造家更能放心多送物件。但各董事以爲院尚未開，此説尚早，待已開而將興旺再議未遲。又有厦門來信云：擬在厦門開格致書院，爲本院之分院，請本院照應相助。各董事定見可助者必當助之。再論書房内預備之書，請偉烈亞力趕緊開書帳，管理、預備書房之事。至於造房屋之事，因徐雪村之圖帳最清最合式，各董事定見，請其料理此事。造屋價銀二千九百六十兩，必在三個月内成功，如所捐之銀不足此數，必押地借銀以成之。

從第八次會議之後，至今尚未會議。造成房屋，預備書與器具約須銀三千

餘兩。將此事告禀上海道馮大人，因其本喜格致之事，故極喜此院之開，所以允助銀二千兩。現在擬於西十二月開院。開院之日，請中外官員、紳士惠臨，其房屋在湖北廣西兩馬路之角，靠舊跑馬場之西南邊，其內外極其整齊華美。因專爲中國人之用，故專用中國之式爲之。其寬廣足供目下之用，大廳樓上下各有大房，長四十六尺，寬二十二尺，另有十六尺方者八間，每兩間能合爲一大間，另有大小房十餘間，爲看守等事之用。

現在各董事知辦理本院之事，實非易易。買地、造房等事，已遇難處甚多，而房屋已成，則其難處更增。雖中外各董事竭力辦理，不免再請中外紳富照應助銀，每年之費用必大，所費之心亦不少。凡有餘書籍、圖畫等件者，可送來存於書房內，凡有餘格致器具者，可送來存於格致堂內，凡能講格致之理，無論中外之士，皆可在院內講貫，凡有中外各種機器，亦可送來，寫明其用處與其理。倫敦董事來信云：如能在本院之旁造花紋大鐵屋，爲安置倫敦寄來之物件最佳。但其價值必昂，如倫敦等處不能設法得銀，則恐本院必待多年，方能廣大而辦理此事。現在，所有之房屋能容多物，倫敦所送之物，至今只有十四箱，若至開院之時，倫敦送來之箱必更多。

現在倫敦之董事共有八人，即司第分孫、亞立山太、代非斯、脫那婆剌、苦來發里、羅倫司、活得司、蒲爾捺，此各人俱爲上品之人，大半曾在印度、中國等東方之國辦事者。現常會議格致書院之事，設法照應。一面勸好善家捐款，一面勸制造家送物，大約將報上海各董事，知其所成之事。因本院所有之空地足爲大鐵房，與西國所作大博物院同式，但其尺寸更小，此爲原設此院時所不及料者。增於格致書院中，則有大益處，所見鐵房圖之中國董事與聞此事之官員紳士，無有不喜躍，無有不想法助銀，倘使鐵房竟不能成，倫敦董事送物助書院者，已屬不少矣。

設格致書院之時，已用多法免西國新報說差本院之願意，然前數次，新報已說差誤人。一面說此院中國全國所開，而各西國要贈物爲賽其高下，與各西國所作之院同，此以一處之小院放大也，一誤也；一面又說本院爲貿易器具之大鋪，凡要買機器者，存入本院可省開鋪之煩，此以院爲鋪，二誤也。現此記錄印出之後，望各人去其誤會之意，又能顯出自定開此院至今，分毫不改其原意，只有放大規模而已。蓋上海爲緊要之大埠，格致書院應依其地之情形配之。

觀附後助銀者之姓氏，則知西國所捐之銀甚少，而中國大官員助銀之數甚大，可見格致之事，華人皆喜爲之。且佩服立院之意甚深，各董事更能鼓舞。向來所有西人設法傳格致之理於中國者，其助銀略皆爲西人，所來學者，大半爲下等之人。然此院與此不同，中國貴官不但助銀，尚贊美此事。故本院成功之後，擬將禀李中堂與李制臺之禀稿及所批之語，在院內大廳書牌懸挂，望中國上等人來院廣其見聞。中國近來與各外國交涉之事更親密，故西學比從前更爲緊要。

各董事尚未設法補每年院中之開銷，恐必待數年之後，方能自立。招商局總辦唐已極其費力勸捐銀兩，其意請好友百人，每人每年助洋六元，現略有五十人。各董事現擬請中外各等人，或每年捐若干銀，或當時捐助若干銀俱可。凡捐銀之人，能設妙法料理本院之事，請其書明，送至本院，則各董事必斟酌行之。已有人想法書明寄信云：各大洋行應寫信至本國之原行，指明本院之事，勸其相助。如願意者，則本院送此記錄若干本。各洋行寄與本國之本行時，可附信說明此院能助本行之貿易，令中國人知所售之器具物件等，兩面皆屬有益。

望中國各口通商之處知本院之事，亦開分院。已在廈門有開分院之事，九江無幾時亦開分院。近來福州亦來信，問本書院章程等事，意欲仿而行之。無論何處欲開院，則本院無不竭力照應相助也。

現在出第一次記錄，辦理本院之事，自始至今，無誤可喜，望將來大爲得意。中國向未開設格致書院，創成此舉，實非易易，不能爲之極速，必循序漸進。觀中國人已助銀若干，輔成本院所爲之事，則西人更當踴躍相助。因此院不但有益於華人，亦且有益於西人也。中西不甚相通，則有隔閡之虞，有此格致書院以通之，則於通商貿易之事，更能興旺。以前不能爲此事，近時能爲之，亦時勢使然也。

《格致匯編》第一年第六卷《上海格致書院開院光緒二年》　中歷閏五月初一日爲上海格致書院開院日期。此院之房屋早已造成，因格致書與器具尚未全備，故開院之期稍遲數月。但因有多人望此院早開，雖所來之書與器具尚少，亦必開之。所請中國官員紳商約有一百人，所請西國官紳商數亦略同。中國人來者上半日居多，西國人來者下半日居多，大爲熱鬧，無有不贊美房屋之華麗與器具之巧妙。其書房內有華文各種格致書，尚未購買齊備。「知新堂」內，有格致器數件，即如大天球、大地球儀器、天文器、自記風雨表、電報與電綫大小各一副；量大熱度之表、各種筆鉛鍋、與化學器及爐；又工藝中需用之鐵器汽機一

小座，新式沙漏數個；又有新法所造日用之物，如針與魚鈎、金鈕扣、銀鈕扣，又有一大圖，在中華與相近之國內指出便於開鐵路之各處，又有所照人物之像數十張。約數月以內，格致書院在西國所買或定造之器具，俱可到齊，以後欲考究格致者，可觀其書與器，并有講格致學中外之士在院內講明各理法。初一日只爲開院而已，尚不可謂開學也。書房內存售各種譯成華文之格致書。此書院之東邊，有空地一大塊，擬於明年造玻璃與鐵之房屋，爲博物館，各國所送來之機器物件可存此館內供人觀看。但造此房屋，必先籌款，望數月內其款可以預備，而能定造此鐵屋也。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五《張家口建書院片 光緒五年十月十六日》 再，據察哈爾協佐領伊勒當阿等會同張家口理事同知誠培萬、全縣知縣尹開先稟稱：張家口駐防十旗與土著民人户口繁盛，惟讀書之家頗少，必須善爲鼓舞。經升任福州將軍前察哈爾都統臣穆圖善率同旗漢官員、紳民，倡勸捐輸，置買下堡民房一所，於本年四月修造完整，名曰「掄才書院」。即自六月起，由都統監督及廳縣輪期考課。計集捐銀七千七百餘兩，除房價二千二百餘兩，其餘五千五百兩發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計得息銀六百六十兩，作爲院長束脩，生童膏火雜用。此項本利，無論地方何事，不准挪動。又修造工料置買書籍什物等項，計用銀一千六百餘兩，另行籌補。至書院尚有餘房，每年可得租錢一百千，又於壩工項下每年撥歸書院地租錢一百千，共二百千。除書院歲修及添補經費外，每屆三年核計餘錢若干，即作爲諸生鄉試盤費、議具，規條稟請，會奏立案。前來臣查張家口地處邊隅，素鮮力學之士，其有志上進者，亦苦於無可觀摩。今旗漢聯爲一體，捐建書院，洵屬地方善舉，足以振起人才，除會飭該十旗協佐領及地方廳縣督率紳董永遠認真經理外，理合會同福州將軍前察哈爾都統臣穆圖善，察哈爾都統臣景豐，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南菁書院大事記》（一）書院時代

本校原名南菁，位於江蘇江陰城內中街。清光緒八年，江蘇學政瑞安黃公漱蘭督學江蘇，駐節江陰學轅，科舉時代常州府八縣童生，齊集江陰會考，公餘退息，必來江陰，故在江陰之時期特長，倡議設立書院，調取全省高材生肄業其中，專課古學經學，以救時文之弊，乃捐廉爲倡，一時同官咸起響應，將集成之款，易錢三萬三千串，分存常州府屬八縣各典中，取月息一分，以爲課生膏火，撥水師營協鎮游擊兩署故址，建立院舍七進，爲課生齋舍及掌教住宅，始於八年九月，成於九年六月，是爲南菁書院之始，創辦迄今，已歷六十載。

按南菁之命名，據書院碑記所載，乃取自朱子《子游祠堂記》「南方之學，得其菁華」之義，使來者不忘其初。

九年六月，院舍落成，十年秋方開課，分經學、古學兩門，各設內課生二十名，住居院內，每月給膏火五千文，外課生附課生各若干名，不住院，是爲書院設課之始，并調各省官書局所刊書籍貯院中藏書樓，以供衆覽。

十二年夏，學使王先謙奏准在南菁書院設扃，匯刻《皇清經解續編》，計二百零九種，一千四百三十卷，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二板；嗣又刻《南菁叢書》四十一種，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記》十四種，二十一卷，板均藏院中，以惠士林，事變前每歲雇工印刷，運銷滬上各書肆，年達數十部，藏板於事變時，悉毀於火，蕩然無遺。

十四年，蘇紳費學曾、浙紳姚文楠捐助川沙縣橫沙灘地二萬零二十五畝，并勸令郁姓將承佃之沙田半數二萬零二十五畝，一并歸入書院（共計有四萬零五十畝），郁姓原繳田價六千八十八兩餘，由王學使如數籌還，是爲書院有橫沙沙田之始。

十五年，蘇紳費學曾、盛康、陳美棠、鄭惇五捐南通十圩港小陰沙新灘六千四百十餘畝，爲書院之産。

十六年，蘇紳費學曾等，續購小陰沙接漲新灘三千二百餘畝，捐入院中。

二十四年，清政府力圖改革，命各省書院，一律改爲中西兼習之學堂，學使瞿鴻禨以南菁雖在江陰，而入學肄業者，乃全省人才所萃，奏請照省城書院例，改辦「高等學堂」，兼請就橫沙未圍之地，試辦農學，未幾政變，徒留學堂之名，而内容仍屬書院之舊，農學之議亦罷，是爲書院議改學堂之始。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二六《金鶚書院記》 書院之始，當唐元和時，而莫及衡州之石鼓。宋初有四大書院之名，湖南路嶽麓、石鼓居其二。名山勝境，靈秀之都，清淑之氣鍾焉。集諸生講習其中，藏書以實之，謂之書院。於時縣皆有學，而書院會學之成，歷數州郡而一見，固必有道德文章之儒，董治乎詩書，磨礲乎仁義，以開迪所學之不逮。故其教之美，踐成迹以循之，以知禮樂之原。其才之成，不越矩矱尺寸，而可以備天下國家之用。此宋、元以來書院之盛，陶成人才爲尤至也。

國朝乾隆之初，詔天下立書院，於是書院徧州各縣。或爲郡治，則郡與縣常

分建焉。而書院遂爲通制。所以教之，一出於時文、帖括之爲，導之仕進而已，於聖賢道德之旨，修己治人之義，未之或知也。劉彦臣令君宰巴陵，以郡有岳陽書院，而縣無之，相治南五里之金鶚山，面洞庭而負抱郭諸山，左襟湓湖，右瞷岳陽一城，狀若仰盂，顧而歎曰：「釋、老之宫盛於齊、梁，歷千餘年，盡天下名山皆梵宇也。其幸爲書院，鹿洞、鵞湖可計數耳。而金鶚之山雄踞郡城之南，訖今獨完，將非天地之留貽以發斯文之光耶？」商之邑士王啟昌、廖文望、劉鶴齡及提督陶君定昇，鳩工庀材。隨山勢環合繚爲垣，建藏書樓。其上下爲講堂，兩廊齋舍各二十六。循廊而西，爲院長之居。左阜隆然，雜植桃李。逶而下，建稻香樓於其前，石有泉，清洌可飲。架屋一楹，當泉之眉，曰知味軒。稍下數十武，得平地盈數畝，築小園，蓺蘭數十本，曰蘭圃。山之顛舊有文昌亭，葺而新之。後有洞窪然，容數十人，曰桃花洞，用其名樹桃數十株。游觀之美，絃誦之音，交會茲山之前。

夫爲政莫先善教，而貽澤之遠且長，莫大於興起人文。令君之爲邑，修城郭，廣積儲，蠲苛去煩，人民大和。以其餘閒刱置書院，拓人士之咫聞，舉百年之廢典，羣情翕戴，刻期蔵功。趨事之勤與其純茂向學之風，有足多者。而非令君之政有以得之人心，其勤勤爲學之意又足以相感發，烏能若是成之易哉！往吴南屏舍人嘗言金鶚山宜徙建書院，以爲他日人文之盛，必基於是，數十年後，當有成其議者。今十餘年，而令君之爲此，適與舍人之言相應。前代學校之隆，人皆自得於學，隨其造詣之所及，可推見之施行。今書院徧山州下邑，而悦佛古人名山之業，若令君之爲，不數見於天下。士風之敝，亦至今極矣。幸及書院之成，尋求立教之本旨，端其則於始而正其趨於漸，遏虚浮以實踐，化囂陵爲禮讓。吾衰且老，猶庶幾及見之。光緒十有二年，歲在丙戌，冬十有一月。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二四《曹氏書院》　宋徐度《卻掃編》云：五代之亂，無復學校，皇朝受命，亦未暇及。宋城富人曹誠者，獨首捐私錢，建書院城中，前廟後堂，旁列齋舍凡百餘區。既成，邀楚丘戚先生主之。先生名同文，生唐天祐中，歷五代，入本朝，皆不仕，以文學行義爲學者師。及是四方之士爭趨之，曹氏益復買田市書，以待來者。先生乃制學規。凡課試、講肄、勸督、懲責，莫不有法。寧親、歸沐，與親戚往還，莫不有時。而皆曲盡人情，故士尤樂從，書院日以寖盛。事聞京師，詔賜名應天府書院。先生没，門人私謚爲正素先生。其子綸，復以儒學顯。先生之規，後傳於時，及建太學，詔取以參定學制，書院即今之國子監也。按曹氏此舉，可謂盛矣，戚先生亦可爲兩宋儒者之冠，而至今竟無知者，可歎也。

又按此事與《宋史》所載絶異。《宋史》戚同文見《隱逸傳》，云：將軍趙直厚加禮待，爲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六十人。宗度、許驤、陳象輿、高象先、郭成範、王礪、滕涉，皆踐臺閣。長子維任隨州書記，迎同文就養，卒於漢東，年七十三。好爲詩，有《孟諸集》二十卷。二子維、綸，綸自有傳。大中祥符二年，府民曹誠即同文舊居旁造舍百餘楹，聚書數千卷，延生徒講習甚盛，詔賜額爲本府書院，命綸子奉禮郎舜賓主之。據史，則同文生前爲築室聚徒者爲趙直，而曹誠之建書院則在同文身後矣，未詳孰是。

又按同文本傳，字同文，而其子綸傳則云父同文字文約，亦未知孰是。至《卻掃編》稱私謚正素先生，而本傳則云，楊徽之嘗因使至郡，一見相善，嘗云陶隱居號堅白先生，先生純粹質直，以道義自富，遂與其門人追號堅素先生。余謂既以陶隱居相比，則宜爲貞素先生，《卻掃編》作正素者，避諱而改也。史作「堅」，則是誤字。陶隱居號貞白，不號「堅白」，其誤顯然矣。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一五《正音書院》　國朝施鴻保《閩雜記》云：閩中各縣從前皆有正音書院，所以訓習官音也。雍正六年，欽奉上諭：「凡官員有莅民之責，其言語必使人人共曉，然後可以通達民情，熟悉地方事宜，而辨理無誤。是以古者六書之訓，必使諧聲會意，嫻習語音，皆所以成遵道之風，著同文之治也。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閩廣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部演禮之後，其敷奏對揚，仍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曉乎？官民上下，言語不通，必使胥吏從中代爲傳遞，於是添設假借，百病叢生，而事理之貽誤多矣。且此兩省之人，其言語既不可通曉，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伊等身爲編氓，亦不能明白官長之言。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爲不便實甚。但語言自幼習成，驟難更改，故必徐加訓導，庶幾歷久可通。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有司及教官，徧爲傳示，多方訓導，務使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爲鄉音，則伊等將來履歷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他方，民情亦易於通達矣。」各處正音書院蓋當時督撫遵奉上諭飭屬所建。無如地方官皆視爲不急之務，任其墮廢。以予所見，惟邵武郡城尚有正音書院，亦改課詩文矣。按南蠻缺舌，自古病之，至我朝有正音書院之

設，亦《周官》大行人諭言語、協辭命之遺意也。然今知有此事者鮮矣。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六《請頒廣雅書院扁額摺》 竊照廣東省會創建廣雅書院，合課東西兩省諸生，臣於光緒十三年六月曾經奏明在案。嗣經書院落成，選調兩省士子肄業其中，嚴定學規，慎防流弊，分經、史、理學、經濟四門，隨其性之所近而習之，各立課程日記，以便考核。兩省肄業生額定各百名，人數衆多，添設分教四人，分門講授。至策勵品行，考察勤惰，院長實總其成。臣於公餘之暇，間詣書院考業稽疑，時加訓勉，先之以嚴辨義利，課之以博約兼資，大旨欲力救漢學、宋學之偏，痛戒有文無行之弊。兩年以來，才俊輩出，造就斐然，其餘亦多恪守院規，不蹈陋習。十年以後，人才必大有可觀。竊惟嶺海雄博，本多秀傑之才，近來華洋錯處，事雜言嘵，習俗所移，其志趣凡下者，多存希圖倖獲之念，其才智穎悟者，或有歧於異學之憂。臣設立書院之舉，竊欲鼓舞士類，維持世風，上者闡明聖道，砥厲名節，博古通今，明習時務，期於體用兼備，儲爲國家楨幹之材，次者亦能圭璧飭躬，恂恂鄉黨，不染浮囂近利習氣，足以淑身化俗。士習既善，民風因之。伏惟我朝崇儒重道，列聖典學右文，各省會書院多蒙發帑興修，贍給諸生膏火，江蘇之紫陽書院，浙江之敷文、崇文兩書院，福建之鰲峰書院，均蒙聖祖仁皇帝頒給御書扁額，其江蘇、福建之紫陽、鰲峰兩書院，重蒙高宗純皇帝頒賜扁額，同治年間福建創立正誼書院，江蘇重建正誼、紫陽兩書院，復蒙穆宗毅皇帝俯允疆臣之請，頒發御書扁額，欽列聖宸翰之昭垂，示多士訓行之正軌，人文日盛，厥有由來。今粵東創建廣雅書院，事同一律，且兩省肄業人才尤多，相應援案，仰懇天恩，頒發御書扁額一方，垂範士林，以正學術，以勵儒修，俾海隅邊徼之士，得以瞻仰，率由奮興鼓舞。從此賢才蔚起，經正民興，皆涵濡聖澤於靡涯矣。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張繼煦《張文襄公治鄂記》 光緒十六年於省會都司湖創建。并火星堂之經心書院舊址在內。都司湖塘，爲江夏縣紳陳慶溥捐入。經費初擬取之於南北茶捐，行之未久，茶商有違言，就他項商捐籌集。每月膏獎銀在鹽庫盈餘項下支領。商款則由漢口八大行商認捐，交官生息，按月支給。後面爲北齋，以天干字爲識。前面爲南齋，以地支前十字爲識。每字爲一齋，每齋房十棟。西面爲商籍齋，分亥戌二齋，每齋房二十棟，每棟前後房各一間，前爲書房，後爲寢室。正學堂則爲朔望習禮之地，其後爲楚賢祠，再後爲水榭。公時宴賓於此。南北書庫，庋藏圖書。前後兩湖，規制恢宏，至後改造總師範，而舊制易觀矣。學科規定經學、史學、理學、文學、算學、經濟學六門。而算學、經濟學講座，始終虛懸，成立者經、史、理、文四科而已。朔望兩課，限五日交卷，占一門或數門者聽。每科設分教一人，由總督聘任，多極一時之選。前後任經學者，爲易順鼎、楊裕芬、錢桂森。任史學者，爲楊銳、汪康年、梁鼎芬、姚晉圻。任理學者，爲鄧繹、周樹模、關棠。任文學者，爲陳三立、屠寄、周錫恩、周樹模、楊承禧。其組織類近時之研究院，人才彬彬，稱極盛焉。其辦法詳於光緒十七年正月《咨南北學院調兩湖書院肄業生并單》文。

兩湖書院初改章時，學科爲經學、史學、輿地、算學四門。圖學附於輿地，後又將地圖一門改稱兵法。兵法又分三類：（一）兵法史略學，（二）兵法測繪學，（三）兵法製造學。最後又增授格致體操。體操尤重兵操，瞄準射擊，皆時肄習。每門各設分教，按時授課。學生皆由書院招考取録，以年少而中學有根柢者爲合格。各科功課，皆須兼習。考校用積分法，每月終核其所業分數之多寡，以爲進退之等差。寒暑假前，各大考一次，由公親自主持。監督負整飭學規，考核品行之責。另立行檢一門，由監督定爲分數，合各門計算。學生月給膏火金四元。獎金就月考等次分別發給，超等八元，特等六元，平等四元，每旬休假一日，謂之旬假。

《味經書院志・序例》 味經之置，其猶器乎，於地則安，於用亦利。然而樸斫不完，丹漆不備，故未有記未有志也。君子曰：是有所爲也，前之人惟日不足，後之人居德則忌不然。寇君允臣則請知興平縣事伏羌王權爲之記矣。其詞曰：六經義如山海，入者淺深雖殊，要各有採獲，獲者多寡不同，要皆以致用，體之身爲道德，施之物爲經濟，筆之書爲文章。以七十子之賢，得聖人爲歸，不過曰身通六藝而已，學可求之經外哉！漢世以經造士，士專以經爲學，後代治經不免騁虛炫異，源遠流分，至宋大儒出，而學術一歸純正，然原其初，孰非因漢學之經術化而裁之歟？我朝列聖重光，尊經闡道，欽定匯纂諸書，折群儒之大中，一學者之視聽，頒諸學宮，令州縣各立書院，延各師爲之講授。蓋於經訓尤兢兢也。沿習既久，徇末遺本，學官既鮮能强教，書院所講亦不外制義之得失，科場之利鈍，經籍雖具，幾視若弁髦，即號稱通經者，亦多剽剥字句，誦言而忘味。許仙屏太史督學來關中，既試士列郡，慮學術之無本，而人才之日漓也，以爲培士莫如敦經，敦經莫如祛弊，非別創講院，肇立條章，則弊卒不得而祛。於是捐廉、

勸輸，鳩資，并力創立味經書院於涇陽，締構宏整，重門有閎，規制隆崇，凡十閱月而工作畢，用銀一萬六千五百兩有奇。然工甫蔵而財殫，修脯、膏火之費所需尚巨，吴清卿學使繼之，籌款三千餘兩，又商之譚中丞，移撥公費銀萬兩，發商取息。三賢同心，踵事增廓，所以惠士興學，轉移風氣者，大且遠也。今學使樊公既莅任勸課振興，績效益焯，於是蔵工已八年矣。公命監院寇君征文刻石，追紀興作。寇君謬以推權，辭至再三，寇君之請益勤。則推太史仙屏命名之本意，以告在院研經之士，曰：人莫不嗜味也，充嗜味之情，窮珍極錯，或反至於戕生性，菽粟刍豢，可以和人臟腑，强人筋骨，然使嘗焉而輒止，一飽而不繼，則亦終不獲頤養之益。六經者，士子之菽粟刍豢也，士苟窮探宿，飽饜飫，久而精力生，將以仁義忠信爲臟腑，才智經綸爲筋骨，豈直吮嗽芳潤乎哉！然則關隴之士，自時厥後，交勉爲通經致用，以無負諸公作新之德，意者當非巍科高爵之謂也已。時光緒六年三月也。越二年壬午，寇君又自爲志。又二年甲申，始克成之。其目曰書院條規，曰奏札書記，曰藏書，曰楹聯，曰經費緣由，曰考課章程，曰支用各款，曰地址原委，曰房舍數目，曰器具記略。都爲三卷，而序之曰：經學明而士習正，師道立而善人多，是必得大君子倡興於前，扶持於後，奔走佐理於下，斯講席有資，學優德尊之儒，自能宏其教養，深其漸磨，培河岳鍾毓之靈，儲國家楨幹之選。如陝甘味經書院，其創建始末，有非運會輻湊不能者，其人杰，地乃得以效其靈也。同治壬申，奉新仙屏許公督學陝右，慨經學之不明，思有以振之，擬建味經書院而未得其地，乃訪怡養源司馬於涇陽，而邑紳吴少猷捐城隅地十畝，始於癸酉春興工，選姚至夫、王弼臣二廣文，及怡司馬董其事。即延史夢軒先生爲院師，而假瀛洲書院開課，以樹其先聲。又札飭各屬籌捐萬餘金，自講堂、門序、廳事、内室以至生徒之舍、庖廩之次，共一百七十餘間，不期年而締搆有成，并多備經、史、子、集器用之屬，而終年修脯膏火，所需甚巨。時許公任滿去，姚廣文歸養，王廣文還山，書院財殫，怡司馬獨力支持，負債累累。而清卿吴公繼督學，每試竣，輒單騎訪院長，與諸生講學，見史公督課勤，怡公任事勇，覺味經學規爲直省所罕見，既入奏，遂以持久爲己任，商於譚文卿中丞，撥款籌捐，發商生息。而書院經久度支，乃得源源而不竭。夫非常之舉，必待其人。有心興學，而權不屬，則資不易集，權屬矣，而我創其始，不必我觀其成，規模雖具，缺略實多，遷代有期，來者不必志同意合，而樂繼其功。且諸凡草創，所任或未得人，教養無方，膏火虚縻，庀材鳩工，或多浮冒；以及經費支絀，因而中止。來者雖欲補苴，荒廢已久，前功盡棄，目睹其弊，方咎開端之未慎，何能從容以爲謀也。然則味經書院之興，非許公振興之勇，不能平地置簣，創前此之所未有；非吴公養士之仁，不能多方籌畫，理前任之所未成；非史公學品之優，怡公支持之力，不能待吴公之來而發其心，以竟許公之緒。故吾謂運會輻湊者以此。綜其前後，亦得失之林也。院事大定，丙子秋，怡公力辭監院任，清卿學使留不得，乃以屬信任事。之後，欲建先聖享祀之祠，擴諸生藏修之地，適值荒旱，未能舉行。荏苒六年，偶思味經，在今日則岳峙淵渟，而創修諸人則風流雲散，若不及時綜記原委經始之實，日久俱湮，守府者烏能辭咎。爰搜輯見聞，彙爲《味經書院志稿》，分爲三册，俾蒙庇蔭、資其廉給者，知創建非易，深體拮据成就之意，通經味道，循名責實，不以浮華徼利達，爲盡學人之職，庶不負味經之名，而諸賢苦心亦有以自慰也。越五年，柯公厘飭書院，制之缺者補之，弊者更之，書院氣象更新。得寇君所擬志稿曰，是隨時集存，略無義例，書院垂久，不可無志，以示後命。贅删削而排比之，經始於光緒十六年冬月，告成於十七年秋月。至二十年中秋，又取閱之，遂以授梓。乃爲之序曰：志書之例，始於《山經》《水注》，綜六合而志之，體大物博，山川原委，古迹遺聞具焉，書院無是也。降至一都一邑，封疆分合，政令因革，人材物産，教化風俗，猶可以史家志傳之法行之，而不可施於書院。書院之始或爲前賢讀書之迹，碩儒講學之處，翰墨流傳，事迹相映，其盛衰聚散之故，猶足動人慨慕，增文章之色，味經又無是。其興也閱時不足二十年，地方不及四千步，圖表志傳之法無所施，考核搜訪之勤無所用，則亦紀其事之始末，存其法制已耳，不可以志言也。然治天下政教并重，國家之教，主以學官，而統於學政，學政固以教爲政也。學政三年，僕僕道路，校閱爲勞，何暇爲教，惟聚直省之士於書院，其性情學問不難周知，而可以時施其教誨，仙屏許公所謂教士之實，莫如書院者此也。然則志書院，志學政之政也，以教爲政，則政之本也。其事顧不重與，條爲八目，斷爲九篇，竊取史法，爲詳其例曰：

前無所始，後無所因，學臣勸學，惠我秦民，奏章報可，蹈咏皇仁，述經始第一；

自古圖經，山川城郭，環畝爲居，孰詳孰略，大楩細杗，用新考落，述營建第二；

孔焉用稼，孟辟井耕，糧絶士病，利溢商横，羨補不足，適劑其平，述籌養第三；

綱紀不新，觀聽不燦，襲故蹈常，積久生玩，法嚴始基，道借終岸，述規制第四；

勤修其業，嚴束其躬，循規守矩，默會其通，教思有味，其味無窮，述教法上下第五；

講肆書林，益彰相得，士司校讎，宋元遺則，卷富東南，珠還西北，述刊書第六；

胡觀不感，胡感不興，禮門義路，步規趨繩，師儒有禮，士庶蒸蒸，述延師第七；

物之成虧，必從其朔，敬志味經，事詳語樸，何革何因？用供採擢，述序例第八。

都若干言，味經之始迹備矣。夫千古無不弊之法，恃有不弊之人，師非人則非教，監院非人則非養，而師與監院何以得人？則必有任其責者矣。故學臣之精神所不貫，即教養之成法所由隳，師與監院猶其次者。嗚呼！許公奏章固宜時時三復哉。光緒辛卯秋七月，咸陽劉光蕡撰。

《康有爲全集》(一二)《桂學答問序》 光緒二十年秋，吾以著書講學被議，遊於桂林，居於風洞，過於桂山書院之堂。仰視楹桷，金題艷然，天藻絢爛，有「經明行修」四字，旁有板鎸，其詞曰：「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康國器奏『重修省會書院，請頒匾額』一摺。廣西省城向設秀峰、宣成、榕湖三書院，因年久傾圮，籌款興修，然已一律工竣，著南書房翰林各書匾額一方，交該護撫祇領，懸掛各書院，以示嘉惠士林至意。欽此。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司布政使臣康國器敬刊。」凡一百十有八字。蓋穆宗毅皇帝所賜先臣請頒秀峰、宣成、榕湖三書院匾額之詔書，而先臣刊示士民者也。賜秀峰額曰「書巖津逮」，宣成額曰「道德陶鈞」，榕湖額曰「經明行修」。又仰視堂楝，粉白大書曰：「同治十一年孟夏月，廣西巡撫劉長佑、布政使康國器建。」蓋先中丞公創建桂山書院之題也。先中丞公既護巡撫，修三書院，復以榕湖居太隘，不足容師弟子，乃另闢地桂山之陽，建桂山書院。工未就而巡撫公蒞任，先公回布政司，故榕湖賜額移奉桂山講堂，而堂楝題名如此。

予小子瞽下檮昧，疇昔撰先中丞公行狀，罔知修建各書院事，無以發揚盛德。今幸獲瞻視，既愧既喜，乃作乃悚，嘆唶嘆曰：先帝教誨桂人士，訓辭深厚，先公教惠桂人士，手澤濃渥若此哉！於今二十年，桂士彬彬，其舉人在今皇帝時再魁天下，而創作桂山書院以教惠之者，宜不能忘也。

先中丞公既建書院，又置經史各書於院中，用惠來學。吾因考宣成、秀峰、榕湖三書院，舊皆有書。宣成建最早，雍正中，巡撫李公紱穆堂修之，又藏書焉。見《穆堂別稿》，有《行知書院藏書檄》及書目，省志失載。秀峰建雍正末，書則嘉慶初巡撫台公布置之。見省志。榕湖建道光中，稍後，書則池籥庭學使、阿鏡泉按察儲之。見鄭方伯祖琛《榕湖經舍碑記》。先中丞公來粵時，則三書院均圮，榕湖書置最近，亦無存。因與中丞蘇公鳳文謀復之，馬平王通政拯適主榕湖講席，實總其成事。厥後桂山新書院成，遂移其書於樓中。嗣是而中丞涂公宗瀛、張靖達公、沉公秉成，均續有捐書之美。書之藏在桂山，其稱名率而不改，故沉公述藏書目錄，仍係之榕湖經舍，蓋其所以開先而振起之者，亦粵西掌故一大事也。近者，巡撫馬公丕瑤玉山創開書局，藏各直省書於各郡，又於省垣刻經史書，以惠多士。今中丞張公聯桂丹叔復有所增益，按察使胡公燏棻雲楣、鹽法道張公人駿安圃請於中丞張公，因書局而創遜業堂，課士以經史古文辭，而移榕湖舊書併置局中。吾登樓而觀藏書，其《聚珍》一種，吾童年所摩挲者，猶能識之，蓋先公臬閩所刻，而挾之至桂，以贈多士者也。其他書則吾不知之矣。

吾處風洞間，書局去所居尤近，暇輒與桂士讀書遜業堂者相過從，覩馬公所創書局，心向往之。又見公所書額聯，壁間規條，立法甚密，用心良苦。有用之書亦略備，盛德在人，前未嘗有，多士望風，宜無不爭先趨向矣。乃吾初入讀書堂，則蒼梧高茂才嘉仁伯慈爲余言：「終歲除同肄業諸人，尠有來堂讀書者。」吾聞而惜之。省垣如此，他郡可知矣。竊意多士蓋昧於讀書門徑，故仍褰足不前，殊失馬公暨諸公盛意。若爲疏通證明以誘之，既有書冊，又識途徑，學者當亦未嘗無志於書也。既居風洞月餘，來問學者踵屨相接，口舌有不給，門人請寫出傳語之。吾永惟帝「經明行修」之誨，思推先中丞公修學舍惠多士之意，與桂士有雅故焉，不敢固辭，敢妄陳說所聞，以告多士。他日有英絶踔起之士，莘莘濟濟，其亦先中丞公之惠也，予小子豈有知耶？南海康祖詒恭紀。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三 〔光緒二十年六月庚申〕又諭，邵松年奏，重修書院，請賞給扁額等語。據稱河南登封縣嵩陽書院，爲宋儒程顥兄弟講學之地，康熙年間，曾經邑人少詹事耿介捐資修葺，歲久不無傾圮。茲復由該學政等捐廉重修，條規學程，亦加釐定。著賞給御書扁額一方，交該學政祇領懸挂，以資觀感。尋頒扁額曰「洛學遺規」。

《戊戌變法》(一)梁啓超《致陳三立、熊希齡函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伯嚴、秉

三兩兄：俾來得書，殷勤懇摯，語重至不克荷。本已定月之三日啓行，惟穰兄勉留一琴數日，頃定以初七日偕行，約十五前後必抵湘也。分教習必由自行聘定，乃易臂使。超所見廣雅書院、兩湖書院，其分教與總教皆不相能，可爲殷鑒。故超初時欲在湘請分教以便講授，頃深思之，似未可。已擬偕分教韓君孔廣（名文舉）、葉君湘南（名覺邁）同來矣。超之意欲兼學堂書院二者之長，兼學西文者爲內課，用學堂之法教之；專學中學不學西文者爲外課，用書院之法行之。既擬舉此一二年之日力心力專用於此間，則欲多成就些人材出來，教四五十人與教一二百人，其所用日力心力相去不甚相遠，故欲以多爲貴也。粗擬章程功課，到湘後，當以請正。今日救中國，下手功夫在通湘粵爲一氣，欲通擁粵爲一氣，在以湘之才用粵之財，鐵路其第一義也。少穆有閎論，想已聞之。復生將歸湘，緣爲盛杏蓀聘請辦礦，可爲一喜。忽忽奉布，相見不遠，不縷不縷，敬叩道安。弟啓超頓。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維熙《奏陳陝西格致實學書院創辦情形摺》　臣維熙於上年四月十二日會同前護陝西撫臣張汝梅奏請創建格致實學書院一摺，五月初七日奉朱批：着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竊維國事待人材而理，人材資學校而成。不實之求而名是尚，其作育與未學同；舍本之務而末是圖，其造就與無材等。宗旨既失，微特規模剽襲，百無一成，即成一焉，而亦不可恃以爲用。臣維熙於去秋試事竣後，即會商臣光燾，度地於涇陽縣治前學臣許振禕奏建味經書院之側，庀材鳩工。昕夕從事，委派涇陽縣學各官督理監修，茲於十月二十日一律工竣，臣維熙親往驗收，工料尚屬堅實，規模亦覺閎敞。四周餘地甚多，可爲將來推廣學舍及一切講求制造之用。擬命名曰崇實書院，中分四齋：曰致道齋，以《周易》、《四書》、《孝經》爲本，先儒性理諸書附之，兼考外國教務、風俗、人情，而致力於格致各學，以儲明體達用之材；曰學古齋，以《書經》、《春秋》三《傳》爲本，歷代史鑒紀事附之，兼講外國古今時局政治并一切刑律公法條約，以備奉使折冲之選；曰求志齋，以三《傳》《禮》爲本，正續三通及國朝一切掌故之書附之，兼及外國水陸兵法、地輿、農學、礦務，以培濟世經邦之略；曰興藝齋，以《詩經》《爾雅》爲本，周秦諸子及訓詁考據諸書附之，兼習外國語言文字，并推算測量以遞及汽化聲光各學，以裕制器尚象之源。每齋擬先設肄業生十五名，由學臣於歲科兩試，調取年二十四歲以內，心地誠篤，資性聰明之生員，分齋肄習，將來漸次推廣，以每齋四十人爲定額。齋學長一人，司分教之任。至山長一席，必須擇識達古今、學通中外之儒，方能勝任愉快。茲查有主講味經書院賞加國子監學正銜咸陽縣舉人劉光蕡，品高學邃，留心經世，於格致各學夙所講求，可以兼掌此席。將來經費稍充，生徒加衆，或專訂，或另延，再當斟酌情形辦理。至肄業生員，擬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每日早起講習中學二時，考求西學又二時，中有所得，則以其餘閑撰爲札記，朔望送山長校閱。季終送學政評次而殿最焉。如有徒事鈔襲毫無發明者斥出。每月初六日，由督撫學政司道各官輪流課試。其學業精通、才能卓越者，應遵總理衙門歷次奏定章程，由督撫學政會考保送，以備器使。至此次修造經費，係由山原、涇陽兩縣及紳富捐集。束修膏火各項，則暫撥閑款應用，將來俟機器紡織局開工後，獲有贏餘，再爲陸續挹注，以資接濟而符原案。臣等仍當隨時稽查，以期成就人材，上備聖朝之採擇，下所司知之。

朱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諭摺匯存・奏陳雲南經正書院創建算學館并于舊有書院添課算學摺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查滇省地居邊徼，舊只五華、育材二書院，僅課詩文兩項，以致讀書之士見聞甚隘。光緒六年，前督臣王文韶等創設經正書院，添課經古，奏請頒賜匾額，各士子耳目始覺一新。然亦只經史雜作共相研求，而於天算格致諸學仍無人過問。不知古者六藝，數在其中，我朝定制，國子監亦設算學，蓋算學爲始治經史所必習，抑近今當務之急也。惟滇省風氣未開，學者不知門徑，特就省城經正書院隙地創建學舍數楹，名曰算學館。分議章程，出示招考，并慎選精通算學之人主教其中，一俟肄業諸生揣摩有得，再行添課天文格致輿圖諸學，以期逐漸擴充。此外各屬，亦據該管州縣先後禀報，均於舊有書院添課算學，爲邊隅開風氣，即爲國家育人材。據雲南布政使裕祥會同鹽法道普津詳請具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咨禮部查照外，謹合詞片陳明，下所司知之。

《唐才常集》卷一《瀏陽興算記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瀏陽邑萬山中，奇峰插天，秀林蜿地，由大圍直走長沙，緜亘三百餘里，溪水迴環西流，有濂溪之曲折，而寫遠過之。生其間者，率椎魯無文，痛去一切繁縟虛華之習，格守鄉先正歐陽文公、朱慎甫諸老遺風，矩步繩趨，硜硜勿失，有足多者。然世運日新，徑途益辟，天元地黄，五角六張，機牙四出，百心莫照，而欲責其恢張能力，考求古今中外之宜，相爲應付，則且色然驚訝，以爲吾僻處窮陬之士，奚事此爲也？故凡議

稍稍更改之事，必經年累月，彼可此否，彼否此可，力持利不十、不變法之說以相抵拒。

譚嗣同憂之曰：「瀏陽雖蕞爾邑，而户口之繁，百萬有奇，物產殷阜，礦質充牣，乃東方之小瑞士也。然而不能開通耳目，擴充智力，虛擲我人物駢羅之區於若有若亡、若存若滅之間，則烏可以爲邑矣？又以是覘之他郡他邑，亦無蹶然興起异吾瀏者，則烏可以爲國矣？」於是日與才常謀所以變通之，激厲之。恒兩人對坐，徹夜不寐，熱血盈腔，苦無籍手，泣數行下。不得已欲就一邑，爲新中國之萌芽。曾日月之幾何，遂忽忽五六年，終無成議。日暮途遠，人間何世，每一顧景，群倫在疚，萬箭攢胸，我瞻四方，蹙蹙靡騁。

會東事起，水陸諸軍，潰敗不可收拾，警報日夕數至。朝野上下，震掉失圖。於是鄉曲之儒，談虎色變，亦稍稍生熱力，萌動機矣。

元和學使江公按臨是邦。才常乃糾同人劉善涵、涂儒嚞、羅棠等，首以改革南臺書院章程請。江公瞿然曰：「久矣夫，余之輟食棄餐，撫劍東向，欲求振刷於是邦也。不圖義聲首唱，與余耿耿之心相符契者，有瀏人是也！」急檄下縣官行無怠，縣官未即應也。適瀏旱灾甚，民洶洶，有逃亡者、餓莩者。官紳議括公私款項，盡供賑事，南臺膏火，亦取其贏餘輸之。維時吾師歐陽節吾先生，方以假還縣。先生早即力昌西學，至謂華盛頓爲堯、舜、湯、武合爲一人，嚼然西方之聖者。我中國不欲保種則已，如欲保種，必尊崇西人之實學，而後能終衛吾素王之真教，黄種乃以孳孳於無盡。往者才常偶於應試小文，引用素王改制，即蒙激賞，乃貽書獎勵之，亦可知爲學宗旨之所在矣。及聞改書院事，猝不得就，乃慨然集同志十餘人，捐資結社，社於邑之奎文閣，聘新化晏君孝儒爲之師。又刻譚嗣同所爲《興算學議》，俾傳觀遠近，用代道人。其明年，先生遂別籌巨款，爲常年經費，易社曰館。於是瀏陽始有所謂算學館者，而南臺書院亦議改師課爲史學、掌故、輿地諸門。

夫以吾瀏之小，挈諸地球，不啻黑子之著面，然而焦精灼神，傾肝瀝膽，經年累月，彼可此否，彼否此可，始少有振奮，少有變更。於此見變法自下之難，而始事之人，未有不勞怨交加，千磨百折者也。然自是而校經學會，而德山書院，而方言館，而嶽麓書院，而時務學堂，而南學會，日新月盛，震鑠支那。海内豪杰之士，至歸本瀏陽一隅變法之功。又以見始事之人雖勞怨交加，千磨百折，而心力所結，未有不轉移天下者也。

元和江公曰：「余嘗至日本，見其人民聰秀，而性强悍，鄉曲豪舉游俠之雄，遍於八洲三島。其明治以前，殺朝臣，攻使館，劫師船，縱横轂轂，飆忽萬狀。有處士十六人者，戕法蘭西人，及臨刑時，戮至十四人，慷慨就義，無少瑟縮，法使乃反袂掩面，泣不忍視曰：『停刑停刑』。夫其桀悍若此，以云更變，難乎難矣。然自叠遭挫辱以來，瞿然於閉關（銷）〔鎖〕港之非，而一意開通，大修學制，爲亞東雄國。吾之以日本望湘人士也，久矣，今其氣象，庶幾近之！」又語才常曰：「余初出都時，或怵之曰：『湘人以守舊聞天下，子莅湘毋言時務，不然且立蹶。』比至湘，則殊不然。與士大夫言，皆愴念世局恤恤然憂，皇皇然懼，又以史學、掌故、輿地、算學策士，則崇閎之論，明達之儒，往往而有。於是乃嘆魏默深、郭筠仙、曾劼剛諸先生之流風未沫也。又益喜茲邦之熱力進奮，忠愛纏綿，爲中國聰强之蒿矢也。然非瀏人一舉而破其扃，而通其閼，則吾烏知是邦趨向之顓壹，血性之充用，至於如此矣。吾子勉乎哉！」

唐才常曰：今吾四萬萬人，欲刷國恥，堅國權，伸國力，則其所應講明而擴充者，政學萬緒，條理萬端，萬其心，萬其目，萬其耳，弗能究也。湘省直中國之萌芽，瀏陽直湘省之萌芽，算學又萌芽之萌芽耳。吾願諸君之精是學者，益推究制造之理，天人之大，公理公法之原，以蘄諸實用，則舉希臘、羅馬數千年來之天人格致，道器精微，銖積才累者，而溝而通之，以供吾今日文明之取用。凡生茲世界者，誠幸中之幸，便利中之便利也，樂何如矣！如欲以布算爲權限，囂囂然號於衆曰：是亦足矣。以言措用乎，則吾未之前聞。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貴州巡撫王毓藻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頭品頂戴貴州巡撫臣王毓藻跪奏，爲改設學堂，籌款經理，以廣作育，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近年迭奉諭旨，飭各疆臣講求時務，并設經濟特種，廣開風氣。現在山、陝、鄂、湘、皖、浙等省，各增設學堂，培養人才，力圖自强之策。臣維：學術之陋，至今日已極，士子不研究根底，習尚虛浮，沿謬承訛，寡聞淺見，凡郡國之利病，工商之通滯，輿地之險要，兵將之韜略，海内外之情狀，茫然未有所知，無怪乎天下皆以儒爲詬病。窮則變，變則通，此時誠宜汲汲已。

查貴州省城向設三書院：曰「貴山」，曰「正本」，曰「學古」。素習制藝，未便一概更張。惟學古書院臣嚴修，時與住院生於詞章帖括之外，講貫西學，孜孜不倦，士意翕然。臣因勢利導，即改爲經世學堂，其聘請山長，委監院管理如故。另檄貴陽府知府嚴隽熙總辦，選生監之有文行，不染氣習者四十人，肄業其中。

每人月給膏火四兩。延算學一人教習，擇嫻習西文西語一人副之。泰西各學派別支分，皆以算學爲從入之門，測算精，則各學逐漸而悟。交涉孔煩，西文西語通，則辨論較易。仍飭山長，朝夕教令其閱史書，探掌故，泛覽中外時報及泰西各種書籍，以拓其眼界；精求經義及儒先語録，以正其心術。并舉經濟科内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六事，按條查核，相語講明而切研之。術業既定，嚴立課程，務期本末兼賅，陶成令器。中學、西學每月分期面試，年終臣會同學臣統校，核實旌别，給予獎賞，以示鼓勵。其常年經費及隨時購備儀器圖籍等件，即將學古書院支之二千金全數撥用，别飭善後局籌提二千兩，藉資補苴。省外安順、遵義等十一府屬，并分札各該府書院，月課兼試算學及時務各論，以廣造就，仰副聖主崇學儲材之至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諭》 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入學肄業者由中學、小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睹。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各該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復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階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闈姓捐，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著該督撫盡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巨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中學、小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局編譯中外西書頒發遵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由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糜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遍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江蘇學政瞿鴻禨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江蘇學政瞿鴻禨跪奏，爲江陰南菁書院遵改學堂，并將沙田試辦農學，恭摺仰祈聖鑒事。【略】

臣查江蘇書院在江寧、蘇州兩省城者，均由督撫臣經理。惟江陰南菁書院系由前學臣黄體芳創設，考課通省舉貢生監，院中事宜專爲學臣主政。今既奉旨一律改爲學堂，臣當恪遵辦理。但書院雖在江陰縣治，入院肄業者乃全省人才所萃，自應照省會書院之例，作爲高等學堂，以符新章而資鼓舞，并於在籍紳士中擇其學通中西、士林翕服者，管理一切，即兼總教習之任，俾得恢張新學，以專責成，實力奉行，宜有明效。

查書院原有自管沙田一項，在松江府屬之川沙廳境内，名曰横沙，係光緒十四年前學臣王先謙任内，據紳士前直隸清河道費孝曾、侯選道姚文楠等呈請，將該紳等認佃前項横沙蘆草灘地二萬二十五畝零捐入南菁書院，以充經費，又勸令郁姓承佃之五分沙地二萬二十五畝零，一并歸入書院。其原繳沙價庫平銀六千八十八兩零，亦經臣王先謙籌款如數繳還，即各將佃單全數呈繳，永歸書院管業。委員逐一丈量，實計蘆草泥灘共四萬九千四百餘畝，并續漲沙地九千餘畝。當經前撫臣崧駿據情具奏，并將畝分圖形咨送户部，旋經部咨核准開課，歷年遵行在案。

臣查此項沙田，均係招人承佃，租息微薄，未擴利源。若求周禮物土之宜，參以泰西化學之用，必能樹藝五穀，遍植果蔬，即棉麻等項亦可試種。現當屢奉諭旨振興務農，臣將未經圍佃之地先行試辦，如有實效，再行推廣。農學之事董之學堂，學堂之費資於農利，二者相輔，既無另外籌款之難，復有相助爲理之益。但中國之農學，不及西國之精深，習故蹈常，地多遺利。且沙田質性，較异常田，轉瘠爲肥，實資新法。查歐西比利時國佛蘭德斯及甘濱地方，皆係沙田，設法墾治，遂成腴壤。欲興種植，自應講求。察土性，辨物質，慎培壅，非西人之教不精；墾荒土，屏積水，利耕獲，非機器之力不逮。臣因訪有美國農師本脱士，擬即延訂復勘，隨當擇購機器，寬備工料，次第籌辦。昌絶學以開民智，增地産以裕財源；冀能裨益國家，非僅規一隅之利也。

張之洞《張文襄公書牘》卷八〇《張之洞致總署書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諭旨興辦學堂，查湖北省城前數年即設有自强學堂，去年又加擴充，分習五國語言文字兼習算學，又試武備學堂，均經奏明。省城有兩湖書院，去年春即改章。又有經心書院，今年春改章，分習經史、地理、天文、外政、格致、制造、繪圖、算學諸門，日日須兼講四書。此係省城兩大書院，均略仿學堂章程，現擬添設東文教習，令一律兼習東文，其願兼西文者聽，因西文須三年方能粗通，東文一年餘即能領解，并令兼習體操。所有章程須以漸修改，方能精密而易行。

省城又有江漢書院，現亦飭令改章，至省外各屬，湖北通計十府、一直隸州，現擬先設十一學堂，各就該書院所有經費、齋舍改爲學堂。武昌、漢陽、德安三

府之府書院，去年秋、今年春均已停課時文，分習算學、時務，現飭全照學堂章程。此外八府州一律改章，惟一時斷難得教習多人，每堂先設教習二員：一教中學經書史事，一教算學、洋文。如各該府能自行延訪通曉西學、西政之師，則多設教習，教員尤善，須一年後方能漸臻周備。此外通省六十七州縣，已飭一律就所有書院改爲學堂。惟州縣書院經費尤少，斷難敷一學堂之用，多無肄業生齋舍，有者亦止數間，尚須籌款充用。且州縣小學堂尤須多設，每縣一學，亦無大益，只可相機董勸。

總之通省學堂公共簡要章程，約有數條：一、全須住院；一、住院肄業者必須二十五歲以下，附課者不拘；一、人人須習算學，能兼繪圖尤善；一、人人須習體操；一、各府學堂人人須習東文，有西文教習者兼習西文，縣學堂從緩，俟兩年以後，通東文教習漸多，即分發各屬一律兼習；一、中國經書，中國史事，人人尤必須講習；一、但計分數，不考詞章；一、堂內備伙食，每月課略有筆墨獎賞，不給膏火銀。此八條，各學堂皆同，惟省城學堂所講較深，外府較淺，縣學堂又較淺。外府學堂今年內可略具規模，縣學堂今年只能令先變舊習，先發粗淺算學書、粗淺時務書數種，令其閱看，籌有學堂屋舍，訪有教習，方能合學堂章程。

大縣較易，僻縣較難，期以明年六月，必能一律辦成，只能量力經營，循序漸進。總之，科舉既變，風氣自改，務求實效，不在欲速。查湖北省城書院兩年已來，本已漸次改章，酌照學堂辦法，只以俗儒迂陋相沿，勢難驟變。今奉明旨，自當竭力推行。惟設學堂之難有兩事：一延師，一籌款，而延師尤難。其籌款之法，容另行奏陳。謹先復奏，請代奏。之洞、繼洵同肅嘯。

《光緒朝東華錄》(四)《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諭》 瞿鴻禨奏江陰南菁書院遵改學堂并將沙田試辦農學一摺。江陰南菁書院，經前學政黃體芳創設，考課通省舉貢生監，現既改爲學堂，著准其照省會學堂之例作爲高等學堂，以資鼓舞。該書院原有自管沙田一項，據稱擬參用西法，樹藝五穀、果蔬、棉麻等項，將未經墾熟之地先行試辦，如有實效再行推廣等語。學堂、農會相輔而行，洵爲一舉兩得之道。該學政此奏，具見籌畫精詳，留心時務，即著照所議認真辦理，務收實效，毋托空言。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直隸總督榮祿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現在奉旨將各處書院一律改爲學堂，當即督飭各該司道詳加籌議。保定省城，向有蓮池書院，規模宏大，肄業士子甚衆，應即遵旨改爲省會高等學堂。其新設之畿輔學堂，改爲保陽郡城中等學堂。天津爲北洋大臣駐節之所，亦與省會無異。大小書院，共有六處。內集賢書院專課外省士子，輔仁、會文、問津、三取、稽古五書院，專課本地士子。膏火獎賞，除地方商民捐辦外，均係官爲籌給。今擬將集賢書院改爲北洋高等學堂，無論本省外省士子，均准入選。會文、三取、稽古三書院，擬即歸并，分別改爲天津府中學堂、天津縣小學堂各一所。學有成就，升入高等學堂。其前設之頭等學堂，應作爲高等學；二等學堂，應作爲中等學，以免參差。惟各堂學生額數，礙難過多。天津人才薈萃，每月應試者不下二千人，勢不能兼收并蓄。應將問津、輔仁兩書院改爲學堂，變通辦理，令兼課中西各學。庶士子未經選入各堂肄業者，亦不致有向隅之嘆，似於造就人才之意，更爲周備。至學堂延聘教習，購置圖籍儀器，及生徒薪膳一切用費，需款甚巨。除各書院原有經費外，不敷之數，應由奴才督飭司道設法籌撥。綜計保定、天津共已設立大小學堂七處，洵足爲各屬倡導。其外屬府廳州縣，地方有繁簡，書院即有大小，應飭體察情形，分別設立學堂。先行試辦，由淺入深，一切功課，均仍遵照京師大學堂頒行章程，認真開辦。各書院原有經費，如不敷用，由地方官督飭紳民自行籌勸。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等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查順天爲首善之區，較各直省省會尤爲重地，非規模宏遠，不足係四方之觀聽。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金臺書院改爲順天府中學堂。就所屬二十四州縣，調取學中廩增附生年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材識通達志趣遠大者。大縣挑送三名，小縣挑送二名，來京扃門課以時務策論，分別甲乙以定去留，以四十名爲額。金臺書院向有外省士子肄業，并另設南額二十名，一律考取。

延致洋文教習二人，課以西國語言文字及藝政算學各書。華文教習二人，課以經史及一切經世之學。并派駐堂監督一員總理其事，由臣等遴選通材，隨時奏派。洋教習薪水較優，應俟經費充裕，再行續訂。

惟諸生起自寒微，以居鄉教讀爲業，一旦招之入堂，恐仰事俯畜無所取資，不得不酌給膏火以示體恤。通盤核算，每月至少須銀一千兩，現就書院原有款項，歲可得銀三千五百兩。擬請於現解順屬湖南漕折備荒經費項下，先撥銀八千五百兩，作爲學堂經費。俟再設法勸募，以備常年費用。其一切詳細章程，統容臣等妥爲籌定，再行奏明辦理。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山東巡撫張汝梅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 頭品頂戴山東巡撫臣張汝梅跪奏，爲創設省會學堂，謹將現在籌辦情形先行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略】

臣維培養人材，應以講求實學爲根底，而講求實學自以廣設學堂爲範圍，就天下而論，則京師爲四方所瞻仰，固宜在各省之先。就一省而論，則省會爲四境所觀瞻，亦宜較各屬爲急。蓋教化自上而之下，自近而之遠也。

臣於奉文後，一面飭令省城之濼源、尚志、景賢、濟南等書院，即日改習經史時務實學。一面札飭司局欽遵籌議章程，除武備學堂，現已就機器局附近地基，鳩工興造外。至省會創設中西學堂，規模不宜簡陋，自應廣籌經費。所需之款，固以開辦之始爲最巨，而常年經費亦須有著，方不致支絀時行，雖舊有之濼源等書院，每年原有生息數千兩，以之充學堂經費，不敷尚多。臣正督飭司局籌辦，略有端倪，不料黃流爲患，忽罹奇灾，小民昏墊餘生，嗷嗷待哺，不得已搜羅一切，先顧急賑，以救民生。於是所籌之款，復爲急賑所挪，臣不敢以學堂爲可緩之事，故請將臣應領股票本息銀兩，捐助學堂經費。但每年息銀亦只數千金，而且緩不濟急，復飭司另行籌湊。

《諭摺匯存・（遭）〔漕〕運總督松椿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再山陽縣有麗正書院，向歸奴才考課，清河縣有崇實書院，向歸奴才暨淮陽海道里河廳河州分司清河縣按月分課。計麗正書院僅有存本銀四千兩發典生息，每年約得息銀五百餘兩，崇實書院僅有湖田學租，每年得銀亦不過二千餘兩，山長束脩、生童膏獎全出於此。除崇實書院已并中西學堂外，其餘應課生童現均遵旨改試策論，即於策論之中兼及時務，以爲中西學堂之助。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乞伏聖鑒，訓示。謹奏。

《萬國公報》第一一六册《格致書院振興實學記光緒二十四年》 上海格致書院起於同治十三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當時西董爲麥領事、福辟士、偉列亞力、傅蘭雅諸君，華董爲唐景星、徐雪村、王榮和諸君，其後續舉西董、華董及捐銀議事，購地、造屋、布置儀器、預備書籍新聞紙等，皆有記録及帳目可考。惟是辦理二十餘年，中西董事雖力求振興之法而經費尚嫌不敷，教習即未能推廣。光緒十六、十八等年，曾兩次請西儒白爾敦，瑪敦阿兩君爲總教習。不幸白君病歿，瑪君辭館。比自中東和約告成，傅蘭雅登告白於申報，定期講解電學、礦學、工程學等六門，視聽者日多，成就者亦不少。傅君告假回國，仍有西儒按期講論，惟尚無專門講授之師，於立院原意未免不符。本年特請美國舊金山來門義爾先生爲總教習。六月初吉，中西董事萃聚一堂，請於來門君，願聆所以振興書院，啓迪諸生者。來門君宣言曰，不才來華兩月有餘，情形未能暢曉，茲願陳明教授大意，未知中國能照辦否，幸諸君子有以教我。查格致書院創建二十餘年，陳設格致機器以資流覽，蓋欲昌明格致之學傳授中國諸生并來院觀聽之人，使中國知格致之學之最不可少也。鄙人極願有資質穎異之生徒，前來受教。又查中國從前不能爲專門之學，今已大夢乍攪，急宜授此專門學業，助中國之振興。將來學業盛行，無用之物皆變而爲大用，故學生宜由格致化學入門。既已十分精曉，然後旁及地理之學、礦學、金類學、驗金之法及農學類，庶格致書院造就富强之人才，不至有名無實，莫補時艱也。竊思入門之學必不可少，今書院中無人教授，上海各學塾頗有教入門之學者，宜在此等學堂內擇尤録取，歸入院中肄業，既有學生，便可授以各種學問。不僅使學生能分别凡物之原質，且必知各質之性并各質分量之多少，然後化學既精，礦學自得，地理學、金類學、驗金之法、農學、煉鋼、制火藥、制鐵、制糖等學可以依次傳授。二三年後學生之才智必大可觀矣。唯初創之時，得學生難，欲華人知格致書院之有裨於中國者更難。故第一年除課程外，宜將書院所以關係中國振興之處，實力解説，以後就學者日衆，再增各種工師之學，庶將來中國盡得各學之益也。中國董事聆來門之言，無不稱其意美法良，故譯其言登諸公報，以諗中國之有志振興各學者。

《覺迷要録》卷二《湖南巡撫俞廉三奏設立求實書院摺光緒二十五年》 查湖南省城各書院，所設齋房僅敷各本院肄習生所居，未能歸并，惟有就前經裁撤之時務學堂原籌經費，另設求實書院，延中學教習三人，算學一人，西文譯學二人，分調通省各府州考選保送聰穎循謹生童，共以一百二十名爲率，嚴立課程，分科分班，朝夕講貫，定期考校，務求有裨實用，冀成遠大之材。從前所設時務學堂，亦係中西兼習，初意本期爲有用之學，無如教習不得其人，致滋邪説，幾敗士風。此次設立書院，係屬别創規模，延教習必以品行爲主，選生徒則以沈静爲先。中文所授，不外經史大義，賢哲格言，俾正本源而端心術。算學西文均係華人之兼通者，亦必求名教中人，不許稍參异端之説，庶不致貽誤生徒，有妨正學。查核新議章程，均屬妥協，仍由臣隨時詳加查考，不容稍涉歧途，致蹈復轍，以仰副朝廷育材致用之盛意。其經費即就前此設立學堂時奏准之款，撙節支用，無庸另籌，合并聲明。除分飭通省各書院一律講求實學并咨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

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諭摺匯存・前江蘇巡撫聶緝槼奏陳改設學堂摺》 伏查蘇州省城，先於光緒二十四年，經升任撫臣奎俊奏明，設立中西學堂，鳩工建造落成後，適升任撫臣鹿傳霖莅蘇，延聘中西教習，分等課授，近又加課東文，兼習體操，規模固略備。現在欽奉諭旨，設法擴充，應即以此爲蘇州省城大學堂。廣拓齋舍，多招生徒，以一百人爲額。其課程、等級、班次，不外山東章程，先從正齋、備齋入手，再習專齋之意。并議購置各國圖書儀器，兼課德文、俄文，又編刊中西學分年課程表，常年經費約數萬金。再將省城正誼書院改爲蘇州府中學堂，仍其名曰正誼。學堂只設正齋、備齋，不設專齋。定學額六十名，分延中西教習，課以普通學，經費年約萬金，均由藩庫及善後局分籌濟用，以重當務之急。平江書院改爲長洲元和吳三縣小學堂，仍其名曰子江學堂。只設備齋，不設正齋、專齋，定學額四十名，亦分延中西教習，課以初級淺近之學，經費由該三縣就地設籌，如有不敷，由司局酌撥。擬留紫陽書院改課經典策論，正誼、平江作爲附課，三書院原支經費僅七八千金，學堂添此一款不敷，尚多寒士少此膏火，生機更窘，應請一律留作校士之用，庶貧苦諸生及質地不能選入學堂肄業者，得以養贍有資，從容變化。又省城原有學古堂，本講求有用實學，所取多高材生，亦應循舊辦理，加意整頓。此外尚有孺孤學堂，位育堂、義塾，向有官酌撥經費，應一律改爲蒙養學堂，由原辦紳董會縣經理。外府縣如松江致用書院、上海育才學堂、常州致用精舍，常熟昭文二縣文游書院、無錫金匱二縣東林書院、俟實學堂，亦早分課經策，兼及泰西各學。茲復通飭各府廳州縣，將已改者逐漸擴充，未改者從速酌改，將來從小學入中學入大學，循序漸進，以底於成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查蘇省爲人文淵藪，學堂乃作育始基，方今時事多艱，需才孔亟，理宜鼓舞振作，以期多士奮興。該司等所擬改設大中小學堂，雖因經費支絀，尚未能悉臻美備，而規模粗具，從此加意講求，自不難日新月盛。將來應如何增設譯書局、藏書樓、博物院，以資肄習而廣聞見，除批令再行參酌山東章程設法擴充，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并通飭省外各府廳州縣一體仿辦外，謹將改設學堂大略情形，會同兩江總督臣劉坤一、江蘇學政臣李殿林，恭摺附驛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諭摺匯存・陝西巡撫崧蕃奏籌辦學堂情形摺光緒壬寅年》 惟甘省邊徼苦區，歲受鄰協，本地出款及文武廉俸等項，凡有可以裁節者，均已搜括備湊償款，此外實無款可籌。然值整頓庶務之時，學校人才爲國勢强弱所係，又不能不設法舉行，因與甘肅學臣及司道等往復籌商辦法，約有三端：一曰籌的款，二曰聘西學教習，三曰購時務書籍。現在辦法先就省城蘭山、求古兩書院逐漸推廣。求古本專課詩賦雜體；蘭山課八股試帖兼考時務，并設算學教習一名。近來習算學者只有八九人，奴才每月專課算學一次，如筆算、籌算、記里、開方、測繪、礦務，不過略窺門徑。自上年奉文改設大學堂，即傳諭兩書院，裁革八股試帖，改課策論講義，所取課藝，以議論確實正大爲宗，凡剿襲詩文聲調者，概從屏黜。第兩書院滿年生息進款共只二千餘金，稍事擴充立即告罄。至建立大學堂一節，奴才已於去年秋間咨商湖廣督臣張之洞，請代延西學教習二三人，帶購切要時務書籍數十種來甘，刻尚未到，又於湖南採購新刊約章分類輯要三百部，計九千册，現已全數運甘。查核中外交涉、新舊條約、出使通商各事宜，尚爲賅備，已提出十部，分發兩書院，責成算學教習，就現有時務算學各種書籍，令肄業諸生互相研究，漸開風氣。此籌增的款未齊，教習書籍未到，謹就現有經費改習策論，加課時務，量力整頓，實事求是之實在情形也。奴才察兩書院逼近城市，齋舍無多，只可留備蒙養學堂，若改設大學堂，不敷布置，現督飭司道等勘得省城南門外機器局旁地基，甚屬寬敞，擬就此建立大學堂一所，分設東西兩齋，東考文學，西講武備，將來在事經理之人易於照料，且文武肄業生童，彼此觀摩砥礪，功效尤易兼收。惟月需經費，必須籌有專款，始能分別酌定。現正設法籌備，并派提調道一人，繪圖監造，俾令(汛)迅蔵厥功，俟聘請教習到省，即商訂詳細章程，擇期開辦，再行分別奏咨立案。所有籌建大學堂，并現就經費整頓大概情形，理合先行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諭摺匯存・廣西巡撫丁振鐸奏改設學堂籌辦情形摺光緒壬寅年四月》 茲據布政使張曾敭、按察使希賢等會詳稱，查明省城孝廉、秀峰、宣成、經古各書院及遜業堂，原有每年發商生息銀兩，又前撫臣黃槐森奏准，由司庫每年撥體用學堂經費共的款銀一萬七千零八十兩，擬將各書院裁并，就體用學堂原址增建齋舍，爲廣西大學堂。暫分備齋、正齋督課，備齋如各州縣小學堂，正齋如各府廳中學堂，俟暫著成效，再立專齋，以課專門之學。約計現辦全年經費，額支監督各分校束修、提調委員薪水、學長津貼膏獎火食、夫役薪工及雜用，各項需銀一萬六千九百餘兩，於當力從撙節中仍寓逐漸擴充之意，務期款不虛糜，事歸實濟，不敢以椎輪篳路簡陋自安。所有一切事宜仿照山東章程，就本省情形、現有財力斟酌妥辦等情，詳請具奏前來。

《諭摺匯存・四川總督奎俊籌辦大學堂摺光緒壬寅年四月》 竊維興學植才，實今日匡濟時艱之本，必當剋日觀成，第各省情形容有不同，創辦之初，規制不能不有所損益。蜀中介在僻遠，風氣未開，爲學之士，求其留心根底，不爲尋行數墨所拘者，尚不乏人。若夫交涉之紛繁，外洋之政學，則概乎未有所聞，非如江浙閩粵等省多士，目染耳濡，致力較易也。省垣舊有尊經書院，專課經史策論，由學政選列高等生員送院肄業，於中國學問頗有可觀。又前督臣鹿傳霖任內，創設中西學堂，以算學、英法文分門教授，數年以來，盡有通曉天算及英法文字語言者，今擬即將尊經書院作爲四川省城大學堂，而以中西學堂并入其內，庶中西兩種學問均有涉獵。初級之人可爲後來各生先導，仍擬仿照山東章程，暫定額數三百名，作爲備齋，合新舊學生一律嚴行甄選，派委總辦道員一員，專管學堂事務。所有應聘教習、監督以及詳細學規、課程，均由奴才嘗商學臣，督飭司道等，參酌東省章程，認真舉辦。期於實事求是，不許稍涉虛浮。應需常年經費，核實預計，約銀四萬六七千兩，除尊經書院、中西學堂舊有經費一萬六千兩外，尚短三萬兩。擬於鹽務中設法提湊，以濟要需。其尊經書院原有房舍窄少不敷，現又添建樓房三百餘間，并置備器具床几等件，需銀二萬餘兩；又購買中西書籍、儀器，一切需銀七千餘兩，共二萬七千餘兩，暫由藩庫籌撥。近日川南、川東各府廳州縣，亦多就地籌款，或就向日書院改建學堂，二三年之後，大學堂諸生，既已稍有溥通之學，而各屬中小學堂，又復有畢業學生申送到省，當再續籌款項，添設正齋、專齋，以次建立藏書樓、譯書局、博物院，以觀大成而資講習。當此庫儲奇絀，固不敢□事虛糜，而事關學校要需，亦何敢自隘規模，貽譏弇陋。據該司道等會詳請奏前來，除批飭遵辦外，所有改設省城大學堂大略情形，謹會同四川學政臣吳鬱生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諭摺匯存・貴州巡撫鄧華熙遵旨改設貴州大學堂摺光緒壬寅年六月》 伏念世變孔殷，需材日急，非講求實學，博通中外，無以宏濟艱難，矧復變通科舉，尤以學校爲育才之根本。臣欽奉前次諭旨，飭令改設學堂，當集司道籌議。竊以今日之學堂，爲國家作人基礎，肄習之地，必須恢擴，師範之資，務擇宏通，書籍儀器之儲，尤期美備，方足以造就通才，振興士氣。查貴州省垣舊有貴山書院一區，臣親往相度，足可開拓辦理，隨即派員籌款修葺，擴充講堂，增築學舍，現已粗備規模，名曰貴州大學堂，以期趕速開辦。至有應增屋宇，再就附近地方隨時推廣購建。其學生額數，擬定正額一百二十名，附額六十名，飭令各府州縣加結申送考取如額。仿照山東章程，先立備齋、正齋兩項，日訂課程，分班督課。俟京師大學堂通訂章程頒發到後，再行遵照改訂，以歸一律。堂中現聘正齋教習五人，課經史、政治、圖算、西藝等學；備齋教習四人，課經史、文藝、各國語言文字、測算等學。其學堂事務煩重，創辦伊始，尤須條理，周密約束。正齋以藩、臬兩司爲總理，設監督，稽查、收支等員分司其事，臣謹當按照所定章程，隨時督同認真經理，其未盡事宜，應俟逐漸酌增，以求歸於至善。惟開辦經費需款甚巨，黔省帑項異常支絀，再三樽節，常年額支、活支各款，尚不下二萬餘兩。學堂爲當務之急，不容緩圖，已由臣飭知藩司，提撥充用，歸入正款開報。至各府州縣中小學堂，概飭就地籌款，次第舉行，以廣造就。所擬開辦學堂章程規條，均仿山東章程，參以黔省情形，略加通變，另繕清單，敬呈御覽。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七《陝西學政沈衛歸并書院開辦學堂情形疏》 查陝西省城應設大學堂，業經護撫臣李紹芬會同徵臣覆奏在案。其三原縣之宏道書院、涇陽縣之味經、崇實兩書院，皆由歷任學臣奏明興辦，臣莅官一載，切實整理，漸有成效可觀。第以規制未閎，造就不廣，茲奉改設學堂之諭，若就三書院一律更張，不獨經費難籌，實亦師資難得。關中人文質樸，風氣未開，因地制宜，有未便盡拘成格者，現擬將味經、崇實兩書院暫行停辦，而以所有款項書籍歸并宏道，請援江蘇學臣所管南菁書院成案，改名宏道大學堂。暫定肄業生額一百二十名，分設四科：曰內政，曰外交，曰算學，曰方言。竊以爲內政外交，當今之急務，方言算學，西學之權輿。茲值時局艱危，人才缺乏，非急求通達濟變之士，不足應折冲御侮之需。臣擬專選高材，課以速成教法，庶冀事半功倍，仰副朝廷側席之殷。至西國一切專門之學，則士風稍陋，未易問津，故不得不以算學方言植始基而導先路。茲已聘訂丁憂在籍翰林院編修薛寶辰爲總教習，別延分教四人，派委辦理雜務教官二員，管理書籍教官一員。綜計三書院藏書不下數萬卷。時務書籍，前學臣趙惟熙、葉爾愷陸續添置，亦已略備。臣復函商會辦商務大臣宗人府府丞臣盛宣懷，將近年南洋公學及日本所譯各種西書，悉數購寄，可使士子有未窺之學，不可使學堂有不備之書。至經費，則三書院統計歲入五千八百餘金，臣新籌增息八百金，又與護撫臣李紹芬、署藩司樊增祥商准移撥開辦經費二千金，爲增修齋舍、添購書籍之用，又以後按年加撥經費二千金，合之新舊各項，共得八千六百餘金，爲教習修脯、教官薪水、諸生膏火及常年修置之用，若能事事核實，無慮不敷。藉三書院固有之資，爲一學堂擴充之助，分之見少，合之

見多，就陝省目前人才物力而言，亦只可如此辦理。臣不敢鋪張揚厲爲大言以欺聖明，亦不敢敷衍因循狃虛文而昧實際，除俟訂立詳細章程咨送政務處禮部立案外，謹將歸并書院開辦學堂緣由，會同陝甘總督臣崧蕃、護理陝西巡撫臣李紹芬，先行繕摺具陳。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編》卷五《浙撫任道鎔奏陳改設學堂辦理情形摺》 伏維國勢之强弱存乎人，人才之興替視乎學。古昔盛時，州序黨庠，莫不以學爲重。遠曰東西各國，亦務廣建學舍，以勵群材。蓋非預儲於平時，必難收效於异日，方今急務，莫先於此。臣查浙江省垣，前已奏設求是書院及增設養正書院，均系中西并課，粗具規模。臣督同司道籌議，即以求是書院改爲省城大學堂，養正書院改爲杭州府中學堂；又以崇文、紫陽兩書院改設錢塘、仁和兩縣小學堂，整舊從新，另立規制。現因經費支絀，學生額數，大學堂先定一百二十名，中學堂一百名，小學堂五十名，均取身家清白、年歲合格者，由地方紳董保送考選充定，於來年正月間一律開辦。又擬於省垣分設蒙養學堂，爲幼童就學之地，其紳富有捐建者，并准隨時稟明興辦，此改設省城學堂之大概情形也。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編》卷五《江南派辦處稟陳籌辦江南各學堂情形詳文》 查江南原設水師學堂、陸師學堂及格致書院，講求中外諸學有年，并將堂中學生派往東洋肄業，風氣現已漸開，今將遍設學堂，實爲迎機利導。惟學業有淺深，功夫有次第，必先由小學而入中學，由中學而入大學。而小學必須課本，課本尤貴師範，此一定不易之理。現已另設師範學堂，選中學淹通、人品端正者，授以算法、繪圖等事，學成給以文憑，使爲小學堂教習，則小學不患無師。又江楚合設編譯書局，一俟成有課本，咨送京師大學堂核定頒行，則小學又不患無書。小學既立，中學、大學得以依次興辦。茲將江南省文正書院改設小學堂一所，聘候選教諭陳作霖爲總教習，課上元、江寧兩縣人士，習初級淺近之學。鍾山書院改設中學堂一所，聘河南候補道濮文暹爲總教習，課江寧府屬人士，習普通之學，均就原址，酌量增葺。至高等學堂，爲課專門之學，江南地大物博，夙稱人文淵藪，省會高等學堂，規模必求宏敞，俾可廣育人才。現在設法籌款，擇地建造，庀材鳩工，接續舉辦，聘翰林院編修繆荃孫爲總教習。其尊經、鳳池兩書院改爲校士館，凡舉貢生童年齒已逾定章、未能選入學堂者，按月課試策論，經義，膏獎悉仍其舊，以示體恤。凡各學課程，以入學次序分等級，固不宜欲速而致凌躐，亦不宜求備而苦煩難，尤不宜歧視中外而有偏重。中西并課，由淺入深，無論初級、普通、專門，總應恪遵諭旨，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鑒、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文行交修，講求實用，仰副朝廷圖治作人之至意。上元、江寧兩縣小學堂，額取各八十人，附課十人，以少年聰穎，文學清通之士充之。江寧府中學堂，額取一百六十人，附課十人，本應以小學堂畢業生拔補，現中小學同時并舉，權且考取經文、策論及曾習西文、算學、格致之舉貢生監，選入肄業以後，仍以年限遞升。省城高等學堂，額定三百人，本應俟各中學有畢業學生拔尤補入，惟國家需才孔亟，若俟輾轉遞升，不免曠日持久，自應變通辦理。亦擬俟高等學堂規模粗定後，於舉貢生監中考取已深通中學經義、策論及習過西文、算術、格致之有門徑者，先令補習普通，再習專門，以期速成。以上三學堂，各照定額，於開辦時先取一半，數年後再行全取。此外更於省學堂設藏書樓，薈萃中外書籍，并各種圖册，以供師生流覽。設儀器院，備列各種儀器，以資考驗研求之用。將來各生學成，自應遵章咨送京師大學堂，候旨獎勵，并因材選派游學外洋，以廣見聞而資閱歷。所有委員教習，均已分別委請開辦。各府州縣書院，亦已飭令改爲學堂，其民間自設之蒙學堂，均令遵章辦理，以歸一律。惟經費多有不敷，通省各屬尚未能一律辦齊，已飭就地籌款，以期遍立。至省城常年經費，以從前書院經費計之，多不敷用，而開辦建造，需費尤多。現由司道等設法籌措，先將裁改惜陰各書院經費，分別存留提用，其不足者，已在司局先行挪墊，以濟動工之需。以後無論如何爲難，總令逐漸增益，期於必成。

《諭摺匯存·江西巡撫德壽奏酌裁童卷移設算科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惟查上年欽奉上諭籌議鐵路等款，經臣體察江西省情形，分別按款擬辦，并聲明學堂一節，若仿西洋各學辦理，各書院經費不足供西學之用，擬於省城各書院頒發同文館譯出各國史略、西藝新法等書，延中國通儒爲之主講，訪求穎悟之士，分科專學。月課月程，厚其獎賞，如録優等，咨送總理衙門考試備用，業經恭摺具奏在案，核與山西撫臣胡聘之所奏大略相同。茲復與藩臬兩司酌度推行，將江西省城友教書院童卷全裁，所有膏獎移設算科，延請明通算學教習二人住院，名曰齋長，酌給薪水，招集算學生徒十八人在院學習，應支薪水，於裁去童卷膏獎内分給。酌議條規，俾資遵守。如有才識超越、新法明通又暢達時務者，仍應咨送總理衙門考試，以備器使，需用書籍，據藩司翁曾桂開折詳報，由上海購得列國歲計政要等項七十五種，并將輿圖局所存經緯等儀器，一并札發監院教官存儲備用，已於光緒二十二年三月開學矣。務期學有實濟，明其道不計其

功，久得熏陶而涵育之，自可漸收實效。學術既精，人才日盛，無求於外，即日强於内矣。是否有當，所有江西省友教書院童卷全裁移設算科，延師招徒學習緣由，謹會同兩江總督臣劉坤一、江西學政臣黄卓元，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中華教育界》第三期第十一號《記正蒙書院創辦經過》　光緒四年，邑紳張煥綸與同里徐基德、沈成浩、朱樹滋、范本禮、張煥符創辦正蒙書院，推本古人小學遺意，略參泰西教育之法。賃民屋爲學舍，釐訂章程，學額五十人，邑紳姚天來爲校董，獨任開辦及補助費，其他先後爲校董者，有王宗壽、范鳳藻、葉茂春、曾基善。維持數年，生徒漸衆，費幾不支，前兵備道貴池劉公瑞芬、邑候獨山莫公祥芝、郡丞錢塘吴公恒相與鼓舞提倡，道縣歲捐錢六百千，院得以不廢，時光緒六年也。八年，因就學者日衆，舍溢不能容，由屋主翻改樓房，規模粗具。十年，兵備道余姚邵公友濂復於賃屋西偏捐廉購地一畝三分有奇，建校舍十幢，余爲游息場及走廊植物園，共費銀四千二百四十餘兩。十一年冬月落成，遷入新舍。以賃屋爲學生寄宿所。又與同志官商捐集錢六千緡，發縣存典爲本校基本金，按月八釐生息。道縣自十一年起加捐錢四百八十千，連前共歲捐錢一千八十千。增設英、法文館，爲易名梅溪，公餘時時臨院稽督而獎勵之，手書額對，并制碑文，泐石院壁，時光緒十二年也。歷年造就人才，彬彬稱盛，學生之膺鄉薦登上第者，無不學貫中西，通達時務，以和厚、肅静、勤奮、整潔四德目爲校訓，制歌四首，俾學生以時諷誦。并仿先儒胡安定先生經義、治事兩齋辦法，勉爲有用之才，故成效卓著。二十八年，廷諭改書院爲學堂，遂改名爲梅溪高等小學堂。

《譚嗣同全集》(上)《瀏陽興學記》　中國沿元、明之制，號十八行省，而湖南獨以疾惡洋務名於地球。及究其洋務之謂，則皆今日切要之大政事，惟無教化之土番野蠻或不識之，何湖南乃爾陋耶？然聞世之稱精解洋務，又必曰湘陰郭筠仙侍郎、湘鄉曾劼剛侍郎，雖西國亦云然。兩侍郎可爲湖南光矣，湖南人又醜詆焉，若是乎名實之不相契也。

嗣同少即引爲深病，睹西書，獨酷嗜若性成，求通算術亦未嘗去諸懷。光緒二十一年，湘軍與日本戰，大潰於牛莊，湖南人始轉側豁寤，其虚驕不可嚮邇之氣亦頓餒矣。嗣同内計，乘此導之，亦千世而一時也。

瀏陽俗貴謹厚，以湘軍之盛時猶不得分其末光，則終亦無由漸其惡習。時方侍節湖北，而唐君紱丞、劉君淞芙亦適在兩湖書院，因日與往復圖議所以導之者，僉謂自算學始。唐、劉歸述於縣人，皆莫之應。

嗣同乃爲書數萬言上歐陽瓣薑師，請廢經課，兼分南臺書院育火興算學、格致，師以抵涂大圍師，則皆謂然。鄒君岳生力籌經費，歲可得六百千錢。嗣同復爲章程一通，寄瓣薑師。

章程曰：

夫非常之原，必核實以期共信，而興事之始，貴循序以漸擴充，故量力而後不窘於財，用足而後可垂於久。今議立算學格致館，籌得歲費六百千錢，謹以此爲率，議開創、經常章程各若干條，劃一於後。

開創章程八條

一曰歲入款項，需人管理，以專責成。所籌之款，由書院或禮樂局劃撥，應豫先指定，係田租、係鋪屋等租，係息金某某項下，爲每歲常用無絀之款，共六百千錢。即由書院或禮樂局首士兼管。此項無論何時何事，不得挪作别用，每歲按時交與本館總理動用。至於本館之事，該首士無庸兼管。

二曰暫賃房屋以爲開館之地。宜於近城廟宇如奎文閣等處佃屋居住，每歲以二十千錢爲度。

三曰聘請總掌教兼充本館總理一人，以資表率。宜擇聘本縣品學兼優，聲望素著，又有才調足以振興一館之事者，歲奉脩金二百千錢，聘金、節敬均在内。此提綱挈領之事，專爲教導生徒存心植品、督察功課之進退勤惰起見，兼管館中聘請分教、一切用人布置事宜，及出入帳目等事。不必精通算學、格致，而本縣亦難得其人也。如能兼通算學、格致，則所務益繁，應另舉本縣公正明通首士一人充當副總理，本館僅供火食，無力别籌薪貲。且未開館之前，公舉首士一人辦理開館事宜。既開館，則事歸總理，若有願充副總理者，請自備火食。

四曰聘請精通算學者一人，以充分教，歲奉脩金一百千錢，聘金、節敬約以三十千錢爲度。此時絀於經費，不能延聘各門專師，先以算學爲主，格致則閱看書籍亦可得其大略。且格致無不從算學入手，此算學所以獨重也。如本縣有願充幫教者，本館僅供火食，無力别籌薪貲。

五曰招集生徒十人，以入館肄業。此館爲有志向學苦無師承者而設；原非藉以謀生，故亦僅供火食，以每人每日四十錢計之，每歲當開銷一百四十四千錢。此外有家資稍豐者，應請其自備火食。十人之中，擇年長者二人管理書籍，兼裝訂各新聞紙。生徒太幼者，兼須點讀經書，力難做到，故生徒必須經書早

完，文理通順，能曉珠算者更佳。年紀則以二十內外至三十零歲爲度。願入者先往開辦首士處報名，查係家世清白，身無過犯，即行彙册，訂期或分數期，由總掌教出題面試文理，取其最優者。如優者太多，難定去取，更面試珠算加減乘除諸法，取其最精熟者。稍次則列備取，以待補額。若身係生員，免其考試文理，惟人數較多，亦應面試珠算或筆算。

開創之始，拮据百端，一切不能從豐，且俟他日推廣，惟明達諒之而已。即如十人之額，本嫌過窄，然學習一年後，即可轉相授受，彼時再議加額，一面勸捐，以裕經費。

六曰雇厨役一人、雜役一人，以供使令。每歲工價共約三十千錢，二人火食約二十九千錢。而總掌教、分教二人火食，亦約二十九千錢，並生徒火食，均令厨役包辦，事既簡易，而厨役工價亦可少減。雜役兼令書寫帳簿，管理器具。

七曰除上各開銷外，尚余十八千錢，以供雜用。館中木器等項，可暫向各公所借用，現祇置辦鍋、碗、粉牌、燈油、茶葉等物。初年宜寬籌數千錢，爲買《申報》、《漢報》、《萬國公報》諸新聞紙之用。下年如更有贏餘，每月略買筆墨紙張，散給各生徒。

八曰開館之前，由總理豫計本年應用款項若干，逐條詳書數目，懸單館門。俟年終結算，更將本年已收經費及某某續捐之款，（凡在館辦事及肄業有自備火食者，亦應將其交來火食錢作爲捐款。）或有助捐書籍及諸用物者，亦應作一公允之價詳細開列。續將本年用項：提清款目，開列簡明總數，某項贏餘若干，某項不敷若干，共贏餘或不敷若干，懸單館門。館中更須書寫逐年簡明帳簿及細數帳簿，及書籍器具帳簿，每簿夾縫鈐以私印，將來新舊總理接替，即憑此以爲交代。嗣後年年仿此辦理，以昭大信。

以上各條，係按六百千錢之經費，極從儉約辦理，俟成效既著，經費加豐，再行隨時詳議更改。惟末一條，無論開創經常，均永遵不改。至於買書之費，尚無從出，當另由嗣同設法捐助。

經常章程五條

一曰總掌教兼總理之職。日間常川在館，管理教學，稽察大小事件，收發銀錢，檢閱帳簿。每日清晨，傳集肄業生徒，詢問前一日功課及所閱之書。即於此時，勸戒其平日行爲及一事之得失，使端趨向，至久以一點鐘爲度。餘時閱看生徒前一日之日記、雜記、圖表、論説、雜箸，爲之增删改正。惟日記、雜記，限本日內隨傳生徒交還，餘可攜回詳酌，亦以三日爲限，當面指授交還。其關涉算數者，閱後仍即交掌算學之教師，歸其改削。若能兼通算學，即由自己主政。

生徒每日功課多寡，用功虚實，有無長進，及行文作字之工否，及言語動静之小過失，及每月請假若干日時，均應暗記一册，按月編爲生徒等第比較表，懸貼講堂。

每日三餐，師生均於講堂會食，食畢亦可略加教誨。生徒如有不遵館規者，權量輕重及次數，或應於休沐日加罰功課，或即謝遣，均應秉公辦理。

厨役、雜役，每日將帳簿呈閱，亦應隨事查察，或留或換。

休沐日亦應清晨到館一行，與生徒會講一次，爲敷陳經史大義，然後乃散。遇有事故不能到館，如延至兩日，應自行請人代辦。

若有願充副總理者，其職掌應由總掌教量才分派。

二曰算學教師之職。日夜均須在館，專以算數傳授生徒。講堂設長案一，師中坐，生徒序齒左右列坐。上午講授算術，當面出題演草，爲之改正，以三點鐘爲度。下午以二點鐘爲度。餘時可任意出入。夜間閱看生徒本日之日記、雜記、圖表、論説、雜著等。日記、雜記，隨即交還。餘有關算數須改削者，限三日內當面交還。生徒算學進益，天資高下，應每日暗自登記，按目編爲生徒等第比較表，詳列某人若干日學至某法，精熟某法，懸貼講堂。其有經一月之久，略無進益，百端講解略不省悟者，應告知總理謝遣。休沐日無事，非休沐日而自有事故須出館者，應自行請人暫代，或以生徒中之高才者代之。

三曰生徒功課。此館之設，原爲作育人材起見，人材本乎心術。心術正，品行自無不正。在館肄業，有大可見品行者，曰「恭敬師長，敬業樂羣」，其餘小節可不苛求。若此八字有缺，決不敢相留矣。

夫「恭敬師長」，非第在館然也。當思「民生於三」之義，終身以之，寤寐寢興，常存一師保臨之之意。平日傳習有素，自不至臨難而忘細席之言。「敬業」者，非第算學、格致日知其所無也。夙昔所業經、史、諸子，均應時常温習，以期月無忘其所能，庶可有益身心，施於實用。「樂羣」者，非第和樂也。當有久而加敬之意，勸善規過，互相切磋，冰釋理解，久之自有真樂。若夫言不及義，好行小慧，最足惕時喪德，所當切戒！

每日六點鐘起，十點鐘睡，共得十六點鐘。學算、聽講、會食，約費八點鐘。

尚餘八點鐘，讀書看書。清晨將前一日之日記、雜記、圖表、論説、雜著，並前一日所讀所看之書，面呈總掌教閱看，就問疑義，兼備總掌教查問。上午三點鐘，下午二點鐘學習算法。每人發給粉牌一面，以便演算草，毋得傷損，至年終或他故出館，即應繳還。餘時温習經、史，閱看外國史事、古今政事、中外交涉、算學、格致諸書及各新聞紙。其有心得及疑義，與夫應抄録以備遺忘者，即隨時分類録入雜記。每日雜記，無論行楷，總須過百字。有分數可相比較者，列爲圖表。有變通可須發揮者，創作論説、雜著。作圖表、論説、雜著之日，可免寫雜記。每七日中不拘何日，須請總掌教或算學教師出題，作圖表或論説、雜著一次，視題之難易，酌予限期。能多作者聽。夜間寫日記，須載明本日陰晴風雨。此爲初學而言，他日學益精進，尤應詳書寒暑表、風雨表之度分，以備測算視差、考驗地氣之用。次即載明本日所習之業，某時聽講，某時習某算，某時讀某書，從某處起至某處止若干頁；某時看某書，某新聞紙，某起某止若干頁；某時作圖表、論説、雜著，本日共寫雜記若干字；末尾總結本日功夫分數。假如將十六點鐘分作一百分，某項功夫占若干分，某項功夫占若干分，飲食憩息占若干分。每七日即於日記簿上將七日所作功夫分數總編一表，以驗某項功夫爲消爲長，爲盈爲虚。日記寫畢，當晚并本日之雜記、圖表、論説、雜著及本日所讀所看之書，呈與算學教師閱看，就問疑義，兼備查問，至此方爲一日功課完畢。

夜間息燈，不得過十二點鐘。平時不許出館，遇有事故，須往總理處請假，仍自行將請假日期載入日記簿内。凡有賓客往來，以致耽誤功夫若干時，均一體載入。若假期有數日之久，或不能豫定者，即將日記簿交呈總理，由總理逐日填寫曠廢字樣。或疾病與重大事故，給假自應從寬，然亦以一箇月爲限。踰一箇月不到館，即開缺另補。如有不遵館規及久無長進者，亦即開缺。休沐日清晨至講堂向總掌教一揖，以次列座聽講。聽畢，至算學教師前一揖，即可分散出館。有願在館自行照常肄業者聽。其有志舉業者，可於是日專習，自行請師閱看。若平日短少功課，即於是日加罰功課，務令補完，方許出館。

每屆年終，將一年之日記簿，并自行編列一年功夫分數總表，彙呈總掌教。由總掌教校對每月生徒等第比較表，列爲總表，懸貼講堂。擇其學業最精勤、假期較少者，拔爲高等，俟經費充裕時，酌給獎賞。

四曰厨役、雜役條規。此項人總以在館肅静，無事不出館爲主。厨役司厨及火食人數帳簿，雜役管理器具日用帳簿及伺候飯食茶水燈油打掃等事。

五曰休沐日期。除厨役、雜役外，通館均前後七日中隔六日一休沐。遇房、虚、昴、星四宿值日，即爲休沐之期。此固文武弛張之道，而特與西人之禮拜同期者，蓋預備他日辦理中外使務、界務、商務、税務諸交涉事件，可使事同一律，無俟遷就更張，所謂閉户造車、出門合轍也。至於每年正月上學，臘月散學，日期臨時公議。

以上各條，亦係按照六百千錢之經費從簡試辦。生徒初學，不便分析多門，轉無歸宿。且生徒性所近，情所喜，又不知爲某門，故專以算學爲主，格致則責令看書而已。如生徒於格致中别有心悟，莫辨是否，或應由本館試驗，或作圖説，由總理函寄各省專門之家，請其論斷。如此試辦一年之後，生徒於算學之淺近可見諸施行者，俱已精熟，可將本縣所存前後膛各種槍礮借令用測量法施放。某種槍礮速率擊力及某度之拋物線若何，即逐種繪圖列表，以備他日應用。兼令演習測繪行軍草圖之法。

本縣既已廣栽桑樹，即令講求蠶務，如養蠶、辨種、繅絲各新法。果係屢經考驗，屬實可行，係本館另行借貲種桑養蠶，收買絲繭外，仍將新法刊布，并面授鄉民。他若水利及耕種新法，一體考驗，果勝舊法，亦廣爲刊傳。蠶桑之利既厚，本館所獲亦豐，再議添聘教師，購辦精器，講求地學、化學，以集股開礦。礦務興，則汽機製造、水火電力、聲光、工商諸學，皆可見諸實事矣。

師彙前書并刊爲《興算學議》。議經改南臺書院爲算學館。事垂就而阻者大起，縣人某以工制藝取甲科，廷對時慮無以勝人，則故爲抵斥洋務之詞以自旌異，而投好尚，竟以得進。時方目不談洋務爲正人，益挾以驕視當世，至是惡奪其所挾，首起出死力排擊。嗣同歸而謀諸唐、劉及涂君質初，羅君召甘諸有志之士，令稟請學院江建霞編修。稟爲劉君所爲，其詞曰：

上江標學院

爲創立算學擬改書院舊章以崇實學事：竊以算數者，器象之權輿；學校者，人材之根本；而窮變通久者，又張弛之微權，轉移之妙用。

中國自商高而後，以數學稱者，代不乏人，至我朝大備。聖祖仁皇帝纂《數理精蘊》，《儀象考成》諸書，窮極幽眇，崇尚西法，海内承學之士斐然向風，若宣城梅氏、大興何氏、泰州陳氏、休寧戴氏諸儒，撰述流傳，不一而足。道、咸之際，海禁大開，西人旅華者，挈其格致算術以相誘助，是時學者漸知西算爲有用之學，特延西士廣譯西書，現在刊刻行世者不下百數十種。而京師之同文館、上海

之廣方言館、湖北之自强學堂，均以算學課士。且國子監原設算學肄業生，滿、漢、蒙古，分年教授。北闈鄉試，并定有算學舉人專額。誠見强鄰壓處，虎視鷹瞵，中國既與通商，自不能不講求藝數，以收利權，而固國本。

攷西國學校課程，童子就傅，先授以几何、平三角術，以後由淺入深，循序精進，皆有一定不易之等級。故上自王公大臣，下逮兵農工賈，未有不通算者，即未有通算而不出自學堂者。蓋以西國興盛之本，雖在議院、公會之互相聯絡，互相貫通，而其格致、製造、測地、行海諸學，固無一不自測算而得。故無諸學無以致富强，無算學則諸學又靡所附麗。層臺寸基，洪波纖受，勢使然也。

伏思算本中國六藝之一，西人觸類引申，充積至於極盛，神明化裁，國勢益固。我中國地廣人稠，豈可閟塞其聰明，拘攣其手足，冥然罔覺，而不思講求奮興之理？無如推行未廣，虛僞相承，官長既視爲具文，子弟莫闚其堂奥，致使帖括自恃之士，抵隙蹈瑕，不遺餘力，人材敗壞，良用杞憂！

湖南向稱人物薈萃之邦，自曾、胡諸公戡平巨慝，功伐爛然。然以去歲日人犯順，戰事方殷，赴援湘軍亦復潰散，不可收拾。可知虛憍之氣無所可施，而時事艱危，萬非從前綏靖逆氛可比。爲今日湖南計，非開礦無以裕商源，非製器無以飭軍政，而開礦、製器等事，隨在與算學相資，故興算一節，非但當世之遠模，抑亦湘省之亟務。

伏讀閏月十三日上諭：「令各直省將軍、督撫擢用人材，其有奇材異能，精於天文、地輿、算法、格致、製造諸學者，臚列事實，專摺保薦」。又内外臣工，先後陳請變法之奏凡十餘上，其中升任順天府府尹胡燏棻擬請將各直省書院歸併裁改，刱立各項學堂，奉旨交各省疆臣議奏。據此，則大勢所趨，而學校一途似不能不略予更變。惟省會風氣未開，無論驟易，耳目輒生疑阻，而經費未紓，萬難作速集辦，不若擇一縣之舊有者恢廓而整頓之，俟有成效，再行推廣。一以便多士之觀摩，一以省巨欵之勸募，因勢利導，莫善於此。

生等籍隸瀏陽，聞見僻陋，竊以天下大計，經緯萬端，機牙百啓，欲講富强以刷國恥，則莫要於儲才。欲崇道義以正人心，則莫先於立學。而儲才、立學諸端，總非蹈常習故者所能了事。

瀏陽城鄉書院，共有五座：縣城則有南臺，縣東則有獅山、洞溪，縣西則有瀏西，縣南則有文華等目。然歷年以來，均以時文課士，學子肄業，除帖括以外，曾無講求。近益俗尚頹廢，蘭艾雜處，紛至沓來，有如傳舍。推求其故，雖積習使然，實由課非實學，業無專長，以至流弊滋多，至於此極！

夫書院者，原以輔學校所不逮，既不能培植士類，則書院幾同虛設。糜費膏獎，原屬無名；擲棄光陰，尤爲可惜！查縣城之南臺書院，每歲掌教脩金、生童膏火及月課獎賞等項，統需千餘緡之譜。生等擬請將該書院永遠肄算，徑改爲算學館名目，其歲費千餘緡之貲，即改歸授算經費。現在邑紳歐陽節吾中書中鵠、涂舜臣優貢啓先，均不避勞怨，力主其議，并商請瀏陽縣知縣唐令會同辦理。而同縣護湖廣總督湖北巡撫譚敬甫中丞之子嗣同知府、山東登萊青道李勉林觀察之子元愷知縣自願捐購西書，踴躍樂成，尤可概見。

惟事屬創始，尚緒紛繁。其通知時務者，自無異言，誠恐一二泥古拘儒，事體未明，橫生謗議。若不呈請立案，雖一時興辦，終非永遠萬全之策。恭遇大宗師膺命視學湘省，專以實學課士，湘人士無不交口欣誦，争自濯磨。生等廣益集思，不敢自安譾劣，冀於算學一門，稍收實效，以上副甄鎔庶品、垂惠來學之至意。

爲此仰懇飭諭瀏陽縣知縣立案，准將南臺書院永遠改爲算學館，并會同公正明白紳耆，細定章程，妥爲辦理。行見觀感則傚，萌芽長成，立格致之根源，爲湘省之先導，其有造於士類者，誠莫大之惠也。

禀上，蒙特許。批詞曰：

據禀。瀏陽城鄉五書院，舊皆專課時文，近擬將南臺書院永遠改爲算學館，與四書院文課相輔而行，業有專長，學求實用，振今稽古，事創功先，循覽禀詞，實深嘉尚！當即札飭瀏陽縣知縣立案，准將南臺書院改爲算學館。並會同公正明白紳耆，董理經費，細定章程，妥爲辦理。本院事核實，樂觀厥成。若或有名無實，徒事更張，既失育才養士之心，必開立異矜奇之誚。尚望不避艱難，力求振作，當仁不讓，後效無窮，本院有厚盼焉！

案是時正值歲試，多士雲集。批出，而衆論大譁，至詆瀏陽爲妖異，相戒毋染瀏陽之通毒。學院則益搜取試卷中之言時務者，拔爲前列，以爲之招。嗣是每試必如此，其持迂談者棄勿録，凡應試者不得不稍購新書讀之。湘鄉改東山書院之舉，又繼之以起，趨尚亦漸變矣。而尤厚愛瀏陽，時時向人稱道。

其明年，瀏陽果大興算學，考算學洋務，名必在他州縣上，至推爲一省之冠。省會人士始自慚奮，向學風氣由是大開。夫學院非有高爵大權，而上下合志，一引其端，其力遂足以轉移全省，此以見中國變法之易也。

檄下縣，縣官故遲遲不即行。會振事起，凡書院公欵皆當括以供振。瓣薑師乃糾同志十餘人，醵貲結算學社，聘新化晏君壬卿爲之師。嗣同別爲《算學社章程》一通，文較簡明，已刊入《輿算學議》中。

義寧陳公之奉命撫湖南也，道出湖北，鄒君沅帆以新政要而説之。及蒞湖南，見《輿算學議》大賞歎。致書瓣薑師，有云：

「譚復生書粗閱一過，其識度、才所、性情，得未曾有。侍居節府數年闇然無聞，尤爲可敬。惜某失之交臂，爲内疚耳！」命印千本，徧散於各書院。

維時湖南漸向實學，張君伯純至改湘鄉東山書院專課算學、格致。嗣同念瀏陽南臺書院，學院雖允改，究未得舉辦，而章程亦未定，阻者勢將復起，因代向者同禀諸君，撰禀及章程，上諸撫部。

其詞曰：

爲妥議《瀏陽算學館章程》，禀懇憲鑒，核准飭行事：竊某等於本年八月内合詞呈請提督學院將瀏陽南臺書院永遠改爲算學館，當蒙批示：「據禀瀏陽城鄉五書院舊皆專課時文，近擬將南臺書院永遠改爲算學館，與四書院文課相輔而行，業有專長，學求實用，振今稽古，事創功先，循覽禀詞，實深嘉尚！當即札飭瀏陽縣知縣立案，准將南臺書院改爲算學館，並會同公正明白紳耆，董事經費，細定章程，妥爲辦理。本院事事核實，樂觀厥成。若或有名無實，徒事更張，既失育才養士之心，必開立異矜奇之誚。尚望不避艱難，力求振作，當仁不讓，後效無窮，本院有原盼焉」等因，並札飭瀏陽縣知縣準行在案。某等伏查縣境寬闊，紳士散處，一時難於齊集。且事經官辦，文書往返稽遲，築室道謀，辯難於以不決。因陸續邀集公正明白紳耆，從長計議，迄今數月之久，始漸就緒。不料本年旱魃爲虐，收成奇歉，災民失業，振撫維艱。某等忝在膠庠，粗知大義，念饑溺之由己，何忍聊復弦歌。夫分人以財，力或未逮，而移緩就急，義在則然。因禀請瀏陽縣知縣暫將準改算學館而尚未開館之南臺書院停課一年，劃撥光緒二十二年所有聘金膏火等項，一概提歸籌振局，以助振欵，業經批准照行在案。

惟課可暫停，而章程則不可不早定。蓋豫聘名師，徧立功課，託購書籍，訂造圖器，種種應辦之事，頭緒紛繁，若不先事籌畫，斷難取辦臨時。況現今風氣大開，人思自勵，忽值停課之舉，遂各糾合同志，自立算學社，精研算學，以備下年考取入館。在本城中已成三社，餘城鄉續議結社者，尚紛紛未已。一見章程刊布，誰不蹶興？若猶遲延不發，則算學館如何興辦，既未經明宣，亦終在疑似之界。

竊恐事久則生變，而多士奮勉之氣潛消。語雜則易囂，而無識阻撓之説復煽。事經一年，難保無乘機而起，因其惰歸而擊之，以圖數衍塗飾，奉行故事，陰以掀翻全案者。某等雖欲重新釐訂，已覺失機而後時，降而中立調停，尤惜名存而實去。彼時既負大人提倡栽培之苦心，復乖提督學院嘉予殷勤之至意。某等懷此耿耿，不遑安處，與其辜恩負德於後，孰若徑行籲懇於前，因迅將所議章程，齎呈憲鑒。伏乞俯賜核准，飭縣立案。并將章程刊布施行，實爲恩便。

在五書院僅改一而存四，本即無負於時文；在某等得毖後以懲前，誰不回心於實學？恩施所被，争自濯磨，下年開館，庶乎咸基其業於夙昔矣。所有妥議《瀏陽算學館章程》各緣由，除禀提督學院外，理合肅禀具陳，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章程八條：

一曰瀏陽南臺書院既經奉到提督學院批示准改爲算學館，則舊有南臺書院經費，自應照舊仍歸首士董理。惟既改爲算學館，其舊定之聘金、課額等項，亦自不能不從新更定。查每年舊入田屋等租錢約一千串，縣署發給膏火錢一百二十串，共約一千一百二十串。除周公祠、奎星樓祭費應開支錢六十串，完糧、歲修、雇工等項約開支錢二百串，共約二百六十串外，應實存錢八百六十串。今議以三百串聘請算學掌教，餘五百六十串約供四十人一年之火食。則每年甄別時由掌教考取生童三十餘人或四十人入館肄業，爲正課。此館係專爲有志向學者而設，原非藉以謀生，故膏火僅足數火食而止。其未經考取正課諸生童，擇其資禀尤異者，酌取五、六十人或七、八十人爲副課，一體入館肄業，但須自備火食。

二曰聘請本縣品學兼優者一人爲總理，每年除由館供給火食外，仍酌籌夫馬等費。在館教導生徒，申明學規，督察功課，兼管延請掌教，分教，一切用人布置事宜，及稽查出入帳目等事。其學規則謹依白鹿洞規、藍田鄉約、湖州經義治事、河北精舍學規，擇要倣辦，兹不更立專條。

三曰聘請精通算學者一人爲算學掌教。夫算學爲六藝之一，無人不當肄習。方今右文之代，正學昌明，凡承學之士，於禮、樂與書，蓋莫不少成習貫，放放然矣。惟射、御或慮古今異宜，而算數則斷推格致之本，故僅聘算學專師，略能包舉羣學之途徑。至於經學、史學、理學、文學等，家有師承，專長夙擅，兼有本館總理隨時指授，無難逐事咨詢。現在力求撙節，一面勸捐，一俟經費充裕，

再行聘請方言、格致各門專師。教習算學成材，分門肄業。如有自願入館充當分教及副總理者，請自備火食，其職掌應由總理量才分派。

四曰每年開館考甄別。應俟算學掌教到館後，由縣正堂示期，在考棚點名收考。所考雜文一題，算學一題。擬題閱卷，均由算學掌教主政。取定正課、副課，填寫名次後，移送縣正堂出榜曉諭。正課、副課及名次，但論學業深淺，天資高下，不分生員、童生。既入館後，再由算學掌教面試算學，差其等第，分別正課、副課，各爲頭班、二班、三班等名目，編爲生徒等第比較表，懸貼講堂。每月功夫進退，班次即隨之升降，另行改換貼示。并會同總理隨時酌派正課頭班肄業生充當分教，俟年終視欵項若何，酌量酬給薪資。遇有正課某班額出，由算學掌教先以正課班次名次遞升，再按副課班次挨名推補。若副課缺額過十名以上，可由總理舉生童入館補之。

五曰每日學算時，講堂設長案一，算學掌教中坐，每班肄業生序齒左右列坐。分教或同坐，或另行設案，視每班人數多寡辦理。掌教、分教講授算術，當面出題演草，爲之改正。上午以三點鐘爲度，下午以二點鐘爲度，餘時分閱肄業生本日之日記、雜記、圖表、論説、雜著等，爲之改正。日記、雜記，隨即交還，餘可聽便。某生若干日學至某法，精熟某法，應由掌教暗自登記，以備編表之用。年終總編一表，擇其高等量提公項給奬。如有不遵學規，及無事久不到館者，即告知總理驅逐。惟副課肄業生既無膏火，則常到館與否，應聽其自便。

六曰肄業生每日除學算外，所餘時刻尚多，應時常温習經史，閱看各國史事、古今政事、中外交涉、算學、格致諸書，及各新聞紙。其有心得及疑義，與夫應抄録以備遺忘者，即分類録入雜記。有分數可相比較者，列爲圖表。有變通可須發揮者，即作論説、雜著。此與日記均聽人自便。惟每七日中須請掌教會同總理出題作圖表或論説、雜著一次，限三日内交卷，由掌教會同總理閱看。取前列者另由本人録稿送呈總理，以備寄登各報及選刻本館課藝。正課肄業生除考試及端午、中元外，如有事不能到館，一日以上，須往掌教處請假。每月中不得踰七日，或疾病與重大事故，不得踰一月。

七曰本館前後七日中，隔六日一休沐，遇房、虚、昴、星四宿值日，即爲休沐之期。此固文武弛張之道，而特與西人之禮拜同期者，蓋預備他日辦理中外使務、畀務、商務、稅務諸交涉事件，可使事同一律，無事還就更張，所謂閉户造車、出門合轍也。每年上學、散學日期，臨時公議。

八曰本館藏書除舊存經史諸書外，仍應添備御製《數理精蘊》、《幾何原本》及古今算術、中外格致諸書及圖器等項。俟章程刊布後，另由紳士捐貲購辦，辦到之後，擇人管理，毋許出借，并由總理不時查點，以專責成。

緣振事亟，未及批示。然至次年算學社之效已大著，風氣已大開。辦蘠師已籌得巨欵，兼廢經課，分南臺書院膏火，別創一算學館，而南臺書院亦增課算學、時務云。

夫以一縣蕞爾，絜諸地球，奚啻黑子之著面，然謀舉一事，乃復崎阻百出，經年而始成。此以見住事之難，無惑乎當官者相習爲退避，望望然去之也。顧自用兵以後，增設西學學堂之諭旨，申降叠沛，卒無有議興革者。惟《東山書院章程》見於上海《時務報》，而瀏陽又在其先焉，故不可以不記也。

附録　瀏陽算學館原定章程

一、館中聘掌教一人，歲需束修、薪水、贄敬、路費及僕人工資約三百餘串。置監院一人，歲需薪水津貼約柒拾串。肄業生徒十六人，中立四，東南西北鄉各三，每人月給錢二串、米三斗。錢按月，米按日，作十個月算，須錢四百八十串。管書一人，視肄業生，須錢三十串。齋夫二人，約須工貲錢四十串。並季課奬賞、添置器具書籍、買報等項，歲約須錢一千串有奇。以八千金扣作錢數，照現在時價，不過萬緡而强。通以一分扣息，僅可敷衍，故必歲撥南臺書院餘款二百緡，爲置書等項之用。（南臺餘款無多，遂於議駁。）

一、掌教擇外省外縣品端學粹、精於算法、兼通西學者延聘。不聘本縣人，以杜濫竽戀棧之弊。監院約束生徒，按日稽察工課。凡曠廢及不遵守館規者，均由商請總理開缺。擇本縣有品望能破除情面者爲之。如難其選，即以總理兼攝。管書用本縣人，生童不拘，草率懈怠者更換。或請監院及派肄業生帶管，每年臨時酌量。

一、館事公擇七人經理。總理一人，不拘城鄉。分理六人，中立二人，東南西北鄉各一。分理三年一更換，善者留。中立管錢穀諸事，商酌而行，年終會同核算賬目，平時入館稽察，給火食。

一、肄業生徒，由縣甄別入館，分額内、額外録取。額内以三年爲限，或開缺，以額外在前者補，各補其鄉之缺。如額外補完或傳不到，於年終另行招考。其額内或初傳不到，遇有缺時補傳一次，再不到開缺。

一、生徒除七日一休沐外，非病、非喪、非考，連曠廢十日，及五月内共曠廢

至一月者，開缺。不守館規者即行開缺。館規由掌教會同總理酌擬，惟丁憂去館者給錢三月，卒喪後不來肄業，另行補人。將來缺出，仍以頂補。服除不到，即以尋常開缺論。其不守館規開缺者，不准再與甄別。由曠廢開缺，以第二次甄別取入，復行開缺者，亦不准再與甄別。

一、擬每季一課，無論額內外及未取録者，均准赴試，分別等第酌獎，以資鼓勵。

一、現在經費有限，不能建館，暫假奎文閣爲館。算法亦止六藝之一，爲格致入門之始，俟有成效，再籌開捐建立館舍，將各學一律擴充。惟書籍必隨時添置，各報必按日月購買。

一、經費目前難得妥人借放，及相安産業購買，擬即交瀏通公錢店作爲成本。其業已借出者，如遇倒閉等事，照公錢店規條內倒閉停帳辦理。

瀏陽算學館增訂章程

一、本館招考諸生，於報名册內注明中、東、南、西、北外，並將三代、年貌開列。其年過三十者不得投考，如改捏取列，查出後扣除。

一、本館照湖北自强學堂等處章程，於諸生入館肄業半年後，舉行甄別，以定去留，即《記》所謂「中年考校」也。其質地不近不能造就，及玩日愒時並無門徑者，應避賢路，兼重既稟，若是者去，規避不與者，亦即開缺。如有切己要事萬不能到，先行據實告假，假滿後聽候補試。

一、總理爲館中綱領，一切由其主持，最關緊要，應由公舉，不必通曉算學，但須年及四十，以齒論，於諸生爲父兄行。平日砥礪廉隅，和平公正，通達時務，學問優長，始能勝任。每節送薪水錢貳拾串。僕人每月工貲錢壹串，火食公備。其不受薪水或加課充獎者聽，不住館者減半。工貲按月照算。諸生事總理如事山長。任其隨時問難，以及文藝恭求校閱，監院在館，視山長，如一時難得其人，以一人兼理。

一、館中置齋長一人，由山長會同總理，擇肄業諸生中年歲較長、學業較優、心地篤厚、行誼謹飭者充選，並協同管理書籍，或不另置管書，即以兼管，月加給膏火錢壹串伍百。如監院缺，並即帶辦監院事務，其管書人亦會同酌辦，諸生通待之如齋長，不以監院論。惟諸事必先關白，由其轉達山長及總理，不得輕越傲慢，彼此交孚，以昭久敬。

一、每次季課，由山長點名給卷。卷用彌封編號扃試。或山長離館，總理主之；不到，監院及分理主之。日午蓋戳，日入納卷。其帶辦監院之齋長及管書，不攝點名，但管彌封、編號、稽查諸事。或遇山長散館赴考，館中諸事，以次爲主同。

一、季課四次外，每月逢八，由山長發題，課肄業諸生，別爲館課。限二日交卷，酌獎十名。其一連兩課不到者開缺。

一、現奉新定咨送算生赴京鄉試之例，如是年主講山長奉準咨送，敬致程儀貳拾金。現在肄業及已卒業三年諸生，均各送路費貳拾圓。其未卒業出館及不在館肄業者，概不致送。蓋本館經費現尚極爲支絀，且學重敬，業貴有恆，相期由小成以底大成，亦應區別，以示限制云。

一、諸生每月發日記大簿一本，每日一葉，按日將師所傳授、己所演習、看書起止、朋友講論及有心得與發明之處，並算學外旁及何業，賓客來住，何事外出，詳載其上。於次早呈山長書閱。如是日告假，便書因何告假，或在館無事，並未用功，即書曠廢。山長如離館，監院主之。監院或不到館，每逢房、虚、昴、星日交齋長或管書送總理及分理處，按日照書。遇月滿，呈山長，一小比較。連殿三次者開缺。四月底、八月半、十一月底一大比較。大比較最者酌獎，亦連殿三次者開缺。

一、爲學莫重於尊師。《記》曰：「師嚴然後道尊。」嚴，重也，言重師也。諸生當山長指授時，務當虚心聽受，或有疑義，敬謹請益。如或憑虚揑藉，故相詰難，造爲譏刺語言，詆毀信札，議論閱卷不公，批語失當，是爲目無師長，不安承教。一經查明，由總理會同監院請山長戒飭，即行逐出。其情節較重者，稟明縣君及學師會稟學使，生員斥革注劣，童生禁考。

一、諸生務宜平心和氣，互相切磋。其功力較淺者，須執謙德，向勝己求益。勝己者亦當傾誠相與，去其驕吝，《記》所謂：「相觀而善之謂摩」也。若蹈文人相輕之習，黨同伐異，輒因小事，致相齟齬，即此一念，已不可與共學，何況出而致用。有似此者，由總理會同，斷其曲直，曲者開缺，甚則請山長戒飭逐出。

一、諸生務寡交遊，戒妨工課，如親屬探視，係尊長輩行，或道路遥遠，准留一宿。若考試及平日親友因事至縣，爲日久遠，不得招邀寄居，有同客寓。違者齋長令其辭退，如不遵，以不守館規論。

一、館中立告假簿一本，交齋長執管。諸生如遇歸省及有要事告假，即赴齋長處言明，於簿上書明某人於某日某時因何事告假，歸亦書某時歸館。此簿

逢月抄呈山長及總理、監院核閱，藉查曠廢。膏火錢米，亦照此簿扣算，如齋長外出，交管書代管。

一、本館之設，原以培植人材，期臻遠大，并非爲諸生謀食計。算學爲格致初基，必欲詣極精微，終身亦不能盡。即求辨清門徑，日積月累，亦必以三年爲期。若僅從事半載一年，鹵莽滅裂，挾其一孔之見，臨深爲高，加少爲多，在館爲弟，又復出館爲師，非器小易傾，即意圖鋪啜，其志趣已可想見。本館不能糜無益之錢，妨有志之路，若是者開缺。

一、古者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算特其一。即論西人致用，自算學始，不自算學止。諸生爲學，當先立乎其大者，重倫常，慎言行，崇禮義，尚廉耻。而於所業則勿忘，勿助長，無欲速，無見小利，知及仁守，富有日新，然後體立用行，推己及物。至於世俗所謂一切不肖，不問而知，應行逐出。無勞薄待斯人，懸爲厲禁。

一、本館所定章程及館規，皆實事求是，平易近人；並非强以所難，爲束縛馳驟之具。諸生異時風雲際會，敭歷中外，經畫區宇，綱舉目張，規模宏遠；而要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率履不越，不離切近；其或天爵自尊，高尚不出，與夫功成身退，遂初林泉，名德既昌，衆望斯屬。本館總理之任，必非異人，易地皆然，勿疑苛設。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粵廣西王撫憲爲將邕城書院改設中、小學堂事》 竊查邕城向有書院三間，曰左江、曰蔚南、曰正誼。詢諸紳耆，均稱近因匪亂，皆未延師。即使延師主講，亦係循行故事，揣摩八股詩賦。求其一通時務、博覽經史、兼曉中外政治學術者，尚無其人。蓋風氣未開，民智錮蔽，所以向善不足，爲惡有餘。孟子云：「下無學，賊民興」，是其明證。

伏讀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着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通飭各府、廳轉飭所屬，一體欽遵。」查各省多已舉辦，惟南甯尚無措置，推原其故，皆稱籌款維艱。今春南甯府黃守擬將抽烟絲捐移爲開設學堂經費，仿廣州中學堂章程辦法。因該商抗繳，且規模宏大，經費苦無所籌，事遂中止。職道徒托空言，事終無濟。兼以法人在邕城開設法文書院，招人肄業，任斯士者不亟建立學堂，使此邦之民自安孤陋，益爲外人所竊笑。況南甯已准通商，而商務則以英人爲巨，既有法文學堂，則英文學堂尤爲急務。若諉諸無款可籌，不思亟行設法，是終無開辦之日，亦終無興學之期。竊思學堂爲育才之藪，舍學堂是無出身之路。然中學堂學生應由小學畢業后乃升入中學堂。今小學堂尚未開設，則中學堂肄業生從何而來？惟各生、童已讀經史、通文理，則於普通學及經義策論擇要講課，尚易研求。現擬小學堂生徒限以年在二十之內，取其年少舌柔，學習洋文西語易於調音。中學堂生徒仍限以年在三十之內。無論生、童均准與考，不習西文。蓋日本學校雖高等專門，皆以本國文字教人，欲習西文者另請分門。刻下經費無多，與其責備求全，一切置之廢棄，何如刪繁就簡，异時望其擴充。再四思維，惟有仿照廣東惠州等府中學堂，變通辦法，即以左江書院改中學堂，蔚南書院改小學堂。其中學堂延掌教一員，主講經史、演說時事，出題考課四書五經義及中外政治、學術、歷史、時務、策論，獎賞膏火，隨課升降。小學堂聘教習一員，考選幼童入堂肄業，教以英文、算學及普通學。先以左江、蔚南兩書院所存生息銀貳千元，及所收烟、絲捐按月銀三百元，暫行開辦，爲購置時務書籍，及小學圖書、墨水、石版、紙張等用。一俟批准，當委員會商掌教，教習，開列清單，到廣東照辦。其中學堂修建寄宿舍所需床、凳、几、桌、鋪墊、家私、爨具、課卷、紙、筆、燈油、夫役等件，歸南甯府置備。其小學堂修建寄宿舍所需一切等件，歸宣化縣置備。猶恐近日新譯中學堂時務、經史等書價昂不敷，職道自捐廉購選時務書數十種。暫將左江道每月所收硝磺局津貼洋銀一百元，南甯府每歲所收濠塘租錢三百貳拾千文亦暫撥爲聘請掌教、教習束修之用。已聘定曾經出洋、學通中外、前經總管大學堂大臣張督學粵東獎爲嶺嶠异材之士、廣東肇慶府候選訓導武丹書，爲小學堂教習，即日開辦招考學生，分堂肄業。均暫自行開膳。小學生徒照章不收修金，惟紙、筆、書籍歸其自買，或代購照原價收還。俟捐款日多，逐漸推廣，并添購圖書、儀器，增延教習，日新月盛，積分計功，學有成效，次第升遷。每屆三年卒業，大考一次，由豫備科歷高等專門各科，排送桂省大學堂，肄業期滿考送京師大學堂，以備朝廷因材器使，而副憲臺樂育人材之至意。

蒙以養正，尤爲作育之基，已通飭所屬各府、州、縣，除設立中、小學堂外，勸諭民間趕緊開辦蒙養學堂，均不許稍延緩。凡事難於創始，而有志竟成。職道雖係代理之員，斷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凡於地方有裨者，無不悉心策劃，實力圖成，以期無負憲臺委任。是否有當，除咨請提督學政汪核准施行外，理合備由乞請憲臺察核批示祗遵。

再同仁善堂皆本地善紳，職道曾與面談，以游民日多，最宜以工代賑，擬仿

京城及廣東所設工藝所收養貧民，教以工藝，各習一技，俾足營生，事、畜有資，盜賊不作。此尤移風易俗之急務。惟經費頗巨，此事當俟异日與地方官紳合力籌之。

《中華教育界》第三期第十一號《先君興辦梅溪學堂事略》

歷史

先君素抱經世之志，以吾國人材多汩没於虚浮無用之學，慨然以改良教育爲己任。前清光緒四年歲戊寅，與同志數人就家創設私塾，取蒙以養正之義，名正蒙書塾，由是絶意進取，專務教育事業。開設伊始，來學者即四十餘人。時風氣猶塞，創里中所未見，疑撼群集，先君不爲動，就學者歲有增加。其初經費無出，先君與諸同志不取脩脯，竭力擔拄，賴以不墜。曾惠敏公嘗邀先君隨使外洋，辭不就，其篤志興學如此。余姚邵公爲蘇松太道，莅視大爲嘉賞，爲籌常費購地建屋。規模既廓，生徒益盛。東瀛留學生亦有來肄業者，以地枕梅溪，故名梅溪書院。及前清改訂學制，易名「梅溪學堂」。先君辦事，任勞任怨，教員或互有意見，輒維持調護其間，精疲力瘁，不敢告勞，諸同事咸感服，相與和衷共濟，故學務日益發達。此梅溪學堂歷史之大略也。

宗旨

先君以造就人材，當以讀書爲體，治事爲用。生平服膺宋儒胡安定立教分經藝、治事兩齋，故校中奉安定先生遺像，歲時瞻拜。嘗謂儒者有五蔽：蔽於考據瑣屑，則儒而賈；蔽於詞章涂澤，則儒而優；蔽於理學玄虚，則儒而釋；蔽於象數禍福，則儒而巫；蔽於功名富貴，直儒而賊矣。去此數蔽，可求一通。故其立教，務以體用兼備爲主云。

教授

舉德、智、體三育而兼之，與東西洋教授之法意多暗合者。分學生爲數班，即今之多級教授制。每班置一班長，每齋置一齋長，齋長上有學長。教科爲國文、地理、經史、時務、格致、數學、歌詩等。自甲申年始添課英、法文，旁及應對、進退、灑掃，與夫練身習武之術，有擊球、投沙囊、投壺、習射、蹴鞠、超距、八段錦諸課，分日輪流演習。尤注重德育，選古人嘉言懿行，日爲常課，而勖之以敦品勵行，以條目六項日課學生之功過，積分而升降之。曰和厚，曰肅静，曰勤奮，曰精熟，曰敏捷，曰整潔。每七日一休沐，名休沐日，亦稱游息日，授以餘課，以游戲爲主。至誘掖獎勸之術，不勝枚舉。一言以蔽之，不外因材施教，使各得其益而已。

管理

時其飲食、衣服、起居，如父兄之愛護其子弟，而隨時隨地律以規則，則又如將帥之部勒其士卒。嘗曰：治學生當如治兵，終日之間，自晨動以至晦休，無不與共。膳則與學生同席，宿則與學生同舍，視學務直如家務焉。游息時，令學長、齋長、班長遞相監督，而統於一教員，一以養成學生之服從法律性質，一以試驗其管理之才。蓋無往而不寓教授之意矣。

成績

辦學二十餘年，前後生徒殆不下數千人，所成就彌衆，政、學、商各界均有知名者。歲丁酉，前清毘陵盛尚書設立南洋公學，延先君爲總教，一以治梅溪者治之，而稍變其法。卒以辦學積勞成疾，晚年養疴家居，猶恒以梅溪學堂限於經費，未竟所志爲憾。歸道山之明年，及門弟子爲立紀念碑於校中。

藝文

《全唐詩》卷二四五韓翃《題玉真觀李泌書院》 白雲斜日影深松，玉宇瑤壇知幾重。把酒題詩人散後，華陽洞裏有疏鍾。

《全唐詩》卷二七八盧綸《同耿拾遺春中題第四郎新修書院》 得接西園會，多因野性同。引藤連樹影，移石花間叢。學就晨昏外，歡生禮樂中。春遊隨墨客，夜縮伴潛公。散帙燈驚燕，開簾月帶風。朝朝在門下，自與五侯通。

《全唐詩》卷二七九盧綸《宴趙氏昆季書院因與會文並率爾投贈》 詩禮挹餘波，相歡在琢磨。琴尊方會集，珠玉忽駢羅。謝族風流盛，於門福慶多。花攢騏驥櫪，錦絢鳳凰窠。詠雪因饒妹，書經爲愛鵝。仍聞廣練被，更有遠儒過。

《全唐詩》卷二八三李益《書院無曆日以詩代書問路侍御六月大小》 野性迷堯曆，松窗有道徑。故人爲柱史，爲我數階莫。

《全唐詩》卷二九九王建《杜中丞書院新移小竹》 此地本無竹，遠從山寺移。經年求養法，隔日記澆時。嫩緑卷新葉，殘黄收枯枝。色經寒不動，聲與静相宜。愛護出常數，稀稠看自如。貧來緣未有，客散獨行遲。

《全唐詩》三一〇于鵠《題宇文粲山寺讀書院》 讀書林下寺，不出動經年。草閣連僧院，山厨共石泉。雲庭無履跡，龕壁有燈煙。年少今頭白，删詩到幾篇。

《全唐詩》卷三三三楊巨源《題五老峰下費君書院》 解向花間栽碧松，門前不負老人峰。已將心事隨身隱，認得溪雲第幾重。

《全唐詩》卷三七〇呂温《同恭夏日題尋真觀李寬中秀才書院》 閉院開軒笑語闌，江山併入一壺寬。微風但覺杉滿香，烈日方知竹氣寒。披卷最宜生白室，吟詩好就步虚壇。願君此地攻文字，如煉仙家九轉丹。

《全唐詩》卷五一七楊發《南溪書院》 茅屋住來久，山深不置門。草生垂井口，花發接籬根。入院將雛鳥，攀蘿抱子猿。曾逢異人説，風景似桃源。

《全唐詩》卷五七〇李群玉《書院二小松》 一雙幽色出凡塵，數粒秋煙二尺鱗。從此静窗聽細韻，琴聲長伴讀書人。

《全唐詩》卷五七四賈島《田將軍書院》 滿庭花木半新栽，石自平湖遠岸來。筍迸鄰家還長竹，地經山雨幾層苔。井當深夜泉微上，閣入高秋户盡開。行背曲江誰到此，琴書鎖著未朝迴。

《全唐詩》卷六四〇曹唐《題子侄書院雙松》 自種雙松費幾錢，頓令院落似秋天。能藏此地新晴雨，卻惹空山舊燒煙。枝壓細風過枕上，影籠殘月到窗前。莫教取次成閒夢，使汝悠悠十八年。

《全唐詩》卷八四四齊己《宿沈彬進士書院》 相期只爲話篇章，踏雪曾來宿此房。喧滑盡消城漏滴，窗扉初掩嶽茶香。舊山春暖生薇蕨，大國塵昏懼殺傷。應有太平時節在，寒宵未卧共思量。

李膺《濟南集》卷二《嵩陽書院詩》 束髮從政事，佩綬曳長裾。守今有民社，裂地皆分符。問之爾何由，必曰因業儒。自致或世賞，因儒升仕塗。一朝希斗禄，輒與故步殊。佞夫專媚竈，要路事馳驅。俗夫抗塵容，勾校迷墨朱。自謂尚市道，不若效賈區。何必念故業，易地有蘧廬。嵩陽敞儒宫，遠自唐之盧。章聖旌隱君，此地搆宏居。崇堂講遺文，實樓藏賜書。賞田逾千畝，負笈昔雲趨。勸農桑使者，利心巧阿諛。飛書檄大農，鬻此奉時須。垣牆聚蓬蒿，觀殿巢鳥鳥。二紀無人迹，荒榛誰掃除。桑羊固可烹，縣令亦安乎。今主尚仁政，美利四海敷。仁賢任阿衡，天地一朝蘇。已責復蠲斂，肉骨生膏腴。疲民悉按堵，此地尚荒蕪。淮西高夫子，爲政多美譽。百里政肅雍，民不困追胥。憤彼釋老子，遺宫徧山隅。吾儒一何衰，廢蹟可嗟吁。連牋叩洛尹，移文諷使車。義有子衿耻，功將泮水俱。興衰雖在天，此意良可書。却思鬻此者，於儒與何誅。又思昔縣令，亦昔儒之徒。興儒有美意，無忘高大夫。

牟巘《陵陽集》卷六《都梁北鄉士多好學。有向君敏衡者，一日訪予，語甚質，氣甚夷，禮甚度。予心異之，間爲予言曰：家故沅徙也。今所居有谿，實自沅來。乃築室，聚書其上，以教子弟，因以沅溪書舍名之，而其亭則曰無加。蓋其地舊號無加莊，以其東止於石，西止於岍，南止於路，北止於泉也。願有以發之。予既爲指右書二顔，而向君復以所謂廉崖者詒予。予聞此石傑立千尺，實陿厲峻削，可敬可仰，有類乎廉者。頗思一至其處，摩挲此石，以激衰懦而未能也。乃各爲一解以謝焉》 書滿精廬芷繞門，門前流水出於沅。夫君自得濂溪意，直向沅沅認本原。周子寓匡廬號濂溪。右沅溪書舍者，本春陵故居也。

無加之義復何如，解盡當年太極圖。朱子曰太極者，猶曰舉天下之至極，無以如此云爾。八面四方都恰匝，更於止善用工夫。右無加亭。

廉崖千仞孰能干，一見令人毛髮寒。可以人而不如石，我當爲石共衣冠。

（右廉崖）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一四《詩四十八首・具茨老人讀書寮》 具茨四壁無斗儲，載行書多常滿廬。胷中鬼嵐幾石渠，三篋補亡無復餘。起居誰不解何如，校書著作虛詔除。元元本本窮古初，雌黃付與金銀車。竭來窮山歲三徂，催科政拙民力蘇。黃童佩犢耕菑畬，戴白未見空欷歔。焚香晏坐臨綺疏，三年不識園中蔬。邇來結屋聊卷舒，手抄平生未見書。曼倩兩目如懸珠，四十四萬何多歟。較公所得無錙銖，門生校讎誰與居。我欲從公路鬱迂，著鞭何時跨蹇驢。不求奴飯馬青芻，得公奇字歸自娛。

陳與義《簡齋集》卷一二《題道州甘泉書院》 甘泉坊裏林影黑，吳氏舍前書牓鮮。牀座略容摩詰借，桂枝應待小山傳。兵橫海内猶紛若，風到湖南還穆然。勉效周生述孔業，賦詩吾獨媿先賢。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六《淵源堂十二詩》 《淵源堂》 像貌崇賢聖，名言訓子孫。日親師與友，力學探淵源。

《細論堂》 不飲紅裙酒，祇將文字論。江東渭北客，日日對芳尊。

《宜桂軒》 主人端不俗，景物亦相宜。手種軒前桂，聯芳共幾枝。

《蘊秀軒》 剡溪蘊秀異，久欝少陵詩。今向軒前看，人如晉宋時。

《同襟館》 安道家何處，溪山深更深。扁舟不憚遠，得得訪同襟。

《富學齋》 金玉本非富，詩書元不貧。平生無盡用，學問在吾身。

《輝聲齋》 功名就烜赫，遺訓可能忘。待獻明光賦，蜚聲滿四方。

《集彦齋》 獨學恐孤陋，要須親友朋。虛齋集羣彦，共對短燈檠。

《擢秀齋》 好似東山謝，滿庭芝與蘭。義方能不倦，擢秀固非難。

《恢義齋》 憶昔杜陵老，恨無千萬間。君能恢大義，吾黨悉歡顏。

《蘭馨室》 一室雖方丈，游從必舜徒。芬馨不自覺，身化與之俱。

《足鯉池》 堂上論文客，異時還索居。池中鯉魚足，好寄別來書。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六《書院雜詠》 《牡丹》 今古幾池館，人人栽牡丹。主翁兼種德，要與子孫看。

《芍藥》 已過花王候，纔聞近侍香。來遊禁酒地，免作退之狂。

《岩桂》 岩桂何時種，遥聞月窟香。君家似燕寶，會見五枝芳。

《江梅》 園林盡搖落，氷雪獨相宜。預報春消息，花中第一枝。

《酴醾》 日烘香倍遠，雨浥韻尤清。誰把玉錢比，恐花羞此名。

《紅梅》 桃李莫相妬，天姿元不同。猶餘雪霜態，未肯十分紅。

《海棠》 欲與春争媚，嫣然一笑芳。雨中如有恨，疑是爲無香。

《瑞香》 曾入江南夢，故宜名瑞香。何人好談論，雅目誤更張。

《菊花》 不恨開時晚，自知能傲霜。慎毋同瑣細，采擷上君堂。

《榴花》 客館逢重午，石榴花正芳。吾廬開亦好，歸去嚼天漿。

《蠟梅》 非蠟復非梅，梅將蠟染腮。游蜂見還訝，疑是蜜中來。

《簷蔔》 禪友何時到，遠從毘舍園。妙香通鼻觀，應悟佛根源。

《千葉黃梅》 菊以黃爲正，梅惟白最佳。從勞染千葉，不似雪中花。

《千葉紅桃》 在處飄紅雨，臨窓照夕陽。何時清禁裏，一笑伴仙郎。

《千葉白桃》 豈有天桃艷，淡然羣卉中。全身是清白，那肯媚春風。

《佛見笑》 學得酴醾白，更能相繼芳。金仙粲然笑，鼻觀不多香。

《荷花》 十里西湖上，紅雲照緑波。何如吾浄友，臭味不須多。

《蓼花》 秋色在何許，蓼花含淺紅。客情禁不得，歸興逐西風。

《萱花》 有客看萱草，終身悔遠游。向人空自緑，無復解忘憂。

《斑竹》 蒼梧巡不返，斑竹至今存。今日稽山下，幾枝忠孝痕。

《燕竹》 問訊東墻竹，佳名今始知。龍孫初迸日，燕子却來時。

《西河柳》 瀟灑西河種，誰移向浙東。青枝太纖細，莫近楚王宮。

《葡萄》 珠帳臨簷掛，龍鬚滿架抽。也知堪釀酒，不要博涼州。

《芭蕉》 草木一般雨，芭蕉聲獨多。主人栽未足，其奈客愁何。

《石菖蒲》 天上玉衡散，結根泉石間。要須生九節，長爲駐紅顔。

《慎火草》 禁殿安虫尾，騷人逐畢方。何如栽此草，有火自能妨。

《盆中新荷》 首夏盤池裏，新荷點數圓。主人行中選，故爲作青錢。

《假山》 君有好山僻，疊山亭院間。不遮山外眼，又得見真山。

《盆池》 不比兒童戲，埋盆作小池。要令盆底水，長滿不傾欹。

《書架》 君富端不俗，有錢長買書。家藏三萬軸，不怕腹空虛。

《鶴》 雅志在冲霄，長思振羽毛。風前忽相和，聲徹九天高。

《鵝》 善鳴聊自適，不願遇知音。深恐山陰嫗，誤猜君子心。

《花鴨》 毛羽不多異，浪於花得名。深疑杜陵誤，黑白未分明。

《鸂鶒》 文采真爲累，飛鳴不自由。小池新水漲，相對謾沉浮。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六《書院掛額，展筵雅會也，戲集諸堂軒齋名作詩》

饗館名初掛，銀鉤勢欲翻。人才蘊秀異，學業扣淵源。俊彦方羣集，文章可細論。輝聲邁前輩，擢秀藹諸孫。心友居蘭室，天香滿桂軒。茲爲學者富，難與俗流言。恢義高風倡，同襟舊好敦。池中神鯉足，一一上龍門。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一《會趣堂燈銘》 長檠高燃，不照青編，短檠自對，不照同輩。孰若此燈，巍標一堂，與爾多士，同分厥光。無囊爾螢，無燭爾雪，清夜紅紗，滿堂明月。凡我同志，勉思六經，趣與心會，無孤此燈。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八《題何子應金華書院圖》 君不見杜陵野客老更狂，浣花溪上結草堂。又不見謫仙世人皆欲殺，匡山讀書頭如雪。二公同時鳴有唐，文章萬丈光燄長。釣天無人帝呼去，草堂書館今荒凉。太平宰相張居士，外甥似舅金華子。胸中萬卷杜陵翁，筆下千篇謫仙李。向來衣冠拜僞楚，我乃宋臣惟有死。何曾着眼癡宰相，況肯低頭驄御史。天邊卿月落九疑，口誦《離騷》弔湘水。誅茅築室小東山，天下蒼生望公起。種梅志欲調商鼎，持斧夢刀聊爾耳。公生長安我東嘉，天遣邂逅鄱江涯。筆頭一語真戲劇，却將鐵面擬金華。子應《和顏范祠堂》詩云：「鐵面金華誰氏子，要須相與祠前塵。」金華自是金閨彦，金口褒揚兩朝眷。未須歸去金華山，行將入侍金華殿。

汪應《文定集》卷二四《陶山書院》 陶山讀書處，景物自天成。幽澗菁莪盛，高岡彩鳳鳴。雨餘山色秀，雲淨月華明。静聽寒泉響，潺潺洙泗聲。

范成《石湖詩集》卷十三《衡州石鼓書院》 古磴浮滄渚，新亹鎖碧蘿。要津山獨立，巨壑水同波。俎豆彌文肅，衣冠盛事多。地靈鍾傑俊，寧但拾儒科。

楊萬里《誠齋集》卷二八《寄題朱元晦武彝精舍十二詠》 《精舍》 憶我南溪北，千巖萬壑亭。妬渠紫陽叟，詫殺一峯青。

《仁智堂》 學子可憐生，遠來參老子。仁智若爲談，指似秋山水。

《隱求堂》 夢裏長逢孟，羹中亦見顔。癡兒入吾室，真作采薇看。

《止宿寮》 一老説談話，諸君未要眠。開窗放山月，把酒奏溪泉。

《石門塢》 亂石堆成玉，雙峯便是門。莫將塵底脚，踏浣塢中雲。

《觀善齋》 觀棊不作秋，觀斲不作石。要知麗澤功，秖个是消息。

《寒棲館》 鍊玉雲粘杵，朝真露濕衣。一聲夜半鶴，月裏羽人歸。

《晚對亭》 大隱翠屏孤，何許最正面。日落未落時，亭上來相見。

《鐵笛亭》 誰將點漆金，鑄作孤竹笛。林外吹一聲，震落千峰石。

《釣磯》 月夜乘醉來，垂竿曲溪曲。水清無寸鱗，釣得半輪玉。

《茶竈》 茶竈本笠澤，飛來摘茶國。墮在武夷山，溪心化爲石。

《漁艇》 精舍何曾遠，秖在九曲北。漁艇若不來，弱水萬里隔。

楊萬里《誠齋集》卷三〇《題瀏陽縣柳仲明致政雲居山書院》 雲居山高三萬尺，下插瀏江上撞日。柳下和風百世師，有孫避地來築室。奕葉隱居三百年，栽桃種杏今滿川。當家相傳一破硯，此外文字九千卷。旌頭畢方書散亡，維仲明父再耿光。木葉衣裳埜蕨腸，牙籤玉軸還堆床。更於山下起高閣，竹户松窗照林壑。閣上諸郎夜誦聲，太一真人降雲鶴。向來有子中文科，泮宫彈琴詠菁莪。子世南爲荆南教授。柳氏門閭人刮目，仲明依舊一漁蓑。

楊萬里《誠齋集》卷四一《寄題龍泉項聖與瀘溪書院》 三顧先生得麟筆，付囑遺經得第一。獨將麟隨飲滄翁，項家阿英亦其一。滄翁孤忠貫兩儀，阿英卓行徹九扉。旌門一日插天半，却把此筆傳阿宜。阿宜阿囝續弓冶，瀘溪書院聲無價。不論當家與外人，不日天池看渾化。（原注：忠簡胡先生與項德英同師蕭子荆先生，傳《春秋》學。蕭先生自號三顧隱客。）

楊萬里《誠齋集》卷四二《送項聖與詣太常》 瀘溪書院一番新，千里舉子來如雲。天教書院名自起，速化先從主人始。主人主盟爲阿誰，楚漢名家今項斯。胷中五車載書卷，筆端三峽傾冰硯。魯秉周禮説一經，有司把燭題秋薦。鵠袍詣闕柳袍歸，他年書院更光輝。

楊萬里《誠齋集》卷四二《寄題萬安蕭和卿雲岡書院》 君不見南軒先生以道鳴，嶽麓書院陶諸生。君不見晦庵先生妙經學，廬山書院傍白鹿。吾鄉蕭吾八葉孫，雲岡築齋高入雲。芝蘭玉樹争績文，江湖鵠袍争駿犇。願師朱張兩先生，駟馬高蓋塞里門。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白鹿洞賦》 白鹿洞賦者，洞主晦翁之所作也。翁既復作書院洞中，又賦其事以示學者。其詞曰：

承后皇之嘉惠，宅廬阜之南畺。閔原田之告病，惕農扈之非良。粤冬孟之既望，夙余駕乎山之塘。徑北原以東騖，陟李氏之崇岡。地名，李家山。揆厥號之所繇，得頹址於榛荒。曰昔山人之隱處，至今永久而流芳。蒸舜俞《廬山記》云：「唐李渤字濬之，與兄涉偕隱白鹿洞。後爲江州刺史，乃即洞創臺榭，環以流水，雜植花木，爲一時之勝。」自昇元之有土，始變墊而爲庠。儼衣冠與弦誦，紛濟濟而洋洋。《廬山記》又云：「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乃以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爲

洞主，掌其教授。」《江南野史》亦云：「當時謂之白鹿國庠。」在叔季而且然，矧休明之景運？皇穆穆以當天，一軌文而來混。念敦篤於化原，乃搜剔乎遺逖。頒黃卷以置郵，廣青衿之疑問。樂菁莪之長育，拔雋髦而登進。謹按：《國朝會要》：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乞以《九經》賜白鹿洞，詔從其請，仍驛送之。六年，以洞主明起爲蔡州襄信主簿，旌儒學、榮鄉校也。

迨繼照於咸平，又增修而罔倦。《廬山記》又云：「咸平五年敕重脩，又塑宣聖十哲之象。」旋錫冕以華其歸，琛亦肯堂而詒孫。郭祥正《書院記》云：「祥符初，直史館孫冕以疾辭于朝，願得白鹿洞以歸老。詔從之。冕未及歸而卒。皇祐五年，其子比部郎中架即學之故阯爲屋，榜曰書堂，俾子弟居而學焉。四方之士來者，亦給其食。」悵茂草於熙寧，尚茲今其奚論《廬山記》熙寧中作，已云「鞠爲茂草」矣。夫既啓余以堂壇，友又訂余以册書。尋訪之初，得樵者指告其處，客楊方子直遂替興作之謀。既而劉清之子澄亦褒集故實來寄。謂此前脩之逸迹，復闕我聖之宏撫。亦既震于余衷，乃謀度而咨諏。尹悉心以綱紀，吏竭蹶而奔趨。士釋經而敦事，工殫巧而獻圖。曾日月之幾何，屹廈屋之渠渠。事具呂祖謙伯恭所作《書院記》。山葱瓏而遶舍，水(汩)〔汩〕瀙而循除。諒昔人之樂此，羌異世而同符。

偉章甫之戔戔，抱遺經而來集。豈顓眺聽之爲娛，實覬宮墻之可入。愧余脩之不敏，何子望之能給。矧道體之亡窮，又豈一言而可緝？請姑誦其昔聞，庶有開於時習。曰明誠其兩進，抑敬義其偕立。允莘摯之所懷，謹巷顏之攸執。彼青紫之勢榮，亦何心乎俛拾！

亂曰：澗水觸石鏘鳴璆兮，山木苯蓁枝相樛兮。彼藏以脩息且游兮，德隆業茂聖澤流兮。往者弗及余心憂兮，來者有繼我將焉求兮！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教思堂作示諸同志》 吏局了無事，橫舍終日閑。庭樹秋風至，凉氣滿窗間。高閣富文史，諸生時往還。縱談忽忘倦，時觀非云慳。詠歸同興點，坐忘庶晞顔。塵累日以銷，何必棲空山？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齋居感興》 聖人司教化，黌序育群材。因心有明訓，善端得深培。天叙既昭陳，人文亦褒開。云何百代下，學絶教養乖。羣居競葩藻，爭先冠倫魁。淳風反淪喪，擾擾胡爲哉！

童蒙貴養正，孫弟乃其方。雞鳴咸盥櫛，問訊謹暄凉。奉水勤播灑，擁篲周室堂。進趨極虔恭，退息常端莊。劬書劇嗜炙，見惡逾探湯。庸言戒矯誕，時行必安詳。聖途雖云遠，發軔且勿忙。十五志于學，及時起高翔。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尋白鹿洞故址，愛其幽邃，議復興建，感歎有作》 清泠寒澗水，窈窕青山阿。昔賢有幽尚，眷言此婆娑。事往今幾時，高軒絶來過。學館空廢址，鳴絃息遺歌。我來勸相餘，杖策摹緑蘿。謀野欣有獲，披圖知匪訛。永懷當年盛，莘莘衿佩多。博約感明恩，涵濡熙泰和。凄凉忽荒榛，俯仰驚頹波。發教逮綱紀，喟然心靡它。伐木循陰岡，結屋依陽坡。一朝謝塵濁，歸哉碩人蘿。時已疏上尚書乞洞主矣。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次卜掌書落成白鹿佳句》 重營舊館喜初成，要共群賢聽鹿鳴。三爵何妨莫蘋藻，一編詎敢議明誠。深源定自閑中得，妙用元從樂處生。莫問無窮菴外事，此心聊與此山盟。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白鹿講會次卜丈韻》 宫墻蕪没幾經年，秖有寒煙鎖澗泉。結屋幸容追舊觀，題名未許續遺編。請爲洞主不報。青雲白石聊同趣，謂西澗劉公。霽月光風更别傳。謂濂溪夫子。珍重箇中無限樂，諸郎莫苦羡騰騫。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次韻四十叔父白鹿之作》 誅茅結屋想前賢，千載遺蹤尚宛然。故作軒窗挹蒼翠，要將絃誦答潺湲。諸郎有志須精學，老子無能但欲眠。多少箇中名教樂，莫談空諦莫求仙。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白鹿洞書院在都城東北十五里。事見記文》 昔人讀書地，町疃白鹿場。世道有升降，兹焉更表章。矧今中興年，治具一以張。絃歌獨不嗣，山水無輝光。荒榛適剪除，聖謨已汪洋。亦有皇華使，肯來登此堂。問俗良懇惻，懷賢增慨慷。雅歌有餘韻，絶學何能忘。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武夷精舍雜咏》 《精舍》 琴書四十年，幾作山中客。一日茅棟成，居然我泉石。

《仁智堂》 我慚仁智心，偶自愛山水。蒼崖無古今，碧澗日千里。

《隱求齋》 晨窗林影開，夜枕山泉響。隱去復何求，無言道心長。

《止宿寮》 故人肯相尋，共寄一茅宇。山水爲留行，無勞具鷄黍。

《石門塢》 朝開雲氣擁，暮掩擁蘿深。自笑晨門者，那知孔氏心。

《觀善齋》 負笈何方來，今朝此同席。日月無余功，相看共努力。

《寒栖館》 竹間彼何人，抱瓮靡遺力。遥夜更不眠，焚香坐看壁。

《晚對亭》 倚笻南山巔，却立有晚對。蒼峭矗寒空，落日明幽翠。

《鐵笛亭》 何人轟鐵笛，噴薄兩崖開。千載留余響，猶疑笙鶴來。

《釣　磯》　削成蒼石棱，倒影寒潭碧。永日靜垂竿，茲心竟誰識。

《茶　竈》　仙翁遺石竈，宛在水中央。飲罷方舟去，茶烟裊細香。

《漁　艇》　出載長烟重，歸裝片月輕。千岩猿鶴友，愁絶棹歌聲。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一〇《水調歌頭》　看盡五湖烟浪，秋夜一天雲月，此外盡悠悠。永棄人間事，吾道付滄州。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白鹿洞成告先聖文》　維淳熙七年，歲次庚子，三月癸丑朔十八日庚午，具位敢昭告于先聖至聖文宣王：熹昨按國朝故事及郡圖經，得白鹿洞之遺址於城東北十五里，蓋唐李渤之隱居，江南李氏因以爲國學，及我太宗皇帝又嘗賜之書史以幸教其學者，而淪壞日久，莽爲丘墟。因竊惟念幸以諸生得奉詔條，顓以布宣教化爲職，顧弗此圖，懼速譴戾，乃議復立。今幸訖功，將率同志講學其間，意庶幾乎先聖先師之傳，用以答揚太宗皇帝之光訓。鼓篋之始，敢率賓佐，合師生，恭脩釋菜之禮，以見于先聖，以先師兗國公、先師鄒國公配，尚饗！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滄洲精舍告先聖文》　維紹熙五年歲次甲寅，十有二月丁巳朔，十有三日己巳，後學朱熹敢昭告于先聖至聖文宣王：恭惟道統遠自羲軒，集厥大成，允屬元聖，述古垂訓，萬世作程。三千其徒，化若時雨，維顏曾氏，傳得其宗。逮思及輿，益以光大。自時厥後，口耳失真，千有餘年，乃曰有繼。周程授受，萬理一原，曰邵曰張，爰及司馬。學雖殊轍，道則同歸，俾我後人，如夜復旦。熹以凡陋，少蒙義方，中靡常師，晚逢有道。載鑽載仰，雖未有聞，賴天之靈，幸無失墜。逮茲退老，同好鼎來，落此一丘。群居伊始，探原推本，敢昧厥初，莫以告虔。尚其昭格，陟降庭止，惠我光明，傳之方來，永永無斁。今以吉日，謹率諸生，恭修釋菜之禮，以先師兗國公顏氏、郯侯曾氏、沂水侯孔氏、鄒國公孟氏配，濂溪周先生、明道程先生、伊川程先生、康節邵先生、橫渠張先生、温國司馬文正公、延平李先生從祀。尚饗！

趙蕃《淳熙稿》卷一七《實相書院》　已矣騎鯨去不回，悵然猶詠早歸來。空餘舊日讀書地，水遶山圍似釣臺。

曾豐《緣督集》卷三《寄題項聖予盧溪書院》　中興天子旌義門，榮光猶足昌弟昆。家庭衮衮義子孫，下相郎君開義塾。美意非徒淑姻族，鄉里烝烝義風俗。廼翁固喜兒讀書，更喜他人與兒俱。兒今不替翁之初，人人忠孝書緒餘。初唐元勳幾卿相，游學豈無他絳帳。姓名半出多顯揚，河汾便是盧溪樣。

曾豐《緣督集》卷四《題馮行之雙溪書房》　鴈峯之水蒸若湘，虎城之水貢若章。雙水朝宗氣浩浩，諸生讀書聲浪浪。葛溪支派小雙水，馮君領會水之理。東西決流二本非，左右逢原兩端是。開窻觀瀾參浴沂，涵泳無徃非聖涯。水哉水哉不盡意，歸歟歸歟有餘師。

曾豐《緣督集》卷四《題龍洲書院》　西昌有洲龍屈蟠，爪牙潤澤鱗甲寒。桃花水肥意騰躍，似欲上與青天干。西昌有士龍變化，雲可以乘泥可謝。臚傳未放雷鳴春，弦誦猶挑燈破夜。作成況遇今趙侯，螢窻開處吞龍洲。儒風相高踏鵬背，士氣自敢騎鰲頭。縣前洲脊年年長，圖讖會當應如響。鴈塔固無過我前，雲臺更要在人上。

曾豐《緣督集》卷四《寄題左叔實昆仲松竹書院》　南窻晃朗宜春夏，松竹與君爲大雅。雨雜伊吾聲灑灑，勸君讀書無苟且。北窻窈窕宜秋冬，松竹與君爲大忠。風雜伊吾聲溟溟，戒君讀書無雷同。竹生受虛松受實，根氣性天道之質。他人見疎君見密，一薰舊染百俱失。風雨不移君讀書，由松之實悟竹虛。回首書皆糟粕餘，一真超然萬物初。松竹於學機相觸，學成終不負松竹。拔地摩天立於獨，逃獨歸羣成更熟。

曾豐《緣督集》卷九《中都之嘉會門陳亦顏爲堂曰城南書院，取韓昌黎公符讀書意也》　買宅猶難況買隣，一區判與九衢瀕。那知萬壑千巖性，不受高車駟馬塵。

寧開白眼視公卿，不要公卿眼借青。爭利爭名醒處看，讀詩讀禮醉時聽。

姓名不欲樂人聞，籍甚公卿舉似君。李白猶將奴力士，薛宣豈敢吏朱雲。

客來草治杯盤，道與家人勿憚煩。但要陶泓毛穎在，未爲無以遺兒孫。

葉適《水心集》卷七《魏華甫鶴山書院》　蒼崖有頂我爲廬，日君月妃霍下趨。梳風洗雨耳自醒，玉帝詔許擔宸居。周公仲尼在左右，勘點六籍開凡愚。曾經秦禍多散闕，鄭箋毛傳悲紛如。精神感通若親授，損益殷、夏還其初。憶君低回校天禄，高論自遣陳言鋤。況今卓絶離人境，妙悟豈可常情拘。飄零每疑夢魂到，儻慌忽墮西南書。韓、吕之相以類聚，程張之師以道俱。業調甘酸嗜秦炙，肯逐象罔迷玄珠。分明憤發貫篇首，端的鏤寫傳吾徒。乃知山中新所得，慢簡閒編皆棄餘。脩林遠嶺秋映蔽，濃花近院春扶疎。彫胡已饋豆籩静，黄獨未斲筐籃孤。垂竿桐江笑短弱，負鼎莘野嫌豪粗。岷峩崔嵬留後拒，灪澦突兀催前驅。莫嗔猿鶴不解事，與民由之誠丈夫。

劉過《龍洲集》卷九《初入平氏書院》 雪屋彈琴泛作聲，寂無人語紙牕明。倦遊識破諸緣妄，心與梅花一處清。

陳文蔚《克齋集》卷一四《白鹿洞謁先生祠堂呈李夢開教授，是日李入洞講書》 先師紫陽翁，雅愛窮幽微。前賢有遺跡，所至皆發揮。千古廬山高，白鹿遇亦希。何人窟經始，閟藏啟天機。臨流勘書臺，隱然釣錢磯。聖朝始加貴，泉石生光輝。榛莽百年中，潛長虎豹威。衣冠固不論，樵牧亦寥稀。今昔有顯晦，山川無是非。先生適剖竹，按圖重歎欷。斬荆得遺址，澗遶山合圍。買田敞堂塾，豈將終遯肥。學子共栖集，相與詠而歸。繼聖講絶學，咳唾落珠璣。此理忽森著，魚鳶真躍飛。小子恨晚遇，講席弗及依。升堂拜遺像，泫然涕沾衣。幸今主盟人，高識可與幾。光風霽月意，端欲賢聖希。李作光風霽月亭。時來一講訂，諸生佩弦韋。超然此會意，規範喜無違。徘徊不忍去，暮宿留山扉。因極昔游處，恍如身泗沂。矧復洞中友，進步方騑騑。永矢忘世味，來食此山薇。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七《跋東陽郭氏石洞書院記》 此《郭氏石洞書院記》，葉水心之所作，樓攻媿之所書，朱晦翁之所題，爲當代三絶矣。希吕繼先志而述其事，求其文與筆而皆得之，近無此比。然方慶元戊午之冬，黨論方熾，士大夫恐掛名三公間若將凂已，希吕獨於此時不以冷煖隨世道，取三公於擯棄中，而曰：「吾欲爲門户重資章甫而適越。」人當笑之而居之不疑，其高見遠識篤信好學，餘子萬萬不侔也。嘉定癸未正月上澣東滙澤曹某記。

韓淲《澗泉集》卷一一《小泊橘南書院時入吴就試注官》 欲浮一舸過東吴，小泊橘南興有餘。盡道久懸高士榻，豈知重見故人車。詩家情味從來别，書院言談分外舒。蓮實藕花秋露滴，坐多題句轉清虚。

韓淲《澗泉集》卷一四《題橘南書院圖卷》 幾年來往柯山下，合到橘南書院中。邂逅立談知地勝，從容抵掌見詩窮。心情信自一壑足，眼力從他萬馬空。煮茗燒香了吾事，試聽灘瀨落秋鴻。

韓淲《澗泉集》卷二《伯輝竹林書院》 竹林彼一時，仲容乃此遊。寥寥千載後，忍曰爲良謀。古人心匪遐，用舍多風流。身容縱未老，歲月去不留。結茅我山椒，詩書尚何求。固將淑諸人，猶能誦軻邱。揭來南風薰，見子忘百憂。阮蓋青雲器，濤戎信其儔。取酒且勿飲，聽作商聲謳。

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三《董侍郎蒙泉書院》 一室可忘老，四窻宜讀書。但教樽有酒，莫問食無魚。客子家何在，明朝歲又除。思歸徒自苦，安處即吾廬。

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五《題姚顺叔南嶼書院》 朝夕置身書卷間，紛華滿眼幾曾看。山林不受塵埃涴，屋宇無多氣象寬。立脚怕隨流俗轉，留心學到古人難。漫山桃李争春色，輸與寒梅一點酸。

裘萬頃《竹齋詩集》卷二《送范二丈入藍田書院二首》 今代崔斯立，才高不負丞。君方爲重客，人謂得良朋。敏捷朝千字，辛勤夜一燈。明年冠秋試，萬里看飛騰。

君在淳熙日，嘗師陸監丞。今爲後死者，樂有遠來朋。此道未墜地，他時要續燈。病夫力不足，拱立看騫騰。

魏了翁《鶴山集》卷五《次韻永平令江叔文鶴山書院落成詩》 天運驅人人不覺，古道違時時不學。玉捐隋脞回荆山，昭質依然未經琢。因思胥靡逢殷宗，精神動悟聲氣從。礪舟霖雨到梅蘗，變化氣質天同功。朝歌屠叟無與語，一日投綸見明主。大車檻檻行周道，輪輻中規箱中矩。人生天地同一原，自誠爲聖明爲賢。地殊世遠猶合節，矧此同宇相同旋。自從澆風散遺直，世不乏材無匠石。未能登車習射御，人人自視郵無恤。出門浪戰觸與蠻，半生少得須臾閒。不爲夷甫辱汝水，即似介甫逋鍾山。古人灑掃先庭户，豈問他人莫余顧。只憂原頭欠淳瀋，才見天根便呈露。人言陰濁勝陽清，陽一陰二分三亭。誰知陽德本無間，根心枝葉長相親。君臣大分雖有止，終不能忘乃天理。世無我知將自知，不待雷風問諸史。投沙屈賈占所歸，九州博大歸何之。雖云忠憤語傷激，律以洙泗猶津迷。前村虎嘯晚風起，跕鳶酸嘶雁將子。君恩未報臣憂深，暇起壺頭較鄉里。江公勸我姑少安，新詩媚好如璧環。敢輸憂誠謝慶語，仍戒牘史毋抄傳。

魏了翁《鶴山集》卷五《鶴山書院前爲荷塘三，即其小嶼築亭久矣，春後八日始榜曰芙蓉州》 嚴風吹衣落南土，手批魑猱藉封虎。緣山跨谷三里城，架竹編茆百家聚。天公似爲羈人謀，閉藏佳境城東陬。介然用之便成圃，下趾更得芙蓉州。水間木末高下照，名字既同形亦肖。自從羸豕伏羣龍，紅白相輝轉明耀。人憐風雪拘系之，委棄衰草蟠寒泥。誰知炯炯含内美，正於槁瘁生光輝。大書三字爲吹送，喚起渠陽百年夢。卻疑二華癡絶人，身既隱矣名焉用。

魏了翁《鶴山集》卷七《次韻虞永康剛簡題滄江書院》 邂逅滄江半日間，一川風物闌柴關。正從逝處識流水，更向静時觀遠山。有詠皆春誰與點，無時不學子睠顔。相逢一笑忘言處，日墮波心不記還。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五三《祭太守禮部朱公、山長監簿周君、安撫忠肅劉公祝文岳麓書院》 五閏搶攘，六經掃地。人文尚閟，學校闕如。美哉朱公，來守茲土，以經術導民，而書院之教以興。賢哉周君，繼長是山，以德行見褒，而書院之名以著。中更圮廢，亦既有年。維忠肅公丕振厥緒，自堂而序，輪奐一新，教養之際，於焉大備。三君子相去二百餘年，而尊經勸學之心前後如一，祠像並設，豈不宜哉！某以非材，繆塵分閫，顧惟涼德，何以長民，教化所先，敢不加意！肅容祇謁，如拜下風，勉紹前規，庶幾弗墜。謹告。

釋公許《滄洲塵缶編》卷八《雨晴後同兄姪遊開元寺一覽亭飲道傳書院》 勝賞幾爲雨罷休，霽光俄湧屋山頭。松根煙暖留飛屐，蓼岸波寒緩泝舟。霧斂長江青眼對，雪消遠岫翠眉浮。郊原浩蕩春無價，漫索枯腸唱且酬。

山色撩人共一杯，夜堂淺酌不須催。醉吟兀兀驚頹玉，睡思齁齁易轉雷。蠟炬烘殘三寸焰，水流潤浥一爐灰。西游歸趁桃紅暖，相約清尊陸續開。

程公許《滄洲塵缶編》卷二《擬九頌・戟峰書院》 修眉兮連娟，曼翠靄兮麻源。君門獰兮九虎，蹇予留兮三年。三峨之山兮遠萬里，見似人兮胡不喜。半輪秋兮促公歸，空高徑兮班屐齒。蹈夷險兮一心，既何戚兮何欣。忍較功兮曲突，莽蒼狗兮白雲。清風颯兮綺疏，明月耿兮庭除。紛縹帙兮插架，尚青衿兮來趨。渺天涯兮延佇，時與拂兮蠹魚。雪堂兮躬耕，萬古兮芳馨。匪天窮兮人厄，九鼎重兮斯文。

陽枋《字溪集》卷十一《涪州北巖書院別王東卿歸樂邑》 雨前雨後山俱好，江瘦江肥水盡佳。一見論心無久近，休言眼底各天涯。

吴泳《鶴林集》卷三八《遠齋銘有序》 嘉定壬午，某嘗客於亨泉書院。癸未歲，子先亦於亨泉乎館。達齋之銘，乃某去凌雲後一年所作也。聖人語言，枝枝葉葉相對，質直好義。至慮以下人，只是一滾説出，務學之實到得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方與上下文反對而言。今銘之序引特於其中折而二之。若謂察言觀色，過于夏畦之勞；慮以下人，甚于異床之諂。亨泉，端人也，其疾邪指佞，有補于世教則大矣。然先聖所以語子張必達之義，惜乎其死而不共商之也。因子先之請，爲發其義。

古我先民，爲學自内。伊今之人，馳騖于外。自内之學，不求人知。所主忠信，隨事之宜。察言觀色，于以省己。慮以下人，更審其是。學既精熟，天理流動。孝以事君，慈以使衆。放之四海，行之九夷。參前倚衡，無所礙之。彼外馳者，名浮于實。虚矯張大，謂莫己敵。矯情避兄，要譽悦友。通觀厥成，竟亦何有。惟仲尼氏，誨人有方。愚回魯參，而辟子張。聖謨孔明，氣質終化。翹翹升高，俛俛自下。如穀始萌，如泉始達。良知之生，莫之能遏。子以斯義，歸而内省。高車結駟，爲道之舜。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六《廬陵書院次陳明叔韻》 西風下黄葉，客裏上新愁。許我聯舟渡，從君借箸籌。坐縻三月久，寬作兩旬留。聚散一場夢，邯鄲鼻息齁。

王柏《魯齋集》卷一《宋文書院賦》 蔡子明講於鶯湖，用文公《白鹿洞賦》韻示學者，以墨本見寄，因用韻和之。

緊奎躔之珠粲，闡文教於無疆。涵累朝之樂育，萃慶歷元祐之忠良；雖陽九之震蕩，復王氣於錢塘。鴞有時而號晝，鳳終翽於桐岡。抑理大之矢謀，達此道於八荒；錫書堂之四號，揭儒隱之遺芳。因宏規而恢拓，立郡縣之膠庠；發天地之清淑，導濂洛之洋洋。自龜山之復南，開太宗之世運；繹分殊之一語，極精析而莫渾。彼憑虚而夸毗，忌所蔽之難遁。盛哉乾淳之大儒，四合朋簪而辨問，有昧性質之異同，惡此知行之並進。蓋入德之有序，孰先傳而後倦。此紫陽之學之爲無弊，所以紹龍門之適孫。合萬殊而一統，黜百家之異論。瞻鶯湖之古刹，寓昔日之琴書。鎖凄凉之歲，久堙切磋之舊模；偉膚使之絶，識攬六轡以爰諏。新釐序之壯麗，儼衣冠之進趍。坐皋比而振鐸，啓襟佩之良圖。乞題表於天陛，聘師範之勤渠。邀綵衣之歸騎，肅奠謁於前除。賡先覺之古韻，著後學之貞符。羌予隱約於陋巷，忽拜駢珠之華集。恨車輪之生角，望室堂而莫入。粗識爲學之爲己，何敢襲之而口給。幸羣經之粲然，盍遺音之細緝。願言忠告於我人，請絶時學之陋習。惟窮理與居敬，要此志之先立。咏洞賦之末章，矢一心之久執。既爾的而爾張，亦何勞於決拾。亂曰：玉不事彫琢，曷成爾璆兮？木不就規矩，曷正爾樛兮？曰明誠與敬義，於以泳游兮。志所志學所學，亦伊顔之流兮。慨往哲之不作，何以解憂兮？矧明訓之具在，它又何求兮。

方岳《秋崖集》卷三六《白鹿洞後賦》 晦翁先生去洞之六十又九年，其里中學子方岳幸得主藏書，徘徊顧瞻，有慨其嘆。蓋歲行之無幾，而世變已不古矣。乃次翁韻爲《白鹿洞後賦》，招我同盟而歃之。其詞曰：

始予眺眠鹿之町疃，界白雲以爲畺。嗟五老人者之無恙，獨有靦于二千石之維良。朝予樂兮紫陽，夕予夢兮朱塘。訊風泉與雲壑，勞降巇而陟岡。慨夫

子其未遠，寧吾道之易荒。言琅琅其猶在，將彌久而彌芳。皇拊髀其永懷，一天視于帝庠。倬雲漢之昭回，紛恩溥而德洋。嘻，同盟其念哉，毋諉焉于氣運。惟命義之是閑，豈善惡之可混。與有獲以詭隨，盍無悶于嘉遯。道烏在乎高深，體吾身其學問。將喻利以尺枉，抑嚮方而寸進。念日用之常行，奚先傳與後倦。今來歌而來游，尚及門之子孫。匪執經而問焉，誰與歸兮共論。予既互鄉之晚生，又主藏山之遺書。悵莫企乎前修，思盡復其舊撫。疇去籍以放紛，肆予度而予諏。二三子其來前，矩吾今之步趨。枕寒流以漱石，有書右兮左圖。儼老仙之在旁，何玉我之勤渠。日三省以澡淪，時四勿以掃除。古之人何人斯，而予肯同夫讀書城南之符也。駕長風而來思，抱明月以翔集。毋空谷其遐遺，幸聖域之優入。以經籍爲友朋，以泉石爲供給。佩猗蘭之秋香，紉芙蓉而手緝。盍歸乎來山中，兌麗澤其講習。清斯濯以自潔，起風雩而獨立。挹煙雲而進之，問孔聖之何執。將玉林其與遨，期瑤草之共拾。辭曰：有鏘其珮，琳琅璆兮。風蕭蕭然，山川摎兮。翁乘白雲，駕言游兮。道斯在斯，如泉流兮。勿遐爾心，爲翁憂兮。歸來歸來，吾與子求兮。

方岳《秋崖集》卷一三《白鹿洞》　茲山信雄深，鐘梵上雲雨。微吾紫陽翁，幾何不豪取。有來青牛車，肯作白鹿主。詩書夜被之，一變至鄒魯。唐虞際淳熙，此道日方午。澗聲撼皇墳，山翠濕章甫。紛其四方人，會此共談麈。岳也互鄉童，屢二不及户。却後七十年，空堂凜遺矩。四書在乾坤，六老自今古。昭回雲漢光，不隔天尺五。厥惟貂續難，謹勿小吾土。

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二《和章宰訪祝子壽來青書院韻》　文昌因祖餞，郎宿問齋名。枉駕一朝款，寒窻千載榮。未花梅索賦，堪杖竹經行。自得來青句，山泉不可清。

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二《題俞簿梅皐書院》　淺清溪澀瘦山巔，净洗肌膚冰雪天。偏向書窻伴幽獨，不教塵俗滓嬋娟。

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二《贈臨川胡斗文求叢桂書院字》　莫訝書齋小，其中天地寬。毓成岐嶷粹，立取本原端。掇拾童科易，恢弘道術難。好培叢桂種，休作浪花看。

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二《來青書院桃花》　塞滿乾坤本是仁，更無一物不洪鈞。山桃自不知麤俗，也與梅花鬬早春。

許棐《梅屋集》卷一《木山父書院》　占得文房一丈强，地幽雖夏亦清凉。瓶花誤倒水侵案，書葉亂掀風滿牀。薜長密藤遮半壁，桐分疏影出低墻。客來莫道無祇待，只啜茶甌却味長。

趙汝騰《庸齋集》卷三《御書建安書院四大字謝表》　宸章雲爛，肇錫珍題，聖敬日躋，力扶絶學，光躔精舍，喜溢潛藩。中謝。竊以建安爲英哲之邦，朱熹續周、程之學，於皇翰墨，昭揭源流。恭惟皇帝陛下居寬行仁，據德游藝，是道吾所謂道，純一尚儒；茲文所以爲文，雍容肆筆。固聿榮於先覺，實加惠於後來。臣涓吉奉迎，近光舞抃，嘉與多士，歌《棫樸》追琢之詩；俾紹前修，究《淇澳》切磋之業。

趙汝騰《庸齋集》卷二《贊徑坂使君柯山仲春講席之盛》　贏糧多士二千餘，争向柯山講席隅。立天地心鳴道鐸，開生靈眼識師儒。孔融魯國奇男子，孟氏鄒人大丈夫。我在紫霞洲上笑，借無羽翼到三衢。

《驛至，得徑坂講席帛詩，喜甚，和韻，且堅秋風武夷之約》　驛足歸來以口陳，爛柯山色碧嶙峋。横經二月二十一，聽講三千三百人。聖者子孫皆在列，愚而夫婦也知津。衰翁首看法筵義，文與《正蒙》相比倫。

釋道璨《柳塘外集》卷一《和恕齋濂溪書院二首》　滿目青山滿面風，誰云太極在圖中。晦翁去後僧來少，苔滿空堂曉日融。

洙泗淵源水一溪，蘚花緑遍考亭碑。白雲散盡青山出，一卷《通書》未寫時。

姚勉《雪坡集》卷一七《題騰芳書院》　若稽隆古時，教者家有塾。英材歸樂得，粹學就私淑。淳風日云遠，美意久不續。朱君魁傑士，卓見拔流俗。燕山靄椿桂，謝砌峙蘭玉。所居必精舍，高繼紫陽躅。竭來十畝地，建此一書屋。前山畫屏列，暖翠潑晴麓。騰芳揭佳扁，意匠雅營築。依墻御史栢，繞舍君子竹。雪香冠春葩，月馥播秋肅。回廊啟齋扉，雲蔭納喬木。亭橋跨天沼，檻影浸寒緑。中堂富圖史，縹帙照籤軸。仰瞻聖賢像，冠履森在目。虚櫺設棐几，日静嘗好讀。南窻敢明快，天籟響琴筑。延師啟堂壇，規矩倣白鹿。義方已家庭，仁意更閭族。明來秀子弟，户屨輻輳轂。擊撞金石樂，真趣寄沂浴。似聞入泮壤，將使任教育。如斯邁種德，豐報在名禄。願言衆龍駒，相與策驥服。體茲騰芳意，誓必播芬馥。濯纓攬荃蕙，結佩擷蘭菊。藝文摘香艷，義理浸醲郁。學苗勉栽植，仁種貴孚熟。《大學》先致知，《中庸》必謹獨。胷襟富道德，詞藻自充足。當知宏施設，得自大涵蓄。雲龍起蟠泥，霧豹出隱谷。芳名會軒騰，霖雨天下福。

姚勉《雪坡集》卷一五《題朱氏梅芳書院》　暇日訪炳昭秘書于新創之精舍，

見其所以爲學，喜而賦之。

玉梅蒼竹擁氷壺，中有揚雄宅一區。地占清虛開境界，人從確實作工夫。窮經得趣床橫易，體道存心壁畫圖。格物致知功用大，的傳願繼考亭朱。

陳著《本堂集》卷一三《題西四明趙氏書院》 他鄉久客不堪懷，風雨書窻又獨來。夢惡喜聞鶯喚醒，歸途羞見雁聲回。望春山色今須好，年少時光老易催。坎止流行天已定，掀髯一笑且銜盃。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寄題京山書院胡兄申甫新作祀文公與安定》 天南勝處是京山，精舍新成數百間。柱石規模何整整，衣冠人物想班班。昌黎教法依然在，安定家聲喜復還。受用不窮書富貴，吾儕本領學曾顏。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送三文書院陳上舍入京》 翁季能賢有月評，頻年相與愧深情。三文書舍新求友，六館英流喜得兄。秋賦屢曾飛禰墨，夜寒未肯捨韓檠。殷勤拭目看雙鳳，同向龍飛榜策名。

劉敞《蒙川遺稿》卷二《横浦十詠・周程三先生書院》 千載斯文冷，先生以道鳴。山川師友趣，日月弟兄情。門静一松在，源深雙浦横。兒童游里巷，猶喜説周程。

方虛谷《蛟峰外集》卷二《石峽書院賦》 歷故鄣之遺區兮，泝桐江而西上。百灘跳以湍駛兮，萬峯闐其清朗。挹寒碧以濯纓兮，睨空青而倚槳。維還淳之古邑兮，割歙封之東壤。昔固嘗郡於斯兮，猶民稠而土廣。予家於紫陽之下兮，濫此邦之來長。雖視之若桑梓兮，愧曾微於善狀。七閱歲曷不歸兮，駭童顛而槁項。賴多士之微俗兮，遵砥途之坦蕩。猶阡陌以勸耕兮，嘉農畔之洵讓。偉深衣與大帶兮，勞予行之鞅掌。曰肆業於精廬兮，新石峽之嵬峽。領袖者予同宗兮，又同登於龍榜。鬱經綸其未竟兮，聊私淑乎吾黨。睠吾宗之嬋嫣兮，扣古初而遐想。古雷氏之媲軒后兮，實得姓之攸昉。至姬周而昌大兮，叔佐宣而善將。參《召南》之雅什兮，詠其猷之克壯。伯牙之師子春兮，絃山水之幽響。燁兩都之九卿兮，字君實而名賞。紛蜩起以糊新兮，有平陵之相望。成敗之不可以論人兮，亦一時之倜儻。猗真應之仙翁兮，知駕鶴其焉往。嘆異代之陵寢兮，孰不凄迷於烟莽。彼金椀出人間兮，此獨歸然而無恙。羣雲仍之簪纓兮，謹歲時而來享。隱鸕原者曰于兮，守雉山者曰亮。一則保土字以綏靖，一則擅詩名而高尚。皆賢良之苗裔兮，匪郡乘之私奬。子君玉之好修兮，鼓斯文而爲倡。昆季儼其連璧兮，邁坡穎之超放。出寸雲必爲霖兮，寧退處而孤抗。肯斯堂於傍近兮，奉聖賢之遺像。聚學徒而莅止兮，咸攝齊於函丈。俾掃松而釋菜兮，契予衷之歆仰。摭鹿洞之故實兮，謂升堂而授講。嗟予學之久荒兮，艱弄斤於般匠。拾朱子之糟粕兮，切有聞於疇曩。情之動貴乎省察兮，性之静在乎存養。未發固無所偏倚兮，發則欲其各有攸當。致知以進其識兮，居敬以除其妄。如鳥翼之必雙兮，如車輪之必兩。日用飲食無非道兮，勿馳情之惚恍。一念不念之間兮，分聖狂之克罔。噫近世之不古兮，胥名場之罝網。科舉之壞人心兮，競區區之得喪。厲夜生子而取火兮，幼嘗視以無斑。以干禄爲始教兮，將終身其奚仗。天或者惡其然兮，斯革弊而矯枉。無所爲而爲學兮，真儒庶其可訪。聲乃心於希瑟兮，槩厥躬於陋巷。顔、曾固何必仕兮，勝齊、魯之卿相。或塾居而授書兮，或野芸而植杖。君子睟盎以潤身兮，小人給夫一餉。化銛鋒而牛犢兮，息鋸筩之鷸蚌。春幽酒以介眉壽兮，豈太平之無象。嬰吏徽而弗予蛻兮，言及茲而泚顙。予固將引而去之兮，疇敢卜鄰於思曠。時辛巳孟夏十有七日。

何夢桂《蛟峰外集》卷三《石峽書院蛟峰先生碑像贊》 大原孔孟，的派朱張。忠恕弘毅，剛大直方。義存出處，道繫存亡。立言垂訓，德久彌光。

何夢桂《潛齋集》卷一《和夾谷書隱先生寄題蛟峯石峽書院三十韻》 堪輿運玄化，萬物品彙分。狉狉鹿豕羣，中有五色麟。聖哲不出世，郊囿可能馴。粤從光嶽分，鴻靈咸糾紛。征役石漸漸，戰伐車轔轔。《詩》亡《春秋》作，三嘆悲聖人。西狩折其足，友袂那能聞。而況千載下，遺軼已絶塵。木鐸響不振，安能此身親。冥冥晦暮夜，高燎誰煬晨。縱横紛季子，法律慘商君。吾道成説輻，君子歎伐輪。時無郢人鼻，誰運匠石斤。世喪道未喪，氣盛化自神。無道固耻穀，有道亦耻貧。蛟翁世耆俊，皇華重諏詢。次公早識面，次第以禮賓。廼聞抗高誼，木石將終身。雲間有山峽，劫火不得焚。石間有書室，雪迹猶未陳。當路風詩書，出此屋壁文。青青集衿風，勗爾小子勤。斯道未墜地，百世知所因。苞栩成集鴒，白茅尚包麏。終期人皐稷，相與帝華勳。中立天地極，再還風俗淳。願言放巢許，使得老轅申。吾爲混沌氏，抑爲葛天民。俯仰慨今古，悠悠秋復春。夜半舟壑移，故者誰其新。

金履祥《仁山文集》卷一《奉復魯齋先生上蔡書院圖詩二首》 生平杖履未東湖，喜自師門見畫圖。堤貫横橋分半水，規方盈尺已全模。衣冠上蔡存遺緒，絃誦濂溪可合符。此地先生開道脉，尚遲從往我非夫。

臨海闌東水滿湖，書堂新上赤城圖。地居郊左宜芹藻，天錫奎章示楷模。

王謝後前傳正印，東南鄒魯定同符。誰終濺起平湖水，雨我公田幾萬夫。

樂雷發《雪磯叢稿》卷三《濂溪書院弔曾景建》　太極樓頭霽月寒，斷絃緑綺不堪彈。牕前自長濂溪草，澤畔還枯正則蘭。蒼野騷魂惟我弔，烏臺詩案倩誰刊。傷心空有金陵集，留與江湖灑淚看。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題莆陽卓大著順寧精舍三十韻》　人生天地間，一死非細事。識破此條貫，八九分地位。趙岐圖壽藏，杜牧擬墓誌。祭文潛自撰，荷鍤伶常醉。此等蛻浮生，見解已不易。《齊物》《逍遥遊》，大抵蒙莊意。聖門有大法，學者必孔自。知生未了了，未到知死地。原始則返終，終始本一致。後來得《西銘》，精蘊發洙泗。吾體天地塞，吾氣天能帥。一節非踐形，終身莫繼志。舜功禹顧養，參全穎錫類。伯奇令無違，申生恭不貳。聖賢當其生，無日不惴惴。彼豈不大觀，何苦勤興寐。吾順苟不虧，吾寧始無媿。人而有所忝，曠達未足智。卓哉居士翁，方心不姿媚。蒙讒以去國，七年無怨懟。風雨三間茅，松楸接蒼翠。斯立亦樂哉，未老先位置。宇宙如許大，豈以爲敝屣。當其歸去來，致命聊自遂。天之生賢才，初意豈無爲。民胞物同與，何莫非己累。君方仕於朝，名高貴所萃。乾坤父母身，方來日川至。《西銘》一篇書，順事爲大義。請君觀我生，姑置末四字。

董嗣杲《廬山集》卷五《題濂溪書院》　遠徑溪流水自圓，光風霽月渺無邊。窗前生意休除草，堂上清風獨愛蓮。萬古共知歸月極，一塵不染見先天。未知涵味其中者，誰是元翁得正傳。

俞德鄰《佩韋齋集》卷七《訪三茅舟至金沙雨阻因游龍山書院》　遊霧登天計若遲，崑崙聊欲訪支離。幅巾破曉龍山去，且免三茅費勒移。

陳深《寧極齋稿》《題潘牖齋容安書院》　屋上即青山，柴扉鎮日關。煙霞三徑足，天地一身閑。歸去詞堪和，閒居賦可刪。簞瓢差自樂，高視眇塵寰。

熊禾《勿軒集》卷四《重修武夷書院》　宇宙間三十六名山地，未有如武夷之勝；孔孟後千五百餘載道，未有如文公之尊。蒼崖碧澗，山水依然，赤字緑文，圖書在是。倡明斯道，實始此山。《四書》衍洙泗之傳，《綱目》接《春秋》之筆。當今寰海數州之內，何人不讀其書？豈是空山一畝之宫，其徒不爲之守？幾載雨凌風震，一朝地闢天開。茲蓋伏遇府判梅庵先生，以蜀西之珍，負道南之望，昭布明時之德化，厚培昌運之人才，倘斯文其在茲乎，舍此地又何適矣？爰謀爰始，以經以營。既爲吾道中人，皆非己分外事。尚弘乃力，用相于成。小學成始，大學成終，肯但作房、杜諸人之事業？千載在前，萬載在後，尚永懷乾、淳一老之典刑。

熊禾《勿軒集》卷八《乙巳元旦鰲峯書院會拜五十五人》　曉日曈曈一歲初，鄉閭盛會説吾廬。運當堯歷三千六，數協羲圖五十餘。脩竹歲寒欣得友，野花春色且携書。大篇聽取艱貞訓，萬古天心定不虚。

熊禾《勿軒集》卷八《經理武夷書院》　大隱東南第幾峯，我思論學武夷翁。春秋時義今如昨，文獻風流已不同。陽欲復時宜静俟，道當窮處有時通。先生若有觀梅約，好把篇詩和渚宫。

程端學《積齋集》卷一《題隱珠書院》　美玉常在山，明珠常在淵。茲山名隱珠，誰能究其然。我聞徑寸寶，允在懷抱間。寂寂若無迹，神光翳幽玄。時於酬酢處，纍纍見根源。有能自洗濯，再使光明全。明月照萬水，在在同一圓。長沙富才彦，劉家世稱賢。珍藏不自售，結屋珠山巔。講習資麗澤，象物古有緣。

許有壬《至正集》卷七〇《修喬江書院疏》　道無遠邇，猶水泉之行地中；時有晦明，如日月之在天上。蓋人心或昧於物欲，而天常豈間乎智愚。建學使教育之有歸，立師便知覺之有自。若稽隆古，偏閭巷與國都。爰及聖朝，由路府而州縣，惟鄒魯聽衆以興廢。故庠序視人而有無，斯民本堯舜之民，何地非鄒魯之地。喬江書院者，經始宋季，再建國初。皐比之座既虚，伊吾之聲遂絶。星霜變易，宛有故基。風雨傾頹，鞠爲茂草。義士窘於獨，力學者嘆其無從。主領黄文復先生以篤古爲人師，以興廢爲己任。買田築館，弗遑寧居，問道傳經，漸知矜式。一簣不止，則九仞有終。丈席僅完，而萬間未構。十室必有忠信，況連袵之成帷。衆流可爲江河，看盈科而放海。將見風移俗易，薰晉鄙而皆善良。義重利輕，化齊民而出俊傑。共成盛事，側佇羣賢。

許有壬《至正集》卷七〇《霸州創建老泉書院疏》　霸州即文安縣，在今畿甸之内。老泉蘇先生主簿是邑，湖廣儒學提舉李元鎮先生世居此土。欲即其地，創老泉書院，以祠三蘇。劃己田二頃，以奉祀事。然先聖殿廡，師生堂舍，規模粗定，未底落成。旦欲買經籍，作樓庋之，而其費不貲。當世公卿好義君子，必有能相其成者。伏以尸而祝，社而稷，蓋以章盛德之人。術有序，黨有庠，是又育英才之地。且君子所過者，化寒暄，未變其流風，況文章可得而聞。星日照垂於奕世，故必有追古淑今之舉，庶可爲移風易俗之基。睠此文安，近居畿甸。在昔有宋，作簿曰蘇。邃學雄辭冠當時，而獨立高標餘韵，儼今日之猶存。《權論》

何嫌乎説兵，《辨姦》有係於匡世。一門忠義，前後無倫。二子聲名，遐邇同著。彼黄有東坡之位，而筠立子由之祠。天下知侈於幾區，大老獨遺於此土。典實明時之缺，責其吾輩之歸。湖廣儒學提舉李元鎮先生，倜儻俊才，浮沉冷職，著書早徹於宸聽，作事無愧於古人。栖辣懷賢，發三百年之浩歎。維桑感義，念六七世之故鄉。慨然任草創之勞，茫乎若綿蕝之設。披荆棘，構祠宇，雖負郭二頃之已捐，市典籍，闡黌宫，正爲山九仞之伊始。宏規須倣四書院，多助必藉諸名賢。道域既恢，義塾斯啟。寒泉秋菊，薦眉山父子之堂，春誦夏絃，興皇元俊造之士。共成盛事，肅竢芳題。

林弼《林登州遺集》卷八《送孔叔原長泉山書院序》 以聖人之裔學聖人之學，而敷聖人之教于人，其知本者歟！斯君子所與吾黨之所榮也。余友孔君叔原，寔先聖五十七世孫，秀穎善學，材範夙成。弱冠，列校官，教漳之南勝。巖邑也，民獷而俗悍。君掖以禮義，民俗克變。滿秩，郡庠賢之，延以奉夫子廟。今年春，承省檄長泉山書院。行有日，來告别，曰：「願聞子一言。」夫泉在閩號繁庶，郡民多逐末利，裔夷雜糅，惟浮屠是崇。逐末利則學不力，崇浮屠則學以惑。矧兵興以來，詩書之教未易勝金革之習，仁義之言未易弭戕賊之禍，人將視聖教爲迂緩。然大賢朱晦庵，真西山氏寔過化是邦，雖夷習兵禍之淪斁，而道源文脈有不能終絶者。孔子曰：「雖蠻貊之邦行。」泉山未易教於南勝之難，則相萬矣。吾叔原不難於彼，豈不易於此哉！亦惟以所學爲教而盡心焉，則感慕興起於下，人皆有是心也，於教職庶無愧乎！

唐文鳳《梧岡集》卷一《重修安湖書院有引》 有宋咸淳十年，臨川何時任興國縣令，以衣錦鄉僻遠在萬山間，去縣治百餘里，常頑獷遠亂，邦經號稱難治，惕然憂之，思變其習俗。迺建安湖書院於洩龍之地，置師生以訓迪，其鄉民始知學。距今百五十年，殿庭廊廡俱就傾頹。洪武庚辰秋八月，予因撫安人民至是，以學校之興廢迺守令之責，爲教化之源，所當先務也，遂命工重修。經始于是月之十有一日，以俟落成，感而有作。

崇岡若盤龍，兹地極高爽。何令臨是鄉，政教昔攸掌。周迴廊廡成，宏深殿庭敞。搆屋鳩良材，買田收沃壤。訓迪師有方，教育士有養。朝夕勤絃歌，春秋嚴祀享。皇恩雨露多，聖道日星朗。迄今百年餘，隳廢盈草莽。我來重謁拜，遺像愧瞻仰。碑碣載雄文，絲竹留餘響。識此風化源，六經期再講。矢言力興修，述詩告吾黨。

劉崧《槎翁詩集》卷一《美彭澤王令尹建清忠書院》 陶令本遺世，三逕亦已多。感慨起田園，從容理絃歌。一朝謝時人，去官如脱屣。至今門前柳，清照湖上波。狄公後來者，屏斥留山阿。維時改唐紀，翕翕張網羅。公也立高廟，拜之涕滂沱。至今林木幽，夜月聞珮珂。二賢去已久，兹事凜不磨。令尹建新亭，合祀理不頗。上以厲風節，下以育菁莪。悠悠百世下，興感當如何！

王祎《王忠文集》卷一《偕宋景濂、戴叔能陪蔡士安、韓思學游月泉書院得矣字》 良晨盍華簪，出郊餘二里。精廬尋月泉，散策稍游止。吾邦宋鉅儒，厥有吕夫子。淵源自濂洛，述作偕經史。維時考亭翁，志合道尤似。律吕相倡宣，規矩互模擬。傳緒斯有歸，正學固如此。兹土昔過化，百世崇明祀。餘思猶藹然，盛德非遠矣。後生抱區區，結髮蹈先軌。今游雖云樂，車馬謝繁靡。望遠登高丘，臨幽玩清泚。仰惟古人意，豈敢肆娱嬉！仙華翠如削，引領足頻跂。

謝遷《歸田稿》卷七《東湖書院次劉東山大司馬韻爲吴都憲廷舉作》 溪橋石磴往來通，勝景依稀緑野同。門對竹梧凝晚色，山連亭榭領春風。塵容駕斷重欄外，玉屑談霏四座中。試向源頭尋活水，湖光瀲灩窅難窮。

絶澗縈迴萬壑通，草堂真趣許誰同？天開梧野空塵宇，地接桃源尚古風。絃誦窗虚聞月下，漁樵路迥出雲中。主人漫動思歸興，憲節方當惠困窮。

張吉《古城集》卷六《次韻蘇提學伯誠遊白鹿洞五首》 滔滔泗水方堙阨，再濬淵源憶此場。躬率後夫尋墜緒，手扶休烈照遐荒。路窮絶頂知真永，月到中天敢議光。三字符今誰領會，先生筮得復初陽。

石磴縈迴匹馬遲，日高同拜大賢祠。國嚴黨禁雖堪慟，天祐斯文豈便衰。匯澤波分天勢遠，匡廬峯接斗光比。小齋醉卧東風裏，勝事頻吹入夢思。

白鹿呦呦亦幾年，真儒挺出此開先。斯民没齒宗先覺，吾道垂光映後天。秦漢以來千百載，顔曾之後兩三賢。誰將幻語驚聾瞽，謬指他途作正傳。

夫子何年去此峯，洞門長與白雲封。經營今古伊誰力，檢點乾坤第幾功。喬嶽倚空墮巉嵂，飛泉遶地沛流通。我逢再掃榛蕪日，喜濯閶闔揖讓風。

獨踽名區慊舊聞，繞庭蘭芷釀奇芬。滔滔瀑布源頭水，冉冉香爐頂上雲。古道倭遲猶往躅，殘碑剥落尚遺文。我知昭代欽崇意，月户添修八萬斤。

張吉《古城集》卷五《題石鼓書院因寄衡州鄧少府》 往讀韓公詩，遥憶合江勝。今登合江浦，事事得稽證。時雖秋氣高，崖菊開未竟。蒸水斷橋漿，湘流碧苔浄。亭喧日方午，葉戰風初勁。仰止石鼓祠，清宫妥先聖。捫蘿躋窈冥，一逕

轉深蒨。諸賢肅遺像，再拜起深敬。庶見退之翁，戴冠面中正。南軒子朱子，左右相輝映。勝事舞旄倪，大烹繁飫飣。靈暉燭幽顯，艷艷開新鏡。夷考武侯初，爰居賦邦政。中更二李手，風氣日以盛。三子微一夫，茲院何由競？緬懷俱泯泯，揆理殊未稱。先生古良吏，惻惻心所病。早晚盍經營，儀章須考訂。重來應不厭，更發登臨興。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一四《復張提學書》　昨辱過我精舍，山水增重多矣。所諭祭田，時供之外，固可爲修理之助，但利之所在，衆共趨焉。病餘之人，恐動心氣，敢辭之。且昔年在撫州，嘗止諸生争占寺基，今受此，是人已異致，後先殊情也，敢固辭之。其精舍從屋，亦以是故，不欲尺寸之益。請勿留念是望。惟修學及五賢祠及名宦祠事，即乞與王郡守議行。精舍禁約條件，亦希早發下。昨已拜懇，兹不多瀆。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一四《又復張提學書》　昨精舍夜坐，聞祭田之歸，初亦未見不可。既而思之，我精舍自有田三十餘畝，足以供祭。若復益此，是利之也。利之弗遠，如尚德何？是以敢固辭之，且屬本縣以公文申達。吾友誠愛我，宜聽吾辭，亟令罷免。不然，外則損名，内則動氣，執事愛我，反以病我也，將焉用之？如不吾信，雖勤百致，决不敢取。戴天履地，字字由衷，惠山之靈，實聞吾言。惟高明亮之。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四《南安謁濂溪先生祠》　一脈濂溪水，中涵太極天。契符三聖後，冠冕四儒前。庭謁初除草，峰尋幾問蓮。略諳光霽在，有筆未能傳。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六《白鹿洞三首》　五老峰前數畝宫，坐憑雲水鎮南東。山人骨相千年外，洞主心期一賦中。題壁定知誰不朽，望洋真覺我難窮。太山頂上蓬萊近，何處青鸞欲御風。

青山坐我對青衫，弔古情多漫與談。眠鹿已無人主洞，卧龍空有地名庵。百年講坐慚虚左，萬里驅車願指南。吹醒清風天未晚，共誰長笑破煙嵐。

風雨崇朝洗宿嵐，古壇高倚五峰南。坐看雲氣秋生壁，卧聽泉聲夜繞庵。杖履正堪成雅集，絃歌猶恐落清談。殷勤好語來遊客，莫遣飛塵上舊衫。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七《九江靖忠書院》　歲時江郡薦江蘋，異代衣冠畧近真。九死竟還唐社稷，一生惟識晉君臣。菊松尚擬它年晚，桃李聊增此地春。莫道近來公論少，廟門題額是何人。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九《九峯書院歌》　涯翁先生爲孫司徒作《九峯書院歌》，司徒南還，至揚州，書來索和，乃用韻爲復。

司徒歸歟秋月九，江上尋山歷龐糺。九峯何在郢城西，此景更無他處有。誰將群物名飛走，取類應出前人口。爲鷄爲馬爲象獅，指點相呼故非偶。烏嶺焦山自色形，遠爲神仙近慈母。方牀若爲野人懸，斷舸不勞津吏守。公心好静復好奇，孰謂傷廉本無取。書堂清敞據中區，曲徑烟蘿舒復紐。雲開畫障當南榮，泉送琴聲入西牖。别來想像三十年，清夢幾回詩幾首。鑑湖不用乞新恩，故物今還落公手。九峯髣髴在壺中，一笑春風共醇酒。謝安卧不負東山，杜甫望常依北斗。携滿青囊采藥多，坐温白石觀棊久。香山老者復何人？此老此峯皆壽考。涯翁大作合磨崖，爲問山靈汝知否？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一二《書院新成再用前韻二首》　小堂開向緑陰邊，故老相過問往年。水接少陵新檻外，草生茂叔舊庭前。山從西望城纔隔，溪自東行路亦緑。微醉獨歌人莫訝，春衣初試晚晴天。

書策重繙架上塵，兩年多負病中春。手將筆試初知健，心與盤銘幾見新。方得養親真愛日，未成報國敢輕身！冉涇門巷深如許，擊節高歌不和人。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一二《上巳日私試諸生于二泉精舍》　一從修禊起流觴，千載高風尚未忘。此日閒來非此客，吾山佳處復吾堂。卧龍庵外尋黄石，活水源頭見紫陽。沂上是非人莫問，草亭真對海天長。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四《寄題石龍書院》　石龍書院，經歷黄巖黄宗賢讀書處也。君以議禮還工部員外郎，辭疾東歸，致書請題，于是乎賦。

石龍巖下有人龍，萬卷圖書一畝宫。久信横渠崇世禄，始知若水稱仙風。地當南斗瞻依處，道在東山臥起中。忽憶台州三憶句，欲招方石慰涯翁。涯翁有《台州三憶詩》。三人者，謂宗賢之祖定軒公及兩謝公也。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四《虚庵陳郡公建道南書院》　書堂新建古城陰，巨榜高題屬意深。吾道北南還一脉，斯人今古本同心。妙從活水生時得，樂向光風起處尋。教思無窮歸有道，未弦休嘆少知音。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五《寄山寺讀書諸友》　錫山南下舊僧居，賢者今來借讀書。門鑰自收橋板斷，要教遊客笑人迂。

羅欽順《整庵存稿》卷一八《遊白鹿洞三首》　偶尋白鹿洞中春，初識廬山面目真。往回數次，惟此行始見廬山分明。雙瀑下垂深歲月，開先瀑布在西南，遥望見之。

五峯高聳切星辰。白鹿書院正在五老峯下。篤生豪傑寧無繼，雄鎮江湖合有神。安得結茆當絶頂，此生長作看山人。

肩輿晨發路逶迤，樹老山深日上遲。古洞有名傳白鹿，斯文無恙仰先師。瓣香喜遂平生願，遺刻貪尋絶妙辭。指點重勞賢別駕，不妨深酌更題詩。南康胥通府陪行，因具午飲。

斷岡深谷少人行，逢著山花不識名。水滿稻田羣鷺下，林藏茆舍一雞鳴。儒冠夾道儀俱肅，時郡學及星子、都昌二學有生員九人讀書院中，在獨對亭前迎候，皆秀朗可喜。石刻臨溪字半明。將近書院，道傍澗中皆巨石挺立，往往深刻大書。所可見者，「白鹿洞」、「鹿洞」、「風泉流雨」、「文行忠信」、「流盃聽泉」，凡數十字，蓋有文公先生遺筆焉。其晦而不見者，尚多有之。追省舊遊多漫浪，斯文今日最關情。

鄭岳《山齋文集》卷二《東湖書院爲吴亞卿獻臣題》 大雲山中泉一注，東湖先生讀書處。先生胸次迥出塵，山中草木皆真趣。讀書豈徒事鉛槧，匡時事業於兹具。試出緒餘售於人，要使蒼生盡陶鑄。平生苦節甘若飴，妻子不免於寒饑。遇事直前無顧忌，終遭坎坷蹈危機。達生委命寧自悔，萬里生還天所遺。山中茅屋依然在，洞雲江月與心期。湖田荒穢方料理，詔書南下君復起。百年此道亦何心，乘流則行坎則止。

李夢陽《空同集》卷三《河中書院賦有序》 鄉人吕氏以諫官謫蒲。蒲故有廟峨嵋側，祠太山也。吕至，移文廢焉，曰：「山川之神，祭不踰境，非鬼而祭，孔門詒之。某職叨佐邦，靡敢弗經也。」以問其守，守曰：「敢不惟程！」問之校，校官若士曰：「程敢不承！」察諸民，民翕翕欣若有興也。於是廢其廟稱書院焉，而祠有虞氏於内，曰：「蒲，舜都也。」配以夷齊，從以王薛。左之名宦，右之鄉賢，量宇聚徒，區田祀養，考鐘伐鼓，視履迪業。李子聞之，曰：善哉，吕氏知教本矣！夫驅邪以端，拔怪以常，伐慝以昭，破淫以義，是故君子之於邦也，不患不從，而患弗躬。躬義布昭，敷常表端，以是而教，鮮不率矣。何也？四者其本也。然又斷之以獨，協之以同，行之以勇，迺奚往不濟矣。夫淫祠罔福，故鍾巫禍隱，神降亡號，往鑒具燭。然河投娶婦，祠毁妬女，世每罕聞，何也？怯者怵于利害，疑者沮于異同，庸者安于習俗，才者憚於改格，故曰非勇何行，非同何助，非斷何成。三者既獲，四本迺立。然後經定程堅，教斯興矣。是故君子不争而醜莫不同，不煩而衆莫不從，標立而影隨，近聲而遠應，凡以是爾。李子曰：余爲吕作賦，將以比音擩調，泛絃流管，俾大者歌，小者哦，觀者采焉，陳之太師。爰知蒲政賦曰：

帝炎氏之蟬聯兮，厥岳四而布分。龍九川以蘊根兮，中敷葉而竟芬。翊華蓋以陟降兮，遘白日之既夕。忿欃槍以抗言兮，帝乃怒而遐斥。攬余轡以周游兮，登峨嵋而縱觀。睇巍廟而增欷兮，愾下淫而上殘。曰巉巉魯所瞻兮，嗒胡爲平蒲之壤。非其鬼而祭之諂兮，曾謂泰山不如林放。惟時俗之詭譎兮，恒造怪而亂真。日隱求以僥福兮，狃惑羣而誤民。宇巇辟以嶽立兮，巖廊翼而雲構。既竊號以據要兮，復創形以之鐫鏤。内泥苴而樗惡兮，外猙獰而儼嚴。冒衣冠而土食兮，燁朱楹而繡簾。龍蚴蟉以梁騰兮，獸夾隅兮踆踶。鈴荅臘以簷鳴兮，幢繽紛而旖旎。執命柄以消息兮，握陰陽而運樞。怒之雷霆悦春陽兮，役鬼神與豹貙。生吾生而死吾死兮，謂苦樂死而遽殊。苦桎梏以僇傺兮，樂羽葆而軿輿。衆駭心以搖目兮，伊誰辯渠之假真。民溷溷以朋從兮，憧情迷而喪身。蹇彳亍以攬涕兮，哀斯人之無知。軫聖者之故都兮，蓬蒿鞠而徑岐。山四雲以波湧兮，日晼晚而就沉。河洶洶以趨下兮，松栢暮而風吟。班余馬以北首兮，望九天而魂征招。飛虬駟而上訴兮，閽闔閟而晝扃。余回駕以東指兮，薄日觀而聊憩。願釋誣以祛穢兮，岱謝余以弗哲。沛蒼野以遼邁兮，即重華而跼蹐。靈總總以騰陟兮，爛北逝而後先。臨舊京以邅延兮，倏若去而中留。颯拂幟以明滅兮，右涉瀨而夷猶。埽除兮蕩滌，清宫兮供張。風泠泠兮入牖，神陸離兮果降。羅桂漿兮椒食，琴瑟作兮鏘佩玉。怳彷彿兮莫親，工祝告我兮顯則曰：俗不可户説，道不可塗求，端物者端己，治人者自修。二氣推盪，禍福倚伏。時罔常泰，日中乃昃。王革以義，覇救以力。巡守廢歇，明堂載黜。爾乃七十二君封禪侈矜，玉符金檢，顛崖是登。夫習沿於襲，勢積於成。昭縮以獨，愚淪以朋。踰分之祀，匪今則承。立經斥妄，言諄志勤。爰惟政本，氓哉爾欣。

李夢陽《空同集》卷一三《始至白鹿洞》 曠哉超世志，緬邈平生思。鬱壹眷名跡，久注匡山陲。南涉枉嘉命，果諧夙所期。仲秋巖壑清，宫舘復在兹。白石激寒湍，巖蘿裊空基。黯傷逝者往，密慚來者追。性同道豈隔，途異理空悲。興言懷昔賢，日竟眺前岐。榛荒徒鬱紆，林崦一何深。感情匪哀歎，聊詠昭言垂。

李夢陽《空同集》卷一三《白鹿洞徧覽名跡》 情高忽凌厲，步健輕巉緬。葛弱亦須捫，崖滑每獨踐。涉清愛重屢，探阻遺驚眩。始兹陟五峯，遂憩松下巘。巖桂紛始華，石耳翠可卷。追想白鹿跡，伊人竟何遣？觸端緒自縈，薜荔況在眼。慨歎意莫置，顧望日已晚。夕湖浴岑峭，流光滅蘭坂。命酒寫幽獨，鳴琴且

游衍。

李夢陽《空同集》卷一三《至懷玉山會起書院》　冒險登雲峰，雲湧風不卷。凄凄松霰響，濡濡竹露泫。沾塗意已困，覩構色頗展。故堂改頹制，新築負幽巘。伐材但旁谷，礱石況非遠。清渠激修溜，巔畝曠以衍。偶至若期遇，天定固良鮮。仰止古有訓，静成力可挽。祇虞遊業子，捷徑爲世莞。

康海《對山集》卷九《解梁書院四首》　層峯拱堂宇，蒼翠何嵯峩。盈盈青衿子，絃誦夜不輟。斯文今在兹，感嘆懷往哲。繄予值乖蹇，望道日遼絶。衣冠羞壯遊，疏懶愧先烈。結交君子徒，努力崇明德。變故身屢輕，涵養意恒切。歲序不待人，君子慎其節。

其二　諸君青雲姿，宿志各高尚。奮迅良有期，優遊每中諒。修禮慎逸居，稽古却支宕。得師忻折衷，遵道決趨向。我來坐兹堂，誦習惟靚創。始信豪傑人，履歷不虚妄。科條從昔云，謙恭見今讓。文采雖所珍，躬行以爲上。

其三　近世尚誇毗，造詣實終鮮。徒以言語微，遂謂道昏顯。推行跬步艱，況此繼墳典。狂瀾及明興，愈覺支蠹淺。徒有析理名，竟爲粉飾免。天錫涇野君，特被人文選。篤行遵誠明，因時表舒卷。吾道果不絶，覩此脈如綫。

其四　猗猗青衿子，勵志各有圖。逸志淩天雲，麗作驚九區。或爲廟廊器，或爲章句徒。華豐實乃嗇，枝榮幹還枯。豈若剸雕琢，逖爲君子儒。所需出所養，與世作匡扶。《藝穀諦嘉種，種木審良株。我詩揭堂左，百爾慎所趨。

康海《對山集》卷十《緑野書院作》　不到幽棲處，悠悠將十春。古堂懸見日，静地寂無塵。俎豆思周禮，威儀憶魯薤。愧非程伯子，何以坐松筠！

顧璘《顧華玉集・浮湘稿》卷二《弔宋刺史柳仲塗書院廢址》　昔賢政多暇，學道恒山居。遺構儼像設，流風激鄉閭。時代屢遷易，勝觀鞠爲墟。居人伐嘉樹，野火灰堂廬。有作不肯述，益嘆今人疏。始聞慕芳躅，既來乃重歔。指顧亭臺跡，歎息經營初。林澗有餘憤，曲水但空渠。誓將理荒穢，心遠力不如。勖哉同官客，勿俾初願虚。

顧璘《顧華玉集・浮湘稿》卷四《登石鼓書院合江亭》　滾滾雙流合，稜稜獨渚高。亭臺含氣色，城郭俯波濤。望嶽川途迥，懷賢意緒勞。江風吹客鬢，秋思兩蕭條。

顧璘《顧華玉集・浮湘稿》卷四《謁嶽麓書院》　瞻彼衡嶽麓，松栢何青青。蒼雲被曾阜，石室延空冥。朱張命世儒，潛兹考遺經。悠悠過化跡，仰止猶華星。蹇予泊湘渚，風濤限揚舲。挂帆决所濟，杖策臨幽扃。薰香謁虚位，周覽循階庭。物色信多美，山川鬱鍾靈。後賢力紹述，堂構遞經營。群植擬孔林，曲池方蘭亭。既云備遊息，亦以宏高明。兹方盛才彦，禮樂遵儀刑。精修詣闡奥，庶續千秋盟。毋爲汩塵土，永以羞巖峒。

孫一元《太白山人漫稿》卷六《率溪書院和韻》　構得茅堂枕石磯，矮籬匝匝權相圍。通渠水暖魚知樂，隔塢梅開春有機。半引短簾供野望，漫搜奇句了殘暉。堦前盡日無人到，緑上莓苔幾片衣。

孫一元《太白山人漫稿》卷七《思賢書院十首》　《青龍橋》　石梁無病涉，杖屨時相逢。昔聞横空霓，今見跨水龍

《清風樓》　長天帶川原，野水映林薄。倚欄吟眺餘，江日當窗落。

《學禮亭》　幽亭枕溪流，春風敞華牖。喤喤聞笙鏞，禮筵陳俎豆。

《養蒙館》　夕陰下松間，虚館春風裏。夜窗燈火深，兒童絃誦喜。

《名宦祠》　絶代有新祠，松篁映林麓。歲時薦江蘺，遺愛動民俗。

《鄉賢祠》　高議排山岳，典刑猶鄉土。我來瞻拜餘，花竹映庭户。

《志學堂》　六經立人極，萬古如星日。游居日以深，春風羣芳茁。

《卓然亭》　日夕獨往來，花竹静相對。身在萬象間，意在萬象外。

《息游所》　枕簟對青山，琴樽事幽暇。日夕宴坐餘，庭除雙鳥下。

《漱芳亭》　芳意滿幽亭，石池流水活。沙頭羣鷗來，檻外雙峯落。

鄭善夫《少谷集》卷一下《題九峯書院》　圓象序興没，大道蔑消沉。濂伊冥契後，作者紛林林。石鼓未榛莽，嵩陽亦嶔崟。九峰復何如，夫子重幽尋。結架雲霞交，討求松竹陰。探真破衆眩，集虚嗣希音。川注理有託，物化情迺任。鏘鏘廣陵散，寫之龍唇琴。閉閣綴道論，永爲後賢琛。曰余早送誤，捷徑坐滯淫。竊睨無窮門，浩蕩糾寸心。睠言摳裳衣，畢志遵所欽。

鄭善夫《少谷集》卷二《汎舟五曲謁武夷精舍》　朝汎碧浪溪，夕宿隱屏下。洄湍激九折，溯洑以東注。丹厓寫靈奇，怪者莫可悟。豈伊神理秘，諒有鬼物護。仙術非荒唐，宣聖有矩步。溯流無窮門，直以夫子故。依違尚友心，謇謇恐遲暮。終當據昭曠，睠此結桂樹。

鄭善夫《少谷集》卷二《題集山書院》　大江貫蘄黄，中有碩士居。抱璧重一擲，探元破羣愚。偃卧大集陽，悠然見蒼梧。魯峰七十二，芙蓉峻而都。所戀得依托，寧能去園廬。衆山止其巔，百川求其瀦。不觀洞庭闊，但恐周道紆。白鹿

有筌蹄，衡岳空筍篛。玄玄入疑始，吾與爾爲徒。

鄭善夫《少谷集》卷二《謁紫陽精舍》 奇遊歷四窮，茲山負靈勝。翠川玉篆繞，丹巘瑤花並。浮桴臨星源，仙踪煥雲柄。圖經宛不爽，神理杳莫竟。緬訝開物初，豈無稽天浸？懷山谷就變，赴坎槉交迸。迹奇易讚揚，歲深改觀聽。揭來幔亭宴，渺渺論神聖。諒同武陵源，去爲嬴民病。梵蛻昔所誹，真函此須正。所以紫陽翁，不履黃庭徑。遠矚悟氣機，內照見真性。永持哲士誡，修身俟元命。

鄭善夫《少谷集》卷二《謁李延平書院》 緑槐夾青山，中有古書屋。行舟劍水濱，弭棹叩芳躅。長風薄衣巾，六月無三伏。先生萬古心，一旦付雲谷。通來四百年，民用如菽粟。溪山發幽想，吾志尚鴻鵠。下有清泠泉，一飲成三斛。

鄭善夫《少谷集》卷五《謁屏山書院》 隱隱屏山頂，悠然見考亭。衆星開分野，一水入滄溟。禮樂今爲盛，門牆世必經。平生鴻鵠志，數問紫州城。

鄭善夫《少谷集》卷五《謁考亭書院》 西門猶闕里，平地見滄洲。謀道無虛日，尋源直到頭。德言俱不朽，廟貌正須優。欲濟波濤闊，臨流重邈羞。

鄭善夫《少谷集》卷六《謁紫陽精舍》 山水奇如此，乾坤氣所儲。昔賢遺筍蜕，異代儼門廬。歲晏芝苓長，天高風露餘。蹉跎逐簪笏，尚愧紫陽居。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〇《謁陽明先生天真書院》 杖策尋幽巘，叩祠薦清蘋。木落羣姿盡，爛然見天真。輕風飄鬚眉，蕭蕭若有神。三字抉靈機，萬古意忽新。六經遂糟粕，千聖失經綸。媚川在懷中，舍檝問鮫人。笑彼愚公山，老昧襄城津。重恐魚目多，冥然驕自珍。所以老氏歎，聖作大道湮。下學而上達，吾意書諸紳。

皇甫涍《皇甫少玄集》卷七《元城書院示諸生三首》 余昔慕邱園，守道甘時棄。弱植踐芬華，介石慚貞義。一朝世網嬰，來爲河曲吏。迫茲民務隙，肅徒究經事。廣除氣暄妍，衆芳粲以賁。清風閒鳥雀，日華搖薜荔。高閣敞雲霞，游目適我志。雖無兼席長，頗協下帷思。相與觀四教，宅德歸一致。忘筌聊所期，反約良爲懿。

其二　潁川饒隆禮，蜀郡富明經。延熹炳對講，建初蔚惇明。考續徵良史，文政茂兩京。惟僕佐邦君，屏牘進諸生。將資坐嘯理，聿忘小叩鳴。歷覽古今事，徒切旦暮情。興德敏有奇，俎豆粲宫楹。敷説究天人，庶彼不忘誠。柔泉欣閟坎，纖柯悦觀升。各懋緝熙志，冀嗣金玉聲。

其三　支德貴修和，尊足乃務全。得理斯外形，心成在不言。於心苟無瑕，毁來安足患？朝昕萃方領，啟簏慮能研。探古振道綱，幽尚從此宣。橘柚紛爲美，華實惟所餐。鳴烏翔喬林，潛魚樂深淵。虛牖鮮颸集，崇堂芳景延。將終谷口志，騁望南飛翰。寄謝復我者，聊永西河年。

鄒元標《願學集》卷一《簡會中同志》 急開眼，謹貼身。乾坤内，做箇人。學不疑，功不真。疑不問，氣不振。際嘉會，乘青春。魚有水，德有鄰。宜黽勉，莫因循。年年會，日日新。

鄒元標《願學集》卷一《仁文書院》 父母生我，耳聰目明。能思能索，手持足行。至道難聞，寧虛此生？乘時勉學，敢告同盟。

其二　先立其大，在識本心。時時默識，海裏尋針。把柄在手，點鐵爲金。有鶴在林，遺我好音。

其三　大明中天，千載一時。無參意見，無涉支離。卓彼先覺，示我良規。上帝臨汝，心實嚴師。

其四　英賢濟濟，聚首一堂。商榷疑義，剖晰毫芒。鳳毛麟趾，規圓矩方。日新月盛，篤實輝光。

鄒元標《願學集》卷一《文昌書院東諸秀才是日校文》 運當明盛際，芸館傍江開。濟濟名家彦，泠泠白雪才。賦堪雲漢麗，劍拂斗牛回。百里賢人聚，精光絢草萊。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一二《題首善書院》 維皇建有極，日月麗霄漢。借問極云何？至善誰容畔。此善來自天，大寶逾瓊瓘。主之爲師模，闡之爲性案。爲之聖者徒，積之慶可斷。帝京天下首，千方支體貫。坦坦王路遵，蒸蒸登于岸。明善善以明，洵其樂且衍。先覺斯民，構館教學半。將期實行修，寧啻緝文烜。登其門崔嵬，升其堂輪奐。入其室深幽，敬止何敢玩！不學善乃湮，不善世乃亂。誰兮匪天民，勿作如是觀。

《白鷺洲書院志》卷四《藝文》 徐湘潭永豐《白鷺洲書院》

文忠遺講席，勝地稱藏修。孤嶼衝波出，雙江夾岸流。樹陰横羃歷，禽響落鈎輈。徒倚不能去，愛聽絃誦幽。

郭儀霄永豐《戈德莽太守其邁以次韻施愚山先生鷺洲書院壁間詩屬和，即次原韻奉酬》

五馬翩來話緑陰，使君好句琢冰心。大江繞户源流遠，高館連雲歲月深。炎氣避人消水國，清風送客轉花林。穹碑合共愚山勒，留取新詩鎮古今。

郭儀霄《鷺洲書院即目並勗及門諸同學》

紅塵兩岸隔，講院一洲深。煙水遠明滅，江山仍古今。盪胸雲滿袖，洗眼月窺林。靜有鳶魚趣，三春樂共尋。

樹密鳥聲喜，野航人往還。侵袍餘緑草，敞户納青山。林谷便吾拙，乾坤着我閒。高風舒遠眺，傑閣慰幽攀。

六一風流古，文山節義尊。後來森棫樸，先正足淵源。書帶香生几，桃花水到門。青氈晨夕數，好繼十三元。《有明吉安得殿》撰者共十三人。

老馬豈云智，深慙未識途。讀書懷利濟，吾道重廉隅。舊學功誰邃，新知德不孤。莫辜賢太守，相勉是真儒。

永豐知縣馮詢《遊鷺洲書院》

書生初願渺難償，老見書林暗自傷。辛苦未完求志地，謂永豐求志書院。淵源重問道心堂。誰能事業爭千古，我已蹉跎愧一莊。今日再傳稱弟子，此邦猶有舊門墻。謂廬陵王霞九太夫子。

能遊便算許躋攀，卻遜還鄉學閉關。林谷自違猿鶴約，水雲全讓鷺鷗間。縱能問字容登座，畢竟藏書要買山。眼見名區留不得，更從何處覓鄉顔。

劉繹永豐《鷺洲書院即事四首甲辰》

遥從章貢抱瀠洄，忽到中流異境開。二水何人別涇渭，三山有路近蓬萊。文章波折須看勢，風景流連也要才。爲憶師川題詠始，憑欄瞻矚幾徘徊。白鷺洲始見於宋宣和間徐師川題詠，時徐判吉州，此洲尚爲沙門所有，流連寄慨，蓋先得古心之志，而建置有待者也。

到此欣逢左右原，屹然斯道樹吾藩。憑空樓閣思誰創，不廢江河賴爾存。明月清風樓名風月。光霽近，天章雲漢閣名雲章。典型尊。如何正誼堂基在，轉訝諸賢別有門。書院幾經重修，而正誼堂已非舊，六君子祠竟廢，前任戈太守始補建於門外，殊失江文忠創立書院之本意。

道脈微茫亦可嗟，淵源洄溯正無涯。須知伊洛承洙泗，直下姚江對白沙。君看雙流原合派，從來六籍統諸家。主持前後惟賢守，不獨名山勝水誇。太守李公於培值鷺洲外，又修復陽明書院於青原山，一以講學，一以治經，吾吉之承先啟後者有所藉矣。

幾曾隔岸望賢關，今日登臨愧仰攀。何處古香來草木，此中真意在雲山。乘時正好偕童冠，尋樂誰能到孔顔。獨對春風亭上坐，亭名浴沂。置身疑是舞雩間。

《鷺洲喜晤何太僕、龍殿撰詩以紀之并序》

甲辰冬十月二十八日，廣東典試何根雲太僕、龍翰臣殿撰，差旋路出吉州，泰和沈槐卿明府、廬陵蔣矩亭明府送迎驛次。二君以兩典試與余有舊，又值余主講鷺洲書院，因假館焉。舄鳧雙至，爲東道之主人；汀鷺齊飛，有西雝之嘉客。問何遜吟詩之處，梅窻本是故鄉；記龍起登第之名，芸館又叨同列。枌榆話舊，千里共明月之思；芹藻流香，一堂欣德星之聚。蓬山此會，疑有前緣，萍水相逢，且留佳話。聊賦長句，以誌歲時。

珠江遥接使星馳，千里文光望氣知。春意乍回梅嶺路，何祖籍吉州。秋香都附桂林枝。龍，桂林人。槎邊牛斗雙鳧引，江上煙波一鷺窺。肯爲山齋慰岑寂，寒氈清茗話多時。

《何、龍兩典試過訪鷺洲，少年貴顯，人爭艷之。子畬太守因題楹以■諸生，感而有賦。》

萍踪偶爾聚芳洲，争羨神仙李郭舟。士爲文翁都雀起，人因盧肇識龍頭。升堂試仰前賢在，題柱須看太守留。更有一言質吾黨，勳名要向古人求。

《重至白鷺洲書院感事辛亥》

七度春風久抗顔，緇衣載詠重迴環。去歲應詔入覲，此席承當道虚留以待。卻慙竽濫縻南郭，差幸文移恕北山。萍水有緑離又合，岫雲何意去仍還。自憐返哺忙如許，不及洲前白鷺閒。重啟南窻萬緑滋，天恩雨露感芳時。生徒功課煩宸念，召對時，蒙上問書院課程、庭闈定省。定省臣私荷主知。負米勉期循子職，論文仍恐愧師資。讀書學古誠何事，仰對先賢試静思。

李錫《雲章閣曉望》

高樓拔地枕長川，獨倚危欄興渺然。沙岸紆迴開獺徑，柳陰左右泊江船。千山叠影歸晴照，幾處飛花帶曉煙。如此風光真不惡，輕雲淡蕩鳥翩翩。

湖西道施閏章宣城《會講鷺洲書院》

鄒魯微言遠，東南墜緒傳。不徒憐契闊，復此共周旋。修渚横江出，高樓切漢懸。衣冠空郡國，耆舊儼神仙。辨難毫芒析，昭融障累捐。道存言簡易，心動淚潺湲。時講學言孝弟，有聞之流涕者。闔闔羣瞻聽，階庭競接聯。清歡歌雅什，列坐叠長筵。積雪山城白，留賓地主賢。時蕭孟昉一人供饌，費百餘金。百年虚茬苒，千里重纏綿。詩説慚匡鼎，經傳想服虔。他時魂夢繞，應傍水雲邊。

《白鷺書院》

螺川依郡郭，秀絶此芳洲。樓閣歡高會，衣冠想昔遊。雨來山勢動，江暝樹聲秋。絃誦千年地，茫茫賸野鷗。

《鷺洲講會歌》

西江講學之會，吉州最盛，中輟者四十年矣。余以癸卯十月復修舊事，布衣老皆許以客禮相見，與會者近千人。

秋蘭被洲渚，霜至皆落英。春風一夜吹，又見叢蘭生。可憐天地留此洲，潛蛟宿鷺成荒邱。誰開草昧置講席，狂瀾獨障砥中流。哲匠經營相繼起，飛甍畫棟臨江水。絃歌終歲白蘋邊，冠蓋連鑣碧雲裏。百年聚散等飛蓬，或爭腐鼠矜雕蟲。今日何日復良會，再陳俎豆考鼓鐘。龐眉黃髮集耆舊，深巖邃谷來章逢。談天恥作稷下士，習禮依稀洙泗宮。老夫顧影一何有，皇皇生垢敢開口。先民誘我升此堂，駿奔左右惟恕後。往事銷沈四十年，父老重聞皆泫然。蜉蝣旦暮誰不朽，竦身策足追前賢。清光爲照遠來客，向夕洲前月如雪。請看萬古螺江水，日夜長流無斷絶。

《歲杪歸臨江，聞吉州諸子仍集鷺洲講業，欣然成詠。》

寒江落照片帆分，別緒千重鷺渚雲。實恐殘年虛荏苒，遥憐諸子共慇懃。魚龍澤畔章逢集，雨雪聲中絃誦聞。黽勉心期良不改，百年何處是離群。

吉安知府盧崧《逢原堂落成口占示諸生》

道無左右惟逢本，水隔東西信有原。今日堂開期自得，他年重報十三元。

吉水知縣朱廷基《逢原堂落成譙集四首》

白鷺文瀾匯，堂成宛在中。一源逢左右，二水自西東。蹊更添桃李，廬堪蔽雨風。新詩懸座上，勗望意無窮。

暇日游於藝，將軍小隊來。守戎陳羣錦章在座。穿楊人對壘，失鵠酒盈杯。日射雕弧勁，風翻羯鼓催。十三雙貫扎，從此卜題魁。文山有題魁字祝詞。

亭午開芳讌，南薰拂綺筵。筒傾荷葉酒，人倍竹林賢。與讌共十四人。氷饌分霜粥，書聲當管絃。賓僚歡永日，風趣足流傳。

林壑倏已暝，晴波蕩夕暉。鳶魚涵妙趣，風月豁新機。秋影雲千仞，天香桂一闈。勉承授餐意，以酒肴分宴諸生。努力繼前徽。

廣東典試王懿修《題逢原堂四首》

勝絶東南郡，香城甲第聯。大江自文藪，舊業本書田。絃誦諸生集，風流太守賢。作人成雅化，吏治復昭宣。

白鷺芳洲曲，郵程得暫尋。半江浮小艇，一逕入疎林。絳帳推前輩，青袍話素心。庭階森玉樹，栽種早成陰。

卜築蓬瀛島，仙宮次第成。薺鹽書味足，泉石道心生。桐月吟窻白，荷風講幄清。執經十年事，辛苦倍關情。

乍眺雲章閣，旋軺又倏過。文章標正始，歲月戒蹉跎。大冶金徒鑄，他山玉自磨。歸期重問訊，花榜得人多。

廣東典試李調元《題逢源堂》

白鷺飛翬講席崇，輶軒暫過此觀風。一林蕉雨分窻緑，四面書燈映水紅。在昔偉人鍾宋瑞，即今太守得文翁。諸生幸際菁莪化，休讓當年甲第雄。

王昤安福《雲章閣》

阿閣憑清曉，周回四望低。雲高孤嶼出，日上矮簷齊。講幄閒春晝，書聲静柳堤。錦標舒紫漢，照讀不須藜。

靈物師蟲鳥，殘編奕葉尊。語言懸日月，書記破乾坤。石室危樓閉，芸煙古瓦屯。誦絃窻外繞，化雨幾千村。

徐聯奎《鷺洲書院課士有作》

晴皋開講舍，輿蓋此經臨。爲向諸生道，相期一片心。志須規遠大，文莫務艱深。居近歐陽里，薪傳尚可尋。

《白鹿書院志》卷一六《藝文》

陸奎勳《追和朱子白鹿洞詩》

鳴鹿走曠野，菁莪被中阿。洛誦何溳溳，初服何娑娑。書院列四大，齊心一來過。但愜暮春趣，毋耽紫霞歌。養禾先薙草，培松忌牽蘿。秦灰歷浩劫，箋疏猶沿訛。濂溪發其端，考亭功最多。教學該明誠，位育根中和。不作天柱砥，人海胥揚波。研經幸知津，皓首敢移他。惠風掃瑶砌，清湍滌幔坡。卓爾見道鈔，匪徒樂澗蘿。

周希孟《白鹿洞書院》

已辭三峽澗，來此五老麓。流泉跨紅橋，古洞標白鹿。學校重匡廬，詩書資誦讀。義利晰毫芒，千載仰朱陸。山以卓爾名，溪以貫道目。小子入其門，瞻謁加敬肅。紫陽一瓣香，留此空山谷。憶昔繡衣公，先閣昭公巡按江西。書院嘗補築。今來尚儼然，賴茲良守牧。心齋毛明府。文行相琢磨，生徒沾教育。鹿洞有

遺規，冀其一綫續。暮春步溪濱，譬若沂水浴。悠然竟忘歸，松風聽謖謖。

《白鹿書院志》卷一七

查慎行《武矣祠》

舊來忠節祠何處，丞相新堂獨改營。若是此中多序爵，故應無地置淵明。

周嗣修《訪白鹿書院》

爲慕薪傳訪講臺，雲深別是少塵埃。門前花竹皆成趣，疑是文公手自栽。

千載風流自李家，紫陽踵蹟更堪誇。可憐勝事今非昔，徙倚溪頭日欲斜。

毛忠諫《原泉亭》

爲溯原泉出講堂，到來許我立蒼茫。因思不息終歸海，一線全虧濬紫陽。

《長沙嶽麓書院續志》卷三《藝文》　陳用敷《新葺嶽麓書院落成，有泉出講堂前。姚雪門學使題曰文泉。同人各賦詩以紀》

名山佳搆煥如星，勝境依然續兩銘。但願人材皆競秀，何期地脈亦鍾靈。

文源傾瀉雄南麓，學海濚洄壯北溟。更喜登堂曾接席，風流幾度憶談經。時延吾師熊學橘太史掌教。

猶記重陽載酒遊，潭清山紫兩悠悠。宏規賴有中丞擴，書院新葺於李又川中丞。雅號還多節使留。爾日士林欣雨潤，他時聞苑羨風流。源頭活水原如此，極目天機澗底收。

祝雲棟《文泉》

嶽麓興賢地，清泉此日開。正逢文運盛，恰應美名該。疏濬精神出，空明日夜來。羣公欣紀瑞，多士荷栽培。

朱張留講席，舊搆百泉軒。靈窟滋新脈，文瀾匯一源。濯纓潭影徹，擷藻浪花翻。麗澤千年事，圜橋看踵門。

慶玉《和文泉詩二首》

重新輪奐碧雲隈，一勺漣漪鏡面開。自昔珊瑚隨網得，劉雲房洗馬曾任安徽學使，今董理其事。於今杞梓遍山栽。教同化雨綿綿遠，泉似文瀾汩汩來。千載藝林傳勝事，清風不讓道鄉臺。

帬屐相從物外遊，渡江曾此小勾留。堂虛不礙松筠翠，境僻偏宜渚月秋。

廊廟文章華有骨，姚節使有《文泉記》。皋比筆力老逾遒。謂熊學橘太史掌教。臨池指向才人説，三峽辭源水倒流。

《元詩選癸集》江文璟《南溪書院》　秦坑覆冤士，聖澤日已堙。誰知濂洛後，接派南溪濱。至今毓秀里，謂與尼山鄰。我來拜遺跡，慕用情欣欣。摩挲壁間書，採掇澗中芹。想當毓秀時，祥光動甌閩。乾坤鍾間氣，百士不一人。遺書際窮壤，皓月懸秋旻。凉風振喬木，古屋淒凝塵。悠然動我念，羹墻寧足云。

《潛溪書院志畧》卷首《潛溪書院志畧序》　天地之所以常存，古今之所以不滅，恃有此理耳，理即人心也。人心莫切於忠孝，千古之忠臣孝子刻志銘心，不敢自欺，當其氣盛情至，亦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而祇以完本心之安，詎欲以求聞知於天下後世哉！誠如是也，立説著書何爲者？仰又思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心不可見，見之事，事不可憑，憑之書，則是望古遥集，傳述舊章，亦有心人哉！殆非知其不可而爲之也。意者悦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余渝州壁江人也，由教習司訓華陽四年餘矣。莅任初，不知潛溪書院也，因歲戊申，方伯公王命華陽贊尹王君清理，李君監修而知之。亦不知山長霞堂朱老先生也，因見平日手著而知之。嗣後稔聞山長教誨之勤，猶未盡知其生平嗜學好古之深也。己酉，攝諭新繁。庚戌，兼監潛溪書院院事，始得時與先生接其言論丰采，備覩手輯宋文憲、趙清獻諸傳，且告余曰，惟《方正學傳》尚未得，並乞余於華學撿之，弗獲。既乃掇覓繁學舊書，得之，即鈔以呈山長，因不覺欣然嘆賞曰：「某屢索未覩，茲見如獲拱璧，是書成矣！暢滿無憾矣！」於是彙纂增入，列之七卷。又思善與人同，俾後之學者閱是書而常有不滅也。嗚呼！昔人謂宋濂文章爲天下第一，方孝孺死而天下讀書種子絶，幸而至今猶未絶也。是書成，不惟大有以闡宋、趙、方三先生忠孝之幽光，而亦無負方伯公崇儒重道之至意，又何莫非聖天子雲漢天章、壽考作人之推化也哉！且院中肄業諸生，戊申科試選拔二人，鄉試中式二人，己酉鄉試中式亦如之。今庚戌春歲，試入泮者至一十五人。此實從前所未有，而益以徵先哲之鍾靈矣。山長之教化神矣。況今多士濟濟，其進更未可量耶！因以是序。九月九日，鳳山雷地豪心嚴。

《信江書院志》卷九《藝文》

上饒附貢李樹藩《雞寺晨鐘》

良宵讀罷月三更，手倦抛書夢欲成。纔得漆園身化蝶，忽聞蕭寺吼鳴鯨。撞猶善問憑先覺，驚到同眠異惡聲。理境禪機交寂静，發人猛省在平明。

《梅庭鋪月》

休教清景讓高人，占得花魁便出塵。仙客耐寒尋舊夢，經生鋤影悟前身。

天消霾暗宵如晝，地譜絃歌臘亦春。況有披星賢太守，頻攜琴鶴證前因。

《石磴梯雲》

雲生足下屐雙攜，甲乙分明玉作梯。上達何須争徑捷，中途已覺掛帆低。荆榛路闢原無險，桃李門開自有蹊。安得高吟謝靈運，同懷挾客共登躋。

《龍潭煙樹》

莫道山靈水不靈，淋漓元氣滿前汀。龍因護塔雲如墨，潭欲生煙畫亦暝。春幕萬家成罨畫，浪騰千尺類滄溟。試看霖雨蒼生後，樹色依然簇簇青。

廣豐廩生俞文奎《高溪環帶》

一水紅塵隔，西流欲接天。印將千里月，圍住萬家烟。砥柱臨江鎮，蓬萊倒影懸。書懷清到此，破浪又何年。

《靈岫列屏》

飛來峰七二，窗列翠屏横。一覽神俱遠，層巒勢不平。鳥知歸樹好，泉戀在山清。此地鍾靈秀，誰留萬古名？

《梅庭鋪月》

一色雙清處，書齋鶴伴吟。從新梅有韻，依舊月知音。寒逼三更影，香留萬古心。桂宫曾夢到，乘興快登臨。

《石磴梯雲》

不插塵中腳，天高亦可躋。磴纔移石作，梯豈爲雲迷。踏破星辰動，盤空日月齊。隔江回首處，春樹萬家低。

雜録

樓鑰《攻媿集》卷六六《答趙郎中崇憲書》　鑰久不嗣音，正爾馳仰，辱書翰，以慰以荷。蒙示諭濂溪書院，尤見政最之餘，儒術潤飾。甚休，甚休。謹爲寫四字去，但「谿」字當如此寫，「溪」出于陽冰之變體，非古也。二者俱寫去，惟台意所擇。「濂」字有少曲折，見之別紙，望詳覽。九江，江古郡，于今爲重鎮，幸有周先生之遺迹，表而出之，又使士子得以館穀于其下，儒風自此愈興。賢使君之名，與之無窮矣。鑰衰瘁，求未得，尚爾勉强，草草修報，不究欲言，併幾台察。

陽枋《字溪集》卷六《答黄循齋劄子》　某十月在涪陵，承韓判府惠書，祝以刊刻先生所作《北巖重修書院記》，即便仝職事過江尋擇堅珉，却惟在山頂鑿崖方可稱意。韓公書辭便欲成事，恰書院後有一片碑，翻視鎮先生記中所言後溪劉公之作，涪人謂其中説「坡仙議伊川之拘，亦猶伊川議東坡之肆」，用是久仆而不復立。兹因先生言及，某喜後溪之碑其興也有時，因使匠者磨礱其石，堅潤可愛，遂就刻先生之文，建于樓之左方，如向來西州江瀆祠中兩面碑體樣，令明顯可觀，而後溪先生之文因吾循齋復著于世。記新起廢，一舉兩得，人皆慶快。來記中亦略易數語，殊覺僭率，恐再禀而行，則不就緒。碑已刷印，擇日建立，而某適下夔門，然規置錢糧已定，想今時進本已多日矣。某以小學生遠來迎養，不得歸鄉，尋便瞻謁，深切懷思。學生欲就兩考而歸，計上流多無見次，若得一二年缺，或遠地不必之任教官，庶讀書三載，勝如汲汲官塵，終爲俗吏也。照臨之下，豈無託蔭之所，弟前書言徹戍後投簪之計，必得請而後已，則亦不敢冒然孤立于風寒之地，却當父子還家日侍詮曉之益耳。

徐元杰《楳埜集》卷一一《延平書院仲丁祭先儒文》　濂溪之教，洙泗之遺，内外交養，敬義夾持，其未發也，孰究於體用？其時中也，孰間乎顯微？故念念乎惟中之一字，朝夕乎大帶而深衣。天祐中興，壽斯文之脉，尚此邦而見之。某生晚學，後而冒領此邦之麾，服考亭之訓，既齊肅而瞻禮于武夷，痛自勉飭，不敢不祇，一動一静，念兹在兹，儼然四先生之參前，又若瞻乎廉浴之渠儀，况以四先生之像與夫子序列于書堂之祠，歲率二祀而申講夫仲丁之彝！嗚呼！濂洛兮我師，四先生兮其我欺。願與此邦之人，同爲善人之歸。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二《題方山長鄙能小藁》　余在中秘時，連歲考太學公試，得莆田方君善夫之文，皆真前等，初以爲君精舉子業而已。余寓舍與後村劉公隣。君見先生，退必過予，間示予以四六等作。往往體正而意圓，詞工而事富。質之先生，則蓋甚許可之，然後愧余之知君淺也。君登第而予去國。君當得教授，來長吾郡白鷺洲。講授餘暇，過子尤數。又得見近作數十篇，通舊作爲一集，題曰《鄙能》，如「歲寒三友」、召除辭謝之類，視舊爲「文房四友」作嘗經先生品題者，愈出愈奇。不知先生見此又如何其歎賞也。嗟夫！斯文固有師友淵源。一後村先生居莆中，莆士如君出入其門，沾被膏馥者不知其幾。先生再出掌内外制，君亦游太學，在鄉在國，皆得在其筆墨之側，染化深矣。君專以文自娱，而大肆其力，他日躡武前輩，非君而誰？予深敬之，又自惜也。先生嘗謂予曰：「吾如子年時，留意文字正切，子蓋勉之。」蓋有意於教之也，而予力不足。今别先生兩年，見君寄壽先生致仕後詞曰：「但有門生來集序，已無省吏催詞草」，而先生手啓謝君曰：「學廣文多，筆精墨妙，以歲寒之誼，爲晚景之榮。」君今年甫四十有一，而先生垂八十矣。一世文宗，待後進若敵已。然君得所依歸，真如歐、蘇門下士，文氣安得不日壯乎？感歎之餘，題其卷首。

姚勉《雪坡集》卷三三《武寧田氏魁星堂記》　武寧田德彝倫距所居里餘，有山曰石獅，溪曰金雞，水折而匯焉，其境特秀。歲嘉熙庚子，里人有夢魁星臨于兹山之巔者。是年，從孫允中首薦于洪。癸卯，弟偉繼薦。戊申，子可與又以童科擢。由是，益神所夢，即山建祠祀魁星，爲溪前立精舍，號龍峯書室，萃秀子弟講習，魁兆日彰矣，顧未有記。癸丑，田君與同年余君巽龍會予于京，請記之。

夫魁北斗上四星也，斗在天，酌四時，運陰陽，衆星辰皆宗焉。斗，星之首也；魁，又斗之首也。魁枕參首，其所枕者亦首者，故首者必曰魁焉。首科第曰掄魁，首相曰魁弼，非以其卓然冠於多士之表而絶於百僚之上歟！士有所期，未嘗不斯二者也。雖然，必有以副是名焉。材識俊者曰魁傑，曰魁壘，器度閎者曰魁偉，曰魁岸，皆以其卓然者也。夫惟德以充其才，學以進其識，高明光大以開豁其器度，所以自立，皆非尋常品彙所能及，選而高科，仕而極品，餘事也。在我者苟未有以出乎人，而徒曰欲冠多士之表，欲絶百僚之上，縱得之，靡足稱也。士所自期，豈止斯二者哉？世之人固有魁一邑一郡之月書者，則沾沾自喜，若人所不能及；又進而魁鄉舉，則益喜；又進而魁南宫，則大喜；又進而魁廷唱，則益大喜，自視其身甚高，真若人所不能及。方擢科目時已如此，貴窮卿相，位極

人臣，自處不愈高乎？自處雖高，亦可謂甚卑也。人惟能視科目爲不足矜，然後能視富貴爲不足艷。僕嘗記東山楊先生有曰：「冠帝王之科目易，冠素王之科目難。」冠其易者夫豈無人，僅可稱者一人，曰董仲舒；冠其難者千載一人，曰顔淵。然則冠策士之科者，必也董仲舒；冠德行之科者，必也顔淵乎？止於董仲舒，又不若進而顔淵也。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董子也；克己復禮以爲仁，四代禮樂以爲邦，顔子也。士苟至於顔子，則窮可以樂陋巷簞瓢，達可以輔明王聖主，雖冠百世之士可也，豈止冠天下士哉？田君其與子若弟懋之。

祠之前有二橋，左曰登雲第一，右曰應星，龍峯之茶所曰湧月，閣曰緑遶。惟講堂未名，因而命之曰志學。周子志伊學顔説也。祠與書堂並立，故牽連得書。祠成於己酉之十月，凡五年而後記。記爲誰？瑞姚某也。八月十五日謹記并書。

姚勉《雪坡集》卷四三《西澗書院換新梁文壬子》 伏以習先聖之術，當爲道闡之棟梁，育天下之英要，作明堂之柱石。惟是扶顛持危之日，則知致遠任重之材。平時學校之規模，一旦廟堂之力量。作新氣象，聳動觀瞻。仰鄉國之三劉，凛風標於百世。誦涪翁清穎尾之句，天畀節之獨全；讀歐公廬山高之詩，地以人而愈重。或對面而攻介甫，或褒裳而去蔡京。鐘鼎一邦，冠冕四海。所以北山之名子，創爲西澗之書堂，欲後學之得師，企前修而接武。自興此地，益振斯文。道學立己之要端，士皆知本；科目進身之餘事，歲不乏人。聯翩登天府之書，陸續擢太常之第。以至賢闕之俊士，競蜚帝學之英聲。前者既着鞭而争先，後者又積薪之居上。而況地靈標異，天秀發祥。鳳沼波澄春色，動墨池之水，雁塔雲立晴霄，峥文筆之峯。中間一水之横陳，南北萬山之雄峙。氣類聿新於感召，英髦皆萃於游歌。誦詩讀書，吾伊之聲相接；進德脩業，挑達之習不萌。黽勉乎學問思辨之功，講明乎脩齊治平之事。有資涵養，必大發揮。矧居多脩泮之魯侯，且代有教湖之安定。儒林風動，黌舍日新。欲增賀燕之歡聲，乃易脩虹於傑宇。使工師求大木，喜得四十圍溜雨之根柯；立館下招諸生，便有千萬間連雲之氣槩。異前此撓柔之無力，知其中負荷之有人。棟樑無將壓之形，松栢屹後凋之操。作興如是，證應有開。時當詔歲之肇端，士與王春而更始。陋者昔而今於壯，此泰亨剛長之符；捨其舊而新是謀，乃革變文蔚之象。必有勝仁重器，扶世長才。驤龍首而奮九天，沛滂霖雨；斷鰲足而立四極，撐拄乾坤。仰挹鄉先生之流風，益厲大丈夫之壯節。不虚此應，會見若人。匠石告成，兒郎賛偉。

東，東上天京路喜通。昨日飛僊橋已建，連河識屬采芹宫。

西，西澗高風要與齊。利禄毫輕名節重，鳳凰寧作飽蟲雞！

南，南有荷山翠潑藍。雲際塔尖文筆聳，棘闈楓陛占魁三。

北，北斗魁躔堪手摘。瑞陽人要瑞朝廷，太史預占雲五色。

上，上徹文章光萬丈。個中人有棟梁材，須信書堂真隱相。

下，下爲生靈上宗社。道非小用豈謀身，普與萬方爲廣厦。

伏願上梁之後，學顔志尹，家稷人皐。由德行之科，而冠國家進士之科；修仁義之爵，而得公卿大夫之爵。先覺覺後，己立立人。與賢師良友以切磋，皆由體達用之學；得明王聖主而輔相，收致君澤民之功。大節終身，香名萬古。

姚勉《雪坡集》卷四七《西澗書院祭魁星》 維斗有星，第一曰魁。上拱紫微，旁列三台。司文之權，光芒昭回。鬼斗入夢，先兆有開。偉兹澗堂，鳳山崔嵬。江湖川閩，雲蒸英才。有詔興賢，士争踏槐。邀靈于星，文刃恢恢。秋風聯鞾，鈴聲喧隈。春榜蜚英，禹門之雷。昨庭唱臚，百花之梅。萬里榮途，瑞慶大來。徼福投誠，尚相之哉。

姚勉《雪坡集》卷四七《正誼書院祭魁星》 魁，第一也。北斗七元，在天爲衆星首，而魁者乃斗之第一星也。魁之枕參則曰參首，杓之攜龍則曰龍角，東蒼龍角，亦二十八宿之第一星也。杓之所攜猶第一宿，而況魁乎？魁傑立名，取象在此。前輩有言曰：「科第當作狀元，仕宦當作宰相，學術當至聖人。」言皆當爲第一也。士之遠大自期，立志要當若是。此吾正誼師友平日之所講明也。歲壬子，詔賁興。壬爲天一，子首十干。明年癸丑，丑爲斗牛分，魁兆開矣。維七月朔，乃三秋之第一日，用率衆俊，藏禮大魁，神之相之。貢于鄉若漕，第于太常，策於大廷，使臣正誼之人皆第一，自此卓然爲第一流人物于斯世。維魁星實照臨之。

熊禾《勿軒集》卷四《書坊同文書院上梁文》 伏以天地判而人文興，河、洛乃圖書之府；孔、孟生而師道立，鄒、魯爲禮義之邦。孰知千載以來，獨奉一鄉之盛。睠我考亭之闕里，實爲崇化之書林。淵源可溯，文獻足徵。二帝三王以來之道至此大明，四書六籍而下之文靡所不至。凡舟車之所至，具耳目以皆知，天子庶民何人不尊其學，光天薄海無地不有其書。皇乎盛哉，盡在是矣！誠能一出于正，便可四達無疆，況書同文，行同倫。際今日休明之運，而黨有庠，術有

序，皆清朝培養之仁，經之營之，完矣美矣。于此覩俎豆衣冠之會於此，聞金石絲竹之音大昌，昭代之文顯抉千年之閟，茲蓋伏遇山主，府推明公，中州文獻，正學淵源。分刺緹屏，光霽人間之風月；卜居書府，輝煌天上之璧奎。善類棟梁，斯文柱石。大矣鄴侯之志，謾施萬卷之新籤；若哉社老之心，要見千間之廣厦。氣求聲應，跋翼翬飛。坐令鞠蔬鞠草之場，遂有采藻采芹之樂。俟後世禮樂，肯但同汾水之諸生；聚天下師儒，當不止燕山之義塾。載陳善頌，同舉修梁。

兒郎偉抛梁

東：書籍高麗日本通，一滴龍胡山下水，千源萬洮定朝宗。

兒郎偉抛梁

西：斯文一柱與天齊，四書六籍人人誦，孔道何曾間跋提。

兒郎偉抛梁

南：郁郁文明聖化覃，培取昌時公輔器，門前峰色映台三。

兒郎偉抛梁

北：萬里車書通上國，載將南道又闚河，會見九疇定皇極。

兒郎偉抛梁

上：奎壁光中涵萬象，太平直待讀書人，白玉垣高瞻上相。

兒郎偉抛梁

下：八表皇風陶治化，五方殊俗一朝同，禮樂衣冠藹華夏。

伏願上梁之後，英賢輩出，文治大同。以明倫教法爲王者師，以治事學規爲天下式。正人心，息邪説，厚培三代之人才；繼往聖，開太平，重見六經之治法。功裨元化，澤及生民。

鄧牧《伯牙琴・集虚書院記》　餘杭孟君字集虚，築室苕溪上，爲讀書地，以其字扁之。予聞老氏云：「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車之用。」知虚者萬有所從集也。竅虚而風集，坎虚而水集，谷虚而雲集，室居之虚也人集焉，天地之虚也日月、星辰、山河、草木、羽毛、鱗介集焉。孰謂吾一心虚而不爲道所集乎？然心爲物可虚可室，道之爲物惟恍惟惚，向焉所謂集皆可得見，而此不可知，故虚者每爲異物所室，恍兮惚兮者將弗集矣。一心無樊，攻焉者衆，喜怒哀樂毒其内，是非得喪寇其外，欲斯須之虚，有不可得者。若是求道，亦擊鼓而求亡子也。

吾孟君不然。君儒者而寄迹道家者流，爲詩文咸有法度，煉元養素，九鎖山中，齋居者三年，既乃爲世故役，弗遂其志，戚戚然惡之。所蓄書數千卷，將室成而藏焉，且與方外奇士游居講習於此，所得殆未可量。然余謂君無志於道則已，苟有志書亦累也。比見世讀書者四方萬里無所不通，上下數千載無所不聞，歸而求其本心則虚焉者寡矣，聖人之道遂爲絶學，可嘆也。願君悉素所蘊於無何有之鄉，然後即方寸之地朝而□焉，暮而滌焉，使介然之有不得累乎其中，君益矣。顔子始好學，終坐忘，唯道集虚，蓋深造自得之妙。顔何人哉！

柴望《秋堂集》卷二《崧山書院上梁文》　古者三代之學，大莫大於人倫。聖人百世之師，尊獨尊於夫子。不有闕里之祀，曷恢鄉校之規？大作經營，聿新輪奐。竊謂世之相去，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道不他岐，行同倫，書同文，車同軌。粤自異端競起，大義繁紛。鳳兮何德之衰，麟矣爲時而出。道之將行也命，去魯、衛以奚辭？天之將喪斯文，可《春秋》之不作。於是人也，詠杏壇之下，歌藻泮之春。至亞聖之大才，尤有功於斯世。雖曰火於秦而佛於漢，又尚誦其《詩》而讀其《書》。寥寥朝陽，踈附之餘；挺挺濂洛，大儒之出。一佛瑞世，五星聚奎。太極一圖，盡洩龜龍之秘；紫陽此派，勒回犧象之編。惟徐逸平與柴憲肅爲同門之高弟，得正學之親傳。絲竹之音，恍如昨日；俎豆之事，未及百年。道脉文風，重振崧高之上；黨庠家塾，一新棟宇之規。宫牆增數仞之危，宗廟侈百官之富。弟子三千衆，分洙泗之波；冠者五六人，詠舞雩之服。家多絃誦，人有詩書。見師道之常尊，續大原於不墜。孰先孰後，去聖人之世，近聖人之居；斯世斯民，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用歌伶語，以相梓人。

抛梁東，禮樂三千闕里中。天使斯文歸木鐸，如何不復夢周公？

抛梁西，負笈貲糧不用齎。鏗然點瑟春風趣，自樂顔瓢陋巷低。

抛梁南，肯將行事寄空談。三千子弟皆師孔，問禮何緣到老聃？

抛梁北，道大從來包太極。若將天地與身參，上下中間皆令德。

抛梁上，恂恂侃侃於鄉黨。恰如日月麗中天，至于更也人皆仰。

抛梁下，觀於海者難爲也。參乎吾一以貫之，瓦礫糠粃皆土苴。

伏願上梁之後，禮義由賢者出，有朋自遠方來。人各有能有不能，有教無類；道則無在無不在，可見而知。齊歌金榜山高之詩，作出玉鉉鈞調之事。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一四《金陵集・黄山書舍記》　江陰舊爲常屬邑，大江自岷導之，東流萬里至江陰，達於海岸。江之山曰君山。君山迤而東，嶄然與由里秦望秀拔天半者曰黄山。蓋江陰以楚封春申君黄歇之地，山繇是得名。而君山則歇之墓實在焉。若敔、若啓、若定、若華，向背起伏，戟列屏峙，皆境内

之勝。惟黃山，其尊且大者也。

邑之津南張先生，仕元至江浙行樞密院都事，去之十有五年，始歸而省其先壠於黃山。乃翦蓬蒿，藝松栢，築別墅於山之陽以居。朝嵐夕紫，接於窗户。江濤海雨，撼乎几席。此尤據其最勝處，遂老而不復出矣。先生之子宣率其弟完歲治田爲事，上給滫瀡之奉，暇則取羣聖賢書讀之，世之紛華，不接於耳目也。因題其居曰黃山書舍，且求文以記之。

余惟黃山在吴越諸山，不啻郯莒之於齊魯，特以春申而名天下。嗚呼！春申亦七國之雄也。方其明也，説昭王，出身徇主，遂相楚二十五年，而與齊之孟嘗、趙之平原、魏之信陵以賓客相傾，至蹋珠履者三千人，可謂盛矣。及考烈之薨，猶欲保江東之封，而不聽朱亥之言，卒制於李園，身死族赤，爲天下笑，又何耄耶！上下千歲之久，黃山如故，而一時之風流安在哉？豈其徒知徼非望之福，不知戒無妄之禍也？今宣智非不周也，才非不優也，衆方依乘風雲以取高位，而退謀一邱一壑，與幽人隱士之流，甘於枯槁寂寞。每天高氣晶，覽蒂帽之飛雲，延石室之秋月，考槃長歌，超然放神埃壒之外，視淮北十二縣之利，殆不足以易此樂也。使春申而知此，則引身功成之後，孟嘗諸君何可及哉！惜余羈於世故，汩汩東西南北，未能相從卜居，以耕學自娱爲憾。他日尚當放舟過宣父子於黃山，舉樽酒，弔古人，援筆賦之，未晚也。姑書以爲記。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二四《中都稿・白雲書舍記》 雲之爲物不一，而白雲則水土清明之氣上升於天，幽人處士，恒玩而樂之。然其去留無跡，卷舒無時，所謂雲之閒者，非若雨雲雪雲之能澤物也。

會稽褚君德剛，讀書蟠龍山下，每清秋雨止，窗户皆雲也，几席皆雲也。被覆左右，彌亘前後。其居也以雲爲賓客，其出也以雲爲車從，其限也以雲爲藩籬，其飾也以雲爲采色。雲無心也，吾亦無心也。日相接而相忘焉，題曰白雲書舍。蓋據一方之勝，而香爐玉筍，聯綿於雲間。鴻禧之觀，龍瑞之宫，蔽虧於雲外。城郭之埃塵，迥隔而不及也。鋤雲而耕，披雲而薪，既足以自給，而太夫人又壽考康寧，歲時稱壽，洩洩融融，此亦有天下之至樂，萬鍾千駟，孰有加於是哉！使有萬鍾千駟之榮，或不及養其親而反貽親憂，得失抑何如邪！書暇，輒弦琴而歌。歌曰：「山出白雲兮，既不以雨。白雲浮浮兮，又翳余户。余退無營兮，朝耕夜書。卒歲有褐兮，食且有蔬。覽彼白雲兮，惟潔時懋。載酌清醑兮，爲母之壽。」蓋是一時談者莫不樂道其美焉。

逮洪武之起爲中書掾，轉青州都指揮使司經歷，尋升鳳陽大都督府經歷，乃不遠千里，迎其母，涉江道淮來王都，亦無異在蟠龍時。蓋所居之境不同，而同其樂也，故復揭白雲之名於寓所，親之所在，即雲之所在，有不待假於雲者。視唐狄文忠公北登太行而興望雲之歎，固不得全其私如德剛矣。因詳其出處，而著恩義之兼盡云。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一八《金陵集・清泉書樓記》 臨江合三邑爲郡，有泉出郡西之山趾，四時常清，故以清泉名其里。環泉而居者多巨族，惟劉氏特盛，實原父、貢父之裔也。原父在宋時，號稱博學，所著《春秋權衡》《意林》，尤足發揮聖人筆削之旨焉。繼原父而舉者，前後非一。及時革世殊，而立愛先生遂不仕家卒，人皆高之。立愛生子齊卿，齊卿生子季鵬，亦清苦好學。築萬卷書樓於泉上，旁掖小樓二間，左曰一經，示所治也；右曰獨樂，示所存也。日率族人子弟此焉講習，殆非笑談風月、酣樂絲竹之所已。

洪武五年，季鵬以明經薦於春官，奉旨入成均卒學。時余爲助教，且累求爲清泉書樓記。余惟聖人既没，而道之衍於書者益繁，有終其身不能竟已。齊卿父子竭資購之，殆富於市人之肆。嗚呼！黃金珠玉無益於人，往往觸龍蛇，犯虎豹，采於山海不測之境，以爲利有大於生者，故雖富貴家，求之不厭，蓄之甚固。至戒子孫世守爲寶，其視六經百家之説，知之者不能好，好之者不能讀，剥爛於風雨，嚙食於蟲鼠，是貴其所賤，賤其所貴如此，可謂至愚。若劉氏之於書，奚翅黃金珠玉？不惟好之，又能讀之。其藏於樓者，不爲風雨蟲鼠之所警，則賢於人人何如哉！宜其子若弟知道者衆，而二劉之緒久而弗墜也。彼所居重貨，歷數十年，中忽變化，似太空浮雲無一存者，此不足恃爲利而恒爲吾累矣，故後之不振，或流於皂隸，亦無怪焉。由是觀之，以其所好之不同，而得失相去萬萬也。余所以樂爲季鵬記之，且使天下之士當以彼爲戒而以此爲法。洪武八年，歲在乙卯春三月初吉，在城南挹翠軒書。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一四《金陵集・北山書屋記》 北山書屋者，慈溪陳守常氏讀書之所也。慈溪之名山不一，其回峰沓嶂，戟列筆立，争雄而獻秀者，莫過於北山書屋。又據北山之勝，朝嵐夕翠，不起燕坐而盡在几席之間矣。山之東去海爲近，波濤起伏，浩汗瀰漫。或見蓬萊方丈於晻靄中，而安期羡門之跡，彷彿可求。西望姚江，則邑居野墅，井然棋布。重華文命二聖人之德，猶在於人而不忘者。凡耳目所接，必有會於心焉。噫！松風蘿月，正在高世之士相

友於閒寂之地，尚無舍之而去。如金陵之周顒，始隱卒仕，使鶴怨猿驚，貽北山無窮之愧也。樅李貝瓊記。

林弼《林登州遺集》卷一七《龍岡書舍記》 距姑蘇城西一舍許，有山曰天平，其陰爲龍池塢，山水之佳秀，至是而萃其勝焉。周君長聞葬二親於塢中，不忍舍其松楸以去，而又愛其山水之勝也，即墓傍隙地作室若干楹，兄弟讀書其所，因名曰龍岡精舍。君用薦躋仕中外，兄允中留居舍中。他日，長聞謂予曰：「某也二親之葬，宰木拱矣。兄弟廬墓傍，讀父書，朝夕之頃，展省墓下，若親猶在也。今爲游宦四方，萍踪梗跡，每興霜露之思，則龍岡精舍若在吾目。子幸爲我記之。」噫！讀父書於家固難矣，讀父書於墓，尤人所難也。《記》曰：「父没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耳。」夫先世積書，固有望於後人之能讀也，朝焉夕焉，目在書而心在親，蓋有悠然之思矣。若曰吾讀是書，立身行道，當以古人自期待，庶於吾親無忝，而顯揚之可遂也。矧夫墓以藏親之體魄，孝子之心，每慕戀而不能忘焉。先儒嘗論墓祭非古，蓋恐後世重於墓而輕於廟也。然終不能奪人子之情，而墓祭不廢焉。周氏兄弟即墓而廬，即廬而讀書，以不墜於先業，可謂能子矣。鶯喈推恩，賁於泉壤。龍岡之山川草木，亦當爲之增輝改色，霜露之感，毋徒多思爲也。

君名備，繇和順令歷兵部主事，今爲通政司經歷。以廉慎稱，其政本於學云。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八《川上書堂記》 金君自明家平陽之南郭，其居第在濠之滸，不踰閾而川流可挹也。自明隱居教授，間以臨以觀而心有契焉，因以川上名其書堂，而求余記之。

嗟夫！昔者聖人之在川上，所爲數夫水者，不在水也，在乎道也。而余於道，猶望洋焉，則自明之所以名堂者，余安能言之？雖然，道固未易窺也，而川上之流水則有足徵者矣。一日有旦有中，有昃有夜，而水之流也，自旦至夜，未嘗息焉。一月有朔有弦，有望有晦，而水之流也，自朔至晦，未嘗息焉。一歲有春有夏，有秋有冬，而水之流也，自春至冬，未嘗息焉。非特歲月日然也，流乎千萬年之先而不見其始焉，流乎千萬年之後而不見其終焉，豈獨水哉！於是觀諸日月，西者没而東者生，於是觀諸陰陽，上者剥而下者復，於是觀諸草木，榮者悴而區者申，於是觀諸鳥獸，孳者革而毳者氄，亦猶水之前者逝而後者續也。

嗟乎，何以然乎？曰出於氣乎，氣不自神也。曰出於機乎，機不自運也。則何以然乎？詎不聞乎：「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天之所以爲天也。天命不已，故命于天而形於兩間者亦不已。微之爲草木鳥獸且猶然，而況於人乎！

人之於天也，其氣同也，其理同也。天地之初，有理斯有氣，有氣斯有形。氣宰乎形，理宰乎氣，是故天地以氣爲橐籥焉，以理爲樞紐焉，而人之所以爲橐籥、爲樞紐者，亦惟氣惟理焉爾。氣之在人也，榮衛之周流，呼吸之出入，無不同乎天也，而況於理乎？理者何？性而已矣。性之在人也，無往不體，無時不然者何？誠而已矣。故曰：「誠者，天之道也。」夫惟聖人克誠，安得人人而聖哉！古之君子，不睹亦戒，不聞亦慎，發乎己之所自知，行乎人之所不見，亦謹焉者，所以立其誠而全在我之天也。獨之不謹，則有時而息矣。有時而息，則誠之不至矣。誠之不至，則無以與天一矣。而人也，曾水之不如矣。嗟夫，有志於道者，可不謹乎哉！

由君子之學，進于聖賢之道，余未之能焉，抑不敢不勉也。竊喜自明之有志，輒相與言之。倘有取於是，則請以爲川上書堂記。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八《平村山書舍記》 延平徐子潛嘗作書舍于順昌縣之平村山，實以家藏經史子氏之書，釋耒則却坐而讀之，以求聖賢之學。比由進士爲主簿婺之義烏，請追爲記。

余以謂：自孔子没，歷秦漢魏晉以至于宋，千五百年間，學士大夫修儒術者至多，讀聖人之書者亦衆，求其學之醇而無疵者實少。能明六經於一時則有之矣，而終莫能使之煥然於天下。千萬世猶一日也，復六經於無失，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所以載道立教之言，卓若日月之明，而心術以之開濟，人極以之扶持，世道以之斡旋，而到于今賴焉者，實自夫周程張邵五夫子之繼作也。嗟乎！之五夫子者，曷嘗親見聖人？亦不過修其術，讀其書而已。其所以能爾者，豈不由其爲己之爲務哉！

人之生也，皆有血氣之性。有血氣之性，故皆有利欲之心。有利欲之心，故皆有功名之志。而後世之學，有訓詁，有科舉，有文章，有典故，有地理，有兵刑名法，有星數醫卜，而又有老莊浮屠。儒者之學，惟聖人之道而已矣。吾聖人之道一，而百家異端不可勝數。以一吾道而處其間，與衆楚人中之一齊人何異乎？而況吾之道，其功利甚大，而其效則非若百家異端然，可取必於目前也。苟徒知尚儒者之學而不能致真修實踐之功，何以收深造自得之妙於真積力久之餘！吾見其義理之微不能勝利欲之習，雖誦説聖人之言，難乎免於陰用百家異

端之術以干譽，以射利，以欺世，以希寵榮，以徼近效，以塞其功名之志矣。此道之所以不明也。

然則君子之於學，其可不爲己乎？道南之學，肇於龜山楊先生，而豫章羅先生、延平李先生迭出而纘承，以授考亭朱先生，尚論關洛之統緒有所托，乾淳之師友有所據，李先生之功蓋莫大焉。今十數大儒之書，家傳人誦之矣，能因其言求其心，以明聖人之道者，幾何人哉？夫亦爲己之功有未至焉耳。

延平固李先生之闕里，順昌延平屬縣，子潛生其間，濡染其流風，不猶身親受教於先生之門，與聞言論風指以淑艾之私乎？矧子潛氣龐而質厚，志確而習美，蓋可與有爲者。誠念夫世之忘本趨末而足以干譽欺世者非先生之學也，必尊其所聞，必行其所知，一洗古今出入口耳之陋，則其爲學也斯密矣，而其於道也，將一蹙而至矣，而余何足以知之！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一《梅溪書室記》 梅溪羅宗智甫惇德博學，藏書甚富。蓋自伏羲至於文武，自周公、孔子至於周程朱張，自經史諸子至於稗官小說，其書多具。既以爲自修之資，又推以教其子孫及其鄉人之俊秀。而名其藏書施教之居曰梅溪書室，間命其子敬來京師，求爲之記。

夫道原於天命之性，而行於彝倫日用之間，其所以然者，則具載聖賢之書。而古教法，必先致知，深造而不已，則有以明夫性德體用之全，而成己成物，亦將馴至夫至善之域矣。故學必本乎讀書。書固不易得也，而況處乎山林僻遠幽窶之地哉！使得書而讀，而又得師若梅溪書室然者，非學者之幸歟？推其本，非由於宗智甫之仁歟？

梅溪在泰和東南兩舍許，其山水環抱明秀，其原田廣衍彌望，皆沃壤。處乎是者，皆有以厚其生而適其意，無慕外之累。而其人又多秀敏惇厚之資，則其於爲學，宜易成也。前二百年，溪之東曾秀峰先生，以清文粹德教授於鄉，文丞相實出其門。雖丞相非一師，而曾氏在其里塾，要其所浸漑深矣。今羅氏積書以教，將無繼昔人而起者乎？羅族出清湖，故廬陵世家，有科第於宋元。其徙梅溪，至宗智甫，蓋七世云。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八《廉泉書舍記》 廖氏爲章貢望族，其居之邑曰興國，鄉曰衣錦，在宋時有諱某者，爲大學生，後登顯仕，洎歸老於家，捐私財，創廉泉書舍，聚宗族鄉黨之子弟而訓之。雨雪之朝，燈火之夕，絃誦之聲，洋洋乎盈耳。厥後嗣績益蕃以盛，衣冠俎豆之習，詩書仁義之澤藹如也。而其中葉，尤攻於郭景純、蔡季通之學。累世相承，顯於江右，陰陽家皆師宗之。至均卿，復以其術見知於朝，得膺靈臺之任。永樂八年，予以扈從留寓北京，而辱與均卿以鄉故相往還。間請於予曰：「均卿上世所建書舍未有記，丐一言以記之。」

余謂自三皇五帝以降，載之方册，若經史諸子、天文地理、醫藥卜筮、稗官小說之類，名雖不同，而總謂之書。然而經以載道，史以記事，至於百家之書，人亦莫不資之以爲用焉。予嘗觀夫古人藏書之多，至於汗牛充棟，則凡於此又豈有一之不備哉？然或有束而不觀以來新，若手未觸之譏者，亦比比有焉，是可歎也。今廖氏書舍所積之富，固未可量，而其涵泳聖涯，嚌嚼道味，以昭前聞而淑後胤者，亦必有所在。若其能博涉地理陰陽之書，超取名位，以克大其家聲，斯可謂盛矣。視世之儒者，尋常摘句，占畢竟日，至於終其身不得一命者，誠有間哉！此書舍所以久存而不壞也，均卿尚勖之！是爲記。

楊榮《文敏集》卷一〇《瑞溪書舍記》 七閩多佳山水，而建安瑞溪爲最。溪之流，上接武夷，下會鐸川，波光滉漾，有聲琮然，而其勢委曲若瑞焉，故曰瑞溪。清澄瑩澈，靈秀之氣鍾於人物。自宋元迄今，世家大族廈屋鱗次，學徒文士聚處其間，燈火之夕，弦誦之聲相聞。故擢科與貢者，代出不乏。吾友雷氏彥器實居於斯，而其先世所築瑞溪書舍，在居之旁，秀峰屹乎其前，清流映帶其下，修篁嘉木，森然成列。彥器定省之暇，藏修遊息，誠得其所。予幼時，嘗見諸父與雷氏交遊，或酌酒賦詩於書舍之中，或嘯歌遊釣於瑞溪之上，每終日留慾其間，樂而不倦。予深識之。其後予入郡庠，幸得從策明先生，又與雷氏諸賢若尚質、原中、原鼎、祐之、彥器、有融輩契厚，時常往來瑞溪，以燕休遊息於書舍，焚香啜茗，相與講論經史，問難質疑，以求麗澤之益。如是者不數年，予與尚質、原中皆來京師。既而祐之亦由進士任監察御史，彥器亦升太學，擢冬官主事。而與瑞溪書舍相違有年矣。今彥器尤惓惓於此而不釋者，得非眷戀於其平昔之所遊止乎？彥器嘗曰：「吾幼蒙恩育，得以優遊於書舍者，皆賴父兄之教，師友之助，有以成其才質。今而筮仕於朝，叨任繁劇，旦夕思惟，深愧才有不逮，學有未至，非有所警飭戒謹於初者，或不能要於終。今繪爲圖，誠非玩物惕時之比，實於展玩之際，儼若父師之在前也，豈敢有毫忽自肆乎？以公同里，敢嘶一言以相勖。」予不敢默，而爲之言曰：

夫忠君愛國，顯親揚名，在乎立身。立身之要，必務於學。所謂學者，當檢制其情，涵養其性。窮夫物理，以明諸心；審夫云爲，以篤於行。雖小而至於飲

食起居，大而至於修齊治平，隨所施爲，而無不適其宜者，斯可謂學之成也。苟徒誦陳言以爲博，摛藻翰以爲華，從事科目以徼利達於一時者，烏足以語此哉？彦器資質粹美，篤志於學，凡枉己徇人、趨時競利之舉，一毫弗足以累其中。又幸際遇聖明，展其懷抱，敦其操履，將見聲光益著，而升擢顯庸，其所進蓋未艾也。子夏云：「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彦器有之，予遂不揆蕪陋而爲之記。他日彦器倘得拜恩南還歸省，其以予言質之鄉先生，尚毋以爲僭妄也。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一《白雲書舍》　白雲飛繞秦川山，山中人與雲俱閒。黄金滿籯未足貴，貯書萬卷不爲難。書日益多心益喜，欲把箕裘遺諸子。天上樓成忽見招，身後經傳竟誰是。丁寧爲語結髮人，我死兒存書可親。莫言孤寡即消落，當知富貴須辛勤。妻賢子孝念遺訓，下帷讀書初發憤。十載猶聞佔畢聲，九霄忽覩鯤鵬運。虎榜春題姓字香，簪纓曳紱在周行。烏府争看新錦繡，白雲還憶舊山房。山房書在人已逝，慈顔遠隔縈離思。一望雲山更愴神，獨宿霜臺不成寐。昨來北闕荷恩榮，褒封應慰倚門情。郎官追贈貴幽壤，畫繡東來别上京。上京漸遠雲漸近，渌水東頭是鄉郡。昔年猿鶴駭衣冠，此日風雲護門徑。綵衣舞罷望天門，思將忠赤答君恩。焉能久作林泉客，還欲離家辭白雲。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三《竹園書屋記》　安成之南，芳郊之間有地曰古竹園，不知始何名。或曰其地宜竹，故鄉人呼爲竹園。或曰其山水之勝，竹樹之美，可擬諸淇園，故名古竹園。理或然也。有劉氏世居焉，其彦曰大淵字源澗者，於其居之偏築室若干楹，名之曰竹園書屋。經史書籍，充仞乎其中。嘗延明師以訓迪其子弟，將期以成其德而達其才而後已。今年走京師，求予記，且曰：「先人積書，欲爲詒謀之計。而屢遭迍難，卒不獲少展其志，況於詩書禮文之事乎？今幸遭遇聖明在上，當重熙累洽之時，嚮用儒術之日，窮檐茅屋、甘藜飯糗之士，莫不争自磨濯於仁義道德，以待時之需。而富家大室之子弟，亦皆感激奮發，去其輕肥紈綺之習，而以學問文章爲務。大淵也於斯而不加之意焉，是自棄之於不中不才之地，豈爲人父兄之道哉！此書屋之所由以作也，願先生爲我記之。」

予曰：「書之所載，大而三綱五常之道，小而萬事萬物之理，則必求其義。得其義，則必致於行，孜孜焉而不敢自放於禮法之外，如是而爲成德達才之歸也不難矣。以之齊家而家無不齊，以之治人而人無不從，是蓋學問之力，詩書之效也。今有讀書數萬言，自恃以爲知道，而恣情縱欲，至於亡身敗家而有不悟，是豈詩書之過哉？不由其道也。然則讀其書必由其道，而後能有所成。源澗之所爲期望之意，正在此也。爲其子弟者，尚益勉焉以副其意，使見者稱曰此古竹園之賢士，則豈不美哉！若夫以其所能掇第於有司，登青雲而躋膴仕，以爲書屋之光者，抑末也。其有本，則末自從。孔子曰：『學也，禄在其中矣。』請以此爲書屋記，於子何如？」

源澗曰：「善。幸書之，當置諸其壁間，永以爲勸也。」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三《環秀書屋記》　永豐之龍潭，有馮氏居焉。馮氏曰義安者，與其弟禮安、信安構一室於其居之偏，而扁之曰環秀書屋。今年致書其弟禮部員外欽訓來請記。

馮氏之先居武昌，其曾大父良卿仕元爲廣西路同知。大父昇之，爲威順王參謀，元季播遷，携家流寓永豐。尊府伯純，有才藝，未仕而歿。而欽訓以明經擢進士第，官至副郎，其進蓋未已也。今其子弟十餘人，皆聰俊有志嚮。義安以爲其前人與其弟乘時貴顯，後先相望，皆本於讀書以致之，使吾後人無意於學則已，苟有意於學而無其書，將何所用其心哉！此書屋之所以作也。

屋之前後有九峯，雙谿拱揖而迴繞，有園池竹樹蔚蔚而環擁，其蒼翠之色，奇異之狀，一開軒而盡得之，此書屋之所以名也。夫秀者，山川清淑之氣之所發也。龍潭山水之勝，固非他處之可擬，而書屋之所在，據有其勝，則所謂秀者，不在乎山水之間，而舉萃於書屋矣。書者，古聖賢人之道之所載也。讀其書，明其道，以之正心而心無不正，以之修身而身無不修，以之事親而無不盡其孝，以之事君而無不盡其忠。推而至於仁民愛物，處事接人，而無不得其當。日用常行，酬酢萬變，而無不得其宜。使馮氏之子若孫果留心於是而有得焉，則所謂秀者，又不在乎書屋，而將舉鍾於其人矣。夫如是，固有光於其先烈，有光於其山川，有光於其閭里，而無負於義安昆季之用心也矣。予爲記之，所以廣義安昆季之意，而爲其後人勸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槐陰書屋記》　槐陰書屋者，五雲王鑒讀書所也。王氏居縣北之雁塔里，世敦德義，爲大家。鑒之父仲敏，雅志經史，遣鑒受學邑庠，蓋欲其有立於世也。未幾，父卒，母段氏欲成其志，家有槐樹，鬱而茂，乃就陰作屋四楹，俾鑒力學其中，又延名師以教焉。鑒亦晝夜盡心，不少懈。然屢不偶於有司，嘗自念曰：「期我於成者，父母之志也，我豈敢怠哉？」因名爲槐陰書屋，而請記於予，曰：「願有勖焉，庶幾成吾親之志。」於乎！鑒可爲能子矣。

夫書以載道也，棲之於屋而讀焉，所以求道也。聖人之道，自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倫，以至於灑掃應對、作止語默、周旋曲折之間，莫不有焉。明於心，見於行，而皆不悖乎道之常，則可謂聖人之徒矣。君子之讀書，爲是而已。子之親所以待子者，豈不以是歟？然則子之承其親當何如？本於孝弟，推之萬事萬物而各當其理，由是宜於家，孚於邦，達於天下，則親之志得矣。是以志養者也，孰謂子非君子哉？

抑子之所以名其居者，其有取於晉公之事乎？晉公不誣人以求達，故其子文正爲賢相，顯名於天下，論者以爲仁厚之報，非槐之爲祥，蘇子所謂德之符是也。然文正之業盛矣，當時謂其深沉有德望。深者淺之對，沉者浮之反也。深則包涵渟蓄而邃於理，沉則淵潛靜密而審於事，此其所以爲賢。子之先世，振施於鄉里不少矣，而皆以隱終，其鑒鉤振耀，必在於子。子之承其親，亦法乎文正而已矣。夫大有立於天下，非浮躁淺露者所能也。窮理而極於深微，制事而安於沉靜，學問之成，功業之建，夫何文正之不可及哉？然則槐陰書屋將不與三槐等乎？子必勉之，此父母之志也，予亦有望焉，故記之以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讀書堂記》 予外兄嚴君敬仲，名其所居之堂曰讀書，而以書來京師，告予曰：「吾嚴氏居泰和，累有文學顯者，今不嗣久矣。然吾已老，思俾子孫學於是，庶幾有成，以不墜先業。子宜爲我記之。」予縻於職務，不暇作。而君數以命予，又使予子稽來速文。一歲之間，書五六至，君之志可謂篤矣，予尚敢後乎？

自聖人之道不行，而後有書。書者，所以載道也。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倫，以至萬事之理，莫不具焉。後世欲學聖人者，必讀書以明道，深體而力行之，然後可冀也。書至秦而焚滅盡矣。漢興，購求遺書，而老師宿儒亦出其記憶以授學者，其後書稍稍備。然皆傳寫以誦焉。唐之末世，始有刊印而傳者。宋諸大儒闡明聖道，至於今，書益盛矣。當書之未盛行也，學者之道德文章，足以紹前人而儀後世者蓋多矣。至於盛而反不若焉，豈非讀與不讀之異哉！然讀者所以致其知也，致知而不力行，則猶不讀也。昔之人有能記而言之者，自謂足矣，徐而視之，其於五者之倫與夫萬事之理多悖焉，其所讀者，徒以飾乎外而已，則亦奚貴於讀哉！此君子之大患也。

嚴氏之子孫讀書於斯堂者，明聖人之道以善其身，行於家，達於其鄉，則德立而文著矣，豈特能嗣其先世而已哉？若猶夫人也，人將指而尤焉，曰：「讀書者固如此，則聖道之賊也。」予既於君爲內弟，視其子孫猶予子孫也，故切言之，而以復於君，俾書於堂壁間，以爲記。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讀書堂記》 讀書堂者，蕭朋漠甫所作之堂也。蕭氏世居南溪，以詩禮著聞。朋漠復自南溪徙居武陵橋。既作新堂，聚經史百氏之書，使其子朝夕讀之，以求聖人之道，且曰：「吾非以遺一世也。」求予爲記，以告其後人。於乎！朋漠之志偉矣。

夫古之聖人所以教人者，必求諸其身，自聖人之道不行，而後載於書，故欲求道者，必始於讀書。書者，道之所由以明者也。聖人之道，莫盛於堯舜湯武周孔，皆學焉而聖者也。然則非湯武周孔者，何可以不學，而學何可以不讀書哉？知之既至而行之又力，則幾於道矣。堯舜之道與天地準，而孟子以爲孝弟而已。蓋孝弟之行，根於人性，故孩提之童皆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皆知敬其兄，此豈僞爲哉？其得於天者蓋如此。此所謂仁義之道也。仁之至而萬物遂其性，義之極而萬事得其宜，蓋有不可勝用者矣。故堯舜之道至大，必本於孝弟。然則讀書以求道者，其必自孝弟始乎！體於身，行於家而達於天下，則爲學之功至矣。

泰和文學之邑也，讀書以求道者多矣。其困於無資，疲於力役而不暇學者不少，然能奮發以進於道者亦有矣。今蕭氏之子孫，承前人積累之餘，而當太平無事之日，得優遊以學於此堂，亦何其幸哉！誠從事於事親敬長之間，求其不可勝用者而盡心焉，則足以立身而顯其親，此則朋漠甫之意也。若飽食逸居，交非其徒，獵陳言之餘，悖仁義之趨，以嘩世取譽，而自以爲能讀書者，則非朋漠甫之意矣。故爲之記，以勉其後人焉。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十六《跋廖氏龍溪書院請牒後》 右龍溪書院請牒，乃宋景定五年所行。時魁龍先生以進士居家，故請任職。古者朴作教刑，蓋所以警其不善而使歸於善也。此司糾之職，亦古之遺意也歟！今制，惟國子監有監丞，以繩愆糾謬爲職，而郡縣學皆無之，其待士也厚矣。豈皆以善人待之，以爲無俟於繩糾也歟？則爲士者，其可不自善其身也哉！

王直《抑庵文集》卷三《蕭氏重修讀書堂記》 讀書堂者，永和蕭氏之堂也。蕭氏自宋以儒醫著名，迨今同志君而猶盛。君之遠祖子信深於其道，忠簡胡公敬禮之，遺之金與田，皆不受。將奏請官之，亦辭。公問其所欲，曰：「願吾之子孫皆能讀書，守先業，以惠利斯人足矣，他無所欲也。」公乃爲書「讀書堂」三字，俾揭以示子孫。堂久而敝，君之祖德祥嘗新之，及君又敝。君又新之，蓋永樂甲

申十一月也。今年，以書來北京，求予爲記。予舅氏歐陽先生家永和，子嘗從受學，因得謁君於堂上。而君之子原豫，則予舅氏壻也，予安得辭？

夫醫者，仁術也。天生斯民，囿於六氣之中，不能使必遂其生。聖人者出爲之醫藥，以濟其天死，所以成天地之仁也。儒者之道，莫大於爲仁，博施濟衆，仁之發也。苟一物不得其所，則仁有未至，此以天地之心爲心也。故爲醫術，不可以不讀儒書，而通於儒道，然後能深於醫，所施者博，所濟者衆矣。如是，斯無愧於其道，而亦爲無愧於天。則夫以讀書名堂者，其意蓋深遠矣。自宋南渡以來，蓋三百年，其中富貴尊榮者何限？豐堂廣宇，或不能終其身，或一再傳而遂失之者多矣。蕭氏之堂久而敝，敝而更新，至於十數世，子孫猶得聚於此，推明其道以惠利乎人，衣冠之盛，不改舊觀，此讀書之功、爲仁之效也。然則子信之志、忠簡之署，所以開蕭氏善慶之源而流衍於無窮也歟！

同志君忠厚清慎，原豫亦端重坦亮，其他子弟多能勉於學。予知讀書之堂灑掃有繼矣，故爲之記。

劉球《兩谿文集》卷一八《槐陰書屋銘》　古者三公之位面槐，故王晉公手樹三槐於庭，卒兆其子魏文正公位宰相，爲三公，天下榮之，稱爲三槐王家。自是凡姓王者，其庭莫不有槐焉。又槐爲花時，士方急於應舉，因謂應舉之歲爲槐秋，又謂赴舉爲踏槐。故凡舉進士者，莫不忙於槐之黃焉。則槐之名重於世也久矣。

友人王君蓋居負郭湛溪，有槐幾株，槐邊屋幾間，貯書幾百卷，每讀書其中，則柔條蔽户，重陰堆几，啼禽噪蟬，助答絃誦，可以消俗濁，進清明，以游神於簡牘，探測乎聖賢之闈。因題曰槐陰書屋。蓋未知王君將以其槐兆爲三公歟？抑以之相促其赴舉之期歟？如以之兆爲三公，則固其家故事矣。以之促其赴舉之期，則又君今日所當務也。然赴舉，仕之始也；三公，仕之終也。欲極其終，必自其始，則促赴舉之槐，即爲兆三公之槐也。君姑壅其荄以加其學，俟其花而出其身，又安知他日榮名盛位不可希冀其前之人哉！

余始與君同遊邑庠，今將別去，故敢序而爲之銘。銘曰：

有槐結緑兮，有書連屋。滌除濁俗兮，清陰在目。槐之芳兮，三公之祥。槐之黃兮，舉子之忙。孰知舉子兮，三公乏所自始。於維王氏兮，世傳厥美。我爲銘兮，牖户風清。惟王氏之後人兮，宜日孜孜以望其成。

彭韶《彭惠安集》卷三《梅陰書室記》　東湖何先生歸自淮庠，傳家諸子，而築室隙地以居。室之左右，舊植梅數株，既落實，葉茂密可蔽赫曦，祛煩歊。先生方積書室中，席陰而讀之樂焉，題爲梅陰書室。

或見之，曰：「異哉，先生之取於梅也！當風雪載途、草木摇落之時，而梅方壇角盛開，暗香浮動，高人韻士取焉。吾見其人矣。又當緑暗紅稀、果珍駢蕃之際，而梅以江南佳實薦鼎調羹，宰臣弼士擬焉。吾聞其語矣。而未聞陰之貴也。」先生曰：「予非黨異伐同，但梅之花實，夫人皆知愛之，而葉之蒙翳成陰，丈人行輩既無所寓目，官道傍置又無所可口，然而足以來清風，消長夏，間挾册遊遨其間，正襟危冠，無泱背之勞，手披口誦，無睡魔之困，皆是陰之爲助。況於他時，德梅尤多。子奚創見而異予哉？」先生乃述之，致簡於韶曰：「願有記。」

夫書室之名，敬所聞命。而規制尋丈，家食時亦嘗過矚，雖無書可也。獨念積書之家，經營甚苦，而後人不能繼志，遂一旦遺忘散失。間有士夫存心不厚，好竊人家古書，或假借不還者衆矣。若故宋富文方氏，建樓聚書。近世中門陳氏，立廟置塾。極其一時之盛，而今泯焉，可慨也夫。聞國初經籍難得，前輩多手自抄誦，今文治日廣，板刻流布，平生未見之書，可求而得。故有力與有志者，多書於家，然而誦習之功反不逮先輩遠甚，況於後世子孫不身其勞，其能體祖父之志，守此菑畬於無窮乎？徒足起人遐思太息而已。斯室也，先生歲集月積，牙籤萬軸，蓋不徒爲自己種學之本，固有望於嗣續之賢也。異時來裔觀手植之梅，讀手澤之書，寧不惻然感憤而悠久是圖哉！

先生名涇，字思源，淮安府學訓導。歸田二十載，海濱水涯，日静年長，故能務學之博而積書之富云。

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一《答陳大中》　世衰道微，非豪傑特立之士，必至隨俗汩没。如大中者，實與吾黨增氣。但工夫要體認得真，做得密。居仁雖似體認上不差，只是做得不密，恐學終不能底於成也。

白鹿洞事，在上者不知擇人，多是奔競勢利之徒，教不可施。内中又任小人行事，故辭疾而歸。世道窮極，如此奈何！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二《公餘文會序》　王吏以劇名，惟西曹最。今年秋七月，子選曹之湖廣，署主事。自意投入吏俗，而鉛槧已束閣。時鄉之選若歐陽君子重在浙江署，萬君仕鳴在四川署，俱員外郎。吏事充充，輒往諮，矢口足解頤，而圖書左右，猶舉子也。且相謂曰：「於中無爲吏窘久，自習此緣飾具也。」越一月，王君質夫亦授官如予，子重、仕鳴偕子諗之，相語如昔。比肩供職，契誼藹

藹。雅有文會，而大行歐陽君崇道、進士萬君汝信贊成而參會之。二君與質夫及余同舉於鄉，而子重、仕鳴之舉也亦然。質夫同汝信舉進士，而子重、崇道及余之舉也亦然。仕鳴與質夫同署，視汝信猶予也。其齒之先後，皆一二歲，而未及壯。予則過之，方愧不足與齒，而顧以長見讓，使定條約。余以不可數，亦不可署，故月之會三，會之文一詩一書一篇，而舉觴以導和，式豆以崇儉。觴以人數而旅酬一，節之以禮也。子重曰：「是未備。」以次出所見，必貫穿，必精覈，無忌無滯，無諱無侈，而後可。於是質夫定讀書法，謂文必本經。余業《春秋》，仕鳴、汝信業《禮》，子重、崇道與若俱業《易》，向所獵者，可互而通，茲由《書》而《詩》，崇政也。仕鳴論文法，挫之欲斷，擊之欲鳴，飭之欲采，味之欲和，文也。崇道論詩法，如風林，如雪滴，如月波上下，如琳如琅，如黃鍾在簴而不窕棖，詩也。汝信避尊仕鳴，但曰：「諸君效官，官有常守，猶學也。幸辱隨後，願毋間毋忘，庶可官也。」噫！諸君之言如是，諸君之會必如是，誠非一朝好也。然匪志於道，莫有會；匪一於心，莫能會。會而道與心一，推之政，天下無劇吏矣，固宜公益余而會益數也。諸君翕然，期無負約，使予括前言爲序。

周起元《周忠愍奏疏》卷上《題爲僕臣利口飾辯大乖名教事疏》 臣惟士人立身，稍有識覺，莫不仰止賢哲，豈惟考槃之英不忍當吾世而失之，即前修往矣，弔古而想見其人，猶津津有餘慕焉。近見太僕寺少卿徐兆魁與言官抵辯，學步王國，已屬縱恣矣，猶曰自覆其穢跡也。迺疏中有僞學之詆，古今載籍所列一語，臣尤深不滿焉。夫詆僞學之見於載籍者，非韓侂胄柄政時，沈繼祖、劉三傑爲言官，建疏力申僞學禁，而蔡元定、黃直卿諸儒緣坐貶斥者乎？古今載籍多矣，兆魁何不摘名教中一二美事言之，而獨引此僞學一條，以爲考信於載籍，甘同調於繼祖、三傑爲也？最可恨者，楊時、羅汝芳等諸儒亦敢肆譏評，即就臣少時所識羅汝芳一人言之，汝芳學嚴屋漏，遵度率軌，一言一行，爲世準的。臣頃閱粵東請謚册，内稱原任吏部侍郎楊起元執贄羅先生而稟學焉，往復參證，因大悟性命之宗。又云一聞羅先生之學，服膺無須臾忘離。雖一個像，出必告，反必面。歲時約同志奠於所祀之居，以爲常。由茲言之，是粵之名臣且授業自汝芳，以成命世而光地靈，兆魁顧妄加譏誚，其爲粵有識者之共棄可知也。夫人有高出一世之行者，而後可以俯品流俗，豈以賢者而程材於不肖乎？彼直以攻淮撫一節爲護身符，夫淮撫一人進退，何足論哉！孫丕揚因沈思孝之故惡淮撫，卒不移怒於端人貞士，此丕揚之所以爲丕揚也。兆魁倚王國攻淮撫，因而施鉗網之術，邀其徒黨，謀立四款之罪，擊名流於當年，甚至誅前修於身後，陰嗾攻秦以爲利，使人角玄黃，而己又有術以自固，此兆魁之所以爲兆魁也。只緣以僞學二字橫據胸中，故有種種作用。凡天下慷慨直節之士爲流俗所忌，即推入於僞學之門户以錮之，略辨明救正，即以依傍詆之。果行兆魁之説，其壞人心術、禍人國家豈淺哉！李膺、范滂意氣蓋亦過於激昂，其初只因争成縉、匿張儉一二事，而釀成黨禁。然千古之評，不過曰諸君子激以招禍已耳，卒何嘗屈膺、滂而直覽節乎？以此爲衡，而邪正可立覆也。臣於兆魁無怨而有德，獨不忍其沉迷不返，姑爲點破，以俟其悔醒，使不終爲名教中罪人耳。伏乞皇上將臣疏發議，果不合公論，將臣罷斥，以謝兆魁。臣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白鹿書院志》卷五《主洞》 國朝熊維典，號約生，建昌人。前兵科給事巡撫蔡士英、臬司李長春禮請爲鹿洞山長。

何□□字孝先，瑞昌人，書院副講。

胡叔寅，號□□，山西人，司理南康，兼督書院。

范礽，字祖生，浙江人，司理南康，兼督洞事。

朱雅淳，號湛侯，浙江人，司理南康，兼督洞事。

余允光，字叔夜，奉新人，任建昌教諭，順治十七年書院副講。

張世經，府學訓導，書院副講。

楊日昇，號東曦，新城人，府學教授，兼書院副講。

巫之巒，號巒稚，當塗人，司理南康，兼督洞事。

廖文英，號昆湖，連州人，知南康府，督洞學事，置田清租，增號舍，繕墻垣，宿洞課士，興廢舉墜，以師事張汝公，刻有《正字通》行世。

汪士奇，號仁湖，湖廣人，司理南康，兼督洞事。

吴一聖，字敬躋，星子舉人，隱居四十年。知府廖文英聘主洞事。

湯來賀，號惕菴，南豐人，明進士，理學經濟，隱居山林。巡撫安世鼎聘主洞事，立明經蔡值干特爲堂長，以陳彦、李璿爲學長，學者雲集。著有《鹿洞邇言》、《内省齋集》。

錢正振，字侯起，星（子）進士。提學邵延齡聘主洞事。

熊飛渭，號魯人，南昌進士。巡撫馬如龍請主洞事，立廩生萬祀、蔡嵩生爲堂長。文宗先正，課士有方。後以疾卒于郡城。學者至今思慕之。

干建邦，字淑掌，星子進士，巡撫張志棟聘主洞事，著有《鹿洞續言》、《湖山

堂集》。

歐陽齊，字任齋，廬陵進士，官翰林。巡撫郎廷極聘主洞事。

周傑字遠也，建昌進士。巡撫郎廷極聘主洞事。

原敬字元功，樂安貢士。巡撫郎廷極聘主洞事。

邵良傑，字萬子，都昌人，丙子解元。前巡撫馬如龍，後知府葉謙兩聘主洞。

按：書院教事，主之者五代時爲廬山國學助教，宋時爲書院山長，其堂長、直學、渭正諸名蓋分理焉。明無專設，先輩名公督學江右，往往禮聘名賢，主盟來學。如李齡之聘胡敬齋，代巡唐龍之題授蔡宗兗，尤爲書院生色。其聘而未至者，陳白沙先生一人。嗣是輕重以時，名寔各別，而郡委學博分督則相沿不廢。然載籍弗備，姓字多湮，存其可攷見者，以俟後之君子博稽而詳核焉。

載攷《廬山志》，有薛方山《觀易臺記》，首云：「署白鹿書院，日盤桓五老峯下。」則薛公固嘗主是洞矣。且云「遵巖王子以叅議分守是邦，徒步過訪」。則王公又嘗造是洞矣。二公當代名賢，豈無倡和，乃筆墨失傳，姓字弗著，良可慨也，故誌之。毛德琦識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四《賀尉氏二子入學序代》 國家臣一四海，興教化，以詩書禮樂造天下之士者，六十餘年，而奇傑卓犖非常之人往往踵集羽翔，爲賢公卿大夫，下至蘊絲粟粒之才，亦莫不衡程尺度，靡有幽滯，蓋得人之盛，近古以來未之有也。我皇上欽明文思，尤慎選舉，每以爲制科之本端於學校，故簡拔學臣，嘗於便殿賜見，試其所學而訓敕之，龍章御書。海内傳誦。督學諸臣用能仰體上意，絶關通，慎取舍。而京師爲三輔首善之地，近天子耳目，故學臣之檢校愈慎，而人才之取舍倍嚴，苟非通經嗜古之士，可備制科之選者，不能一掛名其間。而尉氏二子皆年少，一朝穎脱衆材，並列妙選，聞者知與不知，莫不羡之，以爲必通經而嗜古者也，他日由制科登朝廷，爲賢士大夫者，必是人也。予獨以爲人才之生，自古難之，而二子同出一家，其才同，其學同，其遇合又同，豈天之所鍾獨厚於尉氏歟？抑以國家教化休明，靈氣翔洽，所以生才者不直以多而已，且往往並鍾一家，以呈其奇巧，如花樹之交枝連蔓。而二子者，亦受培於造化，邀靈於聖治，而不自知其所以然也。雖然，苟非其器，氣不虚集。二子之祖曰某，父曰某，皆長者也，與某部楊君爲姻婭。楊君爲予言之詳矣，且索予言爲贈，乃不辭而書此。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四《贈趙生入學序》 黄子敏公甚愛予文，纔脱稿輒取去。予好思務勝，讀古人書，喜爲創解，往往與訓詁家相抵捂。津門人士聞者愕眙，獨敏公意移心醉，以爲從前所未有。是時敏公已輟業持籌，與程卓伍矣，而蹶蹶然有挹塗握炭之思，一聞予言，如逃藥藿者，聆其親戚之聲欬也。予嘗語及門諸生，以爲人生得閒歲月，讀古人書，此至不易。一朝攖世網，迫家累，冰炭滿中，塵埃積面，迴思此境，若追好夢，豈可復得！汝輩居静慕紛，是曰薄祐。他日能如黄君，倦客思歸，當不無後時之悔耳。予爲敏公批注《孟子》上下篇，摘評世説數十段，以塞其誠求之意，敏公皆寶面藏焉。蓋敏公自傷老大，不復能力學爲文，藏此書以俟其幼子之長而授之也。一日，至予塾，面有得色，曰：「吾獲一佳子弟，容端而神穎，試與之語，占對多出人意表，似可以讀公之書者，已定爲吾壻，所藏以竢吾子者，且以授之矣。」徵其地，曰衣冠之裔也，趙其姓，年十有幾。予笑謂敏公：「吾書皆臆説冥會，不合繩尺，用以娱君之意則可，何浪傳悞人子弟爲也？」自官京師，及門諸生各雨散，本志變化，殆符囊語，而敏公抱殘編，拳拳矻矻不稍置。有書來，述其幼子漸解人意，甫下筆即了了，而趙生爲文詞致清綺，超然有遠韻，頗得臨川牙慧，平生之望爲不孤矣。六月一日，敏公以其事走京師，顧予叙闕，因言：「吾壻今以第幾人入學，其文爲學使所嗟賞。向曾讀公之書，有私淑之雅，求一言以勖其來，可乎？」生之文予未之見也。然學使有殊鑒，其所拔者皆略其毛骨，取其神駿。予兩姪頃與試，俱以别趣見賞。其論文之指，以淵雅冷雋爲佳。今生獲售，此其技必不凡，敏公所謂超然清綺者，殆庶幾乎？雖然，人非有才之難，而有志之難也。世紛易甘，静境不再，津門奢麗之地，形勢之途，苟非夙生慧業，以青蓮花爲心者，鮮不有蕙蘭蕭艾之歎矣。生勉自愛！敏公覽予此言，應亦爲之俯仰生平，而忽忽不自得也。

《端溪書院志》卷五《師儒》 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會典》。乾隆三十年，奉諭：「書院山長稱院長。」端溪書院初設監院一員，以府縣學教官攝管，然遥領兼顧率多未便。道咸間設二員，以本省教職之候委候選者任之，住院理事。光緒十三年又分委東省一員，西省一員。十四年，西省教職乏人，停未復委，至今以一員管理。嘉慶以前册籍無存，院長、監院之前後久暫不獲縷述。咸豐甲寅之亂，文獻亦就湮淪。今采私家著録，鉤稽可據者十得五六，合以近年共知者具列爲表，俾懷舊之士追溯陳迹，猶可略得梗槩，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院長	監院
乾隆年	劉斯組字斗田，江西新建人。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肇慶府志》作雍正朝高要額外教官，縣志無考。據黃登瀛《端溪文述厚載祠記》當在雍正朝。《縣志宦績・張甄陶傳》云：「詞科同徵諸人，劉斯組、沈廷芳、全祖望先後主講。」今據以列表。	
	沈廷芳字畹叔，一字椒園，浙江仁和人。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授庶吉士。	
	吳延熙字銘佩，一字敬齋，浙江歸安人。雍正甲辰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據《湖州府志》並黃登瀛《端溪詩述》。	
	全祖望字紹衣，一字謝山，浙江鄞縣人。舉博學鴻詞，乾隆丙辰進士，選庶吉士，改候選知縣。據年譜。	
十八年	何夢瑤字報之，南海人。雍正庚戌進士，官奉天遼陽州知州。據《端溪文述》。	
二十七年	陸嘉穎字大田，浙江仁和人。雍正癸丑進士，選庶吉士，官左中允。據馮魚山年譜，並《端溪詩述》。	
四十六年	馬俊良字兼三，一字嶰山，浙江石門人。乾隆辛巳進士。據《端溪詩述》並《嘉興府志》。	
五十二年	饒慶捷字曼塘，大埔人。乾隆乙未進士。據《端溪詩述》。	
嘉慶元年		李實字充之，新會人。乾隆乙卯進士，以肇慶府學教授兼管。據《端溪詩述》。

（續表）

	院長	監院
四年	馮敏昌字伯求，一字魚山，欽州人。乾隆戊戌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改刑部主事。凡二年。據年譜。	
九年	聶肇奎字漢庭，湖南衡山人。乾隆壬子舉人。凡二年。據《端溪詩述》。	
十一年	劉彬華字漢林，一字樸石，番禺人。嘉慶辛酉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凡四年。據黃登瀛《端溪書院志略》。	
十五年	吳詒澧字華川，安徽桐城人。乾隆壬戌進士，官雲南曲靖府知府。凡三年，終於院。據黃《志略》並唐千鶯《紅雪山峯詩集》。	
十八年	謝蘭生字佩士，一字澧甫，南海人。嘉慶壬戌進士，選庶吉士。據黃登瀛《六榕書屋詩集》。	
十九年	聶鏡敏字心如，漢庭次子。據《端溪詩述》、《六榕書屋詩集》。	
二十年	張岳崧字翰山，一字子駿，又字指山，定安人。嘉慶己巳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據《端溪詩述》並《紅雪山峯詩集》。	
二十一年	趙敬襄字司萬，一字竹岡，江西奉新人。嘉慶己未進士，選庶吉士，改吏部主事。凡五年。據年譜。	趙元謙字地山，順德人。舉人，以高要縣學教諭兼管。
道光元年	胡森字香海，江西南城人。乾隆己酉進士，官福建羅源縣知縣。凡十二年，終於院。據黃《志略》。	

（續表）

	院長	監院
十三年	林召棠字芾南，吳川人。道光癸未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凡十五年。據袁梓貴《小潛樓日記》。	
二十八年	蔡錦泉字春帆，順德人。道光壬辰進士，選庶吉士。據《小潛樓日記》。	
二十九年	吳家懋字菊湖，番禺人。嘉慶庚辰進士，選庶吉士，官廣西歸順直隸州知州。凡六年，乙卯、丙辰兩年遭亂闕。	何應翰字子默，博羅人。 譚瑩字玉生，南海人，舉人。
咸豐七年	史澄字穆堂，番禺人。道光庚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凡二年。	胡敬修字道五，一字安卿，番禺人。
九年	蘇廷魁字德輔，一字賡堂，高要人。道光乙未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官給事中。凡三年。	蘇廷鈞字平甫，高要人。增貢生，舉孝廉方正，以南海縣學訓導兼管。
同治元年	李光廷字奎垣，番禺人。咸豐壬子進士，授吏部主事。凡十八年，終於院。	周汝珉字樸卿，高要人。歲貢生，舉孝廉方正，候選訓導。
光緒六年	易學清字蘭池，鶴山人。同治戊辰進士，授户部主事。凡七年。	周汝珉 易文灝字春渠，鶴山人。舉人，河源縣學教諭。
十三年	梁鼎芬字星海，一字節庵，番禺人。光緒庚辰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降調太常寺司樂。	徐鑄字巨卿，番禺人。舉人，候選教諭，東監院。 朱師誠字實甫，廣西臨桂人。舉人，候選教諭，西監院。
十四年	朱一新字蓉生，一字鼎甫，浙江義烏人。光緒丙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轉監察御史，降補主事。凡二年。	徐鑄六月調管廣雅書院。東監院。 陳慶修字念孫，番禺人。舉人，候選教諭。

（續表）

	院長	監院
十五年		徐鑄七月由廣雅調回，凡九年。
十六年	林紹年字贊虞，福建閩縣人。同治甲戌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轉監察御史。凡二年。	
十八年	何榮階字雲裳，番禺人。光緒丙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轉監察御史。凡三年。	
二十一年	林國賡字駿伯，番禺人。光緒壬辰進士，選庶吉士，改吏部主事。凡三年。	
二十四年	傅維森字志丹，番禺人。光緒乙未進士，選庶吉士。	桂坪字直廬，南海人。副貢生，候選訓導。

《雍正江西通志》卷二一《書院》 古之學者，術序黨庠。大夫歸老，教於其鄉。匪曰師儒，繄惟父兄。靡德不植，靡材不良。書院之設，此意未亡，唐宋元明，歷盛西江。迄乎聖朝，理學太昌。鷺湖、鹿洞，爰建豫章。天經地緯，御書煌煌。日星雲漢，千載用光。作書院志。

南昌府

豫章書院在進賢門內。初自南宋。明萬歷間，巡撫凌雲翼、潘季馴先後修葺，改祀宋元明諸儒，稱豫章二十四先生祠。國朝康熙二十八年，巡撫宋犖改立理學名賢祠。三十一年，巡撫馬如龍復葺祠右。書院歲久傾圮，三十六年，巡撫白潢即舊址重建書院。右爲講堂，左爲祠，仍祀先賢名儒。旁列號舍數十間，觀風所録士之俊者，胥令誦讀其中。延原任通政司參議建昌魯瑗主講席。偕學使王思訓捐俸給廩餼，復購十三經、二十一史、唐宋大家文集、先儒語録貯院中。五十七年疏請聖祖御書。五十八年，頒賜「章水文淵」四大字懸之講堂，與鹿洞、鷺湖相埒。五十九年，瑗卒。復延原任興國知縣張尚瑗主教。六十年，巡撫王企靖延湖廣原任詹事府中允宋如辰主教。雍正二年，巡撫裴徠度復加脩葺，延在籍鄉紳主講席。五年，署巡撫邁柱繼其事。

東湖書院，在府治東南隅。宋嘉定間，郡丞豐有俊因李寅涵虛閣故址創立，以館游學之士，賜額於朝，今爲南昌縣學。

宗濂精舍，在省城得勝門外龍沙岡，即唐觀察使路嗣恭故宅。宋淳祐二年，知隆興府江萬里奏建，祀濂溪先生，以先生嘗令南昌，配以張子、二程子、朱子。理宗御書賜額，吴泳記。元元統中改爲新建縣學，後廢爲玉虛觀。元郡人萬一鶚、熊朋來等別刱宗濂書院於府東南，今廢。

龍岡書院有三，俱在龍沙岡，亦名隆岡書院。一宋進士劉邦本建，一宋鄉貢進士李天福建，一吴尚書桂芳講學處，即今龍光寺。

羅原書屋，在南昌西鄉。地號羅家，原爲豫章先生羅仲素故居。仲素徙閩，其地屬萬氏。明嘉靖間，萬光禄思默嘗即其地構屋數楹，同鄧定宇、李見羅、章本清、王塘南、鄧潛谷諸子講學其中。羅文恭洪先題額曰「羅原書屋」。

正學書院，在進賢門内舊貢院址，即宸濠陽春書院也。嘉靖元年於此試士，三十四年火。三十五年學使王宗沐創祀濂溪、明道、伊川三先生，廣爲號舍，可容生徒數百人，額曰「正學書院」，羅洪先有記。萬歷中，學使沈九疇重脩。國朝順治間仍改貢院，後移貢院於東湖北，止存故址。

虎溪書院，在新建忠孝鄉琚塘，亦名虎溪精舍。唐婺源程天器刺洪州，即家於此，始置飛麟學塾。至宋嘉定間，其孫必東、必簡先後登進士，因改爲虎溪書院，元虞集有記。

秀溪書院，在新建北鄉。宋安撫使王明訪鄧晏典教郡庠，二載辭歸。生徒願執經從之者衆，乃度地創院。中設夫子位，翼以顔、曾、思、孟。詳孔武仲記。

香溪書院，在新建北鄉。宋邑人鄧武建。

東山書院，在新建忠孝鄉。宋邑人羅伯高建，白鹿洞院長，亦刱東山書院於二十都，虞集有詩。

竹梧書院，在新建桃花鄉。宋邑人裘萬頃所構。生徒雲集，萬頃與同里胡桐原、萬澹菴、徐竹堂往復唱和，時稱四傑。

萬坊書院，在新建南鄉。宋邑人萬驥建。

柳塘書院，在新建二十一都。宋邑人鄒一唯建。

三洲書院，在新建二十四都。宋邑人夏文政建。夏九疇有《三洲書院賦》。

五溪書院，在新建忠孝鄉。宋邑人丁鋹建。

丹陵書院，在新建象牙潭。明正德間魏恭簡良弼講學處，今爲丹陵觀。

洪厓書院，在新建洪厓鄉。明李遷建。

清溪書院，在新建二十一都。明喻南嶽建。又喻均建有鹿溪書院。

櫪山書院，在新建忠孝鄉。明熊亞建。旁有文池亭。

浯溪書院，在新建二十五都。明譚煥建。

雲中書院，在新建梅嶺。明李耿建。

羅溪書院，在新建青岡。明鄧文潔以讚建。

檀溪書院，在新建桃花鄉。邑人熊文舉建。一名淇園，有檀溪唱和詩。

界壇義塾，在新建盡忠鄉。明熊曦建，熊文舉復新之。

霞源義塾，在新建游仙鄉。明邑人公建，置田延師課業。姜曰廣有記。

香城書院，在香城寺傍。明謝廷傑建，并捐租以充會費。

石井書院，在新建一都浠湖。姜曰廣建。

章江書院，在省城石亭寺。國朝順治間巡撫張朝璘建，熊文舉記。

蔡公講堂，在省城得勝門外。國朝順治間，紳士爲巡撫蔡士英建。中爲正誼明道堂，黎元寬記之。

西昌書院，在新建縣治旁。國朝順治間，知縣魏雙鳳建，鄒度珙記。

洪都書院，在新城門外隆興觀。國朝康熙元年，巡撫董衛國建，熊文舉記。

劉公書院，在東湖廣濟橋西北。國朝康熙九年，布政使劉楗建。

韓公書院，在章江門外大街，國朝康熙十年，糧儲道韓廷芑建。

泉箴書院，在水巷口。國朝康熙十四年，分巡南瑞道李世昌建。

邵公講堂，在南昌府學内。國朝康熙十五年，爲提學邵遠平建。

元鈞書院，在東湖吉祥寺右。國朝康熙十五年，糧儲道李月桂建。

槐蔭書院，在東湖吉祥寺右。國朝康熙十七年，布政司王新命建。

江渚書院，在章江門外滕王閣北。國朝康熙十八年，知縣楊周憲重建，爲諸生課業之所。

徐孺子書院，在豐城縣樵山南，亦名讀書臺。

盛家洲書院，在豐城縣東藍家巷。宋邑人盛温如建。朱子過之有詩。

龍光書院，在豐城縈塘劍池廟左。宋紹興間邑人陳自俛建。四方來學者三百餘人，悉廩之。朱子曾過書院，留居一月。元至正間，裔孫陳必强、宗强重建，有歐陽圭齋篆額。明嘉靖十年，知縣沈熇奉提學徐一鳴檄，改建儒學西。

蓮溪書院，在豐城小塘。宋侍郎李從建，招周諤講學於此。臨池有蓮，

故名。

石峰書堂，在豐城梅仙鄉。宋里人方齊、陳友沅因其師雙峰饒氏，遂創堂講學於此。

敷山書院，在豐城同造鄉。宋邑人孫餘慶建。揭徯斯記。

貞文書院，在豐城長寧鄉。元揭徯斯請於朝，爲其父貞文先生來成立，至正間請建書院賜額，選山長主之。歐陽圭齋記。

同文書院，在豐城湖茫。元李克家建。克家字肖翁，凡鄉人有志於學者聚而教焉，買田以給之。

蒨岡義塾，在豐城長寧鄉。元揭惠建。中奉先聖，旁以處學徒。規制如貞文書院，有贍學田五百畝。吴澄記之。

城南書屋，在豐城荷塘。明永樂間，羅懷玉建。金幼孜記。

羅山書院，在豐城湖茫。明嘉靖間李遂建。

劍東義館，在豐城袁坊。明嘉靖間，袁伯明建。前爲樂育堂，後爲養善堂，翼以號舍，庖湢悉具。捐腴田二百二十畝，以給就學者之費。

寶修書堂，在豐城王法寺左。明隆慶間，參議徐用檢建。

龍門書院，在豐城儒學右。明崇禎間，知縣謝龍文建。

近聖會館，在豐城儒學左。國朝順治間，知縣宗彝建。

徵士書院，在進賢縣啓和門外。明正德七年，改東壇廟爲之。嘉靖間，知縣程光甸修。天啓間，魏忠賢廢毀天下書院，改爲迎春亭。

鍾陵書院，在進賢縣霧嶺。明正德七年，改福勝寺爲之。立濂溪先生祠，中有光風霽月堂，明、通、公、溥四齋。李夢陽記。

棲賢書院，在進賢縣棲賢山，即唐撫州刺史戴叔倫故居。明萬歷間，知縣黄汝亨建。前爲明經堂，後爲寓閣，翼以號舍。自爲記。

梧桐書院，在奉新縣羅坊鎮，南唐羅仁節、仁儉講學之所，山多梧桐，故名。學者稱仁節爲中庸先生，仁儉爲誠明先生。

華林書院，在奉新縣浮雲山。宋雍熙中，邑人胡仲堯家塾。徐鉉有記。

龍洲書院，在奉新縣。宋直學士余靖建。

三賢書院，在奉新縣寶雲寺西。祀宋周濂溪、蘇東坡、黄山谷。至元間，邑人鄧謙亨建。歐陽圭齋記之。

四賢書院，在奉新縣東門外。祀宋周濂溪、蘇東坡、黄山谷、楊誠齋。明萬歷間，知縣馮烶建。自爲記。國朝順治間，知縣胡以温重建。

吟溪書院，在奉新縣。明陰鏜建。黄孟載有吟溪題詠。

東甌講堂，在奉新縣馮水北。國朝順治間，知縣胡以温建。

東窓義館，在靖安縣盆田。明嘉靖間，陳大鴻建，聚鄉族貧子弟教之。

有造義塾，在靖安縣城北隅。國朝康熙三十年，知縣高克藩建。置田三十畝，爲每歲延師費。自有記。

柳山書院，在武寧縣柳山。唐柳渾隱此，築室讀書。宋紹興間，燬而復建，明成化間，知縣馮琦因舊址再建，有記。

雲龍書院，在武寧縣脩江東。明萬歷間，知縣陳子侃建。中有講堂，號舍凡四十間，後因水没。知縣朱士佳遷建西門。

濂溪書院，在寧州治東、旌陽山麓。濂溪先生任分寧時，創書院以延四方游學之士，後人因以名。元季兵燬，明天順三年，知縣羅珉重建。成化十四年，知縣蕭光甫復新之，彭載記。弘治十六年，巡撫林俊檄知州葉天爵增脩。萬歷間，知州方沆復修。國朝康熙七年，知州徐永齡重建，其右有山谷書院。

徐氏書院，在寧州。宋邑人徐德占所築，即羨魚亭故址。黄庭堅有詩。

櫻桃書院，在寧州崇鄉雙井。宋邑人黄中理建。

山泉書院，在寧州治北社稷壇西。明嘉靖間，知州蔣芝奉詔建。内有習禮、聽樂、句讀、書算四堂，號房十二間，庖湢俱備。隆慶丁卯，知州黄誥又立敬義文會所，萬歷間廢。

瑞州府

桂巖書院，在高安縣調露鄉。唐幸南容創。宋幸元龍重新之，有記，周益公必大題額。成化間，幸順廸重建，劉革記。

筠陽書院，在府治水南朝天坊，宋州學基也。紹興二十二年，學徒廢爲廣福寺。明正德八年，寺廢，知府鄺璠建堂八所，榜其門曰筠陽書院，有記。嘉靖間，推官潘仲驂重葺吾與堂，置田徵租以贍學者，祀濂溪、明道、伊川、横渠、朱子、象山、陽明七先生，羅念庵記。萬歷初，奉文毀賣，侍郎傅孟春捐銀抵值。越五年，知府周之基奉詔重修，傅孟春記。天啓間，魏璫盡毀天下書院，奉檄甚亟，知府陶履中以改建公署申報。明末傾廢。國朝康熙九年，知府劉登科重建，復爲捐俸置田。

樂善書院，在府治西。宋知州王淹建，以訓宗室之子弟。開府儀同三司趙

不黯崇祀於此。不黯太祖六世孫。

西澗書院，在高安新豐鄉釣山，宋屯田員外郎劉凝之讀書處。幸元龍有氷玉堂記。

文溪書院，在高安縣新豐鄉。宋咸淳末，邑人陳仲徵建。

槐東書院，在府治南槐山。明正德間，謝廷建，熊相記。中有先師堂、光霽亭、賢游亭、退省軒、竹風亭、晚秀樓、感道閣、洗硯池。謬遲有槐東八詠。

尊道書院，在府治南，舊爲廣信寺，嘉靖己丑改爲小學。丁未知縣潘仲儒建。有亭堂號舍，置田贍來學者，邑人謝與棟講學其中。鄒守益記。

南嶺書院，在府城一笑橋西，明吳江、吳匯兄弟讀書於此。

息園書院，在高安縣碧落山。明徐瑤如建。

傍蓮書院，在郡城南，明邑人劉慟子講學處。劉自署柱聯云：「數十年鍼砭纔逼出一盤惡衣惡食之恥，皮毛腸胃灑然輕；二三子切磋莫夸張幾部多聞多見之奇，徑路坫壇平處實。」其爲學之功可想也。

正德書院，在上高縣蒙山。元至元間，提舉姜榮建。有大成殿、兩廡明倫堂、致思堂、佑善堂、先賢祠，分六齋課士。趙子昂題額，吳澄記。延祐二年，提舉陳以忠重脩，姚雲記。又鄒民則有書院田記。

金石書院，在上高儒學前，明嘉靖間，御史尹敏生建。國朝康熙十年，知府劉登科重建，陳常記。

留餘書院，在上高縣大東門外。明萬歷中，僉事李偕建。聯璧書院，在上高縣田北。明末王徽建，子鼎堅記之。

義方書院，在新昌縣治東。宋處士蔡諤築室百楹，以館來學者。元提舉胡俊孚重修。

熊氏書院，在新昌縣北四都。宋糧科院熊襄讀書處。元末廢。今其地土人名曰書林。

虞氏書堂，在新昌縣五峰山。宋大觀中，虞氏建，崔鶚記之。

梅花書屋，在新昌縣三十三都。宋孝廉熊良翰講誦之所。

志學精舍，在新昌縣十七都。宋孝廉郭廷發與兄松壑、弟梅莊講肄之所。其藏書樓曰梯雲樓。

荷溪書堂，在新昌縣十七都。元李希周建，姚雲記之。

石溪書院，在新昌縣義鈞嶺下。元提舉胡俊孚建。延請姚雲爲山長。

漆氏書堂，在新昌縣東頭塘。元教諭漆文可建。明永樂中，進士漆遠方復新之，主事歐陽正記。一名養正書院。

寶善書堂，在新昌縣治東。明永樂中漆用常建。

尉山書院，在新昌縣蕩石。明劉全曜即梅子真墓側建書院，又曰悅雲山莊。

曲江書院，在新昌縣二十二都。明毛懋諫建，聚俊秀講學其中。

四知書院，在新昌縣北城外。明胡學新建。

文昌書院，在新昌縣治左。國朝康熙五年，知縣黃運啓建樓三楹，中祀文昌，左右爲諸生肄業所。

袁州府

昌黎書院，在府學西，即文公祠。明嘉靖間，知縣徐栻改爲書院，知府汪若氷脩之，彭自新記。久圮。國朝康熙三年，守道施閏章、知府李芳春重建，推官鄭熗記之。

南軒書院，在府城東湖上，本南軒祠。宋端平中，州守彭方建。元至元間，總管張熙祖重修，虞集記。

六柳書院，在宜春縣橫塘。明進士袁魯訓及江督袁繼咸讀書處也。

秀江書院，在府城西，明嘉靖間，籍嚴氏產入官，撫按允府議改爲書院課士。

高士書院，在府城北學宮右。明萬歷癸巳，提學錢橚建，祀鄉賢袁京，自爲記。

王公書院，在府城東門外。明侍御王相説建，姜曰廣記之。

鈐岡書院，在分宜縣治東。宋淳祐初，縣令王杭改卜西郊建。祀濂溪、橫渠二程、朱子，仍舊名。明崇禎癸未，燬於賊。

宗濂書院，在萍鄉縣東蘆溪鎮。宋周濂溪先生監稅是鎮，嘗立書院以教授，後人即其地建祠，又於縣治南立濂溪書院。元末兵燬。明弘治間，知府朱華重建。

東軒書院，在萍鄉縣東二里。宋朱子門人胡安之讀書處。

昌文書院，在萍鄉縣西。明嘉靖間，同知楊自治、知縣蔣時謨先後成之。萬歷戊寅，署縣同知陶之肖重修。

煥文書院，在萍鄉舊學基，國朝康熙七年，知縣孟宗舜建。

張巖書院，在萬載縣西獲富里。元臨江儒學教授張千崖立，有禮殿以祀先聖。有祠以奉周、程、張、邵、司馬六先生。張没，其甥萍鄉榮氏率族人子弟就學

焉。虞集記。

晝永書堂，在萬載縣建成坊。明洪武間，長史龍鐔立。塢溪書院，在萬載縣治東，明永樂間，左布政易節建。

圖南精舍，在萬載縣貫邑。明永樂間，孝廉楊資讀書處。蕭韶記。

緑陰書屋，在萬載縣治西南。明永樂間，郭彦正建以課其子弟。彦正子瑾，永樂甲辰進士，仕至刑部侍郎。周叙記。

桐岡書屋，在萬載縣治東北。明永樂間，劉文忠因山水之勝，結屋藏書以教子。胡儼、潘文奎均有記。文忠子盡成，永樂乙未進士，仕至刑科給事中。

朱溪書屋，在萬載縣西朱溪橋。明處士李克恭建，延師以訓鄉里之俊秀者。

三峰書院，在萬載縣東門外。明龍國臣建。

鳳鳴書屋，在萬載縣石頭山，明嘉靖間，孝廉彭澄建。

萬松書屋，在萬載縣治東。明晏朝瑞建。因其地周遭萬松，故名。

竹泉書屋，在萬載縣東。明處士歐陽恕建。

緑筠書屋，在萬載縣北門外。明辛滔建。教諭藍濮記。

步雲書院，在萬載縣。明楊嘉和建。

吴令講堂，在萬載縣康樂坊，國朝康熙間，知縣吴自肅建。宋繼稚記。又知縣常維禎建講堂於儒學右，赦璉記之。

臨江府

清江書院，在清江縣治東。宋著作郎張洽建。

金鳳書院，在清江縣金鳳洲。宋國子司業黎立武建。

薤林書院，在府城東門外。宋侍郎向子諲致仕歸里，築別墅。明嘉靖間，知府李槃於其址建書院。

仰高書院，在臨江府學東。明嘉靖間，知府李槃建。今名文峰樓。

石龍書院，在城府南。明嘉靖間，知府錢琦建。

明經書院，在府學内啓聖祠左。明隆慶間，知府管大勳建號舍六十間，知縣陸書續置膳田。劉松記。

明宗書院，在府城南薰門内。明崇禎間，知縣王心純建，復置田五十畝。自爲記。

樂育書院，在臨江察院行署前。國朝順治八年，湖西道蔣顯捷建。

蕭江書院，在清江縣治南。國朝順治八年，知縣洪其清建。

雲巖書院，在府城孝感坊。國朝康熙二年，知縣張嗳建。

龍岡書院，在清江縣章山。國朝康熙六年，湖西紳士爲參議施閏章建。李元鼎記。

惜陰書院，明成化間，僉事陳奇於陶侃讀書臺下建立書院。設桓公像，以靖節配之。提學夏寅扁，今名寅興。羅倫並記之。後漸頹廢，崇禎間知縣周文膺復修。國朝康熙元年，參議施閏章講學臺下，知縣胡之霖重建，并移黄勉齋木主並祀焉。

高峰書院，在新淦縣治東。宋縣令黄勉齋建。明嘉靖元年，知縣田邦傑重修，知府徐問有記。隆慶三年，知縣李樂改建於儒學内，題曰勉齋祠，明末廢。國朝康熙四年，知縣胡之琳移建惜陰書院舊址。

金川書院，在新淦縣治東北。正德間，提學李夢陽建，祀練忠貞子寧，題其堂曰「浩然」，有記。隆慶間，知縣李樂重修，姚翼記。萬歷庚寅，知縣楊宏科移建儒學右，祀忠貞及其父伯尚。後令王立轂增脩，聶心湯記。

求仁書院，在峽江縣鳳皇山下。一名自靖祠。明嘉靖間，知府錢琦建，祠練子寧。後通判何堅改建於山麓，羅洪先記。

觀瀾書院，在峽江縣大安橋左。明萬歷中，知縣鄭燿建。規制閎廠，日與諸生會講其中，徐必登記。復置餘田，自爲記。國朝雍正六年，署縣事景四維因田興設義學。

蒙山書院，在新喻縣北蒙山之麓。宋司業黎立武建。倣嘉眉故事，禮先達。以主試月講，季課，春秋行釋菜禮。四方來學者雲集。及院廢，鄉人謂其地曰狀元講書堂。

石門書院有二：一在新喻縣蒙山，明洪武初梁寅建。寅字孟敬，應召入都，議郊祀禮成，辭還隱居石門，聚書以遺子孫，名曰「書莊」，學者稱爲石門先生。一在新喻城東保障坊右，即石門祠也。侍讀張春有記。

吉安府

鳳山書院，宋開國男曾宏甫堯城西隙地拗建，置養士田。元初以山長領教事，大德間罷。至正三年，縣尹管文通重新之，劉詵記。見《桂隱集》。

白鷺洲書院，在府城東白鷺洲上。宋淳祐間，州守江萬里以程大中先生嘗爲廬陵尉，乃即是洲建書院，以祀周、二程、張、朱六君子。有文宣王廟、櫺星門、雲章閣、道心堂、萬竹堂、風月樓、浴沂亭、齋舍庖湢具備。理宗御書額之。置田

租八百石有奇，繞城濠池，歲入租銀五十兩贍學徒。尋即以祀江文忠。劉辰翁記其略。元設山長一員。時黃嘉領教事，建山長廳，歐陽守道記之。延祐間，有奉浮圖教者在書院傍。山長余天民請於總管府撤之，立復古亭。由是，四圍民居隙地，悉屬書院。至正乙未，總管納速兒丁重修，吳思永記。明季知府汪可受重修，劉應秋記。國朝雍正三年，知府吳銓重修，以居生徒，興義學。

光禄書院，在廬陵淳化富田。宋開寶二年，邑人劉玉建。

鳳岡精舍，元延祐甲辰詔興學校，推官陳孝祥、州判楊應星構精舍於廬陵永和鎮。奉夫子燕居像，以曾子附，朔望率鄉士肅拜。二仲丁日，行釋菜禮。元末兵燬，明洪武初，稅課使魏秀重建。

梅溪書室，廬陵羅宗智建以藏書，又推以教其子孫及鄉之俊秀。楊士奇有記。

西原會館，在廬陵能仁寺左。明隆慶間建，有田以贍士。鄉先生陳蒙山、王塘南、賀定齋輩相繼主教事，來學者常數百人。每歲季月小會，九月大會。賀沚有《西原敬止堂記》。崇禎二年火，知府吳□率紳士重新。劉遇奇有序。

益公讀書臺，在府城南學宫。宋丞相周必大讀書於此。

明學書院，在廬陵儒林鄉。明曾養全建，祀文天祥、胡銓周必大、顔端明、羅韜五君子。南皐鄒元標記。

依仁書院，在郡城内楊水橋，明李忠肅邦華建以講學。黄道周、侯峒曾題額，巡撫解學龍記之。

景賢書院，即仁壽山景賢堂。國朝康熙五年，守道施閏章講學於白鷺洲，士人病涉，爰就景賢堂舊址拓建書院。侍讀張貞生記。

匡山書院，在泰和縣東匡山下。南唐邑人羅韜隱居不仕。長興間以博學能文徵授端明殿學士，以疾辭歸，乃建匡山書院，聚徒講學。重和間，孫羅弘重葺。明永樂中，裔孫羅汝止新之，鄒幼亨記。國朝學士張貞生結茅於此，闢舍構亭，題詠甚多，著有《玉山遺響》。

龍洲書院，在泰和縣治南澄江上，亦名鷺洲書院。宋嘉泰間建，甃石爲基，創至二十楹。擇春秋補試前列者居之，立庠長。周必大有記，謝枋得有跋。後圮於水，明弘治中，知縣楊南金改濟渡菴爲之，仍額舊名。

雲津書院，在泰和縣龍洲上。宋嘉定間，邑人劉逢原建。逢原銳意正學，鄉人爭師之，曾歷記。

清節書院，在泰和縣治北。宋蕭子荆講學其中。建炎四年卒，門人私謚清節。元至正辛卯，清節宗人繼文即其地建書院，立祠祀之。仍置田，聘名師以教來學者。

文溪書院，在泰和縣治西二里。宋邑人曾季永藏脩於此，紹興間，趙師奭記之。久廢，明弘治間，知縣楊南金改西溪寺爲之。

柳溪書院，在泰和縣治西白鶴觀右。宋邑人陳德卿建，中有湧翠堂、臨静齋、雲錦坡、筠坡臺諸勝。嚴萬全記。

朴山書院，在泰和城西。元邑人嚴周父建，聚學徒於其中，規制一依白鹿洞。明初，其從孫國子學正從禮重新之，周是脩記。從禮之孫士臧復建，彭百鍊記。

武山義塾，在泰和縣汶溪側。明洪武初，國子學録蕭執以親老乞歸，其鄉人就學者日衆。同里蕭鵬舉、廬陵王伯衢兄弟相與成之。中爲講堂，旁列號舍。宋濂題額，劉楚記。

南薰書院，明永樂中泰和石臺蕭氏拗，劉東園子彦教授其中。梁潛有記，見《泊菴集》。

萃和書社，在泰和縣儒學右，即大塩寺故址。明嘉靖間，郭應奎建，胡松記。

萬歷間，知縣濮中玉重修。

清風書院，在泰和縣南四十里。明知縣楊南金毁螺山淫祠建。見《西昌存古録》。

静齋書院，在泰和城南龍洲上。明御史陳文鳴建。初爲休笑菴，正德間詔毁天下額外寺觀，文鳴因佃是菴爲之。既而拓其基，作高漚草堂三間、觀蓮軒、緑野堂、萬卷樓，各爲廂房以居游學者。羅欽順記。

白雲書院，在吉水縣治北。宋邑人陳子張所築，曾鞏記之。

礪溪書院，在吉水縣同水鄉。宋周澤之建。

龍城書院，在吉水縣七都。宋曾無疑建。無疑名三異，嘗與朱子論撰箴之數，學者稱雲巢先生。

文昌書院，在吉水縣文昌鄉。元翰林編脩王相建，以教其鄉之子弟及四方從游者。明初王氏重修之。

白沙書院，在吉水縣文昌鄉，元時白沙張氏所建。劉岳申有記。

仁山書舍，在吉水縣南文江。明洪武初，邑人劉惠庭建。其子子齡增構館

閣亭軒，聚古今圖書以待來學者。解縉記。

竹林書舍，在吉水縣。明洪武間，邑人陳秉獻、秉哲兄弟絃誦之所。解縉記。

同江書院，在吉水縣西同水鄉。明尚書曾同亨建。同亨事羅文恭、胡廬山，講致良知之學。

復初書院，在吉水縣西門外明司馬毛伯温故居。縣令陳王輝建復初書院以祠之，且俾諸生講業焉。

仁文書院，在吉水縣東門外。明知縣徐學聚建，爲鄒南皐講學所，南皐有記。萬歷中毀，尋復。天啓間，魏璫拆毀追價。崇禎壬午，知縣沈中柱奉憲檄修復，李日宣記。國朝康熙二年，知縣某拆修湖西道公署，守道施閏章責令重建，李元鼎記其略。

瀧江書院，在吉水縣文昌鄉。明知縣沈裕建。

養中書院，在吉水縣東虎邱山，明正統間，知縣劉成建。四壁皆録儒先語，又大書「誠明敬義」四箴，以示學者。

曲江書院，在吉水縣三曲灘。明羅匡湖建。

江陽書院，在吉水縣五都元潭，明邑人建，祀羅文恭洪先。

崇桂書院，在吉水縣二十都烏江。明鄒元標講學之所。

泮東書院，在吉水學右，舊爲鄒南皐會講地。邑人鄒、劉、周、李四姓公建。

求仁書舍，在吉水縣學堂寺。明萬歷間，邑人爲胡直建。直字敬方，學者稱西澗先生。

皇寮書院，在永豐縣二都渝洲。唐劉慶霖爲吉州通判，流寓永豐，建書院以講學。其十二世孫劉琰重建，周雲、朱輿言均有記。

清風書院，在永豐縣秋江。宋觀察推官劉禹錫淳熙間致仕，歸築清風臺，吟詠其中，後改書院。

湖頭書院，在永豐縣治西。宋邑人金汝礪聚徒講學之所。明永樂間，裔孫金從緘重修。

武城書院，在永豐縣西遷鶯鄉。元學士曾德裕創祠先聖先師，以其父武城伯晞顔配享，宗黨來學者居之。移文集賢院，朝議可之，俾曾氏子孫賢者掌其教。吴澄記。

志歐書院，在永豐縣西平湖。元延祐間，學士曾靖翁建。中構聖殿，左爲歐陽公祠，前爲講堂，翼以兩廡四齋。又置贍田五百畝，生徒來學者常百餘人。杜顯祖記。

陽豐書院，在永豐縣治西藥師寺後。元至元間，進士陳應沐與弟起鳴、起元建。規制如儒學。延祐四年，賜額。吴澄記。

浮雲書院，在永豐縣鷲溪雞山之陽。初名道院，後更書院。元劉鶚建，以教其鄉族子弟，置贍田若干畝。揭奚斯記之，歐陽元賦之。元末兵燬。明初，鶚子公鐸重修。楊士奇、曾棨俱有記。

中山書院，在永豐縣秋江。元至順間，翰林待制陳植謫博羅令，歸建書院。

金牛書院，在永豐明德鄉金牛洞。明成化間，修撰羅倫藏修之所。

龍雲書院，在永豐縣東湖。明南京兵部主事劉忠講學處。忠字顯仁，以古人實學自期，閩楚浙蜀之士來學者甚衆，建書院以居之。

一峰書院，在永豐縣儒學西。明弘治間，知府張本、知縣鄭濬建，祀一峰羅倫。邵寶記。

六一書院，在永豐縣西石橋寺。明嘉靖間，知縣張言建，祀歐陽文忠。鄒守益記。

秀溪書院，在安福縣西三十里。宋嘉泰間，邑人周奕建。講經有堂，諸生有舍，叢書其間。楊萬里記，見《誠齋集》。

石岡書院，在安福城東南三十里。宋蕭儀鳳始刱書院，宋末燬於兵。儀鳳從孫徙梅溪復刱之，元季又燬。梅溪之孫三溪復刱之。明永樂中，名士共爲詩，梁潛作序，楊士奇記之。

竹園書院，在安福縣治南。宋劉弘仲建。朱子、胡文定俱有詩。明永樂間，邑人孫大淵修，李時勉記之。

安田書塾，在安福上田鄉。元天歷間，李辛翁建禮殿，設講堂，置齋舍、贍田，吴澄有記。

書岡精舍，在安福縣治南。明洪熙間，張衡建。吴與弼記。

前溪書院，在安福縣治南。明弘治間，劉教建。崔銑記。

復古書院，在安福縣治南門外，即舊學基。明嘉靖間，知縣程文德建，中爲文明堂，後爲茂對堂、尊經閣、忠信篤敬兩齋，號舍庖湢俱備。程文德與聶豹、鄒守益各有記。隆慶間，知縣李忱修之，劉陽記。書院田萬歷九年奉文變賣，後知府余之楨、知縣閔世翔增置。立三先生祠，祀王文成、程文德、鄒守益。二賢祠

祀布衣劉文敏、劉肇衮。王時槐記。

復真書院，在安福縣治南五十里，即北真觀廢址。明嘉靖戊午，邑人公建。中爲講堂，後爲聚奎樓，祀劉文敏、劉邦采、劉陽、尹一仁四先生。樓後爲堂，專祀鄒東廓，以朱調、王鑄、王釗、朱叔相等從祀焉。堂前爲萃勝樓，以藏書。聶豹、羅洪先各有記。國朝康熙三年，王吉、周煥倡修，施閏章記。

復禮書院，在安福縣治西。明隆慶間，邑人劉元卿倡建。中爲明德堂，後爲留帖閣。公捐田并山林莊屋。萬歷間，陳國相捐田三十畝，每歲於書院講鄉約，舉文會。

識仁書院，在安福縣治西。明萬歷間，王師仁同士民公建。中爲志學堂，前爲復初堂，中祀瀘瀟先生劉元卿，以西里諸賢附焉。國朝康熙初，里人姚開遜倡修。

任仁精舍，在安福縣治北。舊爲鄒太常善講學地，御史朱鴻謨即其地爲祠祀之。

道東書院，在安福縣治東。祀李忠文時勉及劉廉節、劉養沖、彭石屋諸人。張召南記。

近聖會館，在安福縣治南。邑人朱叔相建。

中道會館，在安福縣治南。邑人朱叔相建。

龍溪書院，在萬安縣治西。宋趙清獻忭守虔，周濂溪敦頤爲司理，經游龍溪及香林寺，初建濂溪祠，久而改爲書院。中爲宣聖像，傍列周子、二程以配祀。明洪武間修之，黎奎、解縉各有記。國朝康熙間，知縣胡樞、黄圖昌相繼修復。

昂溪書院，在萬安縣昂溪里，爲宋儒段奎齋講學處。文文山顔而記之。

儒林義塾，在萬安縣鄧林街。元劉桂平建，設塾延師，凡黨里子弟童蒙以上悉許來學，施田若干畝。吴澄記。

屏山書院，在永新縣南山。元大德間，邑人劉南可建，聚徒授學。後改爲紫霄觀。

崇正書院，在永新縣鳳尾湖。明嘉靖間，尚書尹臺建，有記，見《洞麓堂集》。

鶩峰書屋，在永寧縣治南。明知縣陸時雍建，有記。

撫州府

臨汝書院，在府城西南二里。宋淳祐九年，馮去疾提舉江南西路，以朱子嘗臨是邦，故立書院祠之，規畫悉仿學制。元延祐間，燬於火，山長黄鎮、同知馬合睦新之，吴澄記。至正辛巳，照磨王堅孫、山長張震重修，禮殿、講堂、門廡、齋舍煥然一新。虞集記。

峨峰書院，在府城南青雲峰左。宋嘉定間，參政李晫捐俸，同知縣黄幹建。以講堂面峨峰，故名。王克勤記。

崇儒書院，在府城南。祀宋晏元獻、王荆公、曾文定、陸文安、元吴草廬、明吴康齋。薦紳每講會於此。明鄒元標有記，又陳文燧有書院學田記。

碧澗書院，在臨川縣銅陵山陽。宋知南康軍晁百談建。

紅泉精舍，在臨川縣銅陵山陽。宋曾極建。

漁墅書院，在崇仁縣東鄢巷。宋安撫使陳元晉建。一名文溪書院。

成岡書院，在崇仁縣二十都。元邑人李幼常建，儲書淑後。吴澄記之。

草廬書院，在崇仁縣東耆小港。元至元間，監邑阿里建，祀吴草廬澄。

邵菴書院，在崇仁縣北郭。元至正間，監邑重喜建，祀虞集。

巴山書院，在崇仁縣石莊。明景泰間，吴宣建。宣，字師尼，爲鎮遠知府，有《野菴文集》。

小陂書院，在崇仁縣小陂。明正統間，吴康齋講學於此，時陳獻章、胡居仁、胡九韶諸儒俱從游焉，後即爲祠，亦名康齋書院。

寶唐書院，在崇仁縣學後。明萬歷間，知縣李紹春建，義民謝宗元捐資，吴道南記之。

文昌書院，在崇仁縣治左。國朝順治間，知縣謝穎璜建，有記。

鹿岡書院，在宜黄縣鹿岡。宋嘉祐間，杜子野建。王荆公嘗師事子野，受業處名拏雲館。

定安書院，在宜黄縣十九都。宋靖康間，王革讀書之所。

遺安書院，在宜黄縣待賢鄉。宋鄒次陳講學處。次陳，字周弼，中博學宏辭科，值革命，隱居不仕。遠近學者多從之。

槐堂書院，在金谿縣治西。宋紹定間，縣令陳詠之建，祀復齋、象山兩先生。陸氏舊有槐堂，因扁以名。傅子雲記。淳祐十年，縣令王中立重脩，州守葉夢得記之。

石林書院，在金谿縣西南四十里。宋撫州守葉夢得建。明知府周瑛題額。

按：《宋史》，葉夢得，字少蘊，號石林居士，處州人，徙湖州。建炎中，官至户部尚書，未嘗守撫。而貴溪人葉夢得則嘗守撫州，但不號石林，姑存之以備考。

青田書院，在金谿縣北三十里，乃三陸先生之鄉。元大德間，縣尹張居懌特建以祠。程鉅夫記。

崇正書院，在金谿縣治西。明嘉靖間，知縣馮元鼎建，祀朱、陸二先生。王慎記。崇禎間，兵巡道吴麟瑞重修。

象山書院，在金谿縣西門外二里。明嘉靖間，知縣程秀民以西升廢寺改祀象山先生，兩傍翼以號舍，棲來學者。

心齋書院，在樂安縣流坑。宋儒董德修師事象山，教授於家，從游者爲建書院。王畿記。中有潛心堂，孫潤記。

子男書院，在樂安縣流坑。爲宋廬陵開國子董德、元長清開國男董敦逸立。

慈竹書院，在樂安縣西。宋侍郎樂史建。明裔孫樂翰重修，羅汝芳記。

杏塢書院，在樂安縣招攜鄉。宋里人鄧氏建，樽齋曾丰記。又曾思文建沂水書院於嚴溪。

古梅書院，在樂安縣衙背。宋儒詹元吉由進士授古田尉，致仕家居，味伊洛遺書，四方來學者衆，建書院以居之。

鰲溪書院，在樂安縣治東。元邑人夏友蘭建。吴澄記。友蘭字幼菴，少從草廬先生游。邑尉明安岱爾捐置書院田五百畝。皇慶元年，賜額，設官，規制與白鹿、鵝湖等。

西溪書院，在樂安縣西坑。元儒何中建。

柳塘書院，在樂安縣治東。元大德中，縣尉明安岱爾建。

龍岡書院，在樂安縣龍頭岡，元邑人謝均福與其弟均壽建以講學。明天順間，五世孫謝輔即其地新之，買田以供祭祀、束脩之費。陳獻章記。

卧雲書院，在樂安縣招攜鄉。明董時翀建。龔廷獻記。

安定書院，在樂安縣治前，明胡伯成建，祀安定先生。羅汝芳記。

道鄉書院，在樂安縣南鎮安橋。明天啓間，知縣莊學曾建，祀李見羅。鄒元標題額。

大成書院，在樂安縣雲鄉。明時里人公建。中曰至善堂，董翔鵬記。

乾隆《江西通志》卷一二《書院二》

建昌府

盱江書院，在府治北。宋儒李覯教授之所。有明倫堂、洙泗堂、誠意、正心、致知、格物四齋。元李燾，地入府治。明正德壬申，提學李夢陽改建於城西街。爲堂四，曰正經、上達、志伊、學顔。旁列號舍數十間，籍淪祠田産以養士之俊者。萬歷間，知府韓轍重修，增建號舍。田汝耔記。後燬。國朝雍正七年，提學傅王霅即廢于公講堂改置。

紫陽書院，在南豐縣聚和門外。明嘉靖間，知縣向縞建。隆慶戊辰重修，趙郡記。萬歷間，知縣程三省、林洪卿增葺之。

崇儒書院，在府城萬壽宫左。久廢。國朝康熙五十二年，同知郭惟筦重建，崇祀朱子。又創號舍以居生徒，捐俸置田給膏火焉。

圭峰書院，在南城縣磁龜。明侍郎羅玘建。今爲文肅祠。

三谷書院，在南城縣麻源。明尚書張昇建。今爲文僖祠。

鳳崗書院，在南城北關，中祀李覯、曾鞏、何喬新、羅玘、夏良勝。崇禎十一年，知縣王垣京課士其中，爲鳳崗大社。

明德書院，在南城鳳凰山下。明參政羅汝芳講學之所。近溪之學本於明德，故門人私謚曰明德先生。

斗湖書院，在府城北興文坊。明太常卿夏良勝建。

正學書院，在南城從姑山北。明巡道王儼建，祀羅近溪。侍郎張櫝記之。

恒山精舍，在南城麻姑山麓。明王伯昭建。宋濂有記。

章氏義塾，在南城南門。章前峰建。羅汝芳記。

曾潭講堂，在南城縣南。宋儒傅夢泉師事朱子、陸象山、張南軒，講學曾潭之滸，從游日衆，構室以居之。自爲記。

前峰書屋，在南城從姑山。明羅錦建，以教其族黨子弟。

武彝講堂，在新城福山雙林寺後。宋朱子與門人黄幹、蔡沈、黄鐘講學於此。後人爲肖象，立祠祀之。羅倫額曰「崇正」。

西村書堂，在新城縣西。元處士朱民表建，以教族黨子弟。

正宗書院，在新城縣北門外，一名「北田學舍」。明嘉靖間，大司成王材講學之所，後爲學古樓，中爲念初堂，傍有存誠、克己、慎動、尚志四齋。鄧元錫記。

廉山精舍，在新城縣東北。明孝廉鄧元錫、處士江如僧、進士張之奇、涂景祚讀書於此。

東園書院，在新城縣東，即皆春堂舊址。嘉靖間，司空張櫝建皆春堂爲講學之所，黄翰記之。萬歷間，侍御鄧澄讀書其中，有三層樓、大隱堂、德隅堂、二酉閣。

蕭曲山房，在新城縣蕭曲峰。明天啓間，禮部主事黄端伯聚徒教授之所。

西城義塾，在新城縣上都。明邑人楊振邦建，有田八十畝，供饋食束修之費。何垕記。

華林書堂，在南豐縣王漿源。宋孝子瞿元肅建。元肅孝行聞於朝，祥符九年召見，真宗賜御書，親王公卿各賦詩，待制李虚中爲之序。

水雲書院，在南豐縣水雲村。宋劉壎讀書之所。壎，字起潛，自號水村，以道學鳴於時。

南豐書院，在南豐縣治東。元至正初，知州史文彬率屬民姚自新建。中爲聖殿，左爲曾文定祠，後列講堂齋舍，内藏全集鐫板，有司春秋致祭。又南豐學舍，爲文定當時所建，今其址改爲啓聖祠。

南臺書院，在南豐南臺山麓。明隆慶二年，知縣金文業、教諭王棟捐俸創建。萬曆間，署縣通判薛瀚重脩。

清溪書院，在廣昌縣新坊里。明正統間，雲南按察賴巽建。

東園書院，在廣昌縣東。明吏部尚書何文淵讀書所。文淵號東園，故名。

石岡書院，在廣昌縣西。明嘉靖間，吏部郎李喬建。

南郭雲莊，在廣昌縣揭坊里。明嘉靖間，都御史何源藏書講習之所。其孫何三省重脩。

進脩書院，在瀘溪縣四都。宋元豐進士石松建。其孫淳熙進士石致平重脩。

菴山學舍，在瀘溪縣四都。宋宣贊舍人石永壽建。

廣信府

帶湖書院，在府城北靈山門外。宋淳熙間，辛棄疾讀書所。

道一書院，宋程月巖紹開建，取孟子「道一而已」之義。中設朱、陸二先生像。方虚谷有《送胡雲峰赴道一書院山長》詩。

疊山書院，在上饒縣安輯鄉。宋謝枋得講學處，有詠歸門、明經堂。其門人鄭康仲、徐炎午輩（衰）〔哀〕田供費。元季燬於兵。明景泰中，知府姚堂遷建於府治南。巡撫韓雍奏請賜謚文節，仍命有司春秋致祀，具載副使韓陽碑。正德間，知府陸徵重脩，學士汪俊記。提學邵銳以公弟君禹、君烈、君澤、公子定之配享。嘉靖間，提學周廣復新之，自撰碑記。

白石書院，在上饒縣安輯鄉。宋儒劉養浩讀書之所。其孫劉光因創白石書院，祀朱子及黄勉齋。以養浩逮事勉齋，不忘教所自也。又置田以贍來學者。山長聶義記之。

御書院，在上饒縣明遠鄉。宋吏部尚書徐直方疏請祀其父忠愍公徐元杰，奉勅建院。周子正記。明嘉靖三十八年，知縣陳添祥重修。提學王宗沐記。

朱氏義學，在上饒縣溪南上墩。明成化間，朱仲舒建，以教族黨子弟。御史蔣欽記。其子汝揚重修。尚書楊麒記。

聞講書院，在府城西。明嘉靖間，貴溪大學士夏言致政歸，以賜金建，祀朱子，集諸生講學其中。再起入都，有《懷聞講書院》詩。今改爲分守河東鎮署。

忠禮書院，在上饒縣西五桂山。明隆慶間，湖東道尚德恒建置，有學田。今廢，爲饒送鄉試之所。

鍾靈講院，在府城外，鍾靈橋北。國朝康熙五十一年，知府周鐸元改曲江書院爲鍾靈講院，延師主之，召七邑弟子肄業其中。大學士李光地有記。

懷玉書院，唐大歷中，僧志初刱法海寺於金剛峰下，宋學士楊億精舍亦在山麓。後朱子與陸文安、汪文定諸賢講學茲山，有司及門人拓而大之，置田以供四方來學者，自是懷玉之名與四大書院相埒。宋末廢。元時改爲僧寺。明成化間，仍建書院。清復原田。正德間，提學李夢陽重建，勒石記之。既而宸濠兵變，復爲僧踞。嘉靖間，提學王宗沐以左道宜斥請於撫按，檄有司改復書院，悉如白鹿洞規制，置書院田三十三頃以贍學者。自後，知府姚體信脩之。萬歷辛巳，詔革天下書院，遂廢。具詳知縣唐世徵記畧。國朝重建於端明書院故址，崇祀朱子、陸文安、汪文定、吕東萊，益以汪逵、劉允廸、詹叔善及有司之有德於玉者。康熙五十七年，巡撫白潢顔其額曰「尋孔顔樂」，榜聯云：「修身、誠意、正心，致和格物，先齊其家，孝事君，弟事長；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果能此道，愚必明，柔必强。」

端明書院，在玉山縣治東。宋端明殿學士汪應辰講學處。元監縣壽安爲建書院，置學田。蘇天爵記。後毀爲湖東道署。景泰間，知府姚堂改祠城隍廟東，李奎記。正德辛巳，御史唐龍檄知縣潘文明重建，萬歷庚辰，知縣周日申更置端明祠於縣西馬院巷。

草堂書院，在玉山縣北懷玉山下，朱子講學於此，有青山緑樹亭、源頭活水亭，堂廡號舍具備。相傳朱子題山下酒舍一聯云：「泉飛白石堪爲酒，竈傍青山不買柴」，即其地也。宋末，懷玉書院廢，斗山王奕與其子介翁結廬居此，因名草

堂。斗山與謝疊山友善，疊山既仗節，斗山自號至元逸民。明天順、成化間，知府姚堂、知縣汪濚相繼修理，查復原田入院。正德六年，提學李夢陽檄知縣譚世熙新之。

劉氏義學，在玉山縣順成鄉。宋德安令劉允廸家居時建。朱子有記。元至元九年，監邑壽安重修。朱德潤記。明裔孫劉文秀重建。

藍山書院，在弋陽縣治南。宋邑人張卿弼登咸淳戊辰進士，仕興化倅。宋亡，隱居教授。其門人楊應桂等以來學者衆，建書院以處之。有廟堂以祀夫子，兩廡翼焉。有明倫堂、鄉賢祠。元至順三年，其孫繁昌尹純仁重修。虞集記。

九川書院，在弋陽縣九川。明宣德間，李文儀與從弟文彬建。正統間，少卿李奎致政歸，重建育英堂、希賢軒、尚志軒，蕭鎡記之。

潭石書院，在弋陽縣潭石，明正統間，御史黃溥建。中有聚星軒、育德亭，劉儁記之。

象山書院，在貴溪縣南三峰山下。宋陸文安九淵講學之所。紹定四年，提刑袁甫請於朝，遣上舍生洪陽祖即其地建書院。中爲聖殿，翼以兩廡。後爲彝訓堂，翼以居仁、由義、志道、明德四齋。堂後爲仰止亭，有池。上建濯纓、浸月二亭。堂左爲儲雲、佩玉二精舍。右爲梭山、復齋、象山三先生祠。賜額象山書院，袁甫記。元季燬於兵。明景泰間，巡撫韓雍、知府姚堂重建，又置田以供歲祀，李奎記。正德間，提學李夢陽、知縣謝寶重修。嘉靖癸卯，知縣袁鳳鳴增修。萬歷八年，奉例廢天下書院，祭亦裁。知縣伍袁萃捐貲贖復，避書院名，改爲象山祠。尋奉例通復，仍編祭。歲久頹圮。萬歷三十一年，知縣吳繼京新之，申請陸氏裔孫奉祠，自爲記。

桐原書院，在貴溪縣南十里。唐觀察使高寬仁故居。至宋，其七世孫高可仰建書院於此，以教其鄉之子弟，置膳田，汪應辰記之。元時高惠甫又割田以資書院費。元末盡燬。明宣德間，其十四世孫高吉昌重新之，蕭鎡記。萬歷癸卯，知縣吳繼京重修，申請裔孫高紹憲奉祠。

玉溪書院，在貴溪縣南廬坊。宋儒盧孝孫講學處。元季兵燬。明弘治間，提學黃仲昭訪求故址，檄知縣韋厚重建，鄭節記。歲久圮，嘉靖丙戌，知縣葉良佩規地於縣治東，重建書院。內爲祠堂，外爲講堂，徐一鳴記。萬歷八年，奉例廢，改爲玉溪祠。後奉例通復，知縣錢邦偉申請復祭，乃構堂一區，爲講學之所。

臨清書院，在貴溪縣七都。宋儒裴方潤隱居於此，元初屢薦不起，建書院以教鄉黨子弟。鄉人稱曰梅隱先生。

靈谷書院，在貴溪塵湖山中。元延祐間，里人桂本建。爲屋三楹，東爲端彝齋，西爲鈍齋，其子元方屬王禕記之。見《忠文集》。

理源書院，在貴溪縣五十七都。宋儒龔霆松講學處。霆松號艮所，慨朱陸二家之徒議論不一，因窮源委，作《四書朱陸會同註釋》。三年，書始成，時稱「朱陸忠臣」。明萬歷三十九年，知縣錢邦偉額之曰「真儒道脉」。

靜明書塾，在貴溪縣。元時陳立大，家有藏書若干卷，又所著《論語正義》二十卷，其子善益自尊庋，題其室曰「靜明書塾」，中設先生像，春秋祀之。危素記。

嚴家書院，在貴溪縣北高石，明嘉靖間，邑人徐樾講學處。取《易》卦「家人」名義，四方學者咸輳集焉。

鷺湖書院，在鉛山縣北十五里，鷺湖寺傍。宋儒朱子、陸復齋、象山、呂東萊講學之所。淳祐庚戌，江東提刑蔡抗請於朝，賜名文宗書院。元皇慶二年，總管寶汝舟建會元堂，詹載采記。元末兵燬。明初，御史祝傑按縣，訪求故址，得之。景泰癸酉，巡撫韓雍建祠崇祀，復舊額，李奎記。正德辛未，提學李夢陽重建，汪偉記。萬歷庚寅，編修劉曰寧、同知縣唐應紹新之，劉有記。明末，編修楊廷麟率進士胡夢泰、義者查懋夔、應璋等捐資重修，有記。國朝順治初，巡撫蔡士英捐貲重建，安煥記。康熙二十八年，巡撫宋犖檄訓導郭逢年董修。康熙丁酉，巡撫白潢敬奉聖祖御書「窮理居敬」額及御書「章巖月朗中天鏡，石井波分太極泉」對聯懸掛書院。

瓢泉書院，在鉛山縣期思渡。宋秘閣修撰辛棄疾寓居於此，後改爲稼軒書院。

東岡書院，在鉛山縣西石龍東岡坪。明正統間，費瑄建。

龍山書院，在廣豐縣新城鄉，宋嘉定間，黃運幹德申建。殿堂齋舍一如學制，捐產以奉廩給，課試悉仿州縣學法。真德秀記。

河源書院，在廣豐縣周安鄉。地名巖裏，下有泉源，湧出如星海，故名。宋嘉定間，校書郎周天驥所建，與陳克齋、趙章泉、徐梅野、劉端明、湯息菴、趙崇槭講學於此。

瑜山書院，在廣豐縣杉溪。宋提刑俞掞建義塾，集里之貧士讀書其中。

原道書院，在廣豐縣何家塢。元儒何大衢繪圖以獻，欲建書院。參政史紫薇爲之請於朝，賜額「原道」，以奉歷代聖賢，差山長主教事。

岑山書院，在興安縣東郭。明萬歷間，知縣謝光陽建，有贍田。詳獨孤元記。

荷峰書舍，在興安縣琯山，明邑人張深建，以教其族里子弟。李奎記。

文昌書院，在興安縣，康熙二十八年，知縣曹學雋建，置贍田。

饒州府

鄱江書院，在府城北，宋朱子門人金去僞講學處，絃歌巷即其地。元設蒙古學於此。

忠宣書院，宋建於龍山巖，祀洪忠宣皓。明正德初，其裔孫洪春請建於府治西丹霞觀故址。都御史李璜記。

玉溪書院，在鄱陽石鎮，元處士何英建，以處四方來學之士。英，字積中，號梅谷，學於王松塢，得黃勉齋、饒雙峰之傳。

白雲書院，在鄱陽東湖洲。明初，知府陶安以詩名延劉琮玉至。因講《易》，安驚曰：「先生學有淵源，非詞章之士。」詢之，知親受業于許文懿者，遂爲建書院，祀文懿，即以白雲命名。

里仁書院，在鄱陽西隅，明淮藩長史潘一諤捨宅爲之。

浮洲書院，在鄱陽浮洲寺，明嘉靖間，知府應鳴鳳建。

芝山書院，在鄱陽白蓮池北，明萬歷間，參政舒其志建。國朝順治間，知府翟鳳翥改建府學中，崇祀朱子，以理學名賢配之，自爲記。

希賢書院，在府城茶場巷口。國朝康熙二十四年，饒南九三府士民請爲巡道查培繼立生祠。培繼不許。諸生楊鉞等請以生祠建查公講堂。又不許，檄縣毀之，以其材修學宮。諸生請改講堂爲書院，乃於其中祀歷代名宦十四人：漢九江守宋均、晉彭澤令陶潛、唐彭澤令狄仁傑、饒州刺史顏真卿、江州司馬白居易、宋知饒州范仲淹、知南康軍周敦頤、朱熹、知饒州王十朋、樂平令楊簡明、巡撫王守仁、副使葛寅亮、饒州知府張有譽。國朝饒州知府翟鳳翥復捐俸置田，延師設教。南豐湯來賀記之。培繼有自撰碑記。

匯源書院，在永平門畫橋東。國朝康熙二十三年，知府黃家遴建，聚諸生肄業其中，捐俸以資膏火。熊一潇有記。

湖東書院，在鄱陽縣學右，今爲小學，中有范文正、朱子二像。

忠定書院，在餘干縣琵琶洲。宋丞相趙汝愚與朱子講道之地。淳祐初，汝愚子崇憲爲禮部尚書，請作忠定書院，又作籲金樓藏異書。元至元間，趙孟濟重修。楊益記。

東山書院，舊在餘干縣羊角峰側，宋趙汝愚暨從弟汝靚建。汝愚子崇憲師事朱子，於此講學。汝愚卒，朱子來弔，復館焉。後爲胥吏所據。邑人李榮庭鬻産贖之。謝枋得記。明弘治二年，知縣沈時重建。劉憲記。尋廢。正德間，巡撫任漢檄知縣徐冠徙建中峰，即今址。李夢陽記。國朝順治間，興屯道翟鳳翥重修，自爲記。康熙十二年，知縣江南齡復建，自爲記。

南溪書院，在餘干縣新政鄉。宋提刑柴中行講學處。理宗朝，中行以右文殿修撰乞歸，講學南溪之上，其裔孫建書院以祠之。元延祐間，置官掌祠事。程鉅夫記。見《雪樓集》。

南谷書院，在餘干縣南極峰。明儒胡居仁講學處。

長鄉書院，在浮梁縣景德鎮。宋慶元三年，監鎮李齊愈請建。元元貞二年，山長凌子秀、朱繼曾請於江東宣慰使稽厚，以舊基新之。延祐間，浦江吳萊署山長。泰定二年，進士方回請於總管段庭珪重修之。明洪武初，舉朱伯高爲山長，張京伯爲直學。四年，以徐遜赴省主試，薦朱伯高爲府學教授，書院遂廢。

新田書院，在浮梁縣新田都。宋紹興間，侍郎李椿年建。嘉定間，李大有率鄉人共新之。有大成殿及堂廡齋舍，置義田數百畝，教族子弟，延李德俊爲師。今廢，其地曰義學塢。

雙溪書院，在浮梁縣北湖右。宋淳祐間，邑人趙源置進士莊於北湖，其孫趙鎮遠以科舉未行，莊無所歸。至元間，請以莊建書院，按察副使粵屯希魯從之。進士趙介如爲山長。後廉訪使姚登改創燕居祠，人文堂、四齋，別立祠祀朱子。金草窻、饒雙峰、趙介如記之。尋廢。明萬歷甲辰，知縣周起元復建。天啓間，魏忠賢毀天下書院，遂屬民産。

兩河書院，在浮梁縣北鄉，明萬歷間，陳大綬等共建，有求斯堂、喟然閣。鄒元標記。

銀峰書院，在德興縣市延福坊，宋淳熙間，邑人余瀚、余淵延朱子講學其中。明崇禎間，裔孫應馨改建於肯堂山下。

雙桂書院，在德興縣游奕塢。相傳朱子贈程韡、程燧兄弟詩：「君家構屋積玉堆，兩種天香手自栽。清影一簾秋淡蕩，任渠艷冶鬪春開。」書院之名由此。

蒙齋書院，朱子門人程端蒙講學所，舊在德興縣游奕塢。裔孫程德美重建

於縣治東，明嘉靖間，提學王宗沐題額。

柳湖書院，在德興縣十都。朱子門人程珙隱居講學之所。明嘉靖間，知縣俞玘重建，王宗沐書額。

深山書院，在德興縣八都。黄勉齋門人董鼎講學之所。鼎子真卿爲胡雙湖門人，請立書院。胡雲峰有詩，并額之。

初菴書院，在德興縣治南。宋教諭黄棠建。元學士傅立號初菴者，捐俸置養士田，設山長。元季兵燬。明改建於瀘田村，尚書傅瀚記。

息齋書院，在德興縣南水緑橋。宋儒余芑舒講學之所。芑舒，號息齋，故名。國朝康熙間，裔孫元馭等重修。

拙齋書院，舊在德興縣游奕塢。宋儒王過講學之所。過，字幼觀，號拙齋。明萬歷間，改建於瞻村。

勿齋書院，原名四勿齋，在德興縣八都。宋逸士王億讀書於此。明萬歷間，知縣吴維魁重建，改今額。

歸軒書院，在德興縣八都。宋儒鄒近仁講學處，明嘉靖間，巡撫汪元錫額之，裔孫鄒侃重修。

靖翁書院，在德興縣版大村。宋儒李思正講道之所。

二賢書院，在德興縣十都。宋儒程端蒙、程珙各有書院。明嘉靖間，裔孫程德美，程一麟等請於巡撫何遷，巡按鄭本立，合祀之，錢德洪記。

緒山講院，在德興縣十七都上田。先是，嘉靖間，庠生王守勝等構屋文川，聘鄒緒山主教，巡撫何遷題額「文麓精舍」。萬歷乙未，改建今所，更額名。

興賢書院，在德興縣延福坊。明萬歷間，知縣何鏞課士之所，捐置膳田二十畝。國朝康熙二十一年，知縣王清彦重修。

銀麓書院，在德興縣北門外。明貢士徐珊講學課文之所。門下登進士第者如舒鰲、金鋐，不一而足，稱極盛焉。

慈湖書院，在樂平縣長樂坊。宋楊簡爲令，以禮讓變俗，時號慈湖先生。簡没，立書院祀之。元至正間，縣尹翟衡重建，設山長教學，以貢士莊田供祭祀。危素有《慈湖書院贍學田記》。歲久廢。明萬歷間，知縣鍾化民別建祠於登高山。

洎陽書院，在樂平縣治左，萬歷間，義民王邦本建。知縣金忠士主之。陸起龍記。天啓五年毀廢。國朝順治十四年，知府翟鳳翥重建，有記。

玉貞書院，在安仁縣治後玉貞山麓。宋邑人吴紹古建。象山陸九淵扁其堂曰「經德」。程逌、程觀有詩。

錦江書院，在安仁縣長城鄉。宋邑人倪玠講學之所。元至正間，其子翰林待制倪鏜請賜額。王文肅構有記。

環溪書院，在安仁縣崇義鄉。宋尚書湯漢曾師事餘干柴中行，因建書院。今即以爲祠。

竹莊書院，在安仁縣榮禄鄉。元邑人李存與、吴尊光、張仲舉、危太樸革講學之所。明永樂間，曾孫李復觀重新之。

石麓書院，在安仁縣瑄溪。元邑人陳楨建。中有鳳鳴臺、（合）〔含〕光亭、雪邱、鹿泉諸勝，藏書授徒其中。吴澄、揭傒斯皆有記。

環谷書院，在安仁縣榮禄鄉，明洪武間，學士鄭倫建。倫，號環谷，故名。

見山書院，在安仁縣學左。明大學士桂萼建。嘉靖御書「清趣」二字，又「義理完具」四字，扁其堂。巡撫周廣記之。

陽剛書院，在安仁縣八都獅子巖。明桂華同弟萼讀書所。

石洞書院，在萬年縣萬年鄉。宋儒饒雙峰初作朋來館以居學者，後從遊日衆，遂建書院。元至正間，設館廩師生，以奉祀事。明正德間，參政吴廷舉、副使許庭光復建於縣治東。知縣白繡、主簿吴元著各捐俸鼎新之。

斛峰書院，在萬年縣萬斛山南麓。宋尚書李伯玉建。

白羊書院，在萬年縣新進鄉。宋大理寺丞陳嶠建。

翠巖書院，在萬年縣蒼山。宋邑人葉舜民建。謝枋得記。

南園書舍，在萬年縣胡坊。宋信州守胡預致政歸，建以課其族黨子弟。

南康府

白鹿書院，在南康府北、廬山五老峰下。唐貞元中，洛陽人李渤與其兄涉隱居九江，讀書於此。嘗畜一白鹿自隨，人稱爲白鹿先生。寶歷中，渤爲江州刺史，就其地創臺榭，引泉流植花木，遂以白鹿名洞。南唐昇元中，即其地建學置田，命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爲洞主，號曰廬山國學。宋初置書院，與睢陽、石鼓、嶽麓並名天下，學徒常數百人。太平興國二年，從州守周述請，俾國子監給印本九經，驛送至洞，又官其洞主明起爲褒信縣主簿。七年，置南康軍，遂屬焉。咸平五年，詔有司修繕之，塑聖賢像。祥符初，直史館孫冕請歸老於洞，許之。皇祐中，冕子比部郎中琛因父志，增置學舍於洞中，以教子弟及四方來學者，并給廩

餼。扁曰「白鹿書堂」。郭祥正記。淳熙六年，朱子知南康軍，訪白鹿遺址，申明尚書省及禮部，檄教授楊大法、縣令王仲傑重建書院。於是，洞學復興。吕祖謙記之。授嶽麓書院例，疏請勅額，併高宗御書石經與監本九經貯於其中，列聖賢爲學次第以示學者。一時名儒如陸子静、劉子澄、林擇之皆來講學，乃於建昌縣置東源莊田以給學者。八年辛丑，遷浙東提舉，復遺錢三十萬，屬知軍錢聞詩建禮殿，兩廡并塑像。後二年，知軍朱端章加板壁繪從祀諸賢像，仍撥浮屠没入田以益之。嘉定辛巳，知軍黄桂重建正殿，增闢三門，續置西源莊田三百畝。紹定中，知軍史文卿建五經堂。淳祐間，知軍陳洽建友善堂及文昌宫。咸淳間，知軍劉傳漢增置貢士莊。元至元間，總管陳炎酉修之。大德間，崔翼之置田百畝，虞集有《白鹿書院新田記》。元季兵燬，田亦亡。明祖建都金陵，取大杉木爲御殿，白鹿之路始通。見王禕記。正統元年，翟福溥守南康，率僚屬捐俸剗穢除荒，規制復舊。胡儼記。景泰間，知府陳敏政重建貫道橋。成化三年，提學李齡增廓之，置學田祠器，聘胡居仁主洞事。有記。七年，提學徐懷置棲賢橋田八百七十畝。弘治八年，提學蘇葵撤而新之。嗣後，提學邵寶、李夢陽、唐錦、徐一鳴、王宗沐，巡按陳銓、唐龍、徐岱、蕭端，巡撫何遷，知府陳霖、羅輅、王溱、何巖、張純，知縣崔孜，相繼興理，增置田廬有差。萬歷七年，大學士張居正請禁僞學，詔毁天下書院，籍田以充邊需。巡撫邵鋭以白鹿書院有勅額，不便拆毁，量留田三百畝備祭祀。巡道王橋隨請留星都二縣田。其建昌縣千餘畝俱變價解司。十一年，給事中鄒元標請復書院。先是，有紅鶴百十巢於後山松杪。書院議革時，鶴忽飛去。後三年，鶴復巢，書院遂復。參政程拱宸檄知府潘志伊，修宇贖田，規制粗定。十七年，提學朱廷益禮聘布衣章潢主洞事。十九年，知府田琯立鹿洞憩館，增置田七百畝。四十二年，參議葛寅亮大加修葺，增置號舍，建鹿眠亭。四十五年，知府袁懋貞聘南昌舒曰敬主洞事。天啓壬戌，舒以讀禮還，推官李應昇主洞事。崇禎十三年，提學侯峒曾與撫按會請翰林李明睿主講席。國朝順治四年，知府李長春，五年，知府徐士儀，相繼修葺。十二年，巡撫蔡士英檄南康府縣，修堂廡，清洞田。十四年，重建大成殿。知府薛所習增撥學田。康熙元年，巡撫張朝璘加修。六年，推官巫之巒修橋坊。十六年，知府倫品卓詳請修院，添設號舍。布政姚啓盛、提學邵吴遠捐金重新殿廡。二十二年，巡撫安世鼎委巡道查培繼重修，聘南豐進士湯來賀主洞事，并題請匾額經書。二十六年，聖祖御書「學達性天」匾及十三經、二十一史遣官送書院。四十八年，南康教授熊士伯詳請專祀朱子，巡撫郎廷極、布政傅澤淵議從之，名紫陽祠。五十一年，提學冀霖重修，續置學田。五十五年，知縣毛德琦清洞田，重刻白鹿書院志。按志，禮聖殿、兩廡、大成門、櫺星門，而外，爲堂者八，曰：明倫堂、文會堂、攝儀堂、十賢堂、講堂、友善堂、成德堂。爲閣者三：御書閣、聖經閣、雲章閣。爲臺者二：勘書臺、釣臺。爲亭者二十二：風雩亭、風泉雲壑亭、好我亭、枕流亭、自潔亭、觀德亭、光風霽月亭、太極亭、喻義亭、鹿眠亭、百花亭、獨對亭、朋來亭、釣臺亭、大意亭、高美亭、聞泉亭、六合亭、思賢亭、如見亭、原泉亭、宰牲亭。祠五：紫陽祠、宗儒祠、先賢祠、忠節祠、諸葛武侯祠。廟一：七姑廟。他如精舍、號舍、憩館、貢院、射圃、倉廒莊屋、坊橋之修葺及主洞姓名、學規、祀典、書籍、田賦，具詳洞志。雍正四年，巡撫裴徠度重修，增建書院三層，爲屋七十有三間。上爲書樓，前砌花墻，爲二門。外爲頭門，爲亭三：曰肅容、曰如見、曰五星。五星亭之左，建魁星樓。洞之西建庖房三間。分察劉均有記。

修江書院，在南康府城。朱子知南康軍時，邑人游其門者建。

廬陽書院，在南康府城。明洪武初，邑人黄仲美建。解縉記。

龍潭書院，在星子縣南龍潭里，明初，邑人查琛建，以教其宗黨。琛子桴登，永樂甲申進士，官禮部郎中。余鼎記。

經歸書院，在都昌縣西山。元儒陳澔與雙峰饒氏註《禮記集説》，號雲住師，因名其書院曰雲住。後廢，明成化間，學士劉定之建議，謂澔釋經之功雖未敢肩程、朱，亦可以决胡、蔡，欲比何休、賈逵、范寧、杜預等，例，從祀聖廟。弘治間，允提學邵寶所請，勅有司葺祠致祭。知縣王珀創建。正德四年，知府陳霖置祭田五畝。六年，知縣徐冠建牌坊于書院前。

匯東書院，在都昌縣治西，明萬歷間，遷儒學於小南門外，因以舊學爲之。崇禎十三年，復移學治西，遂廢。

曾公講堂，在都昌縣學右。國朝康熙戊午，知縣曾王孫建，以講學課文。

弘齋書院，在建昌縣治東，宋李文定燔讀書處，明嘉靖間，知縣顧陽和建。萬歷間，知縣費玠于文定祠後設齋舍，至今生儒肄業焉。

扶風書院，在建昌縣，相傳漢馬季長講授處。有祀田五十畝，後廢爲僧寺。國朝雍正六年，饒九道劉均捐俸金購還，復捐金修葺，聚生儒肄業其中。詳均自記。

甘棠書院，在建昌縣。元至元中建。明洪武間，邑人趙宗信即其址重建。

教諭張湜記。

北山義塾，在建昌縣北。明景泰間，邑人李誠爲溧陽令，致仕歸，建此以萃一鄉子弟而教之。

石潭書院，在建昌縣石潭山。明熊德明建。

雷塘書院，在安義縣南一里，亦名雷湖書院。宋至道中，勅旌義門洪氏，令有司築書堂以淑其子孫。楊億有記。

社平書院，在安義縣北烏溪，宋嘉祐間，義門陳思悦建。

九江府

景星書院，在府城東。唐元和中，召李渤爲右拾遺，不就。韓昌黎遺之書云：「朝廷士引領東望，若景星鳳凰，爭先覩爲之快。」渤乃就命。長慶中，刺江州，後人因建書院，名曰景星。元末燬於兵，今東嶽廟即其故址。

濂溪書院，有二：一在府城南十里。宋周元公過潯陽，愛廬山之勝，因其麓有溪，取故里之號，名其溪曰濂溪，築書室於上。淳熙三年，州守潘慈明增築焉，朱子有記。明正統初，御史徐傑、項璁、副使焦宏、陳玠仍遺址重建。提學邵寶奏著祀典，給田贍其後。嘉靖中，户部主事祖琚鐫石刻《太極圖説》樹之寢殿，副使謝廸、同知姜輅撤而新之，濬蓮花池。弘治間，主事鄭汝美，嘉靖間，主事鄒輗，萬歷間，參議葛寅亮，先後修葺。一在城内豐儲坊。明嘉靖間，兵備陳洪濛建祀濂溪先生，以二程配之，構書室五重，令諸生肄業其中。

靖忠書院，有二：一在九江府學前蓮花池。明成化五年知府蘇致中建。祀晉陶潛、唐狄仁傑。嘉靖間，户部主事鄒輗即堂東隙地構號舍，以便生徒肄業，後改爲名宦鄉賢祠。一在彭澤縣北觀音巖後，本唐天祐中三學堂故址，元至正四年，縣尹王國輔建以祀陶、狄二公，後增祀趙昺發，號三賢祠，尋廢。邑人王演疇購復舊觀。

陽明書院，在府城南三里許，明萬歷間，兵備葛寅亮建。中爲像堂，左右有講習堂、司香所、典器所，置田一百七十畝，自爲記。後推官姚士豸、兵備陸夢龍增置膳田，以供來學。國朝順治十六年，推官胡宗虞重修。

肄武書院，在府治東，九江衛門内。明嘉靖初，兵備何棐以武弁子弟無教，乃創正廳旁翼廊房，命學官一人領其教。

嚶鳴會館，在德化縣。明邑人文士弘建。每月四日爲小會，孟月九日爲大會，與湯文禎、何一化輩聚徒講學焉。

李渤書堂，在德安縣使君山塢。唐長慶間，渤爲江州刺史，見其山水明秀，築堂於此。今其址尚存。

河東書院，在德安縣河東，即宋時儒學舊址。明嘉靖間，知縣蔡元偉建堂舍爲書院，令諸生肄業其中。

東佳書院，在德安縣東林山下。唐義門陳衮建。聚書千卷，以資學者。子弟弱冠，悉令就學。一名義門書院，宋徐鉉有記。

蔡氏義學，在瑞昌縣。元邑人蔡季霖建，其子士仁修室宇，贍供給，延名師，以教其鄉黨子弟。虞集爲之記。

懷溪書院，在瑞昌縣新河南，明萬歷間，知縣陳鼎、訓導葉濟英建，有記。

成德書院，在湖口縣成德嶺，即宋儒學舊址。明嘉靖間，署縣同知吴淞建。御史張科、主事段孟賢增號舍。尚書張鰲記。崇禎十年，知縣陳文德增修。

聯雲書院，在湖口縣僧官巷。明萬歷五年，知縣陳啓明改小學舊址爲之。後爲民佔。崇禎十年，知縣陳文德修復。

射圃書院，即湖口縣射圃亭址。先是，嘉靖間，知縣沈詔建觀德亭，翼以號舍。崇禎十年，知縣陳文德增建大堂三楹、左右學舍四十餘間，爲諸生肄業之所。

南安府

道源書院，在大庾縣學東。宋慶歷丁亥，濂溪敦頤爲南安軍司理，程珦以興國令攝判事，遣二子受業焉。乾道乙酉，軍學授郭兄義闢屋一楹，繪三先生像祠之，自爲記。嘉定己卯，知軍劉强學改闢於縣學東。淳祐二年，漕臣江萬里屬知軍林壽公創建書院。寶祐三年，知軍吴革據教授趙希哲狀，請勅額。越三年，知軍郭廷堅又狀請，詔下南安軍，以周程書院爲道源書院，仍令教授兼山長。景定四年，理宗賜「道源書院」四大字，建雲章閣以藏之。有租田以贍學者。元泰定甲子，推官汪澤民建大成殿。後山長劉偉節葺之，有記。明初廢。景泰四年，知府金潤重建。成化間，知府姚旭、知縣夏璣重修。侍郎葉盛記。弘治十三年，圮於水，知府盧濬復修。祭酒謝鐸記。正德十五年，知府何文邦擴其制，建光風霽月亭。嘉靖己酉，知府陳堯再新之。萬歷初，奉文廢書院，尋復。巡按陳效、知府宋萬葉、推官鄭道興、知縣劉宦成擇地重建。國朝康熙三十八年，知縣楊允中重修。

仙堂書院，在大庾縣常樂里。元至元間，里人王邦叔建，以訓族黨子弟。延

祐庚申，其子晉卿、漢卿同舉於鄉。滕玉霄、高尚鳳、劉山立均有記。

梅國書院，在府城西門外。明兵備陶諧爲、刑部侍郎劉節建。知府陳健有記。

旭嶺書堂，在南康縣治北二里。明嘉靖二年，通判黄廷宣因宋相陳升之書臺舊基重築。十三年，知縣汪宣之，丞王泰倡導士民構堂及樓。隆慶間，知縣余世儒重修，聚邑士講學其中。

太傅書院，在上猶縣治西北禮信鄉。宋淳祐十二年，知南安軍陸鎮行縣，見太傅山林壑幽美，請於朝，建設書院，立山長以教授之。撥妙聖寺田五百有奇，以膳學者。先是，唐末本里石門村人盧光稠節度本州，兼治韶州，韶人德之，爲立廟，詔贈太傅，故山以太傅名，書院又以山名。元大德間，縣簿劉彝訓延蔡璧爲山長，文教大振。延祐間，達魯花赤伯顔察兒復撥書院田，大修葺之。

興文書院，在上猶縣治東一里，明弘治間，知縣章爵建。萬歷間，知縣擴懷德重修。李文瀾記。

蔚起義塾，在崇義縣十字街東。國朝康熙三十二年，諸生陳日昇捐建。

贛州府

濂溪書院，有三：一在府城鬱孤臺。宋濂溪先生通判虔州，與二程先生講學，後人建祠於贛水東玉虛觀左。元末兵燬，明洪武四年，知縣崔天錫重建，知縣陳益民繼修。弘治中，知府何珖始改建於鬱孤臺。羅璟記。正德中，巡撫王守仁遷舊布政司故址，匾曰「濂溪祠堂」。崇禎間，因遷縣學，知縣陳履忠於光孝寺左建廉泉書院，並祀東坡、濂溪兩公。國朝順治間，虔撫劉武元改曰濂溪書院。推官周令樹、知縣楊文正設濂溪、二程、文信國木主於大堂，春秋同丁日祭。東西兩廡池上搆愛蓮亭，有亭臺以居諸生，講學肄業其中。後爲守兵所據，知府郎永清移檄營帥，歸還庠士。康熙三十三年，知府任進爵、贛南道白啓明重修，巡撫宋犖顔曰「真儒過化」。後巡撫郎廷極、學使王綸皆有額。四十八年，知府朱光圉又修葺之，餘具詳碑記。雍正元年，贛南道王世繩捐俸增修，給廩餼，聚諸生肄業其中，延南豐進士趙與鴻主講席。一在雩都羅田巖，爲明儒何廷仁、黄弘綱、羅洪先講學所。一在安遠縣老教場，明隆慶間，知縣周杲建。

先賢書院，在府城阜城坊東。宋澹軒楊先生故宅。其門人陳韡請於朝，賜額以祠。淳熙甲午，提刑趙改修。元大德間，山長王天與重修。歲久傾廢。明正德間，通判鄭暹重修，後爲居民所占。知府邢珣清出，改爲義泉書院，即今東坊社學。

按府志云，尚有正蒙書院。今廢。

陽明書院，在府城濂溪書院後。明南贛巡撫王守仁講學處。

龍溪書院，在雩都縣治南二十里，明成化間，袁慶祥讀書所。慶祥登進士第，知府邢珣匾曰「龍溪書院」，即今龍坑菴。

思皇書院，在雩都縣生佛寺東，明萬歷間，知縣賽啓皐建，又小西門外有龍門書院。

桃溪書院，在信豐縣桃江口。邑人盧敏建，時代失考。

桐山書院，在信豐縣學內。國朝康熙三十六年，知縣方正玉建。

崇正書院，在信豐縣學右，明知縣洗充建，祀虔撫王文成。

安湖書院，在興國縣衣錦鄉。宋咸淳八年，知縣何時建以課士。文信國天祥記之。又爲三程祠，久廢。明洪武間，知縣唐子儀重建。正德十四年，遷於城內東大乘寺，中祀三程、周元公。東爲李君行祠，西爲鍾令公祠，傍列主敬、行恕、修德、凝道四齋。更徙置文信國碑記。萬歷三十一年，知縣何應彪改爲名賢祠，增祀王文成，書院之名遂廢。

鴻飛書院，在興國縣西門外，明萬歷間，知縣何應彪建。

長春書院，在興國縣南門外，明萬歷間知縣吴宗周建。

梅江書院，在寧都縣北拱宸橋。宋淳祐六年，知州夙子興建，祀朱子門人曾興宗。元延祐乙卯，兵燬。明年，監州伊遜布哈重建。至正十年，知州趙天澤、學正李實重修。危素有《梅江書院高明樓記》。

湘江書院，在會昌縣射圃後，明嘉靖間，知縣沈桂同、邑人賴貞捐建。羅念菴題額曰「仰高堂」。旁列齋舍三十餘間，以居來學者。

綿江書院，在瑞金縣西舊學基，明嘉靖間，知縣王鈇建。四十年，閩廣寇發，駐兵於縣，改爲行臺，書院之名幾泯。隆慶三年，知縣吕若愚恢復故址，增建號舍，以居諸生。立陽明王公像於中，而以前令王鈇配之，扁曰「綿江書院」，自爲記。萬歷間，邑人復以吕若愚附配書院。堵奎臨記。

文成書院，在瑞金縣西門，祀陽明先生。國朝順治五年，廣寇至，避寇者久據院中，傾毀殆盡。康熙三十三年，諸生劉嘉廣、朱衣繡等清復舊址，知縣田俞倡率紳士重建。

太平書院，在安遠縣太平堡。明隆慶五年，知縣周杲建。今改爲公館。

龍城書院，在龍南縣南門內。國朝康熙二十八年，知縣郭世逢建，有記。

琴江書院，在石城縣治，南宋時所建，後改爲府館。

龍門書院，在石城縣西騎馬嶺。明萬歷三十五年，知縣黄廷鳳建，有記。

《粵秀書院志》卷九《師席表》

師席表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康熙朝										
雍正朝	楊院長繼緒									
乾隆朝	王院長植		蔡院長之定	陳院長昌齊		周院長龍官	謹案：王以是年去，周以是年來。	梁院長善長	李院長傅熊	
嘉慶朝						馮院長敏昌	六年後來而復去，去而又來。	湯院長藩 宋院長湘		謝院長蘭生 馮院長敏昌
道光朝	張院長岳崧	何院長南鈺		是年何去。				陳院長鍾麟		

謹案：楊院長繼緒，籍大埔，自庶常積官山西按察使。主席之年不可考，今潮州人士食謂初設院即聘先生主講，衆口相沿頗確然。據《澄海縣志·選舉表》先生以康熙五十六年丁酉鄉舉，六十年壬丑成進士，與《廣東通志》同。核其登第之年，後設院且八載，非首主是席明甚。雖不知與梁無技孰後先，但梁及與秀水朱竹垞先生唱和，朱以順治十五年戊戌、康熙二十一年壬申兩遊粵，計梁當先於楊矣。無年可繫，識疑於此。

楊院長紫川先後兩次主席，初次不知其年也。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康熙朝													
雍正朝													
乾隆朝		徐院長廷棟 來不知年，是年卒於院。 郭院長植			何院長夢瑶		杭院長世駿		夏院長之蓉	馮院長成修 初次主席。	沈院長廷芳	范院長咸	
嘉慶朝	以十一年卒於院，兩主席。 姚院長原觳		邱院長先德						徐院長他會 魏院長成憲		錢院長栻	許院長乃濟	
道光朝		區院長玉章										謹案：今院長何棣園先生，以是年就聘。	

（續表）

（續表）

	康熙朝	雍正朝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二十四				陳院長昌齊。明年卒。	
二十五				張院長岳崧	
二十六			于院長光華		
二十七			謹案：主席年無考，以所自舊核之，當年此數年也。		
二十八			柴院長嶼青		
二十九			謹案：《粵秀拔萃録》二十三年來，而案牘則是年聘，自是兩次主席。然馮院長年譜云，是年遊柴嶼青門，似范未終歲矣。		
三十					
三十一			陸院長嘉穎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陸卒於院。朱院長紹藘		
三十八			去以四十五年。		

（續表）

	康熙朝	雍正朝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朱辭去		
四十六			馮院長成修		
四十七					
四十八			戴院長均元		
四十九	謹案：是年始設書院。		熊院長爲霖		
五十	梁院長無技學源				
五十一	謹案：梁之主席無年可考，今以其年代推之，當在初設院後，雍正前矣。又案：梁院長學源，康熙十四年進士，二十二年選福安令，謝病歸，主此院年在楊院長之先。《順德縣志》稱：「初建院延之講學，負笈者較前倍之。」據此知非開院首席矣。				
五十二			陳院長其煜		
五十三					

（續表）

	康熙朝	雍正朝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戴院長均元		
五十九			不知其年，當是乾隆之末年也。		
六十			戴院長咸亨		
六十一					

《粵秀書院志》卷一〇《教職表》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元	謹案：副掌教之設不知其年。雍正以前課事尚簡，當設（目）〔自〕十一年後也。		
二			
三		楊以事撤	
四		李　枚番禺人，元年任潮州府訓導。 吳奕材潮州人，五十九年任感恩教諭。 李倬堂	

（續表）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五	詹良弼饒平人，雍正丁未進士，刑部主事，改知縣。雍正十二年任廣州教授，乾隆七年復任，以引見去。	黄元鏡 黄丹書順德人，八年任開平訓導。	
六			
七	李璜嘉應人，元年任和平訓導。 梁兩副並設。	李清安	
八		李芳清	
九	是年始設監院。	潘履泰	
十		至十二年三月卸。	
十一		莊士震番禺人，三年任保昌教諭。	黄迪光正，順德人，高州府學教授。
十二		金善我番禺人。	
十三	邱廷獻	顔鳳儀新寧人，三年任會同教諭。	
十四	謝忠哲海陽人，七年任番禺訓導。 曹儐四會教諭。		虞世珍正，連山人，澄邁教諭，廣州教授。
十五			

（續表）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十六	潘廷楷長寧人，十七年任南海教諭。		
十七		梁登瀛嘉應人，二十年任連州學正。 屈龍驤番禺人，二十四年任海陽教諭。	黃元章正，南海人，二年任曲江訓導。
十八		黃焜番禺人，六年任惠州府訓導。	羅家政副，順德人，高要教諭，高州教授。
十九	邱錫疇嘉應人，二十年在番禺訓導。		
二十			
二十一	洪　僑陸豐人，十八年任德慶州學正。 彭雲際海豐人，二十五年任萬州學正。	黃其勤新會人，十七年任南雄州學正。	
二十二		張維屏番禺人，以大挑二等舉人委。	
二十三		楊　蘅順德人，十六年在惠來教諭。 吳徽光	
二十四		吳蘭修嘉應人，信宜訓導。	
二十五			

（續表）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二十六			黃以是冬死
二十七	蘇一鳳高要人，二十一年在新會訓導。		
二十八	許懷舉韶州人，二十五年任南海教諭。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楊旭日順德人，三十二年在曲江教諭。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許懷舉　再委。 黃　澍		

（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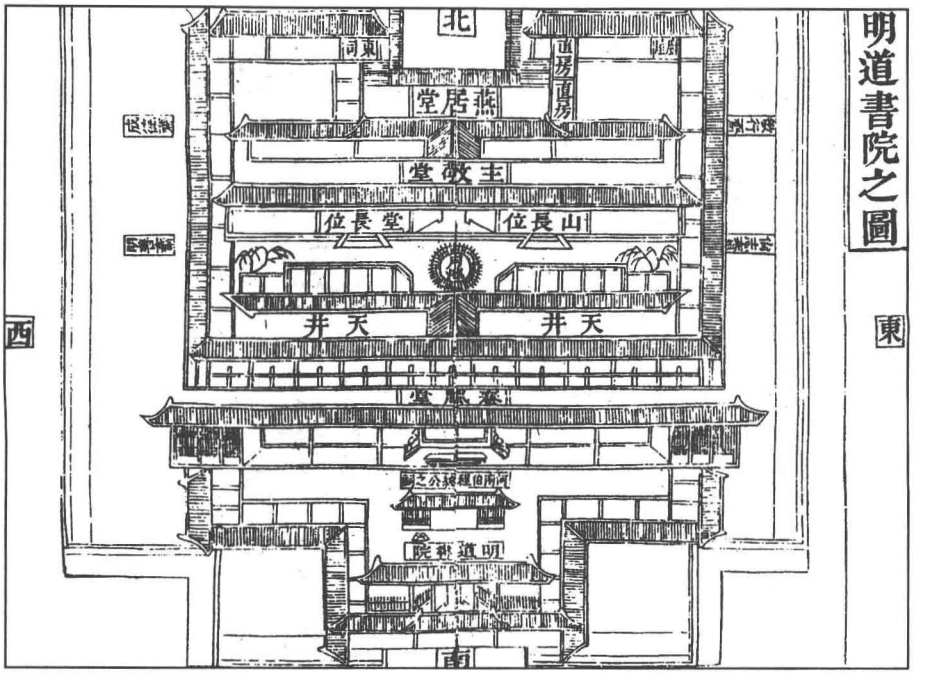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陳直肇慶人，三十八年任南海教諭。		
四十五	許日章澄海人，四十三年任龍門訓導。		
四十六	莊士昂		
四十七	陳鶴翔南海人，三十八年任饒平訓導。		
四十八			
四十九	卜其昌歸善人，嘉慶三年任東莞訓導。		
五十	吳　文 莊有豫番禺人，四十八年任長寧訓導。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楊時行		

（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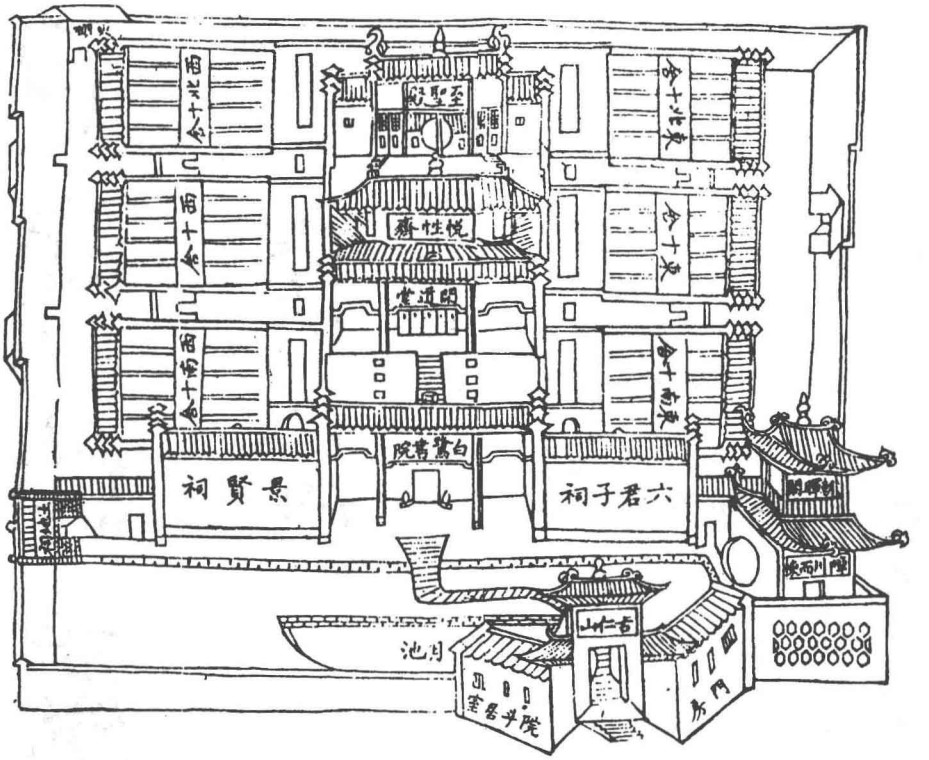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五十五	李　芳		
五十六	喻　照番禺人，四十九年任合浦訓導。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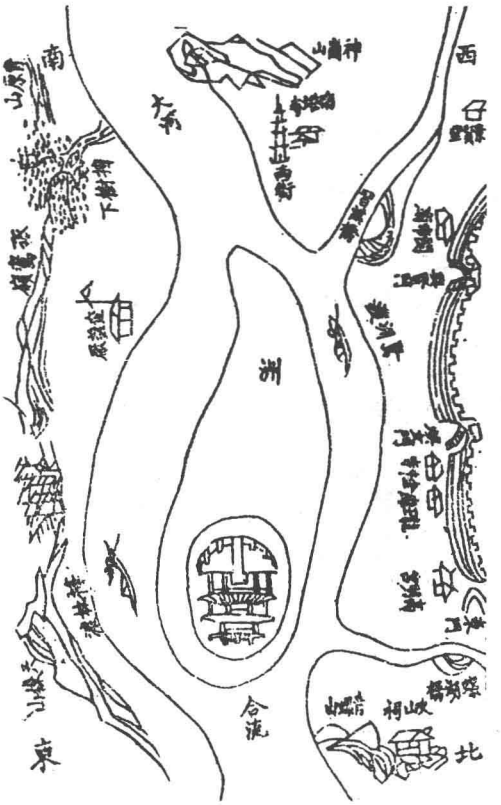
《景定建康志》卷首《明道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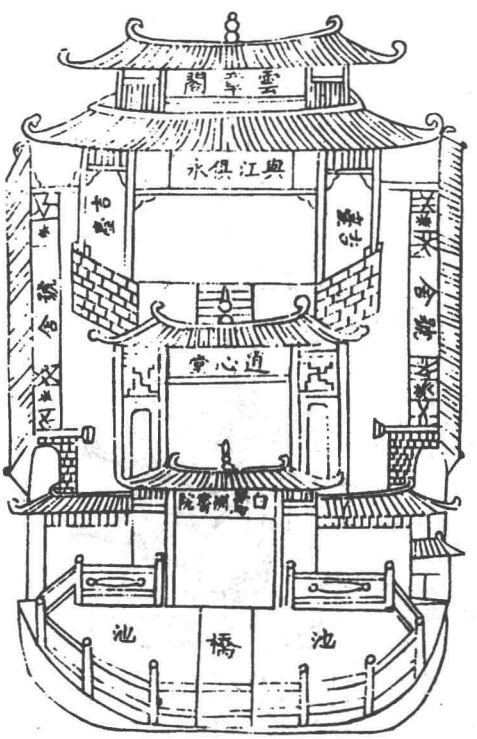


《白鹿洲書院志》卷一《仁山白鹿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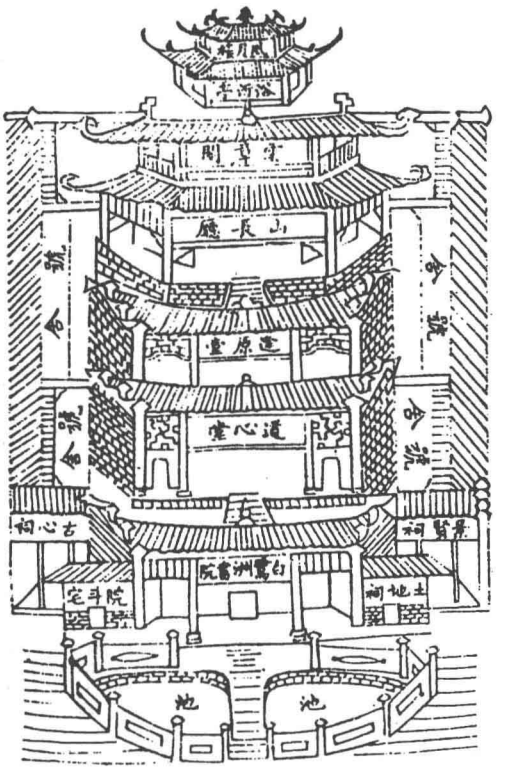


白鷺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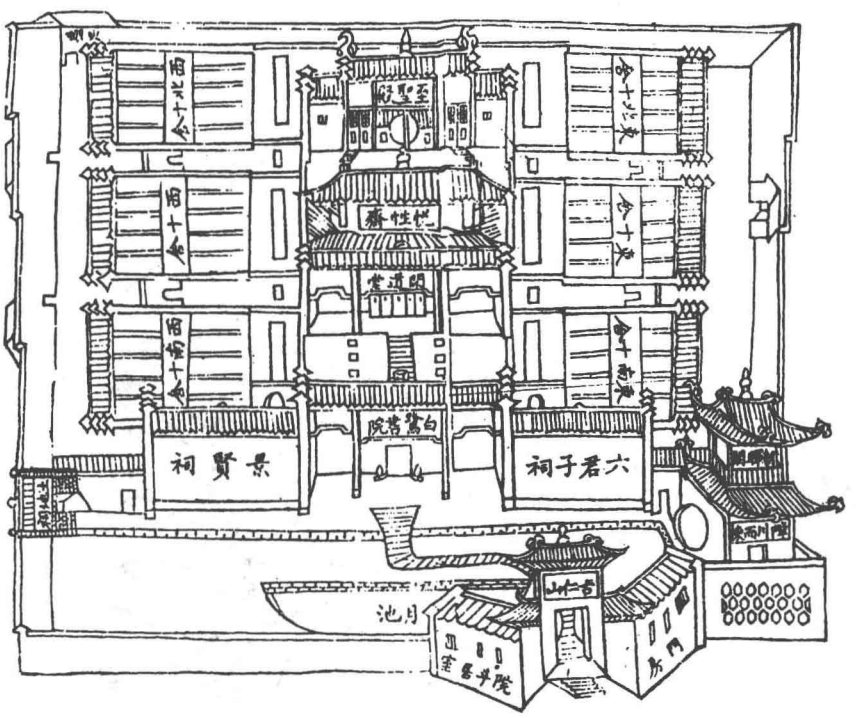




歐陽巨重修鵝湖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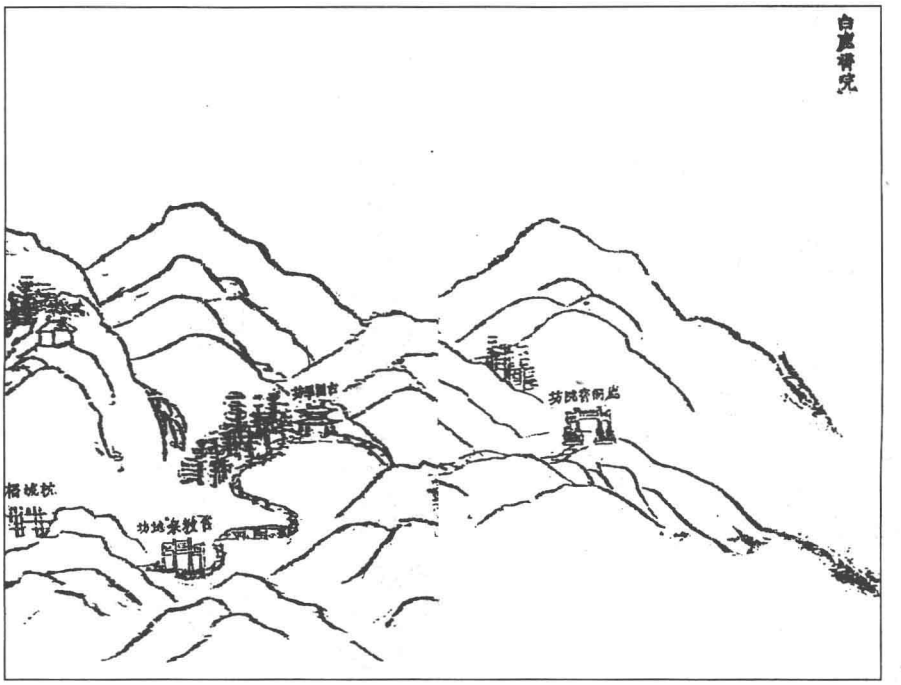
仁山白鷺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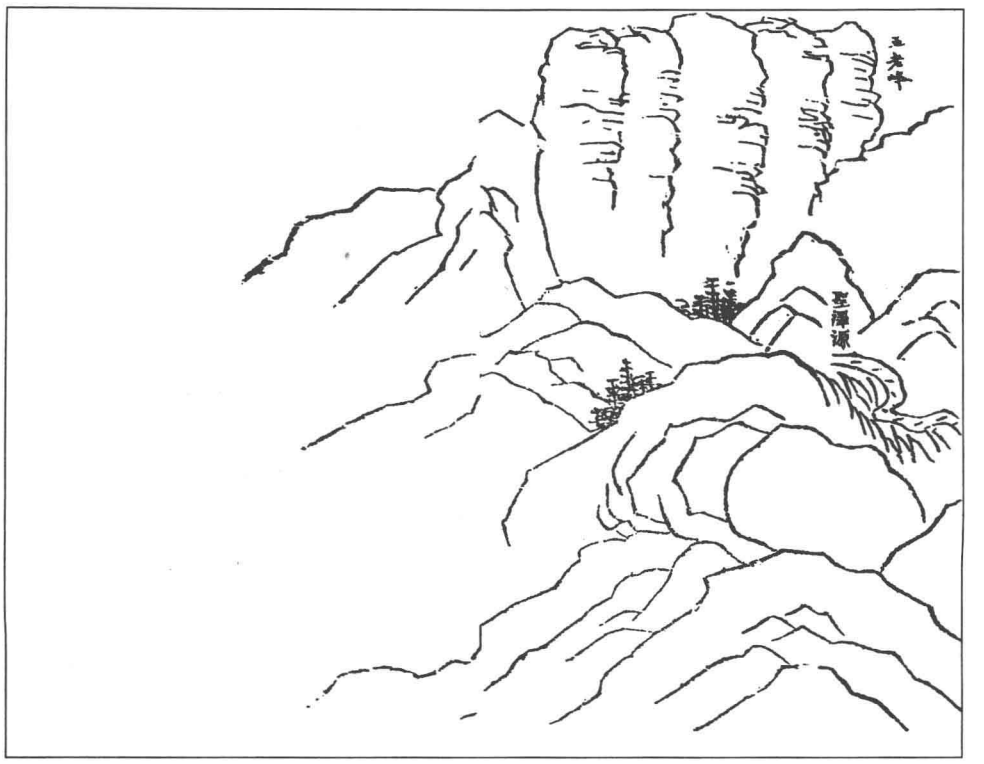
仁山據府志載，在城西二里，城隍岡側。按宋志引《梁書》，天監五年，高昌之仁山獲銅劍二。高昌在梁、陳以前屬廬陵郡，疑即此山。攷吳義順中，仁山始創佛宇，宋大中祥符中稱隆慶禪寺，歷代興廢不一。

國朝咸豐丙辰燬於寇，同治戊辰乃闢榛蕪，建書院，論者謂城西形勝此爲第一云。

《白鹿書院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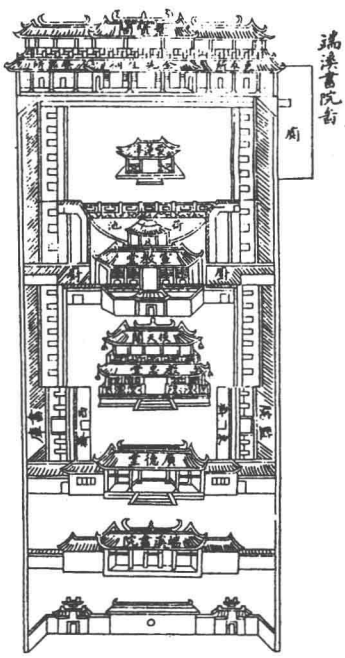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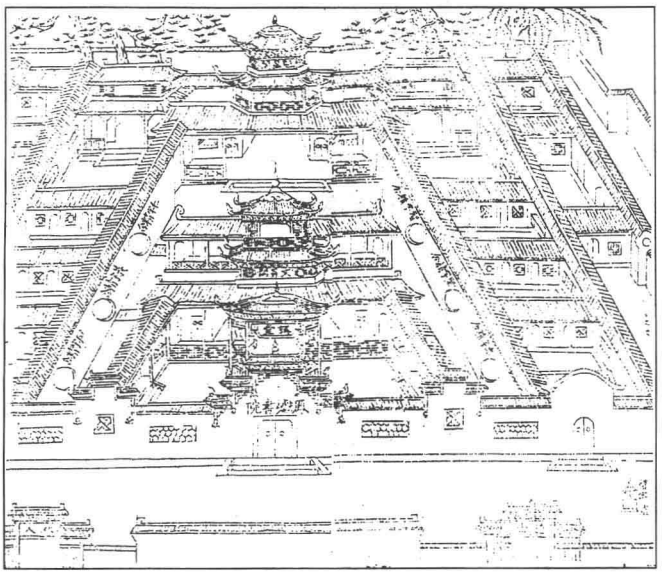


《長沙府嶽麓志》卷一《嶽麓書院圖》

《端溪書院志・端溪書院圖》



《鳳岐書院志・繪圖》



《連山書院志》卷之首《連山書院圖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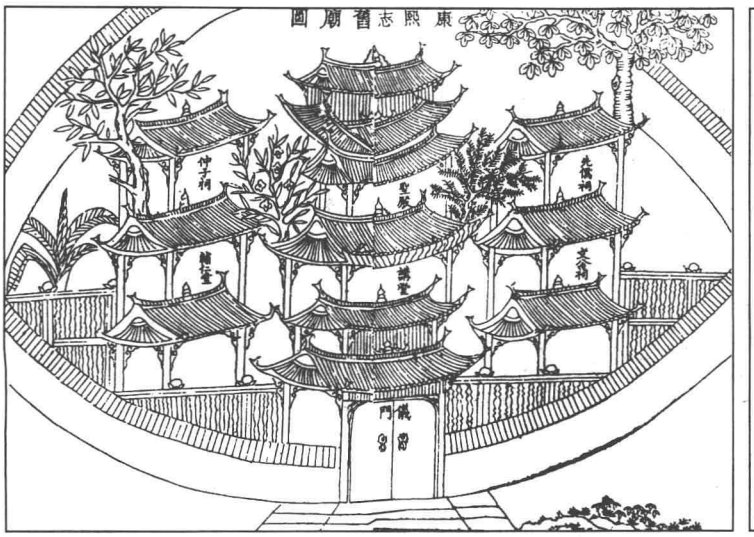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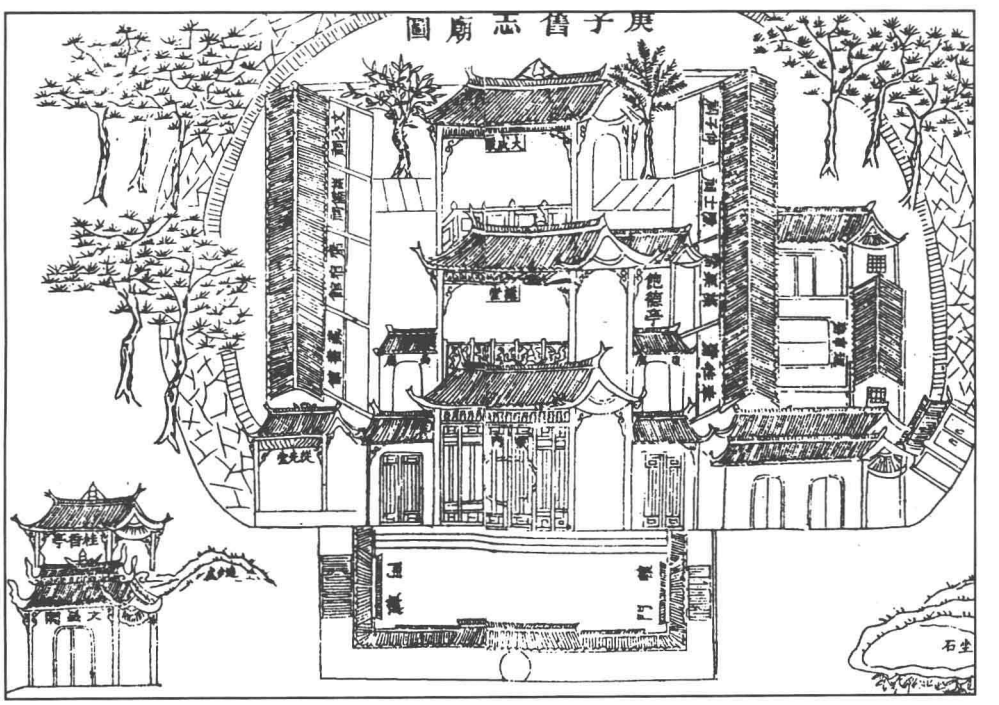
連山書院圖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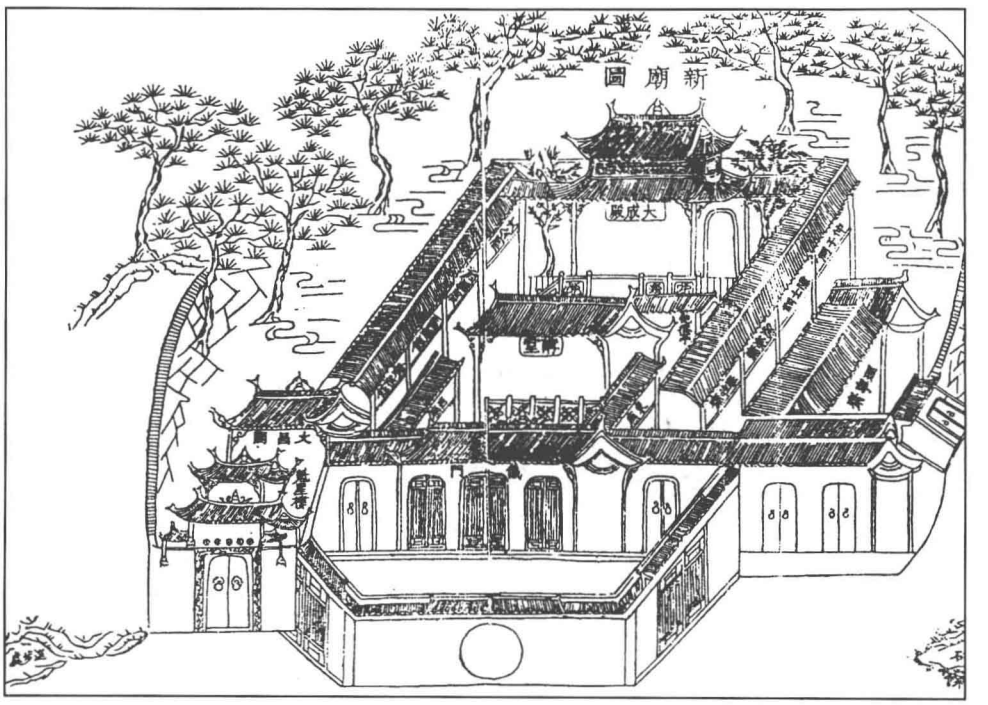
前憑疊嶂，後倚重山。塘波拍岸，溪水盈灣。翼然堂構，深靜幽閒。試詢何所，聖域賢關。源流洙泗，實在其間。我侯是創，殫力瘁顏。欲使絃誦，一變百蠻。典型在望，期共追攀。維侯之志，仰慕述删。我循舊俗，應誚愚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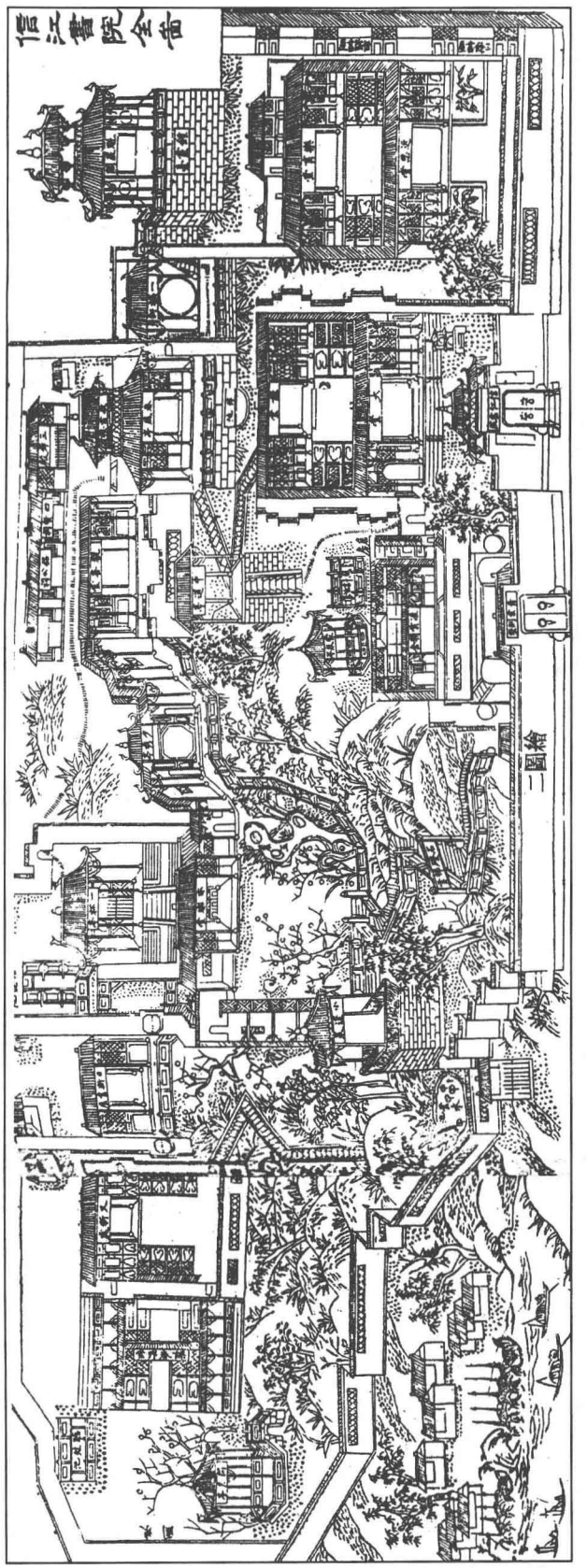
闔邑紳士公同拜題

新舊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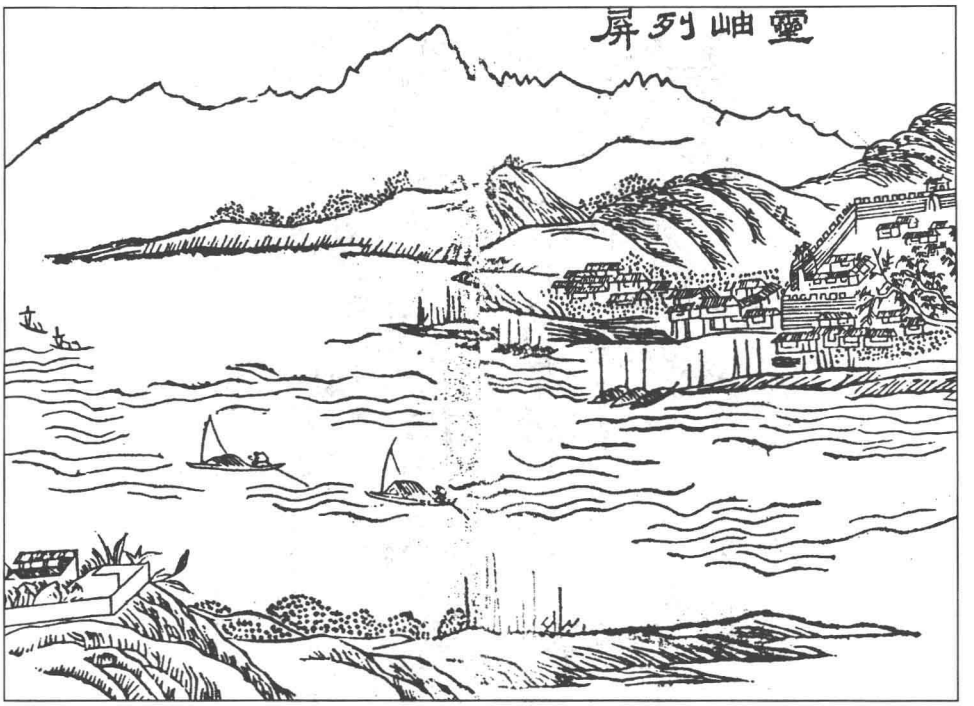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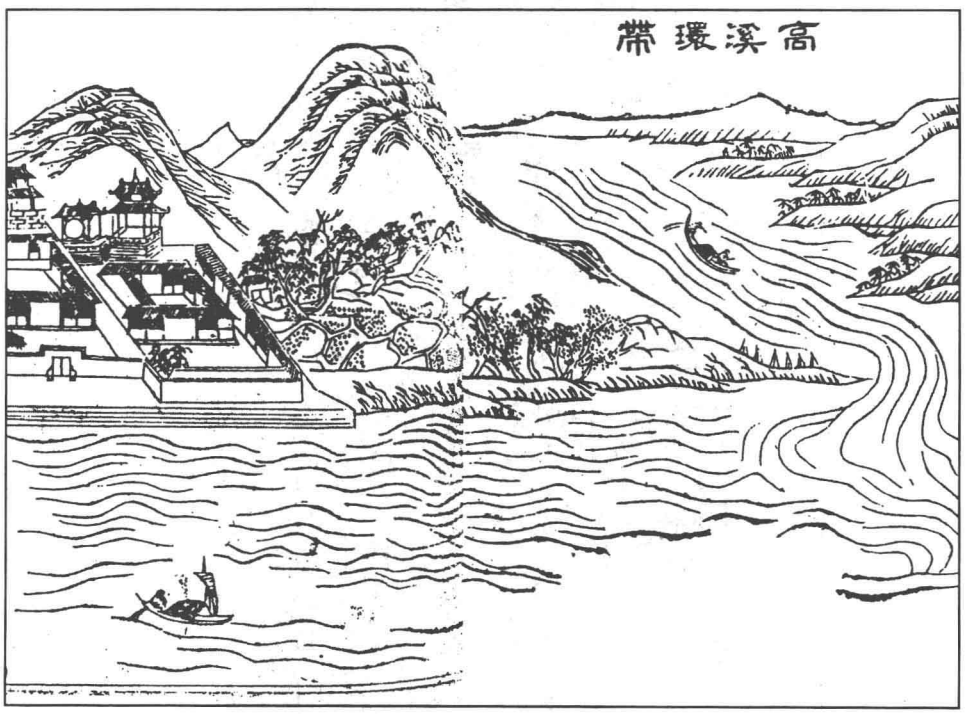



新廟圖
大成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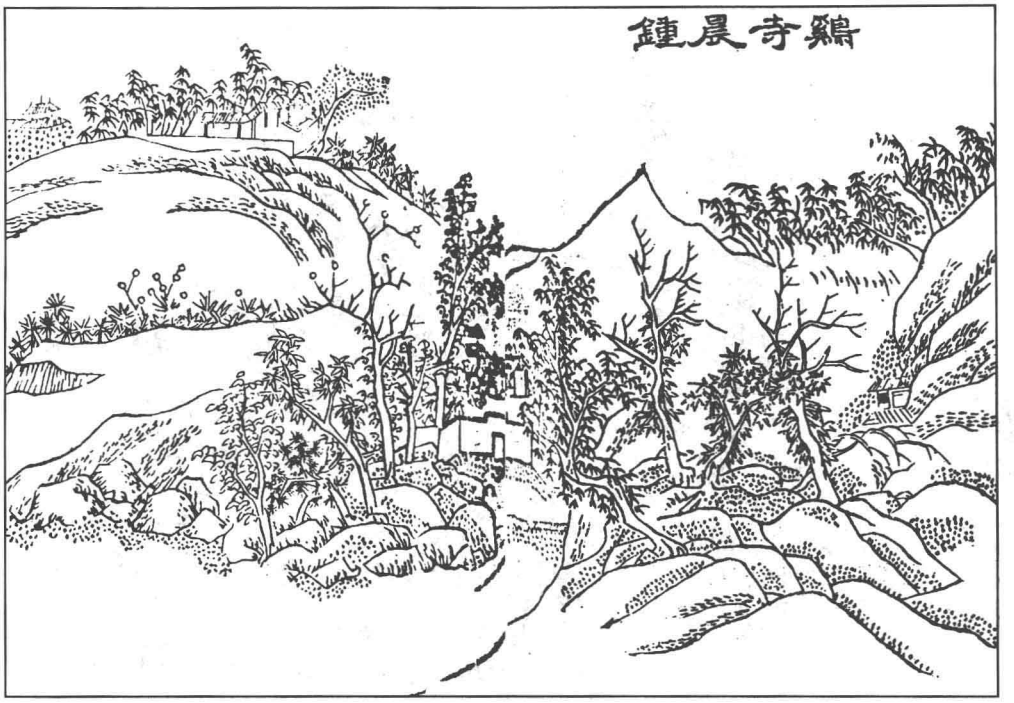
繪圖一


靈岫列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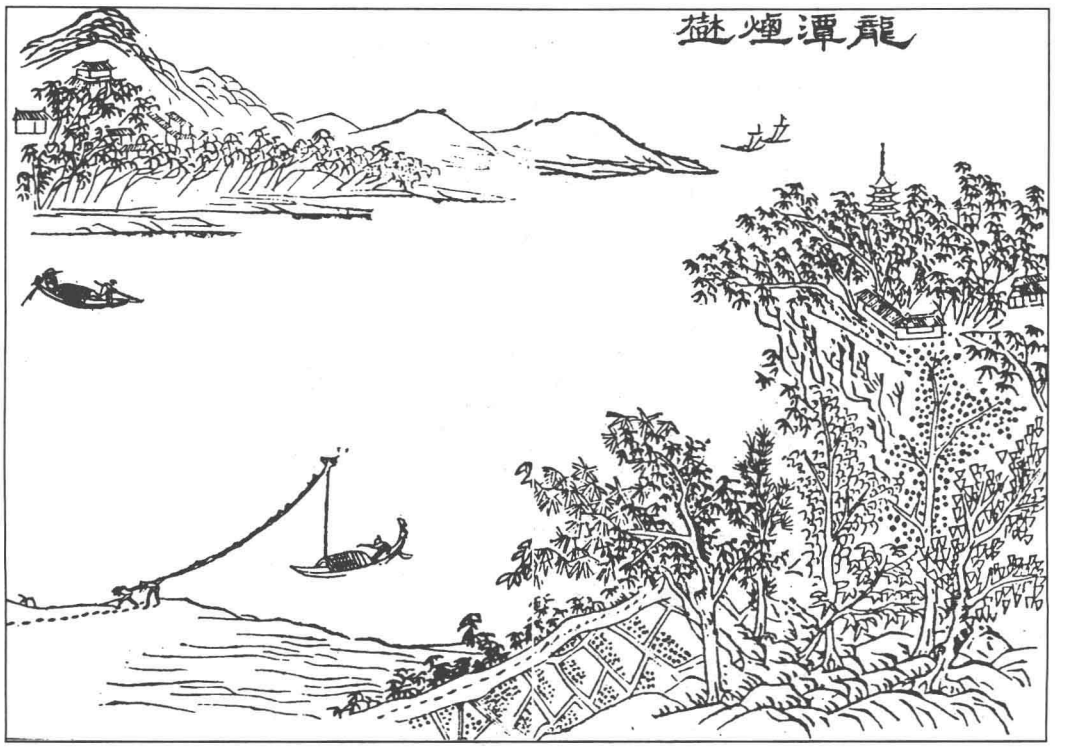

高溪環帶


雲梯磴石


梅庭鋪月


鷄寺晨鍾


虹橋晚渡


龍潭煙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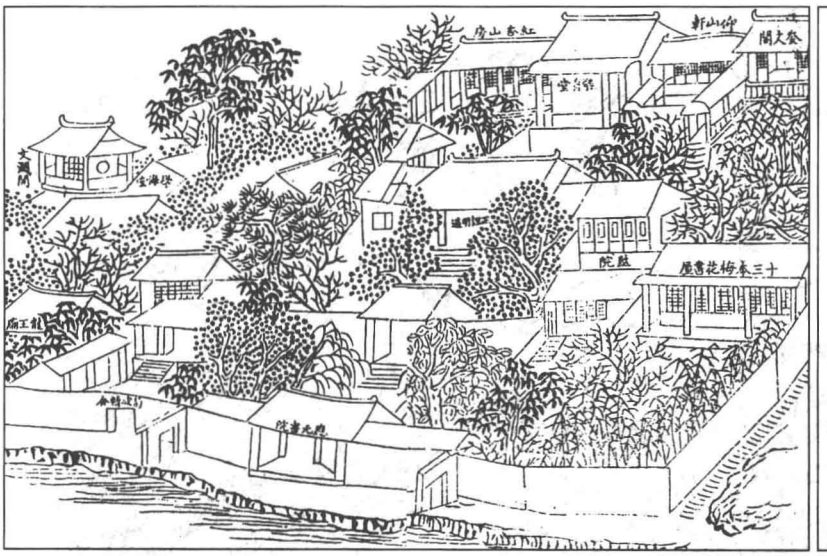

鷲嶺風雲

《學海堂志・學海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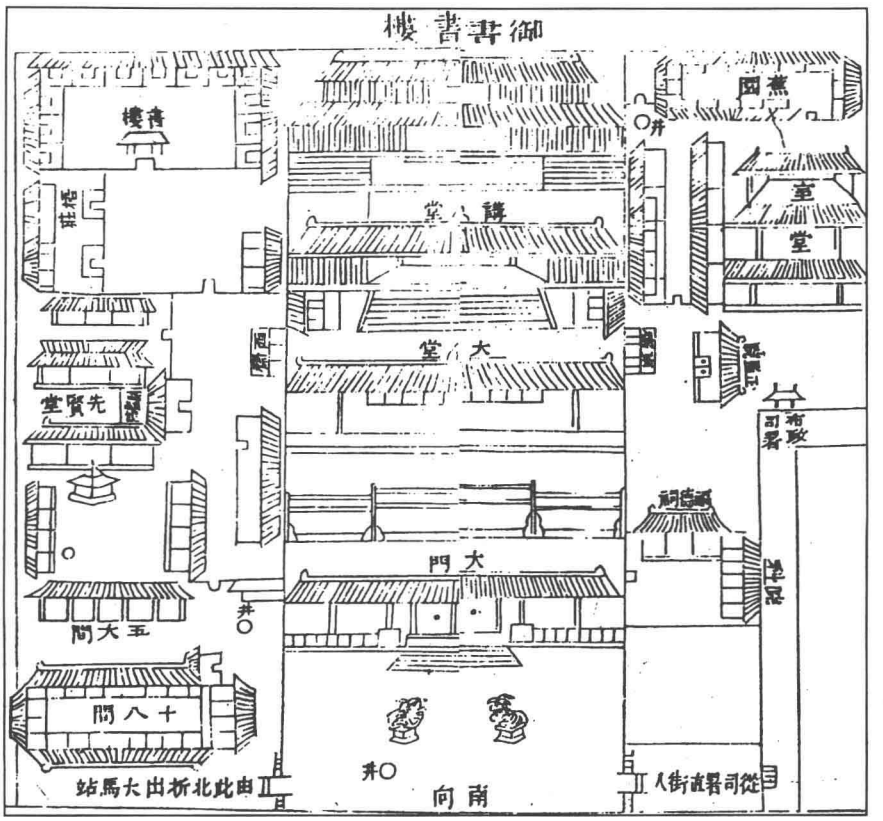


《應元書院志略・應元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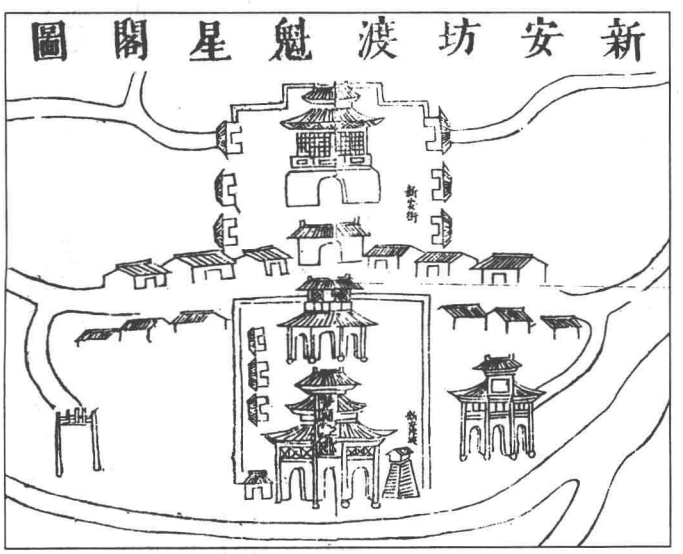
應元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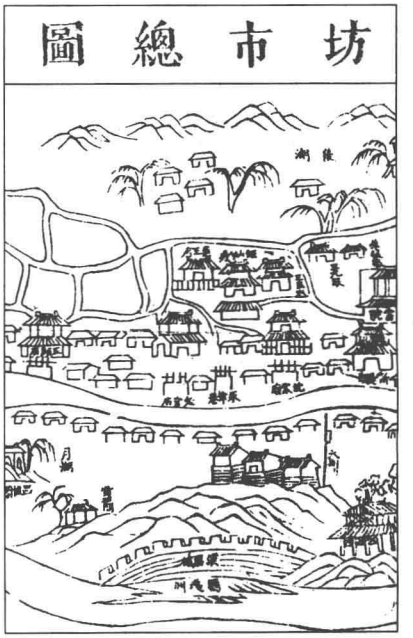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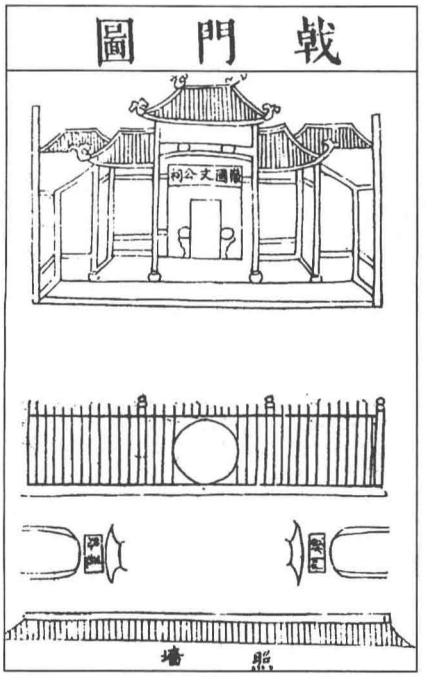
《粵秀書院志》卷一《院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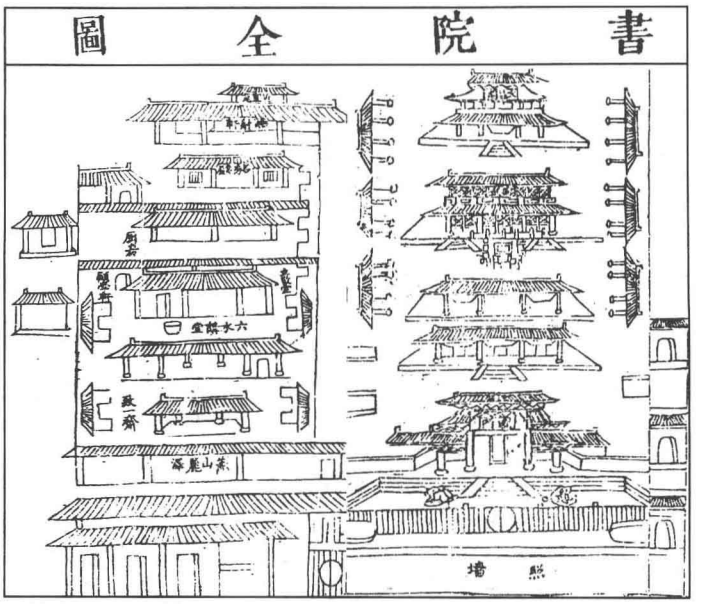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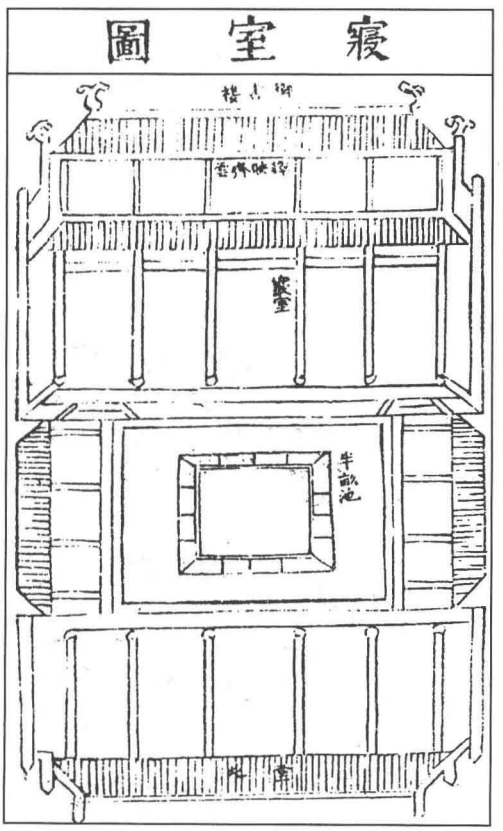
《紫陽書院志略》卷一《紫陽書院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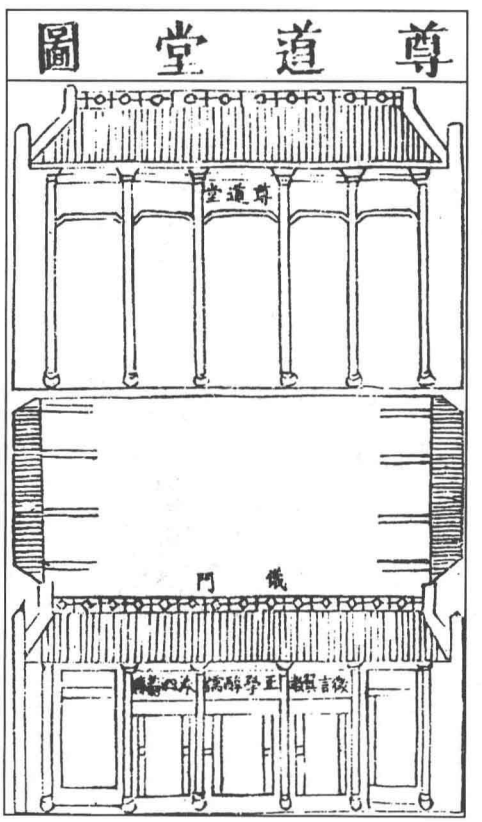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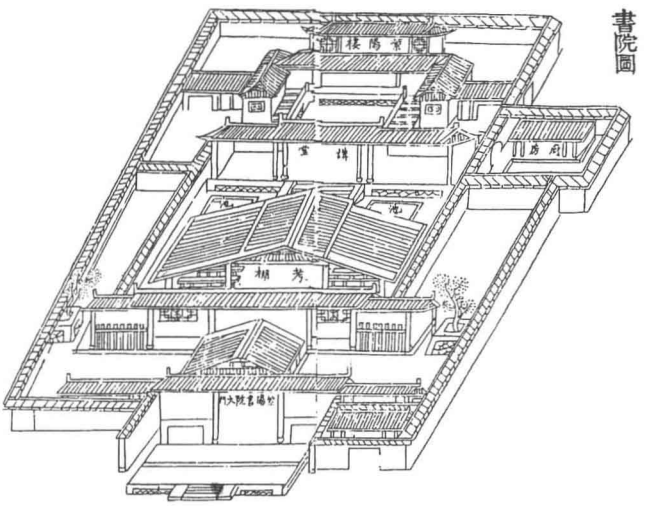



戟門圖
照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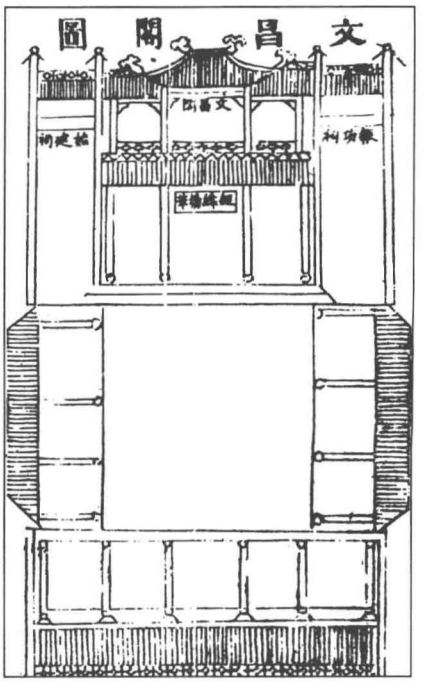

書院全圖
照牆


寢室圖
半畝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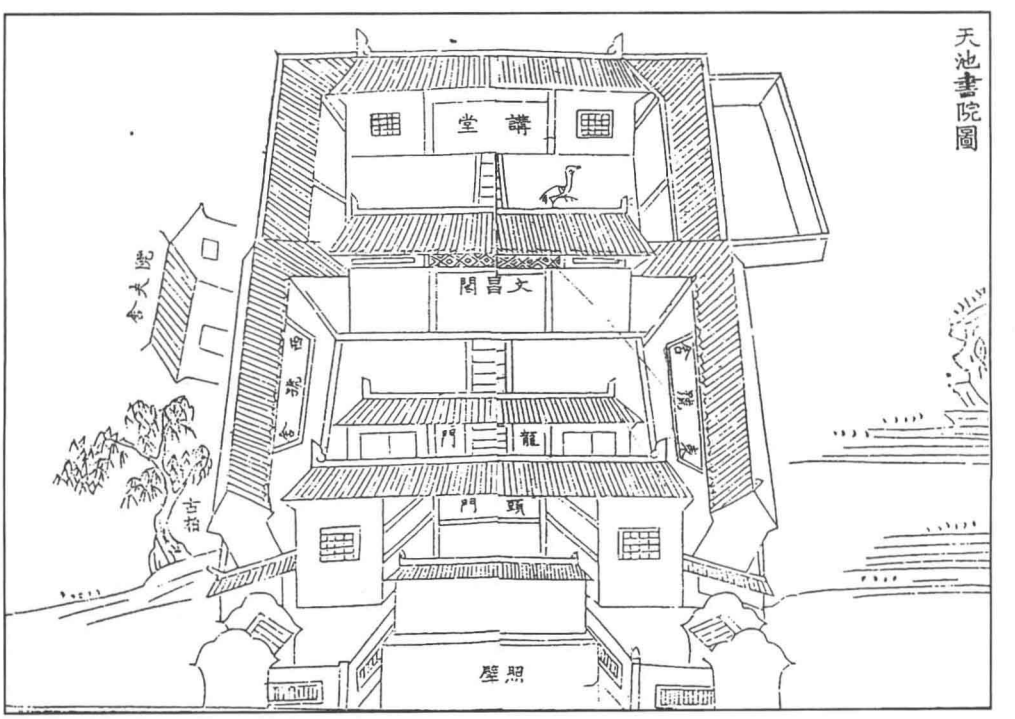

尊道堂圖
門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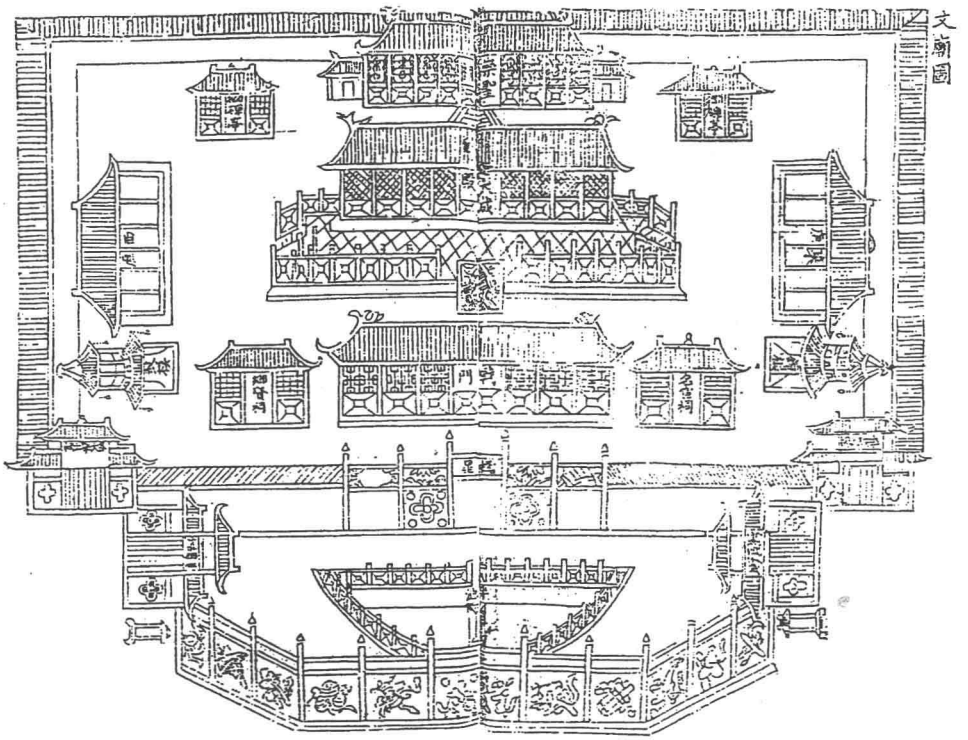
《福安縣志・紫陽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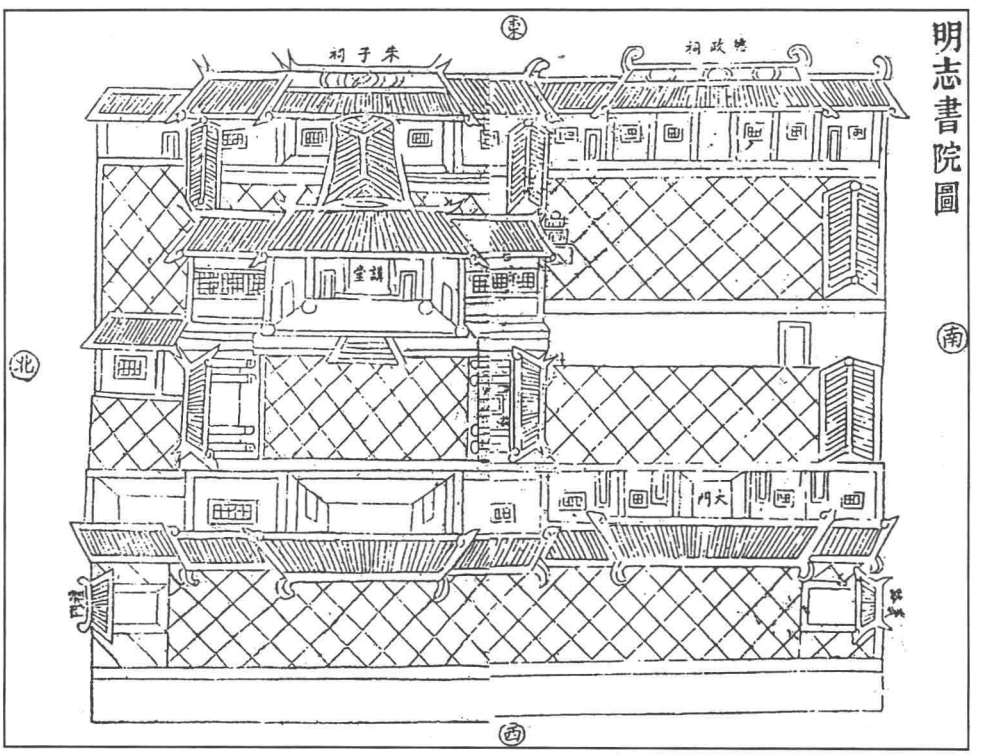
《白河縣志・天池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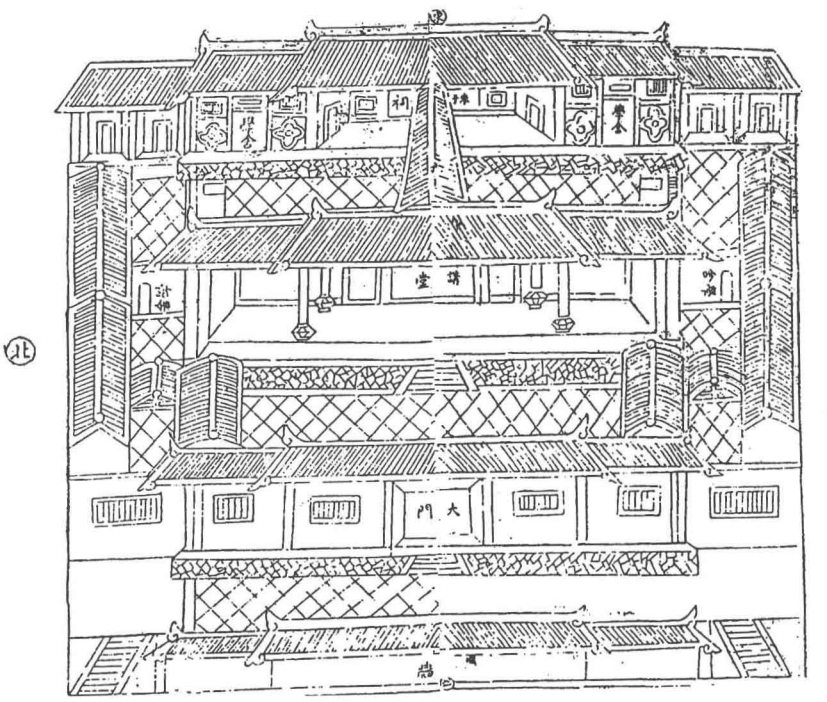
《茶陵縣志・洣江書院圖》



《淡水廳志・明志書院圖》



學海書院圖



留學教育總部

主編：王倫信

《留學教育總部》提要

本總部收録自清同治至宣統（一八六二—一九一一）約五十年間關於中國留學教育活動的重要史料。這一時期中國的留學活動，大致可分爲兩途。一是民間自發的留學，如早期容閎留學美國，同治年間辜鴻銘留學英國，光緒前期孫中山求學海外，二十世紀初「宋氏三姐妹」留學美國等，他們或者受到教會人士的提攜資助，或者是海外華僑攜子弟求學。另一是政府倡導組織的留學，其中成規模的是洋務運動時期的幼童留學美國和以福建船政學堂學生爲主體的留學歐洲，清末新政期間聲勢浩大的留日高潮和遍佈歐美的海外求學活動，以及興起於宣統年間、成爲留學教育中專門項目的「庚款留美」活動。本總部着重收録關於後一種留學教育途徑的資料，這不僅因爲前一種留學零星分散，極少留下原始的記録，更因爲後一種留學教育集中反映近代中國教育改革和西學東漸的事實及發展過程。

本總部所選史料按留學教育發展變化過程划分階段，分爲洋務運動時期、維新和新政時期，相應設立兩個部，兩部之間以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簽定作爲分界點。但部分與洋務留學教育密切相關的史料，即使發生在維新和新政時期，也酌情歸之於前期，如留美幼童回國後與美國師友的通信資料等。各部分爲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圖表等緯目。題解收録留學的釋義資料；論説收録各期有關留學教育的重要奏章和議論等；綜述收録各期留學教育法令、規程、制度、實施計畫與措施，以及整體描述該期留學教育的過程和狀況的資料；傳記收録對留學教育發揮了推動作用的重要人物的傳記資料；紀事收録留學教育過程中的具體事例和重要事件的資料；藝文收録部分直接反映留學教育題材的文藝作品，如小説、詩詞歌賦等；雜録收録難於歸類而具有參考價值的有關留學教育的資料；圖表收録反映留學教育情況的表格等。

目録

洋務運動時期部……五八三
題解……五八三
論説……五八四
綜述……五八八
留美……五八八
留歐……五九二
傳記……五九六
紀事……五九九
留美……五九九
留歐……六一一
藝文……六三〇
雜録……六三一
圖表……六四八
維新和新政時期部……六五七
題解……六五七
論説……六五八
綜述……六七一
總述……六七一
留日……六八六
留學歐美……七〇六
庚款留美……七〇六
紀事……七一二
總紀……七一二
留日……七二五
留學歐美……七四五
庚款留美……七五一
藝文……七五七
雜録……七六九
圖表……八三四

洋務運動時期部

題解

《洋務運動》(二)曾國藩等《奏選派幼童赴美肄業酌議章程摺同治十年七月十九日》 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槍砲、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廣方言館選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際，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日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窔，苟非徧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爲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八《閩廠學生出洋學習摺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船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中國仿造，皆其初時舊式，良由師資不廣，見聞不多，官廠藝徒雖已放手自製，止能循規蹈矩，不能繼長增高。即使訪詢新式，孜孜效法，數年而後，西人別出心奇，中國又成故步。所謂隨人作計，終後人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

論説

《籌辦夷務始末》卷三九《奕訢等奏派斌椿等隨赫德出國往泰西遊歷摺同治五年一月初六日》 查自各國換約以來，洋人往來中國，於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國情形，中國未能周知，於辦理交涉事件，終虞隔膜。臣等久擬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識端倪，藉資籌計。惟思由中國特派使臣前赴各國，諸費周章，而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是以遲遲未敢瀆請。茲因總稅務司赫德來臣衙，談及伊現欲乞假回國，如由臣衙門派文館學生一、二名，隨伊前往英國，一覽該國風土人情，似亦甚便等語。臣等伏思同文館學生，內有前經臣等考取奏請授爲八、九品官及留學者，於外國語言文字，均能粗識大概，若令前往該國遊歷一番，亦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且係微員末秩，與奏請特派使臣赴各國通問，體制有間。又與該稅務司同去，亦不稍涉張惶，似乎流弊尚少。惟該學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外邦。茲查有前任山西襄陵縣知縣斌椿，現在六十三歲，系內務府正白旗漢軍善祿管領下人，因病呈請回旗，于咸豐七年在捐輸助賑案內加捐副護軍參領銜。前年五月間，經總稅務司赫德延請辦理文案，並伊子筆帖式廣英襄辦，年餘以來，均尚妥洽。擬令臣衙門劄令該員及伊子筆帖式廣英，同該學生等，與赫德前往。即令其沿途留心，將該國一切山川形勢，風土人情，隨時記載，帶回中國，以資印證。據赫德聲稱，此行往返不過七、八月，即可回京，川資等費，均由該總稅務司先行墊用，俟將來回中國後，核呈清帳，由臣衙門于三成船鈔項下照數給發。其整裝銀兩，應於該官生等起程之前，統由船鈔項下酌量給予。惟該生等遠涉重洋，所有副護軍參領銜前襄陵縣知縣斌椿，可否賞給三品銜，作爲臣衙門副總辦官，及伊子筆帖式廣英，並考取八、九品官之同文館學生鳳儀、德明二名，均賞給六品頂帶，其未經授官之彥慧一名，賞給七品頂帶，以壯觀瞻。

御批：依議。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二《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課書光緒三年夏》 四月以來，政治學院工課甚緊，考期伊邇，無暇將日記繕録呈上。郭星使於四月下旬至法，五月初呈用書劄，忠秉辦翻譯事務，並承多加薪水，長者之賜，忠何敢辭。且翻譯事少，不致荒功，無負來歐初意。五月下旬，乃政治學院考期，對策八條：第一問，爲萬國公法，都凡一千八百頁，歷來各國交涉興兵、疑案存焉。第二問，爲各類條約，論各國通商、譯信、電報、鐵路、權量、錢幣、佃魚、監犯，及領事、交涉各事。第三問，爲各國商例，論商會匯票之所以持信，於以知近今百年西人之富，不專在機器之創興，而其要領，專在保護商會，善法美政，昭然可舉；是以鐵路、電線、汽機、礦務，成本至鉅，要之以信，不患其衆擎不舉也；金銀有限，而用款無窮，以楮代幣，約之以信，而一錢可得數百錢之用也。第四問，爲各國外史，專論公使外部密劄要函，而後知普之稱雄，俄之一統，與夫俄土之宿怨，英、法之代興，具故可覩縷而陳也。第五問，爲英、美、法三國政術治化之異同，上下相維之道，利弊何如。英能持久而不變，美則不變不多蔽，法則屢變而屢壞，其故何在？第六問，爲普、比、瑞、奧四國政術治化，普之鯨吞各邦，瑞之聯絡各部，比爲局外之國，奧爲新蹶之後，措置庶務，孰爲得失？第七問，爲各國吏治異同，或爲君主，或爲君民共主之國，其定法、執法、審法之權，分而任之，不責於一身；權不相侵，故其政事綱舉目張，粲然可觀；催科不由長官，墨吏無所逞其欲；罪名定于鄉老，酷吏無所舞其文；人人有自立之權，即人人有自愛之意。第八問爲賦稅之科則，國債之多少，西國賦稅十倍于中華，而民無怨者；國債貸之於民，而民不疑，其故安在？此八條者，考試對策凡三日。其書策不下二十本。策問之條目，蓋百許計，忠逐一詳對，俱得學師優獎，刊之新報，謂能洞隱燭微，提綱挈領，非徒鑽故紙者可比，此亦西人與我華人交涉日淺，往往存藐視之心；故有一知半解，輒許爲奇，則其奇之正所以輕之也。忠唯有銳意考求，詎敢以一得自矜哉？忠自到巴黎之後，多與當道相往還。而所最善者，則有彼之所謂翰林院數人，專講算化格致諸學，與夫各國政事興替之由，各國欽仰，尊如北斗。渠輩見忠考究西學，殷殷教誨，每勸忠考取彼國功名，忠對以遠來學習，只求其實，不務其名。勸者云：「徒競其名，而不務其實，吾西人亦患此弊。然名之不揚，則所學不彰。故華人與西人交涉時，時或被欺矇，非華人之智短才疏也，名不揚而學不彰，則不足以服之也。且辦交涉以文詞律例爲主；講富强以算學、格致爲本。中國不患不富，而患藏富之不用；將來採礦、釀酒、製機器、創鐵路、通電報諸大端，在在皆需算、化、格致諸學。我國功名，皆以此爲宗。子欲務實，意在斯乎？以子之所學，精而求之，取功名如拾芥。何憚而不爲耶？」忠以此説商之二

監督。允其赴試，既應政治試畢，然後應文詞科。六月底試第一場，期二日。第一日以拉丁文擬古羅馬皇賀大將提都征服猶太詔。又以法文譯埃及希臘水戰拉丁歌章。次日，考問輿圖及希臘拉丁與法國著名詩文；兼問各國史學。復得宗師優奬，謂願法人之與考者，如忠斯可矣。一時在堂聽者，不下數百人，咸鼓掌稱善。而巴黎新聞紙，傳揚殆遍，謂日本波斯土爾其人負笈巴黎者，固有考取格致秀才，及律例舉人，而東土之人，獨未有考取文詞秀才者。有之，則自忠始也。忠念些須微名，而震驚若此，亦見西人好名之甚也。年終考文詞秀才，第二場兼考格致秀才。來年春夏之交，可考律例格致舉科。近日工課稍寬，閑至炫奇會遊覽。四方之來巴黎者，轂擊肩摩，多於平日數倍。但炫奇會所以陳各國新得之法，令人細玩；會終標奬其最優者，原以激勵智謀之士。然而炮之有前膛後膛，孰優孰劣；彈之貯棉藥火藥何利何弊；附船之鐵甲，有横直之分；燃海之電燈，有動静之别；而水雷則有拖帶激射，浮沉之不一，炮壘則有連環犄角重單之不同；均無定論，是軍法之無新奇者也。煤瘴之伏礦中，無定法可免；真空以助升降，無善術可行，此礦務猶有憾事也。機織之布，敏捷而不耐久；機壓之呢，耐久而不光滑；機紡之紬，價廉而無寶光；此紡織之猶待考求也。下至印書、釀酒、農具，大抵皆仿奥、美二國炫奇會之舊式，並未創有新制。至於電線傳聲與電報印聲，徒駭見聞，究無大益。惟英太子之珠鑽玩好，法世空之金石古皿，獨辟新奇，乃前此所未曾有。然此不過誇陳設之精，供游觀之樂，以奢靡相矜而已，豈開會之本意哉？蓋法之設此會，意不在炫奇而在鋪張。蓋法戰敗賠款後，幾難復振，近則力講富强，特設此會以誇富於外人。有論中國賽會之物，挂一漏萬，中國以絲、茶爲大宗，而各省所出之紬，未見鋪陳；各山所産之茶，未見羅列。至磁器之不古，刺繡之不精，無一可取；而農具人物，且類耍貨，堂堂中國，竟不及日本島族，豈日本之管會乃其土人，而中華則委之西人之咎乎？以西人而陳中華土産，宜乎其見聞之淺也。有以質之忠者，忠唯云：「賽會另有監會之人，餘不敢越俎而謀；又何能詳言其故？」此巴黎炫奇會之略也。竊念忠此次來歐，一載有餘。初到之時，以爲歐洲各國富强，專在製造之精，兵紀之嚴。及披其律例，考其文事，而知其講富者，以護商會爲本；求强者以得民心爲要。護商會而賦税可加，則蓋藏自足。得民心則忠愛倍切，而敵愾可期。他如學校建而智士日多；議院立而下情可達。其製造、軍旅、水師諸大端，皆其末焉者也。於是以爲各國之政，盡善盡美矣。及入政治院聽講，又與其士大夫反復質證，而後知「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之論爲不謬也。英之有君主，又有上下議院，似乎政皆出此矣。不知君主徒事簽押，上下議院徒托空談，而政柄操之首相與二三樞密大臣，遇有難事，則以議院爲藉口。美之監國，由民自舉，似乎公而無私矣；乃每逢選舉之時，賄賂公行，更一監國則更一番人物；凡所官者皆其黨羽，欲望其治得乎？法爲民主之國，似乎入官者不由世族矣；不知互爲朋比，除智能傑出之士，如點耶諸君，苟非族類，而欲得一優差，補一美缺，戛戛乎其難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忠自維於各國政事，雖未能窺其底蘊，而已得其梗概，思匯爲一編，名曰「聞政」，取其不徒得之口誦，兼資耳聞，以爲進益也。西人以利爲先，首曰開財源；二曰厚民生；三曰裕國用；四曰端吏治；五曰廣言路；六曰嚴考試；七曰講軍政；而終之以聯邦交焉。現已稍有所集，但自恨少無所學，涉獵不廣，每有辭不達意之苦。然忠唯自録其所聞，以上無負中堂栽培之意，下無忘西學根本之論，敢云立説也哉！

《郭嵩燾詩文集・倫敦致李伯相光緒三年》 二月初八奇上第三信，想塵鈞鑒。【略】嵩燾，楚人也，生長愚頑之鄉，又未一習商賈，與洋人相近。蓋嘗讀書觀理，歷考古今事變而得之。於舉世嘩笑之中，求所以爲保邦制國之經，以自立於不敝。沛然言之，略無顧忌。而始終一不相諒，竄身七萬里之外，未及兩月，一參再參。亦遂幡然自悔其初心，不敢復有陳論。而見聞所及，有必應陳之中堂者：

日本在英國學習技藝二百餘人，各海口皆有之，而在倫敦者九十人。嵩燾所見二十餘人，皆能英語。有名長岡良芝助者，故諸侯也，自治一國，今降爲世爵，亦在此學習律法。其户部尚書恩婁葉歐摹，至奉使講求經制出入，謀盡仿效行之。所立電報信局，亦在倫敦學習有成即設局辦理。而學兵法者甚少。蓋兵者，末也，各種創制皆立國之本也。中堂方主兵，故專意考求兵法。愚見所及，各省營制萬無可整頓之理，募勇又非能常也。西洋此數十年中無憂構兵，直可以理勢決者。考求倫敦募兵之法，皆先使讀書，通知兵法，而後入選。遣醫士相其血脈膽氣筋骨堅强，而後教之跳躍，次第盡槍炮技藝之能事，乃編入伍，其根柢厚矣。此豈中國所能行者！一身之技，無能及遠，正慮殫千金以學屠龍，技成無所用之。嵩燾欲令李丹崖攜帶出洋之官學生改習相度煤鐵及煉冶諸法，及興修鐵路及電學，以求實用。仍飭各省督撫多選少年才俊，資其費用，先至天津、上海、福建各機器局考求儀式，通知語言文字，而後遣赴外洋，各就才質所近，分

途研習。各機器局亦當添設教師二三人，以待來者。但須一引其端，庶冀人心之知所趨向也。此間有斯諦文森者，亦言各國鐵路多所創造，尤勤勤焉勸中國之急爲之。謹將所擬節略上呈。抑嵩燾之意，以爲事事須洋人爲之，必不可常也，當先令中國人通曉其法。挨及國隸阿非利加，其修造鐵路，先遣人赴英國練習，而後依仿行之。此最可法。伏乞鈞示，以憑與李丹崖會商辦理。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周馥《奏請選派學生赴奥學習武備片光緒十一年七月》　臣准出使奥國大臣楊晟函開，本年二月間，在維也納宫謁見奥主，謂中、奥兩國，夙敦睦誼。比聞中國整軍經武，深願協助。從前曾有學員來奥，練習陸軍，倘此後有人續來，定必切飭教習武員盡心指授等語。查奥國陸軍，講求根柢，最爲精詳。從前曾派員前往練習，頗著成效。現駐德使臣蔭昌，即爲從前留奥學員之一。今奥主極意聯歡，若派學員來奥學習，當必周妥等因。臣查前署兩江督臣端方，選派學生，游學英、德、法、比四國，業經辦有成案。奥國武備既精，若援案考選學生，前往留學，必能獲益。兹擬遴選普通德文之學生十名前赴奥國，就其才性藝學，加習馬步工輜等項武備，以爲行陣儲材。所有匯支學費，及稽查約束等事，即由駐奥使臣就近照料，毋庸專派監督，以省繁費。

《申報》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二日《擬西學生赴美國肄業事宜議》　上海西學局之設，前由節相曾文正公創議奏准妥酌章程，其用意至爲深遠，其立法至爲精詳，誠夐古以來所未有之盛舉也。兹先行出洋者計幼童三十名，前録已詳其姓名籍貫矣，今定於七月中旬將登輪船前往。庶幾童而習之，自當能竭盡西人之能事矣。特其章程中略有數端尚宜斟酌者，請以愚瞽之見爲諸君子陳之。

一則幼童年歲尚宜再取其小也。查此次出洋之學生以十四歲者爲最多，至十歲十一歲者則絶無僅有焉，迫習學至十五年之久，則該生等年已三十矣，其中知識大開，功力必將小減，斷不能如舞勺、舞象之時心專神全也。故議凡選幼童，必以八九歲起至十一歲爲止，但使華字既識有數千，不妨兼遁其義理，居處既能知自便，可以無借於提携，則雖年幼無知，實屬精神完固，智慮專一，聲音改變，字畫描畫，童而習之最爲力，使教者有事半功倍之樂，學者亦無進鋭退速之虞。若至十三四歲時，即轉瞬已將弱冠，鮮有能用志不紛者矣。

一則肄業日期尚嫌其稍過於久也。查擬定章程，出洋學習者必以十五年爲期，期滿而藝成者方能作歸計焉。夫歷時至十五年之久，少者壯，壯者老矣。天運已改，人事屢遷，而此諸生者獨亘絶重洋，羈留異地，久而不歸，不將漸忘夫中土哉？今鄙意擬以十年爲期，使出洋十齡内之幼童，僅此天真未鑿之天資，盡得夫奥妙不傳之秘。迨學成東歸，則僅弱冠耳，既可留余有用之光陰以佐懷柔之治，又不至習慣外洋之風俗至忘父母之邦，此亦宜預爲顧慮者。至於已抵美國之後，吾不知其將租一大宅以爲學堂，俾諸幼童環處於中而嚴爲督課之乎？抑將散布諸幼童於西國學堂之中，俾之華童與洋童互相盤桓互相琢磨乎？《孟子》有之曰：「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曰使齊人傅之。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誠能於西國學堂中每歲分撥幼童或五名或四名附塾習業，則相處既有伴侣，爲學時可無寡聞孤陋之譏，相從可共嬉游，得暇時又無習聞土音之失，從此精求深究，不將盡得其所長而又易於爲力哉！抑予又聞之，美國中繁富奢麗，凡住宅之賃費，飲食之厚資，中朝度支之糜耗於其中者頗巨，夫亦蕭然繁費矣哉！以英京倫敦較之，則屋産之價既廉，食物之價亦小，歷年較纂，奢儉判然。蓋居處飲食之間，一則凡物盡昂其值，一則凡物無不便宜，從俗從宜，必有能辦之者矣。留心經國者何弗互相比較，而得其省儉繁費之故哉？謂予不信，請還叩之西人。

《申報》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論子弟出洋肄業事》　今考天下之大勢，趨重於歐洲，天下之大局，亦扼要於歐洲，其結納中外之盟，而聯絡海國之交者，在中土固以籌之爛熟矣。故京師總理衙門則設同文館，天津、上海各海口則設廣方言館，蓋所以通其翻譯，習其技藝而盡西人之能事者也。然猶慮其習之弗專也，於是選中華幼童出洋肄業，積十五年之功，然後歸國試以成效，此即《孟子》置之莊嶽之間數年之意也。兹查此次出洋各童類皆粤産居多，而江南絶少，是豈有疑於歸期之太遠耶？豈有疑於水土之不宜耶？學之成否未可料耶？子之年命未可必耶？如慮歸期之太遠，則父母年老及只身無兄弟者固不可往矣，其有父母尚壯而棣萼聯輝者，何不可往之？有如慮水土不宜耶，則幼童血氣未定，隨其所至，性情可以轉移，飲食無難隨俗，即秉氣亦因地土而相遷，斷不至有動生疾病之慮也。如慮學之成否未可料，則出洋之童必經遴選，非資質穎悟者必不入選，以聰俊之子俾之童而習之，至十五年之久，有不能嫻熟西文者乎？如慮子之年命未可，必則修短有數，若理宜天折者，雖在家中亦難保其多壽也，且以他年富貴之資，榮華之本，寧不可姑作舍去一子之思想，以博取顯親揚名之美乎？除此四疑，而又有二益：外洋風物清嘉，房宇精潔，從無些微穢濁之觸致生

疵癘，怡神養性，莫此爲宜；臨水登山，其樂無异一也。外洋書院功課雖曰嚴密，游息時有余閑，習業之外，輒可携挈朋儔，東西眺望；夜間篝火閑談，不勞苦誦，較之中華書館朝夕不輟禮文約束者，苦樂頓殊二也。數年之後出洋漸多，鄉音入耳，喜敘情親，家書平安，頓加餐飯，至其飲食品物，更屬精妙肥美，大可適口，柔筋脆骨者一至彼處，脾胃必甦，精神更爽矣。子也既無四疑，又有二益，爲父母而有數子在侍者亦可以知所決計矣；至於歸來之後，則進通商高門當差，獎叙得官，恩榮無比，豈不美哉？況又熟習洋務，深知底蘊，並於技藝器具之間，無不知其所以然，而有以製之，則其將來誠有不可限量者，何尚限於中外之域，而存畏縮之見乎？蓋此舉非但有利於國，亦且有益於家，可不留意哉！

綜述

留美

容閎《西學東漸記・余之教育計畫》　予自得請於曾文正，於江南製造局内附設兵工學校，向所懷教育計畫，可謂小試其鋒。既略著成效，前者視爲奢願難償者，遂躍躍欲試。曾文正者，於余有知己之感，而其識量能力，足以謀中國進化者也。當日政界中重要人物，而與余志同道合者，又有老友丁日昌。丁爲人有血性，好任事，凡所措施，皆勇往不縮。當丁升任江蘇巡撫，予即謁之於蘇州公署，語以所謂教育計畫，丁大贊許，且甚注意此事，命予速具詳細説帖，彼當上之文相國，請其代奏。文祥滿人，時方入相，權力極偉也。予聞丁言，驚喜交集，初不意蘇州之行，效力如是，於是亟亟返滬，邀前助予譯書之老友（南京人）倩其捉刀，將予之計劃，撰爲條陳四則，寄呈丁撫，由丁撫轉寄北京。略謂：

（一）中國宜組織一合資汽船公司，公司須爲純粹之華股，不許外人爲股東，即公司中經理職員，亦概用中國人。欲鞏固公司之地位，並謀其營業之發達，擬請政府每年撥款若干以津貼之，其款可由上海、鎮江及其他各處運往北京之漕米項下，略抽撥數成充之。漕運舊例，皆運米而不解銀，每年以平底船裝運，由運河駛赴北京，故運河中專爲運漕而設之船不下數千艘，運河兩岸之居民，大半皆藉運漕爲生，但因運法不善，遂致弊端百出，水程迢迢，舟行紆緩，沿途侵蝕，不知凡幾，值天氣炎熱，且有生蛀之患，以故漕米抵京不獨量數不足，米亦朽敗不可食，官廳旋亦知其弊，後乃有改用寧波船，由海運至天津，更由天津易平底船以運京。然寧波船之行駛亦甚緩，損失之數，與用平底船等，愚意若汽船公司成立，則平底船及寧波船皆可不用，將來漕米，即逕以汽船裝運，不獨可免沿途之損失，即北方數百萬人民仰漕米以爲炊者，亦不至常食朽糧也。（此後招商局輪船，即師此法以運漕。）

（二）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爲國家儲蓄人材。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學額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爲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定爲十五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爲度，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即永定爲例，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税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

（三）政府宜設法開採礦産以盡地利。礦産既經開採則必兼謀運輸之便利。凡由内地各處以達通商口岸，不可不建築鐵路以利交通，故直接以提倡開採礦産，即間接以提倡鐵路事業也。（按中國當時尚無良好礦師，足以自行開採，人民尤迷信風水之説，阻力多端，予之此策，第姑列之，使政府知中國實有無窮厚利，不須患貧，且以表示予之計畫遠大，冀政府能信任予言也。）

（四）宜禁止教會干涉人民訴訟，以防外力之侵入。蓋今日外人之勢力之放恣，已漸有入中國越俎代謀之象，苟留心一察天主教情形，即可知予言之非謬。彼天主教士在中國勢力，已不僅限於宗教範圍，其對於奉教之中國人，幾有管轄全權。教徒遇有民刑訴訟事件，竟由教會自由裁判，不經中國法庭訊理，是我自有之主權，已於法律上奪去一部分也。是實不正當手段。若不急謀防範，則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故政府當設法禁止。以後無論何國教會，除關於宗教者外，皆不得有權以管理奉教之中國人。

此條陳之第一、三、四，特假以爲陪襯，眼光所注而望其必成者，自在第二條。予友謂予，官廳批答公事，例有准駁，吾與以可駁者，而欲得者乃批準矣。且目的所在，列之第二，乃不顯有偏重之意也。此條陳上後兩閱月，丁撫自蘇馳函告予，謂文相國丁内艱，蓋中國禮制，凡現任職官，遭父母之喪，謂之丁艱，丁艱必退職，居喪三年，不得與聞政事。予得此消息，心意都灰，蓋至此而元龍湖海豪氣全除矣。抑蹇運之來，天若不厭其酷者，得第二次惡耗，希望幾絶。蓋文祥居喪不三月，亦相繼爲古人矣。予目的懷之十年，不得一試，纔見萌蘖，遽遇嚴霜，亦安能無怏怏哉。失望久之，燼餘復熱。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〇年，此三年中，無日不懸懸然不得要領，偶因公事謁丁撫，必强聒不已，並懇其常向曾督言此，以免日久淡忘。辦事必俟機會。機會苟至，中流自在，否則枉費推移，余非不知此，然時機者，要亦人力所造也。

已而天津人民忽有仇教舉動，慘殺多數法國男女僧侶，其結果使中國國家蒙極大之不幸，予乃因此不幸之結果，而引爲實行教育計畫之機會，洵非夷所

思。然使予之教育計畫果得實行，藉西方文明之學術以改良東方之文化，必可使此老大帝國，一變而爲少年新中國，是因仇教之惡果，而轉得維新之善因，在中國國家未始非塞翁失馬，因禍得福也。

天津仇教事發生於一八七〇年春間。所以演成此慘劇者，則以北方人民類皆强悍而無識，迷信而頑固，遂因誤會以釀成極大之暴動。先是天津有惡俗，貧民無力養其子女者，恒棄之道旁，或沉溺河中，天主教僧侶，憫其無辜，乃專事收育此等棄兒，養之醫院，授以教育，稍長則令其執役於教會之中，此實有益之慈善事業。顧蚩蚩者氓，誤會其意，造爲無稽之說，謂教會中人，取此棄兒，藏之醫院及教堂中，將其雙目挖去，以配藥劑，或則作爲祭祀之供獻品。此等荒唐可哂之謠言，恰合於天津愚民之心理，故一時謠傳極廣，因市虎之訛，竟激起人心之憤。久之又久，禍機乃不可遏，遂不恤孤注一擲，取快一朝，雖鑄錯而不悔也。計是役焚燬天主教醫院及教堂各一所，殺斃教中法國男女僧侶無數。

此暴動發生之際，崇厚適爲直隸總督，此人前曾任俄國公使，今甫督直而即值此暴動，可謂大不幸。蓋中國律例，凡地方有變故者，長官須負其責，故崇厚遂因此革職，發配邊遠地方充軍。迨後中國政府允以鉅款賠償被害人之家族，並建還所焚燬之醫院教堂，更以政府名義發正式公函，向法國道歉，事乃得寢。幸爾時普法戰爭未已，法政府在恐慌中，故未遑以全力對付中國，否則必且借題發揮，肆意誅求，以饜其貪饕，交涉恐未易就範。但此次雖無難堪之要索，然後來中國屬地安南東京之一片土，卒因是不我屬矣。

中國政府當日曾派大臣四人調停，四人爲曾文正，丁日昌，毛昶熙，其一人劉姓，忘其名。是時捻匪雖漸平，尚未肅清，李文忠身在戎行，未與聞斯役，丁奉派後，電招予爲譯員，電至略晚，不及與同行，予乃兼程赴津，抵津後尚得與聞末後數次之談判，此交涉了結後，欽派之諸大臣留天津未即散，而予乃乘此時會，十餘年夢想所期者，得告成功焉。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八《調陳蘭彬差遣江南片同治九年九月十六日》 再，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經臣於上年正月奏調來直襄辦一切，深資臂助。該員實心孤詣，智深勇沈，歷練既久，斂抑才氣，而精悍堅卓，不避險艱，實有任重致遠之志。臣九月初六日奏陳海上操兵之法，其要全在船主得人。目下中國輪船於駕駛出洋尚未練習，欲求已成之材可爲船主者，自屬不易多遘。將來召募之始，必先擇閩粵沿海之人，不憚風濤者，使之學習掌舵看火、測量沙綫等事，以期漸就嫻熟。該員生長粵東，留心兵事，若令延攬將材於輪船操練事宜，必有裨益。至外國技術之精，爲中國所未逮，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製造機器等事，無一不與造船練兵相爲表裏。其制則廣立書院，分科肄業。凡民無不有學，其學皆專門名家，每治一藝、每製一器，皆系父子相傳，世繼其業，然後通微合漠，愈久愈精。其國家於軍政、船政皆視爲身心性命之學，如俄羅斯初無輪船，國主易服微行，親入鄰國船廠，學得其法。乾隆間，其世子又至英國書院肄業數年。今則俄人巨炮大船不亞於英法各國，此其明效。江蘇撫臣丁日昌屢與臣言：宜博選聰穎子弟赴泰西各國書院及軍政船政等院，分門學習，優給資斧，寬假歲時，爲三年蓄艾之計。行之既久，或有異材出乎其間，精通其法，仿效其意，使西人擅長之事，中國皆能究知，然後可以徐圖自强。且謂携帶子弟前赴外國者，如該員陳蘭彬及江蘇同知容閎等皆可勝任等語。臣精力日衰，自度難策後效。然於防海製器等事，亦思稍立基緒，异日有名將帥者出，俾之得所憑借，庶不難漸次拓充。陳蘭彬素有遠志，每與議及此事，輒復雄心激發，樂與有成。該員系奉旨交臣差遣之員，此次仍擬帶至江南，於目前操練輪船，將來肄業西洋各事，必能實力講求，悉心規畫。

《洋務運動》(二)曾國藩等《奏選派幼童赴美肄業酌議章程摺(附章程)》同治十年七月十九日》 竊臣國藩上年在天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奉旨來津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强，且謂攜帶幼童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韙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臣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椿及志剛、孫家穀兩次奉命游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游學他邦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圖日强之至意。

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準外國人居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面與商及，允候知照到日，即轉致本國妥爲照料。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

亦以此事有無相訊。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臣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共習，志剛、孫家穀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達美國，月餘可至，尚非甚難之事。【略】

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牽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於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爲力。爰飭陳蘭彬、容閎等悉心酌議，加以覆覈，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業，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時報效。

聞前此閩粵寧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粗淺洋文洋語，以便與洋人交易，爲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慎之又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繙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爲偉器，而人才既衆，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説也。

至於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尚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攜帶外，其餘指有定款，按年豫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圖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遽望之甚賒；況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輟。

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究心；所需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觀，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御覽。合併仰懇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命下，臣等即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事宜，並請飭下總理衙門酌覈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

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脩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劄飭在於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爲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攜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慧，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即撤退，以節糜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帶、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册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册，齎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派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繙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册、紙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繙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束脩、膏火、房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名每年計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計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洋務運動》(二)曾國藩等《奏選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竊臣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業技藝，以培人材，業於十年七月初三日專摺會奏在案。旋准總理衙門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火，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等因，知照前來。

伏查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華創始之舉，抑亦古來未有之事。所有攜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遥，需之二十年之久，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則粥粥若無能，絶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能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内心者。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前在花旗居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爲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游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鑰。以上二員，上次摺内業經奏明，均堪勝任，相應請旨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此時不敢遽請獎叙，將來辦有成效，再由臣等從優酌保。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挑選次年之第二批，又挑選第三、第四年各批，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篤，熟悉洋務，業經檄令總理滬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滬兩局中外大小事件，由陳蘭彬等互相商辦，各專責成。兹將臣等前奏所未及者，酌擬應辦事宜，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仰懇飭下總理衙門核覆施行。

附清單

謹將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分條開列，恭呈御覽。

一、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俱以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爲率，收録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别教導，將來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虚、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一、幼童選定後，取具年貌、籍貫暨親屬甘結，收局註册。在滬局肄習，以六個月爲率，察看可以造就，方准資送出洋，仍由滬局造册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局課程，以四個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别等第報查。其成功則以十五年爲率，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内地，聽候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途而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别業。

一、出洋委員及駐滬辦事，所有内外往來文件，應刊給關防，洋局之文曰「奏派選帶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關防」，滬局之文曰「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均經臣刊刻飭發，以資信守。

一、每年八月頒發時憲書，由江海關道轉交稅務司，遞至洋局。恭逢三大節以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幼童，望闕行禮，俾嫻儀節而昭誠敬。

一、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委員外，擬用繙譯一員，教習一員。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繙譯事宜；光禄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文筆暢達，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教習事宜；業由臣檄飭遵照，屆時隨同正副委員一併前往。

一、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洋局用款，下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前由上海道籌撥銀兩，眼同稅務司匯寄外洋，交駐洋之員驗收。其滬局用款，即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年内共用一百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須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款，參差不齊，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款較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未數年幼童已歸，用款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遞推，亦皆多寡懸殊。兹由陳蘭彬等核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江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寄洋，仍由該道分析造報，以昭核實。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覆議選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摺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原任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遴派委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一摺，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

據原奏内稱，挑選學生出洋肄業，固屬中國創始之舉，所有攜帶學生委員，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等二員，上次摺内業經奏明，均堪勝任，應請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委員，常川駐劄美國，經理一切事宜。至挑選學生，應在上海設局，分批出洋，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運同銜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熟悉洋務，檄令總理滬局事宜各等語。臣等查西人長技在於製器，而其大要皆本於算法。現欲取彼所長，輔我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未易得其要領。所選學生，年皆幼稚，自須委員常川約束，在滬挑選，分批送往外洋，亦須有人經理，所有請派委員陳蘭彬、容閎、劉翰清等分别常駐美國及在滬設局，互相商辦各專責成，

應如所議辦理。惟查開列應辦事宜清單第一條内開：「挑選學生以十二歲至二十歲爲率」，第二條内開：「在洋肄業以十五年爲率，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内地」各等語。臣等查所選學生以十二歲計算，至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將及三十六七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近二十，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應請酌定，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爲率，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選外，其挑選出洋者，亦應隨時考驗所學，或有不及十五年而已有成效，及遇有事故者，准其報明，由該委員確實查覈，酌准送回。且學生一百二十名之多，在洋十五年之久，亦難保無因病出缺等事，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議及。其挑選出洋各學生姓名、籍貫、三代履歷，應飭該委員造具清册，申報該督等，轉咨臣衙門存案，以備查覈。又第四條内開：「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等，望闕行禮」等語，所議甚是。臣等並擬令在洋局恭設至聖先師神位，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一體行禮。其餘各條，應如所議辦理。

留歐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八《閩廠學生出洋學習摺（附清單二）》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内，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總理衙門議請勅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臺灣有事，倥傯未及定議。上年臣等籌議海防摺内，於出洋學習一事斷斷焉不謀同辭。及臣日昌臣贊誠先後接辦船政，察看前後堂學生内秀傑之士，於西人造駛諸法，多能悉心研究，亟應遣令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臣等往返函商，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中國仿造，皆其初時舊式，良由師資不廣，見聞不多，官廠藝徒雖已放手自製，止能循規蹈矩，不能繼長增高。即使訪詢新式，孜孜效法，數年而後，西人别出心奇，中國又成故步。所謂隨人作計，終後人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陳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身親，斷難窺其密鑰。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如此分途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鑛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惟人數既多，道里遼遠，非遴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閎通，志慮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興衰源流，均能默討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充派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官學，安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主客方無隔閡。【略】

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即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間滇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開日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臣在煙臺閱視洋操，即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來尼屢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現擬令該監督等率同學生於明年正月啟行，應請飭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别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爲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勤協回國之便，派令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月一次由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遣幼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遊學。本年臣鴻章又遣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此次又派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强之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飭下總理衙門核准施行。

所有遴員派充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肄習緣由，理合會同恭摺由驛具陳，伏乞聖鑒。

謹將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繕具清摺恭呈御覽

一，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挈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教習指授。如應調赴別廠，或更換教習，仍須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遇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華監督支發；洋員洋教習及華文案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率，每事必會同認真探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萬一意見不合，許即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一，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此項學生，即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柢，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礮臺兵船營壘鑛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給。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給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兩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爲率，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一，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鎗礮水雷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礮臺兵船鑛廠游歷，約共一年，再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額，可援日本派送肄業之例，陸續拔尤分班派送五六人。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中國水師規制除留辮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其費由華監督歸經費項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一，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行分別照會駐京之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准照辦理。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英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項學生，每三個月由華人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宜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所有考册，由兩監督彙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備核。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爲限。未及三年之前四個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學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理鐵甲兵船回華調度布陣，並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爲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一，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鑛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近分別安插學習支給。教習脩金，仍由兩監督隨時抽查功課，令將逐日所習詳記送核，亦以三年爲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底據，送回供差。

一，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習功課游歷見聞，以及日用晉接之事，均須詳註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彙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北洋大臣覆核。或別國有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探明，覓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先徒考究精確，實能仿效，一面將圖說彙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一，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教習不能認真指教，或別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爲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二次，信資以及醫藥等費作正開銷。或延洋醫，或延駐洋欽使之官醫，或應另請派撥醫生，均於到洋後酌定。萬一因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則運回等費，作正開銷，並給薪費一年半，仍酌量情節稟請附奏以示優卹。如有聞訃丁憂者，學生在洋守制二十七日，另加卹賞飭該家屬具領。

一，此次選派生徒，應由監督溯查考蹟，詳加驗看。如有不應出洋，濫收帶往，不能在官學官廠造就，以致剔回者，其回費由監督自給。倘生徒赴洋後，有藉詞挾制情事，因而剔回者，即將挾制實在情形稟請抵華後查明懲究；如咎不在監督者，仍開報回費。實係因病遣回者，不在此例。

一，兩監督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咎各相等。查有扶同確據即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

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奏請獎敍。

一，此次所議章程，總以三年學有成效爲限。若三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通商大臣會商主裁，外人不得干預。

謹將出洋監督薪費及生徒經費，並分三批滙付銀數開列清摺恭呈御覽。

一，華洋員薪費項下，華監督一員，並繙譯一員，共薪水每年七千六百兩。華員雜費每年三千兩。洋監督一員薪水每年七千二百兩，洋幫辦兼文案一員每年二千四百兩。華文案以學生陳季同兼辦，每年一千二百兩。洋員並華文案房飯雜費四千八百兩。（華文案並習交涉公法，所需教習脩金，由華監督另給造報。）以上各項，按照船政向例支發七一七洋平銀。其生徒薪水，仍由船政照給該家屬支領。（該員等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俟按日數造報回華時倣此。）

一，製造學生經費項下，每名每年房租並學堂脩膳費，約銀一百二十磅，每名行裝五十磅；於起程時先發二十磅，到洋時找發三十磅。又第二第三年每名年需游歷費六十磅，每名年需剃頭、洗衣、添購書籍、紙筆、零用等雜費四十磅。以上各項，隨時按英磅作價，不得預定銀兩。其游歷費、雜費、實支實報，不敷者補給。如有贏餘，涓滴歸公。另延教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八百磅爲限。此款核實支發，以原收單黏報。

一，駕駛學生經費項下，每名行裝費及每年房租、脩膳費、游歷費、雜費並同前條。惟陸續上兵船時，每名應給兵官衣資並海圖器具等費，共銀一百五十磅。既上兵船之後，每名每年應增飯食費二十四磅，約以二年爲限。其未上兵船時，另延教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四百磅爲限，亦核實支發，以原收單黏報。

一，路費項下，若搭西國公司船，則華洋監督及隨員繙譯文案五員坐上等船位，每項約五百三十元。生徒坐二等艙，每次約四百元。此項船價及渡船火車衣箱稅等費，撙節支報，如有不敷，俟挪用後稟請補領。所帶隨役，不准開支公項。其經費於起程時具領。其回費於第二批內領二分之一，第三批內領二分之一。若派船政官輪船送往，則此項路費概不開支。

一，撥滙日期於華洋監督與生徒起程時，先撥第一年薪費、及行裝費、往費、學生之上兵船衣食費，均由華洋監督鈐領帶往支發。及起程八個月，再由船政滙付第二年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以後十二個月，又滙付第三年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寄交兩監督收存備用。

第一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兩監督及繙譯華文案共四員，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銀二千六百六十兩，不另支雜費。俟到洋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餘銀歸公。隨員馬建忠並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共十九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磅，雜譽四十磅，行裝費十七磅每名五十磅，共三千八百九十磅。內隨員薪水，仍由天津給發。學生魏瀚陳兆翱二名已領行裝。製造生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磅，行裝費五十磅，雜費年應四十鎊，共二千五百二十磅。駕駛學生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上兵船衣具圖書費，每名一百五十磅。上兵船後每名每年增飯食銀二十四磅，全年統共二千零八十八磅。以上五款，共英銀九千六百九十八磅，以每磅五元作七一七洋平算，合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往費　監督等五員，每員五百三十元，生徒二十八名，每名四百元。）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元七一七合銀九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五分。

以上約計第一年，總共應領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

第二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隨員並製造學生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三千零四十磅。製造生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磅。隨員並製造生徒共十九名，每名遊歷費六十磅，共一千一百四十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一千九百二十磅。駕駛學生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增飯食費二十四磅，共二百八十八磅。駕駛學生一十名，每名年應遊歷費六十磅，共六百磅。以上七款，共英銀八千一百八十八磅，合銀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

回費二分之一，應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合銀四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約計第二年總共應領銀六萬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五釐。

第三年

就第二年數內，除去駕駛學生另延教習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增飯食項下二百八十八磅，駕駛學生遊歷項下六百磅，共應除去英銀一千二百八十八磅，合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八分。兩監督等四員，法國起程至回閩，先約支兩月

薪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回閩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銀歸公。

以上約計第三年總共應領銀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

以上三年，統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兩七錢一分外，尚有第一年酌帶學生出外量給游費，及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脩金等費未算在內。

傳記

容閎《西學東漸記》

第二章　小學時代

一八四六年冬，勃朗先生回國。去之前四月，先生以此意佈告生徒，略謂己與家屬，均身體羸弱擬暫時離華，庶幾遷地爲良；并謂對於本校，感情甚深，此次歸國，極願攜三五舊徒同赴新大陸，俾受完全之教育，諸生中如有願意同行者，可即起立。全堂學生聆其言，爽然如有所失，默不發聲。其後數日間，課餘之暇，聚談及此，每爲之愀然不樂，其欣欣然有喜色者，惟願與赴美之數人耳；即黄勝黄寬與予是也。當勃先生佈告遊美方針時，予首先起立，次黄勝，次黄寬。第予等雖有此意，然年幼無能自主，歸白諸母，母意頗不樂，予再四請行，乃勉强曰諾，然已淒然淚下矣。予見狀，意良不忍，竭力勸慰之曰，兒雖遠去，尚有兄弟，與姊三人，且長兄行將娶婦，得有兄嫂，承歡膝下，不致寂寞，母其善自珍攝，弗念兒也。母聞予言，爲之首肯。由今思之，殆望予成器，勉强忍痛也。嗚呼！【略】

第三章　初遊美國

一八四七年一月四日予等由黄浦首途。【略】舟既過聖希利那島，折向西北行，遇海灣水溜（Gulf Stream），水急風順，舟去如矢。未幾遂抵紐約。時在一八四七年四月十二日，即予初履美土之第一日也。是行計居舟中凡九十八日，而此九十八日中，天氣清朗，絶少陰霾，洵始願所不及。一八四七年紐約之情形絶非今日（指一九〇九年），當時居民僅二十五萬乃至三十萬耳，今則已成極大之都會，危樓摩天，華屋林立，教堂塔尖，高聳雲表，人烟之稠密，商業之繁盛，與倫敦相頡頏矣。猶憶一八四五年予在瑪禮孫學校肄業時，曾爲一文，題曰意想之紐約遊，當爾時搦管爲文，詎料果身履其境者。由是觀之，吾人之意想，固亦有時成爲事實，初不必盡屬虚幻。予之意想得成爲事實者，尚有二事：一爲予之教育計畫，願遣多數青年子弟遊學美國；一則願得美婦以爲室。今此二事，亦皆如願以償，則予今日胸中，尚懷有種種夢想，又安知將來不一一見諸實行耶。

予之勾留紐約，爲日無多。於此新世界中第一次所遇之良友，爲巴脱拉脱夫婦二人（Mr. and Mrs. David E. Bartlett）。巴君時在紐約聾啞學校教授，後乃遷於哈特福德（Hartford），仍爲同類之事業。今巴君已於一八七九年逝世，其夫人居孀約三十年，於一九〇七年春聞亦溘然長逝矣。巴夫人之爲人，品格高尚，有足令人敬愛。其宗教之信仰尤誠篤，本其慈善之懷，常熱心於社會公益事業，影響所及，中國亦蒙其福。蓋有中國學生數人，皆爲巴夫人教育而成有用之材，故巴夫人者，予美國良友之一也。

自紐約乘舟赴紐海紋（New Haven），以機會之佳，得晤耶路大學校長譚君（President Day of Yale University），數年之後，竟得畢業此校，當時固非敢有此奢望也。予等離紐海紋後經威哈斯角（Warehouse Point）而至東温若（East Windsor），逕造勃朗夫人家。勃夫人之父母，爾時尚存，父名巴脱拉脱（Rev. Shubael Bartlett 與前節之巴君爲另一人），爲東温若教堂之牧師。予等入教堂瞻仰，即隨衆祈禱，人皆怪之。予座次牧師之左，由側面可周矚全堂，幾無一人不注目予等者。蓋此中有中國童子，事屬創見，宜其然也。予知當日衆人神志既專注予等，於牧師之宣講，必聽而不聞矣。

巴牧師乃一清教徒（Puritan 清教徒爲耶穌教徒之一派，最先來美洲者），其人足爲新英國省清教徒之模範。（按新英國省 New England States 爲美國東部之數省紐約省，亦在其内）。宣講時語聲清朗，意態誠懇，聞其生平兢兢所事，絶不稍稍草率，凡初晤巴牧師者，每疑其人嚴刻寡恩，實則其心地甚仁厚也。惟以束身極謹，故面目異常嚴肅，從未聞其縱笑失聲，尤無一諧謔語；每日起居有定時，坐臥有常處，晨興後則將聖經及祈禱文置於一定之處，端正無少偏，舉止動作，終年如一日；總其一生之行事，殆如時計針之移動，周而復始，不爽晷刻。故凡與巴牧師久處者，未見巴牧師之面，咸能言巴牧師方事之事，歷歷無少差也。【略】

第四章　中學時代

予在東温若，小往勃朗家一星期，乃赴馬沙朱色得士省（Massachusetts），入孟松學校（Monson Academy）肄業。彼時美國尚無高等中學，僅有預備學校，孟松即預備學校中之最著名者。全國好學之士，莫不負笈遠來，肄業此校，爲入大學之預備。按孟松在新英國省中，所以名譽特著，以自創設以來，長得品學純粹之士，爲之校長，故當予在孟松時，其校長名海門（Rev. Charles Hammond），亦德高望重，品學兼優者。海君畢業於耶路大學（Yale University），夙好古文，兼

嗜英國文藝，故胸懷超逸，氣宇寬宏，當時在新英國省，殆無人不知其爲大教育家。且其爲人富自立性，生平主張儉德，提倡戒酒，總其言行，撫可訾議，不愧爲新英國省師表。以校長道德文章之高尚，而學校名譽亦頓增，自海門來長此校，日益發達，氣象蓬勃，爲前此未有云。而斯時中國人入該校者，惟予等三人耳。海校長對於予等，特加禮遇，當非以中國人之罕覯，遂以少爲貴，而加以優禮，蓋亦對於中國，素抱熱誠，甚望予等學成歸國，能有所設施耳。

在孟松學校之第一年，予等列英文班中。所習者爲算術、文法、生理、心理、及哲學等課。其生理心理兩科，則爲勃朗女師（Miss Rebekah Brown）所授。美國學校通例，凡行畢業禮時，其畢業生中之成績最優者，則代表全體對教師來賓而致謝詞。勃朗女師當爲此致謝詞之代表者，畢業於霍來克玉山女校（Mt. Holyoke School）之第一人也。後與醫學博士麥克林（Dr. A. S. McClean）結婚，遂離於斯丕林費爾（Springfield）。勃朗女師之爲人，操行既端正，心術仁慈，尤勇於爲善，熱心於教育。夫婦二人，待予咸極誠摯，每值放假，必邀予過其家。及予入耶路大學肄業，處境甚窘，賴渠夫婦資助之力尤多。歸國後，彼此猶音問不絕。及再至美國，復下榻其家。斯丕林費爾有此良友，令人每念不忘。一八七二年予攜第一批留學生游美時，即賃屋鄰麥博士，公暇期常得與吾友把晤也。【略】

在孟松之第一年予未敢冀入大學。蓋予等出發時，僅以二年爲限，一八四九年即須回國也。三人中，以黃勝齒爲最長。一八四八年秋，黃勝以病歸國，僅予與黃寬二人。居恆晤談，輒話及二年後之方針。予之本志，固深願繼續求學。惟一八四九年後，將恃何人資助予等學費，此問題之困難，殆不啻古所謂戈登結（Gordian Knot），幾於無人能解者，則亦惟有商之於海門校長及勃朗君耳。幸得二君厚意，允爲函詢香港資助予等之人，迨得覆書，則謂二年後如予二人願至英國蘇格蘭省愛丁堡大學習專門科者，則彼等仍可繼續資助云云。予等蒙其慷慨解囊，歷久不倦，誠爲可感。嗣予等互商進止，黃寬決計二年後至蘇格蘭補此學額。予則甚欲入耶路大學，故願仍留美。議既定，於是黃寬學費已可無恐，予於一八四九年後，藉何資以求學，此問題固仍懸而未決也。亦惟有泰然處之，任予運命之自然，不復爲無益之慮。

此事既決，予於一八四九年暑假後，遂不更治英國文學，而習正科初等之書。翌年之夏，二人同時畢業。黃寬旋即妥備行裝，逕赴蘇格蘭入愛丁堡大學。予則仍留美國，後亦卒得入耶路大學。予與黃寬二人，自一八四〇年同讀書於澳門瑪禮孫學校，嗣後朝夕切磋，其筆硯者垂十年，至是始分袂焉。

黃寬後在愛丁堡大學習醫，歷七年之苦學，卒以第三人畢業，爲中國學生界增一榮譽，於一八五七年歸國懸壺營業頗發達。以黃寬之才之學，遂成爲好望角以東最負盛名之良外科。繼復寓粵，事業益盛，聲譽益隆。旅粵西人歡迎黃寬，較之歡迎歐美醫士有加，積資亦富，於一八七九年逝世，中西人士臨弔者無不悼惜。蓋其品行純篤，富有熱忱，故遺愛在人，不僅醫術工也。

第五章　大學時代

予未入耶路大學時經濟問題，既未解決，果何恃以求學乎？雖美國通例，學生之貧乏者，不難工作以得學費，然此亦言之非艱行之惟艱，身履其境，實有種種困難，而舍此更無良策。計予友在美國人中可恃以謀緩急者，惟勃朗及海門二君。勃朗即攜予赴美者，海門則予在孟松學校時，嘗受其教育者也。予既無術能解此厄，乃乞二人援手。彼等謂予，孟松學校定制，固有學額資送大學，蓋爲勤學寒士而設，汝誠有意於此，不妨姑試之，第此權操諸校董，且願受其資助者，須先具志願書，畢業後願充教士以傳道，乃克享此利益。予聞言爽然若失，不待思索，已知無補額希望，故亦決意不向該校請求。數日後，諸校董忽召予往面議資遣入學事，是殆勃朗與海門二君，未悟予意，已預爲予先容矣。校董之言，正與勃朗海門同，爲畢業後歸國傳道則可，第具一志願書存查耳。此在校董一方面，固對予極抱熱誠，而予之對於此等條件，則不能輕諾。予雖貧，自由所固有，他日竟學，無論何業，將擇其最有益於中國者爲之，縱政府不録用，不必遂大有爲，要亦不難造一新時勢，以竟吾素志。若限於一業，則範圍甚狹，有用之身，必致無用，且傳道固佳，未必即爲造福中國獨一無二之事業。以吾國幅員若是其遼闊，人苟具真正之宗教精神，何往而不利。然中國國民信仰，果何如者。在信力薄弱之人，其然諾將如春冰之遇旭日，不久消滅，雖能禁之，況志願書一經簽字，即動受拘束，將來雖有良好機會，可爲中國謀福利者，亦必形格勢禁，坐視失之乎！余既有此意，以爲始基宜慎，則對於校董諸人之盛意，寧抱歉衷，不得不婉辭謝之。嗣海門悉予意，深表同情，蓋人類有應盡之天職，決不能以食貧故，遽變宗旨也。

人生際會，往往非所逆料，當予却孟松校董資助時，爲一八五〇年之夏。勃朗方至南部探視其姊，順道訪喬治亞省薩伐那婦女會（The Ladies Association in

Savannah, Ga.)之會員，談次偶及予事，遂將得好消息以歸。尤幸者勃朗之歸，適逢其會，設更晚者，則予或更作他圖，不知成如何結果矣。渠對於予之意見，亦深以爲然，因語余薩伐那婦女會會員，已允資助，此豈前此夢想所及者？遂束裝東行，赴紐海紋(New Haven)，逕趨耶路大學投考，居然不在孫山之外。蓋予於入大學之預備，僅治拉丁文十五月，希拉文十二月，算術十閱月，於此短促之歲月中，復因孟松左近地方，新造鐵路，築路之際，學校不得不暫時停輟，而予之學業，遂亦因以間斷，同學之友，學程皆優於余，竟得入彀，事後追思，不知其所以然。余之入耶路大學，雖尚無不及格之學科，然在教室受課，輒覺預備工夫，實爲未足，以故備形困難。蓋一方面須籌畫經費，使無缺乏之虞，一方面又須致力所業，以翼不落人後也。尚憶在第一年級時，讀書恆至夜半，日間亦無餘晷爲游戲運動，坐是體魄日就羸弱，曾因精力不支，請假赴東温若休息一星期，乃能繼續求學焉。

至第二年級，有一事尤足困予，則微積學是也。予素視算術爲畏途，於微積分尤甚，所習學科中，惟此一門，總覺有所捍格，雖日日習之，亦無絲毫裨益，每試常不及格。以如是成績，頗懼受降級之懲戒，或被斥退，後竟得越過此難關，則賴有英文爲助。美國大學制，每級分數班，每班有主任教員，專司此班中學生功課之分數。學生欲自知其分數多寡者，可問主任教員。予班之主任教員，曰白落及(Blodget)乃教拉丁文者。予在二年級時，自慚分數過少，至不敢向教員探詢，私意或且降級，幸英文論説頗優，第二第三兩學期，連獲首獎，故平均分數，猶得以有餘補不足。自經兩次獲獎，校中師生，異常器重，即校外人亦以青眼相向。然余未敢略存自滿心，以予四學年中平均分數之少，捫心慚汗，若因人之譽已而趾高氣揚，抑自欺之甚矣。

第二學年之末及第三學年，學費漸充裕。以校中有二三年級學生，約二十人結爲一會，共屋而居，另倩一人爲之司飲膳。予竭力經營，獲充是職，晨則爲之購辦蔬餚，飯則爲之供應左右，後此二年中予之膳費，蓋皆取給於此。雖所獲無多，不無小補。薩伐那婦女會既助予以常年經費，阿立芬特兄弟公司亦有特捐相助。此外予更得一職，爲兄弟會管理書籍。兄弟會者，校中兩辯駁會之一也，會有一小藏書樓，予以會員之資格，得與是選博微資焉。

第四學年，兄弟會中仍舉予爲司書人，每歲酬予美金三十元。予既得此數項進款，客囊乃覺稍裕，不復以舉債爲生。若例以小村落中之牧師，每年薪俸所入，亦不過二三百金，彼且以贍養八口之家而無缺乏，則予以個人而有此，又有婦女會贈予以襪履等物，更不必自耗囊金，於此猶云不足，則亦過矣。

予於一八五四年畢業，同班中畢業者，共九十八人，以中國人而畢業於美國第一等之大學校，實自予始，以故美國人對予感情至佳。時校中中國學生，絶無僅有，易於令人注目。又因予嘗任兄弟會藏書樓中司書之職二年，故相識之人尤多。同校前後三級中之學生，稔予者幾過半，故余熟悉美國情形，而於學界中交游尤廣。予在校時，名譽頗佳。於今思之，亦無甚關係。浮雲過眼，不過博得一時虚榮耳。

予當修業期内，中國之腐敗情形，時觸予懷，迨末年而尤甚，每一念及，輒爲之怏怏不樂，轉願不受此良教育之爲愈。蓋既受教育，則予心中之理想既高，而道德之範圍亦廣，遂覺此身負荷極重，若在毫無知識時代，轉不之覺也。更念中國國民，身受無限痛苦，無限壓制，此痛苦與壓制，在彼未受教育之人，亦轉毫無感覺，初不知其爲痛苦與壓制也。故予嘗謂知識益高者痛苦益多，而快樂益少。反之，愈無知識，則痛苦愈少，而快樂乃愈多，快樂與知識，殆天然成一反比例乎。雖然，持此觀念以論人生之苦樂，則其所見亦甚卑，惟怯懦者爲之耳。此其人必不足以成偉大之事業，而趨於高尚之境域也。在予個人而論，尤不應存此悲觀，何也？予既遠涉重洋，身受文明之教育，且以辛勤刻苦，倖遂予求學之志，雖未事事能如願以償，然律以普通教育之資格，予固大可自命爲已受教育之人矣。既自命爲已受教育之人，則當旦夕圖維，以冀生平所學，得以見諸實用。此種觀念，予無時不耿耿於心。蓋當第四學年中尚未畢業時，已預計將來應行之事，規畫大略於胸中矣。予意以爲予之一身，既受此文明之教育，則當使後予之人，亦享此同等之利益，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强之境。予後來之事業，蓋皆以此爲標準，專心致志以爲之。溯自一八五四年予畢業之時，以至一八七二年中國有第一批留學生之派遣，則此志願之成熟時也。

紀事

留美

容閎《西學東漸記・經理留學事務所》 欽派四大臣中，曾文正實爲領袖，當諸人未散時予乃乘機進言於丁撫，請其向曾督重提教育事，並商諸其他二人，予知丁於三年前已向曾督及此，故曾當已略知此中梗概，丁又素表同情於予，得此二公力助，餘二人當無不贊成矣。一夕，丁撫歸甚晚，予已寢，丁就予室，呼予起，謂此事已得曾公同意，將四人聯銜入奏，請政府採擇君所條陳而實行之。予聞此消息，乃喜而不寐，竟夜開眼如夜鷹，覺此身飄飄然如凌雲步虛，忘其爲偃臥床笫間。兩日後，奏摺拜發，文正領銜，餘三人皆署名，由驛站加緊快騎，飛遞入京。此時曾督及餘人皆尚在津沽也。丁撫旋薦陳蘭彬於予，謂將來可副予爲中國留學生監督。陳乃中國翰林，在刑部任主事垂二十年，丁撫之薦陳，蓋有深意。嘗謂余，君所主張，與中國舊學說顯然反對，時政府又甚守舊，以個人身當其衝，恐不足以抵抗反動力，或竟事敗於垂成，故欲利用陳之翰林資格，得舊學派人共事，可以稍殺阻力也。予聞丁撫此議，極佩其思慮周密，丁撫旋發函召陳，數日後，津中有爲曾丁諸公祖餞者，予及陳蘭彬均在座，丁撫遂爲余等介紹。予之與陳，素未識面，今則將爲共事之人矣。陳居刑部二十年，久屈於主事末秩，不得升遷，以故頗侘傺不自得，甚願離去北京，居京除刑曹外，亦未任他事，故於世途之經驗甚淺，其爲人持躬謙抑，平易近人，品行亦端正無邪，所惜者，膽怯而乏責任心耳。即一羽之輕，陳君視之，不啻泰山，不敢謂吾力足以舉之。

一八七〇年冬，曾文正辦天津教案事畢，回任兩江，抵南京後。奉到前所上封奏硃批着照所請，曾督即馳書召予，商此事之進行，至此予之教育計畫，方成爲確有之事實，將於中國二千年歷史中，特開新紀元矣。既抵南京，所商定者凡四事，曰派送出洋學生之額數，曰設立預備學校，曰籌定此項留學經費，曰酌定出洋留學年限。

有種種應辦事宜，勢不能無辦事機關，於是乃有事務所之組織，酌設監督二人，漢文教習二人，繙譯一人，監督即陳蘭彬及予任之。二人之責任，亦復劃清權限，陳君專司監視學生留美時漢文有無進步，予則監視學生之各種科學，並爲學生預備寄宿舍等事。至關於經費之出納，則由予二人共主之，此外所聘漢文教員二人，一名葉緒東，一名容雲甫（譯音），繙譯則爲曾蘭生，此當日留學事務所組織情形也。

既稍有頭緒，乃議派送之學額並招考章程，旋決定學生人數照予前次所擬，暫定爲百二十人，分四批，每批三十人，按年分送出洋。學生年齡，定爲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須身家清白，有殷實保證體質經醫士檢驗，方爲合格。考試科目，爲漢文之寫讀，其曾入學校已習英文者，則並須試驗其英文，應考及格後，當先入預備學校，肄習中西文字，至少一年，方可派赴美國留學。當未出洋之先，學生之父兄須簽名於志願書，書中載明自願聽其子弟出洋留學十五年，（自抵美入學之日起，至學成止），十五年中，如有疾病死亡及意外災害，政府皆不負責。至於學生留學經費，及出洋之服裝等，皆由政府出資供給，每批學生放洋時，並派一漢文教習隨同偕往，此規定學額及招考章程之大略也。

予與曾督籌議甚久，議定後乃返上海爲第一步之進行。先於上海設立一預備學校，此校至少須能容學生三十人，因必有此數，方能足第一批派送之定額也。時有久居曾督幕府之劉開成者，奉派爲該校校長。劉在曾督幕府，專司奏稿，爲曾督第一信任之人，故任以此職，予接見劉君，覺其人實予良好之臂助，即平常相處，亦可稱爲益友，對於予之教育計劃尤抱熱心，後此四批學生，預備期滿，陸續派送，皆由劉君一手料量，始終其事焉。

當一八七一年之夏，予因所招學生，未滿第一批定額，乃親赴香港，於英政府所設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柢者數人，以足其數。時中國尚無報紙以傳播新聞，北方人民，多未知中政府有此教育計劃，故預備學校招考時，北人應者極少，來者皆粵人，粵人中又多半爲香山籍，百二十名官費生中，南人十居八九，職是故也。

一八七一年冬間，曾文正公薨於南京，壽七十有一，曾之逝世，國家不啻壞其棟梁，無論若何，無此損失鉅也。時預備學校開學纔數月，設天假以年，使文正更增一齡者，則第一批學生已出洋，猶得見其手植桃李欣欣向榮，惜夫世之創大業者，造化往往不錫以永年，使得親見手創事業之收效，此種缺憾，自古如斯。然創業之人，既播其種子於世，則其人雖逝，而此種子之孳生繁殖，固已綿綿不

絶。故文正種因，雖未獲親覩其結果，而中國教育之前途，實已永遠蒙其嘉惠。今日莘莘學子，得受文明教育，當知文正之遺澤。勿忘所自來矣。文正一生之政績，忠心，人格，皆遠過於儕輩，殆如埃浮立司脱高峯(Mt. Everest)獨聳於喜馬拉耶(Himalaya)諸峯之上，令人望而生景仰之思，予聞文正臨危時，猶念念不忘教育事業，深望繼己之李文忠，有以竟其未竟之志云。

李文忠雖爲曾文正所薦舉以自代之人，顧其性情品格，與文正迥不相侔。其爲人感情用事，喜怒無常，行事好變遷，無一定宗旨，而生平大病，尤在好聞人之譽己。其外貌似甚鹵莽，實則胸中城府甚深，政治之才，固遠不迨文正，即其人之忠誠與人格，亦有不可同日而語者。設有燃犀史筆傳之，則其一生行爲，如探海燈燭物，秋毫無遁形矣。

一八七二年夏季之末，第一批學生三十人，渡太平洋而赴美國，予先期行，抵美後，即乘火車過華盛頓而至紐約，再由紐約赴斯不林非爾(Springfield)，將於此預先布置學生住宿諸事。蓋予與彼等，約於此處期會也。當由紐約赴斯不林非爾時，道經紐海紋，遇海德列先生(Prof. James Hadley)。海聞予任此重職，復來美國，班荆道故，不勝歡欣。予告以一人先至之故，海君囑予往謁康納特克(Connecticut)省之教育司，謂渠當能代予籌畫，予如言謁教育司拿德魯布(Northrop)君，告以來意，請其指示。拿謂當將學生分處於新英國省之各人家，每家二三人，但須相去不遠，庶便於監視，俟將來學生程度已能入校直接聽講時，乃更爲區處，予如其教，即至斯不林非爾覓一適宜之所以爲辦事處，蓋斯不林非爾地處新英國省中心點，居此易於分配學生，使各去予不遠也。況予於一八五四年所識之好友麥克林夫婦(Dr. and Mrs. A. S. Molean)亦居此。公餘之暇，得常與良友把晤，亦人生樂事。後因從教育司拿德魯布及他友之言，乃遷居於哈特福德(Hartford)地方，其地即康納特克之省城，此後二年，辦事處皆在哈特福德之森孟納街(Sumner Street)。予雖遷居哈特福德，顧未恝置斯不林非爾仍以其處爲分派學生之中心點。後之學生來美者，皆先至斯不林非爾，然後再分派各處，直至一八七五年乃已。

一八七四年，李文忠從留學事務所之請，命予於哈特福德之克林街(Collins Street)監造一堅固壯麗之屋，以爲中國留學事務所永久辦公之地。次年春正月，予即遷入此新居，有樓三層，極其宏廠，可容監督教員及學生七十五人同居。屋中有一大課堂，專備教授漢文之用，此外則有餐室一，厨室一，及學生之臥室浴室等，予之請於中國政府，出資造此堅固之屋以爲辦公地點，初非爲徒壯觀瞻，蓋欲使留學事務所在美國根深蒂固，以冀將來中政府不易變計以取銷此事，此則區區之過慮也。而詎知後來之事，乃有與予意背道而馳者。

容閎《西學東漸記・留學事務所之終局》 最後一批學生，於一八七五年秋間抵美，同時偕來者，有新監督區岳良，新繙譯鄺其照，更有漢文教習二人，皆爲李文忠所派者。茲數人予曩在中國亦皆識之，而於區、鄺二君交尤熟。此次更動之原因，出於陳蘭彬一人之意，陳以急欲請假回國遂請政府另派新監督以代其職，又陳於古巴調查華工之役，深得漢文教習葉緒東之臂助，故此次歸國，並欲攜葉偕行，而舊日繙譯曾蘭生，亦以他故，政府命其交卸回國，予於數月前已知有此更動，不以爲意也。

自陳歸北京三月，中政府忽派陳蘭彬並予同爲駐美公使，葉緒東亦得參贊，以常理論，是爲遷擢，事屬可喜，然予則不以爲榮，以爲憂。予友皆賀予陞遷，蓋亦未就全局之關係一着想。若專就予一身言，以區區留學生監督，一躍而爲全權公使，是政府以國士遇我，受知遇而不感激，非人情。但以教育計畫言，是予視爲最大事業，亦報國之唯一政策，今發軔伊始，植基未固，一旦舍之他去，則繼予後者，誰復能如予之熱心，爲學生謀幸福耶？況予與諸學生，相處既久，感情之親，不啻家人父子，予去，則此諸生且如孤兒失撫，是惡可者？默揣再四，乃上書總督，略爲過蒙逾格擢升，銘感無既，第公使責任重大，自顧庸朽，不堪負荷，擬乞轉請政府，收回成命，俾得仍爲學生監督，以期始終其事，俟將來留學諸生，學成種種專門學術，畢業歸來，能爲祖國盡力，予乃卸此仔肩，如是量而後入，予個人對於祖國，得略盡其天職。且此學生，皆文正手植，譬之召伯甘棠，尤願自我灌溉之，俾得告無罪於文正，況政府既已派陳蘭彬爲公使，則外交事務以陳獨當一面，必能勝任，固無需予之襄助也。是書予情容雲甫屬稿繕就，寄之中國，容雲甫即偕第一批學生來美，與葉緒東同爲漢文教習者也。書上後四月，總督有覆函來，不準不駁，亦允亦否，蓋命予爲副公使而兼監督之任，俾予於留學生方面，仍得有權調度一切也。

新監督區岳良，大約即陳蘭彬所舉薦，此行與一妻二子俱來。區君較陳蘭彬爲年少，雖非翰林出身，固亦中國飽學之文士。其人沉默静穆對於一切事物，皆持哲學觀念，不爲已甚，其於前人布置已定之局，絶不願紛更破壞之，觀其所言所行，心中蓋頗有見地。惜此君任事未久，於一八七六年，即辭職歸國。

一八七六年，陳蘭彬以全權公使之資格，重履美土，一時攜來僚屬極多，中有一人曰吳子登，予約於二十年前曾在上海識之。其人亦爲翰林，第不知何故從未指分各部授職，亦從未得政府之特別差委。聞其人好研究化學，顧所研究亦殊未見其進步。凡與吳交者咸贈吳以性情怪僻四字之考語。當區岳良辭監督職時，陳蘭彬乃薦此性情怪僻者以繼任，李文忠亦竟貿然允陳之請。於是留學界之大敵至矣。吳子登本爲反對黨之一派。其視中國學生之留學外洋，素目爲離經叛道之舉。又因前與曾文正丁日昌二人不睦，故於曾丁二公所創之事業，尤思破壞不遺餘力，凡此行徑，予初不之知，乃陳蘭彬屬下代理秘魯公使某君告予者。然則陳蘭彬之薦吳繼區，可知陳亦極頑固之舊學派，其心中殆早不以遣派留學爲然矣。陳之此舉，不啻表示其自居反對黨代表地位，揎拳擄袖，準備破壞新政，以阻中國前途之進步，甚矣知人之難也。陳既挾此成見，故當其任監督時，與予共事時有齟齬，每遇極正當之事，大可著爲定律，以期永久遵行者，陳輒故爲反對以阻撓之。例如學生在校中或假期中之正雜各費，又如學生寄居美人寓中，隨美人而同爲祈禱之事或星期日至教堂瞻禮以及平日之遊戲運動改裝等問題，凡此瑣瑣細事，隨時發生，每值解決此等問題時，陳與學生常生衝突，予恆居間爲調停人，但遇學生爲正當之請求，而陳故靳不允，則予每代學生略爲辯護，以是陳疑予爲偏袒學生不無怏怏，雖未至形諸詞色，而芥蒂之見，固所不免。蓋陳之爲人，當未至美國以前，足跡不出國門一步，故於揣度物情，評衡事理，其心中所依據爲標準者，仍完全爲中國人之見解，即其畢生所見所聞，亦以久處專制壓力之下，習於服從性質，故絕無自由之精神，與活潑之思想。而此多數青年之學生，既抵新英國省，日受新英國教育之陶鎔，且習與美人交際，故學識乃隨年齡而俱長，其一切言行舉止，受美人之同化而漸改其故態，固有不期然而然者，此不足爲學生責也。況彼等既離去故國而來此，終日飽吸自由空氣，其平昔性靈上所受極重之壓力，一旦排空飛去，言論思想，悉與舊教育不侔，好爲種種健身之運動，跳躑馳騁，不復安行矩步，此皆必然之勢，何足深怪？但在陳蘭彬輩眼光觀之，則又目爲不正當矣。

陳蘭彬自赴華盛頓後與哈特福德永遠斷絕關係，因有以上種種原因，故其平素對於留學事務所，感情極惡，即彼身所曾任之監督職務，亦久存厭惡之心。推彼意想，必以爲其一己所受純潔無瑕之中國教育，自經來美與外國教育接觸，亦幾爲其所污染。蓋陳對於外國教育之觀念，實存一極端鄙夷之思也。雖然，陳之此種觀念，亦未免自忘其本矣，獨不思彼一生之發跡，固由於此素所厭棄之事業耶？設無此留學事務所，則彼亦安能以二十年刑部老主事，一旦而爲留學生監督，更安得由留學生監督，一躍而爲華盛頓公使，是則此留學事務所者，固大有造於陳蘭彬，不啻爲其升官發財之階梯，陳苟能稍稍念木本水源，則不當登高而撤梯，乃不謂其盡忘前事，極力欲破壞予之教育計畫，而特薦吳子登爲留學生監督，吳之爲陳傀儡，又恰合其身分蓋名吳而外，固無人能受陳黑幕中之指揮也。吳既任監督，而留學事務所乃無寧歲矣。

一八七六年秋間，吳既任事，對於從前已定之成規，處處吹毛求疵，苟求其短，顧有所不滿意，又不明以告予，惟日通消息於北京，造爲種種謠言，謂予若何不盡職，若何縱容學生，任其放蕩淫佚，並授學生以種種不應得之權利，實毫無裨益，學生在美國，專好學美國人爲運動游戲之事，讀書時少而游戲時多，或且效尤美人，入各種秘密社會，此種社會有爲宗教者，有爲政治者，要皆有不正當之行爲。坐是之故，學生絕無敬師之禮，對於新監督之訓言，若東風之過耳，又因習耶教科學，或入星期學校，故學生已多半入耶穌教。此等學生，若更令其久居美國，必致全失其愛國之心，他日縱能學成回國，非特無益於國家，亦且有害於社會，欲爲中國國家謀幸福計，當從速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美學生，能早一日施行，即國家早獲一日之福云云。

吳子登日毀予於北京友人及李文忠前，予初毫無聞知，後文忠有書來，以吳報告之言轉告命予注意。予乃知吳媒孽予短，因亦作書報文忠，書中略謂凡此捕風捉影之談，皆挾私恨者，欲造謠生事，以聳聽聞，予固知造此言者，其人性情乖張，舉止謬妄，往往好爲損人不利己之事，似此荒謬之人，而任以重職，實屬大誤。今彼且極力思破壞從前曾文正所創之事業。夫文正之創此留學事務所，其意固將爲國家謀極大幸福也。吳子登苟非喪心病狂，亦何至欲破壞此有益於國之事，愚以爲若吳子登其人者，祇宜置之瘋人院或廢病院中，惡足以任留學生監督，且舉薦吳者實爲陳蘭彬。陳亦怯懦鄙夫，生平膽小如鼠，即極細微之事，亦不敢擔負絲毫責任，予之與陳共事，無論外交方面，教育方面，意見咸相左。予今試略舉一事，一八七三年，政府派陳赴古巴調查華工情形，陳奉命不敢遽往，遲至三月後乃首途，且於未行之先先遣他人爲之試探，所遣者爲葉緒東及一教員，並有美國律師及通譯各一人，迨諸人調查既竣，事事完備，陳乃至古巴略一周旋，即返美呈報銷差矣。凡冒炎暑任艱鉅之事，皆葉緒東一人當之，陳蘭彬特

坐享其成耳。今則陳蘭彬已升遷公使，而葉緒東乃僅得參贊。予之爲此言，非有所私憾於陳蘭彬而德葉緒東，第見政界中往往有此不平之事，無功受祿，轉來不虞之譽；勞苦功高，反有求全之毀；總督明察，當知予之所言，非有所掩者。蓋予固甚願辭公使之職，仍退處於監督舊任，俾得專心於教育事業，冀將來收良好之效果。即如某日因事致書於美國國務院，予與陳蘭彬意見不合，致有争論，爾時予曾語陳，謂無論副使公使若何尊榮，皆不在予心目中，予已預備隨時辭職，以便足下獨斷獨行，斯言也，亦足以表明予之心跡矣。

予爲此詳細之報告以覆總督，欲其知予之歷史及陳吴二人之行爲也。至於總督以何言告陳蘭彬，則非予所得知矣。第此後公使館及留學事務所兩處，表面上似覺暫時平静，並無何等衝突。會有數學生程度已高，予意欲送其入陸海軍學校肄業，乃致書美國國務院，求其允準。美國國務院覆書，則以極輕藐之詞簡單拒絶予請，其言曰，此間無地可容中國學生也。嗟夫！中國之見輕於美人，其由來也漸矣。先是有美國工黨首領某某二人，創議反對華工，太平洋沿海一帶人民，咸受其煽惑，即美政府及行政各部，亦在其催眠術中，而以美國國會爲尤甚。當時有上議院議員名白倫（Blaine）者，最爲興高采烈，首先創議反對華人。推白倫之心理，亦非與華人有深仇夙恨，不過其時腦中有欲作總統之妄想，遂假此題目，以博譽於工黨，冀得太平洋沿海一帶之選舉票也。自有此議以來，美人種族之見日深，仇視華人之心亦日盛，不獨此次予之請求，爲其直捷拒絶，即從前一八六八年中政府與美政府所訂之勃林加姆（Burlingame）條約，亦無端遭其蹂躪，視如無物。此種完全違背公理之舉動，實爲外交界從來所未有。而美國國會中人，乃不憚蔑視條約，以爲區别種族之預備，故後來禁止華工之議案，一經提出，即由國會通過，立見實行。予此次請求之被拒，乃蔑視中國之小焉者耳。

予之所請，既被拒絶，遂以此事函告總督，迨接讀總督覆書，予即知留學事務所前途之無望矣。總督覆書，亦言美政府拒絶中國學生入陸海軍學校，實違背一八六八年之條約，惟亦無如之何云。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八年，留學事務所已過之歷史，予已略述如前狀，而此致美政府請求學生入陸海軍學校之一函，亦即爲予任學生監督最後所辦之公牘，一八七八年以後，則予身之職務，乃專在公使館中矣。

予向美政府請求之事未成，總督意似不懌，吴監督子登聞之，遂又乘風興浪，思設法以破壞此留學事務所。顧吴一人之力，猶有未逮，固暗中與陳蘭彬密商，設爲種種讒言，以極細微之事，造成一絶大文章，寄之北京。適此時反對黨中有一御史，因美國華工禁約之舉，遂乘機上一封奏，請即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學生，以報復美人之惡感。政府閱之，亦未敢貿然準其所奏，乃以此事質之總督李文忠，公使陳蘭彬，與監督吴子登三人，詢其意見。李文忠此時不願爲學生援手，即順反對黨之意而贊成其議。陳蘭彬因曾任留學生監督，此中真象，理應洞澈，故政府亦垂詢及之。陳乃以極圓滑之詞答政府，謂學生居美已久，在理亦當召回，其措詞之妙，可謂至極。吴子登則更無猶豫之詞，直捷痛快以告政府謂此等學生當立即撤回，歸國後並須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云。此三人各陳所見，初無一語詢予，予於此事，已無發言之權，蓋彼等咸疑予懷私見，即有所言，亦不足信也。留學事務所之運命，於是告終，更無術可以挽回矣。此百二十名之學生，遂皆於一八八一年悽然返國。

美國人中理想高尚，熱心教育，關懷於東西人種之進步者，正復不少，其對於中國解散留學事務所召回留學生之舉動，未嘗不竭全力以争之，爰即聯名上書於總理衙門（即外務部），反對此事，惟措詞極其和平，態度始終鎮静耳。其中主張最力者，爲予畢生之良友吐依曲爾（Twitchell）君及藍恩（Lane）君。賴彼二人提倡，聯絡多數之大教育家及大學校校長，簽名書中，思有以阻止中國爲此退化之事。此書爲耶路大學校長樸德（President Porter）手筆，雖後來未獲收效，顧其詞嚴義正，磊落光明，誠不愧爲文明人口吻。爰録其文如下：

總理衙門（即外務部）：鑒予等與貴國留美學生之關係，或師或友，或則爲其保人。今聞其將被召回國，且聞貴國政府即欲解散留學事務所，予等咸規規自失，且爲貴國憂之。今請以某等觀察所及，及得之外界評論者，爲貴衙門一陳之。貴國派遣之青年學生，自抵美以來，人人能善用其光陰，以研究學術，以故於各種科學之進步，成績極佳，即文學，品行，技術，以及平日與美人往來一切之交際，亦咸能令人滿意無間言。論其道德，尤無一人不優美高尚，其禮貌之周至，持躬之謙抑，尤爲外人所樂道。職是之故，貴國學生，無論在校内肄業，或赴鄉村游歷，所至之處，咸受美人之歡迎，而引爲良友。凡此諸生言行之盡善盡美，實不愧爲大國國民之代表，足爲貴國增榮譽也。蓋諸生年雖幼稚，然已能知彼等在美國之一舉一動，皆與祖國國家之名譽，極有關係，故能謹言慎行，過於成人。學生既有此良好之行

爲，遂亦收良好之效果。美國少數無識之人，其平日對於貴國人之偏見，至此逐漸消滅，而美國國人對華之感情，已日趨於歡洽之地位。今乃忽有召令回國之舉，不亦重可惜耶？夫在學生方面，今日正爲最關重要時期，曩之所受者，猶不過爲預備教育今則將進而求學問之精華矣。譬之於物，學生，猶樹也，教育學生之人，猶農也，農人之辛勤灌溉，胼手胝足，固將以求後日之收穫。今學生如樹木之久受灌溉培養，發芽滋長，行且開花結果矣，顧欲摧殘於一旦而盡棄前功耶？至某等授於貴國學生之學問，與授與敝國學生者，不少異，絶無歧視之心。某等因身爲師保，故常請貴國所派之監督或其代表，來校參觀，使其恍然於某等教授中國學生之方法。惜貴國所派之監督，輕視其事，每遇此種邀請，或不親臨，或竟無代表派來也。貴衙門須知此等學生，乃當日由貴政府請求美國國務卿，特別咨送至予等校中，欲其學習美國之語言，文字，學術，技藝，以及善良之禮俗，以冀將來有益於祖國。今學生於科學文藝等，皆未受有完全教育，是所學未成，予等對於貴國之責任，猶未盡也。乃貴政府不加詳細調查，亦無正式照會，遽由予等校中，召之返國，此等舉動，於貴國國體，無乃有虧乎？某等對於貴國，固深望其日躋富强，即美國國人平日待遇貴國學生，亦未嘗失禮，貴政府乃出此種態度，以爲酬報，揆之情理，亦當有所不安。至於他人之造謠誣衊，謂中國學生在校中肄業，未得其益，反受其損等言，此則某等絶對不能承認。何也？苟所謂無益有損者，指其荒蕪中學而言，則某等固不任咎，以某等對於此事，從未負絲毫職務也。況貴政府當日派送學生來美時，原期其得受美國教育，豈欲其緣木求魚。至美國以習中學，今某等所希望之教育，雖未告成，然已大有機會，可竟全功。當此事業未竟功過未定之日，乃預作種種謠言以爲誣衊，是亦某等所不樂聞也。某等因對於素所敬愛之貴國學生，見其忽受此極大之損失，既不能不代爲戚戚，且敝國無端蒙此教育不良之惡名，遂使美利堅大國之名譽，亦受莫大之影響，此某等所以不能安緘默也。願貴衙門三復此言，於未解散留學事務所之前，簡派誠實可恃聲望素著之人，將此關於學生智育德育上誣衊之言，更從實地調查，以期水落石出，則幸甚幸甚！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七册《留學局諭告》 諭告諸生等知悉：我國家作育人材，不惜巨帑，送爾等肄業。爾父母亦不耽溺愛，令爾等離家前來。無非期望爾等學業有成，上可報國臨民，下可光宗耀祖，爲爾等終身之計。試思中國人家子弟，若萬萬，若千萬，豈易得此美遇？既可學新奇學問，又不用毫末錢財，又早已頂帶榮身，又將來回中國後，功名超進，種種好處，不可言宣。

但要思出洋本意，是令爾等學外國功夫，不是令爾等忘本國規矩。是以功夫要上緊學習，規矩要不可變更。若爾等不上緊學習，將來考試，豈能爭先勝人？若任意將規矩變更，將來到家，如何處群和衆？爾等既在外國學館，工夫有洋師指授，不慮開悟無方。惟到局時候甚少，規矩日久生疏，深恐慚濡莫挽。是以諭示爾等，要將前後思量，立定主義。究竟在外國日少，居中國日長，莫待彼時改變不來，後悔無及也。

至洋文、漢文，更要融會貫通，方爲有用。否則不但洋人會洋文到中國者不少，即中人在外國通洋話者亦多。向以國家又令爾等出洋肄業？反覆思維，其理易曉矣。現已一面將漢洋文字會通之法，纂集一書，以便印出後，發爲爾等程式。爾等當先於學中完畢功課之時，少歇息後，抽出閑談及作無益諸事功夫，即將「四書」温習，或互相講論。日計不足，月計有餘。總之，洋文、漢文，事同一理。最是虚字難明。如有未解之字，或此句有，或別句亦有，當即摘出記録，以便到局請問，或隨時寫信求益亦可。自能旁引曲征，令爾等明白曉悟也。

諸生其熟思緊記，以期學業日長，義理日明，爲中國有用人材，不勝厚望焉。特諭。

祁兆熙《游美洲日記同治十三年》 三十日己巳。晴，禮拜日。七點起。早膳後，外國先生接踵到寓，來受諸生。容幫辦、蘭生接待之。先生男女皆有。容君叮囑畢，傳所派二生謁見，遂從往，衣箱隨之，皆乘馬車。余奔走其間，訓勉之餘，不覺有黯然之情。周萬鵬與徐之煊同學去時有淚下。朱錫綬與茂祥同館，彼師亦女子也，見二生喜。其親愛之情，旁觀者亦鑒貌得之。

派畢，余寄行李於曾家。六點時與孫雲江、三弟出寓，由馬車換火車赴哈富公館。計程廿六「麥」，一點鐘到。鄺容階後至，因訪侄稽遲也。容幫辦偕來。是晚得飽中國飯，不久見矣。

余與三弟住樓上，孫雲江住三層樓上。洋房上下廿餘間，租金歲一千七百兩。樓下客位一間，書室一間。書滿六架，凡學堂書盡備。諸生能由此參考，一生用不盡也。並有《漢書》幾種及唐詩、官板《三國志》、《胡文忠公集》。對面兩間，諸生讀書之處。頂上一層，孔子神位。幕友與局主房於第二層。

是晚，容元圃惠余各種外酒嘗之。凡在館人，通食均費。房舍亦分派，無公

司開銷。幸酬酢希，不然不給矣。三十圓一呢夾袍褂。不半圓不得剃頭。米十二兩洋二角五分。洗衣一樣洋一角。貨無一不貴，所賤者本產藥材，華人不合用。後閒談至十點臥。

十月大初一庚午，禮一，晴。晨起，清理公司帳。各人物件查清，帳簿上每號內何人寄何物，分簽注明。黃開甲與石錦堂在旁，且談且寫，有晤對之樂。約二點鐘繕就，面交容元圃，按人分派。緣有在館讀書，一時不能遍付也。

午後，同開甲遊行，抵啞子書院。院內有生二百二十五名。其法以廿六個字母畫成手法，以手指伸縮像字，迤邐而來，捏成字句，猶以手代言也。開甲能讀其書，暇時以手勢對談，曲傳其意。外有石像，西人，前之創始者。

行至山上，有一大池，四面方石，水積於內。人或汙之，司者議罰之。下有機關銅管，通聯屋內，機旋水到。房屋樓上面盆之旁，必有指大銅條二根，其一熱水，梗置爐旁故也。又觀鐵橋，橋下火車出入。晚回寓。

初二日辛未晴，禮二。早膳牛乳、雞蛋、饅頭，好甚。出至黃開甲塾中，又至石錦堂塾中，又至曹天福塾中，晤第一、第二批生八人，均在哈富地也。回寓，容階與余同至容幫辦處交兌銀帳，系伊一人經理也。曾蘭生來訂余館其家，可遍觀四潑林飛而地。於是將所帶茶葉分送局中諸友。四點半同乘馬車及火車，五點後即到，在伊家晚飯，論及洋務云云，並將第三批塾地開具於後。計開：

朱錫授、曹茂祥住信司白爾野書館，從阿爾福學習。

沈嘉樹、康賡齡住士得勒佛書館，從艾墨生學習。

宦維誠、程大業住希白能書館，從頗司特學習。

祁祖彝、朱寶奎住叟亥得聶夫阿樂司書館，從慕阿學習。

鄺賢儔、鄺景揚住意司特亥母登書館，從彌那學習。

曹嘉祥、楊兆南住惠特列書館，從聶夜恩學習。

曹嘉爵、盧祖華住那夫愛墨司特書館，從克那格學習。

唐致堯、林沛泉住葛令非爾書館，從克拉克學習。

梁如浩、唐紹儀住四北嶺非爾書館，從格阿登學習。

容耀垣、周長齡住未士特問司疊特書館，從費列白司學習。

黃季良、楊昌齡住穩拉司得書館，從課爾司學習。

袁長坤、周萬鵬住火裏約克書館，從克格溫學習。

吳敬榮、孫廣明住利意書館，從亥特學習。

薛有福、徐之煊住四北嶺非爾書館，從彌那學習。

徐振鵬、鄭廷襄住亥得列書館，從柏阿司過學習。

初三日壬申晴，禮三。早膳有粥，久不見矣。乘馬車同至第二批生塾師處，至曾天祿塾師處。又至一大學堂，生徒二百二十五人，各師分班教習，房屋四層，銀一萬八千兩，爲美國主國家義塾。男女分班坐，男左女右，人各一幾，不準言語。至一書館，藏西書各種。要觀書，歲出公費洋一圓。往觀書，台椅俱全。亦可借歸，有司之者注名於簿，按期調換。又至大街遊，五點後返。

是晚，曾蘭生邀近地西友飲茶。七點時接踵來，老幼男女七十五人，厚意殷勤。遍看所照諸同人像。餘贈之筆一枝、墨一塊、書箋五張、名片一紙。內有一人爲槍局總管、一爲兵頭、一爲現任尚書之弟，人皆和雅，欲余同游各處勝景及美國京師。詢何日旋里，余曰：「時適隆冬，貴地雪大，深恐路阻，已訂明日至哈富公館啓行矣！」皆有依依不捨之情，望余明年再至。周旋其間，應對不給。座中有爲兵頭者名嵩，訂明晚六點鐘往其家飲茶。是晚，蘭生彈洋琴，伊令嫒作西曲以和之，鳴掌爲樂。

初四日癸酉，禮四。六點半起，八點鐘同蘭生乘馬車，換火車至祖彝塾師家，路十五「麥」。祖彝與朱寶奎有喜色。師家有蘋果樹，連日暢吃蘋果。其家在山上，屋上下八間。家凡四人，女師姐妹二人，老母年近六旬左右。無鄰房，後即園林也，依山傍水，大有秀氣。祖彝與寶奎謂我曰：「自到館，目見不滿二十人。」余曰：「讀書之處，得此清靜琅嬛也。」方到之日，女師爲理衣箱，派書幾，有大抽屜。二人同一大榻，被褥全備。夜俟其睡，熄燈。余見其師將二人所用洋布手巾縫邊，囑二人取蘋果饋余與蘭生。取攜能應對。現即將日用起居，隨時隨地教一句，寫一句。其讀書之時，亦九點起，四點止。西人有皇家義塾，男女識字。即大學堂，大半女師。因女子在家心靜，學問且多勝於男子。

《洋務運動》(二)李鴻章《奏派工部候補主事區諤良任幼童出洋肄業委員片光緒元年四月十二日》 再，臣於同治十年七月間會同前大學士兩江督臣曾國藩奏派委員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閎，攜帶幼童出洋肄業。陳蘭彬等即於十一年夏間帶領頭批幼童赴美國哈富地方寄居，分派各館學習文藝。十二、三年，復選各省聰穎子弟分起送往，本年續送四批，已符奏定一百二十人之數。

迭據陳蘭彬等稟稱，駐洋各幼童肄習洋文，粗有蹊徑，俟其嫻熟，即須就性

質所近，分門別類，專心研求，以裨實用。該委員等布置督率，悉臻周妥。惟上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因古巴招工淩虐華人，奏派陳蘭彬就近往查，事竣仍檄調該員回京，以備與日斯巴尼亞使臣辦證一切。該員自十二年冬馳赴古巴，去冬回京，馳驅險遠，辛苦備嘗，以致照料幼童未能兼顧。現在總理衙門正與各國公使議辦古巴華工章程，實賴該員從旁贊助，勢難遽離。而幼童駐洋事宜，亦關緊要，自應遴派妥員，速往接辦，以昭慎重。查有工部候補主事區諤良，籍隸廣東，由翰林院庶吉士改授部曹，年力正壯，志趣堅卓，洋務亦頗講求，堪以委令出洋，會同原派委員容閎常駐美國，經理幼童肄業各事，藉資造就。擬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暨工部，仍照出差人員向例辦理，將來如有成效，再由臣等從優酌保，以示鼓勵。

《洋務運動》(二)李鴻章《復區海蜂容純甫光緒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近來學生造詣，有諸君認真督率，自當進而益上。其選入大書院者，能否令其各習一藝？中國所亟宜講求者，煤鐵五金之礦，未得洋法，則地寶不出。現在臺灣、湖北等處開煤，所請英人，高下不等；所用機器，原委難明；其餘各省因無人指授，不免觀望。如出洋學生內有穎異可造之才，望送入礦務學堂，先窮究其理器，一二年後再令游覽美國五金礦所，或暫充工役，或隨同研究，必自能辨識地產之有無厚薄，機器之如何用法，融會貫通，可得上等考單，確有把握，然後遣回，再發往各省礦局試用，庶於國計有裨，千祈留意。

純甫所薦黎約翰水雷，去冬經唐景星與之議訂大略，本年諒必送來試驗。惟各國洋人頗多訾議，或謂價值太昂，或謂並非新式利器，應俟演放後，察奪辦理。惟埃及並他國買此雷者，究竟實價若干？仍祈查訪明確，由電報寄招商局，以便考核，至要至盼。

荔秋太常有三月間出京之說。西班牙公使以新議古巴章程未定，欲調兵船來華脅制，尚在混攪，星使須先赴美國籌辦一切。華盛頓派員至金山查辦華工事宜，聞西三月可定議。所有外國緊要新聞及學生情形，希隨時詳晰示知，以慰遠念。

《洋務運動》(二)《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添撥幼童留美經費光緒三年九月十三日》 竊臣鴻章前與原任大學士兩江督臣曾國藩奏請挑選幼童赴美國肄業，以求洋人擅長之技，而爲中國自強之圖，當經總理衙門核覆奏準，自同治十一年起，至光緒元年止，每年挑選幼童三十名，共合一百二十名，分作四批，按年出洋肄業在案。

原議每批幼童駐洋十五年，每名每年束脩膏火租屋衣食等項銀四百兩，連委員、繙譯、教習薪水及其餘一切用費，通計首尾二十年，需銀一百二十萬兩，在江海關六成洋稅項下按年匯寄應用，有餘歸公，不足補給。上年原帶幼童出洋之太常寺卿陳蘭彬回華面稱，幼童駐洋十五年，通計每名每年銀四百兩，殊不敷用；接帶委員主事區諤良、原派委員補用道容閎自洋續稟，亦以爲言。臣鴻章飭令該委員等通盤籌算，核實據報。旋據區諤良、容閎籌算稟覆，懇請添撥，經臣葆楨咨請總理衙門核示。接準覆稱，此項經費應由何關添撥，由臣等斟酌奏明辦理等因。

查區諤良等節次來稟，美國稅增物貴，束脩、膏火、屋租、衣食各費，倍於從前。幼童初到美時，或入小書院，或附入學館，用費尚省。迨三四年後，漸次考入中大書院，及技藝院、軍政院、船政院，每院又各有班次等第，逐年循序而進，學有淺深，館有大小，館與年而俱異，費亦與年而俱增。計每批每名至第五年，約須加銀二百兩，第七年以後，約須加銀四百兩等語。察核所稟，係因南北花旗戰爭後，元氣未復，稅項頻加，諸物昂貴，一切用費增多，本屬實情。原議經費係就以前華人在彼情形約略計算，亦未能細考書院大小、班次等第，蓋遠隔重洋，事屬創始，實難遥度懸定也。此舉爲造就人才，漸圖自强至計，關繫甚大。據報頭二批學生二十年間已有可進大書院之童，即應專心研求，以裨實用，斷無惜費中止之理。惟庫款支絀，籌畫艱難，不得不格外節省。臣等再三諮詢，酌中核減，每批第一年至第六年尚在中小書院，應仍照原奏，每年每名銀四百兩，由該員等截長補短，通融濟用。第七、八兩年，每名每年應添給銀二百兩，第九、十兩年，每名每年應添給銀三百兩，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照奏定章程，學成游歷，用費較廣，每名每年應添給銀四百兩。現有事故撤回幼童九名，騰出原撥經費及減去繙譯每年薪水銀六百兩，均應撥抵。統計除原撥經費一百二十萬兩外，先後九年約共應添撥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兩，係分批按年乘除推算，其間數目參差不一，有每年應添撥一千二百兩者，有每年應添撥四萬二百兩者，應令江海關道挨定年分批數，照章覈明匯寄；仍飭該委員等撙節開支，分晰造報。如續有事故撤回幼童，即報明將原撥添撥經費，隨時截止。

查江海關六成洋稅解支不敷，原撥出洋經費已巨，勢難再令籌添。此外各關均甚竭蹶，無可指撥。因思幼童出洋肄習各項技藝，原爲洋務海防儲備人才，

他日學成回華可資器使，此項添撥銀二十八萬九千餘兩，自應於江海關四成洋稅內之二成奏提南北洋海防經費內就近按年勻撥，分批搭匯。在該關爲有著之款，而海防亦分攤無多，庶出洋幼童學業可成，不至以經費不敷淺嘗輒止。臣等往復咨商，意見相同。

《約章分類輯要》卷八李鴻章《奏爲調回管帶幼童駐洋肄業人員請獎摺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竊臣於光緒元年四月，奏派工部候補主事區諤良出洋，會同原派委員容閎，經理幼童肄業各事。當即札委攜帶第四批幼童赴美國哈富地方居住，照料各童學習文藝。查升任宗人府府丞陳蘭彬，原與容閎同派管帶學生常駐美國，旋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辦古巴招工章程，檄調陳蘭彬回京。維時以幼童肄業事宜關系緊要，遴派區諤良速往接辦，由臣奏明請旨敕下總理衙門暨工部，仍照出差人員向例辦理。如有成效，從優酌保，以示鼓勵在案。現陳蘭彬、容閎均奉命駐扎美、日，秘三國出使大臣，已於九月初三日在美都呈遞國書。接陳蘭彬來函，俟與美國外部商設金山領事，辦有端倪，即須前往日、秘兩國。容閎來函呈請交卸駐洋肄業局務，該局原派總辦二員，目下各童均已考進書院，事務較少，既有正副兩使駐扎美國，不能置此局於度外，其總辦可酌量裁減，俾事權歸一，以示責無旁貸。比與陳蘭彬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查有保升主事內閣中書容增祥在美經管肄業，充當教習已閱七年，洋文、洋語具有規模，風土人情亦所熟習，陳蘭彬等已就近奏調派充駐美參贊，若令兼任管帶學生，必可得力。參贊事務稍簡，副使容閎既常駐美京華盛頓，參贊容增祥即可常駐哈富，兩處鐵路相通，輪車往來朝發夕至，哈富有事，容閎可來相幫；華盛頓有事，容增祥可暫去相助，兩人素稱洽，自無齟齬之慮。主事區諤良已離原衙門四年，應仍調回工部當差。該員遠涉重洋，志趣堅卓，督率各生徒肄習洋學，漸得門徑，附入各書院益求精進，著有成效，自應從優酌保，以符原議。惟該員系屬部曹，核與吏部現定章程頗有窒礙，若照尋常勞績，僅予加級升銜，殊不足以資鼓勵。其應如何優獎之處？伏候聖裁。所有調回駐洋人員，仰懇天恩，從優給獎。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區諤良著免補主事，以員外郎即補，該衙門知道。欽此。」

《洋務運動》(二)陳蘭彬《奏陳駐洋肄業局情形摺光緒七年二月初六日》 竊臣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八日，承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遞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有人奏，閩洋兩局廢弛，請飭嚴加整頓一摺，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臣伏查駐洋肄業局，係同治十一年創設於美國之干捏底吉邦哈富得爾城，臣於是年七月，同副使容閎奉委攜帶第一批幼童出洋，所有章程，均係遵照南北洋大臣原議試辦。十二年秋間，臣往古巴島查察華傭，十三年夏間返局，旋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劄調回京，其後各批幼童陸續到局，該局總辦、教習各員亦迭有更換。查原奏所稱「總辦區姓」，係工部升用員外郎區諤良。該員外郎是否吸食洋煙，臣未親見。惟自光緒元年接充總辦，實係有侍妾二人另館居住，則十數日不到局，到亦踰刻即行之語，諒非無因。但臣於五年二月接準北洋大臣李鴻章抄咨，已經具奏調回原衙門當差，該員外郎旋即交卸離局矣。

又原奏所稱「幫辦繙譯黃姓」，查係候選同知黃大權。該同知原係奏帶隨使之員，派充華盛頓使署繙譯。五年三月，臣往日斯巴尼亞國，適該局總辦候選道容增祥丁憂回籍，副使容閎兼攝局務，擬派幫辦，臣慮及該同知洋習太重，在局究不相宜，當於是年閏三月去法國塗次，寄劄改派爲金山總領事公署繙譯，以金山相距一萬四千里，可免其沾涉局事也。

現在該局總辦係侍講銜翰林院編修吳嘉善，教習係候選同知容思濟、候選縣丞沈金午，各員皆不崇尚洋教，察出各學生弊竇，亦節次撤遣回華，不肯姑息。惟上年十一月，吳嘉善特來華盛頓，面稱「外洋風俗，流弊多端，各學生腹少儒書，德性未堅，尚未究彼技能，實易沾其惡習，即使竭力整飭，亦覺防範難周，極應將局裁撤。惟裁撤人多，又慮有不願回華者，中塗脫逃，別生枝節」等語。臣當語以擬何辦法，總宜咨呈南北洋大臣酌奪。嗣經迭次函牘詢問，尚未據吳嘉善復有定章。臣竊維吳嘉善身膺局務，既有此議，誠恐將來利少弊多，則照其所言，將各學生撤回內地，嚴加甄別，擇稍有器識者分派需用各衙門，充當繙譯通事，俾之學習政事威儀，其次者令在天津、上海各處機器、水雷等局專習一藝。各學生肄業多年，洋文固已諳通，製造亦當涉獵，由此積累，存乎其人，亦不在久處外洋方能精進。至所慮中塗疏脫一節，即責成該總辦督同教習各員，親行管帶回華交代，自免意外之虞。

惟查該局向章，一切事宜，均具報南北洋大臣核辦。此次應否撤局及如何帶回交代之處，自應由該局總辦籌有章程，呈請南北洋大臣核定，奏明辦理，以歸畫一。

臣恭奉諭旨飭查，理合將駐洋肄業局現在實情繕摺具陳。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一二《論出洋肄業學生分別撤留光緒七年二月三十日》 昨奉公函，以幼童肄業局作何遣撤尚無定章，屬即酌度辦理等因；仰見籌慮精詳，實事求是至意。

查學生出洋肄業，原所以儲異日之用。從前曾文正公創辦之初，奏派陳荔秋、容純甫爲正副總辦，蓋以純甫熟諳西事，才幹較優；荔秋老成端謹，中學較深，欲使相濟爲功也。既而荔秋因古巴華傭一案調回中國，旋與純甫同充駐美公使，其肄業局總辦則區員外諤良與純甫同任之；幼童附入書院等事，由純甫一手經理。比區君調回，繼之者爲容主事增祥，不久丁憂，又繼之者爲吳子登編修，乃純甫所推薦，而荔秋所奏調者也。

邇年以來，頗有議純甫偏重西學，致幼童中學荒疏者，鴻章嘗寓書誡勉，不啻至再至三。往歲荔秋出洋，曾與面商，請其照料局務，荔秋亦慨然允許。而前年子登到局後，疊函稱局務流弊孔多，亟宜裁撤，是以鴻章累次函告荔秋、子登會商純甫妥籌應留應撤，或半留半撤之法。嗣荔秋等皆有來函，似其意見甚相齟齬，故商辦未能就緒。鴻章平心察之，學生大半粵產，早歲出洋，其沾染洋習或所難免；子登繩之過嚴，致滋鑿枘，遂以爲悉數可撤，未免近於固執。後次來信，則謂學生之習氣過深與資性頑鈍者可撤回華，其已入大書院者滿期已近，成材較速，可交使署兼管。其總辦教習繙譯等員，一概可裁，尚係審時度勢之言。純甫久管此局，以謂體面攸關，其不願裁撤，自在意中；然閱其致子登函內，有分數年裁撤之說，尚非不可以理喻者。荔秋與純甫牴牾已久，且其素性拘謹畏事，恐管理幼童與純甫交涉更多，或被掣肘，故堅持全裁之議。彼其所慮，固非無因。然荔秋與純甫均係原帶幼童出洋之人，均不能置身事外。子登續擬半撤之法，既不盡棄前功虛糜帑項，亦可出之以漸，免貽口實。且其意謂得使署照料，呼應較靈，亦係實情。

查各國出洋肄業生徒，多由公使兼理，本屬責無可貸。刻下駐美人員資望權位皆推荔秋爲最優，敝處相隔數萬里，局務利弊究難悉其底蘊，孰撤孰留，非由荔秋等就近察辦不可。正在躊躇間，適接美前總統格蘭德及駐京公使安吉立來信，安使信內並鈔寄美國各書院總教習等公函，皆謂學生頗有長進，半途中輟殊屬可惜，且於美國顏面有損。鴻章因思前此幼童出洋之時，鈞署暨敝處曾函託美使鏤斐迪照料，該國君臣喜中國振奮有爲，遇事每能幫助；今無端全撤，美廷必滋疑駭；況十年以來用費已數十萬，一旦付之東流，亦非政體。若照子登後議，將已入大書院者留美卒業，其餘或選聰穎端慤可成材者酌留若干，此外逐漸撤回。若使署可以兼顧，其肄業局總辦、教習、繙譯人等亦可酌裁省費。但必通盤核算，先將經費劃清，究竟節省若干，日後每歲應用若干，庶免更滋弊混。敝處已發電信並續鈔格蘭德及安使來函，諄致荔秋、子登就此與純甫會商妥辦。今省荔秋上鈞署書意，自尚未接敝處最後一函。荔秋所深慮者在純甫暗中阻撓，然聞純甫有願接子登交代之說。昨接上海寄到二月十二日荔秋來電云「頃接電示，知子登又有變計，應否撤局，自由尊裁。惟蘭彬弗能經理，萬乞鑒原。純甫如何，由其自報」等語。是此事並未與純甫妥商，純甫亦無另報，鴻章實係無從捉摸。可否請由尊處函致駐美正副使，屬其和衷商榷，會同子登經理，則荔秋未便推諉，純甫未能顯違，而子登亦必樂從，諸務當可順手。荔秋迭函稱年老多病，期滿在邇，求退甚切。儻因使事較煩不能兼顧，將來似可交副使兼管；但此時必需荔秋綜其大綱，既覺切實可靠，亦事勢不得不然。敝處仍當隨時函告荔秋、純甫、子登，勸令銷融意見，盡心公務，以收實效。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請將出洋學生一律調回摺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 竊維肄業局之設，原以辦理洋務須熟習彼中情形，方免隔閡。自同治十年由南北洋大臣奏定章程，挑選幼童中之資質較優者派員管帶出洋，前往就學，以備異日材成之用。及在哈富設局後，凡有水土不服過重及不遵約束者，先後分起撤回；其留局肄業諸生雖未必盡屬成材，但使教導有方，尚可收拔十得五之效。詎料日久弊生，有名無實。上年劉坤一來京，代該局前任總辦區諤良轉遞節略一紙，條陳局中利弊，頗爲詳盡。臣等當即函致陳蘭彬，囑其確切查明。旋據復稱，該局利少弊多，難資得力。臣等又與李鴻章往返函商，李鴻章亦有半撤半留之議。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有人奏，洋局廢弛，請飭嚴加整頓一摺，著李鴻章、劉坤一、陳蘭彬查明洋局劣員，分別參撤，將該學生嚴加約束，如有私自入教者，即行撤回，仍妥定章程，免滋流弊等因，欽此。」欽遵恭録，行知遵照去後。嗣據陳蘭彬奏稱「外洋風俗，流弊多端，各學生腹少儒書，德性未堅，尚未究彼技能，先已沾其惡習，即使竭力整頓，亦覺防範難周，亟應將該局裁撤」等語。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臣等查該學生以童穉之年，遠適異國，路歧絲染，未免見異思遷，惟恃管帶者督率有方，始能去其所短，取其所長，爲陶鑄人材之地。若如陳蘭彬所稱，是外洋之長技尚未周知，彼族之澆風早經習染，已大失該局之初心。四月二十六

日，準李鴻章來咨，現調出洋學生二十名赴滬聽候分派，是亦不撤而撤之意。臣等以爲與其逐漸撤還，莫若概行停止，較爲直截。相應飭下南北洋大臣，趁各局用人之際，將出洋學生一律調回。一面妥訂章程，責成該局員親自管帶各童回華，庶免任意逗留，別生枝節。至諸生肄業既久，於原定章程九門當亦漸通門徑，回華後察其造詣淺深，分配各處，庶無失材器使之意。局中一切經費，即自裁撤之日，逐款劃清，不準再有虛糜，並咨報臣衙門備案，以重帑項。

《洋務運動》(二)李鴻章《奏請從優給獎美國回華學生及天津所募學習水師、魚雷、水雷、電報、醫學生摺(附清單)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三日》 竊查同治十年七月內，前大學士兩江督臣曾國藩會同臣奏請挑選聰穎幼童，赴美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以培人材而圖自強，奏定章程，自同治十一年起，至光緒元年止，四批選送學生一百二十名出洋肄業，俟學成回華，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戴官階等因，經總理衙門核準，覆奏奉旨「依議。欽此！」該學生等先後赴美國肄業，除因事故撤回及在洋病故二十六名外，其餘九十四名，均於光緒七年分作三批回華，頭批學生二十一名均送電局學傳電報，二三批學生內有由船政局、上海機器局留用二十三名，其餘五十名經臣札飭津海關道周馥會同機器、電報各局逐加考驗，分撥天津水師、機器、魚雷、水雷、電報、醫館等處學習當差，迄今又逾四年，迭經月課、季課，並由臣屢次親臨考校，試以所習各藝，均能融會貫通，各有心得。據津海關道周馥查明各該學生當差年分、學業淺深，詳請照章給獎前來。

臣查選募學生出洋肄業西學，培養人材，實爲中國自强根本。惟事屬創辦，風氣初開，該學生等童年應募，遠涉重洋，學成回華，分派各處當差，均能始終勤奮，日進有功，迭經面加校試，考其所學。其習水師者，內如魚雷一種理法最爲精奧，洋師每有不傳之秘，該學生等講習有年，苦心研究，於拆合演放修整諸事，皆能得法。此外水雷、旱雷施放靈捷，駕駛、測量講求精細。其分赴各營教習者，於外洋操法、陣法、口令，均臻嫻熟，所教弁勇，頗有成效。其派值電報者，傳遞緊要軍報，昕夕從公，密速無誤。他如步算、製造、醫學諸大端，均能深明竅要，質諸西洋教習及泰西各國水師兵官，咸謂該學生等造詣有得，足供任使。該學生等現有派充營哨各官及管駕、教習、官醫各項差使者，亟應量其技能，酌保官階，給予頂戴，以式戎行而資策勵。其天津所募學生，在水師、電報、醫館各學堂肄習多年，迭經考試，其學業之優者，足與出洋諸生相埒，自應一律褒獎，俾昭公允。至中西教習各員，課導有方，始終不懈，其所教諸生既均學有成效，亦應擇尤酌保，以獎成勞。爲此酌擬獎敘，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念中國選募學生，肄習西學以圖自强，實爲目前當務之急，值此風氣初開，悗有成效，準予照擬破格從優給獎，以昭激勸，可爲培養人材漸收實用之一助。【略】

附清單一

謹將擬保美國回華及天津招募學習水師、魚雷、水雷、電報、醫學各學生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　開

候選縣丞唐榮浩，擬請俟選缺後以知縣用。

縣丞銜黃開甲、朱寶奎、郭銘新，均擬請以縣丞不論雙單月選用；候選從九品張逢源，擬請免選本班，以縣主簿歸部選用。

文童林聯輝，金大廷，何廷樑，周傳諤，李汝淦，曹茂祥，梁普時，黃仲良，趙湘，吳仲賢，唐紹儀，周長齡，牛尚周，袁長坤，周萬鵬，周傳諫，陶廷賡，馮炳忠，陸德彰，方伯樑，唐元湛，梁金榮，朱錫綬，林聯盛，潘斯熾，吳煥榮，程大業，盛文揚，柳漢秋，陳占鼇，顧景星，梁倫奎，樊兆瑛，李士熹，瞿開泰，李鑫祥，楊國嶼，余柳堂，李榮光，張兆塽，鄭麟傑，朱惠，梁榮芳，曾清鑑等四十四名，均擬請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選用，林聯輝並請加六品銜。

候選從九品陳才鍇，擬請加六品銜。

以上各生，現在天津、大沽、旅順、朝鮮各營局辦理繙譯、機器、電報、醫學、魚雷、水雷等事。

補用參將劉恩榮，擬請以副將儘先補用。

都司銜補用守備山海路中軍千總霍良順，擬請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並賞加遊擊銜。

藍翎把總劉金元，軍功方鳳鳴，蔡廷幹，王良登等四員，均擬請以衛千總不論雙單月選用，並賞加守備銜。

直隸督標左營千總閻欽，擬請以守備儘先補用。

儘先千總王湧泉，翟富春，均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

千總用儘先把總汪恩孝，陸孝旺，均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補用。

軍功陸錫貴，翁守瑜，劉冠南，陳兆鏘，李聯芬，何金成，劉昭亮，張玉明，張哲濚，翁祖年，張珍，沈叔齡，黎晉賢，俞英溥，吳敬榮，鄺國光，陳金揆，沈壽昌，

曹家祥、黃祖蓮、黃裳吉、徐永泰、洪翼、孫慶成、葉瑞彪、湯金城、陳榮貴、唐榮俊、劉冠雄、林文彬、陳恩燾、鄭文超等三十二名，均擬請以千總儘先拔補。

外委鄭寶珍、楊起勝、王燕亭、姜瑞榮、潘明德、軍功容耀垣、鄧士聰、李士元、盧祖華、宦維城、傅得勝、張以德、楊茂林、黃增奎、羅景隆、莊大有、楊成林、勝玖芳、周元祥、張國慶、吳應科、宋文翽、鄺炳光、趙榮、潘長春、王敦厚、譚錫鏞、徐振鵬、丁崇吉、李登瀛、左萬金、梁普照、鄺景揚、許啓邦等三十四名，均擬請以把總儘先拔補。

軍功楊萬德、張成、劉恩、馮天生、胡永慶、楊開泰、楊秀龍、龐玉順、侯文順、周奎章、鄺榮光、鄺賢儔、吳仰曾等十三名，均擬請以外委儘先拔補。

以上各生，現在兵船、魚雷、水雷等營充當管帶、幫帶及蚊船、練船、兵輪、雷艇各項差使。

附清單二

謹將擬保中西教習人員，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　開

候選道張席珍，擬請以道員分發省分歸候補班補用。

知府用分發補用同知龔照瑗，擬請免補本班，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

候選同知顧元爵，分發補用直隸州知州羅豐祿，均擬請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

候選州判張廣生，擬請免選本班，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

知州用直隸候補通判朱幹臣，擬請免補通判，以知州仍留原省補用。

大挑教諭吳樹棠，擬請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

候補縣丞洪禱彭，擬請免補縣丞，以知縣仍留直隸補用。

洋員滿宜士，擬請賞給三等第二寶星。

洋員馬根濟、璞爾生、冼木士，均擬請賞給三等第三寶星。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〇《復曾相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一日》

陳荔秋與容閎建議選派聰穎子弟赴西國學習，尊疏前已略陳，內無可否，其懵然不知，非不爲也。此事先須議訂條款，預籌經費。南中熟悉外情者尚多，乞令集議通籌。若有眉目，請尊處挈敝銜會奏，斷不可望事由中發。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〇《復曾相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承寄示陳荔秋等議選幼童出洋學習條款三摺，遵即詳爲查核，大致似甚精密。尊論爲時過久，需費亦巨，既經遠學，必求有成，自非十五年後，難期深造。惟經費稍多。此雖要事，然僅籌辦洋務之一端，較京、外所設同文館，當有實獲。

鄙見先請試行，每年選送三十名，以三年爲度九十名，及委員三教習駐洋歲需五萬四千兩，加之來往脚費，不過六萬餘兩，即以二十年計之，約需百餘萬耳。奏明在滬關四成洋稅按年提撥，尚不爲難，亦不致駭人聽聞。將來果學有成效，積有經費，再議充拓，方有步驟。

擬懇尊處轉飭陳、容二君，酌照此數核減，另擬簡明章程。其條規內商請總署知照美使，可否毋庸預定年限，屆時來去多少，由我自酌。此事由南洋主政，滬關出費，所需尚不過鉅，總署必可允行。

出洋幼童九十名，即學成十之五六，分給總署及南北譯館、機器局應用，轉相傳習，亦可生生不已。否則人多費鉅，學成無差無官可以徧爲位置，終覺可惜。又，條規末擬添「幼童出洋時賞給監生，年滿回國，送由總署考試，請給職銜」一條，並乞卓裁。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一《上曾相同治十年四月初一日》

再，威使詢及派幼童出洋學習，甚以爲然。謂須選二十歲內外通習中國文義者，到洋後專習洋學，乃易會通，十年可成；若華洋書兼肄，恐致兩誤。渠頗通華學，此語似有閱歷。陳、容諸君前擬派十五歲以上並延漢文教師同去，本慮多費而少益，可否再令妥商更訂。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四《復李雨亭制軍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幼童出洋，前定經費果係不敷；已去九十人，將來學成，似亦數用，俟今夏一批啓行後，應飭道局通盤籌畫，議請截止。陳荔秋本有歸思，替人難得。若議定五年一換，須豫籌可替者二三人，庶可屆期往換。鄙意中竟無結實可靠者，尊意有其人否？否則恐未便先行定章，致有窒礙。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五《復陳荔秋比部光緒元年四月初三日》

區海峯志氣堅卓，年力正富，薦舉得人，曷任欽佩。惟出洋之行，須與四批幼童偕往，計期當在夏秋之交；而執事銷差遲早尚難預定。調用京員，必應奏明辦理。海峯既決意遠游，擬遽來函所陳各節附片奏調，屆同會同南洋大臣劄飭遵行，高明以爲如何？

另擬駐洋局章程四條，均甚周妥，容即分札上海、哈富兩局照辦。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六《復陳荔秋星使光緒二年九月十二

日》頭二起學生選入中小書院五十餘人，造詣當有進益，區海峯來信，不甚詳悉。筱宋同年過津，屬將海峯於三年滿後調回，應俟台旆到美酌辦。陳樹棠、薛緙譯行止，均聽尊裁。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八《復陳荔秋宗丞光緒四年八月十五日》哈富學生見在造詣若何？與區海峯、容元甫等如何商籌布置？諒已有文函在途。筱宋來信，深盼海峯移作日本副使，可就近接眷。弟以東洋副使並無調換之說，若學生有替人，商令回華，或可與執事酌辦，未知海峯意見與學生實在情形，是在老兄妥細商度耳。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九《復陳荔秋星使光緒六年四月初二日》容元甫來謁，言學徒拋荒中學，係屬實情，由於純甫意見偏執，不欲生徒多習中學，即夏令學館放假後，正可溫習，純甫獨不謂然。弟擬致函純甫，屬勿固執己見，尚祈執事便中勸勉，令其不必多管，應由子登太史設法整頓，以一事權，庶他日該童等學成回華，尚有可以驅遣之處，無負出洋學習初意也。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陳使由華盛頓來電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到》接吳子登文，要自帶二三十幼童回華，餘事弗管。請即電止起程，飭其經理完結。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覆陳使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子登何以遽帶二三十幼童回華？已發電勸止。乞與商經理完結。恐彼未可久留，又無妥人往替，如真無功效，弗如及早撤局省費。請速籌定勿辭。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寄吳子登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二日》聞有自帶二三十幼童回華之說，務請與陳公妥商，將此事經理完結乃可起程，切勿著急。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寄陳使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格蘭德來函，幼童在美頗有進益，如修路、開礦、築礮臺、製機器各藝，可期學成，若裁撤極爲可惜。子登冬月函稱，已入大書院者滿期甚近，可交費由欽差經理，餘酌量撤回，其總辦以下人等可裁亦是辦法，乞與純甫等商定。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陳使來電光緒七年二月二十日到》日前覆奏已言裁撤此局，應由中堂奏明。頃接電示，知子登又有變計。應否撤局，自由尊裁；惟蘭彬弗能經理，萬乞鑑原。蓀甫如何，由其自報。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寄陳使光緒七年四月十九日》望轉致蓀甫，子登，將出洋局幼童擇其穎悟純靜尚未入大學院者二十人，令速赴各處電報館游歷，講求電學。津、滬新設電報需人，兩月後文書到美，即令伊等回華供差。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陳使由華盛頓來電光緒七年五月初一日到》已將來電速爲轉達吳子登，容閎，俟學生選齊，動身時再行詳達。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吳子登來電光緒七年六月初三日到》電報學生六十日內可以起程，嘉善已決意回華，立候中堂示下，可否請即電致陳星使兼管出洋肄業事。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覆吳子登光緒七年六月初四日》總署已奏準全撤，俟奉到行知照辦。電報學生可令先回。執事須將局內經手公務了清，方能起程回國。

劉坤一《劉忠誠公遺集・書牘》卷一七《復陳荔秋光緒七年六月初八日》總署於五月十二日奏請將上海出洋肄業幼童全行撤回奉旨依議。敝處於五月二十三日準總署恭録諭旨，鈔奏來咨，原奏聲叙，有「一面妥訂章程，責成該局員親自管帶各童回華，察其造詣，分配各處，因材器使」等語，是尚無止撤局將各童交與尊處之說。想執事及子登太史均已接有總署公文，而子登太史不日即將與各童一併遄歸矣。外國河港碰船章程已荷派員探問，如有實音，希即迅賜譯寄。

李圭《環遊地球新録・書幼童觀會書》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我國在美肄業幼童一百十三人，隨其師劉雲房其駿，總局翻譯鄺容階其照，又西師男女六人，自哈佛來費城觀會。帶領者爲書院總管美人饒托魯，寓會外阿拉司客館。每日已初進會，酉初回寓，其午餐即就會內飯館，取便也。

兩館接待頗殷，屋頂升黃龍旗，進出有樂人鼓吹，極盡冠冕堂皇。數日前，各處新報早已播傳其事，至是復論及中國辦法甚善。幼童聰敏好學，互相親愛，見人禮數言談彬彬然。有進館方年餘者，西語亦精熟。此次觀會又增其識見，誠獲益匪淺，云云。

初四日，見諸童多在會院遊覽，于千萬人中言動自如，無畏怯態。裝束若西人，而外罩短褂，仍近華式。見圭等甚親近，吐屬有外洋風派。幼小者與女師偕行，師指物與觀，頗能對答。親愛之情，幾同母子。

初五日，晤劉、鄺兩君並總管饒君等於耕種院，諸童亦齊集，蓋將往午餐也。因擇其年較長者，詢以此會究有益否。則云：「集大地之物，任人觀覽，增長識見。其新器其法，可仿而行之。又能聯各國交誼，益處其大。我儕動身之先，館師囑將會內見聞，隨意記載，回館後各作洋文議論一篇，再譯爲華文。」問何物最佳？曰：「外國印字法，中國雕牙器。」問想家否？曰：「想也無益。惟有一意攻

書，回家終有日耳。」問飲食起居何若？曰：「飲食似較潔淨，起居有定時，亦有時必須行動，舒暢氣血，尤卻病良法也。」問各居停主人照料何若？曰：「照料若其子弟。稍有感冒，尤關切，而哈地水土宜人，病亦少。」問何以作洋人裝束？則曰：「不改裝有時不方便。我儕規矩，惟不去髮辮，不入禮拜堂兩事耳。」言皆簡捷有理，心甚愛之。西學所造，正未可量。

聞西國作人，主意不尚虛文，專務實效。是以課程簡而嚴，教法詳而摯，師弟間情洽如骨肉。尤善在默識心通，不尚誦讀，則食而不化之患除；寧靜舒暢，不尚拘束，則鬱而不通之病去。雖遊覽也，必就所見聞令作爲文。是不徒遊覽，正用以勵學，而審其智識也。且其不賞而勸，不怒而懲，則又巧捷頑鈍之弊，亦無由以生。是諸幼童，孰有不就陶熔而成令器哉！

然有謂：「中國不尚西學，今此幼童越數萬里而往肄業，弗乃下喬木而入幽谷歟？」曰：「是非爾所知也。幼童之往業者，業其事爲耳。我聖人之達道達德、三綱五常，此幼童固自有，亦固自在，不以業西人之事爲而少有闕也。且取長補短，原不以彼此自域，則今日翊贊宏圖，有不當置西人之事爲而弗取也。是道德綱常者，體也；兼及西人事爲者，用也。必體用皆備，而後可備國家器使，此尤今之所不可不知者也。」

初六日，鄺、劉兩君就飯館請中餐，同席連幼童一百四十餘人。申刻見美國伯理璽天德于總理會務官公署。先是伯理璽天德臨費城，知幼童至，甚喜，令總理官轉言延見。見時，伯理璽天德起立堂中，哈稅司及圭並日本會務官先生，握手相見畢，饒君帶領幼童進內，亦皆握手而見，面諭數言。酉初回至大堂，令幼童皆坐，總理官及教習官數人，又一日本官，輪流升堂宣講兩國和好之義，並勉勵其用心學習之語。每畢一人，諸童則拍掌蹈足，稱讚一次。散時咸舉手言別，有戀戀之情。蓋明日清晨，即須回哈佛也。

李圭《環遊地球新録・美國哈佛城之中國留美幼童》 哈佛在美土東北隅，爲甘那的格省之會城。七月二十四日，偕鼐君往遊。自費城開車，行一時許，經紐折爾西城下車，乘輪舟渡哈遜河，至紐約城。計由費至此二百九十七里。晚餐畢，復登車行三百三十里，於次日丑刻乃到城。縱橫各十里，東臨甘那的格河。氣候寒，與中國塞外仿佛，四月初雪未消，九月復見雪。而地土極佳，人少疾病，街道潔淨。貿易不大，書館甚多，著名製造廠亦夥。居民約四萬人，風俗純正，無巨富亦無極貧。我國幼童肄業于此，設出洋總局焉。

總局屋系租賃，爲樓三層。進門右手爲客廳，後爲翻譯房、飯室，左手爲教讀房，爲幼童飯室，樓上爲公事房、臥房，最上層爲至聖殿，北向臨窗爲拜闕所。屋甚狹小，不敷用。二十五日謁容公使閔時，區總辦謂良、容教習致祥，值往費城觀會。故與談者，容公而外，鄺翻譯其照、劉教習其駿而已。容公甚爲西人敬服，慶我國任得其人。嗣後豈惟華人在外者舉有依賴，而中外交涉、通商諸務，益暢達悠久。此由容公洞悉西國政令、民俗、商情與夫山川、事物。罔弗了然。蓋容公讀西國書數十年，是以能臻此也。

午後，容公偕往考聯街，觀新造屋。工匠正在興作，約明年春間可告成。高峻閎敞，頗極冠冕。爲樓四層，大門南向，屋頂起亭，豎木杆備朔望懸旗。圖樣爲容公手筆。計廣二百尺，深三百尺，較現租之屋，大可三倍。誠非此不特不敷用，且不足彰中華體統也。

幼童現僅一百十三人。以二人一班，分住各紳士家，隨其子弟就傅習洋文。每人房食、束脩，每年需銀四百兩。

局內延中華教習二人，幼童以三個月一次來局習華文。每次十二人，十四日爲滿。逾期，則此十二人復歸，再換十二人來。以次輪流，周而復始，每日卯時起身，亥正就寢。其讀書、寫字、講解、作論，皆爲一定課程。即各人寫寄家信，亦有定期，每月兩次。可見雖細端，亦極周至矣。

嘗觀其寓西人紳士家，頗得群居切磋之樂，彼此若水乳交融，則必交相有成。是中西幼童，皆受其益也。況吾華幼童，仍兼讀中國書，而不參溷。使其專心致力，無此得彼失之虞，是其法之良善者也。他年期滿學成，體用兼備，翊贊國家，宏圖丕烈，斯不負聖朝作人之盛意也歟。

留歐

《船政奏議彙編》卷九沈葆楨《船工將峻謹籌善後事宜摺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員匠能就已成之緒而熟之，斷不能拓未竟之緒而精之。雖則歲告成船，究竟毫無進境，與我皇上力圖自强之旨迥不侔矣。臣竊以爲欲日起而有功，在循序而漸進，將窺其精微之奧，宜置之莊嶽之間。前學堂習法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法國深究其造船之方，及其推陳

出新之理。後學堂習英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英國深究其駛船之方，及其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而功倍。蓋以升堂者求其入室，異於不得其門者矣。其學生中有學問優長而身體荏弱，不勝入廠上船之任者，應令在學堂接充教習，俾指授後進天文、地輿、算學等書。三年五年後有由外國學成而歸者，則以學堂後進之可造者補之，斯人才源源而來，朝廷不乏於用。惟合之遞年成船二隻，所費甚鉅，本年所加月欵二萬可省，而原定月欵五萬必不能省也。限期瞬屆，應如何辦理之處，敢懇皇上飭下各衙門速議具奏。儻以前赴外國學習爲可行，則數萬里長途，驟試者不無疑懼，臣奉旨後尚須與日意格及生童人等堅明約束，詳議章程，必事事得理之所安，而後人人於心有所恃。臣不揣冒昧，謹會同一等恪靖伯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恭摺附驛馳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拜發。奉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一三《上總理衙門書同治十二年》 今幸閩廠工匠自能製造，學生日能精進，茲事可望有成，再議遣人赴泰西游歷各處，借資學習，互相考證，精益求精，不致廢棄，則彼之聰明有盡，我之神智日開，以防外侮，以利民用，綽有余裕矣。就此一節而論，沈議遣赴英法，曾議遣赴花旗。竊意既遣生徒赴西游學，則不必指定三處，盡可隨時斟酌資遣。如布洛斯槍炮之製，晚出最精，其國顛嘘吧曾言，彼中新制水雷足破輪船，如中國肯挑二十余人同往學習製造，則水雷後膛螺絲開花大炮，亦可於三年內學得，【略】即此類推，則不獨英法咪應遣人前往，此外尚可商量，明矣。所遣之人，須派人領帶，無論內地員紳，即華人在泰西各國貿易日久者，亦可由幼丹采擇委用，如此則取材廣而事易集。

《洋務運動》(五)奕訢等《奏請選派船政學堂學生出洋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據原奏稱：「【略】竊以爲欲曰起有功，當選學生之天資穎异學有根柢者，分赴英法兩國，深究其駛船、造船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而功倍。其學生中有學問優長身體荏弱不勝入廠上船之任者，令在學堂接充教習，俾指授後進天文、地輿、算學等，三五年後，有由外國學成而歸者，則以學堂後進之可造者補之，斯人才源源而來，朝廷不乏於用。」【略】

至該大臣所稱分遣學生赴英法兩國學習一節，查同治十年七月間，原任兩江督臣曾國藩等奏遴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業終奉旨準行，由該督等派員在滬設局，分批遣令出洋在案。此次沈葆楨等擬遣前後學堂學生分赴英法兩國，探究造船、駛船之精奧，與原任督臣曾國藩等遴選學生赴美國學習技藝意思相同，一切章程，應否仿照滬局辦理，抑或有酌量變通之處，應請一併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並原議開設船廠之陝甘督臣左宗棠與沈葆楨會商熟籌，期於有利無弊，功效漸臻，以仰副我皇上有備無患之至意。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閩廠選派學生赴英法學習造船駛船，洵屬探本之論。幼丹與日意格堅照約束，未知如何議法，想因日意格管廠多年，與學生言語性情相習，又熟悉外國情形，令其帶往分派學習，呼應較靈，收效較速。即如陳主事等帶學生赴美國，若無容閎爲之先導，必致迷於所往，寸步難行。如幼丹與日意格嚴定規條，或可由我操縱，鈞意以洋人充斯重任，究不如中國委員流弊較少，亦是慎重之道。自應由閩廠內，籌派與日意格素習之華員管帶同往，較爲得力。他處委員更恐鑿枘不入，已緘請幼丹熟籌主持矣。

《左宗棠與沈葆楨書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幼丹仁兄大人閣下：接誦兩次手書，具承所示。船政就緒，製造、駕駛西人所能者，我悉能之，快慰何既，偕非忠於謀國者，決理不恇，奚以致此？後此賡續恢張規模，況得熟極巧生，安知不突過西人耶？竊維義理之學，廣大精深，故雖畢生窮研，不能罄其蘊，至藝事則數可考，象可求，重聰明，不重神智，但有紀事可以超悟，勤者能精，不必效法他人之長，成功則一耳。藝局生徒赴各國游學，以擴聞見，長識解，自題中應有之義。愚見布樂斯近出後膛螺絲開花大炮，精妙絶倫，最爲利器。弟親臨試放數百出，知其命中致遠，實爲洋中所罕見，似可乘遣赴各國使，亦到布樂斯講習制炮造子之法。又布人顛連吧曾言於胡雪岩：其國新制水雷可破輪船，願領藝局學徒前往學造。似其器可用之內洋港口爲守，具備將來洋防之需。泰西各國藝事，有益實用者，火器而外，水器爲精。西北水利不修，農功闕略，關隴困病，隴又甚焉，如令藝局生徒到各國時留心研究，擇其佳者，携至中土，照式製造，裨益實多。閣下倘有意乎？年愚弟左宗棠頓首正月二十三日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李宗羲《致總理衙門函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學堂生徒前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之法，較諸前赴美國學童僅學語言文字者，所費自必更巨。蓋蒙童不過分派書館，教習生徒，則須入其機器房，登其輪船，

相與群居，方能探其竅要；在在皆有所費，其數目非懸揣可得，亦非美國學童前案所能備其參校。至於管帶、委員尤難，其選固在於老成練達，而尤在於欲赴某國，即以熟諳某國情形之員帶往，方有措手之處，如陳主事蘭彬美國之役，因有同知容閎者，其人生長花旗，回中國爲通事，繼入曾文正大營，同治初派赴美國購辦機器，其子現仍在美國紐約都城書館肄業。有此介紹，遂起學童出洋之議，陳主事系起議之人，而容閎實兼主伴之權也。中外交涉已久，如粵之香山，浙之寧波諸處，不乏熟習歐洲情事之人。然流品太雜，又未經歷試，何敢輕信而用之？只可隨時留心物色，以備他日之選。至閩局現議之役，既經幼丹中丞與日意格堅明要約，殆取其與學堂諸生有數年之契識也。若另議委員而與諸學生格格不入，似亦非宜。此事想閩局接奉咨函，已有一番妥籌矣。縷悉肅復，恭請鈞安，伏維垂察。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沈葆楨等《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竊船政各童擬赴西洋分習，其情形較滬局不同。滬局入學伊始，層累而上，除束脩日用，別無他端，故估費特省。閩局如前學堂及繪事院之藝童，數年來已學有根柢，且兼諳手藝，即各廠之藝徒，已習手藝亦兼讀過洋書。此次議赴泰西，固應變通滬局章程，而求其精善。今擬法學辦法，半日肄業工廠，每年復以兩個月遊歷各國各船廠鐵廠，以增長其見識，庶四、五年間可以煉出全才。惟獲效速則需費必增，謹作每年用度大略，另列奉覽。至英國駕駛之學，每年均在學堂，亦以二個月赴大兵船上閱看練習，如建威之閩童等，其成功年限，想不逾兩年，定堪勝任矣。鄙見所見，伏候采擇施行。

留法章程

一、在法國地方，各學生應合住一所，委員亦住其間，以便稽查。

二、有遇懲責學生事件，歸委員辦理。

三、學生在屋，遇有他事出門，應向委員說明，準而後行。其每日到廠到工，或委員或洋教習，均應往返領帶。

四、禮拜日不到廠。上半日在屋讀書，下半日或委員或洋教習領帶出門散步。

五、學生所住之屋，要離廠不遠，並應挑水土潔好地方以免久住生病。

六、每三個月監督甄別一次，其名册分數寄呈船政衙門察驗。

七、學生遇有病恙，應請外國醫員爲其診視。

八、學生住房，應於外國僱三、四名灑掃伺應。

九、各學生寄致家信，彼此來復，每月計各四次，其信資由局發給。

十、每年兩次到西洋各國觀看學習，委員、洋教習均應偕行。

十一、出洋學生萬一水土不服，難期久住，應斟酌剔回，其遺缺應請由閩廠送補。

十二、所開洋教習束金，係就學生三十名以內估算。如增出五名。歲應加束金一千元，增出十名，歲應加束金二千元。

十三、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用費册報船政衙門。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敷之處，由委員隨時稟報衙門補給。

十四、赴洋後年復一年，若閩局以此舉辦有成效，更議廣招學生及增習他學。監督及委員等理應効勞。其薪水均應仍照向額不得因事繁請增。

藝童課序

第一年學習：重學統論、畫影勾股、求力重學、汽學、化學、輪機製造法、法國語言、畫圖。

第二年學習：輪機重學、材料配力之學、輪機製造法、水力重學、化學、五聖學、房屋製造、法國語言、畫圖。

第三年學習：輪機重學、輪機製造法、挖鐵挖煤學、船上輪機學、鐵路學、法國語言、畫圖。

以上三年，各學生合同學習，所有重要統論，計可學完。以後分就各廠練習廠藝，三年後，擬分習三廠：一分造船廠，一分輪機水缸廠，一分鎗砲廠。

藝徒課序

第一年：畫影勾股，算學、代數、勾股、畫學、法國語言。

第二年：畫影勾股，重學統論、汽學、畫圖、法國語言。

第三年：重學統論、製造輪機學、水力重學、輪機重學、汽學、化學、畫圖、法國語言。

以後四年五年，各分各廠學習工藝，其分習之廠擬同藝童。

英學課序

一、駕駛練童赴英國學習，期擬二年。

二、九個月內在英國學堂。地名(期窄呢士)，學天文、畫海圖學、汽學、水師戰法、英國語言。九個月後赴英國操砲船，地名(博士穆德)，學各砲各槍砲操

法，約六個月工夫。再在該處學畫海圖之學，約三個月工夫。嗣後又赴英國水師營，分派各童到各兵船上學習四個月。

三、前項學堂並兵船地方應由駐京公使咨會英國總理衙門分赴學習，請先由中國總理衙門照會駐京英公使辦理。

估擬用費清單。

一、學生赴英法學習，每名每月房租火食約番二千元。

一、法英書籍紙筆傢伙信資醫費各雜用，每月約番三百元。

一、每年遊歷法國各廠、英國兵船，洋教習並委員、學生，每員每名費用約番三百元。

一、英法教習二、四員教學約二十、三十名，每年束金共約番四千元、六千元。

一、英法學生，上等者每年每名贍養銀二百四十兩，次等者每年每名贍養銀二百兩。

一、學生出洋時，每名給予行裝並逐年添補衣服銀二百兩。

一、監督一員，薪水照船政原額，每月一千兩。

一、監督辦公月費，每月約二百兩。

一、委員赴法英各擬二員，每員每月薪水二百兩。

一、監督往返川資，每次五百兩。

一、委員並學生往返川資，每人每次法三百五十元，英四百元，匠役每名每次法二百四十元，英三百元。

一、酌帶廚子、剃頭等匠，法英各四名，每人每月工夥約番十六元。

《船政奏議彙編》卷一二沈葆楨《報明藝童隨日監督出洋片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 再，臣等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附片，奏陳船廠應辦挖土機船、輪船鐵脅、新式輪機等件，請飭洋將日意格歸國采購。奉旨允準，當即欽遵辦理。本年二月之初，臣葆楨東渡，臨行以船政月欵停解，提分臺餉給日意格西行，續經奏明在案。因思前者藝童出洋之舉，經臣葆楨恭摺具陳，奉旨飭李鴻章等議覆。茲六事之籌未定，未敢瀆陳。且無巨欵可籌，遽難如願。惟當此船工續興之後，恰日意格西歸之時，重洋萬里，前導有人，生徒等正宜乘便偕行，涉歷歐洲，開擴耳目，既可以印證舊學，又可以增長心思。所有采辦各件，就近先考究其機關，到地便不難於安置，似非無益。而充選者擇之必精，庶所費輕而易舉。因於前學堂內派出魏瀚、陳兆翱、陳季同等三人，後學堂內派出劉步蟾、林泰曾等二人，隨同日意格前往游歷英吉利、法蘭西等處，俟機船、鐵脅、新機采購既便，仍隨日意格同歸。謹會同大學士一等恪靖伯陝甘總督臣左宗棠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拜發。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丁日昌《致總理衙門函光緒二年二月十日》 頃據前船政監督洋將日意格稟稱：此次在洋學生劉步蟾、林泰曾二名，請咨商照會駐京英使收入英國戰船續學駕駛各事宜等情前來。查該生等在後學堂專習英國語言文字，並天文算學駕駛等法，業已具有規模。自出洋後，閱覽歐洲水師武備，兼於英國高士堡學堂開擴新聞，印證舊學，造詣當更可觀，惟欲窺其精微之奧，日起有功，自宜置之莊嶽之間，循序漸進。該學生等雖於西學門徑窺見一斑，而升堂尚未入室，似應照該洋將所稟辦理，除另文咨呈外，謹肅函擬請察核可否照會駐京英國公使，轉行知照將該學生等收入英國大戰船學習，速則一年，遲則兩年，以期精益求精之處。伏候卓裁。敬請鈞安。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沈葆楨《致總理衙門文光緒二年二月十日》 二月初十日，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文稱：據前船政監督日意格稟稱，此次在洋學生劉步蟾、林泰曾二名，經監督安頓在英國高士堡學堂。二生英學頗精，於外國武備水師，俱經閱覽，三四個月內，擬先遣回閩。緣該生等系水師人員，宜在船練習航海穿洋，方臻閱歷，若久與船離，恐致曠荒，倘以爲不必即歸，則請咨商總理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公使，準其入英國大戰船一二年，續學駕駛等由。據此，查學生劉步蟾、林泰曾，俱系可造之材，自應在於英國大戰船續學駕駛，以期精益求精，擬合咨呈。爲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照會英國公使知照。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七《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片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再，臣遵旨籌布海防，疊經籌款定購西洋新式後膛礮，分發各營，督飭操練。並轉託德國克鹿卜礮廠，代雇德國都司李勳協來津，與之訂立合同，議明三年爲期，教習克鹿卜後膛鋼礮。該都司悉心指授，礮隊操法，日臻嫻熟。現屆期滿銷差回國，由臣優給川資，並商令李勳協帶同花翎游擊卞長勝等七人，赴該國武學院講習水陸軍械技藝，俟學成回華，再分撥各營教練，以期漸開風氣。李勳協性情忠篤，與卞長勝等相習已久，慨然允行。業與議定章程，飭卞長勝等會同李勳協，於三月二十一日由津附搭輪船起程。

竊維外交之道，與自固之謀，相爲表裏。德國近年發奮爲雄，其軍政修明，船械精利，實與英、俄各邦並峙。而該國距華較遠，並無邊界毗連，亦無傳教及販賣洋藥等事。臣前晤該國駐京使臣巴蘭德，謂中國如派人前往學習船政軍政，彼國必當盡心教導。是該國素敦友誼，亟應及時聯絡，師彼長技，助我軍謀。近年閩、滬各局奏派學生赴英、美等國游歷肄業，無非爲實事求是，力圖自强起見。茲臣所派游擊卞長勝等，久歷行陳，素諳洋器，更令出洋精求博覽，兼有李勤協援引照料，徧赴德國各廠局軍營及礮台兵船，切實考究，以增益其所不能，似亦造就人材之一法。所需出洋用費，應在海防經費內核實支銷。其德國都司李勤協，盡心教練，着有成勞，擬請旨賞給二等寶星，佩帶回國，以示優異。除由臣函屬德國公使巴蘭德轉致該國兵部外務大臣，妥爲照護，並緘商總理衙門，仍將出洋員弁銜名，籍貫造册咨送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洋務運動》(五)李鴻章《復吴春帆京卿光緒二年八月初四日》 張成、嚴宗光等四弁，洋學船學均有涉歷，才器大可造就，敬已遵諭留津效用，暫給薪資。俟英國炮船到後，再派管帶回閩，募水手北來。昨據赫德面稱，本擬七月間炮船二只可到，風水阻滯，尚無確信，或九、十月可來津，另二只則明春可至也。

李丹崖已同嚴良勛偕來，適英國和議定局，弟面商威使，將遣船廠學生赴伊國水師學堂及鐵甲船學習技藝，該使欣然允諾。復與丹崖熟商，即請其選帶閩廠學生十余人，隨同筠仙星使結伴赴英，由弟函致威使，轉告該國，不必另開局面，致多糜費，丹崖亦無异詞。滇案既結，星使即須前去，九十月間必動身，務望執事妥速選定學生，總須熟悉英文英語，略通駕駛、天文、算法者，寧少無濫，交丹崖帶往，或由廠另派妥實可靠小委員隨往。如丹崖不願久住英國，只須將用費核定，可先回華，留小委員在彼照料匯兑撥付細事。學生在學堂者，由師傅管教，在鐵甲船者，由統領兵官約束，與委員無干，似此辦法，較爲簡易，閣下與雨生以爲何如？昨在烟台，閱英鐵甲船操，該船上即有日本小武官，年約二十許，隨同英弁起居操作，並無他員照料，可以類推。

《洋務運動》(五)李鴻章《議選員管帶學生分赴各國學習摺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間，前船政大臣沈幼丹制軍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內，請於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旋經貴衙門議覆令仿照赴美國學習技藝章程酌量變通辦理，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期於有利無弊等因。十三年春間，幼丹即令日意格赴津籌商，適值臺灣告警，倥傯未及定議，臺事戡後，幼丹復因日意格回國之便，令其帶學生數名，分赴英法游學，兼探詢鐵甲船價值。

上年丁雨生中丞接辦船政，迭次函商，以前後堂學生內，頗多究心測算造駛之人，亟應遣令出洋肄習，以期精益求精，不致半途而廢。幼丹亦屢緘催。本年三月間，鴻章請派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往德國練習武備函內，曾經聲明擬選藝童數十名赴英國鐵甲船廠學習諸法，俟籌定管帶之員，再行會核奏咨。當奉鈞覆，謂此舉原未可緩。又經緘商幼丹、雨生，由電信催調日意格回華商辦，雨生等力薦丁尤侯選郎中李鳳苞堪以會同管帶學生出洋。

五月間日意格到閩，幼丹、春帆令其攜帶訪購鐵甲船圖式價目，與李鳳苞偕同赴津，稟商一切。鴻章適有烟臺之役，即帶日意格等往烟。其時英、法、德各國鐵甲兵船皆調集烟臺，迭請鴻章上船閱操，借以考究其利鈍。英法各船制法絶精，而駕駛操練，英尤靈捷嚴整。並見日本有年少武弁在英船隨同操作。是知出洋學習造駛之舉，實爲中國海防人材根本，誠如鈞示未可緩圖也。

滇案議結時，曾會商威使，將遣學生赴該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船學習，該使允俟接有確信，即爲轉致本國外部核準。茲與日意格、李鳳苞再四討論，該監督等擬呈章程，復詳加駁改，經費欲其節省，而缺乏則制肘堪虞；督課專以責成，而克期則收效較速；統計薪費路費各項，以五年爲率，共關平銀四十二萬余兩，較之赴美學生十五年需銀一百二十萬余兩，似覺事半功倍。日意格久襄船政，條理熟悉，心地亦尚忠懇；李鳳苞究心洋務，才識精明，志趨亦甚遠大；該二員和衷共濟，此事可期有成。如李郎中者，出洋歷練數年，將來並可備絶域專對之選，敬希留意。該員等擬定學生出洋章程，並敝處咨商船政及江閩各督文稿，録呈鈞覽，伏祈誨削爲幸。

英法駐京各使，似須定議會奏到日懇由鈞署分別照會，囑其轉咨本國妥爲照料。法使白來尼屬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詞，自必樂爲幫助。昨梅輝立過津談及此事，據稱應由總署先行照知威使，以便知會本國。一面應由鴻章加函諄托威使，一面由出使大臣到英後與伊國執政商辦。除已緘告筠仙侍郎知照外，並乞卓裁核準施行。

《洋務運動》(五)李鴻章《論學生出洋學習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議派船政學生分赴英法學習一事，八月間曾將李鳳苞、日意格等擬呈章程緘請鈞鑒，聲明俟閩省定議再行會奏。旋奉九月初三日公函，以議辦此事迄今三載，輒因事

中阻。趁此舉行，日後辦理海防，較有把握等因；仰見洞悉機要，力圖遠謀，曷任欽佩。

當因雨生、春帆於船廠學生情形較熟，兼恐日意格所開經費過重，如有浮濫，屬令再加駁減。迭據雨生等函稱，廠內生徒分習英法語言文字，雖不乏究心造駛之人，而工夫淺薄者尚多，斷難濫竽充數，致有虛糜；督同李鳳苞、日意格逐細挑選，僅得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堪資造就，合共三十名，較前單人數大減。又將華洋員雜費、教習薪資、往返艙費逐加核減；經費已省其半。復與申明約束，責以成效，嚴定賞罰。該監督日意格初猶崛强，繼亦勉遵。約計三年用費共二十萬，閩中籌措稍易。至三年之限，不過緊一步辦法，屆時察看，如學有成效而功虧一簣，尚可展限一年半年以竟全功，並開單咨請會奏前來。查核所議，洵極周密，業經照繕折單具奏，請由鈞署核準施行，另文鈔呈鑒定。現擬令該監督等開正料理起程，懇即分別照會英法駐京公使，屬其轉咨本國妥爲照料。

威使九月杪過津面晤，又談及此事，允於回國後轉告外務告衙門，但彼時章程未定，自應由尊處知照代辦公使方爲確據。至前派武弁卞長勝等七名赴德國學習技藝，業蒙尊處知照巴使，並由鴻章函屬巴使致信該國兵部照料。嗣據李勤協及卞長勝等自德國來信，五月間派入斯邦道第四號軍營，即從巴使之兄巴提督學習。鴻章又曾函托巴提督盡心教導，由巴使轉遞去後。惟該弁等本由各營挑選，不相統轄，久恐別滋流弊，已札飭李鳳苞於到英法後，按三個月一次前往德國，會同巴提督認真查察考驗。儻該弁等有不遵約束或學無進益，酌量懲調回華，該道允爲照辦。可否並由尊處知照巴使轉致該國知照，抑或於會晤巴使時先爲叙及，再行函布，伏乞卓裁。

《船政奏議彙編》卷一四吴贊誠《學生出洋起程日期摺光緒三年三月十九日》

奏爲出洋學生起程日期恭摺仰祈聖鑒事。竊閩廠製造、駕駛各生徒，應派華洋監督帶同出洋學習，經直隸督臣李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摺奏明。奉旨該衙門知道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華監督道員李鳳苞本年正月由滬來工，適閩海關稅釐局各將第一年出洋經費按成撥解前來，臣於船政項下籌欵，撥湊備足番銀七萬三千五百餘兩，發交該員暨洋監督日意格公同承領。該監督於二月十七日帶同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繙譯羅豐禄，製造學生鄭清濂、羅臻禄、李壽田、吴德章、梁炳年、陳林璋、池貞銓、楊廉臣、林日章、張金生、林怡游、林慶昇，藝徒裘國安、陳可會、郭瑞珪、劉懋勳，駕駛學生劉步蟾、林泰曾、蔣超英、方伯謙、嚴宗光、何心川、林永升、葉祖珪、薩鎮冰、黄建勳、江懋祉、林穎啓等，乘坐本廠濟安輪船開赴香港，二十二日由香坐西國公司船放洋長行。該生徒等深知自强之計，舍此無可他求，各懷奮發有爲，期於窮求洋人秘奥，冀備國家將來驅策，雖七萬里長途均皆踴躍就道。他日或能蔚成大器，共濟時艱。所有出洋學生起程日期，謹會同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伯臣李鴻章、兩江總督臣沈葆楨，兼署福州將軍閩浙總督臣何璟、福建巡撫臣丁日昌，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洋務運動》（五）吴贊誠《奏續選閩廠生徒隨斯恭塞格赴法國習藝片光緒四年二月十六日》

再，據出洋監督李鳳苞、日意格稟稱：赴英學生劉步蟾上馬那杜鐵甲船，林泰曾上孛來克珀林鐵甲船，蔣超英上荻芬司鐵甲船，林穎啓、江懋祉同赴西班牙上愛勤考特兵船，黄建勳赴美利堅上伯里洛芬兵船，均能與泰西將士講求槍砲、水雷及行軍布陣之法。嚴宗光、方伯謙、何心川、林永升、葉祖珪、薩鎮冰等，經總教習好士德驗試，評定甲乙，送入格林尼次官學，均習駕駛理法。繙繹委員羅豐禄入倫敦之琴士官學習氣學、化學及格致之學。赴法學生魏翰、陳兆翱、鄭清濂、陳林璋等入削浦官學，梁炳年、吴德章、楊廉臣、李壽田、林怡游等入多郎官廠，池貞銓、張金生、林慶昇、林日章等入科魯蘇民廠，均習製造理法。羅臻禄入汕答佃學堂專習礦務。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俱入政治學堂，專習交涉律例等事。藝徒陳可會入臘縣船廠，劉懋勳入馬賽鑄鐵廠，裘國安、郭瑞珪入馬賽木模廠，均習製造技藝。各該生徒，朝夕觀摩，可期精進。惟藝徒人數尚少，不敷分撥，請酌添數名分習鐵板、銅管諸技等情。

臣查出洋隨員及學生藝徒共三十三人，本中華傑出之材，收莊嶽數年之益，習英學者可期爲良將，習法學者可望爲良工，該監督等所稟位置情形，似尚周妥。據請添派藝徒，俾便分習，亦屬實情。適去年九月間，幫辦洋員斯恭塞格回國，臣經續選廠徒張啓正、王桂芳、任照、吴學鏘、葉殿鑅等五名，隨同西行，據報於十一月初四日抵法國馬賽地方，將張啓正送入臘縣船廠，王桂芳等四名送入白代果德鐵廠學習繪圖及製造鐵甲等事。該藝生等行裝贍養一切銀兩，另由製船項下支銷。

《船政奏議彙編》卷一六吴贊誠《出洋學生病故法國請議恤片光緒四年八月》

再，據出洋華監督李鳳苞、洋監督日意格稟稱：製造學生五品軍功千總梁炳

年，在法國都郎官廠學習，銳志精思，昕夕弗懈。本年五月，中暑疾作，猶據床捧卷，不肯因病廢學，致精神內耗，邪氣愈深，醫藥罔效，於六月初二日身故。當經妥爲殯殮運回等情。

查出洋學生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明給一年半薪費，仍予請恤在案。該學生梁炳年素肯用功，出洋後學業更進，方冀限滿回工，堪成大器，乃竟賫志以歿，惋惜殊深。相應仰懇天恩敕部將五品軍功千總梁炳年，照千總軍營立功後病故例，從優議恤，以慰幽魂。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七《閩省出洋生徒請予蟬聯摺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日》 竊查閩局生徒出洋肄業章程，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爲限，屆期先四個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有將成未成須續習一年半年者，屆時再定等語。計自光緒三年起，至光緒六年即當滿限，先期學成而歸者，有劉步蟾、林泰曾，餘亦儘此一兩年間，當相率偕返。臣等隨時查考，知該生等尚不自暴棄，奮發有爲，雖所造淺深不同，而均不爲故步所域，可備朝廷器使，勉效馳驅。揆諸臣等建議之初衷，竊幸未相刺謬。第立法必求可久，儲才不厭其多。臣鴻章代南洋定購之蚊子船四號，計將抵閩。臣葆楨擬先儘劉步蟾、林泰曾管駕，餘亦以學生之久於練船者充之。計此後閩廠成船日多，管駕之選日亟，而廠中方購求新式機器，監工亦在在需才，統計生徒分赴英、法者僅三十餘人耳，所需之數何止數倍，非源頭活水，竊慮無以應汲者之求。

查閩局前後學堂尚有續招各生，其中不乏穎異之才，於西學已窺見門徑者。以之接續派往，就已成之緒，收深造之功，取多用宏，事至乃有以應之。或謂責令學成而歸者，以新得牖後進，亦可望日起有功。不知西學精益求精，原無止境，推步製造，用意日新，彼既得魚忘筌，我尚刻舟求劍，守其一得，何異廢於半途！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誠正修齊治平之功如是，即格致之功何莫不如是。

臣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相應請旨飭下閩海關將軍、福建督撫臣，船政大臣查照前届出洋章程，接續擇才派赴英法就學，俾人才蒸蒸日盛，無俟藉資外助，緩急有以自謀，大局幸甚。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〇一《著慶春等接續遴材派赴各國留學諭 光緒五年十月六日》 又諭：李鴻章、沈葆楨奏「海防需才，請飭閩局生徒出洋肄業，定章三年爲限，自光緒三年起，至光緒六年，即當陸續送回供差。現在南洋定購蚊子船四號，即擬以學生飭派管駕。此後閩廠成船日多，需才甚亟，閩局前、後學堂續招各生，不乏穎異之才，可以接續派往，就已成之緒，收深造之功」等語。著慶春、何璟、勒方錡查照出洋章程，接續遴才，派赴英、法各國就學。以冀人才日盛，緩急有資。將此各諭令知之。

《約章分類輯要》卷八李鴻章《奏請派往外洋華弁學成回華給獎摺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一日》 竊光緒二年三月間，教練炮隊德國人李勵協期滿回國。經臣在於海防各營內遴選年力少壯之游擊卞長勝等七弁，商令李勵協帶赴該國武學院，講習陸軍技藝，俟學成回華，再分撥各營教練，以期漸開風氣。當經議定章程三年爲期，籌撥經費，飭令由津起行，附片具奏。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以卞長勝等赴德學藝，未派監督。適道員李鳳苞監督福建船政局學生赴英法學習駕駛製造各事，復經飭令李鳳苞按三個月一次，由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照會德國駐京公使知照，於二年十一月選派閩廠學生出洋學習摺內，奏明在案。計自卞長勝等奉派赴德，即由駐京德國使臣巴蘭德之兄予告提督巴蘭德，商明該國兵部派入斯邦道第四營交哨官德羅他妥爲安插，增給經費，延師指授。旋因卞長勝、王得勝、朱耀彩三弁氣體稍弱，改派博洪廠習藝。三年春，調赴維廉士哈芬海口，學習水師；復調溪耳海口。四年春，因卞長勝、朱耀彩性情較浮，學業未能精進，先調回華。楊德明、查連標、袁雨春、劉芳圃四弁，仍在斯邦道步隊營內，歷經巴蘭德及德羅他妥爲照料，視同子弟。每歲由該軍總統帶赴五宮宴會。第一年，先習練手足及演槍各法，兼習德語；第二年，隨看林操所演迎敵設伏及繪地圖排演各法；第三年，習演帶排，隨同林操兼習文書。上年十月，另延哨官西鐸，教授布陣各法。該弁等漸有會心，今春三年期滿。經臣緘商駐德使臣李鳳苞，暫展限期。今該弁等詳考一哨調度各法，以窺步隊之竅要。自夏徂秋，該弁等晝則隨操，晚則聽講，凡槍隊理法皆能領悟。六七月間，又各備馬匹，隨同炮隊大操，以觀配搭步隊相濟爲用之妙。大操既畢，新兵換防，無藝可學，除王得勝一弁仍留柏林都城，延師專教；楊德明一弁攻苦成疾，暫在斯邦道就醫外；其查連標、袁雨春、劉芳圃三弁，由李鳳苞咨送回華。據稱德國陸軍甲於天下，而步隊尤精於馬炮各隊，其得力全在每日林操熟演料敵應變之法。每年夏秋，大操熟演露宿野戰攻守之法，其法備於一哨，擴而充之可營，可軍。該弁等隨閱林操、大操，耳濡目染，最爲親切。惟德國兵官向例皆選世家子弟聰穎者入武學院，讀書三五年，考取中式，入

營學習，或步、或馬、或炮，仍不能兼。今查連標等洋文既未童習，强記力學三年有余，雖未能遽臻彼中兵官之詣，而較之教練洋員，固已有過而無不及。該弁等向習步隊，頗已完備。彼國每以泛駕爲戒，自應咨送回華，以免閑曠等語。臣復面加考驗，該弁所習步隊、技藝、紀律尚爲嫻熟，出洋肄業日久，艱苦備嘗，學有心得。據李鳳苞咨稱：該弁等在洋均各謹守禮法，見重於外人，營哨教習均具考語信憑，是其材器頗堪造就。擬懇天恩，將藍翎守備銜盡先千總袁雨春留於直隸，以守備盡先補用，並賞換花翎軍功。查連標、劉芳圃二弁均賞給五品藍翎，留於直隸，以千總盡先補用，以示優奬，而資傳習。現擬於親軍營内先行挑選哨隊，仿照德國一哨之制，交該弁等依法教練，並令新募德國兵官漢納根隨時察看，督率講究。日後將學成者，分派各營充當教練，漸次擴充，成效必多，於海防不無裨助。除咨明總理衙門外，所有派往德國學習兵法、技藝武弁，期滿陸續回華緣由，理合恭折具陳。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旨袁雨春等均著照所請奬勵，該衙門知道，欽此。

《洋務運動》(五)李鴻章等《奏請船政學堂出洋遊歷學生從優奬勵儘先補用摺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竊查閩省船政衙門選充駕駛學生留閩補用都司劉步蟾、林泰曾、製造學生六品銜選缺後補用知縣儘先選用縣丞魏瀚、儘先都司陳兆翱等，臣沈葆楨總理船政時，見該學生等在工學習有年，其材均堪造就，當於光緒元年二月間派隨洋監督日意格前赴英法二國，分往各兵輪船及船廠、機器廠考究駕駛、製造之法，用擴見聞而資歷練。二年，劉步蟾、林泰曾隨同日意格購辦機器回工，其時魏瀚、陳兆翱仍留法國，分赴馬賽、蠟孫兩廠考究製造。三年，劉步蟾、林泰曾復派出洋，加功演習，經由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照準英國外部，將劉步蟾、林泰曾送至該國兵輪船巡歷西洋及地中海等處，講習設防、備戰、佈置水雷、槍砲等事；又遴聘洋師邁達按照該處官學章程，補授魏瀚、陳兆翱製造算理，兼赴法國之削脯官學按月考課，屢列上等，並令遊歷比利時及克鹿卜各大廠，參會變通，該學生等均能實力講求，研究理法。茲屆期滿，由船政衙門調取，並經出使德國大臣李鳳苞出具學業有成考語，先後咨送回工。臣等遞加考驗，面行查詢，該劉步蟾穎邁英俊，林泰曾沈毅樸誠，魏瀚果敢精進，陳兆翱思力精銳，均於駛船、製船窾竅，外洋内港施用異宜，確能發其所以然之妙，洵爲學有心得，堪備驅策。

方今海防喫緊，所有各省兵輪船管駕及船政製造等局監工需材孔急，非先於學徒中加意培植，量能擢用，俾後來者咸知激勸，何以期人才輩出供朝廷緩急之用？該學生等重洋負笈，學業有成，合無懇乞天恩，準予破格從優奬勵，該駕駛學生留閩補用都司劉步蟾、林泰曾、製造學生儘先都司陳兆翱，均請以遊擊留於閩省儘先補用，並請賞戴花翎，又製造學生六品銜選缺後知縣儘先選用縣丞魏瀚請免選本班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並請賞戴藍翎，以資觀感之處，出自聖裁。

《洋務運動》(五)何璟《奏各生童尚須加功三四月後方能挑送出洋片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再，臣承準軍機大臣寄諭：「李鴻章沈葆楨奏海防需材，請飭閩局肄業生徒續派出洋一摺，著臣查照出洋章程接續遴材，派赴英法各國就學，以冀人材日盛，緩急有資等因。欽此。」欽遵，轉行遴派去後。茲據船政提調候選道吴仲翔開具在工、在船各學生姓名，並聲明該學生等於製造、駕駛之學雖有根底，惟於泰西語言文字尚未精通。緣學生赴外洋學習出堂聽講後，即須將所授之課自行研究，故必先於西國文法譜上講究，方知例則，知例則方知句讀，知句讀方知探討義意。現在各生童尚須加功三四月後方能挑送，呈請察覈前來。臣復覈無異。查續派生徒出洋就學，原期就已成之緒，資深造之功，自必通曉泰西語言文字方能悉心討論，不致廑鶩虚糜。今閩局前學堂製造各學生及揚武、威遠兩船練童現尚無堪派之人，除飭勤加訓課俟挑選保送後，再當會同李鴻章等奏明續派出洋外，欽奉前因，理合附片陳明。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六《請奬英法官學官廠洋員摺光緒六年三月十六日》 竊臣等接準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咨開：「出洋生徒，歷經照章將駕駛各生先送英國格林尼次官學，然後商派兵船、製造各生陸續送入法國官學、官廠，文案、翻譯各員亦送政治律例學院分投肄習，瞬屆三年期滿。官學、官廠各員盡心指授，不分畛域，不支薪費，似宜格外奬勵。其向支薪水之另延教習，幫同指教，均屬出力，亦應酌予奬賞。西國崇尚寶星，榮於華衮，而能邀他國寶星者，尤以爲榮。中國在洋之委員、生徒，既傳習其交涉、駕駛、製造各事，擬請懇恩酌量等差，賞給寶星，頒發功牌，苟有續派生徒，則鼓舞之以得其日後真傳，苟無續派生徒，則酬報之以免其終身德色，非但有益於肄業，抑且有益於邦交。今與洋監督日意格往返函商，力加删汰，酌擇英法官學、官廠督辦、總監督馬的奴得式内等共十員，又英法官民各廠學總辦、監督孟格非埃等十三員。以上各員，調派生徒延訂教導，著有勤勞，大半不支薪水，擬請旨賞馬的奴得式

內等十員頭等金寶星，孟格非埃等六員二等金寶星，拉飛德等七員三等金寶星，此外英法官學教習及另延教習佳臬等八員，擬請四品軍功並三錢重鏨金賞牌，歐般等十員擬請五品軍功並三錢重鏨金賞牌，以資鼓勵而示榮寵」等因前來。

臣等查前此德國兵官教練華弁出力，經臣鴻章兩次奏奉諭旨賞給寶星。此次閩廠學生在洋人數尤多，事務尤繁，刻下正選派生徒陸續出洋，欲策後效，必應酬其前勞。在洋人刻意求名，不難罄其秘要；在中國所費無幾，頗足隱示牢籠。謹開具銜名清單，擬懇天恩，給予獎賞。如蒙諭允，應由船政局照式製造，寄由李鳳苞等分別頒給。【略】

附清單

謹將英法兩國教導肄業生徒尤爲出力各員，擬請獎勵，開具銜名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法國海部總理員弁並水手人等水師提督馬的奴得式內、法國海部總理水師各廠事務提督銜薩把帖、法國格致院長巴黎地圖局副總辦並礦院總監督一品銜多布類、法國礦院總稽查二品銜都朋、法國水師一等總監工官學總監督總兵銜舒有、英國格令官學總監督二品銜好士德、法國政治院總辦二品銜布德米、英國抱士穆德廠收發船表副將銜遜順、法國水師總監工副將卞那美、法國科魯蘇制廠督辦瑞乃德，以上十員，擬請賞頭等金寶星。法國汕薩芒制廠督辦前工部尚書孟格非埃、英國格林官學教習格致舉人蘭伯脫、英國格林官學教習格致舉人勞敦、法國馬賽臘孫制廠總辦二品銜勒摩奴、法國馬賽制廠監督二品銜奧賽爾、法國臘孫制廠監督三品銜臘根，以上六員，擬請賞二等金寶星。法國科魯蘇制廠副總辦拉飛德、法國汕薩芒制廠副總辦畢庸、法國地中海廠巴黎副總辦舒愛把士德、法國地中海廠巴黎總稽查芳舒、法國前賽隆官學監督基爾、法國賽隆官學監督三品銜郎格內、法國水師總監工削浦官學副監督三品銜馬丹美，以上七員，擬請賞三等金寶星。法國水師副監工削浦官學教習參將銜佳臬、法國水師副監工教習多郎學生奧濱、法國水師副監工前教習白海士登藝徒古士亥、法國水師副監工教習白海士登藝徒臘依德、法國水師副監工前教習削浦學生布拉、法國水師副監工教習削浦學生比俄、法國律例師前教習肄業隨員福果阿芒、法國算學舉人前教習肄業隨員福果阿貝，以上八員，擬請賞四品軍功並三錢重鏨金賞牌。英國格林官學天文教習歐般、英國海圖教習掌孫、英國製造學士汽機教習義歐、英國學士格林官學格致教習戴柏、英國格致舉人格林官學格致教習爾蘭諾得、英國水師炮學都司蘇哲爾、法國製造監工教習礦學生奧禮武、法國科魯蘇監工前教習藝徒羅甫、法國礦院官學教習基爾德、法國礦院官學教習李佘爾，以上十員，擬請賞五品軍功並三錢重鏨金賞牌。

《洋務運動》(五)李鴻章《奏請獎勵馬建忠片 光緒六年六月初三日》 再，候選道馬建忠前經臣調津隨辦洋務，精通法國語言文字，兼習科舉之學，志趣端正，心地明敏，頗堪造就。光緒二年十一月，臣於會奏選派閩廠學生出洋學習摺內，聲明派充出洋隨員，並令於各國交涉公法律例等事認真講習，仍由監督李鳳苞隨時督查功課，俟學成後訂請專門洋師考驗具報。本年二月，接據李鳳苞咨稱：「該員馬建忠出洋以來，肄習交涉公法律例，格致、政治、文詞均經考試取中，領有官憑，學已卒業，應即送回供差。該員持躬謹慎，爲外人所敬重，允稱品學兼優。或備充出使人員，或備諮詢例案，以與洋員辯論，均堪勝任等因。」該員於三月間回津謁晤，將在洋先後應考所得五次官憑呈驗。臣逐加考詢，華學既有根柢，西學又有心得；歷試以事，均能折衷剖晰，不激不隨；凡過津各國公使領事，無不同聲引重，實堪勝專對之選。該員出洋三年，勤學好問，周歷法、英、德、奧、瑞士、比利時、義大利等國，聞見博洽，又兼充出使大臣郭嵩燾、曾紀澤繙譯官，歷著辛勞，今學成而歸，自應照案酌給優獎。相應請旨將候選道馬建忠賞加二品銜，並交軍機處、總理衙門存記，備充出使各國之用，於時局當有裨助。

《洋務運動》(五)黎兆棠《奏閩省船廠出洋生徒及華洋各員給獎摺 光緒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竊查閩省船政選派學生二十六名、藝徒九名，隨同李鳳苞、日意格並斯恭塞格先後出洋，前赴英法兩國學習駕駛、製造、礦務，其先經限滿學成回華之魏瀚、陳兆翱、劉步蟾、林泰曾等四名，經臣等會摺奏請獎勵；又在洋病故之梁炳年，亦經吳贊誠奏卹各在案。

茲查赴英學習駕駛學生蔣超英、林穎啓、江懋祉、黃建勳、方伯謙、林永升、葉祖珪、薩鎮冰、嚴宗光、何心川等十名，均係光緒三年三月到洋。蔣超英上狄芬司鐵甲船，黃建勳赴美利堅上伯里洛芬兵船，林穎啓、江懋祉赴西班牙上愛勤考特兵船，均能與泰西將士日夕講求。五年秋間，各生船上課程屆滿，李鳳苞延水師礮隊教習蘇萃授以礮壘、軍火諸學，又延美國水雷官馬格斐授以水雷電氣諸學，蔣超英所造最深，林穎啓、江懋祉、黃建勳亦能專心學習。方伯謙、薩鎮

冰、林永升、葉祖珪均入格林尼次官學先習行船理法，薩鎮冰旋上們那次兵船，林永升上馬那杜兵船，方伯謙先上恩延甫兵船，嗣調士班登兵船，葉祖珪先上索來克珀林兵船，嗣上英芬昔索耳兵船，均經周歷地中海、大西洋、美利堅、阿非利加、印度各洋，於行軍布陣及一切戰守之法無不諳練。本年三月已屆三年期滿，經李鳳苞咨送回工。嚴宗光先在抱士穆德肄業，隨入格林尼次官學考課，屢列優等。又赴法游歷後，復回該官學考究數理、算學、氣化學及格致、駕駛、鎔鍊、槍砲、營壘諸學，五年六月吳贊誠以工次教習需才，調回充當教習。何心川先入格林尼次官學習測量、格致等事，復上菩提西阿兵船巡防阿非利加西南各洋，時值英兵有事於祖魯，紮船於祖魯海口，該生在船親閱戰事，因受瘴抱病，經李鳳苞先令回華。此駕駛學生學業有成之實在情形也。

赴法學習製造者，學生則鄭清濂、楊廉臣、吳德章、林怡游、李壽田、陳林璋等六名，藝徒則郭瑞珪、劉懋勳、裘國安、陳可會等四名，均三年三月到洋，藝徒葉殿鑠、張啓正，四年十一月到洋。鄭清濂、陳林璋入削浦官學，吳德章、楊廉臣、林怡游、李壽田入多郎官廠，所習皆製造船身輪機理法，照章兩年卒業。削浦合考，鄭清濂第一，楊廉臣、吳德章次之，林怡游、李壽田、陳林璋又次之。經該學監院各給堪勝總監工官憑，又游歷法國、比國、英國船廠、輪機廠暨鎔鍊鋼鐵官民各廠，以資考證。本年三月限滿時，李鳳苞以槍砲爲防海要務，留吳德章、楊廉臣赴盧愛里並布呵士水師陸軍各礮廠專習鋼鐵各礮，鄭清濂、林怡游赴汕答佃洋槍官廠專習驗料鍊造諸法，凡四閱月而業成，船機、槍礮理法相通，故事半而功倍也。藝徒之在白海士登官學者，郭瑞珪、劉懋勳、裘國安均列優等，劉懋勳又在多郎隨同總監工古新閱看官廠，郭瑞珪、裘國安經總監工薩巴里講受氣缸之學，陳可會、葉殿鑠考列監工學堂，張啓正考列匠首學堂，該學考校生徒算學等項，陳可會算繪全船圖表，葉殿鑠練習輪機合攏事宜，張啓正推算船身，均得入選。吳德章、楊廉臣、林怡游、李壽田、陳林璋、郭瑞珪、劉懋勳、裘國安先後回工，鄭清濂經李鳳苞仍留在洋估計鐵甲船價值及繪算一切，陳可會、葉殿鑠、張啓正留習魚雷雷艇。此製造生徒學業有成之實在情形也。

赴學習礦務者，學生則林慶昇、池貞銓、張金生、羅臻禄、林日章五名，三年三月到洋，藝徒則王桂芳、任照、吳學鏘等三名，四年十一月到洋。林慶昇、池貞銓、張金生、林日章先入科魯蘇民廠，羅臻禄入汕答佃官學。四年，李鳳苞將各該生統送巴黎礦務學堂，學習期滿，大考林慶昇爲最，池貞銓次之，張金生、羅臻禄、林日章又次之，各給堪勝礦務總監工官憑。李鳳苞又帶往德國之哈次游歷，該處礦山薈萃，開採之精，實爲歐洲之冠。各該生與洋員研求淘洗、鎔鍊，均能得要領。王桂芳、任照、吳學鏘前在閩廠習攻金之工，到法後先在汕薩穆鐵廠一年，專習鍊鐵、鎔鋼，嗣後派入賽隆藝學習算輪機及分化試驗五金等事，課終大考，均列優等。此礦務生徒學業有成之實在情形也。

襄辦肄業華洋各員，文案則陳季同專譯法文函牘兼習律例公法，頗稱熟悉；繙譯則羅豐禄隨同李鳳苞謁商英國海部，考證製造，又進涇士書院兼習化學、政治；幫辦洋員斯恭塞格，襄同日意格調置生徒，料理妥洽；洋員高氏耶管理支應，收掌文案，始終不懈，此華洋各員在事出力之實在情形也。

臣等查李鳳苞、日意格率領生徒出洋，能與英法海部互相款洽，使生徒得入官學，官廠並上各兵船練習考證，畢傳其藝，洵屬調度有方。各生徒均仰體國家作人之意，隨地考求，底於成就。隨員等在事三年，馳驅數國，尚能兼習各學，均屬可嘉。除李鳳苞、日意格據稱受恩深重，不敢仰邀獎叙外，所有各生徒及華洋各員，合應仰懇天恩，俯準分別獎勵，以資鼓舞而勸將來，謹開具清單，呈候宸裁。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〇《出洋肄業在事各員奏獎摺 光緒七年正月十九日》 竊臣等接準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咨開：前因福建船政選派駕駛、製造生徒出洋肄業，經該大臣偕同洋監督日意格、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翻譯羅豐禄等於光緒三年三月內到洋，督率肄業三年，陸續學成，咨送回華；其展限補習四月者，扣至六年八月亦一律完畢，分別留洋遣回在案。溯查出洋生徒，在船時各限功課，不令閑曠。即抵英、法，專延洋師補教，以充根柢。一面偕同洋監督面商英、法部臣，將在英之駕駛生先派三生登鐵甲船，九生入格令尼次官學；續將官學八生調入鐵甲船學習，曆赴地中海、大西洋、美利堅，阿非利加、印度洋等處學習操防、排布，迎禦之法。迨離船後，又專延教習補授電氣、槍炮、水雷各法，俱有船主憑單給執，並照章的酌量遊歷工廠，以廣見識。是駕駛諸生在船學習，不止原定章程分班五、六人上鐵甲船已也。其在法之製造生，先送四生入削浦官學，五生入多廊官廠，蓁派入汕答佃官礦學及科魯蘇民廠，分習開採、烹煉、熔鑄等事。旋經商明部臣，將汕答佃處五生入巴黎官礦學；其製造藝徒，初派民廠補習工藝，續經分送賽隆及白海士登官藝學。該生徒等各照官學定章程，專門洋師按年甄別，給執官憑並酌量遊歷英、法、比、德各國新式機器船械各廠，以資考訂。凡有傳習，各生徒俱已竟功，雖天資不一，

造就有深淺之殊，而按章督課，實與諸官學卒業之洋員無所軒輊。其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鐵甲兵船，調度佈陣，加之歷練，應可不藉洋人。其製造如魏兆翱、鄭清廉、林怡游，開採熔煉如羅臻禄、林慶升，駕駛如劉步蟾、林泰曾、蔣超英、方伯謙、薩鎮冰，頗爲優異。其餘加以陶熔，均可成器。皆有考取確據，委與原定章程辦有成效之語相符，苟非在事各員指臂相資，未克臻此。所有出力各員，除正一品前船政監督日意格屢稱渥荷隆恩不敢再邀奬敘，及隨員候補道馬建忠業經奏奬，襄辦文案縣丞錢德培不及三年存記勞績外；其文案陳季同、翻譯羅豐禄、出使德國二等參贊官徐建寅、幫辦監督洋員斯恭塞格、洋文案高氏耶等五員，辦理文案翻譯，襄助華洋監督，移調生徒，料管妥協，及偕同前赴各廠考求機器製造、采煉並查察功課，兼習律例、公法、化學、政治等事，均能始終勤奮，辦理有成。應請照案奏奬等因前來。

臣等伏查船政生徒，派往英、法各國肄業，分入官學、官廠，於製造、駕駛各事，均有心得。該監督等周歷查察，調護維持，實心實力，使諸生學業進益已我，而隨員等兼習各學，疊經考試取中，奔走照料，亦著勤勞。該生徒等既經學成回華，自應照案給奬，以示鼓勵。此次出力之監督二品頂戴三品卿銜記名海關道李鳳苞擬請賞戴花翎，留閩補用；都司陳季同擬請免補本班，以遊擊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帶將銜；候選主事羅豐禄擬請以同知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並賞加四品銜；候選道徐建寅擬請賞加三品銜至三品銜一等寶星；前福建船政副監督洋員斯恭塞格擬請賞給總兵銜；洋員高氏耶擬請賞給三等寶星，並加四品軍功，俾資觀感，而策後效。

所有帶領船政生徒出洋肄業在事華洋各員，始終勤奮，擬請奬勵緣由，謹合詞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二《續選閩廠學生出洋摺 光緒七年十月十一日》 奏爲續選閩廠學生出外肄業，以儲人才，而擴進境，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等，奏明選派閩廠前後學堂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分赴法國官廠，及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製勝之理。所需經費，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經費內酌提動用。旋議定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稅，及船政經費項下，各籌撥銀四分之一，按照章程，分年匯解。該學生等出洋後，均能悉心考究，窺見門徑，唯所造深淺不同，尚不爲故步所域，多已學成期滿，陸續回華。其駕駛學生出色者，則有劉步蟾、林泰曾等；製造學出色者，則有魏瀚、陳兆翱等。經臣等量材器使，或派管駕蚊船、快船，或在船政差遣，及派往外洋爲鐵甲船監工，其餘亦分任要務，各效所長。惟現值整頓水師，研精船械，規模日擴，事事需才，猶覺不敷分布。臣鴻章於光緒五年九月，會同沈葆楨奏明閩局出洋生徒應予蟬聯就學，以儲後起之秀，而備不竭之需。奉旨允在案。查船政前後學堂生徒，初次選擇三十人出洋，已拔其尤，其續入學堂者，年資稍淺，遴選較難，然育才之要，宜使迭出而不窮，日新之功，不可一得而自畫。臣鴻章與臣兆棠往返咨商，擬定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六名，出洋肄業，並擬分撥經費銀十萬兩，陸續匯解出使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收支，並請由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會同督率照料。惟查核學堂學生，內有許兆箕等四名，先經臣鴻章調赴天津，派充水師學堂教習，及威遠練船教練水手，皆有要差，礙難遽令出洋。現計後學堂學生僅有二名，合之前學堂學生八名，共得十名，先行儘數派員送至香港登舟出洋，餘俟選擇得人，續派前往。所需經費，仍應由福州將軍，及福建督撫，臣與臣兆棠查照成案，分年勻撥接濟。所有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福州將軍臣穆圖善、閩浙督臣何璟、福建撫臣岑毓英，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五五《續選出洋學生摺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十日》 奏爲續選閩廠學生第三次出洋肄業，擬請加展年限，並遴派華洋監督以專責成，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光緒二年、七年，兩次選派閩廠學生，分赴英、法各國學習一節，經臣等奏奉諭旨在案。查閩廠水師學堂設立多年，前堂專習製造，後堂專習駕駛。現值倡練海軍，駕駛之才視製造爲尤亟。北洋舊有蚊、快各船，均以閩局學成回華之學生充當管駕，尚爲得力。目下新購鐵艦到沽，機器極精，雖雇定洋員教練，而華員尚尠獨當一面之選，將來逐年添置船隻，日新月盛，而駕駛爲專門名家之學，未可鹵莽從事，若不亟爲儲備，實有乏才之慮，即製造一端亦宜力求精進，以期日起有功。臣等往復咨商，擬續選前堂學生十三名、藝徒四名，分赴英、法、德各國官廠學習製造；另選後堂學生九名，專赴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共計生徒二十二名，作爲第三次出洋肄業，剋日前往。

該生徒分途投學，凡訪聘名師，稽考課業，約束規矩，必須有華洋監督專管其事，隨時稟商各國出使大臣，轉商各外部、海部給照分派，方可望其盡心指授，

學有進益。查有福建候補道周懋琦，才識淹通，留心西學，現充船政提調，待生徒如子弟，勸勤懲惰，董教兼施，臣蔭森與共事半年，如之最稔，以之派充出洋監督，可期勝任。至洋監督，須熟悉西洋情事，又能與華員和衷協力，頗難得人，查有法員日意格，由該國水師出身，久襄船政，素與學生情意融洽，前屆在洋督課，亦甚勤懇，出使大臣許景澄函稱該員仍願接辦，始終其事，自可派令與周懋琦會商，以資熟手。

所需經費，應查照向章，向閩省釐金及閩海關四成洋稅船政經費項下，分別籌撥。惟向例學生出洋，定限三年，爲期太促，所學不全，駕駛學生每年僅有兩個月在大兵船，閱歷亦淺，以後擬將製造學生展限三年，使之深造有得，其駕駛學生改爲每年扣足六個月在船，無庸加展年限。此後天津學堂駕駛學生，材質有可造就，亦即陸續挑派，隨同出洋肄習，以廣甄陶。

至六年內，每年每項需用若干，應由臣蔭森督促各監督，查照舊章，切實核減，另行具奏。所有續選閩廠第三次學生出洋肄業，並遴派華洋監督緣由，除咨明使英、法、德大臣就近督飭認真辦理外，謹會同南洋大臣兩江總督臣曾國荃、署福州將軍臣古尼音布、閩廠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楊昌濬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洋務運動》(五)楊昌濬等《奏請留用出洋藝成回國學生摺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出洋學成回華匠作藝徒三員。藝徒千總任照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該藝徒同治八年十月入廠學習技藝，粗通法國語言文字、繪算。光緒三年九月出洋肄業，在法國專學拉打鐵脅、鐵甲，兼習提煉鋼鐵諸法。六年十月學成回華，現充鐵脅廠兼船廠監工，應留用。藝徒千總王桂芳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該藝徒同治七年六月入廠學習技藝，粗通法國語言文字、繪算。光緒三年九月出洋肄業，在法國專學拉打銅鐵，兼習煉銅鐵鋼諸法，六年十月學成回華，現充拉鐵廠監工，應留用。藝徒千總吳學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該藝徒同治七年六月入廠學習技藝，粗通法國語言文字、繪算。光緒三年九月出洋肄業，在法國專學打鑄銅鐵兼習輪機諸法，六年十月學成回華，現充鑄鐵廠監工，應留用。

應備咨取考驗各員紳內，繪事院管理督課藝童等事委員同知董毓琦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該員向習天文、弧算、機器、船械、重電各學，兼習占風、望氣、映相、水墨畫藝，著有《星算補遺》、《笠寫壺金》、《交食南車》、《籌筆初梯》、《髀矩測營》、《九環西解》各書，識解名通，可備咨取考驗。

水雷處管理監造調度工程等事委員二員。委員翰林院待詔陸汝成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該員向從英人哈倫授學有年，心思靈敏，通曉化學，能自造各種油藥及水雷、火箭、洋槍諸法，尤能自造雷引，極爲靈捷。繪算圖式，製成新式子母水雷，可以洞穿鐵艦，並在烏龍江口演放，以巨木紮成九層方箍，貫以數百鐵條，厚及八尺。該水雷礮力能擊起木箍離水十數丈，裂爲五段，較德雷尤爲猛烈。可備咨取考驗。委紳附生兼襲雲騎尉世職楊仰曾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該員苦心研慮，精求西學，旁通默悟，推陳出新，能自造電雷、碰雷、連環地雷及一切神機火弩之法，尤能造自發蚌雷。其雷形如蚌，兩雷相對，能開能合，在水中輕不滿斤，使善泅水者挾之伏水而往，至敵船之下，機發人離，其雷自能緊貼船底四五分鐘時，兩雷並發，礮力極大，可備咨取考驗。

出洋學成回華通曉製造學生十一員。學生知縣魏瀚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六兩四錢，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三十六兩四錢。該學生同治五年十二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元年正月出洋肄業，在英、法、德、比四國專學製船諸法，兼習製洋槍及鋼鐵甲等學。五年十一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船。六年十二月復出洋在德國監驗定遠、鎮遠鐵甲船工料，八年十二月回華，仍派工程處供差。出圖自製橫海、鏡清等船，現總司快船、鋼甲船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花翎遊擊陳兆翱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六兩四錢，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三十六兩四錢。該學生同治七年四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元年正月出洋肄業，在英、法、德、比四國專學輪機製法。五年十一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機。六年十二月復出洋，在德國監驗定遠、鎮遠鐵甲船、濟遠穹甲船工料。十年十一月回華，仍派工程處供差，現總司快船、鋼甲船輪機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花翎都司鄭清濂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六兩四錢，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三十六兩四錢。該學生同治五年十二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德、比四國專學製船諸法，兼習洋槍造法，在德國監驗定遠、鎮遠鐵甲船工料。九年九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船，出圖自製橫海、鏡清等船，現總司快船、鋼甲船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守備吳德章一員，月支薪水銀七十二兩，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二十二兩。該學生同治六年十一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

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元年自製藝新輪船，經沈前大臣奏明「獨出心裁，並無藍本」等語。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學製船諸法，兼習英、法二國洋礮造法。六年十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船。出圖自製開濟、橫海、鏡清等船。現總司快船、鋼甲船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都司銜守備楊廉臣一員，月支薪水銀七十二兩，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二十二兩。該學生同治七年四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學輪機製法，兼習英法二國洋礮造法。六年九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機，出圖自製開濟、橫海、鏡清等船輪機，現總司快船鋼甲船輪機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都司銜守備李壽田一員，月支薪水銀七十二兩，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二十二兩。該學生同治七年五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學輪機製法。六年五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機。出圖自製開濟、橫海、鏡清等船輪機，接續總司快船、鋼甲船輪機工程，現隨鄧星使承修赴廣西勘界。可備咨取考驗。學生花翎都司林慶昇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該學生同治六年十二月選入繪事院學習繪事，並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習礦務、采鐵、煉鐵、煉鋼等學，六年十月學成回華，覓得福州穆源鐵礦，並赴臺灣總司煤礦工程，嗣派在拉鐵廠料理拉鐵工程，現隨周星使德潤赴雲南勘界。可備咨取考驗。學生守備池貞銓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該學生同治六年十二月選入繪事院學習繪事，並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習礦務、采鐵、煉鐵、煉鋼等學。六年七月學成回華，覓得福州穆源鐵礦。現派拉鐵廠料理拉打銅鐵工程，兼仿造洋花甎。可備咨取考驗。學生縣丞林日章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二兩。該學生同治七年七月選入繪事院學習繪事，並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學礦務，兼習輪機。六年十月學成回華，勘驗北洋開平煤礦，福州穆源鐵礦。現派輪機廠製機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從九品魏暹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二兩。該學生同治八年三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七年十二月出洋肄業，在法國專學輪機製法。十一年四月學成回華，現派工程處幫理快船、鋼甲船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從九品陳才鍇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二兩。該學生同治十年二月選入繪事院學習繪事，並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七年十二月出洋肄業，在德國專學製配魚雷、伏雷，兼通德國語言文字。十年十一月學成回華，現派總司魚雷工程。可備咨取考驗。

《光緒政要》卷一二裴蔭森《奏陳閩廠出洋學生藝成回國摺光緒十二年二月》

現在出洋回華藝成之學生，如魏瀚、鄭清濂、陳兆翱、吳德章、李壽田、楊廉臣等，於製造船身輪機、工程測算，具有本領。本年所成橫海鐵脅船，並開濟、鏡清兩快船，實已經臻美備。【略】惟該學生等造詣所到境界，添機拓廠，即大鐵艦之鐵甲及輪機之件，亦可自制，無庸購於外洋。【略】在德習制魚雷伏雷學生陳才鍇，亦藝成回華，臣飭逐件修配，以便試演，一面出圖仿造，不使外人傲我所無。惟建造廠屋，購置各類機器，所費又已不資。至於開礦鑄炮以及製造各項火藥槍彈，船政皆有藝成回華之學生可以承辦，廠屋機器，動輒巨萬，此皆海防必不可緩之事，即船政所不容已之圖。惟是經費難籌，深爲焦灼。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二裴蔭森《覈估第三屆出洋用款並另委洋監督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奏爲選派第三次出洋肄業學生，覈估按年用款，並另委洋員接充洋監督，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以駕駛製造，在在需才，於去年十月間奏請續選學生出洋肄業，分別扣足在船月日，展拓在洋年限，荷蒙恩準，欽遵在案。臣等悉心遴選，於北洋水師學生中選取陳恩燾、劉冠雄、曹廉正、陳燕年、黃裳吉、伍光鑑、鄭汝成、陳杜衡、王學廉、沈壽堃等十名，於船政駕駛學生中選取黃鳴球、羅忠堯、賈凝禧、鄭文英、張秉圭、羅忠銘、周獻琛、王桐、陳鶴潭、邱志范等十名，凡二十名，以備往習駕駛。於船政製造學生中選取鄭守箴、林振峯、陳慶平、王壽昌、李大受、高而謙、陳長齡、盧守孟、林志榮、楊濟成、林藩、游學楷、許壽仁、柯鴻年等十四名，以備往習製造。當飭華監督道員周懋琦率領出洋。內除黃裳吉在北洋供差，尚未抵閩外，其餘三十三生均乘坐洋商輪船開赴香港，於三月初三日，由香搭坐西國公司輪船出洋。其按年用欵，臣蔭森督飭華監督周懋琦查照舊章，細加參酌，計駕駛二十生在洋三年，製造十四生在洋六年，一切經費約共需銀三十萬兩有奇。援照成案，由閩省釐金項下籌撥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稅及船政製船經費項下各籌撥四分之一，分年匯解。計第一年應解銀八萬三千兩有奇，第二年應解銀六萬兩有奇，第三年應解銀五萬四千兩有奇，第四年應解銀三萬六千兩有奇，第五年應解銀三萬九千兩有奇，第六年應解銀三萬四千兩有奇。依期匀匯，以資源源接濟。惟英國行用金錢每枚謂爲一磅，兌欵向按英金磅數購匯，而磅價長落靡常，一時不能豫定。臣等覈估之數僅照辰

下時價，每磅以洋番六圓一角科計，將來設有盈絀，自應據實支銷。至各生抵洋後，分途投學，必須洋監督會同照料。臣等前摺所派之日意格，已於本年正月在其本國病故。臣等查有法員斯恭塞格，由水師出身，前在船政幫同日意格辦理工程，均臻妥協。前兩屆學生出洋肄業，該洋員充洋監督之幫辦，與華員和衷共濟，克底有成，擬令該洋員接辦洋監督事務，以資熟手。經電商出使大臣許景澄，意見相同，當由許景澄與之定議，飭俟各生到洋後，一切延師課授及各生赴船赴廠學習各事，宜隨時會同華監督周懋琦認真經理，務使各生學業在在咸有裨益。此次出洋章程，駕駛學生既令扣足在船月日，製造學生復予展拓在洋年限，各該生自應益求深造，藉副培成。臣等仍當隨時督飭華洋監督悉心籌畫，期於欵不虛糜，學有成效，以無負朝廷倡練海軍，甄陶繼起之至意。所有選派學生覈估用欵，另委洋員緣由，理合會同南洋大臣兩江總督臣曾國荃、署福州將軍臣古尼音布、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臣楊昌濬合詞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臣蔭森主稿，合並陳明，謹奏。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二裴蔭森《學生匠首出洋習製鐵甲學成回華請獎片》 再，臣鴻章前向外洋訂造定遠、鎮遠等號鐵艦，開工之初，經前出使大臣李鳳苞咨留出洋肄業期滿之留閩補用都司鄭清濂，先赴該廠查核圖幅、勘驗工料，並資學習。復經電商黎兆棠選派出洋肄業期滿回華之留閩補用游擊陳兆翱，同知銜分發省分補用知縣魏瀚，並曾充管輪之都司銜留閩浙補用守備陸麟清，帶同匠首守備用留閩補用千總黃戴、陳和慶，五品軍功留閩補用千總譚秀，補用千總黎晉賢，補用外委記名把總程好，五品軍功把總李祥光，六品軍功陸昭愛等，續行出洋學習。洎所造鐵艦一律竣工，經李鳳苞將各該員匠分別咨送回華。內除陸愛昭一名到津供差旋即病故外，其鄭清濂等續派在洋學習，閱時三稔，中間疊赴各國研究製造管輪各項新法，具有心得，與二屆出洋各生期滿學成事同一律，自應一並奏請獎勵以勸來茲。鄭清濂可否免補本班以游擊留閩儘先補用並賞加副將銜，陳兆翱可否免補本班以參將留閩儘先補用並賞加總兵銜，魏瀚可否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分發省分儘先補用並賞加四品銜，陸麟清可否免補本班以都司留閩浙儘先補用並賞給四品封典，黃戴、陳和慶、譚秀、黎晉賢可否均免補本班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程好、李祥光可否均免補本班以千總留閩儘先補用並賞加守備銜，出自天恩逾格。臣等爲激勸人才起見，謹合詞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同日拜發。奉旨：該部議奏。欽此。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二裴蔭森等《二屆出洋學生援案請獎摺》 奏爲二屆出洋期滿學生，學均有成並襄辦肄業事宜學生始終出力援案懇恩分別獎勵以昭激勸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閩省船政二屆選派學生出洋肄業期滿學成，臣等業將英法等國官學教習、洋員，及使館出力各員，暨原派之洋監督分別附片，奏請獎勵在案。

茲查二屆出洋學生派赴法國專習營造者二，曰黃庭、王迴瀾；專習鎗礮者一，曰李芳榮；專習硝藥者一，曰王福昌；專習製造者一，曰魏暹。派赴德國專習魚雷者一，曰陳才錦。派赴英國專習駕駛者二，曰陳兆藝、李鼎新。前經出洋專習製造，藝成回華襄辦二屆肄業繙譯各事宜者一，曰吳德章。各該生率皆在洋三年，經歷英法德各國官學、名廠，提督兵船海口要隘，其習營造者於測量算繪久暫臺堡守城防隘水底設防各項，習鎗礮者於鎗礮軍械鎔鍊鋼料各項，習硝藥者於藥彈棉藥新藥爆藥造藥鍋鑪各項，習製造者於水師製造輪機船身各項，習魚雷者於新式魚雷尺寸製雷修雷各項，習駕駛者於行兵布陣風濤沙線駛船用礮各項，莫不詳求博覽，理法兼精。當期滿學成，經前出使大臣李鳳苞、出使大臣許景澄查録各該生在洋課程，出具考語，先後咨送回華。內除李芳榮一名臨時咨留駐日參贊官署代辦繙譯事宜外，其黃庭等均已到華供差。際今倡練海軍之會，臣等公同考察各該生所學若營造，若鎗礮，若硝藥，若製造，若魚雷，若駕駛，莫不各具專長，或爲前屆學生所未備習，實足以仰備國家因材器使。吳德章以製造學生襄辦肄業事宜，始終不懈，亦屬著有微勞。查前屆出洋生徒學成回華，經臣鴻章會同奏請獎勵，荷蒙恩准，欽遵在案。此次學成各生事同一律，合(無)(應)援案仰懇天恩俯准分別獎勵，以資鼓舞，而勸將來。謹開具清單，呈候宸裁。理合會同福州將軍臣古尼音布恭摺附驛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臣蔭森主稿，合併聲明。謹奏。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七日拜發。

奉旨：黃庭等均著照所請獎勵，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二裴蔭森《三屆出洋製造學生先予請獎片》 再，查出洋肄業章程向以三年爲限，生徒期滿學成則予一律請獎。此次北洋閩廠所派第三屆出洋學生習駕駛者仍以三年爲限，習製造者則酌予變通，以六年爲限。凡以使各生於其所學益求精密，期必盡窺奧窔而後歸也。惟駕駛、製造，同一出洋，而相較年月增至一倍。若使製造學生，必俟六年期滿，方予獎勵，彼此相形，

恐無以作其歷久不衰之氣。臣等細加體察，擬請俟此次出洋駕駛學生三年期滿，學成回華之日，責成華洋監督，將因展限期留洋學習之製造學生，按名出具切實考語，備文呈送。由臣等先予擇尤彙案，請獎一次。俟六年期滿回華，若果各生所學均能益臻深造，再予一律請獎，以符向章而昭公允。使各生咸知朝廷作育人才，合其重瀛遠涉，期限培增，所以獎勵之者，亦復有加無已，必能爭先奮發，相勵有成，庶於變通肄業事宜，不無裨補。儻邀天恩俯准，可否飭下部臣立案遵行之處，出自宸裁。謹合詞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同日拜發。

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裴蔭森《奏陳出洋藝成學生量才使用摺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九日》 查出洋藝成學生，或回華供差，或留洋監製，皆在奏定考核員紳之後，未曾咨部立案者，計有陳林璋、黄庭、王回瀾、王福昌、鄭誠、李芳榮六員。陳林璋於六年六月回華，曾充閩廠製船副監工，旋調赴浙江、山東兩省辦理機器局事務，十二年五月由山東撫臣咨送回工，曾派充會辦製船監工，月給薪水銀五十兩。黄庭於十二年二月回華，派充前學堂洋文教習，月給薪水銀四十兩。王回瀾於十二年二月回華，曾充前學堂洋文教習，旋經調赴臺灣遣用，十二月由臺回工，派辦繙譯事務，月給薪水銀三十六兩。王福昌於十一年十一月回華，調赴廣東遣用，十二年六月咨回工次，派辦繙譯事務，月給薪水銀三十六兩。鄭誠於七年八月派隨駐美使臣鄭藻如在洋辦理繙譯，十二年三月回華，仍派辦繙譯事務，月給薪水銀三十六兩。李芳榮出洋藝成後尚未回華，經留洋辦理參贊官署繙譯，十二年七月起復派在洋監造鋼甲，月給薪銀七十二兩，津貼公費英金三十鎊。該學生等均屬國家造就成材，足資器使，自未便置之閑散，荒棄前功。經臣前後委派差使，合并仰懇天恩，准予飭部立案。

《船政奏議彙編》卷四一裴蔭森《奏請獎勵船政學堂第三届出洋學生及華洋襄辦各員摺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八日》 竊臣等續派北洋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經將分別扣足在船月日，展拓在洋年限，并覈估按年用款，以及出洋製造學生在洋三年先予擇優請獎，六年期滿再予一律匯保，先後奏明荷蒙恩准欽遵在案。茲三届出洋學生三十四名内，除黄裳吉一名在北洋供差未經出洋外，其派赴英國專習測繪海圖、巡海練船兼駕駛鐵甲兵船之學者：陳恩燾、賈凝禧、周獻琛三員；專習操放大砲槍隊陣圖大副等學兼駕駛鐵甲兵船者：劉冠雄、黄鳴球、邱志範、王學廉、鄭汝成、陳杜衡、沈壽坤、鄭文英八員；專習兵船、管輪機之學者：王桐一員；專習水師、兵船、算學、格物學者：伍光建、陳伯涵、曹廉箴三員；專習水師、海軍公法、捕盜公法及英國文字語言之學者：張秉圭、羅忠堯、陳壽彭三員；專習海軍製造之學者：陳慶平、李大受、陳長齡、盧守孟四員；其派赴法國專習海軍製造學、算學、化學、格物學者：鄭守箴、林振峰二員；專習萬國公法及法文法語者：林藩、游學楷、高而謙、王壽昌、柯鴻年、許壽仁六員。各學生抵洋后，陳恩燾、賈凝禧、周獻琛均由英國海部送上巡海練船，周歷東南西洋歐亞澳美各州。陳恩燾復由法國海部送入繪海圖衙門，學習繪圖并圖之法。賈凝禧歷過海軍大操后又入雷學，并上英屬地中海海軍部丹麥雷鐵甲兵船。周獻琛又調入糯次安伯倫鐵甲兵船，習練船用帆駛風之學，均經法國海圖總辦各兵船船主出考給據。劉冠雄、黄鳴球、邱志範前由英海部上槍砲練船，復入英兵部武力士砲廠，操練各種大砲洋槍陣圖及修理製造理法，更調英海海軍部，愛倫求克等兵船，講求雷學。王學廉、鄭汝成、陳杜衡、沈壽堃、鄭文英均先入英國格林書院肄業算學法、格物學、水機、水汽等學，又派上槍砲練船學習操砲、操彈、操機、操轉輪砲臺、操洋槍隊，學製槍砲理法，推法及腰刀手槍等學，均考列優等，由英國監督船主等各出考給據。王桐派入英海部格林書院肄業，考列二等，嗣在英海海軍部莫納克耳克鐵甲兵船幫辦。三等管輪人員，亦經船主出考給據。伍光建、陳伯涵、曹廉箴同在英海部格林書院肄業兩年，同時考試代數、三角學、圓錐學、重學、動學、水學、積分微分學、雜學、算學、格致理法、化學理法、汽機學、圖學，均列上等；又赴英國公司遇尼外耳及金士哥利士兩書院肄業一年，所學益精，經該書院給據獎賞。張秉圭、羅忠堯學習臘丁文字及英刑司各種律例，海軍捕盜等項公法，皆深知旨要。陳壽彭充當繙譯，亦音字無訛。陳慶平、李大受入法國工部製造大書院肄業，於開河築壩，起造鐵石橋梁，試估輪車鐵道各項工程，皆能繪圖算料計工科程；該書院總監督稱其可勝橋路總監工之佐。陳長齡、盧守孟入法國海部製造大書院肄業，於船身輪機各學，均有心得。鄭守箴、林振峰考入法國學部娜蠻大書院，均取中算學科，格致科。舉人林藩、游學楷、高而謙、王壽昌、柯鴻年、許壽仁入法國學部律例大書院肄業，均列上上等。高而謙、游學楷又取中律科舉人。至繙譯李隆芳，洋支應員西保兒，供事熊應斌，通事張寶章，皆能各稱厥職。其考未入格者，僅製船學生楊濟成一人而已。該學生等期滿學成，由出使大臣劉瑞芬，查録各該生在洋課程，出具考語，先將學習駕駛三年期滿者，咨送回華。臣等公同考驗各該生等所學，莫不盡探奥妙，各

具等長，較之前屆學生，亦學業較邃，創獲實多，當此倡練海軍之時，得此有用之才，洵足仰備國家器使。而華洋監督周懋琦、斯恭塞格率領生徒出洋，能與英法各部互相款洽，使生徒得入官學、官廠，並上各兵船練習考證，盡得秘傳，實屬調度有方，始終出力，而隨帶各學生出洋肄業並襄辦出洋肄業事務魏瀚、李壽田、吳德章、王崧辰、許貞干、沈翊清、韓汴之、梁孝熊、李聖培等於應辦事務，均能措理得宜，三年罔懈，亦不無微勞足録。查前兩屆出洋生徒學成回華，并華洋襄辦各員，均照异常勞績奏請給獎。此次事同一律，合無伸懇天恩，准予援案獎勵，以資鼓舞而勸將來。

《光緒朝東華録》第四册《總理衙門轉奏閩浙總督邊寶泉奏陳出洋學生回國境遇摺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原奏又稱學生認真造就，從前出洋學生期限大蹙，初無心得，經費又太巨，財力未逮，不如延致教習在廠督課等語。查船政本有前後兩學堂。前學堂習法文，學製造，後學堂習英文，學駕駛，學成擇其尤爲聰穎者派令出洋，在中國既學有根柢，再令遊學泰西各大學堂及各國砲臺、兵輪，以資練習，廣見聞。此必非在廠一師教授之所能及。前據船政大臣會同南北洋奏請派監督帶同出洋，已歷三屆，所謂置之莊嶽之間也。日本現在執政大臣，多與我第一屆出洋學生同堂肄業，豈中國學生資質盡出人下哉？蓋用之則奮發有爲，人人有自靖自獻之思；不用則日就頹落，人人有自暴自棄之心。聞船政學生學成回華后，皆散處無事，饑寒所迫，甘爲人役。上焉者或被外國聘往辦事，其次亦多在各國領事署及各洋行充當繙譯，我才棄爲彼用，我用轉需彼才，撰諸養才用才之初心，似相刺謬，若以此而並廢出洋之舉，是因噎廢食，從此更難儲上品之才矣。應如該督所請，延致教習數人在廠督課，其尤爲异等者，仍照成案，咨繹出洋，俾后出更新之法不至絶無聞見。至學成回華之學生，如所造尚淺，仍令再行出洋；其業有心得者，應令分別有差無差，咨報臣衙門聽候調取考驗，咨送各督撫酌量位置，以昭激勸。

《船政奏議彙編》卷四九裕禄《選派第四屆出洋肄業學生核估用欵並派監督帶往摺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奏爲選派第四屆出洋肄業學生名數，核估按年用款，並擬派監督帶同出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議，覆奴才前奏察看船政情形摺内所陳續辦生徒出洋以教練人材一條，以學生出洋爲練習新法起見，亦應續辦。惟挑選之法，宜精而不宜多，應擇其姿性聰穎，而又勤奮好學，可望有成者，精選十名或十餘名，妥派監督帶同出洋，仍分別三年、六年爲限，以資歷練等因。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奉硃批：「依議，欽此。」並鈔録原奏，咨行前來，應即遵照辦理。

查泰西各國向收外來生徒入學肄業，皆在西曆每年正月間，過期則須候至次年再收。本屆所派學生，自應及時選定，俾於冬間到彼，無誤明春入學。船政歷屆挑選學生，皆係將前後兩學堂學生一併選取，此次奴才與提調等公商，原擬照案於前後兩學堂中挑選學生十名上下，分赴英法兩國肄業。惟現接出使英國大臣羅豐禄來電，英外部函致該大臣云：格林書院額滿，華生暫不能收，是赴英學生暫時可緩選派，應即先將前學堂派赴法國肄業六年之生徒挑選派往，以資學習。茲率同提調暨洋監督杜業爾等，就前學堂舊班學生中逐加考選，揀選得施恩孚、丁平瀾、盧學孟、鄭守欽、黄德椿、林福貞等六名，均在學堂肄業有成，人俱聰穎好學，堪以揀派出洋。擬請即以該六名派赴法國，入該國各大學堂練習製造新法。其每屆學生初涉重洋，皆派有華洋監督各一員，此次學生無多，祇須於船政各員中選派監督一員帶同前往，毋庸再派洋員，以節經費。奴才現經詳加選擇，查有三品銜江蘇候補知府吳德章，本係首屆出洋學生出身，老成練達，學有根柢，以之帶領此屆學生出洋肄業，洵堪勝任。擬請即派該員爲出洋監督，將該學生等到外洋入學肄業各事宜，查照歷屆成案，妥爲經理，以資表率。至學生出洋經費，除應赴英國之後學堂學生暫不出洋，可從緩議外，其選派前學堂學生在洋六年，一切需用款項，應查照第三屆成案核算定擬。惟從前此等用款，多以英國金磅核定，溯第三屆學生出洋時在光緒十二年，是時英金磅價每磅不過洋錢六圓零，今則磅價日增，每磅漲至洋錢十圓左右，此後仍恐復有加漲。本屆學生出洋用款若仍以英磅核付，任隨磅價增長，未免漫無限制。當此經費支絀，必須概用銀數酌定，以免繁費。現擬核照第三屆出洋用款，當時磅價合銀數目，凡從前以金磅支給之款，今皆以銀兩數目核定撥付，由該出洋監督帶同學生，撙節動用，不得再以磅價科算支領。統計此屆學生出洋六年，應用款項共需七一七洋平銀十萬七千餘兩，謹將擬議各款經費細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懇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部核准施行，並請將此項應用銀兩，仍照歷屆成案，由閩省釐金項下籌撥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税及船政製船經費項下各籌撥四分之一，撥解船政衙門，分年匀解。計第一年應解銀二萬二百一十兩有奇，第二年應解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兩有奇，第三年應解銀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兩有奇，第四年應解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兩有奇，第五年應解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

兩有奇，第六年應解銀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均由閩省釐局、閩海關、船政衙門分年照撥，以備隨時按期接濟，免有貽誤。除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户部查照外，理合會同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臣王文韶、閩浙總督臣邊寶泉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拜發。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閩省船政第四屆選派學生出洋肄業，核估用費，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謹開

一、學生行裝。謹查歷屆奏定每名五十磅。此屆六名共三百磅。

一、監督在外洋安插生徒，查閱功課，來往路費，謹查第三屆奏定六年支數不得逾三千二百磅。此屆學生六名，擬照數核減，支給六年共合八百磅。

一、學生房租脩膳雜費。謹查第三屆奏定每名年支一百四十四磅。此屆六名，六年共合五千一百八十四磅。

一、學生遊費。謹查第三屆奏定製造生六年各遊歷四次，每名每次約五十磅。此屆六名擬定爲遊歷三次，每名每次五十磅，三次共合九百磅。

一、學生另延教習脩金。謹查第三屆奏定製造生十四名，每年約七百磅。此屆按六名算，每年應三百磅，六年共合一千八百磅。

一、學生另給外洋衣資。謹查第三屆奏定製造生每名共四十磅。此屆六名，六年共合二百四十磅。

一、學生添購書籍圖件等費。謹查第三屆奏定製造生每名約共五十磅。此屆六名，六年共合三百磅。又第三屆另有學生回華購買書籍，存船政衙門備考約五百磅一項。此屆擬將此款節省。

一、電報信資及醫藥等費，謹查此款歷屆成案均係實用實報，作正開銷，無預先估計之數，照第三屆用過數目，製造生十四名六年，駕駛生二十名三年，共用過一千九百二十磅。此屆六名仍應實用實報，六年支數不得逾四百八十磅。

以上八款，係查照第三屆出洋奏定磅款。按以現定額名照核開列，共計一萬四磅。以第三屆出洋時金磅價核之，每磅計六圓一角，合七一七洋平銀四兩三錢七分三釐七毫，共應七一七洋平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八毫。近年金磅日見價昂，按現在時價，每磅七兩一錢四分合算，即需七一七洋平銀七萬一千六百七兩六分，較前增至十分之四，此後仍恐再長。值此經費支絀之時，豈可漫無限制，現擬不計金磅時價，仍照第三屆出洋時所用銀數，概行按銀核給，以示限制。此屆六名，照現定銀數，六年共合支七一七洋平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八毫。茲將此屆該八款應支銀數照列於後。

一、學生行裝每名合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五釐，六名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

一、監督在洋安插生徒，查閱功課，來往路費，六年合七一七洋平銀三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分年給領。

一、學生房租、脩、膳、雜費，每名年支銀六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八毫，六名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二錢六分八毫。

一、學生遊費，六年各遊歷三次，每名每次合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五釐，六名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三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分第二至第五年給領。

一、學生另延教習脩金，每年合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七千八百七十二兩六錢六分。

一、學生另給外洋衣資，每名合共銀一百七十四兩九錢四分八釐，六名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千四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分第二第四兩年給領。

一、學生添購書籍圖件等費，每名合共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五釐，六名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分第一第三兩年給領。

一、電報、信資及醫藥等費，實用實報，六年支數合共不得逾銀二千九十九兩三錢七分六釐，分年給領。

以上八款，共計七一七洋平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八毫。

一、監督繙譯薪水。謹查第三屆奏定華洋監督各一員，各年支銀七千二百兩，繙譯兼支應一員，年支銀一千二百兩，三員六年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九萬三千六百兩。文案由監督自理。此屆擬派監督一員，年支銀七千二百兩。繙譯兼管支應一員，年支銀一千二百兩，兩員六年共合支七一七洋平銀五萬四百兩。因此次監督只派一人，事務殷繁，文案由監督派人辦理，其

薪水即由監督薪費項下劃支。

一、監督辦公所雜費。謹查第三屆奏定華洋監督辦公所雜費年支銀二千四百兩，六年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一萬四千四百兩。此屆擬派華監督一員，照數減半，應年支銀一千二百兩，六年共合支七一七洋平銀七千二百兩。

一、監督繙譯往返路費。謹查歷屆奏定華洋監督及隨員繙譯、文案坐上等艙位，每員每次約番五百三十元，合銀三百八十兩。火車費及各雜費在內，兩員往返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一千五百二十兩。此屆監督一員，繙譯兼支應一員，路費查照現在法國輪船公司來單，內開由滬至馬賽輪船價每員每次三百六十兩，外加火車費及各雜費銀一百兩，計四百六十兩。兩員往返共合支七一七洋平銀一千八百四十兩。往費起程照發，回費分第五第六兩年給領。其文案一員，往返路費即按照學生舟車二等艙位，由監督薪水項下開支。

一、學生往返路費。謹查歷屆奏定學生各坐二等艙位，每名每次約番三百二十元，合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四分。火車費及各雜費在內，按六名額數核計，往返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二千七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此屆學生六名查照現在該公司來單，輪船二等艙位價每名每次二百三十五兩，外加火車費及各雜費七十兩，計三百零五兩，六名往返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三千六百六十兩。往費啓程照發，回費分第五、第六兩年給領。以上路費，因磅價昂貴，故該公司寄來船費單內所開銀數較從前增多。

一、獎賞洋教習寶星金牌。謹查第三屆奏定銀一千兩，以十四名六年、二十名三年科計，此屆六名六年應合支銀二百四十三兩，在第六年給領。

以上五款係查照第三屆出洋奏定銀款，按以現定額名照核開列，共計六年七一七洋平銀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兩，連前八款七一七洋平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八毫，總計七一七洋平銀一十萬七千九十七兩四錢九分四釐八毫，至其中各項用款除薪費外，或有應爲互相增減之處，俟到洋後憑監督詳察情形，酌核辦理。所有遞年匯付銀數附單列後。

《船政奏議彙編》卷五二許應騤《奏爲船政學堂第四屆出洋肄業學生交出使大臣照料監督并翻譯先撤回華片光緒二十六年三月》 竊查接管卷內：船政前學堂選派第四屆赴法肄業學生施恩孚等，飭派江蘇候補知府吳德章督帶前往，所有出洋經費援照歷屆成案，由閩省釐金項下籌撥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稅及船政製船經費項下各籌撥四分之一，撥解船政衙門，分年勻解。經前大臣裕祿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恭摺奏明在案。奴才接辦後，詳加察核，此屆出洋肄業學生只有六名，每年經費共需一萬五千餘兩，實則監督薪水已去其半。夫所謂監督者，不過挈同學生出洋到法國後，送入學堂肄業，按期支給房膳脩金，此外無所事事。至於學生功課之勤惰，造詣之淺深，自有該堂教習爲之課督，而原派往之華監督不與焉。即遇有學堂交涉事宜，乃須就近稟由出使大臣，始能轉達法國外部。其居恒約束學生以及稽考堂課，則又不如使館耳目之周，是監督一差，儼同虛設。近年學生出洋，徒染習氣，鮮有裁成，未始不由於此。當茲時事艱難，尤應力求實際，斷不能以有用之帑款，稍涉虛糜。矧目下船政經費，異常支絀，閩省釐金閩海關稅征收，亦均形減色。此項出洋用款籌措殊難。計自二十三年九月，學生由閩啓程赴法，扣至本年九月，已滿三年。第三年經費只閩海關撥解四分之一，而閩省釐金應撥四分之二，及船政應撥四分之一，均因款絀，催解不前。遠隔重洋，深恐難期接濟，在學生學習製造理法較深，期限六年自未便半途使輟。奴才再四思維，監督既徒有虛名，轉滋糜費，則不如先期撤返。學生交由使臣認真照料，後此三年畢業，或者可冀成材。除飭出洋監督吳德章遵照，俟三年屆滿，即挈同繙譯先行回華，另候差遣外，相應請旨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出使法國大臣查照。一俟監督吳德章三年屆滿回華，所有學生六名，即歸就近妥爲照料，以專責成。奴才係爲造就人材節省糜費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將船政第四屆出洋學生擬交出使大臣就近照料，原派監督繙譯撤令回華各緣由，恭折具陳。

《船政奏議彙編》卷五三許應騤《奏爲船政學堂第四屆出洋學生已歷三年因籌費爲難應一併遣撤回華片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再，船政第四屆出洋肄業學生六名，原派監督繙譯帶同前往，歲需經費一萬五千餘兩，經署福州將軍兼理船政臣善聯以經費難籌，請將監督繙譯先行裁撤回華，學生交由使臣就近照料，以節虛糜，於本年三月間奏明在案。臣接管船政后，准直隸總督臣李鴻章轉駐法出使大臣裕庚電稱：「無款可墊，請將學生撤回，以免貽誤等因。」臣查出洋經費一款，除裁撤監督繙譯薪費不計外，學生六名每年仍需銀七千餘兩。目下船政工需萬分竭蹶，將有懸釜待炊之慮，實屬無法騰挪。因會商善聯，亦以關征

短絀。此項出洋經費，閩海關應攤四分之一，尚能勉力籌解，而釐金劃由閩關代解四分之二，能否按期劃撥，難以預定等語。臣再四思維，該學生等遠隔重洋，倘未能常川匯款接濟，自不免作輟相乘，於學業進修不第毫無裨益，深恐淹留異域，別出事端。計自二十三年九月出洋肄業起，扣至本年九月已歷三年，該生等於製造專門當有心得，誠不如准照裕庚來電遣撤回華。即令在閩廠與洋員匠講求工作，亦足以資印證，不致荒嬉。除電覆並一面籌給回費匯洋遣撤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藝文

黃遵憲：《人境廬詩草》卷四《罷美國留學生感賦》　漢家通西域，正值全盛時。南至大琉球，東至高句驪，北有同盟國，帝號俄羅斯。各遣子弟來，來拜國子師。皇帝臨辟雍，皇皇漢官儀。《石經》出玉篋，寶蓋張丹墀。諸王立橫卷，百蠻環泮池。於戲盛德事，慨想軒與羲。自從木蘭狩，國弱勢不支，環球六七雄，鷹立側眼窺。應制臺閣體，和聲帖括詩，二三老臣謀，知難濟傾危。欲爲樹人計，所當師四夷。奏遣留學生，有詔命所司，第一選雋秀，其次擇門楣。高門掇科第，若摘頷下髭。黃背好八股，肯令手停披。茫茫西半球，遠隔天人涯，千金不垂堂，誰敢狎蛟螭？惟有小家子，重利輕別離，紇干山頭雀，短喙日啼饑，但圖飛去樂，不復問所之。藍縷田舍奴，蓬頭乳臭兒，優給堂飡錢，榮頒行裝衣。舟中東西人，相顧驚復疑，此乃窶人子，胡爲來施施？使者挈乘槎，四牡光騑騑。鄭重詔監督，一一聽指麾。廣廈百數間，高懸黃龍旗。入室闃無人，但見空皋比，便便腹高臥，委蛇復委蛇。借問諸學生，了不知東西，各隨女師去，雛雞母相依，鳥語日啾啁，庶幾無參差。就中高才生，每有出類奇，其餘中不中，太半悲染絲。千花紅氍毹，四窗碧琉璃，金絡水晶柱，銀盤夜光杯。鄉愚少所見，見異輒意移。家書說貧窮，問子今何居。我今膳雙雞，誰記炊扈彔。汝言盎無糧，何不食肉糜？客問故鄉事，欲答顏忸怩。嬉戲替庚冏，游譙賀跋支，互談伊優亞，獨歌妃呼豨，吳言與越語，病忘反不知。亦有習秩教，相率拜天祠，口嚼天父餅，手繙《景教碑》。樓臺法界住，香華美人貽。此間國極樂，樂不故蜀思。新來吳監督，其僚喜官威，謂此泛駕馬，銜勒乃能騎。徵集諸生來，不拜即鞭笞。弱者呼暴痛，強者反唇稽。汝輩狼野心，不如鼠有皮。誰甘畜生罵，公然老拳揮。監督憤上書，溢以加罪辭，諸生盡佻達，所業徒荒嬉，學成供蠻奴，否則仍漢癡，國家糜金錢，養此將何爲？朝廷命使者，去留審所宜。使者護諸生，本意相維持，監督意亦悔，駟馬舌難追。使者甫下車，含怒故詆諆，我不知許事，我且食蛤蜊。監督拂衣起，喘如竹筒吹，一語不能合，遂令天地睽。郎當一百人，一一悉遣歸，竟如瓜蔓抄，牽累何纍纍。當其未遣時，西人書交馳，總統格蘭脫，校長某何誰。願言華學生，留爲國光輝，此來學日淺，難言成與虧，頗有聰穎士，利錐非鈍槌，忽然筵席撤，何異鞏帶褫。本圖愛相助，今胡棄如遺？相公答書言：不過別瑕疵。一旦盡遣撤，諱然稱我欺，怒下逐客令，旋禁華工來。溯自西學行，極盛推康熙。算兼幾何學，方集海外醫，天士充日官，南齋長追隨，廣譯《奇器圖》，諸器何夥頤。惜哉國學舍，未及設狄鞮。矧今學興廢，尤關國盛衰，十年教訓力，百年富強基。奈何聽兒戲，所遣皆卑微，部婁難爲高，混沌強書眉。坐令遠大圖，壞以意氣私。牽牛罰太重，亡羊補恐遲，蹉跎一失足，再遣終無期。目送海舟返，萬感心傷悲！

雜録

《中美續增條約（蒲安臣條約）同治七年》第七條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照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瑪麗・L・巴特拉小姐給吴夫人的信　一八八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於美國康州哈德福城》

吴夫人：

我們確信，當你看到你的孩子已長大成人時，一定是引以爲榮的。

在過去他留美的漫長歲月裏，他和我們共處，使我們頗難分離。在學業上、在品行上他都是努力上進，我們堅信他將是一個有用的公民來服務他自己的國家，他將榮耀他自己和他父母之名。

我們對他，以及其他明日歸去的中國學生會長念不忘，對於他未來的事業，我們以最大的衷誠祝他順利成功。

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能重新見到他，即使不能再見，我們將永遠不停在爲他祝福！

茲帶上誠懇的致意

你最忠誠的　瑪麗・L・巴特拉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薛有福寫給凱蒂的信　一八八一年九月一日於美國舊金山皇宫飯店》

凱蒂吾友：

經歷極愉快的旅程，上週一我們安抵此地。到此以前，我們在尼加拉瓜大瀑布停留，遊覽了該地。那瀑布真是壯觀，我們順道到加拿大南部一遊。

在我們通過落磯山（Rocky Mountains）後，看見許多印第安紅人，該處山色雄偉，但我認爲加州風景仍屬第一。

我們真高興，能看見這麼多地方，此間一切與東方迥異。以後我將郵寄一些禮物，紀念我們共處的時光。那些禮物將來自中國，我希望你會喜歡。

凱蒂！我想問你一事，當我們分手之時，我却忘了問你：你可願繼續和我通信？

在這遥遠的天邊，多麼希望聽到你的信息，以便得悉朋友們在世界那端的情形。

我們在美國的相逢是太愉快了，至少對我是如此，渴望你繼續爲我的好友！

本月六日，我將乘「北京城」（City of Peking）號返回中國，我焦急地等待着你的回信。

你的摯友　薛有福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美國羅勃特給他舅母的信　一八八一年十月十六日於上海》

親愛的舅母：

八月二十日來信敬悉，同時由我轉交給中國幼童的信，我已送給他們了。

你該知道，對全體中國幼童們，我是樂於效力的。對我已去世的父親及伯父一生事業，中國幼童是活的見證，因此，任何我可以做的事都敬請明告。

第二批返華幼童剛到上海，立刻被送往城内，並且與外界嚴密隔絶，使我無法與他們聯絡。我曾在大街上匆匆見到（黄）開甲一面，因爲他負有公差才特准外出也。

不知何故，他們被中國官方視同罪犯（criminals），對這種侮辱，使他們全體憤慨不已。

在留美期間，他們對文明社會已深切體會。也許，中國政府召他們返國正擬將開明的種苗拔除，則此實爲自取敗亡之舉。

我僅摘要報告，幼童們會向你函述詳情。

對幼童來説，實在是惡劣的遭遇，但「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如果過去不是，至少全體幼童現在已覺得，容閎一生的情形正將是他們事業的縮影。

帶上我的致意。

你的姪子　羅勃特上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薛有福給凱蒂的信　一八八二年一月十日於中國厦門》

我親愛的朋友凱蒂：

你的信在十一月八日寄到我家，等轉到我手上時已十二月二日。當時我在

馬尾，我的家人以爲我會很快回去，故没有轉來，高興我終於收到了。

我們在舊金山停留了一週，看了許多地方，令人興高彩烈。九月六日下午我們乘「北京城」號啓碇返中國，那艘船很大而且設備極佳。在碼頭送行的人真多，我們與岸上朋友揮手告別，直到人影模糊不見。幾小時後，我們沐浴在海洋的微風中。

起初，在甲板上我們散步自若，也許被海風吹得太久了，入夜大家全生病了。海浪洶湧，船身顛簸不定。我也病倒了，但不是暈船。接連兩天，非常疲乏，坐在大餐間，不敢進食。所以我是否是生病，讓你來判斷好了！

由第三天起，我真正開始享受這愉快的海上旅程。同船旅客很多，也有很多傳教士，他們都去過中國，故我很樂於與他們交談。

當我們在遥遠的海上時，目光所及，除却藍天白浪，一無所見，只有羣羣海鷗跟隨着我們結伴而行。有時，可以遥見天邊的船影，因爲無所事事，立刻引起大家的注視。在這孤寂的海上，無論是帆船或輪船，都是難得一見的。

我常呆坐凝視半日，直到船影消失在天邊。一天下午，當我在船艙中正與朋友聊天，突然汽笛大鳴，人聲吵雜，水手紛紛衝上甲板。我也以爲必然發生意外事件，立刻爬上甲板，却原來是一次救火演習。已使全船震動，尤其女士們的驚慌無措，令我們狂笑不止。

我常常獨坐看海，那海鷗或前或後，爭啄船上拋下的殘食。我常想他們長飛竟日不息，入夜必然停棲在海上了。

我們海上旅程非常愉快，太平洋名符其實。只有在舊金山到橫濱的途中，我們碰上一次暴風給騷擾了兩晝夜。當時船長爲安定人心，說這是輕微颶風，其實正是九月的暴風。當時怒海狂浪，風急雨驟。船身似嬰兒的搖籃，使人無法安坐，只能蜷伏在椅中，或則抓緊艙位。説也奇怪，我覺得頗有趣。

晚上夜黑似漆，船身搖動，使遊子倍感惆悵。我走上船舷，觀賞浪中的燐光，大小如棒球，閃亮無比。我真願有你同在，不知你可喜歡？

我們的船大約每小時行十個半海浬，順風時可達十三海浬，逆風則慢到八個半海浬。十三天後，我們到達日本橫濱，這算是很快的記録了，因爲通常要二十天到二十四天。在橫濱，我們住進日本旅館，並且乘「黄包車」——一種用人拉的小車——遊城一週，頗爲新奇有趣。

橫濱爲日本重要港口，我們也去了距橫濱十九里的日本首都東京，也看到許多有趣的事物。在日本逗留了四天，我們改乘「東京丸」開赴上海。

由橫濱到上海，風和日麗，萬里無波。中途我們停了神户，一個依山而建的美麗城市。由神户到長崎，我們穿過瀨户内海，島嶼星佈，山水如畫。我們的船由碧波中輕輕劃過，風光明媚動人。

十一月六日，我們安抵上海。雖然我曾盼望在美作較長的逗留，但重踏故國土地令人興奮異常。在上海我在表哥家住了六週，然後轉往福州馬尾，最後回到家中。

此間天氣不冷，正如美國八九月季節。現在你那裏一定冰雪交加，而此處正是春暖花開之時。我真希望你能來此，共賞快樂的季節。

你該知道此間與佛羅里達州南部同樣緯度。我盼望我能再溜冰，即使幾小時也滿足了。你知道的，我是多麼熱愛溜冰。相信赫約克仍有溜冰場，今年冬天又是溜冰的好季節。

真抱歉，郵寄你的禮物竟然遺失了。我想，我們班上仍然每月聚會兩次，夏天全班一定還是去諾諾塔克山區(Mt. Nonotuck)度假一天吧。

我把你的致意轉告舍妹，她向我打聽你的情形，並且很高興知道你。我期望我仍在美國，可與好友相聚。我把我的地址用中文寫給你，你可以把它貼在信封上，來信寄廈門我家即可。

希望你一切好，並且生活愉快。我静待你的回音。

你的摯友　薛有福　敬上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黄開甲給巴特拉夫人的信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於中國上海》

親愛的巴特拉夫人：

我自覺現在情形較好，也比較復原了，故可以寫信給你，雖然乏善可陳。

我感染了「上海熱」，躺在床上五個月，時時都想寫信給你，可是手連被褥都拿不起來，故實無法提筆。我不知道，你是否願聽聽我們回到寬大祖國的不幸遭遇。

你一定驚愕，我們備受祖國政府苛刻待遇的事。可能你已風聞此事，但我願重述經過，立此存照。

當我們乘的「日本」號溯江而上，我們第一次看見上海，但我們只能停在吴淞，因爲退潮時，船無法通過淺灘。

曾幻想有熱烈地歡迎等着我們，也有熟悉的人潮，和祖國伸出温暖的手臂來擁抱我們。可是天呀！全成泡影。水草越來越清楚，想像中的歡迎儀式，使我們越發激動。船頭劃開揚子江平静黄色的水波，當靠碼頭時，那船舷碰岸的巨響，才驚醒我們「烏托邦式」的幻夢。

人潮圍繞，但却不見一個親友。没有微笑來迎接我們這失望的一羣。碼頭上，有手推車人力車的苦力，爲争生意，指手劃脚，吵鬧喧囂。

只有一個人上船來接我們——是管理我們信件的陸(Luh)先生，一個不如平庸中國人的頭等笨伯。他不僱用馬車或船將我們載往目的地——中國海關道臺衙門，却僱用獨輪車來裝載我們。行程遲緩，使我們再度暴露在驚異、嘲笑的人羣中。他們跟隨着我們，取笑我們不合時尚的衣服。我們穿舊金山中國裁縫的傑作，很難被時髦的上海人看上眼的。

有些獨輪車没有「法租界」的通行證，我們必需下車自扛行李而過。在中國士大夫眼中，這都是丢人顯眼有失尊嚴的事。

通過法租界，進入中國地段。如果你想找到樂園，又有似地獄般的區域，你該來此看看。那污穢加上多種臭氣薰天，那種泥濘不平的石頭路，使人難行。

我們蹣跚而行，咀咒這些惡運，冷淡的接待，愚蠢的承辦人。還有我們穿的中國式布鞋在打脚，使足趾都擠在一起。總算到達海關道臺衙門，是一座面對黄浦江的大樓，比較清潔而通風良好。

點過名後，我們享用了一份簡單的晚餐。爲防我們脱逃，一隊中國水兵，押送我們去上海道臺衙門後面的「求知書院」。如用西方人的想像，是不能形容這被稱爲學校的地方。你可能讀過土耳其人的監獄，或者「安得生維爾的夢魘」(Andersonville Horrors)。但與此地相比，他們是太幸運了。

讓我用我的禿筆，來形容榮歸故國後現住的「監獄」，如果力不從心，你也可以想像此地有多糟。

「求知書院」已關閉十年了，迷信人們相信此處常有幽魂出現，驚恐的中國同胞言之鑿鑿。大門十年未開啓，牆壁剥落，地板骯髒，石階滿佈青苔，門窗均已潮濕腐爛。

當你跨進門檻，立刻霉氣燻鼻，這些陰暗似乎象徵我們的命運。入夜，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那潮氣由地上磚縫中冉冉升起，使我們衣衫盡濕，一種昏沉襲罩着我們，這種侮辱刺痛着每個人的心。而令人最可怖的是那些在留學監督頭腦中荒誕不經的思想，使我們學未成而強迫返華。

如同狗之吠月，我們無能爲力。望着滿佈蛛網的牆壁，使人昏昏欲睡。而手臂接觸到的潮濕，正是我們的被褥。我們的床就是兩條板櫈上擺一塊木板，這種簡陋的安排，美其名是對我們的招待。

只有睡覺，似讓死亡結束一切痛苦和折磨。但現實之殘酷，在夢境中又却與過去歡笑揉合起來。

對於正想合上眼皮的人，我想他們一定再度回味到太平洋彼岸愉快的時光。曾在親切的監護和指導下，引導他們走向正義之路，明白做人之道。有可愛的聲音教他們唸「主禱文」，有和靄的微笑經常迎接着他們，他們一定再度幻想重遊我們的母校，耳中再度響起「朋友」及「離別」之歌的音符。

晨曦凉風，使我們回到冷酷的現實。一天過去，我們仍被禁閉此地。時值中秋佳節，許多父母親友已備佳餚美酒，期待與他們萬里歸鄉的子弟團聚，可是那種温情被剥削了。不許我們外出，等着去向上海道臺磕頭請安。

經過四天的抱怨和不滿，我們終於見到上海之最高官吏。三個人一列，由兵勇圍繞着，我們又步行經過那些看熱鬧和奚落我們的人羣。

穿過堆積如山的垃圾走進道臺衙門，面前是一個古老蟲蛀的大樓。生銹的刀劍，及老式的前鏜炮，那些吸食鴉片的士兵和僕役的奇模怪樣。對我們而言，我們習慣東方野蠻人的型像，實無法接受這種窳劣散漫、不能原諒的鬆弛現狀。

真荒唐！道臺賺一萬到一萬五千兩銀子，合美金兩萬或兩萬五千元的正式薪俸，加上各方的奉獻，却不能使他的官署裝修整齊。

在久等及延宕以後，我們終於被領進跪伏在道臺大人堂前。他向我們答禮，要我們按赴美先後分批站立。在詢問我們學業成績後，他下令每天上午十時到下午四時，我們可以由「看守所」自由外出。兩天以後，我搭上英國輪船「露茜塔」號，隨容維忠(譯音)先生去了香港。

沿着中國多礁岩的海岸，我們看見極美的風景。秋天的白雲飄在褐色的山巒，水色碧綠，峭壁下漁舟點點，野鷹成羣飛翔。

突然，暴風驟起，我們有兩天受到颱風襲擊，同行者暈船均一直在昏睡中，不能進食，只吃一點水菓。香港是英國殖民地，依山而建，街道之間有石階相通。街道整齊，有英軍防守，面對海灣，各國兵艦雲集。

在香港逗留三週，我啓程去汕頭。該地距香港一百七十八英里，乘小輪約

二十四小時可達，頭等票價二十五元。

週日清晨我抵汕頭，我家人均在那，但我父母不知我已抵埠——中國郵政不佳，我週前寄的信與我同船抵達。我能找到我家之住處，是件不容易之事，因爲當地人説一種方言。家父在汕頭海關任通譯，是政府商務上的重要職位。

汕頭地方很有趣，他們將我的姓黄(Wong)，發音成Kong。經由一位英商甘波(Campbell)先生之協助，才使海關人員知道我找誰，要外國人當中國人的翻譯饒有趣味。海關僕役與甘波先生談了幾分鍾後，派一個人帶我去家父之住處。

當我與甘波先生分手前，他告訴我海關僕役問他我是找海關姓黄的小厮，還是找通譯大人黄先生。把我與小厮連在一起真令人驚異，或則我的衣着使然。最後我被帶到一座深宅大院前，裏面住着我分別九年的父母。輕叩門環無人理會，最後用力捶門，倦眼惺忪的僕人才開門，時已十點半了。

僕人態度不佳，他認爲我是來求情的可憐人，而且不許我進去。我聽得懂他説我父九時起床，十時才接見賓客。我急於見到近在咫尺的雙親及家人，但那僕人堅持我必需等待。我用盡一切語句，甚至指手劃脚的啞語向他求情，他仍無動於衷。

當我一切失敗後，我突然憶起世界上無論野蠻人、文明人，無論老幼，都叫雙親「爸」「媽」，因此我開始大叫起來。這僕人大感驚異，仔細觀察我。我知道我與家姐長得很酷似，這僕人態度突變，變得那樣恭順。他提了我的行李，引我上樓。

許多僕人聞聲而起，家母匆匆着裝出迎，她以爲我表哥來訪，直到她看見我，她的眼淚立刻流下來，因爲她盼望我已有漫長的十年了。家父立刻出來，高興之極，滿臉微笑。

天呀！世上最快樂的事莫過於見到十年天涯遊子歸來。子女因安樂可能忘却父母。但父母却不然，他們對子女時常引頸相望。

家姐盛裝出來，見到她如同見到我的影子。家父居處寬敞，臥室十五間，三個客廳兩個書房，有三道圍牆。但在中國政府工作是樂少苦多五日京兆的。

在一天半之内，我已享盡一個遊子歸鄉的樂趣。然後又搭船回到香港，行前告訴我雙親，以後我決請假回家長住一兩個月。

回到上海最大的失望是發現大多數朋友已去了天津。其中有(蔡)紹基及(吴)仰曾，(梁)敦彦與其他四人將留在上海工作。唉！長年聚首的朋友，連告别的機會都没有，就天南地北的分開了，不知何年何月重能相見。一切恍如夢幻，但我希望早日清醒。

(吴)仰曾休假現在廣東與家人團聚。(梁)敦彦在天津電報學堂教基本英文，蔡紹基在天津道臺衙門任助理翻譯。梁薪俸每月十二兩，蔡收入十兩，吴仰曾將去開平煤礦，故薪俸未定。其他各人被分派各地去「完成」(?)各自的教育。但完全不按個人志趣及在美所學，全由中國官員來決定。而他們的笨拙無知，使他們對這種事根本無法下判斷。

一些原來決心學法律的同學，被送入海軍學校。他們將來在中國海軍中也許會升爲艦長及元帥吧！如讓納爾遜(Nelson)統率中國海軍，也將無法擊敗斐濟島民的獨木舟羣。

不久前中國曾動員一個全省的陸軍，加上海軍，都無法蕩平兩百餘人的海盜。一位砲艦艦長被判死刑，幾名軍官被砍頭，還燒燬了幾個村莊，也無濟於事。

可憐的康仁被派往天津水師學堂，名字很堂皇，其實是很像「地牢」。十六位同學被派往福州，進入船政學堂，還有幾位在天津大沽魚雷學堂。四位留在上海江南兵工廠，繼續學習。

我們在期待容閎先生的到達，他是解救我們由政府虐待下的希望。我們對他的信心一直不變，他的遲遲不歸，使人們懷疑他對總督的影響力已減。我們是易於摧毀的，我們没有天賦的忍耐，我們似新生的樹苗，由肥沃的土壤、温和的氣候移植到無知迷信的荒漠，我們不會成長，只會漸漸枯萎。許多有識的外國人對我們很同情，但他們除却寫文章呼籲外，其他也是無能爲力的。

我曾經拜訪白朗(Brown)夫婦過，他們對我極好。對於有人關心我們的教育和前途，該是件愉快的事。他們的小女兒路易莎(Louisa)極爲聰慧，她對中國烹飪很有興趣。

你的家庭曾給我許多愛和啓示，使我永念不忘。下次有機會赴美，我將首先來看你們，是你的家庭才造就了今日的我。

我現在與鍾文耀、羅國瑞同在上海「外務局」工作，我們月薪十兩，食宿自理。在兵工廠的幼童學生每月五兩，伙食自理。我們政府「慷慨大方」，但「精於算計」，這種待遇使我們僅免於凍餓。我們的饑寒與否，政府是漠不關心的，至

少我們感到如此。對於我們家人是否凍餓，政府更不予理會了。

這就是東西雙方影響下，中國政府的「進步政策」嗎？中國不值得被同情，她該受一個慘痛的打擊，徹底清除再改革的政府才適合治理她萬千的子民。

在我們留美返華的幼童中，已有少數被舊習腐化的傾向，有人已散漫不堪生活頹廢，但大多數對惡勢力對官僚習氣抗拒仍堅定不移。

但這一切全賴容閎先生，希望他爲我們及爲中國的前途，都能盡一番貢獻。

上海「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日前評論說，中國尚未適合接納我們，建議最好再送我們出洋留學。

我焦急地等待你的回信。文耀、(蔡)紹基問候你們，帶上我的祝福。

你的可愛的孩子　黃開甲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梁誠寫給蕭(Q.Bly)的信　一八八二年三月六日於天津》

親愛的蕭先生：

在我離美一週前接到你的信，早就該寫回信，但是我們突然奉召回國，倉促準備行裝，使我在離美前夕完全無暇提筆。

當我們回到中國後，感到失望和沮喪，苛刻的待遇使我難以形容，我願慢慢告訴你我們的遭遇。

我們一行四十八人乘火車，於一週後安抵舊金山，我們下榻「皇宮飯店」，受到週全的接待。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九月六日，我們終於告別美國。頭幾天，我整日躺在船艙中回味離美前的愁緒。行程平靜，只碰上一次暴風。十八天後，我們到達橫濱。港口風光如畫，滿山是萬年青及松樹，岸邊有無數的岩洞，山田種滿熱帶蔬菜。我是歸心似箭，雖然只有三天，但我們在橫濱看到足夠的事物使我們頗感厭惡。

日本人是一個非常「不道德的民族」(very immoral class of people)，無怪乎被稱爲「東方的法國人」(The Frenchmen of the East)。我們住的旅館不及「皇宮飯店」。根據日本習俗，我們必需睡在地板上。

由橫濱到上海的行程，似是一個野餐會。水波無垠，微風習習，白日藍天，景色怡人。神户是極爲清潔的城市，長崎乃一佳港，居群山環抱之盆地中。

十月六日我們返抵中國到達上海，乘獨輪車去上海內城，被送往一個長年封閉潮濕的舊樓房中。伙食有米飯及肥肉，待遇我不願細述。政府給我們很好的補助、服裝及住宿，但中國官吏靠貪污爲生，層層剋扣，轉到我們只剩極少的數目。幾位同學已在那大樓中病倒，因爲瘧病立刻流行起來。

我幸運有朋友在上海，我只在那裡呆了三天，就搬去朋友家住，是在外國租界區，生活水準較高。

在上海我們分成兩批，一批派往福州船政學堂，另一批派往天津。去天津的路上，我們走了三天。在過黃海時，遇到可怕的風暴。

白河水淺，由天津到河口，有六十英里，有七十二灣道，有些無法航行。我們先去招商局大樓，總督下令安排適當的住處，故我們受到較好的待遇。高級官員給我們兩次考試。他們之中只有一兩位懂英文，他們負責考核我們的成績。試題包括：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及國際公法。

我們告訴考試官，我們尚未學有專長，只學了一些基本課程。但我們全力以赴，盡力而答，結果每人都得到高分。因此考試官對我們的「無知」，未能找到答案，因此再舉辦第二次考試。

這次要我們寫一篇「財源論」(Origin of Property)。考完以後，我們去見總督李鴻章，他是幼童出洋肄業局的創辦人，對我們慰勉有加。李是一個多彩多姿的人，很似美國加斐爾(Carfield)總統，他由貧苦起家，位至人臣之極。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陸海軍及兵工廠均在其管轄之下，每項工商建設，均得到他的支持。對外國思想，他很開明。他爲訓練中國青年創立了許多機構，他創辦了一個醫院及窮人救濟院。他身爲開明派之領袖，當然也有許多強有力的敵人。

我們被召回並非其原意，而「幼童出洋肄業局」之撤消，身爲創辦人的他是感到不快的。

自從中國「首相」(按指「大學士」之位)曾國藩去世後，在丁日昌(按英文是Tun Yet Cheang)肄業局之重擔全落在李之肩上，他的政敵在肄業局成立之初已想使其瓦解，但是他們未能得逞，三年以前，一位保守人士被任命爲哈德福之「委員」，他製造了許多不真實的報告，給中國政府及總督，結果我們被召回國。

由於中國之自大無知，我們由美國學校中退學，以爲我們在中國仍然可以像在美國一樣完成學業。

十一月二日，我們一行九人來到這所海軍學校，是因爲考試官認爲我們最適合來海軍，却不問我們個人的志願如何，此學校在一年前亦由李鴻章所創。

所有教習均係華人，總教習爲英國格林威治海軍官校畢業，其他教習也曾

在福州船政學堂受訓三年。

我們的總教習，那位在英國受教育的，像其他中國教習一樣不知如何施教。他上課每次唸一小段，使人一聽見他就感到噁心。

數學應該是他的本行，但我們常發現他做幾何及代數時也造成不必要的問題，他照書本一字字往下唸。我們的監督長得像一個哈叭狗。學校及天津兵工廠均有土牆圍繞，我們在五年之內只許外出三次，校規繁複而無理，每日作息極爲單調。我們每日練習德文一小時。

當我們第一次到此，很想在開課前與家人相見，總督已經批准我們的申請，但是我們的監督力阻不許。據說現在已取消我們回家的特權，我們已經有八年未回家了。將此地受到的強橫待遇與當年在美所受到朋友們細心照顧，我只有嘆息：「上帝呀！這還要有多久？」

週日我們也要上課，故主日的禮拜也只能於心中舉行了。美國領事及傳教士對我們極佳，在新年的兩週假期中，我很高興認識了他們。你在廣州有朋友嗎？希望你能給我介紹幾位，我想今年春天我會回家去。

希望你能繼續給我指導，正如我多年來在你家住時所受到的一樣。希望你能常記住我這個年輕朋友，你是我在美國最好的朋友，我願放棄此間一切，能重坐在你的書房，聽你講聖經。愚笨的我，當年失去許多向你學習的機會。

暇時勿忘來信，我等着你的回信。凡能引導走向一個正直有意義人生的忠告，都是我所樂聞的。

我願聽到美國朋友的諍言，中國政府不會再恢復「幼童出洋肄業局」，故如果我們不能再在你們的自由之邦相見，希望能在我們貧窮的國土看到你，將來你能爲我們無知的人民服務，同時「傳上帝之福音」。

寄上中文寫的我的地址條子，你只要將牠貼在你的信封上即可。我英文地址是由「上海輪船招商總局」轉交即可。請帶問候威得士（Wildes）及介（Gay）太太兩位。帶上我的敬意。

你永遠的朋友　梁丕旭　敬上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蔡紹基給寧恩（W. H. Boone）博士的信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親愛的先生：

對於你熱誠、細心及精湛的手術，我和我妻子對你的感謝，超過任何語言所能表達的了。

然而，我仍決定採取一種表達的方式，故我選購一批古代稀有的珍貴錢幣送給你，它們一向受到外國朋友的嗜愛。希望這盒錢幣表達我們的謝意，能獲得你的喜愛。以後當你看到它們，你知道你對我國人民的慷慨施仁是被永誌不忘的。

盒子銀蓋上的四個字是「功同良相」，意思是醫生帶給病人的恩惠，正如一國首相以優良政績帶給人民一樣。同時你的中文姓名也鐫刻在上面。再度感謝你過去的照顧。

感激你的　蔡紹基　敬上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吳仰曾寫給巴特拉夫人的信　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於倫敦西南區雪梨街四十五號》

親愛的巴特拉夫人：

高興收到你的來信，很抱歉其他幼童們都沒有給你寫信，我上次看見他們是在上海。（蔡）紹基仍在大北電報局任譯員，（梁）敦彥在兩廣總督府協助鄺其照，鄺是英文總翻譯。（黃）開甲去了天津，他替山東道臺任翻譯，他現在事情很煩人。

我喜愛倫敦，英國人彬彬有禮，中國人在此地聲譽較在美國爲佳。原因是華人在此很少，其中不是學生就是中國大使館的官員，故沒有低級華人損害華人名譽，故華人在英國普遍受到尊敬。

過去幾個月此間天氣極壞，倫敦出名的「倫敦黑霧」是世界他處所罕見。有時我們在化學實驗室，必需點煤氣燈，即使白天中午，有時霧太重，使交通阻塞和停頓。

雖然天氣如此惡劣，我在此間生活很好。這不會使你驚奇，如你所知，我住在你家時，身體就極健康且少生病。我的化學課兩週前已結束，現在在選地質學，我每週聽講五次，其餘時間我做實習。描繪水晶石，碰到全是一些奇怪的字，例如：hexakis-dodecahedron, Icositetrahedron of the Cube system, Scalenohedron of the Ehomohedron System等。在我們地質試驗室，有三個實習老師及一位教授。英國皇家驗礦師魯比（Rugby）教授就是我們的老師。

我一直未收到瑪麗小姐之來信，上次她給我寫的信一定是遺失了。魯魯（Lulu）是否仍在范朋克（Fairbank）家？蒲倫蒂斯（Prentice）及郝德曼（Hodgman）先生近況怎樣？郝喬治（George Hale）是否成了職業聲樂家？我想

他仍在紐約出版界工作。我剛接家信說，家父明年冬天將來英國。

希望你們近況都好，帶上我的祝福。請向杜吉爾容閎及比賽爾（Bissell）三位先生致意。

你忠誠的　吳仰曾　敬上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瑪格麗特・W・巴特拉給吳仰曾的信一八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哈德福城法明頓街三十一號》

親愛的仰曾：

很早就想寫信給你，但延遲至今。我們關心你的近況，你的來信讀來非常有趣，我趕着給你回信。

去年暑假收到你的信時，我們正在維蒙州（Vermont）的山上。蓋平（Galpin）太太也在，我們同讀你的來信。（你當記得Clara Larned）蓋太太正爲她的俱樂部準備一篇講稿，是有關中國「幼童出洋肄業局」的題目，故對中國幼童返華後的境遇極爲關切，而她一直都惦念着你。

我們曾由華府（鍾）文耀處聽到你的消息，我們常與鍾聯絡。學校畢業典禮時，他準備來此地。他送了一件中國衣服給我們的「週六晨間俱樂部」作我們演戲的道具。他也簡述了中國幼童們的近況，對於你在煤礦的工作他極爲推崇，我們預祝你順利成功。

你寄來的照片很有趣，母親已把它們貼在一個小本中了。風景極美，你孩子也很可愛。我們應該早就告訴你收到了這些照片，如果我們忘了，請原諒我們住在此行動不便也。

不久前士聰送給我們一些絲製品和他的一些照片，看來仍是老鄧的模樣。（鍾）文耀告訴了我們，鄧回去以後遭遇到許多麻煩。

此間一切如舊，家母社交繁忙，仍當教區之母親。杜吉爾牧師此時正在百慕達渡假，他對你們仍然十分關懷。我們常請他來同讀你的來信。你可知道杜牧師家的人口越來越少了。茱麗葉（Julia）已結婚，大衛（Dave）已上大學，赫孟尼（Harmony）在住校。容（閎）先生我們倒常看見，他現在住在山姆納街（Sumner St.），他的孩子在中學，書唸的很好。現在赫爾（Hall）已是名譽校長，新來的道格拉斯（Douglas）繼任了他的職位。羅勃特・勃朗在墨西哥開礦，他很喜愛他的工作。

他說他現在工作的地方有許多缺點，例如有你可能也很熟悉的「毒蜘蛛」等。我在想他的地址是否就是你當年去過的地方？他的地址是：c/o Chamberlin & Price, Sorres, Sanora, Mexico。不對，我記得你的地址不一樣，但是也有一個Sanora在中間的。

請給我們寄一些你孩子的照片，希望你的太太能同意照一張像片寄給我們。讓我們知道你的近況，在不同的生活境遇中，我們體會到同樣的道理——「信心」、「忍耐」與「服從」。在同樣的天父導引下，在他的大家庭中，其實我們是天涯咫尺親近在一齊的。

家母及瑪麗向你致意，家母謝謝你寄來的照片及報告了其他幼童的情形。即使有朝一日你滿頭白髮，我們仍然叫你們是「幼童」。暇時請常來信！

你永遠忠誠的朋友　瑪格麗特・W・巴特拉　敬上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詹天佑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五日於天津》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今年一月三日，收到你去年（一八九五）十月三十日寄來的信，我真是非常驚喜。當時我離開天津，因沒帶信紙，無法立刻給你回信。但現在決心立刻回信，免得你仍在懸念。

當讀你的信時，我憶起過去與你共處的日子，我們在你的園子裡儘情歡笑，在你住處欣賞美麗的黃昏。

我從耶魯畢業後，回到中國，與歐陽賡及其他十四位留美同學，被分發到福州船政局，然後登艦實習。在一八八四年，我被調往廣州黃埔「水陸師學堂」任教。後來我北上天津，參加鐵路工作一直到現在。

去年，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擬修築由天津到北京的鐵路，然後再南達長江的港口。我負責率隊測量提出初步報告，很可惜此計劃未能實現，因爲有關方面未採納。現在，政府擬修天津到北京的鐵路，我即在此公司工作。一切剛開始，本路大約有七十四英里長，預計一年半時間完工。我是工程師之一，如果來信寄中國天津北洋官鐵路局（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即可收到。

我在一八八六年結婚，現有二子一女，最大的是女兒。當我初回中國時，我非常高興發現我雙親健在，他倆現在還活着，我母親已七十歲，我父親七十多了。

在最近「中日戰爭」我國政府深感鐵路之重要，故決定修築此路。據聞，廣

東、江蘇也很可能要修鐵路，因此，現在中國快要進入鐵路時代了。

自我離美，至今未曾忘記你，我常憶起你對我們的慈愛，和你爲教育我所受到的辛苦。

我唯一遺憾的是，沒有向你學更多的東西。看到你的來信，知道你還記得我們，使我非常欣慰。羅國瑞現在「漢口鋼鐵廠」工作，歐陽賡我相信你記得，他在舊金山任副領事，他一定還在那裡。

知道你、威利和蘇菲的近況，我們會很高興。很難過你將舊居出賣，因爲它曾是我們愉快的家。當年，我們在那裡鬧翻天。我記得老祖母，他還活着嗎？威利在政府船塢做什麼事？我在威士海芬有太多的老朋友，喬治・伊文(George Evans)在做什麼？我聽說芮曼・派特(Lyman Peet)在福州傳教。蘇菲和柯林斯先生結婚了嗎？我從你的信中猜她將是柯林斯太太了。就此擱筆，希望你快樂健康！

詹天佑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容揆給諾索布先生的信　一九〇三年十月九日於華盛頓中國公使館》

親愛的先生：

本月二日來函查詢詹君天佑、羅君國瑞及歐陽君賡業已收到。

詹天佑現於關內外鐵路總局(山海關營口鐵路)任工程司，總局設於中國天津。

羅君國瑞在湖南萍鄉鐵路任工程司，如寄信去中國漢口必可交到。歐陽君賡現任中國駐舊金山副領事，領事館地址爲加州舊金山史達頓街(Stockton Street)八百零六號。

你最忠誠的　容揆(簽名)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賡給諾索布先生的信　一九〇三年十月廿二日於舊金山》

親愛的威利：

本月十四日來信收到，極高興獲知你的情況，更欣慰我仍被視爲你們的家人之一。自一八八五年我離開紐約後，即來舊金山直到現在，除却有一年我奉命赴墨西哥出差以外。六年前，我離開了領事館，去年春天我再度回來工作。

我已結婚並有二子，不幸年前一子夭折，現有之子年近十一歲，仍在小學，他日可能去耶魯攻讀。我內人現不在家，她現在芝加哥醫學院讀書，修滿學分尚需經年，故現在我仍是「孤家寡人」一個。

蘇菲現已是柯林斯太太了，我深知她是一位宜室宜家的賢內助。

高興聆悉令堂大人尚健在，如果能使她愉快，我當願去信給她。但目前當你提筆時，請先代爲請安致意。

很早以前，我曾聽到詹天佑的消息，他在北方任職鐵路界，境遇極佳。他也已結婚，有七個子女，遠多於我。

自我離開中國，就沒有聽到(羅)國瑞的消息，據我所知，他也在中國北方的某一鐵路局工作。

如果你西來舊金山，莫忘來我處一會，並請向蘇菲致意。

你忠誠的　歐陽賡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賡給諾索布夫人的信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清帝國駐美國舊金山總領事館》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本月四日來信敬悉。獲知近況無比歡愉。本當早日作覆，實因公務纏身延宕至今。

我曾寫信告訴威利，自一八八五年離開紐約後，即來舊金山，除却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到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我曾奉命南下墨西哥公幹一年。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我曾去華盛頓，本擬去威士海芬(West Haven, Conn.)看望你，不料華府公務尚未結束，又奉命匆匆趕返舊金山處理要公。

我最後一次聽到(詹)天佑的消息是今年年初，他正忙於建築由北京去皇陵三十英里長的鐵路。從那時起我沒有給他寫信，也沒有再聽到他的音信。

我記得史偉特君(Edward Swifts)數年前當「基徒使者」(Christian Endeavors)在此間開會時，我也在本城。但我不住在本城的中國街地區，但如果向領事館詢問很容易找到我的住址，我也極願一見史偉特君。

你問及我的太太是否是中國人？當然她是中國人。難道她還會是位外國人？她在美國受教育，英文遠勝於我。

她曾在本城習醫學，後來生病我送她去東部換一下環境。因而她感到東岸大學水準較西岸爲高。故兩年前她進入芝加哥的醫學院(The College of Physicians & Surgeous at Chicago)。該校水準較佳，故我也應允她去了芝城，現

在她一年回家一次。

中國駐華盛頓公使，也是我們同學之一。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當我們奉召歸國時，他還在麻州的安道屋(Andover)「菲利蒲學校」(Philips' Academy)就讀，未及進入大學。十二年前他奉命來華府公使館服務。

聖路易城國際博覽會中國館副監督黃開甲，當年在耶魯大學時，與我們同在一齊。他是耶魯大學一八八四年班，我們同住在榆樹街(Elm St.)四十四號，當我們奉命回華時，他尚在耶大三年級。我有一位弟弟現隨他工作。

請向蘇菲、威利及其他舊友致意。

你忠誠的　歐陽賡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麗蓮給諾索布夫人的信　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雖然你對我很陌生，但我覺得我認識你已多年，我的丈夫歐陽賡常常向我提及你，以及你對他早年教育的盡心，我唯求上帝賜福予你。

我的丈夫現在華盛頓州的西雅圖，華府的中國公使要我丈夫去迎接明日將到西雅圖的委員，我丈夫的弟弟是隨該團而來。

我丈夫可能隨他們東去，如是他一定會來看你。他今天寫信來要我找你一九〇三年的來信，我剛才找到，故順便提筆問候你。

歐陽自一月十五日起，去過紐約、華盛頓及其他城市，二月二十日回來後，二十二日又走了，故他在家的時間很少。

他陪同第一批中國委員離開舊金山，去全國各地參觀，他有一個愉快的公務及社交訪問。

如果他決定參加，這第二次旅行我想他不會像第一次那樣愉快，因爲時間太接近，而且許多是舊地重遊。

我希望我能與他同行，因爲我健康極差，故明知是不可能的。我生病已將近一年而且纏綿至今，我想我會不久於人世。

我們已結婚十四年，曾有過兩個男孩——艾爾(Earl)及維克特(Victor)，艾爾已十三歲，維克特如仍活着也已十二歲了。維克特是一個聰明的孩子，不幸在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去世。歐陽頗感悵然，因爲痛失愛子。

艾爾也頗聰慧，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他在舊金山學校成績均佳，他的作業曾在聖路易國際博覽會展出。

談及博覽會，黃開甲先生在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日本因心臟病去世。對我們失去一個良伴，對中國失去一個良友。我們同感悲悼。

茲寄上年前我的兩個孩子與一位女孩的彩色照片，當時維克特尚未去世，故你可看到他的模樣。

歐陽很高興能見到你，如果春天情形允許我可能去東部，自然專程來訪。

敬祝你們全體身體健康，請千萬莫心驚，當你看見歐陽出現在你門外時。

你最忠實的　歐陽麗蓮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麗蓮給諾索布夫人的信　一九〇六年四月六日》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三月十四日來信早已收到，接讀你的來信使我感到非常愉快。

兩個星期前我的丈夫回到家裏，他此行非常愉快，特別是見到你及你的家人。我唯一遺憾的是我未能同去，我現在正爲我的生命而苦鬪，也許我們後會有期。

此刻是凌晨六點，我難以入寐，故想到給你回信並告訴你我們的近況。自歐陽離家後，我的病情轉佳，只要有適當的調理，我想我康復有期。

我想歐陽告訴過你我有肺病的事，我的喉嚨情形很好，我的肺部正在痊癒。我希望我能復原，但我躭心我難逃命運之決定。我們當醫生的對病例太清楚——我知道後果是甚麼，無法逃避——「上帝的意志決定一切」。

對於你的兒子(指威利)失去他的妻子，我同感悵然。對他的打擊必然很大，誰在照顧孩子呢？

三月二十七日我也失去一位最親密的朋友——我們相交二十五年，我們一齊長大，後來她遷居克里芙蘭城擔任老師。我們從小就通信連絡，我尚不知她病逝的原因，她全家痛不欲生，她却是一個可愛的女孩，她是人見人愛，對我是一個震撼，我不能相信她已不在人世。

謝謝你的女兒寄來你孫女的照片。歐陽告訴過我她是很聰慧的女孩。爲你有聰慧伶俐的孫女而慶幸。

我的兒子艾爾六月將入中學，他品學兼優，我以他爲榮。

以後當我漸好時，會照幾張照片寄給你。歐陽任職可能會有變動，無論我們到那裡都會和你聯絡。祝你們一切好，歐陽、艾爾及我爲你祝福。

你忠實的　歐陽麗蓮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麗蓮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我們遇上了最大的災害，十八日早晨此間發生地震，許多人家破人亡，親友散失孑然一身。

我們也損失了全部財産，僅剩身上穿的一套衣服。但感謝上帝我們保全了生命無人受傷。

地震發生在清晨五點一刻，大約有五分鐘，而餘震連續終日。

在初震以後，鬧市十餘處爆發大火，連續燒了三天三夜，才漸能控制。全市水管因地震而破裂無水，舊金山鬧市全化爲灰燼無一建築倖存。僅有幾處住宅區未受波及。

這實在是重大災害，但人們逆來順受，竭盡全力患難相助。

我們現住友人處，但計劃在海灣那邊租屋而居，可憐的歐陽已筋疲力竭，他一面要安置華僑，一方面要照顧我們。

當我們安定後，我將寫信給你。現在我無法給你任何地址，我會盡快告訴你。

帶上我們的祝福和愛

忠實的　歐陽麗蓮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詹天佑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六年五月三日於北京》

親愛的夫人：

真高興接到你三月二十二日的來信，真出乎意料之外，我細讀再三，直似舊日聆聽你的談話。過去我們與你同在的時光，是何等快樂！啊！我多麼熱切希望能重遊美國，再晤昔日好友，特別是你，這位負責我們早期教育的老師，該是何等興奮之事！

是的！我現爲七個孩子的父親——三女四男！我現任京張鐵路會辦兼總工程師，本路長約一百二十五英里，將鑿隧道三處，其中最長的爲四分之三英里。本路爲第一條全由中國工程師負責興建之鐵路，企望吾人能順利築成！

羅國瑞現在中國浙江杭州，他是那邊新造鐵路之總工程師。舊金山大地震是何等可怕呀！你可知道歐陽(賡)平安否？問候你、蘇菲及威利。

你忠誠的　詹天佑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麗蓮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六年五月三日於加州奧克蘭城四十街六四一號》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歐陽與我收到你的來信，歐陽忙碌的幾乎沒有自己的時間。由早上六點直到午夜，小睡一陣，第二天清早又週而復始。自從大地震後，他是席不暇暖。

在地震火災後的第二天，我曾在醫院給你寫信，告訴你我們已一無所有，但平安逃過災難。歐陽多年的辛苦積蓄，均已蕩然無存，一切要從頭開始，我們也毫不沮喪。

歐陽找了這個房子(在海灣的對面)，我們將在此住一陣。

我的健康不如一個月前那樣好，這是理所當然的事。這是恐怖的大震災使我健康大損——恢復原狀尚需時日。

得悉你的女兒有××(此處英文字跡不清)發炎症，那是很麻煩的一種病，痊癒費時。特別注意調護。此間乏善可陳，稍待時日再行稟告詳情。歐陽與我一齊祝福你和你的家人。

忠實的　歐陽麗蓮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麗蓮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六年五月廿四日於加州奧克蘭城》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幾天前已收到你八日的來信，這陣我忙於收拾我們的新居。

歐陽仍忙於救災工作，每值午夜始歸。他離家已兩日，現在蒙特里(Monterey)，正忙於重建該地中國城的計劃。中國城最近毀於大火，損失四萬美金，當地居民擬乘機驅逐華人出境。加州對華人的迫害，是一件極爲可恥的行爲！

中國駐華府梁公使(按即梁誠)正來此間，週末將返美京。歐陽的兄弟不久前已到比利時的布魯塞爾，他取道蘇伊士運河返國。他此行收穫至豐。

我們的現居有六間房間，備有簡陋傢俱，現在房租高漲已差強人意。月租二十五美元，因係舊式房屋故無煤氣及電燈。我們用煤烹飪。雖然我久病在身，但我仍身兼廚子、佣人、洗碗人等等，因爲傭工太貴，我怕我們無力負擔。

再加上我的醫藥費用等等，我想我必需減少歐陽之負擔，只要我能親持家務，比較心安理得些。

你談及購買傢俱，由抹布到睡床我們都得重新添置了。因爲舊金山商店全

毀。我們是在奧克蘭買的。傢俱價格已漲，但我們日常必需不得不買。我已購幾張桌椅、爐子、盤子等及兩床一櫃。地板我舖上二塊錢一雙的草蓆，我已佈置就緒。

歐陽說從來沒有一個家像現在這樣，他一向安之若素，從不使我操心。至於說政府對我們損失的賠償，絕對不會，政府不會給我們一分錢。我的直立大鋼琴及醫學藏書均付之一炬。我想事已至此，徒傷無益。

艾爾一切好，他的籃球隊名列冠軍，他向你致意。我將寄給你舊金山災後之照片，我們將把我們的家（領事館）劃一記號，你可一目瞭然。希望你一切好。

你忠誠的　歐陽麗蓮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麗蓮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於加州奧克蘭城》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幾天前高興收到你的來信，因爲我們去鄉下兩週，否則我們會更快看到你的信。

我的健康不佳，幾天前我有嚴重的出血現象，我想我來日不多，我如去世真不知我的兒子和丈夫將怎樣？我渴望活下去，但是如果是上帝的意思，我自當服膺不違，親愛的夫人，我不希望因我的信使你心煩，我實不願使他人擔負我的心事，但當我痛苦不堪時，我會情不自禁，我請求你的寬恕。

謝謝你寄來的郵票，那暗示我必需寫的很勤快些，我希望我能那樣。

歐陽公務繁忙，無暇自顧。政府撥款爲舊金山災民修造幾幢房屋，歐陽總管其成。當夜幕低垂，他已是身心俱疲。我爲他抱屈，不僅是因爲他勉力從公，而且是爲他有一個久病纏身的妻子，他疼愛的妻子而且深知她將不久於人世。任何人處此境遇，必會傷痛欲狂。

我的兒子很健康，我替他買了一輛脚踏車，他每日騎車爲樂，令此間男孩嫉忌，女孩稱羨，我自引以爲榮。

此屋有六間房子，同住的有我兩位姪兒，我的母親和兒子。有一位姪兒是十五歲，剛開始上學，另外一位是歐陽明的兒子（歐陽明曾任駐舊金山及駐紐約總領事），現是加州大學二年級生。我的兒子艾爾這學期將入高中，要照顧他們全體，自然使我忙碌不堪。

政府不會替我們做任何事的，雖然我常想政府應該賠償我們財產的損失，但我們又能如何？

歐陽的同學詹天佑寫信來詢問我們的平安，令人很感動，我聽說他是一位洵洵君子。歐陽的兄弟現在埃及，他曾由比利時布魯塞爾寄給艾爾一隻錶，寄給我一些漂亮的花邊。我想當我去世時，我會將它繡在我的喪服上。

我想就此結束，希望你能看清這封潦草的信，你對我的關心使我由衷銘感，我希望我能見到你，親身表達對你的愛慕。

最後我願對你說我愛你，因爲過去你對歐陽的照顧。當我想到我今生無望見到你的慈容時，我淒然欲哭，其實此刻我已滄然淚下。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再見，希望你下次聽到我們的音訊——不是我的死訊，而是我復原的消息。你女兒的近況如何？請代致意。帶上歐陽與我對你的祝福。並問候柯林斯先生，願上帝給我機會與你們不久見面。

愛你的朋友　歐陽麗蓮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羅國瑞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六年八月二日於中國浙江》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二十多年後聽到你的消息，真是驚喜交織。來信使我重溫在你照顧下愉快的童年。

自我歸國我曾跋涉內陸，遠及蒙古，飽經艱辛。我曾做過測量師、教員、驗礦師、譯員，過去十年我轉到鐵路界工作，現任浙江省鐵路總工程師，自上月起我們搬來浙江省會杭州城，此地爲桑樹之區，也爲中國絲絹之都。

男人不宜獨居，故我也結了婚，現有四子三女，去年春天我們十一歲的長女因猩紅熱而去世。

我們現在建造一條短的鐵路，爲了給居民起示範作用，認識鐵路之利益，然後將此路延伸至貿易中心的上海及寧波。

我在上海白克路（Burkill Rd）十三號有一幢房子，我的孩子在那邊上學。我的長子已十九歲，再過幾年或將出國留學，選讀何校現尚未定。

高興聽到你女兒的近況，請代問候她及威利，請他們給我寫信以示不忘故友。

我久久未給歐陽寫信，但由舊金山經過的朋友常帶回他的消息，我想他不會再回中國，由於常居美國，中國對他已是陌生之地了。

在去國八年以後，我重回到香港故居，家父年已八十，除目力較差外，康健

如恆。此間詳情當另函報告，在中國有何能效勞之事請示之，定當遵辦。茲帶上愛戴你的學生及朋友的祝福！

羅國瑞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賡給威利・諾索布的信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加州奧克蘭城》

親愛的諾索布：

十月十六日來信收到至爲高興。令堂不久前曾有信來，當時我忙得無法致覆，故請內人代筆。我想她已照辦，我的私函一律是由她代覆的。

來信希望內人早日康復，可是，我怕她不會，因爲她的氣質對她個人不利。以職業而論她是一個醫生，但她就是不聽醫生的指示。像她這種人，尤其像她這種病，痊癒的病人必需嚴守飲食起居的規則。

可惜她是寧可「享樂」今日，明日生死也在所不計。實情如此，夫復何言？她能活到今天，已出乎意料之外，她現在已極爲虛弱，我想她會不久於人世，除非她改變她的生活方式，我想她是不可能的。

我的孩子現在加州白克萊讀私立學校，三年以後他將去耶魯大學。他現在十四歲，二十歲會在「雪斐」畢業，如果一切順利的話。

他希望做土木和礦冶工程師，他想二十歲可得哲學學士，二十二歲得土木工程學位，二十三歲得礦冶工程學位，二十四歲可得博士學位，在出外旅行一年，再開始求職謀生。

這聽起來相當好，對吧？當然這些也可能是空中樓閣，他的構想會全成泡影。

一年之內我將回中國，希望在那能見到你。請代問候令堂大人、你的妹妹及柯林斯先生及他們的孩子貝絲。

你最忠誠的　歐陽賡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詹天佑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北京》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六月三日及九月九日來信均收到。對啦！那貼兩分錢郵票的信，也平安到達。最近忙於我的工作，因而忘却我的老朋友，敬請原諒！

誠然，我很幸運被任命現在的工作。中國已漸覺醒，而且急需鐵路，現在全國各地，都徵求中國工程師。中國要用自己的資金，來建築中國自己的鐵路。

好像我成爲中國最佳的工程師（The foremost Chinese Engineer），因此全體中國人和外國人都密切注視着我的工作。如果我失敗，不僅是我個人的不幸，也爲全體中國工程師和所有中國人的不幸，因爲中國工程師們將不會再被人們信賴！

在我受命此工作前，即使出任之後，許多外國人公開宣稱中國工程師絶不可能擔當如此艱巨的重任，因爲要開山鑿石，並且修建極長的隧道！

但我全力以赴，至今已修成一段。特附上剪報一份，使你知道當年在威士海芬在你監護下的一位中國幼童，現在已完成和將來繼續要完成的任務。他早期的教育完全受惠於你！（He surely owes his early trainings to you!）

過去幾天，我協助「學部」考選由美國、歐洲及日本回來的學生。共有四十二名應考，録取三十二名，其中最佳榜首是陳錦濤，他是一九〇六年在耶魯得的博士。我很抱歉歐陽賡的兄弟歐陽啓（譯音Owyan Kie）沒有考取。

這是開中國考試的先河，過去注重的八股文終於是廢除了。此次考取者，一律均授予中國學位。按照各生所學，考外國語文和學識，也是中國有史以來的創舉。各生依其留學國語文作答，例如德文、英文及日文等。使各生都有公平機會展示所學，這次我擔任「副試官」，也深感榮幸！

據我所知，羅國瑞已離開或即將離開他在浙江鐵路的總工程師職位，他未與主管官署相處好。

希望你身體健康，並祝福蘇菲和威利。

你最忠實的　詹天佑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詹天佑給威利・諾索布的信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於北京》

我親愛的朋友：

不久前收到你十月十四日之來信，現在匆匆覆你。儘管你情形不定，我很高興你近況漸佳。

目前，中國正處於極不安定的情形下（very unsettled state），她正在進行代價很高的試驗，也力求革新。但是將來怎樣，是無人可以預卜。

我現在這條鐵路（京張），要求我只許用中國人來修築。如果我有權，是樂於介紹給你一個工作，可惜，我現在奉命不得僱用外國員工。

你的工廠在製造什麼？可以寄給我一份產品規格單嗎？如果你最近有照像，請寄一張給我。望常來信，祝福你。

你忠實的　詹天佑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歐陽麗蓮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七年一月二日於加州奧克蘭城》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

你給歐陽的信已收到，本應早日作覆，但他極忙，而且又生病，而我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今天我感覺較好，想到你會掛念着我們，我試寫這封信給你，如果今天不能完成，明日再繼續。

謝謝你寄來的照片，那是我們唯一的一張你的照片。當歐陽是幼童留美時，你曾給過他一張照片，這次金山大火與我們全部財產一同化爲灰燼。再次謝謝你的照片，我將裝框把它掛在我孩子的房間。

我希望我的兒子能進耶魯大學，如果上帝保佑，我們在一九〇九年會見到你。

艾爾現在高中一年級，選修德文、拉丁文、代數、英國古代史及徒手畫，他畫的很好，他上學期平均九十二分。他各科均通過，我們引以爲榮。他第二學期是本年一月七日到六月，一年級就結束了。

再過兩年他高中畢業，則可以去耶魯大學。他不久將是十七歲，當他照像後，我將寄給你一張。他是一個聽話的孩子，你知道我的情形，儘管我在承受病痛，我希望上帝會協助我看見他去耶魯，然後成人，再爲世界做一番事業。

我對我的機會不抱樂觀，有許多東西我們都想佔有，但如今事與願違。我們有一個快樂聖誕及新年，希望你來年一切如意並身體健康。

並寄上小禮物，聊表聖誕節時對你的懷念。本該早寄，因生病而拖延。本週日我將乘汽船去洛杉磯，俟到達後，自當再給你寫信。

親愛的諾索布夫人，願上帝降福於你，希望新年給你們全家帶來歡樂及愉快，這是我這久病纏身失去愉快生活的人對你的期望。

我應該不再說「祝福」的話了，應該結束了，親愛的朋友再見。歐陽及我兒艾爾共同祝福你福壽無疆。

你忠實的　歐陽麗蓮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羅國瑞給諾索布夫人的信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日於上海》

我親愛的老師和朋友：

自從我辭去浙江省鐵路職務後，我去了南方一趟，所以你的來信及照片我沒有及時收到。

看到你的近照令我驚異，因爲我心目中總記住你早年的倩影，而不自覺那已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我自己也因歲月日增感到老了，年近四十六歲我讀和寫都需要戴眼鏡了。在過去三年，我工作忙碌異常，酷似貴國人們習慣一樣。

因爲我沒有照像，也沒有孩子的單獨照片，我寄給一張我們的全家合影，其中有我的父母，他們的孩子及媳婦及孫輩們，這是慶祝我父親八十歲的合影，因爲一個月後，他老人家就去世了。在這張照片中，只有我父母，他們的兒媳及我是穿官式服裝，其他人着便裝，你可能看出我的頸後還插有孔雀花翎。

在我守父喪期間，我安慰我自己，上帝給我父親活了八十歲，我父親在香港多年傳播上帝的福音給他的同胞。故當他被上帝召去另一世界時，信心仍是那樣堅定不移，故當他離開這多難的塵世時，完全是年老力衰，毫無病痛的平安離去。

我的長子羅永生(Lo Yung Tsong 譯音)，現在聖約翰學院一年級，三年後將得理學士學位，然後我送他出國三四年，去學一門專科技術，我希望他能去紐海芬。

我現在有兩個工作，都是總工程師，一個在雲南，一個在廣東，選擇何處現尚未定，可能會是廣東，那是我的出生地而且離我故鄉較近。當我安定後，會告訴你我的新址。

由於政府政策之不當，及對列强的巨額賠款，使饑荒貧窮蔓延全中國，故百物價格高漲一倍。

高興聽到美國願退還一半庚子賠款，我相信這筆賠款會有助於我國同胞，美國政府必然會要求中國善爲運用。親眼目睹江蘇地區的饑民餓殍，更能體會出在天富之國中豐衣足食之樂。

欣聞蘇菲和她丈夫生活美滿令人稱讚，請代致懷念之意。自我回華後，我改用K. S. Low的簽名，而且習用已久了。你的老學生在爲你祝福。

羅國瑞

上海》

親愛的威利：

很高興聽到你的消息，知你已漸入佳境。讀你的信，使我憶起在西海汶我們共同渡過的童年。那裏有海灘與樹林，我相信我一生最快樂的日子是在那裏渡過。人人是那樣和藹可親，而最使孩子們常念不忘的是那豐盛可口的食物，就在這種無憂無慮的環境下，我們共同步入成年。

爲求生謀職而一無憑藉白手起家的經歷，你我都是熟悉的，我自身的境遇正是如此。一直到過去的八年和十年中，我才算漸入順境。現在中國各地興建鐵路，我接到的工作聘書，使我分身乏術無法應付。當然每一項工作，都需心力交瘁破除萬難始克完成的。

你有意來華工作，請先告訴我你的構想，薪俸要求及擬謀何種行業？我才能給你一些建議及幫助。

你希望多少薪水？生活要怎樣？你想做何種行業？

你是否熟悉火車機車？可否管理機車修理廠？或則有其他更適合你的工作？

外國人在中國，都能賺些錢，但沿海都市，生活費用很高，爲要享受，結果所剩無幾。當然因人而異，也有人有了積蓄。

因爲房租及生活費用高，故此間外國洋行索價奇昂，高過一倍多。我可在美國芝加哥的蒙哥馬利商店(Montgomery Wards)以比此間便宜一倍的價錢，訂購同樣的貨品。

驚聞尊夫人因肺病去世，使孩子們失去母愛，頗令人惆悵。來信係年前付郵，適當我去南方，故信未曾轉去給我。回覆較遲，尚祈見諒。所寄紐海芬燈塔之明信片，也很感謝。令人憶起往事，那麝香瓜的滋味使人回味無窮。你可否寄給我一些麝香瓜子(Rocky Ford Muskmellow)？我希望將它介紹移植到中國來。帶上我的祝福！

你的朋友　羅國瑞

我的新址：中國上海「中國電報商局」陶廷賡先生轉。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赫德給丁逸仙的信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於北京》

親愛的丁君：

居魯先生是最早向我提及你的人，因此，我一直注意着你的工作情況。現在我很高興畀予你一個「代理」的晉升機會，希望以後你能真除(代理副稅務司)。你和統計處有很久的關係，你對工作細節及人事職責均早已熟稔，希望你能在新職上更展所長。

我深望這項調動，於公於私均會有所裨益。敬祝新年愉快！

你忠誠的　羅勃・赫德

寄：上海「江海關」「代理助理統計秘書」丁逸仙先生收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詹天佑給諾索布先生的信一九〇八年十月十八日於北京》

親愛的威利：

我的兩個兒子文珖、文琮現由中國專使唐紹儀携往美國留學。我請他倆帶給你擺在餐桌上中國藝術花瓶一件。敬請哂納，謹表我的懷念。

你忠實的　詹天佑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羅國瑞給諾索布先生的信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五日於南京》

親愛的威利：

你的來信已由上海的陶先生轉來，謝謝你對我的關懷。請原諒我的忙碌，使我身不由主，在此先匆匆作覆。

你上封信告訴我你母親去世的消息，我認識諾索布夫人有年，她待我如同家人，我無法表達對她的感激，請接受我的深切悼念。

我尚未告訴你我已被任命爲津浦鐵路南段會辦之事，或許你已知道這個消息已是一年前的事，本路建築工程進度良好，這條路由中國舊都南京浦口，到距北京九十英里的通商港口——天津。全路約長八百英里，主要工程是修築橋樑，吾人將可獲得極佳之經驗。大多數工程師是英國人，也有四位美國工程師，他們都善盡職守，貢獻良多。

我希望得到你說的照片，請直接寄南京，用平郵即可。請寫信來告訴我更多你的近況，並祝你安好。

你忠實的　羅國瑞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詹天佑寫給諾索布先生的信一九一〇年三月十四日於北京》

親愛的威利：

請接受這個照片簿，這裏面全是有史以來中國工程師自建第一條鐵路的有趣工程照片，而這條鐵路的總工程師，正是你的朋友。

詹天佑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二九《總理衙門奏定酌擬出洋遊歷人員章程 光緒十三年》

一、設法節省出使經費每年四萬餘兩，以供派員遊歷之費，除翻譯外，當以十員或十二員爲定額。

一、除翰林人員由本衙門咨送外，其各衙門人員俟保送名單匯齊後，由總理衙門定期考試，以長於紀載、敘事有條理者入選。

一、京官四品以上及有緊要職事者，届時請旨，方定行止。五品以下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準僱請翻譯生一名，月支薪水五十兩。

一、往返船價及遊歷火車價准開公項，每人給二等艙價。每官一員，准帶僕役一名，工價自備，仍給三等艙價。僱船僱車、責成文報局使署、領事署經理。

一、遊歷至久以二年爲限，往來程途均在限內，過限即自備資斧，過一年半後先歸者聽。

一、各員准預支薪水六個月，公項銀一千兩，其或不敷，准在各使署借支。

一、船價車價，由各員分兩次造册報銷。

一、各國可遊地方應支車價若干，可於使署、領事署詢明。

一、遊歷應將各處地形要隘、防守大勢以及遠近里數、風俗政治、水師砲臺、製造廠局、火輪舟車、水雷砲彈詳細記載，以備查考。

一、各國語言文字、天文、算學、化學、重學、電學、光學及一切測量之學、格致之學，各員有性情相近者，自能審擇學習，亦可以所寫手册交總理衙門以備參考。

一、各員遊歷回華，將所習何業、所精何器、所著何書呈明後，應擇其才識卓著之員奏請給獎。

一、由總理衙門給文牘護照，寫明由出使大臣領事官照料。

一、各員可先後具報啓程，不必齊幫同行，免致游戲征逐，耽誤公事。

一、各員如因父母老病不願出洋者，準其呈明免行。倘在洋聞訃丁憂，俟期滿回華後補行守制。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光緒十六年八月》

初四日記

查舊卷，光緒十二年，署洋監督師恭薩克禀曾侯云：查閩廠初次續次出洋學生，除改充出使差事者陳季同、馬建忠、羅豐禄三名不計外，實有學生四十五名，内能造船者九名，能開礦者五名，能造火藥者一名，通曉軍務工程者二名，能造砲者一名，能充水師教習者一名，能充駕駛者十三名，能充匠首者九名，調往德國肄業無從考察者二名，病故者二名。其節略云：製造船械學生九人，除梁炳年病故外，考試以陳兆翱、魏瀚爲最出色，可與法國水師製造監工并駕齊驅，鄭清濂、楊廉臣、吴德章次之，林怡游、李壽田、陳林璋又次之。鄭清濂、林怡游堪勝船廠總監工之任，亦可派製造軍器；楊廉臣、吴德章堪勝總監工之任，亦可管理造砲之事；李壽田、陳林璋堪充總監工或造船或造水師機器。礦務學生五人，考試以林慶升、池貞銓爲最優，張金生、羅臻禄、林日章次之。池貞銓、羅臻禄可派查看地勢，製造木炭並設廠煉鐵；林慶升、張金生可派管理鐵廠並添設鋼廠；林日章可派管鐵廠之化學學堂。水師管駕學生十二人以劉步蟾、林泰曾、嚴宗光、蔣超英爲最出色，薩鎮冰、方伯謙、何心川、葉祖珪次之，林永升、林穎啟、江懋祉、黄建勛又次之。劉步蟾、林泰曾知水師兵船緊要關鍵，足與西洋水師管駕官相等，均堪重任，不但能管駕大小兵船，更能測繪海圖，防守港口，佈置水雷。嚴宗光於管駕官應知學問以外，更能探本溯源，以爲傳授生徒之資，足勝水師學堂教習之任。薩鎮冰、葉祖珪、林永升勤敏穎悟，歷練甚精，均勝管駕官之任。方伯謙可謂水師中聰明諳練之員，何心川因病回華，蔣超英、林穎啓、江懋祉、黄建勛堪勝水師管駕之任。藝徒劉懋勛，凡上等匠首應知之藝皆能通達，可充鑄鐵局匠首或派繪畫船圖。郭瑞珪始終勤學，可派充汽鍋局匠首或繪畫船圖。裘國安大致同郭瑞珪而沉静稍遜之。王桂芳，任照、吴學鏗可派入拉鐵廠充當查工或在機器局襄助，三人以王桂芳爲領袖。陳可會學藝可觀，堪充製造戰船匠首，張啓正聰明稍次，可爲其副。葉殿鑠與張啓正相同。以上學生二十六人，藝徒九人皆於光緒二年第一届出洋者也。又製造學生除陳伯璋、陳才錦調往德國，王慶端因病身故外，黄庭、王回瀾、李芳榮三人，以黄庭爲最優，宜充學堂教習而不能在營練兵。李芳榮聰明而好動，可在軍營當差或製造槍砲。王回瀾派管製造軍器火藥各廠必能勝任，并與黄庭皆通曉砲臺工程。王福昌派管火藥爆藥棉花藥各廠必能勝任，魏暹堪勝造船監工之任，惜其未竟所學，

因病回華。學習駕駛學生僅李鼎新、陳兆藝二人，皆學有心得，李鼎新尤明決嚴重，有管駕大船之才，陳兆藝謹實可靠，能勝管駕，二人兼可充船學砲學及砲臺學教習，以上共學生十人，皆光緒七年第二屆出洋者也。

初五日記

去年監督肄業事宜福建補用道周懋琦稟稱：第三屆出洋津閩水師學堂官學生，分赴英、法各國三年，學成援案請獎據開清折。學習測繪海圖，巡海練船兼駕駛鐵甲兵船者三員陳恩燾、賈凝禧文武兼資，最爲出色，周獻琛於練船用帆駛風之學，尤肯不憚勞苦。習操放大砲、槍隊、陣圖、大副等學兼駕駛鐵甲兵船者八員，劉冠雄、黃鳴球、邱志範、王學廉、鄭汝成、陳杜衡、沈壽堃、鄭文英考試皆屢列高等。學習兵船管輪機者一員，王桐考試甚優。習水師兵船、算學、格物學者三員，伍光鑒最爲出色，陳燕年、曹廉正次之。學習水師海軍公法、捕盜公法及英國語言文字者三員，張秉圭、羅忠堯較優，陳庚次之。習海軍製造家、算學、化學、格物學者二員，以下皆在法國者，曰鄭守箴、林振峰。習海軍製造之學者二員，曰陳慶平、李大受，可勝輪車鐵路總監工之任。陳長齡、盧守孟可勝輪船監工之任。習萬國公法以及法文法語等學者六員，林藩、柯鴻年、許壽仁、王壽昌考試均列上上等，高而謙、游學楷列上中等，均取中律科舉人。又病故未卒業者陳鶴潭一員。撤回者羅忠銘一員。考不入格者楊濟成一員。

初六日記

英國海部兵船測量定章：自船主，以及生徒，每日早五點鐘起工，晚六點鐘止工。凡距海岸三十里外者，則駛大船同行；若近在二十里以內，只派小輪前往。或測遠角，必開路刊林；或驗潮汐，必歷深樹表；或占日星以定針度；或循少脉以探伏礁。每遇風急浪涌，不但保護儀器，恐稍遺失，亦必詳志漲痕，以備比較。蓋小輪時有掀翻，尤極艱險，晚間作爲說帖，更費研求，全年甄別一次，或薦調，或留學，或撤退，示賞罰焉。北洋定遠兵船大副陳恩燾，光緒十二年出洋，毅然請學海圖，由英海部派上依紀理亞兵船學習。由地中海駛入印度海，測出前圖未載礁石兩處，又駛入亞洲南洋各島，由噶羅巴測至太平洋，得一新島，島中無土番，無大獸，林木蓊翳，禽鳥喁伏。持械裹糧，隨山刊木，因陟其巔，苦搜山泉不得，繞島一週約二百里。行經馬達加斯加爾島，折而東循赤道南四十度行至四十二度五十四分，倫敦東一百四十七度二十一分，始望見河北鎮山，中國謂之新金山，坤輿圖所稱澳大里亞洲也。自新加坡開行至此，凡歷三十七晝夜，海程一萬三千餘里，不見一山，不遇一船，悉憑緯度以定羅盤。凡遇狂風大雹十有二次。陳恩燾自用大索縛身桅柱間，隨同船主占針揆度測海駛風，從容料量，不爽毫厘，蔵事而返。期滿甄別，出考給照，竟列上等，派赴海圖房觀刻圖等法，學成回華。

《學部官報》第二十四期《議覆北洋大臣奏請予詹天佑等四員出身摺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奏爲遵旨議奏仰祈聖鑒事。本年四月初九日，內閣鈔出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將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鄺榮光等四員，給以各科進士出身，仍以原班選補一片，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上年學部考試畢業回國學生，曾奏調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分科校閱，查詹天佑於光緒四年入美國椰路大學堂畢業，現充京張鐵路總工程司兼會辦局務，吳仰曾於光緒八年入美國紐約大學堂畢業，現辦開平礦務，兼辦京張鐵路煤礦，屈永秋於光緒九年入天津醫學館畢業，現辦北洋醫學堂兼辦天津衛生局，又查有農工商部礦務議員候選道鄺榮光，於光緒四年入美國礦務大書院畢業，現充礦政調查局、華總勘礦師、會辦臨城礦務兼工程司，以上四員，雖已得有職官，尚未給以出身，該員等或曾爲學部襄校，或現爲農工商部議員，資望已深，自不必再令赴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鄺榮光四員，分別給以各科進士出身，仍以道員原班選補等語。復准該督將該員等履歷清册咨送到部。臣等竊維歷代取士，由唐而前主乎選舉；由唐而後，主乎科舉，而並行選舉之制。我朝列聖相承，取才不拘一格，設制科以登多士，行特典以待通儒，在聖祖仁皇帝時，梅文鼎以精天算，胡渭以精輿地，並拜御書匾額之賜，王蘭生以性理純熟，特賜進士，孫枝蔚以文學素著，恩予中書，在高宗純皇帝時，顧震滄、梁錫璵則以經明行修，晉銜司業祭酒，錢大昕、陳厚耀則以文學天算，得授內閣中書，至若博學鴻詞所甄録獻賦進書，所旌揚者，載在國史，得人爲盛，我皇太后皇上罷除科舉，規復學校，官師之途漸合，術業之徑益開。臣等承流宣化實守教育之官，將欲崇實黜華，宜有激揚之典。前奏定考試遊學畢業學生章程，值遇試期，欽派王大臣校定等差，請旨給予出身，歷經辦理在案，一時周知。四國之士，躬與盛典者，皆荷登庸，揚滯翹材，中外稱盛。茲據直隸總督袁世凱請獎詹天佑等四員或游學有成或專門名家，臣等亦知之有素，並據原奏聲明，「該員等或曾爲學部襄校，或現爲農工商部議員，資望已深，自不必再加考試等語」。惟是上年臣部奏請考試遊學畢業生聲明，嗣後每年考試一次，聞風興起，就試必多，尤應延訪通人，共襄試

事。若膺校閱之司，遽爲登庸之券，恐有志之士，必有遠嫌引避，却聘以爲高者，殊非臣部所敢出此。竊查臣等擬定學部官制，專門司職掌，有考核耆儒碩德，錫予學位一條，奏奉俞允。粵自道光以來，海禁棣通，老成謀國如曾國藩、沈葆楨、李鴻章等，懷治病蓄艾之思，爲取長補短之見，咨遣學生出洋，先後相望，其間研精一藝，蔚成絶業之家，討論文典，溝通中西之徑，已登仕版，未遇特徵，沉淪下位，表彰弗及者，所在多有，實非該督原奏所能盡者。至若列朝崇儒重道，稽古右文，流風所漸，興感尤多。現今海内承學之士，如梅文鼎、王蘭生諸人者，當復不乏斯選，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臣，廣加延訪，懸格以求。凡專門學成回國在十年以外，學力素優，復有經驗者；以及耆儒碩彦，博通中外古今之故，經師人師，衆望允洽者，或臚舉實蹟，或徵其著述，無論遠近省分，限本年十月以前，咨送臣部彙辦。即由臣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核定，擇其著述卓然成家，成蹟斐然共見者，由臣部帶領引見，再行請旨賜予出身，以光大典，庶幾楷模後進，矜式國人，於學術治術關係非淺。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其詹天佑等四員併行彙案核辦，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具奏。

奉旨依議，欽此。

圖表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一册《官費留美幼童名單》

第一批　官費幼童留學生——一八七二年到達美國

姓　名	籍　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曾篤恭（Tseng Tuk Kun）	廣東海陽	十六(丁巳生)	曾任上海華北日報編輯，津浦鐵路局秘書，死於天津。
黄仲良（Wong Chung Liang）	廣東番禺	十五(戊午生)	歷任駐舊金山領事，漢口漢冶萍公司祕書，粵漢鐵路廣州段段長，津浦局長，死於天津。
梁敦彦（Liang Tun Yen）字崧生	廣東順德	十五(戊午生)	初在天津電報學校任教，後受張之洞之聘，任職兩廣總督府及兩湖總督府，曾任漢口的漢陽海關道臺，天津海關道臺，外交總長，駐歐美無任所公使，死於北平。
陸永泉（Luk Wing Chuan）	廣東香山	十四(己未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未畢業即赴美繼續深造，曾任紐約領事。在辦公室爲人暗殺。
鄧士聰(Ting Sze Chung）	廣東香山	十四(己未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畢業後調派北洋艦隊服務，後又調至廣州，離職後經商，死於香港。

（續表）

姓　名	籍　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蔡錦章（Tsai Gum Shang）	廣東香山	十四(己未生)	經商，其後任職於京滬鐵路，死於上海。
蔡紹基（Tsai Shou Kee）字述堂	廣東香山	十四(己未生)	初任上海大北電報公司繙譯，後隨同袁世凱辦理朝鮮通商洋務，其後曾任天津外事局長，北洋大學校長，天津海關總監，天津海關道臺等職，歿於民國二十三年。
黄開甲（Wong Kai Kah）	廣東鎮平	十三(庚申生)	曾任盛宣懷祕書，招商局與電報局經理，歿於日本。
張康仁（Chang Kon Yen）(仁康)	廣東香山	十三(庚申生)	重赴美完成學業，在火奴魯與舊金山兩地執律師業，曾任我駐西雅圖領事，死在美國。
史錦鏞（Sze Kin Yung）	廣東香山	十五(戊午生)	經商，死於上海。
鍾俊成（Chung Chin Shing）(進成)	廣東香山	十四(己未生)	任廣州、香港、厦門、重慶等地美國領事館職員，死於上海。
陳榮貴（Chun Wing Kwai）	廣東新會	十四(己未生)	服務於中國工礦公司有年，死於天津。
石錦堂(Shik Kin Tong）	山東濟寧	十四(己未生)	早亡於山東故鄉。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程大器（Ching Ta Hee）	廣東香山	十四（己未生）	執教於江南武備學堂，死於上海。
錢文魁（Ching Won Fay）	江蘇上海	十四（己未生）	我駐法公使館屬員，死在巴黎。
歐陽賡（Auyang King）（庚）	廣東香山	十四（己未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其後派往紐約領事館服務，曾任智利代辦，一直在外交界服務，迄至退休。
容尚謙（Yung Shang Him）字輝珊	廣東香山	一〇（癸亥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畢業後在揚武旗艦見習，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參加中、法在福州之海戰。旗艦受創，乃跳海游水登岸。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時，擔任環泰軍艦艦長，後來任輪船公司經理多年，再轉任平瀋路運輸處長，迄退休爲止。
何廷樑（Ho Ting Liang）	廣東順德	十三（庚申生）	分發天津醫藥學校，畢業後任海軍醫官，早年歿於廣州。
陳鉅鏞（Chun Kee Yaung）（鉅溶）	廣東新會	十三（庚申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畢業後在艦上見習，跳水時受傷，血液中毒而亡。在官費學生中，他是學業運動兼優之學生。
黃錫寶（Wong Sie Pao）	福建同安	十三（庚申生）	早年亡於上海。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鍾文耀（Chung Mun Yew）字紫垣	廣東香山	十三（庚申生）	初在上海港務局工作，旋轉入外交界，先後任華府中國使館繙譯，駐西班牙馬德里代辦，駐馬尼拉總領事及京滬、滬杭甬鐵路局局長，鐵道部顧問。
詹天佑（Jeme Tien Yau）字眷誠	安徽徽州（寄籍南海）	十二（辛酉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畢業後留校任教，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時調任廣州黃埔海軍學校任教。旋辭教職，任平瀋路工程師。曾任粵漢路總工程師，全國鐵路各線工程顧問，並爲平綏鐵路創建人，歿於漢口。
曹吉福（Tso Ki Foo）	江蘇川沙	十三（庚申生）	經商有成，死於上海。
羅國瑞（Low Kwok Sui）	廣東博羅	十二（辛酉生）	初在上海港務局工作。曾勘查並協助修築大冶至萍鄉間鐵路。勘查雲貴及粵漢鐵路線，勘查並協助修築津浦路兩段。
劉家照（Liu Chia Chew）	廣東香山	十二（辛酉生）	參加外務部天津局工作，死於廣州。
牛尚周（New Shan Chow）	江蘇嘉定	十一（壬戌生）	初在電報局服務，後任上海江南兵工廠祕書，死於上海。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譚耀勳（Tan Yew Fun）	廣東香山	十一（壬戌生）	一八八三年畢業耶魯學院，同年死在美國。
吳仰曾（Woo Yang Tsang）	廣東四會	十一（壬戌生）	歸國後轉赴英倫攻讀礦冶工程，學成返國，曾在熱河創辦多種礦業，其後任職南京政府及浙江、河北等省政府。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間，任歐美返國留學生典試次官，清政府曾授予科學進士學位，並在開灤礦冶公司任職多年。
鄺榮光（Kwong Yaug Kong）	廣東新寧（即今臺山縣）	一〇（癸亥生）	初在唐山開平煤礦服務，曾任直隸省各煤礦工程師多年。
潘銘銓（Paun Min Chung）	廣東南海	十一（壬戌生）	十五歲進紐約州 Troy 的 Rensaelear Polytechnic College 攻讀，翌年即亡故。

第二批　官費幼童留學生一八七三年到達美國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容尚勤（Yung Shang Kun）	廣東香山	不詳	度其教書生活，死於廣州。
王鳳階（Wang Fung Kai）（嗜）	浙江慈谿	十四（庚申生）	駐倫敦中國公使館屬員，早死於倫敦。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蘇銳釗（Sue Yi Chew）字劍侯	廣東南海	十四（庚申生）	福州海軍學校畢業，被任黃埔海軍學校教官。後轉入外交界服務。曾任我國駐俄、美等國使館工作，先後擔任馬尼拉、新加坡、巴達維亞、舊金山、倫敦等地總領事，駐日本公使館祕書，北京外交部顧問，廣三鐵路局長等職。
陳乾生（Chun Kin Sing）	浙江鄞縣	十四（庚申生）	義和團事件，喪生於天津。
丁崇吉（Ting Sung Kih）字艋伯	浙江定海	十四（庚申生）	初在大沽砲臺魚雷艇隊服務，後進上海某晚報工作，旋又轉入海關服務，退休時爲海關副稅務司。
唐國安（Tong Kwo On）字介臣	廣東香山	十四（庚申生）	服務唐山礦公司，後任職平瀋路，協辦清華學堂，死於北平。
鄺詠鍾（Kwong Wing Chung）	廣東南海	十三（辛酉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海戰，在福州陣亡。
方伯樑（Fong Pah Liang）	廣東開平	十三（辛酉生）	在電報局服務，曾任粵漢路電報局主管，死於漢口。
陸錫貴（Lok Sik Kwai）	江蘇上海	十三（辛酉生）	曾在唐山工礦公司服務，後來出任平瀋路總工程師辦公室祕書，死於上海。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曾溥(Tseng Poo)	廣東朝陽	(不詳)	畢業於耶魯學院，又赴德國Frebung習礦冶工程，早年死於香港。
吳應科（Woo Ying Fo）	廣東四會	十四(庚申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受訓後派至北洋艦隊服務，參與鴨綠江戰役，曾任北京電報局長，上海江南造船廠廠長，黎元洪總統顧問，艦隊司令等職。
梁金榮（Liang King Wing）	廣東香山	十四(庚申生)	在電報局服務，死於江西省電報局長任內。
吳仲賢（Woo Chung Yen）字偉卿	廣東四會	十四(庚申生)	曾任駐高麗領事，駐日本橫濱總領事，駐墨西哥代辦，漢口海關稅務司。
李桂攀（Lee Kwai Pan）	廣東香山	十四(庚申生)	重赴美國完成學業，經商，早死於紐約。
宋文翽（Sung Mon Wai）	廣東香山	十三(辛酉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後調北洋艦隊服務，參加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鴨綠江戰役，長江艦隊砲艦艦長，死於上海。
鄺景垣（Kwung King Huan）	廣東南海	十三(辛酉生)	早亡於廣州。
黃有章（Wong Yau Chang）	廣東香山	十三(辛酉生)	家居。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鄧桂庭（Ting Kwai Ting）	廣東香山	十三(辛酉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未畢業即離校，赴日本經商，早年死於神戶。
梁普照（Liang Pao Chew）	廣東番禺	十三(辛酉生)	派在唐山工礦公司工作，擔任祕書。宜昌開埠，擔任英國一輪船公司（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宜昌代理人，死於宜昌。
唐元湛（Tong Yuen Chan）	廣東香山	十三(辛酉生)	入上海電報局工作，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死於上海。
李恩富(Lee Yen Fu）	廣東香山	十三(辛酉生)	重赴美求學，畢業於耶魯學院，返國後在廣州辦報。
卓仁志（Chuck Yen Chi）	廣東香山	十二(壬戌生)	曾在上海電報局工作，早亡。
張祥和（Chang Hsiang Woo）	江蘇吳縣	十一(癸亥生)	曾任駐西班牙、祕魯等國外交官，後在北京經商，死於北京。
梁普時（Liang Pao Shi）	廣東番禺	十一(癸亥生)	派在大沽砲臺服務，後參加平瀋路工作，死於上海。
王良登（Wang Liang Ting）	浙江定海	十三(辛酉生)	先後在大沽砲臺及威海衛之海軍魚雷艇隊服務。並參加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役。曾在平瀋路工作，任袁克定英文教師，駐紐約總領事館祕書，駐古巴哈瓦那總領事，死於上海。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蔡廷幹（Tsai Ting Kan）字耀堂	廣東香山	十三(辛酉生)	初在大沽砲臺魚雷艇隊服務，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之戰任威海衛魚雷艇指揮，後任北京海關稅務司，死於北京。
温秉忠（Won Bing Chung）字蓋臣	廣東新寧	十二(壬戌生)	曾服務於上海紡織廠，旋入美國領事館工作，曾任北京海關及蘇州海關稅務司，死於上海。
張有恭（Chang Yau Kung）字蓋臣	廣東香山	十二(壬戌生)	早年溺斃於黃浦江。
陳佩瑚（Chun Pay Hu）字蓋臣	廣東南海	十一(癸亥生)	服務於美國駐廣州香港等地領事館，死於香港。
容揆(Yung Kwai)字贊虞	廣東新寧	十四(庚申生)	曾任駐美京大使館參事及代辦。

第三批　官費幼童留學生——一八七四年到達美國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唐紹儀（Tong Shao Yi）字少川	廣東香山	十二(癸亥生)	初在海關工作，後任袁世凱祕書，天津海關道臺，駐西藏特派專員，外務部次長，奉天省長，袁世凱時代內閣總理(後參加國民政府)，廣州中山模範縣縣長，國民政府高級顧問，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在上海法租界寓所遇刺而亡。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周長齡（Chow Chan Ling）字壽臣	廣東新安	十四(辛酉生)	初在海關工作，後任招商局天津分局經理，平瀋路局長，營口海關道臺，香港立法局議員，英政府曾授予爵士。
楊兆楠（Yang Sew Nan）	廣東南海	十三(壬戌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中法海戰，戰死於揚武號軍艦上。
唐致堯（Tong Chi Yao）	廣東香山	十三(壬戌生)	初經商，後入平瀋路與天津稅務局工作，死於上海。
黃季良（Wong Kwei Liang）	廣東番禺	十三(壬戌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中法戰爭，戰死於揚武艦上。
康賡齡（Kong Kin Ling）	江蘇上海	十二(癸亥生)	早亡。
林沛泉(Lin Pay Chuan）	廣東番禺	十二(癸亥生)	初在韓國海關服務，旋入平瀋路工作，後轉入商界。
袁長坤（Yuen Chan Kwon）	浙江紹興	十二(癸亥生)	初在電報局工作，後任交通部電報總局局長。
徐之煊(Chu Chi Shuan）(芝)	廣東南海	十二(癸亥生)	早亡於大沽要塞。
曹家爵(Tsao Ka Chuck）(嘉)	廣東順德	十二(癸亥生)	夭折於美國。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孫廣明（Sun Kwong Ming）	浙江錢塘	十四(辛酉生)	獻身於電報事業，死於北京。
朱寶奎(Chu Pao Fay）	江蘇常州	十三(壬戌生)	曾任盛宣懷祕書，招商局與電報局經理，天津、上海等地電報局經理，交通部祕書，外務部次長，死於上海。
鄺景揚（Kwong King Yang）	廣東南海	十三(壬戌生)	初在唐山工礦公司服務，後任職平瀋路工程部門，粵漢路廣州段總工程師，平綏路總工程師，死於天津。
鄭廷襄（Jang Ting Shan）	廣東香山	十三(壬戌生)	初在大沽砲臺魚雷艇隊，旋離職赴美繼續深造，後爲機械工程師，曾發明多種機件，死於紐約。
鄺賢儔（Kwong Yen Chow）	廣東南海	十二(癸亥生)	分發唐山工礦公司工作，早歲死於唐山。
祁祖彝(Kee Tsu Yi）	江蘇上海	十二(癸亥生)	在四川從事民政工作，後任東北安樂道臺，死於安東。
梁如浩（Liang Yu Ho）	廣東香山	十二(癸亥生)	初在海關工作，後任平瀋路局長，營口、上海等地海關道臺。
薛有福（Sit Yau Fu）（佑）	福建漳浦	十二(癸亥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福州之役，在揚武軍艦上陣亡。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沈嘉樹（Shen Ka Shu）（家）	江蘇寶山	十一(甲子生)	初在上海江南兵工廠工作，後進平瀋路，任總出納兼該路局主任視察。
徐振鵬（Chu Chun Pan）	廣東香山	十一(甲子生)	分發福州海軍學校，後派往北洋艦隊，曾參加鴨綠江海戰，任長江艦隊司令，海軍部次長，環泰艦艦長。死於上海。
吳敬榮（Woo King Yung）	安徽休寧	十一(甲子生)	分發天津海軍學校，任廣甲艦艦長，曾參加鴨綠江之役。後任黎元洪總統顧問。死於天津。
宦維城（Wong Wai Shing）	江蘇丹徒	一〇(乙丑生)	在天津經商，死於天津。
朱錫綏(Chu Sik Shao）	江蘇上海	一〇(乙丑生)	服務於電報局，早亡。
程大業（Ching Ta Yeh）	安徽黟縣	十二(癸亥生)	電報局工作，後任滿洲里等地電報局長，曾在該地營商，死於滿洲里。
周萬鵬（Chow Wan Pung）	江蘇寶山	十一(甲子生)	一直在電報交通部門服務，死於上海。
盧祖華(Loo Tsu Wha）	廣東新會	十一(甲子生)	分派大沽砲臺，旋轉往唐山工礦公司，曾在平瀋路服務有年，升爲該路局長，死於廣州。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曹家祥（Tsao Ka Hsing）（嘉）	廣東順德	十一（甲子生）	分發天津海軍學校，參與鴨綠江之戰受傷。後任海容號軍艦艦長，天津市民政局長。而後經商，死於天津。
容耀垣（Yung Yew Huan）字星橋又字達泉	廣東香山	一〇（乙丑生）	分發天津海軍學校，畢業轉往漢口，香港經商，曾任孫大總統顧問，死於上海。
曹茂祥（Tsao Mao Hsang）	江蘇上海	一〇（乙丑生）	分發天津醫藥學校，畢業後任海軍醫官，年青亡故。
楊昌齡（Yang Chan Ling）	廣東順德	十二（癸亥生）	分發大沽砲臺，後爲軍校教官，轉入平瀋路工作，任平綏路運輸處長與副局長，死於天津。

第四批　官費幼童留學生一八七五年到達美國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林聯輝（Lin Yuen Fai）	廣東南海	十五（辛酉生）	分發北洋醫藥學校，後任北洋醫院院長，年青時死於天津。
唐榮俊（Tong Wing Chun）	廣東香山	十四（壬戌生）	經營父遺商業，死於上海。
陳福增（Chen Fu Tseng）	廣東南海	十四（壬戌生）	早亡。
吳煥榮（Woo Huan Yung）	江蘇武進	十三（癸亥生）	初在電報局工作，曾任江西省電報局長。嗣任職平瀋路，及出任漢冶萍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死於上海。
黃祖蓮（Wong Chu Lin）	安徽懷遠	十三（癸亥生）	分發天津海軍學校，後來任廣丙艦艦長，於鴨綠江戰役殉職。
周傳諤（Chow Chuen Ao）	江蘇嘉定	十三（癸亥生）	早亡於江蘇嘉定。
金大廷（Kin Ta Chang）	江蘇寶山	十三（癸亥生）	分發北洋醫藥學校，義和團事件，死於天津。
陸德彰（Lok Teh Chang）（章）	江蘇川沙	十三（癸亥生）	電報局工作，死於上海。
沈德耀（Shen Teh Yew）	浙江慈谿	十四（壬戌生）	自營商業，死於上海。
林聯盛（Lin Yeun Shing）	廣東南海	十四（壬戌生）	初在電報局工作，後服務於平瀋路，死於北京。
唐榮浩（Tong Wing Ho）	廣東香山	十三（癸亥生）	任山東省外事局長，山東省候補道臺，死於濟南。
劉玉麟（Liu Yu Lin）字運道	廣東香山	十三（癸亥生）	入外交界服務，曾在歐美各國任領事職，駐英國公使。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陳紹昌（Chen Shao Chang）	廣東香山	十三(癸亥生)	早亡。
黃耀昌（Wong Yew Chang）	廣東香山	十三(癸亥生)	初在上海紡織廠，旋進入漢口英商輪船公司（Messers Butterfield & Swire）服務，宜昌開埠後，任該公司駐宜昌代理人。嗣進招商局及京滬路、平漢路工作。死於上海。
鄺國光（Kwong Kwok Kong）	廣東新寧	十三(癸亥生)	分發天津海軍學校，服役於北洋海軍定遠軍艦，退役後在武昌紡織廠工作，任河北省政府人事祕書及江南造船廠經理多年，死於上海。
鄺炳光（Kwong Pin Kong）字元亮	廣東新寧	十三(癸亥生)	初在大沽砲臺魚雷艇隊，旋服役北洋海軍，後在漢陽兵工廠，平瀋路工作。宣統二年應試，得科學進士學位，死於上海。
梁丕旭（Liang Pe Yuk）字震東	廣東番禺	十二(甲子生)	入外交界工作，曾駐德國及美、日、西班牙、祕魯公使，粵漢路廣州段段長，死於廣州。——按即梁誠，又書作梁晟。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吳其藻（Woo Kee Tsao）	廣東香山	十二(甲子生)	分發至福州海軍學校，畢業後參加海軍，至爲活躍，曾參加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及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海戰。任駐高麗領事多年，後在京滬路工作。死於上海。
馮炳鍾（Fung Bing Chung）（忠）	廣東鶴山	十二(甲子生)	在電報界工作，死於廣州。
陳金揆（Chen Kin Kwai）	廣東香山	十二(甲子生)	分發天津海軍學校，後來任致遠號軍艦艦長，於鴨綠江戰役殉職。
李汝金(Lee Yu Kin)（淦）	江蘇華亭	十一(乙丑生)	分發北洋醫藥學校，畢業後未執醫業，而進平瀋路工作，死於天津。
沈壽昌（Shen Shao Chang）	江蘇上海	十一(乙丑生)	分發天津海軍學校，後任濟遠號軍艦艦長，於鴨綠江戰役殉職。
周傳諫（Chow Chuen Kan）	江蘇嘉定	十一(乙丑生)	初進平瀋路，在該路總工程師辦公室服務，後在遼寧、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湖北、貴州與安徽等省鐵路、礦業及商業界服務。
王仁彬（Wang Yen Bin）	江蘇吳縣	十二(甲子生)	早亡。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抵美)	返國後經歷
陶廷賡（Tao Ting King）字協華	廣東南海	十二(甲子生)	初在電報局工作，嗣執教吳淞學院，曾任湖北省電報局長。
盛文揚（Sheng Man Yang）	廣東香山	十二(甲子生)	初在電報局工作，後來主持地方行政，死於福州。
梁鼇登（Liang Ao Ting）	廣東南海	十一(乙丑生)	早亡。徐譜作梁金鰲。
潘斯熾（Paun Sze Chi）	廣東南海	十一(乙丑生)	初在上海官辦紡織廠工作，後在北京政府任職，死於北京。
譚耀芳（Tan Yew Fong）	廣東香山	一〇(丙寅生)	早亡於廣州。
沈德輝（Shen Teh Fai）	浙江慈谿	十二(甲子生)	早亡於上海。

維新和新政時期部

題解

嚴復《嚴幾道詩文鈔》卷四《與外交報主人書一九〇二年》　近今海内，年在三十上下，於舊學根柢磐深，文才茂美，而有憤悱之意，欲考西國新學者，其人甚多。上自詞林部曹，下逮舉貢，往往而遇。此亦國家所亟宜設法裁成，收爲時用者也。第時過而學，自僅能求之轉譯，而以華人之通西學與夫西人、東人之通曉華文華語者，爲之嚮導。此誠不爲無益，然終慰情勝無而已，不足以待有志之士。必欲使之大成，則亦有法，道在置之莊嶽之間也。第於被選出洋之先，至少須治西文三年，英、法、德、俄，隨其所取。初二年專治言語，第三年則事科學，此等多聰明強識知類通達之材，第使國家所以養之者，略有以安其身心，使不爲外物所累，而得肆力於此，其成殆可操券。所謂年齒既長，則口齒不靈，無此説也。然不通語言，則出洋無益；不了科學，其觀物必膚。故欲裁成此等之才，其術與通行者異。其選之也，不可以不嚴；其養之也，不可以不足；其鼓舞之也，不可以不宏。三者果行，吾未見其不爲晚成之大器也。夫士人通籍之後，浮沈郎署，動十餘年，乃今用之求學，而云老之將至也耶！

論說

《光緒朝東華錄》第四册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以勵人才摺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五曰選派遊歷也。學徒既受學數年，考試及格者，當選高才以充遊歷。遊歷之道有二：一、遊歷各國，肄業於彼之學校，縱覽乎彼之工廠，精益求精以期大成。一、遊歷各省，察驗礦質，鈎核商務，測繪輿地，查閱物宜，皆限以年，厚給薪俸，隨時著書歸呈有司。察其切實有用者，爲之刊布，優加獎勵。其遊惰而無狀者，官則立予黜退，士則奪其出身。數年之後，則輶軒絶域之士，斐然成章，郡國利病之書，備哉燦爛矣。或疑近年兩次所派遊歷學生未收大效，不知前者所派遊歷，乃職官而非學童。在中國既未經講求，至外洋亦未嘗受學，故事涉空銜，寡有所成。其所派學生又血氣未定，讀中國書太少，遊歷絶域，易染洋風，雖薄有技能，亦不適於用。今若由學堂選充，兩弊俱免，其所成就，必非前此之所能例也。夫既有官書局大學堂以爲之經，復有此五者以爲之緯，則中人以上皆可自勵於學，而奇才異能之士，其所成就益遠且大。十年以後，賢俊盈廷，不可勝用矣；以修内政，何政不舉？以雪舊恥，何恥不除？上以恢列聖之遠猷，下以懾强鄰之狡啓，道未有急於是者。若仰蒙採擇，乞飭下中外大臣妥議章程，遵旨施行。

《皇朝經世文編》五集卷四《學校》總理衙門《議復李端棻推廣學校摺光緒二十二年五月》 奏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軍機處抄交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爲推廣學校以勵人才一摺。本日奉上諭：「着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該侍郎所請選派遊歷一節，與臣衙門奏派同文館學生出洋學習，所議章程，大意略同。遊歷誠多多益善，而過多亦慮經費之難支，應請嗣后遊歷諸學生，由學堂選派者，即由學堂籌給資斧；由商局選派者，即由商局籌給資斧，出洋時仍由督撫給與文憑，到洋後仍由出使大臣一體照料，推廣之中，似存限制，庶幾事無窒礙，可以經久常行。【略】所有臣衙門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之一《記江西康女士一八九六年》 中國女學之廢久矣！海内之女二萬萬，求其解文義，嫻雕蟲，能爲花草風月之言者，則已如鳳毛如麟角；若稍讀古書，能著述，若近今之梁端氏、王照圓氏其人者，則普天率土，幾絶也。今夫彼二子之所能者，則烏得爲學問矣乎？而其寥絶也若此。《記》曰：「人不學，不知道。」羣二萬萬不知道之人，則烏可以爲國矣。梁啓超持此論以憂天下，鄒凌瀚曰：「請言康女士。」女士，名愛德，江西九江人。幼而喪父母，伶仃無以自養。吴格矩者，美國學士，有宦籍者之女公子也。遊歷東方，過九江見之，愛其慧，憐其窮，挈而西行，時女士纔九齡耳。既至美，入小學、中學，遂通數國言語文字，天文、地志、算法、聲、光、化、電、繪畫、織作、音樂諸學，靡所不窺，靡所不習。最後乃入墨爾斯根省之大學，以發念救衆生疾苦因緣故，於是專門醫學，以名其家。學中歲有課，月有試，試而褒然爲舉首者數數矣。西例校中學生卒業將出學，則羣其校之教習，若他校之教習，與其地之有司，若他國旅其地之客官等，而集於校，而授成學者以執據。其得此者，榮幸視中國之及第，或復過之。墨爾斯根者，美國之大都會也，大學中之學生以千計，殊域異種負笈而來者，蓋十餘國焉。某歲月日，將出學，官師集校中學生領執據，而旅進退者，以百計。次及女士，則昂然翛然，服中國之服，矩步拾級，冉冉趨而上，實與湖北之石女士俱。石者，黄梅人，與康同學，相伯仲者也。西人本侮中國甚，謂與土番若，於是二子者進，結束翹然異於衆，所領執據，又爲頭等，彼中所最重也。彼校教習，若他校之教習，其地之有司，若他國之有司，睹此異禀，則皆肅然而起，違位而鞠躬焉以爲禮。門内門外，十餘國之學徒以千計，觀者如堵牆，則皆拍手讚歎，六種震動。既畢事，總教習昌言於衆曰：「無謂支那人不足言，彼支那人之所能，殆非我所能也。若此女士者，與吾美之女作比例，愧無地矣。」女士之適美也，其母昊格矩。至是既卒學，復從其母歸於中國，蓋行年僅二十有五云。鄒君友昊格矩，因心識女士。女士無他志念，惟以中國之積弱，引爲深恥。自發大心，爲二萬萬人請命，思提挈而轉圜之。梁啓超曰：海内丈夫，亦二萬萬，其有志於是者，蓋亦希矣。矧乃女子！梁啓超又曰：吾雖未識康女士，度其才力智慧，必無以懸絶於常人，使其不喪父母，不伶仃無以自養，不遇昊格矩，不適美國，不入墨爾斯根大學，則至今必蚩蚩然塊塊然戢戢然與常女無以異，烏知有學？烏知有天下？嗚呼！海内二萬萬之女子，皆此類矣。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三《勸學篇・遊學》 出洋一年，勝於讀西書五年，此趙營平「百聞不如一見」之説也；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學堂三年，此孟子「置之莊嶽」之説也。遊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不如親貴，嘗見古之

遊歷者矣。晉文公在外十九年，遍歷諸侯，歸國而霸；趙武靈王微服遊秦，歸國而强。春秋戰國最尚遊學，賢如曾子、左邱明，才如吴起、樂羊子，皆以遊學聞。其餘策士雜家，不能悉舉。後世英主名臣，如漢光武學於長安；昭烈周旋於鄭康成、陳元方；明孫承宗未達之先，周歷邊塞；袁崇煥爲京官之日，潛到遼東。此往事明效也，請論今事。日本，小國耳，何興之暴也？伊籐、山縣、榎本、陸奥諸人，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學生也，憤其國爲西洋所脅，率其徒百餘人，分詣德、法、英諸國，或學政治工商，或學水陸兵法。學成而歸，用爲將相，政事一變，雄視東方。不特此也。俄之前主大彼得，憤彼國之不强，親到英吉利，荷蘭兩國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水師、輪機、駕駛之法，并學其各廠製造。歸國之後，諸事丕變，今日遂爲四海第一大國。不特此也，暹羅久爲法國涎伺，於光緒二十年與法有衅，行將吞併矣。暹王感憤，國内毅然變法，一切更始，遣其世子遊英國學水師。去年暹王遊歐洲，駕火船出紅海來迎者，即其學成之世子也。暹王亦自通西文西學，各國敬禮有加，暹羅遂以不亡。上爲俄，中爲日本，下爲暹羅，中國獨不能比其中者乎？至遊學之國，西洋不如東洋。一、路近省費，可多遣；一、去華近，易考察；一、東文近於中文，易通曉；一、西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删節而酌改之。中東情勢風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無過於此。若自欲求精求備，再赴西洋，有何不可？或謂「昔嘗遣幼童赴美學習矣，何以無效？」曰：「失之幼也。」「又嘗遣學生赴英、法、德學水陸師各藝矣，何以人才不多？」曰：「失之使臣監督不措意，又無出身明文也。」「又嘗派京員遊歷矣，何以材不材相兼？」曰：「失之不選也。」雖然，以予所知，此中固亦有足備時用者矣。若因噎廢食之談，豚蹏簣車之望，此乃禍人家國之邪説，勿聽可也。嘗考孟子所論聖賢帝王將相歷險難，成功業，其要歸不過曰「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已；曰「生於憂患」而已。夫受侮而不恥，蹙國而不懼，是不動也；冥然罔覺，悍然不顧，以效法人爲恥，是不忍也；習常蹈故，一唱百和，憚於改作，官無一知，士無一長，工無一技，外不遠遊，内不立學，是不增益所不能也。無心、無性、無能，是將死於憂患矣，何生之足云！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面奉之諭旨片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諭檔》 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本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現在講求新學，風氣大開，惟百聞不如一見，自以派人出洋遊學爲要。至遊學之國，西洋不如東洋，誠以路近費省，文字相近，易於通曉，且一切西書均經日本擇要繙譯，刊有定本，何患不事半功倍。或由日本再赴西洋遊學，以期考證精確，益臻美備。前經總理衙門奏稱擬妥定章程，將同文館東文學生酌派數人，並咨南北洋、兩廣、兩湖、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遴選學生，咨報總理衙門，陸續派往。著即擬定章程，妥速具奏。一面咨催各該省迅即選定學生，開具銜名，陸續咨送，並咨詢各部院，如有講求時務願往遊學人員，出具切實考語，一併咨送，均毋延緩。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辦理可也。此交。六月十五日。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二《出使日本大臣裕庚奏擬變通東文學生請獎章程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 竊維學校一事，關繫國家育材大局，派學生入學從事即當從本原下手，不可半途而廢，又不可淺嘗輒止。泰西於學校一事，理大物博，别類分門，其精微之處，實能窺見造化之原。其跡象之工，亦能窮事物之變。蓋彼竭百餘年之心力，日新月異，始能成就如此，實非空談坐論者所能知其萬一。日本人仿而行之，惟恐其不肖，又從而變通之，惟恐其不盡善，始能或就。今日之情形，蓋亦費二十餘年之經營，而其規模，實皆導源於泰西，不能另有法門，亦未聞别立新説。其一物一事之微，小有更改，則舉國學校爲之通改，無彼此分歧之弊。其於學生，一物一事之細亦莫不悉心體驗，既使之力有可餘，又戒其躐等求速，無中道自盡之失。立法至此，實無可改易。從前駐劄日本使署内設立東文學堂，本係專爲學習繙譯而設。既專爲學習繙譯而設，不過學至繙譯而止。入手之初，並未嘗計及深造。學堂既設在使署，去高等師範學校甚遠，無所折衷，一教衆咻，事事皆從簡略。名師既不相就，學生則飽食而嬉，以致成材甚少。使臣雖日加督責，而衆人視爲具文。又所定章程，奏明拔充學習繙譯後照章保奬，並可分派各口充當繙譯。於是學生甫滿三年，知此捷徑，羣思棄而之他。既到各口後，又復荒其本業，不加温習，一經傳語，動輒貽笑，繙譯東文，錯謬多端。蓋天下本無日久無弊之政，而取巧一事，人心皆同，不獨學生爲然。而其所以致此之，則由於不入大學堂，不從本原下手，不仿照泰西之法故也。日本人竭力仿之效之，其效如此。我則不仿之效之，自開法門而立新説，其無效如彼。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明。奴才奉命出使，經總理衙門奏明，復設東文學堂。奴才到東，與日本外部大臣、文部大臣孰商，覆加籌酌，竊以爲就淺而論，所學者彼國之語言文字也。既學其語言文字，不置之莊嶽之間，而置之雜居之地，何能有濟？以深而論，則繙譯還過學業之一途，東西各邦於質地稍次者始令其學習繙譯。日本人謂之博言科在文科之末，其上等則早經挑入大學，如法

科、醫成、工科、文科、理科、農科名前列皆上等之材，日本現在挑成就之次官暨博士等皆是也。日本雖成就如此，而西人論之，似猶以爲未足。奴才愚見，但求中國學者人中成就一二人如此現在日本所成就之分量，已足對得住東西各邦，不致爲彼所竊哂。發憤以圖，別無辦法，惟有將學生送至東洋學校，一照大學校規則，始可一洗舊習。該前任文部大臣西園寺公望係法國大學出身，精通學業，而告奴才，如欲仍前專習繙譯，原不必如此費事，現既振興人材，爲本原之計，該大臣實所樂爲。意見皆同，當與反覆商訂，數月之久始將一切規模立定。其學校設於大學校左，每日所習高等師範學業，可以就近學習，與大學校一體，其教法亦照大學校規則，受成於大學校長嘉納治五郎，此係文部大臣所派，其分類之教師等皆由學校長分別延派，其課程則亦一照大學校。自入門徑始，次第以及分日習業各工課燦然具備。定章以後每兩禮拜日接學生回使署面加考驗一次，教師教導不力者告知學校長更換，學生怠惰荒嬉者由學校長轉告使署撤回。入手之始，學生內有紈袴性成紊亂規則者，皆經登時撤令內渡，現存者約以十人爲率。所有詳細情形暨學生籍貫姓名，業經隨時咨明總理衙門在案。自送學後迄今已屆兩年，內有二三名，所成就者甚有可觀，即以語言文字而較之徒前學業五六年者高出數倍。該學校長亦爲欣然，惟恐如前之半途而廢，擬將此二三名提入高等，仿照東西各國成例，視其性習所近，專工大學一門，即上數科所分別法學等事，而成就大器之基。其稍次者，則令專工語言文字，爲繙譯之用。但中國學生入門先須學其語言文字，多一層周折，於成就大器總須以十年爲度，即繙譯亦須以四五年爲度。現值規模已成，有學校長爲之督率，頗爲認真，後任使臣但期循舊辦理，必可日見功效。但當學生未卒業之前，實不能棄之旁騖，一經旁騖，則前功盡棄，又如從前敷衍將就，取笑於人。此則嘉納治五郎所諄諄告誡，謂果其中輟，不如不學之爲愈也。現在內地各省，聞東洋有學生肄業，并不知當日立法之原委，派一遊歷委員，動輒欲指調學生差遣，猶之樹木未成輒欲伐之架屋，種稼未熟遽思煩以療飢。此由中國人未經深諳西法而又好爲自用者每每如此，不足深怪，但若不嚴爲禁止，則暗中敗壞學堂之大局，必至一事無成，爲東洋舉國所誚。相應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查核立案，凡有未經卒業之學生，無論何省督撫，有何要差，不准調往。其學生內有取巧規避、告假私往、紊亂規則者，即將該學生學堂新資暨生監原資，一併裁革，以示懲儆。至現在提入高等之學生，應隨時奏明立案，以便卒業後照章給獎，用期鼓勵人材。從前舊章既經盡改，不能再用學習繙譯名目，擬請嗣後選入高等者，即據實聲明爲列入高等各生，奏明立案，俟卒業後酌予保獎，以冀名實相符。所有東文學生肄業兩年擬請變通章程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附件一　裕庚遞陳日本學堂情形片

再，日本仿照西法設立大學，共分六科。一曰法科大學，其目有二。一曰醫科大學，其目有二。一曰工科大學，其目有九。一曰文科大學，其目有九。一曰理科大學，其目有七。一曰農科大學，其目有四。自大臣以至學校長、教師，則莫不由西國學成而來，如前任文部大臣西園寺公望則從法國大學堂出身者也，繼之者爲蜂須賀茂韶則從英國大學堂出身者也，又繼之者爲外山正一則從美國大學堂出身者也，現任之尾崎行雄則又從英國大學堂者也。至於初學入門次第，所習諸有文字暨高等師範地理、算學、體操等事，每日亦有功課，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其大學皆從西國立規，無可更動。即初學課程，但能照此規模，步步脚踏實地，循序漸進，此外亦不能再有所加。實由親歷體驗而來，非道聽塗說可比，至於日本功課內並未嘗廢漢學，其歷史諸書，學中文者可觀古史，學西文者亦可觀西史，小有變通，本無不可，大端規模則不能逾越。蓋此事專以取法西國，重而一人之技力祇有此數，看漢文必拋荒正業，是以日本有官選經史、古文各類，非此者不念習肄，正所以戒其旁騖。西國每治一事，必先立有一定規模，如棋然，必先有縱橫之棋道，然後始能著子；如樂律然，必先有宮商之清濁，然後始能辨音。無論如何才智之士，皆須循之以進，若諱言其德而創立高解，或仍攙舊法而自翊捷徑，猶之改棋道而錯宮商，固未有能集事者也。伏念五帝不沿樂，三王不襲禮，我朝龍興東土，一切政學皆列祖列宗所創製，未嘗盡用古法，所以能越萬世。康熙年間，我聖祖仁皇帝以監度一事，欽天督各官阻撓西人南懷仁等新法，上勞宸斷，親加指驗，力排衆議，而用西式，至今奉爲憲典。聖人有作，即是法度，其後梅文鼎等算學興起，竟能極一時之盛，是其成效。今奉特旨，京師設立學校，較晷度爲尤重，非悉用西國規模，不能盡善，無中立之道。誠恐又有如當日之欽天監各官，暗煽異說，以試其阻撓者。我皇上以天縱之欽明，上法祖宗之成憲，一切斷自宸謨，自有權衡，必非迂淺之士所能搖動，此尤奴才所誠歡誠忭而仰望者也。奴才一得之愚，所論深懼冒昧。惟念學校一體相通，並無二致，用敢將實在情形，縷晰上陳，以備採擇。無任惶悚之至，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附件二　日本大學所分科目清單

謹將日本仿照西法設立大學各分科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法科大學：法律學科、政治學科。

醫科大學：醫學科、藥學科。

工科大學：土木工學科、機械工學科、造船學科、造兵學科、電氣工學科、造家學科、應用化學科、火藥學科、採礦及冶金學科。

文科大學：哲學科、國文學科、漢學科、國史科、史學科、博言學科、英文學科、德文學科、法文學科。

理科大學：數學科、星學科、物理學科、化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地質學科。

農科大學：農學科、農藝化學科、林學科、獸醫學科。

附件三　東文學生逐日現習功課清單

謹將東文學生逐日現習功課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每日清晨，自六點鐘温習熟功課，至七鐘點喫早飯。飯畢，再温熟功課，至九點鐘進教室上功課。每日夜間，自七點鐘上燈看漢文至八點鐘，由八點鐘温習本日功課，至十點鐘就寢。如逢課期，晚間尚須作東文一篇，或作東信一封，謹按以上係早夜私課。

門德(即禮拜一，日本謂之月曜日。)

午前九點鐘至十點鐘外交史，十點鐘至十一點鐘日本文法、日本尺牘各三十分鐘，十一點鐘至十二點鐘閱各報。午飯。飯畢温東語至一點鐘止，到高等師範學校上功課。一點鐘至二點鐘地理，二點鐘至三點鐘棍棒體操，四點鐘至五點鐘初級高等格致學。

夜作東信一封。

題斯德(即禮拜二，日本謂之火曜日。)

午前九點鐘至午後一點鐘止功課如前。午後二點鐘至三點鐘止高等初級算學，三點鐘至四點鐘兵式體操，四點鐘至五點鐘初級等格致學。

夜作東文一篇。

温斯德(即禮拜三，日本謂之水曜日。)

午前九點鐘至午後一點鐘功課如前。午後一點鐘至二點鐘歷史，二點鐘至三點鐘棍棒體操，三點鐘至四點鐘初級高等格致學。

特斯德(即禮拜四，日本謂之木曜日。)

午前九點鐘至十二點鐘功課如前。午後一點鐘至二點鐘兵式體操，二點鐘至三點鐘高等初級算學。

夜作東信一封。

佛拉德(即禮拜五，日本謂之金曜日。)

午前功課如前。午後二點鐘至三點鐘歷史，三點鐘至五點鐘初級高等格致學。

夜作東文一篇。

薩他德(即禮拜六，日本謂之土曜日。)

午前功課如前。午後無功課，晚九點鐘東信、譯漢文。

生德(即禮拜，日本謂之日曜日。)

此日無功課。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刑部候補郎中章京霍翔呈(軍)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四品銜刑部候補郎中章京霍翔謹呈，爲推廣遊學章程以宏造就而勵真才，呈請代奏事。竊維朝廷變法自强，首以人才爲根本，現既普立學堂，復遴派内外職員及各學生出洋遊學，聖謨廣運，薄海同欽。惟是學堂新立，規模草創，師承難確，觀摩無資，即能收效，尚住十年以後；而所派遊學各員生，皆須國家資遣，及入外洋學堂，每年用項不貲。又皆官爲接濟，經費只有此數；派往不示限制，既慮所費難支；過示限制，成材又嫌不廣。且遊學者，不出己資而用官款，中材以上，或可感激自奮；否則，藉此糊口，虚糜經費，因循無成，恐亦不免。竊以爲莫若推廣遊學章程，令有財力之文武各大員及各省富商，各選聰穎子弟，自備資斧報名，由各省咨送總理衙門，一體彙送外洋學堂肄業。似此推廣，約有七便，請備陳之：

有財力之家，出己資以造就子弟，國家無絲毫煩費，便一。鄉邑善舉，紳富好義，尚肯樂輸，成人之美；今遊學乃成其子弟之美，當不吝所費，便二。自出其資，遠涉重洋，學無成就，子弟無以對父兄，必倍加勤奮，而學易成，便三。紈袴膏粱，積習頗深；賢而多財，猶捐其志。然極其勢力以廕得官，入貲出仕，均能夤緣要津，妨塞賢路，官常吏治，頗爲所梗。今使之折節遊學，閱歷增而器識偉，化不才爲有才，易庸吏爲能吏，便四。大貴大富之家，皆凡民所繫望，朝廷變

法頒行一切新政，富貴家先徘徊觀望，陽奉陰違，凡民更甚。此皆囿於井蛙之見，雖三令五申，莫啓聾聵。今令其子弟親歷外洋，熟諳情形，曉諭父兄，昭若發蒙，風氣易開，便五。凡農工商礦等學，學成後雖知舉辦，然購機器等事，猶煩資本，寒素之家，尚難措手，而若輩則長袖善舞，咄嗟可辦，爲所欲爲，無不如志，便六。其人皆身家殷實，必能輕利重名，學成録用，操守易端，便七。

綜此七便，亟應推廣施行，然恆情難與謀始，華人安土重遷，雖有明詔，一律踴躍仍恐不能。則惟有歆動鼓舞，特降諭旨，凡有財力之文武各大員及各省富商子弟，自備資斧，學於外洋，卒業後領有學成文憑，經出使大臣驗明，咨起回華；由總理衙門帶領引見，詢事考言，破格録用。一切新政，因才委任，功名所在，豪傑爭趨。似此歆動，必有響應之者。蓋大貴大富之家，本與國家有休戚相關，安危與共之誼，國無紳富，無以爲國；紳富無國，無以保家。值此時勢，必以國家財力事事代爲之謀，不如使有財力之家各自爲謀。人人自謀其私，而適成其爲謀國之公，便莫便於此矣。謹據管見所及，覥縷上陳，伏乞代奏，皇上聖鑒。謹呈。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臣奕劻等跪奏，爲遵議推廣學堂章程，請旨通行飭遵，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准軍機處鈔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章京霍翔呈請推廣遊學章程等語，本日面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欽此。查閱原呈稱：「（略）」等語。

臣等查自强根本，係乎人才，現時學堂雖經開辦，而造就尚難遽成，遊學雖派員生，而資遣又多煩費。今該章京呈稱，紳富與國家有休戚相關，安危與共之誼，請推廣辦法，令有財力之家，各選聰穎子弟，自備資斧出洋遊學，臚陳七便，言皆切實，事屬可行。擬請明降諭旨，凡有財力之文武各大員，及各省富商各選中學已通大義之聰穎子弟報名，由該省咨送臣衙門，一體彙送外洋各學堂肄業。卒業後領有學成文憑，經出使大臣驗明咨送回華，由臣衙門考察。如果學業有成，帶領引見，破格録用，當有真才蔚起，共濟時艱，於世局不無裨益。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通行飭遵。

所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七二《電牘・致清江張濬臺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實刻發》

霰電悉。籌慮精詳，甚佩。一、遊歷宜多派正途京外官，此費不宜惜。歲費數十萬，得明白官百餘人，其益多矣。親貴出洋儀文自宜省約，然貴人不能多，鄙意謂多派王公大臣之子弟，非必王公也，能自備資斧予以獎。二、遊學費尤不宜惜，宜派理明志定者，如明旨許以出路，在外國書院得有優等憑據者，可照等作爲秀才、舉人、進士，自備資斧者必多。

《張之洞全集》卷五二《變通政治人才爲先遵旨籌議摺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竊謂中國不貧於財而貧于人才，不弱於兵而弱於志氣。人才之貧由於見聞不廣，學業不實。志氣之弱由於苟安者無履危救亡之遠謀，自足者無發憤好學之果力。保邦致治非人無由，謹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參考古今，會通文武，籌擬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獎勸遊學。敬爲聖主陳之：【略】

一、獎勸遊學。學堂固宜速設矣，然而非多設不足以濟用，欲多設則有二難，經費巨一也，教習少二也，求師之難，尤甚于籌費。天下州縣皆立學堂，數必逾萬。無論大學、小學斷無許多之師。是則惟有赴外國遊學一法。查外國學堂，法整肅而不苦，教知要而有序。爲教師者類皆實有專長，其教人亦有專書定法。凡立一學，必先限定教至何等地位，算定幾年畢業，總計此項學業共須幾年若干時刻方能教畢，按日排定，每日必作幾刻工夫，定爲課程，一刻不曠，如期而畢，故成效最確，學生亦願受教。而教法尤以日本爲最善，文字較近，課程較速，其盼望學生成就之心至爲懇切。傳習易，經費省，回華速，較之學於歐洲各國者，其經費可省三分之二，其學成及往返日期可速一倍。江、鄂等省學生在日本學堂者多，故臣等知之甚確。此時宜令各省分遣學生出洋遊學，文武兩途及農工商等專門之學，均須分門認習，但須擇其志定文通者乃可派往，學成後得有憑照回華加以覆試，如學業與憑照相符，即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以輔各省學堂之不足，最爲善策。【略】

此舉之有益可知，並宜專派若干人入其師範學堂。專學師範，以備回華充各小學、中學普通教習，尤爲要著。再，官籌學費，究屬有限，擬請明諭各省士人，如有自備資斧出洋遊學得有優等憑照者，回華後覆試相符。亦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如此則遊學者衆而經費不必盡出官籌。蓋遊學外國者，但籌給經費而可省無數之心力，得無數之人才，已可謂善策矣。若自備資斧遊學者，准按憑照優獎録用，則經費並不必多籌。尤善之善者矣。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五四《遵旨籌議變法採用西法十一條摺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一、廣派遊歷　歐美强盛，窺伺中國已百年矣；中外通商，交涉日繁，已五十年矣。然而自强無具，因應無方，馴致妄開巨衅，幾危大局者，則皆坐見聞不廣之一病，於各國疆域、政治、文學、武備茫然不知。同治季年，雖已派遊歷，設駐使，遣學生，而愚陋謬妄之人聞出洋者之言則詆其妄見，總署之官屬則惡其污。於是相戒以講洋務爲諱，甚至上年夏間，京外大僚猶有謂洋人不能陸行者，有謂使館教堂既燬洋人即從此絶跡者。錮蔽至此，致召阽危，誠可痛矣。論今日育才强國之道，自以多派士人出洋遊學爲第一義。惟遊學費繁年久，其數不能過多，且有年齒較長不能入學堂者，有已經出仕不願入學堂者。欲求急救之方，惟有廣派遊歷之一法。觀其國勢，考其政事、學術，察其與我國關涉之大端與各國離合之情事，回華後將其身經目覩者告語親知。展轉傳説，自然羣迷，頓覺急思變計。惟遊歷之員淺學不如通才之有益，庶僚又不如親貴之更有益。蓋淺學徒眩其新奇，通才乃得其深意。親貴歸國所任皆重要之職事，所識皆在朝之達官，故其傳述啓發尤爲得力。考之經傳，則公族世卿時通盟聘；徵之近事，則俄儲德藩接踵東來。可見此舉爲戰國問政之要務。擬請敕派王公大臣以及宗室後進大員子弟翰詹科道部屬各項京官，分赴各國遊歷。詢其願往者，請旨遴選酌派。不願者聽。歸國時，察其實有進益之員，遊歷一年者酌獎，遊歷三年者優獎。惟西洋路遠費多，東洋路近費省，遊歷西洋者其獎擢名次在遊歷東洋之先。其未經選派，自備資斧遊歷者聽，歸國時一體考察給獎。蒙獎者量材任用。以後新派總署堂官、章京、海關道員，出使大臣及隨員，必選諸曾經出洋之員。惟遊歷人員才識高下不同，未必人人皆有實濟。故必須多選數十員或百員陸續派往，以備將來選擇拔擢。經費雖多，萬不可省。至此後各省督撫司道府，殆無一衙門無交涉事件者，若仍前拘墟固執，全無考究，必致因應失宜。即京城各部院雖各有職司，然不通外情則處事建言動多隔膜，此非多儲通才無從供用。並擬請明定章程，自今日起三年以後，凡官階、資序、才品可以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者，必須曾經出洋遊歷一次，或三年或一年均可。若未經出洋者，不得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如此自備資斧遊歷者必多，通才日衆，而經費不勞官籌矣。至外省府廳州縣諳悉交涉者尤罕，以後內河行輪、聯單辦貨、入山開鑛、傳教遊歷，勢將各縣皆有，尤恐動滋事端。并請敕下各省督撫選派官員出洋遊歷，實缺官願往者免開其缺，遊歷一年者外獎，三年者奏請内獎，經費准其開支。自備資斧者，從優請獎。其獎擢名次亦以西洋東洋爲先後。惟遊歷實效，以徧遊歐美、日本爲全功，而以先遊日本爲急務。蓋遊歷者，若無繙譯相隨，瞠目汎覽，仍無所得。東瀛風土文字，皆與中國相近，華人僑寓者亦多，繙譯易得，便於遊覽詢問，受益較速，回華較早。且日本諸事雖仿西法，然多有參酌本國情形，斟酌改易者，亦有熟察近日利病，删減變通者。與中國采用尤爲相宜。嘗考西國興盛之初，皆由遊歷而起，求新地，涉冰洋，探南極，窮幽極遠，備歷艱辛。於是見聞日廣，智慧日開，遂成富强之業。今日歐美各洲，無一水不通輪船，無一國不通鐵路，商旅如織，學校如林。有繙譯爲之傳達，有駐使爲之照料，較之西人之遊歷，甘苦迥殊，取益尤易。觀其實政，覩其實效，見其新器，求其新書。凡吏治、財政、學制、兵備，一一考詢記録，携之回華，以供我之采擇而仿行焉。開聰明而長志氣，無實於此，無速於此。今朝廷銳意求治，采取西法。夫西法非數言所能盡其要領，亦非耳食所能究其異同。出洋之員既多，則互相發明，利弊自見。故今日欲起積弱而抗羣强，其開此第一扃鑰，必自遊歷始。

《光緒東華録》第四册《清帝廣派遊學諭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 諭：造就人才，實係當今急務。前據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著各省督撫一律仿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遣往學習。將一切專門藝學，認真肄業，竭力講求。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按其所學，分門考驗。如果學有成效，即行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據實奏請獎勵。其遊學經費，著各直省妥籌發給，准其作正開銷。如有自備旅資出洋遊學者，著各該省督撫咨明該出使大臣隨時照料。如果學成得有優等憑照回華，准照派出學生一體考驗獎勵。候旨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將此通諭知之。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之一一《敬告留學生諸君 一九〇二年》 某頓首，上書於所最敬最愛之中國將來主人翁留學生諸君閣下：

某聞人各有天職，天職不盡，則人格消亡。今日所急欲提問於諸君者，則諸君天職何在之一問題是也。人之天職，本平等也。然被社會之推崇愈高者，則其天職亦愈高；受國民之期望愈重者，則其天職亦愈重。是報施之道應然，不得以尋常人爲比例而自諉者也。

今之中國岌岌矣！朝廷有欲維新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

民間有欲救國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今靡論所謂維新救國者其果出於真心否，乃若無人才則良信也。既無現在之人才，固不得不望諸將來之人才，則相與矯首企踵且祝且禱曰：「庶幾學生乎？庶幾學生乎？此今日舉國有志之士所萬口一喙，(亮)(諒)亦諸君所熟聞也。夫以前後二二年之間，而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也，忽達於此高度之點，是一國最高最重之天職，忽落於諸君頭上之明證也。諸君中自知此天職者固多，其未知之者當亦不乏。若其未知也，則某欲諸君自審焉，自認焉。若其已知也，則某有欲提出之第二問題，即諸君之天職爲何等之天職是也。

某竊以爲我國今日之學生，其天職與他國之學生則有異矣。何也？彼他國者，沐浴先輩之澤，既已得有鞏固之國勢，善良之政府。爲後輩者，但能盡國民分子之責任，循守先業，罔使或墜，因於時勢，爲天然秩序之進步，斯亦足矣。我國不然。雖有國家，而國家之性質不具，則如無國家；雖有政府，而政府之義務不完，則如無政府。故他國之學生，所求者學而已。中國則於學之外，更有事焉。不然，則學雖成，安所用之？譬之治生然，彼則藉祖父之業，有土地，有會社，有資本，爲子弟者，但期練習此商務才足矣；我則錢不名一，地無立錐，雖讀盡斯密・亞丹、約翰・彌勒之書，毋亦英雄無用武地耶？謂余不信，請罄其說。今諸君所學者，政治也，法律也，經濟也，武備也，此其最著者也。試思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而公等挾持所謂議會制度，責任內閣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種種文明之政治，將焉用之？以數千年無法律之國，僅以主權者之意爲法理，主權者之口爲法文，權利義務，不解爲何物，而公等挾持浩如煙海之民法、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將焉用之？全國利權，既全歸他族之手，此後益剖割餽遺而未有已。官吏猛於虎狼，工商賤於螻蟻，而公等挾持所謂經濟學經濟政策，將焉用之？朝野上下，以媚外爲唯一之手段，其養兵也，不過防家賊耳。居今日之中國而爲軍人，舍屠戮同胞外，更無他可以自效，而公等以軍國民自命，挾持此等愛國敵愾之尚武精神，將焉用之？自餘諸學，莫不皆然。由是觀之，諸君學成之後，其果有用耶？其果無用耶？同一不龜手之藥，或以封，或不免於洴澼絖。吾見夫今日中國之社會，諸君亦洴澼絖焉耳。苟不欲爾者，則除是枉其所學以求合者也。枉其所學以求合，殆非諸君意也。於是乎不龜手之藥，乃瓠落而無所容。

某竊嘗爲諸君計矣：諸君於求學之外，不可不更求可以施演所學之舞臺。舊舞臺而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利用其舊者；舊舞臺而不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築造其新者。一言蔽之，則毋曰吾積所學以求當道者之用我，而必求吾有可以自用之之道而已。此實諸君今日獨一無二之天職，而歐美日本之學徒所不必有事者也。乃諸君中或有僅以閉户自精，不問時事，爲學者唯一之本分，是吾所未解一也。某以爲諸君之在他日，非有學校外之學問，不足以爲用於中國；其在今日，非求學問之程度倍蓰於歐美、日本人，不足以爲用於中國。他日之事且勿論，今日之事，問果能有倍蓰於人者乎？靡論倍蓰也，平等焉且無有矣；靡論平等也，半之焉且無有矣。夫諸君今日於學初發軔也，吾又安敢以他人數十年之學力，遽責望於新學之青年？然立夫今日以指將來，度卒業之後，能倍蓰之乎？能平等之乎？能半之乎？是不可不自審而自策勵也。僅平等之，猶不足以爲用，乃諸君中或有學未半他人，而沾沾然有自滿之色，是吾所未解又一也。諸君其勿妄自菲薄，猥與本國內地老朽之徒校短長也。彼老朽者，靡特諸君今日之學足以傲之，雖摭拾一二報紙之牙慧，亦可以爲腐鼠之嚇焉矣。諸君自思其受社會之推崇期望者，視彼輩何如？顧乃以僅勝於彼而自豪也。閉門以居，雄長婢僕，勇士其羞之矣。今諸君立於世界競爭線集注之國，又處存亡絶續間不容髮之時，其魄力非敢與千數百年賢哲挑戰，不足以開將來；其學識非能與十數國大政治家抗衡，不足以圖自立。豈乃爭甲乙於一二學究，賣名聲於區區鄉曲也？某聞實過於名者安，名過於實者危；成就過於希望者榮，希望過於成就者辱。此某所日夜自悚懼，而深願與諸君共之者也。

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既已如彼矣，他日卒業歸國，則我國民之秀者，其必列炬以燭之，張樂以迓之，舉其生平所痛苦所願望，而一以求解釋於諸君。諸君中之真成就者，吾知其必有以應也。而不然者，虛有其表，摭拾一二口頭禪語，傲內地人以所不知，內地人寧能測焉？則從而神明之，彼亦久假不歸，忘其本來，侈然號於衆曰：「吾之學自海外來也。」愈被崇拜則愈滿盈，愈滿盈則愈恣肆。甚者則弁髦道德，立身行己，處處授人以可議之地，及數月數年以後，與彼真成就者相形見絀，破綻盡露，則後此之非笑有數倍於前此之名譽者矣。損一人之名譽，猶可言也；或者不察，乃曰：「吾疇昔所崇拜所期望之留學生，乃亦如是而已。」而使一團體之聲價，爲之頓減焉。則是障礙我國進步之前途，豈淺尠也！

某願諸君於今日而先圖所以自處也。抑猶有欲陳者：內地人之崇拜諸君期望諸君也，重個人乎？重團體耳！何以知其然也？疇昔未嘗無學生，疇昔之

學生未嘗無英秀者，而顧不見重，則今之所以重，重此葱葱鬱鬱千數百人有加無已之團體明也。既以是見重，則諸君所以自重者，宜如何於此點三致意焉，殆無俟旁觀之詞費也。而至今未能於精神上結一完全鞏固之法團，此吾所不解又一也。今形式上之團，則既有之矣。雖然，團之所恃以結集，非形式而精神也。夫人之地位各不同，人之經歷各不同，人之希望各不同，以千數百之人，而欲使有同一之精神，吾固信其難也。雖然，有鍵而結之者一物焉，則諸君皆帶有同一之天職是也。天職既同，所以求盡此天職者，其手段雖千差萬別，而精神皆可以一貫。故某以爲今日諸君所急者，在認定此天職，講明此天職而已。苟不自知其天職，或知矣而甘自放棄焉，雖形式上日日結集，猶之無益也。今諸君中或主溫和，或主激烈，或慕爲學者而孳孳伏案，或慕爲政治家而汲汲運動。凡此皆可以爲盡我天職、達我目的之一手段、一法門也。人之性質各不同，人之境遇各不同。我之所能，他人未必能；我之所宜，他人未必宜。而凡一團體之所以有力，必恃其中種種色色之人，莫不皆有，各盡其才，各極其用，所謂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善之大者也。但求同歸，但求一致，不必以途之殊、慮之百爲病也。而諸君或以手段之差別而互相非焉，此吾所不解又一也。嘻！吾知之矣，其相非者，以爲必如我所持之主義，所由之手段，乃可盡其天職，而他則爲天職之蟊賊也。以某計之，諸君所以盡此天職者，必非可以一途而滿足。大黃芒硝，時亦療病矣；間諜藥引，時亦需人矣；竹頭木屑，時且爲用矣，而何必自隘以自水火也？故苟以他人爲未解此天職也，則苦口而强聒之，熱心而發明之，諸君之責也。從而怒之，從而排之，吾未見其有利也。

凡欲就大業者莫急於合羣，此諸君所同認矣。然合羣之道，有學識者易，無學識者難；同一職業者易，不同一職業者難；同一目的者易，不同一目的者難。諸君同在學界，同爲青年，同居一地，同一天職，其學識之程度亦當不甚相遠，此而不合羣，則更無望他羣之能合矣。外人之誚我中國也，曰灘邊亂石，曰一盤散沙。某深望諸君一雪此言，組織一嚴格完備堅固之團體以爲國民倡也。某聞奧大利人之能逐梅特湟也，曰由學生；意大利人之能退法軍也，曰由學生；俄羅斯人之能組織民黨也，曰由學生。今日全地球千五百兆人中，其個人之權力最大者，宜莫如俄皇矣。俄皇他無所畏，而惟畏學生，畏者何？畏其團體也。故雖謂學生團體，爲世界無上之威權可也。諸君之天職不可不盡也既若彼，其勢力之可以利用也又若此，此而自放棄焉，以伍於尋常人，某不得不爲諸君惜也！

抑某聞之，天下惟盡義務者爲能享權利，諸君毋曰：「吾黨千數百人中；其能提挈是而擴張是者，不知幾何，吾一人無足重輕焉。」羣者衆人之積也，一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一，十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減其十，如是則其羣終爲人弱而已。某見夫內地志士，疇昔屬望於學生團體最殷者，今則漸呈失望之色有焉矣。某敢信諸君必非辜天下之望者，然其望之也愈益切，則其責之也愈益嚴；責之也愈益嚴，則其失望也愈益易。某願諸君日採輿論爲監史，而因以自課也。

某所欲爲諸君忠告者殆盡於此矣。雖然，猶有重要之一言：某以爲中國今日不徒無才智之爲患，而無道德之爲患。朝廷所以日言維新而不能新者，曰惟無道德故；民間所以日言救國而不能救者，曰惟無道德故。今日諸君之天職，不徒在立國家政治之基礎而已，而又當立社會道德之基礎。諸君此之不任，而更望諸誰人也？任之之道奈何？曰：其在他日，立法設教，著書演說，種種手段，吾且不必豫言，其在今日，則先求諸君之行誼品格，可以爲國民道德之標準，使內地人聞之，以爲真摯勇敢厚重慈愛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毋以爲輕佻涼薄驕慢放浪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由前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功；由後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罪。嗚呼！三十年前之海外學風，其毒中國也至矣。彼輩已一誤，某祝諸君毋再誤也。若夫有借留學爲終南捷徑，語言文字，一八股也；講堂功課，一苞苴也；卒業證書，一保舉單也。若是者非徒污辱學生之資格而已，且污辱國民之資格，莫此爲甚也。亡中國之罪魁，舍彼輩莫屬矣。某祝諸君中無此等人，苟其有之，則某之言非爲彼輩言也。凡茲所陳，諒諸君所熟知，顧不避駢枝而縷縷有所云者，昔吳王常使人呼其側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則應曰：「不敢忘。」南泉大師常使人呼其側曰：「主人翁常惺惺否？」則應曰：「常惺惺。」蓋晨鐘遒鐸，固有發人深省者焉。竊附斯義，聒諸君之側而進一言，儻願聞之，某頓首。

《光緒王寅政藝叢書》上篇《內政通紀》卷六《湖南留學日本師範生上俞中丞書光緒二十八年》 敬啓者：誥慶等承派至日本東京學習速成師範，以爲湖南興學之基。所有入弘文學院日期并所習科目，曾由照料委員胡令稟知洋務局轉呈鈞鑒矣。迄今兩月有餘，課目一切雖時有變更，與前亦無大異，至教員所講教育大旨，有不得不爲左右陳者。

大致謂今日地球文明各國，無不以强迫教育之法行其國民教育之旨。所謂

强迫教育者，乃國家確見乎國之所以爲國，乃民之所積而成，猶乎身之所以爲身，乃五官百骸所積而成者也。國之大小視乎民之衆寡，國之强弱視乎民之智愚。積萬億兆無學之民不足以爲國，猶五官百骸無一適用，目不司明，耳不司聰，手足不司運動，雖積於身，不足以爲人也。國民有不學者，猶全身具備，惟一體之不靈，其人不得爲完人，其國亦不得爲完國。然如此而欲民之家居自習其難也，故必遍地皆設小學，民至六歲無論貴賤貧富皆責以就學之義務。其貧乏無力就學者，國家設法以資給之，不欲以一人之無學爲國家之累，故爲此不得已之舉。然如此而欲民之願學猶難也。父母類多姑息其子，兒童不能自了其身，故國家必有强迫之令，民至六歲未入小學者，罪其父母，不聽其溺愛與自教也。必使凡爲父母者皆知國家爲愛其子之故，雖受壓制而不怨，而後强迫之教行。惟當積習之餘，驟行此制，亦必大難。日本維新之始，不惟經費奇絀，而且阻力極多，亦以朝廷之明，二三賢者在上之力，竟以普行於全國，其學問之程度比之歐美各國尚不能及其美備，然已强盛如此，故各國必以强迫教育爲政治上最初之辦法也。

所謂國民教育者，亦以積民成國之理，以爲一人不愛國則國不能存立，一人不學則又不足以言愛國。何也？既積億萬兆民而成國，必積億萬兆之民之學以成一國之學，而後可以存國學者。既知國存俱存，國亡俱亡之理，則知吾身於吾國皆有密接之關係，吾國於吾身皆有極重之責務，以此而發其向學無已之心。國家既鼓動億萬衆向學之心，遂能收億萬衆愛國之效。其所以教育之法，雖貴博採兼收，亦必有特別他國之處，使此國之民不能爲彼國之民，特然成一國之性情，特然成一國之學術，以立於地球之上，儼焉一國如一人焉。於是於本國則有深根固蒂不可搖動之基，於他國則有競長争高不可相入之勢。積之厚則發之宏，結於内者愈固則漲於外者愈力。非此不得謂之有民，因亦不得謂之有國。今地球之上，凡名爲國者，無不積其國民之性情學問以爲國家之性情學問，而有一無所謂愛國性情、無所謂立國學問者出而與之遇，欲不凌夷破敗，烏可得乎？故各國又必以國民教育爲政治上學術上最要之主義也。

由是觀之，不知教育者，無立國之道；不知國民教育者，無所以立國之道；不知强迫教育者，無實行國民教育之道。誥慶等所得於教員講義者如此，因知辦學校必以小學校爲最要最急，中學校次之，二者謂之普通教育。自此以上始入專門，此一定不移之次第也。若先其所緩而後其所急，是有其末而無其本，於國民教育之理不能普入於人心，即再辦數十年亦於國事無補，此可預決而知者。誥慶等至此，耳聞目見，得之於教員之講説，證之以兒童之志識，不能不歎其國本之固，而知中國普通教育不可緩也。

惟國之望於民與民之係於國者，其重如此，而其實行此理者則在教育之得人。故各國於教員，其培養、獎勵、待遇諸事，幾於以全國上下之精神貫注於此，可謂無微不至。惟其責務極重，故其得人極難。日本變法三十年矣，所謂講求教育方法，日進一日，各府縣皆有公立師範學校以養教員，此外更有准教員代用教員諸名目，以廣其途。然考其現時全國小學校之學級，其數爲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三，每學校限十二級，每級限七十人或八十人。而其通學術諳教授，經文部及府縣認可得充教員者，其數只六萬九千五人。中學校以上可以類推。其缺乏之故，則以教員必先備普通學，再習教授法，非八年十年不足以竟其成。其教中學校以上者，則年數更久。可見培養教員，本無捷法。

誥慶等此次未能先通東語，全恃自備留學生湘陰范源廉逐日繙譯，其於教育程途、學科等級之類雖日有所知，但期止六月，何能得其教育全體？且年齒既長，於前既無完全之普通學，於後又無完全之教育學，恐回國之後，以充教員，則學術不足，以充監督，則條理未精，慚恨於彼國兒童之不若，其悔已遲，貽誤於我國國民之生機，其害實大。且即令其不誤，以日本之文明，尚苦教員之少，寥寥數人，能成何事？思維再四，惟有據情直陳。鈞鑒敬乞從速多派三十歲以内，志趣正大，德性堅定，而又中學已優之士，作爲永久師範學生，來東留學。先學語言文字一年，以備聽講，再入師範，以四五年爲卒業歸國之限，不惟學秩井然，歸能備用，且可以圖後來之繼續，廣學術之流傳。將來學校遍立，教員奇之，欲借材於鄰地，則同一缺乏，何材可借？欲借材於異國，姑不必論其有無，惟以國民教育之旨論之，一國有一國之情勢，一國之國民，即有所以必宜愛國之情理，他人何能見透？且亦誰肯盡心？彼時事將如何，必不能不預爲籌及。誥慶等亦知經費難籌，事非易舉，然變法之初，事事須財，各國皆然，不獨我國。攷之日本維新之始，其貧乏有數倍於今日之中國者，惟於教育一事，不惜傾國以赴之，冀收他日之利，以爲不如此則永無振興之一日，故不顧一時之窘而忘遠大之謀，此其成效之可驗者，固亦必然之理也。湖南於省中籌欵，或恐一時難及，惟有敬乞通飭各府州縣，令各籌欵若干。派送學生，大縣二三人，小縣一二人，每年各處不過籌千餘金，或數百金之欵，亦非苛以甚難。衆力易擎，收效較速，惟其歸期皆

在四五年後，今日中國之應辦普遍國民教育，何能再緩時刻，待此遠期？則又宜令各縣皆派速成師範學生一人，必擇其學識夙優，而又有辦事之才，爲隣里所推重者，雖不能得其全亦足以開其先路。二者宜同時並舉，一以圖目前之草創，一以求他日之完全。二者缺一，又未見學校之有成效也。其來者皆令其自省城齊集，湊成大班，一同東渡，以便至此編成一級，從頭講習，以免陸續徐來半途搭班之苦。日昨派來湖北師範學生數十人，同在弘文學院，其中有速成者，有永久者，似以防缺之圖繼續之意。廣東、浙江、江蘇各省亦各有來者，均學師範，共數十人，此外京師及江蘇、湖北各處咨送警察及各門學生日有所聞，實爲中國文明發達之機。湖南若能於各處人士，無論志在何種學術，且無論爲公欵爲私欵，廣爲獎勵，令其接踵來遊，皆爲有利無害之事。誠以學堂開辦之近十餘年，必難整齊完密，仍不如遊學外國之爲捷徑。日本二十年前，規模未定，左更右換，創造艱難，前事之師，可爲證據。若我國於此時少一遊學之人，即他日少一傳授之人。內地少一傳授之人，即國家少無窮愛國禦侮之人。一綫生機盡在於此，關係重大無可比擬。湘省幸依名德，意在教育斯民，特派誥慶等至此，今既有所見，敢不貢其愚悃以助高深？用是合詞，仰希裁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上《外務部奏議覆派遣出洋遊學辦法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八日奉上諭：吕海寰奏出洋肄業學生宜防偏重以杜流弊一摺，學生出洋肄業，原爲儲才起見，豈容濫竽充數！若如所奏，近來學生出洋，霑染習氣，流弊滋多，殊非慎重名器之意。著外務部按照所陳防弊，及考課保送各節，詳晰妥議，並將該大臣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具奏請旨辦理。原摺着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領遵寄信前來。臣等遵即恭録諭旨抄録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咨覆，以憑妥議具奏去後。茲准前任出使英義比國大臣羅豐禄，會同出使德和國大臣蔭昌，出使法國大臣裕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出使英義比國大臣張德彝等咨稱：近年出洋學生，各省各派，各有各章，學生既未考究根底，所派之員又多不習外國語言學問，辦理未能一律，廢時糜費，莫此爲甚。方今參酌中西政要，擇善而從，宜於未派出洋之前先通中學，將派出洋之時務畢普通之學，既派出洋之後精求專門之學，夫而後中西可以貫通，成就可期遠大。其到洋後，自稟到報名，以至送學、定課、稽查、調考、覆試，迄出考咨送回華，統由使館照章辦理。至名目應分三項：

一曰貴胄學生，凡王公大臣子弟皆是。各國均有一定優待之例，執業時與同班學生一體肄習；迨出學堂之門，換去號衣，則仍待以貴胄之禮。中國如有此項學生，應倣照日本暹羅王子辦法，送入高等學堂，如英國伊敦夏魯學堂之類，恪守堂規，隨班受課，不得有挾貴挾賢之意，一切稽察調考，仍歸出使大臣辦理。如不安分鬧事過犯者，責成出使大臣破除情面，切實註劣，咨送回華，以免貽笑外人，致傷國體。現暹羅世子由該國駐法大臣照料管束，視同子弟，是其明證。至學堂教習，教授全班，或數十人，或數百人，限晷講書，解説恒慮不周，最好自延教習一二人，即賃寓於其家，每日由堂回寓，即將學堂所授功課詳細講解，尤易精進。

一曰官派學生，如京師大學堂及各省督撫學政暨各大臣所送者皆是。應於各學堂中擇其已畢普通學之業而又中學優長器宇純粹，年在三十歲以下者，略照同文館奏派諸生辦法，先期將該生銜名、年籍、派學何項專門，逐一咨會使館，俟館生到洋面加查考後，即派參贊一人爲之監督，安置住所，尋覓學堂，稟商咨送。所有學生經費，由原派大臣先期咨送，使館即派該監督妥慎經理，年終造册報由出使大臣覆核出咨。學生功課行爲，由該監督隨時稽察切實稟報，每年大考一次，由使臣親自考校。其季考三次，即委令該監督代考，並面加訓迪，勖以忠孝廉節要指，曉以綱常倫紀大經。俟專門畢業呈驗文憑報由使臣定期面試，如果相符，即將該生人品、學問、數年中有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覆原送大臣，並報明外務部轉咨管學大臣存案。隨飭監督爲之預備歸裝，賃購艙位，送回中國聽候覆試。至服色一節，仍宜示以限制，如水師陸軍學生准用該船該營一色號衣，以便操演學習。礦路製造諸生，亦准便服以利工作。惟概不准剪薙髮辮，該項繡金號衣爲價不貲，非學生所能自辦，應照船政成案官爲製備，隨時給發。其餘諸學學生，不必更換服色以昭制度。其有原送大臣業將所送學生指在某專門屬埠肄習者，與使館相距太遠，稽察考課使臣斷辦不到，應由使臣劄飭該埠領事充當監督照前辦理，報由使臣分別給咨。如附學之埠，並無中國領事官，應飭該生等於給假遊歷期内親赴都城謁見使臣，面呈功課以憑考察。

一曰遊學學生，如民間自備資斧出洋者皆是。該生等既係自籌經費，自不必限以年歲，除到館報名留書住址以便查詢保護外，如無不安本分及別有過犯，使館即無庸過爲刻覈。欲附民間何學，聽其自擇。惟欲入官學堂肄業者，應稟由使臣考校合式，即爲咨送。其造詣有成，並欲遊歷官廠以資印證者，亦即據稟

照請。至專門畢業，倘稟呈所得文憑求爲過考者，亦即示期調考，如果相符，與官學生一律咨部。

如各項學生遇有患病及一切丁憂事故，應照成案辦理，或酌予奏邨，所有用費作正開銷。

又專門學問精微奥妙，各有不同，如學礦務製造者，須四五年；學政治理財、律例者，須三四年方能畢業。況出洋伊始，恒須先練口耳，或一年，或半年，聽講時方免枘鑿。舉其大略，非六年不爲功。肄業期内，一概不准充當使館差使，藉杜躁進而植成材。

若夫繙譯各員，誠能於中國典章、法度、沿革、源流、風土、人情、利弊所在，强弱所分，得失機宜，胸中悉了，而又兼通中外語言文字者，誠爲俊選。第全材難得，必求是選，則堪供繙譯者曾有幾人。更如出洋之日，兼習中文，非不甚善。無如外洋學堂每日授課四五點鐘，聽講之時受之以耳，抄之以手，已無問難之隙。回至私寓，必引伸體會，考驗測算，夜以繼日，並恐不足，何暇兼習中文。使臣交涉事繁，自難親爲督課，即派監督一員爲之師表，地遠人多，亦難兼領。調其來學，有妨西學之課程；置之署中，更無多士之廣厦，故宜以專習專門之學爲斷。至謂學生出洋及同文館奏派各生，尚無此種弊習。且歷考外國哲學羣學各書，陳説道理，皆與中國之聖經賢傳相表裏，是第患學生之不真通西學耳，果使真通哲學羣學，則忠孝之心方且油然而生，又何有蔑視綱常混亂倫紀之虞。譬如中國讀書不成，流爲鄉曲無賴，是仍由學誼之未精，未可歸咎於識字也。英人理雅各所譯「四書」「五經」，風行外國，學生倘時加温習，不獨不忘中國之經傳，且於繙譯虚字等訣領略取法，受益無窮。各國藏書樓所存中國書，盈箱累帙，聽人抄譯。更何有偏重洋文之弊。要之未出洋以前，中學精通，而普通學又已畢業者，出洋印證，更習專門，固自易易；否則學無根底，即使來洋肄業，亦僅得其皮毛，或且霑染習氣，特爲護符，是皆不善學西學者也。應請准由使臣查出實情，嚴行斥革以除流弊。

現在國家求賢若渴，屢奉恩詔，激勵裁成，如華生願與洋生一同赴考外國之文中秀才，武中千把之類，應由使臣隨時咨明外務部立案，以便將來從優獎勵。惟各使臣等所尤斷斷者，風氣初開，全材難得。苟有一端可取，即爲有用之才。所習何項專門，應即用以充當何項差使，歷試有效。即仿日本變法政策，畀以重任，俾盡所長。惟專門學問日異月新，應選派諸生源源而來，以求新得。

抑更有請者，學堂教習及私請之教習，其束脩應由使臣隨時酌定。蓋學生之功課逐漸遞進，則洋師之束脩亦宜逐漸加增，以示鼓勵。其有虚應故事並不實心課讀者，應立時辭退另行聘請。如此賞罰嚴明，則教習可期實心任事，學生亦必益加奮勉等因。會同咨覆前來。

臣等查該大臣等所議各節，均屬切要可行。嗣後如有派赴歐美各國肄業生徒，其一切辦法，應請旨飭下出使各國大臣，暨京師管學大臣，各直省將軍、督撫一律遵照妥爲辦理。至日本較歐美爲近，現往該國遊學各生，實繁有徒，業經奉旨特派總監督專司其事。復經臣等劄令妥擬章程，悉心經理，應將此次議定各章一併劄行該監督參酌變通，以期周妥。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東華録》第五册《張百熙等奏派學生赴東西洋各國遊學摺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上年臣百熙於召對時，曾蒙懿訓，深以教習乏才爲念。當經奏陳京師大學堂，宜派學生出洋，分習專門，以備教習之選。計自開學以來，將及一載，臣等隨時體察，益覺資遣學生出洋之舉，萬不可緩，誠以教育初基，必從培養教員入手，而大學堂教習，尤當儲之於早，以資任用。查日本明治八年選優等學生留學外國，至明治十三年留學生畢業歸國，多任爲大學堂教員。迄今博士學士，人才衆多；六科大師，取材本國。從前所延歐美教員，每科不過數人，去留無足輕重。而日本之留學歐美者，尚源源不絶。此其用心深遠，可爲前事之師。臣等忝膺學務，夙夜焦思，固知中國大學分科，照目前物力士風而論，求其規制完備，程度高深，恐非三四年所能猝辦。而仰窺聖明垂意之殷，環顧舉國屬望之切，精神所注，終底於成。亟應多派學生，分赴東西洋各國，學習專門，以備將來學成回國，可充大學教習，庶幾中國辦理學堂，尚有不待借材操縱自如之一日。早爲之計，應用無窮；及今不圖，後將追悔。現就速成科學生中，選得余棨昌、曾儀進、黄德章、史錫倬、屠振鵬、朱獻文、范熙壬、張耀曾、杜福垣、唐演、馮祖荀、景定成、陳發檀、吴宗栻、鍾賡言、王桐齡、王舜成、朱炳文、劉成志、顧德鄰、蘇潼、朱深、成寯、周宣、何培琛、黄藝錫、劉冕執、席聘臣、蔣履曾、王曾憲、陳治安等共三十一人，派往日本遊學，定於年内起程；俞同奎、何育杰、周典、潘承福、孫昌烜、薛序鏞、林行規、陳祖良、華南圭、鄧壽佶、程經邦、左承詒、范紹濂、劉光謙、魏渤、柏山等共十六人，派往西洋各國遊學，定於年外起程。該學生等志趣純正，於中學均有根柢，外國語言文字及各種普通科學，亦能通曉。大凡置

之莊嶽，假以歲時，決其必有成就。此外尚備取數人，防派定學生臨時或有疾病等事，可以更易。日本學費輕省，往返近便，故派數較多，頗慮其沾染近時遊學惡習。臣等接見自日本來京之中外各員，一再詳究，僉稱「凡議論囂張，任性妄爲者，名爲出洋學生，實則閒遊生事，並未一日就學；其真在各學校肄業生徒，大都循理守法，力求進步」等語。近詢户部右侍郎臣鐵良，新在日本所見，大概相同。臣等仍當嚴定規條，豫防流弊。於學生臨行時，以忠愛大義，學成致用，諄諄訓勉。學期約以七年爲率，西國十六人，統計需費十萬餘兩。日本三十一人，統計需費九萬餘兩，而川資等項，尚不在内。極知常年鉅款，力有不支，然爲培才起見，自當勉爲籌畫。擬在大學堂實存項下，按年提撥，開單奏銷。其餘一切事宜，悉遵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籌議出洋學生章程，及湖廣督臣張之洞奏定約束獎勵各章程斟酌辦理。

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張百熙等奏選派學生前赴東西洋各國遊學一摺，師範學生最關緊要。著管學大臣擇其心術純正學問優長者，詳細考察，分班派往遊學。餘依議。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請仿效日本設法政速成科學摺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出使日本國大臣兼管遊學生總監督奴才楊樞跪奏，爲特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遊學官紳以急先務而求實效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伏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罔變之治法。大抵法久則敝，法敝則更，要歸於强國利民等因，欽此。仰見我皇太后、皇上軫念時艱，變法自强之至意。惟是變法之要，首在於多儲人才，明定宗旨。誠以人才多則諸事易舉，宗旨明則衆志不惑。即如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初，歲遣學生多人遊學歐美，分習諸科，並於本邦設速成司法學校，令官紳每日入校數時，專習歐美司法行政之學，以應急需。又宣發誓命，先定爲立憲之國，然後開議會，決公論，一切變法之事，皆依立憲政體而行，故能次第敷施，有條不紊。變法未久，而驟臻富强也。中國與日本地屬同洲，政體民情最爲相近，若議變法之大綱，似宜仿傚日本。蓋法美等國，皆以共和民主爲政體，中國斷不能仿傚。而日本立國之基，實遵守夫中國先聖之道，因見列强逼處，非變法無以自存，於是壹意立憲，以尊君權而固民志。考其立憲政體，雖取法於英德等國，然於中國先聖之道，仍遵守而弗墜，是以國本不摇，有利無弊。蓋日本所變者，治法而非常經，與聖訓正相符合。即中國輿論，亦以日本之變法參酌得宜，最可仿傚。邇者學務大臣暨各省督撫陸續選派學生來東就學，綜計人數已逾三千，然其中習普通科者居多，習法政專門者尚少，緣日本各學校教授此等專門之學皆用本邦語言文字，中國學生從事於斯者須先習東語東文，方能聽受講義，約計畢業之期總須六七年。夫以六七年之久，非立志堅定者鮮克成功，所以多畏其困難而不願學，甚可惜也。上年日本之公爵近衛篤麿，子爵長岡護美，因感戴我朝賞賚寶星之榮，曾與前總監督汪大燮會議，欲於日本東京爲中國遊歷官設速成法政學院。學章甫擬就而汪大燮已卸任，近衛篤麿旋身故，事遂中止。奴才抵任後，正思設法續成之，適有東京法政大學校總理梅謙次郎亦建斯議。奴才當向長岡護美取得前擬學章作爲稿本，而與梅謙次郎酌中改定，遂於該學校内特設法政速成科學，專教中國遊學官紳。所有義務奴才均竭力贊成，日本文部亦經認可。開學之日，中外士商來觀者千有餘人，日本各部院大臣亦來頌祝，禮甚隆重。奴才一面分咨各省大吏，請選派官紳資遣來學，現在京師學務處暨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廣東等省督撫均經照議選派，統計來學官紳已有三百餘人。議定六箇月爲一學期，滿三次學期便可畢業。其教授大旨約分四科：曰法律，曰政治，曰理財，曰外交。所聘諸科教習皆日本最有名之學士、博士，每日講義，各教習以東語口授，而令通譯人以華語傳述之。此等通譯俱係中國優行生，曾在法政大學畢業學有根柢者。奴才仍恐各學生於聽講時不能一一領會，又與各教習商允，將每日講義以東文筆之於書，而令通譯人譯出漢文，編印成帙，分授各學生，俾得隨時研究。此外尚有實地體驗之法，舉凡司法、行政各衙門，及官私所設物業有關於政治之學者，俱由各教習隨時率領本科學生前往參觀，藉資考證。昔日本政府設速成司法學校時，亦係聘別國人充教習，用本邦人作通譯。而成效最著，今居顯要之位，其由此學校出身者，數蓋不勘。第外國之法律，條緒紛繁，蒐討難盡。所謂速成科者，係將法理之所以然及各國法律之得失互相比較，擇其適於中國之用者，則詳加講授，其餘姑置不論，以免多費時日，學非所用。現在中國興辦鐵路、鑛務、商標、銀行等事，均須參用外國之法，始能攸往盡利。是以上年欽奉明詔，修改法律，聖謨廣大，中外共仰。查日本從前法律與中國同而與歐美異，故通商各國亦向日本索有治外法權，迨日本頒布憲法之後，通商各國方允將條約更正。可見修改法律乃今日切要之圖，況各省教案多因本地官紳不諳外國法律，以致辦理失宜，釀成交涉要件。中國惟有將法律修改，庶可查照近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款、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

內事理，與各國公議，將治外法權一律收回，不受外人挾制。然則外國法政之學，上下亟應講求，不宜稍緩。是科之設，不習日語日文便可進講專門之學，較之入他學校以六七年之功修始得一完全之科學者，誠爲事半功倍。奴才自當隨時策勵諸生，勤加研究，以期他日成材，上備國家之用。所有特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遊學官紳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附件一

楊樞奏與日本明治大學校長岸本辰雄商設經緯學堂片

再，查日本文科各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而設者，一曰宏文，二曰同文，三曰成城。宏文已開十四班，同文已開六班，成城已開七班。每班約四五十人。各校學舍漸形擠擁，而負笈來遊者尚絡繹於道，不能不設法擴充，因與明治大學校長岸本辰雄相商，於該校內爲中國遊學生特設一經緯學堂，分普通、高等兩科，其畢業之期普通二年，高等一年。普通畢業者得入明治大學專門科，高等畢業者得入明治大學本科。此外如欲急求功效，亦可另設師範警務各速成科，此等科學但有二十五人以上即可開班。所延教習俱係有名譽之學士、博士，其教授宗旨以中國先聖之道爲經，外國各科之學爲緯，故名之曰經緯學堂。際此異學爭鳴，深恐諸生誤入奇衺，變本加厲，經緯之設，蓋欲於造就通才之中仍寓慎防流弊之意，洵屬體用兼賅，一歸純正。現計各省官私費生入該學堂分習各科者，已有二百餘人，課程邃密，可望有成。除咨明外務部學務處外，謹附片具陳，伏祈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錄》第五册《清帝飭各省督撫多派學生遊學歐美諭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諭：前經降旨諭令各省選派學生出洋遊學，該督撫已陸續遵照辦理。惟所有派出之學生，皆應講求實學專科，以期致用；毋得避難就易，徒託空言。著各視其性之所近，責令分門肄習，殫心研究，務底專精。畢業回華，考試合格，優予出身，用備器使。現在留學東洋者，已不乏人。著再多派學生，分赴歐美，俾宏造就。各該學生遠涉重瀛，將爲國家効用，朝廷深爲嘉許。各出使大臣皆有監督之責，當視學生如子弟，隨時考查。無論官費自費，如能堅苦嚮學，志正品端，應一體認真愛護。其資斧不繼，染患疾病者，即酌量情形，分別體恤。如有不守範圍之生，亦即嚴加約束，冀廣成才，毋稍漠視。用副朝廷培植人才實事求是之至意。

綜述

總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詳擬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摺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陸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夙擅專長。中國風氣未開，絶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華傳授之處，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請旨辦理。欽此！」由軍機處轉知臣衙門欽遵。臣等尋繹再三，仰見聖謨廣運，振興學術，取彼良法，以阜民生國計之至意。

伏查遴派學生出洋肄業，自前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始。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二年九月，先後奏准出使英、俄、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共計出洋學生十名，自同治以來，江督所派幼童百(五)〔二〕十名往美國肄業，因年太幼稚，志氣未定，多有誦洋語而拋荒華語，並霑染習氣之病。是以嗣後南北洋武備水師學堂，歷派武弁學生赴各國船砲、機器廠、水師學校肄習新法，福州船政局先後派學生分批出洋，肄習製造管駕等事，多係年齒較壯，通曉中西文字之選，間有專肄工商礦務者，其中才能雋敏，能通格致、化學、汽機、製造學生回華擢用要差者，亦不乏其人。英德有農政公會，美國有農政書院，最爲講求耕墾收穫之務。近日英之愛爾蘭新立勸農勸工章程。至商鑛學堂，各國多有之。其名物器具多數之繁，分門記載，各有專書，非精通西文繙譯，無由入門而悉其體用利病。歷派出洋學生，每屆三年回華，爲時既暫；誠有如聖諭，專攻語言文字，肄習水陸武備，而於各國農工商務礦務未有專門精肄回華傳授者。誠宜變通出洋肄業章程，使各就其才性之所近，分門研究，以收布帛菽粟興物利民之用，以殖民生，而裨國計，非此不能爲之椎輪嚆矢也。夫中國自來以農戰立國，近年始趨重商政。泰西素以商戰立國，而近來農學大興。臣等間嘗考授中西農學，互有短長；泰西農家新法，多從格致化學中出，有與中法同者，有與中法異者，有可行之中國者，有不可行之中國者。徐光啓《農政全書》，教民用龍尾車以汲江河之水，恆升車以汲井泉之水，此泰西水法與中國同者也。察土性有四五原質之殊，資澆壅有燐養鳥糞之別，此與中法異者也。地宜何穀，播種必察其土脈；氣分養淡，植物必順其生機，此糞田之法有與周官草人土化焚骨漬種之法相似者，可行於中國也。歐洲人少工貴，易牛耕而用機輪，耘鋤收割之具，多用汽機，肥田之物，或用硫强水，此則成本太鉅，獲不償費，不可行於中國者也。若論農學之美備，則欽定授時通考一書，備括千古農家之術，新法不能出其範圍。至於工商礦務之學，則泰西以商立國，以兵衛商，專門之學，專營之政，講求最精，誠有如聖諭，風氣未開，中土所素不習者。今奉飭議出洋學生分肄農工商礦等學詳細章程，以備學成回華傳授，茲乃强本利用之根基。臣等謹參考中西政學，權以目前事宜，詳擬章程六條，爲我皇太后皇上備陳之。

一、請飭出使大臣就現派出洋學生督令各肄專門之學也：查出使各國大臣，每屆奏帶同文館學生各二員，係專資辦理公牘之員，自無暇分身肄業。至光緒二十一年冬，臣衙門奏准派學生分駐俄英法德四國肄業者各四名，共十六名，月給薪水銀五十兩，歲需經費九千六百兩。又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共計已派出洋學生六十四名，現在出使經費極爲支絀，物力甚艱，應先就此項學生察其才性，擇尤送入農工商礦學堂肄業，應加津貼並延師經費，准在出使經費項內開支，作正報銷。又查光緒十二年先後據出使大臣曾紀澤、許景澄咨報，轉據洋監督師恭薩克稟稱：出洋學生第一屆第二屆赴各學堂船廠廠肄業，歷經各洋官考列記優次數，分別等第，給予執照。內有能造船械，能開五金礦，能造礮藥，能充機器匠首，能充駕駛教習，能辦軍務工程各若干名，一一註明，肄業何堂，從何工程師，遊歷何廠，領有何等官憑，可充何項監工，咨臣衙門立案。上年九月據駐英國使臣羅豐禄文稱學生朱敬彝派學製造鐵路，王汝淮派學礦務，漸有端倪等語。應請飭下各出使大臣推廣辦理，並隨時照料，稽查功課。

一、請飭選譯農工商礦各書，刪繁舉要，使人人易於通曉也：伏查臣衙門同文館江南製造局，及鄂滬各學會繙譯西書之有用者，已不下數百種。其中如農學新法、蠶務圖説、農事論略、植物學、種蔗、製糖、養蜂各法，皆農政類也。汽機必以工程致富，考工記要、海塘輯要、鑄錢工藝、電氣鍍金、星軺考轍、鐵路工

程、造硫强水法、造紙法之屬，皆工政類也。富國策正續生利分利之別，貿易總册，皆商政類也。開煤要法、井礦工程、冶金録、寶藏興焉、西國鍊鋼，皆礦政類也。嘗見粵刻有防海新論節要本，圈點句讀，極爲簡明，西書文多繁複，其不切要者不妨篇删其句，句删其字，或潤色之，務使人人易知易行，一覽了然。日本人於西學書多加删節而酌改之，得其要領，使適己用，應請飭下南北洋大臣、鄂省督撫，各出使大臣，派員繙譯有用之書，或聘高材教習，如徐建寅、華蘅芳、金楷理、傅蘭雅之流，擇其於中國士宜物力簡當之資，可以家喻户曉，使農與農處，工與工處，商與商交，風氣大開，懲勸互用，是與列邦之設博物院、勸工場無以異。十年之後，效可睹已。

一、請飭疆吏寬籌常年經費續派高等學生出洋肄業也：自光緒初年通使西域以來，南北洋閩船政局，時有派武弁藝徒已曉方言者分赴各處工廠肄業之舉，或送入法之哈富馬賽學堂，或赴英之阿姆士莊廠，或赴德之哈次礦廠，學成回華，多有能充教習才任器師者，現各省應推廣籌辦。出洋後，由出使大臣考授課程大要，以劄記譯書二事爲綱領。

一、出使參贊隨員，如有精通洋文者，亦可令肄習各學也：查歷届出使大臣遴選高才之員出洋差遣，本屬藉資閱歷各國政教風俗，與農工商礦各種制度學問，課以日記，歸爲拜獻之資，本係奏定章程。英國中等學堂例定年十一以上十三以下方准收入。其上等學堂，則已通翻譯者可以送入。應請飭各出使大臣詳查，如有參隨人員已能淹貫語言文字者，擇其性之所近，分肄農工商礦各堂學習其理，兼習其數。如有心知其意，繙訂考校，編成專書，實可見之施行者，行之有驗，奏明請旨，隨材録用。

一、俟學生業成回華，分派各省農工等藝學堂以開風氣也：美國農利甲於歐洲，蓋以農爲邦本，故於農政農器最爲究心，考百物之異質，審九土之異宜。至各國工政礦務，皆以機器濟人力之不足。商政以鐵路爲緯，以銀行爲經，講求不遺餘力。學雖分門，實有相成之義，而立國之根基寓焉。現各省設商務局，使官主持，商情之涣者仍不能聚，徒博虚名，無益實事。不若專設藝學堂，以農工商礦分門課授，先酌聘西教習，一俟業成之藝生回華，即行辭退西教習，悉令此項藝生充當，庶風氣廣開，可收實效。

一、請將業成回華得有文憑之學生，甄别優劣，分發委用，量予官職，以資鼓勵也：議者謂入外國學堂三年，勝於中國學堂十年。遊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尤不如親貴，此深切時病之言也。俄之前主彼得，憤其國之不强，親到英和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製造駕駛之法，歸國教練，浸致强大。日本在同治初年，鎖港拒敵，旋爲美英兵船所乘，發憤求自强之策，歷遣榎本武揚、山縣有朋、陸奥宗光、伊藤博文等，率其徒百餘人遊學歐洲各廠，或肄政治工商，或究水陸兵法，學成而歸，漸加擢用，損益西法而用之，國勢遂日強一日。此遴派親貴賢能重出洋之選，其明效大驗也。聖明矚微見遠，興學致用，徐圖推廣，始基立矣。現擬派出洋之員弁學生，資有利鈍，成有遲速，向章限三年期滿回華，恐未必能速成，自應一律限定六年學成，務以考得優等文憑爲度，責成各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方准咨送回華。其由同文館派出者，歸臣衙門考試，評定優劣，奏請分發沿海省分差委。其由各省派往者，歸各督撫考試，一體量材委用，俟有成效，然後准其保奬，酌予升階，以勵成材而儲遠器。

以上六條，臣等悉心酌覈，是否有當，恭候聖裁。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奏非具中學程度之學生概不咨送出洋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七日》 再，查東西各國選派遊學，大都取之大學堂畢業生。其自費遊學者，亦皆學問大成，更求精進之士。現在興學伊始，雖不能過高其格，自隘其途。而根柢未完，遽令出洋，不惟耗費財力，且亦易滋流弊。臣等再三商酌，擬嗣後京外派遣遊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其習法政、師範速成科者，除日本法政大學現設之速成科第五班業經出使日本大臣楊樞電明臣部暫准送學外，嗣後概不咨送。非由各部暨各省將軍督撫給有咨文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其既經給咨而本人請改速成者，概不准行。至各省應行設立各種學堂，亦即從速設立。所有中學堂之理化、博物等科，師範學堂之教育學、論理學、心理學及法政學堂之政治法律各科，向多求之外國者，尤應聘請專門教習，力求完備，以饗士民求學之心。庶普通學識能於本國養成，專門絶棄始行取資海外，似於興學之道較爲切實。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壬寅政藝叢書》上篇《政書通輯》卷七《四川學政吴奏陳籌款派生出洋遊學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籌提間欵選派舉貢生員出洋遊學事：竊維學堂興設之難，一曰無欵，一曰無師，二者相衡，師範較難，而通知西學者尤難。蜀地偏僻，乏才更甚，自去歲奉旨選派學生出洋，風氣漸開，士知墨守爲非，各屬舉貢生

員等，於省城創設遊學公會，擬集資斧，就學東瀛，期於速成師範爲學堂教習之用，合詞具禀，臣衙門請爲立案並籌給津貼前來。臣維川省夙稱富庶，風俗尚樸，近則添埠、通商、開鑛、造路等事相逼而來。蚩蚩者不慮生計之日蹙，猶復輕聽謠言，妄思排外。不開通其見識，則禍患方滋。夫開通見識，在乎興學。興學必先求師範。會通中西在乎遊學，遊學必先取高材。惟是事久費鉅，寒士既無其力，公家亦艱於用。再四圓維，祇有就地籌款，化私爲公之一法。查川省各州縣，多有紳富捐設學田津貼應試文武生童，現在武科既停，歲有閒款，併爲一用，聚則見多，約計每年可提數千金。又中富之邑津捐賑興等局時有贏餘，文昌宮各廟等會向多糜費，或酌提奇零，或量勸飲助，大縣中縣歲籌三二百金，當尚不難。此二項擬分飭各屬州縣，按年提解，名爲遊學經費。由縣解府，由府彙解監道庫收存侯撥。臣衙門但任籌僱，不敢收放，以清界限。此籌款之大略也。至選派學生，歲以十人爲限，學以三年爲期，前者畢業，後者繼往。專取舉貢生員之志趣純正、中學已優者，由學臣選定，再由遊學公會、紳董出具切結，方予批准。按年各給學費，並資明使臣照科。如出洋後不知自愛，行止乖謬，由學臣查確撤回，分別奏咨革懲。其學成得有憑照回籍者，謹遵諭旨，照派出學生一體考驗獎勵，惟應先在本省充當教習三年，由學臣考驗合格者，再行咨送外務部。此選派之大略也。如奉恩旨允行，再由臣詳定章程咨呈外務部存案。臣竊冀以儉才之法寓諸興學，即於興學之中默圖弭禍。十年以後，師範衆多，不必糜費金錢借才異地，則廣設學堂始有把握。振多士日新之志氣，庶可化偏隅隱患於無形。所有籌款試辦遊學事宜，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 一、宜首先急辦師範學堂。學堂必須有師。此時大學堂、高等學堂、省城之普通學堂，猶可聘東西各國教員爲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略】各省城應即按照現定初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各章程辦法迅速舉行。其已設有師範學堂者，亟宜延聘師範教員早爲開辦。若無師範教員可請者即速派人到外國學師範教授管理各法，分別學速成科師範若干人，學完全師範科若干人，現有師範章程刊布通行。若有速成師範生回國，即可依仿開辦以應急需而立規模，俟完全師範生回國，再行轉相傳授，分派各府縣陸續更換，庶不致教法茫然，無從措手，務期首先迅速舉行，漸次推廣，不可稍涉遲緩。

一、各省辦理學堂員紳宜先派出洋考察。學堂所重不僅在教員，尤在有管理學堂之人。必須有明於教授法管理法者實心從事其間，未辦者方易開辦，已辦者方能得法；否則成效難期，且滋流弊。各直省亟宜於官紳中推擇品學兼優、性情純摯、而平日又能留心教育者，陸續資派出洋，員數以多爲貴，久或一年，少或數月使之考察外國各學堂規模制度，及一切管理教授之法，詳加詢訪體驗，目覩外國教習如何教，生徒如何習，管理學堂官員如何辦理。回國後，分別派入學務處暨各學堂辦事，方能有實效而無糜費。歐美各國道遠費重，即不能多往，而日本則斷不可不到。此事爲辦學堂入門之法費用萬不可省。即邊瘠省分，至少亦必派兩員。若僅至日本考校半年，所費尚不甚鉅。儻不從此舉入手，恐開辦三四年，耗費數萬金，仍是紊雜無章，毫無實得也。其邊省不能多派官紳出洋考察學務者，亟宜廣購江楚等省已經譯刊之教育學、學校管理法、教育行政法、學校衛生學、師範講義、學務報、教育叢書等類，頒發各屬，俾從事學務之人考究研求，則所辦學堂不致淩雜無序，亦不致枉費師生功力，庶較勝於冥行歧誤者。

《奏定學堂章程》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請獎勵職官遊歷遊學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再查近年自備資斧出洋遊學學生，多年少未學，不明事理之人，於時局實在情形，辦事艱難之故，毫無閱歷。故囂然不靖，流弊甚多。若已入仕途之人，類多讀書明理，循分守法，如內而京堂、翰林、科道、部屬，外而候補道府以下等官，無論滿漢，擇其素行端謹，志趣遠大者，使之出洋遊歷，分門考察，遇事咨詢。師人之長，補己之短，用以開廣見聞，增長學識，則實屬有益無弊。其能親入外國學堂留學者尤善。職官出洋遊歷遊學者衆，不獨將來回國後任使之才日多，而在洋時與本國遊學生漸相稔習，灼知具品誼才識，何人爲學行兼修之士，何人爲乖張不逞之徒，異時以類相求，黑白確有明證。且力持正論之人日多，則邪說詖詞，勢自孤而不敵，學生囂張之氣，亦必可默爲轉移。若高爵顯秩，亦令出洋遊歷，則其憑藉既崇，展布愈廣，爲效尤爲宏鉅。惟出洋遊歷遊學與奉命出使不同，雖一品大員，亦止可酌帶繙譯一二員，隨從二三人。此外遊歷職官，止可酌帶繙譯一人，隨從尤須簡少，遊學者無庸隨帶繙譯。查外國太子親王遊歷來華者，從未見其多帶從人，蓋遊歷所以資歷練，非以壯觀瞻；省事節費，猶其餘事。日前臣之洞面奉皇太后懿旨，已爲職官者，皆讀書明理深知法度之人，令其出洋遊歷，最爲有益無弊；翰林尤宜多派出洋，滿漢皆應選派等因。

欽此。」慈訓殷殷，仰見聖慮淵深，無微不燭，亟應欽遵辦理。擬請明降諭旨無論京外大小官員，凡能自備資斧出洋遊歷遊學者，分別從優獎勵以勸之。謹擬其等差如下：

一、遊歷以遍涉東西洋各國，往返在三年以外者爲上；擇遊歐美兩洲之一二國或二三國，往返在二年以外者，次之；專遊歐美各國中之一國，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僅至東洋遊歷，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無論東西洋，其遊歷在一年以內者無獎。

一、遊歷之宗旨，以能考察其內政、外交、海陸軍備，農工商各項實業，及其章程辦法爲要義。除一二品大員，兼綜溥覽以多接見其文武大臣，及其賢士大夫，采聽其議論，參觀其政俗，務其遠者大者外，其庶司百職或各因性學之所近，或各就職業之所司，以分門考察，能得其實際爲要義。凡遊歷考察所及，均宜詳晰記載，筆之於書。回國後，或應繕呈御覽，或應呈送政務處及各部院、督撫衙門考核，當視其官秩，分別酌定。凡應獎者，仍必須有劄記著作實有所得者，方准給獎。年限雖多毫無記録者，仍不給獎。

一、遊學較遊歷爲尤有實際，最爲成就人才之要端。且歲月較久，勞費尤多。如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無論實缺候補，能自備資斧，出洋遊學，由普通而達專門，考求實在有用之學，得有彼國學堂畢業憑照者，回國後尤宜破格獎勵，立予擢用。擬請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出洋遊學畢業者，回國後分別學業等差。其最優者翰林，或比照大考一二等例優予升擢；閣部院寺司官實缺者，或比照方略會典等館差例優予升擢，或准列入京察；一等候補者，照特旨班遇缺即補，次優者略減。外官亦照異常勞績最優班次，分別予以升遷補缺。其遊學西洋者，道遠費重，應格外加優。至遊歷獎勵，比遊學應減一等。凡出洋遊歷遊學人員，並准一概免扣資俸。

竊謂照此辦法，則不煩國家絲毫經費，而內外職官，願出洋遊歷遊學者，必接踵而起矣。臣等爲廣勵人才講求時務起見，遵旨與政務處王大臣會商，意見均屬相同，謹合詞附片具陳。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十三册外務部、學務大臣《奏准遊學西洋簡明章程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六日》 一、英、美、德、法於武備製造、農、工、商諸學，各有專門，一時推重。比利時路礦工藝，宿所擅長。學者必通西文乃有門徑，否則授受無從浹洽，宜擇年自十五至二十五，已通西文，出洋期以三年，五年學成致用。此項學生徑入專門學堂，可由使臣派參隨兼察，以省派監督之費。

一、不通西文，則宜選實年十四五，心地明白，文理曉暢者出洋，從語文入手。勿以年長充數。蓋二十以後，舌本倔强，學語不易，一也。年長好生横議，迫脅幼者，二也。跅弛不羈，難於約束，三也。至中文毫無根柢，則無以造就通才，尤當擇之於始。

一、遊比學生，間有曾涉獵英文東文者，一入比國，語文不同，前功盡棄。查直隸、江蘇、廣東、福建等省，久設方言學堂；且有西士設館其中，以英、法文爲多，德俄較少。若出示招考，當有應選者，以向習某國語文遣遊某國，必收事半功倍之效。惟美通行英文，比通行法文。遊學美、比，即選習英、法文者可也。

一、邊省腹省，風氣晚開。欲遣遊學，勢難繩以必通西文，宜照第二條年格選派，擬往某國，先擇熟諳某文一員，導之出洋，賃屋延師，居中繙譯，名曰幫教習，並監其起居，達其謡俗。俟普通畢業，再入專門；若各省續派學生，仍令接辦。蓋熟諳西文，得衆學生難，得一譯員易；惟必係品端學粹，不得用市井通事一知半解者，以致自誤誤人。薪水獎敍，均照出使章程隨員例。再各國語文有兼尚者，如遊美譯員宜用英文，遊比譯員宜用法文，遊德與俄能得通其國文者固善，否則德以英文，俄以法文，亦可勉强通用。

一、學生出洋，如無監督，應由使臣隨時約束考察，毋得沾染習氣，不求實學，買櫝還珠，爲世詬病。其有頑梗不率教，玩愒不力學，蕩軼閑檢，有損顏面者，屢戒不悛，即當飭送回華，由該省追繳學費，以示懲儆。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務大臣張之洞等《奏擬議考驗出洋畢業生章程八條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奏爲遵旨議覆，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准軍機處鈔交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將遊學日本畢業回國供差北洋各學生，照章咨送考驗一摺。奉硃批：學務大臣議奏，單併發，欽此。原奏內稱欽遵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諭旨，查照上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定鼓勵遊學章程，又本年政務處議覆，前署湖廣總督端方奏派赴日本畢業回國學生，照章請獎一摺，將供差北洋各學生，分別出具考語，請飭下學務大臣考驗奏獎等語。臣等察閱該督單開各學生，肄業學科，畢業年分，並所具考語，核與定章相合，自當准其咨送京師，聽候考驗，惟事屬創始，辦法不厭求詳，既准獎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則名實必期相符，甄拔必臻至當，庶足副朝廷勸學之心，

收薄海聞風之效。臣等悉心酌核，謹擬章程八條，繕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由臣等咨行直隸總督，並通行各省將軍、督撫、學政及出使大臣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遵旨議覆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議考驗出洋畢業學生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畢業文憑，應由該督先期調取咨送，以憑詳覆，至在本國學堂肄業年分及當差勞績年分，既據該督查明聲敍，應俟考驗後酌量併計。

一、俟奏准後，由臣等咨行該督，轉飭保送各生，於明年三月間到京候考，屆時奏請欽派大臣，會同考驗，以昭慎重。

一、分兩場考試，第一場按照所學科目，分門發問；理化等學，並須實驗，以文憑相符確有心得爲合格。第二場以經史命題作論說兩篇，覘其學識，以宗旨純正，文筆明暢爲合格，各記分數，兩場合計。

一、在日本大學醫科、工科、理科、農科畢業學生及各項實業學校畢業者，如科學合格，而素不能文，二場之願考與否，准其自行呈明，惟止考一場及二場與考未能合格者，均於引見時，在排單內註明獎給，出身應如何量示區別之處，恭候欽定。

一、考試等第，分一、二、三等，不必全備，如所學均優，即統列一等，學業稍次，即統列二、三等，總以學生之程度爲斷，不必强分高下，致有倖獲、抑置等弊。

一、考試後擬定等第，帶領引見，請旨録用。其畢業年分，應得何項獎勵，均查照定章，於排單內分別註明，恭候欽定。

一、與考學生如平日素有著作，以及在校記述，准其於考試前自行呈送學務大臣，以備參覈。

一、古人選舉，首重德行，各國教育，均尚德育，使趨嚮偏謬，議論囂張，即有異等之才，亦萬不可用。保送出洋畢業學生，應責成原保大臣查察其品行心術，實係端謹無過，方予送考，毋稍遷就。畢業年分，學業程度，均以所得文憑爲據，未得優等文憑者，不得以空言保獎，濫予送考。至在本國學堂肄業年分及當差勞績年分，既准併計，均應確實查明，力杜冒濫。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務處《奏定考驗出洋畢業學生辦法摺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奏爲考驗出洋畢業學生酌擬辦法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議覆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將遊學日本畢業回國供差北洋各學生照章考驗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當經行知直隸，並通咨各省在案。月內與考諸生，陸續報到，亟應照章考驗，查原定章程內係分兩場考試，奏請欽派大臣會同考驗。惟獎給出身，關係重要，擬請第一場由臣等會同大學堂總監張亨嘉，督同教習各員，按照畢業學生所學科目，詳加考驗，造具分數清册，咨送禮部。第二場請照鄉會試覆試之例，由禮部奏請欽定日期，在保和殿覆試，所有應辦事宜，仰懇飭下禮部照章辦理。臣等爲力求慎重起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務處《考驗出洋學生金邦平等奏請殿試予以出身摺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本日引見之出洋學生金邦平、唐寶鍔，均著給予進士出身，賞給翰林院檢討。張鎁緒、曹汝霖、錢承鈜、胡宗瀛、戢翼翬，均著給予進士出身，按所習科學，以主事分部學習行走。陸宗輿著給予舉人出身，以內閣中書用。王守善、陸世芬、王宰善、高淑琦、沈琨、林棨，均著給予舉人出身，以知縣分省補用。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翰林院檢討，內閣中書，分省補用知縣各等員，本部應即遵旨辦理外，查張鎁緒、曹汝霖、錢承鈜、胡宗瀛、戢翼翬等五員，某人所習何科，某人應分何部，本部無從知悉，相應咨行貴處，查明各該員得有何項文憑，應分何部行走之處，務希於本員名下詳細註明，咨行到部，以便行註册等因。除曹汝霖、錢承鈜二員均由商部奏留外，查張鎁緒一員，所習係工科機械專門，得有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校優等選科文憑。胡宗瀛一員所習係農學專門，得有日本東京高等農學校優等文憑，該二員均應分商部當差，續經商部咨行核辦在案。戢翼翬一員所習係政治經濟科，得有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政治經濟科全科文憑，該員究心公法，熟嫻交涉，應分外務部當差。應如何奏明辦理之處，相應咨復貴部酌定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吏部。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附奏官費遊學生回國後皆令充當專門教員五年片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此次大學堂優級師範畢業生，除照章分撥各處學堂充當教員以盡義務外，由大學堂總監督詳加考校，擇其性行端謹，外國文根柢較優者，發給官費，咨送歐美各國分習專科，以備將來高等專門教員之選。惟近

來出洋畢業學生，回國之後，每由京外各衙門調用，以致專門師範轉多缺乏。臣等現擬咨行京外各衙門，凡此次所選派之出洋遊學生，及以前學務大臣暨臣部先後所派之官費出洋遊學生，將來畢業歸國，皆令充當專門教員五年，以盡義務，其義務年限未滿之前，不得調用派充他項差使，庶幾本國之專門教育，可漸振興，亦無用違其長之慮。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附奏官費游學生畢業回國義務限內不得調用派充他項差使。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一《奏遵議選派翰林出洋游學游歷片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再，准軍機處鈔交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選派翰林出洋游歷一片，奉硃批：「政務處、學部議奏，片併發。欽此。」

查原片內稱，科舉既停，考校學堂，關係緊要。一切科目程度，及教授管理之法，須親往外國考察，確有心得，乃能措置裕如。請飭下翰林院選派讀講編檢等員出洋，應需川貲津貼，於考察政治經費項下支放。回國後遵照遊歷遊學章程，分別給獎」等語，係爲儲才任使起見，應如所請，即由翰林院掌院學士於翰林院人員遴選志趣正大、學問優長、有志出洋考察者四五十人，咨明學部，並分爲遊學、遊歷兩項。其情願留學外洋者，應酌給學費，俟畢業後得有文憑，呈由掌院學士考核，請旨録用。其願事遊歷者，應發給川貲，俟回國後呈驗劄記，並由掌院學士考核，其確有心得者，咨明學部，以京外學務官員奏請簡用。所需川資學費，應照該督原奏，由學部咨行户部，於考察政治經費項下隨時提用。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附奏。

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一《奏考試遊學畢業生期限片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再，准軍機處鈔交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將出洋畢業生咨送考驗一摺，奉硃批：「學部查核辦理，軍併發。欽此。」原奏內稱「欽遵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諭旨，查照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定鼓勵遊學章程，又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務處議復前署湖廣總督端方奏派赴日本畢業回國學生一摺，並上年學務處考驗北洋學生金邦平等奏請殿試給予出身成案，將供差北洋各學生分別出具考語請飭下學部分別考驗」等語。臣等察閱該督軍開各學生肄業學科、畢業年分、並所出考語，核與定章相合。其富士英一名，前因派赴奉天，未及與試，自應准其考驗。惟此項遊學學生畢業回國各省隨時皆有，且一經歸來大半供有要差，而臣部考驗必俟人數稍多，方能奏請廷試。若不明定試期，誠恐來者先後不齊，少有稽延，致令守候，於公私兩有妨礙。擬請嗣後考驗遊學畢業學生，自本年始每年八月舉行一次。由臣部通行各省先期按照定章，將應考各學生肄業學科、畢業年分，并出具考語，奏咨備案。俟試期伊邇，再將該生等咨送前來，以憑考驗，庶免稽延守候之弊。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附奏。

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奏變通進士館辦法遣派學員出洋遊學摺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奏爲科舉已廢，酌擬變通進士館辦法，派遣學員出洋遊學，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維進士館之設，原爲初登仕版人員補求實學以資報國之具。開辦以來，癸卯、甲辰兩科進士業已先後到館分班授課。嗣於光緒三十年七月，經學務大臣奏請，分別內外兩班，翰林中書爲內班，分部各員願在本衙門當差者爲外班。又新進士有在學堂充當教員及總理學務事宜三年期滿實有勞績者，准與本館學員一律辦理各等語，均經奉旨允准在案。其時各衙門整頓部務，各省舉辦學堂，在在需才，此項人員多被留用。其有未經奏咨立案者，或因別項事故未能如期到館，以致內外兩班迄未到齊。現在館中肄業學員，計癸卯進士內班八十餘員，應於本年年終畢業，甲辰進士內班不過三十餘員，應於明年年終畢業。學員日少一日，而學科不能議減，教習薪資與館中一切經費亦即無從節省。若使科舉未停，自當接續辦理，俾後來新進士皆有求學之地。惟自上年欽奉明詔停罷制科，此館之設勢難持久，若不及早變通，不惟欵項虛糜，辦法亦多窒礙。查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所設速成科第二班現已畢業，於年內開設補修科，使此項畢業學生進求完全之學。又准出使大臣楊樞電開該法政大學本年開辦速成科第五班業有成議等因，臣等再四籌商莫若乘此時機分別遣派新進士前赴日本遊學，除癸卯進士畢業期近仍留本館肄習，俟畢業後再行遣派出洋遊歷外，所有甲辰進士現在館肄業之內班均送入法政大學補修科，其外班之分部各員有志遊學者分別選擇送入法政大學速成科。至因有事故未經到館之翰林中書，擬由臣部電咨各省，催取各員趕緊來京，與外班各員一體送入速成科肄業。查日本法政大學補修科係一年畢業，速成科一年半畢業，此次內外兩班及未經到館人員分別遣送，其入學程度大致相當。將來入補修科各員以在館日期併算，適足三年。其入速成科各員雖未滿三年，而所習學科較多，視本館章程較爲完備，應准其於

畢業回京時一律考驗，按照定章分別獎勵。似此變通辦理，於儲才致用不無裨益，如蒙俞允，擬由臣部於進士館經費項下撥給學費，定期派遣出洋。其進士館原有堂舍應即籌辦別項學堂，容俟擬定辦法，另行具奏。所有酌擬變通進士館辦法派遣學員出洋遊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具奏。

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通行京外咨出洋遊歷簡章文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爲咨行奉：照得職官出洋遊歷，爲考察政治學術及一切實業起見，固屬有利無弊。但必平日於各項政學夙有研究，始足以資印證，且必久於其地，分類考求乃能窺見實際。茲由本部酌定遊歷簡章，除一二品大員及特派出洋考察人員不在此限外，其餘京外各員呈請給咨出洋遊歷者，均按照現定簡章辦理。合格者始予給咨，並將該員願書咨送本部以備查核。不合格者概不咨遣，免致有名無實。除分咨外相應咨呈行查照辦理可也。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京外官紳出洋遊歷簡章

一、各省選派員紳出洋遊歷，及京外員紳自請出洋遊歷，均應由各本衙門及各將軍、督撫詳加考察，確係性行端謹，學有根柢，年力富强，不染嗜好，平日於各項政治、學術、實業留心考察者，始予給咨。

一、遊歷爲考察政治、學術、實業起見，自請遊歷者，應將所欲遊歷之國暨所欲考察之事項，預先呈明，其茫無宗旨者，概不給咨。

一、遊歷必久於其國，乃能確有心得。凡自請遊歷者，遊歷東洋期限不滿三個月，遊歷西洋期限不滿六個月，概不給咨。

一、出洋遊歷，無論官派自請，應親具願書，將姓名、年歲、籍貫、本身履歷，曾入何處何項學堂，曾否畢業，現擬前往何國遊歷，考察何項政治、何項學術、何項實業，遊歷若干年月等情，詳細開明。此項願書應具三分，一存給咨衙門，一由給咨衙門咨本部備案，一由給咨衙門咨行所遊歷國本國出使大臣。

一、京外衙門選派員紳出洋遊歷，及自請出洋遊歷核准給咨者，應將核准情形暨該員紳願書，彙咨本部備案。其應免扣資俸者，由給咨衙門咨明吏部備查。

一、自請遊歷員紳外官及在籍紳士，具呈將軍、督撫，京官具呈本衙門，聽候給咨。其在京候選人員暨分省候補試用人員，在京請咨者，均應具呈吏部核辦。

一、學堂教員、畢業學生自請出洋遊歷，在外具呈提學使轉詳將軍督撫核辦，在京取具同鄉官印結具呈本部核辦。

一、遊歷人員既經給咨後因疾病及他項事故不能出洋或中途折回者，應呈明緣由，將原領咨文繳呈給咨衙門，咨明本部銷案。

一、遊歷人員由此國再往彼國，應呈請先到之國本國出使大臣給咨前往。

一、遊歷人員應將遊歷情形、考查事項逐日筆記，歸國時呈請出使大臣給予咨文，咨明原咨衙門。

一、遊歷人員回國，應將所領出使大臣給予咨文並日記，投交原咨衙門，由原咨衙門將歸國日期並日記咨明本部備核。

一、遊歷人員如在外國品行不端、玷損名譽、或干預非遊歷人員所應預聞之事者，應由遊歷國之本國出使大臣查明，撤回並咨明本部暨原咨衙門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應將駐紮國所有本國領有咨文遊歷人員到洋回國人數、日期及在遊歷國情形，按《李彙咨本部》。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奏定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摺（附章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奏爲詳擬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並請酌給獎勵，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於本年四月奏准考驗遊學畢業生，自本年始，每年八月舉行一次，業由臣部通行各省，並經奏請欽派大臣會同考試在案。現據各省咨送應考學生陸續到京，亟應義定考驗章程，以憑辦理。查上年考驗遊學畢業生辦法，因其時科舉未停，學部未設，援照鄉會試復試之例，奏請在保和殿考試，本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科舉既已停罷，又值朝廷綜核名實，振興百廢之時，自應妥議章程，悉心考驗。臣等詳考外國制度，大都學成試驗與入官試驗分爲兩事，而條理實相貫通，故當其就學，初未嘗有得官之心，及其入官，亦未聞有不學之士，教育所由精進，政治所由修明，胥基於此。臣部此次考驗游學畢業生，即各國學成試驗之意。擬酌照奏定分科大學畢業及高等學堂畢業章程，由臣等會同欽派大臣，按照所習學科，分門考試，務求詳密，試畢酌擬等第，帶領引見，恭候欽定，分別給予進士、舉人等出身，俾人人皆知其隆重，仍將某科字樣加於進士等名目之上，以爲表識而資獎勸，京外衙門，可就所分之科，分別調用，加以試驗，奏請録用實官，庶幾循名責實，各盡所長，用副朝廷因才器使之至意。所有臣部詳擬考驗遊

學畢業生章程，並酌擬獎勵各緣由，謹會同臣聯芳臣唐紹儀臣塔克什納恭摺具陳清單，恭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

謹擬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五條，恭呈御覽。

一、考試分兩場，第一場就各畢業生文憑所注學科，擇要命題考驗。第二場試中國文外國文。

一、第一場每學科各命三題，作二題爲完卷。第二場試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作一題爲完卷。

一、考卷由襄校分閱評記分數，再由學部大臣會同欽派大臣，詳細覆校，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

一、畢業生考列最優等者，給予進士出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給予舉人出身，均由學部開單，帶領引見請旨。

一、畢業生准給出身者，並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准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習法科者准稱法科進士、法科舉人。醫科、理科、工科、商科、農科仿此。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奏本部考驗遊學畢業生以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畢業者爲限片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再，遊學東西洋各國畢業學生，上年經臣部先後奏准，每年八月考驗一次，必以在外國大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爲限，其肄業速成或中學堂、尋常專門學堂畢業者，概不准考，所以於獎勵人才之中寓慎重名器之意。近查日本每有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雖名爲大學或高等學堂，而其程度較之教授其本國人者甚淺。又各國屬地所設學堂之程度亦不如本國，而近來外人又每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學堂，顏曰大學及高等學堂者甚多。以上各種學堂，雖有大學、高等之名，其教科程度與其本國所立大學、高等學堂未必相當，且見聞拘於一隅，究與遊學外國者有別。臣等擬咨行各省，凡在外國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及各國屬地之學堂，與外國人在中國設立之學堂內畢業者，均不得作爲遊學畢業一體送考，以昭核實。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附奏。

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各屬遵照遊學生請假規則文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爲咨行事。准出使日本大臣咨開，竊本大臣遵照貴部奏定章程設立管理游學生監督處。開辦以來，逐事就緒，各學生已能曲就範圍，不致漫無約束。惟查各生往往遇事請假回國，實易廢學。該生等負笈海外，宜何如愛惜分陰，若因細小事務即准請假回國，不但荒廢學業，並且糜費川資。本大臣爲整頓學界起見，早經限定，凡非親病或大故者不准給假。但學生等仍有不諒本大臣之用心，或藉口接有家屬電信，促令歸國，非託親病即言大故。合諸情理，係在准假之例；查其事實，則多假借之詞。自非嚴定規程不足以示限制，因擬定《游學生請假規則十條》，擬自本年八月初一日施行。除分咨各省通告外，應將所有擬定章程繕呈核准立案，並咨行各省一律照辦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計開留學生請假規則十條

第一條　請假分兩種。於學堂暑假期內而請假回國者，爲通常請假。遇有父母死亡或病重時而請假回國者，爲特別請假。

第二條　凡學生於暑假期內得請假回國，各以其學堂之假期爲限，但海陸軍學生不在此例。

前項之請假不得先期起程並逾限到東。

第三條　凡學生遇有父母死亡或病重時得請假回國，其期限以路之遠近，臨時由本處酌定期限，未滿而即到東者聽之。

前項之期限中如確有未了之事，得呈請本籍地方官或辦理學務官員，用印文或電報通知本處，展緩以三十日爲限，其寄居他縣者即呈請所在地之官員行之。

第四條　凡學生遇有前條之請假事項，得由家屬呈請本籍地方官，或辦理學務官員，用印文或電報通知本處請假。但非有本籍地方官或辦理學務官員之印文或電報者，本處不能允准。

其寄居他縣者亦同前項。

第五條　凡請假回國於限滿到東之日，均須向本處銷假。

第六條　凡通常請假回國，於限滿之日起十日以內不到東者，本處即爲退學，並開除官費。

第七條　凡特別請假回國，於限滿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不到東者，本處即爲退學並開除官費。

第八條　凡不屬特別請假之事項，又非在通常請假期內，並不請假而自回

國者，於回國之日起，本處即爲退學，如係官費學生並即開除官費。

第九條　此規則由本處咨呈學部、陸軍部，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司轉飭各屬通告之。

第十條　此規則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施行。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部《考驗遊學畢業生計算分數簡章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專門司呈考驗游學畢業生計算分數簡章：

一、頭場出三題，以二篇爲完卷，二場出二題，以一篇爲完卷。如首場僅作二篇，二場僅作一篇者，則三篇各定分數，每篇以一百分爲極多限，將三篇分數相加，三除之，作爲考試平均分數。如頭場作三篇，二場作二篇者，則五篇各定分數，亦每篇以一百分爲極多限，乃將頭場分數較多之二篇與二場分數較多之一篇相加，三除之，更將其餘頭二場各一篇之分數相加，二十除之，併入前項分數中作爲考試平均分數。如頭場作三篇，二場作一篇，或頭二場各作二，均以所餘分數較少之一篇，二十除之，併入前項分數中，作爲考試平均分數。

一、凡報考者，將文憑呈驗後，應將各項合格文憑分爲五等，第一等作爲一百分，第二等作爲九十分，第三等作爲八十分，第四等作爲七十分。第五等作爲六十分，以與考試分數相加，二除之，作爲畢業考驗總平均分數。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學部官報》第三九期學部《奏請欽派大臣會考進士遊學畢業各員並酌擬考試章程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奏爲進士館游學各員畢業，酌擬考試辦法，並遵章奏請欽派大臣會考，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學務大臣奏請更定進士館章程摺内稱，學員出洋游學，三年期滿，得有畢業文憑回國，照本館畢業學員一律辦理，又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臣部奏請變通進士館辦法，派遣學員出洋游學摺内稱，所有甲辰進士，現在館肄業之内班，均送入法政大學補修科，其外班之分部各員，有志游學者，分別選擇送入法政大學速成科。至因有事故，未經到館之翰林中書，由臣部電咨各省，催取各員趕緊來京，與外班各員一體送入速成科肄業，於畢業回京時，一律考驗，按照定章分別獎勵各等語。均奉旨允准在案。現在進士館游學補修科各員，及由速成科畢業後再入補修科各員，先後畢業回國，呈驗文憑筆記，聽候考驗，其以前進士館學員在館及游學畢業未經考試者，亦應准其一體與考。查上屆進士館學員考驗畢業，係蒙欽派大臣四員，會同考驗，此次考試，自應循章辦理。臣部現擬於本月十五、十七兩日舉行進士館游學畢業考試，其會考大臣，擬請先期簡派，屆期會同臣等認真考驗，並核定分數，以昭慎重，所有酌擬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考試辦法，並遵章請簡大臣會考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具奏。

奉旨：知道了，欽此。

謹將酌擬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考試章程開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會考大臣，擬由軍機處開單，請簡四員，會同臣部秉公考驗。

一、進士館游學畢業考試，擬分爲二場，第一場考試所習法政等科二篇，第二場考試經義論説各一篇。

一、考驗專門學，應由會考大臣，會同臣部酌調襄校官，擬具題目，密封呈會考大臣，臨時選定繕發，其經史各題，即由會考大臣公擬。

一、專門學試卷，由襄校官校閱，酌擬分數，呈會考大臣公同核定，其經史各卷，由會考大臣公同評閱，給予分數，再將兩場分數相加折半平均計算，作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一、上年進士館畢業考試，係將平日分數與考試分數平均計算，此次游學畢業各學員，有係補修科畢業者，有係速成科畢業者，學期長短各有不同，上年奏請變通進士館辦法摺内，曾聲明入速成科各員雖未滿三年，而所習學科較多，章程較爲完備，准其於畢業時一律考驗，奉旨允准在案。則上年所定平日分數，統以六除之辦法，礙難照行，故此次畢業分數，擬全以考試分數爲准。

一、此次畢業平均分數，仍照章以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爲優等，六十分以上爲中等。

一、此次考試場規，應遵照臣部奏准議覆編修陳驤條陳摺内所開各節辦理。

一、此次畢業考驗核定分數後，應將分數清單進呈御覽。照向章，係翰林人員由臣部會同翰林院，部屬由臣部會同吏部，帶領引見，現在暫改驗放應由臣部分别會同翰林院吏部咨行内閣，請派員驗看，按照應得獎勵，請旨分别録用。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學部官報》第三七期學部《議覆御史孫培元奏請考試遊學生擇尤録用摺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奏爲遵旨議覆，恭摺仰祈聖鑒事。

本年九月初三日，准軍機處片交御史孫培元奏考試游學畢業生請擇尤録用

一摺，奉旨學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我朝成憲，凡士之試於禮部者，無不隨時授職，即本年考試之舉貢，亦授職有差，乃上年考試，東西洋留學生，並不以次授職，而必由各部院調之然後用。此端一開，恐窮其流弊，人才盡出於奔競，以爲考試及格，宜隨時授職，未經考試者，內外不得調用等語。臣等竊維上年所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係參照東西各國制度，將學成試驗與入官試驗，分爲兩事，苟教育普興，官制大定，則居官者無不學之人，而學成者不必汲汲於仕進，此制實無流弊。惟本年各省保送舉貢均授職有差，其未經録取者，復經吏部奏定新章，分別等第，量予就職，至各項高等學堂畢業，亦皆獎勵實官。此項游學畢業，量其登進之途，比較情形不無軒輊，正在籌議變通辦法，該御史原奏所稱，考試及格，應隨時就職，就現在情形而論，尚屬可行，惟任官章程，關係重要，查考察政治館，奏請續訂直省官制清單內稱，各州縣佐治員缺考取委用章程，由考察政治館會同各部議訂通行等語。考察政治館現改爲憲政編查館，自應援照辦理。應由臣部悉心妥議，咨送憲政編查館王大臣詳細酌定，奏明辦理。其未經考試者，內外不得調用一節，事關任官通則，應由憲政編查館體察情形，嚴定任官資格，奏准通行京外衙門，一體遵守。至於畢業考試，凡在本國學級完全之學堂，無不每年舉行一次，游學畢業者，事同一律，未便援大比之例，積三年而一舉，應仍照舊章每年舉行一次。該御史所請以三年或兩年爲考試之期，應無庸議。原奏內又稱，聞有留學數月，名曰速成，實無心得，乃求一奧援，立躋通顯等語。臣部於上年先後奏准，每年八月考驗游學生，必以在外國大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爲限，其肄業速成或中學堂尋常專門學堂畢業者，概不准與考，本年又奏准凡在外國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及各國屬地之學堂，與外國人在中國設立之學堂內畢業者，均不得作爲游學畢業一體送考，所以杜取巧影射之弊者，已至爲完密。上年及本年兩屆考試，於畢業年限，考核尤嚴，斷無速成畢業准與考驗之事。原奏內又稱，凡已考未取者，再入學堂，又得優於前次之文憑，方准與考等語。臣部上年考驗未取者十名，本年考驗未取者四名，皆係考語分數稍爲短少，並非由於文憑之不及格，就文憑而論，不乏著名大學所給，何能更貢以得優於前次之文憑。考東西國呈論文以請博士之制，亦往往有初次不得，至再至三始受學位者。臣部令未取者，加以研究，准再與考，用意與之相同。誠以文字有一日之短長，未可以考試一時之高下，遽令其無上進之望也。原奏所稱令已考未取者，得優於前次之文憑，方准與考之處，亦應毋庸議。所有臣等遵旨議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具奏。

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外務部、學部等《會奏請派貴胄出洋遊學摺（附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奏爲請派貴胄出洋游學以振教育而固本根，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東西各國，所由馴致富強，在乎無人不學，往往貴爲儲貳，以及近支皇族，咸使游學異國，與尋常學生無異，其肄習軍學者，尤皆厠身伍籍，甘苦備嘗，是豈直侈爲美談哉。欲振國民之教育，必自貴介率以精神，欲固皇室之本根，必於公族宏其造就，其所計至深遠也。邇者我國設立貴胄學堂，於貴胄就學之事，已有端倪，然僅習陸軍一門，且見聞只囿於本國所學，終隘而不廣，近怵時局，遠攬成規，親貴子弟出洋游學之舉，誠不可緩。惟學以致用，當務爲先，親貴子弟所急於肄習者，陸軍之外，厥爲政法。查德國陸軍，甲於環球，英、美兩國，政治法律極臻美備。既誠貴胄游學，自以分英、美、德三國爲宜。現在朝廷舉行憲政，整頓陸軍，數年以來，官私費出洋學生，畢業回國，經各衙門調用，漸有成效，親貴子弟，士民視爲模範，風氣特以轉移，若能使之悉心研究，學成而歸，異日者，出貴近而履戎行，進懿親而謀國是，其提倡較爲有力，其效驗自必異常。茲謹擬就貴胄游學章程十二條，繕呈御覽，如蒙俞允，即請飭下度支部，妥籌的款。其貴胄學生既歸出使大臣稽查，一切游學事宜，自應由臣部妥爲經理。所有請派貴胄出洋游學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憲政編查館，學部，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就貴胄游學章程繕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貴胄游學生係由王公子弟，及貴胄學堂高材生中選取，使之游學英、美、德三國，研究專門科學。

第二條　應習之學科分爲二種，一政法，一陸軍。

第三條　貴胄游學生游學年期，均定以三年。

第四條　貴胄游學生，每人給川資七百兩，月給經費三百兩，整裝費五百兩。

第五條　每班派通洋文者一人，充譯員，精漢文者一人，充經史教員，均與

貴胄游學生同時前往。

第六條　譯員每人月給薪水三百兩，教員每人月給薪水二百兩，整裝費均三百兩，川資均五百兩。

第七條　貴胄游學生如帶僕役，祇准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貴胄游學生，應聽本國出使大臣選定學堂上課肄習，平日由本國出使大臣稽查，每屆學期，按其功課品行，造册報告外務部，其譯員教員，統歸本國出使大臣節制。

第九條　貴胄游學生如有品行不端，學業無望者，由本國出使大臣隨時報告外務部調回，其尤甚者，並請從嚴懲戒。

第十條　貴胄游學生如能始終勤奮，學業有成，期滿回國時，即予擢用，其尤爲優異者，破格超擢。

第十一條　譯員教員如能克盡厥職，三年期滿，由外務部照異常勞績保獎一次，其有不能稱職者，隨時由本國出使大臣電告外務部撤回，另行派員前往接替。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隨時斟酌損益，電告本國出使大臣辦理。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憲政編查館、學部《會奏遊學畢業生廷試録用章程摺（附章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爲遵旨核訂游學畢業生廷試録用章程，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考試游學生，請擇尤録用以杜奔競而作人才一摺。經學部議覆奏稱，上年所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係參照東西各國制度，將學成試驗與入官試驗分爲兩事，苟教育普興官制大定，則居官者無不學之人，而學成者不必汲汲於仕進，此制實無流弊。惟本年各省保送舉貢均授職有差，其未經録取者，復經吏部奏定新章，分别等第，量予就職。至各項高等學堂畢業，亦皆獎勵實官。此項游學畢業量其登進之途，比較情形不無軒輊。該御史原奏所稱，考試及格應隨時就職，就現在情形而論，尚屬可行。惟任官章程關係重要，應由臣部悉心妥議，咨送憲政編查館王大臣詳細酌定，奏明辦理等語。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伏查我朝取士任官之法，向以科舉出身者爲正途，而廷試實爲登庸之始。優拔貢則有朝考，進士則有殿試，朝考分别等第録用有差，略與各國文官高等試驗用意相似。現在科舉停罷，歸重學堂。此後量能授官，自應以學堂爲取材之所，惟入官試驗，一時尚無善法，而内外百司，推行新政，需材孔殷。此項游學畢業人員爲數又屬有限，爭先羅致，亦理勢之自然，往往負笈初歸而奏章已列，則與其私相延攬，以辟召而得官，不如明定章程，俾因材而任使。臣等酌擬請暫照光緒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嗣後游學畢業生經欽派大臣會同學部考試，請予出身後，擬令恭應廷試一次，照從前殿試例，請旨分别授職，以廣登進而勵真才。俟將來考試官吏章程大定，再將各學堂實官獎勵，及此項授職考試體察情形，酌量變通，奏准辦理。茲由臣部妥議廷試章程十一條，送由臣館詳細核定，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奏請欽定廷試日期，一體遵行，所有臣等核訂游學畢業生廷試録用章程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游學廷試章程十一條

謹擬游學畢業生廷試録用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凡在外國高等以上各學堂之畢業生，經學部考驗合格奉旨償進士舉人出身以後，每年在保和殿舉行一次，其廷試日期，於八月考驗畢業以後，由學部奏請欽定。

一、於廷試之前一日，由學部奏請欽派深明中國文學及科學並外國文大員數人，以爲閱卷大臣，倣殿試例，先期在内閣值宿，以便擬題。

一、由學部諮訪明通科學及外國文之京外各官，開單奏請欽派數員，爲襄校官，亦先期在内閣值宿，以重關防。

一、恭應廷試者作經義一篇，科學論説一篇，其經義題目一道恭候欽命，科學題目應由閱卷大臣按應試者之學科門類每門各擬二題，倣殿試例，恭候欽定。

一、此項廷試試卷由學部備辦每人各給中文卷一本，其科學論説用西文書寫者，先期呈明給西文卷。

一、東西國之醫科、工科、格致科、農科大學畢業生，及各項高等實業學堂畢業者，往往僅以科學見長，不工文字，此項學生，准其僅作科學論説一篇，不必兼作經義。

一、此項游學畢業生之廷試卷，分爲一二三等，中文與科學並能優長者列一等，中文平妥，科學優長者列二等，科學優長未作中文卷者列三等。惟一二三各等不必全備，如全係佳卷不妨盡列一等，如無中文優長者，亦不妨盡置之二三

等，不必遷就。

一、此項畢業游學生之廷試卷，由閱卷大臣擬定等第，奏請欽定後，應由學部將該生等帶領引見，其已得有進士出身者，按照二十九年八月升任湖廣總督張之洞議案奏奉旨允准鼓勵游學生章程，及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分別請旨賞給翰林主事等官，其已得有舉人出身者，倣照本年舉人考職成案，分別請旨賞給主事內閣中書、小京官、知縣等官，均於排單內按其所入學堂之程度，與畢業考驗及廷試之等第分別註明，恭候欽定。

一、凡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二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庶吉士，俟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出具考驗語，奏請分別授職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三等，與經學部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二等與經學部考驗列中等，廷試列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內閣中書。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三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知縣分省即用。經學部考驗列中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二等，引見時於排單註明，擬請旨賞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其廷試列在三等者，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知縣分省試用。

一、上屆賞給進士舉人未經廷試者准其一體廷試。

一、已有原官願就本班者，准其於廷試前呈明，仍以原官照從前進士告歸本班用章程辦理。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遊學生廷試事宜八條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奏爲酌擬游學畢業生廷試事宜，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奏請欽定廷試日期，奉旨：「著於四月初六日考試，欽此。」欽遵在案。查上年憲政編查館會同臣部，奏定廷試録用章程，於考試各項事宜，僅舉大概，未及詳載，現值考期伊邇，自應另訂詳細條目，奏請欽定，以資遵守，謹參照殿試成例，及奏定新章，酌擬廷試事宜八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遵照所擬各條敬謹辦理。所有臣等酌擬廷試事宜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廿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游學畢業生廷試事宜八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閱卷大臣及襄校官，均遵上次奏章，先期開列銜名清單，奏請欽派。閱卷大臣三四員，襄校官五六員。

一、監試王大臣，應由臣部咨行領侍衛内大臣。屆期奏請欽派。

一、監試御史二員，應由臣部先期咨取銜名，奏請欽派。其彌封、受卷、收掌官各一員，擬變通辦法，由臣部遴選熟悉考試游學事宜之丞參以下各員奏請欽派。

一、先期由臣部咨取護軍統領銜名，奏請欽派一員，於試日，在中左門專司稽查。

一、查向例讀卷大臣執事等官，每日供給，係由光禄寺預備，現該衙門裁撤，擬由臣部派員預備，以歸簡易。

一、閱卷大臣及襄校官，均在内閣擬題，在文華殿閱卷。

一、閱卷日，閱卷大臣、襄校官、監試御史及收掌各官，均住宿文華殿兩廊，其門啓閉，交與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領。

一、閱卷大臣擬取第等，恭呈欽定後，由軍機處發下臣部，由臣部覆核學部，考試等第，按照上次奏章，請旨録用。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奏請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摺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奏爲遵旨會同議覆，恭摺仰祈聖鑒事。本年七月初七日軍機處片交御史俾壽奏請飭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一片。奉旨：「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奏，欽此。」原奏内稱工藝爲富強之要圖，近來各省創辦學堂者頗不乏人，惟工藝一科仍多未能講求，機器、軍械、船政、電報各局委員，多係未經學習，即或涉獵，亦難洞達。擬請飭下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及各省督撫，選送滿漢子弟，擇其學問優長資性穎悟者，分送東西各國，學習製器、駕船、鎗砲、商務、礦務、農政，各專一藝，庶可較有把握等語。臣等竊維造就人才，必因乎時勢，欲救貧弱，在圖富強，欲圖富強，在重實業，從前臣之會同前學務大臣奏陳重訂學堂章程摺内，即聲明商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利而無一弊，最宜注重等語。頻年以來，農工商部於京師設立高等實業學堂，郵傳部於上海設立高等實業學堂，唐山設立路鑛學堂，蓋冀人才之日出而圖工業之振興。臣等夙夜孜孜，已非一日，惟此科專門之學皆以普通學爲始基，非先於普通之算學、理化、博物、圖畫等已具根柢者，不能得門而入。近來各省派往東西洋游學

生，爲數亦已不少，然以未經中學堂畢業，普通學不完備，出洋以後，見夫法政等科，可不必習普通學，而躐等以進，於是避難就易，紛紛請習法政，以致實業人才，愈見其少。今該御史所奏工藝爲富強之要圖，選派子弟，分送東西洋使各專一藝，洵爲扼要之論，擬如所請。自本年爲始，嗣後京師及各省中學堂以上畢業之學生，擇其普通學完備，外國語能直接聽講者，酌送出洋，學習實業，並令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送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其認可實業之官費之學生，亦不准中途改習他科。如此量爲限制，庶幾實業人才可以日出，而富強之效可覩矣。如蒙俞允，即由學部通咨京外各衙門欽遵辦理。再，此摺係學部主稿，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具奏合併聲明，所有臣等遵旨會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具奏。

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奏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續行回國者隨時補考摺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奏爲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續行回國者擬隨時補考以示體恤，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其習法政專科者，業於上年及本年三次由臣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考試畢業，照章給獎，各在案。惟此項游學人員，除習法政專科者外，尚有入各項專門學校及陸軍學校之人，其畢業期限遲速各殊，勢難同時來京應考。而該學員等皆係甲辰以前進士，若必俟其盡數回國後始考畢業，則曠日持久，畢業在前者未免過於向隅。而人數無多，若每次請簡會考大臣，又近煩瀆。查禮部《補考各省優拔生章程》，凡後期續到者不拘人數，該部會同國子監隨時奏請在部考試，分別等第名次進呈。辦法尚爲簡易，擬請參照辦理。嗣後進士館學員畢業回國，准其隨時考試，由臣部酌定試期，係庶吉士咨會翰林院，係主事中書知縣等官咨會吏部，屆期由該部院堂官一員，到臣部會同考試，並會同酌定分數等第，恭候欽定。其餘一切事宜，悉照向章辦理。所有進士游學畢業學員，准其隨時考試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奏定自費遊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堂補給官費辦法摺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奏爲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補給官費辦法摺，仰祈聖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臣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議覆御史俾壽奏請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摺內聲明，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令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奉旨允准在案。臣部近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監督田吳炤電稱，自費生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舊章有改給官費之條，係爲鼓勵學生起見，於培植人才不無補益，新章未載此條，可否照舊辦理等語。臣等查近日游學日本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漸次增多，各省每因限於財力，不可不亟事提倡，況近日留學諸生，大都趨重法政，願習實業者少，尤應特示鼓勵。擬由臣部咨行日本游學生監督處，除官立五校係與日本定有特約，仍應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省官費學生，查明現有人數，作爲定額，嗣後自費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習農、工、格致三科者，遇有官費缺出，准其挨補。又醫科一項，學理精奧，游學生習之者更尠，而斯學爲民命所關，亦應亟予提倡，此項學生，擬准其照農、工、格致三科學生辦理。所有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准補官費辦法，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册學部《奏酌擬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摺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竊查臣部迭次奏准，游學畢業考試章程，與考各生皆以在高等以上學校，與外國人同班聽講者爲限，誠以中等學問，宜在本國肄習，不必遽求之於海外，故未定有游學中等畢業之獎勵也。惟四五年前，於咨送出洋游學，並未限定資格，出洋以後，入中等學校者甚多，其習普通中學及中等實業者，畢業以後，即可升入高等各學校，應仍俟高等專門或大學畢業後再給獎勵，惟習師範者，畢業以後，即回國効力義務，未能再入他項學校，而獎勵遂所不及，各省似此者頗不乏人。現在興學孔亟，師資缺乏，師範人才，自應特予鼓勵，而此項學生轉以效力義務之故，不得出身獎勵，似非持平之道。臣等詳細籌畫，凡出洋學習尋常師範，及在光緒三十二年臣部奏准限定游學資格以前出洋，入專爲中國學生設立之長期師範班肄業者，畢業回國，擬令盡義務五年，俟五年期後，均按照初級師範畢業優等獎給出身官階外，仍照教員五年期滿之例准保升階，其不盡義務者，概不給獎，庶不致過於向隅，亦不致失之寬濫。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臣等酌擬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緣由，謹恭摺具

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具奏。

奉旨：依議，欽此。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部《奏修訂考試遊學畢業生章程宣統元年六月十五日》 奏爲酌擬考試畢業游學生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奏准考驗游學畢業生，自本年始，每年八月舉行一次，奉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惟考試舉行伊始，一切章程皆係暫爲擬定，現在歷時既久，或試驗而便於奉行，或隨事而量爲通變，且游學畢業人數，日漸增多，一切考試規條，自不無加密之處。臣等公同商酌擬定考試游學生章程分爲八項辦理。杜門扃試，略仿科舉取士之遺，分科較藝之取，學堂積分之法，嚴於去取，則名器無可濫邀，密於關防，庶弊竇可以盡絶，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嗣後體察情形，如尚有須續行增改之處，容臣等隨時奏明辦理，所有酌擬考試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元年六月十五日。

奉旨：依議，欽此。

游學畢業生謹將酌擬考試章程

一、考生資格

東西洋游學生，應由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將該生等履歷入學年月，所習專科及預定畢業年限，並有無曠課各節預行列表報部立案。其赴部報考時，應由出使大臣或各省督撫或各部院堂官備文咨送，出具切實考語，方准與考。

東西洋游學生，如係由中學堂畢業，得有獎勵後出洋者，必在外國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方准與考。其未由中學堂畢業出洋者，必在外國普通學堂預備一年以上，並在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畢業者方准與考。（在高等以上學校，此校未畢業而轉入他校者，不得以兩校年限合計，惟學科程度相同之學校，預經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允准轉學，報部核准者，不在此例。）

東西洋游學生，必在大學堂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方准與考。

凡在外國中學堂中等程度之實業及師範學堂與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畢業者，均不准與考，其由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肄業轉入高等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或由校外生畢業編入高等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亦均不准與考。凡選科畢業生如其所習學科不及該學堂所定各科四分之三者，（設如某學堂所定應習之學科共十六種，而該生所選習之學科不及十二種。）不准與考。

二、查驗文憑

游學畢業生赴部報考，應將畢業文憑及監督處證明書並筆記譯述等項，呈明候核，其在本國學堂或外國學堂得有普通畢業文憑者，一併呈驗。

三、預行甄録

游學畢業生，無論有無普通學畢業文憑，均預行甄録一場，試以外國語文，並該生專科所需之普通學，（如法政文科之地理歷史，及格致工科之理化算學）其平均不及五十分者，不准與正場考試。甄録未取者，准於下屆再與甄録，惟以一次爲限。

四、分門命題

正場考試分爲兩項，第一項試中外文字，第二項試科學。

第一項試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作一題爲完卷。

第二項按照該生等所習專科，分門命題，每科限定六門以上，八門以下。每門一題，主要者二題，須按題全作。

按門記分及核算平均之法，照奏定學堂考試章程辦理。

五、考試日期

游學畢業考試定於每年八月舉行。

考試分三場，間日一場，第一場試中外文字，二、三場試科學，俱當日交卷。

六、分等給獎

此項考試等級，照奏定學堂章程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

考列最優等者，獎給進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獎給舉人，均由學部開單奏請驗看，恭候欽定。

獎給進士舉人者，並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則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其法政科、商科、工科、格致科、農科、醫科仿此。

凡考試不及格者，准於下屆再應考試，惟以一次爲限。

七、分別職掌

主試官由學部奏請欽派，襄校官由學部遴選奏派，均無定員，視考試畢業人

數多少，臨時奏定。主試官命題閱卷，選定襄校官所擬試題，覆核襄校官所擬分數。襄校官分擬各科試題，分校各科試卷。監臨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內奏請欽派，所有場前評定文憑，分數、臨場點名、散卷及考試時整飭場規等事，均應督率派出各司員認真經理，並會同主試管辦理拆封，計算總分數及填榜事宜。

提調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丞參暨各司總辦中遴選奏派，管理內場一切事宜，及分撥試卷，核算分數等事，并隨同主試官監臨官辦理拆封填榜事宜。

內外收掌官，彌封官各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遴選奏派，辦理收掌彌封等事。庶務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辦理場內供給及雜務。

監場官若干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監查各生考試。

八、嚴密關防

設內場監試御史一員，專司稽查關防，由學部咨取科道各官銜名，奏請欽派。

凡主試官，襄校官暨提調、內收掌、彌封、庶務等官，一經派定，均須即日入場住宿，未揭曉以前，不得外出，俾昭慎重。

監臨官二員，應輪流在外場住宿，以便稽查出入，嚴杜弊端。

試卷於每卷末頁之左，角內填彌封紅號，於卷面之浮簽上填寫考生姓名及坐號，收卷後由彌封官揭去浮籤，交提調官分送主試官或襄校官評閱，其各項試卷，非經主試官評定分數後，不得開拆彌封，既拆彌封，已知紅號之後，不得復將分數增減，以杜弊竇。

考生文憑分數，由學部評定，於拆試卷彌封之後，隨同紅號名册送交主試官，以便計算總分數。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部考驗遊學畢業生考場規則 宣統元年八月》 專門司案呈爲牌示事。照得此次甄録及格各生，本部已定期於本月二十九日、九月初一、初三日分場考試，所有場規，合行開示於後，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計開

一、考試日於午前七點鐘齊到，七點二刻點名給卷入場，交卷時刻以午後五點二刻鐘爲限，概不給燭。

一、第一場習法政文商三科者，作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習農、工、醫、格致四科者，准其兩題俱作外國文或中國文，各作一題亦可，第二、三場試所習專門科學，均須按照所出題目全作，違者不録。

一、每題各用一卷謄寫，不得於一卷上接寫兩題，如篇幅過長，宜預計字數，用雙行謄寫，概不添給試卷，如有損破污壞情事，亦不准更換。

一、試場不准另紙起草，違者掣卷。

一、每場於試卷外另發有副本，以備起草，或不起草亦可，惟無論起草與否，比副本均須隨卷交納，不得携出。

一、試場不許挾帶書籍，違者不准入場。

一、試場編定坐號，卷端均已標籤，入場後各歸本號，不准任意挪移。

一、試場不許交談，不得任意離坐，遇有便遺等事必須出號者，應先陳明監考官。

一、交卷後即須出號，不得勾留。

一、試場如經查有懷挾情弊，立即掣卷扶出，並將文憑扣除。

一、試場如經查有換卷傳替等弊，除將與者受者立即斥出，不准與試外，並將文憑扣除。

一、卷內無論何處，不得書寫姓名及他種記號，違者將試卷扣除。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部遊學畢業考試內場辦事章程摺並單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奏爲增擬遊學畢業考試內場辦事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具奏考試遊學畢業生章程，奉旨允准在案。維此項考試事宜，極爲繁瑣，命題、閱卷及關防各事，尤關緊要，自應就臣等思慮所及，增訂專章，庶足以資遵守而臻妥洽，謹斟酌歷屆考試情形，增擬內場辦事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等一體遵照辦理，所有臣等增擬考試遊學畢業內場辦事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尚書臣榮慶、左侍郎臣嚴修、右侍郎臣宗室寶熙。

謹將增擬遊學畢業考試內場辦事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第一場試中外文字，由主試官命題，惟向章以作一題爲完卷，今擬分別

變通，凡習法政科、文科、商科者，必須作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習農科、工科、醫科、格致科者，准其兩題俱作外國文。

一、第二、三場按應試者所學之專科，分科命題，其題目由各襄校官按照外場所送命題數目清册，加倍擬就，呈主試官，就所擬之題目公同圈定。

一、第二、三場所試科學，每生每場各試四題，計兩場共試八題。其一科試至八門者，每門試一題，試七門者，六門各試一題，一門試二題。試六門者，四門各試一題，二門各試二題。

一、試卷於受卷官收齊後，轉交彌封官揭去浮簽加蓋關防，點交外收掌官，由外收掌官轉交内收掌官，即由内收掌官送至閱卷堂，會同監試御史提調官分送主試官及襄校官評閱，（第一場中外文試卷逕送主試官評閱，第二、三場科學試卷先送襄校官評擬分數，再送主試官核定。）

一、内場各員，自入場後，非所司之事已畢，概不准外出，所携家丁，亦不准隨意出入，違者，由監試御史指名參處。

一、内場門，除發題，進卷，補進，供給，調取書籍等事外，平時概行封鎖，其封條鑰匙，由監臨官視察收執，啓門時，外場由監臨官，内場由監試御史監視。

一、内場各員不得有封口書緘遞出遞入，其露封書信，准其出入，惟必須由監試御史及監臨官察閱。

一、襄校官中有任各衙門要差者，於本科試卷已經評閱完竣後，可告知監試御史及監臨官先行出場，惟已出場後不得復入。

《大清法規大全》續編卷一七《學部奏禁止東西洋遊學生與外國人結婚片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 再，近來東西洋游學生，時有與外人結婚之事。此事在尋常僑民本可不必禁止，惟在游學生，則當修業之際，家室之累重，即學問之念輕，一弊也。外洋女子，習尚較奢，而游學生之學費有限，贍養既多所耗費，即學資易致不給，二弊也。游學生既娶外國婦女，易有樂居異域厭棄祖國之思，則雖造就成才，而不思歸國効用，亦復何裨於時艱，三弊也。查東西各國結婚之期，本皆在學成以後，未有學未畢業，先求家室者，况乎中國派往之游學生，尤當刻苦求學，豈容遽就晏安。臣部現擬咨行東西各國出使大臣，嗣後游學生未畢業時，均禁止其與外國婦女訂婚及結婚，違者畢業時不給證明書，官費生並追繳學費，以戒怠荒而勵進修，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留日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一《山東道監察御史楊深秀請議遊學日本章程片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再，前刑部右侍郎李端棻請開學堂派遊歷一摺，奉旨准行。伏見皇上深觀時變，亟欲變法之意。而泰西各學，自政治、律例、理財、交涉、武備、農、工、商、礦及一技一藝，莫不有學。日本變新之始，皆遣貴游聰敏學生出洋學習，今其相伊藤博文，即與我同治時出洋學生同學者也。特吾格於守舊謬説，加以經費支絀，故事中止，遂使日人學而有成。今日人於泰西諸學燦然美備，非特追摹逼真，亦且自出新解，故能以小國憑陵中土，良有所因。我今欲變法而章程未具，諸學無人，雖欲舉事，無由措理，非派才俊出洋遊學，不足以供變政之用。特泰西語言文字不同，程功之期既遠，重洋舟車，飲食昂貴，虚糜之費殊多，故鄭重茲事，遲遲未舉。臣以爲日本變法立學，確有成效，中華欲遊學易成，必自日本始。政俗文字同則學之易，舟車飲食賤則費無多。頃聞日人患俄人鐵路之逼，重念脣齒輔車之依，頗悔割臺相煎之急，大開東方協助之會，願智吾人士，助吾自立，招我遊學，供我經費，以著親好之實，以弭夙昔之嫌，經其駐使矢野文雄函告譯署。我與日人隔一衣帶水，若吾能自強，復仇無施不可；今我既弱未能立，亟宜因其悔心，受其情意。聞日人今者有兩黨，一主獨立，一主聯我，國家雖不計此區區經費，亦何必拒之重增嫌怨，令彼獨立黨人有所藉口，聯我黨人悔其被辱，謂中國止可脅以兵力，不可親以情誼，恐因羞成怒，積成釁端。且閱彼國報紙，謂彼更將有親好之事，圖昭信於我朝，供遊學之經費乃其啓端，若重拒之，彼雖有大端相結者亦不敢再獻，其於納侮招尤，爲害匪淺。莫如因而受之，既於兩國可聯情好，且令吾人士得通彼學，又省經費，一舉三善，孰便於是。伏乞飭下總署速議遊學日本章程，准受其供給經費。其游學之士，請選舉貢生監之聰敏有才年未三十已通中學者，在京師聽人報名，由譯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庶于成人才以濟時艱，納鄰好而泯猜嫌，必非小補。謹附片上陳，伏乞聖鑒。謹奏。

康有爲《戊戌奏稿・請廣譯日本書派遊學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奏爲請廣譯日本書，大派游學，以通世界之識，養有用之才，恭摺仰祈聖鑑事。竊頃東事

大敗，割臺灣，賠巨萬，舉國痛之，臣以爲此非日本之勝我也，乃吾閉關之自敗，而人才之不足用也。夫中國萬里之廣土，五千年文明之古國，以文學教化，自尊高于大地者也。以夙昔環我皆諸番野蠻，未開化者，故鄙爲夷狄，又皆遣學于我，而日本政法文學，亦自我出，故足已無待，輕視一切，此中國人數千年之積習，非一日矣。其學者所事，學八股試帖，讀《四書》、《五經》而外，無他學矣。其號稱博學方聞之士，則有義理、考據、掌故、詞章、輿地、金石諸學，通之者郡縣寡得其人。然問以新世五洲之輿地國土政教藝俗，蓋皆茫然無睹，瞪目撟舌，若罔聞知，猝以投之大地交通萬國之世，以當各國之新法新學新器，安有不敗者哉？

蓋人才之盲瞽不足用也，數千年閉關自足使然也。吾永永閉關，以爲今之世猶古之世也。而不意自嘉慶之世，汽船驟出，道光之世，電線忽成，咸豐之代，鐵艦創行，同治之朝，鐵路交通，近乃電話四達，于是諸歐挾其異器，橫行宇內，隳突全球，若天上諸星之忽下于地也，遂破吾數千年久閉之重關，驚吾久睡之大夢，入吾之門，登吾之堂，處吾之室矣。自爾之後，吾中國爲列國競爭之世，而非一統閉關之時矣。

列國競爭者，政治工藝文學知識，一切相通相比，始能並立，稍有不若，即在淘汰敗亡之列，而吾乃以宿昔閉關之俗對待之。天已大雪，不見爐裘，而尚葛屨履霜；前橫大河，不具舟航，而以方車渡水；其有不寒斃而溺死者乎？我國今勢，何以異此？

日本昔亦閉關也，而早變法，早派游學，以學諸歐之政治工藝文學知識，早譯其書，而善其治，是以有今日之強而勝我也。吾今自救之圖，豈有異術哉？亦亟變法亟派游學以學歐美之政治工藝文學知識，大譯其書以善其治，則以吾國之大，人民之多，其易致治強可倍速過于日本也。

今以吾國人士至卿大夫，此一國之託命者也，其聰明才智，豈爲乏人，其欲講求外國之政治文學工藝知識亦夥矣。然苦于欲通之而無其道也，以無各國之書故也。昔者大學士曾國藩嘗開製造局于上海以譯書，于今四十年矣，其天津、福建、廣州亦時有所譯，然皆譯歐美之書，其途至難，成書至少，既無通學以主持之，皆譯農工兵至舊非要之書，不足以發人士之通識也，徒費歲月，糜巨款而已。

臣愚顓顓思之，以爲日本與我同文也，其變法至今三十年，凡歐美政治文學武備新識之佳書，咸譯矣，但工藝少闕，不如歐美耳。譯日本之書，爲我文字者十之八，其成事至少，其費日無多也，請在京師設譯書局，妙選通人主之，聽其延辟通學，專選日本政治書之佳者，先分科程並譯之，不歲月後，日本佳書，可大略皆譯也。雖然日本新書無數，專恃官局爲人有幾，又佳書日出，終不能盡譯也，即令各省皆立譯局，亦有限矣。

竊計中國人多，最重科第，退以榮于鄉，進仕于朝，其額至窄，其得至難也。諸生有視科第得失爲性命者，僅以策論取之，亦奚益哉？臣愚請下令，士人能譯日本書者，皆大賚之。若童生譯日本書一種五萬字以上者，若試其學論通者，給附生。附生增生譯日本書三萬字以上者試論通，皆給廩生，廩生則給貢生。凡諸生譯日本書過十萬字以上者，試其學論通者給舉人。舉人給進士，進士給翰林，庶官皆晉一秩。

應譯之書，月由京師譯書局，分科布告書目以省重複，其譯成之書，皆呈于譯書局，譯局驗其文可，乃發于各省學政，試可而給第。舉人以上至庶官，則譯局每月彙奏，而請旨考試給之。若行此乎？以吾國百萬之童生，二十萬之諸生，一萬之舉人，數千之散僚，必皆竭力從事于譯日本書矣。若此則不費國帑而日本羣書，可二三年而畢譯于中國，吾人士各因其性之所近而研究之，以成通才，何可量數。故臣之請譯日本書便也。

若夫派游學乎，則宜多在歐美矣。書者空言也，實行之事，非深久游入其學校，尚慮不能深明之。且歐美近今之盛，實以物質故，汽力之爲用，倍人力者三十，而國勢之富盛強，亦三十倍。夫物質之學，又非可以譯書得也。請大籌學費，或令各縣分籌之，大縣三人，中縣二人，小縣一人，皆舉其縣之秀才，令其縣自籌供其費，吾以千五百縣通計縣二人，驟得三千游學生矣。律醫二者，我宜緩學，自哲學、海陸軍、化電、光重、農工、商礦、工程、機器，皆我所無，亟宜分學，每科有二三百人矣，其後歲歲議增。及理財既成，增派無數，六年之後，立國之才，庶幾有恃。

若派學生于諸歐，以德爲宜，以德之國體同我，而文學最精也。若法民主，于歐東多變，覆車可鑒，吾國體不宜。惟日本道近而費省，廣厲東游，速成尤易，聽人士負笈，自往游學，但優其獎導，東遊自衆，不必多煩官費。但師範及速成之學，今急于須才，則不得已，妙選成學之士，就學于東，則收新學之益，而無異說之害。昔日本變法之始，派游學生于歐美，至于萬數千人，歸而執一國之政，爲百業之師，其成效也。此臣所以請派游學也。我皇上憂國如臘，歎念人才，乞下明詔亟開譯書局並籌遣游學，其于作人成才以供國用，至大計也，伏惟皇上聖

鑒，謹奏。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二《致日本國國書稿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我同洲至親至近友邦誕膺天佑踐萬世一系帝祚之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我兩國同在亞洲，海程密邇，自各派使臣駐紮以來，誠信相孚，情誼彌摯，每念東方時局，益廑輔車脣齒之思。現在貴國駐京使臣矢野文雄到華以來，凡遇兩國交涉之事，無不準情酌理，歸於公平，已徵鄰好。曩復貽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述貴國政府關念中國需才孔亟，願中國選派學生前赴貴國學堂肄習各種學問。尤佩大皇帝休戚相關之誼，曷勝感謝。朕已諭令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貴國駐京使臣商訂章程，認真選派，以副大皇帝盛意。茲因出使大臣裕庚奉使期滿，特派二品銜候補三品京堂黃遵憲爲出使駐紮貴國都城欽差大臣，親齎國書表明朕意。該大臣託志貞亮，學識宏通，辦理兩國交涉事件必能悉臻允當。尚望大皇帝優加接待，俾能盡職。從此兩國信使往來，邦交益密，共相維持，以期保固東方大局，大皇帝諒有同情也。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二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議遴選生徒遊學日本事宜片光緒二十五年》 再，准軍機處鈔交御史楊深秀片奏「泰西各學，自政治、律例、理財、交涉、武備、農工、商務、礦務，莫不有學。日本變新之始，遣聰明學生出洋學習，於泰西諸學，燦然美備。中華欲游學易成，必自日本始。聞日本大開東方協助之會，願智吾人士，助吾自立，招我游學，供我經費，以著親好之實。經其駐使矢野文雄函告譯署，伏乞飭下總署，速議游學日本章程，選舉貢生監之聰敏有才，年未三十者，在京師聽人報名，由譯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等因。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奉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查本年閏三月間，准日本使臣矢野文雄函稱：「該國政府擬與中國倍敦友誼，藉悉中國需才孔急，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該國自應支其經費。」又准該使臣來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爲限。」經臣等備函致謝，並告以東文學堂甫經設立，俟酌妥辦法，再行函告。該使臣亦稱須預議妥章等語。近年以來，日本講求西學，大著成效，又與中國近在同洲，往來甚便。既經該國函請派往游學，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妥訂章程，將臣衙門同文館東文學生酌派數人，並咨行南北洋大臣，以及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臣衙門，知照日本使臣，陸續派往，即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無庸另派監督。各生應支薪水用項，由臣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款，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該御史所請在京聽人報名，由譯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未免漫無限制，應毋庸議。所有遵議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卷五七《致京張冶秋尚書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三十日》 去臘接支刪兩電，具仰虛懷。湖北前設各學堂書院，雖略仿西法，因風氣未開，不能無所遷就，各堂未能畫一，課本亦未成書，是以礙難奉復。擬俟赴東考察之員回鄂，詳酌一妥章，再行奉達請教。正月以來，賤體多病，未能即時應命，深爲悚歉。頃讀諭旨并報章所刊大疏，切實周詳，較山東章程尤爲精審，欽佩之至。派員考察一層最爲扼要，先設豫備科，具徵實事求是。竊擬管見數條：一曰派員考察。此層大疏已言之，日本學制尤爲切用。諭旨中有詳細章程通行各省之諭，此時似可從容審酌，如須具奏通行，似宜稍參活筆，俟考察回華再定，或俯詢各省，統惟卓裁。二曰速習普通。【略】三曰算學不必求深，深者歸專門。四曰師範生宜赴東學習。師範生者，不惟能曉普通學，必能曉爲師範之法，訓課方有進益，非派人赴日本考究觀看學習不可。現與日本文部商酌辦法，若派人往學速成者，八箇月可畢，回華後令其教師範生，四箇月可畢。每一人可教六人，若派五十人赴東，回華後四箇月可教成三百人，再四箇月可教成一千八百人。學淺者赴東學尋常師範，以充小學教習。學深者學高等師範，以充中學教習。若慮出洋費重，不能多派，可一面聘東西洋高等師範生來京教之。五曰管學之員宜赴東學習。教授固要，管學亦要，屋舍規式、各種章程、飲食起居，皆有定法。此有關於學業甘苦遲速，亦非派員赴東考究不可，三箇月即能明習。六曰課本書必不可少。《五經》《四書》小學堂必應全備。【略】七曰中國文章不可不講。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二下袁世凱《奏遣派學生赴日本肄業片光緒二十八年》 再，上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造就人才，爲當今急務，前據湖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用意甚善，著各省督撫一體仿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一切專門藝學，認真肄業，實力講求。等因。欽此。竊惟當今時局，以講求武備爲先；整頓戎行，以遴選將才爲急。臣觀近日各營將弁，其模誠勇敢者，尚不乏人，然氣質半屬粗豪，文理尤多闇昧，其於軍謀戰略，平時既少研求，一旦臨戎，往往張皇失措，非細故也。查歐、美、東洋各國，於行軍練士之法，悉心考究，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故能迭爲長雄，潛消外侮。今

中國兵制，徒守湘、淮成規，間有改習洋操，大抵襲其皮毛，未能得其奧妙。欲求因時之宜，以收折衝之效，自非派員出洋肄習不爲功。顧歐、美遠隔重洋，往來不易，日本同洲之國，其陸軍學校，於訓練之法，備極周詳。臣部武衛右軍學堂諸生，現已三屆畢業之期，雖規模頗有可觀，而諳練猶有未至，自應及時派往東洋肄習，庶學成返國，堪備干城禦侮之資。似變法圖強，無有要於此者。當飭該堂總辦挑選學生五十五名，派監督一人，率之前往日本，入陸軍學堂，學習一切課程。庶廣益致精，速收成效，業於本月十一日啓行赴東。臣於該學生啓行時，各發訓條，勗以尊君親上，專心嚮學，並嚴諭該監督，認真約束，遵守範圍，以期款不虛糜，學皆可用。似於國家整軍經武，造就人才之道，不無裨益。所有遵旨遣派學生赴日本陸軍學堂肄業緣由，除咨出使日本大臣蔡鈞，隨時約束照料，並咨明外務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二下楊樞《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奏陳兼管學務情形摺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四日》 奏爲具陳兼管學務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欽奉恩命兼管游學生總監督，受任以來，兢兢業業，既不敢務爲刻覈，阻學生進步之機，又不敢過事優容，長學生囂凌之習。因擬經權並用，以期調劑得宜。茲謹將辦理情形，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近數年間，各省官費自費生到東游學者，日增月盛，其中循規蹈矩，專務學業者固多，而縱性任情，好爲橫議者亦在所不免。此等學生，均應善爲開導，使之改良，不能遽繩以法。蓋出洋學生，與在內地者不同，遇有事故，其法權須操之外人也。然嚴督平時接待學生，亦不可過於謙抑，輕於然諾，誠恐過於謙抑，則學生有藐視之意；輕於然諾，則學生有非分之求，求之不得，則以小事衍作大題，多方挾制，名爲動公憤，其實洩私嫌，慫恿多人，聚而生事，迫至事體難以轉圜，不得不告之外人，乞爲捕治。夫以己之學生，竟至乞捕治於外人，未免貽學生之口實，致外人之譏評，甚非計也。奴才之意，以爲學生不憚勞苦，遠別家室，負笈東游，無非欲學就通才，歸而致用；爲監督者，正宜自處若父兄，視之如子弟，時時愛護，事事體恤，其有銳志向學者則獎勸誘掖之，墮行廢學者，則警覺提撕之，務必動以真誠，自知感愧，既知感愧，則知敬畏，雖有桀驁不馴之氣，亦漸潛消。奴才有見於此，故於學生之到署請謁，必隨到隨見，無所阻拒，並親詣游學生會館，傳集大衆演說，正宗大意，是勸勉各學生共抱忠愛之忱，勿蹈詖邪之行，其湖廣督臣張之洞奏定約束游學生章程，亦經僱匠刊刷多張，分給各省游學生遵守。奴才間日仍親率參隨各員，輪流到各學校考察各學生課程，各學生如有切己之事，應爲料理者，亦准其隨時而稟，總期上下情誼，息息相通，不致分疏勢隔，互啓猜疑。至各學生遇有受人欺侮者，查得實據，必爲之申理，以故各學生多心悅誠服，邇來甚屬安靜，並無譸張爲幻之事。第念各學生品行之優劣，學業之勤惰，非詢之校長、教習，不能得其底蘊，因與各校長、教習時相接洽，而各學生見此情形，倍加勤慎。

奴才現查得各學校共有中國學生一千三百餘人，其中學文科者一千一百餘人，學武科者二百餘人，其數不爲不多。然奴才檮昧之見，以爲日本陸軍經營數十年，成效最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學校，以期成就遠大，用濟時艱。曩者日本陸軍諸將佐曾與前總監督汪大燮言及「中國學生在陸軍各學校肄業者，係有陸軍大臣奏明日君，撥發庫款，添建屋宇，加派委員教習，別給薪俸，使專理其事，第中國於此等學生，時派時止，或多或少，頗難辦理。嗣後宜定額數，每歲或派二百人或百餘人，或兩次或一次，分班來東，入校肄業，則屋宇俸薪不爲虛設」等語。近日諸將佐又以前言向奴才面述，具見彼國實有期望中國振興陸軍之意。考日本陸軍教育，係以忠君愛國順服長官爲宗旨，並無侈言自由與政府反對之弊。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之，俾資造就。即如日本，現在尚不惜鉅費，歲派成材數十人游學歐、美，其用心深遠，可爲借鑑。查管學大臣張百熙等近已奏派學生三十餘人來東，送入文科各學校肄業。惟當此列強環伺，我圉孔棘，武科較文科更重，未可緩圖，雖各省督撫近亦有選派武學生來東肄業者，然爲數有限，恐不敷干城之選。應否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於世家宦族內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添派來東，分定班數人數，送入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廣將才而資録用之處，出自聖裁。

再，查各省游學生，近日均知朝廷興學育才之意至爲急切，多有争自濯磨，以期學成見用者。奴才仍當隨時認真約束考察，並將未盡事宜，咨商管學大臣暨各省督撫，妥爲辦理。所有奴才兼管學務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奉批：練兵處知道。欽此。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三七《籌議約束鼓勵遊學生章程摺（附章程、外務部諮文）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竊臣前於四月間，面奉皇太后懿旨，以出洋學

生流弊甚多，飭籌防範之法。當經面奏：「學生在外國境內，中國法令難行，必須先商彼國政府，允爲協助，事始有濟。」仰蒙慈允。遵即晤商駐京日本使臣内田康哉，與籌辦法。該使臣以兩國法律不同，辦理動多窒礙，談次頗有難色。繼經剴切開譬，告以出洋學生如不妥籌約束，聽其浮游廢學，任性妄爲，犯義干名，陷於罪戾，則此後有志之士，不復敢遠遊就學，往取師資；其先已在洋，篤志力學者，亦且懼爲牽累，廢然思返，永無成就通才之日，爲害不可勝言。該使臣審思至再，始謂如有妥善辦法，亦願電彼政府，贊成此舉，惟必須中國於安分用功學成回國之學生，予以確實獎勵，使各學生有歆羨之心，並使彼國學堂，確見中國有勸學求才之實意，始於不安分學生，有助我約束之法。屬先酌議章程，再爲商辦。臣業於閏五月二十九日召對時，面奏大略在案。

伏查遊學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説，言動囂張者，固屬不少；其循理守法，潛心向學者，亦頗不乏人。自應明定章程，分別懲勸，庶足以杜流弊，而勵真才。當即酌擬約束遊學生鼓勵畢業學生章程各一通，迭次與日本使臣往返商榷，復由該使臣轉達其政府，與各校校長公同會議，期於中國學生有裨，而於彼國法權無害。斟酌至於再四，日來始克議成。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又另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凡所以嚴防範考察之方，廣鼓舞裁成之道，綱領粗具，於是從此切實施行，則以後遊學生護符逃數，失所憑依，已往者當知斂戢，續往者亦有範圍。上以示朝廷彰癉之公，下以昭學術邪正之辨。庶足挽横流，而宏造就。至鼓勵章程中，擬給學生舉人進士出身，係遵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上諭辦理，其擬獎翰林出身，並翰林升階者，係於大學堂專科及大學院研究科畢業之生，學業精深，在彼國亦視爲上選，計其績學年分已逾十五六年，較之新進士館選，其難已加數倍，且須俟回國後，由欽派大臣詳加察覈，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考驗，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始行奏請給獎，似尚不致冒濫。以上各節，均經隨時與外務部王大臣詳加商酌厘定，始與日使定議。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旨敕下外務部，將前項約束鼓勵章程，照送日本使臣内田康哉，轉達彼國政府，分飭各學堂一律照辦。一面由外務部連同自行酌辦立案章程，刊印成册，飛咨出使日本大臣、出洋學生總監督，照章認真舉辦。並通咨各直省暨京師管學大臣，一體遵照辦理。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奉旨：「著照所請，外務部、管學大臣知道。欽此。」

附：約束游學生章程

一、此次章程奏定後，以後續往日本遊學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並無論日本官設學堂，私設學堂，均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

一、總監督保送學生入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爲合格。惟經文部省認可之專爲中國學生設立之預備學堂（如宏文書院等），其章程雖多變通，亦可保送。其獎勵年限，應歸普通高等各學堂核計。

一、遊學生在學堂中品行，應歸學校考察；其在外言動舉止，如有不軌於正之據，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得實，隨時知會該學堂商酌，務必減其品行分數。

一、遊學生在各學堂非實有病證，概不准其輕易請假出外，及雖在學堂而託故不上講堂，應請與日本學生一律督責，勿稍寬假。

一、學生在學堂時，應以所修學業爲本分當爲之事，如妄發議論，刊布干預政治之報章，無論所言是否，均屬背其本分，應由學堂隨時考察防範，不准犯此禁令。如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留學生中有犯此禁之人，隨時知會該學堂，應即剴切誡諭學生，立即停輟。如有不遵，即行退學。

一、凡現在已留學堂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知會該學堂，請爲斥退者，日本學堂應即照辦。

一、各省所派官費生及私費生往日本遊學者，經本省督撫查有不安本分，品行不端之人，隨時咨明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轉達日本各學堂，請爲斥退者，日本各學堂亦應照辦。

一、學生於功課之暇，如有編輯教科書及譯録所習科學之講義，及繙譯有裨實用之書，自不在禁例。此外無論何等著作，但有妄爲矯激之説，紊綱紀，害治安之字句者，請各學堂從嚴禁阻；或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憑據，確係在日本國境内刊刷翻印者，隨時知會日本應管官署，商酌辦法，實力查禁。其污衊人名節者，經本人或本人委託之人按律在日本應管官署指控查實後，仍行懲辦。

一、中國遊學生會館辦事，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咨會日本應管官署，隨時查禁，嚴加裁制，務期杜絶流弊。

一、凡現在日本各學校及已經退校之中國留學生，如確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當該官員嚴加約束。如察其無悛改之望者，即行飭令回

國，不准稍有逗遛。

附：獎勵遊學畢業生章程

一、中國遊學生在日本各學堂畢業者，視所學等差，給以獎勵。但須由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明該學生品行端謹，並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送歸國。由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系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詳細考驗，果系所學等差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者，再行奏請獎勵。

一、在普通中學堂五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給以拔貢出身，分別録用。

一、在文部省直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分別録用。

一、在大學堂專學某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選科及變通選科畢業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十一年或十年），給以進士出身，分別録用。其由中學堂畢業徑入大學堂學習選科，未經高等學堂畢業者（在學前後通計或七年或八年），其獎勵應比照高等學堂畢業生辦理。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堂暨程度相當之官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學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年，較選科學問尤爲全備），給以翰林出身。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博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六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予以翰林升階。

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指准之私立學堂畢業者，視其所學程度一體酌給舉人出身，或拔貢出身。

一、遊學生原有翰林、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各視所學程度給以相當官職。

一、凡畢業學生，首以品行爲貴。應請各學堂注重學生品行，與各科學一律比較分數，必所定品行分數滿足乃爲及格。

一、遊學生於各學堂畢業年限，須與日本學堂原定本科畢業年限毫無短減，不得別自爲班，希冀速成。

一、此次定章以前，已經畢業回國之各省官派學生，均照此次章程由各省督撫考查其品行心術，如實系端謹無過者，考驗其所學程度，查驗文憑實系相符者，即照新章給以出身。已有出身者，給以相當官職。其學速成科畢業減短學科年限者，應查明所短年限，令以回國後當差勞績之年資補之。扣足年限，亦一體給以出身，或相當官職。凡定章以前之畢業回國學生，其中如有請賞舉人者，俟奏准後，應咨送京城由管學大臣復試。

謹將另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現在已入日本官私學堂之中國遊學生，章程內已訂明無論官費生私費生，均由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知會該學堂，請爲斥退，應即責成出使大臣、總監督，將現在日本之各省遊學生確加考核，擇其言行端謹，安分用功之學生，從前未有公文保送者，飭傳各該學生報明三代、籍貫、年歲、出身，取具遵約束甘結，彙列各該生姓名、籍貫，補具公文，分別保送各該學堂，准其留學。其素不安分，有據可憑之學生，亦即開列姓名，備文知會各該學堂，請其即行斥退。仍將留學退學各該學生姓名、籍貫，咨明外務部並管學大臣，暨該學生原籍省分督撫查考。

一、將來遊學日本之各省學生，章程內已訂明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並訂明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爲合格。應即責成出使大臣、總監督，嗣後遊學生入學，須先儘官學堂保送。一面確切訪查文部省認可之各私設學堂，其一切教育管理之法，是否認真，其程度是否果與官學堂無異，細爲比較，擇其名譽最優，確實可信之私學堂，始准保送學生入學，仍酌定限制，每年保送留學生入日本私設學堂者，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官學堂之半，以昭慎重。

一、此次定章以後，各省自備資斧出洋之遊學生，應先由其父兄或親族呈報本籍或流寓所在地方官，查明本生實係性質馴良，文理明順者，准其申送該省學務處，詳加考驗，稟請督撫覆核給發咨文轉給該學生領齎出洋。各衙門辦理出洋學生文件，不准書吏需索分文。

一、凡不遵約束不安本分之學生，商明日本各學堂斥退後，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隨時嚴密稽察，其無悛改之望者，務須查照規定章程，商請日本該管官署勒令該學生附船回國。一面分別所犯輕重，詳細事由，咨明該學生原籍督撫酌量辦理，並咨明外務部管學大臣查考。

一、保送學生入日本各學堂，除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及文科、理科、醫科各專門不限人數外，其政治、法律、武備三門，宜分別限定名數，每年祇准保送若干名。武備一門，非官派學生，不准保送。政治、法律兩門，亦先儘官派學生保送。如自費學生本係職官請咨前往，不在限數之列。

一、在日本私設學堂畢業回國之學生，除由出使大臣、總監督確查其平日

品行果係端謹，科學果係優嫻，始准保送進京候考外，應請欽派大臣考察試驗時，格外認真查核。其品學兼優者，自應與官學堂畢業生一律給獎，勿庸加以區別；如果品行實有可議，科學程度實有不符，即酌量減其獎勵，以示區別。

一、凡各省選派官費學生出洋遊學，俟畢業回國後，無論得何獎勵，均須在本省當差五年，以盡義務。五年期內。概不准另就他省差使，他省亦不得遽請調往差委。

以上各條，應請旨飭下外務部、管學大臣立案，咨行各直省及出使大臣暨總監督遵照辦理。

附録：外務部諮文

爲咨行事。前准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定約束鼓勵出洋遊學生暨自行酌辦各章程。當經本部于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刷印原奏清單咨行在案。茲複准該督與日本内田使臣彼此商定，于鼓勵章程末條，添入「中國留學生非在照辦約束留學生章程之日本學堂畢業者，概不給本章程所定獎勵」。約束章程第一節末段添入「而該官私學堂自行收留者，將來畢業後概不給以獎勵」。第六節末段添入「如日本官私學堂並不照行仍聽留學者，畢業後亦概不給以獎勵」各等語。函請立案分咨前來。查所擬添入各節，於約束鼓勵兩事互相維持，較爲詳備。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補入原章遵照辦理可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上《練兵處奏請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摺 光緒三十年四月》 本年正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奏陳兼管學務情形一摺。奉硃批：「練兵處知道。欽此。」欽遵，查該大臣原奏内稱「日本陸軍經營數十年，成效最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學校，以期成就遠大，用濟時艱。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之。雖各省督撫近亦有選派學生來者，然爲數有限，恐不敷干城之選。應否飭下各督撫將軍，於世家宦族内，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添派東來，分定班數人數，送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廣將才，而資録用」等語。臣等竊維自強之計當以儲備將才爲第一要義。而欲造就將才，自非多派學生遣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惟各省向無一定辦法，多派少派，人數既屬不齊。官費私費，人類亦復不一。欲求鼓舞振興之效，必有整齊畫一之規。查現時文科各生，業經學務大臣奏派三十餘人前往，武科似較文科尤急。凡陸軍學堂之事，本與兵事相爲表裏，擬即由臣處總理其事。所有各省各旗，每處應派學生額數若干，每年應籌學生經費若干；挑選時學有淺深，應憑何格選取；咨送時路有遠近，應限何時送齊；以及留學在東，應派定何人司其約束；學成回國應考授何職，予以登庸；一切應辦事宜，均須明定章程，方足以免紛歧，而資信守。臣等現已公同商訂，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如蒙俯賜准行，臣等即分別咨行各省督撫，及京外各旗，欽遵辦理。自本年起，將第一班學生，一律於七月初旬送到臣處，以便考驗，遣送出洋。除此外，尚未盡事宜，容隨時與出使日本大臣咨商外，所有擬訂陸軍學生出洋就學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附録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

一、選派學生，須分年派往，擬以四班爲一輪，每年選送一班，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屆時另行核議。

二、選派學生，各省須有定額，京旗、直隸、江蘇、湖北、四川、廣東各六名，奉天、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雲南各四名，山西、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各三名，江寧、杭州、福州、荆州、西安、寧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密雲、青州十三處駐防各一名，計共一百名。爲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理，如各省旗有願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於原派之數，以示限制而免紛歧。

三、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其學生應在該學堂内選派，若未設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内選派。但須合以下所訂之格方准派往，如選不及額，即由練兵處就近選派補足，以符定數。

四、所選學生，必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底，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爲合格。其未有武備學堂之處，於武事本未諳習，而經史時務之學必須優裕。選定後，由各省旗開具該生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學詣、品格，與已習武備之生一併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者，由練兵處彙送駐日本大臣，轉送學校肄業。不合格者遣回。

五、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各省旗均應預計程途遠近咨送，務於每年七月初旬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日，庶免暑假中虚耗時日之弊。

六、咨送各生，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約束，即作爲駐日使署武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

七、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往返川資，每名約需銀二百兩，常年經費每名每年約需銀三百兩，開辦第一年學生僅百名，以後額數逐年遞加，款亦遞增。計第一年共需銀四萬兩，第二年七萬兩，第三年十萬兩，第四年十三萬兩，第五年又減爲十萬兩。以後每班畢業生逐漸回國，費即遞減。如有資質超異，學業精進，能考入陸軍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尚須加給經費，應需若干，臨時籌濟。

八、學生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由各該省旗籌備，須指定專款，以免貽誤。其款定於每年七月前解交練兵處，彙付駐日大臣轉交各學校，及陸續支付各生。

九、學生用費，各省旗選派若干名者，第一年即按若干名額應攤之費解交，以後第二、三、四、五等年，按數遞爲增減。其留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另計。至各旗中如有實在款項支絀，萬無可籌者，則統由練兵處發給。惟各生治裝費，來京川費，及不合格者遣回川費，均由本省本旗發給。

十、各生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所派之駐日監督寓所支領。其有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由練兵處酌量加增。如隨隊習旅行野操，及秋後大操一切費用，則由駐日大臣督同監督臨時酌定，咨明練兵處發給。

十一、學習兵事，專爲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爲官費生，以資造就。自此次定章後，凡赴日學習武備之自費生，即行禁止，以歸一律。

十二、駐日大臣有督察學生之權，須隨時悉心考察各學生之品行學業，按年督同監督，造册咨送練兵處，以備查核。

十三、此次咨送學生，及以前公私費各學生，倘有隳行廢學者，由駐日大臣隨時儆斥，如仍不知改，即聲敍該生行徑，咨回練兵處懲辦，並追交官發歷年經費；其有實係才力不及，難望有成者，亦隨時咨由練兵處遣回原籍，免其繳費。

十四、查日本振武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而設，其間規模教育，如有未盡美備事宜，應由駐日大臣商同日本在事各官酌量修改。如有應需零星款項，亦由駐日大臣咨由練兵處籌給，並由駐日大臣商訂中國學生充見習士官後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章程。

十五、振武學校教習，應由中國籌給津貼；其餘各學校教習，應於每班學生畢業後，由中國給予優獎。其津貼數目，及獎勵規條，應由駐日大臣與日本在事各官商酌辦理。

十六、學生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充見習士官期滿，除考入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外，其餘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最優者奏請授職守備，次者授千總，次者授把總。此項武職，即作爲該學生等出身，開寫履歷，均授職之年，係以某某軍守備，千把出身字樣，俾與保奬武職亦有區別。如該學生本有官階，即照其原有之官晉一秩，若係文職，亦照原品晉一秩，入營帶隊，以相當之武職借補，而其出身，仍均係以守備，千把等職。其由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畢業回國者，則比照此例分別加升。其應考各員授職後，即分別咨回各本省，以營隊官及陸軍學堂教習，酌量録用。

《學部奏咨輯要》卷一《通行各省選送遊學限制辦法電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東三省各將軍各省督撫鑒：游學生詳細章程本部現在酌議，茲先將選送時大略辦法電達冰案，赴西洋者人較少弊較輕，容再另達，其赴日本者：一資格宜限定，學長期者除習淺近工藝，僅須豫備語言於學科無庸求備外，凡欲入高等以上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必有中學堂以上畢業之程度，且通習彼國語文，方爲及格，有一不足，應先在本國補習，短期者除游歷官紳可少寬限制，其習速成科者，或政法或師範，必須中學與中文俱優，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於學界政界實有經驗者，方爲及格，否則不送。無論官費私費長期短期游歷游學，必品行端謹，無劣蹟，身體強健，無宿疾，否則不送。非由咨送公使，概不送學。非經考驗，本省概不咨送。一期限宜畫一，日本各學校以西歷四九兩月爲學期之始，各省選送學生，除需才太急，不能久待，且核計人數能自成一班者，可以不拘此限外，其餘無論長期、短期，官費、私費，宜按道里遠近，預計程期，使到東之日恰在開學之前，平日概不零星派送。各省風氣之開通，遲早不一，其游學人數已多者，續派與否應請自酌，若風氣甫開之處，未便停派私費者，尤未便阻抑，但務當核實考驗，按期彙送，流弊似可漸少，至豫備游學之學堂，或獨設或合籌，應請酌核會商辦理，其他細目，容俟擬定，奏准再行達知。學部電青。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學部奏咨輯要》卷一《咨使日大臣核定體恤游學生辦法文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 學部爲咨行事。查接管卷內准外務部咨開，接准出使日本楊大臣函稱

在東留學生，屢有恭引上諭，來請補助學費者，與之則無此鉅款，拒之則羣議以爲不遵上諭。日夜維思，竟無善策，懇代籌辦法，密示機宜。等因。復准外務部咨開，准楊大臣函稱東渡學生，官費自費，幾及八千，時有窘乏之虞，極順酌量體恤。惟經費歲有常支，實難應付，就管見所及，酌擬辦法，乞察奪刪定具奏等因，先後鈔録原稿，咨行核辦到部。查閱原函「官費學生文科入高等、武科入士官各學校後，需費稍多，應照學費最優省分令各省改歸一律。又各生如有疾病不幸，醫藥運柩所費不能豫定，應由各省監督核寔，禀請各省督撫如數發給，未派監督省分則由出使大臣咨請各省照數發給」一節，係爲激勵修途，體恤學生起見，并應照准。惟武科入士官學校學生學費，應就近與各該省駐日陸軍監督商定，咨由練兵處通咨各省辦理。其文科入高等學校學生學費數目，俟由本部核定，通行照辦。又原函内開「自費學生若准補助學費，其費甚鉅，且不勝其擾。惟自費生已入高等學校，其學程僅闕三五月即行畢業者，彼時學費設或不繼，便須半途廢學，似應補其學費，俾令卒業。或自費生於高等卒業後，資斧用罄，亦應按道路遠近，酌助回籍川貲。又自費生病勢沈重，竟無醫藥之資，若不幸物故，苦乏棺斂之費，均宜酌量體恤」等語。恭查上年諭旨，既無補助學費明文，自可無庸概助學費，以致漫無限制。其已入高等將次卒業，資斧不繼者，酌給學費；及卒業後資斧用罄者，酌助川資；暨染病或物故者酌量體恤各節，皆係仰體諭旨認真愛護之意，應由貴大臣確切查明，分別核辦。至原函自費學生辦法，請旨飭下，歲籌的款一節，應由各省督撫視各省留學自費之多寡，每年分籌的款，匯交各省監督，隨時察看核實支給。庶款以分任而易集，除官費學生俟由本部核定通行并分咨外，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

《學部奏咨輯要》卷一《通行各省限制遊學並推廣各項學堂電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各省將軍督撫鑒：選派游學大畧辦法，業經本部電行在案。頃查日本學生一萬二三千人，習速成者最占多數，已足以應急需。嗣後此項速成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師範、政法，應即一律停派，不予給咨。並經電知出使日本大臣，游學生無論官費私費，非由本部及各省將軍督撫給咨，或已經給咨而本人欲改習速成者，概不送學。其給咨遊歷者不得於到東之後又改游學。至呈請自費入高等以上學校及專門學校，經貴處考驗合格，發給咨文者，應將考卷咨部。遇有選派官費生之時，應將選派何項學生、習何種科學、游學幾年，先行電知本部，再行選派。其餘各節仍查照三月效電辦理。並曉示各學堂學生，專門絶學固當取資海外，普通知識務於本國養成，未經考驗給咨者毋得率爾赴東，徒勞往返。惟游學既有限制，則本國學堂更應趕緊推廣，切實整頓，所有中學堂及各種師範學堂亟宜多設，法政學堂亦當及時設立。其普通課程中之物理、化學、博物學、世界地理、世界史及法政重要學科，向多求之外國者，尤應聘請專門教習，加意講求，無得缺略，庶有以餍士民求學之望，而本國教育亦能漸次振興，於學務實有裨益。學部印。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通行京外議定游學歐美學費數目文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爲通行事。照得京外各處派遣歐美各國游學生學費數目頗不一律。本部迭據出使各國大臣函稱：「學費參差，不便經理，亟應籌定畫一章程，以免歧出。」茲經本部採訪游學歐美畢業生，調查各國學校費用情形，議定數目。其派遣在前之學生，原發學費不足現定數目者，自本月始可照現定數目發給，以前不必補足。其原發學費多於現定數目者，自本月始亦照現定數目發給，以前不必扣還。嗣後各省選派游學歐美各國學生，除考驗程度，應即援照本部迭次電咨籌定選派日本游學生成案從嚴考驗，以免濫費外，所需學費均按此次所定數目發給。其衣服醫藥及在外旅行等費概不另發，亦不得別立名目增給費用。相應咨行查照施行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計開各國學費數目：

英　每月十六鎊，一年一百九十二鎊。

法　每月四百佛郎，一年四千八百佛郎。

德　每月三百二十馬克，一年三千八百四十馬克。

俄　每月一百三十五盧布，一年一千六百二十盧布。

比　每月四百佛郎，一年四千八百佛郎。

美　每月八十元美金，一年九百六十元美金。

每年學費均照西歷計算，不必計閏。

此係按照入大學專門之學費計算，若新派學生尚在學習豫備者，每月可減去五分之一。

京外各處匯寄學費，應將中國銀兩按數合成金、鎊、佛郎、馬克、盧布等，由

外國銀行匯寄。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〇《學部酌擬遊學日本章程請設專員管理摺（附章程）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協辦大學士學部尚書臣榮慶等跪奏：爲游學日本人數衆多，酌擬章程請設專員管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惟游學一途，所以考求外國學術，關繫至爲重要，派遣之先，固當從嚴考驗，出洋之後，亦宜設法稽查。本年七月初七日，臣部奏准嗣後京外派遣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其習法政、師範、速成者，嗣後概不咨送。非由各部暨各省將軍督撫給咨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既經給咨，而本人請改速成者，概不准行。業經咨行各省在案，似已不至有濫派之患。惟既經出洋諸生，稽查之法，尚未有劃一章程。現在出洋游學者，以日本爲最多，亟應先行設法管理。查日本各種學校，完備者固居多數，而專爲中國學生設立之學校，學科參差，辦法遷就者，亦所不免，此學校之宜指定者也。求學之道宜恆宜實，游學日本各生，以無人稽查之故，所入之校，視如傳舍，認定學科，意爲遷移，甚或但往應考，而平日潛行回國，借鈔講義，而本人並不上堂，此功課之宜查察者也。學生既多，性行不一，年輕子弟見異思遷，僑寓他邦，家教不及，其以行檢不修，貽笑外人者，時有所聞，此品行之宜匡正者也。各省所發學費，向無定數，多少懸殊，或因補額而時起紛爭，或因求多而互相藉口，經理既多不便，濫費亦所不免，此學費之宜釐定者也。有此數端，管理事宜至爲繁雜，而各省所派監督不相聯絡，辦法參差，似非特設員額，不足以專責成，非一其事權，不足以資約束。臣等再三酌議，擬就出使日本大臣署內設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監督處，設總監督一員，由出使日本大臣兼任，設副總監一員，由臣部會商出使日本大臣奏派，其應有分課辦事及分校監察等員，概由總監督委派，各省原派監督一律撤回，其各省原派監督經費，各按原數照舊匯解，作爲該處辦公經費，似此辦理，各省經費無所增，而事權畫一，管理較爲切實，臣等與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往復商酌，意見相同，謹擬具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出使大臣暨各省督撫辦理。所有游學日本人數衆多，酌擬章程設員管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叁拾貳年拾月拾柒日尚書臣榮慶、左侍郎臣嚴修、右侍郎臣達壽（未到任）。

附件一：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

謹將酌擬《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恭呈御覽：

第一節　總綱

一、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游學生監督處，爲管理游學生治事之所。

一、設總監督一員，管理游學生一切事宜，以出使日本大臣兼任。

一、設副總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日本大臣奏派。

第二節　權限

一、副總監督承總監督之指揮，辦理所有游學生事務。

一、凡游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副總監督稟請總監督主持。

一、凡關於各學校及關於游學生之事項，副總監督得自行辦理。

一、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副總監督得隨時稟請總監督撤退。

第三節　責任

一、對於學部及各省督撫，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據實報告。

一、對於游學生應負愛護、指導、糾正、扶持之責。

第四節　管理條規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無論官費自費，所入學校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日本大臣認定者，本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無論速成畢業、普通畢業、專門高等及大學畢業，均須有總監督證明書；無證明書者，不得赴部投考，並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習。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入學、退學、轉學及改學科暨請假等事，均須本處認可；其未經認可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本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並咨回原省。

一、凡游學生，非在本國中學堂畢業，及有同等之學力，或在日本各普通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高等及專門學校；非高等畢業者，不送入官立大學。

一、本處應於每年正、二月間，查明日本普通各學校年內所有游學生畢業者若干人，畢業以後願學何科、願入何校，審定人數，先與日本文部省協商，預爲布置。

以上係普通管理條規。

一、凡官費生所習學科，雖由本生認定，本處亦得斟酌指派，但須說明指派

事由。

一、凡官費生寄宿舍除在學校外，其在旅館下宿，或自租房屋者，如本處認爲不適當，得限令遷移。

一、凡官費生學費，概照本章程所定數目，由本處按照人數將學費彙存銀行，每學生各給一簿，由學生按照西曆，每月於先月杪（如正月學費於十二月杪支取）持簿赴銀行支取，不得預支。

以上係管理官費生條規。

一、凡自費生能考入官立高等或專門學校，及大學者，應由總監督商請該生本省督撫改給官費，其餘官費缺出，概不補入。

一、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遵約束者，如有資斧不繼，經總監督查明屬實，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借，至多不得過五十元，限兩月清還。惟撥借之時，須有官費生三人保證，如逾期不還，即於保證人名下按數勻扣歸還，以後該生不得再借。其曾爲人保證，有應代還之款未及還清者，不得再充保證人。

以上係管理自費生條規。

第五節　設員辦事條規

一、游學日本學生監督處，設庶務、會計、文牘、通譯四課，分理游學生事務，設編報所，以資報告。設監察員，以便考查。所有各員，均受總監督、副總監督之指揮。並附設諮議員，以備採訪。

一、庶務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聯絡學校。

接見學生。

辦理本處不屬於他課之一切事務。

一、會計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審定應發應扣之款。

造報實收實發之款。

一、文牘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撰擬公文信函。

繕校公文信函並收發保存。

編造表册並收發保存。

一、通譯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與日本各官廳各學校辦理交涉。

撰譯日本各官廳各學校往來文牘。

繙譯日本各學校章程及各報。

一、編報所，由副總監督派理事一員，經理編報事件，每月出報一次，其應行報告之事如左：

日本學校情形。

游學生往來人數。

游學生成績及行爲。

官費生有無開除及自費之改官費者。

每月各省學費等項收支數目。

關係學務一切應行報告之事項。

一、監察員，以二十人以内爲額，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掌分視各學校考查學生之事，其應辦之事如左：

調查所管學校學生共有幾班，每班若干人。

調查所管學校，某省官費生若干人，自費生若干人。

調查所管學校，所開新班完備與否，能收若干人。

調查所管學校，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認真與否。

調查所管學校，學生試驗成績分數。

調查所管學校，教習有無曠課。

調查所管學校，學生有無曠課，因何故曠課。

調查所管學校，寄宿舍及通學生所住之寄宿舍，適當與否。

調查所管學校，學生在外之行爲。

一、諮議員，以十員爲額，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遇有重要事件，隨時諮商該員，如有所見，亦可陳明總監督，副總監督核辦。

一、副總監督以次各員，如任事已滿三年，實在得力者，准比照出使章程，擇尤酌保數員。其不得力之員，由總監督隨時撤換。

第六節　經費

一、本處常年經費，援照成案，每年撥給銀二萬兩正。

一、各省所設監督，悉行裁撤，惟各省原有監督經費，仍照原數匯寄駐日使署，以資本處辦公之用。

此項經費均用庫平紋銀，每年由各省分兩期匯寄，上期限於正月內寄到，下期限於七月內寄到。

一、總監督津貼，仍照舊案支發。

一、副總監督以次各員薪水，視事之繁簡，由總監督酌定數目，按月發給，并咨明學部備案。

一、官費生學習普通學科，及肄業私立高等專門學校與私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圓整。

一、官費生肄業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整。

一、官費生有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五百圓整，其入官立大學祇習選科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整。

一、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之學生，除支給學費外，所需實驗旅行等費，得由副總監督酌核支給。

一、官費生所有學費，由各省按照所派學生所入學校名數，按期匯交本處發給；其應發實驗旅行等費經本章程載明者，除在該省游學經費項下隨時指撥外，仍由該省按數補匯本處，本處每學期造報各省學費實驗旅行等費表册，刊登報端。

一、此次所定章程，自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爲本處開辦之期，各省應解學費，均須於開辦之前預匯半年分，交總監督照章辦理，從前各省監督經理之費，即由各該員自行清理，呈請本省核銷。

一、此外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增補。

附什二：學部請派王克敏管理游學日本學生副總監督片

再，臣等所擬《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內陳明設總監督一員，由出使日本大臣兼任；設副總監督一員，由臣部會商出使日本大臣奏派。現當游學日本人數衆多，籌畫管理，需員孔亟，未便稍涉遲緩。臣等當與出使大臣楊樞函電密商，據稱使署參贊王克敏，品正才優，向在使署襄理游學事務，頗資贊助。臣等詳加考核，洵屬名實相符，堪勝副總監督之選。用敢據實上陳，擬將王克敏派充管理游學日本學生副總監督，以期得力。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奏明續訂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奏爲續擬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本年十月十七日臣部奏准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當經聲明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增補，旋與出使日本大臣函商，游學生在外遇有疾病應給醫藥費，及死亡應給棺斂費，以示體恤之處，亦應明訂章程以資遵守，謹就前次奏准章程酌增數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暨各省督撫彙入前次奏定章程辦理。所有續擬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續擬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恭呈御覽

管理官費生條規擬增二條如左：

一、凡官費生，患病非入醫院不可者，應入監督擇定之醫院，醫費一切宜從節約，由副總監督派員與醫院清算，毋庸學生經手，其可不必入醫院者，概不給費。

一、凡官費生，既入醫院，學費即行停止，俟其出院入學再行發給。

管理自費生條規擬增二條如左：

一、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遵約束者，如有疾病入醫院已途三月之久，資斧不繼，自願回國者，總監督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酌給川貲五十圓。但以一次爲限。

一、凡自費生有死亡者，由總監督分別路途遠近，於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給棺斂運柩費。惟至多不得過三百圓。

編報所應行報告之事擬增一條如左：

游學生之有疾病事故者。

監察員應辦之事擬增一條如左：

調查所管學校學生患病之虛實。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〇《署理陝西提學使劉廷琛奏陳調查日本學務情形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再，臣赴日本考查學務，歷時三月，該國文部省派員講演並導觀各校，臣等復以其暇延訪通才，諮諏而研究之。惟爲時無多，未得盡其覈要，謹將大略情形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查日本近年學制，益求完備，自幼稚園蒙小學以至大學，累級遞升，秩然有序，上焉者求高深之學，下焉者施普及之教，故高材各有專精，凡民亦具有知識。計通國入學者十人而九，不識字者蓋鮮矣。其能全國劃一，則以教科書咸有定本，無躐等亦無參差，雖辦法或有變通，而程度必歸一致。凡修身立行，忠君愛國之道，皆編入教科書，童而習之，用能人知自愛，國鮮畔民。近年尤重德育，大小各校皆首重人倫道德，文部省所講述，亦謂教育不原於道德猶樹木有枝葉而無本根，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接見彼都士夫，或諄諄以爲言，謂其國歐化盛時不免弊害，賴以道德救之。其推崇我孔孟甚至，斯其進步之良者也。至規制尤嚴整有法，教員非試驗不許濫充，無請託之弊；學生必約束納於規矩，無驕縱之風。日人性習勤儉，服食刻苦，學生皆自攜蔬飯一盂，故辦理亦輕而易舉。惟師範備宿膳，亦甚淡薄，從無因飯食細故致啓違言者，雖程度較高，亦法制有以肅之。若實業則鼓舞不遺餘力，殘廢亦造就而無棄材，海陸軍尤注意經營，學制最精，成效亦最著。此該國學務大概情形也。

伏念明治維新三十餘年矣，其初倍極艱難，其中疊經更變，不以事既成立而驕怠，不以事有失敗而退阻，惟其堅忍齊一，故能鼓舞振興。自今局外觀之，其興學可謂盛，收效可謂宏矣，然彼尤討國人而申儆之，且取良法而更張之，惟日不足，隨時修改，以此知其莘莘稱盛，皆由堅苦卓絕而得之，而卜其方興未有艾也。

臣愚竊謂政術與時變遷，必廣求知能於世界；斯理萬世不易，必當奉聖道爲依歸。蓋風教略殊，凡綱常名教之大經，我自有立國之道，而規模燦著，彼設備訓練之陳迹，實足爲前事之師。至其上下一心，咸視興學爲國脈民命所關，勞費不辭，堅持罔懈，則尤我國所宜取則者也。其學校現行制度，具有成書，無俟瀆陳。採東國之遺風，藉作改絃之助；酌中原之禮俗，敢貽膠柱之譏。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學部官報》第四十期《咨各省督撫嗣後派遣出洋遊學生應遵章切實考驗文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爲咨行事，准出使日本大臣函開：查上年七月初七日大部奏准嗣後京外派遣游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必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其非由各部暨各省將軍督撫給有咨文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等因。業經通行在案，本年各省給咨出洋之學生，其有不合定章，經大部追撤咨文者，殆已數起。乃到東受事以來，查得自費學生，其未有咨文，而赴監督處領取送學介紹書者甚多，詢諸前任，始知此項章程並未實行。推原其故，蓋以此項學生，先已到東預備，當部章通行之時，尚未送學，故通融仍舊辦理，而積習相沿，以至今日，視部章爲具文，或領送學介紹書多日，而並不入學，或本人並未到東，而他人代爲請領，流弊滋多，莫可究詰，而應設法停止。擬請准部復後由本處傳知，現在日本預備入校之學生，限於一箇月內一律到監督處報名註册，再由本處派員詳察各該生是否實已在東，是否實在預備入校，其品行學力若何，然後分別送學，仍限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西曆本年底爲止。此後無論何項學生，非有各部及各省督撫咨文者，決不給書送學等因，前來。查本部於上年七月奏准嗣後京外派遣游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曉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非由各部暨各省將軍督撫給咨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此項章程無論何省及游學何國，皆應切實遵行，乃奏章通行已及一年，而游學日本者尚未遵守。亟應申明奏章，凡各省咨送游學生皆應按中學堂畢業程度考驗，並將試卷送部，然後給咨，無咨而出洋者，出使大臣概不得送學，並由各省地方官將此項章程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庶免內地生徒，空勞往返。除咨覆出使日本大臣，及通咨各省暨出使各國大臣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咨覆使日大臣外國語學校學生毋庸改給官費文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本大臣遵照貴部奏定管理日本游學生章程第四節內「凡自費生，能考入官立高等或專門學校及大學者，應由總監督商諸該生本省督撫，改給官費，其餘官費缺出概不補人」等因，業經將各省所有改給學生開具清單，分咨各省，請從本年陽曆一月起，一律發給學費。亟應造具清册，咨呈貴部鑒核存案，並請分別咨行各省，以示鄭重等因前來。查册開各生所入學校，惟外國語學校雖係高等程度，而其學科不必定在日本肄業，該生等應毋庸改給官費。其餘各校之學生，按之奏章，均屬相符，自應各由本省籌給官費，以資激勸。相應咨覆查照辦理可也。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學部官報》第四四期《議覆閩浙總督奏陳普通速成遊學生流弊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奏爲遵旨議覆仰祈聖鑒事。

本年九月初八日准軍機處片交閩浙總督松壽奏籌辦沿江沿海巡緝事宜，並陳游學生普通速成流弊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臣部查沿江沿海巡

緝事宜，各節應歸陸軍部核議，至原奏內稱嗣後各省游學生必經提學使考核，年二十以上中學確有宗旨者，方准出洋肄習西學專門及各種實業，五年後學成回華，由部按科學考試合格者，量予出身分別録用，不准以普通速成之科獵取榮利等語。竊維十年以來，京外遴選學生，分赴各國游學，日本地近費輕，去者尤夥。當時風氣未開，需材孔亟，故各省多有派遣速成之舉。其始也選擇較爲謹嚴，中學尚有根柢，畢業歸國，其中不乏具有心得之士；各省興學之初，頗資其力。迨後考送之格漸失之寬，願游之人亦日以衆，甚至有應入小學之學生，亦支官費習速成者。該督所論普通速成之弊，洵不爲過。臣部有鑒於此，曾於上年七月初七日奏准嗣後京外遣派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始予給咨，其習法政師範速成者，嗣後概不咨送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至考試一節，亦經臣部於上年六月初六日電咨各省，考驗游學畢業生每年八月舉行一次，專指在東西洋各國大學及各種專門之高等學堂畢業者而言，其餘中學以下及各種速成學堂畢業者，均無庸來京考試等因在案。現在速成一項既已停派，並不令來京與試，業經臣部辦理在先，該督所陳應請毋庸再行核議所有遵議緣由，謹繕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奏定日本官立高等學堂收容中國學生名額及各省按年分認經費章程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竊臣部於上年奏請嗣後遣派遊學生，必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能直入高等專門學校，始予給咨。庶普通知識皆於本國養成，高等專門，始行取資海外，奉旨允准在案。誠以東西國學校雖多，而程度高深，功課完備。學成而後，確乎有裨世用者，惟高等專門及大學。若僅肄習速成科及普通學，不特學問未經深造，無甚裨益，且恐一知半解，轉入歧趨，此遣派游學所以必期其入官立高等專門及大學也。然比年以來，臣等詳查在日本游學人數，雖已逾萬，而習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習普通者居百分之三十，中途退學輾轉無成者居百分之五六，入高等及高等專門者居百分之三四，入大學者僅百分之一而已。上年出使日本大臣，因中國留日學生普通畢業，願入該國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將有二千以上人之多，特與彼國文部省議訂官立高等以上各學校添收中國學生之約。而文部省咨言，該國學校經費，自議院所議定，若添收中國學生，則所收之建築設備經常等費，須由中國補助。經該大臣與之迭次磋商，將所開補助各校經費數目再三核減，始於本年七月間得該國文部省之復書，允自今以後十五年內於第一高等學校每年添收中國學生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山口高等商業、千葉專門醫學四學校，每年共添收中國學生一百人，由中國給以補助等費。每年每名學生平均約日幣一百九十元。按照上年臣部奏定管理日本游學生章程，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均應給予官費，則每生每年之學費，與前項補助費併計平均，約須日幣六百五十元，按逐年添收並將來第一高等畢業者須入大學計之，則此項經費以第八年至十五年爲最多，每年約須補助費日幣十八萬元，學費四十二萬元，此數固屬甚鉅。惟欲造就全材以補時艱，則此舉實無可緩。臣等查邇來各省因本國缺少專門人才而聘用外國教員，每省少者十餘人，多者數十人。總計全國所用外國教員不下三百人，以每人每年薪水平均二千元計之，已不下六十萬元。又近來各省所設中學堂，因缺少教員，程度不能及格，於是普通學問亦多出洋肄業，雖經臣部奏定章程嚴加限制，而近來遊學日本之官費學生，有普通而未入高等者尚有二千人之多。此項學費，總計歲須百萬元上下。設中國學生誠能照此次所定之額入彼國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肄業，則得兩次之畢業生便足敷高等教員之用，得四五次之畢業生，各省皆可設立極完備之中學堂，而普通學問自無待於出洋肄業矣。是現在之所費者雖鉅，而將來之所省者實數倍於此也。臣等籌思再四，擬請飭下各省分任此項經費，按期解東。第一年大省任解日幣五千餘元，小省任解日幣三千餘元，按年遞加。至第八年迄至十五年爲最多，每年大省任解日幣三萬二千餘元，小省每年任解日幣二萬一千餘元，以後遞減，至第二十二年爲止。其最末一年，大省不過二千三百餘元，小省不過一千五百餘元。如比各省分任，其數尚不爲鉅。此項經費，關係重要，應令早爲籌備，以期易於集事。且比年以來，各省遣派日本游學學生，多者十餘萬金，少者一二萬金，習速成普通者居多。此等學生畢業之後，即可停派，其游學之費，即可挪作官立高等專門游學經費。是此次分任之費，數年之後在派有游學之省分移甲就乙，並不至大有所增損。然則今之所出，與後之所省，以十年通計之，並不多增費用，特前後一轉移耳。用各省之經費以造人才，即歸各省任用，在各省督撫體念時艱，求得真材，以供任使，自無可以推諉。謹擬各省分任經費及畢業學生分盡義務章程，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按照分任經費數目按年籌解，毋得推諉，一面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與日本文部省妥定章程遵照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日本官立高等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及各省按年分認經費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由出使日本大臣與日本文部省約定，以光緒三十四年爲始，十五年之內，每年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五人，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四十人，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五人，千葉醫學專門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十人，均由中國給以補助費。

一、此項學生，由公使擇取品行端正，漢文通順，普通學已畢業之人，送交各該學校行競爭試驗，拔其學力最深，程度與日本學生相等者以充其選。入選者不拘省分，不待補額，即行給與官費以資鼓勵。

一、此項學生之補助費及學費，每名平均每年日幣六百五十元。入第一高等者，應併將來入大學之學費計算，約計以八年畢業，入專門學校者，約計以四年畢業。應於二十二年內由各省分任此項經費，以期易於集事。

一、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大省，每省分任每年添學額九名之經費。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廣西、貴州、雲南等小省，每省分任每年添學生六名之經費。茲將大省小省每省逐年應認解之費開列如左：

第一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五千八百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三千九百元。

第二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一千七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七千八百元。

第三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一千七百元。

第四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三千四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五千六百元。

第五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五千七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第六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八千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八千七百元。

第七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三萬零三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零二百五十元。

第八年至十五年每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三萬二千六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十六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九百元。

第十七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零九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四千元。

第十八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五千零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零一百元。

第十九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九千二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六千二百元。

第二十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六千九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四千六百五十元。

第二十一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四千六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三千一百元。

第二十二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千三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此項經費，由各省按所定之數，分四季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用，每年由出使大臣造詳細報銷，咨報學部查核。

一、各省既認解此費，以後應即停派各項官費學生。又各省官費缺出，概不補入一節，應照上次奏定管理章程切實施行，以紓財力。惟已考入官立大學，及官立高等專門者，改給官費一節，併與此章程並行不悖，應照舊辦理。

一、此兩年內在日本預備普通畢業者甚多，儘數各高等學校考選新生之額。但兩年以後，應由各省續派中學畢業生前往日本應考入各學校之預科，以備將來入各學校考選新生取材之所。惟該生等肄業預科之際，應令自籌學費，至入高等復始改給官費。

一、以上各校之官費學生，既由競爭試驗而得，則所取名額斷難畫分省界，各省均勻。惟其學費補助費既爲各省所攤派，則此項學生畢業後，宜分歸各省效力義務，不准他省奏調，以昭平允。應於每年畢業之前由出使日本大臣將本年畢業學生咨送學部，按各省認解經費之多少，將畢業學生如數分配。凡本省之人，先儘本省任用，如有餘則籤分鄰省，鄰省有餘更籤分較遠之省。如該學生有親老等情，確實不能赴遠省者，應於未掣籤之前呈明，既掣籤後不得更改，並不得由他處奏調。

一、義務年限之久暫，應以給發官費之年限而定。凡曾領官費若干年者，即應盡義務若干年，在義務年限內仍應給予薪金。惟其薪金應比尋常聘用之員爲略減，而每年減少之數，即照其遊學時所給官費之數扣除。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覆使日大臣音樂外國語盲啞各校學生不必改給官費私立各校學生亦難給發津貼函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逕覆者接奉賜書具悉。「一切入官立高等以上各校補給官費」一節，自應以文部省直轄各學校爲斷，府立縣立之專門學校固不在內，至音樂、外國語、盲啞三學校，雖係文部直轄，惟核其所修之學業尚非中國今日最急之務，嗣後亦可不必改給官費。「其私立學校由豫科升入各生擬給津貼」一節，查此項人數固屬無多，惟現在各省經費皆極支絀，於官立高等以上改給官費之事尚多推諉，若更添此項津貼，益恐顧此失彼，似亦難以照行。專覆。敬請台安。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咨覆使日大臣法科大學選科學生仍應限制不給官費文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竊照定章，凡游學生非經普通畢業者，不送官立高等學校，非高等畢業者，不送官立大學。查日本教育法規辦法正復如是，惟於大學選科則稍寬其格，凡經普通畢業者亦許入學。其選科之中如理工醫等科，程度實高，我國學生如無相當學力萬難考入，惟農科則我國學生之在日本普通學校畢業者亦可考入。至法科選科向來入校甚易，祇須由使署紹介，彼即許其進校，不問其普通畢業與否，並不嚴重考試，進校後亦任其選學一二門功課，其每日聽講時間不過一二鐘點，畢業時並可不行考試，與日本人之選科不同，其學問或與速成科學生無異，故前任楊大臣限定，非經貴部及各省指名咨送者，概不送入選科。本大臣抵任後，請送學者紛紛亦經駁斥，蓋與其徒糜公款難有實學，不如令入各私立大學之爲愈，誠以私立大學所有關於法政各門功課均須全習，非若選科之隨意選擇也。嗣查各生之願入法科選科者，往往志在官費。若因官費之故，限制入學，亦非正當辦法，擬請嗣後凡在日本普通中學校畢業，得有該校證書者，准予送學。但於各預科各速成科得有畢業證書，及普通學校未經畢業者，概不予送。如此辦理庶足以祛流弊而免爭執等因前來，查日本法科大學選科講授功課，招收學生，諸多遷就，比較課程成績，誠不如各私立大學之爲愈，在國家造就人材，本不吝與官費，惟若因該生等志在官費之故，遽寬其格，則人人舍難就易，不特各省增加官費，恐與籌商高等五校一案有所窒礙，且亦非造就高等專門人材之本意，應請仍照定章先行保送高等各校，而於選科一項嚴加限制，即有由各省指名送人者，亦不給予官費，以勵人材，而求實效。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咨使日大臣限制留日私立大學學生入學程度及送京考試資格各辦法文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留日學生總會幹事褚嘉猷等聯名，稟稱擬請分別限制私立大學學生入學程度與送京考驗資格，懇代轉稟，以維學風而杜倖進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所稱各節頗得實情，應即咨請查核，嚴定學生畢業後考試資格，以杜躐等取巧之弊，再各種實業學生應有如何資格方准送考，亦請分別規定俾資遵守等因前來，查歷屆考驗東西洋游學畢業學生，必以在外國大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爲限，其肄業速成或中學堂尋常專門學堂畢業者，概不准與考，迭經奏准欽遵辦理；故上年本部考試，凡憑證

稍有未符，即經嚴加核駁各在案，茲查閱該生等所陳限制辦法三項，與部章均屬符合，切實可行，亟應由監督處先行詳細調查，凡送京考驗之私立大學畢業生，必須先由普通畢業入各大學預科或專門部自一年級起已滿三年者，始爲合格，其有在本國已具中學畢業程度僅在東預備語言後，再入高等專門學校，或私立大學之專門部者，則以留學已及四年以上者爲合格，如係由速成各科畢業升入大學之學生，亦須從預科或專門部第一年習起者，方准送考，將來證明書內於各校修業年限，務須分別詳註以憑查核，至中等程度之實業學校畢業者，均不得比照高等送考，庶於獎勵人材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意。至留東學費一項，前定數目本係折中酌給，雖非寬裕，亦無不足，所請增加之處，應毋庸議。相應咨復查照，請煩轉飭遵辦可也。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奏改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章程摺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奏爲酌改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奏，遊學日本人數衆多酌擬章程一摺，摺內聲明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增補。前經奉旨允准在案。查遊學一途，今昔情形既有不同，所有管理章程自應隨時酌改，務臻完備。本年值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在京時，經臣等與之再四籌商，據該大臣面稱，向來出使日本大臣兼有管理遊學生總監督名目，管理遊學事宜本在使臣職任之內，似無庸再兼總監督名目。擬將原設總副監督一律裁去。惟遊學生事宜較繁，擬另設專員稟承出使大臣辦理等因。臣等悉心酌度，尚系實在情形，擬請將原設總副監督裁撤，另設遊學生監督一員，稟承出使大臣管理遊學諸事宜，仍由出使大臣總董其成。並體察現在情事，將原訂章程詳細釐定，增改章程四十二條，務求寬嚴得中，期於切實施行，以昭畫一而免流弊。謹將酌改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禦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欽遵辦理。所有酌改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具奏。

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改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節　總綱

一、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遊學生監督處爲管理遊學生治事之所。

一、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由出使大臣總持一切督率辦理。

一、設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大臣于使館參贊內遴選奏派。

第二節　權限

一、監督稟承出使大臣辦理所有遊學事務。

一、凡遊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監督稟請出使大臣主持。

一、凡關於各學校及遊學生事項，監督得自行辦理。

一、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監督得隨時稟請出使大臣撤退。

第三節　責任

一、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曠課月日，品行優劣，據實咨報學部及各省督撫。

一、凡遊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處妥爲經理。

第四節　管理條規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無論官費自費，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大臣指定之學校，監督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日本畢業生，均須有監督處證明書，其速成畢業普通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員，專門高等大學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赴部投考，並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員。

一、證明書須編定號數，截留存根，並將咨送省分、經過學校、送學畢業年月，一一開列，每遇考試之時，先將存根送部備查。

一、凡請領普通證明書之時，須將所在學校畢業文憑呈請查驗，果係完全普通畢業方予發給。請領專門大學證明書之時，須將前領普通畢業文憑、普通畢業證明書，並此次專門畢業文憑，呈請查驗相符，方予發給。

一、此次章程頒布之後，凡有轉學改學情事者，雖經領有畢業文憑，概不得給發證明書。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入學請假等事，均須本處允准，其未經允准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本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咨回原省（並將事實咨部備核）。

一、凡游學生非在本國中學堂畢業，或在日本各普通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高等及專門學校。非高等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大學肄業。

一、監督處應於每年正二月間，查明日本普通各學校年內所有游學生畢業者若干人，畢業以後願學何科，願入何校，先期與日本文部省商定辦理。

以上係普通管理條規。

一、凡官費生，所習學科，雖由本生自擇，監督處亦得斟酌情形，諭令學習何科。

一、凡官費生，寄宿舍除在學校外，其在旅館下宿屋或自租房屋者，如監督處查有不合之處，限令遷移。

一、凡官費生，學費概照本章程所定數目，由監督處按照人數先期核算清楚，每人發給支領憑單一紙，由學生持憑赴監督處請領支發日期由監督處酌定。

一、凡官費生，患病非入醫院不可者，應入監督擇定之醫院，醫費一切宜從節約，由監督派員與醫院清算，毋庸學生經手。其可不必入醫院者，概不給費。

一、凡官費生，既入醫院，學費即行停止，俟其出院入學，再行發給。

以上係管理官費生條規。

一、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遵約束，切實用功者，如資斧不繼，經監督處查明屬實，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借，至多不得過五十圓，限兩月清還。如逾期不還者，不得再借。

一、凡自費生，借貸官款未及還清者，將來補入官費，即向該生應領官費內先扣所借之數，以清款目。

一、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遵約束，切實用功者，如有疾病入醫院已逾三月之久，資斧不繼，自願回國者，監督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酌給川資五十圓，但以一次爲限。

一、凡自費生有死亡者，由監督分別路途遠近，於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給棺斂、運柩費，惟至多不過三百圓。

以上係管理自費生條規。

第五節　設員辦事條規

一、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設庶務、會計、文牘、通譯四科，分理游學生事務。另設編報所，編纂監督處官報，所有各員均歸出使大臣監督統屬，並附設諮議員以備採訪。

一、庶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聯絡學校。

接見學生。

辦理監督處不屬於他科之一切事務。

一、會計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核定應發應扣款項。

造報實發實收表册。

一、文牘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撰擬公文信函。

繕校公文信函並收發與守。

編造表册並收發典守。

一、通譯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與日本各官廳各學校辦理交涉。

撰譯日本各官廳各學校往來文牘。

繙譯日本各學校章程及各報。

一、編報所由監督派理事一員，經理編報事件，每月出報一次，其應行編輯事項如左：

日本學校情形。

游學生往來人數。

游學生成績品行。

官費生有無開除及自費之改官費者。

每月各省學費等項收支數目。

游學生之有疾病事故者。

關係學務一切應行登載之事。

一、諮議員以十員爲額，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遇有重要事件，隨時諮商。該員如有所見，亦可陳明出使大臣監督核辦。

一、監督以次各員，如任事已滿三年實在得力者，准比照出使章程，擇尤酌保數員。

第六節　經費

一、監督處常年經費仍援照成案，由外務部每年撥銀一萬二千兩，學部撥銀八千兩，其餘各省原有監督經費，仍照奏章匯寄駐日使署，以資本處辦公之用。

一、監督以次各員薪水，視事之繁簡，由出使大臣酌定數目，按月發給，並咨明學部備案。

一、官費生學習普通學科，及肄業私立高等專門學校與私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圓整。

一、官費生肄業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整。

一、官費生有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五百圓整。其入官立大學祇習選科者，每人每年學費四百五十圓整。

一、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之學生，除支給學費外，所需實驗、旅行等費，得由監督酌核支給。

一、官費生所有學費，由各省按照所派學生所入學校名數，按期匯交監督處發給。其應發實驗、旅行等費，經本章程載明者，除在該省游學經費項下隨時指撥外，仍由該省按數補匯，監督處每學期造報各省學費、實驗、旅行等費表册，刊登報端。

一、各省應解學費暨監督處經費，均仍按照疊次奏章按期預匯日本，交出使大臣照章辦理，不得短少缺欠，致礙要公。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咨覆使日大臣咨送游學及考驗辦法文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爲咨覆事。准貴大臣函，開查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貴部《奏定選派游學章程》内開「嗣後京外派遣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等語。原爲預防流弊，慎節財用起見。近來各省咨送來東學生，雖已慎之又慎，然仍不免有程度未合，率行咨送之事。此項學生到東以後，不能逕入各高等及專門學堂，仍須在外補習普通各科學及日文日語，不特徒費財力，抑且貴部定章將同虚設。應請通咨各省重申前章，以後給咨赴東學生，無論自費官費，務須查照奏章辦理，以重公費而杜流弊等因前來。查近來游學日本學生有名爲留學實未入學聽講者，有以校外生插班畢業者，種種情弊，皆因入學時程度不足，不能直接聽講而又急圖倖獲功名所致，自應重申舊章，務期實行。嗣後各省選派學生非在中學以上學堂畢業，得有畢業文憑者，不能咨送游學。有中學以上學堂之畢業文憑，而不通某國語言文字者不能咨送某國。考驗文字時先令以某國文譯爲中國文，復令以中國文譯爲某國文。考驗語言時先任擇某國文一段試令朗讀，復任讀某國文一段試令背寫，必須查其能直接聽講，方可咨送。其互譯及背寫之試卷均須送部立案。學生到某國之時未將咨文及中學以上學堂之畢業文憑呈驗出使大臣及留學生監督，均不予送學。並自明年爲始，無論官費自費學生，凡咨送出洋時未將試卷送部立案者，畢業歸國時不得與木部游學畢業考試，以杜冒濫。除分咨外，相應咨覆查照辦理可也。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致使日大臣禁止遊學生結社演劇電宣統元年四月初十日》　駐日胡欽使鑒，並轉田監督，游密電悉，留日學生以改良戲曲爲名，結社演劇，不但敗壞學風，而且流弊甚大，設法禁止甚善，一面查明爲首提倡暨隨從附和之學生姓名，報部核奪辦理。學部。宣統元年四月初十日。

《大清法規大全》卷一七《學部奏改訂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摺（並單）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奏爲改訂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係由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奏定，嗣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臣部復將原章增修改訂奏准遵行在案，惟彼時留日學生人數幾將及萬，現在普通速成各生漸次畢業回國，留日肄業者以高等學校以上之學生爲多，總計其數纔二千餘人，是監督處、庶務、文牘、會計、通譯諸事，昔須分科而治者，今可量爲裁併。又自費生之借貸章程易致款歸無著，官費生之醫藥費用未免過於虚糜，凡此各節自非將原章詳加修訂，不足以節糜費，而收實效。臣等斟酌再四，謹擬就改訂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三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欽遵辦理，所有改訂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内，設游學生監督處，爲管理游學生治事

之所。

第二條　游學生監督處一切事務悉由出使大臣董理。

第三條　設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大臣遴選奏派。

第四條　設學務委員七員，書記生四名，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分別委派，咨部存案。

前項書記生名額之外，遇有必要情形，得添僱書手。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監督秉承出使大臣，辦理所有游學生事務。

第六條　學務委員，秉承出使大臣及監督，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各事。

第七條　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該監督得稟請出使大臣撤換。

第八條　監督處應將游學生在學成績高下，品行優劣等項，及收支經費按期册報學部及各省督撫。

第九條　凡游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處妥爲辦理。

第三章　管理條規

第十條　游學生非由本國中學堂畢業，或由日本各普通學校畢業者，不送官立高等及專門學校，非高等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大學。

第十一條　游學生無論官費、自費，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大臣指定之學校，監督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第十二條　游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監督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咨回原省，並將事實咨部備核。

第十三條　游學生入學轉學請假等事，均須經監督處允准，其未經允准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游學生畢業，均須有監督處證明書，其普通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充本國官立學堂教員，其高等專門大學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赴部投考，並不得充本國官立學堂教員。

第十五條　請領普通證書之時，須將所在學校畢業文憑呈請查驗，果係完全普通畢業方予發給；請領專門或大學證明書之時，須將前領普通畢業文憑普通畢業證明書，並此次專門或大學畢業文憑呈請查驗，相符方予發給。

第十六條　證明書須編定號數截留存根，並將咨送省分、經過、學校、送學、畢業年月一一開列，每遇考試之時，先將存根送部備查。

以上係普通管理條規。

第十七條　游學日本之官費生，除第一高等、東京高師、高工、山口高商、千葉醫專五校，特定名額外，其他給予官費仍以已入高等專門習醫農工格致四科者爲限。

第十八條　前項學生既入某校補給官費之後，不得改赴他國，並不得改校改科，違者應即停止官費。

第十九條　官費生之入高等專門各學校或大學本科選科實科者，其畢業年期悉以日本文部省規定及奏定日本五校畢業年限爲準，如逾期不能畢業者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學費，應照本章程所定數目，由監督處先期校定，每人發給支領憑單一紙，由學生按月持憑赴監督處請領，其支發日期由監督酌定。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除在本學校寄宿外，其在旅館下宿屋或自租房屋者，如監督處查有不合之處得限令遷移。

第二十二條　官費生未經畢業者，除實係重病經醫生驗明不能修學外，概不准私自輟學回國，違者停止官費，並追繳以前所給官費。

第二十三條　官費生因病回國者，得酌給川資，以壹百圓爲限，但病愈之後不得復給官費。

第二十四條　從前肄業私立高等專門學校與私立大學之官費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續給官費，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圓整，以該學校所定畢業年期爲限；其從前學習普通已逾三年尚未畢業者，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五條　官費生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整。

第二十六條　官費生考入官立大學本科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五百圓整。其入官立大學選科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整。

第二十七條　前項學費，係將校內之書籍實驗暨校外之飲食房屋衣服旅行醫藥等費一併包括在內，概不另發，亦不准別立名目增給費用。

以上係管理官費生條規。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除考入日本五校外，其考入其他官立高等專門或大學習農工格致醫科，經監督處查明確能循分力學，成績優異者，由監督處咨明本省按照缺額挨補官費。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在官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爲旁聽生，或入學時不依該校考試定章，平時不應學期試驗，將來畢業時，不能得學位及畢業文憑者，不得給予官費，其已經畢業得有學位更加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自費生在學病故者，由監督查明確係貧寒無力之家，得於該生本省經費項下分別撥給棺殮運柩費，惟至多不得過二百圓，極遠省分亦不得過三百圓。

以上係管理自費生條規。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各省應解學費及監督處經費，均仍按照叠次奏案剋期匯交駐日出使大臣，不得延誤。

第三十二條　監督處一切收支經費，於每一年之前豫編預算表册，經出使大臣核定，咨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監督處應督飭學務委員按照預算表册分別收支實數按月造報呈出使大臣查核備案。

第三十四條　前項月報應於每期彙成總册呈由出使大臣咨學部及各省督撫。

第三十五條　監督一員每月薪金四百兩，按照陽曆每年四千八百兩。

第三十六條　學務委員，一等一員每月薪金二百四十兩，每年二千八百八十兩，二等四員每員每月一百六十兩，每年一千九百二十兩。三等二員，每員每月一百二十兩，每年一千四百四十兩。

第三十七條　書記生每名每月薪金以四十兩至六十兩爲度，書手雇金臨時酌定。

留學歐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湘撫趙爾巽奏遣派學生往美、比兩國學習礦業摺光緒三十年》　再，查湘省礦產富饒，業經設立總公司，並由前撫臣俞廉三暨奴才先後定立章程，自行開採。近來該公司於中、南、西三路購地勘苗，集貲籌辦，雖未大著成效，而所開之礦爲數頗多，自應在於此時講求礦學，以保權利，而儲才能。前已由俞廉三奏明，派有學生三名前赴日本，預備普通學，再行派往美國學習礦業，仰蒙俞允在案。茲查該學生梁煥彝、許崇周、陳洪鑄三名，在日本留學，頗有成效，自應遣赴美國，以符成案。又查西洋礦學，以比利時國爲精，而比國素用法文，當經奴才逐細考選，得法文學生李定煌、莊啓、張定祥三名，均於普通學尚能明晰，法文、算學尤工，堪以派往比國留學礦業。所需學費，由湘籌給，作正開銷。據礦務局司道會詳，請奏前來，除分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庚款留美

《學部奏咨輯要續編・外務部學部會奏爲收還美國庚款選派學生赴美留學辦法摺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奏爲收還美國賠款遣派學生赴美，謹擬辦法大綱，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稱「美國減收賠款，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游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其挑選學生及到美安插送學等事，俟商定章程，另行知照美政府贊襄一切，彼此互換照會，聲明以爲議定之據」等語。此項賠款，業於宣統元年正月起，按照議定減收數目，逐月攤還。在彼既已實行，則選派學生一事，在我自應舉辦，以昭大信。惟是此次遣派游學，非第酬答與國之情，實兼推廣育材之計，造端必期宏大，始足動寰宇之觀瞻，規畫必極精詳，庶可收樹人之功效。臣等公同商酌，擬在京師設立游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理。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性純篤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所有在美收支學費、稽察功課、約束生徒、照料起居事務，極爲繁重，擬專派監督辦理。至於學生名額，自應按照各省賠款數目，分匀攤給，以示平允。其滿州、蒙古、漢軍、旗籍，以及東三省、內外蒙古、西藏，亦應酌給名額，以昭公溥。謹將籌擬辦法大綱，開列清單，敬呈御覽，恭俟命下，即由臣等遵照分別辦理。其餘詳細章程，應督同學務處人員隨時核擬施行。所有收還美國賠款遣派學生赴美緣由，謹合詞

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謹擬遣派游學學生辦法大綱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設游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會派辦事人員，專司考選學生、管理肄業館、遣送學生，及與駐美監督通信等事，並與美國公使所派人員商榷一切。

一、設肄業館，在京城外擇清曠地方建肄業館一所，（約容學生三百名，其中辦事室、講舍、書庫、操場、教習學生等居室均備。）延用美國高等初級各科教習。所有辦法，均照美國學堂，以便學生熟悉課程，到美入學，可無扞格。此館專爲已經選取各省學生暫留學習，以便考察品學而設。（詳細章程另擬）

一、考選學生各條。所取學生擬分兩格：第一格年在二十以下，國文通達，英文及科學程度可入美國大學或專門學。第二格年在十五以下，國文通達，資稟特異。以上二項，均須身體强壯，性情純正，相貌完全，身家清白，始爲合格。每年擬取第一格學生一百名，除由外務部、學部在京招考外，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録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咨送外務部，學部覆考，選取實在合格者，送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擬取第二格學生二百名，凡二十二行省民籍、滿、蒙、漢旗人，及內外蒙古、西藏等處，參照省分大小，賠款多寡，以及有無賠款，斟酌裒益，定爲額數。由學部行知各省提學使，各按單開定額，選取送京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甄別辦法係將考試分數及平日分數合計，甄別之後，於兩格學生內各選五十名，送赴美國留學。其不入選之生，仍留館肄業。所有各省提學使咨送入館之第二格學生，如查有年歲不符，及學行不純者，咨回本省，其往來川費，責令該提學使賠繳。本年應派學生，爲時已迫，擬電行各省選取合格學生各若干名，剋期送部考試，擇優送往美國，仍一面在京招考派送。

一、津貼在美自費生。經費如有盈餘，每年酌撥若干爲獎賞自費學生之用，至多者每年約五百美金，至少者一百美金。此項學生，須由駐美出使大臣，或部派駐美留學監督查照，確係在大學正班肄習，學業已入第二年班以上，功課實有成績，景況實在困苦者，方爲合格。至於獎金多少，亦按照景況功課酌定。

一、專設駐美監督。在美學生人數衆多，安置學校、照料起居、稽查功課、收支學費等事，自必異常繁重，應設監督管理，選品學材望足資矜式之員，派充駐美學生監督。准其調用漢洋文書記支應員各一人幫同辦理。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遊美學務處呈報開辦情形及其章程摺宣統元年八月初三日》 游美學務處謹呈爲呈報事。

竊自齊等前奉鈞諭籌辦游美學務，經將辦理情形，隨時稟明在案。查奏定章程內開應設游美學務處，專司考送學生籌設學堂等事，既已奉旨允准，自應及時開辦，以重學務。現經賃得東城侯位胡同民房一所，暫爲辦公之地。公同商定聘約各員分任職事，並擬具暫行章程，以資準則。至本年應送學生一百名，爲時已迫，恐難足額。擬將本京報考及各省咨送第一格之學生，彙集考試，按照定章認真選録，指定學校，於八月內派員護送前往美國入學肄業，俟擇有考期另文申報。謹將本處暫行章程及任事人員銜名薪水數目，另繕清單，呈請堂憲督核批准施行。再本處現已開辦，往還文件甚煩，自應刊給關防，方足以昭信守。擬請援照各處所成案，由本處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奏設游美學務處之關防」，俾資鈐用，所有本處開辦情形及刊用關防各緣由，除呈報外務部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中堂大人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謹擬游美學務處暫行章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游美學務處係奉外務部、學部奏准設立。

第二條　本處專司考選學生，建設學堂，選任監督及內外各處往來文件並管理經費等事。

第二節　本處與學堂及駐美監督之關係

第三條　本處秉承外務部、學部堂官命令，選任游美預備學堂監督，堂中管理教授一切事務悉委任之，仍隨時由本處認真稽核。

第四條　本處秉承外務部、學部堂官命令，選任駐美監督，凡分送學生入校指定學科支領費用考察學生等事，均應責成監督報告，隨時認真稽核，務使在美學生情形不至隔閡。

第三節　辦事人員

第五條　名目

一、總辦一員由外務部、學部會同選派。

二、會辦二員由外務部、學部各派一員。

三、庶務長一員。

四、文案二員。

五、英文文案二員(以一員兼任譯事)。

六、庶務員四員。

七、書記生六員。

第六條　職務

一、總辦秉承外務部、學部堂官命令，偕同會辦選任各員，並督率辦理本處所司之事。

一、會辦會同總辦，各就所長督率各員分任本處事務。

一、庶務長專司本處經費之收支及其預算報銷，並偕同庶務員經理各事，約束本處丁役掌管房屋器具。

一、文案司一切文牘函件起草之事。

一、英文文案司一切英文文牘函件起草繙譯之事。

一、庶務員分司經理案牘襄理會計接待賓客照料學生等一切庶務。

一、書記生供繕寫奏摺文牘函件等事。

一、本處所有職務一切詳細情形分別按期臨時呈報外務部、學部。

第七條　薪水

一、總辦每月薪水　兩。

一、會辦二員，每員每月薪水　兩。

一、文案二員，一員每月薪水　兩，一員每月薪水　兩。

一、英文文案二員，一員每月薪水一百五十兩，一員每月薪水一百兩。

一、庶務員四員，每員每月薪水五十兩。

一、書記生六員，一員每月薪水　兩，一員每月薪水　兩，二員每員每月薪水　兩，二員每員每月薪水　兩。

第八條　本處僱用門役一名雜役二名聽差二名厨房一名打掃夫一名，所有工食酌量支給。

第九條　本處每日備午飯二桌，總會辦庶務長文案庶務員等會食，書記生各給膳貲聽其自便。

第四節　辦公規則

第十條　本處辦公時刻以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

第十一條　本處以星期日爲休息日，惟值日之員照常到處。

第十二條　凡星期日庶務員四員輪流值日以資照料。

第十三條　書記生至少有一半在處住宿，遇有要件可以隨時辦理。

第十四條　所有日行事件務須當日清理，不得積壓。

第十五條　遇有應行回堂請示事件，務須於定議後即行辦理。

第十六條　遇有來處訪問游學情事者，由庶務員詳細指告，如有函詢者立即答覆。

第五節　經費

第十七條　本處開辦經費准撥　兩，常年經費不得過　兩，遇閏照增。

第十八條　先期由庶務長將下月應用各款列表，送總會辦復核，呈堂批定，撥交收領備用。

第十九條　每月撥款如有敷餘，應另行存儲，以備不時之用。

第二十條　如有特別用款，應由總會辦察度情形回堂核定。

第六節　簿册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處應備收發文件簿、逐日記事簿、收支款目簿、預算表册、日用帳簿、學生履歷册、考試題目簿、考試等第册、美國學堂調查表册等件以資稽考。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外務部、學部堂官核准施行，如有更易，仍行呈　堂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處暫賃民房辦公，俟游美預備學堂落成後移併一處，以便聯絡。

游美學務處任事人員銜名薪水數目清單。

總辦

外務部署左丞兼學部丞參上行走周自齊每月薪水二百五十兩(支半薪)。

會辦

外務部候補主事唐國安每月薪水四百兩。

學部員外郎范源濂每月薪水二百兩(支半薪)。

庶務長

外務部候補員外郎于德濬每月薪水一百兩。

中文文案

四品銜候選知州余蕃同每月薪水一百兩。

英文正文案

候選縣丞譚輝章每月薪水一百五十兩。

英文副文案

候選經歷唐彝每月薪水一百兩。

庶務員

四品銜度支部主事許直每月薪水五十兩。

藍翎五品銜禮部筆帖式伊端每月薪水五十兩。

天津水師學堂畢業生陳士廉每月薪水五十兩。

書記生

署佐領崇惠每月薪水二十兩。

附生胡廷梁每月薪水二十兩。

附生曾煥榮每月薪水十六兩。

從九職銜吳湛霖每月薪水十六兩。

通判職銜曾爾樾每月薪水十六兩。

《歷史檔案》一九八七年第三期《清政府開辦清華學堂史料選・遊美學務處爲將遊美肄業館改爲清華學堂緣由致外務部申呈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遊美學務處謹呈，爲申呈事。

查游美肄業館，原爲選取各生未赴美國之先暫留學習而設，故命名之。初取義尚狹，現在該館分設高等、初等兩學堂，學額推廣至五百名，以後每年遵照奏案尚須添招學生，而遣派名額歲有定數，舊生未盡派出，新生相繼入堂，自非預爲規劃，不足以宏作育。現經擬定辦法，於該館高等、初等兩科各設四年級，並於高等科學科教授，參照美國大學課程辦理，庶將來遣派各生分入美國大學，或直入大學研究科，收效較易，成功較速。而未經派往各生，在館肄業亦得各具專門之學，成材尤屬較多。如此辦理，則該館學生，不僅限於遊美賜園舊址，文宗顯皇帝御書匾額現仍恭懸園內，擬請仍沿舊稱定名爲清華學堂，以崇先朝手澤之貽，即彰朝廷右文之盛，而因名見義，于事實尤屬相符。所有遊美肄業館改名爲清華學堂緣由，除呈明學部外，理合具文申呈。伏乞王爺、中堂大人監察施行。須至申呈者　右呈外務部。

《歷史檔案》一九八七年第三期《清政府開辦清華學堂史料選・外務部奏請訂立清華學堂章程摺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 謹奏，爲遊美肄業館改名清華學堂，訂立章程先行開學，恭折會陳仰祈聖鑒事。

竊宣統元年八月十五日，臣等奏請建設遊美肄業館，蒙恩賞給清華園地畝，欽遵由內務府移交接收，當經臣等飭令遊美學務處加法興築，妥辦籌備。茲據該處呈稱：「遊美肄業館原爲選取各生未赴美國之先暫留學習而設，故命名之初取義尚狹，嗣經擬定辦法推廣學額至五百名，分立高等、中等兩科，各設四年級，並于高等分科教授，參照美國大學課程辦理，庶將來遣派各生分入美國大學，或直入大學研究科，收效較易，成功較速。而未經派往各生在館畢業亦得各具專門之學，成材尤屬較多。」如此辦理，則該館學生不僅限於一遊美途，擬請仍沿舊稱名爲清華學堂，並酌擬專章以資遵守，所有學堂房屋雖未一律完竣，而講堂齋舍及一切亟需應用之屋，業已佈置完備。各省咨送學生一百八十四名，本年正月在京考取第二格正取學生一百十六名，備取學生二十五名，合之上年六月備取第一格學生一百四十三名，統共已有四百六十餘人。經延西醫考驗身體均屬合格，已傳示諸生分起入堂，於三月初一日暫行開學，俟其餘工程一律完竣，於暑假後再訂期舉行開學禮式，請奏明立案等情暨章程申送前來。臣等竊維肄業館地基原系清華園舊址，文宗顯皇帝御書匾額至今恭懸園內，應定名爲清華學堂，既崇先朝手澤之貽，愈仰聖代右文之治，因名見義事實允符。至該處所擬章程，臣等詳加考核，該總則、學程、入學、修業畢業、遊學、管理通則、職員、附則等。綱舉目張，條分縷析，並聲明專章所未規定之處，悉遵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所擬均尚妥協，期該學堂兩科學生業經分次録取，及時開學。此項章程合繕列清單進呈御鑒，恭候命下即由臣等行知遊美學務處遵照辦理。所有改定清華學堂名稱暨訂立章程，先行開學日期各緣由，謹合詞恭折會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

奉硃批：「依議。欽此。」

《歷史檔案》一九八七年第三期《清政府開辦清華學堂史料選・遊美學務處添招留美學生緣由及招考簡章致外務部申呈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遊美學務處謹呈，爲申呈事。

竊查清華學堂已于本年三日初一日暫行開學，按照定章，秋間須選送成績較優諸生赴美遊學，缺額正多，自應預爲儲備以廣造就。現擬添招學生一百名，

查照上次考選學生辦法略予變通，不分高等、中等及第一二格名目，考取之後，視其年齡學力編入相當班次。除申報學部暨分咨京師督學局、各省提學使外，所有清華學堂添招學生緣由，理合擬具簡章，備文申呈王爺、中堂大人查核施行。須至申呈者，右申呈外務部。附招考簡章。

附：游美學務處招考清華學堂學生簡章

一、考取名額以一百名爲限。

一、報名處所在北京西城鐵匠胡同學部考棚。

一、報名日期自六月二十八日起，至閏六月初五日截止。

一、投考各生年齡以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爲限。

一、各生報名時須攜帶四兩相片二張，旗籍須有佐領圖片，民籍須有同鄉官印結，方准填册。

一、投考各生須自量學力與下開考試學科要目之程度相合方可與考。

考試學科要目

一、國文；二、英文文學作文；三、德文或法文作文、翻譯英文；四、地理以本國爲主兼及外國；五、本國歷史；六、外國歷史，上古、中古、近世通史；七、代數初等、高等；八、幾何平面、立體；九、三角；十、物理；十一、化學以無機爲主兼及有機；十二、動植生理；十三、地文地質。上列學科除國文、地理、本國歷史外，余均用英文考試，其德文或法文未曾習過而其他學科均能合格者，亦准與考。

一、考取各生須驗明體格强壯方准入堂。

一、考取各生入堂後視其年齡學力編入相當班次。

一、考取各生入堂後不收學膳房金，惟書籍操衣等費均須自備。

一、考取各生入堂後試學三月再行甄別去留。

《歷史檔案》一九八七年第三期《清政府開辦清華學堂史料選・遊美學務處改行清華學堂章程緣由致外務部申呈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 遊美學務處謹呈，爲申呈事。

據清華學堂函稱：「本學堂開辦已歷數月，征諸實驗，覺向定章程與現在情形尚有未盡適宜之處，不能不酌量變通，以期完善。爰將原章量加修正，請轉呈部備案」等情，並抄具清折前來。查清華學堂章程，前經本處申請奏明立案。奏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按原章內開「本學堂章程有應變更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外務部、學部備案」等語。

今該學堂開辦數月，據稱：體察情形，宜將原定章程酌加修改，自系實在情形。檢閱所改各條內，如中等科畢業年限原定四年，今改五年，高等科畢業年限原定四年，今改三年，正與部定中學堂暨高等學堂畢業年限相符。又如該學堂每年擇高等科學行最優美之學生，按照經費數目酌定名額，咨請本處送往美國遊學，以及每年擇中等科畢業學行最優美之學生，升入高等科，其中等科畢業生須與堂外新招之學生同受升學考試録取者，乃得升入各節，自係爲慎重學務拔取真才起見，事屬可行。惟查將來畢業高等科不能遣派遊學各生，以及畢業中等科不能升入高等各生，若不量予升進之路，於國家宏廣作育之道亦有未當，此項畢業生，擬除由該學堂照章分別給予畢業文憑外，應請大部咨行學部，通行各大學堂及各高等學堂遇有升學考試，分別准其一體與考，升入相當班次。所有此次改訂清華學堂章程緣由，除申報學部外，理合開具清摺，備文申請大部鑒核備案施行。須至申呈者，右申呈外務部。

附清摺一扣。

附：清華學堂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清華學堂系外務部、學部奏設，以培植全才，增進國力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堂以進德修業，自强不息爲教育方針。

第三條　本學堂一切章程規則均本前項設立宗旨及教育方針厘定，凡本學堂職員學生均須體會遵守。

第二章　學程

第四條　本學堂參合中國及美國中學以上辦法，設高等、中等兩科。高等科三年畢業，中等科五年畢業。

第五條　高等、中等兩科教授科目分列如左：

高等科科目	修身	國文	英文	世界歷史	美國史	高等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物理	化學	動物學	植物學	礦物學	生理學	法文或德文	拉丁文	手工	圖畫
體操									
中等科科目	修身	國文	英文	算術代數	幾何	三角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外國歷史
外國地理	博物	物理	化學	地文地質	手工	圖畫	樂歌	體操	

第三章　入學

第六條　每年由遊美學務處考取學生送本學堂分班入學。

第七條　學生入學年齡，高等科在十六以上二十以下，中等科在十二以上十五以下。

第八條　凡經考取之學生，須于入學前填寫志願書並由保證人填寫保證書。

第九條　學生入學均不收學膳費，惟書籍操衣等費仍由學生自備。

第十條　學生入學均先試學數月，甄別去留。以後如再有學行太劣，體質太弱，請假過久等事者，每遇學期考試時仍照甄別辦理。

第四章　修業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各項功課修業成績，由教員于學期終匯合平時、小考、大考三種成績評定。

第十二條　中等科學生每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及十分之六，或某科分數不及十分之四者，均應降班，兩次降班者出堂。

第十三條　高等科學生每學期某科分數不及十分之五才爲不及格，應于假期內自行補習，俟下學期開學時複考一次，若仍不及格，即行降班。至有兩科以上不及格者，應即降班，不得複考。兩次降班者出堂。

第十四條　高等、中等兩科學生畢業者，本學堂分別給與畢業文憑。

第五章　遊學

第十五條　本學堂每年擇高等科學行最優美之學生，按照經費數目酌定名額，咨請遊美學務處送往美國遊學。

第六章　升學

第十六條　每年擇中等科畢業學行最優美之學生升入學堂高等科，其餘中等科畢業生須與堂外新招之學生同受升學考試，録取者乃得升入。

第七章　管理通則

第十七條　學生須公舉班長、室長，砥礪自治，實力遵行本學堂章程規則。

第十八條　班長、室長名數由監督臨時酌定，所舉之人須經監督許可。

第十九條　學生在堂，晨興、夜寢、上課、自修、會食、盥浴均須按照堂中規定時刻及位置。

第二十條　例假日期一遵學部定章，在暑假期內學生概不留堂，年假留堂與否，臨時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學堂附設醫院一所，以重衛生，學生有病在堂內醫治者概不收醫藥費，若出外就診，一切費用仍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須得齋務處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禁止一切破壞秩序妨害公益及其他不道德不名譽之舉動。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遵學堂章程規則者，分別情節輕重，或戒飭，或禁假，或記過，或竟令出堂。

第八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學堂監督以遊美學務處會辦兼任總理全堂一切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學堂設教務長一員，教員若干員，庶務長一員，文案員一員，英文案員一員，齋務長一員，監學員若干員，醫員一員。

第二十七條　教務長主任教授事宜，凡延訂教員，釐定功課，考核成績，皆商承監督辦理。

第二十八條　教員分別學科擔任各本科教授事宜，商承教務長辦理，兼有管理學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庶務長主任庶務會計事宜，以及凡教務、庶務以外之事，皆商承監督辦理。

第三十條　文案員經理一切文牘起草、收發編掌之事。

第三十一條　齋務長主任管理事宜，凡延訂監學員整飭考核一切管理之事，皆商承監督辦理。

第三十二條　監學員分科查驗學生品行，擔任管理事宜，商承齋務長辦理。

第三十三條　醫員專司診病制藥，並商承庶務長、齋務長籌備學堂中衛生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堂教務、庶務、齋務各有主任，惟遇關係全體之事，仍由三長會同商訂分別辦理，以期融貫而免紛異。

第三十五條　除上開各職員外，于教務內設教務員、圖書館經理員、儀器館經理員；庶務內設庶務員；齋務內設醫院經理員、大門稽查員，佐理一切，並按照所掌酌設書記司事。

第三十六條　本學堂一切詳細規則另行訂定。

第三十七條　本學堂章程有應變更之處，得隨時修正，咨送遊美學務處呈請外務部、學部備案。

紀事

總記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部考驗遊學畢業生奏請給予出身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奏爲考驗游學畢業生分別等第開單帶領引見，請旨給予出身，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此次考驗游學畢業生情形，業經會同欽派大臣聯芳等奏明在案。查原奏章程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給予進士舉人出身，並加某學科字樣，自應照章分別請獎，除胡棟朝一名現在丁憂，應俟服闋再行引見外，共計游學畢業生三十一名五排，謹將該生等分數、等第、履歷開具清單繕寫緣頭牌，由臣部帶領引見，合應仰懇天恩，明降諭旨，准將最優等各生賞給舉人出身，並各加某學科字樣，以勵人才而崇實學，所有考驗游學畢業生開單請獎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具奉上諭一道，謹將考驗游學畢業生分別等第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考列最優等八名：

陳錦濤，年三十六歲，廣東人，游學美國，在耶路大學加利寬尼亞大學習法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九十八分，擬請旨給予法政科進士出身。

顏惠慶，年三十歲，江蘇人，游學美國，在斐真伊亞大學習文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九十五分，擬請旨給予文科進士出身。

謝天保，年三十一歲，福建人，游學美國，在典化大學習專門內、外醫科，兼牙醫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九十三分，擬請旨給予醫科進士出身。

顏德慶，年二十九歲，江蘇人，游學美國，在斐真伊亞及利海工科大學習工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九十二分半，擬請旨給予工科進士出身。

施肇基，年三十一歲，浙江人，游學美國，在康乃爾大學習政法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八十六分，擬請旨給予法政科進士出身。

李方，年三十歲，廣東人，游學英國，在康伯立舒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八十四分半，擬請旨給予法政科進士出身。

徐景文，年二十二歲，廣東人，游學美國，在斐爾特斐耳牙科大學習牙醫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八十三分，擬請旨給予醫科進士出身。

張煜全，年二十八歲，廣東人，游學美國，在耶路大學加利寬尼亞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八十一分半，擬請旨給予法政科進士出身。

考列優等五名：

田書年，年三十四歲，順天人，游學美國，在偉斯利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五分半，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施肇祥，年二十八歲，浙江人，游學美國，在康乃爾大學習工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一分，擬請旨給予工科舉人出身。

陳仲篪，年三十七歲，廣東人，游學美國，在區嫣夏醫科大學習醫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一分，擬請旨給予醫科舉人出身。

王季點，年二十八歲，江蘇人，游學日本，在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習應用化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分半，擬請旨給予工科舉人出身。

廖世綸，年三十三歲，江蘇人，游學日本，在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習應用化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分，擬請旨給予工科舉人出身。

考列中等六名：

曹志沂，年四十五歲，江蘇人，游學美國，在長島醫科大學習醫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九分半，擬請旨給予醫科舉人出身。

黎淵，年二十七歲，貴州人，游學日本，在中央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九分半，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李應泌，年二十七歲，江蘇人，游學美國，在聖路易醫科大學習醫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八分半，擬請旨給予醫科舉人出身。

王鴻年，年三十三歲，浙江人，游學日本，在東京法科大學習政治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八分，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胡振平，年二十五歲，江蘇人，游學英國，在倫敦大學習財政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七分，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王榮樹，年三十歲，湖北人，游學日本，在東京農科大學習農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六分，擬請旨給予農科舉人出身。

考列中等六名：

路孝植，年二十四歲，陝西人，游學日本，在東京農科大學習農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五分半，擬請旨給予農科舉人出身。

薛錫成，年二十八歲，順天人，游學德國，在柏林大學習法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五分，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周宏業，年二十五歲，湖南人，游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習政治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五分，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陳威，年二十七歲，浙江人，游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習財政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四分半，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權量，年三十歲，湖北人，游學日本，在高等商業學校習商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四分，擬請旨給予商科舉人出身。

董鴻禕，年二十七歲，浙江人，游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習政治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四分，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考列中等六名：

嵇鏡，年二十九歲，江蘇人，游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習政治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三分半，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富士英，年二十七歲，浙江人，游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習政法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三分，擬請旨給予法政科舉人出身。

陳耀西，年二十六歲，福建人，游學日本，在東京蠶業講習所習蠶業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二分半，擬請旨給予農科舉人出身。

羅會坦，年三十五歲，安徽人，游學日本，在東京農科大學習農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二分，擬請旨給予農科舉人出身。

傅汝勤，年二十八歲，湖北人，游學日本，在熊本醫學專門學校及東京醫科大學習醫學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一分半，擬請旨給予醫科舉人出身。

徐廷爵，年三十歲，廣東人，游學美國習伊士文商業專科、烏畢佛紡織專科畢業，經臣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分，擬請給予商科舉人出身。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部考驗遊學畢業生奏請給予出身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奏爲請旨事。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臣等奉命派赴內閣驗看驗放各項人員，先期經學部將應行驗看之員移送內閣在案。查原咨內稱，本月初八日，學部會奏考驗游學畢業生情形摺內聲明，計考列最優等七名，優等十七名，中等十四名，由學部繕具清單咨行內閣，請派員驗看，請旨給予出身等情，奉旨允准，欽遵在案。查上年奏准考驗游學畢業生獎勵章程內開，考列最優等者，給予進士出身。考列優等、中等者，給予舉人出身。給出身者，並加某學科字樣，又上年考取各生，均係仰蒙天恩明降諭旨，賞給出身，欽遵在案。此次考取各生，自應遵照成案辦理。嗣又據該部咨稱，取列優等第二名之李登輝，呈請回籍省親，暫緩帶領驗看等情。是日由學部將取列最優等之章宗元、王建祖、鄺富灼、熊崇志、程明超、陸夢熊、嵇芩孫。優等之葉基楨、施啓本、吳炷靈、鄭豪、李宣威、顏誌慶、高种、譚天池、林志鈞、林蔚章、蒯壽樞、孫海環、張鴻藻、錢應清、邱中馨、沈均。中等之楊華、趙學、陸家黼、郭鍾韶、梁志宸、虞順德、秦岱源、鄧振瀛、屈德澤、宋發祥、屠師韓、黎邁、黃立猷、易恩侯，帶領到閣。經臣等公同驗看，考列最優等之章宗元、王建祖、程明超、嵇芩孫，均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鄺富灼、熊崇志，均擬請旨賞給文科進士。陸夢熊擬請旨賞給商科進士。優等之施啓本、顏誌慶、高种、林志鈞、林蔚章、錢應清，中等之梁志宸、易恩侯，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優等之鄭豪，中等之趙學、郭鍾韶、虞順德，均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中等之宋發祥，擬請旨賞給格致科舉人。優等之葉基楨、譚天池、邱中馨，中等之鄧振瀛、屈德澤、屠師韓、黃立猷，均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優等之吳炷靈、李宣威、蒯壽樞、孫海環、沈均，中等之楊華、陸家黼、秦岱源、黎邁，均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優等之張鴻藻，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謹將學部咨送該生等履歷繕單恭呈御覽，合應仰懇天恩，准照上年成案明降諭旨，賞給出身，以資鼓勵。所有臣等驗看人員請旨賞給出身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日

謹將學部帶領驗看之考取游學畢業生履歷，分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章宗元，年三十一歲，浙江烏程縣人，由附生游學美國，在加利寬尼亞大學習理財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九十一分，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王建祖，年二十九歲，廣東番禺縣人，游學美國，在加利寬尼亞大學習財政

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九十分，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鄺富灼，年三十七歲，廣東新甯縣人，游學美國，在加利寬尼亞大學習文科兼教育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九十分，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文科進士。

熊崇志，年二十四歲，廣東嘉應州人，游學美國，在加利寬尼亞大學習文科兼教育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八十五分，列最優等，擬請賞給文科進士。

程明超，年三十七歲，湖北黃岡縣人，由舉人游學日本，在京都大學習法政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八十三分，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陸夢熊，年二十八歲，江蘇崇明縣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習商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八十二分，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商科進士。

嵇芩孫，年二十八歲，江蘇常熟縣人，游學美國，在加利寬尼亞大學及司丹福大學習理財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八十一分，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葉基楨，年二十八歲，江蘇吳縣人，游學日本，在東京大學習農學科畢業，農工商部候補藝師藝士，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九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施哆本，年二十八歲，荆州駐防鑲藍旗滿洲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中央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七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吳炷靈，年二十八歲，廣東新安縣人，游學美國，在康乃爾大學習電氣機械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六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鄭豪，年二十八歲，廣東香山縣人，游學美國，在加利寬尼亞大學習醫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六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李宣威，年二十六歲，福建閩縣人，游學日本，在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習電氣機械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五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顏誌慶，年三十七歲，江蘇上海縣人，游學美國，在哥倫比亞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五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高种，年二十六歲，福建侯官縣人，游學日本，在中央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五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譚天池，年三十一歲，廣東新甯縣人，游學美國，在康乃爾大學習農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五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林志鈞，年二十八歲，福建閩縣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中央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四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林蔚章，年二十六歲，福建侯官縣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中央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三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蒯壽樞，年三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游學日本，在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習機織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三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孫海環，年三十二歲，浙江奉化縣人，由附貢生游學日本，在大阪高等工業學校習冶金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二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張鴻藻，年三十一歲，湖北咸甯縣人，由優廩貢生游學日本，在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習商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二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錢應清，年二十八歲，江蘇崇明縣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習政治理財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一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邱中馨，年二十五歲，福建長樂縣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東京蠶業講習科習養蠶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一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沈均，年二十八歲，江蘇婁縣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大阪高等工業學校習應用化學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七十分，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楊華，年二十八歲，直隸天津縣人，游學日本，在大阪高等學校習應用化學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八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趙學，年四十一歲，廣東新會縣人，游學美國，在哇立公大學習醫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八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陸家肅，年二十五歲，江蘇崇明縣人，游學日本，在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習電氣化學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八分，列中等，擬請給工科舉人。

郭鍾韶，年三十歲，直隸深州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熊本專門醫學校習醫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八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梁志宸，年三十四歲，直隸豐潤縣人，由廩生游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習法制理財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七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虞順德，年三十三歲，江蘇上海縣人，游學美國，在克利勿倫醫學校習醫學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六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秦岱源，年二十四歲，江蘇無錫縣人，游學日本，在大阪高等工業學校習造船部舶用機關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五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鄧振瀛，年二十八歲，湖北江陵縣人，游學日本，在東京蠶業講習所習養蠶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五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屈德澤，年三十一歲，湖北東湖縣人，由副貢生候選同知，游學日本，在東京農科大學習農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五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宋發祥，年二十六歲，福建莆田縣人，游學美國，在詩家谷大學，偉斯利大學，羅倫士大學習格致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四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格致科舉人。

屠師韓，年三十九歲，浙江秀水縣人，由優附生游學日本，在札幌農學校習農藝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三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黎邁，年二十五歲，貴州遵義縣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習應用化學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二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黃立猷，年二十五歲，湖北沔陽州人，游學日本，在盛岡高等農林學校習農學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二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易恩侯，年三十五歲，湖北隨州人，由附生游學日本，在日本大學習法律科畢業，經學部考驗，平均分數六十分，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冊《學部奏會考遊學畢業生事竣摺並單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奏爲會考游學畢業生事竣，謹將考試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於本年八月，具奏請簡大臣會考游學畢業生一摺，准軍機處交片，奉旨：「派出唐景崇、梁敦彥、蔭昌、達壽，欽此。」欽遵在案。先期由臣部將京外各衙門咨到應考之游學畢業生一百七十八名，嚴行甄選。凡學業未及高等程度，與在學年限稍有短欠，以及外國語不能直接聽講，普通學無根柢者，概加擯斥，不准與考，以杜冒濫。計應考者一百二十七名，於八月二十九日九月初二日，在臣部新建公署分場考試，並遵照奏章，先期調取科學優長之翰林院編修程明超，外務部署左參議吳宗濂，候補參議曹汝霖，繙譯官程經世，度支部主事王璟芳，陸軍部同正參領陳棪，七品小京官李應泌，農工商部主事張奎、張鍈緒，直隸候補道嚴復，學部參事官林棨，署參事官羅振玉，主事路孝植，醫科舉人傅汝勤等十四員，會集署內分充襄校。考試之日，將署內試場嚴密扃鎖，並由臣部丞參督率司員在場內輪流監察，以防弊端。該生等亦皆恪守場規，秩然有序。試畢，由臣等將兩場試卷分給襄校各員，各就所長，悉心校閱。再由臣等詳細覆校，並將該生等所入學堂所得文憑之高下，詳加比較，酌定等第。按照上年成案，合文憑等第與試卷分數兩項平均計算，作爲考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計考列最優等十五名，優等四十五名，中等四十七名，分別榜示。此外尚有不足六十分者二十名，不在録取之列。謹將分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除考取各生，另由臣部咨送內閣奏請派員驗看請旨給予出身外，所有臣等會考游學畢業生緣由，謹恭摺會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考試游學畢業生分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最優等十五名

陳振先八十七分三釐四毫，陳嶸八十六分五釐九毫，王孝綰八十六分，廉隅八十五分五釐九毫，彭世俊八十四分五釐九毫，朱獻文八十四分三釐八毫，江順德八十二分五釐，虞銘新八十二分九毫，黃德章八十一分二釐一毫，顧琅八十分八釐四毫，章毓蘭八十分六釐三毫，顧德鄰八十分五釐，程樹德八十分四釐二毫，李盛銜八十分一釐七毫，洪鎔八十分一釐三毫。

優等四十五名

趙連璧七十八分三釐三毫，雷休七十七分九釐六毫，潘志愷七十七分九釐二毫，程良楷七十七分八釐二毫，馬德潤七十七分七釐九毫，任允七十七分六釐七毫，張聯魁七十七分五釐九毫，周珍七十七分五釐，錢家澄七十七分一釐七毫，吳柄樞七十七分，王治煇七十六分九釐二毫，林先民七十六分三釐四毫，陳海超七十六分二釐五毫，王永炅七十六分一釐七毫，張春濤七十五分九釐二毫，陳同紀七十五分九釐二毫，黃汝鑑七十五分八釐四毫，江庸七十五分八釐四毫，

談荔孫七十五分八釐四毫，朱孔文七十五分八釐三毫，齊鼎頤七十五分三釐四毫，范鴻泰七十四分八釐四毫，魏宸組七十四分三釐六毫，劉崇佑七十四分一釐七毫，齊鼎恆七十四分，彭敬時七十三分五釐九毫，陳承修七十三分三釐四毫，黃右昌七十三分三釐四毫，陸家鼎七十三分二釐五毫，許炳堃七十三分一釐七毫，李鳴謙七十二分八釐四毫，汪與準七十二分五釐，胡文藻七十二分四釐六毫，楊霆垣七十二分九毫，吳家駒七十二分九毫，葉于蘭七十一分六釐七毫，吳憲仁七十一分三釐四毫，戚運機七十一分二釐五毫，程蔭南七十分七釐九毫，于錫垚七十分六釐七毫，鄧鎔七十分六釐七毫，曹文淵七十分三釐四毫，陳文哲七十分四毫，李景圻七十分，董榮光七十分。

中等四十七名

王恩博六十九分八釐四毫，徐世勳六十九分五釐九毫，羅兆鴻六十九分五釐九毫，于書雲六十九分一釐七毫，郭祖培六十九分一釐七毫，易國霖六十九分一釐三毫，薛大可六十八分七釐五毫，王家駒六十八分七釐五毫，金慶章六十八分七釐五毫，姚煥六十八分三釐四毫，李振鐸六十八分三釐四毫，鄭文易六十八分三釐四毫，陳家瓚六十七分九釐二毫，吳秉劍六十七分五釐，鄭聯鵬六十七分五釐，莊澤定六十七分二釐一毫，蔣以魁六十六分八釐四毫，盧弼六十六分六釐七毫，陳亮熙六十六分六釐七毫，方時翮六十六分二釐五毫，段樹滋六十五分八釐四毫，黃炳言六十五分八釐四毫，孫雲奎六十五分四釐二毫，鄭浩六十五分二釐五毫，何福麟六十五分，陳紹祖六十五分，徐敬熙六十四分五釐九毫，陳應龍六十四分三釐四毫，司克熙六十四分二釐五毫，趙憲曾六十四分一釐七毫，張書詔六十四分一釐七毫，蘇道衡六十三分七釐五毫，樊樹勳六十三分三釐四毫，汪澐六十二分九釐二毫，區樞六十二分九釐二毫，卞頌元六十二分九釐二毫，鄭禮鏗六十二分九釐二毫，胡國洸六十二分五釐，朱紹濂六十二分二釐五毫，孫成六十一分七釐五毫，黃成霖六十一分二釐五毫，吳洪元六十一分二釐五毫，陳官桃六十分八釐四毫，安當世六十分六釐七毫，徐鼎元六十分四釐二毫，陳高第六十分。

奏爲請旨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臣等奉命派赴內閣驗看驗放各項人員，先期經學部將應行驗看之員移送內閣在案。原咨內稱本月十三日學部會奏考驗游學生畢業情形摺內聲明，考取各生另由學部咨送內閣，奏請派員驗看，請旨給予出身等語，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部奏准考驗游學畢業章程內開，考列最優等者給予進士出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給予舉人出身。准給出身者，並加某學科字樣。此次取列各生，自應循章辦理。除最優等之顧德鄰、優等之魏宸組、李鳴謙三名，應俟服滿後補行驗看外，所有取列最優等之陳振先等十四名，均應請旨賞給進士出身，並加某學科字樣。優等之趙連璧等四十三名，中等之王恩博等四十七名，均應請旨賞給舉人出身，並加某學科字樣。又歷屆考取游學畢業生賞給出身者，均荷天恩明降諭旨，此次自應循章請旨，以示鼓勵等語。是日由學部將陳振先等一百四名帶領到閣，經臣等公同驗看。考列最優等之陳振先，擬請旨賞給農科進士。陳鐘、廉隅、朱獻文、黃德章、程樹德、李盛銜，均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虞銘新、顧琅、章毓蘭，均擬請旨賞給格致科進士。王孝絅、彭世俊、江順德、洪鎔，均擬請旨賞給二科進士。

優等之馬德潤、周珍、吳炳樅、王治煇、陳海超、張春濤、黃汝鑑、江庸、朱孔文、劉崇佑、彭敬時、黃右昌、胡文藻、楊霆垣、吳家駒、吳憲仁、戚運機、鄧鎔、李景圻、董榮光，中等之王恩博、徐世勳、羅兆鴻、易國霖、薛大可、王家駒、金慶章、姚煥、鄭文易、陳家瓚、莊澤定、盧弼、方時翮、段樹滋、黃炳言、孫雲奎、王鎮南、鄭浩、何福麟、陳紹祖、徐敬熙、陳應龍、司克熙、趙憲曾、張書詔、蘇道衡、樊樹勳、汪澐、區樞、卞頌元、鄭禮鏗、胡國洸、朱紹濂、孫成、黃成霖、吳洪元、陳官桃、安當世、徐鼎元、陳高第，均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優等之雷休、汪與準、葉于蘭，均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優等之王永炅、陳文哲，均擬請旨賞給格致科舉人。優等之潘志愔、張聯魁、齊鼎頤、陸家鼎、程蔭南、曹文淵，中等之郭祖培，均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優等之任允、錢家澄、林先民、范鴻泰、陳承修、許炳堃、于錫垚，中等之于書雲、陳亮熙，均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優等之趙連璧、程良楷、陳同紀、談荔孫、齊鼎恆，中等之李振鐸、吳秉劍、鄭聯鵬、蔣以魁，均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謹將學部咨送該生等履歷繕具，恭呈御覽。合應仰懇天恩，明降諭旨賞給出身以資鼓勵，所有臣等驗看人員請旨賞給出身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謹將學部咨送游學畢業生履歷等第清單繕呈御覽：

計開

陳振先，年三十三歲，廣東新會縣人，游學美國，習農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進士。

陳鐘，年三十二歲，福建閩縣人，游學法國，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王孝絅，年二十三歲，福建閩縣人，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進士。

廉隅，年二十五歲，江蘇金匱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彭世俊，年二十九歲，湖南藍山縣廩貢生，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進士。

朱獻文，年三十五歲，浙江義烏縣拔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江順德，年二十九歲，廣東新安縣人，游學美國，習工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進士。

虞銘新，年三十歲，浙江鎮海縣人，游學日本，習格致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格致科進士。

黃德章，年三十五歲，四川新繁縣拔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顧琅，年二十六歲，河南祥符縣人，游學日本，習格致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格致科進士。

章毓蘭，年二十六歲，浙江富陽縣人，游學日本，習格致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格致科進士。

程樹德，年三十一歲，福建閩縣舉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李盛衡，年二十八歲，江西德化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洪鎔，年二十九歲，安徽蕪湖縣廩貢生，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進士。

趙連璧，年二十六歲，江蘇江都縣附生，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雷休，年三十二歲，廣東新甯縣人，游學美國，習醫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潘志愔，年三十三歲，江蘇吳縣人，游學日本，習農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程良楷，年二十八歲，安徽蕪湖縣人，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馬德潤，年二十九歲，湖北棗陽縣附生，游學德國，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任允，年二十七歲，浙江仁和縣附生，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張聯魁，年二十八歲，山西代州增生，游學日本，習農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周珍，年三十二歲，湖北漢川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錢家澄，年二十五歲，浙江仁和縣人，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吳炳樅，年二十五歲，湖北房縣廩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王治煇，年二十歲，湖北黃陂縣人，游學比國，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林先民，年二十七歲，福建閩縣人，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陳海超，年二十四歲，福建侯官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王永炅，年二十一歲，福建侯官縣人，游學日本，習格致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格致科舉人。

張春濤，年二十七歲，四川清溪縣廩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陳同紀，年二十四歲，廣東新會縣人，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優等，

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黃汝鑑，年二十四歲，四川榮經縣廩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江庸，年三十歲，福建長汀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談荔孫，年二十九歲，江蘇金匱縣人，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朱孔文，年三十六歲，江蘇上海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齊鼎頤，年三十歲，順天通州附生，游學日本，習農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范鴻泰，年三十二歲，湖北武昌縣人，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劉崇佑，年三十歲，福建閩縣舉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齊鼎恆，年三十三歲，順天通州廩生，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彭敬時，年二十四歲，湖北江夏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陳承修，年二十三歲，福建閩縣人，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黃右昌，年二十四歲，湖南安福縣增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陸家鼎，年二十五歲，江蘇崇明縣人，游學日本，習農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許炳堃，年三十一歲，浙江德清縣附生，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汪與準，年二十九歲，浙江海寧州人，游學日本，習醫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胡文藻，年三十歲，江蘇昭文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楊霆垣，年二十六歲，湖北鍾祥縣廩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吳家駒，年二十九歲，湖南湘潭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葉于蘭，年二十七歲，湖北江夏縣附生，游學日本，習醫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吳憲仁，年三十歲，福建侯官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戚運機，年二十七歲，湖北沔陽州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程蔭南，年三十歲，湖北沔陽州人，游學日本，習農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于錫垚，年二十七歲，山東濰縣附生，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鄧鎔，年三十六歲，四川成都縣優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曹文淵，年二十五歲，浙江天臺縣附生，游學日本，習農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陳文哲，年三十三歲，湖北廣濟縣廩生，游學日本，習格致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格致科舉人。

李景圻，年二十四歲，福建閩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董榮光，年三十二歲，正黃旗漢軍，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王恩博，年二十四歲，湖南慈利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徐世勳，年三十歲，湖北利川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羅兆鴻，年三十一歲，湖北安陸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

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于書雲，年二十七歲，山東武城縣附生，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郭祖培，年三十二歲，江蘇上元縣人，游學日本，習農科，學部考試列中等，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易國霖，年三十歲，湖北隨州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薛大可，年二十七歲，湖南益陽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王家駒，年三十一歲，江蘇丹徒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金慶章，年三十二歲，江蘇上海縣附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姚煥，年二十四歲，安徽桐城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李振鐸，年二十八歲，江蘇句容縣附生，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鄭文易，年三十二歲，浙江黃巖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陳家瓚，年三十二歲，湖南善化縣廩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吳秉釗，年二十七歲，江蘇東臺縣附生，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鄭聯鵬，年二十八歲，直隸天津縣人，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莊澤定，年二十七歲，浙江秀水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蔣以魁，年二十七歲，江蘇青浦縣附生，游學日本，習商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盧弼，年三十三歲，湖北沔陽州廩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陳亮熙，年二十七歲，江蘇泰興縣人，游學日本，習工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方時翮，年三十一歲，安徽桐城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段樹滋，年二十八歲，湖北黃陂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黃炳言，年二十七歲，湖北沔陽州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孫雲奎，年二十九歲，湖北漢陽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王鎮南，年三十歲，湖北漢川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鄭浩，年四十四歲，廣東潮陽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何福麟，年二十八歲，湖北武昌縣增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陳紹祖，年三十四歲，江西新城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徐敬熙，年三十歲，江西湖口縣副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陳應龍，年三十歲，湖北東湖縣廩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司克熙，年三十歲，湖北江陵縣舉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趙憲曾，年三十四歲，直隸南宮縣廩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張書詔，年二十八歲，直隸衡水縣廩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卞頌元，年三十四歲，江蘇丹徒縣廩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

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鄭禮鏗，年三十三歲，福建閩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胡國洸，年二十九歲，四川南充縣廩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朱紹濂，年三十歲，浙江石門縣舉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孫成，年三十歲，湖北江陵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黃成霖，年三十八歲，山東歷城縣舉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吳洪元，年四十歲，湖北蒲圻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陳官桃，年二十九歲，廣東東莞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安當世，年三十一歲，湖北武昌縣廩貢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徐鼎元，年二十六歲，浙江會稽縣人，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陳高第，年三十歲，廣東東莞縣附生，游學日本，習法政科，學部考驗列中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部考驗遊學畢業生奏請給予出身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奏爲請旨事。

本月二十、二十一等日，臣等奉命派赴内閣驗看人員，先期經學部將應行驗看之游學畢業生二百四十一名，移送内閣在案。原咨内稱，本年考試游學畢業各生，計取列最優等十三名，優等五十二名，中等一百九十名。除取列優等之汪爔芝、余焕東，中等之金鴻翔、李慶芳、張更生、賀德深、郝延鍾、龔廷棟、徐家瑞九名現在丁憂期内，及取列最優等之吳匡時，優等之金保康、張謙，中等之鄭際平、劉昌明五名，據稱感冒，應俟將來補行驗看外，所有取列最優等之項驤等十二名，優等之馮閱模等四十八名，中等之廖治等一百八十一名，自應遵照本年六月學部奏准考試游學畢業生章程，由學部咨送内閣驗看。取列最優等者，請旨賞給進士，取列優等及中等者，請旨賞給舉人，均加某學科字樣等語。嗣由學部於二十、二十一兩日，將項驤等二百四十一名，帶領到閣。臣等公同驗看，其取列最優等之項驤一名，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王若儼等二名，均擬請旨賞給醫科進士。劉鍾華等二名，均擬請旨賞給格致科進士。唐有恆等二名，均擬請旨賞給農科進士。林大閬等六名，均擬請旨賞給工科進士。優等之馮閱模等二十一名，中等之廖治等一百四十名，均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優等之羅昌等四名，中等之馮世德等三名，均擬請旨賞給文科舉人。優等之王若宜等四名，中等之胡晴崖等二名，均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優等之王兼善等二名，中等之郭玉清等三名，均擬請旨賞給格致科舉人。優等之于樹楨等六名，中等之劉學誠等五名，均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優等之高農宸等八名，中等之林大同等八名，均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優等之陳訓旭等六名，中等之金天禄等二十名，均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并擬援照歷屆考試游學畢業生成案，仰懇天恩，明降諭旨，分别給予出身，以資鼓勵。謹將學部咨送該生等履歷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所有臣等驗看人員請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謹將學部咨送游學畢業生履歷等第清單繕呈御覽。

計開

項驤，年三十一歲，浙江附生，游學美國畢業。

以上一名習法政科，本屆考試列最優等，擬請旨賞給法政科進士。

王若儼，年二十三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焕文，年二十八歲，直隸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二名習醫科，本屆考試列最優等，均擬請旨賞給醫科進士。

劉鍾華，年三十四歲，雲南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兆枏，年二十九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二名，習格致科，本屆考試列最優等，均擬請旨賞給格致科進士。

唐有恆，年二十五歲，廣東人，游學美國畢業。

程鴻書，年二十八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二名，習農科，本屆考試列最優等，均擬請旨賞給農科進士。

林大閬，年二十六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林志琇，年二十二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劉崇倫，年二十五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濮登青，年三十二歲，浙江人，游學美國畢業。
吳匡時，年二十五歲，江蘇人，游學法國畢業。
朱光燾，年二十八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六名，習工科，本屆考試列最優等，均擬請旨賞給工科進士。
馮閱模，年三十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謝曉石，年二十八歲，江西人，游學日本畢業。
李祖虞，年二十五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金保康，年三十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汪振聲，年二十八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金泯瀾，年三十一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唐演，年三十四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競仁，年三十二歲，浙江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陳爾錫，年三十歲，湖南優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何竣業，年二十六歲，江蘇人，游學美國畢業。
劉成志，年二十八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辛漢，年三十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單毓華，年二十五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謙，年二十三歲，廣東廕生，游學美國畢業。
祁耀川，年二十八歲，廣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郭經，年三十六歲，廣東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陳遵統，年三十二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凌士鈞，年二十八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褚嘉猷，年三十五歲，浙江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汪爕芝，年二十七歲，安徽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愷憲，年三十歲，湖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二十一名，均習法政科，本屆考試列優等，均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羅昌，年二十六歲，廣東人，游學英國畢業。
夏錫祺，年三十三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錢家治，年二十八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李家桐，年三十歲，直隸人，游學美國畢業。
以上四名，習文科，本屆考試列優等，均擬請旨賞給文科舉人。
王若宜，年二十九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厲家福，年二十五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彭樹滋，年二十九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侯毓汶，年二十八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四名，習醫科，本屆考試列優等，均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王兼善，年二十六歲，江蘇人，游學英國畢業。
陳英才，年二十七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二名，習格致科，本屆考試列優等，均擬請旨賞給格致科舉人。
于樹楨，年二十五歲，山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周藻祥，年二十六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彭望恕，年二十三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周秉琨，年三十一歲，山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吳肅，年二十六歲，河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徐天敍，年三十一歲，湖北人，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六名，習農科，本屆考試列優等，均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高近宸，年二十七歲，福建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梁志和，年二十四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陳步，年二十五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麟趾，年二十三歲，鑲白旗滿洲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頌賢，年二十六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錢漢陽，年三十二歲，江蘇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劉勳麟，年三十一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蔡耀卿，年二十八歲，直隸人，游學日本畢業。
余煥東，年三十歲，湖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八)(九)名，習工科，本屆考試列優等，均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陳訓旭，年二十六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潘承福，年二十七歲，江蘇人，游學英國畢業。

曾耀垣，年二十六歲，福建人，游學英國畢業。
朱祖鉉，年二十七歲，江蘇人，游學美國畢業。
向瑞琨，年二十七歲，湖南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楊汝梅，年二十八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六名，習商科，本屆考試列優等，均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廖治，年二十七歲，四川人，游學日本畢業。
楊禧，年二十六歲，湖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國樑，年三十一歲，廣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汪祖澤，年二十八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謝健，年二十七歲，四川人，游學日本畢業。
曹敦録，年二十四歲，江西人，游學日本畢業。
袁榮耍，年二十七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莊璟珂，年二十五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李懷亮，年二十六歲，湖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朱文焯，年三十四歲，江蘇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馮國鑫，年二十七歲，江蘇優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王侃，年二十六歲，江西人，游學日本畢業。
孫潤家，年三十一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高方潞，年三十一歲，河南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何奇陽，年三十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鍾震川，年二十七歲，江西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梁宓，年三十二歲，廣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劉文嘉，年二十八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劉瑩澤，年三十七歲，四川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虞熙正，年二十三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張毓驊，年二十六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湯中，年二十八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曹濬湘，年二十九歲，湖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清澤，年二十六歲，江蘇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劉懋昭，年二十九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鄧塏，年二十六歲，四川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章世茂，年二十六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郭開文，年三十一歲，四川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吳經銓，年三十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陳緯，年二十九歲，四川人，游學日本畢業。
狄梁孫，年三十一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吳成章，年三十八歲，安徽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董玉墀，年二十九歲，湖北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德馨，年二十二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劉頌虞，年三十四歲，湖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金鴻翔，年二十九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涂壽田，年三十一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汪郁年，年三十四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駱通，年二十八歲，湖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戴彬，年三十二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陳天輔，年三十一歲，廣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李棟，年三十歲，直隸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李杭文，年二十八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黃希仲，年四十四歲，湖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趙一德，年二十九歲，四川人，游學日本畢業。
張清樾，年二十五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汝翹，年二十八歲，廣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李慶芳，年三十一歲，山西優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邱心榮，年二十七歲，廣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鄭際平，年三十七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安永昌，年三十歲，四川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王淮琛，年二十八歲，安徽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黎炳文，年二十九歲，直隸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彭光祜，年二十九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褚辛培，年三十四歲，湖北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翅，年二十五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汪芳績，年三十歲，安徽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陳經，年三十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朱彰年，年三十歲，廣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丁燊，年三十歲，福建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孫德泰，年二十八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邱在元，年二十八歲，福建優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沈其昌，年二十九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馬彝德，年二十九歲，四川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周祚章，年二十八歲，四川人，游學日本畢業。
張更生，年二十八歲，安徽人，游學日本畢業。
張景栻，年三十六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劉重熙，年二十五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熊成章，年二十二歲，四川人，游學日本畢業。
賀德深，年三十四歲，直隸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陸龍翔，年二十八歲，江蘇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易翔，年三十五歲，湖南副貢生，游學日本畢業。
何崇禮，年二十六歲，廣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孟繼旦，年三十七歲，湖北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趙曾翔，年三十歲，江蘇優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曹祖蕃，年三十五歲，江西人，游學日本畢業。
計萬全，年二十九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雲閣，年三十二歲，直隸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王泰鎔，年二十四歲，湖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康寶忠，年二十四歲，陝西人，游學日本畢業。
許企謙，年二十八歲，浙江優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務本，年三十二歲，直隸優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吳榮炳，年二十九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德滋，年二十三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嚴維坤，年三十四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王毓崑，年三十三歲，湖南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王煥功，年二十六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許孝綬，年三十五歲，湖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丁兆冠，年二十六歲，雲南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戴汝佳，年二十五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陳培琛，年三十歲，廣東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趙鴻藻，年三十二歲，江蘇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林覲光，年二十八歲，福建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傅定祥，年二十八歲，湖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沙曾詒，年三十二歲，江蘇優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吳天寵，年三十三歲，廣東歲貢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慶苹，年三十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蔡寅年，三十四歲，江蘇優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柯鴻烈，年三十六歲，四川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文烺，年三十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涂景新，年二十三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汪翔，年三十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何膺恆，年三十一歲，湖北優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石德純，年三十歲，安徽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雙岐，年二十九歲，直隸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左文炬，年二十九歲，江西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何道濰，年三十三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蹇先榘，年三十歲，貴州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楊仰程，年二十二歲，福建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郭憲章，年二十五歲，直隸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郝延鍾，年三十六歲，四川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董修武，年二十八歲，四川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龔廷棟，年二十六歲，四川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倫章，年三十一歲，直隸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劉德昭，年二十五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崔斯哲，年二十八歲，廣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區諫，年二十六歲，廣西人，游學日本畢業。
區金均，年二十七歲，廣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庚西，年二十七歲，直隸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葛爲輔，年二十六歲，江蘇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余琛，年三十一歲，湖南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伯楨，年三十一歲，廣東優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邵修文，年二十七歲，山西副貢生，游學日本畢業。
廖德典，年二十五歲，湖北人，游學日本畢業。
劉彦卿，年二十七歲，直隸人，游學日本畢業。
熊懋儒，年三十六歲，江蘇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趙翼雲，年二十九歲，直隸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江洪杰，年二十九歲，安徽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傅振舉，年三十歲，四川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葉衍華，年三十五歲，廣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劉濬，年三十五歲，湖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楊光湛，年二十五歲，四川人，游學日本畢業。
吴淞，年三十歲，山西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覃壽公，年三十二歲，湖北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陳光，年三十六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陳學釗，年三十歲，貴州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鄒本詮，年二十九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郭衛村，年二十七歲，奉天人，游學日本畢業。
馬家麟，年三十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黄豫鼎，年二十四歲，内務府正黄旗漢軍人，游學日本畢業。
吴瀹，年三十一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劉昌明，年二十八歲，雲南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姚生范，年三十九歲，湖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李讜，年二十七歲，廣西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傅廷楨，年二十九歲，湖北人，游學日本畢業。
譚汝鼎，年三十六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蕭度，年三十九歲，湖南人，游學日本畢業。
孫蔭蘭，年二十四歲，直隸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一百四十（八）名，習法政科，本屆考試列中等，均擬請旨賞給法政科舉人。
馮世德，年二十六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蕭友梅，年二十七歲，廣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過耀根，年二十三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三名習文科，本屆考試列中等，均擬請旨賞給文科舉人。
胡晴崖，年二十六歲，廣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曾貞，年三十歲，江西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二名，習醫科，本屆考試列中等，均擬請旨賞給醫科舉人。
郭玉清，年二十七歲，福建人，游學美國畢業。
談錫恩，年三十五歲，湖北優增生，游學日本畢業。
毛邦偉，年三十三歲，貴州舉人，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三名，習格致科，本屆考試列中等，均擬請旨賞給格致科舉人。
劉學誠，年二十五歲，廣東人，游學日本畢業。
吴達，年三十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黄錫齡，年二十五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楊永貞，年二十七歲，廣州駐防正紅旗漢軍人，游學日本畢業。
張青選，年三十三歲，河南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五名，習農科，本屆考試列中等，均擬請旨賞給農科舉人。
林大同，年二十七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彭應蕃，年二十八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袁翼，年二十九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梁楚珩，年二十七歲，湖北人，游學日本畢業。
梁春，年三十一歲，荆州駐防滿洲正黄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文廉，年二十九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金殿勳，年三十二歲，廣州駐防漢軍正黄旗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徐家瑞，年二十七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沈秉鍇，年二十七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八）（九）名，習工科，本屆考試列中等，均擬請旨賞給工科舉人。
金天祿，年二十五歲，直隸人，游學日本畢業。
鄭釗，年二十七歲，福建人，游學日本畢業。
胡光第，年二十九歲，山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朱學曾，年二十三歲，貴州人，游學日本畢業。
王治昌，年三十二歲，直隸人，游學日本畢業。
李成林，年二十五歲，直隸人，游學日本畢業。
沈祚延，年三十一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趙保泰，年三十歲，山東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高彤墀，年二十九歲，山東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陳福頤，年三十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黃鳴盛，年二十九歲，江蘇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楊湘，年二十八歲，四川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張瑾雯，年二十八歲，四川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盛在珣，年二十一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盛在琨，年二十六歲，浙江附生，游學日本畢業。
陸近禮，年二十九歲，山西廩生，游學日本畢業。
孫方尚，年二十七歲，安徽人，游學日本畢業。
徐煇，年三十二歲，浙江人，游學日本畢業。
謝存，年二十四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薛光鉞，年二十一歲，江蘇人，游學日本畢業。
以上二十名，習商科，本屆考試列中等，均擬請旨賞給商科舉人。

留日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二《李盛鐸請調主事夏偕復充學生總監督片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八日》 再，自上年以來，南北洋大臣及湖北浙江等省先後咨送來東肄業學生六十餘名，屬使署代爲照料，經臣照會日本外部，分送該國大學校、陸軍學校肄習公法製造及武備諸科，隨時派員查察，現均習業專勤，恪守禮法，尚無沾染習氣等事。惟此舉本爲培材而設，所費不貲，各學生肄業異邦，凡功課之勤惰，志量之高卑，學業之精粗，身體之强弱，若不悉心考察，分別等級，何以爲將來因材器使之方第？該學校均在僻遠城市之區，距使署甚遠，非派專員於就近地方常川駐守，於約束稽察殊形不便。現在使署人員均有要差，無可分派，查有工部候補主事夏偕復，通達時務，處事精詳，堪以調令來東派充管理學生總監督之任。如蒙俞允，應請飭下總理衙門知照該員迅速束裝東渡，專理出洋學生一事，實於學務有裨。所需經費即由臣使署經費項下節省開支，無庸另行籌款。臣爲整頓學務起見，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壬寅政藝叢書》上篇《政書通輯》卷八《前雲貴總督魏奏陳資遣學生出洋遊學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旨資遣學生出洋以資游歷而宏造就，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造就人才實爲當今要務，前據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用意甚善。若各省督撫一律仿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達之士遣往學習，將一切專門藝學認真肄業，實力講求。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按其所學分門考驗，如果學有成效，即行出具切實考語，資送外務部覆加考驗，據實奏請獎勵。其游學經費著各直省妥籌發給，准其作正開銷。如有自備旅資出洋游學者，著各該省督撫咨明該出使大臣隨時照料。如果學成得有優等憑照回華，准照派出學生一體考驗獎勵，候旨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將此通論知之。欽此。」當經恭録轉行并咨查湖南章程札飭遵辦在案。臣維古者春秋戰國最尚游學，近如俄、日及暹羅，皆以游歷歸國而强者也。自海禁大開，前大學士曾國藩督兩江時，即有資遣幼童出洋之議。自時厥後，南北洋數遣學生，京員亦間出游歷。雖未必大收厥效，然其中亦未嘗無成材足以備一時之用者。上年拳匪難作，朝廷憤在事諸臣見聞之不廣，力圖開風氣，遣派親王出洋，尤足新一時之聽覩。滇省雖僻處南荒，亦不乏聞風響往之士，冀資閱歷以漸至於富强。顧游學以歐美爲最，而行遠自邇，又莫如自同文之日本始，以其地近而情通，費省而效速也。臣自奉諭旨，即與司道會商，遴選務以心術端正、文理明達方爲合格，取定廩生錢良駿等十名，每年按給川資二百兩，旅費學費每名歲需洋銀三百圓。並自備資斧出洋

游學之廣東儘先試用知縣恩安縣舉人王志恕一員，均由選派前易門縣教諭陳雍、補用遊擊張貴祚護送前往，每員月給薪水銀五十兩，川資銀二十兩。酌帶繙譯書職各一名，一切悉照學生開支，并先行酌發雜費銀五百兩以資辦公。茲據藩司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核無異，均經先後各給咨批，咨明出使日本大臣，照會日本外部照約保護。俟其到日，查看各生資質所近，分撥學堂肄習，隨時嚴加管束，按期卒業給照，回滇分別辦理。並俟查看三月後，如有不堪造就者，即行護送回滇，以昭慎重。已飭各該學生等於九月十八日由滇起程，取道越南去訖。臣仍當隨時留意，俟有及格之學生再行接續資送。除將此次各生姓名、年貌、籍貫開單咨送外務部、禮部查照外，所有咨遣學生出洋緣由，謹會同雲南學政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雲貴總督係臣本任，毋庸列銜，合併陳明。謹奏。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二下載振《查覆日本遊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竊奴才於七月初七日行抵美洲留紐海口，接准出使大臣伍廷芳面交外務部轉到密電內開：七月初三日奉旨：「有人奏前赴日本游學生有聚衆至使館肆鬧情事，經日本巡警兵彈壓始散，學生聚衆滋事，闖入使館，應從嚴懲以警刁風。出使大臣蔡鈞不洽輿情，激成巨變，請嚴予懲處。參贊銓林任性妄爲，士心不服，應一併撤回等語，著載振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循隱。欽此。」奴才旋於七月十五日至美洲英屬之温哥華埠乘坐輪船，於二十九日抵日本橫濱海口，即日前赴東京接見日本各部大臣及中東紳商時作爲閒談，隨時採訪，並詳詢日本外部大臣小壽村太郎，知近年中國游學日本學生人數日多，由各省督撫咨送到日者爲官派學生，其自備資斧東來游學者謂之自費學生，向皆安分守己，劬學精進，日人頗稱道之。分派同文、宏文、成城等學校安插肄業，漸升至大學及專門學校分類講肄，以期有成。惟成城學校爲士官初階，所習以武備爲主，非由駐日使臣保送，不得自請投學。諸生目擊時艱，意圖振奮，頗有願入成城學校者。故無論官生自費生，前均保送有案。此次有自費生鈕瑗等五人願入成城學校。適有候補京堂吳汝綸經大學堂派令考查學校來日。該生等即洽其商請蔡鈞具文保送。蔡鈞令各生自行環保，即允轉送。諸生以蔡鈞並無難色，遂聯同志增至九人，書具互保甘結送入使署。蔡鈞以人數太多，將該生等原結送至日本參謀部署。該部以與向例稍爲不符，函復該大臣請其親自具函保送。蔡鈞以時值溽暑放假，參謀部大臣福島避暑他出，未即舉辦。諸生疑蔡鈞有意阻撓，於六月二十四日已初約同江蘇舉人吳敬恆、孫揆均等二十餘人赴使署請見。蔡鈞以其人衆，未肯接見。該生等忍餓鵠立，日昃不散。蔡鈞即遣人邀吳汝綸及日本外部繙譯小村光太郎到署勸解，並招警官至使署彈壓。諸生見警察官入署，以爲脅己，未免口出重言，堅不肯退。直至夜分，蔡鈞即囑警兵將諸生掖入警署，於是人情洶洶，或謂其辱及斯文，或謂其自招警兵入署有失國體。次日，復有學生數十人同赴使署。蔡鈞已先期囑令警兵守門，大半摽諸門外。其已入者，復經警兵扶掖而出。此事始終本末，大略如此。小壽村太郎言之至詳，即證以蔡鈞宣諭諸生刊印告示，亦多符合。小村並謂蔡鈞此次於諸生呈請入學，不肯遽爾保送，係爲慎重起見，辦理尚無不合。而諸生平素安靜勤學，並非有意滋事之人，偶因求見不獲，彼此誤會，原其本心，實可共諒。祇以既有此段枝節，不得不將吳敬恆、孫揆均二人遣送回華。在吳敬恆等雖係事不干己，而其矜全同類，舍己爲人，其情亦殊可憫。現在諸生謹飭如常，並無觖望，正當導其爲學，斷不可加以挫折，致沮士氣。奴才以華民遊學日衆，其束身自好篤志向學者固多，然其中難保無有一二藉學爲名，隱圖煽惑，弱冠生徒，血氣未定，或至誤入歧途，爲患非細，故與小村反覆討論。小村復謂華生來學，多與本國學生雜居。究竟華生祇有此數，日本數萬生徒，設有此等情節，豈不慮其漸染，故管學大臣及監督教習於諸生意旨趨向，息息相關，審察防閑，極爲精密，斷不至稍有疏忽。尤不肯隱忍容留。此事甚明，可無過慮。小村又謂吾亞人民物產豈遜他洲，所以不能與歐美爭衡者，正坐人才缺乏，故造士之方，日本視爲至重。我兩國脣齒相依，教育素未歧視，往往因學堂向有定額，至有舍日生以待華生者，則中國之愛護學生，宜如何誘掖獎勸，拭目以觀其成。設以駐使事繁，不能隨時接見諸生，周旋戒勉，致有隔閡，不妨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專司其事，似亦兩全之術。其言切實和平，所見尤中肯綮。奴才致謝雅意，并囑其雅意維持，小村頗爲欣納。奴才復逐日接見官派自費學生，多方勉勵，并以朝廷需才孔亟，期望海外諸生須臾不忘。諸生負笈遠遊，朝廷亦所深鑒。如果學成回國，豈肯負汝苦志，惟諸生必須盡心爲學，志趨端正，方能成就遠大。否則時乎不再，實爲諸生深惜。奴才勗勵至再，諸生唯唯聽命，或欣喜逾望，或感激希噓，甚有悲傷含涕不能仰視者。奴才窺其神色舉動，率皆循謹安詳，尚無桀驁囂陵之氣，可期相安無事，不至更生變故。方今各省建立學堂，培養士類，風氣初開，收效較遠。惟此游學一事，實爲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

應否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爲調護之處，出自聖裁。至原奏所稱參贊銓林任性妄爲，士心不服一節，密加訪察，并無實據，茲謹就奴才聞見所及，縷析上陳，不敢有所徇隱。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出使日本大臣蔡鈞奏陳駐日情形並請派科甲大員專管學務摺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敬陳駐日情形並抒管見，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自蒙恩簡駐日，行將一載，所有外交等件與其外部及各省大臣聯絡尚能融洽，因應亦屬順手。至各埠商情頗稱静謐，貿易均有起色，差堪仰慰宸衷。惟查内地各省生徒東來游學，情形既與歐美迥異，較前任亦已不同。官生陸續增派，自費生來者尤多，隨時准咨送學，向無遲滯。計去臘迄今八個月，留學生已加至六百餘名。人數愈多，則照料難以周詳，渙散漫無歸宿，良由近來廢詞章、改科舉，風氣大開，人皆争習專門西學，而日邦招致情殷，且路近費省，故東遊者絡繹倍增，轉瞬將盈千數，非若歐美各國僅有遊學生十數人或數十人，事簡情親，可由使署兼管稽查照料者比也。以臣魯鈍，學植荒蕪，外交事件日繁，若復兼司學務，誠恐考察難周，因循寡效，况廣學圖强，督率必嚴師表；他山借助，流弊端賴閑防。事關切要，可否仰懇聖明燭鑒，特派科甲有聞望大員來東專管學務，或飭下外務部及京師大學堂，選舉品端學粹之儒，派作總監督，俾日與學生相接，庶觀摩有自，趨向可端，於以求範圍曲成之效，斯不難矣。禱昧之見，不敢苟安緘默，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奉硃批：「已有旨矣。欽此。」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奕劻《外務部請派員外郎汪大燮爲赴日本遊學生監督摺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 奏爲前赴日本游學生人數日衆，請派總監督一員專司其事，以重責成而資督率，恭摺仰祈聖鑒事。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專使大臣載振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情事摺内奏稱「游學一事，實爲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應否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爲調護之處，出自聖裁」等語。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臣等查近來屢奉明詔飭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並准自備資斧前往，士皆競奮於學，不憚負笈出游。日本地近費省，趨之者尤衆，其官派學生各省或有委員監督，或無委員；自費學生則自保送入學後並無約束，情誼既難聯絡，規制亦未整齊。出使大臣雖有稽查照料之責，而交涉事繁，兼顧實難周到。該學生等分疏勢隔，且慮下情無以上達，一涉猜嫌，轉生轇轕，自非特設專員總司其事不足以端正趨向策勵通才，仰副朝廷作育裁成之至意。此次載振過日本時，見其外部大臣小村壽太郎，即以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爲言。臣等屢晤日本駐京使臣内田康哉，及其高等師範學校長嘉納治五郎來京，所述遊學生各節，均望中國派員監督，妥訂章程，俾各學生免誤方向，學業有成，以備將來任用，其詞意俱甚切摯。聯友邦維持之誼，慰多士仰望之心，責成尤在得人，造就方有實效。臣等公同遴選，查有四品銜臣部員外郎汪大燮，品端學裕，器識閎通，隨使出洋，辦事妥洽，於日本游學生情形尤爲稔悉。擬請派爲總監督前往駐紮，所有官派自費各學生統歸管轄，會商日本外部文部參謀部，妥定章程，隨時認真經理，遇事徑達臣部。應請將該員賞給卿銜，由臣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管理赴東洋游學生總監督之關防」，以昭信守。准其酌帶隨辦文牘及繙譯共二三員，所需薪水用項每歲支銀二萬兩；由出使經費内提撥，三年期滿再行奏請更換，隨帶人員屆時照出使章程請獎。如蒙俞允，即由臣部欽遵辦理。所有臣等請派總監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上諭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内閣奉上諭。外務部奏請派日本游學生總監一摺。四品銜外務部員外郎汪大燮，著賞給五品卿銜，派充游學日本學生總監督。所有游學各生，均著歸該員管轄，務即認真經理督飭，切實講求，以端趨嚮，而宏造就。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壬寅新民叢報彙編・中國留學生新年會記事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正月三日，駐日本欽使蔡，大饗留學生二百七十四人于東京九段坂之偕行社。偕行社者，日本陸軍軍官于甲午戰勝中國之後，公衆醵資所建設者。取義同袍，故有是名。堂宇壯濶，庭園軒敞。晨自八九下鐘，學生聯翩結袂于樂聲洋洋皷聲鏜鏜之中，來與會焉。其時列坐叙談者有之，散步游行者有之，握手點頭，應接不暇，親愛之情，溢于眉宇。居無幾，公使來矣，遂有接待者導之入。少憩升堂，與諸生相見，諸生鞠躬爲禮，公使答如儀。歸安錢先生者，留學生之監督也，進曰：「今日之會，誠未有之盛事，諸生甚感謝。惟自今以往，尚欲永享此種團聚之樂，因願更有所請。」隨將同人所擬創辦會館意見書示之公使。公使展

覽一過，咨嗟嘆賞曰：「我必竭力贊成之。」諸生同聲應曰：「是必請極力提倡。」公使旋發辭曰：「昔吾旅歐洲時，雖遇一作苦之華工，猶以異域同鄉之故，抱感于懷，輒眷眷不忍別，況諸君皆學生乎哉！中國之弊，莫大于上下隔絶，今日與諸君聚首言歡，此樂何極。諸君離鄉別井，萬里負笈，未嘗不苦，但必耐苦然後能成學。學成則公足以報國，私足以榮身。中國需材孔殷，予不能不爲諸君日企望之。吾國摧敗至此，豈人之摧敗我哉，我自摧敗耳。苟我能自振作，雖外人竟以禽獸目我乎，于我何傷？而況必不爾耶。在山林易忘廊廟，在外國亦易忘父母之邦，惟望諸君做學生時，常以忠君愛國四字存于心，則他日必爲有用之材也。」又重語曰：「會館事甚善，我必竭力贊成。今日之會，雖無旨酒佳殽，諸君不用客氣，如家人團聚然，盡興放量，暢飲數鍾。」言畢，答諸生之謝而退。移時入食堂，堂上列桌數十，人各倚桌立飲，觥酬交錯，行無算爵之禮。案瓶供養紅梅水仙，芬馥盈室。室本樓也，天光開朗，地勢雄駿，萬家煙火，在其瞰下。窗外樂聲，隨風繚繞，能壯人氣，能移人情。畫龍點睛，龍飛上天。此時此際，鬱以山河故國之思，肆以春夏少年之氣，蓋有不覺人人皆龍，而頓欲作破壁想也。日本俗羣，相敬其人也，則起而共軒舉之，以示推崇之意。陸軍學生，因以禮公使與監督焉其後或舞或歌，酣樂而止。于斯時也，凡習武者則爽快敏捷，發揚蹈厲，與非習武者之和易沈静，大異其趣。尤可注意者，其舉動乃連合整齊，共同一致也。吁！是豈偶然哉。蓋陸軍學生，同起居，同服食，同受一種之教育，同養一種之精神，其結果自應與他之不同居，不同學，不同習慣者有異也。即此可見日本軍制之要素，更可見教育之能力矣。抑余又不能無感焉，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姑無論人隨地分，不相齊一。即就一地方之人而論，問其業則有官兵士農工商之分，其年則有老少長幼之別，性則別男女，分則別尊卑，層層隔閡，節節支離。故外人之視我國社會也，謂如河岸流沙然，量非不多，度非不密，所占地盤非不廣遠也。無如無性相結，無氣相貫，故隨風逐浪而飄零以沈淪者，則將永無歸結。今一會二百七十四人，其中籍隸湖北者四十九人，江蘇四十六人，浙江四十一人，廣東二十三人，湖南二十人，直隸十六人，安徽十五人，福建十二人，四川十一人，江西四人，貴州二人，陝西山東廣西各一人，東三省共二十七人其出生之地不一也，其所學之業不齊也，其將來所居之地位亦至難同也。然當此時，居此地，爲同學之少年，負最大之責任，則無人而不然也。此不徒吾國四萬萬人中所未有之團聚，即求之世界中歷史，當國勢艱難人心渙散如吾國之今日，而得于海外齊集少年有爲之士于一堂，如今日之盛者，吾恐亦不數見也。吁！以吾國四萬萬人而若無是之團體，實爲可悲。以二百七十四人而有者，可不謂之幸哉。會既終，公使復督吳君壽卿演説開督會館之事，其後又有數人演説，其意皆鼓舞會館之速成也。于是有願捐貲爲創會館經費者，悉書名于捐册，不一時而集欵凡若干。且公舉公使爲中國留學生會長，錢監督爲副會長，事畢遂撮影于庭，以爲他日之紀念。夫此會之所以有特價也，則以其非徒爲飲食之徵逐，而足令人生國家思想。且更有一事，足以令與會者終身不忘，并足令吾全國人猛然自奮也。蓋公使者我國現在之代表，學生者即我國未來之主人，以公使而宴學生，在吾國固爲非常之盛事，而爲地主之日本人，亦必不視爲尋常之宴會也。惟是偕行社者，乃其陸軍軍官之公所，不容他國之國旗拂其門牆，故是日之會，在堂上則炫赫飛揚者，中國之龍章也，而門外則寂然。同人於此，不免有故國河山之感焉。雖然，是亦激厲我愛國心之一助也。小子不文，幸躬盛會，謹記其緣起如右。

《壬寅新民叢報彙編・蔡使要求日本員警入署拘捕學生始末記一九〇二年》　壬寅之夏，留學生吳君敬恒，因江蘇、江西、浙江三省自費學生九人，願入成城學校，適蔡公使鈞峻拒咨送之時，吳君乃擬長函，反覆婉轉，百計懇求，並聲明由在校學生五人互保一人，先在使館出具保證書，留存備案，以取公使之信。函草甫屬，時本國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吳京卿汝綸，爲調查日本學校一切事宜，奉命來東，一日京卿臨清國留學生會館，吳君亦至，當出致公使函與京卿婉商。京卿頗以爲然，然詞氣之間，實鄙夷公使，心知難成，勉允代達。是日留學生至者章君宗祥等共十餘人，爲中曆六月初九日也。

十四日京卿致吳君書云：

稚暉仁兄宗大人左右：前日大札，未轉交使館至所謂五人送學堂。蔡公使已允可，惟屬照尊議，取五人環保，與名單并送，謂是使館舊章，謹奉聞。即乞賜交，以便轉達。外有京城中寄張執中金伯平二公書，茲併呈上，乞轉交爲荷。肅頌道履不具。汝綸頓首。六月十四日。

吳君得書，奔告入校諸君，遂由章君宗祥等二十餘人同簽印，繕就保證書。其八紙，送小石川區第六天町伊澤邸，由吳君振麟轉交。其一紙，第二日由章君宗祥携交京卿寓邸。

數日不得命，二十一日傍晚，吳君復謁京卿所。京卿繕函告使署吳參贊，命

吳君持催。吳君懼使署官人之不易見也，先晤學生監督夏部郎偕復。部郎言：「余已滿職，不能過問，惟昨在使署，聞此事公使已行文參謀部，今日不見吳參贊亦可。」吳君唯唯，即覆京卿，並告入校諸君。皆懽慰，以爲風雨着屐，道路泥濘中，奔走數十次，可償其願矣。

附吳京卿致吳參贊函：

瀚濤仁兄宗大人執事，啓者：弟前爲星使言，有學生九人，願入成城學校，其證書已送星使，承允於暑假前送令入學。今聞成城學校後日即行放假，此諸生若得假前入學，尚得隨同教師旅行，多所獲益。若欲假前入學，似於本日即應請星使面送，乃能赶及。爲此奉函左右，敬懇即爲轉達星使，俾諸生得遂其入學之願。至爲感荷，手肅敬頌台安，溽暑惟慎重珍衛不宣。宗小弟汝綸頓首。六月二十一日。

詎二十三日晚，京卿又致書吳君云：

稚暉仁兄宗大人左右：參謀本部復蔡星使書，謹奉呈一覽。肅頌台安不具。汝綸頓首。六月二十三日。

附參謀本部覆蔡公使書：

敬覆者：頃接來文，現由在京貴國留學生章宗祥等，保送江蘇浙江江西自備資斧學生九人願入成城學校肄業等因，准此。惟向例進學均由貴大臣保送，方准進校。今據來文，似有稍與向例不符，仍請貴大臣親行保送，以符向例，是爲至禱。專覆。順頌時祉。再，成城學校，現值歇伏之期，一俟敝曆九月初旬，再行開課，此時未便即准進學。順此附達蔡欽差閣下。署理參謀本部第二部長青木宣純。日曆七月二十六日。

吳君再四循誦，不得其解。但知暑前進校，不能如願，如此而已。然終不解公使，何以忽將保證之留學生，向參謀部保送。又疑原咨所敘事由不明，故參謀部無端誤會。又想公使不難輕輕駁正云：「留學生章宗祥等保送之學生鈕瑗等九人，願入成城學校肄業，係向本大臣處保送，故本大臣准爲咨送貴署。核與向例相符，請煩查照施行，俾遂入學之願。是爲至禱。」如此則入學一事，諒已穩固。又疑既已駁正，公使何必以復書擲示，而京卿又何以不贅一詞？遂又疑送校之事，京卿與公使，皆不過虛與委蛇。如諺所謂推死人過界，故謬其詞，以得一駁，即可間執學生之口。吳君懷數疑，夜深持示同作證人之章君宗祥，不遇，言在吳君振麟處。又馳數里，晤吳君振麟。又求解於同爲保證人之胡君爾霖、曾君澤霖，皆莫名其妙。遂約明日偕入校諸君面叩吳京卿。

二十四日，日曆七月二十八日早，保證人吳君敬恒、胡君爾霖、莊君達、劉君勳承，入校人鈕君瑗、李君顯謨、劉君鍾英、夏君士驤、顧君乃珍、陳君秉忠、許君嘉澍，又有吳君榮鬯、董君瑞熙、張君懋德、閔君灝、陸君輔、陸君爽、俞君亮、沈君綱、段君彥修，吳君宗椿、吳君宗傑、沈君覲恒、沈君覲鼎，時方在吳君寓習英文罷，必欲同往望見京卿顏色，止之不可，而孫內翰揆均、朱直刺紘，遂亦偕去。至則京卿驟謂參謀部不准，公使不肯親行保送。吳君等期期辯之，京卿曰：「公使本意實不願保送。」吳君復爲迂闊之詞，論之以理，京卿堅謂我不能奈公使何。閒者皆悲憤，遂辭京卿，至使署面求公使。

至使署，因聞主張學生事者，爲王文案雷夏，吳君遂告閽人曰：「我們要見王雷夏王老爺。」閽人曰：「在山下兒住，你們去找罷。」至王文案室。王君兼教讀，見吳君等至，詰衆人之意，具告之，并懇轉告公使，願賜一見。王君入，久之出曰：「欽差告訴你們，進成城學校的事情，已經碰過釘子，萬萬不能再寫信去。過幾天，欽差當面見了參謀本部的人，再給你們問一問罷。按此言即真，何以公使二十五日手諭又云？吳敬恒等欲面見公使其時適有參謀本部官等在座。既其時有參謀本部官在座，何以王君又言：「過幾天見了參謀本部的人，再給你們問一問。」可見全用欺謊之術，藉詞搪塞。可是成不成，不能一定。你們要見欽差，欽差說：『可以不必。』」吳君等益悲憤，再反覆參謀部覆函，覺京卿所言，與王君所述，離題太遠，愈弄愈錯。因思非見公使不能得要領，遂堅求一見公使。王君云：「你們一定要見，兄弟再進去說，請少坐。」斯時十二時向近，天氣甚熱，腹飢不得食。靜待之，三時尚杳然，無復音，衆皆面面相覷，同人均焦急。吳君勸諸君少安，王君既允，決無不復之理，公使事冗，或未得暇。又久之，有身着洋式號衣者，怒目疾視，闊步入室，口操東音，不知云何。其人乃使署服役者，公使因洋人有積威，中國官吏皆崇拜不已，擬令其人駭吳君等出。衆皆匿笑，列坐不一顧，彼技窮乃去。少頃，又來三西裝者，戎服佩刀，參謀部之籐青少佐也；紳士裝者，外務部小林繙譯官也；短身曲背，髮半禿，微有鬚，口銜雪茄煙，尾小林氏後者，不知其爲誰。入門各爲禮，小林氏能操北京語，衆人詳告以故，又出參謀部覆書與閱。小林氏謂：學生保學生不行，要進成城學校，不必定要公使保送，就是做賣買的亦好。並囑諸君取入校人名單，諸君寫交。小林氏閱畢，探囊出一紙，載五人名，皆即九人中所有，指謂諸君曰：「這五個學生，是湖南監督官胡先生交給我的，我因爲福島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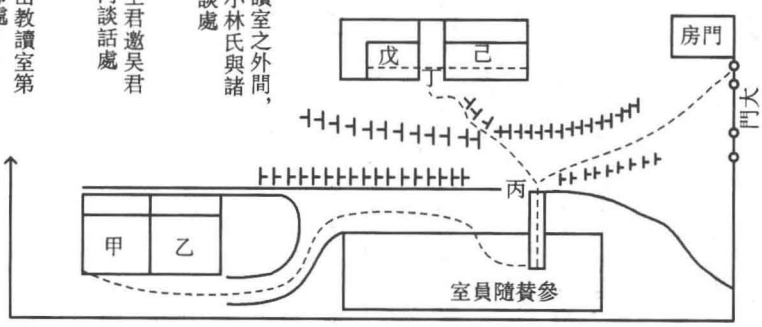
將沒有回國，參謀本部必不能答應，我想現在又添成九人，是一定要等福島少將回來再說。福島少將回來，兄弟和你們公使同吳先生，終要竭力想法子。」吳君等聞小林氏之言，雖若可感，然再反覆參謀部覆函，覺離題益遠，愈弄愈錯，愈說愈奇，遂覺非見公使不能剖白，向小林氏，亦堅稱欲見公使。小林氏持衆人名單代達，數往返。再後，門者請入，衆尾之行，出隨員室，至公使宅左，小林氏迎謂曰：「公使不肯見，兄弟再三說，只允一二人。」諸君候久，必欲同一見，腹飢口渴，僵立樹下，持同見之意甚堅。小林氏不悅曰：「你們不聽我的話麼？你們公使館的事情，兄弟實在無能爲力。那麼，我就去了。」遂乘人力車逕去。諸君無可如何，徐至公使宅，伺於客室門外，冀公使得聞，或出見。久待無影響，時已五時，吳京卿忽臨，謂衆人曰：「你們這時候午飯沒吃，到我寓所去吃飯罷，公使既然不肯見你們，你們有什麼法子想呀。」諸人執欲見。小林氏又來，乃言進學校的學生，公使一定同他們想法子，你們要見，就請一兩人去見見罷。餘下的，過兩天再見，到底何如。諸君云：學生到此不易，公使既能見一二人，餘人同見，似亦無妨；若來而不見，見面尚如此之難，即隱爲不肯送學之代表。但見一二人，於事本可，今所以欲賜同見者，即望公使慨然允許，以表真愛學生，如此而已。京卿無奈，偕小林氏及參隨二人同入。其時電燈熒熒，鐘記六時，前所述短身曲背之東官，偕一警署官來，屈指數人數而去。久之，京卿負手聳肩，由屋後快快出，漫告曰：「欽差找不到。」又搖首曰：「欽差找不到，不知那裏去了。」諸人爲失笑。須臾，小林氏亦從屋後來，謂曰：「公使勉强見你們，可是，你們不好有一點無禮。」衆設誓：如稍無禮，即請小林先生曳之出，處以死刑。」小林氏突頷之，遂與吳京卿先入。

七時三十分餘，啓半門，京卿與小林氏夾門兩旁，諸君魚貫入。先欲坐之於洋客廳，忽計不可，又開對面華式客座，命畢入。入者共二十有六人，所陳椅杌不能容，諸君遂以東禮沿南窗席氈坐地上。遵小林氏旨，甚整列，至被捕，始終未移尺寸，附圖注明如左：

列坐甫定，公使入自室門，身着湖色紗長衫，棗紅鐵線紗馬甲。僕從紛沓，警察守門，館中參隨各員立室門外，觀者如堵。吳京卿、張隨員，及小林氏，雁行參立。公使睨目皤腹，面發紫色，一足方踰閾，即厲聲曰：「你們要見我，有什麼話說，趕快說。」

諸人皆折腰俯首，同聲曰：「請欽使坐，容學生等徐徐稟陳。」

第一圖　清國公使館全圖



(甲)王君教讀室之外間，第一次小林氏與諸學生相談處

(乙)教讀室王君邀吳君一人入內談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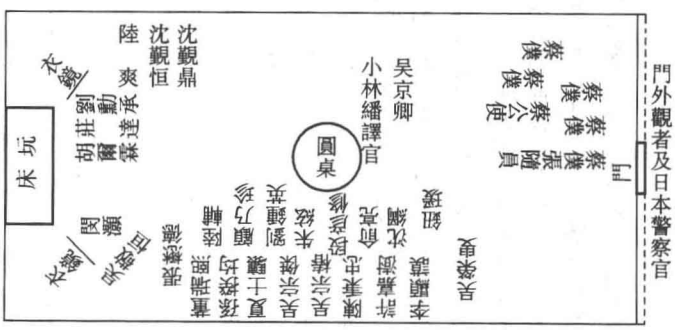
(丙)諸學生出教讀室第一次候命處

(丁)公使宅門內諸學生第二次候命處

(戊)客座公使賜見諸學生處，亦即學生被日本警察官逮捕處

(己)學生被捕時吳京卿及小林氏用晚膳處

第二圖　中歷六月二十四日，即日歷七月二十八日晚間蔡公使接見諸學生之圖



公使曰：「不必坐，說幾句，就得咯。」

京卿亦云：「說幾句，就好了。」吳君長跼進言曰：「前求公使保送自費學生入成城學校，蒙示參謀本部覆函，已邀允准。惟函內云『留學生自保學生，與例不符，仍請貴大臣親行保送，以符向例』云云，不知此次欽使，何以不即親送。」

公使云：「啊，你們這話從何說起。那一天，吳先生，哼，吳大人，拿了你們的證書送進來，本大臣馬上就送參謀本部去咯，這是參謀本部不答應，有什麼法子可想。」

吳君曰：「此必因欽使文內敘明留學生保送之誤，祇須更正之可矣。」

公使曰：「向來保送學生，終要有本國督撫的咨文，或者有原籍地方官的印結，才可保送。你們既沒有咨文，我這兒又沒有辦過這種案卷，我如何能開這個端。這會子，吳先生，哼，吳大人，來給我說。我說，咱們政府屢次說過，自費學生不可再送，這兒福島又這麼說，我很爲難。我同吳先生，哼，吳大人，再三商量。我說，既是他們在校的學生，五人互保一人，該靠得住，姑且給他們碰一碰，誰知道參謀本部一定不答應。」

「啊，你們要知道，本大臣從你們把保證書送來，就馬上給你們辦，又沒有一點兒耽擱。這時候參謀本部不答應，其權操之於他，如何怪起我來。」

吳君等聞之，瞠目相顧，又可悲，又可笑。默計參謀部覆函，但覺離題已不知幾千萬里，愈弄愈錯，愈說愈奇，愈求開通，愈加實窒，祇能朗誦參謀部覆函，以冀一悟。曰：敬覆者：頃接來文，現由貴國留學生章宗祥等，保送江蘇、浙江、江西自備資斧學生九人，願入成城學校肄業等因。」

因公使言福島少將云自費學生不可送，故吳君於自備資斧學生九人十字再誦之乃續誦云：准此。惟向例進學，均由貴大臣保送，方准進校。今據來文，似有稍與向例不符，仍請貴大臣親行保送，以符向例。是爲至禱。」

因公使言參謀本部不准，故再覆誦曰：「仍請貴大臣親行保送，以符向例。仍請貴大臣親行保送，以符向例。

誦畢，吳君曰：「參謀部何嘗不准？惟因欽使之不送耳。」

公使曰：「這是什麼話？你們查去就是咯，本大臣何嘗親自保送一個學生？這是參謀本部的人不通漢文弄錯的。」

公使說至此，皆粲然。小林氏默然。吳君驟不知所對，乃笑曰：「請去忌諱，以告欽使，如果因參謀部漢文不通，現小林先生方在座，彼實外交官，肯代參謀部擔任漢文不通之咎，學生等即當俯首無詞。」孫君亦曰：「參謀部既誤，欽使即不應不駁，當時甚可備文辨明。何以漫然即交吳京卿，轉示學生，藉詞搪塞。」公使變色疾視。孫君又曰：「堂堂大日本國，難道參謀部於區區漢文，果真不通乎？」公使默然，小林氏曰：「可以不必說咯。這九個學生，參謀本部雖不肯，好在離開學還遠，我同你們欽差及吳先生，等福島少將回來，終要同你們設法。」吳君曰：「參謀部已准，何以云不准？難道參謀部果不通漢文乎？」小林氏笑曰：「錯是不錯，大約『保送』二字，平日總寫『咨送』。語未畢，吳京卿曰：「好了好了，不要說了。」吳君恍然，知「保送」者，下對上之詞；「咨送」者，平行之詞。此次公使所行之文，本爲咨送，惟使館文案所敘事由，不曰「現有留學生鈕瑗等九人願入成城肄業」，乃曰「現有留學生章宗祥等保送留學生九人」。宜參謀部疑公使令留學生向參署直保，爲有意褻慢，遂承上文而言，一則曰「均由貴大臣保送」，再則曰「仍請貴大臣親行保送」。其詞簡嚴，皆由自取其辱。及公使不察，一見「保送」二字，遂引爲可恥，至毒其詞曰：「參謀部不通漢文。」而又擱其事曰：「本大臣從來不曾保送過一人。」又知此意無可發洩，因作不耐煩之語曰：「參謀部不准。」吳京卿從而和之，小林氏因而遂之，「參謀部不准」一語竟成鐵案。而且大人先生之護過，每惟恐不力。中國南面坐而寃抑鄉愚者，雖投恒河沙不能計也。吳君又心知近日黨派之爭，少年盛氣者流，多不滿於腰金衣紫之徒，於是無可奈何，乃正言以告之曰：「方今國帑奇窘，官費學生，不易多派；有私費學生，願出游學，以補不足，正應竭力提倡。至於武備學生，我國重文輕武，無人肯當，幸而現在少年中明白者日多，知各國皆以陸軍爲主義，國家失其牙爪則無能存立。又東方文勝，積弱成痿，非救之以陸軍嚴肅之教育，不足以振動民氣，與列强齊抗。武事雖爲國家之務，然日本陸軍之組織，原係徵兵。既習陸軍於日本，即不可不注意於徵兵之組織。將來中國欲與各國齊立，非改徵兵，無可言武事。既欲注意徵兵，則自費習武，即可爲徵兵之基礎，宜鼓舞盡力若何。至公使所責，宜在原籍請領咨文，欽使豈不知我國情形乎？督撫衙門之深嚴無論矣，即州縣官衙門，亦豈易求乎？故皆圖其便利，不如遠來海外，逕求公使。」語至此，衆曰：「現在官場夤緣奔走者太多。」

公使曰：「這恐未必罷。」

吳君曰：「這不能爲我國諱，現在官場，夤緣奔走之人，所在皆是。學生等亦有能向督撫乞得咨文，所以不屑者，近頃出洋之風甚盛，官場每有請咨游歷，

逗遛旬月，便充洋務人員者。將來捐免出洋，捐免卒業之事，又難保其必無，故不願在官場請咨，其苦心當爲公使所深諒。」

公使曰：「可不是，我深知道你們自費生的難處，我亦很願意你們來進學堂，長些學問。這時候國家艱難的時候，你們有點學問，自然能同國家出力。所以往常學生們來請見，我終見他，同他長談。我想學生們常常來，亦可考察考察，好的就給獎勵，不好的我亦可以知道。所謂以人事君的意思。」

諸君曰：「今日學生等來求見，自午後一時至八時，始獲賞見，殊覺困難已極。」

公使曰：「如果你們分着來見，亦何妨見見。但是你們這麼些人來，我如何能見？」

吴君曰：「學生等別無所求，但求咨送入校。五人互保，已蒙欽使允行。此次願進成城學校之九人，固欲求公使迅賜重行咨送，即以後續來者，亦當照五人互保例，俾能入學無阻。」

公使曰：「我終没有什麼不肯送，倘參謀本部不肯，我亦没有什麼法子。」

吴君曰：「學生敢冒忌諱，以告欽使。欽使若於當送之學生，任參署不准，即爲盡力，如此亦無貴有欽使，但有欽使之貴价已足。學生聞諸古訓：使臣者折衝樽俎，苟有不便，爭之惟力。今日雖有小林先生在座，不便深言，然大日本國既知與我國有脣齒之誼，必望我國有人。我國時事正艱，交涉匪易，倘有應爭之事，定當隨事力争。就切近而言，即與大日本有所争執，必當以理力争，無所退讓。争之不可，宜明進退之節。諷勵盈朝，即可翛然遠引，以讓能者。」

公使聞此，勃然急應曰：「那很好。我服官三十年，什麼官都做過，你們當我真戀棧麼？本大臣因天恩高厚，没有法子。罷了，你們在這兒不是説話，盡是擡杠，這算什麼意思？」

「去年就有一班學生到公使館，竟把公使混罵，本大臣從前做過鎮江道，去年學生内有一個姓朱的，還是我的部民，我在鎮江的時候，他還止有十八九歲，他那一天一見，就當了面叫我和甫。」

諸君曰：「我們是來求欽使咨送入學的，並且守了小林先生之約，一點亦不敢無禮。」

公使曰：「罵是由他罵，本大臣從前在德國、在英國、在法國，常看他們的新聞紙，連他的總統都要罵，所謂良藥苦口利於病。」

吴君曰：「欽使不去官，因爲天恩高厚，學生便不敢附和。」

公使大怒曰：「嚇，天恩高厚，你還不以爲然麼？還有什麼話對你説？」

吴君曰：「請公吏毋怒，以我國聖賢古而訓言，普天率土，誰非蒙天恩高厚者。公使乃盡職之官，苟能盡職，盡人可爲。豈有高厚之天恩，獨私於公使之理。今欽使因爲公使，而念天恩之高厚，似朝廷以公使一官爲天恩，獨高厚於欽使，頗非朝廷之盛德，故學生不敢附和欽使之言。」公使聞之，怒雖甚，姑默然。

吴君又曰：「詬人罵人，雖於路人不可，何況公使？至於極言諫諍，時當叔季，正當提倡此風。即敬謹至於事君，所謂忠焉而誨，勿欺而犯。孔子之言，斷非紿人。孟子又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我國滔滔皆賊，故國事日以頹敗。學生等雖不獲諫諍於朝廷，而就見長者，亦不敢唯阿取媚，以隨人後。故欽使當爲諍臣，學生於欽使，願爲諍學生。此次吴先生來日考察，亦何等任大責重，尚冀欽使與吴先生，痛洗官場敷衍舊習。」

「即如留學一事，所來學生，不患其意氣過高，但憂其品行卑劣。時勢至此，正不宜敷衍謬論，藏頭盖尾，爲無謂之忌諱。同文滬報曾載袁總督之言，雖不能審其虚實，而議論至爲平允精確。其言曰：有人問袁督：『蔡使以密書阻留學，其事信否？』袁督云：『其書大抵不實，至留學一層，中國尚無學可學，不能不借資於日本。若憂至日本，將浸灌於平等自由之説，則豈知平等自由之理，歐美實以之立國，即禁學生不外游，能禁譯書不内輸乎？吾意平等自由之説，苟利用之，安知不有利於國家。吾所慮東游之學生，惟冶游飲博，爲可念耳。』以袁總督之言驗之，某公子則爲踰閑之行，某軍人等則好窺鄰之女，留學生名譽之墮地將由此輩，欽使極當注意，不必全於開敏之士，深加遏抑也。」

當吴君暢陳右説，公使方有所思，如不欲聞。吴京卿、小林氏並止吴君，勿於題外着議論。吴君唯唯，遂申前説，欲公使許三事：其一，嗣後學生有願入成城學校者，苟得妥實留學生五人互保，公使即應咨送。其二，既已咨送，日政府無故咨駁，即應力争。其三，力争不應，要之以辭職。小林氏以爲辭職之言，非學生所當出。吴君曰：「誠是，然以先生之明，不難知我國官場之習，僅僅言力争，安知公使之左右，異日並未力争，不謬以力争再三爲對，則學生於何取證。故求公使以辭職相要者，特欲推而至於極，以表公使之能爲學生盡心耳。且以今之公使，淡於榮利，爲非常人，故敢以辭職爲諷。若彼頑鈍無恥之公使，固不欲以此言聒其耳也。」

語未終，見有人自後曳公使之衣者再，公使乃發盛怒，厲聲曰：「你罵我頑鈍無恥，我就算頑鈍無恥。你瞧不起本大臣，便是瞧不起朝廷，本大臣還能同你們說話麼？」恨恨拂衣及而出，口尚厲聲呵罵，其語不可辨。

吳君等目視公使怒甚，呆不知所出。小林氏曰：「好了，你們話亦太多了。」吳京卿曰：「你們話太多，自然公使不願意，只事情終可緩緩商量，今天我們去罷。」吳君曰：「小林先生與摯甫先生之言，甚是。況此時欽使盛怒而出，皆學生等不善措詞之故。於義當從先生等之言，自行早歸。惟今日之來，學生等非爲一人之私。在學生一人，欽使或以爲獲罪，則責之辱之皆唯命，此本又一義。至於今日所請學生之事，現在之九人，參謀部滿口允許，惟欲將原咨事由更正，重行咨送，即可作准，本無所用其商量。而方來未已之學生，欽使苟殷勤勸學，方以多多益善爲快，倘以妥實五人之環保呈請，亦應隨時咨送，以免遠學之困難，似又無需商量。商量且不必，何須緩緩。我國敷衍成習，國以隳頹，豈蒿目時艱者，尚不能各探良心，力矯此弊乎？今日學生等求見欽使，如此其不易，參謀部並無不准之詞，欽使堅以爲不准，如此其不可解。學生等千言萬語，婉曲懇直以請命，欽使雖心許之，而欲養蓄其威重，不肯即假詞色，如此其不喜直捷。則今日學生等硜硜然而來，貿貿然而去，不知欽使之繼見何日，又不知欽使之詞色能假與否。恐數十日之奔走，終付流水，而學生之進校，徒成畫餅。是以先生等訓誡之言，雖甚可佩，學生等之意，終欲於此行得欽使之一諾。故今欽使雖盛怒，學生等惶恐冒死，不敢不仍待後命。欽使或事冗，學生等可暫坐于此，雖飢餓一二日不辭也。」吳京卿與小林氏再三勸出，然惟以爭得面子云云相告，並不以學生之公事爲可否。最後小林氏因向公使處數往返，不得要領，遂告諸君曰：「如諸君意，許三端，何如？」諸君曰：「請示之。」小林氏曰：「第一端，嗣後私費入成城學校學生，得妥實五人環保，公使即爲咨送。」諸君曰：「是。」小林氏又曰：「第二端，咨送之後，日本參謀本部或不允，公使即爲力爭。」諸君曰：「是。」小林氏又曰：「第三端，力爭不可，公使則爭之至於辭職。」諸君皆頓首曰：「懽謝我公使，懽謝小林先生。」諸君謝畢，小林氏方欲有言，吳君曰：「先生之言，欽使請先生傳命乎？抑出於先生之厚意乎？」小林氏不語良久，曰：「第一二端，乃欽使之意，第三端，則我代欽使允許耳。異日公使應辭職而不肯者，我當請彼辭職也。」吳君愕然正色曰：「先生之厚意，豈不可感。至辭職之說，重煩先生之要請，學生等謹九頓首叩謝，不敢受命。我國公使之辭職，若先生以大日本之人而干預之，是重辱我國國體也。先生念脣齒之義，不願我國之不國，當不以狂言爲罪。學生等之意，若與先生一個人之交誼，念今日之厚情，無不可允許之事。至於事涉兩國，惟有死爭，不敢退讓。」語畢，以首叩地曰：「謹辭先生厚貺，願重待敝國欽使之命。」小林氏怫然變色，拱手告辭曰：「以兄弟之言爲不必可聽乎？如此兄弟亦無詞可贅，請從此辭。」吳京卿曰：「好了，爭到如此面子，真算十二分了。」吳君曰：「先生之言，是何言歟？此次先生之來，一舉一動，爲天下所觀聽，凡有損辱國體之處，宜慎之又慎，如何命學生輩草草受命乎？況辭職之請，斷非學生等所敢强迫，若欲强迫，當已倚重小林先生鼓掌而歸，徐求微信于小林氏之門，不必重煩欽使之面命矣。又辭職與否，亦未敢重要欽使，不過因欽使素淡榮利，欲得坦然之訓教，以爲實心親愛學生之據耳。」京卿曰：「吾與汝宗旨不同。」其時小林氏雖怫然，然尚不忍恝置，又謂諸君曰：「聽我之言否乎？」諸君曰：「必請欽使面命，或請先生傳命，或求吳先生代命。」京卿曰：「我不能，我亦不以汝等之舉動爲然。」小林氏嘆曰：「姑再言之。」又入內室，久之出，仰首正立，手捋其鬚曰：「諸君可歸矣。辭職之說，非所宜言也。」吳君等頓首曰：「豈不良是，此必出于欽使。學生之意，欽使若重愛學生，果能慨然以此意與學生相許，則學生之愛欽使，亦必有加。欽使今日申命學生，亦可縷責留東學生之失，俾痛加洗除。方今國步艱難，君臣上下，俱當以良心相見。請今日欽使萬不可云，如此要請，則刁風不可長，作官場無謂之疑猜，以待今夜在室之學生。」吳京卿嗤之以鼻，小林氏啞然微笑，徐曰：「諸君竟不能聽我之言乎？」吳君曰：「先生之言，至爲可感。唯自午前十一時至今，不獲學生入校之究竟，惟以緩詞相答，學生等實不敢承命即去。貴國二重橋畔，京城之重地也，尚許小學校生徒累百十人，在彼體操唱歌。以敝國之學生，在敝國公使館之客座，以禮列坐，靜待數日，獨不能耶？」吳京卿曰：「請毋詞費爲空言。」小林氏曰：「然則必不能聽矣。」諸君俱頓首曰：「惶恐惶恐。」及舉首，小林氏已出。京卿曰：「好了好了，此時已十一時，我向來九時即寢，今亦倦甚矣，爾等不若至我寓喫飯。」吳君曰：「學生執當仁不讓之義，先生此次一出，所係非輕，請勿以尋常酬應處事也。此次之事，先生之執事未敬，容亦有之。」京卿曰：「即此便算當仁耶？」吳君曰：「學生發狂，以爲此即當仁。」京卿曰：「好了，面子爭得十二分了，聽了小林君之言罷。」諸君曰：「先生是何言歟？此即可算爲國乎？」吳君曰：「學生發狂，以爲此即爲國。」京卿恚曰：「我看你們現在的二十餘人，也做不出一個風氣來。」

于是諸君雜答曰：「若是好風氣，即一二人亦可主持。」京卿曰：「好了好了，如必不肯聽，我去恐不美。」吳君笑曰：「學生等知警察員已備齊，果警察員來捕，即隨至警察署。」吳君之意，以爲既貼坐無纖毫失禮，何至捕拿。況學生請命于本國之使署，比諸本國人在本國京城叩閽，亦覺至矣盡矣。即比諸義和團，何至自請聯軍入都。又自吳君以下，共學生二十六人，其間尚有幼孩數人。使署自參隨以至僮僕，又有吳京卿之子弟，不下四五十人。以兩人縛一人，亦堪自治，想欽使必不忍引他國之警員，捕己國禮坐之學生。故雖目視警員之叢聚于室外，而淡然置之。京卿知不可與語，乃出，就對面洋客座用膳。嗣有使署繙譯馮君孔懷，舊識吳君，温勸吳君，吳君等叩首謝之，彼亦去。室外一時俱寂，並警員亦出就外舍。英（吳）君等無可奈何，垂頭而坐，腹中飢火如焚，口渴神疲，兀然假寐，寂無音聲。諸君方有入夢者，忽室外聲大作，皆驚視，有佩刀者，有執紅白燈者，有似兵官狀者，三四十人，共入室，呼諸人起。廿六人者無一能解語，不知作何詞，似聞一服紳士洋服者，對吳君云：「速自行，往警署，免執持失體面。」又於衆中指孫君曰：「哭拿甫泰利大閒。」猶云「僅捕此二人」。吳君方欲有言，已有兩警員各執一手，如扶孝子然，飛擁而出。見孫君亦由一警員挾之出，餘人各奔隨。警員執灯十許簇護之，至使署外，細雨如織，警員擁吳君及孫君直向北趨，諸君噪欲同往，爲警員逐散如流星。吳君等走一里許，至警署，警員釋手，稍似禮貌者，命就接應所坐。致一火鉢，備吸淡瓜巴。久坐，命吳君一人至内間，亦似客座者，署長方在座，命同坐。語言不通，以筆代談，先問宿所，次問姓名，次問何日到東，次問何故誘多衆迫公使館。吳君言去者有名單，皆可捕問，如誘衆有據，即請治罪，否則公使妄入人罪，亦宜查問。署長無言。又問去見何爲？吳君曰：「因入校之事。」署長曰：「既爲入校事，何爲穩和之途不出乎？」吳君云：「膝坐而語，徐徐謹對，始終坐地，未尺寸移，不知穩和何如？」署長無言。又問入校挾何目的，吳君即以小林氏所許三事，爲學生之同願。僅因其間有出小林氏意，于國體未完，故尚待後命，忽捕至此。署長無言。有譯人告曰：「上官心裏明白，你無事，可回去。」吳君言無面目見人，願永禁。署長及譯人皆笑，姑至始入之室。其時夜半之一時有半，孫君復去問話，吳君倦甚，假寐而坐。比醒，天已明，署長與譯人至吳君室，謂曰：「孫君願歸，你亦可歸。」吳君不願，署長問用意之所在。吳君曰：「被捕固當問，入校事尤注意。」署長曰：「入校事，午後二三時可再來，與小林共計君等之便利。」吳君聞將計便利，大喜，即曰：「如此願暫歸。」遂會孫君同出，時天甫明，雨不止，警員殷殷問識路與否？謝之而出，得一車，吳君與孫君同歸。是日中曆六月廿五也。午後，吳君至，警署二長與小林氏均晤坐。吳君再向小林氏申前夜之説，小林氏拒不許。吳君曰：「此事本無與先生事，姑置之。請爲問昨日被捕何故？」小林氏初不肯，後堅請之，署長言捕拿非日本警察意，乃清國公使所命，必往問公使。吳君欲即日往問，不能許，言三日内禁不令學生入使署，約三日後再去。吳君遂歸。吳君之在警署也，留學生因聞昨日之事，有四十五人至使署求見公使，入署與警員論理。未捕者二十餘人，仍捕至署者周君家樹等二十餘人，皆稍問即釋。其明日，中曆六月廿六日，遇皇上萬壽日，吳君因警署已許入入署，先爽約，遂作書告之，隨同學廿餘人，共至使署，祝萬壽，并問入校及被捕事。警員二三十人列署前，不得進，急闖柵門，如禦大敵。吳君通意于閽人，不許，遂告明日一人獨去。

二十七日午後，吳君一人獨往，仍爲警員及閽人所格。惟閽人對甚謹，且約三四日後，公使必賜見，近方商榷前夜之事也。吳君唯唯。自是吳君之寓常有巡查守瞭。六月三十日夜，范君源濂因議教育事，留吳君宿彼處，巡查亦終夜立門外。七月一日，吳君欲依使署約，再謁公使，留學生會館幹事諸君言入校事可有成議，切囑毋往，遂未去，吳君與同寓人在日本橋買書物。二日早九時向近，忽一警員至吳君寓，約吳君孫君共於十一時至警署，並言道路不可辨，已命巡查三人同行。十時，吳孫二君同出，巡查小林氏、大賀氏、小山氏三人尾後，遂共坐人力車，徑至警視廳。警視廳者，東京警察之總署，非前夜麴町一區之警署也。入門後，坐接應室，一巡查先入，久之久之，已午後一時，方招得一譯人至，共見廳主事管井誠美氏。禮之，命坐，出内務省大臣内海氏令曰：「清國留在之吳敬恆、孫揆均二人，查有妨害治安之事，即令退去本國。傳與本人知之，并令明日早六時，即偕巡查從汽車至神户，由神户上汽船回上海。」譯人者，多半不能解。吳君等請治裝遲一週行，不許。請本木曜至横濱，又不許。請本日暫歸，又不許。無如何，止可聽之。雖婉曲陳此次情形，皆止歎惋，以爲大臣命令不可返，吳君等遂笑受之。然仍軟禁之於客室，警官等尚以求書等博生趣。

吳孫二君既退去，秦君毓鎏以此事大辱國體，大失國權，是日本政府徇公使之請，或日人干預而公使不知，固非學生所知。顧事關國家，學生自有應盡之義務，不容漠視。然學生無權，惟有仍懇公使力争挽回，謀之張君肇桐等，亦以爲然。乃擬長函，署名者秦君毓鎏、張君肇桐、吳君榮鬯、楊君我江、胡君克猷、許君家

澍、顧君乃珍、鈕君瑗、夏君士驤、沈君宏豫共十人，中歷七月初九日由郵局寄呈。

初十日署名諸君約同謁公使，嗣因人多，恐公使疑慮不見，唯秦君張君二人同往。進使署，有巡查詰問，告以欲見欽使，尋有閽人來，各出名刺與之。閽人入內，良久出曰：「欽差有客不見，有事見王監督可矣。」王監督者，即王君雷夏也。引入一室，室內有額曰聽濤挹翠樓。秦君謂閽人曰：「欽差有事，吾等可坐以待之，有要事須面陳，不欲見王監督也。」閽人出，旋有隨員張君季生來，告以見欽使之故，乞爲轉達。張君允之，入內良久出曰：「你們的信尚未接到，九人入成城事，欽差萬無不允之理，唯須待福島回來與之商量。至吳孫退去之事，雖若可爭，然是日本的法律。」張君肇桐告以不可不爭之故，且有可爭之理。張君曰：「此是專門學問，我不敢率爾而對。且待你們的信到了，再徐徐商量罷。今日欽差有事不見，日後再見罷。」秦君等辭之而出。

十一日下午顧君鈕君同往使署，見王監督。王君之言，與昨日張君所云大略相同。

十二日下午秦君夏君沈君同往，閽人入告，出曰欽差有事不見，你們的信亦已接到，所請均可緩商。秦君曰既不賜見，可賜復諭否？閽人曰欽差說明日有覆諭，可以親自來取，一定不誤。秦君恐失約，出名刺書其上曰：「十三日來取覆諭。」以示閽人，曰一定不誤乎？曰不誤。遂歸。

十三日諸君因今日可得公使覆諭，均欣然欲往。下午二時半，秦君毓鎏、張君肇桐、胡君克猷、楊君我江、顧君乃珍、許君家澍、劉君鍾福、陳君秉忠、夏君士驤、沈君宏豫、鈕君瑗約同詣使署。嗣因人多恐干妨害治安之例，遂分班而往。秦君一人先行，至則正門已閉，僅啓東側門，有巡查二人禁不使入。旋有閽人出詰問何事，秦君曰求見欽差，閽人曰不見，秦君曰見王監督亦可，探懷中片紙書姓名與之。閽人與巡查低語片時，遂引之入內，在樓梯下遇王君，同入一室，即前所至聽濤挹翠樓也。秦君以來取覆諭并求見公使意告之。王君曰昨日見欽差，欽差云吾宗旨已定，以後學生來一概不見。兄弟見你們來的信，說得很是，恐欽差看不清楚，反復誦說，欽差亦已明白。云九人入成城事，一定不送。吳孫二人退去之事，是日本政府的法律，與欽差不關。命兄弟將此意告訴你們，並沒有復諭，你們亦不必見了。秦君曰學生等今日來已第四次，言人人殊。第一次見張君季生，則曰九人入成城事，欽差萬無不允，終要待福島回來與之細商，吳孫退去之事，亦可從緩商量。第二次仍因公使不見，來見先生，先生云云，與張君意略同。第三次并先生亦未之見，閽人傳欽差諭云，明日有復諭，可以親自來取。今日先生乃云並沒有覆諭，九人一定不送，吳孫退去之事與欽差不關。何以前後歧異若此，令學生等不知所遵，誠欲面見欽差，一釋疑團。王君曰今日兄弟所說，實在是昨日欽差面諭的，至於張君所云與閽人所告，兄弟不知。秦君曰就入成城學校一事而論，欽差第一次諭文云徐圖轉圜，第二次諭文則云礙難咨送，前兩次先生及張君又云欽差萬無不送之理，諭文與傳言不同，諭文又前後不同，傳言亦前後不同，學生等實在不明白。王君呆想半晌曰：「什麼諭文？」秦君曰：「諭文登在日本報上，日本人都曉得，豈欽差衙門的人反不知耶？」王君曰：「嗚，就是諭帖爲準咯。」語未已，聞外間人聲喧雜，奔走樓上下，若有大事者。忽閽人啓門來告曰：「又有數學生欲見王老爺。」王君曰：「我因邊監督回去，暫行代理，我實在並不是監督，要見我什麼？我爲他們已奔走了不知幾許，見了欽差，欽差云學生一定不見。你將此意告訴他們就是咯，要見我什麼？」閽人出。王君又謂秦君曰：「兄弟生長江蘇，故江蘇人來，無不竭力招呼。爲這件事，兄弟已不知走了幾許，見過欽差，請欽差見見學生，欽差云你們不要來胡說，我自有宗旨，學生們一定不見。唉，欽差不見，你們有什麼法子呢。」秦君曰：「江蘇人承先生厚遇，固甚感激。然觀先生對閽人云云，不但欽差不賜見，即先生亦不賜見。不但先生等不賜見，且并使館而不能入矣。學生來時，正門已閉，警察看守，今屏於門外者不知幾多人。學生幸而至此，必求望見欽差顏色而後退。」王君無辭，旋去。久之來曰：「這是沒有法子，只可仍爲你們去奔跑就是咯。」適張君肇桐等十人亦至，王君遂去。有頃來曰：「欽差云宗旨已定，學生一定不見。欽差意思盡於兩次諭帖上。」張君肇桐曰爲何不見？如疑學生等有他意，可仿小試例，搜撿身子而後進見。王君及旁聽者皆笑曰：「這亦何必呢？」諸君錯雜陳對，王君忿忿而去。秦君等無可奈何，只得默坐待命，室外聞其無人，惟聞別室隱隱有聚議聲而已。久之有二僕來，善爲說辭，勸秦君等散，秦君等婉言却之。頃之有馮君孔懷與二日人至，一紳士服，一武裝，均警察官，相視不語。馮君者使館繙譯也，亦以欽使不見之意相告，且問如何而後諸君肯散。秦君曰：「毓鎏等此來有二事。一爲吳、孫押回，大辱國體，請欽使至日本政府力爭事；一爲鈕君瑗等九人欲入成城學校，仍請欽使保送事。力爭事爲重，保送事爲輕。如欽使決計不肯保送，此事不妨作爲罷論。惟吳孫退去事，大辱國體，大失國權。欽使爲中國之官，學生爲中國之民，欽使可爭而不爭，是欽

使放其責任；學生可請而不請，是學生棄其義務。欽使已放其責任，故學生決不忍再棄其義務。學生微賤無能爲力，故唯有懇求本國公使，與彼力爭。如欽使不允力爭，學生等決不忍退出使館一步，必求得請而後去。如欽使允爲力爭，即不面見，賜手諭以示信，學生即遵命而退。此次求見，與前次吳孫求見事全不相涉。吳孫爲學生入校事而來，毓鑾等爲爭回國權事而來；前次欽使以吳孫爲首，故重辦二君，此次欽使如欲究爲首之人，則毓鑾爲首。」即以片紙書姓名授馮君，懇其轉達，馮君允之而去。時已五時，觀者如堵。須臾馮君出，致欽使之命曰：「辦理此事，欽使自有權衡，賜見賜諭，萬萬不能。」諸君云：「前數次來求見，言人人殊，是真是僞不可知，非面見欽使，終不能得要領。」馮君疑衆人皆已也，辭色之間，亦頗悻悻。時王君及向日所見張君季生亦來，徧向衆人遊說，以從緩商酌爲言。秦君曰吳、孫押回，已非一日，學生等所以不急來求見者，以爲欽使必有措施。靜俟數日而無所聞，始而上書，繼而求見。一而再，再而三，不謂不緩矣。辱國體，失國權，此何等事？而以從緩二字推諉乎？如押回之事，出于欽使之意，是開門揖盜，忍心害理，固不可謂人矣。如日本無故而干預也，則欽使分所當爭，何必待學生之請。乃學生請之而不允，且拒絶不見，是何心歟？欽使不以學生待學生，學生不忍不以欽使待欽使。唯忍不以學生待學生也，則前例具在，警察威嚴，不妨再借。唯不忍不以欽使待欽使也，故必堅請力爭，所以不負欽使，所以不負國家，所以盡國民之義務也，又有以日後求見爲勸者。秦君曰今日來此，已屬萬幸，自今以後，使館且不能進，況求見乎？胡君、沈君、張君亦相繼辨之。王君等知不可説，乃向鈕君、劉君曰：「你們諸位如何？如以我爲友，聽我一言，我們且去散散步罷。」鈕君等亦不爲所動。秦君乃正言告王君等曰：「諸先生百般遊説，不過欲學生等散去耳。此辱國大事，諸先生均中國人，不引爲己責，猶忍爲此遊説之言耶？」忽有一魁偉丈夫，美鬚髯，身著藍衫，棗紅馬甲，濶步入門，大言曰：「此事本與我不關，我不過從旁勸説。欽使任大責重，第一顧邦交，第二保護商務，第三方照料你們留學生。何得因區區小事，與日本政府決裂耶？」張君等曰：「辱國體，失國權，何等大事，豈區區留學生小事乎？」彼丈夫者揚揚而去，去已遠，高聲言曰：「欽使不肯見，我們有什麽法子，我們能將欽使捉出來麽？」頃之又曰：「那是没有法子了，只有叫巡捕來了。」王君又來曰：「此室是我們吃飯處，今飯都不能吃了，請諸君在此用飯罷。」衆人皆退出曰：「請諸位用飯，學生等寧忍飢待命，不得命，飢餓一二日不妨也。」均立於廊下，僕人尋來點燈，觀者皆去，諸君仍入室，列坐，未幾王君來曰：「我們要來吃飯了，請你們出去。」于是諸君仍至廊下。警察官二人引巡查七八人上樓，分立兩旁，隨員僕役亦紛沓至。王君拉陳君出，繼拉劉君出，拉鈕君紐君不肯，拉秦君，亦不肯。學警察官對衆人言，多不解其語。語畢，乃引巡查挾秦君出，諸君亦被擁而出。出館門，巡查命各散歸，諸君皆謂辱國大事，請欽使力争而不得命，反召警察驅逐出門，胡忍散歸？寧立斃以待命，皆堅立不動。有一警察官操漢語曰：「歸則歸，不歸則往警察署去。」諸君同聲曰不歸，逮捕則唯命。諸巡查遂挾秦君等而行，約一里許，至警署。同去者有楊君、張君、胡君、許君、夏君、鈕君、沈君、顧君共九人，均軟禁之於應接室。致米湯二壺，諸君飲之。坐良久，一警察官能漢語者，手持一紙，命各人書姓名于上。使秦君入内，署長南面坐，命秦君坐側，授以紙筆，命述此事緣由。畢，署長閱之。一人操漢語曰：「吾上官明白，諸君可歸。以後往使館者，不得過三人。」秦君出，復召胡君入，亦如是命之，久之乃出。十一時釋回。

《壬寅新民叢報彙編・留學生秦毓鑾等上蔡公使書一九〇二年》 欽使大人節下：日前送來晉謁，未覩鈞顔。不數日間，乃日人遽來干涉，有吳孫二君退去之命。諸生惶恐，莫知所爲，不揣冒昧，敢竭愚忠，爲左右陳之。吾國晦盲否塞，孱弱極矣。内亂外侮，環視迭起。兵戈死喪之慘，牛馬奴隸之悲，中原四顧，爲期匪遥。我生不辰，罹此巨厄。嗟乎！上下之人，亦可以知所鑒戒，急圖救死矣。今同國之人，來寓期土者，上有欽使，下有學生。爲欽使者，當如何竭誠盡忠，以稱其職；爲學生者，當如何勉强學問，以成其身。而欽使之與學生，當如何相勉相勸，期各致其力，以報其國家。故設欽使漠視學生，以學生爲不足恤，知己之可以爲力而不爲，或爲焉而不力，是欽使負學生；負學生，即負國家也。設學生薄視欽使，以欽使爲不足恃，知欽使可以爲力而不請，或請焉而不堅，是學生負欽使。負欽使，即負國家也。欽使不顧學生負國家，學生亦豈欲欽使負國家哉！乃知事有大謬不然者。吾國留學生欲學陸軍，必入成城學校。入成城學校，必欽使咨送，是成例也。邇來有私費學生數人，求請咨送，未蒙俞允。竊謂私費留學，宜蒙獎勵，乃反遭擯斥，是何意耶？賢者用意，良非下愚所知，意者節下駐劄此邦，職重外交，故學生入學一事，可置之不問乎？然已入成城諸生，皆經咨送者也，抑官費學生，有王公大人之恃，當垂青眼，私費學生，下賤者多，宜遭白眼乎？然成城諸生，未嘗無私費者也，抑陸軍定額，節下預有成算，成城

諸生，學成而歸，已足干城之選，餘者可概置不理乎？抑後來諸生，均有宿仇，不宜輔虎以翼乎？數者均小人臆度，君子諒不出此。然可以爲力而不爲，學生等疑惑不解者一也。吳敬恒、孫揆均等，亦留學生耳。熱心愛國，不忍坐視，於是有聯名環保之議。經吳京卿之請，而承節下允准，惟不顧親自保送，逕以環保諸人向參署保送。該署因與向例不符，即行駁回，而節下不圖更正，延閣至今。夫始不肯送，繼因不得已而送，乃又不自保送，致參署照例駁回，而又不思更正。種種阻抑，學生等所疑惑不解者二也。吳孫二君，因此入署請謁，面陳衷曲，時因欽使適有要公，無暇接見，吳孫等忍飢以待，自午至夜，無有倦容。既得賜見，坐地陳辭，未嘗失敬，至力爭辭職等語，緣節下非喜譽惡直者流，故不自居于失言之列。況父有諍子，君有諍臣，古人以爲美談，載之史册，吳孫之言，何以異此。上足追古人之遺風，下足矯當今之諛習，乃節下不察，始而忿不可遏，拂衣而去，繼而電請警察，押入警署。夫學生本國之學生，警察外國之警察，藉外人之威力，欺本國之學生，稍有人心，當不出此，而節下竟毅然爲之。是學生等大惑不解者三也。翌日復有學生二十餘人，相率求見，而警察林立，如臨大敵，被捕者復有數人。辱士辱國，莫此爲甚。數日前日本政府遽命吳、孫二君退去，警察遮護，無異虜囚。嗚呼！逐吳孫二君，辱學生，小事也；欽使與學生交涉，而日本政府，强行干預，失國權，大事也。使退去之令，出于欽使之請，是欽使惟恐國權之不失，而求外人奪我權也；是惟恐學生有志，惟恐學生熱心，已無辭摧殘熱心有志之學生，假手於外人以償私志也；是惟恐熱心有志之學生，忠君愛國，君祚長，國勢强，已不能爲貪官污吏，故挫辱之使無所成也；是惟恐熱心有志之學生，國家必愛護之，辱士辱國之臣子，國家必懲罰之，誣以國罪，治以國法，無從爲計，故不惜失國權而使外人治之也。嗚呼！如是者，尚得謂人乎？賢明如節下，豈忍出此？是必外人無故而干預也。然事經數日，豈不知之，而漠不動心，一無所謀，是學生等大惑不解者四也。要而言之，學生欲入成城學陸軍，學生未嘗自暴自棄以負國家也。環求咨送，堅請不已，未嘗薄視欽使，以負國家也。吳、孫二君，不忍旁觀，始而懇求，繼而諫諍，終而受辱，是厚待同學，重視欽使，熱心愛國者也。而節下始則不允咨送，繼則不肯親送，是失職也，負學生負國家也。不責已之不盡職，不咎已之不納諫，反召外國之警察，捕本國之學生，及學生受無故被逐之大辱，仍袖手緘默若不聞，是大負學生大負國家也。前事往矣，節下忍以之待學生者，學生決不忍以之待節下；來者可追，今學生請之，願節下允之。欽使職重外交，非專爲留學生一事而設，然欽使自有照料留學生之責成，留學生萬無要挾欽使之情理。若欽使不失其責成，學生何從而要挾；欽使苟失其責成，學生有懇請之實，自不得避要挾之名。此次鈕瑗等九人，尊諭本云：「徐圖轉圜。」但徐而又徐，久之又久，吳孫二君既冒昧而受巨辱，諒節下必不因此而食前言，仍請照例咨送，俾遂鈕瑗等入學之願。以正吳、孫等急迫之罪，以明節下愛惜撫慰之心，此毓盞等所懇求者一也。吳孫等初次求見，有力爭辭職等言，是規諫非謾罵也，尊諭稱之曰謾罵，盍舉其詞，以服人心。伊等多名列膠庠之士，或登桂籍，或任方州，非若賈豎賤販者流，左棄篋笆，右綰組符之比也。況爲入學之事特來請謁，以禮列坐，長跪謹對，毫無失敬之容，而尊諭中稱之曰「突入」，曰「闖入」，曰「索送」，曰「要勒」，非擬稿者措詞失當，即深文周納，藉曰有之。而使館爲治外法權之地，何損于日人？而日人干預之耶？至道上行走，通衢閎達，區區數十學生，豈容不能容？而日本政府罪之曰「妨害治安」。竊所不解，即曰妨害，數日之內，前後趨謁節下者，不下百人，吳孫所識者，僅居其半，而獨以妨害爲二人罪，是何以故。雖然，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此列强外交家之要訣也。彼日以進，我日以讓，得寸則寸，得尺則尺，涓流不息，將成江河，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惟有仰求節下具文駁詰，聲明前事，囑其收回成命。彼如不允則力爭，力爭不允則要挾以辭職。欽使所以盡其職者在此，所以報國恩者在此。不然，學生求見欽使，彼即下令斥逐，求見欽使者益衆，被斥逐者亦益衆，勢必盡逐而後已。學生既盡，將繼之以商人，商人既盡，將繼之以欽使。緬想前途，怒焉心傷，因循任之，勢必至此。學生等所懇求者二也。所陳四惑，所求二事，容後趨謁臺從，恭聆訓誨。當言不言，學生即爲負國之民；當爭不爭，欽使即爲負國之臣。據理而諫，以身徇道，當仁不讓，雖死無悔。嗚呼！鬻拳要君，左氏美之；言論自由，文明公理。國步艱難之日，非阿附諂諛之時矣。專肅敬請崇安，統希荃照不宣。留學生秦毓鎏、張肇桐、吳榮鬯、胡克猷、楊我江、夏士驤、許家澍、鈕瑗、顧乃珍、沈宏豫仝上言。七月初九日。

《壬寅新民叢報彙編・東京留學生來稿・留學生善後事宜質疑一九〇二年》

前讀清國留學生會館報告文，所云留學生善後事宜者，係由會館幹事與日本長岡子爵柏原文太郎君等往復商議而得之結果也。竊聞長岡子爵與柏原文太郎二君者，不過同文會中之人員，於日本政府毫無關係，乃肯熱心出而轉圜，固屬可感。但二君之所云云者，果足爲日本政府之代表否耶，我等不得不付之闕

疑。且會館既據此爲報告，并譯成條件，則此條件中之所載者，我等亦不得不加注意。就報告大意觀之，僅僅載其復書，而幹事諸君如何往復辯難之處，並無一字言及。且得此復書後，藏之會館，遲遲發表，二十五日得書，至二十九日始行報告。並未招集我全體留學生互商認否。是此條件者，不過會館幹事與長岡等往復之私函，而不得爲我全體留學生之善後事宜也。乃頃者聞有留學生欲入官立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往託外務省保送，而外務省答以我留學生已與締立條件，據第二條所載，非由同文等三校保證，外務省未便咨送云云。是日本政府已實認此私函爲留學生全體之公約矣，則我等於此條件之利害，宜如何反覆推求，斟酌盡善。豈可徒據報告，詎謂了事。僕等不敏，請爲留學諸君陳之。

第一條設學生總監督事，俟貴國政府決定後，日本應無異議録據譯文。我國向來各省所派監督，從未與日人商議，待日人之後命。今所冀者，在派總監督以束縛自費之學生，則亦求之於我政府足矣，又何必求日人之無異議耶？夫以我政府所派總監督，辦理我國留學生之事，名正言順，我國雖弱，日人亦何能侵我之自主權，而有所異議乎？往者各國于我國所簡之公使，動多掣肘，不允接待，政府畏外人如虎，儼如君父之詔命無不曲意承順，識者方痛恨國權之全失。今僅僅派一總監督，亦須問日政府之有異議與否，且著之條件，以爲日人許我政府派總監督矣，若不勝榮幸者。僕等誠不知何所爲而出此也，將謂日政府既已應許，可以壯我政府之膽而派一總監督乎？則我政府亦不至如是之媚外也。將謂從此可求日人要挾我政府而派一總監督乎？則不如直接受治于日人之下，反省却許多周折也。將謂求一總監督來則可脱去與公使之交涉，以後惟我所欲爲乎？則恐政府所派之總監督，其能賢於公使者幾何，且蔡使之所以不允保送成城者，承政府之密旨，防家賊耳。政府所派之總監督，果能與政府反對乎？與公使反對乎？竊恐未必然也。然則須此總監督何爲者？我等出外留學，皆已成人，能自治，非若襁褓須人扶掖也。平日所抱宗旨何在，既肯離鄉背井，縮衣節食，以求學於海外，又非若怠惰自棄，須人督責也。至保送入校一層，則自今東京各學校，無論官立私立，幾皆有吾留學生之足跡，是無總監督以前，未始不能覓保入各校也。舍此之外，必欲派一總監督，則吾不知所謂監督者，將監督何事乎？或者以今留學生之中，良莠不齊，往往有心術不純正之徒，累及君等清名，必須有一總監督來，始能分清涇渭，辨別邪正，則君等耿耿孤忠，當可上邀九重特達之知，而於學生全體，則有何利益也？抑謂將來有文明之總監督來，能啓我留學生之智識，謀我留學生之便利，助達我留學生之目的，結成我留學生之團體，則悠悠長夜，大夢恐未易覺，諸君無乃如諺所謂病單相思者乎？噫！諸君結此條件，實欲送國權與外人，送自由於政府，其於我留學生果有何便利之足云耶？

第二條入文部省直轄學校者，由左記之三校，保請外務省咨送。一東京同文書院，一弘文學院，一清華學校。又得二十七日復書：一保送入文部省直轄學校者，須備左記之二項：(甲)在校五箇月以上者，(乙)由成年之留學生二名保證，並納保證金三十元以上者；一在前記之三校中，有不得已之事而令之退校，或拒絶其保送者，不能再由各該校咨請入文部省直轄學校云云。夫國與國交際，箇人與箇人交際，必須彼此均有利益可沾，而後結立契約，是人情之常也。我留學生向來進各種學校，均極自由，苟見此校課程未善，則不妨改入他校，非好爲厭故喜新也。資斧之窘，年限之促，求學之切，則不得不圖速成，非若官費生之可以悠悠歲月也。今若謂非入同文等三學校者，則將來不得入文部省直轄之各學校，斯真奇之又奇矣。此三校者，在日本有何資格，得何特權，而能使我留學生不准入他學校乎？況又限之以六月，迫之以保證金也。假使在中國者，東語普通，均已學習，來此留學，必須重入此三校，而後得保送文部省直轄學校，則將虚糜歲月，以求滿此六箇月之資格乎。況自費來者，半係寒儒，學費所出，或藉之譯書，或臨時稱貸，設不能預備此三十元之保證金，將無學校可入乎。即使能具保證金，而入學校後，以課程未善，不合己意，欲進他校，則此三校者，必多方留難，藉詞挾制。如此次同文學生六人，自具退學願書，欲改入他校，而同文院長則撕還願書，不准自行退學，卒由校揭示命其退學云。夫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此後我留學生必將聽其罵詈焉，虐待焉，兢兢然不敢與較而後可乎。否則被其革退，而他日咨送官立學校之途永絶矣。果使此三校者課程完備，待遇加優，則我留學生方如水之赴壑，亦何必施此壟斷之術。彼三校者，並不言課程之如何改良，待遇之如何加意，僅曰入我等學校，則他日可以依賴我等，俾爾得入官立學校。如有不合我等之意者，則絶其求學之路。誘脅恫喝，無所不至，一若吾留學生皆係圖賴學費，不安本分者。爲彼三校計誠得矣，而我學生全體之利益，無一言相及，諸君亦何不稍計及此，徒甘心爲長岡嘉納柏原之孝子順孫也。藉曰入此三校，則將來可得直接入官立學校之利益，則以前我留學生之入官立學校，並無須日本學校之保送也。且蔡使之不肯保送者，僅一成城學校耳，其他欲入官立學校

者，無論官費自費，已皆一體保送。又何必奪公使保送之權，盡授之於外人，方始快於心耶。吳君稚暉所以冒死力爭者，亦即在此保送成城學校一節，今諸君於此一事，方且置爲後圖，節外生枝，反於文學生添出許多障礙。此後入學之圈限，較前更隘，又何争回權利之足云。若謂俟總監督來，則此諸障礙不難即除，然則静待總監督足矣，又何必多此一舉，使總監督來作廢約之難人乎？設長岡等能將欲入成城學校九人，立即保送，而後要求此利益以爲酬報，猶可言也。即不然，能在此三書院六個月後，可以送入成城學校，改習陸軍，則其忍辱待時，猶有後望。今於入成城學校一事，輕輕以再行商議一語了之，而無端以轄治保送之權與同文等三校，欲使我留學生忍氣吞聲，仰外人之鼻息。竊恐有志未必甘心，將來事變止多，諸君亦何得以蠻横之言，盡斥人爲胡鬧乎？要而言之，文學生之入官立學校，本極便利，今則非在此三校出身者，反有不能入校之勢。學生與公使所争者，在武備學生入成城一事，今成城依然不能入，反盡將文學生送與三學校管轄，是非倒置，文不對題，殊令人迷惑難解也。

第三條志望軍事教育者，俟福島少將歸國後，再行商議云云。此事爲起釁之原因，亦爲善後之要點。今乃淡淡着筆，一則曰有志軍事教育者，一則曰俟福島少將回國再行商議。吁，其措辭之巧，令人不可思議矣。不曰學陸軍，而曰有志於軍事教育，是僅得在成城學校，稍受軍事之教育云耳，將來允進聯隊與否，未可必也。曰俟福島回國商議，現在福島之代理非有青木乎？何不可與青木即行商議，而必俟福島乎？設福島一日不歸，則吾留學生即一日不能進校；又假使福島竟不歸國，則吾留學生即永無入校之期。況福島即歸，其能允與否，又未可必耶。諸君亦知吳君何爲而去，我等何爲而與日人有此一番交涉，豈不曰九人欲入成城學校乎。然則此條未定，九人未入，此外又何交涉之可言？又何條件之可訂？所謂俟福島歸國商議一語，蔡使亦嘗言之矣，吳君因不信其言，而致被送回國。今日人所言與蔡使無異，而諸君遂深信不疑也。誠哉，外人之一言，重於綸綍矣。

要之善後者爲其先之不善，而將善於其後也。今後不能善，且有大不善，並視其前之不善者，而又甚也，則又何事宜之足云。雖然，幹事諸君，非盡無知者也；非盡無知，則不得不爲掩飾之計；欲爲掩飾之計，則不得不加以末幅面許之四條。夫面許云者，誰見之而誰聞之。且使真有其事，而第一條云云者，不過日人模仿蔡使之口吻，重述一遍，即前者吳君所力争不從者也。第二條所謂吳孫二君，有機再來，不知是何等機會，亦不過如吳京卿所云，争得面子者耳。此姑不深論，而第三條於保證金，再三致意，重言申明，使欲以錢財論人格乎？則僅此三十元，固不足以言人格。若懼有欺騙情事，遺累保證人乎？則吾留學生之中，曾不聞有此敗類也。吾國人久爲各國所輕視，祇此錢財之信義，頗見重於外人，何乃輕自疑忌，防之惟恐不力耶。第四條既云三校以外之學生，可由中日紳士保送，何以外務省答南洋監督，又有非由三校保請咨送。未便辦理之言。即前千葉醫學校事。是虛僞之處，已全揭曉，然則面許云者，直不過自欺欺人，以杜他人之饒舌耳。噫！諸君之用心亦良苦矣，初冀掩藏而不發，繼知掩藏不過，乃不得不委婉飾詞以圖彌縫，及彌縫不善，則又不得不悍然怙過，自鳴於衆曰：「爾等特不知我苦心孤詣，有許多爲難，始争得此結果耳。」嘻，辦事如此，誠不愧爲吾國外交家之手段矣。然或者曰：「幹事諸君，皆深通法律，熟諳外交，豈子管窺蠡測者比，子其捫舌無多言。」則應之曰：「言論自由之權，箇人所同有，今不爲公理計，不爲學生全體計，則亦已耳；苟爲公理計，爲學生全體計，則此事之原因如彼，而其結果如此，非特旁觀所不解，抑亦幹事諸君所不能自解也。夫幹事者，非以能掩藏能飾詞能怙過，而遂可以謂盡其責任也。而吾留學諸君，亦非以能坐視幹事之能掩藏能飾詞能怙過，而遂可以謂盡其責任也。則此區區質疑之事，又焉可以已耶。」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山西巡撫張曾敭奏選派學生前赴日本就學摺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三日》 山西巡撫臣張曾敭跪奏爲選派晉省學生前赴日本就學恭摺仰乞聖鑒事。

竊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欽奉上諭：「造就人才，實爲當今要務，前據湖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遊學，用意甚善，著各省督撫一律仿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達之士，遣往學習，經費著妥籌撥給，作正開銷等因。欽此。」本年奉准學務大臣奏定新章，内開未設師範學堂省分，令派人赴外國學習師範教授管理各法，以應急需。又准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咨令多派學生前往日本陸軍各學校學習各等因。臣查晉省士習愿慤，祇以地居偏僻，學識未盡開通，興學則無堪勝教習之人，練兵更少精習新操之士，自非選派生徒出洋就學無以開風氣而育人才。日本地近情通，費省效速，就學尤爲相宜。現由省城文學堂遴派學生三十人，以十人入速成師範，習教授管理等法，以備開辦師範學堂之用。以二十人入普通學校，習各門普通，以期進求專門實業之學。又由武備學堂遴

派學生二十人，學習陸軍，以儲常續備軍將校之材。皆屬心術端正文理明達。惟晉省學生出洋就學尚係拋舉，查有候補道李宗棠，熟悉日本情形，派令先往，稟商出使大臣楊樞妥爲辦理，並派分省補用知縣吴春康帶領學生前往，即派充監督以便照料約束，務令學生專心向學，毋蹈奇衺，以仰副朝廷正德育才之至意。其各學生學費、雜費、川資等項並監督公費等款，均參照各省章程核實酌定。欽遵前奉諭旨作正請銷。除分咨查照外，所有選派晉省學生就學日本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年七月初八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密陳學生在東情形摺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奏爲密陳學生在東情形及籌擬辦法，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政治之隆風俗之美胥賴教育，選派學生出洋留學實祇教育之一端。奴才初抵任時在東官費自費學生僅逾千人，日增月盛，迄於今日已至八千餘人。朝廷號令於上，疆吏奉行於下，可謂盛矣。然其所以驟增之故，猶有數端：詔停科舉，注重學堂，而學堂之出身不如出洋留學之易而優，一也。自天津、上海至日本東京僅六七日之程，較之由府縣入省會學堂，由省會入京師學堂，其勞逸相等，二也。挾利禄功名之見而來，務爲苟且，取一知半解之學而去，無補文明，此奴才所爲日夕殷憂而不能已於言者也。日本普通學堂專爲中國學生設者，如成城學校等三四處，尚稱完備。然不完備者則不下十餘處，有以三箇月畢業者，有以六箇月畢業者，甚至學科有由學生自定者。迎合學生之意，學生即喜入之而不能禁，此普通學堂之不可恃也。日本高等專門各校及大學校，皆有定額，中國學生年增數倍而學額不能增，奴才屢商日本文部，皆有難詞，即能增額亦難容此數千之衆，後來者尤難預計，此高等學堂之不能容也。學生在東習普通者，以兩年半畢業，此兩年半内，僅習日本語文，猶慮不足，其他學科，往往有名無實。近并兩年半畢業者，亦寥寥其人，此普通學之不可信也。日本學生自小學起，每試驗皆合格，至入大學亦須十四年，若是其難也。中國學生到東年餘，在本省又多未預備，甚或國文亦未盡曉，遂倖入大學，三年畢業，一試獲雋，出其强不知以爲知之學説以應世用，其貽害可勝思耶？故雖大學及高等畢業者，亦未可盡信也。所入之校屢遷，所習之業無定，爭學費則一省以一省爲例，補學額則一府與一府爲仇，甚至姦竊之案，亦不一見，貽笑外人，莫此爲甚。清源正本，惟在慎選，擬請飭下學部，嚴定選派學生出洋留學章程。一，在本省學堂須有五年資格者。一，預備日文日語在兩年以上者。一，如學生到東有不法行爲及倡異説者，惟原咨送官是問。一，指定學生學科應入何校，到東以後不得更改。各省將軍督撫既慎以選擇於前，奴才復嚴加甄别於後，庶學界可以少安。抑奴才猶有請者，學生爭競，多由各省官費不齊。官費之中有可預定者，如學費、旅費、署費是也；有不能預定者，如醫藥費、書籍費等是也。應請飭下學部，審定官費劃一章程，奏請通飭各省將軍督撫，欽遵辦理，斯可以平囂張之氣，亦藉養廉恥之道。奴才爲整頓學務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奉硃批：「學部議奏。欽此。」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奏報學生罷學辦理情形摺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奏爲學生罷學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自兼管游學生總監督以來，留東學生日增月盛，人數既多，品流易雜，其中固多勤苦嚮學之士，而不自閑檢者亦在所難免。日本文部省亦以中國學生來者日衆，良莠不齊，而日本人之不肖者，復徧設不完全之學校，交相引誘，實於教育名譽有礙，因擬訂一規程以整齊之，其用意雖美善，而其内蕴非可揣測。奴才即親詣文部省，告以整頓學校固所願聞，但於我國學生必有關係，請於未公布前鈔稿示商，嗣准文部省將所擬章規十五條鈔稿送來，尋譯全文，有爲整頓學校者，亦有門接管理學生者，實無苛待之意，旋即公布。而學生羣以第九、第十兩條有所不便，公舉代表，具稟列陳，奴才察其所論，尚屬近情，即將原稟照會日本外務省轉商文部省。正在籌議之間，各校學生忽相率停課，此倡議停課之人，聯結成黨，分赴各學校，把持門外，不許他人上課，甚有用强威嚇者，遂至全體罷學，堅請與日本文部交涉，將規程全文取消，不能取消，即全體歸國。亦經奴才婉商日本外務省，據復萬辦不到，詞意甚決，及外務省轉到文部覆文，允將第九、第十兩條通融辦理，並將規程意義銓説詳明，即日譯成漢文，曉示學生，冀可挽回大局。不意該黨愈形激烈，脅衆歸國，羣情洶洶，不受理喻，既非口舌所能力争，又無權力足以解散。迨至大學高等各校留學生出面組織一維持學界會，專以勸人上課爲主議，一時入會者甚多，該黨之勢少殺，復經奴才宣諭諸生，曉以大義，漸就平静，現已一律入學，照常開課。

惟此次滋事學生，苟不擇尤懲治，不足以儆浮薄，兹查有韓汝庚、胡瑛二名，倡議停課，煽惑衆人，又吕復、樊錡、保衛、曾運檄、馮壯猷、龔國煌、龔國煇、王克

家、向佐周、朱劍凌、盛儀、劉棣英、龍凌驤、田桐、宋教仁、馮世驤、藍永藩等十七名性喜滋事，隨聲附和，業經奴才通知日本各學校，概不收容外，應請飭下學部，咨行各省督撫，通飭內地各學堂，不准收録，絶其倖進之途。再查韓汝庚身爲職官，甘居禍首，尤屬咎有應得，應請旨將光禄寺署正韓汝庚即行革職。此外留學生之被脅附和，現已上學者，懇恩寬其既往，准予自新，仍由奴才隨時察看，儻有不安本分，滋生事端者，分別輕重，請旨懲治。除將韓汝庚、胡瑛等十九名姓名籍貫造具清册咨呈學部外，所有學生罷學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奏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〇《學部奏派劉崇傑等爲駐日本調查學務委員片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再，現在日本教育日有進步，文部省辦事條理極爲精密，可供參考借鑒者實多，亟應派委專員常川駐日調查，並赴文部省考求，隨時報明臣部以資考鏡。查有游學日本畢業學生劉崇傑、高逸二員，語習日本情形，通曉教育，前經臣部札派爲三等諮議官，以之派爲常川駐日調查學務委員，實堪勝任。除咨駐日使臣知照日本文部省並札飭該員等遵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集外文・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一九〇五年》 最初之風説　初日本政府，有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之説。取締者，管理之意。其内容若何，未能知也。而學界聞之，乃大悲惋。僉謂今韓國者，日本之保護國也。儕我與韓伍，是日本蔑視我國權也。此規則若布，無論内容若何，我輩義不可更託足於日本。此六七月間之風説也。

規則之發布　迨陽曆十一月二日，日本文部省有「關於許清國留學生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發布，凡十五條。【略】譯文如左原文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千七百五號官報：

文部省令第十九號

關於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人入學之時，於其入學願書，必令附加一在本邦清國公館之紹介書。

第二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對於清國學生，若有本人志望欲於該學校所定學科中關習一科或數科者，聽之。

第三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其關係於教育之職員名簿，清國生徒學籍簿、出席簿、及往復書類綴，須保存之。

前項之學籍簿，須將生徒之姓名、原籍、年齡、住所、入學前之經歷、紹介入學之官廳名、官費私費之區别、賞罰、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其學年、卒業之年月日、轉學退學之事由等，記載之。

第四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學生轉學退學之時，於其願書，必令附加一本邦清國公館之承認書。

第五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每年須以一月七月兩次，將前此六箇月間入學之清國生徒人數，報告於文部大臣。

其清國生徒之轉學者退學者卒業者，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公私立學校，若有清國學生卒業或被命退學，須於一箇月以内，將其姓名及被命退學之事由，報告於原紹介之清國公館。

第七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中，經文部大臣認爲適當者，特選定之，而通告於清國政府。

第八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欲受前條之選定之時，案：意言欲得受選定之權利也。其管理者及設立者，須將左列之事項，具申於文部大臣。但依於特别之規定，前此既已申報若既經認可者，得省略之。

一、關於清國人教育之沿革。

二、學則中關於清國人教育之規定。

三、學校長及學校代表者之履歷。

四、教育（員）之姓名、資格、學業經歷，及分擔學科目。

五、清國學生定額，及某學年某學級現在人數。

六、清國學生校外監督之方法。

七、清國人卒業者之人數，及卒業後之情況。

八、供清國學生用之校地、校舍及寄宿舍之圖。

九、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十、教科書、教授用器具、器械及標本之目録。

前列第二及第八兩項，若有變更時，須經文部大臣認可。

第九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令清國人宿泊之寄宿舍及屬於學校監督之旅館，要爲校外之取締。

第十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遇有清國人曾在他學校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不得復令入學。

第十一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當試驗時，文部大臣得隨意派吏員臨視，或者閱其試驗問題及答案。

當臨視時，該吏員於其試驗問題及方法，或有認爲不適當者，得命其變更。試驗問題、答案及成績表，最少須於五年內保存之。

第十二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每一學年完結後，須於一箇月以內將該校清國生徒教育之經驗報告於文部大臣。

第十三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或有違背此規則及成績不良者，文部大臣得取消其選定。案：謂剥奪其受選定之權利也。

第十四條　其遵依本令所規定而提出於文部大臣之案牘，須經由地方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所規定，凡小學校及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皆(不)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此規則對於我學界之利害如何　此規則之間接關係於我學生者，惟第一第四第九第十之四條，其餘則皆彼文部省直接監督彼國人所設立之學校者也。當其未發布時，鄙人聞有特別取締之説，心竊憤悶，與留學諸君同。及見此規則，而反釋然，誠以其利多而害少也。請略舉之：

(一)日本人近來爲中國學生特設之學校，如弘文、同文、經緯、東斌等，日見繁夥。雖非無稍臻完善者，但其間亦多有託教育之美名，行營利之目的，教科混雜，教授非人，講義則因陋就簡，試驗則奉行故事。我青年最可貴重之時日，被其貽誤者不知凡幾。此規則之大部分，專在監督此等學校。其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尤爲嚴重。此規則既頒，此等學校，其前此混雜之常態，必不能久存。

(一)此等學校，其於寄宿舍衛生上，多不注意，管理法亦不能與普通之日本學校盡同一之義務。乃至有月徵收二十五元，並校醫而不設者。其他缺點，不可枚舉。此規則第九條，使辦學校者任校外取締之責，以後不能不趨於整肅。

(一)中國人入日本原有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其間學科，多有爲我國人所不需要。勉强學之，徒費日力。如彼之所謂國文其國文中之高尚者，如《太平記》、《竹取物語》之屬，中學校師範學校皆授之。及日本地理日本歷史之類是也。我學生之入其中學及高等師範學校者，多以此爲苦。此規則之第二條，實爲我學生開一方便。

(一)規則之第一第四條，於我入學轉學之自由，稍加制限。此爲不便之點。然前此學界，實有以轉學退學太自由之故，甚有一月而所入之校更迭再三者，其於進學之道，所障殊多。加此限制，抑利害參半耳。

此鄙人最初對於此規則之意見也。故竊以爲此規則發布，其最感不便者，當爲日本人中專辦營利學校之輩。而我國學生，雖稍有不便，顧其利益足以償其損害而有餘也。乃萬不料有今日之事。【略】

日本人皆言此次風潮，全由我學生誤解省令。吾以爲誤解誠所不能免，而所以誤解之遠因，則尚有焉。平心論之，日本所以布此規則，其內情實有費人嫌猜之點。蓋兩年前張之洞曾有與日使商約束留學生之事，此盡人所曾聞也。及今年六七月間，外間忽有布取締中國學生之風説，日本各報紙，言之鑿鑿。使果絶無影響，則此風説從何而來？風説既播，我留學生會館總幹事，乃質問於公使，公使質問於彼外部。外部覆答，謂絶無其事。公使復以告於會館，人心乃定。此過去關係於此事件之歷史，人人共知者也。曾幾何時，而此規則忽發布，然則我政府我公使，似嘗與聞此事，實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而日本政府此舉，似出於一種陰謀政略，亦有不能掩者。故學生一見規則，而憤怒遂起，亦有以召之者矣。及此規則之布，其名稱如此，其內容如此，吾意其與北京政府囑託之原意，必有許多不相應者。但其名稱既如此，其內容既如此，則我學生對之，亦宜只認其行爲，不認其意志。彼其發機果含何等惡意與否不必問，但其於彼中營利的學校，嚴行監督，既有利於我，復未嘗有他種特別侵我自由之處，然則聽之可耳。即恐其條文因廣義狹義之解釋而生弊端，則亦要求説明，要求增加附則或「但書」，斯亦足矣。而今乃至是，推原其故，殆由學界中，其實親見此規則原文者，十不得一。又或見矣，而粗心讀之，於其文法有不甚了解之處，不復措意。其他則或僅見譯本，或並譯本而未見之，積平居種種不快之感情，加以前此極可懊恨之風説，橫亘胸中。故一見規則，不問名稱如何，內容如何，輒相驚以伯有。旬日之間，演成此驚天動地之大活劇，真不可思議也。吾對於此事既大驚喜，復大驚懼。曷爲喜？喜吾國民果有此偉大之團結力，八千子弟，心惟一焉，甯犧牲其所最愛慕之學業，而不忍國家蒙毫髮之辱。夫此規則非真辱國也，然以吾心

理所認爲辱者，則以死抗之，此即所以措吾國於無辱之道也。可喜者一。又當此感情沸亂熱度如狂之際，乃能從容布嚴重自治令，而全學界皆遵守之，毫無放縱卑劣之狀態，以增人口實。是其主動者，非徒有破壞力，且有建設力。而大多數之人，既有服從輿論服從法律之習慣也。可喜者二。曷爲懼？懼吾國民常識之幼稚，斷事之輕躁。遇一問題之起，不肯虛心研究其真相，不慮其結果如何，而惟憑一瞥之感情以爲標準。其異己者，則惟挾意氣以排之。頗聞此次有少數之維持派，並其集會言論之自由，亦爲聯合會所箝制。而疇昔在學界最泱輿望之人，其受敢死隊之死刑宣告者，不知凡幾。若此者，吾聞諸道路，未敢信也。使其有之，則是法國大革命之小影也，山嶽黨所以涸飲巴黎之血，而羅蘭夫人之所以上斷頭臺也。以大多數血氣用事之人，而支配少數之有學識有經驗者，且摧殘之，此社會秩序，所以一破而不可回復也。夫安得以不懼也？嗚呼！全國國民乎，學界諸君乎，儻肯假一剎那頃，稍平其盛氣，以垂聽鄙人嘔心瀝血之言也！

善後策如何　鄙人今發布此論，實無異與全學界數千人宣戰。當大衆熱度如狂之餘，以一人孤立於輿論極端反對之地位，其危險寓可思議。雖然，吾爲學界前途計，不忍不言。吾爲國家前途計，不忍不言。雖論文朝布，而刃夕剚於吾腹，吾猶言之。吾將述善後策。吾懼人之不吾聽也，吾先爲一誓言於此，曰：吾之此論，出於吾一人自由意志，非絲毫有所受於人也。吾自此問題發生以後，苟曾與一日本人交談，曾見一留學生總會館之舊幹事等，天其殛之！諸君如肯垂信此誓之不虛也，則吾可以言乎。吾以爲今後對此問題，當敬遵陳君天華之遺囑，曰可了則了，萬勿固執而已。使果能如諸君所希望，竟獲取消，則如天之福，何以加之？若其不能，則要求文部省將其說明書所解釋，變爲正式之公文，就原章追加「但書」，予我權利，以確實之保障，斯亦可以已矣。【略】

竊聞現今學界所標二大旗幟，一曰不受特別待遇，一曰要求求學自由。夫所謂特別待遇者，謂取締清國留學生之一名號也。然此名號全然謗傳，既屬不可爭之事實，則此外雖有特別，其亦僅矣。第一條之特別，則凡外國人所皆同也。第二條之特別，則我所最利也。第九條吾認爲特別，實非特別也。第十條所爭四字之字面，又彼中學規通用名詞也。如是則何不慊之與有？所謂求學不自由者，則第一第四第十之三條，稍見之耳。若能加此「但書」，則原文即使有限制我自由之惡意，而効力亦已消滅也。以鄙見料之，彼文部省對於我學界此舉，深有所感動，其交讓之精神，即已微露。若更爲懇切之交涉，其必應此要求無疑矣。記曰：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自問題發生以來，數千人頓失學業，犧牲其無價之光陰於虛牝者，倏已兩旬，更能消幾番風雨也。

談判破裂之結果如何　或者曰：丈夫行事，當貫初終。箇人且然，況在團體。彼日人方笑我爲烏合，今若變初論，是適令彼言中也。於是乎有持「一錯便錯到底」之說者。雖然，鄙人竊以爲誤矣。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諸君如不認前此之爲過舉也，則請取鄙言，再平心觀之。即極惡鄙人者，其勿遽以人廢言。若有質詰，鄙人願悉應答，不敢辭。若誠覺其過舉矣，則當思此過舉非他，實由愛國熱誠過度而生，光明磊落，無足爲諱。知過而改，是益發揚其光明磊落之本相也。若曰既錯甯錯到底耳，則此後舉動，不過要實其前言，純屬意氣用事。豈惟意氣用事，抑此心先已穢垢不淨，非復前此愛國熱誠之本相矣。陽明先生之教曰：不欺良知。諸君前此之良知，確見如彼，毅然行之，此鄙人所爲五體投地也。假使今後之良知，而確見爲如此，則亦宜毅然改之，此乃真不自欺之學也。且諸君或未深慮其後耳。諸君堅持取消說，萬一果能達其目的，則鄙人以失言之故，雖永受唾罵於社會，猶將歡欣鼓舞，日高唱學界萬歲，不敢有慙。萬一而日本政府，始終以强硬之態度相持也，則我最後惟一之武器，只有全體歸國。是即諸君所現行之戰略也。抑諸君倡歸國論，而必期以全體也，毋亦示日人以我團體之大且堅，以一雪彼報紙中烏合卑劣之誚，洵汰留良之辱也。審如是也，則必八千人者，無復一人苟留，然後我之對於日本，乃完全足以自豪。若歸者逾七千，而留者千數百焉，而此恥終不可雪。何也？彼對於歸去之各箇人，固不得不表敬意，而對於學界團體，終不能免狎侮之情也。審如是也，則今所亟當研究者，爲全體歸國能否實行之一問題。鄙人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即今畫諾者紛紛，諸君能保其間必無面從心違者乎？況未畫諾者尚不知凡幾也。而諸君豈能揮其神力，一一枰而出之。藉曰吾動之以熱誠，脅之以武力，大勢既成，少數者不患不相就。則試問今有卒業士官志願入陸軍大學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今方在聯隊在振武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海軍之就學，經爾許曲折之交涉今始就緒，其有新派來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兩京帝國大學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高等師範高等工業者，皆以三四百人之入學試驗，而得入者不過十數，而諸君忍使之歸乎？即今在早稻田大學部法政本科及其他公私立之大學專門學者，而諸君忍使之歸乎？

以鄙人之頑愚，則謂就使此規則果爲取締字樣，果辱國體，而彼輩義不可以不留。即其憤而欲歸，而同人猶當以忍辱負重之大義相責備。傳有之：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句踐之爲廝養於吳，甯得曰有奴隸性也？雖然，吾知諸君之斥我者必有詞矣？曰：句踐所忍者，一身之辱也，吾輩所不忍者，一國之辱也。求學欲以振國恥耳。恥而不恤，則其所以活用此學之精神已先失，寶此死學何爲也！此其義之不合於論理姑勿論，以此義適用於此事件，爲文不對題，又勿論。藉曰果如諸君所希望，八千人皆歸矣，無一留者矣，則非特使日本人咋舌，即世界萬國，猶將動色而相視矣。然此等舉動，細剖分之，果含有何種之性質乎？曰中國國民與日本國國民絶交之性質是也。此性質何以可貴？即兩國國民爲權利上之抗争，而我甯犧牲一切而不肯屈辱，故可貴也。既以不肯屈辱而絶交，則既絶後而以客位之資格先温交情者，即爲繼續其屈辱。此論理之所明示也。而此次之絶交，非箇人而國民也。使國民中而有一人焉，先就彼而温交情者，是即國民全體之屈辱。而前此之名譽，經此污點而不復保其價值也。則試問此次全體歸國後，諸君敢保北京政府及各省疆吏，永不復送學生乎？且科舉既廢，學生廷試既行，認島國爲終南捷徑者，不可悉數。諸君又敢保今後私費生永無一來者乎？吾恐今雖全體歸國，迨明年今日，而八千之數又盈矣，否亦逮其半矣。於彼時也，彼日人將冷笑於旁曰：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吾固早料支那人終必屈於我，而我固爲最後之戰勝也。果爾，則今兹之運動，直謂之毫無效果之運動而已。更充類以至於盡，而曰吾八千人者歸，而以其雄辯折服當道，以其熱誠感動社會，安見不能使自今以往，官私費之學生，悉絶跡於日本？信如是也，則此次倡歸國論者之目的，可謂完全貫徹而無遺憾也。然信如是也，則爲中國前途之福乎？抑非中國前途之福乎？此又不可不審也。夫數年以來，國内所以有多少動力者，何一非日本學界之反響。即諸君所以能有今度偉大之精神者，亦豈非學界刺激磨礪所養成也。以三四年間所造之因，而今者所收之果如是。比例推之，更閱三四年，因愈深厚，而果愈光大，從可知也。若反於此現象，此三四年間，無日本學界，則其能逾於三四年前者幾何。比例推之，則學界從今中絶，更閱三四年後，其能逾於今日者幾何，又從可知也。夫甯得曰，今者學界所齎歸之學識，已足供給吾國之需要而無俟外求也？吾有以信其必不能也。不能而曰日本學界可廢絶，吾不知其所持論理，果何在也！爲負氣之言，則曰吾甯國亡耳，而不肯忍吾所辱以求學。此種思想，吾無以名之。强取譬焉，則猶與庖人賭氣，而曰我不食也，何損於庖人，徒自取餓莩耳。論者或曰：吾之歸國，非消極的政策，而積極的政策也。必歸國然後取消之目的可望達也。況歸國猶非我最後之手段，吾尚有一武器焉。抵制美約，前事之師也。雖然，吾以爲日政府而肯屈讓者，則旬日之間當決矣。旬日而不決，則必其取消之不可能也。彼文部當局澤柳政太郎氏，不嘗宣言曰，雖八千學生，一人不留，日本決不以爲意乎？（見十七日《東京日日新聞》）。然則謂必能以歸國易取消，吾所不敢言也。夫取消之難，吾既詳言之矣。使其終不取消，則我所謂積極的政策，全屬無效，有盡歸於消極的而已。若夫抵制日貨，則誠足以制日之死命。雖然，抵制日貨之實行，有視美貨更難辦到者，吾恐亦成理相上之一佳話而已。且此規則之解釋，既如吾前此所云云，今以區區小故，而濫用此最後之武器，毋乃蹊牛於田而奪之牛乎？漢臣曰：脱有盜長陵一坏土，何以待之？吾以爲此武器當有適用之時，而以此問題爲動機，恐牛刀割雞，喪其効力而已。而論者固又曰：求學豈必日本，彼歐美其又日本之本師也。吾將謀學界之大移殖，誰能禦我？雖然，吾以爲此强詞耳。夫預備留學歐美之財力，與預備留學歐美之學力，其所需皆倍蓰於日本，此論者所能知也。今學於日本者十人中，能有一人學於歐美，斯云幸也，而安見移植之足云也！且問以何因緣而必須移植，則曰以相驚以取締之嫌疑故。率此以往，苟真能移植，而以八千人任聚於何國之一都會，吾恐此發嫌疑之嘗試我者，則日相接也。吾又相驚而又移植焉，幾何其不爲宋人之苗矣。嗚呼！吾所以不憚以一身爲數千學生之矢的，而曉音痡口以作此最逆耳之言者，無他焉，誠不忍見東京學界之解散而已。東京學界之社會，雖不無缺點，然在中國現在種種社會中，吾敢言其爲最良之社會無疑也。且勿論其將來所收之果何如，即以現在論，而監督當局，指揮輿論，已隱隱共認其潛勢力。此潛勢力非一日所致，積四五年之時日，刻刻爲有機體之發達，及於今而進化階級適至是也。如箇人然，今方在成童之期，前途希望，如海如潮，而忍以薄物細故，自經於溝瀆也？頗聞主破壞者之説曰：吾將挾此社會，超東海而更建設之於上海。嘻！此又空花之夢也。竊計此次歸國團體中，盲從者居若干焉，脅從者居若干焉，其真出於國恥觀念者，得半已云幸矣。而此半數中，往歐美者將若干焉，歸鄉里謀於地方上有所建樹者，又將若干焉，又去三之二矣。若是乎，其能居上海以繼續此社會之遺産者，十人中最多得一二耳。以一有機體之社會，而驟減去其員數（即組成社會之分子）十之八九，且移根以植他地，而謂其能成立乎？吾知難矣。即使成立，則亦別添附些

少之原子於上海之學界社會，而必不能指爲東京學界社會之相續者，章章明甚也。然則最良最有力之東京學界社會，竟因此區區意氣而澌滅也。夫使其事件果屬於國權的關係，則犧牲小羣以保全大羣，猶可言也。而所爭者毫無輕重則若彼，而乃以前途最有希望之團體殉之，雖右手揕吾胸，左手捫吾舌，吾猶曰期期以爲不可也。

嗚呼！往者不可追矣。自問題之發生，僅逾旬日，而歸去者既數百。其他則以汽船人滿，不能飛渡耳。吾每見一歸者，未嘗不爲之痛心，未嘗不曉音瘏口以挽留之。而往往盛氣相凌，曾不肯一畢聽吾言。吾望其歸帆而不知淚之承睫也。其間如川、陝、雲、貴、甘肅諸省，經半歲跋涉，始達此地。初志未遂，勉賦歸歟。又有一二省，前此絕未嘗一度派學生。今僅有來者，方共希望之爲輸入文明一樞紐，業未竟而遂破壞之。言念及此，真可爲仰天長慟也。其有志欲留者，又爲威力所迫，不得不曠課。彼特爲中國人而設之學校，一停俱停，所損失尚不甚大。其與日本人同學者，坐犧牲數旬之功課，他日補習，何等困難。嗚呼！此次主動諸君，其寧不憐念乎？前此以愛國之故，致生誤解，熱誠成狂，不遑計此，固無足怪。自今以往，若猶以鄙人之言爲足採也，則鄙人望諸君之有以善補過也。抑諸君此舉，其足以增我學界之光榮，保我學界之權利者，亦既多矣。何也？法文解釋，本有異同。廣義狹義，効力全異。若無諸君此舉，則文部省未必發此說明書，即欲其迫加但書，或亦甚難。今有此說明，則如第九條既從狹義解釋，第一第四條既從廣義解釋，彼即有陰謀欲束縛我，而既已無效。此皆諸君之賜也。以團體如此之龐大，如此之整齊，如此之決心，使日本人乃至世界人，自今以往，咸知我學生之果不可侮，我中國之果不可侮。此又諸君之賜也。然則此次所收之果亦已豐矣。過此以往，則亢龍有悔之時也。鄙人不敏，深望主動諸君，推其光明磊落之本懷，一轉方針，爲東京學界謀善後之策。豈惟東京學界賴之，抑中國前途實將賴之！

留學歐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端方《奏派學生前赴比國遊學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爲選派學生，前赴比國學習實業，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本年迭次選派湖北各學堂學生，前赴德、美、俄、法各國遊學，均經先後奏明在案。查近日泰西各國，講求實用教育，以爲富强之基。其實業學校如工業、商業、農林、路礦，無不精研實驗，各有專門。比利時國在歐洲西部，其教育、工業、技術、製造、鑛業，各有專修學校，他如商業則有高等專門學校，農業則有高等農校，鑛業及其餘工業又有實業工所。故其工藝，則機械最精；鑛産，則煤鐵最富。其鐵路通法國巴黎，長六千餘里；路鑛之學，尤爲他國所推許。

中國地大物博，實甲環球，惟於工藝素少講求，器械未能自製。開鑛修路等事，無不僱用洋匠，以致事權旁假，大利難興。近年朝廷作育人才，振興實學，歷年欽奉諭旨，諄諄以講求實用爲主。比國實業較精，學費較省，誠能多派學生前往肄習。他日學成而歸，上足以備任用，下足以裕資生，實於大局不無裨益。臣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選得楊蔭榘、吳國良、汪鍾嶽、羅葆寅、胡秉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青、黃大偉、祿崇、姚業經、楊循祖、鄧鳳池、劉祥雲、許熊章、喻毓西、程光鑫、劉蔭茀、李光駟、王治輝、胡瑞年、李以祜、陳寬沅、李彪等二十四人，派赴比國學習實業，即令派充德國留學生監督户部員外郎閻海明兼充比國遊學生監督，帶同前往。該學生等年力正富，通曉方言。臣於臨行時，舉前大學士曾國藩所云「以剛大作忠義之氣，以精思窮製造之術」。二語相諄勉，務使盡心研究，克底於成，以仰副朝廷造就人才，力圖富强之至意。至川資學費，所需甚鉅，然時局艱危，需才孔亟，不得不勉爲其難。當由臣督飭司道各局，極力設籌，以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定章程辦理，除咨外務部大學堂，並咨行出使比國大臣隨時照料考察約束外，所有選派學生前赴比國學習實業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湖北巡撫係臣本任，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端方《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遊學摺光緒二十九年》

竊臣伏讀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六日上諭「造就人才爲當今急務，前據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用意甚善。着各省一律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學成頒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分門考驗，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奏請獎勵，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培育人材振興實學之至意。

查同治年間，美國所立條約第七條內載「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等語。維時前大學士李鴻章與曾國藩

會奏，選派聰穎子弟赴美肄業，又選派游擊卞長勝等赴德，肄習軍械技藝。又與船政大臣會奏，選派閩廠生徒分赴英、德官廠學堂及兵船學習。均經奉旨允行在案。近日中國人士怵於日本之自强，往往逕赴東洋遊學，其不由官派，自備資斧者亦復不少。人類既衆，學術易歧。實則日本學制亦皆步武泰西，惟其厚視同洲，故於學生不無寬待。泰西則中國肄業者較少，功課亦極認真。臣每接見從前在歐美游學之人，其得有卒業文憑者，大半學問精深，心術純正，頗多可用之材。現在中國力行新政，所求正在此輩，若不廣圖造就，勢必習於近便，繼往無人。

臣欽奉明綸，追思前事，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中選得錦銓、楊祖謙、李人鐸、吴連慶、善明、賓步程、陳籙、馬德潤等八人，派往德國游學。其陳籙一名，並擬令順道至法國考求學問。又選得劉慶雲，姚臣慤，程毓璘，陶德琨，朱啓烈，徐家琛，張繼業，楊恩諶，雷以綸，盧静恆等十人，派往美國遊學。蕭煥烈，夏維松，嚴式超，劉文彬等四人，派往俄國遊學。該學生等，志趣遠大，於各國語言文字，及各種西學門徑已有基緒，使其盡心講求，不難儲爲大用。臣於臨行接見時，勗以淬勵忠愛之忱，深究精微之要，並於其出洋入塾時，派令曾在美國肄業學成而歸之候選同知施肇基偕往經理。其英、法兩國遊學學生，俟派定後再行奏明辦理。至學費一層，泰西各國本較爲浩大。近年鎊價奇貴，受虧尤多，統計此次出洋學生每年約需銀六七萬兩，再三撙節，無可裁減。明知鄂省用款支絀萬狀，此項費用甚屬不貲，然爲大局起見，不敢惜此鉅款，惟有飭司局竭力籌畫以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籌議出洋學生章程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川督錫良奏選募官員士子分赴歐美學習路礦製造專門實業摺光緒三十年》 再，川漢鐵路已設公司，軌政將興，凡車道之工程法制器用，應剖析其理，研求其學。且川省礦產富饒，而罕能辨識，槍械成，而未底精純。良由泰西各有專門，蜀徼僻遠，無人曾往習其實業也。雇洋匠，購洋械，終類隨人作計，以視自辦者，不可同年而語。在前猶有可諉，今則迫之以不待遲徊。查比國路礦之學，五洲推美，而學費亦較省，歐、美等廠於製造槍砲尤屬擅長。奴才選募官員士子十三名，查有江西議敘知縣劉鍾琳，明通精實，夙具血誠，咨商江省，調令赴鄂，接帶各員生前赴比國，分習路礦，即以劉鍾琳爲監督，並揀繙譯等員隨其同行。又前經奏派道員章世恩，携帶官員等二十名，前赴歐、美，專習機器製造，續委直隸州知州楊兆龍充當監督，先後渡洋。該學生等畢業回華，總在三五年以後，遠適異域，又必盡心研究，深造有得而歸，倘非拔擢有加，何以生其感奮。伏查游學成案，畢業回國，派員考驗，奏請獎敘，六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續行奏獎一次。川省前兩項出洋肄業之官員等，擬俟卒業後回川，考驗優者，請照異常勞積保獎；次者，請照尋常勞績保獎。監督等，亦應一併獎敘。較之外務部出洋獎案，雖爲不逮，猶不失鼓舞之資，重名器而勵人才，二者庶乎有合。應懇天恩俯准，飭部立案。除遵照外務部新章分咨照辦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江寧學務雜誌》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第二期楊晟《奏比國學費較廉請飭各省分遣遊學摺》 竊臣前以西洋遊學辦法紛歧，曾擬簡明章程繕單具奏在案。顧第爲隨時派生出洋而言，俾辦理稍有把握。然以今日人材消乏，非一二省資派數十生所能濟用。按歐洲各國，學校如林，立國雖分大小，爲學之道則一。即以比利時論，其路礦製造諸學，見重列邦。自設使臣以來，華生就學者日衆，旅學二費亦較他國爲廉，比廷相待，與本國學生無異。臣與比外部文部兩大臣悉心會議，擬再多派學生分入各學堂，即歸比政府經理自初學以逮有成凡若干年，計師脩飯饎暨衣履澣沐之費，每生需比銀歲一千六百佛郎。以視近年江鄂諸省派一學生歲需銀一千六七百兩者，廉至三分之一。同此學費，而於彼培植一人，於此可培植三人，爲數愈多，收效彌廣。惟選材必限年格，冀免年長之囂張，學費必泯參差，可節虚靡之帑藏。謹就管見所及，繕單恭呈御覽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按照所擬章程，酌定人數，慎擇清才，遣送來比，由臣妥商比文部循序教授，漸底於成，並隨時派員考察，以期實獲。【略】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

奉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擬各省派生游學比國章程，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學生以實年十五歲左右，資質聰穎，舉止端嚴，身體强壯，文理明順，四者俱備爲合格。

一、各省挑選學生，視省分大小，財政贏細，每省多至四十人，少者十人。由督撫酌定額數，通飭各學教職，查取近兩案入學新生年在十六以内者，詢其父兄，如願令出洋游學，即以所選諸人申送該管知府。俟各縣取齊，試以中文，不

必問其曾學西文與否。該府擬送幾名，照第一條合格擇尤送省。查未冠入學，歲科兩試多有之，求之一省尤易，雖中文未必即佳，然當不失爲明順，挑選須秉至公，不得瞻徇情面。

一、各學合格者如不足額，可就該省高等學堂暨各府中學專取中文佳者充之，不必定選生員，但此項宜居多數。

一、各生由府送省，宜照定額，外多送數人，由督、撫親加考察，面試中文，一一合格，發交首府安置總所，派老成委員與之相處旬日，默察性格行爲，即於多送之數剔其較遜者，名數既定，咨報京師學務處備查。

一、各省派生，遠近遲速，勢難一律，凡總督兼轄爲蘇皖贛三省暨其他鄰省，可先期會商，合計學生五六十人，公派一知法文或英文委員，擇數省適中之地會齊到滬，先通知江海關道，預購外洋公司二等船票，由原送委員導之出洋。若偏省無解西文者，但派員送滬，俟集有數十人，交江海關派員代送。該員送至比京，即行回華。

一、現與比文部商定，每生師脩房繕，歲一千二百佛郎；衣服冠履，歲一百佛郎，均繳學堂代辦。各生添置書籍一切零用，歲三百佛郎，攤給學生自理。合計一人共需一千六百佛郎，不足華銀五百兩。

一、學生入堂，應請比文部派一司員，使署派一隨員，稽察功課，監視起居，兼司支應，均宜酌貼旅食川資。計一生歲出二十四佛郎，如十生則給二百四十佛郎，隨學費並匯。

一、匯費之法，假如一省派出十生，則於訂定月份，由上海華比銀行匯比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佛郎，多者照增。銀價低昂無定，而學費之佛郎有定，核準照匯，可免歲終造報之繁。各省應匯佛郎若干，屆時電詢江海關道佛郎市價合銀兑匯。

一、游學生間有在華留支一項，今所派年未及冠，未能自謀菽水，或從寬每生歲給數十金，令該家屬就近支領，或俟二三年後，資格可入專門再議及。此亦隱寓鼓勵加功之意。如何辦法，各省必會商一律，免致偏枯，並即咨明使署。

一、學生後來擬習何項專門，即於出洋時注入名册。性不相近亦許酌改，但不得任意紛更。

一、學生年幼，文理粗通，間斷歲久，必致荒蕪，宜將中文應讀之書携之出洋，以餘力温習。大約七年學成回國，再習華文，二年便有可觀。

一、人數既衆，難保無一二蕩檢踰閑不安本分者，當給三等船票，立飭回華，川資由該省照撥。至歷年學費，應由督撫追繳，不得寬免。

《學部官報》第二十五期《鄂督端、江督張會奏遴選派江鄂兩省歐洲留學生監督摺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奏爲江鄂兩省歐洲留學生監督關繫緊要，擬遴員接充以資整頓，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各省派往歐洲英、法、德、比各國留學生，惟江、鄂兩省最占多數。前經臣之洞暨前署兩江督臣周馥先後檄委候選道員吴宗濂充江、鄂兩省留學生監督，凡在英、法、德、比四國學生，悉歸該員管理。現查吴宗濂已由比國參贊，奉命兼權使事，其留學生監督一差，亟應遴員接替。伏查江、鄂兩省留歐學生人數既多，其奮志向學者固不乏人，亦慮品詣未能齊一，此時德性學問之淺深，即關他日國力人才之消長。與其考核於學成之日，不若策勵於就學之初。監督有稽查約束之責，至關緊要，必其學術資望足以表率學生，而後崇德辨惑，可以收整齊嚴肅之效。江、鄂兩省候補道員中頗難其選惟查有江蘇淮揚海道蒯光典，學術淹通，識力沈毅，堪膺監督之任。臣端方與臣之洞皆知之有素，往返電商，意見相同，合應仰懇天恩，准令江蘇淮揚海道蒯光典開缺，前往歐洲接充江、鄂兩省留學生監督，俾收實效。如蒙俞允，其監督辦事章程應如何切實釐訂，當飭該員隨時稟承駐使，并電稟臣等斟酌施行，遇有緊要事宜，仍由臣等咨商學部核奪。再，淮揚海道員缺例應由外揀補，俟蒯光典奉旨開缺，當由臣端方揀員請補，除咨吏學二部外，所有遴員接充歐洲留學生監督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學部官報》第三十八期《奏請派歐洲遊學生監督並陳開辦要端摺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奏爲請派歐洲游學生監督并陳開辦要端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出洋游學一途，爲學術人材所繫，臣部於上年十月奏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并設總副監督，奉旨允准在案。惟各省派往歐洲英、法、德、俄、比各國游學者亦日漸增益，而江、鄂兩省厥數尤多，本年五月兩江總督臣端方屢次電鄂會商臣之洞，奏請將江蘇淮揚海道蒯光典開缺前往歐洲充江、鄂兩省游學生監督，亦經奉旨允准在案。臣等查旅歐學生，除江、鄂兩省外，籍隸各直省者亦復不少，應責成該監督一律管理。查此項學生散處各國，如欲實行管理，動關外交，其開辦要端約有三條，敬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一、責任宜定也：此次派遣監督，以考察學生學行詳實報告爲主，凡官費

自費各生所入之學堂，係官立抑係私立，學規或良或否，功課孰優孰劣，曾否轉學轉科，有無曠課犯規，均須詳確登記，每一學期報告臣部及各省督撫刊册宣布，使官民咸知，其課本講義及參考書籍一併開送，在今日爲考核約束之資，在異日即爲學業高下之證。

一、權限宜明也：考察須親到學堂，方能確實，此次派遣監督之意，應由出使各國大臣豫向該國外部剴切聲明，請其轉商文部，所有各項學堂，該監督得隨時閱看，并可向校長及各教員詢問一切，其他局廠等處有與學生之學科相聯者，亦可由駐使介紹監督前往考察。其游學各事有關交涉者，應由駐使任之，學生中有違背規則者，如在校内，照該校章程辦理，遇有特別事故或在校外有損傷名譽踰蕩行檢者，應由監督分別情節，或會商駐使酌辦或電請臣部及本省督撫辦理。

一、執法宜嚴也：學生必須敦崇道德而後知愛國家，必須恪守法律而後能專心學問。今旅歐學生沈潛力學者固不乏人，而見異思遷囂張生事者亦時有之，或託詞在外豫備而日久尚不知所學何事，或專于干預他務而自荒學業，曠日糜費，不以爲意，甚至邪説詖行沈迷不返，著書刊報淪斁綱常，此等學生亟宜隨時考察，嚴予汰除，以免敗羣，俾堅忍耐苦潛心求學之士益知感奮，將來成就庶幾稍多。

當此財政支絀人才消乏之秋，不及是時切實整理，徒致虚耗帑項，敗壞人才，爲患良非淺鮮。臣等日夜籌思，必須得學術淹通識力沈毅之大員，責以專任，此事方有實益。臣部與兩江督臣端方往返電商，擬請即派開缺淮揚海道蒯光典充當歐洲游學生監督，各省旅歐學生概歸管理，以昭畫一。其監督辦事詳細章程，歐洲各國情形與日本迥異，應俟該監督抵歐後，會商駐使，詳加體察，電呈臣部斟酌釐訂，再行奏明辦理。至用人一節，擬酌設視學官數員，即以通曉該國語言文字者由臣部委充，其餘繙譯、書記各員，由該監督自行酌用。經費一節，據兩江督臣端方電稱江、鄂各任籌經費一萬兩，直隸川粵各任籌五千兩，合五省所出之數，共三萬五千兩，其他各省容由臣部分別咨商酌量認定，由該監督撙節開支。將來各省經費應彙由兩江總督匯寄歐洲，以免參差不齊之弊，俟該監督到歐以後，如經費實有不敷，准其電商臣部及兩江總督斟酌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別行知欽遵辦理。所有請派歐洲游學生監督酌擬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咨輯要》卷四《通行各省留歐學生應照監督劃光典所陳辦法四條切實整頓文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劄〕行事，專門〔總務〕司案呈准歐洲游學生監督呈稱：竊職到歐以來，查得管理留歐學生現有四事亟宜整頓。

一、留歐學生大學專門發給全費，新派學生尚在學習預備者，每月減去五分之一，久奉鈞部咨行在案。職查現在留歐學生情形，其到歐伊始者，須在校外延師預備或進入各國中學校預備自不待言，即其到歐較久，號稱進入各大學或專門大校者，往往未必實係按照該校章程考取，收入該校，爲正班生。蓋歐洲各國凡大學校及專門大校，往往有附設之預備學校，或設有預備考入本科之預備班。或另有一種學校並不附屬於該校，但爲該大校所承認可，由此校考入該大校爲正班生者。此三種名目雖不同，然察其性質祇係大學及專門大學預備科，不能逕作爲大學及專門大校本科正班生，又留歐學生除在以上所言各項預備科外，往往并不依該大校或該專門大學考試定章及收取章程進入本科爲正班生，但購一聽講券即可在校旁聽，此種旁聽生不應校内學期考試，亦不能得有學位及畢業文憑，實與大學及專門大校本科正班生程度大有區别。細繹鈞部定章新開學費數目，按照大學專門計算等因，自是指言大學專門本科正班生學費，則所謂學習預備者，自應包括校外延師及上開各項預備科在内。至旁聽生一項，查日本在歐亦有此種學生，惟必在大學卒業得有學士博士學位以後，更加特別研究，乃就此班，吾國學生並無此種程度，意存取巧，論其成績既與本科正班生有別，又非預備進入本科，似非國家遣生求學之意。其預備科諸生距大校專門卒業期限尚遠，若一律照大學或專門大校本科正班生發給全費，則程度淺者既極豐腴，程度高者不能增給，亦無以鼓勵諸生向學之心。且職見留歐諸生往往訴稱學費不敷，異常艱窘，尋求事實寔屬不然，除寔在專心向學自知撙節用度者外，往往日訴艱窘，日多浪費。如湖北武生唐炙、羅虔，妄製軍服，欠繳學金，江南武生高兆華、王裕光，名譽不佳，宕欠店賬。此外以風聞所及，尚有種種浪費及因種種不正行爲，用種種取巧方法希圖給費情弊。察此情形，則諸生訴稱費絀，自非查得實在並無浪費行爲，難以置信。向來諸生藉端索款，率以購書置器延師輔教爲言，查外國各校專門參考之書，實驗應用之器，甚爲完備，無待外求，諸生取用所費無幾。預備科程度尚低，所需書器自不必另行置備，即令購置，爲數有限，果能節省不急之需，無虞艱窘。至如延師輔教，如程度可入大學專門自

不能以此藉口，如其程度未及，自無庸强入大學專門，亟宜循序在中學或預備班修業，以免躐等驟進自欺欺人之弊，既在中學及預備班，毋庸另行延師輔教。所以此後各項預備科學生，理應照章實行減成給費，應請由部文咨各省，此後新派留歐學生，務請一律查照辦理，聲明定章所謂學習預習四字即係包括校外預備及上開各項預備科在內。此後到歐求學，既領官費，不許爲旁聽生，以免諸生要求全費更滋嘵瀆。至以前所有各項預備科及旁聽生已經領取全費者，則責令陸續進入本科，或係別有事由，應請准照舊給費，免與更正。

一、查留歐各生照章應不許改校改科，尤不許輕易改國，蓋因歐洲各國文語不同，縱或兼修，總難聽講，即語言文字兩國相同，然既經改國則改科改校二者相因必居其一，見異思遷，決無成效，至於改科則從前認習何項既廢，半途新認一門，驟難領受，歧趨旁出，五技終窮，改校則玩時曠學，修業成績展轉稽滯，且學校屢易，術業進退無所稽考，歲糜鉅款，幾同虛擲，此種情事寔非留學生所應有。自職到歐以來，有任意改國、改科、改校者，苟經發覺，必飭令切寔陳説事由，從嚴駁斥，以期恪守定章，免糜帑藏，然諸生多以陳請本省大吏核准爲言，藉此支吾，頗難董正。應懇由部文咨各省，申明不許改國、改科、改校，以免諸生往來倏忽，畢業無期。

一、諸生學費理宜按期支給，不許預支，亦不許挪借，以免宕欠。然從前各省學生頗多借款，感時愈久宕借愈多，鄂生積欠至三萬佛郎，一時無法攤扣。經湖廣總督核准，俟回國後於服務薪水項下扣還，並飭知不許再借在案。查學生借款，除在入校時須預交全年學費或半年學費，爲數既鉅，不得不核寔所需准與借給，仍須隨即按數扣還外，但能撙節用度，則此外所需每月學費儘敷開支，無由不足。應懇由部文咨各省，照湖北嚴禁各生借款辦法，以後無論如何，除繳學費外，不許預支借款等事，以免諸生任意取求，致生宕欠。

一、查留歐自費生人數衆多，程度不齊，請補官費勢難遍給。擬請嗣後凡自費生在大校或專門大校爲旁聽者，無論如何不許請給官費，其在各項預備科者，除年齒幼少，精力充足，且資質異常聰敏，修業異常勤奮，成績異常優美，應與特別獎勵者外，應一律俟已經考入本科爲正班生或依收取定章入本科已過一學期考試之後，乃准請補官費。亦應請由鈞部核准，文咨各省查照辦理，以免諸生濫竽取巧，競争官費。

以上四項，並請由部於文到後，從速核定，先行摘要電知各省查照，電知職處，切飭各生遵照，庶使諸生切寔奉行，免滋藉口等因前來。

蓋該監督所請官費學生不准爲旁聽生，校外預備與各項預備科，均不准給全費，留學生不許改國，改校，改科，學費不許預支，均爲切實整頓起見，應准一體照辦。其自費生請補官費一節，應按照上年十二月本部奏定補給官費辦法，以農、工、醫、格致四科爲限。其爲各大學旁聽生及各項預備科者，均不得補官費，以示限制。惟各項游學生與其嚴加防範於派遣之後，不如慎行選擇於未派之前。本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奏准，派遣游學生必須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久經通咨各省遵行在案。況以官費派赴西洋游學，需費甚鉅，尤宜慎選真才，庶免虛糜公款。此次該監督所陳在校外預備及爲旁聽生諸弊，皆由遣派之初程度不足所致，亟應申明定章，嗣後選派游學生，必以中學以上畢業，普通學完備，外國文精通，能直接聽講，出洋後能逕入大學專門各校，毋庸預備者爲斷，（相應咨合亟劄）行（查遵）照辦理可也。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學部奏歐洲遊學監督改歸使署經理並遴員分充監督摺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奏爲歐洲游學監督擬照駐日辦法改歸使署並遴派各員分充監督，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以旅歐學生人數日多，奏請以開缺江蘇淮揚海道蒯光典充歐洲游學生監督，奉旨允准在案。該監督到差以後，悉心整頓，勞怨不辭，迭將游學事宜隨時呈報臣部，並訂明辦事詳細章程，呈由臣部核准施行，頗收整齊畫一之效。惟是以一人之布畫，居四達之交衝，輪軌縱便於通行，精神究虞其不及，且監督不歸使臣節制，體制權限均未分明，遇有交涉事宜，亦不免有所扞格，該監督曾以此情具稟到部，力求引退。臣等覆加查核，確係實在情形，再四籌思，惟有仿照日本遊學生監督處辦法，將歐洲游學監督處事宜仍分隸於駐歐各國使署，遴派專員經理其事，仍由出使大臣董理一切較爲切妥。當經將改定辦法電商出使各國大臣，由各該大臣遴擇通曉學務堪勝監督人員，商明臣部，再行奏明派充，以昭慎重。茲准各該大臣先後選定電覆到部，查有候選同知王繼曾，堪以派往法國。山東候補直隸州知州江國珍，堪以派往德國。翰林院庶吉士章祖申，堪以派往俄國。臣部七品小京官高逸，堪以派往比國。分充游學生監督。其高逸一員，兼充英國游學生監督，俟遴有妥員，再行分任。此項人員自非久於其任不足以專責成，擬請以到差之日扣滿三年爲期，任差未滿，除遇

丁憂事故，無論何處調用，不得辭差回國，差滿之後，果有成效，擬請比照日本使署監督處奏定章程給獎，並先照章不扣資俸。其從前各省認解歐洲游學監督處經費，臣部原奏數目本係三萬五千兩，續經奉天認解二千兩，浙江認解一千兩，合之前數，計共每年三萬八千兩。現在該員等分派五處，自應勻均撥給，每處每年計銀七千六百兩，仍由原認省分按照原解數目分爲五分，逕匯歐洲，以省周轉而應急需。所有各該員薪水每月三百兩計每年三千六百兩即於前項經費七千六百兩內開支，至所餘四千兩作爲公費，由各該監督隨時稟商出使大臣撙節開支，報部核辦，以重公款。至各該員分駐各國，凡關於游學事宜，即行遵照臣部前奏辦法，悉心辦理，遇有重要事件，仍請出使大臣主持，平時咨行各署文牘，由該員具稿呈請出使大臣核定印行，期與日本游學監督處均歸一律。此外辦事詳細章程如有應行斟酌改訂俾臻周妥之處，容俟該員等到歐會商妥協，再由臣部察核奏明立案。以上各節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別咨行欽遵辦理。除前任監督蒯光典一員業經電飭回國銷差外，所有歐洲游學事宜派員分充監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册《學部奏酌擬管理歐洲遊學生監督處章程並單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　奏爲酌擬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於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具奏歐洲游學監督照駐日辦法改歸使署並遴派監督摺内聲明「辦事詳細章程如有應行斟酌改訂之處，俟該員等到歐會商妥洽再由臣部察核具奏」等語，奉旨允准在案。現在分駐德、法、俄、比四國之游學生監督，業已先後到差，迭據該員等來稟並參照前任歐洲游學生監督蒯光典回京報告情形，查得歐洲游學生，其在各大學及專門大學爲正班生者，固不乏人，而其程度不及，僅爲旁聽生，不應學期考試者，亦復不少。臣部所定學費數目本無不敷之慮，而學生以種種浪費及不正行爲致滋虧累者，時有所聞，各省於學費之外，有加給津貼者，有准添支醫藥費者，辦法參差，爭端易啓，至其應解學費往往不能如期匯到，致令監督處時向銀行借貸以應急需，非特損耗息金，且常借貸亦決非經久之計。凡此數弊，皆非妥定章程不足以資整頓而歸劃一。臣等斟酌再三，擬訂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三十一條，謹開列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咨各省及出使歐洲各國大臣，一體遵照，至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應行增添修改之處，應由臣部斟酌情形，奏明辦理。所有臣等酌擬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節　總綱

一、於英、德、法、俄、比五國，各設一管理游學生監督處，爲管理游學生治事之所。

一、英、德、法、俄、比五國游學生監督處事務，由各該出使大臣董理一切。

一、英、德、法、俄、比五國合設監督一員，由學部遴選通曉學務人員商同出使大臣奏派。

一、除以上五國外，未設監督處之各國，所有游學生事務，均歸相距最近之監督處兼管。

第二節　權限

一、監督稟承出使大臣，辦理所有游學生事務，其咨行各署文牘，由監督具稿，呈請出使大臣核定印行。

一、凡游學生事項有關交涉者，由監督稟請出使大臣主持。

一、凡關於各學校及游學生事項，監督得自行辦理。

一、監督處辦事各員，應由監督選派，有不得力者，隨時更換。

第三節　責任

一、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每年呈報學部及各省督撫。

一、凡游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處妥爲經理。

第四節　管理條規

一、歐洲游學生，無論官費自費，均應由監督處隨時調查成績，其入學升學等事，亦應由監督處擇著名之學校保送入學，凡未經該國國家所認許之學校，監督處概不保送。

一、歐洲游學生，無論官費自費，畢業後應由各該管監督加給證明書，如無證明書者，不得應游學畢業考試。

一、證明書須編定號數，截留存根，並將咨送省分，經過學校，送學畢業年月，一一開列，每遇考試之先，將存根送部備查。

一、歐洲游學生入學升學不由監督處保送，暨監督處有指導糾正之事而不

聽從者，畢業時均不得發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如賭博冶游及犯有玷名譽之事。學業不進者，經監督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咨回原省，並將事實咨部備核。如係官費學生，並應追繳歷年所用官費。

以上係普通管理條規

一、游學歐洲之官費學生，以已入大學習醫、農、工、格致四科之專門學者爲限，習法政、文、商各科者，雖入大學，不得給官費。至未入大學之學生，以後概不得給予官費。

一、前項學生既至某國入某校，給官費之後，不得改赴他國游學，並不得改校改科，違者應即停止官費。

一、前項學生在歐洲留學之期，至少三年，至多不得過七年，如至七年而猶不能畢業者，應即停止官費，但大學畢業後再加特別研究者，不在此限。

一、前項學生未經畢業之際，除實係重病，經醫生驗明不能修學外，概不准私自輟學回國，違者停止官費並追繳以前所用官費，其因重病回國者，病愈之後亦不得復給官費游學。

以上管理官費生條規

一、自費生能考入大學專門學校習農、工、格致、醫科，經監督處查明，確能循分力學，成績優異者，由監督處咨明本省，酌量補助學費。

一、自費學生，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爲旁聽生，及入學時不依該校考試定章，平時不應學期試驗，將來畢業時不能得學位及畢業文憑者，不得給予官費，但已經得有學位及畢業文憑，更加特別研究者，不在此限。

以上管理自費生條規

第五節　經費

一、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經費，每年共計三萬八千兩，分爲五處，每處每年計銀七千六百兩，由原認省分按照原解數目分爲五分逕匯歐洲。

一、歐洲游學生監督，每員每月薪水銀三百兩，按西歷計不計閏。監督處公費，每一處每年銀四千兩，房屋、火食、書記、僕役等一應費用，均在如項公費內撙節開支。

一、各省所應解之學費，每年作一次或兩次由銀行逕匯監督處，如分兩次匯寄，則須加匯一成活支。

一、前項學費，如每年作一次匯寄者，應於西歷二月內匯到，分兩次匯寄者，應於西歷二月及八月匯到，不得遲誤。

一、游學歐洲之官費學生，英國月給學費十六鎊，法國比國均月給學費四百佛郎，德國月給學費三百二十馬克，俄國月給學費一百三十五盧布，均照西歷計算不計閏。

一、前項學費分爲校內費及校外費。其校內費每年由各學校會計處將該生全年應繳數目開送監督處，由監督處直接向學校繳納。其校外費於每月一號發給，概不得預行支借。

一、前項學費，係將校內之書籍實驗暨校外之飲食、房屋、衣服、旅行、醫藥等費，一併包括在內，概不另發，亦不准別立名目增給費用。

一、從前已准給官費之學生，如現在尚在預備未入大學者，應照上開學費數目減給五分之一，此項學生，如一年以後猶未預備完全，不能升入大學，應即停止官費。

一、游學歐洲官費學生自中國起程時，每名發給治裝費中國銀圓三百圓，川資中國銀圓五百圓。畢業回國時，每名亦給川資中國銀圓五百圓，不另給歸裝費。如該生本在歐洲由自費改官費者，不得補給赴歐川資及治裝費，畢業而不即回國効力義務者，亦不得領回川資。

一、前項學生因重病回國者，得由監督酌給川資等費，但不得過五百圓。

庚款留美

《歷史檔案》一九九七年第二期《宣統年間清廷遣派赴美留學生史料選・遊美學務處爲報第一次留美學生報名及考試情形事致外務部呈文宣統元年七月十八日》　遊美學務處謹呈，爲呈報事。

竊本年應送遊美學生擬就本京報考，及各處咨送之第一格學生內考選派送各節，前經呈明在案。茲由自齊等公同議定，通諭各生自本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在本處報名填冊，所有年籍三代及所習科學，均須本人親筆填寫，並於冊內粘貼相片。其非咨送者，取具圖片印結，以杜弊端。現計陸續報到已有六百餘人，擬定本月二十日在學部衙門考棚考試國文爲第一場；二十一日考試英文

爲第二場；二十三四兩日校閱試卷，各按分數先行取録張榜曉示；已録取者准其接試科學，於二十五日考試代數、平面幾何、法文、德文、拉丁文爲第三場；二十六日考試立體幾何、物理、美史、英史爲第四場；二十七日考試三角、化學、羅馬史、希臘史爲第五場。隨時校閱，各給分數，一俟取定之後，傳至本處核對筆跡相符，然後取具願書，另訂日期放洋赴美。

所有考生報名情形及分場考試取録辦法，除呈明學部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王爺、中堂、大人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呈外務部。

《歷史檔案》一九九七年第二期《宣統年間清廷遣派赴美留學生史料選・遊美學務處爲報第一次考取留美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事致外務部呈文 宣統元年八月初十日》 遊美學務處謹呈，爲呈報事。

竊本年應送遊美學生，按日分場考試各情形，業已呈明在案。茲經詳校試卷，核定分數，於前月二十九日揭榜，取録合格學生四十七名。

所有第一次考取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另具清摺申呈學部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王爺、中堂、大人鑒核備案。須至申呈者。

右呈外務部。

附考取第一次留美學生姓名年歲籍貫清册

謹將第一次考送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列左：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程義法	十八	江蘇吴縣	胡剛復	十七	江蘇無錫
金　濤	二十	浙江山陰	王士傑	二十	浙江奉化
唐悦良	十九	廣東香山	鄺煦堃	十七	廣東番禺
羅惠僑	二十	浙江鄞縣	朱　復	二十	江蘇嘉定
范永增	二十	江蘇上海	梅貽琦	十九	直隸天津
賀楙慶	二十	江蘇丹陽	吴玉麟	二十	江蘇元和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魏文彬	二十	直隸密雲	王仁輔	二十	江蘇昆山
張福良	十九	江蘇無錫	戴　濟	二十	江蘇吴縣
邢契莘	十九	浙江嵊縣	秉　志	二十	河南駐防正藍旗
程義藻	二十	江蘇吴縣	張廷金	二十	江蘇金匱
謝兆基	十九	浙江烏程	盧景泰	十八	廣東順德
李鳴和	十九	江蘇上元	袁鐘銓	二十	江蘇江寧
朱維傑	十八	江蘇常熟	徐承宗	十八	浙江慈谿
何　傑	十九	廣東番禺	邱培涵	十九	浙江烏程
徐佩磺	二十	江蘇震澤	高崙瑾	二十	江蘇句容
金邦正	十九	安徽黟縣	王長平	二十	山東泰安
嚴家驌	二十	福建侯官	王　璡	十九	浙江黄岩
陳　煜	二十	廣東增城	戴修駰	二十	湖南武陵
陳慶堯	二十	浙江鎮海	方仁裕	二十	江蘇青浦
陳兆貞	十八	廣東番禺	王　健	十九	直隸大興
裘昌運	十九	江蘇無錫	張　准	二十	湖北枝江
陸寶淦	二十	江蘇上元	曾紹權	十六	湖南湘鄉
楊永言	二十	江蘇嘉定	李進隆	二十	湖南湘鄉
吴清度	二十	江蘇丹徒			

《歷史檔案》一九九七年第二期《宣統年間清廷遣派赴美留學生史料選・遊美學務處爲報第一次赴美留學生到美入學情形事致外務部呈文宣統二年正月十七日》 遊美學務處謹呈，爲申呈事。

竊查宣統元年八月，遣送學生赴美，前經申請委派本處會辦唐國安護送出洋，並經呈報放洋日期等因在案。現准唐會辦回京復稱，奉委後，遵即隨帶本處文案唐彝督同學生四十七名出都，於十月初一日安抵美京。旋率諸生士普令飛魯分入各埠學校，適值該地學校學期業已過半，且各生程度不一，勢難概受同等教育。其優者固宜入大學俾無廢時之患，其次者亦必及時豫備，循序漸進，方無蹭等之虞。當經會商駐美監督容揆，選送學生金濤入科及魯大學；魏文彬入安穆士德大學；程義法、梅貽琦、范永增、張福良、胡剛復、程義藻、陸寶淦、朱惟傑、楊永言、吳清度等十名入羅蘭士高等學校；鄺煦堃、唐悅良、謝兆基、李鳴和、何傑等五名入飛獵士高等學校；朱複、羅惠僑、吳玉麟、賀楙慶、邢契莘、王士傑、裘昌運、徐佩璜、王仁輔、金邦正等十名入惟禮是敦高等學校；戴濟、嚴家驎、秉志、陳幌、張廷金、陳慶堯、盧景泰、陳兆貞、袁鐘銓、徐承宗等十名入惟士來安高等學校；方仁裕、邱培函、王健、高崙瑾、張准、王長平、曾昭權、王璡、李進嶷、戴修駿等十名入課新高等學校。既將諸生分別送學，隨即親赴各校詳細查察，所有教授管理諸法，均甚相合，諸生亦皆安心向學。惟戴生濟入校後，猝發瘋疾，當經送往那咸頓癲病院醫治。等語。刻據駐美監督電稱，戴生亦已病癒入校。等因。

所有第一次遣派學生到美入學情形，除申呈學部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王爺、中堂、大人鑒察施行。須至申呈者。

右呈外務部。

《歷史檔案》一九九七年第二期《宣統年間清廷遣派赴美留學生史料選・遊美學務處爲報考試第二次留美學生事宜致外務部呈文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 遊美學務處謹呈，爲呈報事。

竊本處考選學生辦法，前經申報並出示曉諭在案。計各省送到及在京報考學生共四百餘人，由本處借法政學堂講堂，於本月十五日考試國文、英文爲第一場，自十六日至十九日校閱試卷，將第一場取録各生姓名張榜曉示，計取學生二百七十二人；於二十日考試高等代數、平面幾何、希臘史、羅馬史、德文、法文爲第二場；二十一日考試物理學、動植物學、生理學、平面三角、化學爲第三場；二十三日考試立體幾何、英史、美史、地理學、拉丁文爲第四場；二十四日檢查體格。其間各生犯懷挾等弊，照章扣考者，先後八人。所有各場試卷均經各員逐日認真校閱，於二十七日分別揭榜，計選出分數較優者七十名，擬定徑送赴美學習。其各科學力深淺不齊，而根抵尚有可取，年齡亦屬較輕各生，亦經從寬選取一百四十三名，擬侯新建肄業館落成，收入高等科，分班肄習，以資豫備。所有分場考試情形及分別取録學習辦法，除呈報學部外，理合分別造具取録學生表册，隨文申呈，伏乞王爺、中堂、大人鑒核備案施行。須至申呈者。

右呈外務部。

附　考取第二次留美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分數清册

謹將考取第二次遣派赴美學生姓名、年歲、籍貫等項開具一覽表，恭呈鈞鑒。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堂	分數
楊錫仁	十八	江蘇震澤	南洋中學	七十九分二十分之七
趙元任	十九	江蘇陽湖	江南高等	七十三分五分之二
王紹礽	十九	廣東南海	唐山路礦	七十一分二十分之十七
張謨實	十九	浙江鄞縣	約翰書院	六十九分四分之三
徐志芬	十八	浙江定海	約翰書院	六十九分四十分之二十七
譚頌瀛	二十	廣西蒼梧	南洋中學	六十九分十分之一
朱　錄	十九	江蘇金匱	東吳大學	六十八分五分之二
王鴻卓	十九	直隸天津	家塾	六十八分二十分之七
胡繼賢	十八	廣東番禺	嶺南學堂	六十七分二十分之十七
張彭春	十八	直隸天津	天津私立中學	六十七分五分之四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堂	分數
周厚坤	二十	江蘇無錫	唐山路礦	六十七分四十分之二十九
鄧鴻宜	十八	廣東東莞	嶺南學堂	六十七分四十分之十九
沈祖偉	十八	浙江歸安	約翰書院	六十六分四十分之二十三
區其偉	十八	廣東新會	嶺南學堂	六十六分十分之九
程闓運	十九	浙江山陰	東吳大學	六十六分八分之七
錢崇澍	二十	浙江海寧	直隸高等	六十六分二十分之十七
陳天驥	十七	浙江海鹽	約翰書院	六十六分五分之三
吳家高	十九	江蘇吳縣	美國加厘福宜大學	六十六分五
路敏行	二十	江蘇宜興	復旦公學	六十六分二十分之十一
周象賢	二十	浙江定海	上海高等實業	六十六分五
沈艾	十九	福建侯官	家塾	六十五分四十分之三十九
陳延壽	十七	廣東番禺	長沙雅禮大學	六十五分四十分之二十七
傅驌	十九	四川巴縣	復旦公學	六十五分五分之二
李松濤	十九	江蘇嘉定	約翰書院	六十五分五分之一
徐志誠	十九	浙江定海	約翰書院	六十四分二十分之十七
高崇德	十九	山東棲霞	山東廣文學堂	六十四分
竺可禎	十七	浙江會稽	唐山路礦	六十三分五分之四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堂	分數
程延慶	十九	江蘇震澤	約翰書院	六十三分四十分之三
沈溯明	十九	浙江烏程	浙江兩級師範	六十三分十分之三
鄭達宸	十九	江蘇江陰	復旦公學	六十三分四分之十一
席德炯	十七	江蘇吳縣	上海實業	六十三分五分之一
徐墀	二十	廣東新寧	唐山路礦	六十三分十分之一
成功一	十九	江蘇江都	東吳大學	六十二分四十分之三十三
王松海	十八	江蘇丹徒	約翰書院	六十二分十分之七
王預	二十	江蘇桃源	江南高等	六十二分二十分之十三
諶立	十九	貴州平遠	家塾	六十二分五
楊維禎	十九	四川新津	復旦公學	六十二分五分之二
陳茂康	二十	四川巴縣	重慶廣益中學	六十二分十分之三
朱進	二十	江蘇金匱	東吳大學	六十二分八分之一
施贊元	二十	浙江錢塘	約翰書院	六十二分
胡宣明	十九	福建龍溪	約翰書院	六十一分二十分之十七
胡憲生	二十	江蘇無錫	京師譯學館	六十一分四十分之十九
郭守純	二十	廣東潮陽	約翰書院	六十一分四十分之一
毛文鍾	十九	江蘇吳縣	直隸高等工業	六十分十分之九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堂	分數
霍炎昌	二十	廣東南海	嶺南學堂	六十分十分之九
陳福習	十八	福建閩縣	福建高等	六十分二十分之十三
殷源之	十九	安徽合肥	江南高等	六十分二分之一
符宗朝	十八	江蘇江都	兩淮中學	六十分五分之二
王裕震	二十	江蘇上海	美國加利福尼大學	六十分一二十分之七
孫恒	十九	浙江仁和	杭州育英書院	六十分四十分之二十五
柯成楙	十七	浙江平湖	上海南洋中學	五十九分二十分之十一
過憲先	十九	江蘇金匱	上海高等實業	五十九分二十分之七
鄺翼堃	十九	廣東番禺	約翰書院	五十九分四分之七
胡適	十九	安徽績溪	中國新公學	五十九分四十分之七
許先甲	二十	貴州貴築	四川高等	五十八分四分之一
胡達	十九	江蘇無錫	高等商業	五十八分十分之一
施鎣	二十	江蘇吳縣	上海實業	五十七分四十分之二十九
李平	二十	江蘇無錫	江蘇高等	五十七分二十分之七
計大雄	十九	江蘇南匯	高等實業	五十七分四十分之十三
周開基	十九	江蘇吳縣	南洋中學	五十六分二十分之十九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堂	分數
陸元昌	十九	江蘇陽湖	上海高等實業	五十六分
周銘	十九	江蘇泰興	上海實業	五十五分十分之九
莊俊	十九	江蘇上海	唐山路礦	五十五分二十分之三
馬仙嶠	十八	直隸開州	保定高等	五十三分五分之二
易鼎新	二十	湖南醴陵	京師財政	五十三分五分之二
周仁	十九	江蘇江寧	江南高等	五十一分十分之七
何斌	二十	江蘇嘉定	浙江育英高等	五十一分四十分之九
李錫之	十九	安徽合肥	安徽高等	五十分四十分之二十三
張寶華	二十	浙江平湖	美國加利福尼大學	五十分五分之一

《歷史檔案》一九九七年第二期《宣統年間清廷遣派赴美留學生史料選・遊美學務處爲報第三次考取留美學生清折事致外務部呈文宣統三年六月十二日》

遊美學務處謹呈，爲申呈事。

案查本處每年派送遊美學生，應按經費數目酌定名額在清華學堂高等科學生中選送，前經呈明在案。現由本處按照經費數目，考録清華學堂高等科學生六十三名以充是選。經該學堂造具清册咨送前來。本處復核無異，除將派員護送出洋情形另行申報外，所有本年考録派送遊美學生姓名、年齡、籍貫清摺，理合備文，申呈鈞部俯賜鑒核備案。須至申呈者。

右申呈外務部。

附　第三次考取留美學生姓名年歲籍貫清册

第三次遣派遊美學生姓名、年歲、籍貫清摺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黃國棟	十九	福建同安	劉崇勤	二十一	福建閩縣
張福運	二十	山東福山	徐書	二十	江蘇金匱
吳憲	二十一	福建侯官	崔有濂	十九	安徽太平
江山壽	二十	江蘇嘉定	史譯宣	二十	山東福山
朱起蛰	二十	浙江錢塘	梅光迪	十九	安徽宣城
張貽志	二十	安徽全椒	孫繼丁	二十一	山東蓬萊
周倫元	二十	浙江鄞縣	胡博淵	二十一	江蘇陽湖
姜蔣佐	二十一	浙江平陽	譚其秦	十八	四川榮縣
周明玉	二十	浙江鎮海	陳長衡	二十一	四川榮昌
顧宗林	十九	浙江上虞	鮑錫藩	二十	浙江歸安
高大綱	二十	浙江仁和	鄭輔華	二十一	福建永定
司徒堯	二十	廣東開平	陳承栻	二十一	福建閩縣
陳德芬	二十	浙江嘉善	龍夷	十九	四川榮縣
衛挺生	十九	湖北棗陽	楊光弼	十九	直隸天津
史宣	二十	廣東番禺	陳明壽	二十一	江蘇元和
張傳薪	十九	福建邵武	宋建勳	二十	福建莆田
吳康	二十	江蘇吳縣	羅邦傑	十九	江蘇上海
黃明道	二十一	廣東香山	楊孝述	二十一	江蘇華亭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何慶曾	二十一	廣東順德	孫學悟	二十	山東文登
黃宗發	二十一	安徽無爲	陸懋德	二十一	浙江會稽
徐仁錆	二十一	江蘇宜興	梁基泰	二十	廣東番禺
嚴昉	二十	浙江烏程	費宗藩	二十	江蘇震澤
邱崇彥	二十一	浙江諸暨	梁杜衡	二十	廣東三水
王賡	十六	江蘇金匱	鄧宗瀛	十九	貴州貴築
蔡翔	二十	湖北漢川	陸守經	二十	江蘇青浦
顧惟精	二十	江蘇無錫	張景芬	二十	福建永定
裘維瑩	十九	江蘇金匱	虞振墉	二十	浙江慈溪
陸鴻棠	二十	江蘇上海	陳嘉勳	二十一	湖南湘陰
柴春霖	十九	甘肅皋蘭	許彥藩	二十	浙江秀水
鐘心煊	十九	江西南昌	章元善	二十	江蘇長洲
王謨	二十一	福建閩縣	甘純啓	十五	江蘇嘉定
趙文銳	二十一	浙江嵊縣			

藝文

杞憂子著《苦學生》

目　次

第一回　觀蟻陣感生黃種　泛鯷瀛心羨青年　……
第二回　破家產求學渡重洋　擺官腔沿途遭白眼　……
第三回　忍辱人將賭解閒愁　管闕吏借端阻游學　……
第四回　開談判顯判官私　伸義憤得全志願　……
第五回　持公道領事難官員　做勞工傭金資學費　……
第六回　出工廠黨勢方張　返學堂高才見嫉　……
第七回　逞揶揄力排志士　遭阻拒痛罵豪奴　……
第八回　華盛君喜逢良友　亨美利獨重交期　……
第九回　揭學旨從容演說　望故山悱戀臨歧　……
第十回　萬里乍歸層樓遇故　數年沈睡一夕眠醒　……

第一回　觀蟻陣感生黃種　泛鯷瀛心羨青年

【略】

第二回　破家產求學渡重洋　擺官腔沿途遭白眼

美國太平洋郵船公司，有隻載重一萬八千噸，速率十八海里，地球至大至速的商輪，陽曆七月四號午前十二句鐘，在日本橫濱港開輪出口。是日爲美國獨立節期，船前後滿掛星旗，船上司舟的，岸上送行的美人，高聲唱道：「合衆國萬歲！郵船公司萬歲！」此唱彼和，煞是熱鬧。頭等、二等、三等各艙的乘客，大半擠到甲板上，憑欄四顧。

只見綠樹青山，遮住了紅牆碧瓦，好風送涼，海波如鏡。一個個心曠神怡，高呼稱快。只有一人，吱吱喳喳，自言自語，引得衆人吃吃地笑個不止。這人自覺惶愧，舉步回艙，發出一種商船上萬思不到之怪聲道：「來呵！什麼時候了？怎麼連地都不來掃？難道咱們是不該酒錢的麼？」鬧了半天，沒有人來睬，越發急得暴跳如雷，「混帳王八蛋」隨嘴亂罵。

恰巧來個戴頂極粗極陋的草帽，穿身待破未破黑布的衫褲，脚上皮靴，頭上一排的線痕，像是綻縫新包，脫帽拱手問道：「先生是北京人麼？尊姓大名？從何處來？到何處去？有何貴幹？」那人想了一想，也不回禮，昂然問道：「你就是茶房麼？」這人微微一笑，說：「我不是船上的茶房，同先生一樣，也是船上的搭客。」那人略略有點笑色道：「我姓文，單名是個琳字，北京人，在旗，同文館畢業，領憑奉派到美國游學的。」說着面上頗露出得意的樣子。又道：「你什麼名姓？做什麼事的？」那人微微一笑道：「我叫黃孫，是在東京宏文學校畢業，領憑到美國補習高等課程的。」

原來黃孫湖南湘潭人，家世務農，其父改習商業，在洞庭湖內販些桐油，南來北往，辛苦十二年，積下五千貫家財，忽犯鼠瘟，三日即死，這時黃孫年才十歲。幸而其母刻苦精細，其兄已經成人，得將家財保住。承夫遺囑，到黃孫十五歲上，送到長沙嶽麓書院肄業。長沙新換的中丞學使，主張新學，提倡宗風。湘人士數千年來重閉深固，尊己輕人的積習，驟然開通，以不得新智識，不知新學問爲恥，一時紛紛，都往外洋求學。

黃孫也自書院回到家中，稟明其母，欲就近先到日本，習些普通課，帶學英文，畢業後再赴美國，來往以八年爲限。其母道：「汝父之志，本是望汝讀書。我年未邁，有汝兄、汝嫂在，足以自娛。汝欲出洋，我斷不來禁阻。只是八年的學費必然不輕，汝曾探聽究竟要多少呢？」黃孫道：「日本尚輕，美國却是不貲。兒想帶千金去，存在銀行，收些利息。自己一面就學，一面傭工，又可得些傭金。將就混過八年，也好歸國。」其母道：「汝能讀書，又肯耐苦，我聽了更自喜歡。千金學費，只好賣幾畝田一兩處房屋來湊。待汝兄歸再商罷。」其兄黃伯，恰從舖中回來，其母將黃孫變產出洋的話告訴他。黃伯躊躇道：「一城之中，富户能有幾家？富户之中，有閑錢置產的，能有幾人？又要急於變賣。這個受主，恐更不容易找呢。」想了一回道：「只有北門外錢新盛藥材行的主人，近來新買的田產不少，明日去問一問，看是如何？」當下各自歇息。

天明起來，梳洗過，到七句鐘，兄弟兩人同往藥材行，問主人時，說在家和人算賬，便尋到他家中。一進門來，只聽主人大聲道：「三畝田要收六擔穀，還三擔租，只合十塊洋錢。交過九塊英洋，又錢七百二十九文，尚少二百七十一文，怎好減讓？讓你一人不打緊，別人都要學樣，我的田只好白送給人種了。」黃孫

皺一皺眉頭，看主人戴副眼鏡，面前擺副算盤，一張紙，一枝筆，一個半碎硯台，低了頭左手撥珠，右手寫字，嘴裏還爭多嫌少，倒是個五官並用的。

黃伯上前招呼了，主人抬頭，見了黃孫，問道：「黃老二，你不在省城讀書麼？幾時回來的？」黃伯代將來意說明。主人道：「我聽說外國人動不動便要害人性命，年紀輕的合了他的意，便騙你回國做些謀反叛逆十惡不赦的事，我們湖南已死了一百多人。老二！我勸你還是省城去讀書，不要到外國自尋苦喫！」黃孫道：「這些事我自有主意，不消老丈慮得，只請問一聲，有田房出售，老丈願買否？」主人道：「現在田房價值，一年短似一年，少呢你不肯，多了我銀子不現成，請到別處去罷。」

黃孫恰待作辭，黃伯早接口道：「老丈銀子不現成，別處更不現成。我們世代交好，只請老丈出個價。」主人道：「你們該的低田，至多五塊錢一畝，兩處房屋，不日就要坍倒，我出三百塊洋錢，加三倍的修理，還嫌不够，這交易如何做得成呢？」黃伯道：「老丈出的價似乎太少，可有得加麼？」主人道：「我是望多處說的，如何能加？」黃伯道：「既如是，且再談罷。」主人慌忙攔住道：「兩位心上要多少才肯成交，也請說聲。」黃孫道：「五十畝田至少要六百元，兩處房屋也要六百元。」主人笑道：「黃老二，你欺我老漢了，那有這樣價錢？我索性也說足了，五十畝田三百五十塊錢，兩處房屋四百塊錢，一共七百五十塊錢，再要多就別處去問。」黃伯聽了，同黃孫附耳說了幾句，才對主人道：「我們也不多爭，請給八百元的整數。」主人道：「使得，可是要扣中費的。」黃伯不肯。黃孫道：「多也讓了，這點點不必多說。」主人道：「黃老二倒爽快，合我的脾氣。」當時一面請老兄，一面請掌櫃，做了中保，一手交契，一手交洋，還是七百五十元。

黃孫帶回，替老母留下五十元，自帶七百元。到東京，還剩六百六十元，盡數存在銀行生息。投身會館，清晨夜晚，權充灑掃守門的職司，日中便在學堂，逢星期又編些書報。荏苒三年，便畢了業，存銀未動，倒變成整千日幣。取張正金銀行的匯票，到橫濱，又買張美國郵船三等艙票。剛從下面上來，聽是本國人，初出國門，不知世事的聲口，才來招呼。見文琳大模大樣，自驕自傲的神情，依舊縮身退下。

文琳等黃孫走後，又叫幾聲：「來！來！」才見個中國茶房，指定他的臉道：「你要擺架子，回北京去擺，這船上輪不到你！來、來的叫什麼？」文琳給搶白兩句，無明業火，直從湧泉穴竄上泥丸宮，揪住茶房，恰要相打，被西洋侍者走來，劈臉一掌，踉踉蹌蹌跌到鋪上躺下，呆了臉不敢則聲。這夜没到膳廳，在房中又羞又氣，一夜不睡。

十號這一天，海上起了大風，銀濤壁立，白浪山飛，偌大船身，倏左倏右，倏起倏落，顛個不住。文琳連日下肚的東西，平常未慣，胃中不易消化，再經一日六時的翻側，哇哇吐滿了一床一地，穢濁之氣，直達户外。只聽一片聲：「僕歐，僕歐」，喧天沸地價四圍響應。就見前日的茶房，提把掃帚，開門一望，大聲呵斥道：「你這不要臉的東西！配坐什麼二等艙？真是我晦氣！」一壁廂掃，一壁廂罵。文琳胸口又氣又疼，腦門裏時昏時暈，一聲兒也不敢回答。

第三回　忍辱人將賭解閑愁　管關吏借端阻游學

茶房掃完罵完，文琳驚魂才定。側耳細聽，只有輪葉轉動，騰波激浪的聲音。几上杯盤擺得安安定定，知是大風已息，便從床上坐起，頭目漸爽，不似先時眩暈。只是嘔吐過多，腹内空虚，轆轆地往還作響。要想叫茶房取些飲食，又怕受罵。正在躊躇，却喜鈴聲大鳴，膳堂催客，三脚改兩步飛步而前。一堂諸人，有的竊竊私議，有的嘻嘻狂笑。文琳雖聽不甚清，只看目視的視定了自己，手指的指定了自己，其意可知。好好一把交椅，頓時鋪上一重針氈，拋下刀叉，立起身依舊三脚改做兩步，飛出了膳堂。心想洋人奇横極惡，不幫同舟，倒幫侍者來笑我罵我，不過爲我是個華人，容易欺侮，我何苦天天混在一處，受他們蹧蹋？不如到三等艙去，找本國的朋友，雖説貴賤懸殊，究竟還是同類，好讓我揚眉吐氣，渡過了太平洋再作計較。

咳！文琳到底出身學堂，六根皆淨，還留了羞恥的一根，不然，是儘他打，儘他罵，儘他笑，一任我掇臀捧卵，總買下洋人笑臉，才肯甘心哩。文琳當下走進三等艙，滿眼中都是中國下流社會的現象，有光頭的，有裸體的，有赤足的，有睡在鋪上的，有蹲在地上的，有銜枝烟管喫潮烟的，有擺隻面盆洗下體的，有面目枯焦半人半鬼的，有肌膚膩黑又腥又臭的，有幾簇燈槍圍繞騰騰地吞雲吐霧的，有幾堆音聲清脆閧閧地翻牌擲骰的。文琳看了，都不在意，獨有見了賭錢，正是投其所好，心癢難搔。偏偏又見了黃孫，同在學中，只得過去招呼。

黃孫笑問道：「文君名門華胄，裙屐少年，一船的西人，是男是女，必然爭先攀附。我想文君，雖有八面的春風，苦無化身的妙法，今天怎的有閑情走到三等艙來，不怕點污了尊軀麼？」文琳急拉了黃孫的手道：「仁兄！不要冤苦小弟

了！這幾天累逢盛怒，迭受奇羞，一肚皮怨氣，正自無從發洩哩！」黃孫詫異道：「這是何說？」文琳便把前前後後，詳詳細細告訴黃孫，道：「仁兄試想，小弟這幾天可冤不冤？可氣不氣？」黃孫大怒道：「侍者敢如此狂妄胡爲，侮辱乘客，以後中國人還能來趁這船麼！向例船中庶務，是有專員管理，仁兄何不向他理論呢？」文琳搖頭道：「我向來不愛多與西人交談，膳堂會面時，爾爲爾，我爲我，儘他們雄辯高談，我只是低頭飲啖，這回也不屑再與計較了。」黃孫道：「仁兄英語想不甚深，彼此不能達意，故情願犯而不校。罷罷，古人說得好，兎死狐悲，物傷其類，同舟遇風，胡越一家，小弟陪仁兄同去，權做一回舌人，替仁兄伸這口怨氣罷！」文琳搖手道：「不必！不必！打已打了，罵已罵了，只索算遇着毒蟲猛獸，被他咬上一口就結了。」黃孫道：「這是什麼話？無緣無故給人打罵了，還不曉得理論，難道等他們用刀殺，用槍擊，守着中國社會的迷信，死後去索命麼？」文琳道：「不是這樣說。我只怕管事同侍者是一家人，又明欺華人，不能過分倔强，萬一有意袒護，必致重受其辱，故不如自認倒霉，忍幾時也就快到埠上岸了。」黃孫道：「仁兄既如此膽小，待我去找管事的理論，要證人，再來請仁兄便了。」說着，便舉步要上扶梯。

文琳把黃孫衣服緊緊扭住說：「仁兄！去不得！去不得！」黃孫不知何意，回頭一望，見文琳滿臉漲紅，自己衣服幾被拉破，忙叫住手。文琳却早請個雙安，又深深一揖到地。黃孫怔怔的，聽他央告道：「仁兄饒了小弟罷！小弟是官費生，受他們幾下打，幾句罵，還無大害，仁兄執意要替小弟伸冤，原是好的，萬一洋人不認錯，把事情鬧大了，小弟必受政府的責備，那時真正不了！仁兄好意，不倒成了歹意麼？」在文琳是急極了，不知不覺把卑鄙齷齪的心腸盡情吐露，却把黃孫氣得兩手如冰，雙眼吐燄，怒目注視了一回，咳的歎了一聲，也不去睬他。

文琳自覺乏味，訕訕的溜到賭場。黃孫才記得自己還沒吃東西，便把兩塊黑而且硬的麵包，倒杯茶，胡亂充飢。却聽喊道：「紅！紅！」正是文琳的聲氣。原來那邊賭場上，十幾個男人，同了三四個女人，正趕老羊，見來個衣服華麗的本國人，知是上等貴客，恭恭敬敬的都來招呼。文琳一聽咭咭呱呱，十句懂不得一句，知是閩廣人，不能對談，欲待走回，却戀着賭，又見幾個女人，都還有些姿色，才擠坐下地，身邊掏出幾張鈔票，居然喝雉呼盧，分曹角勝。

在文琳一半算是真賭，一半算是陶情。黃孫耳裏親聽，眼中親見，心頭烈火幾番壓下，又幾番冒上。久之久之，實實遏止不住，想我們學界中竟出了這般敗類，無怪要受人恥辱了！我這回去勸戒他，禁止他，也是我的責任。想到此，便豁地坐起，不想竟大大受了痛楚。

原來黃孫臥的頂上一重樑子，起時要側身低頭望外探出，才慢慢兩脚踏到下樑，才好落到地上。黃孫起的急，額角撞着頂板，頓時起了個大塊，兩脚先伸在外，平空直撲下地，便用兩肘在鐵柱上一撐，雖然站定，却去了一重浮皮。滿艙搭客當作奇觀，一霎時笑聲大作，把文琳賭也笑停了，走近柱邊，見是黃孫，忙問道：「仁兄吃了跌麼？」黃孫見文琳意思殷勤，比一艙笑的人似乎還關痛癢，火也平了好些。隨答道：「是我自不小心，一時失足，幸虧扶住鐵柱，不曾真跌。仁兄可知我這回的貽笑，是從誰人起的？」文琳道：「這却不曾知道。」黃孫道：「自出國門，富貴貧賤四個字，無從自誇，也不消自餒，所最要緊的，是立品。要人尊我，必我先自尊，要人敬我，必我先自敬。仁兄的富貴，固所自有，怎麼上船不多天，就受人欺侮？侍者固然可惡，仁兄在自尊自敬的道理上，必然也有些欠缺。即如賭博同着喫鴉片，是第一件敗德喪檢的壞事，這艙的同胞，我幾次勸不醒，正盼得一二同志，運廣長舌，改良社會。仁兄也是學中人，旁觀坐視，已是不該，怎麼見獵心喜，推波助瀾？給西人得知了，說中國學生如是如是，中國貴客如是如是，越發要瞧不起了！我勸仁兄及早回頭，勿嫌一二次的辱不夠，情願再受一二次，真是何苦呢？」文琳聽黃孫一番懇懇切切的說話，俯首半晌，才答了兩句說：「仁兄金玉良言，小弟敬佩！」

自此以後，只除晚上回房就睡，白天只在三等艙，請教黃孫的英語，有時也同衆人閒談，居然不與賭徒共賭，不與女人調笑。黃孫想文琳倒還是個中人之材，只有衣服飲食，是他真正講究的。膏粱子弟，原比不得我輩食貧茹苦，習慣自然，並且細故末節，儘可各適其適，也就不肯十分深究了。

又過些日子，船到桑港，正將入口，即有關官駕隻小火輪迎上大船，先在船主處問明共有華人若干名，作何行業，才一一前來查驗。這時郵船打着慢車，徐徐開傍碼頭。搭客中西方人、東方人紛紛上岸，連十幾個高麗人也揚長自去。四面關差警卒，來往巡邏，一味阻截華人，直到關員驗畢，有些實在無可挑剔的，陸續放行，有些說是情節可疑，便由警卒押到木屋候審，倒有一半拘留在船，說要撥回中國。到底條約上犯的那一款，連本人都不清楚。落後查到學生，說文琳執照不合，黃孫現犯病症，也都禁在船上。

第四回　開談判顯判官私　伸義憤得全志願

文琳經這一嚇，急得幾乎要哭。黃孫正同關員爭辯，說：「我在日本畢業時，因早定了游學貴國的主意，先請本校醫學博士驗過病，領照時又請貴國駐日領事署官醫驗過一回，上了船，船上醫生又接連驗了三次，給的證書都說無病，怎麼你忽忽一看就說我有病？想你不過見我瘦小，故此動疑。請問貴國人，同一船東方西方的乘客，都是肥而且大的麼？」關員道：「你可是不服？也好，就押你進木屋候審。」黃孫明知這座木屋，污穢黑闇，是坑人的所在，比起本國牢獄還野蠻十倍，只索讓他一步說：「你既無端犯我的自由，罷罷！我請我們領事同你交涉便了。」關員道：「你請你們領事，好好！領事是專保護你的！」說完逕自走了。

船邊艙口踞坐幾個警卒，虎視眈眈，想是派來監守的。黃孫回身，正想去寫領事的信，不想文琳把他拉住說：「我們怎麼好？小弟這一個月，只覺得頭目昏花，四望都似天旋地轉，胸口有時時作泛，再坐三四十天船，真要我的命了！」黃孫聽了，又好氣，又好笑，說：「快別說這些頹喪的話！你有總署章京的信，快去送給領事，就好預備登陸了。」一句話提醒了文琳，便去翻箱尋覓。

黃孫忽忽把信寫完，要想送去，警卒立地攔住，說是定例，拘禁在船的，不准與岸上私通書札。黃孫無奈退下。好容易守到天黑，找個西洋侍者，先給謝儀，託他暗地送到中國領事府內。

當夜並無回信，黃孫翻翻覆覆，一夜不能成寐。五更，披衣出艙，站在甲板上，曉星正朗，夜露方濃，涼意侵人，秋情惱我。黃孫離家萬里，去國三年，從不曾作過兒女子態，那時思親望遠，萬感羅胸，倚定欄杆，凝神存想。少時雲消霧散，一輪紅日，似從銀濤白浪中湧上天空，一霎時放開萬道金光，把大千世界，照耀得莊嚴華貴。街上漸漸有人行動，有馬車往來，如龍如水。黃孫轉念領事這時必已同關員交涉了，萬一事無挽回，不如仍回日本去，進東京高等學堂，未嘗不可。只是就這樣望洋而返，跋涉空勞，終覺有些不服。

不提防背後有人低低叫道：「幾乎膽都嚇破了！」黃孫不知何人，回頭一望，又是文琳。埋怨道：「怎麼又做這些張致？」文琳道：「我剛上來，迎面兩個警兵，對我咳聲嗽，我側身躲過，履聲橐橐，又在後面跟定。你看不是只相離三尺麼，叫我怎能不嚇？快些回房去罷。」黃孫道：「你既這樣怕，爲什麼要上來？」文琳道：「我睡不穩，到三等艙找你又找不到，才上來的。」便似小兒索糖，緊纏在娘身上，硬把黃孫拉到房中，說：「我此時才定了心，我只怕不留神被警兵拖進木屋，求死不能，求生不得，那倒不如原船回國了。領事處有人來麼？」黃孫道：「沒人來，我也正在盼望。」話猶未了，隱隱聞有哭聲。

黃孫留心靜聽，似從三等艙出。黃孫問文琳道：「你聽見麼？必然也是華人。」文琳道：「這回我也聽見了。」黃孫道：「我們同去問來。」回艙，看是一男一女，坐在一處，抱了頭大放悲聲，呼天搶地，一羣看的人，忍不住，各用手巾自揩眼淚。

黃孫上前問道：「客人想是被禁在船，爲何這樣悲傷呢？」男人見問，停了哭，說道：「不瞞黃先生說，我夫婦兩人，在家時有六畝田，春冬種菜，夏秋種稻，布衣蔬飯，本過的安穩日子，不合上別人的當，變了田產，趕到美國，想發洋財。共總四百塊洋錢，來回盤費三百五十多塊，棧房零用以前買的東西又去三四十塊，回國時只剩兩個光身，屋也沒得住了，田也沒得種了，必然雙雙凍死餓死，怎的不傷心呢？」黃孫嘆息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自己沒有田，好替別人種。別人一時不添人，肩挑背負，隨隨便便，也過了日子。像那些關到木屋裏邊的，剩幾文盤費給搜了去，坐的睡的，又擠又臭又潮濕，十有九是死路，只有放出一條生路。但不知是何日？果真開釋了，不知是準留在美，還不知撵回本國。準留時，還要看機會碰的好不好。若是仍舊被撵的，兩手空空，去留不得，就只有投海一着，却還是個死路，不是生路。你們退一步想，再把木屋中人比一比，不幸中大幸，倒要自尋快樂，留住了身子，等到回國，不愁無事可做。」黃孫一席話，說得滿艙人轉悲爲喜，那雙夫婦也把眼淚揩乾。

却見僕歐趕來喊道：「文先生！領事府有人找你。」黃孫怔了怔，便同文琳重進二等艙。先有個輕裝便服的華人坐在鋪上，見文琳來，彼此請安道好。黃孫也行過禮，展問姓氏，知是領事府文案袁雲仙，先在總署當過三年供事，保舉知縣，又加個同知銜。

雲仙道：「文世兄！昨兒領事得信，夜色深沉，不便辦事。今天絶早，往拜關員，從八點鐘力爭到正午，關員始終不允。領事問他道：『公使在外，如君親行，領事發照，又是貴國自定的章程，有了公使薦信，領事護照，本人照片，證明是學生不是工人，還說不合格，難道貴國公使，貴國領事，都說的謊，要欺騙關員麼？』他沒的說了，又要保人具張美金五百元的保單。領事願做保人，請他通融，關員執意不肯。領事因派我來問世兄意思，五百元保單願出不願出？如不

願出，領事說再與關員爭，亦未必有效；如願出，領事雖不便代人保證銀兩，就本地託人也容易的。」文琳道：「承領事閣下的盛情，容俟登岸後再行踵謝。保單就煩託人代具。如要現銀，我此番官費外，體己還帶幾兩銀子，請閣下只管來取便了。」袁文案道：「世兄學費，公使處匯有存款，隨便那家行號都肯相信的。」文琳道了謝。

黃孫動問自己的事，袁文案道：「黃君是私費生麼？前到東京，本省曾否領過咨文？此番來美，本國駐日使署曾否稟報？」黃孫道：「一概不曾。」袁文案道：「既如此，敝處並無案據，真假無從辨別，敝處却不便問，美人也決不肯相信的。況且關員說是犯病，西人最怕的傳染，更不容易爭呢。」黃孫道：「有病無病，有先後醫士證書可以爲憑，若說案牘未備，不肯信是學生，我現存宏文學校畢業的文憑，不是鐵板證據麼？」袁文案道：「宏文學校是在日本，却不是在本國。領事昨兒早說，私費生去來自便，比不得官費生姓名、籍貫都有簿可查，學年又有一定，不比得私費生可以任意增減。黃君之事，應請另行設法。文世兄！我此刻還要去辦保單，不便久坐，明日在岸上恭候罷。」文琳代問道：「黃君之事究竟如何？」袁文案搖頭道：「官費、私費情形不同，並且世兄同領事又係熟人，才肯這樣出力呢？」

一路走，一路談，文琳送到船邊止步，望袁文案上了馬車，才回房對黃孫道：「小弟僥倖明兒好上岸了，仁兄事却也難怪領事，私費生無案無據，如何好不小心？仁兄只好預備回國了。」黃孫聽文琳語帶輕薄，怒斥道：「官費、私費同是學生，在領事不應歧視。至於我和你，彼此出身學堂，惺惺惜惺惺，尤不應無端奚落。你自謂是官費生，有領事做了奧援，就如此得意。要曉得我們私費生苦心苦志，比你們官費生的人格，真勝十倍哩！」文琳也怒道：「你敢是妬忌我麼？這也容易，只消寫封信請領事不代我具保單，我便同你回國！」黃孫驀地心上動了一動，說：「你這種人翻雲覆雨，隙末凶終，我没心腸爭閒是非。」便找船主，問明本船仍舊要去橫濱，回轉三等艙，重把行李點檢，預備再進東京。

忽在箱內翻出一信，是宏文院長怕桑港有阻隔，介紹他去見日本領事的。黃孫心想，雖承院長美意，我爲不欲依賴外援，想待上陸再行投遞，如今本國領事既然坐視，我亦無顏空回，只好把這封書姑且送去。但照情形看來，恐也始終無用哩。當時親筆另寫一封日文信，連院長書封摺好，又附了醫生證明，仍託西洋侍者去送。侍者聽是日本領事府的信，這不怕警察阻撓的，我立刻就去。

過了一夜，已是陽曆八月七號，九句鐘時，一個日本書記生上船來尋黃孫，又代僱一部馬車，把行李搬上岸來，逐件安置畢，兩人坐下，車夫鞭梢一拂，那馬放開四蹄，追風逐電的飛駛而去。文琳靠定船沿，眼巴巴四圍輪轉，不知是惱，不知是恨，也不知是愁煩。

第五回　持公道領事難官員　做勞工傭金資學費

黃孫在車上，才知日本領事接信之後，初意中國學生事，當由中國領事辦理，不便越俎，立刻把原信派繙譯官送給中國領事。繙譯官回來報告道：「船上還有官費生，上午已與關員說明，下午去送保單，忽然又生波折，此刻尚是相持未下，若然再爲私費生又同關員爭執，怕與官費有些關礙，並且黃孫一無本籍督撫咨文，二無駐日公使來牘，中國領事說實在不便過問。」日領事發怒道：「宏文文憑，明明說是支那留學生，何嘗不是憑據？明明華領事畏難憚勞，故意推託。既有本國學校的文憑，又有醫博士的證書，我也儘可問得。」便找關員詰問黃孫所犯何病，醫士證書是否都是揑造，關員支支吾吾，對答不來。日領事便立逼着要准黃孫上岸。關員不肯，說黃孫是中國學生，不與日本相干，很有怪着日領事越分的意思。日領事辯道：「尋常支那學生，日本原不便干預，這個黃孫，是在日本宏文畢業來美游學，情形不同，辦法自然不同。」恰巧中國領事又爲官費生事到關上來幫着辯論，關員方始許可黃孫。

問明了前後情節，馬車已到棧房。黃孫定了下層頂小一房。書記詫異道：「這是下等人的住所啊！」黃孫笑把在東京的情形一一詳告，書記太息道：「如此刻苦，又如此好學，在支那真是難得！今日且別過，明天絶早五下鐘再來暢談罷。」黃孫託他在領事處先爲道謝。自己洗過臉，喫些東西，曉得美國地方通行英語，便逢人問信。中國、日本兩領事府，都去走了一趟。又到火車棧買了一張華盛頓三等車票，往返十五、六里，回棧已是上燈。

黃孫在船兩夜未曾安眠，此時倦意漸生，睡魔來擾，胡亂找些食物吃下，倒頭就睡。一覺醒來，晨光乍露，微微透進室中，才見橫三豎四，一間房內，連自己共有八人，估量模樣，不是水手，便是苦工。也不去驚動他們，開門找到自來水管，旋些水在臉盆裏。洗畢回房，各人已醒，睜圓幾雙碧眼，相了又相，開口操着英語問道：「你是日本人麼？在那座廠裏做工？」黃孫也操英語回覆道：「我是支那人，不在這裏做工，要到華盛頓去進學堂的。」各人才不多問，只在背後私議

道：「這個人那裏像什麼學生？一定是個苦力。」

這時日本書記生已走進門，見這樣魚龍混雜，良莠不分，皺一皺眉頭，拉黃孫到門邊，操着日語說道：「華盛頓那裏，你們貴國的商人不多幾個，有一家新開報館主人，是菲列賓一個富翁，我介紹你到那邊，看有什麼事可做，十句鐘後火車要開，好收拾行李了。美國下流中，欺騙奸詐，勝我東方十倍，你住的又偏和這些人接近，以後要着實當心呢。」黃孫見他語言肫摯，情誼殷勤，心上十分感謝。收了信，順手放在皮袋中，隨僱人運行李到車站。侍者接過，自去安排。

黃孫跳上三等車，看一排長櫈，擠了二十多人，靠邊揀些空縫，側身就坐。不一回，汽管中嗚嗚嗚連響三次，車輪展動，漸行漸速，兩邊高樓廣廈，密樹深林，有聲若飛，無風自舞。前幾天行的是大沙漠，心中十分鬱悶，漸漸又見了好山如畫，淺草平鋪，又疑身在故鄉，狂喜欲墮。後幾天忽然是羊腸鳥道，一綫中開，高入白氣，下臨無際，一縷煤烟，有時現於谷下，有時現於峯巔，輪與齒嚙，車與山爭，便覺目眩神搖，乍驚乍喜。

黃孫到一處換一處眼界，頗可自怡，只是車中地窄人多，夜眠不便。每值逢站，多買些食物，藏在身邊，等衆人下車時，伸頭舒足，自適片時，終究提心弔胆，不能安睡。等到華盛頓，精神困憊，肌肉也消瘦許多。幸虧這裏不是商埠，棧房既大，旅客不多。黃孫住的雖是下等房間，沒有上等的宏敞潔淨，却也獨踞三尺，容我悠閒，比起火車中，已是置身天上。

隔了兩夜，體氣復元，先取日本書記介紹的薦書，尋到新聞報館，問主人時，已回馬尼喇去。館中人道：「須隔兩月才能回美。」黃孫天涯作客，舉目無親，旅費無多，長年尚遠，只每日兩元的棧費，一年便好消盡。悶悶回到棧中，想且進了學堂，再行打算。便在棧房打聽高等學堂的所在，報了名，繳了費，一千日幣已剩得半之數。黃孫因爲離棧十二、三里，往返不便，每日中午只吃兩塊麵包，一碗咖啡茶。

倏忽過了八星期，遇不到什麼機會，報館主人偏又不知何事在馬尼喇躭擱住。那晚納悶非常，晚飯未吃，倒在床上只是睡。棧中人此時都已相熟，棧主亨美利，只道黃孫有病，要給他請醫生。黃孫苦苦力辭說：「我心緒不佳，懶於飲食，並不曾犯什麼病症。」亨美利道：「你有什麼心事，可告訴我麼？」黃孫道：「告訴你也不妨，只覺得難於啟齒。」亨美利道：「黃先生，我看你住的、吃的，都是十分省儉，換的衣裳，也不見付人去洗，想是你們私費生囊橐不豐，你和使館又不通氣，緩急無處通融，故此煩惱麼？」黃孫道：「你倒猜的不差。」亨美利道：「學生中半工半讀的儘多，黃先生你何不找些事做呢？」黃孫道：「本有此意，只是沒有機緣。」亨美利道：「黃先生，你學過手工麼？」黃孫道：「那個在東京也做過來。」亨美利道：「這樣，我薦你一處去。左近有所縫衣廠，廠主要招些支那工人，明天恰好禮拜，一早我介紹你去見。若然成功，就搬到那邊去住，也不妨的。」黃孫甚是歡喜，先給棧主道謝。

一宿無話，明早約了棧主，同到廠中，會了廠主福斯忒。亨美利道：「支那工人招齊了沒有？」福斯忒蹙額道：「此地華人絶少，一月來竟未招到一人。白色工人又對同盟要挾，開廠的真日難一日哩。」亨美利道：「此位黃孫君，是支那私費生，現在我們高等學堂，先在日本做過手工，刻想找件事補助學費。只是黃君上午九點鐘後，下午四點鐘前，要到學堂讀書。你看可以留在廠裏麼？」福斯忒歡喜道：「支那人勤慎聰明，黃君又是學生，自然更是不同。但每日午前六、七兩句鐘，午後五至十，六句鐘，共做八句鐘，在我廠中住宿，朝晚兩膳也在我處，每月工資三十元，黃君嫌少麼？」黃君道：「我只消有了學費，並不多爭，遵命就是了。」福斯忒對亨美利道：「黃君已經答應，請你同歸，派人把行李就今日運來。」亨美利就同黃孫回棧，叫一個棧使代運到廠。

黃孫從此朝晚做工，中午讀書，雖説早起睡遲，沒有一刻鐘可以凝神靜坐，入學出學，一來一往，又要二十六、七里路，但是前半年學費已經繳清，夜眠得所，不消另出棧費，傭金所入，子母相權，還可生些利息。眼見得餘剩日幣，勉勉强强約可支滿五年，倒也心安意得，便把全副精神，貫注到課程上。教習時時稱贊道：「此子不久就要出人頭地！」同學的却因羨成妬，成憤，暗暗伺察黃孫的蹤跡。

一日在堂上互相指目道：「支那人是窮漢，是苦力！」適逢教習上堂，眼見情形，因對諸生道：「兼工兼讀，是本國常有的事。日本學生到來游學的，也多如是，你們莫只笑支那人。」諸生才不則聲，却不知怎樣工商部得了信了。

第六回　出工廠黨勢方張　返學堂高才見嫉

當初學生受了教習責備，並不分辯，却在暗地運動工黨領袖，集衆説道：「美人生計，先被支那人攙奪殆盡！自從定了禁工的新約，去者日多，來者日少，美人方始有些生路。忽然又遣學生來嘗試，顯見支那人有意同美國作難。不趁

早絕了禍根，將來四處蔓延，好從學生界劈分一個工人世界，我美國苦力只好坐以待斃。」便紛紛到工商部要求，另定幾件專待支那學生的新例。

工商部員向來要順了工黨，才能保全他的祿位，既然祿位看得重，就顧不得什麼公理。美國從大統領到部院大小官紳，多半都犯此病，不過工商部加倍利害，真正點到奉行。

過不多時，先是縫衣廠內接工商部的知會，說支那人黃孫，現在高等學堂讀書，不應再做工人，限廠主於二十點鐘內驅令出廠。福斯忒驚詫道：「學生做工，各國都有，怎麼只禁支那人？待我到部去問。」黃孫停了一刻，心上暗暗思忖，以爲外國重商，商人發的議，就不採用，還好寬延時日。這關係不止在我一人，公使必然爭辯，或者竟有挽回，也不可知。

却見福斯忒遠遠的一步一顛，垂頭喪氣而回，說：「黃孫君！不是攆你，目前美國純是工黨勢力，工黨議定了，任我舌敝脣焦，全部中竟無一人贊成，還說違了限，要照你一月的工資五倍罰我。我也無可如何，只好對你不起了！」黃孫驟然聽說，正如電火雷針，從頂心穿過，足底有些站立不定。轉念一想，過一時算一時，且搬到棧中住幾天再說。便別了福斯忒，依舊尋到亨美利處。

福斯忒依依不捨，直送黃孫到棧。亨美利也忿忿不平，說朋友交際，尚不能一個謙和，一個得步進步，只管欺凌過去。不要說兩國交際，怎好欺人太甚？將來美國名譽的破壞，社會的喪亂，必然是這事種的禍根了。

黃孫一言不發，睡了一夜，重到學堂。却不道堂中也接了知會，說支那人黃孫，現在縫衣廠做小工，已失了學生資格，不應再受高等教育，限管理員於二十四點鐘內攆令出堂。據人傳說，還有押出本境，驅回中國的消息。

黃孫便去求見教習道：「地球上學生大半是孤寒子弟，借着傭金來供學費的，到處通行，貴國並不能免。怎麼單禁支那人，不禁本國人？就算本國人應享特別的權利，怎麼又不禁別國人，專同支那人爲難？貴國自負爲自由祖國，怎麼又出此不平等的苛例，奪人自由？我黃孫不要別人攆的，本從日本來，還到日本去，就不，還好到倫敦、巴黎，定要在華盛頓待人欺侮麼？」教習滿面惶愧，說：「近來工商部真是愈出愈奇。須知學堂是文部所轄，與他毫沒相干，這回的事，一侵貴國人的自由，一便犯文部的特權，貴國公使諒亦決不坐視，我也要稟知文部大臣，去同工商部交涉，黃先生切勿遂萌去志，請依舊上堂受課。」黃孫堅辭要走，無奈教習再四堅留，親自陪了來到講堂，只好勉勉强强坐了一日。五句鐘回棧，才知公使傳見，黃孫重覆出棧前往謁見。

公使童子揚，漢人在旗，來不一年，老大架子，滿嘴京腔，說：「咱本不知有這事，直到高等學堂一個什麼教習來見，才知道有你這麼一個人，鬧了這門一件笑話！咳！你想咱們中國窮人很多，再沒有上半天到學堂，下半天又去泥水木作做徒弟的，你竟在那個廠做的那一門工？」黃孫道：「中國衰弱的原因，就爲把工人看得不值一文。至於出洋游學，且工且讀的，不止中國一國人，中國也不止學生一人，怎好算作笑話？」公使怒喝道：「你鬧到東被人攆，西被人趕，還不算是笑話麼？咱本不愛管這事，你又使那教習赤緊的跟咱纏擾，你究竟打的什麼主意？」黃孫便在椅上站起，說：「教習到這裏，學生不知道，學生是私費生，愛管不愛管，聽公使的便，決不相强。」說畢，便立即出了使館。

不想教習却在棧中等他，說：「黃先生見過公使麼？」黃孫不便把公使醜態說給外人聽，含糊答道：「只問些學堂工廠的情形，沒說別話，謝先生盛意，倒是你先去通知的。」教習道：「是啊！公使也有意思要替你去爭的，我才從文部來，已備文駁回。黃先生！你好安心到堂了。」黃孫在廠兩月，所得的工資能有幾何？若然從此罷休，明知不能持久，只是到學不及半年，就此半途而廢，又覺可惜。躊躇好一會，才應承仍回學堂。教習歡歡喜喜走了。

自此一日七小時，一禮拜三十六小時，依舊聞鐘上堂，聞鈴散學。以前那些同學本都懷恨，季考時又給黃孫考了第一，各新聞揄揚不絕，漸漸有人知道黃孫的名字。名譽越好，疑忌越深，冷言惡語，當面譏諷，轉背還加些材料。黃孫一人一口，敵不住衆人，幾次退學，幾次都被教習留住。

又混過四五個月，有天絕早，全堂學生都已到齊，爲離上課還有一句鐘，四散游戲。有些聚在一處，談天說地，無意中說到黃孫身上，都道支那的窮漢，支那的苦力，這幾天面黃肌瘦，聲低喉啞，像是受餓了，今天這時候不到，想是餓倒了，但願從此不來，才拔了眼中釘，耳中刺哩。正講得高興，忽聽譁聲四起，道：「乞丐來了！乞丐來了！」大衆住口，注目前望，只見一個人穿件東縫西綴的裏衣，套雙開口缺線的破靴，頭上草帽綻了邊，一根根探頭向外，像似銀針，又像似樹上的小枝，愁眉深鎖，由外而入。

大衆譁然道：「支那的窮漢，原不配當學生，這回做了乞丐，玷辱我們學堂！」原來此人就是黃孫。忙分辯道：「我不過衣裳襤褸，怎的就是乞丐？怎的玷辱學堂？須要還我憑據！」大衆道：「你這樣不乾不淨，闕礙衛生，還說不是

玷辱學堂？今番同去見教習，看還偏護你不偏護你呵！呀呀！身上氣味薰得人胸頭作惡，走罷！快不要同他多講！」便一片聲嚷道：「攆支那的乞丐呀！攆學生的乞丐呀！」

第七回　逞揶揄力排志士　遭阻拒痛詈豪奴

黃孫悲憤填膺，羈愁滿腹，也不和大衆計較，一個人上了講堂，揀天天原坐的位子依然坐下。良久良久，不見一人上堂；又是良久良久，才有教習走來，也不就坐，到他桌邊，脫帽招呼道：「不是我不情，今天大衆前來要求說，你不離學堂，大衆情願散學，我再四勸解，只是不聽。我們合衆國，不論甚事，總不能一人獨斷，我也無可奈何，請暫時回棧，待我三天內同大衆把話說開，再來邀請。」黃孫一想，事已至此，教習又並無歹意，無可奈何，只好答應回棧。

剛到門邊，棧主恰好也從外邊接進一個客人，望見黃孫，趕來問道：「今天不是禮拜，怎麼散的這樣早？」黃孫道：「學堂此時正在上課，怎便會散？我是被人驅逐的！」亨美利駭問道：「什麼事被人驅逐？我看你安詳謹慎，決不至於鬧事的。」黃孫道：「不過是窮之爲患，更有何說？」隨說隨進臥房。

亨美利撚鬚沉思，一言不發。黃孫道：「自離工廠，便知必有今日，你只看我節衣縮食，比從前還苦幾倍，就知我的心事。只是淺水沒有來源，目前要還你房金，尚然不敷，回國川資，更是一無着落。進退維谷，去住皆難，這便如何是好？」亨美利道：「相交已非一日，彼此都有情誼，這些須房金，我好意思掂斤播兩，同你爭論麼？只是我替你想，留既不能，去又無計，必得定個主意，才好延捱日子。若然從此改途，依舊到縫衣廠去，福斯忒定肯容留，或者再加些傭金，也是意中之事。你既純是個工人資格，一切照著例，領册紙的時候就領册紙，該呈照片的地方就呈照片，無緣無故，工商部也不能攆你。若然依舊想進學堂，也有一法，只消去見公使。」黃孫道：「見公使中什麼用？難道好問他借錢，還是託他圖事呢？」亨美利笑道：「都不是，這樣說，你們中國這幾年派出的學生，各國都有，聽人傳說，大半未嘗學問，堂內課程都是格不相入。還有些，借了游學的名頭，到處揮霍，自誇豪富，真正克勤克苦，在實地上用功的能有幾人？像你在這裏累考第一，公使自然也知道你有實際，不是虛名，何不把目前爲難的情形，訴知公使，請改作官費生，在美京留學？你們中國偌大的國家，不爭多你一人學費，我想公使必可允許。你既改了官費，就不至像如今左支右絀了。」黃孫道：「我們私費生原籍未請咨文，此時去求公使，正如向盲人問道，愈走路愈不通，我心上甚不願意。」亨美利道：「你出門雖未請咨，公使總不便說不是中國人，看你落魄窮途，置之不問。公使許了你，或是寫信到原籍補稟，或是請公使咨回，都是容易辦的。若然負氣不往，天天坐困，也不是個了局。再不然，還到縫衣廠罷。」黃孫道：「若要真做工人，日本、中國何地不可，巴巴的要到美國，聽人家窮漢苦力的混罵，又是何苦呢？罷罷！聽你的話，且去見見公使。」

好在從前到過一回使館，不消問路，帶張名片，一路上迤邐行來，片時待到，黃孫驀地停步，想起前回公使的神情，不像肯體恤寒畯，獎拔孤單，我一時負氣，不免有些開罪，此番事急求人，就算僥倖成功，越發爲所鄙夷，還是回頭的好。便待回步，驀地又想道：天涯莽莽，無地可容，七尺昂藏，轉瞬將非我有，公使究竟是中國人，就在他面前低一回頭，也不算寡廉鮮恥。想到此，便逕望前行。

只見一個非洲門役，當門而立。黃孫探取名片，遞到門役手中，說是中國留學生黃孫，有事來求見公使。門役道：「公使有事到外部去了。」黃孫問道：「幾時去的？何時可回？」門役道：「只去得半點鐘，回時遲早却未招呼。」黃孫不勝惆悵道：「我名片留下，公使回時，請你代稟，中國留學生黃孫，有事求見，下午一點鐘要再來的。」諄諄致囑而別。

亨美利獨坐寫字間，正代黃孫打算，一無良策，望見黃孫的顏色，說：「怕沒有見到公使麼？」黃孫點了點頭。亨美利道：「公使爲什麼不見？」黃孫道：「公使在外部議事，我已囑咐門役先爲稟明，下午一點鐘再去走一趟。」亨美利只嘆了一口氣。

果真到一點鐘時，黃孫又到使館，那個非洲人恰不在門。黃孫走上堦沿。正待入門，一個中國人連聲喝住，黃孫才止步，婉婉轉轉說道：「我是留學生，有事求見，公使回來麼？」那個人把黃孫上上下下相個仔細，喉管裏細細逼出兩個字道：「沒回。」再問時，兩眼朝天，就不開口了。黃孫將要下堦回身，又問道：「停會再來好麼？」半晌半晌，喉管裏又逼出一個字道：「好！」才轉背，便咕噜道：「不知那裏走個叫化子來，也自稱學生，真叫人瞧不起！」黃孫鬱悶已極，也不去找亨美利，回轉臥房，倒在床上，自問自道：屢遭波折，銷盡壯懷，天下何事非人所爲，明天且進工廠，做個純粹的工人，辛苦數年，略積傭金，即便附輪回國侍奉雙親，享些天倫之樂，也足了此一生，何必隨處低頭，還要揶揄任鬼呢！打定主意，霍地起床，開門向外，要找亨美利說話。

那知凡事不是從本心發的，只消片時片刻，立地轉變，黃孫身不自主，脚不點地，依舊到了使館。七八個豪奴，高踞堦前石上，就有先前所見的人在內，不等黃孫進門，同聲斥喝道：「大人吩咐過，你是私費生，自己能管自己，不必來見。並且你這般模樣，很像是流落的工人，大人也管不了許多，快給我走開！要俄延，關你捕房裏去！」黃孫不聽猶可，一聽這話，登時烈火騰胸，紅潮暈臉，大聲怒罵道：「你們這班奴才，敢這樣放肆！我便真是工人，也勝似你們稱小的、當家人的身份！公使見不見打什麼緊！」恨恨地轉手就走。

那班奴才追上回罵，黃孫早已走遠，沒奈何，任他白罵一頓。黃孫又氣又急，心頭眼角，一片模糊，該轉東偏轉了西，要向南偏向了北，信步所之，不知走了多少里，微微覺得腿痠，才收步立定，想要略略歇息。張目四顧，遠山環抱，流水成村，竟是年來未曾到過的所在，不覺失驚道：「走錯了路了！這是何處呢？」

第八回　華盛君喜逢良友　亨美利獨重交期

一灣碧水，數點青山，密葉成林，好花含睇，若非身在畫圖，便疑夢到江南，領略那烟村風景。只是樵子不歸，漁夫何處，要尋個人問津引道，煞是爲難。黃孫左旋右轉，又走下一二里地，幾百枝蒼松翠柏，中隱人家，破葉穿林，微開徑路。却才見高閣三層，飛甍百道，前面一帶三尺的短牆，缺處雙扉洞啟，裏面十幾畝地面，平鋪淺草，如席如茵。廊下停了七八輛車子，廊上周圍，萬户千門，不知有多少屋宇。却又靜悄悄四無人聲，淡悠悠微聞琴韻。

黃孫且驚且訝，欲窮究竟，便自歷堦而上。早見個十七八歲美少年，看體態是爾雅温文，眉宇間却別饒英武。黃孫殷殷勤勤，展問里居姓氏。少年道：「足下是中國人麼？到此幾時？居停何處？」黃孫道：「僕籍湘潭，黃姓孫名，到此將及一年，寄居逆旅。」少年道：「足下吐屬有文，想也是讀書種子。」黃孫道：「曾入高等學堂，刻已將焚筆硯。」少年微微一笑道：「家祖二十年不見故國人，正在朝思暮想，足下迷途到此，想是天緣。請到書室，略坐片時，待弟入內通知，好待老人稍展眉頭，掀髯一笑。」黃孫遵命，來至室中，刀劍圖書，紛羅並列。

黃孫徘徊顧盼，正在出神，只聽一片笑聲，少年已跟着老者進門。看他蒼髯皓鬢，行步如龍，見了黃孫，拱手爲禮，詳問已往現在的情形。黃孫正是一肚皮抑鬱牢騷，無從發洩，遇此同種同國的偉人，便也披露腹心，盡傾肝膽。

老者太息道：「老夫華姓，單名盛字。三十年前美洲金脈發現之時，攜家費府，執事礦山，後又兼營商業，遭時正盛，漸可小康。不料自由獨立之祖國，凡百黜陟，驟然變爲工黨的特權。老夫逆探彼輩，素抱排斥黃色人種的心腸，便思言歸游釣。無如故鄉風俗，視我輩爲魚肉，安排砧案，磨刃以須。安土本是重遷，又加着歸田不易，相度地宜，喜此間境幽且僻，遠避塵囂，出資買了十數里地，中間造了這座房屋，四圍雜植花果稻麥，並在山後開一塊大牧場，前面引水養魚，足備四時之所需。當時共事諸人，盡數遷來，各執一業，居然與世無爭，與人無求，成個世外桃源。黃君曾知這裏的村名麼？」黃孫道：「先無所知，正思求教。」老者道：「此村就用老夫姓名，名爲華盛村，此山名爲華山，此水名爲華水。不瞞黃君說，老夫祖籍關中，移居嶺南，到老夫便遠移海外，幸而成了這裏的地主，一物一地，總不離華字，將示子孫不忘故國的意思。」黃孫肅然起敬。

老者又道：「老夫年來有兩件缺憾。」黃孫問是何事。老者道：「老夫一生，祇有一兒，前年物化，不是一件缺憾麼？幸而有孫肖父，尚可娛我晚景，也不肯過分傷心了。老夫自到此間，故國治亂，間或有些耳聞，總盼有人來作十日談，才好印證是非，久之未曾如願，不也是件缺憾麼？幸而今日黃君不速而來，真是至快極樂之事！黃君目前的地位，以老夫之愚，借箸代籌，公使碌碌，所謂肉食者鄙，何足與謀？投身工廠，既非來美的本心，從此廢學，又似乎自暴自棄。黃君若堅持初志，區區學費，老夫願爲臂助。此間離學堂在五十里外，似乎不便。其實老夫有種自由車，穩而且速，瞬息即可往還。明日便請移來下榻，起居飲食，比旅館總勝一籌。」黃孫道：「雖承老丈美意，只我平生別有拙見，不願受非分之財，老丈若然有事，容我分勞，以力易食，此心才無愧怍。這時夕陽西下，暮色蒼茫，逆旅主人，雖非同種，情意却極殷拳，必須趁早趕回，免他盼望。」老者鼓掌道：「少年志節如是，老夫尤深傾佩。此間共事，不少佳子弟，本也要出山就學，從明日始，老夫自開一晚課小學堂，請君於課餘教授，這便兩得其宜。今日既須回棧，老夫先送關聘，明午再令小孫駕車來接。」黃孫道謝與辭，老者便令其孫，送上大路。黃孫才知少年也是單名，恰爲俠字，傾襟對語，情意尤親。分手時，半鈎新月，已上東山。

黃孫未到棧門，先在窗外，聞有小聲若語，大聲若譁，心念亨美利處必有惡客，且自回房。待了半天，譁聲方靜，亨美利已來，雙眼外凸，滿臉怒容，連聲呵斥道：「狂妄狂妄！」黃孫摸不着頭腦，問道：「你罵誰狂妄？」又待半天，亨美

利容色漸和，才道：「黃先生！恕我粗鹵，我被我們美人氣極了！你第二次回來，我沒有知道，後來侍者說起，你睡不一刻，匆匆出門。我想二次必然仍未得見公使，此時想必又往使館。待到上燈仍不見你聲響，正在替你憂苦，不想堂中忽地有無數人擁來，說支那的貧兒，已經被驅逐出堂，三次求見他的公使，亦被攔阻不容入門。這個貧兒必然不是好人，你棧裏不可容他住宿。我忙替你辯道：這個支那人，在我棧裏住有一年，不見幹過絲毫歹事，光景雖窘，人品極是高尚。並且又不少我房金，怎好無端逐客？這些人頓時怒發，說我袒護你，又說支那公使不管的支那人，來歷必然不明，你容留來歷不明的支那貧兒，害了地方治安，若不立時攆去，我們要到警察署裏投告。我也怒道：我棧裏留的學生，不是留的歹人，犯了治安那一款？你們只管告去！這班人才憤憤地散了。我無端受了這場氣，明天怕還不得清淨。黃先生！你想，我們美人這樣情形，還有什麼公德，還有什麼公理，可恨不可恨呀！究竟你們公使見沒有見，肯管不管，我看你神安色定，不似先前的慌張，如意珠想是到手了。」黃孫道：「亨先生，你這場氣，是我帶累的，我深抱不安。」亨美利道：「我們美人這樣的凌辱外人，我才氣苦，並不關你事呵！」黃孫道：「我們公使不但不管，並且不容一見，我預備明日要進工廠了。」

亨美利忽地兩手抱頭說：「我氣昏了！忘記告訴你一句要緊話。」黃孫驚問道：「什麼要緊話？可是教習找過我麼？」亨美利道：「不是，是個開報館的菲列濱人，六點鐘來過一次，說八點鐘再要來，此時只差三刻了。」黃孫道：「原來這人也回來了，我倒要同他談談。」亨美利道：「你們交情深麼？能在報館裏得個事，就不必進工廠了。」黃孫道：「此時不想了。我意外之意外，忽然遇個機緣，就是第三次從使館回頭，糊糊塗塗，恍恍惚惚，不知走下多少里，忽走到極幽極雅的所在，遇見同種同國的華盛華先生。」亨美利喜道：「密司忒華盛呀！他在美京很有名望，是個熱心又有血性的男子。」黃孫道：「他想在村裏開個小學堂，約我去當教員，當時已送關聘，我明日就要辭你去了。」亨美利越發歡喜道：「黃先生！你真是絕處逢生，意外之喜了。只是高等學堂還去不去？」黃孫道：「要去的。」亨美利道：「你從華盛村到學堂，打我門口走，是條捷徑。你每天五點鐘出學時，務必到我這裏坐個一刻鐘，不要從此生疎。」黃孫道：「自然，我逢禮拜還要整天來望你呢。」

當下就把剩的二十多塊日幣，同帶來的關聘算還房金。亨美利一定不收，說：「黃先生！我也老實，你也不要客氣，你明天另去買頂帽子，買件外掛，買雙新靴，到堂時別人就當富翁待你，省得窮漢哩、苦力哩、乞丐哩儘受奚落。」黃孫道：「沒有白住你房子的道理，我的衣服慢慢添置，也不妨。」你推我讓了半天，亨美利無奈收下。只聽報時鐘鏜鏜的打了八下，早有人敲門來問。

第九回　揭學旨從容演說　望故山惓戀臨歧

亨美利向外一望，對黃孫道：「堂裏教習來了。」黃孫即忙迎上。教習執手道：「我本約過了三天才來邀你回堂，但看現在，汹汹之勢已到極點，勉强回堂，終究也要決裂。這裏高等學校不止一處，我想介紹你別處就學，不知你情願不情願？」黃孫道：「於此於彼，一樣讀書，沒有什麼不情願。只是難得先生一番優待，此後不能時叨教益，倒覺有些戀戀。」教習道：「同在一城，總可時常見面的。你還有三個月學費存在我處，我明天代你報名，請那邊通融先繳一季，隨後補交罷。」黃孫道：「但有一句話，學生因就了小學教員，明天就要搬去，一禮拜後方能到堂。」教習道：「那裏的小學堂？」黃孫道：「在華盛村，華盛先生新開的。」教習道：「密司忒華盛呀！他也是中國人，來美多年，名望是極好的。只是你既就了教員，如何再有工夫讀書？」黃孫道：「那邊是夜課，到不妨事。」剛說到這裏，又有人來，教習因再訂上學的日期，就先辭走。

黃孫看那人面目神情，酷似同種，却又素昧平生，不相識面。那人遞過一張名片，才知是哲孟雄，菲列濱人，開報館的。

哲孟雄道：「前接館中寄來那封信，才知先生到美。在報上見先生屢考前列，代爲歡喜。見先生屢受欺侮，又代爲憤懣。今天剛從本島到此，解裝未竟，據訪員來報，先生在堂，又遇了不如意事。咳！我們黃色人種，是地球文明之祖，今日却被別種蹧踐到這等地步，真叫人氣死愧死！黃先生！你如今怎樣打算呢？」黃孫見哲孟雄情詞慷慨，意像光明，就把華盛替他定的主意，教習先時的回答，盡情傾露，並不隱諱一字。哲孟雄道：「以我之見，不如仍到日本就學。既然密司忒華盛那邊已經定約，我請先生每禮拜做篇論，專替黃種設想，總以開發志氣，鼓舞精神爲主。我也不好說送修金，只算補助先生的學費。夜色已深，過日再暢談罷。」

黃孫送客回頭，經過寫字間，看亨美利却還未睡，進去坐了一回。亨美利知黃孫又得了報館的事，笑道：「支那苦學生漸漸否去泰來，這一年中却虧你熬

的！」黃孫也自失笑。

明日沒到十一點鐘，華俠已坐車來接，黃孫辭了亨美利，逕望華盛村來。這日是陽曆七月一號，赤日當空，炎威似火，一進村口，清風淡蕩，繞車而來，頓時氣爽神清。將近大門，遠見華盛同十幾個一般年紀鬚髮蒼然的老者，緩步來迎。黃孫下車前進，華盛哈哈大笑道：「老夫盼望良久，只覺心煩意躁，今日這車耐慢了。」華俠笑道：「往返兩刻鐘並不爲遲，是祖父望客心盛的原故。」華盛又哈哈一笑，攜手同到禮堂，一一指給黃孫看道：「這是某學生之祖，這是某學生之父。」初次相逢，便各通了名姓。

華盛又指道：「這邊是禮堂，這邊是講堂，這邊是體操場，這邊掛的地圖，那邊掛的博物、生理的標本，這邊擺的理化的器械，那邊擺的游戲體操的用具，都是這幾位老同事，今晨絕早同我收拾的。小學堂中原不必如此鋪排，老夫癡想由淺而深，由小而大，能從學堂漸漸立個自治的規模，老夫一生志願，於此已畢。」黃孫道：「豪傑事業，菩薩心腸，老丈胸襟，真是不凡。」華盛謙讓了幾句，衆人公議定於四號開學，本日即傳電各處中華會館，轉邀諸人如期來會。

到了四號這一天，全美各地各行華人的代表，搭坐火車，紛紛都到。華盛先在草地搭個極高極大的演壇，從面積推算，立方足足好容三千人。

來客一齊先推村中年紀最長的上壇，說明本村立學的宗旨。黃孫後上，先說華盛頓當時建設合衆國的原因，次說華人開始來美伐山通道的情形，後說美人忘勞忌能，毀屋傷人種種的事實，因又接說道：「我親愛的同胞呀！美人恨我苛待我的肺腸，千條萬縷，雖不止是一端，最足刺入美人腦筋，使他們且驚且懼，時愁時慮的，是那一層呢？美國從前本是英人殖民的地方，後便奪之英人，分立成國。自己這樣做了，就防別人學樣，同色同種的入了籍，自然而然與美人同化。獨有黃色種中，像我們華人，在美人的眼裏，是地球極賤的人種，故此不容分享種種的利權。却又因我同胞腦質敏銳，體魄勤健，怕將來這塊新大陸變成我同胞的物產。在美人設想，未嘗不深，按之目前我同胞的資格程度，恰像俗語說的，叫做胡思亂想。只是美人已有了疑心，我同胞就該起個雄心，目前不成，望之將來，將來不成，望之將來之將來，不要辜負美人的厚望。但有一件，成事雖在將來，預備却在目前。預備些什麼呢？是要一般青年智識勝似別人，學問高似別人，有了智識學問，才能建造功業，開闢世界。智識學問，不是從娘胎帶來的，所以要有學堂。我親愛的同胞呀！一人一錢，十人十錢，千人千錢，十萬人就是十萬錢。今日這小學堂，不過是小小一個基礎，從此漸推漸廣，我同胞才有各享福的日子哩！」臨了華盛也上壇，說明這村、這山、這水命名的意思，又說學堂也名作華盛小學，却不從我一人起見，是望華人從此日盛一日。演說已畢，又舉行開學盛典，衆人才陸續分散。

黃孫自此日當學生，夜充教習，閒時做幾篇論說刊登報紙，光陰似箭，歲月如流，倏忽又過四年。畢業之期，只離四月，暑假時便約華俠出門游歷，登落機大山，望臨橘飛瀑，憑眺獨立閣，仰窺自由鐘。倦游言歸，去家不遠，那天逆旅中，兩人對榻談心，夜深未寐。

華俠忽然浩歎道：「哀哀祖國，莽莽神皋，足下常抱獨立之雄圖，家祖亦有無窮之希望。以弟看來，早給那班行尸走肉，朝秦暮楚的姦徒，略賣殆盡。東隅既失，獨木難支，百年以後不敢知，百年以內，這一塊乾淨土，還非同胞之所有。足下學成回國，與其暴動，不如待時，與其無建設，不如勿破壞，留此一身，散些自由種子，勤澆勤灌，盎然生意綿綿，延延不絕，陽和鼓盪，自然而然，便發榮滋長了。」黃孫也不多辯，只笑問道：「小弟領教了。足下後來又將如何？」華俠笑答道：「大荒以內，大荒以外，大丈夫順者居常，逆則達變，何往無託足之所？小弟之志，不是說目前，是要看後來的。」黃孫固問不答。

只見飛鳥出林，虛窗生白，頃刻天已大明，兩人索性不睡，梳洗過，駕着兩部自由車，回到華盛村來。轉眼之間，又進學堂，到了畢業這一天，領憑出校。報館主人哲孟雄，就替黃孫開個祝典，在座之客，華人最居多數，此外也盡出東方，不攙一些雜色。

席散回村，便擇定十二月十號出離美京，搭大西洋郵船，繞道經紅海，進印度洋回國。前期三、四日，廠主福斯忒，棧主亨美利，置酒餞行，黃孫都去走了一遭。上夜華盛特備盛席，邀了闔村父老子弟，同新聘的中小學堂教習，都來陪座。酒闌燭炮，親送入房，對黃孫道：「老夫垂暮之年，蓋棺不遠，明晨一別，後會殆無期，願君此行長途如意。歸見故鄉父老，如有問及華某者，爲我一一謝罪，說華某身在異鄉，心居祖國，諸君如能寬恕，就是老夫萬幸了！足下將來，老夫也有數言奉勸：勿趨附官場，勿輕投會黨，盡出所學以養成國民資格。時機一熟，方可任我所爲。老夫這村，四年來承足下苦心教育，無以爲報，敬贈美金二萬元，爲足下自立學堂之助。足下如欲自居清介，便是薄待老夫。這回不比從前，斷不容足下推辭的。」黃孫道：「老丈良言，敬當書紳泐佩，永永不忘。承

贈美金，在老丈慷慨好義，原不當以尋常相待，但是捨少取多，在我自居何等？却萬萬不敢領命。」華盛道：「足下既然固辭，老夫却有一調停之法，請將此金代老夫開個學堂，以贖忘舊戀新之罪，如不我許，是絶老夫於中國，足下又忍得麼？」黃孫見華盛辭意決絶，不便再辭。

一宿過後，華盛挈孫同上火車，送到海埠，待黃孫上船，筒烟高舉，汽管三鳴，方始揮淚而別。黃孫在船，默想四年前到處低頭，看人冷面，不遇華氏祖孫，幸則墮落，不幸則餓莩，安能從從容容，重渡大洋，言旋故國，有如今日的事？咳！施不望報，原丈夫高誼之所爲，受者臨歧拂衣遂去，我黃孫也太無情了。想到這裏，便望西灑淚，不能自主。忽又轉念道：「出門八年，歸期已近，不三月，我竟歸到閭門，依依膝下，老母正不知如何歡喜哩。」想到這裏，便又問東失笑，狂舞不禁。船中諸人，只見黃孫忽啼忽笑，當是瘋顛，不知他一霎時悲歡離合，湧上心頭，正自難分難解哩。

第十回　萬里乍歸層樓遇故　數年沉睡一夕眠醒

黃孫昏昏沉沉，睡了數十天，忽有「泰安棧」、「中和棧」、「要划子」、「要挑夫」一片南音，刺破耳膜，把他驚醒，揩眼起視，知已到了上海。

公司船不靠碼頭，須用划船渡過浦西，便僱一舟搬運行李。舟子是個婦人，船至江心，忽然收槳不開。黃孫問時，說是單僱的船極少，要五個角子。黃孫道：「講明了兩角洋錢，這回如何加價？」船婦道：「你不加，我不開。」黃孫想，我身行十萬里，這樣的意外需索，却是第一回遇見。又想工人中不明道理的，每每同盟罷工，索加傭費，白色人種中數見不鮮，這船婦倒是小小一個竿影。我回首當年，莫非同類，罷罷！不必計較了！便說：「依你就是，五角，快些開船，天上滿佈黑雲，即刻就有雨來，不要躭擱了！」船婦又俄延一回，說：「客人！你把船錢先給我。」黃孫也答應了，船婦才把篙子拔起，雙手來推槳。

時迎面飛進幾絲雨花，乍聽有聲，點點滴滴，到水面都成了圓珠。船蓬半舊，四處皆漏，黃孫的上衣下裳，好似浸在水中。看船婦時，也便十分喫力。好半歇到岸，重僱小車，裝好行李，船婦又拉住了要索酒錢。黃孫此時站在雨中，更不肯同婦人多費脣舌，又給了四、五十文銅錢，才僱東洋車，押在小車後面，到大方棧，揀間臨街的樓房住下。這時雨還未住，行李也打潮好幾件。黃孫想，古人謂行路難，真是不錯。我在美洲，歷盡了千辛萬苦，一旦歸來，當是坦平大道，不想又喫這場虧。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可見盈天地間都是學問，如何學得盡呢？

明日陰曆正月十六日，正逢禮拜，黃孫飯後無事，信步到四馬路五層樓茶室頂上一層，靠窗坐下，即聽有人叫道：「黃孫君！一別五年，幾時歸來的？」黃孫定睛細認，原來不是別人，正是太平洋中同船在旂的文琳。形容憔悴，衣履不完，比從前似換一人。驟然覿面，真叫人百思不到。

黃孫起身招呼道：「文君也在上海麼？舟中別後，蹤跡都無所聞，不知仁兄究在何處游學，何年回國？」文琳歎道：「說起真真慚愧！小弟那不是已允具保單麼？待保單去，偏偏關員又要查學費，領事力爭不得，幾乎決裂。幸而行囊尚豐，到不得已時，便依命呈驗，驗過後，才得登岸。初意想進華盛頓，後聞傳述紐約繁盛勝於美京，即便改途易轍。咳！不想從此就喫了大虧了！那邊中國工商果然不少，賭場妓館隨處通行。小弟見獵心喜，不能自持。豈知逢場輒北，旅資而外，虧有萬金，銷金窩中，又去有萬金，無奈函告親庭，變產歸償。薄薄田園，就爲我一人罄盡！老母因此成病，不久見背。小弟聞訃之前，已是素手空空，賭既不能，那些山盟海誓心上的人兒，也都送舊迎新，琵琶別抱，意緒落寞，正喚奈何！待到聞訃，漸漸自知罪戾，因而乞假奔喪，重回故國。都是三年前事。及進都門，百日假滿，適當外交多事，以我曾經游學，奉派留京，在總署當差。那知我兩年在外，學問不曾長進，倒把舊時所學，也盡生疎，因誤譯了一張要件，把個筆帖式就此斷送。無奈東挪西湊，捐個從九，指省江蘇。一年來，未得一差，負累日深。恰有友人，在上海洋行，新充買辦，當我英文必然精深，薦在行中做個跑樓，是專與洋人交接的。小弟當時不曾自量，又以爲生意中總比宦途通融，貿然就職。不想進行不及十日，洋人就不滿意，一月後驟然逐客。其時眷屬亦已隨來，一經失業，便爾流落。望兄神情，比從前似換一人，想是畢業的了。」

黃孫歎息一回，便把已往之事，大略說給他聽。文琳吐舌道：「仁兄不遇華老，四無依傍，不免淪落天涯。但是山窮水盡，忽遇生機，也由學識足以動人，才能如是，小弟設身處地，必然潦倒窮途，一蹶不起了。」黃孫謙遜了幾句，又聽文琳道：「華老有偌大的家財，長往不返，却又要講究自治，真是奇人！」黃孫隨口道：「中國正無這樣奇人，以致大勢日衰，狂瀾莫挽。仁兄怎還有不足華老的意思？」文琳笑道：「中國雖無奇人，近處却有一件奇事，仁兄曾聽人說過麼？」黃孫道：「小弟昨日才來，尚無所聞，兄能道其詳麼？【略】

雜録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宏文學院沿革概説》 宏文學院，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氏，特爲教育清國留學生而設立者也。而其教育方法，完備整頓，現在學生數達千數百，故其聲名成績，實爲同種諸學堂之冠，此人人所公認，兹亦不贅。顧爾來東遊學生日益加多，其得力於此學院者，良非淺鮮，因追敘其概要以使知其由來。

往年清國學生之來者，僅清國公使館私聘教師以學日語二、三人而已。其所謂官派留學生者，實以明治二十九年爲嚆矢。當時公使祐庚氏，經日本政府，以十三學生依囑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氏，於是氏直使同校教授本田增次郎氏當事，更又聘教師數人，開始日語、日文，及普通學科之教授。此等留學生中，或罹疾患，或因事故，至不得已而半途回國者，往往有之。惟唐寶鍔、胡宗瀛、戢翼翬、朱光忠、馮闇謨、吕烈煌等皆以良績卒三年之業。就中如唐寶鍔、胡宗瀛、戢翼翬等三人，更進修專門之學，及歸國後，再及第殿試，至昨年得賜進士出身。唐寶鍔、戢翼翬兩氏此次隨考察政治大臣載澤殿下行，任調查日本制度之責，克盡力於開發國運，其影響於清國前途者，正未有艾也。此等留學生卒業之後，當時公使李盛鐸氏，續送數名，鄂督張之洞氏，亦相繼咨送，於是嘉納氏，以三矢重松氏，充教育主任；此等學生，亦以良成績，卒其課程，進修專門之學，迄今尚有留考高等學科者，其有既歸國者，皆就樞要之地。至三十四年，北京警務學堂亦簡派警察學生數十人，以託其教育。爾後清國學生之來，實日多一日。然而我國之學校，皆爲本邦學生而設，從未有專爲清國學生所創設者，故此新來學生，概少精通日語，而於攻學之途實多阻滯，嘉納氏深以爲缺憾。於是洞察清國情勢，三十五年，於牛込區西五軒町，創造一校，名曰宏文學院，以備招多數學生，先授日語、日文，及普通科，是即今日宏文學院之濫觴也。爾來東遊學生不問官費自費均來學於此，卒致今日之盛大焉。

《皇朝蓄艾文編》卷一六《日華學堂章程要覽》 創設本學堂，專在教養清國學生。務使學生從速講習我言語，諳熟我習俗，並修普通各科之學，而爲治專門各科之地步，以期培成其材。蓋日本國學校之制，有普通之學，及專門之學。普通之學，則有小、中兩學，俾幼童導養德性，開發材識，徧涉各科學藝，略窺門徑，以爲將來治專門學之基。專門之學，則有東京帝國大學，分爲法律、文藝、格物、農、工、醫各科，一爨之内，聚其精華。此外教育，則有高等師範學校；農、工、商務，則有高等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農林學校；武備則有陸軍各學校、海軍各學校。又有醫學校、郵便電信學校、商船學校。各修其藝。上述各費係官設。又有慶應義塾專門學校、法學院專修學校、明治法律學校、和佛法律學校、物理學校等，皆係民設。講習政治、法律、文學理學。凡國民勿論男女，年屆六歲，應進尋常小學凡四年，畢業後進高等小學，又凡四年畢業，而進尋常中學，凡五年畢業。此小、中兩學，勿論富貴貧賤子弟，必須進學講習，所謂國民必須之學也。既畢普通之學，則進高等學校，講習專科，四年畢業後，進大學精攻所志。又凡四年畢業。大學學生，由高等學校畢業後，進學修業者，名曰正科，畢業後，授以學士之稱。其不歷高等學校，而願速進大學修業者，名曰撰科，畢業後不授學士之稱，以示與正科不同。篤志之士，奮往勇邁，窮精鈎玄，則畢業大學，再進大學院從事講習。日本學制概略如此。故國民始進小學後，經二十有餘載，克成其業。今清國學生，離鄉負笈，欲按我國學制，淹留多年以畢其業，揆之理勢，實屬難行。本學堂深鑑於此，盡心妥籌，務爲省功而效於實用，勉就簡捷而速成其藝。故本堂課程，今爲正科、另科；正科則有普通預備科、高等預備科，另科則有預備撰科、日語專修科。使學生量力修業，以培其基，而後再進大學，或高等各學，以治專門之學，濟濟成器。旋歸之後，各效其用，將見裨補國家，而利導羣黎。則非唯本堂有榮，而於東方大局，亦有關係不少，是本堂所深望焉。【略】

學堂沿革

本學堂明治三十一年六月開辦，專爲從速教成清國學生，俾之學習言語及普通各科，以爲異日精研高等專門各科之地步。初由浙江省求是書院派來文學生四名。本年（原編者按：本年指明治三十二年，即光緒二十五年）一月，由南洋公學堂派來文學生六名，又有公學生及自備資斧而來者三四人。至今年四月，由天津頭等學堂、水師學堂、二等學堂，派來入本學堂專學日語者十二人，總計學生共有二十六人。現在聘延各學科、言語科教習，共爲十位。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六期《日本實踐女學校附屬中國女子留學生師範工藝

速成科規則》 緣起　頃者中日兩國交誼，既日加厚，彼國女士之來我國從學者，亦歲加多，彼國女子之教養刻下爲圖開明尚未視爲重要，故教養之方，未能完善，而女學生之留學我邦者期間既甚短，促其能確有所得者實不多人，此不獨彼國女士之所憂抑，亦我輩見彼國之時運如此，尤爲痛惜者也。女子之天職在内助之實務與家庭之教育，此不待言，至其天職之能舉與否，又關於其國運之消長，亦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今我等欲使彼邦女子以短少之時日得能盡其天職之技能，故爲特設速成師範及工藝科，以漢語通譯爲教授方法之便，至於飲食起居一切概從彼國之習慣，期以一年畢業，使得爲慈母與教師之教養概要，擬以西曆五月一日爲開校之期，中國女子能陸續來此者則不獨其人之幸，抑亦東亞之幸也。（校長下田歌子述）。

規則

第一條本科之設以便利方法於短時日中爲中國留學女生授以女子教養之道。

第二條本科設置原爲實踐女學校之一部，因留學女生居食等習慣與日本女生不能無異故別規定之。

第三條本科生徒須年齡在十五歲以上有寄留日本確實之本國人爲之保證者。

第四條本科教程雖分師範及工藝二科，然凡適於爲師及爲幼稚園保姆各種緊要科目則使學生共修之。

第五條本科畢業期限定爲一年，更分爲三學期如左：第一學期自曆歷五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第二學期自九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學期自翌年一月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師範科科目如左：教育　心理　理科　地理　歷史　算術　體操　唱歌　日語　漢文

第七條工藝科科目如左：教育　理科　算術　體操　唱歌　日語　漢文（刺繡　編物　圖畫　造化　此四科中或專授一科或兼習二三科）

第八條本科學生於講習學科之外，更時由本校職員帶同參觀關於女子教育及事業之設營物等。

第九條休業日如左：曜日、祝祭日、夏季休業、（其休業或二週間或三週間由學校臨時酌定）冬季休業（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翌年一月九日）。

第十條有志入學者須具入學願書其式如左：

入學願書

本人姓名

年歲

原籍

父兄姓名

本國住所

本人之學業略記

今願入師範科或工藝科肄業所有校中一切定章自當遵守勿違

明治　年　月　日

光緒　年　月　日

保證人　姓名印

現住所

實踐女學校校長下田歌子殿

第十一條，卒業時由學校授與卒業證書。

第十二條生徒應注意確守之規則如左：①在學中非與舍監或教師同行不得外出，但有特別事故得保證人之證明書者不在此限。②非有保證人之證明不許與外來人面會，面會處必在舍監教師所指定之室内。③凡生徒有近於奢侈之衣服裝飾等概不許用。④受課之時皆須著用學服。⑤偶有疾病或異常之事故須告舍監及教師待其指示。⑥於本校付與之服食外或特爲衛生有所需用之時，可請於本校職員爲之備辦。⑦學生中若有親族同寓者特許通學。

第十三條生徒之經費如左：①全年學費三十六元。②入學金二元。③全年食費百二十元，全年舍費二十四元。④學服二件三元五角。⑤外出用服八元。⑥夏衣三件五元。⑦春秋服二件六元。⑧冬服二件六元。⑨四季襯衣類五元以上共計全年日金二百一十五元五角正。（附記　食費及舍費二項係約計暫定此數將來或不能無所增減，又校中所給衣服概屬布製或特爲保養之故須著用絨類服物，又在學中購置書籍服用藥餌及一切雜用概在此上列經費之外。）

師範速成科課程表

學科	時間	第一學期	時間	第二學期	時間	第三學期
教育	六	教育理論管理法	六	同上	六	同上並保育
心理	二	要論	一	同上	一	同上
理科	二	植物 動物	二	物理 科學	二	生理 衛生
歷史			二	萬國歷史	二	同上
地理			二	萬國地理	二	同上
算術	四	四則	三	同上		分數
圖畫	一	自在畫	一	同上	三	同上
體操	二	遊戲體操	二	同上	一	同上
唱歌	三	單音唱歌	三	同上	二	同上
日語	六	會話	四	會話 文法	三 四	會話 文法作文
漢文	二		二		二	
合計	二八		二八		二八	

工藝速成科課程表

學科	時間	第一學期	時間	第二學期	時間	第三學期
教育	三	教育叢談	三	同上	三	同上
理科	二	同前表	二	同上	二	同上

（續表）

學科	時間	第一學期	時間	第二學期	時間	第三學期
算術	二	四則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二	同前表	二	同上	二	同上
術科	十	編物造花 圖畫刺繡	十	同上	十	同上
唱歌	三	同前表	四	同上	四	同上
日語	四	會話	三	會話	三	會話文法
漢文	二		二		二	
合計	二八		二八		二八	

附言　中國近年以來教育之理，日推行於社會。言學校教育者，無不知以家庭教育爲本，而家庭教育所以能善之故，則必由於女子教育，此又識者所同認也。然卒未有於女子教育注之意者，是非特言教育者力有所未暇及，亦由於中國數千年之習慣，女子之職務，僅行於家庭，而不行於社會，防之甚密，禁之甚嚴，殆視爲男子之附屬焉。不教之以學問，不授之以職業，而惟以坐食於家爲事。故曰女子無才便是德，以謬説之流傳，遂成此禁錮之風氣，而女子以無才無學無職業之故，即欲不以坐食於家爲其畢生之事業而不可得，夫使女子於此，雖不能爲社會之益，而亦不至爲家庭之損，此則亦無所不可。然觀於中國今日之男子，十人之中，其有家庭之顧慮者有九人焉，夫以中國男子無教育之故，其無學無才無職業者，固已於四萬萬人之半數，無人而不然者矣。以此比之各文明國之人人有學問有職業者，已不能稱爲完全之人格，立於今日世界競争之場，欲其自養自立，已不能矣，而還問其家庭，則又皆有妻子之累，以彼之不能自養者，尚有待養之人，以立其後，從而分其自養之具焉，其不相率而入於凍餒之途者幾希矣！今有夫婦二人於此，其夫歲得百金，其妻亦歲得百金，而其家歲用百金已

足，則合二人之力，每歲可餘百金也，外國男女之同有學問同有職業者乃如此。又有夫婦二人於此，其夫歲得五十金其妻無所得，而其家歲用當百金。則以此供二人之養，尚短五十金也。中國男女同無學問同無職業，而女子又待養於男子者，又如此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國與國相比較，此國之男女與彼國之男女相比較，而其生活之相去乃如此，國焉得而不弱，家焉得而不貧，人焉得而不困！故中國今日之貧弱即謂女子無學問爲其一大原因，決非過言也。今日內地欲立一女學校，則求一女師不可得，欲設一幼稚園，則求一保姆不可得，問其在家庭所爲行動及教督子女之方法，其不爲學校生魔力爲社會造惡因者，蓋百不得一焉，如此而欲與謀社會共同之利益，烏可得乎！故女子教育不興，則男子教育斷不能得完美之進步，女子之學問之德業不講，則男子之學問之職業亦斷不能得完全之自立，此即家庭與社會之關係最爲密切者也。今吾國女子之後先至日本求學者，亦既不乏人矣，然未來之時，既無學問之豫備，既來之後又無相當之學校，語言不通，則期限甚久，中途或以事故之牽累，或以資用之短缺，常有不能終業之累，實於吾國女子出洋求學之途未爲便利，亦即吾國女學推廣發達之效必見遲滯者也。愚等有憾於此久矣，特未得其所以補助之道，適日本女教育家實踐女學校校長下田歌子氏擬爲吾國女子特設一速成師範科及速成工藝科，師範科之用意，欲使知學校教育以家庭教育爲其本原，工藝科之用意，欲使知社會生活以箇人生活爲其基礎，一以待素嫻文學而不必注意工藝者，一以待僅知工藝而未嘗深求文學者，不抗意以求高，惟求能勝任而愉快，期養成教師保姆之才能，自養以教人而已。學期既不能長，故擬用通譯以便聽講而以一年畢業，今西曆五月一日爲第一學期開始之時，以此經畫謀於愚等，愚等既感下田氏爲吾國代謀振興女學之熱心，復恐內地聞者或未深知其設此之用意，故復爲表白之，凡我國名門秀媛有志於世界學術之途者，若能翩然渡海相率來遊，實爲吾中國之幸，而亦下田氏所以創設此科及愚等所以贊成之本意也。（中國贊成員楊樞等公啓）

遊學女子須知：①行李不宜多帶，每人二箱及一被包已足。②衣服皆須穿布，以青藍二色爲限，凡華麗艷色之服及綢緞奢侈之飾皆宜屏絶，但夏衣及冬用之小襖等亦不可不帶。③裝飾不宜用釵環釧鐲之類。④不可帶女僕及婢，如已帶至上海亦宜遣歸，以至此須入學校，雖帶有僕婢亦無所用之，使獨居於外語言不通諸事不便，徒費伙食增累贅而已。⑤有志來者不須各督撫及學務處咨文，到此後覓同鄉親友作保證人即可入學。⑥如有尚未放足者急宜趕放，著平底圓頭鞋。⑦此間擬另立寄宿舍，起居飲食一切務求與中國習慣相合，必不致多有不便。⑧來此乘船宜坐二等艙。⑨有欲調查此間入學情形及來此至橫濱時須人招待者，宜先致信知照，各該本省同鄉會幹事（如有親友在此可託者即不須此），如不知該同鄉會幹事住址者，可由東京神田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中國留學生會館轉交，若不知幹事姓名但書請會館幹事轉交某省同鄉會幹事，亦不至誤。⑩每年除學費服食書籍等用外，零用五十元內外已足，來此者，約須各備全年用費日鈔三百元，惟來往盤費及自買書物等費在外。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六期《日本東亞女學校附屬中國女子留學生速成師範學堂章程》 宗旨　家有賢母，猶國有賢臣，國有之必興，家有之必榮，昔者孟母果出大賢，以貢獻國家，實家庭教育之明效也。方今女學盛興，其亦有見於此歟！夫男女七歲入學，則必受智德體三教者，何也？偏乎智其弊也詐，偏乎德其弊也魯，偏乎體其弊也鄙，故兼修三教始可得爲賢母。但智體之易增進，而德器之難成就，余等夙慨於此，曾建設東亞女學校專教育女子，不偏不倚兼課三教，試諸實際其效驗歷歷可徵矣。頃者又別設女子速成師範學堂，擬專教育清國女子留學生，以期養成師範之資格。聞清國大興新學，盛建學校，所需男女教師必多，異日女學蔚興，賢母出其中，麟麑賢子出其中，賢臣並無不出其中，則不啻家國之慶幸，實東亞大局之禎祥也！聊記興學大旨如斯。（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上浣）

第一章名稱　第一條本校稱東亞女學校附屬中國女子留學生速成師範學堂。

第二章住地　第二條本校設於日本東京市神田雉子町三十四番地。

第三章主意　第三條本校爲中國女子留學生特設速成師範學堂，教授普通學科，要使此等卒業生，擔任祖國女子教育，以資其開進輔導。第四條本校第三條所定本科之外，更察中國現在之情形設兩種之別科：一爲音樂專修科，一爲游戲體操專修科，使少期間通其大意。第五條本校學生經本校之允許者之外，須在本校寄宿，宿舍應設細則嚴行監督。

第四章教科　第六條本校所定教科目分爲修身、日語、教育、英語、數學、地理、歷史、家事、圖畫、音樂、體操。第七條音樂專修科所定教科目分爲修身、日語、音樂、教育、數學、游戲、體操、家事。第八條游戲體操專修科所定教科目分爲修身、日語、游戲、體操、教育、音樂、數學、家事。

第五章修業年限學生學期及休業　第九條本校修業年限定爲二年，兩種專修科各爲六箇月。第十條本校學年四月初八日起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一條一學年分爲三學期，第一學期四月八日起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九月十一日起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第三學期一月初八日起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受業日數一學年大約共計四十二禮拜，授業時數每一禮拜約計三十點鐘爲準。第十三條本校例定休業日如左：①每禮拜日。②中日兩國例定祝祭日。③本校創立紀念日。④春期休業四月初一日起四月七日止。⑤夏期休業七月二十一日起九月初十日止。⑥冬期休業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第二年一月初七日止。第十四條本科所定之學科課程如左：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修身每禮拜各一點鐘，日語各九點鐘，教育第一、二學年分別爲二及三點鐘，英語各二點鐘，數學各二點鐘，地理各一點鐘，歷史分別爲二及一點鐘，理科分別爲三及二點鐘，家事分別爲〇及二點鐘，裁縫各二點鐘，圖畫各一點鐘，音樂分別爲二及一點鐘，體操分別爲三及二點鐘。第十五條音樂及游戲體操專修科所定之學科課程如左：音樂專修科游戲體操專修科修身每禮拜各一點鐘，日語各九點鐘，音樂分別爲九及三點鐘，教育各二點鐘（游戲三體操九點鐘），數學各三點鐘，裁縫各二點鐘，家事各一點鐘。

第六章考試　第十六條本校檢定學生學年進步之程度舉行考試。第十七條考試分爲定期考試臨時考試之二種，定期考試於每學年終舉行之，又臨時考試隨時舉行之以考學業之進否。第十八條修了本校教科者授與卒業文憑以證卒業。

第七章進學及退學　第十九條凡願進本校者須具出願書履歷書及一保人署名蓋印於本校。

入學願書

某茲願進貴校修業，并開具履歷，如蒙允許，本人一切之事，惟保人是問，因出具願書是實。

明治　年　月　日

國籍　省分　居址職業

本人姓名　蓋印

某年某月生

國籍　省分　居址職業

保人姓名

東亞女學校長殿

履歷書

國籍　省分　居址職業

本人姓名

某年某月生

一，自某年某月起某年某月止，在何學堂從某師學習何種學問；一，某年某月從嫁某；一，某年某月在何處受何等賞罰。

明治　年　月　日

右

本人　姓　名　蓋印

保人　姓　名　蓋印

第二十條，保人須經本校之允許。第二十一條，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或冀退學停學者，應出具本人保人連名蓋印之願書於本校，經允許方可准行。

第八章學費　第二十二條學生先納全年學費二百四十元，中途無故退學則不還學費，如允許退學雖既納學費應按日還算。第二十三條不交納學費者停止授業且斥退寄宿舍。

《光緒壬寅政藝叢書》上篇《内政通紀》卷二《日本留學生調查録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在日本之留學生，經去年十二月調查，共二百六十九人，刊爲《同瀛録》。計：湖北四十七人，官費者三十六人，自資者十一人。江蘇四十四人，官費者十六人，自資者二十八人。浙江三十九人，官費者十八人，自資者二十一人。廣東二十三人，官費者十人，自資者十三人。湖南十九人，官費者十人，自資者九人。直隸十七人，官費者十一人，自資者六人。安徽十五人，官費者七人，自資者八人。福建十二人，官費者四人，自資者八人。四川十一人，官費者九人，自資者二人。江西四人，官費者三人，自資者一人。貴州二人，皆官費。山東一人，陝西一人，皆自資。廣西一人，官費。奉天二人，官費者一人，自資者一人。宗室二人，滿洲十四人，駐防四人，漢軍七人，蒙古四人，皆官費。又女子三人，浙江二，江蘇一。男女凡二百七十二人。

肄業各學校計：帝國大學校法科四人，工科四人，農科七人，共十五人。第

一高等學校二人。高等師範學校二人。高等工學業校六人。高等商業學校五人。東京專門學校十七人。法學院六人。日本法律學校一人。明治法律學校一人。東京學院一人。蠶業講習所三人。千葉專門醫學校一人。熊本醫學校二人。近衛：兵第一聯隊見習士官五人，第二聯隊見習士官五人，第三聯隊見習士官六人，第四聯隊見習士官六人。近衛騎兵聯隊見習士官三人。近衛野戰礮兵聯隊見習士官九人。近衛工兵大隊見習士官五人。東京礮兵工廠三人。大阪礮兵工廠三人。陸軍士官學校二十五人。成城學校四十五人。慶應義塾十三人。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二人。東亞商業學校十九人。東京同文書院二十人。弘文學院二十七人。芝區南海小學校一人。預備入校者七人。告假歸國者三人。女子三人，一華族女學校，一愛住女學校，一御田小學校。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集外文・行人失辭一九〇二年》 一月前各報紛傳駐日公使蔡氏致書江、鄂、粵各督阻止派留學生於日本一事，聞者且駭且怪，將信將疑。昨日東京《萬朝報》乃得其致北京外務部一書全文，録於報上，日本各報館攻議紛起，政府及政黨人員詰責麕集，蔡使之狼狽極矣。本報宗旨專務提倡理想，發明大義，例不曾於一人一事之微，浪費筆墨。特以此事關於現在之國體，及將來之民智，其影響至重且大，因鈔録該報所登原文並爲鞫讞之如下：

蔡星使鈞致外務部書正月初一日

查各省遣派生徒，例給咨文，由使臣送學及查察照料。殊不知照料自屬應爲，查察實難越俎。諸生徒不受範圍，猶屬細事。溯自康、梁毒燄銷息以來，其逋逃潛匿日邦，爲所包庇者，指不勝屈。類皆竊其餘唾，巧肆簧鼓，借合羣之義，而自由之説日橫，醉民主之風，而革命之議愈肆。各省聰俊子弟，來茲肄業，熟聞邪説，沾染日邦惡習，遂入歧邪，竟有流蕩忘返之勢。譬諸螟寄羸生，楚書郢説，父兄之教訓莫能及，官長之督率無所施也。伏思朝廷歲費巨貲，分遣生徒，寄學異國，原冀培植人材，周知外事，增益所能，以爲他日干城之選。詎料學業未成，而根本已失；宗旨一變，則心術全乖。加以日邦民德久衰，風俗淫亂，政府腐敗，天皇徒擁虚名於上，庇我逆臣，袒我匪徒，且暗中引誘學生以作亂之謀，以便從而取利，故於匪黨之倡言革命者，反多方以獎勸之。將來學生等卒業回華，散佈各省，倚爲心腹，假以事權。其中或亦有天良未喪之徒，能爲國家效力；然莠多良寡，煽惑已深，則何難揚彼頹波，徼倖於死灰重熾。竊恐曩歲湖北之變，難免不復見於南北各省，此不得不爲之深思熟慮者也。鈞本擬將此等情形，密陳天聽，及榮相慈鑒，獨以此事，關係日本體面，既重且大。彼方窮乏已極，常冀我派學生，藉其膏火，聊助學校經費；而外則以同文之説，欲使文明輸入中國，若真心相助者。反覆躊躇，投鼠實有忌器之思；且慮事機不密，一洩春光，將招日人嫉忌，不特使者有履虎之危，轉大與邦交有礙，職是再三慎重審顧而徬徨耳。聞各省仍須添派學生，恐將來愈聚愈多，流品愈雜，逆勢日熾。日人利有中國之亂，常肆言誣謗宫闈，污毀榮相，希冀皇上親政；從此轉相煽誘，墮其術中，不啻爲虎添翼。現計諸生來者，數已逾四五百人。綜核所費巨款，即各省自設學堂，亦應敷出。但能延聘泰西著名教習主講於學堂，慎選清白子弟，分門肄業，再由使臣多譯東西有用書籍，無民權平等諸邪説者，咨送貴衙門核印，頒行各省學堂，亦足資借鏡從長之益。將見成材轉易，樂育尤多，奚至有入主出奴之患舍己從人之虞也哉！鈞未至日東以前，曾立論各省宜多派生徒，游學觀摩，藉開風氣。乃至此細加考察，而後知日本之號稱維新者，有名無實。其政府多樹黨援，各分門户，不顧公義，每歎所聞不符所見。又不料康、梁以逋逃之藪，爲邪説之叢，敗壞人心，一至於此，尤不敢自護片言前失，而弗爲國家大局久遠計也。至康、梁餘孽，現聚於橫濱一埠爲多；在東京者，則深藏固匿，不敢與使署人相一面也。橫埠商民，受愚已久，所以有借中華會館房屋，爲彼逆黨開設大同學校之舉。鈞自蒞此邦，密圖解散其黨。借會館請宴，親與諸紳商几席周旋。初諷以微言，次曉以大義，藉捐廉提倡，勸會館自立學堂，以教育其子弟。開導再三，諸人乃頓悟前非，咸願改邪歸正。合議收回會館學房，重建商民公學，求鈞作主，予以自新之路。計自今以後，凡彼自由革命逆黨，一旦頓失衆商佽助經費，無可爲固結團聚之資，徐以俟之，勢將解體而渙散矣。若各省更能永停添派游學俾卒業者有去無來，則根株悉拔，流毒有時而盡。至於商民自開公學，好名畏罪，勢業與彼黨分馳，自當由官長提倡主持，曉以忠君愛上之忱，與以上進出身之路。夫而後人心一正，學術自端，邪説不禁而自止，逆黨不驅而自遠矣。區區檮昧之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係爲顧全大局，仰承樞意，籌畫久遠之計。是否有當，務求密回堂憲，請示周行，俾有遵循，而無隕越。不勝禱切屏營之至。

此書既出現後，各報紛紛攻難，有謂其邪言熒聽者，有謂其見識卑怯者，有

謂其污衊日本國民，有傷邦交，宜撤令回國者，有謂其語侵日本天皇，大不敬，宜照會中國政府嚴治其罪者。衆口嗷嗷，不能盡録。今但録四月三日陽曆「日本」報中評林一門之漢文詩三章，亦可見日人之衆怒難犯矣。其詩云：

是誰氏

嘲罵我風俗，不知是誰氏。密書僞乎真，公揭新聞紙。兩國全交情，其任在公使。公使而無禮，國交可以止。

來此邦

禹域與神州，咫尺隔一水。古來兩相賴，形勢如脣齒。乘槎來此邦，駐劄爲公使。至誠應盡職，暴慢何無恥。

何無禮

妨礙留學生，不解國交體。暴言無所憚，極口逞醜詆。保全竭友情，我意固存此。兩國正尋盟，彼獨何無禮。

評曰：蔡使以此書故，將至不能見容於日本，自作自受，亦復誰尤。顧最可憤憤者，外交官爲一國之代表，其自辱而國體即與之俱辱。中國方當荆天棘地之時，更何堪復蒙此奇醜耶？篇中滿紙狂瞽之言，駁不勝駁。至其中最可笑者，莫如謂日本「窮乏已極，常冀我派學生，藉其膏伙，聊助學校經費」云云。夫日本雖財政困難，何至恃外國學生以助國帑。信如蔡言，則數年前中國未有一學生來東，則日本全國之學校，豈不皆以經費無出，而全行倒閉耶？又謂「日人利有中國之亂，常肆言誣謗官闈，污毀榮相，希冀皇上親政；從此轉相煽誘，墮其術中，不啻爲虎添翼」云云。夫謗官闈可謂之罪也，毀榮相未必可謂之罪也。日本以伊藤、山縣、大隈等赫赫元勳，功在社稷，而報紙中日日唾罵之，侮弄之，繪圖畫以揶揄之，作詩歌以嘲笑之者，尚無日無之，言論自由，不能禁也，而況於外國之大臣耶？蔡使謂日人希冀皇上親政，轉相煽誘，然則蔡必恐懼皇上親政，咒詛皇上之永不親政明矣。彼盈廷頑鈍，雖視皇上如眼中釘，如喉中鯁，然猶必致美其詞，曰母子一心也，曰兩宮慈孝也；而蔡氏乃敢于明目張膽，謂希冀親政，即爲利中國之亂，彼其居心，視言自由言革命者何如？即以守舊黨之律治之，恐亦罪不容於死也。至其謂橫濱大同學校爲康、梁逆黨所設等語，本報開設橫濱，最知其詳。查大同學校創於光緒二十三年，由闔埠紳商在中華會館集議建設；而康、梁來東，乃在光緒二十四年九、十月之交，學校與康、梁何與？蔡氏以爲外埠商民，一如内地之柔弱而易魚肉也，乃欲欺凌之，舉其所公立事業歸之康、梁，因撲滅而自以爲功。其所以爲康、梁計者，則誠忠矣，奈犯衆怒何？至其謂「重建商民公學」，「由官長提倡主持」，此事濱中久有所聞。若誠能如是，則以橫濱區區一隅，而有兩公學，教育日盛，豈不可賀？居斯土者，日日翹足望之，而惜其至今數月，寂然未有聞也。要之中國他日之存亡絶續，皆將惟日本留學生是賴，多得一人，即多收一人之益。中國今日大事，未有過於是者。吾敢昌言曰：阻止派留學生之人，即我國文明之公敵也。雖然今日中國新機已動，懸崖轉石，欲罷不能，蔡氏何人，乃欲阻之，毋亦古詩所謂「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耳。蔡謂各省若能「永停添派游學，俾卒業者有去無來，則根株悉拔，流毒有時而盡」云云，無論各省大吏，未必皆惟蔡言是聽也；無論日本政府與蔡反對，強之使派，而當道者不敢不從也。即使果如蔡言，而東京現時留學生數百人中，由官費者不過強半耳，其餘則皆自備資斧，茹根嘗膽而來，而近數月來陸續渡航者，幾於無船無之，又可盡乎？凡國民文明程度愈高者，則其仰庇於他人之事愈少，豈必官派哉！彼日本之伊藤井上何人也。蔡氏盍多服滋補藥物，保養此尸居餘氣之身，勿遽就木，佇看十年以後，日本留學生之成就何如矣。雖然，蔡氏亦云智矣。彼其自忖斗筲碌碌，無計可留其姓氏於十年數十年以後，乃特爲此一書，故以抗文明之盛潮，他日有著《中國思想發達史》者，則蔡氏此書，勢不得不採之以備一重公案，則蔡鈞盛名，將得附於奥國梅特涅、俄國坡比德挪士夫之末簡，而並以不朽矣，豈不幸哉！豈不壯哉！或曰蔡氏近贊助留學生會館事，又捐助東亞學校經費，其有悔過自新之意歟？或曰：是藉此以解免於日本人，以求保其三年一任也。或曰：是口蜜腹劍也。記者蓋無得而斷焉。

又按：蔡使函中謂勸諭橫濱商人收回大同學校房屋一事，略記如下：蔡甫到任，即立意與大同學校爲敵，以自徼功，乃謀嗾紳商爲其鷹犬，屢次到中華會館挑釁滋事。奈諸紳商不墮其術中，莫之肯助。久之乃得一盧某者，嗾令出名興訟，謂大同學校佔據中華會館房屋。日本裁判所審論數次，卒於陽曆四月五日即華曆二月廿七日，斷定盧某無可以訟學校之資格，遂將原禀擲還。計此事蔡、盧所得之結果，惟消耗數百金之律師費數十金之裁判堂費而已。嘻！是亦不可以已乎？記者附識。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集外文・論學生公憤事一九〇二年》 凡文明國之所以立，莫急於養人才。今日我政府官吏之言維新者亦曰莫急於養人才，然養人才之手段有三種：一曰以養人之法養之者，二曰以養牛馬之法養之者，三曰以

養雞豚之法養之者。何謂養牛馬之法養之？以備驅策鞭笞者是也。何謂養雞豚之法養之？以備紮烹臠割者是也。吾昔以爲政府官吏不過以牛馬之養養人才也，吾今乃知其直以雞豚之養養人才也。嗟乎痛哉！前此之既烹既割者不忍言矣，而今乃又磨刀霍霍而來，雖曰吾國多才，抑何以堪此！

七月初二日（即西曆八月五日），日本警察署忽有將吳君敬恒、孫君揆均遞解回籍之事。留學生方奔走相急難，而警吏已護送西發。吳孫二君以何罪蒙此奇冤，莫能知也；而其獲罪之起因，可以推揣知之。罪何在？曰在請公使送學生肄業（參閱餘録門）。官立學校既必須公使保送，然則學生非求公使，將更何求？求送學而有罪，則留學其先有罪矣。而吳孫二君又非自求也，乃代他學生而求之。代求送學而有罪，則凡關涉於學事者其皆有罪矣。蔡氏之職，公使也。其自認爲國民之代表，爲朝廷之代表，姑勿問。即以朝廷論，去年秋冬間，不嘗屢下明詔令公使保護照料學生乎？然則送學之事，豈其待學生自求之，豈其待他人代學生求之？待其自求，待其代求，則公使已不知其罪矣。不自知其罪，則反以罪無罪之人，亦何怪焉！

吳君者北洋大學堂南洋公學之教師也，廣東大學堂之顧問也，（舉人，字稚暉。）孫君者南菁書院之學長也，（舉人，内閣中書，字叔方。）乃不願作師而願作弟子，其爲非尋常人可想矣。吾國有此等人才，是吾國前途一線光明也。其代學生以哀請我公使也，爲學生非自爲也，又爲現在學生將來學生之全體大局，而非徒爲此區區九人也。此九人者不見送，其事抑末矣，而後此源源而來之學生不知幾何，其必欲入官立學校者不知幾何，則其待送於公使者亦自不知幾何。而公使於學生既已視如仇讎，前此之留難者既屢見不一見，然則此後公使與私費生之交涉如何，實以此九人者爲最後之問題。有此哀請，而得不得尚未可知；無此哀請，則私費生入學之途真永絶也。兩君之斷斷於此問題，夫豈得已也！

警察署之命退兩君也，其名曰妨害治安。夫中國人在中國主權地，而要求所應得之權利，其與日本之治安有何與也？夫使兩君之要求而出於強硬手段，則其於治安也猶有辭；顧兩君之與公使交涉，不過一度，其問答語一字一句，皆詳見於留學生會館布告文。聲聲公使，聲聲學生，從容委曲之口吻，吞聲忍氣之情狀，讀者猶將哀嗤之，而不謂似此已逢大清國欽差大臣之怒，呵責不已而至於斥逐，斥逐不已而至於逮捕，逮捕不已而至於遞解也。

留學生既不得請於公使，於是抗電以伸訴於北京政府，亦要求權利之次第當如是也。而公使則已先自飛電偏告要津曰：留學生造反。夫留學生皆在日本也，吾不知所謂反者，反日本乎？反中國乎？噫嘻！我知之矣。其意曰若輩何人，乃敢訐公使。反之云者，反公使云耳。以數百人決議所同認之罪惡而有訐之者，則可以任意坐以大逆不道之名，此真文明國民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而吳孫兩君之罪案於是焉定矣。

案既下，留學生動色相奔走。或以質問於公使，公使則曰吾亦不認吳孫之有罪，此日本政府之意，吾不知之。嘻！是何言歟？公使者有保護本國人之責任者也。公使而不知之也，則宜提出以詰問於日本政府；公使而認爲無罪也，則宜抗争於日本政府，以營救之。日本既許外國人有内地雜居之權，既居其地，即有居民應享之權利，夫安得以無罪之人而妄逮捕妄驅逐也？公使而知之也，認其有罪也，猶可言也；不知之而不詰問，認其無罪而不營救，然則我國民每歲以十數萬之膏血，豢一木偶之公使何爲也？嘻！欲轘臠之則轘臠耳，欲菹醢之則菹醢耳，而彼胡爲者？

吾不怪夫日本人受公使之愚何以如是其易，吾惟怪夫公使所憑藉之力何以能使日本人受愚如是其易，吾尤怪乎我國民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公使，吾又怪乎公使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日本人。公使對於日本人，褻代表一國之資格；國民對於公使，褻自主一國之資格。公使斗筲，吾不屑責之，顧安得不爲我國民警告也！

我國民以此爲區區僅小之問題乎？内争之事，而託調停於外人，既辱國矣；内争不能克，而假外人之權力以干預之，辱益甚矣；乃至内並不争，而防其萌孽焉，乞外人以先事而鋤之，其辱更何如矣。辱猶可也，而生此國爲此民者，苟有一毫不肯放棄權利之心，則一啓口一舉手一投足而無不爲罪，而四萬萬人豈有復見天日之望耶？本國政府已矣，而復有他國政府爲之後援。吾民之在内地者，他國未能直接以奴隸之，則借本國政府爲傀儡焉；吾民之在海外者，本國不能直接奴隸之，則借他國爲傀儡焉。於彼乎於此乎，無所往而不奴隸。苟不甘是者，則五洲雖大，竟無所容。痛乎！

附記一則初三日下午記

吳君之被逮也，以爲士可殺，不可辱，欲以一死喚醒羣夢，起國民權利思想。乃於初三日午前六點鐘警吏拘引出境時，自沈於河，以救獲甦。吳君非厭世主義，欲一瞑以謝責也，亦非有所畏而自戕也，欲以此示不爲奴隸者之模範而已。

嗚呼！留學生其念之。嗚呼！國民其念之。吳君被救後，友人檢其衣底得一小包封題「其言也善」四字，內一書云：

信之以死，明不作賊。民權自由，建邦天則。削髮維新，片言可決。以尸爲諫，懷憂曲突。唏噓悲哉！公使何與？孔曰成仁，孟曰取義。亡國之慘，將有如是。諸公努力，僕終不死。

吳敬恒絶命作此。敬恒所以就死於大日本國者，奉勸大日本念脣齒之義，留學一事，不可阻礙。如欲興我國家，尤以顧全私費學生之便利爲最要。若專取現在政府之信用，恐未得其益，先受其害。因我國皇上方蒙難，官場之腐敗，爲二十四史所少見。若大日本國官人久與相處，與之俱化，則支那之利益不可得，而大日本之良風隳矣。大日本良風一隳，將胥黃種人盡奴於白種人，豈不可哀矣哉！

又敬恒一人已伏其罪，一切被連引之孫君等，宜可復其自由歸國之權。

光緒廿八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卅五年八月六日

《壬寅新民叢報彙編》愛國者《論留學生之責任與其箴言一九〇二年》 問中國諸種社會中，其前途最有望，而能負擔將來之中國者，則必曰留學生。中國腐敗如官吏社會，無識如細民社會，愚頑如八股家社會，皆氣息奄奄，若塚中骨，若俎上肉，雖外人奴之、辱之、鬻之、割之，而皆莫可如何。而留學生則不爾，受文明之教育，染他國之良風，而又加之以愛國心，賦之以青年之血氣能力。故留學生者，中國未來之主人也，未來之統制者也。問中國之前途而求其可以任國事者，則留學生而已。

西儒之言曰：「國無論爲文明，爲野蠻，而皆舉全國之多數者，受少數者之統制。專制國無論矣，即如共和國，雖曰專主民權，實則統制之者，亦唯大統領行政諸官及議員。大統領行政官議員，置之全國人民中，其少數者也。」夫謂大統領與行政官議員等爲統制一國，猶其形式上也。實際上則統制一國者，常在無權勢無門地無官階之少數之人民。昔日本維新以前，吉田松陰與其門人欲事洋學而無師，欲盡國事而無權，唯羣聚于六疊小室之內，日夜談陽明學，太息天下事。然其後唱尊王討幕之論，風靡日本全國者，即其門人。故遠觀日本之運命，知統制日本者，即此無權力無門地無官階之吉田松陰與其門人也。是故欲任天下事，不必有統制天下之權力、統制天下之門地、統制天下之官職，而唯宜有統制天下之能力與智慧。孟子所謂「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以此故也。

國何以必有教育？蓋國無論政治之美，軍力之强，其力之所能及唯現在之國民。而教育之力所能及者，則將來之國民也。善覘國者入其國，不問其政治如何，社會如何，而先詢其教育是何也。全國之青年皆統制於教育之下，青年有能力，有智識，則國雖弱而强。青年之能力薄，智識不足，則國雖强而亡。嗚呼！青年之於國，其任不誠重矣哉！

留學生，中國青年之重者也。欲求中國之吉田松陰與其門人，則先求之于中國之留學生之中。留學生統制未來之中國者也，非以其權勢，非以其地位，以其能力與智識也。是故中國而如印度，如埃及，永蹶而不振，是留學生之咎也。中國而如意大利，如日本，有自强之一日，亦留學生之任也。壯哉！留學生，一身雖微，國實賴之，任重道遠，幸勿自餒。

俄羅斯之革命熱，近年日以進步，識者謂俄國不出數年，將有大改革之事出然。其爲革命之主動力者，則俄國之學生也。日本尊王討幕之聲，日騰于國，舉國大振。而伊藤井上之流，猶留學于外國，迄不爲動，後乃歸而立憲政，爲國之巨擘焉。此等人吾愛之敬之，吾願吾國留學生，內顧國勢之衰，外羨他人之美，而視之無少讓也。然吾國留學生何如？吾願爲之進一言。

留學生之智力，由其境遇與天性相觸相化而生者也。天性習于所生之地，境遇習于所處之地。留學生之天性習于中國，境遇習于日本。留學歐美者茲不論之，故單指日本。故欲明其智力以視其能勝其責任與否，則先爲言中國人之特性，與日本現在之風氣。

外人恒曰：「中國人之奴隸性質太重。」奴隸性質者何？無獨立之力，無堅定之心，凡事依于人，一切無定力。不見各督撫大臣先之媚政府者，今轉而媚外人乎？不見各省人民先之稱大清順民者，今轉而稱大日本順民大英順民乎？是皆奴隸之性深根於其心，遂冥冥然隱隱然爲此寡廉恥無血氣之事而不自覺也。留學生生長中國，習聞父兄之所勸勉，官吏之所誥誡，當亦各具是性而不能免。

日本，近日東洋之特出也。然其政治雖文明，而社會之風紀不甚振，公德私德之上或不足以抗西人。且宗教心大薄，無迷信則事事不爲，無恐懼則事事皆爲。其立憲法未十數年，而當民間之選舉，鑽營奔走較之今日中國之官場，殆有甚焉。加之島國人之恒性，事事近于狹隘。其風氣能養成小智小慧之人物，而不能養成大智大勇之人物；能令人愛小利，能令人寡廉恥，而不能高尚其志氣。且大學高等學校之教育，其關于政治者，皆以令人屈服于國憲，盲從其政府爲目

的。故中國之留此既久者，苟非具大識力，則亦染之而不自覺。

今日吾國留學于此者，既已六百有餘。想中國之前途，不能不爲國賀。然文弱書生，上逢政府之壓力，下有父兄之拘束，内狃腐儒之迂諭，外服監督之禁制，故留外多年，而知大勢者鮮。處于憲政之國，而政治思想缺乏，尚有不知國爲何物，留學爲何事，此身爲何人者。此種人吾不怪之，而唯怪其政府其父兄其腐儒其監督，且又知其少遇教育必將發達也。然而留學生之大半，則如此矣。此所宜自省者一。

亦有知國之衰，由於民之愚，民之愚由于政府之不善，而思所以改革之、開明之，皇皇然有政治思想矣。然其政治思想，非愛國之政治思想，而愛身之政治思想。習于日本人之運動議員，中國人之鑽營官階，而日皇皇然謁公使、拜游歷官、立社開會，以求聲名。而忘其所拜謁者爲何人，所行者爲何事，所居者爲何心。其目的則一教習而已矣，一小官而已矣。是亦中國人奴隸之性質，日本人島國之風氣，馴染而使然，亦不足怪。然而留學生之翹楚者，則多如是矣。是所宜自省者二。

此外則政治思想，亦未嘗不有；鑽營之事，亦鄙而不爲。循循然似令人可敬也。然而少年恒性，逸則思淫既不願人之監督，又不以外事擾其心，于是流而爲喪行敗檢之事。此種人固内外所共擯，學生社會所不容，然而來者既衆，流品自雜，一薰一蕕，在所不免。此所宜自省者三。

以上三種，吾固不言留學生盡人而如此也，吾又不確知留學生之中果有此等人也。然使不幸而中，則吾國留學生以視俄國何如？以視伊藤、井上等何如？留學生社會尚如此，則其他可想。負擔將來中國之運命者尚如此，則中國可想。嗚呼！留學生，留學生，其以予言爲山膏，抑以予言爲良藥。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集外文・蔡鈞蠟辱國權問題一九〇二年》　蔡鈞何人也？其名豈足屢污我《新民叢報》？然而竟相污至再至三，是亦蔡鈞之好手段也。

六月廿五、六、七等日，有蔡鈞與留學生紛争一事。其詳别見本號餘録門中，茲不贅述。此事之起，由蔡鈞不肯咨送留學生入學也。日本例，凡入學校者，無論本國人外國人，皆須有人爲之保證。若官立學校，則與官交涉，須公使爲保證，亦屬情理之常。蔡鈞者文明之敵也，恨不舉東京留學諸生，一旦而驅之出境。其於官費生，固已視之如眼中釘，其咨送也，不得已耳。至私費生，則其仇之愈甚，故出全力以阻之，抵死不肯咨送。蓋懼吾國之多才而欲牧（伐）其萌蘖也，其罪一也。不送則不送耳，不過得罪學生團體已耳。然而蔡鈞乃縮頭曳尾一種類，無此膽量也，乃出其官場枕中祕之手段，曰模棱，曰掩飾，曰推宕，僞許以五人互保，便允咨送。彼其時固本無欲送之心也。無欲送之心，而以爲學生之可欺，其罪二也。已則不送，而欲嫁其責於日本人，謂參謀本部不肯收納。夫參謀本部咨覆之文具在也，學生非如蔡鈞之胸無點墨，何至並文中之意而不能解。蔡鈞食言而肥，而猶欲掩耳盜鈴以欺人，其計之拙，亦不可思議矣，其罪三也。學生求見不見，質問不答，豈不思汝所處之地位，爲一國人之公僕耶？何物銅臭，無禮乃爾！其罪四也。

以上四罪，顧猶可恕。其最不可忍者，則最後蠟辱國權一大問題也。夫公使館者，治外法權之地也。公法上視之如本國，非所在國之權力所能及也。乃蔡鈞一則使日本警吏拘吴、孫二君，再則使日本警吏拘來謁學生五十餘人。夫蔡鈞仇學生，則自仇之可耳，而奈何其不能自了，而假手於他人也。嗚呼！我國民其知之否耶？蔡鈞者，全國政府官吏之縮本也；此案者，將來中國前途之倒影也。現政府統治一國之能力，早已掃地以盡矣。雖然，彼有所恃以自楯焉。何恃？曰恃外人。國民之言論舉動，有一不愜於己者，則以太阿之柄授諸外人，使草薙而禽獮之。使館可以揖警察而使入，則境内何不可以召軍隊而使來。二百年前僅有一吴三桂，今則爲吴三桂者舉國皆是也。夫縮頭曳尾之蔡鈞，則何足責；然此中消息，有識者不得不寒心也。

日本各報紙，數日來衆口沸騰，議論此事，公論尚未盡泯没。今以吾所見之報，列其左右袒及中立者如下：

時事新報	袒蔡鈞
中央新聞	袒學生
東京朝日新聞	袒學生
日本新聞	袒學生
東京日日新聞	中立
國民新聞	中立
每日新聞	袒學生
萬朝報	袒學生
二六新聞	袒學生

大阪朝日新聞　　祖學生
每夕新聞　　祖學生
都新聞　　祖學生
讀賣新聞　　祖學生

日本有一西文報，曰「日本泰唔士」Japan Times 者，其訪事人以此案質問於蔡鈞。蔡鈞曰「是康有爲所嗾使也」云云。嘻，異哉！康南海久旅英屬，與東京學生，曾無一面緣，何從嗾使耶？學生皆知自由獨立之大義，豈爲人所嗾使者耶？蔡鈞豈以爲我一國青年子弟，皆似受人嗾使之蔡鈞耶？蔡鈞常欲舉泰西數百年大哲所發明之公理，地球數十文明國所施行之舉動，盡取而納諸康黨，其愛康黨也至矣，然康黨則烏敢當此？「日本泰唔士」，亦袒留學生。

留學生以國權問題，所關重大也，乃集議於會館，以滿場一致，決議蔡使放棄國權之罪。乃以電報彈劾之於北京朝廷，且飛檄各督撫，請蔡使之解任。此舉也，不過爲蔡鈞增一保案耳。雖然，是烏可以已？一國公僕，而濫用其權，以損害主人權利者，主人例得放逐之。雖其力未能，是固不可以已也。孔子之齋戒沐浴以請討陳恒何爲也？夫蔡鈞乃公僕中之輿儓，么麼小醜焉耳。

且主人不自知其爲主人之資格則亦已耳，苟其知之，則以多數之主人，斷無不能勝少數之悍僕之理。吾嘗讀歐西百餘年來之歷史，其革干載之積弊，建回天之偉業者，何一不從學生團結而來。遠徵諸法蘭西之巴黎，奧大利之維也納，近徵諸俄羅斯之聖彼得堡！葱葱哉！鬱鬱哉！學生之氣概，轟轟哉！烈烈哉！學生之事業，嗚呼噫嘻，何渠不若漢？

以暴制暴，非所貴也。故有文明思想者，常善以文明之手段，恢復其固有之權利。今次之舉，其近之矣。自立於無可訾議之地，以温和之法而請願於使署，以温和之法而集議於會館，以温和之法而要求於朝廷，此歐西人民所經由之路也。我中國國民運動之歷史，一見於乙未年日本議和時之公車上書，再見於庚子年立大阿哥時海外之飛電，並此而三矣。而此次之舉，尤有次第，有法度，是國民運動力進化之明證也。吾欲爲中國前途賀。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集外文・崇拜外國者流毒者一九〇二年》　於戲盛哉！吾中國近日之洋務家也。洋務家之伎倆何如？見一外國人則崇之拜之，視之如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之上帝。雖外國一流氓，其入中國也，其聲價可以埒周孔。官吏士夫與交接者，得其一顧盼，登龍門不如也。嗚呼！外國人果有如此之價值否，吾所交者少，吾不敢言。惟以所聞，則去秋有日本人某到北京勸人東來游學，從之游者六人，備資斧八百金，並行李付之，而與之偕。該日人則自乘一等艙，而置六人者於三等艙，猶可言也。及到門司，又宴飲若干日，到西京，又流連花叢若干日，開一清單以示六人者，而八百之金僅餘二百有奇矣，猶可言也。及到東京則置此六人者於一客寓中，室之小與維摩詰卧病之處相等，六人膝相促，乃能容焉，猶可言也。詎知安歇甫定，而日本某者竟去如黄鶴，并金與行李皆無踪影，如是者十餘日後，乃由他學生之久旅斯國者，爲之招呼追索云。嘻！日本之高人達士，當亦不少，吾非敢以此人爲全國之代表也。雖然！以外國人爲全知全能者亦可以鑒矣。此一事也。

更有類於此者一事。美國教士傅蘭雅嘗受傭於上海製造局有年，譯格致書甚多，此稍治西學者所能知也。吾輩昔亦深敬其爲人。去年盛杏蓀派北洋大學堂卒業生九人游學美國，以傅爲監督，吾輩方慶得人焉。乃近日得該處學生某君來一書，讀之真有使人怒髮衝冠者。茲録其原文如下：

敬啓者：辱受國民厚顧，得預游學之列，分科學習，欲盡一藝一能，或可報國民於萬一。雖某爲四萬萬中之一人，有何能爲；然某亦衆人之一也，不敢有厚望於他人，而於己則責之綦嚴。今到美已三越月，此處風俗人情，未暇細查，故無以奉告。惟我等留學之苦，恐外人知而未詳，故謹將詳細情形，以達尊聽，幸其有辱教焉。初入卜忌利大學校，以爲此學校是美洲有名學校，繼而細查美國通都大邑，學校教師，凡負高名者，俱在東邊城邑，有如伍君所謂美國東西學校費用略同，而東方則遠勝西方。今卜忌利在美國西方，闢墾以來，不過二十餘年，窮鄉僻壤，止能習礦學一門，其餘學問皆以東方爲美，美國學生非不得已無在此肄業者。傅蘭雅之子家立則遣之東方游學，而我等則羅致於此，蓋亦有故焉。傅氏身爲卜忌利大學校漢語教習，常誇於人前，謂己有大勢力於中國，中國官員悉樂聽命。今中國派學生來美，又爲傅氏照料，竟實其言，故盡置我等於此以顯其能也。而我等在此之有無裨益，則所不遑顧，其設計可知。且我等初來此國，人地生疏，殊形不便。傅氏月受我國百金，膺監督重任，自當妥爲垂顧，以免我等有礙於功課。不圖言過其實，多方爽約。入學之初，既不藉其先容；功課之餘，亦未聞其善誘。竟月不來，置身事外，飲食起居之事，皆我等自爲操持，視我等如路人，棄約言如弁髦。初尚以所居相隔十餘里，不便往來；近數日來相

居較近，而更形隔膜。因何以故，則非所知焉。現我等所居之屋，長約三丈，廣二丈，一樓一底。傅氏以三千金購得之，月以五十金租與我等，實則不值三十金（據土人言）。計四年之租與息，即可以償其屋價，而傅氏則四年後白得一屋，故其必欲我等同居，多方阻撓，佈散流言，傷我等體面者，以此三千金起見矣。且以同國之人聚處一室，則觀感無人，與在北洋大學校，無以異也。雖欲與美人交接，而家徒四壁，殊足爲外人冷齒。故外國之俗尚，西人之意志，絶無所知焉。傅氏亦自知我等同居之弊，自認不諱，但辭以無人租屋與中國人，故不得不使我等同居云云。此語謊也。此處凡初入校者須居校一年，若居離校較近者，可以禀免。今我等居近校，分居校內，亦其宜也。乃傅氏於校內佈散謠言，謂中國人最不潔，而風俗又甚不好，與之相處，必受其弊。故我等欲自行分居，試問各處有餘房否，則答以傅教習管你們，未見其言，不能納子。由是可知傅氏必早已運動運動矣。見利忘義之人，何勝浩歎！彼既能在此散流言惑衆聽，亦必能在中國散流言惑衆聽也；美國人且爲所惑，中國人亦必能爲所惑也。又如購書一事，我等已憊於奔命。學堂常十數日盡書一卷，欲購新書，先列一清單，託傅氏簽字，既簽字然後挾單往書坊取書。但傅氏常不暇，屢訪之多不遇，既遇乃求簽字購書，又待數十日而書始到，時則又更易一新書矣。前數日忽向書坊言，謂近日已簽字者一概不作準，使我等遑遑焉，如假冒簽字向書坊騙書者無異，外人亦有以我等爲棍騙者流，其傷我等名聲體面者真莫斯若，而傷我國體亦莫斯若！即使我無傅氏之事，亦多爲土人歧視，不名之曰支那賤種，即號之爲顏色之人。今更有此一番，真無顏久居於此。衆同硯因此皆爲之大怒，於是欲離傅氏之羈束而自工自食。傅氏恐我等之舉動有傷其名聲，并又無辭以對中國政府，故不得已低首下心，任我等辱罵一輪，并又致書至我等處認罪。現已争回購書之款，并得分居之條。傅氏對陳君言：余七十多歲，未有遇過如是之人，且未受過如是之氣。此事本擬早告，但考期在即，故遲之又遲。此請大安。某某頓首。

嗚呼！此身受者言之歷歷，必非以無根之談污衊傅某明矣。審如是也，則傅氏號稱美國博士，號稱耶穌教牧師，何其所行之似蝎似鼠又似蛆也。傅某猶如此，而類於傅某者何限，而下於傅某者又何限！是皆洋務家所視爲全知全能之上帝者也。嘻！洋務家聽者，洋務家看者。

《江蘇》第一期《國學社編輯教科書啓光緒二十九年》 有專門之教育，有普通之教育，不限於一國，不循于一塗。研精萬理，發揮自然，務以窮無窮逐無極，應變致用爲天下先，是專門教育之旨也。因時地之情勢，立一定之規律，學不務博，理不求賾，使民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莫不有同等之智識，一致之思慮，皎然與他國相别異而無有所劣弱也，是普通教育之旨也。前者務進取，後者務自立；前者求所以勝人，後者求所以不可敗。未有不能自立不敗而能進取勝人者，則亦未有普通教育之不備而可以言專門教育者也。比年風氣漸開，學校林起，官私草創，所在紛然。然規制不一，精神萎靡，笑柄百出，弊害已見。或墨守故紙，食而不化；或專務語學，忌其所歸，錮智敗德，未知所終。以若所爲循焉不變，豈直無益，復有害之。是非獨於教育理法瞢焉無知，抑亦應用圖籍無所憑藉。故也自頃海内明智之士亦嘗有意於教科書矣。然率見於譯述而怯於編著，工于談外情而拙於言國故。甚或三千年之歷史，十八省之地志亦復求書異域，奮筆抄胥。嗚呼！抑可謂究矣！蓋列國小學，並重國文，騖外忘祖，引爲痛戒。所以固邦本定民志，用意至深不可不察也。同人有洞於此，竊不自揆，以爲受生秉氣，而忘祖宗之功德，戴天履地，未知吾身之所居，抑何怪其辱之而不知恥，割之而不知痛矣。既與二、三同學暢明斯旨，故復竭其愚陋，妄有所作，欲以明内外之大别，發愛國之公心。以負笈海外去國日久，見聞既短，資用有盡，而置書出版，所費良多，事資衆擎，非能獨任。其諸親親仁民之君子或有樂於此焉，别附上集股章程及編輯條例，欲令賢者匡其不逮。

附編輯中小學堂教科書目廣告

中學讀本、小學讀本（秦毓鎏、嵇鏡、張肇桐合編）。

中學文典、小學文典、中學國史（上古史、中古史、近世史，見世史）、小學國史（汪榮寶編輯）。

中學本國地理志、小學地一志（葉瀾編輯）。

外國史（董鴻禕編輯）。

外國地理志（王寯基編輯）。

法制教科書、經濟教科書（周逵編輯）。

其餘俟以上各種出書後再行陸續編印，擬目如下：

中學倫理教科書、中學生理教科書、中學博物教科書、中學唱歌、小學格致教科書、小學唱歌、漢字典、漢譯英文字典。

癸卯三月。

發起人：張肇桐、秦毓鎏、葉瀾、汪榮寶、王寯基、周逵、董鴻禕、黃鐸、稽鏡

同啓　總理人：葉瀾。

《魯迅文集》卷一一《致蔣抑卮一九〇四年》　拜啓者：前嘗由江户奉一書，想經察入。爾來索居仙臺，又復匝月，形不弔影，彌覺無聊。昨忽由任君克任寄至《黑奴籲天録》一部及所手録之《釋人》一篇，乃大歡喜，窮日讀之竟畢。拳拳盛意，感莫可言。樹人到仙臺後，離中國主人翁頗遥，所恨尚有怪事奇聞由新聞紙以觸我目。曼思故國，來日方長，載悲黑奴前車如是，彌益感喟。聞素民已東渡，此外浙人頗多，相隔非遥，竟不得會。惟日本同學來訪者頗不寡，此阿利安人，亦殊懶與酬對，所聊慰情者，廑我歸友之筆音耳。近數日間，深入彼學生社會間，略一相度，敢決言其思想行爲決不居我震旦青年上，惟社交活潑，則彼輩爲長。以樂觀的思之，黃帝之靈或當不餒歟。

此地頗冷，晌午較温。其風景尚佳，而下宿則大劣。再覓一東櫻館，絶不可得。即所謂旅館，亦殊不宏。今此所居，月只八丹。人嘩於前，日射於後。日日食我者，則例爲魚耳。現擬遷土樋町，此亦非樂鄉，不過距校較近，少免奔波而已。事物不相校讎，輒昧善惡。而今而後，吾將以烏托邦目東櫻館，即貴臨館亦不防稱華嚴界也。

校中功課大忙，日不得息。以七時始，午後二時始竣。樹人晏起，正與爲仇。所授有物理，化學，解剖，組織，獨乙種種學，皆奔逸至迅，莫暇應接。組織解剖二科，名詞皆兼用臘丁，獨乙，日必暗記，腦力頓廢。幸教師語言尚能領會，自問苟僥倖卒業，或不至爲殺人之醫。解剖人體已略視之。樹人自信性頗酷忍，然目睹之後，胸中亦殊作惡，形狀曆久猶灼然陳於目前。然觀已，即歸寓大嚼，健飯如恒，差足自喜。同校相處尚善，校内待遇不劣不優。惟往納學費，則拒不受，彼既不收，我亦不遜。至晚即化爲時計，入我懷中，計亦良得也。

仙台久雨，今已放晴，遥思吾鄉，想亦久作秋氣。校中功課，只求記憶，不須思索，修習未久，腦力頓錮。四年而後，恐如木偶人矣。兄之耳諒已全愈，殊念。秋氣蕭蕭，至祈攝衛，倘有餘晷，乞時賜教言，幸甚，幸甚。臨楮草草，不盡所言，容後續上。此頌抑卮長兄大人進步。

弟樹人言八月二十九日

再，如來函，可寄「日本陸前國仙台市土樋百五十四番地宮川方」爲要。

前曾譯《物理新詮》，此書凡八章，皆理論，頗新穎可聽。只成其《世界進化論》及《原素週期則》二章，竟中止，不暇握管。而今而後，只能修死學問，不能旁及矣，恨事！恨事！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外務部奏日本陸軍將佐教習中國生徒著有成效請賞寶星摺光緒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臣奕劻等跪奏，爲日本陸軍將佐教習中國生徒著有成效，繕單請賞寶星，恭摺仰祈聖鑒事。

臣部接准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函，稱近數年中國學生留學日本陸軍由聯隊升入士官等學校者已有三班，第一、二班均經畢業回國，第三班人數最衆，計有九十餘名，又將畢業。加以各省督撫派來學武諸生日增月盛，皆賴陸軍將校等不憚煩勞，盡心經理，訓練有法，成效昭然。迭據參謀部開送職名，擬請咨部奏頒勳章，以博名譽等因前來。臣等查中國學生留學日本練習武備者極多，近來學業有成依次回國，頗不乏嫻明韜略足供任使之材，是該將佐等能專心引導，不分畛域，已有成績可徵。嗣後就學者日益紛繁，一切經畫取資正未有艾，既據該國參謀部一再陳請，懇予獎叙，自可准如所請。臣等就原送銜名逐加詳覈，自親王以迄中尉，統計六十一員，所擬頒給寶星等第均與定章相符，應即一體獎勵，以酬勞勤而昭寵榮。如蒙俞允，即由臣部照章製就，咨送駐紮該國使臣，分別頒發。所有請賞日本陸軍將佐等寶星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集外文・聞東京留學界與監察員衝突事有感一九〇六年》　自學部頒定留學新章，於是東京使館附屬之學務監督處，有監察員之設。自本年陽歷一月一日，開始辦事，而學界與之屢起衝突。至二月二十一日，竟有弘文學生毆傷監察員之變，此實一可痛心之事也。東京學界，自前年以文部省令起風潮時，吾儕嘗謂我學生而勞日本取締，甚不可也，法宜我政府自爲取締之。蓋自學生赴東者日多，其真誠向學思他日有以效於國家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其間，羌無實際，甚且爲放縱卑劣之行，不顧國體者，蓋亦有焉。國家歲費此大宗金錢，思易取學問爲國家前途福。且内地學校，程度既不完，無從養出實力之國民，則一綫生機，惟留學生是賴。故設法以求留學界之改良進步，實今日政府最重要之責任，而不容諉卸者也。乃者創行監察之舉，將以調查各校學科學課之優劣，與夫教習之嚴弛，學生之勤惰；且與各校組成一教育協會，研究教

育方法，各校長無不勉就範圍；又與彼當局交涉，增大學及高等專門學額。凡此舉動，於實益的方面，尚能竭力經營。日本文部省亦甚贊美此舉，謂爲收益不少，果能從此實行，一方面可爲我國培養實才，一方面可以挽回彼國教育名譽云云。竊謂我政府近日舉動，無一足以饜輿望，獨此一舉，尚可謂差強人意者也。乃不意學界誤會，生種種猜忌，屢相衝突，而竟有此次之惡劇，貽外人笑，此實可爲痛心也。竊心爲吾輩所憾於政府者，謂其不負責任也。中國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會，百廢之當舉者，政府何一不當直接間接以進行而保護之？顧乃泄泄沓沓，以消極的行動，而妨害國家之發達及生存，此我國民所當併力以監督責備之而不容赦者也。乃若其既向積極的而有所舉措矣，若其方針之誤也，或其手段之不完也，我國民宜有以忠告之；苟其方針與手段，大致尚不謬，則我國民亦宜服從之。何也？服從國家之權，本人民應盡之義務。而政府爲國家機關，服從政府命令，即所以服從國家。此世界之通義也。而今者愛國之士，不敢徒以此語勸告國民者何也？以政府爲不盡責任之政府，苟有服從無反抗，則國家將喪於政府之手云爾。然使極端的反其說，謂人民對於政府，當有反抗無服從，則不惟反於法理，而事實上固亦匪應如是也。故吾以爲此當爲具體的批判，而不當爲抽象的批判。申言之，則政府之舉動，其有不爲國家之利益者，則當反抗之；其有爲國家之利益者，則當服從之而已。若今日學界派監察之舉，其裏面有若何目的，雖非所敢言，若以表面觀之，則可謂自知其責任而自踐之者也。何以言之？以今日之學說，莫不認教育爲國家的事業。各國上自國立學校，下及家庭教育，政府罔不干涉之。今我留學東京者垂二萬人，而謂可無一定之趣旨與畫一之方法乎？此而放任不問，則政府可謂不負責任之尤者矣。然則以其地之在外國而委託諸外人使代我爲之乎，無論有損國體，至可恥也，抑事實有不能行者。前年風潮，其已事也。故設監督處設監察員，實刻不容緩之事。而使館此舉，吾謂爲差強人意者，實平心之言也。使監督處監察員而不舉其職，則學界責備之宜也。其部章有不良者，指駁之而要求其改正，尤宜也。今壹不出於此，乃當其執行職務之始，未嘗提出理由，而惟羣起與之爲敵，然則得毋以一事不舉爲政府之天職耶？於學界之實益，既有妨礙，不寧惟是，徒使政府得所藉口，謂今之少年，一味輕佻浮薄，無別擇是非之常識，其反抗之言論舉動，毫無價值。坐是之故，或則諉於阻力之頻仍，反放任焉而一事不辦，或則藉詞於程度之幼稚，益無忌憚以行其專制，則影響於中國前途之進步者，非細故也。此則煽動衝突之人，不能辭其咎。而此後遇此等事，當加以別擇，而不可徒輕於一發以爲快者也。

雖然，在政府方面，則亦宜自省矣。夫我國人民，素富於服從性。獨至今日，則遇事而生反抗，其愈有智識之社會則愈甚。此其故安在？毋亦以政府平日之舉動，曾無一焉爲國家人民計利益者，人民不信任政府之程度，已達極點，故遇一事而無不生其惡感情。豈人民好爲是？而政府實有以自取之也。即如此次之舉，曷爲而生此惡果？則以政府方窮治革命黨，又風傳一二疆吏，有專派人竄入學界偵探革命黨之說。風聲鶴唳，咸相驚以怕有。故遇監督處有派監察員一事，咸以爲是將詷我也，不士君子我而盜賊我也，乃相率而譟之。夫監察員之必非監察革命黨抑章章也。何也？苟其監察革命黨則必以祕密，如鼠之晝伏夜動焉，豈有堂堂正正以進行者？然遂不能免此嫌疑，則政府其他之舉動，太授人以可疑之隙，故作繭而遂以自縛也。政府乎，官吏乎，苟非盡去其鬼蜮之行，瀝肝膽以與人民相見，則安所往而不見疑？人民之怨毒，將遇機而輒一洩。蓄之愈久，壓之愈甚，而其洩之也亦愈烈。諸公前途之危險，太行、孟門，未可云喻。監察員之見毆，則其小焉者耳。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一册楊樞《遊學計畫書》　敬肅者：接奉去年十二月間號豔兩電及今年正月來書敬悉，一一仰見，蓋籌精密，欽佩莫名。茲事關係我國學界至爲重大，自不得不從種種方面通盤籌算，以冀收實效而造真才。故自正月至今，樞與副總監督王道克敏悉遵指示各節，逐一與文部省再三磋商，始有成議。所有各官立高等學校，除已入肄業不計外，現議定於第一高等（六十五人）、東京高師（二十五人）、東京高工（四十人）、山口高商（二十五人）、千葉醫專（十人）五校年年收容學生一百六十五人。（經費分科等項詳游學計畫書第二節文部省所列調查表内）惟大學分科名額，據稱現在實難預爲確定，至高等學生畢業時，東北九州大學成立自當精心配置等語。竊思我國學生航海遠來，動費巨款，自以力求深造爲目的。故僅止於高等專門，於希望之心自未慊然，但以現在學界情形觀之，普通畢業學生逐年加增，自應先議高等專門學額，及其高等畢業，乃再與議大學分科學額較爲順序。如慮高等畢業後大學不能收容，則文部省復書已明明言之，他日交涉亦尚不至全無把握。管見及此，綿力亦僅及此，所有現議各節均詳《游學計畫書》中。是否之處仰祈督核，如李公使能在陽曆八月到東，請發下核議辦理。否則即請電示機宜，樞等仍當悉心籌

畫，毋敢推諉。蓋九月以前必須決議，如不決議，又須展至明年，而明年又不知有無變局否也。專肅敬請鈞安，諸惟垂督。楊樞謹肅。計附呈游學計畫書一册。

游學計劃書

承問各節，前函已述大概，茲將現在與文部省商定擴充高等學額，預備分入大學一切事宜，并樞等管見所及，分節詳述，諸乞督核，其中利弊所在，早經洞鑒，但欲溯其原因究其結果，不得不統計前後言之不嫌贅焉。

第一節　緒論

瀛海交通，神山咫尺，有志之士，聯袂東來，自游學之風行，莫不抱呼吸文明發達思想之目的，以負笈於斯土，其瑰瑋奇特覃思研精之子，亦既得其祕鑰，以去歸餉祖國，一綫曙光已透露於芒禹土，不可謂非我學界之幸事，而爲留學生之效果也。比年以來，來學愈衆，於是有官費者，有自費者，其所以來學之途不同，而其求學之目的則一也。蕞爾三島，學術日新，類別門分，步武歐美，求學之士但蘄於日文日語溝而通之，即可以性質所近專精學科，以故各種學堂無不有我學生肄業其中，亦云盛矣。雖然，以現今人數計之，大概在萬人以内，其出於官費公費者居十之三，其出於自費者居十之七。而綜計官費公費自費學生之得畢業人數，其速成者居百分中之六十，其普通者居百分中之三十，其中途退學輾轉無成者居百分中之六、七，其專門高等者則僅居百分之三、四，而入大學者則不過百分中之一而已。夫大學程途高邁，學業完備，誠如來書所謂高深學理全在大學分科者。今也學生雖多而能入大學者寥落如晨星，固學界之憾，亦我國學界前途未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也。間嘗究其弊之所在，約有數端：官費生派遣之初，未能慎於選擇，穎異可造者，不過半數而已，其餘則僅能於淺近者，畢業亦屬倖事，斷不能再求精進，而穎異可造者亦限於官費之不能繼續，或原派之省待用甚亟，中途回國，能至高等或專門畢業者已少，此其弊一。學成致用，是學生之希望，而現在用人尚未盡合乎因材器使之道。例如令習師範者辦陸軍，使學工藝者辦警政，用非所學，莫展所長，欲有作爲，還憑聲氣，於是人人心中皆以爲博取留學虚名，已可得某某位置，若干薪水，其至高等專門或大專畢業而無奥援者，亦不過爾爾，何必更求其上。徒耗年月而失機遇乎？此其弊二。官費之中又有爲各局所派（如印刷學生鐵道學生之類），此等學生至於此科畢業，即須歸盡義務，本無再求深造之意，此其弊三。官費之外則有公費，提地方公款而爲該生學費，大都皆限於一二年極多至三年者，當選派之初，已有歸盡義務之約，即有欲求深造者，亦以期滿後學費無出，不得不回國者，此其弊四。至於自費，寒士居多，其欲藉留學資格冀得爲一學堂教員，或一衙局幕友者十人而九，故竟有張羅二三百金，即貿然東渡，此項學生其來也，既無遠志，其歸也亦無大影響，（此係提高一層而論實則此項學生與蜷伏家衖一物不知者已過異矣）而其家境優裕者，又或爲顯宦或豪富之子，迫於親命或發於宦興而來，雖有久居於此之貲財，而無久留於此之志向，故其成就亦鮮，此其弊五。有此五弊，故歷年以來其於高等專門畢業者不多，而於大學畢業者尤少也。

貴部深鑒此弊，於是嚴定章程，舉各速成科概行停止送校，而又慮官立高等或專門各校不能多收我國學生，屬樞等與文部省訂定名額，並大學分科名額，深謀遠見，欽佩莫名。查日本官立各高等專門學校，非有中學畢業程度，不得入而肄業（日本學級自尋常小學高等小學以至中學而後入高等或專門學校，高等畢業乃有入大學資格）。蓋因人多額少，故於試驗時，取具最優者方行，入校極爲不易（此即所謂競争試驗也）。我國學生之得入該校肄業者，雖亦由試驗而入，然其初由於人少不免特别相視，入校之始，其程度實不及日本學生，惟有志於此者皆穎異劬學之士，非常奮勉，故成績亦甚可觀（此數年前之情形）。近年以來，其由普通畢業欲入此肄業者，逐漸加多，經本署送校考驗，棄取各半，其取列入校者，該校長尚謂其程度不及日本學生，以豫備之年限比較之，理或然歟。故此次與文部省南議推廣學額，其復書謂須有相當學力者方得入學，不似從前之寬以相待矣。再查日本官立各專門或高等學校，從前我國學生甚少，不收設備費。今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山口高商、千葉醫專四校，雖訂定推廣學額，仍僅收學費而無設備建築等費。惟第一高等收容人數最多，二年後如需寄宿，則必添造房屋，斯時乃有建築費（詳第二節調查表中），如不寄宿則亦無需此費，又開辦前四年，每年須建教室二間，估計需四千五百元。如入夜班即亦無需另建教室。但夜班究多不便，此現在與文部省商定推廣學額之大概情形也。學額既定，四年以後，每歲可得畢業生若干人，其得入大學畢業者，回國之後固可膺大學管理員，及教習之任。其僅由高等專門畢業者，回國之後亦可膺高等專門學校管理員，及教習之任。而後人才足用，教育亦可普及矣。蓋振興教育，爲吾國當今亟務。各種高等專門學堂，現雖未備，他日必次第建設，需用教習既無永久聘請外人之理，而接踵而起之無數學生亦斷無盡令游學外國之理。所以能自教其國民以研精於各科學者，誠冀夫此等學生畢業以後，分布各省，以其所學以傳遺之

也。樞等細籌現在，遠計將來，謹舉其要分述於後，一曰學額學科之擬定及經費之豫算；二曰畢業年限之遞推；三曰學費之擔任及學生畢業後任用之分配。

第二節　學額學科之擬定及經費之豫算

高等專門學額曾於去年十二月初二日照會外務省，轉商文部省，每年定額一百八十人。祇辦三年，三年後再行擴充。其所擬科目列後：

學校	學科	人數
高等學校五十人	法科	一〇
	文科	五
	工科	一二
	理科	一〇
	農科	八
	醫科	五
高等師範二十五人	國語漢文部	二
	英語部	五
	歷史地理部	六
	數物化學部	六
	博物部	六
高等工業學校五十人	應用化學科	一六
	電氣科	八
	機械科	六
	染織科	四
	土木科（札幌農學校內）	四
	窯業科	二
	圖案科	二
	建築科	二
	釀造科	二
	冶金科	二
	造船科	二

（續表）

學校	學科	人數
高等商業學校二十五人		二五
高等農林學校十五人	農科	七
	林科	七
	獸醫科	一
專門醫學校十五人	醫科	一〇
	藥科	五
（一）以三年爲期，每年收一百八十人 （二）各校無豫科者增豫科一年		

上表係去年第一次與文部省商訂之學額也。旋經探得議院提議以一次擴充爲便，每年計高等師範六十人，高農三十人，高工六十人，高商五十人，及各高等學校一百人，共收三百人。其建築設備等費，共需三十萬五千六百元，由日本政府籌認，但須先貸於我，定爲十年或五年清還，不付利息。其經常費各校不同，勻計每人每年須一百七十元有奇，由我補助。曾經電商在案，茲將其經費數目列後：

學校名	收容生徒數	開設費			經常費		
		建築費	設備費	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東京工	七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〇〇
大阪工	六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京都工	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〇
名古屋工	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熊本工	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
東京商	七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〇
神户商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
長崎商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山口商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盛岡農	一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東京師	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廣島師	八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一高	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〇
二高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八一五、〇〇〇
三高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高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八一五、〇〇〇
五高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續表）

學校名	收容生徒數	開設費			經常費		
		建築費	設備費	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六高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七高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〇
計	九五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二一五、〇〇〇

以上表觀之，如此辦法，學額固多，但貸費甚鉅，恐不易籌。嗣奉鈞函指示各節，復與再三磋商，議定年額一百六十五人，而分配於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山口高商，千葉醫專五校。茲據送來應需經費調查表，譯録於左，并附譯復書（此表係與各校確實核算，聞各校初次豫算建築設備等費甚鉅，經文部省屢駁減而又減者）。

收容清國留學生應需經費調查表（按第一年核算）

學校名	收容人數	經費年額		總計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東京高等師範	二五人	一、九八〇元		一、九八〇元	此外不再收授業料

此爲聽講生與本校生同時肄業所需之金額，豫科文科每人每年六十元，理科每人每年百元。

第一高等學校	五〇人	八、七六八元		八、七六八元	此外不再收授業料

收容人員二部三部志望者，以三十五人爲一班，一部志望者以十五人爲一班，但一部志望者雖增至三十人，亦不再加經費，其一班中雖人數減少，經費亦照收。

初年雖能寄宿二年，以後原有之寄宿舍，即不敷用。故欲四年中全體寄宿者，須新築一可容約百三十人之寄宿舍教室，則初年需用二室，嗣後每年遞次增加，至四年後則需用八教室，此項建築費，須爲另籌，倘不另築新教室，於本校生徒授業終了時，亦可假用，惟需點燈暖房及其他設備諸費。

東京高等工業	四〇人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此外每人收授業料年額五十元

本校若添設土木、釀造、冶金、造船四科，人員雖增至六十人無礙。惟每人須繳費二百元及授業料五十元，其委辦期間，至少以十二年爲限，不滿三十人者不開始授業。

至應用化學科則僅能收容十人，餘六人須改別科（按原議欲送十六人故云）。

山口高等商業	二五人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臨時費自第二年起或不徵收
千葉醫學專門	一〇人				徵收授業料

此人員依現在醫學八名，藥學二名爲定，藥學科如至增至二名以上時，須五千七百元之教室及實習室建築費。本校不設豫科。

附記

本表所載之經費係專指初年而言，至二年則需二倍，以下遞次增加，至第四年則需款四倍於第一年。食費被服費及其他各雜費不在其內。

附譯文部省復書：

「拜啓：前奉來文，關於貴國學生入學，本省直轄各學校之件，現已調查清楚，限於東京高等師範等五校，能交付另表所記載之金額，即可豫定收容人員，如該表所記之數。其他另表以外各學校，須增築教室，購備器具，需款甚鉅，故無收容學生之議，專此奉復。即希瞥照。再者，以上學生係認爲有相當學力者，否則不得入學，其大學收容額數一節，事在四年以後，非今日所能確定，其時東北九州大學增設，臨時再爲精心配置可也。」

就上表觀之，其第四年分可得畢業生一百名。以後每年畢業者，大概以此數爲率（大學畢業生不在其內）。數年之後，此等學生已多，是養成高等專門人才之目的，固已能達。但經費則逐年加多，勢不得不分取諸各省（詳第四節中），而各省所辦要政，在在需款，即教育而論，內地各學堂亦必逐年推廣，勢不能專力於留學之費，此亦不能不豫爲籌畫也。樞等所議現在辦法如左：

（一）各省於此兩年中暫停派學生

照章凡在內地已有豫備者，方准遣派，謂其到此即入高等或專門學校也。不知此項學生到此，仍須豫備。蓋各專門學校中所有名詞截然不同，不知名詞即不能聽講，不能聽講即不能入校，現今在此已有豫備者，一二年內其人已足，故可暫時不派，以節經費。

（二）此後各省官費缺出概不補人一節須得實行

各省學生官費續有出額，照章本不另補。但有經本省來文請以是額補其人者，或由其他自費生稟請頂補是缺，而本省核准者。此間學生一般性質大概不外乎緒論中所指五弊，即補有此項官費，亦不過隨意擇其名譽好而易畢業之學堂（如法政警察之類）肄業，（此雖皆有所用，然於貴部養成高等專門人才之意則不能達），其有志於高等專門者，十人中不過一人，長此未已，每年所費既屬不少，而造成高等專門人才者仍屬寥寥，故官費缺出概不補人一項，必須實行。能實行，則三年之後，各省每年應解官費，其數亦甚少矣。斯時專力於高等專門學費必不致支絀。

（三）已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及大學者改給官費一節各省必須一律照辦

各省之派遣學生，無非爲造成此項學生之計，乃有之而反靳以費，或竊疑其程度不足，其意殊不可解。就使程度不足而外，此之更下一層者，何又給以官費？長此未定，則於造就高等專門人才之意，似相違背。故此條必須實行，以與此次擴充學額一節並行不悖。（此雖與上二項節省經費之意不同，然與此次推廣學額之旨相符。故現在不能不照辦，數年之後，此項學生畢業即無此費，蓋以後之入高等專門者，皆屬於此次推廣學額之內者也。）

如上所述，係爲養成高等專門人才起見，照此辦理數年之後，必有成效。惟二三年後或須補派普通科學生，蓋能入高等專門學校者極少，必有三年普通學問；一二年內固有其人，但普通畢業者盡入學後，如無繼續，則此後必難如數分入此五校。因造成普通學問亦須二三年，非倉猝可成者也。此等學生或就內地各中學畢業者選派（到此入豫科一年即可入學），或咨請各省提學司嚴慎選派，須於二三年後考察人數而核定之。

第三節　年限之預計

學額學科及經費既詳於上節所列矣。但漫無年限，則伊於何底？不但籌款爲難，抑且非久遠之計。茲豫計年限，列表於左，以爲大概標準。

留學高等專門及大學者之補助經費及畢業人數豫計表

	校名	學額	經費經常	年額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考
第一年	東京高師	二五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共三萬〇二百四十八元		
	第一高等	六五	八、七六八	四、五〇〇	一三、二六八			
	東京高工	四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山口高商	二五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千葉醫專	一〇						
第二年	東京高師	五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共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元		
	第一高等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四、五〇〇	二二、〇三六			
	東京高工	八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山口高商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千葉醫專	二〇						

（續表）

	校名	學額	經費經常	年額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考
第三年	東京高師	七五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共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每年積累之
	第一高等	九五	二六、三〇四	四、五〇〇	三〇、八〇四			
	東京高工	一二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山口高商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千葉醫專	三〇					一〇	
第四年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共十萬〇一千四百九十二元	六五	本年高等卒業應入大學現因名額未定經費亦未定故以高等爲假定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四、五〇〇	三九、五七二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	
	千葉醫專	三〇					二〇	
第五年	大學	六五	八、七六八		八、七六八	共十萬〇三千七百六十元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五〇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一三〇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〇	
	山中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	
	千葉醫專	三〇					三〇	

（續表）

	校名	學額	經費經常	年額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考
第六年	大學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共十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元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七五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一九五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二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五	
	千葉醫專	三〇					四〇	
第七年	大學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共十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元	四〇	大學文工理農四科學生畢業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一〇〇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二六〇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千葉醫專	三〇					五〇	
第八年	大學	二三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十七元	一〇五	是年大學法醫兩科學生廿五人亦卒業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一二五	

（續表）

	校名	學額	經費經常	年額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考
第八年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共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三二〇	是年大學法醫兩科學生廿五人亦卒業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	
	千葉醫專	三〇					六〇	
第九年	大學	二三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一七〇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一五〇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三九〇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四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	
	千葉醫專	三〇					七〇	
第十年	大學	二三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七元	二三五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一七五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四五五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八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	
	千葉醫專	三〇					八〇	

（續表）

	校名	學額	經費經常	年額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考
第十一年	大學	二三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三〇〇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二〇〇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五二〇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千葉醫專	三〇					九〇	
第十二年	大學	二三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三六五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二二五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五八五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六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	
	千葉醫專	三〇					一〇〇	
第十三年	大學	二三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四三〇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二五〇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六五〇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	
	千葉醫專	三〇					一一〇	

（續表）

校名	學額	經費經常	年額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考
第七十年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	六九〇	
東京高師	五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五〇	
第一高等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九一〇	
東京高工	八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六〇	
山口高商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	
千葉醫專	一〇					一五〇	
第八十年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	七五五	是年醫專無人卒業
東京高師	二五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三七五	
第一高等	六五	八、七六八		八、七六八		九七五	
東京高工	四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二五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五	
千葉醫專						一五〇	
第九十年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	八二〇	是年高等專門均無人卒業
東京高師						三七五	
第一高等						九七五	
東京高工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三七五	
千葉醫專						一五〇	

（續表）

校名	學額	經費經常	年額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考
第五十年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元	五六〇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三〇〇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二七八〇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八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千葉醫專	三〇					一三〇	
第六十年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九萬〇一〇百七十元	六二五	
東京高師	七五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三二五	
第一高等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八四五	
東京高工	一二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二〇	
山口高商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二五	
千葉醫專	二〇					一四〇	

（續表）

	校名	學額	經費經常	年額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考
第十二年	大學	一五五	二〇、一六七		二〇、一六七	共二萬〇一百六十七元	八八五	
	東京高師						三七五	
	第一高等						九七五	
	東京高工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三七五	
	千葉醫專						一五〇	
第廿一年	大學	九〇	一一、三九九		一一、三九九	共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	九五〇	
	東京高師						三七五	
	第一高等						九七五	
	東京高工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三七五	
	千葉醫專						一五〇	
第廿二年	大學	二五	二、六三一		二、六三一	共二千六百三十一元	九七五	
	東京高師						三七五	
	第一高等						九七五	
	東京高工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三七五	
	千葉醫專						一五〇	

如表，其經費共計一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零五元，除在學生學費四百五十元內每年每人扣回五十元，共五十三萬二千五百元外，實共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零五元。

留學高等專門及大學者之學費豫計表

年份	人數	學費總數	扣回學費
第一年	一六五	七四、二五〇	六、二五〇
第二年	三三〇	一四八、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第三年	四九五	二二二、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第四年	六五〇	二九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第五年	七一五	三二一、七五〇	二七、七五〇
第六年	七八〇	三五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七年	八四五	三八〇、二五〇	三四、二五〇
第八年	八七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第九年	八七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第十年	八七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第十一年	八七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第十二年	八七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第十三年	八七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第十四年	八七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第十五年	八七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續表）

年份	人數	學費總數	扣回學費
第十六年	七〇五	三一七、二五〇	二九、二五〇
第十七年	五四〇	二四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第十八年	三七五	一六八、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第十九年	二二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二十年	一五五	六九、七五〇	七、七五〇
第廿一年	九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廿二年	二五	一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五、八七二、五〇〇	五三二、五〇〇

按千葉十名亦不能扣學費，此表所列數目，第一年多五百元，以下類推。

備考

（一）所謂學費者，即每年每人應得之四百五十元。

（二）所謂扣回學費者，係於學費四百五十元內扣回五十元，以充補助經費。

（三）高等工業於補助經費外，尚需授業料每年每人五十元，此五十元自應由學生自繳，故不能扣。

（四）扣回學費人數以一百二十五人計算。

如表，其學費共五百八十七萬二千五百元，合之補助經費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零五元。今假定以二十四股分配，每股須三十一萬有奇，而以二十二年分籌，似尚匪艱，至畢業生亦以二十四股分配，每股可得一百零三人（綜計每人約費三千元），至是人才已足，此後即可停派學生矣（斯時即有遣派亦與日本現在之派游學生辦法相仿矣）。分配之法詳後。

第四節　學費之擔任及學生畢業後任用之分配

關於此項學費及學生任用之分配，得分兩項以說明之。

第一項　學費之分配

天下事獨任則難，分任則易，此項學費亦然，爲今之計宜照年限豫計表，按年分作二十四股籌認，斯輕而易舉，且不致有畸重畸輕之弊。所擬分股如左：

「按本部此次攤派數目與此略有不同，即大省小省略爲區別，且恐學生於升級考試之際有落第之人，斷難盡依期畢業，故所籌費用不可不稍爲從寬。」

——學部注——

「一」學部（所以請貴部亦認一股者，（一）由貴部提倡，庶各省景從而無異議（二）學生畢業後，提一股歸貴部録用，以便分派京師各校，使爲管理員或教習）。

「二」奉天　「三」吉林　「四」黑龍江　「五」直隸　「六」江蘇

「七」安徽　「八」山東　「九」山西　「十」河南　「十一」陝西

「十二」甘肅　「十三」新疆　「十四」福建　「十五」浙江　「十六」江西

「十七」湖北　「十八」湖南　「十九」四川　「二十」廣東　「廿一」廣西

「廿二」雲南　「廿三」貴州　「廿四」江寧

或曰：各大省所派學生較多，僅認一股，而新疆陝甘等邊省留學生甚少，亦認一股，得毋分配不平乎？答曰：此正因大省所派學生甚多，邊省所派學生甚少，故欲以此使劑於平也。蓋各大省派遣學生既多，財力已虞不繼，又驟加以此款，若不用分配之法，實有力不能逮之勢，僅認一股，則財力可以稍紓，以便兼顧他項，彼各邊省現派學生雖少，然以各認一股之故，將來畢業生亦得一股歸其任用，以免偏枯，蓋近今留學生畢業多爲強有力者所羅致，而邊省欲調一人而不得，鈞部責其振興教育，固宜代爲儲材也。

或曰：學費分配，既有如斯利益矣，然如新疆陝甘等邊省留學生既少，而他省各生因其地太遠，故於畢業後不肯至彼省可若何？

答曰：此亦見到語，但觀第二項中之籌畫可知。

此項分配之學費俟鈞部核准後，應請通咨各省存案，於需用此款時，由本處咨請如數匯解。

第二項　學生畢業後任用之分配

腹地各省官費學生多，邊疆各省官費學生少，如新疆一省甚至并官私費留學生而無之，各省教育程度於是顯分高下，加以人情喜便利而厭僻陋，其屬邊疆各省官費者或不樂爲原派之省所用，致爲他省所調，以故邊省欲辦一完善學校，

得一明通教員，亦戛戛其難，同屬國民，併幪共戴，而新教育新學説竟不之及，亦爲一大缺點。現雖經南北洋大臣奏准，此後留學生不得任意調用，然邊省人才之少，出於自然，此分配畢業學生之法，實所以救濟邊省而謀教育普及之唯一方鍼也。分配之方法有三：

（甲）行籤選法　如吏部銓選然，凡值該學生畢業之年，由本處開送履歷籍貫於貴部，指明某幾省應得學生若干名，以隣近某幾省學生若干名籤選發往，籤選之後，咨會該生原省督撫飭知，一面咨會發往之省註册，並限定到省期限，其有被籤選而不到省，則通咨各省不得復用以限制之。

此係指各邊疆之省而言，若腹地各省則以本省之人籤選本省，其於本省有餘者，則籤選發往隣省。其於本省不足者，亦於隣省中籤選之。

（乙）定義務年限　既受官費得造成有用之才，身盡義務數年，亦報酬之公理。義務年限應由鈞部核定通行，如於此年限内受他省之聘，或回省後不盡義務，則須償還留學時一切之費。

（丙）定義務酬金　天下無枵腹從公者，況可寶可貴之高等專門畢業生乎？此義務年限中亦必予以相當之酬金也。現在留學畢業生尚少，回國後大都重用，每月薪水自百金起，至數百金不等，需用甚殷，報酬獨厚，亦勢所必然。如京津兩處，衙局林立，學校亦多，尤爲留學生争趨之地，重利禄而期展用，亦人情之常。但邊省則無人顧問矣，此義務酬金所以不能不定也。此項高等專門學生畢業回國，其在義務年限之内，每月薪水若干，其由大學畢業回國者，每月薪水若干，亦由鈞部核定通行，務須各省一律，庶無捨此趨彼之弊。

第五節　監督處關於此事會議之問答

問、除千葉醫專外是否皆有豫科？

答、皆有豫科一年。

問、設豫科之意若何？

答、設豫科所以補普通科之不足。

問、如以普通科程度不足，可與各學校商增年限，何必於高等專門學校别設豫科致增費用？

答、普通年限已增至三年，再增則學生必不願，故於高等專門設豫科，使之出於不覺，可無反抗之事，一也。此間專爲我國學生所設之學校多不可恃，徒增年限，於學問未必有益，二也。於高等專門設豫科，即可各以其關係最要之科目分别豫備，可省無數時日，三也。

問、在豫科是否與日本學生同班？

答、如高等師範本有豫科，自與日本學生同班，如第一高等、東京高工、山口高商，係爲我國學生特設豫科，自與日本學生分班。

問、然則入本科後亦分班乎？

答、如果分班，則我國學生自成風氣，何所取法？今所議乃同校同班，同堂聽講，同室實驗也。

問、各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科，有於我非切要者，宜區别其人數？

答、是可參觀上年十二月致日本外務省公文中所定學額，今文部省所議亦即依此爲斷。

問、第一高等第一部原定十五人何以增至三十人？

答、第一部爲文科法科，此兩科在我非不切要，但各私立大學皆有此二科可入，不妨稍減其數，所以爲省費計也。今據文部省言，十五人之費用與三十人同，則亦何必不增至三十人。

問、高等工業原定五十人，何以減至四十人？

答、原定土木科四人，釀造冶金造船三科各二人，此四科爲東京高工所無，故除之而爲四十人。

問、應用化學科原定十六人，今祇收十人，其餘六人改入何科？

答、擬增入電氣化學科、機械科，蓋此二科亦我國所急需而學生所希望也。

問、高等農林何以無額？

答、文部省以各農學校所議經費太鉅，屢駁不減，而我所議之額又不多，若分置農科大學實科及盛岡農林、札幌農學等處，每校三四人尚不難收，故擬緩辦。

問、歷年來各高等專門並非不收我國學生，何必限定名額，轉致自隘其途？

答、即以此五學校論，上年所收人數與現在所定名額比較，亦僅居四分之一，近因我國學生太多，日本學者拟爲限制之説，今年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高等皆已拒絶，第六、第七僅允收四五人，其專門學校收數亦大減，故有不得不定額之勢。且定額有二利：一使已來學生知有定額，不慮無校可入，自必專心嚮學。一使未來學生知定額僅如許，留學者已如許，非僥倖所能入，可免濫費懈學諸弊。

問、此五學校定額雖多於上年收數，但其他學校倘不收納，則得失亦僅相償而費用徒增？

答、此節屢向文部省聲明其他學校可收容者，仍舊收容，已經承認，即如高等農林不在定額之列，而文部省允爲分置各校是明證也。

問、自今年起，每年普通畢業者必不下四五百人，何必僅定此額？

答、額多則費鉅，費鉅則難籌，一也；有棄取斯有競争，有競争斯程度年高一年，二也。

問、如第一高等學校第一部本不靳額，似可毋庸入議？

答、此事交涉，純是以我求人性質，我即將第一部置諸不議，彼亦未必與我争，不過靳額不靳額之權，操諸彼手，彼固非易與者，使必至於靳額，始與議定額似反無謂矣。

問、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固明定每年收我學生三十人矣，何必再議定額？

答、此事始末，鄙人知之最詳，事在光緒三十一年，因我學生願學工業者多，時適文部省將行取締規則，欲市惠於我，乃商諸大藏省，撥一萬五千元與該學校，爲設一豫科，收三十人，以三年爲限，今已屆三年，不與議定，則又不收我國學生矣。

問、何以與議高等學校之額而不與議大學分科之額？

答、學部來函，亦以此爲言，本亦遵此意以商文部省，文部省亦曾商諸東西京大學，往來文牘皆及見之。東京大學總長之意，以爲倘收中國政府之款，殊爲失體，而以日本政府之款，養成中國學生，又於心未愜，西京大學總長，則無此意，惟以添建房屋儀器等需款甚鉅，且科目亦不備。故文部省云，所議之高等學生畢業在四年後，其時東北九州大學已成立，當可收中國學生，以斯時擬入東西大學之日本學生，亦有入東北九州大學者，則東西大學中或亦可收容我國學生，以六十五人分配數大學，似尚不難。説亦近理，但恐其託諸空言，故索取其復文以爲據，今復文固已聲明矣。

問、假使四年後東北九州大學未能成立，將奈何？

答、今年議院議決，現已營造，似非僞言，即僞矣，彼必不肯形諸文牘，且彼更不能因我有議定高等學額之事，僞造是説以欺我，並欺其國人也。

問、即成立矣，彼時又言不能收容，將奈何？

答、是誠不可不慮。然俟其成立後允准收容，乃與議高等定額，又何以處此四年内之普通畢業學生？夫普通畢業使其能入高等專門，與高等畢業使其能入大學，我之責任一也。即俟其成立後，允准收我學生，議定高等定額，而至高等畢業之時，大學又不能收容，我亦無如之何，蓋此等事斷無與彼訂立契約之理，即立契約亦不可憑；上年參謀次長福島安正在天津與袁宫保訂約：一、士官畢業學生能入陸軍大學，及專門學校。一、振武畢業者全數入聯隊，聯隊畢業者，全數入士官。今已盡翻前議矣。故辦理此事實，有不能一氣呵成之苦，否則惟有不辦而已。

問、如果不辦，將來是何情形？

答、有此議而不行，則文部省對於我既有所藉口，其官立學校必從此無人能入，而爲我專設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紛紛而起，學生大得其便利，亦紛紛而來，我不能禁其不來，畢業之後又不能禁各省不用，於是謬種流傳，莫可詰究，將不獨教育上受其影響也。

問、留東學生將及萬人，以極少之數而論，每年輸入金不下三四百萬元，日人頗恃以流通，宜可因此要求訂定大學分科學額？

答、此事適與相反。使日人僅爲經濟計，而欲求學生源源而來，在於開速成科，而不在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今我停止速成而專事高等專門，彼方欲阻止之不暇，我乃以此要求，真南轅而北轍也，蓋此事於我有利，而於彼經濟爲有損也。

問、官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區别？

答、私立大學無理農工醫四科，又無定額，收容學生甚寬，故此次定議曾與文部省言明，凡議定各校所收之學生，應行考試，與日本學生同列席次，今年東京高等工業學校試驗，我學生落第者二十四人，蓋必如此始可得真材也。

問、大學分科未能定額，何如改送歐美？

答、歐美留學生學風如何，雖未詳悉，但以經費論，照學部奏定畫一章程，每年每人至少約需一千六百元，畢業年限又倍於日本，欲養成一大學學生，非十年不可，是最少亦需一萬六千元矣。以視此間大學及高等專門畢業學生勻計祇須三千餘元之數，殆五倍之。

問、以鉅款選派留學生，何如自辦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答、自辦學校誠爲要圖，但選派留學，即所以爲自辦學堂之預備，蓋相並而行，非兩事也。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本案存教育部檔案室留學事務項)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集外文・比國留學界報告書一九〇四年》 頃有以比國留學界近聞貽書相告屬加評論者,三日之間,得三函焉。其詞旨全同,皆指斥監督某氏之舉動者也。鄙人年來深感學界風潮,無益於大局,雅不欲復爲煽動之言。雖然,讀此等之報告,實有令人髮指氣短者,雖欲無言,安得已乎?乃録原文,略附跋語。原文直載其名,今姑爲諱之,存彼羞惡之心,或使自改焉。

(一)援引私人　(甲)增執事。川派學生,僅十餘人耳。監督職約束照顧,事非繁劇,一人已足辦矣。即語言不通,添一繙譯,此亦情有可原。而必添文案添收支,是胡爲者?文案收支之屬他人,猶可言也。而一則世誼,一則胞弟,是胡爲者?湖北學生,多於川省。其監督閻某,且兼管德、法等國留學生,事之繁簡,不言可知。乃閻則一人兼數事而不辭,劉則隨員埒於欽使而未足。蓋其派學生之始,彼即有無數私人往還於胸中。後所派者川人爲多,私黨無從鑽入,遂假文案收支等之名目而一一安之。小人用心,如是如是。(乙)募學生。川派學生十,學員二,未嘗問其通法文否也。及抵漢口,忽有添法文學生之説。至滬,忽有鐵路總辦馮「即川臬」電示添法文學生四名之説。雖其時僞托學生代訪,實則胸中已有成竹。故彭君□□以某君薦而彼卻之,震旦學堂教員馬相伯先生送本堂學生二名試驗,試驗後而亦置之。彼固有世誼二人,門生一人,如癡如醉之堂弟粗識法字母者一人,以應此馮總辦之命也。

(二)侵蝕船費　上海啓行時,上行公事云:「搭法某公司輪,執事、學員、學生均買二等艙票。」及上船云:「二等艙不敷坐,只有三等艙十二位。」學生咸謂:「既是二等艙票,誰肯坐三等艙!」劉亦故爲倉皇,訝謂「國勢之弱,受侮若此。須向法公司辨白。」其私黨謂時已無及,劉遂以種種新名詞呵學生。學生一時不辨其詐,互相太息而受之。翌晨某君來,謂昨夜上船時,購船票皆二等艙。乃知三等艙特爲學生而設,其中斡旋情形,皆劉之詐也。至香港,有二等艙出。學生請其與船主争,劉云「即繙譯與船主争,亦不可挽回,況不通語言乎?」學生又向伊索船票調查實情,劉云「此次二十餘人,一律皆買二等艙,票亦合寫一張。」遂以伊二等艙票出示。票書法文,而學生不識者多,劉實欲以欺學生也。有某君者,習法文既三年矣,獨於此票所書一一得而悉之。以告同學,大譁,詰劉,劉詞支離不能對。學生遠涉重瀛,固以求學爲目的也,故亦置之。按二等艙價二百五十六兩,三等半之。計其飽私囊者殆千有餘金。

(三)厄苦學生　三等艙皆在船尾,偶遇風浪,簸蕩殊甚,坐卧傾吐不少安。風雨至則寒氣逼人肌骨,神魂顛倒,避無可避。或大浪入艙,衣被俱濕,三兩相依,只揮淚而已。學生中有暈船者,七八日不能食西餐,食即吐,飢卧牀蓐,奄奄無人氣。劉漠不關心。請屬中國茶居每日煮粥以延生命,則云「飲食衣服,終須同化。洋船規矩甚嚴,雖仟百金不能囑人私造。此君生機殆絶,無可如何者也。」厥後亦毫不慰問。至洗衣一事,尤屬可恨。學生着白色夏衣,五日一洗,覺污穢已極。而劉且聲色俱厲,謂「如此闊綽,虚糜公費。」叱學生自洗。嗚呼!劉監督真可謂能節公費者矣。

(四)諂媚公使　初湖北學生到比,比政府意在籠絡,故格外周旋。在黎業斯代爲租屋,並派員經理一切。黎業斯乃明年賽會之所,比政府欲使學生合住一二年,待開會時,則學生亦儼然會場一陳列品。此其用意至陰險者也。乃欽使爲倀,務壓制學生,媚比政府。學生之分住者,盡迫之黎業斯合住焉。湖北學生及閻監督竭力營謀。閻去職後,乃得合住六月,然後分住之權利。某等不幸,適值湖北頭班學生六月限滿分住之日,欽使媚外心虔,必令某等居之。劉監督鑒閻之被撤,兢兢焉恐己位之不保也,乃助桀爲虐,益壓抑學生。某等要求再四,終不能挽回,不得已亦以六月限滿分住如湖北學生之例。要之,蓋此屋僅租一年,某等限滿之日,即房屋限滿之日,固甚便利也。詎劉奉錫帥(川督)考察賽會差委,租屋限滿,正賽會初開,劉住足無地,故任意遷延,指撥房屋之不當,而欲另租屋一年以便其私。此後劉監督將爲退院之僧,而欽使又將大伸干涉之權。聞湖北學生初分住,欽使將第二生命之學費,一律尅扣,且又不交與本人,而欲從中取利。某等既要以六月限滿分住如湖北學生之例,則學費又安能保其不尅扣,不從中取利,而交與本人乎?吾知亦難免矣。可歎可歎!

此報告有溢惡之言與否,非吾所敢知,然其所述似無可容捏造之餘地。若果爾者,則某氏之對於四川,對於全國,萬喙不能辭其罪也。嗚呼!國亡矣,種滅矣,某氏即竭其鼷鼠之技,歲所得者無過數千金。人生何所不得數千金,而竟以此賣其名譽且以賣國也。夫蜀中派遣留學比國之舉,原爲欲自辦川漢鐵路,以挽利權於萬一。今日列強以鐵路政策亡中國,稍有識者能知之能言之。而自

辦川漢鐵路一事，實年來疆吏舉措中最強人意者。承茲乏者，其忍復摧其萌蘖以貽禍水於方來也！而某氏若此，是懼吾中國鐵路人才之有成，而故挫抑之也。是益明告國民以官吏之不足信用，而迫之至於絶望，使不得不羣趨於破壞之一途也。某氏以此爲薄物細故耶？公之此一舉，其間接以爲亡國之原因得兩端矣。某氏自反而不縮也，吾願其改之；某氏而不改也，吾願他人與某氏同地位者，勿尤而效之。不然，當今民氣漸昌之日而犯衆怒，終非公等之福也。抑吾更爲比國留學生進一言，曰忍辱負重。公等之所擔荷，甯屑與一二斗筲争一日之短長？非惟不屑，亦不暇也。公等當自有千古。若監督某者，一年以後安在哉？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哈佛之中國留學生》　四月晦，由紐約至哈佛。哈佛者，幹涅底吉省之都會，而東部著名之市府也。

居紐約將匝月，日爲電車汽車馬車之所轢斡，神氣昏濁，腦筋脅亂。一到哈佛，如入桃源，一種静穆之氣，使人悠然意遠。全市貫以一淺川。兩岸嘉木競蔭，芳草如簀。居此一日，心目爲之開爽，志氣爲之清明。

全市華人不過百餘，而愛國熱情不讓他埠，舉皆維新會中人也。時容純甫先生閎隱居此市，余至後一入旅館，即往謁焉。先生今年七十六，而矍鑠猶昔，舍憂國外無他思想，無他事業也。余造謁兩時許，先生所以教督之勸勉之者良厚，策國家之將來，示黨論之方針，條理秩然，使人欽佩。

翌日鄉人請余演説，容先生亦至。

哈佛者，中國初次所派出洋學生留學地也，于吾國亦一小小紀念。容先生導余游其高等學校，實全美國最良好之高等學校云。余行後三月，康同璧女士來留學斯校。其校長出二十年前校中記事録言及中國學生者見示，余爲欷歔久之。

中國初次出洋學生，除歸國者外，其餘尚留美者約十人，余皆盡見之。舍歎息之外，更無他言。内惟一鄭蘭生者，於工學心得甚多，有名於紐約。真成就者，此一人矣，然不復能爲中國用。以美國數百萬學者中，多此一人，何補於美國？其次則容駪，現在我公使爲頭等翻譯，篤誠君子，文學甚優，亦一才也，吾深望其將來有所效于祖國。其餘或在領事署爲譯員，或在銀行爲買辦，等諸自鄶矣；人人皆有一西婦，此亦與愛國心不相容之一原因也，一歎！

市中有一室，昔爲留學生寄宿舍者，中國政府所購置也，數年前始售去。其一匾額落雜貨肆中，鄉人以數金易歸，免將來入博物院增一國恥而已。

由紐約至哈佛，道經紐海文，實耶路大學所在地也。耶路爲美國最著名之大學，吾國學生亦有三人在焉，曰陳君錦濤，曰王君寵惠，曰張君煜全，皆北洋大學堂官費生也。吾自初即發心往參觀此校，然迫於時日，所至各地，皆有期約，竟不能下車，以爲遺憾。今年夏季卒業，其法律科，王君褒然爲舉首。受卒業證書時，王君代表全校四千餘人致答詞，實祖國一名譽也。是次法律科第一名爲黄種人，第二名爲黑種人，第三名乃爲白種人。各報紙競紀之，謂從來未有之異數云。

聞耶路大學近擬開一分校於我上海，已有成議，或以明年秋冬間可開校云。果爾則爲吾國學者求學計，便益多矣。雖然，我輩當思彼美人者果何愛於我，而汲汲焉乃不遠千里而來教我子弟耶？人才未始不可以養成，特不知能爲祖國用否耳。教育者何？國民教育之謂也，天下固未有甲國民而能教育乙國民者。不然，香港之皇仁書院，上海之聖約翰書院，其學科程度，雖不及耶路之高，然在中國固罕見矣，問其于我祖國前途作何影響耶？吾聞耶路開學之舉，喜與懼俱矣。

余在哈佛二宿即行，五月二日至波士頓。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卜技利大學之中國留學生》　吾國人留學于葛技利大學者十餘人，大率皆前此北洋大學堂之學生也。每來復日輒渡海來談，聯床抵足，亦一快事也。此間本有一學生會，凡姓名籍貫年歲及所在校皆備載於會籍。余攜其一册，擬爲此遊記材料；及理叢稿時，不知何往，今不能備録，至可惜也。今就所記憶者録如下，其非自内地來者不載：

姓名	籍貫	學校	所在地	專門	費別
陳錦濤	廣東南海	耶路大學	紐海文	政法數學	北洋官費
王寵惠	廣東東莞	耶路大學	紐海文	法律	北洋官費
張煜全	廣東南海	耶路大學	紐海文	政治	北洋官費
薛頌瀛	廣東香山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附近	經濟	自費
王寵佑	廣東東莞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附近	礦務	北洋官費

（續表）

姓名	籍貫	學校	所在地	專門	費別
陸耀廷	廣東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附近	工程	北洋官費
胡朝棟	廣東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附近	工程	北洋官費
譚天池	廣東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附近	農務	遊學會費
王建祖	廣東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附近	農務	遊學會費
吳桂齡	廣東新安	斯丹佛大學	三藩市附近	電學	北洋官費
嚴錦鎔	廣東東莞	哥倫比亞大學	紐約	政法	北洋官費
徐建侯	廣東香山	私立大學	紐比佛	工商	自費
章宗元	浙江烏程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		杭州官費
嵇岑蓀	江蘇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		
濮登清	浙江	卜技利大學	三藩市		
程門	廣東香山	私立學校	芝加高		自費
程耀	廣東香山	私立學校	芝加高		自費
黃旭	廣東香山	私立學校	抓李抓罅		自費
梁啓勳	廣東新會	私立學校	芝加高		自費
薛錦琴女士	廣東香山	中學校	葡技利		自費
薛錦標	廣東香山	中學校	葡技利		自費
康同璧女士	廣東南海	高等學校	哈佛		自費
李國波	廣東鶴山	中學校	費城		自費
張謙	廣東新會	中學校	費城		自費

以上舉吾所記憶者，其餘漏略尚多。復有學生會所收得報告一紙，由該會員寄贈者：

姓名	籍貫	年歲	所在地
施兆祥	浙江錢塘	二四	遏沙加
故永其	安徽桐城	二四	遏沙加
黃子靜	安徽無爲	二八	遏沙加
黃子靜夫人	安徽無爲		遏沙加
方和	福建侯官	十九	華盛頓
孫方鈺	安徽壽州	二十	華盛頓
孫元芳	安徽壽州	十九	華盛頓
孫季芳	安徽壽州	十七	華盛頓
孫裕芳	安徽壽州	十七	華盛頓
孫震芳	安徽壽州	十六	華盛頓
繼先	滿州	十七	華盛頓
陶德琨	湖北襄陽	十九	波士頓
盧靜恒	湖北鄖陽	十九	波士頓
姚臣慤	湖北漢陽	廿二	維布拉罕
朱啓烈	湖北荆州	廿二	維布拉罕
劉慶雲	湖北漢陽	廿一	遏沙加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歲	所在地	
楊恩湛	江蘇武進	二十	遏沙加	
張繼業	湖北鄖陽	二十	華盛頓	
梁應麟	廣東香山			
黃日升	廣東香山			
梁賚圭	廣東南海			
陳耀榮	廣東番禺			
鄭垣	廣東香山			
蔡國藻	廣東香山			
容彭	廣東香山			
林鐸	廣東香山			

美洲遊學界，大率刻苦沉實，孜孜務學，無虛囂氣，而愛國大義，日相切磋，良學風也。前北洋大學堂諸君現皆已卒業，得學位，尚皆留校研究。其餘或有學級稍低者，七八年後總可皆在大學卒業云。

遊學會者，北洋大學堂留學諸君所發起也，現徐君建侯爲會長，譚天池、王建祖兩君即該會所供養云。

關於遊學之事，《美國遊學指南》一編，言之詳矣，茲不再贅。

惟余之意見，復有數端：一曰其程度非有足以入大學之資格者不可妄去；一曰女學生不可妄去；一曰宜學實業，若工程、礦務、農商、機器之類，勿專騖哲學、文學、政治；一曰勿眩學位之虛名，宜求實在之心得。鄙意如是，願以還諸留學者。

加罅寬尼省兩大學（蒭技利、斯丹佛），進步甚速，駸駸乎有比肩東部之勢。吾國遊學者，來此甚便也。

斯丹佛大學校長佐頓氏邀余至其校演説，縱覽一周焉，佐頓氏大才槃槃，斯丹佛之進步，皆由其力云。

借留學諸君游卜技大學一周，未嘗驚動其校長，粗覽而已。卜技利大學最壯觀爲一戲園，聞仿古羅馬劇場式云。上無覆瓦，而在臺上演説，不須用力，而萬數千之座衆皆能聽之。西人學校學生，常自編戲劇演之，文學上一高尚之業也。

屋侖者，三藩市之隔海，與蒭技利毗連者也。華人數百，有維新會，規程嚴整。會中多青年向學之士。余亦往演説一次，歡迎甚盛。

《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八期《教育・各省游學彙誌》　直隸　直督袁慰帥據留學日本梁君志宸等稟，請通飭各州縣籌備公款選派紳士游學日本，等因。即札學務處核議詳覆，批准，飭即通行。全省一百五十二廳州縣，各就本地籌款派送游學，分爲三期啓程，至少亦須派遣一人，不得貽誤云。汴省舉人王君仁傑具稟督署，請准自備資斧赴東游學，當蒙袁慰帥批獎，即飭學務處給咨前往。

山東　魯撫楊蓮帥以本省風氣尚未甚見開通，重大要政需材孔亟，近日官費私費之赴東游學者雖已不少，究不敷用，特擬再派官紳各二十人，學生四十人前往日本游學。一俟章程定後即行實施云。

湖北　留學日本農業學生黃君立猷具稟鄂督張香帥，力言日本北海道農學之盛，宜派學生前往留學，每年經費亦祇須三百元。張香帥甚韙其議，已飭學務處從速由農業學堂挑選二十學生前往。

湖南　湘中近派女學生二十名赴東學習速成師範，聞尚擬添派多名留學完全師範云。嘉禾縣教諭林君元仕具稟撫轅請假備資赴東游學等情。端午帥大加獎勵，即飭善後局籌給官費日幣四百元，照章免扣資俸，一面飭司迅速委員接署，俾得及時東渡。

四川　成都南門曾文誠公祠組立東文講習所之沙門學愚因文法卒業，即擬遊學東瀛，以爲蜀地緇流先導。近聞決意逃禪行將薙髮易裝，料理東渡。

廣東　兩廣學務委員陳君錦濤帶領學生十五名遊學美國，內有兩生温君誠、陳君廷麒擬入紐約委士邊武備大學校學習陸軍，託美國望人名豪者代爲薦引，并上一稟下議院求情，旋爲議員阻撓，而豪君又再上一稟，務求准情。該議院已准入肄業，華人入該校者以此爲始。聞遲日尚須再議限制。時敏學董黃君

韶平，傷心國難，知非派遣游學不足圖存，因令乃弟公權赴東學習實業，又遣兆珪、兆元兩君赴英京大學分習法律、礦學兩科，經學務處考驗合格，准給咨文，請駐英華使保送。香山楊君景旒，自備資斧赴美游學，經禀由學務處轉詳粵督批准，給照前往。嘉應邱君燮亭，向在南洋經商，家資殷實，前曾在加拉吧埠創設學堂，以教僑民子弟。近復攜其子女四人前往日本留學。又謝君逸橋昆仲四人及李君雲孫，亦自備資斧，同往游學云。

《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九期《教育・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外務部准駐美使臣梁星使咨稱：查美國海陸軍學校收入外國學生，必以中央政府照會爲憑，嗣後各省如有遣派海陸軍學生，應由該督撫咨請貴部轉行出使大臣，照會該國外部以符通例，等因。故已咨行各省查照辦理。

直隸　宣化府視學官賀君培桐，近據直省留日全體學生禀稱：公商籌款在日設立理化專修科，專以養成小學教員爲目的，請募生前往等語。當經商准，本府倡捐廉銀三百兩，公舉中學教員郭維城、庶務官劉景南，派往游歷考察學務，並由宣化縣謝大令愷在公款内籌提一百兩爲津貼，復由賀君會同各屬官紳推選勸募，士紳等多奮然投告願往留學，於是宣化縣謝大令愷捐銀二百五十兩，舉得馮延鑄一名。署龍門縣經大令文捐銀二百五十兩，因本邑無人，舉得中學學生楊淵懋一名。署懷安縣普大令容擬按五年由官攤捐銀二百五十兩，舉得中學學生黄松齡一名。萬全縣前任王大令錫光現任萬大令和寅合捐銀一百兩，並該縣紳董公捐銀一百五十兩，舉得馬增基一名。懷來縣周大令世銘捐銀一百二十兩，並在該縣官立高等小學堂公款内撥銀三百六十兩，舉得席之琦、中學學生高士廉二名。赤城縣周大令學淵在官立高等小學堂公款内撥銀二百五十兩，舉得本學學生程瀛一名。張家口督銷局總董王君乃節捐銀二百五十兩，舉得中學學生保安州人趙慶元一名。共計官費公費生八名，各與訂立合同，將來學成歸國須在各本處効力義務。又有中學學生宣化童啟曾、全士端，延慶州高仲三、李懷榮，蔚州賈聯陞、安雍熙，懷安宗翰藻、焦瑩保，安州李寶珍，暨該州高等小學學生趙魁章，初等小學教員吕震、王丕振、樊瑛，懷來梁兆之共計十四名，均願自備資斧前往。以上官費、公費、自費生二十二名，均認明願學理化專修科。此外尚有懷來徐湧、王錫珍、杜春晴，保安州學生趙慶民，中學學生福建黄兆芬五名，亦願自費前往留學，別項實業。經宣化府呈請學務處轉詳督署，分別給予咨文，即以賀君爲之監督，護送前往。近有曲周縣考送官費生楊世鋒，永年縣考送官費生翟書元、王汝錫，肥鄉縣自費生王英才、孫榮慶，永年縣自費生孟繁蔭等六名，先後由各該縣申送學務處，考驗合格，即詳請督署發給咨文，前往日本學習理化專修科云。

山東　福山姜君宗漢，研究種植有年，曾試栽果木二十畝，每歲能致千金。近復聯約同志十二人，自備資斧前往日本專學一切工藝之學，以期學成歸國，改良製造而挽利權云。

江蘇　上海商部高等實業學堂，近選派優等學生前往美國留學各種專門，計商務二名：秦銘博、周承裕；管輪三名：林汝耀、張鑄、徐恩元；駕駛三名：夏孫鵬、孫家聲、任家璧；電學二名：沈宏豫、周善同。

福建　閩督近遣武備學堂畢業生前赴日本留學陸軍，經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給咨東渡。

湖南　端午帥在湘撫任時，就湘省考選官、幕、紳多人赴日游學，計法政科官類十一人：湯原銑、趙守本、熊從龍、李玉林、宋景平、吕遵先、譚倬雲、王學固、黄得中、薛宜琪、劉守豫；幕類二十人：俞峻、陳麗渠、陳天聽、孫杰、蘇炳烈、陳灝年、李基壤、徐鍾麟、黄永保、費光、李正傑、俞成銳、俞譔慶、俞蕃馨、成應瓊、賀家燿、譚永端、謝銘、黄懷清、沈國勳；紳類四十四人：李蔚然、陳國瑶、鄧振聲、熊毓湘、江鎮三、彭祖植、王熾昌、余和治、周可均、張通晉、鄧起勳、楊樹穀、曾緯球、王燾、陳嘉祐、劉作霖、劉光覲、羅鼎、許定一、楊德麟、譚毅、李漢丞、沈秀瑩、楊有勳、曾昭琳、湯鐵樵、袁家普、王毓崑、張通煥、彭錫瓚、江自任、錢緑騏、王綬文、梁煥奎、易翔、陳洪範、張登壽、劉映芙、周天鐸、鄭家健、周砥、李學銘、任紹選、沈紹周；各項實業十九人：鄧瑛、彭毅、陳光益、楊宣誠、陳爲幹、俞蕃豐、余駿、王闓勛、孫彝、宋壽梅、陳光晉、鄧恢宇、羅超、方肇祺、周風古、鄔盛禧、湯尚丙、皮宗石、舒癸申；師範永久科六人：任裕昆、李鴞秋、戴啓琨、譚心休、胡崇禮、黄識。王君壬秋之子名恒之者，近偕其女弟赴日游學。同行者尚有女學生二十餘人云。

四川　南充縣葉子宜大令之次子堯臣，甫於季春與西充縣陳大令之女完姻，近已偕往日本留學實業。瀘州温君筱泉禀准學務處，在體仁堂餘款項下提二千金，資送學生五人赴東游學。

廣西　容縣龍膽女學堂學生陸書蕉年十八歲，陸菱絹年十七歲，均於普通學畧有根柢，且具尚武精神，馳馬放槍并能嫻習，近結伴同行赴東游學。

雲南　陳筱圃侍講榮昌近赴日本游歷考察學務，並帶領學生蘇澄等十人前往游學。又有女學生十三人稟准當道資送日本游學。又有學生束於德等二十人則由大吏遣派赴法屬安南游學。

貴州　興義爲貴省南境重鎮，有劉統之者，其地豪族也，近其次子顯治與貴陽蔡君嶽同赴日本游學，偕行者尚有官費生劉笙、倪樹林、孫孝寬三人云。

《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十一期《教育・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商部以近日各省開辦路礦，借才異地，終非長策，擬選實業學生六十人，外招四十人，派往比國肄習路礦專門。近頃，朝廷修明武備，重視軍人，故文人學士之投筆從戎者，屢有所聞，茲翰林院之陸光熙、兵部之李興模、雷以動均稟准學務大臣，先後赴東留學陸軍。貢士陳君煥章，稟請外務部給咨赴美留學。譯學館選拔優等學生吳慶嵩、徐穉、侯維良、楊曾浩、曹鈞、周秉清、周緯、金國寶、黃廣徵、王廷璋、陳永治、張謹、顧兆熊、陳浦、陳大嗌等十五人，分赴英俄德法四國留學。

直隸　天津學務處總辦嚴範孫京卿家中有師範生一班，程度頗高，業由學務處給憑赴東留學。肄業普通中學堂朱文衡及其女弟淑範女學生朱文貞，均將赴美留學，稟請學務處轉詳直督給咨前往。永定河道毛觀察慶蕃，特派崔君翰緣、李君春圃二人赴東游學，一切費用均由觀察籌給。深州某紳之少子年甫十一齡，英姿颯爽，每下筆作論已若自成機軸。茲領州牧公文，呈報學務處，自備資斧赴東留學。

奉天　前署奉天府尹增京兆，慨念時艱，儲材孔急，前在新民府任時，曾選學生十人送往日本留學，捐廉資助，經費復由學務公費項下撥銀千兩，旋經署將軍廷留守奏請立案，飭後任知府接續捐助。

山東　泰邑湛培祺、張克仁、鄭玉成、張百泉諸君，均自備經費，前赴日本游學。棲霞謝君鴻燾，幼入耶教，既悟其非，立即出教東遊。

山西　晉撫張中丞，近就省城大學堂挑選優級學生十二人，赴東留學長期師範。並將先在日本之自費生四人改爲官費，接習武備。

河南　汴省大吏近派學生一百二十人前往日本游學。

江蘇　江甯督練公所以將來鎮協需才必多，當訪驗譚鴻佑、汪瑩、沈覲、許崇清、丁衡、汪樹璧、李澄、陶騏保、朱經、朱劍、劉志揚、曹汝勛、王家駒、張修教、謝剛德、孫錚等十六名派赴日本學習陸軍。又奉周玉帥加派陳修、夏尊武、何天緯、王昺坤四名，共二十名會同前往。蘇垣高等學堂監督江叔海觀察，近就頭班學生中挑選身體結實、科學略備者七八名，赴比國留學。商務局總辦劉聚卿觀察，自籌經費，選同鄉聰穎子弟十人，至日本學習商務。

安徽　皖省近有汪聿修、徐本森、范獻宗、謝家鴻、張石槎、楊立奎、高道源等前赴日本留學速成師範。誠中丞近准武備學生鄭秉善、殷志超、梁應麟等之請，自費赴東留學陸軍。

江西　贛省侯補道周觀察光榮，自備資斧，稟請出洋遊學。魏敏修觀察及高等學堂學生范熙森等，亦相繼東渡。江右胡藎卿明府在京謁選，甲辰年經張香帥派往日本留學，近聞告假歸國，即挈其夫人偕行，擬留學數年，務得畢業高等之專門學校。其夫人爲梁巨川侍讀從妹，於國學頗有門徑。

浙江　浙省試用布理問王君慶祉，自備資斧，赴日肄習法政速成科。張君蘧賢前在上海南洋公學肄業，自備資斧前赴日本留學第三屆法政速成科。

湖北　武昌學務處以從前兩湖、江漢、經心三書院學生業已派往遊學者極多，其未派者亦皆屬可造之才，特稟請張香帥考選派往日本遊學。學務處議在省垣三師範學堂挑選學生六十人，派赴日本留學高等師範，七年俾得回國以廣教育。武昌洋務局繙譯陳君之夫人年纔二十餘歲，頗具理想，尤精東文，近已集資東渡游學普通科學。武昌至善小學堂教習江夏余君明、許君黃等，均自費游學日本，學習實業。漢口彭君良佐素慕東瀛一切科學，近亦赴東留學。漢陽學界中人稟准學務處，於該縣賠款興學項下指撥若干，選派學生四人赴東留學。南漳縣每年賠款捐約有二萬三千餘串，改撥該縣學堂經費，綽有餘裕，近經縣紳馮君開濬稟准學務處，將該縣賠款酌提若干，選派學生十人出洋遊學。

陝西　大吏近於關中師範學堂，宏道、關中二高等學堂，共選三十人往日本學習實業。此次挑選學生不憑考試，辦法頗爲文明。此外有自費十餘人同往。

四川　四川勸工局近製玻璃質未潔淨，又難加厚，且不能製盤盂瓶碗洋燈等物。此外如洋紅、洋胰、洋燭、洋釘、羊毛毯，其原料亦爲川省所有，如製造得法，亦能暢銷。擬就各科學徒中，選心靈手敏、性質樸實者二十名，資送日本，分習以上各項工藝。

廣東　粵省大吏以各屬紳士多未開化，不知盡國民之義務，以致年來庇賊包賭，縱盜釀鬬，及把持地方，教唆訟獄等事，不勝枚舉。擬由各縣屬中選取數人，分期派往日本遊學，以開拓其性質。撫標左營外委凌君鴻年，願將歷年所積俸薪，自備資斧，前往日本留學警務。留學美國王君寵惠，前經考得法學士之學

位，復在耶路大學研究專門，近已領得博士學位，足爲留學界生色。美國加尼寬大學畢業新安江君順德以專精礦學卒業，領有文憑。君於辛丑年入美國大學學習，今僅四年，即得文憑，人莫不歎羡之。五月二十日爲美國考奈爾大學畢業生領憑之期，是日畢業者共五百餘人，日本人之得農學士、機器師學位者各一人，中國人之得學位者三人，施君肇祥得機器師學位，吴君桂齡得機器師并電學師學位，胡君棟朝得工程博學師學位。按施君留美八年，由中學堂遞升至大學堂，循序漸進，學業頗深，畢業時著有進取學位書一本，係講論化學與電學相關爲用之試驗，甚爲教習稱許。聞施君畢業後即歸國半載，然後復至美國研究歷練工夫一兩年始行歸國。吴君先在卜忌利大學堂肄業兩年餘，然後來考奈爾大學堂，不過年餘即得學位，畢業後擬入機器電氣工廠歷練兩年歸國。胡君係與吴君同學於卜忌利大學堂，又來考奈爾大學堂專習工程科學，其精心研究，頗爲各教習所稱許，而以鐵路學、橋梁學爲尤精，前月爲衆教習選舉送入式馬西會。式馬西者，係希臘語，即認真研究之意。送入是會，所以鼓舞學者研究新理也。今年考奈爾大學堂全學堂學生三千二百餘人，被選者不過四十九人，而胡君占其一，亦可以爲中國人研究新學家之先導。胡君畢業後，尚擬留美研究查辦鐵路工廠歷練工夫半年，橋梁工廠歷練工夫半年。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七期《教育・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學部：以游學外洋學生畢業回國各省隨時皆有，且一經歸來，大半供有要差，而本部考驗必俟人數稍多方能奏請廷試，若不明定試期，誠恐來者先後不齊，少有稽延，致令守候，於公私兩有妨礙。特奏請嗣後考驗游學畢業學生，自本年始，每年八月舉行一次，由部通行各省，先期按照定章，將應考各學生肄業學科、畢業年分，並出具考語，奏咨備案，俟試期伊邇，再將該生等咨送至京，以憑考驗，庶免稽延守候之弊。聞已奉旨依議矣。

直隸　直督袁慰帥近就津海關關税項下撥出經費，選派北洋大學堂學生二十二人，教習四人，前赴美國游學。以本堂總教習美儒丁嘉立君爲監督。另有法文班生五人，則往比國游學。保定速成武備學堂，選派德文學生五名，咨送德國軍械學堂肄業。

吉林　將軍達馨帥選派學生二十名，前赴日本留學，聞以學師範、警察者爲多。

河南　調任豫撫陳筱帥前就豫省武備學堂學生中，擇其學問稍深質性敏健者五十名，派員帶赴日本，入振武學校，分習步、礮、馬、工、輜重各科，以期學成歸國，因材器使云。

廣西　桂省匪亂敉平，曠土滿目，振興實業，至爲要圖。桂撫李仲帥有見於此，特派學生十二名，咨送日本留學農工各項專科。又派警察學生四名同往專習警察。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十三期《教育・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練兵處派陸軍學生赴日本留學，現已定議。今歲暫先派送七十人，以後歲派百人。由各省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然後派往。

直隸　法國政府每年願費三千佛郎，請中國選送北洋大學堂學生及軍醫生赴法留學。直督袁慰帥已選派陳、任二生前往。

奉天　將軍趙次帥以奉省礦産甚富，開採需人，特派法文學生李兆濂，前赴比國學習礦業，一俟畢業，即行回奉辦理礦務。

山西　晉撫恩藝帥會商司道，籌撥公款萬金，挑選大學堂預科畢業生二三十人，前赴美洲肄習鐵路礦務專門，以便他日學成歸國，興辦全省路礦。

浙江　紹興東湖通藝中學堂開校以來已經五年，頻年高材生保送出洋者頗不乏人，近又保送該校畢業生許雲翔前赴日本警視廳學習警察。又有陶生延林在東湖肄業有年，乙巳春申送高等學堂，茲又決計東游學習完全師範，業由東湖學堂資助學費，保送出洋矣。

廣東　香山陳君俊懷，於一千九百六年西七月卒業於美國芝加高之國立醫學堂，旋入省立醫學衛生局，考得醫學博士學位。

《東方雜誌》第四年第七期《教育・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大學堂近於舊班師範畢業生中，遴選西文最深者八人，咨請學部籌給官費，游學各國專門學校，其姓名如下：

孫昌煊　阮志道均赴英　潘敬　高續頤均赴法　朱兆莘　曹學淵　何榮森　程祖彝均赴美兼任華僑教育義務

直隸　北洋大學堂前曾遴派學生出洋游學，以宏造就。近聞直督袁慰帥以該堂法律甲班學生程度最高，復選派郭登瀚等十一名赴美游學。又有賀家琮一名，自備資斧，隨同前往。

奉天　奉天女子師範學堂，近將試驗及第之學生周秀貞等二十一名，派赴日本，入實踐女學校，學師範科。

江蘇　江督端午帥上年出洋考察政治，在美國參觀各學校，見其規制崇閎，課程完善，及與各校長相周旋，情意尤爲款洽。計耶路大學每年願贈學額十一名，幹尼路大學每年願贈學額六名，均免收學費。威爾士利女學願贈學額三名，膳宿費及學費一律免收，以期輯睦邦交，廣敷教育。午帥回國後，即膺總督兩江之命，擬將此項學額概由江蘇派遣，特札由甯蘇兩學司於全省各學堂精擇慎選。男學生以在中學堂以上畢業，程度較深，能直接聽講者爲合格。女學生亦就各女學堂挑選，以中文通暢、西文亦有門徑者爲合格。

江西　建昌歐陽雅琴女士，與九江桂女士，先後禀准提學司，前赴日本游學，並給官費。

廣東　潮州陳少雲都戎，近與李君格非、沈君汝猷等，偕赴日本留學。又有楊君夢得，亦往日本留學法政，均係自費。

《教育雜誌》第二年第一期《記事・外國之部》　中國游美學生抵美　中國派遣游美學生，第一批官費生四十七名，及自費生四名，於西十一月十三禮拜六，即中曆十月初一日，抵華盛頓。中國駐美使館，特派伍英、容揆前往車站迎接，即乘機器自動車到佳羅大旅館暫駐。此項學生，係指定專習實業專科者，禮拜二日，由容唐兩君帶領多數學生，往孖沙昭實省安插矣。

留學美國大學堂學生伍君汝康，由祖國攜帶青年學生十七名，來美留學。學生年齡，大約自十二歲至十八歲，皆廣東巨紳富商之子，現已在華盛頓省大學堂附近租賃一樓，以爲居住之所。

中國海軍學生抵英　中國派往英國學習海軍之學生二十人，現已抵英，暫寓南海地方。該學生等年均十六七歲，擬在英國留學四年六年八年不等。內有六名，擬赴格林維克皇家海軍學校肄業。餘十四名，擬分赴克萊特及泰愛痕海軍船廠學習造船業。

法屬學務　法國安南總督，近見法屬河內學堂，華人留學者頗衆，因擬在該堂專設預備科以教中國學生，聞將來畢業，可以直入法國大學。

《學部官報》第二十七、二十八期《留英法學生何育傑等請廣培校師藝師稟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爲請廣培校師藝師事。竊思年來政府銳意興學，視爲庶政之先，更賴大部之提倡，其勸導也如春風之噓拂，其鼓勵也如雷霆之敏銳，不特內地謳歌不絕於耳，即海外輿論亦覺一新，咸謂十年後中國之進步不難與日本並駕。生等望風引領，謹禱前途之福，皆大部之所賜也。顧生等尚不能無區區之獻者，則以師範尚缺故也，普及教育爲各國富強之本，吾國苟欲與列邦並儔，宜先從普及教育入手。統計所需蒙小學校之教員約須一百萬名，以每員訓徒五十名計算，且僅以全國男童五千萬名計算，其女童姑不列入強迫教育之譜，若再將女童列入，則需小校教員二百萬名。而且前吾國之速成師範，不知已滿萬名否，若已滿萬名，則尚缺九十九萬名也，此蒙學師範之急宜栽培者一也。

小校卒業後，每五十名中宜有一名入高等小校，則三四年後宜有一百萬名入高等小校者，仍以每師訓徒五十名計算，則四年後宜有高等小校教員二萬名，此高等小校師範之急宜栽培者二也。

高等小學卒業後，每五名內至少宜有一名入中校，又有一名入實業校，則五年後，宜具此二項之教員共計一萬名，此中校師範及實業校師範之急宜栽培者三也。

實業校卒業之人可不復再入他校，而中校卒業之人均須升入專校。夫專校宜分二種，今姑草率合計，則七年以後宜有二十萬名入專校者，以每師訓徒四十名計算，則七年後宜具專校教員五千名，此專校師範之急宜栽培者四也。大學校更在專校之上，茲姑不論。

由前所言，吾國需用之蒙校小校之師範九十九萬名，其期至迫也，即在目前耳。需用之高等小學校之師範二萬名，其期至近也，僅在三年後耳。需用之實業及中校之師範一萬名，其期亦甚邇也，僅在五年後耳。需用之專校師範五千名，其期亦不遠也，僅在七年後耳。若不急爲栽培，則三年後仍無高等小校可入，五年後仍無中校實業校可入，七年後仍無專校可入，空言開校，雖開亦等於虛空。文明之進步愈遲，列強之權力愈易侵入，而吾國仍無恃以求立於不敗之地，此生等所以有廣培校師之請也。此外更有海陸軍二項，亦宜另有專校，亦宜另有專材，雖其所習科學與他校略同，而究有偏重之處，譬如槍炮，非他種機器學校所教授也。譬如天文之算學，與他種工業所用之算學不同也，海軍陸軍皆以科學爲根底，此是最要之點。此項師範，亦非栽培於七年之前，則斷不能收效於七年之後，夫陸軍將士殆須數萬，海軍將士殆須數千，苟非自開專校，斷不足以致強而圖持久，顧欲自開專校，宜先自具專材，生等所謂廣培師範者此其一大端也。所謂藝師者何耶，且何以將藝師而與校師並列耶，謹述其大略如下。

今之評國之強弱者固重於兵，而工亦與之並重，凡工藝最盛國必最強，其間之關係頗繁賾，茲不贅述。惟此公論已顛撲不破，故説者曰工戰之禍烈于兵戰，

蓋兵戰有形，而工戰無形也，蓋兵戰之毒及一隅；工戰之毒在全國也，蓋兵戰所殺之人僅以萬名計或數十萬計，而工戰則奪盡他國之生計，吸盡他國之脂膏，而使人自陷於死地者也。吾國工藝窳敗，洋貨乘間輸入，昔日之當道，又未悟抵制之法，是以開關僅數十年，而數千年之積蓄已傾注將竭矣。近數年來，每歲漏出之財，動計萬萬，其勢如排山倒海，而洋貨之來，如雄兵健馬，長驅直入，有一往無前之慨。布則洋布也，棉紗則洋棉紗也，棉線則洋棉線也，絲線則洋絲線也，手巾則洋手巾也，絨衫則洋絨衫也，鞋則洋鞋也，襪則洋襪也，汗衫則洋汗衫也，帶則洋帶也，鈕則洋鈕也，雨傘則洋雨傘也，雨衣則洋雨衣也，床則洋床也，枕則洋枕也，被則洋被也，席則洋席也，氈則洋氈也，毯則洋毯也，幔則洋幔也，桌則洋桌也，椅則洋椅也，箱則洋箱也，燈則洋燈也，油則洋油也，燭則洋燭也，非但燈與油是洋貨甚至棉紗所織之燈心亦是洋貨。火柴則洋火柴也，火爐則洋火爐也，火酒則洋火酒也，紙則洋紙也，墨則洋墨也，筆則洋筆也，漿則洋漿也，膠則洋膠也，漆則洋漆也，顏料則洋顏料也，印色則洋印色也，粉筆則洋粉筆也，刀則洋刀也，鎖則洋鎖也，鏡則洋鏡也，瓶則洋瓶也，鐘則洋鐘也，琴則洋琴也，綢則洋綢也，緞則洋緞也，皮則洋皮也，如洋灰鼠。磁則洋磁也，糖則洋糖也，酒則洋酒也，鹽則洋鹽也，菜則洋菜也，果則洋果也，藥則洋藥也，非指鴉片而言。煙則洋煙也，指紙煙而言。香粉則洋香粉也，香水則洋香水也，胰子則洋胰子也，指環則洋指環也，耳環則洋耳環也，眼鏡則洋眼鏡也，錢帶則洋錢帶也，此外大而如槍，小而至於一針一釘之微，莫非洋貨，既如小兒之玩耍，亦莫非洋貨焉，其數以百計以千計以萬計之。洋貨之來如水銀瀉地，無空不入，如微菌在空間，無隙不入，試往商場及商店，觸目皆是洋貨，惟身體發膚非洋貨耳。民間生計日蹙，蓋自洋布來，而織布之失業者數百萬人也，自洋磁來，而製磁之失業者數百萬人也，自洋藥來而采藥之失業者數百萬人也，自洋綢來而織綢之失業者數百萬人，自洋紙來而製紙之失業者數百萬人也，自洋油來，而製油之失業者數百萬人也，自洋燭來，而製燭之失業者數百萬人也，自洋燈來而製燈之失業者數百萬人也，自洋胰來，而製胰之失業者數百萬人也。由此類推，每增一種洋貨，每增失業之人數百萬名，試爲之通盤籌畫，即使敵兵不來，吾亦不能自存，工戰烈于兵戰，豈虛語哉。是故興工藝爲第一急務，工藝興，則大以成大，小以成小，其買者是吾國之民，其賣者亦是吾國之民，財之往返，恒不溢于本國之外，各國愈奢華而民愈富者即此理也。吾國工藝若興，則民計舒活，取其財以造炮，取其財以練兵，自能戡列強窺伺之心。顧興工藝非可托虛言也，非可恃空空之兩手也，其本原之地全在學問。是故勸工而不先以興學，則勸工卒歸無效，譬如救人於海而不選造楫，救人于井而不先製繩也。然則工師之不可不栽培也明矣，工師與校師本非二途，其能爲工師者，即能爲校師，其能爲校師者亦有時可充工師。惟其學術雖相同，其精神斷難二用，是故校師爲一般之人，工師爲又一般之人，然則校師之外，宜再栽培工師也明矣，故生等以藝師與校師並論也。

欲栽培校師與藝師，說者謂有二策，其一曰自開專校宜多，而遣派出洋之學生宜少。其一曰人材未備專校未能遽開，目前宜偏重於遣派出洋。持第一說者，以爲遣派學生其費甚大，且所派學生未必能絲絲入扣，不如暫聘東西人爲師，由各省多開實業學校專門學校，此收效較速，其費亦較省。此說固屬有理，然非完善之策，蓋學校爲講理之地，並非製造之場。西國萬廠林立，今日由校師講授某事，翌日即可由校師領往該廠逐件察驗，夫就物察驗，尚慮有持扞格之處，況吾中國人聞見素隘，腦中更無大概之印象耶。講及化學，無化學廠可資察驗也，講及電學，無電廠可資察驗也，西國則到處可見汽機，到處可見電器。講及機器，無機器廠可資察驗也，講及工程，少現成之鐵路可資察驗也，講及礦學，無已開之礦山可資察驗也，講及藥學，無造藥廠可資察驗也，講及船術，無船廠船塢可資察驗也，講及炮術，無炮廠炮臺可資察驗也。就其小者言之，雖知造紙之理，而未見造紙之事，雖知織布之理，而未見織布之事，能言不能爲，往往有極易仿效之事，只因目未習睹，遂爲心思所不及，譬如洋傘之輸入中國已數十年，而竟未聞有仿造之人，夫造傘非大工程也，非大學術也，而認真無一人仿造之者。因終身未見事故也。見聞隘則學念亦陋，故曰第一說非完善之策也。

持第二說者，以爲西國學問如此繁博，工藝亦如此繁博，且一學一藝，恒賴許多學藝以組成，譬如礦學，不知者曰此專門之藝也，在礦學卒業即能開礦矣，殊不知非也，開礦須有機器，則機器學須另有其人，開礦須先測量，則造測量器者須另有其人，造測量器須有銅鐵及玻璃，則煉銅鐵者須另有其人，製玻璃者而另有其人，煉製諸物須用煤氣或電氣也，則製煤氣製電氣者須另有其人。由此類推，每一大藝，恒由許多小藝以成。夫人壽有限，斷不能以凡百學藝集於一身，故凡學生苟能各成一藝，已是十成之收穫，而欲各習一藝，則非多派學生不可，此項學生，多則宜有萬人，少亦宜有數千人。此說亦屬有理，然其勢實難行，蓋萬人之費其數甚巨，一時財力又有所不及也，生等就以上二說而折其中，謹擬

辦法如下，其法一面派學生，一面開學校。

派學生之道如下，內地知識未開，官吏又憚于提倡，外人占礦尚不多，派礦務學生，外人奪路尚不多，派鐵路學生，各種工商之利爲外人所暗奪者，更置不問矣。事來則張惶，事去又酣睡，是以粵、鄂、蘇、直數省之外，其派人來赴歐美者，幾於紅外線跡，推委觀望，置大局於不顧。統計目前在美之學生，殆不滿二百名，在歐之學生殆僅三百餘名，他日真能學成者，至幸在拔得七之數，在學生固宜人人期在必成，而在國家則宜寬一著。則數年後之專門人材，僅寥寥二三百名耳。每一藝僅具二三人，試思中國二十餘省之大，其能以二三人興二十餘省之工業乎。假令日本人材每藝只有二三名，其能成強盛之島國乎，況中國之大，十數倍於日本也。今擬請由學部訂定章程，飭各省每縣每年必派一人到歐美，五人至日本，至少亦必每縣每二年必派一人至歐美，五人至日本。十年以內懸爲定額，其費由各省州縣自籌，惟遣送之事宜由學部總其成，以便有所考核，十年以後，人材漸衆，其額可驟成，如是則各省學風可以大振，鄙陋之區不永安于鄙陋，開明之域亦愈進于開明，非但內地工藝漸可發達，而人材無偏頗之弊，則智識相同，意見不歧，自能媲歐美舉國同風之象也。目前先由京師諸校之已卒業或將卒業者，擇優遣送，如譯學館，如師範館，如預備館等，其間必有年輕志篤之士，遣送歐、美、日本，以期大成。卒業之後，令其轉教未出洋之學生，一面又可在學部盡義務，惟挑選時宜專重科學，科學中又宜偏於算學。萬不可趨重洋文，生等深知學校內之情形，且深知在歐學生之情形，凡科學頗有根底之人，入校較易，若僅通洋文而不通科學，則入校之後，竟無一語可以領悟。在彼本國人亦屬如此，況吾固異國人耶。且夫求學本屬世界上最辛苦最沉悶之事，本國人在本國學校，其情形亦然，今以吾國人而入彼國學校，其辛苦沉悶自更甚，故年輕志篤四字，可懸爲挑選之的，苟非耐苦耐久之人，即使聰慧有餘，敏銳亦有餘，恐不免有初鮮終之慮。

凡遣赴歐美之學生，必以專門爲期，大致可分三種。曰大部之專門，曰小部之專門，曰師範之專門。何謂大部之專門乎，如造機器、如造電氣、如造炮、造船、如醫學、如藥學、如造鐵路之類是也。何謂小部之專門乎，如造紙、如織布、製種種之小件之日用之物也。何謂師範之專門乎，西國師範學校有二種，其一曰普通師範，蓋以備普通小學教員之用；其二曰高等師範，蓋以備中校教員之用，高等師範之程度甚深，與大部之專門其難易相等，凡赴西洋習師範者，宜入其高等師範學校，斷勿許其避難就易濫圖卒業。

凡赴西洋之人，其習大部小部之專門者宜較多，其入師範學校者可較少。

大部之專門，其期恒長於小部之專門，然小部之專門，其期亦已不短，蓋程度僅有所偏重，而無高低之別也，凡大部之專校，在西語稱曰專門學校，其小部之專校，在西語稱曰實業學校。

英、德、法諸國，其文明如此發達，尚彼此有留學者，而近日尤甚，蓋知識以互相則效互相競爭而愈進有進步，且可免此文彼野、此強彼弱之害，法國今歲創一物，英德明歲仿行之焉，德國今歲創一物，英法明歲亦仿行之焉，以本國之財購本國之貨，則國民均無財竭之患，此國之所以立也。吾國與各國交通僅數十年，棄地償金以數次，而洋貨上之漏巵，竟將數千年之積蓄，傾筐倒篋以歸於盡，不再於此急圖挽救，則雖彼蒼有助吾之慈心，而亦無如這何也。論者動以學費太鉅爲支吾之符，亦曾一查海關册而核計，漏巵之大有數千百倍於此者乎。光緒三十二年進口貨與出口貨相抵之外其進口貨所以泄之財約計二百二十兆，約可作留歐學生十二萬名一年之費，約可作留日學生五十萬餘名一年之費。開學校之道如下，大部之工藝不得不在歐美學習，小部之工藝，其學術稍淺，辦理稍易，擬請學部飭各省廣開實業學校，其程度固不暇與西洋之實業並論，然亦不可相差太甚，校旁附設工廠，專製日用必需之器，此種學校，至少每府必有一所，其中教習不妨暫聘日人或西人，惟所訂合同，宜有一定之期限，且宜由紳商出名，免成政治上之交涉。舊時聘用西人，其合同或由政府出名，或由駐在該國之星使出名，此皆具政治交涉之性質者也，故其害甚大，往往致反客爲主之禍，聽之則大權旁落，絕之則恐傷國際之感情也。至於仿覓外人之道，可由在外之學生任其責。此種實業學校，其程度只須與尋常中學校相等，而稍可偏重，譬如欲興化學之實業，則化學之課可較多，欲興工程之實業，則工程之課宜較多，是其例也。此項學生遠非賤匠可比，以能成小藝之工師或大工廠之副師爲卒業之資格，故其課程宜理法並重。

所開學校，其房舍盡可簡陋，西國文明如此發達，尚不在房舍之末多加粉飾，況吾國以急求致富爲目的，則房舍更無期乎華美，近日內地興學動欲改造房舍，其費動用千萬金，問其課程，則概從簡陋，察其教員，則僅具空名，逐末忘本，適成學蠹而已，若在通都大邑盡可就舊有校廠略加修理，作爲此項學校之地，一則省費，二則省事，如上海之製造局，福建之船政局，其間種種器具，因歷任者之

懈弛，致多缺漏，然皆是巨價之物，與其塵封，何如利用之爲愈也。

一面派學生，一面開學校，數年後，所派之學生，卒業歸國，即可任此項學校之教員，即可將期滿之洋人逐漸辭退，是故開學校與派學生皆不可稍緩，如此辦法，十年爲期，可致富強，瓜分之説不禁自葬矣。

説者曰，每府開實業學校一所，則全國統計共有三百所左右，似屬太多，此言真一孔之見也，德法各國其幅員僅等於中國之大省，法人自言雲南省大於法國全壤。而實業學校奚止數百，令吾國每省僅開十餘所，而已嫌其多，則謂法國何，謂德國何。

前陳各節，僅就大概言之，生等校課忙迫，所思既不周到，所書又不詳審，區區一得之愚，不揣冒昧，謹效芻蕘，是否有當，伏維鈞鑒。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章祖申《留俄學生學務報告宣統元年》

留學生監督章祖申呈。

學務門甲　所駐國學校制度及各種學堂何學堂於何項學問最擅優勝

俄跨歐亞兩洲，僻處西北，自昔與歐洲中原隔絕，以故開化較遲。二百年來，更變法令，崇尚新學，至近今而學校制度蔚然可觀，一切科學雖少發明之家，然自他國輸入者亦頗完備。其各種專門學校教授科目，與英、法、德諸國無甚懸異，惟以政體久尚專制，國民言論思想不獲自由，故其造就之程度遂較他國稍遜。以各種學問比較之，則法政不如工藝，文學不如武備，蓋其政體使然也。國家所設之專門大學：曰皇家大學堂，曰法政學堂，曰美術學堂，曰電氣學堂，隸學部。曰道路學堂，隸道路部。曰礦務學堂，曰工程學堂，曰博藝學堂，曰藝術學堂，隸工商部。曰林業學堂，隸農部。曰尼古拉參謀學堂，曰米哈宜洛甫礮隊大學堂，曰尼古拉工程隊大學堂，曰亞力山大軍事裁判高等學堂，曰高等軍醫學堂，隸兵部。其官立之中學堂在森彼得堡者共二十四處，隸學部。武備中學堂共六處，隸兵部。女子高等學堂三處，女子中學堂二十六處，均隸學部。至尋常高等小學堂，多係民間所私立，蓋俄國至今尚無強迫教育，國家於小學一端不甚注重，是爲學制上之最大缺點。國民道德智識不如歐洲各國，職是之由，若其高等學問則以鐵路工程最爲優勝。國境遼闊，各處築造鐵路，需才孔殷，從前創設西伯利亞鐵路，現在續修阿穆爾鐵路，所用工程師大半出自森彼得堡鐵路學堂，是其明證。此外礦務學堂、博藝學堂，規模亦稱完具焉。

學務門乙　各種學堂之入學資格在學功課修金費用及畢業年限詳細開列如左

貴胄學堂：爲貴族子弟而設，凡入學者皆五品以上文官及上級武官之子弟。學額二百二十人，內官費五十人，自費一百七十人。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四歲可入初級豫備班，自十三歲至十五歲可入第二級豫備班，自十四歲至十六歲可入第六班，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入第五班，至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入第四班，自十七歲至十九歲可入第三班。

皇家大學堂：教授高等科學，內分四科，一歷史博物科，二格致算學科，三法政科，四東方語言科。學生非由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得入學。在學年期以四年爲限。學費每生每年一百盧布，分春秋兩季呈繳，另繳教習費每生每年三盧布。畢業後由國家派員考試，分別成績發給頭等或二等文憑。至出仕時，得有頭等文憑者賞給第七級文官，得有二等文憑者賞給第五級文官。

鐵路學堂：入學程度非在中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不得入學，其入學時考試，以格致、算學兩科爲最重要，此外俄文、外國文及圖繪并須考試，非各項合格不能入選。凡投考各生於每年七月初一日以前報名，並將中學堂文憑呈驗，聽候定期考試。在學年期以六年爲限。學費每生每年一百盧布，分春秋兩季呈繳。

礦務學堂：入學程度非在中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不得入學，其入學時須考試開方、三角、代數、幾何等算學，格致學，及俄文、英、法、德文。所有中學堂文憑並須呈驗，若在皇家大學堂算學科畢業得有文憑者，但須呈驗文憑，毋庸考試。學費每生每年一百盧布，分春秋兩季呈繳。畢業後由國家派員考試，發給文憑，至出仕時賞給第七級或第五級文官。

工程學堂：入學程度非在中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不得入學，其入學時須考試圖畫、算學、格致及俄文、外國文，並呈驗中學堂文憑，非各項合格不能入選。學費每生每年七十五盧布，分春秋兩季呈繳。在學年期以五年爲限。畢業後由國家派員考試，至出仕時賞給第七級或第五級文官。

林業學堂：入學程度，非在中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不得入學，其入學時須考試算學格致及俄文，並呈驗中學堂文憑。學費每生每年六十盧布，分春秋兩季呈繳。在學年期以四年爲限。畢業後由國家派員考試，發給頭等或二等文憑，至賞給官職與皇家大學堂畢業生同。

博藝學堂：內分四科，一經濟科，二電學科，三造船科，四採金科，學生非在

中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不得入學，投考時須呈驗文憑。學費每生每年一百盧布，分春秋兩季呈繳。在學年期以四年爲限，畢業後由國家派員考試發給文憑。

法政學堂：爲貴族子弟而設，學期十年，共分十班，內有豫備科三班，普通科四班，專門法律科三班。學生自十一歲至十三歲可入豫備班，自十二歲至十四歲可入普通班，自十三歲至十五歲可入專門班。其無力出費者，准其免費作爲官費生，其自費各生在預備班者，每年學費膳金共六百盧布，在普通班及專門班者每年七百盧布，均分春秋兩季呈繳。畢業後由國家派員考試，分別等第賞給五、六、七級文官。

藝術學堂：內分二科，一化學科，二機械科，學生非在中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不得入學，其入學時須考試開方、三角、代數、幾何等算學，格致學及俄文、外國文，若已在皇家大學堂算學科畢業者，但須呈驗文憑，毋庸考試。學費每生每年五十盧布，分春秋兩季呈繳。在學年期以五年爲限，畢業後由國家派員考試，分別等第發給文憑，至出仕時賞給第七級或第五級文官。

電氣學堂：學科分十六門，一宗教，二高等算學，三測量學，四機械學說，五熱學說，六實用重學，七建造重學，八格致學，九電光化學，十電光製造學，十一引電學，十二電報學，十三電話學，十四繪圖，十五建築，十六印刷。學期五年，共分五班。學費每生每年五十盧布。畢業後考列優等者由本學堂發給勳章。

美術學堂：學生男女同學，須由莫斯科歐叠薩繪畫學堂畢業者方得入學。

高等武備學堂四處：一、尼古拉參謀學堂。專收各隊下級武官，授以專門武備功課及輿圖學，爲參謀官之預備科，學期二年，學額三百十四名。凡入學者須有三項資格，一供差在三年以上，二考試合格，三體質康健。二、米哈宜洛甫礮隊大學堂，專收各隊下級武官，授以礮術專科，學期二年，凡入學者須曾供差三年以上，或曾在工程隊學堂及礮隊學堂續班畢業。三、尼古拉工程隊大學堂，教授工程隊專科，在學年期及入學資格與米哈宜洛甫礮隊大學堂同。四、亞力山大軍事裁判高等學堂，教授軍事裁判法，以備選充軍事裁判官，凡各隊下級武官曾供差四年者，准其入學，學期三年，畢業後再送入軍事裁判所學習一年。以上四處高等武備學堂畢業生由國家賞給勳章永遠佩帶，俟有相當之缺輪班補充。

高等軍醫大學堂：教授醫學專科，以備選充軍醫官。學期五年，凡中學堂卒業得有文憑者，均准報名投考，其入學考試時，於格致、算學、化學等科外並考拉丁文。

武備中學堂：森彼得堡共有六處，學生分官費、自費二項。官費生係曾經出力武員之子弟。自費生每年學費膳宿費或六百或四百五十盧布不等，不膳宿者每年學費六十盧布。學期八年，教授普通學及淺近武備學。

普通中學堂：森彼得堡共有二十四處，教授普通學，一歷史，二地理，三算學，四化學，五格致，六俄文法，七法文、德文。學期八年，共分八班。入學年齡由八歲至十歲，畢業年期以十八歲爲限。畢業後發給文憑，准其入高等學堂。

高等女學堂三處：一高等法律女學堂。二高等醫科女學堂。三女子師範學堂。以上三項女學堂均須在中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方准入學。學期皆四年。學費每年皆一百盧布。

女子中學堂：森彼得堡共有二十六處，教授學科及在學年期與男子中學堂同。

學務門丙　本國學生在各學堂之人數姓名籍貫科目在學年期自費官費何處遣派詳細列表

姓名	現年	籍貫	履歷	學費	到學年月	現習何科	預計某年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柏山	二十九歲	廣州駐防鑲白旗滿州人	翻譯生員候選筆帖式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三十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法政科	宣統二年畢業	曾在廣東同文館肄業四年考列第一名奏保主事在案	畢業後擬歸國	
				學部官費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譯學館派三十年五月到俄						

（續表）

姓名	現年	籍貫	履歷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學費	到學年月	現習何科	預計某年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魏渤	三十一歲	江蘇海門廳民籍	附貢生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譯學館派三十年五月到俄	學部官費	三十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法政科	宣統二年畢業	曾在上海私立學堂肄業英文二年湖北自強學堂五年京師大學堂師範館肄業	畢業後擬歸國	
蕭煥烈	二十九歲	湖南衡州府清泉縣民籍	監生	光緒二十九年湖北奏派五月到俄	湖北官費	三十年七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法政科	預計宣統三年畢業	曾在湖北自強學堂五年畢業	畢業後擬歸國	
魏立功	二十歲	江蘇海門廳民籍	監生	光緒三十年四月來俄自費留學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起由江蘇省改給官費	三十四年八月入森堡商務學堂	習商務普通科	宣統二年商務學堂第六班畢業擬改入軍醫大學堂	曾在上海私立學堂習普通學三年森堡中等實業學堂三年		
朱世昌	二十七歲	安徽桐城縣民籍	監生升用知縣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礦務學堂	習勘苗科	預計宣統五年畢業	曾在天津俄文學堂肄業		
車席珍	二十七歲	黑龍江省海倫廳民籍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礦務學堂	習礦務專科	預計宣統五年畢業	曾在黑龍江省興育學堂肄業三年		

（續表）

姓名	唐寶書	車仁恭	王佐文	王惠相	朱紹陽	李毓華
現年	三十一歲	二十七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七歲	二十二歲	二十六歲
籍貫	廣東香山縣民籍	黑龍江省巴彥州民籍	黑龍江省呼蘭府民籍	黑龍江省海倫廳民籍	湖北武昌府興國州民籍	吉林省吉林府民籍
履歷	監生		監生	監生		監生花翎五品銜候選通判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學費	黑龍江官費	黑龍江官費	黑龍江官費	黑龍江官費	黑龍江官費	黑龍江官費
到學年月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實業學堂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商業學堂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現習何科	習格致科	習法政科	習法政科	習商務法律	習商務專科	習法政科
預計某年畢業	預計宣統三年畢業	預計宣統四年畢業	預計宣統四年畢業	預計宣統四年畢業	預計宣統五年畢業	預計宣統四年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曾在天津俄文學堂肄業三年	曾在黑龍江省華俄學堂肄業	曾在黑龍江省興育學堂肄業三年	曾在黑龍江省興育學堂肄業三年	曾在黑龍江省興育學堂肄業一年	曾在吉林俄文官學堂三年畢業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畢業後擬歸國			畢業後擬歸國		畢業後擬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續表）

姓名	劉雯	鍾鎬	李寶堂	程世模	牛文炳	胡世澤
現年	三十三歲	二十八歲	二十二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十六歲
籍貫	吉林省吉林府民籍	吉林滿州鑲黃旗人	江蘇上海縣民籍	四川夔州府雲陽縣民籍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民籍	浙江歸安縣民籍
履歷	監生候選府經歷	花翎四品銜候補通判		二品廕生	尚志義學生	二品廕生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宣統元年三月自費來俄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來俄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呈請學部給咨來俄	光緒二十六年到俄
學費	黑龍江官費	黑龍江官費	郵傳部准給官費	自費	自費	
到學年月	三十四年八月入森堡礦務學堂	擬入陸軍馬隊學堂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鐵路大學堂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實業學堂	宣統元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入森堡中學堂
現習何科	習礦務專科		習鐵路專門科	習商務法政科	習物理專科	習普通科
預計某年畢業	預計宣統六年畢業	照章四年畢業	預計宣統七年畢業	預計宣統四年畢業	預計宣統五年畢業	預計宣統四年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曾在漠河俄國中學堂畢業	曾在北洋巡警高等學堂畢業	曾在海參崴俄國官立普通高等學堂畢業		曾在俄國普通中學堂及森堡專門預備學校畢業	曾在森堡小學堂三年畢業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畢業後擬歸國	畢業後擬歸國	畢業後擬歸國	畢業後擬歸國	畢業後擬歸國	畢業後擬入專門大學堂
因事輟學或退學						

（續表）

姓名	現年	籍貫	履歷	學費	到學年月	現習何科	預計某年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烏銘濬	十七歲	鑲黃旗蒙古霍隆武佐領下人	監生候選筆帖式	自費	宣統元年三月入森堡商務高等學堂	習商務專科		曾在京師八旗小學堂肄業四年		
烏益泰	十六歲	鑲黃旗蒙古霍隆武佐領下人	二品廕生	自費	光緒三十三年到俄	習物理科	預計宣統三年畢業			
劉澤榮	十八歲	廣東肇慶府高要縣民籍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自費	光緒三十一年入俄南省白通府城中學堂	習普通科			畢業後擬入森堡大學堂	

學務門丁　本國學生有無組織各種學會或其他種會社或入所駐國各種學會或他種會社之情形

俄國之有中國游學生，自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奏派同文館學生始，自是以後，京師大學堂及湖北、江蘇、黑龍江等省陸續派遣，其自費學生負笈來游者亦頻歲不絕。而學會之舉至今尚未成立，蓋在俄國組織學會有較在他國爲難者。一政府禁令；俄國政體近雖改爲立憲，而專制餘習猶未盡除，學生集會爲法律所禁止，從前內亂時，各學堂學生因聚衆演說爲警吏所捕逮者，動致數百人，至有將各學堂一律封閉之令，現在亂事已平，而學生集會仍未弛禁，以故俄國學生從未有公然組織社會之事。中國學生在此肄業，雖於彼國內政絕不相關，然一經集會，則警察干涉在所不免也。二經濟困難；學會必有一定住所爲講習討論之地，俄國房屋賃金至爲昂貴，學生費用平時已頗支絀，賃屋之資未易醵集，此外雜費更無論矣。日本有俱樂部可借一室以供暫時聚會之用，俄國無之，是并臨時會所亦無從而賃得之也。俄國游學生向皆壹志功課，風氣最爲馴謹，惟以離羣散處，不獲彼此觀摩之益，故屢擬組織學會。近年各學生曾集議數次，終以國禁有礙，籌費爲難，迄無成議。本年各學生復提議此事，現已擬定學會章程，至一切組織之法尚未就緒焉。

林汝耀等《蘇格蘭遊學指南・序》　近日言遊學者，首日本，美次之，英德、法、比又次之。西風東漸，中土求學者流，無遠弗屆。近頃調查，我國留學英倫者，牛津（Oxford）、圜橋（Cambridge）大學及倫敦大學而外，利物浦（Liverpool）、孟溪斯多（Manchester）、牛街沙（Newcastle）、利慈（Leeds）、盤明亨（Birmingham）、歇菲爾（Sheffield）等處，無不有中國學生。朝陽鳴鳳，蔚爲吉人，此其時矣。而蘇格蘭境內，識時俊髦，翩然來者，寥如晨星。豈不以地稍遠，商務稀，前無爲之呼，斯後無爲之應載！

比數年來，邦人篤學之士，考察蘇境學界，不亞于英倫。於是聲應氣求，公費私費諸生，來者賡續。愛丁堡（Edinburgh）前年中國學生不過三四人，今則增而爲十有一人矣。格蘭斯哥（Glasgow）前年中國學生僅一人，今則驟增而爲十六人矣。此外泥北澱（Aberdeen）一城，亦有中國學生數人，類多受課于中學，從事預備，待入專科。我國同學，方色然以喜，幸氣類不孤，可與樂群而進業也。

雖然，以蘇格蘭全境，大學校四，學生盈萬，而我國留學者乃區區此二十餘人。衡諸德法諸國，不過十之一；衡諸美國，不過百之一；衡諸日本，更無論矣。

英以實業立國。蘇格蘭各校，實業科學，頡頏英倫。而藝學發明家，如對數學之訥皮亞（Napier），汽機學之占士瓦德（James Watt），物理學之克爾芬（Kelvin）等，並爲各國崇仰。近年其學部復加意振興藝學，于理化、工程、醫術各門，皆極力擴充。我國學者乃珊珊其來遲，豈輪帆之艱阻，抑介紹有未周？旅蘇同人，以爲徒閉户自精，不舉所知以爲同胞餉，非所以盡留學義務也。乃於今春，聯愛丁堡、格蘭斯哥兩地同志，立一留蘇中國學生會。就各人所肄業、所閱歷可以爲來學助者，類集條分，編爲小册。俾内地志士，得以詳考情勢，從其所好，早定方針。苟發軔其不迷，盍展裳而相就，其編雖陋，或有取焉。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駐法游學生監督王繼曾之函陳到法接管學務大略情形》 中堂（大人）鈞鑒，敬稟者。竊職到法後，旅渡英向代辦總監督刁作謙接收關於留法各生公牘文件并學費款項，直至正月初十日與刁代辦當面逐一核對清訖，始行回法。至職到法日期，除請代辦公使代爲電陳鈞部外，又與駐比兼英國游學生監督高逸將接收及一切大概情形，先後電稟在案。想早蒙鈞鑒。查法國游學生學費，除鈞部各生學費存款壹萬陸千餘佛郎，粵省存款壹萬壹千餘佛郎，甯、鄂略有存款，其餘大半欠解，川、閩虧欠尤鉅。計由刁代辦移交學費，統共實存叁萬零七百餘佛郎。職接管後，即值發西三月學費之期，支給後毫無存款，日内雖由廣西匯到桂生學費，各省所差甚巨，挹注難資，不勝焦灼，轉瞬又屆西四月發費之期，直、閩、鄂、川四省雖呈由代辦公使電催，迄今尚未匯到，此留法各生學費各省存欠之大概情形也。計此間官費自費學生共一百四十餘人，除陸軍部、海軍處學生約四十人，向歸使署管理外，自費生亦不下二三十人，其由職處經管者共七十一人，計鈞部所派學生十名，農、工、商部一名，直隸七名，江甯十名，江蘇二名，湖北二十三名，湖南一名，四川六名，廣東四名，廣西五名，福建二名。其已入專門學校習實業者十之八，習政法者十之二。職以後自當隨時遵照鈞部所須游學統計表式調查詳細填報，以驗各生進步，此留法游學生官費自費人數之大概情形也。駐法使署本無餘地，參隨各員皆於署外另行賃屋居住，監督處非另設事務所不可，開辦經費至省，亦須千金，當由常年公費中撙節開支。現公費未到，各省欠解學費又鉅，開辦經費無從設法，職祇得暫在客棧居住，不獨房價甚昂，且諸形不便，亦不足以昭慎重，此其待款甚急爲難之情形也。職到法後，接見諸生，殷殷以款鉅時艱，務宜刻苦力學爲勉，伏念職才疏識淺，忝膺委任，惟有確守部章，勤慎將事，隨時考察諸生學業，庶無負朝廷育才之盛意。所有職到法後接管學務大略情形，理合肅陳，敬請鈞安。伏乞訓示。統希崇鑒。

駐法游學生監督王繼曾謹稟

二月初十日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照章追繳游學生李仁炳官費欠款案》 准駐法大臣劉咨開，據游學生監督王維曾呈稱，湖北官費生李仁炳，前以積欠房金一千三百餘佛郎，經前總督蒯咨鄂省代爲償還，並經代理總監督刁作謙遵照升任湖北提學使高來文，飭令李仁炳具結依限，由該生學費項下，按月扣還有案，職蒞差後，此項未清之款，雖經據案按月陸續扣還，而該生積欠學校脩繕等金如故，去年屢次由憲台飭交李生學校索欠賬單，職處既司學款出入，且爲保全中國學生名譽起見，不能不代爲先行清償，再議扣還之法，然該生應得學費有限，雖有扣還之名，而屢爲代償各費，實與未扣相等，此該生舊欠未清，新欠又復纍積之所由來也，該生兩次投考博藝學校，均未録取，去秋促其速入專門學校，該生乃往外省理科大學，朗西電學專校肄業，頻行之際，以巴黎積欠房饍等金，不能行動，職以該生現在既入專校，不憚一再曲全，復行代爲清償房膳等費數百佛郎，乃該生既到朗西之後，各費仍不付清，致令房主來信使署索欠，即學校脩金，職處又曾代付兩次，今年實行部章，津貼醫藥等費，先後停止，該生乃更藉口有辭，有時函電紛馳斷斷索借，有時親來巴黎，託言有病，預支學費，甚至出言不遜，難以理喻，有時竟至大肆咆哮，堅持不去，職處不堪其擾，現在該生積欠湖北學款已達三千佛郎，該生自稱所欠者爲湖北學款，與監督處無涉，且言胞兄二人，一係第二中學堂監督，一係某學堂算學教員，均在湖北學界服務，亦可代爲清償，監督處不必過慮云云，現值實行部章之際，江鄂兩省學生本有津貼醫藥畢業等費，遽行删除，該生等或不免稍形拮据，職體察情形，凡遇因病或預付校費等事，苟在情理之中，無不略予通融，仍按月在該生等應領學費項下扣還以示體恤，若李生處處積欠，屢屢索借者，實屬浪費無度，若竟置之不理，則該生積欠房饍等金，現又不少，必至爲人控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請據情分別咨明學部，及湖廣督憲，請示辦法，以便祇遵等情前來，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明鈞部議覆等因前來，查李仁炳前以在法游蕩廢學，有玷士行，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六

日咨行湖廣總督及駐法大臣停止官費，勒令回國在案，茲准前因，除開除官費外，所有該生虧欠三千餘佛郎，應由鄂省飭令該管地方官，向該生家屬如數追償，以重公款，相應咨復(行)貴大臣(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

湖廣總督

駐法大臣

宣統三年七月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光緒三十年山西留英官自費生》 山西大學堂爲造送事，謹將本堂考選游學英國專習路礦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分別官費自費，造册呈送查核須至册者

計開

官費生貳拾叁名：

王　憲　年貳拾歲，山西寧武縣，畢業舉人，曾祖榮盛，祖槐齡，父振基。

趙廷雅　年拾柒歲，山西寧武縣，畢業舉人，曾祖謙，祖承澤，父鑫。

梁　濟　年貳拾伍歲，山西右玉縣，畢業舉人，曾祖滿金，祖順，父國棟。

王嘉瑞　年貳拾伍歲，山西平魯縣，畢業舉人，曾祖楨，祖丕顯，父壁。

趙奇英　年貳拾壹歲，山西趙城縣，畢業舉人，曾祖守壁，祖端儒，父鉅。

鄭永錫　年貳拾叁歲，山西定襄縣，畢業舉人，曾祖泰臨，祖敏行，父明倫。

王録勳　年貳拾肆歲，山西臨汾縣，畢業舉人，曾祖學曾，祖兆庚，父五昌。

鄭寶善　年貳拾肆歲，山西屯留縣，畢業舉人，曾祖如玫，祖世法，父謀成。

龐金晉　年貳拾陸歲，山西河津縣，畢業舉人，曾祖逢良，祖映學，父永盛。

耿步蟾　年貳拾壹歲，山西靈石縣，畢業舉人，曾祖彦翠，祖學孟，父争光。

高時臻　年貳拾柒歲，山西襄陵縣，畢業舉人，曾祖汪，祖學義，父繪。

楊維翰　年貳拾伍歲，山西渾源州，畢業舉人，曾祖魁元，祖向辰，父志沂。

馬　駿　年貳拾伍歲，山西鳳台縣，畢業舉人，曾祖天寶，祖裕，父雲龍。

白象錦　年貳拾伍歲，山西興縣，畢業舉人，曾祖明章，祖世旺，父茂德。

申　湘　年貳拾貳歲，山西高平縣，畢業舉人，曾祖繼先，祖起悟，父國昌。

武盡傑　年貳拾捌歲，山西霍州，畢業舉人，曾祖元奇，祖鳳德，父益讓。

李蒙淑　年貳拾肆歲，山西定襄縣，畢業舉人，曾祖道明，祖榮華，父景賢。

蘭錫魁　年貳拾叁歲，山西徐溝縣，畢業舉人，曾祖映殿，祖清相，父新朝。

張　增　年貳拾伍歲，山西五台縣，畢業舉人，曾祖天秩，祖惠先，父炳蔚。

李建德　年貳拾肆歲，山西榆社縣，畢業舉人，曾祖名揚，祖鏡椿，父唐英。

張劼仁　年貳拾歲，山西問喜縣，畢業舉人，曾祖履端，祖擢元，父駿升。

楊長煜　年貳拾叁歲，山西萬泉縣，畢業舉人，曾祖鵬飛，祖維屏，父天霖。

梁上棟　年貳拾歲，山西嵫縣，畢業舉人，曾祖暢晉，祖友鱣，父善濟。

自費生貳名：

李道在　年貳拾貳歲，山西萬泉縣附生，曾祖廷槐，祖文諧，父敬倫。

候選知縣李道行　年拾玖歲，山西萬泉縣附生，曾祖廷槐，祖文蔚，父敬修。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　(一)清末留法公費生

茲將駐法使館經管京外所派留法官費學生到法日期，所習科學，所附學堂名目，現寓地址，及本屆解到學費起迄日期，暨已支學費至何月何日，開具清册如左：

華南圭　京師大學堂師範館學生，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西千九百〇六年十二月二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考入巴黎工程學堂第一年正班(Ecole de Travaux publics)。現寓9，rue Victor Coudori，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千九百〇七年十二月二號起，至千九百〇八年六月一號止。已領學費至千九百〇八年八月一號止。

陳祖良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西千九百〇六年十二月二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入囊西化學大校，(Insitut Chimique de Nancy)。現寓29，rue des Jardiniers，Nancy。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千九百〇七年十二月二號起，至千九百〇八年六月一號止，已領學費至千九百〇八年八月一號止。

鄧壽佶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即〇六年十二月二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考入利耳工藝學堂，(Institut industriel du nord de la France)。現寓200，rue Solférino，Lille。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七年十二月二號起，至〇八年六月一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八月一號止。

靳　志　京師大學堂進士館學生，三十年十二月初七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即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多入利耳工藝學堂爲聽課生。現呈請改留英國。現寓3，Marine Parade，Brighton，England。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號起，至

○八年六月二十一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二十一號止。

劉光謙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一年九月初一日由俄改留法國，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入巴黎政治學堂(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pues)。現寓75, rue de Vaugirard,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七年九月十六號起，至○八年三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金國寶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入利耳工藝學堂爲聽課生(Institut Industriel du nord de la France)。現寓159, rue Solférino, Lille。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七年十二月十六號起，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周秉清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考入巴黎工程學堂預備班第三年(Ecole de Travaux publics)。現寓8, rue des Connets,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七年十二月十六號起，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周　緯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考入利耳工藝學堂第一年正班(Institut Industriel du nord de la France)。現寓161, rue Solférino, Lille。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七年十二月十六號起，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陳　浦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考入巴黎工程學堂預備班第二年(Ecole de Travaux publics)。現寓104, Bd Jourdan,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七年十二月十六號起，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黄廣徵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入聖路易中學堂(Lycié St Louis)。現寓2, rue de Racine,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七年十二月十六號起，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王廷璋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到法，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入比國黎業斯大學機電專科第一年班。現寓1, rue de l'Aumonier, Liége。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七年十二月十六號起，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潘　敬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學生，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法(即○八年正月二十九號)，起支學費。三十四年正月入巴黎政治學堂(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現寓6, rue Mayet,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八年正月二十九號起，至七月二十八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二十八號止。

以上京師大學堂學生十二名，係由學部撥解學費，現奉行知擇定西曆六、十二月爲撥匯之期，俟收款後將上屆開支數目造册報部備案。

唐寶潮　三十年十月初一日補北洋官費武備生，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一年冬送入三錫陸軍士官學堂，三十二年畢業，作爲少尉，入素彌馬隊實驗學堂，現爲照商法外部，俟秋間出校時入營見習六個月，尚未得復。現寓3, rue Locraine, Saumur。每月學費四百六九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吴文潞　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補北洋官費武備生，是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入巴黎聖路易中學堂第一班(Lycée St Louis)。現寓27, rue Gag Lussae,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八年二月十六號起，至八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夏循垣　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補北洋官費習醫科，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即○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入巴黎大學醫科爲聽課生。(Faculté de Medecines)。現寓6, Oueure de Bretecul,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七年十一年十六號起，至○八年三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李煜瀛(石曾)　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補北洋官費生習農科，三十二年十月

初一日(即〇六年十一月十六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入巴黎大學格化科(Faculté des Sciences)。現寓25, Avenue Reille,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七年十一月十六號起,至〇八年五月十五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十五號止。

劉符誠　三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即〇七年八月九號)改爲全官費。三十三年多入巴黎政治學堂理財科(Ecole libre de Sciences Politiques)。現寓40, rue Gag Lussae,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八年三月九號起,至〇九年三月八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八號止。

任傳硯　三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即〇七年八月九號)改爲全官費。三十三年冬入比國蒙斯礦校電學專科。現寓22, rue d'avré, Mou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八年三月九號起,至〇九年三月八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八號止。

陳繼善　三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即〇七年八月九號)改爲全官費。三十三年冬入巴黎大學法律科(Faculté de Droit)。現寓32, rue des Ecoles,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從〇八年三月九號起,至〇九年三月八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八號止。

謝應瑞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〇七年十月廿六號)改爲官費。三十三年冬入英國大學醫科。現寓3, Mossyn Rd, Briaobon, London. S. W.。每月學費行平銀一百兩,本屆解到全年學費共四千二百八十四佛郎,除歸墊一千四百佛郎外,餘從十一月二十日起,勻分作十箇月發給,計每月二百八十八佛郎四十生。已領至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止。是否按西曆計算,現尚未定。

以上北洋官費生八名,計唐寶潮、吳文潞爲一起,係海防支應局籌解學費。夏循垣、李煜瀛爲一起,係直隸提學使籌解學費。劉符誠、任傳硯、陳繼善爲一起,係津關道籌解學費。謝應瑞爲一起,係津關道籌解學費。

沈　紘　三十年五月初九日自粵來法日起,爲廣東官費生,三十二年十月初九日(即〇六年十一月廿四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二年冬入巴黎大學法律科(Faculté de Droit)。現寓8, bis rue campagne prenuice,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號起,至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三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二十三號止。

吳匡時　三十年十一月初九日改爲廣東官費生,三十二年十月初九日(即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二年冬入囊西大學化學專科(Institut Chimique de Nancy)。現寓49, Bd de la pipénière, Nancy。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號起,至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三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二十三號止。

周維廉　一千九百〇七年七月一號改爲官費。三十三年冬入巴黎獸醫學堂第三年班(Ecole Veterinaire de Alf. ort)。現寓32, grande rue, Alfort。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七年七月一號起,至〇八年六月三十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五月三十一號止。

以上廣東官費生三名。計撥匯學費沈紘、吳匡時爲一起,周維廉爲一起。

查沈紘、吳匡時二名,三十二年學費項下另結存一千二百六十八佛郎四十生丁。

陶　鎔　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到法,是年十月初五日(即〇六年十一月二十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入巴黎電學學堂(Ecole d'electricité industrielle)。現寓29, rue chivert,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八年五月二十號起,至十一月十九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十九號止。

李景鎬　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到法,是年十月初五日(即〇六年十一月二十號)照章改按西曆計算。三十三年冬入羅昂化學學堂第二年班(Ecole de Chimie industrielle de Rouen)。現寓12, rue du Tanrbour, Rouen。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八年五月二十號起,至十一月十九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十九號止。

以上陶鎔、李景鎬二名爲一起,係江蘇官費生。

梁　渡　廣西官費生,三十三年由比改留法國,在巴黎聖路易中學堂(Lycee St Louis)。現寓16, rue Cujas,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三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尚未奉咨改按西曆計算。已領學費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

沅　三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即〇七年八月九號)改爲廣西官費,在巴黎聖路易學堂(Lycee St Louis)。現寓5, rue Gag Lussae, Paris。每月學費四百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八年二月九號起,至八月八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八號止。

蕭　寬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到法，（即〇八年五月十一號），現在延師温習，俟冬初入聖路易中學堂。現寓2, rue Cassini, Paris。每月學費三百二十佛郎，本屆解到學費係從〇八年五月十一號起，至八月十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十號止。

李孟實　與蕭寬同。現寓9, rue Victor Cousin, Paris。

編者按：（一九〇九年二月十一日晚九時跳樓自殺。）

李向濛　與蕭寬同。現寓41, Bd St Michel, Paris。

胡銘經　與蕭寬同。現寓41, Bd St Michel, Paris。

以上廣西官費生六名。計梁渡爲一起，王沅爲一起，蕭寬、李孟實、李向濛、胡銘經四名爲一起，另存祖興讓名下未用學費三千佛郎。

唐　進　湖南官費生，三十二年由比改留法國，現在延師預備。現寓14, rue de la Sorbonne Paris。本屆匯到全年學費一千九百五十佛郎，係從〇七年十月二十三號起，至〇八年十月二十二號止。已領學費至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餘存一千四百三十佛郎。

洪觀濤　福建官費生，三十三年支借二百佛郎，三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每月墊支三百二十佛郎。現在聖路易中學堂(Lycee St Louis)。現寓5, rue Ygy Lussae, Paris。已領學費至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止。

張其桐　奉天官費生，（頂補未到之曹吳椿）現在巴黎×××學堂(Ecole ×× industrielle)。現寓rue du Champ de Mars, Paris。已領三十三年分學費。三十四年分學費尚未到。墊付本年正、二、三、四，肆箇月學費一千二百八十佛郎。

（二）湖北留法官費生

外務部爲咨行事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駐法劉大使咨稱

湖北留法官費生陳執禮、羅虔、唐豸、秦國鏞、胡瑞年、李以祐、鄧鳳池、喻毓西八名，送入法國馬步礮各營，現查羅虔、唐豸、秦國鏞三名於十月十九日經法兵部派員考試均稱合格，即於次日入三錫學堂馬隊科。又陳執禮一名原定入都爾邑第六十六標步隊習練一年，再行入校，嗣因法兵部徵考時，該生名亦附列，故隨同應考，亦稱合格，取入三錫學堂步隊科，同時入校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右咨

學部　光緒叁拾叁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留法畢業生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十一月初一日呈

張祥麟　年三十一歲，湖北沔陽州人，湖北官費生，光緒三十年三月到法，法國法律大學畢業，在學四年，得有法律學士文憑。

范本煙　年二十二歲，江蘇上海人，農工商部官費生，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到法，法國立昂絲業專校、高等商校交通科絲廠實習，在學五年，得有絲校獎賞文憑三張，商校絲廠證書。

徐家楣　年二十二歲，江蘇吳江人，江蘇官費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到法，法國電科工藝大學畢業，在學五年，得有電科工業師文憑。

潘　敬　年二十四歲，廣東南海人，師範館官費生，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到法，法國法政大學畢業，在學三年，得有畢業文憑。

周維廉　年三十二歲，江蘇寶山人，廣東官費生，光緒三十九年正月到法，法國獸醫大學校畢業，在學八年，得有文憑及實習證書。

陶　鎔　年二十六歲，江蘇丹徒人，江蘇官費生，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到法，法國電科大學畢業，在學四年十個月，得有電學工程師文憑。

馮承鈞　年四十一歲，湖廣官費生，巴黎大學法科畢業，得有畢業文憑。

華南圭　年三十六歲，江蘇常州金壇縣人，學部官費生，一九〇四年四月到法，法國工程學校畢業，在學七年二個月，得有工程師文憑。

王慶萃　年二十五歲，福建侯官人，福建官費，光緒三十一年到法，法國電學專門學校畢業，在學七年，得有畢業文憑。

王慶驥　年二十九歲，福建侯官人，自費生，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到法，法國法政大學外交專科畢業，在學六年，得有文憑考試前列。

王曾思　年二十三歲，江蘇青浦人，自費生，光緒三十四年到法，法國法政大學政治專科畢業，在學四年，得有文憑考試前列。

劉文彬　年三十五歲，湖北漢陽人，巴黎大學法科學士，得有文憑。

潘世忠　法國里而機械專門學校暨蘭斯特伯多生飛行學校畢業。

鈕孝賢　年四十四歲，江蘇吳縣人，法國朗西大學機械工程畢業。

鄧壽佶　年三十一歲，湖南湘鄉縣人，光緒三十年由京師大學堂選派，民國元年在法國工科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兼機械工程師。

顧逢光　年三十歲，江蘇松江縣人，法國都郡電機專校畢業，得有電科工程

師文憑。

朱世全　江蘇寶山縣人，巴黎法科大學法學士，得有畢業文憑。

蘇曾貽　廣東高要縣人，年三十二歲，法國斯英士波里的格大學政治財政科畢業。

劉照青　四川人，法科學士。

范靜安　江蘇江寧人，法國工程師卒業。

夏循垣　浙江杭縣人，年四十歲，巴黎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民國二年畢業）

楊　芳　年三十歲，四川成都人，法國里昂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洪觀濤　年二十九歲，福建閩侯人，巴黎國立橋梁大學畢業。

潘保甲　年二十七歲，江蘇嘉定縣人，巴黎工程大學畢業。

吳祖杰　年二十九歲，江蘇嘉定縣人，巴黎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得有文憑。

高　懷　年二十五歲，福建長樂縣人，法國格勒諾勃大學化電專科畢業（福建自費生）。

高　常　年二十三歲，福建長樂縣人，法國格里濃國立農業學校畢業，四川省自費生。

葛敬中　年二十六歲，浙江嘉興縣人，法國都露士大學農科畢業，教育部官費生。

馬路義　年二十七歲，河南羅山人，法國都露士大學水產科畢業（河南省官費生）。

吳應機　年三十二歲，江蘇吳縣人，法國都露士大學電科畢業（江蘇省官費生）。

周　綽　貴州鎮遠縣人，法學博士，橋路河海工程師。

徐廷瑚　直隸官費生，巴黎大學理科學士。

魏樹榮　年二十六歲，直隸省昌黎縣人，法黎融大學專門製革科畢業。

楊祖錫　年三十歲，江蘇上元縣人，化學專科畢業。

李光駟　年二十六歲，湖北蘄水縣人，法國都露士大學電科畢業，在學十一年，湖北官費生，一九〇四年正月到歐。

錢儀來　年二十五歲，江蘇嘉定縣人，法國巴黎工程專門學校工程科畢業，宣統元年九月到法，江蘇官費生。

祖興讓　年三十歲，安徽懷寧縣人，法中央大學畢業，在學十四年，安徽官費生。

喻毓南　法湖望化學專科畢業，都魯斯工業化學大學工程師學位。

鄧大鳴　年二十九歲，四川寶慶人，法巴黎高等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蘇希洵　年二十六歲，廣西武鳴人，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在學年限六年，廣西官費生，民二年一月到法，畢業成績最優。

梁仁傑　年二十九歲，江西臨川人，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在學七年，民二年一月到法，畢業成績最優，江西省官費生。

季宗孟　年三十歲，四川邛崍人，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在學六年，民三年九月到法，畢業成績最優，四川省官費生。

向迪橫　年二十二歲，四川雙流人，法格婁布機電高等學校畢業，在學三年，民二年十二月到法。

耿　澤　年三十八歲，湖北江陵縣人，法法政大學博士位。

經利彬　浙江上虞縣人，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生，得理科博士暨醫科博士學位。

閻世華　法國波爾多大學法科碩士。

吳凱聲　年二十七歲，江蘇宜興人，法國國立孟昂大學法學博士。

鄭懷德　法國利耳大學畢業。

胡適《藏暉室劄記》卷一《留美日記一九一一年一月卅日至十月卅日——在康南耳大學農學院》　一九一一年一月卅日（星一）

辛亥元旦。作家書（母四）。考生物學，尚無大疵。

今日《五尺叢書》送來，極滿意。《五尺叢書》（Five Foot Shelf）又名《哈佛叢書》（Harvard Classics），是哈佛大學校長伊里鶚（Eliot）主編之叢書，收集古今名著，印成五十巨册，長約五英尺，故有「五尺」之名。

今日有小詩一首：

永夜寒如故，朝來歲已更。層冰埋大道，積雪壓孤城。往事潮心上，奇書照眼明。可憐逢令節，辛苦尚爭名。

一月卅一日（星期二）

保民有母喪，以一詩寄之：

雪壓孤城寒澈骨，天涯新得故人書。驚聞孫綽新廬墓，欲令溫郎悔絕裾。

秋草殘陽何限憾，升堂拜母已成虛。埋憂幸有逃名策，柘澗山頭築隱居。

二月一日(星期三)

讀英文詩。作植物學報告。得雲五一片。

余初意此後不復作詩，而入歲以來，復爲馮婦，思之可笑。

二月二日(星期四)

考英文，計默詩三首，作五題。得仲誠一書。温德文。讀《時報》十數紙。

二月三日(星期五)

考德文。温植物學。

二月四日(星期六)

考植物學。

連日以温課失眠，今日下午無事，晝寢三小時，醒後一浴，暢快極矣。

作家書(兄二)。夜與同居諸君烹鷄煑麵食之。

二月五日(星期)

人日。人日起戒吸紙烟。劉千里以電話邀打牌。讀《左傳》兩卷。

向沈保艾處借得顔魯公《元次山碑》，偶一臨摹，以懸腕習之，殊覺吃力，擬此後日日爲之，不知有效否？

二月六日(星期一)

寫字二張。讀狄更氏《雙城記》。

平日已習於學，今假中一無所事，反覺心身無着落處，較之日日埋頭讀書尤難過也。

大雪深尺許。

二月七日(星期二)

寫字一張。看沈艾君寫隸字一張。沈君作字極佳，亦新少年之不可多得者也。(君爲沈文肅公之孫。)

下午與Mr. Ace入城購拉丁文法一册，此君許以相教故也。

二月八日(星三)

晨訪Gould醫生。踏雪行二里許，過去年所覓得之幽境始達其家。先診兩目，敷以藥水。驗視目力已乃歸。故是日不能讀書。

讀《古詩十九首》。

二月九日(星四)

尚不能讀書。夜赴學生會所舉編輯人會。

二月十日(星五)

晨往訪Dr. Gould。醫言吾右目幾完全無虧，惟左目甚近視，故右目實作兩目之工作，不御目鏡，將成盲人。蓋余少時常患目疾，左目尤甚。

往市定購目鏡，下午復往取之。

二月十一日(星六)

入校辦注册事，訪Dr. Gould。

今年吾國新年適逢大考，未得一日之休暇，今諸事大定，此間同人於今夜會宴於Alhambra。是夜有中西音樂，程君之幻術，蔡李兩君之演説，極一時之盛。

二月十二日(星期)

讀拉丁文十課。寫顔字二紙，似稍有進境矣。自人日以來，幸未作輟，不知後此尚能如是否？

得Kappa Alpha會柬邀夜宴。

二月十三日(星一)

今日爲吾國元夜(辛亥正月十五日)，吾人適於此時上第二學期第一日之課，回思祖國燈市之景，頗爲神往。

下午生物學實習。作字。德文新讀一書，甚苦多生字。

二月十四日(星二)

上課。昨今兩日皆每日七時，頗忙碌。

此次大考，生物學得九十五分，植物學得八十三分，殊滿意矣。

二月十五日(星三)

上課。

夜赴K. A. 會夜宴，主人爲Mr. Watson。來賓有休曼校長(President Schurman)及會員。席上有歌詩，有演説。既撤筵，乃聚於客室，談笑爲樂，極歡而散。

無忘威爾遜教授之講演[1]。

(補註)氣象學教授威爾遜先生是日在班上説：「世界氣象學上有許多問題所以不能解決，皆由中國氣象學不發達，缺少氣象測候記載，使亞洲大陸之氣象至今尚成不解之謎。今見本班有中國學生二人，吾心極喜，盼望他們將來能在氣象學上有所作爲。」大意如此。此條所記即指此。於今二十餘年，我與同班之

王預君皆在此學上無有絲毫貢獻，甚愧吾師當年之期望。所可喜者，近年有吾友竺可楨君等的努力，中國氣象學已有很好的成績了。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廿二夜記。

二月十六日（星四）

上課。讀Shakespeare一生事蹟。

連日失眠，殊非佳事。

前此此間中國學生會擬著一書曰《康南耳》，余亦被舉爲記者之一，今日諸人分任所事，余分得本校發達史（Historical Development）。

二月十七日（星五）

上課。

讀報有《樹穀》一篇，頗譯爲中文。

作《中國虛字解》六紙。

讀莎氏「Henry IV」。「Shakespeare」當譯蕭思璧。

二月十八日（星六）

上課。

夜有學生會，余適值日，須演說，即以「虛字」爲題。此余第一次以英文演說也。

記「Shakespeare's Wife」未完。

連日報載吾國將與俄國有邊釁，辭甚迫切，不知結果如何？

二月十九日（星期）

晨起出門，思買報讀之，偶一不慎，仆於冰上者二次，手受傷，去皮流血，幸無大害。

寫字。作家書。夜讀德文。

二月廿日（星一）

連日似太忙碌，昨夜遺精，頗以爲患。今日訪Dr. Wright，詢之，醫云無害也。余因請其遍察臟腑，云皆如恒，心始釋然。

作植物學報告。

二月廿一日（星二）

上課。

自昨日起爲此間「農人星期」，農院停課，招四方農夫來此參觀，並爲開會演講，去年來者至千人之多。

得二兄書，附一照片，極喜。

二月廿二日（星二）

上課。

夜赴青年會歡迎會，中西學生到者約五六十人。是夜有中西音樂及演說，頗極一時之盛。

二月廿三日（星四）

上課。因作一文須參考書，遂至藏書樓讀書，至夜十時半乃歸，即燈下作之，夜半始脫稿。

二月廿四日（星五）

晨入學時，大風雪撲面欲僵，幾不可呼吸，入冬以來，此日最難堪矣，讀蕭氏「Henry IV」。

二月廿五日（星六）

上課。

是日下午與劉千里出外散步，循Bryant街而上，繞一大圈子而歸。

是夜赴世界學生會（Cosmopolitan Club）。

二月廿六日（星期）

寫植物學與生物學報告。

英文須作一辯論體之文，余命題曰「美國大學宜立中國文字一科」。

二月廿七日（星一）

上課。

下學期之課雖未大增，然德文讀本《虛譽傳》，英文「Henry IV」，皆需時甚多；又實習之時間多在星期一與星期二兩日，故頗覺忙迫。

二月廿八日（星二）

上課。讀《國粹學報》三冊。讀「Henry IV」及「Hüihnchen」。

三月一日（星三）

上課。寫字。讀「Henry IV」。

三月二日（星四）

上課。擬成辯論文之綱目。

三月三日（星五）

讀畢「Henry IV」。上課。

三月四日(星六)

上課。寫字。寫生物學報告。

三月五日(星期)

此間有學生組織一會,互相討論中國情狀,大率以教徒居多,今日Mr. Ace邀往一觀,彼中人令予爲述中國宗教情狀,予爲述「三教源流」。

三月六日(星一)

作辯論文。但時間不足,未能盡量發揮。

寫植物學報告。

三月七日(星二)

上課。讀《虛謦傳》畢。

三月八日(星三)

英文及德文均有小考。

新課本:「Kleider Machen Leute」(德)「Romeo and Juliet」(英)。

三月九日(星四)

昨日讀美國獨立檄文,細細讀之,覺一字一句皆捫之有稜,且處處爲民請命,義正詞嚴,真千古至文。吾國陳駱何足語此!

續林肯Gettysburg演說,此亦至文也。

三月十日(星五)

上課。讀達爾文「Origin of Species」。

夜打牌,晏睡。

三月十一日(星六)

上課。至芭痕院讀Smith's「China and America」一册。讀蕭氏「Romeo and Juliet」。

夜赴第一年級新生宴會(Freshmen Banquet)。是夜與宴者凡六百人,興會飛舞,極歡樂,他日當另爲作一記。

三月十二日(星期)

赴中國討論會。

讀Smith's「The Uplift of China」。此君居中國三十餘年故其言皆切中情弊焉。

三月十三日(星一)

上課。作一書寄二兒。

閱報見有一婦再嫁至十二次之多,計重婚者三次,凡嫁九夫,亦可謂怪物矣。

三月十四日(星二)

上課。

夜讀「Romeo and Juliet」。此書情節殊不佳,且有甚支離之處。然佳句好詞亦頗多,正如吾國之《西厢》,徒以文傳者也。

是日聞生物學教員言美國今日尚有某校以某君倡言「天演論」致被辭退者,可謂怪事!

三月十五日(星三)

上課。英文試卷得九十一分頗自喜也。

是日始習游水。

三月十六日(星四)

天大風,道行幾不能呼吸,又寒甚,是日生物學教員爲之罷課,可見其寒矣。囘首故國新柳纖桃之景,令人益念吾祖國不已也。

三月十七日(星五)

讀「Romeo and Juliet」完。背誦Romeo「窺豔」一節此書有數處詞極佳,如「初遇」「窺豔」「晨別」「求計」「長恨」諸節是也。此劇有楔子(Prologue),頗似吾國傳奇。

三月十八日(星六)

作「Romeo and Juliet 一劇之時間的分析」。

夜與金仲藩觀戲於蘭息院。是夜演「White Sister」,爲悲劇,神情之妙,爲生平所僅見。

今而後知西國戲劇之進化也。

三月十九日(星期)

今日爲先君誕辰(二月十九日)。

讀生物學,頗有所得,另作筆記。夜讀德文。

三月廿日(星一)

上課。連日讀德文甚忙。

三月廿一日(星二)
上課。現「植物一」已學畢。下星期將有大考。
三月廿二日(星三)
購Webster大字典一部,價二十元。
讀Keats'「The Eve of St. Agnes」詩,未畢。
改前日所作辯論體文。
三月廿三日(星四)
作書致仲誠君武,頗多感喟之言,實以國亡在旦夕,不自覺其言之哀也。
三月廿四日(星五)
英文小試。
連日日所思維,夜所夢囈,無非亡國慘狀,夜中時失眠,知「縈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是人情天理中事也。
三月廿五日(星六)
得保民書,以一書復之。
余前評《賴芬傳》(W. D. Howells'「The Rise of Silas Lapham」),以爲書名「振起」(Rise),而其中事實,皆言賴芬衰落之狀,書名殆指其人格之進境(Rise)也。今日教員宣讀著者Howells來書,正是此意,余不禁爲之狂喜。
三月廿六日(星期)
温植物學。
連日大忙,雖星期亦不得暇。
三月廿七日(星一)
上課。下午適野爲生物學之實習,道遇大雨。夜温植物學,晏睡。
有馬小進君者以一詩見寄,因以一詩答之。
三月廿八日(星二)
考植物學。温氣象學。
昨日和詩甚劣,有「應憐何處容歸鶴,只有相攜作鬼雄」二句稍佳。
三月廿九日(星三)
考氣象學。讀蕭氏「Much Ado」。
得家書及大哥書。
三月卅日(星四)
作一文。讀「Hamlet」。
夜讀德文「Kleider Machen Leute」完。
三月卅一日(星五)
讀生物學。
讀「Much Ado」。是夜大學學生演是劇於蘭息院,余往觀之,景物佈置,殊費經營,演者亦多佳處,而尤以扮Dogberry者爲最佳。
四月一日(星六)
今夜世界學生會有「中國之夜」,由中國學生作主人,招待會員及來賓。成績大好。
四月二日(星期)
寫生物學講義。温德文。
自今日起就餐於A. C. C.會所。
四月三日(星一)
考德文,甚不滿意。讀生物學。
四月四日(星二)
考生物學。
德文新讀Lessing's「Minna von Barnheim」,乃一喜劇也。
四月五日(星三)
上課。
明日爲耶穌復活節假,共得假期五日。
讀「Andrew White自傳」。此君前爲本校校長,以學者爲外交家。其書計二鉅册,亦殊有趣味。
四月六日(星四)
此間吾國學生舉行運動會,余亦與焉,與跑百碼賽跑兩次。此亦生平創見之事也。一笑。
今日得友人書甚多,夜一一答之。
四月七日(星五)
讀「Minna」英譯本(載《五尺叢書》中)完,甚喜之。讀「Hamlet」。讀《左傳》。
四月八日(星六)

讀《左傳》畢。計余自去冬讀此書，至今日始畢。

讀本校創辦者康南耳君（Ezra Cornell）傳。此傳爲君之長子Alonzo（後爲紐約省總督）所著。

四月九日（星期）

晏起。讀《杜詩》。

下午與劉賓偉君往遊Buttermilk Falls，步行數英里始至。地殊可觀。歸時已明月在天，林影在地。飯於二十世紀。至沈君處打牌，十二時始歸。

四月十日（星一）

作《康南耳》傳，未完。

前此傳言女生宿舍中女子聯名稟大學校長，請拒絕有色人種女子住校。今悉此稟簽名者共二百六十九人之多。另有一稟反對此舉，簽名者卅二人。幸校長Schurman君不阿附多數，以書拒絕之。

四月十一日（星二）

今日假期已畢。上課。下午讀「Hamlet」。讀「Minna傳」。夜讀英文詩數十首。

四月十二日（星三）

上課。

今日習農事，初學洗馬，加籠轡，駕車周遊一週。

讀《周南》。

四月十三日（星四）

上課。

讀《召南》《邶風》。漢儒解經之謬，未有如詩箋之甚者矣。蓋詩之爲物，本乎天性，發乎情之不容已。詩者，天趣也。漢儒尋章摘句，天趣盡湮，安可言詩？而數千年來，率因其説，坐令千古至文，盡成糟粕，可不痛哉？故余讀《詩》，推翻毛傳，唾棄鄭箋，土苴孔疏，一以己意爲造「今箋新注」。自信此箋果成，當令《三百篇》放大光明永永不朽，非自誇也。

四月十四日（星五）

作一文論「Ophelia」。

赴學生會。

四月十五日（星六）

上課。讀「Hamlet」畢。

赴世界會之「德國夜」（German Night）。有影片六十張，寫德國學生事業極動人。

作一文論「Hamlet」，未畢。「Hamlet」真是佳構，然亦有疵瑕。余連日作二文，皆以中國人眼光評之，不知彼中人其謂之何？

四月十六日（星期）

續作「Hamlet論」，寫成之。讀「Minna」。

閱報有Philadelphia Express報者，每日平均銷80 559份，星期日銷177 049份，然猶未爲大報也，真令人可驚。

四月十七日（星一）

上課。作植物學筆記。讀「Minna」。

今日已爲吾國三月十九日，春莫矣，此間猶有雪，天寒至冰點以下。Browning詩曰：

Oh, to be in England
Now that April's there.

讀之令人思吾故國不已。

四月十八日（星二）

上課。今日植物課爲「花」，嫣紅姹紫，堆積几案，對之極樂，久矣余之與花別也。「Begonia」名海棠，餘多不知漢文何名。

四月十九日（星三）

今日忽甚暖，大有春意，見街頭有推小車吹簫賣餳者，占一絕記之：

遥峯積雪已全消，洩漏春光到柳條。最愛暖風斜照裏，一聲樓外賣餳簫。

今日英文小試。

四月二十日（星四）

讀《警察總監》（Inspector-General）曲本。此爲俄人Gogol所著，寫俄國官吏現狀，較李伯元《官場現形記》尤爲窮形盡相。

明日大學生將會演於蘭息院，余擬往觀之。

得君武一片。

四月廿一日（星五）

余前作「Ophelia論」，爲之表章甚力，蓋彼中評家於此女都作貶詞，余以中

國人眼光爲之辯護，此文頗得教師稱許。

讀Bacon's Essays：「Studies」；「Dissimulation and Simulation」。

觀演俄劇「Inspector-General」，大有「魯衛之政兄弟也」之感。

今日雨後甚冷。

四月廿二日(星六)

上課。讀《詩》：王鄭齊魏唐秦諸國風。

今夜世界學生會有「菲律賓之夜」，以讀《詩》甚不忍釋手，故未往。

四月廿三日(星期)

在世界會午餐時聞席間人言，昨夜菲律賓學生有演說者，宣言菲人宜自主。今日席上人談及，尚有嗤之以鼻者。有某君謂余，吾美苟令菲人自主，則日本將攘爲己有矣。余鼻酸不能答，頷之而已。嗚呼，亡國人寧有言論之時哉！如其欲圖存也，惟有力行之而已耳。

四月廿四日(星一)

上課。讀倍根文。

四月廿五日(星二)

上課。今日植物課爲野外實習，踏枯樹以渡溪，攀野藤而上坂，亦殊有趣。

夜讀倍根文。倍根有學而無行，小人也。其文如吾國戰國縱橫家流，挾權任數而已。

四月廿六日(星三)

上課。讀「Minna」。得母書。

四月廿七日(星四)

上課。作氣象學報告，論空氣之流動(Circulation of Atmosphere)。作倍根文提要二篇。

四月廿八日(星五)

上課。作倍根《友誼論》提要。

美國畫家Melchers嘗畫「聖餐」(The Communion)，爲一時名作，有Hawkins者以重價購之，以贈此間大學，今懸於文學院南廊。今日爲作一記。

四月廿九日(星六)

天時驟暖至八十度以上，不能讀書，與沈陳諸君打紙牌，又與劉侯諸君打中國牌，以爲消遣之計。

夜赴世界會之「美國夜」(American Night)。

四月卅日(星期)

晏起。讀生物學。打牌。

同室陳君赴某地神學院之招，往爲演說中國教會情形，今日歸爲予談此事甚有趣。

讀Emerson's「Friendship」，甚歎其見解之高，以視倍根，真有霄壤之別。

五月一日(星一)

生物學爲野外實習。讀「Minna」。

連日熱極，今日下午忽雨雹，繼以大雨，積暑盡祛矣。

五月二日(星二)

今日遂甚冷，猶有雨也。

作一文，評倍根與愛麥生之「友誼論」。

五月三日(星三)

今日微雪，中曆已四月矣，而此間猶至冰點以下。

得家書。得友人書甚多，極慰。

作書復怡蓀，怡蓀兩次來書，詞旨暢茂，進境之猛，可欽可欽。

五月四日(星四)

讀倍根之《建築》與《花園》兩文，皆述工作之事。惟此君爲英王進土木之策，其逢迎之態，殊可嗤鄙。

五月五日(星五)

作一文評倍根《財富篇》，此文與小考同等。

讀《豳風》。《豳風》真佳文。如《七月》《鴟鴞》《東山》，皆天下之至文也。

五月六日(星六)

讀艾迭生與斯提爾(Addison and Steele)之《旁觀報》(Spectator)論文集。

打牌。夜赴中國學生會。

五月七日(星期)

作一文論倍根，以中人眼光東方思想評倍根一生行跡，頗有苛詞；不知西方之人其謂之何？

五月八日(星一)

上課。讀《旁觀報》。

連日春來矣，百卉怒長，嫩柳新榆中，天氣驟暖，如在吾國五六月間；蓋此間無春無秋，非大寒即大熱耳。

五月九日(星二)

上課，作植物學報告。

五月十日(星三)

讀《旁觀報》中有「Westminster Abbey」and「Visions of Mirzah」二篇，余極愛之。

讀Johnson's「Addison傳」。

五月十一日(星四)

上課。

夜讀《小雅》至《彤弓》「受言藏之」「受言櫜之」等句，忽大有所悟。余前讀詩中「言」字，漢儒以爲「我」也，心竊疑之。因摘「言」字句凡數十條以相考證，今日始大悟，因作《言字解》一篇。久不作文，幾不能達意矣。

五月十二日(星五)

「Minna」已讀畢。今日讀歌德(Goethe)之「Hermann and Dorothea」。讀Addison and Steele二人傳。

打牌。

五月十三日(星六)

今日英文小考，即作Addison and Steele二人傳。

至Percy Field看聯合運動會(Track)及棒球(Baseball)，是日康南耳與普麟斯吞(Princeton)競爭，結果康南耳勝。

(附註)Track Meet今譯「田徑賽」。

五月十四日(星期)

作生物學報告。

夜與劉千里諸人打牌。劉君已畢業，云下星期二將歸祖國矣。

五月十五日(星一)

得君武一片。

生物學課觀試驗腦部，以蛙數頭，或去其頭部，或去其視官，或全去之，視其影響如何，以定其功用。

五月十六日(星二)

植物學課往野外實習，行道甚遠。讀歌德之「Hermann and Dorothea」。讀《旁觀報》。

自今日爲始，每日讀書有佳句驚句擷録其一，另紙録之。

五月十七日(星三)

讀「Hermann and Dorothea」。改所作諸文。

得家書及友朋書甚多，一一復之。怡蓀來書有「世風日下，知音不可得，得一性情中人，吾輩當性命視之，——然而不可得也！」

五月十八日(星四)

大熱。

昨夜往聽Prof. John A. Lomax演説，題爲「Cowboy Songs in America」，蓋即吾國所謂「牧童放牛之歌」。此君搜求甚多，亦甚有趣。

五月十九日(星五)

苦熱不能作事，作詩一篇，寫此間景物，兼寫吾鄉思。

孟夏

孟夏草木長，異國方深春。平蕪自怡悦，一緑真無垠。柳眼復何有？長條千絲綸。青楓亦怒茁，葉葉相舖陳。小草不知名，含葩吐奇芬。昨日此經過，但見櫻花繁；今來對汝歎，一一隨風翻。西方之美人，蹀躞行花間：飄飄白練裾，顫顫薔薇冠。人言此地好，景物佳無倫。信美非吾土，我思王仲宣。況復氣候惡，旦夕殊寒温。四月還雨雪，溪壑冰嶙峋。明朝日杲杲，大暑真如焚。還顧念舊鄉，桑麻遍郊原。桃李想已謝，雜花滿籬樊。舊燕早歸來，喃喃語清晨。念茲亦何爲？令我心煩寃。安得雙仙鳧，飛飛返故園。

夜讀「Macaulay's Addison傳」，愛不忍釋，計全篇七十九葉，讀畢已鐘二下矣。

五月二十日(星六)

郭守純君邀往Cayuga湖上盪舟游覽。余來此幾及一年，今日始與湖行相見禮。湖水稍有浪，然尚不礙舟行，景物亦佳，但少點綴耳。

是夜赴中國學生年宴。

五月廿一日(星期)

大熱。讀「Hermann and Dorothea」。

作家書上吾母，另以一書寄冬秀，吾母書言冬秀已來吾家，故以一書寄之。

五月廿二日(星一)
上課。作植物學報告。
大熱至華氏表百〇三度。夜中猶熱，窗户盡開，亦無風來，即有亦皆熱風，尤難堪也。而百蟲穿窗來集，几案口鼻間皆蟲也。此真作客之苦況矣。
五月廿三日(星二)
上課。
旁晚時大雨如注，積暑盡除，始能讀書。
讀氣象學，明日將有小考。
五月廿四日(星三)
英文小考。氣象學小考。
得家書。得德争書，大是快事。作書覆德争。
五月廿五日(星四)
上課。讀「Hermann and Dorothea」。夜讀Macaulay's「Leigh Hunt」。
五月廿六日(星五)
上課。讀《説文》。
連日精神疲倦，終日思睡，下午晝寢，及覺已過七時，幾誤餐時。
五月廿七日(星六)
今日爲校中所謂「春朝」(Spring Day)假期。赴Spring Day會場。
下午讀英文詩數家。
是日本校與哈佛(Havard)競舟，與耶而(Yale)競球，皆大勝；又參與美國全國運動大賽(Track)，亦大勝；尚有小競皆勝：計一日而七捷，此間士女喜欲狂矣。
五月廿八日(星期)
看報。美國報紙逢星期日則加圖畫增篇幅，價亦倍於平日，蓋星期無事，幾於無人不讀報。
讀Macaulay's「Byron」。
五月廿九日(星一)
上課。夜作一英文小詩(Sonnet)，題爲「Farewell to English I」，自視較前作之《歸夢》稍勝矣。
五月卅日(星二)
上課。植物學野外實習，行道極遠，歸途過湖，遂與郭君蕩舟入湖遊覽，一時許始歸。
五月卅一日(星三)
上課。有Adams君者，其母來視之，留此已數日，君日偕往遊此間名勝，今日來邀余偕往，遊Gorge，風景絶佳，惟途中忽大雨，衣履淋漓，且天驟冷，頗以爲苦。
六月一日(星四)
上課。連日生物學教授倪丹先生(Dr. Needham)所講演均極有趣，此老胸中自不凡也。
六月二日(星五)
寫生物學講義。讀「Thackeray's Swift論」。Swift即著《海外軒渠録》(《汗漫游》)者。Thackeray即著《新婦人集》者。
六月三日(星六)
本學期英文科，余得免考(Exempt)，心頗自喜，實則余數月以來之光陰大半耗於英文也。(每學期平均分數過八十五分者得免大考。)
寫生物學講義。作生物學報告。
六月四日(星期)
温德文。德文之「主有位」(Genitive Case)甚有趣，漢文「之」字作主有位時亦與此同，他日擬廣此意爲作「之」字説。
六月五日(星一)
考生物學。下午考德文。夜打牌。
六月六日(星二)
得大哥一書，以書覆之。作書與容揆監督。
閱報見但怒剛成仁於廣州之耗，不知確否？念之慨然。
六月七日(星三)
温氣象學。考氣象學。
下午看《水滸》。久不看此書，偶一翻閱，如對故人。此書真是佳文。余意《石頭記》雖與此異曲同工，然無《水滸》則必不有《紅樓》，此可斷言者也。
六月八日(星四)
讀植物學。

得怡蓀一書，知樂亭（程幹豐）已於三月廿六日謝世，聞之傷感不已。樂亭爲松堂翁之子，余去歲北上，即蒙以百金相假，始克成行。其人沉毅，足以有爲，而天不永其年，惜哉！

六月九日（星五）

温植物學。

昨日怡蓀寄一長詩哭樂亭之喪，情真語摯，讀之令人淚下，爲另録一通藏之。

器程君樂亭　　許怡蓀

始與君同學，高樓共晨昏。同學數十輩，我獨心許君。氣味漸相投，交情日以親。西閣聯床夜，竟夕同笑言。奄忽盡二載，業畢將離羣。離羣傷吾意，脈脈不忍分；故復與君約，擔簦遊滬濱。從此長聚首，意氣彌復新；齊心同志願，剖腹見性真。感念時多難，慷慨氣益振；砥勵復砥勵，耿耿此心存。豈圖旦夕間，堂上萎靈萱！君軀既清羸，君懷慘莫伸；以此傷心意，二豎遽相纏。參苓罔能效，悵悵歸故園。方期天倫樂，可以療瘵癢；何堪風雨夜，西望招汝魂！顔色不可見，徒想平生人。杳杳即長夜，聲氣不相聞。君親素長者，豈弟聞四鄰；君亦無罪過，胡不永其年！天道果何知，已矣復何論！往歲七八月，自家來貴門。君望見我來，眉宇喜欲顛；走俘招舊雨，剪燭開清樽。吾適有遠行，不得久盤桓。江天下木葉，明月滿前軒；執手一爲别，黯黯共傷神。還問何時會，要我以明春。豈知成虚願，念之摧心肝？四野多悲風，哀鴻遍中原，死者長已矣，此生復何歡！擲筆一長嘆，淚下如流泉。

六月十日（星六）

考植物學。

作書寄松堂翁，亦不作慰詞。夫天下豈有勸爲人父母者不哭其子者哉？大考已畢，一無所事矣。

第一學年畢矣！

六月十一日（星期）

得保民仲誠慰慈蜀川書。蜀川書言饒敬夫（名可權，嘉應州人）亦死於廣州。此君前殉其婦，吾輩救之，得不死，今乃死於革命，可謂得所矣。

讀《王臨川集》。

六月十二日（星一）

慰慈爲我寄《馬氏文通》一部來，今日始到。

讀《馬氏文通》，大歎馬眉叔用功之勤，真不可及，近世學子無復如此人才矣。若賤子則有志焉而未之逮也。

打牌。

六月十三日（星二）

出門旅行第一次，遊Pocono Pines。十二時廿五分車行，下午五時半到。自Ithaca至此，計百四十七英里。中國基督教學生會在此開夏令會，明日起至十九日止。今日華人到者十三人。（到會者不全是基督徒。）

六月十四日（星三）

第一日：中國公學同學陳紹唐君亦來，不相見者三年矣。中國學生來者約三十人，有張履鰲曹雲祥等。游湖上。是夜開會，穆德（Dr. John R. Mott）演説，極動人。會已，爲歡迎茶會。

六月十五日（星四）

第二日：穆德演説二次，此君演説之能力真不可及。有Prof. Hildebrand之經課及Dr. Beach之討論會。游湖上。夜會。與陳君談。與胡宣明君談。齒痛。

六月十六日（星五）

第三日：李佳白君（Dr. Gilbert Reid）經課，李君自上海來。洛克烏德君（Mr. Lockwood）演説，亦自上海來者。失友漁君演説。合影。是日牙痛甚劇，不能赴夜會。早睡。

六月十七日（星六）

第四日：經課。討論會，題爲「孔教之效果」，李佳白君主講，已爲一恥矣，既終，有Dr. Beach言，君等今日有大患，即無人研求舊學是也。此君乃大稱朱子之功，余聞之，如芒在背焉。Mr. T. R. White演説「國際和平」（International Peace）。下午爲歡迎茶會。夜會。

得希吕一書。

六月十八日（星期）

第五日：討論會，題爲「祖先崇拜」（Ancestor Worship）。經課。Father Hutchington説教，講《馬太福音》第二十章一至十六節，極明白動人。下午紹唐爲余陳説耶教大義約三時之久，余大爲所動。自今日爲始，余爲耶穌信徒矣。

是夜Mr. Mercer演說其一身所歷，甚動人，余爲墮淚。聽衆亦皆墮淚。會終有七人起立自願爲耶穌信徒，其一人即我也。

附記

這一次在孛可諾松林(Pocono Pines)的集會，幾乎使我變成一個基督教徒。這册日記太簡略，我當時有兩封信給章希吕與許怡蓀，記此事及當時的心境稍詳細，現在附鈔在此，與怡蓀信附有八年十月一跋，也附鈔在此：【略】

六月十九日(星一)

第末日：祈禱集會。事務會。美國基督學生夏令會之歡迎茶會。運動比賽。

六月廿日(星二)

吾國學生會已畢，自今日爲始吾輩留此爲美國學生會之客。

外出散步。看打棒球。

是日早晚俱有講道會。

有Elkington者，爲此間地主，曾至中國，現招吾輩明日往遊其家。

六月廿一日(星三)

是日早有Talbot主講之講道會。

步行至Pocono湖，Elkington以舟來迎，舟行湖中，約一時始至其家(湖廣約四英里)。其地幽絶，冬青之樹參天蔽日，湖光蕩漾，如在畫圖。主人導吾輩周覽一匝，出橘漿飲吾輩已，復致詞，甚殷摯，有陳某答之。五時辭歸。

六月廿二日(星四)

Fosdick, Hurry等演講。

下午與陳紹唐胡宣明二君盪舟於Naomi湖，約二小時至一小島，名「Comfort」，登岸一遊，以小刀刻「二胡一陳」四字於一楓樹之上而歸。

六月廿三日(星五)

今日歸矣。十二時十分上車，一時至Scranton。其地有車站極壯麗，垣壁皆以花石爲之，嵌畫甚多，皆就有色之石綴合而成，可謂奇觀。過Elmira，即陳晉侯(茂康)所游者也。八時至Buffalo，住Iroquis旅館。

六月廿四日(星六)

晨以電車至尼格拉瀑布(Niagara Falls)觀飛瀑，所謂全景(General View)者是也。泉自高巖飛下，氣象雄極，唐人詩所謂「一條界破」，對此便覺其語寒酸可嗤，水觸石，噴沫皆成雲霧。既復以車游瀑布下之大壑(Gorge)。下壑仰觀飛瀑，狀尤雄偉。三時歸Buffalo。五時五十分上車，十時至Ithaca。

六月廿九日(星期)

晏起。作一書寄母。昨日歸，得保民叔永等書。

六月廿六日(星一)

訪憲生諸君於湖上別墅，下午始歸。

六月廿七日(星二)

作《康南耳傳》未完。

六月廿八日(星三)

今日始習打網球(Tennis)。夜打牌。

閱《國風報》，見梁卓如致上海各報館書，心頗韙其言，以爲上海各報對梁氏，誠有失之泰甚之處，至於辱及妻女，則尤可鄙矣。

六月廿九日(星四)

寫字一紙，甚苦磨墨。打球。夜讀周昀叔(星譽)鷗堂日記三卷，亦殊好之。今日天氣其涼，僅七十餘度耳。思作詩輓樂亭，未成。

六月卅日(星五)

作《康南耳傳》未完。

讀《馬太福音》第一章至第五章。

七月一日(星六)

天驟熱。初購希臘文法讀之。讀《馬太福音》五章至七章。讀班洋(Bunyan)之《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

七月二日(星期)

讀《馬太福音》八章至九章。作書寄李辛白。天熱不能作事，打牌消遣。

七月三日(星一)

有休寧人金雨農者，留學威士康星大學(Wisconsin University)電科，已畢業，今日旅行過此，偶於餐館中遇之，因與偕訪仲藩。十二時送之登車。

今日天氣百一十度。打牌。

七月四日(星二)

讀Plato's「Apology of Socrates」。

今日爲美國獨立紀念日，夜八時至湖上觀此間慶祝會。士女來遊者無算，

公園中百戲俱陳，小兒女燃花爆爲樂。既而焰火作矣，五光十色，備極精巧。九時半始歸。

七月五日(星三)

往暑期學校註册。下午打牌。

七月六日(星四)

暑期學校第一日，化學(八時至一時)。打牌。

七月七日(星五)

上課。打牌。

七月八日(星六)

無事。打牌。天稍稍涼矣。

七月九日(星期)

讀《馬太福音》。

七月十日(星一)

上課。化學實驗，左手拇指受玻璃管刺傷，流血甚多。

七月十一日(星二)

讀Fosdick's「The Second Mile」。此書甚佳。余在Pocono曾見此人演説三次。

作「哭樂亭詩」成：

人生趨其終，有如潮趣岸；前濤接後瀾，始昏倏已旦。(此四句譯蕭士璧小詩第六十章)念之五内熱，中夜起長歎。吾生二十年，哭友已無算。今年覆三豪，(粤亂吾友二人死之，與樂亭而三也。山谷詩云「今年鬼祟覆三豪」。)令我肝腸斷。於中有程子，耿耿不可湮。揮淚陳一詞，抒我心煩惋。惟君抱清質，沈默見貞幹。似我澹蕩人，望之生敬憚。去年之今日，我方苦憂患：酒家争索逋，盛夏貧無幔。君獨相憐惜，行裝助我辦，資我去京國，遂我游汗漫。一别不可見，生死隔天半。蘭蕙竟早萎，孤桐付薪爨。天道復何論，令我眥裂肝！我今居此邦，故紙日研鑽。功成尚茫渺，未卜雛與鰕。思君未易才，尚如彩雲散。而我獨何爲？斯世真夢幻！點檢待歸來，闢園抱甕灌，閉户守殘經，終身老藜莧。

七月十二日(星三)

上課。讀H. Begbie's「Twice-born Men」。

得怡蓀書，附樂亭行述，囑爲之傳。下午爲草一傳。久不作古文，荒陋可笑。昨日一詩，今日一文，稍稍了一心願。然此豈所以酬死友者哉！【略】

七月十三日(星四)

上課。讀《陶淵明詩》一卷。

七月十四日(星五)

化學第一小試。讀拉丁文。

夜遊公園，適天微雨，衆皆避入跳舞廳内。已而樂作，有男女約二十雙，雙雙跳舞。此爲余見跳舞之第一次，故記之。

七月十五日(星六)

讀拉丁文。讀謝康樂詩一卷。作書寄友人。夜赴暑期學生之歡迎會。

七月十六日(星期)

游湖上别墅，歸後大風雨。讀拉丁文。

七月十七日(星一)

上課。化學試卷竟得百分，真出意外。讀拉丁文。

七月十八日(星二)

上課。作化學算題，久不作算數之事矣。(去年北京試後，即未一親此事。)

夜聽Prof. Sprague演説「Milton」。此君爲本校最先英文掌教，今老矣。

七月十九日(星三)

上課。偶與沈保艾談，以爲吾輩在今日，宜學中國演説，其用較英文演説爲尤大，沈君甚以爲然，即以此意與三四同志言之，俱表同意，決於此間組織一「演説會」。

七月廿日(星四)

上課。寫化學講義。

七月廿一日(星五)

化學第二小試。是夜邀演説會同志會於余室，議進行大旨。打牌。得近仁一書。

七月廿二日(星六)

晨往Robinson照相館攝一小影。打牌。讀美國短篇名著數種。

七月廿三日(星期)

晨十時，康南耳中國演説會第一會，余演説「演説之重要」。是日有參觀者六七人。余演説每句話完時常作鼻音「ㄇ」聲，亦不自覺，此是一病，今夜承友人

相告，當改之。

七月廿四日(星一)

上課。得德争一書。打牌。演化學算題。

七月廿五日(星二)

上課。作書覆德争。打牌。

七月廿六日(星三)

上課。演化學算題。

連日極寒，中夜尤難堪。天明時夢見吾母，又夢見蜀川。

七月廿七日(星四)

上課。寫化學講義。

七月廿八日(星五)

化學第三小考。

七月廿九日(星六)

讀《馬太福音》。讀Samuel Daniel情詩數章。打牌。

七月卅日(星期)

演説會第二次會，余爲主席。

七月卅一日(星一)

上課。演算題。

八月一日(星二)

上課。讀George Eliot's「Silas Marner」。

八月二日(星三)

讀「Silas Marner」。此書雖亦有佳處，然不逮「The Mill on the Floss」遠甚。友人某君昔極稱此書，蓋所見不廣耳。

八月三日(星四)

讀「Silas Marner」之第十二回「The Discovery of Eppie」，不覺毛髮爲戴，蓋慘愴之至矣。

八月四日(星五)

化學第四小考，極不稱意；平生考試，此爲最下。打牌。

八月五日(星六)

打牌。

八月六日(星期)

演説會第三次會，余演説「祖國」。

自今日起不吸烟矣。余初吸最賤之煙捲，繼復吸最貴之煙捲，後又吸煙草，今日始立誓絶之。

八月七日(星一)

上課。

八月八日(星二)

上課。今日讀「Silas Marner」畢。作家書。作書寄近仁。朱友漁君自紐約來。取回所攝影。

八月九日(星三)

得保民一書。演算題。

八月十日(星四)

上課。夜早睡；連日或以讀書，或以打牌，恒子夜始寢，今日覺有不適，故以此矯之。

愛國會舉余爲主筆，尚不知何以答之。

八月十一日(星五)

上課。下午晤Brown君夫婦。此君夫婦皆嘗至吾國，教授於天津某校者也。取照片。夜打牌。

八月十二日(星六)

讀狄更氏《雙城記》。

八月十三日(星期)

演説會第四次會，余演説「克己」。

韓安君自西方來。此君字竹平，吾皖巢縣人，畢業於此校，今以愛國會事，周遊東方諸校。

温化學。

演説會自下星期起暫停。

八月十四日(星一)

化學大考。讀《雙城記》。

八月十五日(星二)

上課。天大雷雨。讀《雙城記》完。

韓君見訪，談甚久，此君貌甚似保民。

學生會特別會，爲愛國會事也。

八月十六日（星三）

今日爲暑期學校課最末一日。

去年今日去國，去祖國已一年矣。今日得堂上家書，坐Morse院外坡上讀之。讀已四望，湖光如鏡，白楊青楓，蕭蕭作聲，樹間鼪鼯窺人，毫無畏態。佳哉此日！

八月十七日（星四）

讀愛麥生文（Emerson's Essays）。讀《五尺叢書》中之「Tales」此書如吾國之《搜神述異》，古代小說之遺也。連日無事，極無聊，故讀之。

此間國人十去其九，皆赴中國東美學生年會者也。

八月十八日（星五）

讀馬可梨（Macaulay）之「History」及「Johnson」。打牌。

見北京清華學堂榜，知覲莊與鍾英皆來美矣，爲之狂喜不已。

八月十九日（星六）

讀密爾頓（Milton）之「Lallegro」。

與魏作民諸君遊湖上別墅，夜八時始歸。

八月廿日（星期）

與魏李諸君躬自作饌，烹雞炙肉，大啖之。

下午獨遊Cascadilla谷，獨行林中，長松蔽天，小橋掩映，溪聲淙淙可聽，胸襟爲之一舒。

讀密爾頓之「Lallegro」及「Il Penseroso」，皆佳構也。

八月廿一日（星一）

讀密爾頓稍短之詩。下午至藏書樓作《康南耳傳》。

八月廿二日（星二）

作《康南耳傳》畢，凡五六千言，擬係以短論，久之未成。

八月廿三日（星三）

下午與同居諸君泛舟湖上，此日所用爲帆船，但恃風力，亦殊有趣。夜打牌。

八月廿四日（星四）

是日打牌兩次。讀密爾頓小詩。

八月廿五日（星五）

作《康南耳傳》結論，約三百餘字，終日始成；久矣余之不親古文，宜其艱如是也。打牌。

八月廿六日（星六）

讀德文詩歌「Lyrics and Ballads」。打牌。

八月廿七日（星期）

金旬卿君歸自紐約，聞其談旅行事甚詳，擬今冬亦往紐約一遊。

王益其君昨日約往一談，今日赴之，談氣象學建設事。

八月廿八日（星一）

昨夜尋思非賣文不能贍家，擬於明日起著《德文漢詁》一書，雖爲貧而作，然自信不致誤人也。

讀「Lyrics and Ballads」。

八月廿九日（星二）

晨起讀王介甫《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極愛其議論之深切著明，以爲《臨川集》之冠。

訪Prof. Wilson，承其導觀氣象所（Weather Bureau）一切器械。

夜讀「King Lear」。

八月卅日（星三）

晏起。打牌。讀「The Tempest」。連日讀蕭士壁戲劇，日盡一種，亦殊有趣。

八月卅一日（星四）

上午至王益其處，與同炊爨爲午餐食之。下午散步Cascadilla谷。是日讀「Macbeth」未完。

九月一日（星五）

昨夜誤碎目鏡，今日入市令工治之。理什物。

讀「Macbeth」畢。此書爲蕭氏名著，然余讀之，初不見其好處，何也？

得傅有周寄小影，附題詞廿四韻。以一書報之，亦媵以一影。

九月二日（星六）

陳晉侯沈保艾歸自年會，爲言余被舉爲賠款學生會中文書記兼任會報事，

余已許愛國會爲任主筆之一，今若此，恐遂無寧日矣。

讀Dryden's「All for Love」畢。此劇甚佳。

九月三日(星期)

讀仲馬小說。改《康南耳傳》結論，删去二百字，存百字耳。打牌。

見《小說時報》所登上海伎人小影，知吾前所識之某輩今皆負盛名矣。

九月四日(星一)

今日爲勞動節(Labor Day)，爲休息之日。打牌。

讀仲馬小說。吾讀《俠隱記》續集，已盡六鉅册，亦不知幾百萬言矣。此「Son of Porthos」爲最後之一册。偉矣哉，小說之王也！

九月五日(星二)

讀小說。打牌。閱報知第三次賠款學生今日抵舊金山與金濤君談話。今日擬遷居而未成。是夜大雨。

九月六日(星三)

主婦大可惡，幾致與之口角。此婦亦殊有才幹，惟視此屋爲一營業，故視一錢如命，爲可嗤耳。

今日遷居世界學生會所。初次離羣索居，殊覺悽冷。

昨日與金濤君相戒不復打牌。

九月七日(星四)

得君武書，知楊篤生投海殉國之耗，爲之嗟嘆不已。其致君武告別書云：「哀哀國祖，徇以不弔之魂；莽莽横流，淘此無名之骨。」讀之如聞行吟澤畔之歌。

君武贈詩一首。

九月八日(星五)

昨夜譯Heine小詩一首。作書寄君武。讀《荀子》一卷，小說一卷，陶詩數首。寫去國後之詩詞爲《天半集》。

九月九日(星六)

讀《荀子》第二卷。讀「Fortunes of Nigel」，小說也。

與匈牙利人A. Janitz君談。預備明日演說。

九月十日(星期)

演說會第五次會，余演說「辯論」。與諸君論下次辯論會擇題事。

讀《荀子》半卷。讀「Fortunes of Nigel」。

九月十一日(星一)

讀「Fortunes of Nigel」畢。此爲司各得氏小說之一，以有蘇格蘭文字故讀之稍費時力。

得鍾英一電，知明日可到。

九月十二日(星二)

至車站迎鍾英。十二時車到，同來者四人：裘維瑩、楊孝述、章元善、司徒堯諸君。是日與鍾英及諸君閒談終日。

九月十三日(星三)

讀《荀子》半卷。

得保民一書，附《藝舟雙楫》及《廣藝舟雙楫》二册。

夜開歡迎會，歡迎新來諸君。

九月十四日(星四)

與鍾英諸人閒談，又同遊農院。

得二兄一書，久不得二兄書矣。

九月十五日(星五)

鍾英前已定居Lee姓之屋，今日始遷往。主婦之子，余同班也。

讀「Man in the Iron Mask」。作公私書函。

鍾英攜來照片甚多，有余十八歲時小影，對之不勝今昔之感。

九月十六日(星六)

讀小說。與鍾英往見註册主任Hoy。與程計二君議明日會事。

夜與鍾英閒步至Happy Hour看影戲，余九閱月不至此矣。

鍾英父母俱存，有兄有妹，承以合家影片見示，天涯游子，對之感慨何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

演說會第一次舉行辯論，題爲「中國今日當行自由結婚否？」余爲反對派，以助者不得其人，遂敗。

讀小說。

九月十八日(星一)

讀小說。作書。讀《荀子》。是日購C. Lamb尺牘二帙讀之。

九月十九日(星二)

讀Lamb尺牘。刪定《氣候學論》。

下午往觀Ithaca Fair。Fair者，所謂「展覽會」也。陳一鄉之所出而定其優劣焉，以鼓舞其優者而汰其劣者，意至善也。

九月廿日(星三)

作家書。今日爲始，以後每七日作書一次寄吾母與吾兄。作書寄上海友人。

今日終日未讀一書，何也？

九月廿一日(星四)

讀《荀子》。

下午至Fair觀飛行機，所見爲一雙葉機，亦不甚大，待之久乃不見飛起。天忽大雨，時來觀者約數萬人，皆狼狽走散。余亦衣履皆濡。

九月廿二日(星五)

讀Sophocles'(希臘人495—405 B．C.)「Oedipus The King」一劇。讀《荀子》。

以所居之圖寄母兄。得仲誠一書，覲莊一書。

九月廿三日(星六)

今日匆匆竟未讀書何也？上午拍球；下午預備演説，定下學期課程。

九月廿四日(星期)

今日以會所不可用，故演説會展緩一星期。讀《馬太福音》兩卷。

九月廿五日(星一)

在藏書樓閱書，爲作《本校發達史》之材料。史目如下：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白校長(White)時代

第三章　亞丹校長(Adams)時代

第四章　休曼校長(Schurman)時代

九月廿六日(星二)

至藏書樓讀書。作校史第一章未成。作書寄覲莊，約二千言。有M．B．Haman Felix Kremp者來談。

九月廿七日(星三)

上山註册，歸時小雨。下午作校史第一章成。

出遊偶見書肆有Henry George's「Progress and Poverty」(享利喬治著《進步與貧窮》)，憶君武曾道及此書，遂購以歸，燈下讀之。卷首有其子序一首，甚動人。

九月廿八日(星四)

昨夜夜分腹痛大作，幾不可忍，一夜數起，今晨詣醫視之，服藥兩種，稍稍愈矣，然尚泄不已。

今日爲上課之第一日，休曼校長演説。

九月廿九日(星五)

今日猶時泄下，醫云「此藥之力也，病已祛矣」。

上課。夜讀Wordsworth's「Tintern Abbey」。

九月卅日(星六)

上課。聽Prof．Strunk講「Tintern Abbey」甚有味。西人説詩多同中土，此中多有足資研究者，不可忽也。

偶見「Little Visits With Great Americans」一書，甚愛之。

十月一日(星期)

至Sage Chapel(本校禮拜堂)聽Anderson講道。

今日以會所未得空地，遂不開演説會。

讀Wordsworth(華茨沃氏)詩。

十月二日(星一)

經濟學第一課宣言農院二年生不許習此課，以人太多故也。

聽Prof．Northup講英文，謂欲作佳文，須多讀書。其説甚動人。

十月三日(星二)

以改定課程頗費周折，卒僅得讀十五時耳。

得覲莊所寄《顏習齋年譜》，讀之亦無大好處。

十月四日(星三)

上課。讀華茨沃詩。

得覲莊一書，亦二千字，以一書報之，論宋儒之功，亦近二千言。是日大雨。天驟熱。中夜忽流鼻血不已。

十月五日(星四)

上課。讀De Quincy's「The Knocking」，甚喜其言之辯，惟所論余殊不謂然，

爲作一文駁之。

十月六日(星五)

今年每日俱有實驗課。上午受課稍多，竟不暇給；懼過於勞苦，自今日爲始，輟讀演説及英文詩二課，而留英文散文一科。

今日爲中秋節，天雨無月，爲之悵悵不已。

十月七日(星六)

上課。下午看影戲，有科學片「花的生長」(The Growth of Flowers)，真妙不可言；又有Cornell景物寫真，亦可觀。

夜學生會第一次會，新職員爲金濤、劉仲端、林亮功、程義藻等。會畢訪鄒樹文，歸見月色甚佳，心神爲之怡悦無已。

十月八日(星期)

未讀一書，未作一事。

十月九日(星一)

上課。讀Burke's「The Age of Chivalry is gone !」，文穠麗極矣。寫地質學報告。

十月十日(星二)

上課。下午地質學野外實習。讀Thackeray's「Round About Papers」，甚趣。至Falls Creek，風景佳絶，余居此一年，乃未遊此地，可惜可惜。

十月十一日(星三)

上課。得觀莊書，攻擊我十月四日之書甚力。夜世界學生會(Cosmopolitan Club)常會，是日有人提議賓客不宜太濫一事，甚有理。作一書寄馬小進。

十月十二日(星四)

上課。聞武昌革命軍起事，瑞澂棄城而逃，新軍内應，全城遂爲黨人所據。

十月十三日(星五)

作英文記一篇。上課。

革命軍舉諮議局長湯化龍爲湖北總督；黄興亦在軍，軍勢大振；黎元洪爲軍帥。外人無恙。

十月十四日(星六)

上課。種果學野外實習。

武昌宣告獨立。北京政府震駭失措，乃起用袁世凱爲陸軍總帥。美國報紙均袒新政府。

十月十五日(星期)

Prof. Comfort有聖經課。

起用袁世凱之消息果確，惟不知袁氏果受命否耳。漢口戒備甚嚴，念大哥與明姪在漢不知如何？

十月十六日(星一)

上課。夜温習地質學與化學，以明日有小試也。

十月十七日(星二)

上課。地質學小試。化學小試。下午地質學野外實習，至湖上，還至鬼頭山而歸。

相傳袁世凱已受命，此人真是蠢物可鄙。

十月十八日(星三)

上課。作一書致本校圖書館長Harris君，論添設漢籍事。

聞有兵輪三艘爲新軍擊沉於江中。

十月十九日(星四)

上課。昨日漢口之北部有小戰，互有殺傷。下午《神州日報》到，讀川亂事，見政府命岑春萱赴川之諭旨，有「岑某威望素著」，又「岑某勇於任事」之語，讀之不禁爲之捧腹狂笑。

十月廿一日(星五)

下午至Percy場觀本校與Washington and Jefferson College比球，本校勝也。

十月廿二日(星期)

演説會開會，余演講Ezra Cornell之事跡。

經課，Prof. Comfort主講。此君博學能言，辭意懇切動人。今日言人生處世如逆流之舟，須以汽力助之始可逆流而上耳。

十月廿三日(星一)

作一寫景文字。温種果學，明日有考也。

報載袁世凱果不肯出山，而以足疾辭。

十月廿四日(星二)

野外實習至南山，教師謂此地四千萬年前尚爲大海，汪洋無際，今考山石尚多介族化石之遺，山石分層，序次井然，非一川一瀆之所能成也。聞之感慨世

變，喟然興思。

十月廿五日（星三）

上課。偶讀Newman文而喜之，余初不知此君，今始讀其文，始信盛名非虛也。讀俄國短篇小說數則。

十月廿六日（星四）

廣州新將軍鳳山赴任尚未登岸，有黨人以炸彈投之，鳳山死，同時死者二十餘人。廣州今日防衛之嚴，自不待言，而猶有此事，亦可異矣！

上課至花房（Green House）實習，見菊花盛開，殊多感歎。

十月廿七日（星五）

作一書寄君墨。余去年作《重九詞》，有「最難回首，願丁令歸來，河山如舊」之語，今竟成語讖，可異也！

十月廿八日（星六）

腹中作痛。夜赴學生會，歸赴世界學生會Smoker。（「Smoker」者，無女賓，可以飲酒吸煙，故名。）是夜有諸人演說，侑以酒餅，至夜半始散。余助之行酒，以余不飲酒故也。

十月廿九日（星期）

赴康福（Prof. Comfort）之經。課下午有辯論會。夜作植物生理學報告。昨日報記官軍獲勝，復奪漢口。

十月卅日（星一）

今日爲重九，「天涯第二重九」矣。而回首故國，武漢之間，血戰未已；三川獨立，尚未可知；桂林長沙俱成戰場；大江南北人心皇皇不自保：此何時乎！

圖表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一册《清末留美學生得碩士博士學位名單》

年代	姓名	校名	科別	學位	備註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陳錦濤	加州大學	歷史	碩士	華録
	施肇基	康乃爾大學	國際關係	碩士	華録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Fong, Ngon	加州大學	社會學	碩士	華録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胡棟朝	康乃爾大學	土木工程	碩士	華録
	嚴錦榕	哥倫比亞大學	法律	博士	袁録
	王寵惠	耶魯大學	法律	博士	袁録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陳錦濤	耶魯大學	經濟與商業行政	博士	袁録
	譚天池	康乃爾大學	農學	碩士	華録
	Sec, Fong-foo	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	碩士	哥録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Tong, Yan-hang	康乃爾大學	農學	碩士	華録

（續表）

年代	姓名	校名	科別	學位	備註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Wen, C. Y.	麻省工程學院	工學	碩士	華録
	Yih, Koliang	康乃爾大學	農學	碩士	華録
	Fung, Hing Kwai	康乃爾大學	農學	碩士	華録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梁賓主	康乃爾大學	農學	碩士	華録
	陳維城	密芝根大學	宗教	博士	袁録
	朱友漁	哥倫比亞大學	社會學	碩士	哥録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陳煥章	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	博士	袁録
	Ching, Hong Yen	加州大學	經濟	碩士	華録
	馮慶桂	康乃爾大學	植物學	博士	袁録
	謝恩龍（譯音）	康乃爾大學	農學	碩士	華録
	Wang, Pih	康乃爾大學	農學	碩士	華録
	温宗禹	哥倫比亞大學	礦冶	博士	袁録

（續表）

年代	姓名	校名	科別	學位	備註
	嚴鶴齡	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學	博士	袁録
	王景春	伊利諾大學	經濟學	博士	袁録
	Chen, ShaoKwan	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	碩士	哥録
	Kang, Shi Min	哥倫比亞大學	法律	碩士	哥録
	馬寅初	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	碩士	哥録
	朱邦華	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	碩士	哥録

《學部奏咨輯要》卷一《通行各省每届年底照式填送游學生表格文》 學部爲咨行事。查近年各省咨送留學日本學生，官費、自費人數日多，本部綜理學務，亟宜詳細調查，以資考核。相應刊發調查表樣紙，請將所有官費、自費之各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出身、所入何校、所習何科及到東年月，並預計回國年月。按照表格逐一詳細填註，咨報本部。嗣後每届年底，均須照此次表式報部一次，以憑考核。附表式二紙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省留學日本私費生調查表

氏名	籍貫	出身	年歲	所習何科	出洋年月

（續表）

氏名	籍貫	出身	年歲	所習何科	出洋年月

統計 習科人 人 人

備考

省留學日本官費生調查表　監督

氏名	籍貫	出身	年歲	所習何科	出洋年月	預計幾年回國

統計 習科人 人 人

備考

每年所需經費數目

氏名	現年	籍貫	履歷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學費何出	到學年月	現習何科	預計某年某月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備考
陳瀚	三十二歲	江蘇江寧府江浦縣民籍	附貢生知府銜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	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奏派十一月到俄	外務部官費	光緒二十八年入俄京道路學堂	習道路工程	光緒三十五年學年卒業	曾在北京同文館二年餘俄京師範學堂二年餘	畢業後工程實驗	光緒三十一年商部札調三十二年暑假期內回國分通藝司行走是年伊犂將軍奏調	
范其光	二十九歲	江蘇江寧府上元縣民籍	監生鹽運使銜候選知府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總理衙門奏派十一月到俄	外務部官費	二十八年九月考入俄京道路學堂	習橋工鐵路海岸河工機器電學營造等學	三十五年正月或五月畢業學堂定章畢業考試每年正月五月舉行兩次發給文憑只有五月一次	曾在北京同文館四年俄京師範學堂二年餘領有畢業文憑	畢業後擬歸國	光緒三十一年、商部札調三十二年暑假期內回國分通藝司行走	
嚴式超	二十六歲	湖北黃州府黃岡縣民籍	附生	光緒二十九年湖北奏派五月到俄	湖北省官費	三十年七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政法專科	三十五六等年畢業	曾在湖北自強學堂六年俄京師範學堂二年	畢業後擬游歷各國即回國	三十三、四年暑假內同學生夏維松病重護送回國	
柏山	二十七歲	廣州駐防鑲白旗滿洲人	繙譯生員候選筆帖式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譯學館派三十年五月到俄	學部官費	三十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政法科	三十六年畢業	曾在廣東同文館肄業四年考列第一名奏保主事在案	畢業後擬歸國		

（續表）

氏名	現年	籍貫	履歷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學費何出	到學年月	現習何科	預計某年某月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備考
魏渤	二十九歲	江蘇海門廳民籍	附貢生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譯學館派三十年五月到俄	學部官費	三十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政法科	三十六年畢業	曾在上海私立學堂肄業英文二年湖北自強學堂五年京師大學堂師範館肄業派充俄文頭班正齋長	畢業後擬歸國		
魏立功	十八歲	江蘇海門廳民籍	監生	光緒三十年四月上海道袁發給護照來俄自費留學	江蘇官費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起	三十一年八月入森堡中等實業學堂	習各項科學	預計三十七年畢業	曾在上海私立學堂肄習法文及普通學三年	畢業後擬進專門大學校		
朱世昌	二十五歲	安徽安慶府桐城縣民籍	監生升用知縣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江蘇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礦務大學堂	習勘苗科	預計三十九年畢業	曾在天津俄文學堂肄業鑛務圖算			
車席珍	二十五歲	黑龍江省海倫廳民籍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礦務大學堂	習礦務專科	預計三十九年畢業	曾在黑龍江省興育學堂肄業三年			
唐寶書	二十九歲	廣東廣州府香山縣人	監生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格致科	預計三十七年畢業	曾在天津俄文學堂肄業三年	畢業後即回國		
車仁恭	二十五歲	黑龍江省巴彥州民籍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政法科	預計三十八年畢業	曾在黑龍江省華俄學堂肄業			

（續表）

氏名	現年	籍貫	履歷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學費何出	到學年月	現習何科	預計某年某月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備考
王佐文	二十歲	黑龍江省呼蘭府民籍	監生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森堡大學堂	習政法科	預計三十八年畢業	曾在黑龍江省興育學堂肄業三年			
王忠相	二十五歲	黑龍江省海倫廳民籍	監生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實業學堂	習商務法政科學	預計三十八年畢業	曾在黑龍江省興育學堂肄業三年	畢業後擬歸國		
朱紹陽	二十歲	湖北武昌府興國州民籍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商業學堂	習商務專科	預計三十九年畢業	曾在黑龍江省興育學堂肄業一年			
李毓華	二十四歲	吉林省吉林府民籍	監生花翎五品銜侯選通判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由黑龍江將軍咨送	黑龍江官費	三十三年入森堡大學堂	習法政科	預計三十八年畢業	曾在吉林俄文官學堂肄業三年畢業	畢業後擬歸國	前在哈爾濱吉林交涉局充會審兼繙譯委員三年	
劉雯	三十一歲	吉林省吉林府民籍	監生候選府經歷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黑龍江官費	擬於本年秋入道路學堂		照章八年畢業	曾在漠河俄人中學堂畢業	畢業後歸國		
鍾鎬	二十六歲	吉林滿洲鑲黃旗人	花翎四品銜候補通判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由黑龍江將軍咨送	黑龍江官費	擬於本年秋入陸軍馬隊學堂		照章四年畢業	曾在北洋巡警高等學堂畢業	畢業後回國		
李垣	二十九歲	順天府大興縣民籍	吉林候補府經歷	光緒三十三年由吉林巡撫咨送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俄	吉林官費	擬於本年秋入森堡大學堂		照章四年畢業	曾在北京同文館肄業五年	畢業後仍回吉林原省	兼充吉林政治考察局囑託員	

（續表）

氏名	現年	籍貫	履歷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學費何出	到學年月	現習何科	預計某年某月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備考
程世模	二十三歲	四川夔州府雲陽縣民籍	二品廕生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由黑龍江將軍程咨送	自費	三十三年八月入實業學堂	習商務法政科	預計三十八年畢業		畢業後歸國		
牛文柄	二十三歲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人	尚志義學生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呈請學部給咨來俄	自費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考入森堡專門預備科擬於本年秋入專門大學			曾在俄國普通中學堂畢業	畢業後擬入高等專門學校		
畢文彝	二十一歲	漢軍廂藍旗春奎佐領下人	八旗官學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到俄	自費	擬改赴比利時游學	預備普通兼學俄法文		曾在北洋客籍學堂肄業法文一年半			
畢文鼎	十九歲	漢軍廂藍旗春奎佐領下人	八旗官學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到俄	自費	擬改赴比利時游學	預備普通兼學俄法文		曾在北洋客籍學堂肄業法文一年半			
關鶴朋	二十歲	廣東廣州府南海縣人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來俄	自費	光緒二十七年入實業學堂至三十年升至第四班現在預備科學堂擬於本年				畢業後擬歸國	因日俄戰爭歸國三十二年秋入海參威東方大學堂一年	

（續表）

氏名	現年	籍貫	履歷	某年某月由何處咨送	學費何出	到學年月	現習何科	預計某年某月畢業	曾由某校某科幾年畢業或修業幾年	畢業後擬入何校何科或歸國	因事輟學或退學	備考
劉澤榮	十六歲	廣東肇慶府高要縣人			自費	秋入工藝學堂習造艦科光緒三十一年入俄南省白通城中學堂	習各項科學	預計三十七年畢業	畢業後擬進俄京大學堂肄業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出使德國大臣孫昌呈報留學德國之學生名單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直隸	史久慶	工藝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四年	江南	七十七
	馮家遇	工藝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三年半	直隸	
	閻瑞存	預備	官費		半年	江南	
	張瑾	法律	官費	來浦溪學堂	四年	京師大學堂	
	齊宗頤	法律	自費	來浦溪學堂	二年		
	顧兆熊	工藝	官費	敏申學堂	四年	京師大學堂	
廣東	唐寶書	預備	自費		二年		
	唐寶泰	預備	自費		二年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唐文啓	預備	自費		二年		
	唐漢興	預備	自費		二年		
	黃國俊	預備	自費		二年		
	陳之達	預備	自費		半年		
	潘昌能	船務	自費	克虜伯造船廠	一年		
	凌啓灼	鐵路	自費	漢洛佛學堂	四年		
	譚葆端	預備	自費		一年		
	吳培基	機器	自費	柏林中學堂	三年		
	黃時澄	機器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五年	廣東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陸顯璜	機器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五年	廣東	
	曾廣堯	機器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五年	廣東	
	薛頌瀛	商務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五年	廣東	
	林啓冲	鐵路	官費	漢洛佛工藝大學	四年	京師大學堂	
	陳永治	製造	官費	漢洛佛工藝大學	四年	京師大學堂	
湖北	曹寶江	化學	官費	柏林專科大學	一年半	湖北	
	朱和中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湖北	
	周樹廉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湖北	
	金海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湖北	
	恩康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湖北	
	王翥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湖北	
	錢祖元	武備	官費	柏林砲隊營	五年	湖北	
	雷炳焜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四年	直隸	
	左德明	法律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五年	湖北	
	周澤椿	法律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五年	湖北	
	恩崇	製造	官費	梅特維達學堂	五年	湖北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湖南	賓步程	製造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六年	湖北	
	陳介	法律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半年	湖南	
	張孝準	武備	官費	未入營校	一年	東三省	
浙江	孫鶴皐	預備	自費		半年		
	顧召棠	商務	自費	柏林商務學堂	二年		
	蔡元培	哲學	自費	來浦溪大學	二年		
	王鴻銘	農務	官費	柏林農務學堂	一年半	江南	
	陸文彬	商務	官費	柏林商務學堂	二年	四川	
	夏元瑮	法律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三年	廣東	
	林調元	武備	官費	柏林步隊營	二年	東三省	
	蔣方震	武備	官費	柏林步隊營	二年	東三省	
江蘇	貝壽同	預備	官費		初到	江蘇	
	徐惕祥	農務	自費	柏林農務學堂	三月		
	錢方度	製造	自費	柏林工藝大學	三年		
	王慶道	哲學	自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二年		
	金大敏	礦務	官費	柏林礦物學堂	十三年	外務部	
	阮尚介	製造	自費	柏林工藝大學	二年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王鶚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江南	
	陳宗達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江南	
	李鼎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江南	
	周凝修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江南	
	高孔時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七年	江南	
	李德昭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江南	
	潘季生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五年	江南	
安徽	余蔭元	法律	自費	柏林分科大學	三年		
	陳芳瑞	機器	官費	柏林專科大學	四年	江南	
	李國成	哲學	自費	柏林分科大學	一年半		
	蔣兆鈺	農務	官費	柏林農務學堂	一年半	江南	
	沈剛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學堂	二年	江南	
福建	林獻炘	製造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三年	直隸	
	常朝幹	製造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三年	直隸	
	許居廉	財政	自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二年		
	周慕西	哲學	自費	柏林分科大學	四年		
山東	周秉綬	法律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二年	山東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敬源	法律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半年	山東	
	李儻	聽講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半年	山東	
	劉文顯	化學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半年	山東	
	陳洪守	法律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半年	山東	
	周鈺卿	法律	自費	來浦溪學堂	三年		
山西	王蔭泰	法律	自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二年		
陝西	李協	製造	官費	柏林工藝大學	四月	山東	
江西	王國銘	商務	官費	柏林商務學堂	一年半	江南	
廣西	馬和	化學	官費	柏林專科大學	一年半	廣西	
蒙古正藍旗	德祥	法律	官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二十二年	外務部	

民前二年留德學生名册（一九一〇）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直隸	張謹	法律	官費	萊比錫文科大學	六年	京師大學堂	
	顧兆熊	電學專科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堂	六年	京師大學堂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齊宗頤	法律	自費	柏林文科大學	三年半		
山東	鄧秉綬	製造	官費	柏林文科大學	三年	山東	
	劉文顯	製造	官費	柏林文科大學	三年	山東	
	敬源	礦學專科	官費	柏林官礦廠	三年	山東	
陝西	李協	鐵路	公費	柏林工科大學	二年半	潼洛鐵路公司	
漢軍京旗	閻瑞存	鐵路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二年	江南	
蒙古	德祥	法律	官費	柏林文科大學	生長德國廿四年	外務部	
江南	高孔時	武備	官費	陸軍馬醫大學	八年	江南	
	范崇望	武備	官費	陸軍馬醫大學	六年	江南	
	王鶚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大學	六年	江南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李肅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大學	六年	江南	
江南漢軍駐防	潘季生	武備	官費	工程營聯隊	六年	江南	
江蘇	金大敏	礦務	官費	柏林礦務大學	十四年半	外務部	
	貝壽同	建築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一年半	江蘇	
	陳以臨	格致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二年半	江南	
	徐惕祥	鐵路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二年	郵傳部	
	張星烺	化學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一年半	北洋	
	錢方度	製造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四年半		
	王慶道	哲學	自費	柏林文科大學	三年		
	阮尚介	製造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三年		
安徽	沈剛	武備	官費	野戰砲聯隊	五年	江南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陳芳瑞	製造槍炮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五年	江南製造局	
	蔣兆鈺	農務	官費	柏林農科大學	二年半	江南	
	余蔭元	理化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四年半		
	李國式	哲學	自費	柏林文科大學	二年半		
浙江	陸文彬	商務	官費	柏林商務大學	十四年半	四川	
	王鴻銘	農務	官費	柏林農科大學	二年半	江南	
	夏元鏢	理化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三年	廣東	
	蔡元培	哲學	自費	萊比錫文科大學	四年		
	顧召棠	商務	自費	柏林商務大學	四年		
	胡濬恒	電學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二年半		
	孫鶴皐	製造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二年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俞大純	化學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一年半		
	王蔭泰	法律	自費	柏林文科大學	三年		
福建	林獻炘	製造槍炮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四年半	北洋	
	常朝幹	製造槍炮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四年半	北洋	
江西	王國銘	商務	官費	柏林銀行實習	二年半	江南	
湖南	陳介	法律	官費	柏林文科大學	二年半	湖南	
	李儻	格致	官費	柏林文科大學	三年	山東	
湖北	朱和中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大學	六年半	湖北	
	周樹廉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大學	六年半	湖北	
	錢祖元	武備	官費	柏林砲工大學	六年半	湖北	
	左德明	法律	官費	柏林文科大學	五年	湖北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曹寶江	理化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六年半	湖北	
	張啓瑢	預備	自費	柏林普通中學	一年	陸軍部	
湖北荆州駐防	金海	武備	官費	柏林炮工大學	六年半	湖北	
四川	劉慶恩	武備	官費	柏林炮工大學	一年半	湖北	
廣東	曾廣堯	武備	官費	漢奴伐步兵聯隊	六年半	廣東	
	陸顯璜	武備	官費	乃塞炮兵聯隊	六年半	廣東	
	黃時澄	武備	官費	野戰炮聯隊	六年半	廣東	
	王寵惠	法律	官費	柏林文科大學	四年半	北洋	
	凌啓冲	鐵路	官費	漢洛佛工科大學	六年半		
	陳永治	製造	官費	漢洛佛工科大學	六年	京師大學堂	
	薛頌瀛	商務	官費	柏林官銀行實習	六年	廣東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	人數
	吳配基	鐵路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四年半	郵傳部	
	區慶科	化學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一年半	北洋	
	陳之達	電學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一年半	北洋	
	唐文啓	格致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三年半		
	唐寶泰	理化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三年半		
廣州漢軍駐防	楊殿琛	格致化學	官費	柏林製革廠實習	六年	江南	
廣西	馬和	礦務	官費	柏林礦務大學	三年半	廣西	
直隸	史久慶	製造槍炮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五年	江南製造局	
山東	陳洪守	格致	自費	柏林分科大學	二年		
江南	陳以復	商務	官費	柏林商務大學	六年	江南	

（續表）

籍貫	姓名	科目	官自費	學堂	到德年期	遣派人數
浙江	林攝	武備	官費	柏林步兵聯隊	三年	江南
浙江	蔣方震	武備	官費	柏林步兵聯隊	三年	江南
浙江	俞大純	工藝	自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一年	
山西	周鈺卿	法律	自費	萊比錫分科大學	五年	
湖南	賓步程	製造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七年	湖北
湖南	張孝準	武備	官費	步兵聯隊	三年	江南
湖北	周澤春	法律	官費	司法科實練民刑事訴訟	七年	湖北
湖北		曹寶江	理化	官費	柏林工科大學	六年	湖北
廣東	潘昌能	船政	自費	克虜伯造船廠	二年		湖北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二册《宣統二年留學英國之官費生》

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駐英監督高逸呈字第四百八十六號

（一）學部十人：

（二）郵傳部十二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英年月	校名	學科	年級
林行規	二十七	浙江鄞縣	光緒三十年五月	林肯法院	法律	畢業研究
范紹濂	二十八	江蘇金匱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仝右	仝右	第二年
薛序鏞	二十九	江蘇吳縣	光緒三十年五月	維多利亞大學	機械	畢業實習
卓寶謀	三十	福建閩縣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林肯法院	法律	第二年
侯維良	二十八	江蘇金匱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倫敦財政學校	經濟	第三年
吳慶嵩	二十七	河南鄢城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伯明罕大學	商科	第三年
楊曾誥	二十九	江蘇無錫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泥白汀大學	文學	第三年
韓述祖	二十七	直隸宛平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立物浦大學	名學心理學	第三年
靳志	二十六	河南祥符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倫敦財政學校	政治	第二年
阮志道	二十七	江蘇奉賢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倫敦大學	法律	第二年

（三）商部一人：

沈成栻	張鑄	何寶章	莊裕孫	吳思遠	胡士熙	潘善聞	高恒儒	劉曾撰	王繩善	顧詒燕	林莊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一	二千	二十四	二十五
福建侯官	江蘇江浦	廣東南海	江蘇陽湖	福建閩縣	江蘇嘉定	江蘇上元	江蘇丹徒	江蘇青浦	江蘇上海	江蘇無錫	福建閩縣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宣統元年七月	仝右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九月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宣統二年九月	仝右	仝右
非因明伯雷實業學校	格蘭斯哥大學	倫敦大學	倫敦大學	格蘭斯哥大學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電機	船政科文科	機械	鐵路	工程	仝右	仝右	仝右	船政	仝右	電機	船政
畢業實習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四）奉天四人：

羅鴻年	王世澄	嚴江	陳廷紀	沈成烈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三	二十九
江蘇丹徒	江蘇吳縣	浙江仁和	浙江鎮海	浙江歸安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仝右
伯明罕大學	伯明罕大學	仝右	仝右	倫敦財政學校
商科	商科	仝右	冶金	銀行
第三科	第三年	仝右	第二年	第二年

（五）直隸六人：

葉景萃	沈瓚	孫瑞林	徐世襄	謝應瑞	陶履恭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三
浙江仁和	直隸靜海	山東膠州	直隸天津	湖南衡州	直隸天津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宣統二年七月
伯明罕大學	特拉姆大學	仝右	倫敦大學	仝右	仝右
化學	工程	機械工程	法律	醫科	理財
第四年	第三年	畢業研究	第三年	第三年	第一年

（六）山東四人：

李方城	二十四	山東榮城	宣統元年四月	紐開司而大學	礦學	第一年
李方琮	二十五	仝右	仝右	利茲大學	農學	仝右
侯廷賓	二十五	山東即墨	仝右	仝右	理科	仝右
毛陞三	二十六	仝右	仝右	仝右	農學	仝右

（七）山西二十二人：

王憲	二十二	山西寧武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皇家格致學校	鑛學	第三年
張劼仁	二十三	山西聞喜	仝右	仝右	機械	仝右
李建德	二十八	山西榆社	仝右	皇家鑛學校	鑛學	仝右
王録勳	二十五	山西汾縣	仝右	倫敦大學	工程	仝右
楊長煜	二十六	山西萬泉	仝右	國立專門理科大學	機械	仝右
馬駿	二十八	山西鳳臺	仝右	仝右	冶金	仝右
耿步蟾	二十四	山西靈石	仝右	仝右	鑛學	仝右
趙廷雅	二十二	山西寧武	仝右	伯特西工業學校	機械	仝右
趙奇英	二十五	山西趙城	仝右	康逢礦學校	鑛學	仝右

（八）河南一人：

梁濟	二十八	山西右玉	仝右	南威而司大學	仝右	仝右
武盡傑	三十二	山西霍州	仝右	康瓦而學校	工程	第一年
白象錦	二十七	山西興縣	仝右	卡比夫大學	鑛學	第三年
楊維翰	二十七	山西源渾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蘭錫魁	二十四	山西河津	仝右	格蘭斯哥專門學校	工程	仝右
龐全晉	二十八	山西河津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王嘉瑞	二十五	山西平魯	仝右	孟乞司德大學	理科	仝右
李景淑	二十八	山西定襄	仝右	顯非而特大學	工程	仝右
鄭永錫	三十一	山西定襄	仝右	仝右	鋼鐵	仝右
鄭寶善	二十六	山西屯留	仝右	仝右	冶金	仝右
張增	二十九	山西五臺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申湘	二十四	山西高平	仝右	伯明罕大學	工科	仝右
梁上棟	二十二	山西崞縣	仝右	仝右	工科	仝右

（續表）

張　瑋	二十六	河南固始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開柏列治大學	經　濟	第四年

（九）江寧十四人：

葉秀憲	二十九	廣東惠州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迦愛醫院	醫　學	第三年
丁文江	二十三	江蘇泰興	光緒三十年四月	格蘭斯哥大學	地質學	第三年
李祖鴻	二十五	江蘇武進	仝　右	仝　右	美術及理科	美術第五年理科第一年
郭世綰	二十五	江蘇桃源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孟乞司德大學	化學製造及染色科	畢　業
王懷份	二十六	江蘇元和	仝　右	蘇格蘭實業學校	電　機	仝　右
金懋章	二十二	江蘇鹽城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孟乞司德大學	鑛　學	第三年
王　鎏	二十三	江蘇吳縣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格蘭斯哥大學	工　程	仝　右
王懷曾	二十五	江蘇元和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仝　右	仝　右	仝　右
鄧邦逖	二十五	江蘇江寧	仝　右	利茲大學	織　造	畢　業

（十）江南製造局五人：

嚴思楨	二十四	江蘇寶山	仝　右	愛丁堡大學	農　植	第三年
刁承祖	二十四	江蘇上海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克拉克司學堂	工　科	第一年
金　綬	二十一	江蘇上元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伯明罕實業學堂	理　科	仝　右
牛惠霖	二十三	江蘇上海	仝　右	開柏列治大學	醫　科	畢業實習
朱錫齡	二十八	江蘇江寧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愛丁堡大學	教　育	第一年

（十一）江蘇三人：

王旭榮	二十六	湖南湘鄉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特拉姆大學	砲　學	畢　業
任家金	二十八	江蘇上元	仝年九月	伯明罕大學	機　械	第三年
沈同祉	二十五	江蘇陽湖	仝　右	仝　右	理　科	第四年
鄭滋稘	三十五	福建閩縣	仝　右	仝　右	冶　金	畢業研究
靳多福	三十一	江蘇武進	仝　右	開諾克藥廠	火　藥	畢　業

（續表）

（續表）

曹惠羣	二十四	江蘇武進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伯明罕大學	理科	第三年
趙承嘏	二十五	江蘇江陰	仝右	孟乞司德大學	理科	畢業研究
王季緒	二十二	江蘇長洲	仝右	開柏列治大學	工程	第二年

（十二）安徽十三人：

龔安慶	二十	安徽合肥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開柏列治大學	理科	第一年
丁緒賢	二十五	安徽潁州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倫敦大學	仝右	第二年
張貽侗	二十二	安徽全椒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王星拱	二十二	安徽懷寧	仝右	國立理科專校	化學	仝右
楊吕南	二十五	安徽懷寧	仝右	利茲大學	機械	仝右
洪逵	二十三	安徽懷寧	仝右	倫敦財政學校	財政	仝右
姚葵	二十六	安徽桐城	仝年十月	國立理科專校	鑛學	仝右
邵家駿	十九	安徽休寧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鮑樸	二十一	安徽蕪湖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李寅恭	二十七	安徽合肥	宣統元年九月	泥白汀大學	文科	第一年
劉藻彬	二十四	安徽懷寧	宣統元年十二月	格蘭斯哥大學	鐵路	仝右
劉貽燕	二十五	安徽懷寧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程振鈞	二十一	安徽婺源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十三）福建三人：

雷文銓	二十一	福建閩縣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愛丁堡大學	工科	第三年
沈成式	二十一	福建侯官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開柏列治大學	工科	第二年
王學禮	二十四	福建閩縣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格蘭司哥大學	工科	第一年

（十四）浙江八人：

謝永森	二十三	浙江餘姚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開柏列治大學	法律	畢業
胡仁源	二十七	浙江歸安	仝右	特拉姆大學	船政機械	畢業研究
丁紫芳	二十三	浙江山陰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格拉司哥大學	工程	第二年
錢寶琮	十九	浙江秀水	仝右	伯明罕大學	工程	第四年

（續表）

徐新陸	二十	浙江仁和	全右	全右	冶金	第三年
包光鏞	二十九	浙江鄞縣	全右	全右	商科	全右	第二年
胡祖同	二十二	浙江鄞縣	全右	全右	商科	全右	第二年
葉啓標	二十六	浙江慈溪	全右	倫敦大學	財政	第二年	

（十五）湖北三人：

曹工丞	二十七	湖北大冶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康瓦爾大學	鑛學	第一年
向國華	二十七	湖北沔陽	宣統二年正月	阿姆司脫郎學校	工科	第一年
石瑛	二十五	湖北興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六）湖南二人：

章民	二十六	湖南長沙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泥白汀大學	工科	第一年
楊昌濟	三十七	全右	宣統元年三月	全右	文科	第二年

（十七）四川三人：

錢爲善	三十一	四川成都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非因司柏雷工業學校	機械	第三年

（續表）

全季梁	二十五	四川巴縣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子蘭司德公立工業學校	織造	第一年
趙錫沂	二十七	四川宜賓	宣統元年五月	國立礦學校	鑛學	第二年

（十八）廣東八人：

李樹芬	二十四	廣東新寧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愛丁堡大學	醫科	第五年
王寵慶	二十四	廣東東莞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全右	全右	全右
王寵益	二十二	廣東東莞	全年五月	全右	全右	全右
吳錫晉	二十四	廣東番禺	光緒二十年六月	全右	文學理科	畢業研究
胡惠德	二十三	廣東肇慶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倫敦醫院	醫學	第四年
魏肫	二十一	福建閩縣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格拉司哥大學	鑛學	畢業
林著勳	三十一	廣東香山	宣統元年四月	倫敦大學	醫科	第一年
陳永漢	二十四	廣東新會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開柏列治大學	醫科	第五年

（十九）廣西二人：

高端	十九	江蘇甘泉	宣統元年三月	格拉司哥大學	鑛學	第一年
黃士謙	十九	廣西賀縣	宣統元年三月	仝右	仝右	第一年

留學英國畢業生——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英年月	畢業校名	學科	何處官費
饒孟任	二十七	江西南昌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林肯法院	法律	學部
秦銘博	二十九	江蘇金匱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利茲大學	機械	郵傳部
徐思元	二十五	浙江歸安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倫敦財政學校	銀行	仝右
林汝耀	二十七	江蘇金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愛丁堡大學	郵政	仝右
周善同	二十二	湖南長沙	仝年二月	仝右	文科理科	仝右
孫家聲	二十四	浙江會稽	仝右	倫敦工業學校	電機	仝右
沈宏豫	二十五	江蘇上海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樂壤大學	理化	仝右
姚履享	二十七	江蘇吳縣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倫敦工業學校	電冶	農工商部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英年月	畢業校名	學科	何處官費
李順義	二十七	直隸順天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國立鑛學校	冶金	仝右
王開治	三十二	直隸靜海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愛而利船廠	船政	直隸
高時臻	三十一	山西襄陵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康逢鑛學校	鑛務測繪	山西
徐鴻遇	二十七	江蘇常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利茲大學	工程	江寧
陳麗珠	二十	江蘇南通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迄而脫能女中學堂	文學	仝右
丁士元	二十五	江蘇武進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孟乞司德大學	織造	仝右
衛國垣	二十四	江蘇青浦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格拉司哥大學	船政	仝右
朱天奎	二十八	江蘇甘泉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阿姆司脫郎學校	船政礮學	江南製造局
潘灝芬	三十四	江蘇元和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林肯法院	法律	江蘇
胡繼曾	二十九	江西萍鄉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倫敦工業學校	電機	四川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英年月	畢業校名	學科	何處官費
陳兆基	二十六	廣東順德	光緒三十年六月	愛丁堡大學	化學	廣東
劉國珍	三十四	廣東南海	仝右	仝右	工程	仝右
王家鸞	二十六	廣東番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利茲大學	織造	仝右
虞錫麟	二十四	仝右	光緒三十年八月	愛丁堡大學	化學	仝右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留英肄業生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英年月	校名	學科	備註
陳永箴	二十五	廣東新會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蒲明罕大學	鐵路工程	自費
徐鴻遇	二十八	江蘇常熟	光緒三十一年	利茲大學	建築工程	江蘇
潘灝芬	三十五	江蘇上元附生	光緒三十二年	林肯法院	法科	江蘇
葉瑞國	二十八	福建	光緒三十年	愛丁堡大學	工科	自費
李國燾	二十二	安徽合肥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圓橋大學	經濟	自費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英年月	校名	學科	備註
沈成栻	二十七	福建侯官	光緒廿七年	倫敦大學	鐵路科	郵傳部
楊曾誥	三十	江蘇無錫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泥白汀大學	文科	京師譯學館
鄧邦逖	二十六	江蘇江寧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利茲大學	紡績	江寧
王世澄	三十三	江蘇吳縣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蒲明罕大學	商科	奉天
羅文榦	二十二	廣東番禺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牛津大學	法科	自費
周善同	二十四	湖南長沙	光緒三十二年春	愛丁堡大學	文理科	郵傳部
胡仁源	二十六	浙江歸安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待爾姆大學	造船科	浙江
李樹芬	二十五	廣東新寧	光緒三十四年	蘇京大學	醫科	廣東
張偉	三十	河南固始	光緒三十三年	圓橋大學	經濟科	河南
丁文江	二十四	江蘇泰興	光緒三十年	葛拉司哥大學	地質專科	江寧
郭世綰	二十九	江蘇桃源	光緒三十一年	維多利亞大學	工業化學	江寧

（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英年月	校名	學科	備註
靳多福	三十一	江蘇武進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蒲明罕大學	製造火藥	江南機器製造局
衛國垣	二十六	江蘇青浦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葛拉司哥大學	造船科	江寧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佚名編《〔清末〕各省官費自費〔留日〕畢業學生姓名表自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起至宣統元年七月止》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袁復	四川自費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東亞蠶業學校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東字第一號	
張榮菘	陝西自費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號	
徐清	湖南自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三號	
仇鰲	湖南自費		法政大學		仝　東字第四號	扣留
陳志仁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五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三年五月	仝　東字第五號	
何僅	江蘇自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成城學校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東字第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劉成志	江蘇官費	仝二十八年十一月	東京帝國大學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七號	考字存根冊尚未備齊故未編入
黃壽喬	江西官費	仝　三十年七月	岩倉鐵道學校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八號	
趙正印	山東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九號	
徐茂松	江西公費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仝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一〇號	
袁齊年	四川自費	光緒卅二年十一月	東亞蠶業學校	光緒卅二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東字第一一號	
陳聚奎	湖南自費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	仝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東字第一二號	速成班
朱俊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三月	東亞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三號	
鄧鴻紹	廣西自費	仝　三十二年正月	經緯學校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一四號	
石孟涵	廣西官費	仝年三月	同文書院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一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郁慶雲	浙江 官費		早稻田大學		仝 東字第一六號	師範科
牟家觀	山東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七號	
陸鐘駿	湖南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二年六月	仝 東字第一八號	
曾澤霖	江蘇 自費	仝　二十 七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二十 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九號	加編考字第一號
侯毓汶	江蘇 自費	仝　二十 九年六月	千葉醫學校	仝　三十 年六月	仝 東字第二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號
許畏三	河南 自費	仝　三十 年六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 三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二一號	插班
寗儒粹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二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二號	
何炬新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 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三號	插班
秦雲程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六月	東京鐵道學校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四號	
李學冠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三年三月	日本體育會	仝　三十 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寗儒瑞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二年三月	光緒卅四年十一月 東字第二六號	
唐演	江蘇 官費	仝二十九 年十二月	東京帝國大學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七號	加編考字第三號
王官壽	江蘇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八號	速成班
周保鎔	江蘇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九號	速成班
邱鵠	四川 自費	仝　年十 二月	東亞蠶業學校	仝　三十 三年正月	仝 東字第三〇號	
江聖鈞	浙江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三一號	師範科
宋良材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東亞蠶業學校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三二號	
龔潛	四川 自費	仝　上	仝	仝年六月	仝 東字第三三號	
尹扶一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年二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 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三四號	
姜登選	直隸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九月	仝	仝　二十 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三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王凱成	浙江 官費	仝　二十 八年八月	仝	仝　二十 八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三六號	
黃文駿	四川 自費	光緒三十 三年正月	東亞蠶業 學校	光緒三十 三年正月	光緒卅四年十 一月 東字第三七號	
舒和鈞	湖南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三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 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三八號	
程　潛	湖南 官費	仝　三十 年九月	仝	仝　三十 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三九號	
黃紹祺	浙江 官費	仝　二十 八年十月	仝	仝　二十 八年十月	仝 東字第四〇號	
耿　文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年一月	仝	仝　三十 年五月	仝 東字第四一號	
張遵先	直隸 官費	仝年十月	測量部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四二號	
杜承休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法政大學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四三號	速成班
黃愷元	湖北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四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 九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四號	
陳錦章	湖北 官費	仝　二十 七年五月	測量部	仝　二十 七年五月	仝 東字第四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任本昭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仝	仝　三十 一年五月	仝 東字第四六號	
曾昭文	河南 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七號	
李鐘本	雲南 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四八號	
吳元鈞	湖北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正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 九年二月	仝 東字第四九號	
葉秉甲	湖北 官費	仝年二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〇號	
張炳標	湖北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一號	
史秉直	江南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正月	仝	仝　三十 一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五二號	
童錫梁	湖南 官費	仝　三十 年正月	仝	仝　三十 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五三號	
齊　琳	湖南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二月	仝	仝　二十 九年二月	仝 東字第五四號	
胡百鍊	湖北 官費	仝年正月	仝	仝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五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萬德尊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仝　三十年三月	仝東字第五六號	
陳之驥	直隸官費	仝　二十八年五月	仝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東字第五七號	
丁人俊	浙江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年二月	仝東字第五八號	
李根源	雲南官費	仝　二十九年八月	仝	仝年十月	仝東字第五九號	
楊源濬	湖南官費	仝　二十八年八月	仝	仝　二十八年九月	仝東字第六〇號	
李鐸	湖南官費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仝　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六一號	
王鑑珍	直隸官費	仝　二十九年九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九年九月	仝東字第六二號	
仇式匡	湖南官費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仝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仝東字第六三號	
夏占奎	湖北官費	仝　年十二月	仝	仝　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六四號	
李浚	湖北官費	仝年五月	仝	仝年五月	仝東字第六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李任	湖南官費	仝年七月	仝	仝　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六六號	
袁華選	湖南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年十月	仝東字第六七號	
盧香亭	直隸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六八號	
袁宗翰	湖南官費	仝年一月	仝	仝　二十九年二月	仝東字第六九號	
李烈鈞	江西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七〇號	
高兆奎	湖南官費	仝　二十八年十月	仝	仝二十八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七一號	
石鐸	浙江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七二號	
王孝滇	福建官費	仝　二十九年九月	仝	仝　二十九年十月	仝東字第七三號	
熊一弼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正月	仝	仝　三十年正月	仝東字第七四號	
李蕃	湖南官費	仝年五月	測量部	仝年五月	仝東字第七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紀堪頤	湖北官費	全年十月	士官學校	全年十月	全東字第七六號	
李大魁	山西官費	全年七月	測量部	全年七月	全東字第七七號	
盧壽椿	廣東自費	全　三十三年三月	經緯學校	全　三十三年九月	光緒卅四年十二月東字第七八號	
連彝	湖南自費	全　三十年六月	宏文學校	全　三十一年八月	全東字第七九號	
王慧貞	奉天自費	全　三十二年八月	東京女子體操音樂學校	全　三十二年十月	全東字第八〇號	
蔣緯宇	直隸自費	全　三十年二月	同文學校	全年四月	全東字第八一號	
黃中愷	湖北自費	全　三十二年八月	法政大學	全年八月	全東字第八二號	速成班
陳樹基	浙江自費	全年七月	全	全年七月	全東字第八三號	速成班
黃鉞	江蘇自費	全　三十一年六月	大森體育會	全　三十三年九月	全東字第八四號	
叢琯珠					全東字第八五號	銷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葉芳桂	安徽自費	全　三十二年七月	同文書院	全　三十二年七月	全東字第八六號	
楊德安	四川自費	全　上	法政大學	全年八月	全東字第八七號	速成班
范少淹	四川自費	全　三十三年正月	信濃蠶業學校	全　三十三年正月	全東字第八八號	
方楚	四川自費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信濃蠶業學校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卅四年十二月東字第八九號	
陳毅	四川公費	全　年十一月	全	全　三十三年二月	全東字第九〇號	
鄧杰	四川自費	全　三十四年二月	全	全　三十四年二月	全東字第九一號	
孫振烈	江蘇自費	全　三十二年二月	東亞蠶業學校	全　三十二年九月	全東字第九二號	
楊錫灝	四川自費	全　三十一年四月	全	全　三十一年四月	全東字第九三號	
吳雯魯	四川自費	全三十二年十二月	信濃蠶業學校	全　三十三年七月	全東字第九四號	
陳文炳	四川自費	全年十月	全	全三十二年十二月	全東字第九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石蘊光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九六號	
彭家鑄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九七號	
張　平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九八號	
歐陽廣文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九九號	
吳永樗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三年正月	東亞蠶業學校	仝年正月	仝東字第一〇〇號	
柳伯郁	四川自費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〇一號	
紀桂芬	山東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東字第一〇二號	
宋麓森	四川自費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一〇三號	
洪文藻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東字第一〇四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李尚忠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一〇五號	
彭祖賢	四川自費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一〇六號	
周方輿	湖南自費	仝年三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〇七號	
傅雨民	湖南自費	仝年二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一〇八號	
楊丕著	湖南公費	仝年七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四月	宣統元年正月東字第一〇九號	
李家澧	湖南公費	仝年二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號	
敖全璋	奉天自費	仝年四月	仝	仝　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一一一號	
劉　墀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東字第一一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陶春普	奉天自費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號	
同毓楷	山東自費	仝年五月	郵傳學校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一四號	
陳　佶	四川自費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信濃蠶業學校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宣統元年正月　東字第一一五號	
李　蔓	湖南自費	仝　三十二年四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東字第一一六號	
劉　鐵	湖北自費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七號	
張　翼	湖南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一一八號	
晏舜卿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仝　三十三年五月	仝　東字第一一九號	
蔣熙宇	直隸自費	仝　三十二年正月	同文書院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東字第一二〇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馮瓊光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二一號	
温壽泉	山西官費	仝　三十年六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年六月	仝　東字第一二二號	
閻錫山	山西官費	仝　二十九年六月	仝	仝　二十九年六月	仝　東字第一二三號	
姚以价	山西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二四號	
楊曾蔚	河南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二五號	
郭　封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一年三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東字第一二六號	
周希頤	江西官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仝年五月	仝　東字第一二七號	
楊文愷	直隸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二八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孫傅芳	山東官費	仝　上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二九號	
劉　蕃	湖北自費	仝二十八年十二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三〇號	加編考字第四號
洪錦聰	浙江自費	仝　三十一年十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東字第一三一號	
張紹良	湖北自費	仝年七月	仝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三二號	
阮慶湖	河南自費	仝年九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東字第一三三號	
孫方瑜	安徽官費	仝　三十年七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年七月	仝東字第一三四號	
譚學夔	廣東官費	仝　二十八年七月	仝	仝　二十八年七月	仝東字第一三五號	
唐堯佐	湖南自費	仝　三十年六月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三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馮仕驥	安徽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三七號	
夏　屏	江蘇自費	仝　三十年七月	經緯學校	仝年二月	仝東字第一三八號	
馬　林	安徽官費	仝年九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三九號	
曾忠英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四〇號	
陳子達	山西自費	光緒三十年七月	東斌學校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宣統元年正月東字第一四一號	
彭樹滋	江寧官費	仝　二十八年三月	千葉醫學校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四二號	加編考字第五號
李鴻祥	雲南官費	仝　三十年九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四三號	
李成志	四川自費	仝年五月	警監學校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東字第一四四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許允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四五號	
龐澤津	四川自費	仝年十月	東亞蠶業學校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二月東字第一四六號	
吳克成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八月	東斌學校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四七號	
李穆	湖南官費	仝 二十五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四八號	加編考字第六號
葛光廷	安徽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四九號	
廖文渤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一五〇號	
張瑜	山西官費	仝 二十九年七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九年七月	仝東字第一五一號	
喬煦	山西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一五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孫常瑾	江寧官費	仝 三十年十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東字第一五三號	
周子丹	江寧官費	仝年十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東字第一五四號	
肅荃	湖南自費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仝年五月	仝東字第一五五號	
劉成章	湖南自費	仝年九月	工手學校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五六號	
蕭楚材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東字第一五七號	
覃壽公	湖北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日本大學	仝 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一五八號	在早稻田大學肄業一年後轉入日本大學二年級
王時潤	湖南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五九號	速成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陳宏尊	廣東官費	仝　三十年十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六〇號	
金泯瀾	浙江自費	仝年七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六一號	加編考字第七號
孫慶連	直隸自費	仝　三十二年四月	郵傳學校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六二號	
李文權	直隸自費	仝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六三號	
楊安鼎	河南自費	仝　二十九年八月	東斌學校	仝　二十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六四號	
賀家梁	湖南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仝　三十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閏二月　東字第一六五號	
應震球	浙江自費	仝年八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六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林衡	浙江自費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同文學校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宣統元年閏二月　東字第一六七號	
滕卓	湖南自費	仝年八月	女子音樂學校保姆傳習所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六八號	
滕超	湖南自費	仝年十月	體育會女子部和洋裁縫女學校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六九號	
趙祖培	奉天官費	仝年三月	宏文學校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七〇號	
朱樹藩	湖南官費	仝　二十九年三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七一號	
李乾璜	安徽官費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七二號	
張鳳翮	陝西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七三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張鶚翎	河南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一七四號	
姚大鈞	福建自費	仝三十二年閏二月	大阪關西工學校	仝三十三年二月	仝東字第一七五號	
梁孝炘	福建自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一七六號	
劉同彬	直隸官費	仝三十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	仝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七七號	師範科
王仰章	山西官費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宏文學校	仝三十三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七八號	
周堉	浙江自費	仝三十二年十月	同文學校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一七九號	
黃錫齡	江南官費	仝三十年十月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仝三十二年四月	仝東字第一八〇號	加編考字第八號
成振春	江寧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一八一號	加編考字第九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周藻祥	江蘇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一八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號
迮龍山	江蘇自費	仝年三月	日本大學校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一八三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號
王余滃	四川自費	仝三十二年五月	經緯學校	仝上	仝東字第一八四號	
陳英才	湖北官費	仝二十八年五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仝三十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八五號	加編考字第一二號
余大鵬	江蘇自費	仝三十二年二月	東京外國語學校	仝三十二年四月	仝東字第一八六號	
黃縉	福建自費	仝年八月	經緯學校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八七號	
趙淮	山東自費	仝年九月	宏文學校	仝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一八八號	
吳岷	浙江自費	仝二十八年八月	大阪府立農學校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八九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沈化夔	浙江 自費	仝　二十 九年八月	大阪府立 師範學校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九〇 號	
馬常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早稻田大 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九一 號	師範科
李沛	雲南 官費	仝　三十 年九月	測量部	仝　三十 二年五月	仝 東字第一九二 號	
王貞孚	四川 自費	光緒三十 三年二月	信濃蠶業 學校	光緒三十 三年三月	宣統元年閏二 月 東字第一九三 號	
張邦華	江寧 官費	仝　二十 八年二月	東京高等 師範學校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九四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三號
周鼎元	四川 官費	仝　三十 年六月	東亞鐵道 學校	仝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一九五 號	
吳琢保	湖南 自費	仝年三月	西京紡績 工場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九六 號	
周夢璜	湖南 公費	仝　三十 二年二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三月 東字第一九七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王蓋目	直隸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宏文學校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九八 號	
洪德涵	安徽 自費	仝　上	千葉縣立 茂原農學 校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九九 號	
王垂旒	山西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東京數學 院	仝　三十 四年四月	仝 東字第二〇〇 號	
汪鎬基	浙江 自費	仝　二十 八年十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 八年十月	仝 東字第二〇一 號	
陳毅	浙江 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二〇二 號	
莫兆文	湖南 公費	仝　三十 一年四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 四年五月	仝 東字第二〇三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四號
何定國	江西 官費	仝年八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二〇四 號	
張遠映	四川 自費	仝年四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〇五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沈同午	江寧 官費	仝　三十 年正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 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二〇六 號	
李芬翹	廣東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經緯學校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二〇七 號	
石陶鈞	湖南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正月	士官學校	仝　三十 三年七月	仝 東字第二〇八 號	
張福鑫	雲南 自費	仝　三十 年三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〇九 號	
徐爲邦	雲南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仝　年十 二月	仝 東字第二一〇 號	
張國威	河南 自費	仝　三十 年正月	仝	仝　三十 一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二一一 號	
王藩	浙江 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三十 三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二一二 號	
劉祖培	浙江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大阪普通 學校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二一三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姜金和	山東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十月	東斌學校	仝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二一四 號	
胡正芳	雲南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一月	仝	仝年二月	仝 東字第二一五 號	
李宋先	雲南 官費	仝年十月	工手學校	仝　上	仝 東字第二一六 號	
邢德	奉天 自費	仝　三十 三年正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三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二一七 號	
陳鴻猷	奉天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二一八 號	
栢友松	奉天 自費	光緒三十 一年十月	東斌學校	光緒三十年正 月 二年二月	東字第二一九 號	
秦郁彬	江蘇 自費	仝　三十 三年十月	仝	仝　三十 三年十月	仝 東字第二二〇 號	
白朗天	奉天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二二一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胡文英	奉天自費	仝年七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二二二	
楊齊鳳	湖北官費	仝二十九年十一月	士官學校	仝二十九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二二三	
沈汪度	雲南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二四	
李實茂	湖北官費	仝　年十一月	仝	仝　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二二五	
金在茲	湖北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二二六	
簡業敬	湖北官費	仝　上	仝	仝　年十二月	仝　東字第二二七	
春　羣	湖北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　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二二八	
范熙績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二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周傳仁	雲南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二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三〇	
葉春瑞	四川自費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東字第二三一	
夏之時	四川自費	仝年七月	東斌學校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二三二	
曾泰印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東字第二三三	
涂　永	四川官費	仝　二十九年四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東字第二三四	
焦達峯	湖南自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東京鐵道學校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二三五	
陳毓善	貴州自費	仝年十月	宏文學校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二三六	
沈　靖	浙江官費	仝　二十九年四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東字第二三七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張翼鵬	湖南官費	全年二月	全	全年三月	宣統元年四月東字第二三八號	
劉洪基	直隸官費	全　三十年八月	全	全　三十年九月	全東字第二三九號	
盧香亭	直隸官費	全　上	全	全　上	全東字第二四〇號	重
吳劍學	湖北官費	全年五月	全	全年五月	全東字第二四一號	
蒲　鑑	江寗官費	全年十月	全	全年十月	全東字第二四二號	
恩　錫	江寗官費	全年十月	全	全　上	全東字第二四三號	
羅佩金	廣東官費	全年三月	全	全年四月	全東字第二四四號	
姜鎮南	湖南自費	光緒三十年十月	東京鐵道學校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宣統元年四月東字第二四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冷光熊	湖北自費	全　三十一年二月	成城學校	全年三月	全東字第二四六號	
何成濬	湖北官費	全　三十年三月	士官學校	全　三十年三月	全東字第二四七號	
王風清	湖北官費	全二十九年十一月	全	全二十九年十一月	全東字第二四八號	
鄒致權	四川官費	全　二十八年十月	全	全　上	全東字第二四九號	
陳其善	浙江官費	全年八月	全	全年七月	全東字第二五〇號	
景　斌	綏遠城官費	全　三十年七月	全	全　三十年七月	全東字第二五一號	
長　青	湖北官費	全年五月	全	全年五月	全東字第二五二號	
丁　燊	福建官費	全　年十二月	日本大學	全　三十二年四月	全東字第二五三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首鳳標	湖南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岩倉鐵道 學校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二五四 號	
庚恩賜	雲南 官費	仝二十九 年十一月	士官學校	仝二十九 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二五五 號	
張開儒	雲南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二五六 號	
范廣鍊	廣東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岩倉鐵道 學校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二五七 號	
林　奎	廣東 自費	仝年二月	早稻田大 學	仝年二月	仝 東字第二五八 號	校外班
毛邦偉	貴州 官費	仝　二十 八年正月	東京高等 師範學校	仝　三十 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五九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五號
鄭德鴻	湖南 官費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二六〇 號	
王錫昌	河南 官費	仝年三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六一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徐　超	江西 自費	仝年二月	仝	仝年六月	仝 東字第二六二 號	
周協和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年八月	岩倉鐵道 學校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六三 號	
屈瑞鑾	湖北 自費	仝年十月	仝	仝年四月	仝 東字第二六四 號	
嚴中温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七月	宏文學校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二六五 號	
徐存義	江寧 自費	仝　上	仝	仝年二月	仝 東字第二六六 號	
羅福堂	山東 自費	仝年二月	東斌學校	仝年四月	仝 東字第二六七 號	
岑兆麟	廣西 自費	仝　三十 年四月	札幌農學 校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六八 號	
于樹楨	廣東 官費	仝年三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二六九 號	

（續表）

姓名	李植生	祿國藩	阮性宜	楊樹穀	陳蔚文	湯中	謝健	蔡寅
籍貫	雲南	雲南	浙江	湖南	四川	江甯	四川	江蘇
費別	自費	自費	官費	官費	自費	官費	自費	自費
到東年月	仝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一年二月
畢業學校	東斌學校	東斌學校	岩倉鐵道學校	法政大學	信濃蠶業學校	日本大學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光緒卅二年十二月	仝年三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八月	仝年三月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二七〇號	宣統元年四月　東字第二七一號	仝　東字第二七二號	仝　東字第二七三號	仝　東字第二七四號	仝　東字第二七五號	仝　東字第二七六號	仝　東字第二七七號
備考						加編考字第一六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號	加編考字第一八號

（續表）

姓名	朱華	鄭開文	李敏	劉月清	王兆鑾	劉玉琨	張驥	蔡文炳
籍貫	江蘇	雲南	雲南	廣西	廣西	廣西	湖南	湖北
費別	自費	官費	官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官費
到東年月	仝年七月	仝　三十年九月	仝年十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上	仝年六月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年三月
畢業學校	女子美術學校	士官學校	仝	東斌學校	仝	仝	宏文學校	日本大學
入學年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年三月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二七八號	仝　東字第二七九號	仝　東字第二八〇號	仝　東字第二八一號	仝　東字第二八二號	仝　東字第二八三號	仝　東字第二八四號	仝　東字第二八五號
備考								加編考字第一九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郗安	雲南自費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四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八六號	
劉化南	湖北自費	仝年五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三年五月	仝 東字第二八七號	
汪芳績	安徽自費	仝 三十年八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八八號	加編考字第二〇號
梁樹萱	奉天自費	仝 三十三年正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東字第二八九號	
邵文鎔	浙江官費	仝 二十八年八月	東北帝國農科大學校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東字第二九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號
秦冠雄	廣西自費	仝 三十三年二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東字第二九一號	
江忠章	安徽自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九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二號
朱樹珍	湖北自費		宏文普通		仝 東字第二九三號	繳銷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陳正翰	湖北自費	仝年正月	日本大學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九四號	加編考字第二三號
王仁輔	山東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五月	東斌學校	仝年五月	仝 東字第二九五號	
施錦淙	安徽自費	仝 三十年九月	日本大學	仝年六月	仝 東字第二九六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號
張益芳	江西自費	光緒三十年四月	日本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宣統元年四號 東字第二九七號	加編考字第二五號
沈維魯	湖北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九八號	
吳循南	福建自費	仝年四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二九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六號
吳健仁	福建自費	仝 上	仝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三〇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號
趙瀾超	奉天自費	仝 三十二年四月	法政大學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三〇一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鄒有章	四川自費	仝　上	東斌學校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三〇二號	
趙官侯	雲南自費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仝　三十四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三〇三號	
鄭　柱	廣西自費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三〇四號	
李天鈞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六月	仝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三〇五號	
王慶升	山東官費	仝年八月	測量部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三〇六號	
焦　滇	山西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〇七號	
黃榮紱	廣東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〇八號	
譚傳彝	江西官費	仝　三十二年一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二年一月	宣統元年五號　東字第三〇九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謝鴻書	江南自費	仝年三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三一〇號	
鄧泰中	雲南自費	仝　上	東斌學校	仝　三十四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三一一號	
林元麟	福建官費	仝　三十一年正月	白馬繪畫會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三一二號	
鄧　起	江西自費	仝年四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東字第三一三號	
孫光庭	廣東自費	仝　三十三年四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三一四號	
曾　貞	江西官費	仝　二十九年七月	東京帝國醫科大學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三一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號
王煥文	江西官費	仝　二十八年六月	仝	仝年正月	仝　東字第三一六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號
鄭應韜	廣東自費	仝　三十二年正月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東字第三一七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張軫	湖北自費	仝二十九年九月	日本大學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三一八號	
吳肇桐	江蘇自費	仝三十一年十月	東斌學校	仝年三月	仝東字第三一九號	
王斌	浙江自費	仝三十二年正月	仝	仝三十二年十月	仝東字第三二〇號	
陳繞樞	湖北自費	仝三十一年正月	宏文學校	仝年正月	仝東字第三二一號	
宋洪	廣西自費	仝年三月	東斌學校	仝年三月	仝東字第三二二號	
陳用光	廣西官費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同文書院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五月東字第三二三號	
劉紫駿	四川官費	仝三十年五月	岩倉鐵道學校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三二四號	
郭光澤	貴州自費	仝三十三年正月	宏文學校	仝三十三年二月	仝東字第三二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何錫齡	廣西官費	仝三十二年三月	同文書院	仝年四月	仝東字第三二六號	
孫仲先	四川自費	仝三十一年十月	成城學校	仝三十二年二月	仝東字第三二七號	
蘇澄	雲南官費	仝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三二八號	
李文鳳	廣東自費	仝年十一月	同文學校	仝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三二九號	
周柏年	廣東官費	仝二十六年三月	東京帝國法科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三三〇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號
胡晴崖	廣東官費	仝二十八年四月	東京帝國醫科大學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東字第三三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一號
虞熙正	福建自費	仝三十一年二月	早稻田大學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三三二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號
德林布	奉天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三三三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方兆鰲	福建官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三三四號	加編考字第三四號
李景銘	福建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三三五號	加編考字第三五號
洪成淵	浙江官費		早稻田大學		仝東字第三三六號	銷號
張廷霖	浙江官費		仝		仝東字第三三七號	銷號
趙宋卿	安徽自費	仝　三十年正月	仝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三三八號	加編考字第三六號
褚辛培	湖北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三三九號	加編考字第三七號
黃昌驥	湖北官費	仝　二十九年五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三四〇號	加編考字第三八號
計萬全	湖北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三四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九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韓岡山	奉天自費	仝年十月	仝	仝年十月	仝東字第三四二號	加編考字第四〇號
劉文嘉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仝年三月	仝東字第三四三號	加編考字第四一號
張文烺	湖北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三四四號	加編考字第四二號
陳同壽	江蘇官費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三四五號	加編考字第四三號
蔣壽錢	浙江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三四六號	編入二年級不填考字存根
邱在之	福建自費	仝年三月	仝	仝年十月	仝東字第三四七號	仝
陳遵統	福建官費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三四八號	加編考字第四四號
金鴻翔	江蘇官費	光緒三十年八月	仝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五號東字第三四九號	加編考字第四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劉德昭	江寗 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三五〇號	加編考字 第四六號
林方屏	福建 自費	仝年九月	仝	仝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三五一號	加編考字 第四七號
丁兆冠	雲南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五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五二號	加編考字 第四八號
葛爲輔	江寗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三五三號	加編考字 第四九號
郁應穌	江蘇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二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五四號	加編考字 第五〇號
戴汝佳	江蘇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五五號	加編考字 第五一號
曹濬湘	湖南	仝年十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五六號	加編考字 第五二號
戴彬	江寗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四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五七號	加編考字 第五三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劉學誠	廣東 自費	仝　二十 六年九月	高等農學 本科	仝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三五八號	
張務本	順天 自費	仝　三十 年五月	早稻田大 學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三五九號	加編考字 第五四號
郭憲章	順天 自費	仝年五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六〇號	加編考字 第五五號
張景栻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六一號	加編考字 第五六號
李宗藩	湖北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六二號	加編考字 第五七號
郭衛村	奉天 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六三號	加編考字 第五八號
馬家麟	江蘇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六四號	加編考字 第五九號
倪啓瑞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三六五號	加編考字 第六一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周銘新	江蘇官費	全 三十年十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六六號	加編考字第六二號
王煥功	江蘇自費	全 三十一年二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六七號	加編考字第六三號
梅貽毅	浙江自費	全 三十年七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六八號	留學生部師範科畢業後編入三年級
周成	江蘇官費	全 二十九年四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六九號	加編考字第六〇號
譚汝鼎	江蘇官費	全 三十年十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〇號	加編考字第六四號
袁榮耍	浙江湖北官費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一號	加編考字第六五號
陳翱	江蘇自費	全 三十二年八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二號	加編考字第六六號
易翔	湖南官費	全 三十一年六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三號	加編考字第六七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王毓崑	湖南官費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四號	加編考字第六八號
褚嘉猷	江蘇自費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五月 東字第三七五號	加編考字第六九號
許孝綬	湖南官費	全 三十年十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六號	加編考字第七〇號
張毓驊	江蘇自費	全 三十一年正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七號	加編考字第七一號
易宗周	浙江自費	全 二十八年五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八號	加編考字第七二號
趙鴻藻	江甯官費	全 三十年十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七九號	加編考字第七三號
莊璟珂	福建自費	全年六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八〇號	加編考字第七四號
高巨瑗	江西官費	全年十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三八一號	加編考字第七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黃希仲	湖南官費	全年十二月	全	全上	全東字第三八二號	加編考字第七六號
呂嘉榮	湖北官費	全年二月	全	全上	全東字第三八三號	加編考字第七七號
梁志和	福建官費	全年九月	高等工業學校	全年十二月	全東字第三八四號	加編考字第七八號
何道灘	福建官費	全上	早稻田大學	全年八月	全東字第三八五號	加編考字第七九號
賈錫孫	山東官費	全上	全	全上	全東字第三八六號	加編考字第八〇號
何膺恒	湖北官費	全年四月	全	全年四月	全東字第三八七號	加編考字第八一號
林志琇	福建官費	全年九月	高等工業學校	全年十二月	全東字第三八八號	加編考字第八二號
劉蔭榕	直隸官費	全年十月	早稻田大學	全年八月	全東字第三八九號	加編考字第八三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張仲友	湖北官費	全年二月	全	全上	全東字第三九〇號	加編考字第八四號
蔣道援	廣西官費	全三十二年四月	經緯學校	全年四月	全東字第三九一號	
彭祖植	湖南官費	全三十一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	全三十四年正月	全東字第三九二號	東洋大學法政科畢業後編入三年級
劉頌虞	湖南官費	全二十九年三月	全	全三十二年八月	全東字第三九三號	加編考字第八五號
汪振聲	浙江自費	全年正月	全校大學部	全三十年四月	全東字第三九四號	加編考字第八六號
陸龍翔	江蘇自費	全三十一年二月	中央大學	全三十二年八月	全東字第三九五號	加編考字第八七號
廖德興	湖北自費	全二十九年十月	全	全年七月	全東字第三九六號	加編考字第八八號
王泰鎔	湖南官費	全三十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	全年八月	全東字第三九七號	加編考字第八九號

（續表）

姓名	張慶苹	鄧鴻紹	楊汝梅	胡光晉	麟趾	春梁	熊成章	陳淘
籍貫費別	湖北官費	廣西自費	湖北官費	四川自費	滿洲官費	荆州駐防官費	四川官費	浙江自費
到東年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二十九年二月	光緒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二十九年二月	仝 上	仝 三十二年九月
畢業學校	仝	經緯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	早稻田大學	高等工業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	早稻田大學	法政大學
入學年月	仝 上	仝 三十四年四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三九八號	仝 東字第三九九號	仝 東字第四〇〇號	宣統元年五月 東字第四〇一號	仝 東字第四〇二號	仝 東字第四〇三號	仝 東字第四〇四號	仝 東字第四〇五號
備考	加編考字第九〇號		加編考字第九一號	加編考字第九二號	加編考字第九三號	加編考字第九四號	加編考字第九五號	速成班

（續表）

姓名	張濟元	周宗祥	孔昭度	李德瑚	張國威	蕭奇斌	黃承恩	丁緒餘
籍貫費別	山東官費	直隸官費	廣東官費	安徽官費	湖北官費	福建官費	廣東官費	安徽官費
到東年月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正月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上	仝 上	仝年五月	仝年七月
畢業學校	士官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三月	仝年九月	仝年十月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上	仝 上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四〇六號	仝 東字第四〇七號	仝 東字第四〇八號	仝 東字第四〇九號	仝 東字第四一〇號	仝 東字第四一一號	仝 東字第四一二號	仝 東字第四一三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趙恒慁	蘇渙圖	彭應蕃	徐仁誠	韓榮昌	梁楚珩	沈秉鍇	蔡耀卿
籍貫 費別	湖南 官費	廣東 官費	江蘇 官費	直隸 官費	湖北 官費	湖北 官費	福建 官費	直隸 官費
到東年月	仝年四月	仝　年十一月	仝年二月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上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上
畢業學校	仝	仝	大阪高等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年四月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四一四號	仝 東字第四一五號	仝 東字第四一六號	仝 東字第四一七號	仝 東字第四一八號	仝 東字第四一九號	仝 東字第四二〇號	仝 東字第四二一號
備考		廣東咨派	加編考字第九六號	加編考字第九七號	加編考字第九八號	加編考字第九九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〇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一號

（續表）

姓名	高近宸	唐肯	鄭達尊	李涵真	趙建熙	汪濟舟	胡承詰	張元通
籍貫 費別	福建 官費	江蘇 官費	江蘇 官費	浙江 官費	湖北 官費	湖北 自費	四川 官費	江西 官費
到東年月	仝年三月	仝　二十九年六月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二十九年七月	仝年二月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一年正月
畢業學校	仝	中央大學	早稻田大學	東京高商學校	東京高工學校	早稻田大學	仝	中央中學
入學年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七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上	仝年七月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四二二號	仝 東字第四二三號	仝 東字第四二四號	仝 東字第四二五號	仝 東字第四二六號	仝 東字第四二七號	仝 東字第四二八號	仝 東字第四二九號
備考	加編考字第一〇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三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四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五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六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七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八號	加編考字第一〇九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鍾震川	江西官費	仝　二十九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四三〇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〇號
謝正權	四川官費		早稻田大學		仝東字第四三一號	銷號
盛在珣	浙江自費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三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二號
劉懋昭	湖北官費	仝　二十九年五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四三三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三號
黃鎮磐	直隸官費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四三四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四號
李　實	雲南官費	仝年正月	仝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四三五號	警監學校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孫德泰	湖北官費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三六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五號
張更生	安徽自費	仝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四三七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王震聲	浙江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同文學校	仝　上	仝東字第四三八號	
林鍾鍠	福建自費	仝　三十年六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三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三號
蕭　瀚	浙江自費	仝　二十九年三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東字第四四〇號	加編考字第一三二號
李懷亮	湖南自費	仝　三十年三月	中央大學	仝年四月	仝東字第四四一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七號
杜俊升	湖北自費	仝　年十二月	法政大學	仝　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四四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八號
王懋昭	山西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四三號	加編考字第一一九號
傅廷楨	湖北津貼	仝　三十年正月	法政大學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四四四號	加編考字第一二〇號
郭襄臣	四川自費	仝年三月	仝	仝　三十四年三月	仝東字第四四五號	速成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下學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曹典仁	湖南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二月	東京高工 學校	仝　三十 一年正月	仝 東字第四四六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一 號
白潤倉	廣西 未詳	仝　三十 二年三月	同文書院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四四七 號	
傅定祥	湖南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中央大學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仝 東字第四四八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二 號
陳訓旭	福建 官費	仝　三十 年七月	東京高等 商業學校	仝　三十 年七月	仝 東字第四四九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三 號
汪汝梅	江西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中央大學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四五〇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四 號
吳經銓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年四月	早稻田大 學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四五一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五 號
范季美	安徽 自費	仝　二十 八年七月	仝	仝年七月	仝 東字第四五二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六 號
彭秩苞	湖南 自費	光緒三十 三年四月	東亞蠶業 學校	光緒三十 三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東字第四五三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盛在珉	浙江 自費	仝　三十 年四月	中央大學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五四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七 號
廖恩煦	廣東 官費	仝二十八 年十二月	仝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東字第四五五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八 號
羅　遠	湖南 自費	仝　三十 三年四月	東亞蠶業 學校	仝　三十 三年五月	仝 東字第四五六 號	
任大柄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信濃蠶業 學校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五七 號	
張　翅	浙江 自費	仝　三十 年一月	中央大學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五八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二九 號
石德純	安徽 自費	仝　二十 九年正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四五九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三〇 號
李杭文	湖北 自費	仝年二月	仝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六〇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三一 號
曹光祖	湖南 自費	仝　三十 三年八月	東亞蠶業 學校	仝　三十 三年九月	仝 東字第四六一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郭應龍	湖南自費	仝年三月	仝	仝年五月	仝東字第四六二號	
黃瑞清	湖南自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四六三號	
華鈺	江西自費	仝三十二年二月	早稻田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六四號	師範科
范鴻晉	湖北官費	仝三十年五月	明治大學法科	仝上	仝東字第四六五號	加編考字第一三三號
熊懋儒	江蘇官費	仝三十一年十月	仝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六六號	加編考字第一三四號
彭祖庚	湖北官費	仝三十年二月	仝	仝年四月	仝東字第四六七號	加編考字第一三五號
賴豐煊	福州駐防自費	仝年七月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六八號	加編考字第一三六號
張清澤	江蘇自費	仝三十一年七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四六九號	加編考字第一三七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鄭際平	浙江自費	仝三十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七〇號	加編考字第一三八號
黃澤深	湖北自費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四七一號	加編考字第一三九號
張仁鋭	直隸官費	仝三十年十一月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四七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〇號
陸近禮	山西官費	仝年七月	仝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四七三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一號
王鳳苞	江蘇鎮洋人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年三月	仝東字第四七四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二號
吳成章	安徽定遠人自費	仝三十一年三月	法政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四七五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三號
修甫田	直隸自費	仝年九月	仝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四七六號	編入二年級
單毓華	江蘇官費	仝年十一月	仝	仝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四七七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四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沈鎔	湖北津貼	仝 二十九年二月	明治大學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七八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五號
賈同仁	福州自費	光緒三十年七月	明治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五月 東字第四七九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六號
章世茨	江蘇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四八〇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七號
陳光	廣西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仝	仝 東字第四八一號	編入三年級
厲家楨	浙江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年二月	仝 東字第四八二號	編入二年級
孔昭仁	浙江官費	仝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四八三號	師範科
劉泰欽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四八四號	仝
楊文洵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四八五號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聶登期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四八六號	仝
岑崇基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四八七號	仝
朱寶榮	江蘇官費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東字第四八八號	仝
彭貢瑋	江西官費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東字第四八九號	仝
魏賡江	直隸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四九〇號	仝
謝鍾靈	浙江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九一號	仝
楊景洛	江西官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 東字第四九二號	仝
陳泳琴	浙江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四九三號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葉正度	浙江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四九四號	仝
洪紹芳	浙江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四九五號	仝
劉同彬	直隸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四九六號	仝
陳毅雄	廣西自費	仝年十月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四九七號	仝
曹善同	直隸官費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	仝三十三年十月	仝東字第四九八號	編入二年級
梁昌誥	廣西官費	仝三十二年二月	仝	仝三十四年四月	仝東字第四九九號	仝
伍守彝	湖北官費	仝三十年九月	工手學校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五〇〇號	
恆璋	荊州駐防官費	仝年五月	中央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〇一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八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劉彥卿	直隸自費	仝三十一年八月	明治大學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〇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四九號
劉重熙	江寧自費	仝年三月	法政大學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〇三號	加編考字第一五〇號
陳格	浙江官費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〇四號	師範科
余文藻	河南官費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宣統元年五月東字第五〇五號	師範科
何謨	浙江自費	仝三十二年七月	仝	仝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〇六號	仝
馮國鑫	江蘇自費	仝三十一年六月	法政大學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〇七號	加編考字第一五一號
楊遵路	江寧官費		仝		仝東字第五〇八號	銷號
馮錦龍	廣東官費	仝二十七年三月	蠶業學校	仝年十月	仝東字第五〇九號	加編考字第一五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金應昇	山西官費	仝 三十二年五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一〇號	師範科
黃建寅	安徽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一一號	仝
鄭度	浙江官費	仝 三十年六月	岩倉學校	仝年四月	仝東字第五一二號	
胡豫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一三號	師範科
劉濬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正月	明治大學	仝 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五一四號	加編考字第一五三號
貝鏞禮	江蘇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一五號	師範科
張青選	河南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蠶業學校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一六號	加編考字第一五四號
魏大椿	廣西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一七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呂邦棟	直隸晉州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一八號	仝
管尊	江西公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東字第五一九號	仝
陳永	湖北自費	仝 三十一年三月	明治大學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二〇號	編入二年級
嚴曾榮	湖北自費	仝 三十年四月	中央大學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五二一號	加編考字第一五五號
關鵬九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二二號	師範科
王景堯	江寗自費		法政大學		仝東字第五二三號	銷號
朱錫琛	江寗官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仝年三月	仝東字第五二四號	仝
周慶修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二五號	仝

（續表）

姓名	王櫆	曾植鈺	涂壽田	凌發彬	何煥藻	鄭逢壬	張清樾	張起元
籍貫 費別	浙江 官費	廣西 自費	湖北 官費	廣西 自費	湖北 自費	浙江 官費	江蘇 自費	安徽 官費
到東年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三十 年二月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三十 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 一年八月	仝年七月	仝年八月
畢業學校	仝	明治大學	仝	仝	仝	早稻田大 學	明治大學	早稻田大 學
入學年月	仝年八月	仝三十四 年十二月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三十四 年十二月	仝三十二 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 二年六月	仝年九月	仝年八月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五二六 號	仝 東字第五二七 號	仝 東字第五二八 號	仝 東字第五二九 號	仝 東字第五三〇 號	宣統元年五月 東字第五三一 號	仝 東字第五三二 號	仝 東字第五三三 號
備考	仝	編入三年 級	加編考字 第一五六 號	校外生畢 業後編入 三年級	加編考字 第一五七 號	師範科	加編考字 第一五八 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鳳光	金章	何崇禮	胡光第	王庚西	馬毓騏	郭伯棠	施珩
籍貫 費別	荆州 駐防 官費	浙江 官費	廣東 官費	山東 官費	直隸 公費 畿輔	浙江 官費	江西 公費	江蘇 自費
到東年月	仝　三十 年四月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三十 年五月	仝年八月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年八月	仝年三月	仝　三十 年八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中央大學	東京高等 商業	明治大學	早稻田大 學	仝	法政大學
入學年月	仝　三十 三年九月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年六月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年八月	仝年三月	仝年十月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五三四 號	仝 東字第五三五 號	仝 東字第五三六 號	仝 東字第五三七 號	仝 東字第五三八 號	仝 東字第五三九 號	仝 東字第五四〇 號	仝 東字第五四一 號
備考	仝	仝	加編考字 第一五九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〇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一 號	師範科	仝	加編考字 第一六二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楊永貞	廣東 自費	仝　二十 九年五月	農科大學	仝年五月	仝 東字第五四二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三 號
羅應煊	廣東 官費	仝　二十 八年正月	東京蠶業 講習所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五四三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四 號
胡文濱	浙江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 學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五四四 號	師範科
張福年	直隸 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四五 號	仝
李毓枌	直隸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	中央大學	仝 上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五四六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五 號
張殿璽	直隸 自費	仝　二十 八年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四七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六 號
何一鳳	浙江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 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四八 號	師範科
蕭華豪	廣西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二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四九 號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增喜	山西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仝　三十 三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五五〇 號	仝
李印潭	直隸 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五五一 號	仝
吳祉麟	浙江 官費	仝　三十 年七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五二 號	仝
王觀銘	直隸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仝　三十 三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五五三 號	仝
劉冕	四川 官費	仝年四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五五四 號	仝
朱彰年	廣東 自費	仝年正月	明治大學	仝年六月	仝 東字第五五五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七 號
胡光普	四川 官費	仝　二十 八年三月	農科大學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五五六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八 號
杜濬川	安徽 自費	光緒三十 一年二月	法政大學	光緒三十 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五五七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六九 號

（續表）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柴宗濼	浙江自費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五八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〇號
凌士鈞	浙江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五五九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一號
鄭汝培	直隸自費	仝 三十年二月	明治大學	宣統元年二月	仝東字第五六〇號	編入三年級下學期
劉和理	江西官費	仝 三十二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仝東字第五六一號	師範科
崔潮	山西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農科大學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六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二號
葉慶崇	浙江官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六三號	師範科
鄭延齡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五六四號	仝
金殿勳	廣東官費	仝 二十九年五月	高等工業	仝 上	仝東字第五六五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三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賀德深	直隸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五月	法政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五六六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四號
祁耀川	廣東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中央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五六七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五號
王倫章	直隸饑輔公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明治大學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六八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六號
吳淞	山西官費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五六九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七號
張際藻	廣東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七〇號	師範科
葉錦春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七一號	仝
趙曾翔	江蘇自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五七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七八號
胡俊	安徽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五七三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史悠暹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七四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七九 號
黃紹侶	廣東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三年五月	仝 東字第五七五 號	師範科
張慎修	直隸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法政大學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五七六 號	編入二年 級上學期
陳培琛	廣東 自費	仝　三十 年七月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五七七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八〇 號
程鴻書	湖北 官費	仝年五月	農科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七八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八一 號
黃廷幹	廣西 公費	仝　三十 二年七月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三年七月	仝 東字第五七九 號	師範科
田得霖	直隸 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八〇 號	仝
劉炳墀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八一 號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胡祥林	山東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八二 號	仝
楊淵懋	直隸 自費	光緒三十 二年九月	早稻田大 學	光緒三十 三年七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五八三 號	師範科
錢協邦	浙江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五八四 號	仝
杜孝敦	浙江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八五 號	仝
孫壽祺	浙江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八六 號	仝
李興義	山西 公費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仝	仝　三十 三年八月	仝 東字第五八七 號	仝
吳　淪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 二年三月	仝 東字第五八八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八二 號
彭光祜	湖北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五八九 號	加編考字 第一八三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吳肅	河南官費	仝 二十九年七月	農科大學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九〇號	加編考字第一八四號
董玉墀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五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東字第五九一號	加編考字第一八五號
王淮琛	安徽公費	仝 上	中央大學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東字第五九二號	加編考字第一八六號
孫世偉	浙江自費		法政大學		仝東字第五九三號	銷號
梁兆熙	廣西公費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九四號	師範科
朱文焯	江浙自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九五號	加編考字第一八七號
馮閔模	江蘇官費	仝 二十四年五月	帝國大學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東字第五九六號	加編考字第一八八號
錢鵬鵬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五九七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馬柱	四川公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五九八號	加編考字第一八九號
李雲漢	安徽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東字第五九九號	師範科
余光凝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六〇〇號	仝
汪祖澤	廣東官費	仝 三十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六〇一號	加編考字第一九〇號
朱泉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六〇二號	師範科
張紱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六〇三號	仝
陳曾栻	直隸官費 湖北	仝三十年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六〇四號	加編考字第一九一號
程景曾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六〇五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包汝義	浙江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〇六 號	仝
林大同	浙江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二月	帝國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〇七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九二 號
葉維松	浙江 自費	仝三十二 年十二月	宏文學院	仝　三十 三年	仝 東字第六〇八 號	
古希衡	廣東 自費	光緒三十 二年九月	早稻田大 學	光緒三十 三年十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六〇九 號	師範科
許企謙	浙江 公費	仝　二十 九年六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 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六一〇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九三 號
王光宇	江西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	經緯學堂	仝　三十 一年	仝 東字第六一一 號	
錢漢陽	江蘇 公費	仝三十年	大阪高等 工業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六一二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九四 號
沈時復	浙江 自費	仝年五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一三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九五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李慶芳	山西 官費	仝　上	日本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一四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九六 號
林　翔	福建 官費	仝　年十 一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一五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九七 號
雷　述	貴州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三年八月	仝 東字第六一六 號	師範科
凌肇倫	安徽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四月	法政大學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六一七 號	編入二年 級
孫天驁	浙江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六月	同文書院	仝　三十 二年六月	仝 東字第六一八 號	
蕭友梅	廣東 官費	仝　二十 八年九月	帝國大學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六一九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九八 號
林道于	福建 自費	仝　三十 年五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二〇 號	加編考字 第一九九 號
安鍾愔	湖北 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二一 號	加編考字 第二〇〇 號

（續表）

姓名	何維道	曹敦録	盧建侯	項同欽	陳季超	黄鳴盛	朱宗吕	徐鴻恩
籍貫 費別	湖北 官費	江西 自費	江西 官費	浙江 自費	廣東 官費	江寧 官費	浙江 官費	浙江 官費
到東年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三十 二年三月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二十 七年二月	仝 三十 年十月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上
畢業學校	法政大學	明治大學	早稻田大學	仝	東京蠶業講習所	明治大學	早稻田大學	仝
入學年月	仝 三十 三年十月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三十 三年三月	仝 上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六二二號	仝 東字第六二三號	仝 東字第六二四號	仝 東字第六二五號	仝 東字第六二六號	仝 東字第六二七號	仝 東字第六二八號	仝 東字第六二九號
備考	速成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加編考字第二〇一號	師範科	仝	加編考字第二一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〇二號	師範科	仝

（續表）

姓名	陳德文	馮天驤	鄔學韶	唐寶鎬	王頌賢	黄化宇	彭望恕	陳步
籍貫 費別	廣西 自費	廣西 自費	浙江 官費	廣東 山東 官費	江蘇 官費	浙江 自費	江蘇 自費	江蘇 官費
到東年月	仝 三十 二年三月	仝 三十 三年正月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二十 八年正月	仝 三十 年七月	光緒三十 二年八月	仝 上	仝 二十 九年正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東京高等工業	高等工業	早稻田大學	高等農學校	高等工業
入學年月	仝 三十 三年八月	仝 三十 四年正月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光緒三十 三年八月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三十 一年正月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六三〇號	仝 東字第六三一號	仝 東字第六三二號	仝 東字第六三三號	仝 東字第六三四號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六三五號	仝 東字第六三六號	仝 東字第六三七號
備考	仝	仝	仝	加編考字第二〇三號	加編考字第二〇四號	師範科		加編考字第二〇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郭象震	直隸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東字第六三八號	師範科
葛祖蘭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六三九號	仝
楊壽桐	江蘇官費	仝　二十九年九月	高等工業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六四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〇六號
王振聲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東字第六四一號	師範科
丁天擇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六四二號	仝
林騁逵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六四三號	仝
鄭樹德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早稻田大學	仝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六四四號	仝
項廷驊	浙江官費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六四五號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黃化宙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六四六號	仝
徐相斗	安徽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六四七號	仝
黃紹樞	廣西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六四八號	仝
左文炬	江西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六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六四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〇七號
馬英俊	直隸官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六五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〇八號
陳　光	福建自費	仝　三十年四月	法政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六五一號	加編考字第二〇九號
張雲閣	直隸官費	仝　二十九年九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六五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〇號
黎炳文	直隸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六五三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一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林大閭	浙江官費	仝 二十九年三月	高等工業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五四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二號
汪郁年	江蘇官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五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三號
李天擇	四川自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	仝 東字第六五六號	師範科
黃烜燿	湖北公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五七號	仝
張倬	安徽自費	仝三十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六五八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四號
趙翼雲	直隸自費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六五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五號
江洪杰	安徽公費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六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六號
李棟	直隸官費	光緒三十年十月	明治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六六一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七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吳彤恩	江蘇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六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一八號
石武壽	湖南官費	仝 二十九年二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六三號	師範科
陳爾錫	湖南官費	仝 上	帝國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六四號	加編考字第二二〇號
謝存	江蘇自費	仝 三十年八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六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二一號
劉文述	安徽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仝 東字第六六六號	編入三年級
陸肇勳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六六七號	師範科
蘇壽松	廣西自費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六八號	加編考字第二二二號
李雲夔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六六九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譚學徐	廣東 官費	全 二十 九年八月	中央大學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七〇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二三 號
陳豪	浙江 官費	全 三十 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全 三十 一年九月	全 東字第六七一 號	師範科
沈其昌	浙江 自費	全 三十 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	全 三十 二年七月	全 東字第六七二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二四 號
薛光鉞	江蘇 自費	全 三十 一年四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七三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二五 號
梁宓	江蜜 官費	全 十八 年十一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七四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二六 號
沙曾詒	江蘇 自費	全 上	早稻田大學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七五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二七 號
董詒德	直隸 自費	全 三十 二年七月	全	全 三十 三年九月	全 東字第六七六 號	師範科
高方潞	河南 自費	全 三十 一年三月	中央大學	全 三十 二年八月	全 東字第六七七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二八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陳以義	浙江 官費	全 上	早稻田大學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七八 號	師範科
雷洊修	四川 官費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七九 號	全
金范	浙江 官費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八〇 號	全
張善猷	江西 官費	全 三十 二年四月	全	全 三十 三年四月	全 東字第六八一 號	全
謝霖	江蘇 自費	全 三十 年八月	明治大學	全 三十 二年七月	全 東字第六八二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二九 號
涂景新	江蘇 自費	全 二十 九年二月	法政大學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八三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三〇 號
駱通	江蜜 官費	全 上	明治大學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八四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三一 號
秦開	浙江 自費	全 三十 年四月	全	全 上	全 東字第六八五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三二 號

（續表）

姓名	劉蓮淑	李超羣	陳寶璇	劉鼎元	唐紹麟	楊仰程	董敬修	程宜福
籍貫 費別	廣東 自費	浙江 官費	福建 自費	湖南 自費	福建 自費	福建 自費	直隸 官費	湖北 官費
到東年月	仝 上	光緒三十 一年九月	仝 三十 年正月	仝 三十 一年二月	仝 三十 年十二月	仝 上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三十 年十月
畢業學校	女子音樂 學校	早稻田大 學	仝	東亞鐵道 學校	明治大學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 三十 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 二年九月	仝 上	仝 三十 二年二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六八六 號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六八七 號	仝 東字第六八八 號	仝 東字第六八九 號	仝 東字第六九〇 號	仝 東字第六九一 號	仝 東字第六九二 號	仝 東字第六九三 號
備考		師範科	加編考字 第二三三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三四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三五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三六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三七 號

（續表）

姓名	夏錫祺	沈復	李希賢	任瀛	劉錫崧	彭德裕	華國	王景堯
籍貫 費別	浙江 官費	江蘇 自費	江蘇 自費	四川 自費	四川 自費	四川 自費	浙江 自費	江寗 自費
到東年月	仝 三十 一年六月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上	仝 三十 年九月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上
畢業學校	京都帝國 大學	法政大學	早稻田大 學	東亞鐵道 學校	仝	仝	早稻田大 學	法政大學
入學年月	仝 上		仝 三十 三年正月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六九四 號	仝 東字第六九五 號	仝 東字第六九六 號	仝 東字第六九七 號	仝 東字第六九八 號	仝 東字第六九九 號	仝 東字第七〇〇 號	仝 東字第七〇一 號
備考	加編考字 第二三八 號	銷號	師範科				師範科	加編考字 第二三九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楊遵路	江寧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〇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〇號
許誠	江寧官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〇三號	師範科
藍經維	四川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〇四號	仝
岳世樑	直隸自費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三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七〇五號	編入二年級
董毓琨	直隸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〇六號	編入二年級
周邦	浙江自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〇七號	師範科
邊守靖	直隸自費	仝 上	法政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〇八號	編入二年級
李喬生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東亞鐵道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七〇九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羅叔豫	福建自費	仝 三十四年五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四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七一〇號	豫科
林彥京	福建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一一號	仝
狄梁孫	江蘇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七一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一號
楊道淵	浙江官費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早稻田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七一三號	師範科
邱銳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一四號	仝
徐鴻翊	江蘇自費	仝 上	東亞鐵道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一五號	
殷崇寬	江蘇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一六號	
許士諤	浙江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一七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汪宗堯	安徽 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一八號	
長　椿	江寧 官費	仝　三十年九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一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二號
黃光典	四川 自費	仝三十年	仝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七二〇號	校外生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鄒本全	江蘇 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七二一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四號
張四明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一年三月	東亞鐵道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二二號	
姜宗全	山東 自費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二三號	
周道萬	江西 官費	仝　三十二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七二四號	師範科
孫方尚	安徽 自費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七二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賴立維	廣東 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七二六號	師範科
仇維善	山東 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二七號	仝
劉昌明	雲南 自費		法政大學		仝 東字第七二八號	銷號
稽劍銘	浙江 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七二九號	師範科
鄧　塽	四川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三〇號	在學滿三年補編入考字號
郭念觀	浙江 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三一號	師範科
羅文蔚	江西 官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七三二號	仝
蒲士擧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二月	東亞鐵道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七三三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王右庚	浙江自費	仝　三十年正月	明治大學	仝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七三四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六號
辛　漢	江甯官費	仝　二十八年正月	帝國大學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七三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七號
陳　經	浙江自費	仝　三十年二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東字第七三六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八號
李士濕	山東官費	仝　二十八年八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四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七三七號	早稻田商科肄業一年後轉入明治大學三年級
楊宜湛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七三八號	加編考字第二四九號
楊　湘	四川官費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中央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七三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五〇號
林觀光	福建自費	仝　上	法政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四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五一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郭　經	廣東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四一號	加編考字第二五二號
石福錢	廣東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四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五三號
高　銳	四川自費	仝　上	東亞鐵道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四三號	
吳造陸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六月	明治大學	仝三十四年十二月	仝　東字第七四四號	東洋大學法政科畢業後編入三年級
劉鍾華	雲南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物理學校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七四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五四號
張汝翹	廣東自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四六號	加編考字第二五五號
梁中行	江蘇自費	仝　上	東亞鐵道	仝　上	仝　東字第七四七號	
郭祖堯	廣東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七四八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胡國臣	胡蘊莊	王侃	李柯	郝延鍾	張景行	陳坤	劉曜坤
籍貫 費別	江蘇 湖北 官費	江蘇 自費	江西 官費	四川 自費	四川 官費	浙江 自費	浙江 自費	湖南 自費
到東年月	仝　三十 年十月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二十 九年五月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仝　三十 年十一月	仝　三十 二年七月	仝　上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畢業學校	仝	成女學校	帝國大學	明治大學	早稻田大學	蠶業學校	東斌學校	法政大學
入學年月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上	仝　三十 二年三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三十 三年九月	仝　上	仝　三十 四年二月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七四九 號	仝 東字第七五〇 號	仝 東字第七五一 號	仝 東字第七五二 號	仝 東字第七五三 號	仝 東字第七五四 號	仝 東字第七五五 號	仝 東字第七五六 號
備考	加編考字 第二五六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五七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五八 號	加編考字 第二五九 號			速成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續表）

姓名	張瑾雯	李成林	李譲	樊耀南	盛時	吳乃璋	王治昌	曹振麟
籍貫 費別	四川 官費	直隸 官費	廣西 公費	湖北 自費	湖南 官費	浙江 官費	直隸 官費	山東 自費
到東年月	仝　上	仝　三十 年八月	仝　三十 一年四月	仝卅四年 九月再來東	仝　三十 年五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三十 一年六月
畢業學校	中央大學	高等商業	法政大學	日本大學	明治大學	早稻田大學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三十 二年六月	仝卅四年 九月入研究科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七五七 號	仝 東字第七五八 號	仝 東字第七五九 號	仝 東字第七六〇 號	仝 東字第七六一 號	仝 東字第七六二 號	仝 東字第七六三 號	仝 東字第七六四 號
備考	加編考字 第二六〇 號	加編考字 第二六一 號	加編考字 第二六二 號	加編考字 第二六三 號	加編月字 第二六四 號	師範科	加編考字 第二六五 號	加編考字 第二六六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馮霈	廣東自費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明治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七六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六七號
廖天澤	四川自費	仝上	東亞鐵道	仝上	仝東字第七六六號	
謝經略	四川自費	仝三十年	明治大學	仝上	仝東字第七六七號	加編考字第二六九號
區諫	廣西公費	仝三十一年	法政大學	仝上	仝東字第七六八號	加編考字第二六八號
任裕昆	湖南官費	仝上	早稻田大學	仝三十四年正月	仝東字第七六九號	東洋大學法政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曹廣涵	湖南自費	仝上	法政大學	仝上	仝東字第七七〇號	編入二年級
孫世偉	浙江自費	仝上	仝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七七一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〇號
蕭子材	四川自費	仝上	東亞鐵道	仝上	仝東字第七七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陶鞠通	湖南自費	仝上	法政大學	仝上	仝東字第七七三號	編入二年級下學期
沈復	江蘇自費	仝三十年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七七四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一號
馬伯援	湖北自費	仝三十二年	早稻田大學	仝三十三年	仝東字第七七五號	師範科
薛丕承	四川公費	仝三十一年	東亞鐵道	仝三十二年四月	仝東字第七七六號	
蕭篁	湖南自費	仝上	法政大學	仝三十四年二月	仝東字第七七七號	速成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下學期
任紹選	湖南官費	仝上	早稻田大學	仝上	仝東字第七七八號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後編入早稻田大學二年級下學期
嚴自珍	四川公費	仝上	東亞鐵道	仝三十二年一月	仝東字第七七九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張孝曾	浙江官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七八〇號	師範科
鄭　釗	福建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高等商業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東字第七八一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二號
陸國垣	廣東自費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七八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三號
施紹棠	浙江官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七八三號	師範科
張　志	四川自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東字第七八四號	東洋大學警務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余　琛	湖南自費	仝　三十年二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七八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五號
區金鈞	廣東自費	仝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本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七八六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六號
鍾　銑	廣東自費	仝年二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七八七號	速成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王余燮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四月	明治大學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七八八號	東洋大學法政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顧賓瑚	江蘇自費	仝　三十二年	物理學校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七八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四號
張興彥	陝西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東字第七九〇號	師範科
宋承家	江蘇自費	光緒三十年二月	法政大學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七九一號	速成科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郭恩澤	安徽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明治大學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七九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七號
謝正權	四川官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七九三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八號
冉獻璞	四川官費	仝　上	工手學校	仝　三十四年正月	仝東字第七九四號	
周維翰	浙江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五月	東亞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東字第七九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趙一善	四川自費	全 三十一年六月	同文書院	全 三十二年八月	全東字第七九六號	
趙一德	四川自費	全上	法政大學	全上	全東字第七九七號	加編考字第二七九號
董修武	四川官費	全上	明治大學	全上	全東字第七九八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〇號
唐震	浙江官費	全上	早稻田大學	全上	全東字第七九九號	師範科
成國鈞	湖南自費	全上	東亞鐵道	全上	全東字第八〇〇號	
吳家駿	湖南官費	全 二十八年二月	東京商業學校	全 二十八年二月	全東字第八〇一號	
郭開文	四川官費	全 三十一年四月	帝國大學	全 三十一年八月	全東字第八〇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一號
劉冕執	湖南學部官費	全二十九年十二月	全	全上	全東字第八〇三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周祚章	四川自費	全 三十一年三月	法政大學	全 三十二年八月	全東字第八〇四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三號
黃公冕	浙江自費	全 三十二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全 三十三年七月	全東字第八〇五號	師範科
晏紹瑛	四川	全 三十一年七月	東亞鐵道	全 三十二年七月	全東字第八〇六號	
關和鈞	廣西自費	全上	法政大學	全上	全東字第八〇七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四號
譚明德	江蘇自費	全上	東亞鐵道	全上	全東字第八〇八號	
張熠光	湖南自費	全上	全	全上	全東字第八〇九號	
沈秉誠	浙江直隸官費	全 二十九年八月	法政大學	全上	全東字第八一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五號
林文瑛	福建官費	全 三十年七月	士官學校	全 三十年八月	全東字第八一一號	

（續表）

姓名	車駕龍	秉鉞	高聲震	鍾鼎基	禧光	韓鳳樓	徐家鎔
籍貫費別	廣東官費	浙江駐防官費	湖北官費	廣東官費	直隸健銳營鑲黃旂官費	河南官費	湖北官費
到東年月	仝年十一月	仝年八月	仝　二十九年十月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年八月	光緒三十年九月	仝年五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士官學校	仝
入學年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年九月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年九月	仝年六月
年月號數	仝東字第八一二號	仝東字第八一三號	仝東字第八一四號	仝東字第八一五號	仝東字第八一六號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八一七號	仝東字第八一八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朱綬光	韓麟春	葉成林	秦覺	劉祖武	羅煒	張華輔	丁慕韓
籍貫費別	湖北官費	奉天官費	雲南官費	廣東官費	雲南官費	四川官費	湖北官費	湖北官費
到東年月	仝　上	仝年八月	仝年十一月	仝　上	仝年七月	仝年五月	仝　上	仝年九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年五月	仝年九月	仝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年十月	仝年五月	仝　上	仝年九月
年月號數	仝東字第八一九號	仝東字第八二〇號	仝東字第八二一號	仝東字第八二二號	仝東字第八二三號	仝東字第八二四號	仝東字第八二五號	仝東字第八二六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楊廷溥	胡學伸	吳樂三	魏國鈞	周駿	楊尚志	劉虎臣	彭琦
籍貫費別	四川官費	湖南官費	山東官費	陝西官費	廣東官費	湖北官費	山東官費	江蘇官費
到東年月	仝上	仝年四月	仝年八月	仝三十年十一月	仝三十一年八月	仝三十八年八月	仝上	仝三十年十一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上	仝年四月	仝年九月	仝年十二月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年九月	仝上	仝三十一年二月
年月號數	仝東字第八二七號	仝東字第八二八號	仝東字第八二九號	仝東字第八三〇號	仝東字第八三一號	仝東字第八三二號	仝東字第八三三號	仝東字第八三四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陳元泳	金鳳巢	李顯謨	綏生	劉屏周	張天驥	許烈壇	戈寶琛
籍貫費別	廣東官費	山東官費	江蘇官費	直隸順天滿洲正黃旂官費	安徽官費	廣東官費	廣東官費	直隸官費
到東年月	仝三十年八月	仝上	仝三十年十一月	仝三十年八月	仝上	仝上	仝年十一月	仝年九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三十年九月	仝年八月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三十年九月	仝上	仝上	仝三十一年二月	仝三十年九月
年月號數	仝東字第八三五號	仝東字第八三六號	仝東字第八三七號	仝東字第八三八號	仝東字第八三九號	仝東字第八四〇號	仝東字第八四一號	仝東字第八四二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張耀	湖南官費	光緒三十年四月	士官學校	光緒三十年五月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八四三號	
邱志龍	四川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八四四號	
蔣蔭曾	直隸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八四五號	
王寶善	山西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八四六號	
陳晉	湖南官費	仝年六月	仝	仝年五月	仝東字第八四七號	
蕭祖康	廣東官費	仝年十一月	仝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東字第八四八號	
吳炳元	湖北官費	仝年五月	仝	仝三十年五月	仝東字第八四九號	
焦純禮	山西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八五〇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江雋	湖南官費	仝年四月	仝	仝年五月	仝東字第八五一號	
劉法坤	雲南官費	仝年十一月	仝	仝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八五二號	
趙士槐	廣東官費	仝上	仝	仝三十一年二月	仝東字第八五三號	
沈覲恩	福建官費	仝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八五四號	
志元	湖北京旂漢軍正紅旂官費	仝三十年十月	仝	仝三十年十月	仝東字第八五五號	
藍任大	廣東官費	仝年十一月	仝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東字第八五六號	
謝昭	廣東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八五七號	
榮焜	直隸滿洲鑲黃旂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八五八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王璇	直隸官費	全年四月	全	全年四月	全東字第八五九號	
官其彬	廣東官費	全年十一月	全	全三十一年三月	全東字第八六〇號	
窩什圖	福州駐防官費	全年七月	全	全三十年八月	全東字第八六一號	
葉佩薰	湖北官費	全年四月	全	全年五月	全東字第八六二號	
陳强	湖南官費	全年三月	全	全上	全東字第八六三號	
余英華	廣東官費	全年十一月	全	全三十一年三月	全東字第八六四號	
左全忠	湖南官費	全年五月	全	全三十年六月	全東字第八六五號	
黃國樑	陝西官費	全年八月	全	全年八月	全東字第八六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李隆中	湖南官費	全年三月	全	全上	全東字第八六七號	
紹祺	四川省駐防官費	全年九月	全	全年九月	全東字第八六八號	
程子楷	湖南官費	光緒三十年五月	士官學校	光緒三十年六月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八六九號	
孔庚	山東官費	全二十九年十月	全	全二十九年十二月	全東字第八七〇號	
歐陽武	江西官費	全三十年九月	全	全三十年十月	全東字第八七一號	
楊邦藩	江蘇官費	全年八月	全	全年九月	全東字第八七二號	
賈晉	四川官費	全上	中央大學	全三十二年八月	全東字第八七三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六號
吳榮鈉	浙江自費	全上	法政大學	全上	全東字第八七四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七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張亮	直隸官費	仝年四月	熊本高等工業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東字第八七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八號
林長民	福建自費	仝　二十八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八七六號	加編考字第二八九號
余念祖	浙江自費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仝　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八七七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〇號
朱學曾	雲南官費	仝　上	中央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八七八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一號
藍作棟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六月	日本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八七九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二號
邱廷舉	四川自費	仝三十一年三月	法政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八八〇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三號
謝曉石	江西官費	仝　二十六年正月	帝國大學	仝三十一年七月	仝東字第八八一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四號
安永昌	四川官費	仝　三十一年四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東字第八八二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廖逢廉	湖南自費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東字第八八三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六號
劉宗瀚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正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八八四號	師範科
蹇先擧	貴州官費	仝　二十八年三月	中央大學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東字第八八五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七號
陳緯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九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八八六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八號
程鵬年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五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東字第八八七號	加編考字第二九九號
張頴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東字第八八八號	師範科
邵修文	山西官費	仝　三十年七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東字第八八九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〇號
于本樞	貴州自費	仝　二十八年五月	中央大學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東字第八九〇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一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熊兆周	湖南官費	仝　三十年六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八九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二號
柯鴻烈	四川官費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八九二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三號
周達壽	安徽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三十四年正月	仝　東字第八九三號	警監學校畢業後編入二年級
沈壽昌	浙江自費	仝　上	仝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八九四號	警監學校畢業後編入三年級
周翰	福建自費	光緒三十年	法政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八九五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四號
傅振擧	四川官費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中央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八九六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五號
許洵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七月	東亞鐵道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八九七號	
楊禧	湖南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八九八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蕭文鳳	湖南自費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法政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八九九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七號
蕭度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〇〇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八號
過耀根	江蘇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〇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〇九號
李鍾祥	浙江官費		早稻田大學		仝　東字第九〇二號	銷號
陳金鎔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五月	明治大學	宣統元年二月	仝　東字第九〇三號	編入三年級
王炳勳	四川自費	仝　上	東亞鐵道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九〇四號	
韋德周	四川自費	仝　二十九年	京都法政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〇五號	加編考字第三一〇號
李葆華	湖北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東亞鐵道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〇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馬彝德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六月	京都法政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〇七號	加編考字第三一一號
邱天柱	山東自費	仝 二十九年三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九〇八號	加編考字第三一二號
方懷襄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〇九號	師範科
李鍾祥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一〇號	仝 上
李藩	四川自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一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四號
朱希祖	浙江官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一二號	師範科
徐文藻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一三號	仝 上
李榮植	湖南自費	仝 上	法政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一四號	加編考字第三一三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于忱	江蘇公費	仝 三十三年正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東字第九一五號	師範科
陳宜慈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九一六號	仝 上
劉勳麟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九月	西京高等工藝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一七號	加編考字第三一四號
汪憲穀	浙江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東字第九一八號	師範科
鄒之棟	浙江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九一九號	仝 上
黃永孚	四川自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三年十月	仝 東字第九二〇號	編入二年級
范熙壬	湖北學部官費	光緒廿九年十一月	京都帝國大學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九二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一五號
劉之洵	江蘇公費	仝 三十一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九二二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楊芳	四川 自費	仝 上	工手學校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二三 號	
陳振武	直隸 自費	仝 上	警監學校	仝三十二 年十二月	仝 東字第九二四 號	
趙濟舟	浙江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四月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三年七月	仝 東字第九二五 號	師範科
劉昌明	雲南 自費	仝二十八 年十一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九二六 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一六 號
馬宗蘭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東亞鐵道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二七 號	
章景鄂	浙江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九二八 號	師範科
楊廉	四川 郵部 津貼	仝 上	東亞鐵道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二九 號	
陳延	四川 郵部 津貼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三〇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廖治	四川 官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三一 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一七 號
黃承熙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仝 三十 四年八月	仝 東字第九三二 號	編入三年 級
賴慶暉	江西 官費	仝 上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三年四月	仝 東字第九三三 號	師範科
王枡	四川 郵部 津貼	仝 三十 一年六月	東亞鐵道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九三四 號	
羅賡良	浙江 自費	仝 上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三年七月	仝 東字第九三五 號	師範科
蒲旅坤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東亞鐵道	仝 三十 二年正月	仝 東字第九三六 號	
徐煇	浙江 自費	仝 三十 年七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三七 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一八 號
吳肇嘉	廣西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法政大學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九三八 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一九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王友蘭	直隸自費	生長日本	共立女學校	仝 二十八年三月	仝東字第九三九號	女學生
苗連三	山東自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仝東字第九四〇號	編入三年級
張履階	山東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京都法政大學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東字第九四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〇號
羅萬鍵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三年正月	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三年十月	仝東字第九四二號	
李馥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五月	明治大學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九四三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五號
陳學釗	貴州官費		仝		仝東字第九四四號	
張國熙	江西自費	仝年五月	仝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東字第九四五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一號
崔鎮岳	山西公費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九四六號	師範科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劉仰高	直隸自費	光緒三十年二月	東洋大學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九四七號	
鄧林	廣西自費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東亞蠶業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東字第九四八號	
陳明武	直隸自費	仝 三十年三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九四九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二號
羅大維	湖南官費	仝 二十八年六月	法政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九五〇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三號
由宗龍	雲南官費	仝 上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東字第九五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四號
張履廷	山東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京都法政大學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東字第九五二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五號
李成志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五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東字第九五三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九號
譚昌	廣西自費	仝 三十一年正月	東斌學校	仝 上	仝東字第九五四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湯襄	江蘇官費	仝 三十年七月	盛岡農林學校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九五五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六號
馮長垣	河南自費	仝 三十二年正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東字第九五六號	師範科
羅萬春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五七號	編入二年級
霍世章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三年五月	一貫堂學校	仝 三十四年四月	仝 東字第九五八號	
蔡漱芳	江西官費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九五九號	師範科
潘江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一年五月	法政大學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九六〇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八號
劉瑩澤	四川官費	仝 二十九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九六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二七號
譚志岳	廣西自費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東亞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東字第九六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尤金緘	江蘇公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六三號	師範科
張大文	湖北自費	仝 三十二年正月	宏文學院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東字第九六四號	普通科
易德榜	湖北自費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東字第九六五號	仝
盧啓泰	湖北官費	仝 二十八年五月	士官學校	仝 二十九年六月	仝 東字第九六六號	
厲爾康	浙江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東字第九六七號	
馬開崧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六八號	
覃鎏欽	廣東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九六九號	
孫紹基	浙江官費	仝年四月	仝	仝年五月	仝 東字第九七〇號	

（續表）

姓名	李煥章	劉乃勳	陳模	李鐸	顧品珍	傅鑫	張維新	謝家琛
籍貫 費別	直隸 滿城人 官費	直隸 官費	湖北 官費	湖南 官費	雲南 官費	江蘇 官費	山西 官費	直隸 官費
到東年月	仝年八月	仝 上	光緒三十 年八月	仝 上	仝年十月	仝年十一 月	仝年八月	仝 上
畢業學校	仝	仝	士官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年九月	仝 上	光緒三十 年九月	仝 上	仝年十月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仝　三十 年九月	仝 上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九七一 號	仝 東字第九七二 號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九七三 號	仝 東字第九七四 號	仝 東字第九七五 號	仝 東字第九七六 號	仝 東字第九七七 號	仝 東字第九七八 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黃毓成	譚瀛	劉存厚	楊集祥	吳友松	崇恭	林仲容	玉振
籍貫 費別	雲南 官費	廣東 官費	四川 官費	雲南 官費	山西 官費	奉天 官費	福建 官費	山東 官費
到東年月	仝 上	仝　年十 一月	仝年八月	仝年九月	仝　二十 九年二月	仝　三十 年九月	仝 上	仝 上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年十月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仝　三十 年九月	仝年十月	仝　二十 九年九月	仝　三十 年九月	仝 上	仝 上
年月號數	仝 東字第九七九 號	仝 東字第九八〇 號	仝 東字第九八一 號	仝 東字第九八二 號	仝 東字第九八三 號	仝 東字第九八四 號	仝 東字第九八五 號	仝 東字第九八六 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印榮	直隸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九八七號	
炳炎	陝西駐防官費	仝年十一月	仝	仝年十二月	仝東字第九八八號	
彭道成	湖北官費	仝三十一年二月	仝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東字第九八九號	
朱啓舜	浙江官費	仝三十年八月	仝	仝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九九〇號	
李萬祥	雲南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九九一號	
王肇基	廣東官費	仝年十一月	仝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東字第九九二號	
王樹榕	直隸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九九三號	
連城	直隸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九九四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胡萬泰	安徽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九九五號	
劉汝贇	直隸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九九六號	
孫永安	雲南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九九七號	
梁廣謙	廣東官費	仝年十一月	仝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東字第九九八號	
李伯庚	雲南官費	光緒三十年九月	士官學校	光緒三十年十月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九九九號	
孫榮	安徽官費	仝年七月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〇〇〇號	
鄭長垣	直隸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〇〇一號	
尹昌衡	四川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上	仝東字第一〇〇二號	

（續表）

姓名	梅馨	葉成林	余鶴松	葉荃	蔡紹忠	黃本璞	王文卿	鍾體乾
籍貫費別	湖南官費	雲南官費	江西官費	雲南官費	江蘇官費	湖南官費	湖北官費	四川官費
到東年月	仝年正月	仝　年十一月	仝年八月	仝　上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　二十八年九月	仝年五月	仝年九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年二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上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　二十八年十月	仝年六月	仝年十月
年月號數	仝東字第一〇〇三號	仝東字第一〇〇四號	仝東字第一〇〇五號	仝東字第一〇〇六號	仝東字第一〇〇七號	仝東字第一〇〇八號	仝東字第一〇〇九號	仝東字第一〇一〇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陳乾	危道豐	殷承璷	徐定清	劉宗紀	潘志岵	吳華藻	謝汝翼
籍貫費別	湖北官費	湖南官費	雲南官費	湖北官費	直隸官費	江蘇官費	江寧官費	雲南官費
到東年月	仝二十九年十一月	仝　上	仝年十月	仝　三十年正月	仝年九月	仝年八月	仝年十一月	仝年十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入學年月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三十年二月	仝年十月	仝年九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年十一月
年月號數	仝東字第一〇一一號	仝東字第一〇一二號	仝東字第一〇一三號	仝東字第一〇一四號	仝東字第一〇一五號	仝東字第一〇一六號	仝東字第一〇一七號	仝東字第一〇一八號
備考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周家幹	湖南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十月	仝	仝二十九 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一 九號	
李孔嘉	廣東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一月	仝	仝　三十 一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〇號	
王兆翔	湖北 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　三十 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一號	
林　爽	四川 官費	仝年三月	仝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二號	
梁心田	山東 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三號	
林肇民	福建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四月	仝	仝　二十 九年六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四號	
雷壽榮	湖北 官費	光緒三十 年二月	士官學校	光緒三十 年二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字第一〇二 五號	
謝武焯	湖北 官費	仝二十九 年十一月	仝	仝二十九 年十二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李致梁	湖南 官費	仝　上	仝	仝年正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七號	
蔣國經	湖南 官費	仝　二十 八年三月	仝	仝　二十 八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八號	
丁　衡	浙江 官費	仝　二十 九年八月	仝	仝　二十 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二 九號	
莊先志	江蘇 官費	仝年七月	仝	仝　三十 年正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三 〇號	
劉保原	江蘇 官費	仝年十一 月	仝	仝二十九 年十二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三 一號	
吳和翮	安徽 官費	仝年九月	仝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三 二號	
錫　琨	滿洲 官費	仝年四月	仝	仝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三 三號	
世　銘	滿洲 官費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未　詳	仝 東字第一〇三 四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成炳榮	湖北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三五號	
榮宣	湖北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 東字第一〇三六號	
劉國棟	安徽官費	仝上	仝	仝上	仝 東字第一〇三七號	
張榮光	廣東駐防漢軍官費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三八號	
胡棠	江南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三九號	
金榮藩	福建官費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〇號	
田遇東	直隸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一號	
劉成	江西官費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黃金桂	江蘇官費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仝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三號	
盧煥	直隸官費	仝年四月	仝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四號	
文貴	滿洲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五號	
龔維疆	安徽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〇四六號	
張厚德	直隸官費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七號	
楊志澄	廣東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八號	
王廷治	雲南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 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一〇四九號	
穆恩堂	山東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五〇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周蔭人	直隸官費	光緒三十年八月	士官學校	光緒三十年九月	宣統元年六月東字第一〇五一號	
莫擎宇	廣東官費	仝　年十一月	仝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〇五二號	
馮　衡	廣東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一〇五三號	
歐陽沂	雲南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一〇五四號	
陳時彥	湖南官費	仝年四月	仝	仝　三十年五月	仝東字第一〇五五號	
華世中	直隸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〇五六號	
顧祥麟	江蘇官費	仝　上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〇五七號	
陳其蔚	浙江官費	仝　上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〇五八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德　全	滿洲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東字第一〇五九號	
唐繼堯	雲南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年十月	仝東字第一〇六〇號	
武滋榮	山西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〇六一號	
胡　謙	江西官費	仝年十月	仝	仝　年十一月	仝東字第一〇六二號	
馬名驥	河南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〇六三號	
梅焯敏	湖南官費	仝年正月	仝	仝年四月	仝東字第一〇六四號	
孫國英	直隸官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〇六五號	
葉衍華	廣東自費	仝　三十年十一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一年八月	宣統元年七月東字第一〇六六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〇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楊彥清	廣東自費	仝 三十一年三月	日本大學	仝 年十二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六七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一號
周實鑾	廣東自費	仝 二十八年八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六八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二號
王運嘉	湖北自費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法政大學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六九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三號
王毓銳	直隸自費	仝年五月	岩倉鐵道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七〇號	
饒時溥	廣東自費	仝年四月	仝	仝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七一號	
王魯	四川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〇七二號	
劉鴻樞	湖北官費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	仝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七三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六號
袁青選	湖北自費	仝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七四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七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曠達	湖北自費	仝 二十九年十月	仝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七五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八號
笪世英	江蘇自費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七六號	加編考字第三三九號
謝明良	貴州自費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法政大學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七月 東字第一〇七七號	加編考字第三四〇號
孫潤家	江蘇自費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七八號	加編考字第三四一號
李芹笙	湖北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七九號	加編考字第三四二號
崔斯哲	廣東官費	仝 上	仝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〇號	加編考字第三四三號
廖雲藻	廣東自費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四四號
粟威	湖南自費	仝 年十二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二號	加編考字第三四五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吳天龍	廣東 官費	仝　三十 年八月	仝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 三號	加編考字 第三四六 號
鄧賡藻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二月	仝	仝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 四號	加編考字 第三四七 號
孟繼旦	湖北 官費	仝　三十 年十二月	中央大學	仝　年十 二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 五號	加編考字 第三四八 號由明治 一年轉中 央二年
吳　達	江蘇 自費	仝　二十 九年八月	京都蠶業 講習所	仝年二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 六號	加編考字 第三四九 號
楊光湛	四川 自費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 七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〇 號
葉金楊	山西 官費	仝三十一 年十二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 八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一 號
陳天輔	廣東 自費	仝年十月	仝	仝　三十 一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〇八 九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二 號
袁希濂	江蘇 自費	仝　三十 年六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九 〇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三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張伯楨	廣東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二月	仝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九 一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四 號
孫志曾	廣東 官費	仝　三十 年四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九 二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五 號
劉傑夫	四川 自費	仝年三月	京都法政 大學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九 三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六 號
康寶忠	陝西 自費	仝　二十 九年四月	早稻田大 學	仝　三十 二年十月	仝 東字第一〇九 四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七 號
姚生范	湖南 官費	仝　三十 年二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〇九 五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八 號
黃　翼	四川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九月	仝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〇九 六號	加編考字 第三五九 號
馬光裕	湖南 自費	仝二十九 年十一月	仝	仝年八月 上	仝 東字第一〇九 七號	加編考字 第三六〇 號
陳學釗	貴州 官費	仝三十一 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〇九 八號	加編考字 第三六一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曾昭武	河南自費	仝　三十年三月	成城學校	仝　三十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〇九號	
林　睽	福建自費	仝三十年	仝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〇號	
陳子達	山西自費	仝年七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一號	東斌學校警憲監科畢業後編入三年級
丁同良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三年六月	東亞蠶業學校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二號	
熊楠永	湖北自費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宏文學校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宣統元年七月東字第一一〇三號	
徐　任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七月	成城學校	仝　三十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四號	
趙恩涵	直隸公費	仝年三月	關西商工學校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五號	
朱光燾	浙江官費	仝年八月	東京高工學校	仝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六號	加編考字第三六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劉蔭葵	湖北自費	仝年二月	經緯學校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七號	
龔廷棟	四川官費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八號	加編考字第三六三號
胡哲顯	浙江官費	仝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	仝年七月	仝東字第一一〇九號	師範科
殷復權	江蘇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七月	女子音樂學校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東字第一一一〇號	
笪遠芳	江蘇自費	仝　三十一年四月	富士見町尋常小學校	仝年四月	仝東字第一一一一號	
劉崇倫	福建官費	仝　二十八年六月	東京高工學校	仝三十二年四月	仝東字第一一一二號	加編考字第三六四號
曹祖蕃	江西自費	仝　三十年九月	法政大學	仝年八月	仝東字第一一一三號	加編考字第三六五號
馬爲瓏	江蘇自費	仝　年十一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東字第一一一四號	加編考字第三六六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馬爲玲	江蘇 自費	仝　二十 七年九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一一 五號	加編考字 第三六七 號
汪鍾藻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年五月	東亞蠶業 學校	仝　三十 三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一 六號	
陳　璞	福建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八月	東亞鐵道 學校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一 七號	
唐質先	雲南 自費	仝　三十 三年二月	正則學校	仝　三十 四年四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一 八號	
陳　恂	浙江 自費	仝　三十 年四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 三年二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一 九號	加編考字 第三六八 號
孫光祖	雲南 官費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	仝三十四 年十二月	仝 東字第一一二 〇號	先入商科 肄業半年 後轉入法 科三年級 下學期
李衡山	奉天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經緯學校	仝　三十 一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一一二 一號	
王經邦	山西 官費	仝三十三 年十二月	宏文學校	仝　三十 四年正月	仝 東字第一一二 二號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歐陽 景東	湖北 自費	仝　三十 一年二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 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一二 三號	加編考字 第三六九 號
朱德權	湖北 自費	仝　上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一二 四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七〇 號
蔡之韶	貴州 自費	仝　三十 年十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一二 五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七一 號
范　惠	江蘇 自費	仝　二十 九年正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 一年六月	仝 東字第一一二 六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七二 號
時功玖	湖北 自費	仝　年十 一月	日本大學	仝　三十 二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一二 七號	加編考字 三七三號 由法政一 年轉日本 二年
張　昉	湖北 官費	仝年三月	仝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一二 八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七四 號由法政 一年轉日 本二年
陳承澤	福建 自費	光緒三十 年四月	明治大學	光緒三十 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東字第一一二 九號	加編考字 第三七五 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龔煥辰	四川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東京數學院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〇號	
王冠斌	江寗官費	仝　三十一年十月	東斌學校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一號	
王運孚	湖北自費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二號	加編考字第三七六號
玉　潤	江寗官費	仝　三十年九月	明治大學	仝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三號	加編考字第三七七號
馮有驥	福建自費	仝年七月	中央大學	仝　年十一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四號	加統考字第三七八號由法政一年轉中央二年
厲家福	浙江官費	仝　二十八年八月	醫科大學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五號	加編考字第三七九號
王　佑	湖北官費	仝　三十一年九月	明治大學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六號	加編考字第三八〇號
陳燮樞	浙江自費	仝　上	早稻田大學	仝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七號	加編考字第三八一號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年月號數	備考
孫蔭楠	直隸自費	仝　二十九年三月	明治大學	仝　上	仝　東字第一一三八二號	加編考字第三八二號
劉　嵩	四川自費	仝　三十年二月	仝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一三九號	加編考字第三八三號
謝先芝	廣西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一四〇號	校外生
徐鍾衡	湖南官費	仝　三十年四月	法政大學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一四一號	加編考字第三八四號
周慶斌	山東官費	仝　三十年八月	農科大學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東字第一一四二號	豫科修業
殷復權	江蘇自費	仝　三十二年七月	體育學校	仝　三十四年正月	仝　東字第一一四三號	女學生
袁煥奎	湖北	仝　三十年二月	早稻田大學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東字第一一四四號	加編考字第三八五號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佚名編《（清末）各省官費自費（留日）學生畢業姓名表自宣統元年七月起至宣統二年六月止》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劉信詢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高等警務學校	宣統元年七月	一一四八	無	
夏聘儒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東京數學高等科	仝　上	一一四九	無	正則數學科已畢業
金元潤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七月	仝　上	明治大學法科	仝　上	一一五〇	三八六	宏文普通正則英語未畢業 宏道普通已畢業
馬國賓	仝　上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日本大學法科	仝　上	一一五一	三八七	早稻田豫科未畢業宏文普通簿記專門已畢業
曾堪宇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正月	東斌學校兵學科	仝元年八月	一一五二	無	
胡嘉詔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東亞鐵道建設科	仝　上	一一五三	無	
胡寗媛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蠶業講習所製絲科	仝　上	一一五四	無	實踐女學校豫科未畢業
葉　良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上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門部研究科	仝　上	一一五四	三八八	
楊煥周	山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　上	一一五六	無	同文書院普通科未畢業
胡登第	直隸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門部	仝　上	一一五七	三八九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警監學校本科已畢業
王　煥	四川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東斌學校本科	宣統元年八月	一一五八	無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傅錫鴻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法政大學專門部	仝　上	一一五九	三九零	法政大學速成科已畢業
胡承瑗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十月	仝　三十四年十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　上	一一六〇	無	同文書院普通科未畢業
金培元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師範部本科研究科	仝　上	一一六一	無	大阪高等預備科已畢業
楊傳藻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師範部本科	仝　上	一一六二	無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周志由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一一六三	無	仝　上
陶淑仙	浙江省人奉天官費	仝　三十三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五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科	仝　上	一一六四	無	
江　鑫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宏文學院師範科	仝　八月十六日	一一六五	無	早稻田大學豫科未畢業
楊宣治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　日	一一六六	無	
彭鼎年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上	東亞鐵道建設科	仝　日	一一六七	無	東亞鐵道豫科畢業
汪心一	山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四月	同文書院普通科	仝　日	一一六八	無	
韓淑瑤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奎文女學校研究科	仝　八月十八日	一一六九	無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林鍾蕃	福建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 豫　科	仝　八月 二十三日	一一七〇	無	
江清泉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年五月	同文書院 普通科	仝　八月 二十四日	一一七一	無	
郭傳顯	直隸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十月	宏文學院 普通科	仝　日	一一七二	無	
黃志存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一年二月	同仁醫學校醫科	仝　八月 二十五日	一一七三	無	
陳如尹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山中織機傳習所	仝　日	一一七四	無	
陳　震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崖倉學校業務科	仝　八月 二十八日	一一七四	無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劉煥辰	仝　上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一七六	無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金　超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一七七	無	路鑛學堂豫科已畢業
王　章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一七八	無	路鑛學堂已畢業
馬　標	雲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崖倉學校 建設科	仝　八月 二十九日	一一七九	無	路鑛學堂豫科數學院高等科均畢業
石憲文	山西省 官費生	仝　年 八　月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師範科	仝　日	一一八〇	無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趙宋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一八一	無	
文守謙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三十二年三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日	一一八二	無	
榮炳	山西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崖倉學校機械科	宣統元年八月三十日	一一八三	無	經緯學堂普通科未畢業
吳長瀛	安徽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四月	警監學校本科	仝日	一一八四	無	早稻田大學豫科未畢業
李掄藻	山西省自費生	仝上	仝年月	崖倉學校業務科	仝日	一一八五	無	
張呈祥	山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七月	仝三十二年九月	仝上	仝日	一一八六	無	振武學校未畢業
王巨源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正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東亞蠶業學校全科	仝九月三日	一一八七	無	童兒社蠶業學校未畢業
張品芳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三十二年四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日	一一八八	無	
鄭賓	江寧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十一月	仝三十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師範科	仝九月初九日	一一八九	無	宏文學院師範科未畢業
蔡震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八月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日	一一九〇	無	
張鍾端	河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三年四月	仝三十三年四月	仝上	仝日	一一九一	無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陸汝傑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東亞蠶業學校養蠶製絲科	仝　日	一一九二	無	
金曾洵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二十八年六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愛知縣醫學專門學校醫科	仝　日	一一九三	三九二	同文書院普通科未畢業
趙之驥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二十七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門法科	仝　日	一一九四	無	仝　上
湯振亞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東京工科學校電工科	仝　日	一一九五	無	實科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潘壽南	廣東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門法科	仝　日	一一九六	三九一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袁丕鏞	雲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八月	仝　年　八　月	明治大學法科	仝　九月十二日	一一九七	三九三	宏文學院普通科已畢業
許子翰	山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三十四年正月	嘉越織機製作所	仝　日	一一九八	無	實科學校理化科已畢業
王識荊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師範部	仝　九月十五日	一一九九	無	
李潤霖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年　五　月	明治大學法科	仝　日	一二〇〇	無	經緯學校普通科已畢業明治大學校外生
張競勇	浙江省官費生	仝　年　七　月	仝　三十一年七月	帝國大學法科選科	仝　九月十六日	一二〇一	三九四	正則英語學校高等科未畢業
陳政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東京數學院	仝　九月二十日	一二〇二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田乃登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東京警監學校	仝　日	一二〇三		
沈王楨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三十二年四月	千葉醫學校醫科	仝　九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四	三九五	清華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陸守忠	仝　上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岩倉學校機械科	仝　日	一二〇五		早稻田大學肄習普通科未畢業
阮性咸	仝　上	仝年二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二〇六		正則英語學校高等科未畢業
林丙炎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成城學校普通科	仝　日	一二〇七		
林炳勳	福建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六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日本大學法律科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八	三九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王　銑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師範科	仝　十月三日	一二〇九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張學海	山東省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　日	一二一〇		正則學校肄習
馬煥樟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年五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二一一		
彭樹軍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十月	仝　三十一年十月	東斌學堂豫科	仝　日	一二一二		
張元良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東斌兵學研究科	仝　日	一二一三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邱新榮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實踐女學校速成中學科	仝日	一二一四		
王翊璜	江蘇省 官費生	宣統元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東京瓦斯工場	仝日	一二一五		
梅兆祓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一六		
邱家鐸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一七		
陳雲章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一八		
劉裕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一九		
吳承公	仝上	仝上	仝上	東京瓦斯製革工場	仝日	一二二〇		
華鳳章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二一		
韓寅祖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二二		
王章昺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二三		
王鼎鈞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二四		
李光璞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二五		
楊希孟	陝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大成女學校師範	仝　十月十二日	一二二六		
余文鐸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同文書院普通科	仝日	一二二七		
楊汝誦	四川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高機械	仝日	一二二八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成樟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信濃蠶業蠶桑	仝　日	一二二九		又在信濃製糸工場實習製糸科
杜用選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十月	東亞蠶業本科	仝　日	一二三〇		又在原製糸所見習
陳簋	浙江省官費生	仝　年八　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早稻田博物研究科	仝　日	一二三一		早稻田豫科及師範博物科畢業
華鴻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千葉醫學校藥學科	仝　十月十五日	一二三二	三九七	
趙汝銘	四川省郵傳部津貼生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岩倉鐵道高等機械科	宣統元年十月十五日	一二三三		岩倉鐵道學校本科機械科畢業
胡源	雲南省自費生	宣統元年正　月	宣統元年三　月	正則簿記學會商業、銀行科	仝　日	一二三四		
笪尊三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大成女學校師範速成科	仝　十月二十日	一二三五		美術造花教授所畢業
龔明德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信濃蠶業學校	仝　十月二十一日	一二三六		
鄭廷康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年四　月	經緯學校普通	仝　十月二十四日	一二三七		
藍迺憲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　年三　月	大阪高等豫備校普通科	仝　日	一二三八		宏文理化速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闞鐸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年 八月	東亞鐵道學校本科	仝　日	一二三九		宏文學院肄習普通科東亞鐵道豫科畢業
邱家鐸	江蘇省 官費生	宣統元年 七月	宣統元年 八月	東京高工選科	仝　日	一二四〇		江南實業學堂應用化學科畢業
王翊璜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二四一		仝　上
程幹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二四二		仝　上
陳雲章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二四三		仝　上
劉裕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二四四		仝　上
梅兆祓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二四五		仝　上
郭重驥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正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　日	一二四六		
李世箴	江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大成女學館師範速成科	仝　十月 二十八日	一二四七		
田思平	江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上	大成女學館師範速成科	仝　日	一二四八		東洋女藝學校造花科摘細工科畢業
盧尚同	仝　上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仝　日	一二四九	三九八	同文學校肄習普通科未畢業
周顯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師範科物理化學科	仝十一月 二　日	一二五〇		早稻田大學留學生部豫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羅瑛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九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二五一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蔣體仁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五月	東亞蠶業本科	仝日	一二五二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范教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五月	仝年二月	同文學院普通科	仝日	一二五三		
李哲子	湖北省官費女生		仝年九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製糸本科	仝日	一二五四		
李傳洪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正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日	一二五五		
吳天駿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二十八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東京高等音樂學校	仝十一月初九日	一二五六		橫濱中國大同學校普通畢業
郗化	雲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預科	仝日	一二五七		
齊輝	浙江省自費女生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東洋女藝學校造花、摘細工科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二五八		
陳惠馨	廣東省自費女生	仝　二十九年十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女子美術學校編物科	仝日	一二五九		
楊勵予	仝上	仝　二十一年九月	仝年七月	橫濱女子實業補習學校造花部	仝日	一二六〇		
周濟安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宏文學院補習科	仝日	一二六一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於達材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三十四年八月	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高等本科	仝十一月十三日	一二六二		
何猶興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二六三		
楊雋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仝　日	一二六四		
詹翰藻	湖北省公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一年十月	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仝　日	一二六五	三九九	
富伯貞	奉天省官費女生	仝　三十四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五月	東洋女藝學校造花、摘細工科	仝　日	一二六六		奎文美術女學校造花科
束靜涵	仝　上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科	仝十一月十五日	一二六七		
張珺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二六八		
孟宗輝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年八月	東亞蠶業本科	仝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二六九		
汪裕俊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岩倉鐵道建設科	仝　日	一二七〇		東京數學院普通科畢業
榮保申	直隸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九月	宏文普通科	仝　日	一二七一		
戴棣齡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年七月	長崎醫學專門醫科	仝　日	一二七二	四〇〇	清華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周兆沅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高等研究科	仝日	一二七三	四〇一	明治大學法學部專門科畢業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已繪證書
鄭瑞松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七四	四〇二	仝上
孫葆琪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東亞鐵道建設、美務科	仝十二月一日	一二七五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王壽田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五月	仝年十一月	法政學校法律科	仝十二月八日	一二七六	四〇四	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畢業
單毓斌	江蘇省官費生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元年七月	東京電車會社實習	仝日	一二七七		又在東京電燈株式會社實習二箇月
潘廣祖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七八		仝上
傅鈞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七九		仝上
桂占鰲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〇		仝上
徐本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一		仝上
王和懋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二		仝上
葛能畏	江蘇省官費生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元年七月	東京電車會社實習	宣統元年十二月八日	一二八三		又在東京電燈株式會社實習二箇月
李卿雲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四		仝上
蔣德明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五		仝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國華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六		仝上
蔡正蘭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七		仝上
侯霖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八		仝上
姚公毅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八九		仝上
瞿超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〇		仝上
張殿坤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一		仝上
凌煦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二		仝上
杜道宗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三		仝上
汪正聯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四		仝上
張聲清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五		仝上
劉詔書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六		仝上
夏翰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七		仝上
范琳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八		仝上
蔣寶鴻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二九九		仝上
張世堃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〇〇		仝上
劉孝純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明治大學法科	仝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〇一	三〇四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王武	雲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三十一年四月	成城學校普通科	仝上	一三〇二		
王佩芬	貴州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五月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留學生部早稻田大學師範科	仝十二月十九日	一三〇三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叢琦珠	山東省官費生	仝年七月	仝三十年八月	早稻田清國留學生部師範部	仝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三〇四		
陳道昌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三十一年九月	同仁醫學校醫科	仝日	一三〇五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校外生
黃光藻	四川省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二月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經緯學堂普通科	仝日	一三〇六		東京數學院普通高等科畢業
翟履道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九月	仝三十二年二月	成城學校普通科	仝日	一三〇七		
葛文瑗	湖北省自費女生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大成女學校師範速成	宣統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三〇八		
金家爵	湖北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二月	仝三十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政治經濟、研究科	宣統二年二月八日	一三〇九	四〇五	宏文普通未畢業
陳紹賢	江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四月	仝三十一年八月	成城學校普通科	仝日	一三一〇		
朱叔麟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三十三年二月	東京物理學校數學科	仝正月十四日	一三一一	四〇六	早稻田學校預科未畢業
殷學潢	湖北省官費生	仝年九月	仝三十一年九月	憲兵練習所	仝正月十九日	一三一二		振武學校畢業步兵第三聯隊肄習期滿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余晉和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一三		仝上
王天培	安徽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一四		仝上
王子甄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一五		仝上
金福	京旗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一六		仝上
陳興亞	奉天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一七		仝上
周郁文	廣西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一八		仝上
文潤	福州駐防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一九		仝上
恒成	京旗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二〇		仝上
楊發源	雲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二一		仝上
王天吉	陝西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二二		仝上
桂成	蒙古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二三		仝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唐雲仙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山中織布傳習所	仝　正月二十一日	一三二四		
唐桂英	仝上	仝上	宣統元年正月	修技女塾	仝日	一三二五		
楊家驤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本大學法科	仝　正月二十六日	一三二六	四〇七	宏文學校普通一年未畢業
王詩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三十年四月	實踐學校工藝科	仝日	一三二七		
郝尚德	山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明治大學法科校外生	仝　正月二十九日	一三二八		
熊康年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日	一三二九		
華封祝	雲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二年正月	工手學校冶金採礦科	仝日	一三三〇		
李文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一年七月	同文書院普通科	仝日	一三三一		
相黃六	山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法政大學法律科	仝日	一三三二	四〇八	宏文學院速成師範科已畢業
魏國鈞	陝西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士官學校步兵科	宣統二年二月五日	一三三三		振武學校普通科畢業
胡鴻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理化科	仝　二月十九日	一三三四		實科學校肄習理化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柯毓璇	全上	全三十一年八月	全上	全上	全日	一三三五		全上
熊崇煦	湖南省官費生	全年四月	全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師範科歷史地理科	全日	一三三六		
陳希曾	四川省官費生	全年五月	全三十六年九月	日本大學法科又在高等專攻科研究七月	全日	一三三七	四〇九	宏文學院肄習普通科未畢業
張蕙東	湖北省自費生	全三十三年三月	全三十三年八月	東洋女藝學校專修科	全二月二十五日	一三四〇		音樂學校肄習本科未畢業
蔣履曾	學部官費生	全二十九年十一月	全二十九年十一月	京都帝國大學醫學科	全日	一三三九	四一〇	第一高等學校第三部已畢業
葉孟寅	廣東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六月	全三十二年九月	同文學校普通科	全日	一三三八		
賈豐臻	江蘇省公費生	全年七月	全三十三年三月	東洋大學專門部倫理教育科	全日	一三四一	四一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劉桐	湖北省官費生	全三十年九月	全三十三年二月	山口高商學校本科	全二月二十八日	一三四二	四一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黃如棟	江甯省官費生	全年十月	全上	全上	全日	一三四三	四一三	同文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朱文熊	江蘇省官費生	全年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東京高等師範科	全日	一三四四	四一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賈天澍	湖北省官費生	全三十年九月	全三十三年二月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全日	一三四五	四一五	全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恭壽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大森體育學校	仝日	一三四六		
余祥桐	貴州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曉星學校	仝日	一三四七		
馮淑歆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實踐女學校師範科	仝日	一三四八		
馬淑桓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四九		
韓淑玉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五〇		
楊傑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十月	京都染織學校色染科	仝　二月四日	一三五一		無
金曾澄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三月	仝　三十一年五月	廣島師範學校理科	仝日	一三五二	四一六	同文書院普通科已畢業
盧公輔	仝上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上	仝日	一三五三	四一七	第三高等學校預科畢業
王海鑄	使署官費生	仝　二十六年十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東京高師文科歷史地理部	仝　三月三日	一三五四	四一八	同文書院普通科已畢業
鄧瑞槃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上	仝日	一三五五	四一九	仝上
嚴少陵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林科	仝日	一三五六	四二〇	
楊兆鵬	江寧省官費生	仝年十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五七	四二一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王澄清	湖北省 官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農科	宣統二年三月三日	一三五八	四一二	早稻田豫科已畢業
羅由門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經緯學校普通科	仝日	一三五九		
符廷佐	雲南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一年三月	仝年四月	東京明治工學校數理化專修科	仝日	一三六〇		弘道學院普通科已畢業
楊瑰南	江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林科	仝日	一三六一	四一三	
吳燮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東京高等農學校農科	仝日	一三六二	四一四	
李維翰	仝　上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東京外國語學校獨逸語科	仝日	一三六三	四一五	獨逸語專修學校肄習普通科未畢業
吳汝震	奉天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四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科	仝　三月初五日	一三六四		
曹璜	湖南省郵部津貼生	仝　三十年三月	仝年十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日	一三六五		
錦珏	江蘇省郵傳部津貼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年三月	岩倉鐵道學校機械科	仝日	一三六六		
任闓東	仝　上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八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日	一三六七		
張福保	仝　上	仝　三十年九月	仝年十月	仝　上	仝日	一三六八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潘祖彝	福建省部津貼生	仝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上	仝 日	一三六九		
楊家騏	江蘇省部津貼生	仝年十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岩倉鐵道學校機械科	仝 日	一三七〇		
藍維先	盛京省郵部津貼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三月	仝 上	仝 日	一三七一		
趙邦榮	江蘇省公費生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東洋大學校倫理教育哲學科	仝 日	一三七二	四二六	清華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張清槐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日本大學校大學部商科	仝 三月九日	一三七三	四二七	
黃超	湖南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經緯學校普通科	仝 日	一三七四		
龔莊撲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年十月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仝 日	一三七五		
章家駿	安徽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商科	仝 三月十一日	一三七六	四二八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未畢業
陶履恭	直隸省官費生	仝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地理歷史科	仝 日	一三七七	四二九	
葉式昌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十月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法政大學預科	仝 三月十六日	一三七八		
徐觀	安徽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	仝 日	一三七九	四三〇	宏文普通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沈鴻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上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三八〇	四三一	經緯學校肄業未畢業
崔可言	奉天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仝三十三年四月	實踐女學校師範科	仝三月十七日	一三八一		
陶淑鳳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八二		
潘承崑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女子職業學校圖畫刺繡科	宣統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三八三		
潘承冠	仝上	仝上	仝上	女子職業學校造花科	仝日	一三八四		
楊啓東	奉天省官費生	仝三十三年四月	仝三十三年四月	實踐女學校師範科	仝三月二十日	一三八五		
曾淑琛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八六		
周秀貞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八七		
徐錦屏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三八八		
周樾	浙江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七月	仝三十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師範研究科	仝日	一三八九		早稻田大學豫科及博物本科均畢業
林澄波	福建省自費生	仝二十年三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岩倉鐵道建設本科	仝日	一三九〇		黑田尋常小學校及正則中學校豫備學校肄習普通均未畢業
韓淑志	奉天省官費生	仝三十三年三月	仝年三月	實踐女學校師範科	仝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九一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顯忠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四年十一月	仝三十四年十一月	東亞蠶業學校養蠶科	仝　三月二十四日	一三九二		
吳隆巽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同文學校普通科	仝　日	一三九三		
黃際遇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理科	仝　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九四	四三三	宏文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周應時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士官學校步兵科	仝　日	一三九五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三十三聯隊
王　深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三九六		仝　上
吳思豫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三九七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唐義彬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三九八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六聯隊
孫象震	安徽省官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三九九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關松秀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四〇〇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六聯隊
勤　倫	京旗省官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四〇一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姚受唐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四〇二		仝　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隆壽	正紅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〇三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六聯隊
鴻賓	京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〇四		仝上
陳經	四川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〇五		仝上
壽明	京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〇六		仝上
孫葆瑢	福建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〇七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周燊儒	貴州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士官學校步兵科	宣統二年三月廿八日	一四〇八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何浩然	浙江省官費生	仝三十九年九月	仝三十三年九月	仝上	仝日	一四〇九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六聯隊
張鼎勳	安徽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上	仝日	一四一〇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巨純如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一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三十三聯隊
徐樹錚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二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包述佐	甘肅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三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三十三聯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陸紹武	安徽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四		振武學校卒業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陸光熙	浙江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五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六聯隊
張壽熙	安徽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六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三十三聯隊
培模	陝西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七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六聯隊
吳觀樂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八		仝上
唐之道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一九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三十三聯隊
陳復初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士官學校騎兵科	仝日	一四二〇		振武學校卒業騎兵第十三聯隊
曾承業	四川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二一		仝上
金壽	京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二二		振武學校卒業騎兵（第）十四聯隊
李長潤	山東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二三		仝上
張文林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二四		振武學校卒業騎兵第十三聯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楊盡誠	貴州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二五		仝上
宋邦翰	安徽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二六		振武學校卒業騎兵第十四聯隊
尹同愈	江西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二七		振武學校卒業騎兵第十三聯隊
方日中	河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士官學校礮兵科	仝日	一四二八		振武學校卒業礮兵第十四聯隊
鄧翊華	四川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二九		仝上
張益謙	陝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正月	仝三十年正月	仝上	仝日	一四三〇		振武學校卒業礮兵第十三聯隊
張文通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上	仝日	一四三一		仝上
張漢堂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三二		仝上
余維謙	江西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三三		仝上
吳景震	福建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三四		仝上
程晉煌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三五		仝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顏景宗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三六		振武學校卒業礮兵第十四聯隊
鵬興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三七		仝上
彭廷衡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三八		仝上
文祺	四川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士官學校工兵科	仝日	一四三九		振武學校卒業工兵第一大隊
江煌	安徽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四〇		仝上
程恒式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四一		仝上
接宗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四二		仝上
張宣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四四三		仝上
春榮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士官學校步兵科	仝日	一四四四		振武學校卒業步兵第三十三聯隊
余範傳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三十年五月	士官學校騎兵科	仝日	一四四五		振武學校卒業騎兵第十四聯隊
楊翼	仝上	仝 二十八年五月	仝 二十九年六月	仝上	仝上	一四四六		仝上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宋子揚	江蘇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士官學校 礮兵科	仝　上	一四四七		振武學校卒業礮兵第十四聯隊
陳紹仁	四川省 官費生	仝年 六　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日本大學 法　科	仝　三月 二十八日	一四四八	四三三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肄習普通科未畢業
殷汝熊	浙江省 自費生	仝年 正　月	仝　三十二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 政治經濟科	仝　日	一四四九	四三四	宏文普通未畢業
鄔肇元	浙江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七月	仝年 三　月	名古屋高工土木科	仝　四月 二　日	一四五〇	四三五	清華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唐在賢	江蘇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 四　月	仝　上	仝　日	一四五一	四三六	
陳佐漢	浙江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 三　月	名古屋高工機織科	仝　日	一四五二	四三七	正則學校英語科未畢業
季新益	江蘇省 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正月）	仝　上	名古屋高工機織科	仝　日	一四五三	四三八	清華學校肄業普通科未畢業
馬爲理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上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	仝　日	一四五四	四三九	同文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葉興清	福建省 官費生	仝年 九　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陸軍經理學校	仝　四月 九　日	一四五五		振武學校畢業步兵第一聯隊肄習期滿
馮福長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四五六		仝　上
王世義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四五七		仝　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士傑	京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陸軍經理學校	四月九日	一四五八		仝上
林鳳游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三十年六月	仝上	仝　日	一四五九		仝上
朱少穆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六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四月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	仝　日	一四六〇	四四〇	
伍雲龍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日本大學殖民科	四月十日	一四六一	四四一	
王國謀	江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四月	千葉縣立茂原農學校農科	仝　日	一四六二		經緯普通未畢業
陳錫光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東京數學院高等科	仝　日	一四六三		研數學館普通科已畢業
陳衡恪	江寗省官費生	仝二十八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東京高師博物科	四月十三日	一四六四	四四二	宏文普通肄業
陳榮鏡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部地理科	仝　日	一四六五	四四三	宏文普通已畢業 東京高等肄業地理科未畢業
鮑桂娥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	仝　三十二年四月	美術學校刺繡科	仝　日	一四六六		大同學校保姆科已畢業
陳映珣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宏文學校普通科	仝　日	一四六七		
劉宗耀	仝　上	仝　二十八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明治大學法科	仝　日	一四六八		宏文普通肄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郭珊	奉天省費官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科	四月十六日	一四六九		
蔡書鎔	四川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東京數學院完全科	仝　日	一四七〇		正則學校肄習物理化學科
李堯柱	浙江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六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經緯學校普通科	仝　日	一四七一		
蔡元康	仝　上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日本大學法律科	仝　日	一四七二	四四四	
顧遹光	仝　上	仝　上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東京實科學校普通科	四月十九日	一四七三		
錢國金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　日	一四七四		
王祁昌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工手學校機械科	仝　日	一四七五		岩倉鐵道學校機械科肄習未畢業
徐夏宣	江蘇省自費女生	仝　三十三年十月	宣統元年二月	東京女塾選科	仝　日	一四七六		東洋婦人會教育養成所普通科卒業
許家恒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	仝　日	一四七七	四四五	法政大學連成科畢業
李堯楷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日本大學法律科	仝　日	一四七八	四四六	
許士謂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一年七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築科	四月二十日	一四七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朱斐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美術學校西洋畫科	仝　日	一四八〇		
朱任	仝上	仝　上	仝　上	美術學校造花科	仝　日	一四八一		
郭照瀾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日本婦人美術造花學校高等科	四月二十二日	一四八二		上海天足會肄習藝科已畢業
孫壽恩	浙江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年三四月	長崎高商本科	仝　日	一四八三	四四七	
陳玉麟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信濃宏支普通補習科	仝　日	一四八四		大阪豫備學校肄習普通科
阮鑑光	廣東省私費生	仝　三十四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東洋大學文科	仝　日	一四八五		銷
陸嵩雲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實踐女學校編物本科	四月二十五日	一四八六		
楊家驥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日本大學專門部商科	仝　日	一四八七	四四八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楊家驥	仝上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	仝　日	一四八八	四五二	仝　上
陳芙昌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	五月七日	一四八九	四四九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黃自立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　三十四年三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押繪編物科	五月十日	一四九〇		東洋女藝學校夏期講習會造花教授所果實科均修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許壽裳	浙江省 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八月	仝　三十年三月	東京高師歷史地理科	仝　日	一四九一	四五〇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李　實	雲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正月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科研究科	仝　日	一四九二	四五一	曾在警監學校肄習普通科已畢業
陸軍聲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三月	宣統元年三月	日本體育學校普通科	五　月 十二日	一四九三		
杜傳訓	山東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五　月 十七日	一四九四		同文學校肄業普通科未畢業
宮　毅	直隸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高等師範法制經濟科	仝　日	一四九五	四五三	弘文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何　蔚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	仝　日	一四九六	四五四	仝　上
黃以章	仝　上	仝　二十九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正月	同仁學校醫科	仝　日	一四九七	無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未畢業
阮鑑光	仝　上	仝　二十六年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東洋大學專門部第二科大學部第一科	仝　日	一四九八	四五五	大同學校普通科畢業高等師範及早稻田大學豫科肄業
舒祖謨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東亞蠶業學校本科	五月十九日	一四九九	無	
蕭鴻烈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仝　日	一五〇〇	四五六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李國珍	江西省 官費生	仝年二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〇一	四五七	仝　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胡善思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年四　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〇二	四五八	成城學校普通已畢業
樊　慧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京都女子高等手藝學校造花專修科	仝　五月二十一日	一五〇三	無	
劉　的	江蘇省自費生	仝　年七　月	仝　年八　月	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音學科	仝　日	一五〇四	無	
黃紹魯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仝　日	一五〇五	四五九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陳佑清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〇六	四六〇	仝　上
馬爲瓏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日本大學法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　日	一五〇七	四六一	仝　上
馬爲玲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日本大學法科又高等研究科	宣統二年五月廿一日	一五〇八	四六二	同文學校普通已畢業
劉　錞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十二月	仝　年四　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	仝　日	一五〇九	四六三	早稻田大學豫科已畢業
劉石蓀	貴州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又在日本銀行實習	仝　五月二十二日	一五一〇	四六四	大阪高等學校豫科未畢業
盧士增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年八　月	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一五一一	四六五	弘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邱開駿	江寧省官費生	仝　年二　月	仝　年六　月	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一五一二	四六六	清華第一高等學校普通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韓鏻堂	直隸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 七　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五一三	四六七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韓殿琦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仝	仝	一五一四	四六八	仝　上
張恩綬	仝　上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仝	仝	一五一五	四六九	經緯正則學校普通科已、英語科未畢業
劉書劍	仝　上	仝年 八　月	仝	仝	仝	一五一六	四七〇	經緯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姜鍾湘	直隸省 自費生	仝年 十二月	仝	仝	仝	一五一七	四七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已畢業國民英語學校英語科未畢業
程　愚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七年十一月	仝年 十一月	仝	仝	一五一八	四七二	
姚　震	安徽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學科又在日本裁判所實習	仝　五月 二十四日	一五一九	四七三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宗　奇	奉天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五二〇	四七四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王秉瑞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五二一	四七五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王鍾駉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二二	四七六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嚴　端	廣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二三	四七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黃耀鳳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五二四	四七八	仝　上
紀萬韜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二五	四七九	仝　上
蕭露華	奉天省自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二六	四八〇	警監學校畢業
蔣壽錢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一五二七	四八一	清華學校肄習普通科
黃容惠	八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上	仝　上	仝　五月二十六日	一五二八	四八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榮煜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二九	四八三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丁鑑修	奉天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三〇	四八四	同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啓彬	直隸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三一	四八五	警監學校警監科畢業
吳煥然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五三二	四八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早稻田大學豫科未畢業
王毓芳	畿輔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宣統二年五月廿六日	一五三三	四八七	宏文普通已畢業
莊浩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二月	仝年八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三四	四八八	經緯學校普通科優等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俞仁愈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五三五	四八九	仝上
程蘭湘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三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三六	四九〇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張家珩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十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三七	四九一	仝上
曹澍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三八	四九二	仝上
張德潢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年五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三九	四九三	仝上
洪達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五四〇	四九四	仝上
祝撰望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五四一	四九五	仝上
鄒樹聲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上	仝日	一五四二	四九六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李廷斌	直隸省自費生	仝年六月	仝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五月二十八日	一五四三	四九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劉濂	江西省官費生	仝年三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五四四	四九八	仝上
段世垣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五四五	四九九	仝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登雲	全費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日	一五四六	五〇〇	全上
嚴桐江	江蘇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十月	全三十三年七月	東京高等農學校農科	全日	一五四七	五〇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瞿祖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日	一五四八	五〇二	全上
沈錫慶	浙江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五月	全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法科	全五月二十八日	一五四九	五〇三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徐炳成	江蘇省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四月	全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全日	一五五〇	五〇四	全上
徐炳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日	一五五一	五〇五	全上
楊維新	廣東省自費生	生長日本	全三十二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高等師範部法制科	全日	一五五二	五〇六	大同學校普通科畢業
李盛鎗	江西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全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全日	一五五三	五〇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梅士煥	全上	全三十二年四月	全上	全上	全日	一五五四	五〇八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陳彥彬	江蘇省官費生	全三十二年三月	全三十二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全日	一五五五	五〇九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鄺維楨	四川省自費生	全三十年六月	全三十一年六月	全上	全日	一五五六	五一〇	高等日語學校畢業經緯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姚憾	安徽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十月	全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全日	一五五七	五一一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嘉森	江蘇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科	宣統二年五月廿八日	一五五八	五一二	早稻田豫科畢業大成學校普通未畢業
金其堡	仝 上	仝 上	仝年 四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五五九	五一三	東京高工學校豫科已畢業正則英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屈爕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 三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六〇	五一四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張振鏞	湖南省 自費生	仝年 四月	仝年 七月	仝 上	仝六月初一日	一五六一	五一五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俞道暄	安徽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六二	五一六	仝 上
彭繼昌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六三	五一七	
王邕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六四	五一八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王邦屏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五六五	五一九	同文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熊瑞棻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上	仝 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六六	五二〇	東洋大學法政科畢業
李世恩	江寧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六七	五二一	宏文普通畢業
蔣義明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上	仝 日	一五六八	五二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王曉東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十一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五六九	五二三	仝上
嚴慎修	山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二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七〇	五二四	仝上
羅家衡	江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五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五七一	五二五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李琴鶴	河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五七二	五二六	仝上
周大鈞	浙江省自費生	仝二十一年七月	仝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五七三	五二七	仝上
程鐸	江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七四	五二八	仝上
唐士杰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十二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七五	五二九	經緯普通畢業
汪德林	江甯省官費生	仝二十八年二月	仝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五七六	五三〇	早稻田豫科畢業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林道同	福建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十月	仝三十二年五月	熊本高工學校機械工學科又研究科一年	仝日	一五七七	五三一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胡懌	江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五七八	五三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閔啓豫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九月	仝三十三年十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七九	五三三	仝上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麓	江西省 官費生	仝年 四月	仝年 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五八〇	五三四	仝上
岳秀華	河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上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五八一	五三五	仝上
黃甲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五八二	五三六	仝上
唐重華	四川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	一五八三	五三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宋仲佳	湖北省 官費生	仝年 九月	仝年 九月	仝上	仝日	一五八四	五三八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郭光祖	仝上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五八五	五三九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成祚	四川省 自費生	仝年 十二月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五八六	五四〇	仝上
瞿翔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上	早稻田大學專法	仝日	一五八七	五四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邱冠棻	江西省 官費生	仝年 三月	仝年 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五八八	五四二	
楊立堂	安徽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五八九	五四三	早稻田預科畢業
蕭方騄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九〇	五四四	仝上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左光烈	江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年 四月	經緯學校 普通科	仝日	一五九一	無	
葉大榮	江寧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年 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五九二	五四五	同文普通已畢業
史直書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 九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九三	五四六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陳受中	山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九四	五四七	仝上
漆仁颺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年 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九五	五四八	仝上
周家堪	仝上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九六	五四九	仝上
黃寶森	貴州省 官費生	仝年 十月	仝年 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九七	五五〇	仝上
湯鴻鈺	江蘇省 自費生	仝年 七月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五九八	五五一	法政大學普通科未畢業
廖文洵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五九九	五五二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王靖先	福建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熊本高工學校土木科 本科又研究科一年	仝日	一六〇〇	五五三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陳寬香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 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〇一	五五四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胡薰	江西省 官費生	仝年 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年 六月二日	一六〇二	五五五	成城普通未畢業
吕慶錫	直隸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中央大學專門部經濟科	仝日	一六〇三	五五六	明治大學商科及成城學校普通科均未畢業
童顯漢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 正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〇四	五五七	警監學校畢業
雷介澄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年 七月	經緯學校普通科	仝日	一六〇五	無	
但燾	仝上	仝 二十九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中央大學法科	仝日	一六〇六	五五八	中央大學豫科畢業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夏嵩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 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〇七	五五九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程家穎	湖北省 自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〇八	五六〇	同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杜雲程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年 八月	仝上	仝日	一六〇九	五六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徐仁誠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又在會社實習	仝日	一六一〇	五六二	同文學校普通畢業
雷震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一一	五六三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熊嶂	四川省 自費生	仝年 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六一二	五六四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劉啓晴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三月	仝上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一三	五六五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李祖堯	廣東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二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六一四	五六六	仝上
余名銓	浙江省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六月	仝上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治科	仝日	一六一五	五六七	早稻田大學高等豫科及成城普通畢業
姚素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	仝三十二年八月	中央大學經濟科	仝日	一六一六	五六八	
張競立	浙江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七月	仝年六月	東京高商本科	仝日	一六一七	五六九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雷光曙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一八	五七〇	
王文泰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九月	仝三十二年九月	水產講習所漁撈科	仝日	一六一九	五七一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胡邁	湖南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二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二〇	五七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錢懋勛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正月	仝三十二年六月	東京高商本科	仝日	一六二一	五七三	仝上
吳會英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六二二	五七四	宏文學校肄業師範科已畢業
周錫經	浙江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二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六二三	五七五	同文書院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葉昌壽	江甯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二四	五七六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周蘙臣	仝　上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二五	五七七	仝　上
吳鼎昌	四川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二六	五七八	成城普通未畢業
殷汝驪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正月	早稻田大學 大學部政治科	仝　日	一六二七	五七九	早稻田大學高等豫科及同文學校普通科均畢業
曾　彥	廣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年 八　月	中央大學 專法科	仝　日	一六二八	五八〇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鄭　垂	福建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　年 正　月	早稻田大學 大學部政治科	仝　日	一六二九	五八一	經緯學堂普通科未畢業早稻田豫科畢業
袁家普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六三〇	五八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程仲沂	安徽省 自費生	仝　上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上	仝　日	一六三一	五八三	宏文學校肄業普通科
池文藻	江甯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上	仝　日	一六三二	五八四	日本大學預科未畢業
唐忠信	廣西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仝　日	仝　日	一六三三	五八五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黃爵文	廣西省 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上	仝　日	一六三四	五八六	仝　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徐造鳳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年 三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治科	仝日	一六三五	五八七	同文書院普通科及早稻田大學高等豫科均畢業
邵 箴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 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三六	五八八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張九林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 十月	仝年 三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三七	五八九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楊時傑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 九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三八	五九〇	東斌學校肄習警監科
龔坤羲	福建省自費生	仝年 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六三九	五九一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梁同愷	福建省官費生	仝年 五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六四〇	五九二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黃紹儔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四一	五九三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陳伊炯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日	一六四二	五九四	仝上
劉崇侃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十月	仝年 六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年 六月三日	一六四三	五九五	早稻田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林 瑩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年 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四四	五九六	法政大學肄業普通科
賴 履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六四五	五九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章郁華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六四六	五九八	早稻田大學豫科未畢業
吳玉梅	江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宣統元年 四　月	東洋女藝學校專修科	仝　日	一六四七		東洋女藝學校速成科畢業
蘇鍾綽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六四八	五九九	明治大學預科未畢業
陶懋頤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仝　上	仝　日	一六四九	六〇〇	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及宏文學校普通科均畢業
張淑皋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年 五　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上	仝　日 二　次	一六五〇	六〇一	第三高等學校普通科畢業
謝家鴻	安徽省 公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五一	六〇二	同文書院普通科畢業
余和治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年 六　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五二	六〇三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晏才傑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五三	六〇四	早稻田大學豫科及宏文學校豫備科畢業
張天宋	仝　上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五四	六〇五	仝　上
陳　邁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年 九　月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五五	六〇六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伍學澧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六五六	六〇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蹇先聰	貴州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五月	仝年八月	中央大學經濟科	仝日	一六五七	六〇八	弘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魏斯炅	江西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	仝日	一六五八	六〇九	中央大學豫科畢業
馮　黼	山西省半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年三月	宏文學校普通科	仝日	一六五九		
汪炳南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二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六〇	六一〇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王　琯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日	一六六一	六一一	經緯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田煜璠	畿輔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十月	仝　上	仝日	一六六二	六一二	宏文學校師範科及東京實科學校理化科均畢業
田耀墀	仝　上	仝　上	仝年八月	仝　上	仝日	一六六三	六一三	仝　上
蔣瑩英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六四	六一四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駱繼漢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九月	仝　上	仝日	一六六五	六一五	法政大學速成科未畢業
祝長慶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東京高工學校機織分科	仝日	一六六六	六一六	同文書院普通科及高工學校豫科均畢業
鄭　範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六七	六一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諸翔	江蘇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二月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東京高工學校機織科	仝日	一六六八	六一八	東京工手學校應用化學科及高工學校預科均畢業
何長祺	福建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九月	仝年十月	東京高工學校機械科	仝日	一六六九	六一九	高工學校預科畢業
王作賓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正月	仝三十三年正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七〇	六二〇	警監學校警監科畢業
孫昌潤	福建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九月	仝三十二年十月	東京高工學校應用化學科	仝日	一六七一	六二一	高工學校預科畢業
劉恩培	直隸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三月	仝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七二	六二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于瀚清	江蘇省自費生	仝二十二年二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六七三	六二三	正則學校英語數學科未畢業
梁同恩	直隸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八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六七四	六二四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陳履潔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十二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六七五	六二五	警視廳預科警監學校本科畢業
萬國慶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	仝三十四年二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七六	六二六	東斌學校監憲科畢業
黃瀛元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正月	仝三十三年	東京高工電機科	仝日	一六七七	六二七	成城普通及高工預科均畢業
錢鴻鈞	陝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七八	六二八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方興楚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二月	仝年 七月	東京高工學校電機科	仝　日	一六七九	六二九	高工學校豫科畢業成城普通未畢業
劉鏡清	江寧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六八〇	六三〇	經緯學校警務科獨逸語獨語科畢業
宋育德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六八一	六三一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早稻田預科畢業
郭章鋆	福建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六月	仝年 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六八二	六三二	經緯學校師範科畢業
黃炳道	浙江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六八三	六三三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馮士榮	湖南省 自費生	仝年 三月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六八四	六三四	仝　上
蘇藝林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六月	仝年 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六八五	六三五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田汝翼	山西省 官費生	仝年 七月	仝年 八月	明治大學部法科	仝　日	一六八六	六三六	經緯學校普通科明治大學高等豫科畢業
高承謨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年 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六八七	六三七	宏文普通畢業
高勝儒	江蘇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五月	仝年 十一月	東京高工電氣化學科	仝　日	一六八八	六三八	高工預科畢業
鄭象堃	安徽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 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六八九	六三九	東京高等警務學校警察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袁栴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年 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六九〇	六四〇	經緯學校普通科修業
張蓋臣	直隸省 自費生	仝年 三月	仝年 三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六九一	六四一	早稻田預科畢業
劉天衢	江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 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六九二	六四二	仝上
韓振華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 正月	東京高工電氣化學科	仝年 六月五日	一六九三	六四三	高工預科畢業
方時簡	安徽省 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七月	仝年 六月	仝上	仝日	一六九四	六四四	高工預科及同文普通畢業正則學校未畢業
林天民	福建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 十月	仝上電氣機械科	仝日	一六九五	六四五	高工預科畢業
李宣諫	仝上	仝　三十年八月	仝年 十月	仝上 窯業科	仝日	一六九六	六四六	高工預科畢業成城普通未畢業
薛楷	浙江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年 正月	仝上 機械科	仝日	一六九七	六四七	高工豫科畢業宏文學校普通科肄業
趙世瑄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年 十月	仝上 建築科	仝日	一六九八	六四八	仝上
董如奉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上	東京高工色染科	仝日	一六九九	六四九	高工預科及宏文普通畢業
黃曾銘	浙江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年 七月	東京高工電氣機械科	仝日	一七〇〇	六五〇	高工預科畢業宏文普通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萬賢璣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七〇一	六五一	早稻田預科畢業
郝文燦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一七〇二	六五二	經緯普通畢業
王延聲	山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上	早稻田專政科	仝　日	一七〇三	六五三	早稻田預科畢業
張冕光	畿輔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一七〇四	六五四	經緯普通畢業
苗懷新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七〇五	六五五	早稻田預科畢業
楊悌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七〇六	六五六	仝　上
牛遜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上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七〇七	六五七	法政大學速成科未畢業早稻田預科畢業
孫英	福建省官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水產講習所製造科	仝　日	一七〇八	六五八	成城普通未畢業
劉炤	直隸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卅三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七〇九	六五九	早稻田豫科未畢業
倪亞鳴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年九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　日	一七一〇	六六〇	早稻田預科已畢業
張佑翰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七一一	六六一	宏文普通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黨積齡	陝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七一二	六六二	早稻田預科畢業
吳樹基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一三	六六三	法政大學普通科未畢業
仇　預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七一四	六六四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預備科未畢業
端木棻	江寧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年六月	仝上	仝日	一七一五	六六五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鄭汝璋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一六	六六六	同文普通未畢業
孔昭煜	山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一年五月	大阪豫備學校普通科	仝日	一七一七		
吳秉成	江寧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一八	六六七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盧　昌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日	一七一九	六六八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及經緯普通科畢業
劉安欽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八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製絲本科	仝日	一七二〇	六六九	養蠶改良順氣社卒業
鮑　鏐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六月	帝國大學藥學科	仝日	一七二一	六七〇	工手學校應用化學科修業及成城普通未畢業
鄧應祥	仝上	仝　二十六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養蠶科	仝日	一七二二	六七一	工手學校電工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楊汝驤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日	一七二三	六七二	早稻田高等預科畢業
朱顯邦	浙江省官費生	仝年十二月	仝年八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製絲科	仝日	一七二四	六七三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潘大道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七二五	六七四	經緯普通未畢業
曾牖	福建省官費生	仝年十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東京高商商科	仝日	一七二六	六七五	
單豫升	直隸省公費生	仝　二十八年三月	仝年三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日	一七二七	六七六	宏文普通未畢業
高贊鼎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二八	六七七	
徐金熊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二九	六七八	宏道學院普通科畢業
陳福民	仝　上	仝　二十七年二月	仝年七月	仝　上	仝日	一七三〇	六七九	高等日語學校畢業
楊勵予	廣東省自費生	宣統元年六　月	宣統元年六　月	技術學校造花科	仝日	一七三一		
馬有略	仝　上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三二	六八〇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羅　森	廣東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三三	六八一	經緯普通已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文中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法科	仝日	一七三四	六八二	法政速成科已畢業
金元潤	江蘇省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七月	仝三十二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日	一七三五	六八三	宏道學院普通科已、宏文正則普通科未畢業
滕驥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正月	仝三十三年四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三六	六八四	法政速成科畢業
黃宗麟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七三七	六八五	高等日語學校、法政大學速成科、又豫科畢業
劉武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五月	仝年五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七三八	六八六	早稻田預科畢業
光昇	安徽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十一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七三九	六八七	仝上
光晟	安徽省公費生	仝年十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四〇	六八八	經緯普通科已畢業正則普通科未
劉孝純	福建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七月	仝三十二年七月	明治大學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七四一	六八九	正則學科普通科未畢業
尤煥宇	仝上	仝三十一年八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四二	六九〇	宏文普通未畢業
武濬源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月	仝年九月	東京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日	一七四三	六九一	開成中學校肄業
萬勛忠	貴州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八月	東北帝國農科	仝日	一七四四	六九二	宏文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胡驤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二月	仝年三月	東京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日	一七四五	六九三	高工預科及成城肄習普通科畢業
吳鐸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四六	六九四	宏文普通未畢業
董森	仝上	仝年六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四七	六九五	仝上
葉培新	仝上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四八	六九六	仝上
劉輝極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五月	仝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七四九	六九七	早稻田預科畢業
金振聲	江甯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三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科	仝日	一七五〇		東洋女藝學校造花科畢業
劉啓勤	仝上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五一	六九八	宏文普通、早稻田預科未畢業
鄭蘅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五二	六九九	宏文普通未畢業
范鏞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五三	六一〇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徐元誥	江西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年六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五四	七〇一	東洋大學普通科未畢業
郭秀如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五五	七〇二	經緯師範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楊拱	仝上	仝三十一年六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五六	七〇三	宏文普通未畢業
席聘臣	大學堂官費生	仝三十年十月	仝三十四年七月	京都帝國大學政治科	仝日	一七五七	七〇四	第一高等學校第一部畢業
尤瓊	福建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五八	七〇五	宏文普通未畢業
李燿忠	貴州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正月	仝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七五九	七〇六	同文普通未畢業
楊剛	四川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機織科	仝日	一七六〇	七〇七	宏文普通已畢業
何超	福建省自費生	仝上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六一	七〇八	宏文普通未畢業
高國煥	湖北省官費生	仝年八月	仝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七六二	七〇九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康鏡蓉	直隸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上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六三	七一〇	仝上
郁華	浙江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七六四	七一一	宏道學院畢業
錢均	浙江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七月	仝上	京都高工機織科	六月六日	一七六五	七一二	大阪豫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馬光襄	福建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七六六	七一三	法政學校速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吳懿	福建省自費生	仝年正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六七	七一四	宏文普通未畢業
柯受震	仝上	仝三十年五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六八	七一五	仝上
蔣邦彥	江寧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七六九	七一六	宏文普通未畢業
葉瑞棻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七七〇	七一七	早稻田預科畢業
翁敬棠	福建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科	仝日	一七七一	七一八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林祖繩	仝上	仝年六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七二	七一九	經緯普通科畢業
江古懷	仝上	仝三十一年正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七三	七二〇	宏文普通未畢業
劉樹桐	直隸省自費生	仝年十一月	仝年十一月	仝上	仝日	一七七四	七二一	警視廳警察科畢業
袁灼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七七五	七二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又專法科未畢業
梁冠英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九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七六	七二三	早稻田預科未畢業
陽光球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三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七七	七二四	鐵道學校業務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唐振芳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十一月	山中染織學校染織科	仝日	一七七八		高等日語學校未畢業
劉雲碧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十月	大城學校速成師範科	仝日	一七七九		
李毓棠	直隸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八〇	七二五	早稻田肄習普通科
陸家鼐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二月	仝年四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政科	仝日	一七八一	七二六	明治大學豫科畢業、早稻田大學豫科未畢業
錢崇固	仝上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八二	七二七	大成、經緯、學校普通未畢業
龐樹祥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七八三	七二八	宏文普通未畢業
袁鳳曦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八四	七二九	法政大學速成科已畢業
陳炘侯	福建省自費生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八五	七三〇	
余紹宋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七八六	七三一	經緯長期警監本科畢業
廖炎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年八月	大阪高工機械科	仝日	一七八七	七三二	大阪高工預備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李彥森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上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七八八	七三三	早稻田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倪紹雯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養蠶本科	仝　日	一七八九	七三四	宏文、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周鴻熙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七九〇	七三五	宏道普通已畢業、法政大學速成修業
唐在章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日	一七九一	七三六	早稻田高等預科畢業
鄭衡之	安徽省公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七九二	七三七	高等日語學校未畢業
盧柱生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一七九三	七三八	仝　上
朱葆勤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六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大阪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　日	一七九四	七三九	東京同文書院普通及高等豫科均畢業
李四光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上	大阪高工舶用機關科	仝　日	一七九五	七四〇	宏文普通未畢業
馬光援	廣東省官費生	仝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五月	東京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　日	一七九六	七四一	第三高等普通科及東京高工豫科均畢業
萬嘉璧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月	仝年九月	大阪高工造船科	仝　日	一七九七	七四二	成城普通未畢業
張廷霖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早稻田高等師範部歷史地理科	仝　日	一七九八	七四三	早稻田預科畢業
顧文郁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七九九	七四四	同文普通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潘光祖	安徽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八〇〇	七四五	早稻田預科畢業又本科未畢業
李維翰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大學部獨法科	仝　日	一八〇一	七四六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彭　炳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年八月	大阪高工機械科	六月七日	一八〇二	七四七	大阪高等預科畢業
石潤金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年四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八〇三	七四八	法政大學速成科已、宏文日語科未、畢業
楊彥清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中央大學研究科	仝　日	一八〇四	七四九	早稻田預科未畢業
王廼昇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八〇五	七五〇	早稻田預科畢業
鍾　偉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年八月	大阪高工採鑛冶金科	仝　日	一八〇六	七五一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肄習普通科
梅偉杰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大阪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　日	一八〇七	七五二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施　霖	浙江省官費生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大阪高工應用化學科	六月七日	一八〇八	七五三	弘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李惠人	奉天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八〇九	七五四	法政大學速成政治科未畢業
王敬秋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年五月	東京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　日	一八一〇	七五五	第三高等普通科東京高工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劉祖培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一一	七五六	宏文普通未畢業
馬有恒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八一二	七五七	同文書院普通科畢業
劉大魁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八一三	七五八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謝培筠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上	大阪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日	一八一四	七五九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韓楷	仝上	仝　二十九年六月	仝年正月	大阪高工機械科	仝日	一八一五	七六〇	成城普通及高工預科畢業
陳襄廷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一六	七六一	宏道普通已畢業
王蔚文	浙江省官費生	仝年正月	仝年正月	東京高工機械科	仝日	一八一七	七六二	高工預科及成城普通均畢業
李鍾濂	奉天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一八	七六三	法政大學肄業速成科
吳在章	直隸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日	一八一九	七六四	早稻田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孟津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二〇	七六五	宏文普通未畢業
王英灘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八二一	七六六	早稻田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何宗瀚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八二二	七六七	宏文普通未畢業
彭維漢	仝上	仝三十一年六月	仝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八二三	七六八	早稻田預科畢業
胡儒幹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三月	仝三十三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一八二四	七六九	早稻田豫科、宏文速成師範科、又警察科均畢業
余若瑔	貴州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	仝上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二五	七七〇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李邦燦	直隸省官費生	仝二十八年十二月	仝年六月	京都高工色染科	仝日	一八二六	七七一	同文普通畢業
趙家璧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二七	七七二	宏文速成師範畢業
陳藻	山東省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八二八	七七三	早稻田預科已畢業同文普通科未
尚毅	直隸省自費生	仝二十八年十一月	仝上	京都法政大學專門部經濟科	仝日	一八二九	七七四	同文普通未畢業
廖逢廉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十一月	仝三十二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八三〇	七七五	警監學校畢業
周秉鈞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六月八日	一八三一	七七六	警監學校未畢業
左樹瓊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二月	仝年九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八三二	七七七	宏文普通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黃中塏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六月八日	一八三三	七七八	
吳元善	直隸省自費生	仝年五月	仝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三四	七七九	早稻田預科畢業
吳玉成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門部經濟科	仝日	一八三五	七八〇	仝上
何壽彭	廣東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六月	仝三十二年九月	東京高工窯業科	仝日	一八三六	七八一	清華普通科又高工預科均畢業
黃鳳翔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七月	仝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八三七	七八二	日本預備學校未畢業
邱兆東	仝上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二月	實踐女學校本科	仝日	一八三八		高等日語、美術技藝、山中織機、小笠原、東洋女藝及東京實用、各學校均畢業
張耀	山西省官費生	仝年六月	仝三十三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三九	七八三	警監學校畢業
張鴻鼎	安徽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八四〇	七八四	早稻田豫科正則普通科未畢業
張家亨	安徽省官費生	仝上	仝上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八四一	七八五	鐵道、正則學校肄備科未畢業
張懷奇	奉天省官費生	仝年六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四二	七八六	宏文、東洋學校速成師範、法政科畢業
田永正	湖北省官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八四三	七八七	早稻田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繆鏜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四四	七八八	警監學校畢業
楊勉之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八四五	七八九	早稻田豫科已畢業 宏文普通未畢業
黃振驊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八四六	七九〇	經緯普通未畢業
屠密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日	一八四七	七九一	成城普通及高工預科均畢業
謝則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年九月	工手學校機械科	仝日	一八四八		宏文普通未畢業
甘人端	江西省官費生	仝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四九	七九二	早稻田預科未畢業
李積芳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八五〇	七九三	經緯普通修業早稻田預科畢業
姚潤仁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四月	仝　上	仝日	一八五一	七九四	宏文普通科東洋大學法科未畢業
張明綸	湖南省官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九月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科	仝日	一八五二	七九五	宏文學校普通科、高工學校應用化學科未畢業
尹耕莘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十一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五三	七九六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孫漢池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日	一八五四	七九七	仝　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煦	仝上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上	早稻田專政科	仝日	一八五五	七九八	早稻田預科畢業
趙鳳翔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五六	七九九	同仁醫學校畢業
呂連科	山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八五七	八〇〇	鐵道學校業務科已畢業
劉先鷟	湖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科	六月八日	一八五八	八〇一	同文普通已畢業
凌春鴻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七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八五九	八〇二	成城普通畢業
戴修治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八六〇	八〇三	宏文普通未畢業
張炳星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八六一	八〇四	法政大學速成、郵政科均畢業
陶鳳集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六二	八〇五	經緯普通已畢業
沈維韓	湖北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六三	八〇六	法政大學速成科未畢業
王光鼎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六四	八〇七	實科、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后大經	安徽省公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八六五	八〇八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龍圖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 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六六	八〇九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張雯華	湖北省 官費生	仝年 九月	仝上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又法律科	仝日	一八六七	八一〇	宏文普通科畢業
孫景賢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年 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六八	八一一	長崎東山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馮霈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八六九	八一二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任秉璋	陝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七〇	八一三	經緯普通科已畢業
孔紹堯	江西省 官費生	仝上	仝年 三月	仝上	仝日	一八七一	八一四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劉健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二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八七二	八一五	高等日語學校畢業
薛光鍔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年 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八七三	八一六	正則學校普通科、明治大學政治科未畢業
侯蔭昌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七四	八一七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汪廷襄	江蘇省 自費生	仝年 正月	仝 三十二年正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日	一八七五	八一八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畢業正則普通未畢業
李應桂	廣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 三十三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六月 九日	一八七六	八一九	東京鐵道學校建設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黃永孚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八七七	八二〇	高等日語學校警監學校警務科未畢業
張正妨	山東省官費生	仝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森林科	仝日	一八七八	八二一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歐陽啓勳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年九月	中央大學大學部經濟科	仝日	一八七九	八二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慶應義塾預科畢業
陳訓袍	福建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十月	仝年八月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森林科	仝日	一八八〇	八二三	獨逸語專修學校肄業
張雯煐	湖北省公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四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八一	八二四	法政大學速成科已畢業
杜慎媿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二月	仝年九月	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科	仝日	一八八二	八二五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余崙光	四川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年二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八八三	八二六	宏文普通科已畢業
吳炳昭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八四	八二七	仝　上
張國棟	山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八八五	八二八	東京鐵道學校業務科畢業
鄭隆驤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八六	八二九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趙之瑜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八八七	八三〇	經緯普通科、早稻田豫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胡吉祥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上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八八	八三一	法政大學速成科已、早稻田大學豫科未畢業
劉肅烜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日	一八八九	八三二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薛宜瑞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正月	仝年九月	仝上	仝日	一八九〇	八三三	明治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王道昌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上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九一	八三四	早稻田預科畢業
沈起周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年正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日	一八九二	八三五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畢業、清華普通未畢業
楊耀卿	湖北省公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九三	八三六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徐夢蘭	安徽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上	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科	仝日	一八九四	八三七	畢文普通科畢業
羅仁博	陝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九五	八三八	實科學校理化科未畢業
袁本貴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日	一八九六	八三九	經緯普通科明治大學豫科已畢業
杭維斌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七月	早稻田專法科	仝日	一八九七	八四〇	早稻田預科畢業
李崧	雲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二月	仝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八九八	八四一	振武學校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曾伯駿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正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八九九	八四二	
顧時濟	仝上	仝上	仝上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〇〇	八四三	
龔澤清	廣西省自費生	仝三十四年正月	仝三十四年正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〇一	八四四	
楊蔭喬	江西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三十三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〇二	八四五	早稻田預科畢業
曹鎮嶽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七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九〇三	八四六	仝上
楊宜湛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五月	仝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六月十日	一九〇四	八四七	東洋大學銀行科、高等日語普通科未畢業曾給明治大學專法科證書未繳回
沈鴻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二月	宣統元年七月	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日	一九〇五	八四八	明治大學專法科畢業曾給證書未繳回
陳立幹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〇六	八四九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王朝宗	福建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七月	仝三十二年九月	仝上	仝日	一九〇七	八五〇	仝上
賴豐焯	福建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六月十日	一九〇八	八五一	成城普通科未畢業
魯致澤	湖南省官費生	仝年四月	仝年四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〇九	八五二	宏文普通科畢業、物理學校普通科肄業、又高等研究科不赴考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申鍾嶽	奉天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一〇	八五三	
杜師業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一一	八五四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陳人介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四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一二	八五五	高等日語學校未畢業
葉諄然	浙江省自費生	仝上	仝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九一三	八五六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迮龍山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三月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本大學大學部法科又專攻科	仝日	一九一四	八五七	仝上
黃以仁	江寧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二月	仝三十三年六月	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植物科	仝日	一九一五	八五八	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化學科肄業
周達壽	安徽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正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九一六	八五九	宏文、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曹位康	浙江省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三十二年八月	帝國大學文科	仝日	一九一七	八六〇	早稻田肄習普通科
徐麟祥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一八	八六一	東洋大學法政正科畢業
潘毓瑞	廣西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一九一九	八六二	經緯普通科畢業
譚毅公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上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二〇	八六三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徐仁鎔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二一	八六四	東洋大學法政正科畢業
周鏘鳴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七月	仝　上	仝日	一九二二	八六五	法政速成科肄業同仁醫學校修業
莫兆文	湖南省公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九二三	八六六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馮斯欒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二十四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二四	八六七	大成學校普通科畢業
方庚源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上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二五	八六八	警視廳豫科 警監學校本科　畢業
李培鑾	仝　上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九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又法律科	仝日	一九二六	八六九	宏文普通科畢業
陳　英	仝　上	仝　三十年十月	仝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二七	八七〇	警視廳豫科 警監學校本科　畢業
張毓英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上	仝　上	仝日	一九二八	八七一	同文普通科未畢業
李　昀	廣西省公費生	仝年五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二九	八七二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東斌普通科未畢業
蕭增秀	山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三〇	八七三	早稻田普通科未畢業
敬心地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三一	八七四	早稻田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敬心釗	仝上	仝 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東亞蠶業學校本科	仝日	一九三二		
余司禮	四川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三三		
冀鼎鉉	山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三四	八七五	早稻田普通科畢業
高仲和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六月	早稻田專法科	仝日	一九三五	八七六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黃謇	廣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三六	八七七	東斌學校普通科未、法政大學速成科已、畢業
李協中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年 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三七	八七八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陳金鎔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三八	八七九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李培業	仝上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三年五月	京都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又研究科	六月十二日	一九三九	八八〇	路鑛學校建築科已、大成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李澈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 七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日	一九四〇	八八一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已、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張嘈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年 八月	中央大學大學部經濟科	仝日	一九四一	八八二	清華、正則學校普通科未、中央大學豫科已畢業
李寶焌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同文學校普通科	仝日	一九四二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承樾	郵傳部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日	一九四三	八八三	該生呈請入研究科業已咨請郵電部核定
何焯時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四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一九四四	八八四	早稻田預科畢業
李士炯	直隸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九四五	八八五	仝　上
曹楨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九四六	八八六	仝　上
周衡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三月	仝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九四七	八八七	東洋大學法政本科畢業
陶廷枋	仝　上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日	一九四八	八八八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警務學校警察速成科、體育會均畢業
朱其振	仝　上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一九四九	八八九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程承邁	郵傳部官費生	仝年三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日	一九五〇	八九〇	
龍靈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一九五一	八九一	正則豫備學校及研數學館普通科未畢業
唐支厦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一九五二	八九二	東斌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童振鏞	江寗省 官費生	仝年 十一月	仝年 十一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日	一九五三	八九三	早稻田豫科已、弘文普通科未、畢業 入高等研究科不赴考
鄭更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 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五四	八九四	弘文普通科未畢業
魏昌清	四川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上	早稻田專政科又中央大學經濟科	仝日	一九五五	八九五	早稻田預科畢業
禹瀛	湖南省 官費生	仝年 八月	仝年 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五六	八九六	早稻田普通科、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范潤書	直隸省 自費生	仝年 六月	仝年 九月	仝上	仝日	一九五七	八九七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康殿臣	山東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六月 十二日	一九五八	八九八	警監學校警察監獄科畢業
徐爾音	四川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 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五九	八九九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包允恭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	仝年 三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六〇	九〇〇	早稻田預科未畢業
王鑄	仝上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上	日本大學師範科兼法科	仝日	一九六一	九〇一	早稻田預科畢業
李志鄴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年 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六二	九〇二	警監學校本科畢業
李作賓	安徽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上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六三	九〇三	同文書院普通科已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光業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九六四	九〇四	
鄒延棻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專政科	仝　日	一九六五	九〇五	早稻田預科畢業
韋仲梁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年四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一九六六	九〇六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畢業
郭純熙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九六七	九〇七	高等日語學校、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陳毅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上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日	一九六八	九〇八	早稻田預科畢業
譚本慎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九六九	九〇九	經緯普通科畢業
張福照	仝　上	仝　三十年八月	仝年九月	中央大學法　科	仝　日	一九七〇	九一〇	法政大學速成科未畢業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熊　彥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一九七一	九一一	法政大學速成政治科修業郵政科畢業
陳國鏞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正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九七二	九一二	
鍾寶華	仝　上	仝年七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九七三	九一三	
張景宗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一九七四	九一四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劉東海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二十七年正月	仝　三十四年十月	帝國大學病理科又在醫院實習	仝日	一九七五	九一五	大阪府立高等醫學校全科畢業
袁振英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築科	六月十三日	一九七六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經亨鼎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九七七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胡樹聲	仝上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九七八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早稻田理化科未畢業
方殿華	仝上	仝年九月	仝上	東亞鐵道學校建築科	仝日	一九七九		東亞鐵道預科修業工手學校未畢業
吳超澈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年九月	東亞鐵道建設科	仝日	一九八〇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褚燮泰	浙江省自費生	仝上	仝年七月	東亞鐵道建築科	仝日	一九八一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宏文師範科未畢業
周祚遠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年五月	東亞鐵道建設科	仝日	一九八二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周正楷	四川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東亞鐵道建設科	六月十三日	一九八三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東京數學學校高等數學科畢業
鍾蘭牲	山東省官費生	仝年二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九八四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于建勳	山東省自費生	仝年四月	仝上	東亞鐵道建築科	仝日	一九八五		仝上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周履新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上	東亞鐵道建設科	仝日	一九八六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宏文理化科畢業
柯毓璇	浙江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月	仝上	東亞鐵道建築科	仝日	一九八七		東亞鐵道預科修業早稻田理化科未畢業
魏象環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四月	仝三十四年二月	日本美術學校造花科又東京小尾編物教授所	仝日	一九八八		東京音樂本科未畢業
袁希湲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四年四月	宣統元年四月	修技女學校摘科	仝日	一九八九		青山女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劉傑夫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三月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京都法政大學專法科又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日	一九九〇	九一六	高等日語學校肄習普通科
劉嵩	仝上	仝年二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二年	仝日	一九九一	九一七	
蔣道南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九二	九一八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圖案科未畢業
徐藻樞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一九九三	九一九	警監學校警察科未畢業
洪榮圻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年九月	仝上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九四	九二〇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宋兆芙	直隸省官費生	仝年七月	仝上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日	一九九五	九二一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邱國華	湖北省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五月	仝年三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日	一九九六	九二二	振武學校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諸人龍	江蘇省 官費生	仝年 二月	仝上	名古屋高工學校色染科	仝日	一九九七	九二三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未畢業
胡樹楷	江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 九月	物理學校數學科	仝日	一九九八	九二四	
周步瑛	貴州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一九九九	九二五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陳珍珏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六月	仝上	東亞鐵道建設科	六月 十四日	二〇〇〇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
陳翊清	浙江省 自費生	仝年 正月	仝上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〇一	九二六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楊同衡	江蘇省 自費生	仝年 八月	仝年 七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〇二	九二七	正則、大成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葉開瓊	湖北省 官費生	仝年 四月	仝 三十二年四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日	二〇〇三	九二八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胡存淞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東亞鐵道建設科	仝日	二〇〇四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李賡祁	福建省 自費生	仝年 八月	仝年 八月	仝上	仝日	二〇〇五		仝上
江忠淦	安徽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年 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〇六	九二九	
劉崇澍	福建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八月	仝年 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〇七	九三〇	同文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郭寶慈	廣東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實科	六月十四日	二〇〇八	九三一	經緯普通科畢業
陳鍾岳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上	東亞鐵道建設科	仝　日	二〇〇九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蕭子琴	四川省自費生	仝　年六月	仝　年七月	仝　上	仝　日	二〇一〇		仝　上
汪　果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十一月	仝　年十月	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藝化學科	仝　日	二〇一一	九三二	札幌農學校農藝科畢業
楊玉林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二月	仝　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一二	九三三	東斌學校警察監獄科畢業
高世桐	江蘇省自費生	仝　年五月	仝　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二〇一三	九三四	早稻田預科畢業
邱紹箕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一四	九三五	經緯普通科畢業
王國祐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上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二〇一五	九三六	經緯師範科畢業
張友棟	貴州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帝國大學法　科	仝　日	二〇一六	九三七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凌肇倫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一七	九三八	高等日語學校畢業
梅詒穀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六月	早稻田專政科又法政大學研究科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八	九三九	早稻田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黃煥昇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一九	九四〇	弘道學院普通科畢業
趙恒默	江甯省 官費生	仝　年 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中央大學經濟科	仝日	二〇二〇	九四一	大成中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向逢時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年 七月	仝　年 六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二一	九四二	早稻田預科畢業
歐陽博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年 七月	中央大學經濟科	仝日	二〇二二	九四三	早稻田預科畢業
陳樹棠	浙江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土木工科	仝日	二〇二三	九四四	清華普通科未畢業
黃　英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年 五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日	二〇二四		東亞鐵道豫科修業、實科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江忠章	安徽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法政大學研究科	仝日	二〇二五	九四五	
吳志莘	仝　上	仝　三十一年	仝　三十四年正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二六	九四六	鐵道學校業務科畢業
林世昌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年 四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宏文學校普通科	仝日	二〇二七		
萬宗孔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年 八月	仝　年 八月	中央大學經濟科	仝日	二〇二八	九四七	早稻田預科畢業
王道昌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年 五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大阪高工學校機械科	仝日	二〇二九	九四八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廬藉剛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	仝　年九月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	仝　日	二〇三〇	九四九	
孫慶澤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六年五月	仝　年七月	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土木工學科	仝　日下半	二〇三一	九五〇	同文書院、第一高等學校肄業
嚴恩棫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京都帝國大學採鑛冶金科	仝　日	二〇三二	九五一	第三高等第二部畢業
金應豫	山西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中央大學經濟科	仝　日下半	二〇三三	九五二	成城普通科未畢業
汪慶瀾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六月十六日	二〇三四	九五三	法政大學速成科修業
漆運鈞	貴州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三五	九五四	法政大學速成科政治科畢業
沈壽昌	浙江省自費生	仝　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三六	九五五	警監學校警監科畢業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徐觀	安徽省自費生	仝　年二月	宣統元年七月	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三七	九五六	明治大學專法科畢業　曾給證書
郭恩澤	仝上	仝　年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三八	九五七	豫備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羅萬春	四川省自費生	仝　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三九	九五八	東洋大學速成科畢業明治大學校外生一年
周梅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年五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四〇	九五九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映竹	山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 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二〇四一	九六〇	法政大學速成科、同文普通科未畢業
余鍾秀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上	仝日	二〇四二	九六一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李碧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正月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日	二〇四三	九六二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弘文普通科未畢業
黃德馨	仝上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四四	九六三	宏文普通科畢業
陳日平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日	二〇四五	九六四	大同學校普通科、早稻田大學高等豫科畢業
錫寶	八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 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又研究科	仝日	二〇四六	九六五	早稻田預科畢業
張金燦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年 三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日	二〇四七	九六六	大同學校普通科畢業 早稻田大學高等豫科肄業
黃翼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 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二〇四八	九六七	東洋學校日語科已、法政大學速成科未、畢業
郭襄臣	仝上	仝 三十年九月	仝上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二〇四九	九六八	經緯學校法政速成科、普通科未畢業
邱廷舉	仝上	仝 三十一年	仝年 八月	仝上	仝日	二〇五〇	九六九	高等日語學校肄業 曾給法政大學專法科證書未繳回
謝明良	貴州省自費生	仝年 七月	仝上	仝上	仝日	二〇五一	九七〇	高等日語學校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謝光宗	雲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上	仝　日	二〇五二	九七一	警監學校本科畢業
王景堯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上	仝　日	二〇五三	九七二	高等日語學校、宏文學校警務科畢業
葉金揚	仝　上	仝　年十二月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二〇五四	九七三	法政大學速成科已、研數學館未、畢業
解鴻順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二十八年十二月	仝　年九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日	二〇五五	九七四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弘文普通科畢業
鍾銑	廣東省自費生	仝　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五六	九七五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吳緒華	貴州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年十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五七	九七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周翰	福建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六月十六日	二〇五八	九七七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張景光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京都帝國大學採鑛冶金科	仝　日	二〇五九	九七八	第一高等學校肄習第三部畢業
廖雲藻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十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六〇	九七九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鄧承暐	江寧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中央大學專門部經濟科	仝　日	二〇六一	九八〇	正則學校英文科未畢業
曹廣涵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六二	九八一	法政大學速成科已、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吳榮蕭	江寧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上	仝　日	二〇六三	九八二	法政速成科畢業
關和鈞	廣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年六月	仝　上	仝　日	二〇六四	九八三	高等日語學校肄業
李毓芳	湖北省 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日	二〇六五		湖北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薛　良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六六	九八四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阮武仁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仝　上
龔光堯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年八月	經緯學校普通科	仝　日	二〇六八		成城普通科未畢業
劉曜坤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正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六九	九八六	法政大學速成科已、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陶鞠通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仝　日	二〇七〇	九八七	法政大學郵政科、政治速成科畢業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賀德深	湖北省 官費生	仝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七一	九八八	宏文普通科畢業
胡光普	四川省 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三月	宣統元年九月	農事試驗場見習	仝　日	二〇七二	九八九	農科大學實科、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馮鎮坤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六月十七日	二〇七三	九九〇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倪鴻鈞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八月	仝上	仝日	二〇七四	九九一	
王毓崙	山東省官費生	仝年八月	仝上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日	二〇七五		東京數學院高等科、東亞鐵道學校預科畢業
趙從懿	江西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年六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七六	九九二	弘文普通科未畢業
楊遵路	江蘇省官費生	仝年三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日	二〇七七	九九三	高等日語學校、宏文學校警務科畢業
黃農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七八	九九四	法政大學郵政科畢業
陳其樞	四川省公費生	仝　三十年六月	仝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七九	九九五	警監學校警監科畢業
周際唐	山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八〇	九九六	警視廳警察科肄業已畢業
曹忠元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二月	仝年七月	仝上	仝日	二〇八一	九九七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鄭憲武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八二	九九八	東洋大學普通科、早稻田大學預科未畢業
李復榮	四川省公費生	光緒三十年五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六月十七日	二〇八三	九九九	警監學校本科已、大成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舒興禹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〇八四	一〇〇〇	高等日語學校已、法政大學速成政治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郭樾	山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年 九月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	仝　日	二〇八五		
葉大豐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 正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八六	一〇〇一	
韋榮熙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八七	一〇〇二	經緯學校長期警察科畢業
阮文蔚	湖北省 公費生	仝　上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日	二〇八八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及路鑛學校預科均修業
孫世偉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八九	一〇〇三	經緯普通科畢業
余若琪	貴州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九月	宣統元年 二　月	體育會體操學校普通科	仝　日	二〇九〇		高等日語學校未畢業
李鶴經	安徽省 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九一	一〇〇四	早稻田預科已、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李家毅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年 八月	日本大學專商科	六　月 十九日	二〇九二	一〇〇五	成城學校普通科高等補修科畢業
胡傳思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 七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九三	一〇〇六	成城、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馮有驥	福建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九四	一〇〇七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孫德震	湖北省 官費生	仝年 正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九五	一〇〇八	成城普通科未畢業、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袁煥奎	仝 上	仝年 二月	仝 三十一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又法政大學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九六	一〇〇九	印刷會社造幣科修業
吳耀楠	仝 上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 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九七	一〇一〇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保廷樑	雲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日	二〇九八	一〇一一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巫德源	四川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〇九九	一〇一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袁希洛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	仝 日	二一〇〇	一〇一三	宏文速成師範科已畢業、宏文普通科及物理學校均未畢業
何陶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	仝年 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一〇一	一〇一四	清華學校肄習普通科
孟晉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 八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一〇二	一〇一五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黃公邁	浙江省 官費生	仝年 三月	仝 上	京都蠶業講習所本科	仝 日	二一〇三	一〇一六	大阪豫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胡源鴻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年 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二一〇四	一〇一七	經緯學校肄習普通科
吳錫忠	雲南省 官費生	仝年 十月	仝年 八月	京都蠶業講習所本科	仝 日	二一〇五	一〇一八	同文書院畢業
張鼎勳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上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六月 二十日	二一〇六	一〇一九	法政大學速成科修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汪行恕	安徽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 七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 醫科	仝　日	二一〇七	一〇二〇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朱琪芬	湖北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築 科	六　月 二十日	二一〇八		同文普通科未畢業、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劉慶綬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二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 醫科	仝　日	二一〇九	一〇二一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馮毓德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五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一一〇	一〇二二	同文普通科未畢業
玉　潤	江寧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 研究科	仝　日	二一一一	一〇二三	經緯普通科畢業
榮　陞	吉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一一二	一〇二四	弘文普通科未畢業
王亞偉	四川省 自費生	仝年 四月	仝　上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 科	仝　日	二一一三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畢業
李宜吉	安徽省 自費生	仝年 八月	仝年 十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一一四	一〇二五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由宗龍	雲南省 官費生	仝二十八年十一月	仝年 正月	明治大學政治科又 研究科	仝　日	二一一五	一〇二六	宏文普通科畢業 同文普通科 中央大學法科　未畢業
周詒柯	湖南省 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年 六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日	二一一六	一〇二七	法政大學郵政科、法政速成科未畢業
黃傳綸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年 八月	日本大學專商科	仝　日	二一一七	一〇二八	宏文普通科已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孫鐘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年九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	六月二十一日	二一一八	一〇二九	航海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王紹薪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一一九	一〇三〇	警監學校警察監獄科畢業
蕭恩慶	山東省官費生	仝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一二〇	一〇三一	同文普通科未畢業
劉元榦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日	二一二一	一〇三二	警監學校警察監獄科畢業
黃行藻	湖北省官費生	仝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日本大學專商科	仝日	二一二二	一〇三三	宏文普通科畢業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佚名編《（清末）各省官費自費（留日）學生畢業姓名表自宣統二年六月起至宣統三年七月止》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方擎	江寧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正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醫科	六月二十二日	二一二三	一〇三四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徐澤錫	直隸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一二四	一〇三五	
劉克成	仝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一二五	無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
田美棠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一二六	一〇三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已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李炳琨	廣東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仝	仝	二一二七	一〇三七	宏文正則學校普通科均未畢業
雷寶森	湖北省 公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仝	仝	二一二八	一〇三八	宏文學校速成師範科理化科普通科均畢業
周英	貴州省 官費生	仝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六月二十四日	二一二九	一〇三九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黃傅經	湖北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一三〇	無	實科學校理化科東亞鐵道學校預科均畢業
王麟書	江西省 官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仝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藥科	仝	二一三一	一〇四〇	經緯學校肄習普通科
薛宜琪	湖南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藥科又在東京內務省衛生試驗所研究	仝	二一三二	一〇四一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張修敏	江寧省 官費生	光緒廿九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藥科又在東京內務省衛生試驗所研究	六月二十四日	二一三三	一〇四二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吳禮蒼	四川省 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九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六月二十六日	二一三四	一〇四三	東亞學校肄習普通科
劉已華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仝年八月	仝	仝	二一三五	一〇四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李柏原	廣東省 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九月	仝年二月	仝	六月二十七日	二一三六	一〇四五	宏文學校普通科明治大學校外生均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周積芹	浙江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七月	全三十三年四月	全	七月朔日	二一三七	一〇四六	警務學校高等科已畢業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計宗型	全	全年六月	全年二月	東京物理學校理化科	全	二一三八	一〇四七	
王學文	山東省官費生	全年九月	全三十一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經濟科又研究科	七月十二日	二一三九	一〇四八	
段象乾	湖南省自費生	宣統二年正月	宣統二年正月	美術造花學校造花科	七月十三日	二一四〇	無	
董如璋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東斌學校兵學科	七月十四日	二一四一	無	東斌學校兵學部兵學預科畢業
苟啓元	四川省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二月	全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全	二一四二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馮蔭	浙江省官費生	全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岩倉鐵道建設科	七月十六日	二一四四	無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羅冠賓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一四三	無	全
苟啓元	四川省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二月	全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全	二一四二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董如璋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東斌學校兵學科	七月十四日	二一四一	無	東斌學校兵學部兵學預科畢業
段象乾	湖南省自費生	宣統二年正月	宣統二年正月	美術造花學校造花科	七月十三日	二一四〇	無	
王學文	山東省官費生	全年九月	全三十一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經濟科又研究科	七月十二日	二一三九	一〇四八	
計宗型	全	全年六月	全年二月	東京物理學校理化科	全	二一三八	一〇四七	
周積芹	浙江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七月	全三十三年四月	全	七月朔日	二一三七	一〇四六	警務學校高等科已畢業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趙懋周	四川省自費生	全年九月	全三十二年八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七月二十二日	二一四六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畢業此證書已報遺失
陳保黃	湖北省自費生	全年二月	全三十三年五月	工手學校電工科	七月十八日	二一四五	無	宏文學校普通科肄業
馮蔭	浙江省官費生	全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岩倉鐵道建設科	七月十六日	二一四四	無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羅冠賓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一四三	無	全
苟啓元	四川省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二月	全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全	二一四二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董如璋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東斌學校兵學科	七月十四日	二一四一	無	東斌學校兵學部兵學預科畢業
段象乾	湖南省自費生	宣統二年正月	宣統二年正月	美術造花學校造花科	七月十三日	二一四〇	無	
王學文	山東省官費生	全年九月	全三十一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經濟科又研究科	七月十二日	二一三九	一〇四八	
計宗型	全	全年六月	全年二月	東京物理學校理化科	全	二一三八	一〇四七	
周積芹	浙江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七月	全三十三年四月	全	七月朔日	二一三七	一〇四六	警務學校高等科已畢業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袁桂榮	江蘇省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九月	全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部	七月二十三日	二一四七	一〇四九	明治大學肄業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何法	廣東省自費生	全二十八年五月	全三十三年八月	同仁醫學校醫學科	七月二十六日	二一四八	無	同仁醫學預科卒業
常春元	湖北省官費生	全三十二年三月	全年九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築科	全	二一四九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叢環珠	山東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八月五日	二一五〇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及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吳巽華	四川省官費生	全三十二年二月	宣統二年二月	東洋女子美術學校編物科	全	二一五一	無	成女學校高等科已畢業
韓清泉	浙江省官費生	全二十七年九月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金澤專門醫學校醫科又研究科	八月九日	二一五二	一〇五〇	弘文普通科畢業
王睢	山西省自費生	全二十八年十二月	全年正月	經緯學校警務科	全	二一五三	無	
陳世恩	廣東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十月	全三十三年三月	日本大學專商科	全	二一五四	一〇五一	弘文普通科未畢業
朱鴻基	浙江省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	全三十二年	經緯學校普通科	八月十一日	二一五五	無	法政大學專攻科未畢業
陳廷颺	湖北省官費生	全三十一年二月	全三十三年七月	東亞鐵道學校業務科	全	二一五六	無	路礦學校業務科畢業及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
張鑄	湖北省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三月	全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八月十二日	二一五七	無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
楊傑	湖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八月十二日	二一五八	無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紀堪貴	湖北省 官費生	全年 十月	全三十四年八月	振武學校修業	八月 十四日	二一五九	無	曾在體育警務學校肄業
梁希文	甘肅省 官費生	全三十四年正月	全	全	全	二一六〇	無	高等日語學校肄業
銘善	直駐防 官費生	全	全	全	全	二一六一	無	
龍裔禎	廣東省 自費生	全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 二月	同文書院普通科	八月 二十一日	二一六二	無	志成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楊濤	陝西省 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十一月	全三十二年十一月	經緯學堂普通科	全	二一六三	無	
葉式朋	四川省 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六月	全三十三年六月	帝國模範中學校	全	二一六四	無	曉星學校中學科未畢業
滕驥	湖南省 自費生	全三十年 正月	全三十三年四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八月二十六日補給	二一六五	一〇五二	法政速成科畢業原給一七三六號
馮汝良	浙江省 自費生	全三十年 六月	全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八月 二十八日	二一六六	一〇五三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劉元善	湖北省 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十月	全年 十一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全	二一六七	無	
熊景運	江西省 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九月	全三十二年四月	經緯學校普通科	全	二一六八	無	
李瑛	湖北省 官費生	全三十九年十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神田數學校數學科及保姆傳習所本科	九月 三日	二一六九	無	實踐女學校中學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楊震業	雲南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警察行政研究所	九月三日	二一七〇	無	
劉懿煊	仝	仝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正則簿記學館銀行科	仝	二一七一	無	
劉　鍥	湖北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東洋大學銀行科	九月八日	二一七二	無	
劉萬選	湖北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一七三	無	東京實科學校肄業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金振聲	仝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仝	仝	仝	二一七四	無	路礦學校建設科肄業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吳樹烈	仝	光緒三十年八月	仝	仝	仝	二一七五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楊日新	廣東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仝	二一七六	無	弘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戴修鎛	湖北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五月	仝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九月十一日	二一七七	無	振武學校未畢業
陳鴻疇	河南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仝	仝	仝	二一七八	無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劉彭年	湖南省 公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仝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仝	二一七九	無	大原簿記學校銀行簿記科
周莊岳	湖北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一八〇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榮	浙江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仝	九月十三日	二一八一	無	仝
吳懷文	山東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仝	仝	二一八二	無	仝
胡士琪	湖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九月十七日	二一八三	無	同文學校普通科肄業
李家湖	江西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九月二十一日	二一八四	無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廖冰筠	廣東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女子美術學校刺繡科又高等師範保育科	仝	二一八五	無	大成女學校預科未畢業
黃寶慶	湖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東亞鐵道學校	仝	二一八六	無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修業
吳廷楨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一八七	無	仝
鄭斌	雲南自費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東斌學校研究科	九月二十九日	二一八八	無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陳九達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卅一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十月二日	二一八九	一〇五四	法政大學速成科及自治講習科畢業 宏文學校師範科東洋大學警察科均未畢業
李兆綸	直隸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測量修技所三角科	仝	二一九〇	無	振武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王炳潛	小西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一	無	仝
彭程萬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二	無	仝
郭廷康	安徽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三	無	仝
李向榮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四	無	仝
德楞圖	江西省駐防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五	無	仝
史斌臣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六	無	仝
唐凱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七	無	仝
黃郛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八	無	仝
俞應麓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九	無	仝
井介福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〇	無	仝
張裕文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一	無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文蔚齋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二	無	仝
興宗	京口駐防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三	無	仝
郭延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四	無	仝
馮家聰	雲南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五	無	仝
陳家樂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六	無	仝
文奎	北京旗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七	無	仝
陳陛章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八	無	仝
章煥琪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〇九	無	仝
李偉旂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一〇	無	仝
周家炳	湖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鐵道院事務科	十月十四日	二二一一	一〇六二	路鑛學堂肄習鐵道業務專科畢業
杜立功	仝	仝年六月	仝	鐵道院庶務科	仝	二二一二	一〇五五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耀芬	仝	仝年五月	仝	鐵道院運輸科	十月十七日	二二一三	一〇五六	仝
周詩祁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慈善醫學校醫科	仝	二二一四	無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葛成勛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二一五	無	弘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高穰	福建省自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中央大學法科	十月二十二日	二二一六	一〇五七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徐鑑清	湖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鐵道院事務科	仝	二二一七	一〇五八	路鑛學校業務科畢業
牛光斗	仝	仝年正月	仝	仝	仝	二二一八	一〇五九	仝
熊繼貞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二一九	一〇六〇	仝
郭振鐸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二二〇	一〇六一	仝
陳鴻勛	仝	仝年十月	仝	仝	一月二十四日	二二二一	一〇六三	仝
姜飛龍	仝	仝年正月	仝	鐵道院建設科	仝	二二二二	一〇六四	仝
李壯懷	仝	仝年七月	仝	仝	仝	二二二三	一〇六五	明治數學校工業豫備科畢業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肄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善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二四	一〇六六	路鑛學校建設科畢業
萬選	全	全年十月	全	全	全	二二二五	一〇六七	全
蕭日昌	全	全	全	鐵道院庶務科	全	二二二六	一〇六八	路鑛學校業務科畢業
吳承鼎	全	全	全	鐵道院建設科	全	二二二七	一〇六九	路鑛學校建設科畢業
李大瑩	全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全	全	全	二二二八	一〇七〇	全
段逢時	全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全	鐵道院計理專科	全	二二二九	一〇七一	路鑛學校業務科畢業
姜維藩	全	全年六月	全	全	全	二二三〇	一〇七二	全
魯魚	全	全年二月	全	鐵道院庶務科	全	二二三一	一〇七三	全
昌羣超	全	全年八月	全	全	全	二二三二	一〇七四	全以上各生學部來文不准與攷
張宗芙	直隸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明治大學法科	一月二十四日	二二三三	一〇七五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王蘇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經緯學校普通科	十月二十八日	二二三四	無	
李春官	江西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東洋大學法政科	全	二二三五	無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方擎	江甯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正月	仝 半 七 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	仝	二二三六	一〇七六	曾發考字號一〇三四證明書因呈報遺失茲特補發
張武	安徽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三年	測量部修技所製圖科	十一月 二日	二二三七	無	振武學校卒業
胡可瀛	湖南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仝	二二三八	無	路鑛學校業務科畢業
葉式昌	四川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大學部豫科	十一月 十一日	二二三九	無	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部預科畢業
顧文濬	江蘇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	仝	二二四〇	一〇七七	法政大學速成科預科畢業
王潤貞	湖北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仝	鐵道院運輸科	十一月 二十日	二二四一	一〇七八	路鑛學校業務科畢業學部來文不准與考
王程之	浙江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藥學校本科	仝	二二四二	無	
張夢魁	浙江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師範科	仝	二二四三	無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譚佩纕	廣東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女子美術學校刺繡科	仝	二二四四	無	
譚紉秋	仝	仝	仝	女子美術學校造花科	仝	二二四五	無	
劉存一	江西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又研究科	仝	二二四六	一〇七九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馬永寬	廣東省自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二四七	一〇八〇	
吳哲	四川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仝	仝	二二四八	一〇八一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彭汝釐	江西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日文書院普通科	仝	二二四九	無	
周威	江寧省官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金澤醫學專門學校醫科又研究科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二五〇	一〇八二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李振鈞	安徽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東京鐵道學校業務科	仝	二二五一	無	經緯普通學校未畢業
袁鍾祥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二五二	一〇八三	同文學校未畢業
陳則民	仝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仝年十二月	仝	仝	二二五三	一〇八四	仝
錢謙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二五四	一〇八五	仝
袁篤修	湖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實踐女學校保姆科	仝	二二五五	無	奎文大成女子音樂寺西學校裁縫科師範科普通科編物科均畢業
鄧啓華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二五六	無	奎文大成寺西學校造花科師範科編物科均畢業山田音樂學校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廷劻	湖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大阪高工學校機考科又在工場實習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二五七	一〇八六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王昌國	湖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宣統二年一月	實踐女學校幼稚園保育科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二五八	無	實踐女學校師範科肄業
孫洞環	浙江省官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大阪醫學校全科	十二月五日	二二五九	一〇八七	成城普通未畢業
汪學純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宏文學校普通科	十二月六日	二二六〇	無	
經亨杰	浙江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二六一	無	東亞鐵道學校豫科修業
劉萃華	雲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警察行政研究所警察科	仝	二二六二	無	
吳天駿	廣東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高等警務學校	十二月十三日	二二六三	無	
吳家鵬	陸軍部官費生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仝	奧羽種馬牧場	十二月十八日	二二六四	無	聯隊軍馬補充部支部牧場畢業
李福清	仝	仝	仝	陸軍獸醫學校	仝	二二六五	無	聯隊畢業
劉葆元	仝	仝	仝	農科大學及獸疫調查所	仝	二二六六	無	仝
李家驥	仝	仝	仝	奧羽種馬牧場	仝	二二六七	無	聯隊及軍馬補充部支部牧場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朱建璋	仝	仝	仝	農科大學及獸疫調查所	仝	二二六八	無	聯隊畢業
竹堃厚	仝	仝	仝	陸軍獸醫學校	仝	二二六九	無	聯隊畢業
孫寯德	江甯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三十二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十二月十六日	二二七〇	無	岩倉鐵道學校預科肄業
陳德馨	浙江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八月	仝三十三年四月	日本女子大學教育學部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二七一	無	奎文女學校普通科肄業未畢業
樂九成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二七二	一〇八八	東洋大學法科畢業
張志	仝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宣統三年正月十二日	二二七三	一〇八九	東洋大學警務科畢業
凌應麟	湖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正月	仝三十四年二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正月十四日	二二七四	一〇九〇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壽天緑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十二月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工手學校電工科	仝	二二七五	無	志成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詹質彬	浙江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五月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宏文學校普通科	正月十六日	二二七六	無	
田文階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三十四年正月	日本大學商科	正月二十二日	二二七七	一〇九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胡葆蓂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	仝	二二七八	一〇九二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長簇	湖南省自費生	全三十年九月	全三十二年三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正月二十四日	二二七九	一〇九三	宏文學校師範科畢業
盧相書	四川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九月	全三十一年九月	經緯學校普通科	全	二二八〇	無	
楊翕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八一	無	
趙懋周	全	全三十二年二月	全三十三年九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築科	正月二十六日	二二八二	無	該生呈報前發二二四六號證書遺失須俟本省來文證明後再行補給此號作廢
孫桂馨	廣東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四月	宣統元年二月	測量部地形高等科	二月初四日	二二八三	無	該證書因陸海軍學務處聲明誤填特此作廢
劉器鈞	湖北省官費生	全年五月	全	測量部高等三角科	全	二二八四	無	振武學校普通科物理學校尋常科測量部專門三角科均卒業
趙鰲	雲南省官費生	全年十一月	全	測量部地形高等科	全	二二八五	無	振武學校普通科測量部專門科均畢業
孫桂馨	廣東省官費生	全年四月	全	全	全	二二八六	無	全
凌庭輝	浙江省自費生	全三十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明治大學法科校外生	全	二二八七	無	
沈鐸春	全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元年二月	全	全	二二八八	無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沈希俠	仝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物理學校理化科	仝	二二八九	一〇九四	物理學校理化科畢業
高奮	福建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二十一日	二二九〇	一〇九五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郭則縉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二九一	一〇九六	仝
沈家彝	學部官費生	仝	仝三十三年九月	帝國大學法律科選科	仝	二二九二	一〇九七	
方君瑛原名士芬	福建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三月	高等女子師範學校專攻科	二十二日	二二九三	無	
陳其殷	湖北省官費生	仝年三月	仝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二十三日	二二九四	無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江彤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二月	仝三十四年三月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二月二十七日	二二九五	一〇九八	正則學校英語科未畢業
周思鎬	浙江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二月	宣統元年五月	明治大學法科校外生	仝	二二九六	無	
張柏林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四月	工科學校電氣本科	仝	二二九七	無	工學校豫科畢業
嚴芬	四川省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東洋音樂學校本科	二月二十八日	二二九八	無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胡霖	仝	仝三十年六月	仝三十四年二月	日本大學大學部法律本科	仝	二二九九	一〇九九	日本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吳家驥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機織科	三　月初二日	二三〇〇	一一〇〇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普通科肄業
陳從志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年八　月	東京女子音樂學校	仝	二三〇一	無	高等奎文女子美術學校繪畫本科畢業
楊鯤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宣統元年三　月	同文學校普通科	仝	二三〇二	無	
胡光晅	仝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年正　月	農業講習所	仝	二三〇三	無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彭世芳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博物科	仝	二三〇四	一一〇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肄業
李岸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美術學校西洋畫選科	仝	二三〇五	無	
王修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博物科	仝	二三〇六	一一〇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林元喬	仝	仝年二　月	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數物化學科	仝	二三〇七	一一〇三	宏文學校師範科肄業
何璜先	福建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高等師範學校博物科	三　月初三日	二三〇八	一一〇四	弘文學校高等師範科畢業
林道容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三〇九	一一〇五	仝
劉以鍾	仝	仝	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數物化學科	仝	二三一〇	一一〇六	弘文學校高師豫備科肄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遵旭	幾輔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年九月	山口高商本科	仝	二三一一	一一〇七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楊昌壽原名梅芬	湖北省官費生	仝　年五　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東京高師學校博物科	仝	二三一二	一一〇八	宏文普通科肄業
黃恭憲	仝	仝	仝	東京高師學校數物科	仝	二三一三	一一〇九	宏文普通及預備科畢業
洪彥遠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仝	東京高師學校數物科	初五日	二三一四	一一一〇	仝
沈　競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盛岡高等農學校農科	仝	二三一五	一一一一	東京實科學校畢業
牛寶善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東京高師地理歷史科	仝	二三一六	一一一二	
任　誠	江甯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二　月	東京高師數物科	仝	二三一七	一一一三	宏文高師豫科畢業
劉　煥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仝	二三一八	一一一四	仝
葉　謙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東京高師博物科	仝	二三一九	一一一五	宏文學校高師預備科畢業
杜　蘭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仝	二三二〇	一一一六	巢鴨高師豫備科宏文普通科均未畢業
麥應端	仝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農科	初六日	二三二一	一一一七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羅大紀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二月	仝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三二二	無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張肯構	山西省官費生	仝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岩倉鐵道學校機械科	仝	二三二三	無	陸軍振武學校畢業
葉春墀	山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三月	長崎高商本科	仝	二三二四	一一一八	大阪豫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張志俊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二月	仝	女子美術學校	初七日	二三二五	無	
陳再興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二月	仝年二月	長崎高商本科	初八日	二三二六	一一一九	同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佴　鵠	雲南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十一月	仝二十九年十一月	路礦學堂建設科	十一日	二三二七	無	
譚雄駿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法政大學速成政治科	十五日	二三二八	無	
劉止戈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十七日	二三二九	無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謝剛克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商科	二十日	二三三〇	一一二〇	經緯學校普通科肄業
王正福	雲南省官費生	仝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三三一	無	東京鐵道學校豫科修業
伍炳瑞	湖南省官費生	仝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三月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機織科	仝	二三三二	一一二一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起鳳	山西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二十三日	二三三三	無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何香凝	廣東省官費生	全 二十九年二月	全 三十四年十月	美術學校圖畫科	二十七日	二三三四	無	女子大學教育部博物科未畢業
向國莘	湖北省自費生	全 三十一年二月	全 三十四年二月	岩倉鐵道學校機械科	全	二三三五	無	路礦學校機械科畢業
王季昭	江寧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三年十月	全 三十三年十月	神户女學院理科	全	二三三六	無	
宋光武	湖南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一年四月	全 三十四年三月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三十日	二三三七	一一二二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張宗華	畿輔官費生	全 三十年十月	全 三十一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預科	四月一日	二三三八	無	
祝賽貞	江西省自費生	全 三十二年九月	全 三十三年三月	大成學校師範科	全	二三三九	無	東洋女子手藝實修所吉岡女塾摘科小笠原造花教授所均畢業
張達	四川省自費生	全 三十一年八月	全 三十二年九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四月七日	二三四〇	一一二三	
孫萃亨	浙江省自費生	全 三十一年五月	全 三十四年四月	東京藥學校藥科	全	二三四一	無	
王之弼	山西省公費生	全 三十二年五月	全年八月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全	二三四二	無	東京鐵道學校肄業
樓岑	浙江省自費生	全 三十一年五月	全 三十三年三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四月八日	二三四三	一一二四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陳武	全	全　三十年二月	全　三十二年三月	同文學校普通科	全	二三四四	無	
根林	湖北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	四月十日	二三四五	一一二五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煦芬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三四六	一一二六	全
張晉	廣東省官費生	全　三十二年三月	全	全	全	二三四七	一一二七	全
李美文	湖北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一年九月	全　三十四年正月	全	四月十四日	二三四八	一一二八	全
國華	全	全	全　三十四年三月	全	全	二三四九	一一二九	全
馮擷英	奉天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三年五月	全　三十四年四月	美術學校西洋畫科	四月十五日	二三五〇	無	女子高師保姆科肄業
夏循恂	浙江省自費生	全　三十四年二月	全　三十四年四月	全	全	二三五一	無	
陳宗華	雲南省自費生	宣統二年五月	宣統二年六月	東京音樂學校專修科	全	二三五二	無	
周丙祥	浙江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神户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四月十七日	二三五三	一一三〇	清華學校畢業
張愷	湖北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一年九月	全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本大學師範科	四月十八日	二三五四	一一三一	宏文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王余景蓉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大成學校女子師範速成科	四　月十九日	二三五五	無	
楊傳福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福岡工業學校建築科	仝	二三五六	無	大阪私立高等豫備校肄業
張大文	湖北省自費生	仝　年正　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日本大學法　科	四　月二十日	二三五七	一一三二	宏文普通科畢業
裴　鋼	四川省官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日本大學法　科	仝	二三五八	一一三三	日本大學豫科畢業
萬聲明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機械科	仝	二三五九	無	宏文學校警察科畢業
楊文彬	雲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宣統元年七　月	經理學校經理科	四　月二十一日	二三六〇	無	振武學校畢業
林震青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仝	仝	二三六一	無	仝
張叙忠	陸軍部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仝	二三六二	無	仝
王大中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仝	仝	二三六三	無	仝
王培元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三六四	無	仝
丁澄復	仝	仝　年二　月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士官學校步兵科	四　月二十六日	二三六五	無	振武學校步兵第三聯隊均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孫學淵	仝 自費生	仝年 正月	仝年 正月	仝	仝	二三六六	無	仝
李剛培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仝	二三六七	無	仝
金鼎彝	安徽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仝	二三六八	無	仝
劉濬橋	奉天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一年正月	士官學校騎兵科	仝	二三六九	無	振武學校畢業
賡都	仝 自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三七〇	無	仝 振武學校野砲兵十五聯隊均畢業
景雲	仝 自費生	仝	仝	士官學校砲兵科	仝	二三七一	無	振武學校野砲兵十五聯隊均畢業
吉興	仝 自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三七二	無	振武普通科畢業
陳荆玉	仝 自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三七三	無	振武學校野砲兵十五聯隊均畢業
楊玉亭	仝 自費生	仝	仝	仝	仝	二三七四	無	振武學校普通科畢業
王靜壽	仝 自費生	仝	仝	士官學校工兵科	仝	二三七五	無	仝
金麟	陸軍部 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	仝	二三七六	無	仝
宋式驥	湖南省 官費生	仝年六月	仝三十二年二月	士官學校野砲兵科	仝	二三七七	無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方鼎英	仝	仝年五月	仝年四月	士官學校砲兵科	仝	二三七八	無	仝
鄒序彬	仝	仝年七月	仝年八月	士官學校工兵科	仝	二三七九	無	仝
夏尊武	江寧省官費生	仝年十月	仝年二月	仝	仝	二三八〇	無	仝
尹鳳鳴	河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三月	士官學校砲兵科	仝	二三八一	無	仝
施承凱	奉天省官費生	仝年正月	仝年正月	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	仝	二三八二	無	振武學校第三聯隊均畢業
周炯伯	四川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士官學校砲兵科	四月二十六日	二三八三	無	振武學校第三聯隊均畢業
趙鍾奇	雲南省官費生	仝年十月	仝三十二年二月	士官學校工兵科	仝	二三八四	無	仝
鄭遐濟	安徽省官費生	仝	仝三十一年十月	士官學校步兵科	仝	二三八五	無	振武聯隊均畢業重發作廢
張修敬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三十二年三月	士官學校	仝	二三八六	無	振武學校十五聯隊均畢業
雷崇修	陝西省官費生	仝年九月	仝三十一年十月	士官學校騎兵科	仝	二三八七	無	振武學校畢業
干國翰	奉天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正月	仝三十二年正月	士官學校步兵科	仝	二三八八	無	振武學校第一聯隊均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鄭遐濟	安徽省官費生	全三十一年十月	全三十一年十月	全	全	二三八九	無	振武學校第二聯隊均畢業
延年	天奉省官費生	全三十二年正月	全三十二年正月	全	全	二三九〇	無	振武學校第三聯隊均畢業
孔繁霞	山西省官費生	全三十一年十月	全三十一年十月	全	全	二三九一	無	振武學校第四聯隊均畢業
德權	奉天省官費生	全三十二年正月	全三十二年正月	士官學校騎兵科	全	二三九二	無	振武學校普通科畢業
潘守蒸	山東省官費生	全三十一年九月	全三十一年九月	全	全	二三九三	無	同
何廷榆	直隸省官費生	全二十六年十一月	全二十七年正月	全	全	二三九四	無	振武學校及聯隊均畢業
田宗淏	湖南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一年六月	全　三十二年二月	全	全	二三九五	無	振武學校畢業
王靜修	奉天省官費生	全　三十二年正月	全年正月	士官學校步兵科	全	二三九六	無	振武學校及聯隊均畢業
澤溥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三九七	無	全
彭士彬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三九八	無	振武學校及聯隊均畢業
張煥相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三九九	無	振武學校畢業
王興文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四〇〇	無	振武學校及聯隊均畢業

（續表）

姓名	張鑑衡	姜梅齡	王之藩	陳嘉祐	于珍	李盛唐	路孝忱	謝剛德	德山	張子貞	應振復
籍貫 費別	仝	雲南省 官費生	奉天省 官費生	湖南省 官費生	奉天省 官費生	仝	陝西省 官費生	江寧省 官費生	陸軍部 官費生	雲南省 官費生	奉天省 官費生
到東年月	仝	仝	仝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仝　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仝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三年七月	仝三十二年正月
入學年月	仝	仝	仝	仝年四月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仝年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正月
畢業學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士官學校步兵科	仝	仝	仝
給證年月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四月二十六日	仝	仝	仝
證書號數	二四〇一	二四〇二	二四〇三	二四〇四	二四〇五	二四〇六	二四〇七	二四〇八	二四〇九	二四一〇	二四一一
加編號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考	仝	振武學校及聯隊均畢業	仝	仝	振武學校畢業	振武學校及聯隊均畢業	仝	仝	仝	振武學校畢業	振武學校及聯隊均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輝瓚	湖南省官費生	全三十一年七月	全　三十一年七月	全	全	二四一二	無	全
王祫昌	四川省官費生	全年四月	全年五月	全	全	二四一三	無	全
孫德馨	畿輔官費生	全三十一年十月	全　三十二年五月	士官學校騎兵科	全	二四一四	無	振武學校普通科畢業
熙洽	奉天省官費生	全三十二年正月	全　三十二年	全	全	二四一五	無	振武學校普通科畢業
王鳳鳴	全	全	全	士官學校砲兵科	全	二四一六	無	全
邢士廉	全	全	全	士官學校騎兵科	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一七	無	全
王　露	山東省自費生	全三十二年三月	全　三十四年三月	東洋音樂學校	全	二四一八	無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張厚琬	直隸省自費生	全三十一年六月	全　三十二年五月	士官學校野砲兵科	全	二四一九	無	中央幼年學校畢業
戢翼翹	奉天省官費生	全　三十二年正月	全年三月	全	全	二四二〇	無	振武學校及聯隊均畢業
陳　復	海軍部官費生	全　三十年三月	宣統二年十月	津輕軍艦將校科	全	二四二一	無	同文商船水雷砲術等校畢業
蕭寶珩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四二二	無	全
金溥芬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四二三	無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李景淵	仝	仝　三十年五月	仝年九月	仝	仝	二四二四	無	仝
劉華式	仝	仝年九月	仝	仝	仝	二四二五	無	宏文海城商船砲術水雷等校畢業
謝剛哲	仝	仝年五月	仝	仝	仝	二四二六	無	仝
鄭禮慶	仝	仝年八月	仝	仝	仝	二四二七	無	同文海城商船砲術水雷等校畢業
羅賡颺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二十八日	二四二八	無	東京鐵道學校建設科未畢業
吳玉梅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宣統元年四月	小笠原造花女學校高等科	仝	二四二九	無	勝家裁縫女學院刺繡科畢業
王統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八月	宣統二年九月	津輕軍艦將校科	仝	二四三〇	無	商船砲術水雷海城等校畢業
楊立奎	安徽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東京高師	五月五日	二四三一	一一三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肄業
徐聲金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九　日	二四三二	一一三五	仝
史殿森	奉天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	九　日	二四三三	無	
沈紹洙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年三月	福岡縣立工業學校	仝	二四三四	無	大阪豫備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方炳蕃	仝	仝	仝	同	仝	二四三五	無	同
劉潼基	山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日本大學殖民科	十三日	二四三六	一一三六	宏文普通科畢業
黃樹民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同文學校普通科	仝	二四三七	無	
徐庭翼	郵傳部津貼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四三八	無	早稻田大學宏文學校普通科均未畢業
馬國楨	仝	仝年七月	仝	同	仝	二四三九	無	同文普通科已畢業早稻田大學預科未畢業
郭志任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	十五日	二四四〇	無	
張蔭棠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三月	日本大學文法科	仝	二四四一	一一三七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經亨頤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東京高師本科	仝	二四四二	一一三八	宏文學校普通科及速成師範科畢業
鳳高翥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東京高師博物科	仝	二四四三	一一三九	宏文高師豫備科畢業
陳靜怡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四月	美術學校編物科	仝	二四四四	無	音樂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薛德炯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物化科	六月初二日	二四四五	無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鄭達尊	仝	仝　三十年九月	宣統元年七月	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二四四六	無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早稻田大學法律科已畢業
梁漢生	廣西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設科	仝	二四四七	無	東亞鐵道學校建設科
朱葆貞	江西省自費生	仝三十四年六月	宣統元年六月	吉岡女子學校摘科	仝	二四四八	無	小笠原造花科東洋女子學校編物科畢業
張康培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初三日	二四四九	一一四〇	宏文普通已畢業
徐炳元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仝	二四五〇	一一四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顧南庸	仝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仝	二四五一	一一四二	明治大學預科未畢業
徐樹馨	仝	仝	仝	仝	仝	二四五二	一一四三	仝
王紹鏊	仝	仝	仝	仝	仝	二四五三	一一四四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姚昂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二十八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仝	二四五四	一一四五	宏文學院及早稻田中學校均未畢業
羅述禕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六月	仝	初六日	二四五五	一一四六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王國祐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又研究科一年	仝	二四五六	一一四七	經緯學校速成師範科畢業
周砥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年三月	神户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仝	二四五七	一一四八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傅啓鈞	四川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中央大學經濟科	初九日	二四五八	一一四九	中央大學預科畢業
葉秉衡	江甯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長崎專醫學校醫科	仝	二四五九	一一五〇	弘文學院速成師範科及預備學校普通科均畢業
姚禔昌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中央大學專經科	仝	二四六〇	一一五一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張伯烈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　三十四年一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十一日	二四六一	一一五二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陳　善	陸軍部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獸醫科	仝	二四六二		清華學校普通科畢業
于振宗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四六三	一一五三	經緯學堂普通科及明治大學高等預科均優等畢業
葉爾衡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四六四	一一五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修業
曹騰芳	四川省自費生	仝二十七年十二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仝	二四六五	一一五五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戴侗齡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長崎專醫藥學科	仝	二四六六	一一五六	
全　桂	京　旗官費生	仝年八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四六七	一一五七	早稻田大學歷史地理科肄業
穆都哩	同	仝	仝	仝	仝	二四六八	一一五八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汪國慶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仝	仝	二四六九	一一五九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李崇夏原名震祺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仝	二四七〇	一一六〇	同
虞愚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六月	仝　年八月	熊本高工土木工科	仝	二四七一	一一六一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李士襄	江寧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	水產學校漁撈科	仝	二四七二	一一六二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吳嘉鈞	安徽省官費生	仝　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千業醫學校醫科	仝	二四七三	一一六三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袁之輿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三十四年十一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四七四	一一六四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何昂	福建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同	仝	二四七五	一一六五	正則學校預備科肄業
易業超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二四七六	一一六六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畢業
閔綦鞏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四七七	一一六七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謝樹彬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年二月	仝	十二日	二四七八	一一六八	東斌學校預科畢業
世鏞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六月	仝　年八月	仝	仝	二四七九	一一六九	宏文學校普通科肄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乙林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二四八〇	一一七〇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趙從哲	直隸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四八一	一一七一	經緯學校普通科肄業
周澤南	江西省自費生	仝　年四　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仝	二四八二	一一七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明　炎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六　月十二日	二四八三	一一七三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劉侃	仝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仝	二四八四	一一七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黃雲鵬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	仝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四八五	一一七五	早稻田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張錫之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四八六	一一七六	仝
燕世奇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年七　月	早稻田大學部文學科哲學科	仝	二四八七	一一七七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又高等科豫科均畢業
莫永貞	浙江省自費生	仝　年五　月	仝　年八　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四八八	一一七八	仝
孫觀圻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中央大學法律本科	仝	二四八九	一一七九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又明治大學高等豫科均畢業
童蒙求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年九　月	中央大學經濟科本科	仝	二四九〇	一一八〇	日本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伍正名	江蜜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水產講習所製造科	仝	二四九一	一一八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歐陽振聲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四九二	一一八二	
陳爲麒	湖南省官費生	同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科	仝	二四九三	一一八三	早稻田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楊文甲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四九四	一一八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張靖	陝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仝	仝	二四九五	一一八五	同文書院普通科未畢業
潘自濬	畿輔公費生	仝　年十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仝	二四九六	一一八六	早稻田大學預科及師範科物理化學科均畢業
盧嶽	直隸省官費生	仝　年九月	仝　年七月	仝	仝	二四九七	一一八七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胡源匯	仝	仝　二十九年九月	仝	仝	仝	二四九八	一一八八	仝
楊紹楨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年八月	仝	仝	二四九九	一一八九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曹昌麟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中央大學法律本科	仝	二五〇〇	一一九〇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畢業又高等豫科肄業
高夢熊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年三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五〇一	一一九一	經緯學校成師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吳犖	江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三月	仝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五〇二	一一九二	同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王作新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五〇三	一一九三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畢寅谷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愛知縣立醫學專門學校醫科	仝	二五〇四	一一九四	同仁醫學校預科及本科均畢業
易行健	江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五〇五	一一九五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李士倫	湖北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仝	仝	二五〇六	一一九六	法政大學預科畢業
郭炳	仝	仝　三十四年十月	同	仝	仝	二五〇七	一一九七	
周錫疇	湖北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群馬縣高山社蠶業學校養蠶科	六月十三日	二五〇八	無	
華一匡	仝	仝　三十四年六月	仝年七月	仝	仝	二五〇九	無	
周作霖	仝	仝年十一月	仝年十一月	仝	仝	二五一〇	無	
王復旦	仝	仝年八月	仝年七月	仝	仝	二五一一	無	
張桂馥	仝	仝年七月	仝	仝	仝	二五一二	無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余致知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五一三	無	
王用予	仝	仝年五月	仝	仝	仝	二五一四	無	
張炳炎	仝	仝年四月	仝	仝	仝	二五一五	無	
張旭東	仝	仝年六月	仝	仝	仝	二五一六	無	
華文藻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五一七	無	
周于德	仝	仝年十一月	仝年十一月	仝	仝	二五一八	無	
周緯	仝	仝年三月	仝年七月	仝	仝	二五一九	無	
周錫勳	仝	仝	仝年三月	仝	仝	二五二〇	無	
周宗周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五二一	無	
解鴻磐	仝	仝年七月	仝年七月	仝	仝	二五二二	無	
彭允彝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五二三	一一九八	東斌警監學校畢業
游錦榮	江西省官費生	仝年三月	仝年三月	中央大學大學部經濟科	仝	二五二四	一一九九	中央大學預科畢業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王禮壬	湖北省 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四月	仝年 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五二五	一二〇〇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莊恩澤	山東省 自費生	仝三十年三月	仝年 八月	仝	仝	二五二六	一二〇一	法政大學預科畢業
鍾海峯	仝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仝	二五二七	一二〇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叢琯珠	山東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 大學部政治科	仝	二五二八	一二〇三	早稻田高等豫科宏文學校普通科宏文學校速成科均畢業
周汝翼	湖北省 官費生	仝三十年十月	仝年 八月	中央大學大學部經濟科	仝	二五二九	一二〇四	早稻田大學預科及中央大學高等預科均畢業
劉炯	直隸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五三〇	一二〇五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李賡星	福建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明治大學 商科	仝	二五三一	一二〇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陳棫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五三二	一二〇七	仝
葉在畬	福建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明治大學 商科	六月 十三日	二五三三	一二〇八	經緯學堂速成師範速成警察科及宏文學校普通科均畢業
朱宗萊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二十八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部文科	仝	二五三四	一二〇九	清華學校畢業
戴修瓚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三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	仝	二五三五	一二一〇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聶熙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三十年四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	仝	二五三六	一二一一	宏文學院普通理化科徵兵預備研究所中央大學預科均畢業
印煥門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二五三七	一二一二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高等預科均畢業
張乃璧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六月十五日	二五三八	一二一三	經緯學堂普通科畢業
敬心地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入研究科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中央大學研究科	仝	二五三九	一二一四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此號註銷
王印川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中央大學專經科	仝	二五四〇	一二一五	仝
張宗勳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群馬縣高山社蠶業學校	仝	二五四一	一二一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曹元熙	雲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	仝	二五四二	無	
汪長祿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五四三	一二一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由人龍	雲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五四四	一二一八	振武學校未畢業
祝瑞霖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科	仝	二五四五	一二一九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聶權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仝	二五四六	一二二〇	早稻田大學預科及特別預科高等預科均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劉崇瑩	福建省 自費生	仝年 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 大學部商科	仝	二五四七	一二二一	早稻田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胡濬泰	浙江省 官費生	仝年 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水產講習所製造科	仝	二五四八	一二二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歐陽樑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五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五四九	一二二三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余同信	廣東省 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年 九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	仝	二五五〇	一二二四	經緯學校普通科明治大學預科畢業
王國輔	四川省 官費生	仝年 五月	仝年 八月	早稻田大學部商科	仝	二五五一	一二二五	早稻田大學預科高預科均畢業
王承楫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年 九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五五二	一二二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許世光	福建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高商 本科	仝	二五五三	一二二七	中央大學預科未畢業
文漢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仝	二五五四	一二二八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裴鏷	四川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	仝 三十三年正月	東京高工建築科	仝	二五五五	一二二九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劉輔宣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六月	東京高商 本科	仝	二五五六	一二三〇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易應崐	仝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十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五五七	一二三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陽炯	四川駐防官費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科		二五五八	一一三二	
龍裔禧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東京高工機械科		二五五九	一一三三	
劉希綱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東京高商本科		二五六〇	一一三四	
解樹強	江　寧官費生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科		二五六一	一一三五	
黃序鵬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　上		二五六二	一一三六	
胡元軾	仝　上		仝　三十四年四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二五六三	一一三七	
鄒德謹	廣東省官費生			東京高工應用化學科		二五六四	一一三八	
張仲端	河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二五六五	一一三九	
王勛卿	直隸省官費生		仝　年九月	東京高工機械科		二五六六	一一四〇	
李志敏	仝　上		仝　年七月	東京高商本科		二五六七	一一四一	
張紹周	湖南省官費生		仝　年九月	仝　上		二五六八	一一四二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廖希賢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		二五六九	一一四三	
陳國權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商科		二五七〇	一一四四	
董鴻詩	四川省官費生		仝　年九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		二五七一	一一四五	
蔡家烈	仝上		仝　年八月	仝上		二五七二	一一四六	
舒祖勳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二五七三	一一四七	
鮑文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科		二五七四	一一四八	
徐仁鎔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二五七五	一一四九	
吳宗濂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東京高工機械科		二五七六	一一五〇	
周德鴻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上		二五七七	一一五一	
周烈	四川省官費生		仝　年九月	東京高工電氣化學科		二五七八	一一五二	
林溥瑩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養蠶科		二五七九	一一五三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童世亨	山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六月	東京高工電氣機械科		二五八〇	一二五四	
游家玉	江西省官費生		仝　年三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二五八一	一二五五	
張佐邦	江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二五八二	一二五六	
王汝榆	進士館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明治大學部法科	六月十六日	二五八三	一二五七	早稻田大學特別預科畢業
陳洪範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年六月	東京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	二五八四	一二五八	東京高工預科及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蔡安邦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年	中央大學專門部經濟科	仝	二五八五	一二五九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又該校第一高等預科畢業
黃恭輔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東京高工電氣化學科	仝	二五八六	一二六〇	東京高工預科及成城普通科均畢業
楊清貴	仝	仝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東京高工色染分科	仝	二五八七	一二六一	高工預科及宏文普通科均畢業
張景煒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東京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	二五八八	一二六二	高工預科及成城普通科均畢業
周風古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東京高工機械科	仝	二五八九	一二六三	東京高工預科畢業大成中學科修業
季澤蘭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五九〇	一二六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牛獻周	山東省 官費生	仝年 八月	仝 三十年八月	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科又研究科	仝	二五九一	一二六五	
蔡金波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五九二	一二六六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鮑化龍	湖北省 官費生	仝年 正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製絲科	六月 十八日	二五九三	一二六七	宏文普通科已畢業
梁寶賢	湖北省 自費生	仝年 二月	仝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五九四	一二六八	宏文普通科未畢業
楊維新	廣東省 自費生	生長日本	仝 三十二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法制經濟科又政治科	仝	二五九五	一二六九	大同學校普通科畢業
劉皋卿	直隸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正月	東京高工窯業科	仝	二五九六	一二七〇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東京高工預科畢業
周可均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部商科	仝	二五九七	一二七一	明治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馬寬容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	仝	仝	二五九八	一二七二	仝
陳宗常	四川省 自費生	同年 九月	仝年 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五九九	一二七三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賀家燿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仝	仝	二六〇〇	一二七四	法政大學速成科宏文大學校日語科畢業
元，壽愷	畿輔 官費生	仝年 十一月	仝年 九月	仝	仝	二六〇一	一二七五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朱大鏞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六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部法科	仝	二六〇二	一二七六	明治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周世屏	仝	仝	仝	仝	仝	二六〇三	一二七七	仝
賀家楷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二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〇四	一二七八	宏文普通科已畢業
鄭福元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年七月	仝	仝	二六〇五	一二七九	
張鏐	江蘇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八月	仝三十二年九月	水產講習所製造科又實地見習	仝	二六〇六	一二八〇	弘文普通科未畢業
黃樹猷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六月	仝三十四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〇七	一二八一	法政大學預科畢業
黃牧	湖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光緒四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六月十八日	二六〇八	一二八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譚煥章	陝西省官費生	仝年八月	仝	仝	仝	二六〇九	一二八三	早稻田預科畢業
蕭炳垣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仝	仝	仝	二六一〇	一二八四	經緯普通科畢業
唐彰璠	四川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五月	仝年五月	仝	仝	二六一一	一二八五	岩倉鐵道學校業務科畢業
單啓訓	安徽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仝	仝	二六一二	一二八六	經緯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鄭啓璜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一三	一二八七	警監學校警察監獄科畢業
謝增華	陝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仝	仝	二六一四	一二八八	仝
崔雲松	陝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一五	一二八九	早稻田豫科畢業
胡肇安	貴州省 官費生	仝年十一月	仝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一六	一二九〇	東斌學校警監科畢業
劉懋暉	湖北省 自費生	仝年十二月	仝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一七	一二九一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胡德明	貴州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一八	一二九二	法政大學預科畢業
林翰	福建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一九	一二九三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張承榮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二〇	一二九四	法政大學預科畢業
范況	郵傳部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二一	一二九五	
馬汝枏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二二	一二九六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戴德馨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八月	仝	仝	二六二三	一二九七	經緯普通科肄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羅萬震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二四	一二九八	東洋大學法科畢業
黃民城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二五	一二九九	法政大學地方自治講習科畢業
李光	廣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年九月	仝	仝	二六二六	一三〇〇	大阪高等預備校普通科畢業
余鑑澄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七月	仝	仝	二六二七	一三〇一	經緯普通科未畢業
邵誥	山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三月	宏文學校普通科	仝	二六二八		
佘耀榮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東京高商本科	仝	二六二九	一三〇二	東京高商預科畢業
朱五丹	山東省官費生	仝年八月	仝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三〇	一三〇三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周伯雄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	明治大學專商科	十九日	二六三一	一三〇四	大阪預備學校奈良高師學校均未畢業
揚曾詢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明治大學部商科	仝	二六三二	一三〇五	明治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雷壽彭	福建省公費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六月十九日	二六三三	一三〇六	經緯普通科畢業
何宗武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三四	一三〇七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謝國英	仝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年七月	仝	仝	二六三五	一三〇八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羅任傑	仝 仝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年九月	仝	仝	二六三六	一三〇九	仝
曹濬	山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仝	仝	二六三七	一三一〇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錢祖勤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部法科	仝	二六三八	一三一一	明治大學預科畢業
楊湜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門部經濟科	仝	二六三九	一三一二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黃璋	四川省 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	早稻田大學部政治科	仝	二六四〇	一三一三	早稻田大學普通預科特別預科高等預科均畢業
竇瀚庠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四一	一三一四	法政大學預科畢業
王汝圻	江寧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早稻田大學部政科	仝	二六四二	一三一五	早稻田大學高等普通特別預科均畢業
畢世燕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四三	一三一六	同仁醫學校預科畢業早稻田大學政科肄業二年
唐聯璧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四四	一三一七	宏文普通科已畢業
張仲山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宣統元年 十　月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選科	仝	二六四五	一三一八	熊本專醫醫科畢業
漆璜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中央大學部法科	仝	二六四六	一三一九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童振鏞	江寧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又中央研究科	仝	二六四七	一三二〇	仝
張際春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科	仝	二六四八	一三二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及師範科畢業
湯孝傳	仝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科	仝	二六四九	一三二二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高樹藩	湖北省官費生	仝年二月	仝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科	仝	二六五〇	一三二三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林廷琛	福建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十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五一	一三二四	經緯普通科畢業
陶昌善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年八月	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科	仝	二六五二	一三二五	東北帝國大學預科畢業
潘贊化	安徽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三月	仝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科	仝	二六五三	一三二六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焦桐	山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五四	一三二七	慶應義塾商業學校畢業
陳玉潤	貴州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五五	一三二八	東斌學堂警監憲科畢業
張文憲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五六	一三二九	經緯學校普通科肄業
王作賓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二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五七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趙毓璜	浙江省 自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六月二十日	二六五八	一三三〇	弘文普通科畢業
鍾賡言	大學堂 官費生	仝年十二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	仝	二六五九	一三三一	第一高等學校英語法科檢定試驗合格
余榮昌	仝	仝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科	仝	二六六〇	一三三二	仝
馬應董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六一	一三三三	經緯普通科畢業
唐忠信	廣東省 自費生	仝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六六二	一三三四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高　第	仝	仝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六三	一三三五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余澄清	廣東省 官費生	仝年六月	仝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六四	一三三六	同文書院普通科畢業
章鴻釗	廣東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年七月	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地質科	仝	二六六五	一三三七	第三高等學校第二部本科畢業
余主父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熊本高工採礦冶金科	仝	二六六六	一三三八	工手學校畢業
張開運	畿輔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六七	一三三九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畢業
胡時亮	浙江省 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六六八	一三四〇	明治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易德榜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政科	仝	二六六九	一三四一	宏文普通畢業
姚龍光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仝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科	仝	二六七〇	一三四二	法政大學政治速成科宏文學院普通科均畢業
阮福田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十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中央大學大學部經濟本科	仝	二六七一	一三四三	同文書院普通科及高等科又中央大學預科均畢業
何繽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科	仝	二六七二	一三四四	順天求合社中學測量科畢業
賴雨若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又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六七三	一三四五	
李震彝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科	仝	二六七四	一三四六	東斌學校警憲監科畢業
金壽康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	仝	二六七五	一三四七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特別預科畢業
阮明新	廣東省官費生	仝　二十八年七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二六七六	一三四八	同文書院普通科高等預科明治大學高等預科均畢業
魏潤浦	直隸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又研究科	仝	二六七七	一三四九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豫科肄業
林祐光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科	仝	二六七八	一三五〇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陳錫璋	山東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東京高商本科又專攻科	仝	二六七九	一三五一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豫科畢業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李炳琛	廣東省 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二十二日	二六八〇	一三五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康惟椿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二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仝	二六八一	一三五三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劉器鈞	湖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東京物理學校數學科	仝	二六八二		振武學校普通科又測量部專門高等科均畢業
孫展圻	江蘇省 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政科	六　月 二十二日	二六八三	一三五四	早稻田大學豫科明治大學高等豫科畢業
黃永驤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八四	一三五五	經緯學校普通科修業
葉承楠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八五	一三五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彭清嘉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 七　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八六	一三五七	經緯學校普通科肄業
林　瀞	直隸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八七	一三五八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預科修業
王登乂	山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六八八	一三五九	經緯學校速成師範科畢業
林廷藻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 九　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八九	一三六〇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王紹薪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	二六九〇	一三六一	警監學校警監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則林	直隸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九一	一三六二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朱繼承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科	仝	二六九二	一三六三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劉文高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九三	一三六四	同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劉元樨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六九四	一三六五	警監學校警監科畢業
賈士毅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政科	仝	二六九五	一三六六	明治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王鳳球	仝	仝　三十三七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九六	一三六七	法政大學普通科肄業
許崇文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年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六九七	一三六八	警監學校警監科畢業
趙廷彥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二六九八	一三六九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明治大學高等豫科均畢業
胡仁鏡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六九九	一三七〇	清華學校普通科畢業
陳樹年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〇〇	一三七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陸鴻吉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七〇一	一三七二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李炳琨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正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二七〇二	一三七三	明治大學法科校外生畢業
孫葆琦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科	仝	二七〇三	一三七四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任嶧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二月	仝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七〇四	一三七五	同文書院普通科畢業
謝祖元	江寧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十一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仝	二七〇五	一三七六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殷佑清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二七〇六	一三七七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已畢業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吳鼎清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〇七	一三七八	明治大學高等預科畢業
金述璋	浙江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六月二十二日	二七〇八	一三七九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蕭培身	仝	仝　年正月	仝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〇九	一三八〇	弘道學校普通科畢業
張立常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七一〇	一三八一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畢業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賴豐煦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一一	一三八二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徐鍔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一二	一三八三	東斌學校警憲監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范景恭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六月二十三日	二七一三	一三八四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高震	福建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一四	一三八五	
張汝霖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一五	一三八六	東京高等日語學校畢業
賈士謂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一六	一三八七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錢謙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一七	一三八八	仝
鄧憲甫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一八	一三八九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陳發檀	京師大學堂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	仝	二七一九	一三九〇	第一高等學校第一部英語科法科
韓照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二〇	一三九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文群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年十月	中央大學專門部經濟科	仝	二七二一	一三九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張文棟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五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二二	一三九三	東斌學校警監科畢業
徐繼騏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六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二三	一三九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柯植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年九月	仝	仝	二七二四	一三九五	法政大學預科畢業
劉積學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年六月	仝	仝	二七二五	一三九六	實科學校理化科畢業
陳治安	京師大學堂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	仝	二七二六	一三九七	第一高等學校第一部英語法科畢業
藍公武	廣東省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 三十二年九月	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哲學選科	仝	二七二七	一三九八	慶應義塾大學部未畢業
袁煒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二八	一三九九	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孫廷贊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仝	仝	二七二九	一四〇〇	正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徐用錫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三〇	一四〇一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敬心地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門部法科	仝	二七三一	一四〇二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畢業
周覲光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三二	一四〇三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胡承瑗	浙江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六月二十三日	二七三三	一四〇四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胡寅勳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仝	仝	二七三四	一四〇五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聶慶祺	江西省公費生	仝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正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又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二七三五	一四〇六	東洋大學高等法政科畢業
羅常彬	江西省自費生	仝年十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七三六	一四〇七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畢業
阮慶瀾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三七	一四〇八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羅集義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年七月	仝	仝	二七三八	一四〇九	法政大學豫科修業
樂九成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七三九	一四一〇	東洋大學法科畢業
符鐘璜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四〇	一四一一	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華祖棫	仝	仝三十四年十一月	仝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四一	無	
余成烈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宣統元年正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四二	無	同仁醫學校預科肄業
錢豫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四三	一四一二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張端	山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七四四	一四一三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區桐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四五	一四一四	法政大學政治速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徐清揚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五月	仝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四六	一四一五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劉肇福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四七	一四一六	法政大學速成政科畢業
胡蕙	仝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一月	仝年六月	中央大學法律本科	仝	二七四八	一四一七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易文煃	貴州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十一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四九	一四一八	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李明澈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物理學校理化科	仝	二七五〇	一四一九	宏文學校普通畢業
楊肇基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三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專法科又明治法學研究科	仝	二七五一	一四二〇	仝
張植宜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二十四日	二七五二	一四二一	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鄔學昭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五三	一四二二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楊漢聲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二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二七五四	一四二三	明治大學豫科畢業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張景韓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五五	一四二四	東斌學校警監科法政大學豫科均畢業
張清麟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四月	仝年四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七五六	一四二五	經緯學堂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鈕傳錡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十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七五七	一四二六	明治大學豫科畢業東亞日語學校日語科未畢業
陳漸賢	山西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六月二十四日	二七五八	一四二七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伍鵬萬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七月	仝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	仝	二七五九	一四二八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畢業
張景宗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明治研究科	仝	二七六〇	一四二九	
孫鞏圻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政科	仝	二七六一	一四三〇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明治大學豫科均畢業
胡國樑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九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七六二	一四三一	仝
張天培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二十七年	仝年仝月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	仝	二七六三	一四三二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黃玉溶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仝	二七六四	一四三三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畢業
蘇煥鈺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六五	一四三四	中央大學豫科未畢業
朱應中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六六	一四三五	東京鐵道學堂業務科法政大學自治講習科均畢業
黃頤貞	福建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七六七	一四三六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胡寅旭	安徽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六八	一四三七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林元良	福建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水產講習所漁撈科	仝	二七六九	一四三八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張元耀	陝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年九月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	仝	二七七〇	一四三九	經緯學堂普通科畢業
謝剛塞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七一	一四四〇	仝
蘇厥忠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七七二	一四四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未畢業
周正模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七三	一四四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趙之驤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八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七四	一四四三	
高　崇	奉天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十一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又研究科	仝	二七七五	一四四四	警監學校警監科畢業
沈秉諶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正月	仝　三十四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七六	一四四五	弘道學院普通科畢業
莊紹周	浙江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年七月	仙臺醫專門學校藥學科	仝	二七七七	一四四六	明治藥學校全科畢業
謝國欽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七八	一四四七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承樾	郵傳部官費	仝年三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	二七七九	一四四八	
楊樹猷	湖南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八〇	一四四九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黃藝錫	京師大學堂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十二月	仝年九月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藝化學科	仝	二七八一	一四五〇	第一高等學校第二部大學預科畢業
屠銓	直隸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八二	一四五一	法政大學預科宏文學院速成警務科均畢業
章克恭	湖南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六月二十四日	二七八三	一四五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周鏘鳴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四月	仝三十三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七八四	一四五三	法政學校速成科肄業同仁醫學校修業
陳其權	四川省自費生	仝年六月	仝三十四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八五	一四五四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毛席豐	四川省官費生	仝二十七年	仝年九月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	仝	二七八六	一四五五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鄧爾班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年三月	仝年十月	京都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又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二七八七	一四五六	大成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葛星五	江蘇省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七月	仝三十四年七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二七八八	一四五七	明治大學豫科畢業弘文學校日語科未畢業
蕭翼鯤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正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二十五日	二七八九	一四五八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李堯采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三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九〇	一四五九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張若驄	仝	仝三十三年六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九一	一四六〇	高等日語學校高等科已畢業法政大學豫科未畢業
曾道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九二	一四六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吳秉謙	安徽省自費生	仝年三月	宣統二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九三	無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趙世良	浙江省自費生	宣統元年七月	仝三十年正月	仝	仝	二七九四	無	
鍾洪聲	江蘇省自費生	仝二十八年四月	仝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七九五	一四六二	高等日語學堂高等科畢業
歐陽嶽峻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三年三月	仝年八月	仝	仝	二七九六	一四六三	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劉畹蘅	安徽省自費生	仝年正月	仝年正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七九七	一四六四	東京實科學校師範科畢業
程策勳	仝	仝三十二年五月	仝三十四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仝	二七九八	一四六五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李肇甫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四月	仝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七九九	一四六六	早稻田大學豫科明治大學高等豫科均畢業
馬肇融	仝	仝年二月	仝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〇〇	一四六七	東京鐵道學校業務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鄧文煇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〇一	一四六八	東斌學堂兵學豫科畢業
嚴　恭	廣西省自費生	仝年九月	仝年九月	仝	仝	二八〇二	一四六九	同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鄧鴻緒	仝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仝	仝	二八〇三	一四七〇	經緯學堂普通科畢業
唐資問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仝	仝	二八〇四	一四七一	經緯學堂普通科未畢業
蘭興周	畿輔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〇五	一四七二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周家彥	四川省官費生	仝　二十七年十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	仝	二八〇六	一四七三	成城學校普通科外國語學校德語專修科第一高等學校預科均畢業
蕭振鵬	湖南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〇七	一四七四	政法大學普通科畢業
周　樾	福建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宣統元年十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〇八	無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祝壽柏	江蘇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仝	仝	二八〇九	一四七五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范文源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一〇	一四七六	法政大學速成政治科畢業
賀敝冕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年十一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一一	一四七七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潘承鍔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一二	一四七八	
楊鶱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年九月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	仝	二八一三	一四七九	私立高等豫備學校畢業
俞繼述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採礦冶金科	仝	二八一四	一四八〇	
陳履泰	仝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仝	仝	二八一五	一四八一	私立高等豫備學校畢業優等
王敝煒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	仝	二八一六	一四八二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畢業
郭文濬	江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正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一七	一四八三	警監學校本科畢業
陸紹宗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一八	一四八四	高等日語學堂日語普通科畢業
朱景圻	仝	仝　三十年八月	仝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一九	一四八五	
沙人俊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二〇	一四八六	中央大學高等預科未畢業
尹守權	湖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八二一	一四八七	東斌學堂兵學預科畢業
周道萬	江西省官費生	仝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東京物理學校理化科	仝	二八二二	一四八八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徐庭啓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二三	一四八九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方在瀛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仝	仝	二八二四	一四九〇	法政大學速成法律科畢業
徐庭瀾	江蘇省自費生	仝五月	仝	仝	仝	二八二五	一四九一	東亞學院普通科畢業
葉毓崙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仝	二十六日	二八二六	一四九二	法政大學速成法律科畢業
吳祖裕	江寧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經科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八二七	一四九三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彭啓萊	湖南省公費生	仝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五月	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	仝	二八二八	一四九四	法政大學大學豫科畢業
鄭蔭蘭	四川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一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二九	一四九五	法政大學自治講習科畢業
陶鋒南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明治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八三〇	一四九六	明治大學高等豫科畢業
李勤素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三一	一四九七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楊宏業	仝	仝年三月	仝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三二	一四九八	同文書院普通科未畢業
蕭學源	浙江省自費生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八三三	一四九九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張麓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又財政研究科	仝	二八三四	一五〇〇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章勤士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科	仝	二八三五	一五〇一	早稻田大學高等預科第一高等學校特設豫科均畢業
由亢	雲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又大學部政科	仝	二八三六	一五〇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韓書文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三七	一五〇三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杜鐵珊	江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三八	一五〇四	仝
廷鈞	江蘇省自費生	仝年十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三九	一五〇五	振武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梁煥鼐	廣西省自費生	仝年　月	仝年六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	仝	二八四〇	一五〇六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黃芝瑞	湖北省官費生	仝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六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四一	一五〇七	宏文學院普通科肄業
蔣達昌	江蘇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八月	仝三十二年四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又高等研究科	二十七日	二八四二	一五〇八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楊玉林	湖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	二八四三	一五〇九	東斌學校警監科畢業
高世桐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年五月	仝年八月	明治大學專商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	二八四四	一五一〇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章祖源	江蘇省官費生	仝年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仝	仝	二八四五	一五一一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汪成驤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又明治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八四六	一五一二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袁瑩	四川省官費生	仝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中央大學經濟本科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四七	一五一三	早稻田大學普通高等預科均畢業又大學部政治經濟科肄業
蕭信棟	廣東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	仝	二八四八	一五一四	正則英語學校英語科未畢業
張樹森	陝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政治科	仝	二八四九	一五一五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盧壽增	廣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二月	宣統二年四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五〇		
趙世晉	江寧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	仙臺醫專學校藥科	仝	二八五一	一五一六	同文書院普通科畢業
黃格鷗	江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十月	中央大學專經科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五二	一五一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此號註銷
吳熾昌	廣東省自費生	宣統元年二月	仝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二十九日	二八五三		
蘇鍾綽	江蘇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仝	二八五四	一五一八	明治大學預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呂漢章	山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二年七月	宏文學院普通科	仝	二八五五		
李嘉瑗	雲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製絲科又紅林蠶業講習所實習	仝	二八五六	一五一九	高等警務學堂警察科畢業
况天爵	貴州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東京蠶業講習所製絲科	仝	二八五七	一五二〇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正則學校英語科修業
曹　俊	江西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二十九日	二八五八	一五二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又師範科物理化學科畢業
孫毓桂	山東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年 九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五九	一五二二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蔡倪培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七月	仝年 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六〇	一五二三	法政大學高等豫科未畢業
馮振驥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年 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六一	一五二四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余良柯	四川省 自費生	仝年 仝月	仝年 七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六二	一五二五	仝
錢永銘	浙江省 官費生	仝年 二月	仝　三十三年四月	神户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仝	二八六三	一五二六	東京日華學校日文日語科肄業
黄紹琦	廣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	三十日	二八六四	一五二七	早稻田大學預科未畢業
鄧鴻紹	仝	仝　三十二年五月	仝	早稻田大學專門政經科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六五	一五二八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黃 懿	仝	仝 三十三年二月	仝	明治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六六	一五二九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羅天覺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宣統二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六七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吳緒華	貴州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明治大學高等研究科	閏六月初一日	二八六八	一五三〇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曾有瀾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又中央大學研究科一年	仝	二八六九	一五三一	早稻田大學普通科畢業
郁朝俊	陝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中央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八七〇	一五三二	早稻田大學豫科未畢業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夏侯湘	四川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五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七一	一五三三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葛德潤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政經科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七二		
徐秀榮	奉天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十二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編物科	仝	二八七三		實踐女學校速成保育科畢業
黃昌樞	江西省官費生	仝 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	仝	二八七四	一五三四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胡國均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三十二年四月	岩倉鐵道學校建築科又鐵道院實習	仝	二八七五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王繼祖	仝	仝年八月	仝	岩倉鐵道學校機械科又鐵道院實習	仝	二八七六		大成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程宗植	仝	仝年六月	仝	仝	仝	二八七七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朱崇光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中央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八七八	一五三五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譚毅武	四川省自費生	同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初二日	二八七九	一五三六	法政大學速成科未畢業
成尹	仝	仝 三十二年七月	仝	仝	仝	二八八〇	一五三七	仝
譚毅公	仝	仝 三十一年八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二年又大學部法科一年	仝	二八八一	一五三八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蕭世芬	廣東省自費生	仝年十二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八二	一五三九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謝盛勳	四川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初二日	二八八三	一五四〇	
蔡樞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中央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八八四	一五四一	同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左愛蓮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五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	仝	二八八五	一五四二	早稻田大學師範部博物科畢業
陳洵	浙江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八六	一五四三	法政大學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潘學海	江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又中央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八八七	一五四四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又特別豫科修業
李載賡	河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月	仝　三十四年九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八八	一五四五	東斌學校警憲監科畢業
胡光智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正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初三日	二八八九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吳道益	浙江省官費生	仝年四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醫學科	仝	二八九〇	一五四六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尹咸齡	湖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一年三月	成城學校普通科	仝	二八九一		
何成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十月	仝　三十二年八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九二	一五四七	清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彭淵恂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五月	仝三十三年十二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初四日	二八九三	一五四八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饒欽濬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中央大學專法科	仝	二八九四	一五四九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陳毅	廣東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六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政經科明治大學法政大學高等研究科	仝	二八九五	一五五〇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徐希驥	五校浙江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十二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藥學科	仝	二八九六	一五五一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趙貞元	陝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中央大學研究科	仝	二八九七	一五五二	法政大學普通科未畢業
黃格鷗	江西省公費生	仝　三十二年四月	宣統元年正月	中央大學專經科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八九八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伍崇宜	江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七月	日本大學高等師範科	仝	二八九九	一五五三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謝國欽	浙江省自費生	宣統二年三月	宣統二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閏六月十三日	二九〇〇		早稻田大學法政科未畢業
李汝謙	山東省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九〇一	一五五四	日語專修學校預科未畢業
俞　鍾	浙江省自費生	同　三十三年二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〇二	一五五五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朱騰芬	福建省自費生	仝年七月	仝	法大政學專門政治科	仝	二九〇三	一五五六	宏文學院普通科肄業
李善富	浙江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	仝	二九〇四	一五五七	大阪高等豫備校畢業
沙世傑	江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二月	仝　三十三年七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醫學科	仝	二九〇五	一五五八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陳則民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二十九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三月	日本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九〇六	一五五九	日本大學豫科已畢業同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任家泗	仝	仝　三十一年三月	仝　三十四年正月	日本大學大學部商科	仝	二九〇七	一五六〇	日本大學豫科已畢業早稻田實業學校正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譚侃 原名訥	江西省 官費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閏六月十三日	二九〇八	一五六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時經潤	河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十月	仝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〇九	一五六二	宏文學校普通科修業
廖思楨	四川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	東亞鐵道學校建築科	仝	二九一〇		東亞鐵道學校預科畢業
董如璋	湖北省 公費生	同　三十一年二月	仝年七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仝	二九一一	一五六三	東斌學校兵學科畢業
錢協同	浙江省 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九一二	一五六四	大阪高等豫備校預科未畢業
楊以均	江蘇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二月	仝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一三	一五六五	東亞學院普通科畢業
余煇燾	湖南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五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政經科又法政大學研究科	十四日	二九一四	一五六六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禹瀛	同省 自費生	仝年八月	仝年七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又法政大學研究科	仝	二九一五	一五六七	早稻田大學豫科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張遂	湖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又法政大學研究科	仝	二九一六	一五六八	宏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黃兆乾	江西省 官費生	仝　三十年七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日本大學專商科	仝	二九一七	一五六九	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朱少穆	廣東省 自費生	仝　二十六年五月	仝　三十四年四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又大學部法律科	仝	二九一八	一五七〇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顧維藩	安徽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一九	一五七一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李宜吉	仝	仝　年八　月	仝　三十三年十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高等研究科	仝	二九二〇	一五七二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王廼昇	浙江省自費生	仝　年九　月	仝　年九　月	仝	仝	二九二一	一五七三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劉昌洛	廣東省自費生	仝　年十　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二二	一五七四	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楊宗彩	湖南省官費生	仝　年五　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二年又研究科二年	仝	二九二三	一五七五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方大嵩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年十一月	仝　年六　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二年又明治大學研究科二年	仝	二九二四	一五七六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劉　彥	湖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仝三十四年十一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政經科二年又研究科一年	仝	二九二五	一五七七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諶範模	雲南省官費生	仝　二十九年八月	仝　年八　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十七日	二九二六	一五七八	同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紀萬韜	奉天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　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又法政大學研究科	仝	二九二七	一五七九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熊輔龍	江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六月	仝　年九　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醫科	仝	二九二八	一五八〇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李毓棠	直隸省自費生	同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中央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九二九	一五八一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宗奇	奉天省自費生	仝年三月	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法科又法政大學研究科	仝	二九三〇	一五八二	仝
郝嘉福	雲南省官費生	仝二十九年八月	仝年九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九三一	一五八三	同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梁冠英	廣東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九月	仝	中央大學專法科又研究科	仝	二九三二	一五八四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鄧弁華	廣東省官費生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愛知醫學專門學校醫科又病院實習	十七日	二九三三	一五八五	同文學院普通科未畢業
潘承業	直隸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五月	仝三十三年四月	神户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仝	二九三四	一五八六	
傅德洋	貴州省自費生	仝三十一年六月	仝三十四年六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三五	一五八七	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湯祚賢	江西省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十月	仝年九月	仝	仝	二九三六	一五八八	宏文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鄧瑛	湖南省官費生	仝三十一年五月	仝三十三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專門政經科三年法政大學專政科一年	仝	二九三七	一五八九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譚侃	江西省官費生	仝三十二年三月	宣統二年三月	東京數學院高等科	仝	二九三八		早稻田大學師範部理化科畢業
林鵑起	浙江省自費生	仝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三九	一五九〇	法政大學高等豫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趙翰綸	直隸省自費生	全年八月	全	全	全	二九四〇	一五九一	法政大學豫科畢業
陳樹荊	湖北省自費生	全年三月	宣統元年正月	早稻田大學及法政大學專政科	十八日	二九四一		早稻田大學豫科畢業
陳登高	湖北省自費生	全年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全	二九四二	一五九二	講數學館普通科畢業
許允	四川省公費生	全年十月	全	法政大學專政科	全	二九四三	一五九三	信濃蠶業學校本科畢業
俞成銑	湖南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一年八月	全 三十三年八月	法政大學日本大學專法科各二年	全	二九四四	一五九四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邱祖藩	湖北省官費生	全年九月	全 三十四年三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全	二九四五	一五九五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徐景孺	湖北省官費生	全 三十一年九月	全	日本大學專法科	全	二九四六	一五九六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張伯華	廣東省自費生	全年八月	全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全	二九四七	一五九七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趙弼	福建省自費生	全	全	全	全	二九四八	一五九八	經緯學校普通科畢業
張承楞	湖北省官費生	全年九月	全年三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全	二九四九	一五九九	宏文學院普通科畢業
王睢	山西省自費生	全二十八年十二月	全年八月	全	二十日	二九五〇	一六〇〇	經緯學校警務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賴慶暉原名星房	江西省官費生	仝　三十二年三月	仝年三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二年法政大學專法科一年	仝	二九五一	一六〇一	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吳熾昌	廣東省自費生	仝二十九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二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五二	一六〇二	橫濱大同學校普通科畢業
楊思源	雲南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二年又研究科一年	仝	二九五三	一六〇三	
李長漣	安徽省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八月	仝年十一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九五四	一六〇四	高等日語學校日語日文科未畢業
朱綸	直隸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五月	宣統元年六月	仝	仝	二九五五		高等日語學校日語日文科畢業
陳家鳳	江西省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二月	仝　二年八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五六		經緯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周進	江蘇省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關西大學大學部法科	仝	二九五七	一六〇五	大阪高等豫備校普通科畢業
劉鴻翔	直隸省自費生	光緒三十年八月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法政大學速成政治科	二十二日	二九五八		
何修	湖北省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四月	仝　三十四年八月	日本大學專政科二年半法政大學專政科半年	仝	二九五九	一六〇六	成城學校普科畢業
樂挺志	江西省自費生	仝三十二年十二月	仝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二年半法政大學專政科半年	仝	二九六〇	一六〇七	成城學校普通科未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楊家樞	四川省 自費生	仝年 五月	同年 九月	日本大學專法科	二十四日	二九六一	一六〇八	東洋大學速成師範科畢業
張道清	湖北省 自費生	仝年 九月	同年 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六二	一六〇九	宏文學校普通科畢業
吳　可	江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三月	同	法政大學專政科	二十七日	二九六三	一六一〇	私立高等豫備學校普通科畢業
莊垿泰	山東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十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六四	一六一一	法政大學豫科修業
闞行健	江蘇省 官費生	仝 三十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醫科	仝	二九六五	一六一二	
廖宗北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法政大學專政科	仝	二九六六	一六一三	法政大學速成科未畢業
吳增撰	浙江省 自費生	仝 三十四年六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法政大學專法科	仝	二九六七	一六一四	
陳大志	湖北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一年三月	同	仝	二十八日	二九六八	一六一五	宏文學校普通科及高等師範豫備科卒業
黃祿容	廣西省 自費生	仝 三十二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政科	仝	二九六九	一六一六	早稻田大學政治科未畢業
李長泳	安徽省 自費生	同年 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明治大學專法科二年 法政大學專法科一年	七月 初一日	二九七〇	一六一七	高等日語學堂日文日語科未畢業
周邦柱	湖南省 官費生	同 三十一年五月	同年 四月	名古屋高工學校色染科	初三日	二九七一	一六一八	大阪高等豫備校普通科畢業

（續表）

姓名	籍貫費別	到東年月	入學年月	畢業學校	給證年月	證書號數	加編號數	備考
易榮膺	仝	同	同年三月	同校土木科	同	二九七二	一六一九	同
許推	仝	同	同	同校建築科	同	二九七三	一六二〇	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佚名輯《東京帝國大學游學生姓名籍貫入學年分學科成績表》

法科大學十六名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上學期成績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余榮昌	浙江	法律學科（獨逸法兼修）第三回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明治四十年七月 由第一高等學校升入	宣統元年四月 明治四十二年六月 試驗　七一、〇	難查	
朱深	直隸	法律學科（獨逸法兼修）第二回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明治四十年七月 同上	同　六八、一	同	
陳發檀	廣東	政治學科第三回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明治四十年七月 同上	同　六九、八	同	
張耀曾	雲南	政治學科第二回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明治四十年七月 同上	同　六九、〇	同	
周家彥	廣西	（選科） 政治學科卒業受驗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明治三十八年十月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 試驗　六八、三	同	

（續表）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上學期成績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張競勇	浙江	（同） 政治學科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		同	每回選修一二科目回數及分數均難記
何基鴻	直隸	法律學科（獨逸法兼修）第一回	宣統元年五月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 由第一高等學校升入	新入學尚無成績	同	
鍾賡言	浙江	（選科） 政治學科第四回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	宣統元年四月 明治四十二年六月 試驗　七四、六	同	
謝曉石	廣西	（同） 法律學科（英吉利法兼修）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		同	同上
張友棟	貴州	（同） 政治學科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再入		同	同上
梁載熊	湖南	（同） 法律學科（英吉利法兼修）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四十年十月		同	同上
沈家彝	江蘇	（同） 法律學科（英吉利法兼修）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四十年十月		同	同上
石志泉	湖北	法律學科（獨逸法兼修）第一回	宣統元年五月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 由第二高等學校升入	新入學尚無成績	同	
江萃本	同	經濟學科第一回	宣統元年五月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 同上	同	同	

（續表）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上學期成績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陳治安	廣東	政治學科第三回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明治四十年十月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 試驗　六八、八	同	
邢之襄	直隸	法律學科（獨逸法兼修）第一回	宣統元年五月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 由第七高等學校升入	新入學尚無成績	同	

醫科大學六名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上學期成績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王曾憲	江蘇	（本科） 醫學科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 由第一高等學校升入	未受試驗尚屬勤勉	出席	
鮑鑅	廣東	（選科） 生藥學科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明治四十年六月	良	出席	
劉東海	直隸	（選科） 病理學科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	○	出席缺席各半	
羅兆寅	湖南	（選科） 藥化學科	宣統元年四月 明治四十二年六月	良	出席	
仲鳳鳴	江蘇	（選科） 衛生化學科	宣統元年七月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	良	出席	
史金塘	河南	（選科） 生藥學科	宣統元年七月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	良	出席	

工科大學八名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上學期成績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毛毓源	浙江	土木工學科 第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一日 由第二高等學校升入	平均 不合格　五四、五		
施恩曦	江蘇	土木工學科 第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一日 由第一高等學校升入	平均 不合格　五三、八		
張毅	江西	木土工學科 第一年	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六日 由第二高等學校升入	新入學尚無成績		
傅爾放	同	造船學科 第一年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由第六高等學校升入	同		
吳和	湖北	造兵學科 第一年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由第五高等學校升入	同		
洪彥亮	浙江	冶金學科 第一年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由第六高等學校升入	同		
許徵	浙江	冶金學科 第一年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由第六高等學校升入	同		
孫慶澤	直隸	（選科） 土木工學科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自明治三十九年九月接續在學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上學期成績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陳大齊	浙江	哲學科	宣統元年五月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 由第二高等學校升入	新入學		本學於卒業試驗之外每學期學年不施行試驗
王桐齡	直隸	史學科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 由第一高等學校升入	同		同
劉家楡	江蘇	文學科	宣統元年五月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 由第一高等學校升入	同		同
藍公武	廣東	（選科） 哲學科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			同
馬裕藻	浙江	同	宣統元年八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新入學		同
羅作民	廣東	同	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		同
陸　輔	江蘇	同	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		同
胡以魯	浙江	（選科） 文學科	宣統元年八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同		同
曹位康	同	（選科） 史學科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同

理科大學六名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上學期成績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蘇振潼	江蘇	理論物理學科第一年生	由第一高等學校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一日入學	不詳	自明治四十一年九月至四十二年八月均缺席	自今學年起（九月）出席
胡濬濟	浙江	同	同	同	入學以後無一日出席	
史錫綽	四川	同	同	同	同	
景定成	山西	化學科第一年生	同	同	同	
章鴻釗	浙江	地質學科第二年生	同	學年試驗合格者七名中之第六名	無缺席	
黃以仁	江蘇	（選科）植物學科第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明治四十年六月九日入學	不詳	無缺席	

農科大學四十一名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前學年平均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王舜成	江蘇	農學科第一年級選科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一日	不受驗	本學不調查出缺	
吳宗拭	浙江	農藝化學科第二年級選科	同	六一、九		
黃藝錫	江蘇	同	同	四五、〇		
朱炳文	山東	農藝化學科第一年級選科	同	不受驗		

（續表）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前學年平均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成雋	北京	同	同	六〇、六		
汪果	江蘇	農藝化學科第三年級聽講生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六七、〇		
周慶慈	山東	獸醫學科第一年級聽講生	宣統元年八月初五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凌春鴻	四川	農學實科第三年級聽講生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	五二、二		
杜慎媿	湖南	同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明治四十年九月三十日	四三、四		
陳頌碩	廣東	同	同	不受驗		
劉先驌	湖北	同	同	六〇、〇		
張明綸	湖南	同	同	學科平均　七一、八 農場實習不出席		
郭寶慈	廣東	同	同	四九、五		
王有佐	湖北	農學實科第二年級聽講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數科目不受驗		
湯孝傶	浙江	同	同	六一、二		
姚龍光	湖北	同	同	五六、五		
張冕廷	山東	農學實科第一年級聽講生	宣統元年八月初九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續表）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前學年平均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夏樹人	湖北	同	同			
鍾毅	江西	同	同			
張仁任	廣東	同	同			
陳訓昶	福建	林學實科第三年級聽講生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年九月三十日	六八、一		
徐夢蘭	安徽	同	同	一科目不受驗		
張正坊	山東	同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	六五、一		
陳松岩	直隸	林學實科第二年級聽講生	同	不受驗		
林祐光	福建	同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科目不受驗		
何纘	福建	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四、一		
朱繼美	湖南	同	同	五三、八		
孫葆琦	福建	同	同	五二、七		
陳堅	湖南	林學實科第一年級聽講生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年九月三十日	不受驗		
趙宗香	四川	同	宣統元年八月初九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續表）

姓名	省別	現習學科	紹介入學年月	前學年平均分數	缺席日數	備考
余耀彤	同	同	同			
吳桓如	江蘇	同	同			
楊汝鉞	山西	同	同			
高樹藩	湖北	獸醫學實科第二年級聽講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一日九月二十六日	二科目不受驗		
潘贊化	安徽	同	同	三科目不受驗		
張際春	浙江	同	同	二科目不受驗		
丁立同	山東	獸醫學實科第一年級聽講生	同	數科目不受驗		
鄭璠	安徽	同	宣統元年八月初九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王汝霖	山西	同	同			
杜廷鳳	四川	同	同			
江書祥	同	同	同			

以上各科學生凡八十六名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佚名輯《宣統元年考入大學暨各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姓名表》

以上考入東京帝國農科大學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別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張冕廷	山東萊陽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經緯學校	農學實科
夏樹人	湖北利川縣	二三	公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
鍾毅	江西興國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經緯學校	同
張仁任	廣東嘉應州	三〇	自	光緒三十年二月	清華學校	同
趙宗香	四川宜賓縣	二二	官	宣統元年二月	四川游學預備學校	林學實科
佘耀彤	四川巴縣	一八	自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同文書院	同
吳桓如	江蘇嘉定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宏文學院	同
楊汝鉞	山西陽曲縣	二二	半費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同	同
鄭璠	安徽桐城縣	二三	自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成城學校	獸醫學實科
王汝霖	山西霍州	二四	官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宏文學院	同
杜廷鳳	四川綿竹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四川游學預備學校	同
江書祥	四川資陽縣	二三	自	光緒二十九年	成城學校	同

以上考入東北帝國農科大學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黃銘新	廣東開平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	宏文學院	土木工科
黃秉端	江西臨川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一年	清華學校	同
張澤瀾	湖北武昌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宏文學院	同

以上考入盛岡高等農林學校學生陽曆四月入學

宋維城	山西趙城縣	二九	官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宏文學院	林科
廖壽璜	湖南長沙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同
楊澤	山西渾源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經緯學校	農科
曾公智	湖南邵陽縣	二五	官	光緒三十年正月	清華學校	同
田汝弼	山西渾源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經緯學校	同
耿臻顯	山西渾源縣	二二	官	光緒三十年七月	同	同
龍克敬	湖北沔陽州	二一	官	光緒三十一年	岩手縣立農學校	獸醫科

黃召棠	江西清江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宏文學院	農學選科
俞良謨	浙江奉化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同
姚懋敏	直隸寗河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宏文學院	林學選科

以上考入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劉宗鎬	浙江鎮海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成城學校	養蠶科本科
曾朝選	四川納溪縣	二〇	官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四川游學預備學校	製絲科本科

以上考入東京蠶業講習所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徐宗彦	浙江鎮海縣	二六	自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製造科
何拔禺	湖南桃源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一年	東洋大學	漁撈科

以上考入東京水產講習所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唐聲太	湖南寗鄉縣	二五	官	光緒三十年三月	成城學校	土木工學科
仲漱蓉	江寗沐陽縣	二七	官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同	機械工學科
張星煥	四川金堂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年十月	同	採鑛冶金學科

以上考入熊本高等工業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張　沅	四川資州	二七	官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四川游學預備學校	土木工學科
張丙昌	陝西富平縣	二二	官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經緯學校	同
曹樹聲	江西新建縣	二六	官		清華學校	電氣工學科
張振綱	貴州印江縣	二八	官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宏文學院	採鑛冶金學科
歐陽沂	江西宜黃縣	二八	官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經緯學校	同
錢殿奎	浙江慈谿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清華學校	同

以上考入仙臺高等工業學校學生陽曆四月入學

鄒　灝	江西宜黃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宏文學院	建築科
李崇典	四川仁壽縣	二五	自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成城學校	機織科
孫自悟	湖北漢陽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年五月	宏文學院	同
張安蔭	湖北黃陂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同	色染科
郭受齡	四川巴縣	二八	自	光緒三十年四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同

以上考入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學生陽曆四月入學

以上考入大阪高等工業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趙鴻翔	江蘇鹽城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宏文學院	色染科
劉爾昌	直隸豐潤縣	二五	公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同
朱銘轉	山東單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宏文學院	機織科
焦增銘	直隸東鹿縣	一七	自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經緯學校	圖案科

以上考入京都高等工藝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毛景遂	浙江諸暨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機械科
胡善志	湖南武陵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宏文學院	採鑛冶金科
湯文聰	廣東新會縣	二六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經緯學校	造船科
趙序東	山東棲霞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宏文學院	應用化學科
潘楷	廣東新會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同	同
廖樹勳	湖南湘潭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採鑛冶金科
譚光藻	貴州鎮遠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成城學校	窯業科

以上考入岡山醫學專門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王佩芬	貴州貴陽府	二三	官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宏文學院	藥學科
舒元馨	山東福山縣	二八	自	光緒三十一年	清華學校	醫學科
周堉	浙江麗水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同文書院	同
朱榮錦	江蘇高淳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同
胡澄	浙江仁和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同	同
斯明	浙江諸暨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	經緯學校	同
丁維駢	浙江錢塘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藥學科
金體選	浙江鎮海縣	二八	自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早稻田大學理化科	同
蕭也規	湖南善化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
劉輔定	湖南醴陵縣	二八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同	同
戚學綉	山東文登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清華學校	同

（續表）

陶鑄	浙江會稽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經緯學校
唐兆槐	四川樂山縣	二五	自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林維周	浙江鎮海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同

以上考入長崎醫學專門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楊自汾	湖北鍾祥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年	宏文學院
王功科	湖北麻城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同
黃震亞	浙江瑞安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同文書院
鄭國光	江西宜黃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	宏文學院

以上考入仙臺醫學專門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沈警	浙江瑞安縣	一八	自	光緒三十年三月	同文書院
李箴	浙江永嘉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年三月	同
瞿鈞	江蘇上海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余巖	浙江鎮海縣	二六	自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日本體育會及宏文學院

以上考入大阪府立高等醫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高越	安徽合肥縣	二三	公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宏文學院
張培禮	河南太康縣	二四	官	光緒二十九年	同
陳曾	湖北宜陸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同
盧維周	江西南康縣	二五	官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同
魏邦煇	湖北江夏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	同
徐光煒	安徽宣城縣	三〇	公	光緒三十年正月	經緯學校
曹樹藩	江西新建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同
汪宗洛	湖北江夏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年三月	成城學校
尹咸齡	湖南酃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年三月	同
朱仲飛	浙江歸安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甄碩琪	廣東新寧縣	二二	自		海星商業學校

以上考入長崎高等商業學校學生陽曆四月入學

以上考入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佚名輯《宣統元年考入五校學生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劉青藜	雲南保山縣	二二	官		成城學校	
高兆霖	湖南新化縣	二二	官	光緒三十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法政科
陳楊鑣	福建侯官縣	二一	官	光緒三十一年	成城學校	
劉宏鈺	湖南安福縣	二五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法政科
林馭奇	福建長樂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同	同
葛宗楚	湖北通城縣	二五	官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同	同
阮鈞	湖北竹谿縣	二四	官	同	同	同
徐鍾英	湖北崇陽縣	二三	官	同	同	同
張鴻翼	湖北穀城縣	二五	官	同十月	同	同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許崇清	廣東番禺縣	二二	官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同文書院	第一部文科
周覽	湖南善化縣	一九	官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宏文學院	同法政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丁紹伋	湖北應山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年	經緯學堂	同法政科
陳瑾昆	湖南武陵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宏文學院	同法政科
劉展超	廣東香山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經緯學堂	同法政科
陳幹	浙江平陽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同文書院	同法政科
劉鴻漸	浙江山陰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宏文學院	同
毛頌芬	湖北安陸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同文書院	同
黃驥	浙江平陽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同文書院	同法政科
曹庸夫	浙江黃巖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上海南洋中學校	同文法政科
陳士杰	湖北安陸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同文書院	第一部法政科
朱祖成	廣東南海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同文書院	同法政科
張乘運	湖北東湖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黃武	廣東開平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同文書院	同
譚徽鑫	湖南慈利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宏文學院	同
傅式說	浙江樂清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同文書院	第二部
何鴻熙	浙江永嘉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同文書院	同
文元模	貴州貴筑縣	一八	自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宏文學院	同理工科
樊季翌	江西萍鄉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宏文學院	同
周昌壽	貴州貴陽府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宏文學院	同理工科
邱其俊	廣東嘉應州	一八	自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經緯學堂	同工理科
初兆琳	山東甯海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
聶俊	湖南桃源縣	一八	自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宏文學院	同
楊冕	湖南善化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宏文學院	同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高維魏	浙江仁和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成城學校	同農工科
鄭貞文	福建長樂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理科
金其壽	江蘇華亭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年九月	東京中學校	同工農科
成漢	湖南新化縣	二〇	官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同工理科
柳金田	廣東香山縣	一八	自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	大成中學校	同理工科
劉兆麟	四川廣安州	二三	自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成城學校	同農工科
杜維常	山東嘉祥縣	二〇	官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宏文學院	同工理科
鄭壽祺	江蘇吳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成城學校	同理農科
陳發榛	廣東瓊山縣	一八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經緯學校	同工理科
潘應霖	廣西桂平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同文書院	同理科
丁仕猷	湖南攸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正則英語學校	同工理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羅鼎	湖南攸縣	二二	官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成城學校	第三部醫科
戒肇敏	浙江慈谿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清華學校	第三部醫科
徐道淵	江西臨川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經緯學校	同同
勞勉	廣東南海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同	同同
胡鯤	浙江慈谿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同	同同
徐誦明	浙江新昌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清華學校	同同
黃照隣	福建莆田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經緯學校	同同
蘇炳麟	廣東順德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年八月	大成中學校	同同
王孝總	福建閩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振武學校	同同
王孝緝	同	二〇	官	同	成城學校	同同
張安邦	廣東嘉應州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清華學校	同同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冷光炯	湖北漢陽縣	一八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成城學校	同同
戎春田	直隸隆平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經緯學校	同同
柳南柱	廣東香山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一年	清華學校	同同
林尹民	福建	二三	自	三十二年正月	成城	同

以上考入第一高等五十名陽曆四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馬春芳	奉天	二五	官			史地
何禮賢	廣東	二九	自			仝
吳家鎮	湖南	二〇				英語
許陳琦	浙江	二〇				仝
劉維廉	廣東	一八				仝
陳浩年	山西	二二				仝
王善基	江西	二四	官			仝
魏憲章	福建	二四				數理化
鄧萃英	仝	二四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林炯	仝	二七			仝	仝
吳則範	仝	二五			仝	仝
薛維楨	仝	二五			仝	仝
孫其昌	奉天	二三			仝	仝
張維祺	直隸	二六			仝	仝
蔣拱辰	江蘇	二〇	自		仝	仝
葉炳蔚	江西	二五			仝	仝
司徒欽	廣東	二二			仝	仝
林兆燕	福建	二六	官		博物	博物
張仁輔	直隸	二六	公		仝	仝
薛德焴	江蘇	二二	自		仝	仝
鄧曾緒	江西	二八	公		仝	仝
張遠蔭	四川	二〇	自		仝	仝
王壽彭	江西	二七	官		仝	仝
鍾正懋	四川	二三	自		史地	史地
金之錚	直隸	二五			仝	仝
祁祖雄	江蘇	二五			英語	英語
康燿宸	陝西	二九	官		博物	博物

以上考入高師二十七名陽曆四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焦增鈺	直隸	一七	自			
林楠	浙江	二二	自			
李震東	浙江	二〇	自			
何文鑫	湖南	二五	自			
黃驥	浙江	二三	自			
李模	湖南	二二	自			
林紹楠	浙江	二〇	自			
張燕翼	浙江	二三	自			
黃迺穆	江蘇	二二	自			
李炘綸	直隸	二二	自			
方宗鰲	廣東	二五	自			
葉雲表	直隸	二四	自			
唐碧	湖南	二二	自			
鍾崇越	廣東	二〇	自			
曹金鑾	安徽	二〇	自			
張鑑	四川	二三	自			
韓開運	湖北	二四	官			
楊允楷	安徽	二一	自			
張彥清	四川	二一	自			
沈朝陽	廣東	二〇	自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孫少堂	直隸	二四	自			
韓秉瑞	直隸獲鹿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同	
周大賚	湖南湘潭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同	
張鍾韓	江蘇吳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年	成城學校	
唐翼	浙江瑞安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年十月	同文書院	
林亮清	福建侯官縣	一七	自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清華學校	
吳樹中	廣西桂平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	

以上考入山口高等商業學校學生陽曆四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劉煇	湖北荆門州	二三	自	光緒三十年九月	宏文學院	色染分科
龔鑑	江蘇崇明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	清華學校	同
鍾齊聞	廣東南海縣	二一	自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大同學校	同
歐陽麟	安徽巢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宏文學院	機織分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陳景松	福建閩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大成中學校	同
李壽彤	江蘇丹徒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成城學校	機織分科
許世芬	湖北夏口廳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
張駿嶽	浙江黃巖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同文書院	同
陳宗孟	廣東順德縣	二五	自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	窯業科
王元斌	浙江鎮海縣	一八	自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同	同
梁舒寬	福建閩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成城學校	同
丁猛	浙江天台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	宏文學院	同
何樵舲	浙江鄞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同文書院	應用化學科
朱應和	湖南桂陽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湖南經正中學堂	同
任鴻雋	四川巴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同文書院	同
張宗芳	直隸南皮縣	二五	公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宏文學院	同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趙承慤	江蘇上海縣	二六	自	光緒三十年五月	早稻田大學豫科	同
宓鐵錚	浙江海甯州	二六	自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同文書院	同
李夢弼	河南武安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宏文學院	同
朱浩如	江蘇江甯縣	二六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大阪高等豫備學校	電氣化學分科
羅宗楷	四川合江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大成中學校	同
徐瑾	廣東嘉應州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成城學校	工業圖案科
史振鵬	浙江象山縣	二六	自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清華學校	同
胡仁清	浙江歸安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
林季芳	福建閩縣	二三	官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福建高等學堂預科	機械科
陳有豐	江蘇加定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民立上海中學堂	同
黃日東	廣東香山縣	一七	自	光緒三十年	經緯學校	同
崔哲夫	廣東南海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大阪高等預備學校	同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黃維金	廣東東莞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同文書院	同
黃少仲	安徽桐江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經緯學校	同
熊傳第	江蘇上元縣	二二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同文書院	同
何壽田	廣東大埔縣	二二	官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成城學校	機械科
高炯	貴州貴筑縣	一八	自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同文書院	電氣機械科
彭鍾琯	四川瀘州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成城學校	同
陳其文	浙江歸安縣	二五	自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同	同
馬江	直隸衡水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京華商業學校預科	同
陳銘	福建閩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宏文學院	同
陳延炘	廣東番禺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同文學院	同
王學良	江蘇甘泉縣	二四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成城學校	同
石聲灝	湖南湘潭縣	二七	官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宏文學院	建築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卜占元	咸京錦義州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經緯學校	同
趙鍾滏	直隸冀州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宏文學院	同
劉鑑塘	直隸東鹿縣	一九	自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經緯學校	同
李久身	浙江餘姚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清華學校	同

以上考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朱其輝	浙江山陰縣	二五	自	光緒三十四年	浙江高等學堂預科	醫學科
吳祥鳳	浙江嘉興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宏文學院	同
趙録敏	山東安邱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同	同
毛浸泉	浙江餘姚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同	同
劉之綱	江西安福縣	二一	自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早稻田大學預科	同
何煥奎	江西進賢縣	二四	官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經緯學校	同
陳佩完	廣東鎮平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同文書院	同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係官自費	到東年月	畢業學校	現習學科
金子直	浙江東陽縣	二五	自	光緒三十一年	同	同
蕭登	湖南溆浦縣	二三	自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經緯學校	藥學科
高光第	浙江松陽縣	二〇	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同	同

以上考入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學生陽曆九月入學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佚名輯《各校各生履歷清册》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鍾賡言	浙江海甯	二八	大學堂	光緒二九年十二月	光緒三一年六月	帝大法科	第四年
陳發檀	廣東瓊山	三〇	仝			仝	第三年
陳治安	仝	二六	仝		光緒三三年六月	仝	仝
余榮昌	浙江會稽	二八	仝	光緒二九年十一月	仝	仝	仝
朱深	直隸永清	三〇	仝	仝	仝	仝	第二年
張耀曾	雲南太和	二五	仝	仝	仝	仝	仝
馮祖荀	浙江仁和	三〇	仝	仝	仝 三四年九月	京都帝大工科	仝
席聘臣	雲南昆明	二八	仝	仝	仝 三三年七月	京都帝大法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桐齡	直隸任邱	三〇	仝	仝	仝 三四年七月	帝大文科	仝
施恩曦	江蘇崇明	二八	仝	仝 二八年十一月	仝 三三年六月	帝大工科	第一年
蘇振潼	江蘇上元	二九	仝	仝 二九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理科	仝
吳宗栻	浙江山陰	三〇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七月	帝大農科	第二年
成寯	鑲黃蒙古	二五	仝	仝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農科	仝
朱炳文	山東夏津	二七	大學堂	光緒二九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農科	第一年
黃藝錫	江蘇上海	三〇	仝	仝 二八年四月	光緒三四年七月	仝	第二年
王舜成	江蘇太倉	二九	仝	仝 二八年十二月	仝	仝	第一年
屠振鵬	江蘇武進	三〇	仝	仝 二九年十二月	仝	帝大政科	第二年
何培深	貴州貴筑	二九	仝	仝		一高豫科	
蔣履曾	江蘇宜興	三八	仝	仝 二九年	宣統元年十一月	實習外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景定成			仝				
史錫綽			仝				
王曾憲			仝				
楊立奎	安徽懷遠	二一	仝	光緒三〇年七月	光緒三二年四月	高師理科	第一年
程承邁	安徽黟縣	二八	郵傳部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三二年八月	明治商科	第三年
張承樾	江蘇寶山	二七	仝	仝	仝	仝	仝
范況	江蘇通州	二七	仝	仝	仝	仝	第二年
張開運	直隸南皮	三五	畿輔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明治法科	仝
王毓芳	仝 鹽山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四年二月	早稻田政科	第三年
張宗芙	仝 南皮	二三	仝	仝	仝 三三年二月	明治法科	仝
蘭興周	仝 滄州	二八	仝	仝	仝 三四年十月	早稻田政科	第二年
元壽愷	仝 靜海	二六	仝	仝	宣統元年七月	明治法科	仝
劉樹杞	仝 滄州	二八	仝	仝	仝	中央商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張仁瑾	仝　南皮	二六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十月	中央經濟科	第二年
張冕光	直隸青縣	二六	仝	仝	仝　三三年十月	明治商科	第三年
田耀墀	仝　南皮	二九	仝	仝	仝	明治法科	仝
田煜潘	仝	三四	仝	仝	仝	仝	仝
潘自濬	仝	三二	仝	仝	仝　三一年十一月	早稻田政科	第二年
張遵說	仝	一五	仝	仝　三四年八月	仝　三四年九月	京北中學校	仝
解德鄰	仝　慶雲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四年十二月	測量部三角科	仝
張遵旭	仝　南皮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三年二月	山口高商	仝
張若寬			仝				
孫德馨	仝　南皮	二六	仝	光緒三〇年九月	宣統元年十月	士官學校	
穆都哩	北京	二五	八旗	仝　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一年十月	早稻田政科	仝
全桂	仝	二七	仝	仝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福忠	仝	二一	仝	仝　三三年六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稻田普通	第三年
鳳藻	北京	二二	八旗	光緒二三年六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稻田普通	第三年
柯興魁	仝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早稻田師範	
黃容惠	仝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〇年十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袁士驤	仝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商科	第一年
春芳	仝	二四	仝	仝　三四年八月	仝	早大豫科	第三年
榮棟	仝	二二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八月	仝	仝
徐賚增	仝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樸洵	仝	二一	仝	仝	仝	仝	仝
鳳璽	仝	二四	仝	仝	仝	仝	仝
廷勳	仝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志安	仝	二〇	仝	仝	仝	仝	仝
開泰	仝	二二	仝	仝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文治	仝	二一	仝	仝	仝	仝	仝
慶壽	仝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穆和布	仝	二二	仝	仝	仝	仝	仝
桂清	仝	一九	仝	仝	仝	仝	仝
俊啓	仝	二一	仝	仝	仝	仝	仝
崇照	仝	二〇	仝	仝	仝	仝	仝
榮煜	仝	二五	仝	光緒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仝
錫寶	仝	二二	仝	仝	宣統元年	早大政治研究	
王樹聲	吉林府	二三	吉林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政科	第一年
孫文敷	吉林長壽	二六	仝	光緒三二年六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同文畢業	豫備
張松齡	吉林府	三三	仝	仝 年二月	仝 三四年七月	法政法科	第一年
柳乙青	吉林磐石	二二	仝	仝 年三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仝
李振藩	仝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早大法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榮陞	仝 滿洲	三二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法政法科	第三年
胡吳雙	湖南湘潭	二二	奉天	仝 三〇年四月	仝 三二年	音樂學校	
胡懿瓊	仝	一九	仝	仝	仝	實踐女學校工藝科	第二年
馮擷英	浙江仁和	二八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三三年七月	女子美術洋畫科	第三年
王葆芬	奉天承德	二〇	仝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元年二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科	第一年
周秀貞	同 鐵嶺	二九	仝	光緒三三年三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仝 師範科	第三年
馮淑歆	仝 承德	一七	仝	仝	仝	仝	仝
韓淑志	山東黃縣	一八	奉天	光緒三三年三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實踐女學校師範科	第三年
崔可言	奉天承德	一九	仝	仝	仝	仝	仝
曾淑琛	仝	二〇	仝	仝	仝	仝	仝
馬淑桓	仝	一八	仝	仝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陶淑鳳	仝	一八	仝	仝	仝	仝	仝
徐錦屏	仝 開原	二六	仝	仝	仝	仝	仝
徐秀榮	仝	二八	仝	仝	仝	仝 工藝科	第二年
楊啓東	仝 清庫	二一	仝	仝	仝	仝 師範科	第三年
陶淑貞	同 承德	二八	仝	仝	仝	仝 工藝科	第二年
李錫錦	浙江會稽	一七	仝	仝	仝	仝 師範科	第三年
張珺	仝 錢塘	二六	仝	仝	仝	仝 研究科	仝
吳汝震	安徽舒貽	二八	仝	仝	仝	仝 工藝科	第二年
郭珊	浙江山陰	二五	仝	仝	仝	仝	第三年
張執	湖南善化	二一	仝	仝	仝 三四年正月	仝	第一年
禧扈雲	奉天鐵嶺	三二	仝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第三年
朱徵	江蘇寶山	二五	仝	仝	仝	仝 中學科	仝
束靜涵	江蘇丹陽	二〇	仝	仝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趙顧攻	同 上海	一八	仝	仝	仝	仝	仝
田應弼	湖南鳳凰廳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仝 三二年四月	仝 補修科	
馬玉瑛	奉天滿洲	二二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仝 三四年三月	仝 中學科	第二年
黃國巽	湖南長沙	二〇	仝	仝 三一年五月	宣統元年四月	女子大學教育科	第一年
黃暉	仝	一八	仝	仝	仝	仝 英文科	仝
許璧	仝 善化	二〇	仝	仝	光緒三三年九月	東京音樂學校	第二年
陳月貞	奉 天	二四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音樂院音樂科	第一年
陳從志	奉天承德	二六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八月	女子音樂學校	仝
周毓岐	仝 新民	二九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九月	早大高豫	仝
紀萬韞	仝 鎮南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大法科	第三年
劉章瑞	山西榆次	三五	仝	仝	仝 三四年六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作新	奉天鎮安	三四	全	全	全　三三年八月	早大法科	第三年
黃耀鳳	全新民府	二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張聲煥	湖南瀏陽	二八	全	全　十月	宣統元年七月	早大高豫	第一年
張　畤	同　善化	三五	全	全　三一年十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明治商科	全
周宏平	湖南湘鄉	一八	奉　天	光緒三一年二月	光緒三一年四月	獨逸中學校	第四年
張懷玫	江蘇陽湖	三二	全	全　三三年六月	全　三三年九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劉德堃	奉天甯遠	二九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三月	日本高師	第一年
熙　鈞	全　承德	二四	全	全	全	早大高豫	全
汪毓鍾	全　廣甯	二七	全	全	全	日本文科	全
陳有功	廣東合浦	二三	全	全　三一年五月	光緒三三年六月	正則英語	
阮　典	全	二一	全	全　十月	全　三二年五月	全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黃果勁	湖南臨湘	二七	全	全　三三年三月	全　三四年七月	全	第四年
朱德全	全　邵陽	二四	全	全　六月	全　三三年九月	全　數學	
黃湛恩	全　湘鄉	二七	全	全　三月	宣統元年八月	全	
王慶璋	奉天撫民府	一六	全	全　三二年四月	光緒三四年六月	大阪小學高等科	第一年
韓淑玉	全　承德	一六	全	全　三三年三月	全　三三月三月	實踐女學校師範科	
陸嵩雲			全				
耿桂英	全　承德	二一	全	全　三三年三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實踐女學校工藝科	
徐夏宣			全				
蕭延蘊			全				
孫慶澤	直隸玉田	二六	直隸	光緒二七年五月	光緒三二年六月	帝大工科	第三年
何基鴻	全　藁城	二二	全	全　二九年正月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法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劉　煥	仝　曲周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光緒二三年三月	高師歷史	第二年
牛寶善	仝　棗强	二九	仝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仝
董如奉	仝　高陽	二七	仝	仝	仝　十月	高工色染科	第三年
李　岸	仝　天津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三二年八月	東京美術	第四年
劉皐卿	仝　棗强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三月	仝　十一月	高工窯業科	第二年
鄧汝欽	同　大城	仝	仝	仝　二九年十月	仝　三一年十二月	同　電機科	第三年
徐仁誠	仝　平谷	二八	仝	仝　五月	仝	大阪高工機械科	
王勛卿	仝　阜城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機織科	第二年
韓振華	仝　天津	二五	仝	仝　七月	仝　三一年十二月	仝　電化科	第三年
李韻娴	仝　寗河	一六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東京音樂撰科	仝
林　涵	仝　天津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三三年八月	高工電機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武濬源	仝	二四	仝	仝	仝	高工應用化學科	第三年
劉東海	仝　清河	二七	仝	仝　二七年二月		帝大醫科	見習
陳之駟	仝　豐潤	仝	仝	仝　二九年七月	仝　三四年八月	美術西洋畫科	第二年
李廷霖	直隸天津	二九	直隸	光緒三二年六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一年
張柏林	山西平遥	三九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四年九月	工科電氣科	第一年
盧　嶽	直隸博野	二八	仝	仝	仝	早大政科	仝
胡源滙	仝　永年	仝	仝	仝　二九年九月	仝	仝	仝
胡源鴻	仝	二六	仝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三年
張恩綬	仝　深州	二九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早大政科	仝
祝瑞霖	仝　大興	三〇	仝	仝　二九年七月	仝　三二年八月	明治法科	仝
宋兆芙	仝　天津	仝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明治商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陶履恭	仝 直隸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三二年四月	高等師範	仝
于振宗	仝 棗强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三三年四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劉書劍	仝 衡水	二六	仝	仝 二八年八月	仝 三二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燕世奇	仝 定州	三五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早大文科	第二年
韓殿琦	仝 新河	三三	仝	仝 二月	仝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王葆真	仝 深澤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三四年八月	仝	第二年
張葵陽	仝 威縣	三六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三年十一月	正則英語	第三年
唐在章	江蘇上海	二四	仝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早大商科	仝
蘇藝林	直隸豐潤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明治法科	仝
杜潛	河南祥府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法政法科	第二年
齊立震	直隸棗强	二九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二月	中央高豫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大鶴	同行唐	二八	仝	仝 二八年十月	光緒三二年八月	第六高等	第三年
楊崑	仝 天津	二七	仝	仝 二九年二月	仝	仝	仝
潘承業	仝	二一	仝	仝 三一年	仝 九月	神户高商	仝
白雲章	仝 定州	二三	仝	仝 二月	仝 三三年七月	千葉醫科	仝
谷鍾琦	仝	三三	仝	仝 二九年十一月	仝 九月	同藥科	第二年
李檉	仝 南宮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仙臺醫科	第一年
韓紛堂	仝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四年八月	仝	第二年
汪濟川	山東蘭山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東京美術洋畫科	第一年
李邦燦	直隸冀州	二八	仝	仝 二九年十月	光緒三三年七月	京都高工色染科	第三年
王衡	仝 定州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三月	仝	千葉醫科	仝
趙福壽	仝 甯晉	二八	仝	仝	仝 三四年六月	仙臺醫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張蔽鄉	仝 冀州	二七	仝	仝 七月	仝 三〇年八月	醫校醫科	第二年
王桐齡	仝 任邱	三〇	仝	仝 二九年十一月	仝 三四年七月	帝大文科	仝
張仲山	直隸清苑	二九	直隸	光緒二九年三月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醫科	第一年
楊紹宗	仝 天津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光緒三一年八月	高商交通科	仝
張景煒	江西臨川	二七	仝	仝	仝 三三年正月	高商應用化學科	第二年
金壽康	江蘇嘉定	二七	仝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高工機織科	仝
陳松岩	直隸天津	三四	仝	仝	仝 九月	農科實科	仝
李志敏	仝 滄洲	二八	仝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東京高商	仝
姚懋敏	仝 寗河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三四年八月	鹿兒島農科	第一年
林瀞	仝 天津	二六	仝	仝 二九年九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三年
魏潤浦	仝 寗河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二年十二月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宗蕃	江蘇吳縣	三〇	仝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仝	仝
陳榮恪	江蘇義寗州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月	早大高預	
張永柱	福建閩縣	二二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九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謝寶善	直隸天津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十一月		第七高等二部	仝
劉爾昌	仝 豐潤	二六	仝	仝 三月	宣統元年六月	京都高工色染科	第一年
謝寶清	仝	二四	仝	仝 十一月		第七高等二部	第二年
王道昌	仝	二二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光緒三二年八月	大阪高工機械科	第三年
石錫祜	仝 大城	二四	仝	仝 九月	仝 三三年七月	仙臺醫科	仝
余綱	浙江瑞安	三七	仝	仝 四月	仝 三一年九月	慈惠醫科	仝
陶履恭			仝			東京高師	
邢之襄						帝大文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汪果	江蘇元和	二八	江甯	仝 二八年十一月	仝 三四年	農科大學	第三年
陳衡恪	江西義甯州	三四	仝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高師博物科	仝
楊蔭榆	江甯無錫	二二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宣統元年四月	女子高師理科	第一年
黃以仁	江蘇金匱	三五	仝	仝 二九年二月	光緒三三年六月	帝大理科	第三年
伍正名	江甯上元	二〇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水產製造科	第二年
葉浩	江蘇松江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仝 三二年七月	東京高商	第三年
張鏐	仝 上元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水產製造科	仝
周蓋臣	仝 奉賢	二三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東京高商	第三年
謝祖元	仝 武進	三三	仝	仝 二八年十月	仝 三一年九月	東京高商	第二年
李士襄	仝 崇明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十一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水產漁撈科	仝
陸輔	仝 陽湖	二四	仝	仝 二七年五月	仝	文科大學哲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任誠	仝 甘泉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二月	高師理科	仝
仲鳳鳴	江蘇泰州	二四	直隸	光緒三一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八月	帝大藥科	第一年
葉大榮	仝 江浦	二七	仝	仝 二九年十一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盧鎮瀾	仝 丹徒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宣統元年	中央法科	第一年
夏崧壽	仝 鹽城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中央預科	仝
黃奎	仝 江甯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	光緒三三年九月	日本	第三年
趙恒默	湖南衡山	二四	仝	仝 十一月	仝	中央經濟科	仝
王瑞曾	江甯碭山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張正蕭	仝 沛縣	一九	仝	仝 五月	仝 九月	正則英語科	第二年
伍崇宣	仝 上元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光緒三四年五月	日本師範科	仝
劉伯昌	仝 宿遷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一年十一月	早大法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汝圻	仝 阜寧	二九	仝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七月	早大政科	仝
吳秉成	河南固始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閏四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鄧承暐	廣西新寧州	三四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九月	中央經濟科	仝
蘇德馨	江蘇銅山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岩倉建設科	第二年
藍昌鼐	仝	三〇	仝	仝 十一月	仝 四月	正則英語	第四年
王銳生	仝	二五	仝	仝	仝 三四年四月	仝	第五年
解樹强	仝 阜寧	二九	仝	仝 十月	光緒三一年七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善準	江寧駐防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十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法政政科	仝
善濬	仝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玉春	仝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宣統元年九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一年
玉潤	京口駐防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七月	明治研究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吳犖	浙江會稽	二六	仝	仝 正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洊若	仝 平陽	二一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許誠	仝 黃岩	三四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宣統元年七月	日本法科	第一年
周作人	仝 會稽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立教文科	仝
陶駪保	江蘇丹徒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四年八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端木棻	江蘇江寧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第三年
張樹桐	仝 宿遷	三八	仝	仝 八月		正則英語	第一年
伍晟	仝 武進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三三年三月	東京藥學校	第三年
章梓	仝 江寧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宣統元年三月	物理學校	第一年
范可愚	仝 蕭縣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魏肇釐	湖南邵陽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正月	仝 三四年	明治商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蔣邦彥	浙江金華	二八	全	光緒三二年三月	光緒三三年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王光曾	江蘇碭山	二七	全	全　二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早大法科	第一年
孫寓德	全　清河	二五	全	全　三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岩倉建設科	第三年
李世恩	全　上元	三五	全	全　二九年十一月	全	早大政科	全
吳榮鏞	全　六合	二五	全	全　三〇年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法政研究科	
童振鏞	全　山陽	二九	全	全　十一月	光緒三一年九月	早大法政科	第三年
汪德林	全　揚子	三〇	全	全　二八年二月	全　三〇年九月	全	全
葉壽曾	全　江寧	二四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正則預備	
盧師譔	江西南康	二二	全	全　三三年正月	全　三三年六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伍崇敏	江蘇上元	二四	全	全　三〇年	全	女子師範學校	第三年
劉啓勤	全　寶應	三〇	全	全　十一月	全　三二年四月	明治法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徐樹基	全　銅山	二五	全	全	全　十月	正則預科	
邱開駿	浙江黃岩	二〇	全	全　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明治研究科	
金振聲	湖北黃陂	二〇	全	全　三三年九月	光緒三三年十月	實踐女學校	第二年
鄧　傑	江蘇上元	二一	全	宣統元年九月		預備	
熊松雪	全　溧水	一八	全	光緒三一年九月	全　三四年九月	東京女醫科	第一年
張景光	全　海州	二五	全	全　二八年十二月	全　三三年七月	京都大學採礦科	第三年
熊輔龍	全　武進	二四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三二年九月	千葉醫科	全
黃如棟	全　高純	二八	全	全　三〇年十月	全　三三年二月	山口商科	全
楊兆鵬	全　泰興	二九	全	全	全	盛岡林學科	全
趙世晉	全　江浦	二三	全	全	全　七月	仙臺藥科	全
楊瑰南	全　泰興	二八	全	全　四月	全　四月	盛岡林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梁强	浙江會稽	二二	全	全 三一 年四月	全 三四 年八月	第六高等	第二年
吳祖裕	江蘇江陰	三〇	全	全 三〇 年十一月	全 三三 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戴行健	江蘇泰興	二六	全	全 三一 年九月	全 三二 年九月	千葉醫科	第三年
孫家樹	全 上元	三〇	全	全 三〇 年十月	全 三四 年四月	京都醫學校	第二年
徐樑	全 六合	二六	全	全 三二 年九月	全 三三 年五月	長崎醫科	全
姚夢虞	全 泰興	二八	全	全 三一 年十二月	全 九月	千葉醫科	全
季新益	全海門廳	二六	全	全 二八 年正月	全 三月	名古屋高工	第三年
沈競	全	二四	全	全 三〇 年正月	全	盛岡農科	第二年
葉秉衡	全 南匯	二八	全	全 九月	全 三四 年六月	長崎藥科	全
王季昭	全 長州	二四	全	全 三三 年八月	全 三三 年十月	神户女學院	第三年
王國謀	江蘇東臺	二六	江寗	光緒三〇 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 四月	青山農學校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汪尊美	全 上海	二四	全	全 九月	光緒三三 年三月	大阪醫科	第一年
沙世傑	全海門廳	二五	全	全 三一 年正月	同 七月	千葉醫科	第三年
吳濟時	全 荆溪	二八	全	全 三〇 年八月	同 三四 年三月	京都醫學科	第二年
張振	全 無錫	二六	全	同 二八 年九月	全	仙臺高工採礦科	第二年
戴侗齡	全 丹徒	二五	全	同 三一 年十一月	全 六月	長崎藥科	全
仲漱蓉	全 沐陽	二六	全	同 十月	宣統元年 五月	熊本高工工科	第一年
趙鴻翔	全 鹽城	二四	全	同 三二 年四月	全 七月	京都高工色染科	全
張修敏	全 上元	二七	全	同 二八 年正月	全 十月	東京衛生試驗所研究	
周威	全 江寗	二四	全	同 二九 年四月	光緒三一 年七月	金澤醫科	研究
范紹洛	全 金匱	二七	全	同 二七 年八月	宣統元年 九月	愛知醫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阮恩蘄	仝　揚子	二五	仝	同　三〇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十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方　擎	福建侯官	二五	仝	同　正月	仝　三二年九月	千葉醫科	第四年
林懿均	江蘇丹陽	二九	仝	同　三一年	仝　三四年	東京藥學校	第二年
王冠斌	浙江黃岩	三二	仝	同　十月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政科	第一年
劉鏡清	江蘇上元	二八	仝	同　正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池文藻	浙江黃岩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九月	早大政科	仝
謝向榮	仝　餘姚	三〇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仙臺醫科	第一年
善　魁	湖北荊州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岩倉機械科	仝
劉家愉	江蘇上元	二六	江蘇	仝　三〇年八月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文科	仝
朱文熊	仝　崑山	二七	仝	仝	仝　四月	高師理化科	第三年
彭世芳	仝　元和	二六	仝	仝	仝　三三年三月	高師博物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文泰	仝　婁縣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九月	水產漁撈科	第三年
朱毓真	仝　吳縣	二一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高工電機科	
屠　密	仝　武進	二二	仝	仝　二八年八月	仝　三一年十一月	高工應用化學科	第三年
高勝儒	仝　丹徒	二九	仝	仝　二九年三月	仝　三二年十月	高工電氣化學科	仝
汪傅祁	仝　元和	二四	仝	仝　十月	仝　九月	高工電機科	第一年
諸　翔	仝　上海	二九	仝	仝　二月	仝　十一月	高工機織科	第三年
吳會英	仝　婁縣	二九	仝	仝　十月	仝　八月	東京高商	仝
陳彥彬	仝　通州	三三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七月	明治法科研究	
章祖源	仝　元和	二九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仝　八月	明治商科研究	
蔣達昌	仝　常熟	二六	仝	仝	仝　四月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嚴恩棫	江蘇寶山	二四	江蘇	光緒二八年十二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京都帝大採礦科	第三年
諸人龍	仝上海	二六	仝	仝二九年二月	仝三月	名古屋高工色染科	仝
唐在賢	仝	二三	仝	仝三一年七月	仝	仝土木科	仝
楊壽桐	仝無錫	三一	仝	仝二九年九月	宣統元年六月	石油會社實習	
江彤	仝元和	二五	仝	仝三二年二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長崎高商本科	第二年
蔡文淼	仝無錫	三〇	仝	仝	仝	京都醫科	仝
吳桓如	仝嘉定	二〇	仝	仝八月	宣統元年七月	農大林科	第一年
李長基						仙臺高工	
胡蘊莊						蠶業講習所	
朱晅							
馬士熙						鐵道院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清鵬							
朱哲	仝寶山	二二	仝	仝三〇年九月	仝十一月	正則理化科	第三年
方時簡	安徽桐城	三二	安徽	仝二八年七月	光緒三一年正月	高工電化科	第三年
張貽惠	仝全椒	二三	仝	仝三〇年十月	仝三三年三月	高師數理科	第二年
徐世蕃	仝廬江	二九	仝	仝	仝七月	農大實科	第三年
潘賛化	仝桐城	二五	仝	仝二八年九月	仝三四年九月	農大獸醫科	第二年
潘光祖	仝銅陵	三〇	仝	仝三一年八月	仝三三年八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丁象謙	仝阜陽	三三	仝	仝七月	仝	早大政科	仝
張家亨	仝桐城	三二	仝	仝	仝四月	明治商科	仝
康尚黃	仝祁門	一四	仝	仝三〇年二月	仝三〇年四月	慶應高等小學	第二年
王盛銘	仝懷寧	二四	仝	仝十月	仝三四年九月	正則英語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馬君幹	仝 桐城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三三年正月	女子大學理科	仝
余之風	仝 壽州	二二	仝	仝 三四年正月	仝 三四年四月	工科學校	第一年
吳志萃	仝 宿州	二五	仝	仝 四月	仝 八月	仝	仝
石安仁	仝 壽州	二一	仝	仝 三三年三月	宣統元年三月	大阪農科	仝
黃於漢	仝 舒城	二五	仝	仝	仝	蠶業講習所製絲科	仝
吕烈炳	仝 旌德	二七	仝	仝 三四年三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大阪農科	第二年
李敏安	仝 宿州	二五	仝	仝 四月	仝 十月	工科學校	第一年
鄭璠	仝 桐城	二五	仝		宣統元年七月	農大獸醫科	仝
汪行恕	仝 歙縣	三四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千葉醫科	第四年
章家駿	仝 銅陵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六月	仝 二月	長崎高商	第三年
吳家鈞	安徽懷寧	二八	安徽	光緒三〇年九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千葉醫科	第四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光晟	仝 桐城	三一	仝	仝 十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后大經	仝 天長	二九	仝	仝		明治商科	仝
沈許虔	仝 南陵	二七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仝	第一年
徐光煒	仝 宣城	三一	仝	仝 三一年二月	仝 三月	長崎高商	仝
余蔭昌	仝 懷寧	二七	仝	仝 三三年二月	仝 八月	仙臺醫科	仝
張季鄉							
張毅	江西新建	二六	江西	仝 二九年八月	仝 三月	帝大工科	第一年
傳爾放	仝 南昌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六月	帝大工科	仝
黃瓚	仝 臨江	二六	仝	仝 三三年二月	仝 三月	音樂學校選科	第二年
王理基	仝 鄱陽	二〇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高商豫科	仝
歐陽彥謨	仝 南城	二九	仝	仝 二月	仝	東京高商本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文永詢	仝 萍鄉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十二月	仝	仝	仝
趙世瑄	仝 南豐	二三	仝	仝 二九年四月	仝 三二年十月	高工建築科	第三年
鍾毅	仝 興國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八月	農大農科	第一年
蔡安邦	仝 萍鄉	二六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中央經濟科	第二年
許錫璋	仝 餘干	二五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明治高預	第一年
歐陽魁	仝 興國	二八	仝	仝		預備校考高等	
周道萬	仝 萬年	三三	仝	仝	光緒三三年九月	東京物理學校	第二年
盧士模	仝 安仁	二四	仝	仝	宣統元年十月	明治高預	第一年
黃甲	同定南廳	二七	仝	仝	光緒三二年四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陳蒙	同 贛縣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宣統元年	岩倉學校	第一年
黃鏞	仝 南昌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豫備考高等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許獻廷	仝 大庾	二九	仝	仝	仝 六月	明治法科	第一年
廖子璜	仝 南康	二四	仝	仝	仝 三月	明治高預	仝
胡嘉詔	仝 興國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東亞畢業擬考高等	
陳體乾	仝 贛縣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光緒三〇年八月	東亞建設科	第三年
歐陽楩	仝 興國	二七	仝	仝	仝 三三年七月	東亞鐵道本科	仝
程蘭湘	仝 南城	二七	仝	仝	仝	早大政科	仝
張麓	仝 豐城	三二	仝	仝	仝	仝	仝
張永立	仝 大庾	二四	仝	仝	宣統元年七月	中央法科	第一年
鄒延棻	仝 會昌	二八	仝	仝		早大政科	第三年
劉焯	安徽贛縣	二六	仝	光緒三二年三月		中央法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羅文	仝	二四	仝	仝		正則學校	第四年
孔紹堯	仝	二九	仝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廖人鴻	仝 奉新	二五	仝	仝	仝 三二年十月	正則理數科	
程鐸	仝 鄱陽	二五	江西	仝	仝 三三年七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周作恭	仝 金谿	二一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物理學校	第一年
陳翊忠	仝 贛縣	二六	仝	仝		正則學校	
趙寶鴻	仝 奉新	二五	仝	仝		正則英語科	
曾有瀾	仝 長寧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二年五月	早大法科	第三年
劉濂	仝 雩都	三四	仝	仝		仝	仝
張德潢	仝 萍都	二四	仝	仝		早大政科	仝
劉存一	仝	三九	仝	仝		仝	仝
李國珍	仝 武寧	二五	仝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汪兆鼎	仝 浮梁	二八	仝	仝	宣統元年三月	日本商科	第一年
汪汝弼	仝 樂平	二五	仝	仝	仝	物理學校	仝
范景宣	仝 臨川	二六	仝	仝	光緒三三年四月	早大普通科	第三年
余掄元	仝 都昌	二七	仝	仝	仝	中央本科	第一年
游錦榮	仝 樂安	二七	仝	仝	仝	中央經濟科	第二年
龍欽海	仝 永寧	二九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仝	第一年
余邦憲	仝 鉛山	二六	仝	仝	仝 七月	明治商科	仝
鄧文輝	仝 峽江	二七	仝	仝	仝	仝 法科	仝
張佐邦	仝 永豐	二四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八月	仝	第二年
張善猷	仝 南豐	二七	仝	仝	仝 三三年四月	正則補修科	
黃邦柱	仝 新城	二七	仝	仝	宣統元年三月	物理學校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萬賢璣	仝 豐城	三四	仝	仝	光緒三二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賀治寰	仝 永新	一九	仝	仝	宣統元年四月	正則英語	第五年
左愛蓮	仝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五月	日本師範科	第二年
劉應崑	仝 永寧	二五	仝	仝	仝	正則預備	
邱灝	仝 寧都	二五	仝	仝	仝	中央高預	
梅士煥	仝 南城	二九	仝	仝	仝 三二年六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程振秋	仝 新建	二二	仝	仝	仝 三四年正月	物理學校	第二年
熊世績	仝 南昌	二五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中央高預	
楊瑞苞	安徽南昌	二五	江西	光緒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	經緯畢業候考高等	
歐陽博	仝 豐城	三一	仝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三年
歐陽成	仝 吉水	二七	仝	仝	仝 三四年	中央本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聶慶祺	仝 清江	三一	仝	仝	仝 三三年	中央法科	第三年
李家泰	仝 德化	二七	仝	仝		岩倉建築科	第一年
饒欽濬	仝 南豐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八月	中央法科	第二年
游家玉	仝 樂安	三三	仝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郭文濬	仝 贛縣	二九	仝	仝	仝 三四年正月	早大法科	仝
游道東	仝 弋陽	三二	仝	仝	仝	法政法科	第一年
曹楨	仝 新建	二九	仝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明治商科	第三年
任壽祺	仝 鉛山	二六	仝	仝	仝 十月	岩倉建築科	第一年
喻其焌	仝 萍鄉	三〇	仝	仝	宣統元年	早大政科	仝
魏斯炅	仝 金溪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十一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三年
張萬鵑	仝 進賢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謝鴻藻	仝 崇仁	二六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九月	物理學校	仝
文群	仝 萍鄉	二四	仝	仝	宣統元年十月	法政法科	仝
黃繩武	仝	二三	仝	仝		正則英語	第二年
黃格鷗	仝 清江	二五	仝	仝	仝 元年十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一年
潘學海	仝 上高	三三	仝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漆璜	仝 新昌	二三	仝	仝	仝	中央法科	第二年
藍鼎中	仝 萬載	二六	仝	仝	仝 三四年八月	仝	仝
陳鴻鈞	仝 上猶	二七	仝	仝	仝	仝	第一年
陳瑞	仝 南昌	二三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日本高豫	
王有蘭	仝 興國	二二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十二月	中央法科	第一年
歐陽樛	仝 彭澤	二七	仝	仝	仝	仝	第二年
曾幹楨	仝 會昌	二九	仝	仝	宣統元年三月	中央高豫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廖國仁	仝 龍南	二五	仝	仝		正則英語	仝
汪長禄	仝 上饒	二七	仝	仝	光緒三三年三月	中央經濟科	仝
袁廷楨	仝 分宜	三〇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正則豫備	
熊錫晉	仝 清江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二年九月	早大預科	
黃兆乾	仝 興國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陳佑清	仝 豐城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三三年七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李芳	江西南昌	三〇	江西	光緒三二年三月	光緒三三年七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李建鼎	仝 貴溪	二五	仝	仝		中央高預	仝
梅光穌	仝 南昌	二五	仝	仝	仝 三四年九月	中央本科	仝
余家慶	仝 安義	二八	仝	仝	仝	正則豫科	
譚侃	仝 德化	二八	仝	仝	宣統元年四月	日本師範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曹俊	仝 瑞昌	三〇	仝	仝	仝	仝	仝
王懷民	仝 吉水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四月	中央本科	仝
羅文蔚	仝 永豐	三〇	仝	仝	仝	日本師範科	第二年
胡藎	仝 新建	二六	仝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中央法科	第三年
楊綸	仝 南昌	三〇	仝	仝	仝 三四年九月	物理學校	第二年
桂林	仝 貴溪	二三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高豫	第一年
劉世長	仝 上饒	三〇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九月	中央高豫	仝
鄒樹聲	仝 安福	二五	仝	仝	仝 三三年十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羅家衡	仝 廬陵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邱冠棻	仝	二一	仝	仝	仝	仝	仝
胡懌	仝 高安	三三	仝	仝	仝	仝	仝
黃昌樞	仝 星子	二八	仝	仝	仝	日本高師科	第二年
胡元軾	仝 都昌	三〇	仝	仝	仝 三四年八月	中央法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紹賢	仝 新城	三〇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李作之	仝 南城	二八	仝	仝	仝	物理學校	第二年
龍清標	仝 永甯	二四	仝	仝	仝	明治法科	第一年
曹燮	仝 新建	二五	仝	仝	仝	中央高豫	
趙鍾秀	仝 靖安	二五	仝	仝	仝		
鍾鑑	仝 上猶	二七	仝	仝	仝	中央高豫	第一年
俞序章	仝 廣豐	二五	仝	仝	仝	正則豫備	
徐大純	仝 贛縣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五月	仝	早大文科	第一年
陳隆恪	仝義甯州	二二	仝	仝 十月	仝	慶應理財科	仝
熊汝翼	仝 南昌	三五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物理學校	仝
鍾秀	同義甯州	二七	仝	仝	仝	成城卒業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春官	仝 清江	三〇	仝	仝	仝 三三年五月	東北建築科	第三年
徐　煩	仝 龍南	二七	仝	仝		物理學校	
桂念祖	仝 德化	三六	仝	仝	宣統元年	中央法科	第一年
許　森	江西德化	二四	江西	光緒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	正則豫備	
張　驊	仝 宜春	二三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五月	仝	
巢廣源	仝 萬載	二二	仝	仝	宣統元年十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一年
桂圓城	仝 德化	二六	仝	仝 三三年四月	仝	英佛和高等女學校	仝
歐陽雅琴	仝 南城	二一	仝	仝	光緒三三年七月	實踐女學校	第三年
謝作孚	仝 廣昌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二月	中央高豫	
滕　梧	仝 興安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三年	早大法科	第二年
葉鎮東	仝 鉛山	二七	仝	仝	仝 三四年二月	工手採冶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宗湖	仝 德化	二七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三月	岩倉業務科	第二年
朱汝霖	仝 泰和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宣統元年三月	中央高豫	
李盛鏘	仝 德化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程　臻	仝 南昌	二五	仝	仝	仝 三四年三月	慶應豫科	第二年
羅象陶	仝 武甯	二二	仝	仝 三三年正月	仝 九月	物理學校	第一年
李爲漣	仝 新喻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早大普通科	第三年
李宗瀚	仝 德化	二四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三四年九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一年
胡　蕙	仝 新建	二一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中央本科	第二年
歐陽瀚存	仝 豐城	二四	仝	仝 三四年三月	宣統元年九月	中央商科	第一年
盧式楷	仝 清江	二六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八月	正則豫備	第五年
易行健	仝 玉山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三三年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任	仝義甯州	二九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物理學校	第一年
朱念祖	仝蓮花廳	二五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九月	明治政科	第二年
黃譽珍	仝萍鄉	一八	仝	仝	宣統元年二月	東京女子師範學校	第一年
杜鐵珊	仝安遠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二年四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鄭呈簡	仝德化	二一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三三年十一月	成城學校	仝
舒偉倜	仝豐城	一八	仝	仝	仝	仝	仝
程時煃	仝新建	二二	仝	仝 三四年三月		中央高豫	
李師洛	仝廬陵	二三	仝	仝	仝 三四年九月	早大普通科	第三年
蔡懋鈺	仝德化	二三	仝	仝 三〇年三月	宣統元年七月	醫學專門學校	第一年
吳愷	仝南昌	二九	仝	仝	光緒三二年	札幌農科大學	第三年
黃國琛	仝	二四	仝	仝	宣統元年	東京帝大農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文永言	仝萍鄉	二四	仝	仝 六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岡山第六高等工科	第二年
黃秉端	仝臨川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京帝大土木科	第一年
劉慶綬	江西清江	二三	江西	光緒二九年十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千葉醫科	第四年
楊鶱	仝南昌	三〇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三四年八月	大阪高工機械科	第二年
曹樹藩	仝新建	二四	仝	仝	宣統元年三月	長崎商科	第一年
曹樹聲	仝	二六	仝	仝	仝	仙臺高工機械科	仝
盧維周	仝南康	二六	仝	仝	仝	長崎商科	仝
鄭國光	仝宜黃	二五	仝	仝 六月	仝	仙臺藥科	仝
歐陽沂	仝	二九	仝	仝 三月	仝	仙臺高工採冶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鄒瀛	仝	二二	仝	仝	仝	名古屋高工建築科	仝
王麟書	仝東鄉	二五	仝	仝 二九年九月	光緒三三年七月	千葉藥科	第三年
郭同	仝上饒	二九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五月	中央	第一年
謝式南	仝吉水	二四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八月	正則英語科	第三年
黃召棠	仝清江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鹿兒島高農科	第一年
郭同							
甘人瑞	仝豐城	二九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七月	明治法律研究科	第一年
賴慶暉							
蔡漱芳							
汪鯤南							
何修							
周慶慈	山東歷城	二七	山東	仝 三〇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帝大農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童世亨	同海陽	二六	仝	仝 六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高工電機科	第二年
張正坊	仝濰縣	二五	仝	仝 八月	仝	農大林科	第三年
丁立同	仝日照	一八	仝	仝 三一年二月	宣統元年九月	農大獸醫科	第一年
陳錫璋	仝蘭山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仝 十月	高商銀行科	仝
蔣衍升	同博山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九月	明治政科	仝
吳懷文	仝濰縣	三四	仝	仝	光緒三二年十月	東亞建設科	第三年
鍾蘭蛙	仝臨清州	三〇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八月	仝	仝
王毓崙	仝新城	三四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九月	仝	仝
張修一	仝高唐	二八	仝	仝	仝	仝文普通業	豫備科
丁惟汾	仝日照	三一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仝 三三年七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焦桐	江蘇楊子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仝 三四年十二月	明治商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張華年	山東樂安	二五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全 三二年正月	正則英語學校	
叢琯珠	全 文登	二八	全	全 二九年三月	全	早大政科	第二年
孔繁錦	山東曲阜	二七	山東	光緒三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杜汝舟	全臨清州	三一	全	全	光緒三二年九月	全	第二年
顏振茲	同 曲阜	二九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三四年四月	法政政科	全
孫毓桂	全 福山	三三	全	全	全 八月	全	全
李秉善	全 嶧縣	三一	全	全 三二年八月	全	全	全
王善謨	全 濰縣	二五	全	全 三〇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正則數理科	豫備中
王克錫	全 黃縣	二一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全	明治高豫	
朱賡颺	浙江長興	三一	全	全 八月	光緒三四年十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康煥章	山東冠縣	二八	全	全	宣統元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式适	全 德州	二六	全	全 三〇年八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一年
金連墀	全	三〇	全	全 三二年九月	全 三四年六月	同文畢業	豫備中
王學文	福建閩縣	二八	全	全 三〇年十月	全 三一年九月	早大政科已畢業	研究中
叢汝珠	山東文登	二〇	全	全 三一年十月	宣統元年二月	早大商科	
周際唐	全 東阿	三〇	全	全 三二年九月	全 十一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孔令偉	全 曲阜	三三	全	全 三一年十二月	光緒三四年七月	東洋音樂學校	第一年
蕭恩慶	全 歷城	二六	全	全 三二年九月	全 三二年九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朱五丹	全 單縣	二九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三四年十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朱銘軒	全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正月	宣統元年七月	西京高工機織科	第一年
張映竹	全 菏澤	三一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光緒三二年八月	法政法科	研究中
方震甲	安徽定遠	二八	全	全	全 三三年八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孔昭煜	山東惠民	二七	全	全		正則英語	豫備中
李汝謙	全濟甯州	三一	全	全　三二年六月	全	法政法科	第三年
韓德凝	全　濮州	二八	全	全　三〇年七月	全　三四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馬淑和	全　蘭山	二四	全	全　三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九月	女子美術西洋畫科	第一年
楊令駿	全　樂陵	二八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十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賈振琨	全　臨淄	三一	全	全	全　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李錫祺	全　德平	二二	全	宣統元年九月			
王鵬章	全　新城	二四	全	全			
孫殿選	全　鄒平	二四	全	全			
李三台	全　鄆城	二五	全	全			
孔繼錕	全　歷城	二六	全	全			
陸保清	全臨清州	二四	全	全			
劉鏡軒	山東東平州	二六	山東	宣統元年九月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張桂森	全　鄆城	二三	全	全			
穆方華	全　鄒平	二六	全	全			
彭占勳	全　濮州	二四	全	全			
盧培英	全　長清	二四	全	全			
王佐	全　安邱	二一	全	光緒三四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正月	成城普通科	第二年
唐寶鎬	廣東香山	二四	全	全　二八年正月	光緒三一年九月	高工應用化學科	
魏宗蓮	山東德州	二五	全	全　三〇年七月	全　三三年七月	第七高等法科	第三年
史澤咸	全　樂陵	二五	全	全	全	全	全
李廷擢	全　濰縣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金澤醫科	第三年
周頌聲	全　安邱	三〇	全	全	全　三四年七月	全	全
田丙午	全　鄒平	三一	全	全	全　六月	長崎醫科	全
葉春墀	全　日照	二三	全	全　九月	全　三月	長崎高商	全
李繩其	全　濰縣	二六	全	全	全　六月	金澤藥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張積仁	仝 陵縣	二五	仝	仝 二月	仝 八月	岡山醫科	仝
牛獻周	仝 沂水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五月	仝 三四年五月	農大卒業	研究中
李成勵	仝 陽穀	二七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愛知醫科	第一年
陳憲鎔	仝 曲阜	三二	仝	仝 三四年九月	仝	仝	仝
戚學綉	仝 文登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二月	仝 六月	長崎藥科	仝
陳　淑	仝 曲阜	一二	仝	仝 三四年九月	仝 十月	名古屋市三藏小學	
朱炳文	仝 夏津	二七	仝	仝 二九年十二月	仝 八月	帝大農科	第一年
辛俊廷	仝 平原	二九	仝	仝 三三年七月	仝 三四年十一月	正則豫備	
張冕廷	仝 萊陽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九月	農大實科	第一年
張履廷	仝		仝				
杜傳訓						鐵道院	
馬廷燮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邱肄三						仝	
程存惠	山西霍州	二四	山　西	仝 三〇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高商豫科	
靳桂林	仝 汾陽	二四	仝	仝	仝 正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許伯華	仝 陽曲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明治法科	仝
盧　昌	仝 靈邱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明治政科	第三年
楊長溶	仝 萬泉	二八	仝	仝 六月	仝 六月	仝	第二年
吳長齡	安徽桐城	二八	山　西	光緒三〇年七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田汝翼	山西渾源州	二六	仝	仝 八月	仝 八月	仝	第三年
嚴慎修	仝 河津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三二年九月	早大政科	仝
王傳琳	河南祥荷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三四年七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金應豫	山西陽曲	三八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三三年八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三年
王用賓	仝 猗氏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九月	日本法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景耀月	仝 芮城	二七	仝	仝 六月	仝 三四年四月	仝	仝
張起鳳	仝 猗氏	三〇	仝	仝 七月	仝 三三年四月	岩倉建設科	仝
曹昌麟	江蘇山陽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十一月	仝 三四年八月	中央法科	仝
張端	山西平陸	三五	仝	仝 七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明治法科	仝
林鍾漢	仝 榮河	二七	仝	仝 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明治高豫	
郭沛	仝 濕州	二六	仝	仝 七月	光緒三三年七月	仝	
冀貢泉	仝 汾陽	二六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法科	第一年
張燿	陝西長安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六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仝	第三年
王蔭藩	山西汾陽	二七	仝	仝 二九年八月	仝 二九年九月	日本商科	仝
張樹栻	仝 五台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正則英語	
王國祐	山西絳州	二九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仝 三二年八月	明治商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明誠山	仝 太原駐防	二八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政科	第一年
郭德修	仝 霍州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四月	明治	仝
都文燦	仝 孝義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三三年十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張肯構	仝 夏縣	三三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四月	岩倉機械科	第二年
胡寯	仝 五台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正則豫備	
耿臻顯	仝 渾源	二二	仝	仝 三三年七月	宣統元年三月	盛岡農科	第一年
田汝弼	仝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仝	仝
楊澤	仝	二一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仝	仝
王汝霖	仝 霍州	二六	仝	仝 二一年十二月	仝 八月	農大獸醫科	仝
徐培楠	仝 五台	二八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仝	東京獸醫學校	第三年
楊汝鉞	仝 陽曲	二二	仝	仝 十二月	仝	農大林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殿鄉	仝 洪洞	二八	仝	仝 十月	仝 三月	高農學校	仝
劉逵九	仝 河津	二六	仝	仝	仝	仝	仝
郝光祖	仝 平遥	二五	仝	仝	仝 九月	仝	仝
朱世英	仝 祁縣	二八	仝	仝	仝	仝	仝
米如玉	山西河津	二五	山西	光緒三二年十月	宣統元年三月	高農學校	第一年
武振鐸	仝 孝義	二五	仝	仝 十二月	仝 九月	仝	仝
武克恭	仝	二六	仝	仝 三三年正月	仝	仝	仝
馬凌雲	仝 臨汾	仝	仝	仝 三二年十月	仝 三月	仝	仝
梁漸傑	仝 霍州	仝	仝	仝 三二年十二月	仝	仝	仝
宋維城	仝 趙城	二七	仝	仝	仝	盛岡林科	仝
王志禧	仝 榮河	二九	仝	仝	仝 九月	岩倉業務科	仝
賈瑞	仝 右玉	二三	仝	仝	仝	高農農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祖侗	仝 洪洞	二九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光緒三三年	明治政科	第二年
余欽烈							
張之仲							
谷恩慎							
榮福桐							
史全塘	河南通許	二八	河南	光緒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帝大醫科	第一年
鄭思貴	仝 祥符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光緒三三年七月	早大普通科	第三年
張文棟	仝 安陽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三四年五月	法政法科	第二年
巴忠祥	仝 通許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三三年四月	宏文普通畢業	豫備中
王錫昌	仝 泌陽	二六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李載賡	仝 杞縣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早大法科	第二年
張登雲	仝 汜水	三一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〇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賀昇平	仝 許州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二年十二月	早大高豫	
吳璜	仝 祥符	二八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三四年八月	早大普通科	第二年
魏祖梁	仝 汜水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宏慶鼎	仝 禹州	二三	仝	仝	仝	明治高豫法科	仝
閻琳	仝	二〇	仝	仝	仝 閏二月	仝 商科	仝
王澤放	仝 汲縣	二四	仝	仝	仝	日本高師科	仝
張善與	仝 新鄉	二七	仝	仝	仝 九月	早大政科	仝
岳秀華	仝 蘭封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大法科	第三年
吳煥然	仝 祥符	三〇	仝	仝	仝	仝	仝
李夢麟	仝 武安	二九	仝	仝		明治高豫	
林維鋹	仝 商城	二六	仝	仝	宣統元年三月	日本高豫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鴻疇	仝 長葛	二九	仝	仝	光緒三三年九月	岩倉建設科	第二年
關坤元	河南新安	二四	河南	光緒三一年九月		正則英語	豫備中
周在鼎	仝 祥符	二七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	第一年
阮慶瀾	仝 商城	二六	仝	仝	光緒三四年八月	法政政科	第二年
陳景南	仝 光山	三〇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羅延慶	仝 汝陽	二八	仝	仝	仝	早大高豫	
孫鐘	仝 祥符	二〇	仝	仝 三二年十二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三年
苗懷新	仝 光山	三〇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三一年十月	早大政科	仝
時訥	仝 通許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早大法科	第二年
劉積學	仝 新蔡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仝	法政政科	仝
傳銅	仝 蘭封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仝	東洋文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錫慶	仝 祥符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二月	仝 三三年五月	宏文畢業	豫備中
王印川	仝 修武	三〇	仝	仝 九月	仝 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閻鐵生	仝 新蔡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早大普通科	仝
王治軍	仝 寶豐	二五	仝	仝 正月	仝	法政政科	第二年
趙夢庚	仝 濟源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三年	正則普通科	第五年
李慶臨	仝 温縣	二五	仝	仝	仝 三四年九月	正則英語科	第三年
段世垣	仝 繩池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二年八月	早大政科	仝
段鵬鵬	仝 羅山	三〇	仝	仝		國民英學會	豫備中
趙鄉雲	仝 通許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京醫科	第一年
丁廷鶱	仝 永城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十月	大阪高豫畢業	豫備中
劉文垣	仝 太康	二五	仝	仝 三三年	仝 三三年	早大普通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傳銘	仝 蘭封	三〇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法科	第一年
李琴鶴	仝 榮澤	三〇	仝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仝	第三年
程競	仝 洛陽	二〇	仝	宣統元年正月		實踐女學校中學科	第二年
鄭鳴鎮	仝 長葛	二二	仝	光緒三四年四月	仝 三四年七月	長崎醫科	第一年
張培禮	仝 太康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二月	長崎商科	仝
王靖方							
張允耀	陝西綏德州	二八	陝西	仝 三一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大阪高工應用化學科	第二年
張丙昌	仝 富平	二二	仝	仝 四月	宣統元年二月	仙臺高工土木科	第一年
楊祖勳	仝 長安	二二	仝	仝 七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早大商科高豫	第一期
錢鴻鈞	仝 咸甯	二七	仝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覲墀	仝 鄠縣	二七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明治政科	第一年
謝增華	仝	二九	仝	仝	仝 三四年	仝	仝
崔雲松	仝 咸甯	二九	仝	仝	光緒三三年	明治法科	第二年
安兆鼎	仝 朝邑	三六	仝	仝	宣統元年四月	明治高預	
劉雲祥	仝	二三	仝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獨語專修學校	
白常潔	仝 咸甯	三八	仝	仝 八月	仝	法政法科	第二年
姚鑫振	仝 三原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正則理化科	
田煥章	仝 富平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仝 三二年五月	岩倉建設科	第一年
張 靖	仝 咸陽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趙世鈺	陝西三原	二七	陝 西	光緒三二年四月	宣統元年三月	明治商科高預	第一年
譚煥章	仝 長安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八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 修	仝	二七	仝	仝	仝	仝	仝
劉以鍾	仝	二一	仝	仝	仝	仝	仝
林元喬	仝 閩縣	二四	仝	仝	仝	仝 理化科	仝
林道容	仝 長樂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何璜先	福建閩縣	二五	福 建	仝 三一年正月	仝 三三年三月	高師博物科	第二年
陳幕昭	仝 高陵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五月	仝 三二年四月		第三年
李鼎香	仝 蒲城	三一	仝	仝	仝 正月	女子師範學科	第四年
劉景坡	仝 興平	三二	仝	仝	仝 三四年五月	正則英語	第二年
党積齡	仝留壩廳	二八	仝	仝	仝 三三年六月	仝	第三年
張祥麟	仝 紫陽	二八	仝	仝	仝 十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郁朝俊	仝 華陰	二八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九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馬步雲	仝 郃陽	二六	仝	仝	仝	仝	仝
張蔚森	仝 渭南	二六	仝	仝	仝	仝	仝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何長琪	仝	二六	仝	仝 三〇 年九月	仝 三一 年一一月	高工機械科	第三年
孫昌潤	仝 侯官	二七	仝	仝	仝	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
林淮琛	仝	二六	仝	仝	仝 三三 年十月	高工色染科	第二年
陳訓昶	仝	二四	仝	仝	仝 八月	農大林科	第三年
曾牖	仝 閩縣	二七	仝	仝 三二 年一二月	仝 三二 年	高商本科	仝
孫英	仝	二一	仝	仝 二九 年九月	仝 九月	木產製造科	仝
孫葆琦	仝 侯官	二九	仝	仝 三二 年七月	仝 三四 年八月	農科森林科	第二年
李宣諫	仝 閩縣	二〇	仝	仝 三〇 年七月	仝 三二 年一二月	高工學校	第三年
林天民	仝	二三	仝	仝 三二 年一月	仝	高工電機科	仝
許世光	福建閩縣	三五	福建	光緒三二 年正月	光緒三三 年九月	高商本科	第二年
林祐光	仝 侯官	二四	仝	三一年二月	仝	農大林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何纘	仝	二一	仝	仝 三二 年八月	仝 三四 年八月	仝	仝
林傅瑩	仝	二〇	仝	仝 十月	仝	蠶業美養蠶科	仝
陳鴻猷	仝	二五	仝	仝 三三 年九月	仝	東京高商學校	第一年
林元良	仝 連江	二七	仝	仝 三一 年	仝	水產講習所	第二年
方君瑛	仝 侯官	二六	仝	仝	仝 三三 年三月	高師專攻科	第三年
翁燕孔	仝 閩縣	二四	仝	仝 三三 年九月	仝 三四 年九月	東京高商學校	第一年
林馭奇	仝 長樂	二五	仝	仝 三一 年正月	宣統元年 八月	仝	仝
葉在畬	仝 閩縣	二五	仝	仝 二月	光緒三四 年四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蔡世俊	仝	二三	仝	仝 二九 年	仝 三三 年九月	東京高工	第一年
馬光蘧	仝	三〇	仝	仝 七月	仝 八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林大椿	仝 侯官	二三	仝	仝 三二 年十二月	仝 三月	中央本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林覺民	仝 閩縣	二三	仝	仝 三三年十月	宣統元年四月	慶應文科	仝
黃頤貞	仝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五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梁同禮	仝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五月	仝 三三年八月	中央法科	第三年
張湛	仝 侯官	二四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三四年八月	明治商科	第一年
陳楓	仝 閩縣	三二	仝	仝 十月	仝 十二月	物理學校	仝
孫葆璜	仝	二七	仝	仝 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高預	第二年
楊際堯	仝 侯官	二四	仝	仝	仝 十月	仝	
劉以芳	仝 閩縣	二三	仝	仝 十月	仝 四月	日本大學校	第一年
周葆鑾	仝 侯官	三〇	仝	仝 九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明治商科	仝
邱任元	仝 長樂	二五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中央商科	仝
蕭敏	仝 侯官	二二	仝	仝	仝 四月	慶應法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林霆肅	仝 閩清	二九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二月	中央經濟科	仝
陳棫	仝 長樂	二九	仝	仝	仝 九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李賡星	仝 侯官	二四	仝	仝	仝 八月	仝	仝
林逢甲	仝 閩縣	二六	仝	仝	宣統元年三月	慶應預科	第一年
陳遵楷	仝	二二	仝	仝	仝	早大高預	
高夢熊	仝 侯官	三三	仝	仝 三〇年六月	光緒三四年六月	中央法科	第二年
郭章鋆	仝	三〇	仝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葉弼	仝 閩縣	二五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三四年八月	明治	第一年
葉秀挺	福建閩縣	二五	福建	光緒三三年三月		正則英語科	第四年
徐宗穎	仝	二七	仝	仝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高預	
鄭通夔	仝	二〇	仝	仝 三月	仝 四月	正則英語科	第五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鄭蘅	仝	二八	仝	光緒三一年六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劉崇侃	仝	二二	仝	仝 二八年十月	仝 三二年二月	早大商科	仝
王靖先	仝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十一月	仝 五月	熊本高工土木科	研究中
林道同	仝 長樂	二八	仝	仝	仝	仝 機械科	仝
方聲洞	仝 侯官	二四	仝	仝	仝 八月	千葉醫科	第三年
劉錂							
陳大齊	浙江海鹽	二三	浙江	仝 二九年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文科	第一年
朱顯邦	仝 縉雲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蠶業講習所製絲科	第三年
范承祐	仝 鄞縣	三一	仝	仝 二八年六月	仝 三一年二月	高師理化科	第二年
洪彥遠	仝 瑞安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三三年三月	仝	仝
孫炳	仝 慈谿	二二	仝	仝 七月	仝 四月	仝 博物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葉謙	仝	三〇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仝 三四年三月	仝	第二年
經亨頤	仝 上虞	三三	仝	仝 一八年正月	仝 三一年二月	仝 理科	仝
胡以魯	仝 定海	二一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文科	第一年
曹位康	仝 鎮海	三六	仝	仝 四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仝	仝
林昭楷	仝 鄞縣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三四年六月	高工建築科	仝
倪紹雯	仝 慈谿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三三年八月	蠶業養蠶科	第二年
黃曾銘	仝 瑞安	二三	仝	仝 二九年三月	仝 三二年十二月	高工電機科	第三年
胡濬泰	仝 慈谿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水產製造科	第二年
趙之俾	仝	二三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四年六月	高工機織科	預科
張元成	仝 平湖	二四	仝	仝 三月	仝 九月	蠶業養蠶科	第一年
張際春	仝 鎮海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五月	仝 七月	農大獸醫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湯孝德	仝 山陰	二五	仝	仝 八月	仝 八月	農大實科	仝
王璐	仝 上虞	二九	仝	仝 二九年五月	仝 三〇年十一月	高工建築科	第一年
吳忠果	仝 錢塘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宣統元年正月	明治商科	仝
張嘈	仝 天臺	三一	仝	仝 二九年正月	光緒三二年八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三年
陶善堅	仝 秀水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戴俠	仝 平陽	三〇	仝	仝 三三年六月	仝 四月	東洋大學	仝
沈家康	仝 山陰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光緒三三年十月	物理學校	第二年
徐宗彥	浙江鎮海	二七	浙江	光緒三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水產製造科	第一年
劉宗鎬	仝	二二	仝	仝 三三年七月	仝	蠶業養蠶科	仝
黃震亞	仝 瑞安	一九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六月	仙臺醫科	仝
俞良謨	仝 奉化	二〇	仝	仝 八月	仝	鹿兒島農學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吳遺益	仝 錢塘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光緒三三年七月	千葉醫科	第三年
韓清泉	仝 慈谿	二四	仝	仝 二八年八月	仝 三〇年七月	金澤醫科	研究中
施霖	仝 仁和	二八	仝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大阪高工應用化學科	第三年
樊達瑩	仝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八月	仝 三三年九月	京都蠶業養蠶科	仝
鄔肇元	仝 奉化	二六	仝	仝 二九年八月	仝 三月	名古高工土木科	仝
錢永銘	仝 烏程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神戶高商	仝
錢均	仝 崵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仝 八月	京都高工機織科	仝
孫壽恩	仝 奉化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四月	長崎商科	仝
陳佐漢	仝 諸暨	二九	仝	仝 七月	仝	名古屋高工色染科	仝
莊紹周	仝 奉化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七月	仙臺藥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方悌	全平陽	二二	全	全 三二年八月	全	東北農預科	第三年
陳嶸	全安吉	二二	全	全 九月	全	全	全
周丙祥	全臨安	二四	全	全 三〇年二月	全 三二年四月	神户商科	第二年
陸宗翰	全海寧	二五	全	全	全 三四年六月	長崎醫科	第一年
陳樹棻	全鄞縣	二三	全	全 七月	全 四月	仙臺高工土木科	第二年
黃公邁	全錢塘	二四	全	全 二月	全 三二年八月	京都蠶業養蠶科	第三年
俞繼述	全烏程	二一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全 三四年八月	大阪高工採冶科	第二年
李善富	全	二〇	全	全 三二年正月	全	全 機械科	全
陳履泰	全東陽	二二	全	全 八月	全 九月	全 採冶科	全
盛在珩	全鎮海	二五	全	全 九月	全 三月	大阪醫科	第一年
孫洞環	全奉化	二四	全	全 二九年七月	全 三一年二月	全	第四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虞震祺	全鎮海	二七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全 三三年八月	熊本高工土木科	第二年
方積濤	全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八月	全	全	第一年
胡毓璋	全奉化	二四	全	全 七月	全 六月	全 機械科	第二年
戎昌驤	全慈谿	二四	全	全 三〇年七月	全 四月	神户高商	第三年
錢殿奎	全	二六	全	全 三二年正月	宣統元年二月	仙臺高工採冶科	第一年
沈化夔	全奉化	二五	全	宣統元年七月	全 七月	第八高等工科	全
陳德馨	全山陰	二八	全	光緒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一年四月	女子大學博物科	第三年
毛毓源	浙江餘姚	二四	浙江	光緒三〇年正月	光緒三一年九月	帝大工科	第一年
洪彦亮	全瑞安	二五	全	全	宣統元年七月	帝大採冶科	全
許徵	全	二二	全	全	全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周錫經	仝 平陽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正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高商本科	第三年
葉震	仝 太平	二九	仝	仝 二九年六月	仝	仝	第二年
張競立	仝海寧州	二三	仝	仝 七月	仝	仝	第三年
吳宗濬	仝 歸安	三〇	仝	仝 二八年十月	仝 三月	高工機械科	第二年
薛楷	仝 瑞安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仝 二月	仝	第三年
鄭度	仝 樂清	二四	仝	仝 六月	仝 四月	岩倉鐵道機械科	
馮蔭	仝 仁和	二七	仝	仝 九月	仝 三月	仝 建設科	
胡國均	仝 錢塘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四月	仝	
程宗植	仝 仁和	二四	仝	仝	仝	仝 機械科	
阮性宜	仝 餘姚	二二	仝	仝 二月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建設科	
潘國壽	仝 烏程	二三	仝	仝 二九年十二月	仝 三二年六月	第三高等工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葉緒耕	仝 慈谿	二三	仝	仝 二六年九月	仝 三一年五月	第五高等工科	第三年
陳樹棠	仝 鄞縣	三〇	仝	仝 二九年八月	仝 八月	東北農科	仝
傅銳	仝 仁和	二四	仝	仝 二八年十月	仝 三二年九月	京都第三高等第二部	仝
毛景遂	仝 諸暨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二月	宣統元年七月	大阪高工機械科	第一年
王蔚文							
陳魏							
曾遇賢	湖南善化	三一	湖北	仝 三〇年十二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中央法科	仝
石志泉	湖北孝感	二五	仝	仝 二九年五月	宣統元年六月	帝大法科	仝
江華本	仝 武昌	二五	仝	仝 正月	仝 五月	仝	仝
吳和	仝 江夏	二八	仝	仝 二八年十二月	仝 七月	帝大工科	仝
蔣義明	仝 潛江	三二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楊昌壽	仝 東湖	二九	仝	仝 三〇 年五月	仝 三月	高師博物科	第二年
黃恭憲	仝	二六	仝	仝	仝	仝 理科	仝
錢懋勛	仝 隨州	三〇	仝	仝 正月	仝 三二 年九月	高商本科	第三年
祝長慶	仝 黃岡	二六	仝	仝 二九 年二月	仝 正月	高工機織科	仝
文 漢	仝 荊州	二七	仝	仝 三〇 年五月	仝 三三 年八月	高商本科	第二年
揚清貴	仝 江陵	二三	仝	仝 二九 年三月	仝 三二 年十一月	高工色染科	仝
黃瀛元	仝 東湖	二三	仝	仝	仝	仝	第三年
方興楚	湖北 夏口廳	二四	湖北	光緒三〇 年正月	光緒三二 年十一月	高工電機科	第三年
黃恭輔	仝 東湖	二八	仝	仝 二九 年三月	仝	高工電化科	第二年
吳 斌	仝 武昌	二二	仝	仝 三〇 年正月	仝 三三 年八月	高工建築科	第一年
胡起棠	仝 歸州	二四	仝	仝 二八 年三月	仝	高商本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 元	仝 羅田	二〇	仝	仝 三〇 年四月	仝 三四 年二月	女子大學英文科	第二年
劉先鷺	仝 鍾祥	二八	仝	仝 三一 年二月	仝 三三 年九月	農大實科	第三年
袁永金	仝 黃陂	一八	仝	仝 二〇 年二月	仝 三四 年九月	高商本科	第一年
王有佐	仝 東湖	二三	仝	仝 三一 年十一月	仝 八月	農大實科	第二年
姚龍光	仝 應山	二七	仝	仝 三二 年正月	仝 六月	仝	仝
高樹藩	仝 武昌	二〇	仝	仝 三一 年九月	仝 九月	農大農科	仝
左文誥	仝	二一	仝	仝 三〇 年九月	仝	高商預科	
鮑化龍	仝 黃陂	二一	仝	仝 三二 年正月	仝 八月	蠶業製絲科	第二年
徐鍾英	仝 崇陽	二八	仝	仝 三一 年九月	宣統元年七月	高商預科	
葛宗楚	仝 通城	二八	仝	仝	仝	仝	
阮 鈞	仝 竹溪	二六	仝	仝	仝	仝	
張鴻翼	仝 穀城	二八	仝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朱繼承	湖南龍山	三三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九月	農大林科	第二年
莊浩	江蘇陽湖	三四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周莊岳	湖南寧鄉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三二年八月	東亞鐵道	仝
王琯	四川華陽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明治法科	仝
汪成驤	仝　武昌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一年十月	早大政科	仝
曹忠元	江蘇金壇	三一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法政法科	仝
張承楞	湖北枝江	三二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四年正月	日本法科	第二年
伍雲龍	仝　保康	二六	仝	仝　七月	仝　三三年十一月	日本殖民科	仝
侯蔭昌	直隸大興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六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胡壽春	湖北黃陂	二六	仝	仝　正月	宣統元年四月	日本高師科	第一年
張愷	仝　鍾祥	三六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三年十一月	仝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梁孝彥	廣東番禺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早大政科	仝
周頌彝	湖南寧鄉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日本高預	第一年
李堯	仝　永興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仝	仝
方庚源	安徽定遠	三〇	仝	仝　十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中央法科	第三年
方大嵩	湖南巴陵	三七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明治研究科	
韓書文	湖北恩施	三一	湖北	光緒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二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袁梅	直隸王田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三年
高國瑛	湖北夏口廳	三四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早大政科	仝
李培鑾	仝　京山	三一	仝	仝	仝	日本高師科	仝
石沅	直隸澧州	三四	仝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日本法科	研究中
陳英	湖南善化	三〇	仝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中央法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雷震	湖北黃陂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一年十月	早大政科	仝
郭光祖	仝 應城	二七	仝	仝	仝	仝	仝
柳榮春	仝 光化	二九	仝	仝	宣統元年十月	日本高預	
陳榮鏡	仝荆門州	三三	仝	仝 二八年十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日本高師科	第三年
李美文	仝 南潭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三年十二月	仝	第二年
黃德馨	仝 建始	二八	仝	仝	仝 十月	日本法科	第三年
宋仲佳	仝 當陽	三二	仝	仝	仝	早大政科	仝
張軫	仝沔陽州	二八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日本法科	第一年
孔廣銓	仝 松滋	三〇	仝	仝	光緒三三年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林樹藩	仝 歸州	二七	仝	仝	仝 三四年十月	仝	第一年
田永正	湖南永定	二九	仝	仝	仝 三二年十月	仝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履潔	湖北應城	三三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明治法科	仝
左樹瓊	仝 應山	三三	仝	仝 三一年二月	仝 十一月	早大政科	仝
伍麟年	廣東新會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六月	宣統元年十月	成城普通畢業	
萬宗孔	湖北潛江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中央經濟科	仝
吳玉成	仝	二九	仝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仝	仝
鄧海鰲	仝 崇陽	二八	仝	仝 十月	宣統元年三月	日本高預	第一年
俞仁俞	江蘇句容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龔莊揆	福建侯官	三一	仝	仝 十月	仝 三一年十月	岩倉業務科	仝
馮鎮坤	湖北黃岡	二七	仝	仝	仝 三四年二月	法政法科	仝
王定國	安徽霍邱	三〇	仝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仝
黃芝瑞	湖北鍾祥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七月	日本法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士榮	仝 漢川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一年
史直書	仝 應城	三三	仝	仝	光緒三一年十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李碧	仝 羅用	三□	仝	仝 三〇年正月	仝 三〇年五月	法政法科	研究中
歐陽啓勳	仝 漢用	二七	仝	仝 二九年正月	仝 三二年九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三年
陶懋頤	湖南寧鄉	三六	湖北	光緒三〇年五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李人傑	湖北潛江	一九	仝	仝 五月	仝 三〇年九月	曉星中學	第五年
程光銘	仝 江陵	二三	仝	仝 三月	仝	成城中學	仝
陳謨	仝 興國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正則預備	
張雯華	湖北江陵	三二	仝	仝 二九年八月	仝	日本高師科	第三年
周棠	仝 孝感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四年三月	中央法科	第二年
陳湘俊	湖南衡陽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宏文畢業	預備中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嚴獻章	仝 穀城	三二	仝	仝 二月	光緒三〇年三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戴修鎛	湖南武陵	二六	仝	仝 四月	仝 三二年十月	岩倉鐵道	第二年
王昌學	仝 湘鄉	二八	仝	仝 五月	仝 三三年九月	岩倉機械科	仝
國華	湖北荊州	三二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二月	日本高師科	仝
煦芬	仝	二六	仝	仝	仝 三四年二月	仝	仝
孟晉	仝 武昌	二四	仝	仝	仝	日本法科	第三年
劉巳華	仝 黃岡	二八	仝	仝	仝	仝	仝
漆仁颺	江西新昌	三三	仝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三二年八月	早大政科	仝
阮復	湖北黃安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月	仝	第一年
康維椿	仝 江夏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正月	仝 三三年七月	仝	第二年
根林	仝 駐防	三一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四年二月	日本高師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家毅	仝 江陵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正月		日本商科	第三年
阮武仁	仝 大冶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日本法科	仝
黃喬蕭	仝 蘄州	二四	仝	仝 三三年四月	仝 三四年正月	國民英學會	
馬駿	仝 漢陽	二五	仝	仝 二九年十二月	仝	日本高豫	
袁煥奎	仝 漢川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三月	仝 三三年十月	早大政科	研究中
楊玉林	湖南澧州	三二	仝	仝 十二月	仝 三二年二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高仲和	湖北棗陽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仝 六月	早大法科	仝
鄒賡昌	安徽霍邱	三五	仝	仝 十一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明治法科	仝
世鏞	湖北荊州	二九	仝	仝 五月	仝 三二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周汝翼	仝 雲夢	三〇	仝	仝 十二月	仝 三三年四月	中央經濟科	仝
金蘭子	安徽休寧	二五	仝	仝 二九年正月	仝 三〇年三月	東京音樂學校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鄭隆驤	浙江烏程	四〇	仝	仝 十月	仝 三一年九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徐聲金	湖北天門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四年二月	日本法科	第二年
葉瑞棻	湖南平江	三五	仝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黃行藻	湖北長陽	二八	湖北	光緒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日本商科	第二年
李積芳	湖南平江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一年正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周家堪	湖北雲夢	三二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三年七月	仝	仝
徐協貞	仝 鍾祥	三四	仝	仝	仝 三四年正月	日本高師科	第二年
梁宏略	廣東番禺	二三	仝	仝 十二月	仝 十一月	明治商科	第一年
熊瑞棻	湖北江夏	二八	仝	仝 九月	仝 三三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馬文瑛	江蘇武進	二九	仝	仝 二九年十二月	仝 三四年	明治法科	第二年
榮兆	湖北荊州	三一	仝	仝 三〇年五月	仝 八月	日本高師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吳耀楠	仝　東湖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二年十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邱祖藩	仝　興山	二八	仝	仝　八月	仝　三四年三月	日本法科	第二年
唐士杰	江蘇山陽	三八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胡善思	湖南武陵	三〇	仝	仝　四月	仝	仝	仝
王志超	仝　湘陰	二四	仝	仝　二九年四月	宣統元年八月	明治商科	第一年
李明澈	湖北黃梅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四月	物理學校	第二年
黃士光	仝　咸寧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三二年四月	東京中學校	第五年
祝撰望	河南固始	三八	仝	仝　九月	仝　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胡宗銓	湖北廣濟	三二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三年十二月	東亞建築科	仝
李　澍	仝　漢川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正月	仝	物理學校	第一年
唐聯壁	湖南衡陽	三六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　瑛	湖北安陸	二八	仝	仝　九月	仝　三四年四月	白馬會	
賀嗣章	湖南瀏陽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三二年八月	早大高豫	
賀德深	湖北江陵	三二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三年十月	日本法科	第三年
徐景孺	仝　襄陽	三一	仝	仝	仝　三四年四月	仝	第二年
汪炳南	仝　安陸	三一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三三年七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汪　平	仝　羅田	二一	仝	仝　四月	宣統元年七月	女子高師專攻科	第一年
夏樹人	仝　利川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仝　八月	帝大農科	仝
賈天澍	四川三台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山口商科	第三年
袁之輿	湖北蘄州	三八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一年十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王功科	同　麻城	二五	仝	仝　八月	宣統元年六月	仙臺醫科	第一年
劉　桐	江蘇武進	三八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山口商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尹援一	湖北思施	二四	仝	仝 二八年八月	仝 三一年八月	第五高等工科	仝
王琨芳	仝	二四	仝	仝 六月	仝 三〇年八月	千葉醫科	仝
李四光	湖北黃岡	二一	湖北	光緒三〇年三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大阪工科	第三年
馬志道	仝 江夏	二三	仝	仝	仝	仙臺醫科	第二年
萬嘉壁	仝 漢陽	二四	仝	仝 二九年五月	仝	大阪造船科	第三年
黃家驥	仝 孝感	二一	仝	仝 十一月	仝 九月	第六高等工科	第二年
嚴少陵	湖北沔陽州	三一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仝 三三年三月	盛岡農林科	第三年
王澄清	仝	二五	仝	仝 二九年十一月	仝 三二年四月	高等農林科	仝
徐觀陽	仝 天門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三四年三月	仙臺土木工科	第二年
王震東	仝 江夏	二六	仝	仝 二九年十一月	仝 九月	仙臺醫科	仝
王觀海	仝	二五	仝	仝	仝 七月	仝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胡起楨	仝 歸州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三月	長崎商科	仝
陳再興	仝 東湖	二四	仝	仝	仝	仝	第二年
汪宗洛	仝 江夏	二三	仝	仝 二月	宣統元年二月	仝	第一年
張安蔭	仝 黃波	一九	仝	仝 三二年八月	仝	名古屋色染科	仝
孫自悟	仝 漢陽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三月	仝	仝 機織科	仝
畢寅谷	仝 石首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九月	愛知醫科	第三年
王鶴儔	仝 江夏	二〇	仝	仝 二一年七月	仝 三月	官立女校技藝科	第一年
吳亞良	仝 漢陽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九月	千葉醫科	第二年
劉績	仝 黃岡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八月	仙臺醫科	第三年
劉修鐸	直隸獻縣	二七	仝	仝 九月		成城普通科	仝
盧開椿	湖北沔陽	二二	仝	仝 二九年六月	宣統元年六月	正則英語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吳復性	全竹山	三〇	全	全十一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工手採冶科	第三年
黃傳綸	全江陵	二八	全	全三月	全三三年三月	日本商科	全
解鴻順	全廣濟	二六	全	全二八年十二月	全八月	明治商科	全
倪亞鳴	全隨州	三一	全	全三一年三月	全三一年十月	早大政科	全
徐造鳳	全孝感	三〇	全	全二九年二月	全二九年八月	全	全
李良荃	全沔陽	三三	全	全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法政法科	第一年
陳錫恩	全蘄州	三二	全	全	光緒三一年九月	早大政科	全
曾尚武							
張伯烈							
張學綱							
殷盤	湖北黃岡	三〇	鄂路	全三〇年四月	全三二年八月	岩倉建設科	第三年
許成材	全江陵	二六	全	全三一年三月	全三三年九月	東亞建築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黃傳經	湖北江陵	三〇	鄂路	光緒三二年四月	光緒三三年六月	東亞建築科	第三年
萬聲明	全江夏	二三	全	全三一年三月	全七月	岩倉機械科	第一年
李耀鑾	全	二二	全	全八月	全十月	岩倉建設科	全
杜立權	全沔陽	二八	全	全三〇年三月	全七月	東亞建築科	第三年
程耀楚	全黃岡	三〇	全	全二九年九月	全三二年九月	岩倉建設科	第二年
楊祖鑄	全江夏	二五	全	全三二年八月	全三三年九月	全	全
李毓芳	全漢川		全			東亞建設科	第三年
楊傑	全隨州	二八	全	全三二年三月	光緒三三年	全	全
韓麟	全巴東	二三	全	全二一年十二月	全九月	全	全
馮正權	全漢川	二二	全	全三〇年三月	全三〇年十一月	全	全
熊繼昌	全天門	二五	全	全二九年三月	全九月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黃寶慶	仝 武昌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三二年八月	仝	仝
汪華陸	仝	二五	仝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仝	第二年
魏武英	仝 建始	二三	仝	仝 三月	仝 九月	仝	第三年
金振聲	仝 沔陽	三一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二年十月	仝	仝
李彭年	仝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仝
吳廷楨	仝 武昌	三三	仝	仝 三一年三月	仝 三二年八月	仝	仝
楊漢霖	仝 黃安	二二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仝	仝
常春元	仝 監利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十月	仝	仝
羅賡颺	仝 武昌	二六	仝	仝 四月	仝 二月	仝	第二年
陳其殷	仝 黃岡	二五	仝	仝 三月	仝 九月	岩倉業務科	仝
吳樹烈	仝 沔陽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	光緒三二年七月	東亞建築科	第三年
李國驥	仝 廣濟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胡相國	仝 長陽	二八	仝	仝 三月	仝 九月	仝	仝
劉萬選	仝 沔陽	三三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十月	湖北鐵道建設科	仝
宋樹烈	仝 谷城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	仝 三三年九月	岩倉建設科	第一年
陳廷颺	仝 麻城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二月	仝 三二年九月	東亞建設科	第三年
王保民	仝 漢川	二六	仝			仝	仝
張維漢	仝 京山	三〇	仝	光緒三二年五月	光緒三三年十月	岩倉建設科	第一年
張復漢	仝 棗陽	二六	仝	仝 七月	仝 九月	仝 機械科	仝
張民範	仝 武昌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仝	第二年
梁寶賢	仝 江夏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仝	仝	仝
劉燮勳	湖北黃安	二〇	鄂路	光緒三一年二月	光緒三一年九月	東亞建設科	第三年
何維模	湖南長沙	二五	湖南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三四年十月	法政法科	第一年
鳳高翥	仝 桃源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三三年四月	高師博物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吳景鴻	仝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三月	仝	第一年
楊茂杰	仝 芷江	二一	仝	仝	仝	高師數理科	仝
劉輔宣	仝 醴陵	二四	仝	仝 三月	仝 三二年九月	高商本科	第三年
張明綸	仝 桃源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三三年八月	農大農科	仝
羅上霓	仝 湘鄉	二七	仝	仝 五月	仝	高商本科	第二年
陳洪範	仝 祁陽	二八	仝	仝 六月	仝	高工應用化學科	仝
杜慎媿	仝 慈利	二九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農大農科	第三年
周風古	仝 瀏陽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高工機械科	第二年
張紹周	仝 沅江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三月	仝	高商本科	仝
陳堅	仝 祁陽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農大林科	第一年
謝國藻	仝 新化	二五	仝	仝 二九年四月	仝	高商本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千里	仝 祁陽	二六	仝	仝 九月	仝 三二年八月	高工電機科	第二年
魯兆慶	仝 桃源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三三年九月	高商本科	仝
劉其超	仝 甯鄉	二〇	仝	仝 二八年六月	仝 三四年八月	蠶業製絲科	第一年
劉希綱	仝武岡州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三三年九月	高商本科	第二年
高兆霖	仝 新化	二三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高商預科	第一年
陳楊鑣	福建侯官	二一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八月	仝	仝
鄧昭袁	湖南湘鄉	二二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九月	仝	仝
黃牧	仝 善化	二五	仝	仝 二月	仝	明治商科	第二年
李志鄴	仝 平江	二八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正月	早大法科	第三年
劉作霖	仝 新化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三一年九月	法政法科	第一年
熊崇煦	仝南州廳	三四	仝	仝 正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日本高師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黃懷清	貴州黔西州	二八	全	全　六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陳光益	湖南長沙	二四	全	全　八月	全　三四年九月	早大本科	第一年
魯致深	全　武陵	二九	全	全　三〇年五月	全　三〇年六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李震彝	全　長沙	三二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全　三四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張楚傑	全　溆浦	二七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全	正則英語科	全
陳爲麟	全　郴州	二二	全	全　四月	全　八月	早大政科	全
彭鼎年	全　甯鄉	二八	全	全　五月	全　三一年八月	東亞鐵道	
賀家耀	湖南善化	三七	湖南	光緒三一年七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明治法科	第一年
楊宗彩	全　甯遠	三七	全	全　三二年五月	全　二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章克恭	全　善化	二八	全	全　三一年四月	全　九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向洪範	全　平江	二六	全	全　五月	宣統元年十月	明治政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向瑩	全	二六	全	全		宏文普通科	
劉大輝	全　湘潭	一七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光緒三四年	正則預備	
余輝燾	全　平江	二七	全	全　三一年三月	全　三一年	早大政科	第一年
陳嘉德	全　湘陰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高預	
余和治	全　新化	三六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楊寶泰	全　長沙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四月	宣統元年二月	早大理工預科	
扶昌徠	全　溆浦	二八	全	全　三〇年三月		明治商科	第一年
譚德甲	全　新化	二五	全	全　二八年十二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工手採冶科	第三年
郭　銳	全　邵陽	二八	全	全　三一年七月	宣統元年八月	數學院高等科	
戴啓琨	全　新田	三二	全	全	光緒三三年十二月	日本高師科	第一年
俞成銑	浙江會稽	二八	全	全　八月	全　九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袁澤民	湖南龍陽	二八	全	全　二九年九月		明治政科	第一年
柳大謐	全　長沙	二六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早大政科	全
彭延烘	全　湘陰	三一	全	全　二九年九月	光緒三〇年九月	岩倉建設科	第三年
仇壯瀛	全	二八	全	全	全　三一年三月	全	第二年
劉善浤	全　瀏陽	四〇	全	全　三〇年八月	全　三〇年九月	凸版印刷會社	
張　毅	全　南州	二五	全	全　三一年五月	宣統元年九月	日本法科	第一年
彭　毅	全　長沙	二四	全	全　七月	全　三月	早大高預商科	第二年
陸廷璋	全	二二	全	全　五月	全　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文　斐	全　醴陵	三一	全	全	光緒三二年	正則預備科	第二年
湯鐵樵	全	三〇	全	全　六月	全　三一年七月	早大法科	第三年
黃慶雲	浙江青田	三一	全	全　八月	全　三四年十一月	物理學校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田文階	湖北江夏	二八	全	全　十一月	全　正月	日本商科	第二年
陽光球	湖南醴陵	三〇	全	全　三〇年三月	全　三三年七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陳家燦	全　善化	二九	全	全　二九年五月	全　三二年八月	日本商科	第一年
胡　邁	全　湘潭	二七	全	全　二八年三月	全　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郭志任	全　長沙	二八	全	全　三二年四月	全　三四年四月	岩倉本科	第二年
聶　熙	全　桃源	二三	全	全　三〇年三月	全　八月	中央經濟科	全
戴修瓚	湖南武陵	二二	湖南	光緒三〇年五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中央經濟科	第二年
戴　强	全	二〇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六月	全	第一年
林廷藻	浙江青田	二九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李克明	湖南善化	二六	全	全　五月	全　十月	日本法科	第一年
朱卓藩	全　醴陵	二九	全	全	宣統元年二月	物理學校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周貽柯	仝 湘潭	三四	仝	仝 十一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羅大紀	仝 武陵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三四年九月	岩倉建設科	仝
周澤苞	仝 澧州	二八	仝	仝 六月	宣統元年七月	明治政科	第一年
岳誠	仝 邵陽	三一	仝	仝 五月	光緒三三年七月	早大政科	仝
黃識	仝 長沙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仝
黃尊三	仝 瀘溪	二六	仝	仝 五月	宣統元年九月	明治法科	仝
傳作楫	仝武岡州	三〇	仝	仝 四月	仝	早大政科	仝
易應崐	仝 長沙	三五	仝	仝 二九年五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仝	第二年
劉武	仝 湘潭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仝	第三年
張天宋	仝 邵陽	二九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仝 三二年九月	仝	仝
鄔盛禧	仝 阮陵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明治政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彭錫瓚	仝 藍山	二八	仝	仝 十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方肇祺	仝 平江	二三	仝	仝 七月	仝	正則英語科	第三年
向作楨	仝	三〇	仝	仝 六月	宣統元年三月	明治高預	第一年
姚建猷	仝 阮陵	二五	仝	仝 四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早大文科	第二年
張廷健	仝 芷江	二七	仝	仝	仝	早大政科	仝
李著强	仝 長沙	三〇	仝	仝 三二年八月	仝 三四年十月	仝	仝
彭允彝	仝	三〇	仝	仝 三〇年正月	仝 九月	仝	仝
田佐漢	仝 永順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第一年
向培瑞	仝 長沙	三二	仝	仝	宣統元年九月	仝	第二年
張秀鍾	仝 芷江	二二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物理學校	第一年
周可均	仝 長沙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三三年四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陽錫範	仝 醴陵	二四	仝	仝 七月	仝 九月	經緯普通科	第三年
蕭翼焜	仝	二七	仝	仝 三三年三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曠若谷	仝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	仝 三三年六月	明治法科	第一年
洪榮圻	仝 甯鄉	四二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九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張紹房	仝 辰溪	二九	仝	仝 四月	仝 三四年八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蕭堃	湖南邵陽	三三	湖南	光緒三一年七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法政法科	第一年
姚岳賓	仝 阮陵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六月	仝	明治高豫	第二年
戴修治	仝 武陵	二四	仝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明治政科	第三年
熊煒	仝鳳凰廳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五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明治法科	第二年
向忠勛	仝 黔陽	二六	仝	仝 三三年四月	宣統元年九月	日本政科	第一年
駱達	仝 江華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十月	仝 八月	物理學校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愷勳	仝 善化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明治商科	仝
唐支厦	仝 湘鄉	三〇	仝	仝 五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仝	第三年
劉馥	仝 邵陽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四月	法政大學	第一年
成障湘	仝 甯鄉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三四年四月	明治商科	仝
陳亮初	仝南州廳	二三	仝	仝 六月	宣統元年三月	慶應理財科	仝
蕭鳳岐	仝 甯鄉	二八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仝 十月	明治商科	仝
周震鱗	仝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仝	第二年
余長輔	仝 長沙	二六	仝	仝 二九年八月	仝 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閔綦鞏	仝	二八	仝	仝 三二年六月	仝	仝	第二年
袁家普	仝 醴陵	三三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仝
朱詔閩	浙江青田	二五	仝	仝 十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日本醫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劉其成	湖南甯鄉	二五	全	全 二九年六月	全 九月	明治商科	全
胡可瀛	全 益陽	二五	全	全 三〇年二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岩倉業務科	第二年
葛崑	全 湘鄉	三〇	全	全 五月	全 三四年九月	早大政科	全
張孝謨	全 長沙	二二	全	全 三三年二月	宣統元年三月	全	第一年
楊勉之	全 靖州	二八	全	全 三〇年九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全	第三年
石潤金	全 益陽	三九	全	全 二九年十二月	全 三〇年三月	法政法科	全
陳家琪	全 善化	二七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全 三四年	中央本科	第一年
賀家楷	全	三一	全	全 三二年正月	全 十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劉哲	全 邵陽	二一	全	全 二九年十月	宣統元年十二月	大成學校	全
胡榮雅	全 湘潭	二二	全	全 三〇年五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慶應預科	全
何陶	全 醴陵	三三	全	全 三一年正月	全 三三年八月	明治法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純熹	全 湘鄉	二四	全	全 二九年十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張鴻藻	全 安鄉	二四	全	全 八月	全	日本法科	全
鄧瑛	全 善化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五月	光緒三三年六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廖家鎏	全	二八	全	全 四月	全 三四年十二月	全	第二年
王玉池	湖南武岡	三三	湖南	光緒三一年二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早大師範科	
畢厚	全 邵陽	二八	全	全 二八年十月	全 三〇年十月	早大	第二年
唐聲海	全 甯鄉	二二	全	全 三一年三月	全 三三年	成城畢業	預備中
鄭芳	全 長沙	四二	全	全 三二年閏月	宣統元年十月	日本法科	第一年
晏才傑	全 新化	一八	全	全 三〇年五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禹瀛	全 靖州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十月	全 三三年九月	明治法科	全
熊鍾麟	全 瀘溪	二九	全	全 七月	宣統元年十二月	全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向仙鉞	仝 瀏浦	二五	仝	仝 三四年八月	仝 九月	正則預備	
向乃祺	仝 永順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龍毓彪	仝 攸縣	二四	仝	仝 二九年二月	宣統元年九月	正則預備	
舒之鑾	仝 長沙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七月	日本法科	第一年
唐群英	仝 衡山	三二	仝	仝 九月	仝	音樂學校	仝
章勤士	仝 長沙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六月	光緒三四年七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辛揚藻	仝 安福	二七	仝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元年六月	正則英語科	第五年
龔鍊百	仝 湘鄉	二一	仝	光緒三〇年五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高工應用化學科	第一年
何拔禹	仝 桃源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水產漁撈科	仝
羅兆寅	仝 益陽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四月	帝大醫科	仝
張振曦	仝 善化	二二	仝	仝 二九年正月		商船學校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范鋭	仝 湘陰	二四	仝	仝 二六年八月	宣統元年六月	帝大化學科	第一年
盛先覺	仝 善化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七月	東北農大實科	仝
薛宜琪	江蘇武進	二八	仝	仝 七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千葉藥科	
周砥	湖南善化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三三年三月	神戶商科	第三年
梅偉杰	仝 寧鄉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仝 三四年九月	大阪高工化學科	仝
陳廷劻	仝 湘鄉	二六	仝	仝 六月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機械科	仝
王震東	仝 善化	二六	仝	仝 正月	仝 三四年二月	仙臺高工採冶科	第一年
易榮膺	仝 臨湘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名古屋高工土木科	第二年
伍炳瑞	仝 湘潭	二八	仝	仝 六月	仝 四月	仝 機械科	仝
吳家驥	仝	二六	仝	仝	仝 三月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宋光武	仝 寧鄉	二五	仝	仝 三月	仝	長崎商科	仝
周邦柱	仝	二五	仝	仝 四月	仝 四月	名古屋高工色染科	仝
許 推	仝 善化	二八	仝	仝	仝	仝 建築科	仝
余主父	仝 郴州	二八	仝	仝 二八年十月	仝 五月	熊本高工採冶科	仝
鍾 偉	湖南新化	二七	湖南	光緒三一年四月	宣統元年八月	大阪高工採冶科	第三年
伍鵬萬	仝	二五	仝	仝 五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仝 應用化學科	第二年
劉輔督	仝 醴陵	二六	仝	仝 六月	仝 七月	長崎醫科	仝
蔡 湘	仝 武陵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六月	仝 八月	京都高工機織科	仝
黃 植	仝 湘潭	二六	仝	仝 二月	仝 四月	名古屋高工色染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黃昌濬	仝 善化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三月	大阪醫科	仝
何積烺	仝 道州	二六	仝	仝	仝	仝	仝
曾公智	仝 邵陽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宣統元年三月	盛岡農科	仝
尹咸齡	仝 酃縣	二五	仝	仝 二九年三月	仝	長崎商科	仝
廖壽璜	仝 長沙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五月	仝 四月	盛岡林科	仝
唐聲太	仝 寧鄉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三月	仝 五月	熊本高工土木科	仝
蕭也規	仝 善化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長崎藥科	仝
黃孟祥	仝 益陽	二八	仝	仝 九月	仝 八月	千葉醫科	第三年
湖善志	仝 武陵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一月	仝	大阪高工採冶科	第一年
張季深	仝 芷江	二二	仝	仝 三三年二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成城普通科	第二年
鄭兆麟	仝 長沙	一八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三四年十月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賀瑩	仝 清泉	二四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仝 六月	實踐女學校	仝
余衡			仝				
朱仲布			仝				
沈琦			仝				
龍兆蔭			仝				
胡驤	四川成都	二五	四川	仝 二九年二月	仝 三一年十一月	高工應用化學科	第三年
裴鏷	仝 華陽	二五	仝	仝 六月	仝 三三年正月	高工建築科	第二年
胡光普	仝 西昌	三二	仝	仝 二八年三月	宣統元年七月	農商務省試驗場	
吳鼎昌	仝 華陽	二六	仝	仝 二九年三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高商本科	第三年
曾延年	仝 成都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五月	仝 八月	美術西洋畫科	第四年
凌春鴻	仝 宜賓		仝	仝 二九年七月	仝	農大農科	第三年
周烈	仝 華陽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三三年八月	高工電化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周德鴻	仝 巴縣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仝	高工機械科	仝
楊芳	仝	二四	仝	仝	仝	高工電化科	仝
洪楷	仝 成都	二一	仝	仝 三三年十一月	仝 三四年八月	高商豫科	
韓楷	仝 江油	二一	仝	仝 二九年四月	仝 三二年十二月	高工機械科	第三年
劉安欽	四川永川	二四	四川	光緒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蠶業製絲科	第三年
余耀榮	仝 巴縣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三月	仝 三二年七月	高商預科	第二年
杜朝選	仝 納溪	二〇	仝	仝 三四年正月	宣統元年八月	蠶業製絲科	第一年
杜廷鳳	仝 綿竹	二五	仝	宣統元年七月	仝	帝大農科	仝
趙宗香	仝 宜賓	二二	仝	光緒三一年四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農大林科	仝
傅啓鈞	仝 永寧	二五	仝	仝 三月	仝	中央經濟科	第二年
朱大鏞	仝 壁山	二八	仝	仝 三月	仝	明治法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冉獻璞	仝 江津	三〇	仝	仝 六月	宣統元年八月	正則理科	
羅堈	仝 中江	二二	仝	仝	仝	正則英語科	
周世屏	仝 榮縣	二九	仝	仝 三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明治本科	第二年
陽炯	仝 成都	二六	仝	仝 正月	仝 三一年九月	早大政科	仝
袁瑩	仝 渠縣	二五	仝	仝 四月		中央經濟科	仝
蔡家烈	仝 邛州	二五	仝	仝 五月	仝 三四年九月	仝	仝
印煥門	仝 犍爲	二五	仝	仝 三月	仝 三一年九月	早大商科	仝
黃璋	仝 鄰水	三〇	仝	仝	仝	早大政科	仝
黃雲鵬	仝 永川	二七	仝	仝 正月	仝 三二年九月	仝	仝
董鴻詩	仝 巴縣	二六	仝	仝 三〇年正月	仝 三四年九月	中央經濟科	仝
舒興澈	仝 長壽	二一	仝	仝 三二年十月	仝	高商本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周家彥	廣西臨桂	二九	仝	仝 二七年九月	仝 三一年九月	帝大法科	第四年
王國輔	四川成都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三月	仝	高大商科	第二年
裴剛	仝	二六	仝	仝 二九年七月	仝 三三年十月	日本	仝
巫德源	仝 德陽	三五	仝	仝 三一年五月	仝	日本法科	第三年
廖希賢	仝 合江	二二	仝	仝 四月	仝 九月	中央經濟科	第二年
馬質	仝 成都	二五	仝	仝 五月	仝 三四年九月	早大法科	仝
劉維	仝 華陽	二八	仝	仝 四月	宣統元年八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唐彰璠	仝 安岳	三六	仝	仝 五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明治商科	第二年
江書祥	仝 資陽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八月	宣統元年九月	農大獸醫科	第一年
陳希曾	仝 西昌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正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日本法科	仝
楊肇基	仝	三二	仝	仝 三三年三月	仝	日本高師科	第三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張蔭棠	全資州	三五	全	全三月	全三四年三月	全	第二年
江涵	全江津	二八	全	全九月	全三三年	明治法科	全
曹騰芳	全巴縣	二七	全	全三四年四月	全三四年六月	早大政科	全
徐葦	四川新津	二七	四川	光緒三一年六月		同文高等科	
蕭沂	全涪州	二四	全	全三四年二月	光緒三四年	正則英語科	
馮樹	全酉陽州	二四	全	全正月	全三月	正則高等科	第二年
李協中	全華陽	二四	全	全三一年六月	全三三年九月	明治商科	第三年
何邦著	全温江	二〇	全	全三四年正月	全三四年三月	正則高等科	第二年
秦熙	全酉陽州	二四	全	全		全	
吳思謖	全漢州	二三	全	全三三年十一月	全八月	全	第四年
任懌	全華陽	二七	全	全二九年二月	全	明治商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詩	全成都	二六	全	全三〇年五月	全三〇年九月	實踐女學校補修科	
汪裕俊	全安岳	三四	全	全三一年三月		數學院高等科	第一年
吳巽華	全達縣	二一	全	全三四年九月	宣統元年四月	成女高等科	第五年
徐竹素	全納溪	一九	全	全三二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音樂學校	第二年
徐竹筠	全	一七	全	全	全	全	全
余耀彤	全巴縣	一九	全	全三三年八月	宣統元年九月	農大林科	第一年
楊剛	全成都	三二	全	全三〇年十二月	光緒三三年七月	京都高工機械科	第三年
彭炳	全新津	三〇	全	全三一年三月	全八月	大阪高工機械科	全
廖炎	全華陽	二七	全	全三〇年三月	全三二年八月	全	全
謝培筠	全南充	二五	全	全三一年三月	全三三年八月	全化學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張天培	全 成都	二八	全	全 二七年八月	全 三四年九月	全 機械科	第二年
毛席豐	全 簡州	二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張 沅	全 資州	二八	全	全 三三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二月	仙臺高工土木科	第一年
李崇典	全 仁壽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全 三月	名古屋高工機械科	全
郭受齡	全 巴縣	二八	全	全 四月	全 四月	全 色染科	全
張 錚	全 成都	二七	全	全 二九年十一月	光緒三二年七月	第六高等法科	第二年
吳永珊	全 榮縣	二九	全	全 三月	全	全 工科	全
黃紹誠	全 峩眉	三一	全	全 三〇年五月	全 三四年八月	全	第一年
胡光旭	全 西昌	二四	全	全 二八年四月	全 三三年八月	全	全
郭鴻鑾	全 德陽	二五	全	全 三〇年十月	全	全	第三年
謝剛克	全 華陽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七月	全 三四年三月	長崎商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馮元亮	全	二二	全	全 三四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京都醫學校豫科	
魏昌清	全 資州	二四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二年二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三年
章鴻鈞	浙江歸安	二九	廣東	全 二九年四月	全 三三年七月	帝大鑛科	第二年
鄧瑞槃	廣東三水	二五	廣東	光緒二八年二月	光緒三二年三月	高師化學科	第三年
黃際遇	全 澄海	二五	全	全 五月	全 三一年二月	高師理科	全
王敬秋	全 駐防	二七	全	全 二九年五月	全	高工應用化學科	全
馬光援	河南羅山	二八	全	全	全	全	全
何壽彭	廣東大埔	二九	全	全 六月	全 三二年正月	高工窯業科	全
馮裕芳	全 瓊山	二六	全	全 三〇年正月	全 九月	高商本科	第一年
鄧以彭	全 三水	二三	全	全 二五年	全 八月	全	第三年
鮑鏾	全 香山	二五	全	全 二九年二月	全 三三年六月	帝大藥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藍公武	仝　大埔	二四	仝	仝　二八 年五月	仝　三二 年九月	帝大文科	仝
龍裔禧	仝　連州	二二	仝	仝　三〇 年四月	仝　正月	高工機械科	第二年
杜　蘭	仝　澄海	二八	仝	仝　二九 年五月	仝　三月	高師博物科	仝
陳頌碩	仝　南海	二三	仝		仝　三三 年八月	農大實科	第三年
郭寶慈	仝　英德	二八	仝	仝　三一 年四月		農大農科	仝
鄧應祥	仝　三水	二四	仝	仝　二六 年十月	仝　十一 月	蠶業養蠶科	仝
霍穎西	仝　南海	二五	仝	仝　二八 年	仝　八月	高商本科	第一年
陳昭彥	仝　番禺	二三	仝	仝　三二 年十二月	仝　九月	仝	第二年
黃華富	仝　順德	二一	仝	仝　二五 年十二月	仝　三四 年八月	蠶業製絲科	仝
余周信	同　新寧	二八	仝	仝　三〇 年十一月	仝　九月	中央經濟科	仝
陳嗣煌	四川巴縣	二三	仝	仝　三二 年三月	宣統元年 八月	日本法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蔣瑩英	廣西全州	二六	仝	仝　三一 年十一月	光緒三三 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三年
阮福田	廣東東莞	二六	仝	仝　二八 年九月	仝	中央經濟科	第二年
阮明新	仝	二六	仝	仝　三一 年七月	仝　正月	明治商科	仝
許國銘	仝　駐防	二六	仝	仝　三二 年正月	仝　三四 年三月	日本師範科	第一年
張　晉	仝	二六	仝	仝	仝	仝	第二年
何香凝	仝　南海	二九	仝	仝　二九 年二月	仝	美術高等科	第一年
黃　鎰	福建永福	二五	仝		仝　三三 年正月	日本商科	仝
蘇淑貞	廣東順德	二一	仝	仝　三二 年	宣統元年 三月	東京女醫科	仝
章啓祥	仝　番禺	二三	仝	仝　二九 年二月	仝　八月	日本醫科	仝
黃道隣	仝　南海	一九	仝		光緒三四 年六月	東京女醫科	第二年
朱家本	仝　新寧	二六	仝	宣統元年 十一月	宣統元年 十二月	高等日語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漢	仝 恩平	二七	仝	仝	仝	仝	
張仁任	仝嘉應州	三〇	仝	光緒二九年二月	仝 八月	農大農科	第一年
陶昌善	浙江秀水	二八	廣東	光緒二八年五月	光緒三二年九月	東北農科	第二年
盛德鎔	江蘇元和	三三	仝	仝 三〇年五月	仝 三四年六月	第三高等文科	仝
許璇	浙江瑞安	二七	仝	仝 四月	仝 三二年八月	仝 第二部	第三年
盧公輔	廣東南海	二九	仝	仝 五月	仝 三月	廣島高等理科	仝
周清雋	廣西臨桂	二二	仝	仝 六月		第三高等第一部	仝
盧藉剛	廣東南海	二五	仝	仝 二七年九月	仝 十月	京都帝大法科	第四年
金曾澄	仝 番禺	二九	仝	仝 二八年	仝 三一年三月	廣島高師理科	第三年
朱葆勤	仝	二六	仝	仝 二九年五月	仝 三二年八月	大阪高工化學科	仝
周作民	江蘇山陽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四月	仝 三三年七月	第三高等德法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彰海	四川宜賓	二三	仝	仝 二九年四月	仝	仝 第二部	第二年
鄭雲祥	廣東香山	二〇	仝	仝 二七年十二月	仝 三四年四月	仙臺高工機械科	仝
吳揚蘭	仝 海陽	三二	仝	仝 二九年五月	仝 五月	仙臺醫科	第一年
麥應端	仝 香山	二二	仝	仝 三三年二月	仝 二月	盛岡農科	第二年
陳暉成	仝 三水	二五	仝	仝 二五年四月	仝 八月	仙臺醫科	仝
歐陽旭雲	仝 新會	二一	仝	仝 二八年二月	仝 四月	高等醫科	第一年
朱宗顯	仝 新寧	二二	仝	仝 二九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七月	仙臺醫科	仝
潘楷	仝 新會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八月	大阪高工化學科	仝
朱浩坤	仝 新寧	二三	仝	仝 二月	仝 七月	仙臺醫科	仝
湯文聰	仝 新會	二六	仝	仝 八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大阪高工造船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天佐	廣西臨桂	二四	廣西	仝 正月	仝 七月	仙臺醫科	第二年
李郁暄	仝 桂平	二六	仝	仝 三月	宣統元年二月	音樂學校	第一年
李嘉瑗	雲南恩安	二六	雲南	仝 二七年四月	光緒二九年九月	蠶業製絲科	第三年
張佩芬	仝 太和	二〇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宣統元年二月	女子高師理科	第一年
列青藜	仝 保山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八月	高商豫科	
保廷樑	仝 昆明	三二	仝	仝 三〇年六月	光緒三〇年十一月	法政法科	研究中
謝光宗	仝新興州	三九	仝	仝 五月	宣統元年十月	法政研究科	
李長春	仝廣西州	三二	仝	仝 七月	光緒三三年四月	日本商科	第二年
段朝選	仝尋甸州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十一月	仝 三四年四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曹觀仁	仝 恩安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六月	宣統元年三月	明治法科	仝
王 武	仝 保山	二五	仝	仝 三月	仝	正則預備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正福	貴州貴筑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光緒三一年九月	東亞建築科	第三年
李崧	雲南路南州	三五	仝	仝 三〇年五月	仝 三四年四月	明治法科	仝
曉重慶	雲南蒙化	三二	雲南	光緒三一年正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明治政科	第二年
郝嘉福	仝 昆明	三二	仝	仝 二九年八月	仝 二月	法政法科	第三年
華封祝	仝 呈貢	二九	仝	仝 三〇年六月	宣統元年正月	工手採冶科畢業	實習中
湛範模	江西奉興	二四	仝	仝 二九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一年
由人龍	雲南姚州	二八	仝	仝 三三年十月	仝 三四年九月	仝	第二年
倪鶚	仝 會澤	二一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宣統元年八月	物理學校	第一年
李實	仝鶴慶州	二六	仝	宣統元年十月	仝 十月	早大研究科	仝
吳錫忠	仝 昆明	二九	仝	光緒三〇年七月	光緒三三年九月	京都蠶業本科	第三年
鄧俊湘	仝大關廳	二六	仝	仝 六月	仝 三四年三月	仙臺高工土木科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鳳鳴	全 寧鄉	二七	全	全	全	全 採冶科	第一年
周汝爲	全 昆明	二二	全	全	全 六月	仙臺醫科	第二年
劉震東	全鎮南州	二九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八月	全	第一年
楊鴻春	全 太和	二一	全	全 三三年四月	光緒三三年四月	岩倉建設科	全
李全本	全	二三	全	全 十月	全 三四年三月	岩倉	全
楊若	全 趙州	二六	全	全 三月	全	岩倉業務科	全
楊鴻章	全 蒙自	二四	全	全 三二年正月	全 四月	全 建設科	全
李恩陽	全 魯甸	二七	全	全 三一年三月	全 三二年三月	全 預科	全
金在鎔	全他郎廳	二六	全	全 三三年正月	全 三四年四月	全 機械科	全
隴高顯	全鎮雄州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七月	全	全	第二年
余從周	全臨安府	一九	全	全 三三年二月	全 十月	全 建設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雄	全 恩安	二〇	全	全 三四年正月	全 三月	全	全
楊名遂	全 趙州	二三	全	全 三三年九月	全 四月	全 機械科	全
錢世祿	全 大姚	二四	全	全	全	全	第二年
張大義	全 太和	二五	全	全	全	全	全
何漢	全思茅廳	二四	全	全	全	岩倉建設科	第一年
李厚本	全 大和	二六	全	全 二〇年四月	全 三二年八月	師範普通科	第四年
段寬	全思茅廳	二一	全	全 三三年三月	全 三二年四月	岩倉機械科	第一年
李光鼎	全 寧鄉	二三	全	全 十月	全 三四年四月	全	全
楊大鑄	全 大和	二九	全	全 三四年七月	全 二月	全 本科	全
劉德榜	全鎮南州	二〇	全	全 三三年十月	全 三月	全 □科	全
李德	全 保山	二〇	全	全 三四年正月	全 四月	全 預科	
彭肇紀	全須寧府	二六	全	全 三三年八月	全 十二月	全 建設科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廉方	雲南雲龍州	二五	雲南	光緒三四年三月	宣統元年四月	岩倉建設科	仝
趙琳	仝大關廳	二四	仝	仝	仝二月	仝	仝
張友棟	貴州普安	二八	貴州	仝二九年正月	光緒三二年五月	帝大法科	第四年
況天爵	仝遵義	二八	仝	仝三一年二月	仝三四年九月	蠶業治絲科	第二年
漆運鈞	仝貴筑	二九	仝	仝五月	宣統元年八月	法政研究科	第一年
王文選	仝興義	二五	仝	光緒三三年八月	光緒三三年八月	中央經濟科	第三年
吳會賢	仝鎮遠	三二	仝	仝六月	仝三四年	物理高科	
吳緒華	仝貴筑	三〇	仝	仝八月	仝三三年十二月	日本法科	第三年
陳玉潤	仝玉屏	二四	仝	仝十月	仝三四年九月	早大政科	第二年
黃寶森	仝安順府	三一	仝	仝八月	仝三一年十二月	仝	第三年
龔蔭槐	仝貴陽府	二九	仝	仝	仝三四年九月	仝	第二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培先	仝興義	二五	仝	仝三月	仝三月	仝	仝
朱沛霖	仝龍里	二七	仝	仝九月	仝八月	中央經濟科	仝
胡肇安	仝貴筑	三〇	仝	仝八月	仝三月	早大政科	仝
馬宗豫	仝貴陽	二四	仝	仝	仝三三年四月	日本法科	仝
鄧光濟	仝貴筑	二三	仝	仝十月	仝三四年二月	正則英語科	第五年
周英	仝鎮遠	二八	仝	仝三月	仝三三年正月	日本法科	第三年
周步瑛	仝貴筑	二四	仝	仝五月	仝七月	物理數學科	仝
蹇先驄	仝遵義	二三	仝	仝二八年十月	仝九月	中央經濟科	仝
萬勛忠	仝貴筑	二六	仝	仝三一年四月	仝三四年九月	東北農科	仝
張錦林	仝	二七	仝	仝七月	仝七月	仙臺醫科	第一年
張振綱	仝印江	三〇	仝	仝三〇年三月	宣統元年二月	仙臺高工採冶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劉石孫	仝　貴筑	二四	仝	仝　八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長崎商科	第三年
王佩芬	仝　貴陽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五月	宣統元年七月	岡山醫科	第一年
王繼貞	雲南新興	三〇	五校	仝　三〇年六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高師理科	仝
徐鴻策	山東東平州	三八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仝	仝
李鑑	直隸新安	三三	仝	仝　十月	仝	仝	仝
賀國恩	四川永川	二四	仝	仝	仝	仝	仝
符詩鎔	貴州大定	二七	仝	仝　二月	仝	仝	仝
楊若堃	四川渠縣	二七	仝	仝　三〇年正月	仝	仝	仝
尹干忠	貴州貴筑	三〇	仝	仝　三一年三月	仝	仝	仝
符鼎升	江西宜黃	三一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仝	仝
姜思敏	雲南恩安	二八	五校	光緒三〇年六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高師理科	第一年
趙家珍	仝　賓洱	二七	仝	仝　九月	仝	仝	仝
謝遐齡	江蘇六合	二六	仝	仝　一〇月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魏憲章	福建侯官	二四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宣統元年二月	仝　預科	仝
鄧萃英	仝　閩縣	二四	仝	仝	仝	仝	仝
薛維楨	仝　侯官	二六	仝	仝	仝	仝	仝
孫其昌	奉天遼陽	二三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仝	仝
蔣拱辰	江蘇宜興	一九	仝	仝　八月	仝	仝	仝
吳剛范	福建福清	二五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仝	仝
張維祺	直緣祁州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仝	仝
葉炳蔚	江西萍鄉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仝	仝
司徒欽	廣東恩平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林　炯	福建侯官	二七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仝	仝
李笏山	湖南郃陽	三〇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光緒三四年二月	仝　博物科	仝
唐廷秩	仝　衡陽	二八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映璜	湖北黃陂	三〇	全	全 二九年五月	全	全	全
薛德焴	江蘇江陰	二二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宣統元年三月	全 預科	全
林兆燕	福建莆田	二六	全	全 三三年九月	全 二月	全	全
張本釗	雲南恩安	三二	全	全 三〇年十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全 博物科	全
張斑	安徽桐城	二四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全	全
張仁輔	直隸南皮	二六	全	全 十月	宣統元年二月	全 預科	全
鄧曾緒	江西新淦	二八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全	全	全
張遠蔭	四川綿州	二三	全	全 三一年三月	全	全	全
王壽彭	江西新建	二七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全	全	全
康耀宸	陝西城固	二九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全	全
步以峻	直隸强棗	二七	全	全 三〇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全 英文科	第四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野翰祥	湖南長沙	二四	全	全 三一年五月	全	全	第一年
戴翰香	湖北漢陽	三一	全	全 二九年四月	全	全	全
孫璨	湖南長沙	二七	全	全 三〇年十一月	全	全	全
曾繼暐	全 新化	三〇	全	全 四月	全	全	全
唐鎮業	江蘇山陽	二一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全	全
鄭蟄	浙江樂清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八月	全	全	全
舒之鎏	湖南長沙	二三	五校	光緒三一年七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高師英文科	第一年
許陳琦	浙江天臺	二一	全	全 三三年正月	宣統元年二月	全 預科	全
劉作廉	廣東歸善	一八	全	全 三一年	全	全	全
陳浩年	山西汾陽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全	全	全
王善基	江西鄱陽	二四	全	全 四月	全	全	全
祁祖雄	江蘇上海	二六	全	全 八月	全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吳家鎮	湖南湘鄉	二二	全	全　三月	全	全	全
謝介僧	全　新化	二二	全	全	光緒三四年三月	全　文科	第二年
王　喆	直隸豐潤	二九	全	全　三一年十月	全	全　地理歷史科	第一年
鍾正楙	四川永川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正月	宣統元年二月	全　預科	全
金之錚	直隸祁州	二五	全	全　三一年四月	全	全	全
何禮賢	廣東番禺	二九	全	全　九月	全	全	全
馬春芳	盛京海龍府	二五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全	全	全
曾廣潤	湖南武岡州	三〇	全	全　三一年四月	光緒三三年四月	高師	全
陳錦章	湖北東湖	二三	全	全　三月	全　三四年三月	全	全
王基榮	全	二五	全	全	全	全	全
陳啓修	四川中江	二二	全	全　三二年四月	全　三三年四月	第一高等法科	全
吳永權	全　成都	二二	全	全　三一年十二月	全　三四年四月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崔恩倍	吉林府	二五	全	全　八月	全	全	全
楊紀肅	湖南寧遠	二〇	全	全　三月	全	全	全
周天鐸	全　長沙	二六	全	全　七月	全	全	全
陳士杰	湖北安陸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二月	全　預科	全
李信臣	全　東湖	二三	全	全　三一年四月	全	全	全
劉鴻漸	浙江山陰	二五	全	全　三二年七月	全	全	全
毛頌芬	湖北安陸	二一	全		全	全	全
黃　驥	浙江平陽	二三	全	全　二月	全	全	全
朱祖成	廣東南海	二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張乘運	湖北東湖	二三	全	全　三一年七月	全	全	全
黃　武	廣東開平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全	全	全
譚徽鑫	湖南慈利	二三	全	全　九月	全	全	全
陳瑾昆	全　武陵	二二	全	全　三月	全	全　政治預科	全
劉□□	廣東香山	二二	全	全　正月	全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陳榆	浙江平陽	二二	五校	光緒三二年正月	宣統元年二月	仝第一部預科	第一年
丁紹伋	湖北應山	二六	仝	仝三〇年二月	仝	仝	仝
戴鴻渠	浙江永嘉	二一	仝	仝三一年正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仝文科	仝
曹庸夫	仝上虞	二一	仝	仝三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三月	仝預科	仝
許崇清	廣東番禺	二二	仝	仝三一年十月	仝	仝	仝
潘炳華	江蘇元和	二一	仝	仝十二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仝理科	仝
文元模	貴州貴筑	一八	仝	仝三三年四月	宣統元年三月	仝預科	仝
周昌壽	仝	二〇	仝	仝二月	仝	仝	仝
鄭貞文	福建長樂	一九	仝		仝	仝	仝
柳金田	廣東香山	一八	仝	仝二八年三月	仝	仝	仝
潘應霖	廣西桂平	二〇	仝	仝三二年十月	仝	仝	仝
何肇中	廣東順德	二三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三月	仝工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楊梓林	貴州畢節	二〇	仝	仝三一年七月	仝	仝	仝
彭祖福	湖南長沙	二八	仝	仝六月	仝	仝預科	仝
邱其俊	廣東嘉應	一八	仝	仝三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三月	仝	仝
傅式說	浙江樂清	一九	仝	仝	仝	仝	仝
何鴻熙	仝永嘉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初兆琳	山東寧海	二〇	仝	仝八月	仝	仝	仝
聶俊	湖南桃源	一八	仝	仝	仝	仝	仝
金其壽	江蘇華亭	二三	仝	仝三一年九月	仝	仝	仝
杜維常	山東嘉祥	二〇	仝	仝三一年八月	仝	仝	仝
丁仕猷	湖南攸縣	二一	仝	仝正月	仝	仝	仝
孫宗浩	浙江錢塘	二二	仝	仝八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仝農科	仝
劉兆麟	四川廣安州	二四	仝	仝	宣統元年三月	仝預科	仝
朱上禮	湖南桂陽	二五	仝	仝五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仝醫預科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王修瑾	江西新建	二四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全 三月	全	
王孝總	福建閩縣	二二	全	全 三〇年九月	宣統元年三月	全	
戎春田	直隸隆平	二三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全	全	
柳南柱	廣東香山	二〇	全	全 三月	全	全	
林尹民	福建閩縣	二三	全	全 三〇年	全	全	
徐涌明	浙江新昌	二〇	全	全 三四年正月	全	全	
黃照鄰	福建莆田	二〇	全	全 三二年八月	全	全	
蘇炳麟	廣東順德	二九	五校	光緒三一年八月	宣統元年三月	全	
王孝緗	福建閩縣	二〇	全	全 三〇年九月	全	全	
胡鯤	浙江慈谿	一九	全	全 二九年七月	全	全	
勞勉	廣東南海	二四	全		全	全	
戎肇敏	浙江慈谿	二三	全	全 三一年四月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余駿	湖南長沙	二四	全	全 三〇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全 預科	
韓光甲	直隸南宮	二七	全	全 二九年八月	宣統元年三月	全	
崔士傑	山東臨淄	二二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全	
周覽	湖南善化	二〇	全	全 九月	宣統元年二月	全	
冷光炯	湖北漢陽	一八	全	全	全	全	
徐道淵	江西臨川	二三	全	全	全	全	
羅鼎	湖南攸縣	二二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全	
陳發榛	廣東瓊山	一八	全		全	全	
鄭壽祺	江蘇吳縣	二四	全	全 十一月	全	全	
成漢	湖南新化	二〇	全	全 六月	全	全	
高維魏	浙江仁和	二二	全	全 八月	全	全	
楊冕	湖南善化	二二	全	全 三二年八月	全	全	
樊季翌	江西萍鄉	二一	全	全 三三年八月	全	全	第一年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吳續祖	直隸臨城	二五	全	全 二九年十月	全 七月	第二高等理科	
蔡鍾瀛	湖南武陵	二一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全	全
唐吉傑	全 新化	二〇	全	全 二九年三月	全	全工科	全
陳文祥	貴州修文	二〇	全	全	全	全	全
陳 芳	浙江鄞縣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八月	全	全醫科	全
宋 任	全 平陽	一九	全	全 二月	全 九月	第三高等德法科	全
楊樹達	湖南長沙	二五	全	全 六月	全	全文科	全
何良澡	廣東番禺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十二月	全	全理科	全
何崧齡	福建閩縣	二一	全	全 三一年十二月	全 七月	全工科	全
何熙曾	全 侯官	一八	全	全 三二年九月	全	全	全
朱翰芬	廣東英德	二七	全	全 三〇年十月	全 八月	第四高等法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曾天宇	四川華陽	二四	全	全 二八年十二月	全	全德法科	全
李厚身	浙江餘姚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七月	全	全工科	全
柳汝祥	廣東香山	二三	全	全 二八年十月	全	全農科	全
湯兆豐	浙江仁和	二二	五校	光緒三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八月	第四高等農科	第一年
周龍光	安徽定遠	二一	全	全 三月	全	第五高等法科	全
景志傅	陝西富平	三二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全	全	全
鮑羽吉	湖北江夏	一二	全	全 二九年正月	光緒三三年三月	全工科	全
胡廷樞	江西鄱陽	二二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全 三四年四月	全	全
吳萃蘭	浙江樂清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宣統元年八月	全	全
殷汝威	浙江平陽	二〇	全	全 三二年五月	全	第六高等法科	全
李承幹	湖南長沙	二一	全	全 三一年四月	全	全工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彭道中	仝　湘鄉	二三	仝	仝	仝	仝　理科	仝
吳道南	湖北沔陽	二八	仝	仝　九月	仝	仝　工科	仝
劉先登	仝　東湖	二一	仝	仝　二月	仝	仝　醫科	仝
馬雄宇	湖南長沙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第七高等法科	仝
李述膺	陝西耀州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仝	仝
楊景輝	湖南長沙	二二	仝	仝　六月	光緒三四年四月	仝　工科	仝
殷汝耕	浙江平陽	二一	仝	仝　三〇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八月	仝	仝
汪傅楨	江蘇元和	二二	仝	仝　十月	仝	仝	仝
皮宗石	湖南善化	二二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第八高等法科	仝
熊正瑄	江西南昌	二三	仝	仝　六月	仝	仝　理科	仝
張惟和	仝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仝	仝　工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彭祥埏	湖南新化	二二	仝	仝　三〇年十月	仝	仝	仝
梁　希	浙江歸安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仝　農科	仝
都懷堯	四川彭縣	二三	仝	仝　三〇年	仝	東北農大預科	仝
李鏡蓉	山西河津	二六	仝	仝　七月	仝	東北帝大預科	仝
張安邦			仝				
李垣昌	山西大同	二五	仝	仝	光緒三四年七月	千葉醫科	第二年
李　定	浙江縉雲	二四	仝	仝　四月	仝　三三年七月	仝	仝
丁求真	仝　天台	二四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三四年七月	仝	第一年
朱　芾	江蘇南匯	二六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仝	仝
許普及	仝　泰州	二二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仝	仝	仝
徐　寅	湖北黃岡	二三	仝	仝　正月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陸繞陽	浙江天台	二七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仝	仝
朱其輝	同　山陰	二四	仝	仝　三四年六月	宣統元年七月	仝	仝
吳祥鳳	浙江嘉興	二〇	五校	光緒三二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千葉醫科	第一年
趙録敏	山東安邱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毛浵泉	浙江餘姚	二〇	仝	仝　九月	仝	仝	仝
劉之綱	江南安福	二三	仝	仝　三一年正月	仝	仝	仝
何煥奎	江西進賢	二五	仝	仝　三三年三月	仝	仝	仝
陳佩完	廣東鎮平	二〇	仝	仝　八月	仝	仝	仝
金子直	浙江東陽	二五	仝	仝　三一年八月	仝	仝	仝
徐希驥	仝　山陰	二五	仝	仝　十月	光緒三四年五月	仝　藥科	第二年
蕭　登	湖南溆浦	二三	仝	仝　九月	宣統元年七月	仝	第一年
喻培倫	四川内江	二三	仝	仝　十二月	光緒三四年七月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安士良	直隸贊皇	二五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三三年五月	高工機械科	仝
歐陽貞	湖北武昌	二六	仝	仝　二九年五月	仝　三四年五月	仝	仝
丁壯猷	湖南攸縣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七月	仝	仝	仝
龍振榜	廣東英德	二七	仝	仝　三一年四月	仝	仝	仝
黃日東	仝　香山	一七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仝	仝	仝
金一新	江蘇吳江	二〇	仝	仝　七月	仝	仝	仝
陳顯禹	雲南大關廳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六月	仝	仝	仝
董甫青	浙江象山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七月	仝	仝	仝
許衍灼	山東日照	二四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仝	仝	仝
于敦復	仝　文登	二六	仝	仝　三三年二月	仝	仝	仝
黃少仲	浙江松陽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四月	仝　預科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熊傳第	江蘇上元	二三	全	全　九月	全	全	全
何壽田	廣東大埔	二二	全	全　正月	全	全	全
黃維金	全　東莞	二二	全	全　二月	全	全	全
崔哲夫	全　南海	二四	全	全　九月	全	全	全
林季芳	福建閩縣	二三	全	全　三三年十一月	全	全	全
曾廣驥	廣東香山	二〇	全	全　二九年四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全　電機科	全
蘇炳彪	全　順德	二〇	全	全　三一年三月	全	全	全
朱章寶	浙江義烏	二二	全	全　九月	全	全	全
盛沛洲	全　石門	一九	全	全　十一月	全	全	全
曾德鈺	四川永川	二七	全	全　十月	全	全	全
文　澄	全　華陽	二五	全	全　六月	全	全	全
朱家炘	湖北江陵	一九	五校	光緒二九年六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高工電機科	第一年
范慶鎬	全　武昌	二五	全	全　三二年九月	全	全	全
劉文龍	貴州貴陽	二五	全	全　三〇年三月	全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彭鍾琯	四川瀘州	二四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四月	全　預科	全
陳其文	浙江歸安	二五	全	全　七月	全	全	全
馬　江	直隸衡水	一九	全	全　六月	全	全	全
陳延炘	廣東番禺	二〇	全	全　九月	全	全	全
高　烱	貴州貴筑	一九	全	全　三二年十一月	全	全	全
王學良	江蘇甘泉	二四	全	全　三月	全	全	全
嚴國珍	全　江寧	二四	全	全　三〇年十月	光緒三四年五月	全　電化科	全
郁黼祥	浙江鄞縣	二四	全	全　三二年六月	全　六月	全	全
李汲深	直隸高陽	二一	全	全　三三年八月	全	全	全
朱浩如	江蘇江寧	二六	全	全　三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七月	全　預科	全
陳　銘	福建閩縣	一九	全	全　三三年	全	全	全
韓　烱	直隸天津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全　應用化學科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張朱	山東章邱	二七	全	全	全	全	全
章希平	江西進賢	二〇	全	全 二九年十一月	全	全	全
蕭仁晟	全 德化	二六	全	全 三〇年十一月	全	全	全
黎贊堯	全 萍鄉	二四	全	全 八月	全	全	全
章任	全 進賢	二五	全	全 三一年三月	全	全	全
李紹忠	全 萬載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全	全	全
王凱	浙江永嘉	三〇	全	全 六月	全	全	全
張正成	廣東嘉應	二二	全	全	全	全	全
黃建文	全 順德	二五	全	全 三〇年九月	全	全	全
何樵舲	浙江鄞縣	二五	全	全 三一年七月	宣統元年六月	全 預科	全
劉傳亮	全 金華	二二	全	全 三二年八月	全	全	全
趙承慤	江蘇上海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全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夢弼	河南武安	二〇	全	全 三二年四月	全	全	全
任鴻雋	四川巴縣	二四	全	全 三三年八月	全	全	全
宓鐵錚	浙江海寧	二六	全	全 三〇年八月	全	全	全
楊瑾謀	福建侯官	二四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光緒三二年五月	全 機織科	全
郭琮翰	湖南湘陰	三〇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全 三四年八月	全	全
林修竹	山東掖縣	二四	五校	光緒三一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八月	高工機織科	第一年
陳載揚	浙江平陽	二六	全	全 三二年正月	全	全	全
李壽彤	江蘇丹徒	二〇	全	全	宣統元年四月	全 預科	全
許世芬	湖北夏口	二二	全	全 七月	全	全	全
梁天柱	貴州玉屏	二九	全	全 三一年十月	光緒三四年九月	全 色染科	全
何道沐	福建侯官	二一	全	全 正月	全 六月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鍾齊聞	廣東南海	二一	仝		仝	仝	仝
劉　煇	湖北荆門	二三	仝	仝　三〇年九月	宣統元年四月	仝　預科	仝
龔　鑑	江蘇崇明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仝	仝
楊大成	仝　陽湖	二一	仝	仝　三三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六月	仝　染織科	仝
張仁溥	廣東嘉應	三一	仝	仝　三一年六月	仝	仝	仝
鄒如圭	江西新昌	二八	仝	仝　三二年三月	仝	仝　窯業科	仝
董耀熙	浙江象山	二四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仝	仝
陳宗孟	廣東順德	二五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宣統元年四月	仝　預科	仝
梁舒寬	福建閩縣	二二	仝	仝　正月	仝	仝	仝
王元斌	浙江鎮海	一八	仝	仝　九月	仝	仝	仝
趙儼瞻	湖北安陸	二九	仝	仝　三一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五月	仝　圖案科	仝
鄭定鴻	浙江烏程	二〇	仝	仝　五月	仝	仝	仝
丁乃剛	同　義烏	二三	仝	仝　三三年九月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史振鵬	仝　象山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四月	仝　預科	仝
胡仁清	仝　歸安	二二	仝	仝　三四年五月	仝	仝	仝
徐　瑾	廣東嘉應	一九	仝	仝　三二年二月	仝	仝	仝
萬葆元	湖北江夏	二六	仝	仝　二一年九月	光緒三四年五月	仝　建築科	仝
羅淼明	廣東興寧	二二	仝	仝　二月	仝　六月	仝	仝
王錦容	直隸滄州	二六	仝	仝　九月	仝	仝	仝
楊金鑰	仝　冀州	二四	仝	仝　三〇年二月	仝	仝	仝
邱鴻邁	湖北黃岡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五月	仝	仝	仝
王希閔	四川大竹	二〇	仝	仝　三一年十一月	仝	仝	仝
李久身	浙江餘姚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九月	宣統元年五月	仝　預科	仝
劉鑑塘	直隸東鹿	一九	仝	仝　三一年七月	仝	仝	仝
石聲灝	湖南湘潭	二八	仝	仝　五月	仝	仝	仝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鄭耀奎	直隸阜平	二四	全	全　三〇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五月	全	全
蔣肇灝	江蘇元和	二〇	五校	光緒三一年八月	光緒三四年五月	高工預科	第一年
葉　石	全　青浦	二五	全	全　二八年十二月	全	全	全
劉輔宜	湖南醴陵	三〇	全	全　三三年二月	全	全	全
趙鍾淦	直隸冀州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四月	宣統元年五月	全	全
卜占元	盛京義州	二三	全	全　八月	全	全	全
羅宗楷	四川合江	二二	全	全　三一年正月	全	全	全
張宗芳	直隸南皮	二五	全	全　九月	全	全	全
朱應和	湖南桂陽	二〇	全	全　三四年七月	全	全	全
丁　猛	浙江黃岩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三月	全	全	全
張駿嶽	全　天台	二三	全	全	全	全	全
陳景松	福建閩縣	二四	全	全　三三年九月	全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李其珩	直隸棗強	三〇	全	全　三一年五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山口高商學校	
王文藻	湖北江夏	二六	全	全　三〇年正月	全	全	全
傅聯珠	全　東湖	二四	全	全	全	全	全
殷廷瑞	全　江夏	二五	全	全　二月	全	全	全
姚傳駒	浙江鄞縣	二八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全	全	全
居益鉉	全　海寧	二四	全	全	全	全	全
王廷墀	直隸棗強	二五	全	全　五月	全	全	全
吳　夐	四川華陽	二一	全	全　三三年正月	全	全	全
王家琛	全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三月	全	全	全
余　熊	安徽休寧	二七	全		全	全	全
吳　瑞	湖南巴陵	二六	全	全　五月	全	全	全
張萬煦	全　醴陵	二六	全	全　三〇年十月	全	全	全
陳光晉	全　長沙	二七	全	全　三一年六月	全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楊廷林	貴州畢節	二二	全	全	全	全	
戴正誠	四川江北廳	二五	全	全 五月	全	全	
鄧元量	湖南長沙	三二	全	全 十月	全	全	
王錫文	四川內江	二七	全	全 三月	全	全	
楊文藻	直隸清苑	二一	全	全 十月	全	全	
朱汝梅	江西泰和	二八	全	全 十二月	全	全	
平錫增	浙江山陰	一九	全	全 六月	全	全	
李銘	全 會稽	二一	全	全 三二年五月	全	全	
蔣錫韓	浙江海寧	二七	五校	光緒三二年二月	光緒三四年三月	山口高商學校	
王邦銓	湖北東湖	二一	全	全 三一年	全	全	
孫少堂	直隸東鹿	二四	全	全 四月	宣統元年閏月	全 預科	
李炘綸	全	二二	全	全 七月	全	全	
焦增鈺	全 東鹿	一七	全	全 一月	全	全	
韓秉瑞	全 獲鹿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二月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葉雲表	全 大城	二五	全	全 四月	全	全	
楊允楷	安徽懷寧	二一	全	全 九月	全	全	
曹金鑾	全 歙縣	二〇	全	全 二月	全	全	
林亮清	福建侯官	一八	全	全 三三年八月	全	全	
張鍾韓	江蘇吳縣	二三	全	全 三〇年八月	全	全	
張翼燕	浙江山陰	二三	全	全 三一年十月	全	全	
李震東	全	二〇	全	全	全	全	
黃廼穆	江蘇崇明	二四	全	全 十月	全	全	
唐翼	浙江瑞安	二三	全	全 三二年十月	全	全	
林紹楠	全 鄞縣	二二	全	全 三三年正月	全	全	
李模	湖南新化	二二	全	全 二九年十月	全	全	
韓開運	湖北應山	二六	全	全 三一年九月	全	全	
唐碧	湖南永明	二二	全	全 六月	全	全	

（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費列	到東年月	入校年月	學科	年級
何文鑫	仝 全化	二六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仝	仝	
周大賚	仝 湘潭	二四	仝	仝 五月	仝	仝	
李廷愷	四川富順	二一	仝	仝 三一年十月	仝	仝	
張彦清	仝 資州	二二	仝	仝 三二年正月	仝	仝	
張鑑	仝 長壽	二六	仝	仝 九月	仝	仝	
方宗鼇	廣東普寧	二五	仝	仝 二九年三月	仝	仝	
沈朝陽	仝 海陽	二〇	仝	仝 三一年五月	仝	仝	
鍾崇樾	仝 歸善	二〇	仝	仝 三二年四月	仝	仝	
吳樹中	廣西桂平	二四	仝	仝 二月	仝	仝	